绪　论

人类经过了漫长的洪荒时代，发展到一定阶段，便产生了民族。从此，这些稳定的人们共同体，便在世界的开化史和文明史上，共存、活动、蕃息；互相竞争，彼此往来；友好时和亲会盟，敌对时兵戎相见，演出了一幕幕蔚为壮观的史篇，开拓着疆野，创造着文明，把社会不断地推向前进。

古往今来，任何一个多民族国家，民族问题都在发挥着重大的影响，产生着巨大的作用。凡是处理得较好的，它便是一个政治安定、社会发展、人民受益的积极因素；反之，就引起政治动乱、社会震荡，甚至战祸不已，造成国家衰落、人民受苦，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启示我们，民族问题是社会总问题的一部分，而且是非常重要的一部分，必须十分重视，认真对待，妥善解决。为此，研究民族问题，就成为建设国家的一大使命。

中国 5000 年的文明史创造了光辉灿烂的古代文化，给我们现在和今后千秋万代留下了宝贵的遗产。这个遗产，包含了中国各个民族历史上所创造的业绩。要认识历史，继承遗产，把它用来培育现在和今后中国各民族的发展，都需要我们对中国各民族的历史作全面、系统、深入的研究。

历史作为一面镜子，要正确解决好中国的民族问题，更需要对中国各民族的历史加以全面、系统、深入的研究，去探索、去认识中国各民族在漫长的历史道路上所经历的光明与黑暗，平坦与坎坷，总结经验，吸取教训，作为我们现在和未来正确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借鉴，这将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发挥重要的积极作用。

无论是认识历史，或是作为现实的参考，还是留作将来的借鉴，对中国民族史进行全面、系统、深入的研究，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建国 40 多年来，尤其是新时期以来，我国许多民族史研究工作者对中国民族史作了大量的研究，成绩卓著，硕果累累。近 10 年来，约略统计，出版民族史专著 200 余种，其中包括民族专史、古代民族史、地方民族史、民族政治史、经济史、文化史、宗教史、民族关系史、民族人物传记等等；论文有万余篇。国家民委组织专家学者编写的中国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中的《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已经出齐，每一个少数民族都有自己的一本简史。翁独健先生主编的《中国民族关系史纲要》和许多专家学者共同编写的《大百科全书·民族卷》等一些重要著作也已陆续间世。但是，作为全面、系统、深入研究中国民族史的专著还不多见，可以说是凤毛麟角，需要我们去加以创造，加以开拓。正是在这样的状况下，我们经过五六年的共同努力，编写成了这部超过 100 万字的《中国民族史》。

一、中国民族史的分期

中国民族史的分期，应该有一个能够反映中国各民族产生、发展、兴旺、衰落或消失的客观规律的研究方法。这个方法将帮助我们正确认识民族产生到消失总过程一般的客观规律，从而达到对中国民族史的发展有一个比较科学的认识。

把中国各民族的历史作为专史进行研究和论述，早在 2000 年前司马迁的《史记》已经有了精辟的著述，如《大宛列传》、嚷匈奴列传人《南越尉伦列传》、《西南夷列传》等。此后班固的《汉书》和许多王朝史都仿效《史

记》的体例和写法，撰有各个朝代一些重要民族的专史（传）。它们的特点是，把主要民族一个一个地单独地写出来，而没有把所有民族从总的方面去概括和论述。因此，尽管它们对某些单个的民族的论述比较系统而深入，有不少精辟的见解，成果甚丰，但由于他们站在封建统治阶级的立场上，从民族总体的大角度来看，它们的视角比较狭窄，缺少对民族发展受当时社会和国家总的政治、经济、文化发展的影响和制约作用的论述，缺少对民族的社会生产力及其经济发展状况的论述，缺少对民族之间相互关系对备民族发展所产生重大作用的论述，就是说，缺少从宏观上把握住所有民族的总体的论述。

对民族从宏观的角度作大视角的总体研究，是近代才开始的。最为著名的有梁启超、王桐龄、林惠祥等先生。

梁启超先生的两篇鸿文《中国历史上民族之研究》[①]和《历史上中国民族之观察》，[②]是他研究中国民族史的代表作。梁先生研究的问题涉及面甚广，他的主要观点是：以汉族与别的民族的“混合”与“伺化”为中心展开论证。他认为，汉族（他说的“汉族”应是“中华民族”）“自始本非一族，实为多数民族混合而成”[③]。他认为，在“先秦以前，中国本土除华族以外，还有八族，即苗族、蛮族、蜀族、巴族、氐族、徐淮族、吴越族、百濮族。最后，除苗、濮二族外，其余六族皆已同化于中华民族（即汉族）”[④]。再一个主要论点，就是汉族同化力强及其原因。梁先生研究的最可贵之处，是把中国民族作为一个整体，有综合、有分析地从先秦到民国进行历史的研究，其中一些论点和作用的根据均很有见地。其主要缺陷是，以汉族对少数民族的“同化”为中心为立论的基础。这当然是历史的局限所致。

王桐龄先生的《中国民族史》对民族间的通婚、各民族王朝王室和高官显贵的民族出身、民族之间互相更名、改姓等问题研究得比较深入，资料十分丰富，极有价值。他对中国民族史的分期的主要论点是，共分 8 期：第 1 期是“汉族胚胎时代”，主要论述“汉族内部之融合”；第 2 期是“汉族蜕化时代”，主要论述“东夷、西戎、南蛮、北狄血统之加入”；第 3 期为“汉族休养时代”；第 4 期为“汉族第二次蜕化时代”，主要论述“匈奴、乌桓、鲜卑、氐、羌血统之加入”；第 5 期为“汉族第二次休养时代”，主要论述“高丽、百济、突厥、铁勒、回纥、沙陀、党项、吐蕃、奚，契丹血统之加入”；第 6 期为“汉族第三次蜕化时代”，主要论述契丹、女真、蒙古及西域诸国血统之加入”；第 7 期为“汉族第三次休养时代”；第 8 期为“汉族第四次蜕化时代”，主要论述”满族、西藏血统之加入”。[①]他所说的“蜕化”，是说一个民族“常能吸收外来血统，销纳于吾族团体之中，使之融合无问……造成庞大无伦之中国者，曰唯善蜕化之故”，意即民族同化，王先生这种观点，仍然是以汉族为中心，以汉族同化其它民族为民族史分期的标准，是不言而喻的。

林惠祥先生的《中国民族史》，观点鲜明、资料丰富，很有见解。他的

[①] 《梁任公近著乃第一期，下卷。

[②] 《中国史研究六篇》。

[③] 《饮冰室专集》，第 4 页。

[④] 《饮冰室专集》，第 13 页。

[①] 王桐龄：《中国民族史》，第 3—4 页。

“分期标准”是，以华夏系为主干，依次加入其它诸系，逐渐扩大主干的内容，此主干永远保存其名称与文化，与之混合的诸系则依次失去其名称与文化，归于消失，至少亦减少其人口。据此得出结论：“民族史上之分期实可以备民族之每一次接触混合而至同化为一期。中国之民族既以华夏系为主干，其同化皆系消融于华夏系，故每一期之终亦即华夏系之扩大。准此以论，中国民族史之分期可分为：（1）秦以前，（2）汉至南北朝亡，（3）隋至元亡，（4）明至民国”[②]。由此可以看出，他是以华夏族同化少数民族的结果划分阶段来分期的。

这些前辈，对于中国民族史的研究，有很多开创性的见解，很多好的方法，给后人留下了丰富的宝贵遗产和发人深思的启迪。但是，由于历史的、时代的局限，他们未能摆脱开以汉族同化其它民族作为标准和王朝体系的束缚。对此，我们第一既不能苟同又不能苛求于前人，不能对他们要求过高、过严；第二要在继承他们业绩的基础上，扬弃他们的缺陷，探索出一条符合时代要求的、更加科学的认识历史的新路子。

这条新路子，就是要创立一个认识和表达符合中国各民族产生、发展、兴衰或消失规律的方法体系。这个体系要符合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和民族观，要突破汉族“中心”论和王朝体系的束缚。

我们研究中国民族史，是在宏观上从民族的角度、以民族为基本单元来进行的。既包含汉族，又包含众多的少数民族，汉族是中国历史上起主导作用的民族，它的生产力水平最高，政治、经济、文化都比少数民族先进，在中国历史上长期居于统治民族的地位，它的发展、兴衰，它的方针、措施，对少数民族的发展、兴衰产生着重大的影响，甚至在某些时期起着关键性的作用。因此，一方面，写中国民族史必须把汉族作为一个民族的历史放进去，并置于重要的位置；另一方面，要写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历史，就应把少数民族既作为中华民族总体中的一个重要部分来写，同时，还要着重撰写每一个民族自身发展的历史及其与诸民族之间的相互关系。

如何处理好王朝史与民族史的关系，是一个重大问题，也是一个多年来耐人思考的一个难题。我们认为，历代王朝都对每一个民族的产生、发展、兴衰乃至一些民族的消失，产生过直接的或间接的影响，有时是重大的影响，如秦、汉王朝对华夏/汉族的影响，汉朝对匈奴、百越的影响，元朝、清朝对汉族的影响等；另一方面，备民族的活动又对王朝发挥着重要影响，如汉族之于秦、汉，鲜卑之于北魏，蒙古之于元朝，满族之于清朝，皆是显例。所以，在研究和撰述民族史中，必须将民族史与王朝史紧密结合起来。然而，民族史与王朝史是两个独立的体系。写中国民族史，不能把民族史置于王朝史中作为王朝史的一个部分（中国通史是可以这样作的），而是应把民族史作为独立的一个系统去写，同时，要把它与王朝史紧密联系起来，去研究和撰写彼此之间的关系和影响。

王朝，是一个政权，一个政治实体，一个阶级斗争的工具。它的产生、发展、兴衰和消失，受到它所代表的生产力和所奉行的政治、经济、文化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和制约。民族，是一个稳定的人们共同体，一个社会群体。他的产生、发展、兴衰或消失，虽然同时受到他的社会生产力及其政治、经济、文化等因素的影响和制约，然而他本身并非像政权那样是具有政治、军

[②] 林惠祥：《中国民族史》上册，第23—24页。

事实力的机器，他的重大行动是要通过政权来体现的，而且，他还有超越这些因素的重要因素，诸如共同的心理所形成的民族凝聚力、共同的语言文字、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等等。这些因素对一个民族的发展始终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所以，王朝的发展，有它自身的规律，民族的发展，也有他自身的规律；尽管它们在某些方面有相同之处，但他们自身的发展规律是起决定作用的。因之，我们应该把民族史作为一个独立的体系来加以研究和撰写；同时，也不要忘记它与王朝史的密切关系。所以，在写法上，可以把王朝作为背景，将王朝影响民族发展的重大政策和重大事件放进去；同时，也可以把王朝当作历史纪年的一个参考坐标加以参照。

根据以上观点，我们把中国民族史划分为以下七个时期。

1.传说时代一公元前 221 年，第一编、第二编（时间相当于传说时代至夏、商、周、春秋、战国）；

2.公元前 221 年—公元 220 年，共 441 年，第三编（时间相当于秦朝至汉朝）；

3.公元 220 年—581 年，共 361 年，第四编（时间相当于魏晋南北朝）；

4.公元 581 年—907 年，共 326 年，第五编（时间相当于隋唐）；

5.公元 907 年—1206 年，共 299 年，第六编（时间相当于五代十国、辽、宋、夏、金）；

6.公元 1206 年—1840 年，共 634 年，第七编（时间相当于元、明及清朝前期）；

7.公元 1840 年—1949 年，共 109 年，第八编（相当于清朝后期至民国）。

现对上述这七个时期分别加以阐述：

（一）传说时代—公元前 221 年（时间相当于传说时代至夏、商、周、春秋、战国）

这个时期，是中华的各民族起源形成、初步发展的时期。

这个时期的特点是，在中国的大地上，开始形成了华夏族和许多民族，他们纷纷相继登上了历史政治舞台，展开了频繁的激烈的竞争。

在中华大地上，从远古时期开始，中华民族的祖先就在这里生活、开拓、创业、著息，经历了漫长的原始社会时期。由于当时无文字记载，所以这段历史多以口碑载道遗留下来。我们所说的传说时代，主要就包含了原始社会时期。

传说时代，许许多多的数以百计的小部落在活动和著息。所谓“三皇”、“五帝”时期的伏蠢、女蜗、燧人、神农、黄帝、炎帝、祝融、共工等，以及蚩尤、三苗、九夷等，他们只不过是千百个氏族、部落中的比较大的、比较出名的氏族部落或部落集团罢了。他们当中，有些到后来具备了民族的因素，开始跨入了民族的门槛。

传说时代至公元前 221 年，这个时期，诞生了许许多多数以千百计的族体，有些族体已经开始形成民族，有些族体，可能还停留在部落和部落联盟阶段。夏族、商族、周族是这个时期力量最强、影响最大的民族，夏族主要活动于今河南省嵩山到伊水、洛水流域，足迹达到了今山西旨南部和今河北、河南两省交界一带。他们建立了夏王朝，从禹开始，把王位传给子启，由“禅让”制进入“家天下”制，这标志着由原始社会开始进入奴隶制社会。整个社会在迅速发展、前进。稍后的商，原是黄河中下游的一个部落，受夏朝的统治，后来建立了商朝，他主要活动在今河南省，势力达到黄河上游和今河

北省北部。商族已有较发达的青铜器，可能已使用了牛耕，农业比夏族有较大的进步。周族原先主要活动于渭水流域（今陕西省境内），后迁至周原（岐山）一帝。他的农业比商族更加进步，善养蚕，青铜器的质量很高。在夏、同、周族的周围四方，也开始出现了很多族体。南方和西南方有三苗、庸、蜀、鬃、微、卢、彭、濮、荆蛮、吴、越、巴、夜郎、滇、邛都、隽、昆明、徙、筰都、冉駹、白马，东方有东夷、号称“九夷”，包含吐夷、于夷、方夷、黄夷、白夷、赤夷、玄夷、风夷、阳夷。东北有东胡、　、貊、肃慎。西北和北方有氐、羌、发羌、唐旄，■方、土方、鬼方、戎、狄。戎、狄种类很多，有赤狄、东山皋落氏、潞氏、留吁、驿辰、白狄、骊戎、甲氏、肥、鼓、鲜虞、杨拒、泉皋、伊洛之戎、绵诸、绲戎、狄　之戎、义渠、大荔、乌氏、朐衍之戎、林胡、楼烦、匈奴，等等。东南方有百越请族，包含闽越、南越、骆越等。这些族体，只是见诸记载的一部分比较著名的族体，还有很多没有载入史册和不太出名的，看来这是一个相当庞大的数字。春秋战国时，人们把那些众多的族体概括为“东夷、南蛮、西戎、北狄”，并指出这些族体的特征：“东方曰夷，被发文身，有不火食者矣；南方曰蛮，雕题交趾，有不火食者矣；西方曰戎，被发衣皮，有不粒食者矣；北方曰狄，衣羽毛穴居，有不粒食者矣。”[①]这段简炼的概括，把这些族体的特征鲜明地显示出来，包含他们所在的区域（东、南、西、北四方）；他们的穿着打扮（披发文身等）；他们的饮食习惯（不火食等）；而且，从他们的这些习俗中可以看出，他们所在地区的气候和物产，“衣皮”，当指牲畜之皮，即游牧、狩猎民族，当地气候也属寒冷气候。这些特征已反映出了族体共同的地域、共同的经济生活以及共同文化因素中的共同风俗习惯。

这些族体在由部落、部落联盟走向民族形成与发展的过程中，社会也相伴而发展、前进。民族的形成、发展与社会的发展是沿着相同方向而进行的，但并不同步。三苗社会已有“大人”、“小人”之分，能“作五虐之刑”[②]说明已跨入奴隶社会。巴、蜀到战国时早已进入奴隶社会，已有发达的青铜文化，农业相当发达。秽族的文化已有相当高的水平，开始懂得天文知识。白狄于战国初在今河北省一带建立了中山国，已普遍使用铁器，经济、文化发达，可能已由奴隶制进入封建社会，这是当时少数民族中的佼佼者。同时，这个时代也有不少族体却还处于原始的状态之中。如羌人，在战国以前，主要从事原始的游牧和狩猎，到了公元前 476—前 443 年秦厉公时，羌人首领受剑方把放牧和种田农作的方法从秦地传入。百越族系中的于越，春秋战国之际已与诸夏比肩，今广东、广西两省部分地区的越人已能制造青铜器，但还部落分散，不相统一。这也说明，各个民族，包括一些群族内部的不同地区发展是很不平衡的。但是，他们都是在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尽管有些快，有些慢。

这个时期形成了很多民族，其中最重要的当属华夏族的形成，这也是这个时期的一大特点。华夏或称华。如“我诸戎饮食衣服，不与华同”[③]；或称夏；如“蛮夷猾夏”[④]；或称华夏，如“楚失华夏则析公之为也”[①]；或称请

[①] 《礼记·王制篇》。

[②] 《尚书·周书·吕刑》。

[③] 《左传》襄十四年。

[④] 《尚书·舜典》。

夏，如“诸夏亲暖，不可弃也”[2]。华夏族的祖先，与传说中的黄帝、炎帝有关，当黄帝部落和炎帝部落由西北向中原地区和黄河中下游一带发展时，通过战争和经济文化交往，与羌人、夷人、戎人、狄人、苗人、蛮人互相融合，奠定了后来的华夏族的基础。夏朝时，人们把他们称作夏人。夏朝灭亡后，商人进入夏族的地区，形成夏人与商人的杂居。周灭商后，周人又进入商人的地区与商人杂居，还有些夏、商、周人的贵族、官吏分封到占领过来的蛮夷地区，或由战争引起的迁徙，又在一部分蛮夷地区形成各族杂居。这些杂居地区，遍及黄河流域并扩及到东夷族系地区的淮河流域与南蛮族系地区的长江流域。这种杂居共处促使夏人、商人、局人与戎、狄、蛮、夷人互相融合，为华夏族形成创造了条件。

各族人互通婚清，是民族融合、促进华夏族形成的又一因素。周族的统治者有许多娶羌族女子（多姜姓）、狄族女子（多阻姓）、戎族女子（如大戎、小戎）为妻的例子，民间互通婚姻的为数更多，这样就进一步促进了民族的融合和华夏族的诞生。

更重要的是文化（广义的文化，包括经济、政治、意识形态等）的融合。夏族的文化比戎、狄、蛮、夷都高，商族文化又高于夏族。夏族是在向铜器时代过渡，商族却发展为全盛的青铜器文化。周族吸收了商人文化，创造了更为先进的文化。夏、商、周族的文化，奠定了华夏文化的基础。同时，华夏文化在发展中不断吸收了戎、狄、蛮、夷的文化。有的学者认为，仅族的“五刑”是从三苗学来的[3]。戎、狄、蛮、夷也大量吸收华夏文化。楚人原称“荆蛮”、“苗蛮”[4]，自称“蛮夷”[5]，属南蛮族系。他们接受华夏文化早，所以较早地融合为华夏族。长江流域的吴国吴人，原属南蛮族系，史载：“太伯之奔荆蛮，自号句吴，荆蛮义之，从而归之千余家”[6]。越国的越人，本属百越族系，史载：“越王勾践，剪发文身”[7]。中山国的狄人，属北狄族系，但他们都因受华夏影响最大，吸收华夏文化较早，所以大都被华夏文化所同化成为华夏族。

正是在杂居、通婚、文化的交融下，夏、商、周人与戎、狄、蛮、夷许多民族的成分互相融合形成了华夏族。这在中国民族发展史乃至世界民族发展史上都是一件划时代的大事。华夏碾演变成为后来的汉族，成为中国社会的主体民族，对以后中国社会的发展和中国各民族的发展都发挥了关键性的重大作用；而且，也对世界历史的发展起了重要的影响。

这个时期，中国各民族竟相登上历史政治舞台，展开了频繁的、激烈的竞争。通过这种竞争，一些民族发展了，一些民族衰微了，一些民族甚至消失。在原始社会，生产力十分低下，人们进行终年的艰苦劳动，才能勉强养活自己，社会没有什么多余的农畜产品或渔猎产品，因此也谈不上什么交换。到了奴隶社会，生产力有较大发展，但仍然处于十分低下的水平，不少奴隶

---

[1] 《左传》襄二十六年。

[2] 《左传·闵元年》。

[3] 王桐龄：《中国民族史》，第 4 页。

[4] 《国语·郑语》。

[5] 《史记·楚世家》卷四〇.第 1695 页。

[6] 《史记·吴世家》卷三一，第 1445 页。

[7] 《墨子·公孟篇》。

终年艰苦劳作，才能勉强养活自己和一个奴隶主。农牧产品虽然稍微有些剩余，可供交换，发展了初级的商品交换，但还是微不足道的，交换的总量是极少的。所以，在原始社会和奴隶社会前期，比较方便的办法，是从别的部落、别的民族那里把牲畜和农畜产品掠夺过来；同时，要拥有比较多的地盘，才能有较大的森林供自己狩猎，才能有较多的土地供自己耕种，才能有较多的草原供自己放牧。这就是争夺地盘引起战争的一个原因。而进入奴隶制社会，掠夺别人的奴隶，正是发展自己财富的一种惯用的手段。所以，在原始社会和奴隶社会前期，因掠夺地盘和财富而引起的战争相当频繁。传说中的黄帝部落与炎帝部落的战争，炎黄联盟与蚩尤、与三苗的战争都很激烈。据传说黄帝部落经过 52 次战斗，才征服了“天下”。后来有夏朝同东夷的战争，商朝同夏朝的战争，商朝同土方、晋方的战争，春秋战国时，这种战争更加频繁而激烈，《诗经》记载说：“小雅尽废，四夷交侵。”《公羊传》记载说：“南夷与北狄交，中国不绝若线。”春秋时，华夏和戎、狄、蛮、夷有一百几十国，经过战争兼并，到战国时只剩下秦、齐、楚、燕、韩、赵、魏七国了。这中间经过了数不清的战争。但是，这个时期各民族之间的关系也并不都是战争，也有大量的友好往来，进行经济文化交流，互相通婚，等等。在经济、政治领域的竞争，主要表现在互相吸取先进的经济政治制度和管理方式，如从原始社会的各种制度向奴隶社会的各种制度的转变即是。

通过频繁的和激烈的竞争，到了战国末期，华族发展壮大了，北狄族的匈奴、百越族系的南越、雒越、闽越，氐羌族系的羌族等一些民族发展和壮大起来，而另一些民族由于军事、政治、经济的失败而衰落了，以至消失。如微、庸、卢、彭、鬼方等，他们可能被别的族体所完全同化而不再见于记载，这也从侧面说明，他们本身的落后，造成了自身特征的完全丧失而被别的民族所同化。这种同化，当时大多是在兼并战争下进行的。楚国在竞争中，曾兼并 50 多个小国，其中就有群舒、淮夷、东夷、百濮、滇、邓、英、夔、六蓼、庸、陈、蔡、杞、莒、越等（当时一些国名也就是族名，即以该族为主组成的政权）；晋国兼并了赤狄的东山皋落氏、廧咎如、潞氏、甲氏、留吁、驿辰、白狄的肥、彭、鼓以及陆浑之戎、伊洛之戎等。这众多族体中的一些族体，后来就消失在历史的竞争之中。

（二）公元前 221 年—公元 220 年，共 441 年（相当于秦朝至汉朝）

这个时期，是汉族形成、汉族与各民族共同创建统一的多民族祖国的时期。

这个时期的特点是：汉民族形成，汉族、匈奴族和羌族在发展、蕃息，他们展开了长期的激烈的竞争。继秦代的大统一之后，以汉族为主体联合各民族扩大了祖国的统一，匈奴族、西域诸族、鲜卑族、乌桓族和羌族的大部分，都是在汉朝时统一于中国的；各民族的社会都得到发展和进步。

华夏族形成以后，通过经济往来、文化交流、战争兼并、杂居共处、通婚等多种方式，与戎、狄、蛮、夷众多民族互相不断地同化着。由于华夏文化高，所以，将各民族同化为华夏成分（统一）是那个时代的主要方面。各民族也将华夏人融合为本民族，但数量甚小。百越族系的一支东瓯族和另一支闽越族，迁徙到江淮一带以后，都与华夏族杂居，同化为华夏族。秦朝迁 50 万罪徒之民到岭南与百越杂居，互相融合，一部分华夏人被融合为百越族，一部分百越人被同化为华夏族。西汉王朝将山东贫民 70 余万口迁到关西（函谷关以西）、朔方（今内蒙古自治区河套西北部及后套地区）、新秦中

（今内蒙古河套以南一带）等地，与匈奴人杂处；又将乌桓族迁到上谷（今河北省西北部）、渔阳（今北京市东）、右北平（今辽宁省西部和河北省东北部）、辽东（今辽宁省中南部）、辽西（今河北省东北部与辽宁省西部）一带，与华夏族、匈奴族杂居。东汉王朝将归附后的南匈奴安置在沿边的北地、朔方、五原、云中、定襄、雁门、代八郡（今甘肃省东部、山西省、陕西省北部和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至包头一带），“与汉人杂处”；后来又将北匈奴 58 部 20 万人迁置在云中、五原、朔方、北地一带与华夏人杂居共处。东汉王朝将南蛮族系的摩君蛮部 7000 余人迁至江夏地区（今湖北省东部）与华夏族杂处。这种大规模的迁徙造成的杂居，促进了华夏族与众多民族的经济文化交流、通婚和生活往来。在这种密切的交往中，很多匈奴人、乌桓人、南蛮人，被同化演变为华夏人。也有一些华夏人被同化演变为匈奴人、乌桓人、南蛮人。长江流域的吴人、巴人、蜀人以及他们后裔的很多分支，都在与华夏族的杂居中被同化演变成为华夏族。伴随着华夏族社会的进步，华夏族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和扩充，日益强大起来，成为中华大地上的一个人口最多、实力最强、影响最大的民族。

华夏族在春秋战国时，被人们称呼为“夏”、“华”、“诸夏”、“华夏”。到了汉朝以后，以上的几种称谓仍然继续使用，但同时人们开始把朝代的名称用作族称，用“汉人”——汉族的族称来称呼华夏族。从《史记·匈奴传》、《汉书·匈奴传》、《后汉书·南匈奴传》等记载中有关民族关系的主要传记来看，只有“汉”，当指汉朝；“汉军”，当指汉朝的军队；“汉使”，当指汉朝的使节等称谓，而无“汉人”的称谓。而只是在《汉书·李广利传》中记载：汉武帝大初元年（公元前 104 年），派贰师将军李广利攻西域大宛城 40 余日不下，“贰师闻宛城中新得汉人知穿井”，才开始出现“汉人”的称谓。汉朝国力强盛，文化发达，影响扩大，声名远播，因而“汉人”的称谓逐渐得以沿用下来而最后代替了华人、夏人、华夏人等称谓，这便是汉族称谓的由来。但是，汉族并非仅系华夏族名称的简单变化，而是名从实变，其实际内容也已发生了很大变化。正如前述，华夏族吸收了众多的民族成分，扩大和发展了族体，形成比原来更大、更强盛的族体。

洪迈在他的《容斋随笔》中说得十分清楚“成周之世，中国之地最狭。以今地理考之，吴、越、楚、蜀皆为蛮。淮南力群舒，秦为戎，河北真定、中山之境，乃鲜虞、肥、鼓国，河东之境，有赤狄、甲氏、留吁、驿辰、潞国，洛阳为王城，而有杨拒、泉皋、蛮、氏、陆浑、伊洛之戎，京东有莱牟、介、莒，皆夷也。杞都，雍丘今汴之属邑，皆用夷礼。邾近于鲁，亦曰夷。其中国者，独晋、卫、齐、鲁、宋、郑、陈、许而已，通不过数十州，盖于天下特五分之一耳。”可见，华夏族所据有的地盘才占当时全国五分之一，其余五分之四均是各民族的地方。到了秦朝统一中国，华夏族的活动和势力范围已经东至海，东北抵今东北地区，北达大漠南，西临今甘肃、宁夏，南暨今两广。到汉朝时，这个范围更加扩大，把匈奴的地方——大漠，西域的地方——今新疆地区，都纳入了统一中国的范围之内，汉族在这些地方都成为占统治地位的、影响最大的民族，较之华夏族，是更加壮大、更加强盛了。

这个时期，以汉族为主体，把众多的各民族统一于一个国家——中国之内。国家和民族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和实体，但是，国家是由单一民族或多民族所组成的。在多民族国家，一个国家的统一与分裂，兴盛与衰落，与民族有很大的关系，民族是一个重要的因素。这个时期的中国，以华夏/汉族为主

体，把戎、狄、蛮、夷的众多民族统一起来，结束了春秋战国长期以来各民族各自为政的分割局面，秦朝和汉朝把众多的民族统一起来，形成了以汉族为主体的多民族国家，从此，一个统一的、强大的多民族国家屹立在世界的东方，对世界历史的发展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三）公元 220 年—581 年，共 361 年（时间相当于魏晋南北朝）

这个时期，是中国各民族大混战、大迁徙、大同化、大融台的时期。

民族同化和民族融合是两个互有联系但又互不相同的概念。民族同化，按照列宁的解释是，“同化的问题，即丧失民族特性，变成另一个民族的问题。”[①]即一个民族或其中一部分人，丧失了自己的特性而变化成另一个民族。民族同化又分两种：一是自然同化，是在自愿的、自然的状态下实现的，是历史发展中的进步现象；另一种是强迫同化，是采取强制手段实现的，是历代统治阶级民族压迫政策的一种表现，是反动的。民族融合也有两层含义：一是指全世界实现共产主义以后，世界上的各个民族的差别逐渐消亡，从而形成一个新的人们共同体——新的民族。比如华夏族就是由夏族、商族、周族与戎、狄、蛮、夷的一部分融合而成的，而并非谁同化了谁。还需要指出的是，在中国学术界，尤其是历史学界，一些专家学者所说的另一种民族融合含义很广，既包含了民族融合，也包含了民族同化。

这个时期的特点是：三国与晋的民族压迫和各民族发展的要求形成了尖锐的矛盾，导致各民族大混战，引起民族大迁徙，一方面中原的经济文化受到了相当程度的破坏，另一方面形成了各民族人民在中原和内地的大杂居，促进了各民族之间的通婚和社会交往，出现了各民族大同化、大融合。一些民族发展了、壮大了，另一些民族从历史上消失了。

民族的统一在秦、汉王朝的大统一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是，在新格局下的各民族新的竞争，又要导致新的冲突，剧烈时就激化成战乱，重又造成分裂割据的格局。这里就涉及到如何看待历史上的统一与分裂的问题。纵观中国 5000 年文明史，在阶级社会中，国家总是在统一——分裂——统一的轨道上运行着。但是，这并不是简单的历史的重复，而是社会由低级向高级、由落后向进步的一种螺旋式的发展规律。每一次新的统一，与前一次统一相比较，都是在生产力更加提高、社会更加进步、民族更加发展的新的基础上的统一。所以，到了两晋南北朝，中国社会各民族又展开了新的激烈的竞争，以致打破了秦汉王朝所形成的格局，出现了一个大混战、大分裂、大同化、大融合的局面。但是，这又开始孕育着以后更高层次的统一的基因。这样说，并不是承认分裂的合理性，分裂往往给社会、给人民带来了很大的灾难：但是，在阶级社会中，分裂又是不可避免的。

这个时期，由于多种原因，其中主要的是由于以汉族为统治阶级各王朝的阶级压迫政策和民族压迫政策，加上自然灾害所造成的饥懂等因素，人民不断起义，包括了汉族人民的起义和各民族的起义，最后形成了新的分裂割据的局面。匈奴族建立了前赵、北凉、夏 3 个政权，鲜卑族建立了辽西、代 6 匕周、前燕、西秦、西燕、后燕、南凉、南燕等 9 个政权，褐族建立了后赵，氐族建立了仇池、前秦、后凉 3 个政权，羌族建立了后秦，巴氏族建立了成（后改成汉），汉族建立了前凉、冉魏、西凉、后蜀、北燕等 5 个政权，总共 7 个民族建立了 23 个政权。这些众多的小朝廷先后互相展开了激烈的争

[①] 《列宁全集》第 20 卷，第 9 页。

战，经过 100 多年的混战，于公元 439 年（魏太延五年），才由鲜卑族的北魏王朝重新统一了北方，结束了混乱的状态，与汉族建立的南朝宋形成了南北对峙的局面。

鲜卑族建立的北魏王朝统一了中国北方，对鲜卑族本身的发展和对中国北方社会的发展，都发挥了积极的重大的促进作用。鲜卑族原在大漠一带以游牧的畜牧业经济为主，进入今山西（建都平城）和后来迁都洛阳以后，疆域北抵蒙古高原，西至今新疆东部，东北达辽西，南方疆界到了淮河、秦岭一带。在这大片的土地上，鲜卑族的经济开始转向了以农业为主，农业得到很快发展。尤其是北魏孝文帝拓跋弘进行了历史上著名的改革，让鲜卑人改用汉族的服装；提倡和鼓励鲜卑人与汉人通婚，孝文帝娶的袁贵人、罗美人、郑光华三位妃嫔都是汉族女子；朝廷上通用汉语；迁都洛阳的鲜卑人都以洛阳为籍贯；改鲜卑姓氏为汉姓等等。这样，就加速了鲜卑族和北魏社会的汉化和向封建制的转化，进入封建社会。同时，一些受他们统治的、进入中原的各民族也程度不同地接受了封建化的熏陶，逐渐地向封建制转化。有些原来处于原始状态的民族，也开始转入奴隶社会，如北方的柔然，西晋时，基本上还处于原始生产方式状态，至北魏时，逐渐进入奴隶社会。北方的突厥族，也由原始社会进入了奴隶社会阶段。

这个时期，在南朝统治的地区或与南朝有交往的一些南方各民族，如蛮、俚、僚、越、爨等族相当多的一部分，在汉族的影响下，进入了封建社会。

这个时期的民族大同化，主要是自然同化。由于连年的普遍战乱，人民流亡，各民族统治者实行的徙民实京、实边、屯垦等多种原因，出现了民族大迁徙。

过去居住在边远地区的各民族人民大量进入中原地区，一部分汉族人民迁到边缘各民族地区。迁人内地的有匈奴、鲜卑、揭、氐、羌、蛮、乌桓、丁零、屠各、卢水胡等很多民族。匈奴和“杂胡”在西晋以后继续不断迁入塞内，只 248 年（晋泰康五年）一次就迁入 10 万余口，被安置在雍州（今陕西省中北部）。他们先后井迁入几十万人。鲜卑族早在前秦时就有 4 万多户被迁至长安。到北魏定都平城（今山西省大同市）时，大量迁入平城，后来迁都洛阳（今河南省洛阳市）时，又大量迁入洛阳。最后他们遍布黄河流域。羯族的后赵石勒将数万羌人由边缘迁入清河（今河北省清河县一带），将 10 多万户戎人、汉人迁入关东（函谷关和潼关以东地区），将氐、羌人 15 万户迁到司州（治所在今河南省洛阳市东北）、冀州（治所在今河北省高邑县东）。他前后迁徒的人口达 100 万之多。羯族人大量迁入塞内上党郡武乡县（今山西省榆社县西北）和司州、蓟县（今北京市东）、长安（今陕西省西安市）等地。氐、羌族在魏时迁人 1 万多户到天水（今甘肃省天水市）一带，西晋以后更大量内迁。后赵石虎迁戎人、汉人 10 万户于关东（函谷关、潼关以东地区）。前秦苻坚迁汉人和各种夷人 10 万户于关中。这样，内地的备民族人口大量增加，《晋书》说是：“关中之人百余万口……戎狄居半。”这时南方的蛮族人民也大量往北迁人中原，北魏孝文帝将太阳蛮 8 万多户迁入荆州（晋时治江陵，今湖北省江陵市），宣武帝元格又将太阳蛮 2。8 万户迁入内地各州。南蛮族系的多种蛮族遍布于洛阳、关中一带，直至代北（今山西省北部）地区。

汉人也有不少往各民族地区迁徙的。曹魏时，汉人 10 多万户逃避战乱

迁往乌桓，西晋以后又有几万户迁入辽西郡（治所在今河北省卢龙县北），依附鲜卑。北魏曾将山东 6 州汉人和徒何、高丽、杂夷等 10 万余口迁入代都（今山西省大同市以北），这里也是鲜卑人的聚居地区。

很多民族原来在塞外主要从事畜牧业生产，迁入中原以后，受到汉族经济生活的影响，逐渐演变为以经营农业为主。鲜卑族迁人塞内后，统治者发布命令，让百姓休养生息，鼓励农业生产，实行屯田。氐族人开始从事种田、饲养家畜、织布。很多民族在由畜牧业生产转变为农耕的生产中，吸收了汉族封建的生产方式，加速了他们向封建社会的转变。

这个时期的各民族人民，就是通过迁徙与汉人在中原地区杂居、变畜牧为农耕、由部落民转变为编户之民、互相通婚、吸取汉族文化等方式，大量地被汉族所同化，这是由于汉族先进文化所决定的。所以，从两晋南北朝以后，就再也没有见到匈奴、鲜卑、羯、屠各、卢水胡等族的活动了，他们已主要同化于汉族和其它一些民族之中。羌人和氐人迁入中原的那部分，也被汉族所同化，同时，还有数量不多的一部分汉人被同化于各民族之中。如北齐神武帝高欢的祖先和他本人，原先都是汉人，后来生活在鲜卑族中完全被鲜卑化了。但从总的情况看，各民族人民大量被汉族同化，是这个时期民族同化的主要方面。

（四）公元 581 年—907 年，共 326 年（时间相当于隋唐）

这个时期，是各个民族的社会得到很大发展、进步，在新的更高阶段上走向新的统一的时期。

这个时期的特点是：汉族的政治、经济、文化达到高度发达的阶段，突厥、回纥、渤海（靺鞨）、吐蕃等民族的社会获得很大的发展和进步，经济、文化水平比过去的一些民族（如匈奴、鲜卑、柔然、羌、吐谷浑等）都高。汉族与各民族的统一，是在各自的政治、经济、文化都得到很大发展、互相间更加紧密结合上的统一。唐朝比较开明的民族政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经过两晋南北朝时期很长的一段战乱，隋唐王朝又将各民族纳入了统一之中。这个时期的统一，仍是以汉族为主体，无沦是汉族还是各民族，大多数民族的社会都比过去有较大的发展和进步。从汉族来说，一般地区的封建制都已进入高度成熟的鼎盛时期。生产力得到很大的发展和提高，封建的政治、经济、文化制度都比历史上任何时代更加完备和有效率，人民的生活也较过去得到较多的改善。有名的“贞观之治”、“开元之治”，就是这个时期以汉族进步为主导的、各民族井同参加创造的社会发展所达到高水平的标志。

这个时期的各民族，大都得到较快的发展和进步。尽管有些民族仍然处在奴隶制阶段，但从历史发展的渐进性来看，奴隶制社会和封建社会，都要经过从初期到中期再到后期的发展过程，或者说经过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阶段。初期的同中期的奴隶制社会、中期的同后期的奴隶制社会，在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在政治、经济、及上层建筑等方面，都有很大的差别，后者比前青的社会发展总水平要高得多。因此，我们看这一时期的一些民族的奴隶制，不可把它同以前的各民族奴隶制社会发展水平看成是相同的。

这个时期的各民族中比较强大的、最有影响的主要有突厥、回纥、吐蕃、靺鞨和契丹等族。突厥族已进入奴隶制社会，畜牧业甚为发达，他们常以大量的马、羊等与唐朝互市。突厥族已有文字，而此前在突厥地域上活动的匈奴族、鲜卑族都未发现有本族的文字遗留到今天。突厥文在当时各民族文字

当中是很先进的，词汇甚为丰富。公元 732 年用突厥文镌刻的《阙特勤碑》，内容丰富，文字优美，感情充沛，反映出突厥文化具有相当高的水平。回纥社会也已进入奴隶制社会，畜牧业甚为发达，他们也常以大量马匹与唐朝交换。吐蕃族于 7 世纪以后，社会迅速发展，松赞于布建立起强大的奴隶制政权，社会生产力得到较快的发展。他们善于利用高地蓄水为他，开沟渠灌溉农田，掌握了较好的农耕技术。他们的畜牧业已较完全的游牧方式发展，春夏时驱牛、马、羊、驼逐水草而居，冬季则建立了固定的牧场，开始向定居游牧发展。手工业能冶铁、制造各种兵器、硝皮等。创造了吐蕃文，并在民间普遍通行。靺鞨族建立的渤海国，农牧业都比较发达，尤以文化先进闻名于世，士大夫普遍通文艺，懂儒学。当时被誉为“海东盛国”。契丹族原来以畜牧业为主，从事游牧，后来发展了农业、手工业。一些地区的畜牧业也出现了定居游牧的方式。契丹族创立了本族的文字——契丹文。他们接受汉族文化甚多，上层人士的汉文修养尤高，很多士大夫均能吟诗作赋。此外，其它很多民族，都有较大的发展。南方的爨、白蛮族建立的“安宁雄镇”（今云南省安宁）、“城邑绵延”、“闾阎栉比”[①]，商业十分发达。乌蛮、白蛮等族创建的南诏政权建立了阳直芋城（今云南省大理县）、拓东城（今云南省昆明市）、龙尾城（今大理市下关）等许多生产发达的城市。俚、僚等族在邕州一带开凿了“相思埭”运河灌溉农田，这一带出现了“粮粒丰储”[②]景象。西域地区许多民族的文化也有很大发展，他们的歌舞传入汉族，唐朝的“十部乐”中就有属于西域各民族的龟兹、疏勒、高昌等多部乐。总之，这个时期的各民族，都以他们的努力和智慧，发展了自己，开创了恢宏的业绩，为建设各民族共同祖国的文明，作出了自己的重大贡献。

从以上一些民族的社会综合发展水平看，他们的社会生产力、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水平，都在这个时期得到较快的发展，社会取得很大的进步。就北方民族的比较来看，突厥、回纥、契丹、靺鞨等，无论从经济、政治、文化各个方面，都比原来那片土地上的匈奴、鲜卑、柔然等为先进。他们统一于隋、唐王朝以后，一方面接受了汉族的比较先进文化的影响，加速了自身的发展速度；另一方面，他们又把各自文化中的精华和优点传播给汉族和其它民族。所以，这个时期，以汉族为主体的民族大统一，比较秦汉时期的大统一，是在各民族更加发展、更高层次上完成的。

构成这个时期各民族在新的基础上的统一，有许多因素，既有各民族本身努力奋斗、加强彼此发展的因素，又有各民族之间互相加强经济文化交往，从而促进共同发展的因素，但其中一个重要的因素是，以汉族为主体的唐王朝实行了一套比较开明的民族政策。这是中国封建时代民族发展史上的一个里程碑。秦、汉、魏、晋这些王朝，都是以汉族统治者为主在掌握朝政，但他们所奉行的民族政策虽不乏积极内容，但更多地表现在对各民族的歧视、压迫、掠夺和武力征服上。但到了唐王朝，以汉族为主的统治者却实行了一套比较开明的民族政策。虽说从本质上看，封建统治阶级中的汉族统治者仍然是实行民族歧视和压迫政策的，但其思想、理论、政策、措施都随着社会的进步而有新的变化，和过去相比已经具备了很多新的积极的内容。这主要表现在：唐太宗李世民提出对各民族和汉族要一样对待的主张，他说：“自

[①] 《南诏德化碑》：向达：《蛮书校注》，第 324 页。

[②] 章敬辩：《六合坚固大宅颂》。

古皆贵中华，贱夷、狄，朕独爱之如一。”[3]这虽然在当时民族歧视和压迫制度的历史条件下不可能真正做到，但却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对各民族的歧视，改善了汉族与各民族的关系。唐王朝当时除任用大量各民族各级首领到朝廷中央作官外，在各民族地区也任用各民族自己的首领为主要长官。如打败吐谷浑后，仍以吐谷浑为本民族可汗，以回纥吐迷度为瀚海都督，以大祚荣为渤海郡王等皆是明证。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不离其土俗”[4]，如让一些氏碾保持”可汗”称号，其首领死后按本民族习俗殡葬。法律还规定，各民族内部犯法的，按各民族自己的法规处理。在赋役上，照顾各民族，凡归顺唐朝的各民族“降户”，免除谣役10年。对南方的夷、僚等族的租税减半征收。普遍对各民族实行“和亲”，与铁勒、回纥、吐谷浑、鲜卑、突厥、奚、契丹等族，都建立了和亲关系。据王桐龄先生研究，唐王朝的公主嫁给各民族的有21人之多，还有宗室女子嫁给各民族的17人。[5]唐朝允许各民族迁居内地，包括到京城长安定居。长安城中不仅有大量突厥人，还有不少回纥人、西域各族人等等。这样，就改善了民族关系，加强了民族友好，并促进了各民族经济、文化的交流与民族之间的互相影响和自然同化。西域的白叠布、马、葡萄酒、歌舞、雕塑、绘画、医药等不断流入内地。长安城一时流行起穿戴各民族的衣服，士女们梳起各民族的高舍发式，各民族的歌舞更是风行一时。同时，很多入居内地的各民族人民，如突厥、回纥中的很多人，经过与汉人通婚、互相学习和接受汉族的生产大式以及语言文字，逐渐被汉族所同化。

唐王朝还实行了一项羁摩府州制度，即将统一进来的各民族地区，主要是边疆的各民族地区，划分为都督府、州、县，唐太宗时羁縻府、州有好几百个，到唐玄宗李隆基时达到856个。这种制度使各民族在本民族行政领导和经济管理上拥有相应的权力，也可以按照本民族的风俗习惯生活。所以，这个制度受到各民族的拥护，它在改善民族关系、加强中央与边疆各族的联系上，都发挥了一定的良好作作。

（五）公元907年—1206年，约299年（时间相当于五代十国、辽、宋、夏、金）

这个时期，是汉族的宋朝与契丹族的辽朝、党项族的夏朝、女真族的金朝长期多元对峙、抗争，民族矛盾尖锐、竞争激烈的时期。

这个时期的特点是：契丹、党项、女真等各民族迅速发展、壮大；汉族处于相对较弱的状态；各民族通过竞争与经济、文化交流，出现了新的民族大混战、大同化、大融合。

五代十国只经过53年时间，在历史长河中极其短暂，是隋唐向辽、宋、金、夏各民族多元对峙时期的转换阶段。

契丹族于公元947年改“契丹”国号为“辽”，是为辽朝。官的疆域广阔，东北暨今日本海、黑龙江口，西北抵今蒙古人民共和国中部，南临今天津市海河、河北省霸县、山西省雁门关一带，与后来的北宋王朝接壤，形成辽、宋的南北对峙局面。

公元960年，赵匡胤建立起北宋王朝。疆域东南抵海，西达今甘肃省，

---

[3] 《资治通鉴》卷一九八，唐纪一四。

[4] 《贞观政要》卷九，《安边》。

[5] 王桐龄：《中国民族史》，第383—385页。

北至今天津市、河北省霸县、山西省雁门关一带与辽接界。

羌族的一支——党项族于公元 1032 年建立了西夏王朝，疆域包括今宁夏、陕北、甘肃西北部和内蒙古自治区一部分地区，与辽和宋朝鼎立。

女真族于公元 1115 年建立金朝，最初的疆域基本上在今吉林省，后来很快扩大，东北临今日本海，南抵淮河、秦岭，西至甘肃省，北达外兴安岭和鄂霍次克海，与南宋相对峙。

辽、宋、夏、金各民族政权之间进行了长期的激烈争战。宋朝于公元 979 年和 986 年先后两次发动对辽战争，均告失败。后来辽朝几次大举南下进攻宋朝，1004 年宋朝被迫签订“和约”，每年向辽朝输银 10 万两、绢 20 万匹，双方约为兄弟之国。这就是历史上有名的“澶渊之盟”，双方恢复了和平关系。西夏国建立以后，国王元吴表示愿向宋称臣，请求宋朝承认西夏国并给他封帝号。但宋朝不允。于是元昙多次出兵进攻宋朝。

10 村年，双方议和。西夏取消帝号，仍由宋册封为夏国王，宋廷每年给西夏银 7 万两、绢 15 万匹、茶 3 万斤，重开沿边榷场贸易，恢复民间往来。金朝与辽朝也不断发生战争。宋朝曾经和金朝订立盟约，侍灭了辽朝以后，将燕云 16 州（主要在今河北、山西两省北部）归还宋朝。

1125 年，辽朝灭亡后，金朝不履行诺言，并乘胜向宋朝进攻，1127 年攻破开封，俘虏徽宗赵佶、钦宗赵桓两个皇帝北去，北宋灭亡。同年，宋徽宗的儿子康王赵构在南京（今河南省商丘县）称帝，建都临安（今浙江省杭州市），与金朝对峙，史称南宋。

1128 年，金朝分三路进攻南宋。

1141 年南宋被迫与金朝签订了条约：宋、金间东以淮河、西以大散关（今陕西省宝鸡市西南）为界；南宋向金朝称臣；每年向金朝输纳银 25 万西、绢 25 万匹。这就是历史上有名的“绍兴和议”。

从上述历史中可以看出，辽、宋、夏、金几个政权都在主动地或被动地进行激烈的战争，以争取登上统治民族的宝座。这场互相对峙或鼎立中的争斗达到约两个半世纪之久，时间不可谓不长久。

这个时期，是各民族迅速发展、壮大，汉族则在政治、军事上处于相对衰弱的状态。主要体现于以下几个方面：

——民族政权之间的战争，除少数小的战争具有偶然性外，大的战争（大多数时间延续较长）都是双方军事、政治、经济、文化及其基础社会生产力发达与否所形成的综合力量的较量。北宋向辽朝每年输纳大量的绢和银，向西夏每年输纳大量的绢、银、茶，这都是一种弱者对强者的赔偿，是一种屈辱行为的表现。直到后来，北宋王朝被金朝攻灭，南宋王朝向金称臣，每年向金朝输纳大量的绢和银，都是证明。这时以汉族力主体的宋王朝，比过去处于较弱的状态。尽管王朝与民族有区别，各个民族的政权所辖地域也并非一个民族，但辽朝以契丹族、宋朝以汉族、西夏以党项族、金朝以女真族为统治民族却无庸置疑，因此，就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一个民族的强弱。

——从疆域状况看，北宋王朝的疆域局限于东南一片不大的区域内，与辽、西夏、回鹘、黑汗、吐蕃、大理等王朝所构成的总面积（这个面积，大致是秦汉王朝统一以后所形成的面积，略大于今天中国的疆域）来看，不超过五分之一。而南宋王朝的疆域更小。在私有制社会，不断变动中一个民族的政权的疆域，尤其是在连续战乱中波动着的疆域，在相当程度上反映了一个民族的实力，以及它的强弱。既然宋朝与秦、汉、隋、唐诸王朝都是以汉

族为主体建立的，然而它却比秦、汉、隋、唐小得多，这就从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汉民族的实力相对地大不如以前了。

——这个时期各民族的社会获得了较快的发展与进步，日益走向强盛。契丹族早期以渔猎为主，后来开始经营畜牧业。唐末五代时，契丹族社会的发展进步很快，到阿保机统一契丹，后来建立辽朝时，已经是奴隶制社会。辽朝后期，封建制的社会形态已在相当大一部分地区确立。有的学者认为，这时“封建制占居了主导地位”[①]，这是很可能的，对此仍可继续进行探讨，但辽朝的燕云 16 州等大片地区为封建制是毫无疑问的，而且对其它地区发挥了巨大的影响。这个时期，它的社会生产力发展甚快，达到当时较高的水平。主要生产畜牧业所牧养的牲畜曾经达到“牧马著息，多至百万”[②]。农业的发展，到了辽圣宗耶律隆绪时“积粟数十万斛，斗米数钱”[③]，手工业的马具被誉为“天下第一”[④]，陶瓷、纺织部达到一定的发展水平。党项族在 6 世纪后期处于原始社会，唐、五代时已进入阶级社会，后来辽朝时基本上采取了唐、宋王朝的政治、经济制度，逐步过渡到封建社会。畜牧业、农业的生产力都得到较快的发展。党项的西夏王朝这个比较小的王国之所以能屹立不动约 200 年之久，与宋、辽、金、吐蕃等强敌相抗衡，正是由于它的社会生产力较为发达所形成的强盛的综合力量所使然。女真族在公元 10 世纪前后，还处于原始社会，但到金王朝建立之时，它的社会已经形成奴隶制，到了它灭辽和北宋两个王朝后，接受了辽、宋大片土地上封建文化的强烈影响，迅速转化为封建社会。公元 1153 年，金废帝海陵王完颜亮把都城迁到燕京（今北京市），就是向封建制转化的标志。金朝的中央统治制度，均采用了辽、宋旧制，土地关系也发生了重大的变化，他们的社会生产力因之得到较快的发展，并创立了自己的文字——女真文。他们的经济实力同时支撑了对辽、宋战争的胜利，可是大筑宫殿，日益豪华，弄到后来才走向衰败。总之，这个时期的契丹、党项、女真都得到较大的发展和进步。他们在政治、经济、文化的一些方面，并不比汉族逊色，而且还有许多优越之处，被汉族所效法、吸收，从而为中华民族总体的发展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同时，其它一些民族在这个时期也都获得较快的发展与进步，诸如西域的喀喇汗、于阗、高昌等。突厥的《福乐智慧》和《夹厥语大词典》都标志着他的文化达到较高的水平。高昌的木刻印刷术与壁画艺术也都很发达。白蛮、乌蛮族为主的大理政权已实行封建制，经济文化水平与汉族相差无几。

这个时期的契丹、党项、女真等许多民族和汉族，在互相对峙、割据的状态下，为了保存自己、战胜对手，都在努力寻求增强自身实力的各种思想和办法，这种激烈竞争的客观形势，逼得他们想尽办法改进自己的军事、政治、经济结构和运行方式，而首先需要的就是指导改进这些制度的思想，于是，他们都从自来占居先进地位的汉族文化中去寻找营养。诸如模仿唐宋的政制，吸取和传播儒家学说，从而促进了一次新的民族大同化、大融合，尤其是战争所带来的迁徙、形成的杂居、互相通婚，更加速了这种发展。

契丹族占领燕云 16 州入主中原，金朝的女真族后来也入主中原，他们

[①] 张正明：《契丹史略》，第 853 页。

[②] 《辽史·道宗纪四》卷二四，第 291 贡。

[③] 《辽史·耶律唐古传》卷九一，第 1362 页。

[④] 《辽史拾遗》，引《唐明宗实录》。

都与汉族杂居。金朝还将上百万女真、奚、契丹等族百姓迁入长城以内屯田，与汉族杂居共处，契丹、党项、女真等民族所建立的王朝，仿照采用汉族的各种制度，契丹得燕云地区后，以幽州为燕京，仿照唐朝制度设官制，大量启用汉人为官，汉人担任宰相、尚书、节度使等实权高官的不在少数。金朝的情况也与此类似。辽道宗耶律洪基采用科举制度选士。他还笃好文学，一时汉文、汉诗风行于朝野。契丹官员除留居东北故地的仍旧穿着契丹服装外，皇帝和进入燕云地区的契丹官员，皆改穿汉族衣冠。金朝灭了北宋以后，把宋朝的车辂、冠服、礼器、法器、乐器、祭器、仪仗、图书、文物等运到北方，广为传播，为女真族所吸收。西夏仿照宋朝制度制定官制，设立汉学，尊孔子为圣人，提倡儒学，契丹与女真族都广泛与汉族通婚。辽朝的义宗、世宗、圣宗等帝，都娶汉族女子为后、妃，并有好几位辽朝公主与汉人为婚。金朝的熙宗、世宗、章宗、宣宗皆娶汉族女子为妃、嫔。通过上述多种方式，到宋、辽、金时期结束以后，契丹族名已不再见于史籍，主要被同化于汉族之中。金朝就称辽朝人（包括契丹人）为“汉人”，称宋朝人为“南人”。后来元朝又以金朝人（包括女真人）为“汉人”，以宋朝人为“南人”。可见他们与仅人融合同化之深。女真族除一部分被同化于汉族外，还有一部分得到发展，演变为后来的满族。党项族除一部分被同化于吐蕃、蒙古族外，主要被同化于汉族之中。

（六）公元 1206 年—1840 年，共 634 年（时间相当于元、明、清前期）

这个时期，是以蒙古族、满族为代表的各民族取得迅速发展、走向强盛，开创了以各民族为主的统一全国的时期。

这个时期的特点是：蒙古族、满族等许多民族迅速发展，急遽向封建制转化，生产力有较快发展，社会获得很大进步；汉族相对地处于较弱状态；西藏归入祖国的统一之中；进入 19 世纪，中华民族在世界民族中的地位逐渐下降了。

中国 5000 年的文明史和秦始皇统一中国的 2000 多年中，在神州大地上统一全国的，绝大多数的王朝都是以汉族为主，汉族是统治民族，无论秦、汉、砚、晋、隋、唐等等，但历史进入公元 10 世纪之际，这种历史发展的常规被打破了，被彻底改变了，一个少数民族——蒙古，统一了中国，成为统治民族；而相隔不久（270 多年），另一个少数民族——满族，又一次统一了中国，成为统治民族。这两个民族所建立的王朝——元朝和清朝，先后经历了长达 370 多年的时间，最后确立和巩固了中国的疆域，发展了中华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为中华民族 5000 年光辉灿烂的古代文化添写了新篇章，为世界文明作出了重要的贡献。这在中国民族的发展史上是一个异乎寻常的、伟大的史实；也是中国民族史中的一大特点，而相对说来，一向居于统治地位的汉族，则沦为被统治民族，大有今不如昔之感了。

这种历史现象，在中国民族发展史的规律中增添了新的内容，这绝非偶然，其中有许多原因。考察并探讨这些原因，对认识中国民族发展史的规律具有重要意义。

首先，蒙古族、满族的崛起、发展、进步及其壮大在这个时代，是一种新兴力量的代表。他们后来壮大到其力量不仅可以征服全国，而且其能力可以治理全国长达近 100 年或近 300 年之久。长期以来，传统观点总是强调蒙古的军事力量极其强大的超凡作用，其实，正如古人所说：“居马上得之，

宁可以马上治之乎？”[1]军事力量可以夺取战争的暂时胜利，但要治理一个国家却要靠政治、经济、文化及军事各方面的综合实力及其统治者的治理能力。蒙古族原来处于分散部落状态，大约公元 7 世纪至 10 世纪，开始逐步出现了阶级分化。至 12 世纪，蒙占社会实现了向封建制的过渡。铁木真（成吉思汗）统一蒙古各部，于公元 1206 年建立起蒙古汗国时，它已经是一个封建制国家。但其经济结构中领主经济是经济的主要形态。到 1279 年蒙古统一中国以后，它迅速吸收了先进的汉族文化，同时也吸收了其它许多少数民族文化中的精华，溶于治理国家的政制之中。蒙古族作为统治民族，它不仅本身的畜牧业经济得到迅速的发展和繁荣，而且全国尤其是华北、西北地区的畜牧业都得到较大的发展。在北方，“数什年来……羊牛马驼之属，射猎贸易之利，自金山，称海沿边诸塞，蒙被涵煦，咸安乐富庶”[2]。西北地区的牲畜“昌盛逾前”[3]，他的农业生产亦得到很大发展，南粮北运，东南地区每年向北方运去大量粮食，公元 1283 年运会只有 4 万石，1329 年增加到 350 多万石，1293 年京师粮仓皆满，粮食无处储存，1294 年“以京哉所储充足，诏止运三十万石”[4]，可见其粮食之丰足。手工业也有很大发展，纺织品大量外销印度等国。他们创立了蒙古文字，撰写了《元朝秘史》和脱脱等编纂的宋、辽、金三史等巨著，这些事实说明，蒙古族为主的元王朝把社会生产力往前推进了一大步，经济、文化部达到相当繁荣的程度，所以意大利人马可波罗在他的名著《游记》中对元朝时的中国大加赞许和高度评价。

满族由女真族演变而来。公元 1616 年，努尔哈齐在统一了女真各部的基础上建立了后金的奴隶制政权（也有人认为是封建政权），1618 年以后占领明朝的辽沈地区，他们由奴隶制社会急剧向封建社会过渡。

1644 年满族入关统一全国以后，经过“康乾之治”和以后的发展，满族地区和中国社会得到迅速的发展和进步，中华民族和中国一时以强大、发达而著称于世界。以满族为统治民族的清王朝，相当重视发展社会生产力，它奖励垦殖，整顿赋役，兴修水利，大规模治河治运，东北地区满族的农业耕作技术水平已接近或赶上汉族的水平。东北地区粮食不仅自给，而且还有余粮供给关内汉族地区和部分出口。全国的农业生产也都得到较快的发展，手工业、商业很发达，社会安定，国力强盛。满族的文化也达到很高的水平，他们的《数理精蕴》、《历象考成》和《满文老档》、《满洲实录》等著作都有很高的水平，而纳兰性德、曹雪芹等著名作家堪称中华民族文学家中的佼佼者。

以蒙古族为统治民族的元王朝和以满族为统治民族的清王朝，以其强盛的国力奠定和巩固了中国的疆域，为统一和巩固多民族的祖国作出了重大的贡献。西藏就是在元朝时统一于祖国的。清王朝为维护多民族祖国的神圣主权，团结全国各民族人民，先后抗击了沙俄殖民主义对我国东北、新疆地区的侵略；击败了廓尔喀对我西藏地区的入侵；粉碎了英国殖民主义对我西藏、新疆的多次侵略阴谋；收复了台湾，等等。这些伟大的成就，是中华民族共同奋斗的结果，其中蒙古族和满族作出了不亚于汉族的重大贡献。

---

[1] 《史记·郦生陆贾列传》，卷九七，第 2699 页。

[2] 《道园学古录》卷一五，《岭北等处行中书省左右司郎中苏公（志道）墓碑》。

[3] 《萨斯迪班智达致蕃人书》，见《萨斯迦世京》，第 78—81 页。

[4] 《元史·成宗纪》卷一八、第 388 页。

这里还值得一提的是，构成满族发展、壮大的因素之一是人口发展。满族在“进入中原的时候，只有几十万人”[1]。据有的学者考证，1616年前后，满族人口约35万[2]，但“到清朝最盛时，差不多有四五百万人”[3]。我们并非主张今天还把人口的增长作为民族发展的一个重要内容，但是在历史上，这无疑是一个民族发展、兴旺的一种表现。

这个时期，相对地说来，汉民族处于较弱的状态。从汉民族本身来看，它仍然在不断地发展着、前进着，但它的总体状态已显露出某些发展滞缓的现象。以汉族为主体的明王朝前期和中期却也颇有生气，但后期统治阶级的腐朽不堪可以说达到极点，最大的特征是宦官当政，给社会造成了严重恶果，弄得民不聊生，社会动荡。王朝并不等于民族，但王朝的兴衰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统治民族的兴衰。以至后来人口处于绝对优势、文化处于先进状态的汉民族，却也无力抵抗满族的清军入关，而被强迫剃发易服圈地投充，由统治民族的地位落到被统治民族的位置。

（七）公元1840—1949年（时间相当于清朝后期、民国）

这个时间，各民族在反帝反封建斗争中结成了不可分割的中华民族整体，是个很重要的新旧交替的时期。

与此相关的，是中华民族的发展进程也发生了重要的变化。从华夏/汉民族形成构成中华民族骨干以后的长期发展史看，中华民族一直在不断发展、不断提高、不断进步地前进着，创造了光辉灿烂的古代文明，以先进的民族脐身于世界民族之林。

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中华民族的地位下降了，为世界强盛的民族所欺侮、所凌辱。正如伟大的先行者孙中山所说的：“中国积弱，非一日矣……堂堂华夏，不齿于邻邦；文物冠裳，被轻于异族。”[1]所以他发动辛亥革命，并喊出了：”联台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奋斗”的沉痛呼声。

辛亥革命推翻了以满族为统治民族的清王朝，以汉族为主体联合中华各民族（包括满族的广大人民）为重新振兴中华而走上了一条复兴之路。中华民族以他无穷无尽的智慧和能力，重新登上了世界民族竞争的历史大舞台，为中华民族在20世纪中叶人民革命的胜利开辟了前进的道路。

以上对中国民族史的分期，概括地说，其标准是按中国各民族形成、发展、兴旺、衰落，乃至消失所构成的带规律性的因素而形成的阶段来划分的，每个阶段虽有其自身的特点，但都以民族为轴线，有的历史阶段以汉族为主导，有的历史阶段以各民族为主导；有的阶段形成南北对峙局面，北方以各民族为主导，南方以汉族为主导；而近代则溶众多民族为一体。总之，不论哪种情况，中国民族史始终以民族为主线贯穿于全书之中。它不同清末至民国时代流行于世的以汉族作中心，或以王朝作中心为标准的分期办法。这就是最大的差别所在。然而，分期问题是个非常复杂的问题，我们这种分法，只是一种尝试，希望国内外学者不吝指教，我们还将继续对这个问题进行探讨。

---

[1] 周恩来：《关于民族政策的几个问题》，载《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第370页。

[2] 陈佳华、傅克东：《八旗建立前满洲牛录和人口初探》，载《满族史研究集》，第280页。

[3] 同①。

[1] 《兴中会宣言》，载《孙中山选集》上卷，弟19页—20页。

二、几个理论问题

（一）在民族史研究中，如何体现以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体现民族平等的精神

民族平等是资产阶级革命开始提出的口号，后来无产阶级革命才实行真正的民族平等。所以，封建社会及其以前的社会，都不存在民族平等，各个朝代都是实行的民族歧视压迫政策，我们不能拿当时不存在的原则去要求那个时代的人，不能拿民族平等的原则去要求秦、汉、唐、宋、元、明、清任何一个王朝。然而，我们今天研究历史，必须用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去观察和分析历史人物、历史事件和种种问题，这就要求我们站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把对历史人物、历史事件的评论置于当时的具体环境之中加以考察，把这个立场和方法用于民族的研究，要求我们以民族平等的原则贯穿于整个的研究之中。具体来说，就是要站在民族平等的立场上，用同一个标准、一视同仁地去对待历史上的大民族和小民族、统治民族和被统治民族；用同一个标准对待他们彼此之间的交往和纷争，评价其曲直与是非。

由于民族歧视压迫政策的原因，在长期的封建时代和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时代，在民族史的研究中，都是以统治民族的利益作为评判民族之间是非的标准，二十四史上凡是汉族统治王朝所编的历史典籍中，对汉族与异族之间的交往和战争，一般都以汉族为是，异族为非。对于这些史籍所反映的观点，建国后史学工作者用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做了一些具体研究分析批判，确立了民族平等原则，但还有不少问题，缺乏具体的研究分析批判，在一定程度上还沿用过去的观点。比如，隋末农民起义领袖刘黑闼，因为联合了突厥，便被指责为“勾结”突厥，“引突厥入寇”[②]，有的史书指责刘黑闼是“丧失了民族立场”[③]。这样的观点，至今在史学研究中仍有一定的影响。我们认为，农民起义联合了突厥，说明了汉族与各民族人民联合起义反对封建统治阶级，是正义的。把这种联合指责为“勾结”、“丧失民族立场”，是不符合民族平等原则的。因为，农民起义本来是正义斗争，只因为联合了突厥，便受到否定和指责，这不是以事物本来的是非为是非，而是以民族来划分是非。又如，关于统一中国的战争。多年以来，史学工作者普遍对秦始皇统一中国，西汉王朝在更大范围内的进一步统一中国，曹魏统一北部中国等历次战争和唐太宗、宋大祖、明太祖先后消灭割据、统一中国的战争，都是持肯定的态度，认为是进步的。但对蒙古（元）和清朝（满族）进行的统一中国的战争，却持否定的态度。这就反映出，没有把各民族与汉族一视同仁、同等对待。既然汉族可以统一中国，为什么各民族统一中国就要加以否定呢？可喜的是，这种长期统治中国史坛的观点，这些年来逐渐发生变化。19S3 年 6 月出版的《中国史稿》第五册[①]评价元灭宋，统一中国，“具有深远的意义”；“使我国广大地区处于一个中央政权的直接控制之下”；“进一步密切了我国各民族人民之间的关系”；“对于社会生产，也有很大的积极作用”，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同时，又指出他们在统一战争中进行了屠杀、掠夺，受到反抗，汉族人民和某些南宋官员如文天祥等的反抗斗争都

[②] 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第 3 册，第 86 页。

[③] 南京大学历史系：《中国古代史》中，第 53 页。

[①] 《中国史稿》编写组编，人民出版社。

是正义的。我们认为这样的评价是比较符合历史实际的，符合民族平等原则的。

对清朝入关统一中国的评价问题，是个很复杂的问题。我们认为，清朝入关统一中国具有两个特点：一是统一中国；二是民族矛盾和压迫。从第一个特点统一中国的问题上来看，入关初期，民族矛盾和压迫很突出，但很快作了调整，最后统一全国。从本质上讲，这种统一应当说基本上是进步的，具有深远的意义。主要原因：第一，明王朝后期已腐朽到极点，政治败坏，经济调敝，苛政猛于虎，人民实在活不下去了。而当地的满族，却是一种向上的、生气勃勃的新生力量，新生力量代替腐朽力量，是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是好事；第二，客观效果证实了清朝统一中国之后，在一定程度上废除了明王朝后期的苛政，发展了经济，人民生活较明未有所改善，政治比较安定，出现了康、雍、乾的“盛世”；第三，尤其重要的，统一中国具备了强大的力量，坚决抗击了沙俄、英国等殖民主义对中国的侵略，巩固了几千年来中华民族祖先世代相传艰苦经营的祖国统一大业，并发展了这个统一大业，使中华民族以一个文明强盛之民族屹立于世界的东方！

在这个问题上，著名史学家范文澜晚年写的《中国历史上的民族斗争与融合》这篇遗文中讲得非常好，他说：“历史上腐朽国家如北宋、南宋末年，都不过是单纯的剥削机器，抵御外患的作用丝毫也不存在了。虽然这些国家的统治阶级是汉人，但汉族史学工作者不值得为他们呼喊，说是受了侵略，并且谴责侵略者。我们应该严厉谴责那架剥削机器，赞成有人出来打倒它，女真灭北未，蒙古灭金和宋，都是合乎规律的事情。”[②]范文澜先生虽然说的是宋朝，但是后来末期的明朝，比末期的宋朝的腐朽有过之而无不及，满族起来推翻它的腐朽统治，同样是“合乎规律的事情”。

第二个特点，是它实行的民族压迫政策。清朝不同于秦、汉、魏统一中国时主要是汉族王朝与汉族王朝之争，而它主要是满族王朝与汉族王朝之争。剥削阶级统治的时代，总是实行民族歧视压迫政策的，清朝统一中国时，也是实行民族歧视压迫政策的。它们在战争中，大肆杀戮、俘掠，实行民族压迫，强迫汉人剃发、易服，投充、圈地，等等，都是应该予以批判的。因此，汉族人民反抗杀戮俘掠，反抗民族压迫的斗争，仍然是应予肯定的，史可法的反抗行为也是应予肯定的。后来清王朝统一全国后，对民族政策作了让步和调整，康雍乾时期，对边疆民族地区实行了比较开明的民族政策，缓和了统一战争期间的民族压迫和民族矛盾。总的来看，在清朝统一中国的问题上，一方面，对其错误政策应持批评态度；另一方面，对其统一中国的产用，应予以肯定。列宁有一段精辟的论述，用来评价清朝统一中国的战争对我们是很有启发的：“历史上常常有这样的战争，它们……像一切战争一样不可避免地带来种种惨祸、暴行、灾难和痛苦，但是它们仍然是进步的战争，也就是说，它们促进了人类的发展。”[①]清朝统一中国的战争，不正是这样的吗？

（二）民族形成问题

恩格斯在论证人类的发展问题时说：“队部落发展成了民族和国家。”

[②] 《历史研究》1980 年第 1 期，第 3 页。

[①] 《列宁全集》弟 21 卷，第 279 页。

[2]这是马克思主义关于民族形成的一般规律。有些民族，还经过由部落到部落联盟的阶段而形成。由部落或部落联盟形成为民族，最显著的特征，是由以血缘为主要因素的人们共同体转变为以地缘为主要因素的人们共同体。即民族这个稳定的人们共同体有着生活和活动的共同地域，在这个共同地域中，既含有以往血缘关系的那些亲族关系的人群，又含有非亲族关系的人群，而且后者所占的数量越来越大，同时，这个民族的人们共同体具有共同的语言文字，共同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共同的经济生活，尤其重要的是，在这些诸多共同因素上所综合形成的共同的自我民族意识，即自认为自己属于本民族而不是任何其它的民族的自我意识。这些，就是一个民族所具有的特征。在民族特征的这个问题上，现在国内和国外，都还在争论，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应该允许继续各抒己见，百家争鸣，作更深入的探讨。

民族形成的时间，最早的应该是在原始社会后期。它早于阶级和国家的形成。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的附录《新发现的一个群婚实例》的按语中，首先使用了“原始民族”的概念[3]。同时，马克思、恩格斯又在其它一些著作中多次使用了“野蛮民族”、“蒙昧民族”，“游牧民族”等概念，这些概念，据我们的分析和理解，认为一般指的均是那些尚处于原始社会后期的人们共同体。当然还有很多民族，是在阶级、国家产生以后逐渐形成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在对民族的识别中。把处于各种社会形态的人们共同体，包括一些处于原始社会末期的人们共同体，只要是基本上具备了前述那些特征的，均被认定为民族。这个识别方法，是符合我们所认为的马克思、恩格斯的民族定义的。

此外还有很多民族，是在阶级社会产生以后形成的。如汉族晃在原华夏族的基础上在汉代就开始形成的，回族是在元明时期由外来的阿拉伯、波斯人和中国的一人民族成员共同融台形成的，国外有些民族则是在资本主义上升时期形成的，恩格斯和列宁都使用过“资本主义民族”[4]的概念。在民族概念的问题上，我们认为，有原始民族、古代民族和现代民族等多种类型。

（三）中国民族史涵盖范围和中国“疆域”问题

中国历史上民族众多，许多民族在今天中国的领土上的某些地区建立过大大小小的国家，他们同中原王朝的关系十分复杂，或统一于中原王朝，或独立于中原王朝管辖之外，或先独立后统一，或统一后又分立，等等，这样就产生了历史上哪些民族是中国的民族，历史上的中国疆域包括哪些地方的问题，由此又涉及到中国民族史中应该把哪些民族作为中国的民族写入全书的问题。

建国 40 多年来，这个问题引起了学术界广泛的讨论，至今仍然没有形成一个比较统一的意见，而撰写民族史又必须回答这一问题。

在这个问题上，归纳起来，学术界大致有这样一些见解：

有的认为，应该以今天中同疆域力基本范围；有的认为，应该以 18 世纪 50 年代至 19 世纪 40 年代的疆域为基本范围；又有的认为，应该以中国历代王朝的疆域为历代国土的范围；等等，这些意见，还可以继续讨论。但是我门现在写民族爽，仍然还得回答这个问题。

---

[2] 《自然辩证法》，第 143 页。

[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2 卷，第 410 页。

[4]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249 页。

我们今天所称的“中国”，是现代中国的概念。它同占代所称的“中国”不同。古代的“中国”具有多义：一是指王朝京师之地如“惠此中国，以绥四方”[①]；一是指华夏/汉族所建立的中原王朝，如“熊渠曰：‘我蛮夷也，不与中国之号谥’”[②]；一是指春秋战国时期中原各诸侯国，如“夫越虽国富兵强，中国之主皆知无益于己也”[③]。此外，还有专用于文化而非地域的概念。从这里可以看出，历史上的“中国”概念与今大的“中国”概念大不一样，两者的疆域也很不相同。我们今天写中国民族史，既要认定今大中国的疆域以及在此疆域内的民族，又要涉及历史上中国的疆域及其疆域内的民族。对今天中国的疆域范围，当然是很明确的，但对历史上中国的疆域范围，就很难给以一个科学的界定，这是由于中国的疆域是长期历史发展而逐渐形成的，在长期形成的过程中，疆域也不断地在发生着变化。这里就涉及一个标准，一个观点，即历史上中国的疆域应不应该既包括那些为历代中原上朝所管辖的民族，又包括那些独立于中原王朝之外的民族？比如，秦汉时期的匈奴、宋辽金四夏时期的契丹、女真、党项等，他们是不是中国的民族？过去的一般看法，都把这些民族排除在中国之外，由此影响到广泛的社会生活领域，比如，在一段时间里，把戏曲中的“四郎探母”的戏认定为“汉奸”戏而禁止演出，就是把奚丹的辽作为“外国”了我门认为，这样的观点是不妥当的。因为，中国是汉族和各民族共同缔造的，只以汉族的中原王朝为中国，就脱离了实际，歪曲了历史。而且，历史上各民族的政权总是在统——割据——统一中不断前进、不断发展的，后来都重新统一起来，不能把暂时的割据状态中的民族，排除在中国之外。但是，又产生了另外一个问题。即历史上的各民族是不是都是历史上中国的民族？此外，还涉及到当初在中原王朝管辖之内，后来并不在中国疆域之内的民族，比如元朝在中亚和欧洲所管辖的一些地区。

针对这些复杂状况，我们认为，今天写中国民族史，应该有这样几个观点：

——历史上中国的疆域是在历史长河中逐渐形成的，现代中国疆域的基本范围大致是在 19 世纪中叶才形成的。

——历史上的中国既包含了汉族王朝的疆域，也包含了各民族王朝的疆域，绝不能以中原王朝的疆域为疆域；如果以中原王朝疆域为疆域，就把许多民族划出中国了，这是不符合历史实际的。

——过去曾经在中原王朝管辖过的地区，如元朝在中亚和欧洲地区建立的王朝，不能算作中国的疆域，因为，元朝西征的战争并非正义，那种占领也是历史上的暂时现象。但元朝和蒙占族的活动都应写入中国民族史中。

因此，我们认为，今天写中国民族史，应该既包括今天中国疆域内的民族，又包括虽然今天下在中国疆域内、但历史上却在中国疆域内的民族；同时也包括今天中国各民族的先民；但元朝西侵地区应该排除在中国疆域之外。

（四）民族竞争问题

从原始社会后期民族开始形成之日起，经过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到半殖

[①] 《诗经·大雅·民劳》。

[②] 《吏记·楚世家》卷四〇，第 1692 页。

[③] 《韩非子·孤愤》。

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漫长岁月中，民族是在竞争中发展、兴盛和消失的。这种竞争，表现在政治、经济、文化和军事各个方面、尤其在军事方面，用战争来保存和发展自己，来剥削、掠夺异民族，来统治和压迫异民族，是历史长河中的一幕幕常见剧。但是军事实力又是以经济、政治实力为基础作后盾的。这种竞争是十分激烈的。竞争的胜利者，走向了发展和强盛、文明；竞争的失败者，走向了没落直至消失。像汉族就有非常强的竞争力，他虽经历过某些时期相对较弱的状态，但他总的变化过程却是在不断地发展和兴旺、壮大；即使他在被兄弟民族统治的条件下，都能对统治民族发挥强大的同化作用。像蒙古族、壮族。口族等一些民族也都具有很强的竞争力，蒙古族能够在元朝亡后继续保存自己的民族特性并逐步地恢复和发展自己。壮族能够在汉族文化强大的影响下保存和发展自己，成为今天中国少数民族人数最多的第一大民族。尤其是回族在极其分散并不断遭受历代封建统治者大民族主义的迫害下，仍能顽强地保存和发展自己；另一方面，像匈奴这类民族，历史上十分强大，叱咤风云，纵横天下，所向无敌，但最后消失在历史之中。像吴、楚、巴、蜀等一些民族，历史上也曾创造出光辉灿烂的文化，但最后主要被华夏/汉族所同化。这类历史现象很多，也很复杂。尽管每一个消失的民族都有各自不同的具体原因，但归根到底，是他们自己在竞争中落伍了，从而随历史的流逝而消失。

民族竞争胜败的基本因素，是社会生产力的发达程度，先进者胜，落后者败。但这并非绝对因素。一些生产力相当落后的游牧民族，曾经战胜并统治生产力比较先进的以农业为主的民族，就是明证。从总的来看，应该是政治、经济、文化、军事等多方面汇聚而成的综合力的强弱，是竞争成败的关键所在；但这种综合力永远受着生产力的助长或制约。因此，研究中国民族史，必须把民族的发展、斗争、兴衰直至一些民族的消失，置于竞争的大环境中去考察、去分析、去认识。

（五）中华各民族的个性与共性问题

近年来，中国民族史研究中提出了中华各民族的个性与共性问题，研究这个问题，对我们认识历史上汉族同兄弟民族的关系、他们之间的相互交流与互助，吸收与融合，矛盾与斗争，共同的发展都有一定的意义。它是贯穿于整个中国民族发展史中的一条轴线。

“中华民族”这个专称始见于清末，今天它的含义，是中国各民族的总称，包括历史上的和现在的各民族在内。在中华各民族中，汉族人口最多、地区最广、文化又比较发达，所以居于主体民族的地位。各兄弟民族对于创造中华民族光辉灿烂的古代文化和文明的中国，都曾作出过自己重要的贡献。研究各民族的个性与共性的产生、发展和彼此关系，就要以汉族同各民族的个性与共性作为两个大单元来进行比较，同时，也要参照各民族之间的个性与共性问题才成。

1.汉族的个性和特点

（1）活动的地域以黄河流域和长江流域为主要区域。华夏族/汉族原来主要活动于黄河流域，后来长江流域的楚国，统一于秦，楚及其原先合并的一些民族都随着楚人与华夏的融合而融合，演变成为华夏族。长江下游的吴国、楚国、巴、蜀等国，后来都统一于秦后，很多融合为华夏族。因此，华夏族的主要活动区域由黄河流域而发展到长江流域。汉朝以后，汉族就以黄河流域与长江流域为主要活动区域，并延伸到全国各地。一直到现在，仍保

持着这个特点。

（2）以经营农业为主，构成了汉族经济的主要特征。这种以农业为主的经济特点，直接影响和在相当程度上决定着文化的内涵。

传说中的华夏族的祖先——黄帝，原以游牧为主，后来进入黄河流域，就演变为以农业为主了。夏族、商族、周族的农业不断进步。秦汉以后，汉族的农业就相当发达了。这种状态，一直延续到现在。

汉族以农业为主的经济结构中，手工业、畜牧业只占有很小的份额。手工业依附于农业而存在，为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而生产的手工业品。或系农业的副产品，或系农业劳动力兼营的产品。统治中原地区几千年的“男耕女织”，概括了农业社会的特点，农民们自己种田、种棉、养蚕，妇女在家纺纱、织布、缝纫，供给全家人吃穿。由于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所以中国农村几千年来都是缺吃少穿。由此，就没有或很少有多余的粮食和布匹拿到市场上去出卖，也没有多余的其它手工业品供给市场，所以，商品经济极不发达。整个农业经济的最大特点，就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主导地位，一些小量的交换，都是直接服从于农业和农民生活所需的。

到了 1840 年鸦片战争以后，中国的资本主义经济逐渐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但手工业、工业主要在大中城市，而广大农村仍然基本维持着“男耕女织”的故态。就整个汉族社会而言，农业仍占国民经济的主导地位，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并未改变。

汉族的畜牧业也是依附于农业而存在的。养鸡司晨，养牛耕田，养猪吃肉，饲料来源于种地，饲养牲畜服务于农业和生活需要。

（3）汉族的文化，在汉以前是多元文化状态，汉以后直至民国时期，儒家思想和文化占居统治地位。

夏、商、周以至春秋、战国时期，华夏族的文化.在百家争鸣的状态中，各种学说、主张、思想，五采缤纷，竞争不已，尤以儒家、墨家、法家的影响为大。这期间，华夏文化的特点值得注意的有一种思想学说，就是“大一统”[①]学说，虽然这一学说展现于战国时期，但一个重大思想学说的酝酿，必然经过长期的形成过程，当然早于战国时期。这个学说一经提出，受到各家的赞许并予以吸收，尽管在春秋战国时期华夏族的许多诸候列国，分裂割据各霸一方，互相征战，但都以大一统相号召，以大一统指导自己的行动，无论是军事争战还是政治征服，都是力图以统一天下为己任，建立以一统江山为目标。秦朝把这个学说用实践取得成功，终于统一了天下。叹朝以后，这个学说成为儒家学说的一个重要理论。

到了汉代，由董仲舒提出而形成的“独尊儒术，罢黜百家”的主张得到贯彻执行；从此，儒家学说在汉族约 2000 多年的文化史中占居着统治地位。在儒家学说和思想的统治下，2000 多年的各朝各代的统治阶层，均以此进行统治虽然有法律，但解释法律与执行法律都以儒家学说为本，法律处于从属地位，并常常被人为地加以取舍、歪曲为其所用。所以，人治成为汉族政治制度史上的一大特点。

（4）汉族有共同的民族心理特征。

汉族把自己看作是一个有别于异民族的族体，奉黄帝为祖先，以“炎黄子孙”自诩。他们把自己与戎、狄、蛮、夷的界限划分得十分清楚，如同班

[①] 《公羊传·隐公元年》。

固所说："《春秋》内诸夏而外夷狄，夷狄之人……被发左衽……饮食不同，言语不通，群居北垂寒露之野，逐草随畜，射猎为生"[①]。汉朝侯应曾向汉元帝刘爽议论："中国有礼仪之教，刑罚之诛"[②]。用来说明汉族与戎、狄、蛮、夷的区别。

民族心理特征，在一个民族的风俗习惯与宗教信仰上反映得十分突出。汉族古代衣服宽袍大袖，以米面杂粮为主食，住房以大屋顶、飞檐格窗的四合院为主。都以春节为最重要节日，包含着送旧迎新，祈愿未来美好的祝祷之情。很多地区还过端午节和中秋节。

汉族普遍信仰多神教，从汉代以后，佛教的传入和道教的发展，成为汉族的两大宗教。尽管佛、道两教在 1000 多年的历史中矛盾很深，斗争很激烈，但都存在下来了，为不少人所信奉。到了近代，基督教传入后，也有许多人信仰。直至民国时期，老百姓中仍然普遍信鬼神，敬祖先，相信阴阳有界，善恶有报；把信奉如来、观世音佛教诸神与老子等道教诸神与城隍、土地等民间诸神以及"敬天法祖"都纳入自己的信仰之中。

2.少数民族的个性和特点

（1）少数民族都有自己比较稳定的居住区域。

就全国而言，少数民族大部居住在汉族的四周和祖国的周边地区。即传说的远古时代中的所谓"东夷、南蛮、西戎、北狄"。东、南、西、北四周之中，即华夏/汉族的"中国"。而每一个少数民族又部各有自己的比较媳定的聚居区。经过历史上长期的变化，到民国时期，少数民族居住区域形成了这样一些特点：

——大多数居住在边疆：从内蒙古、新疆到西藏、云南、贵州、广西和东北的部分地区，大都是少数民族为主的聚居地区。

一…内蒙古、新疆、西藏、青海、甘肃、四川等地的大片牧业区，均系少数民族的聚居区。

——有一些少数民族居住在内地，但在小范围内仍有着自己的聚居区。居庄内地的少数民族除回族、满族外，又大多居住在山区。

（2）很多少数民族的经济结构以经营畜牧业为主。

如匈奴、鲜卑、突厥、回纥和吐蕃的一部分，契丹、女真的一部分，蒙古都以经营畜牧业为主，而主要经营方式都是逐水草而居的游牧。生产方式很原始，生产力水平很低。所产牲畜的肉、皮、毛均以自食自用为主，稍有富余的用来以货易货、交换农业区的粮食和铁器等，所以商品经济下发达，处于自给自足的原始状态。

其余居住在农业区的少数民族，大都经营山地农业。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普遍刀耕火种。农业产品一般不能自给，所以，饥饿与寒冷常常伴随着他们的生活。很少人家有富余的粮食拿去进行交换。生活相对比较好的，也只是那些少数民族统治阶级的上层。这些地区，手工业如织布、制造农具、生活用品等，都附属于农业而没有独立出来。

（3）少数民族的文化呈多元状态。

在中国历史上出现过数以百计的少数民族，他们都有自己的语言，只有很少一部分的少数民族使用汉语，其中一小部分少数民族还有自己的文字。

[①] 《汉书·匈奴传下》卷九四下，第 3834 页。

[②] 同上书，弟 3804 页。

由于大多数少数民族没有文字，所以他们的历史、文学等，主要为一种口头相传的方式借以传播和流传下来。这些口头的历史故事和文学，内容丰富，包含从“盘古开天辟地”到近现代的历史人物和事件，从军国大事到儿女情史，从部落间的战争到普通人的婚丧、户田诉讼，等等，都借助于民间诗人、歌手和宗族老言一代一代地传授下来，口碑不绝。少数民族的艺术丰彩多姿，能歌善舞是许多少数民族的特长。

许多少数民族的文化受宗教的影响很深，许多方面，如舞蹈、歌曲、口头传说、雕塑、绘画等等，都烙印上了浓厚的宗教色彩。这是与汉族大有差异的。经过长期历史的发展，信仰藏传佛教的藏族等和信仰伊斯兰教的回族等 10 多个民族，他们的历史、哲学、医学、文学、天文、地理、数学等许多方面，很多都记载于宗教的经文中，表现于寺庙的建筑、雕塑、壁画中和日常生活的风俗习惯中。而其表现形式，在各民族都具有各自不同的特色。

（4）少数民族都有自己的民族心理特征。

从古代到近代的少数民族，莫不具有强烈的民族意识，自认为有别于汉族和其它民族。如古楚人自称“蛮夷”[①]，汉代的南越王尉佗自称“蛮夷大长”[②]，每一个民族的自称，含有一定的意义，许多自称都有别于外民族对他们的称谓。有的民族，虽然与汉族或其它民族互通婚姻，但往往要让外族人婚嫁后遵从他们的宗教和风俗习惯。有的民族则不许本族人与外族人通婚，借以保持本民族的生存与发展。每一个少数民族，都有春本民族光辉历史的文献资料或口头传说，对本民族的历史充满了自豪感。有的民族甚至显露出某些优越感。很多民族对于代表本民族利益，曾同汉族或其它民族作过斗争，进行过起义或反叛的人物，赋予英雄的桂冠。无论是成功还是失败，这些英雄人物永远受到本民族的尊敬和爱戴；许多由人而神化成为“神”，而被后人崇敬并加以祭祀。

每一个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都强烈地反映了他们的民族心理。他们的服装、饮食，房屋，既是适应当地自然环境、气候等客观条件的产物，又是其文化心理状态的物化反映，表现了他们对人生、对社会、对信仰的某些观念和情趣。

3.各民族共性的产生和发展

在中国漫长的历史长河中，各个民族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的交流活动，自然地增加了各个民族的共性。共性是一个长期的、渐进的、自然的产生过程。

（1）封建制是各民族在发展中产生的一大共性。

华夏/汉族大约在春秋战国之交（一说在西周）确立了封建制的社会制度。在从春秋战国及其以后的长时期中，很多古代少数民族的社会制度都由原始制、奴隶制转化成为封建制。

尽管到了民国时期，还有一些少数民族的社会处于原始社会、奴隶社会，但绝大多数的少数民族都已进入了封建制。当然，还有很多仍处于不很发达的封建制，与汉族相当发达的封建社会相比，仍有很多不同之处，但社会性质是基本相同的。

由于封建制这一共性，使上层建筑、意识形态许多方面程度不同地产生

[①] 《史记·楚世家》卷四〇，第 1692 页。

[②] 《史记·南越列传》卷一一三，第 2970 页。

了各民族的井性。

（2）很多少数民族接受了儒家思想和文化，使儒家思想和文化成为汉族与很多少数民族的一个重要的共同点。

夏商周时期，“荆蛮”的楚人、东夷族的徐偃王，春秋战国时期的北狄族的中山国，都接受了儒家思想和文化，两晋南北朝时期，鲜卑族的北魏王朝、内迁的匈奴人很多接受了儒家思想和文化。后来女真族的金朝、党项族所建的西夏王朝、满族建立的清工朝都全面接受儒学，以孔子为师，以儒家思想和文化为立国处世的思想准则。

当然，直到民国时期，虽然还有一部分少数民族并未接受儒家思想和文化，但大多数已经接受，这就成为这些少数民族同汉族的一大共同点。

即使在以上两个方面的共性形成之时，许多少数民族自己的个性仍然存在，并呈现出鲜明特色。到了近代，汉族的活动区域早已超出黄河流域以及其它一些原来少数民族居住的地域。他仍然以农业经济为主业。文化仍然以儒家文化占统治地位。他的汉文、汉语以及自己的风俗习惯、宗教信仰，仍然保存着自己的特色。而各少数民族的个性，仍然呈多元状态，并十分丰富而个性鲜明。直到民国时期，少数民族仍然保持着他们的许多个性。他们中很多民族虽然进入了封建社会，但仍有不少民族还处于封建农奴制、奴隶制、原始氏族制的社会形态。藏、傣、哈已等族，处于封建农奴制，独龙、怒、傈僳、景颇、佤、布朗、鄂伦春、鄂温克等族和海南五指山的黎族以及台湾的部分土著民族仍保留着浓厚的原始社会残余。在内蒙古、新疆、西藏、青海、甘肃、四川等地区的牧业区的少数民族，仍然保持着以畜牧业为主的经济结构上的个性。南方许多少数民族仍然以山地农业为主。这与汉族地区尚有一定差别，就文化而言，民国时期，我国少数民族的语言约有 60 种，21 个民族有自己的独具特色的文字,有 10 几个少数民族信仰藏传佛教和伊斯兰教，各少数民族的文学艺术都包含着明显的特色。这些，都是他们的个性所在。

4.汉族同少数民族的共性形成的主要因素

华夏/汉族和各少数民族在本民族形成之时，就具有本民族的个性。这种个性随着本民族的发展而发展着，其标志也越来越鲜明，特色也越来越显著。每个民族的个性中，都包含着本民族经济、文化的优点和精华。比如某些少数民族以经营畜牧业为主，具有丰富的牧养牲畜的经验和技能，很多少数民族自己独特的歌舞都有着很强的艺术魅力，十分感人，并具有长久的生命力。当然，某些个性当中，也包含着一些缺陷和糟粕。比如，某些民族的节日礼仪中含有浓厚的迷信成分。

汉族和各少数民族的井性，是在长期的历史进程中，彼此互相往来，进行政治、经济、文化交流中自然地、逐渐地形成的，然而，也有些共性是通过民族的战争而相互促进的。这种交流当中，几种起作用最大的方式，当属各民族间经济贸易、迁徙造成的杂居共处和互通婚熔。

当华夏族和各少数民族走出原始社会樊篱之后，他们便开始以少量的多余农牧产品和土特产品进行初级的交换，到封建社会生产比较发达以后，这种交流大量增加。从汉朝开始，自后历代王朝，汉族与许多少数民族的这种交换都在大量地进行着。早期，主要是通过“互市”与“赏赐”的方式。经济上贸易交换，不仅交流了物资，而且伴随着文化的接触。如在日常交际中互相交流了语言文字，在经济的相互往来中增加了生活上的交往，增加了文

学艺术、风俗习惯、宗教信仰等请多方面的彼此了解。比较先进的、优秀的文化自然对别的民族进行黛陶而逐渐为其它民族所吸收。

历史上各民族的迁徒是大量的。由迁徙而形成了许多少数民族与汉族杂居共处，从而纳入了统一的经济生活与社会生活之中，加速了互相间的影响，发生了自然同化，一些民族便在这个过程中消失了，而一些民族则发展壮大了。

通婚是许多民族互相影响、自然同化的一个重要的行为方式。一些民族的风俗习惯只允许本民族内部通婚，但不少民族允许本族人与外族人通婚。

迁徙和各民族之间的通婚，形成各民族在同一居住区域内杂居共处，导致各民族有血统上的互相渗入，以致生产、生活方式诸多方面互相交流、立相吸收、互相融合。这样，就自然而然地增加了各民族的共性。许多迁入汉族地区与汉族杂处的少数民族，都逐渐放弃了原来的生产方式，接受了汉族的生产方式，加速了他们社会的封建化，而在风俗习惯、语言文字等，也都吸收了别民族的很多新的东西，使之变成本民族的东西。如汉文汉语最后成为汉、满两族的通用语言文字。

到了现代，又经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 40 多年来的变化，各民族的共性越来越多，同时某些个性也有所发展。

（六）民族战争问题

历史上有过很多次民族战争，如何认识和评价这些战争，是民族史要回答的另一个大问题。

这些年来，在对民族战争的评价上，一般认为，战争的性质有正义与非正义之分。有的意见认为，统治阶级发动的征服别的民族、镇压别的民族的战争，是非正义的；被压迫人民、被压迫民族反抗民族征服和民族压迫的战争，是正义的[①]。有的意见还认为，统一全国的战争和反对民族分裂与平息叛乱的战争，都是属于正义的性质。[②]

我们认为，古代的民族战争，一般地说，应该有正义、非正义之分。但是有些战争也很难区分清楚。如像春秋战国时期华夏族与戎、狄、蛮、夷各族之间的许多次战争，就很难确认谁是正义的，谁是非正义的。过去史家关于“春秋无义战”的说法，是有一定道理的。

区分民族战争的性质，应按照列宁所说：“主要问题是要弄清楚这个战争是由什么引起的、它是由那些阶级准备和进行的。”[①]“推翻异族压迫（这对 1789—1871 年的欧洲来说是特别典型的），那末，战争从被压迫国家或民族方面来说是进步的”[②]。如西汉前期匈奴与汉朝之间的战争，西汉方面是自卫性质的反掠夺战争，当属正义性质。唐朝对后突厥的战争，是维护国家等一、反抗掠夺的战争。宋朝同金朝的战争，是反民族压迫的战争，清朝先后对蒙古准噶尔部噶尔丹、和硕特部罗卜藏丹津和大小和卓木的战争，是维护统一，平息叛乱的战争。这类战争，正义在王朝的一方。从另一方面来看，

[①] 参见赵华富：《为正确阐明我国历史上的民族关系而斗争》，载于国家民委政策研究室编：《中国民族关系史论文集》上集，第 28 页。

[②] 参见陈永龄：《戏曲也必须要正确处理历史上的民族关系》，载于《中国民族关系史论文集》下集，第 692 页。

[①] 《列宁选集》第 3 卷，第 70 页。

[②] 《列宁全集》第 23 卷。第 23 页。

如东汉时期羌人与东汉王朝贯穿于100多年中的数十次战争，均属羌人反抗封建阶级民族压迫的战争，唐朝武则天到玄宗李隆基时期对契丹和奚族的多次战争，或因唐朝当权者为了“以边功市宠，数侵掠奚、契丹”[③]，或边将欺侮、掠夺奚、契丹而激发起来的反抗，唐玄宗时对南沼的战争，也是唐朝当权者欲以边功邀宠而侵侮南诏所引起，这类战争，非正义在王朝一方；而少数民族的反抗，均具有反抗民族压迫、掠夺的性质。

还有一类战争，就是统一全国的战争，诸如秦朝的统一，以后隋、唐、元、明、清等朝的统一，都进行过民族之间的许多战争。这种统一全国的战争，应属正义的性质。

我们对正义战争的肯定，是对其性质的肯定，并非对这些战争所造成、所带来的不公正和种种苦难也同样予以肯定，相反，对它应待批判态度。列宁曾论述过这类战争：“历史上常常有这样的战争，它们……像一切战争一样不可避免地带来种种惨祸、暴行、灾难和痛苦，但是它们仍然是进步的战争，也就是说，它们促进了人类的发展。”[④]这些苦难的现象在任何战争中都是可以经常见到的，在某种意义上说，是很难避免的。如清朝统一中国战争中出现的“扬州十日”、“嘉定三屠”这一类暴行，那当然是应该彻底批判的。

（七）民族英雄问题

对于什么样的人才能被称为“民族英雄”？存在着一些不同的看法。

有人认为，凡是对本民族社会的发展、对促进各民族经济文化交流有重大贡献的就是民族英雄。

有人认为，凡能代表中华民族的利益，在反抗民族压迫和国外侵略的斗争中作出过重大贡献，有利于维护祖国的统一，促进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表现出中华民族酷爱自由、和平，不能忍受黑暗势力统治的光荣革命传统和刻苦耐劳坚贞不屈的民族气节，才能被称为民族英雄。

在民族英雄中，有没有各民族共同承认的民族英雄？抑或只能说是某一个民族的民族英雄？也有不同的看法：封建社会的民族英雄，一般都是在保卫自己的民族国家的战争中产生出来的。那种备民族人民共同承认的英雄，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的历史条件下才能出现。有人认为，民族英雄有两种：第一种是中国各民族共同的英雄。这是在反对封建主义、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的斗争中出现的民族民族英雄；第二种是本民族的英雄，即一个民族内部的英雄，这是在跟别的民族斗争中成长，或在本民族内部斗争中成长，或在本民族内部斗争中出现的民族英雄。

我们认为，“民族英雄”与“英雄人物”是两个既有相同部分，又有不同部分的概念。民族英雄都是英雄人物；英雄人物却并不都是民族英雄。民族英雄，首先是有民族的因素。只有在民族关系上，才能反映出民族因素来。单一的民族国家在国内根本就不存在民族关系问题。反映在民族关系上，能成为“英雄”的，只能在民族之间的斗争中反映出来。例如，岳飞是在汉族同女真族的斗争中、文天祥是在汉族同蒙古族的斗争中、戚继光是在同倭寇的斗争中、郑成功是在同荷兰殖民主义的斗争中涌现出来的英雄人物，所以他们在历史上才被称作民族英雄。至于英雄人物，既包含了民族英雄在内，

[③] 《资治通鉴》卷二五一，《唐纪》三一。

[④] 《列宁全集》第21卷，第279页。

又包含了民族英雄以外的英雄。比如，很多史学家、文学家称赞曹操是英雄，但没有人说他是民族英雄，因为曹操进行的斗争，主要不是民族之间的斗争。再如，史学著作、文学作品中都普遍称呼刘邦、项羽、李世民、赵匡胤、朱元璋等人为英雄人物，但一般没有人称他们为民族英雄。所以，每一个民族都有自己的英雄人物，但他们如果不是产生在民族斗争的条件下，就不应称作民族英雄，否则，就把民族英雄的含义无限地扩大了。

有一种观点把某些反对国内民族压迫的英雄称为某一民族的民族英雄，如称岳飞是汉族的民族英雄；把反对外国侵略的英雄称为中华民族的民族英雄，如戚继光、郑成功、林则徐等。[①]这是值得商榷的，我们认为，凡是中国某一个民族的民族英雄，也就是中华民族的民族英雄。因为，中华民族是中国各民族的总称，是由汉族（华夏族）和各少数民族共同组成的。每一个少数民族，都是中华民族的一个组成部分，历史上，每一个少数民族在政治、经济、文化上的历史贡献，都为中华民族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做出了自己的贡献。某一个民族的民族英雄，就应该是中华民族的民族英雄。

根据这种认识，诸如匈奴族的冒顿单于，统一了匈奴各部，领导人民进行了反东胡民族压迫的斗争，奠定了巨大的功业；吐蕃族的松赞于布，统一了吐蕃各部，建立起强大的奴隶制政权，与唐王朝保持了和好关系，促进了唐著的交往和友谊；突厥族的首领土门，领导突厥人民进行了反抗柔然统治阶级民族压迫的起义，使突厥人民从种族奴隶的桎梏中解放出来，建立起强大的突厥汗国；回纥族的骨力裴罗联合其它民族共同反抗后突厥的民族压迫的统治，建立起强大的回纥汗国；女真族阿骨打领导人民进行反辽（契丹）民族压迫的斗争，建立起金朝；壮族的依智高领导壮、苗、瑶等各族人民进行了轰轰烈烈反宋朝统治阶级的阶级压迫和民族压迫的艰苦斗争，虽然最后失败了，却给了统治者以沉重打击；蒙古族的成吉思汗，把蒙古草原上许多长期各据一方、互相攻掠的各部统一起来，领导蒙古人民进行了反抗金朝民族压迫的斗争发展壮大了蒙古族，建立了蒙古汗国，力后来元朝统一中国奠定了基础；女真——满族的努尔哈齐统一了分散的各自为政的女真各部，建立起后金国，进行了反对明朝统治阶级民族压迫的斗争，为清朝统一中国奠定了基础；这些人以及功业与他们类似的人，都应列入民族英雄的行列，既是本民族的英雄，又是中华民族的民族英雄。

[①] 彭大雍：《关于我国历史上民族英雄的评价问题》，载《中国民族关系史论文集》下集，第678页。

绪　论

人类经过了漫长的洪荒时代，发展到一定阶段，便产生了民族。从此，这些稳定的人们共同体，便在世界的开化史和文明史上，共存、活动、蕃息；互相竞争，彼此往来；友好时和亲会盟，敌对时兵戎相见，演出了一幕幕蔚为壮观的史篇，开拓着疆野，创造着文明，把社会不断地推向前进。

古往今来，任何一个多民族国家，民族问题都在发挥着重大的影响，产生着巨大的作用。凡是处理得较好的，它便是一个政治安定、社会发展、人民受益的积极因素；反之，就引起政治动乱、社会震荡，甚至战祸不已，造成国家衰落、人民受苦，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启示我们，民族问题是社会总问题的一部分，而且是非常重要的一部分，必须十分重视，认真对待，妥善解决。为此，研究民族问题，就成为建设国家的一大使命。

中国 5000 年的文明史创造了光辉灿烂的古代文化，给我们现在和今后千秋万代留下了宝贵的遗产。这个遗产，包含了中国各个民族历史上所创造的业绩。要认识历史，继承遗产，把它用来培育现在和今后中国各民族的发展，都需要我们对中国各民族的历史作全面、系统、深入的研究。

历史作为一面镜子，要正确解决好中国的民族问题，更需要对中国各民族的历史加以全面、系统、深入的研究，去探索、去认识中国各民族在漫长的历史道路上所经历的光明与黑暗，平坦与坎坷，总结经验，吸取教训，作为我们现在和未来正确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借鉴，这将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发挥重要的积极作用。

无论是认识历史，或是作为现实的参考，还是留作将来的借鉴，对中国民族史进行全面、系统、深入的研究，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建国 40 多年来，尤其是新时期以来，我国许多民族史研究工作者对中国民族史作了大量的研究，成绩卓著，硕果累累。近 10 年来，约略统计，出版民族史专著 200 余种，其中包括民族专史、古代民族史、地方民族史、民族政治史、经济史、文化史、宗教史、民族关系史、民族人物传记等等；论文有万余篇。国家民委组织专家学者编写的中国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中的《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已经出齐，每一个少数民族都有自己的一本简史。翁独健先生主编的《中国民族关系史纲要》和许多专家学者共同编写的《大百科全书·民族卷》等一些重要著作也已陆续间世。但是，作为全面、系统、深入研究中国民族史的专著还不多见，可以说是凤毛麟角，需要我们去加以创造，加以开拓。正是在这样的状况下，我们经过五六年的共同努力，编写成了这部超过 100 万字的《中国民族史》。

一、中国民族史的分期

中国民族史的分期，应该有一个能够反映中国各民族产生、发展、兴旺、衰落或消失的客观规律的研究方法。这个方法将帮助我们正确认识民族产生到消失总过程一般的客观规律，从而达到对中国民族史的发展有一个比较科学的认识。

把中国各民族的历史作为专史进行研究和论述，早在 2000 年前司马迁的《史记》已经有了精辟的著述，如《大宛列传》、嚷匈奴列传人《南越尉伦列传》、《西南夷列传》等。此后班固的《汉书》和许多王朝史都仿效《史

记》的体例和写法，撰有各个朝代一些重要民族的专史（传）。它们的特点是，把主要民族一个一个地单独地写出来，而没有把所有民族从总的方面去概括和论述。因此，尽管它们对某些单个的民族的论述比较系统而深入，有不少精辟的见解，成果甚丰，但由于他们站在封建统治阶级的立场上，从民族总体的大角度来看，它们的视角比较狭窄，缺少对民族发展受当时社会和国家总的政治、经济、文化发展的影响和制约作用的论述，缺少对民族的社会生产力及其经济发展状况的论述，缺少对民族之间相互关系对备民族发展所产生重大作用的论述，就是说，缺少从宏观上把握住所有民族的总体的论述。

对民族从宏观的角度作大视角的总体研究，是近代才开始的。最为著名的有梁启超、王桐龄、林惠祥等先生。

梁启超先生的两篇鸿文《中国历史上民族之研究》[①]和《历史上中国民族之观察》，[②]是他研究中国民族史的代表作。梁先生研究的问题涉及面甚广，他的主要观点是：以汉族与别的民族的“混合”与“伺化”为中心展开论证。他认为，汉族（他说的“汉族”应是“中华民族”）“自始本非一族，实为多数民族混合而成”[③]。他认为，在“先秦以前，中国本土除华族以外，还有八族，即苗族、蛮族、蜀族、巴族、氐族、徐淮族、吴越族、百濮族。最后，除苗、濮二族外，其余六族皆已同化于中华民族（即汉族）”[④]。再一个主要论点，就是汉族同化力强及其原因。梁先生研究的最可贵之处，是把中国民族作为一个整体，有综合、有分析地从先秦到民国进行历史的研究，其中一些论点和作用的根据均很有见地。其主要缺陷是，以汉族对少数民族的“同化”为中心为立论的基础。这当然是历史的局限所致。

王桐龄先生的《中国民族史》对民族间的通婚、各民族王朝王室和高官显贵的民族出身、民族之间互相更名、改姓等问题研究得比较深入，资料十分丰富，极有价值。他对中国民族史的分期的主要论点是，共分 8 期：第 1 期是“汉族胚胎时代”，主要论述“汉族内部之融合”；第 2 期是“汉族蜕化时代”，主要论述“东夷、西戎、南蛮、北狄血统之加入”；第 3 期为“汉族休养时代”；第 4 期为“汉族第二次蜕化时代”，主要论述“匈奴、乌桓、鲜卑、氐、羌血统之加入”；第 5 期为“汉族第二次休养时代”，主要论述“高丽、百济、突厥、铁勒、回纥、沙陀、党项、吐蕃、奚，契丹血统之加入”；第 6 期为“汉族第三次蜕化时代”，主要论述契丹、女真、蒙古及西域诸国血统之加入”；第 7 期为“汉族第三次休养时代”；第 8 期为“汉族第四次蜕化时代”，主要论述”满族、西藏血统之加入”。[①]他所说的“蜕化”，是说一个民族“常能吸收外来血统，销纳于吾族团体之中，使之融合无问……造成庞大无伦之中国者，曰唯善蜕化之故”，意即民族同化，王先生这种观点，仍然是以汉族为中心，以汉族同化其它民族为民族史分期的标准，是不言而喻的。

林惠祥先生的《中国民族史》，观点鲜明、资料丰富，很有见解。他的

[①] 《梁任公近著乃第一期，下卷。

[②] 《中国史研究六篇》。

[③] 《饮冰室专集》，第 4 页。

[④] 《饮冰室专集》，第 13 页。

[①] 王桐龄：《中国民族史》，第 3—4 页。

“分期标准”是，以华夏系为主干，依次加入其它诸系，逐渐扩大主干的内容，此主干永远保存其名称与文化，与之混合的诸系则依次失去其名称与文化，归于消失，至少亦减少其人口。据此得出结论：“民族史上之分期实可以备民族之每一次接触混合而至同化为一期。中国之民族既以华夏系为主干，其同化皆系消融于华夏系，故每一期之终亦即华夏系之扩大。准此以论，中国民族史之分期可分为：（1）秦以前，（2）汉至南北朝亡，（3）隋至元亡，（4）明至民国”[②]。由此可以看出，他是以华夏族同化少数民族的结果划分阶段来分期的。

这些前辈，对于中国民族史的研究，有很多开创性的见解，很多好的方法，给后人留下了丰富的宝贵遗产和发人深思的启迪。但是，由于历史的、时代的局限，他们未能摆脱开以汉族同化其它民族作为标准和王朝体系的束缚。对此，我们第一既不能苟同又不能苛求于前人，不能对他们要求过高、过严；第二要在继承他们业绩的基础上，扬弃他们的缺陷，探索出一条符合时代要求的、更加科学的认识历史的新路子。

这条新路子，就是要创立一个认识和表达符合中国各民族产生、发展、兴衰或消失规律的方法体系。这个体系要符合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和民族观，要突破汉族“中心”论和王朝体系的束缚。

我们研究中国民族史，是在宏观上从民族的角度、以民族为基本单元来进行的。既包含汉族，又包含众多的少数民族，汉族是中国历史上起主导作用的民族，它的生产力水平最高，政治、经济、文化都比少数民族先进，在中国历史上长期居于统治民族的地位，它的发展、兴衰，它的方针、措施，对少数民族的发展、兴衰产生着重大的影响，甚至在某些时期起着关键性的作用。因此，一方面，写中国民族史必须把汉族作为一个民族的历史放进去，并置于重要的位置；另一方面，要写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历史，就应把少数民族既作为中华民族总体中的一个重要部分来写，同时，还要着重撰写每一个民族自身发展的历史及其与诸民族之间的相互关系。

如何处理好王朝史与民族史的关系，是一个重大问题，也是一个多年来耐人思考的一个难题。我们认为，历代王朝都对每一个民族的产生、发展、兴衰乃至一些民族的消失，产生过直接的或间接的影响，有时是重大的影响，如秦、汉王朝对华夏/汉族的影响，汉朝对匈奴、百越的影响，元朝、清朝对汉族的影响等；另一方面，备民族的活动又对王朝发挥着重要影响，如汉族之于秦、汉，鲜卑之于北魏，蒙古之于元朝，满族之于清朝，皆是显例。所以，在研究和撰述民族史中，必须将民族史与王朝史紧密结合起来。然而，民族史与王朝史是两个独立的体系。写中国民族史，不能把民族史置于王朝史中作为王朝史的一个部分（中国通史是可以这样作的），而是应把民族史作为独立的一个系统去写，同时，要把它与王朝史紧密联系起来，去研究和撰写彼此之间的关系和影响。

王朝，是一个政权，一个政治实体，一个阶级斗争的工具。它的产生、发展、兴衰和消失，受到它所代表的生产力和所奉行的政治、经济、文化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和制约。民族，是一个稳定的人们共同体，一个社会群体。他的产生、发展、兴衰或消失，虽然同时受到他的社会生产力及其政治、经济、文化等因素的影响和制约，然而他本身并非像政权那样是具有政治、军

[②] 林惠祥：《中国民族史》上册，第23—24页。

事实力的机器，他的重大行动是要通过政权来体现的，而且，他还有超越这些因素的重要因素，诸如共同的心理所形成的民族凝聚力、共同的语言文字、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等等。这些因素对一个民族的发展始终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所以，王朝的发展，有它自身的规律，民族的发展，也有他自身的规律；尽管它们在某些方面有相同之处，但他们自身的发展规律是起决定作用的。因之，我们应该把民族史作为一个独立的体系来加以研究和撰写；同时，也不要忘记它与王朝史的密切关系。所以，在写法上，可以把王朝作为背景，将王朝影响民族发展的重大政策和重大事件放进去；同时，也可以把王朝当作历史纪年的一个参考坐标加以参照。

根据以上观点，我们把中国民族史划分为以下七个时期。

1.传说时代一公元前 221 年，第一编、第二编（时间相当于传说时代至夏、商、周、春秋、战国）；

2.公元前 221 年—公元 220 年，共 441 年，第三编（时间相当于秦朝至汉朝）；

3.公元 220 年—581 年，共 361 年，第四编（时间相当于魏晋南北朝）；

4.公元 581 年—907 年，共 326 年，第五编（时间相当于隋唐）；

5.公元 907 年—1206 年，共 299 年，第六编（时间相当于五代十国、辽、宋、夏、金）；

6.公元 1206 年—1840 年，共 634 年，第七编（时间相当于元、明及清朝前期）；

7.公元 1840 年—1949 年，共 109 年，第八编（相当于清朝后期至民国）。

现对上述这七个时期分别加以阐述：

（一）传说时代—公元前 221 年（时间相当于传说时代至夏、商、周、春秋、战国）

这个时期，是中华的各民族起源形成、初步发展的时期。

这个时期的特点是，在中国的大地上，开始形成了华夏族和许多民族，他们纷纷相继登上了历史政治舞台，展开了频繁的激烈的竞争。

在中华大地上，从远古时期开始，中华民族的祖先就在这里生活、开拓、创业、著息，经历了漫长的原始社会时期。由于当时无文字记载，所以这段历史多以口碑载道遗留下来。我们所说的传说时代，主要就包含了原始社会时期。

传说时代，许许多多的数以百计的小部落在活动和著息。所谓“三皇”、“五帝”时期的伏蠢、女蜗、燧人、神农、黄帝、炎帝、祝融、共工等，以及蚩尤、三苗、九夷等，他们只不过是千百个氏族、部落中的比较大的、比较出名的氏族部落或部落集团罢了。他们当中，有些到后来具备了民族的因素，开始跨入了民族的门槛。

传说时代至公元前 221 年，这个时期，诞生了许许多多数以千百计的族体，有些族体已经开始形成民族，有些族体，可能还停留在部落和部落联盟阶段。夏族、商族、周族是这个时期力量最强、影响最大的民族，夏族主要活动于今河南省嵩山到伊水、洛水流域，足迹达到了今山西旨南部和今河北、河南两省交界一带。他们建立了夏王朝，从禹开始，把王位传给子启，由“禅让”制进入“家天下”制，这标志着由原始社会开始进入奴隶制社会。整个社会在迅速发展、前进。稍后的商，原是黄河中下游的一个部落，受夏朝的统治，后来建立了商朝，他主要活动在今河南省，势力达到黄河上游和今河

北省北部。商族已有较发达的青铜器，可能已使用了牛耕，农业比夏族有较大的进步。周族原先主要活动于渭水流域（今陕西省境内），后迁至周原（岐山）一帝。他的农业比商族更加进步，善养蚕，青铜器的质量很高。在夏、同、周族的周围四方，也开始出现了很多族体。南方和西南方有三苗、庸、蜀、鬃、微、卢、彭、濮、荆蛮、吴、越、巴、夜郎、滇、邛都、隽、昆明、徙、筰都、冉駹、白马，东方有东夷、号称“九夷”，包含吐夷、于夷、方夷、黄夷、白夷、赤夷、玄夷、风夷、阳夷。东北有东胡、　、貊、肃慎。西北和北方有氐、羌、发羌、唐旄，■方、土方、鬼方、戎、狄。戎、狄种类很多，有赤狄、东山皋落氏、潞氏、留吁、驿辰、白狄、骊戎、甲氏、肥、鼓、鲜虞、杨拒、泉皋、伊洛之戎、绵诸、绲戎、狄　之戎、义渠、大荔、乌氏、朐衍之戎、林胡、楼烦、匈奴，等等。东南方有百越请族，包含闽越、南越、骆越等。这些族体，只是见诸记载的一部分比较著名的族体，还有很多没有载入史册和不太出名的，看来这是一个相当庞大的数字。春秋战国时，人们把那些众多的族体概括为“东夷、南蛮、西戎、北狄”，并指出这些族体的特征：“东方曰夷，被发文身，有不火食者矣；南方曰蛮，雕题交趾，有不火食者矣；西方曰戎，被发衣皮，有不粒食者矣；北方曰狄，衣羽毛穴居，有不粒食者矣。”[①]这段简炼的概括，把这些族体的特征鲜明地显示出来，包含他们所在的区域（东、南、西、北四方）；他们的穿着打扮（披发文身等）；他们的饮食习惯（不火食等）；而且，从他们的这些习俗中可以看出，他们所在地区的气候和物产，“衣皮”，当指牲畜之皮，即游牧、狩猎民族，当地气候也属寒冷气候。这些特征已反映出了族体共同的地域、共同的经济生活以及共同文化因素中的共同风俗习惯。

这些族体在由部落、部落联盟走向民族形成与发展的过程中，社会也相伴而发展、前进。民族的形成、发展与社会的发展是沿着相同方向而进行的，但并不同步。三苗社会已有“大人”、“小人”之分，能“作五虐之刑”[②]说明已跨入奴隶社会。巴、蜀到战国时早已进入奴隶社会，已有发达的青铜文化，农业相当发达。秽族的文化已有相当高的水平，开始懂得天文知识。白狄于战国初在今河北省一带建立了中山国，已普遍使用铁器，经济、文化发达，可能已由奴隶制进入封建社会，这是当时少数民族中的佼佼者。同时，这个时代也有不少族体却还处于原始的状态之中。如羌人，在战国以前，主要从事原始的游牧和狩猎，到了公元前 476—前 443 年秦厉公时，羌人首领受剑方把放牧和种田农作的方法从秦地传入。百越族系中的于越，春秋战国之际已与诸夏比肩，今广东、广西两省部分地区的越人已能制造青铜器，但还部落分散，不相统一。这也说明，各个民族，包括一些群族内部的不同地区发展是很不平衡的。但是，他们都是在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尽管有些快，有些慢。

这个时期形成了很多民族，其中最重要的当属华夏族的形成，这也是这个时期的一大特点。华夏或称华。如“我诸戎饮食衣服，不与华同”[③]；或称夏；如“蛮夷猾夏”[④]；或称华夏，如“楚失华夏则析公之为也”[①]；或称请

[①] 《礼记·王制篇》。

[②] 《尚书·周书·吕刑》。

[③] 《左传》襄十四年。

[④] 《尚书·舜典》。

夏，如“诸夏亲暖，不可弃也”[2]。华夏族的祖先，与传说中的黄帝、炎帝有关，当黄帝部落和炎帝部落由西北向中原地区和黄河中下游一带发展时，通过战争和经济文化交往，与羌人、夷人、戎人、狄人、苗人、蛮人互相融合，奠定了后来的华夏族的基础。夏朝时，人们把他们称作夏人。夏朝灭亡后，商人进入夏族的地区，形成夏人与商人的杂居。周灭商后，周人又进入商人的地区与商人杂居，还有些夏、商、周人的贵族、官吏分封到占领过来的蛮夷地区，或由战争引起的迁徙，又在一部分蛮夷地区形成各族杂居。这些杂居地区，遍及黄河流域并扩及到东夷族系地区的淮河流域与南蛮族系地区的长江流域。这种杂居共处促使夏人、商人、局人与戎、狄、蛮、夷人互相融合，为华夏族形成创造了条件。

各族人互通婚清，是民族融合、促进华夏族形成的又一因素。周族的统治者有许多娶羌族女子（多姜姓）、狄族女子（多阻姓）、戎族女子（如大戎、小戎）为妻的例子，民间互通婚姻的为数更多，这样就进一步促进了民族的融合和华夏族的诞生。

更重要的是文化（广义的文化，包括经济、政治、意识形态等）的融合。夏族的文化比戎、狄、蛮、夷都高，商族文化又高于夏族。夏族是在向铜器时代过渡，商族却发展为全盛的青铜器文化。周族吸收了商人文化，创造了更为先进的文化。夏、商、周族的文化，奠定了华夏文化的基础。同时，华夏文化在发展中不断吸收了戎、狄、蛮、夷的文化。有的学者认为，仅族的“五刑”是从三苗学来的[3]。戎、狄、蛮、夷也大量吸收华夏文化。楚人原称“荆蛮”、“苗蛮”[4]，自称“蛮夷”[5]，属南蛮族系。他们接受华夏文化早，所以较早地融合为华夏族。长江流域的吴国吴人，原属南蛮族系，史载：“太伯之奔荆蛮，自号句吴，荆蛮义之，从而归之千余家”[6]。越国的越人，本属百越族系，史载：“越王勾践，剪发文身”[7]。中山国的狄人，属北狄族系，但他们都因受华夏影响最大，吸收华夏文化较早，所以大都被华夏文化所同化成为华夏族。

正是在杂居、通婚、文化的交融下，夏、商、周人与戎、狄、蛮、夷许多民族的成分互相融合形成了华夏族。这在中国民族发展史乃至世界民族发展史上都是一件划时代的大事。华夏碾演变成为后来的汉族，成为中国社会的主体民族，对以后中国社会的发展和中国各民族的发展都发挥了关键性的重大作用；而且，也对世界历史的发展起了重要的影响。

这个时期，中国各民族竟相登上历史政治舞台，展开了频繁的、激烈的竞争。通过这种竞争，一些民族发展了，一些民族衰微了，一些民族甚至消失。在原始社会，生产力十分低下，人们进行终年的艰苦劳动，才能勉强养活自己，社会没有什么多余的农畜产品或渔猎产品，因此也谈不上什么交换。到了奴隶社会，生产力有较大发展，但仍然处于十分低下的水平，不少奴隶

---

[1] 《左传》襄二十六年。

[2] 《左传·闵元年》。

[3] 王桐龄：《中国民族史》，第 4 页。

[4] 《国语·郑语》。

[5] 《史记·楚世家》卷四〇.第 1695 页。

[6] 《史记·吴世家》卷三一，第 1445 页。

[7] 《墨子·公孟篇》。

终年艰苦劳作，才能勉强养活自己和一个奴隶主。农牧产品虽然稍微有些剩余，可供交换，发展了初级的商品交换，但还是微不足道的，交换的总量是极少的。所以，在原始社会和奴隶社会前期，比较方便的办法，是从别的部落、别的民族那里把牲畜和农畜产品掠夺过来；同时，要拥有比较多的地盘，才能有较大的森林供自己狩猎，才能有较多的土地供自己耕种，才能有较多的草原供自己放牧。这就是争夺地盘引起战争的一个原因。而进入奴隶制社会，掠夺别人的奴隶，正是发展自己财富的一种惯用的手段。所以，在原始社会和奴隶社会前期，因掠夺地盘和财富而引起的战争相当频繁。传说中的黄帝部落与炎帝部落的战争，炎黄联盟与蚩尤、与三苗的战争都很激烈。据传说黄帝部落经过 52 次战斗，才征服了“天下”。后来有夏朝同东夷的战争，商朝同夏朝的战争，商朝同土方、晋方的战争，春秋战国时，这种战争更加频繁而激烈，《诗经》记载说：“小雅尽废，四夷交侵。”《公羊传》记载说：“南夷与北狄交，中国不绝若线。”春秋时，华夏和戎、狄、蛮、夷有一百几十国，经过战争兼并，到战国时只剩下秦、齐、楚、燕、韩、赵、魏七国了。这中间经过了数不清的战争。但是，这个时期各民族之间的关系也并不都是战争，也有大量的友好往来，进行经济文化交流，互相通婚，等等。在经济、政治领域的竞争，主要表现在互相吸取先进的经济政治制度和管理方式，如从原始社会的各种制度向奴隶社会的各种制度的转变即是。

通过频繁的和激烈的竞争，到了战国末期，华族发展壮大了，北狄族的匈奴、百越族系的南越、雒越、闽越，氐羌族系的羌族等一些民族发展和壮大起来，而另一些民族由于军事、政治、经济的失败而衰落了，以至消失。如微、庸、卢、彭、鬼方等，他们可能被别的族体所完全同化而不再见于记载，这也从侧面说明，他们本身的落后，造成了自身特征的完全丧失而被别的民族所同化。这种同化，当时大多是在兼并战争下进行的。楚国在竞争中，曾兼并 50 多个小国，其中就有群舒、淮夷、东夷、百濮、滇、邓、英、夔、六蓼、庸、陈、蔡、杞、莒、越等（当时一些国名也就是族名，即以该族为主组成的政权）；晋国兼并了赤狄的东山皋落氏、廧咎如、潞氏、甲氏、留吁、驿辰、白狄的肥、彭、鼓以及陆浑之戎、伊洛之戎等。这众多族体中的一些族体，后来就消失在历史的竞争之中。

（二）公元前 221 年—公元 220 年，共 441 年（相当于秦朝至汉朝）

这个时期，是汉族形成、汉族与各民族共同创建统一的多民族祖国的时期。

这个时期的特点是：汉民族形成，汉族、匈奴族和羌族在发展、蕃息，他们展开了长期的激烈的竞争。继秦代的大统一之后，以汉族为主体联合各民族扩大了祖国的统一，匈奴族、西域诸族、鲜卑族、乌桓族和羌族的大部分，都是在汉朝时统一于中国的；各民族的社会都得到发展和进步。

华夏族形成以后，通过经济往来、文化交流、战争兼并、杂居共处、通婚等多种方式，与戎、狄、蛮、夷众多民族互相不断地同化着。由于华夏文化高，所以，将各民族同化为华夏成分（统一）是那个时代的主要方面。各民族也将华夏人融合为本民族，但数量甚小。百越族系的一支东瓯族和另一支闽越族，迁徙到江淮一带以后，都与华夏族杂居，同化为华夏族。秦朝迁 50 万罪徒之民到岭南与百越杂居，互相融合，一部分华夏人被融合为百越族，一部分百越人被同化为华夏族。西汉王朝将山东贫民 70 余万口迁到关西（函谷关以西）、朔方（今内蒙古自治区河套西北部及后套地区）、新秦中

（今内蒙古河套以南一带）等地，与匈奴人杂处；又将乌桓族迁到上谷（今河北省西北部）、渔阳（今北京市东）、右北平（今辽宁省西部和河北省东北部）、辽东（今辽宁省中南部）、辽西（今河北省东北部与辽宁省西部）一带，与华夏族、匈奴族杂居。东汉王朝将归附后的南匈奴安置在沿边的北地、朔方、五原、云中、定襄、雁门、代八郡（今甘肃省东部、山西省、陕西省北部和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至包头一带），“与汉人杂处”；后来又将北匈奴 58 部 20 万人迁置在云中、五原、朔方、北地一带与华夏人杂居共处。东汉王朝将南蛮族系的摩君蛮部 7000 余人迁至江夏地区（今湖北省东部）与华夏族杂处。这种大规模的迁徙造成的杂居，促进了华夏族与众多民族的经济文化交流、通婚和生活往来。在这种密切的交往中，很多匈奴人、乌桓人、南蛮人，被同化演变为华夏人。也有一些华夏人被同化演变为匈奴人、乌桓人、南蛮人。长江流域的吴人、巴人、蜀人以及他们后裔的很多分支，都在与华夏族的杂居中被同化演变成为华夏族。伴随着华夏族社会的进步，华夏族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和扩充，日益强大起来，成为中华大地上的一个人口最多、实力最强、影响最大的民族。

华夏族在春秋战国时，被人们称呼为“夏”、“华”、“诸夏”、“华夏”。到了汉朝以后，以上的几种称谓仍然继续使用，但同时人们开始把朝代的名称用作族称，用“汉人”——汉族的族称来称呼华夏族。从《史记·匈奴传》、《汉书·匈奴传》、《后汉书·南匈奴传》等记载中有关民族关系的主要传记来看，只有“汉”，当指汉朝；“汉军”，当指汉朝的军队；“汉使”，当指汉朝的使节等称谓，而无“汉人”的称谓。而只是在《汉书·李广利传》中记载：汉武帝大初元年（公元前 104 年），派贰师将军李广利攻西域大宛城 40 余日不下，“贰师闻宛城中新得汉人知穿井”，才开始出现“汉人”的称谓。汉朝国力强盛，文化发达，影响扩大，声名远播，因而“汉人”的称谓逐渐得以沿用下来而最后代替了华人、夏人、华夏人等称谓，这便是汉族称谓的由来。但是，汉族并非仅系华夏族名称的简单变化，而是名从实变，其实际内容也已发生了很大变化。正如前述，华夏族吸收了众多的民族成分，扩大和发展了族体，形成比原来更大、更强盛的族体。

洪迈在他的《容斋随笔》中说得十分清楚“成周之世，中国之地最狭。以今地理考之，吴、越、楚、蜀皆为蛮。淮南力群舒，秦为戎，河北真定、中山之境，乃鲜虞、肥、鼓国，河东之境，有赤狄、甲氏、留吁、驿辰、潞国，洛阳为王城，而有杨拒、泉皋、蛮、氏、陆浑、伊洛之戎，京东有莱牟、介、莒，皆夷也。杞都，雍丘今汴之属邑，皆用夷礼。邾近于鲁，亦曰夷。其中国者，独晋、卫、齐、鲁、宋、郑、陈、许而已，通不过数十州，盖于天下特五分之一耳。”可见，华夏族所据有的地盘才占当时全国五分之一，其余五分之四均是各民族的地方。到了秦朝统一中国，华夏族的活动和势力范围已经东至海，东北抵今东北地区，北达大漠南，西临今甘肃、宁夏，南暨今两广。到汉朝时，这个范围更加扩大，把匈奴的地方——大漠，西域的地方——今新疆地区，都纳入了统一中国的范围之内，汉族在这些地方都成为占统治地位的、影响最大的民族，较之华夏族，是更加壮大、更加强盛了。

这个时期，以汉族为主体，把众多的各民族统一于一个国家——中国之内。国家和民族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和实体，但是，国家是由单一民族或多民族所组成的。在多民族国家，一个国家的统一与分裂，兴盛与衰落，与民族有很大的关系，民族是一个重要的因素。这个时期的中国，以华夏/汉族为主

体，把戎、狄、蛮、夷的众多民族统一起来，结束了春秋战国长期以来各民族各自为政的分割局面，秦朝和汉朝把众多的民族统一起来，形成了以汉族为主体的多民族国家，从此，一个统一的、强大的多民族国家屹立在世界的东方，对世界历史的发展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三）公元 220 年—581 年，共 361 年（时间相当于魏晋南北朝）

这个时期，是中国各民族大混战、大迁徙、大同化、大融台的时期。

民族同化和民族融合是两个互有联系但又互不相同的概念。民族同化，按照列宁的解释是，“同化的问题，即丧失民族特性，变成另一个民族的问题。”[①]即一个民族或其中一部分人，丧失了自己的特性而变化成另一个民族。民族同化又分两种：一是自然同化，是在自愿的、自然的状态下实现的，是历史发展中的进步现象；另一种是强迫同化，是采取强制手段实现的，是历代统治阶级民族压迫政策的一种表现，是反动的。民族融合也有两层含义：一是指全世界实现共产主义以后，世界上的各个民族的差别逐渐消亡，从而形成一个新的人们共同体——新的民族。比如华夏族就是由夏族、商族、周族与戎、狄、蛮、夷的一部分融合而成的，而并非谁同化了谁。还需要指出的是，在中国学术界，尤其是历史学界，一些专家学者所说的另一种民族融合含义很广，既包含了民族融合，也包含了民族同化。

这个时期的特点是：三国与晋的民族压迫和各民族发展的要求形成了尖锐的矛盾，导致各民族大混战，引起民族大迁徙，一方面中原的经济文化受到了相当程度的破坏，另一方面形成了各民族人民在中原和内地的大杂居，促进了各民族之间的通婚和社会交往，出现了各民族大同化、大融合。一些民族发展了、壮大了，另一些民族从历史上消失了。

民族的统一在秦、汉王朝的大统一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是，在新格局下的各民族新的竞争，又要导致新的冲突，剧烈时就激化成战乱，重又造成分裂割据的格局。这里就涉及到如何看待历史上的统一与分裂的问题。纵观中国 5000 年文明史，在阶级社会中，国家总是在统一——分裂——统一的轨道上运行着。但是，这并不是简单的历史的重复，而是社会由低级向高级、由落后向进步的一种螺旋式的发展规律。每一次新的统一，与前一次统一相比较，都是在生产力更加提高、社会更加进步、民族更加发展的新的基础上的统一。所以，到了两晋南北朝，中国社会各民族又展开了新的激烈的竞争，以致打破了秦汉王朝所形成的格局，出现了一个大混战、大分裂、大同化、大融合的局面。但是，这又开始孕育着以后更高层次的统一的基因。这样说，并不是承认分裂的合理性，分裂往往给社会、给人民带来了很大的灾难：但是，在阶级社会中，分裂又是不可避免的。

这个时期，由于多种原因，其中主要的是由于以汉族为统治阶级各王朝的阶级压迫政策和民族压迫政策，加上自然灾害所造成的饥懂等因素，人民不断起义，包括了汉族人民的起义和各民族的起义，最后形成了新的分裂割据的局面。匈奴族建立了前赵、北凉、夏 3 个政权，鲜卑族建立了辽西、代 6 匕周、前燕、西秦、西燕、后燕、南凉、南燕等 9 个政权，褐族建立了后赵，氐族建立了仇池、前秦、后凉 3 个政权，羌族建立了后秦，巴氏族建立了成（后改成汉），汉族建立了前凉、冉魏、西凉、后蜀、北燕等 5 个政权，总共 7 个民族建立了 23 个政权。这些众多的小朝廷先后互相展开了激烈的争

[①] 《列宁全集》第 20 卷，第 9 页。

战，经过 100 多年的混战，于公元 439 年（魏太延五年），才由鲜卑族的北魏王朝重新统一了北方，结束了混乱的状态，与汉族建立的南朝宋形成了南北对峙的局面。

鲜卑族建立的北魏王朝统一了中国北方，对鲜卑族本身的发展和对中国北方社会的发展，都发挥了积极的重大的促进作用。鲜卑族原在大漠一带以游牧的畜牧业经济为主，进入今山西（建都平城）和后来迁都洛阳以后，疆域北抵蒙古高原，西至今新疆东部，东北达辽西，南方疆界到了淮河、秦岭一带。在这大片的土地上，鲜卑族的经济开始转向了以农业为主，农业得到很快发展。尤其是北魏孝文帝拓跋弘进行了历史上著名的改革，让鲜卑人改用汉族的服装；提倡和鼓励鲜卑人与汉人通婚，孝文帝娶的袁贵人、罗美人、郑光华三位妃嫔都是汉族女子；朝廷上通用汉语；迁都洛阳的鲜卑人都以洛阳为籍贯；改鲜卑姓氏为汉姓等等。这样，就加速了鲜卑族和北魏社会的汉化和向封建制的转化，进入封建社会。同时，一些受他们统治的、进入中原的各民族也程度不同地接受了封建化的熏陶，逐渐地向封建制转化。有些原来处于原始状态的民族，也开始转入奴隶社会，如北方的柔然，西晋时，基本上还处于原始生产方式状态，至北魏时，逐渐进入奴隶社会。北方的突厥族，也由原始社会进入了奴隶社会阶段。

这个时期，在南朝统治的地区或与南朝有交往的一些南方各民族，如蛮、俚、僚、越、爨等族相当多的一部分，在汉族的影响下，进入了封建社会。

这个时期的民族大同化，主要是自然同化。由于连年的普遍战乱，人民流亡，各民族统治者实行的徙民实京、实边、屯垦等多种原因，出现了民族大迁徙。

过去居住在边远地区的各民族人民大量进入中原地区，一部分汉族人民迁到边缘各民族地区。迁人内地的有匈奴、鲜卑、揭、氐、羌、蛮、乌桓、丁零、屠各、卢水胡等很多民族。匈奴和“杂胡”在西晋以后继续不断迁入塞内，只 248 年（晋泰康五年）一次就迁入 10 万余口，被安置在雍州（今陕西省中北部）。他们先后井迁入几十万人。鲜卑族早在前秦时就有 4 万多户被迁至长安。到北魏定都平城（今山西省大同市）时，大量迁入平城，后来迁都洛阳（今河南省洛阳市）时，又大量迁入洛阳。最后他们遍布黄河流域。羯族的后赵石勒将数万羌人由边缘迁入清河（今河北省清河县一带），将 10 多万户戎人、汉人迁入关东（函谷关和潼关以东地区），将氐、羌人 15 万户迁到司州（治所在今河南省洛阳市东北）、冀州（治所在今河北省高邑县东）。他前后迁徒的人口达 100 万之多。羯族人大量迁入塞内上党郡武乡县（今山西省榆社县西北）和司州、蓟县（今北京市东）、长安（今陕西省西安市）等地。氐、羌族在魏时迁人 1 万多户到天水（今甘肃省天水市）一带，西晋以后更大量内迁。后赵石虎迁戎人、汉人 10 万户于关东（函谷关、潼关以东地区）。前秦苻坚迁汉人和各种夷人 10 万户于关中。这样，内地的备民族人口大量增加，《晋书》说是：“关中之人百余万口……戎狄居半。”这时南方的蛮族人民也大量往北迁人中原，北魏孝文帝将太阳蛮 8 万多户迁入荆州（晋时治江陵，今湖北省江陵市），宣武帝元格又将太阳蛮 2。8 万户迁入内地各州。南蛮族系的多种蛮族遍布于洛阳、关中一带，直至代北（今山西省北部）地区。

汉人也有不少往各民族地区迁徙的。曹魏时，汉人 10 多万户逃避战乱

迁往乌桓，西晋以后又有几万户迁入辽西郡（治所在今河北省卢龙县北），依附鲜卑。北魏曾将山东 6 州汉人和徒何、高丽、杂夷等 10 万余口迁入代都（今山西省大同市以北），这里也是鲜卑人的聚居地区。

很多民族原来在塞外主要从事畜牧业生产，迁入中原以后，受到汉族经济生活的影响，逐渐演变为以经营农业为主。鲜卑族迁人塞内后，统治者发布命令，让百姓休养生息，鼓励农业生产，实行屯田。氐族人开始从事种田、饲养家畜、织布。很多民族在由畜牧业生产转变为农耕的生产中，吸收了汉族封建的生产方式，加速了他们向封建社会的转变。

这个时期的各民族人民，就是通过迁徙与汉人在中原地区杂居、变畜牧为农耕、由部落民转变为编户之民、互相通婚、吸取汉族文化等方式，大量地被汉族所同化，这是由于汉族先进文化所决定的。所以，从两晋南北朝以后，就再也没有见到匈奴、鲜卑、羯、屠各、卢水胡等族的活动了，他们已主要同化于汉族和其它一些民族之中。羌人和氐人迁入中原的那部分，也被汉族所同化，同时，还有数量不多的一部分汉人被同化于各民族之中。如北齐神武帝高欢的祖先和他本人，原先都是汉人，后来生活在鲜卑族中完全被鲜卑化了。但从总的情况看，各民族人民大量被汉族同化，是这个时期民族同化的主要方面。

（四）公元 581 年—907 年，共 326 年（时间相当于隋唐）

这个时期，是各个民族的社会得到很大发展、进步，在新的更高阶段上走向新的统一的时期。

这个时期的特点是：汉族的政治、经济、文化达到高度发达的阶段，突厥、回纥、渤海（靺鞨）、吐蕃等民族的社会获得很大的发展和进步，经济、文化水平比过去的一些民族（如匈奴、鲜卑、柔然、羌、吐谷浑等）都高。汉族与各民族的统一，是在各自的政治、经济、文化都得到很大发展、互相间更加紧密结合上的统一。唐朝比较开明的民族政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经过两晋南北朝时期很长的一段战乱，隋唐王朝又将各民族纳入了统一之中。这个时期的统一，仍是以汉族为主体，无沦是汉族还是各民族，大多数民族的社会都比过去有较大的发展和进步。从汉族来说，一般地区的封建制都已进入高度成熟的鼎盛时期。生产力得到很大的发展和提高，封建的政治、经济、文化制度都比历史上任何时代更加完备和有效率，人民的生活也较过去得到较多的改善。有名的“贞观之治”、“开元之治”，就是这个时期以汉族进步为主导的、各民族井同参加创造的社会发展所达到高水平的标志。

这个时期的各民族，大都得到较快的发展和进步。尽管有些民族仍然处在奴隶制阶段，但从历史发展的渐进性来看，奴隶制社会和封建社会，都要经过从初期到中期再到后期的发展过程，或者说经过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阶段。初期的同中期的奴隶制社会、中期的同后期的奴隶制社会，在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在政治、经济、及上层建筑等方面，都有很大的差别，后者比前青的社会发展总水平要高得多。因此，我们看这一时期的一些民族的奴隶制，不可把它同以前的各民族奴隶制社会发展水平看成是相同的。

这个时期的各民族中比较强大的、最有影响的主要有突厥、回纥、吐蕃、靺鞨和契丹等族。突厥族已进入奴隶制社会，畜牧业甚为发达，他们常以大量的马、羊等与唐朝互市。突厥族已有文字，而此前在突厥地域上活动的匈奴族、鲜卑族都未发现有本族的文字遗留到今天。突厥文在当时各民族文字

当中是很先进的，词汇甚为丰富。公元 732 年用突厥文镌刻的《阙特勤碑》，内容丰富，文字优美，感情充沛，反映出突厥文化具有相当高的水平。回纥社会也已进入奴隶制社会，畜牧业甚为发达，他们也常以大量马匹与唐朝交换。吐蕃族于 7 世纪以后，社会迅速发展，松赞于布建立起强大的奴隶制政权，社会生产力得到较快的发展。他们善于利用高地蓄水为他，开沟渠灌溉农田，掌握了较好的农耕技术。他们的畜牧业已较完全的游牧方式发展，春夏时驱牛、马、羊、驼逐水草而居，冬季则建立了固定的牧场，开始向定居游牧发展。手工业能冶铁、制造各种兵器、硝皮等。创造了吐蕃文，并在民间普遍通行。靺鞨族建立的渤海国，农牧业都比较发达，尤以文化先进闻名于世，士大夫普遍通文艺，懂儒学。当时被誉为“海东盛国”。契丹族原来以畜牧业为主，从事游牧，后来发展了农业、手工业。一些地区的畜牧业也出现了定居游牧的方式。契丹族创立了本族的文字——契丹文。他们接受汉族文化甚多，上层人士的汉文修养尤高，很多士大夫均能吟诗作赋。此外，其它很多民族，都有较大的发展。南方的爨、白蛮族建立的“安宁雄镇”（今云南省安宁）、“城邑绵延”、“闾阎栉比”[①]，商业十分发达。乌蛮、白蛮等族创建的南诏政权建立了阳直芋城（今云南省大理县）、拓东城（今云南省昆明市）、龙尾城（今大理市下关）等许多生产发达的城市。俚、僚等族在邕州一带开凿了“相思埭”运河灌溉农田，这一带出现了“粮粒丰储”[②]景象。西域地区许多民族的文化也有很大发展，他们的歌舞传入汉族，唐朝的“十部乐”中就有属于西域各民族的龟兹、疏勒、高昌等多部乐。总之，这个时期的各民族，都以他们的努力和智慧，发展了自己，开创了恢宏的业绩，为建设各民族共同祖国的文明，作出了自己的重大贡献。

从以上一些民族的社会综合发展水平看，他们的社会生产力、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水平，都在这个时期得到较快的发展，社会取得很大的进步。就北方民族的比较来看，突厥、回纥、契丹、靺鞨等，无论从经济、政治、文化各个方面，都比原来那片土地上的匈奴、鲜卑、柔然等为先进。他们统一于隋、唐王朝以后，一方面接受了汉族的比较先进文化的影响，加速了自身的发展速度；另一方面，他们又把各自文化中的精华和优点传播给汉族和其它民族。所以，这个时期，以汉族为主体的民族大统一，比较秦汉时期的大统一，是在各民族更加发展、更高层次上完成的。

构成这个时期各民族在新的基础上的统一，有许多因素，既有各民族本身努力奋斗、加强彼此发展的因素，又有各民族之间互相加强经济文化交往，从而促进共同发展的因素，但其中一个重要的因素是，以汉族为主体的唐王朝实行了一套比较开明的民族政策。这是中国封建时代民族发展史上的一个里程碑。秦、汉、魏、晋这些王朝，都是以汉族统治者为主在掌握朝政，但他们所奉行的民族政策虽不乏积极内容，但更多地表现在对各民族的歧视、压迫、掠夺和武力征服上。但到了唐王朝，以汉族为主的统治者却实行了一套比较开明的民族政策。虽说从本质上看，封建统治阶级中的汉族统治者仍然是实行民族歧视和压迫政策的，但其思想、理论、政策、措施都随着社会的进步而有新的变化，和过去相比已经具备了很多新的积极的内容。这主要表现在：唐太宗李世民提出对各民族和汉族要一样对待的主张，他说：“自

[①] 《南诏德化碑》：向达：《蛮书校注》，第 324 页。

[②] 章敬辩：《六合坚固大宅颂》。

古皆贵中华，贱夷、狄，朕独爱之如一。”[3]这虽然在当时民族歧视和压迫制度的历史条件下不可能真正做到，但却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对各民族的歧视，改善了汉族与各民族的关系。唐王朝当时除任用大量各民族各级首领到朝廷中央作官外，在各民族地区也任用各民族自己的首领为主要长官。如打败吐谷浑后，仍以吐谷浑为本民族可汗，以回纥吐迷度为瀚海都督，以大祚荣为渤海郡王等皆是明证。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不离其土俗”[4]，如让一些氏碾保持”可汗”称号，其首领死后按本民族习俗殡葬。法律还规定，各民族内部犯法的，按各民族自己的法规处理。在赋役上，照顾各民族，凡归顺唐朝的各民族“降户”，免除谣役10年。对南方的夷、僚等族的租税减半征收。普遍对各民族实行“和亲”，与铁勒、回纥、吐谷浑、鲜卑、突厥、奚、契丹等族，都建立了和亲关系。据王桐龄先生研究，唐王朝的公主嫁给各民族的有21人之多，还有宗室女子嫁给各民族的17人。[5]唐朝允许各民族迁居内地，包括到京城长安定居。长安城中不仅有大量突厥人，还有不少回纥人、西域各族人等等。这样，就改善了民族关系，加强了民族友好，并促进了各民族经济、文化的交流与民族之间的互相影响和自然同化。西域的白叠布、马、葡萄酒、歌舞、雕塑、绘画、医药等不断流入内地。长安城一时流行起穿戴各民族的衣服，士女们梳起各民族的高舍发式，各民族的歌舞更是风行一时。同时，很多入居内地的各民族人民，如突厥、回纥中的很多人，经过与汉人通婚、互相学习和接受汉族的生产大式以及语言文字，逐渐被汉族所同化。

唐王朝还实行了一项羁摩府州制度，即将统一进来的各民族地区，主要是边疆的各民族地区，划分为都督府、州、县，唐太宗时羁縻府、州有好几百个，到唐玄宗李隆基时达到856个。这种制度使各民族在本民族行政领导和经济管理上拥有相应的权力，也可以按照本民族的风俗习惯生活。所以，这个制度受到各民族的拥护，它在改善民族关系、加强中央与边疆各族的联系上，都发挥了一定的良好作作。

（五）公元907年—1206年，约299年（时间相当于五代十国、辽、宋、夏、金）

这个时期，是汉族的宋朝与契丹族的辽朝、党项族的夏朝、女真族的金朝长期多元对峙、抗争，民族矛盾尖锐、竞争激烈的时期。

这个时期的特点是：契丹、党项、女真等各民族迅速发展、壮大；汉族处于相对较弱的状态；各民族通过竞争与经济、文化交流，出现了新的民族大混战、大同化、大融合。

五代十国只经过53年时间，在历史长河中极其短暂，是隋唐向辽、宋、金、夏各民族多元对峙时期的转换阶段。

契丹族于公元947年改“契丹”国号为“辽”，是为辽朝。官的疆域广阔，东北暨今日本海、黑龙江口，西北抵今蒙古人民共和国中部，南临今天津市海河、河北省霸县、山西省雁门关一带，与后来的北宋王朝接壤，形成辽、宋的南北对峙局面。

公元960年，赵匡胤建立起北宋王朝。疆域东南抵海，西达今甘肃省，

---

[3] 《资治通鉴》卷一九八，唐纪一四。

[4] 《贞观政要》卷九，《安边》。

[5] 王桐龄：《中国民族史》，第383—385页。

北至今天津市、河北省霸县、山西省雁门关一带与辽接界。

羌族的一支——党项族于公元 1032 年建立了西夏王朝，疆域包括今宁夏、陕北、甘肃西北部和内蒙古自治区一部分地区，与辽和宋朝鼎立。

女真族于公元 1115 年建立金朝，最初的疆域基本上在今吉林省，后来很快扩大，东北临今日本海，南抵淮河、秦岭，西至甘肃省，北达外兴安岭和鄂霍次克海，与南宋相对峙。

辽、宋、夏、金各民族政权之间进行了长期的激烈争战。宋朝于公元 979 年和 986 年先后两次发动对辽战争，均告失败。后来辽朝几次大举南下进攻宋朝，1004 年宋朝被迫签订“和约”，每年向辽朝输银 10 万两、绢 20 万匹，双方约为兄弟之国。这就是历史上有名的“澶渊之盟”，双方恢复了和平关系。西夏国建立以后，国王元吴表示愿向宋称臣，请求宋朝承认西夏国并给他封帝号。但宋朝不允。于是元昙多次出兵进攻宋朝。

10 村年，双方议和。西夏取消帝号，仍由宋册封为夏国王，宋廷每年给西夏银 7 万两、绢 15 万匹、茶 3 万斤，重开沿边榷场贸易，恢复民间往来。金朝与辽朝也不断发生战争。宋朝曾经和金朝订立盟约，侍灭了辽朝以后，将燕云 16 州（主要在今河北、山西两省北部）归还宋朝。

1125 年，辽朝灭亡后，金朝不履行诺言，并乘胜向宋朝进攻，1127 年攻破开封，俘虏徽宗赵佶、钦宗赵桓两个皇帝北去，北宋灭亡。同年，宋徽宗的儿子康王赵构在南京（今河南省商丘县）称帝，建都临安（今浙江省杭州市），与金朝对峙，史称南宋。

1128 年，金朝分三路进攻南宋。

1141 年南宋被迫与金朝签订了条约：宋、金间东以淮河、西以大散关（今陕西省宝鸡市西南）为界；南宋向金朝称臣；每年向金朝输纳银 25 万西、绢 25 万匹。这就是历史上有名的“绍兴和议”。

从上述历史中可以看出，辽、宋、夏、金几个政权都在主动地或被动地进行激烈的战争，以争取登上统治民族的宝座。这场互相对峙或鼎立中的争斗达到约两个半世纪之久，时间不可谓不长久。

这个时期，是各民族迅速发展、壮大，汉族则在政治、军事上处于相对衰弱的状态。主要体现于以下几个方面：

——民族政权之间的战争，除少数小的战争具有偶然性外，大的战争（大多数时间延续较长）都是双方军事、政治、经济、文化及其基础社会生产力发达与否所形成的综合力量的较量。北宋向辽朝每年输纳大量的绢和银，向西夏每年输纳大量的绢、银、茶，这都是一种弱者对强者的赔偿，是一种屈辱行为的表现。直到后来，北宋王朝被金朝攻灭，南宋王朝向金称臣，每年向金朝输纳大量的绢和银，都是证明。这时以汉族力主体的宋王朝，比过去处于较弱的状态。尽管王朝与民族有区别，各个民族的政权所辖地域也并非一个民族，但辽朝以契丹族、宋朝以汉族、西夏以党项族、金朝以女真族为统治民族却无庸置疑，因此，就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一个民族的强弱。

——从疆域状况看，北宋王朝的疆域局限于东南一片不大的区域内，与辽、西夏、回鹘、黑汗、吐蕃、大理等王朝所构成的总面积（这个面积，大致是秦汉王朝统一以后所形成的面积，略大于今天中国的疆域）来看，不超过五分之一。而南宋王朝的疆域更小。在私有制社会，不断变动中一个民族的政权的疆域，尤其是在连续战乱中波动着的疆域，在相当程度上反映了一个民族的实力，以及它的强弱。既然宋朝与秦、汉、隋、唐诸王朝都是以汉

族为主体建立的，然而它却比秦、汉、隋、唐小得多，这就从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汉民族的实力相对地大不如以前了。

——这个时期各民族的社会获得了较快的发展与进步，日益走向强盛。契丹族早期以渔猎为主，后来开始经营畜牧业。唐末五代时，契丹族社会的发展进步很快，到阿保机统一契丹，后来建立辽朝时，已经是奴隶制社会。辽朝后期，封建制的社会形态已在相当大一部分地区确立。有的学者认为，这时“封建制占居了主导地位”[①]，这是很可能的，对此仍可继续进行探讨，但辽朝的燕云 16 州等大片地区为封建制是毫无疑问的，而且对其它地区发挥了巨大的影响。这个时期，它的社会生产力发展甚快，达到当时较高的水平。主要生产畜牧业所牧养的牲畜曾经达到“牧马著息，多至百万”[②]。农业的发展，到了辽圣宗耶律隆绪时“积粟数十万斛，斗米数钱”[③]，手工业的马具被誉为“天下第一”[④]，陶瓷、纺织部达到一定的发展水平。党项族在 6 世纪后期处于原始社会，唐、五代时已进入阶级社会，后来辽朝时基本上采取了唐、宋王朝的政治、经济制度，逐步过渡到封建社会。畜牧业、农业的生产力都得到较快的发展。党项的西夏王朝这个比较小的王国之所以能屹立不动约 200 年之久，与宋、辽、金、吐蕃等强敌相抗衡，正是由于它的社会生产力较为发达所形成的强盛的综合力量所使然。女真族在公元 10 世纪前后，还处于原始社会，但到金王朝建立之时，它的社会已经形成奴隶制，到了它灭辽和北宋两个王朝后，接受了辽、宋大片土地上封建文化的强烈影响，迅速转化为封建社会。公元 1153 年，金废帝海陵王完颜亮把都城迁到燕京（今北京市），就是向封建制转化的标志。金朝的中央统治制度，均采用了辽、宋旧制，土地关系也发生了重大的变化，他们的社会生产力因之得到较快的发展，并创立了自己的文字——女真文。他们的经济实力同时支撑了对辽、宋战争的胜利，可是大筑宫殿，日益豪华，弄到后来才走向衰败。总之，这个时期的契丹、党项、女真都得到较大的发展和进步。他们在政治、经济、文化的一些方面，并不比汉族逊色，而且还有许多优越之处，被汉族所效法、吸收，从而为中华民族总体的发展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同时，其它一些民族在这个时期也都获得较快的发展与进步，诸如西域的喀喇汗、于阗、高昌等。突厥的《福乐智慧》和《夹厥语大词典》都标志着他的文化达到较高的水平。高昌的木刻印刷术与壁画艺术也都很发达。白蛮、乌蛮族为主的大理政权已实行封建制，经济文化水平与汉族相差无几。

这个时期的契丹、党项、女真等许多民族和汉族，在互相对峙、割据的状态下，为了保存自己、战胜对手，都在努力寻求增强自身实力的各种思想和办法，这种激烈竞争的客观形势，逼得他们想尽办法改进自己的军事、政治、经济结构和运行方式，而首先需要的就是指导改进这些制度的思想，于是，他们都从自来占居先进地位的汉族文化中去寻找营养。诸如模仿唐宋的政制，吸取和传播儒家学说，从而促进了一次新的民族大同化、大融合，尤其是战争所带来的迁徙、形成的杂居、互相通婚，更加速了这种发展。

契丹族占领燕云 16 州入主中原，金朝的女真族后来也入主中原，他们

[①] 张正明：《契丹史略》，第 853 页。

[②] 《辽史·道宗纪四》卷二四，第 291 贡。

[③] 《辽史·耶律唐古传》卷九一，第 1362 页。

[④] 《辽史拾遗》，引《唐明宗实录》。

都与汉族杂居。金朝还将上百万女真、奚、契丹等族百姓迁入长城以内屯田，与汉族杂居共处，契丹、党项、女真等民族所建立的王朝，仿照采用汉族的各种制度，契丹得燕云地区后，以幽州为燕京，仿照唐朝制度设官制，大量启用汉人为官，汉人担任宰相、尚书、节度使等实权高官的不在少数。金朝的情况也与此类似。辽道宗耶律洪基采用科举制度选士。他还笃好文学，一时汉文、汉诗风行于朝野。契丹官员除留居东北故地的仍旧穿着契丹服装外，皇帝和进入燕云地区的契丹官员，皆改穿汉族衣冠。金朝灭了北宋以后，把宋朝的车辂、冠服、礼器、法器、乐器、祭器、仪仗、图书、文物等运到北方，广为传播，为女真族所吸收。西夏仿照宋朝制度制定官制，设立汉学，尊孔子为圣人，提倡儒学，契丹与女真族都广泛与汉族通婚。辽朝的义宗、世宗、圣宗等帝，都娶汉族女子为后、妃，并有好几位辽朝公主与汉人为婚。金朝的熙宗、世宗、章宗、宣宗皆娶汉族女子为妃、嫔。通过上述多种方式，到宋、辽、金时期结束以后，契丹族名已不再见于史籍，主要被同化于汉族之中。金朝就称辽朝人（包括契丹人）为“汉人”，称宋朝人为“南人”。后来元朝又以金朝人（包括女真人）为“汉人”，以宋朝人为“南人”。可见他们与仅人融合同化之深。女真族除一部分被同化于汉族外，还有一部分得到发展，演变为后来的满族。党项族除一部分被同化于吐蕃、蒙古族外，主要被同化于汉族之中。

（六）公元 1206 年—1840 年，共 634 年（时间相当于元、明、清前期）

这个时期，是以蒙古族、满族为代表的各民族取得迅速发展、走向强盛，开创了以各民族为主的统一全国的时期。

这个时期的特点是：蒙古族、满族等许多民族迅速发展，急遽向封建制转化，生产力有较快发展，社会获得很大进步；汉族相对地处于较弱状态；西藏归入祖国的统一之中；进入 19 世纪，中华民族在世界民族中的地位逐渐下降了。

中国 5000 年的文明史和秦始皇统一中国的 2000 多年中，在神州大地上统一全国的，绝大多数的王朝都是以汉族为主，汉族是统治民族，无论秦、汉、砚、晋、隋、唐等等，但历史进入公元 10 世纪之际，这种历史发展的常规被打破了，被彻底改变了，一个少数民族——蒙古，统一了中国，成为统治民族；而相隔不久（270 多年），另一个少数民族——满族，又一次统一了中国，成为统治民族。这两个民族所建立的王朝——元朝和清朝，先后经历了长达 370 多年的时间，最后确立和巩固了中国的疆域，发展了中华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为中华民族 5000 年光辉灿烂的古代文化添写了新篇章，为世界文明作出了重要的贡献。这在中国民族的发展史上是一个异乎寻常的、伟大的史实；也是中国民族史中的一大特点，而相对说来，一向居于统治地位的汉族，则沦为被统治民族，大有今不如昔之感了。

这种历史现象，在中国民族发展史的规律中增添了新的内容，这绝非偶然，其中有许多原因。考察并探讨这些原因，对认识中国民族发展史的规律具有重要意义。

首先，蒙古族、满族的崛起、发展、进步及其壮大在这个时代，是一种新兴力量的代表。他们后来壮大到其力量不仅可以征服全国，而且其能力可以治理全国长达近 100 年或近 300 年之久。长期以来，传统观点总是强调蒙古的军事力量极其强大的超凡作用，其实，正如古人所说：“居马上得之，

宁可以马上治之乎？”[1]军事力量可以夺取战争的暂时胜利，但要治理一个国家却要靠政治、经济、文化及军事各方面的综合实力及其统治者的治理能力。蒙古族原来处于分散部落状态，大约公元 7 世纪至 10 世纪，开始逐步出现了阶级分化。至 12 世纪，蒙占社会实现了向封建制的过渡。铁木真（成吉思汗）统一蒙古各部，于公元 1206 年建立起蒙古汗国时，它已经是一个封建制国家。但其经济结构中领主经济是经济的主要形态。到 1279 年蒙古统一中国以后，它迅速吸收了先进的汉族文化，同时也吸收了其它许多少数民族文化中的精华，溶于治理国家的政制之中。蒙古族作为统治民族，它不仅本身的畜牧业经济得到迅速的发展和繁荣，而且全国尤其是华北、西北地区的畜牧业都得到较大的发展。在北方，“数什年来……羊牛马驼之属，射猎贸易之利，自金山，称海沿边诸塞，蒙被涵煦，咸安乐富庶”[2]。西北地区的牲畜“昌盛逾前”[3]，他的农业生产亦得到很大发展，南粮北运，东南地区每年向北方运去大量粮食，公元 1283 年运会只有 4 万石，1329 年增加到 350 多万石，1293 年京师粮仓皆满，粮食无处储存，1294 年“以京哉所储充足，诏止运三十万石”[4]，可见其粮食之丰足。手工业也有很大发展，纺织品大量外销印度等国。他们创立了蒙古文字，撰写了《元朝秘史》和脱脱等编纂的宋、辽、金三史等巨著，这些事实说明，蒙古族为主的元王朝把社会生产力往前推进了一大步，经济、文化部达到相当繁荣的程度，所以意大利人马可波罗在他的名著《游记》中对元朝时的中国大加赞许和高度评价。

满族由女真族演变而来。公元 1616 年，努尔哈齐在统一了女真各部的基础上建立了后金的奴隶制政权（也有人认为是封建政权），1618 年以后占领明朝的辽沈地区，他们由奴隶制社会急剧向封建社会过渡。

1644 年满族入关统一全国以后，经过“康乾之治”和以后的发展，满族地区和中国社会得到迅速的发展和进步，中华民族和中国一时以强大、发达而著称于世界。以满族为统治民族的清王朝，相当重视发展社会生产力，它奖励垦殖，整顿赋役，兴修水利，大规模治河治运，东北地区满族的农业耕作技术水平已接近或赶上汉族的水平。东北地区粮食不仅自给，而且还有余粮供给关内汉族地区和部分出口。全国的农业生产也都得到较快的发展，手工业、商业很发达，社会安定，国力强盛。满族的文化也达到很高的水平，他们的《数理精蕴》、《历象考成》和《满文老档》、《满洲实录》等著作都有很高的水平，而纳兰性德、曹雪芹等著名作家堪称中华民族文学家中的佼佼者。

以蒙古族为统治民族的元王朝和以满族为统治民族的清王朝，以其强盛的国力奠定和巩固了中国的疆域，为统一和巩固多民族的祖国作出了重大的贡献。西藏就是在元朝时统一于祖国的。清王朝为维护多民族祖国的神圣主权，团结全国各民族人民，先后抗击了沙俄殖民主义对我国东北、新疆地区的侵略；击败了廓尔喀对我西藏地区的入侵；粉碎了英国殖民主义对我西藏、新疆的多次侵略阴谋；收复了台湾，等等。这些伟大的成就，是中华民族共同奋斗的结果，其中蒙古族和满族作出了不亚于汉族的重大贡献。

---

[1] 《史记·郦生陆贾列传》，卷九七，第 2699 页。

[2] 《道园学古录》卷一五，《岭北等处行中书省左右司郎中苏公（志道）墓碑》。

[3] 《萨斯迪班智达致蕃人书》，见《萨斯迦世京》，第 78—81 页。

[4] 《元史·成宗纪》卷一八、第 388 页。

这里还值得一提的是，构成满族发展、壮大的因素之一是人口发展。满族在“进入中原的时候，只有几十万人”[1]。据有的学者考证，1616年前后，满族人口约35万[2]，但“到清朝最盛时，差不多有四五百万人”[3]。我们并非主张今天还把人口的增长作为民族发展的一个重要内容，但是在历史上，这无疑是一个民族发展、兴旺的一种表现。

这个时期，相对地说来，汉民族处于较弱的状态。从汉民族本身来看，它仍然在不断地发展着、前进着，但它的总体状态已显露出某些发展滞缓的现象。以汉族为主体的明王朝前期和中期却也颇有生气，但后期统治阶级的腐朽不堪可以说达到极点，最大的特征是宦官当政，给社会造成了严重恶果，弄得民不聊生，社会动荡。王朝并不等于民族，但王朝的兴衰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统治民族的兴衰。以至后来人口处于绝对优势、文化处于先进状态的汉民族，却也无力抵抗满族的清军入关，而被强迫剃发易服圈地投充，由统治民族的地位落到被统治民族的位置。

（七）公元1840—1949年（时间相当于清朝后期、民国）

这个时间，各民族在反帝反封建斗争中结成了不可分割的中华民族整体，是个很重要的新旧交替的时期。

与此相关的，是中华民族的发展进程也发生了重要的变化。从华夏/汉民族形成构成中华民族骨干以后的长期发展史看，中华民族一直在不断发展、不断提高、不断进步地前进着，创造了光辉灿烂的古代文明，以先进的民族脐身于世界民族之林。

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中华民族的地位下降了，为世界强盛的民族所欺侮、所凌辱。正如伟大的先行者孙中山所说的：“中国积弱，非一日矣……堂堂华夏，不齿于邻邦；文物冠裳，被轻于异族。”[1]所以他发动辛亥革命，并喊出了：”联台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奋斗”的沉痛呼声。

辛亥革命推翻了以满族为统治民族的清王朝，以汉族为主体联合中华各民族（包括满族的广大人民）为重新振兴中华而走上了一条复兴之路。中华民族以他无穷无尽的智慧和能力，重新登上了世界民族竞争的历史大舞台，为中华民族在20世纪中叶人民革命的胜利开辟了前进的道路。

以上对中国民族史的分期，概括地说，其标准是按中国各民族形成、发展、兴旺、衰落，乃至消失所构成的带规律性的因素而形成的阶段来划分的，每个阶段虽有其自身的特点，但都以民族为轴线，有的历史阶段以汉族为主导，有的历史阶段以各民族为主导；有的阶段形成南北对峙局面，北方以各民族为主导，南方以汉族为主导；而近代则溶众多民族为一体。总之，不论哪种情况，中国民族史始终以民族为主线贯穿于全书之中。它不同清末至民国时代流行于世的以汉族作中心，或以王朝作中心为标准的分期办法。这就是最大的差别所在。然而，分期问题是个非常复杂的问题，我们这种分法，只是一种尝试，希望国内外学者不吝指教，我们还将继续对这个问题进行探讨。

---

[1] 周恩来：《关于民族政策的几个问题》，载《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第370页。

[2] 陈佳华、傅克东：《八旗建立前满洲牛录和人口初探》，载《满族史研究集》，第280页。

[3] 同①。

[1] 《兴中会宣言》，载《孙中山选集》上卷，弟19页—20页。

二、几个理论问题

（一）在民族史研究中，如何体现以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体现民族平等的精神

民族平等是资产阶级革命开始提出的口号，后来无产阶级革命才实行真正的民族平等。所以，封建社会及其以前的社会，都不存在民族平等，各个朝代都是实行的民族歧视压迫政策，我们不能拿当时不存在的原则去要求那个时代的人，不能拿民族平等的原则去要求秦、汉、唐、宋、元、明、清任何一个王朝。然而，我们今天研究历史，必须用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去观察和分析历史人物、历史事件和种种问题，这就要求我们站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把对历史人物、历史事件的评论置于当时的具体环境之中加以考察，把这个立场和方法用于民族的研究，要求我们以民族平等的原则贯穿于整个的研究之中。具体来说，就是要站在民族平等的立场上，用同一个标准、一视同仁地去对待历史上的大民族和小民族、统治民族和被统治民族；用同一个标准对待他们彼此之间的交往和纷争，评价其曲直与是非。

由于民族歧视压迫政策的原因，在长期的封建时代和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时代，在民族史的研究中，都是以统治民族的利益作为评判民族之间是非的标准，二十四史上凡是汉族统治王朝所编的历史典籍中，对汉族与异族之间的交往和战争，一般都以汉族为是，异族为非。对于这些史籍所反映的观点，建国后史学工作者用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做了一些具体研究分析批判，确立了民族平等原则，但还有不少问题，缺乏具体的研究分析批判，在一定程度上还沿用过去的观点。比如，隋末农民起义领袖刘黑闼，因为联合了突厥，便被指责为“勾结”突厥，“引突厥入寇”[②]，有的史书指责刘黑闼是“丧失了民族立场”[③]。这样的观点，至今在史学研究中仍有一定的影响。我们认为，农民起义联合了突厥，说明了汉族与各民族人民联合起义反对封建统治阶级，是正义的。把这种联合指责为“勾结”、“丧失民族立场”，是不符合民族平等原则的。因为，农民起义本来是正义斗争，只因为联合了突厥，便受到否定和指责，这不是以事物本来的是非为是非，而是以民族来划分是非。又如，关于统一中国的战争。多年以来，史学工作者普遍对秦始皇统一中国，西汉王朝在更大范围内的进一步统一中国，曹魏统一北部中国等历次战争和唐太宗、宋大祖、明太祖先后消灭割据、统一中国的战争，都是持肯定的态度，认为是进步的。但对蒙古（元）和清朝（满族）进行的统一中国的战争，却持否定的态度。这就反映出，没有把各民族与汉族一视同仁、同等对待。既然汉族可以统一中国，为什么各民族统一中国就要加以否定呢？可喜的是，这种长期统治中国史坛的观点，这些年来逐渐发生变化。19S3 年 6 月出版的《中国史稿》第五册[①]评价元灭宋，统一中国，“具有深远的意义”；“使我国广大地区处于一个中央政权的直接控制之下”；“进一步密切了我国各民族人民之间的关系”；“对于社会生产，也有很大的积极作用”，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同时，又指出他们在统一战争中进行了屠杀、掠夺，受到反抗，汉族人民和某些南宋官员如文天祥等的反抗斗争都

[②] 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第 3 册，第 86 页。

[③] 南京大学历史系：《中国古代史》中，第 53 页。

[①] 《中国史稿》编写组编，人民出版社。

是正义的。我们认为这样的评价是比较符合历史实际的，符合民族平等原则的。

对清朝入关统一中国的评价问题，是个很复杂的问题。我们认为，清朝入关统一中国具有两个特点：一是统一中国；二是民族矛盾和压迫。从第一个特点统一中国的问题上来看，入关初期，民族矛盾和压迫很突出，但很快作了调整，最后统一全国。从本质上讲，这种统一应当说基本上是进步的，具有深远的意义。主要原因：第一，明王朝后期已腐朽到极点，政治败坏，经济调敝，苛政猛于虎，人民实在活不下去了。而当地的满族，却是一种向上的、生气勃勃的新生力量，新生力量代替腐朽力量，是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是好事；第二，客观效果证实了清朝统一中国之后，在一定程度上废除了明王朝后期的苛政，发展了经济，人民生活较明未有所改善，政治比较安定，出现了康、雍、乾的“盛世”；第三，尤其重要的，统一中国具备了强大的力量，坚决抗击了沙俄、英国等殖民主义对中国的侵略，巩固了几千年来中华民族祖先世代相传艰苦经营的祖国统一大业，并发展了这个统一大业，使中华民族以一个文明强盛之民族屹立于世界的东方！

在这个问题上，著名史学家范文澜晚年写的《中国历史上的民族斗争与融合》这篇遗文中讲得非常好，他说：“历史上腐朽国家如北宋、南宋末年，都不过是单纯的剥削机器，抵御外患的作用丝毫也不存在了。虽然这些国家的统治阶级是汉人，但汉族史学工作者不值得为他们呼喊，说是受了侵略，并且谴责侵略者。我们应该严厉谴责那架剥削机器，赞成有人出来打倒它，女真灭北未，蒙古灭金和宋，都是合乎规律的事情。”[②]范文澜先生虽然说的是宋朝，但是后来末期的明朝，比末期的宋朝的腐朽有过之而无不及，满族起来推翻它的腐朽统治，同样是“合乎规律的事情”。

第二个特点，是它实行的民族压迫政策。清朝不同于秦、汉、魏统一中国时主要是汉族王朝与汉族王朝之争，而它主要是满族王朝与汉族王朝之争。剥削阶级统治的时代，总是实行民族歧视压迫政策的，清朝统一中国时，也是实行民族歧视压迫政策的。它们在战争中，大肆杀戮、俘掠，实行民族压迫，强迫汉人剃发、易服，投充、圈地，等等，都是应该予以批判的。因此，汉族人民反抗杀戮俘掠，反抗民族压迫的斗争，仍然是应予肯定的，史可法的反抗行为也是应予肯定的。后来清王朝统一全国后，对民族政策作了让步和调整，康雍乾时期，对边疆民族地区实行了比较开明的民族政策，缓和了统一战争期间的民族压迫和民族矛盾。总的来看，在清朝统一中国的问题上，一方面，对其错误政策应持批评态度；另一方面，对其统一中国的产用，应予以肯定。列宁有一段精辟的论述，用来评价清朝统一中国的战争对我们是很有启发的：“历史上常常有这样的战争，它们……像一切战争一样不可避免地带来种种惨祸、暴行、灾难和痛苦，但是它们仍然是进步的战争，也就是说，它们促进了人类的发展。”[①]清朝统一中国的战争，不正是这样的吗？

（二）民族形成问题

恩格斯在论证人类的发展问题时说：“队部落发展成了民族和国家。”

[②] 《历史研究》1980 年第 1 期，第 3 页。

[①] 《列宁全集》弟 21 卷，第 279 页。

[2]这是马克思主义关于民族形成的一般规律。有些民族，还经过由部落到部落联盟的阶段而形成。由部落或部落联盟形成为民族，最显著的特征，是由以血缘为主要因素的人们共同体转变为以地缘为主要因素的人们共同体。即民族这个稳定的人们共同体有着生活和活动的共同地域，在这个共同地域中，既含有以往血缘关系的那些亲族关系的人群，又含有非亲族关系的人群，而且后者所占的数量越来越大，同时，这个民族的人们共同体具有共同的语言文字，共同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共同的经济生活，尤其重要的是，在这些诸多共同因素上所综合形成的共同的自我民族意识，即自认为自己属于本民族而不是任何其它的民族的自我意识。这些，就是一个民族所具有的特征。在民族特征的这个问题上，现在国内和国外，都还在争论，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应该允许继续各抒己见，百家争鸣，作更深入的探讨。

民族形成的时间，最早的应该是在原始社会后期。它早于阶级和国家的形成。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的附录《新发现的一个群婚实例》的按语中，首先使用了“原始民族”的概念[3]。同时，马克思、恩格斯又在其它一些著作中多次使用了“野蛮民族”、“蒙昧民族”，“游牧民族”等概念，这些概念，据我们的分析和理解，认为一般指的均是那些尚处于原始社会后期的人们共同体。当然还有很多民族，是在阶级、国家产生以后逐渐形成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在对民族的识别中。把处于各种社会形态的人们共同体，包括一些处于原始社会末期的人们共同体，只要是基本上具备了前述那些特征的，均被认定为民族。这个识别方法，是符合我们所认为的马克思、恩格斯的民族定义的。

此外还有很多民族，是在阶级社会产生以后形成的。如汉族晃在原华夏族的基础上在汉代就开始形成的，回族是在元明时期由外来的阿拉伯、波斯人和中国的一人民族成员共同融台形成的，国外有些民族则是在资本主义上升时期形成的，恩格斯和列宁都使用过“资本主义民族”[4]的概念。在民族概念的问题上，我们认为，有原始民族、古代民族和现代民族等多种类型。

（三）中国民族史涵盖范围和中国“疆域”问题

中国历史上民族众多，许多民族在今天中国的领土上的某些地区建立过大大小小的国家，他们同中原王朝的关系十分复杂，或统一于中原王朝，或独立于中原王朝管辖之外，或先独立后统一，或统一后又分立，等等，这样就产生了历史上哪些民族是中国的民族，历史上的中国疆域包括哪些地方的问题，由此又涉及到中国民族史中应该把哪些民族作为中国的民族写入全书的问题。

建国 40 多年来，这个问题引起了学术界广泛的讨论，至今仍然没有形成一个比较统一的意见，而撰写民族史又必须回答这一问题。

在这个问题上，归纳起来，学术界大致有这样一些见解：

有的认为，应该以今天中同疆域力基本范围；有的认为，应该以 18 世纪 50 年代至 19 世纪 40 年代的疆域为基本范围；又有的认为，应该以中国历代王朝的疆域为历代国土的范围；等等，这些意见，还可以继续讨论。但是我门现在写民族爽，仍然还得回答这个问题。

---

[2] 《自然辩证法》，第 143 页。

[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2 卷，第 410 页。

[4]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249 页。

我们今天所称的“中国”，是现代中国的概念。它同占代所称的“中国”不同。古代的“中国”具有多义：一是指王朝京师之地如“惠此中国，以绥四方”[①]；一是指华夏/汉族所建立的中原王朝，如“熊渠曰：‘我蛮夷也，不与中国之号谥’”[②]；一是指春秋战国时期中原各诸侯国，如“夫越虽国富兵强，中国之主皆知无益于己也”[③]。此外，还有专用于文化而非地域的概念。从这里可以看出，历史上的“中国”概念与今大的“中国”概念大不一样，两者的疆域也很不相同。我们今天写中国民族史，既要认定今大中国的疆域以及在此疆域内的民族，又要涉及历史上中国的疆域及其疆域内的民族。对今天中国的疆域范围，当然是很明确的，但对历史上中国的疆域范围，就很难给以一个科学的界定，这是由于中国的疆域是长期历史发展而逐渐形成的，在长期形成的过程中，疆域也不断地在发生着变化。这里就涉及一个标准，一个观点，即历史上中国的疆域应不应该既包括那些为历代中原上朝所管辖的民族，又包括那些独立于中原王朝之外的民族？比如，秦汉时期的匈奴、宋辽金四夏时期的契丹、女真、党项等，他们是不是中国的民族？过去的一般看法，都把这些民族排除在中国之外，由此影响到广泛的社会生活领域，比如，在一段时间里，把戏曲中的“四郎探母”的戏认定为“汉奸”戏而禁止演出，就是把奚丹的辽作为“外国”了我门认为，这样的观点是不妥当的。因为，中国是汉族和各民族共同缔造的，只以汉族的中原王朝为中国，就脱离了实际，歪曲了历史。而且，历史上各民族的政权总是在统——割据——统一中不断前进、不断发展的，后来都重新统一起来，不能把暂时的割据状态中的民族，排除在中国之外。但是，又产生了另外一个问题。即历史上的各民族是不是都是历史上中国的民族？此外，还涉及到当初在中原王朝管辖之内，后来并不在中国疆域之内的民族，比如元朝在中亚和欧洲所管辖的一些地区。

针对这些复杂状况，我们认为，今天写中国民族史，应该有这样几个观点：

——历史上中国的疆域是在历史长河中逐渐形成的，现代中国疆域的基本范围大致是在 19 世纪中叶才形成的。

——历史上的中国既包含了汉族王朝的疆域，也包含了各民族王朝的疆域，绝不能以中原王朝的疆域为疆域；如果以中原王朝疆域为疆域，就把许多民族划出中国了，这是不符合历史实际的。

——过去曾经在中原王朝管辖过的地区，如元朝在中亚和欧洲地区建立的王朝，不能算作中国的疆域，因为，元朝西征的战争并非正义，那种占领也是历史上的暂时现象。但元朝和蒙占族的活动都应写入中国民族史中。

因此，我们认为，今天写中国民族史，应该既包括今天中国疆域内的民族，又包括虽然今天下在中国疆域内、但历史上却在中国疆域内的民族；同时也包括今天中国各民族的先民；但元朝西侵地区应该排除在中国疆域之外。

（四）民族竞争问题

从原始社会后期民族开始形成之日起，经过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到半殖

[①] 《诗经·大雅·民劳》。

[②] 《吏记·楚世家》卷四〇，第 1692 页。

[③] 《韩非子·孤愤》。

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漫长岁月中，民族是在竞争中发展、兴盛和消失的。这种竞争，表现在政治、经济、文化和军事各个方面、尤其在军事方面，用战争来保存和发展自己，来剥削、掠夺异民族，来统治和压迫异民族，是历史长河中的一幕幕常见剧。但是军事实力又是以经济、政治实力为基础作后盾的。这种竞争是十分激烈的。竞争的胜利者，走向了发展和强盛、文明；竞争的失败者，走向了没落直至消失。像汉族就有非常强的竞争力，他虽经历过某些时期相对较弱的状态，但他总的变化过程却是在不断地发展和兴旺、壮大；即使他在被兄弟民族统治的条件下，都能对统治民族发挥强大的同化作用。像蒙古族、壮族。口族等一些民族也都具有很强的竞争力，蒙古族能够在元朝亡后继续保存自己的民族特性并逐步地恢复和发展自己。壮族能够在汉族文化强大的影响下保存和发展自己，成为今天中国少数民族人数最多的第一大民族。尤其是回族在极其分散并不断遭受历代封建统治者大民族主义的迫害下，仍能顽强地保存和发展自己；另一方面，像匈奴这类民族，历史上十分强大，叱咤风云，纵横天下，所向无敌，但最后消失在历史之中。像吴、楚、巴、蜀等一些民族，历史上也曾创造出光辉灿烂的文化，但最后主要被华夏/汉族所同化。这类历史现象很多，也很复杂。尽管每一个消失的民族都有各自不同的具体原因，但归根到底，是他们自己在竞争中落伍了，从而随历史的流逝而消失。

民族竞争胜败的基本因素，是社会生产力的发达程度，先进者胜，落后者败。但这并非绝对因素。一些生产力相当落后的游牧民族，曾经战胜并统治生产力比较先进的以农业为主的民族，就是明证。从总的来看，应该是政治、经济、文化、军事等多方面汇聚而成的综合力的强弱，是竞争成败的关键所在；但这种综合力永远受着生产力的助长或制约。因此，研究中国民族史，必须把民族的发展、斗争、兴衰直至一些民族的消失，置于竞争的大环境中去考察、去分析、去认识。

（五）中华各民族的个性与共性问题

近年来，中国民族史研究中提出了中华各民族的个性与共性问题，研究这个问题，对我们认识历史上汉族同兄弟民族的关系、他们之间的相互交流与互助，吸收与融合，矛盾与斗争，共同的发展都有一定的意义。它是贯穿于整个中国民族发展史中的一条轴线。

“中华民族”这个专称始见于清末，今天它的含义，是中国各民族的总称，包括历史上的和现在的各民族在内。在中华各民族中，汉族人口最多、地区最广、文化又比较发达，所以居于主体民族的地位。各兄弟民族对于创造中华民族光辉灿烂的古代文化和文明的中国，都曾作出过自己重要的贡献。研究各民族的个性与共性的产生、发展和彼此关系，就要以汉族同各民族的个性与共性作为两个大单元来进行比较，同时，也要参照各民族之间的个性与共性问题才成。

1.汉族的个性和特点

（1）活动的地域以黄河流域和长江流域为主要区域。华夏族/汉族原来主要活动于黄河流域，后来长江流域的楚国，统一于秦，楚及其原先合并的一些民族都随着楚人与华夏的融合而融合，演变成为华夏族。长江下游的吴国、楚国、巴、蜀等国，后来都统一于秦后，很多融合为华夏族。因此，华夏族的主要活动区域由黄河流域而发展到长江流域。汉朝以后，汉族就以黄河流域与长江流域为主要活动区域，并延伸到全国各地。一直到现在，仍保

持着这个特点。

（2）以经营农业为主，构成了汉族经济的主要特征。这种以农业为主的经济特点，直接影响和在相当程度上决定着文化的内涵。

传说中的华夏族的祖先——黄帝，原以游牧为主，后来进入黄河流域，就演变为以农业为主了。夏族、商族、周族的农业不断进步。秦汉以后，汉族的农业就相当发达了。这种状态，一直延续到现在。

汉族以农业为主的经济结构中，手工业、畜牧业只占有很小的份额。手工业依附于农业而存在，为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而生产的手工业品。或系农业的副产品，或系农业劳动力兼营的产品。统治中原地区几千年的“男耕女织”，概括了农业社会的特点，农民们自己种田、种棉、养蚕，妇女在家纺纱、织布、缝纫，供给全家人吃穿。由于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所以中国农村几千年来都是缺吃少穿。由此，就没有或很少有多余的粮食和布匹拿到市场上去出卖，也没有多余的其它手工业品供给市场，所以，商品经济极不发达。整个农业经济的最大特点，就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主导地位，一些小量的交换，都是直接服从于农业和农民生活所需的。

到了 1840 年鸦片战争以后，中国的资本主义经济逐渐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但手工业、工业主要在大中城市，而广大农村仍然基本维持着“男耕女织”的故态。就整个汉族社会而言，农业仍占国民经济的主导地位，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并未改变。

汉族的畜牧业也是依附于农业而存在的。养鸡司晨，养牛耕田，养猪吃肉，饲料来源于种地，饲养牲畜服务于农业和生活需要。

（3）汉族的文化，在汉以前是多元文化状态，汉以后直至民国时期，儒家思想和文化占居统治地位。

夏、商、周以至春秋、战国时期，华夏族的文化.在百家争鸣的状态中，各种学说、主张、思想，五采缤纷，竞争不已，尤以儒家、墨家、法家的影响为大。这期间，华夏文化的特点值得注意的有一种思想学说，就是“大一统”[①]学说，虽然这一学说展现于战国时期，但一个重大思想学说的酝酿，必然经过长期的形成过程，当然早于战国时期。这个学说一经提出，受到各家的赞许并予以吸收，尽管在春秋战国时期华夏族的许多诸候列国，分裂割据各霸一方，互相征战，但都以大一统相号召，以大一统指导自己的行动，无论是军事争战还是政治征服，都是力图以统一天下为己任，建立以一统江山为目标。秦朝把这个学说用实践取得成功，终于统一了天下。叹朝以后，这个学说成为儒家学说的一个重要理论。

到了汉代，由董仲舒提出而形成的“独尊儒术，罢黜百家”的主张得到贯彻执行；从此，儒家学说在汉族约 2000 多年的文化史中占居着统治地位。在儒家学说和思想的统治下，2000 多年的各朝各代的统治阶层，均以此进行统治虽然有法律，但解释法律与执行法律都以儒家学说为本，法律处于从属地位，并常常被人为地加以取舍、歪曲为其所用。所以，人治成为汉族政治制度史上的一大特点。

（4）汉族有共同的民族心理特征。

汉族把自己看作是一个有别于异民族的族体，奉黄帝为祖先，以“炎黄子孙”自诩。他们把自己与戎、狄、蛮、夷的界限划分得十分清楚，如同班

[①] 《公羊传·隐公元年》。

固所说："《春秋》内诸夏而外夷狄，夷狄之人……被发左衽……饮食不同，言语不通，群居北垂寒露之野，逐草随畜，射猎为生"[①]。汉朝侯应曾向汉元帝刘爽议论："中国有礼仪之教，刑罚之诛"[②]。用来说明汉族与戎、狄、蛮、夷的区别。

民族心理特征，在一个民族的风俗习惯与宗教信仰上反映得十分突出。汉族古代衣服宽袍大袖，以米面杂粮为主食，住房以大屋顶、飞檐格窗的四合院为主。都以春节为最重要节日，包含着送旧迎新，祈愿未来美好的祝祷之情。很多地区还过端午节和中秋节。

汉族普遍信仰多神教，从汉代以后，佛教的传入和道教的发展，成为汉族的两大宗教。尽管佛、道两教在 1000 多年的历史中矛盾很深，斗争很激烈，但都存在下来了，为不少人所信奉。到了近代，基督教传入后，也有许多人信仰。直至民国时期，老百姓中仍然普遍信鬼神，敬祖先，相信阴阳有界，善恶有报；把信奉如来、观世音佛教诸神与老子等道教诸神与城隍、土地等民间诸神以及"敬天法祖"都纳入自己的信仰之中。

2.少数民族的个性和特点

（1）少数民族都有自己比较稳定的居住区域。

就全国而言，少数民族大部居住在汉族的四周和祖国的周边地区。即传说的远古时代中的所谓"东夷、南蛮、西戎、北狄"。东、南、西、北四周之中，即华夏/汉族的"中国"。而每一个少数民族又部各有自己的比较媳定的聚居区。经过历史上长期的变化，到民国时期，少数民族居住区域形成了这样一些特点：

——大多数居住在边疆：从内蒙古、新疆到西藏、云南、贵州、广西和东北的部分地区，大都是少数民族为主的聚居地区。

一…内蒙古、新疆、西藏、青海、甘肃、四川等地的大片牧业区，均系少数民族的聚居区。

——有一些少数民族居住在内地，但在小范围内仍有着自己的聚居区。居庄内地的少数民族除回族、满族外，又大多居住在山区。

（2）很多少数民族的经济结构以经营畜牧业为主。

如匈奴、鲜卑、突厥、回纥和吐蕃的一部分，契丹、女真的一部分，蒙古都以经营畜牧业为主，而主要经营方式都是逐水草而居的游牧。生产方式很原始，生产力水平很低。所产牲畜的肉、皮、毛均以自食自用为主，稍有富余的用来以货易货、交换农业区的粮食和铁器等，所以商品经济下发达，处于自给自足的原始状态。

其余居住在农业区的少数民族，大都经营山地农业。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普遍刀耕火种。农业产品一般不能自给，所以，饥饿与寒冷常常伴随着他们的生活。很少人家有富余的粮食拿去进行交换。生活相对比较好的，也只是那些少数民族统治阶级的上层。这些地区，手工业如织布、制造农具、生活用品等，都附属于农业而没有独立出来。

（3）少数民族的文化呈多元状态。

在中国历史上出现过数以百计的少数民族，他们都有自己的语言，只有很少一部分的少数民族使用汉语，其中一小部分少数民族还有自己的文字。

[①] 《汉书·匈奴传下》卷九四下，第 3834 页。

[②] 同上书，弟 3804 页。

由于大多数少数民族没有文字，所以他们的历史、文学等，主要为一种口头相传的方式借以传播和流传下来。这些口头的历史故事和文学，内容丰富，包含从“盘古开天辟地”到近现代的历史人物和事件，从军国大事到儿女情史，从部落间的战争到普通人的婚丧、户田诉讼，等等，都借助于民间诗人、歌手和宗族老言一代一代地传授下来，口碑不绝。少数民族的艺术丰彩多姿，能歌善舞是许多少数民族的特长。

许多少数民族的文化受宗教的影响很深，许多方面，如舞蹈、歌曲、口头传说、雕塑、绘画等等，都烙印上了浓厚的宗教色彩。这是与汉族大有差异的。经过长期历史的发展，信仰藏传佛教的藏族等和信仰伊斯兰教的回族等 10 多个民族，他们的历史、哲学、医学、文学、天文、地理、数学等许多方面，很多都记载于宗教的经文中，表现于寺庙的建筑、雕塑、壁画中和日常生活的风俗习惯中。而其表现形式，在各民族都具有各自不同的特色。

（4）少数民族都有自己的民族心理特征。

从古代到近代的少数民族，莫不具有强烈的民族意识，自认为有别于汉族和其它民族。如古楚人自称“蛮夷”[①]，汉代的南越王尉佗自称“蛮夷大长”[②]，每一个民族的自称，含有一定的意义，许多自称都有别于外民族对他们的称谓。有的民族，虽然与汉族或其它民族互通婚姻，但往往要让外族人婚嫁后遵从他们的宗教和风俗习惯。有的民族则不许本族人与外族人通婚，借以保持本民族的生存与发展。每一个少数民族，都有春本民族光辉历史的文献资料或口头传说，对本民族的历史充满了自豪感。有的民族甚至显露出某些优越感。很多民族对于代表本民族利益，曾同汉族或其它民族作过斗争，进行过起义或反叛的人物，赋予英雄的桂冠。无论是成功还是失败，这些英雄人物永远受到本民族的尊敬和爱戴；许多由人而神化成为“神”，而被后人崇敬并加以祭祀。

每一个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都强烈地反映了他们的民族心理。他们的服装、饮食，房屋，既是适应当地自然环境、气候等客观条件的产物，又是其文化心理状态的物化反映，表现了他们对人生、对社会、对信仰的某些观念和情趣。

3.各民族共性的产生和发展

在中国漫长的历史长河中，各个民族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的交流活动，自然地增加了各个民族的共性。共性是一个长期的、渐进的、自然的产生过程。

（1）封建制是各民族在发展中产生的一大共性。

华夏/汉族大约在春秋战国之交（一说在西周）确立了封建制的社会制度。在从春秋战国及其以后的长时期中，很多古代少数民族的社会制度都由原始制、奴隶制转化成为封建制。

尽管到了民国时期，还有一些少数民族的社会处于原始社会、奴隶社会，但绝大多数的少数民族都已进入了封建制。当然，还有很多仍处于不很发达的封建制，与汉族相当发达的封建社会相比，仍有很多不同之处，但社会性质是基本相同的。

由于封建制这一共性，使上层建筑、意识形态许多方面程度不同地产生

[①] 《史记·楚世家》卷四〇，第 1692 页。

[②] 《史记·南越列传》卷一一三，第 2970 页。

了各民族的井性。

（2）很多少数民族接受了儒家思想和文化，使儒家思想和文化成为汉族与很多少数民族的一个重要的共同点。

夏商周时期，“荆蛮”的楚人、东夷族的徐偃王，春秋战国时期的北狄族的中山国，都接受了儒家思想和文化，两晋南北朝时期，鲜卑族的北魏王朝、内迁的匈奴人很多接受了儒家思想和文化。后来女真族的金朝、党项族所建的西夏王朝、满族建立的清工朝都全面接受儒学，以孔子为师，以儒家思想和文化为立国处世的思想准则。

当然，直到民国时期，虽然还有一部分少数民族并未接受儒家思想和文化，但大多数已经接受，这就成为这些少数民族同汉族的一大共同点。

即使在以上两个方面的共性形成之时，许多少数民族自己的个性仍然存在，并呈现出鲜明特色。到了近代，汉族的活动区域早已超出黄河流域以及其它一些原来少数民族居住的地域。他仍然以农业经济为主业。文化仍然以儒家文化占统治地位。他的汉文、汉语以及自己的风俗习惯、宗教信仰，仍然保存着自己的特色。而各少数民族的个性，仍然呈多元状态，并十分丰富而个性鲜明。直到民国时期，少数民族仍然保持着他们的许多个性。他们中很多民族虽然进入了封建社会，但仍有不少民族还处于封建农奴制、奴隶制、原始氏族制的社会形态。藏、傣、哈已等族，处于封建农奴制，独龙、怒、傈僳、景颇、佤、布朗、鄂伦春、鄂温克等族和海南五指山的黎族以及台湾的部分土著民族仍保留着浓厚的原始社会残余。在内蒙古、新疆、西藏、青海、甘肃、四川等地区的牧业区的少数民族，仍然保持着以畜牧业为主的经济结构上的个性。南方许多少数民族仍然以山地农业为主。这与汉族地区尚有一定差别，就文化而言，民国时期，我国少数民族的语言约有 60 种，21 个民族有自己的独具特色的文字,有 10 几个少数民族信仰藏传佛教和伊斯兰教，各少数民族的文学艺术都包含着明显的特色。这些，都是他们的个性所在。

4.汉族同少数民族的共性形成的主要因素

华夏/汉族和各少数民族在本民族形成之时，就具有本民族的个性。这种个性随着本民族的发展而发展着，其标志也越来越鲜明，特色也越来越显著。每个民族的个性中，都包含着本民族经济、文化的优点和精华。比如某些少数民族以经营畜牧业为主，具有丰富的牧养牲畜的经验和技能，很多少数民族自己独特的歌舞都有着很强的艺术魅力，十分感人，并具有长久的生命力。当然，某些个性当中，也包含着一些缺陷和糟粕。比如，某些民族的节日礼仪中含有浓厚的迷信成分。

汉族和各少数民族的井性，是在长期的历史进程中，彼此互相往来，进行政治、经济、文化交流中自然地、逐渐地形成的，然而，也有些共性是通过民族的战争而相互促进的。这种交流当中，几种起作用最大的方式，当属各民族间经济贸易、迁徙造成的杂居共处和互通婚熔。

当华夏族和各少数民族走出原始社会樊篱之后，他们便开始以少量的多余农牧产品和土特产品进行初级的交换，到封建社会生产比较发达以后，这种交流大量增加。从汉朝开始，自后历代王朝，汉族与许多少数民族的这种交换都在大量地进行着。早期，主要是通过“互市”与“赏赐”的方式。经济上贸易交换，不仅交流了物资，而且伴随着文化的接触。如在日常交际中互相交流了语言文字，在经济的相互往来中增加了生活上的交往，增加了文

学艺术、风俗习惯、宗教信仰等请多方面的彼此了解。比较先进的、优秀的文化自然对别的民族进行黛陶而逐渐为其它民族所吸收。

历史上各民族的迁徒是大量的。由迁徙而形成了许多少数民族与汉族杂居共处，从而纳入了统一的经济生活与社会生活之中，加速了互相间的影响，发生了自然同化，一些民族便在这个过程中消失了，而一些民族则发展壮大了。

通婚是许多民族互相影响、自然同化的一个重要的行为方式。一些民族的风俗习惯只允许本民族内部通婚，但不少民族允许本族人与外族人通婚。

迁徙和各民族之间的通婚，形成各民族在同一居住区域内杂居共处，导致各民族有血统上的互相渗入，以致生产、生活方式诸多方面互相交流、立相吸收、互相融合。这样，就自然而然地增加了各民族的共性。许多迁入汉族地区与汉族杂处的少数民族，都逐渐放弃了原来的生产方式，接受了汉族的生产方式，加速了他们社会的封建化，而在风俗习惯、语言文字等，也都吸收了别民族的很多新的东西，使之变成本民族的东西。如汉文汉语最后成为汉、满两族的通用语言文字。

到了现代，又经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 40 多年来的变化，各民族的共性越来越多，同时某些个性也有所发展。

（六）民族战争问题

历史上有过很多次民族战争，如何认识和评价这些战争，是民族史要回答的另一个大问题。

这些年来，在对民族战争的评价上，一般认为，战争的性质有正义与非正义之分。有的意见认为，统治阶级发动的征服别的民族、镇压别的民族的战争，是非正义的；被压迫人民、被压迫民族反抗民族征服和民族压迫的战争，是正义的[①]。有的意见还认为，统一全国的战争和反对民族分裂与平息叛乱的战争，都是属于正义的性质。[②]

我们认为，古代的民族战争，一般地说，应该有正义、非正义之分。但是有些战争也很难区分清楚。如像春秋战国时期华夏族与戎、狄、蛮、夷各族之间的许多次战争，就很难确认谁是正义的，谁是非正义的。过去史家关于“春秋无义战”的说法，是有一定道理的。

区分民族战争的性质，应按照列宁所说：“主要问题是要弄清楚这个战争是由什么引起的、它是由那些阶级准备和进行的。”[①]“推翻异族压迫（这对 1789—1871 年的欧洲来说是特别典型的），那末，战争从被压迫国家或民族方面来说是进步的”[②]。如西汉前期匈奴与汉朝之间的战争，西汉方面是自卫性质的反掠夺战争，当属正义性质。唐朝对后突厥的战争，是维护国家等一、反抗掠夺的战争。宋朝同金朝的战争，是反民族压迫的战争，清朝先后对蒙古准噶尔部噶尔丹、和硕特部罗卜藏丹津和大小和卓木的战争，是维护统一，平息叛乱的战争。这类战争，正义在王朝的一方。从另一方面来看，

[①] 参见赵华富：《为正确阐明我国历史上的民族关系而斗争》，载于国家民委政策研究室编：《中国民族关系史论文集》上集，第 28 页。

[②] 参见陈永龄：《戏曲也必须要正确处理历史上的民族关系》，载于《中国民族关系史论文集》下集，第 692 页。

[①] 《列宁选集》第 3 卷，第 70 页。

[②] 《列宁全集》第 23 卷。第 23 页。

如东汉时期羌人与东汉王朝贯穿于100多年中的数十次战争，均属羌人反抗封建阶级民族压迫的战争，唐朝武则天到玄宗李隆基时期对契丹和奚族的多次战争，或因唐朝当权者为了“以边功市宠，数侵掠奚、契丹”[③]，或边将欺侮、掠夺奚、契丹而激发起来的反抗，唐玄宗时对南沼的战争，也是唐朝当权者欲以边功邀宠而侵侮南诏所引起，这类战争，非正义在王朝一方；而少数民族的反抗，均具有反抗民族压迫、掠夺的性质。

还有一类战争，就是统一全国的战争，诸如秦朝的统一，以后隋、唐、元、明、清等朝的统一，都进行过民族之间的许多战争。这种统一全国的战争，应属正义的性质。

我们对正义战争的肯定，是对其性质的肯定，并非对这些战争所造成、所带来的不公正和种种苦难也同样予以肯定，相反，对它应待批判态度。列宁曾论述过这类战争：“历史上常常有这样的战争，它们……像一切战争一样不可避免地带来种种惨祸、暴行、灾难和痛苦，但是它们仍然是进步的战争，也就是说，它们促进了人类的发展。”[④]这些苦难的现象在任何战争中都是可以经常见到的，在某种意义上说，是很难避免的。如清朝统一中国战争中出现的“扬州十日”、“嘉定三屠”这一类暴行，那当然是应该彻底批判的。

（七）民族英雄问题

对于什么样的人才能被称为“民族英雄”？存在着一些不同的看法。

有人认为，凡是对本民族社会的发展、对促进各民族经济文化交流有重大贡献的就是民族英雄。

有人认为，凡能代表中华民族的利益，在反抗民族压迫和国外侵略的斗争中作出过重大贡献，有利于维护祖国的统一，促进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表现出中华民族酷爱自由、和平，不能忍受黑暗势力统治的光荣革命传统和刻苦耐劳坚贞不屈的民族气节，才能被称为民族英雄。

在民族英雄中，有没有各民族共同承认的民族英雄？抑或只能说是某一个民族的民族英雄？也有不同的看法：封建社会的民族英雄，一般都是在保卫自己的民族国家的战争中产生出来的。那种备民族人民共同承认的英雄，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的历史条件下才能出现。有人认为，民族英雄有两种：第一种是中国各民族共同的英雄。这是在反对封建主义、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的斗争中出现的民族民族英雄；第二种是本民族的英雄，即一个民族内部的英雄，这是在跟别的民族斗争中成长，或在本民族内部斗争中成长，或在本民族内部斗争中出现的民族英雄。

我们认为，“民族英雄”与“英雄人物”是两个既有相同部分，又有不同部分的概念。民族英雄都是英雄人物；英雄人物却并不都是民族英雄。民族英雄，首先是有民族的因素。只有在民族关系上，才能反映出民族因素来。单一的民族国家在国内根本就不存在民族关系问题。反映在民族关系上，能成为“英雄”的，只能在民族之间的斗争中反映出来。例如，岳飞是在汉族同女真族的斗争中、文天祥是在汉族同蒙古族的斗争中、戚继光是在同倭寇的斗争中、郑成功是在同荷兰殖民主义的斗争中涌现出来的英雄人物，所以他们在历史上才被称作民族英雄。至于英雄人物，既包含了民族英雄在内，

[③] 《资治通鉴》卷二五一，《唐纪》三一。

[④] 《列宁全集》第21卷，第279页。

又包含了民族英雄以外的英雄。比如，很多史学家、文学家称赞曹操是英雄，但没有人说他是民族英雄，因为曹操进行的斗争，主要不是民族之间的斗争。再如，史学著作、文学作品中都普遍称呼刘邦、项羽、李世民、赵匡胤、朱元璋等人为英雄人物，但一般没有人称他们为民族英雄。所以，每一个民族都有自己的英雄人物，但他们如果不是产生在民族斗争的条件下，就不应称作民族英雄，否则，就把民族英雄的含义无限地扩大了。

有一种观点把某些反对国内民族压迫的英雄称为某一民族的民族英雄，如称岳飞是汉族的民族英雄；把反对外国侵略的英雄称为中华民族的民族英雄，如戚继光、郑成功、林则徐等。[①]这是值得商榷的，我们认为，凡是中国某一个民族的民族英雄，也就是中华民族的民族英雄。因为，中华民族是中国各民族的总称，是由汉族（华夏族）和各少数民族共同组成的。每一个少数民族，都是中华民族的一个组成部分，历史上，每一个少数民族在政治、经济、文化上的历史贡献，都为中华民族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做出了自己的贡献。某一个民族的民族英雄，就应该是中华民族的民族英雄。

根据这种认识，诸如匈奴族的冒顿单于，统一了匈奴各部，领导人民进行了反东胡民族压迫的斗争，奠定了巨大的功业；吐蕃族的松赞于布，统一了吐蕃各部，建立起强大的奴隶制政权，与唐王朝保持了和好关系，促进了唐著的交往和友谊；突厥族的首领土门，领导突厥人民进行了反抗柔然统治阶级民族压迫的起义，使突厥人民从种族奴隶的桎梏中解放出来，建立起强大的突厥汗国；回纥族的骨力裴罗联合其它民族共同反抗后突厥的民族压迫的统治，建立起强大的回纥汗国；女真族阿骨打领导人民进行反辽（契丹）民族压迫的斗争，建立起金朝；壮族的依智高领导壮、苗、瑶等各族人民进行了轰轰烈烈反宋朝统治阶级的阶级压迫和民族压迫的艰苦斗争，虽然最后失败了，却给了统治者以沉重打击；蒙古族的成吉思汗，把蒙古草原上许多长期各据一方、互相攻掠的各部统一起来，领导蒙古人民进行了反抗金朝民族压迫的斗争发展壮大了蒙古族，建立了蒙古汗国，力后来元朝统一中国奠定了基础；女真——满族的努尔哈齐统一了分散的各自为政的女真各部，建立起后金国，进行了反对明朝统治阶级民族压迫的斗争，为清朝统一中国奠定了基础；这些人以及功业与他们类似的人，都应列入民族英雄的行列，既是本民族的英雄，又是中华民族的民族英雄。

[①] 彭大雍：《关于我国历史上民族英雄的评价问题》，载《中国民族关系史论文集》下集，第678页。

中国民族史

第一编　中华民族的起源

1949 年以前，关于中华民族起源的研究，仅限于华夏/汉民族；本书从中华民族的整体方面探讨其起源。

民族属于历史的范畴。从人类起源到旧石器时代结束，占据了人类历史99%以上的岁月，在那漫长的时代，当然没有民族的区分；新石器时代各部落与部落集团，也还不能与国家形成以后的民族区分相提并论。然而以现代科学成就说明中华民族远古祖先的来源、社会进化与部落集团状况，是中国民族史应有之义。故本书首先以一编的篇幅，对中华民族的起源作一扼要的叙述。

迄今古人类学的发现与研究的结果表明，在中华大地上，人类起源的各个阶段没有缺环，可以建立比较完整的进化序列；在世界上，也仅仅中国有如此丰富的发现。更引人瞩目的是，其体质特征与蒙古人种（黄种）的起源、形成相联系，说明中华民族的远古祖先，应是这些繁衍生息于中华大地的远古居民。从而证明了中华民族起源的土著特点。

到了新石器时代，文化区系及同一区系不同类型的区分，反映出中华民族起源的多元特点；当时社会进化及其多区域不平衡状况，又说明中华民族在起源时代已呈现多区域不平衡发展，同时彼此影响，有着多层次的内在联系与统一性。远古神话传说，与地下发现所反映的上述历史特点，差可相互印证。

总之，中华民族起源于中华大地，既不是来自中华大地以外的任何一方，也不是均起源于黄河中下游。中华民族是在中华大地上多元起源，多区域不平衡发展，而又存在不可分割的内在联系与统一性。

第一章　中华民族起源的土著特点与多元特点

第一节 关于中华民族起源的诸说

人类起源于何方？是从一个中心起源，还是多中心？一个多世纪以来，曾有过多种说法，至今未能定论。不过，目前古人类学与旧石器时代考古学界已公认：在从猿到人进化过程中，腊玛古猿和南方古猿是人类的直系祖先。自本世纪 60 年代在云南发现了腊玛古猿化石后，1975 年又在云南禄丰陆续发现，不仅化石的数量多，并且至今还是世界上唯一发现了腊玛古猿（雌性禄丰古猿）头骨的地点[①]。

1987 年，又在元谋县小河村蝴蝶梁子发现了蝴蝶腊玛古猿。这些重要的发现，在地理上都距元谋直立人发现的地点相距甚近。近些年来，在湖北建始、巴东等处也发现了南方古猿化石，1990 年 5—6 月，在湖北郧县曲远河口学堂梁子更发现了一具人类头骨化石，经初步研究断定与 1989 年 5 月在同一地点发现的人类头骨化石属同一类型，定名为郧县人[②]。在郧西也发现过直立人化石；距郧县、郧西县均不甚远的陕西蓝田县也发现了蓝田直立人。这些从猿到人相衔接各个环节的发现，加上其它多处直立人的发现，证实了我国应是人类起源的地区之一；中华民族决非来自中华大地以外的任何一个地方。

那么，在中华大地上，中华民族是从一个中心起源，还是多区域起源发展？司马迁在《史记·五帝本纪》中综括先秦史料，叙述共工、驩兜、三苗、鲧有罪，“于是舜归而言于帝[尧]，请流共工于幽陵，以变北狄；放驩兜于崇山，以变甫蛮；迁三苗于三危，以变西戎；殛鲧于羽山，以变东夷”。这种古代的正统观，影响非常深远，是关于中华民族起源的一元说。

自 17 世纪起，欧洲开始有人认为中国人种与文化来自埃及。这是欧洲人倡中华文明“西来说”最初的假说。到 19 世纪，法国的东方学学者拉克伯里（Terrien de Lacouperie）倡中国人种与文化来自巴比伦的巴克族。到本世纪 20—30 年代，瑞典地质学家、考古学家安特生（J. G.Anderesson）主要依据我国仰韶文化彩陶艺术的某些图案与西方某些新石器文化中的彩陶风格有相似之处，断言仰韶文化是从西方传播而来，首先开化于中国的新疆，然后才东移发达于中原地区。此为关于中华文明与中华民族的“新西来说”。由于安氏对中国新石器时代考古学作过开拓性贡献，其假说曾流行一时；随着考古学的发展，安特生后来对其“西来说”已有所纠正[①]。此外，还有关于中国人种与中国文化起源于中亚、南亚等说，均可归入“西来说”；起源于缅甸、印度尼西亚等处，略可称之为“南来说”；起源于西伯利亚等处，可称之为“北来说”。凡此种种，以“西来说”最为流行，均可概括称之为关于中国人种与中国文化的“外来说”。

上述各种“外来说”的产生，一方面受着当时流行的学说与方法论的影

[①] 参见吴汝康：《古人类学》，第 82 页、216 页。

[②] 参见《中国文物报》1991 年 2 月 3 日第 1 版。

[①] 《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卷》（以下简称《考古卷》）安特生条说：“安特生……曾主张中国文化西来说，但对中国考古工作的发展上，安特生是有贡献的。后来，他对中国文化西来说的观点，有所纠正。兽强调，中国从仰韶文化，经过商代直到今天，在人种上和文化上是连续发展的。”

响，有些也受着西欧中心史观的支配，同时也限于当时的学术水平与资料缺乏。这些假说提出之后，在中国与西方当时即已受到了驳难，终因考古资料的贫乏而未能消除其影响。至于各种“外来说”的内容及其驳难的详细内容，属学说史范畴，不拟在此详述，林惠祥《中国民族史》有专节介绍，可资参鉴[②]。新中国建立以后，对“西来说”等进行了批判，可参考尹达的《中国新石器时代》[③]等论著。

在当代，关于世界文明起源的学说中，英国考古学家格林·丹尼尔（Glyn Daniel）在其《最初的文明：关于文明起源的考古学研究》一书中认为，世界上有六大文明是独立起源的，即美索不达米亚（两河流域）、埃及、印度、中国、墨西哥（包括奥尔密克文化和玛雅文化）和秘鲁[④]。值得注意的是，丹氏所举的六种文明，中华文明既不像两河流域与埃及那样地处五海三洲相接，四通八达之区[⑤]，因而希腊、罗马文明受其启发而臻于发达，与印度文明也有较密切的联系；也不像美洲印第安文明那样被两大洋隔绝，在哥伦布发现新大陆以前不为世人所知[⑥]。尤其令人瞩目的是：在上述六种古老文明中，唯独中华文明从起源时发展到今天，其文化传统一脉相传，未被割断。中华民族这种独树一帜的特点，在起源时代已经萌芽。

第二节 中华民族起源的土著特点

在中华大地上，埋藏着十分丰富的古人类化石。人类起源与进化，自直立人（猿人）、早期智人（古人）、晚期智人（新人）各个进化阶段没有缺环；从旧石器时代到新石器时代，远古居民的体质，具有明显的承袭与发展特点，基本上是蒙古人种主干下发生和发展的。种种关于中国人的祖先外来的说法，没有可信的古人类学依据。

一、中华古人类各进化阶段的发现

详细论证中华远古人类各进化阶段的特点与序列，属古人类学的范畴，已有人类学家一系列论著。今简要谱列中华大地远古人类进化各阶段的发现：

直立人，又称猿人，是人类进化的最早阶段，其距今百万年以上者为直立人的早期阶段，数十万年者为中晚阶段。

元谋直立人，或称元谋猿人，简称元谋人（以下均用简称）。

1965 年发现于云南省元谋县那蚌村，距今 170 万年，为我国已得到确认年代最早的古人类[①]。

[②] 林惠祥：《中国民族史》，第三章第二节。另，前苏联列·谢·瓦西里耶夫《中国文明的起源》，其第二章对中国文明史学详加介绍，亦可参考。该书仍持“西来说”，不足取。有郝镇华等的汉译本。

[③] 尹达：《中国新石器时代》，其它论著不备举。

[④] 参见夏鼐：《中国文明的起源》，第 81 页、102 页注（3）。

[⑤] 五海指阿拉伯海、红海、地中海、爱琴海和亚德里亚海；三洲指亚、非、欧。

[⑥] 目前国内外学者中，都有人在探讨美洲印第安人的祖先是在旧石器时代晚期从亚洲迁去的。但印第安人文明发达于公元纪年以后，其与商文化有惊人的相似之处，盖由于祖源相同。参见张光直《考古学六讲》及《中国古文明的环太平洋的底层》等论著。

[①] 直立人（Hotno Erectus）是从猿进化到人最早的人属成员。人类社会历史以此为发端。又有能人（Homo Habilis），有的认为是介于南方古猿与直立人之间的人科成员，但也常常与直立人作同位使用。至于腊玛

蓝田人，1963 年在陕西省蓝田县陈家窝发现了古人类的下颌骨，1964 年在该县公王岭又发现了古人类的头骨，经研究均定为直立人，命名为蓝田人。其公王岭发现者年代早于陈家窝者，距今约百万年[②]。

郧县人，1975 年在湖北省郧县梅铺龙骨洞已发现四颗古人类牙齿化石，经鉴定为直立人遗骸，已命名为郧县人，属直立人早期[③]。前已叙述，1990 年又在郧县曲远河口学堂梁子经发掘出土一具古人类头骨，经专家研究与 1989 年在同一地点发现的古人类头骨化石属同一直立人类型，仍命名为郧县人。

北京人，1921 年和 1923 年在北京市房山县周口店猿人洞（周口店第 1 地点）开始发掘发现古人类化石，1927 年命名为北京猿人，现已改称北京直立人。1929 年在裴文中教授独自主持下，于 12 月 2 日下午发现了一具完整的北京人头盖骨化石，当时震动了世界的学术界。自此以后，尤其是发现了旧石器与用火的遗迹，直立人的存在才得到了肯定。新中国建立后，又有许多重要发现，前后总计发现了属于 40 个个体的北京人化石和不下 10 万件石制品以及丰富的骨器、角器，尤其是发现了丰富的用火的遗迹。北京人的文化堆积达 40 米，积年距今 70 万—20 万年，可证当时已有较稳定的活动范围与较固定的居地。在全世界同一阶段人类遗址中，北京人的材料最为丰富。

和县人，1980 年发现于曳徽省和县龙潭洞。年代与北京人相近而较北京人有若干进步 性状[④]。

金牛山人。

1984 年经发掘发现于辽宁营口市永安乡金牛山。专家研究，认为其头骨形态较北京人进步，而与大荔人比较接近，然而伴生的古生物物种，未越出早更新世[⑤]。目前，有的著作将金牛山人谱列于直立人[⑥]，有的谱列于早期智人[⑦]。尽管属人类进化哪个阶段尚未论定，但这一发现在研究从直立人到早期智人的过渡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则无可置疑。在距此不远的辽宁省本溪市庙后山，1979 年出土了古人类化石，其形态与金牛山入接近[⑧]，两者都是东北地区目前已发现的最古的人类。

此外，在安徽省巢县、山东省沂源县、河南省淅川县和南召县、贵州省桐梓县等处，都已发现了直立人化石，并已按人类学传统命名。经过初步研究，这些均属直立人中晚阶段。

早期智人，又称古人。从我国材料看，这一阶段人类生活在距今 10 万至 4 万年以前。已发现的有大荔人，发现于陕西省大荔县；丁村人，发现于山西省襄汾县丁村；许家窑人，发现于山西省阳高县许家窑；长阳人，发现于

古猿、南方古猿，虽为人类直系祖先，但它们均为人科动物，与人属界限仍需加以区分。

② 1987 年 4 月 16 日《人民日报》报导，蓝田人距今 110—115 万年。贾兰坡《中国大陆上的远古居民》，天津人民出版社，1987 年版第 40 页说，公王岭头骨距今约百万年。以下年代数据未另加注明出处，均依贾先生上述专著与《考古卷》相关条目。

③ 贾兰坡：《中国大陆上的远古居民》及《考古卷》均叙述于早期直立人阶段。

④ 参见吴汝康：《古人类学》，第 141 页。

⑤ 参见傅仁义等：《金牛山遗址考古新收获及其研究的进展》，《辽海文物学刊》，1988 年第 12 期。

⑥ 参见吕遵谔：《金牛山猿人化石发现及其意义》，《北京大学学报》（哲社）1985 年第 3 期。

⑦ 参见吴汝康：《古人类学》相关章节的论述。

⑧ 参见辽宁省博物馆、本溪博物馆：《庙后山》，相关部分。

湖北省长阳县；马坝人，发现于广东省曲江县马坝。

晚期智人，又称新人。这是生活在距今 4 万至 1 万年以前的人类。在我国已发现的范围远较直立人与早期智人为宽广，举其要者：山顶洞人，发现于北京市房山县周口店山顶洞；峙峪人，发现于山西省朔县峙峪；河套人，发现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审旗萨拉乌苏河一带；哈尔滨人，发现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阔家岗；安图人，发现于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安图县；建平人，发现于辽宁省建平县；柳江人，发现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江县；兴义人，发现于贵州省兴义县；丽江人，发现于云南省丽江县；东山人，发现于福建省东山县；左镇人，发现于台湾省台南市左镇。

以上直立人，除元谋人发现于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的元谋县，地处金沙江南岸，属长江上游；其余比较集中于黄河中游和长江中游。早期智人，目前所知比较集中于黄河中游的黄土高原。晚期智人，已知的分布范围，西南至云、贵，东南至闽台，东北至黑龙江，北方至内蒙古；若以与晚期智人相应的旧石器晚期文化分布而论，则已有较晚期智人遗骸化石的发现，范围更大。可见，到了晚智人阶段，也就是旧石器时代晚期，中华大地已普遍有了人类的分布。

二、中华古人类与蒙古人种起源形成的联系

自本世纪 20 年代发现了北京人、河套人等古人类化石以来，古人类学界即已注意到中国古人类的体质不仅一般地表现了人类进化各阶段的特征，还越来越与蒙古人种的体质特征相联系，从中已初步追溯出蒙古人种起源与形成的过程。比如，美国人类学家海德路加（Ale■，Hrdli■ka）[①]曾首先指出铲形门齿是蒙古人种的性质。魏敦瑞（Franz，Weidenreich）曾指出北京猿人具有一系列与蒙古人种密切相关的性状。我国人类学家贾兰坡依据魏登瑞和海德路加的研究结果，统计现代蒙古人种和其他人种有铲形门齿者所占百分比，指出铲形的上门齿在蒙古人种中有最大的优势。在蒙古族人中，有铲形上门齿者，男女均占 91.5%；汉人中男性占 89.6%，女性占 95.2%；居住在美洲的奥克斯印第安人，男女均占 98.3%。而黑人男性中占 9.0%，女性占 7.8%[②]。据人类学家卡包奈尔（Carbonell）于 1963 年统计，中国人、日本人中显著具有内侧铲形门齿者占 92.7%，上外侧铲形门齿者占 91.3%；其他人种，或者完全没有，高者也不过 5%[③]。

过去魏敦瑞曾经将北京人的铲形门齿这一特征，作为北京猿人是现代蒙古人种祖先的一个论据。现在的材料证明，这个特征，一直可以追溯到 170 万年以前的元谋人。元谋人的两枚上内侧门齿，即已呈现铲形结构[④]。在我国所发现的古人类遗骸中，凡发现了上门齿的，铲形性质都很明显[①]。

铲形门齿发育，在我国远古居民中都比较突出，只是表明其与现代蒙古人种的直接渊源的一个重要的特征。其它如头型、颅面等许多特征，均表明

[①] 已有较规范的译名：海德利希卡，因征引贾先生旧著，仍依其旧译名。

[②] 参见贾兰坡：《骨骼人类学纲要》，第 24 页；《中国大陆上的远古居民》，第 16—17 页。原将汉人接英文直译为“中国人”，今按族称称之。

[③] 转引自吴新智等：《中国古人类综合研究》，收入《古人类论化文集》。

[④] 参见胡承志：《云南元谋发现的猿人化石》，《地质学报》1973 年第 1 期；《中国大陆上的远古居民》，第 16 页。

[①] 参见吴汝康：《古人类学》第 205 页及吴新智等的论文。

大荔人、马坝人等早期智人已经出现了向蒙古人种方向演化的萌芽，到了晚期智人阶段，不仅有了柳江人那样的早期蒙古人种的代表，并且与山顶洞人比较，蒙古人种在那时已出现了南北异形的现象。我国新石器时代居民的体质特点，与晚期智人阶段有明显的继承性与发展联系，并且在蒙古人种的同一性中，有了不同种系类型的分化。黄河流域与长江流域以及其它边疆发现的新石器时代的居民，既是在蒙古人种主干下发展，同时以黄河中游与下游新石器时代居民的体质特征为例虽属于同种系，仍存在某些性状的差别，表明当时的居民，已存在不同族群的区分[②]。

综上所述，中华大地是人类起源的地区之一，是蒙古人种的故乡。中华大地上的远古居民，有些在漫长的进化中已移居于中华大地以外，但中华民族的祖先，应是来自这些远古洪荒时代已繁衍生息于中华大地并且继续在本上创造着中华畏族起源阶段历史与文化的人们。中华民族在后世的发展中吸收了外来的文化与民族成分使自身更加壮大，但就整体而言，中华民族起源于中华大地，具有鲜明的土著起源的特点。

第三节 中华民族起源的多元特点

中华大地上的远古居民，分散活动于四面八方，在彼此分隔的条件下，适应辽阔中华大地各区域不同的自然环境，创造着历史与文化。旧石器时代已显现出来的区域性特点的萌芽，到新石器时代，更发展成为不同的区系，从而成为认识中华民族起源多元特点的科学基础。

一、旧石器时代文化的分布与区系的萌芽

迄至目前为止，在我国已发现旧石器地点 200 余处，其中比较集中于黄河中游黄土高原，而长江以南的发现显得相对少一些。

属于百万年以前的旧石器地点，已知的有四处：即发现于山西省芮城县西侯度村的西侯度文化，距今 180 万年，是东亚与北亚已知年代最早的旧石器文化。元谋人文化，距今 170 刀年。另外两处在河北省北部阳原县小长梁和东谷坨。这两处地点相距甚近，年代距今百万年左右。以上四处，除元谋人文化遗址地处云贵高原，其它都在黄土高原及华北平原向蒙古高原过渡的地带。

距今 10 万年以上至百万年以下的旧石器文化，属于旧石器时代早期中晚阶段，以北京人文化最为丰富和突出。前已叙述，稍早于北京人文化的有蓝田人文化及山西省芮城县发现的匼河文化；晚于北京人文化的有金牛山文化和大荔人文化等。这一阶段的旧石器文化发现，以黄河中游及其支流渭、汾两水流域最为集中。在贵州省黔西观音洞发现的观音洞文化，是这一阶段中国南部旧石器文化的代表。它的石器类型与工艺较之北京人文化有多方面的相似与相同，也有明显的差异。反映出中国旧石器时代早期的中晚阶段，已出现地区复杂和多样的面貌。

距今 10 万至 4 万年以前的文化遗存，属于旧石器时代中期，从分布地理

[②] 参见吴汝康等著：《人类发展史》，第 180—183 页；《考古卷》，第 710—711 页；潘其风：《中国古代居民种系初探》。收入苏秉琦主编《考古学论文集》；韩康信、潘其风：《古代中国人种成分研究》，《考古学报》1984 年第 2 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新中国的考古发现与研究》，第 189—193 页。

看，已发现的与距今 10 万年以前的阶段基本相同[1]；到旧石器时代晚期，即距今 4 万至 1 万年的时期，已发展到分布于全中国各省区[2]。

在中国北部，旧石器晚期文化地点几乎遍及黄土高原；在内蒙古和华北平原也有越来越多的发现；东北地区已延伸到黑龙江中上游的漠河、呼玛十八站。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在西藏自治区的定日县苏热、申扎县的多格则和珠洛勒，日土县的扎布，普兰县的霍尔区及那曲县城附近发现了五处旧石器地点。在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的霍霍西里、托托河沿及海西藏族自治州的格尔木和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的炉霍等处，也都发现了旧石器地点。青藏高原发现的这些旧石器时代文化遗存，既与黄河流域同时期文化有共同的特征，又显示出地方性的特点[3]。这些在海拔 4000 米以上的旧石器地点，是世界考古学史上创记录的发现。中国南部分布范围扩大的突出例子，是继 1987 年在福建省东山县发现了生活在旧石器时代晚期的东山人之后，1990 年又发现距今 14000 至 8000 年的旧石器文化[4]。在台湾省也发现了左镇人及旧石器晚期文化，并依据其体质特点与文化面貌，可证台湾旧石器晚期有人类活动并且是由大陆向沿海岛屿迁徙而来[5]。

中国的旧石器文化，不仅分布广泛，而且已出现不同技术传统的区别，是考古文化不同区系发展的萌芽。

早在旧石器时代早期的中晚阶段，中国北部与中国南部的旧石器文化既具有基本的同一性，又具有不同的风格。同一地区，也出现了不同的技术传统。黄土高原与华北平原，可以区分出“匼河一丁村系”和“周口店第 1 地点（北京人遗址）一峙峪系”两大传统。前者以大型石器为主，其中尤以三棱大尖状器为最典型的器物。蓝田、匼河、三门峡等处遗址的旧石器文化都属这个传统；后者以小型石器发达为特点，尤其到了旧石器时代晚期，石器细化的倾向已相当明显。周口店第 1 地点、15 地点、大荔、许家窑等遗址的旧石器文化属于这一传统。这种不同技术传统的区分，到旧石器时代晚期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6]，已酝酿出新石器时代形成诸多文化区系的基础，是追溯中国新石器文化多元起源与多区域不平衡发展的渊源所自。二、新石器时代文化的多元起源与多区域不平衡发展我国的新石器时代遗址，迄今在各省区已发现共 7000 余处。黄河与长江两大河的中游与下游分布较密，尤其黄河中游，仰韶文化遗址已发现达 1000 余处。年代一般自公元前 6000 年至公元前 2000 年。

---

[1] 据《中国文物报》1989 年 3 月 17 日（总第 123 期）第 1 版头条报导，洞庭湖区发现了距今 10 万年以前的文化遗址，属旧石器时代中期文化。从而填补了中南地区这一阶段文化的空白。

[2] 目前仅新疆地区尚未发现可以肯定的旧石器地点。

[3] 参见邱中郎：《西藏高原旧石器的发现》，《古脊椎动物学报》2 卷，2、3 合期，1988 年；安志敏等：《藏北申扎、双湖的旧石器和细石器》，《考古》1979 年第 6 期；童恩正：《西藏考古综述》，收入《藏族史论文集》。另外，西藏文物普查队 1990 年在吉隆县宗嘎乡调查，发现了西藏高原等 6、7 两处旧石器地点，见《中国文物报》1990 年 10 月 4 日（总 203 期）第 1 版。

[4] 参见《中国文物报》1991 年 1 月 27 日（总 218 期）第 1 版。

[5] 参见《台湾省三十年的考古发现》，收入《文物考古三十年》。又参见前引《中国文物报》关于东山文化的报导。

[6] 以上旧石器时代文化的叙述主要参考《贾兰坡旧石器时代考古论文选》；《考古卷》相关条目以及《新中国的考古发现与研究》第一章。

1986 年在河北省徐水县高林村乡甫庄遗址发现属新石器时代早期的文化，经过四年研究，确定其年代距今万年左右[1]。华南则早期年代偏早而结束晚于中原地区；其它边疆地区结束均稍晚些。尽管发展不平衡，但各地区地新石器文化各有渊源，自成系统，分布区域明确，文化内涵与面貌也不能互相重合[2]，因而可以划分出几个较大的文化区系。各区系之间，互相影响，互相吸收，有着多层次的联系与统一性。根据考古学界的整理和研究，各文化区系的内涵、面貌、演进、交融与汇聚，已有了比较明确的轮廓[3]，反映着各个区系的文化是具有共同文化传统的部落集团创造的历史；同一区系中存在着不同的文化中心和诸多类型，又表现了各大区的部落集团中存在着众多的氏族部落或部落联盟。

（一）黄河中游，以渭、汾、洛诸黄河支流汇集的中原为中心，北达河套及长城沿线，南接鄂西北，东至豫东一带，西至甘青接壤地区，分布着仰韶文化。其渊源与承袭的序列是：前仰韶文化（裴李岗、磁山、大地湾三种较早的新石器文化[4]，（前 6000—前 5400）→仰韶文化（前 5000—前 3000）→中原（陕西省关中、山西省南部、河南省及河北省南部）龙山文化（约前 2900—前 2000）[5]。继中原龙山文化发展的可能是夏文化（晋甫、豫西、豫中）、先商文化（豫北、冀南）、先周文化（关中）。

（二）今黄河下游，以泰山为中心，南至淮，东至海，北至无隶，实际是先秦济水及海岱地区，分布着大位口文化。其渊源与承袭序列是：青莲岗·北辛文化（前 5400—前 4000）[6]→大汶口文化（前 4300—前 2500）→山东（典型）龙山文化（前 2500—前 2000）→岳石文化（前 1900—前 1500）。岳石文化填补了山东龙山文化与商文化的空隙。海岱地区的新石器文化，多认为是远古传说大吴、少吴及夏商西周三代的东夷文化。

（三）长江下游以大湖平原为中心，南达杭州湾地区，北以南京市为中心包括苏皖接壤地区，形成了一个新石器文化区系，其序列大体是：河姆渡文化早期（前 5000—前 4000）→马家浜·崧泽文化（前 4300—前 3300）[1]

---

[1] 《中国文物报》1990 年 12 月 20 日（总 213 期）第 1 版。

[2] 参见佟柱臣：《中国新石器时代文化的多中心发展和发展不平衡论》，收入佟著《中国东北地区和新石器时代考古论集》。

[3] 苏秉琦教授指出，自 1979 年正式提出考古文化区系类型划分问题以后十余年的发展，是考古学新时期的两个重要标志之一，苏先生所划分的区系为各家所宗，然而也还存在多种不同的划分，本编参考各家而断以已意划分为九大区系。

[4] 参见安志敏：《略论中国早朗新石器文化》，收入《磁山义化论集》。该文论述仰召文化起源西起陇山两侧，南达汉水上游及汝颍中上游，北达太行山东侧今河北中部与南部易水南岸。实均为古黄河的中游与下游。前引徐水早期新石器文化，由于报导过于简略，不知其与仰韶文化渊源关系如何，其地理位置则界于仰韶文化区与红山文化区南限之间，殊堪 引人注目。

[5] 近年考古学界颇以中原龙山文化概称陕西、河南、山西、河北的龙山文化，以与山东龙山文化相对而言，今从之。

[6] 考古学界有的主张两者为不同文化，但都与大汶口文化有渊源联系；有的主张统一命名为青莲岗文化或北辛文化。《考古卷》两名并存，并叙其分布地域基本重合。今仿夏鼐先生“磁山·裴李岗文化”的表述方法。以“北辛·青莲岗文化”表示这两重分布重合内涵有所差异而又都与大汶口文化有渊源联系的文化。又，凡关于年代数据而未特别注明出处者，均依《考古卷》相关条目碳—14 测定经树轮核正的年代数据。

[1] 马家洪文化与崧泽文化，考古学界意见尚未统一，一种认为均为马家浜文化早期和晚期；另一种认为是

→良诸文化（前 3300—前 2200）。良渚文化与中原龙山文化大体同时发展，曾被认为是龙山文化在长江下游的变体，可见其受黄河流域影响之深；另一方面，良诸文化因素，特别是其中玉器，如玉琮、玉璧等礼器，在商周礼器中为祭天地的重器，良渚文化玉器上的某些花纹，后来在商周青铜器上颇为流行。又可见其为商周礼乐文化的一个重要来源。目前，民族史学界颇以长江下游新石器文化为追溯百越民族与文化起源的对象，而与中原文化的联系在考古学与民族史学界都很重视。

（四）长江中游，以江汉平原为中心，南包洞庭湖平原，西尽三峡川东，北达豫南与黄河中游新石器文化相间分布，是一个自成体系的新石器文化区。其渊源，目前考古学界尚在继续研究。自 1977 年起，先后在湘西的石门县、澧县等地发现了早于大溪文化的新石器文化，其中石门皂市下层文化经碳—14 测定（未经树轮校正）为距今 6920±200 年[②]。1990 年夏，又在湘北岳阳市洞庭湖区坟山堡遗址上层发现属于屈家岭文化的一组连体建筑，在其下层出土一批较大溪文化更早的遗物，与皂市下层文化近似[③]。1989 年初在湖南省澧县洞庭湖区澧水北岸鸡公山发现了属旧石器时代中期的文化遗存，距今约 10 万年[④]，还填补了洞庭湖平原旧石器文化的空白，对研究中国南部旧石器中期文化和长江中游新石器文化起源都有重要意义。此外在湖北省秭归县、天门市等处也发现了属于皂市下层文化范畴的新石器文化。据目前已有发现与研究成果，长江中游新石器文化区的序列大致是：皂市下层文化（约为前 5000）→大溪文化（前 4400—前 3300）→屈家岭文化（前 3000—前 2000）→青龙泉三期文化（又称湖北龙山文化，约为前 2400）。考古学界与民族史学界颇以长江中游新石器文化为追溯三苗部落集团及其文化起源的对象。

（五）辽西及燕山甫北，主要分布着红山文化。红山文化因赤峰红山后遗址命名，分布以辽西及赤峰市为中心，延及河北省北部及京津地区，北缘达哲里木盟与铁岭以西与沈阳一带。过去因其陶器彩绘颇具有受仰韶文化影响的风格，被认为是仰韶文化的一支。自 80 年代以来，发现日增，更注意其陶器的“之”字纹，有细石器等特点，逐渐认定红山文化分布之区是一个自有渊源和自成系统的新石器文化区。在辽宁省沈阳市新乐遗址下层、阜新石查海、内蒙古赤峰市敖汉旗兴隆洼等处都发现了年代显然早于红山文化而又与之有密切渊源关系的新石器文化。红山文化的后延已知的为夏家店下层文化，这已是青铜器早期的文化遗存，其上限与红山文化的下限尚有千年空隙。因此，红山文化区的序列大致是新乐下层文化（前 5300—前 4800）[⑤]→红山文化（前 4500—前 3000）[⑥]→夏家店下层文化（前 2000—前 1500）。由于红

前后相承的两种文化。马家洪早期的年代可能与河姆渡文化晚期大致相当。不过，一般仍认为是继河姆渡早期文化发展的一种 新石器文化。

[②] 参见何介钧：《洞庭湖区新石器时代文化》，《考古学报》1986 年第 4 期。

[③] 《中国文物报》，1990 年 8 月 2 日（总 194 期）。

[④] 《中国文物报》，1989 年 3 月 17 日（总 123 期）。

[⑤] 参见李晓钟：《沈阳新乐遗址 1982—1988 年发掘报告》，《辽海文物学刊》1990 年第 1 期，年代数据仍依《考古 卷》。另参孙守道：《牛河梁与红山文化》，《辽海文物学刊》1989 年第 2 期。

[⑥] 杨虎：《关于红山文化的几个问题》认为兴隆洼为红山文化早期，碳—14 测定距今 5864± 65（未经校正，下同），晚 期为东山嘴遗址，距今 4975± 85 至 4895± 70 年。断定红山文化经历了距今 6500—5000 年的 1500 年发展。该文收入《庆 祝苏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论文集》。

山文化有了玉龙、积石冢、祭坛、女神庙等重要发现，而且其玉器很发达，与商代日常使用玉器渊源联系明显，因而考古学界非常重视其在中华文明起源史上的地位。

（六）黄河上游。黄河中游彩陶艺术在公元前 3000 年以后就已衰落，在甘肃、青海、宁夏一带黄河上游地区新石器文化中却更发展了。这一地区新石器文化主要是马家窑文化。

马家窑文化，以陇西为中心，西至河西走廊和青海省北部，北达宁夏回族自治区南部，南抵四川省北部。据地层叠压关系与文化面貌，或可以认为是仰韶文化的一种变体，称之为甘肃仰韶文化，年代约为公元前 3300 至前 2050 年。其后延一般认为是齐家文化，是一种晚期新石器文化或早期青铜文化[①]。其分布与马家窑文化地域重合，然而到底是承袭马家窑文化还是承袭陕西龙山文化，考古学界意见分歧，年代上限约为公元前 2000 年。

燕山以北和黄河上游两个区系，都在新石器时代（包括早期青铜文化）为农耕文化兼有较多的养畜业。青铜器时代，即主要是游牧民族的文化。燕山以北西拉木伦河流域的夏家店上层文化，一般认为是山戎和东胡人的文化遗存；黄河上游的新石器文化和青铜文化，则可能是氐羌部落集团及其先民的文化遗存。

（七）华南地区，以鄱阳湖一珠江三角洲为中心，包括两广、闽台和江西等省区，依目前所知，新石器时代基本可以分为早晚两期。

早期遗址多分布于洞穴、贝丘和台地。它们共同的特点是，大量打制石器与磨制石器共存，骨角器比较发达，有的还有蚌器，普遍地使用器形简单的绳纹粗陶，农耕遗迹不甚显著，也没有明显可以肯定的家畜遗存，而采集与渔猎经济占主要地位。年代也普遍偏早，如江西省万年县仙人洞遗址下层、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甑皮岩遗址、广东省英德县青圹洞穴遗址的新石器文化，经碳—14 测定，年代大约都在距今 8000—9500 年，即约为公元前 7500—6000 年。

华南的新石器时代晚期文化，已有了较发达的农业，其中有些硬陶甚至是在高达 900—1100℃高温条件下才能生产出来。有的遗址中还发现了彩陶。已命名的有以江西省修水县山背村遗址命名的山背文化，年代为公元前 2800 年左右；以广东省曲江市石峡遗址命名的石峡文化，约为公元前 2900—前 2700 年；因福建省闽侯县昙石山遗址命名的昙石山文化，年代尚待进一步测定，其文化性质与台湾凤鼻头文化属同一范畴[②]，其年代约为公元前 2000 年左右。广泛分布在华南的新石器文化，应是百越先民所创造的文化遗存。

（八）西南地区，包括云贵和川康西藏地区的新石器文化遗址，发现相对少些，区系划分也有待于进一步研究。从云贵高原元谋人、桐梓人、丽江人及旧石器时代早、中、晚期文化的发现来推断，应有当地新石器起源的发现。然而月前所知的当地新石器文化遗址，年代普遍晚于黄河与长江中下游及华南地区；其文化面貌，既与黄河中游与上游地区，又与华南地区的新石器文化有着多层次的联系，同时也表现出不同的地方特色。大致可以分为下列区域：

[①] 考古学界又称之为铜石并用时代文化。目前一般认为仍相当新石器时代晚期。

[②] 参见《建国以来福建考古工作的主要收获》、《台湾省三十年来的考古发现》，两文均收入《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 一书中。

昌都、甘孜等地区、川西和滇西北地区的新石器文化，与黄河上游及中游的新石器文化有密切的联系，这些地区新石器时代的居民大概与黄河上游、中上游新石器时代的居民同属氐羌部落集团的先民。

1990 年在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北郊曲贡遗址，经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与西藏文管会联合发掘，出土大量打制石器与磨制石器共存，陶器有双耳罐、单耳罐、高领罐、豆，不少陶器制作精美，同时发现的一件猴头陶塑艺术品，似可以将西藏古蕃人关于人类起源于猴的神话传说上推到新石器时代。细石器的发现，填补了西藏腹地细石器的空白。是一处距今约 4000 年，即大约为公元前 2000 年的新石器文化遗址,而且是代表着与昌都卡若文化不同的另一种的文化遗存[①]。

川东属长江中游新石器文化区，已如前述。四川盆地的新石器文化，受陕甘影响较深，而又具有独特的风格，至商周发展为蜀文化。从今大理以东以南和滇中、滇东北及贵州和长江以南的川东南地区，成为我国西北与东南的新石器文化的交汇地带，有来自黄河上游与中游的明显影响，而来自长江中游、下游及华南的文化影响占有一定优势。可能是一支受氐羌先民影响较深的三苗与百越集团的先民所创造的文化分布之区[②]。

（九）东北北部、蒙古高原、阿拉善平原和塔里木盆地东缘，普遍分布着以细叶石器为代表的遗存，而陶器与磨制石器始终未得到充分的发展。这些以细叶石器为代表的广大地区，在新石器时代除东北北部有些地方有农业的发展，大都仍以采集、狩猎为主；进入青铜时代，或演化为游牧区，或为渔猎区；塔里木盆地东缘，则有较发达的农业文化遗存。这些以细叶石器为代表的文化，是北方各游牧与渔猎部落集团的先民的文化遗存。

以上各区系，发现与研究都不平衡，有些课题在考古学界尚有多种观点在争鸣竞长。然而多元起源、多区域不平衡发展是考古学界与民族史学界已得到了共识的观点。

---

① 《中国文物报》1990 年 11 月 1 日（总 206 期）第 1 版。

② 参见方铁：《从考古遗存看远古时代西南地区人们共同体的分布》，《思想战线》1989 年《西南民族研究专辑》。

第二章　中华民族起源的时代

第一节 原始群与原始氏族社会

在第一章已叙述，中华民族起源时代包括整个中国的石器时代近 200 万年的漫长岁月；从社会进化而言，是原始社会时代。推动社会进化的，一方面是人自身的进化和种的繁衍；另一方面是生产工具的进步和社会分工的发展。因为那漫长时代没有文字，依据考古学成果，先秦记述的远古传说及民族学资料互相印证，才有可能对原始社会的进化做出轮廓式的判断与叙述，即原始群、血缘公社、母系氏族社会、父系氏族社会和原始社会向国家起源的过渡。由部落联盟向国家的过渡，通常称之为军事民主制，本书称之为前王朝期军事民主制古国。

一、原始群

直立人早期阶段，人类还保留明显的原始性质，但西侯度文化与元谋人文化，都已有较定型的打制石器并且已有用火的痕迹。其中西侯度遗址发现的经过火烧的动物肋骨与鹿角等，是目前所知世界上最古老的人类用火的遗痕[①]。尽管已有较定型的石器证明直立人阶段制造工具使用工具的人类社会已经发端，但当时的人类只能使用上述旧石器进行集体狩猎和采集，群居野处，随自然所赐游荡，性行为除母子以外不避年龄与血亲。《吕氏春秋·恃君览》描述："昔太古尝无君矣，其民聚生群处，知母不知父，无亲戚、兄弟、夫妻、男女之别，无上下、长幼之道，无进退、揖让之礼，无衣服、履带、宫室、积蓄之便，无器械、舟车、城郭、险阻之备。"《列子·汤问》也说："长幼济居，不君不臣，男女杂游，不媒不聘。"这些记述，反映着在先秦还保存着对于初始蒙荒时代社会朦胧而真实的记忆。

二、血缘公社

直立人的中晚阶段，即旧石器时代早期的中晚阶段，在距今数十万年间，人体进化与石器种类都有明显进步，以北京人为例，已捕猎大型动物如野马、鹿等。对人体进化而言，最伟大的进步，是对火的使用与管理。北京周口店第 1 地点，从上到下有 13 层文化堆积面，从第 10 层下部灰烬约 1 米，越往上，灰烬层越厚，其中第 4 层有的地方达 6 米。在灰烬中有烧残的动物骨头及硬果果壳等，说明北京人已能有效地保存火种，使用火并已进化到熟食。这一进步的意义，是不言而喻的[②]。北京人之所以有稳定的居地，与具有保存与管理火的能力有很大关系。其活动与居住在周口店地区达 50 万年之久，说明已脱离原始群，进至血缘公社阶段。一些有血缘关系的成员，共居一处，集体采集与狩猎，共同享用，有经验的年长妇女掌握着火种，是事实上的首领。已排斥父母与子女的性交与生育，而兄弟姐妹间通婚仍是普遍现象。这种兄弟姐妹为夫妇繁衍后代的传说，不仅保存在《后汉书·南蛮传》中有关于槃瓠与高辛氏女为婚产生六男六女自相夫妻而繁衍成长沙武陵蛮的神话传说，在中南、西南的许多民族关于人类起源的神话中，至今还普遍流传。有的不仅传说兄妹为婚所生子女成了本民族的始祖，还是中国许多兄弟民族的共同来源。云南省彝族神话《梅葛·人类起源》叙述：在一次浩渺无际的洪

[①] 参见贾兰坡：《西侯度文化遗存》，收入《贾兰坡旧石器时代考古论文选》。

[②] 参见贾兰坡、王建：《人类用火的历史和火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历史教学》1957 年第 1 期。

水后，只剩兄妹二人，天神命其结为夫妇，生下一个大葫芦。天神用银锥打开，首先从葫芦里生出汉族，依次是傣、彝、傈僳、苗、藏、白、回等各民族。黎族神话《人类的起源》则传说很久很久以前，地上生出一个大葫芦，突然洪水漫天地，雷神打开葫芦救出兄妹两个和其它动物，命兄妹结婚，所生之子被雷神分身变为汉族和黎族各支的来源。其他如壮、布依、侗、瑶、佤、傈僳、白、拉祜、基诺、纳西、哈尼及台湾高山族等都有类似的神话传说[①]。这些神话传说，都反映着远古存在过兄弟姐妹通婚的历史，是血缘公社阶段婚姻状况的倒影。

三、母系氏族社会

自然选择，使血缘公社内婚制的严重缺陷逐渐暴露，所生子女，体质退化，痴呆畸形，另一方面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男女间分工逐渐发展。于是早期智人阶段，即旧石器时代中期已开始由血缘公社内婚制向血缘公社的外婚制过渡，排斥同一血缘公社兄弟姐妹及男女之间的婚姻，而与邻近不同血缘公社实行族外群婚。这样就形成了包括两个互为婚姻的氏族。每个氏族都有一位共同的始祖母，世系按母系计算，共同进行狩猎与采集，男女有一定的分工，妇女在居住地附近采集和抚育与保护幼儿成长，男女外出狩猎，所获由妇女推举的首领共同分配。婚姻在不同氏族间实行大体同辈分的群婚，男女双方属不同氏族，所生子女为女方氏族成员，知母不知父。

到新石器时代早期和中期，随着定居与聚落的形成和农业、家畜、制陶、纺织的发明，妇女掌握了这些最重要的生产部门，男子偏重从事狩猎、捕鱼等生产，母系氏族社会繁荣发达，而进入母权制阶段。

氏族的外婚制，使两个互为婚姻的氏族结成部落；氏族的外婚与部落的内婚是当时婚姻的基本形态。而氏族成员的增加，氏族内不同亲族的发展，又必然使同一氏族分化出诸多的胞族，产生新的氏族和部落，以至形成有共同祖先传说与大体相同文化特征的部落集团。

在旧石器晚期，周口店山顶洞遗址已出现了居住地与葬地的区分，老年和妇女尸体周围撒有赤铁粉，身上佩带兽牙和蚌壳、鱼骨做的装饰品，反映了当时已出现某种宗教观念和妇女的重要地位[②]。典型的母系氏族遗址则至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中才发现，这就是西安半坡遗址。

半坡遗址东西宽处近 200 米，南北最长处为 300 米，总面积约 5 万平方米。年代约为公元前 4800—前 4300 年，距今约 6500 年左右，遗址明显区分为居住区、氏族公共墓地和烧陶区三个部分。居住区约占 3 万平方米，分成两大片，两片间有一条深 1.5 米，宽 2 米的小沟为界。每片内有座大房子，可能是氏族首领所居兼为氏族聚会的场所，大房子周围是小居室，一律门向大房子，表现明显的内向氏族聚居的特点。居室间散置许多贮藏窖穴，另有两个长方形牲畜栏圈。在居住区外，围绕一条深 5—6 米、宽 6—8 米的大防卫沟。沟外北边是氏族公共墓地，东边是烧陶区。墓地共发现成人墓葬 174 座，排列有序，多为单人仰身直肢葬，另分别有 2 个男子、4 个女子同性合葬，随葬品多为日常用的陶器和骨珠等装饰品。反映了氏族成员的血缘纽带支配作用和氏族成员地位平等。小孩盛行瓮棺葬，有 73 座，葬在居住区；在

---

① 参见陶立璠等编：《中国少数民族神话汇编·人类起源篇》。

② 参看吴新智：《周口店山顶洞人化石研究》，《脊椎动物与古人类》1967 年第 3 期；贾兰坡：《中国大陆上的远古居民·走进现代人的行列》。

居住区内还发现了三座幼儿土坑葬，其中一女孩厚葬墓，不仅随葬品丰富精致，而且是半坡遗址中唯一有木板葬具的墓。这种对女孩死者的厚葬，可能是处在母权时代的半坡文化的主人某种特殊宗教观念的反映。[①]类似半坡遗址这样居住区、墓地、烧陶区的划分，在陕西宝鸡北首岭、临潼姜寨、河南洛阳王湾等仰韶文化早期聚落遗址也得到了印证。在黄河下游，大位口文化的早期，长江下游河姆渡文化，长江中游皂市下层文化的社会进化程度，大致应是与仰韶文化的半坡期相当，可能也是处在母系氏族社会的繁荣时期。

关于母系氏族社会的历史，在汉文古籍中有痕迹可寻。比如西周所推行的同姓不婚制度，认为“男女同姓，其生不蕃”[②]。在远古传说中，远古的圣人及夏、商、周的始祖，大多是知母不知父，从某种动物或植物或自然现象如雷电风的感应中“感天而生”，这些感生神话或反映了远古氏族部落的“图腾”信仰，也是社会进化到文明时代以后，人们对知母不知父的“先圣”、“先王”降生的神化。关于姓起源于母系氏族社会，不仅可以在最初的姓多有“女”旁，如姜、姬、姒、妫等等得到反映，而且直到春秋初，仍保留男子不称姓，仅女子称姓，以别婚姻的习惯。母系氏族社会在民族学资料中的印证，无论从世界和中国一些保存原始社会残余的部落和民族中，都有比较丰富而生动的资料[③]。

四、父系氏族社会

从母系氏族社会过渡到父系氏族社会，黄河流域大约在新石器时代仰韶文化与大汶口文化的中后期已经完成。这两种文化大体经历了从公元前 5000 年到前 2600 年左右的两个多千年纪。其后一个多千年纪，聚落与墓葬的特点都已经表现出明显的父系氏族社会的特征。

仰韶文化中后期诸遗址聚落已大不同于半坡、姜寨等遗址那样内向的氏族聚居布局，这时的聚落，已出现了大小向两极分化，并形成了中心聚落和从属于它的周围小聚落的外向布局特点。另一方面每个聚落中虽然仍是氏族聚居，但住址一般为单间或双间，各有火塘、库藏，氏族内各个家族或家庭经济上有一定的独立性[④]。这一时期的墓葬，虽然仍是氏族公共墓，但随葬品多寡、合葬的方式等，都表明当时社会已较早期有质的变化。

（一）已出现一夫一妻制家庭。在半坡、姜寨等遗址，男女同性合葬，到了仰韶、大汶口文化中后期，合葬墓一般是成年男女双人合葬，或成年男子与两个成年女子合葬，反映着此时已有一夫一妻制家庭，甚至有的男子已过着多妻生活。

（二）女性已由原来的中心支配地位，转化为从属地位，世系已由母系转化为父系。属仰韶文化前期的陕西省华县元君庙墓地共 57 座墓葬，其中有 45 座分属东西两个并存的墓区，内有 28 座为多人的合葬墓，合葬墓中死者占墓地死者 92%，其余为单人葬。合葬墓地大多是二次葬，多者达 25 人，少者 4 人，从死者年龄看，为不同辈分，男女不成比例，应是氏族内不同家

[①] 参见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半坡博物馆：《西安半坡》（原始氏族公社聚落遗址）。

[②] 《左传·僖公二十三年》，另参见《国语》中的《周语》、《鲁语》的关于“同姓不婚”，“恶不殖也”，“惧祸也”等记述。 感生神话，在皇甫谧《帝王世纪》及罗泌《路史》中辑述颇多，均可参考。

[③] 参见林耀华主编：《原始社会史》第二、三章；宋兆麟、黎家芳、杜耀西：《中国原始社会史》第四、五章。

[④] 参见严文明：《中国新石器时代聚落形态的考察》，收入《庆祝苏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论文集》。

庭的合葬，家族以母系计辈分，子女随母，子女之父属另外的氏族，生不与其子女之母同属一氏族，死不同葬一墓地。随葬品一般为女多于男，还有少数成年女性和女孩厚葬的例子，随葬的生产工具，女性身边为农具、纺轮、骨针，而男性身边为骨镞，也是当时女子掌握定居和农耕、纺织，处在中心地位的反映[①]。在大汶口中后期，已发掘的墓葬比较多，一般多为单人葬，所发现大汶口及江苏省邳县刘林遗址各有 8 座合葬墓，山东省邹县野店遗址也发现了 10 座合葬墓，这些合葬墓的特点是：

1.除大汶口 35 号墓为一对成年男女与一个小孩合葬，其余 25 座，凡经过性别鉴定的，都是一对年龄相当的成年男女。

2.除个别有二次葬遗迹，其余均为一次葬，并且全都按男左女右顺序排列。

3.随葬品偏在男性一侧，其中大汶口 13 号墓，男性身佩一对象牙琮，还有石铲、骨镖、骨匕等工具，女性仅手握獐牙。大汶口 1 号墓，男性安葬在墓穴正中，左侧放有陶器、石器、骨器等 40 余件，女性偏放于墓穴右侧延伸的小穴，仅有一小玉管和一对龟骨随葬。有的墓中女性 随葬品多些，也是纺轮、骨针、石磨等家务劳动工具[②]。此时农业有了进一步发展，农具都随男性随葬，说明最重要的经济部门已转由男性支配。

（三）贫富分化的出现。大汶口文化中后期的墓葬已明显反映出贫富分化，仅大汶口墓地 133 座墓葬，可分为大、中、小型 3 类，大墓有木椁，随葬品丰富，少的 50—60 件，多的达 180 余件；中等墓少数也有木椁，随葬器物一般为 10 余件到 30 件左右；小墓墓坑小，随葬器物仅有 1—2 件。随葬器物数量的悬殊已可见贫富的分化，器物质量更加区别明显，最精致的黑陶、白陶和彩陶几乎都出在大墓中，有的大墓中还有玉器（钺、环、珠、坠饰等）、象牙器（梳、琮、雕筒等）、鳄鱼鳞板及镶嵌松绿石的骨雕筒等，大概是显示墓主的贵族地位。不仅大汶口墓地显示了大汶口聚落居民的贫富分化，大汶口墓地与周围其它大汶口文化中晚期墓地比较，还显示出大汶口聚落居民普遍比其它聚落居民富足，有当时极贵重器物象牙琮一类乃至礼器的大墓，在大汶口文化中后期仅见于大汶口墓地，可能显示了大汶口聚落社会地位高于其它聚落，其贵族在大汶口聚落处于统治地位，还号令着周围其它同期的聚落[③]。

第二节 原始社会瓦解及向国家民族的过渡

公元前 3000 至前 2000 年这一千年间，是中华民族起源时代社会进化以空前速度发展的时期，部落与部落集团间的战争兼并，加速了部落间的交往，形成了众多的前王朝期古国。反映在文化方面，起源于以泰山为中心的海岱文化逐渐统一了黄河流域和长江中游与下游以及燕山南北，出现了山东龙山文化、中原龙山文化、齐家文化（早期）、良渚文化、青龙泉三期文化（湖北龙山文化）与红山文化（后期）。这些文化虽有地区差异却明显具有交融

[①] 参见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元君庙基地》。

[②] 参见于中航：《大汶口文化和原始社会的解体》，收入《大汶口文化讨论文集》。

[③] 参见严文明：《中国新石器时代聚落形态的考察》；另参见魏勤：《从大汶口文化墓葬看私有制的起源》，收入《大汶口文化讨论文集》。

的趋势。所以这一千年间，考古学上可以概括称之为龙山文化时期。

在四周边疆，发展速度相对缓慢些，先前已存在的发展不平衡，这一时期已更趋明显。

一、父权制家庭与阶级分化的萌芽

促使原始氏族的分解，父权制家庭形成的原因是私有财产积累与男子在生产中的支配地位及战争中的作用。而私有财产的积累与社会以空前速度发展的根本原因是生产和社会分工的发展。

农业的起源与进步，是新石器时代最重要的成就。到龙山文化期，农具已有明显的改进，农业生产已由女性支配转向男性支配。

中华大地农业从起源阶段已呈现南北不同的特点。黄河流域是以粟（稷）、黍为主体的旱地农业。这两种作物起源于本土。至少在公元前 6500—5000 年，西起陇山，东至泰山，北至燕山，甫至秦岭、淮河一线以北已形成以粟、黍为主体的旱地农业体系。从磁山·裴李岗（前仰韶）文化、仰韶文化、大汶口文化诸遗址的发现判断，首先由母系氏族社会起源与发展的农业，即已有了惊人的成就；到龙山文化期，生产水平得到了进一步提高。据测定，仰韶时期人们的食物中有近 50%的碳—4 植物，龙山期碳—4 植物已达 70%[①]。而粟、黍为碳—4 植物，说明龙山期黄河中游与下游居民的食物以农业生产物为主，农业已代替狩猎、渔猎成为主要的经济部门。这时边疆地区生产力水平不如黄河中下游那样高，但粟的种植已传播到黄河上游甘青地区及藏、康、云贵与东北松嫩平原等处。

秦岭与淮河一线以南，是以水稻为主体的水田农业区。稻起源于何处尚有争议，然而目前所知最早的稻作品种是在长江的中游与下游。河姆渡遗址的稻谷遗存距今约 7000 年，数量也很惊人。到公元前 3000 年以后，良渚文化中已出现石制犁，稻的品种粳、秈俱全，种植范围也已扩大到岭南及云贵等地区。

与农业同步起源发展的是家畜的牧养，它是农业的附属，到龙山文化期已经是狗、猪、羊、牛、鸡普遍饲养，南方以水牛、山羊为主，北方以黄牛、绵羊为主，猪、狗、鸡均为多型畜禽，为最早驯化与畜养的动物。无论南北，都普遍以猪骨随葬。在大汶口墓地有 1/3 的墓中用猪头随葬，最多的一座中有 14 个；到了龙山文化期，随葬猪骨显增且差别更加悬殊，以甘肃省永靖县秦魏家齐家文化墓地为例，随葬猪下颚少者仅一块，多者达 68 块[②]。可见猪不仅作为一种普遍畜养的家畜，而且是衡量私有财富多寡的一个标志。

农业和畜牧业的分离，被称为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中华民族起源阶段，这种分工应是指游牧区的形成。新石器时代存在于广大草原的狩猎文化及黄河上游、河套地区、西拉木伦河地区一线的河谷原始农业文化，到公元前 2000 年以后，在青铜时代产生的生产力推动下，这些广大地区逐渐形成了游牧文化。游牧业与旱地农业、水田农业是并行发展的。于是形成了秦岭、淮河一线以南为水田农业区，此线以北到河套、阴山以南为旱地农业区，河套阴山以北为游牧区。在中华民族起源时代已初步形成的这种南北三个发展区的相互补充，相互依存的格局，对后世中华民族的形成与发展有极深刻的影响。

旧石器时代业已存在的打制石器及新石器时代磨制石器的兴起，制陶的

[①] 参见蔡莲珍等：《碳 13 测定和古代食谱研究》，《考古》1984 年第 10 期。

[②] 参见《考古卷》秦魏家遗址条。

发明与推广，直到仰韶女化期，这些手工工艺都是氏族公共劳动、共同使用。到龙山文化期，陶器轮制、烧制的方法与火候都说明制陶业已成为一个独立的生产部门。山东龙山文化不仅烧制精美的黑陶，其中有一种薄如蛋壳的黑陶，堪称绝世精品；还用高岭土烧制白陶，创造了世界上最早使用高岭土烧制器具的记录，是瓷器发明的前奏。山东龙山文化的制陶工艺已广被四方，龙山文化时期，在黄河中游与上游、长江中游和下游、燕山以北都已推广轮制和烧制火候较高的灰黑陶。玉器的制作，在仰韶文化中极少发现，而长江下游河姆渡文化、海岱地区北辛·青莲岗文化与大汶口文化、燕山南北红山文化都发现了玉器，使东部沿海新石器文化与西部内陆新石器文化形成了鲜明的对照。到龙山文化时期，各地普遍发现有玉器，而东部沿海诸文化中玉器数量之多及工艺之精美，都说明玉器制作也是一个独立的、有特殊工艺水平的手工业部门。

农牧不同类型经济区域的形成，手工艺生产从农业中分离，促进了交换和商业的起源与发展。在黄河上游、中游及长江中游诸遗址发现不少海贝遗存，不仅是作为饰物从沿海交换而来，从中还可以追溯货币的起源。在甘肃省兰州市白道沟所发现的陶器制作场和湖北省宜都县红花套石器制作场，其生产规模及周围的发现，都证明其生产目的是为了交换，是商品性生产。其中红花套石器制作场的产品，推销范围远达周围数百公里。[①]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龙山文化时期，中原龙山文化、山东龙山文化、良渚文化（后期）、青龙泉三期文化、齐家文化、红山文化（后期），都已发现了纯铜小工具。在红山文化遗址中还发现过冶铜的模具。说明冶铜技术在燕山南北、陇山东西、太湖平原、江汉平原，与中原及海岱地区，是大体同步出现的。同时，在齐家文化、中原龙山文化、山东龙山文化与夏家店下层文化中都发现了青铜制品，更证明青铜冶炼技术在距今 4000 余年以前也已经发明。这些发明更加强了男子和氏族部落贵族的地位。因为青铜器进一步发展，武器的质量有划时代的进步，而在等级礼制中，青铜器是贵族专享物品。

生产力水平的提高，社会分工和交换的发展，部落间战争、掠夺与兼并，都使男子社会地位越来越提高，妇女完全降到了从属地位，乃至视同婢妾。在甘肃省武威县皇娘台齐家文化遗址所发现的合葬成年男女墓最说明这一问题。其中二人合葬者，男性居左，仰身直肢，女性居右，侧身屈肢；三人合葬者，男性居中，仰身直肢，女性在左右两侧，均侧身屈肢。无论二人或三人合葬，从保存完整的妇女骨架看，大都面向男性。这种葬制已表明男性在家庭中的中心支配地位，女性的从属屈卑地位，是父权家庭的生动写照。这类墓的随葬品一般都很丰富，有石壁、玉壁、玉璜、绿松石珠、红铜器、陶器和猪下颚骨等。个别男性身上集中放置 80 多个玉壁，不仅说明财产属于男性，还说明这种拥有大量玉壁随葬的男子，在部落中是享有特殊地位与权力的贵族[②]。

1987 年，南京博物馆在江苏省新沂花厅属于良渚文化遗址进行发掘，在一座大型墓中不仅发现了大型玉器，如琮，有的高达 30—40 厘米，并且发现

[①] 参见严文明：《中国新石器时代聚落形态的考察》。

[②] 参见甘肃省博物馆：《甘肃武威皇娘台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60 年第 2 期；《考古卷》皇娘台遗址条。

了人殉和可能属于人祭的现象[1]。其它类似发现，也陆续在中原龙山文化、山东龙山文化等遗址中有所报导。说明到了龙山文化时期，原始氏族社会正趋于解体，而奴隶占有制、阶级对立已经萌芽，并已有了初步的发展。

二、前王朝期古国与文明初曙

私有财产的积累与贵族权力的提高，刺激着氏族部落间的战争频繁，龙山文化时期诸遗址，男子随葬品中的箭镞陡增，且箭镞无论骨制与石制，都磨得极为锋利，说明战争是男子最重要的职责。战胜与征服者的部落，迫使战败各部落或氏族加入自己的部落而降为奴隶，原来以血缘纽带结合的部落瓦解而转向地缘重新组合。其它一些部落，降为其附属。于是出现了以强大有力的部落酋长为代表的权力中心，大酋长成为号令众多部落成为共主，事实上已是君王权力的雏型。对于这种由原始社会崩溃向阶级社会的过渡形态，通常称之为军事民主制，今姑且称之为前王朝期古国。考古文化表明，在距今 5000—4000 年这千年中，前王朝期古国和文明初曙，包括礼制的萌芽，城堡的出现和文字的起源等重要内容，在燕山南北、黄河流域、长江流域大体同步出现，然后汇聚于中原，奠定了中华民族最早一批王朝夏、商、周在中原发展和华夏民族在中原形成的历史根基。

（一）燕山以北红山文化后期的坛、庙、家组合与古城堡

自 1979 年提出考古文化区系类型的问题,考古学界首先注意到中原文化与燕山以北文化两大区系间通过太行山东西南侧的相互交往和影响，以仰韶文化为代表的中原文化，从华山沿汾河和桑干河北上，燕山以北的红山文化顺大凌河、西辽河向南延伸到石家庄附近、它们在桑干河与汾河发源的张家口地区交汇在一起[2]。两个文化系统的交汇与撞击，反映着创造这两种文化的部落与部落集团的交往与冲突。这种交汇与撞击，已迸发出文明的火花。辽宁考古工作者继 1979 年在辽西山区喀左县东山嘴发现一座大型红山文化后期大型祭坛之后，1983—1985 年又在距祭坛 50 公里的建平、凌源间牛河梁发现了红山文化后期的女神庙、积石家和小型城堡。经碳—14 测定和树轮校正，这些遗址距今 5000 余年。

东山嘴石砌祭坛，各个部位都以南北分布，南圆北方，两翼对称，讲究主次，附近有陶塑神像群，龙形和鸟形玉饰以及一批奇特而非实用的彩陶与黑陶。牛河梁遗址主体范围有 50 平方公里上下，以女神庙为中心，周围山上有积石冢环绕。

女神庙本身面积不过 200 平方米，而且有近 1 米的地下部分，尚未脱离半地穴式居住址的原型。但已分主室、左右侧室、前后室和南室组成的多室神殿址，主次分明，前后对应，讲究对称，已具备后世宗庙建筑的雏型。其地理位置，北通老哈河谷，东连大凌河川，东北以努鲁儿虎山谷与敖汉孟克河相接，西、南沿大凌河两源分别通往承德市和喀左县，正好处在红山文化分布四通八达的中心地带。因此，它不仅是牛河梁庙与家建筑群的核心，大概还是整个红山文化创造者各部落的祭祀中心。

牛河梁已揭露的积石冢共编号 5 个大冢，东西一线铺开，其东西各二冢之间有特大冢，呈圆坛式，用三层石砌圆圈，自外向内，层层叠垒，或称之

---

[1] 参见汪遵国：《江苏新沂花厅遗址发掘纪要》，《东南文化》1988 年第 2 期；《展现我国最早的人殉人祭现象一为阐明我国奴隶制文明的发展提供确凿论据》，《文汇报》1987 年第 12 月 14 日第 1 版。

[2] 参见苏秉琦：《文化与文明》，《辽海文物学刊》1990 年第 1 期。

为坛。同时每个冢前（南）都有铺石面和红烧土面，与家上建筑南北对应，留下了冢前祭坛活动的重要证据。

据残存的陶塑神像分析，东山嘴有两件无头孕妇裸体像，牛河梁所发现的一尊完整的女性头像，其大小与真人相似，是典型的蒙古人种，与现代华北人的脸型相似，其双目是用晶莹碧绿的圆玉珠镶嵌而成，显得炯炯有神，加上其它残存的塑像残块，比如那些因年龄差异而发育不同的乳房，那样圆润的肩膀，那些肉质感极强的修长手指等等，都证明牛河梁女神庙是有许多女神像的大殿堂[①]。或以为此即母权社会的遗存，实为商周高禖祭天求嗣大典之嚆始。《礼记·月令·仲春之月》谓："是月也，玄鸟至。至三日，以大牢祠于高禖，天子亲往，后妃率九嫔御。"这一记载说的是商代崇信"玄鸟生商"而设每年仲春燕子飞来时后妃陪同天子到郊外举行祭天求嗣的大典，并且与后妃同寝。周继承了这一大典。商祭简狄、周祭姜嫄，祭祀对象都是始祖母。玄鸟被认定是上帝的使者，送嗣的媒神，故与祭为天子及后妃九嫔，祭祀的对象也都是女神，祭祀的目的是为求嗣生育蕃殖后代。牛河梁女神庙证明这种祭典起源于红山文化后期。同时，东山嘴祭坛南圆北方，也符合中国古代君主祭天南为圜丘，北为方泽的仪制；东山嘴、牛河梁的坛、庙、冢在 50 公里范围内"三合一"的整体布局，也与后世各王朝的天地坛、大庙、陵寝"三合一"整体布局相似。红山文化晚期，这么规模宏大，经过整体规划的祭祀中心，表现出对天和祖宗隆重的祭祀与崇拜，中华民族在整个古代的宗教观念核心都与此一脉相承。积石冢葬在山顶或小山包上，中心是大墓，周围是很多小墓，墓中有的很少甚至没有随葬品，有的则有大型精美的玉器随葬，除日常用玉器之外，有的大墓，如牛河梁第二地点冢Ⅰ第四号墓，墓主男性，一对猪头龙饰挂在胸前。此外，在内蒙古翁牛特旗三星他拉出土大型玉龙，高 26 厘米，在东山嘴还出土了一件双龙首玉璜。这些都不是一般饰物，而是含有特殊地位和宗教与权力的重器。在其它一些陶器上，也发现有龙题材的纹饰，而以玉雕猪头龙最具代表性，年代越晚，头部渐小，吻部渐长，身渐细，由头尾相连到缺口渐宽，近似蛇卷曲形状[②]。这种龙与在中原所发现的如蛇似鳄的龙虽为两种类型，却有异曲同工之妙。

在坛、庙、冢遗址，已发现小件铜器与冶铜的遗址。古城堡的出现目前所知多属夏家店下层文化，其中在敖汉旗大甸子发现的土筑城址，城内面积达 6 万平方米，这些古城距今都有 4500 年左右[③]。

（二）黄河上游大地湾遗址"殿堂式"建筑群体

黄河上游甘肃省秦安县大地湾，地处陇山以西渭河发源之区。这里不仅发现了早于仰韶文化的大地湾文化，而且仰韶文化早、中，晚各期遗存也很丰富，还发现了少量马家窑文化遗存，是黄河上游地区最重要的新石器时代遗址之一。

[①] 参见郭大顺、张克举：《辽宁省喀左县东山嘴红山文化建筑群址发掘简报》，《文物》1987 年 11 月期；辽宁省文物 考古研究所：《辽宁省牛河梁红山文化'女神庙'与积石冢群发掘简报》；孙守道、郭大顺：《牛河梁红山文化女神头像的发 现与研究》，两文均载《文物》1986 年第 8 期；又参见《光明日报》，1986 年 7 月 25 日头版报导。

[②] 参见上已征引的关于东山嘴、牛河梁遗址诸考古报告；另参见孙守道、郭大顺：《论辽河流域的原始文明与尤的 起源》，《文物》1984 年第 6 期。

[③] 参见《考古》1989 年第 12 期第 112 页徐光冀在中华文明起源座谈会上的发言。

大地湾遗址，坐落半山腰上，随地形变化而分若干小区，每个小区都有建筑技术甚高的大型房屋，其中最突出的 901 号房，是一座结构严谨而复杂的建筑群体，包括前面的广场总面积达 920 平方米。建筑分主室、左右侧室、后室、前门附属建筑四部分。主室居中，大门向南，全室呈长方形，面积达 130 平方米，八柱九间，大门开在正中间第五间，东西边各有门通向侧室，北边是后室。整个大厅地面外观极像现代水泥地面，平整光洁，用铁器叩击，发出与叩击现代混凝土地面相同的清脆声。厅中两根对称的顶梁支柱，直径 57 厘米，周长 1.79 米。经测定，此建筑距今为 5000 年前后，属仰韶文化后期。这是目前所知同时期最大的建筑群体，显然不是一般的居住址，表明了大地湾应是当地的中心聚落，而 901 号建筑群体，是这个中心聚落进行公共活动的场所。它所具有的奇数开间，正面设门，建筑成长方形，以长的一面为正面；左右对称，前后呼应，木架承重，墙壁仅起间隔作用，是后世延续几千年中国土木结构建筑的传统特点。它不仅充分表现了 5000 年前已有建筑艺术与建筑水平相当惊人，也是后来几千年中国式殿堂建筑的一个雏型[①]。

（三）长江下游良渚文化等级礼制的萌芽

以太湖平原为中心，苏南、浙北及上海地区，已发现属良渚文化墓葬近百座，其中小墓居多，而少数大墓的规制、特点与随葬品等，表明了当时已有等级礼制的萌芽。

在江苏省吴县张陵山、草鞋山，武进县寺墩，上海市青浦县福泉山，浙江省余姚县反山、瑶山等处所发现的大墓，都建在人工堆筑的土墩上。这些土墩，一般要高出地面数米，面积达数千平方米，被称为“土筑金字塔”。土墩不是随意堆起来的，如反山大墓，堆土约 2 万立方米，上有封土层，其下各堆土层，分别由带粘性的深灰土、黑色粘土和深灰黄土、青灰色粉土、深灰褐土以较平整的层次逐层堆筑增高。这种分层以不同颜色土逐层往上筑，反映事前有过有意识的设计，施工有统一指挥，这是当时某种特殊宗教信仰的体现。瑶山土墩顶部设有祭坛，坛的面积约 400 平方米，四周有砾石坎墙。中心部分是 7×6 米的近方形红土台，红土台外有灰土填的沟围绕。在坛上有两列共 12 座墓，南列多以琮、钺等玉器随葬，北列则多为璜和纺轮，所葬似有性别的不同。

大墓墓坑一般为 5—9 平方米，有木质葬具，有的发现了朱绘木棺或木掉的痕迹。各墓都有以琮、壁、钺、璜、冠状饰等礼玉及各式玉佩为主和少量陶器、石器、象牙器等丰富的随葬品。如寺墩 3 号墓，墓主为青年男子，随葬品达 100 余件，仅有陶器 4 件，石器 9 件，而琮 33 件，壁 24 件，钺 3 件，玉制重器总共达 60 件。这类礼玉重器，不仅是财富的标志，还是当时宗教意识的象征，反映出大墓的主人，生前不仅是最富有和拥有很大权力的贵族或酋长，还是身兼通天地的大巫。《周礼·春官·大宗伯》记述：古“以玉作六器，以礼天地四方，以苍壁礼天，以黄琮礼地……”而钺在夏、商、周都是王权的象征。可见夏、商、周礼制文化中这些玉制礼器，在良诸文化中已经发端。

良渚文化的札玉以琮、璧、钺为代表，与红山文化以猪龙为代表不同。

[①] 参见《光明日报》1986 年 8 月 6 日头版，《人民日报》1986 年 8 月 7 日头版的报导；甘肃文物工作队：《甘肃秦安大地湾 901 号房北发掘简报》，《文物》1986 年第 2 期；郎树德：《大地湾考古与中国文明起源的线索》，《西北史地》1988 年第 3 期。

良渚、红山两种文化，都以用玉为突出特征，两种文化都有鸟、蝉、龟等类玉佩，然而红山文化无论礼玉或日常玉佩，虽然造型生动，玉器上却多为素面晶亮而无刻纹；良渚文化王器则一般都刻有兽面或神人兽面合壁的花纹，精致对称，庄严沉重，神秘肃穆。其中有些花纹后来移植到商、周青铜礼器上。再从良清文化的大墓与小墓比，不仅随葬物相差悬殊，而且墓的大小也不可同日而语，大墓按当时的宗教意识精心设计与施工，小墓则极为草率。尤其是福泉山七座大墓中的三座有人殉；前已述及，新沂花厅大墓则不仅有人殉，甚至可能还有人祭。这些大墓均属良渚文化后期，与中原龙山文化中后期并行发展，已可见当时的礼制萌芽，是建立在部落中有明显等级区分和奴隶制已有初步发展的社会基础之上的。

（四）黄河中游与下游的礼制萌芽与小型城堡的形成

以河南省为中心，包括晋南、冀南和关中的中原龙山文化，一般仍称之为陕西龙山文化（客省庄 2 期）、河南龙山文化。实际上它们之间的共性，可统一称之为中原龙山文化，它们的地方差异，又表明有晋南豫西、关中、豫北冀南、豫东皖西北及南阳等几个中心，或可称之为地方类型。

中原龙山文化的礼制萌芽，目前所知以陶寺类型较为典型[①]。这种文化主要分布在霍太山（太岳）以南临汾盆地，已发现遗址近 80 处，而以汾河、浍河、滏河交汇地带分布最密，有的遗址群面积达 100 万平方米以上，其中最能反映当时等级分化与礼制萌芽的是襄汾陶寺的一批墓葬[②]。

陶寺遗址墓地面积在 3 万平方米以上，已发掘揭露面仅 5000 平方米，1000 多座墓，估计整个墓地墓葬总数要超过已发掘的 5—6 倍或更多。墓葬大致大中小三种类型。在年代大致相当公元前 2500—前 2400 年的陶寺早期，虽然几百座墓依旧在形式上仍保存氏族墓地的传统排列，但大型墓约占总数 1%；中型墓约 80 座，约占总数 10%；此外，约占总数 87%以上的为小型墓。这三种类型又可依据墓的大小及随葬品情况分为七八个层次。可见在公元前 2500—前 2400 年时，当地的社会已明显出现了金字塔式的等级结构。到公元前 2000 年左右，则墓葬分为几座、几十座一组，似乎是家族墓地，连氏族部落的外壳都已抛弃。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从陶寺早期的五座大型甲种墓的分布与排列可以看出，那时执掌大权的部落贵族可能相继出现于同一氏族乃至是同一家族，从而提供了当时部落首领已经从某一贵姓中世选或某一家族中世袭的证据[③]。

大型墓甲种，墓室约 8 平方米以上，使用朱绘木棺，棺内铺垫朱砂。随葬物多达 100 余件乃至 200 件以上，墓主均男性。其中 3015 号墓，出土器物，有木器 23 件，石器 130 件，骨器 11 件，陶器 14 件，此外还有 30 件随葬品被扰乱在灰坑内。

200 多件随葬品中，尤其引人注目的是蟠龙纹陶盘、鼍鼓、陶异形器（土鼓？）、特磬及玉钺、彩绘木案、俎、盘、豆等。中间七八层次的墓制与随

[①] 考古学界目前使用名称不很统一，有的称之为陶寺文化，或晋南龙山文化，山西龙山文化，不过目前渐趋统一使 用中原龙山文化陶寺类型。

[②] 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临汾文化局：《1978—1980 山西襄汾陶寺墓地发掘简报》，《考古》1983 年第 1 期。

[③] 参见高炜、高天麟、张岱海：《关于陶寺墓地的几个问题》，《考古》1983 年第 6 期；高炜：《陶寺考古发现对探讨中· 国古代文明起源的意义》，收入《中国原始文化论集》。

葬等级有序，由大到小渐次降低，而小型墓，墓坑不足 1 平方米，除骨骸外，仅 1—2 件骨笄、石器，或全无随葬物品。陶寺龙纹，明显有鳞片，扁方头，豆状圆目，张口露牙，舌端吐圭，呈树杈状，全形象蛇似鳄，与红山文化龙纹通身光亮，猪头蛇身不同。两种文化中有共同因素——龙，也有明显差异。龙在古代崇信的“四灵”中居首，其起源也是多元的：陶寺龙纹为蟠龙，红山龙纹为猪龙。

蟠龙纹陶盘和鼍鼓、特磬、玉钺等仅出土于陶寺大型甲种墓。龙纹在整个古代的特殊地位，在商、周青铜器纹饰中已有表现；鼍鼓和特磬，曾在安阳西北岗 1217 号王陵中发现过[①]，《诗·大雅·灵台》说周文王受命于天修灵台“于论鼓锺，于乐辟雍，鼍鼓逢逢，朦瞍奏公”，其它考古发现与传世铜器也一再证明，鼍鼓和特磬是王室或诸侯专享的重器[②]；玉钺在夏、商、周为王权与兵权的象征，屡见于《诗》、《书》记载。这些重器在陶寺大型甲种墓中出现，既证明了夏、商、周礼乐文化的一个重要源头，也证明了陶寺大型甲种墓主人，生前是高踞于部落一切成员之上并掌握着祭祀与征伐大权的酋长或显贵。大墓两侧分布着使用彩绘木棺与华丽装饰品的女性中型墓，大概是酋长与贵族占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妻妾的反映。其它如案、俎、盘、豆等彩绘木器或成套彩绘陶器、玉器等，一般也只见于大型墓和中型甲种墓。这些同样是等级身分的体现，也是攫取大量财富的证明。

小型城堡则比较集中于今黄河下游，古河、济之间，今河南东北部山东西北部地区。

城子崖古城，在山东省章丘县龙山镇。龙山文化即因最先发现于此而得名。过去对城子崖遗址是古城址还是大型聚落遗址，尚无定论。

1989—1990 年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重新进行勘探与试掘，平面近方形，东、南、西三面的城垣比较规整，北面城垣弯曲并向外凸，城内东西宽 430 余米，南北最长处 530 米，面积约 20 万平方米。城墙大部分有莹槽、夯筑[③]，以后岳石文化、周代均在此筑城，可见自龙山时期形成的城址，直到周代都稳定地是当地的政治、宗教中心。

淮阴平粮台古城，在河南省淮阴县南 4 公里，呈方形，边长 185 米，总面积约 3.4 万平方米，属龙山文化晚期，据碳—14 测定、树轮校正，约当公元前 2355 年，距今 4300 多年，是一座早于夏代的古城。

登封王城岗古城，在今河南省登封县告城镇西约 1 公里的台地上，地处嵩山南，为东西并列而相连的两座城，每城面积不足 1 万平方米，属龙山文化晚期，据碳—14 测定、树轮校正，距今约 4400 年，也早于夏代。

边线王古城，在山东省寿光县边线王村，略呈圆角梯形，城内面积 4 万平方米，夯土城墙基槽内发现有儿童、猪、狗等骨架，是为奠基牺牲。属山东龙山文化古城，虽地处在济水之南，也与河济之间相距不远[④]。

《荀子·富国篇》说：“古有万国”，《战国策·赵策三》也说：“古者四海之内，分为万国；城虽大，无过三百丈；人虽众，无过三千人。”这

[①] 梁思永、高去寻：《侯家庄》第 6 本，《1217 号大墓》，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1968 年版，第 23—27 页，插图 81，图版 13—22、31。

[②] 参见前已征引《关于陶寺墓地的几个问题》。

[③] 参见《中国文物报》1990 年 7 月 26 日（总 193 期）第 1 版报导。

[④] 平粮台、王城岗、边线王三古城均参见孙淼：《夏商史稿》，第 42—48 页。

是对原始社会崩溃时期，氏族部落与王朝前古国林立的描述，而龙山文化时期的古城，虽不具有“市”的性质，却是酋长祭祀天地与祖神的宗教中心与战争不息的防御工程。《墨子·明鬼篇》说：“虞夏商周三代之圣王，其始建国营都，曰必择国之正坛，置以宗庙。”龙山文化时期古城已有了这种性质，至少也是其雏形的出现。

第三章　神话传说所反映的各部落集团

第一节 史料问题及父权制以前的史影

一、史料问题

有文字记载以前，先民通过世代相传的神话传颂着远古的历史。除了天地开辟、人类起源和洪水的神话，最重要的便是关于本族所奉祀的天神（或称帝、上帝）与祖神的神话。

远古初民相信天地可通，人与自然一体。各部落或部落集团所奉祀的天帝往往与祖神同位并称，但各部落间互相不能混淆。直到春秋时期，仍认为祭祀他族的天帝、祖神为非礼，有“神不歆其非类，民不祀其非族”[①]的信条。

由于时代荒远，神话传说在流传中受到了部落间融合、文化互相渗透等影响，往往原属不同部落或部落集团的天帝与祖神，归纳成同一来源的谱系，放到了同一神坛上祭祀。加之自先秦以来的记载，带有各地区与各家学说的特点，哪些是真正反映远古历史的神话传说，就成为必须仔细鉴别的问题。今天所能见到关于远古神话的最早记录，在先秦文献中仅有如下几类：

《诗经》及《尚书》中较可靠的夏、商、周三代文献所记述的始祖传说及敬祀的神祇[②]；

《左传》、《国语》、《战国策》、《古本竹书纪年》等先秦史书所保存的远古神话传说；

先秦诸子所征引的神话传说。

以上三类，既不是三代与春秋战国所编述系统的远古历史，也不是为了保存远古神话而编纂的神话系统；而是为追述祖源或君臣应对，卿大夫之间讨论问题所征引的片断；至于诸子征引的神话，为己立说，取舍不同，其中有些或为寓言。

先秦保存远古神话较为系统而流传至今的有《天问》、《九歌》、《山海经》，成书稍晚但仍为《史记》所依据的还有《世本》及《大戴礼记》中的《五帝德》与《帝系》等。

《九歌》为楚国祭祀诸神的神话诗。《天问》虽编入《楚辞》流传，依据其内容与风格，成书不会晚于战国初年[③]。所问 180 余事，包括天地开辟、鲸禹治水、夏商周三族起源与兴亡的神话及史事，是一部以夏、商、周三代为中心的兴亡史诗[①]。最初大概形成于中原，在楚既灭中原许多旧邦之后，流行于楚境，最终才被编入《楚辞》[②]。

《山海经》为中国远古神话的渊薮。其《五藏山经》，地理多于神话，然而神话较《海经》古朴，地理范围大于《禹贡》，而详于今晋南、豫西南

[①] 《左传》值公十年。

[②] 关于《尚书》各篇的真伪，自唐宋以来已有所辩证，李民《尚书与古史研究》及刘起釪为该书所作《序》比较深入浅 出，可供参考。

[③] 顾颉刚在《古史辩》第七册中《三皇考》中说《天问》颇有《诗经》以后，《论语》以前之风。然所问楚事已涉春秋未年，不及战国史事，可能成于春秋末，至迟不会晚于战国初。

[①] 林庚：《天问论笺》，第 6 页。

[②] 参见刘起釪《我国古史传说时期综考》上，《文史》第二十八辑，第 23 页；陈连开：《关于中华民族起源学说的由来与发展》，《中华民族研究新探索》，第 74 页。

及河汉之间，可能成于三晋，晚于《禹贡》，为战国末年乃至最后成于秦始皇时方士之手。《海经》以神话为主，兼叙地理民俗。大概是以各国巫祝之书编次而成，形成有早有晚，至西汉末经刘向、刘散父子编订成书，仍保存着先秦的面貌[③]。

《山海经》与《世本》都已有将诸神和事物起源归入同一来源的倾向。《海经》以帝俊为中心，原是东方海岱地区东夷的先民所奉祀的最高天神；与《世本》以黄帝为中心显然不同。然而《世本》与《大戴礼记》都已明确归纳出以黄帝为始祖的统一谱系和以黄帝为首的五帝世次，司马迁据以作《五帝本纪》，第一次形成了华夏有同一来源的古史系统。

自清末发现殷墟甲骨文字及半个多世纪对甲骨、金文的研究，以及对古史系统的考证、辨析与整理，使我们得以较科学地辨别史料并与考古学发现相印证。从而认识到，先秦古籍记录的远古神话传说，大致是黄河、长江两大河流中下游地区各部落集团关于天地开辟、人类起源及各部落集团所奉祀的天帝与祖神的神话传说；以及关于各部落集团斗争融合及前王朝期古国历史的神话传说。这些神话所反映的历史，大体都是新石器时代晚期，由父权制氏族部落向国家过渡时期的历史，前此漫长历史时代仅保存着一些重要阶段的创造神话，从而保留着那个时代的史影。

除上述各种古籍之外，仅《汉书·艺文志》所举尚有多种，但大多已经散佚；此外，如《汲冢琐语》一类先秦古籍，出土于《汉志》以后，《汉志》固不可能著录，或许还有其它未见著录者流传；加上还有一些仍在民间口碑相传的神话。所有这些见于《汉志》著录或在民间流传的远古神话，从战国、秦汉延至魏晋，各家多所采辑，构成了多种三皇五帝系统。这些关于三皇五帝的古史及其理论基础，如“五德终始说”、“三统说”、“纬说”，均为当时政治与历史条件下的产物，今不足取；其中所保存的一些远古神话传说，自然也具有值得重视的史料价值。至于边疆地区，新石器文化的发现，已证明当时在边疆也存在着各氏族部落以至部落集团，然而其名不见于载籍，其神或许在《山海经》等古籍中有所反映，已经难于辨析；在少数民族中一直流传着的各种神话传说，也来不及加以系统的研究与整理，本书虽有征引，仍以先秦记载的神话传说为主。

二、父权制阶段以前的史影

考古学所证明的中华民族远古先民已有近 200 万年的历史，而现在所知的神话传说所反映的历史，大体只有五六千年。前此的遥远洪荒时代，只有若干关于开辟、创造的神话，反映着不同阶段的史影。这些创造神话有：盘古氏、伏羲氏、女娲氏、燧人氏、有巢氏、神农氏。虽然至东汉末三国初才有盘古开天地的神话见于记载，今仍按神话所述时代先后为序。

（一）盘古氏

大约在东汉末南方已流传着关于盘古的神话。三国吴人徐整《三五历记》记载较为详细，说天地初开，“首生盘古，垂死化身，气成风云，声为雷霆，左眼为日，右眼为月，四肢五体为四极五岳，血液为江河，筋脉为地理，肌肉为田土，发髭为星辰，皮毛为草木，齿骨为金石，精髓为珠玉，汗流为雨

[③] 对《山海经》成书的时期与地区特点，自本世纪 20 年代以来各家考证甚多，近有《山海经新探》，由四川社会科学院出版社于 1986 年出版，集各家所论，颇便参考。于顾颉刚、谭其骧、蒙文通、袁柯等各家考证，不再一一注明。

泽，身之诸虫，因风所感，化为黎氓”。南朝梁人任昉《述异记》卷上所记与之大体相同，并记述：“吴楚间说，盘古氏夫妻，阴阳之始也，今南海有盘古墓，亘三百余里，俗云，后人追葬盘古之魂也。桂林有盘古氏庙，今人祝祀。南海中盘古国，今人皆以盘为姓。”所以任防说：“盘古氏，天地万物之祖也。”关于盘古开天地的传说，最初流传于岭南，然后传至长江流域，与《后汉书·南蛮传》中关于槃瓠与高辛氏女为婚的神话各有渊源，不能相混[1]。

（二）伏羲和女娲

伏羲，又写作包牺、庖羲、宓羲、虙戏、伏戏、伏希，同名异写。《易·系辞》下叙述他是始创八卦和结网署发明渔猎的古帝。茆泮林辑本《世本·作篇》说：“伏羲制以俪皮嫁娶之礼”才开始有了婚姻嫁娶。至东汉《白虎通·号》记载：“古之时未有三纲六纪，民人但知其母，不知其父。”于是伏羲“因夫妇，正五行，始定人道”。《论衡·齐世篇》也记载：“宓牺之前，人民至质朴……群居聚处，知母而未识其父；至宓牺时，人民颇文，知欲诈愚，勇欲恐怯，强欲凌弱，众欲暴寡，故宓牺作八卦以治之。”把伏羲描绘成从蒙荒朴野至文明时代的象征。

先秦文献，伏羲与太昊完全是两不相关的神或人，《世经》始将二者合而为一，作为始以“木德王”有天下而列于三皇之首。故后世考伏羲地理，多依太昊遗裔分布与关于太昊活动范围而推论伏羲的神话源于山东泰山以北以西今豫西鲁东地区。

女娲见于《天问》及《山海经·大荒西经》，到汉代所记录的神话，女娲不仅曾抟土造人，使世界有了人类[2]，还炼石补天，战胜洪水使百川东南流归于大海[3]，是一位开天辟地、创造人类的伟大女神。《淮南子·览冥训》叙述女娲补天的伟绩，归结为“虙戏之道”，没有说明他们是什么关系。《风俗通》说明：“女娲，伏羲之妹。”[4]到晋代，《帝王世纪》，记叙女娲“承包牺制度”，“一号女希，是为女皇”，唐代的记录却多叙二人以兄妹为夫妇。卢仝《与马异结交诗》说：“女娲本是伏羲妇（原注：一作伏羲妹），恐天怒，捣炼五色石，引日月之针，五星之缕把天补。”李冗《独异志》卷下记有一则神话，说宇宙之开，天下未有人民，只有女娲兄妹二人在昆仑山，议欲为夫妻，又自羞耻，于是请求天的示意。恰有两股烟升向天空，兄妹相祝说：“天若遣我兄妹二人为夫妻，而烟悉合；若不，使烟散。”祝后，烟果然合而为一，于是兄妹结婚，世界降生了人类。

伏羲、女娲的形象，汉晋以来的记载，一般都说是人面蛇身，考古发现的汉到隋石刻画像与绢画所绘图形与文字记录一致。尤其是东汉武梁祠石室画像与东汉石刻，以及隋高昌故址阿斯塔娜墓室彩绘绢画伏羲、女娲，都是各持规、矩，人头蛇身交尾合体的图像[5]，也证实汉代文献虽未说明伏羲兄妹是夫妇，在民间流传说他们实际是夫妇。此外河南、四川、山东、江苏等省，

---

[1] 盘古非槃瓠，吕思勉《先秦史》、《读史札记》中《盘古考》等早已加以辨析，今已成定论。其来源，或以为南方民族中的固有神话，或以为来自印度，两说各有所据，可备一说。

[2] 《太平御览》卷七八引《风俗通》。

[3] 《淮南子·览冥训》、《论衡·谈天篇》。

[4] 《路史·后记》女皇条罗苹注引。

[5] 参见《伏羲考》，《闻一多全集》第一卷，第4—7页考证与插图。

还多处发现两汉的伏羲、女娲画像，所捧除规矩之外，还有日、月或灵芝的，而且一般也都是人首蛇躯，交尾合体[1]。

在本编第二章第一节，已征引今在少数民族中流传的关于洪水漫天，人类绝灭，只剩兄妹二人传人类得以延续的神话。这类神话至今仍广泛传播中东南与西南各民族当中，尤其是苗、瑶、壮、侗、仡佬、布依等民族关于上述传说，往往直指兄妹二人为伏戏兄妹[2]。清人崔述已辨“太昊非包羲氏”[3]，而徐炳昶更明确推断：“太昊氏族在东方，属于东夷集团；伏羲与女娲同一氏族，在南方，属于苗蛮集团”[4]，其主要依据是清初陆次云的《峒溪纤志》记述：“苗人腊祭日报草。祭用巫，设女娲、伏羲位。”并征引民族学调查来印证。

伏羲始画八卦的记载也证明关于伏羲的传说可能起源于南方。直到民主改革以前，在南方一些少数民族中，其卜筮方法仍保留着八卦起源的痕迹[5]。清人李心衡《金川琐记》有关于金川彝人“八索之占”的记载，于省吾断定：“八索之占是八卦的前身；八卦是八索之占的继续发展。”“由于庖牺氏始作八索之占为八卦的起源，故《易传》遂谓庖牺‘始画八卦’”[6]。在考古学上，目前所知为安徽含山县凌家滩新石器文化墓地出土的一件精致的玉龟和一块玉版上所刻历法图。这些距今有4500—5000年的遗物，是当时表示四时历法的原始“八卦图”，为伏羲的神话起源于南方长江下游提供了物证[7]。

实际上，关于伏羲、女娲兄妹为婚始生人类的神话传说，是远古血缘公社内婚制在神话传说中的反映，夹杂种种得天的旨意的情节，是血缘公社内婚制已废之后，人们对于兄妹为婚以为羞耻，相信当初兄妹为婚是在万不得已的情况下受天之命繁衍人类才有的行为。这些传说广泛流传于属百越人后裔的民族和中南西南一些民族中。含山新石器文化中又出土了迄今所知最原始的八卦图，都说明伏羲、女娲最初大概起源于长江流域，最先流传于长江下游各部落，后流传至中原，被奉为“人文初祖”；继续流传在中东南和西南少数民族中，则仍保留较原始的形态，是兄妹为婚始生人类的神话人物。

（三）燧人氏与有巢氏

《庄子·盗跖》叙述：“古者，禽兽多而人少，于是民皆巢居以避之，昼拾橡栗，暮栖木上，故命之曰有巢氏之民；古者民不知衣服，夏多积薪，冬则炀之，故命之曰知生之民。”《韩非子·五蠹》已将原始巢居与取火的创造人格化，谓：“上古之世，人民少而禽兽众，人民不胜禽兽虫蛇，有圣人作，构木为巢，以避群害，而民说[悦]之，使王天下，号之曰有巢氏；民食果蓏蚌蛤，腥臊恶臭，而伤害腹胃，民多疾病，有圣人作，钻燧取火，以化腥臊，而民说[悦]之，使王天下，号之曰燧人氏。”这些记载，描述了农

---

[1] 陈履生著：《神画主神研究》，紫禁城出版社，附录一：《汉代神画中的伏羲、女娲》。

[2] 参见闻一多：《伏羲考》；中央民族学院少数民族古籍整理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印：《中国少数民族神话汇编》，洪水篇。

[3] 《崔东壁遗书》，第41—42页。

[4] 《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增订本），第37页。

[5] 参见汪宁生：《八卦起源》，收入所著《民族考古学论集》，第145—150页。

[6] 于省吾：《伏羲与八卦的关系》，收入《纪念顾颉刚学术论文集》，第1—4页。

[7] 参见《安徽含山凌家滩新石器时代墓葬发掘简报》，《文物》1989年第4期；陈久金等：《含山出土玉器图形试考》，《文物》1989年第4期。

业发明以前，远古初民依靠采集渔猎生活的时代，穴居巢处与对火的重视[1]。考古学已证明，旧石器时代已有使用火的遗迹，到旧石器时代中晚期，钻孔技术发明后，发明了磨擦取火和钻木取火。

旧石器时代，人类穴居巢处，以避虫兽，也许在旧石器时代晚期，已发明构木为巢，到新石器时代，中国的建筑已分为南北两大系。南方从巢居发展为干栏式建筑,已发现的最早遗存为距今 7000 年以前余姚河姆渡遗址中的干栏式建筑，其构巢方法兼用榫卯和绑扎，在此以前应还有相当长的发展过程。黄河流域及辽河流域流行由穴居发展为半地穴式建筑，再发展为地面上木骨泥墙构成的圆形和方形房子。后世把这种由穴居巢处到构木为巢与建筑居室的发展归结为有巢氏。

（四）神农氏

最初发明并主宰农业生产的是妇女，到新石器时代中期支配权转移到男性手中。这一伟大发明的人格化与神格化，就是神农氏。

在先秦，神农与炎帝原是传说中的不同的人或神，秦汉间或许已有炎帝神农氏的说法，《史记》仍按不同的神话人物叙述；《世经》与《汉书·古今人表》才明确记叙炎帝与神农合为一位。此即按“五德相生终始”的理论所作的合并。

《庄子·盗跖》说：“神农之世，卧则居居，起则于于[2]，民知其母，不知其父，与麋鹿共处，耕而食，织而衣，无有相害之心，此至德之隆也。”完全是一幅母权时代原始社会的理想化图景。而《易·系辞》下描述“神农氏作，■木为耜，柔木为耒，耒耨之利，以教天下，盖取诸益；日中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货，交易而退，盖取诸噬嗑”。耒耜一类农具的发明，在新石器时代的晚期，以物易物，日中为市，也是新石器晚期才有的事物。这里，神农氏所代表的是原始社会行将崩溃的父权制阶段农业发展的人格化。

农业和土地分不开。中国的农业起源，在新石器时代已是南北两大系，应有不同的与神农氏相关的神话人物。北方农业以稷（粟）为代表，神农与后土的神话，主要反映着北方农业的起源，也有各地的地区特点。

《国语·鲁语》上说：“昔烈山氏之有天下也，其子曰柱，能殖百谷百蔬；夏之兴也，周弃继之，故祀为稷。共工氏之伯[霸]九有[州]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土，故祀为社。”《左传》昭公二十九年记载：“共工氏有子曰句龙，为后土……后土为社；稷田正也，有烈山氏之子曰柱，为稷，自夏以上祀之；周弃为稷，自商以来祀之。”《淮南子·氾论训》说：“禹劳天下而死为社，后稷作稼穑而死为稷。”

烈山，又以音义均近而写作厉山，南北朝和隋唐的记载，都认为烈（厉）山在随州，即今湖北随州市境。实则烈山氏为远古烧山开土以播农作物的人格化。直到宋代，湖北、湖南仍盛行畲耕，即烈山播种的耕作方式。

夏商周不可能同以禹或勾龙为社，以后稷为神农，《鲁语》与《左传》关于夏以上祀柱为神农，商周同祀稷为神农的记载，这也许是以周人的崇拜

---

[1] 《管子·轻重戊》、《礼记·礼运》等篇都有关于燧人氏取火以前人食草木，茹毛饮血而燧人氏取火使民少肠胃疾 病的记载。

[2] “居居”、“于于”均形容人们生活完全自由自在而不受礼法约束的面貌。

概述三代。东方海岱地区另有神农的祭祀对象，比如伊耆氏[1]等；南方水田农耕起源与北方旱地的农耕起源年代相仿，必自有神农的传说，而文献失载，《帝王世纪》说："神农氏崩，葬长沙"[2]，而《路史》具体指出为长沙郡之茶陵州（今县），或即传说中南方关于神农的葬处。

秦汉全国统一，各地传说随之统一，"整齐故事"，神农氏被列于燧人氏与黄帝之间，为"三皇"之一，并且与炎帝合并。本为代表农业起源的创造神，已被人格化。

第二节 父权制时代各部落集团

一、黄帝集团

西起陇山，东至太行山东麓，南至伏牛山以南，北达燕山，传说中有黄帝与炎帝两大部落集团；这些地区，在新石器时代是前仰韶——仰韶——中原龙山文化的起源、形成和发展之区。

（一）黄炎两大集团起源之区接近

《国语·晋语》四："昔少典娶于有　氏，生皇[黄]帝、炎帝。黄帝以姬水成，炎帝以姜水成；成而异德，故黄帝为姬，炎帝为姜。"《史记·五帝本纪·索隐》说："少典者，诸侯国号，非人名也。"黄帝、炎帝两大集团，同出少典——有　部落，后世成为异姓互相通婚的不同氏族与部落，在迁徙与发展中更成为有亲缘关系又具有共同文化特点的两大部落集团。晋人郭璞解说神话中有："诸言生者，多谓其苗裔，未必是亲产"[3]，他的这种解释，是非常符合神话传说实际的。

黄帝得姓的姬水不详所在，姜水据徐炳昶对文献、传说与考古资料的综合考察，"足以证明炎帝氏族的发祥地在今陕西境内渭水上游一带"[4]，相传"黄帝生于寿丘"，《帝王世纪》认为在"鲁城东北"[5]，即今山东省曲阜市，这里是少昊集团的中心；《路史》认为在上邽[6]，即今甘肃省天水市境，渭水发源之区。从黄炎亲缘及姜水地理推断，则黄帝起源于陇山西侧，天水地区为近是。这里正是从前仰韶文化到仰韶文化后期殿堂式建筑发现比较集中的地区。

按照《庄子·在宥》的记载，黄帝曾西至空同问道于广成子，《史记·五帝本纪》也说黄帝"西至空桐，登鸡头"。唐初李泰《括地志》原州平高县条说："笄头山，一名崆峒山，在原州平高县西百里。《禹贡》泾水所出；《舆地志》云或即鸡头山也；郦道元云，盖大陇山异名也；《庄子》云……黄帝问道于广成子，盖即此。"[7]唐平高县在今固原市境，笄头山或即六盘山，或即固原稍南隆德县境笄头山。自古这些地方都当陇西越陇而东的孔道。

---

[1] 参见《吕思勉读史札记》上，第 39—40 页。

[2] 徐宗元：《帝王世纪辑存》，第 11 页。

[3] 《山海经·大荒东经》："帝俊生黑齿"注。

[4] 徐炳昶：《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第 42 页。

[5] 徐宗元：《帝王世纪辑存》，第 18—19 页。又，《史记·五帝本纪正义》亦云"寿丘在鲁东门之北，今兖州曲阜县东北六里"。

[6] 《路史·后纪》卷二，黄帝条罗苹注。

[7] 贺次君：《括地志辑校》，第 44 页。

（二）黄帝集团的发展

今陕北地区是黄帝集团发展的重要区域。相传黄帝死葬桥山，在汉代上郡阳周县境。汉阳周县今地为陕北靖边县东南，此处距今黄陵县桥山有数百里。北魏曾以汉泥阳县置阳周县，今地为甘肃省正宁县，桥山也随阳周县名南迁而南迁了数百里[①]。黄帝非具体历史人物的私名，其陵园所在，表明陕北为黄帝集团重要的活动区域。

黄帝集团另一个最重要的活动区域在燕山地区。《五帝本纪》叙述，黄帝在战胜蚩尤之后，“合符釜山，而邑于涿鹿之阿，迁徙往来无常处，以师兵为营卫”。釜山，《括地志》说在“妫州怀戎县北三里”，即今河北省涿鹿县南桑干河南岸；涿鹿之阿即涿鹿山较开旷处。其地处燕山山脉与太行山脉相接，自古扼东向燕山以南河北平原，越山向塞北辽西的要道。据《礼记·乐记》记载，周武王伐纣成功，立即封黄帝之后于蓟（今北京市境），也说明直到西周初，仍相信燕山地区是黄帝最重要的故地。且古人相传涿鹿与今北京也有桥山与黄陵。

黄帝集团从陕北发展向燕山地区，其迁徙路线大约是顺北洛水南下，至今大荔、朝邑或临潼一带渡河，沿中条山及太行山边逐渐东北上[②]。

《国语·晋语》四记述，黄帝之子计 25 人，因母不同而“别为十二姓……姬、西、祁、纪（己）、滕、任、苟、僖、姞、儇、衣是也”。实所举仅 11 姓。通检《诗》、《书》、《左传》、《国语》、《世本》，证以卜辞、金文，仅有姬、祁、任（妊）、己、姞等姓的后裔见有封国。今晋南及晋豫陕接壤地区，春秋初仍颇多姬姓小国，见于《左传》者有虞、虢、焦、滑、霍、杨、韩、魏、芮、荀、贾、狐、耿等国，其中除虞、虢、霍、韩等《左传》已说明为周所封，其余大多可能是周以前旧国入周仍为诸侯。祁姓祖帝尧，有唐、杜、房等国；己姓有苏、温、顾、昆吾等国；姞姓有南燕、巢、密须诸国；任姓祖奚仲，有薛、铸、挚、畴（一作■）等国[③]。这些姬姓以外的小国，除极少数在今山东与河南南部，大多都在陕豫晋接壤区及太行山东麓。

黄帝的苗裔，春秋时仍有姬姓之戎活动于晋陕之间，太行山东麓今河北中部有祁姓的白狄鼓国，姬姓的白狄鲜虞，鲜虞之后建中山国一直延续到战国后期。《山海经·大荒西经》说：“有北狄之国。黄帝之孙曰始均，始均生北狄”，非无根据的神话。

上述黄帝集团自陕北南下发展到燕山地区的路线，也得到了考古学的印证。以仰韶文化为代表的中原文化，自渭水下游越过黄河沿汾河及桑干河北上，与燕山以北红山文化在桑干河及汾河发源的河北张家口地区交汇在一起，两种文化的撞击与融合，促进了文明曙光的出现。新石器文化这种扩散与汇聚与神话传说中黄帝集团的活动范围是相吻合的。

（三）黄帝集团的崇拜特征

黄帝，号轩辕氏。周人自居黄帝嫡派，说：“我姬氏（姓）出自天黿”[④]，

[①] 参见王北辰：《桥山黄帝陵地理考》，1987 年 9 月 16 日《光明日报·史学》；《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二册，第 17—18 页。

[②] 参见《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第 44 页。

[③] 参见丁山遗著：《从东西文化交流探索史前时代帝王世系》，《文史》第二十八集。

[④] 《国语·周语》下。

郭沫若考证即是轩辕[5]，是一种大鳖而为龙者。今传世青铜器有“天黿”族徽者常见，有些属先周器[6]。与“天黿”并行的还有“天熊”、“天虎”等类“天兽”族徽[1]。黄帝又号有熊氏，《五帝本纪》记述黄帝“教熊、罴、貔、貅、貙、虎以与炎帝战于阪泉之野”，可见以猛兽为其氏族标志者在黄帝集团中颇多。《左传》昭公十七年记载：“昔者黄帝氏以云纪，故为云师而云名”。其主流姬姓，崇拜龙鱼属“天黿”，另一些则崇拜猛兽类“天兽”，其图腾崇拜均与对“天”的崇拜相联系。

25 子族属 12 姓族，不一定属同一来源，是黄帝在发展中所形成的部落集团，其中也许有相当多是后来加入的部落，虽各有不同的图腾，均奉黄帝为祖神或为该部落集团共同的天帝，部落集团的大酋长，作为天神的化身，也袭用黄帝的称号。相传黄帝三百年[2]，非人寿所能及，为袭黄帝号者如轩辕氏、有熊氏等曾为黄帝集团大酋长者所传的年代。

二、炎帝集团

炎帝又称赤帝，是炎帝部落集团所共同奉祀的天帝[3]，也是该集团大酋长袭用的称号。相传前后袭炎帝号者八氏共 530 年，最后一位炎帝为榆罔氏，被黄帝所灭[4]。

炎帝长于姜水而得姜姓。姜水，《水经·渭水注》：“岐水又东，迳姜氏城南，为姜水。”前已述及，《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断定：“炎帝氏族的发祥地在今陕西境内渭水上游一带。”《帝王世纪》记述：“炎帝姜姓也，母曰任已，有　氏女，名曰女登，为少典正妃，游于华山之阳，有神龙首感女登于尚羊，生炎帝。”[5]华山，古包括秦岭，秦岭以南，概称华阳。故炎帝集团起源之区，还与今秦岭以南汉水上源一带有关。证以新石器文化的发现，这些地方从前仰韶期到仰韶期文化的遗存都比较丰富，与炎帝起源的传说相印证，似有征可信。

炎帝的后裔，有姜姓诸夏及姜姓之戎，甚至包括氏羌。发展中分为共工、四岳、氏羌三大支。

并工，是炎帝集团势力较大的一支。《国语·鲁语》上说共工曾“霸九有”。就是曾为九州姜戎的共主[6]。并且曾与颛顼、高辛“争为帝”[7]。据考证，共工与鲧是同一神话人物，缓读为“共工”，拼读即是“鲧”[8]。此说列举了共工与鲧神话传说相通与相同者八九个力证，颇可凭信。共工与鲧由一分为二，是炎帝集团发展中所产生的分化。共工发展于今豫东北及冀南地区，

---

[5]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弟 31 页。

[6] 据邹衡所辑有“天黿”族徽传世铜器近 100 件，参见所著《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第 339、340 页。

[1] 《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第 341 页。

[2] 《大戴礼记·五帝德》。

[3] 《白虎通·五行》：“其帝炎帝者，太阳也。”

[4] 《帝王世纪辑存》，第 10 页。

[5] 同上书，第 10—12 页。

[6] 参见顾颉刚：《九州之戎与戎禹》，收入《古史辨》第 7 册下。

[7] 参见《淮南子·天文训》及《原道训》。

[8] 参见《古史辨》第 7 册上；杨宽：《中国上古史导论》第十二篇《鲧与共工》；持此说者还有顾颉刚、陈梦家、丁山等，今古史界颇以为定论。

《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具体指为河南辉县境[9]，范围偏小。鲧以崇山（今嵩山）为中心，发展于豫晋接壤之区。《山海经·海内经》说："黄帝生骆明，骆明生白马，白马是为鲧。"鲧往晋南发展，与黄帝集团关系密切，加之原本炎黄有亲缘关系，所以鲧又被认定为黄帝集团的一支。

四嶽，或写成四岳，又称太岳。《国语·周语》下记述，远古时，共工治水，雍塞百川，以害天下，所以皇天震怒，共工用灭。其后大禹治水，"共工之从孙四岳佐之"，采用疏导方法治平洪水，天下大受其利，所以"皇天嘉之，祚（禹）以天下，赐姓曰姒，氏曰有夏……祚四岳国，命以侯伯，赐姓曰姜，氏曰吕"。禹为姒姓的祖神；四岳为姜姓的祖神，其后裔在西周的有申、吕、齐、许等国。齐在山东，西周封齐大公以前，传说时代已有逢伯陵在齐，为姜姓在东方之大部落[1]。'吕原在陕西，后迁河南与申都在今南阳地区，许即今许昌市境。相传炎帝都陈，今地为河南淮阳县，大概四岳一支是继承炎帝的主流。

在四岳发展之区，又有祝融八姓集团。《左传》昭公十七年记载："郑，祝融之虚也。"其中心最初在今河南新郑一带。以后向南发展，至于河汉之间，在今河南南部与四岳后裔申、吕、许等国杂处。

《山海经·海内经》："炎帝之妻，赤水之子听訞生炎居，炎居生节并，节并生戏器，戏器生祝融，祝融降处江水，生共工。"祝融出于炎帝，其后裔有袭共工之号者。《山海经·大荒西经》又说："颛顼生老童，老童生祝融。"《左传》昭公二十九年说："颛顼氏有子曰犁，为祝融。"是颛顼之后也有参加祝融集团的。

相传祝融八姓的长支为昆吾，己姓，为黄帝集团十二姓中的旧姓。祝融八姓为己、董、彭、秃、妘、曹、斟、芈。楚出自芈姓，故《左传》昭公十二年记载，楚灵王宣称："昔我皇伯祖父昆吾，旧许是宅。"己姓之昆吾，分布在四岳后裔姜姓许国的旧地。祝融八姓部落集团形成于炎黄两集团战胜了东方两昊与南方三苗集团之后，是交汇融合的新结合。最初以今河南中部、南部为中心，后来发展成为分布于河、汉之间及于江、汉并涉及淮河下游鲁、豫、皖接壤地区的大集团。

炎帝集团的崇拜，与黄帝集团大同而小异。《左传》昭公十七年说炎帝："以火纪，故为火师而火名。"祝融则在神话中是火神[2]。其图腾特征，与黄帝集团相似，也是以虫鱼之为龙者为主流，《左传》昭公二十九年说："共工氏有子曰句龙，为后土。"句龙即呈卷曲状的蛇龙。《山海经·大荒北经》："共工之臣名曰相繇，九首蛇身，自环，食于九土。"为害甚虐，"禹湮洪水，杀相繇"[3]。《归藏·启筮篇》说共工也是："人面蛇身，朱发。"前已叙及，共工与鲧是一分为二的神话人物，《说文》："鲧，鱼也。"另外，传说中共工与鲧治水失败以后，被天帝殛死，鲧化为黄熊或黄龙，共工化为

---

[9] 《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第 47—48 页。

[1] 《左传》昭公二十年："昔爽鸠氏始居此地（齐）；季萴因之，逢伯陵因之；蒲姑氏因之，而后太公因之。"《山海经·海内经》："炎帝之孙伯陵。"

[2] 《路史·前纪》注："祝融氏，号也；祝融职也，本非人名。黎为祝融，回为祝融，皆职。"黎和吴回等都曾袭祝融之号，为火神，与炎帝义相通。

[3] 《山海经·经外北经》："共工之臣相柳氏，九首，以食于九山……"大致与相繇的传说相同，也是同一神话的分化。

赤熊[④]，这与黄帝集团的猛兽崇拜也有相通之处，而祝融也与兽、龙崇拜相关。《山海经·海内南经》："南方祝融，兽身人面，乘两龙。"可见炎、黄两大集团分布之区，不仅反映在新石器文化中有大致相同的序列与特点，只是在大同中存在不同的地方类型与文化中心；而且在神话传说中，也都是以对虫鱼而为龙及熊一类猛兽的图腾崇拜为特征。两大集团，其中包括祝融这个炎黄融汇的亚集团，渊源相通，文化特征大同而小异。

三、太昊集团与少昊集团

今黄河下游，以泰山为中心的海岱地域，为北辛·青莲岗文化——大汶口文化——山东龙山文化起源与发展之区。在神话传说中，这个地域有太昊与少吴两大部落集团。太昊分布偏北，时代也可能早于少昊；少昊分布与大昊集团交错重合而又稍南，时代也晚于太昊。两昊的后裔，一部分为诸夏，大部分为夏商周三代的东夷，直到春秋时，属两昊后裔的诸小国，文化虽与诸夏接近，仍被认为是东夷。

（一）太昊集团

太昊，在先秦及汉晋古籍中，又写作大皞、大暭，先秦记载，与伏羲是不同的神话人物。

太昊是东方的"帝"[①]，又是风姓的神祖。《左传》僖公二十一年记述："任宿、须句、颛臾，风姓也，实司大皞与有济氏之祀。"春秋时仍是存于在济水流域的这几个风姓小国，守着太昊的祭祀，是东夷而"服事诸夏"。据杜预注再核以今地理，任在山东济宁市境；宿、须句均在山东东平县境；颛臾在山东平邑县东、费县西北。《左传》又记："陈，大皞之虚"[②]，与炎帝所都相同，大约炎帝东迁，在今鲁西、豫东接壤地区，与太昊集团交错分布。

太昊的风姓，在甲骨文中，风与凤同字。另一方面，《左传》记述："大皞氏以龙纪，故为龙师而龙名。"[③]说明太昊集团有对龙的崇拜，但也和东方各部落一样以鸟为图腾崇拜的基本特征。

（二）少昊集团

少昊，在先秦及汉晋古籍中，大写作小皞、少皞、小暭、小颢。在东方以鸟为图腾的各部落中，最典型的数少昊集团。少昊的后裔，郯国的国君在鲁昭公十七年（前 525）朝于鲁，他讲述："我高祖少皞挚之立也，凤鸟适至，故纪于鸟，为鸟师而鸟名：凤鸟氏历正也，玄鸟氏司分者也，伯赵氏司至者也，青鸟氏司启者也，丹鸟氏司闭者也，祝鸠氏司徒也，鸣鸠氏司马也，鸤鸠氏司空也，爽鸠氏司寇也；鹘鸠氏司事也。五鸠，鸠民者也；五雉为五工正"，"九扈为九农正"，共举了 24 个以鸟为氏的氏族在部落集团中各有所司[④]。

少昊的后裔，在传说中有著名的后益（即秦祖伯翳、伯益），皋陶（或称皋姚）、蚩尤和羿等神话人物；在春秋时还存在许多嬴姓与偃姓诸侯。

[④] 史料与论证均参见《古史辨》第 7 册上，《中国古史导论》第 12 篇关于鲧与共工一节。

[①] 《礼记·月令》。

[②] 《左传》昭公十七年。

[③] 同上。

[④] 《左传》昭公十七年，鸠，作集解，五鸠以五种鸠为氏，集民而治，所以说"鸠民者也"；五工，指金木水火土五工，由 五种以雉为氏者分司其事，九扈也是九种鸟。

嬴姓祖少昊，其后裔春秋时仍有徐、江、葛、黄、淮夷、费、郯、谭、锺离等国。

徐为西周东夷大国，地处今安徽泗县和江苏泗洪一带；江，今河南正阳县西南；黄，今河南潢川县西北；葛，今河南宁陵县境；费，今山东费县；郯，今山东郯城县；谭，今山东章丘县境；锺离，今安徽风阳县境。此外，秦、赵均出自伯翳，祖蜚廉，蜚与费盖同字异形[5]。这些都是少昊嬴姓，有一部分西迁在晋陕立国的苗裔。

偃姓祖皋陶，与少昊同姓。嬴、偃同字异写[6]，由于部落的分化所致。偃姓在西周春秋时尚有奄，今山东省曲阜县，为少昊所都；英，今安徽金寨县；六，今安徽六县；舒鸠，今安徽舒城县；东夷群舒，均为偃姓。

在少昊的后裔中，春秋时的莒国，即今山东莒县，正是少昊集团的中心地区。《左传》隐公二年（前721）《正义》对莒的注疏引《世本》说："莒，已姓，"又引《谱》说："莒，嬴姓，少昊之后……《世本》：'自纪公以下为己姓'"。己姓为黄帝十二姓之一，祝融八姓之首。莒先为嬴姓，后改己姓，大概是少昊集团加入黄帝集团改从已姓的部落。《帝王世纪》甚至说："少昊帝，名挚，字青阳，姬姓也"[1]。更说明在黄帝集团取得优势以后，姬姓酋长青阳成为少昊集团的首领，而袭享少昊的称号。挚，是一种猛禽，仍保持着少昊集团的图腾特征。

四、三苗集团

以江汉平原为中心和长江中游是皂市下层文化——大溪文化、屈家岭文化——青龙泉三期文化（湖北龙山文化）起源和发展之区。在这个区域，神话传说有三苗部落集团。按照《国语·楚语》下及高诱的注，三苗是九黎的后延。九黎的分布，记载不明，三苗则战国初吴起曾明确指出："昔者三苗所居：左有彭蠡之波，右有洞庭之水，文山在其南，而衡山在其北。"[2]吴起所说的彭蠡即今鄱阳湖；洞庭今仍名洞庭湖；文山不详所在；衡山不是指今南岳衡山，而是在江北的某一座横向，即东西走向的大山或山脉[3]。《禹贡》："荆及衡阳惟荆州。"山南为阳，荆州在衡山以南，则《禹贡》衡山为豫、荆两大州的界山，与今伏牛——桐柏——大别山脉相当。可见三苗的分布，以今江汉平原为中心，南到湖南、东至江西、北达河南南部及中部。考古学证明，屈家岭文化（前3000—前2000）最盛时，"向北影响到丹江和汉水中游，直抵伏牛山麓，使得那里的原始文化从以仰韶因素为主，转化为以屈家岭因素为主。在洞庭、鄱阳两湖间江西修水一带的南部类型，因自身序列不清，不知始于何时。但至迟到屈家岭阶段，长江中游的原始文化因素已到达那里，并同岭南的石峡文化结合在一起，在前三千纪中叶以后，这个文化系统发展到新阶段，文化面貌发生急速变化，可能进入铜石并用时期，并同黄河中、下游龙山文化阶段诸文化发生更多的接触"[4]。考古文化的这种发展与

---

[5] 《史记·秦本纪》秦祖大费，嬴姓，是为伯翳。"大费生二子，一曰大廉，实鸟俗氏，二曰若木，实费氏……子孙或在 中国，或在夷狄……其玄孙曰中潏，在西戎，保西垂，生蜚廉"。即秦、赵之祖。

[6] 《说文解字》嬴字段玉裁注。

[1] 徐宗元：《帝王世纪辑存》，第26页。

[2] 《战国策·魏策》。

[3] 参见《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第58页；钱穆：《古三苗疆域考》，《燕京学报》第十二期。

[4] 俞伟超：《先秦两汉考古学论集》，第234页。

神话传说中三苗集团的范围恰相吻合。至于三苗与中原各部落集团的关系，将在下节叙述，本节从略。

第三节 各部落集团间的关系

上节所叙各部落集团，都是地区性的部落联盟。《墨子·非攻》下说："古者天子之始封诸侯也，万有余。今以并国之故，万国有余皆灭。"其它如《左传》、《尚书·尧典》、《吕氏春秋》等都有类似记载。所称万国诸侯，不过是各部落的首领。直到春秋战国，人们还保留着关于远古部落林立的鲜明印象。

由"万国"结合成几大落集团，成为地区性部落联盟，已经历了漫长的斗争与融合，具备了王朝前古国的基本特点；这些集团间的战争，更发展了王朝前古国的国家雏型特点，为王朝的建立及部落向国家的过渡奠定了基础。

一、部落集团间的战争

相传黄帝凡55战，而天下大服，其中规模最大、影响最深远的，莫过于黄帝与炎帝阪泉之战，黄帝与两昊、蚩尤冀州、涿鹿之战。这两次大战，在古代文献及注释中多有相混，近代考证也有人认为是同一次战争[①]，因而阪泉与涿鹿两个地方也混淆不清。按《五帝本纪》所记载，明显是两次不同的战争。黄炎战于阪泉，是两大亲缘部落集团间的兼并；黄帝与两昊冀州、涿鹿之战，是黄河中下游东西两大部落集团间的兼并。

（一）黄炎阪泉之战

当距今第五个千年纪时，部落间的界限被加速打破，"诸侯相侵伐，暴虐百姓……而蚩尤最为暴，莫能伐"。于是"炎帝欲侵陵诸侯，诸侯咸归轩辕；轩辕乃修兵振德，艺五种，抚万民，度四方，教熊、罴、貅、貙、虎以与炎帝战于阪泉之野，三战然后得志"[②]。阪泉所在，据沈括《梦溪笔谈》卷三说："解州盐泽，方百二十里。久雨，四山之水悉注其中，未尝大溢；大旱，卤色正赤，在阪泉之下，俚俗谓之蚩尤血。"《太平寰字记》卷四六也说，解州安邑有蚩尤城。按宋解州今地理为山西运城市，安邑即今运城市安邑县，盐泽今称解池。其地正当晋南涑汾平原与豫西伊洛平原接壤地带，此为夏人兴起之区，在夏人以前即炎黄两大亲缘部落集团交错分布之区。

（二）黄帝与两昊蚩尤冀州、涿鹿之战

黄帝战胜炎帝，便成了炎黄两集团的共主，北上与两昊战于冀州、涿鹿，两昊的军事首领，号为蚩尤。

在部落联盟时期，通常都是实行两首领的制度：酋长兼为宗教首领，一般为世袭贵族；战争中的英雄被部落所推举担任军事首领。当时男子以战争为职业，部落间的战争成为私有财产积累的主要手段。蚩尤不是某位英雄的私名，而是部落联盟军事首领的共同称号，因而在神话中，既是炎帝的后裔，又是两昊集团的首领，也是九黎之君，其遗迹如蚩尤冢，蚩尤城，遍布黄河中下游的许多地方。这个称号大概起源于炎帝集团或两昊集团，而九黎三苗集团也加以袭用。因两昊集团的蚩尤在与黄帝战争中所显示的威力，蚩尤成

[①] 《古史辨》第7册下，第199、206页。

[②] 《史记》卷二，第3页。

了战争的同义词，尊之者以为战神，斥之者以为祸首。

相传蚩尤发明了用金属制造武器。《世本》记载：“蚩尤作五兵：戈、矛、戟、酋矛、夷矛，黄帝诛之涿鹿之野。”[3]但《大戴礼记·用兵》记述孔子回答鲁哀公的提问，并没有这种说法。他说：“蚩尤，庶人之贪者也，及利无义，不顾厥亲……何器之作！”《吕氏春秋·荡兵》也说：“人曰‘蚩尤作兵’，蚩尤非作兵也，利其械矣。未有蚩尤之时，民固剥林木以战矣，胜者为长。”蚩尤即使不是武器的发明者，也是发挥兵器威力的英雄。

蚩尤与黄帝作战的地方，《逸周书·尝麦解》说在“中冀”，今人考证以为在涿县、保定一带。涿鹿之战是冀州之战的决战，其规模《山海经·大荒北经》记述：“蚩尤作兵伐黄帝，黄帝乃令应龙攻之冀州之野。应龙畜水，蚩尤请风伯雨师，纵大风雨。黄帝乃下天女曰魃，雨止。遂杀蚩尤。”《庄子·盗跖》说：“黄帝不能致德，与蚩尤战于涿鹿之野，流血百里。”相传蚩尤有兄弟八十一人，都是兽身人语，铜头铁额，食砂石子，造立兵杖、刀、戟、大弩，威振天下。黄帝与之九战不胜，只是在天帝派遣“人首鸟形”的玄女传授了兵法，才制眼蚩尤，“以制八方。蚩尤没后，天下复扰乱不宁，黄帝遂画蚩尤形象以威天下，天下谓蚩尤不死，八方殄服”[1]。

蚩尤在涿鹿被打败以后，于是诸侯“咸尊轩辕为天子，代神农，是为黄帝”[2]。但战争的实际对象，是两昊集团，《盐铁论·结和》说：“轩辕杀两曀、蚩尤而为帝。”是战败了两昊才取得炎黄两昊各部落集团共主（“天子”）地位的。正像打败炎帝以后，炎帝称号仍在本集团传袭一样，黄帝打败两昊以后，“乃命少昊清司马鸟师，以正五帝之官，故名曰质”[3]。上节已叙，此少昊己改从姬姓。黄帝灭人之国而不绝其祀，以清为少昊抚少昊原属各部落，而且在新建立的大部落联盟中仍拥有相当大的权力。

（三）颛顼与共工的战争

在黄帝以后，颛顼取得共主地位以前，经过颛顼与共工的大战。此战最富神话色彩。《淮南子·天文训》记载：“昔者共工与颛顼争为帝，怒而触不周之山，天柱折，地维绝。天倾西北，故日月星辰移焉。”关于这一战争，《淮南子·原道训》说共工是“与高辛争为帝”，《补三皇本纪》又说是共工“与祝融战”，传闻异辞，而以与颛顼战的记载较普遍。《淮南子·兵略训》说：“颛顼尝与共工争矣……共工为水害，故颛顼诛之。”《史记·律书》也说：“颛顼有共工之阵，以平水害。”剥去神话的外衣，历史的核心是“争为帝”，即争夺共主地位的大酋长宝座。

上节已述，共工为炎帝集团的著名首领，分布在今豫北冀南，古河济之间，正是炎黄与两昊集团交往的枢纽地区。《史记·律书》文颖注：“共工，主水官也。少昊氏衰，秉政作虐，故颛顼伐之。”

颛顼，姬姓。按《五帝德》、《帝系》及《山海经·海内经》的记载，都肯定他是黄帝与嫘祖的曾孙，昌意的孙子。《五帝本纪》、《帝王世纪》等则说是昌意之子，黄帝之孙。然而《山海经·大荒东经》又记：“东海之外大壑，少昊之国，少昊孺帝颛顼于此。”清人郝懿行引《说文》：“孺，

---

[3] 《路史·后纪》，罗苹注引。

[1] 参见《太平御览》卷 79 引《龙鱼河图》；卷 15 引《黄帝玄女战法》。

[2] 《史记·五帝本纪》卷一，第 3 页。

[3] 《逸周书·尝麦解》。

乳子也。”解释为：“此言昊少孺养颛顼于此。”[④]则颛顼是一位出身于黄帝集团而抚育成长于少昊集团的古帝，是东西两大集团交融的象征。大约是黄帝共主地位应由颛顼继承，因为年少而由少昊清孺养，而“昌意，虽黄帝之嫡，以德劣降居若水，为诸侯。及颛顼生十年而佐少昊，二十而登位”[⑤]，故共工与之“争为帝”。

（四）尧舜禹与三苗之战

三苗，又称苗民和有苗。在经、史及诸子的记载中，与三苗之战，延及尧、舜、禹，甚至上推到帝颛顼。

战争的原因，据《尚书·吕刑》所述，是因为蚩尤始作乱，延及平民，互相寇掠，有如鸱枭。苗民不遵上帝的约束，混淆天人神，又制作五刑，称之为法，使用割鼻、剜膝、奄割、黥面等酷刑，杀戮百姓。使得传统秩序泯灭。既不守信，叉不遵盟。上帝看到人间毫无美德可言，只闻到酷刑的血腥，于是施用天威平服这种暴虐，遏绝苗民，使之不得延续。命重黎绝天通地，天地神祇各有分司祀享。又命伯夷制定典礼，用刑适中；禹平水土，主名山川；稷降播种，农殖嘉谷。这三大酋长成功了，才使得百姓殷富，教化开明，上下有序，天下太平。[①]此处所说的蚩尤，《伪孔传》认为仍是指黄帝杀之于涿鹿的蚩尤，三苗只是效法蚩尤，“异世而同恶”。唐人孔颖达《疏》也认为是“三苗之君，习蚩尤之恶”。这些解释，合乎逻辑。

战争时间很长，在今陕西、河南、湖北接壤地带进行。《吕氏春秋·恃君览·召类》说：“尧战于丹水之浦，以服南蛮；舜却苗民，更易其俗”。三苗是南蛮的先民，故尧舜所战所却所变易其俗的都是指三苗。《汉学堂丛书》辑《六韬》说：“尧与有苗，战于丹水之浦。”丹水，今称丹江，浦即水边。丹江发源于陕西省东南终南山，东南流入河南省西南淅川县境，在河南、湖北两省交界不远处流入汉水。尧、舜沿丹江两岸与三苗战，正是在伏牛山脉以南，荆山山脉以北。

战争的规模也是惊天动地的。《墨子·非攻》下记述：“昔者三苗大乱，天命殛之。日妖宵出，雨血三朝，龙生于庙，犬哭于市，夏冰，地坼及泉，五谷变化，民乃大振。高阳乃命禹于玄宫，禹亲把瑞令，以征有苗。”此后三苗才逐渐衰微。《古本竹书纪年》也有类似记载[②]。

战争的结局是三苗大败，舜于是把一部分三苗强迫迁徙到今甘肃“三危”地区，而炎黄、颛顼集团融合所形成的祝融八姓南进丹江及江汉地区。后来楚国即在丹江地区筚路篮缕，以启山林，得以兴盛。考古学家发现，来自江汉地区的屈家岭文化北上到伏牛山麓，被仰韶文化的优势取而代之；随后便是中原龙山文化南下，使屈家岭文化的后延具有明显的龙山文化特征。这种远古文化遗存与三苗及中原部落集团的消长是相吻合的。

二、各部落集团的融合与分化

黄帝战胜炎帝、两昊，尧、舜、禹战胜三苗，在黄河中下游及江汉平原间广大的地区，使原有各部落集团结成了更大的联盟。

黄帝在新形成的大联盟中是共主，是号令及于各部落的最高酋长兼天帝

---

④ 袁珂：《山海经校正》，第 338、339 页。

⑤ 徐宗元：《帝王世纪辑存》，第 27 页。

① 《吕刑》古朴，原文难懂，故依古注为今译。

② 方诗铭、王修龄：《古本竹书纪年辑证》，第 65 页。

的化身。“天下有不顺者，黄帝从而征之，平者去之，披山通道，未尝宁居”[3]。对不听号令的进行征伐，平服以后即撤兵离去，又开山修路，尽可能打破部落与地区的绝隔，促进部落间的交往。

按照《帝系》、《五帝德》、《五帝本纪》等记载，从黄帝到尧、舜、禹，共主出自黄帝一系，在黄帝一系中世选或禅让。黄帝一直是新形成的部落大联盟的象征，后世成为中华民族统一的象征和始祖。

共主的权力，仍受部落贵族议事会议的约束，《尚书·尧典》等所描述的各部落酋长与贵族，在尧主持下推举治水的人选及尧的继承人选，说明尧只是“协和万邦”的共主，即令禹平洪水，功业极大，“合诸侯于涂山，执玉帛者万国”[4]，仍没有完全脱离部落大联盟共主的旧制。其它各部落集团的显贵大酋长，如炎帝集团中的四岳、伯夷、共工、鲧，少昊集团中的皋陶、益，三苗集团中的驩兜等，在大联盟中，地位仍很显赫，并拥有很大的权力。

《世本》记载，属炎帝集团的伯夷和属少昊集团的皋陶，都曾“作五刑”[5]，皋陶主持决狱，“不仁者远矣”[1]，“皋陶鸟喙，是谓至信，决狱明白，察于人情”[2]而“伯夷降典”用刑折中，大概是在苗民五刑的基础上进行了改革[3]。原属少昊集团的益（伯益），不仅与四岳等佐禹治水成功，而且还明了“占岁”及“作井”[4]，禹“授之政，九州成”[5]，甚至“荐益于天”，作出了禅让给益的姿态[6]。

以黄帝为共同天神与共祖的部落大联盟，经过千年岁月，促进了原有各部落集团的融合，在此基础上形成为夏、商、周三族。同时各部落集团又都有一部分按照原有传统发展，形成了夏、商、周三代的东夷、氏羌与南蛮。远古时代各部落集团的这种融合与分化，是中华民族起源时代的进化过程。这个过程，打破了部落与地方的隔绝状态，完成由地区性部落联盟向国家与民族的过渡，而进入了华夏与夷蛮戎狄五方格局酝酿与形成的发展历程。

---

[3] 《史记·五帝本纪》卷一，第 3 页。

[4] 《左传》鲁哀公七年。

[5] 《太平御览》卷 636 引《世本》：“伯夷作五刑”；张澍萃集补注本《世本·作篇》：“皋陶作五刑。”

[1] 《论语·颜渊》。

[2] 《淮南子·修务训》。

[3] 《尚书·吕刑》。

[4] 《吕氏春秋·审分览·勿躬》。

[5] 《墨子·尚贤》上。

[6] 《孟子·万章》上。

第二编　华夏及华夷五方格局的形成

大约从公元前 21 世纪到前 8 世纪中叶，在黄河中下游，夏人、商人、周人相继兴起，建立国家，并通过三代，融为一体，以夏为族称，又称中国。复经春秋战国的民族大迁徙与大融合，夏又称华，或合称华夏，已发展成为一个稳定的民族共同体。

在中华民族的历史上，中原地区夏、商、周最早立国，华夏民族最先形成，这是民族大迁徙和大融合的结果。另一方面在夏、商、周时期，四周地区也先后出现了东夷、氐羌、西戎、肃慎、蛮、濮、巴、蜀等族称，在各自分布的地区之内建国称王，并与诸夏发展着多层次的交往联系，到春秋战国时又逐渐形成了华夏居中，称为中国，夷蛮戎狄配以东南西北，五方之民，共称“天下”，号为“四海”的格局，为后世中国发展形成为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从华夏起源与形成的各支来源看，华夏分别与“四夷”各族都有共同的渊源关系；对“四夷”而言，又都有一部分分化出来，融合于华夏之中。同时，融合与分化都不是单向的，华夏也分别在不同时期不同地区都不断有一部分迁徙到边疆，与当地各族融合，成为边疆各族的一部分。这种互相吸收与融合，使中国各民族的构成“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特点。这一特点在先秦已表现得相当明显，并对后世中国民族史的发展，有着极深刻的影响。

第一章　华夏的三支主要来源：夏人、商人、周人

黄河中下游两大新石器文化区系文化上的统一及炎黄两昊诸部落集团的融合，形成了夏人、商人、周人三族。他们发源与兴起的地区虽然不同，祖先传说各异，而三族文化特征大体相同；他们祖继兴起与建国，三代交递，到西周已融为一体，他们是华夏族的三支主要来源。

第一节 夏商周三族的起源与兴起

一、夏人的起源与兴起

夏，姒姓，禹为得姓宗神。禹父为鲧，先秦各种记载相同，鲧的世次与来源，则有不同的记载。《世本》、《大戴礼记》等，或记述鲧是颛顼的五世孙[①]。或为颛顼之子[②]。《史记》说："夏禹，名曰文命。禹之父曰鲧，鲧之父曰颛顼，颛顼之父曰昌意，昌意之父曰黄帝。禹者，黄帝之玄孙而帝颛顼之孙也。"[③]然而，《山海经·海内经》又说："黄帝生骆明，骆明生白马，白马是为鲧。"

鲧居崇山，称为崇伯鲧[④]，分布在以河南嵩山为中心的地区。相传在治水失败以后，被上帝殛死于羽渊，化为黄熊或黄龙。他的后继者，迁到了汾水下游以夏为地名的地方，因治水有功，皇天赐以姒姓，国号也改称为夏了。[⑤]

龙山文化晋南陶寺类型，证明在公元前 2500 年以后，已达到前王朝期古国文明相当高的发展水平，而夏以前的古国唐、虞及夏墟见于记载者，如唐（今山西翼城县）、平阳（今临汾县西）、安邑（今夏具境）、晋阳（今虞乡附近）、鄂（今乡宁境），都在汾水下游由汾、涑、浍诸水所构成的晋南平原。[⑥]夏人在这个地区兴起，建立了中国最早的王朝——夏朝，于是夏由地名而族名；夏朝建立以后，又是国名了。

夏代历年，据《古本竹书纪年》记载，自禹至桀，17 王，417 年，[⑦]其它文献记载略有不同，总不出 400 余年，约为公元前 21 世纪到前 17 世纪。在夏人与夏朝的中心区域，发现了二里头文化，以河南偃师县二里头遗址命名，其地正处在嵩山稍西北。这是一种继河南与晋南龙山文化发展而早于商文化的青铜文化。年代与夏代相当，主要分布在河南中部与西部的郑州附近和伊、洛、颍、汝诸水流域以及晋南汾水下游地区。从文化内涵与面貌看，二里头文化又可分为二里头类型和东下冯类型两个类型。东下冯类型因山西夏县东下冯村所发现属二里头文化的又一典型遗址而得名。二里头类型分布在以嵩山为中心的地区，东下冯类型分布在汾水下游晋甫平原。两个类型分布之区，正好与夏人与夏代都城分布范围相吻合。

夏人初兴与建国在晋南，后来由于与东夷的斗争，又迁回到其祖居以嵩

---

① 《汉书·律历志》附刘歆《世经》引《帝系》："颛顼五世而生鲧，鲧生禹。"

② 《大戴礼记·帝系》、《五帝德》，《帝王世纪》均谓鲧父即颛顼。

③ 《史记·夏本纪》卷二，第 49 页。

④ 《国语·周语》下："其在有虞，有崇伯鲧。"

⑤ 《国语·周语》下，禹与四岳因治水有功："皇天嘉之，祚（禹）以天下，赐姓曰姒，氏曰有夏。"

⑥ 参见刘起釪：《由夏族原居地纵论夏文化始于晋南》第三节《夏人之故墟》，收入《华夏文明》第 1 集。

⑦ 《古本竹书纪年辑证》，第 19 页。

山为中心的地区和伊洛平原。《国语·周语》上说："昔伊洛竭而夏亡"，可见伊洛平原对夏代后期多么重要。夏代都城屡迁，除禹都主要在晋南[①]，相传禹还在阳翟立过都，其地在今河南禹县境；太康居斟鄩，在今河南巩县境；帝杼居原，在今河南济源县境。这些地方距嵩山都不远。

追溯夏人渊源：在文化方面，以仰韶文化为代表的黄河中游文化区和以大汶口文化为代表的海岱文化区这两大文化区系交汇融合所形成的河南、晋南龙山文化是夏文化的前驱；在部落集团方面，夏人是从黄河中下游炎帝集团中分化出来，又融合了黄帝、少昊集团许多氏族部落而发展到最早建立国家的一支。他们能率先打破部落与地域的局限而向国家与民族过渡，是东西两大区系文化与部落融合的结果。同时，夏人的兴起与构成，无论考古文化与远古传说，又都与长江中下游及下游地区的文化与部落有渊源关系。

二、商人的起源与兴起

商，子姓，得姓始祖名契，契母简狄，属于有娀氏部落。从契母的名称及其部落名称推断，商的起源与北方戎狄有渊源关系。《诗·商颂·玄鸟》说："天命玄鸟，降而生商。"《商颂·长发》又说："有娀方将，帝立子生商。"玄鸟就是燕子，神化即为凤。商人的感生神话，认为上帝派遣玄鸟为使，有娀氏女子简狄因吞食了玄鸟子（蛋）而生契，所以契成为子姓的始祖。

殷墟甲骨文所记录，商人最高的祖神是高祖夔，此即东方各部落最高的上帝俊，又是"五帝"系统中的帝尝与帝舜[②]。从感生神话观察，商人具有东方海岱部落集团，即东夷先民太昊少昊集团的文化特征；而商人以鸟为图腾的神话，在甲骨文字中已得到证实[③]。商人是起源于北方而受东方海岱文化熏陶逐渐成长的一支[④]。

从始祖契至汤，商人经历了起源与初兴及兴起建国商大阶段，前者可称之为商先阶段，后者可称之为先商阶段。以甲骨卜辞世系与《史记》等文献

[①] 相传禹在舜死后，为避舜子商均，徒居阳城。自登封告城镇王城岗龙山文化中晚期古城址发现以后，多以为即禹所居阳城所在。禹居阳城为避商均，即回到其祖居之区暂避。《括地志》说："（禹）居阳城为禹避商均时，非都之也。"《世本》："夏禹都阳城，避商均也。又都平阳，或在安邑，或在晋阳。"可见禹所都屡迁，没有超出晋南地区。其中尤其是安邑北魏改为夏县，《括地志》、《元和郡县志》、《太平寰字记》、《读史方舆纪要》等均肯定即禹所都，盖为禹之常都所在。

[②] 王国维：《殷卜辞中听见先公先王考》首倡卜辞中的高祖夋（夔），亦即《山海经》中东方之天帝帝俊，《左传》、《国语》中的帝喾及禅让传说中的帝舜，其后郭沫若在《甲骨文字研究·释祖妣》、《青铜时代·先秦天道观之进展》及《卜辞通纂·世系》等论著中反复论证，同意并引申其说，此说与《天问》、《山海经》等先秦记述相合，当前古史界多认为可成定说。

[③] 胡厚宣：《从甲骨文看商族鸟图腾的遗迹》，《历史论丛》第1辑，中华书局版；《甲骨文所见商族鸟图腾的证据》，《文物》1977年第2期。

[④] 关于商族起源目前学术界有四种说法（1）起源于"北方说"，此说有人主张起源于东北，有人论断起源于幽燕，兴起于河济之间，本书取后说；（2）"冀中说"，认为先商活动的中心漳河流域就是商先起源之区；（3）"晋南说"认为有娀部落及契所居蕃都在晋南；（4）"东方说"，论证商以鸟为图腾及亳、滴等地都证明商族起源于东方海岱地区或鲁西南，然后向西发展到河北南部河南中部。这些各家考证，于先商以漳水流域为中心，发展于古河济之间无大分歧，于起源地区则差别较大，各有所据，自圆其说，果以何者得实，尚待考古发现证明。古人颇相信商周同出帝喾，都起源于今陕西，此种说法今已被考古学发现否定。

记载的世系相对照，自契至汤经历了 15 位首领，凡八迁。以往曾有人依据商人的祖先屡迁其居，认为他们是游牧部落，目前史学界对商人起源的地区考定虽有分歧，但各家所考定的地区，在新石器时代与青铜器时代早期，都是农耕文化，家畜牧养占有相当大比重，也只是农业的附属，可证商人自起源阶段，即与夏人一样是以农耕为主。汤以前屡迁的原因尚待进一步探索。

（一）商的起源与初兴

自契至王亥、王恒，经历了 8 位首领。除王亥与王恒，《天问》说他们都是季的儿子，他们是商先公中最早有王号的，此外世次，大概都是各个时期的商先公代表，未必是父子相传[①]。

契，又写作卨。《世本·居篇》“契居蕃”，而商人所奉祀的上帝与祖神帝喾相传也居亳，帝舜都蒲坂。蕃古音与亳、蒲同，同名异写，这是商人起源的地方，以后商人所迁之地，政治中心多以亳、番、蕃、蒲、博、薄等命名，都是从其祖居地名衍化出来的地名[②]契在《商颂·长发》中称作“玄王”，玄为黑色，代表北方，原生的蕃（亳）在北方。

继契的商先公称作昭明。《荀子·成相篇》说：“契玄王，生昭明，居于砥石迁于商。”《世本·居篇》也说：“昭明居砥石。”按《淮南子·地形训》、《山海经·海内东经》及《水经》大辽水与郦《注》的记载，砥石即今西辽河发源的地方，在燕秦右北平郡，即今赤峰市与辽西老哈河滦河发源的地区[③]，这就表明商的祖先起源于幽燕地区。这一地区的红山文化，特别是红山文化所发现的祭坛，可以推断为商人的祖先举行“高禖”祭天遗迹，是目前所知最早的祭天遗址[④]。

大概从相土时起已越燕山南下，环渤海湾发展，其所迁的商当在燕山以南。历昌若、粮圉，冥至王亥时已发展至易水流域并且和当地的部落发生斗争。王亥在卜辞中是与高租夔、大乙汤一样重要的商先公，卜辞在王亥的头上冠以鸟，《天问》与《山海经·大荒东经》都说王亥是一位“两手操鸟”的神人。他是死于与易水地区部落争斗的商先公，他与弟弟王恒又都是首先服牛（役使牛）的代表。到王亥、王恒时期，商人的先公已在易水流域活动，其后进而南下漳水流域，即进入先商阶段。

（二）先商的兴起与建国

从契至汤，历史记载凡八迁。大抵在王亥以前是自燕山以北到易水流域，至上甲微已南下漳水。上甲微以后至大乙汤又累迁，总不离古河济之间，即今河北南部，河南东部与北部及山东西部与北部。

商的先公，自上甲微开始以日为名，次乙、次丙、次丁而终于壬、癸，与十日之次全同，可能是汤建立商朝后定祀典时，对先公列祖的名字已不能

[①] 王国维：《殷周制度论》，《观堂集林》卷 10，该文论证周以前无立嫡立子制度，商朝自汤至帝辛 30 帝，以弟继兄者 14 帝。今据甲骨世系，商后期已有传子以嫡的制度，而商前期多兄终弟及。由此可见商先公的父传子世系，仅为各个时期先公的代表，未必是父子继承。

[②] 丁山：《商周史料考证》，第 17 页。

[③] 参见《商先起源于幽燕说》，《历史研究》1985 年第 5 期；《商先起源于幽燕说再考察》，《民族研究》1987 年第 1 期。

[④] 参见《商先起源于幽燕说》及《商先起源于幽燕说再考察》；又参见陈连开：《中华文化的起源与中华民族的形成》相关论证，见《中国古代文化史（I）》，第 1 章。

追忆，即以十日之次序以追名之。[①]

上甲微的父王亥被有易部落所杀，微得到河伯的帮助，败有易杀其君绵臣[②]。河，在先秦是黄河的专名，甲骨卜辞记载，商人对河的祭祀很隆重，当时黄河下游流经河北平原在今天津市附近入渤海，可见商先公自上甲微已在太行山以东古黄河下游立足与发展。汤兴起时有三亳的说法：北亳，为汉山阳郡薄县，即今山东省曹县，南亳距此不远，西亳为河南省偃师县。但这些地方在汤灭夏以前都不可能是商先公立都的地方。甲骨文中有滴水，即今漳河，商与漳古音相同，甲骨文中有亳，是汤兴灭夏以前真正的都城所在，在今河南省濮阳县附近。[③]所以自上甲微至汤兴的活动范围总不出古河济之间。

从考古文化观察，先商文化可分为漳河型、卫辉型、郑州南关外型，年代顺序与分布地区都是自北而南。其中漳河型年代最早，分布大体包括河北省唐材以南，河南省淇河以北、卫河以西，山西省沿太行山西麓一线，南北长约五六百里，东西宽约二三百的范围，其中心分布地区在河北省的滹沱河与漳河之间的沿太行山东麓一线，而以漳河中游（指清、浊漳二水合流以后）的邯郸，磁县地区的先商遗址为代表，而先商文化漳河型来源于河北龙山文化[④]。可见先商阶段活动范围是以漳河流域为中心的古黄河下游与河济之间，而汤兴起与灭夏以前大概是以今河南省濮阳地区为中心。

商朝灭夏以后自汤至帝辛实传 17 代 30 王，《史记·殷本纪》《集解》引谯周说，认为有 600 余年，而《古本竹书纪年》认为商朝共 496 年。商的统治范围较夏扩大，其文化影响远达长江流域。

三、周人的起源与兴起

周，姬姓，奉后稷为始祖。姬姓出于黄帝集团，周人自称："我姬氏（姓）出自天黿"[⑤]，认为其始祖后稷，是舜禹时农官，"及夏之衰也，弃稷弗务，我先祖不窋用失其官，而自窜于戎狄之间"[⑥]。周人的感生神话：后稷之母为姜姓有邰氏的女子，名姜嫄，因为踏了上帝的大脚印，感而有孕，生了后稷。[⑦]

先秦记载自后稷至文王传 15 世[⑧]，实际上自传说中唐虞到古公直父立足于周原已经历千余年，而古公以前周人先公的事迹只显示了各时期的特点，

[①] 王国维：《殷卜辞所见先公先王考》、《续考》，《观堂集林》卷九。

[②] 《山海经·大荒东经》："王亥记于有易……"郭璞注引《竹书》曰："殷王子亥宾于有易而淫焉，有易之君绵臣杀而放之，是故殷上甲微师于河伯以伐有易，灭之，遂杀其君绵臣也。"

[③] 参见孙淼：《夏商史稿》，第 271—279 页关于商、滴的考证及第 285—295 页关于亳的考证。

[④] 从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的论证，参见文物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118、139、159 页。邹对漳河型先商文化的起源，未作定论，但认为商先起源于冀中，认为先商活动的中心亦即商族起源之区。其见解与本书所述有所差异，并不影响本书与邹所论先商文化分布的看法相同。

[⑤] 《国语·周语》下。

[⑥] 《国语、周语》上。

[⑦] 《诗·大雅·生民》："厥初生民，时维姜嫄……履帝武敏歆，攸介攸止，载震载夙，载生载育，时维后稷。"《史记·周本记》："周后稷，名弃。其母有邰氏女，曰姜原。姜原为帝喾元妃，姜原出野，见巨人迹，心忻然悦，欲践之，践之而身动如孕者。居期而生子……初欲弃之，因名曰弃……帝尧闻之，举弃为农师……帝舜……封弃于邰，号曰后稷，别姓姬氏。"原生神话并没有说明上帝是谁，周与商认同，认为姜原是帝喾元妃，生弃，简狄是次妃，生契，因此周与商同出帝喾。

[⑧] 《国语·周语》下："后稷勤周，十有五世而兴。"

所以古公直父以前世次，仅为各时期周先公的代表，并非真的父子相传。

周朝建立以前，周人的历史可分为两个阶段，即周人的起源与初兴及周人的兴起与建国。

（一）周人的起源与初兴

周始祖后稷之母出自姜姓有邰氏部落，当时的“姜”即“羌”，已成为定说；姜姓出自炎帝集团，与黄帝集团姬姓周人世为婚姻。这种原始的族外婚，不仅表现在由母系转向父系时，只知后稷的母名为姜原；延及周人开始在岐山地区兴起的古公亶父，也是娶的姜女，后被追谥为太姜；周朝开国之君武王发以大公望女为妃，即邑姜；甚至周朝建立以后，姬姓诸侯，仍以与申、吕、齐、许等姜姓诸侯通婚为常制。在一定程度上说，周朝是姬、姜两姓族联盟建立起来的王朝。

姜原的有邰氏部落及后稷所居之邰，历来注释在陕西武功县境，这里是关中平原西部，在古公亶父开发的周原境内，周人起源当别有所在。考古发现，陕西龙山文化（客省庄二期文化）主要分布在泾渭流域，与先周文化的分布重合，而且有承袭发展的关系。先周文化目前已知的分布：北界达甘肃省庆阳地区；南界止于秦岭山脉北侧；西界在陇山及其主峰六盘山东侧；东界的北端在子午岭西侧，南端以泾河下游及今西安市东郊的沪水和灞水一带为界。全区南北长约 300 多公里，东西宽约 200 多公里。大致相当于今陕西省宝鸡地区和咸阳地区，以及甘肃省的庆阳地区和平凉地区东半部。这些先周文化若按年代早晚，第一期稍早于古公亶父时期，以泾水上游陕西武长县碾子坡先周文化为代表；第二期以碾子坡先周晚期墓葬、岐邑刘家村先周墓葬及长武县下孟村先周遗址为代表，年代大致相当于古公亶父、季历时期；第三期以丰邑先周文化遗存及这一地区先周墓葬为代表，其年代约略相当周文王、武王准备灭商时期。上述三期不同年代的先周文化，其中第一期遗存迄今仅在泾水上游地区发现，由此可以推断，古公亶父以前活动范围集中于径水上游。[①]这一地区正是黄帝集团发源之区，而距此不远泾水以南，渭水上游以北今陕西陇县的吴山，又称岳山，据考定即姜姓四岳集团发源之区[②]。

后稷之后，周先公在不窋及鞠的时期，处戎狄之间，从其俗，到公刘时期，虽仍处戎狄间，却大力发展农耕，并沿漆、沮二水南下，渡渭水获取木材及其它物资，积累财富，四周各氏族贵族多来归附，“周道之兴自此始”[③]。公刘奠下基础，到庆节时正式立都于豳[④]，已具有王朝前古国的规模。豳的地理位置，一说在今陕西省彬县，一说在今陕西省旬邑县。两地都在泾水上游南部，实包括今长武、彬县、旬邑一带。按《括地志》的记载，“不窋城”在今甘肃省庆阳县境，豳在今彬县境，则公刘，庆节时期，是从泾水上游北部迁徒到泾水上游南部的。[①]

[①] 参见胡谦盈：《浅谈先周文化分布与传说中的周都》，《华夏文明》第 2 集。

[②] 顾颉刚早在《九州之戎与戎禹》中已论证，四岳应在陇山地区；后又在《史林杂识》四岳与五岳条中论证最初的四岳即发源于陇县吴岳附近的四山，此为姜姓四岳起源之区。

[③] 《史记·，周本纪》卷四，第 112 页。

[④] 《史记·周本纪》卷四，第 112 页谓庆节“国于豳”，《史记·楚元王世家》卷五〇，第 2881 页说：公刘“变于西戎，邑于豳，其后三百余岁，戎狄攻大王亶父……”

[①] 《括地志》庆州弘化县条：“不窋城在庆州弘化县南三里，即不窋在戎狄所居之城也。”见《括地志辑校》第 48 页。唐庆州弘化县在今庆阳县境；豳州新平县条：“即汉漆县也。《诗》豳国，公刘之邑也。”

在豳原经营了大约三个世纪，于是周先公进入了向周原发展而兴起立国的阶段。

（二）周人的兴起与建国

大约在公元前 12 世纪，周先公古公直父受到了游牧人戎狄熏育的攻击，在豳原不得宁居安业，于是率私属渡漆、沮两水，来到渭水中游，止于岐下，开发周原地区。不仅豳人举国迁徒，其它部落也有不少随古公迁到周原，作了他的属民。于是古公大刀阔斧，革除戎狄习俗，发展农业，营筑城郭室屋，按地缘编定社会组织，设立五官，[②]实际上奠定了立国与翦商的根基[③]。

周原位于关中平原西部，距今西安市约 100 公里，北倚岐山，南临渭河，西侧有汧河，东侧有漆水。广义讲，周原包括今凤翔、岐山、扶风、武功四县的大部分及宝鸡市、眉县、乾县等县的小部分，东西长约 70 公里，南北宽约 20 余公里。这里在先周不仅有渭水下游诸支流水系的丰富水源，便于航行与渔业，地下泉水也很丰沛，土地肥沃，灌溉方便，是一个对发展农业十分有利的地区。狭义讲，周原即指周人当时的中心，今岐山县京当与扶风县黄堆、法门之间[④]。周人自泾水上游南下，越过梁山不往东南来到渭水中下游今西安市附近而往西南来到渭水中上游周原，除了周原自然条件如《诗·大雅·绵》歌颂的那样“周原既既”，最重要的是商朝的方国已达到渭水中下游，比如周兴时敌国崇，在今西安市西南户县[⑤]。在渭水中下游已发现商文化遗址[⑥]，证明商朝的统治范围已达渭水中下游地区。周人在周原站住脚以后，初具立国规模，国号为周，盖以族名为国名[⑦]，并且很快引起了商朝的注意，甲骨文出现了“伐周”等记录[⑧]。

古公直父或许已称大王，或后被追谥为太王[⑨]，死后由最小的儿子季历继承。他是周文王的父亲，在商王武乙三十四年朝商，成了商朝的方国。商朝以任姓女子嫁季历，这就是文王的母亲太任。

季历一方面臣附于商，同时积极展开对周围戎狄部落的兼并与征伐。商王武乙三十五年，周伐西落鬼戎，俘十二翟王。这一胜利也许引起了武乙的注意，“武乙猎于河谓之间，暴雷，武乙震死”[①]。太丁（文丁）二年，周人

又三水县条“豳州三水县西（三）十里，有豳原，周先公公刘所都也。豳城在原上”，见《辑校》，第 38 页。唐豳州新平、三水两县毗邻，所叙两县间的豳原，即今长武、彬县一带。

[②] 《史记》卷四，第 114 页；《集解》引《礼记》认为五官是司徒、司马，司空、司士、司寇。郑玄认为这是商朗制度。古公时已建立官制，未必很完备，《集解》注可备一说。

[③] 《诗·鲁颂·閟宫》、“后稷之孙，实维大王，居岐之阳，实始翦商。至于文武，缵大王之绪……”

[④] 史念海：《河山集·周原变迁》，第 214—223 页。

[⑤] 《史记·周本纪》卷四，第 118 页，《正义》引皇甫谧说判断“崇盖在丰镐之间”，注家多认定在今户县境。

[⑥] 参见胡谦盈：《浅谈先周文化分布与传说中的周都》。

[⑦] 《帝王世纪》认为是古公亶父迁周，以地名“故始改号曰周”。刘起釪论证，“姬”与“氐”古同音，周出于氐，由于语言变化，形成了新方言，把“氐”念成了“周”，他说：“这从古音方面是可以得到验证的”，见《华夏文明》第二集第 23 页；其说符合周起源的发展逻辑。

[⑧] 参见赵诚编著：《甲骨文简明词典》，第 143 页周条。

[⑨] 周朝建文以前王季、文王、武王也许是生称，太王，又往往写作大王，在当时“王”号并不固定只许王朝之君才得称，部落酋长颇多称王者，所以也可能是生称，一般认为“太王”是追谥。

[①] 《史记》卷三，第 104 页。

伐燕京之戎。燕京，山名，为汾水发源处，如此长途征代，周师大败。太丁四年，周人伐余无之戎，克之，周王季命为殷牧师。太丁七年，周人伐始呼之戎，克之；太丁十一年，周人伐翳徒之戎，捷其三大夫。不久，季历被太丁所杀[②]。

太丁死后，其子帝乙立，“殷益衰”，而周文王昌继王季而立，成为商朝西伯，即西方诸侯之长，并且与九侯、鄂侯同为商朝的三公[③]。商纣继位后，囚周文王于麦里，周以美女名马献于纣，纣释文王，而文王以德政与纣的暴虐形成对照，影响日大，解决虞（今山西省平陆县）、芮（今陕西省大荔县）两国争端，两国附周。又伐犬戎，灭密须（今甘肃省灵台县西南）、黎（蓍，今山西省长治县西南）、邘（今河南省泌阳县西北）、崇（今陕西省户县）等国，建都丰邑（今西安市郊沣水西岸）。周的实际统治已深入商朝境内，达到了山西省南部、河南省西部以至中部。周文王又招贤纳士，姜姓吕尚、楚人鬻熊、孤竹（今河北省卢龙地区商的时姓封国）君二子伯夷、叔齐及商臣辛甲等归周。

文王在位 50 年未及灭商而死，子武王发以吕尚为师尚父，弟周公旦等为辅，即位后九年（一说十一年）大会诸侯于盟津（今河南省孟县西南、孟津东北），相传诸侯 800 来会。武王十一年（一说十三年）以戎车 300 乘，虎贲 3000 人，甲士 4.5 万人并会集西土各族庸（今湖北省竹山县）、蜀（今川西、陕南）、羌（周以西陇山两侧）、髳（今山西省平陆县）、微（今陕西省眉县）、卢（今湖北省襄樊市西南）、彭（今湖北省房县）、濮（今川东、鄂西）伐纣，战于牧野，灭商，建立周朝[④]。

自周武王灭商至幽王，历 11 王，大约为公元前 11 世纪初至公元前 771 年。

第二节 夏商周三族的融合与民族雏形的出现

由部落联盟向国家过渡的过程，就是民族开始形成的过程。夏、商、周三个王朝相继兴替，形成了中华民族历史上最早的国家，也促成夏人、商人、周人的融合，三族到西周时已融为一体，具备了民族的基本特征。

一、三代国家制度的因革与发展

夏启打破共主由各部落首领推举的制度，建立夏朝，标志着国家的诞生。

这一根本性变革，并非一帆风顺。

儒、墨两家所描述的尧、舜、禹禅让，反映了从黄帝建立号令黄河中下游各部落与部落集团的大联盟，到公元前 2500—前 2100 年间，所实行的王朝前古国军事民族制度，更加向国家的形成跨出了一大步。当时各部落的世袭大酋长在大联盟中享有很大的议事权与决定权，而在战争中或重大公共事务（如治水）中涌现的英雄，由于建立殊勋而扩大了自己的权力，积累了财富，往往被推举为共主（“天子”）。这就是被儒、墨两家理想化了的禅让制度。《荀子·正论篇》说世俗所谓的“擅[掸]让”，“是虚言也，是浅者

[②] 周人征伐戎狄记载，均引自《古本竹书纪年》，见《古本竹书纪年辑证》，第 33—37 页。

[③] 《史记》卷三，第 107 页《集解》：“徐广曰：‘一作鬼侯，邺县有九侯城’”，《正义》引《括地志》云：“相州滏阳县西南有九侯城，亦名鬼侯城，盖殷时九侯城也。”

[④] 武王伐纣灭商的年代，说法有 18 种之多，目前以公元前 1057 年一说为史学界所重视。

之传，陋者之说也”。《韩非子·说疑》也说：“舜逼尧，禹逼舜，汤武放桀，武王伐纣。此四人者，人臣弑君也，而天下誉之。”荀、韩这种说法，与古本《竹书纪年》所叙吻合。《纪年》叙述：“舜囚尧于平阳，取之帝位”，又叙：“舜囚尧，复偃塞丹朱，使不与父子相见也。”[1]可见在禹以前，尧、舜虽维持着原始公社制度民主推选的形式，而斗争是十分剧烈的。

禹因治水有大功，又战胜了来自南方的三苗，于是“禹会诸侯于涂山，执玉帛者万国”[2]，名为受舜禅让，实际上不仅逼舜，而且为避舜子商均，回到祖居崇山地区阳城三年才确立自己的共主地位。

夏启建国，更经过剧烈的斗争。

当禹治水和为共主时，东夷少昊集团仍在大部落联盟中拥有巨大的影响。相传禹治水及对三苗的战争，不仅得到了来自炎黄集团的四岳、伯夷、后稷等的支持，来自少昊集团的皋陶、益等也起了巨大的作用。而且皋陶和益都曾成为鲧、禹的有力竞争对手。

禹成为诸侯共主（“天子”）之后，先举皋陶，“且授政焉”，皋陶死后，又举益，“任之政”，禹死后，“以天下授益”[3]，称为后益。但禹在位时，大力培植其子启的党羽，禹虽表面上遵循传统禅让于益，实际上已造成了启杀益取而代之建立夏朝的基础[4]。

夏朝建立以后，黄河流域东西两大系部落贵族的斗争仍没有结束。夏后启的晚年，沉湎于歌舞，其子太康继位后，更加无道，传至仲康失国。于是来自东夷有穷部落的首领羿“因夏民以代夏政”，称为后羿。弄恃其善射，“不修民事而淫于原兽”，终于被亲信——来自东夷寒部落的首领浞所杀。寒浞代益，杀夏后相。如此反复经过40年左右，才由仲康之孙，得到有虞、有仍等部的支持，收复夏后旧时民众和联合各诸侯、部落首领攻杀寒浞，“复禹之绩”，恢复夏后的诸侯共主地位[5]，史称“少康中兴”。

除了和东方各部落的斗争，启杀益自立，也受到了同姓有扈氏的反对。于是启与有扈氏“大战于甘”，《尚书·甘誓》即这一战争中夏后启的誓师辞[6]。结果有扈氏灭亡。《淮南子·齐俗训》评论说：“昔有扈氏为义而亡，知义而不知宜也。”是说有扈氏首领为维护传统而亡，虽号为“知义”，却违背了历史潮流，实不“知宜”。

国家的诞生以代替部落联盟，是历史的必然，但夏朝建立以代替王朝前古国的部落联盟军事民主制度，还是经过了长期的反复斗争。以后，商灭夏，周灭商，虽为易姓换代，也是国家政权的嬗递，无不经历过激烈的战争和反复。

在三代兴替中，国家制度也越来越摆脱以前遗留的部落联盟的若干特

---

[1] 《古本竹书纪年辑证》，第63、65页。

[2] 《左传》哀公七年。

[3] 《史记·夏本纪》卷二，第83页。

[4] 参见《韩非子·外储说右下》、《战国策燕第一》、《史记·燕召公世家》关于“禹名传位天下于益，其实令启自取之”的记述，《古本竹书纪年》：“益为启所诛”的记述。

[5] 《左传》哀公七年。

[6] 顾颉刚、刘起釪：《〈尚书·甘誓〉校释译论》，《中国史研究》1979年第1期。该文论证《甘誓》是经过商、周润色的夏文献。有扈氏地理，以往各家考定不同，顾、刘两先生断定在今陕西户县境，与甘地相距不远。

点，逐步发展定型。

当夏商时，黄河与长江中下游还存在许多部落与方国，传说夏禹时万国，至商汤时有三千，周武伐纣八百诸侯会于盟津，当时有千数百国。这些数字显然夸大了，但三代有许多诸侯与部落则无可怀疑。仅见于赵诚编著的《甲骨文简明字典》的商后期方国就有 118 个，见于《左传》记载的也有二百余诸侯及附庸国。实际上，当时存在的诸侯、部落当然多于记载的数字。《尔雅·释估》：“林、悉、天、帝、皇、王、后、辟、公、侯，君也。”这些是起源于不同部落母权制与父权制时代酋长的称号，三代国君越来越比驭固足以王为专称，但也称后、称帝或称后帝。王与诸侯间礼制等级的约束越来越严格，但诸侯称王、称后也见于文献记载和甲骨金文的卜辞与铭文[①]。夏朝国君多称后，或称帝。其国家机构，据《甘誓》所载有六卿。夏后启誓辞说：“有扈氏咸侮五行，怠弃三正，天用剿绝其命。今予惟恭行天罚！”他命令“六事之人”遵命各尽其职，并宣告：“用命，赏于祖；弗用命，戮于社。予则孥戮汝！”可见有了官僚机构，军队和刑罚，尽管六卿可能是由王室贵族或诸侯担任的，军队也可能是由各诸侯率领的军队，刑罚带有浓厚的宗教色彩，但夏后启可以行使其国君的权威，以天帝化身和国君的身份统帅六卿，亲自执行“天罚”。夏朝设官多少，已难说清，《礼记·明堂位》：“有虞氏官五十，夏后氏官百，殷二百，周三百。”实际情况未必如此整齐，却表明了国家机构越来越严密，设官越来越复杂定型。

打破部落界限按地缘组成社会的过程，在王朝前古国时期已经开始。“颛顼以来，以地为号”[②]，反映了这种变革。相传“禹别九州，随山濬川，任土作贡”，划定“九州”[③]。这个传说也反映了大禹在治水过程中，可能已有了某种地域的划分和依据各地出产向共主纳贡的制度。可惜夏代文献不足征，很难具体说清这种制度的具体情形。

商朝的地理已划分为王畿和四土。畿是商王直接管辖之区，甲骨文称为中商、大邑商或天邑商；四土，即商朝的诸侯，是商人向四方移民和扩张的区域。四土以外是多方，是其它各族分布的地区，他们对商王朝叛服不常，其中有些已被商王朝征服成为商朝诸侯；有些则与商朝发生多种交往联系，也受到商文化影响，然而经常与商朝处于和平交往与战争掠夺交替的状态。

商朝的设官分为王廷官员，周文献中称之为“内服”官，各机构有具体官名，甲骨文统称之为“多君”、“多子”，由王室贵胄和有影响的诸侯组成[④]。“外服”官即四土诸侯，甲骨文统称之为“多方”，为后世地方官的雏形。商朝崇信上帝、鬼神，国政由商王、多君、多子及沟通上帝、鬼神的大巫与卜官议定。军队有王师和诸侯之师。诸侯来源大致是由王室裂土分封子弟及功臣，有些则是归顺或被征服而臣属的旧国与它族的首领，由商王赐爵成为商朝诸侯。国王称王，诸侯也有称王的记录，最常见的爵号为侯，伯则是诸侯之强宗方伯的称号，公为尊称，子、男也可称侯。商王对诸侯称“令”、“命”、“召”、“呼”，顺则封赏，叛则征伐，可任其为内服官员，可征其军队，取其土田、奴隶；诸侯对商王的义务：军事上为王戍边、从征，经

[①] 参见唐嘉弘：《试论夏商周三代帝王的称号及其国家政体》，收入所著《先秦史新探》。

[②] 《尚书·尧典》孔疏。

[③] 《尚书·禹贡》。

[④] 李学勤：《释多君多子》，收入胡厚宣主编《甲骨文与殷商史》。

济上向王贡纳，其中包括奴隶、女子和战时军需[5]。在文化方面，商的甲骨文也通行于诸侯。其中也包括一些原处于敌对状态的诸侯，如周原出土的甲骨文证明周不仅使用商的甲骨文字，还很可能要祭祀已故的商王。[1]

周人最高的主宰神圣为天，周王宣告自己是“天之元子”，天命其元子统治中国的土地和人民，认为“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2]。王廷设官：西周初期由周、召二公分领两寮各机构，中后期设官越来越多，《周礼》六官，虽是战国时完成的著作，但金文资料证明，确保存了西周，特别是西周中晚期官制的珍贵资料，可以说是以西周中后期官制为蓝本加以系统化和理论化的战国著作[3]。

周在王畿和四土都实行宗法制等级分封。周天子为天下之大宗，诸侯之天王。王畿内由天子直接统治，将土地分封给官员、子弟为采邑；四土诸侯基本的爵号为侯，而公、侯、伯、子、男等爵号也都已见于记录。诸侯地位有等级差别，但不会像儒家经典所说五等爵那么整齐。

王位继承是王朝国家制度的一个至关重要方面。夏以父死子继为主，间以兄终弟及；商早中期以兄终弟及为主，至晚叶，自庚丁以下，武乙、文丁、帝乙、帝辛已稳定地实行嫡子继承；周无论天子、诸侯、卿大夫都以嫡长子继承为常制。诸侯受封由天子赐土授民，封疆及都城大小、军队数量、宗庙、仪仗、设官、衣冠以至葬式，都有等级礼制约束。卿大夫实行世卿世禄，官位世袭。对庶人和奴隶，则有残酷的刑法。相传三苗不遵中原的宗教，已“制以五虐之刑曰法”[4]，“夏有乱政而作禹刑，商有乱政而作汤刑，周有乱政而作九刑”[5]，其内容记载不详，刑网越来越密，以保障奴隶主贵族对庶人与奴隶的残酷剥削与统治则是肯定的。对奴隶主统治阶级相互关系的“礼”与对庶人、奴隶的“刑”，有“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的原则，充分体现了奴隶制国家的本质。

夏、商、周三代国家制度的发展与定型，说明由部落联盟向国家的过渡已基本完成，同时，部落联盟向民族过渡的过程也已基本完成。

二、夏商周三族的认同与融合

夏、商、周三族起源与兴起的地区不同，祖先来源各异，但商、周两族，都认为其祖先起源与兴起的地域是大禹所开拓的“禹绩”，即在大禹奠定的疆域之中。

《诗·商颂·长发》说：“濬哲维商，长发其祥。洪水芒芒，禹敷下土方。外大国是疆，幅陨既长。”商人歌颂其先公之德已久发祯详，在大禹战胜洪水布土下方以奠定疆域时，就已有了王天下的萌兆。《商颂·玄鸟》说：“古帝命武汤，正域被四方，方命厥后，奄有九有。”歌颂有神武之德的大乙汤，受天帝之命奄有九州，遍告诸侯，为政于天下。《商颂·殷武》又说：“天命多辟，设都于禹之绩，岁事来辟，勿予祸适，稼穑匪解。”是追叙成

---

[5] 参见杨升南：《卜辞中所见对商王室的臣属关系》，收入胡厚宣主编的《甲骨文与殷商史》。

[1] 关于周原甲骨卜辞中有祭祀商王的记录，甲骨学界有两种意见，一种以为是周立国前夕祭祀商王的遗存；另一种认为是武王克商时的掳获物。姑从前说。

[2] 《诗·小雅·北山》。

[3] 参见张亚初、刘雨：《西周金文官制研究》第III部分。

[4] 《尚书·吕刑》，《吕刑》是周穆王命吕侯制定刑法的文献。

[5] 《左传》昭公元年。

汤征服四方以后，对四方诸侯宣告：天命众多诸侯（多辟），设都于禹绩，你们要按岁来朝觐（来辟），不要以为勤民稼穑就可以解脱不来朝觐的惩罚。可见商人是承认其祖先起源与统治区域都属于禹绩的。周人在建立周朝以前，也已认定周所处的西土是“禹绩”。《诗·大雅·文王有声》说文王作丰邑，“丰水东注，维禹之绩”；《大雅·韩奕》、《小雅·信南山》也歌颂梁山、南山都是“维禹甸之”。《逸周书·商誓》追叙：“昔在后稷，惟上帝之言，克播百谷，登禹之绩。”

周人又称其兴起的西土为“区夏”。《尚书·康诰》说：“惟乃丕显文王，克明德慎罚……用肇造我区夏，越我一二邦，以修我西土。”是说文工以修德爱民，团结了周围一二邦，开拓了西土“区夏”。这区夏，是古今语法词序的倒置，即为夏区。又可称为“有夏”或“时夏”。“有”为语助词，“时”即“是”，即“这个”。这些地域称谓都是指保持夏文化的地方。[①]周人以夏文化继承者自居，并以此为号召以区别于东土之商。

在周朝建立以后，周人即肯定天下都是禹绩和夏区了。《尚书·立政》记述周公诰诫文王子孙：“其克诘尔戎兵，以陟禹之迹。方行海表，罔有不服。”

按照三代的封疆，禹绩和夏区是不断扩大的。吴起曾说，“夏桀之居，左河济，右泰华，伊阙在其南，羊肠在其北”[②]。北不至今山西省太原市，南至以嵩山为中心的河南中部，酉有扈氏已达关中，东有莘氏、有仍氏、有穷氏、有鬲氏等处古河济之间。商朝建立以后，都城屡迁，大体是前期以今郑州市商域遗址为中心，后期以今安阳殷墟为中心。以王畿与四土而言，比较稳定的商朝疆域北至易水、燕山，南至淮河，东至泰山以西及鲁北，其晋南、豫西原夏朝中心仍在商疆域范围之内，最西已达关中平原，渭水中下游。燕山地区有孤竹国（今河北省卢龙县南），大概是商人在起源地区的残存；长江沿岸今湖北黄陂盘龙城的商前期城邑遗址，赣江沿岸江西清江县吴城村商聚落遗址，可能都是不同时期商朝在长江流域的军事据点，目的在于攫取南方的铜和龟甲等类商既需要而又紧缺的物资。[③]

周朝王畿以镐京（今长安县西北丰镐村附近）和雒邑（今洛阳市东北郊）为中心的地区。诸侯四方，在武王克商之后，封兄弟之国 15 人，姬姓之国 40 人；[④]周公东征以后，立国 71 年，姬姓独居 53。[⑤]周之宗室贵族分封为周初分封的主体。周朝在灭了许多旧国之后[⑥]，将姬姓诸侯分东、北、南三个方面布局，主要为了镇抚商遗民，同时也兼制东夷和未服的戎族。其东向沿黄河两岸伸展，黄河北岸有虢（今山西省芮县城北）、虞（今山西省平陆县东北）、单（今河南省孟县西南）、邘（今河南省沁阳县北）、原（今河南省济源县东南）、雍（今河南省焦作市南）、凡（今河南省辉县西南）、共（今辉县）、卫（今河南省淇县）；河南岸有焦（今河南省陕县）、北虢（今陕

[①] 取顾颉刚、王树民说。见《中国历史地理论丛》第一辑，第 7 页。

[②] 《史记》卷六五，第 2166—2167 页。

[③] 参见叶文宪：《商代疆域新论》，《历史地理》第八辑，

[④] 《左传》昭公二十八年。

[⑤] 《荀子·儒效》。

[⑥] 《逸周书·世俘解》说周武王伐商“憝国九十有九”；《孟子·滕文公》下说周公“伐奄三年，讨其君……灭国五十”。

县东南）、东虢（今河南省荥阳县北）、祭（今河南省荥阳县西北）、胙（今河南省延津县北）；再往东有曹（今山东省定陶县西北）、茅（今山东省金乡县西北）、郜（今山东省城武县东南）、极（今山东省金乡县东南）、郕（今山东省宁阳县东北）、鲁（今山东省曲阜市）等。往北沿汾水两岸有耿、韩、郇、贾等国，而虞叔封于唐（今山西省翼县城西）；太行山以东，卫之北有邢（今河北省邢台市）、燕（今北京市）已深入商人起源与初兴之区。在黄河以南的广大地区，有应（今河南省鲁山县东）、蔡（今河南省上蔡县西南）、息（今河南省息县西南）蒋（今河南省淮滨县东南）。息、蒋跨淮水为封城。更有“汉阳诸姬”及随（今湖北省随州市）、唐（随州市西北）、曾（南阳盆地南部）。长江下游也有了宜国（今江苏省镇江市一带）。

除了姬姓诸侯，周也封了一些异姓诸侯，主要是姻亲和功臣，其中最显赫的是姜姓。姜出于炎帝集团，世与姬姓通婚，由于文王的祖母太姜的缘故，封了申、吕、齐、许等国。尤其是吕尚，不仅是周的开国元勋，又是武王妃邑姜之父，封于齐，都临淄（今山东省淄博市东北），版图很大，权力也很大，“东至海，西至河，南至穆陵，北至无隶”，即今山东北部，河北南部，河南西北部的东夷各国及商遗旧国都由齐国监督，与周公的封国鲁国在东方诸侯中处于同等重要地位。其它姜姓诸国：许（今河南省许昌市）、申（初封大概在今河南省信阳市，周宣王时又移封申伯于谢邑，在今河南省南阳市东谢营）、吕（今河南省南阳市西），纪（今山东省寿光县东南）、州（今山东省安丘市东北）。向（今山东省宫南市东北）。舅姓诸侯还由于文王的母亲太任的缘故封了任姓挚（今河南省汝南县）、畴（今河南省鲁山县东南）[①]。任姓薛国（今山东省滕县东南）原是夏、商古国，西周继续受封，此外还有铸（今山东省肥城县甫）、鄣（一说姜姓，今山东省东平县东）等。又追踪周以前先王之后，封黄帝之后于蓟（今北京市境），帝尧之后于祝（今山东省肥城县境）[②]，舜后虞胡公封于陈（今河南省淮阳市），周武王还以长女大姬嫁虞胡公。又因文王妃、武王母大姒的缘故封了夏禹之后姒姓杞国（今河南省杞县）。对于商，周武王克商之初，封纣嫡子武庚以继商后，周公东征，武庚被杀，又立武庚庶兄微子于宋（今商丘市），亦可称之为商[③]。

以上西周所封同姓与异姓诸侯，同称为夏，号为诸夏，并以原商朝统治中心地区称为东夏[④]，诸夏又号为中国，以与夷狄相对称。这样，便构成了民族的雏形。

东系太昊、少昊集团的部落与文化，都是构成夏、商、周三代居民与文化的重要来源之一，但夏、商两昊集团各部落已分化出许多当时称为东夷的部落与方国，到西周时，仍承认自己是太昊、少昊后裔并继承固有文化传统的风姓与偃姓诸候，尽管在周公东征以后大都已臣服于周并得到了周的承认，又与东方齐、鲁、蒋等诸夏交错分布，但自称和他称仍然都是东夷，详情将有专节叙述。其余各方大体与东方相似，各有专节，此不复赘。

“中国”的称谓，最早见于周初武王、成王时，不仅见于《尚书》，又有出土《何尊》铭文的实证。其义初与商朝称都城为“中商”同，以与四土

[①] 《国语·周语》中：“昔挚畴之国也由大任，杞缯由大姒，申、吕、齐、许由大姜，陈由大姬。”

[②] 此取《礼记·乐记》记述。

[③] 关于周分封制度及其分布，参见杨宽：《论周初期的分封制度》，收入《纪念顾颉刚学术论文集》。

[④] 《尚书·微子之命》，成王命微子：“庸建尔于上公，尹兹东夏。”

相对，是指京师；扩而大之指诸夏分布之区。《说文》云，“夏，中国之人也”，是指认同为夏人和继承夏文化的人，以与边疆各族相对而言，称为“夏夷”、“中国与夷狄”[⑤]。这样，“夏”由地名而为部落名、朝代名，到西周已发展为民族名称。诸夏各支来源与祖先传说实际上是不尽相同的，但到西周已认同为夏，生活在禹绩与夏区，都是黄帝和炎帝的裔胄。《国语·鲁语》上记述：“有虞氏禘黄帝而祖颛顼，郊尧而宗舜；夏后氏禘黄帝而祖颛顼，郊鲧而宗禹；商人禘喾而祖契，郊冥而宗汤；周人禘喾而祖稷，郊文王而宗武王。”《礼记·祭法》与此有基本相同的记载。禘、郊、祖、宗都是重大的祀典，其中尤其是禘祭，以祖配天，是祭祀其祖宗所自出的特别祭祀。“国之大事，在祀与戎”[⑥]，三代是把祭祀上帝、祖宗看作与征伐一样重要的大事。在西周，原属不同来源不同部落集团的祖神，已纳入同出黄帝的谱系中，是民族认同的一个重要的内容。

商灭夏以后如何处理与涵化夏人，历史文献语焉不详。周武王克商之初，对涵化商人也未找到成功的政策。商人在文化方面高于周人，政治、经济方面仍有很大的势力，周初文告往往自称“小邦周”。武庚与三监叛乱，显示了商遗民和响应商遗民的东夷拥有很大的力量。周公东征，经过三年，征服了商朝遗留下来的“顽民”和东夷，把商朝的贵族官员与诸侯迁徙到雒邑成周，成王还对前商朝官员（多士）和诸侯（多方）发布《多士》与《多方》两个重要文告，宣布周虽小邦，天命归之，殷违天当灭。现在周革殷命，正如当初成汤革夏命一样。如果“多士”、“多方”顺从天命，即仍能保留贵族地位，否则必遭天罚。[①]此外，还将一些商的贵族分封给姬姓最重要的诸侯，如将“殷民六族”分给周公，封于鲁；“殷民七族”分给康叔，封于卫；“怀姓九宗”分给虞叔，封于唐。这些殷民并不是奴隶，他们只是成为姬姓诸侯政治上的臣属，“使帅其宗氏，辑其分族，将其类丑”[②]，即仍保持其宗族，还统领着过去的奴隶（“类丑”）。这些殷民与住在成周的商“顽民”一样，分住在诸侯都邑，是构成当时“国人”的重要来源之一。其中有些人在王廷和诸侯国任职为官，有些还保持其世职，如卜、史等一些在当时属专门知识的官员。周王与诸侯，都编制了以殷民按族编成的军队，如“成周八师”，就是由成周城中的“殷顽民”所组成的军队，参加周王的征战。同时，周人在祖宗来源方面也把商人的祖神帝喾宣告为黄帝的后裔，并说姜嫄是帝喾的“元妃”，生了后稷；简狄是帝喾的“次妃”，生了契，稷契同父异母，分别是周人与商人的始祖[③]。商、周两族的始祖感生神话，仍保留在《诗》中，他们区别于商、周两族都是很清楚的。但处于统治地位的周人主动与商人在祖先来源方面认同，促进了商、周两族的融合。

在经济、文化方面，夏、商、周本来比较接近。他们都以农业为主，从新石器时代以来，其先民都以种植粟（稷）、黍为主要农作物。青铜技术在

[⑤] 参见陈连开：《中国·华夷·藩汉·中华·中华民族》，收入《中华民族统一体格局》。

[⑥] 《左传》成公十三年。

[①] 《多士》、《多方》为《尚书·周书》的两篇，虽分别对前商朝官员和诸侯发布，内容大体相同。

[②] 《左传》定公四年。

[③] 《世本·帝系》：“帝喾卜其四妃之子皆有天下：元妃有邰氏之女，曰姜原，生后稷；次妃有娀氏之女，曰简狄，生契；次妃陈■氏之女，曰庆都，生尧，次妃訾陬氏之女曰常仪，生帝挚。”这显然是周人的归纳。

夏代已开始发达，商和西周达于鼎盛，是当时生产力水平提高的主要表现。但在农业生产方面，除商、周遗址发现少量青铜工具外，主要是使用石器、木器，还有一些骨器与蚌器（收割器）。农业生产工具与龙山文化时期无明显发展和变化。生产的主要负担者是奴隶大众和庶人，他们住在“都”、“邑”之外的“郊”与“野”。“国人”与“野人”的对立；主要是奴隶主贵族与奴隶大众及庶人的对立。奴隶的命运不言而喻，商代往往把掳掠来的羌人等大量杀了祭祀，商代遗址发现了大量奴隶殉葬的墓葬，西周人殉葬现象逐渐消失，说明当时的生产力提高了，大量殉葬是奴隶主的损失。

以青铜技术与甲骨、钟鼎文字为代表的经济、文化进步，基本上被奴隶主贵族所享用。夏代的青铜冶铸技术趋于成熟，二里头遗址发现的仍是一些爵及锛、凿等类小工具。商代铜器主要是铜锡合金与铜铅合金，各个时期所含比例有所不同。其用途大致可分为礼器、食器、兵器、马车器、手工业工具（包括小量农具）和乐器等。以鼎为例，既是常用食具，又是重要的礼器。目前所知最大的鼎为司母戊鼎，高 1.33 米，重 875 公斤。铜器花纹趋于繁缛，普遍以雷纹为底，主体花纹的式样除饕餮纹外，有夔纹、龙纹、蝉纹、蚕纹及各种几何形纹饰。周代青铜器较商代有多方面继承也有发展，最明显的进步是铭文发达。晚商铜器虽已有了铭文，但比较少见，且仅是几个字，商末有长达二三十字的。西周铜器铭文字体改进，文体完整，成为研究中国文字进步和西周历史的重要实证。文化方面最富特色的除铜器纹饰艺术之外，还有占卜和卜辞。玉器艺术发达虽不能和上述两项相提并论，但也是三代文明最富特色的重要内容。玉器既为重要礼器，又是贵族常见的佩饰。玉器起源于北起燕山南达杭州湾的东部沿海诸新石器文化。其中礼器如璧、琮为礼天地重器，钺为王权与兵权的象征，都起源于良渚文化，铜器上的主体花纹饕餮文，一般都认为起源于良渚文化中玉器上的兽面纹和人兽合体的纹饰。商人日常佩带玉器的种类，与燕山以北红山文化遗址发现的种类接近，一般认为有共同的渊源关系。占卜起源大体也是以东系诸新石器文化所发现的为主，尤其是龟灵崇拜，起源于长江与淮河中下游各部落。三代的文化是以融合黄河流域东西两大系文化为核心的，同时也汇聚融合了燕山以北及长江流域的优秀文化。文字起源可以追溯到仰韶、大汶口、龙山、良渚等许多到新石器文化中的一些反复出现的刻划符号，殷墟甲骨文字与周原甲骨文字及商、周铸在铜器上的铭文，属同一文字体系，都是汉字构字六种方法齐备的成熟文字。商周文字体系相同，也是属同一民族共同体的一个重要特征。

夏、商、周三族到西周时已有了共同的族称（夏、中国），共同的地域观念（禹绩、夏区），共同的祖先观念（黄帝为共同始祖），共同的经济特征和文化特征，已具备了属于同一民族共同体的基本条件。另一方面，当时天子虽为诸侯共主，天下大宗，而诸侯在其封域内仍自为大宗；周所制定与推行的礼乐文化，虽为诸侯所共同遵守，但各国，包括一些姬姓国，还有不同的政令、礼俗，如“商政”、“夏政”、“周政”、“周索”、“戎索”（“索”即法）[1]，宋仍行“商礼”，杞仍行“夏礼”等等；夏夷区别已经是民族的区别，但夏夷限域不严，有些诸侯，包括夏禹后裔杞国及一些姬姓诸夏，与夷狄杂处，从其习俗，转而被同化成为夷狄。所以，西周所形成的民族共同体，仍为夏民族的雏形，到春秋时便形成了稳定的华夏民族。

---

[1] 《左传》定公四年。

第二章　华夏民族的形成与发展

在中原地区青铜器时代已经是繁荣发达的高峰时期，边疆地区也先后进入了青铜器时代；在夏、商、周三代国家制度逐步定型，夏、商、周三族融为一体的过程中，边疆各部落也开始了向国家和民族过渡，出现了王权和许多族称。它们在四方发展，生产与生活方式不同，语言和习俗也各具特点，但都与中原发生了越来越多的政治、经济、文化联系，并进入了各族竞争的中国历史舞台。边疆各族向中原内迁，一方面激发了华夏民族意识的强烈高涨，同时也从各民族内迁中，吸收了许多新鲜的成分，促进了民族间的融合，使华夏民族得到发展并加速了社会的进步。

第一节 民族矛盾激化与诸夏攘夷争霸

一、“四夷交侵，中国背叛”，西周灭亡

西周对边疆各族称为远人，实行与王畿及诸夏地区不同的政策。有所谓：“蛮夷要服，戎翟荒服”、“要服者贡，荒服者王”、“岁贡”、“终王”[①]。就是说，对距王畿较近的各族，要进行约束，要求他们岁岁来贡；距离较远者，称为荒服，则只需一世一次来朝，“王事天子”，不扰边鄙就行。对不贡不王者，周天子先是“修德”，以争取远人臣服，“修德”达不到目的就“修刑”，当时的“刑”与兵是同义词，即进行征伐，据记载，周朝的这种政策，造成了“成康之际，天下安宁”，四十年不用刑伐的局面。[②]康王死后，昭王南征荆楚，死于江上，其子穆王继位，西征犬戎，“获其五王……王遂迁戎于太原”[③]，“自是荒服者不至”[④]。到穆王之孙懿王时，周朝已经走向衰微，“戎狄交侵，暴虐中国”[⑤]，而边疆各族内迁，在王畿与诸夏地区，都逐渐形成了交错分布的形势。

从懿王到平王东迁，大致是公元前 10 世纪最后 20—30 年到公元前 771 年的 150 年左右，一方面是王政日坏，尤其是周厉王的无道，使阶级斗争加剧，结果导致国人暴动，前 841—前 828 共和主政 14 年。另方面，周的王畿已受到来自戎狄的威胁。前 823（周宣五年），玁狁攻周，到达泾水北岸，王京岌岌可危。宣王派南仲筑城于朔方驻守，又派尹吉甫率师击败玁狁，逐至太原，玁狁北遁。一时其它戎狄各部重新臣服。但宣王三十一年攻太原之戎，不胜；三十六年攻条戎、奔戎，败绩；特别是三十九年攻姜氏之戎，入于千亩（今陕西省扶风县以西渭水中上游），丧“南国之师”，“乃料民于太原”[①]。“料民”就是在奴隶大量逃亡之后清理民数，奴隶制度已显出崩溃

[①] 《史记·周本纪》卷四，第 136 页。

[②] 同上书，第 134 页。

[③] 《后汉书》卷八七，第 2871 页。按，周穆王迁戎于太原及周宣王料民于太原的地理位置，历来有多种说法。朱熹以为即晋阳太原，在今山西；顾炎武以为在平凉，即今甘肃平凉县；王国维认为相当汉代河东郡，即今山西黄河以东汾水以西及下游地区；最近史念海认为在泾水下游以北地区，比较符合西周末叶实际，其说可从，见《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90 年第 1 辑，第 16 页。

[④] 《史记·周本纪》卷四，第 136 页。

[⑤] 《汉书·匈奴传》卷九四上，第 3744 页。

[①] 《史记·周本纪》卷四，第 144—145 页。

的征兆。

在东方，穆王用兵于淮夷。夷王时原臣属于周的噩（鄂）侯驭方反周，“率南淮尸（夷）、东尸，广伐南或（国）、东或”[②]。周派了西六师，殷八师（成周八师）去镇压，却被鄂侯驭方攻到了成周附近。后来征集诸侯援兵，才俘获了鄂侯驭方。宣王时，刚打败玁狁，即派尹吉甫到准夷地区征收贡物[③]，又派召公虎征伐淮夷徐方[④]，事后又命召公虎筑城于谢邑[⑤]（今河南省南阳市东谢营），封王舅申伯于此，以控南方。千亩一战所丧“南国之师”盖即申伯所统率的周南国的军队。

宣王在位46年，虽暂时稳定，号称“中兴”，实际上阶级矛盾与民族矛盾都在激化，加之其后继者幽王荒淫昏暴，造成“四夷交侵，中国背叛”[⑥]的局面，终于在前771年（幽王十一年）被申侯召来犬戎攻入王京，杀幽玉于骊山下，西周灭亡。前770（周平王元年），东迁洛邑，名为东周，实际上已是“礼坏乐崩”，奴隶制度解体，进入了诸夏争霸、兼并，封建社会代替奴隶社会的历史时期。[⑦]

二、戎狄内迁及华夷杂处局面的形成

从平王东迁到公元前476年[⑧]是中国古代第一次由民族大杂居，民族矛盾比较突出，经过较长时间的接触、斗争而逐渐趋于融合的时期。

造成中原地区各民族交错分布的主要原因是：

（一）游牧民族南下与东迁。据竺可桢研究，近五千年来我国的气候可分为四个温暖期和四个寒冷期，其中西周前期是由仰韶文化至商末第一温暖期转入第一个寒冷期，春秋时期才开始进入第二个温暖期[⑨]。同时，西周末年，中国北部大旱[⑩]。这些突变性气候条件是造成北方和西北游牧民族内迁的客观原因。另一方面，西周分封的诸侯，多为一些以都邑为中心的据点，当时居民稀少，封建国内远没有都开发，统治者住在都邑，庶人与奴隶住在郊野，郊野以外农牧所不及之区称为林、坰，是打猎采薪的场所，空地很多。也许游牧民族早在西周中叶已内迁，随着中原人口增加，游牧民族又有发展，民族矛盾日见增长。内迁者如戎本是分布在西北的游牧民族，但雒邑附近在西周中叶已有戎人。“穆王有涂山之会”，此涂山即三涂山，在伊洛二水间。而“周幽为太室之盟，戎狄叛之”[①]。大室即嵩山。三涂、大室都距洛邑不远。穆、幽两王所会，大概都是为了东都附近戎狄的问题。见于《左传》者，伊

---

② 《禹鼎》。

③ 《兮甲盘》，据郭沫若先生考证，兮伯吉父即尹吉甫，他威胁淮夷：“敢不用命，则即刑，扑伐。”见《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第143—144页。

④ 《诗·大雅·江汉》、《大雅·常武》。

⑤ 《诗·大雅·崧高》。

⑥ 《诗·小雅·何草不黄》。

⑦ 关于中国奴隶制与封建制分期，有多种说法，目前仍未取得明确一致意见。以老一辈史学家范文澜、翦伯赞为代表，主西周封建说，以郭沫若为代表，主春秋战国之际封建说，各自建立了学术体系，本书于此不作专题讨论，取郭老说，以便叙述。

⑧ 此为郭老分期学说，系据《史记·六国年表》划分。

⑨ 竺可桢：《中国近五千年来气候变迁的初步研究》，《中国科学》1973年第2期。

⑩ 参见蒙文通：《周秦少数民族研究》，第1—2页。

① 均见《左传》昭公四年。

洛间先有杨拒、泉皋、伊洛之戎，前 638 年（鲁僖公二十二年）“秦晋迁陆浑之戎于伊川”，那时追忆及于周平王东迁之初，“有辛适伊川，见被发而祭于野者，曰：‘不及百年，此其戎乎，其礼先已亡矣’！”[②]可见伊川在陆浑之戎迁来百年以前已有戎人，且“野人”已有从戎俗的。洛邑附近如此，东至鲁国，原为东夷之区，春秋初也有戎人与曹、鲁等杂处。前 721 年（鲁隐公二年）春，隐公会戎于潜，同年“戎人请盟，秋，盟于唐，复修戎好也”[③]。潜地无考，按杜预注，唐在今山东省鱼台县东。杜注还说：“陈留济阳县东南有戎城。”[④]其地当今河南省兰考县东北，山东省曹县西北，距鱼台县不远，鲁所会之戎当为此部。这两次会都是戎人请盟，“修惠公之好也”[⑤]，鲁惠公于公元前 769—前 724 在位，戎人分布于曹、卫、鲁之间，当早于平王东迁。鲁为东方大国，守周礼最严，而与戎修好，可见戎势不可轻敌。

（二）在西周初受封时原本与当地其它各族交错分布，至春秋时非华夏各族也已发展，成为诸夏的威胁。东方海岱地区及南方荆山南北固然是诸夏分封在东夷与南蛮区域，北燕处戎狄之间，终春秋三个世纪不能自立于诸夏，河东及汾水流域西周时，诸夏分布北不过霍太山。当地封国，晋为强宗，但唐叔受封“启以夏政，疆以戎索”[⑥]，用戎人习惯法，可见戎人在当地影响之大。进到晋献公时，已兼并周围许多同姓诸侯，而“戎狄之民实环之”[⑦]。令人注意的是，唐叔子孙中，竟有一支完全戎化，晋献公娶戎女生了公子重耳[⑧]，即晋文公。在镐京周围，西周兴起以前本为与戎狄杂处，其中姜姓与周世为婚姻，成为诸夏的一支重要来源。那些未被华化、仍为戎狄者，周武王逐之于泾洛之北。[⑨]可是到西周末年，镐京地区又完全被西戎占据，周平王东迁命秦襄公从西戎手中夺回，秦经过两三代才达到目的。

（三）被强行迁入内地。前已述及，西周中叶，穆王迁戎于太原，大概是从陇山以西迁于泾水下游以北，靠近镐京地区安置，以便控制。鲁僖公二十二年秦晋迁陆浑之戎于伊川，也是明显的例证。

（四）诸夏而处戎蛮之区不遵礼制被视为夷狄，以秦、楚为显例，详后。其它以上各族的名称、分布、经济、文化，各有专条叙述，于此仅就华夷杂处局面的形成作简要叙述。

三、诸夏争霸的历史进程与民族间的斗争和融合

周室东迁以后，“礼坏乐崩”，强大的诸侯着手灭掉周围一些小国以扩大自己的版图，而内迁的各族也侵伐诸夏，甚至灭掉一些诸夏许多中小国家和参预周王室的内乱。北方以戎狄为甚。南方楚国自西周中后叶已开始向江汉扩张，灭了蛮越一些部落，到春秋中叶以后向北灭“汉阳诸姬”，进而灭申、息、随、邓等周朝南方诸侯，威胁周、郑；向东灭群舒，威胁齐、鲁。

[②] 《左传》僖公二十二年。

[③] 《左传》隐公二年。

[④] 《左传》隐公二年杜注。

[⑤] 《左传》隐公二年

[⑥] 《左传》定公四年。

[⑦] 《国语·晋语》二。

[⑧] 《国语·晋语》四。

[⑨] 《史记·匈奴传》卷一一〇，第 2881 页。

楚亦自称蛮夷。一时造成了“南夷与北夷交，中国不绝若线”[1]，使周室苟延残喘，中原诸夏都感到危急的局面。在西方，秦霸西戎，终春秋之世，“不与中国诸侯之会盟，夷翟（狄）遇之”[2]。当时诸侯强国，争霸于中原，“挟天子以令诸侯”，名为“尊王”，实际上兼并周围一些小国，其中包括许多姬姓之国，纷纷被消灭；同时在“攘夷”的旗号下，激发诸夏的民族意识和民族优越感，夏又称华，歧视夷狄，强调“华夷之辨”、“夷夏之防”。民族矛盾比较尖锐。大致有如下三个阶段：

（一）前 770—前 686 年（自平王东迁至齐桓公以前）

这一阶段，郑武公、庄公实操周王政令。平王东迁第二年郑即灭郐（今河南省新郑县西北），迁都新郑；平王四年又灭东虢，创春秋时期诸侯灭姬姓国的记录。周平王时已与郑矛盾很深，至前 707 年（周桓王十三年）桓王夺郑庄公政柄，结果发生了周王联合蔡、卫、陈伐郑失败，郑人射王中肩的事件[3]。从此，周王的共主地位名存实亡。戎在中原为患者主要是戎州之戎和戎州以北分布在太行山区的北戎[4]。前 716 年（鲁隐公七年）周桓王派凡伯为使聘于鲁，戎人袭击凡伯于楚丘[5]，其地相当今山东成武县西南，正当从洛邑经戎州去鲁途中。凡伯做了戎人的俘虏，而自鲁惠公以来与戎人友好相处的鲁国，竟没有对戎人劫虏“天王”使臣作出反应。当时秉政的郑庄公对此也无动于衷。但前 714 年（鲁隐公九年），北戎侵郑，郑打败戎师；前 706 年（鲁桓公六年）北戎侵齐，郑又应齐人之请出兵大败戎师。

在西方，秦国此时虽逐西戎在岐山以西列为诸侯，然中原视之为戎狄，秦本身也仅能自立，无力扩张。南方楚国方兴未艾，准备北向称雄，所谓“南夷”即指楚而言。

（二）前 685—前 514 年（自齐桓公即位至晋楚第二次“弭兵”与吴王阖闾以前）

这近两个世纪，前 43 年为齐桓公在位与称霸的时期；以后一个多世纪为晋楚争霸的时期。齐桓公任用管仲，进行改革，正式打起“尊王攘夷”的旗帜。他先制服鲁国，在前 681 年（鲁庄公十三年）与鲁盟于柯（山东省东阿县西南），并灭附近的谭、遂等小国。前 663（齐桓公二十三年）北攻山戎以救燕，一直逐山戎至孤竹而还[6]。过了两年，狄人攻邢、卫，齐救之，然而邢、卫都因狄人来攻难于在自己封疆内立足，分别在齐桓公二十七年和二十八年由齐率诸侯帮助筑城，迁邢于夷仪（山东省聊城县西南），迁卫于楚丘（即戎劫王使处，原为曹地）[7]。两国迁到齐国可以直接保护的范围内，才勉强保存了宗庙。

“齐桓公始霸，楚亦始大”[8]。前 671 年在楚成王在即位当年，结好于诸侯，并“使人献天子，天子赐胙，曰：‘镇尔南方夷越，无侵中国’。”但

---

[1] 《春秋公羊传》襄公四年。

[2] 《史记·秦本纪》卷五，第 202 页。

[3] 《左传》桓公五年。

[4] 北戎，过去通常认为即山戎，以地理位置论，盖误。此当为戎州以北，太行山地之戎，详说见西戎专节。

[5] 《左传》隐公七年。

[6] 《左传》庄公三十一年。

[7] 《左传》闵公元年、僖公元年、二年。

[8] 《史记·楚世家》卷四〇，第 1695 页。

当时“楚地千里”[1]，并不安于镇南方夷越，而北向中原争霸。前 565 年（齐桓公三十年）会鲁、宋、陈、卫、曹之师伐楚，与楚屈完盟于召陵（河南省郾城县东）。《公羊传》评论齐桓公北伐山戎救燕，败狄存邢、卫，南服楚，功同“王者”[2]，孔子也极称管仲为“仁”，感叹：“要是没有管仲，我们将变成像夷狄了！”[3]。

齐桓公“攘夷”确实团结了大批中原诸侯，激发了当时诸夏民族意识高涨，但并没有解决中原戎狄与诸夏的矛盾。前 650 年（鲁信公十年）狄人灭温（河南省温县西），又不断侵郑、卫、晋等国。分布在伊洛间的戎人和太行山区的狄人还多次牵涉到周王室的内乱之中。前 649 年（周襄王三年），襄王弟太叔带招杨拒、泉皋、伊雒之戎，攻王城。秦、晋攻戎救周，晋为王平戎。次年太叔带既败，逃奔齐国，齐派管仲为王平戎。再过六年（前 543）齐桓公去世，齐国大乱，霸业随之丧失。

前 636 年（周襄王三十六年），襄王为了攻郑，结好于狄，娶狄隗姓女为后，不久又废隗后。狄攻周，立太叔带为王，襄王出奔于郑。刚即位的晋文公马上接过“尊王攘夷”的旗号，打败狄人，杀太叔带，送襄王回周。自此以后一个世纪，晋楚争霸，战争不息。秦为晋所遏，不得东向往中原发展，“遂霸西戎”；而齐、鲁也在海岱地区吞灭周围小国和东夷各国。晋、楚争霸，使中原中等国家如郑、宋等疲于应付，而晋楚势均力敌，晋结好于齐，楚结好于秦也旗鼓相当，争战百年，晋楚两国国内矛盾也比较突出。前 579 年（周简王七年）宋国华元约合晋楚，订立盟约，互不加兵，有危难或有敌来侵，互相救援。此为第一次晋楚“弭兵”之会。可是到周简王十一年，晋楚战于鄢陵（河南省鄢陵县西北），楚军大败。以后又与秦、齐各发生过大战，虽各有胜败，终于精疲力尽。于是前 546 年（周灵王二十六年）宋国向戌又倡晋楚“弭兵”，由楚主盟议定：宋、鲁、郑、卫、曹、许、陈、蔡等中等国家，分别向楚、晋同样朝贡，齐、秦则分别与晋、楚结盟。百年争霸的结局是长江中游楚国与中原晋国平分霸权；楚国在此百年中，已渐为中原诸夏所接受，实际上是华夏在长江中游得到大发展的时期。

（三）前 514—前 472 年（吴王阖闾即位至越国勾践灭吴）

晋楚平分霸业维持了大约 30 年，长江下游吴、越兴起，进入争霸行列。吴国始祖吴太伯本为周人一支，从越俗，传 19 世至寿梦于前 585 年始称王，在中原影响下迅速崛起。晋国为了削弱楚国，联吴。吴、楚屡战，互有胜负。至吴王阖闾，任用楚人伍子胥和齐人孙武，于其五年打败越人，其九年会蔡、唐攻楚，一直攻入楚都郢（湖北省江陵县纪南城）。吴国骤胜，其贵族为争夺胜利果实而分裂，越国又攻其背后，秦发兵救楚，吴军退回。楚虽不亡，国势大减。

越为越族一支，以会稽（浙江省绍兴市）为中心。楚联越制吴。前 494 年（吴王夫差二年）败越于夫椒，攻入越国，越王勾践投降，夫差许和。勾践为雪耻而“卧薪尝胆”，“十年生聚，十年教训”。夫差十四年率军北上会晋、鲁等中原诸侯于黄池（今河南省封丘县西南），争霸于中原。至夫差十八年勾践攻吴，夫差二十一年围吴国都（江苏省苏州市）。前 473 年（夫

---

[1] 《史记·楚世家》卷四〇，第 1697 页。

[2] 《春秋公羊传·僖公四年》。

[3] 《论语·宪问》，孔子说：“微管仲，吾其被发左衽矣！”

差二十三年、越勾践二十四年），夫差兵败，求和不许，自杀。越灭吴之后，步其后尘，勾践北上会诸侯于徐州，一时号为霸主。

吴越争霸只是春秋霸业的尾声，却表明长江下游自良渚文化突然衰落以后，至此已重新在中华民族史上勃兴，百越也进入了各族竟长的行列。而进入中原的戎狄及海岱地区的夷、舒，也在春秋两三个世纪与诸夏的交往、斗争中逐渐融合，并分别被晋、齐、楚、鲁等国所吞并。

第二节 七雄兼并与诸夏大认同

对《春秋》所记 242 年历史，战国晚叶《公羊传》以“大一统”为宗旨总结为“所见世”、“所闻世”、“所传闻世”的“三世说”。东汉末何休解释“三世”是指：“所见者谓昭、定、哀”（前 541—前 481），“所闻世者文、宣、成、襄”（前 626—前 542），“所传闻世谓隐、桓、庄、闵、僖”（前 722—前 627）各不同时期[①]。按照公羊派的历史观，认为所传闻世是“据乱世”、“内其国外诸夏”；所闻世是“升平世”、“内诸夏而外夷狄”；所见世为“太平世”，“夷狄进至于爵，天下远近大小若一”[②]，已实现“王者无外”，天下大一统的太平盛世。实际上孔子没有见到大一统，《公羊传》成书的时期也未统一，不过统一的趋势已经明朗，原有的夷夏界限已经消失，当时人们认为统一了就太平了的政治理想即将实现。公羊派是从“大一统”出发看到了并且肯定当时的民族大融合、诸夏大认同的事实。所指“夷狄进至于爵”与中原诸侯并列，主要是指秦、楚。这种大认同，表明华夏民族共同体已得到稳定的发展。

一、秦人由戎狄而认同于华夏

秦，嬴姓。其始祖母名女修。“女修织，玄鸟陨卵，女修吞之，生子大业”[③]。其始祖感生神话，具有东方以鸟为图腾各部落的特点。大业娶少典部落的女子名女华，生子名大费，因佐禹平水土，舜妻以姚姓之玉女，并佐舜调驯鸟兽，称为柏翳。前已述及，柏翳即伯益，在舜禹为黄河中下游东西两大系部落大联盟首领时，享有很高的权威，是出自东方少昊集团的重要首领。直到秦襄公在春秋初正式立为诸侯时，“居西垂，自以为主少昊之神，作西畤”[④]，仍奉少吴为天神，把东方祖先起源时代的天神迁到了西方。

大费（柏翳）的后裔分为两支：一支叫大廉，称为鸟俗氏，另一支叫若木，以祖名为氏，称为费氏，“子孙或在中国，或在夷狄”[⑤]。大廉的玄孙孟戏、中衍“鸟身人言”，为商王帝太戊驾车，太戊许以婚姻，“自太戊以下，中衍之后遂世有功，以佐殷国，故嬴姓多显，遂为诸侯”[⑥]。

中衍的玄孙曰中潏，“在西戎，保西垂”[⑦]，大概在商的西境、今山西陕

[①] 隐、桓、庄、闵、僖、文、宣、成、襄、昭、定、哀为《春秋》所记鲁国诸公的谥号。

[②] 《春秋公羊传》隐公元年及何休注。

[③] 《史记·秦本纪》卷五，第 173 页。

[④] 《史记·夏本纪》卷二八，第 1358 页。

[⑤] 《史记·秦本纪》卷五，第 174 页。

[⑥] 同上书，第 173 页。

[⑦] 同②。

西接壤地区，与羌戎杂处，为商“保西垂”[8]。

周灭商，中潏子孙颇多忠于殷纣而被杀。有些归顺周朝被更西迁到了陇山以西，与西戎杂处[1]。周穆王时造父为穆王驾车有功，封于赵城，为赵氏。秦、赵同祖，在秦人有秦的封邑以前，同为赵氏。

秦受封的始祖名非子，“居犬丘”[2]，以善养马被周孝王召去在“汧渭之间”（陕西省扶风县、眉县一带）为周养马而“马大蕃息”。于是周孝王封非子“邑于秦”[3]为附庸，“使复续嬴氏（姓）祀，号曰秦嬴”[4]。同时让非子同父异母兄弟成继承其父大骆的酋长地位，“以和西戎”[5]。成这一支在周厉王时被犬戎灭掉，周宣王即位，命秦仲诛西戎，反被西戎所杀。宣王召秦仲的五个儿子，“与兵七千人，使伐西戎，破之”。于是收复了秦邑和西犬丘，被宣王立为西垂大夫，并移居西犬丘。

前 777 年（周幽王五年），秦襄公继位，一方面，以女弟缪嬴为西戎丰王妻，以结好西戎，同时和西戎中与秦为敌者斗争。幽王被西戎大戎部所杀，“襄公以兵送周平王，平王封襄公为诸侯，赐之岐以西之地。曰‘戎无道，侵夺我岐丰之地，秦能攻逐戎，即有其地’。与誓，封爵之。”[6]尽管如此，中原诸侯仍因秦人起源于东方以鸟为图腾的部落集团，西迁后又多杂戎俗，而秦穆公伐晋新丧，远袭郑国，更被认为非礼。在整个春秋时期秦都被视为戎狄[7]。

周平王东迁以后，秦襄公与戎争斗了四年而死，未能收复岐周，直到前 750 年（秦文公十六年）伐戎，“戎败走，于是文公遂收周余民有之，地至岐”[8]，将中心稳定地迁居“汧渭之会”（陕西省眉县附近）。岐山周原地区有发展农业的优良自然条件，周人又有丰富的农业经验。此后秦人与周人共处才完全脱离游牧转向定居农业，并在周文化影响下向华夏化发展。到秦宪公（前 715—704）[9]时迁都平阳（陕西宝鸡县东平阳村），东向灭汤社（杜），汤杜亳王逃奔西戎。这大概是商朝灭亡以后被迁到丰镐地区的一支商遗民，

---

[8] 在商朝，其西边境外各方泛称羌，西周称为西戎。商西边至晋南、关中。

[1] 据《秦本纪》，周孝王原拟让非子继大骆，结果姜姓申侯反对，申侯说，秦的远祖就与他的远祖有过婚姻关系，而 大骆之妻是申侯的女儿，已生嫡子成。因为“申骆重婚，西戌皆服”，周西境才得以安宁。可见秦的祖先与从羌人中分化出 来的姜姓申侯，在陇山地区西戎中有很大的影响。

[2] 此为西犬丘，在今甘肃省天水市境内。参见林剑鸣《秦史稿》，第 34 页。

[3] 《秦本纪·正义》引《括地志》：“秦州清水县本名秦，嬴姓邑……”在今甘肃省天水市清水县境。

[4] 《史记·秦本记》卷五，第 177 页。

[5] 同上。

[6] 《史记》卷五，第 179 页

[7] 《春秋公羊传》昭公五年：“秦者，夷也。匿嫡之名。”何休注：“令于四竟择勇者立之”，是说秦不遵宗法制度，不立 嫡长，而择勇者继立。《春秋谷梁传》僖公三十三年：“狄，秦也……乱人子女之教，无男女之别”，并指出在这一年秦穆公因 晋文公新丧远袭郑国，结果大败，中原从此完全把秦看作戎狄。《史记·商君列传》卷六八第 2234 页：“商君曰：‘始秦戎翟 之教，父子无别，同室而居，今我更制其教，而为男女之别，大筑冀阙，营如鲁卫矣……’”

[8] 《史记·秦本纪》卷五，第 179 页。

[9] 秦宪公，《史记·秦本纪》误为宁公，以金文材料证明《秦始皇本纪》记为宪公为不误。详见《秦史稿》第 52 页注②。

西周灭亡后又打起汤的旗号[10]，但此时他们已经戎化被称为戎人。至秦武公（前697—前678）灭戎人彭戏氏和小虢，于是东至华山。秦德公（前677—前676）迁都于雍（陕西省凤翔），自此后数百年秦稳定地以雍为都。秦穆公最初准备继续向东往中原发展，其三十三年远袭郑国，结果被晋国联合姜戎邀击，败于崤山。于是西向，在穆公三十七年打败西戎“益十二国，开地千里，遂霸西戎”（11）。秦地已达今甘肃东部与中部。至此，秦在崤山以西发展的格局已定型。以后数百年中又向西灭西戎义渠等国，向南越秦岭灭蜀、巴开五尺道准备往滇中发展，向东南与楚争汉中及黔中，成为最雄强的诸侯。

民族融合的过程，在秦国进展迅速。秦人的来源大致有如下几大部分：占统治地位的秦公族，起源于海岱，西迁而戎化，进至关中而华化。秦穆时，即已经以“诗书礼乐”自居，穆公以后又经过两个世纪，“秦灵公作吴阳上畤，祭黄帝；作下畤，祭炎帝”[①]。此外秦还为密畤于渭南祭青帝，少昊又称白帝。秦这种多元的天帝祭祀反映了秦人宗教思想的多源特点，而祭黄帝、炎帝是秦人华化的重要标志之一。秦人的第二大来源是“周余民”，其数量当不少于占统治地位的公族，是秦人中文化最高的一部分，秦人的融合，在文化上以“周余民”为核心，其中可能包括一部分西周时被西迁的商遗民，而商遗民中也有西迁后己戎化的汤杜一支。在秦人中，被征服的西戎，也占相当数量。秦国在征服的西戎地区设郡县，沿边修长城，表明长城以内原有的西戎已经农业化。由于秦国大力发展农业，对山东的先进文化、经济及各种人才都采取大力吸收的政策，对原有的奴隶制度进行了较之其它各国都彻底的改革，所以秦人来源虽然包括原属不同民族的几大部分，但到战国中晚叶，已经融为一体，成为秦陇地区的华夏，是华夏民族稳定地发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二、楚人由蛮夷而认同于华夏

楚，芈姓。得姓始祖季连，出于祝融集团。前已叙述这是一个黄河流域与长江流域各部落融合形成的新的部落集团，而炎、黄在其中占优势。《国语·郑语》讲到祝融八姓的苗裔，说他们“或在王室，或在夷狄，莫之数也”。季连的父名陆终。娶了鬼方氏的女子名女嬇（媿）氏，“产六子……其六曰季连，是为芈姓”[②]。鬼方为羌人中的强族[③]。芈姓的母系出于鬼方嬇（媿）姓[④]，父系为祝融集团陆终[⑤]。“季连生附沮，附沮生穴熊，其后中微，或在中国，或在夷狄，弗能纪其世”[⑥]。因为祝融集团本身是一个有多重来源融合而成的集团，其苗裔又分化非常明显，所以历来对楚人起源于何方众说纷纭

---

[10] “荡社”即“汤社（杜）”，其王称亳，其地称杜亳，还有“汤台”、“汤陵”等名称。为商遗民之西迁而又戎化者。参见《商先起源于幽燕说》及《秦史稿》，第40—41页。

[①] 《史记·秦本纪》卷五，第1364页。

[②] 《大戴礼记·帝系》。

[③] 鬼方，一般多认为属北狄，实误，说详本编西戎专节。

[④] 《史记·楚世家》卷四〇，第1690页。《索隐》引《系本》：“陆终娶鬼方氏妹，曰女嬇”。先秦女子称姓，“嬇”即“媿”、“隗”，为羌戎中姓，参见王国维：《观堂集林·鬼方昆夷玁狁考》关于女嬇的考证。其说将鬼方归入北狄，误。

[⑤] 郭沫若：《金文丛考·金文中所无考》说：“陆、祝，古同幽部，终、融古同冬部，疑陆终即祝融。”

[⑥] 《史记·楚世家》卷四〇，第1690页。

[7]，本书不拟详考。

楚人的直系祖先是周文王时的鬻熊。《世本·居篇》说："楚鬻熊居丹阳"是在丹江下游"丹淅之会"处，即河南淅川县境[8]。他投顺于周文王，为文王火师，"周封为楚祖"。他在楚人心目中的地位与祝融同列[9]。楚国的国君大都冠熊氏。至周成王时，鬻熊的曾孙熊绎受封"于楚蛮，封以子男之田，姓芈氏，居丹阳"[1]。按当时礼制，子男五十里。熊绎受封似较鬻熊地位有所提高，但《国语·晋语》八追述："昔成王盟诸侯于岐阳，楚为荆蛮……与鲜牟守燎，故不与盟。"还是火师一类职事，未能与诸侯同列。楚灵王对熊绎受封的地位仍耿耿于怀，他认为他的先王熊绎与齐、卫、晋、鲁四国受封之君同样在周康王时供职于王室，而四国受封时"皆有分，我独无有。今吾使人于周，求鼎以分，王其与我乎？"[2]《史记》说楚灵王所指是"齐、晋、鲁、卫其封皆有宝器，我独无"[3]。实际上楚国在熊绎时"辟在荆山，荜路蓝缕，以处草莽。跋涉山林，以事天子，唯是桃弧棘矢，以共御王事"[4]。召陵之盟，管仲责楚"尔贡苞茅不入"[5]，楚也承认这是他的过错。熊绎受封大体还属"蛮夷荒服"之列，周封之于楚蛮，楚"王事天子"而已。

自熊绎受封（约公元前 11—前 10 世纪之交）至前 223 年楚国灭亡共 7 个多世纪，是以楚公族为核心，楚人由蛮夷而融合于华夏的历史过程。大体经历如下阶段：

熊绎至蚡冒历 15 君约 300 年，"辟在荆山，荜路蓝缕，以处草莽"，"荜路蓝缕，以启山林"[6]。仍居丹阳，未营都邑，其活动中心大概已南进到荆、唯二山间。其间熊绎五传至熊渠，"甚得江汉间民和"，趁周室已衰微，南向"江上楚蛮"地区，伐庸（湖北省竹山县一带）；又伐扬粤，征服江汉平原中部，扬水以东以南的越人，一直到鄂（湖北鄂州市境）。熊渠宣言："我蛮夷也，不与中国之号谥"[7]，立其三子，长子康为句亶王（湖北省江陵县境），中子红为鄂王，少子执疵为越章王（大约为湖北省秭归县）[8]。其势力已发展到古三苗的中心地带。

自楚武王至穆王（前 740—前 614）一个半世纪为楚初兴而自立于诸侯之列的时期。楚武王熊通杀侄自立，一方面"启濮"向濮人地区扩张。同时伐随，于其三十五年（前 706），说"我蛮夷也……我有敝甲，欲以观中国之

---

[7] 有中原说、东夷说、南蛮说、西戎说。各家立说的代表及其评议，参见王光镐：《楚文化源流新证》。

[8] 楚始兴的丹阳地理位置，由于《汉书·地理志》、《水经注》等因楚都屡迁及其支属往往以所都从其祖居地名而将丹阳注释在多处，因而以往对鬻熊时期的丹阳所在也众说纷坛，经历史地理学界及楚史学界反复讨论，最初的丹阳在淅川境，盖可定论。

[9] 《左传》僖公二十六年楚成王伐同姓夔国，原因是"夔子不祀祝融与鬻熊"。

[1] 《史记·楚世家》卷四〇，第 1691—1692 页。

[2] 《左传》昭公十二年。

[3] 《史记·楚世家》卷四〇，第 1705 页。

[4] 《左传》昭公十二年。

[5] 苞茅是一种供"缩酒"用的茅草，史》，第 19 页。

[6] 《左传》宣公十二年，荜路是一种简陋的柴车。楚君当时还乘这种车。

[7] 《史记·楚世家》卷四〇，第 1692 页。

[8] 关于扬粤及越章王的地理，取张正明说，见所著《楚文化史》，第 24—25 页。

政，请王室增吾号”[9]。至其三十七年，因周王不肯增其爵号，自立为武王。自此经武、文、成、穆四王伐蔡、灭邓等，势力达于周之南境，而“汉阳诸姬”都被楚吞灭，南方较强大的随国，实亦楚之属国。其间武王已营郢，前689年（文王元年）迁于郢（湖北省宜城县境）[10]。前659年（成王十三年）始与中原诸侯会盟，称楚，成王十六年与齐桓公等有召陵之盟，虽仍被中原当作蛮夷，实际上已列于诸侯之林，为诸夏所重视。

自庄王至平王（前613—前516）近一个世纪，为晋楚争霸的世纪。楚庄王（前613—前591）号为五霸之一。这一时期，是楚由蛮夷转而为华夏的关键时期。

楚昭王（前515—前489）以后，楚国东受逼于吴；至战国中晚叶，西受逼于秦。然而春秋晚叶，楚为地方最大的诸侯；战国时期，更南向扩地至湘中、黔中，楚将庄0 入滇、王滇；东灭越，并有吴、越旧地；北向扩地至泗上进而灭鲁，至于泰山地区，中原已达今河南南部，成为“南卷沅、湘，北绕颍、泗，西包巴、蜀，东裹郯、邳”[1]，“地方五千里，持戟百万”[2]的大国，几乎统一了整个南部中国。

春秋中晚叶，楚已经是“夷狄进至于爵”，被诸夏所接受，战国的两个多世纪，楚境民族融合进展非常迅速。居统治地位的楚公族，起源于祝融集团，与夏、周有较深的渊源关系，西周初封于楚蛮，一方面屡次争取周天子提高其地位，并以周封使“蛮夷率服”，同时又以蛮夷的力量与习俗，与周及中原诸夏抗衡，被中原视为蛮夷。楚公族这种在民族结构上的双重性，非夏非夷，亦夏亦夷，直到春秋末才正式被华夏认同。[3]而被楚所灭的诸侯国家与部落，大约有六七十之多[4]，其中“汉阳诸姬”、蒋、蔡、陈等为西周所封诸夏；彭、庸、濮、微、卢等参加过周武伐纣之役，春秋时仍为蛮夷之国；江、英、六、舒等为东夷、淮夷，此外还与晋灭陆浑之戎，又灭越。楚所吞灭者几乎包括春秋时所称南蛮与东夷的大部分、戎狄中的一部分和大量诸夏旧国。到战国晚叶，他们在楚人这个大熔炉中，已融合为当时中国南方的华夏。虽其文化、经济都与北方化华夏有明显的地区特点，称为“南楚北夏”，而实际上只是同一民族的地区差异。此外，楚国境内仍有许多少数民族，将在南蛮专节中叙述。

三、华夏民族大认同

秦、楚由戎蛮转而为华夏，战国时与齐、魏、赵、韩、燕并称七雄。它们各自统一了一个大地区，境内原先都有多种民族，到战国末年，燕、赵与秦一样已修北边长城，以防匈奴、东胡和羌人等游牧民族掠夺郡县之民，而三国北边长城以内，都已是从事农业的华夏居民分布之区。七雄之间，或南北合纵（楚、齐、燕及三晋）以拒秦，或秦分别与楚、齐连横以削弱山东其它国家，如此纵横交合，争战不息，都是企图在地区性统一的基础上实现中

---

[9] 《史记·楚世家》卷四〇，第1695页。

[10] 郢，通常自文王至白起拔郢，均注明为江陵县纪南城。实武王营郢、文王迁于郢均在宜城县境而纪南城为楚王常居，非宗庙所在，参见张正明：《楚文化史》及王光镐：《楚文化新证》相关章节。

[1] 《淮南子·兵略训》。

[2] 《战国策·中山策》。

[3] 参见张正明：《先秦的民族结构、民族关系和民族思想》，《民族研究》1983年第3期。

[4] 参见何光岳：《楚灭国考》。

国的大统一。这是华夏已稳定地形成为同一个民族的基础上的兼并统一。七雄战争规模越来越大，而民族大认同的统一意识也越来越明确。到战国晚叶，儒家正宗的代表人物孟子，尽管他反对兼并战争，当梁（魏）襄王问他“天下恶乎定”时，他明确地回答“定于一”[⑤]，认为统一了就会安定了。儒家的另一学派代表人物荀子，及其学生韩非等发展的法家学派，更积极主张中央集权制君主专制，全国统一，“一断于法”，完全用法家学说来统一和管理国家。齐国邹衍是战国晚叶阴阳家的代表人物，他学究天人，雄于口辩，鼓吹五行相次用事，“五德转运”[⑥]，五行相胜，五德终始。他的这种学说被秦始皇采用，推算周为“火德”，故秦以“水德”相胜。邹衍不经之说，却对后世中国统一王朝“正统”转移的观念有很大的影响。

大一统不仅为各家政治学说的共同归结，“同归而殊途”。在制度方面，战国晚叶也以西周制度为蓝本，托名周公完成了《周礼》六官系统的创造，树立起在中央政府管辖下各种政务部门各司其职的理想化制度及其理论；同时托名大禹与周公创立了由中央政府统一划分九州的地理学说，即《禹贡》与《职方》。这些著作成书时还在七雄兼并，争战不息，但中央集权的制度在各国实践，理论也日益完整，对中国自秦朝以后的历代封建王朝“立官定制”都有很大的影响。

在大认同的历史条件下，各国的学者为实现其学说价值与政治抱负，完全打破了当时不同诸侯的国界。他们所投靠的国家，无论是其宗国或与国还是敌国，只要能施展所学以达到强国与统一的目的，都为之效力。变法于魏、楚而使之强大的吴起原是卫国人；变法于秦的商鞅，出身于卫国公族，学成于魏。如此等等，举不胜举。而吸收别国人才以致于强大，以秦国最为典型。以秦历届丞相为例，樗里疾为秦惠文王弟，武王之叔，而甘茂为楚国下蔡人；以下至秦亡，先后为丞相有名可考者 18 人，其宗国明确者全都不是秦人。其中：屈盖、向寿、魏冉、芈戎、昌平君、李斯均为楚人；薛文（孟尝君）为齐人；楼缓、赵高为赵人；蔡泽为燕人。其他如张仪为魏人、范雎为楚人、韩非为韩之群公子、尉镠为魏国大梁人，他们都对秦国的强大与统一中国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构成统一的历史来源与统一的谱系，也是华夏大认同的一个重要方面。当时各国都认为华夏诸国为黄帝、炎帝的子孙，将原属不同部落的天神与祖神加以合并，归纳成同出黄帝的统一谱系。当时构成这种同一来源的谱系不止一家，各家学说以黄帝为始祖及尊周、继周为“正统”是共同的，但各家均以本地区为中心进行归纳，故谱系世次矛盾百出。其中影响最大的是《世本·帝系》及《大戴礼记》中的《帝系姓》与《五帝德》。司马迁据以作《五帝本纪》、《夏本纪》、《殷本纪》、《周本纪》、《秦本纪》、《齐世家》人楚世家》等，列表如下[①]

表

[⑤] 《孟子·梁惠王》上。

[⑥] 《史记·孟子荀卿传》卷七四，第 2344 页。

[①] 此表仅据《史记》所表明《世本》、《大戴礼记》所叙华夏各支的祖先来源，世次不能详列，且表上所举人名，世次也不相当，除有必要表列母系名称外，一般母系从略，此表所列谱系世次是认同的产物，实则其中包括不同来源的天帝与祖神。

同一来源谱系的构成，既促进了华夏民族大认同，又是华夏民族大认同的产物，它表明一些原本被认为“非我族类，其心必异”[①]的蛮夷现在都已认同为黄帝裔胄。至于姜姓齐、吕等国，早已是姬周舅姓之国，虽属炎帝之后，而炎帝已被奉为黄帝的兄弟。所以尽管华夏民族是有许多炎黄以外的来源与炎黄融合而成的复合型民族，仍通常被称为炎黄子孙。

第三节 华夷五方格局的形成

在传说时代，也许三苗、九黎差可视作族称，其它如黄、炎、两昊、蚩尤等，均为各不同部落集团所奉天神、祖神的称号。族称的出现与部落联盟向国家与民族过渡相联系，前此各部落间仅以所奉天神与祖神之不同相区分。

夏、商、西周对王畿与四士诸侯之外的各族，或以其具体国名、部名称之，或泛称之为夷、蛮。商代泛称其西方境外各“方”为羌，周人改称为戎，且与翟（狄）通用。当时羌、戎比较偏重称呼西方各族，夷比较偏重称呼东方各族，但都是作为通称，并没有固定东、南、西、北的方位。东方民族可称戎、蛮，北方各族也可称夷、蛮，西方民族可称为夷，南方民族也可称为夷。即使夏、商、周人，也有被称为夷、羌、戎的记载。西周称商为“戎殷”，儒家“亚圣”孟子称舜“东夷之人”，周文王为“西夷之人”。直到西周夷戎与诸夏的限域与尊卑观念尚不明显，即使到春秋战国，传说中仍保留着诸夏各支与夷、戎等有渊源关系的记忆。但春秋战国时期，一方面诸夏的社会与文化的发展较之边疆各族迅速，而华夷统一的历史趋势也越来越反映到各学说中来。于是形成了华夏居中，称为中国，夷、蛮、戎、狄配以东南西北的五方格局[②]。

一、诸夏社会经济的发展

前已述及，夏、商、西周青铜文化由成熟到繁荣，是当时生产力水平发展的重要标志。但农业生产这个主要的社会生产部门基本上仍使用与新石器晚期相似的工具，依靠奴隶制下的集体生产来增殖当时统治阶级的财富。在这种生产力水平下开发的范围还受到很大的限制。西周晚叶已开始使用铁器。

1990 年 2—5 月，在河南三门峡市上村岭虢国墓地发现了铜柄铁剑，为我国现存最早的人工冶铁实物，证明西周晚期确已使用冶铁技术[③]。到春秋中叶，铸铁与冶铁技术不仅已广泛用于制造生产工具与武器，前 513 年（晋顷公十一年）晋国还以铁“铸刑鼎”[④]，将范宣子所作《刑书》铸于其上。铸鼎

[①] 《左传》成公四年记载，鲁成公欲依附于楚而叛晋，季文子说：“不可，晋虽无道，未可叛也……史佚之志有之，曰‘非我族类，其心必异’。楚虽大，非吾族也，其肯字我乎！”结果鲁成公打消了叛晋附楚的想法。此为春秋中晚叶的事。

[②] 参见崔述：《戎狄与蛮夷之不同》，收入《崔东壁遗书》；童书业：《夷蛮戎狄与东南西北》，收入其《中国古代地理考证论文集》；陈连开：《中国·华夷·蕃汉·中华·中华民族》，收入《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

[③] 《中国文物报》1991 年 2 月 10 日（总 220 期）第一版报导 1990 年十大考古发现，虢国墓发现 4800 多件文物中包括有铜柄铁剑。

[④] 《左传》昭公二十九年。

的铁是作为军赋从民间征集的，在晋国以前，齐国早已实行这种铁的征收。到战国，在农业生产中使用铁制农具已推广到很广大的地区。新中国建立以后在河北、山西、山东、河南、陕西、辽宁、四川、湖南等许多省分都发现了战国时的铁农具，种类也很多，还多处发现铸造的铁范。证明战国时，犁田、牛耕、除草、收割等，都已使用铁制农具。

铁器的广泛使用，推动了牛耕与农业生产技术的发展。春秋时毫无疑问已推广了牛耕，过去仅作为“宗庙之牲”的牛已“为畎亩之勤”[①]。生产技术从土壤辨别、深耕、施肥、节令、种植疏密等都已见于《禹贡》及《管子》、《荀子》、《吕氏春秋》等著作的记载。在春秋以前诸夏基本上还是在淮河以北比较单一的旱地农耕民族，战国已经是兼有长江流域的水田农耕的民族。其开发程度，西周末距雒邑不远的新郑还十分荒凉，郑国东迁需要依次用耦耕“以艾杀此地，斩之蓬蒿藜藿”[②]，才能在这里安家。直到前 638 年（周襄王十四年）晋国将其“南鄙之田”以安置东迁的陆浑姜氏之戎，其时已届春秋中叶，而晋之南鄙仍是“狐狸所居，豺狼所嗥”[③]的地方。1952 年在属于这一范围的山西省侯马市发现了由六座城组成的晋国晚期都城遗址，年代为公元前 585—前 416 年，距姜氏之戎安置仅几十年以后，晋国南鄙由“狐狸所居”一跃而为当时最为繁荣的地区之一。其它齐、楚等各国开发情况大致相似。长江下游吴越在春秋末兴起，发展也非常迅速，吴王夫差（前 495—前 474）筑邗城（江苏省扬州市西北），挖邗沟，至末口（江苏省淮安县），贯通江淮，又北通沂水，西接济水，沟通河淮，成为中国南北运河开凿的创始。

社会经济的发展，促进了手工业从农业中分化出来，过去“工商食官”，从事手工劳动者是王廷与诸侯的工奴，春秋、战国时这些工奴部分得到解放，又从农民中分化出一些手工工匠，因而出现了专门从事手工业劳动的社会阶层。当时的手工业技术水平，在冶铁、铸铜、丝织、煮盐、制陶、漆器、车船制造等许多部门处于当时世界上的领先地位或最高水平。社会经济的繁荣与地区性经济的差异，都刺激了商业的发展。西周末郑国准备东迁，即与商人结盟共同开发新郑。到春秋中叶以后，商人已成为颇具影响的社会力量，甚至干预各国政治。[④]为适应商品交换的需要，各国纷纷铸造货币。战国时各国货币的名称、种类不一，一般说，三晋的货币主要是铲形的“布”市；齐、燕主要是“刀”市；三晋中的赵国除“布”之外也有“刀”；秦和周用圆钱，中间有孔，秦钱上铸有重量文字；楚国主要用小方块金饼，铸有“郢爰”等字样。同时，各国度量衡也逐渐统一。

城市也由单纯的政治与宗教中心，越来越发展兼为经济、文化中心，规模越来越大。齐都临淄，子城周 10 里，大城周 40 里，其交通干线与排水系统说明当时城市建设已有了较为科学的布局。临淄城中，车碰车，肩摩肩，

[①] 《左传》昭公十六年。

[②] 同上。

[③] 《左传》襄公十四年。

[④] 春秋中叶，郑国弦高假冒郑侯犒秦师使臣以牛十二头犒偷袭郑国的秦师，使秦误认为，郑国有准备而急忙退兵，结果大败于崤山；春秋战国之际越相范蠡，来到陶经营商业致富，号为陶朱公；战国末叶，商人吕不韦接济秦国人质，使之回到秦国继承王位，而吕不韦为秦相，专秦政等例证，最为显著，说明春秋中叶到战国末叶，商人的影响不可低估。

人们挥汗成雨。[5]赵国名将赵屠说，“古者四海之内，分为万国，城虽大，无过三百丈者，人虽众，无过三千家……今千丈之城，万家之邑相望也”[6]。而战国时仅临淄城有70000户之多，其它如魏国的温、轵（河南省济源县），韩国的荥阳，燕的涿、蓟，赵的邯郸，楚的宛（河南省南阳市）、陈（河南省淮阳县），郑国阳翟等都是战国最著名的大城市，而定陶号为“天下之中”，为各国诸侯与商贾进行经济交易的都会。城市的发展，各色人等集中，适应城市生活的消费与娱乐场所也有相应的发展，文化发展也以城市为中心。社会经济的发展，人口增长也较快，估计战国末年华夏人口已达2000万以上[1]。

二、诸夏的改革浪潮

春秋时，秦、楚、齐、晋、鲁等国都已经开始对社会与政治制度进行若干改革。战国初，前453年（晋出公二十二年）晋国韩、赵、魏三家共灭智氏，逐渐形成韩、赵、魏三国瓜分晋国，前403年（周威烈王二十三年）立三家为诸侯，正式建立了三个新的诸侯国家。前374年（田齐桓公元年）齐国田氏正式代替姜姓齐国。七雄各国竞相进行改革与变法。其中进行得最早的是魏国，魏文侯用李俚为相着手改革，大致在公元前400年左右；接着吴起大约在公元前395年以后不久相楚悼王进行改革。此外韩、赵、燕、齐都进行了不同程度的改革，并且都有显著成效。但战国七雄中以商鞅在秦孝公时期的变法改革最为彻底。商鞅变法分为两次进行，第一次开始于前359年（秦孝公三年），主要内容：

1.编定户口，定“连坐之法”，以五家为伍，两伍为什，各家互相纠察，“不告奸者腰斩，告奸者与斩敌同赏；匿奸者与降敌同罚”[2]；

2.实行小家庭制度，两子以上成年分居，否则加倍征税；

3.重农抑商，奖励耕织，凡从事工商及因怠情致穷，全家没为官奴婢；

4.奖励军功，严惩私斗，凡立军功，论功赐爵，不论出身；凡私斗，据情节轻重处以刑罚；

5.制定二十等爵，将士斩敌首一级授爵一级，可为五十石之官；积功至十九等关内侯、二十等彻侯者为贵族；宗室贵族无军功，不授爵；无功无爵，虽家资富厚，不得衣锦铺张。

第二次变法从前350年（秦孝公十二年）开始。这一年秦都从栎阳（陕西省高陵县）迁于咸阳（陕西省咸阳市东北），再下变法令，主要内容：

1.禁止父子兄弟同室居住；

2.以县为行政单位，县下划分若干邑聚，县设令、丞，以掌政事；

3.废井田，开阡陌，土地可以卖买；

4.统一度量衡，颁布标准度量衡器。

其它各国的改革虽远不如商鞅变法那么全面而深刻，但都不同程度废除了原有的奴隶制度贵族特权，各国都通过改革完成了从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的过渡。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废除封建分封，逐渐推广郡县制度。春秋时秦、楚两国最早推行灭国置县的制度，其它各国效仿，而名称、制度各异。至战国，郡县制代替分封

---

[5] 《战国策·齐策》一：“临淄之途，车毂击，人肩摩，连衽成帷，举袂成幕，挥汗成雨。”

[6] 《战国策·赵策》三。

[1] 葛剑雄：《中国人口发展史》，第107页。

[2] 《史记·商君列传》卷六八，第2230页。

已成不可逆转的潮流，各国设置不同，但在中央集权制下的地方行政管理已代替西周的宗法分封。各国中央也作了官制的根本性改革。原有的世卿世禄制度全面受到了冲击，选贤用能的原则与奖励军功都得到了推行。

2.废除奴隶制度的礼制，实行封建法制。魏文侯相李悝著《法经》再传至商鞅大显于秦，以后韩非集法家大成，身虽被杀而其学说为秦始皇所奉行。

3.废除井田制，实行土地封建地主所有制，国家由榨取井田上集体耕种的奴隶转而为收赋税，春秋时鲁国已“初税亩”，说明春秋时井田制已开始崩溃，到战国时封建地主阶级由贵族地主、官僚地主、商人地主组成，他们收取劳役与实物地租。也有相当数量的自耕农，他们是向国家交赋税的农民。农民经营男耕女织小农经济，也出现了无地和少地的雇佣劳动者。封建社会初期的农民和农奴境遇相差无几，却较奴隶社会的奴隶有了更多的生产积极性。

由于宗法分封和世卿制度的崩溃，春秋以前，仅贵族有姓氏，女子称姓，以别婚姻，男子称氏，以别贵贱的制度也崩溃了。原有的诸侯、贵族，由于国灭位除，或以原有的国为氏，或以居地为氏等等；而原有的庶人、奴隶，也都给自己命氏[①]，其中有些已显贵富有，而自拟王侯，死后葬式用王侯制度，于是到战国时姓氏已合一。《通志·姓氏略》总结出战国以来得姓氏的方式共有数十种之多。

经过上述一系列的改革，原始氏族部落的痕迹已洗涤殆尽。全民族完全按地缘组织，地区籍贯不同代替了血缘结合的相互区分。

社会经济的发展与社会制度的变革，贵族完全垄断文化的局面已被打破。春秋中晚叶孔子首先开办私学，收徒“有教无类”，不仅包括各种社会阶层的学生，也包括一些当时还被认为是夷狄之区来的学生。私人著书立说之风兴起，各种学派应运而主，至战国可称得上是中国古代“百家争鸣”的黄金时代。春秋、战国时期，华夏民族的科学、技术、思想成就，与世界古代史上的希腊堪称东西竞相辉映，其中孔子、老子、孙子等人的著作，至今为世界所景仰，研究与运用的效应，都为世人所瞩目。

铁器所带来的生产力新水平，社会改革浪潮所推动的社会发展与经济、文化繁荣，使华夏民族的同一性得到空前的发展，不仅是中国最先进的民族，成为中国统一的核心，也是世界古代史上最先进的民族之一。

三、民族意识的进化与五方格局的形成

春秋初叶和中叶，民族矛盾激化，诸夏民族意识得到强烈发展。族称由诸夏演化为诸华，或者合称华夏[②]。华、夏二字音近，可以通假。华本义为花，引申为文彩、文明；夏为地名，国名、族名，引申而具有大的含义[③]。夏而称

[①] 参见郑樵：《通志·姓氏略序》。

[②] 夏又称华，最早见于《左传》。或以为《尚书·武成》已有“华夏蛮貊”，当见于西周。但今传《尚书·武成》为伪古文中的篇章，《汉书·律历志》中引的《武成》却与《逸周书·世俘》中的文字相同，可知先秦《武成》保存在《周逸书》中，该篇内容与今传《尚书·武成》毫无共同之处。

[③] 《左传·定公十年》孔颖达《疏》：“中国有礼义之大，故称夏；有服章之美，故谓之华。”章太炎《中华民国解》，认为华是因华山得名，夏是因夏水得名，“后世忘其语原，望文生训，以为华美，以为文明”。童书业：《蛮夏考》认为“华夏恐一声之转”。谢维扬：《论华夏族体的形成》说“古音‘华’、‘夏’皆属厘纽鱼韵，乃双声叠韵，可以互假”。后来称华夏，“则是以双音节同代替单音节同，并未增加什么新含义”。均可各备一说。

华，即自居衣冠礼乐文明，歧视夷狄为“野蛮”人，甚至诬为“禽兽”，具有大小尊卑的民族优越感和大民族意识。这是当时诸夏民族意识的一方面，另一方面也有其进化演变的程序。

前611年（齐桓公二十五年）“狄人伐邢”，管仲说：“戎狄豺狼，不可厌也，诸夏亲昵不可弃也”[④]。齐桓公四十一年，“楚人伐徐，徐即事诸夏故也”[⑤]。徐在当时仍为东夷大国，因为他接近诸夏，楚就攻伐他，而齐桓公与诸夏“盟于牡丘，寻葵丘之盟，且救徐也”。须句是风姓东夷小国，但“服事诸夏”，邾国灭须句，前639年（鲁僖公二十一年），须句国君逃至鲁国，因为他是鲁僖公母亲成风的娘家人，成风对鲁僖公说：“蛮夷猾夏，周祸也”，要求收容来奔的须句国君，助其复国，存其宗庙。不仅诸夏“亲昵”，与诸夏利益休戚与共的夷狄，也被诸夏特殊对待。在春秋中期，齐桓公所倡导的这种“攘夷”事业，《诗经·鲁颂·閟宫》说是：“戎狄是膺，荆舒是惩，则莫我敢承。”歌颂鲁僖公追随齐桓公北伐狄南服楚、舒，认为“诸夏亲昵”，则“天下无敢御也”[①]。前635年（晋文公三年）因为王平戎使周襄王复位，周襄王赏给他周畿内阳樊这个地方，晋文公欲以武力取之，“苍葛呼曰：‘德以柔中国，刑以威四夷，宜吾不敢服也’”[②]。晋文公只好出其民而取其地。

过了百年之后，孔子对于夏夷关系，主要强调“裔不谋夏，夷不乱华”[③]。他的后学孟子进一步提出以“用夏变夷”而反对“变于夷”[④]。孔孟儒家的民族观有歧视夷狄的一面，又认为夷狄只要接受华夏的文化礼俗，即可视为兄弟。孔子本人虽感叹“夷狄之有君，不如诸夏之亡（无）也”[⑤]，同时还“欲居九夷”[⑥]，他主张“远人不服，则修文德以来之，既来之则安之”[⑦]，即对夷狄要用文德使之归服，归服了，就要使他们安定，乐于归顺。他收徒“有教无类”，他的高足子夏说：“与人恭而有礼，四海之内皆兄弟也。”[⑧]孔孟儒家的民族观对后世有很大的影响，在当时也颇有代表性。在秦、楚、吴、越等当时仍为夷蛮戎狄的国家，则积极吸收诸夏的文化，尽可能使自己与中原诸夏发展水平接近。前560年（楚共王三十一）楚共王死后议定谥号，说“赫赫楚国，而君临之，抚有蛮夷，奄征南海，以属诸夏”[⑨]，不仅是对楚共王的评价，实际上楚国“抚有蛮夷，以属诸夏”的一贯政策与实践，对促进当时的民族融合起了很大的作用。

春秋时区分华夷，族类与文化并重，尤其强调文化。族类区分的基本要素是祖源、语言、习俗和礼仪，经济方面的差异也被重视。前559年（晋悼公十四年）姜戎氏国君在晋国说：“我诸戎饮食衣服不与华同，蛩币不通，

---

④ 《左传》闵公元年。

⑤ 《左传》僖公十五年。

① 《诗经·閟宫》郑玄《笺》。

② 《左传》僖公二十五年。

③ 《左传》定公十年。

④ 《孟子·滕文公》上。

⑤ 《论语·八佾》。

⑥ 《论语·子罕》。

⑦ 《论语·季氏》。

⑧ 《论语·颜渊》。

⑨ 《左传》襄公十三年。

言语不达。”[10]晋国魏绛在晋悼公四年举“和戎五利”说：“戎狄荐居，贵货易土，土可贾焉”（11），把游牧民族逐水草而居，土地可以用货物换取当作和戎的重要的有利条件。这些以经济、文化、习俗、语言等要素作民族间区别的言论，与当今区别民族诸要素相当接近。同时华夷杂居，习俗礼仪互相影响，又可依据这种相互采用对方习俗、礼俗而倒换华夷的位置。孔子作《春秋》“用夏变（于）夷者夷之，夷而进至中国则中国之”（12）。春秋中晚叶民族观的演进，是当时民族融合的历史大趋势已明朗化的反映。

前已叙述，西周时夷蛮用作泛称，四夷没有固定的方位配置。《诗·小雅·何草不黄》被认为是“下国刺幽王”的诗，其中有“四夷交侵，中国背叛”的诗句，四夷指四方之夷以与中国对举。大概在西周末春秋初已有了“四夷”的概念[①]。前已引述，子夏说只要“恭行仁义”、“四海之内皆兄弟也”，已有了“四海”的概念。按照《尔雅·释地》的解释：“九夷、八狄、七戎、六蛮谓之四海”，是包括华夏及其它各民族在内的。

战国时期，华夷统一的学说形成，《禹贡》已打破当时的诸侯国界划分“天下”为“九州”，又根据各州民族远近与民族特点划分为“五服”，从而创立了根据各地土壤高下与物产不同来确定赋税等级，根据民族特点来确定管辖政策，使“声教讫于四海”这样一种华夷统一的地理学说与政治理想。《周礼·夏官·职方氏》说：“职方氏掌天下之图，以掌天下之地，辨其邦国、都、鄙、四夷、八蛮、七闽、九貉、五戎、六狄之人民。”《职方氏》根据战国七雄形势，划分天下为九州。《礼记·王制》说：“中国戎夷，五方之民，皆有性也，不可推移。东方曰夷，被发文身，有不火食者矣；南方曰蛮，雕题交趾，有不火食者矣；西方曰戎，被发衣皮，有不粒食者矣；北方曰狄，衣羽毛穴居，有不粒食者矣。中国、夷、蛮、戎、狄，皆有安居、和味、宜服、利用、备器。五方之民，言语不通，嗜欲不同”，通过翻译“达其志，通其欲”，而天子对各民族“修其教不易其俗，齐其政不易其宜”。于是中国与夷、蛮、戎、狄配以东、南、西、北，“五方之民”共为“天下”，同居“四海”的统一格局形成了。[②]华夏是这五方配合的核心，四夷各方包括哪些民族，随时代不同也有所不同。然而战国时已形成的五方配合的统一观念，对四夷“修其教不易其俗，齐其政不易其宜”的具体政策与实践的发展，在先秦也已有了一些尝试，为秦汉以后统一多民族中国的形成与发展，为中华民族整体联系的形成与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历史基础。

---

[10] 《左传》襄公十四年。

[①] 《尚书·毕命》有“四夷左衽，罔不咸赖”；《大禹谟》有“无怠无荒，四夷来王”；《旅獒》有：“惟克商，遂道通于九夷、 八蛮”及“明王慎德，四夷咸宾”等记录，均出伪古文，成书时代概为魏晋。

[②] 《礼记》最后成书于西汉，反映了先秦的制度与理论。《管子·小匡》谓齐桓公时“东夷、西戎、南蛮、北狄、中国诸侯，莫不宾服”。此书也是战国人假托为管仲所作。

第三章　东夷、南蛮、西戎、北狄

上章已述及，华夷五方格局的形成经历了春秋、战国五个多世纪，而文献中明确以华夏居中，东夷、西戎、南蛮、北狄配合四方的记述，大概出现于战国。《左传》昭公十七年，孔子向郯子学习古代官制时曾说："吾闻之，'天子失官，学在四夷'，犹信。"这是指四方之夷，而《论语》中未出现"东夷"、"南蛮"等配有方位的民族称谓。《孟子·梁惠王上》提到"莅中国而抚四夷"，仍是指四方之夷。《孟子》中虽已出现"东夷"、"南蛮"等称谓，但在《孟子·尽心下》说："君好仁，天下无故焉。南面而征北夷怨，东面征而西夷怨。奚为后我！"证实孟子所说"四夷"仍是指四方之夷。

在上一章，已引述《管子·小匡》和《礼记·王制》中关于中国、东夷、南蛮、西戎、北狄五方之民，及其习性、语言、衣服、器用等不同的记载。《管子》为战国中晚叶齐人追叙，虽依据了管仲相主而霸的事迹与言论，但所指五方之民，方位整齐的观念，是战国中晚叶成书时对齐桓公霸业的概括。《礼记》则是西汉中叶学者们依据先秦材料所作。以上征引两书的记述，说明战国已出现的五方民族整齐配合的观念，到西汉得到了确立。

华夷五方配合，只是战国秦汉受华夷大一统思想支配而对五方各族的一种划分，无论东夷、南蛮、西戎、北狄，都只是对一方民族的统称，并非已形成五大民族集团。同一方位各族未必都属同一族系，而且具体包括哪些地区的民族，随着时间推移，也有所不同。本章仅能对先秦四周各民族按方位作一简要的概括，它们的苗裔则在秦汉及秦汉以下各篇章中有较详细的叙述。

第一节 东　夷

一、东夷的起源与分布

在本编前面有关章节已经述及，海岱地区的新石器文化，是大昊、少昊两大部落集团的文化遗存；而大昊、少昊两大部落集团，一方面有一部分与来自黄河上游、中游的黄帝部落集团融合，构成华夏民族来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另一方面，泰山周围及其以东至海、以南至淮的诸部落，仍按其固有文化传统发展，即夏商周三代的东夷。先秦文献中的东夷，专指今山东省及淮河以北那些非华夏方国和部落，即分布在今山东、苏北、淮北地区。它们的文化直接继承海岱地区的新石器文化，继承山东龙山文化发展的岳石文化一般即认为是夏代东夷的文化；它们的族源直接继承两昊部落集团，直到春秋时期，在今山东、苏北、淮北还留存着两昊苗裔仍称为东夷的许多方国。但不能反过来简单地称海岱地区的新石器文化为"东夷史前文化"，也不能简单地说两昊集团就是"东昊部落集团"，因为当时尚未出现夷、夏的区别，而且海岱地区的新石器文化与两昊部落集团也是华夏民族的重要来源之一。夏与商均与三代的东夷有一部分共同的渊源关系。到秦始皇统一时，三代东夷的苗裔，都已融合于华夏民族之中。

夷的族称，今所见为当时确证的，以甲骨卜辞关于尸（夷）方的记录为最早；古籍记载则夏代的东方已有众多夷人的方国部落。《后汉书·东夷传》说："夷有九种，曰畎夷、于夷、方夷、黄夷、白夷、赤夷、玄夷、凤夷、

阳夷。”[1]这九种夷都见于古本《竹书纪年》关于夏朝与东方诸夷关系的记载。实际上，“九”仅言其多，不必拘泥于九种。《竹书纪年》所载，夏代还有淮夷、蓝夷；《尚书·禹贡》记载两河之间的冀州有鸟夷（一作岛夷，字形近似致误）；青州在泰山以东至海有嵎夷、莱夷；青州南部至淮河有淮夷；淮南与淮海之间扬州也有鸟夷（一作岛夷）。《禹贡》成书于战国，或亦保存了夏代民族的名称。

甲骨卜辞对于商朝东方与东南方的夷人，写作“■”方和“■”“■”方。前者像人侧立之形，释为“人方”，后二者均像人蹲踞之形，与夏人危坐不同，释为“尸方”。甲骨文学界认为作为族称，两者都是夷的假借字。然而有的学者认为“人方”指商东南方淮水流域靠海一带和山东半岛靠海一带；有的学者认为人方与尸方是同一称谓的不同写法，都是指商东方与东南方的诸夷。郭沫若先生说：“尸方当即东夷也。征尸方所至之地有淮河流域者，则殷代之尸方乃合山东之岛夷与淮夷而言。”[2]

西周金文才正式出现了“东夷”的称谓。在整个西周时期，东方诸夷都是周王朝的劲敌。文献记载周对东方的战争，不同时期出现了东夷、淮夷、南淮夷、南夷等不同称谓，这些称谓，实际上反映了周王朝不同时期对东方劲敌用不同地理方位概括。西周前后两三个世纪观念上的变化，造成了现在研究工作辨析的困难。学术界对西周时期东夷、淮夷、南淮夷到底指哪些地区的部落与方国，有着不同的看法。

据张懋镕《西周金文所见东夷、淮夷、南夷、南淮夷比较表》统计，西周早期仅见有“东夷”，周公、成王东征的对象金文中记载都概称为东夷，而《史记·周本纪》说：“召公为保，周公为师，东伐淮夷，残奄，迁其君薄姑。”[3]《鲁周公世家》说：“管、蔡、武庚等率淮夷而反。周公乃奉成王命，兴师东伐……宁淮夷东土。”[4]周公，成王东征虽涉及淮夷，而主要是在山东省境，此为东夷起源的地区，也是夏、商时东方诸夷的核心地区。金文为当时实录，西周早叶以东夷概称东方诸夷部落与方国，而淮夷包括即在其中。

周公，成王东征以后，今山东省境内的东夷势力一蹶不振，且周王朝封大公于齐，封周公子鲁以镇东方。到西周中叶淮夷在淮河地区兴起，成为东夷中势力最强的一支。据上引张懋镕的《比较表》第二栏，西周中期金文只见有淮夷，反而不见东夷的记录。说明成康以后，周王朝与东方诸夷的关系，主要对手是淮夷，因而又以淮夷概称东方诸夷部落与方国了。文献记载多为后世追叙，关于周公、成王东征的记载，盖成于成康以后，所以依周中期的观念，反以淮夷概称东夷了。

到了西周晚叶，夷王时期《禹鼎》复见淮夷与东夷并举，而淮夷居前；厉王时器《■钟》又有南夷与东夷并见，而南夷居前。[1]周晚叶的南淮夷、东夷各指哪些地区的部落与方国，可在东夷与西周的关系中去辨析。总之，一直到春秋战国时期，文献中关于东夷的军事活动已涉周雒邑畿甸地区，然而

---

[1] 《后汉书·南蛮西南夷传》卷八五，第 2807 页。

[2] 郭沫若：《卜辞通纂·征伐》，《郭沫若全集·考古篇 2》，科学出版社版，第 462—463 页。

[3] 《史记·周本纪》卷四，第 133 页。

[4] 《史记·鲁周公世家》卷三三，第 1518 页。

[1] 参见张懋镕：《西周南淮夷称名与军事考》，《人文杂志》1990 年第 4 期。

其分布范围，都没有超出海岱与淮河流域。

秦汉以后的东夷，主要是指先秦的东北夷，又将倭人列于其中，是泛指东方的民族和国家，与先秦东夷在地区与民族等方面，都有明显的区别。

先秦的东北夷，包括肃慎，息慎同音异译。《史记·五帝本纪》叙述舜时“方五千里，至于荒服”。在来贡的诸民族中有息慎。《集解》引郑玄的注解说：“息慎，或谓之肃慎，东北夷。”[②]《国语·鲁语下》，记述孔子在陈，有隼死于陈侯之庭而身上留着射来的楛矢石砮，于是问孔子。孔子说：“隼之来远矣，此肃慎民之矢也。”并且讲述其中出典，是周武王克商，命四方各族进贡方物，于是肃慎氏贡楛矢石砮，其长度有一尺多。周王为了以其能招来远方的美好政绩垂法后世，在箭杆上刻了“肃慎氏之贡矢”，分给舜的后裔而封于陈。孔子说：“分异姓以远方之贡，使无忘服也。故分陈以肃慎之贡。”韦昭注：“肃慎，东北夷之国，故隼之来远矣。”

肃慎的分布，学术界长期有过多种推论。然而古人早已指明肃慎在不咸山（今长白山）之北。《山海经·大荒北经》：“大荒之中，有山，名曰不咸，有肃慎氏之国。”郭璞注：“今肃慎去辽东三千余里。”郭璞晋人，晋辽东城即今辽宁省辽阳市老城区[③]，晋尺约相当今6寸，当时3000里合今华里1800里左右，明显已在长白山以北。《三国志·东夷传》：“挹娄在夫余东北千余里，滨大海。”又说：“其弓长四尺，力如弩，矢用楛，长尺八寸，青石为镞，古肃慎之国也。”[④]三国时夫余王城大概还在今吉林市境，其东北晋时千余里，合今华里600里左右。两书所记肃慎地理，都相当于今黑龙江省宁安县附近。《新唐书·渤海传》说：渤海“以肃慎故地为上京，曰龙泉府”[⑤]。贾耽《入四夷道城纪》说：渤海上京“临忽汗海，其西南三十里，有肃慎城”[⑥]，渤海上京遗址即今宁安县东京城。按文献记载，肃慎分布在以今牡丹江中游为中心的地区。再证在考古学发现的楛矢石砮及对肃慎人文化遗址得出的判断[⑦]，可以肯定肃慎是起源于今牡丹江流域的东北古民族，又是东北与中原王朝发生政治交往最早、源远流长的古代民族。

夫余，又有扶余、凫臾等异译。《史记》记述秦汉时的经济区域说：“夫燕亦勃、碣之间一都会也……北邻乌桓、夫余”[⑧]，而《论衡·吉验篇》记述夫余立国的传说：“北夷橐离国王侍婢有娠，王欲杀之。婢对曰：‘有气大如鸡子，从天而下，故我有娠。’”后产子，即夫余的始祖东明。说明夫余的始祖传说，也带有东夷以鸟为上天使者的特点。夫余立国以北流松花江中游平坦地区为中心，其先橐离大概分布在嫩江支流乌裕尔河流域。[⑨]至于夫余与秽、貊的渊源联系及其立国经过，文化特点及其后延各族，均见本书第三编第二章第二节。

二、东夷与夏商周的关系

[②] 《史记·五帝本纪》卷一，第43页。

[③] 《中国历史地图集释文汇编·东北卷》，第8页。

[④] 《三国志·魏书·东夷传》卷三〇，第847—848页。

[⑤] 《新唐书·货殖列传》卷二一九，第6182页。

[⑥] 《新唐书·地理志下》卷四三下，第1147页。

[⑦] 参见干志耿、孙秀仁：《黑龙江古代民族史纲》第四章，第三、四、五节。

[⑧] 《史记·货殖列传》卷一二九，第3265页。

[⑨] 参见《黑龙江古代民族史纲》第五章第二节。

在黄河流域东西两大系部落集团中，夏人出自西系，而又融合了东方少昊集团许多部落最早建立国家的一支。在夏代 400 余年中，除与有扈氏甘之战发生在今陕西省关中外，其余未见与西方部落及方国战争的记录。与此相对照，夏与东方的斗争剧烈得多。夏启杀后益自立为后（王），传至太康，即发生了有穷氏后羿“代夏政”的大变革，接着寒浞代羿，前后 40 年，少康复国。一直到少康儿子后杼才消灭有穷氏，使夏朝得以巩固。自后启至后杼约半个世纪与东夷斗争，主要是在今山东北部以及河南东北部与河北南部，今山东与河南、河北接壤的地区展开。后杼以下，对东方各部落与方国的征伐及交往，已转移到泰山以东以南地区，所见“九夷”名称及其分布已在“东夷的分布”中叙述。到了夏代晚叶，与九夷的关系似有所改善，帝发元年，出现了“诸夷宾于王门，诸夷入舞”[1]的局面。其中可能包括四方之夷，从《竹书纪年》所叙前后联系看，当主要是东方之夷。关于夏代灭亡，古籍记述夏桀在鸣条之战失败以后，奔于南巢，通常以为即到了东夷的地区，今安徽巢县一带，可姑备一说；勾践越国也宣称越为禹后，大概是与诸夏认同的一种表现。这些都可置疑，有待证实。夏人在夏代及夏朝灭亡以后有一部分东徙，移居于淮河流域、太湖流域乃至杭州湾一带，却在考古学上有若干证据。有一部分夏人东渐而化于东夷和百越[2]，当是事实。

商人出自黄河流域东西两大系部落集团中的东系，虽然与夏人一样是东西的两大系部落融合的复合型共同体，其与东夷的同源联系，确对商朝与东夷的关系影响极为深刻。商代人殉、人祭之风渊源于东夷，从甲骨卜辞的记录看，用为人殉、人牲的主要是羌人。到商的晚叶，卜辞中颇常见征伐人方、尸方的记录，东夷与商朝也兵戎相见，而且有的记录说明商对东夷的征伐时间延续较长，规模也较大，远涉淮河流域。“商人服象，为虐东夷”[3]，“商纣为黎之蒐，东夷叛之”[4]，甚至认为商纣与东夷大规模的战争是商朝灭亡的主要原因之一，“纣克东夷而殒其身”[5]。然而从西周初叶，东夷与商遗裔联合起来反对周王的情况看，商与东夷的关系还是比较亲近的。

两周与东夷的关系，大致分为三个阶段，即周初叶武王至康王时期；周中叶穆王至孝王时期；周末叶夷王至平王东迁以前。

大约在公元前 11 世纪初叶，周武王联合 800 诸侯及西土各族，经牧野一仗，商纣灭亡。仍封纣子武庚为诸侯，又以周武王之弟管、蔡、霍三叔为“三监”，各据商中心地区的一部以监视武庚。即使是作了如此周密的布置，周武王回到镐京，仍“自夜不寐”[6]，因为商遗裔和东夷的势力仍很强大。武王灭商以后两年即去世，其弟周公辅其子成王，而“三监”心怀不满，武庚乘机与东夷之大国奄、薄姑等联合起兵反周。周公于是大举东征。关于这次东征的对象除商遗裔之外，成王时铸造的雪鼎，盥鼎铭文都记载的是征伐“东尸”（夷）、“东或”（国）。奄在今山东曲阜县旧城东，这是少昊集团的中心所在；薄姑在今山东博兴县东南。两国都渊源于少昊集团，是商代方国，

---

[1] 《古本竹书纪年辑证》第 15 页，帝发即夏桀之父。

[2] 参见董楚平：《吴越文化新论》第一章第二节。

[3] 《吕氏春秋·古乐篇》。

[4] 《左传》昭公四年。

[5] 《左传》昭公十一年。

[6] 《史记·周本纪》卷四，第 128 页。

西周初是东夷势力最大的两国。据《史记》记载，周武王曾封太公望于营丘，国号齐，正是薄姑的中心地区；封周公于奄，国号鲁，正是奄的中心地区。当薄姑与奄起兵反周时，追随者还有许多其它东夷方国与部落，《孟子·滕文公》说："周公相武王，诛纣、代奄，三年讨其君，灭国者五十。"这五十国大多当在今山东境，此外还有淮夷，分布在淮水地区。根据各种古籍的记载，周公伐奄在成王即位之初，经过三年战争才杀了武庚，放逐蔡叔，占领了奄而放逐其君。即使在周公东征取得了决定性胜利以后，齐大公在营丘立国之初，"莱侯来伐，与之争营丘。营丘边莱，夷也"[①]。经过剧烈的战斗，齐才得以立国，而且直到春秋，有时莱夷也与齐发生战争。周公之子伯禽就封于成，"淮夷，徐戎并兴"[②]，使得鲁"东郊不开"[③]。《尚书·费誓》说："公曰：'人无哗，听命，徂兹淮夷，徐戎并兴'"，孔《传》说，这是宣告"今往征此淮浦之夷，徐州之戎"。伯禽命令他的士众准备好武器，粮草，振作士气，勇往直前，不然"汝则有常刑！"经过战争，鲁虽然得以立国，成王亲政以后，"淮夷、徐夷及奄又叛，王乃大蒐于岐阳，东伐淮夷"[④]。如此大规模征集军队，在取得胜利以后，又是大规模赏赐，熔金铸器为铭庆功，又是作《多方》等多篇文告，可见成王此次征伐东夷，影响之大。经过了这样几次反复，今山东境内的东夷不再成为周的劲敌，周的统治巩固了，东夷地区已经安定，出现了成康时40余年不用兵刑的局面。

到周穆王（约为前976—前922）时，东夷势力的中心转移到了淮河流域，以淮夷概称东夷，而徐最为强大，徐，嬴姓，渊源于少昊以鸟为图腾的集团，分布在淮水中下游以今泗洪县附近为中心的地区。《逸周书·作雒解》说："周公立，相天子，三叔及殷东徐、奄及熊、盈以叛。"这里"熊"为"嬴"之讹[⑤]，而"盈"与"嬴"同音通假字。可见成王东征之徐戎为东夷。到穆王时，徐已自称王："徐偃号，乃率九夷以伐宗周，西至河上。穆王畏其方炽，乃分东方诸侯命徐偃王主之。偃王处潢池东，地方五百里，行仁义，陆地而朝者三十六国。"[⑥]后来穆王与楚国夹击徐，徐偃王被杀。《都城记》说："穆王末年，徐君偃好仁义，东夷归之者四十余国。穆王西巡，闻徐君威德日远，遣楚袭其不备，大破之，杀偃王。其子遂北徙彭城，百姓从之者数万"[⑦]。徐偃王的故事，古籍记述颇多歧异，大约西周中叶淮夷以徐为最强，经周穆王与楚夹击而受到严重打击近于历史事实。直到春秋时，徐仍不失为淮夷群舒当中的茕茕大国。徐偃王"行仁义"，深得东夷之众，可见其文明水准较高，至今传世的■（徐）王器及■国器的青铜铸造技术与铭文都比较成熟，接近中原诸侯水平，虽为春秋时器，也说明徐的文明发达渊源有自，且传之久远。

到西周晚叶，东夷的中心更向南移，而今山东省境内的东夷反而追随于淮夷之后。此时古籍记载仍称淮夷，而金文称之为南淮夷，周夷王时，《禹

[①] 《史记·鲁周公世家》卷三三，第1480页。

[②] 《史记·燕召公世家》卷三四，第152页。

[③] 《尚书·费誓·序》。

[④] 《帝王世纪辑存》，第91页。

[⑤] 杨树达：《庚嬴卣跋》："盖古文嬴字形与熊近，先儒误释为熊而今文经从之"，又说："据今此器，知古文经作嬴者是，《公》、《谷》作熊者非。"

[⑥] 《后汉书》卷八五，第2808页。

[⑦] 《太平御览》卷一六〇引。

鼎》铭文噩（鄂）侯驭方叛周，“率南淮尸（夷）、东尸，广伐南或（国），东或”，不仅危及周南境与东境的诸侯，也威胁周的东都雒邑。周动员了西六师、殷八师的力量，才平息下去。宣王时器《兮甲盘》：“王令甲政辞（司）成周四方■（资），至于南淮尸（夷）。淮尸（夷）旧我■（帛）■（贿）人……”据郭沫若先生考证，兮甲即铭文后面提到的兮白（伯）吉甫，亦即《诗·小雅·六月》中的尹吉甫。尹吉甫在打败猃狁之后，周宣王即派他征收淮夷的贡物，《诗·大雅。江汉》说：“江汉浮浮，武夫滔滔，匪安匪游，淮夷来求。”《诗序》说：“《江汉》，尹吉甫美宣王也。”可见与《兮甲盘》所记为同一事件。据统计，西周晚叶金文中南夷凡三见，南淮夷凡六见，而淮夷仅一见。[①]淮夷即南淮夷，可能因其中心转到淮河以南，同地可能也因其势力往淮河中上游发展，威胁了周的南国江汉诸姬及蒋、蔡等诸侯对雒邑而言是南淮夷了。南夷既与南淮并见，应是指荆楚而言。[②]西周晚叶，王室衰微，诸侯日强，南方的楚、东南的淮夷成为周室的威胁，然而无论是楚还是东夷都已广泛接受中原文化的影响而逐渐走上了华化的历程。

三、东夷的华化

先秦的东夷，即分布在古河济之间及泰山以东以南的东夷各部落与方国，到战国晚叶都已经华化，成为华夏民族的一部分。这个既是分化又是融合的历史过程，大体可分为夏商、西周、春秋战国三个主要阶段。

夏初，后启与后益争夺共主地位的斗争以及从仲康失国到少康复国，中经后羿、寒浞“代夏政”，直到后杼灭有穷氏，前后经历半个世纪的斗争，是少昊集团中那些与黄炎集团结成部落联盟的各部落在部落联盟向国家过渡过程中的斗争。这些部落已从东夷中分化出来，加入了华夏雏形形成的行列，成为华夏起源时期东系的重要来源。他们分布在古河济之间，即今山东省北部与河南省、河北省接壤的地区。在夏代，还有一支从东夷中分化出来加入了华夏雏形形成行列的，就是商族。他们从燕山地区南下，兴起于河济之间，终于造成了代夏而建立中国第二个王朝的基础，其过程已在华夏雏形的形成一节叙述。在泰山与古济水流域，形成了以奄与薄姑为中心的各方国。西周初奄与薄姑仍是东夷中的大国，他们是东夷中社会发展水平最接近夏、商的方国，而泰山以东至海，以南至淮的各部落与方国，即夏、商时期的九夷或夷方。

西周初既灭奄及薄姑，封鲁与齐于其故地。以齐鲁为中心，今山东省境内到春秋的只有莱夷没有完全华化。淮水地区诸夷，为西周东方的劲敌，是西周中、后叶东夷的主体。

齐与鲁对周围东夷部落的政策有明显的区别。齐国的中心地区，据《左传》昭公二十年记述，在薄姑立国以前曾有一支姜姓的西系部落逢伯陵东迁至此。《史记》也说：“太公望吕尚者，东海上人。”《集解》引《吕氏春秋》说是指“东夷之土”[③]。齐的远古祖先已与东夷发生过较密切的关系。齐“大公至国，修政，因其俗，简其礼，通商工之业，便鱼盐之利，而人民多归齐，齐为大国”[④]。齐采取了文化礼俗兼容并包、经济方面充分发挥地利的

[①] 张懋镕：《西周南淮夷称名与军事考》。

[②] 同上。

[③] 《史记·齐太公世家》卷三二，第 1477 页。

[④] 《史记·鲁周公世家》卷三三，第 1514 页。

政策，收到了很好的效果。所以齐太公在营丘立国之初虽然遇到了莱夷来争，但很快就稳定了，只有五个月就向周公报告其施政与奏效，使周公感到出乎意外的快。伯禽至鲁，却过了三年才向周公报告其施政，“周公曰：‘何迟也？’伯禽曰：‘变其俗，革其礼，丧三年然后除之，故迟’。”周公在对比了齐、鲁这两种不同的方针政策及其效果之后：“乃叹曰：‘呜呼，鲁后世其北面事齐矣！夫政不简不易，民不有近；平易近民，民必归之。”[①]齐、鲁这两种政策的不同效果，在考古学发现中已有初步的印证。据研究：“近些年，临淄齐国故城与曲阜鲁国故城相继进行了发掘，看出齐鲁两国在西周、春秋时期，彼此文化面貌、丧葬习俗、城市布局等方面，的确存在着显著的差异。结合文献记载，齐国的商文化色彩浓厚，还保存许多原始的残余（如大量地杀殉人畜与妇女地位较高等等），而鲁国则保持周文化传统，证明司马迁所说太公治齐‘因其俗，简其礼’与鲁公伯禽治鲁‘变其俗，革其礼，是有根据的。”[②]齐虽来自黄河中游，文化根基出自黄河流域东西两大系的西系，但他所采取的政策，促进了黄河流域东西两大系文化与部落的进一步融合，不仅在春秋时首先称霸，齐国的文化对整个华夏文化的影响也不可低估。齐国周围的东夷部落较快地与之融为一体，至春秋中后叶，前 567 年（齐灵公十五年）齐国灭莱[③]，于是山东半岛各东夷小国已被齐兼并。齐从春秋初叶已超过鲁国，并基本上统一齐鲁大地，成为东方最强大的诸侯，与他从立国时期已确定的兼容并包的政策有很大的关系。

鲁在受封时，周王是定下了“启以商政，疆以周索”方针的[④]，而伯禽强调变革当地土著居民的礼俗，虽然鲁以推行周礼著称，但当地土著的习俗仍顽强地保留着。据对鲁国故城的初步发掘，共清理了 129 座两周时期的墓葬，时间跨度从西周初叶到战国初叶共五六个世纪。这 129 座墓可分为葬制风格迥异的甲乙两组。据研究，乙组肯定是周人的墓葬，而甲组可以肯定不是周人的墓葬，“甲组墓从西周至少一直延续到春秋晚期，这个事实说明当地民族固有的社会风尚曾牢固地、长时间地存在着，并经历了自己发展同化的过程”[⑤]。实际上，鲁国顽强地推行周礼，也必然还会与当地文化相结合，周礼起着主导作用。儒家祖师孔夫子，其先为宋人，是商族苗裔，他说周礼本身就吸收了夏、商二代的精华，“郁郁乎文哉，吾从周”[⑥]。鲁在东夷文化起源发展的中心地区，以周文化为主导，发展出对后世有很大影响的孔孟儒家学说，在实际的发展中不像伯禽所推行的“变其俗，革其礼”的政策那么彻底，仍是周俗与夷俗并存而又以周礼为主导相互融合。

到春秋时，在鲁国附近，还存在着大昊的后裔任、宿、须句、颛臾等风姓小国，在今山东境还有少昊后裔莒、郯、谭、费等国。他们与诸夏通婚、会盟，在与楚国的争霸斗争中，他们主要是依附齐、鲁，被认为是诸夏的同盟。从出土文物看，今山东境内的春秋东夷各国，社会与文化发展水平也很

[①] 《史记·鲁周公世家》卷三三，第 1514 页。

[②] 参见逢振镐：《东夷古国史论》，成都电讯工程学院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145 页所引刘敦愿未刊稿《西周时期齐鲁 两国地位及其相互转化》。

[③] 《左传》襄公六年。

[④] 同上。

[⑤] 山东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曲阜鲁国故城》，第 4、16—18、211—215 页。

[⑥] 《论语·八佾》。

接近中原各诸侯，只是因为他们仍保留一些东夷礼俗，当时仍被认为是东夷。实际上已是与诸夏即合而未化，到战国时，这种文化上的差别已不引起人们重视了。

淮河中、下游，今河南、安徽、江苏等省接壤与邻近地区，少昊集团的后裔嬴姓与偃姓诸国，如徐、江、葛、黄、淮夷、锺离、英、六、舒鸠等，春秋时期他们主要倾向于“即事诸夏”，与诸夏通婚，参与会盟，出土器物有明显特点，凡有铭文的都是周代通行的文字。在春秋争霸与战国大兼并的历史进程中，他们先后被楚、吴、鲁、越所兼并，他们的文化对齐、鲁、楚及吴越都有影响，在政治上逐步统一过程中，文化与民族得到交汇融合，夷夏间的差别逐渐消失，当秦统一六国时，“其淮泗夷皆散为民户”[①]，都已经成为华夏的一部分。

先秦的东北夷，则在中国的东北继续发展，秦汉以后的东夷主要指先秦东北夷的苗裔，其中肃慎发展成在古代有挹娄、勿吉、靺鞨、女真等族称，当今有满族、赫哲、鄂伦春、鄂温克、锡伯等民族的大族系。夫余的苗裔则有高勾骊继续在中国东北境发展，并且在公元 5 世纪中心移至朝鲜半岛，曾在邻国朝鲜建立高丽王朝。

第二节 南　蛮

■（蛮），可能在甲骨卜辞中已见记录。陈梦家说：“■方，疑即蛮方”[①]。金文中肯定已出现以■为族称的记载。《虢季子白盘》记述了虢季子白因征伐猃狁有功，周宣王赐给子白铜鉞，“用政（征）■（蛮）方”。《梁伯戈》有“鬼方■”的族称。《秦公■》歌颂秦国的伟大祖先受命于天，据有大片“禹迹”，祖先供奉在上帝的身旁，保佑着自开国以来已传十又二公，世系绵远不断，并且“虩事蛮夏”，即协和蛮夏各民族。据考证此器所指十二公为自襄公立国为诸侯以来的十二公，此器为秦桓公（前 603—前 576）时铸造，时值春秋中期[②]。文献记载中，蛮常指南方民族，如三苗、楚、濮、群蛮、巴等，但不专指南方，《诗·韩奕》说：“因时百蛮，奄受北国”，《閟宫》也有“淮夷蛮貊”的称谓。《史记·匈奴列传》说：“唐虞以上有山戎、猃狁、荤粥居于北蛮”。可见蛮在西周以来的先秦文献记载中也可以用作非夏族的通称，并且和“夷”一样可以用作与夏对举，称为“蛮夏”。

南蛮的总称，大概出现于战国。《孟子·滕文公上》称楚人许行为“南蛮鴂舌之人”，是说南蛮讲话如鴂鸟（八哥）那样舌头不好使；《吕氏春秋·恃君览·召类》说：“尧战于丹水之浦，以服南蛮”；《礼记·王制》说：“南方曰蛮，雕题交趾。”南蛮是对今伏牛山脉以南汉水流域、淮河中上游、长江流域、珠江流域以至云贵高原各个民族的统称，其中族系复杂：长江中游有三苗、楚、群蛮；长江下游及珠江流域有百越、长江中上游有濮与巴蜀；云贵高原西南夷的先民大概也不止一个族系。对于这些族系，本节仅能叙其梗概。

一、长江中游：三苗、楚及群蛮三苗的分布及其与黄炎集团的关系已在

[①]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第 299 页。

[①]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第 299 页。

[②] 参见洪家义编著：《金文选注释》，第 535—549 页。

第一编关于远古各部落集团及其相互关系中叙述过。三苗，在先秦文献中又称有苗、苗民、三毛。三为多数，未必确指三个部落。在尧、舜时，三苗与中原大部落联盟经过长期战争，失败以后一部分被迫迁徙于三危。对三危的地理，考证众说不一，按《山海经》及《后汉书·郡国志》等记载，学术界一般认为即今甘、青、川按壤地区岷山、鸟鼠山、西倾山一带。《山海经·海外南经》“三苗国”条郭璞《注》说：由于三苗之君反对尧让天下于帝舜，被杀。“有苗之民叛入南海，为三苗国”。《山海经·大荒北经》说：“颛顼生驩头，驩头生苗民，苗民厘姓。”驩头又称丹朱，一说为尧之不肖子。厘姓即黄帝十二姓之一的僖姓。这些神话不仅反映着三苗集团中有一些部落参加了中原大部落联盟，并且在争夺共主地位的斗争中失败；也反映着三苗当中有些部落与黄帝集团有交融关系。三苗北上争雄于中原，失败以后或被“窜”于三危，或退回故土，成为远古神话中的“四凶族”之一，而以颛顼集团为核心同时吸收了部分炎、黄、三苗集团的部落形成的祝融八姓，从今河南中部南进丹江及江汉地区。这些远古神话与新石器文化所反映的历史可以相互印证，已详第一编，为便于相互衔接，于此作简短回顾，以使南蛮史迹上下连贯。

继三苗以后，一直到春秋中叶以前，楚，或称荆、荆楚，代替了三苗的地位，是中原王朝与诸侯心目中南蛮的主要力量。楚公族出于祝融八姓中的芈姓。楚族如何由祝融集团而成为蛮夷，又如何由蛮夷而华化，已在第二编第二章第二节述及。

《后汉书·南蛮传》说：周宣王时命方叔讨伐南蛮，《诗经》中有“蠢尔蛮荆，大邦为雠”的诗句，即指宣王讨伐南蛮，“明其党繁多，是以抗诸夏也”。“平王东迁，蛮遂侵暴上国。晋文侯辅政，乃率蔡侯击破之；至楚武王时，蛮与罗子共败楚师，杀其将屈瑕；庄王初立，民饥兵弱，复为所寇。楚师既振，然后乃服。自是遂属于楚。鄢陵之役，蛮与（楚）恭王合兵击晋”[①]。《南蛮传》所概述的西周中晚叶至春秋时南蛮的四次大的活动，都是指长江中游地区的群蛮。

春秋初，晋文侯击破南蛮，具体所指，史无明文；前 699 年（楚武王四十二年）屈瑕伐罗，“及罗，罗与卢戎两军之，大败之”[②]。罗，出于祝融集团，熊姓，与楚有共同渊源，最初在今湖北宜城县西山区立国。卢戎，杜预注：“卢戎、南蛮。”商时旧族，为《牧誓》所举“西土”八族之一，敌地在今湖北襄阳市西南南漳一带，大约在莫敖屈瑕被杀之后不久，罗、卢都已被楚灭亡。罗人南迁至今湖南省湘阴县东北，成为楚国附属。卢或已置为楚邑，前 611 年（楚庄王三年）庸与群蛮叛楚，楚“使卢戢黎侵庸”，杜预注：“戢黎，卢大夫。”[③]可见在此以前已灭卢而为邑了。

在群蛮中，至春秋中仍试图与楚抗衡的只有庸。庸也曾参加周武王伐纣之役，是《牧誓》所举“西土”八族之一。所谓“西土”，是周与商相对而称，实则卢、庸、濮、巴等均属南蛮。庸，或以为是巴人的一支[④]，或以为原

[①] 《汉书·何武王嘉师丹传》卷八六，第 2830、2831 页，所引诗见《诗·小雅·采芑》。

[②] 《左传》桓公十三年。

[③] 《左传》文公十六年。

[④] 顾铁符：《楚国民族论略》、湖北人民出版社，第 44—45 页。

是中原旧国，在周成王时被周所灭而南迁[5]。两说均待确证。在周夷王时，楚子熊渠“乃兴兵伐庸，扬粤，至于鄂”，立其三子为王，“皆在江上楚蛮之地”[6]。《集解》引《括地志》直接称之为“庸蛮”。庸国故地在今湖北省竹山县境，其最盛时大概不仅深入江汉平原，还包括汉水中上游到达今陕西省安康、紫阳一带。

公元前613年楚庄王即位，三年不出号令，到第三年，楚国大饥，“庸人帅群蛮以叛”，麇人率百濮聚于选，将伐楚[7]。楚国有人主张迁都守险以避庸，蔿贾力主伐庸，则百濮自然离去。楚首先“使卢戢黎侵庸”，出师不利，主将被俘。庸以后又与楚师相遇，七战七捷。庸在取得一系列胜利之后，以为“楚不足战矣”[1]，而秦国与巴国都对庸的屡胜感到威胁，结果“秦人、巴人从楚师，群蛮从楚子盟，遂灭庸”[2]。从此群蛮已全部役属于楚。庸、卢等国被灭之后，大多已在楚国大熔炉中华化，也有一些散布到中南、西南各民族中，而融化于当地各民族。其余群蛮，或随楚华化，或仍在长沙武陵一带继续发展，即秦汉时的武陵蛮。

二、长江中上游濮、巴、蜀

濮又写作卜，为《牧誓》所举“西土”八族之一。《伪孔传》说：“庸、濮在江汉之南。”《逸周书·王会解》说：“卜人以丹沙”，孔晁注：“卜人，西南之蛮。”周景王使詹桓伯也说过：武王克商以后，“巴、濮、楚、邓，吾南土也。”[3]濮，又称百濮，部落众多，分布广泛，扬雄《蜀都赋》说：“东有巴、賨，绵亘百濮”[4]。左思《蜀都赋》说：“于东则绵巴中，百濮所充”[5]。杜预《春秋释例》说：“濮夷无君长总统，各以邑落自聚，故称百濮”。[6]是蜀以东，楚以南和西南，都有濮人分布。

濮与楚国邻近，很早就发生了关系，当前828年（西周共和十四年）楚子熊严卒，其长子伯霜立，前822年（周宣王六年）熊霜卒，其三弟仲雪、叔堪（《国语》作叔熊），季徇争立，结果仲雪死，“叔堪亡，避难于濮”[7]。《国语·郑语》说：“叔熊逃难于濮而蛮。”濮当离楚不远，与楚属不同民族，叔堪（叔熊）逃难到了濮人之中，也就被同化而变成蛮人了。

进入春秋，公元前8世纪中，楚子蚡冒已着手向南略取濮人地区[8]，公元前740年其弟熊通弑蚡冒自立，一方面北上伐随，自称武王，同时“始开濮地而有之”[9]。直到春秋中叶，百濮仍是一种强大的势力。前611年（楚庄王三年）庸率群蛮叛楚，“麇人率百濮僚聚于选，将伐楚”，选，地名，今地

---

[5] 何光岳：《楚灭国考·庸国的兴亡》。

[6] 《史记·楚世家》卷四〇，第1692页。

[7] 《左传》文公十六年。

[1] 《左传》文公十六年。

[2] 同上。

[3] 《左传》昭公九年。

[4] 《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全汉文》卷五一。

[5] 《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全晋文》卷七四。

[6] 《左传》文公十六年《孔疏》引。

[7] 《史记·楚世家》卷四〇，第1694页。

[8] 《国语·郑语》：“楚蚡冒于是乎始启濮。”

[9] 《史记·楚世家》卷四〇，第1695页。

为湖北枝江县。麇，又写作麋，大概即《牧誓》所举“西土”八国中的微[10]，《春秋大事表》说：“郧县为春秋时麋国地”，《中国历史地图集》标在陕西省白河县境，与郧县、郧西为毗邻地区。庸、麇两国相距不远，庸率群蛮，麇率百濮，都说明其所率蛮、濮的部落众多，实没有真正形成统一的力量。麇国在庸灭亡之后大概随之灭亡，人亦分散，部分南迁至今湖南省岳阳地区。百濮部落则直到前523年（周景王二十二年、楚平王六年），“楚子为舟师以伐濮”（11），此举为楚平王“收南方”。上距蚡冒开始略取濮地已两个世纪，距楚庄王灭庸也将近一个世纪。百濮虽没有形成统一的力量，但部落众多，楚未能完全将他们同化。后世被称为濮僚的族群，当是百越与百濮交融而形成的。当前民族史界有的认为百越即百濮，实则他们起源不同，而在长江中上游及云贵地区两大族团汇聚交融而形成的族团濮僚，具有两者的特征。

巴人，在先秦有广狭两义：狭义即以廪君种为核心的古民族，广义包括巴人所建方国内的各民族。

关于巴人的起源，《山海经·海内经》说：“西南有巴国。大皞生咸鸟，咸鸟生乘厘，乘厘生后照，后照生始为巴人。”将巴人的来源与太昊集团联系起来。《世本·姓氏篇》说：“廪君之先，故出巫诞。”本有五姓：巴氏、樊氏、曋（音审）氏、相氏、郑氏，都源出于五落钟离山，此山有赤黑二穴，巴氏生于赤穴，余四姓生于黑穴。“未有君长，俱事鬼神”。五姓相约，掷剑于石，中者为君。“巴氏子务相独中之”。又各乘土船，“约能浮者当为君，余姓皆沉，惟务相独浮。因共立之，是为廪君。乃乘土船从夷水至盐阳”。在盐阳又经过与盐水女神一番充满神话色彩的艰苦战斗，终于射死盐神，“廪君于是君乎夷城，四姓皆臣之”[1]。这一神话《后汉书·南蛮传》引作叙述廪君种的起源。廪君被五姓共推为君，反映着五姓部落联盟的形成。

武落钟离山，一名恨（音恒）山，又名难留山，在今湖北省长阳县境内。夷水即清江，自来无异议[2]。长阳县在清江下游，巴人起源于清江流域，比较可信。清江古与大溪通，是长江通往楚国郢都的重要通道。大溪文化即以大溪镇遗址命名，分布以鄂西南为中心，西至川东，东南至江汉平原，巴人起源与大溪文化的关系，有待进一步研究。《山海经》将巴人起源与大昊相联，反映出巴人中可能有一支来自大昊集团；其主流当是鄂西南土著起源。

巴人在先秦的活动区域很广，主要包括川东、鄂西和陕西汉中一带。其最初的中心，即廪君所居的夷城，大概在清江上游距今湖北恩施县不远处。《后汉书·南蛮传》注引盛弘之《荆州记》说：“昔廪君浮夷水，射盐神于阳石之上。案，今施州清江县水一名盐水，源出清江县西都亭山”。[3]清江县，隋置，即今恩施县，北周曾在清江上游置盐水县，古代这一带出产井盐。清江上游称为盐水，因当地有泉出盐得名[4]，廪君之所以溯清江而上与盐神斗，是为了争夺盐这种不可或缺的资源。在当时内陆地区控制了盐，是驾驭于其它部落之上的重要条件。

---

[10] 参见何光岳：《楚灭国考·麇国考》。

[1] 《世本八种》，商务印书馆，第333—334页。

[2] 《水经注》卷三七，夷水条；《太平寰宇记》卷一四七《长阳县》。

[3] 《后汉书·南蛮西南夷传》卷八六，第2840页。

[4] 同上，注引《荆州图（副）》。

巴与濮往往并称。在巴人建立的巴国，被统治者最基本的民族成分大概是濮。巴国在商代可能已与中原交往，并且参加了周武王伐纣之役。《华阳国志·巴志》说："周武王伐纣，实得巴蜀之师，著乎《尚书》。巴师勇锐，歌舞以凌，殷前徒倒戈，故世称之曰，武王伐纣，前歌后舞也。"然而《牧誓》八国，有濮无巴。或以为濮即是巴，或以为"西土"八国中的彭即是巴国。彭与巴，古音可通，彭国故地有一处在今四川彭县境，1959 年在彭县竹瓦街发现一处窖藏，出土 21 件青铜器，其中"覃父癸"，"牧正父己"两解被认为是殷人之物，可能是参加伐纣所获，或因此判断参加伐纣之彭即巴，在今成都平原中心地带，与广汉早期蜀都相距仅数十里。此盖巴人征服蜀以后彭国西迁所致。在《牧誓》中，彭与卢并提，卢在今湖北省南漳一带，稍西北邻南河，古称彭水。宋人罗泌在《路史·国名记》指出："彭濮人皆在峡外"，即三峡以东；清人陶澍《蜀典》认为彭即"彭水夷"，从伐纣时的地理及巴人起源之区考虑，参加伐纣的巴可能是在彭水立国的巴[5]。

春秋初叶，巴的中心仍在鄂西南，并且和庸蛮等群蛮都对楚国有一定臣附关系。前 703 年（楚武王三十八年），巴国遣使请求楚国允许巴与邓（河南省邓县）国为好。"楚子使道朔将巴客聘于邓，邓南鄙鄾人攻而夺之币，杀道朔及巴行人"[1]。鄾在今邓县南，汉水以北，约在襄樊市以北不远。于是楚与巴联合围鄾攻邓。另一方面，巴又与楚抗争，以至在前 689 年（楚文王元年）巴、楚之间发生战争。这一年楚与巴人伐申（今河南省南阳市东谢营）而惊巴师，"巴人叛楚而伐那处，取之，遂门于楚"，楚国在那处的地方官逃跑，被楚王所杀。当年冬天，"巴人因之以伐楚"。到第二年，楚国才大败巴师于津[2]。那处为楚灭掉权国以后安置权国遗民的地方（今湖北省荆门县东南），津距清江入江处不远，故地在今湖北省枝江县。

巴人曾力图在楚秦之间夹缝中争取独立地位，既不得不附楚，又向秦国朝贡[3]。公元前 611 年庸国屡胜楚师，巴又与秦共同支持楚国夹击庸国，楚灭庸，与秦、巴瓜分庸地：楚占有庸国的中心地区，即以今湖北省竹山县为中心的鄂西北地区，秦得到庸国北境今汉水上游陕西南部安康、紫阳一带；巴分得庸国的西境，今川东巫山、奉节一带。于是巴国完全控制了由长江中游通往上游的枢纽，其政治中心也向今重庆地区发展，形成了与蜀在今四川地区东西相对峙的局面。到春秋中后叶，巴国发展到了最盛时期，兵锋所指北达邓，南涉沅、澧，并且与蜀国在西南相抗衡。巴对楚已摆脱原有的附庸地位而经济文化与楚均有密切的往来，政治上时亦发生矛盾。公元前 337 年巴蜀攻楚，取楚兹方（今湖北省松滋县），对郢都造成了威胁。楚国在今长阳县境清江下游建立扞关以防巴人的进攻。

进入战国，秦、楚更加强大发展，巴国在清江流域的故地被楚国吞食，在鄂西北及陕南的势力也被楚、秦所逐。战国中叶，楚已进一步掠夺巴在川东的许多地方，前 361 年秦孝公即位初讨论形势，说"楚自汉中，南有巴黔中"[4]。大约今川东长寿以东，长江以南西阳、秀山、黔江、彭水一带已非巴

---

[5] 参见童恩正：《古代巴蜀》，四川人民出版社，第 16—17 页。

[1] 《左传》桓公九年。

[2] 《左传》庄公十八年。

[3] 《史记·商君列传》卷六八，第 2234 页，"赵良曰：……百里奚相秦七年……而巴人致贡"。

[4] 《史记·秦本纪》卷五，第 202 页。

有。至楚威王（前 339—前 329）时，“使将军庄0 将兵循江上，略巴黔中以西”[5]。今贵州南部原属巴国的地方也都属楚了。这时巴国所保有仅川东北一隅之地。至前 316 年秦惠王后元九年灭巴蜀，置郡。巴人自廪君立国，也许曾建立过若干个方国，至秦灭巴，前后约有千年以上。此外，武王伐纣之后，据记载还曾以宗子在巴人地区建立过姬姓的巴子国。

巴国境内，民族众多，《华阳国志·巴志》说：“其属有濮、賨、苴、共、奴、獽、夷、蜑之蛮。”其中濮分布很广，大概是巴国境内人数最多的族团，称为百濮，已在前面叙述过。苴是巴人的一支，《史记·张仪列传》说：“苴蜀相攻”，苴侯为蜀王封其弟于苴之区，与巴王相友好，蜀与巴为仇，故蜀王兄弟相攻。《索隐》说：“苴，音巴。谓巴、蜀之夷自相攻击也。”[6]蜑与巴同族系，《世本》说：“廪君之先，故出巫诞。”[7]蜑与诞同音异写，巫诞大概即巫山地区的蜑人，大溪即在附近入江。前已述及，大溪古与清江通，从川东由大江出，至大溪进入清江直抵宜都再入大江，古时是一条风险较少的航道。

其余各族不易细辨，总不出百越与百濮族群。

廪君种勇敢善战，崇拜白虎[1]。此俗至本世纪 50 年代以前仍在鄂西、湘西、川东土家族中流传，当与土家族有较深的渊源关系，而巴人与巴国境内各民族大多在秦灭巴以后已经华化，成为西华夏的重要来源。同时也有相当多的巴人及巴国各族在西南、中南继续发展，其与西南各少数民族的渊源关系，将在秦汉以来西南各族中追叙。

蜀是长江中上游文明发达最早的古代民族与方国。春秋中叶以前，长江中上游小国、部落以百数，而蜀为最强大，文明程度也最高。至少在蜀国杜宇开明王朝以前，巴蜀属不同的民族，蜀国境内也有许多民族，即使蜀国各王朝，统治者也是来自不同的民族。

蜀字在殷墟卜辞中已出现，但多数甲骨文字学者认为甲骨卜辞中的蜀是地名，可能指今陕西、山西、河南或山东省的某个称为蜀的地方，与四川省没有多大关系。关于蜀人起源，《世本·姓氏篇》说：“蜀之先，肇于人皇之际，无姓。相承云，黄帝后。”[2]《史记·五帝本纪》说：“嫘祖为黄帝正妃，生二子，其后皆有天下：其一曰玄嚣，是为青阳，青阳降居江水；其二曰昌意，降居若水，昌意娶蜀山氏女，曰昌仆，生高阳。”[3]又参照《帝系》、《山海经》及《竹书纪年》等相关记载，则蜀出于昌意一系，与夏、楚、秦国同源出帝颛顼。这些都是战国秦汉人在华夏民族形成与统一的基础上所作出的归纳。

扬雄《蜀王本纪》记述：“蜀之先称王者有蚕丛、柏■[灌]，鱼凫，开明[4]。时人萌、椎髻左衽，不晓文字，未有礼乐。从开明以上至蚕丛积三万四

---

[5] 《史记·西南夷列传》卷一一六，第 2993 页。

[6] 《史记·张仪列传》卷七〇，第 2281 页。

[7] 《世本八种》秦嘉谟辑补本，第 333 页。

[1] 《后汉书·南蛮西南夷传》卷八六，第 2840 页，“廪君死，魂魄世为白虎，巴氏以虎饮人血，遂以人祠马”。

[2] 《世本八种》秦嘉谟辑补本，第 333 页。

[3] 《史记·五帝本纪》卷一，第 10 页。

[4] 《全上古汉魏六朝文·全汉文》卷五三，《文选·蜀都赋》刘逵注引《蜀王本纪》是“蜀王之先名蚕丛、

千岁。”把蜀的起源，一直推到了相当于旧石器时代晚期的年代。李白《蜀道难》更夸张地说：“蚕丛与鱼凫，开国何茫然，尔来四万八千岁，不与秦塞通人烟。”

长江中上游是一个有远古人类化石丰富材料发现的地区，从巫山人、元谋人等属百万年以上的人类化石至晚期智人资阳人，都发现于这个区域。然而这一地区的新石器文化起源，渊源与序列到目前尚不很明朗。自 1929 年及本世纪 30 年代，在成都以北 40 公里广汉市三星堆发现一批玉器，至 1980—1986 年在三星堆发现早期蜀都与两个大规模青铜人造像及玉器的埋藏坑[⑤]，蜀地的青铜文化，与中原大体同步发展，其文化内涵表明，蜀地青铜化有鲜明地区特点，其起源具有本地渊源；同时又具有受中原、秦陇、江汉的青铜文化明鲜影响的特点[⑥]，说明蜀道虽难于通行，先民仍克服种种天险与秦陇、江汉和中原发生了交往。

三星堆遗址发现的文化，从新石器晚期至与夏、商、周相当的时期以及秦汉时期，文化层位序列比较清楚，两处大型埋藏坑出土的早蜀时期的神人铜立像、面像，头像，神树、蛇、鸟、兽、金面罩、金仗、玉质礼器。璋、瑗、圭、璧等就有千余件之多[①]；这些发现不仅震撼了中国学术界，也引起了世界学术界极大的兴趣。考古学界初步将三星堆文化划分为四期：一期距今约 4800 年左右到距今 4000 年以前。在成都平原北部黄土台地区域，形成了一支具有当地民族文化特色的氏族部落群体，相当于中原夏朝建国以前的尧舜“禅让”时期。二期、三期包括距今 4000 年左右到 3200 年左右，相当于中原的夏代至商代中期。这一时期是典型的三星堆青铜文化从形成到兴旺发展的时期，建立了古城，出现了国家的组织，有巨大的祭祀中心。四期距今 3000 年左右，相当商末周初，此时三星堆古城突然废弃，青铜与玉礼器等突然被埋葬，今已发现两座大规模埋藏坑，而文化与政治中心由成都十二桥等处的考古发现证明已由今广汉地区转移到成都平原中心[②]。这些发现，使文献记载的蜀国蚕丛、鱼凫、杜宇、开明几个时期统治者的更替及其年代可以从考古学实证中去追寻。目前这种研究已经开始，也仅仅是开始。

蚕丛，大概是从岷江上游南下至成都平原北部的早期蜀人的名称，属氐人的一支。章樵注《蜀都赋》引《蜀王本纪》说：“蚕丛始居岷山石室中。”清人李元《蜀水经》也说：“江水又南经蚕陵山。故蚕陵县以山名也。古蚕丛氏之国在叠溪营北三里。”蚕陵县系、汉武帝元鼎间置，治所在今四川省茂汶羌族自治县叠溪北。古人以岷江为长江正源，故岷江直称为江。此外，在岷江上游地区的汶川、灌县境内有不少以蚕为名的古地名遗迹，而且这些地名，据当地传说多因石而得名。由此推测后人称之为蜀，其最初的名称为

柏■、鱼凫、蒲泽、开明”，在开明之前有蒲泽。

⑤ 现考古学界习惯称之为“祭祀坑”，尚无确证证明其一定是举行宗教仪式后的埋藏，或以为是一次灭国之前为避免宗庙礼器与神像为敌所虏获而预为埋藏，以其突然中断，似合乎逻辑，但仍有待确证，故称为埋藏坑。

⑥ 参见李学勤：《从广汉玉器看蜀与商文化的关系》，《巴蜀历史民族·考古·文化》；郑振番：《早期蜀文化与商文化的关系》待刊稿。

① 关于三星堆遗址的报导甚多，主要可参见《考古学报》1987 年第 2 期，第 227—254 页；《文物》1987 年第 10 期第 135 页；《文物》1989 年第 5 期，第 1—20 页。

② 参见赵殿增：《三星堆考古发现与巴蜀古史研究》，《四川文物》1992 年，《三星堆古蜀文化研究专辑》。

蚕丛，也可能是因为他们因居住在岩石“嶲棱如簇蚕”的岷山之故[③]。

鱼凫，可能与蚕丛同族，也可能来自东方。大概鱼凫时期已具立国规模，考古学界颇以为“三星文化发生期的主人或许是蚕丛氏柏灌[■]氏；三星堆繁荣期的主人大约是鱼凫氏，成都十二桥，丰子山遗址的主人则可能是杜宇氏；船棺葬新都大墓等晚期蜀文化的主人为开明氏”[④]。若这个判断不误，则鱼凫时期已达到青铜文化的繁荣阶段，且已修筑古城，具有立国规模，已经进入阶级社会。其统治者究竟属何族系，目前难下判断，不过从三星堆出土的青铜人像的发式、服式等材料来判断，早蜀已具有多民族的特点。

按照三星堆遗址古城突然废弃而政治中心转移到成都平原中心在商末周初的情况判断，杜宇代替鱼凫大概是在商末。杜宇从何而来？《蜀王本纪》叙述：“（鱼凫）后有一男子曰杜宇，从天堕，止朱提，有一女子名利，从江源井中出，为杜宇妻。乃自立为蜀王，号曰望帝，治汶山下，邑于郫。”《华阳国志·蜀志》与此稍异：“后有王曰杜宇，教民务农，一号杜主。时朱提有梁氏女利游江源，宇悦之，纳以为妃。移治郫邑，或治瞿上。”郫邑，即今成都西北，广汉西南郫县；瞿上，一般认为即今成都市南双流县。可见蜀国政治中心是在杜宇时南移至成都平原中心，与三星堆遗址及成都十二桥、羊子山等处遗址文化反映的历史面貌可以相互印证，朱提为今云南省昭通县。

参加伐纣的蜀大概即杜宇王朝。蜀，古与叟音近。《牧誓》、《伪孔传》说：“蜀，叟。”孔颖达《疏》：“叟者，蜀夷之别名。”据此则杜宇与蚕丛一样，属于氐羌系民族。但《华阳国志·蜀志》称：“七国称王，杜宇称帝，号曰望帝，更名蒲卑。”《文选·蜀都赋》刘逵注引《蜀王本纪》：在开明之前有蒲泽，《路史》作蒲泽，当是杜宇别名蒲卑的异写，“泽”与“卑”何者为正，难断；蒲与濮音同相通，因而杜宇也可能出于百濮。究竟属何族系，姑可存疑，而杜宇时期注重农业，则可以肯定。据《华阳志·蜀志》，直到东晋时“巴蜀民农时先祀杜主”，在川西郫县一带，至今一直长期流传着杜宇时代发展农业的故事[①]。杜宇最盛时的疆哉，《华阳志·蜀志》说：“（杜宇）自以德高诸王，乃以褒斜为前门，熊耳、灵关为后户，玉垒、峨眉为城郭，江、潜、绵、洛为池泽，以汶山为畜牧，南中为园苑。”《蜀志》把杜宇称帝的时间放在“七国称王”之时，即战国时期，显然有误。杜宇代替鱼凫在商末，其灭亡年代，《路史·余论》记述开明代替杜宇之后经 11 代 350 年为秦所灭。秦于公元前 316 年灭蜀，则开明王朝代替杜宇王朝在公元前 666 年左右。《华阳志·蜀志》也说开明王朝传位 12 世，据此则开明王朝代替杜宇王朝也是在春秋中叶。总之，杜宇王朝大约是从商末周初至春秋中叶，存在约 4 个世纪，其最盛时以成都平原为中心，北控今汉中地区，南包今凉山州及云南北部，东边至少可以称霸于川东。春秋中叶以前庸国实控今奉节、巫山一带，庸国灭亡以后，巴国向川东发展，在巴人西进以前不久，蜀国杜宇王朝已走向衰亡。

开明王朝代替杜宇在春秋中叶，《蜀王本纪》叙述：“望帝积百余岁，荆有一人名鳖灵，其尸亡去，荆人求之不得。鳖灵尸随江水上至郫，遂活，

---

③ 参见童恩正：《古代的巴蜀》，第 56—59 页。

④ 赵殿增：《三星堆考古发现与巴罗古史研究》，《四川文物》1992 年，《三星堆古蜀文化研究专辑》。

① 参见袁珂：《中国古代神话》，第 233—234 页。

与望帝相见，望帝以鳖灵为相。时玉山出水，若尧之洪水，望帝不能治，使鳖灵决玉山，民得安处。鳖灵治水去后，望帝与其妻通，惭愧，自以为德薄不如鳖灵，乃委国授之而去，如尧之禅让。鳖灵即位，号曰开明帝。”这一神话所反映的是，鳖灵来自荆蛮地区，善于治水，因开凿玉垒山（今灌县西北），消除了成都平原的水患，为成都平原农业开发与社会发展作出了突出的贡献，实际上已造成了代替杜宇王朝的基础，从而代替杜宇建立开明王朝。开明王朝传 12 世，其王有名可考者仅丛帝、卢帝、保子帝、开明尚等四世[②]。在建国初，定居于广都樊川（今四川省双流县），《太平御览》卷八八八引《蜀王本纪》说：“蜀王据巴蜀之地，本治广都樊乡，徙居成都。”徙居时间，《华阳国志·蜀志》在叙述九世开明帝以后说：“开明王自梦郭移，乃徙治于成都。”这大概是在战国中期。此前杜宇都郫，开明居广都樊乡都在成都周围，从开明王朝徙居成都以后，成都一直是蜀地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开明王朝第一世鳖灵来自荆，通常以为是楚人，荆为地区名，未必一定是楚，且在楚与蜀之间有庸及巴，楚国势力入川必受阻障。开明是来自蜀以东的荆蛮一支善于治水的民族。

开明王朝时期，蜀国北面，秦国日益强大。蜀据有汉中，而在汉水上游与楚、秦、巴角逐；东面与巴抗衡；西面与南面役属氐羌及西南夷众多部落。《华阳志·蜀志》说：“其宝则有壁玉、金、银、珠、碧、铜、铁、铅、锡、赭、垩、锦、绣、罽、纻、犀、象、毡、丹黄、空青、桑、麻、氂之饶，滇、僚、賨、僰、僮仆六百之富。”是一个“地称天府，原曰华阳”的富饶之区。此时期，蜀人进一步冲破蜀道天险，与秦陇，江汉及中原有更多的联系，甚至越过秦岭，攻秦雍都。然而到战国中叶，秦、楚强大，秦以联姻、货赂等各种手段吸引蜀国，而楚进逼巴国东南和南部，巴蜀两国的政治、经济、文化都越来越纳入中华历史发展的主流，与中原历史进程联系越来越密切。秦惠文王后元九年秦终于并灭蜀与已，置郡，蜀人与巴人一样，成为西南华夏民族的重要来源。

同时也散布于西南其它各族之中，融入当地各族。至于蜀国所属各族，在秦汉以来西南夷中追叙。云贵高原滇与夜郎，在先秦都已立国。大约在楚威王时，楚将庄0 入滇，征服了滇池富饶地区，当地劳浸，靡莫（今四川南部，云南东北部），滇焚（今云南滇池地区）等部落数十，以滇为最大，庄0“以兵威定属楚”[①]。然而前 280 年（秦昭王二十七年、楚顷襄王二十九年）秦夺楚黔中郡，断了庄0 归路，于是“以其众王滇，变服，从其俗，以长之”[②]。夜郎及其同种部落，分布在今贵州西部，云南东南部，以夜郎为最强，先秦已具立国规模，到汉代与汉王朝关系密切，其族属与渊源将在秦汉相关部分追叙。

三、长江中下游及岭南：百越

越作为族称，与瓯、闽等相通，而统称为越。《山海经·海内南经》说：“瓯在海中，闽在海中。”《逸周书·伊尹朝献》记述，商汤时正东有沤深、越沤；《周礼·职方氏》记述职方氏所掌各族有七闽；今本《竹书纪年》说周成王二十四年“于越来宾”；史载春秋越国王族出于夏少康支庶，吴国王

[②] 参见童恩正：《古代的巴蜀》，第 73 页。

[①] 《史记·西南夷列传》卷一一六，第 2993 页。

[②] 同上。

族与周同宗。这些都将越人与中原的关系追溯到了夏、商、西周。考古文化也证明，越人在三代时期确已在长江中下游及岭南创造了历史与文化。

百越的通称见于战国，《吕氏春秋·恃君览》说："扬汉之南，百越之际。"《汉书·地理志》下颜师古注引"臣瓒曰，自交趾至会稽七八千里，百越杂处，各有种姓"①。大体自今湖南的东部与南部，以东以南都至海，包括江西、浙江、苏南、皖南、福建、广东、广西以至越南北部所分布的众多部落与民族，是族类相近的一个大族系，通称为百越。从新石器时代长江下游及岭南都存在自有渊源的新石器文化区域看，百越应是起源于中国的东南与南部的土著。至青铜时代，有几何印纹陶为主要特征的青铜文化，是古代百越的物质文化遗存。这种几何印纹陶的起源可追溯到长江下游的新石器时代，而形成的年代至少可追溯到中原的商代。其分布：在浙江、福建、江西、广东、海南、香港等省区均普遍发现；在江苏南部、安徽东南部、湖南东部与南部、广西南部、东部和东北部，台湾的部分地区也有发现。在云贵高原，目前尚未发现几何印纹陶并存的有段石锛和有肩石斧，于云南滇池周围及其它地区和贵州的一些地区都有发现，是越人分布到云南的证据[③]。越人中发展最快，并在春秋中晚叶在长江下游兴起，以至积极参与中原争霸的是吴国和越国。吴，称句吴，又有攻敔，攻■、攻■、攻吴等多种不同写法，相传吴国的始祖太伯、仲雍都是周太王的儿子而长于季历。太王喜欢季历的儿子昌，为了让太王传位于季历，太伯、仲雍从周原逃奔至荆蛮地区，"文身断发，示不可用"，"太伯之奔荆蛮，自号句吴，荆蛮义之，从而归之者千余家，立为吴太伯"[④]。颜师古注"句吴"说："句，音钩，夷俗语之发音也，亦犹越为于越也。"[①]吴也许是太伯从周带去的名称，荆蛮是对南蛮地区的泛称，所到实为越人区域。太伯到了越人当中，从其俗断发文身，并按越人发音习惯称为勾吴，是越人中同化了南奔周人而形成的文明发达较快的一支。

吴太伯南奔的具体地域，《史记正义》说："太伯居梅里，在常州无锡县东南六十里。至十九世孙寿梦居之，号句吴。寿梦卒，诸樊南徙吴……今苏州也。"[②]据此则吴太伯时起已经以太湖地区为中心。从考古文化观察，太伯南奔大概最初是在镇宁地区。这里虽距太湖地区不远，然而沿大江，为长江下游通往淮河流域及中原的门户。今南京市南江宁县熟湖遗址发现的熟湖文化，是一种受中原影响较多的当地土著青铜文化。其时代多认为相当商末周初。这是一种以农业为主，兼有渔猎的水田农耕文化。不仅有通常认为是越人文化遗存的几何印纹陶和原始瓷器，器物有鬲，有鼎。在新石器时代与青铜时代中国的炊器可分为东南与西北两大系统。鼎为东南特征，鬲为西北特征。在太湖地区的青铜文化中，至今未发现鬲，而熟湖文化却出现了大量的鬲和甗，这是来自西北的炊器，但熟湖文化把鼎的角状把手移植到鬲上，

[③] 参见文物编辑委员会：《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一书中相关各省区的总结；彭适凡：《江南印纹陶问题学术讨论会 纪要》，收入《文物集刊》，文物出版社；吴锦吉：《江南几何印纹陶"文化，应是古代越入的文化》，《百越民族史论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尤中：《中国西南民族史》，云南出版社，第 7 页。

[④] 《史记·吴太伯世家》卷三一，第 1445 页。

[①] 《汉书·地理志下》卷二八下，第 1667 页。

[②] 《史记·吴太伯世家》卷三一，第 1445 页。

成为一种当地特有的器物。熟湖文化的分布以南京为中心延伸到江苏、安徽两省长江沿岸，往往称之为先吴文化。吴太伯兄弟南奔到越人地区，如前所述，带来的一部分周人已完全被当地越人所同化，同时也带来了中原筑城、铸造等先进技术。吴善于向中原学习，善于吸收，对吴文化的形成具有重要的意义。作为越人中先进之区的勾吴与吴文化分布之区，东至海，在太湖东南与于越错居；南达新安江上游南岸；西临彭蠡与楚相接；北以大江为界，与南淮夷隔江相望。地域大致相当于今苏南。皖南和浙江北部一部分地区[③]。

从吴太伯至寿梦 19 代，大约有 5 个多世纪。《史记·吴太伯世家》仅纪其世次，而纪事极简略。至寿梦时勾吴兴起。前 584 年（寿梦二年），楚国的大夫申公巫臣因遭楚迫害亡命奔晋，“自晋使吴，教吴用兵乘车，令其子为吴行人，吴于是始通于中国”[④]。《左传》成公七年（即寿梦三年）记述，巫臣劝吴通于晋，并“与其射御，教吴乘车，教之战阵，教之叛楚……吴始伐楚，伐巢、伐徐……蛮夷属于楚者，吴尽取之。是以始大，通吴于上国”。大概在寿梦以前，勾吴对楚有一定的从属关系，至寿梦时使淮河中下游的东夷各部落与方国及越人各部落，从属楚改而属吴。寿梦在位 26 年。在他死后，王位继承成为争夺目标，公元前 515 年，公子光刺杀王僚自立为吴王阖闾。阖闾重用从楚国亡命来归的伍子胥和齐国著名的军事学家孙武，进行社会改革，终于在其前 506 年（吴王阖闾九年、楚昭王十年）联合蔡、唐与楚决战，一直攻下楚国郢都。但在吴骤胜之后，一方面于越攻其后方、秦楚联军攻其前方，另方面吴国王族分裂，吴在进入楚国中心之后又不得不退兵回吴。于是吴国转而与越国角逐。阖闾十九年伐越兵败。阖闾受伤身亡，其子夫差立。夫差二年败越，于越沦为句吴属国。此后夫差屡北上伐齐。前 482 年（夫差十四年），“吴王北会诸侯于黄池（今河南省封丘县南），欲霸中国以全周室”。越王勾践乘机袭吴，至夫差二十三年，夫差被越军所逼，自杀，吴亡。疆域和民众大部分为越国所有。

越，称为于越，《逸周书·王会解》记述周成王二十五年“大会诸侯于雒邑”，于越上贡一种称为鲋的水产，孔晁注：“于越，越也。”

于越的起源，《史记·越王勾践世家》说：“越王勾践，其先禹之苗裔，而夏后少康之庶子也，封于会稽，以奉禹祀。文身断发，披草莱而邑焉。”[①]其始祖号无余。《吴越春秋·越王无余外传》说：“无余始受封，人民山居，虽有鸟田之利，租贡才给庙祭祀之费……无余质朴，不设宫室之饰，从民所居。”无余时还是一幅原始朴野时代的图景。到春秋中叶，于越大体与勾吴同时兴起，成为越人中其文明与勾吴同步发达的一支，与吴所不同的是，于越奉禹为祖神。[②]。

于越的区域，《国语·越语》上记述：“南至于勾无（今浙江省诸暨县

[③] 参见刘惠和：《荆蛮考》，《文物集刊》第 3 集。

[④] 《史记·吴太伯世家》卷三一，第 1448 页。

[①] 《史记·越王勾践世家》卷四一，第 1739 页。

[②] 关于越国起源，有“夏后”说，“越楚同源”说，“三苗苗裔”说，“土著”说等。实际上，于越与勾吴一样，是百越中文明发达较快的一支。由于地域、文化、民族迁徙等渊源联系，历史上有于越为“夏后”、“越楚同源”等记载，夏人有南迁者，楚人也有东迁者，越人也有迁于江汉者，于越中有融合南迁夏人，或三苗文化影响因素，但仍是土著起源的越人当中发展较快的一支。参见陈国强等著：《百越民族史》，第 120—133 页。

南），北至于御儿（今浙江省嘉兴县），东至于鄞（今浙江省鄞县），西至于姑蔑（今太湖）。”其地望大体包括：南包杭州湾，北至太湖地区，即今宁绍平原，杭嘉湖平原和金衢丘陵地区。考古发现证明，商周至战国，正是今浙江省境内几何印纹陶流行的时期，全省已发现的印纹陶遗址有数百处，遍及大部分县。据研究，浙江已发现的印纹陶遗址从文伦内涵看，可分为杭嘉湖平原，宁绍平原，金衢丘陵和瓯江水系四个类型。除瓯江水系的文化面貌与福建发现的相似外，另外三个区域的总特征还是接近的[③]。考古资料所反映的这种情况与文献记载关于于越范围相互吻合。于越的分布以会稽（今浙江绍兴市）为中心，包括今浙江北部与中部，并在今太湖地区与勾吴交错杂处。

自无余以后 20 余世，至允常，已是春秋晚叶，这时于越兴起，在长江下游与句吴争雄。“允常之时，与吴王阖闾战而相怨伐”[④]。《春秋》定公五年（阖闾十年，前 505）载：“于越入吴。”当时越国趁吴伐楚阖闾在郢，吴国内空虚，袭击吴的后方，但未能对吴造成根本性威胁。

允常去世，其子勾践继位，称王。前 496 年（勾践元年），吴王阖闾伐越，结果兵败身伤而死。勾践三年，又自以为兵强，听说阖闾子夫差即位后准备复仇，于是先发兵攻吴。“吴王闻之，悉精兵击越，败之夫椒”[⑤]。结果勾践投降被俘，降为奴隶。不久勾践被夫差放回会稽，越国成为吴国附庸。但吴王夫差忙于伐齐，北上争霸于中原，在国内又诛杀贤能，重用奸邪，生活荒淫，挥霍无度，勾践却卧薪尝胆，发展经济，任用范蠡、文种，实行一系列改革，富国强兵，并对楚、晋、齐等大国积极开展交往，以孤立吴国。前 482 年（夫差十四年即勾践十四年），吴王北上大会诸侯，国内老弱与太子留守，勾践以十年之力所积累的精兵袭吴，“吴师败，遂杀吴太子”，夫差惊恐，“乃使人厚礼以请成（于）越，越自度亦未能灭吴，乃与吴平”[⑥]。以后又经过八九年，不断对吴国的攻伐，至夫差二十三年越国灭吴。“勾践已平吴，乃以兵北渡淮，与齐、晋会于徐州，致贡于周。周元王使人赐勾践胙，命为伯。勾践已去，渡淮南，以淮上地与楚，归吴所侵宋地于宋，与鲁泗东方百里”。一时称为霸王[①]。

勾践既称霸，于是迁都于琅琊（今山东省诸城县），统治势力达到今山东省境，虽然在勾践临死时告诫其子：“夫霸之后，难以久立，其慎之哉”[②]，对自己灭吴，攻伐齐、晋、鲁、邾等国，用兵不息已有所警醒，然而其后继者仍以兵灭掉东夷小国滕、郯等，并与齐、晋、楚等大国抗衡，被齐国视之为“孟虎”[③]。但越国虽在琅琊立都数十年，终未能在北方站稳脚跟。前 379 年（越王翳三十三年），越国都城由琅琊南迁至吴（今江苏省苏州市），接

[③] 参见《三十年来浙江文物考古工作》，载《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

[④] 《史记·越王勾践世家》卷四一，第 1739 页。

[⑤] 同上书，第 1740 页。夫椒，《左传》哀公元年杜注：“吴郡吴县西南，太湖中椒山。”《史记索隐》引：“贾逵云，地名，《国语》云：败之五湖，则杜顶云在椒山为非。”吴越大椒之战，当在吴国境内，太湖地区，具体地点难定。

[⑥] 《史记·越王勾践世家》卷四一，第 1744 页。

[①] 《史记·越王勾践世家》卷四一，第 1746 页。

[②] 《吴越春秋·勾践灭吴外传》。

[③] 《吕氏春秋·季秋纪·顺民》。

着发生了“越人三世弑其君”的悲剧[④]。越国统治集团的互相残杀加速了社会的动乱，这时“孟虎”已是“死虎”，但越王无疆仍“兴师北伐齐，西伐楚，与中国争强”[⑤]。后又在齐策动下，越释齐而西伐楚，“于是楚威王兴兵伐之，大败越，杀王无疆，尽取故吴地至浙江，北破齐于徐州。而越以此散，诸族子、争立，或为王，或为君，滨于江南海上，服朝于楚”[⑥]。楚灭越国，在前334 年（楚威王六年），于是越所兼并吴国之地属楚，以往于越故地即以会稽为中心的地区仍为于越所占据，而臣属于楚。

勾吴，于越，虽然在春秋晚叶争霸于中原，但无论中原还是吴、越都仍然认为吴越是蛮夷，前 576 年（鲁成公十五年、吴寿梦十年），寿梦朝周，路过鲁国，与鲁成公会于钟离。寿梦非常羡慕中原文明，“成公悉为陈前王之礼乐，因咏歌三代之风。寿梦曰：‘孤在蛮夷，徒以椎髻为俗，岂有斯之服哉！’”[⑦]，在中原华夏的观念里，不仅吴、越是蛮夷，甚至连中原诸侯之不能维护华夏尊严的都是“新夷狄”[⑧]。而吴越地域相连，语言相通，衣食习俗相同，虽为敌国，却是同一族类[⑨]。

吴越保持着与百越其它各支共同的文化特征，经济生活属水田农耕民族，目前所知最早的经过种植的水稻是在河姆渡文化中发现的，越所住干栏式住房也已在河姆渡文化中出现，而越人发达的葛麻纺织及丝织业，在吴越地区也起源甚早。青铜文化发现与中原同步而发达晚于中原，可是到春秋时期，吴、越的铸剑技术闻名天下，至今传世的“吴王夫差剑”、“越王勾践剑”等，举世叹为观止，文献记载的欧冶子铸剑的技术，得到了考古文物发现的证明。前已述及青铜时代的几何纹印陶，是百越文化的共同特征，吴、越文化也不例外，在精神文明方面，吴越的语言特点、断发文身，拔牙凿齿等，也都具有百越文化的共同特征。

另一方面，由于地理和文化交流与民族迁徙等因素，吴、越都表现积极向中原和楚学习、吸收的特点，吴越兴起时所任用的巫臣、孙武、伍子胥、伯丕、范蠡、文种等都是从齐、楚等国来到吴越的，而季札出访中原，在鲁国论证各国礼乐的博识精论，使中原诸侯与士大夫都大为叹服，经过春秋晚叶到战国时期，虽然《荀子·荣辱篇》说：“越人安越，楚人安楚，君子安雅”，仍强调越与楚、与华夏还存在民族差别，实际上勾吴已基本上华化，而于越分散、有的华化，有的在秦汉之际仍为越人。百越其它各支，如秦汉之际的东瓯、闽越、南越、西瓯、骆瓯等，各有区域，种姓不一，其中多有于越苗裔。

[④] 《史记·越王勾践世家》卷四一，《索隐》引《纪年》及《庄子》，第 1747—1748 页。

[⑤] 同上书，第 1748—1749 页。

[⑥] 同上书，第 1751 页。

[⑦] 《吴越春秋·吴王寿梦传》。按此书记寿梦朝周适鲁事在寿梦元年，但寿梦三年才得楚亡大夫巫臣引导与晋通，此前未与中原相交往，更不可能朝周。《史记·十二诸侯年表》卷一四第 627 页记载鲁成公十五年与寿梦会于钟离，为寿梦十年，比较合理。

[⑧] 《春秋公羊传》鲁昭公二十三年。

[⑨] 《吕氏春秋·贵直论·知化》：“吴王夫差将伐齐，子胥谏曰，‘不可。’夫齐之与吴也，习俗不同，言语不通，我得其地不能处，得其民不能使，夫吴之与越也，接土邻境，壤交通属，习俗相同，言语相通，我得其地能处之，得其民能使之，越与我亦同。”可见当时区别民族的标志也以地域、语言、习俗、经济生活等条件的异同为准则，其它各书类似记述不备举。

第三节 西　戎

殷墟卜辞已出现“戎”字，是否作族称，还要进一步研究。“羌”或“氐羌”则在商代已作为族称，而且羌还用作对西方各族的通称。

确定地以戎作为族称始于周人，在灭商以前，主要用来称呼周原附近与周为敌的各部落，其劲敌集中于周原以西陇山地区，故称为西戎。灭商以后，为表示对商的敌忾，称之为“戎殷”或“戎衣”[①]。至西周中叶，徐为西周东方劲敌，虽明属东夷，仍往往称之为“徐戎”，此称延续到春秋战国。自春秋时起，“戎”还偶而与“华”并称为“华戎”。这些都是以戎作为对所有非华夏各族的泛称。至于“西戎”，在西周到战国，主要是指氐羌系各部落，秦汉以后，整个中国古代，狭义即指氐羌诸部，广义则包括中国西部各民族。

一、氐羌西戎的起源

氐羌与炎帝、黄帝有密切的渊源关系。《国语·晋语》记述，炎、黄二帝为兄弟，是少典氏（父）与有0 氏（母）所生，黄帝得姓姬，炎帝得姓姜。《左传》哀公九年说：“炎帝火师，姜姓其后也。”在甲骨文字中，羌从羊从人，姜从羊从女，两字相通，表示族类与地望用羌，表示女性与姓用姜。民国初年以来，章太炎在《检论·序种姓》[②]中已指出：“羌者，姜也。”后来傅斯年在《姜原》[③]中进一步论证：“地望从人为羌字，女子从女为姜字”；顾颉刚在《九州之戎与戎禹》[④]中更指明：“姜之与羌，其字出于同源，盖彼族以羊为图腾，故在姓为姜，在种为羌。”

姜姓各部落，奉伯夷、四岳为祖神。《国语·周语》说：“（上帝）祚四岳国，命以侯伯，赐姓曰姜”，其后有申、吕、齐、许等国；《郑语》又说：“姜，伯夷之后也。”四岳又称太岳，《左传》隐公十一年说：“夫许，大岳之胤也”；庄公二十二年又说：“姜，太岳之后也。”四岳，在《山海经》中写作西岳，形近致误。杨宽在《中国上古史导论》[⑤]中断言：“伯夷之称四岳与太岳者，盖又因伯夷本为西羌及姜姓民族之岳神耳。”

姜姓在西周为舅族之显姓，有申、吕、齐、许等诸侯，其中尤以齐与申，为周所倚重。姜姓诸侯为华夏的重要来源之一。但直到春秋，仍有姜姓之戎，姜戎的酋长驹支明确说：“我诸戎四岳之裔胄也。”[①]即使姬姓，也有骊戎和狐戎，他们与晋通婚，受到了“同姓为婚”的指责。

氐羌与姜姓的关系，《山海经·海内经》说：“伯夷父生西（四）岳，西（四）岳生先龙，先龙是始生氐羌，氐羌乞姓”。与姜姓同奉伯夷、四岳为祖神而异姓，表明了四岳苗裔的分化。

《山海经·大荒西经》又记述：“有互（氐）人之国，炎帝之孙，名曰灵恕，灵恕生互（氐）人。”氐人与羌人一样，是炎帝的苗裔。

[①] 周人往往尊称商为“大邦”、“大国”、“大邑商”，但西周初一些铜器铭文和《诰》文又贬称之为“戎殷”或“戎衣”，殷衣同音通假。

[②] 收入《章太炎全集》第三集。

[③] 收入《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 2 本。

[④] 收入《古史辨》第七册下。

[⑤] 收入《古史辨》第七册上。

[①] 《左传》襄公十四年。

此外，远古神话还有关于共工与鲧是羌人的天神与祖神的内容，而大禹出于九州之戎或西羌。在第一编远古各部落集团一节已经述及，炎、黄二帝部落集团，起源于陇山东西，渭水上游，是其在东发展的为华夏的主要来源之一，往西发展的即氐羌族系。共工与鲧禹，源出陇山地区，而兴于黄河中游[②]。到商代他们的苗裔多已与商人融合，有些则在商人眼中仍是羌人。

上述远古神话关于氐羌与炎黄的渊源关系，在考古学上得到了印证。中国的新石器时代考古学证明，陇山东西，黄河上游的仰韶文化与黄河中下游的仰韶文化，距今七八千年的，有陕甘接壤地带陇山两侧的老官台文化及秦安大地湾一期文化；有河南及河北南部的磁山·裴李岗文化。大致上，今河南境内及河北南部的仰韶文化是从磁山·裴李岗文化发展而来的；晋南、陕西乃至甘青地区的仰韶文化是由老官台文化及秦安大地湾一期文化发展而来的，陇山以西，甘青及今宁夏南部，四川西北部，继仰韶文化发展的为马家窑文化，年代约当公元前 3300—前 2050 年，基本上与黄河中游及古黄河下游的河南、晋南、陕西、冀南地区的龙山文化平行发展。这时中原地区已进入炎黄与两吴两大系统各部落集团的斗争与融合时期，形成以黄帝、尧、舜、禹为代表的王朝前古国共主“禅让”的时代。

在黄河中上游，继马家窑文化发展的是齐家文化，这是早期青铜文化，与马家窑文化的分布范围基本上重合。齐家文化的来源，可能不单纯来源于马家窑文化，也受了陇山以东乃至关中文化的影响，年代上限相当公元前 2000 年，已进入夏代编年范围。

马家窑文化与齐家文化，都比较集中分布在黄河中上游一些适于农耕发展的河谷地带，从出土的生产工具和当时人的生活遗留看，都是比较原始的农耕文化，同时养畜业和渔猎经济也占较大的比重，阶级分化已经出现。

继齐家文化发展的黄河上游青铜文化，陇山以西至甘南洮河流域有寺洼文化，仍以农业为主；黄河上游及湟水流域分布的卡约文化，则已发展为以游牧为按照传统的观点，羌人似乎从起源时代起就是游牧族群。同时传统的看法，认为原始社会各部落的经济发展，都是由采集、狩猎、游牧，再发展为农业的。考古学证明这种传统的看法是不科学的。我国所有的新石器时代文化，除北部草原以细石器为主要特征的诸文化可能是以狩猎或渔猎为主，其余各种新石器文化，包括陇山以西，黄河上游的新石器文化和早期青铜文化，都是以农业为主的文化。只是在青铜文化有所发展，生产力水平进一步提高，当地各部落才突破自然的限制，来到广大草原上发展了畜牧业，成为游牧民族[③]。西戎氐羌在起源时代，是由原始的农业各部落，到青铜时代才发展为游牧的各部落的，他们成为游牧民族是在中原已建立夏、商王朝的时期。《说文》称：“羌，西戎牧羊人也。从人从羊，羊亦声”；《风俗通义》也说：“羌，本西戎卑贱者也，主牧羊。故‘羌’从羊、人，因以为号。”[①] 许慎、应劲所作的这种诠释，都是指夏商以来中国西部的羌人，若说氐羌起源时代，则都是以原始农业为主，兼事渔猎的各部落与族群。

[②] 参见顾颉刚：《九州之戎与戎禹》及《从古籍中探索我国西部民族——羌族》，后者刊于《社会科学战线》1990 年第 1 期。

[③] 参见俞伟超：《古代‘西戎’和‘羌’、‘胡’考古文化归属问题探讨》、《关于‘卡约文化’和‘汪唐文化’的新认识》，收入其《先秦两汉考古学论集》。

[①] 《太平御览》卷七九四引。

二、夏商时期的氐羌

公元前 21 世纪至前 11 世纪，即夏商时期，包括在氐羌范畴中的各部，大致可分为今陕西子午岭以西和以东两大部类。

子午岭以西，其中尤其是陇山以西黄河及其支流湟水、大通河、洮河流域已进入青铜时代，但未出现较为统一的政权，历史文献对这些地区各部落的活动，缺乏明确的记载[②]。考古文化则证明，在黄河上游及湟水、大通河流域，继齐家文化发展的有卡约文化和唐汪文化，年代大致相当于夏商至西周，经济由原始农耕向游牧转让。黄河中上游及洮河流域乃至岷山上游今川西北地区，继齐家文化发展的有寺洼文化和安国文化。这两种文化与卡约、唐汪文化年代相当，并与之有共同渊源和许多共同特点，今主要的不同是寺洼、安国两种文化仍是以农耕为主要文化，畜牧业占明显比重，对于上述黄河中上游及上游两大类型的青铜文化，考古学界与民族史学界都判断属于氐羌族群的文化遗存。他们在政治上与夏、商王朝有何种联系无明确的记载，在经济、文化方面与中原地区的相互影响，则已在考古文化中有所反映[③]。

子午岭以东，渭水流域及陕北，山西、河南西部，在夏代或为夏朝中心地区，或为夏朝西部诸方，除夏启曾对有扈氏进行征伐涉及今关中地区，很少见到夏王朝与西方及西北方各族矛盾冲突的记载。

《诗·商颂·殷武》说："昔有成汤，自彼氐羌，莫敢不来享，莫敢不来王，曰商是常。"可能在商灭夏之后，西方与西北各部落方国随之臣服，但商代中晚叶，武丁以来的甲骨卜辞却反映出商代主要边患与征伐方向都比较集中在西方和西北方，主要方国有土方、■方、羌方、鬼方与周方等。

在这些方国中，土方与■方为西方劲敌，卜辞记录往往是商王亲征，对土方，武丁妇好也曾统兵征伐。卜辞中"登人"是征伐征集军队的意思，征土方、■方一次征集达 3000 人，甚至 5000 人，征伐和入侵的次数也非常频繁[④]。

早在 1930 年郭沫若先生已提出"所谓土方即是夏民族"[⑤]，其分布断定在今山西北部至内蒙古一带；1989 年甲骨学家胡厚宣撰《甲骨文土方为夏民族考》，详征甲骨卜辞与文献记载，断定土方在今山西南部，河南西部，即夏遗民之未服商朝的方国，武丁时屡次进行征伐，然后在山西南部河汾之间今山西省翼城县一带筑大邑镇抚，此即夏人中心区域，文献称之为大夏之地，"所以殷武丁以后土方反叛入侵及殷王征伐土方之卜辞大为减少了"[①]。按卜辞记录推断，土方在商之西与西北，■方更在土方之西，则■方可能是分布在今陕北与晋北一带的游牧民族。

羌族在卜辞中，专称指称为羌的方国，泛称则包括西方与西北各部落和

[②] 《禹贡》提到雍州有析支、渠搜等西戎部落，《后汉书·西羌传》叙述舜徙三苗于三危、河关（今青海省循化县西南）、赐支（今青海省积石山脉河曲地带）至河源，南接蜀汉徼外蛮夷，西接鄯善、车师，即今甘、青、川西北及新疆南沿都是羌人分布之区。这是战国秦汉人的地理知识，但已为考古学所验证。

[③] 参见俞伟超：《古代"西戎"、"羌"、"胡"考古文化归属问题的探讨》及《关于"卡约文化"和"唐汪文化"的新认识》。两文均收入其《先秦两汉考古学论集》。

[④] 郭宝钧在《中国青铜时代》中叙述武丁三十年七、八、九三个月连续七次征集军队攻打■方，其中六次达 3000 人，一次达 5000 人，妇好一次对土方的征伐，也征集军队达 3000 人。

[⑤] 《郭沫若全集》历史编 1，第 309 页。

[①] 胡厚宣：《甲骨文土方为夏民族考》，《殷墟博物苑苑刊（京）》，1989 年创刊号。

方国。陈梦家先生《殷墟卜辞综述·方国地理》所举武丁时一次征伐方的卜辞，征集归好之族3000人，“旅万人，共万三千人”[②]。此外，还有北羌、多马羌等专称。《综述》共举关于北羌、马羌的卜辞五条，只有一条是记录对北羌的征伐，其余四条都记录着北羌与马羌对商朝的臣服。陈先生推断，马羌可能是马方之羌，也可能是马方与羌方[③]。北羌与马羌既是臣属于商的羌人方国，总不出商的西边和西北边境的附近[④]。

从事甲骨学研究的专家，曾对武丁以来的边患与商朝的征伐作过统计性研究，不仅发现卜辞表明当时的主要威胁来自西起汧陇，从西方和北方环绕商朝的地带，而且有时西方或西北各部落、方国“联合行动或结成联盟时，■方常常居于主导地位。在有关战争的卜辞中，涉及■方的不论数量还事类上看都居首位”[⑤]。卜辞中对■方战争的记录达二三百条，土方也七八十条、对下危、巴方等战争内容也三五十条不等，“而对羌方、马羌、羌龙战争卜辞的总合不超过三四十条”[⑥]。但卜辞中商朝捕获羌人（“隻羌”）或用羌人作人牲、做奴隶，都是统称为“羌”，却不具体记载是■方人、土方人、下危人，还是巴人。“这就启示我们，商代用人牲的羌的涵义并非仅限于羌方的臣民，而是对西北游牧民族的统称；‘隻羌’卜辞不是卜对羌方的战争，而反映了对西北各方国边民有组织的劫掠运行”[⑦]。

商朝不断向被他视作羌人的各部落、方国进行征战，有时并非因为被征伐的部落、方国有侵入与掠夺行为，而是专为捕掠人口，即“隻羌”，除此以外，商朝还强迫已被征服的部落、方国进贡人、畜等，充分表现了奴隶占有制的商王朝民族压迫的特点。他们将这些主要是俘获也有一定数量进贡的羌人，用于祭祀祖宗、上帝、河岳或祈年、法灾等重要祀典，从两三人至上百人不等，其中武丁卜辞有“戊子卜，宕，贞亩今夕用三百羌于丁。用”（契，245），“丁是武丁至祖庚、祖甲之世祭祀最隆重的祖先之一，多认为是指祖丁。辞末缀验辞‘用’，表现占卜后三百羌人一次被杀祭了。这是甲骨文中能确知的一次实际杀祭的最高数字”[⑧]。在用作人牲的羌人中，不仅有一般的羌人，还有用“二羌白[伯]”的记录，而对夷人、奚人很少见用作人牲的记录，“以国族名相称的人牲除羌以外，出现在卜辞中次数一般较少，有的仅一二条”[⑨]。除了作人牲，羌人奴隶多用于作畜牧生产，偶也有用于农耕生产，这些生产奴隶奚人及其他各族较多，而羌人则主要是用于作人牲。陈梦家认为这主要是因为“羌可能与夏后氏为同族之姜姓之族是有关系的”[①]。其他如郭沫若、顾颉刚、董作宾、胡厚宣等老一辈甲骨学与古史专家及上引罗琨的论文，都有类似的看法。

[②]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277页。

[③] 同上书，第276页。

[④] 顾颉刚：《从古籍中探索我国西部民族——羌族》，认为马羌可能是以马为图腾的羌人部落，“‘白马羌’疑即是马羌的苗裔”，见《社会科学战线》1980年第1期，第119页。

[⑤] 罗琨：《“高宗伐鬼方”史绩考辨》，引见《甲骨文与殷商史》，第105页。

[⑥] 罗琨：《商代人祭及相关问题》，引文见《甲骨探史录》，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第141页。

[⑦] 参见罗琨：《商代人祭及相关问题》，引文见《甲骨探史录》，第145页。

[⑧] 罗琨：《商代人祭及相关问题》，引文见《甲骨探史录》，同上书，第130页。

[⑨] 《甲骨探史录》，第127页。

[①] 《殷墟卜辞综述》，第282页。

在被商王朝当作羌人或氐羌的方国中，也有和商朝关系比较好、甚至在商朝做官，参与商王对羌人的征伐，或者先与商处于敌对关系，后又成为商朝诸侯的。前者如鬼方，卜辞记录表明不仅罕见商王对鬼方的战争，而且“鬼族的代表人物良武丁时起就参与王朝的祭祀、征伐、掠夺羌人等活动，常与当时统治集团中的一些重要成员相提并论，连是否‘得疾’都受到商王的关心”[②]。《史记·殷本纪》记述纣王曾“以西伯是、九侯、鄂侯为三公”。九侯即鬼侯[③]。在卜辞中也有占卜是否让鬼族人参加祭祀作杀牲者，“验辞记占卜结果令鬼与周一同担任这个职务”[④]。纣时“三公”是何种性质的官，难断，卜辞中有令鬼与周同参加商王祭祀活动作杀牲人的记载，证明商末鬼方与周的首领确曾在商王朝廷用事。

总括子午岭以东被商王朝统称为羌的部落与方国，大致有三种情形：一种是游牧的羌人部落，但受商的文化影响较多，在今山西北部、陕北至河套一带发现商代这种游牧人的文化遗存颇丰富，■方是这种人的代表。他们是商朝在西方的劲敌，是商朝主要的征伐对象。一种是夏遗民之未臣服于商朝者，如土方，经过征服，可能大多与商融合，也可能有一部分往北成为匈奴人的来源之一，对龙的崇拜等文化特征在匈奴人中流传，大概与夏人遗裔土方加入匈奴族体有关。第三种即如周人、鬼方等，与商王朝关系较好。周人是华夏三支主要来源之一，鬼方与楚人关系密切，也和春秋时赤狄等隗姓狄人有渊源关系。在古代民族史上，对鬼方的族属争议极多，他们如何被误认为是商朝西北方劲敌，将在周代氐羌诸部中叙述，兹不赘。

三、西周及春秋时期的西戎

周人在古公亶父以前，分布于泾水上游，与戎狄杂处。古公亶父不堪戎狄的攻掠，举部迁徙于周原，与姜姓部落世为婚姻，革戎俗，发展农业，奠定了立国之基。姜姓部落在文化上与周人还有一些差别，在周原先周文化中发现了一些带羌戎文化特点的墓葬，大概就是姜姓部落的遗存。“姜”即“羌”，姜为周之舅族，周人自身也曾包括在商王朝泛称的氐羌之中。当周人已农业化并且日益壮大兴起时，强调自己是黄帝姬姓的嫡派，是在夏朝衰亡时“自窜于戎狄之间”的一支夏人[⑤]。

《说文解字》说：“戎，兵也”，兵即武器；应劭《风俗通义》说“：“戎者，凶也。”周人大概由“兵”、“凶”之义引而称呼与之为敌的氐羌各部落为戎，一方面表示敌忾，同时也将他自身及舅族与氐羌人区别开来。

到周文王之父季历时，已臣附于商，并依靠商朝的支持，展开了对周围各游牧羌戎的兼并和征伐。古本《竹书纪年》载[⑥]：

武乙三十五年，周王季伐西落鬼戎，俘十二翟王。

太[文]丁二年，周人伐燕之戎，周师大败。

太[文]丁四年，周人伐无余之戎，克之。周王季命为殷牧师。

太[文]丁七年，周人伐始呼之戎，克之。

太[文]丁十一年，周人伐翳徒之戎，捷其三大夫。

---

② 《甲骨文与殷商史》，第 87 页。

③ 《史记·殷本纪》卷三，第 106 页。

④ 《甲骨文与殷商史》，第 87 页。

⑤ 关于周人的起源与迁居周原，详见本编第一章第一节《周人的起源与兴起》。

⑥ 《后汉书·西羌传》卷八七，第 2870 页注引，见《古本竹书纪年辑证》，第 33—37 页。

周文王继位后，为商西伯，曾被纣王囚于羑里，后来获赦释放，纣王“赐之弓矢斧钺，使西伯得征伐”[1]。于是伐犬戎、密须。

在上述季历与文王征伐的诸戎中，以西落鬼戎为最强，既称“西落”，当在周原以西汧陇地区及其以西，大概是与鬼方有共同族称的游牧民族。一次战争被俘获“十二翟王”，可见鬼戎部落之众，“十二翟王”即是十二位鬼戎部落酋长。“翟”以同音与“狄”相通假，本非族称，是周人及诸夏加给鬼戎的蔑称，与“戎”具“兵”、“凶”之义引申加之于各敌对部落相同。王国维先生说：“《经》、《传》所记，自幽王以后至春秋隐、桓之间，但有戎号，庄、闵以后，乃有狄号。”[2]又说：“狄者，远也……《书》称‘狄矣西土之人’，《诗》称‘舍尔介狄’，皆谓远也。乃引申为驱除之于远方之义……凡种族之本居远方而驱除者，亦谓之狄。”[3]所谓“翟王”，即远方当驱除之王。

商及周初的鬼族，按王国维先生考证当是畏族，与媿、隗等姓相通，是汉代隶定时写为鬼，鬼方即畏方[4]，是一个分布很广的族群，西周早期铜器铭文《小盂鼎》记述了盂在受爵以后两年，即康王二十五年[5]，以两次对鬼方战争的胜利告捷献俘于周庙而受庆赏的史实。其第一次仅俘虏即达“万三千八百十一人”，“执兽三人”，第二次又“执兽一人”，此外，还掠夺了大量牲畜财物。此铭残泐过甚，难以通读，但从可辨释的俘获数字看，已表明战争规模之大，周对他征伐不遗余力，也可见鬼方当是一个人众较多的强敌。郭沫若先生分析了俘人达万三千多，“执兽”仅一二人，指出“足见兽之重要，盖兽读为酋，言生擒其酋首也”[6]。铭文还记述了鬼方酋长回答讯问为何反叛时说，他们因为周之■伯首先进犯，才“从商”反叛的[7]。郭沫若先生推断此处所说的商是在商朝灭亡后逃往西北的商王遗族，并具体指为后来被秦灭亡的杜亳[8]，他们在周初曾联合鬼方进行反周的战争。

另有《梁伯戈》记载梁伯曾伐“鬼方■（蛮）”。梁国，秦改为少梁（今陕西省韩城县），在镐京东北。故王国维断定鬼方“全境犹当环周之西、北二垂而控其东北”[9]。

在今山西省境内，商代原有许多羌人部落与方国。周初，唐叔受封于晋南，仍“启以夏政，疆以戎索”，受赐之民也有“怀姓九宗”[1]。可见当时晋南仍有不少羌戎，“怀姓”即鬼方之媿姓。在太行山东侧，今河北省南部也有鬼侯城，《史记索隐》引《括地志》说：“相州滏阳西南五十里有九侯城，

---

[1] 《史记·周本纪》卷四，第117页。

[2] 均见王国维：《鬼方昆夷玁狁考》，收入《观堂集林》卷一三。

[3] 同上。

[4] 同上。

[5] 前多释为成王二十五年，然铭文有“（禘）周王□王、成王”的记载。禘为重要祀典，受享者有成王则铭文所说“佳王廿又五祀”当为康王二十五年。

[6] 郭沫若：《西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第36页。

[7] 《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第36—37页。

[8] 同上。

[9] 《鬼方昆夷玁狁考》。

[1] 《左传》定公四年。

亦名鬼侯城，盖殷时九侯城也。”[2]滏阳即今河北省滏阳县，鬼方也有东迁至太行山以车古黄河下游立国为诸侯的。

在周人兴起时，仍在陇济及泾洛一带游牧的鬼戎，其实也是许多部落的总名，并且在不同时期有不同的名称。古公亶父在豳时，“薰育戎狄攻之，欲得财物”[3]，《诗·大雅·绵》歌泳古公亶父在周原筑城，混夷远遁。但周原的戎患仍很严重。《诗·小雅·采薇·序》说：“文王之时，西有昆夷之患，北有猃狁之难”，《采薇》有“靡室靡家，猃狁之故”，“岂不见戒，猃狁孔棘”等句，《孟子·梁惠王》下甚至说：“太王事熏鬻，文王事昆夷。”文王经过征服与争取，戎狄“莫不宾服，乃率西戎，征殷之叛国以事纣”[4]。实际上打着商王的旗号对周围各部落与方国的兼并，有所谓“三分天下有其二”，为灭商准备了条件。

鬼戎的“戎”是周人加的蔑称，其它如薰育、熏鬻、昆夷（夷也是诸夏所加）、绵夷、串夷、畎戎、大戎、猃狁，实际上是同一称呼不同时期不同的译写，王国维先生指出这些不同称谓：“余谓皆畏与鬼之阳声……故鬼方、昆夷、薰育、猃狁，自系一语之变，亦即一族之称。”[5]此一族不是一个部落，而是有相同族称的族群，他们已进入阶级社会，还没有形成统一的政权，在战争中各部落也许有一定的结盟统一号令。

周武王伐纣，得到了西土各国的支持，《牧誓》所举有羌，大概即殷墟卜辞中作专名的羌方。此外，在周代的文献中，很少见羌作族称，原被商代泛称为羌的诸部落与方国，其保持原有生产生活方式的都已泛称为戎。周文王虽已使诸戎臣服，也还是叛服不常。周武王灭商以后，为保障京师的安全，“放逐戎夷泾洛之北，以时入贡，命曰‘荒服’”[6]。西周初，从陇山东西到河套、东延及今山西境内，都有诸戎游牧部落分布，与周保持“以时入贡”、“王事天子”的关系，比较相安。从《小盂鼎》、《梁伯戈》的铭文看，康王时还发生过对鬼方的战争，而史书失载。鬼方在商周之际与周初，是周人的劲敌，所以周人把鬼方当作远方的通称[7]。

西周中叶，与戎狄相安共处的局面日益难以维持。周穆王时，周室尚称强大，因“戎狄不贡，王乃西征犬戎，获其五王，又得四白狼、四白鹿，王遂迁戎于太原”[8]。穆王西征到了什么地方？据古本《竹书纪年》记载：“穆王十七年西征，至昆仑丘，见西王母，乃宴。”[9]昆仑丘所在，各家考证不一，肯定已超过陇山山脉，到达今甘青境内，见到了西戎的一位女酋长。穆王从陇以西迁戎至泾水上游之太原，大概是为了便于控制，后来太原之戎成为周室邻近王畿的威胁，完全与穆王初衷设想背道而驰。

自夷王以后，周日益衰败，“荒服不朝”的局面越来越严重，而秦族在

---

[2] 《史记·周本纪》卷四，第 113 页；《后汉书·西羌传》卷八七，第 2870 页记述：“及武乙暴虐犬寇边，周古公逾梁， 而避于岐下”，薰育即犬戎。

[3] 《史记·殷本纪》卷三，第 107 页注[二] 。

[4] 《后汉书·西羌传》卷八七，第 2871 页。

[5] 《鬼方昆夷猃狁考》。

[6] 《史记·匈奴列传》卷一一〇，第 2881 页。

[7] 《诗·大雅·荡》：“覃及鬼方”，毛《传》：“鬼方远方也。”

[8] 《后汉书·西羌传》卷八七，第 2871 页。

[9] 《古本竹书纪年辑证》，第 48 页。

陇山地区逐渐壮大，周也逐渐倚靠秦人来制西戎。

周考王时封非子于秦邑（今甘肃省天水市清水县境），为周附庸。同时接受申侯的要求，让非子同父异母兄弟成继承其父大骆的酋长地位居犬丘（也在天水市境），“以和西戎”[1]。成的母亲是申侯之女，申的这一支对西戎有重大的影响，与周也保持较密切的关系，大概是姜姓申国仍居陇山地区的游牧人，当他们与周为敌时，称为申戎或姜氏之戎。

据古本《竹书纪年》及《后汉书·西羌传》记载[2]：

周夷王时，命虢公伐太原之戎，获马千匹。

周厉王时，西戎杀秦仲同族，即居于犬丘的一支大骆的后裔，王命伐戎，不克。

周宣王四年，使秦仲伐戎，失败被杀，宣王召秦仲之五子，予兵 7000 破戎，西戎稍却，秦迁居犬丘，周封秦仲之长子为西垂大夫，即秦庄公。

宣王五年，猃狁（即犬戎）侵周至泾水北岸，宣王派南仲筑城于朔方，尹吉甫击败猃狁，逐至太原，一时西戎臣服[3]。

宣王三十一年，遣兵伐太原之戎，不胜；三十六年代条戎、奔戎，败绩；三十八年晋人败北戎于汾隰；戎人灭姜侯之邑；三十九年，王伐申戎。《国语·周语》上记述，“（宣王）三十九年，战于千亩，王师败绩于姜氏之戎”，此役当与《竹书纪年》所记宣王三十九年代申戎是同一史实。千亩为周王之籍田，应距镐京不太远[4]，宣王败后“遂料民于太原”，也就是穆王迁戎于太原之太原，在镐西北，实际上是周之远祖在泾水上游与戎狄杂处的地区，与后世所说晋阳太原不同。戎人所灭姜侯之邑，大概是姜姓之封于周原境内者，《水经·渭水注》“岐水又历周原下，水北即岐山矣。岐水又东经姜氏城南为姜水”。此姜氏城或许即戎人所灭姜侯之邑。

条戎在中条山北鸣条陌[5]，奔戎与条戎并列应相距不远。汾、隰为晋中两水名，汉代有隰县（今山西省离石县境），其地在晋国之北，故晋人称之为北戎。

从以上可以看出，宣王时与诸戎的战争重心在陇山地区的西戎，同时在霍太山南北，戎人与周与晋也发生了一些规模较小的战争。

申的另一支，与周王保持密切的甥舅关系。宣王封其舅申伯于谢邑（今河南省南阳市东谢营），控制南方。幽王后也来自谢邑之申国，幽王无道，失信于诸侯，宠褒姒，废申后及其所生太子宜臼。公元前 771 年（幽王三十一年）申侯联合增国（也在今南阳市境内）及犬戎攻镐京，杀幽王，立宜臼为平王。为避西戎，迁都于雒邑，史称东周；当前中国史界以平王元年，即公元前 770 年为春秋时期的开端。

进入春秋时期，诸戎分布很广，而且在中原与周王及诸夏发生了错综复杂的关系。可分为镐京与岐周地区、伊洛地区、鲁西及豫北地区、晋国周围地区、陇山与陇以西地区。

平王东迁，封秦襄公为诸侯，命襄公从西戎手中收复岐周地区，并将岐

---

[1] 参见本编第二章第二节《秦人由戎狄而认同于华夏》。

[2] 《古本竹书纪年辑证》，第 48—58 页；《后汉书》卷八七，第 2871—2872 页。

[3] 参见本编第二章第一节相关叙述。

[4] 参见闫若璩：《潜丘札记》。

[5] 参见高士奇：《春秋地名考》。

以西赐秦。至公元前 750 年（周平王二十一年），秦文公击败西戎，“于是收周余民有之，地至岐，岐以东献之周”[1]。实际上岐以东仍为诸戎所占据。秦又经过几十年与诸戎的斗争，至秦武公灭戎人彭戏和小虢，于是东至华山。公元前 677 年（周僖王五年），秦德公迁居雍（今陕西省凤翔市），从此秦在崤函以西发展为强国，而秦与西戎的斗争转向陇山及陇以西地区。

鲁西及豫北地区，主要是戎州已氏之戎，春秋初与鲁、齐、郑等国的关系，已在本编第二章第一节述及。

伊洛地区，在平王东迁以前已经有不少戎人部落，其中见于《左传》有名可考者有扬拒、泉皋、伊洛之戎。公元前 649 年（周襄王三年），王子带作乱，招扬拒、泉皋、伊洛之戎攻王城，烧东门[2]。此后，伊洛之戎曾与鲁、晋会盟[3]，又曾攻宋[4]，在陆浑之戎迁来以前是伊洛地区主要的戎患。

公元前 638 年（周襄王十四年），秦穆公与晋惠公迁陆浑之戎于伊川，同时迁姜戎于晋南。陆浑戎周詹桓伯说是“允姓之奸，居于瓜州”[5]，晋范宣子对戊子驹支说：“昔秦人逐乃祖吾离于瓜州。”[6]这个瓜州在秦晋西北，杜预认为在敦煌，但敦煌在秦雍都以西千数百里之外，其地在汉武帝时始立郡，若远在敦煌，对秦毫无威胁，秦也无力驱除他们。允姓，因猃狁而得姓，与鬼方媿姓相同[7]，西戎本有九州之名，瓜州大概为其中之一，在秦雍都附近，泾、洛二水中上游及陕北一带。秦因陆浑与姜戎近都，务在驱除，而晋惠公原逃亡在外，得秦国支持才获得晋侯地位，他的母亲又是允姓戎之女，允姓戎是他的舅族，因而迎合秦国，招允姓陆浑之戎安置于伊水流域，嵩山附近，而姜戎安置于晋南。

陆浑之戎，南迁后除伊川之外，还有一些分布于熊耳、外方诸山之北，黄河之南，山北水南称为阴，所以黄河与熊耳之间称为阴地，故陆浑戎又称阴戎[8]，又因其原居地已有九州之名，称为九州之戎[9]。南迁后，成为周王新的威胁，在晋楚争霸期间，依违于晋楚之间。公元前 606 年（周定王元年），楚庄王伐陆浑[10]，公元前 525 年（周景王二十一年），晋国灭陆浑（11），陆浑酋长奔楚，而余众属晋，不久晋国即完全吞灭九州之戎而筑城有其地（12）。

晋国周围，西周以来不仅有许多姬姓与异姓诸侯，也有许多戎狄部落杂处其间。西周初，成王封其弟虞于唐，在河、汾以东，地方百里，唐在今山西省翼城县境。其后分为翼城、曲沃两支。公元前 679 年（周僖王三年），曲沃武公并晋湣侯之地，迁居翼城，统一晋国，并得到周王承认为晋侯。其境域仍限于汾涑平原。武公于公元前 677 年去世，献公继位，大肆扩张兼并，《左传》襄公二十九年记述晋国女叔侯说：“虞、虢、焦、滑、霍、杨、韩、

---

[1] 《史记·秦本纪》卷五，第 179 页。

[2] 《左传》襄公十一年。

[3] 《左传》文公八年。

[4] 《左传》成公六年。

[5] 《左传》昭公九年。

[6] 《左传》襄公十四年。

[7] 参见王国维：《鬼方昆夷猃狁考》。

[8] 同⑤。

[9] 《左传》昭公二十二年。

[10] 《左传》宣公二年。

魏，皆姬姓也。晋是以大。

若非侵小，将何所取？武献以下，兼国多矣。”《韩非子·难二篇》记述晋烛过说：“昔者吾先君献公，并国十七，服国三十八。”可见献公以前晋国周围小国林立。即晋献公并国如此之多，还是“戎狄之民实环之”[①]，直到公元前527年（周景王十八年）晋国籍谈仍声称：“晋居深山，戎狄与之邻而远王室，王灵不及，拜戎不暇。”[②]此时已是春秋晚叶，籍谈的话显然有夸大，但也反映了晋国周围戎狄分布的复杂情形。自夏代以来，直到春秋初叶，霍太山南北戎狄分布的基本状况，没有根本的改变。但到春秋中叶以前，戎与狄不加区分，至春秋中叶，始有“狄”的族称，晋国及郑、卫、邢等国北边各部，一般都称为狄，有赤狄、白狄、长狄各族群，将在北狄一节叙述。晋国境内杂居之戎及晋国南边之戎，有名可考者有条戎、奔戎，已在前面述及。晋穆侯“七年伐条，生太子仇”[③]，此即前所述周宣王三十六年伐条戎、奔戎，败绩，故晋侯生子取名为“仇”。

晋献公一方面兼并许多小国，同时注意结好于诸戎。他“娶二女于戎，大戎狐姬生重耳，小戎子生夷吾”[④]。杜预注：“大戎，唐叔子孙别在戎狄者。”“小戎，允姓之戎子女也”。大、小二戎是以戎之二女年次相对而言，不是部落名称。按上引《左传》杜《注》显然出于不同部落，而《史记》说：“重耳母，翟之狐氏女也。夷吾母，重耳母女弟也。”[⑤]春秋时戎狄经常相混，狐氏出于唐叔，与晋同祖而在戎狄，从狐氏对重耳在外流亡及后来夺晋侯位是为晋文公并且成为春秋五霸之一的事业所作的突出贡献看，狐氏的华化程度相当深。

晋献公伐骊戎，得骊姬，骊戎也是姬姓之在戎狄者。骊姬有宠，生子奚齐，晋献公晚年杀太子申生，迫重耳与夷吾出亡，夷吾逃至秦国，在晋献公死后得到秦穆公支持归晋夺位，即晋惠公。骊戎一般以为分布在今西安市临潼附近骊山，顾颉刚先生依当时晋东西诸国形势推断骊戎应是居于晋国绛都（在翼城附近为晋献公所筑新都城）东边的“草中之戎”与“丽土之狄”，在今山西省翼城县以东析城、王屋一带。

晋国南部最活跃的是姜戎。前已述及，晋惠公招姜戎安置在晋国南部。这一部落群，大概就是周宣王三十九年所伐的申戎。申，姜姓，故称姜戎。姜戎于公元前638年南迁，公元前627年（周襄王二十五年）帮助晋国邀劫袭郑未成功的秦师于崤，俘虏秦国孟明视、西乞术、白乙丙[⑥]。可见姜戎是一支举足轻重的力量。晋国在文公称霸以后，楚国强大起来，晋一度失去霸主地位，公元前569年（周灵王三年），晋国魏绛向晋侯建议和戎，以物产换取戎人的土地，并且得到诸戎的支持，数年间晋国重振霸业[⑦]。戎狄与晋国的关系是很密切的，对晋国的兴衰有一定的影响。

诸戎迁徙到诸夏境内，当然会接受诸夏的文化影响，但直到春秋的中晚

[①] 《国语·晋语》。

[②] 《左传》昭公十五年。

[③] 《史记·晋世家》卷二九，第1637页。

[④] 《左传》庄公二十八年。

[⑤] 《史记·晋世家》卷三九，第1641页。

[⑥] 《左传》僖公三十二年。

[⑦] 《左传》襄公四年和十一年。

叶，仍大体保持游牧民族的特点。公元前 559 年（周灵王十三年）姜戎子驹支追述晋惠公因诸戎是四岳之后，才把诸戎安置在晋国南部，成为晋国“不侵不叛之臣”。然而此时距南迁已 80 年，驹支仍说，“我诸戎饮食衣服，不与华同，蛮币不通，言语不达”[①]，民族差别还是比较明显的。到春秋战国之际，情况就不同了，伊洛地区诸戎已被韩、魏并灭，姜戎也不复见于记载，其它鲁西豫北及豫南地区诸戎，也都已被楚国及齐、鲁等兼并，崤山以东诸戎部落已被吞灭，戎人也都已加入华夏行列，被华夏所涵化。只有陇山地区及陇以西，或与秦长期交往被华化，或在陇以西逐渐形成氐羌族群，成为秦汉以后氐羌族群的前驱。

四、陇山地区诸戎及陇以西氐羌族群的形成

秦国从襄公受周王之命从西戎手中收复岐周镐京地区，到秦昭王灭义渠戎，在陇山地区及陇以西今甘肃省东部原为诸戎分布之区均已设立郡县，前后经历了 5 个世纪。在这 5 个世纪中，秦族自身完成了由西戎而华化的过程，并奠定了统一诸夏的基业，秦国郡县以内原有的诸戎也都华化，成为华夏民族的一部分来源。今甘青川西北的氐羌族群，同在战国逐渐强大。

从秦襄公至秦武公将近百年，主要精力放在收复汧陇以东、华山以西的平原地区，也已开始了兼并陇山地区诸戎的尝试。公元前 688 年，即秦武公十年，“伐邽、冀之戎，初县之”。这是秦国设县的最早记录，也是春秋时期最早的设县记录之一。秦邽县，西汉改为上邽县，属陇西郡，应劭说：“即邽戎邑也”，故址在今甘肃省天水市西南，冀县在汉代属天水郡，故地在今天水市西北甘谷县。但从西河以西，包括今陕北及陕甘交壤地区，仍为诸戎比较集中分布之区。 秦自公元前 627 年，即穆公三十三年被晋国及姜戎大败于崤山之后，即停止了向东方发展的进程，一直到战国时期以前，秦国主要是向西兼并诸戎。秦穆公用由余，“西戎八国服于秦”。当时从辽西、燕山地区，到晋北、河套及陇山东西诸戎“各分散谿谷，自有君长，往往而聚者百有余戎，然莫能相一”[②]。《史记》戎与狄不分，实际上辽西、燕山地区是山戎，与东胡族属相近，河套一带可能属匈奴，在北狄一节叙述，陇山地区及陇以西则自夏商西周以来，都是羌戎分布之区。 由余的祖先是晋人，他本人也“能晋言”，在戎入部落中被称为圣贤。当时诸戎中自有君长，但无宫室积聚，也还不知诗、书、礼、乐、法度之治，酋长与部落民之间，“上含淳德以遇其下，下怀忠信以事其上，一国之政犹一身之治，不知所以治”[③]，还是比较简朴的。其风俗大异于诸夏的是火葬，诸戎中最强大的义渠国，其亲戚死，积柴焚尸，熏烧烟往上冲，认为死者随烟升遐，生者尽了孝道。[④] 秦国为了离间戎王与由余，遂给戎王“女乐二八”，戎王十分着迷，长年乐此不疲，由余屡谏不听，终于受到戎王的排斥而投奔秦穆公。 公元前 623 年，即秦穆公三十七年，“用由余谋伐戎王，益国十二，开地千里，遂霸西戎”[⑤]，中原诸夏也不把秦当诸夏，春秋时期不与秦会盟。 被秦穆公所吞并的八国或十二国，未详其名称，其未被吞并的，陇山以西有绵诸、翟、 等

[①] 《史记·秦本纪》卷五，第 182 页。

[②] 《史记·匈奴列传》卷一一〇，第 2883 页。

[③] 《史记·秦本纪》卷五，第 192—193 页。

[④] 张华：《博物志·异俗志》引《墨子》。

[⑤] 《史记·秦本纪》卷五，第 194 页，前引《匈奴传》说“服八国”，此又说“益十二国”，可参照。

部，岐山以北有义渠、大荔、乌氏、朐衍等部。在秦穆公以后到春秋末的百余年中，不见秦与诸戎战争的记载，可能有一段相安时期，此期间距秦较近的大荔戎、义渠戎社会发展很快，战国初“义渠、大荔最强，筑城数十，皆自称王”[①]，大概已经定居，由游牧转向了农耕。

根据《史记·秦本纪》、《六国年表》及《后汉书·西羌传》的记载，战国时期秦与陇山东西两侧诸戎的关系，列大事表如下：

公元前470年（周元王六年，秦厉共公六年），义渠来赂，绵诸乞援。

公元前461年（周贞定王八年，秦厉共公十六年），秦灭大荔，有其地。

公元前457年（周贞定王十二年，秦厉共公二十年），公将师与绵诸战。

公元前444年（周贞定王二十五年，秦厉共公三十三年），伐义渠，虏其王。

公元前430年（周考王十三年，秦躁公十三年），义渠伐秦，侵至渭阳。

公元前395年（周安王七年，秦惠公五年），伐繇[绵] 诸。

公元前361年（周显王八年，秦孝公元年），出兵，西斩戎之 王。

公元前331年（周显王三十八年，秦惠文王七年），义渠内乱，庶长操将兵定之。

公元前327年（周显王四十二年，秦惠文王十一年），秦取义渠地，置县，义渠王臣于秦。

公元前320年（周靓王元年，秦惠文王更元五年），秦王北游戎地，至河上。

公元前317年（周靓王四年，秦惠文王更元八年），义渠败秦于李伯。

公元前314年（周赧王元年，秦惠文王更元十一年），侵义渠，取其二十五城[②]。

公元前272年（周赧王四十三年，秦昭王三十五年），秦宣太后诱杀义渠于甘泉，因起兵灭义渠。

上述诸戎从黄河以西，泾、洛流域，到陇山东西，环秦分布，与西周时诸戎环镐京王畿分布设有根本的改变。所不同者，西周时诸戎部落名称记载不详，只笼统称为西戎、鬼戎、猃狁、薰育等诸戎部落群的总名；战国时诸戎部落与国家名称比较详细，这是由于诸戎社会有了发展，各部或立国称王，或自成部落，名显当地，而秦与诸戎的关系也比西周时与诸戎关系更为密切，了解得更加详细。

大荔在最东，处北洛水、渭水入黄河三大河相汇的地方，今陕西省有大荔县，即古大荔戎的中心分布之区。大荔稍东北有彭戏氏之戎（今陕西省白水县东北彭衙村），早在春秋初叶已被秦武公吞并，而大荔处在晋、秦两大国之间，无论晋秦是和是战，都未危及大荔在整个春秋时期3个世纪的存在，而且发展为诸戎中最强大的国家之一，其中奥秘史载缺略，能在晋秦两强之间顽强地存在3个多世纪也说明了大荔戎具有很强的生命力和应变能力。

诸戎最集中的地区，还是在秦的西方，以陇山山脉为中心。

绵诸，在今甘肃省天水市天水县，是与秦早期立脚的秦邑及犬丘距离最近的一部，西汉有绵诸道，属天水郡。翟在今甘肃省临洮县，西汉有狄（翟）

[①] 《后汉书》卷八七，第2873页。

[②] 《后汉书·西羌传》卷八七，第2871页说在义渠败秦师于李伯“明年，秦伐义渠，取徒泾二十五城”，应在公元前316年，今据《六国年表》。

道，属陇西郡。　在今甘肃省陇西县北，汉有　道，属天水郡。乌氏，在今甘肃省平凉县西北，汉有乌氏县，属安定郡。朐衍在今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东南，汉有朐衍县，属北地郡。陇山地区诸戎以义渠为最强大，其都城在今甘肃省宁县北，汉有义渠道，属北地郡。秦灭义渠以后，设北地郡，包括今宁夏东南部，甘肃省庆阳地区及陕北部分地区。其间有乌氏、朐衍等部，不知是否对义渠有附属关系，但从义渠有数十城，其中公元前 314 年秦一次攻取义渠 25 座城，义渠也曾有攻秦直到渭水北岸，大败秦师于李伯等取胜于秦的战役，足见义渠地区在秦以北包括比较广大的地域。秦灭义渠的手段也很特殊，秦昭王的母亲宣太后曾与义渠王相通很长时间，生有二子，当时义渠虽已朝秦，也还有相当大的力量。最后是宣太后诱杀义渠王于甘泉宫，才并灭义渠，设北地郡，并沿陇西、北地、上郡修长城，以与诸游牧部落相分隔。

秦汉制度，县级“有蛮夷曰道”，原诸戎地区所设县，多以原有部名称“道”，可见这些地方是华戎共处，合而未化。

在黄河上游，今青海与甘青接壤地区，三代以来本有许多部落，秦厉共公时，即战国初叶，有羌人叫爱剑的，不知出自哪个部落，被秦所俘，沦为奴隶。后来逃归河湟赐支，各部落以为爱剑得到了天神的保佑，才大难不死，共推他为首领。当时河湟间“少五谷，多禽兽，以射猎为事。爱剑教之田畜，遂见敬信，■落种人依之者日益众。羌人谓奴为无戈，以爱剑赏为奴，故因名之。其后世世为豪”[①]。两汉时河湟赐支地区，有许多羌人部落，首领大多是无弋爱剑的子孙。

分布在河西走廊和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乌孙、月氏、塞种等，其中月氏在战国末已建国称王。

陇山以西，今甘肃省武都、略阳一带的氐人，也出自先秦诸戎，其史绩大显于两汉魏晋，其起源将在秦以后相关部分追叙，本节从略。

第四节 北　狄

狄作族称，《春秋》所记始于春秋中叶，但《国语·郑国》于西周末已有狄的记载。这是中原诸夏对北方一些部落与国家的称呼，不是他们的自称。

狄的本义，王国维先生在《鬼方昆夷玁狁考》中断定，是由“远”与“剔除”的含义，“后乃引申之为驱除之于远方之义”。此外，狄还有强悍有力，行动疾快等含义。《尔雅·释兽》说：“麋、绝有力，狄”，邢昺《疏》：“绝异壮大有力者，狄。”《礼记·乐记》说：“流辟邪散，狄成涤滥之音作。”郑玄《注》：“狄、涤，往来疾貌也。”春秋初，在秦、晋、郑、卫、邢等国以北，即今陕北及山西、河北两省的中部与北部，有许多强悍有力的部落，是对中原诸夏的威胁，但当时仍与西戎及伊洛地区之戎统一称为戎，只在方位上称为北戎。至春秋中叶，出现了称上述地区各部落为狄的记载，因其在北，称为北狄。在狄的族称出现以后差不多 100 年间，又出现了赤狄、白狄、长狄等许多称号。

春秋中叶以后，狄与戎在地域上有明显的不同，但整个春秋时期，乃至战国中叶以前，戎狄仍往往混称，有些部落仍兼有戎与狄两种称号。这种情

[①] 《后汉书》卷八七，第 2875 页。

况以及春秋北狄诸部的姓族，陕北、山西、河北诸地的戎狄文化遗存，都说明春秋时期的戎与狄只是地域分布有明显区分，族类却比较接近。进入战国，他们主要部分已经华化，也有一部分当胡人南下后已融入胡人之中，成为匈奴的重要来源之一。

战国晚叶，胡人兴起，匈奴最为强大。胡人以东有东胡，胡人以北有丁灵。战国末年及秦汉以后中国古代所称北狄，都是指胡人、东胡族系各民族。其中丁灵及以后铁勒、敕勒等译名，都在语音上可以与狄相通。但丁灵、铁勒、敕勒是对这些民族的汉语译名，狄是中原诸夏对北方民族的称呼，两者语源不同，含义也不一样。

春秋时期北狄与羌戎族类相近，而战国末年及以后北狄指胡人、东胡族系，与羌戎属完全不同的族系。汉武帝采取“隔绝胡羌”的政策以及赵充国在湟中屯田以制诸羌的举措，说明西汉时对羌与胡已经明确加以区分，但《史记》、《汉书》却没有为诸羌立传，羌人的祖源与史迹仅附在《匈奴传》中叙述，《后汉书》有《西羌传》。直到现在，在一些民族史的论著中，仍往往未能真正把春秋时期的北狄，与战国末及秦汉以后以胡人、东胡族系称为北狄这两者之间在族系与历史渊源方面划分清楚。然而把两者加以区分，对研究羌戎和北狄的历史与考古都是重要的。

一、北狄的起源

《春秋》在庄公三十二年记载：“冬，狄伐邢。”这是《春秋》中第一次出现狄的记载[1]。这时晋国献公在位，与狄人的关系错综复杂，但戎与狄常常混称。整个春秋时期的狄与戎，都与炎黄集团，有相当深的渊源关系。

《山海经·大荒西经》记载：“有北狄之国，黄帝之孙曰始均，始均生北狄。”《潜夫论·志氏姓》说：“隗姓赤狄，姮姓白狄，此皆太古之姓。”隗姓为鬼方之姓，赤狄隗姓不仅说明与鬼方有渊源关系，而且王国维先生还断言他们是西周初唐叔受封时所得“怀姓九宗”的后裔。赤狄中有潞氏，是赤狄的强部之一，《志氏姓》又记述这一支为妘姓封于路的后裔；潞氏灭亡之前的执政者名■舒，《世本·姓氏篇》（秦嘉谟辑本）说：“（周）文王第十七子■侯之后，氏于国，潞有■舒”，出于姬姓。，妘为祝融八姓之一，姬为周王族姓，赤狄中也有祝融集团及姬姓王族支庶的苗裔。

白狄姮姓，《世本》记作“嫡姓”，注解者又疑是姬姓之误，究竟何者正确，如今很难定论，一般认为姮姓比较可靠。既是“太古之姓”，由来已很古远。白狄中有一支叫鲜虞，曾建立中山国。杜预《春秋释例》说：“鲜虞中山，白狄，姬姓。”《春秋谷梁传集解》的作者范宁与杜预同属东晋人，他也说，“鲜虞，姬姓，白狄也”。到唐代，杨士勋《疏》说，范宁《集解》引自“《世本》之文”。但东汉时应劭的《风俗通义·姓氏篇》认为鲜于（虞）是箕子的的后裔，属于子姓。《鲜于璜碑》也说鲜于“为箕子之苗裔”。姬姓、子姓为周及商王族之姓，可能是鲜虞华化以后出于攀附的说法，也可能鲜虞所建中山国的统治才出于姬姓或子姓。

长狄，按《国语》与《孔子家语》的记载为漆姓，《史记·孔子世家》及《说苑·家语辨物》说厘姓。或谓漆为淶的误写，淶与厘同音，长狄应是厘姓。

传说与姓族说明春秋时的北狄与西戎在族类方面比较接近。考古文化也

[1] 在此以前，《国语·郑语》提到狄及其中鲜虞等部名称，较此早 112 年。

可与这种情况相印证。追溯到新石器时代，今河套、阴山以南及燕山以南的广大地区，都属仰韶文化分布范围，在龙山文化时期，又属不同地区的龙山文化。到了青铜时代，除燕山以南今北京市北部及长城沿线河北北部的一些地方有夏家店上层文化分布，说明山戎人已南达这些地区，其它如阴山河套以南，今山西中部与北部，河北中部与北部以及陕北、河套等地区的游牧民族青铜文化，虽有一定的地区差别，但共同的特点占优势，并且受商周青铜文化的影响比较深。[①]从上述传说，姓族及考古文化的面貌与内涵推测，春秋时的北狄源出于商周时期的鬼方、猃狁，属于羌戎族系。他们南面与诸夏往来，接受商周及春秋时期诸夏的文化影响，他们固然不断华化，也有一些诸夏贵族与人众融入其中，成为北狄的一种来源。另一方面，阴山以北的青铜文化具有明显的商文化影响，而且与陕北、山西、河北等地的戎狄青铜文化有较多的共同因素，说明春秋时的北狄与山戎、东胡及阴山以北的胡人也存在交往和彼此吸收的关系。战国时胡人南下，陕北、山西、河北等地的赤狄。白狄应有相当多的部分已被同化于胡人之中。因此，春秋时的北狄与胡人、东胡族系既有区别，也有联系。区别在于胡人起源于阴山以北，东胡人起源于大兴安岭山原，与羌戎起源于陇山地区不同；联系在于鬼方、猃狁及春秋时的北狄，有相当多的部落融化于胡人之中，成为胡人的重要来源之一。

在阴山以北，新石器时代分布着以细石器为特征的诸文化。细石器起源于华北，传播到蒙古高原形成以刮削器在生产工具中占优势的狩猎文化，与阴山、河套及其以南新石器时代以农耕文化为主的情况有明显不同。到公元前第二个千年纪末叶及公元前第一个千年纪，即商代晚叶与西周时期，阴山以北也进入了青铜时代，在南西伯利亚、鄂毕河上游及哈萨克地区，分布着命名为卡拉苏克文化的青铜文化，其中发现了与商周器物颇相似的陶鼎、陶鬲及青铜刀、战斧、矛、镞等。这种青铜文化，在今蒙古人民共和国南戈壁省和乌尔札河、德勒山附近，也有所发现。在 20 世纪 50 年代，前苏联考古学与历史学界，均认为迫溯卡拉苏克文化的渊源，是受商文化影响较明显的一种独特的游牧民族青铜文化。这么广大地区的文化特征相近，说明这些地区的各部落族类相近，也与大漠以南长城以北各游牧民族在文化特点方面有相通之处[②]。考古文化表明，匈奴与丁灵的起源有共同的渊源，他们都可归入胡人族系。阴山以北的青铜文化受商周青铜文化的影响，如上所述可能是通过与鬼方、猃狁等部的接触形成的，其中也可能是由于有部分夏人在夏朝灭亡以后，北上融入胡人之中带来的影响。

在燕山南北，其中特别是燕山以北西拉木伦河、老哈河、大凌河三河之源地区，新石器时代的红山文化及早期青铜文化夏家店下层文化，都是以农业为主的文化，从文化特点与内涵观察，很可能和商族起源有密切的关系，这一点在本编关于商族起源的部分已叙述。到公元前 1000—前 300 年，即商周之际到战国中晚叶，夏家店上层文化主要分布在今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地区、哲里木盟、兴安盟以及辽宁省的朝阳市地区、河北省的承德市地区，今

[①] 参见邹衡：《夏商周考古论集》的相关部分；许成、李进增：《东周时期的戎狄青铜文化》，《考古学报》，1993 年第 1 期。

[②] 参见 C.B.吉谢列夫：《苏联境内青铜文化与中国商文化的联系》，《考古》1960 年第 2 期；《四十年来苏联境内青铜时代的研究》，《考古》1959 年第 6 期；H.赛尔奥德札布：《蒙古人民共和国考古遗存简述》，《考古》1961 年第 3 期等。

北京市北部燕山以南地区也有发现。这是一种受商周青铜文化影响而又独具特点的游牧民族文化，多认为这是山戎、东胡人的文化遗存，东胡人起源于兴安岭山原，大约是在商族的祖先从燕山地区南下到古河济之间的进程中，他们也随之从大兴安岭山原南下。春秋时北与燕为邻的称为山戎，战国末因分在东匈奴以东被称为东胡。[③]

商代甲骨卜辞，常见“奚”的称号，按《周礼》及《说文解字》的记载和解释，是一种奴隶的名称。为何把奴隶称为“奚”，有多种解说，很有可能如《周礼·司隶》所举“蛮隶”、“闽隶”、“貉隶”、“夷隶”一样，是奚人被俘掠沦为奴隶的。《周礼·秋官·禁暴氏》有“奚隶”的名称。到东晋及声北朝，东北有奚族，这是属东胡族系的游牧民族，定居于老哈河流域以后，逐渐转向农耕，辽代基本上与契丹同化。这支东胡族系的民族，与甲骨卜辞的“奚”有无渊源关系，还有待进一步研究。但商及西周的政治势力范围已达到辽西地区，那里的民族与商朝发生关系是可能的。

二、春秋时期北狄三大支派及其分布

春秋时期的北狄共分三大支派。自《春秋》庄公三十二年记载“冬，狄伐邢”，狄的名称出现于《春秋》及《左传》，以后百年间，赤狄一直是北狄中人数最多，实力最强的族团。清代顾栋高在《春秋大事表·四裔表·狄》中说：“自宣公十五年以前，凡单以狄举者皆赤狄也”，即自公元前 662 年到前 594 年这半个多世纪，是赤狄最强盛的时期，当时北狄与中原诸侯抗衡的主要是赤狄。

赤狄又分为六部：

1.皋落氏。晋人称之为东山皋落氏。其居地，前人有三说：一说在今山西省垣曲县。《水经注·河水》说：“河水东过平阴县北，清水从西北来注之。清水东流迳皋落城北，服虔曰：‘赤狄之都也……《春秋左传》所谓晋侯使太子申生伐皋落者也。’”今垣曲县东南有皋落镇。一说在今山西省长治市长治县。《后汉书·郡国志》上党郡壶关刘昭《注》引《上党记》说：“东山在城东南，申生所伐，今名平皋”[①]，汉壶关在今山西省长治市长治县。一说在今山西省昔阳县。宋《乐史》说乐平县有皋落镇，“即古东山皋落氏之地”[②]，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及《山西通志·乐平县》都指明，这个皋落镇（村）在乐平城东南七十里。三说都认定是晋太子申生所攻打的皋落氏。申生伐皋落，在晋献公十七年，即公元前 660 年，出兵的理由据献公所宠爱的骊姬说：“皋落狄朝夕苛我边鄙，使无日以牧田野，君之仓廪固不实，又恐削边疆。”又说，“且夫胜狄，诸侯惊惧，吾边鄙不儆，仓廪盈，四邻服，封疆信，君得其赖”[③]。当时晋献公向狄人区域“启土”还处在开始阶段，晋国的实际控制仅汾涑平原，还未能越过沁水。今垣曲县皋落镇距晋都绛 200 里左右，正在晋献公时晋国边境的东方境外。除了当时晋国宫廷阴谋置申生于进退都不利的境地之外，晋献公令申生“尽敌而返”[④]，并在此以前东向伐

[③] 参见干志耿、李殿福、陈连开：《商先起源于幽燕说》、《商先起源于幽燕的再考察》；靳枫毅：《论中国东北地区曲刃青铜短剑的文化遗存》下，《考古学报》1983 年第 1 期。其它论著不备举。

[①] 《后汉书·郡国志》卷二三，第 3522 页。

[②] 《太平寰宇记》卷五〇，《平定军》，宋乐平县地今为昔阳县。

[③] 《国语·晋语一》。

[④] 同上。

骊戎，大概都出于驱除分布在晋国以东以南的戎狄，以便扫清通往周王境内的道路。后来晋文公收草中之戎与丽土之狄以“启东道”，可以说是晋献公东向狄入境内“启土”的继续。另一方面，晋国向东北的境土扩张，与狄、赤狄往东北退缩是同一进退过程。晋献公时东境不过沁水，今长治县及昔阳县境内的皋落部落遗址，当与皋落往东北迁徙有关。《左传》于闵公二年只记申生伐东山而没有说结果如何。《晋语》只说晋军“胜敌而返”。皋落显然没有被消灭，可能受到这次打击以后即往东北迁，先至今长治县境，再至今昔阳县境。皋落为赤狄强部，《左传》仅一见皋落氏名称，大概是由于以后仅举狄名，未详载具体部名的缘故。

2.潞氏，又称路氏。居地今山西省潞县。在皋落氏衰落以后，潞氏是赤狄中最强的部落，有君长，中原诸侯称之为潞子。潞子婴儿娶晋景公的姐姐为夫人，与晋国曾保持一段友好相处的关系。公元前 594 年因潞氏执政■舒刺伤婴儿，杀死晋景公的姐姐，晋国派兵灭潞氏。

3.留吁氏，春秋初叶居地不详，春秋中叶居地于今山西省屯留县[①]。

4.甲氏，依《春秋大事表·四裔表》顾栋高的考证：“甲氏在今直隶广平府鸡泽县”，即今河北省鸡泽县。其地在太行山以东，今河北省邢台市以南，可能是狄人占据邢国故地以后迁居之地。

5.铎辰氏，春秋中居地在今山西省长治市境内。

6.廧咎如氏，在春秋中叶，晋献公时大概分布在今山西省中部。当时公子重耳从蒲邑出奔于狄，在今山西与陕西两省之间。重耳在狄，曾与狄君在渭水附近进行田猎[②]，这大概是白狄。狄又伐廧咎如氏，得其二女叔隗、季隗，叔隗嫁给重耳，季隗嫁给赵衰[③]。在潞氏灭亡时，潞氏的余民散入廧咎如氏。可能廧咎如氏先居于今山西省中部的西侧，后东迁今长治市附近已近太行山。《左传》成公八年记载，公元前 588 年，晋、卫两国联合攻伐廧咎如氏。在廧咎如氏溃散以后，卫国收复了新筑（今河北省魏县）、马陵（今河北省大名县），是廧咎如氏又进一步迁到了太行山以东，今河北省的中部[④]。

白狄，始见于《左传》僖公三十三年，即公元前 627 年。前此，公子重耳所出奔的狄，可能即白狄，说明白狄早已存在，只是不单独以部名出现。公元前 578 年，晋厉公命吕相为使致秦桓公《绝秦书》说：“白狄与君同州，君之仇雠；而我之婚姻也”。[⑤]白狄与秦都在雍州，其最初的分布区域，主要在今陕北及陕西洛水流域。后来鲜虞、鼓、肥等部建国，都在今河北省境内，也是白狄东迁，越过太行山向东发展。

长狄，始见于《左传》文公十一年，即公元前 616 年，又名鄋瞒，据孔子说是虞夏时防风氏、商代汪芒氏的后裔。因其人特别长大，号为长狄。长狄活动于齐、鲁、宋、卫之间，有长丘（今河南省封丘县南），可能因长狄得名。

三、赤狄强盛时期与诸夏的抗衡

太行山两侧，即今河北、山西两省的中部与北部，在狄人见于记载以前

[①] 《水经·浊漳水注》。

[②] 《左传》僖公二十四年

[③] 《史记·晋世家》卷三九，第 1657 页。

[④] 参见蒙文通：《周秦少数民族研究》，第 74—75 页。

[⑤] 《左传》成公十三年。

有北戎。《春秋》与《左传》所记，公元前 714 年（周桓王六年）“北戎侵郑”，前 706 年，“北戎伐齐”。在这以前，古本《竹书纪年》记载周宣王时，“晋人败北戎于汾隰”，在今山西省隰县一带。《左传》僖公十年，即公元前 650 年，“齐侯、许男伐山戎”。杜预《注》认为“北戎即山戎”，孔颖达《疏》又征引杜预《春秋释例·土地名》说：“北戎、山戎，无终为一。”[⑥]这个山戎是指太行山地之戎，与燕山及以北的山戎非一种。无终，《逸周书》称之为“代狄”，《后汉书》说：当战国初叶秦厉公灭大荔时，“赵亦灭代戎，即北戎也”[①]。清代江永认为春秋初的北戎在黄河以北[②]。当时黄河绕太行山东北流，侵郑、伐齐及齐许联军所攻伐的北戎，是在今河北省中部出没于太行山的戎人部落，晋国所败的北戎，在太行山以西。出没于太行山东西两侧的戎人部落，其地理位置与西戎及伊洛之戎有区别，族属如同上所述是接近的。公元前 661 年（周惠王十四年），齐桓公北伐山戎，是为了拯救燕国，这里所称山戎，分布在燕山及其以北，齐桓公进军一直到了孤竹（今河北省卢龙县西南），令支（今河北省迁安县西南）。分布在燕国以北的山戎，是战国时东胡人的先民，与太行山东西两侧的北戎属于不同的族系，两者虽都因分布在山区称为“山戎”却不能混同，而误为是一种。

在太行山东西两侧的北戎，就是春秋中叶出现的北狄。因为北戎与北狄一样，主要进攻目标都是燕国以南的中原诸侯。公元前 662 年“冬，狄伐邢”[③]，狄人最初见于记载，公元前 661 年，齐桓公与宋、曹等国救邢，前 660 年，狄又突然南下攻打卫国[④]。当时齐、郑、宋都是诸侯强国，邢、卫、曹也是中等国家，竟至于齐、郑、宋等国出兵救邢、卫，都不敢贸然进军，公元前 659 年，狄人迅捷北上，攻破邢国都城。邢人溃败南逃，齐、宋等国也只能把邢国迁都于夷仪（今山东省聊城县西南）残存下来。又在楚丘（今山东省曹县东南）筑城，立卫公子申为卫侯，迁于楚丘。以后卫国人又几经迁都。邢、卫两国都由当时的黄河北岸迁到南岸，以避狄难。狄人的一些部落，经如甲氏、廧咎如氏等也东迁到了邢、卫故地。

北狄从公元前 662 年进攻邢国，到公元前 559 年破邢，三四年间使邢、卫两个姬姓中等诸侯国家残破，而齐、郑、宋三个大国及曹、许等中小诸侯在“攘夷”的旗帜下，由齐桓公统领也未能制服北狄。另一方面，当北狄残破邢、卫时，南方楚国北上，威胁随、蔡等姬姓南国，汉江诸姬多已被吞灭。《公羊传》评论说：“南夷与北狄交，中国不绝若线”[⑤]，将北狄与楚相提并论。

与北狄在太行山以东咄咄逼人的情况相反，在晋国以东、以西、以北，狄人的土地不断被晋献公兼并与蚕食。

公元前 676 年晋献公继位，在位 26 年，“并国十七，服国三十八，战十二胜”[⑥]。其中除虞、虢、焦、滑、霍、杨、韩、魏八国是姬姓诸侯，也还有

[⑥] 《左传》昭公元年《疏》。

[①] 《后汉书·西羌传》卷八七，第 2874 页。

[②] 江永：《春秋地理考实》。

[③] 《左传》庄公三十二年。

[④] 《左传》闵公元年、二年。

[⑤] 《春秋公羊传》僖公四年。

[⑥] 《韩非子·难二》。

若干异姓诸侯。依据晋国周围都是戎狄及晋献公向狄人地区“启土”等情况推测，其中应有不少戎狄部落。

晋献公娶二女于戎，大戎姬姓，小戎允姓，《史记·晋世家》却说：“重耳母，翟之狐氏女也；夷吾母，重耳母女弟也。”[7]重耳在太子申生死后，被晋献公逼迫，“遂奔狄。狄，其母国也”[8]。在重耳出奔之前十余年，大约在晋献公即位后的几年中，将伐骊戎，进行占卜，得“胜而不吉”之兆，会造成“戎夏交摔”的后果。这支称为骊戎的部落，在晋国东边，又称“丽土之狄”。晋献公攻打骊戎，获骊姬，有宠。骊姬设计把太子申生和公子重耳、夷吾派到绛都以外去守城、拓土，以利于她在内设计陷害他们达到使其亲子奚齐继位的目的。于是买通献公的亲信梁五、东关五两大夫向献公献谋，说曲沃有宗庙在那里，蒲与屈两城在边境上，这三个地方都不能无主，“宗庙无主，则民不威，疆场无主，则启戎心”。又说：“狄土广漠，于晋为都，晋之启土，不亦宜乎！”[1]建议晋献公派公子重耳居蒲（今山西省隰县西北），夷吾居屈（今山西省吉县东北），太子申生居曲沃（今山西省闻喜县东），并且向广漠的狄人地区去开拓疆土，取来做晋的下邑[2]。蒲与屈，在今山西省中部的西侧，黄河的东岸，离晋国都城都不过三四百里，以外便是诸狄所占有的广漠之区，是晋国“启土”拓疆的对象。

公元前661年当太行山以东北狄威胁邢、卫的时候，晋献公建立上下两军，次年冬命太子申生统下军进攻东山皋落氏（今山西省垣曲县东南），皋落败退，往东北迁徙。

以上所述太行山东西两侧的北狄，是以赤狄为首的北狄联盟，诸部受其节制统一号令，故统称为狄。

公元前656年，晋献公逼太子申生自杀，重耳奔狄，夷吾从与狄接境的屈邑奔梁（今陕西省韩城县）。前653年，晋进攻屈邑以南的狄地采桑（今山西省吉县），狄人败退，晋统帅里克也只能“拒之而已，无速狄众”[3]。次年狄人即发动进攻，报采桑之败。这一支狄，从地理方位推测应是白狄，在重耳居狄时，曾向赤狄廧咎如氏进攻，掠取其二女叔隗、季隗，这一事例也说明重耳所居的是白狄，只是此时白狄仍在北狄联盟中未单独以其部名出现。而当时晋国，戎与狄不分，驱戎、大戎、小戎又都称之为狄。到公元前638年秦穆公与晋惠公迁陆浑之戎于伊川，姜氏戎被安置于晋国南部，公元前627年白狄又单独以其部名见于记载，于是晋国南有姜戎，西北有白狄，北面与东南面有赤狄，戎狄的区分较为清楚。晋惠公在位的14年（前650—前637）谈不上向戎狄“启土”，狄人反而向晋曾大举南下进攻，一度威胁晋国的都城。

当晋国统治集团分裂、诸公子争位的时候，周王室也发生了分裂与王位之争。北狄也没有放过这个机会向周与晋的边疆紧逼。

公元前677年，周僖王去世，大夫苏氏串通卫、燕两国逼新即位的周惠王出奔，立王子颓。郑厉公杀子颓，周惠王命齐桓公伐卫，卫国战败，苏氏

---

[7] 《史记·晋世家》卷三九，第1641页。

[8] 同上书，第1657页。

[1] 《国语·晋语一》。

[2] 《晋语一》，高诱注“下邑曰都”，当时晋国还没有县的设置。

[3] 《左传》僖公八年。

据温邑（今河南省温县）叛周。公元前 650 年趁晋献公新丧，晋国大乱，北狄攻占晋国东边的骊戎地区，又灭苏氏所据温邑，与周王隔河相望。

公元前 644 年，秦穆公对晋惠公背信弃义大张挞伐[④]，韩原（今陕西省韩城县西南）一战，晋全军覆灭，惠公被俘。晋国西北的狄人趁机攻下晋国北部的狐厨（今山西省临汾市西南）受降，又渡汾河攻占汾河东岸的昆都（今临汾市南）。这三处地方离晋都绛仅 50 里左右，对晋国造成了严重的威协。

公元前 643 年（周襄王九年），齐桓公去世，齐国发生了内乱，宋襄公试图代齐桓公称霸，结果在鹿上（今安徽省阜县南）举行盟会时被楚国活捉，宋国从此走向没落。当时诸侯唯有郑国比较强大。公元前 636 年郑文公攻打滑国（今河南省偃师县境），滑与周王接境而又与周王保持良好关系。周襄王派其两大夫去郑为滑说情。郑文公竟将周王使者扣押起来，要挟周襄王屈从。周襄王于是派大夫颓叔、桃子请隔河相望的赤狄出兵讨伐郑国。狄奉王命，深入郑国，很快攻下了栎邑，距郑国国都不足百里，对试图挟天子以令诸侯的郑文公是一个极严重的打击。

当周襄王请狄伐郑的时候，大夫富辰力谏，说“郑在天子，兄弟也”，“弃亲即狄，不祥”。后来狄师大败郑国，襄王希望与狄联姻以进一步依靠北狄的力婚姻旧姓姜、任两姓中娶后，而从隗姓赤狄中娶，“非礼，且弃旧也”。富辰认为“狄，封豕豺狼”，不会有满足的时候[①]。狄在当时与晋、与周都有联婚，但与诸夏还有较深刻的民族与文化方面的隔阂。

周襄王希望利用狄人的力量巩固自己的地位，狄人希望利用天子的权威进一步威迫诸夏。两者发生了矛盾，而襄王的弟弟王子带，早已觊觎王位，结党，与狄隗后私通，企图利用狄人的力量夺取王位。周襄王十七年，即公元前 635 年，周襄王废黜隗后，于是狄人与王子带的党羽颓叔、桃子等人立王子带，以兵攻襄王。襄王兵败，逃奔郑国氾邑（今河南省襄城县）。狄人掳周大夫原伯、周公忌父、富辰、毛伯等，置王子带及晚后于温邑，以观诸夏动静。

春秋初中叶，周天子仍是名义上的天王，诸侯的共主，当时争霸的诸侯，必须高举“尊王”与“攘夷”两面旗帜，并且做出实绩，才能达到挟天子以令诸侯的目的。周襄王在氾邑号令诸侯“勤王”，秦穆公首先响应，率师东来。这时晋文公已于上一年即位，地位虽并不十分巩固，但他的谋臣都认为必须抓住这个机会。狐偃说：“求诸侯莫如勤王”[②]，他认为要想继承晋文公护送周平王东迁、晋武公统一晋国的业绩，并且使晋国“启土安疆”[③]，必须抢在秦国以前使周襄王回到王城复位。赵衰也说：“求霸莫如入王尊周。周、晋同姓，晋不先入王，后秦入之，毋以命于天下。方今尊王，晋之资也。”[④]于是晋文公一方面劝阻秦兵，同时“赂于草中之戎与丽土之狄，以启东道”[⑤]，并率军围温，杀王子带，纳襄王于王城。晋文公一举而逐狄，周王把原属于周王的阳樊、温、原、欑、茅等处“南阳之地”赐给晋国，这些地方在襄王

[④] 秦穆公送惠公归国时，惠公许以割地，即位后不承认这个许诺；秦国大饥，向晋借粮，晋又坐视不救。

[①] 《国语·周语中》。

[②] 同上。

[③] 《晋语四》。

[④] 《史记·晋世家》卷三九，第 1663 页。

[⑤] 《晋语四》。

出奔之前多已被狄人占据。于是晋的东面，太行山以南地区，全归晋有，与周隔河为境。晋文公从此走上了继承齐桓公霸业的道路。与晋争霸的主要是楚国，此后百年当中，大体都是晋楚争霸时期。

当公元前 643 年齐桓公去世之后，公元前 635 年晋文公纳周襄王于王城之前的近 10 年中，北狄在今山东、河南、河北三省接壤地区，即春秋时期河济之间及济水中游，也试图发展其势力，以控制齐、鲁、宋、卫诸国。

齐桓公还在病中时，他的四个公子已各树党羽，准备与太子争位。桓公去世后，就互相打起来，齐桓公的尸体“在床上六十七日，尸虫出于尸”[⑥]。宋襄公以霸主的姿态立太子昭，是为孝公，但争位的四公子出兵攻太子，结果被宋及曹、邾联军打败。在这场诸公子争立的战争中，狄人支持四公子。而卫国又企图趁王室有难，齐国内乱的机会兼并邢国，狄又卷入了这场争斗。公元前 640 年狄与齐、邢等会盟，共商对付卫国，但没有取得实质性进展，公元前 635 年晋文公逐狄纳王，卫国也趁机灭邢。狄在河济之间的扩张也基本上被挫败。但有一部分狄人部落，越过黄河在河济间及济水中游活动于宋、曹、鲁、卫之间。其中有一部分即长狄。

公元前 632 年，晋楚城濮之战，楚国大败，晋文公霸主地位得以确立。城濮之战刚刚结束，晋文公即“作三军以御狄”[①]，公元 629 年，“晋蒐于清原，作五军以御狄”[②]。对晋国而言，北狄仍是其后方最大的威胁。公元前 575 年晋楚鄢陵之战以前，晋国范文子说：“吾先君之亟战也有故：秦、狄、齐、楚皆强，不尽力子孙将弱”[③]，在晋文公争霸的过程中，狄仍是与齐、秦、楚相提并论的强大力量，但随着晋文公霸业的发展，北狄已走向衰落。

四、北狄联盟的瓦解与诸狄的华化

从公元前 662 年狄的名称出现于《春秋》时起，到公元前 627 年白狄的名称出现以前，北狄都以狄的名称出现于当时的历史舞台上。在这 30 余年中，是以赤狄为首的北狄诸部落联盟较为统一的时期，先是皋落氏居于共主地位，自公元前 660 年晋献公命太子申生伐东山皋落氏以后，其共主地位，已逐渐被潞氏取代。晋文公的霸业使北狄力量受到很大削弱，北狄的内部矛盾也越来越表面化。公元前 628 年，“夏，狄有乱”[④]，卫国趁机向狄发动进攻，迫使狄向卫请和。当年冬，晋文公去世。公元前 627 年，狄又趁晋新丧，晋襄公继位即与秦军战于崤的机会，向晋发动进攻，到达箕邑（今山西省蒲县东北），有直逼晋国都城之势。晋襄公与姜戎在崤一举全歼秦军，即回师，“败狄于箕。郤成子获白狄子”[⑤]。这是白狄部名初次见于记载。当时白狄虽仍是赤狄的从属处在北狄联盟中统一行动，却已经单独以其部落名称出现。公元前 616 年，鲁国公孙得臣“败狄于卤，获长狄侨如”[⑥]。长狄和白狄一样，虽仍在北狄联盟中受赤狄控制，也以单独的部名活动了。公元前 606 年，赤

[⑥] 《史记·齐太公世家》卷三二，第 1494 页。

[①] 《左传》僖公二十八年。

[②] 《左传》僖公三十一年。

[③] 《左传》成公十六年。

[④] 《左传》僖公三十二年。

[⑤] 《左传》僖公三十三年。

[⑥] 《左传》文公十一年。

狄也单独以其部名活动，连年“侵齐”、“伐晋”[7]，说明其它各部，已不再听从赤狄统一调遣。公元前598年，“晋郤成子求成于众狄，众狄疾赤狄之役，遂服于晋”[8]。以赤狄为首的北狄联盟于是完全瓦解，此后，赤狄即次第被晋国兼并。公元前594年灭潞氏，其酋长婴儿被晋俘虏带归晋国，晋景公将“狄臣千室”赏给灭潞氏的首功荀林父，其他将军及诸大夫也分别得到“狄臣”和封邑，还向周王献俘[9]。

潞氏灭亡，赤狄其它各部不能自立，前593年，晋灭甲氏及留吁、铎辰[10]，前588年又与卫国联军攻打廧咎如氏，廧咎如氏溃散。从此赤狄余众大多被晋分赏诸将及诸大夫中的大族，其土地并入晋国。但狄人在晋仍有相当长时期合而未化。整个春秋时期，晋军中仍有“狄卒”的记录，晋国境内也有狄人的活动，公元前496年晋国诸大族矛盾激化，范氏、中行氏之党析成鲋、小王桃甲“率狄师以袭晋”[1]。到战国初，公元前378年还有翟（狄）败魏师于浍的记录[2]，此后被晋国拆散而分属于晋国诸大夫大族的赤狄余众，都已华化。

在晋灭潞氏时，长狄酋长焚如也被俘，以后长狄不再见于记载，大概是由于随赤狄灭亡，部众离散，不复成为部族的缘故。

分布在秦、晋两国之北的白狄，仍是一支不可忽视的力量。公元前601年，“白狄及晋平”，即脱离北狄联盟与晋结好。晋国这一成功，不仅当年与白狄进攻秦国，还可以认为这实际上已拆散了以赤狄为首的联盟，从而可以利用众狄对赤狄役使的痛恨，拉拢众狄与晋结好。因此，白狄脱离赤狄与晋结好，是晋国在北狄联盟彻底瓦解以前所取得的关键性的胜利。在白狄与晋结好以后，白狄也曾与秦国联合进攻晋国。秦、晋两国，二方面都想拉拢白狄，同时又都一步步侵蚀白狄的土地，逼白狄东迁到太行山以东才得以存在。

在白狄东迁以前，最重要的事件，是晋悼公“和戎”政策所取得的成功。

公元前569年，分布在今河北省蔚县一带的无终部酋长嘉父[3]，派人请晋国强族魏绛转送给晋悼公虎豹之皮，请求推行和戎的政策。魏绛向晋悼公进言和戎有五利：戎狄游牧，贵货轻土，可以用货物换取戎狄的土地；边鄙不再有惊恐，人民习于耕作，可以得到丰收；戎狄听命于晋国，四邻为之震动，诸侯就会屈从于晋国的威严；以德使戎狄安宁，晋国无军事的劳累，装备也不致损耗；以后羿恃其武力而亡为鉴，推行以德服人的政策，远方戎会来归附，国内也会得到安定[4]。这主要以和平手段代替武力夺取以获得戎狄的土地，并得到戎狄的人力来加强其争霸实力的政策。推行八年，结果晋悼公“九合诸侯”，加强了晋国霸主的地位[5]。自晋悼公以后，秦、晋两国的北面已没

---

[7] 《左传》宣公三年、四年“赤狄侵齐”，六年、七年“赤狄伐晋”、“侵晋”。

[8] 《左传》宣公十一年。

[9] 《左传》宣公十五年。

[10] 《左传》宣公十六年。

[1] 《左传》定公十四年。

[2] 《史记·魏世家》卷四四，第1842页。

[3] 无终即前所叙“代狄’和“代戎”、“北戎”，其酋长称子，是中原诸夏对夷狄酋长的爵称。

[4] 《左传》襄公四年，原文较难懂，意译为白话文。

[5] 《左传》襄公十一年。

有狄人的活动。白狄的主力已转移到太行山以东。《左传》襄公十八年《经》：“白狄始来。”杜预《集解》：“白狄，狄之别种，未尝与鲁接，故曰始。”鲁襄公十八年，即公元前555年，这是太行山以东出现白狄最早的记录。白狄东迁以后，活动的中心在今山西省东北部的盂县以东至河北省石家庄市周围。

到了春秋时期的晚叶，已不见白狄的名称，而以鲜虞包举白狄其它各部。《左传》昭公十二年，记述晋国灭肥，《春秋》记为“晋伐鲜虞”；《左传》昭公十五年记晋师围鼓，《春秋》也只记“伐鲜虞”。大概在春秋晚叶，白狄中鲜虞、肥、鼓等各部，虽有部名自立，实际上受着鲜虞的控制。

鲜虞的名称，最早见于《国语》。公元前774年（周幽王八年），郑桓公问史伯何处才能得到安居，史伯说，在洛阳王城以北除有燕、卫等诸侯，此外还有“狄、鲜虞、潞、洛、泉、徐、蒲”[⑥]。所提到的狄诸部落，除鲜虞属白狄，其余大体都属赤狄，所以史伯所说鲜虞实际上是代表了白狄。在史伯这一次提到以后，直到公元前530年（周景王十五年）鲜虞才再度出现于史册[⑦]，其间244年，该部并非不存在，只是包括在北戎、狄、白狄等统称当中。白狄东迁，鲜虞迁到了河北省正定县一带。白狄东迁以后，仍不能得到宁居，肥、鼓两部先后被晋灭亡，鲜虞虽屡经攻击，却于公元前507年，向晋国进攻，败晋师于平中（今地不详），俘晋大夫观虎[①]。在取得平中战役胜利之后的下一年，鲜虞即以中山的‘名称出现于史册[②]。可能在胜利之后，建立了中山国，并迁居中山城。中山城在今河北省唐县境，“城中有山，故曰中山”[③]。鲜虞之所以从今正定县北迁百余里，大概是为了避免晋的报复，迁到有险可守的地方以自固。以后晋国虽屡次伐鲜虞、围鲜虞，终于未能达到兼并鲜虞的目的。相反，在公元前497年一前491年晋国强族智、韩、赵、魏四氏联合起来兼灭范氏、中行氏的斗争中，中山国应齐、卫等国要求，出兵救范氏、中行氏[④]。虽未能使范氏与中行氏免于灭亡，也可以看出，当时中山国俨然以诸侯的姿态与齐、卫等国并列了。

在范氏、中行氏既亡之后，晋国赵氏、智氏都曾出兵攻中山。公元前489年“晋赵鞅率师伐鲜虞”[⑤]。大约在公元前457年至前453年间，“赵襄子使新稚穆子伐狄，胜左人、中人”[⑥]。此后直到公元前414年“中山武公初立”[⑦]有三四十年，中山国大概被赵国打散，国虽未完全灭亡，也已非常残破[⑧]。

[⑥] 《国语·郑语》。

[⑦] 《左传》昭公十二年《经》。

[①] 《左传》定公三年，杜预《集解》：“平中，晋地”不能确指所在。

[②] 《左传》定公四年。

[③] 《后汉书·光武帝纪》卷一上，第14页李贤注：“中山，国，一名中人亭，故城在今定州唐县东北。张曜《中山记》曰：‘城中有山，故曰中山。’”

[④] 《左传》哀公三年。

[⑤] 《左传》哀公六年。

[⑥] 《国语·晋语》九，置此事于三家共灭智氏之前。据《史记·六国年表》赵襄子于公元前457年继位，公元前453年与韩、魏共灭智氏。

[⑦] 《史记·赵世家》卷四三，第1797页。

[⑧] 河北省文物管理处：《河北省平山县战国时期中山国墓葬发掘简报》，《文物》1979年第1期，在王𤔲方壶铭文中有“惟皇祖文、武、桓……”的记载，则武公之前还有文公，文公也许是追谥，可证明当时中

公元前 414 年，中山武公以当地诸侯最高爵位自立，从中人迁于顾（今河北省定县），其后继者桓公迁于灵寿（今河北省平山县东北），又一次从太行山东侧交通要道迁入山地。当时中山国可以说在邻近赵国的腹心地区，与北面燕国相距也不甚远，中山武公称公而燕、赵之君都称侯。公元前 408 年，魏文侯派乐羊假道于赵国进攻中山，于公元前 406 年才攻克灵寿[⑨]。当时中山国可能桓公在位，他是一位较年青的国君，利用地势险要和兵民顽强守卫与战国初叶最强大的魏国战斗了三年。中山国灭后，魏文侯封太子为中山君，以著名的政治家李克（即李悝）治理中山，封乐羊于灵寿以镇中山余众[⑩]。鲜虞中山自公元前 506 年建国，到前 406 年灭于魏，历时百年。

魏灭中山，境土扩张到了赵国腹地，魏、赵、韩三家所结成的分晋联盟矛盾越来越公开化，只是慑于魏的强大未完全破裂。公元前 383 年，赵军攻卫，被魏国救兵打败，赵求救于楚。赵、楚夹击魏，占领了中山国的棘蒲和魏国的黄城（今河南省内黄县西），于公元前 381 年战争结束，强大的魏国被打败。魏属中山自然不可能在赵国心腹地带继续存在，中山国故地要么为赵有，要么被中山余众复国。历史事实证明是后者。

《史记·乐毅列传》说："乐毅者，其先曰乐羊。乐羊为魏文侯将，伐取中山，魏文侯封乐羊以灵寿。乐羊死，葬于灵寿，其后子孙因家焉。中山复国，至赵武灵王时复灭中山，而乐氏后有乐毅。"大约在前 381 年前后，中山桓公又得以复国[①]。

公元前 377 年，"（赵敬侯）十年，与中山战于房子"，次年"（赵）伐中山，又战于中人"，是中山已复国与赵不能共立的证明。此后中山国大概存在了 70 余年，于公元前 296 年灭于赵国，公元前 295 年绝祀[②]。

中山国前期存在 100 年，后期也在魏、赵、燕三大强国的夹缝中存在 70 余年，是春秋战国之际至战国中叶的一个政治、经济、文化都有可观的诸侯[③]，尤其后期中山国，运用其内政、外交，周旋于七雄之间，曾经称王，《战国策》有《中山策》，当时的纵横策士，颇看重中山国所处的地理位置与实力，说明中山国足以立身于七雄之间。据记载中山国是由于统治阶级生活的腐败，日以继夜地歌舞才至于身死国灭，该国文化水平已经相当高。从出土文物看，后期中山国虽仍保留某种程度的戎狄之风，但已经华化，中山国的青铜铸器有很高的工艺水平，中山王■方壶铭文，在迄今发现的铜器铭文中，有很长和很出色的铭文。这些出土文物，证实了历史文献所记中山国的存在是可信的，当时诸夏已经不以戎狄看待中山国了。中山国的王族攀附姬姓或子姓，也是鲜虞华化以后的一种与诸夏认同的表现。

白狄的其余部分：肥氏，东迁后分布在今山西省昔阳县一带。公元前 530 年，"晋伐鲜虞……遂入昔阳，灭肥"[④]。肥灭以后，其余众大概有一部分越

山未完全灭亡。

⑨ 《战国策·秦策》："乐羊攻中山，三年而拔之。"

⑩ 《史记·乐毅列传》卷八 0，第 2427 页："乐羊为魏文侯将，伐取中山，魏文侯封乐羊以灵寿。"

① 参见段连勤：《北狄族与中山国》，第 105—109 页。

② 依段连勤：《北狄族与中山国》的考订，见该书第 167 页。

③ 参见《北狄族与中山国》，第 123—160 页。

④ 《左传》昭公十二年。

太行山，迁到了今河北省藁城县境[5]，以后白狄鼓氏被晋灭亡，肥氏余众一部分逃奔今河北省卢龙西北[6]，一部分逃到今山东省肥城县境[7]，都相继华化。

鼓氏，分布在今河北省晋县以西，公元前 527 年，“晋荀吴帅师伐鲜虞，围鼓……克鼓而反，以鼓子　鞮归”[8]。晋攻克鼓城以后，献俘于宗庙，却把鼓子　鞮放归，使他叛鲜虞而附晋，在肥氏故地昔阳复立。公元前 520 年，“（晋）荀吴略东阳，使师伪籴者，负甲以息于昔阳之门外，遂袭鼓，灭之”[9]。此外，狄有仇由氏，分布于今山西省盂县境，也是鲜虞的附属[10]，灭于赵。狄无终氏，又名代狄或代戎，在太行山北部，今河北省蔚县一带。战国初，赵襄子先以女弟妻代君，又邀代君饮晏欢舞，伏兵杀之，灭代（11）。赵国在灭代与中山两狄人建立的国家之后，北与燕国为邻之外，又与林胡、楼烦、匈奴相接，中国北方民族的历史也揭开了新的一页。

五、东胡与匈奴的兴起

春秋以来的赤狄、白狄、长狄到战国末已大多华化，有些则加入了东胡及胡人行列。

一直到春秋晚叶，今长城以北还没有出现较强大而统一的胡人国家，但并非没有许多部落存在，当时北方的马已使晋国得益不浅，晋与北方诸胡人部落的中介应即分布在晋国以北的诸狄人部落。《左传》昭公四年记载晋平公认为“（晋）国险而多马”无所畏惧，司马侯“对曰：四岳、三涂、阳城、大室、荆山、中南九州之险也，是不一姓；冀土之北，马之所生，无兴国焉。恃险与马，不可以为固也”。鲁昭公四年，即公元前 538 年，已进入春秋晚叶，“冀土之北”仍没有“兴国”，也就是没有较强大的统一的国家。

《史记·匈奴列传》说，“晋北有林胡、楼烦之戎，燕北有东胡、山戎”[1]。林胡、楼烦的活动，至少在春秋中叶以前不直接在晋国之北。林胡，又称林人[2]，分布在阴山以南，在今内蒙古自治区南部至陕西省榆林市一带。楼烦分布在林胡以东，又称楼烦胡[3]，相当于今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至山西省北部地区。两部都是胡人系统的游牧部落。当战国中叶，晋已灭赤狄而白狄东迁，晋国于是北与代（无终）、楼烦、林胡相接。三家分晋，赵国继承了晋国北部，于是赵国北与燕国及东胡，西与楼烦、林胡为邻。赵国自武灵王称王，在位 27 年（前 325—前 299），向胡人学习，大力推行“胡服骑射”。这实际上是一次以军事改革为中心的社会改革，改革遭到了贵族的强烈反对。赵武灵王却抱定决心：“虽驱世以笑我，胡地、中山吾必有之！”把胡服骑射推行下去。结果“北破林胡、楼烦，筑长城，自代并阴山下，至高阙为塞，而置云中、雁门、代郡”[4]。赵北边长城自代（今河北省蔚县）北上，沿阴山，

---

[5] 《读史方舆纪要·历代州域形势·肥》。

[6] 《读史方舆纪要·直隶永平府卢龙县肥如城》。

[7] 《读史方舆纪要·济南府肥城县》。

[8] 《左传》昭公十五年。

[9] 《左传》昭公二十二年。

[10] 参见《北狄族与中山国》，“仇由氏”条第 84 页。

[1] 《史记·匈奴列传》卷一一〇，第 2883 页。

[2] 《史记》卷四三，第 1806 页，注三《正义》。

[3] 《史记·匈奴列传》卷一一〇，第 2885 页，注一二。

[4] 同上。

直到今内蒙古巴彦淖尔盟临河以北的石兰计山口，至今仍可以在阴山南麓找到赵北边长城的遗址[5]。

战国末叶，匈奴兴起，成为赵国北边最严重的威胁。赵成王时（前 265—前 245），赵国北边良将李牧，“大破匈奴十余万骑。灭襜襤，破东胡，降林胡，单于奔走，其后十余岁，匈奴不敢近赵边”[6]。

燕山以北，春秋时有山戎，战国有东胡。燕昭王时“燕有贤将秦开，为质于胡，胡甚信之。归而袭破走东胡，东胡却千余里”，于是“燕亦筑长城，自造阳至襄平，置上谷、渔阳、右北平、辽西、辽东郡以拒胡”[7]。秦灭六国，并匈奴河南地（今内蒙古伊克昭盟一带），置九原郡。又派蒙恬统军 30 万将原有秦、赵、燕三国北边长城联结起来，于是修成“起临洮至辽东万余里”[8]的万里长城。在万里长城以北，东有东胡，北有匈奴，西北有月氏，成了中国北部三个游牧民族的军事政权。其史绩详见第三编。

---

[5] 盖山林、陆思贤：《阴山南麓的赵长城》，《内蒙古文物资料续集》。

[6] 《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卷八一，第 2450 页。襜襤，《集解》：“如淳曰，胡名也。”

[7] 《史记·匈奴列传》卷一一〇，第 2886 页。

[8] 同上。

第三编　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建立和南北各民族的融合

这一时期，是汉族形成，汉族与南北各民族共同创建统一的多民族中国的时代。

汉族由先秦的华夏，经过秦汉四五百年的蕃息、成长、壮大，不仅形成为一个统一的民族，而且在与其它各民族的交往中，其族称亦因影响深远的汉朝朝代名逐渐被称为民族名汉人。汉族基本形成后，在与我国北方的匈奴族与羌族，东北方的夫余与乌桓、鲜卑，西北方的西域诸族与柔然，南方的西南夷诸族与百越的长期相处中，通过经济、文化交流，和平往来，兵戎相见，和战相间，错居杂处，互通婚媾等等方式，把众多的散布四方的各民族揉合统一于一个国家——中国。

汉族与全国各民族，不管语言文字各异，信仰习俗有别，经济形态不一，发展阶段悬殊，而通过长期相互吸收渗透，相互同化融合，虽然一些民族在历史上消失了，一些民族重新组合又在历史上出现了；但作为一个主体民族的汉族，无论是作为统治民族抑或是被统治民族，从秦汉以后在中国历代的历史长河中，始终发挥着一个主体民族的巨大作用。

第一章　汉民族的形成

汉族的前身即先秦的华夏。华夏在战国已稳定地形成为民族，但还未能统一。许慎在《说文解字·序》中指出，当战国时，“分为七国，田畴异亩，车涂异轨，律令异法，衣服异制，语言异声，文字异形”，当时华夏虽已具备民族的基本特征，而地区差异还比较明显。

秦统一以后，继之以两汉4个世纪的大统一。华夏不仅形成统一的民族，而且在与其它民族的交往中，其族称亦因汉朝的影响深远而被称为汉人。秦汉是统一多民族中国形成的发端，秦汉以后民族关系虽不断发展变化，但汉人无论作为统治民族或是被统治民族，均在多民族统一的国家形成和发展中发挥着主体民族的作用。这一贯穿中国古代历史的基本格局在秦汉时已经确定。

第一节 统一的民族基本特征的形成与发展

秦始皇兼并六国，统一诸夏，建立秦朝（前221—前206），汉继秦兴，前后400余年（前206—220），在国家统一的历史条件下，先秦华夏民族遗留的地区差异在基本特征方面得到统一并有明显的发展；并在魏晋南北朝时期（220—581）的大分裂与南北对峙的历史条件中经受了考验并继续得到发展。

一、分布地域的统一与分布格局的变化

秦统一后，将全国分为36郡，到秦末，因兼并南越与内地郡县调整等，实有48郡[①]。汉又开发西南夷并在河西、玄菟等处设郡，分全国为13州，百余郡，千数百县。于是原诸夏地域已完全统一，并向边疆有较大的扩展。

全国人口的基本分市区域仍在黄河中下游与长江中下游。以公元2年（汉元始二年）为例，当时诸州总户数为12356470户，总人数有57671401口。这些都是赋税户口数字，基本上是汉人，极少数是编入户籍的边郡少数民族。其中黄河中下游及淮河以北六州合计占总户数的52.82%，占总人数的62.5%。长江中下游荆、扬二州及上游益州，合计占总户数的19.45%，总人数的20.10%。其它幽州（今河北省北部及辽宁省西部、南部）、并州（山西省北部）、凉州（甘肃省及青海东部）、朔方郡（河套及陕北）北部沿边四州郡合计占总户数的15．90%，总人数的14.86%。而今两广地区西汉三郡合计有56408户，人数311596口，大致相当黄河中游的一个大郡[①]。东汉时期（25—220）长江中下游人口有所增加，然而基本格局仍然是黄河中下游及淮河以北的汉人占总人口的半数以上，而长江中下游增长至总数的30%以上[②]。

到西晋末永嘉（307—313）、建兴（313—316）及东晋（317—420）时，汉人的分布格局，发生了很大变化。当时由于中国北部先后有匈奴、羯、鲜

[①] 谭其骧：《秦郡新考》征于史者秦实有46郡，该文已收入《长水集》；周庄以秦居“水德”，“数以六计”肯定王国维《秦郡考》关于秦末48郡之说得实，并考定除谭先生所定46郡之外，有鄣郡与庐江两郡，以足48郡之名。见《历史地理》第八辑，第87页。

[①] 参见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赋统计》，第14—16页甲表2、甲表3。

[②] 参见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赋统计》第22页甲表6。

卑、氐、羌、等民族建立政权，在前赵、后赵时期（304—318，318—350）的半个世纪中，民族矛盾尤其突出，汉人大量南迁到长江下游及中游。据统计，南迁汉人占西晋诸州人口总数的 1/8 强[③]。同时，东北由于鲜卑慕容氏采取安辑流民，设置侨郡，发展农业生产及接受东晋封号等政策，使黄河中下游相当数量的汉人往往合族迁到辽东、辽西；西北则因汉人张氏前凉相对宽容，招致了不少汉人西迁，以后诸凉大致上都继续采取安辑与发展生产的政策，所以五凉地区（包括甘肃省及青海省东部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南部）的汉人数量，较两汉时有较大的增长。此外，还有一定数量的汉人往西南迁到益州各郡。这样，从秦汉已出现汉人往边疆迁徙，边疆民族往内地迁徙的人口，到南北朝，就形成了中国各民族大杂居的基本格局。不过，尽管永嘉之后汉人大量南迁，经过一个多世纪到南北朝对峙时相对稳定，汉人分布于淮河以北仍多于淮河以南[④]，内迁至黄河中下游的各族人民，其时已基本上汉化，迁到边疆的不少汉人；由于长期与当地各族人民杂居共处，而分别溶化于当地各民族之中，使各民族族体都得到发展[⑤]。

二、共同经济生活的发展

汉人在古代始终是农耕民族。从起源时代到春秋，一直以旱地农耕为主，战国时楚人已华化，于是成为兼有淮河以北旱地农耕与淮河以南水田农耕的民族。

秦皇统一，百姓被称为“黔首”，使“黔首自实田”，把自商鞅变法以降在秦国普遍实行的封建土地私有制推行到山东六国境内，地主阶级土地所有制受到法律保护，同时也产生了广大的自耕农。于是，形成了男耕女织的小农经济，成为整个汉民族最基本的经济成分，一直延续了 2000 余年。封建地主阶级与农民阶级的矛盾，一直是汉族地区社会的基本矛盾，随着各民族地区的封建化，这一基本矛盾逐渐扩大到各民族地区。

铁器在战国时已得到推广。到汉代，武帝时实行盐铁专卖，冶铁完全由国家垄断，而铁官分布遍及中原和东北、西北、西南等地区，今天在这些地区都已发现西汉的铁制农具，如铲、镬、锄、镰、铧等，数量既多，又形制各异。牛耕、马耕的推行，反映当时的耕田方式较先秦有明显的改进。在辽阳西汉晚期村落遗址中发现了铁制耧车，说明中原广泛使用的播种工具已推行到辽东；而湟水流域与河西等处所发现的汉代牛耕遗迹，反映随着屯田与移民已将中原先进的生产技术传到了西北。虽各地农业经济发展不平衡，比如汉代江南已不普遍存在“火耕而水耨”[⑥]，但铁制农具的推广、改进及种类的发展，加上耕作技术的进步，如“代田法”、“区田法”等的创立与推行，已使汉人社会的农业生产力水平较先秦有了很大的提高。

国家水利的兴修，从先秦已开始，尤其是战国时秦、楚等国所修的一些著名水利工程，一直到秦汉仍使当地受益。这种公共水利的兴修，是汉人共同经济生活的一个重要方面。前 111 年（汉元鼎六年）开始整修郑国渠，扩大灌溉面积，元始二年（前 95 年）又修白渠，与郑国渠相配。当时民谣唱道：

---

③ 谭其骧：《晋永嘉丧乱后之民族迁徙》，《长水集》上。

④ 参见葛剑雄：《中国人口发展史》第 141—143 页。据估计北魏人口最盛时超过 3000 万，同时南朝梁的人口约 2000 万，南北合计不会少于 5000 万。

⑤ 参见《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及《中华民族研究新探索》，两书中有关论文。

⑥ 《盐铁论·通有》。

“田于何所？池阳、谷口。郑国在前，白渠起后。举臿[铲]为云，决渠为雨，泾水一石，其泥数斗。且溉且肥，长我禾黍。衣食京师，亿万之口。”[1]关中除上述两渠之外，还有许多有名的水利工程，其中龙首渠，穿过黄土高原，明挖易于塌方，于是穿山为隧，并按一定距离凿渠井，深数十丈，井与井之间以隧洞沟通，谓之井渠。关中以外，今河南省汝南地区与安徽省西部引淮灌溉，山东省引巨定泽及牧水，山西省引汾水和黄河灌溉，都是汉代所修灌溉达万顷以上的大型灌渠。随着移民与屯田的发展，在今宁夏、甘肃两省（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等地区，也有若干汉代兴修的著名水利工程。此外，治理黄河与兴修漕运工程，已从汉代开始。西汉河决瓠子，汉武帝刘彻于元封二年（前 109 年）四月“至瓠子，临决河，命从臣将军以下皆负薪塞河堤，作《瓠子之歌》”[2]。东汉王景治河更是有名的水利工程。这些都不仅在当时给汉人共同经济生活带来巨大的社会效益，而且逐渐扩及到边疆民族地区。

汉人社会经济的重要特点之一是“重本轻末”，即重农轻商。但国家统一，社会生产力水平提高，社会分工进一步发展，各地区产品的不同，各民族经济上的相互依赖与补充等因素，都促进了商业的发展。秦始皇统一以后，统一度量衡，修驰道，统一车轨宽度，到汉代进一步完善，并且统一货币，不仅有利于汉族地区商业发展，也有利于各民族间的经济交流。司马迁在《货殖列传》中不仅描绘了秦与汉初经济发展的情况，而且对各经济区域与都会都作了概括的叙述，对内地与边疆各民族的经济交往也作了弥足珍重的记载。两汉长期统一与稳定使长安、洛阳成为全国政治、经济、文化中心，而且番禺（今广州市）、邯郸、临淄、宛（今河南省南阳）、成都、吴（今江苏省苏州市）、蓟（今北京市）、江陵、寿春（今安徽省寿县）、襄平（今辽宁省辽阳市）等处，也成为各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而上谷（今河北省怀来县）、云中（今山西省大同市）、马邑（今山西省朔县）、敦煌、酒泉、金城（今甘肃省兰州市）、于阗（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县）、益州郡（治滇池县，今云南省晋宁县东北晋城镇）等处，则成为汉区与边疆地区经济交流的枢纽，有的还是当时中国与中亚、南亚、西亚交通的重要城镇。汉人与边疆各民族的经济交流，使大量作物品种，如南方热带、亚热带品种众多的瓜果、蔬菜、新品种稻，以及西域的葡萄、苜蓿、胡（黄）瓜、胡（芝）麻等等传入汉地，丰富了汉人农业和生活的内容，促进了汉地农业经济的发展。而骡、驴等“匈奴之奇畜”源源入塞，既提高了汉地的耕作与运输能力，也促进了汉地畜牧业的发展。从胡人那里学来以面粉做汤饼（面片）、胡饼（火烧）等，在很大程度上改进了汉人的膳食方式。这种吸收其它民族物质文化以丰富和发展本民族的传统生活，对后世汉族的发展有深远的影响。

小农经济的形成，度量衡与货币的统一，公共水利的发达，道路网的形成、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的发展等等，都表明了汉人经济已经有了相当大的发展。魏、晋、十六国时期，中原地区社会经济遭到了严重的破坏，而长江流域和边疆民族地区却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开发，而这些又都与中原汉人大量迁入及各民族的共同努力分不开，南北朝各自地区性的统一与经济恢复发展，为隋唐的再度大统一与经济繁荣准备了条件。

---

[1] 《汉书·沟洫志》卷二九，第 1685 页。

[2] 《史记·河渠志》卷二九，第 1413 页。

三、文化的统一与发展

（一）汉文字的统一与规范化

战国时期各国文字基本相同，但字形繁简和偏旁位置却有较大的差异。李斯受命统一文字，以秦篆为基础，制定通行小篆，写成范本，推行全国。另外，秦代早已流行的隶书，到西汉又得到普遍推行，当时称之为“今文”，而称小篆及先秦文字为“古文”。西汉出现草书，东汉晚叶又出现行书，都是汉字逐渐简化的书写字体。楷书经三国时魏人锺繇及东晋王羲之、王献之父子等改进发展至于定形，于是有代替隶书之势，终于在南北朝成为通行的主要字体，汉字至此已规范化。

字义、词义的确定，在先秦也已开始有辞书、字书的编纂。迄今传世的第一部汉语辞典《尔雅》，可能开始编纂于战国，最后完成于西汉。两汉对儒家经典今古文的争辩，不仅对五经需要定本，而且还需要字典、词典。西汉杨雄撰《训纂编》以及他在实地调查基础上所撰的《方言》，不仅对儒家经典中词义字音有所训释，并且对各方言区域词义、字音、名称等差异也作了记述。至东汉，刘熙撰《释名》，许慎撰《说文解字》，均为辞书与字典的代表作。尤其是《说文解字》，共收小篆及其它古文 9335 字，逐字注释其字形音义，是第一部体系完整的汉字字典。以后由于佛教的发展，翻译的进步，大量少数民族和来自南亚、中亚等处的语汇输入汉语，汉字标音方法也有了反切等进步，到南朝梁就产生了《玉篇》这样的新字典，更为隋唐汉字字典与词书的编纂奠定了基础。

（二）儒家思想统治地位的确立

秦皇曾试图以秦国的历史代替全民族的历史，下令禁私学，而“以法为教”[①]，“以吏为师”[②]，实行“焚书坑儒”，以达到统一思想的目的。这种残暴政策以秦的灭亡而告终。汉建立以后，一方面逐渐完善了秦朝已建立起来的中央与地方官办学校的制度，在指导思想方面，汉初推行黄老之学，达到了纠秦之弊与民休息、恢复和发展生产的目的，封建社会出现了初步繁荣。但黄老之术终不能适应君主专制的需要，到武帝时，经董仲舒、公孙弘等《春秋公羊传》学派代表人物的理论鼓吹与政治实践，于是“天人相与”的唯心主义哲学，“大一统”的政治主张，“三纲五常”的伦理观念，“习文法吏事，而又缘饰以儒术”[③]的施政准则，使汉武帝完成了儒法合流，推行“推明孔氏抑黜百家”的政策，确立了孔孟儒家学说的统治地位[④]。这一思想的大变化，不仅对汉人社会历史而且对整个中国社会历史发展都发生极深刻的影响。

汉族是一个非常重视历史与历史传统的民族。于是纪传与编年二体，成为中国古代基本的历史编纂体裁，而纪传体成为古代“正史”的通行体裁。班固批评司马迁在指导思想上“论大道则先黄老而后六经”，自《汉书》而下历代封建王朝都是在儒家思想指导下相继编纂成书的“正史”。

汉人的宗教观念以敬天祀祖为核心，同时也相信万物有灵。西汉末从印度通过西域传入佛教，东汉至魏晋南北朝，又从南北两道传入佛教经典、教

[①] 《韩非子·五蠹》。

[②] 《史记·秦始皇本纪》卷六，第 255 页。

[③] 《史记·平津侯主父偃列传》卷一一二，第 2950 页。

[④] 《汉书·董仲舒传》卷五六，第 2525 页。

规、仪式与教派，影响到汉人和其它中国各民族的文化与思想、风习等各个方面，为唐代佛教中国化，汉地佛教影响传播于中国边疆及周围邻国打下了基础。道教在汉人社会中形成，大概是在东汉，到南北朝时在许多民族中得到了传播。汉人以敬天、拜祖为宗教核心又有多种宗教与万物有灵崇拜兼容并包的态势，是汉地宗教发展的一大特点。秦汉至南北朝，这个特点已有了强烈的反映。

汉人的风俗习惯基本同一，各地又有较大的差异。这和汉人是由许多来源融铸而成，又与各地其它民族交错分布，各地区地理、历史、文化有不同背景相关。西汉晚叶，朱赣对各地的风俗加以条贯整理，班氏《汉书》附录于《地理志》下，是研究汉代各地风俗民情的珍贵史料。然而同一性仍是基本的，成于西汉的《礼记》与《仪礼》，对各种称谓、婚丧、节日礼仪都做了系统的阐释，这是一部以儒家思想为指导对汉人风俗礼仪最基本的经典。东汉末应劭作《风俗通义》，也是为了从理论和实际方面“纠正流俗”，统一风俗的著作。既有基本的同一性又有地方的差异性，这自秦汉以来一直是汉人风俗习惯和礼仪的特点。

汉人分布很广，且与各民族杂居，但很重视家族宗法，聚族而居是汉人聚落形成的一个特点。尤其到东汉，大族势力形成，一方面有中央集权的国家，同时地方宗族的族长与族规也有很大权力。既重视全民族、全国的历史，又重视宗姓的谱谍。南北朝许多内迁的民族已融入汉人之中，然而同姓同宗的宗亲观念，仍然根深蒂固。

（三）文学和科学技术的发展

文学在汉代以散文与赋见称，先秦文学中南方的浪漫色彩与北方的写实特点熔于一炉。魏晋南北朝逐渐形成骈体文，语言的运用与优美，有很大进步。到南北朝后期虽流于内容空泛，然而骈体文对汉文学发展所起的作用不能简单加以否定。诗歌有乐府、古诗。五言、七言诗逐渐发达，是唐代诗歌格律化的根基。从两汉到南北朝产生了司马迁、司马相如、杨雄、班固、曹操、曹丕、曹植父子兄弟、嵇康、阮籍、陶潜、鲍照、庾信等许多大文学家和诗人，在南朝梁，先有刘勰《文心雕龙》，继有锺嵘《诗品》两部文学理论与批评的专著，都对汉文学的发展起了推动作用。

汉人的科学以发达的农业为物质基础。天文学、数学、农学、医学都很有特点。化学也有萌芽，不仅领先于中国各民族和周围邻国，而且在世界古代史上可以与罗马帝国并驾齐驱。产生了如张衡、张仲景、赵过、蔡伦、祖冲之等一大批科学家和发明家。其中造纸术的发明，对世界文化史的发展作出了杰出的贡献。制瓷术的发展和丝织业的发达，使丝绸在汉代与瓷器在稍晚时代都成为东西交通商业往来中的代表性产品。

第二节 统一多民族中国主体民族特征的形成

秦汉作为统一多民族中国形成的开端时期，汉民族不仅形成为统一的民族，而且形成具有作为统一多民族中国主体民族的特征。在以后的历史发展中，中国两度由大分裂而形成南北两王朝对峙，民族关系有许多发展变化，然而以汉民族为主体的基本格局却始终不变。

一、统一多民族中国形成的发端

（一）中国疆域基础的奠定

秦统一六国以后，又略取闽越置闽中郡（今福建省）、南越、西瓯置南海（治番禺，今广州市）、桂林（治所在今广西壮族自治区桂平县）、象郡（今广西崇左县）。又北伐匈奴，自榆中（今陕北及河套）沿黄河至阴山置44 县，设九原郡。秦亡以后，赵佗自称南越武王，统一南越、瓯越和骆越。汉初休养生息，至武帝时（前 156—前 87 年）北逐匈奴，收秦河南地，置五原、朔方等郡；降匈奴浑邪王，置河西四郡：通西域、征大宛：东北继燕秦有辽东、辽西等郡，又灭卫氏朝鲜，建四郡，后并为两郡；东南平东瓯，闽越（东越）置会稽郡；灭南越建岭南九郡；又通西南夷，置越嶲、沈黎、汶山、武都、犍为、牂牁、益都等郡。汉宣帝神爵元年（公元前 61）赵充国屯田湟中。以后王莽时讽羌人献地设西海郡（今青海省）；宣帝甘露三年（前 51）匈奴呼韩邪单于朝汉，称藩，“位在诸侯王上”[①]，至元帝即位后（前 48）又与匈奴结盟：“自今以来，汉与匈奴合为一家，世世毋得相诈相攻”[②]，从而出现了匈奴单于“世称藩，宾于汉庭，是时边城晏闭，牛马布野，三世无犬吠之警，黎庶亡（无）干戈之役”[③]的长期相安共处的局面。在西域，宣帝地节二年（前 68）置护都善以西使者，护南道；神爵二年（前 60）在西域的匈奴日逐王降汉，罢匈奴所置西域僮仆都尉，汉始以郑吉为西域都护，西域诸城邦并受其节制。至此，中国传统的疆域的基础已奠定下来。秦汉完成的这种大统一是在许多局部统一的基础上实现的，战国七雄各自统辖一方为秦统一准备了条件，秦汉统一边疆民族地区，也都是在各地各民族已形成一定的政治中心与统一的基础上实现的，尤其是匈奴统一广大北方游牧地区，形成了统一的多民族游牧国家，是汉代统一包括北部游牧区的重要前提。以后中国的疆域历代虽有所伸缩，并经过大分裂的考验，但统一多民族中国的广大疆域的形成都是沿着由局部统一而达到全国大统一的轨迹前进的。

郡县农业地区，是立国之基，称为“中国”，民族地区称为“裔”。扬雄《方言》说：“裔，彝狄之总名。”晋郭璞《注》：“边地为裔，亦四夷通以为号也。”[④]汉晋时形成以郡县为主干，民族地区为边疆的统一地理概念，在整个中国古代都有深远影响。

（二）民族政策与对民族地区管辖制度的奠定

在秦朝有“典客”，“掌诸归义蛮夷”，汉景帝时更名“大行令”，武帝改为“大鸿胪”，位列诸卿。秦又有“典属邦”，“掌蛮夷降者，”并且已有涉及民族事务的立法，今湖北省云梦睡虎地出土的秦简有《属邦律》，《法律问答》，其中有涉及民族事务的条款。汉避高祖讳改称“属国”，设属国都尉等官，仍“掌蛮夷降者”，从汉武帝时设官安置匈奴降众于西北边郡开始，以后至东汉东北、西南、中南都有设置。因民族杂居的发展，至东汉属国又有属县，都尉“治民比郡”[⑤]。

秦及汉武帝时，差不多每征服一地，即与内地一样设立郡县，汉时“凡县主蛮夷曰道”[⑥]。其实秦已有道的设置，两汉继之而已。“道”多设于西南、

[①] 《汉书·匈奴传》卷九四下，第 3798 页。

[②] 同上书，第 3801 页

[③] 同上书，第 3032—3833 页。

[④] 《方言笺疏》卷一二。

[⑤] 《后汉书·百官志》卷二八，第 3621 页。

[⑥] 同上书，第 3622 页。

中南民族地区及西北氐人地区。这些地区的民族多是农耕民族。匈奴降汉后，游牧民族的社会组织大不同于农耕民族，于是在南方地区，继续秦以来在郡（汉武以后在州郡）之下民族聚居区以各民族首领为君长、王、侯的政策，基本上不打乱其原有社会组织，优待各民族首领，为后世羁縻州及土司制度的萌芽形态；在游牧民族地区则设使匈奴中郎将、护羌校尉、护乌桓校尉。晋代在辽东设东夷校尉、西南设蛮夷校尉，这些都是比二千石的军事长官，而对各部落酋长爵之以王侯，赏之以金帛。开关市，通有无。这种制度与政策，是“修其教不易其俗，齐其政不易其宜”的具体运用。在当时统一多民族国家中，秦汉统治者对各民族上层予以各种优待，有些参与了重大历史活动，在朝廷中封侯受赏。以《汉书》所记功臣侯者：高祖时封 470 余人，其中越将 5 人以功封侯；吕后时封 12 人，其中越人 1 人。以后在汉景帝、武帝、昭帝、宣帝等时期又都有匈奴及其它民族的人物在汉朝廷封侯。后世随着民族地区社会的发展，农牧民族的接近与文化上的贯通，民族政策与对民族地区的管辖方式虽有很大变化，而基本上仍是沿秦汉制度发展的格局。

汉族封建统治者的民族政策虽然在当时条件下是适应统一多民族国家发展的，但本质上是民族歧视压迫政策。征伐与和亲的交替运用，“恩”、“威”两手并施，都是以巩固其封建统治为目的。大民族的优越感，歧视边疆各民族，甚至诬蔑匈奴等民族是“禽兽”。在民族地区的地方官与军事长官往往肆意掠夺，尤其是王莽时期，大民族主义恶性发展，肆意贬低各民族王侯的地位，强迫他们改名等等倒行逆施，结果激起了匈奴、西南夷等从四面八方奋起反抗，成为王莽短促朝廷灭亡的重要原因之一。两晋大族地主对少数民族的残酷压榨，其酋长也有的被当作奴隶带枷锁买卖，结果在“八王之乱”时，最高统治集团大分裂各民族纷纷建立政权，北方中国遂陷于四分五裂的动荡之中。

在五胡十六国及北朝统治下，汉人成为被统治和被压迫民族，然而人数仍居绝对多数，文化起主导作用，汉人被重用，各民族建立的王朝大都仿效秦汉以来的制度并努力提倡学习汉文化。所以占统治地位的各边疆民族的归结都溶入汉民族之中。

汉族这种既有歧视四夷的大民族优越感，又有与各民族杂居共处、婚媾毫无民族限域，宗教与文化兼容并包，“夷而进至中国则中国之”的态度，有利于汉族吸收其它民族的成分而发展自己。西晋以后，经过南北朝地区性的多民族重新统一，民族的大融合，产生了隋唐更高层次的统一与经济、文化的繁荣。

（三）统一多民族国家元首称号的发展

秦始皇统一之后，自称为皇帝。汉代皇帝与天子的含义各有分职。《礼记·曲礼》说：“君天下曰天子”，东汉郑玄《注》：“天子，谓外及四海也。今汉于蛮夷称天子，于王侯称皇帝。”在统一多民族中国形成的发端时期已确定了内地与边疆民族地区统一的国家元首称号。

汉初匈奴单于地位与汉天子皇帝地位相当，呼韩邪归汉，位居诸侯王上，单于成为天子之下的称号。十六国时，匈奴刘渊开始以皇帝、天子兼有大单于称号，后来以单于称号加诸太子，兼六夷大都督，表明太子是实际的各民族首领，于是农牧两个系统的国家元首称号并称于同一朝廷。北朝时柔然社伦可汗，首次将可汗称号作为与皇帝并行的元首称号。随着多民族国家的发展，唐以后皇帝、天子、天可汗、大汗等也基本上是有如单于在秦汉到南北

朝时那样，逐渐成为农牧两个系统的国家元首统一的称号。

二、族称的变化与确定

秦汉时期，郡县称为中国，郡县之民称为“中国人”，或仍沿先秦习惯称为“华夏”，诸侯王称“诸夏”或“中国诸侯”。西汉初，匈奴及西域各民族仍称郡县之民为“秦人”，到西汉中晚期“汉人”取代秦人，主要是指“汉朝人”，久之也具有民族称谓的特征，于是又派生出“胡汉”、“越汉”、“夷汉”或“汉胡”、“汉越”、“汉夷”等对举称谓[①]。及至汉家天下星移斗转，魏晋相继踵兴，郡县之民仍沿传统自称“中国人”、“华人”、“夏人”，而其它民族往往仍称之为“汉人”。朝代的更换，“汉人”作为族称的含义有明显发展；据现有资料，汉人作为民族名称确定无疑的是在北魏孝文帝改革时期。《南齐书·王融传》载王融在南齐世祖武皇帝时上疏称：“虏前后奉使，不专汉人，必介匈奴，备诸觇获。”与王融基本同时的北魏地理学家郦道元，在其《水经注》中河水注“又南过土军县西”一句时说：“吐京郡故城，即土军县故城也。胡汉译言，音为讹变矣。”此类以“讹人”与“匈奴”对称，以“汉语”与“胡语”、“虏语”并举，当然是民族称谓了。到南北朝中叶，“汉人”已由他称成为自称，连王融这样的“衣冠华族”也不避“汉人”称谓了。并且在北、南两方都已通行。于是原有“华夷”对举，逐渐被“蕃汉”所代替。从“中国人”中分出“汉人”的族称；石勒、符坚、北魏皇帝等都自居“中国皇帝”，甚至以占有“两京”（长安、洛阳）自居“中国正统”。“中国”已成为各民族共用的称号。

五胡十六国到北朝，汉人仍是主体民族，但处在被统治地位。北齐高氏政权，对汉人颇多诬蔑之辞，如“汉狗”、“一钱汉”等，这是在北朝比较突出的。一方面表明民族歧视和压迫在当时较为突出，同时也说明当时“汉人”已稳定地成为族称。

南北朝以后，朝代屡经变更，统治民族有汉族，也有其它民族，而“汉人”作为中国主体民族的族称，一直沿用[②]。

[①] 参见翁独健主编：《中国民族关系史纲要》，第102—105页。

[②] 关于汉人族称的形成，参见陈述：《汉人、汉子说》，《社会科学战线》1986年第1期；贾敬颜：《‘汉人’考》及陈连开：《中国·中华·中华民族》，两文均已收入《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

第二章　夫余、乌桓与挹娄

公元前 3 世纪以后，东北地区原来屡见于古籍的　貊、东胡、肃慎，先后被夫余、高句骊、沃沮、乌桓、鲜卑、挹娄等族称所取代[1]。但自 3 世纪至 6 世纪这一时期，沃沮、夫余、乌桓、挹娄又先后不见于史，另有新出现的室韦、契丹、库莫奚、勿吉等族称。这里主要叙述夫余与高句骊，乌桓与鲜卑及挹娄的出现、发展与变化，旁及沃沮。至于室韦、库莫奚、勿吉、契丹的递嬗演变，分别详见第四、五编。

第一节 夫余与高句骊

一、　貊及其与夫余、高句骊的源流关系

貊是我国北方和东北地区的古老民族，公元前 11 世纪以后（西周时期），史书已有其活动的记载。不过在先秦文献中，通常以单称貊或　出现。因此后人一般认为，貊与　是语言相同、风俗同一的两个民族，到了战国或秦汉时才混成为一个　貊族。实际，　貊连称已见于《管子》，即在春秋时代已经出现[2]。　，《吕氏春秋·持君览》、《逸周书·王会篇》等亦作“秽”[3]，汉以后的史书才作“　”。或作“秽、“■”、“■”。貊，《周礼》、《战国策》、《孟子》、《荀子》、《管子》等有关篇章中亦写作“貉”，汉以后的史书或写作“貉”，或写作“貊”。

貊称号，最初似为貊（貉）族居住　地（近海傍水之地）部落的名称，后来成为北方貊族的统称，可能与这个民族诸部不断向东方近海之地迁徙，把东方看作光明的出路有关系[4]。貊族的来源，似与商族有一定联系，至少有一部分是商族。在后来发展过程中，迁至东北地区的　貊诸部，又先后融合了当地的一些土著居民，因此在战国末和汉魏时期，　貊成了分布今东北和朝鲜地区一个庞大的族系。但学术界对其渊源的看法并不一致，有说貊与山戎同出一源[5]，或说由古肃慎和东胡两族系融合而成、有说其发源秦晋高原，后来进入黄河下游，其中一支进入东北地区，等等[1]。

殷周时，　貊居山东半岛一带。在周灭商之际，为周人东进所迫，大部分向东北和北方迁徙，留在故地的，后来成为周人的一部分。古籍中的“发”（亦作“北发”）、“高夷”，即是这时渡海徙居今东北地区聚居的两支。向北方迁徙的，分东、西两路，东路迁到靠近燕国，散居在今河北省东北部及今北京市房山县以南，山西省代县以东至海之地；西路则远徙至今陕西省

---

[1] 公元 3 世纪前后　貊称号还时见于史，乃至《辽史》中尚有　貊与高骊、铁骊、靺鞨同贡于辽，辽有貊国王府之设，皆指居于今朝鲜江原道一带的“东　”及其遗裔而言，与原“　貊”所指的内容不同。

[2] 《管子·小匡篇》记齐桓公一匡天下时，已讲到他“北至于孤竹、山戎、秽貊，拘秦夏”。

[3] 许宪范在《　貊迁徙考》中认为，《诗经·大雅·韩奕》“王锡韩侯，其追其貂”之“追”，即“　“，是“　”的同音假借（载《民族研究》1985 年第 4 期，第 35 页）。

[4] 据许宪范说，　、貊二字在高句骊族观念中，前者为“东方”之意，后者意为“光明”（《民族研究》1985 年第 4 期，第 36 页）。

[5] 蒙文通：《周秦少数民族研究》，第 93 页。

[1] 董万仑：《东北史纲要》，第 15 页。

北部和山西省西北部的“西河”（今山西、陕西两省之间黄河河段）地区[2]，后来由于戎狄及晋国的压力，他们又转徙到今河北省的南部。公元前4世纪中叶前后，燕、赵等国强盛，特别是燕昭王时（前311年至前279），燕国派秦开北破东胡，居住在今河北省的大部分又被迫由陆路向东北迁徙，散布在今辽河以东及吉林省西北部地区[3]。至此，史书不再有今长城以内以　貊或单称貊或　的记事。　貊成了专指东北夷或东夷的称呼。今东北地区的松嫩、松辽平原，鸭绿江、辉发河、图们江流域以及朝鲜半岛北半部，皆有　貊人在那里劳动、生息、繁衍。

西周时，貊人为狩猎民族，所以拿貔皮、赤豹、黄罴向周王室贡献[4]。公元前4世纪时，　貊已有“惟黍生之”的原始农业，但主要生活资料还是依赖渔猎和畜牧生产。由于经常迁徙，无宫室、城郭建筑，不行宗庙祭祀之礼，社会内部尚无高踞于大众之上的“有司百官”的统治阶级[5]，氏族、部落制度是其社会制度的基本形态。

先后迁居东北地区的各支　貊人，为了求生存，图发展，原有的族称虽尚未消失，但随着社会进步，有些部落已分崩离析，演变为各有称号的部族集团。初期出现的新称号有发、高夷、橐离（亦作槖离、索离）。新称号的出现，大概还由于迁入此地后，与当地一些土著部落融合为一个共同体，旧称已不能反映这一变化后的现实。发，散居在今辉发河流域；高夷，居于今辽宁省桓仁县、新宾县，吉林省集安县和通化市一带；橐离大约住在今嫩江、松花江合流处以北的松嫩平原[6]。战国以后先后出现的新族称又有夫余、高句骊、沃沮、东　。沃沮有南沃沮（亦称东沃沮）、北沃沮之分，南沃沮分布在今朝鲜咸镜南、北道，北沃沮主要在图们江流域今我国境内的一侧。东　又称　或　貊，是貊人迁到今朝鲜江原道一直保留旧称的一支。夫余和高句骊先后建立过国家政权，对东北地区和朝鲜半岛的早期开发影响颇大，作出了不可磨灭的重要贡献。上述橐离、沃沮等民族，在夫余、高句骊兴起后，先后为其兼并。

夫余族称最早见于《史记·货殖列传》，有燕“北邻乌桓、夫余”之语；古人有说西周时古九夷之一的“凫臾”即夫余的异写。据《后汉书·挹娄传》等有“自汉兴已后”挹娄臣属夫余的记载，则夫余之称在西汉以前已存在无疑[7]。夫余一词，由“　”缓读演变而来，它反映了夫余族的成员主要是　貊人。而夫余国的统治者和被统治者分属　族的不同支系，统治阶级来源于前述橐离的贵族。橐离是　貊族迁居东北地区最北的一支，《论衡》称之为北夷。被统治阶级主要由两部分组成：一是战国及以前先后移居今第二松花江中下游以西地区的部落，传说橐离王子东明南逃至此，以此地　人为基础建

---

[2] 据《荀子·强国篇》，秦“北与胡、貉为邻”；《管子·小匡第二十》记齐桓公“西征，攘白狄之地，遂至于西河……逾太行，与卑耳之貉拘秦夏”。

[3] 《山海经·海内西经》：“貊国在汉水东北”，“汉水”当为“潢水”之误笔，今西拉木伦河。不取比定“辽水”之说。

[4] 《诗经·大雅·韩奕》。

[5] 《孟子·告子下》。

[6] 也有说在今辽宁省昌图县一带或桓仁县地区。

[7] 孙进己在《东北民族源流考》中认为，夫余族称出现于公元前119年至前108年之间，即在汉破匈奴左地之后，汉武帝置四郡之前（第126页）。

国称王；二是夫余国强盛后，东明自所从出的橐离部落的广大部民，也成了被统治阶级的一部分。由于统治者和被统治者皆源出　貊，故“夫余”一词既为族称，也为国号。

高句骊作为族称，在西汉前期已经存在，汉武帝在公元前108年（元封二年）破卫氏朝鲜后，“以高句骊为县，使属玄菟”郡[①]。高句骊县所辖居民，当是早已存在的高句骊人。高句骊用作国号，则晚在公元前37年（建昭二年）朱蒙建国时。高句骊名称的来源，说法很多：或以为其地“山高水丽”，或以其畜养“高大黑马”，或以其喜居山城而得名，还有说是由“秽貊一音的语根转化衍出”[②]而来。根据“句骊”一词在今朝鲜语中有“邑”的意思，和晋人孔晁认为，《逸周书·王会篇》中的“高夷”即高句骊分析，似与山城有关。高句骊又简称“句骊”[③]，隋唐时称“高丽”。高句骊族的来源，主要出自　貊，但分属很多支系。最初的高句骊人，是前述的高夷，在《三国史记》中称之为沸流国。公元前1世纪中叶以后，朱蒙一行南奔至此建国，又加入了夫余族的贵族。朱蒙建国后东征北伐，经过其后继者5个多世纪的努力，前述的发人、沃沮、东　、部分夫余人，都为其兼并，成为高句骊族的组成部分。同时，在其发展壮大的过程中，也有不少古代朝鲜人和居于辽东一带的汉人加了进来，从而至5世纪初，高句骊族成了今天我国东北地区及朝鲜半岛上的一个庞大民族。

二、夫余族的兴衰

夫余是历史上东北腹部地区第一个建立政权的古代民族。它的兴起，是伴随着夫余国的建立才为中原人所知的。关于其兴起过程，今所见资料最早是东汉王充在《论衡·吉验篇》中追叙夫余国来历的传说，后为《魏略》转载。大意为：橐离国王的侍婢因受从天而降的“气”有孕而生东明，国王恶之，先后弃之于猪圈、马栏，猪马皆以“口气嘘之”，得不死，国王疑为天生之子，乃令其母收而育之。及长，善射，王恐其夺己之权，又欲杀之。东明知后惧而南逃，渡掩淲（亦作施掩）水，至　貊故地建夫余国，自为国王。自此，夫余日渐兴盛，成为汉魏之世东北地区盛极一时的大族和强国。

兴盛后的夫余，共有8万户，大体分布于东近今张广才岭与挹娄接壤，西至今吉林省双辽县至白城市一线与鲜卑为邻，北达小兴安岭以南的松嫩平原，南抵辽宁开原县北，中心地区则位于今吉林农安县境[④]。这里应当谈到，史书中还记载有卒本夫余、南夫余、北夫余、东夫余等。卒本夫余为高句骊国始祖朱蒙从夫余国南奔至卒本川后所用的称号，高句骊兴盛后遂不用其名，南夫余为百济国的别称，因其始祖温祚王为朱蒙至卒本川后娶妻所生之子，当朱蒙在夫余之妻所生子类利来高句骊立为太子后，温祚与兄沸流恐为类利不容，南逃至今朝鲜半岛汉江以南的西部地区创建百济国，以扶余为姓，示不忘本，故百济曾有南夫余之称。至于北夫余、东夫余皆为夫余的别称，北夫余是相对卒本夫余和甫夫余而言，东夫余是指“西徙近燕”前的夫余讲

[①] 《后汉书》卷八五，第2813页。《汉书》卷二八下，第1658页也载：“玄菟、乐浪，武汉时置，皆朝鲜、；　貉、句骊蛮　夷。”

[②] 董万仑：《东北民族史纲》，第69—70页。

[③] 傅斯年在《东北史纲》中认为，句骊是总称，高句骊只是其居山地的一部，似误，参见杨保隆：《各史<高句骊传>几　个问题的辨析》，《民族研究》1987年第1期，第93—96页。

[④] 据《后汉书·夫余传》所载四至及参考诸家之说而定。

的[1]。

两汉时，夫余族的政治、经济、文化已相当发达。政治方面，氏族制度已被政权组织所代替。上有君王，为嫡长子世袭制，在无嫡长子或嫡长“不肖”的情况下，由“诸加”共推其次子或庶子为王。不过君王的权力直到公元3世纪时（三国时），还受到氏族制度残余的制约，如遇有水旱不调，五谷不丰时，“辄归咎于王，或言当易，或言当杀”[2]。君王下职官，主要以六畜名命官名，如马加、牛加、猪加、狗加；还有称大使、大使者、使者的。诸加匡辅君王，参议国政；王城以外的“道”，“主属”诸加。道大者数千家，小者数百家[3]。道下有“邑落”，各由“豪民”管理。

邑落内的“下户”，隶属豪民。建立了一支2万人以上的军队，兵种分骑兵、步兵，皆以弓矢刀矛为兵器。然氏族社会全民皆兵的情况尚存在，各户皆有“铠仗”，有敌，诸加率众“自战”。设立牢狱，对犯罪者惩罚苛严，规定：杀人者处死，家人也被没为奴婢；发现盗窃，以十二倍罚之；男女淫乱，妇人妒，皆杀之，尤憎恶妒妇，杀之暴尸山上，如女家欲收尸，须交一定数量牛马赎取。人民地位的高低、贵贱差别悬殊，国王、诸加、诸使、豪民属统治阶级，下户、奴婢为被统治阶级。下户为类似隶农的平民，奴婢为完全丧失人身自由的奴隶，奴隶主可以任意打、杀。

社会经济以农业和畜牧业为两大生产部门，农业在社会经济中已占主导地位。农业生产发展达到的水平，从考古发现看，夫余故地属两汉时代的墓葬中出土的许多型制与当时中原地区相同的镰、钁、锸、锄等铁制农具[4]，说明夫余的农业生产虽不能说与汉代中原地区的发展水平相同，但相差不会悬殊过甚。史载以六畜名命官，也说明畜牧业在夫余社会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由于夫余区域内不仅“地宜五谷”，而且还“多山陵、广泽”，广大的丘陵和沼泽地，为畜牧业提供了极有利的场所。牲畜有马、牛、猪等，尤产“名马”。此外，居住丘陵地区的夫余人，还从事狩猎业，捕打貂、狐、狐狸等；居住江河沿岸的，兼事捕捞业，捞取的“美珠”，大者如酸枣。渔猎品中的珍品，除部分被夫余贵族们留作自用外[5]，主要用于向中原王朝纳贡和对外交换。

文化方面：夫余人尚白，平时穿白布大袂、袍、裤；出境穿缯、绣、锦、罽，贵族还加披狐狸、狖白、黑貂之裘，帽饰金银器。以兽皮为鞋。使用殷历。以殷历正月（汉腊月）祭天，称“迎鼓”，为一年中最隆重的节日，连日“饮食歌舞”，并于是时断刑狱，解囚徒。有军事也祭天，是为了了解征战的凶吉。饮食器具深受中原影响，皆用俎豆。老幼均好唱歌，外出途中边走边唱，“通日声不绝”。无文字，使用汉文不普遍，有事派人“传译”，跪地以“手据地窃语”相告对方。会同、拜爵、揖让升降之礼，与中原同。为了防御外来侵略和野兽伤人，聚居村落多作城栅，皆圆形。早期居半地穴

---

[1] 采李健才说，见《东北史地考略》，第25—32页。

[2] 《三国志·魏书·夫余传》卷三〇，第842页。

[3] 董万仑在《东北史纲要》中据史载“诸加别主四出，道大者……”，点为“诸加别主四出道”，认为诸加“分管四个行政区，另设中央直辖区”。考虑到夫余有户八万，不取其说。

[4] 李殿福：《汉代夫余文化刍议》，《北方文物》1985年第3期，第12—13页；干志耿、孙秀仁：《黑龙江古代民族史纲》，第170页。

[5] 以上见《后汉书·东夷传》卷八一，第2811页；《三国志·魏书·夫余传》卷三〇，第841页。

式的木结构房屋[1]，公元 1 世纪后（东汉时期）已有宫室建筑。婚姻为一夫一妻制，仍保持“兄死妻嫂”的习俗。人死，一般停葬五月，以久为荣；如在夏天，以冰冰之。葬有椁无棺，流行厚葬，随葬物为生活用具、生产工具和钱币等[2]，奴隶主贵族以奴隶殉葬，多者达百人。

与周边民族的交往，以汉族为最早。夫余族的先世本居中原，与华夏族联系密切，深受中原文化影响。公元前 2 世纪初，汉武帝在东北一带设立玄菟等四郡后，夫余归玄菟郡节制。从此臣属关系十分密切，连夫余王用的印章，也由汉廷发给。如西汉末王莽篡位后，为胁迫周边各族顺从，所派五威将帅到各地更换印缓，引起　貊族系反抗，夫余中断了与王莽政权的关系[3]。刘秀重建东汉后，东北各族纷纷臣服，夫余即恢复了与汉王朝的关系，并于公元 49 年（建武二十五年）遣使朝贡，光武帝厚赐答之。此后来往不绝，一般通过玄菟郡，如汉廷送给每世夫余王死后随葬所用的玉匣，均事先存放在玄菟郡，其王死后来玄菟郡“迎取以葬”。238 年（景初二年）曹魏司马懿讨平公孙渊，在玄菟郡府库里就发现了一具玉匣。夫余与东汉的密切关系，还表现在夫余为汉守边。122—123 年，高句骊太祖大王先后率马韩、东　1 万余人两次袭击玄菟郡，夫余王遣子尉仇台将兵两万与汉州郡兵协同作战[4]。但是，东汉和夫余的统治者也经常出现磨擦，不免兵戎相见，但持续时间不长。如 111 年（永初五年）夫余王“始将步骑七八千人寇钞乐浪”郡，旋“复归附”；120 年（永宁元年）夫余王派子尉仇台“诣阙贡献”；122 年尉仇台率兵助汉反击侵玄茧菟的高句骊军，夫余王于 136 年（永和元年）还亲到“京师”朝贡。又如 167 年（永康元年）夫余工夫台率 2 万人“寇玄菟”郡，大败后，174 年（熹平三年）又复遣使纳贡于汉。降至汉末，因中原动乱，公孙度割据辽东，度为控制日趋强盛的高句骊、鲜卑，以宗女妻尉仇台，从此夫余断绝了与早已名存实亡的东汉王朝的关系，臣属于公孙度，由辽东郡管辖。三国时，改臣曹魏，仍由玄茧郡节制。正始年间（240—249），魏幽州刺史毌丘俭奉命征高句骊，派玄菟太守王颀与夫余联络，时简位居为王，派“大加郊迎”，为魏军提供“军粮”。西晋建立后，夫余频频遣使向晋武帝朝贡，274 年（泰始十年），晋分幽州五郡置平州，夫余由平州护东夷校尉管辖。

285 年（太康六年）后，鲜卑慕容氏连续袭击夫余，正是在西晋王朝的保护下，使夫余国破而复立[5]。

夫余统治挹娄，自西汉至三国初，前后长达 400 年左右。由于夫余贵族向挹娄横征暴敛，迫使其于曹魏黄初（220—226）中起而反抗，夫余统治者虽多次派兵征讨，但终未能再使挹娄屈服[6]。夫余与高句骊的关系，由于同出自　貊，加之高句骊国的始祖出自夫余，故两族交往很密切。不过在交往中的主从地位，前后有变化。朱蒙建国后，迫于夫余的威力，公元前 24 年（东

---

[1] 李殿福：《汉代夫余文化刍议》，《北方文物》1985 年第 3 期，第 12 页。

[2] 同上文，第 12—13 页。

[3] 《汉书·王莽传》卷九九中，第 4115、4130 页。

[4] 《后汉书·安帝纪》卷五，第 234 页；金富轼：《三国史记·高句骊本纪第三》，第 4 页。

[5] 本段末注者，均见《后汉书》卷八五、第 2811—2812 页；《三国志》卷三〇，第 482 页；《晋书》卷九七，第 2532—2533 页。

[6] 《三国志·魏书·挹娄传》卷三〇，第 848 页。

明王十四年）遣使向夫余“馈方物”。公元前 5 年（瑶璃王十四年），夫余王带素因高句骊不交“质子”，发兵 5 万进攻高句骊，因大雪人多冻死，被迫还军。公元 9 年（瑠璃王二十八年），带素又派人逼高句骊相待“以小事大”之礼，高句骊屈从之。当无恤（大武神王）为王后，高句骊已强盛，便于公元 21 年（大武神王四年）发兵攻夫余，次年两军交战，夫余王带素被杀，带素从弟闻讯率万余人投奔高句骊。对峙了一个时期后，公元 77 年（大祖大王二十五年）夫余向高句骊贡三角鹿、长尾兔，从此夫余转而臣服于高句骊[①]。后来，由于夫余在高句骊与中原王朝的冲突中，一直站在中原王朝一边，当谈德（一名安，即好太王）为高句骊王后，今辽河以东广大地区为其所有，时中原地区群雄相争，无暇东顾，高句骊以夫余“中叛不贡”为由，于 410 年（好太王二十年）发兵进攻夫余，拔 64 城、1400 余村。从此，夫余完全被高句骊控制[②]。

夫余族的解体，起自 285 年（太康六年）。是年，鲜卑首领慕容虎率部向辽西扩展，遭到晋军打击后转而东向，进攻夫余。由于晋平州护东夷校尉鲜于婴未发兵相救，夫余王城破，王依虑自杀，“子弟走保沃沮”。廆在返军时途中，掠走夫余万余人。晋武帝念夫余“世守忠孝”，罢免鲜于婴，改派何龛代之。何龛于次年派督护贾沉护送虑子依罗返回故土“复国”。夫余受打击后，元气大伤。此后，廆还每掠夫余人出卖，晋廷下令司、冀二州，“禁市夫余之口”[③]，延缓了夫余共同体的解体。慕容皝称燕王后，不断向外扩张，346 年（永和二年），他派长子儁与子烙率骑 17000 余大规模进攻夫余，俘其王玄及部众 5 万余口而还。后来皝以玄为镇军将军，妻以宗女[④]，夫余被纳入前燕的统治下。370 年前燕亡后，夫余先后改属前秦和后燕。这时高句骊已进入鼎盛时期，前述高句骊好太王于 410 年进攻夫余，用武力将其纳入自己的势力范围。时挹娄后裔勿吉也在崛起，公元 5 世纪末，向西发展，夫余为勿吉所逐，其王率“妻孥以国”于 494 年（高句骊文咨明王三年）降于高句骊[⑤]。夫余国至此灭亡，夫余共同体也在南奔北逃中解体。

夫余存在历 600 余年，自公元 285 年后其成员去向，主要有四：一是被鲜卑慕容氏掠走。仅前述的两次已有 7 万多人，占夫余 8 万户约 40 万人的 1/6，这还不包括廆每掠了卖于司、冀二州的。二是被兼并或投奔于高句骊。410 年好太王进攻夫余，按其共兼并 64 城，1400 个村庄推算，当在 10 万人以上，占夫余总人口的 1/4 以上。如果加上 494 年夫余王率领投奔的，则夫余人转入高句骊的人数，远比慕容氏掠走的多。三是勿吉在西逐夫余时，有一部分夫余人被俘掠，也有不少逃走山林未投奔高句骊，数量一定也不少。他们后来成了粟末靺鞨的一支，渤海国建立后，他们是扶余府的居民，四是在夫余国灭亡后，有一部分遗民北渡那河（今嫩江下游）建立豆（达）莫娄

---

① 金富轼：《三国史记·高句丽本纪第一》，第 4、7、10 页；《高句丽本纪第二》，第 1—3 页；《高句丽本纪第三》，第 2 页。《隋书·高丽传》载，“朱蒙死，子闾达嗣。至其孙莫来兴兵，遂并夫余”。莫来即大武神王。

② 据《好太王碑》，参见于志耿、孙秀仁：《黑龙江古代民族史纲》，第 174 页。

③ 《晋书·东夷传》卷九七，第 2532—2533；卷一〇八，第 2804 页。

④ 《晋书·慕容补传》卷一〇九，第 2826 页；《资治通鉴·晋纪》卷九七，晋穆帝永和二年正月条。

⑤ 《魏书·高句丽传》卷一〇〇，第 2216 页；《三国史记·高句丽中纪第七》，第 1 页。

国自保，723 年（开元十一年），其首领朝唐后[6]，名不复见，当为兴起的黑水靺鞨兼并。

三、高句骊国的建立与发展

高句骊族在朱蒙建高句骊国前，以氏族、部落为单位，分布于今辽宁省新宾满族自治县至吉林省集安县一带，高句骊国的建立，标志着高句骊族社会发展进入新阶段，同时也是高句骊共同体兴起的开端。以后，随着高句骊国的强盛和破灭，高句骊共同体也随之壮大发展和解体。

高句骊国建于公元前 37 年（西汉建昭二年）。传说始祖朱蒙（一作邹牟）出自夫余，为夫余王金蛙在长白山南所得女子柳花（河神女），因感日照有孕卵生。金蛙见柳花生一卵，弃之猪、狗，皆不食；又弃之路，牛、马避而走；再弃之野，鸟以翼覆之。金蛙欲剖之，终不能破，只好归还柳花；柳花以物裹之置暖处，旋一男婴破壳而出。长至 7 岁，自作弓矢，百发百中，因名朱蒙（夫余语，“善射”之意）。金蛙长子带素要父除之，金蛙未纳，使之养马。后带素与“诸臣”又欲谋杀之，柳花知后让朱蒙远走，他便与乌伊等 3 人南奔，途中又获 3 人，同至卒本川，结庐于沸流水附近山上，称纥升骨城（故址在今辽宁省桓仁县东北 30 里的五女山上）。随后建国称王，袭用高句骊族称作国号，以高为姓[1]。高句骊国的建立，是高句骊族社会发展的结果。但透过这个传说扑朔迷离的情节，看到了高句骊族与夫余、 貊族的源流关系及其受夏商周文化的影响。

朱蒙建国后，为求发展，采取对邻近同族系诸部兼并的扩张政策。建国初，朱蒙亲至沸流国（在今富尔江流域）以相射校艺显示实力，迫使沸流国王松让次年“以国来降”。公元前 32 年（朱蒙六年），又发兵攻大白山东南■人国（约在今朝鲜慈江道一带），取其地为“城邑”。公元前 28 年，再以武力攻灭北沃沮（在今图们江流域）而有之[2]。朱蒙死后，后继者皆世代相承地把向境外扩展作为基本国策。瑠璃王（朱蒙子，名类利，一作如栗或闾达）时，因先受夫余、鲜卑攻击，将王城由纥升骨城迁国内城（今吉林省集安县城东），后又受王莽欺凌，向外扩张暂时为之收敛。到后期，又开始发兵侵梁貊（约在今太子河上游）。无恤（一名莫来，即大武神王）为王后，为反抗夫余压迫，公元 22 年亲率兵攻夫余，杀其王带素，将来投的万余名夫余人安置椽那部。接着，公元 26 年又通过兼并盖马国（在今朝鲜狼林山脉地区），杀其国王，收其地为郡县。邻近的句茶国王闻盖马国王被杀，惧祸及己，同年“举国来降”。瑠璃王在位后期，曾一度攻取汉乐浪郡（治所在今朝鲜平壤市）而有之[3]。公元 53 年，宫继位（称太祖大王，或曰国祖王），隔两年代东沃沮（亦称南沃沮，在今朝鲜咸镜南、北道），后又攻取东涉（在今朝鲜江原道）一部分地区，拓地至日本海，并迫使夫余称臣纳贡。为占有人烟稠密、物产富庶的辽东地区，宫整顿内部，加强集权；对被征服部落和民族，

---

[6] 《新唐书·东夷传》卷二二〇，第 6210 页。

[1] 《三国史记·高句骊本纪》第一，第 1—3 页。传说最早见于 414 年（东晋义熙十年）刊立的《好太王碑》，《好太王碑》文，见于志耿、孙秀仁；《黑龙江古代民族史纲》第五章第二节附录一。情节简略。《魏书·高句骊传》所记基本与上述同，惟地名有异耳。

[2] 《三国史记·高句丽本纪第一》，第 4 页。

[3] 《三国史记·高句丽本纪第二》，第 1—4，7 页。

顺者抚之，逆者讨之[4]。宫及以后诸王对辽东地区的扩张，先后受到东汉王朝、公孙氏、曹魏、慕容氏的多次打击，有几次几濒临灭顶之灾[5]。向南的发展也不顺利，369 年发兵 2 万侵百济败还，百济于 371 年倾全国之力发兵北上，围平壤城，故国原王（名斯由，亦曰钊）出城拒战，中矢身亡。自宫以后至此约 200 年间，高句骊在发展中再度受挫。为了重振基业，丘夫（小兽林王）继位后，将其主要精力用于内政：创导佛法，统一思想；再建学校，提高人民素质；颁布律令，严饬法纪。经过 10 余年的治理，经济有了发展，军事实力增强。

384 年伊连（故国壤王）为王，次年又开始向外发展。特别是谈德（一名安，称广开土王，又名好太王）即位后，凭借“国富民殷，五谷丰熟”，接连对新罗、百济、夫余等邻近民族和地区进行掠夺和兼并[1]。

413 年巨连（亦单称琏，即长寿王）即位，经过一段时间经营，使高句骊国先后扩展之地得以巩固，民户三倍于公元 3 世纪（三国）时。鉴于先世向西发展多次受重创的教训，时北魏又日益强大，统一朝鲜半岛成为其政策的重心。为实现其宏图，427 年迁王城至平壤城（今平壤市）。此后，朝鲜半岛三国（新罗、高句骊、百济）的角逐，迄无休止，直至高句骊灭亡。

未迁都前的高句骊疆域，东临日本海，西至辽河，南达汉江以北，东北有栅城（今吉林省辉春市）地，西北约以今第二松花江左岸一线为界[2]。高句骊国直到破灭时，只是在东南、西北、西南稍有拓展。高句骊人除从军的驻防于各地之外，主要聚居在以今吉林省集安县为中心的鸭绿江流域和松花江上游的辉发河一带。内分五部：涓（一作消）奴部、桂娄部、绝奴部、顺奴部、灌奴部，反映了高句骊国前期高句骊族成员的组成情况[3]。大体上说，涓奴部，亦称掾那部、西部、右部，即原沸流国王松让所在部落，在今富尔江流域，故史称高句骊初以此部为王，夫余王带素被杀后万余名投奔高句骊的夫余人被置于此部；桂娄部，亦称内部、黄部，在今以辽宁省桓仁县为中心的浑江和鸭绿江中游，系朱蒙等人归附地之部落，故史称涓奴部稍微弱，后桂娄部代之为王；绝奴部，亦称提那部，为五部中的北部、后部，在今哈达岭以东的辉发河流域，世与王族联姻；顺奴部，亦称东部、左部，在今朝鲜慈江道一带，是由最先被征服的荇人国居民改组而成的；灌奴部，亦称贯那部、南部、前部，由盖马和句茶国居民改组而成[4]。五部之外的沃沮等被征服部族，公元 3 世纪后也被同化于高句骊族[5]，多数仍居故地，只是在被征服时有部分被俘掠的迁居他地。

高句骊族是秽貊族系继夫余之后第二个建立王国政权的古代民族。王国

---

[4] 《三国史记·高句丽本纪第三》，第 1—2 页。

[5] 《三国志·魏书·乌丸鲜卑东夷传》卷三〇，第 845—846 页；《北史》卷九四，第 3111—3112 页。

[1] 《三国史记·高句丽本纪第六》，第 3—5 页。

[2] 《魏书》卷一〇〇，第 2215 页，西至辽河。据《资治通鉴》卷一一四，晋纪安帝义熙元年正月条载：“燕王熙伐高句丽。戊申，攻辽东……由是城中得严备，不克而还。”丁谦：《新唐书东夷列传地理考证》中亦谓，高句骊“自晋末以来据有辽东”（第 4 页）。

[3] 《通典》云五部“皆贵人之族也”。

[4] 《后汉书·东夷传》卷八五，第 2813 页；《三国志·魏书·高句丽传》卷三〇，第 843 页；参孙进己：《东北民族源流》，第 139 页。

[5] 据《三国志·魏书·东夷传》卷三〇，第 846 页有《沃沮传》，后无推定。

的最高统治者称“王”，实行嫡长子继承制，只在嫡长子“不肖”的情况下才由次子继立，或实行兄终弟及制。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王权仍受到氏族制的制约，公元3世纪末为王的烽上王相夫，在“人相食”的灾年中大修宫室，国相仓助利谏之不听，即与群臣迎立相夫弟之子乙弗为王，相夫与二子惧，自缢[6]。王国以下设有处理军政事务的各种职官。职官名称和序次，诸史记载不一。《三国志》等云，官有相加、对卢、沛者、古雏加（一作古雏大加）、主簿、优台丞（或作优台、干台）、使者、皁（一作帛）衣先人，尊卑各有等级[7]。其中对卢与沛者，有前者则不置后者，反之亦然；古雏加为掌宾客之官，如汉之鸿胪卿。另外，诸“大加”亦自置使者、皁衣先人，但其“会同坐起”，不能与“王家”使者、皁衣先人同列。《魏书》记载较略，名曰谒奢、太奢、大兄、小兄。《隋书》和《新唐书》等皆云其官凡12级，但序次和名称又不相同。《隋书》则依次为：太大兄、大兄、小兄、对卢、意侯者、乌拙、太大使者、大使者、小使者、褥奢、翳属、仙人。《新唐书》依次是：大对卢（或曰吐捽）、郁折（主图簿者）、太大使者、帛衣头大兄（秉国政，三岁一易，善职则否，凡代日，有不服者则相攻，王闭宫自守，听胜者为之）、大使者、大兄、上位使者、诸兄、小使者、过节、先人、古邹大加。后期有称莫离支者，比唐之兵部尚书、中书令。另外，大城置傉萨一，比都督；余城置处闾近支，亦称道使，比刺史[1]。上述差异，除职官设置前后有变化的原因外，颇疑撰史者对高句骊官制不十分明了。应指出的是，《三国史记·职官》下引朝鲜国《古记》载，高句骊职官有左辅、右辅、大主簿、国相、九使者、中畏大夫。由于立国后高句骊实行对外扩张，建立了一支庞大的军队。兵数各时期史书未载明，但从612年（隋大业八年）隋炀帝征高句骊调集100余万军队未能取胜[2]，645年（唐贞观十九年）唐太宗亲率大军攻下白崖城后，高句骊北、南部傉萨引兵15万（包括部分靺鞨兵）来援看[3]高句骊后期的总兵数，至少在30万以上。军官有大模达（比卫将军）、末客（比中郎将）等。作战中的功勋卓著者，国王常赐给食邑。食邑中的居民，须纳租赋，承担徭役。一般居民，早期由各部首领统之，后期由州县管理。“大家”和“下户”是高句骊社会中的两大对立阶级，“大家不佃作，坐食者万余口，下户远担米粮鱼盐供给之”[4]。由于对下户性质认识不一，今学术界对高句骊国是奴隶制还是封建制政权，众说纷坛，迄无定论[5]。此外，还有两种地位最低下的人户：一为“烟户”，是在对外战争中被掠夺来的，国王死后为守墓户；二是奴婢，来源于被杀罪犯的家属等。租税按户征收，

---

[6] 《三国史记·高句丽本纪第五》，第9—10页。

[7] 《三国志·魏书·东夷传》卷三〇，第843页；《后汉书》卷八五，第2813页；《梁书》卷五四，第801页。

[1] 《魏书·高句丽传》卷一〇〇，第2215页；《隋书·东夷传》卷八一，第1814页；《新唐书·东夷传》卷二二〇，第6186、6188页。

[2] 《资治通鉴》卷一八一，第5660页隋纪大业八年正月条载：隋出师“凡一百一十三万三千八百人，号二百万，其餽运者倍之”。

[3] 《新唐书·东夷传》卷二二〇，第6191页。

[4] 《三国志·魏书·东夷传》卷三〇，第843页。

[5] 徐德源：《高句丽社会性质问题的综合述评》，载《1979——1982辽宁大学学术论文选编》，第451—464页。

税每岁每户纳布 5 匹，谷 5 石；“ 游人 ”则三年一税，10 人共交纲布 1 匹。租分上中下三等，耕户每年交谷 1 石，或 7 斗，或 5 斗[⑥]。尚无牢狱之设。对犯罪者由“ 诸加 ”评议判处，被诛者妻子连坐，没为奴婢。对叛变和谋逆者用刑最严，均缚之于柱， 而斩之，并籍没其家。临阵脱逃、杀人行劫者，亦处斩。盗他人财物，以 10 倍（后为 12 倍）罚之。由于用刑严峻，社会内部罕有犯罪者[⑦]。

高句骊社会生产的门类齐全，有渔猎、畜牧、农业、手工业等。农业为社会的主要生产部门，不过，早期由于分布在今浑江流域一带的山区，地少而瘠，虽力耕作，收获极薄，故高句骊人有节食习惯。已知养蚕，用于缫丝织锦帛。公元 3 世纪时，农业中已存在雇佣劳动，如西川王孙乙弗（后为美川王），因父被烽上王疑其有异志见杀，畏祸及己，隐名埋姓，逃至水室村受雇于阴牟家“ 佣作 ”[⑧]。渔猎业在社会生产中，已退居辅助地位，但由于农业收获有限，狩猎仍是补充衣食之需和习“ 骑射 ”的一种一举两得的生产，故一直为高句骊人重视，山上位宫（197—227 年在位）就是一位“ 便鞍马，善射猎 ”的好猎手[①]。畜牧业以养“ 便登山 ”的 3 尺马闻名中原。传说朱蒙即乘此种属“ 果下马 ”种的马。手工业行业很多，有纺织、建筑、冶炼、制陶、酿造、工艺美术等。其中建筑业独具风格，以善作山城，好修宫室为当时邻近各民族所不及。冶炼的金银，除用作冠饰外，是用作向中原王朝的贡物之一；铁除了自用，也用于对外交换，室韦人所用“ 金铁 ”率赖其供给[②]。

文化习俗，既有本民族特色，又深受汉文影响。有自己的语言，但无自己的文字，使用汉文。据《三国史记 · 高句丽本纪第六》载，公元 372 年（小兽林王二年），王国中央始“ 立大学，教育子弟 ”。此后，高句骊人读书蔚然成风，各地设有“ 肩堂 ”（一种大屋），未婚配前的“ 子弟 ”往读书习射。教材为五经、诸史。传入的汉籍除五经外，有《史记》、《汉书》、《后汉书》、《三国志》、《晋春秋》、《玉篇》、《字统》、《字林》等，尤以梁萧统编《文选》最受喜爱[③]。衣著平时穿布帛，节日衣锦绣，以金银饰冠带，有等级之分。随山谷筑住屋，除王宫、官府、佛寺以瓦为屋面，平民居室皆以草盖顶。外出走路多急行。婚姻以男女相悦为前提，实行男先就女家的一夫一妻制。婚姻谈成后，女家于屋后筑小屋，名“ 婿屋 ”，男届时暮至女家户外，跪拜乞求与女宿，如是者再三，女父母乃允之。待生子长大后，男携妻子而归。无财礼之聘，男家只在成婚时送女家一些猪酒；若有受财物者，以为卖婢，人共耻之。史称“ 其俗淫 ”，“ 多淫祠 ”，反映了高句骊社会内部还有群婚制遗风。人死，殡三年择日而葬。葬时，早期将死者生前金银财物随之入葬，后则置于墓侧，由“ 会葬 ”者争取而去。对死者，只在死时哭泣，葬时则鼓舞作乐以送之。俗以十月祭天，“ 国中大会 ”，名曰“ 东盟 ”，人皆衣锦锈。俗敬鬼神，372 年前秦遣使送其佛像经文后，遂流行崇佛。后来也信道教。高句骊人性“ 凶急，喜寇钞 ”；爱洁净，好歌舞。当夜暮降临，

---

⑥ 《北史 · 高丽传》卷九四，第 3116 页。

⑦ 《后汉书 · 东夷传》卷八五，第 2813 页；《北史 · 高丽传》卷九四，第 3116 页。

⑧ 《三国史记 · 高句丽本纪第五》，第 10 页。

① 《梁书 · 高句丽传》卷五四，第 803 页。《三国志 · 魏书 · 高句丽传》卷三〇，第 843 页作“ 善猎射 ”。

② 《魏书 · 高句丽传》卷一〇〇，第 2215 页；《新唐书》卷二一九，第 6176 页。

③ 《旧唐书 · 高丽传》卷一九上，第 5320 页。

“邑落”男女不分贵贱，辄群聚歌戏。乐有五弦琴、筝、筚案、横吹、萧、鼓等[④]。发掘的墓葬表明，壁画艺术相当发达，并深受中原文化影响[⑤]。

高句骊人在建国前，已是汉王朝版图内的居民。公元前 108 年（西汉元封三年），汉武帝破卫氏朝鲜后，次年设玄菟郡，以其地置高句骊县（县治在今辽宁省新宾满族自治县老城附近）[⑥]。高句骊国建立后，与汉廷建立了“藩属”关系，成为汉的侯国，由汉中央政府颁发印缓[⑦]，并负有从征义务。西汉末，王莽伐匈奴，调高句骊兵随征，先是其人不欲行，后亡奔为寇，王莽为此斩高句骊侯陷，又更名高句骊为“下句骊”作为惩罚[⑧]。王莽的倒行逆施，激起高句骊人反叛。东汉建立后，东北各族纷纷归附，高句骊王于公元 32 年（建武八年）遣使朝贡，光武帝恢复其原有称号[⑨]。后来，高句骊对东汉时叛时服。由于高句骊历世为王者奉行扩展领地、掠夺人口财物的方针，一旦有机可乘，即“寇钞”辽东郡、乐浪郡，或出兵玄菟郡；当遭到汉军的沉重打击后，又一次次“乞属玄菟郡”。汉末公孙度称雄辽东，高句骊遣使通好，还曾派兵助度讨“富山贼”[①]。三国时，高句骊转臣曹魏，同时又暗通东吴。公元 234 年曹魏遣使高句骊和亲，从此专臣于曹魏，并在 236 年斩东吴使臣胡卫，传其首于曹魏幽州。238 年曹魏讨公孙渊，东川王遣主薄、大加将兵助讨[②]。公孙氏政权垮台后，东川王欲取代公孙氏称霸辽东，几次派兵袭取辽东郡西安平县等地，招致曹魏于正始中（240—249）派幽州刺史毌丘俭征讨，破其王城，东川王单将妻子东逃[③]。降至晋，鲜卑慕容氏崛起，向东发展，而受毌丘俭打击后的高句骊时已恢复元气，于是双方对辽东地区展开激烈争夺。慕容皝建前燕后，向高句骊展开进攻，339 年前燕兵至新城（今辽宁省抚顺市北高尔山山城），故国原王被迫“乞盟”，次年派“世子”朝燕[④]。总之，这一时期，高句骊胜则尽情掠取，败则乞盟。鉴于此，慕容皝为解除向中原发展的后顾之忧，于 342 年遣 1.5 万兵出北道，亲统 4 万大军出南道，直攻其王城丸都（在今吉林省集安县西通沟）。高句骊钊由于对皝的军事部署估计错误，丸都被攻破，单骑而逃。皝破丸都后，因北道兵“皆败没”，不敢追钊，便囚其母。发钊父美川王尸，掠其府库累世所积财宝，虏男女 5 万余口，毁丸都城而还。钊被迫于次年遣弟入燕称臣纳贡，皝才还美川王尸，仍留其母为质。355 年，钊接受燕封官爵，才迎还其母[⑤]。前燕被前秦破后，

---

④ 本段见《后汉书·东夷传》卷八五，第 2813 页；《三国志·魏书·高句丽传》卷三〇，第 843、844 页；《北史》卷九四。第 3114—3116 页；《通典》卷一八六，第 5011 页。

⑤ 苏才：《辑安高句丽遗迹调查简记》，1957 年《吉林考古工作通讯》。

⑥ 《汉书·武帝纪》卷六，第 194 页；《汉书·地理志》卷二八下，第 1626 页。

⑦ 据《汉书·王莽传》卷九九中，第 4114、4115 页载，王莽篡位后，为显示权威，公元 9 年（始建国元年）派五威将王奇等 12 人至各地“授新室印缓”，“收故汉印绶”，高句骊为东出者所至地之一。

⑧ 《汉书·王莽传》卷九九中第 4130 页；《三国志》卷三〇，第 844 页。

⑨ 《后汉书·光武帝纪》卷一下，第 54 页；《后汉书》卷八五，第 2214 页。

① 《三国志·魏书·高句丽传》卷三〇，第 845 页。

② 《三国史记·高句丽本纪第五》，第 1、2 页。

③ 《三国志·魏书·毌丘俭传》卷二八，第 762 页。

④ 《三国史记·高句丽本纪第六》，第 1 页。

⑤ 《资治通鉴》卷九六，晋纪咸康八年十、十一月条、建元元年二月条；卷一〇〇，晋纪永和十一年十二月条。

高句骊南向与百济争夺，亲善前秦，由是双方来往密切，佛教即于是时由前秦传入高句骊。413 年巨连即位后，当年遣长史入东晋奉表献赭白马，受封为乐浪郡公。425 年，又遣使至后魏朝贡[6]。迁都平壤后，直到公元 7 世纪前期，高句骊诸王均与中原王朝保持臣属关系。由于高句骊迁都平壤后，对新罗、百济的进攻越来越频繁，新罗、百济为了生存，总是在危急时请求中原王朝援助；而中原的形势是，6 世纪末、7 世纪初，隋唐王朝先后统一了全国大部分疆土，对肆意扩张，不听劝解，进而向辽西拓地的高句骊[7]，曾多次倾全国之师进行征讨，高句骊国终于在 668 年被唐与新罗联军所破灭。

高句骊国亡后，高句骊族随之解体。唐共收 69.7 万户，为其境内的总户数，其中包括不少非高句骊族，估计其时高句骊族总户数不会超过 15 万户。去向有四，即被迁居中原，归入新罗，散投靺鞨、突厥。迁居中原的户数，645 年（贞观十九年），唐太宗拔玄菟等 10 城后，徙辽、盖、岩三州凡 7 万人入中原[8]。高句骊国亡后的第二年，唐高宗移 3.83 万户于长江、淮河之南及“山南、京西诸州空旷之地”[9]。这次被迁的应是高句骊族主干部分，已近 20 万人。迁居中原的高句骊人，极大多数后来被同化于汉族。归人新罗的，分三种情况：一是投奔新罗，668 年（新罗文武王八年），高句骊争权内证，唐应请发兵征讨，贵臣渊净土率民 3500 多往投。高句骊国亡后的第二年，钳牟岑率众叛唐，立安舜为王，唐发兵讨之，舜杀钳牟岑后，率 4000 余户投新罗；二是在唐与新罗联军攻高句骊时，被新罗俘掠去的，668 年新罗文武王班师时，就随带“所虏高句丽人七千入京”；三是居住大同江流域的高句骊人，在国亡后，居地后划归薪罗管理[1]。归入新罗的高句骊人，250 年后在王建领导下于 918 年建高丽国，后夺取新罗权柄，又灭后百济，三族融合成为高丽族，14 世纪末改称朝鲜。投奔靺鞨、突厥的高句骊人，主要是留居安东都护府管辖下那一部分。

672 年（唐仪凤二年），唐授原高句骊国王高藏为辽东都督，封之为朝鲜王，放回辽东“以安余民”。藏返回后，暗与靺鞨联络“谋叛”，唐发觉，高藏被召回流放邛州（州治在今四川省邛崃县），一部分高句骊人被迁往河南（黄河以南）、陇右（今甘肃省陇山、六盘山以西和黄河以东一带）诸州；未被迁走的，散投突厥及靺鞨[2]。投奔靺鞨的，698 年前后大多先后聚集到大祚荣的旗帜下，成了渤海国的成员，遂与粟末靺鞨等融合为渤海人。

第二节 乌　桓

一、乌桓的名称和起源

乌桓，亦作“乌丸”、“古丸”、“乌延”等，为东胡系统的古代民族

---

[6] 《三国史记·高句丽本纪第六》，第 8 页。

[7] 《三国史记·高句丽本纪第八》第 1 页载：婴阳王于 598 年“率靺鞨之从万余侵辽西，营州总管韦冲击退之，隋文帝闻而大怒”。

[8] 《资治通鉴》卷一九八，唐纪贞观十九年十月条后。

[9] 《三国史记·高句丽本纪第十》，第 11 页。

[1] 《三国史记·高句丽本纪第十》，第 11—12 页；同书《新罗本纪第六》，第 8、12 页；《新唐书·东夷传》卷二二〇，第 6198 页。

[2] 《旧唐书·东夷传》卷一九九上，第 5328 页。

之一。语言与鲜卑同，属东胡语言的分支，无文字，刻木为信。东胡盛时，与鲜卑同为其重要成员。秦汉之际，活动于饶乐水（今西拉木伦河）一带。东邻挹娄、夫余、高句骊等，西连匈奴，南与幽州刺史所部相接，鲜卑居北，乌桓居南。

西汉高祖元年（前 206 年），东胡被匈奴冒顿单于击破，部众离散，乌桓一支逃至乌桓山（今内蒙古自治区阿鲁科尔沁旗以北，即大兴安岭山脉南端），“因以为号”[③]。但乌丸之名，战国时已出现，《史记·货殖列传》曾指出：“夫燕亦勃、碣之间二都会也……北邻乌桓、夫余，东缩秽貉、朝鲜、真番之利。”有的学者认为乌桓初为部落大人之名，后来引申为部落之名[④]。另一种说法，认为乌桓、鲜卑不是因山得名，而是以族名转为山名，后又有乌丸川等[⑤]。

乌桓的先世，据《后汉书·乌桓传》云：“乌桓者，本东胡也。”王沈《魏书》同，认为乌桓与鲜卑同出自东胡。至于乌桓在加入东胡前，《竹书纪年》提到：“后芬即位，三年，九夷来御。曰吠夷、于夷、方夷、黄夷、白夷、赤夷、玄夷、风夷、阳夷。”[⑥]赤夷尚赤，居于东方，似与乌桓人有关。在乌桓习俗中，穹庐皆东向，并把天地、日月、山川。日色近赤，能给人以光明和温暖，对于生活在北方寒冷地带的乌桓来讲至关重要。丁谦指出：“乌桓者，乌兰之转音也，蒙古语红曰乌兰，故《传》中又称为赤山。”乌桓山即赤山。[①]乌桓人死后，烧其所着衣物，杀犬以殉，“使护死者神灵归乎赤山”，赤山似应为乌桓祖先的根据地，故称其在“辽东西北数千里”[②]。其后的赤山，即“渔阳赤山”[③]，则是乌桓南迁后之地，即今赤峰市赤山。也许是乌桓自原来辽东西北，西拉木伦河以北的赤山迁出，至老哈河流域以后，别立一赤山以为纪念。乌桓人往往请萨满唪诵指引路径，以一犬牵之，使死者之魂历经险阻回归到赤山。这种习俗似乎说明其祖先当初就是坐着犬拉雪橇到蒙古草原东南部的。乌桓在以后的发展中，逐渐吸收了一部分匈奴人和汉人。

二、乌桓的内迁及与匈奴、汉魏之关系

乌桓的内迁与匈奴、汉势力的消长盛衰及汉对乌桓的政策紧密相连，大致经历了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乌桓退保乌桓山，役属于匈奴。

东胡时期及东胡以前，乌桓分布在大兴安岭以东，后渐南迁。匈奴冒顿破灭东胡，乌桓势孤力蹙，受其役属。乌桓退保乌桓山，分布在今内蒙古自治区东部及与黑龙江、吉林、辽宁三省相邻地带，也即西拉木伦河及其以北地区，被纳入匈奴左部管辖范围，岁贡，输牛马及皮张，过时不贡，则被匈奴没其妻子为奴婢。

---

③ 《后汉书》卷九〇，《乌桓传》第 2979 页；《三国志·魏书·乌丸传》卷三〇，第 832 页注引王沈《魏书》；《史记》卷一〇〇，《匈奴传》第 2885 页注引《索隐》案语。

④ 白鸟库吉：《东胡民族考》认为：乌桓乃蒙古语 Ukhangan（意即聪明）的译音，为部落酋长，其后作为族称。

⑤ 黄烈：《中国古代民族史研究》第 220 页。

⑥ 《太平御览》卷七八〇。

① 丁谦：《后汉书乌桓鲜卑传地理考证》，《浙江图书馆丛书》第 1 集。

② 《三国志·魏书·乌丸传》卷三〇，第 833 页注引王沈《魏书》。

③ 《后汉书·鲜卑传》卷九〇，第 2985 页；卷二〇，《祭彤传》第 745 页。

第二阶段，乌桓被迫迁于沿边诸郡塞外，受汉及匈奴双重奴役。

前 119 年（汉武帝元狩四年），骠骑将军霍去病击破匈奴左地，迁乌桓于上谷（治今河北省怀来县东南）、渔阳（治今北京市密云县西南）、右北平（治今辽宁省凌源县西南）、辽西（治今辽宁省义县西）、辽东（治今辽阳市城区）五郡塞外，即老哈河流域、滦河上游以及大小凌河流域之地。其大人“岁一朝见”[④]，西汉并在幽州即今北京地区设置护乌桓校尉[⑤]，秩二千石，拥节监领之，使不得与匈奴交通，且为汉侦察匈奴动静。汉廷一方面利用乌桓防御匈奴，另一方面又利用匈奴与乌桓的矛盾，坐收渔人之利。但乌桓对西汉仅是维持一种松弛的从属关系，部落大人仍保有统治权力。同时，乌桓并未能完全摆脱匈奴的控制，仍须缴纳“皮布税”，故时而助汉攻匈奴，时而从匈奴入掠汉边。

乌桓既遭匈奴贵族欺凌，又受汉朝奴役，必然要伺机反抗。公元前 81 年（汉昭帝始元六年），乌桓渐强，乃发匈奴单于墓，以报为冒顿所破之怨。匈奴发二万骑东征，击败乌桓。前 78 年（昭帝元凤三年），汉大将军霍光遣度辽将军范明友出辽东击匈奴未遇，以“兵不空出”为辞，遂乘机攻乌桓，斩首 6000 余级，乌桓“复寇幽州”。宣帝时，“乃稍保塞降附”[⑥]。前 58 年（汉宣帝神爵四年），乘匈奴贵族内证之际，乌桓出兵袭匈奴东边的姑夕王，颇有掠虏。西汉末王莽擅政时，曾颁四条禁令于匈奴单于，即“中国人亡入匈奴者，乌孙亡降匈取者，西域诸国佩中国印授降匈奴者，乌桓降匈奴者，皆不得受”。并遣“护乌桓使者告乌桓民，毋得复与匈奴皮布税”[①]。乌桓抗交皮布税，遭匈奴残酷镇压。公元 8 年（汉平帝初始元年），匈奴按旧例遣使者到乌桓索取贡赋，同时还有一批贩卖人口、牲畜的匈奴商贩也跟着来到乌桓地面。乌桓人拒绝说：“奉天子诏条，不当予匈奴税。”匈奴使者大怒，缚乌桓酋豪倒悬之，酋豪家族昆弟愤杀匈奴使者及官属，并没收其同来之妇女、牛马。单于听到消息后，发左贤王兵镇压，杀死许多乌桓人民并掠夺近千妇女弱小而去，安置在左地。并告诉乌桓，须“持马畜皮布来赎”[②]。乌桓被掠者的亲属 2000 余人持财富往赎，匈奴收之，而不遣回掠夺得来的乌桓人民。

及王莽改号新，屡征乌桓兵击匈奴，兴十二军，使东域将严尤率乌桓、丁零兵屯于代郡，收其妻子置于郡县为人质。乌桓士兵不服水土，害怕久屯不休，屡请求离去，王莽不准，遂愤而反抗。诸郡尽杀其质，迫使乌桓投向匈奴，匈奴诱其豪帅为吏，余者皆羁縻之。东汉初，屡与匈奴连兵掠边，代郡以东尤受其害。乌桓遂遂居近塞，“朝发穹庐，暮至城郭，五郡民庶，家受其辜，至于郡县损坏，百姓流亡”[③]。乌桓之在上谷（治今河北省怀来县东南）塞外白山者，最为富强。

公元 45 年（东汉光武帝建武二十一年），汉遣伏波将军马援率三千骑出五阮关（今河北省易县西北紫荆关）袭击乌桓。乌桓预得报，相率逃走。马

[④] 《后汉书·乌桓传》卷九〇，第 2981 页。

[⑤] 《太平御览》卷四二四，引东汉应■《汉官仪》。

[⑥] 《后汉书·乌桓传》卷九〇，第 2981 页。

[①] 《汉书·匈奴传》卷九四下，第 3819、3820 页。

[②] 《汉书》卷九四下，第 3820 页。

[③] 《后汉书》卷九〇，第 2982 页。

援追击斩首百级还。而乌桓复尾击之，援遂晨夜奔人塞，马累死千余匹。次年，乌桓乘匈奴内乱及旱蝗饥荒击破之，迫使匈奴北徙数千里，“漠南地空”。乌桓从此完全摆脱匈奴的控制。

第三阶段，东汉采用招抚办法，使乌桓居于塞内外诸郡。

乌桓击败匈奴后，光武帝赐以币帛，用各种手段招纳乌桓。公元 48 年（建武二十四年），乌桓遣使至洛阳请为藩臣。次年，辽西乌桓大人郝旦等 922 人率众诣阙朝贡，献奴婢、牛马、弓及虎、豹、貂皮。“是时，四夷朝贺，络绎而至，天子乃命大会劳飨，赐以珍宝。乌桓或愿留宿卫，于是封其渠帅为侯王君长者八十一人”[④]。并许入居塞内，令招徕乌桓部众，给其衣食，遂为汉侦候，助击匈奴、鲜卑。于是，部分乌桓冲破边塞之禁，内徙辽东属国（一说为辽东郡）、辽西、右北平、渔阳、上谷、代、雁门、太原、朔方等郡。大约从今天我国东北的大凌河下游，经河北省的北部、内蒙古自治区南部、山西省北部和中部，最西到达内蒙古的鄂尔多斯草原，均有乌桓部众驻牧其间，一面从事农牧业生产，一面进行边防侦候。而鲜卑在乌桓内迁后，南徒至塞外乌桓故地。乌桓留牧于塞外者，亦附鲜卑，并逐渐鲜卑化，但叛附无常，如渔阳塞外乌桓，初投降于鲜卑，永平年间复叛。

在册封乌桓渠帅的同时，光武帝并采纳司掾班彪的意见，复置护乌桓校尉于上谷宁城（今河北省宣化县西北，或云万全具）设立营府[⑤]，内置乌桓校尉一人，秩比二千石，下有长史一人、司马二人，另有从事、掾等属官[⑥]，共同管理乌桓、鲜卑的赏赐、质子和岁时互市三大事务[①]。还负有“理其怨结，岁时循行，问所疾苦”之责，并经常派遣使译互通动静，使乌桓等充当州郡耳目，协助边防[②]，过去，史书对护乌桓校尉的权力、幕府及胡汉互市场所等往往语焉不详，而近年来的考古发现，则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这方面的缺漏。

1971 年在内蒙古和林格尔县发掘出一座东汉壁画墓。壁画以东汉中后期曾任护乌桓校尉的墓主人“庆功筵宴”等为画题，描绘了当时幕府举行盛宴，乌桓、鲜卑诸部酋长前往庆贺等场面。同时，从“出行图”、“幕府图”可看出护乌桓校尉握有军队、开设幕府、权力显赫的情景。“幕府图”还展示了宁城的规模，在县衙之前，有一方形城垣，榜题“宁市中”，既是宁城的城中心，又是与乌桓、鲜卑等族人民“岁时互市”的场所[③]。

自建武末，历明、章、和三帝（公元 58—105 年），乌桓皆与汉通好，保塞无事。约 2 世纪初起，乌桓诸部的活动处于各自为政的状态。塞外的乌桓或从南匈奴扰汉边，或随鲜卑掠郡县，有时与鲜卑、匈奴联合与汉对抗，扰边与通好往往交替进行。塞内的乌桓更为分散，互相之间不通声息，或随汉军征匈奴、鲜卑，或叛汉以附匈奴，或依附于汉族中的一个政权与另一个

[④] 《后汉书·乌桓传》卷九○，第 2982 页。《三国志·魏书·乌丸传》卷三○，第 833 页注引《魏书》为“九千余人”。

[⑤] 《后汉书·张奂传》卷六五，第 2139 页云：奂“督幽、并、凉三州及度辽、乌桓二营”。故乌桓校尉之衙署当作营府。

[⑥] 《后汉书·百官志五》，第二八，第 3026 页。另参阅内蒙古文物工作队、内蒙古博物馆：《和林格尔发现一座重要的东汉壁画墓》。

[①] （晋）司马彪：《续汉书·郡国志》补注引《汉官仪》。

[②] 《后汉书·西羌传》卷八七，第 2878 页。

[③] 参阅《和林格尔发现一座重要的东汉壁画墓》，《文物》第 1974 年第 1 期。

政权抗衡。

第四阶段，曹操征乌桓，三郡乌桓再度内迁。

东汉灵帝（168—189 年）初，乌桓形成几个政治中心，上谷乌桓大人难楼有众 9000 余落，辽西乌桓大人丘力居有众 5000 余落，皆自称王；辽东乌桓大人苏仆延有众千余落，自称峭王；右北平乌桓大人乌延，有众 8000 余落，自称汗鲁王，四郡共 16000 余落。诸部大人皆“勇健而多计策”[④]。以丘力居为盛。献帝初平（190—193）中，丘力居死，子楼班年少，从子蹋顿有武略，代立，总摄辽东、辽西、右北平三郡乌桓，众皆从其号令，雄踞北边诸郡，不断参与汉族军阀之间的争斗。

当时牧守割据，兵连祸结，汉族地主武装集团竭力争取乌桓等支持，而逃入乌桓地区的汉官，为乌桓运筹策划，对乌桓政治、军事产生一定影响。无论是公孙康、袁绍或曹操都曾利用乌桓等攻击对方，以控制东北。献帝建安初，降虏校尉公孙瓒并杀幽州牧刘虞，与冀州牧袁绍混战。刘虞部下推阎柔为乌丸校尉，“招诱乌丸、鲜卑，得胡、汉数万人”[⑤]，攻打公孙瓒。当时，“三郡乌丸承天下乱，破幽州，略有汉民合十余万户”[⑥]。袁绍也借乌桓之力率兵击败公孙瓒，并以家人女为已女嫁乌桓单于蹋顿，实行和亲。于 199 年（建安四年），矫制以单于印缓赐蹋顿、峭王苏仆延、汗鲁王乌延等，给予安车、华盖、羽旄、黄屋、左纛等，因而“抚有三郡乌丸，宠其名王而收其精骑”[⑦]。官渡之战袁绍败后，原与乌桓有密切联系的阎柔等归曹操，为乌桓校尉，镇广宁（今山西省天镇县）。

后楼班长大，峭王等奉之为单于，蹋顿为王，然而计策大多出自蹋顿。当时各方割据势力都竭力拉拢乌桓。公元 205 年（建安十年），袁绍次子袁尚被曹操击败后，与弟袁熙胁迫幽、冀 军民 10 余万投奔蹋顿，欲借蹋顿之力“复图冀州”。

曹操为彻底消灭袁氏残余势力，安定其东北境，解除南下西进后顾之忧，遂决定东征乌桓。

206 年（建安十一年）夏，统军出无终（今天津市蓟县），东攻乌桓，八月，至距柳城（今辽宁省朝阳市）约 200 里处，蹋顿等才发觉，仓惶调集数万骑迎击，两军遭遇于白狼山（今辽宁省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东境白鹿山）。曹操登高观望，见乌桓军阵列不整，遂以帅旗授张辽，令其疾驱急袭。乌桓军猝遭袭击，顿时大乱，蹋顿被杀，全军崩溃。乌桓及汉民前后降者 20 余万。楼班、苏仆延、乌延等及袁氏兄弟率数千骑亡走辽东，后为辽东太守公孙康所杀。十一月，代郡行单于普富卢、上郡行单于那楼率名王谒曹操于易水，北方尽服[①]。

于是，曹操迁三郡乌桓降者万余落及乌桓校尉阎柔所统幽、冀乌桓万余落（共约 3 万落左右）于邺城附近诸郡或幽、并二州之州治即蓟县（今北京市西南）、晋阳（今山西省太原市西南）一带。并选壮健者为骑兵，由侯王

---

④ 《后汉书·乌桓传》卷九〇，第 2894 页。

⑤ 《三国志·魏书·公孙瓒传》卷 八，第 243 页。

⑥ 《三国志·魏书·武帝纪》卷一，第 28 页。

⑦ 《三国志·魏书·乌丸传》卷三〇，第 831 页。

① 《三国志·魏书·武帝纪》卷一，参见《资治通鉴》卷六五，汉献帝建安十二年。上郡治今陕西省榆林县东南，疑上郡即上谷郡之误，那楼应是上谷乌桓大人难楼，或从上谷郡移人上郡，亦未可知。

大人率领参加征战，“由是三郡乌丸为天下名骑”[②]。221 年（黄初三年），魏文帝以牵招为护鲜卑校尉、田豫为乌桓校尉，皆持节屯驻昌平，镇抚鲜卑、乌桓。三郡乌桓的进一步内迁和加入军队，不仅增强了曹魏的军事力量，也促进了乌桓与汉族的融合过程，使之由原始社会末期（或认为是早期奴隶制）向封建制转化，从游牧经济向农业定居生活过渡。

三、魏晋以后的乌桓

乌桓自被曹操击破后，势渐衰落。当时除辽东、辽西、右北平三郡乌桓内迁外，其它诸郡乌桓大多留居原地，并保有一定实力。直至两晋，无论在塞外或塞内，乌桓的活动尚频见史册。西晋初，幽州北边障塞内外乌桓分别归附鲜卑慕容氏、字文氏、段氏统治，并逐渐与鲜卑融合。有一部分最后加入库莫奚之中[③]。自幽州北边而甫，直至冀州的渤海、平原二郡，乌桓骑兵营分布其间。王浚为幽州刺史兼乌桓校尉，最后以乌桓和鲜卑的兵力为后盾南面称制。并州乌桓张伏利度拥众 2000 壁于乐平（今山西昔阳县西南），307 年（晋永嘉元年），为石勒所并。石勒攻下幽州后，徙幽、冀二州乌桓于襄国（今河北省邢台市西南），4 世纪中叶附前燕。前秦荷坚灭前燕后，处乌丸杂类于冯翊、北地。而后，慕容垂又利用乌桓之助建立后燕。垂曾引丁零、乌丸之众 20 余万为飞梯、凿地道以攻邺城[④]，并以乌桓张骥为辅国将军，刘大为安远将军，鲁利为建威将军，随慕容氏南征北战[⑤]。北魏初，拓跋珪攻信都（今河北省冀县），张骧举城降，后骧逃往中山（今河北省定州市），依慕容详。珪拔中山，骧被擒。398 年（天兴元年），其子张超收集乌桓、汉民 2000 余家据渤海郡之南皮（今河北省南皮县），自称乌丸王，后南走平原（今山东省平原县）。次年，为魏征虏将军庾岳击杀。

魏晋以后，乌桓与其它诸族错居杂处，民族成分发生了变化，形成所谓“杂胡”。《魏书》载：“其诸方杂人来附者，总谓之‘乌丸’，各以多少称酋庶长。”[①]乌丸往往成为杂夷的泛称。除散居上述诸郡外，又扩展至陕西的上郡、冯翊、北地三郡。而雁门郡的乌桓，与鲜卑、匈奴等融合成为铁弗刘氏或独孤氏，后发展为赫连勃勃的夏国。幽、并二州乌桓继续内迁，遍布于太行山以东今河北省中部和南部，并积极参与十六国、南北朝时各地区的政治斗争。一部分久处郡地，逐渐被同化于汉族，乌桓姓氏相继有郝氏、刘氏、张氏、王氏、鲁氏等出现；而另一部分随着鲜卑的强大而加入其中，先同鲜卑融合，最终随鲜卑汉化而同化于汉族。

四、乌桓社会经济及风俗习惯

（一）社会经济

乌桓是以畜牧业为主，辅以弋猎、农耕的古代民族。史称其“俗喜骑射，弋猎禽兽为事。随水草放牧，居无常处。以穹庐为舍，东开向日。食肉饮酪，以毛毳为衣”[②]。畜牧业颇发达，马、牛、羊甚多，因此，不仅是其衣食的来

[②] 《三国志·魏书·乌丸传》卷三〇，第 835 页。

[③] 《新唐书·奚传》载：“奚，亦东胡种，为匈奴所破，保乌桓山。汉曹操斩其帅蹋顿，盖其后也。”库莫奚中似有一部分来自乌桓。

[④] 《晋书·苻坚载记》卷一一四，下，第 2919 页。

[⑤] 《资治通鉴》卷一〇五，晋孝武帝太元九年。

[①] 《魏书》卷一一三，《官氏志》，第 2971 页。

[②] 《后仅书·乌桓传》卷九〇，第 2979 页。《三国志·魏书·乌丸传》卷三〇，注引《魏书》略同。

源，同时，婚嫁也皆以马、牛、羊为“聘币”，人亡则取死者生前所乘之马烧以殉葬，若仇杀，也可出马、牛、羊以赎死。并用牛、羊祭祀鬼神、天地、日月星辰、山川及先大人有健名者，毕皆烧之。同时，马、牛、羊及皮货还作为匈奴交纳的贡税及向汉魏朝贡或互市之物，成为交战双方的主要掠夺品。

狩猎在乌桓人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野兽中的虎、豹、貂皮是向匈奴缴纳贡献和与汉关市贸易的重要物品。牧猎经济的重要性也可从出土文物中得到证实。

1956 年，在辽宁省西丰县西岔沟的西汉早、中期乌桓墓葬中清理和发掘出数以万计的出土文物[③]。其中有大量铁马衔及其它马上用具，许多饰牌都绘有双牛、双羊、双驼、犬马、犬鹿、鹰虎等图案，或用各种兽角、兽首、兽足构成的图案。在三面铜饰牌上并有一个“骑士出猎”的场面。墓葬中还发现许多零散的马牙和牛牙。反映出乌桓人的经济生活主要是从事畜牧业和狩猎业，畜群中既有供日常食用的牛羊，也有供骑乘、战阵、交通用的马和骆驼，还有供捕捉飞禽走兽用的猎鹰和猎犬等。

乌桓人兼营农业，在进入西拉木伦河流域后，乌桓人逐渐定居下来，兼事一些农业。史称其“俗识鸟兽孕乳，时以四节，耕种常用布谷鸣为候。地宜青穄、东墙，东墙似蓬草，实如葵子，至十月熟。能作白酒，而不知作麴蘖。米常仰中国”[④]。穄即糜子。东墙，也叫沙蓬，植株可作饲料，果实可榨油或食用。据《广志》云：“色青黑，粒如葵子。幽、凉、并皆有之。”这两种耐寒作物可能由幽、燕传入乌桓。从西岔沟墓葬出土的铁镬、铁斧、铁锛、铁锄等农具来看，其中有些还铸有汉字。说明这些农具大多来自中原汉族地区。但在塞外时期，他们仍以畜牧为主。公元 49 年（东汉建武二十五年），迁入沿边诸郡塞内后，对“招来种人给其衣食”的乌桓部众发展农业提供了一定条件。至汉魏之际，乌桓再次内迁，渔阳、雁门等地乌桓逐渐以农业为主。

乌桓手工业也有一定发展，其中较为重要的有铸铜、冶铁、制陶、纺织等。大多控制在邑帅和部落大人手中。王沈《魏书》称乌桓“大人能作弓矢鞍勒，锻金铁为兵器，能刺韦作文绣、织缕毡■”。而范晔《后汉书·乌桓传》则云：“男子能作弓矢鞍勒、妇人能刺韦作文绣，织氍毹”。前者说明大人控制了军器等重要手工业的生产；后者说明在手工业生产中男女分工的情况。

乌桓还与汉族、匈奴进行商品交换。乌桓与汉地的经济交流，早已进行。《汉书·地理志》云：“上谷至辽东，地广民希，数被胡寇，俗与赵、代相类，有鱼盐、枣栗之饶。北隙乌丸、夫余，东贾真番之利。”[①]东汉为了保持正常贸易，在沿边设立胡市以进行监督保护。护乌桓校尉所属的上谷宁城（今河北省宣化市西北，或云万全县）为重要胡市[②]，并修筑南北两部质馆，收留

[③] 对西岔沟古墓出土文物族属问题主要有属于匈奴、乌恒、夫余三种看法，如孙守道：《“匈奴·西岔沟文化”古墓群的发现》，载《文物 1960 年第 8、9 两期；曾庸：《辽宁西岔沟古墓群为乌桓文化遗迹论》，载《考古》1961 年第 6 期；田耘：《西岔沟古墓群族属问题浅析》，载《黑龙江文物丛刊》1984 年第 1 期。

[④] 《三国志·魏书·乌丸传》卷三○，注引王沈《魏书》，第 833 页。

[①] 《汉书·地理志》八下，卷二八，第 1657 页。

[②] 《后汉书·刘虞传》卷七三，第 2354 页。

乌桓与鲜卑人质，以保证互市的正常进行。乌桓主要以牛马等牲畜求市，交易量相当大。而乌桓换回的除“精金良铁”外，还有生活必需品和奢侈品，如粮食、布、帛、踩、缯等以及其它“珍货”。

乌桓与匈奴也存在着贸易关系。《汉书·匈奴传》载，西汉末王莽时，“汉既班四条后护乌桓使节告乌桓民，毋得复与匈奴皮布税。匈奴以故事遣使者责乌桓税，匈奴人民妇女欲贾贩者皆往焉”[③]。说明乌桓与匈奴有贸易往来。乌桓近塞，长期与汉保持和平友好关系，匈奴则往往通过乌桓用牛马换回汉地货物。乌桓大人豪帅手中掌握着大量作为商品的牲畜皮货，对互市有控制权。通过互市，辗转盘剥部落成员并得到奢侈品，进一步促使贫富分化和阶级两极化。

（二）社会组织和阶级关系

乌桓在汉代正处于由原始社会末期向阶级社会过渡的历史阶段。以个体生产和个体经济为基础的个体家庭是社会的组成细胞，但尚存在于氏族和部落的组织之中。私有财产早已出现，故婚姻嫁娶、犯罪赎死及丧葬，皆用私有牲畜等财物。并且用法律形式来保护私有财产，如规定“盗不止死”[④]。由于作为游牧部落的主要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牲畜私有，因而其经营方式也就表现为“大人已下，各自畜牧营产，不相徭役”[⑤]，即由各家各户独自经营自己的畜牧业。氏族公社虽已解体，但无论是牧场或山林、湖泊，仍保持氏族公有，只有一部分农耕地逐渐向私有制过渡，乌桓内部主要财产具有两重性，故部落大人、氏族小帅就有权指定牧场，决策集体迁徒路线，其经营方式也受此种所有制的制约。

随着私有制的产生，贫富悬殊已很普遍，阶级分化日益明显。并随着战争的发展，出现了特权的军事首领，虏获的奴隶和战利品，最有价值的部分归于自己，把次品分给战士。军事首领逐渐成为统治者，作为氏族部落的贵族和握有统治权力的各部大人因而出现。大人由选举产生，常推“有勇健能理决斗讼者”为大人，死则另选，“无世业相继”，其后裔不能世袭。到东汉末，公选制逐渐为世袭制所代替。据《后汉书·乌桓传》载：“献帝初平中丘力居死，子楼班年少，从子蹋顿有武略代位。”说明乌桓大人已是父子相承。氏族成员没有自己的姓氏，“氏姓无常，以大人健者名字为姓”[①]。“大人有所召呼，则刻木为信，虽无文字，而部众不敢违犯”[②]。其约法，“违大人言者，罪至死”，“若亡畔为大人所捕者，邑落不得受之，皆徙逐于雍狂之地，沙漠之中”[③]。所有约法，助长了大人权势的发展，最后成为世袭统治者。大人等还对氏族成员强征徭役，进行经济剥削。

乌桓内部的阶级主要分两大类：一是处于上层的大人、小帅，二是氏族部落成员（自由民）。乌桓蓄奴之风约始于公元 1 世纪初，由于王莽暴虐，乌桓豪帅往往背叛而投奔匈奴，从此他们不断在缘边地区进行战争，掠夺人口，是奴隶的主要来源。例如，公元 25 年（西汉末更始三年），当赤眉军尤

[③] 《汉书·匈奴传》下，卷九四，第 3820 页。

[④] 《三国志·乌丸传》卷三○，注引《魏书》，第 833 页。

[⑤] 《后汉书·乌桓传》卷九○，第 2979 页。

[①] 《三国志·魏书·乌丸传》卷三○，注引《魏书》，第 832 页。

[②] 《后汉书》卷九○，《乌桓传》，第 2929 页。

[③] 同上书，第 2979 页。

来部在今河北省北部战败退入辽西、辽东时，为乌桓和貊人截击，全部人马被抄掠而去。东汉初，乌桓与匈奴连兵掠扰边郡，五郡民庶经常被掠夺为奴。公元 41 年（建武十七年），“匈奴、鲜卑及赤山乌桓连和强盛，数入塞杀略吏人，朝廷以为扰”[④]。俘掠人口当奴隶，成为乌桓发动战争的主要目的之一，蓄奴风气也越演越烈。因而，公元 49 年（建武二十五年）乌桓大人向光武帝朝贡时，贡物中有奴婢，就不足为奇了。从西岔沟墓葬出土的铜饰牌中，铸有战士骑马执剑，手抓披发俘虏，同时一犬扑在俘虏身上猛咬的场面。

乌桓大人等除了钞略生口为奴外，还进行奴婢买卖。奴隶主要从事家务劳动，有的也从事拾粪草、牧幼畜等生产劳动。但乌桓在由原始社会末期转向阶级社会的过程，还来不及建立本民族的奴隶制国家政权，便为曹操征服。

乌桓的社会组织形式，分部、邑（邑落）、落。邑落为部下面的基层组织。每部统辖着数百乃至数千个落。《后汉书·乌桓传》载：“邑落各有小帅，数百干落自为一部。”落，通常为户之意[⑤]，每帐户或帐落，少则 7—8 口多则 10 余口。若干落相聚则为邑落或简称为邑。“大约古代乌桓每邑落约有二、三十户”，“乌桓每一邑落当有人口一百几十人至二百几十人”[⑥]。邑落由不同氏族的帐户相聚溶合而成，因为被掠的外民族人口要归入邑落中，而一些汉族逃亡人口也要入其部落，所以邑落已经不是纯粹的血缘群体，而是一种地域的人们共同体，地缘关系逐渐代替血缘关系。但由于氏族间互相通婚，血缘关系仍为邑落联系的纽带。在习俗上较多地保留了氏族制度的残余，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和冲突，尚不是阶级法律占主导地位，仍是历史传统形成的具有全民的习惯道德规范起着重要作用。史称：“其相残杀，令部落自相、报，相报不止，诣大人平之，有罪者出其牛羊以赎死命，乃止。”[⑦]血缘复仇的严重存在，往往容易引起氏族、部落间的械斗和互相残杀。邑落的头人称为小帅，多为豪人充任，初由推举产生，不世袭。各帐落各自单独经营畜牧业，夏冬两季转移牧地时，便在小帅率领下，以邑落为单位，顺着一定的路线，共同迁徙，每一邑落占有一定的游牧区。邑落小帅受制于部落大人。“大人有所召呼，刻木为信，邑落传行”[⑧]。通过战争、朝贡、胡市，邑落小帅的权势有所增长，并受汉魏赐封。

邑落以上为部或部落。“数百千落自为一部”，部的大小相差悬殊，由于相互兼并，也不很稳定。东汉初在辽东、辽西、右北平、渔阳、广阳、上谷、代、雁门、太原、朔方缘边十郡分布着乌桓大小部落，人口当在 30 万以上。部落首领称大人，掌握大权，大人的命令，“部众莫敢违犯”，“违大人言死”。大人对内管理部落公共事务，对外进行贸易和钞掠，通过钞掠和贸易，又进一步增长了部落大人的权力和财富。

随着乌桓的不断内迁，汉魏政权往往利用乌桓武力来达到自己的政治、军事目的。其方式主要有二：一是汉魏政府或集团与乌桓大人结成军事同盟或临时征调。如汉武帝击破匈奴左地后，使乌桓为汉侦察匈奴动静。东汉末，

[④] 《后汉书》卷二〇，《祭彤传》，第 744 页。

[⑤] 《后汉书·循吏列传附仇览传》卷六六，第 2479 页引李贤注；“《广雅》曰：‘落，居也。’案今人谓院为落也。”

[⑥] 马长寿：《乌桓与鲜卑》第 121 页。

[⑦] 《三国志·魏书·乌丸传》卷三〇注引《魏书》，第 833 页。

[⑧] 同上。

乌桓峭王“感（刘）虞恩德，率种人及鲜卑七千余骑，共辅南迎虞子和，与袁绍将鞠义合兵十万，共攻（公孙）瓒”[1]。同时，汉魏还从乌桓各部直接征兵，以对付其它各族的反叛，乃至镇压乌桓本族的反叛。如 165 年（东汉桓帝延熹八年），任尚为中郎将，统兵救零陵太守陈球，镇压今湖南省零陵县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等地戍兵和农民联合起义。所率幽、冀、黎阳乌桓步骑就达 26000 人。乌桓兵一般集中成营，乌桓大人豪率受封为王、侯，统领乌桓兵，但调遣征发和作战要服从乌桓校尉及朝廷所遣将领的指挥。

汉魏利用乌桓武力的第二种方式是从乌桓兵中挑选精锐，组成突骑和入宿卫的乌桓骑，受汉魏政权直接统率，列入常兵制。乌桓突骑西汉时久已闻名。刘秀平河北时吴汉所率军队中就有乌桓突骑 3000 人[2]。后被称为天下名骑的三郡精壮也编入军队之内，随往各处作战。初时居无定所，只有在特殊情况下需集中兵力屯聚一方时，才屯居下来。但不能携带家眷，家眷住在指定的郡县之内当“质任”。而犄兵官佐士兵则随营而居，不能回家。东汉除了以乌桓突骑用于征战外，也以乌桓骑入宿卫。应劭《汉官》云：“员吏百五十六人，乌桓胡骑七百三十六人”[3]。东汉在长水校尉之下，设有胡骑司马一人“掌宿卫，主乌桓骑”[4]。乌桓突骑和乌桓宿卫是从乌桓兵中精选出来的，不仅脱离了原来的邑落，而且也脱离了乌桓社会，这是引起乌桓邑落结构变化的一个重要因素。

由于征收乌桓兵，并从乌桓兵中精选出乌桓突骑和乌桓宿卫，使乌桓军制发生了变化。乌桓从邑落结构中衍化出千夫长、百夫长的军制[5]，是模仿汉朝的郡国制和匈奴兵制的一种军队组织，同时也是与其款塞内附，接受王侯封号分不开的。公元 49（建武二十五年），封乌桓渠帅为侯王者 80 余人。在东汉赐封的称号中，有王、侯、都督、都尉、单于等。而在本民族中仍称大人、邑帅，东汉所赐封号与原有称号并行。从已出土的既有“魏乌丸率善仟长”、“魏乌丸率善佰长”印，又有“魏乌丸率善邑长”印，即可印证。无论是千、百夫长或邑长，都是朝廷任命的，与原来部落大人、邑落小帅大有别。至此，乌桓社会结构与汉族地区日益合流，只是保留了一些氏族制的外壳而已。

（三）婚姻家庭及生活习俗

汉魏时，乌桓虽早已进入父系社会，但生活习俗中仍保留不少母系氏族制的痕迹。如盛行部落间的血缘复仇，婚礼上夫从妻居以及妇人之计被尊重等。

王沈《魏书》提到乌桓“贵少贱老，其性悍骛，怒则杀父兄，而终不害其母，以母有族类，父兄以己为种，不复报者故也”[1]，乌桓人敢于杀死父兄，却不敢害其母，主要原因在于母方有族类，亦即母系氏族成员为其进行血族复仇。说明当时母系社会遗留下来的重视母系势力风气仍很浓厚。

女性在乌桓社会中还保留着崇高地位，史称：“其俗从妇人计，至战斗

---

[1] 《后汉书·公孙瓒传》卷七三，第 2363 页。

[2] 《后汉书·吴汉传》卷一八，第 679 页。

[3] 《后汉书·百官志》志第二七，注引，第 3613 页。

[4] 同上书，第 3612 页。

[5] 《三国志·魏书·乌丸传》卷三〇，注引《英雄记》，第 834 页。

[1] 《三国志·魏书·乌丸传》卷三〇，注引《魏书》，第 832 页。

时，乃自决之。”亦即日常生活、生产事务取决于女子的遗风尚未消除，仅在对外作战时，军旅之事才取决于男子。另外，从“父子男女，相对蹲踞，悉尧头以为轻便”等礼节习俗看[②]，男女尊卑之分尚不明显。

在婚姻方面，“其嫁娶皆先私通，略将女去，或半岁百日，然后遣媒人送马、牛、羊以为聘娶之札，婿随妻归，见妻家无尊卑，旦起皆拜，而不自拜其父母。为妻家仆役二年，妻家乃厚遣送女，居处财物，一出妻家”[③]。婚俗中以抢婚的方式，把早已有性生活关系的女子掠去，说明乌桓在婚姻上还保留有群婚、抢劫婚形式的残余。但乌桓婚姻中男方已要向女方送马牛羊为聘礼，具有赎卖性质。男方还需到妻家服仆役二年，又体现了母系氏族社会男子出嫁的遗风。作为补偿，在遣妇至夫家时，女方要陪送嫁妆，同时还盛行“父兄死、妻后母执嫂；若无执嫂者，则已子以亲之次妻伯叔焉，死则归其故夫”[④]等习俗。

当时乌桓人缺医少药，若有病，用艾灸医治，或烧石自熨，或烧地卧上，或在病痛处，用刀决脉出血，及祈求天地山川之神保佑，无针药。

丧葬习俗方面，“俗贵兵死，敛尸以棺，有哭泣之哀，至葬则歌舞相送。肥养一犬，以彩绳缨牵，并取死者所乘马、衣物，皆烧而送之。”认为是托付给累犬，“使护死者神灵归赤山，赤山在辽东西北数千里”[⑤]，与汉人认为死者魂归泰山相似。“至葬日，夜聚亲旧员坐，牵犬马历位，或歌哭者，掷肉与之，使二人口颂咒文，使死者魂神径至，历险阻，勿令横鬼遮护，达其赤山，然后杀犬马，衣物烧之”[⑥]。

乌桓人敬鬼神，祭祀天地、日月、星辰、山川，及先大人有健名者，亦同祀以牛、羊，祀毕皆烧之。每餐饮食，必先祭祀而后食。

第三节 挹　娄

一、族源与分布

挹娄是肃慎族系继肃慎称号后使用的第二个族称，前后约有 600 余年（汉至晋），其间有时也称肃慎。公元 5 世纪后，改号勿吉。

挹娄族称出现于公元前 1—2 世纪时（西汉），诸史《挹娄传》皆记挹娄“自汉兴已后，臣属夫余”。但有说始于东汉，一说在“汉晋之间”。两说皆因《后汉书》和《三国志》始为挹娄立传之故。

挹娄一词，含义有两说：一，音近通古斯语：“鹿”，为鹿之意；二，与满语“叶鲁”音近，为岩穴之穴的意思。从史载挹娄人好养猎，养牛马，未言及养鹿，又从“常为穴居”分析，后说是比较可信的。挹娄用作族称，即“穴居人”的意思。挹娄称号本是他称，久之成为族称，然直到公元 554 年（北齐天保五年），他们向中原王朝纳贡还自称肃慎[①]。挹娄源于肃慎，参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同上。

[⑤] 《后汉书·乌桓传》卷九〇，第 2980 页。

[⑥] 《三国志·魏书·乌丸传》卷三〇，注引《魏书》，第 833 页。

[①] 《三国志·魏书·明帝纪》卷三，第 107 页；《三国志·魏书·三少帝纪》卷四，第 149 页；《晋书·武帝纪》卷三，第 70 页；《晋书·元帝纪》卷六，第 152 页；《北齐书·文宣帝纪》卷四，第 58 页。

稽诸史，有明确记载，是可信的[2]。

挹娄人的活动区域，与肃慎时大体相同，只是西南部因受夫余人侵逼，稍有缩小。其四至：东至大海，西接寇漫汗国，南与北沃沮接（或说在“不咸山”北），北极弱水。即今东临日本海，西到呼兰河流域一带，南抵吉林省汪清和浑春县以北地区与北沃沮为邻，北达黑龙江入海口以东以西的广大地区[3]。

二、社会经济与社会组织

挹娄社会的经济，有渔猎业、农业、畜牧业和手工业。狩猎和捕鱼在社会经济中仍占有重要地位，山林中的野兽和江河湖泊中的鱼类，仍是食物来源的一个重要方面。文献记载和考古发现表明，居住深山老林里的部落，主要以狩猎为生；分布江河湖泊附近地区的居民，捕鱼是他们从事的主要生产，因这些地区属捐娄时的遗址，发现带有烧痕的各种碎骨中“最多的是鱼骨”，出土的陶网坠“十分突出”[4]。狩猎用的工具还是以“楛矢石砮”弓箭为主，“弓长四尺，力如弩，矢用楛，长尺八寸，青石为镞”[5]。不过，与肃慎时比较，“石砮”已有很大改进和发展，这不仅反映在使用的箭“簇皆施毒”，中者即死，而且在距今1700年左右的宁安县东康遗址中，发现了仿金属工具制造的圆铤双翼石镞，还出土了三棱形骨镞[6]。猎取的对象，有狍、鹿、獾和貂等。考古发现的鹿、狍、獾等兽骨皆带有烧痕[7]，说明他们猎取这些肉多毛厚的野兽，是为解决衣食之需。历史上有名的“挹娄貂”反映出捕貂是为获取貂皮向中原玉朝纳贡和与中原居民或邻近民族的交换。鱼网和鱼钩是挹娄人的主要捕鱼工具，已熟练地掌握了网捕和钩鱼等捕捞方法，因为在挹娄遗址中出土了大量的石网坠，发现了钩网器和“精细的鱼钩”。

农业是挹娄社会经济的另一项重要生产。从事农业生产的，是分布其区域南部平原和半山地区的部落。史载明的农作物有五谷和麻，出土的随葬谷物包括粟、豆、荏、西天谷、黍、稷等[1]。麻用作织麻布。挹娄时遗址发现马鞍形石磨盘和磨棒之类的脱谷器具，墓葬中出土作为“死者之粮”的随葬谷物，均可说明粮食已成为主要食物之一。生产主要还是以石器作工具，有板状石斧、梯形石锛、新月形穿孔石刀、石镰、石铲等，个别遗址有铁镰出土。石器作为主要生产工具这一事实，说明挹娄时的农业还处在原始形态发展阶段；不过，铁镰的发现，又预示着原始农业将进入新的发展时期。

畜牧业是各户在从事其它生产同时兼营的一项生产。饲养的牲畜主要是猪，其次是马，牛的数量极有限。挹娄人“好养豕”，“食其肉，衣其皮”，解决衣食之需。猪还有特殊作用，即在严寒的冬天，为了防上皮肤皲裂，“以

---

[2] 详见杨保隆：《肃慎挹娄合考》，第18—64页。

[3] 同上书，第134—147页。

[4] 黑龙江省博物馆：《黑龙江宁安牛场新石器时代遗址清理》，载《考古》1960年第4期，第22页；佟柱臣：《东北原始文化的分布与分期》，《考占》1961年第10期，第562页。

[5] 《三国志·东夷传》卷三〇，第848页。

[6] 《后汉书·挹娄传》卷八五，第2812页；黑龙江省博物馆：《东康原始社会遗址发掘报告》，《考古》1975年第3期，第168页。

[7] 黑龙江省博物馆：《黑龙江宁安牛场新石器时代遗址清理》，载《考古》1960年第4期，第22页。

[1] 黑龙江省博物馆：《东康原始社会遗址发掘报告》，载《考古》1975年第3期，第168页；干志耿、孙秀仁：《黑龙江古代民族史纲》，第182页。

豕膏涂身，厚数分，以御风寒”[2]。养马“不乘，但以为财产而已”[3]，马是对外的交换物。

手工业门类很多，有纺织、制陶、造船、石器与骨器的加工等。纺织还处在原始阶段，早期只会织麻布，麻线用纺轮捻成；公元3世纪中叶以后（晋代），已知用猪毛“绩布”。布的产量极有限，以致在夏天只能用尺布作“襜”，以遮蔽前后形体[4]。陶器均手制，生活所需的用具都能制造，在一个遗址发现的器型就有罐、瓮、盆、碗、杯、豆以及捕鱼用的陶网坠等[5]。史载挹娄人“便乘船”，说明已掌握了造船技术。不过船的形制和制作方法，现尚不知。石器与骨器的加工，比肃慎时有了很大进步，除了前已讲到的已能仿金属工具制作圆挺双翼石镞、三棱形骨镞以及石刀外，还会用皮、骨、铁杂制成铠甲。已掌握了采琢“赤玉”的技能，所产赤玉，与貂皮驰名中原。

综观挹娄社会经济，尽管农业生产已有一定发展，铁器已经出现（当是与周邻民族交换获得），但晚期遗址的遗存，大量的生产工具还是石器，说明社会经济还是一种原始生产形态的经济。

建立在上述社会经济基础上的社会组织，是以氏族为单位分布各地，各氏族独立地组织生产和生活，“无大君长，邑落各有大人”[6]，一切社会事务由氏族首领主持处理。私有制比肃慎时有了进一步发展，掠夺邻近部族财富成为经常进行的一项活动，致使“邻国畏患”[7]。进入3世纪后，为了反抗夫余贵族的民族压迫和剥削，各部落认识到结成部落联盟的必要，并在实践中看到了联合起来的强大力量。这一变化的结果，导致了“父子世为君长”的出现。随着社会这一进步，财产私有得到进一步发展，于是保护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严酷刑罚出现了，“相盗窃，无多少皆杀之”，成了社会公认的准则[8]。

挹娄人有自己的语言，但尚无文字，一切“以言语为约”。人多“勇力”，皆编发，贵壮贱老。冬穿猪皮及野兽皮衣，夏“裸袒”，仅以尺布遮前后形体。地不产盐，烧木成灰灌水取汁液，用以代盐。夏天“巢居”，冬则住在周各5米的半地穴式的房子里[1]，以深为贵，富有的“大家”深“至接九梯”。婚姻为一夫一妻制，然有“女淫”即未婚女子享有性自由的习俗。古老婚制的残存，还反映在婚姻缔结上，“将嫁娶，男以毛羽插女头，女和则持归，然后致礼聘之”。即女子同意后便与男子同归，男家才给女方父母送札订婚。人死，即便是父母，男的也不哭泣，认为哭者“不壮”。无停丧习俗，死者当日葬之于野。葬具用圆木纵横交错堆成井字形的“小椁”，杀猪置椁上，“以为死者之粮”[2]。考古发现的随葬物很多，不仅有猪骨，还有生产工具、生活用具、装饰物等，表明挹娄社会流行厚葬。

---

[2] 《后汉书·挹类传》卷八五，第2812页。

[3] 《晋书·肃慎传》卷九七，第2534页。

[4] 《晋书·肃慎传》卷九六，第2534—2535页。

[5] 董万仑：《东北史纲要》，第56页。

[6] 《三国志·魏书·挹娄传》卷三〇，第847页。

[7] 《后汉书·挹娄传》卷八五，第2812页。

[8] 《晋书·肃慎传》卷九七，第2535页。

[1] 吴文衍、张泰湘、魏国忠：《黑龙江古代简史》，第45页。

[2] 本段未注者，均见《三国志·挹娄传》卷三〇，第847—848页；《晋书》卷九七，第2534—2535页。

三、与中原王朝及邻近各民族的关系

挹娄时的东北地区，先有处于鼎盛时期的夫余族，后有高句骊族的崛起，这一形势支配和影响着挹娄与中原王朝及邻近各民族的关系。

秦末汉初的中原战乱，给夫余贵族以侵凌邻近弱小民族的时机，挹娄就在“汉兴已后”被迫臣属于夫余国，向夫余贵族缴纳繁重的租赋。这种关系，一直持续到公元3世纪初。在长达400余年的后期，挹娄社会发展已经进到“好寇盗”阶段。社会进步使他们越来越不堪夫余贵族“责其租赋重”之苦，愈益要求挣脱这种民族压迫和剥削，于是在曹魏黄初年间（220—226）起兵反抗。夫余贵族多次调兵遣将进行镇压，但未能使挹娄人屈服，挹娄人摆脱了夫余人的统治。

为了与夫余及正在兴起的高句骊抗衡，挹娄于236年（魏青龙四年），遣使向曹魏“献楛矢”[③]，建立直接臣属关系，曹魏将其划归辽东郡管辖。这是挹娄民族共同体继春秋（公元前770—前476）肃慎以后，第一次与中原王朝直接来往，并自此保持着融洽的臣属关系。史载挹娄人来中原朝贡凡6次[④]，其中特别值得介绍的有两次：一是262年（曹魏景元三年），挹娄向曹魏朝献，第一次详细记录了贡物种类和数量，也是第一次记录中原王朝回赠物品和品名。捐娄的贡物有“国弓”30张、石砮300枚、皮骨铁杂制的铠甲20领、貂皮400张，魏帝回赠的有“鸡、锦罽、绵帛”[⑤]；二是西晋朝经“永嘉之乱”后，虽有“元帝中兴”，但辖区已大体局限于淮河一线以南，挹娄仍于319年（大兴二年）遣使向东晋献楛矢石砮”[⑥]，足见与中原王朝的关系是友好的臣属关系。

挹娄与高句骊国，也有过臣服关系。朱蒙建高句骊国后，北与挹娄南境毗连，以“恐侵盗为害”为由，出兵攻挹娄，迫使挹娄“畏服”[⑦]。以后，挹娄时常遣使向高句骊献方物，121 年（高句骊太祖大王六十九年）挹娄献有紫狐裘、白鹰、白马[⑧]。当摆脱夫余人的统治，与曹魏政权建立臣属关系后，趁高句骊受到魏幽州刺史册丘俭军的沉重打击之机，断绝了与高句骊国的来往。降至西晋，鲜卑慕容氏崛起，与高句骊争夺辽东，挹娄乘机南下，攻掠高句骊北境，“屠害边民”，以报旧仇，结果高句骊于280年（西川王十一年）发兵征讨，降其“部落六七所以为附庸”，掠走挹娄“六百余家”[①]。此后很长一段时间，双方处于敌对状态。谈德为高句骊国王后，在进攻百济取得胜利后，398年（好太王八年）“遣偏师”进攻挹娄，挹娄大败，300余人被俘，挹娄再度被迫屈服，“朝贡论事”[②]。高句骊迁都平壤后，挹娄后裔勿

---

③ 《三国志·魏书·明帝纪》卷三，第107页。原文作“肃慎氏献楛矢”。三国魏和两晋时期挹娄来中原朝贡，史皆记为“肃慎”，或即前述他称与自称之故。

④ 详见杨保隆：《肃慎邑娄合考》，第226—228页。

⑤ 《三国志·魏书·三少帝纪》卷四，第149页；《晋书·东夷传》卷九七，第2535页，又，林树山认为，回赠物中的“鸡”，不是赠物，是《晋书》校点者将其王“傅鸡”误分开，应是挹娄姓氏、王名、氏族名称。详见《北方文物》1986年第3期，第72—73页）。

⑥ 《晋书》卷六，第152页。参见《山海经》卷一七，第111页晋郭璞注，上海中华书局《四部备要》本。

⑦ 《三国史记·高句丽本纪第一》，第3页。原文将挹娄称作“靺鞨”。

⑧ 《三国史记·高句丽本纪第三》，第3—4页。原文称“肃慎”，下同。

① 《三国史记·高句丽本纪第五》，第7页。

② 《好太王碑》文，见干志耿、孙秀仁：《黑龙江古代民族史纲》第172页附录一。

吉、靺鞨，多次受高句骊王调遣，随高句骊兵攻新罗，征百济，“侵辽西”[3]。

挹娄虽深受夫余、高句骊的民族压迫和剥削，但凭着“便乘船”、“善射”的优势，对居住今图们江流域人少势弱的北沃沮，进行肆无忌惮的“寇钞”，致使北沃沮人常躲到深山岩穴中防备其袭击，只在冬天冰封河道后，才返回村中居住[4]。

挹娄与中原王朝和邻近各民族的经济文化交流，在上述政治关系时已经涉及，这里需要补充的，是挹娄在两汉时臣属夫余国的情况。由于夫余国是汉玄菟郡管辖下的“藩属”，且与汉王朝的关系又比较紧密，所以在那时，挹娄人与中原或汉区的经济文化交流比以前频繁。《汉书·司马相如传》中有，“今齐列为东蕃，而外私肃慎”，讲的就是山东半岛一带的居民，在西汉时代通过海路与挹娄人的经济文化交往。本世纪以来的考古发掘，提供了更丰富的资料，今俄罗斯伯力博物馆保存的在黑龙江流域发现的西汉五铢、东汉五铢、大泉五十、小泉直一、么泉一十、幼泉二十、中泉三十、壮泉四十等钱币[5],今黑龙江省东宁县团结遗址发现形制类似东北南部地区汉代使用的铁镰和西汉宣帝时流通的五铢钱[6],在宁安县东康遗址出土富有古代黄河流域文化特点的穿孔石刀、石镰、陶豆等农业生产工具和生活用具[7]，证实挹娄在这一时期与中原或汉区的经济文化交往，不但未因挹娄臣属夫余中断，相反，随着时代进步，这种交往的确比肃慎时代更密切了。

---

[3] 《三国史记·高句丽本纪第六》，第 11 页；《高句丽本纪第七》，第 3 页；《高句丽本纪第八》，第 1 页。

[4] 《后汉书·东夷传》卷八五，第 2816 页；《三国志》卷三〇，第 847 页。

[5] 佟柱臣：《我国对黑龙江流域的管辖及其他》，载《文物》1976 年第 7 期，第 33 页。

[6] 《东宁县团结遗址发掘的主要收获》，载《光明日报》1978 年 7 月 23 日第 3 版。今东北一些学者认为，团结遗址属 北沃沮的遗存，不取。

[7] 黑龙江省博物馆：《东康原始社会遗址发掘报告》，载《考古》1975 年第 3 期，第 168 页。

第三章 鲜　卑

鲜卑为我国东胡系统的古代民族之一。先秦时已游牧狩猎于大兴安岭山脉中部与北部，而兴起则晚于乌桓。其名始显于东汉初年。或谓鲜卑源于春秋以前的山戎或白夷。战国前后，与乌桓等加入东胡部落联盟（或民族），成为东胡的余类及别支，语言习俗与乌桓略同。秦汉之际，匈奴破东胡后，两者又各以其族类相聚，分别恢复鲜卑和乌桓之称于世。自东汉三国以降，鲜卑不断南迁西进，据有匈奴故地，遍布于东起辽东，西至陇右一带。

第一节 鲜卑族源分布及社会状况

一、族称族源及迁徙

“鲜卑”作为一个部落集团的名称，约始见于东汉。

鲜卑一名，有学者认为鲜卑即“犀毗”，亦称“师比“[①]，指胡人的带钩而言。此带钩初出自东胡，战国时传入赵国等。《史记·匈奴传·索隐》引张晏言指出：“鲜卑郭落带，瑞兽名也，东胡好服之。”[②]“郭落”为兽之义，“鲜卑”意为瑞祥或神，合之为瑞兽或神兽。东胡人以鹿等瑞兽状铸镂带钩上[③]，即所谓“鲜卑郭落带”，译言瑞兽带或神兽带。知春秋战国时，东胡已有鲜卑之名，东汉以前复以鲜卑名山或名族。另有学者认为此带钩名与作为民族实体的鲜卑不能混为一谈[④]。

另外，有的学者还认为鲜卑族称系由其部落酋长之名转化而来。鲜卑为满语 Sabi（意即吉祥）的译音，原为此部落酋长，后以其名为族称[⑤]。

关于鲜卑的起源目前尚无一致看法。东汉人应奉上桓帝书云：“秦筑长城，徒役之士亡出塞外，依鲜卑山，因以为号。”东汉服虔则云：“东胡，乌桓之先，后为鲜卑。”又云：“山戎，盖今鲜卑。”胡广亦云：“鲜卑，东胡别种。”晋代王沈《魏书》、司马彪《续汉书》等均说明，鲜卑与东胡有密切的渊源关系。[①]东胡部落联盟（或民族）被匈奴击破后，鲜卑从中分离出来。那末，鲜卑在加入东胡部落联盟前，又从何族发展来的呢？

或谓鲜卑先世似与九夷中的白夷有关，属于东夷北支系统。从拓跋鲜卑称东部鲜卑为白部[②]，氐人称慕容鲜卑为白虏[③]，均可印证此点。《晋书·慕容廆载记》提到慕容氏的祖先“世居北夷，邑于紫蒙之野，号曰东胡”。《十六国春秋·前燕录》指出：“以君北夷，世居辽左，号曰东胡。秦汉乏际为

[①] 《汉书·匈奴传》上卷九四，第 3758 页颜师古 注云：“犀毗，胡带之钩也。亦曰‘鲜卑’，亦曰‘师比’，总一物也，语有轻重耳。”

[②] 《史记》卷一一〇，《匈奴传》云，孝文皇帝前六年，给匈奴单于赐物中，有“黄金肯胥纰”，即鲜卑。

[③] 参见宿白：“《东北、内蒙古地区的鲜卑遗迹——鲜卑遗迹辑录之一》，载《文物》1977 年第 5 期；张柏忠：《哲里木 盟发现的鲜卑遗存》，《文物》1981 年第 2 期。

[④] 林斡：《东胡史》，第 79 页。

[⑤] 白鸟库吉：《东胡民族考·乌桓鲜卑考篇》，方壮猷译。

[①] 《史记》卷一一〇，第 2883 及 2885 页，《匈仅传·索隐》所引与《三国志·魏书》卷三〇，《鲜卑传》注引。另见《翰苑集》注引《汉名臣奏》及司马彪《续汉书》。

[②] 《魏书》卷一，《序纪》第 7 页；《资治通鉴》卷一〇四，晋孝武帝太元六年。

[③] 《太平御览》卷三五九。

匈奴所败，分保鲜卑山，因复以为号。”都说明东部鲜卑是北夷（或东夷、东北夷）的一支，很可能是《竹书纪年》所记九夷中的白夷，留下了尚白的习俗，故被沿称为白部或白虏[④]。

但据东汉服虔云，“山戎，盖今鲜卑”，说明鲜卑由东胡上溯，其先当为山戎，而后融合于东胡。《逸周书·王会篇》云：“东胡黄罷，山戎戎菽。”山戎亦称北戎、无终、代戎，戎人的一支，春秋初曾分布于今山西省太原市至河北省玉田县西北无终山一带。主要在今河北省北部、辽宁省西南部、内蒙古自治区东南部三者交插地。山戎与东胡相邻，《史记·匈奴传》云：“唐虞以上有山戎、猃狁、荤粥，居于北蛮，随畜牧而转移。”未提及东胡，也许山戎为东胡之先，系鲜卑源流之一。春秋时，齐桓公曾北伐山戎。东胡、山戎时期，鲜卑之称当已存在[⑤]，只是东胡强盛，与燕、匈奴争锋而声誉大著，其余诸部名号不显而已。也许在东胡联盟集团内部，仍以各自名号相称，亦未可知。战国前后，东胡势盛，山戎可能去名号而入于东胡部落联盟。东胡是一个包括许多不同族属和名号的大小部落的联盟（一说为民族）。秦汉间，匈奴“大破灭东胡王，而虏其民人及畜产”[⑥]。“民人”当指东胡王所在本部，而非后来的乌桓和鲜卑，故称鲜卑为东胡之别种或余支[⑦]。

由于鲜卑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部落集团，族源也出现多元现象。从上述可知，最初的鲜卑部落可能是源于山戎和东夷北支的白夷等。根据各部落发源地区和同其它部落融合情况，大致可分为东部鲜卑和北部鲜卑，后又在两者基础上演化出西部鲜卑。东部鲜卑起源于内蒙古自治区东部的鲜卑山，即今科尔沁右翼中旗西哈勒古河附近的大罕山，亦即辽东塞外之鲜卑山[⑧]，大兴安岭东侧的浅山区和广漠草原地带，与其西南面的阿鲁科尔沁右翼中旗西北140里之乌桓山遥遥相应。北部鲜卑在大鲜卑山，即今大兴安岭北段。

鲜卑分布在乌桓之北，两者均受匈奴役属，与汉朝保持时战时和关系。随着乌桓的南迁，鲜卑也不断南移填补其故地。公元前121（汉武帝元狩二年）、前119（四年），霍去病两次击败匈奴左贤王、徙乌桓于上谷等五郡塞外，原分布在鲜卑山的鲜卑人随之向西南迁至乌桓故地饶乐水（今西拉木伦河）流域，而分布在大鲜卑山的拓跋鲜卑先祖不久也南迁至大泽，即呼伦贝尔草原一带。东汉初，乌桓由五郡塞外南迁，鲜卑则南迁至五郡塞外。东汉和帝永元年间（公元89—105），北匈奴为汉朝与乌孙、丁零、乌桓、鲜卑等击败，被迫西迁，于是鲜卑大规模成扇形南迁西徙，进至匈奴故地。留在漠北的10余万落匈奴余众，亦自号鲜卑，于是鲜卑诸部崛起于我国北方。

鲜卑在南迁西进的过程中，复与匈奴、丁零（高车）、乌桓、汉人等融合而形成为许多新族别。如和匈奴余种在草原地带错居杂处，相互婚媾，在南部出现了胡父鲜卑母的铁弗匈奴，在阴山以北出现鲜卑与敕勒融合的乞伏鲜卑先祖。在西拉木伦河一带，由于南匈奴之后字文氏从阴山迁到此地，统

---

④ 参见黄烈：《中国古代民族史研究》第224—225页。

⑤ 从拓跋鲜卑积六十六世至毛，又五世至推寅、又七世至邻、邻传子诘汾。凡八十世（其中有兄弟、叔侄相继，不一定是80代）。以每世20年计，相当于1600年左右。自诘汾上溯可至商前期。毛成为部落联盟首领时正是西汉时，其先祖可能已以鲜卑自称。

⑥ 《史记·匈奴传》卷一一〇，第2889页。

⑦ 参见于志耿、孙秀仁《黑龙江古代民族史纲》第127页。

⑧ 张穆：《蒙古游牧记》卷一，《科尔沁部右翼中旗》提到：“旗两三十里有鲜卑山，土人名蒙格。”

治了当地鲜卑，而出现了宇文鲜卑等。檀石槐、轲比能等部落集团及后起的 宇文氏、慕容氏、段氏，被称为东部鲜卑。北部鲜卑进入匈奴故地后，与匈奴余部融合，成为鲜卑父胡母之拓跋氏。[1]而慕容氏的一支吐谷浑西迁，与当地羌人等融合成为吐谷浑部。当拓跋鲜卑建立北魏统一中原后，便把鲜卑名称据为己有，称慕容氏、段氏为东部、白部或徒河（徒何），称宇文氏为匈奴。

总之，鲜卑是一个内涵相当复杂的民族共同体，各部之间很不平衡。按其发源地和后来迁徙分布及与其它诸族、部落的融合情况，大致可分为东部鲜卑、北部鲜卑和西部鲜卑，总人口数达二百数十万人。东部鲜卑经过檀石槐、轲比能等部落联盟时期，后来发展成为慕容氏、段氏、宇文氏；北部鲜卑主要是指拓跋鲜卑；西部鲜卑主要由河西秃发氏、陇右乞伏氏以及青、甘吐谷浑组成，其中慕容氏、乞伏氏、秃发氏，在十六国南北朝时期分别在中原和河陇地区建立前燕、后燕、西燕、南燕、西秦、南凉；拓跋氏建立代国，后又建立北魏，并统一北方，兼并其它鲜卑诸部；宇文氏建立北周；吐谷浑在今甘南、四川西北及青海等地区建立国家，一直延续到隋唐之后。

二、早期鲜卑的经济和社会结构

鲜卑与乌桓相同，初为游牧民族。在占据老哈河及其以南地区以前，主要生产是畜牧和射猎捕鱼，这与它所处地理环境密切相连。西拉木伦河及其以北地带可划为两个部分：西部系草原和湖泊，宜于游牧；东部系山陵森林，宜于狩猎。至于南边的老哈河流域则宜于种植和渔业。因而当鲜卑主要生活在林木葱郁、水草茂盛，而人口稀少的地区时，则从事狩猎兼游牧。史称“其兽异于中国者，野马、羱羊、端牛，端牛角为弓，世谓之角端者也。又有貂豽、鼲子，皮毛柔蠕，故天下以为名裘”[2]。直至东汉末桓帝、灵帝时，鲜卑人还保持着游牧兼狩猎的生活方式。当时，“鲜卑众日多，田畜射猎，不足给食。后檀石槐乃案行乌侯秦水，广袤数百里，淳不流，中有鱼而不能得。闻汗人善捕鱼，于是檀石槐东击汗国，得千余家，徙置乌侯秦水上，使捕鱼以助粮”[3]。随着鲜卑人大批从东北地区向蒙古草原中部、西部转移，辽阔的草原为游牧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在曹魏时仍以畜牧业为主。鲜卑经常以牛马与汉魏进行交易。222 年（曹魏黄初三年），轲比能等驱牛马 7 万余口交市，换回中原地区的精金良铁及布帛綵缯、粮食等生活用品乃至奇珍异宝。鲜卑大人并常以马为奇货，用禁售相要挟。如魏初东部鲜卑各部大人“乃共要誓，皆不得以马与中国市”[1]。

鲜卑从游牧向农耕的转化过程比乌桓人要长得多，而且各部之间发展很不平衡。魏晋时鲜卑的一些部落才逐渐兼营农耕，大规模的农耕是在进入黄河流域以后才出现。

鲜卑人手工业的发展，与乌桓相比，要迟缓得多。直至东汉末，在汉人的影响下，兵器等的制造才有较大的起色。当时袁绍占据河北，不少汉人逃

---

[1] 马长寿：《乌桓与鲜卑》，第 3、30、247 页。而有的学者根据《魏书·序纪》记载，拓跋鲜卑毛之远祖可追溯至夏末商初，故认为拓跋一名乃驻牧于大鲜卑山的鲜卑人从远祖以来的自称。

[2] 《三国志·魏书》卷三〇，《鲜卑传》注引《魏书》第 836 页。《后汉书·鲜卑传》所记略同。

[3] 《三国志·魏书》卷三〇，《鲜卑传》注引《魏书》第 383 页。乌侯秦水又作乌集秦水，即记纥臣水、土护真水、土河、涂河，今之老哈河。汗国当作汙国。《后汉书·鲜卑传》谓倭人国，居住于东北沿海。

[1] 《三国志·魏书》卷二六，《田豫传》，第 727 页。

亡到鲜卑部落中，带去冶炼铸造等工艺，“教作兵器铠楯”[②]，使鲜卑的手工业得以发展。

由于对外战争掠夺及与中原地区互市，迅速地增加了鲜卑部落大人等的财富，促进了内部的贫富悬殊和阶级分化。鲜卑对边郡的钞掠史不绝书，特别是檀石槐以后更为频繁，掠取财物，抢夺人口，动以千数，使其为鲜卑人从事奴隶式的畜牧业、手工业劳动。而部落大人对战利品有分配权，往往控制了其中的大部分。同时对外互市的大权也控制在大人豪帅手中，他们掌握了大量牲畜和中原地区的商品，从中盘剥一般牧民。

鲜卑与乌植相似，当时社会已逐渐形成部落豪帅、大人等统治、剥削阶级；一般部落成员是被统治、被剥削阶级；处于最下层的是奴隶。随着部落大人权势的增强及部落联盟进一步形成，部落君长往往自尊为单于（“广大”之意，循匈奴之俗），后其臣民又称之为可汗。可汗，一作可寒，原为“神灵”、“上天”之意[③]，初为尊崇神祗上天之称，其后假借为臣民对君主之尊称。拓跋部、乞伏部、慕容部、吐谷浑等首领都有被尊称为可汗的。但作为最高统治者的称号，则始于 402 年柔然首领社■统一漠北自称丘豆伐可汗。其意逐渐演化为“皇帝”、“君主”。逮至两晋时，鲜卑入居中原，则称主称帝，封臣赐爵，成为封建统治阶级，而鲜卑一般部众也成为封建制度下的臣民。

鲜卑的社会组织也与乌桓相同，即由落、邑落、部构成。邑有小帅，部有大人。到檀石槐时，其军事、政治结合体中的邑，虽与乌桓、鲜卑早期的邑有承袭关系，但性质发生了变化。檀石槐将用武力合并起来的，东起辽东、西至敦煌，南接汉边，北邻敕勒的广大领域，划分为三部六十余邑，各邑辖地广阔，与乌桓、鲜卑早期自然形成的邑落有很大区别。檀石槐死后，其三部六十余邑的体制随之瓦解，大人世袭制也逐渐代替了大人选举制，它标志着鲜卑阶级分化加深和私有制的进一步确立。豪帅虽受汉魏政府封赏，但仍一直保持着部、邑落结构，鲜卑的武装未从邑落结构中分化出来，虽与汉魏军队联合作战，但不受汉魏控制。直至西晋始有“晋鲜卑率善邑长”、“晋鲜卑率善仟长”、“晋鲜卑率善佰长”的出现[④]，而逐渐从邑落结构中分离出来。不过氏族制的遗风至公元 3 世纪轲比能时依然存在。如史称轲比能“每钞略得财物，均平分付，一决目前，终无所私，故得众死力，余部大人皆敬惮之”[⑤]。鲜卑诸部进入中原建立政权后，逐渐汉化，依照汉魏典章制度设官置守，统治机构渐趋完备，封建等级制度日益森严。

三、婚姻家庭和文化习俗

鲜卑的婚姻制度大体上与乌桓相似，保留了掠女，以牛羊为聘礼，为妻家服役；父兄死，妻后母执嫂；女子婚嫁前有一定性生活自由。史载：“以季春月大会于饶乐水上，饮讌毕，然后配合”[①]。或说“常以季春月作乐水上，

[②] 《三国志·魏书·鲜卑传》卷三〇，第 838 页。

[③] 《资治通鉴》卷三七，魏元帝景元二年提到拓跋氏“至可汗毛，始强大”。胡三省注：“可汗，北方之尊称，犹汉时之单于也。”并引宋云曰：“虏俗呼天为汗。”

[④] 瞿中溶：《集古官印考证》。

[⑤] 《三国志·魏书·鲜卑传》卷三〇，第 839 页。

[①] 《后汉书·鲜卑传》卷九〇，第 2985 页。

嫁女娶妇，髡头饮宴”[2]。髡头是鲜卑发式的一个特点，男子娶妇，女子出嫁都要髡发。可能是剃发去周围，留顶发之大部分，垂辫于后。拓跋鲜卑的索头，可能就是辫发。从现象上看，包含了群婚，对偶婚、个体婚的各种形式，但原始群婚只是习俗上的残留和礼仪上的象征。已从对偶婚走向一夫一妻制，随着父系家长制的确立，也出现了一夫多妻制，并保留了一些氏族制的痕迹。因而家庭已脱离了氏族制家庭的同居关系，而进入人口较多的个体家庭生活。在个体婚制中，男性属于统治地位，由于财产的继承关系，要求女方严守贞操，鲜卑也是如此。例如，檀石槐的父亲投鹿侯，从匈奴军三年，其妻在家生一子。投鹿侯回来后，大加责怪欲杀之。其妻不得不编造谎言说：“尝昼行闻雷震，仰天视而电入其口，因吞之，遂妊身。十月而产，此子必有奇异，且长之。”投鹿侯仍不相信，其妻不得不把儿子送至娘家收养，号檀石槐[3]。

宗教信仰，鲜卑与乌桓同，初期信崇巫术，祭祀天地日月星辰山川。进入中原及西迁关陇河西后，逐渐信仰佛教，有的兼奉道教。寺字林立、石窟遍布，著名的有大同云岗、洛阳龙门石窟、敦煌千佛洞、天水麦积崖、巩县石窟寺、响堂山石窟、永靖炳灵寺石窟等等。在雕塑绘画艺术上，既创造了佛、菩萨金刚、梵天王、飞天之类栩栩如生的形象，又展示了鲜卑文化与中原及西域文化交融之璀灿画卷，并对了解当时社会生活各方面提供了珍贵资料。

丧葬习俗方面，也与乌桓类似，敛尸以棺，殉以狗、乘马、衣物等。一般为土葬，如《宋书》记载拓跋鲜卑的葬俗说：“死则潜埋，无坟垄处所，至于葬送，皆虚设棺柩，立冢椁，生时车马、器用皆烧之，以送亡者。”[4]

语言文字，据《后汉书·鲜卑传》和王沈《魏书》载，鲜卑“其言语习俗与乌丸同”，属东胡语分支，一说属阿尔泰语系蒙古语族，认为与蒙古语“相去无几”[5]。初鲜卑无自己文字，刻木为信，邑落传行。入中原后，通行鲜卑语，但逐渐汉化，用汉字，兼说汉话。一说北朝时曾有鲜卑文，后佚。

第二节 东部鲜卑的兴起及建国

一、檀石槐军事联盟的兴衰

西汉初，东胡自被匈奴冒顿单于击破后，鲜卑和乌桓一样，成为匈奴奴隶主政权统治和奴役下的对象。如檀石槐之父投鹿侯就在匈奴中服兵役三年。

东汉初，鲜卑仍役属于匈奴，但逐渐与汉朝发生关系。建武初，鲜卑曾与匈奴、乌桓联合入扰汉之北边，“杀略吏人，无有宁岁”[1]。此后“匈奴、鲜卑及赤山乌桓连合强盛，数入塞”[2]。公元 45 年（建武二十一年），匈奴

---

[2] 《三国志·魏书·鲜卑传》卷三〇，第 835 页注引《魏书》。

[3] 《二国志·魏书·鲜卑传》卷三〇，注引《魏书》所云“电入其口”；《后汉书·鲜卑传》作“雹入其口”，稍异。

[4] 《宋书·索虏传》卷九五，第 2322 页。

[5] 沈增植：《海日楼札丛》卷二，《鲜卑语与蒙古语》。

[1] 《后汉书·鲜卑传》卷九〇，第 2985 页。

[2] 《后汉书·祭彤传》卷二〇，第 744 页。

与鲜卑分兵侵犯北边，匈奴掠上谷、中山，鲜卑扰辽东。辽东太守祭彤以“三虏连和，卒为边害”，乃利用鲜卑的力量以对抗匈奴和乌桓。公元 49 年（建武二十五年）：乌桓内迁到边郡塞内，鲜卑势力南延至老哈河，与汉“始通驿使”。鲜卑大人偏何至辽东归附，祭彤嗾使其反击匈奴在伊育訾部。从此，匈奴与鲜卑岁岁相攻，势遂衰。公元 54 年（建武三十年），鲜卑大人于仇贲、满头率种人属汉，被封为王和侯。系鲜卑接受汉朝封号之始。同时，祭彤又赂使偏何出兵袭击徙居渔阳的赤山乌桓。公元 58 年（水平元年），偏何攻下赤山，斩乌桓大人歆志贲。于是“鲜卑大人皆来归附，并诣辽东受赏赐，青、徐二州给钱岁二亿七千万为常”[③]。鲜卑在塞外渐占优势。

随着鲜卑势力的增长，反抗匈奴奴役的斗争也不断爆发。公元 85 年（元和二年），鲜卑、丁零、南匈奴以及西域诸族联合起来，对北匈奴进行全面攻击。至公元 87 年（章和元年），鲜卑又“入左地，击北匈奴，大破之，斩优留单于，取其[匈奴]皮而还”[④]。公元 89—91 年（永元元年至三年），北单于从蒙古草原迁出，西走中亚，鲜卑乘机占据匈奴故地。遗留在草原上的匈奴 10 余万落，皆自称鲜卑[⑤]，鲜卑由此大盛。公元 1 世纪末，塞外鲜卑逐渐向辽东、辽西、代郡、上谷四郡内移动，与原居其地的乌桓杂居，以便与汉朝进行互市。公元 2 世纪初，东汉统治者许在乌桓校尉治所宁城互市，并筑有南北部质馆，使互市顺利进行。此后，鲜卑和汉朝之间，以及与乌桓、匈奴之间，时有冲突发生。

当时，汉朝的政策是依恃乌桓，联合匈奴，共同攻击鲜卑。由于鲜卑内部不统一，经常出现此和彼战的现象。安帝永初中，鲜卑大人燕荔阳诣阙朝贺，邓太后赐燕荔阳王印缓，令至宁城通互市，“因筑南北两部质馆，鲜卑邑落百二十部，各遣入质”[⑥]。120 年（永宁元年），辽西鲜卑大人乌伦、其至鞬率众至度辽将军邓遵处归附，汉封乌伦为率众王，其至鞬为率义侯。未几，其至鞬复叛，不断扰边，双方又展开连续 10 余年的征战。

北匈奴西迁后，鲜卑日益强大。为适应统治蒙古草原的需要，解决各部落生计，协调诸部关系及与汉地互市、军事征伐、掠边抢夺等问题，鲜卑的政治组织也发生了一定变化。至公元 2 世纪中叶，以檀石槐为首的鲜卑军事联盟应运而生。

檀石槐（约 157—181），因被父弃之野外，后为外祖母家收养。自幼勇键有智略。长大后，“施法禁，平曲直，无敢犯者”[⑦]，被推举为大人。东汉桓帝时（146—167 年），建庭于高柳（今山西省阳高县）北 300 里之弹汗山（今内蒙古商都县附近）歠仇水（今东洋河），兵强马壮，才智过人，东西部大人皆归附。曾东败夫余，西击乌孙，北逐丁零，南扰汉边，尽有匈奴故地，“东西万二千余里，南北七千余里，网罗山川、水泽、盐池甚广”[⑧]。建立起一个强盛的鲜卑部落大联盟。东汉桓帝永寿、延熹年间，屡扰汉云中、

[③] 《后汉书·鲜卑传》卷九○，第 2986 页。

[④] 《后汉书·南匈奴传》卷八九，第 2951 页。

[⑤] 《后汉书·鲜卑传》卷九○，第 2986 页。与王沈《魏书》稍异。

[⑥] 同上。

[⑦] 同上书，第 2989 页。

[⑧] 《三国志·魏书·鲜卑传》卷三○，注引《魏书》，第 837 页。《后汉书·鲜卑传》，第 2689 页作东西万四千余里。

雁门及其它边郡，拒受封王号及和亲之议。他将统辖地分为东、中、西三部约 60 邑，各置大人为首领，归其统辖。

1.东部，从右北平以东至辽东，与夫余、 貊接壤，共 20 余邑，其大人为弥加、阙机、素利、槐头（一说即宇文莫槐）。

2.中部，从右北平以西至上谷，10 余邑，其大人为柯最、阙居、慕容等，均为大帅。

3.西部，从上谷以西至敦煌，西接乌孙，20 余邑，其大人有置鞬落罗、日律推演[①]、宴荔游（一说即燕荔阳）等，皆为大帅。

各大人“割地统御，各有分界”[②]，皆统属于檀石愧，拥兵 10 万，较匈奴尤盛。正如蔡邕上疏所云：“自匈奴遁逃，鲜卑强盛，据其故地。称兵十万，才力劲健，意智益生。加以关塞不严，禁网多漏，精金良铁，皆为‘贼’有。汉人逋逃，为之谋生，兵利马疾，过于匈奴。”[③]檀石槐军事联盟之所以强盛，除了上述原因以外，还与檀石槐等注意通过洽谈，联合周边诸族，攻击主要目标的策略分不开。如联合 貊攻幽、并二州，联合南匈奴、乌桓分道入扰东汉缘边九郡，联合上郡沈氐与安定先零羌共攻武威、张掖等。又如 166 年（延熹九年），鲜卑招结南匈奴、乌桓、东羌、氐等分骑数万入缘边 9 郡杀掠居民[④]。灵帝后，连年扰掠幽、并、凉三州缘边诸郡，“杀略不可胜数”[⑤]，177 年（熹平六年），再扰三边。汉出兵 3 万，分三道出击，反为檀石槐所败，汉兵死者十之七八。

联盟另一重要作用就是共同决定贸易事宜。以畜牧业为主要经济生活的鲜卑人，在生产和生活上往往仰赖于中原农产品和手工业品的支援，特别是良铁和缣帛的输入，并且需要输出其牲畜马匹牛羊及皮毛到汉地。而边郡人民也需要依靠周边诸民族畜牧产品作为生活的补充，中原王朝更需要游牧民族的大批战马。因而发展边塞贸易是符合各族人民利益的，双方统治者都以通市或禁市作为制约对方的手段。鲜卑与东汉的和与战，也往往受这种互相依存的经济关系所制约。

此外，在诸民族之间以及各邑落之间，可能与乌桓相似，有许多约法，如违大人言者，罪至死，若相贼杀者，令部落自相报，或出牛羊以赎死罪等等。

檀石槐统治时期，用汉人谋议，定法律，锻冶兵器、工具，俘倭人“令捕鱼以助粮食”，促进了鲜卑社会发展。但由于当时形势所限，鲜卑尚不是一个统一的民族，檀石槐死后，联盟瓦解，鲜卑又分为许多互不相属的分支。

二、轲比能统一漠南及与曹魏之关系

曹魏文帝初“自高柳以东， 貊以西，鲜卑数十部，比能、弥加、素利、割地统御，各有分界”[⑥]。亦即漠南自云中郡（治今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东北）以东，分裂为三个集团：一是檀石槐后裔步度根集团，拥众数万落，据有云中、雁门一带；二是被称为小种鲜卑的轲比能集团，拥众 10 余万骑，据

[①] 一作日津、推寅。或以为即拓跋力微之祖父献帝邻，或持异议。

[②] 《三国志·田豫传》卷二六，第 727 页。

[③] 《后汉书·鲜卑传》卷九〇，第 2991 页。

[④] 《后汉书·张奂传》卷六五，第 2139 页。

[⑤] 《后汉书·鲜卑传》卷九〇，第 2990 页。

[⑥] 《三国志·魏书·田豫传》卷二六，第 727 页。

有高柳（今山西省阳高县）以东的代郡、上谷边塞内外各地；三是原属于东部大人弥加、素利等所领的若干小集团，分布在辽西、右北平、渔阳塞外。此外，在其西方和北方，还有鲜卑其它部分。

在上述三个集团中，轲比能集团最为强盛。史称其“以勇健，断法平端，不贪财物，众推以为大人。部落近塞，自袁绍据河北，中国人多亡叛归之，教作兵器铠楯。颇学文字。故其勒御部众，拟则中国、出入弋猎，建立旌麾，以鼓节为进退”[①]。汉化较深，逐渐兼并其它两个集团。

鲜卑诸部与东汉及曹魏之间，既有朝贡、互市、册封等和平往来，又有矛盾冲突，时有掠边、兵戎相见。建安中，曹操定幽州，步度根、轲比能与素利、弥加、厥机等随乌丸校尉阎柔“上贡献，通市”。曹操对东部大人，“皆表宠以为王”[②]。轲比能还曾率3000余骑随阎柔前往镇压河间郡民田银、苏伯起事。220年（曹魏黄初元年），文帝即位，轲比能、步度根遣使献马，封轲比能为附义王，步度根为王。东部大人素利、弥加等各遣使贡马，均被封为归义王。翌年，文帝并以牵招为护鲜卑校尉，田豫为护乌丸校尉，持节屯昌平，进行镇抚。当时，轲比能志在翦灭诸部大人，统一鲜卑，所以对曹魏表示恭顺。此后，轲比能与东部鲜卑大人素利及步度根等部互相攻击。

224年（黄初五年），步度根为轲比能所逼，率众万余落退保太原、雁门塞，“诣阙贡献”，厚受赏赐[③]。

228—233年（太和二年至青龙元年），轲比能先后兼并了“东部大人”所管辖的各小部和步度根部众，统一了漠南地区。从“云中、五原以东抵辽水，皆为鲜卑庭”[④]，但其统治并未能维持多久。鲜卑的复兴对曹魏不利，因而曹魏尽力对柯比能加以离间和征伐。牵招在黄初末年为雁门太守，利用轲比能与步度根的矛盾，命步度根攻袭轲比能，杀其弟直罗侯；并针对轲比能已占领云中故郡，若逾句注山（今太和岭）南下，雁门、太原诸郡岌岌可危，又联络河西鲜卑附头（即蒲头）等10多万家缮治故上馆城，置屯戍以镇内外，主要是防轲比能。继之曹魏借口轲比能“怀贰”，又“数扰幽、并”诸州，于235年（青龙三年），由幽州刺史王雄遣韩龙出塞刺杀之，更立其弟。自此之后，“种落离散，互相侵伐，强者远遁，弱者请服。由是边陲差安，漠南少事”[⑤]。后曹魏邓艾又“招鲜卑数万”，使散居雍、梁二州[⑥]，以防蜀汉。

轲比能死后，东部鲜卑宇文部、段部、慕容部先后兴起，并乘机南迁，占有乌桓故地。

241年（正始五年），因部分东部鲜卑内附，曹魏置辽东属国，立昌黎县居之。并置东夷校尉，驻襄平（今辽宁省辽阳市），管理东北地区鲜卑及夫余、高句丽事务。拓跋部也逐渐迁居漠南，占有轲比能故地，与曹魏加强了联系。

三、慕容氏兴起及诸燕的建立

[①] 《三国志·魏书·鲜卑传》卷三〇，第838页。按东汉末初平二年（191），袁绍取冀州，部分黄巾、黑山军溃散者逃 入鲜卑。

[②] 《三国志·魏书·鲜卑传》卷三〇，第840页。

[③] 《三国志·魏书·鲜卑传》，第836页。

[④] 同上书，第831页

[⑤] 同上书，第832页

[⑥] 《晋书·傅玄传》卷四七，第1322页。

慕容部为鲜卑之一支。鲜卑自鲜卑山南迁以后，分布至饶乐水。据王沈《魏书》所载，檀石槐时鲜卑中部大人的所在地，自右北平（治今河北省平泉县）以西至上谷（治今河北省怀来县）塞外之地，慕容为中部大人之一[①]。故慕容部此时的分布当在西拉木伦河上游，即今河北省平泉县北至西拉木伦河西段地区。在向四周发展过程中，吸收了不少汉族、夫余、宇文氏、高句丽等民族成分。

慕容，初为部落大人名，后以为氏。据《晋书·慕容廆载记》，有二说："时燕代多冠步摇冠，莫护跋见而好之，乃敛发袭冠，诸部因呼之为'步摇'，其后音讹，遂为慕容焉。""或云慕二仪之德，继三光之容，遂以慕容为氏。"《资治通鉴》胡三省注对此二说均加驳斥。后世学者认为慕容是鲜卑语"富"字之音译[②]。

曹魏初年，慕容廆（又作若洛廆、弈洛瓌）曾祖莫护跋率领部落向东南移动，到达沿海之滨的辽西郡。238 年（景初二年），从司马懿讨辽东公孙渊有功，被封为率义王。始居于棘城（三国时属昌黎郡，今辽宁省锦县或义县西北）之地。莫护跋二传至涉归（亦作弈洛韩），又迁居于辽东（治今辽宁省辽阳市）之地。284 年（太康五年），涉归死。次年，慕容廆继位，灭夫余。越年，攻辽东郡，失利，夫余王因晋军之助，得以复国。当时，宇文、段氏二部渐强，与慕容部常有冲突。慕容廆遂于 289 年（太康十年），遣使附晋，被封为鲜卑都督。并对段部"卑辞厚币以抚之"[③]，娶单于段阶之女为妻，结成联姻，生皝、仁、昭。又以辽东僻远，由辽东北部南下，迁居于徒何（徒河）之青山（今辽宁省义县东北）。初以游牧为业，倏往忽来，驰骋无定。

294 年（元康四年），徙居大棘城（即棘城、棘城），教以农桑，开始农业定居生活，学汉人法制。

永嘉（307—313）初，廆自称鲜卑大单于。西晋愍帝、东晋元帝均遣使封之为大将军、大单于、昌黎公、辽东公等[④]。廆表面上尊崇东晋，实则欲借尊王之名，行扩土之实。313 年（建兴元年），取得段氏徒何新城（即徒河城或屠河城，今辽宁省锦州市，其新城一说在旧宁远县附近）。319 年（太兴二年），打败围攻棘城的数十万宇文、段部及高句丽联军，尽得辽东之地，做了平州刺史。其疆域，位于段部之东，隔辽水（今大凌河）就是慕容部，相当于东汉时的辽东属国及其北徼，包括今辽宁省锦州市、义县、锦西县、阜新市及朝阳市等地。

慕容廆在位期间，比较突出的政绩是立侨郡县，安置汉人，注意劝课农桑，发展社会生产。慕容氏据有辽西之后，山东、河北部分汉族世家率领宗族、乡里、部曲、佃客一起投奔慕容氏，有的率众达数千家[⑤]。辽东一带原来地广人稀，只有 1 万多户，至公元 4 世纪初，人口增加 10 倍左右。慕容廆除了教民稼穑以外，并在江南求得桑种，在辽川发展养蚕业。对于投归的汉人，设置侨郡县进行统治。史称："时二京倾覆，幽冀沦陷。廆刑政修明、虚怀

---

① 《资治通鉴》卷八一，晋武帝太康二年，胡三省注云：此为"慕容部之始"。

② 白鸟库吉：《东胡民族考》；方壮猷《鲜卑语言考》（《燕京学报》第 8 期）。

③ 《晋书·慕容廆载记》卷一〇八，第 2804 页。

④ 《资治通鉴》卷八二，晋武帝太康十年。

⑤ 《晋书·慕容廆载记附高瞻传》卷一〇八，第 2812 页。

引纳，流亡士庶多襁负归之，廆乃立郡以统流人。冀州人为冀阳郡，豫州人为成周郡，青州人为营丘郡，并州人为唐国郡”。并选拔贤才，委以庶政，充当谋士，职居显要，引为宾友。并以“平原刘赞儒学该通，引为东库祭酒，其世子皝率领国胄束脩受业焉。廆览政之暇，亲临听之。于是路有颂声，礼让兴矣”[6]。说明慕容廆注意起用汉族士人，实行汉化，以适应日益向内地发展，建立封建政权的需要。后又进一步提出慎刑、选贤、重农、禁酒色、退便佞等，为其子孙进据中原打下了基础。

333 年（东晋咸和八年），慕容廆死后，第三子皝继立。337 年（咸康三年）称燕王，建宫殿，置百官，立王后、太子。次年，与后赵石虎订盟，击败段部。

341 年（七年），迁都龙城（今辽宁省朝阳市）。同年，燕军东伐高句丽，拔其都城丸都（今吉林省通化市东南）。

344 年（建元二年），以 2 万骑大败宇文乞得归，占领紫蒙川（今辽宁省朝阳市西北）。从而东灭高句丽，北并宇文部，开地 3000 里、益民 10 万户，成为东北地区的一个强国。

350 年（永和六年），皝子儁乘后赵内乱，率师分兵三路攻陷后赵幽州治蓟城（今北京市东南），遂迁都于蓟。八年，出兵伐冉魏擒冉闵，灭之，克邺城（今河北省临漳县西南）。称帝，建元天玺，徙都邺，并与东晋脱离了名义上的臣属关系。至此，黄河以南，淮汉以北，除关中为前秦所据外，北部中国尽入并燕之控制。

360 年（东晋升平四年），慕容儁卒，子　继位。　年幼，国事多委于太宰慕容恪。屡与东晋交战，363 年（建熙四年），遣军攻荥阳、长平，次年破许昌、汝南，败晋军于悬瓠（今河南省汝南县）。365 年（六年），取洛阳。次年，破鲁郡、高平。368 年（九年），以王公贵戚的荫户多于国有之户，国库空竭，用度不足，遂收荫户 20 余万，令归郡县。但由于统治集团内争不休，诸郡战乱纷起，前燕政治日益腐败，“人怀嗟怨，遂至奔亡”，“三军莫有斗志”[1]，国力日趋衰落。370 年（太和五年），为前秦符坚所败。慕容　以下所属诸州郡及各族部首领皆降于秦。凡得郡 157，户 246 万，口 999 万。符坚遂徙慕容　及其王公以下并鲜卑部民共 4 万多户于长安。后来有的远徙河西走廊一带。（太元九年）384 年，　乘弟泓及冲起兵之机，在城内密结鲜卑族党，欲在符坚参加　子婚礼时杀之。事泄，慕容　父子宗族以及城内外的鲜卑人不分男女老幼皆被杀。

淝水战后，前秦灭亡，北方又重陷于四分五裂之中。在黄河流域，今河北、山东及山西三省一带，原前燕旧境内，有鲜卑慕容氏先后建立的后燕、西燕和南燕。此外，还有鲜卑化的汉人冯跋在后燕迁都龙城后的基础上建立的北燕。

四、段部鲜卑的兴衰

段氏为东部鲜卑之一支。大概于东汉中叶由辽东西迁，分布在辽西一带，世为部落大人。曹魏末晋初势力渐盛，至公元 4 世纪初，成为东部鲜卑最强盛之部族，辖境西接渔阳（今北京市密云县西南），东界辽水。

段氏祖先的社会地位很低下。相传段就六眷（疾陆眷）的伯祖日陆眷初

---

[6] 同上书，第 2806 页。

[1] 《晋书·慕容　载记》卷一一一，第 2856 页。

因乱世被卖为渔阳乌桓大人库辱官家奴，后渔阳大饥，以劲健奉主命率人至辽西逐食，招纳亡叛在辽西各地的鲜卑人，其中还杂有乌桓人、匈奴人、汉人等，久之形成为段氏鲜卑集团，日趋强盛。日陆眷卒，弟乞珍代立。乞珍卒，子务勿尘（务目尘）嗣为段部首领。以辽西之阳乐（秦治今辽宁省义县西，三国魏移治河北省卢龙县东）、令支（治今河北省迁安县西）为中心向各地扩展。统胡汉之众 3 万余家，控弦可 4—5 万骑，称臣于西晋。（太安二年）303 年，以遣军助东海王司马越征讨有功，被幽州刺史王浚表荐封为辽西公。304 年（永兴元年），随王浚起兵攻皇太弟司马颖。310 年（永嘉四年），进为大单于，子段匹碑为左贤王。次年卒，由弟涉复辰扶立子就六眷嗣位。312 年（六年），石勒攻打襄州，就六眷受大司马王浚命，随都护王昌攻石勒于襄国（治今河北省邢台市），屡获胜。后以从弟段末彼（末杯或末柸）被俘，应石勒之请，结盟而还。313 年（建兴元年），因拒王浚之召，不遣军攻石勒，遭浚攻袭，大败浚所遣鲜卑拓跋猗卢军。其时，匹碑据蓟，领幽州刺史，长期与石勒、抗衡。316 年（建兴四年），并州刺史刘琨为石勒所逼奔蓟，依应碑，匹碑被封为渤海公。317 年（建武元年），与并州刺史刘琨等 180 人上表司马睿劝进。同年，匹碑推刘琨为大都督，招就六眷等共讨石勒，就六眷因恐匹砷独揽其功，拒出兵。318 年（太兴元年），就六眷卒，其叔涉复辰，以就六眷诸子年幼，自立，出兵拒匹c ，防其篡位。不久被段末波所杀，拥从叔羽麟据令支，而匹碑据蓟，分庭抗礼，段部分裂为二。羽麟与匹碑争战不已，并受东部慕容氏威胁，匹碑则南受石勒侵逼，321 年（太兴四年）降于勒。称幽州刺史，废羽鳞而自立为单于。325 年（太宁三年）卒后传段牙、段辽（一作护辽，日陆眷孙，曾被东晋封为骠骑大将军、幽州刺史、大单于、北平公），屡与宇文部、慕容部、后赵征战，势衰。

公元 4 世纪 20 年代，段部和慕容部在大凌河上游修筑了许多城堡进行多次拉锯战，长期相持不下。338 年（咸康四年），慕容皝与后赵石虎订盟，东西夹攻段部，慕容氏掠得了令支以北诸城。后赵石虎发舟师及步骑各 10 万，以伐段辽，攻下蓟城、渔阳等地，占领了段部都城令支，并徒段部的鲜卑、乌桓、汉人 2 万多户于雍、司、兖、豫四州之地[①]。段辽出奔密云山（今河北省承德市北武烈河上源诸山），为后赵军追击，继投慕容皝。次年，举兵反，被皝所杀，段氏鲜卑余众遂为燕所并。段辽弟兰（一说为郁兰，辽子），初奔宇文部，后为宇文归（宇文逸得归）执送于石虎（一说投奔石虎）[②]，虎“以所徙鲜卑五千人配之：使屯令支”[③]。兰卒，子龛继领其众。

350 年（永和六年），龛乘石氏内乱，率部落南徙，先至陈留（今河南省开封市东南陈留城），后南迁广固（今山东省益都县西北），自称齐王。次年，降东晋，被封为镇北将军、齐公。段部另一支末波子勤，原降后赵，被封为建义将军，亦乘石氏之亡，纠集鲜卑、胡羯得万余人，退保枉人山（在今山东省平原县），自称赵王，附于慕容儁。寻为冉闵所败，徒于绎幕（今山东省平原县西北），称尊号。（永和八年）352 年，慕容偏遣慕容恪击之，遂降前燕。

356 年（十二年），慕容恪进围广固，龛出降，次年，被杀，恪徙居其

[①] 《晋书·石季龙载记上》，卷一〇六，第 2767、2768 页。

[②] 同上书，第 2774 页。

[③] 《北史·徙何段就六眷传》卷九八，第 3270 页。

地的鲜卑、胡羯 3000 多户于蓟城。至此，段部作为古代民族、政治之实体不复存在。

段部自日陆眷兴起于辽西，至龛为前燕所灭。共历 4 世 11 主，大约经历 1 个世纪。其后裔在诸燕和北朝任官职者为数不少。

五、宇文氏的兴衰

宇文氏的世系出自匈奴。据《北史·匈奴宇文莫槐传》所载："匈奴宇文莫槐，出辽东塞外，其先，南匈奴之远属也，世为东部大人。其语与鲜卑颇异。人皆翦发而留其顶上，似为首饰，长过数寸则截短之。妇女被长襦及足，而无裳焉。秋收乌头为毒药，以射禽兽"。[④]过着以游牧为主，狩猎为辅的生活。

宇文氏始祖葛乌菟为匈奴苗裔，原居阴山。据《周书·文帝纪》载葛乌菟，"雄武多算略，鲜卑慕之，奉以为主，遂为十二部落，世为大人"。实际上，此时宇文部尚在阴山，不与鲜卑杂居，只能是被匈奴奉为主，遂统领匈奴十二部。

至于"宇文"一词的含义，众说不一。《周书·文帝纪》云："（葛乌菟之）后曰普回，狩得玉玺三，纽有文曰皇帝玺，普回心异之，以为天授。其俗谓天曰字，谓君曰文，因号宇文国，并以为氏。"是"字文"之意为"天君"。宋代邵恩：《姓解》斥为附会之说[①]。何承天《姓苑》则说："宇文氏出自炎帝，其后以尝草之功，鲜卑呼草为'俟汾'，遂号为'俟汾氏'，后世通称俟（侯）汾，盖音讹也。代为鲜卑单于。"[②]亦即"宇文"为"俟汾"之音讹，其意为"草"。

约公元 1 世纪，匈奴或西迁，或南下，余众 10 多万落，归附于辽东太守，散处于辽东、辽西塞外（东北长城障塞以外之地），与鲜卑部落杂居[③]。《周书·文帝纪》明云："普回子莫那（一说邮），自阴山南徙，始居辽西。"及徒居辽河东西以后，宇文氏始以匈奴酋长的身份统治鲜卑人，加入鲜卑部落联盟，逐渐鲜卑化，遂称鲜卑宇文氏。

东汉桓帝时（146—167 年），檀石槐分鲜卑为东、中、西三部，自右北平（治今河北省丰润县东南）至辽东接夫余秽貊 20 余邑为东部，宇文氏为东部大人。檀石槐军事联盟瓦解后，宇文氏自成一部。

293 年（晋元康三年），宇文莫槐因"虐用其民"[④]，为政残暴，被部下所杀，更立其弟普拨为大人。普拨死，子丘不勤（勤）立，娶拓跋绰（平帝）女为妻。丘不勤殆，子莫珪（避拓跋珪讳、改为廆）。莫珪遣弟屈云攻慕容廆，败归。又遣别部素延袭慕容廆于棘城，复败。时莫珪部众日强，自称单于，"塞外诸部咸畏惮之"[⑤]。疆域不断扩大，西起濡东（今河北省滦河县东），

[④] 《北史·匈奴宇文莫槐传》卷九八，第 3267 页。另见《魏书》卷四四《字文福传》、卷八一《字文忠之传》、《新唐书》卷七一《宰相世系表》等。

[①] （宋）宋邵恩：《姓解》卷一，字文氏条。

[②] 《资治通鉴》卷八一，晋武帝太康六年，胡三省往引。《新唐书》卷七一《宰相世系表》等兼载《周书》及何承天《姓苑》二说。

[③] 《三国志》卷三〇，第 837 页往引王沈《魏书》云："匈奴及北单于遁逃后，余种十余万落诣辽东杂处，皆自号鲜卑兵。"

[④] 《魏书》卷一〇三，《宇文莫槐传》，第 2304 页。

[⑤] 同上。

东至柳城（今辽宁省朝阳市）[6]，包括今西拉木伦河和老哈河一带。即今内蒙古的赤峰市、开鲁县、敖汉旗、喀喇沁旗、翁牛特旗以及巴林左右旗之地，均为宇文部领地。初建牙于紫蒙川（今辽宁省朝阳市西北）。

莫珪死，子逊昵延（似即悉独官）立[7]，曾于 298 年（元康八年），向拓跋部朝贡，取拓跋禄官长女为妻。自公元 2 世纪 20 年代开始，宇文部、段部、慕容部之间争夺愈演愈烈。

319 年（晋太兴二年），平州刺史崔毖自己认为是冀州望族，坐镇辽东，而北方士庶不归于己而归慕容廆，心颇不平，遂嗾使宇文部、段部及高句丽联合攻廆。逊昵延率数十万众攻打棘城，他自恃众多，而防备松懈，被慕容廆子翰偷袭其营，遂大败，部众多为廆所俘。

逊昵延死，字文乞得归（或作乞得龟）嗣立，依附后赵石勒。325 年（太宁三年），奉勒命，击辽东慕容廆。廆遣子皝出兵击之，乞得归屯保浇水（今西拉木伦河），皝又攻乞得归，乘胜长驱直入，占领柳城，“收资财亿计，徙部民数万户以归”[8]。333 年（咸和八年），乞得归为别部大人宇文逸豆归（又作宇文归，一说宇文泰先祖侯豆归）所逐，走死于外（一说被逸豆归所杀）。逸豆归自立。与慕容皝相攻，屡欲反攻柳城，并约辽西段部鲜卑南北夹击，皆未如愿。344 年（建元二年）燕以 2 万骑伐宇文部，乞得归遣南罗城大涉夜干（一作涉奕于）率精兵应战，大败。燕兵乘胜北追，占领宇文部的牙帐紫蒙川，乞得归远遁漠北，后奔高句丽（一说走死漠北）[1]，部众散亡。慕容皝悉收其畜产、资货，徙其部众 5000 余落（一说 5 万余落）于昌黎（今辽宁省义县）[2]。

从此，宇文部众大都归慕容氏统辖，后属北魏拓跋鲜卑，北魏末，宇文泰势盛，专政西魏，子孙取代西魏建立北周。

第三节 拓跋鲜卑的兴起及建国

拓跋鲜卑，应包括建立代、魏的拓跋部，建立南凉的河西鲜卑秃发部等，而习惯上往往仅指北部鲜卑。

一、拓跋鲜卑的发源地及迁徙

拓跋氏初是鲜卑地处最东北的一支，亦称别部鲜卑[3]。原居于额尔古纳河和大兴安岭北段，“统幽都之北，广漠之野，畜牧迁徙，射猎为业”[4]。

1980 年在鄂伦春自治旗阿里河镇西北 10 公里大兴安岭北段顶巅东侧的嘎仙洞中，发现了北魏太平真君四年，拓跋焘派李敞祭祖先时刊刻于石壁之上的祝文，全文 19 行，201 字，内容与《魏书·礼志》一所载大致相同。但

---

[6] 《热河志》卷五七，庾信《周上柱国齐王宪碑文》云，宇文氏于晋太康之世据有黄龙，即和龙、柳城。

[7] 《晋书》卷一〇八，《慕容廆载记》，第 2807 页以及《资治通鉴》卷九一，晋元帝太兴二年作“悉独官”。

[8] 《魏书·宇文莫槐传》卷一〇三，第 2305 页。

[1] 《北史·匈奴字文莫槐传》卷九八、第 3268 页。《资治通鉴》卷九七，晋康帝建元二年，说“逸豆归走死沙漠”。

[2] 《魏书》和《北史》之《宇文莫槐传》皆作“五千余落”，而《晋书·慕容皝载记》作“五万余落”，异。

[3] 杜佑：《通典》卷一九六，《边防典》十二，第 1063 页。

[4] 《魏书·序记》卷一，第 1 页。

在石刻祝文中则保留了“维太平真君四年癸未岁七月二十日天子臣焘使谒者仆射库六官、中书侍郎李敞、傅■”、“如闻旧墟爰在彼方”、“皇祖先可寒配”、“皇妣先可敦配”等文句[5]。证实了可汗、可敦出于鲜卑，柔然称可汗、可贺敦源于拓跋部，其后突厥、回纥、蒙古等的称呼略同。嘎仙洞石室祝文的发现，进一步证明了拓跋鲜卑的发祥地“大鲜卑山”就是在今阿里河附近的大兴安岭北段。

据《魏书·序纪》载，鲜卑之先“积六十七世”[6]，至拓跋氏远祖成帝毛时（约在公元前 2 世纪后期至 1 世纪前期左右，相当西汉武帝在位期间），为“远近所推，统国三十六，大姓九十九”。所谓“国”，当指氏族集团或部落；“大姓”，即指沃族或比氏族较小的家支。毛似是部落联盟的酋长，所称“皇帝”，为拓跋珪时追尊。毛下传五世而至宣帝拓跋推寅（约公元 1 世纪前期），正值东汉初年，北匈奴西迁，南匈奴保塞，拓跋鲜卑乘隙第一次南迁，至“大泽”，即今呼伦池（达赉湖）。由于地“方千余里，厥土昏冥沮洳（指沼泽地带），谋更南徙，未行而崩”[7]。今发现的呼伦贝尔盟陈巴尔虎旗完工和新巴尔虎右旗礼赉诺尔发现的古墓群[8],大约就是拓跋鲜卑南迁过程中的文化遗迹，表明拓跋鲜卑确在呼伦贝尔大草原居住过。当时拓跋鲜卑还过着“畜牧迁徙，射猎为业”的游牧生活，处于原始社会末期的部落联盟阶段。

推寅后又经六世，至献皇帝邻时，一方面“七分国人，使诸兄弟各摄领之，乃分其氏”，即纥骨氏、普氏、拔拔氏、达奚氏、伊娄氏、丘敦氏、俟亥氏，连同拓跋氏形成“鲜卑八国”，后邻又命叔父之胤为乙旃氏，疏属为车焜氏，形成帝室十姓；另一方面因呼伦池附近荒遐，不足以建都邑，再加上随着拓跋氏社会的发展，部落首领为掠夺财富，扩张势力，就必然向南扩展，遂准备第二次南移。由于年老体衰，乃以位授子圣武帝诘汾。诸汾遵命率众南迁，几经险阻，才到达匈奴故地，即今河套北部固阳阴山一带。这里水草丰美，树木繁茂，是牧猎的好场所，并接近了中原文化。由于两次迁徙策略“多出宣、献二帝，故人并号曰‘推寅’，盖俗云‘钻研’之义”[1]。第二推寅邻命其子诘汾统领部众南迁时，约在公元 160 至 170 年之后，即东汉桓、灵二帝之际，当时正是檀石槐部落联盟强盛时期。有学者认为率领族人第二次迁徒的推寅，即是东汉檀石槐统辖的西部大人中的日律推演或律推演，而有的学者则持否定态度，认为无论是时间、地点或事迹都不能将二者混为一谈[2]。

拓跋鲜卑进入匈奴故地后，与留居故地的匈奴融合。拓跋力微时，在 75 个异姓部落中，属于匈奴的就有贺赖氏、须卜氏、丘林氏、破六韩氏、宿六

---

[5] 米文平：《鲜卑石室的发现与初步研究》，《文物》1981 年第 2 期。

[6] 从成帝毛往上溯 67 世，若以每世 20 岁计，则毛之先祖可追溯至 1300 余年以前，即商前期。

[7] 《魏书·序纪》卷一，第 2 页。

[8] 内蒙古工作队：《札赉诺尔古墓群》，《文物》1961 年第 6 期、《考古》1961 年 12 期；《内蒙陈巴尔虎旗完工古墓清理简报》，《考古》1965 年第 6 期；宿白《东北、内蒙古地区的鲜卑遗迹》，载《文物》1977 年第 5 期。

[1] 《魏书·序纪》卷一，第 2 页。

[2] 黄烈：《中国古代民族史研究》第 277—278 页。

斤氏等[3]。匈奴部落加入拓跋鲜卑联盟后，与之杂居共处，相互通婚，逐渐被鲜卑化。据研究，“拓跋”的含义，乃是北人谓鲜卑父、胡（匈奴）母所生后代之意。《魏书·序纪》谈到力微是其父诘汾与匈奴故地之天女结合所生。实际上是给鲜卑与匈奴通婚抹上一层神秘的色彩。此后，有不少晋人和乌桓等部众也成为其“新民”。

始祖神元皇帝力微时（220—277 年），拓跋鲜卑开始了第三次迁徒。拓跋诘汾长子秃发匹孤率众从塞北迁居河西。“秃发”或即“拓跋”之异译。由于拓跋部众还梳着辫子，故当时人又称之为“索头”鲜卑或“索虏”[4]，以区别于剃去部分头发的其它鲜卑部。拓跋本支，从力微时起就游牧于上谷（治今河北省怀来县）以西，云中（今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东北）一带。由于受西部鲜卑大人蒲头的袭击，部众离散，力微投依于五原郡（治今内蒙古包头市西北）没鹿回部大人窦宾（纥豆陵宾）之下。与宾共攻西部，宾兵败失马，力微以已所乘骏马与之。宾感相助之恩，准其北居长川（今内蒙古兴和具一带）。经 10 余年经营，诸旧部民渐往归附。

248 年（曹魏正始九年），杀窦宾子，并其众，诸部大人悉款服，势力增强，控弦之士达 20 余万。258 年（甘露三年），力微在位第三十九年，从河套北部迁于汉定襄郡之盛乐（今内蒙古和林格尔县西北）。是年四月，举行祭天大典，诸部君主皆往助祭，唯白部大人观望不至，召而戮之，使远近震慑，相继归附。在由部落贵族和扈从武士操纵的部落大会上，拓跋部正式取得了部落联盟的领导权，力微也巩固了世袭的大酋长的地位。

同时，拓跋鲜卑在向西南发展过程中，对中原曹魏、西晋政权采取和好政策，亦是使拓跋鲜卑得以强盛的因素之一。力微与曹魏“聘问交市，往来不绝”[5]。曹魏赠给拓跋氏金币缯絮，岁以万计。

261 年（魏景元二年），力微还遣其子沙漠汗（文帝）至魏都洛阳“且观风土”，实为质子。接受汉人文化，穿着汉服，掌握弹丸等武艺。魏晋禅代，沙漠汗仍留质于晋，每次北归，晋均具礼护送。

二、代国兴亡及北魏的建立

从力微开始，拓跋部落这个民族共同体有了很大发展，蒙古草原各部落纷纷成为拓跋联盟的新成员。当时除了帝室十姓外，其它异姓诸部加入拓跋联盟的有 75 个（一说 68 姓）姓或部落成分。内入诸姓到北魏时，按照原来是否为部落大人和内入后的功绩，分化出穆、陆、贺、刘、楼、于、嵇、尉八姓，称为“勋臣八姓”。除本部外，四方诸部还有 35 姓（一说 32 姓）与拓跋部落经常发生朝贡关系，“凡此诸部，其渠长皆自统众”[1]，只是与拓跋保持岁时朝贡，即政治上交聘或从属，经济上交换的关系。后随着北魏势力强大，兼并的部落日益增多，大都逐渐转为内入诸姓，变成编户齐民。

至 295 年（晋元廉五年），力微少子禄官统部时，仿匈奴旧制，分国人为中、东、西三部。禄官自为大酋，居上谷之北，濡源（今河北省东北部滦河上源）之西，东接字文部，为东部；以力微长子沙漠汗之子猗■统领一部。

---

[3] 《魏书·官氏志》卷一一三，第 3007—3011 页。

[4] 《宋书·索虏传》卷九五，第 2312 页。《南齐书·魏虏传》卷五七，第 983 页有云：“被发左衽，故呼为索头。”

[5] 《魏书·序纪》卷一，第 4 页。

[1] 《魏书·官氏志》卷一一三，第 3013 页。

居代郡参合陂（今内蒙古凉县东北）北，为中部；以猗■弟猗卢统一部，居定襄之盛乐故城，为西部。禄官继承父业、与晋通好，社会较为安定，“财畜富贵，控弦骑士四十余万”[②]，牧地有所扩展。

298 年（元康八年），乘宇文莫廆子逊昵延朝贡之机，将长女嫁之，以示结好。

304 年（建武元年），应晋州刺史司马腾之请，与猗■率部破匈奴汉王刘渊于西河（今山西省离石县）、上党（今山西省黎城县南）。

307 年（永嘉元年）病卒，侄猗卢继位，总摄三部，成为塞北的一支强劲力量。

310 年（永嘉四年），猗卢遣侄郁律率骑 2 万、助晋并州刺史刘琨大败白部鲜卑及铁弗匈奴。猗卢因功受封为大单于、代公，并求晋割让陉岭（今山西省代县西北句注山）以北的马邑、阴馆、楼烦、繁畴、崞五县，其地东接代郡，西连西河、朔方，方数百里，乃徙 10 万户以充之[③]，疆域扩大，势力益炽。

312 年（六年），遣长子六修等为前锋，亲统 20 万众作为后继，击败匈奴汉国刘聪子粲于晋阳。

313 年（建兴元年），以盛乐为北都，修故平城（今山西省大同市东北）为南都，并于灅水之阳黄瓜堆筑新平城（小平城），令六修镇之，统领以晋人为多的南部。

315 年（三年），受晋封为代王，置官属，食代、常山二郡。316 年（四年），猗卢欲废长立幼，以少子延明为嗣，因与六修有隙，召征不至，遣军讨之失利，乃微服逃匿民间，寻为六修所弑。

拓跋郁律时（317—321 年），击败入侵之铁弗匈奴刘虎，以女嫁来附之虎从弟路孤。进而向北部草原发展，“西兼乌孙故地，东吞勿吉以西，控弦上马将有百万”[④]，士兵精强，雄于北方。拒绝前赵刘曜、后赵石勒的请和及东晋的封爵，而有“平南夏之意”[⑤]。又数传至拓跋什翼犍。什翼犍曾为质子在后赵历 10 年之久，汉化较深，学会了不少中原的典章制度。

338 年（东晋咸康四年），在繁畴（今山西省浑源县西南）北即代王位，年号建国，分国之半与弟孤。次年，“始置百官，分掌众职”[①]，用代郡汉人燕凤为长史，许谦为郎中令，其余官职及名号，多仿晋制。又制法律，定反逆、杀人、偷盗、乱伦之刑，史称“当死者，听其家献金马以赎；犯大逆者，亲族男女无少长皆斩；男女不以礼交皆死；民相杀者，听与死家马牛四十九头，及送葬器物以平之；无系讯连逮之坐；盗官物，一备五，私则备十。法令明白，百姓晏然”。[②]自此，代初具国家规模。 340 年（东晋咸康六年，代建国三年），定都于云中盛乐宫（今内蒙古和林格尔县西北）。翌年，又于盛东敌城南 8 里筑盛乐新城，逐渐开始农业生产。曾多次进攻高车、铁弗

[②] 《魏书·序纪》卷一，第 6 页。

[③] 《宋书·索虏传》卷九五，第 2321 页提到：“卢兄　有救腾之功，旧勋宜录，请移五县民于新兴，以其地处之。”知以五县空地，安置猗卢率领的部落民。

[④] 《魏书·序纪》卷一，第 9 页。

[⑤] 《魏书·序记》卷一，第 10 页。

[①] 《魏书·序记》卷一，第 12 页。

[②] 《魏书·刑罚志》卷一一一，第 2873 页。

匈奴刘卫辰等部，掠取奴隶和牧畜。“东自　貊，西及破洛那，莫不款附”[3]。当时实际控制疆域大致跨有今内蒙古自治区中部和山西省北部。

376 年（太元元年，建国三十九年），前秦苻坚应刘卫辰之请，发幽、冀、并三州兵 30 万，分数路会攻什翼犍，代国灭。

383 年淝水之战后，前秦政权倾覆，慕容垂称帝于中山，建立后燕。386 年（东晋太元十一年），什翼犍嫡孙、慕容垂外甥拓跋珪乘机召集旧部，在牛川（今内蒙古锡拉木林河、呼和浩特市东南）召开部落大会，并即代王位。同年四月，改称魏王，建元登国。

398 年（天兴元年），正式定国号为魏，史称北魏或后魏，迁都平城，改元天兴，即皇帝位，是为魏道武帝。

当时，北方形势极为复杂。北魏不仅面临柔然、高车、库莫奚以及后燕、西燕的威胁，而且还有企图拥立其叔窟咄的守旧势力。于是，拓跋珪首先击败窟咄，“悉收其众”[4]，翦除内患。继而向外扩展。

387 年（登国二年），拓跋珪率军大破其南边的独孤部，刘库仁之子刘显逃奔西燕。翌年，击败其东边西拉木伦河一带的库莫奚部，获杂畜十余万头；又破嫩江流域解如部，获男女、杂畜 10 余万。389 年（四年），攻高车部落大破之。翌年，袭击高车袁纥部，获生口、马、牛、羊 20 余万；又讨纥突邻、纥奚、豆陈、贺兰、叱奴等部。六年，西讨黜弗部，北征柔然。又破刘卫辰部，共获名马 30 余万匹，牛羊 400 余万头。拓跋珪不仅获得了大量土地、虏获了大批战马和牛羊，而且还收降了不少部落，成为塞外一大强国。395 年（十年），与慕容宝会战于参合陂，大破后燕军，俘获士卒 4—5 万，皆坑杀之。397 年（皇始二年），乘慕容垂新死，亲勒六军 40 余万，进兵中原，先后攻取晋阳、中山、邺等名城重镇，拥有黄河以北之地，隔河与东晋相峙。

至 423 年（泰常八年），拓跋珪孙、拓跋嗣子焘继位后，凭借鲜卑骁勇的骑兵，四出征伐。428 年（神　元年），俘夏主赫连氏，杀之，夏国灭。

436 年（太延二年），攻占龙城（今辽宁省朝阳市），北燕冯氏灭。439 年（五年），兵取凉州，俘北凉沮渠牧犍，收姑臧（今甘肃省武威市）城内户口 20 余万，及仓库珍宝无数。

442 年（太平真君三年），收服西凉李嵩之孙李宝。并屡次出兵击败柔然、高车，获戎马百万匹，部众数 10 万落；又遣将袭吐谷浑，使慕利延败走白兰（今青海省黄河源西北）。同时，还采取镇抚兼施的策略，使西域诸族及东北契丹等族遣使朝贡。遂完成统一北方大业，结束了十六国割据局面。继而 450 年（十一年），率军 10 万南下进攻刘宋，经略江淮，围悬瓠（今河南省汝南县），直抵瓜步（今江苏省六合县东南）。后遭宋军顽强抵抗，掠淮南 5 万余户而返，辖区扩至淮河以南，形成南北朝长期对峙的局面。疆域东北起辽西，西至新疆东部，南达秦岭、淮河，北抵蒙古草原。

三、道武帝、孝文帝等的改革及拓跋鲜卑社会制度和经济生活的变化

拓跋鲜卑在进入中原前，基本上处在早期家长奴隶制阶段，以游牧业为主，各部落民在一定牧场上进行游牧；部落民对于部落大人或渠帅交纳一定

---

[3] 《魏书·序纪》卷一，第 12 页。

[4] 《魏书·太祖纪》卷二，第 21 页。

的畜税及服兵役、徭役；八部和“内入诸部”的大人把一部分畜税再交给盟主。而四方诸部渠长与盟主则保持一种“岁时朝贡”的关系。至拓跋珪建立北魏后，逐渐向封建化过渡，并有相当一部分部落民开始了农业定居生活。

拓跋珪在建立北魏和进取中原过程中，采取一系列措施，以便适应中原地区的需要，并促进鲜卑的封建化和向农业定居过渡。

首先，拓跋珪注意延揽人才，吸收汉族士人，制定朝廷典章制度，按照周秦以降中原王朝的规模，建立北魏朝廷。在保存汉人原来的社会制度和采用汉人原有的租税制度的同时，拓跋氏与汉族世家豪强也逐渐相互交融结合。

其次，离散诸部，分土定居，变部落民为国家编户。拓跋珪在 386 年（登国元年）四月，改称魏王后，即下令“散诸部落，始同为编民”[①]，即解散原来参加联盟的四方或内入诸姓部落乃至帝室十姓部落，强迫各部落大人与其部民（牧民）脱离关系，使各部牧民不再成为各部大人的私属，而变成北魏国家的编户，分给土地，以从事农耕或进行定居牧放，不准随便迁徙。在击败后燕之后，于天兴初，第二次下令“离散诸部，分土定居，不听迁徙，其君长大人皆同编户”[②]，“悉令造籍”。并实行“计口受田”的办法，使其逐渐从事农业，转向定居。离散的部落民，仍设大夫或别帅管辖。至 457 年（高宗太安三年）正月，以诸部护军各为太守，编户齐民才告完成。孝文学时三长制和均田制的推行，进一步促使部落组织解体，有利于拓跋鲜卑与汉民族等错居杂处，共同成长壮大。

再次，实行“计口受田”，“劝课农桑”，扩大屯田，减轻租赋，并徙民以充实京师，发展农业生产。

拓跋珪卒后，拓跋嗣继位仍沿袭封建化的方针，注意简贤任能，劝课农桑。413 年（永兴五年），奚斤等破越勤信尼部落，徙 2 万余家而归，后将新降人置于大宁川（今河北省宣化县一带），给农器，计口受田。

北魏初期，经过“计口受田”及“离散诸部、分土定居”，农业已成为北魏的社会经济基础，但畜牧业仍占有重要地位，农业歉收时，还要靠畜牧业接济。国有牧场和私人枚场上的畜牧业都相当繁荣。除了八部牧民从事畜牧业外，还有被拓跋焘迁至漠南的高车、柔然降附之民，从事耕牧，岁致献贡；河西国有牧苑的牧子，养马 200 余万匹，驼骆 100 余万头，牛羊无数。此外，如契胡尔朱荣，在北秀容川（今山西省朔县西北一带）就有辽阔的私人牧场，“牛羊驼马，色别为群，谷量而已”，“朝廷每有征讨，辄献私马，兼备资粮，助裤军用”[③]。北魏对于畿内及郊甸的农民，采取了封建性的田租户调的剥削方式。对于从事畜牧业的各族牧民，也采取封建性的剥削方法，如 421 年（明元帝泰常六年）二月，“调民二十户输戎马一匹、大牛一头”。三月，“制六部民，羊满百口输戎马一匹”[①]。此外，还有一些力役之征，如筑城、建宫、造苑、运输、兵役等等皆是。

拓跋鲜卑所建立的北魏，经过近百年，至孝文帝元宏太和年间（471—490），在各族人民反抗斗争的冲击下，为了缓和各种社会矛盾，巩固北魏在

[①] 《魏书·官氏志》卷一一三，第 3014 页。

[②] 《魏书·贺讷传》卷八三，第 1812 页。

[③] 《魏书·尔朱荣传》卷七四，第 1644 页。

[①] 《魏书·太宗纪》卷三，第 61 页。

中原地区的统治，孝文帝及其祖母冯太后在代魏逐步汉化的基础上，大力改革，促进北魏进一步封建集权化，鲜卑人日益汉化。

第一，创颁“均田令”，改革租调力役制，初立三长制，推行百官俸给制，改定礼仪、官制、律令等，加速北魏在政治、经济上实现封建化进程。

485 年（太和九年），下诏计口分配空芜土地。凡男年十五以上受露田 40 亩，女 20 亩。奴婢同样受田，丁牛 1 头受田 30 亩，以 4 头为限，由于当时施行休耕法，授田一般是 2—3 倍。所授之田，不准买卖，年老免课及身亡，须还田于官。此外，初受田男子另给桑田 20 亩，作为世业，身终不还，可传子孙，不许买卖，但超过 20 亩者可卖其余，不足者可买，在缴纳麻布为“调”之地区，男授麻田 10 亩，女 5 亩，奴婢相同，年老身死，还田。新附民户，每 3 口加宅田 1 亩，奴婢 5 口 1 亩。桑田及宅地为世业、受田后不准迁徙。地方官按级给公田。均田制仅分配无主荒地，未触及地主原有土地。占有奴婢和耕牛的主人，还可按奴婢和牛数多得土地，与之相适应的田租户调制度规定一夫一妻之户，还可按奴婢和牛数多得土地。与之相适应的田租户调制度规定一夫一妻之户，岁出帛 1 匹，粟 2 石，还有力役，而有奴婢 8 人或耕牛 20 头，才缴纳同额租调[②]。因而均田制虽授给包括鲜卑人在内的各族农民以一定土地，但获益最多的是鲜卑贵族和中原的世家豪强。嗣后北齐、北周和隋唐皆沿此制，办法略有变更[③]。继而又颁行三长制，即五家立 1 邻长，五邻立 1 里长，五里立 1 党长，校比户口，造户籍。以强化县以下地方组织，更严密地控制人口，限制人民逃亡。同时也是为了检括荫户，与豪强争夺人口，扩大征调赋税的对象，以增加封建王朝的财政收入。

均田制、三长制、租调制三种制度先后颁行，是相辅相成的，通过均田制将包括鲜卑人在内的诸族人民编制于土地上从事生产；通过租调制来剥削农民的剩余产品；通过三长制来检查户口，催督租调。从而进一步打破了原来的氏族部落组织，加速鲜卑的汉化和封建化。再加上 483 年（太和八年），百官俸给制的推行，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官吏的贪赃在法，巧取豪夺。同时下诏放松对手工业者的控制，开创了中国历史上减轻手工业者人身束缚的先例，凡此种种，对北方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以及增加封建政府的财政收入方面都起了一定作用。

第二，迁都洛阳，更便于吸收汉族封建文化，与汉族地主阶级联合。

北魏原都于平城，地处偏北，为了避免柔然的直接攻袭，更好地与汉族地主联合，推行改革，加速封建化，以巩固北魏在中原的统治，孝文帝不顾部分鲜卑贵族的反对，493 年（太和十六年）秋，毅然定计迁都洛阳。次年，南徒洛阳。495 年（十九年），孝文帝又规定：“迁洛之民，死葬河南，不得还北，于是代人南迁者，悉为河南洛阳人。”[④]使南迁之人永远定居下来，断绝北还之念。但为了照顾旧贵恋土之情，“遂许冬则居南，夏便居北”[⑤]。

第三，禁鲜卑人着胡服、在朝廷上说鲜卑语，提倡改鲜卑姓为汉姓，定姓族，说汉语，著汉眼，鼓励鲜卑人与汉人通婚。至 495 年（太和十九年），

[②] 《册府元龟·邦计部·田制门》卷四九五；《魏书·高祖纪》卷七，及卷一一〇，《食货志》，第 2853—2855 页。

[③] 《隋书·食货志》卷二四，《旧唐书·食货志》卷四八，上，第 2088 页。

[④] 《魏书·高祖纪》卷七下，第 178 页。

[⑤] 《北史·常山王遵传附晖传》卷一五，第 571 页。

又令“不得以北俗之语言于朝廷，若有违者，免所居官”[1]。并云：“今欲断诸北语，一从正音（汉语）。年三十以上，习性已久，容或不可卒革；三十以下，见在朝廷之人，语言不听仍旧。若有故为，当降爵黜官。各宜深戒。如此渐习，风化可新。”[2]孝文帝还大力提倡著汉服。

在语言、衣冠汉化的同时，孝文帝下诏定姓族，改鲜卑复姓为汉姓。“拓跋”二字，据《魏书·序纪》所载，拓跋氏为黄帝之后裔，而“黄帝以土德王，北俗谓土为托，谓后为跋，故以为氏”。改拓跋氏为元氏，以继华夏正统自居。除帝室元氏及长孙、叔孙、奚氏等宗族诸姓及勋臣八姓（见前）之外，又根据各宗族祖宗的官位，分别列入姓或族，并为汉族豪强定姓族。主要目的是为了区别升降，以门第高低来品举人才，即所谓“班镜九流，清一朝轨”，以免“清浊同流，混齐一等”[3]。实际上，就是保证鲜卑贵族的政治地位，逐渐与汉族世家合流，使胡、汉统治者在门阀制度下，进一步消除隔阂，加强联合，并结成姻戚。通过婚姻关系，不仅双方在政治上休戚相关，利害与共，而且使胡、汉在血统上凝为一体，以共同支持北魏的封建政权。

如上所述，道武帝、孝文帝等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习俗等方面大力推行汉化，目的是为了使北魏政权进一步封建化，加强鲜卑贵族和汉族世家的融合，以巩固其统治。但通过均田制等的实施，对恢复和发展生产起了一定作用。各项汉化措施，客观上推动了鲜卑本身的发展，也促进鲜卑等族与汉族的融合。

四、北魏末年各民族大起义和东西魏、北齐、北周的更替

鲜卑拓跋氏进入中原后，经北魏太祖拓跋珪和孝文帝元宏采取一系列措施，由原始社会末期奴隶制初期（一说是家长奴役制），迅速向封建制飞跃，几经破坏的北方社会经济也逐渐走向恢复。但由于北魏统治和剥削仍很苛重，对境内少数民族的压迫也极残酷，征兵无度，往往将少数民族充当民族仇杀、争权夺利的牺牲品，阶级矛盾日益激化。北魏世宗（宣武帝元恪）以后，政治腐败，贵族官僚日益荒淫奢侈。宣武帝本人“好游骋苑囿”、“嬉戏无度”、“不亲视朝”。王公贵族腐化不堪，竟以豪侈相尚。“帝族王侯，外戚公主，擅山海之富，居川林之饶，争修园宅，互相竞夸”[4]。同时，广建佛寺、石窟更耗费大量人力物力，贵族世家为了满足其骄奢腐朽的生活，除了经营田业、盐铁、舟车、山泽之利外[5]，朝中权贵还卖官鬻爵，贿赂公行，“纳货用官，皆有定价”[6]。而州郡刺史、太守更是“聚敛无极”[7]，贪黩刻削人民，并用大斗长尺征调。再加上高利贷盘剥，均田制破坏，连年水旱饥荒，民不堪命，天下怨叛，从 499—521 年（太和末年至正光二年），20 余年间，起义或反抗竟达 26 次之多，至 524 年（正光五年），终于爆发了声势浩大的六镇起义。

北魏初都平城，为了拱卫京都，以抵御北方游牧民族柔然的威胁，拓跋

---

[1] 《魏书·高祖纪》卷七下，第 177 页。

[2] 《魏书·咸阳王禧传》卷二一，第 536 页；《北史·魏咸阳王禧传》卷一九。

[3] 《魏书·刘昶传》卷五九，第 1310、1311 页。

[4] 《洛阳伽蓝记·城西》卷四，第 206 页。

[5] 《魏书·咸阳王禧传》卷二一，第 537 页；卷九四，《刘腾传》，第 2028 页。

[6] 《北史·常山王遵传曾孙晖附传》卷一五，第 571 页。

[7] 《北史·河间公齐传孙志附传》卷一五，第 559 页。

焘时，“发司、幽、定、冀四州十万人筑畿上塞囿，起上谷，西至于河，广袤皆千里”[1]，并沿平城北边陆续设镇防守，自西向东有沃野（今内蒙古自治区五原县东）、怀朔（今内蒙古固阳县西南）、武川（今内蒙古武川县西南）、抚冥（今内蒙古四子王旗东南）、柔玄（今内蒙古兴和县西北）、怀荒（今河北省张北县北）六镇，此外还有御夷镇（今河北省赤城县北）及远在河套之西的高平（今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县）、薄骨律（今宁夏灵武县西南）等军事重镇。六镇镇民来源，大都是：鲜卑拓跋部族成员，被迁徙的汉族及其它各民族（如敕勒、吐谷浑、杂胡、江淮诸蛮等）和徙边的罪犯。因而，使留居北镇的鲜卑拓跋部成员的地位逐渐下降，“役同厮养，官婚班齿，致失清流”[2]。与迁洛的“本宗旧类”的“各各荣显”相比，他们丧失了特权，仕宦阻隔，被视同府户，为镇将奴役，“穷其力，薄其衣，用其工，节其食”[3]。六镇府户和中原鲜卑贵族间的矛盾，镇内将官、奸吏与士兵的矛盾日益激化。六镇府兵处于中原贵族官僚和本镇将吏的双重压迫下，于是揭竿而起，拉开了北魏末年各族人民大起义的序幕。

除六镇破六韩拔陵的起义，关陇莫折念生和万俟丑奴的起义，河北杜洛周、鲜于修礼和葛荣的起义，山东邢杲的起义，山西稽胡的起义外，其它各小股的起义，史不胜书。既有北边少数民族的部落起义、牧民起义，又有中原各地的汉族起义，其势如燎原之火，几乎燃遍整个中国北方，使北魏王朝的统治受到了强烈冲击，分崩离析。东西魏的分裂，北齐、北周的出现，可以说是这次大起义的直接或间接后果。

随着北魏政权的衰落，地方势力抬头，在关中以东，自尔朱荣于 530 年（永安三年）为魏孝武帝所杀后，继之而起的是鲜卑化的汉人高欢和在关中的尔朱氏旧部贺拔岳及宇文泰。高欢灭尔朱氏后，自居于晋阳，遥控洛阳政权，魏帝元脩不甘充当傀儡，与高欢矛盾激化。534 年（元熙三年），高欢调集 20 万大军，分道南下，七月，元脩放弃洛阳，率轻骑入关，投奔宇文泰。北魏 12 世，历 148 年而亡。高欢入洛阳，拥立元善见为帝（孝静帝），迁都邺城，史称东魏。是年冬末，宇文泰毒死元脩后，拥立元宝炬为帝，是为西魏文帝，史称西魏。

550 年，高欢子高洋废东魏，建立北齐。北齐鲜卑化风气极盛，鲜卑贵族在朝廷仍占重要地位。

西魏大权掌握在丞相字文泰手中。泰知人善任，崇尚儒术，明达政事，擅长方略[4]。历文帝、废帝、恭帝，执掌西魏军国实权 20 余年，其间，对外与东魏进行沙苑、洛阳、芒山等大战，并遣兵取蜀中，灭萧梁于江陵；对内重用关中汉人，依靠关陇地主集团支持，进行改革。西魏初，即命有司为二十四条新制，颁行之；后又采用苏绰制定的文案程式和计帐户籍之法，裁冗官，置屯田，而以苏绰所提《六条诏书》，即治心身、敦教化、尽地利、擢贤良、恤狱讼、均赋役为治国方针[5]，推行均田制和赋役制，发展关陇农业，

---

[1] 《魏书·世祖纪》卷四下，第 101 页。

[2] 《北齐书·魏兰根传》卷二三，第 330 页。

[3] 《魏书·袁翻传》卷六九，第 1539 页。

[4] 《周书·文帝纪》卷二，第 37 页。

[5] 《周书·苏绰传》卷二三，第 382—390 页。

减轻农民负担；设六官、定十八命、罢门资[6]，由朝廷任命刺史府官，以改革官吏制度，加强中央集权；并收编关陇豪族武装，与原来统辖的以鲜卑为主的军团合成二十四军，正式建立了由八柱国分掌禁旅的府兵制度[7]。府兵制是由兵牧合一的部落兵制发展而来的。初置十二军、以诸将分别统率，成员初大多为鲜卑人，后逐渐吸收关陇汉族豪强的地方武装，兵员日增，共组成二十四军，由六柱国分领，下设 12 大将军，24 开府，48 仪同，每 1 仪同领士兵 1000 人，六柱国合众 48000 人。军士由各级将领统率，另立户籍，与民户有别，平常牧耕，按规定自备弓刀，参加训练或作战，警昼巡夜。从而相对地提高士卒的身份地位，使六镇军人与关陇大族结合，形成关陇统治集团。从政治、经济、军事诸方面为宇文氏取代西魏，进而统一北方奠定了基础。

556 年（西魏恭帝三年）十月，宇文泰卒，第三子宇文觉继立。次年正月，逼恭帝逊位，觉称周天王，即帝位，史称北周。中经世宗明皇帝宇文毓，及至武帝宇文邕于 560 年（武成二年）即位后，广开言路，兼听纳谏，延揽人才。以武川镇将为核心，极力笼络关陇、山东、河东的汉族世家，加强中央集权。

572 年（天和七年），在诛杀专断国政的堂兄大家宰宇文护后，进行改革。首先，尊儒毁佛，以儒家为正宗，尊儒学为国学。搜集儒家经典，广求儒生，宣扬儒家“王道”、“德政”，以实现大一统。

537 年（建德二年）辨三教先后，以儒家为先，道教次之，佛教为后。

574 年（三年），针对寺院、僧侣日益增多的情况[1]，下诏禁佛、道二教，毁经像，罢沙门、道士，令还俗为民，纳税服役，“使民役稍稀，祖调年增，兵师日盛”[2]。其次，继续改进府兵制，罢中外府，大选诸军将帅，改军士为侍官，扩充府兵来源，广募汉族子弟等充之，除其县籍，归于兵籍，兵民分治，由皇帝直接控制，负有更番宿卫和作战御侮之责，并日益与均田制结合，由兵牧合一的部落兵向兵农合一的封建兵制转化。府兵达 20 万人左右，增加北周的军事力量。对外，周武帝北与突厥和亲，娶木杆可汗俟斤女为皇后，连兵伐齐。南与陈朝通好，约中分中国，使南陈进兵淮南，以牵制北齐。575 年（建德四年），亲率北周军 6 万攻拔河阴（今河南省孟津县东），围金墉（今河南省洛阳市东北）。翌年，攻克晋州，乘机进取晋阳。577 年（六年），攻邺，追俘北齐幼主于青州，灭北齐，统一北方，拥有黄河流域和长江上游广大领域。下诏统一度量衡，制定《刑书要简》，力行均田制，释放杂户、奴婢为良。进而欲“平突厥、定江南”[3]。578 年（宣政元年）三月，遣军攻甫陈，夺淮南之地，擒南陈大将吴明彻，俘斩 3 万余人。五月，总戎北伐突厥，至云阳宫（今陕西省淳化县西北甘泉山上）因病还，卒于途。后继者或昏庸或年幼，大权落入外戚杨坚之手，581 年（大定元年），杨坚取代北周，建立隋朝。

无论是东部鲜卑，还是拓跋鲜卑及西部鲜卑，经过魏晋南北朝与汉族等

---

[6] 《通典·选举典》卷一四，第 80 页。

[7] 参阅《通典·职官》卷二八，《周书·传论》卷一六。

[1] 北魏末年，有寺院 3 万余所，僧侣 200 多万。北齐时，寺院 4 万余所，僧侣 200 多万，北周寺院约万余，僧侣约 100 万。

[2] 《广弘明集》卷一〇，叙仕道林辩周武帝陈佛法诏。

[3] 《周书·武帝纪》卷六，第 37 页。

错居杂处和通婚，大多被同化于汉族。鲜卑慕容部在诸燕灭亡后，以散居形式融合到汉族和拓跋鲜卑中去。入隋、唐以后，拓跋鲜卑也最终完全被汉化。鲜卑等族的汉化，主要表现在少数民族统治者与汉族地主在政治上的进一步联合，崇尚儒学，采用汉制；内迁鲜卑诸部不同程度地发展了农业经济，社会生产水平逐渐接近汉族；鲜卑语与汉语同时并用，而且汉语成为诸部的通用语言；夷夏观念逐渐淡薄，“居民以官位相从，不依族类”[④]；生活习俗方面民族特点逐渐消失，通过杂居通婚，血统上溶为一体。

隋、唐以降，鲜卑作为政治和民族实体，虽已不复存在，但其后裔在两朝中均居于重要地位。隋、唐建国者杨、李二家是鲜卑化的汉人，其母、妻为汉化的鲜卑人[①]。至于两朝的文武达官显宦，鲜卑为数不在少数，位至宰相的就有 20 余人[②]，其他如尚书、侍郎、都督、刺史更是不胜枚举，其中有隋代筑造学家宇文恺、音韵学家陆法言、唐初名相长孙无忌、中唐文学家元结、诗人元稹，直至金末元初文学家元好问等人。无怪乎元代胡三省在《资治通鉴》注中讽刺坚持“夷夏之分”的人时说：“自隋以后，名称扬于时者，代北之子孙十居六七矣。氏族之辨，果何益哉？”说明鲜卑贵族入居中原后，逐渐汉化，后裔在政治、经济、文化诸方面都有所建树，对魏晋南北朝乃至隋唐历史的发展产生重要影响。

第四节 西部鲜卑

西部鲜卑主要指河西鲜卑、陇西鲜卑，一说还包括源出于慕容鲜卑的吐谷浑（见后文）。河西鲜卑是指魏晋南北朝时期活动于今甘肃省河西走廊（金城黄河之西），包括今青海省惶水流域的鲜卑诸部，其中秃发鲜卑最强大，其它可考的部落有乙弗鲜卑（亦称卑和虏）、契翰（契汗、唾契汗）、折掘、意云鲜卑、鲜卑思磐部、车盖鲜卑、麦田鲜卑、北山鲜卑等。陇西鲜卑专指活动于今甘肃省陇山、六盘山以西和黄河以东一带的鲜卑诸部，除以乞伏氏为首的部落联盟外，有史可稽的尚有鲜卑鹿结部、莫侯部、吐赖部、勃寒部、匹兰部、密贵部、裕苟部、提伦部、越质部、豆留畸部、叱豆浑部、叠掘部、悦大坚部、仆浑部及大兜国等。河西鲜卑和陇西鲜卑之名始见于西晋末十六国初，部众大都是曹魏时迁至雍、凉之间，散居于河西、陇右，南凉、西秦盛时统辖之，后归属于北魏，最终多被同化于汉族之中。

一、河西秃发鲜卑

（一）秃发鲜卑迁入河西及树机能的反晋斗争

秃发鲜卑为拓跋鲜卑的一支，始祖与北魏同源。秃发匹孤时率众自塞北迁入河西，故亦称河西鲜卑。

220 年（曹魏黄初元年），桔汾卒，次子元皇帝拓跋力微因母为“天女”，有神异，故得立为首领。而匹孤虽为长子不得继位，仅分得部分部众。由于争夺牧场等原因。约于 219—256 年间，由塞北阴山、河套一带，沿黄河两岸，顺贺兰山脉东麓南下，至河西、陇西以北，即今内蒙古自治区额济纳旗至宁

---

④ 《魏书·韩显宗传》卷六〇，第 1340 页。

① 如隋文帝独孤皇后、唐高祖窦皇后、太宗长孙皇后、睿宗窦皇后，皆鲜卑人，唐太宗李世民为窦皇后所生。

② 有窦氏、房氏、宇文氏、长孙氏、豆卢氏、源氏、元氏等。

夏回族自治区北部游牧。后于 256—263 年间（甘露元年至景元四年间），曹魏镇西将军邓艾都督陇右诸军事时，又迁秃发等部鲜卑数万人至河西陇右雍、凉二州之间，即今陕西省中部及甘肃省一带，最后聚居于河西走廊东部及青海湖以东，与汉、羌等族杂居共处。主要游牧地“东至麦田、牵屯，西至湿罗，南至浇河，北接大漠”[③]，即大致东起今甘肃省平凉县西北的牵屯山、靖远县北的麦田城，西至今青海湖东，南至今青海省贵德县，北接今腾格里沙漠、巴丹吉林沙漠。

秃发鲜卑自迁入雍、凉后，曹魏及西晋统治者以其与羌、胡相似，设“护羌校尉”监领之，各部仍自有部帅。但鲜卑等往往被征发为兵，或被掠沦为奴婢或佃客，同时还要缴纳赋税，使民族矛盾日益尖锐。西晋初，终于爆发了以秃发树机能为首的西北诸民族反晋斗争。

269 年（泰始五年），西晋为了镇压因灾荒而引起的骚乱，设置秦州，派遣“勇而无谋，强于自用”的胡烈担任秦州刺史，以镇抚河陇鲜卑。但胡烈一上任，即采取高压手段，致“失羌戎之和”[①]，成为爆发反晋斗争的导火线，秃发树机能为寿阗孙，寿阗卒后，继统其部众，活动于安定、陇西一带，史称其“壮果多谋略”[②]。

270 年（六年）六月起事后，率众击杀秦州刺史胡烈于万斛堆（今甘肃省皋兰县东北黄河北岸），又拒击尚书石鉴进讨之师。陇右、河西其它诸民族纷纷响应。

271 年（七年），联合北地胡攻金城，击杀凉州刺史牵弘于青山（今甘肃省环县西），后又败凉州刺史苏愉于金山（今甘肃省山丹县南）。及 275 年（泰始末至咸宁元年），秃发鲜卑的势力由凉州金城郡（治榆中县，今甘肃省榆中县西北黄河南岸）西北更向西发展。高昌以东的一些鲜卑部落也起而反抗晋朝统治。

279 年（咸宁五年），树机能攻破凉州，占据主要城镇，阻断西晋与河西之交通，西晋朝廷大震，遣威武太守马隆统军攻之。树机能部碎跋韩、且万能等率众万余落归降，马隆又“前后诛杀及降附者以万计”。是年十二月，隆遣归降的率善戎设骨能等与树机能大战，树机能终因寡不敌众，兵败被杀[③]。秃发部复降于西晋。

（二）秃发氏建立南凉及其盛衰

树机能反晋斗争虽然失败，但秃发鲜卑部落并没有因此而溃散。数传至秃发乌孤立，采取养民务农的经济政策，在政治上礼俊贤，修政刑，对外“循结邻好”，不事争战。十余年间，秃发部在后凉东南广武一带势力渐盛。

394 年（太元十九年，后凉麟嘉六年），后凉吕光“遣使署为假节冠军大将军、河西鲜卑大都统、广武县侯”[④]。次年，破乙弗、折掘等部，筑廉川堡（今青海省民和县西北）以居之。又陆续征服意云鲜卑等部。河西一带汉族豪门士族如广武人赵振等纷纷投奔乌孤，充当谋士，吕光见其日益壮大，遣使拜之为“广武郡公”。

[③] 《晋书·秃发乌孤载记》卷一二六，第 3141 页。

[①] 《晋书·陈赛传》卷三五，第 1036 页。

[②] 同上。

[③] 《晋书·秃发乌孤载记》卷一二六，第 3141 页。

[④] 同上。

396 年（太元二十一年），吕光即天王位，改国号为大凉，遣使拜乌孤为征南大将军、益州牧、左贤王。乌孤决意摆脱吕光控制，谢绝封爵。次年，自称大部督、大将军、大单于、西平王，年号太初，建立政权，以弟秃发利鹿孤为骠骑将军，傉檀为车骑将军。继而治兵广武，攻取金城，败吕光将军窦苟于街亭（今甘肃省永登县乌鞘岭）。398 年（太初二年），乘后凉衰弱，郭广麿、杨轨反吕氏之机，取得洪池岭南五郡（广武、西平、乐都、浇河、湟河）之地，改称武威王。399 年（三年），徙都乐都（今青海省乐都县），专力经营河湟地区，并以利鹿孤镇安夷（治今青海省化隆县南），傉檀镇西平（治今西宁市西），叔素渥镇湟河（今化隆县南），族人分镇各地，又量才叙用汉、夷各族豪门及“杰俊之士”，使南凉政权得以逐渐完善和巩固。

是年（399）八月，乌孤因酒醉坠马受伤死，弟利鹿孤即武威王位，迁都西平，并遣记室监鞠梁明聘于段业，进一步加强与北凉联盟，以对付后凉，南凉开始兴盛。次年正月，改元建和，遣傉檀败后凉兵于三堆（今大通河南），并进围其都城姑臧。401 年（建和二年），利鹿孤改称河西王[⑤]。同年三月，败后凉吕隆军，徙 2000 余户而还。后又遣兵攻北凉临松，虏 6000 余户、沮渠蒙逊遣质请和，始还所掠，召军返。十二月，南凉攻围后凉姑臧，又攻昌松郡，执后凉太守孟祎。

402 年（建和三年）三月，利鹿孤卒，弟傉檀立，更号为凉王，迁都乐都，改元弘昌，史称南凉。十月，傉檀攻后凉姑臧。十二月，后秦姚兴拜傉檀为车骑将军、广武公。

404 年（弘昌三年），因后秦势盛，傉檀去年号，称臣于后秦。

408 年（弘始十年），傉檀大败后秦军，复称凉王，改元嘉平，置百官。

414 年（嘉平七年），南凉连年不收，上下饥窘，傉檀率军西击乙弗鲜卑，留太子武台（虎台）守乐都。西秦乞伏炽磐乘机袭取乐都，俘武台等及百姓万余迁于枹罕（今甘肃省临夏市西南），傉檀降西秦，年终被毒死，南凉亡。共历 3 主，18 年。

（三）南凉亡后秃发鲜卑等的去向

南凉亡后，原秃发氏部人大部分为西秦所统治，后西秦为夏所灭，夏又亡于吐谷浑，西秦领域大部分入于吐谷浑，后又为北魏所占有。在陇西、河湟的乞伏、秃发鲜卑最终与北魏拓跋鲜卑同被汉化，至今在青海省西宁市还留存着秃发氏的后代[①]。

秃发鲜卑的另一部分贵族和部民则投归了河西的北凉。如傉檀弟、南凉湟河太守文支、傉檀兄子樊尼等。而傉檀子保周、破羌（即源贺）等在南凉亡后，亦投奔北凉。后北凉亡于北魏，在河西的秃发氏皆归北魏统治，北魏封保周为张掖王，破羌为西平公等。源氏一族在北魏地位显赫，后裔贺乾曜曾相唐玄宗[②]，已完全汉化，与汉官无别。

此外，《新唐书·吐蕃传上》载秃发樊尼后裔为吐蕃王族来源之一，云：“或曰南凉秃发利鹿孤之后，二子，曰樊尼（应为侄），曰傉檀（应为弟）。傉檀嗣，为乞佛（伏）炽盘（磐）所灭。樊尼挈残部臣沮渠蒙逊，以为临松太守。蒙逊灭，樊尼率兵西济河，逾积石，遂抚有群羌云。”或谓秃发樊尼

---

⑤ 同上。

① 《南凉王墓——小圆山》，载《青海日报》1983 年 6 月 14 日。

② 《新唐书·宰相世系表》卷七五，第 3362 页。

在北凉亡后，率部进入青海、甘南一带羌族聚居地，被同化于羌，形成党项中的拓跋氏。这些问题尚待进一步探究。

秃发鲜卑及其建立的南凉对河湟地区经济、文化的发展起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在利鹿孤和傉檀时，功课农桑，修筑和扩建城镇，使之成为河陇最为繁荣地区，从苑川至乐都、西平经扁都口至张掖的这段河西路的支线，曾招来了许多中外商人和僧人，在中亚陆路交通上起了一定作用。

二、陇西乞伏鲜卑

（一）乞伏鲜卑的来源和迁徙

乞伏鲜卑为陇西鲜卑最重要而又强大的一支，包括乞伏、斯引、出连、叱卢等部。原居于漠北，东汉中后期南迁至大阴山（今内蒙古自治区阴山山脉）。乞伏（如弗）部原为鲜卑人，其余三部中的叱卢部，即高车十二姓中的吐卢氏。乞伏鲜卑是鲜卑与高车融合后的鲜卑部落。原居于今贝加尔湖一带的丁零（南北朝时称高车），南下与鲜卑融合而成。西秦上层多有屋引氏、翟氏、叱卢氏等高车人可证。

乞伏等四部，南出大阴山后，住牧于河套北。265 年左右（泰始初），乞伏国仁五世祖祐邻（拓邻）时率 5000 户，又南迁至夏（或夏缘，今河套南），部众稍盛，约 5 万。由此向西迁至乞伏山，即今贺兰山东北抵黄河的银川一带[①]。后祐邻又率部向南迁徙，与居于高平川（今宁夏回族自治区清水河流域）的鲜卑鹿结部（有众 7 万余落）“迭相攻击”，鹿结败后，南奔略阳（今甘肃省秦安县东南）。于是祐邻等居高平川，势力渐盛。

祐邻曾孙述延在位时，相当于十六国初前赵雄据中原、张轨初有河西之际，北方群雄割据，使乞伏氏为首的部落联盟得以进一步发展。述延讨拥有 2 万余落的鲜卑莫侯部于苑川（今甘肃省兰州市东，城址在榆中县东北），后迁于土地肥沃的苑川，为“龙马之沃土”[②]。乞伏联盟增至 10 万余落，一落按 5 口计算，即有 50 余万人。同时，由于内部游牧经济的发展和受到邻近封建国家的影响，逐渐向国家政权过渡，建立了简单的官制。如述延“以叔父柯垤为师傅（相当于丞相），委以国政，斯引乌垤为左辅将军，镇蔡园川，出连高胡为右辅将军，镇至便川，叱卢那胡为率义将军。镇牵屯山”[③]。各部落首领分镇一方，而统主（联盟首领）则一直为乞伏氏世袭。

（二）乞伏氏建立西秦及其盛衰

以乞伏氏为首的部落联盟迁至苑川后，势力增强，据有苑川、勇士川（苑川东，今甘肃省榆中县大营川地区）、牵屯山（今甘肃省平凉市西北）一带。东晋咸和（326—334）年间，述延死，祁垤子傉大寒立。当时后赵势力已伸入秦陇，使乞伏傉大寒惧而北迁于麦田无孤山（今甘肃省靖远县北）。

傉大寒卒，子司繁立。前秦始皇（351—355）中迁于度坚山（今甘肃省靖远县西）。

371 年（建元七年），秦将王统来攻，司繁率 3 万骑拒统于苑川。统潜袭度坚山，部民 5 万落悉降于统。司繁归降于前秦苻坚，被封为南单于，留之长安[④]。又以司繁叔吐雷为勇士护军，抚其部众。至 373 年（建元九年），

[①] 据《元和郡县志》卷四，灵州保静县贺兰山条。

[②] 《水经注》卷二，河水。

[③] 《晋书·乞伏国仁载记》卷一二五，第 3114 页。

[④] 《太平御览·西秦录》卷二七；《晋书·乞伏国仁载记》卷一二五，第 3114 页。

苻坚令司繁回镇勇士川。次年，前秦击灭前凉张氏，占有河西、陇右。是年，司繁卒，子国仁立。乞伏国仁继承父业，仍为前秦镇西将军，借前秦之威，逐渐发展自己的势力。

383 年（建元十九年），苻坚一方面遣吕光征西域，另一方面又征集全国丁壮，南击东晋。以乞伏国仁为前将军，领先锋骑，淝水之战前夕，国仁叔步颓反于陇西，苻坚即遣国仁率军还击。国仁与其叔同谋，欲霸一方。不久，传来苻坚淝水大败的消息。国仁“招集诸部，有不附者，讨而并之，众至十余万”[5]。385 年（二十一年）九月，乞伏国仁即自称大都督、大将军、大单于、领秦、河二州牧，改元建义。并分其地置武城、武阳、安固、武始、汉阳、天水、略阳、■川、甘松、匡朋、白马、苑川十二郡，筑勇士城而都之[6]。

388 年（西秦建义四年），国仁卒，群臣以国仁子公府年幼，推国仁弟乾归为大都督、大将军、大单于、河南王。改元太初，“置百官，仿汉制”[7]，逐渐使用陇右一些汉族豪强。并由勇士城迁都至金城（今兰州市西北），连续出兵降服邻近诸部，“于是秦、凉、鲜卑、羌、胡多附乾归”[1]。疆域西至金城、苑川，东暨南安、平襄，北抵牵屯，南达枹罕。后枹罕虽为后凉吕光所夺，但西秦在东面的势力却有所发展。394 年（太初七年），遣凉州牧乞伏轲弹、秦州牧乞伏益州、立州将军越质诘归率 3 万骑，击败前秦和仇池氏陇西王杨定 4 万联军，杀杨定及苻崇，斩首 17000 级，使乾归“尽有陇西、巴西之地”[2]。十二月，乾归改河南王为秦王，史称西秦。中央置尚书省、门下省，进一步汉化。同时，保留大单于号，以便于统治境内众多其它民族；保存大将军号，便于掌握兵权[3]。后屡与后凉发生战争，并联络南凉秃发氏以抗击后凉。又出兵击败南边的吐谷浑视署。

400 年（西秦太初十三年）正月，乾归因所居金城南景门崩，还都苑川。五月，后秦姚兴与姚硕德统军 5 万，从南安峡（今甘肃省秦安县南）向西进攻西秦，乾归兵败，先降后凉，后南奔枹罕归后秦。西秦第一次灭国。至长安，姚兴署为“镇远将军、河州刺史、归义侯，复以其部众配之”[4]。次年，遣乾归还镇苑川。409 年（后秦弘治十一年）乾归以炽磐留守枹罕，自收众 3 万迁往度坚山（今甘肃省靖远县西），旋乘后秦内忧外患，逐渐衰弱之机，重新称秦王复国，改元更始，置百官，公卿以下皆复本职。西秦先后与后秦、南凉、吐谷浑发生争战，并在攻占后将其民众迁于苑川、枹罕一带，以充实劳动力和兵员。

412 年（更始四年）二月，乾归迁都谭郊（今甘肃省临夏市西北）。率骑 2 万败吐谷浑别统阿若干于赤水，又攻夺南凉三河郡。疆域东迄平襄、略阳，西至金城、白土，南抵层城、赤水，北达度坚山以北[5]。

---

[5] 《晋书·乞伏国仁载记》卷一二五，第 3114 页。

[6] 《晋书·乞伏国仁载记》卷一二五，第 3114 页；《资治通鉴》卷一〇六，晋孝武帝太元十年。

[7] 《晋书·乞伏国仁载记》卷一二五，第 3115 页。

[1] 《资治通鉴》卷一〇七，晋孝武帝太元十四年。

[2] 《晋书·乞伏国仁载记》卷一二五，第 3117 页。

[3] 《晋书·乞伏国仁载记》卷一二五，第 3118 页；《十六国春秋·西秦录》等。

[4] 《晋书·姚兴载记》卷一一七上，第 2981 页。

[5] 参阅洪亮吉：《十六国疆域志》卷一五，《西秦志》。

412 年（更始四年）六月，乾归及其子 10 余人为国仁子乞伏公府所杀。驻府苑川的炽磐即帅文武及 2 万余户迁都枹罕，并击败公府，于八月袭位，改元永康，自称大将军、河南王[6]。承父遗策，笼络陇右汉、羌等，重用汉族豪门、俊杰之士，巩固了政权。对外纵横捭阖，东征西讨，使西秦进入极盛时期。西秦的存在及兴盛，对于陇右地区经济、文化的发展以及各民族之间的融合，均具有重大意义。

414 年（永康三年），炽磐出兵灭南凉，复称秦王。继又逐北凉沮渠氏势力出湟水流域，并不时向河西进攻，掳掠人口。在南部多次击败树洛干，攻取■川，将势力伸入今四川省西部羌族之地，在东部扩展至上邦一带。

西秦的强盛并未能维持多久，内忧外患接踵而至，迅速走向衰亡。428 年（建弘九年），炽磐卒，太子慕末即位，改元永弘。

431 年（永弘四年），夏主赫连定杀乞伏慕末及其宗族 500 人，西秦亡。共历 4 主，47 年。

（三）西秦亡后乞伏鲜卑的去向

431 年（永弘四年），夏攻围南安（治今甘肃省陇西县东南），西秦王室乞伏慕末及宗族 500 余人出降，后均为赫连定所杀。还有一批乞伏族乞伏轲弹、乞伏千年等人投归北凉，跋跋、延祚等投归夏国，而昙达为羌人执送于夏。后夏国赫连定在渡黄河夺北凉河西之地时，为吐谷浑慕璝所灭，所率乞伏鲜卑等西秦降户及赫连部人皆为吐谷浑虏去。因而，乞伏鲜卑有一部分与吐谷浑融合，叶谷浑仆射就有乞伏触扳[1]。后北魏灭北凉，占有河西之地，并逐吐谷浑出陇右，尽有黄河以北之地，散处于河陇地区的乞伏鲜卑为北魏所统治。乞伏氏及出连氏、叱卢氏等，均成为北魏的“内入诸姓”和“四方诸姓”。

原西秦贵族有许多人在北朝政府中任职，如北魏并州刺史乞伏佛成龙、金城伯乞伏凤、泾州刺史乞伏悦、沙州刺史、宁国伯乞伏宝，还有第一领民酋长乞伏周、乞伏纂等；东魏有齐州长史乞伏锐；北齐有骡骑将军乞伏保达[2]；北周有大将军乞伏慧等。乞伏氏贵族在北魏时，籍贯大都改成金城或金城榆中、马邑等，与汉族士大夫、官僚无大区别。不论是在北朝作官为吏的上层，还是一般乞伏鲜卑人，后来大多被同化于汉族。

乞伏鲜卑及其建立的西秦，无论在对陇西地区经济和文化的发展上，还是在促进各民族之间相互交流和沟通中西陆路交通方面，均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在历史上乞伏鲜卑为建设和开发陇西地区作出了不可忽视的贡献。

第五节 吐谷浑

一、吐谷浑的族称、迁徙和建国

吐谷浑又称吐浑、退浑，是我国西北的古代民族之一。原为鲜卑慕容部的一支，先祖游牧于徒河青山（今辽宁省义县东北）。公元 3 世纪末至 4 世纪初，即晋太康四年至十年（283—289 年）左右，鲜卑单于涉归庶长子吐谷浑，因与以母贵继单于位的嫡弟若洛廆（慕容廆）不和以及开拓新牧场的需

---

[6] 《晋书·乞伏炽磐载记》卷一二五，第 3123 页；《十六国春秋辑补》卷八七，《西秦录》

[1] 《周书·吐谷浑传》卷五〇，第 913 页。一作乞伏触拔。

[2] 《陶斋藏石·乞伏保达墓志》。

要，率所部 1700 户从辽东慕容鲜卑中分离出来[③]，西迁到今内蒙古自治区阴山。

313 年（西晋永嘉末）左右，又从阴山南下，经河套南，度陇山，至陇西之地枹罕（今甘肃省临夏市）西北的罕■原[④]。以此为抿点，子孙相承，向南、北、西三面拓展，统治今甘肃省南部、四川省西北和青海省等地的氐、羌等族。

317 年（东晋建武元年），吐谷浑卒，长子吐延嗣位。329 年（咸和四年），吐延为昂城（今四川省阿坝境）羌酋姜聪所刺，临终时嘱长子叶延速保白兰（今青海省巴隆河流域布兰山，即柴达木盆地都兰县一带），以巩固其统治。叶延在沙州立总部，仿汉族帝王传统，以其祖吐谷浑之名为氏，“亦为国号”[⑤]。初步形成了一套简单的管理国家的政治机构。从此，“吐谷浑”由人名转为姓氏、族名乃至国名。由于地处黄河之南，其首领受大夏、刘宋等封为河南王，故又被称为河南国[⑥]。此外，西北诸民族又以“阿柴虏”或“阿赀虏”、“赀虏”等作为对吐谷浑部众的贱称。疆域东起洮水，西至白兰（今青海省都兰县、巴隆县一带），南抵昂城（今四川省阿坝境）、龙涸（今四川省松潘县），北达青海湖一带。最盛时辖地西至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若羌县、且末县；北隔祁连山，与河西走廊毗邻。后期的政治中心在伏俟城（今青海湖西 15 里，共和县铁卜卡古城）。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原为辽东鲜卑一支的吐谷浑逐渐与羌、氐、汉、匈奴、西域胡、高车等一些民族融合成为新的民族共同体。

二、吐谷浑的发展及与周邻诸民族之关系

在十六国、南北朝群雄割据、政权更迭的情况下，吐谷浑以数千之众立足于强悍的群羌之中，地贫力薄而能周旋于强国之间，延续整整 3 个世纪，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很重要的一点，就是与吐谷浑统治者善于利用各种矛盾，比较明智地处理与周邻诸民族的关系分不开的。

吐谷浑统治的地区，原是羌族聚居之地，氐、羌为其主要部众。吐谷浑八代主阿豺（阿柴、阿犲）（417—426 年在位）时，“兼并羌、氐，地方数千里，号为强国”[①]。慕璜时（426—436 年在位），“招集秦、凉亡业之人及羌、戎杂夷，众至五六百落，南通蜀汉、北交凉州、赫连，部众转盛”[②]。可见，羌、氐之向背，直接影响到吐谷浑的盛衰。吐谷浑统治者除用武力加以制服，驱使羌民为其耕牧外，对羌族上层还采取笼络手段，羌人在吐谷浑政权中，官至高位的为数不少，如司马薄洛邻、长史钟恶地、司马乞宿地等，均成为吐谷浑政权中的砥柱。吐谷浑统治者正是联合羌族上层稳定境内统治，进而不断发展与周边诸民族的关系。

从吐延建立政权六传至阿豺，为吐谷浑逐渐发展阶段。其时，北部先后建有前凉、前秦、后凉、西秦、南凉、北凉、夏等政权，虽比吐谷浑要强大，

---

③ 《宋书》、《魏书》、《北史》之《吐谷浑传》作七百户，异。

④ 《旧唐书·西戎·吐谷浑》卷一九八，第 5297—5301 页。

⑤ 《梁书·诸夷·河南传》卷五四，第 810 页。

⑥ 《宋书·吐谷浑传》卷九六，第 2372、2373 页。

① 《魏书·吐谷浑传》卷一〇一，第 2235 页。

② 《魏书·吐谷浑传》卷一〇一，中云“五、六百落”，似指五、六百部落而言，或“百”为“万”之讹，亦未可知。

但由于彼此之间争战不休，既无力吞并吐谷浑，又不甘于坐视吐谷浑壮大。其中西秦、后凉与吐谷浑邻近，曾向南扩张，占据了一些原属吐谷浑控制的浇西、涨川、甘松等郡。而吐谷浑根据自身的情况，除对西秦来攻作必要的回击外，采取了周旋于各对立政权之间，与各方都保持政治、经济交往的策略，以求自己的生存与发展。

371 年（晋咸安元年，前秦建元七年），由于前秦势力向西发展，前燕灭亡，仇池降附，吐谷浑碎奚恐殃及己身，因而遣使献马 5000 匹、金银 500 斤于苻坚，坚封之为安远将军、■川侯[③]。当时对吐谷浑威胁最大的是西秦，为了确保北境的安宁，碎奚子视连在位时（376—390 年），被迫向西秦称臣纳贡。此时吐谷浑的政治中心已由■川（今甘肃省甫西倾山东北）西移至沙州（今青海省贵德、贵南两县一带）。西秦一方面多次遣兵击败吐谷浑，限制其向北面发展；另一方面又对吐谷浑统治者封王赐爵，“拜视连沙州牧、白兰王”[④]，以示笼络。吐谷浑对西秦时而称臣纳贡，时而兵戎相见。

视连死后，子视署继位。史称视署“性英果，有雄略”，大力吸收汉文化，“司马、博士皆用儒生”[⑤]。拒绝西秦乞伏乾归遣使封其为“使持节、都督龙涸已西诸军事、沙州牧、白兰王”的称号。398 年（东晋隆安二年），为乞伏益州率军所败，退保白兰，遣使认罪，以子宕岂为质，乾归妻以宗女。

400 年（隆安四年），视黑卒，弟乌纥提继立。

405 年（义熙元年），为乾归所败，亡走南凉，死。视署子树洛干立，少年英武，率残部数千家保于莫河川（地在今甘肃省西倾山东北），“自称大都督、车骑大将军、大单于、吐谷浑王。化行所部，众庶乐业，号为戊寅可汗，沙■杂种莫不归附”[①]。不仅从西秦手中收得■川之地，而且击败南凉太子秃发虎台（武台），夺回浇河重地。

417 年。义熙十三年），乞伏炽磐率军大败树洛干及其弟阿豺，树洛干退保白兰，愤而发疾卒。

阿豺继立，自号骠骑将军、沙州刺史[②]。并乘西秦与北凉不断战争之机，夺回沙州、浇河旧地，继而向西北扩展到弱水（今甘肃省张掖河）南，向南扩展至龙涸、平康（今四川省黑水县芦苑镇北）。

419 年（东晋元熙元年），乞伏炽磐遣军击败弱水南吐谷浑别部觅地，阿豺遂于 421 年（永初二年），遣使降于西秦。为了抵抗来自北边西秦的威胁，遣使至刘宋，欲联宋抗秦。426 年（北魏始光三年）阿豺病卒，从弟慕璜立，与北凉卢水胡沮渠蒙逊、夏国铁弗匈奴赫连定及刘宋联合，共同以抗西秦。

431 年（神　四年），赫连定灭西秦，旋为慕璜击溃被擒。通过一系列争战，吐谷浑不仅占有西秦大部分故地，大大扩展了统治区域，东北达陇西一带，拥有沙州全部，河州、秦州大部分及凉州的一小部分，而且还获得了西秦、夏两国的大量人口和财物，乞伏氏、赫连氏后成为吐谷浑统治集团的组成部分。从而进入强盛时期，并与南北朝建立了密切联系，遣使往来，接

---

③ 《晋书·苻坚载记》卷一一三，第 113 页。

④ 《晋书·吐谷浑传》卷九七，第 2540 页。

⑤ 《通典·吐谷浑》卷一九〇，第 1021 页。

① 《晋书·吐谷浑传》卷九七，第 2541 页。

② 《北史·吐谷浑传》卷九六，第 3180 页。

受封爵，进行经济文化交流。

中经慕利延、拾寅、度易侯，至伏连筹时（490—529 年），成为吐谷浑鼎盛时期。史称：“伏连筹内修职贡，外并戎狄，塞表之中，号为强富。准拟天朝、树置官司，称制诸国，以自夸大。”[3]吐谷浑的势力西达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东部，控制了鄯善、且末一带[4]。疆域：“东至垒（叠）川，西邻于阗，北接高昌，东北通秦岭，方千余里”[5]。

吐谷浑除与南北朝遣使往还外，由于地处中西交通要道，与柔然与西域诸民族也发生密切联系。在南北对峙的情况下，柔然与西域诸民族正是经青海路[6]、河南道[7]与南朝交往的。吐谷浑充当了中亚陆路交通的中介人、向导和翻译，为丝绸之路的畅通、东西经济文化交流作出了贡献，同时也促进了本民族自身的发展。

三、隋唐及其以后的吐谷浑

吐谷浑自伏连筹卒后，汗位更迭频繁。591 年（隋开皇十一年），夸吕死，子世伏立。596 年（十六年），娶隋宗室女光化公主。次年，吐谷浑国内大乱，国人杀世伏，立其弟伏允为可汗，依“兄死妻嫂”之俗，仍尚光化公主。隋炀帝继位后，曾两次征讨吐谷浑，伏允逃往党项。隋军占领吐谷浑领地，吐谷浑政权暂亡。隋在吐谷浑地区设河源、西海、鄯善、且末四郡，发天下轻罪徒居之，大兴屯田。大业末，伏允乘隋内乱尽复故土，并对突厥表示名义上的臣属关系。

从 619 年（武德二年）至 634 年（贞观八年），吐谷浑与唐朝：一方面不断遣使至长安，交往密切，并在承风戍（今青海省贵德县北千户庄一带）等地互市[8]；另一方面又乘唐政权初立之机，频繁扰犯唐西边。635 年（贞观九年），伏允被唐将李靖击败，西奔至突伦碛（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且末县与于阗县之间），为左右所杀[1]。从此，吐谷浑分成东西两部：西部以鄯善为中心，由伏允次子达延芒波结率领，后降附吐蕃；东部由伏允长子慕容顺继位[2]，居伏俟城，杀权臣天柱王，降唐。唐以其为西平郡王，趉胡吕乌甘豆可汗，旋为部下所杀。唐又抚顺子诺曷钵为河源郡王、乌地也拔勒（勤）豆可汗[3]，从此，吐谷浑用唐历，奉唐国号，并遣子弟入侍，成为唐属国，637 年（十一年），诺曷钵向唐献牛羊 15000 头，640 年（十四年），唐大宗以宗室女弘化公主妻诺曷钵，双方结成甥舅之国。后唐高宗封之为驸马都尉。

---

[3] 《魏书·吐谷浑传》卷一〇一，第 2239 页。

[4] 参阅《魏书·吐谷浑传》卷一〇一，第 2241 页及杨街之：《洛阳伽蓝记》卷五。

[5] 《梁书·河南传》卷五四，第 810 页。此秦岭大致指岷山。

[6] 青海路，是由青海经柴达木盆地通西域之路，大致可分为三条路线，兹从略。

[7] 河南道，对柔然而言，即从居延海或蒙古草原南下，经酒泉或张掖，至吐谷浑所据河南的浇河，沿西倾山北麓至 龙涸，顺岷江而下入蜀。

[8] 《册府元龟》卷九九九，《外臣部·互市》条。

[1] 《新唐书·吐谷浑传》卷二二一上，第 6226 页，云伏允“自经死”。

[2] 王忠：《新唐书吐蕃传笺证》；范文澜：《中国通史》第四册等。但据王尧等译注：《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民族出版 社第 207—208 页中考证，达延芒波结应译作达延莽布支，系吐蕃大论，而非吐谷浑王子。

[3] 《唐大诏令集》卷一二九，《宥吐谷浑制》，按勒豆，依武威南咀喇嘛湾出土的《慕容忠墓志》应作“勤豆”。

吐蕃兴起后，向甘、青地区扩张。

633 年（唐龙朔三年），吐谷浑大臣素和贵叛归吐蕃，吐蕃举兵灭吐谷浑，诺曷钵率领残部投唐凉州。但仍有一部分吐谷浑人留居故地，为吐蕃所灭，成为吐蕃属国，须入贡纳税[④]。666 年（乾封元年），唐封诺曷钵为青海国王。

672 年（咸亨三年），徙其众于灵州，置安乐州，以诺曷钵为刺史。子孙仍世袭青海国王之号，直至贞元（785—804 年）时而亡。

唐肃宗（756—762 年）时，吐蕃占据安乐等州，吐谷浑再迁往朔方（治今内蒙古自治区乌审旗南白城子）和河东（治今山西省蒲县），部众分散，被称作吐浑、退浑。9 世纪中叶，吐蕃崩溃后，吐谷浑人居住在湟水和大通河流域，依险屯聚自保。五代时，吐谷浑族主要集中在青海、甘肃河西、黄河河套南北、山西等地。曾附属于沙陀李氏、后晋石氏。天福初，契丹得燕云十六州后，吐谷浑人附属于契丹，辽设有吐谷浑国王府[⑤]，并有退欲德、白可久等属部，还多次下令，禁止境内吐谷浑部鬻马于北宋、西夏。12 世纪后，部分河东吐谷浑人返回甘、青故地，与湟水流域之吐谷浑人会聚。后多融合于汉族或其它民族之中。元朝时，吐谷浑一名不见于史，而故地出现有西宁州土人，一说与今天土族有渊源关系。

四、吐谷浑的社会经济和文化习俗

（一）政治制度

吐谷浑西迁青海后，逐步确定了部落酋长世袭制，酋长称可汗，有时也称大单于。吐谷浑首领可汗早在西迁前就已出现。据《魏书·吐谷浑传》载，吐谷浑从辽东向西迁阴山之时，慕容廆遣长史乙那楼等追其返回。乙那楼称吐谷浑为“可汗”，“可汗”乃“官家”或一个部落酋长之意[⑥]。传至树洛干时称“戊寅可汗”，即指部落酋长而言。及至夸吕称可汗，也许受柔然等影响[⑦]，可汗为最高首领之称，可汗妻称“恪尊”（音同可敦，皇后）。可汗以下，设丞相、王、公、仆射、尚书、侍郎、郎中、别驾等官。可汗直接统辖青海湖地区；其余各地由可汗分封的子弟或其它诸族首领管理。吐谷浑军队编制和其它游牧民族相同，与部落氏族紧密相连，战士平时放牧牲畜，为部落民；一旦战事发生或戍卫需要，上马为战士。其“兵器有弓、刀、甲、矟”[①]。

吐谷浑的刑罚简略，杀人及盗马者死，其余则征物以赎罪，也有处罚杖刑的。判死刑者，以毡蒙头，从高处用石击死[②]。盗马者与杀人者同判死刑，吐谷浑对马匹的重视，也说明吐谷浑私有财产（主要是牲畜）已有较大发展，受到法律保护。国家也征收赋税，史称“国无常赋，须则税富室、商人充用焉”[③]。即需要时向富室、商人抽税，以充国用。

（二）社会经济

---

④ 王尧等译注：《郭煌本吐蕃历史文书》第 140 页。

⑤ 《辽史·百官志》卷四六，第 758 页。

⑥ 《宋书·鲜卑吐谷浑传》卷九六，第 2390 页。

⑦ 《魏书·蠕蠕传》卷一〇三，第 2291 页。

① 《北史·吐谷浑传》卷九六，第 3186 页。

② 《魏书·吐谷浑传》卷一〇 一，第 2240 页。

③ 同上。

吐谷浑初期，过的是游牧生活。《南齐书·河南传》称“多畜，逐水草，无城郭。后稍为宫室，而人民犹以毡庐百子帐为行屋”。《晋书·吐谷浑传》亦称吵谷浑子孙“据有西零已西甘松之界，极乎白兰数千里。然有城郭而不居，随逐水草，庐帐为屋，以肉酪为粮”。后期拾寅时，“乃用书契，起城池，筑宫殿，其小王并立宅”[④]。吐谷浑先后所筑的城郭有西强城、浇河城、曼头城、洪和城、伏俟城、吐谷浑城、树敦城、贺真城、鸣鹤城、镇念城、三角城等。其中伏俟城为吐谷浑都城，遗址在今青海省共和县境内铁卜卡古城。吐谷浑统治者在其辖区内还下令开辟道路，建筑桥梁，《沙州记》载：“吐谷浑于河（黄河）上作桥，谓之河厉。长百五十步，两岸垒石作基阶，节节相次，大木从横，更镇压，两边俱平，相去三丈，并大材以板横次之，施钩栏，甚严饰。桥在清水川东。”[⑤]历史上著名的河厉桥，一说即大母桥，在临津城附近，过河即白土城（今青海省化隆回族自治县东南），处于南北、东西交通要冲。

吐谷浑地处青海高原，对发展畜牧业而言，自然条件不如北方的蒙古草原，但吐谷浑人善于利用河川、湖泊周围和山谷等地带，从事畜牧业生产。马、牦牛、羊、驼数量很多。养马业尤为发达，良马中有“龙种”马、“青海骢”、蜀马，曾大量输入内地。青海骢产于青海湖一带，系以中亚波斯的马种与当地的种马交配而成。“土出犛牛、马、骡，多鹦鹉”，亦产蜀马，体小，耐高寒，善走山地。吐谷浑经常向北魏贡献牦牛和蜀马。“众好射猎，以肉酪为粮”[⑥]。

吐谷浑虽以畜牧业为主，但仍兼营农业。史称：“亦知种田，有大麦、粟、豆。然其北界气候多寒，唯得芜菁、大麦，故其俗贫多富少。”[⑦]主要依靠河湟地区羌民及汉人兼营农业，尤以土地肥美的浇河一带农业较发达。洪和郡（治今甘肃省临潭县东新城）民俗“食麦衣皮”[⑧]，与其它吐谷浑地区以“肉酪为粮”不同。说明农业在洪和等地区有相当发展。

吐谷浑的手工业较为发达，主要有采掘、冶炼、制造兵器及金银制作等。史称吐谷浑“饶铜、铁、朱砂”[⑨]，白兰山“土出黄金、铜、铁”[⑩]。冶炼工业比较发达。吐谷浑曾向北周“献犀甲、铁铠”[①]，向南梁“献金装马脑钟二口”等等[②]。金银器皿有一部分来自西城，也有一部分可能为吐谷浑人自己制作。

吐谷浑地处中西陆路交通要道，商业甚为发达。商队曾东至长江和黄河下游，西达波斯，南抵吐蕃、天竺。

（三）风俗与文化

关于吐谷浑的风俗习惯，《魏书》、《北史》、《宋书》、《周书》、

---

④ 《梁书·河南传》卷五四，第 810 页。

⑤ 《水经注·河水》卷二，引段国《沙州记》。

⑥ 《魏书·吐谷浑传》卷一〇一，第 2240 页。

⑦ 《北史·吐谷浑传》眷九六，第 3186 页。

⑧ 《周书·刘璠传》眷四二，第 764 页。

⑨ 《魏书·吐谷浑传》卷一〇一，第 2240 页。

⑩ 《宋书·鲜卑吐谷浑传》卷九六，第 2373 页。

① 《周书·武帝纪上》卷五，第 65 页。

② 《梁书·河南传》卷五四，第 810 页。

《南齐书》、《梁书》有关的传记略同。

服饰《魏书·吐谷浑传》称："丈夫衣服略同于华夏，多以罗幂为冠，亦以缯为帽"。即男子"通服长裙"[③]、"著小袖，小口袴，大头长裙帽"[④]，与北方汉族"长帽短靴，合袴袄子"略同[⑤]。罗幂，是加在帽上遮住脸容的幂面，骑马可避风沙。《魏书·吐谷浑传》还特别提及可汗的服饰，称"夸吕椎髻毦珠，以皂为帽，坐金狮子床"，即将头发挽于顶上成椎形，戴黑色帽。

吐谷浑妇女一般着"裙襦"，与内地汉族妇女相似。但发式上有所不同，史称"妇人皆贯珠贝，束发，以多为贵"[⑥]，束发，即辫发。或云"披发为辫"，"以金花为首饰，辫发索后，缀以珠贝"。可汗妻恪尊（可敦）则"衣织成裙，披锦大袍，辫发于后，首戴金花冠"[⑦]。具有北方游牧民族妇女穿戴之遗风。

婚姻史称"富家厚出聘财，贫人窃女而去"。说明吐谷浑内部贫富分化已很显著，但仍留有原始抢婚之遗俗。同时盛行收继婚，即"父卒，妻其庶母；兄亡，妻其诸嫂"[⑧]）视署死后，弟乌纥堤娶兄妻念氏，世伏死，弟伏允依俗继尚隋光化公主等等即是明证。

丧葬吐谷浑人死后，"皆埋殡"，即行土葬，"丧有服制，葬讫而除"[⑨]。与鲜卑旧俗大致相同。

语言文字吏称吐谷浑"颇识文字"，或"颇识书记"，"乃用书契"等等[⑧]。文字很可能是指汉文，故北魏杨街之《洛阳伽蓝记》卷五指出："其国有文字，况同魏。"《南齐书·河南传》载拾寅子易度侯，"好星文，尝求星书，朝议不给"。可见吐谷浑上层精通汉族语言文字，一般部众则通用鲜卑语。由于吐谷浑组成族属较复杂，境内既有属阿尔泰语系蒙古语族及突厥语族，又有汉藏语系羌藏语族及印欧语系伊朗语族。不少吐谷浑人兼通汉语、嚈哒语和鲜卑语。见于史册的鲜卑语有可汗、恪尊、阿干（兄）、处（是）、莫贺（父）、五期（王）等。

音乐与游牧经济及善于养马有联系，音乐大都是"马上之声"。隋唐所谓"北狄乐"中，就有吐谷浑的"马上乐"，归鼓吹署所辖。唐时"存者五十三章，其名目可解者六章：慕容可汗、吐谷浑、部落稽、矩鹿公主、白净王太子、企喻也"[书]。说明隋唐鼓乐中有吐谷浑一部，原为十六国以来的鲜卑歌。其马上乐传入内地，吐谷浑之舞马，也开了唐玄宗训练舞马的先河。

宗教信仰吐谷浑人初崇尚原始巫术，遇事占卜，祭把山川、日月。至慕利延后期，受周围诸民族影响，逐渐信奉佛教。世子琼对从西域返回的高僧慧览极为敬崇，"遣使并资财，令于蜀（成都）立左军寺。览即居之"[⑨]。拾

[③] 《晋书·吐谷浑传》卷九七，第 2538 页。

[④] 《梁书·河南传》卷五四，第 810 页。

[⑤] 《旧唐书·舆服志》卷四五，第 1951 页。

[⑥] 《魏书·吐谷浑传》卷一〇一，第 2240 页。

[⑦] 《梁书·河南传》卷五四，第 810 页。

[⑧] 吐谷浑传》卷九七，第 2538 页。

[⑨] 吐谷浑传》卷一〇一，第 2240 页。

[⑧] 《旧唐书·吐谷浑传》卷一九八，第 5297 页。

[书] 吐谷浑传》卷一九八，第 5297 页。

[⑨] 《旧唐书·吐谷浑传》卷一九八，第 5297 页。

寅时，“国内有佛法”。514 年（梁天监十三年），“表于益州（今成都市），立九层佛寺，诏许焉”[⑩]。540 年（大同六年），夸吕可汗又遣使至梁，“求释迦像并经论十四条，敕付像并制旨涅梁、般若、金光明讲疏一百三卷”[①]。说明佛教传入除西域一路外，尚有南朝佛法的传入。

[⑩] 《旧唐书·吐谷浑传》卷一九八，第 5297 页；另见《梁书·河南传》、《晋书·吐谷浑传》。

[①] 《旧唐书·音乐志》卷二九，第 1072 页。

第四章　匈　奴

匈奴是中国古代北方的重要游牧民族，其诞生的历史摇篮，在今内蒙古自治区大青山一带，是我国第一个建立起奴隶制国家的边疆民族。从其出现于政治历史舞台起，至其消失，前后共经历了近 700 年，在中国民族史上曾演出过许多威武雄壮的活剧，对中国古代北方各民族以及汉族的历史都产生过重要的影响。它不仅是北方边疆各民族的先民，而且也是汉族先民的成员之一。匈奴的历史，是中国民族历史中极其重要的一部分。

第一节 匈奴的来源与兴起

匈奴一名，最早见于战国时期的《逸周书·王会篇》、《山海经·海内南经》、《战国策·燕策三》[②]。名称由来，据多数学者认为，即鬼方、混夷、獯鬻、荤粥、猃狁、胡等的异译[③]。《史记·匈奴列传》：“唐虞以上有山戎、猃狁、荤粥，居于北蛮。”《集解》引晋的云：“尧时曰荤粥，周曰猃狁，秦曰匈奴。”又引韦昭云：“汉曰匈奴，荤粥其别名。”《周礼·考工记》“胡无弓车”；郑玄注“今匈奴”。《吕览·审为篇》：“太王亶父居邠，狄人攻之”；高诱注：“狄人猃狁，今之匈奴也。”“匈奴”原义，直译汉意为“人”[④]，或“群众”、“居民”、“土民”[①]，义为“天帝之子”，“它起源于原始时期对天神的信仰”[②]。《汉书·匈奴传》记述匈奴单于致汉帝的书信中就自称“天地所生、日月所置匈奴大单于”。据王国维考证，“匈奴”二字急读为“胡”。而“胡”一词在匈奴人心目中，也以为即“天之骄子也”。所谓“南有大汉，北有强胡”[③]，便是佐证。

匈奴族源，从其名称由来便可看出，他们与殷周以来的鬼方、獯鬻、荤粥、猃狁、胡等有着密切的渊源关系。但不等于说，前者是后者的翻版，而是说，匈奴族是在上述诸族的基础上，吸收周围各族人民发展起来的。著名民族史专家冯家昇在《匈奴民族及其文化》一文中，曾列举匈奴异名 32 种，计有鬼方、鬼戎、魃方、■方、畏夷、隗国、混夷、混戎、犬戎、玁允、獯鬻、荤粥、荤质等诸名目[④]，虽不完全是确指同一族体，但与匈奴族有关则似无可非议。在匈奴共同体中，见诸记载的就有休屠（屠各）、字文、独孤、贺赖、羌渠等部。其下，还有众多氏族，如挛鞮氏（虚连题氏）、呼延氏（呼衍氏）、兰氏、须卜氏、丘林氏、乔氏、当于氏、韩氏、栗籍氏、沮渠氏等诸姓。因此，完全可以说，它是由戎、狄、胡多种民族成分组成的“民族共同体”。

据现有史料记载及考古发掘证实，匈奴族早在公元前 7、8 世纪时就已生息和繁衍在中国北方的广大地区，建立起氏族和部落联盟了。匈奴人最初的

[②] 《高僧传》卷一二，《释慧览传》。

[③] 《梁书·河南传》卷五四，第 810 页。

[④] 《南史·梁本纪》卷七，第 215 页。

[①] 《逸周书》和《山海经》为后人追述，似不足据，但《战国策》为当时人所作，则无庸置疑。

[②] 持这种看法的主要有梁启超、王国维、方壮猷等人。相反则有黄文弼、蒙文通、岑仲勉等人。

[③] （日）白乌库吉著、方壮猷译：《东胡民族考》，第 16、18 页。

[④] 江应梁：《中国民族史》上，第 109 页。

政治、经济中心在今内蒙古自治区的河套及大青山一带，后始逐步移居漠北。所属各氏族和部落，“自有君长”，“各分散居溪谷”[5]，彼此间并没有永久性的盟约关系，只是根据共同的利害关系随时聚合离散。《史记·匈奴列传》云：“自淳维（传说为匈奴人始祖）以至于头曼千有余岁，时大时小，别散分离。”即是当时社会现实的概括反映。

生活在原始氏族制度下，人们共同劳动，共同分配，共同享受，没有私有财产，没有阶级，也没有压迫。氏族部落，既是从事畜牧、狩猎生产的组织，同时又是作战的基本单位。每一氏族成员，“力能弯弓，尽为甲骑”[6]。他们平时从事生产，战时则为战士。

匈奴人的氏族组织，最初是以血缘关系为纽带建立起来的，但随着战争的频繁，财富的增加，私有制关系在氏族内部的发展，宗族性质的组织便逐步被打破。氏族中除本族成员外，还渗入了大量的外民族人口，如东胡人、西嗕人、月氏人、楼烦人、白羊人、浑庾人、屈射人、丁令人、鬲昆人、薪犁人、乌孙人、西域人、羌人、汉人等。其中有的为氏族成员所共有，有的为各个家庭所私有，充当奴隶；也有少数人在经过一段时间的考验后被吸收为氏族成员。于是，随着氏族财富的增长，势力也不断扩大。氏族组织因在社会生活中有着一定的维系作用，有利于唤起共同的感情，故其外壳在相当长时期内，仍一直被保存着。

公元前 3 世纪时，匈奴人已进入铁器时代，不仅能用铁制作刀、剑、镞等兵器，还能制作铁镰、铁铧、铁马嚼等生产工具和生活用具，并学会冶铁和铸铁。铁器的生产和使用，不仅大大提高了匈奴人的生产力水平，促进了社会经济的发展，同时也为剩余劳动和剩余产品的产生提供了可能。随着岁月的流逝，贫富之间的差别也愈益明显，终于促使氏族制度全面趋于瓦解。从蒙古国发掘出属于公元前 3—2 世纪的匈奴墓葬中,在陪葬品极为丰富的大墓旁边，分布着陪葬品贫乏的小墓的事实，就是当时贫富悬殊及阶级对立的生动反映。

铁器的使用，使匈奴人的军事实力得到相应加强。刘向《说苑》记载，在公元前 4 世纪末期，匈奴的铁骑，经常驰驱于“楼烦（今山西省宁武县一带）之下”[1]。旋又逐步推进，将势力扩至“战国七雄”中的秦、赵、燕边境，并不时给燕、赵二国以威胁。公元前 265 年（赵孝成王元年），匈奴骑兵为赵将李牧击败，但不久又卷土重来。直至前 215 年（秦始皇三十二年），嬴政派遣蒙恬将兵北击，略取其“河南地”[2]（今内蒙古自治区伊克昭盟一带）。自是，匈奴众始“不敢南下牧马，士不敢弯弓而报怨”[3]。但至秦末，却又乘机“度河南”，逐渐傍近秦塞。足见其势力当时已相当强盛。

匈奴的兴起，是匈奴国家的创立者头曼统治的结果，《史记·匈奴传》载：“当是之时，东胡强而月氏盛，匈奴单于曰头曼。”说明头曼是首称单

---

[5] 陆思贤：《匈奴族名原义探源》，《内蒙古师范学院学报》1982 年第 2 期。关于“匈奴”的词义，学术界看法目前尚不一致。陶克涛《毡乡春秋》第 183—184 页则另有二种解释：一是“挽发”、“结发”、“扎发”之意；一是“海东青”，取义“勇武善战”。

[6] 《汉书·匈奴传》卷九四，第 3780 页。

[1] 冯家具文，载《禹贡》第 7 卷第 5 期。

[2] 《史记·匈奴列传》卷一一〇，第 2883 页。

[3] 《汉书·匈奴传》卷九四上，第 3743 页。

于者。另据《汉书·匈奴传》，单于姓挛鞮氏，匈奴人称之为“撑犁孤涂单于”。所谓“撑犁”，意谓“天”；“孤涂”，意谓“子”：“单于”，意谓“广大”。“撑犁孤涂单于”，直译即“天之子”，意谓“天宇之下的伟大首领”。充分反映了氏族部落制度已完全为国家所取代，而氏族部落首领也已转变为国家至高无上的领袖的事实。不言而喻，头曼统治时期的匈奴社会，正是原始社会趋向瓦解，奴隶制度形成的时代。因而国家机构的建立，正是适应这种需要而产生的。它是匈奴政治、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④]。

头曼统治时，匈奴虽然已发展成为一支强大的政治、军事势力，但由于旧的所有制关系还没有完全消失，而新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发展又很不完善，加上“东胡强而月氏盛”，中原地区又处于强大的秦王朝统治之下，因此，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匈奴势力一直被局限在阴山至河套以北一带。及冒顿继位后，始有较大发展，并迅速走向鼎盛。

第二节 匈奴的鼎盛及衰落

冒顿是头曼长子，初被质于月氏。头曼爱其异母弟，曾阴谋借月氏之手杀之。冒顿得悉，盗取月氏善马逃回。他的英勇行动，使头曼受到感动，遂授之为“万骑长”。冒顿为洗雪前耻，刻苦练习骑射，严格训练士卒，于公元前 209 年（秦二世元年）杀死头曼，自立为单于。

冒顿雄心勃勃，取得政权后，首先着手巩固内部，“尽诛其后母与弟及大臣不听从者”[⑤]。接着，乘刘邦与项羽逐鹿中原之机，开疆拓土，扩大牧地，南并楼烦、白羊河南王，悉收秦前所夺匈奴地[⑥]。又积极整顿内部，对国家机构进行全面的调整与改革，于匈奴中部地区建立“单于庭”，管辖代郡（今河北省蔚县一带）、云中（今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直北方向广大地区，并规定把军政和对外权力由单于掌握，卑于由左、右骨都侯辅政。骨都侯由呼衍氏、兰氏和须卜氏等异姓贵族担任。呼衍氏居左，兰氏和须卜氏居右，主断狱讼，将已裁决案件禀报单于。无文书簿领、记录诸事。单于以下，置左、右贤王，左、右谷蠡王，左、右大将，左、右大都尉，左、右大当户、左、右骨都侯。左、右贤王是地方最高长官[①]。俗尚左，左贤王地位和权力均高于右贤王，通常由太子充任。左、右贤王和左、右谷蠡王俱置庭于驻牧地。左贤王庭管辖匈奴东部，位于汉上谷郡（今河北省怀来县一带）直北方向；右贤王庭管辖匈奴西部，位于汉上郡（今陕西省榆林县一带）以西地区，与月氏和氏、羌相接。自单于、左右贤王，直至大当户，分别统军，指挥作战。其余各级官吏，也是各大小军事首长。除单于外，各级长官，大者统万骑，小者数千，共 24 万骑；每万骑各自置千长、百长、什长、裨小王、相、都尉、当户、且渠等官；都尉、当户、且渠等各依部众多少以区分权力大小和地位高下[②]，形成强有力的统治网络。

为了强化统治，冒顿还根据匈奴族传统，规定每年正月，各部首领小会

---

④ 刘向：《说苑》卷一，《君道》。

⑤ 《史记·匈奴列传》卷一一〇，第 2886 页；《汉书·匈奴传》卷九四上，第 3748 页。

⑥ 贾谊：《新书》卷一，《过秦》上。

① 有些学者认为，匈奴国家的形成是在冒顿统治时期，似与史实不符。

② 《史记·匈奴列传》卷一一〇，第 2888 页。

于单于庭，举行春祭；五月，大会龙城[3]，祭祀祖先、天地、鬼神；八月，大会滞林，课校人畜[4]。又实行保护私有财产措施，禁止偷盗，严厉申明“拔刃尺者死，坐盗者没入其家”；推行奖励攻战办法，宣布“斩首虏赐一巵酒”，并将所得卤获归本人所有，得人“为奴婢”，使“人人自为趣利”[5]。

上述诸措施，为新建立起来的奴隶制国家的巩固提供了有利条件，因而势力不断增强，不久又北服浑庾、屈射、丁令[1]、鬲昆、薪犁诸族；率精骑围刘邦于白登，迫献宗室女与之和亲、答允开放“关市”、结为兄弟、定以长城为界；西定楼兰、乌孙、呼揭及其傍 26 国；控地东尽辽河，西达葱岭，北至贝加尔湖，南抵长城，将“诸引弓之民，并为一家”，“皆以为匈奴”[2]，从而结束了中国北部边疆各民族长期不相统属的分散状态，成为北方最强大的奴隶制政权。是以匈奴贵族大臣皆帖服，“以冒顿为贤”[3]。

公元前 174 年（汉文帝前元 6 年），冒顿病卒。子老上单于（稽粥）、孙军臣单于（前 161—126）相继嗣位。在老上和军臣统治时期，因继续奉行冒顿时制定的政策，仍与汉“约和亲”；又似中行说为师，学会计算和登记方法，实施计课人口和牲畜，故其政治、经济在一定程度上仍比较稳定。但是，随着统治阶级的不断对外用兵、内部权力斗争的加剧，以及匈、汉关系的恶化，势力逐步减弱。

公元前 126 年（汉武帝元朔三年），军臣单于死，其弟伊稚斜单于继位。军臣单于太子於丹耻屈其下，逃奔于汉。汉封之为陟安侯。伊稚斜单于因怨汉收纳放丹，屡遣兵至代郡、雁门、定襄、上郡等地寇掠。而有贤王又以汉略其“河南地”[4]，也屡将兵侵袭汉朔方郡（郡治在今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前旗南）。时汉方强盛，兵精将广，遂决定出兵反击，公元前 124 年（汉武帝元朔五年），汉使卫青、苏建、李沮、公孙贺等将兵 10 余万人击右贤王，右贤王败，损失男女 15000 余人，裨王 10 余人，牲畜“数千百万”[5]。次年，汉复乘胜发兵出定襄北征。双方发生鏖战。汉军虽取得了斩杀 19000 千余人的战绩，但右将军苏建、前将军赵信所率 3000 余骑，几乎全军覆没。赵信被迫投降匈奴。

赵信原是匈奴人，后因投奔汉朝，被封为翕侯。伊稚斜单于得到赵信后，以其在汉军久，熟悉汉地军情，遂封之为“自次王”，又妻以己姊，企图利用他共同对付汉军。赵信教伊稚斜离开阴山地区，徙居漠北，以诱疲汉兵。接着，于次年又发兵侵犯上谷。时汉正亟欲摧毁匈奴贵族势力，故于公元前 121 年（武帝元狩二年），又令骠骑将军霍去病、合骑侯公孙敖、博望侯张骞、郎中令李广分别自陇西、北地、右北平出击。霍去病于焉支山、居延、

---

[3] 楼烦，春秋末年分布于今山西省宁武、岢岚等县地，后与白羊族多移居于今陕西省北部及内蒙古南部。“河南王”是当时驻牧于“河南地”的楼烦、白羊二族首领。

[4] 《后汉书·南匈奴列传》卷八九，第 2944 页所载，与此略有出入。

[5] 参阅《史记·匈奴列传》卷一一 0.第 2890—2891 页；《汉书·匈奴传》卷九四上，第 3751 页。

[1] 《史记》索隐引崔浩说：“西方胡皆事龙神，故名大会处为龙城。”其地望，一般认为在阴山附近。

[2] “八月”，《后汉书·南匈奴列传》作“九月”。《史记厂集解”引《汉书音义》云：“匈奴秋社八月中皆会祭处。”此依《汉书音义》；“蹛林”，一般认为即“绕林木而祭”。

[3] 《史记·匈奴列传》卷一一〇，第 2892 页。

[4] 丁令，一作丁灵、丁零，主要分布于贝加尔湖以南地区。

[5] 《史记·匈奴列传》卷一一〇，第 2896 页。

祁连等地与浑邪王、休屠王军相遇，大败其众，俘斩 38000 余人，又擒获单桓、酋涂王、稽沮王、单于阏氏、王母、王子、相国、将军、当户、都尉等百数十人[6]。伊稚斜怒，欲召诛浑邪王和休屠王。浑邪王、休屠王惧，谋共归附于汉。但不久休屠王后悔，浑邪王将其杀死，将众 4 万余人降汉。汉封之为瀑阴侯，置其众于陇西、北地、上郡、朔方、云中五郡塞外，设“五属国”[7]。 伊稚斜单于遭此连续打击，更加恼怒，于前 120 年（武帝元狩三年）各遣兵数万，分道进攻右北平和定襄。次年（前 119 年，武帝元狩四年），汉令卫青、霍去病分别领 5 万骑北越沙漠出击。伊稚斜遵照赵信计谋，置精兵于漠北，以逸待劳。卫青出定襄千余里，与单于兵相遇。汉军以武刚车环阵结营，纵兵 5000 击单于。时值日暮，飞沙扬尘，汉军遂横张两翼合围。单于见汉兵精马壮，自度不能胜，率亲随数百名溃围遁。汉军追杀 200 余里，直抵真颜山赵信城（位于今蒙古国杭爱山南麓）而返。霍去病则自代郡出塞，奔驰 2000 余里，与左贤王接战，亦获全胜，击杀 7 万余人，封狼居胥山（约在今克什克腾旗西北），禅于姑衍（山）（约在狼居胥山附近），登临瀚海（一说指令蒙古高原东北呼伦湖与贝尔湖，一说指杭爱山）而返。

经过这次失败，匈奴势力从此退出河套及其以西一带。史称“是后匈奴远遁，而幕（漠）南无王庭”[8]。

匈奴人由于远离水草茂盛的阴山地区，畜牧业生产发展从此受到严重限制。而汉王朝利用夺得的“匈奴左地”，令原为其附属的乌桓族（原住于辽河流域及老哈河一带）徙居上谷、渔阳、右北平、辽东、辽西五郡塞外，为汉侦匈奴动静；又派张骞出使西域，联络月氏、大宛，以公主妻乌孙昆莫（王），拆散匈奴与乌孙的联盟；复于浑邪王故地置酒泉、武威、张掖、敦煌四郡，切断其与羌族的交通。于是匈奴势力日削。

公元前 114 年（汉元鼎三年），伊稚斜单于死。子乌维单于（前 114—105）、孙乌师庐单于（前 105—102）相继立。乌师庐年少，“好杀伐，国人多不安”[1]。其左大都尉使人潜告汉，阴谋将乌师庐杀死。汉遣因杅将军公孙敖筑塞外受降城（故址位于今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中后旗东）备应援。汉帝以其地距匈奴远，遣浞野侯赵破奴将 2 万骑出朔方郡西北 2000 里，约期至浚稽山（今蒙古国南部鄂洛克泊南）候动静。事将发而被发觉，左大都尉被杀，破奴为其左方兵击败被擒，全军没入匈奴。乌师庐不久死，子年幼，季父右贤王呴犁湖继立。但呴犁湖在位仅一年又死，匈奴贵族立其弟且鞮侯为单于（前 101—96）。

且鞮侯单于初立时，因恐汉兵乘机进袭，将从前所拘汉使路充国等人释归，企图与汉和解。汉为缓和彼此关系，令中郎将苏武携带大量财物馈单于。时值浑邪王姊子缑王与长水虞常等谋反事泄[2]，牵连苏武。单于使卫律治其事。苏武引刀自杀，卫律召巫医救治，徒于北海（今贝加尔湖）。会贰师将军李广利破大宛回师，威震西域，西域诸国多遣使献贡。汉因欲藉其势慑服匈奴，于公元前 99 年（武帝天汉二年）遣广利将兵 3 万出酒泉击右贤王。广

---

[6] 《汉书·匈奴传》卷九四上，第 3753 页。

[7] 事在公元前 127 年。汉在夺取其地后，遂用主父偃策，立朔方邵，并使苏建率 10 余万人筑朔方城。

[8] 《史记·卫将军列传》卷一一一，第 2925 页。

[1] 参阅《史记·骠骑列传》卷一一一，第 2931 页。

[2] 参阅《史记·骠骑列传》卷一一一，第 2934 页。

利虽获斩杀万余人的战果，却险遭活捉，为配合广利出征的骑都尉李陵则被击败而投降匈奴。汉帝不甘，于前 77 年（武帝天汉二年），复使广利领骑兵 6 万、步兵 10 万[③]出朔方，令游击将军韩说将步骑 3 万出五原，公孙敖将步骑 4 万出雁门，企图重振骠骑将军霍去病雄威。且鞮侯单于袭用伊稚斜故技，移辎重于余吾水（今蒙古国土拉河）北，自统兵 10 万列阵水南，以待汉军。双方战 10 余日，不分胜负。但战争结束后不久，且鞮侯单于即病死，子狐鹿姑单于继其位。

狐鹿姑单于在位（前 96—85）时，匈奴内部由于奴隶制经济的发展，统治阶级已日趋腐败，而内部矛盾最初是由单于为传位己子废左贤王合法继承人先贤掸为日逐王引起；继之，又因单于母阏氏以其异母弟左大都尉贤为族人所重，恐单于不立己子而立左大都尉，派人杀之，致使左大都尉同母兄拒绝按时前往会盟。及单于将死时，却又嘱诸贵人立其弟右谷蠡王继为单于。而卫律及其妻颛渠阏氏则于其死后矫令更立左谷蠡王。公元前 85 年（汉昭帝始元二年），左谷蠡王在卫律等支持下继位，称壶衍鞮单于。左贤王和右谷蠡王极为愤慨，阴谋投附汉朝，但恐不能达到目的，遂谋胁卢屠王共走乌孙。卢屠王不从，告知单于。单于使人验问。右谷蠡王不服，反嫁罪于卢屠王，致使二王俱离开旧游牧地，不往龙城会盟。统治阶级内部矛盾的不断加剧，给奴隶主贵族势力的发展带来了巨大障碍。

早在狐鹿姑单于时，匈奴贵族因连年征战，就渴望与汉朝恢复和亲。后因单于拘留汉使，及壶衍鞮单于继位，“母阏氏不正、国内乖离”[④]，常恐汉兵乘机往袭。于是采用卫律建议，“穿井筑城，治楼以藏谷”[⑤]，以防汉军突然袭击。旋因听说“胡人不能守城”[①]又中止，改与汉通好，并释苏武、马宏等归。不久，又发左、右部 2 万骑掠汉塞。兵败，瓯脱王与西祁王被俘。因惧瓯脱王导汉军追击，率众走西北[②]。

公元前 78 年（汉昭帝无风三年），右贤王、犁汙王将兵 4000 骑分道侵日勒（今甘肃省山丹县东南）、屋兰（今山丹县西北）、番和（今甘肃省永昌县境），为汉张掖太守、属国都尉击败，犁汙王为属国千长义渠王部下射死。次年，单于发兵 3000 余进犯五原，杀略数千人；继遣数万骑傍汉塞围猎，攻袭亭障。时乌桓渐强，派人掘前“单于冢墓”[③]。壶衍鞮单于怒，发兵 2 万驰击。汉授中郎将范明友为度辽将军，欲随后跟踪堵截。会匈奴已收兵，明友遂乘乌桓新败，挥师蹴之，斩杀 6000 余人。匈奴贵族惊惧，不敢出兵，遣使往乌孙，阴谋索汉解忧公主，又连发兵侵掠乌孙，夺其车延、恶师之地，公主及昆弥求汉出兵救援。

乌孙是汉朝在西域的重要盟邦，公元前 2 世纪末期就与汉朝“结为昆弟”[④]。因此保乌孙就是保西域。公元前 71 年（汉宣帝本始三年），汉朝统治阶

[③] 《汉书·匈奴传》卷九四上，第 3770 页。

[④] 《史记·匈奴列传》卷，一一〇，第 2915 页。

[⑤] 缑王，初随浑邪王附汉，后偕赵破奴出证被擒。遂偕卫律所部降将长水胡人虞常谋劫单于母阏氏归汉，事败被杀。

[①] 《汉书·匈奴传》卷九四上，第 3777 页作“7 万”。

[②] 《汉书·匈奴传》卷九四上，第 3782 页。

[③] 同上。

[④] 同上。

级遣度辽将军范明友，前将军韩增，蒲类将军赵充国等分别领兵出塞，偕乌孙对匈奴进行夹击。匈奴人民闻汉兵至，纷纷远徙。汉兵因未按预定期限到达目的地，校尉常惠乃与乌孙合兵击右谷蠡王庭。俘单于父行及嫂、居次（公主）、名王、犁汗都尉、千长、将以下 39000 余人，牛、羊、马、驼、驴、骡等 70 余万头[5]。单于怨怒，于当年冬自统兵击乌孙，颇有俘获。但当要返回时，恰值天气骤冷，突降大雪，深丈余，人畜多冻死。于是丁灵乘势攻其北，乌桓入其东，乌孙击其西，给壶衍鞮单于以沉重打击。

公元 68 年（汉宣帝地节二年），壶衍鞮单于死，其弟左贤王继位，称虚闾权渠单于（前 68—60）。虚闾权渠由于不满颛渠阏氏擅权，废黜之。颛渠阏氏父左大且渠怀怨。会第二年灾荒，人民、畜产死者无数，遂发两屯人众各万骑往防汉兵，致使阶级矛盾又迅速尖锐化，附属各部落俱纷起反抗。西嗕部乘机叛附汉，而西域各国则相约攻取直接受其庇护的车师国，俘其王及人众。汉朝为联合西域各国与匈奴奴隶主贵族相抗衡，遣侍郎郑吉、校尉司马熹将兵至渠犁一带屯田，命郑吉为护鄯善以西使者[6]，使匈奴势力进一步受削弱。

第三节 匈奴国家的分裂和衰亡

公元前 60 年（汉宣帝神爵二年），虚闾权渠单于病死，郝宿王刑未央召诸王议立嗣。颛渠阏氏因前与右贤王屠耆堂私通，遂与弟左大且渠都隆奇密谋，擅立屠耆堂为握衍朐鞮单于。

握衍朐鞮单于屠耆堂性酷虐，即单于位后，重用颛渠阏氏弟都隆奇，尽诛虚闾权渠时用事大臣刑未央等，又贬斥前单于子弟近亲。虚闾权渠子稽侯珊被迫投附妻父乌禅幕[7]。日逐王先贤掸与单于有隙，将众数万骑归附于汉。汉封之为归德侯。单于立从兄薄胥堂为日逐王，欲杀先贤掸两弟。乌禅幕谏阻之，不听。旋左奥鞬王死，单于自立幼子为王，留于单于庭。奥鞬贵人不从，拥立奥鞬子为王，东向游牧。握衍朐鞮单于遣右丞相将万骑往追，被击败。以其滥施杀伐，暴虐无道，族人多不服其号令。其太子、左贤王因数谗左地贵人，也深为左地贵人所怨。公元前 58 年（汉宣帝神爵四年），以东边姑夕王受乌桓进攻，略有损失，握衍朐鞮怒。姑夕王俱，与乌禅幕、左地贵人拥立稽侯珊为呼韩邪单于，发左地兵 4—5 万人，往攻握衍朐鞮。握衍朐鞮败走，请援于右贤王。右贤王怨其残虐，不理。握衍朐鞮惭愤自杀，部众尽归呼韩邪单于。

呼韩邪虽然据有握衍朐鞮部众，攫取统治全匈奴的权力，但由于不注意分清敌友，即位后不久，社会便陷入动乱状态，出现“五单于”争立的混乱局面，从而成为匈奴族走向分裂的重要转折点。

史载呼韩邪在迫使握衍朐鞮单于自杀后，即收兵返回单于庭，令“罢兵使各归故地”[1]。又将流落为民的兄弟呼屠吾斯立为左谷蠡王，嗾右地贵人往杀右贤王。右贤王闻之，便与前单于亲信都隆奇等共议立日逐王薄胥堂为屠

---

[5] 同上书，第 3783 页。

[6] 《后汉书·乌桓列传》卷九〇，第 2981 页。

[7] 参阅《汉书·西域传》卷九六下，第 3902—3903 页。

[1] 《汉书·匈奴传》卷九四上，第 3786 页。

耆单于，发兵攻呼韩邪。呼韩邪败走，屠耆单于夺取单于庭，立长子都涂吾西为左谷蠡王，少子姑瞀楼头为右谷蠡王。屠耆单于在统治地位获得初步巩固后，即于次年早秋令先贤掸兄右奥鞬王与乌藉都尉[②]各将 2 万骑屯东方，备御呼韩邪。时居住于西北地区的呼揭王[③]与唯犁当户，欲构陷右贤王（握衍胸鞮弟），捏称他谋为乌藉单于。屠耆单于不审虚实，杀之。后知其冤，又杀唯犁当户，呼揭王惧而叛，自立为乌揭单于。右奥鞬王得报，自立为车犁单于。而乌藉都尉亦称乌藉单于。屠耆堂为讨平叛乱，使都隆奇击乌藉单于，亲统兵进击车犁单于，乌藉、车犁败，奔窜于西北地区，谋与乌揭单于会合，约共尊车犁为单于。屠耆单于遣左大将、都尉统兵拒呼韩邪，自率军击车犁。车犁单于败，远遁。

公元前 56 年（汉宣帝五凤二年），呼韩邪单于遣弟右谷蠡王等将兵击屠耆单于屯兵，杀略万余人。屠耆单于得报，统兵 6 万骑击呼韩邪。兵败自杀。都隆奇与屠耆单于少子姑瞀楼头投奔汉朝，而车犁单于亦东返降于呼韩邪。呼韩邪左大将乌厉屈与父呼遨累乌厉温敦，见内乱迭起，又率众降汉。不久，季陵子复立乌藉都尉为单于，屠耆单于从弟休旬王于西部自立为闰振单于，呼韩邪单于兄呼屠吾斯于东部自称郅支骨都侯单于。呼韩邪单于击杀乌藉都尉后返回单于庭。但闰振单于与郅支单于又互相攻杀。公元前 54 年，那支单于击杀闰振单于，尽有其众，发兵攻呼韩邪。呼韩邪败走，单于庭为郅支所据。

为了摆脱危局，左伊秩訾王建议呼韩邪“称臣入朝事汉，从汉求助”[④]。单于近臣极力反对。因为在他们看来，匈奴人之所以能显威名于世，全赖“马上战斗为国”[①]，是壮士所为；“兄弟争国”，不在兄则在弟，“虽死犹有威名，子孙常长诸国”；若“臣事于汉”，则“卑辱先单于，为诸国所笑”[②]。针对诸大臣们的鼓譟，左伊秩訾王根据当时的形势指出：“强弱有时，今汉方盛，乌孙城郭诸国皆为臣妾。自且鞮侯单于以来，匈奴日削，不能取复，虽屈强于此，未尝一日安也。今事汉则安存，不事则危亡，计何以过此”[③]。据理力争。终于使呼韩邪单于采纳其建议，引众傍近汉塞，并遣子右贤王铢娄渠堂入侍。公元前 51 年（汉甘露三年），又亲至长安朝觐汉宣帝刘询。刘询授予玺绶、冠带、黄金、锦绣、缯絮等物，使驻漠南光禄塞（今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西北），又拨运米谷 34000 斛供食用[④]。呼韩邪单于附汉，是匈奴历史上的一件重大事件。既是匈奴社会阶级斗争的产物，也是汉、匈关系发展的结果。它不仅宣告了匈、汉两大民族战争状态的结束，并代之以匈、汉合作的新局面，打破自“三代”以降“胡、越不与受正朔”的旧传统，开辟

[②] 《汉书·郑吉传》卷七○，第 3005 页。

[③] 乌禅幕，原为乌孙和康居之间的一个小国国王，后因屡受邻国欺凌，率众归匈奴。狐鹿站单于以弟子日逐王姊妻 之，使居于匈奴右地。

[④] 《汉书·匈奴传》卷九四下，第 3795 页。

[①] 《汉书·匈奴传》卷九四下，第 3795 页作“右奥鞬王为乌藉都尉”，其意不明。《资冶通鉴》卷二七，宣帝五凤元年秋七月条，“为”作“与”。《资治通鉴》是。

[②] 据陈可畏考证，呼揭王居地在乌孙之北，在塔城地区及今哈萨克斯坦五河流域一带，参见《古代呼揭国及其民族试探》，《中国边疆史地导报》1989 年第 6 期。

[③] 《汉书·匈奴传》卷九四下，第 3797 页。

[④] 同上。

了北方民族政权接受统治中原王朝领导的先例，与此同时，还促进了塞北与中原地区政治、经济和文化的交流，加强了北方各少数民族的向心力与内聚力，并为尔后的进一步统一提供了有利条件。

在呼韩邪单于附汉时，郅支单于为取得汉朝的支持与帮助，亦遣子驹于利受入侍汉廷，并不时令人至长安贡献。汉朝虽待以厚礼，但每次赏赐俱薄于呼韩邪单于。

郅支初以为呼韩邪降汉，兵弱不能再归单于庭，遂引众西向，谋攻夺定右地。不料屠耆单于弟已居其地，自立为伊利目单于。那支并有其众。后自度无力统一匈奴，率众继续西徙，企图与乌孙昆弥乌就屠联合。乌就屠见呼韩邪附汉，杀其使，发兵佯往迎。郅支知觉，勒兵破其众。复乘势败乌揭、坚昆、丁令[⑤]三国、建庭于坚昆。

郅支自以距汉地远，又怨汉助呼韩邪单于，于公元前 44 年（汉元帝初元五年），困辱汉使者江乃始等，复索还侍子，杀汉使司马谷吉。后知呼韩邪势渐强，率众西迁康居（今哈萨克斯坦联邦东南部一带）。中道适天气骤寒，人多冻死。及至康居，仅存 3000 人。康居王时欲倚之以威胁邻国，招为婿。郅支于是借康居兵，数击乌孙，深入赤谷城（今伊塞克湖南面伊什提克），杀略人民，驱掠牲畜。公元前 36 年（汉元帝建昭三年），为西域都护骑都尉甘延寿、副校尉陈汤所击杀[⑥]。

呼韩邪单于获悉郅支被杀，既喜且惧。公元前 33 年（汉元帝竟宁元年），又至长安朝觐汉元帝刘奭，请“婿汉氏以自亲”[⑦]。刘奭以后宫女王嬙（字昭君）赐单于。单于号王嬙为宁胡阏氏，并表示愿保上谷至敦煌一带边塞。但仅过两年，单于病死。尔后，其子复株累若鞮单于（雕陶莫皋，前 31—20 年），搜谐若鞮单于（且麋胥，前 20—12 年）、车牙若鞮单于（且莫车，前 12—8 年）、乌珠留若鞮单于（囊知牙斯，前 8—公元 13 年）、乌累若鞮单于（咸，公元 13—18 年）等相继嗣位。

在复株累若鞮单于等统治期间，因各单于都恪守“传国与弟”“约令”[①]，又能与汉朝保持较密切的和平友好关系，因此，其政治、经济一般都比较稳定。只是在王莽篡汉（公元 9—21 年）后，由于实行歧视压迫匈奴政策，并从中进行挑拨离间，致使表面平静而实际存在的矛盾又不断加剧。

公元 18 年（新莽天凤五年）乌累若鞮单于死，其弟舆继立，称呼都而尸道皋若鞮单于。他性贪婪，又刚愎自用，掌权后，为了改变兄终弟及的传位制度为父子继承制，便废弟右谷蠡王伊屠知牙斯承袭左贤王位，复杀知牙斯。于是引起了右奥鞬王比的不满，乃出怨言：“以兄弟言之，右谷蠡王次当立；以子言之，我前单于长子，我当立”[②]。单于知比不服，心怀疑贰，遣两骨都侯监领比所部官兵。公元 46 年（东汉建武二十二年），呼都而尸道皋若鞮单于死，子左贤王乌达鞮侯立。又死，其弟左贤王继之，称蒲奴单于。右奥鞬王比因不得立，怨恨交加。时值匈奴“连年旱蝗，赤地数千里，草木尽枯，

[⑤] 同上。

[⑥] 同上。

[⑦] 同上书，第 3798 页。

[①] 丁令时分东、西二部。东部游牧于贝加尔湖南，西部聚牧于额尔齐斯河至巴尔喀什湖之间。此处所说丁令，当指西了令。

[②] 《汉书·陈汤传》卷七〇，第 3014 页。

人畜饥疫，死耗太半”[3]，蒲奴单于畏汉伺其隙，遣使至渔阳求和亲。比于是密遣汉人郭衡奉匈奴地图向西河太守求内附。事为两骨都侯知觉，劝单于于五月龙城会盟时杀比。比惊惧，集所辖南边 8 部众 4—5 万人谋杀两骨都侯。两骨都侯知信，奔告单于。单于发兵驰击。后因见比兵众多，未敢妄动。比知难以继续共事，于公元 48 年（东汉建武二十四年）在 8 部大人拥戴下，袭用其祖稽侯珊号，称呼韩邪单于，并于当年款五原塞（今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西），示“愿永为蕃蔽”[4]。公元 50 年（建武二十六年），复遣子入侍。东汉政府仿照西汉对待稽侯珊旧例，颁给黄金质玺绶、冠带、衣服、车马、黄金、锦绣、缯絮等物；又米糒 25000 斛，牛羊 36000 头接济。此外，又于五原塞西 80 里，为之建立单于庭，旋徒云中。从此，匈奴分裂为南、北二部。

南匈奴的内附，既是匈奴社会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与汉族先进经济、文化的影响也有一定关系。因为自公元 18 年以后，呼韩邪单于比一直驻牧于匈奴南边，所领八部牧民，长期析居于北地、朔方、五原、云中、定襄、雁门、代、上谷等郡地，受汉族经济、文化的影响颇深，因而要求与汉族人民和好的愿望也较强烈。这在当时历史条件下，显然是一种进步现象。

南、北匈奴的分裂，使匈奴势力再次受到削弱，并成为其走向衰微的新的转折点。

匈奴二部，虽然分居大漠南北，但纷争并未因此中止。为了争夺地盘，扩张势力，彼此之间仍不时互伺嫌隙，控弦抗戈。公元 50 年冬，呼韩邪单于因五骨都侯叛乱，为蒲奴单于击败，徒居西河美稷（今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西北），汉使中郎将段彬及副校尉王郁为之卫护。南单于（呼韩邪单于）令韩氏骨都侯屯北地郡，右贤王驻朔方郡，当于骨都侯戍五原，呼衍骨都侯守云中，郎氏骨都侯、左南将军、栗籍骨都侯分别屯定襄、雁门和代郡，各领部众“为郡县侦罗耳目”[5]。北单于（蒲奴单于）惧，将部分被俘汉人送还，复数遣使请和亲。汉从司徒掾班彪计议，依照从前待呼韩邪稽侯珊、那支单于行事。

公元 56 年（东汉中元元年）、南匈奴呼韩邪单于比死。丘浮尤鞮单于（莫，公元 56—57 年）、伊伐於虑鞮单于（汗，公元 57—59 年）、醞僮尸逐侯鞮单于（适，公元 59—63 年）、丘除车林鞮单于（苏，公元 63 年）、湖邪尸逐侯鞮单于（长，公元 63—85 年）等相继嗣位。“时北匈奴犹盛”[6]，不时出兵犯汉塞，汉廷每以为忧。会北单于请“合市”，致和亲，汉廷令越骑司马郑众往使。南匈奴须卜骨都侯知汉与北匈奴通款，谋往附。汉察其情状，置度辽营，以中郎将吴棠行度辽将军事，又遣副校尉来苗等屯五原曼柏，骑都尉秦彭将兵屯美稷。不久，北匈奴果遣骑 2000 谋迎骨都侯。因见汉兵严备，始退走。但此后又经常出没于汉边郡一带。

东汉王朝为维护北部边境安宁，公元 73 年（东汉永平十六年）发缘边兵分道北征。南单于遣左贤王信随太仆祭彤等出朔方高阙击皋林温禺犊王；窦固、耿忠出酒泉击呼衍王；耿秉、秦彭出张掖、居延击句林王；来苗、文穆

---

[3] 《汉书·匈奴传》卷九四下，第 3803 页。

[4] 《汉书·匈奴传》卷九四下，第 3807 页。“传国与弟”的约令是呼韩邪单于将死时为解决继承问题向诸子提出的规定。

[5] 《后汉书·南匈奴列传》卷八九，第 2942 页。

[6] 同上。

出平城塞（今山西省大同市东北）北击。但除窦固一路外[1]，余俱无功而还。北匈奴众纷纷远徙。公元 76 年，皋林温禺犊王率众返居涿涂山（今蒙古国满达勒戈壁附近），南单于率轻骑偕乌桓及缘边兵出击，杀数百人，降三四千人。

北匈奴统治集团由于经常对外掠夺，部分人众逐渐产生厌战情绪，并想摆脱其羁绊南下附汉，经上述两次战役后，遂不时有人从中脱出南投。例如公元 83 年至五原塞的三木楼訾大人稽留斯等 38000 人，公元 85 年陆续进塞的车利、涿兵等“七十三辈”内附，就是明证[2]。由于逃亡人数不断增加，势力受到严重削弱，被奴役的各族人民乘机奋起反抗，蒲奴单于内外交困，被迫率众远徒。

公元 87 年（东汉章和元年）；鲜卑进入匈奴左地击北匈奴，斩优留单于，“北庭大乱”[3]。屈兰、储卑、胡都须等 58 部、20 万人分别至云中、五原、朔方、北地郡投附东汉。会南匈奴休兰尸逐侯鞮单于屯屠何（公元 89—93 年）不久立，上书东汉王朝，请“破北成南，并为一国”[4]。东汉王朝允其请，命窦宪为车骑将军，执金吾耿秉为副将军，合南单于兵北击。双方鏖战于稽落山（今蒙古国乌布苏泊）等地。北匈奴败，被杀万余人，20 余万人降附。公元 90 年，屯屠何复请出塞。左谷蠡王师子率左、右部 8000 骑出鸡鹿塞，再次败北单于，斩杀 8000 人。窦宪以北单于微弱，欲乘势灭之，于公元 91 年又令耿夔出居延，围北单于于金微山（今阿尔泰山），破其众。北单于被迫逃奔康居[5]（后复西徙，与从前西迁的匈奴人会合）。其弟右谷蠡王於除鞬自立为单于，将右温禺鞬王、骨都侯以下数千人至蒲类海，请内附于汉。汉令耿夔颁给印绶，使中郎将任尚持节卫护屯伊吾，值窦宪罹罪被诛，故放除鞬旋又叛去。汉遣长史王辅与任尚击杀之，灭其众。北匈奴亡，地为鲜卑所据，余众 10 余万落皆自号为鲜卑[1]。

在北匈奴走向衰落时，南匈奴由于得到东汉的支持，接纳了北匈奴部分降众，故史称其“党众最盛，领户三万四千，口二十三万六千三百，胜兵五万一百七十”[2]。随着统治阶级内部矛盾的加深，政治危机也日趋严重。

公元 93 年（东汉和帝永元五年），南单于屯屠何死，前单于伊屠於闾鞮单于宣弟安国立。安国初为左贤王，“无称誉”[3]。左谷蠡王师子“勇黠多知”[4]，向为单于宣及屯屠何器重，数将兵出塞，屡有建树。既为族人推重，亦颇得汉帝宠遇。安国心常怀妒忌，曾阴谋偕北匈奴降众袭杀之。师子觉察，徙居于五原附近一带驻牧，不往单于庭会盟。时使匈奴中郎将杜崇与安国不睦，崇乃偕度辽将军朱徽集西河郡等兵讨之。安国畏惧，其舅喜为惧祸及己，遂

---

[1] 《后汉书·南匈奴列传》卷八九，第 2942 页。

[2] 同上书，第 2945 页。

[3] 同上书，第 2949 页。

[4] 参阅《后汉书·窦融列传》卷二三，第 810 页。

[5] 《后汉书·南匈奴列传》卷八九，第 2950 页。

[1] 《后汉书·南匈奴列传》卷八九，第 2951 页。

[2] 同上书，第 2952 页。

[3] 据《后汉书·窦融附曾孙宪传》卷二三及《南匈奴列传》卷八九，俱云：“单于奔走，不知所在。”而《魏书·西域传》卷一〇三则明记，北单于被奏宪击败后，“西走康居”。

[4] 据《魏书·蠕蠕传》记载，鄂尔浑河流域一带似仍有少量北匈奴余众。

杀安国，立师子为亭独尸逐侯鞮单于。

师子初立时，北匈奴降众即有五六百人来袭，为汉安集椽王恬等击败。北匈奴降众 15 部 20 余万人胁屯屠何子奥鞬日逐王逢侯为单于，杀略吏民。焚烧邮亭庐帐，谋渡漠北。为汉朝光禄勋邓鸿、护羌校尉任尚及师子等兵击败，部众分解为左、右两部。左部屯朔方西北，右部驻涿涂山下，相距数百里。旋左部复自相猜疑，叛而降汉，逢侯所领右部则由于鲜卑进攻，加上饥饿困迫，多为鲜卑所并，只有少部分归附于东汉。

公元 98 年（东汉永元十年）师子死后，万氏尸逐鞮单于檀、乌稽侯尸逐鞮单于拔、去特若尸逐就单于休利先后嗣位。在檀、拔、休利等统治期间，因东汉政治黑暗，政局动荡，民变不断发生，起义农民劫官府，攻城略邑，居住于边境的氐、羌等族人民也不时聚众反抗。在各族人民反抗斗争影响下，140 年（东汉永和五年），南匈奴左部句龙王吾斯、车纽等也聚众暴动，引兵进攻西河郡，并诱右贤王合兵围美稷，杀朔方、代郡长史。度辽将军马续与中郎将梁并破之。吾斯聚集亡叛，继续驰驱于边塞。中郎将陈龟以单于休利不能制部众，“外顺内畔，促令自杀”[⑤]。吾斯等怒，立车纽为单于，引乌桓、羌胡等数万攻破京兆虎牙营，侵掠并、凉、幽、冀四州。中郎将张耽将兵败之，车纽被迫降，吾斯与薁鞮台香、且渠伯德等继续进行顽强斗争。东汉虑战火日炽，于公元 143 年扶立久居于洛阳的南匈奴贵族兜楼储为单于，使人将其护送南单于庭，又令马寔继续围攻吾斯。马皇先募人杀吾斯，然后乘势出击，败之。乌桓 70 余万人相继降。暴动以失败告终。

公元 147 年（东汉建元元年），兜楼储死，伊陵尸逐就单于居车儿继位。居车儿对东汉虽极忠诚，但为人平庸，少威望。155 年（东汉永寿元年），左薁鞮台耆、且渠伯德等 7000 人再度暴动，攻略美稷、安定等地，为属国都尉张奂击破[⑥]。公元 158 年，南匈奴休屠各部与乌桓、鲜卑又举行暴动，亦以失败告终。

居车儿在位 25 年。其子孙屠特若尸逐就单于、呼徵单于、羌渠单于相继立。羌渠单于在位时，由于东汉统治阶级更加腐朽，各地农民起义已风起云涌，而地方势力也纷纷割地自雄。公元 187 年（东汉中平四年），前中山大守张纯联合乌桓进攻青、徐、幽、冀四州，自称弥天安定王[⑦]。东汉命单于遣兵助幽州牧刘虞往讨。羌渠令左贤王将兵出征。匈奴人民恐单于“发兵无已”[①]，右部■落遂与屠各部联合，杀羌渠。

羌渠单于被杀后，子右贤王於扶罗立，称持至尸逐侯单于。於扶罗继位时，因反叛者惧其报杀父之仇，别立须卜骨都侯为单于。放扶罗怒，谋亲往洛阳请东汉帮助，适值汉灵帝刘宏病逝，局势混乱，遂被迫率数千骑与农民起义军的中一支——白波军结合，进攻河南（今河南省黄河以北一带）、太原（今山西省南部一带）。时各地封建主为了对付起义军，纷纷结营自保。放扶罗在战争中遭受很大损失。为保存实力，旋决定退兵返回单于庭，但遭驱逐。他在河东郡平阳县驻了一段时间后，又卷入袁绍和袁术等的割据斗争之中。

[⑤] 《后汉书·南匈奴传》卷八九，第 2953—2954 页。

[⑥] 同上书，第 2954 页。

[⑦] 《资治通鉴》卷四八，《汉纪四十》，第 1540 页。

[①] 《后汉书·陈龟列传》卷五一，第 1692 页。

须卜骨都侯立一年而死，单于庭虚其位，以氏族首领权行其事。公元 194 年，於扶罗亦死，弟呼厨泉继为单于。扶罗子刘豹为左贤王。据传刘豹即是 4 世纪初年建立“汉”国的刘渊之父。

呼厨泉是南匈奴最后的一位单于，掌权后，曾多次受到鲜卑的袭击。公元 216 年，呼厨泉投靠曹操。曹操为了削弱势力，分其众为 5 部，每部选尊贵者为帅，别令汉人为司马，以监督之。令左部居太原故兹氏县（今山西省汾阳东南）、右部居祁县（今山西省祁县东南）、南部居蒲子县（今山西省隰县）、北部居新兴县（今山西省忻县）、中部居大陵县（今山西省文水县东北）[②]。匈奴部落组织虽然名义上虽还被继续保存着，但权力却已全部落入曹魏政权的手中，单于只是徒有虚名的称号，南匈奴国家政权亡。

[②] 《后汉书·张奂列传》卷六五，第 2138 页。

第四节 4 至 5 世纪的匈奴

公元 3 世纪初期，由于社会危机的发展，东汉王朝内部经过军阀混战，最后形成了魏、蜀、吴三个封建割据集团，历史上称之为“三国”。三国之间，为了扩充地盘，掠夺财富，又进行了长期战争。3 世纪中期，吴、蜀二国先后为魏吞并，而魏国政权实际上已掌握在司马氏手中。公元 265 年（魏咸熙二年），司马炎废曹矣，建立晋朝，史称“西晋”。

西晋建立初期，虽然采取了一些有利于社会安定和经济恢复的措施，使社会矛盾有所缓和，但由于司马氏政权是一个以士族门阀集团为核心的封建政权，其贪婪、荒淫、奢侈和残暴，超过历史上任何一个朝代的统治阶级，故此后不久，社会又再度陷入危机，并导致了长达 16 年之久的“八王之乱”，促使西晋的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趋于白热化。各族人民被迫离乡背井，纷纷流亡，形成大规模的流民浪潮。西晋统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地位，不顾广大流民的死活，勒令他们返回本土，终于激起了广大流民的反抗，形成波澜壮阔的各族人民大起义。

在中原地区政治、经济的影响下，当时迁居塞内的匈奴人也发生很大变化[③]。除南匈奴外，又先后分解出屠各胡、临松卢水胡、铁弗匈奴三个重要分支集团。屠各胡与南匈奴散居于今甘肃、陕西、山西三省和内蒙古自治区一带，其中以居住于山西省的部分为最多、最强。两部分匈奴人，在公元 4 世纪前 30 年间，曾联合在今山西和陕西二省建立“汉—前赵”政权。“临松卢水胡”[④]居于今甘肃省河西走廊与青海省之间，5 世纪前期于河西一带建立“北凉”。“铁弗匈奴”是鲜卑人与匈奴人融合后产生的一个分支群体，原居于今内蒙古河套一带，5 世纪初年，在今陕北一带建立“大夏”国。

一、汉—前赵

公元 291 年（西晋元康元年），西晋统治阶级由于争权夺利，终于导致了“八王之乱”。304 年（西晋永兴元年），成都王司马颖因在混战中处于劣势，引匈奴作外援，拜匈奴屠各部首领北部都尉刘渊（刘元海）为“北单于、参丞相军事”[⑤]，并遣之回并州去召集匈奴 5 部骑兵前来支援。但刘渊回并州后，并未出兵赴援，而是自称“大单于”，于离石左国城（今山西省离石县北）建立政权，称“汉王”，树起反晋旗帜。远近归附者数万人。

308 年（西晋永嘉二年）秋，刘渊攻克平阳、河东二郡，迁都于蒲子（今山西省隰县）。继又徒平阳，进位皇帝，改元“永凤”，以子刘和为大将军，刘聪为车骑大将军，族子刘曙为龙骧大将军。时啸聚于青州、徐州的王弥，赵、魏的汲桑、石勒[①]，上郡鲜卑人陆逐延，氏族酋长单征等，纷纷归附，拥其为反晋共主。

310 年（晋怀帝永嘉四年），刘渊病死，子刘和继位。和性“多猜忌，

[③] 《后汉书·乌桓列传》卷九〇，第 2984 页。

[④] 《后汉书·南匈奴列传》卷八九，第 2964 页。

[⑤] 参阅《晋书》卷九七，第 2548 页。

[①] 迁居塞内的匈奴人，除前所述者外，3 世纪后期，还有由大水塞泥黑难等率领的 2 万余落；由胡太阿厚率领的 129300 人；由胡都大博及萎沙胡率领的计 10 万人；由大豆得一育鞠等率领的 11500 人，分别居于平阳、西河、太原等地。

驭下无恩”[2]，轻信卫尉刘锐、宗正呼延攸（和之舅）、侍中刘乘谗言，为铲除异己，发兵击楚王刘聪、齐王刘裕、鲁王刘隆、北海王刘乂 。刘聪因早有防备，遣兵还击，杀刘和、刘锐、刘乘和呼延攸，自立为帝，改元“光兴”，命刘乂为皇太弟，子刘粲为河内王，刘易为河间王、刘翼为彭城王，刘悝为高平王；粲兼为抚军大将军，都督中外诸军事，石勒为并州刺史、汲郡公。在统泊地位获得初步巩固后，又命刘曜驱兵入洛，与晋军周旋于梁、陈、汝、颍间。次年，复命呼延宴统兵 27000 人进攻洛阳，纵兵大掠，俘晋怀帝司马炽。316 年（西晋建兴四年），令刘曜进驻关中，围攻长安。时司马邺为帝，邺败，被迫出降，西晋亡。

由于不断对外发动战争，而刘聪即位后又穷奢极欲，游猎无度，经常饮宴后宫，致使朝廷“阿谀日进，货贿公行”[3]，群臣言事，俱听任中常侍（宦官）王沈等决断，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日益尖锐，统治集团内部斗争日益加剧。

318 年（东晋太兴元年），刘聪死，子刘粲嗣位，改元“汉昌”。粲为人“任性严刻无恩惠”，拒谏饰非，呢近奸佞，“好兴造宫室”[4]。又轻信大司空靳准言，收捕太宰刘景、大司马刘骥、车骑大将军刘逞等人，终于众叛亲离。靳准早有图谋，遂于是年八月，乘粲治兵于上林时将其杀害，自号大将军、汉大（一作天）王，置百官，遣使称藩于东晋。

刘曜得悉靳准构乱，自长安发兵往晋阳。时石勒亦引兵 500 屯襄陵（今山西省平阳县东南）北原。刘曜抵赤壁（今山西省河津县西北），会太保呼延宴自平阳来归，于是，便在呼延宴等拥戴下即帝位，改元“光初”。曜以朱纪为司徒，呼延宴为司空，使太尉范隆以下各复本职，以石勒为司马、大将军，加九锡，进爵赵公。石勒围靳准于平阳，收降巴（巴氏）、羌、羯 10 余万落。曜遣兵屯汾阴（今山西省河津县西南），偕石勒共击靳准。准自度不能敌，欲谋降，为左右车骑将军乔泰、王腾、卫将军靳康（准从弟）执杀。尚书令靳明继位。明令卜泰奉传国玺降刘曜。石勒怨怒，挥师攻靳明。明率平阳士女 15000 人投刘曜。曜以靳准灭刘氏宗族，将靳氏男女老少尽行处死。石勒占据平阳，焚其宫室，自归襄国（今河北省邢台市）。319 年（东晋大兴二年），刘曜返长安，立羊氏为皇后，子熙为太子，缮宗庙社稷，改国号为“赵”，史称“前赵”。关陇氏、羌各族皆降服。

在刘曜建国不久，石勒于襄地亦建立“赵国”，自称大将军、大单于、领冀州牧，史称“后赵”。后赵建立后，与前赵经常互相攻战，给各族人民带来沉重的灾难。

328 年（东晋咸和三年），刘曜在洛阳战斗中兵败被杀，子刘熙偕南阳王刘胤弃长安奔上邽（今甘肃省天水市西），为刘虎所杀，前赵亡。部众或死或徙，留居并州及秦、雍一带的，大都散居于北魏时兴起的稽胡中。

二、北凉

在前赵灭亡半个世纪以后，临松卢水胡又崛起于张掖一带，并建立政权，

---

[2] 关于“卢水胡”族属问题，目前学术界虽仍有不同看法，但多数学者认为应属匈奴。

[3] 《晋书·刘元海载记》卷一〇一，第 2648 页。据《载记》所述，刘渊是南匈奴单于於扶罗孙、左贤王刘豹之子。林斡《匈奴通史》以为是伪托，从有关记载看，应是“屠各”首领。

[4] 石勒，羯族人。《晋书·石勒载记》谓“其先匈奴别部羌渠之胄”。据吕思勉考证，石勒似不是匈奴人，所谓“羌渠之青”，当应理解为“羌酋之裔”。一说先世为小月氏。

史称“北凉”。

“北凉”的创建者为沮渠蒙逊。蒙逊先世为匈奴左沮渠（官名），因以为姓。祖父祁复延曾为“伏地王”[1]，父法弘为前秦中田护军。后父死，代领部曲。吕光建立后凉时，蒙逊伯父罗仇、麴粥分别为尚书和三河太守；从兄男成为将军，守晋昌；而蒙逊“自领营人，配箱直”[2]，肩负宿卫。

397 年，吕光信谗言，杀罗仇及麴粥。蒙逊素来“博涉群史”，“雄杰有英略，滑稽善权变”③，不堪吕光凌辱，遂乘归葬罗仇机会，聚众起兵，攻占后凉临松郡，进屯金山（今甘肃省山丹县）。男成闻讯，也聚众数千，屯于乐涫（故址在今甘肃省高台县西北），败酒泉太守垒澄。继而又进军建康（在今甘肃省高台县南），遣使说服建康太守段业背吕光。397 年（东晋隆安元年），段业在男成等拥立下，自称大都督、龙骧大将军、凉州牧、建康公，改元“神玺”。授男成为辅国将军，蒙逊为张掖太守。399 年，段业即凉王位，授蒙逊为尚书左丞，梁中庸为尚书右丞。后见蒙逊雄武有谋略，心存畏惧，欲疏远之。蒙逊愤恨，知无法相容，暗弄权术，于 401 年（东晋隆安五年），约从兄男成同祭于兰门山，但又密遣人告业，“男成欲以取假日为乱”[1]，使业杀男成。此后，反诬段业在害忠良[3]，集部众杀业，夺取后凉政权，自为大都督、大将军、凉州牧、张掖公，改元“永安”。署从兄伏奴为镇军将军、张掖太守、和平侯；弟沮渠挈为建忠将军、都谷侯；田昂为镇南将军、西郡太守；臧莫孩为辅国将军；房晷，梁中庸为左右长史；张骘、谢正礼为左右司马。当蒙逊登北凉王位时，周邻地区除北魏与东晋对峙外，还有都于长安的后秦姚兴（羌族），都于苑川的西秦乞伏乾归（陇西鲜卑），都于西平（今青海省西宁市）的南凉秃发利鹿孤（河西鲜卑）、都于姑臧（今甘肃省武威市）的后凉吕隆（氐族）、都于敦煌的西凉李暠（汉族）等国群起并立，形势极为险峻。蒙逊为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先遣使奉贡于后秦，继又纳款于南凉，复励精图治，招贤纳士，发展生产，积聚力量。经数年休养生息，势力渐强，遂逐步向外扩张。410 年（东晋义熙六年），南凉王秃发候檀出兵攻蒙逊。蒙逊率兵与战于穷泉（今甘肃省山丹县东南），败其众，乘胜进围姑臧，克之。412 年，蒙逊自张掖迁都姑臧，称河西王，改元“玄始”，以子沮渠政德为世子、加镇卫将军，录尚书事。414 年，西秦河南王乞伏炽磐灭南凉，辖地与北凉相接，双方不时交兵。又多次出兵伐西凉。421 年，蒙逊灭西凉，据有西凉 7 郡。由于与西域诸国交通，在境内大兴佛教。428 年，西秦王乞伏炽磐卒，子乞伏暮末嗣位，曾多次谋进取，俱未果。433 年（南朝宋元嘉十年），蒙逊病卒，子沮渠牧健（一作茂虔）继位[2]，改元“永和”，册子封坛为世子，加抚军大将军、录尚书事。蒙逊在世时（430 年冬）受北魏册封；牧健嗣位后，继续奉行臣属于魏的政策，以妹兴平公主护送北魏为拓跋焘右昭仪，焘亦以妹武威公主妻牧健。439 年（北魏太延五年），以牧健有轻北魏意，且与嫂通奸，拓跋焘亲征。因沮渠祖、沮渠万年相继纳

---

[1] 《晋书·刘和载记》卷一〇一，第 2652 页。

[2] 《晋书·刘聪载记》卷一〇二，第 2673 页。

[1] 《北史·沮渠蒙逊传》卷九三，第 3082 页。

[3] 同上书，第 2678 页。

[2] 同上。

款，姑臧城破，牧健被迫率文武 5000 人出降[5]。武威、张掖、酒泉一带尽为北魏军所占有。牧健弟沮渠无讳、沮渠宜得奔敦煌，422 年（北魏太平真君三年），无讳以乏食率众万余户西走，命弟沮渠安周击鄯善（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若羌县）。同年九月，又出兵夺高昌，并遣使向甫朝宋献方物，受封为都督凉州、河州、沙州诸军事、征西大将军、领护匈奴中郎将、河西王。

444 年，无讳卒，弟安周立。460 年，高昌为柔然所破，安周被杀，北凉亡。

三、大夏

“大夏”是“铁弗匈奴”首领赫连勃勃在朔方建立的一个政权。所谓“铁弗”，意为匈奴父、鲜卑母之裔，即匈奴与鲜卑两民族的融合体。据史载，赫连勃勃先世，原与“汉”刘渊为近支。汉主刘聪在位时，其曾祖铁弗刘虎曾受册封为楼烦公。后刘虎死，祖务桓继立，务桓为保存实力，曾相继依附于代王什翼健、后赵石虎。

356 年（东晋永和十二年），务桓死，叔祖阏陋头代立，部落多叛归悉勿祁。359 年，悉勿祁死，父卫辰嗣立。卫辰为维持自己的统治地位，一面遣子向代王朝献，一面又潜通前秦苻坚，受其册封，请入塞寄田（借地耕种），势力日张。

公元 365 年（东晋兴宁三年），卫辰联合贰城（今陕西省黄陵县西北）匈奴右贤王曹毅，出兵 2 万 进攻秦杏城，为符坚击败，曹毅降，卫辰被擒。坚时经略中原，正需匈奴力量以供驱使，遂授曹毅力雁门公，卫辰为夏阳公，仍使其各统所部[4]。什翼犍不满卫辰投奔苻坚，集兵往击。卫辰西走，苻坚将其护送回朔方，并遣兵戍守。374 年，什翼键复遣兵往征，卫辰南奔，请援于苻坚，坚发幽、冀、并三州分道击代。什翼键令匈奴部帅刘库仁领兵迎战。库仁败，翼犍率众逃奔阴山以北。苻坚以其地分为东、西二部分，黄河以东一带归隶刘库仁，黄河以西一带归隶卫辰，各拜官爵。卫辰因列于库仁下，不久便杀秦五原太守叛，被库仁击败。苻坚为羁摩卫辰，不仅未予计较，且封之为“西单于”，令摄河西诸族庶务，筑代来城（今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旗东南）供屯驻[6]。383 年，苻坚因淝水之战败归，政权分裂，西燕慕容永遂拜卫辰为大将军、朔方牧，后秦姚苌也拜之为大将军、大单于、河西王、幽州牧。391 年，卫辰因在与北魏战斗中失败为部下所杀，子勃勃（字屈子）奔鲜卑叱干部。叱干部帅他斗伏侄阿利将其送交后秦姚兴部下高平公没弈于，被拜为安北将军、五原公，统辖三交（今陕西省榆林县西）五部鲜卑等部众。406 年（东晋义熙二年），姚兴与北魏拓跋珪通和，勃勃怨怒，杀没弈于叛。因自视匈奴为夏后氏苗裔，乃于次年六月自称“大夏天王”、大单于[1]。改元“龙昇”。又仿中原汉族王朝置百官，以长兄右地代为丞相，封代公；次兄力俟提为大将军，封魏公；叱干阿利为御史大夫，封梁公；弟阿利

---

[5] 《晋书·沮渠蒙逊载记》卷一二九，第 3189 页

[4] 《资治通鉴》卷一一二，《晋纪三四》，第 3522 页。⑤参见《晋书·沮渠蒙逊载记》卷一二九，第 3191 页。

[6] 据《宋书·氏胡传》及《资治通鉴》卷一一九等记载，沮渠政德于 423 年在同柔然战斗中被杀，其弟兴国继为世子。兴国于 429 年为西秦乞伏暮末所擒，又立兴国同母弟沮渠菩提为世子。433 年蒙逊病，以菩提幼弱，遂立牧健。

[1] 牧健后因私取府库金玉宝器、与故臣交通谋反罪，被拓跋焘勒令自杀。

罗引为司隶校尉，若门为尚书令，叱以鞬为左仆射，乙斗为右仆射。 勃勃性“贪暴无亲”[②]。建立政权后，随即发兵进攻鲜卑薛于等三部，降其众万余人。接着，又集兵窜犯后秦三城（今陕西省延安市东南）以北诸戍及岭北各城。姚兴遣齐难统兵 2 万进击，兵败。不久，复亲自督兵与战，又败。此后，彼此间经常互相攻战。勃勃还出兵进攻南凉，俘其众 27000 人，牛、马数十万。411 年（东晋义熙七年），勃勃举兵进攻安定（今甘肃省泾川县北），破姚兴尚书杨佛嵩于青石北原，降其众 45000 人，俘获战马 20000 匹；后又攻下东乡，徙其众 3000 余户于贰城。秦镇北参军工买德往附，拜买德为军师中郎将。

公元 413 年（东晋义熙九年），勃勃因欲“君临万邦”，改元“凤翔”，并命叱干阿利领将作大匠，发岭北夷夏 10 万人于朔方水北、黑水之南营建都城，赐名“统万”（故址在今陕西省榆林县西南白城子）。又铸铜为大鼓，飞廉、翁仲、铜驼、龙虎等物，饰以黄金，列于宫殿前。因耻祖先从母氏姓刘，乃改刘为“赫连氏”，意谓“徽赫与天连”[③]；号其支庶为“铁伐氏”，意谓其“宗族子孙刚锐如铁，皆堪伐人”[④]。以妻梁氏为王后，子赫连璝为太子，赫连延为阳平公，赫连昌为太原公，赫连伦为酒泉公，赫连定为平原公。

为了反对后秦，勃勃还相继与北燕、北凉结盟。417 年（晋义熙十三年），东晋太尉刘裕灭后秦后，因急返洛阳谋篡晋，命子义真镇长安。勃勃得知，发兵乘虚进袭。次年破长安，积人头以为京观，号称“髑髅台”[⑤]。筑坛灞上（长安城东灞水上），即帝位，改元“昌武”，仍都“统万”。

勃勃嗜杀成性，视人民如草芥。常居城上，置弓剑于侧，凡有嫌忿，便亲手格杀之。臣僚中有忤视的毁其目，笑者割其唇，谏阻者则先割其舌而后斩之。尝集工匠制造兵器，器成验视；见射甲不能入，斩弓人；射之能入，斩铠匠。赫连勃勃是当时一远近闻名的暴君。

425 年（南朝宋元嘉二年），勃勃死，太子赫连璝因在内部争权中被杀，次子赫连昌继立，改元“承光”。

赫连昌继位后，因兄弟间仍继续互相残杀，势力被削弱。时值北魏强盛，正谋对外用兵，遂发兵伐夏，围统万，破长安。

427 年，北魏主拓跋焘再次督兵进攻统万，双方鏖战。赫连昌败，逃往上邽（今甘肃省天水市西南），王公、卿将、诸母、后妃、宫人皆被俘，损失马 30 余万匹，牛羊数千万头。[①]北魏军虽然取得了很大胜利，但拓跋焘仍不肯罢休，次年又令尉眷攻上邽，奚斤攻安定，擒赫连昌。拓跋焘以妹始平公主妻之，拜为常忠将军、会稽公。继又晋封秦王。但赫连昌耻居煮篱下，不久即背魏西走，于五原为北魏斥候将所击杀。

赫连昌被杀后，弟赫连定收其余众逃往上邽，并于 428 年春即帝位，改元“胜光”。赫连定本欲向北魏复仇，收复统万城，但因势力太弱，始终未敢实行。后闻西秦穷蹙，其王困顿难以自存，流亡于南安（今甘肃省陇西县

[②] 曹毂后于 367 年病死，部落分为东、西二部。贰城以西 2 万余落隶毂长子曹玺统领，贰城以东 2 万余落令毂季子曹寅统领，号东、西曹。苻坚死后，曹寅投后秦。既而又叛，其豪右被徙于雍州一带。

[③] 《魏书·刘卫辰》卷九五，第 2055 页。

[④] 《晋书·赫连勃勃载记》卷一三〇，第 3202 页。

[⑤] 同上。

[①] 《魏书·屈子传》卷九五，第 2056 页。

东）城就食，遂于 431 年（南朝宋元嘉八年）遣叔父韦伐督兵一万攻南安。西秦王乞伏暮末被迫降，杀之。赫连定贪婪无厌，复欲击北凉沮渠蒙逊，不意中道为吐谷浑王慕容璜所截击，败，被执送平城，为拓跋焘所杀，夏亡。

自“汉——前赵”、“北凉”、“大夏”灭亡以后，“匈奴”这一民族共同体从此便从政治舞台上消失（别有“北周”字文氏，“北魏”中的独孤氏，来源也是匈奴。但因与鲜卑关系较密切，将在鲜卑部分叙述），余众有的继续沦为汉族官僚、地主的田客，有的依附于各地的割据政权，有的则流徙于边国，与汉、鲜卑、氐、羌、高车等各民族共同生活，并逐步融合成为其中的一部分，个别上层人物，则直至隋、唐时期，仍继续活跃于中华民族政治舞台上。

第五节 匈奴的经济和文化

一、匈奴的社会经济

匈奴人是一个以畜牧业为主的游牧民族，畜牧业生产在其社会经济中，占有特殊的地位，它既是匈奴人衣食住行的最主要来源，也是它赖以扩大再生产的基础。所谓“人食畜肉，饮其汁”[②]；“衣其皮革，被旃裘”；“各有分地”，“随畜牧而转移”[③]，就是其社会生活的生动概括与反映。

从现有记述中可知，匈奴人的畜牧业已相当发达，不仅善于放牧马、牛、羊，而且驯养骆驼、驴、赢（骡）等杂畜。《史记·匈奴列传》载，匈奴“言之所多则马、牛、羊，其奇畜则橐驼、驴、骡、駃騠、駒駼、■騠”。马、牛、羊、驴、骡是尽人皆知的牧畜。至如“橐驼”即是骆驼。“駃騠”，据《本草纲目·兽部》解释，是指牡马与驴交配所生之子，实亦骡属；或又释称骏马。“駒駼”，指青色马。“■騠”，《说文》称“野马属”，也是马中的一种。

匈奴人重视养马，因为马可供乘骑、驮运、放牧牲畜，并可供骑射，是从事狩猎和战争的必需工具。据传其对外征战，往往“人兼数骑”，以备“昼夜驰突”[④]。公元前 200 年（汉高祖七年），冒顿单于以 40 万骑围汉高祖刘邦于平城，并将马按颜色编队，西方尽白马，东方尽青龙马，北方尽乌骊马，南方尽辟（赤黑色）马。如果按每人“兼数骑”计，此次战役，便需马 100 万余匹。牧马业之发达可想而知。

牛和羊的数量之所以较多，一是因为它们易于牧养，繁殖力强。但更重要的是其肉和奶都是牧民日常生活中不可须臾或缺的生活资料。此外，皮还可供制革或裘，毛可制毡。

骆驼、驴、骡等的牧养，虽不如马、牛、羊普遍，但因它们既是食用畜，又可作驮畜，故在生产中也占有相当大的地位。尤其是骆驼，俗称“沙漠之舟”，向以耐饥渴著称，可半月不饮水，负重致远又为马、牛、驴、骡所不及，其为牧民所重视是不言而喻的。

从有驴、骡、駃騠、駒駼、■騠等的牧养来看，匈奴人显然已懂得选育良种、培养杂交牲畜和依季节变化放牧、选择草场等技术了。

[②] 《晋书·赫连勃勃载记》卷一三〇，第 3206 页。

[③] 同①，第 2057 页。

[④] 《资治通鉴》卷一二〇，《宋纪二》，第 3795 页。③④②

关于匈奴人畜牧业生产发展情况，史籍无确切的统计材料，但从有关记载中，仍不难窥其大概。史载公元前 127 年，汉将卫青率兵北击，败楼烦、白羊王时，一次就掳获马、牛、羊 100 余万头。[1]前 124 年，卫青将兵出朔方高阙（今内蒙古自治区临河县狼山山口）击右贤王，获其牲畜“数千百万”[2]。前 71 年，汉校尉常惠与乌孙联兵出击右谷蠡王，获其马、牛、羊、驴、橐驼 70 余万头[3]。89 年，东汉将领窦宪率兵破北单于私渠比鞮海（今蒙古国乌布苏泊），又获马、牛、羊、橐驼 100 余万头[4]。通过以上事例，不难看出，匈奴人的畜牧业生产规模已相当可观。

除畜牧业外，匈奴人还兼营狩猎。《史记·匈奴列传》载，“其俗，宽则随畜，因射猎禽兽为生业，急则人习战攻以侵伐，其天性也”。又云，“儿能骑羊，引弓射鸟鼠；少长，则射狐兔，用为食”。前 43 年（汉元帝永光元年），居住于汉塞附近的呼韩邪单于，就因“民众益盛，塞下禽兽尽”[5]，诸大臣劝其北归单于庭。可见狩猎在其社会生活中，是占居相当重要地位的。

匈奴人的狩猎方式，从阴山岩画及有关记述考察，大致有个人猎、群猎和集体围猎三种。个人猎、群猎属于生产活动的一部分；而集体围猎则往往是战争的同伴物，随时都可能被转变为对敌作战。

农业也有一定的发展。据考古发掘证实，匈奴人早在公元前 3 世纪时就已有农业了。因为在蒙古国发掘的匈奴墓葬中，不仅有残存的农作物种籽、农具，还出土有盛装谷物的大型陶器。[6]在已发掘的匈奴城镇遗址中，还出土了犁铧和石磨。汉文史籍也有匈奴人从事农业的记载。《史记·卫将军列传》载，公元前 119 年（汉元狩四年），卫青将兵击匈奴，在抵达寘颜山（今蒙古国杭爱山南面支脉）赵信城时，曾“得匈奴积粟食军。军留一日而还，悉烧其余粟以归”。又《汉书·匈奴传》云，公元前 89 年（汉征和四年）秋，匈奴地区因连续数月降雨、雪，致使畜产多冻饿而死，人民疫病，“谷稼不孰”。《汉书·西域传》云，汉昭帝刘弗陵时，乌孙公主上书，言匈奴派骑兵至车师“屯田”（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一带）。及汉宣帝刘询即位，遣将军督兵击车师。时在车师屯田的匈奴骑兵 4000 人闻讯，主动放弃车师撤退。

在壶衍鞮单于统治时期，由于母阏氏“不正”，部众乖离，单于惧汉兵乘势发动进攻，便采纳卫律建议，建城筑楼以储存谷物，谋与移居当地汉族人民一起坚守[7]。后因有人反对，始被迫中止。

事实说明，匈奴人是习知农业的。有的学者把匈奴农业完全视为移居当地的汉人所经营，这是与历史事实不符的。

由于农业生产的发展，在土壤肥沃、水源充足、灌溉便利的河湖一带，已逐步出现定居。在贝加尔湖、叶尼塞河、色楞格河、鄂尔浑河、克鲁伦河和图瓦河流域等地，公元前 2 世纪后，还相继出现了城镇。俄、蒙学者报道，

---

[1] 《史记·匈奴列传》卷一一〇，第 2900 页。

[2] 同上书，2879 页。

[3] 《续后汉书》卷七九上。

[4] 《史记·卫将军列传》卷一一一，第 2924 页。

[5] 同上书，第 2925 页。

[6] 《汉书·匈奴传》卷九四上，第 3786 页。

[7] 《后汉书·窦融传》卷二三，第 814 页。

截至 1960 年止，在上述地区曾先后发现匈奴城镇遗址十多处。俄布里亚特共和国首府乌兰乌德的伊沃勒镇，就是当时的一个设防城堡遗址。堡内不但可以驻军，还居住有从事农业的居民。从当地出土文物中，除见有大量铜器外，还有纺轮、犁铧、铜杯、铜锅、铁刀、铁片、铁钉等物。从《史记》、《汉书》中，亦有头曼城，范夫人城、赵信城、颓当城等的记载，这与考古发现，正好互相印证。

公元 3 世纪初年，南匈奴投降曹魏后，被安置于并州地区，由于他们长期与汉族人民杂居错处，促使农业又有不同程度的发展。不仅半农半牧的人有较大增加，弃牧从农的人也有所增长。有的甚至沦为当地豪强地主的“田客”。因而当汉—前赵、北凉、夏等相继立国时，建筑城堡便更加普遍。见于史书的就有八门城（在西河县，刘元海筑）、卧龙城（在姑臧，似为北凉筑）、盖乌城（在姑臧，似为为凉筑）、鹅城（在清源县，刘曜筑〕、平阳城（在平阳，刘元海筑）、大于城（在文水县、刘元海筑）、西平城（在西平西，刘聪筑）、夏太后城（在洛交县，赫连勃勃筑）、灵州城（在龙武县西南，赫连勃勃筑）、吴儿城（在龙泉县，赫连勃勃筑）、甘泉城（在下邦县，赫连勃勃筑），以及黑城、统万城、白马骝城等。

农业生产的进步，为手工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并促使逐步与农、牧业分离，成为独立的生产部门。匈奴人的手工业，最重要的是冶铁业。从已出土的文物中可以看出，早在公元前 3 世纪时，匈奴人就已使用铁器了，并广泛应用于畜牧业、农业和军事。如铁镰、铁刀、铁锌、铁镞、铁鹤嘴镐[①]、铁马嚼、铁剑等物，就是有力的佐证。铁工具的使用，是匈奴人手工业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基础，从铁刀、铁剑等形制看，铁器生产估计与汉族影响有关。有些匠人，很可能是来自中原地区的汉人。

其次，是铸铜业。从蒙古国诺颜山，以及内蒙古自治区等地出土的铜铁、铜刀、铜剑、铜斧、铜马嚼、铜炉、铜炊具、铜勺、铜壶、铜鼎、铜钟、铜铃、铜镜等的制作中，可以看出，制铜技术已相当发达，并具有一定的生产规模。

再次，是金银制造业。匈奴人生产的金银制品，不但种类多、形制复杂，而且制作精巧，具有极高的工艺水平，已能从事包金、镀金、压片、锤鍱、凿孔、抽丝、焊接等多种技术。1972 年在内蒙育自治区杭锦旗阿鲁柴登的匈奴墓中，曾出土了大批金银器，大约是战国时期的产品。如鹰形黄金冠、黄金冠带、虎牛争斗图案的长方形黄金饰牌、镶有宝石的黄金饰牌，用薄金片压成的虎形、鸟形、羊形、刺谓形、兽头形、火炬形饰片、金锁链、金项圈等；银器有白银铸成的虎头饰件，用银片压制成的饰牌等，都具有很高的技术水平。[②]

1979 年在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西沟畔的匈奴墓中，也发现不少金银器，如金项圈、金丝耳坠、金指套等[③]。

类似的制品在漠北匈奴墓中，也有普遍发现。

制革业。匈奴人因主要从事畜牧业，故制革业在社会经济中有着广泛的

[①] 《汉书·匈奴传》卷九四下，第 3801 页。

[②] [蒙]策·道尔吉苏荣：《北匈奴的坟墓》，载《科学院学术研究成就》1956 年第 1 期；参阅林幹：《匈奴通史》，第 137 页。

[③] 参阅《汉书·匈奴传》卷九四上，第 3782 页。

基础，他们不但以畜皮和兽皮制成裘[1]，还以皮革制造铠甲（革笥）或造船（马革船）[2]。

制陶业。从诺颜山等地匈奴墓葬中发掘的陶器看，制陶技术大都已摆脱原始的手制方法而应用轮制了。不仅款式新颖，制作精致，而且花纹也很复杂。《汉书·苏武传》载且辉侯单于弟於靬王弋射北海（贝加尔湖）时，曾赠苏武马畜、穹庐和服匿。所谓“服匿”，就是匈奴人用以盛酒和乳浆的陶缶[3]。据传陶缶直至南齐时还有流传。

木器业。史载匈奴人有车，并广泛应用于日常交通和军事。从阴山发现的车辆岩画看，已有战车、载物车和作为住所的车之分。《盐铁论》卷六《散不足》篇云：“胡车相随而鸣”。《汉书·扬雄传》引《长杨赋》云：“砰轒轀，破穹庐。”“胡车”、“轒轀”，都是指匈奴车。制造车辆，需要有较高的技术工匠、或专门的手工业作坊才能实现。可见当时木器业的制造技术已相当进步。公元 109 年，汉兵在常山、中山（今冀北一带）击败南单于万氏尸逐鞮，获其穹庐及车千余辆[4]。134 年，汉军在西域车师闿吾陆谷，狙击北匈奴，也缴获其车千余辆[5]。一次战役，能夺取车辆数以千计，足见其生产规模已相当大。

随着畜牧业、农业、手工业的发展，交易活动也相应有所扩大。由于匈奴的经济基础主要是畜牧业，农产品和手工业品大都不能自给，因此为了补充日用必需品的不足，迫切要求用牲畜等物同中原人民进行交换。史载“匈奴自单于以下皆亲汉，往来长城下”[6]。自公元前 133 年起，匈奴与汉朝虽绝和亲，又不时发生战争，但却仍然“乐关市”[1]，往来迄未中断。

根据考古发掘材料，匈奴与中原地区的贸易交换一直很频繁，内容也极丰富，铁器、铜器、木器、漆器、玉器、马具、服饰，黄金、丝织品等，几乎无所不有，充分反映了彼此间经济生活难以分割的密切联系。

除与汉族人民交换外，其与乌桓、羌、西域各国人民间的贸易往来也很频繁。蒙古国诺颜山匈奴墓葬，就出土了不少希腊人织造的丝织品，其中还有三幅刺绣画。

匈奴政权是一个以奴隶制为基础的国家政权。奴隶来源大部分都是从战争掠夺得来的俘虏。匈奴社会经济的发展，是广大奴隶和普通游牧民辛勤劳动的结果。

二、匈奴的文化和习俗

目前，多数学者认为，匈奴人有语言，无文字。因《史记·匈奴列传》载，匈奴“毋文书，以言语为约束”。又《后汉书·南匈奴列传》云：其呼衍氏等大姓，“主断狱讼，当决轻重，口白单于，无文书簿领”。不过，从桓宽《盐铁论·论功》所云“虽无礼义之书，刻骨卷木（一作‘卷衣，）[2]，

---

[1] “铁鹤嘴镐”，是 1974 年在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玉隆太匈奴墓中发现的。

[2] 参阅田广金、郭素新：《内蒙古阿鲁柴登发现的匈奴遗物》，《考古》1980 年第 4 期。

[3] 参阅伊克昭盟文物工作站：《西沟畔匈奴墓》，《文物》1980 年第 7 期。

[4] 《淮南子》卷一《原道训》：“匈奴出秽裘。”按裘，就是以皮制成的皮衣。

[5] 《后汉书》卷八九，第 2949 页。

[6] 据《南齐书》卷三九《陆澄传》，第 685 页载，陶击的形制“小口方腹而底平，可将七八升”。 ③④⑤

[1] 《后汉书·耿夔传》卷一九，第 719 页。

[2] 《后汉书·西域传》卷八八，第 2930 页。

百官有以相记，而君臣上下有以相使”看，则又似有文字。否则就无所谓“刻骨卷木”之说。而所谓“有以相记”、“有以相使”的提法，也似乎成为无的放矢。洪钧《元史译文证补》卷二七引述西方学者论述西迁匈奴人情况时说：匈奴阿提拉“与西国使命往来，坛坫称盛，有诗词歌咏，皆古时匈奴文字。罗马有通匈奴文者，匈奴亦有通拉丁文者，惜后世无传焉。”倘从后两则记载看，则“无文字”之说，似难以成立。但如果断言匈奴人有文字，则其文字是何种形态，目前又无从解答。此事仍有待于考古发掘来证明。

匈奴语言，一般认为属于阿尔泰语系突厥语族。但也有人认为，应属蒙古语族。

匈奴人的民间文学非常丰富，民歌优美动人。公元前 121 年（汉元狩二年），匈奴为汉膘骑将军霍去病击败，自祁连山和焉支山（今甘肃省河西走廊一带）北撤。此后匈奴人每过此地，便引吭高歌：

亡我祁连山，使我六畜不蕃息；

失我焉支山，使我嫁妇无颜色。

歌词取材巧妙，寓意深远，凄切婉转，扣人心弦，不难从中领略其艺术魅力。

据载张骞通西域时，曾在西域得《摩诃兜勒》一曲。《摩诃兜勒》译意为“万岁歌”，有人认为它是匈奴歌曲。西汉著名音乐家李延年曾因其曲，“更造新声二十八解，乘舆以为武乐”，后 东汉和帝刘肇时，便将其定为“万人将军”所用[③]。足见其影响之深广。

匈奴人歌唱，一般都要用胡笳、琵琶、胡笛、“浑不似”、箜篌等乐器伴奏。胡笳是匈奴人最喜爱的重要乐器。据传它最初是用卷芦叶制成的，后始用木管代替，声音哀怨悲壮。《后汉书·窦宪传》就有“远兵金山，听笳龙庭”的赞词。琵琶也是匈奴人经常使用的乐器，汉人刘熙云：“枇杷，本出胡中，马上所鼓也。推手却曰枇，引手却曰杷。象其鼓时，因以为名也。”[④]“浑不似”，又译“火不思”、“火拨思”。据《元史·礼乐志》载，其制“如琵琶，直颈，无品，有小槽，圆腹如半瓶榼，以皮为面，四弦，皮絣同一孤柱”。可能为匈奴人所创造。箜篌则似由汉地输入。

匈奴人不仅善歌，而且善舞。史书上关于“胡舞”的记载，显然就是指匈奴舞而言。匈奴的舞蹈，从东汉“灵帝（刘弘）好胡服、胡帐、胡床、胡坐、胡饭、胡空侯、胡笛、胡舞，京都贵戚皆竞为之”[⑤]的记叙看，它一定也是匈奴人民所喜爱的娱乐活动。他们闲暇之时，彼此相聚，载歌载舞，以赞美草原风光。此外，匈奴人也喜爱走马和走骆驼等体育活动。

匈奴人的造型艺术和绘画很有特色。强烈地体现游牧和狩猎生活的现实。在漠北诺颜山以及其它地区的匈奴墓葬中，曾出土了一些牛、马、鹿头形或体形、及野兽相互搏斗的毡毯、铜饰牌、金叶和银片。有些骨器还绘有精美的兽类图案。在诺颜山“巴洛勒德墓”中，还出土了用粘土制成的马和骆驼，作俯伏状的金马，雕兽形的琥珀球；第 1 号墓出土了兽头铜像；第 6 号墓出土了木雕马、鹿，玉雕马、牛、鹿和金制兽像；第 12 号墓出土了绘有牧牛图案的缎子靴；第 23 号墓出土了饰有兽头的青铜器皿，用石料雕成的带

---

③ 《汉书·匈奴传》卷九四上，第 3765 页。

④ 同上。

⑤ 陶克涛：《毡乡春秋》第 306 页以为“衣”当指皮，即把文字刻在皮上，可备一说。

角牛头等。

在出土的毡毯中，有的图案复杂，色彩艳丽；有的以各种丝线绣成，制作精细。例如在诺颜山第 6 号墓内出土的一块毡毯，长 2.6 米，宽 1.95 米。毡毯上覆有深棕色缎子镶边的彩缎。深棕色的贴边上绣有绿、黄、绯红等花纹。沿贴边，四周有一幅宽 24—28 厘米的带小方格的绣画，画面有用绿色丝线绣成的九棵树，树与树之间各有一对以各色丝线绣成的、作互相追逐状的禽兽。其中 4 对是鹿和鸟，5 对是老虎和犁牛。沿着这幅刺绣的四周，还用绿、黄、绛、绯红等色线绣着方形、圆形、叉形和十字形的花纹，彩缎当中是用丝线绣成的云朵。[①]

我国考古学者 1958 年在内蒙古自治区和林格尔县范家窑子发掘出属于战国时期的匈奴墓葬中，发现兽形的铜饰片及环状、管状铜饰，也是具有重要特色的匈奴艺术品。[②]1962 年在伊克昭盟准格尔旗速机沟发现的汉代匈奴铜器，其中的铜制立式长角鹿，头微昂，双目前视，长角分数枝，四脚直立，神态生动。还有卧式长角鹿，屈足、昂首、双眼作远眺状，两耳竖起，臀部肥硕，腹部细瘦，背有一道突棱，造型优美生动，充分显示了匈奴人的艺术才华。[③]

匈奴人崇拜自然神，祭祀天地、日月、星辰和祖先。《史记·匈奴列传》载，匈奴人每年有三次集会：正月，诸首领小会单于庭，举行春祭；五月，大会茏城，祭其祖先、天、地、鬼神；秋天，马肥，大会蹛林，课校人畜。又言，“单于朝出营，拜日之始升，夕拜月”。“举事而候星月”。《后汉书·南匈奴列传》云：“匈奴俗，岁有三龙祠。”正月、五月、九月戊日祭天神。“南单于既内附，兼词汉帝，因会诸部，议国事，走马及骆驼为乐”。祭拜偶像。公元前 121 年，汉骠骑将军霍去病将兵出陇西击休屠王，获其“祭天金人”，就是匈奴人用以祭祀而制作的。有的学者将“金人”视为佛像，殊非是。

在诸神崇拜中，特别注重天神。认为天神是诸神的最高主宰，人世间的得失均仰仗于天。如果人的行动能顺乎天道，天便会给人赐吉祥。否则，天便要给人降灾祸。因此每当行事顺利时，便称之为“天之福”。例如公元前 133 年，汉武帝刘彻欲设谋于马邑伏击匈奴。因汉朝尉史告密，使单于得以脱险。单于在事后说：“吾得尉史，天也；天使若言（天使他告知我）”。[④]反之，受到挫折时，也认为是天的意志。例如公元前 100 年，且鞮侯单于扣留苏武，禁之于大窖中，断其饮食。会天降雪，苏武饮雪水，吃毡毛，数日不死，便以为天意不使之死而徙居北海（贝加尔湖）[⑤]。又如李广利投降匈奴后，卫律串通胡巫杀之。李广利临死时怒骂：“我死必灭匈奴。”会天数月雨雪，牲畜死亡，人民疾疫，谷稼不熟。狐鹿姑单于惊惧，便为之立祠室奉祀。[⑥]

由于视天神为最高主宰，故凡设重誓或重要盟约时，往往也以天作担保。

[①] 《晋书·乐志》卷二三，第 715 页。

[②] 刘熙：《释名·释乐名》。

[③] 《后汉书·志十三》，第 3272 页。

[④] 参阅林斡：《匈奴通史》，第 169—170 页。

[⑤] 李逸友：《内蒙古和林格尔县出土的铜器》，《文物》1959 年第 6 期。

[⑥] 盖山林：《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速机沟出土的一批铜器》，《文物》1965 年第 2 期

公元前 43 年，匈奴同汉朝会盟，便要汉一起立下誓言：如有先背约者，将“受天不祥”[1]。

匈奴人信“巫”。在匈奴人的思想意识中，鬼神支配着人的一切行动。但鬼神生活在太虚之上，人无法与之直接交往，必须通过“巫”才能窥察其意志。因而在匈奴人社会中，便有所谓“胡巫”的宗教职业者，其中大多数是女性。“巫”通过舞蹈和咒语来显示鬼神的威权。

巫除代行鬼神意志外，还兼有医治疾病任务。例如前面提及的苏武，当被拘留时曾引刀自刺，伤重。卫律立刻召巫，为之医治。“凿地为坎，置温火，覆武其上，蹈其背以出血。武气绝，半日复息”[2]。

巫实为统治阶级中的一员，不但在统治阶级实施重大决策时，为之占卜吉凶，还经常出谋画策，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有简单的法律观念。法主要是约定俗成的习惯法，极严厉。史载其制，“拔刃尺者死，坐盗者没入其家；有罪小者轧，大者死，狱久者不过十日，一国之囚不过数人”[3]。它是维护匈奴奴隶制国家的有力武器。

匈奴人实行氏族外婚制，同一氏族男女不准互相通婚，只有在氏族以外才能寻找自己的配偶。女子嫁到夫家，不仅是丈夫家族中的一员，而且是夫家氏族中的一员，具有继承财产的权利。“为了把财产保持在氏族以内”[4]，一旦丈夫死亡，妻子不得与氏族以外任何人结婚。《史记·匈奴列传》载：匈奴风俗，“父死，妻其后母；兄弟死，皆娶其妻妻之。”这种子妻后母、弟妻嫂的习俗就是氏族外婚制的产物，不仅存在于匈奴人中，在北方其它民族中也广泛存在，是氏族制残余在婚姻关系上的具体体现。单于挛鞮氏（虚连题氏）与呼衍氏、须卜氏、丘林氏、兰氏，就是世代相传互为婚姻的，并借以建立起巩固的联盟。《后汉书·南匈奴列传》：“单于姓虚连题。异姓有呼衍氏、须卜氏、丘林氏、兰氏四姓，为国中名族，常与单于婚姻。呼衍氏为左，兰氏、须卜氏为右”[5]，可为印证。

匈奴单于为维护自己的统治利益，有时也将自己的子女许配给邻族王公贵族，借以抬高自己的威望，或驱使对方为自己服务。公元前 105 年，汉为联络乌孙，达到“断匈奴右臂”的目的，以江都王建女细君公主妻乌孙昆莫。乌维单于为与汉争夺乌孙，亦遣女妻乌孙昆莫。公元前 44 年，邱支单于徒居康居，康居王以女妻郅支，郅支亦以女配康居王，均是明例。

实行厚葬。《史记·匈奴列传》载，匈奴人送死，有棺椁、金银、衣裘，而无封树、丧服；“近幸臣妾从死者，多至数千百人。”[6]从诺颜山及内蒙古自治区匈奴墓葬发现的随葬物，也充分证实这一点。据说其贵族墓，大的长、宽俱各 35 米，高 3.5 米。随葬物除衣冠、丝织品外，尚有陶器、铁器、铜器、玉器、金银器及各种奢侈品，几乎应有尽有。这种厚葬习俗，发展至十六国时，奢靡之风更盛，前赵主刘曜为葬其父及妻，甚至从各地调集 6 万工匠，同时操作，费时 100 天，始建二陵，“下锢三泉，上崇百尺，积石为山，增

---

[1] 《史记·匈奴列传》卷一一〇，第 2905 页。

[2] 《汉书·李广·苏建传》卷五四，第 2462、2463 页。

[3] 《汉书·匈奴传》卷九四上，第 3781 页。

[4] 同上书，第 3801 页：

[5] 《汉书·李广苏建传》卷五四，第 2461 页。

[6] 同①，第 2892 页。

土为阜”，耗费银钱“以亿计”[7]。正是由于匈奴人迷信鬼神、相信人死灵魂不灭观念所致。

此外，尚左，“其坐，长左而北乡”[1]；轻老贵壮，崇尚勇敢；喜战死，耻病终；行血盟，也是其重要习俗。

---

[7]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第 121 页。

[1] 《后汉书》卷八九，第 2944、2945 页。

第五章　西域诸族与柔然

第一节 西域诸族

一、月氏西迁

月氏是我国古代民族之一。公元前 2 世纪中叶，分为大月氏和小月氏两支。大月氏逐步西迁，前往中亚阿姆河流域；小月氏仍留在甘肃省河西与青海省湟中一带。

早在商代，《伊尹朝献商书》中即已提及月氏。在《逸周书·王会解》中作禹氏，并云当时分布于周朝的正北方。《穆天子传》中作禹知，《山海经·海内东经》作月支。

《史记正义》引万震《南州志》说大月氏“人民赤白色”，似属于欧罗巴人种。研究中亚历史的学者普遍认为月氏的语言属印欧语系，说一种塞克语或东伊朗方言[②]。据古希腊斯特拉波《地理学》记载，从希腊人手中夺取阿姆河以南巴克特里亚的是西徐亚（斯基泰）游牧民中的阿西伊和吐火罗等部落[③]。巴克特里亚即《史记·大宛列传》中的大夏，被西迁的大月氏人征服。所以，许多西方历史学家认为阿西伊和（或）吐火罗就是大月氏[④]。

秦、汉之际，月氏分布在敦煌和祁连山之间[①]，包括后来凉州（今甘肃省武威市）、甘州（今甘肃省张掖县）、肃州（今甘肃省酒泉市）、瓜州（今甘肃省安西县）、沙州（今甘肃省敦煌市）等地[②]。

月氏是游牧民族，《史记》云：“行国也，随畜移徙，与匈奴同俗”[③]。从有关月氏西迁以后的记载中，可以想见其传统的畜牧业在西迁前已具备一定基础。据三国康泰的《吴时外国传》记载：外国称天下有三众，中国为人众，大秦为宝众，月氏为马众[④]。东晋郭璞《山海经注》云：月氏国多好马；有大尾羊，即羯羊。《元中记》则十分夸张地形容大月氏“日及”牛的健壮说：今日取其肉，明日疮愈[⑤]。

月氏原在匈奴之西，曾与匈奴多次发生冲突。公元前 215 年，秦始皇派蒙恬北击匈奴。当时，月氏比匈奴强大。匈奴头曼单于遣太子冒顿至月氏作质子。头曼为了诱使月氏杀死冒顿，以便自己另立小儿子为太子，曾突然袭击月氏。前 209 年冒顿杀父自立为单于。约在前 206 年匈奴大破东胡以后，冒顿又向西击走月氏。时大部分月氏人从今甘肃省西部，进入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东部。前 176 年（汉文帝四年），冒顿单于致书汉文帝，告已派右贤王至西方寻找月氏，并予以击破；于是楼兰、乌孙、呼揭及其旁 26 国均归附匈奴。当时乌孙尚在河西走廊西北部，楼兰在今新疆东部罗布泊至若羌一带，呼揭在阿尔泰山至斋桑泊之间。月氏则更向西撤，大概已抵达准噶尔盆地。

---

② 《汉书·匈奴传》卷九四上，第 3752 页，作“数十百人”，异。

③ 《晋书·刘曜载记》卷一〇三，第 2692～2693 页。

④ 《史记·匈奴列传》卷一一〇，第 2892 页。

① 参阅[美] 麦高文著、章巽译：《中亚古国史》，中华书局，第 263 页。

② 斯特拉波：《地理学》第 11 卷，第 8 章第 2 节。

③ 参阅《中亚古国史》，中华书局，第 267—272 页。

④ 《史记·大宛列传》卷一二三，第 3162 页；《汉书》卷九六上，第 3890—3891 页。

⑤ 据唐张守节：《史记正义》，注《史记·大宛列传》。

公元前 174 年，匈奴老上单于继位。又西击月氏，杀月氏王，以其头为饮酒之器。月氏继续西迁至今伊犁河流域，进攻当地塞人，塞王率部南逃。此后，大月氏在伊犁河流域停留了 10 多年。这是月氏西迁的第一阶段，当时仍在中国疆域范围之内。

早先，大月氏尚在祁连、敦煌一带游牧时，曾攻杀乌孙王难兜靡。乌孙新生王子猎骄靡被匈奴单于收养。长大后，在匈奴帮助下，重新统领乌孙部众。在老上单于死（前 161 年）前不久，猎骄靡为报杀父之仇，率部西进，攻破大月氏。从此，乌孙留居伊犁河流域。大月氏则经大宛（今中亚费尔干纳盆地），南下击败大夏（即位于阿姆河上游一带的希腊·巴克特里亚王国）。大夏降附于大月氏。大月氏建王廷于妫水（今阿姆河）北。这是月氏西迁的第二阶段，从此离开中国，立国于中亚。

后来，汉武帝准备联合月氏，东西夹击匈奴，于前 139 年（汉建元二年）派张骞出使大月氏进行联络。张骞在途中被匈奴俘获，扣留了 10 余年，前 128 年（汉元朔元年）才到达大月氏。当时，早先被匈奴所杀的月氏王之夫人为王。她既君临大夏，当地富饶安乐，离汉朝又遥远，因此不再考虑对匈奴进行报复。张骞不得要领而归。张骞出使虽未完成主要任务，但大月氏之行，开通了前往西域的道路。加强了中原王朝同西北各民族的联系，为中国同中亚和西亚各国的友好往来奠定了基础，促进了中外经济文化交流，是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的。

约于公元 1 世纪上半叶，大月氏的贵霜翕侯创立贵霜王国，2 世纪初成为横跨中亚和印度半岛西北部的大国。公元 3 世纪王国分裂，直到 5 世纪才亡于嚈哒。在它存在的数百年间，曾多次与中国进行经济文化交流。中国历史上盛行的佛教，最初就是在东汉时由大月氏贵霜王国传入的。

大月氏的主体虽西迁阿姆河流域，但仍有一部分留在伊犁河一带，所以《汉书·西域传》载：“故乌孙民有塞种、大月氏种云。”[⑥]乌孙是现在哈萨克族三大部落之一，是大玉兹的主体部落，亦即在哈萨克的族源中也包含着一些大月氏的成分。

在大月氏西迁以后，月氏的另一支——小月氏仍留在中国西北，始终是中国的古代民族之一。

《史记·大宛列传》云，大部分月氏人西迁以后，“其余小众不能去者，保南山羌，号小月氏”[⑦]。《后汉书·西羌传》则明云：“其羸弱者南入山阻，依诸羌居止，遂与共婚姻。”到东汉时，小月氏人的服饰、饮食和语言已“略与羌同，亦以父名母姓为种。”[⑧]

公元前 121 年（汉元狩二年），骠骑将军霍去病取河西走廊，汉朝设置武威、酒泉、张掖、敦煌四郡，小月氏归附于汉。史载：霍去病渡过居延水，到达小月氏地区，然后向祁连山进攻。当时小月氏在居延水（今内蒙古自治区额济纳旗附近）至祁连之间，即张掖、酒泉一带。

后来，有一部分小月氏人西迁至敦煌以西，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东南部。公元前 88 年（汉征和五年），羌族先零部的首领封煎等与匈奴通使，匈奴使者至小月氏传话给羌族。时小月氏西面的西域属于匈奴，南面的祁连山仍是

---

⑥ 《史记·大宛列传》卷一二三，第 3161 页。

⑦ 《太平御览》卷七七一。

⑧ 王先谦：《汉书补注·西域传·大月氏传》部分。

羌族分布地区。前 63 年（汉元康三年）时，小月氏中的狼何部落分布在阳关（今甘肃省敦煌市西南南湖镇破城子）西南，离鄯善（今新疆若羌县一带）和敦煌不远。[1]由于小月氏属汉管辖，汉朝曾调月氏人参加征战。前 61 年（汉神爵元年），汉宣帝下诏，命长水校尉、酒泉候等率领婼羌（分布于今新疆若羌县东南）和“月氏兵四千人”，准备进攻婼羌。[2]

到东汉时，小月氏虽与羌为邻已二三百年，深受羌族影响，但仍称胡，不称羌，《后汉书·西羌传》称之为湟中月氏胡，另有一部分则称之为义从胡。时小月氏依附于汉县官，与汉族交错而居。有 7 个大部落，共有能参加战斗的青壮年男子 9000 多人，估计其总人口在 3 万以上。分布在湟中（今青海省湟水两岸）和令居（今甘肃省永登和古浪县）一带。北凉沮渠蒙逊（401—432 年在位）时人阚駰在《十三州志》中说：“西平（郡治在今青海省西宁市）、张掖之间，大月氏之别小月氏之国。”所指的也是这一地区。另有几百户月氏人在张掖，号称义从胡。公元 101 年（汉永元十三年）秋。烧当羌犯塞，护羌校尉周鲔曾调“属国湟中月氏诸胡”参加战斗。[3]

直到三国时，小月氏的一些部落西迁于今新疆南部边缘昆仑山北麓一带。《魏略·西戎传》载：“敦煌西域之南山中，从婼羌西至葱岭（今帕米尔高原）数千里，有月氏余种葱茈羌、白马、黄牛羌，各有酋豪，北与诸国接，不知其道里广狭。”黄牛羌“南与白马羌邻”。[1]时小月氏已进一步和羌族融合。

再以后，小月氏人逐渐融合于羌族、汉族和邻近的其它民族之中，不再见于史。

二、塞种南下

月氏西迁，导致了塞人南下。

塞人，在西方史籍中被称为塞克（音）。《汉书·西域传》称之为塞种，意为塞族[2]。

塞种在我国古代佛经中作“释种”[3]。塞克在佛经中也有其它几种译名，如《杂阿含经》作“释迦”，《正法念处经》作“赊迦”，《孔雀王经》作“铄迦”，一作“烁迦”。当时塞种已南下，在乾陀罗之西，约在今阿富汗首都喀布尔和坎大哈之间。[4]塞种原为横跨欧、亚两洲北部草原的斯基泰（西徐亚）人之一支，语言属东伊朗语。现在有一些学者又将东伊朗语专门称之为塞语。

自先秦至汉初，塞种分布在中亚锡尔河以北一带，以伊犁河流域为中心。

塞种是一个古老的民族。有关塞克的文字记载最早见于波斯大流士一世（约公元前 558—前 486 年，前 522 年起在位）的贝希斯坦碑铭文中。在大流士一世的其它两篇铭文和薛西斯一世（前 486—前 465 年在位）的波斯波利斯铭文中亦载之。

---

[1] 《汉书·乌孙传》卷九六下，第 3901 页。

[2] 《史记·大宛列传》卷一二三，第 3162 页。

[3] 《后汉书·西羌传》卷八七，第 2899 页。按种，指种号，类似部落的名称。

[1] 《汉书·赵充国传》卷六九，第 2973 页。

[2] 同上书，第 2980 页。

[3] 《后汉书·西羌传》卷八七，第 2884 页。

[4] 《三国志·魏书·东夷传》卷三〇，第 859 页。

古希腊、罗马的历史和地理文献，也多次提到塞人。在西方史学的“历史之父”希罗多德（约前 484—约前 425 年）的《历史》（《希腊波斯战争史》），古希腊地理、历史学家斯特拉波（约公元前 63 年—约公元 20 年）的《地理学》，古罗马作家大普林尼（公元 23—79 年）的百科全书式著作《博物志》（一译《自然史》），建立地心宇宙体系的古希腊科学家托勒密（约公元 90～168 年）的《地理学指南》，古希腊历史和地理学家阿利安（约公元 95～175 年）的《亚历山大远征记》，与阿利安约略同时的古希腊历史学家昆图斯·库尔提乌斯的《亚历山大史》等迄今传世的世界名著中，分别有若干关于塞克的民族特征、地域分布、经济生活、政治活动和战争经过等的描叙与阐述。

塞人主要从事游牧业，牲畜有马、羊、牛和骆驼。转移牧场时使用车辆。一部分塞人戴高而直的尖顶硬帽。这是一个勇武善战的强大民族，曾先后同波斯帝国和希腊——马其顿亚历山大大帝打过仗。塞族有一批马上弓箭手部队。塞克妇女亦擅长于射箭，同男子一起参加战斗。塞人中有王。《汉书·西域传》载：“大月氏西破走塞王”[⑤]可证。

《汉书》又云：“塞王南君罽宾（今克什米尔）。塞种分散，往往为数国。自疏勒（今新疆喀什市）以西北，休循、捐毒之属，皆故塞种也”。[⑥]

塞种分散以后，其中一部分南下邻近的帕米尔高原北麓，即古代疏勒西北之地，建立了捐毒、休循两个小国，实际上不过是两个游牧部落。

据《汉书·西域传》载：捐毒国，王治衍敦谷（今新疆乌恰县西依根谷地）。有 380 户，1100 人，其中 500 人能参加战争。即几乎有一半的人能作战，除了老人和小孩以外，一半人口中很可能包括一部分强壮的妇女，反映了塞人善战和妇女也参加战斗的传统特征。衣服同乌孙人相似，但原本是塞种。他们在葱岭（帕米尔高原）边上逐水草放牧畜群，过游牧生活。从捐毒西上葱岭，则是休循。

休循国，王治鸟飞谷（今帕米尔高原北麓阿赖谷地中的萨雷塔什）。有 358 户，1030 人，其中 480 人能作战。休循人本是塞种，风俗和衣服已与乌孙人相似，从事游牧业。

休循和捐毒，是汉朝西域三十六国中的两国，属汉西域都护统辖。

南下的大部分塞人逐步越过锡尔河、阿姆河和兴都库什山脉，曾在今阿富汗东北部的喀布尔河谷和西南部的赫尔曼德河流域，建立过几个半游牧的小国。直到现在，赫尔曼德河下游，横跨阿富汗西部和伊朗东部的地区，仍称锡斯坦，即塞克斯坦（塞人之地）。

从伊犁河流域南下的塞王，后展转抵达克什米尔地区，成为罽宾国王。公元前 48—前 33 年（西汉元帝）时，汉朝使臣关都尉文忠送罽宾来使返国，厨宾王欲杀文忠。文忠发觉以后，同容屈王之子阴末赴一起杀死罽宾王。文忠立阴末赴为新的罽宾王，并授予汉朝的印绶。但后来阴末赴与汉使臣军候赵德不和，导致罽宾与汉朝的关系恶化。汉元帝由于罽宾远在绝域，置之不理。此后，罽宾以来中国朝贡与贸易有利可图，仍旧每隔几年向中国派遣使节朝贡一次。

在许多塞种部落南下时，有一部分塞人仍留在锡尔河以北一带。其中留

[⑤] 《汉书·西域传》卷九六上，第 3884 页。

[⑥] 《汉书·张骞传》卷六一，第 2693 页，唐颜师古注张骞传。

在伊犁河流域的，并入乌孙，《汉书·西域传》载：“故乌孙民有塞种、大月氏种云”[7]。古代乌孙人是后来哈萨克族的主要源流之一。分布在今哈萨克草原的塞人后裔，最后也加入到哈萨克族中。在组成哈萨克民族的克普恰克、阿尔根等部中，有塞克——托哈拉克、别斯塞克、波尔塞克和卡尔塞克等部落[1]。这些带有塞克名称的部落，都是古代塞人的后裔。

三、乌孙与汉的亲密关系

乌孙原先也游牧于祁连山和敦煌之间，是匈奴西边的一个小国。乌孙西击大月氏，迫使大月氏继续西迁以后，即留在过去塞种分布的地区，长期在那里繁衍生息。

乌孙西迁以后，由于吸收了当地的塞人和月氏人，所以人口迅速增加，军事实力不断上升，逐渐成为西域最强大的国家。据《汉书·西域传》统计，西汉时乌孙国共有 120000 户，63D00D 人，其中能作战的有 188800 人。当时，天山南北（包括今塔里木盆地和准噶尔盆地）45 个国和城，总共 41570 户，325091 人，其中能作战的 73504 人。即乌孙的户数比上述诸国和城的总户数多近 2 倍，总人口多近 1 倍，能作战的人数多 1 倍半。因而乌孙在西域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乌孙在种族方面具有明显的特征，唐颜师古注《汉书》云：乌孙人“青眼、赤须”[2]。现代人类学家研究古乌孙人遗骨后认为，乌孙在种族方面与塞种接近，其头骨特征为：头颅圆形，前额微突，眼窝较深，直鼻梁，腮骨粗而微突[1]。《汉书·西域传》对于乌孙分布地区的范围，有比较明确的记载。乌孙的南面是捐毒（今新疆马恰县西部）、姑墨（今阿克苏县一带）、温宿（今乌什县）、龟兹（今库车县）和焉耆（今焉耆县）等国，即隔天山山脉，“南与城郭诸国相接”。东面是乌贪訾离（今呼图壁县南部），即马孙的东界大致在今玛纳斯河一带。西面是大宛（今中亚费尔干纳盆地）。乌孙西北是康居，两国大致在今塔拉斯河以东不远处分界[2]。乌孙的首府赤谷城在今乌什县西北方向，约在“真珠河”（今中亚纳伦河上游）东南 30 里处[3]。

公元前 121 年（汉元狩二年），匈奴浑邪王归降于汉，汉先后设河西四郡，开拓了前往西域的通道。汉武帝刘彻为了进一步削弱匈奴的势力，“断匈奴右臂”，并与西方大夏等国开展外交和贸易，于前 119 年派张春再次出使西域，同乌孙进行联系，前 110—前 105 年（元封）中，乌孙昆莫王以 1000 匹马为聘礼，向汉皇室求婚。汉武帝封江都王之女细君为公主，嫁与乌孙昆莫猎骄靡。后来，汉朝又以楚王之孙女解忧为公主，嫁给继位的昆莫军须靡。通过两次和亲，乌孙与汉朝的关系日益亲密。

当时，匈奴对于汉朝和乌孙都是最大的威胁，所以双方联合起来共同对付匈奴。公元前 74 年（汉昭帝元平元年）和前 73 年（汉宣帝本始元年），匈奴单于连续发大军进攻乌孙，夺其土地，俘其人民，并要乌孙将汉公主送给他，断绝与汉朝的联系。解忧公主和乌孙昆弥（莫）向汉朝求援。前 71

---

[7] 据冯承钧：《西域地名》增订本，第 81 页。

[1] 《汉书·西域传》卷九六下，第 3901 页。

[2] 《汉书·西域传》卷九六上，第 3884 页。

[1] 《汉书·西域传》卷九六下，第 3901 页。

[2] 参阅《哈萨克族简史》，第 31 页。

[3] 同①。

年（本始三年）春正月，汉宣帝从长安发骑兵 15 万，五将军分道并出，合击匈奴。同时派校尉常惠持汉朝符节监领乌孙的军队。乌孙昆弥亲率 5 万骑兵从西面进攻匈奴。这次战役，乌孙取得的战果最多，俘获单于的亲戚、名王、将领和军队 4 万人，夺得马、牛、羊、驴、骆驼 70 多万头。同年冬，匈奴单于自己统领骑兵万人袭击乌孙，掠夺了不少乌孙老人、妇女和儿童。当回军时，途遇大雪，一天之内雪深丈余，人和牲畜大多冻死，最后生还的不到十分之一。此时，趁匈奴衰败之机，丁令人攻其北，乌桓人入其东，乌孙人击其西。再加上天灾，匈奴许多人及牲畜冻饿而死。于是匈奴人口减少十分之三，畜群减少一半。从此匈奴大为削弱，内乱频仍，日益衰落。至公元前 53 年（汉甘露元年），匈奴呼韩邪单于终于归附于汉朝。

公元前 60 年（汉神爵二年），匈奴西边的日逐王归降汉朝。汉朝命郑吉为西域都护，监领天山南北西域三十六国，并督察乌孙。汉朝削弱匈奴，进而统一北方和西域，其中的关键是联合乌孙。乌孙在统一全中国的大业中建立了不可磨灭的功勋。

在汉和乌孙的联盟中，“和亲”起了巩固和加强联合的重要作用。解忧公主在乌孙长达半个多世纪[④]，对乌孙和西域“城郭诸国”的政治、经济与文化都有重要影响。公主和乌孙昆弥一起连续上书，要求汉朝发兵和乌孙一起夹击匈奴，终于大败匈奴，并使之衰落。公主的长子元贵靡、孙星靡、重孙雌栗靡和孙伊秩靡等，世代相继为乌孙大昆弥（王）。三子大乐为乌孙左大将。次子万年被莎车国人请立为莎车王。小女素光是乌孙若呼翕侯的妻子。长女弟史，在龟兹王绛宾一再求婚后，结为夫妇。公元前 65 年（汉元康元年）夫妻同至长安朝贺。汉宣帝赐给龟兹王及夫人印缓。“夫人号称公主，赐以车骑、旗鼓，歌吹数十人，绮绣杂增琦珍凡数千万。留且一年，厚赠送之”[⑤]。后来，龟兹王又多次来汉朝觐见。喜欢汉人的衣服和制度，回国后，仿汉式“治宫室，作徼道周卫，出入传呼，撞钟鼓，如汉家仪”[⑥]。绛宾死，子丞德继位，自称汉外孙，直到西汉末年仍不断来觐。汉皇室待之甚厚。

解忧公主还派侍者冯嫽，持汉朝符节，代表公主遍至天山南北，赏赐各城郭之国。各国敬重信任冯嫽，尊称之为冯夫人，冯嫽是乌孙右大将之妻。当乌孙故肥王之子乌就屠自立为昆弥时，冯夫人说降乌就屠。汉宣帝专门召见冯夫人，并派谒者竺次为正使，期门甘延寿为副使，送返乌孙。冯夫人“锦车侍节”，召唤乌就屠到乌孙首府赤谷城，听候长罗侯常惠的安排。公元前 51 年（汉甘露三年），冯嫽随年近七十的解忧公主回长安。又因新继位为乌孙大昆弥的公主之孙星靡年少，请求再去乌孙辅佐星靡。汉帝允之，派兵 100 人护送前往。冯嫽是解忧公主非常得力的助手，身为一弱女子，远行数千里，代表汉朝和公主，团结了乌孙和西域城郭诸国，在历史上传为千古佳话。

乌孙国自狂王以后，汉立解忧公主长子元贵靡为大昆弥，乌就屠为小昆弥，均赐以汉朝的印绶。常惠将三校屯田赤谷，划分乌孙的人民和地界，大昆弥领 6 万多户，小昆弥辖 4 万余户。乌孙的大吏、大禄、大监等高级官员亦均佩汉朝的金印紫绶。

由上可知，有关乌孙的军国大事，都由西汉中央王朝直接过问、决策和

---

④ 《苏联哈萨克共和国百科全书》第 11 卷，第 401 页。

⑤ 《汉书·西域传》卷九六上，第 3897 页；卷九六下，第 3910、3911、3918、3901 页。

⑥ 《新唐书》卷四三下，第 1149 页。

处理。同时，西域都护也对乌孙进行督察和协助。都护段会宗曾助乌孙招回逃亡的群众，稳定他们的思想和生活，小昆弥拊离被弟日贰杀死。汉立拊离子为小昆弥。乌孙贵人姑莫匿等将逃亡的日贰刺死。为此，都护廉褒赏赐姑莫匿等每人金 20 斤、缯 300 匹。后来，小昆弥末振将之弟卑爰疐北附康居，企图兼并大、小两昆弥。因此，两昆弥更加亲近并依赖汉西域都护。公元 1—5 年（汉元始）中，卑爰疐降汉，被封为归义侯。而卑爰疐又侵凌大、小昆弥。都护孙建为了保护两昆弥，将卑爰疐杀死。

乌孙是游牧民族。“穹庐为室兮旃为墙，以肉为食兮酪为浆”[1]。饮食、衣服和住房都使用畜牧业产品制作。国内盛产马匹，富人有马多达四五千匹。乌孙出好马。汉武帝初得乌孙马，称之为“天马”。后来得大宛汗血马，更为健壮，就改称乌孙马为“西极”马。随着汉公主及其大批侍从、汉使臣和众多屯田将士进入乌孙，乌孙使者、贵族及众多随从人员前往长安，双方迅速开展了频繁的经济、文化交流。从而，促进了乌孙农业和手工业的初步发展。考古资料表明，在公元前 1 世纪及以后的乌孙墓葬中，发现了碾谷子的石碾、磨盘和青铜镰刀等农具，以及谷物等[2]。从公元前 1 世纪以后的墓葬中发现许多反映定居生活特征的平底陶罐，以及更多的金属陪葬品和铁锅等铁器。在新疆昭苏具的一座乌孙墓的封土中，出土了一件 3 公斤重的铁铧。在汉朝西域都护和驻在乌孙的汉公主等大批汉人的影响下，随着本民族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发展，乌孙社会开始了封建化的进程。

后汉时，乌孙仍归附于汉朝。公元 74 年（汉永平十七年），戊己校尉耿恭移檄乌孙。大昆弥等非常高兴，即遣使献名马，又送质子入侍于汉。公元 83 年（汉建初八年），汉章帝遣卫候李邑为使者，赐给大小昆弥及其下属锦帛。三国时，《魏略·西戎传》载：丝绸之路的北新道西行至乌贪国（即《汉书》中的乌贪訾离），“转西北则乌孙、康居，本国无增损也”[3]。当时，乌孙无变化，仍维持原状。南北朝时，乌孙因遭柔然侵袭，已西迁入葱岭山中。公元 437 年（北魏太延三年），北魏招抚西域各国的使臣散骑侍郎董琬等“北行至乌孙国，其王得朝廷所赐，拜受甚悦”[1]。乌孙王还向董琬介绍破洛那（位于今中亚费尔干纳盆地）和者舌（今中亚塔什干）两国的情况，并派向导和翻译陪同北魏使者前往。当董琬等东返时，乌孙又遣使者同至北魏朝贡。此后，乌孙多次向北魏遣使朝贡。在《辽史·太宗纪》中，有 938 年（会同元年）八月“庚子，吐谷浑、乌孙、靺鞨皆来贡”的记载[2]。《辽史·百官志》“北面属国官”中有“乌孙国王府”[3]。疑辽下属的乌孙国王府，实际上并不存在，很可能是因乌孙人曾“来贡”而虚设的。

当 15 世纪中叶哈萨克族形成时，乌孙人加入进去，成为其中最大的一个部落，并且是哈萨克族三个玉兹（部落联盟）之一大玉兹的主体部落。现在

---

[1] 据《汉书·西域传》记载，公元前 64 年（元康二年）时，“公主在乌孙四十余年”，至前 51 年（汉甘露三年）才回长安。

[2] 《汉书·西域传》卷九六下，第 3916 页。

[3] 同上书，第 3916—3917 页。

[1] 《汉书·西域传》卷九六下，第 3903 页载细君公主诗句。

[2] 《1954 年伊犁考古考察团工作报告》，载于苏联《历史、考古和民族史研究著作集》第 1 卷，阿拉木图，1956 年版，第 29 页。

[3] 《三国志·乌丸鲜卑东夷传》注，卷三○，第 862 页。

居住在伊犁地区的阿尔班、苏万、札赖亦尔等部落都是从乌孙中分离出来的[④]。古代乌孙人即今哈萨克族的主要族源之一。

四、城郭诸国

西域[⑤]从汉武帝刘彻时起属于汉朝。原有三十六国，其地域，东面以玉门[⑥]、阳关为限；西侧止子葱岭。

据《汉书西域传补注》考订，三十六国是：婼羌国、楼兰国、且末国、小宛国、精绝国、戎卢国、扜弥国、渠勒国、于阗国、皮山国、乌秅国、西夜国、子合国、蒲犁国、依耐国、无雷国、难兜国[①]、大宛国、桃槐国、休循国、捐毒国、莎车国、疏勒国、尉头国、姑墨国、温宿国、龟兹国、尉犁国、危须国、焉耆国、姑师国、墨山国、劫国、狐胡国、渠犁国、乌垒国[②]。

三十六国中，一部分是游牧部落，另一部分是城郭之国。《汉书》说乌孙南与“城郭诸国”相接，即指上述类似城邦的城郭之国。在塔里木盆地广袤的戈壁上，散布着一处处绿洲，在较大的绿洲中心建有城堡，城中有王，统治周围的农村和牧区，于是形成一个个城郭之国，简称城国。

西汉时，城国中人口最多的是龟兹，有 6970 户，81317 人；其次为焉耆，32100 人；第三是姑墨，24500 人。万人以上的国家有扜弥 20040 人，于阗 19300 人，疏勒 18647 人，莎车 16373 人，都善 14100 人。此 8 国为当时西域的大国和比较重要的国家。万人以下 5000 人以上的有尉犁、温宿、车师前国等 3 国。

5000 人以下 1000 人以上的有危须、皮山、精绝、乌秅、渠勒、戍卢、且末、小宛等 8 国。单桓最小，仅 27 户，194 人。20 个城国共有 33756 户，271554 人，约占西汉西域总人口的 83．6%[③]。

关于城郭诸国的族属，史书上无明确记载。《史记．大宛列传》仅在叙述大宛的情况时说：自大宛以西至安息，“其人皆深眼，多须髯”[④]。《魏书．西域传》才直接提到城郭诸国，“自高昌（今新疆吐鲁番市高昌故城）以西，诸国人等深目高鼻”。亲自经过西域的唐朝名僧玄奘在《大唐西域记》中云，佉沙（今新疆喀什市）人‘：文身绿睛”。[⑤]。上述记载所说的都是欧罗巴人种的体质特征。

自从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以来，新疆各地及敦煌千佛洞等处，发现了大量用婆罗米字体书写的古代文献。“就现已出土的文书来看，从公元后三世纪至十一世纪初，塔里木盆地南缘的和阗、西缘的巴楚（很可能也包括喀什在内）一带居民使用属于印欧语系伊朗语族中的古东伊朗语的几种方言，与

---

④ 《魏书．西域传》卷一〇二，第 2260 页。

⑤ 《辽史．太宗纪》卷四，第 44 页。

⑥ 《辽史．百官志二》卷四六，第 759 页。

① 《哈萨克族简史》，第 40 页。

② 西域是从汉代起对玉门关以西地区的总称。有二义：狭义专指葱岭以东之地；广义则指玉门关以西当时人所能到达或所知道的一切西方地域。

③ 今甘肃省敦煌市西北小方盘城。

④ 《汉书．西域传》卷九六上：难兜国“属罽宾”；罽宾国“不属部护”。可知难兜国不属汉西域都护。《补注》考订有

⑤ 《汉书．西域传》卷九六下，第 3911 页，在乌垒、渠犁下均无国字，未云“王治”何处，只说有“城都尉”。前 92—89 年（征和）中，渠犁已为“故国”。

现在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塔吉克族使用的舒格南语[6]、瓦罕语属于同一系统。中世纪和阗出土的文书语言现通称为和阗——塞语，巴楚的称托姆舒克——塞语”[7]。公元 3—11 世纪塔里木盆地西部和南部城郭诸国的语言情况，大致如上所述。

至于塔里木盆地东部和北部诸国的语言，“有的学者主张把……汉、唐时期在我国新疆阿克苏、库车、焉耆、高昌一带流行的语言，分别改称为龟兹语（乙种方言）和焉耆高昌语（甲种方言）”[8]。这两种方言属于印欧语系，与印欧语中的 K 类语言关系较近，但它从突厥语、伊朗语，后来又从梵语中借入了许多词汇[1]。

城郭诸国基本上都是农业国家，人民大都是定居的农业劳动者，有城郭、农田和牲畜。且末以西和以北各国都种五谷，土地草木、畜牧业和兵器生产等和仅族地区大体相伺。许多地方还出产葡萄等瓜果。

西汉时，西域已有手工业、采矿和冶炼等生产。除著名的于阗玉以外，莎车以青玉著称，鄯善也出玉。姑墨产铜铁和雌黄，莎车有铁矿山，龟兹出铅。龟兹能进行冶炼和铸造。鄯善可制作弓、矛、刀、剑等武器。

商业也初步兴起。其中规模最大的是疏勒，由于它地处通往大宛、大月氏和康居的丝绸之路北道的枢纽位置，从而形成了由若干商店组成的市场。其余各国也开展以货易货的贸易。汉搜粟都尉桑弘羊说：轮台附近各国“少锥刀，贵黄金采增，可以易谷食”[2]。

城郭诸国在国王以下设有各种官职。在一般情况下，大国的官多，小国的官少。官最多的是龟兹，有“大都尉丞、辅国侯、安国侯、击胡侯、却胡都尉、击车师都尉、左右将、左右都尉、左右骑君、左右力辅君各一人，东西南北部千长各二人，却胡君三人，译长四人”[3]。在以上 29 名官员中，武职占多数。戎卢、渠勒两小国，未设官职，但人数最少的单桓国，仅 27 户，却设有辅国侯、将、左都尉、右都尉和译长共 5 人。几乎各国都设有译长，以便在汉朝官员和当地统治者之间进行语言沟通。

“西域三十六国”于汉哀帝、平帝时（公元前 6 年—公元 5 年）分裂成 55 国。东汉初，都善、于寘（阗）和车师三国曾分别兼并附近的一些小国。大概在东汉重新设立西域都护以后，都护进行了干预，被兼并的小国又纷纷恢复独立。东汉时，于阗从西汉时的 3300 户 19300 人增至 32000 户、83000 人。焉耆从 4000 户、32100 人增至 15000 户、52000 人。疏勒亦从 1510 户增至 21000 户。当时于寘、龟兹、疏勒是西域三大强国。

三国时，各大国又兼并附近的小国。丝绸之路南道的两大国是鄯善和于寘。中道的大国是焉耆、龟兹和疏勒。北新道上的大国是车师后部，曹魏赐其王守（署理）侍中官职，号大都尉，受魏王印。

晋代，焉耆和龟兹是西域大国。晋武帝太康（280—289）中，焉耆王龙

---

[6] 此系狭义的“西域”人口数字，未包括葱岭西的大宛及乌孙在内。统计的分类原则是：凡有王，治于城的一般为城国，王治于谷的一般为游牧部落。

[7] 《史记·大宛列传》卷一二三，第 3174 页。

[8] 《大唐西域记校注》，第 995 页。

[1] 现在一般称色勒库尔话。色勒库尔即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

[2] 《大唐西域记校注》，第 997 页。

[3] 《大唐西域记校注》，第 51 页。

安遣子入侍于晋。后其子龙会曾称霸西域，葱岭以东各国均听其号令。焉耆王室以龙为姓。直至 632 年（唐贞观六年），焉耆王的姓名尚为龙突骑支。公元 91 年（东汉永元三年），汉西域都护班超立白霸为龟兹王。据《晋书·四夷传》记载，吕光（338—399 年）伐龟兹时，国王为白纯。《魏书·西域传》和《新唐书·西域传》均云龟兹王室姓白。龟兹在长达 500 多年间，焉耆在 300 余年间，仍保持原来的王室，世袭的统治集团没有发生更迭。其它西域城郭之国可能也有类似情况。

南北朝时，据《魏书·西域传》载，鄯善、于阗、车师、焉耆、龟兹、疏勒等大国仍旧存在。且末、蒲山（皮山）、姑默（墨）、温宿、尉头等国则分别附属于上述各大国。

五、游牧诸部

在“西域三十六国”中，有许多游牧“国”。其特征是人民“随畜逐水草”过游牧生活。除个别例外，都没有城。国王以某一山谷为其统治中心。

游牧之国一般人口不多。实际上大多是一个游牧部落被称为一个“国”。其中最大的是无雷国，有 1000 户，7000 人，并且“主治卢城”。5000 人的游牧国有桃槐、蒲犁和山国。5000 以下 2000 人以上的有 4 国。不到 2000 人的有 9 国。另外 4 国只有几百人，其中乌贪訾离最小，仅 41 户，231 人。《汉书·西域传》中载 21 个游牧国共有 7380 户，49564 人。其人口数仅占西域总人口的 15.3%。游牧诸国大都分布在西域的边缘地区，即昆仑山北麓和天山南、北麓一带。昆仑山北麓，从玉门、阳关往西南，直到葱岭，在这一漫长地带游牧的大多是羌人的部落。《汉书·西域传》说：“出阳关，自近者始，曰婼羌。”[④]即指羌人建立的婼羌国而言。此外，小宛、戎卢、渠勒、于阗、难兜等国附近的南面，均有其它婼羌部落。昆仑山西段北麓的西夜、子合、蒲犁、依耐和葱岭上的无雷等国，也是“其种类羌氐行国”[⑤]。1949 年后在新疆沙雅县发现“汉归义羌长”铜印，表明汉代羌族的足迹远达塔克拉玛干沙漠北面的边缘地带。

游牧诸国中，族属有明确记载的，还有塞种建立的休循国和捐毒国。乌贪訾离国则为匈奴部落。是公元前 48—前 33 年（汉元帝）时归降西域都护的东蒲类王部众，被安排到乌贪訾离地方放牧畜群。其它游牧国家，大概多半是操古东伊朗语的部落。此外，三国时从婼羌国西到葱岭的昆仑山中，尚有“月氏余种”存在。

乌孙对于同它邻近的游牧之国有一定影响，例如无雷虽然风俗习惯和子合国相同，但衣服穿戴却类似乌孙人。衣服类似乌孙的，还有尉头国，以及休循和捐毒两个塞种之国。

上述游牧国家的牲畜有牛、马、骆驼、驴和羊等。当时已有骡，《汉书·西域传》中写作蠃。西汉时著名的大宛“天马”和乌孙“西极马”以外，蒲类国也出好马。

游牧国大多不从事农业。他们用牲畜和畜产品向邻近的城郭之国交换粮食。也有个别国家，例如依耐，生产少量粮食，但仍主要依靠邻国供应。及至后汉时，在邻近的城郭诸国和汉朝屯田的影响下，蒲类和东且弥两国的游牧民虽仍以畜牧业为主，但也耕种一定数量的农田。

---

④ 《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第 8 册第 38 页吐火罗语条。

⑤ 《汉书·西域传》卷九六下，第 3912 页。

汉代西域的游牧国，有的已知开采铁矿石和生产铁器。如婼羌国从当地的山中采铁，加以冶炼锻铸，自己制造弓、矛、服刀、剑和盔甲。山国的山中也产铁。

游牧诸国在官职设置方面，塔里木盆地南北有所不同。南面昆仑山北麓的羌族等部落，因为地点偏僻遥远，婼羌、西夜、子合、依耐和无雷等国均未设官。只有蒲犁国因人口较多，又离城郭诸国较近，所以设置了官职，但也只有侯和都尉各 1 名。北面天山一带的各游牧国却普遍设有各种官职，即使只有 41 户的乌贪訾离国，也有辅国侯、左都尉和右都尉等 3 人。以上诸国交通比较方便，离汉西域都护和戊己校尉的驻地也近，在汉朝的督促下，他们的行政和军事机构设置较为完备。

东汉时，车师后部户口有较大增长，从西汉时 595 户、4774 人增至 4000 余户、15000 余人，成为天山北麓最大的国家。东且弥国也从不足 2000 人，增至 5000 多人。其它游牧诸国变化不大。

三国时，西域的游牧之国有所减少。昆仑山北麓，除分布有“月氏余种葱花羌、白马、黄牛羌”[6]外，婼羌国依旧存在，西夜、依耐、满（蒲）犁等皆属疏勒。葱岭北的捐毒、休脩（循）亦属于疏勒。天山西南麓的尉头属于龟兹。东部天山一带的东且弥、西且弥、毕（卑）陆、蒲陆（类）、乌贪（乌贪訾离）等国，附属于车师后部。库鲁克塔格山脉中的山王国（山国）属于焉耆。

南北朝时，见于记载的游牧国更少。《魏书·西域传》中提到的只有且弥国（王治于西汉时西且弥的天山东于大谷）、尉头国（仍附属龟兹）和乌孙国（已西徙葱岭）。另外出现了一个匈奴人建立的国家悦般。它位于龟兹以北，一般认为在乌孙故地。当匈奴西迁时，在其地留下了一部分老弱人等。逐渐生息繁衍，发展成为国家。南北朝时已经是一个“地方数千里，众可二十余万”[1]的大国。

其后，西域上述游牧诸国或部落，越来越少，它们逐渐融合到邻近的兄弟民族中去，而不再见于史。

六、西域诸族与汉族的密切联系

公元前 176 年（西汉文帝四年）匈奴右贤王西击月支，略定西域楼兰等 26 国。匈奴西边的日逐王设立僮仆都尉，监领西域，向各国收取赋税。由于西域富饶，匈奴搜括到很多财富，从而增强了他的实力。

汉武帝刘彻时，大宛杀以重金求购好马的汉朝使者，并夺其财物，公元前 104 年（西汉太初元年）武帝任命李广利为贰师将军，伐大宛。经过四年争战，汉朝取得胜利。于是西域震动，各国纷纷向汉遣使贡献。汉朝从敦煌往西到盐泽（今新疆罗布泊）之间，一路上设立了许多岗亭；并在轮台（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轮台县境内）和渠犁（今新疆库尔勒市西境）各派几百名兵士屯田。置使者校尉统领其事。这是汉朝在西域设官和屯田之始。

至汉宣帝时，遣卫司马郑吉监领丝绸之路南道各国。公元前 60 年（神爵二年），匈奴日逐王降汉，澈销僮仆都尉。汉朝任命郑吉为都护。监领南、北两道。从此，玉门和葱岭之间的整个西域为汉朝管辖，由西域都护驻在乌垒（今新疆轮台县东策云）直接统辖。

---

[6] 《汉书·西域传》卷九六下，第 3911 页。

[1] 《汉书·西域传》卷九六上，第 3875 页。

从汉宣帝刘询时起，至西汉末，汉朝先后任命过 18 位西域都护。其中，段会宗两任都护，四次安辑乌孙，最后以 75 岁高龄病死于乌孙。西域城郭诸国为之发丧立祠，追念其恩德。东汉的西域都护以班超最为著名。超绥定西域，当时王门关以西葱岭以东 50 余国均“纳质内属”于汉。班超从公元 73 年（东汉永平十六年）前往西域，102 年（东汉永元十四年）八月抱病返回长安，九月逝世，享年 71 岁。超在西域 30 年，深受西域各族人民爱戴。先是公元 75 年，超奉调回京，路过于寘。当地的王侯百姓哭诉“依汉使如父母。诚不可去”[②]，抱住马足挽留，终于将超留下。汉和帝刘肇称赞超“得远夷之和，同异俗之心”[①]，班超确是一位想西域诸民族之所想的汉朝好使者，因此得到西北各族人民的衷心爱戴。

西域都护的下属官员有副校尉、丞各 1 人，司马、候、千人各 2 人。副校尉是都护的副手。都护之下还有戊已校尉。戊己校尉领兵屯田，其下属有丞、司马各 1 人，候 5 人。西域各地的屯田官有伊循都尉（公元前 77 年置）、宜禾都尉（公元 73 年置，屯田伊吾卢）和伊吾司马（公元 121 年置）等。

除了直接派官员、将校与屯田士卒驻守西域以外，汉朝并且册封当地各级首领。西汉时西域 50 国，“自译长、城长、君、监、吏、大禄、百长、千长、都尉、且渠、当户、将、相至侯、王，皆佩汉印缓，凡三百七十六人”[②]。

西域一些国曾由汉朝册立新的国王。例如，公元前 77 年（西汉元凤四年）立当时在内地的尉屠耆为楼兰王，并更改其国名为鄯善。前 65 年（西汉元康元年），卫候冯奉世路过莎车，将杀死前王而篡立的呼屠徵击斩之，另立新的莎车王。东汉时，班超曾先后改立疏勒、龟兹、焉眷、尉黎、危须、山国等王。西域长史班勇曾改立车师后部王和东且弥王。公元 132 年（东汉阳嘉元年）和 175 年（东汉熹平四年），汉朝曾两次帮助拘弥复国，重新立王。上述事实充分表明西域诸国均在汉朝政府直接管辖之下。

汉朝多次在西域各地屯田，并筑城垒，建烽燧，有战事则调动各国军队协同作战，对维护西域诸族的安全，伸张正义，保卫祖国边疆，具有重大意义。

西域诸国向汉朝派遣侍子，从而加强了双方的政治联系，促进了各民族之间的文化交流。西汉时，楼兰、大宛、莎车等国曾遣侍子入汉。公元 45 年（东汉建武二十一年）鄯善、车师等 18 国主动遣侍子至汉朝，并请求重新派都护至西域，东汉光武帝刘秀因天下初定，未受此请。公元 94 年（永元六年）班超平焉耆，“于是西域五十余国悉皆纳质内属焉”[①]。

当西汉初西域属于匈奴时，匈奴把西域诸族当作“僮仆”，重加搜括剥削。与之相反，在汉朝领有西域后，不但不收取赋税，并且厚加赏赐。《汉书·西域传》赞曰：“盛德在我，无取于彼。故自建武以来，西域思汉威德，咸乐内属。”[②]莎车王延常诫其子云：“当世奉汉家，不可负也。”[③]反映了西域诸族要和汉朝加强紧密团结的愿望。

[②] 同上书，第 3883 页。

[①] 《三国志·魏书·东夷传》卷三〇注，引《魏略·西戎传》，第 859 页。

[②] 《魏书》卷三〇，第 2268 页。

[①] 《后汉书·班超传》卷四七，第 1575 页。

[②] 同上书，第 1582 页。

[③] 《汉书·西域传》卷九六下，第 3928 页。

三国时，西域诸国经过兼并，合并成 20 个国家。222 年（曹魏黄初三年），西域各国又“款塞内附”。于是曹魏设戊己校尉领护西域，如汉朝故事，迄晋不改。曹魏和西晋两朝所设西域官还有西域长史、西域校尉、宜禾伊吾都尉等。晋朝封鄯善、焉耆、龟兹、疏勒和于阗等西域 5 大国之王为晋守侍中大都尉、奉晋大侯、亲晋王。车师前部、鄯善、龟兹、焉耆等国曾遣子入侍于晋。

西晋亡后，前秦和割据河西的前凉、后凉、北凉、西凉，曾对西域行使一定的管理权。327 年（东晋咸和二年）前凉在今吐鲁番盆地设高昌郡，并立田地县。此为高昌按照内地行政建制设官之始。前凉还设有西域都护、戊己校尉、西域长史、西域校尉和伊吾都尉等官。前凉王张骏曾派军队伐龟兹、焉耆、鄯善、于阗等国。西域降附于前凉。

公元 382 年（前秦建元十八年），前秦苻坚遣骁骑将军吕光等伐龟兹、焉耆等国。这是一次掠夺性的进兵。吕光讨平西域，所获珍宝以万万计。苻坚任命他为都督玉门以西诸军事、安西将军、西域校尉。西域各国将保存了几百年的汉朝颁发的旧节传交给吕光，换领新的节传。

吕光建立后凉王朝以后，命其子吕覆为西域大都护，出镇高昌，西凉建立后，406 年，鄯善和车师前部王遣使向西凉朝贡。

417 年，后秦以西凉主李歆为都督高昌等七郡诸军事、征西大将军。422 年西凉亡后，北凉继续任命官员担任高昌太守。

公元 435—439 年（南北朝，太延时）中，西域龟兹、疏勒、乌孙、悦般、渴槃陁、鄯善、焉耆和车师等国遣使向北魏朝贡，北魏派散骑侍郎董琬和高明等去西域招抚诸国。西域 16 国又派使臣随董琬向北魏贡献。从此，西域诸国的使臣相继踵至，连年不断。北魏亦先后派出几十批使者访问西域诸国。

448 年（太平真君九年），北魏王朝派韩拔为领护西戎校尉、鄯善王、镇守鄯善，同内地郡县一样规定当地百姓的赋税和徭役。北魏又遣万度归讨平焉耆，设焉耆镇。北魏在焉耆设有粮仓，450 年开焉耆仓救济车师王车夷落所部人众。高昌王麴嘉及其子孙曾多次受北魏王朝册封。当时西域诸国降附于北魏。

西域诸族与内地汉族等兄弟民族之间的密切联系，在经济、文化交流方面也有很多体现。自汉武帝通西域以后，汉族生产的丝绸大量输往西域。后人称当时前往西域的道路为“丝绸之路”。汉族所掌握的冶铁、锻铸、养蚕、缫丝、织绸、刺绣、牛耕、凿井开渠、建筑宫室和油漆等先进生产技术，相继传入西域，促进了西域诸族的经济发展。汉朝的典章制度也逐步在西域有所实施，而以龟兹和莎车两国采用为多。

从汉朝到南北朝，内地的货币五铢钱大量流入西域。于阗国铸造的汉佉二体钱（和阗马钱）更体现了西域人民与汉族人民的密切关系。钱的正面用篆体汉文标明币重，大钱为“重计四铢铜钱”，小钱为“六铢钱”。背面中心为马或骆驼图案，周围以佉卢文标明当时于阗王的姓名与称号。佉卢文至公元 3 世纪末即不通行，汉佉二体钱当铸于东汉后期至魏晋之际。此种钱用汉文标定币重，既表明它是汉魏王朝下属的地方货币，又反映出于阗同内地的贸易及人员往来十分频繁。

这一时期西域的农作物等大量传入内地，对汉族的农牧业生产和人民生活也起了很好的促进作用。其中广为人知的是葡萄和苜蓿，还有石榴、黄兰、酒杯藤、胡麻、胡豆（蚕豆）、大蒜、核桃等等。此外，西域良种马的大量

输入内地，也有利于汉族畜牧业生产，并供应军需之用。

西域诸民族与汉族之间的音乐交流，对丰富内地各族人民的文化生活具有重要意义。汉族乐器传入西域的有古琴、钟、鼓等。西域乐器传入内地的有胡角、横吹、筚篥、曲项琵琶和竖头箜篌等。著名的龟兹乐在吕光时传入内地。龟兹乐所用的乐器有竖箜篌、琵琶、五弦、笙、笛、萧、筚篥、毛员鼓、都昙鼓、答腊鼓、腰鼓、羯鼓、鸡娄鼓、铜钹、贝等 15 种。疏勒乐则在南北朝时传至北魏，其中包括歌曲、舞曲和解曲等，使用 10 种乐器。

对于我国古代文化有重要影响的佛教，通过西域，于公元 67 年（东汉永平十年）传入中国内地。东来的佛教僧人中有不少是高昌人，也有于阗人和龟兹人等。中国佛教三大翻译家之一鸠摩罗什（344—413）即生于龟兹。他精通梵、汉语文，在长安主持译经 74 部 384 卷，对佛教在中国的传布曾起过重要作用。魏晋南北朝期间许多汉族僧人也通过丝绸之路前往西域和印度等地取经。公元 260 年沙门朱士行从于阗得佛经梵书正本 90 章。上述东来西往的佛教徒，对于西域诸族和内地各民族之间的文化交流作出了巨大贡献。

第二节 柔　然

公元 4 世纪末至 6 世纪中叶，继匈奴、鲜卑之后，活动于我国大漠南北和西北广大地区的古代民族，主要是柔然和敕勒。当时，正是我国历史上处于十六国、南北朝纷争对峙时期。

一、柔然的族源、称号

柔然，亦称蠕蠕、芮芮、茹茹、蝚蠕等等。北朝的碑志、杂曲中，往往泛称之为“匈奴”、“鬼方”、“凶奴”、“猃狁”、“北虏”、“北狄”等。“柔然”名号始于车鹿会之自称。而“蠕蠕”之名则是北魏太武帝拓跋焘对柔然侮辱性的改称。北魏后期柔然又以“茹茹”作为自称或姓氏[④]。“柔然”一词，有认为是“聪明、贤明”之意[⑤]，或认为含有“礼义、法则”之义[⑥]，或认为源于阿尔泰语的“异国人”或“艾草”等[①]。

关于柔然人的来源，由于史籍记载歧异、简略，有东胡、鲜卑、匈奴、塞外杂胡诸说。如《魏书·蠕蠕传》提及蠕蠕为“东胡之苗裔”、“匈奴之裔”、“先世源由，出于大魏”；《宋书·索虏传》、《梁书·芮芮传》均认为柔然是“匈奴别种”[②]。而《南齐书·芮芮虏传》则以为是“塞外杂胡”。此外，欧洲历史著作中有称柔然为“阿哇尔人”（Avars），认为公元 5 世纪中叶，居住在太平洋沿岸名叫阿哇尔的民族，因大洋雾气过重和龙蛇侵扰，向中亚迁徙，迫使 Savirs 等族向西奔逃。阿哇尔即是柔然[③]。而有的学者持否定态度[④]。或认为柔然与悦般同族[⑤]。

---

④ 《后汉书·班超传》卷四七，第 1582 页。

⑤ 《汉书·西域传》卷九六下，第 3930 页。

⑥ 《后汉书·西域传》卷八八，第 2923 页。

① 参见钱大昕：《廿二史考异》卷二二；[日]白鸟库吉：《东胡民族考》下编汉译本第 67—71 页；冯家昇：《蠕蠕国号考》，载《禹贡》第 7 卷，第 8、9 期合刊。

② 《东胡民族考》下编，汉译本第 67—71 页。

③ [日]藤田丰八：《东西交涉史研究》下编，第 205 页。

④ [日]内田吟风：《北亚细亚史研究——鲜卑柔然突厥篇》，同朋舍，1975 年，第 275—276 页。

实际上，柔然最盛时，其势遍及大漠南北，北达贝加尔湖畔，南抵阴山北麓，东北到大兴安岭，与地豆于相接，东南与西拉木伦河的库莫奚及契丹为邻，西边远及准噶尔盆地和伊犁河流域，并曾进入塔里木盆地，使天山南路诸国服属。在柔然的发展过程中，逐渐融合了其它民族成分。根据《魏书》、《北史》及其它南北朝至隋唐有关史书记载，柔然所统辖的姓氏共有 60 余种，其中属于柔然的民族、部落有郁久闾氏、俟吕邻氏、尔绵氏、约突邻部、阿伏干氏、纥奚部、胧渥氏[⑥]；属东胡鲜卑的有托跋氏、丘敦氏、无卢真氏、树格干氏、尉迟氏、谷浑氏、匹娄氏、勿地延氏、莫那娄氏、叱豆浑氏、库褥官氏、温盆氏、树黎氏、乌氏（乌洛侯）；属于敕勒的有乙旃氏、斛律氏、副伏罗氏（部）、达簿干氏、屋引氏、他莫孤氏、奇斤氏、泣伏利氏以及东部高车等；属于匈奴余部的有拔也稽部（一说属敕勒）、贺术也骨部、乌洛兰氏；属于突厥的有阿史那氏；属于西域诸胡的有龙氏、高氏（一说为汉人）、希利堙、邢基祗罗回、侯医堙等。此外，柔然内部还有一些汉人。由上可知，柔然主要是鲜卑、敕勒、匈奴和突厥等许多民族和部落所组成。因此，东胡之裔、鲜卑一支、匈奴别种之说，亦皆有一定的合理因素。

但就柔然统治者的世袭贵族而言，无疑是从拓跋鲜卑部落联盟中分离出来的。柔然一个归附北魏的首领阿那瓌曾对北魏孝明帝元诩说：“臣先世源由，出于大魏。”元诩回答：“朕已具之”，以表示认可[⑦]。故有的史书直称柔然可汗社■为鲜卑社■或河西鲜卑社■[⑧]。说明柔然、拓跋、秃发均有一个共同祖源，皆由鲜卑与匈奴融合而成。柔然贵族是从拓跋鲜卑中分离出来的一支。随着柔然势力在大漠南北的发展，与进入中原地区的拓跋鲜卑分道扬镳，出现的差异也越来越大。

二、柔然兴起及与北魏等关系

公元 3 世纪中叶，柔然的最高统治集团郁文闾氏之始祖木骨闾，是力微时被拓跋鲜卑掠获的奴隶，后免为骑卒。3 世纪末，猗卢总摄拓跋三部时，木骨闾恰因“坐后期当斩”罪，“亡匿广漠谿谷间”[①]，并集合逃亡者百余人，依附游牧于阴山北意辛山一带的纥突邻部。木骨闾，一说为“首秃”（或指髡头）之意，由于“木骨闾与郁文闾声相近，故后子孙因以为氏”。木骨闾卒，子车鹿会雄健，不断兼并其它部落，拥有不少部众和财富，成为世袭贵族，以柔然自称。役属于拓跋鲜卑，“岁贡马畜貂豽皮。冬则徙度漠南，夏则还居漠北”[②]。正如崔浩所云：“夏则散众放畜，秋肥乃聚，背寒向温，南来寇抄。”[③]车鹿会死后，经吐奴傀、跋地，至地粟袁卒，其部分为二：地粟袁长子匹候跋继父居今内蒙自治区河套东北、阴山以北一带原柔然游牧地。縕纥提所统的西部，从河套向西扩展到今内蒙古额济纳旗一带。代国被苻坚

---

⑤ 赵万里：《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卷一一，“郁久闾伏仁墓志”。

⑥ 参见[英]麦喀尔尼：《论希腊史所载六世纪之突厥历史》，载《伦敦东方学院丛刊》第 11 卷（岑仲勉：《突厥集史》下册第 942 页有节译）；[法]沙畹：《西突厥史料》，冯承钧汉译本，第 204—208 页。

⑦ 巴克尔：《鞑靼千年史》，向达等汉译本，第 103—109 页。

⑧ 余太山：《柔然阿瓦尔同族论质疑——兼论阿瓦尔即悦般》，载 1985 年中华书局出版的《文史》第 24 辑。

① 其中包括在社■以前融合到柔然中的氏族和部落。

② 《魏书·蠕蠕传》卷一〇三，第 2299 页。

③ 《太平御览》卷一二七，引《十六国春秋·夏录》；《晋书·赫连勃勃载记》卷一三〇，第 3202 页。

灭后，柔然曾一度依附于朔方塞外的铁弗匈奴刘卫辰部。

拓跋珪恢复代国称魏后，于 391 年（北魏登国六年）向柔然发动进攻，匹候跋和縕纥提率部降魏。后縕纥提子社■杀匹候跋，尽并其部，掠五原以西诸郡，远遁漠北。此时，正值北魏建国初期，拓跋氏锐意进取中原，与后秦、后燕、西秦以及南燕、南凉等政权互争雄长，无暇北顾，因而给柔然的发展以可乘之机。社■攻破敕勒诸部落，尽据鄂尔浑河、土拉河一带水草丰茂的地区，势力益振。接着又袭破蒙古高原西北的匈奴余部拔也稽，尽并其众。整个蒙古高原和周围诸民族纷纷降附。柔然统一漠北后势力所及："西则焉耆之地，东则朝鲜之地，北则渡沙漠，穷瀚海，南则临大碛。"[④]亦即东起大兴安岭，南临大漠，与北魏相峙，西逾阿尔泰山，占有准噶尔盆地，与天山以南的焉耆接界，北至今贝加尔湖，"尽有匈奴故庭，威服西域"[⑤]。柔然"常所会庭则敦煌、张掖之北"[⑥]，即在今鄂尔浑河东侧和硕柴达木湖附近[⑦]。

402 年（北魏天兴五年），社■自称丘豆伐可汗，为了适应军事征伐的需要，仿效北魏，立军法，置战阵，整顿军队，建立可汗王庭，使柔然迅速由部落联盟进入早期奴隶制阶段，后人亦称之为柔然汗国。骑兵似"风驰鸟赴，倏来忽往"[①]，形成一支威震漠北的强大力量。

从 402 年（天兴五年）社■称汗至 487 年（太和十一年，豆■太平三年年），敕勒副伏罗部脱离柔然为止，为柔然的兴盛时期。柔然统治者一方面继续采取近攻远交，联合后秦、北燕、北凉，共同对付北魏的策略；另一方面，不断对北魏北境进行骚扰和掠夺。北魏则对柔然采取"讨伐"方针，以解除北边威胁，统一大漠南北及掠夺财富。因此，在 80 来年中，柔然南扰和北魏北袭均达 20 余次。

社■称汗前后，正是北魏迁都平城不久，柔然的崛起成为北魏进取中原的后顾之忧。而北魏的强盛又是柔然南进的阻碍。为了集中力量对付北魏，案然和后秦、北燕等结成抗魏联盟。例如 407 年（北魏天赐四年），社■弟斛律献马 3000 匹于北燕冯跋，聘冯女乐浪公主为妻。大檀为可汗期间（414—429），曾遣使北燕，献马 3000 匹、羊万只，并向南朝刘宋政权朝献。

从社■、斛律至大檀的 20 余年间，柔然几乎每年要袭击魏边。北魏也发兵北伐，乃至亲征或巡边，并在沿边加强屯田和设置军镇，屯驻重兵，拱卫平城。北魏太武帝拓跋焘在讨灭赫连夏、北燕、北凉的过程中，七次分道进攻柔然。429 年（北魏神　二年），拓跋焘率军分东西两路进攻柔然大败之，大檀率部西走，柔然"国落四散，窜伏山谷，畜产布野，无人收视"[②]。焘率军追至兔园水（即推河，今蒙古国吐沁河），然后"分军搜讨，东至瀚海，西接张掖水（今甘肃省弱水），北度燕然山（杭爱山），东西五千余里，南

---

④ 《魏书·蠕蠕传》卷一〇三，第 2289 页。

⑤ 同上书，第 2289 页。

⑥ 《魏书·崔浩传》卷三五，第 817、818 页。

⑦ 《魏书·蠕蠕传》卷一〇三，第 2291 页。《通典》卷一九六《蠕蠕》中关于柔然东境的叙述，为"东则朝鲜故地之西"。

① 《南齐书·芮芮虏传》卷五九，第 1023 页。

② 《魏书·蠕蠕传》卷一〇三，第 2291 页。

北三千里”[3]，“凡所俘虏及获畜产车庐，弥漫山泽，盖数百万”[4]。时高车诸部也乘机摆脱柔然的羁绊，“抄掠柔然”，高车、柔然先后归附北魏者，有 30 余万。

从此，柔然大伤元气，大檀愤悒发疾死，子吴提继立，号敕连可汗。431 年（北魏神　四年），遣使贡马通好。在此期间，北魏南御宋兵，东灭北燕；西灭夏国和北凉，基本上统一了北方。为取得北边安宁，也采取和亲政策。

434 年（北魏延和三年），吴提娶西海公主为妻，而拓跋焘亦立吴提妹为夫人，后进至左昭仪。吴提命兄秃鹿傀等数百人送妹至北魏，并献马 2000 匹。焘亦厚礼相答。但和亲并未能维持多久，双方围绕争夺西域问题，又发生武装冲突。

460 年（北魏和平元年），柔然吞并高昌，470 年（北魏皇兴元年）进攻于阗。于阗向北魏求援，北魏以路远未发兵。

472—473 年（北魏延兴二年至三年），柔然又进攻敦煌，欲断北魏通向西域的商路。于是北魏先后连续 9 次出兵漠北，袭击柔然。仅 470 年（皇兴四年）一次就“斩首五万级，降者万余人，戎马器械不可称计”[5]。柔然势力再度削弱，予成可汗屡遣使“求通婚娉”[6]。北魏孝文帝元宏即位后，冯太后执政，在对待柔然的问题上，稍改太武帝拓跋焘武力进攻的策略。元宏曾说：“兵者凶器，圣人不得已而用之。先帝屡出征伐者，以有未宾之虏故也。今朕承太平之业，奈何无故动兵革乎！”[7]柔然也改变方针，对北魏以媾和为主，互遣使者，“岁贡不绝”。

三、柔然的衰亡

公元 5 世纪后半叶，柔然内部的被奴役部落连续反抗和逃亡，大大削弱柔然的力量。487 年（北魏太和十一年），原属柔然的敕勒副伏罗部阿伏至罗率 10 余万落西迁，脱离柔然的统治，至车师前部西北，建立高车国，自立为王。柔然失去了对西域的控制，彼此间展开了 30 来年的争战，柔然由盛转衰了。

公元 6 世纪初，柔然统治集团内部为了争夺汗位，发生内讧。520 年（北魏正光元年），可汗丑奴为其母及大臣所杀。其弟阿那瓌刚继位 10 来天，就被族兄示发战败，投归北魏，受隆重迎接，位藩王下，安置于燕然馆，封之为朔方郡公、蠕蠕王。杂曲歌辞“阿那瓌”描写其在洛阳出行盛况云：“闻有匈奴主，杂骑起尘埃，列观长平坂，驱马渭桥来”[1]。后阿那瓌从兄婆罗门又率数万人击溃示发，自号称偶可社句可汗，旋为敕勒驱逐，率 10 万骑归降北魏。

面对当时形势，北魏采取了保存柔然，分其势力，以牵制和抵御日益强盛的高车国的策略。将阿那瓌安置于怀朔镇（今内蒙古自治区固阳县西南）北的吐若奚泉，婆罗门置于居延海附近的故西海郡（治今内蒙古额济纳旗东南）。522 年（北魏正光三年），婆罗门叛离北魏，抢掠凉州，欲投奔嚈哒

---

[3] 丁谦：《魏书蠕蠕传考证》。

[4] 《魏书·蠕蠕传》卷一〇三，第 2313 页。

[5] 《北史·蠕蠕传》卷九八，第 3253 页。

[6] 同上。

[7] 《魏书·崔浩传》卷三五，第 818 页。

[1] 《魏书·蠕蠕传》卷一〇三，第 2295 页。

（噘哒汗三妻，皆为婆罗门姐妹），被北魏追擒归于洛阳，越二年死于燕然馆。次年，阿那瓌也在柔玄、怀荒二镇之间聚兵 30 万，扣留北魏使臣，驱掠魏边“良口二千，并公私驿马、牛、羊、数十万”，退还漠北。是年，北魏爆发了六镇大起义。为了维护自己统治，525 年（北魏孝昌元年），召阿那瓌率 10 万大军，从武川镇西向沃野镇，击溃破六韩拔陵所率之义军。瓌乘机抢掠，扩充实力，占据长城以北漠南地区，“部落既和，士马稍盛”[②]，自称敕连头兵豆伐可汗，击败了因内乱而日益衰弱的高车国。

北魏灭亡，东西魏分裂，柔然复兴。高欢、字文泰，为了减轻北患、竞相与阿那瓌结好。瓌周旋其间，先后与东、西魏通婚，接受双方的馈赠。如西魏文帝元宝炬以元翌女为化政公主嫁瓌弟塔寒。元宝炬又娶瓌长女郁久闾氏为皇后（魏悼后），而废原皇后乙弗氏为尼，不久，并逼乙弗氏自杀。

540 年，东魏高欢以常山王高骘妹乐安公主（改封兰陵郡长公主）嫁瓌子庵罗辰。瓌以孙女邻和公主妻高欢第九子高湛，欢亦娶瓌爱女为正室，称蠕蠕公主。“及齐受东魏禅，亦岁时往来不绝”[③]。彼此间政治、经济、文化联系得到进一步加强。

当军事冲突有所缓和后，柔然逐渐注意整顿内政，多方吸取汉族文化，改官制，立年号。阿那瓌复立后，重用汉人淳于覃，“以覃为秘书监、黄门郎，掌其文墨”[④]。柔然还注意吸收中原汉区的生产技术。其逐水草而居，原无城廓。“天监中（510 年前后），始破丁零，复其旧土始筑城郭，名曰木末城”[⑤]，作为冬季或夏季居住的聚集点以防御高车。木末城大概在张掖、敦煌之北汗庭的西南面。同时，柔然曾遣使至建康（今南京市），要求南齐派医生及织锦、造指南车和漏刻的工匠到漠北[⑥]。遭拒绝，说明柔然需要中原地区的医师和工匠。柔然受汉族影响，在其后期，逐渐有了农业。如 522 年（北魏正光三年），阿那瓌被安置在怀朔镇北后，曾“上表乞粟，以为田种，诏给万石”[①]。柔然不仅在政治上与北魏等有广泛联系，而且中原的经济、文化对它有很大吸引力。

柔然除了与北朝有交往，还屡次遣使南朝。早在 5 世纪 30 年代，柔然即不断与刘宋联络，以建立针对北魏的联盟[②]。当时刘宋虽扬言“北伐”，但实无力攻北魏，因而对柔然所遣使臣亦“每羁縻之”。直至 478 年（刘宋昇明二年），刘宋为了借助外力摆脱内外困境，派骁骑将军王洪范出使柔然，次年，到达漠北，“克期共伐魏虏”[③]。柔然可汗即在是年，率 30 万骑进攻北魏，至塞上。南齐政权建立后，柔然又接连遣使贡献貂皮、狮子皮裤褶及马、金等物，企图联齐伐魏，并请派医师、工匠。但由于萧道成初即位，不敢贸然出师。

485 年（南齐永明三年），南齐使者至柔然，因不拜可汗被杀，致使双

[②] 同上书，第 2296 页。

[③] 《资治通鉴》卷一三六，齐武帝永明四年三月丙申。

[④] 《全汉三国晋南北朝诗·全魏诗》。

[⑤] 《魏书·蠕蠕传》卷一〇三，第 2303 页。

[⑥] 《北史·蠕蠕传》卷九八，第 3266 页。

[①] 《北史·蠕蠕传》卷九八，第 3266 页。

[②] 《梁书·芮芮传》卷五四，第 817 页。

[③] 《南齐书·芮芮虏传》卷五九，第 1025 页。

方交恶。

515 年（南梁天监十四年），柔然始又遣使向南梁献马、貂裘等物。柔然使者往返江南与漠北的路线，由于北魏的阻挡，只能经西域、吐谷浑而抵益州，从益州迂回至建康。此外，柔然与西域的嚈哒、乌孙、悦般以及东北的乌洛侯、地豆于、库莫奚、契丹等均有一定联系。

柔然在阿那瓌可汗时，曾一度复兴。然不久，爆发了被奴役的部落和奴隶的反抗斗争。至 6 世纪中叶，居住在今阿尔泰山南麓的原柔然锻工——突厥部日益强大。522 年（北齐天保三年），突厥首领土门（伊利可汗）因求婚于阿那瓌被拒绝，联合高车，发兵击柔然，瓌兵败自杀。柔然王室庵罗辰等逃至北齐，而留在漠北的亦分成东西两部分：东部余众立铁伐为主；西部余众则拥立邓叔子为主。东部柔然复为突厥击败投奔北齐，被安置于马邑川（今山西省朔县）一带。次年，庵罗辰等叛北齐返回漠北。经北齐追击，东部柔然基本上为之瓦解，庵罗辰下落不明。555 年（北齐天保六年），突厥木杆可汗俟斤率军击溃西部柔然，邓叔子领余众数千投奔西魏。西魏虽优遇邓叔子，“给前后部羽葆鼓吹，赐杂綵六千段”[④]，但在突厥使者一再威逼下，遂将邓叔子以下 3000 余人交与突厥使者，惨杀之于长安青门外，中男以下免，并配王公家。柔然汗国灭亡[⑤]，余众辗转西迁。有的学者认为拜占庭历史上的阿瓦尔（阿哇尔）人，即是被突厥灭亡后西迁的柔然人[⑥]。而留在漠北的柔然余众逐渐融合于突厥、契丹部落之中。

南北朝时，由于战争俘获，主动归附及和亲陪嫁户等散居中原的柔然人有数十万。北魏为了充实北方边防，先后将内附和俘获的柔然、敕勒以及内地汉人迁于六镇及平城等地，与拓跋鲜卑军民杂居共处，并使之充作隶户和营户，以供驱役。为了防止逃亡还将其中一部分迁入内地。柔然部众往往以逃回漠北的方式，反抗北魏的压迫，并掀起反抗北魏统治者的斗争。如 509 年（北魏永平二年），迁到济州的柔然人曾乘北魏冀州刺史、京兆王元愉起兵时，发动起义，渡过黄河，北上攻取郡县[⑦]。六镇起义后，留在北边的柔然也曾起兵响应，进攻马邑。[⑧]

北魏对俘虏或降附的一般柔然部众驱役压迫，而对柔然上层贵族却封官晋爵，男婚女嫁，和亲不绝，使之成为统治阶层的一部分。这固然是由于北魏统治者认为与之同源[①]，血统高贵，故愿意与柔然王族通婚；另一方面亦是为了削弱、分化柔然政权本身，以减少来自北边的威胁，因此极尽拉拢之能事。崔浩曾云：“蠕蠕子弟来降，贵者尚公主，贱者将军大夫，居满朝列。”[②]反映了北魏对柔然贵族的优遇。迁居内地的柔然人，通过杂居共处，互相通

[④] 《魏书·蠕蠕传》卷一〇三，第 2302 页。

[⑤] 《宋书·张邵传》卷四六，第 1395 页；《古今图书集成·边裔典》卷一二六，《蠕蠕部》。

[⑥] 许嵩：《建康实录》卷一六；《南齐书·芮芮虏传》卷五九，第 1023 页。

[⑦] 《周书·李弼传》卷一五，第 241 页。

[⑧] [日]内田吟风：《北亚细亚史研究——鲜卑柔然突厥篇》，据《通志·氏族略》五及慧琳《一切经音义》卷九一等，认为柔然灭亡年代应在北周末即 570 至 580 年之间。

[①] [英]麦喀尔尼：《论希腊史所载六世纪之突厥历史》；[日]内田吟风：《北亚细亚史研究》第 338—340 页。而[法]沙畹：《西突厥史料》，冯承钧汉译本第 204—208 页，认为是假阿哇尔人，实为回纥中的乌罗及浑部落。

[②] 《魏书·京兆王愉传》卷二二，第 590 页。

婚等各种途径，大多先融合于鲜卑，最终被同化于中原汉族之中。从河南洛阳、山西雁门、代郡等地闾氏、郁久闾氏[3]、茹茹氏、茹氏等[4]一些姓氏，证实其先祖确系柔然人。

四、柔然的社会经济、政治制度与生活习俗

（一）社会经济

柔然与匈奴、鲜卑均以游牧业为主，狩猎为辅，后期略知耕作，主要作物是粟。汉文史籍中多次提及，柔然“随水草畜牧”；“所居为穹庐毡帐……马畜丁肥，种众殷盛”[5]；“无城郭，逐水草畜牧，以毡帐为居，随所迁徙”等等[6]。而大漠南北是游牧的好场所，“其土地深山则当夏积雪，平地则极望数千里，野无青草。地气寒凉，马牛齕枯噉雪，自然肥健”[7]。牲畜以马、牛、羊为大宗，从动辄被对方截获马、牛、羊数十万头甚至数百万头，每次能动员数十万骑兵进攻北魏等，均可看出其牲畜量之大。养马业尤为发达，马匹不仅是游牧狩猎的主要工具，而且也是柔然进行军事征战和防御敌人的重要军需装备，同时还可作为贡献礼品和贸易物品，如 407 年，社■“献马八千匹于姚兴”，以结好后秦。后阿那瓌长女嫁与西魏文帝时，携“马万匹”，骆驼千头[8]，均是其例。

狩猎在柔然社会经济中也占一定地位。柔然赠予北魏和南朝齐、梁的岁贡品，或与内地交换的方物中，除了马匹外，主要是狩猎中得到的皮货，如貂裘、豽皮、虎皮、狮子皮裤褶等野兽毛皮惑毛皮制品。

柔然在后期，如前所述，也利用虏掠来的汉人驱使耕作，主要作物是粟。北魏将阿那瑶安置在怀朔镇北、婆罗门在西海后，虽然也给种子，令“殖田以自供”，但仍不免饥饿，可见，农业在柔然经济中，并不占有一定地位。但由于与中原交往，北魏多次赠给阿那瓌等“新干饭”、“麻子干饭”、“麦面”、“粟”等，特别是柔然上层已渐知“粒食”。

柔然的手工业主要有冶铁、造车、制铠甲、搭穹庐、制毡及毛皮加工等。据《周书·突厥传》载，阿那瓌曾骂突厥首领阿史那土门为“锻奴”，知突厥曾是柔然奴役下的铁工。那么阿尔泰山之阳，自然成为柔然的一个重要冶铁手工业基地，生产铁工具、武器、铠甲等供应柔然王庭。柔然还能生产大批轀车。阿那瓌之女嫁西魏文帝元宝炬时，随行的车竟达 700 乘。

由于畜牧业经济比较单一，手工业不甚发达，就决定了柔然需要与相邻地区尤其中原加强经济联系。通过朝贡、互市等途径，用牲畜和畜产品换取粮食、丝绸、铁器和其它日用品。元罕上表在关于赈济阿那瑶的问题上曾指出：“贸迁起于上古，交易行于中世。汉与胡通，亦立关市。今北人（柔然）阻饥，命悬沟壑，公给之外，必求市易，彼若愿求，宜见听许”[9]。市易不许，

---

[3] 《北齐书·叱列平传》卷二〇，第 278 页。

[4] 《魏书·闾大肥传》卷三〇，第 728、729 页；《赫连子悦妻闾炫墓志》，载《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 345 之二。

[5] 《魏书·崔浩传》卷三五，第 816 页。

[6] 林宝：《元和姓纂》九鱼闾氏条；《北齐书》卷四，《文宣纪》，第 60 页等。

[7] 《魏书·官氏志》卷一一三，第 3007 页；林宝：《元和姓纂》九御茹氏条、九鱼茹茹氏条；《文苑英华》卷九〇九，《唐忠武将军茹义忠碑》等。

[8] 《魏书·蠕蠕传》卷一〇，第 2290 页；《南齐书·芮芮虏传》卷五九，第 1023 页。

[9] 《宋书·索虏传》卷九五，第 2357 页。

往往引起战争。另一方面进入早期奴隶制的柔然贵族，也必然利用掠夺来作为增加财富和奴隶的重要手段。因此，柔然也与其它游牧民族一样，不断南进，与北魏及其它诸民族发生一系列和战关系。

（二）政治制度

公元 4 世纪初，当木骨闾从拓跋鲜卑的部落联盟中分离出来时，柔然前身仅是一个氏族部落。车鹿会自号柔然后，它成为拓跋鲜卑部落联盟的一个“部帅”。凭借强悍的骑兵，不断征服和兼并邻近氏族和部落，柔然部落联盟首领和首长积聚了大量奴隶和财富，成为世袭贵族，王位的继承基本上是父子相袭。从车鹿会至社■的约五代内，柔然的氏族、部落逐渐发生了变化。在掠夺战争中，许多新的氏族、部落并入柔然部落联盟之中，而原有的氏族、部落在拓跋鲜卑的进攻下逐渐瓦解或重新组合，原有的血缘关系遭到一定破坏，氏族成为建立在地域和经济关系上的军事行政单位。

在柔然内部、阶级分化和贫富悬殊也越来越大，世袭的可汗、酋长、大人等及一部分平民通过掠夺战争获得了大量财物和奴隶。而有的平民却日益贫困，被迫依附于贵族，甚至沦为奴隶。因而逐渐形成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5 世纪初，社■统一漠北后，立军法，建官制，初步具有早期奴隶制国家的特点。

柔然的最高统治者称为可汗，相当于匈奴的单于。其下设大臣，辅佐可汗管理内外事务。每一可汗按其行均有号，如社■为柔然开国之主，故号“丘豆伐”，即“驾驭开张”之意。大臣亦有号，如莫弗（莫何，勇健者、酋长之意）、莫缘（圣人之意）等。大官的官职有国相、国师、俟力发、吐豆发、俟利、吐豆登、俟斤等。国相，如《南齐书·芮芮虏传》记有国相希利堕、邢基祗罗回。主要掌管行政、外交，为文官之首，相当于中原的丞相。国师，由僧人担任，主要掌管宗教事务，如据《大藏经·高僧传》第八《释法瑗传》载，法瑗二兄法爱“亦为沙门，解经论兼教术，为芮芮国师，俸以三千户”。俟利发，也作俟匿伐，职位很高，为可汗族系担任，掌一方之军权。此官号后为突厥所继承。吐豆发，亦作吐头发、吐屯发，仅次于俟力发之官职，为柔然王族担任。如《北史·蠕蠕传》提及 546 年，“阿那瓌遣其吐豆发郁久闾汗拔、姻姬等送女于晋阳”，与高欢成婚。《北齐书》和《魏书》还载有“吐头发郁久闾状延等”、“阿那瓌遣其从祖吐豆发率精骑一万南出”等[⑩]。俟利，《古今姓氏书辩证》云：“其官者俟利，犹中国方伯也。”[①]位于俟利发、吐豆发之下。如《北史·蠕蠕传》提及的俟利阿夷普掘等。吐豆登，一说为吐豆发之讹，或与吐屯同，其位在俟利发、吐豆发、俟利之下。俟斤即奇斤，先为官号，旋转为氏，位于吐屯之下。《资治通鉴》卷八四，梁武帝萧衍天监十六年十二月条曾记有遣俟斤尉比建朝贡之事，胡三省注云：“俟斤，柔然大臣之号。俟，渠希翻。”

综上所述，柔然大官号及等级比较简略，除了国相、国师主要是掌行政、宗教事务外，其余官职皆主管军事兼民政。而所有成年壮丁皆编为骑兵，平时放牧牲畜，战时拿起武器上马作战。行军时，骑马携带自己的牲畜、财物和妻孥，即所谓“战则与家产并至，奔则与畜牧俱逃”[②]。从可汗、大臣至基

[⑩] 同上。

[①] 《北史·后妃传》卷一三，第 507 页。

[②] 《魏书·临淮王谭附孙孚传》卷一八，第 425 页。

层均是按军事编制，是一个军事与民事合一的游牧政权。在各部大人下，柔然又仿照北魏之制[1]，设置了统千人之军将和统百人之幢帅。《魏书·蠕蠕传》称社呫“始立军法：千人为军，军置将一人，百人为幢，幢置帅一人；先登者赐以虏获，退懦者以石击首杀之，或临时捶挞。无文记，将帅以羊屎粗计兵数，后颇知刻木为记”[2]。柔然各部首领经常于敦煌、张掖之北汗庭集会议事，如当可汗继承发生问题时，有权罢免或另立新汗。

柔然中后期也受中原文化的影响，尤其是北魏的典章制度对其影响颇深。从464年（北魏和平五年），予成即可汗位后，仿中原王朝之制，建立年号“永康”，后其它可汗分别用过“太平”、“太安”、“始平”、“建昌”等年号。官号除国相等外，阿那瓌时，还仿中原官制，设侍中、黄门等。

（三）语言文字、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

1.语言文字柔然统治集团源于东胡拓跋鲜卑，语言基本上同于鲜卑语，属阿尔泰语系蒙古语族。但由于建立政权后，氏族、部落庞杂，也不免受到属突厥语族的敕勒语等影响。柔然早期无文字，不识书契。《宋书·索虏传》云：柔然“不识文书，刻木以记事，其后渐知书契，至今颇有学者”。但后期有些大臣可能会使用汉文书写来往信件。如据《南齐书·芮芮虏传》载，柔然国相邢基祗罗回曾遣使奉表南齐，表大概是用汉文书写，其格式与所引典故，似均出汉族士大夫之手。有两种可能，一是邢基被罗回精通汉文；二是由在柔然的汉族士大夫执笔。说明汉文化已对柔然产生一定影响。《南齐书》还提到刘宋时，国相希利堕“解星算数术，通胡、汉语”[3]。由于南北朝期间，无论是北魏或北齐、北周均通行汉语，从阿那瓌任命南齐人淳于覃为秘书监黄门郎、专掌文墨亦可略见一斑。

2.宗教信仰柔然除了保存匈奴以降蒙古草原所盛行的萨满教外，还兼奉佛教。柔然人崇拜自然，盛行巫术、巫医。巫一般由妇女担任，用以祈求天地鬼神。《梁书·芮芮传》提及：“其国能以术祭天而致风雪。”《魏书·蠕蠕传》更是详细地记载了女巫、巫医是豆浑地万的故事[4]。地万年二十许，设计将柔然可汗丑奴弟祖惠劫去。然后对丑奴云：“此儿今在天上，我能呼得。”丑奴母子欣悦，后岁仲秋，在大泽中设帐屋，斋洁七日，祈请上天。经过一夜，祖惠忽在帐屋内出现。丑奴受惑，称地万为圣母，纳为可贺敦。后地万为丑奴母侯吕邻氏所杀。说明在柔然，巫常假托神鬼进行祭天求神活动，巫为人治病，故又称巫医。

柔然人后来受西域及中原的影响也逐渐信仰佛教。史载，511年（北魏永平四年），柔然可汗丑奴遣沙门洪宣奉献珠像[5]。僧人法爱曾在柔然政权中任国师[1]。一些外地的僧人也陆续前往柔然，如南朝僧人法献，曾于475年（刘宋元徽三年），从金陵，西游巴蜀，历吐谷浑，道经柔然，至于阗[2]。此外，

---

[1] 《北齐书·文宣纪》卷四，第60页；《魏书·杨播附津传》卷五八，第1298页。

[2] 邓名世：《古今姓氏书辩证》22。

[3] 《魏书·高闾传》卷五四，第1201页。

[4] 《资治通鉴》卷一一二，晋安帝元兴年正月，胡三省注云：“军将、幢帅皆魏制，社■效而立之。”又参见《魏书·官氏志》卷一一三。

[5] 《魏书·蠕蠕传》卷一〇三，第2290页。

[1] 两位国相，从名字看，很可能是西域胡在柔然政权任职者。

[2] 《资治通鉴》卷一四九，梁武帝普通元年九月记为“巫万年”。[日]白鸟库吉：《东胡民族考》下编、汉

从具有浓厚的印度佛教色彩的郁文闾婆罗门之名，也可看出当时柔然佛教已颇为流行。

3.婚姻习俗与匈奴、鲜卑略同。实行族外婚，如豆■娶侯吕邻氏（也作候吕陵、俟吕邻氏）为妻。同时盛行收继婚和报嫂婚，子娶非生母及弟纳寡嫂（或兄娶寡弟媳）之事时有发生。如高欢死后，子高澄“从蠕蠕国法烝公主”[③]，纳高欢所娶蠕蠕公主为妻。又豆■死，从弟伏图“纳豆■之妻候吕陵氏，生丑奴、阿那瓌等六人”[④]。

柔然其它习俗，亦与游牧生活密切相关。如以东面为贵，“盖敬日之所出也”[⑤]。据《北吏·后妃传》载，阿那瓌长女嫁与西魏文帝元宝炬时，因“蠕蠕俗以东为贵，后之来，营幕户席一皆东向”。柔然尚保存杀仇敌之头，以作为酒器的陋俗。如丑奴擒高车王弥俄突后，“系其两脚于驾马之上，顿曳杀之，漆其头为饮器”。衣食住行大致与匈奴相似。柔然人“编发左衽”，衣袖袍，穿裤，着靴，即《梁书·芮芮传》所记：“辫发，衣锦，小袖袍，小口裤，深雍靴。”衣锦，疑指柔然贵族所着，一般牧民大多以皮毛制品为衣，如毛裘、皮裤褶等。

译本第 83 页认为“是豆浑”为“神灵”、“神像”之意。

③ 《魏书·蠕蠕传》卷一〇三，第 2297 页。

④ 《大藏经·高僧传》第八，《释法瑗传》。

⑤ 《大藏经·高僧传》第一三。

第六章　氐与羌

第一节 氐　族

一、名称与族源

氐族自称“盍稚”[6]，“氐”为它族对其之称。魏晋以降，逐渐成为氐人自称。似与分布在秦陇、已蜀之间峻贩相接的地势有关。如陇阺等。由于氐与羌相邻，先秦人乃视之为氐地之羌，又觉与羌有别，因称之为氐羌，或单称氐。孔晁在《逸周书·王会篇》“氐羌以鸾鸟”的注中就提到：“氐羌，氐地羌，羌不同，故谓之氐羌，今渭之氐矣。”[7]氐，乃由地名而转为族名。其部落众多，因地而异，有白马氐、清水氐、略阳氐、临渭氐、沮水氐、■氐、隃麋（糜）氐等。又以服色而名之为青氐、白氐、蚺氐（一说即赤氐）等。

关于氐族的起源，主要有两说：一说氐、羌同源而异流；另一说氐、羌虽自古关系密切，然而从来都是两个不同民族。

第一说认为，殷和西周，氐族尚未从羌族中分化出来。《尚书牧誓》提及商末期周率“蜀、羌、髳、微、卢、彭、濮人”伐商，有羌无氐。殷周甲骨卜辞中，虽已出现氐字，如在武丁时的卜辞“雀取氐马羌”、“牧氐羌”[8]、“氐羌刍五十”[1]，等等，非族称。春秋战国时开始以氐作为族称，如《山海经·大荒西经》载：“有互人之国，炎帝之孙，名曰灵■，灵■生互人，是能上下于天。”据郝懿行《山海经笺疏》注：“互人国即《海内南经》氐人国。氐、互一字盖以形近而讹，以俗‘氐’正作‘互’字也。”说明春秋战国时已有“氐人”存在。但在先秦史籍中往往氐羌连用或并称。如《诗经·商颂·殷武》云：“昔有成汤，自彼氐羌，莫敢不来享，莫敢不来王”；《逸周书·王会篇》曰：“氐羌以鸾鸟”；《竹书纪年》提及：成汤十九年“氐羌来宾”，武丁三十四年“王师克鬼方，氐羌来宾”等[2]。

由于羌先见于记载，氐羌又往往连用或混用，如白马氐，又称白马羌等。再据《大荒西经》，氐与羌均被认为是炎帝之后裔，炎帝为姜姓，氐人酋帅与羌人同，亦多姜姓[3]。因而认为氐羌同源，氐出于羌。范晔在《《后汉书·西羌传赞》明云：“金行气刚，播生西羌。氐豪分种，遂用殷彊”。宋丁度等《集韵》亦云：“氐，黎都切，音低，羌也”。或云氐族是汉化了的羌人。氐族最终形成单一的民族，是由于有些羌人部落从高原迁于河谷，由游牧转向农耕，并在与周围汉族日益频繁的接触中，受汉族先进经济与文化的影响，使其语言、经济、文化发生变化所致[4]。

第二说认为，氐、羌是既有密切联系，又有重大区别的两个民族。由于

---

[6] 《北史·后妃传》卷一四，第518页。

[7] 《魏书·蠕蠕传》卷一〇三，第2297页。

[8] 《北史·突厥传》卷九九，第3288页。

[1] 《三国志·魏书·乌丸鲜卑东夷传》卷三〇，第858页裴松之注引鱼豢《魏略·西戎传》。

[2] 有的学者认为汉代以氐字作高低的低，因而“氐地之羌”即“低地之羌”。参见：童恩正：《古代的巴蜀》，第57页。

[3]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第277、278页。

[4] 顾颉刚：《从古籍中探索我国的西部民族—羌族》，载《社会科学战线》1980年第1期。

古代氐与羌都是西戎，居住在西方，境地相邻，且多错居杂处，关系十分密切。但从羌、氐的原始分布、经济生活、服饰习惯等方面看，两者差别很大，氐有自己独特的语言、风俗习惯、心理状态，与羌不同，故自古就是两个独立的民族[5]。

氐族先人究竟来自何方，鱼豢《魏略·西戎传》称氐人“乃昔所谓西戎在于街、冀、獂道者”。街、冀、獂道均属天水郡，街，即街泉县、治今甘肃省庄浪县东南；冀县，治今甘肃甘谷县东；獂道县，治今甘肃省陇西县东南、鱼豢所云氐先人为街、冀、獂道地区诸戎，正与氐族的传统地区相符。上述诸戎历史可追溯到春秋时期。《史记·秦本纪》载前 361 年（秦孝公元年）秦孝公西斩戎之獂王事，獂王疑即是氐王。可知街、冀、獂道之戎，似为氐族源流之一。

另外，或认为，氐与古老的三苗有渊源关系。三苗是我国古代传说中的重要部落集团，与华夏族先民有极为密切的联系，在《尚书》的《舜典》、《大禹谟》、《皋陶谟》、《禹贡》、《吕刑》诸篇中均记有三苗之事迹。三苗最早分布地带北达长江以北、淮河以南，与作为华夏文化来源的仰韶文化分布区是紧密相连的，由于华夏集团向南扩张，三苗不得不向西向南迁徙。一支沿汉水向西北迁徒，即《舜典》提及的“窜三苗于三危”，迁徙到渭水上游和岷山以北的地区，亦即后来氐族的原始分布中心；而另一支向南迁徙至鄱阳、洞庭湖之间，后复向西移，逐渐分布于湘西、黔东一带，其中一部分成为今天苗族的先人。因此，或认为三苗西徙和南迁的两支分别成为氐族和苗族的渊源之一。从氐族和苗族都有相同的创始传说，与以服色为部落区分标志的共同特征、共同的农耕方式、氐族地区留有苗的遗痕等方面均可得到证实。第一，据《魏略·西戎传》载氐人“其种非一，称槃瓠之后”，而在三苗后裔的武陵蛮中也有槃瓠为始祖的传说[6]；第二，同书又云氐人“或号青氐，或号白氐，或号蚺氐……人即其服色而名之也”，而苗族亦以服色分为黑苗、白苗、红苗、青苗、花苗等[1]；第三，氐人从先秦以降就是农耕民族，三苗的后裔武陵蛮也是农耕民族；第四，据《水经注·渭水》条云：“渭水又东历大利，又东南流苗谷水注之，”清孙星衍云：“泾谷、伯阳谷、苗谷三水今清水县界。”清水县所属略阳郡正是氐族比较集中的地带。苗谷之来源，可能与“三危三苗所处”有关[2]。因此，氐与三苗似有渊源关系[3]。

综上所述，氐族始见于春秋战国时期的史籍中。其来源可能与三亩及街、冀、獂道之戎有关。同时，由于与羌族相邻，又杂居共处，也吸收一些羌族成分。汉魏后，氐族已形成一个较强大的人们共同体。

二、氐族的分布及迁徒

一般认为从春秋战国至秦汉，氐人活动在西起陇西，东至略阳，南达岷山以北的地区，约相当于魏晋的陇西、南安、天水、略阳、武都、阴平六郡及其南邻，即今甘肃省东南、陕西省西南、四川省西北交界处，包括渭水、汉水、嘉陵江、岷江、涪江诸水源头。起初主要聚居地区在西汉水、白龙江

---

[5] 《诗经》和《竹书纪年》是春秋战国时期作品。商代甲骨文中并无以氐为族名的。

[6] 章炳麟：《检论·序种姓》。

[1] 参见李绍明：《关于羌族古代史的几个问题》，《历史研究》1963 年第 5 期。

[2] 参阅马长寿：《氐与羌》，第 9—22 页；黄烈：《中国古代民族史研究》，第 123—126 页。

[3] 详见《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卷八六，第 2829、2830 页。

流域，此外，还与它族杂处。正如《史记·西南夷传》所云：“自嶲以东北，君长以什数，徙、筰都最大；自筰以东北，君长以什数，冉駹最大。其俗或土著，或移徙，在蜀之西。自冉駹以东北，君长以什数，白马最大，皆氐类也。”④

汉代在氐族聚居区设有武都郡、陇西郡、阴平郡等，并置十三氐道。一此制始于秦。《汉书·百官公卿表》上提及：县“有蛮夷曰道”。《后汉书·百官志》亦云：“凡县主蛮夷曰道。”据《汉书·地理志》及《水经注·漾水》等记载，汉代在氐族聚居区设置的道、县有河池县、武都道、氐道、故道、平乐道、沮道、嘉陵道、循成道、下辨道、甸氐道、阴平道、刚氐道、湔氐道、略阳道等。其中刚氐道、甸氐道属广汉郡，湔氐道属蜀郡。上述十三道俱在■陇以南，汉中以西，洮岷以东及冉駹以东北，与《史记》、《汉书》有关记载相吻合。

从西汉至三国，氐人经历了两次较大的迁徙。第一次是前 108 年（汉武帝元封三年）。前 111 年（元鼎六年），汉武帝刘彻开拓西南境，遣中郎将郭昌等攻灭氐王，置武都郡。创郡立县后，氐人受排挤，便向境外的山谷间移动。前 108 年，“氐人反叛，遣兵破之，分徙酒泉郡”⑤。《魏略·西戎传》概括之曰：“氐人有王，所从来久矣。自汉开益州，置武都郡，排其种人，分窜山谷间，或在福禄（应为‘禄福，），或在■、陇左右。”一部分移至河西禄福，一部分迁至关中■水、陇山之间。汉武帝出兵镇压氐人反抗，迁徙一部分氐人于酒泉郡，即酒泉禄福之氐。

第二次迁徙是发生于 219 年（东汉建安二十四年）。东汉末，群雄割据，争战连年。氐区介于曹操、刘备两集团之间，往往成为两者争夺人力物力的对象。氐族豪帅亦乘机而起，在武都地区形成四股势力：一是兴国氐王阿贵，居兴国城（今甘肃省秦安县东北）；二是百顷氐王杨千万，居仇池山（今甘肃省西和县西南，一说成县西北）；三是下辨（或作下辩，治今甘肃省成县西，时称武街城）等地氐帅雷定等七部（各氐王皆拥有氐众万余落）；四是河池（治今甘肃省徽县西银杏镇）附近氐王窦茂，拥氐众万余人。四者各自称雄，不附汉、魏。211 年（东汉建安十六年），阿贵、杨千万等随马超反曹操。越两年，操命夏侯渊西征。次年，灭阿贵，千万率众投马超，随超南入蜀，投奔刘备。⑥其部落不能去者皆降于操，操对被征服之氐人区别对待，“前后两端者”，徙置于扶风、美阳；“守善者”，分留天水、南安界。

215 年（东汉建安二十年），曹操领兵征讨汉中张鲁，将自武都入氐，氐人塞道，被操遣将击破之。操自陈仓出散关至河池，窦茂率众据险抵抗，为操攻灭。次年，夏侯渊“还击武都氐羌下辩，收氐谷十余万斛”①。219 年（建安二十四年），曹操至汉中，以夏侯渊已被刘备所杀，武都孤远，恐氐部为备军所用，遂令雍州刺史张既至武都，徙氐人 5 万余落出居扶风、天水二郡界内。未几，刘备占领汉中，进逼下辩，魏武都太守杨阜又前后徙武都汉民、氐、傻（或作氐傻）万余户于京兆、■、雍、天水、南安、广魏等郡

---

④ 黄元治：《黔中杂记》；[日]鸟居龙藏：《苗族调查报告》，国立编译馆译。

⑤ 朱谋炜笺云：“《汉郡国志》渭水出陇西鸟鼠同穴山，《地道记》云：有三危三苗所处，故有苗谷。”

⑥ 黄烈：《有关氐族来源和形成的一些问题》，《历史研究》1965 年第 2 期。

① 《史记·西南夷传》，有的学者将徙、筰都、冉駹都归为氐类，甚至将氐类作为西南夷的泛称，如陈奂《诗毛氏传疏》说：“《西南夷传》夜郎、滇、邛都、筰都、冉駹、白马皆氐类也。”恐与史实不符。

县之内。从 220 年（东汉建安二十五年）至 240 年（曹魏正始元年），武都郡的氐人被强制迁徙或归附曹魏者又有 3000 余落及 6000 余人，被安置于关中。在魏蜀争夺中，也有一些氐人徒居蜀汉。

因而，至魏晋，氐人除原在武都、阴平二郡外，又在关中、陇右一些郡县形成与汉人及其它各族交错杂处的聚居区，一是以京兆、扶风、始平三郡为中心，尤以扶风郡为多，集中在雍（今陕西省凤翔县西南）、美阳（陕西省武功县西北）、■（今陕西省陇县东南）、隃麋（今陕西省千阳县东）等县。另一分布中心是陇右的天水（今甘肃省天水市）、南安（治今陇西县东南）、广魏（治今秦安县东南）三郡。广魏郡晋时改为略阳郡，其中最著名的如略阳蒲（苻）氏、吕氐，其先人都是从武都迁来的[②]。十六国时，汉国、前赵、后赵、前秦等多次将氐人迁往关东河北等地，氐族分布地区日益扩大。如石虎徙氐、羌 15 万落于司、冀两州[③]，苻坚将关中氐族 15000 余户迁于冀州邺城、并州晋阳、河州枹罕、豫州洛阳、雍州蒲坂等地[④]。氐族强盛时，人口将近百万。

三、氐族社会经济、风俗习惯

氐族是一个以定居农业为主的民族，其定居农耕生活可追溯到东周。板屋是古代。西部汉族和氐族住宅建筑的普遍形式。《诗经·秦风·小戎》曰：“在其板屋，乱我心曲。”东汉班固撰《汉书·地理志》有云：“天水、陇西，山多林木，民以板为室屋。”天水、陇西二郡，尤其是天水以南武都郡春秋以降为氐族聚居区，“民以板为室屋”，当然包括氐人在内。而北魏郦道元《水经注·渭水》条提及氐人传统分布区上邽一带“乡居悉以板盖屋”。《南齐书·氐传》亦云：“氐于（仇池）上平地立宫室、果园、仓库，无贵贱皆为板屋土墙，所治处名洛谷。”与羌族“俗皆土著，居有屋宇。其屋，织犛牛尾及羖羊毛覆之”[①]截然不同。

在汉代，氐人已有较为发达的农业经济。《后汉书·西南夷传》云：“土地险阻，有麻田，出名马、牛、羊、漆、蜜。”鱼豢《魏略》亦云：氐“俗能织布，善田种，畜养豕、牛、马、驴、骡”。《华阳国志》谈到武都郡的情况时又云：“土地险阻，有麻田，氐傻，多羌戎之民。其人半秦，多勇戇。出名马、牛、羊、漆、蜜。有瞿堆百顷险势，氐傻常依之为叛”[②]。瞿堆百顷即指仇池山，在今甘肃省西和县南，“其上有丰水泉，煮土成盐”[③]。仇池山上土地丰饶，聚集人口达数万户，为氐人重要农业区。

南北朝时，除了外徙的氐人逐渐被汉化外，秦岭以西、宕昌以东的氐族农业也有发展。《梁书·诸夷传》云：武兴国“地植九谷……种桑麻。出紬、绢、精布、漆、蜡、椒等。山出铜铁”。随着农业的发展，纺织工艺水平也有很大提高。早在东汉时，氐人的纺织品已输往内地。《说文》云：“絣，氐人殊缕布也”；“纰，氐人■也”。氐人利用麻缕，织为异色相间的“殊缕布”，畅销内地。漆、蜡的生产，亦说明氐人的手工艺达到一定水平。前

[②] 《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卷八六，第 2859 页。

[③] 《三国志·蜀书·马超传》卷三六，注引《典略》，第 946 页。

[④] 《三国志·魏书·夏侯渊传》卷九，第 272 页。

[①] 《艺文类聚》卷八二，引《秦记》。

[②] 《晋书·石勒载记下》卷一〇五，第 2745 页。

[③] 《资治通鉴》卷一〇四，晋孝武帝太元五年。

秦时泾水渠的开凿及区种法的推行，均有助于氐、汉等民族农业的发展。

关于氐人早期社会组织情况，西汉初，氐人各部已“自有君长”，有众多分支，各有称号，作为统治阶级中代表人物的“王”、“侯”已经形成。《魏略·西戎传》提及：“氐人有王，所从来久矣。”诸部“各有王侯，多受中国封拜”，“今虽都统于郡国，然故自有王侯在其虚落间”。即氐人虽大量移入关中或留居原地，受郡县统辖，但仍保留了自己的部落组织，形成大分散小聚居的局面，受豪帅或小帅的支配。

氐人有自己的语言，由于与汉族等杂居共处，又兼通汉语。《魏略·西戎传》云：“其自还种落间，则自氐语。”又云：“其俗、语不与中国同，及羌杂胡同，各自有姓，姓如中国之姓。”疑有讹文。《通典》作：“其俗、语不与中国及羌、胡同”[④]，似较确切，说明氐语虽属汉藏语系，但与汉语及羌语等还有不同。现在分布于四川省平武县、甘肃省汶县境内的白马藏人或即氐人的遗裔。由于长期受汉、羌、藏等民族的影响，语言已十分混杂，但仍保留了本民族一些语言的特点，如野兽、皮子、房子、菜、大、小、粗、细、看、说、给、砸、逃跑、身体、屁股、尿等基本词汇，[⑤]与藏、羌语有所不同，可能沿袭了古氐语的某些因素。

氐人的服饰也有自己的特点，尚青、绛及白色。善织殊缕布，喜穿麻布衣。《魏略·西戎传》云：“其妇人嫁时著衽露，其缘饰之制有似羌，衽露有似中国袍。皆编发。”《南史·武兴国传》亦提及氐人“著乌串突骑帽，长身小袖袍，小口裤，皮靴”。与羌人“皆衣裘褐”、“披毡为上饰”[⑥]，“被（披）发覆面”有所不同[①]。

氐人早期婚嫁之俗与羌族相似。《后汉书·西羌传》云：“其俗氐族无定，或以父名母姓为种号。十二世后，相与婚姻。父没则妻后母，兄亡则纳■■（嫂）。”《魏略·西戎传》亦云：“其嫁娶有似于羌。”也许与《西羌传》所记相似。不过至5—6世纪，由于与汉族等杂居，氐人的婚俗和文化有所变化，“婚姻备六礼，知书疏”[②]，与羌族的习俗相去甚远。

四、氐人齐万年的起义

魏晋统治者从封建阶级的利益出发，在“非我族类，其心必异，戎狄志态，不与华同”的思想支配下[③]，对内属氐族的统治上层，一方面封官赐爵，予以羁摩拉拢；另一方面置护西戎校尉，驻长安（今陕西省西安市西北），管理关中氐、羌、杂胡事务，并派汉人司马、护军等加以监督。氐族人民除了受本族大小帅统治，还受晋朝官吏的压榨。晋初规定：“凡民丁课田，夫五十亩，收祖四斛，户绢三匹，绵三斤。”[④]较曹魏时的田祖多了一倍。并规定“远夷不课田者输义米，户三斛，远者五斗，极远者输算钱，人二十八文”[⑤]。近夷“服事供职，同于编户”，负担甚重。而且，“受方任者，又非其材，

---

④ 《北史·宕昌传》卷九六，第3190页。

⑤ 《华阳国志校注》卷二，《汉中志》，第155页。

⑥ 《魏书·氐传》卷一〇一，第2227页。

① 《通典》卷一八九，《氐传》。

② 孙宏开：《白马人的语言》，载于《白马藏人族属问题讨论集》。

③ 《北史·宕昌传及党项传》卷九六，第3190—3192页。

④ 《后汉书·西羌列传》卷八七，第2869页。

⑤ 《南史·武兴国传》卷九七，第1980页。

或以狙诈，侵侮边夷；或干赏啗利，妄加讨戮”[6]，更加深内迁各族人民所受的压迫和剥削。内迁诸族人民往往沦为依附农民或相当于依附农民的世兵，甚至被大批掠卖为奴婢。残暴的统治，引起内迁诸民族对晋王朝的反抗，294年（元康四年）秋八月，秦、雍的氐，羌悉反，立氐帅齐万年为帝。

齐万年为关中扶风氐豪[7]。潘岳在《上关中诗表》中云：“齐万年编户隶属。为日久矣！”即其先祖似已隶属于郡县。齐万年起事后，天水、略阳、扶风、始平、武都、阴平六郡氐、羌等纷纷响应。起义的中心在陇山一带。当年秋齐万年被推为皇帝后，率羌胡北上，围攻安定郡的泾阳（今甘肃省平凉市西北）。

297年（元康七年），主力军7万人移驻梁山（今陕西省乾县西北），企图东攻长安。晋以梁王司马彤为大都督，督关中军事，屯军好畤（今陕西省乾县东南），命建威将军周处等以5000兵攻齐，双方战于六陌（今乾县东北），晋军大败，周处被杀，震撼晋廷。后齐万年又与晋积弩将军孟观统领的宿卫兵及关中卒大战10余次，终因粮尽援绝，于299年（元康九年）正月，在中亭川（今陕西省渭水支流漆水河）兵败被俘，旋槛送洛阳遇害，余万众在寅人李特的率领下，进入益州蜀郡，继续斗争，拉开了流民起义的序幕。

五、西晋至南北朝时期的氐族政权

西晋至南北朝时，清水氐杨氏曾建立仇池政权，临渭氐苻氏建立前秦，略阳氐吕氏建立后凉。

（一）前秦的兴衰及氐族的进一步汉化

前秦是以氐族苻氏为主建立的政权，故亦称苻秦。苻氏的祖先，初居武都，当时人以其家池中生五丈长的蒲草，称之为“蒲家”，因以为姓[8]。曹魏时，由武都迁于略阳郡临渭县（今甘肃省秦安县东南），世为部落小帅。

310年（晋永嘉四年），蒲洪被宗人推为盟主，自称护氐校尉、秦州刺史、略阳公。刘曜在长安称帝，以洪为宁西将军、率义侯，曾徙居于高陆（今陕西省高陵县西南），进氐王。前赵亡后，洪退居陇山。

333年（东晋咸和八年），降于后赵石虎，拜冠军将军、泾阳伯。后率氐、羌2万户下陇东，至冯翊郡（今陕西省大荔县），劝石虎徙雍州豪杰及氐、羌10多万户于关东，以实京师，被采纳，拜龙骧将军、流民都督，率户2万居于枋头（今河南省浚县西南）。

350年（永和六年）春，苻洪遣使至江左，东晋以洪为征北将军、都督河北诸军事、冀州刺史、广川郡公。时冉闵杀胡羯、关陇流民相率西归，路经枋头，大多归之，洪拥众至10余万，自称大将军、大单于、三秦王，改姓苻氏。旋为石虎旧将麻秋毒死。子苻健继统其众。苻健根据“民心思晋”的情况，在从枋头向关中进军的过程中，打着晋征西大将军、都督关中诸军事、雍州刺史的旗号。是年冬抵达关中后，又遣使向晋称臣，直至其称帝建号后，才正式和东晋断绝关系。

苻健进入长安，据有关陇，“秦、雍夷夏皆附之”[9]。351年（永和七年）春，苻健即天王、大单于位，国号大秦，改元皇始。越年，健称皇帝，以大

---

[6] 《晋书·江统传》卷五六，第1531、1532页。

[7] 《初学记》卷二七，《宝器部》绢第九引。

[8] 《晋书·食货志》卷二六，第790页。

[9] 《晋书·阮种传》卷五二，第1445页。

单于授予其子苻长。苻健一方面于丰阳县（今陕西省山阳县东南）立荆州。“以引南金奇货、弓竿漆蜡，通关市，来远商，于是国用充足，而异贿盈积矣”[1]。另一方面在击败桓温的北伐后，立来宾馆于长安平朔门内，以招徕远人；又起灵台于北门，与百姓约法三章，薄赋敛，卑宫室，留心政事，优礼耆老，修尚儒学。史称“关西家给人足”[2]，较之西晋末年，大有起色。

355 年（永和十一年），健死，子苻生继位。357 年（升平元年），健弟苻雄之子苻坚杀生自立，称大秦天王，改元永兴。坚夺取帝位后、重用王猛等，在军事上逐步统一北方；在政治上也采取一系列措施，即“修废职，继绝世，礼神祗，课农桑，立学校，鳏寡孤独高年不能自存者，赐谷帛有差。其殊才异行、孝友忠义、德业可称者，令在所以闻”[3]。同时，苻坚面对关中错综复杂的民族矛盾采取了一些缓和矛盾的民族政策。苻健时，关中的社会生产虽有所恢复，但继位者苻生荒淫残暴，又使各种矛盾激化。苻坚继位后，面临残破不堪的社会经济和尖锐复杂的民族矛盾、阶级矛盾，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提出“黎元应抚，夷狄应和”[4]的看法，采取了较为开明和慎重的政策。

在处理汉族的关系上：第一，废除了胡汉分治的制度，即使是氐族权贵犯法亦受惩处。如以王猛为侍中、中书令、京兆尹。猛严令执法，“数旬之间，贵戚强豪诛死者二十有余人，于是百僚震肃，豪右屏气，路不拾遗、风化大行”[1]；第二，信用汉族士人，争取汉族地主的支持和合作，促使氐族上层向封建官僚转化，使氐族下层向部曲兵户转化；第三，以汉族封建政治传统和文化传统的继承者自命，积极推行“圣君贤相”的治国之道，大力宣扬汉族封建文化，当时氐人贵族深受儒家思想影响，苻坚还“广修学官，召郡国学生通一经以上充之。公卿以下子孙并遣受业”。进而，“中外四禁二卫四军长上将士，皆令修学。课后宫，置典学，立内司，以授于掖庭，选阉人及女隶有聪识者，署博士以授经”[2]。同时，在经济上，苻坚等也采取一些劝课农桑、鼓励生产的措施，如推行区种法，开泾水上源，凿山起堤，通渠引读以溉冈卤之田等。使“关陇清晏，百姓丰乐，自长安至于诸州，皆夹路树槐柳，二十里一亭，四十里一驿、旅行者取给于途，工商贸贩于道”[3]。氐、汉经济上亦逐渐溶为一体。

在处理与其它民族的关系上，苻坚从“夷狄应和”出发，实行“服而赦之”的方针，优容各民族上层。对于自动归顺或战败投降的各民族上层基本上采取优遇政策。如灭前燕时，苻坚“赦慕容　及其王公已下”，皆徙于长安，封授有差”[4]，随同迁徙的共有 4 万鲜卑，对缓和前秦与鲜卑等族的关系及关东局势，起了一定的作用，但对前秦而言也留下了隐患。

---

[1] 一说齐万年为东汉氐族大豪齐钟留之后裔，系氐族中一位豪帅，或豪帅家族子弟。

[2] 《艺文类聚》卷八二，引《秦记》，《大平御览》卷一二一引《十六国春秋》均认为，迁略阳后以蒲为氏。

[3] 《资治通鉴》卷九五，晋穆帝永和六年。

[4] 《晋书·苻健载记》卷一二一，第 2870 页。

[1] 《太平御览》卷一二一，《前秦苻健》。

[2] 《晋书·苻坚载记上》卷一一三，第 2885 页。

[3] 同上书，第 2896 页。

[4] 《晋书·苻坚载记上》卷一一三，第 2887 页。

为了加强对各民族的控制，苻坚一方面多次移民关中，并分地而置。如371年（东晋咸安元年），苻坚徙关东豪杰及杂夷10万户于关中，处乌桓于冯翊、北地、丁零翟斌于新安、渑池。另一方面，又把氐族分散到各方镇。380年（太元五年），苻坚“以诸氐种类繁滋，秋七月，分三原、九嵕、武都、■、雍氐十五万户，使诸宗亲各领之，散居方镇，如古诸侯”[5]。迁徙，对促进民族杂居无疑是有利的，但也造成“鲜卑、羌、羯布诸畿甸，旧人族类，斥徙遐方”的局面[6]，削弱了氐秦对关中的控制。故时人发出“远徙种人留鲜卑，一旦缓急当语谁”[7]之叹。

苻坚上述政策对缓和社会矛盾、恢复生产等曾起了一定作用。但北方地区的民族压迫和阶级压迫仍十分严重，境内起义斗争连续不绝。在其统治后期，屡次征伐，志满意骄，纵欲奢侈，失去人心。不仅引起汉族的极大不满，而且被打败而迁到关中的鲜卑和羌等，沦落为被统治阶级，也对氐族满怀仇恨。

苻坚在执政初期，由于采取了一些劝课农桑、鼓励生产的措施，秦国内部趋于相对的稳定，为苻坚统一北方创造了有利条件。370年（晋太和五年），苻坚灭前燕，擒慕容　。翌年，灭仇池氐杨氏。遣将攻陇西鲜卑乞伏司繁，败之。373年（晋宁康元年），遣将取东晋梁、益二州，西南诸夷邛莋、夜郎，均归于苻坚。

376年（太元元年），秦兵攻姑臧（今甘肃省武威市），张天锡降，徙其豪右7000余户于关中，前凉亡。同年，乘鲜卑拓跋氏衰乱之际，进兵灭代。

382年（太元七年），又命吕光进驻西域。于是辖地“东极沧海，西并龟兹，南苞襄阳，北尽沙漠”[8]。东北的新罗、肃慎，西北的大宛、康居、于阗等东夷、西域62王，均遣使与秦联系，献方物。只有占据东南一隅的东晋与之对峙。

苻坚之统一北方，自恃“有众百万，资仗如山”[1]，欲灭东晋，“混一六合”。甚至下诏任命东晋孝武帝司马曜为尚书左仆射，谢安为吏部尚书，桓冲为侍中，并在长安“立第以待之”。其骄纵轻敌之甚，可见一斑。

383年（太元八年）七月，苻坚下令进攻东晋、其管辖区内所有公私马匹全部征用，民每10丁出1兵。选良家子3万人为羽林郎，以秦州主薄赵盛之为少年都统。八月，以阳平公苻融为前锋都督，指挥慕容垂、张蚝、梁成等所率步骑25万先行。以兖州刺史姚苌为龙骧将军督益、梁州诸军事，率蜀兵东下。是年九月初二，苻坚从长安出发，史称“戎卒六十余万，骑二十七万，前后千里，旗鼓相望。坚至项城，凉州之兵始达咸阳，蜀汉之军顺流而下，幽冀之众至于彭城，东西万里，水陆齐进。运漕万艘，自河入石门，达于汝颍”[2]。这支被苻坚夸言为“投鞭于江，足断其流”的百万大军，实际上投入战争的只有苻融指挥的到达颍口（今安徽省颍上县）的30万先遣部队。

---

[5] 同上书，第2888、2897页。

[6] 同上书，第2895页。《初学记》卷二四，十《道路》及《太平御览》卷四六五，《歌》等所记略异。

[7] 《晋书·苻坚载记上》卷一一三，第2893页；《资治通鉴》卷一〇二，晋海西公太和五年。

[8] 《资治通鉴》卷一〇四，晋孝武帝太元五年。

[1] 《晋书·苻坚载记下》卷一一四，第2913页。

[2] 《资治通鉴》卷一〇四，晋孝武帝太无五年。

[3]东晋以谢石为征讨大都督、谢玄为前锋都督，率众 10 万抗击之。

是年十月，苻融前锋兵渡淮，攻占寿阳（治今安徽省寿县），即遣使奔告苻坚云：“贼少易擒，但恐逃去；宜速赴之。”[4]于是苻坚将大军留于项城，率轻骑 8000，兼程赴寿阳。十一月，谢玄率晋军水陆并进，与苻坚军相持于淝水。谢玄遣使对苻融云：“君悬军深入，置阵逼水，此持久之计，岂欲战者乎？若小退师，令将士周旋，仆与君公缓辔而观之，不亦美乎！”[5]苻坚欲乘晋军半渡河围而歼之。但苻融麾军稍退，制之而不止。谢玄等乘机渡河，苻融驰骑略阵，马倒被杀。降秦的晋将朱序又在阵后大呼：“秦兵败矣！”秦军大乱，溃败不能止。谢玄乘胜追至青阿（寿阳城西 30 里）。“秦兵大败，自相蹈藉而死者，蔽野塞川。其走者闻风声鹤唳，皆以晋兵且至，昼夜不敢息，草行露宿，重以饥冻，死者七、八”[6]。苻坚为流矢所中，单骑遁还淮北，收拾溃兵，至洛阳集有 10 余万人以返长安，晋军复寿阳，次年又复梁、益二州。

淝水战后，原被前秦统治的各民族首领纷起割据自立，秦国衰落。

385 年（太元十年）五月，长安遭西燕慕容冲攻击，苻坚出奔五将山（今陕西省岐山县东北）。旋为后秦姚苌俘获，缢死于新平（今陕西省彬县）佛寺中。394 年（太元十九年），坚族孙登为后秦姚兴所杀，子崇逃至湟中即帝位，寻为西秦乞伏乾归遣将杀害，前秦亡。

（二）吕氏建立后凉

后凉为略阳氐人吕光所建，光字世明，先世为酋豪，前秦太尉吕婆楼子。曾从王猛灭前燕，封都亭侯。后迁步兵校尉，拜骁骑将军。382 年（东晋太元七年），苻坚“既平山东，士马强盛，遂有图西域之志”[7]，命吕光为都督西讨诸军事，率将军姜飞、彭晃、杜进等，统兵 7 万，骑兵 5000，征讨西域。次年正月，兵发长安，以鄯善王休密驮、车师俞部主弥寘为向导，降焉耆，破龟兹，西域 30 余国相继归附。苻坚封之为都督王门以西诸军事、安西将军、西域校尉，因路绝不通，诏令未达。

淝水战后，长安危急。诸将劝吕光速归，光乃于 385 年（太元十年），以驼 200 余头载珍宝奇玩，驱骏马万余匹东返，并收降原前秦高昌太守杨翰。军至玉门、前秦凉州刺史梁熙发兵 5 万拒光于酒泉，光大败之，乘势直取姑臧（今甘肃省武威市），自称凉州刺史、护羌校尉。次年，闻苻坚死，遂自称使持节、侍中、中外大都督、督陇右河西诸军事、大将军、凉州牧、酒泉公。389 年（十四年），又称三河王。

396 年（二十一年），自立为大凉天王，署置百官，史称后凉。吕光后期刑法峻严，忌杀大臣杜进等，部下沮渠蒙逊、段业等，纷纷叛而自立。

399 年（东晋隆安三年），吕光死，诸子争立。403 年（元兴三年），为后秦姚兴所灭。

（三）杨氏建立的仇池政权

东汉末年以后，关陇纷乱，氐族中的一支，略阳清水氐人杨腾（一说杨

---

[3] 《高僧传》卷五，《晋长安五级寺释道安传》。

[4] 同①。

[5] 同上书，第 2917 页。

[6] 此 30 万，包括苻融等率领的 25 万前锋兵及原驻守淮水北岸之兵。

[7] 《资治通鉴》卷一〇五，晋孝武帝太元八年。

驹），率部徙至仇池[8]，尽有汉武都郡之地。每当中原王朝势衰或分裂之际，杨氏即率氐、羌及部分汉人脱离中原王朝，先后以仇池、葭芦、武兴、阴平为中心，建立前仇池国（296—371）、后仇池国（385—443）、武都国（447—477）、武兴国（478—553）及阴平国（477—580）。疆域主要在今甘肃省武都县东南部、四川省平武县一带。强盛时据有今陕西省汉中、安康，甘肃省天水、秦安，四川省梓潼等地。居民有氐、羌、汉等族，以农业为主，兼营猎牧。氐王后裔杨氏从自身利益出发，忽而降南拒北，忽而降北拒南；时而独立，时而对南北俱降。

仇池杨氏相继建国有五，周旋于诸大政权之间，继续存在 380 余年（一说 350 余年）。特别是西晋十六国时，仇池政权所辖地区比较安定而富庶，对仇池地区生产和经济的稳定和发展，起过一定作用。

南北朝时，除了一部分氐族置于仇池统治下外，大部分处于北魏统治之下。当时，北魏和南朝的统治者把陇蜀之间氐、羌居地划分为许多州、郡，各立州、郡以争地盘，同时把原来武都郡的白马氐分入许多州、郡，便于设官置戍，分而治之。秦、南秦、东益、南岐、东秦、沙诸州的氐、羌等族人民不断举行起义，反抗北魏的暴政，据不完全的统计，从 426 年（北魏始光三年）至 560 年（北周武都二年），100 余年中，大小起义达 37 次以上，同时，由于各民族错居杂处，利害相关，起义往往从小区域性演变为更大规模的各民族联合大起义。其中如卢水胡吴盖领导的汉、胡、氐、羌等各族人民大起义以及南秦州汉、氐人民起义等等，均打破地区和族属界限，联合反抗北魏的统治。处于南朝统治下的氐人亦奋起反抗南朝的压迫。如 550 年（南梁大宝元年），黎州氐民围攻梁州刺史张贲，逼贲弃城而走等等皆是。

南北朝时，除了外徙的氐人经济、文化已与汉人相同外，秦岭以西、宕昌以东的氐族生产也跟内地汉族无多大区别。如前述《梁书·诸夷传》所云武兴国“地植九谷……种桑麻，出紬、绢、精布、漆、蜡、椒等”。通汉语，文化习俗受汉族影响，亦发生很大变化。

至隋唐时，氐族大多逐渐被融合于汉族之中。但有部分居住在四川北部及甘肃东南的氐人，因地理环境原因，在唐蕃长期和战不定中，未被同化。有的学者认为今四川省平武县、南坪及甘肃省文县等地的白马藏人似是其后裔。

第二节 羌人的兴起与发展

羌，在古代往往是对我国西部氐羌族群的通称，历史非常悠久。关于羌人的起源与在先秦时期的发展，已在第二编第三章第三节述及。秦修万里长城，羌人分布在临洮长城以外，与秦相安。秦以西边境平静，而把主要注意力放在“备胡”。故本节所叙着重于两汉魏晋南北朝羌人的兴起与发展。

一、汉代羌人

公元前 206 年西汉王朝建立，羌人经过先秦一段很长时间的迁徙分化，进入中原的基本上与华夏族融合，但仍保留着自己的特点，被称为羌人的主要集中在河湟、塔里木盆地以南至葱岭西域地区、陇南至川西北一带。

（一）河湟羌及其与西汉的关系

[8] 《晋书·苻坚载记下》卷一一四，第 2918 页。

汉代称以河湟为中心的诸羌为西羌。青海河湟地区系羌族发源地之一。部落繁杂，人口众多。史称“自爰剑后，子孙支分凡百五十种。其九种在赐支河首以西，及在蜀、汉徼北，前史不载口数。唯参狼在武都，胜兵数千人。其五十二种衰少，不能自立，分散为附落，或绝灭无后，或引而远去。其八十九种、唯钟最强，胜兵十余万。其余大者万余人，小者数千人，更相钞盗，盛衰无常，无虑顺帝时胜兵合可二十万人。”[1]除爰剑支系以外，尚有 20 余种。至西汉末东汉初，有的向甘肃、陕西西南迁徒。其中居住在陇西（治今甘肃省临洮县）、金城（治今甘肃省永清县西北惶水南岸）二郡及其塞外的，有先零、烧当、勒姐、当煎、当阗、封养、累姐、彡姐、卑湳、狐奴、乌吾、钟存、巩唐、且冻、傅难等部落。在上郡（治今陕西省榆林县东南）的，有全无、沈氐、牢姐诸部落。在西河郡（治今内蒙古自治区东胜县境，东汉移治今山西省离石县）的有虔人、卑湳部落。徙置安定郡（西仅治今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县，东汉移治今甘肃省镇原县东南）的，有烧何部落。还有西起青海湖，东及今甘肃省临夏县的■羌和罕羌（K 羌）等。不过，这些部落往往与其它民族错居杂处，呈大分散小聚居状态，其中有一地先后有不同部落而居者，亦有一部落而分数处而居者。[2]汉代河湟羌等仍以牧为主，处于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过渡阶段。

西羌所居区域，属于西汉统辖范围，其与西汉王朝的关系和战无常。西汉初，匈奴强大，冒顿单于曾“破东胡，走月氏，威震百蛮，臣服诸羌”。当时汉王朝初建，无力对匈奴实行反击。匈奴为切断汉朝通向西域的道路，并从东西夹击关中，力图南下连结羌人酋豪。而汉王朝则将隔绝匈奴与羌之联系，作为一项重要的防御措施。汉景帝（前 156—前 141）时，居住在惶水流域的羌人研种留何等不堪匈奴贵族的奴役，“率种人求守陇西塞，于是徙留何等于狄道、安故，至临洮、氐道、羌道县”[3]。即在今甘肃省南部的岷县、临洮一带与汉人杂居。

公元前 121 年（汉武帝元狩二年），汉大将霍去病出兵居延（今内蒙古自治区额济纳旗），向北深入 2000 里，迫使匈奴浑邪王投降。为了保证西域通道及“隔绝羌胡，使南北不得交关”[1]，先后在河西设立敦煌、酒泉、张掖、武威四郡。与此同时，筑令居塞（今甘肃省永登县西北）；并向湟水流域进军，于今西宁市建立特别军事机构西平亭，西平以西设临羌县（今青海省湟源县东南）、破羌县（今乐都县东南）。将这些地区正式纳入汉朝统治范围之内，有利于河西、河湟的开发。

不过，汉、匈对青海及河西走廊的争夺仍在继续。匈奴贵族和羌人酋豪不时通谋，联合反对汉朝。前 112 年（汉元鼎立年），青海地区先零羌与封养、牢姐羌等解仇结盟，合兵 10 余万，进攻今居、安故（今甘肃省临洮县南），并围枹罕（今临夏市）。而匈奴与之配合则派大军“入五原，杀太守”[1]，声势大张。汉武帝刘彻遣将军李息、郎中令徐自为率军 10 万讨伐，羌人大部分

---

[1] 《资治通鉴》卷一〇五，晋武帝太元八年。

[2] 《晋书·吕光载记》卷一二二，第 3054 页。

[3] 仇池木名仇维，山上有池，因山得名。又名河池、百顷、氐池、仇夷、瞿堆，在今甘肃省西和县西南（一说成县西北）。

[1] 《后汉书·西羌列传》卷八七，第 2898 页。

[1] 顾颉刚：《从古籍中探索我国的西部民族—羌族》，《社会科学战线》1980 年第 1 期。

降汉。为了加强对羌族的控制，汉武帝一方面对其酋豪封授侯王，如先零羌杨玉被封为归义侯等；另一方面，于前 111 年（汉元鼎六年）“ 始置护羌校尉，持节统领 ”。部分羌人在战乱中“ 去湟中，依西海、盐池左右 ”，“ 河西地空 ”[②]，汉朝开始大规模移汉民前往屯田，以隔绝羌胡。前 81 年（汉昭帝始元六年），从陇西郡中分出金城郡，汉宣帝刘询时，又增设允街、河关县。并设属国都尉，“ 主蛮夷降者 ”[③]，统辖归附羌人。在边郡县设有障塞尉，主防羌胡犯塞，有的兼管降羌的塞上屯田，另外设有督邮、诏假司马、将侯行事等官职[④]。

上述措施，并未能阻止匈奴贵族与羌人酋豪私相往来，再加上有些汉官对西羌任意欺压，汉羌矛盾很尖锐。先零等羌酋佯言“ 愿得度湟水，逐人所不田处以为畜牧 ”，乃渡湟水、“ 郡县不能禁 ”。前 62 年（汉元康三年），“ 先零乃与诸羌大并盟誓，将欲寇边 ”[⑤]。而汉朝派光禄大夫义渠安国“ 行视诸羌，分别善恶 ”时，又恃强大肆屠杀，“ 召先零羌诸豪三十余人，以尤桀黠，皆斩之。纵兵击其种人，斩首千余级 ”[⑥]。激起羌人怨愤，不仅先零、罕、■等部纷纷起兵，连原降汉的杨玉等部也继踵响应，集众 5 万人，北上攻金城。汉宣帝调关中和陇右各地兵 6 万，由后将军赵充国率之前往镇压。

前 61 年（汉神爵元年），赵充国至金城，一方面力攻其为首而又势强之先零羌，并驱之至青海湖附近，“ 卤（虏）马、牛、羊十万余头，车四千余辆 ”[⑦]；另一方面对罕、■羌采用争取瓦解政策，并宣布：“ 大兵诛有罪者，明白自别，毋取灭亡……犯法者能相捕斩，除罪。斩大豪有罪者一人，赐钱四十万，中豪十五万，下豪二万，大男三千，女子及老小千钱，又以其所捕妻子财物尽与之。 ”[①]这样就瓦解了其联盟。5 个月内，结束战争，汉兵渡过黄河、湟水，而先零羌受重创。据赵充国奏：“ 羌本可五万人军，凡斩首七千六百级，降者三万一千二百人，溺河湟、饥饿死者五千人，定计遗脱与煎巩、黄羝俱亡者不过四千人。 ”[②]或不免虚报夸大其词，而羌人损失很大是肯定的。

赵充国为了稳定西羌的局势，提出罢兵屯田的主张，经汉朝大臣反复争论，卒得实行，吏载“ 内有亡费之利，外有守御之备 ”，然仅一年市罢。汉朝对归降之羌族豪酋采取羁縻政策，封若零、弟泽为“ 帅众王 ”，离留、且种、阳雕为“ 侯 ”，儿库、良儿、靡忘为“ 君 ”，并置金城属国以处降羌，受属国都尉监督。

汉元帝刘奭时（前 48—前 33 年在位），又向彡姐羌用兵。前 42 年（永光二年）秋，陇西彡姐羌等 7 种羌 3 万众举兵反。汉右将军冯奉世率 12000 名以屯田为名前往弹压，为羌人所败。汉再发三辅、河东、弘农越骑等及别

[②] 《后汉书 · 西羌列传》卷八七，第 2876 页。

[③] 同上。

[④] 《汉书 · 武帝纪》卷六，第 188 页。

[⑤] 《后汉书 · 西羌列传》卷八七，第 2877 页。

[⑥] 《后汉书 · 百官志五》卷二八，第 3621 页。

[⑦] 1971 年在青海省民和县中川出土的有铜质“ 陇西中部督邮印 ”；1975 年在湟中县出土的又有“ 诏假司马 ”、“ 将侯行事 ”等铜印。

[①] 《后汉书 · 西羌列传》卷八七，第 2877 页。

[②] 《汉书 · 赵充国传》卷六九，第 2973 页。

种羌呼速絫、嗕种共 6 万之众击彡姐羌等败之。西羌屡挫，汉王朝乘机派军驻守。史称“自彡姐羌降之后数十年，西夷宾服，边塞无事”[③]。

西汉末，王莽为了粉饰太平，于公元 41 年（汉平帝元始四年），派中郎将平宪等待重金诱当时游牧在西海（青海湖）一带的卑禾羌首领良愿将本部 12000 人西迁，“居险阻处为藩蔽”，而“献”出鲜水海（即青海湖）及允谷盐池“平地美草”之地。王莽遂置西海郡，辖修远、监羌、兴武、罕虏、顺砾五县，郡治为龙耆城（一作龙夷城，今青海省海晏县）[④]，“犯者徙之西海，徙者以千万数”[⑤]。当时西海郡成为王莽政权流放犯人的场所。两年后，西羌庞治怡、傅幡反攻西海郡，欲夺回故土，被王莽遣护羌校尉窦况所镇压。

（二）东汉时羌人反抗民族压迫的斗争

东汉对羌人，一方面实行镇压政策，另一方面强迫迁徙，以分散其力量。如公元 35 年（东汉建武十一年），陇西太守马援将游牧于大榆谷（今青海省贵德县东黄河南岸一带）的先零羌徙至天水、陇西、扶风三郡。58 年（东汉永平元年），强迫迁移烧当羌“七千口置三辅”。101 年（永元十三年），护羌校尉周鲔及金城太守侯霸又将塞外降羌 6000 余口强迁至汉阳、安定、陇西诸郡。因此，羌人至东汉安、顺二帝时，已出现了西羌与东羌的区分。西羌是泛指居于陇西、金城塞外的羌人，亦称塞外羌。胡三省在解释东西羌时说：“羌居安定、北地、上郡、西河者，谓之西羌。”[⑥]实则西羌仍是原来的西羌，而东羌系指被内徙的羌人[⑦]。据马长寿考证，东羌应分为二：一部分是西汉时随匈奴而来的“羌胡”之羌；又一部分是东汉时从金城、陇西迁入的西羌，三辅（京兆尹、左冯翊、右扶风合称，相当今陕西省关中地区）之羌绝大多数来自西羌。[⑧]

汉朝对边郡羌民设官置尉进行管辖，而汉兵的戍边屯田又往往侵夺羌民的耕田和牧场，稍有不服，则出兵镇压和掠夺。内迁的羌人，“与华人杂处，族类藩息”，受到东汉官吏及地方豪强的奴役，苦不堪言，因而奋起反抗。东汉初，司徒掾班彪论述凉州郡县侵凌降羌，导致降羌反抗事件时就提及：“羌胡被发左衽，而与汉人杂处，习俗既异，言语不通，数为小吏黠人所见侵夺，穷恚无聊，故致反叛。”[①]其中大部分羌族“或倥偬于豪右之手，或屈折于奴仆之勤。塞候时清，则愤怒而思祸；桴革暂动，则属鞬以鸟惊”[②]。是汉族豪强以羌民为部曲或兵丁，驱使其耕牧及打仗；同时，边塞将吏的残酷剥削和压迫，使羌民不断爆发起义。东汉时，东西羌及白马羌的起义前后达 50 多次，其中大规模的有 5 次。

第一次为 77 年（建初二年）至 101 年（永元十三年），由于汉代统治阶

[③] 同上书，第 2977、2985 页。

[④] 同上。

[⑤] 同上书，第 2992 页。

[⑥] 《后汉书·西羌列传》卷八七，第 2878 页。

[⑦] 前公元 9 年（新始建国元年），王莽称帝后，在西海郡树立一座虎形石碑，碑座前沿刻有“西海郡始建国口河南”。1944 年在青海湖北金银滩上发现了一座古城遗址，俗称三角城，距西宁市 75 公里。石虎即在三角城内发掘。有人认为三角城即郡治所在。

[⑧] 《汉书·王莽传》卷九九，第 4077、4078 页。

[①] 《资治通鉴》卷五二，汉顺帝永和六年正月条胡注。

[②] 黄烈：《中国古代民族史研究》，第 94 页，一说东羌总数在 70 万以上。

级不断侵夺河湟地区的西羌耕地和牧场，将其赶入贫瘠苦寒的山野；还无故逮捕羌族首领，随意掠夺羌妇女为妻妾，因此，河湟地区以烧当羌为首，联合封养、烧何、当煎、当阗、卑湳等，并与湟中月氏胡、张掖卢水胡联合掀起了长达 70 余年的羌民大起义。

第二次为 107 年（安帝永初元年）至 118 年（建光元年），延续 12 年，东汉王朝集兵 50 余万，耗资 240 亿。水初元年，东汉王朝遣骑都尉王弘强征金城、陇西、汉阳 3 郡数千骑兵出征西域。途远羌人愁怨，至酒泉，多逃散，各郡发兵截之，毁其庐舍。各地羌民和戍兵集中在张掖郡日勒县（今甘肃省永昌县西），揭竿而起，攻亭堠，杀官吏，展开以北地、安定、陇西为中心的起义。“群羌奔骇，互相扇动，二州（并、凉）之戎，一时俱发，覆没将守，屠破城邑”[③]。东汉王朝即调 5 万兵会于汉阳，分路出击，滥行屠杀。而羌民“归附既久，无复器甲”，乃，“或持竹竿木枝以代戈矛，或负板案以为楯，或执铜镜以象兵，郡县畏懦不能制”[④]，终于击败东汉 5 万之兵。先零羌的酋豪滇零，趁机于北地（今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县西南）建立政权。众羌推滇零为“天子”，封官授印，以下奚城（今宁夏灵武县东南）为都城。招集武都郡的参狼羌和上郡、西河的羌胡共同作战，并联合以杜琦为首的汉族农民起义，攻取上邦城。势盛时，北据安定、北地、上郡、西河等郡；东至河东、上党、河内；西有陇西、汉阳二郡及金城郡东部；南抵汉中郡西南。此次起义长达 12 年，建立了羌人第一个政权，给东汉王朝以很大打击。

第三次为公元 140 年（东汉顺帝永和五年）至 145 年（永嘉元年），金城、陇西的且冻、傅难诸郡羌与安定、北地两郡的罕羌、烧何羌联合反对汉朝官僚贪污暴行的斗争。历时 6 年，东汉王朝集兵 10 万，耗资 80 亿。千 139 年（永和四年）以虐刻横暴著称的耒机为并州刺史，刘秉为凉州刺史，“到州之日，多所扰发”，激起羌人再度起义。次年，“且冻、傅难种羌等遂反叛，攻金城，与西塞及湟中杂种羌胡大寇三辅，杀害长吏”[⑤]。东汉派马贤为征西将军，率 10 万兵屯汉阳，并于扶风、汉阳，陇道筑坞壁 300 所，分别镇压起义军。羌人采取避实就虚，迂回包抄的策略，并于 141 年（六年）春，激战于射姑山，大败汉兵。继而，北地、安定之东羌与金城、陇西之西羌会师，分三路出击：东路由巩唐羌先攻陇西，旋攻三辅，毁汉皇室陵墓；北路罕羌攻北地，败北边太守贾福和武威太守赵冲所领官军；西北路军由众羌的八九千骑组成，攻武威郡；三路挺进，震撼凉州和三辅。东汉采取瓦解利诱、各个击破的政策，迫使罕羌邑落 5000 余户归降，旋歼据守于参■（今甘肃省庆阳县西北）北界烧何羌 3000 余落，其它各部落万余户羌民义军亦相继归降。144 年（建康元年）春，虽发生令居护羌校尉营内从事官马玄参加羌民起义，“将羌众亡出塞”的事件，但很快被代理护羌校尉卫瑶等追击，“斩首八百余级，得牛马羊二十余万头”[⑥]。至 145 年（永嘉元年），又有离湳、狐奴等 5 万多户羌人投降，使这次起义最终瓦解。

第四次为 159 年（延熹二年）至 169 年（建宁二年），陇西烧当等 8 种羌、安定先零羌、上郡沈氐、牢姐等羌先后在并、凉及三辅展开反暴政斗争。

[③] 马长寿：《氐和羌》，第 106 页。

[④] 《后汉书·西羌列传》卷八七，第 2878、2899 页。

[⑤] 同上。

[⑥] 《晋书·江统传》卷五六，第 1531 页。

历时 11 年，耗资 44 亿。159 年（延熹二年），东汉以残酷镇压山东农民起义而著称的段熲为护羌校尉，东西羌起而反抗，合力攻并州、凉州及三辅，官军每战辄败，段熲几丧命，被免护羌校尉之职，另派庸弱无能的胡闵充当校尉，羌族起义规模更扩大。东汉又派皇甫规为中郎将，持节监关西兵。皇甫规从历次羌人起义的原因分析中窥知："羌戎溃叛，不由承平，皆由边将失于绥御。乘常守安，则加侵暴，苟竞小利，则致大害"，"酋豪泣血，惊惧生变"[7]。上任后，奏斩"受取狼籍"、"多杀降羌"、"不遵法度"的官吏，以收民心。"先零诸种羌慕规威信，相劝降者十余万"[1]。但皇甫规竟以"货赂群羌"罪名被贬。

163 年（东汉延嘉六年），重命段熲为护羌校尉。段熲更加凶恶地推行屠杀政策。次年春，封缪、良多、滇那等羌酋豪 355 人被迫率 3000 落降。165 年（八年），段熲又出击勒姐、当煎羌。

168 年（建宁元年））段熲在泾阳（今甘肃省平凉县西北）击败东羌，羌人撤入汉阳山中。次年，汉兵进入穷山深谷，屠杀近 2 万人，招降 4000 人，被分别安置于安定、汉阳、陇西 3 郡，东羌起义斗争以失败告终。5 年间，段熲等"凡百八十战，斩三万八千六百余级，获牛、马、羊、骡、驴、骆驼四十二万七千百余头"[2]。

第五次为 184 年（中平元年）至 189 年（六年）以金城"义从羌"、陇西先零羌为主爆发的起义。

184 年（汉灵帝中平元年）冬，继关中黄巾起义之后，金城、陇西、汉阳三郡发生了北地降羌先零羌、湟中义从胡、凉州义从羌以及少数汉人官吏参加的联合起义，众 10 余万，攻下不少郡县，前锋曾抵达三辅的西部。最后由于羌人起义军内部分裂和有些将领降汉而使斗争受到挫折终于失败。

羌人起义斗争前后延续 100 余年，虽然由于没有明确的政治目标，组织比较松散，力量对比悬殊等原因，被东汉王朝残酷地镇压下去，但对推翻腐朽统治的东汉王朝，起了促进作用，迫使其"驰骋东西，奔救首尾，摇动数州之境，日耗千金之资"[3]。仅第二、三、四次耗资即达 360 余亿，无怪乎范晔于《后汉书》中惊呼："惜哉！'寇敌'略定矣，而汉祚亦衰焉"[4]。

（三）西域、西南等地诸羌

汉代羌族分布很广，除东西羌外，在今新疆、西藏、内蒙三个自治区和四川省等地，亦居住着不少羌人部落。

1.西域诸羌

在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盆地以南至葱岭一带，居住着婼羌等部落，属西域都护府管辖。《魏略·西戎传》提及："敦煌、西域之南山中，从婼羌酋至葱岭数千里，有月氏余种葱茈羌、白马、黄牛羌，各有酋豪，北与诸国接，不知其道里广狭。"[5]（按婼、婼羌或若羌，既是地名又为部落名

---

[7] 《后汉书·西羌列传》卷八七，第 2886 页。

[1] 《后汉书·西羌列传》卷八七，第 2895 页。

[2] 同上书，第 2897 页。

[3] 《后汉书·皇甫规传》卷六五，第 2129 页。

[4] 同上书，第 2133 页。

[5] 《后汉书·段熲传》卷六五，第 2153 页。

[1]）婼羌为羌人的重要组成部分，《汉书·西域传》载：“出阳关，自近者始，曰婼羌，婼羌国王号去胡来王。去阳关千八里，去长安六千三百里。辟在西南，不当孔道。户四百五十，口千七百五十，胜兵者五百人。”其领地当处于小宛、且末之东，渠勒之西，戎卢、于阗、难兜之南，包括昆仑山北麓至葱岭以西狭长地带，东西延袤 2000 里以上[2]。《西域传》所云户口数可能仅就首府而言，而非全部婼羌。其以游牧为主，“随畜逐水草，不用佃作”，粮食恃鄯善、且末等地供给。有铁矿，能自作兵器弓、矛、服刀、剑、甲等。

在汉通西域以前，婼羌受匈奴贵族奴役，成为他的右臂，常被利用作为向西域进攻或与甘青羌人酋豪联络的桥头堡。婼羌也是汉朝通向天山南麓的必经之道。汉武帝刘彻时，“西伐大宛，并三十六国，结乌孙，起敦煌、酒泉、张掖，以隔婼羌，裂匈奴之右肩”[3]。婼羌首领因脱离匈奴而归汉，被封为“去胡来王”。由婼羌人组成的婼兵曾随冯奉世等镇压过甘青地区罕羌。至汉平帝刘衍时，婼羌王唐兜因屡受毗邻赤水羌欺凌，向西域都护但钦告急，未及援，唐兜怨之，携妻子及属下千余人亡降匈奴。匈奴执以付汉使。王莽好大喜功，当西域诸国王之面，斩唐兜首，使汉与西域婼羌等关系恶化。

除婼羌外，在葱岭以东、于阗南山以西，还有西夜、蒲利、依赖、无雷等国，“其种类羌氐行国，随畜逐水草往来”，很可能为诺羌别种。东汉时，西域仍有不少羌人，现今尚有遗存于拜城县的。东汉桓帝刘志于永寿四年（公元 150 年）所立的《汉龟兹左将军刘平国作亭颂》石刻上就记有：“龟兹左将军，以七月二十六日发家，从秦人孟伯山、狄虎贲、赵当卑、夏羌、石当卑、 程阿羌等六人共作列亭”。其中夏羌、程阿羌应是羌人[4]。

罗布泊周围，西汉时的楼兰国内，亦有羌人部落。据《水经注·河水篇》载：“河水又东注于泑泽，即经所谓蒲昌海也。水积鄯善之东北，龙城之西南，故姜濑之虚，胡之大国，蒲昌海溢，荡覆其国。城基尚存而至大，晨发西门，暮达东门”。据前所述，姜、羌往往通用，“姜濑之虚”，即姜人或羌人在水边残留之遗址。《凉州异物志》称：“姜赖之虚，今称龙城”[5]，由于姜赖王恒溪无道，触怒上帝，遂溢蒲昌海水荡覆其国。虽属神话，说明罗布泊周围当时仍留有羌人足迹是毋庸置疑的。清末，英国人斯但因在罗布泊一带发现一姜女书简，有云：“姜女白，取别之后，便尔西迈，相见无缘，书问疏简；每念兹对，不舍心怀，情用劳结。仓卒□（复）致消息，不能别有书裁，因数字值给（信）复表。马羌”[6]。大约写于三国至前凉时，末署马羌，似与白马羌有联系。此书简不论是出于羌女之手或为汉人代笔，均说明这一带确有羌人居住，并反映了天山南路诸羌与汉人的经济文化交流是相当密切的。

此外，在汉代龟兹国都城（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车县）不远的沙雅县

---

[1] 《后汉书·西羌列传》卷八七，第 2900 页。

[2] 同上书，第 2901 页。

[3] 《三国志·魏书·乌丸鲜卑东夷传》卷三〇，第 859 页注引鱼豢：《魏略》。或标点为：“有月氏余种、葱茈羌、白马、黄牛羌。”

[4] 婼羌到底是因地名族，还是以族名地，尚有待进一步探讨。

[5] 参见顾颉刚：《从古籍中探索我国西部的民族—羌族》，载《社会科学战线》1980 年第 1 期；钱伯泉：《西域的羌族》，载《西北史地》1984 年第 1 期：均认为在河西地区也有婼羌部落。

[6] 《汉书·韦玄成传》卷七三，第 3126 页。

干什格提遗址内出土一枚“汉归义羌长”印，铜质，篆文，卧羊纽[①]。为汉王朝赐给一羌人酋长的印信无疑，可以看出在塔里木盆地北沿亦有羌人部落活动的足迹。

2.西藏诸羌

爰剑孙印因秦献公师隰灭狄　戎，畏其胁迫，“将其种人附落而南，出赐支河曲西数千里”[②]。其中一支即是发羌、唐牦。赐支河曲系今青海省东南部黄河曲流处，其西数千里应属于西藏与新疆两自治区交界之处。发羌人是否与后来藏人有渊源关系，目前尚无定论。《新唐书·吐蕃传》曾提及：“吐蕃本西羌属，盖有百五十种，散处河、湟、江、岷间；有发羌、唐牦等，然未始与中国通”。唐牦似是牦牛羌的一支。也许西迁的羌和西藏地区原有的居民已相融合，构成为藏族的先民之一。故在信仰等方面，尚有羌人之风，族源传说亦有雷同之处，并有羌塘（一说意为“羌人居住的高原”）之地名等等。有人认为“发羌为吐蕃的祖源之说，绝不可信”[③]。

3.古居延海羌人

汉代在今甘肃省西北及与其相毗邻的内蒙古自治区西部额济纳旗北境古居延海一带亦分布有不少羌人。

《汉书·地理志》载：“张掖郡觻得……羌谷水出羌中，东北至居延入海，边郡二，行二千一百里。”羌谷水即弱水，上游为今甘肃省的山丹河，下游即山丹河与甘州河合流后的黑河，入内蒙古自治区称额济纳河，水出酒泉县祁连山下，即“羌中”，可见酒泉县祁连山一带居住着不少羌人。另外今玉门市南亦有羌人居住。

在古居延海（清以后分为东海、西海）一带，曾发现西汉宣帝神爵年间（公元前 61—前 58）为优抚被羌人杀死的边塞官兵所书的木简，简文明云：“各持下吏，为羌人所杀者，赐葬钱三万，其印绂吏五万……”[④]居延海一带水草丰美，系蒙古高原通往河西与西域必经之道，故既是匈奴联络蜡羌与河湟羌共同袭击汉朝的重要据点，又是汉朝出击匈奴的前沿阵地。此地区的羌人也许在宣帝元康年间（前 65—前 61），曾配合先零羌起兵，与汉朝军队发生冲突，造成汉军的伤亡。可见，居延海一带羌人虽受匈奴控制，但仍保持有自己一定的战斗力。

4.西南诸羌

汉代，在西南地区尚活跃着牦牛羌、白马羌、参狼羌、青衣羌及其繁衍的分支。

牦牛羌，以畜养良种牦而著称，初大都分布在沈黎郡，并有牦牛县（今四川省汉源县东北）。后沈黎郡并入蜀郡，置蜀郡西部都尉，并设有都尉二人，一居牦牛县主徼外羌[⑤]，一居青衣县主汉人。后羌人继续南下至雅砻江下游。公元前 111 年（汉武帝元鼎六年），在安宁河流域及雅砻江下游置越嶲郡，故又称牦牛羌为越嶲羌。公元 117 年（东汉安帝元初四年）十二月，越嶲羌封离等以“郡县赋敛烦数”、“长吏奸猾”，掀起了大规模的反抗斗争。

[①] 王国维：《刘平国治谷口关颂跋》，见《观堂集林》卷二〇。

[②] 《太平御览》卷八六五。

[③] 罗振玉：《流沙坠简》卷一，简牍遗文第 5 页；《流沙附简》卷三，释三，第 14 页。

[④] 《新疆历史文物》，第 18—19 页。

[⑤] 《后汉书·西羌列传》卷八七，第 2876 页。

史称“永昌、益州、蜀郡皆叛应封离，众至十余万，破坏二十余县，杀长吏”[⑥]。反抗斗争坚持近 2 年，打击了东汉在西南的驻防力量，迫使东汉将“侵犯蛮夷”的奸吏 90 人，“皆减死论”；同时有力地支持了西北羌人的大起义。在牦牛羌地区尚有筰人，《后汉书·大宛传·正义》认为“筰，白狗羌也”，似与居住在岷江上游汶山郡的白狗羌有关。

在牦牛羌以西，今甘孜藏族自治州东南部，有白狼、槃木、唐菆等部落共百余个。《后汉书·西南夷传》称：“自汶山以西，前世所不至，正朔所未加。白狼、槃木、唐菆等百余国，户百三十余万，口六百万以上，举种奉贡、称为臣仆”。或认为白狼、槃木、唐菆等亦为羌人部落[①]。永平（公元 58—75 年）年间，白狼王唐菆向汉王朝入贡，献白狼歌三章：《远夷乐德歌》、《远夷慕德歌》、《远夷怀德歌》。歌词不一定为白狼王所作，但仍反映了羌民对汉朝和汉文化向慕和友好之情，并显示羌人的汉文化程度已有一定水平。

白马羌主要分布在今四川省茂县、汶川县一带，由于在广汉属国西徼之外（一说在蜀郡的汶江道或汶山郡之内），故又被称为“广汉羌”或“广汉徼外白马羌”、“白马种广汉羌”。甘肃省武都地区亦有白马羌活动的记载，或认为白马羌实为参狼种武都羌[②]。

参狼羌主要分布在今甘肃省南部武都地区，尤其是白龙江一带。白龙江古称羌水，以其上源有参狼谷而得名，陇西地区亦有其种。史称“参狼羌在武都胜兵数千人”，人口必有数万。因在武都，又称“武都羌”或“参狼种武都羌”。由于与自马羌分布交错，关系密切，故有称之为“广汉塞外参狼种羌”或“武都塞上白马羌”的。

青衣羌人主要分布在今四川省西部雅安地区，因青衣水而得名。《水经注·青衣水》载：“青衣水出青衣县西蒙山。”注云：“县故青衣羌国也。”青衣江亦名羌江，此江上游居住着不少青衣羌人。早在西汉吕后（雉）时就“城焚道，开青衣”，设立地方行政建制，青衣县治所在今四川省名山县北。《水经注·青衣水》注称：“公孙述之有蜀也，青衣不服，世祖嘉之，建武十九年（公元 43）以为郡。安帝延光元年（122），置蜀郡属国都尉，青衣王子心慕汉制，上求内附。”

西南地区的羌人部落甚多，分布很广，并往往与其它民族交错杂居。由于与汉族经济文化交流的加强及其它种种原因，“内附”日益增强。如“建武十三年（公元 37 年），广汉塞外白马羌楼登等率种人五千余户内属，光武封楼登为归义君长”）[③]。公元 94 年（和帝永元六年），蜀郡徼外大牂夷种羌豪造头等率种人 50 余万口内属。100 年（十二年），牦牛徼外白狼、楼薄蛮夷王唐缯等率种人 17 万口内属等等[④]，东汉时其首领皆被封以邑君长、归义君长等。羌人与内地的交往亦日趋频繁。

二、魏晋南北朝时期的羌人

（一）三国、西晋时的羌人

---

⑥ 马长寿：《氐与羌》，第 29 页。

① 《居延汉简释文》卷一，第 59 页。

② 《华阳国志·蜀志》卷三。

③ 《资治通鉴》卷五〇，汉安帝元初五、六年。

④ 冉光荣等：《羌族史》，第 97 页。

魏晋时羌族主要分布在秦州陇西、南安、天水、略阳、武都、阴平郡，雍州冯翊、北地，新平、安定等郡，凉州金城、西平等郡，益州汶山郡，此外，今黄河以南的黄南藏族自治州，今甘肃省洮河流域和白龙江上游的甘南藏族自治州等，亦都是羌族分布较集中的地区。

三国时魏、蜀、吴为各自扩充地盘和势力，加强对西北诸族的控制，处于三国交界勇悍善战的羌人往往成为三国统治者争夺和利用的对象。早在公元 214 年（建安十九年），曹操于灭“平汉王”宋建，诸羌归附后，即置四平郡，以加强对甘青羌人的控制。蜀汉时于羌人聚居的坟山郡亦增设平康县、白马县、都安县、升迁县，并改置广汉属国为阴平郡。还在汶山郡沿边建汶山、龙鹤、冉駹、白马、匡用五国，修屯牙门，增强对羌人地区的防守。同时，曹魏及蜀汉纷纷强制将羌人内迁，并大量征调为兵和服各种徭役。曹操军队中就有不少羌人[⑤]，诸葛亮指挥的精锐部队则包括“賨叟、青羌”[①]。羌人不堪曹魏统治者的压迫剥削，奋起反抗。如公元 247 年（魏正始八年），陇西、金城、南安、西平诸羌酋饿河、烧戈、伐同、蛾遮塞等率众反魏，与蜀将姜维联合攻魏城邑，凉州名胡治无戴亦起兵响应，围武都郡城。魏发兵大肆屠杀饿河、烧戈等，降服万余落。次年，蛾遮塞等于白土城为魏将郭淮击破。蜀汉地区羌人亦曾进行过各种反抗。如公元 231 年（建兴九年），汶山羌暴动，蜀汉遣安南将军马忠、将军张嶷讨伐之，遭到他里羌人等扼险抵抗，后改用招降而破他里，使其余各部羌人出降或奔窜山谷。

247 年（延熙十年），汶山羌人又起兵，被姜维平定。

西晋时，羌人几乎遍布关中，据江统《徙戎论》的估计“关中之人百余万口，率其少多，戎狄居半”[②]。此数十百万戎狄包括匈奴、卢水胡、氐、羌等，主要分布于冯翊、北地、新平、安定诸郡。当时内迁的羌人，逐渐转向农耕定居。有的尚保留着部落组织，其酋豪受魏晋封号。有的羌人则与汉人同为郡县统辖的编户齐民，按口纳钱粮。西晋统治者往往将羌人沦为奴隶，任意转贩、凌辱及打杀。并置西戎校尉，管理氐、羌、杂胡事务；护羌校尉，驻姑臧（今甘肃省武威市），管理陇西、河西地区羌、杂胡、鲜卑等事务；西夷校尉、管理四川羌、氐等族[③]。西晋统治者对内迁诸族的残暴统治，引起了羌人等的激烈反抗。269 年（晋泰始五年），安定、北地的羌族就参与鲜卑秃发树机能的起事。294 年（晋元康四年），匈奴郝散在上党起事。两年后，其弟郝度元与冯翊、北地马兰羌、卢水胡联合起兵，杀北地太守张损，败冯翊太守欧阳建，引发了秦、雍氐、羌的联合起义，共推氐人齐万年为帅，挫败晋兵。

晋室南迁后，北方形成了各族豪帅拥众割据的局面，羌人成为各军事集团争相夺取的武装力量，羌族豪帅亦企图聚众参加混战。无论是公元 4 世纪初，在汉、賨、氐、羌等族流民起义的基础上建立的成汉政权，还是以匈奴刘氏为首建立的汉国、前赵政权，羌人均是一支不可忽视的力量。羯人石氏所建立的后赵政权，为了补充中原地区的兵源，则采取大量迁徙氐、羌人政

---

⑤ 马长寿：《氐与羌》，第 172—173 页。

① 《后汉书·西羌列传》卷八七，第 2898 页。

② 《后汉书·西南夷列传》卷八六，第 2857 页。

③ 《昭明文选》卷四四，陈琳为曹操撰檄吴将校部曲文。

策。石勒攻占平阴后，“巴帅及诸羌羯降者十余万落，徒之司州诸县”[④]，石季龙进攻河西，徙关陇氐、羌 15 万落于司、冀州。汉人建立的前凉亦“借氐、羌之锐”来对付东面的石勒等。但当时羌人并没有形成统一的集团势力，只是分别依附于其它势力集团，直至后秦的建立才改变了这种状况。

（二）姚氏建立的后秦政权

姚氏是南安（治今甘肃省陇西县东南）赤亭羌人，系西羌烧当后裔，世为豪酋。烧当是西羌研之十三世孙，后以烧当为落部名。从烧当至西汉末年的 4 世孙滇良，皆世居赐支河曲北岸的大允谷（今青海省共和县东南）。东汉初年，击破先零、卑湳二羌，占据大、小榆谷（今青海省黄河南岸贵德县东），兼营牧耕，种植谷、麦、麻等，得以强盛。并不断向东边的金城郡各县以及陇西、汉阳、安定、北地诸郡迁徙。东汉中元年间（公元 56—57），烧当的 7 世孙填虞，“寇扰西州”，为汉杨虚侯马武所败，部分徒出塞或内迁[⑤]。虞 9 世孙迁那率种人内附，受汉王朝嘉奖，被封为冠军将军、西羌校尉、归顺王，安置于南安赤亭。那玄孙姚柯迴曾因助魏制姜维于沓水（今甘肃省舟曲县以西、岷县西南一带）有功，被任为镇西将军、绥戎校尉、西羌都督。迴子戈仲于“永嘉之乱”时，率本部落东徙榆眉（今陕西省千阳县东），“戎夏襁负随之者数万”[⑥]，自称护西羌校尉、雍州刺史、扶风公。所统领不仅有羌人，还有汉人和其它族人。弋仲改姓姚。

姚弋仲率部进入关中后，势力虽有发展，但与其它割据势力相比，仍较弱小，因而不得不处于附庸地位，先后归附于前赵刘曜和后赵石勒。公元 351 年（东晋永和七年），石氏灭，弋仲遣使至东晋，被授予持节、东夷大都督、都督江淮诸军事、车骑大将军、仪同三司、大单于，封高陵郡公。

公元 352 年（永和八年），姚弋仲卒，其五子襄统领其众。受晋封为持节、平北将军、并州刺史、即丘县公。率 6 万户南下攻阳平、元城、发干，屯于碻磝津（今山东省茌平县西南古益河上）。旋又西行至荥阳，欲返关中。但为前秦军所阻，向东晋请降，被安屯于谯城（今安徽省亳县）。

襄虽是羌人，但汉化很深，史称其“少有高名，雄武冠世，好学博通，雅善谈论，英济之称著于南夏”[①]。早在碻磝津时就组成了一个汉羌联合粗具规模的军政集团。后又采取安抚流民，华夷并蓄的政策，颇得人心，而为东晋以高门世家自诩的扬州刺史殷浩等所不容。襄被迁于梁国蠡台（今河南省商丘县南古难阳城内），表授梁国内史。继又被东晋所派谢万击败，双方冲突激化。后襄乘殷浩北伐，截击之于山桑（今安徽省蒙城县北），并进兵淮南，屯于盱眙，“招掠流人，众至七万，分置守宰，劝课农桑”[②]。公元 355 年（十一年），姚襄与东晋矛盾表面化，采纳将佐部众之劝北还，自称大将军、大单于，占据许昌，围洛阳一带，欲依河东图关右。晋征西大将军桓温自江陵来攻，战于伊水北。襄败，率麾下数千骑奔北山，进屯杏城后，使兄

[④] 《三国志·蜀书·诸葛亮传》卷三五，注引《汉晋春秋》。

[⑤] 《晋书·江统传》卷五六，第 1533 页。

[⑥] 《华阳国志·大同志》第 614 页提及晋武帝太康三年，“以蜀多羌夷，置四夷府，以平吴军司张牧为校尉，持节统兵。”

[①] 《晋书·石勒载记》卷一〇四，第 2728 页。

[②] 《晋书·姚弋仲载记》卷一一六，第 2959 页。

姚益及将军王钦卢“招集北地戎夏，归附者五万余户”[3]。旋与前秦争夺关中，公元 357 年（开平元年），兵败于三原（今陕西省三原县东北），被符坚所杀，弟姚苌降坚。

姚苌为弋仲第二十四子，多权略。降前秦后，极为苻坚所倚重。公元 384 年（太元九年），坚淝水败后，鲜卑慕容垂、慕容泓乘机起兵，坚遣子睿及苌讨泓，兵败，苌逃奔渭北。西州豪族尹详、赵曜、王钦卢等率胡、汉 5 万余家，推苌为盟主。苌自称大将军、大单于、万年秦王，大赦境内，年号白雀，封官设治，正式建立政权（一说公元 386 年称帝，才算正式建立后秦）。时值苻坚与慕容氏相争急，苌乃进屯北地，厉兵积粟，以待时变。北地、新平、安定羌胡降者 10 余万户。公元 385 年（白雀二年），苻坚为慕容冲所逼，遁走五将山。坚司隶校尉权翼、尚书赵迁、大鸿胪皇甫覆等文武数百人奔附于苌。苌遣将围五将山，俘坚缢杀之。明年，姚苌大败慕容冲将于新平南，又破称帝于长安的卢水胡郝奴，乃即帝位于长安，改元建初，国号大秦，改长安为常安，置百官，史称后秦。以弟姚绪为司隶校尉，镇长安；自率大营西上安定，击破平凉胡全熙、鲜卑没奕于（干），略地秦州，降服秦州刺史王统等，迫击前秦主苻登，袭杀魏褐飞，收降雷恶地，继攻阴密，败苻登于安定东。

公元 394 年（建初九年），苌死，长子兴继位，改元皇初。兴重用叔姚绪、姚硕德、弟姚崇及功臣尹纬、狄伯支等。斩前秦主苻登于泾阳（今甘肃省泾川平凉县西北），徙阴密（今甘肃省灵台县西南）3 万户于长安。降服仇池杨盛、上邽姜乳、鲜卑薛勃、西秦乞伏乾归、后凉吕隆，并使南凉秃发傉檀、北凉沮渠蒙逊、西凉李玄盛皆遣使求和。与北魏拓跋氏、夏赫连氏时战时和。在位期间内修政事，广招人才，免奴为良，崇尚儒学，弘扬佛教[4]，使后秦统治地区的社会经济有所恢复和发展，亦促使羌族进一步汉化。

由于采取上述种种措施，姚兴时后秦曾一度强大，辖区西起河西，东逾汝颍一带。由于介于北魏与东晋两大政权之间，扩展受到限制。姚兴晚年，诸子争位，内讧日烈。公元 416 年（弘治十八年），兴死，皇太子泓即位，改元永和。相继平定其弟南阳公愔与大将军尹元等之乱。遣军镇压并州定阳数万匈奴等族之叛，徙其豪右 15000 落于雍州。正当姚泓全力对付宗室内乱时，仇池公杨盛举兵反，夏赫连勃勃乘机攻秦州，克安定，据雍城，南方东晋刘裕率军连下州县，直逼洛阳、潼关。而泓弟太原公懿却反于蒲坂（今山西省永济县），欲夺帝位，从弟齐公恢亦在岭北起兵，率安定（今甘肃省泾川县北）镇户 38000 攻长安，宗族内乱，内外夹攻，后秦势衰。旋在潼关与刘裕决战，惨败。公元 417 年（永和二年），长安破，泓被俘，斩于建康，后秦亡。

（三）宕昌羌、邓至羌

继姚氏后秦之后，南北朝时陇西羌水（白龙江）一带的宕昌羌、白水江流域的邓至羌等相继兴起，建立小朝廷，成为羌人的政治中心。由于夹处其间，往往“提挈于魏，时通江左”[1]，与南北朝均有往来。

宕昌羌一说与汉代的且昌羌有关。公元 135 年（阳嘉四年），马续、马

---

[3] 同上。

[4] 《晋书·姚襄传》卷一一六，第 2962 页。

[1] 《晋书·姚襄传》卷一一六，第 2963—2964 页。

贤在击败钟羌良封后，进而袭击钟羌且昌，且昌率诸种 10 余万降于梁州刺史，且昌很可能为旦昌之笔误。又羌水上游之羌，亦有可能为参狼种之后裔[②]。

南北朝时，宕昌羌分布在洮河以东，白水之北，渭水以南地区。政治中心在宕昌城，即今甘肃省宕昌县西。社会组织是一种不稳定的部落联盟，“姓别自为部落，酋帅皆有地分，不相统摄”，是较晚入迁中原的羌人部落，基本上还处于氏族社会末期奴隶制初期阶段。部众过着以牧畜为主，史称：“俗皆土著，居有屋宇，其屋织犛牛尾及羖羊毛覆之。国无法令，又无徭赋。惟战伐之时，乃相屯聚，不然则各事生业，不相往来。皆衣裘褐。牧养犛牛、羊、豕以供其食。父子、伯叔、兄弟死者，即以继母、世叔母及嫂、弟媳等为妻。俗无文字，但候草木荣落，记其岁时。三年一相聚，杀牛羊以祭天”[③]。

晋永嘉年间，吐谷浑向洮河发展，即与羌人发生直接冲突，促使羌人部落之间加强联合。至梁慭时，“得羌豪心，乃自称王焉”[①]。其地“自仇池以西，东西千里，席水以南，南北八百里，地多山阜，部众二万余落”[②]。后仇池国杨难当强盛时，宕昌似一度受其挟制，如《宋书·氐胡传》提及：杨难当以兄子保宗为镇南将军，镇宕昌。旋保宗谋袭难当，事泄，难当囚之。可见宕昌曾被仇池杨氏控制[③]。

北魏大武帝时，宕昌羌始通北魏。公元 448 年（太平真君九年），梁慭之孙弥忽（或作瑾忽、瑾慈）遣子弥黄“奉表求内附，世祖嘉之，遣使拜弥忽为宕昌王，赐弥黄爵甘松侯”[④]。弥忽死，孙虎子立，虽“世修职贡”，但颇受吐谷浑之阻。虎子死，弥治立，虎子弟羊子为争王位，投奔吐谷浑。吐谷浑欲借羊子以制宕昌，遣兵送羊子归。弥治遣使求救于北魏。北魏献文帝（公元 466—471 年在位）遣武都镇守宇文生救之，羊子败走。弥治死，子弥机立，遣其司马利住奉表贡方物。北魏孝文帝（471—499 年在位）时，遣使子桥表贡朱砂、雌黄、白石胆各 100 斤。厥后，朝贡相继，北魏赐以车骑、戎马、锦綵等；并封弥机为征南大将军、西戎校尉、梁益二州牧、河南公、宕昌王。485 年（北魏太和九年），弥机死，子弥博立。吐谷浑度易侯乘机袭击宕昌，弥博逃奔仇池。仇池镇将穆亮帅骑 3 万，军于龙鹄（龙涸），击走吐谷浑，改立梁弥承造（弥机兄之子）而还[⑤]。北魏宣武帝初期，又下诏令吐谷浑与宕昌羌和睦相处。

宕昌羌亦遣使南朝，受其封爵。公元 460 年（南朝宋孝武帝大明四年），宕昌王奉表献方物（《南史·夷貊下》云为其王梁瑾忽献方物）。次年，以宕昌王梁唐子为河州刺史[⑥]。南朝宋末，以宕昌王为使持节、督河凉二州、安西将军、东羌校尉、河凉二州刺史、陇西公[⑦]。南齐继封之。488 年（永明六年）梁弥承遣使至齐，求有关军仪和乐伎的书籍，齐只给以《五经集注》、

[②] 同上。

[③] 《晋书·姚兴载记》卷一一七，第 2975—2985 页。

[①] 《南史·夷貊传下》卷七九，第 1977 页。

[②] 冉光荣等：《羌族史》，第 129 页。

[③] 《魏书·宕昌羌传下》卷一〇一，第 2242 页。

[④] 同上。

[⑤] 《周书·宕昌传》卷四九，第 892—893 页。

[⑥] 《资治通鉴》卷一一二，宋文帝元嘉九年。

[⑦] 《魏书·宕昌羌传》卷四九，第 2242 页。

《论语》各一部[8]。502 年（梁天监元年），“以行宕昌王梁弥邕为安西将军，河、凉二州刺史。正封宕昌王”[1]。公元 505 年（四年），宕昌王梁弥博遣使至南朝梁献甘草、当归等方物，被封为使持节、都督河凉二州诸军事、安西将军、东羌校尉、河凉二州刺史、陇西公、宕昌王，赐佩金章[2]。直至 541 年（梁大同七年），南朝梁尚以宕昌王梁弥泰为平西将军、河凉二州刺史、宕昌 王。

宕昌自弥忽至仚定凡 9 世，与北魏通使不绝。534 年，北魏分为东、西魏，河西路绝，宕昌王梁仚定引吐谷浑攻原北魏占据之金城郡，无功而还。羌人豪酋傍乞铁忽等亦乘机拥众据渠林川（一作渠株川或渠株，今甘肃省岷山县一带平川），与渭川民郑五丑煽诸羌：“阻兵违命。”西魏大统初年，仚定入扰被击退，请降，西魏为羁縻宕昌，封之为抚军将军。

538 年（大统四年）命为南洮州刺史，要安蕃王[3]。后改洮州为岷州，即为岷州刺史。541 年（七年），仚定死，西魏立其弟弥定为宕昌王。550 年（十六年），弥定宗人獠甘夺其位，弥定投奔西魏。西魏文帝遣大将军宇文贵等率兵讨之，送弥定复位。564 年（北周保定四年），因弥定与吐谷浑屡扰洮州，北周武帝派大将军田弘反击宕昌灭之、以其地为宕州。此后，宕昌羌人散入吐谷浑和党项。

宕昌以南的邓至羌，据《北史·邓至传》所载：“邓至者，白水羌也。世为羌豪，因地名号，自称邓至。其地自亭街以东，平武以西，汶岭以北，宕昌以南，土风习俗，亦与宕昌同。”地域包括今甘肃省文县至四川省松潘县一带[4]，即蜀陇间的白水江及岷江上游，因而邓至羌又名白水羌。邓至城大致在阴平故城（今甘肃省文县鹄飞镇）西北，相传三国时邓艾曾至此，故名。

邓至羌与宕昌羌一样，“受南北两朝封爵。”公元 481 年（北魏孝文帝太和五年），据《魏书·邓至传》载，“其王像舒治遣使内附，高祖拜龙骧将军、邓至王，遣贡不绝”[5]。但据《元和郡县志·剑南道》所记，邓至羌是宕昌势力退出甘松地区，始据有此地，故太和年间遣使内附的应是舒治十代孙舒彭，“拜龙骧将军、益州刺史、甘松县开国子。”除一般贡使往来外，邓至王位继承亦需得到北魏准许。如 493 年（太和十七年），“邓至王像彭遣子旧诣阙朝贡，并奉表，求以位授旧，诏许之”[6]。509 年（永平二年），“以邓至国世子像览蹄为其国王”[7]。554 年（西魏恭帝元年），邓至王檐衍失国，奔长安，宇文泰令章武公、秦州刺史宇文导率兵送回邓至。后邓至势力日益衰弱，其地归西魏、北周邓州管辖。

邓至羌与南朝交往，始于南齐建元元年（479 年），南齐封像舒彭为持节平西将军。永明元年（483 年），以其为西凉州刺史。梁天监元年（502

---

[8] 《读史方舆纪要》卷七三，《四川八》。

[1] 《宋书·孝武帝纪》卷六，第 125、127 页。

[2] 《南齐书·宕昌传》卷五九，第 1032 页。

[3] 同上。

[4] 《南史·梁本纪》卷六，第 186 页。

[5] 《梁书·西北戎传》卷五四，第 815 页；《南史·夷貊传》卷七九下，第 1978 页。

[6] 此据《周书·宕昌羌传》卷四九，第 893 页。《周书》卷一六、《北史·独狐信传》卷六一，为“赤水蕃王。”

[7] 杜佑：《通典》卷一九〇邓至条云：“今杯道郡之南，通北郡之北，交川、临翼、同昌郡之地。”

年），像舒彭被封为督西凉州诸军事，进号安西将军（一作安北将军），封邓至王。[8]五年（506 年），其王遣使贡黄耆 400 斤、马 4 匹。宕昌羌和邓至羌后大多融合于汉族之中。

此外，还有一些羌人部落与北魏等有联系。据《北史·邓至传》载："又有东亭卫、大赤水、寒宕、石河、薄陵、下习山、仓骧、覃水等诸羌国，风俗粗犷，与邓至国不同焉。亦时遣贡使，朝廷纳之，皆假之以杂号将军、子男、渠帅之名。"《魏书·邓至传》也提及："邓至之西有赫羊等二十国，时遣使朝贡。"另外在今青海省南部和四川省西部有一支叫白兰羌，据《周书·异域传》载："白兰者，羌之别种也。其地东北接吐谷浑，西北至利模徒，南界那鄂，风俗物产与宕昌略同。保定元年，遣使献犀甲铁铠。"[9]今西藏自治区北部的藏北高原羌塘一带有苏毗羌部，藏东昌都地区及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西部还有一个以女性为王的羌人之国，与苏毗皆称东女国。在今西藏西部阿里地区有羊同羌部。公元 7 世纪时皆为吐蕃征服。

（四）羌人反抗北魏的斗争

北魏时有不少羌人散居北方。其中著名大姓有南安姚氏和雷氏，枹罕彭氏，冯翊王氏、党氏及不蒙氏，关西屈男氏与莫折氏，上党同■氏，夏州弥姐氏，天水罕开氏、宁州荔非氏等等[10]。北魏对诸族人民的经济剥削很重，各级官吏又征敛无度。大量调发羌人为军，再加上"频年屡征，有事西北，运输之役，百姓勤劳，废失农业，遭离水旱，致使生民贫富不均，未得家给人足，或有寒穷不能自赡者"[1]。社会矛盾日趋尖锐，各民族人民反抗斗争不断爆发。尤以公元 445 年（太平真君六年），卢水胡盖吴领导的陕西、山西两省的各民族人民起义影响为大，其中有不少羌人参加。

盖吴起义失败后，北魏太武帝又继续对李闰堡地区的羌人实行镇压，并在李闰堡及泾州、河州一带设镇，作为镇抚羌人等的军事据点。但反抗斗争仍不断发生，如公元 480 年（北魏太和四年），"洮阳（今甘肃省临谭县西南）羌叛"，为枹罕镇将讨平之，493 年（十七年）前后，"泾州羌叛，残破城邑"[2]。510 年（永平三年），秦州陇西羌及汉民起义，州主簿吕儿称王，年号建明。"北地诸羌数万家，恃险作乱，前后牧守不能制"[3]。

北魏末年，六镇大起义爆发后，524 年（正光五年），渭州襄城莫折太提（一作莫折大提）因不堪秦州刺史李彦残虐，结薛珍等据秦州城（今甘肃省天水市）起兵反，杀李彦，自称秦王。南秦州（今甘肃省和县西南）孙掩、张长命、韩祖香等纷起响应，杀刺史崔游。命卜朝攻克北魏高平镇，杀镇将赫连略、行台高元荣，势力大振。旋死，子念生继位，称天子。建年号天建，置百官，遣军四出征战。次年，念生弟天生与魏岐州刺史崔延伯、西道北台萧宝夤大战于黑水，被击败，阵亡近 10 万人，退回陇右。

526 年（孝昌二年），念生向萧宝夤诈降。后当万俟丑奴势力在关陇得到很大发展时，念生遂乘机再度举义旗，与万俟丑奴联合，大败萧宝夤，屡

---

[8] 据《通典》卷一九○，邓至条云，"自舒理（舒治）至十代孙舒彭附于后魏。"

[9] 《魏书·高祖纪》卷七下，第 173 页。

[10] 《魏书·世祖纪》卷八，第 208 页。

[1] 《南史·夷貊传下》卷七九，第 1979 页；同书《梁本纪》卷六，第 186 页。

[2] 李文实：《白兰国址再考》载《青海社会科学》1984 年第 1 期），认为白兰羌是突厥语族的民族。

[3] 姚薇元：《北朝胡姓考》，第 319—336 页。

破城池，进据潼关，威胁洛阳。次年，北魏调兵遣将，夺回潼关。不久，莫折天生阵亡于雍州，念生为部属杜粲所杀，义军受到严重挫折。余部在万俟丑奴率领下，一直坚持斗争到 531 年（普泰元年）。

（五）羌人与它族之融合

羌人自后秦建国后，广泛分布于北方诸地。后秦亡，秦州、泾州、河州、华州等地羌人，由于连年发生反抗北魏的斗争，遭到镇压，流散四方，和汉族及其它民族接触更为频繁。北魏、北周等亦在甘、青、岷江上游等羌人聚居区设置郡县以加强控制。在客观上有助于消除民族隔离状态，促进彼此间的相互交流。北魏孝文帝的改革更促进北方诸民族的汉化，推动各民族间的互相融合。

在此期间，羌人社会进一步封建化，加速了与汉等民族的融合进程。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羌人内部贫富分化更为明显，官僚、地主逐渐增多，踊跃参加各项政治活动，以获得封建官爵为最大殊荣。并在习俗上日趋汉化，在北方羌人中采用姚、董、邓、梁、彭、舍、雷等汉姓极为普遍。其次，在宗教信仰方面，逐渐摒弃了崇信巫术的原始宗教，进而改奉佛教，与汉、胡一道建立寺宇，造像树碑之风广为流行。[④]如北周保定四年（564 年）所立《圣母寺四面造像碑》可识读之 121 人中，羌人占 2/3。再次，羌人与汉人错居杂处，互相通婚。至北周时，关中羌民比较集中的蒲城、白水、宜君、同官、宜州等地，汉村和羌村犬牙相错，有的村邑汉、羌与其它族同邑而居，过着共同的经济生活，接触更为频繁。同时，逐渐由同族异姓的内婚制，变成与它族通婚的族外制。

通过郡县设置，编户齐民，错居杂处及互相通婚，羌人逐渐与汉族等融合。因此，关中和陇东的羌人自北朝以后，虽往往聚族而居，而经济、文化与汉人已相差无几，至唐中叶逐渐与汉族融合。河湟和陇南的羌人初受吐谷浑的影响颇深，他们的服饰、习俗等曾一度有鲜卑化的倾向，但从唐代以后，吐蕃统治这些地区后，逐渐藏化。只有居住在四川西北部汶、理、茂各县的羌族，自以秦汉至于近代仍保持古羌语言、文化及习俗。在一部分羌人融合于汉族的同时，羌人匈奴化、它族羌化，亦仍在部分地区进行着。

五、羌人的社会经济和风俗习惯

在历史发展长河中，羌人的社会经济逐渐从畜牧业向农牧兼营过渡，其政治组织和生活习俗等方面亦发生一系列变化。

（一）社会经济

先秦时西羌的社会经济以游牧业为主。《后汉书·西羌传》载：“滨于赐支，至乎河首，绵地千里……所居无常，依随水草。地少五谷，以产牧为业。”相传西羌农耕，是从无弋爰剑开始的。爰剑被秦掳为奴，在秦地学得农耕和畜牧技术，逃回河湟，传授给羌民，改变了原始射猎生活，史又载：“河湟间少五谷，多禽兽，以射猎为事。爰剑教之田畜，遂见敬信，庐落种人依之者日益众。”[⑤]可见公元前 5 世纪即战国秦厉公时已有农耕。至汉代开辟许多农田。据赵充国公元 63 年（东汉元康三年）疏称：“计度临羌东至浩亹，羌虏故田及公田，民所未垦，可二千顷以上。”[⑥]尤其大、小榆谷，土地

---

④ 《魏书·世祖纪上》卷四上，第 83 页。

⑤ 《魏书·卢渊传》卷四七，第 1049 页。

⑥ 《魏书·刘藻传》卷七〇，第 1549 页。

肥美，更适合农耕和畜牧。烧当、先零、卑湳等羌先后据有其地，因以富强。公元 93 年（东汉和帝永元五年），护羌校尉贯友攻迷唐于大小榆谷，“获首虏八百余人，收麦数万斛”[1]。102 年（东汉永元十四年），东汉统治者利用羌民已经开辟的土地为基础，在逢留河南北两岸（今青海省共和、贵南、贵德、尖扎等县境内）继续屯田，共建三十四部。公元 107—113 年（东汉永初年间），西羌夺回上述各郡，继续进行农耕畜牧。

除河湟地区外，凡羌民迁徙所及之地，即种麦麻，以充衣食之源。陇西、北地、南安、沓中等地羌民皆种谷麦。如公元 34 年（东汉建武十年），汉将军来歙率军，大败营堑自守之陇西郡五溪聚（今甘肃省渭源县东南）的先零等羌，掠获羌谷数十万斛[2]。永初年间先零羌滇零在北地郡建立政权，羌民在灵州的丁奚城（今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县东）附近开辟了许多农田。三国时，魏将邓文论魏蜀洮西战后，蜀将姜维必再出的根据之一就是蜀兵可“从南安、陇西，因食羌谷”[3]。后来姜维被邓艾打败，不敢回成都，亦求种麦于沓中（在今甘肃省舟曲县以西，岷县西南一带）[1]。居住在岷江两岸的羌族，相传很早即以麦、粟、豆类为食，麻布为衣。从汉阳郡以南至益州西北的汶山郡，经过魏晋南北朝各代羌、氐及汉人开垦，多碎良田。故《隋书·地理志》云：“汉阳、临洮、宕昌、武都、同昌、河池、顺政、义城、平武、汶山，皆连杂氐、羌……务于农事。”[2]内徙的羌人大都从事于农耕。

畜牧业在羌族中仍居于重要地位，分游牧和定居畜牧两种。如婼羌，随畜逐水草，过着游牧生活；与射猎、采集联系在一起的，大半过着游牧或半定居生活。直至近代，青海、四川西北一些已藏化之羌人，仍以游牧为业，随季节而迁徙。西羌家畜马、骡、驴、牛、羊等，既是生产、运输工具，又是衣食之源，故“以畜产为命”[3]。畜牧业相当发达，各部落的牲畜动辄以万计，东汉经常借故出兵掠夺，以致西羌“降俘载路，牛羊满山”[4]。如西汉时赵充国击败先零羌，“卤马牛羊十万余头，车四千余辆”[5]。公元 78 年（东汉建初三年），马防出击陇西烧当羌，掠得牛羊十余万头。113 年（永初七年），马贤、侯霸击牢羌于安定，掠得驴、骡、骆驼、马、牛、羊 2 万余头。

121 年（建光元年），马贤击当煎羌饥五于允街，掠马牛羊 10 万头。139 年（永和四年），马贤击烧当羌于金城，掠马骡羊 10 万余头。

141 年（六年），赵冲击烧何羌于安定，掠牛马羊 20 多万头。由此，可见羌人的畜牧业是相当可观的。

羌人的手工业亦达到一定水平，除制造日常生产、生活用品外，还能制造车辆及武器。西羌在西汉时已经使用铁矛、弓箭等武器，除从战争中掠得以外，大多为羌人自己制造，其品种有铠、弩、刀、矛、战楯、匕首等。魏晋南北朝时，凉州河湟地区羌民还与汉人等参与各种城镇和桥梁建设，如西

---

[1] 马长寿：《碑铭所见前秦至隋初的关中部族》。

[2] 《后汉书·西羌列传》卷八七，第 2875 页。

[3] 《汉书·赵充国传》卷六九，第 2986 页。

[1] 《后汉书·西羌列传》卷八七，第 2883 页。

[2] 《后汉书·耒歙传》卷八七，第 588 页。

[3] 《三国志·魏书·邓艾传》卷二八，第 778 页。

[4] 《华阳国志·刘后主志》卷七，第 593 页。

[5] 《隋书·地理志上》卷二九，第 829—830 页。

秦的新城勇士城、苑川西城、嵊崀城以及吐谷浑之河厉桥等均有羌族人民的一份辛勤劳动。同时，对外交流亦逐渐增多。东汉初年“天下扰乱，唯河西独安。而姑臧（今甘肃省武威市）称为富邑，通货羌胡，市日四合。每居县者，不盈数月，辄至丰积”[⑥]。羌人用畜产品与汉族商人交换布、茶、粮食及非铜、铁的手工业制品等。同时还与西域、西南夷、匈奴等进行交换。

（二）社会组织结构

河湟羌在先秦时尚处于原始公社母系氏族制向父系氏族制过渡阶段，过着狩猎游牧生活。与此相适应，分散为若干部落、氏族。同祖 12 世后分立为氏族相互通婚，氏族部落间各为生业，互相掠夺，血亲复仇盛行，唯当对外作战时，才暂联合，一致对外。故《后汉书》称“其俗氏族无定，或以父名母姓为种号。十二世后，相与婚姻，父没则妻后母，母亡则纳■■，故国无鳏寡，种类繁炽。不立君臣，无相长一，强则分种为酋豪，弱则为人附落，更相抄暴，以力为雄，杀人偿死，无它禁令。”[⑦]秦厉公时，羌人在无弋爰剑率领下，社会经济有了一定发展，形成为部落联盟。首领称酋或豪，阶级分化日趋明显。或认为“西羌从无弋爰剑开始兴起了种姓家支统治制度，这是西羌社会划时代的变化”[⑧]。爰剑子孙代代相承而为河湟羌人的首领，与长子继承制或兄终弟及制有很大差别，因为诸子诸孙都有统治的继承权，势必多分家支，以至愈分愈细，史称“自爰剑后，子孙支分凡百五十种”[①]，有 9 个部落在赐支河首以西和蜀汉徼塞北。至东汉时，已有 52 种分散为附落或无后，或引而远去。其 89 种，以钟（或云烧当羌）最强，胜兵 10 余万，其余大者万余，小者数千人，“更相钞盗，盛衰无常。”除爰剑支系外，见于《西羌传》的种姓部落尚有 20 余。各部落间无牢固的联系，即所谓“不立君臣，无相长一。”一些部落酋长，“强则分种为酋豪，弱则为人附落，更相抄袭，以力为雄。”部落内部，“杀人偿死，无它禁令。”氏族部落有以祖先之名命名的，如研种羌、烧当羌、滇零羌等；有以地名为号的，如白马羌、参狼羌、黑水羌、白水羌、赤水羌、青衣羌等；有以动物命名的，如牦牛羌、黄牛羌等皆是。秦汉时，仍以氏族部落组织为社会基本结构。不过，各部落之间发展很不平衡，有的已进入阶级社会，氏族部落机构逐渐向国家政权过渡，至十六国时建立了后秦等国家政权。

部落内最初是兵民合一，平时畜牧农耕，战时荷戈出战。至东汉，已从一般羌民中分离出不少从事作战防务专业的士兵，战术“长在山谷，短于平地，不能持久，而果於触突，以战死为吉利，病终为不祥”[②]。多骑兵，“日行数百，来如风雨，去如绝弦”[③]，勇猛无常。

早在先秦时，河湟羌已出现贫富分化，从墓葬中随葬品的丰俭可为印证。[④]随着财富的积累和氏族混战及掠夺，氏族部落中居于统治地位的称大豪、中

---

⑥ 《汉书·赵充国传》卷六九，第 2977 页。

⑦ 《后汉书·西羌列传》卷八七，第 2900 页。

⑧ 《汉书·赵充国传》卷六九，第 2983 页。

① 《后汉书·孔奋传》卷三一，第 1098 页。

② 《后汉书·西羌列传》卷八七，第 2869 页。

③ 黄烈：《中国古代民族史研究》，第 80 页。

④ 《后汉书·西羌列传》卷八七，第 2898 页。

豪和小豪或称“部大”、“酋”[5]。其取得更多财富，享有奴役他人的权力，贫富悬殊，阶级分化亦日益明显。一方面健者为豪，率领部众侵凌弱小部落，掠夺财富和人口。[6]同时，豪富大酋凭着财富及权力，多娶妻妾，子孙满堂，[7]世代为豪，形成统治阶级。另一方面，贫苦羌民，处于被压迫和被剥削地位，有的甚至沦为奴隶。奴隶来源有二：一是羌人自身分化形成“臧获”（奴仆）。史称：“羌人以婢为妻、生子获；奴以羌人为妻，生子曰臧”[8]；二是掠虏汉人为奴。至十六国南北朝时，关中各地的羌族出现了不少大富豪、大官僚。如《魏书·阉官传》载：“王遇……冯翊李润堡羌也。与雷、党、不蒙俱为羌中强族”[1]。仅从《圣母寺四面像碑》中即可见有“罕开明孙肆安县令”、“旷野将军殿中司马屈男神国”、“横野将军员外司马同蹄永”、“威烈将军荔非道庆”等等。阶级矛盾亦日益尖锐，正如《周书·韩褒传》所指出的：“羌胡之俗，轻贫弱，尚豪富。豪富之家，侵渔小民，同于仆隶。故贫者日削，豪者益富。”[2]同时，许多部落集团之间，由于掠夺耕地和牧场、财富以及婚姻纠葛，经常发生战争。

（三）婚姻家庭

羌人在无弋爰剑以前，虽已进入父系制氏族社会，但母系氏族制的残余仍保留着，氏族以父名母姓为种号。至爰剑以后的种姓，全以父系为种号。有的部落还出现父子联名制，如烧当羌就是一个比较典型的例子：

烧当——滇良—┬—滇吾—┬—东吾　东号
　　　

羌民“累石为室，高者至十余丈，为邛笼”[④]以自卫。但移内郡者，亦有仍居穹庐的，例如北地郡的滇零羌等。《后汉书·西羌传》载，115 年（元初二年），任尚遣兵击零昌，杀其妻子，烧其庐落。[⑤]而在塞外之羌人，则多居穹庐，也即帐幕、庐帐，以皮毛为之。

羌人披发左衽，“女披大华毡，以为盛饰。”南北朝，羌人受吐谷浑影响颇大。《南史·夷貊传》称吐谷浑国的服饰为“著小袖袍，小口袴，大头长裙帽，女子被发为辫”[⑥]。当时羌人的装饰似与吐谷浑类似，并以狗皮为贵，“一狗皮值数十匹”[⑦]。

羌人的饮食，以畜牧为主的，以酒、乳、牛、羊肉为多，“羌煮貊炙”之法早已传入内地[⑧]。《东观汉记》提及窦固“在边数年，羌胡亲爱之。羌胡见客，炙肉未熟，人人长跪前割之，血流指间，进之于固。固辄为啗，不秽贱之，是以爱之如父母”[①]。而居于塞内农牧兼营或以农业为主的羌人，则以粮食、蔬菜为主。

（五）丧葬和宗教信仰

羌人死亡主要实行火葬。《庄子》云：“羌人死，燔而扬其灰。”[②]《荀子·大略篇》亦载：“氐羌之虏也，不忧其系垒也，而忧其不焚也。”《后汉书·西南夷传》则提及汶山郡的羌民“死则烧其尸。”茂县、汶川之羌民直至 1949 年前，各寨都有火葬场。一般人死后三天即行火化。在未焚前，棺殓尸身，请巫师诵经，然后抬棺至火葬场，四周堆放干柴连棺木火焚。而死者亲属则围坐哭号，并唱丧歌、跳丧舞、喝丧酒以志永别。火熄后，收其骨灰，盛于小匣内，埋入土中或藏在崖穴中。

羌人在佛教传入前主要信仰巫术，崇敬鬼神。而巫师与部落首领则往往是合二为一的。祭山、还愿、占卜、安神、驱鬼、治病、除秽、招魂、消灾以及男女婚姻、新生婴儿命名、对死者的安葬和超度等，均离不开巫师。两汉时，西羌部落集团之间经常解仇盟诅[③]，通过盟诅誓约，达到联合各部落共同反抗暴政的目的。羌人以刀自刺、引刀割面等俗也带有巫术信仰之痕迹。例如《后汉书·邓训传》称：“羌胡俗耻病死，每病临困，辄以刃自刺。”“戎俗父母死，耻悲泣，皆骑马歌呼。至闻训卒，莫不吼号，或以刀自割，又刺杀其犬马牛羊”[④]。颇与突厥等剺面之俗相似。

羌人信仰佛教，青海地区羌人始于公元 5 世纪后半叶，即吐谷浑拾寅时。凉州、雍州诸郡县的羌民，由于地处中亚要道，又因十六国中后赵、前秦、后凉、南凉皆信佛教，故信佛教比青海羌人更早；后秦姚兴时崇敬佛法，盛况空前。北魏继二秦诸凉之后，更大力提倡佛教，关中首创寺立像者为冯翊李闰堡的钳耳羌豪王遇。此后经过北周至隋唐，关中郡县各羌塞单独或与汉

---

④ 《魏书·阉官传》卷九四，第 2023 页。

⑤ 《周书·韩褒传》卷三七，第 661 页。

⑥ 《后汉书集解》引惠棟记。

⑦ 《后汉书·南蛮西南夷传》卷八六，第 2858 页。

⑧ 《后汉书·西羌列传》卷八七，第 2886 页。

① 《南史·夷貊传下》卷七九，第 1978 页。

② 《后汉书集解》引惠棟记。

③ 《晋书·五行志上》卷二七，第 823 页。

④ 《东观汉记》（辑本）卷一〇。

民合作造像礼佛之事屡见不鲜。如《邑主同■龙欢合邑子一百人等造像记》、《圣母寺四面造像碑》、《同■氏造像记》、《昨和拔祖等一百二十八人造像记》、《邑主雷惠祖合邑子弥姐显明等造像记》等比比皆是。关中以西，造像题名之举亦不在少数。自吐蕃占领河湟及附近地区后，信仰佛教之风尤盛。只有四川西北松潘、茂县、汶川的羌民，除黑水以西少数羌民信奉佛教外，其余绝大多数则信仰巫术。

第七章　西南夷与百越

第一节 西南夷

公元前 3 世纪以降，在中原逐步趋向于统一时，西南的各民族亦处在各地进行自身经济文化和中国多民族国家的开创和发展之中，并纷纷走上中国多民族国家的政治历史舞台，以各种族称出现在历史文献中，总称为“西南夷”，包括今四川省西部和西南部，贵州、云南两省以及滇、黔、桂交界的地区。西南夷是对巴蜀以西以南地区各民族的总称，其中包括众多不同的氏族、部落和民族，他们或聚居或相互杂居在一起，各自发展着自己的社会经济文化，默默无闻地为开发祖国的西南地区做出贡献。西南夷各民族远在公元前 4 世纪就与祖国内地的蜀、楚有了联系和交往，到公元前 3 世纪以来交往更加密切起来，此时，中原民族在进行统一多民族国家活动时，西南夷各民族与内地的联系亦在不断加强，因而在中原大一统局面形成之后，仰慕内地的西南夷各民族便纷纷接受了中原统一政权的管辖，将西南地区正式纳入了统一多民族国家的版图之内。此后西南夷各民族就在统一国家之下，其社会政治经济文化都有了一个飞跃的发展，开创了西南夷各民族历史的新的一页。

一、西南夷的分布和族属

“西南夷”一名最早见于《史记·西南夷列传》，继而《汉书》、《后汉书》、《华阳国志》均有专篇，且内容更加丰富。从中看出，西南夷的分布地域广大，族系繁杂。据《史记·西南夷列传》载：“西南夷君长以什数，夜郎最大；其西靡莫之属以什数，滇最大；自滇以北君长以什数，邛都最大……其外西自同师以东，北至楪榆，名为嶲、昆明，地方可数千里。自嶲以东北，君长以什数，徙、筰都最大；自筰以东北，君长以什数，冉駹最大，……在蜀之西。自冉駹以东北，君长以什数，白马最大”[5]。《史记》，《后汉书》《华阳国志》还提到了僰、句町、漏卧、且兰，哀牢、濮、滇越、摩沙夷等。上述名称有的即是民族名称，如嶲、昆明、摩沙、滇越等；有的则显其部落名称而实则隐其民族名称，如夜郎、滇、邛都等。他们的大体分布区域和方位是：

夜郎，主要地域在郁江上游北盘江流域，其南与南粤（越）相接，即今贵州省黄平县以西至云南省东部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西部连接地带。

滇，当为楚顷襄王庄0 王滇的地区，“楚威王（应为顷襄王）[6]时，使将军庄0 将兵循江上，略巴、黔中以西。0 至滇池，（地）方三百里，旁平地，肥饶数千里，以兵威定，属楚。欲归报，会秦击夺楚巴、黔中郡，道塞不通，因还，以其众王滇”[7]。可见滇的中心地应在今云南省滇池周围，包括云南省曲靖市往南至红河北岸，往西至楚雄彝族自治州一带。

劳浸、靡莫，《史记·西南夷列传》云：“其（夜郎）西靡莫之属以什数”，又云：“滇王者，其众数万人，其旁东北有劳浸、靡莫。”劳浸、靡莫之地，当在滇之东北，即今之昆明市以北寻甸、东川、昭通、镇雄市县地。

---

[5] 《太平御览》卷七九四，《四夷部》引。

[6] 《周礼》郑玄注云：“大事曰盟，小事曰诅。”

[7] 《后汉书·邓训传》卷一六，第 610、611 页。

邛都，在滇以北，“自滇以北君长以什数，邛都最大”[①]，又《汉纪》云，“靡漠（莫）之数以什数，自靡莫以北君长以什数，邛都最大”[②]。邛都在滇以北，又在靡莫以北，《史记》又云以邛都为“越嶲郡”，邛都之地应在今四川省西昌市一带。

嶲、昆明，据《史记》载，“自同（桐）师以东北至叶榆，名为嶲、昆明”，桐师即古之永昌，今之保山，叶榆即今之洱海地区，嶲、昆明应在今楚雄（古滇之西）、保山东北和大理洱海地区。

徙、笮都，《史记》载滇以北为邛都，邛都以北为笮都[①]。《史记集解》徐广云“徙在汉嘉”，索隐韦昭云“徙县属蜀”[②]，《括地志》云：“笮州本西蜀徼外”[③]。据此，知徙、笮都均在邛都蜀郡以西的汉嘉郡，当在今之西昌市以北至雅安市以南的广大地区。

冉駹，在笮都东北，《史记·括地志》云：“蜀西徼外羌，茂州、冉州本冉駹国地也”[④]，汉时在冉駹地设汶山郡。冉駹地应在今四川省西北部的茂县、汶川、松潘等县地。

白马，在冉駹以北，“陇右成州，武州皆白马氐”[⑤]，“或为白马种，广汉羌是也，或为参狼种，武都羌是也”[⑥]。可见白马种又称为武都羌，白马之称武都羌，皆因汉武帝刘彻时在白马地区设武都郡之故。汉时武都郡在今之四川省西北至甘肃省南部武都县一带地区，即是白马的分布区域。

句町、漏卧，初见于《汉书·西南夷传》：“汉成帝（刘骜）河平中（公元前 28—前 25 年），夜郎王兴与句町王禹、漏卧侯俞更举兵相攻。”[⑦]句町、漏卧与夜郎是近邻，故知句町分布在今广西壮族自治区西部的西林、隆林、田林与云南省接界的广南、富宁等县地；漏卧的分布在今贵州省兴义县往西至云南省的沪西、丘北、广南等县地。

且兰，首见于《汉书》：“上使驰义侯因犍为发南夷兵，且兰君恐远行……乃与其众反。”（11）且兰在唐蒙出兵南粤（越）所经之地，离牂牁江较近，，其分布地应在今贵州省黄平县以西都匀市以北至贵阳市附近。

僰，《史记》中曾经提到僰僮，《史记索隐》韦昭云“僰属犍为”，《正义》：“今益州南戎州北临大江，古僰国”[⑨]又“唐蒙略夜郎西僰”，“南夷之君，西僰之长”。[⑩]。刘琳《华阳国志·蜀志》：“僰道县（今宜宾市）有僰人，故《秦纪》言“僰僮之富”（。可见僰人分布在夜郎以西的朱提郡，即

---

① 《史记·西南夷列传》卷一一六，第 2991 页。

② 关于庄0 入滇的时间，《史记》、《汉书》记为楚威王时，《后汉书》记为楚顷襄王时。杜佑《通典》将威改为顷襄王，今从之。

① 《史记·西南夷列传》卷一一六，第 2993，2991 页。

② 同上书，第 2991 页。

③ 荀悦：《汉纪》卷一一“西南夷。”

④ 《史记·西南夷列传》卷一一六，第 2991，2992 页。

⑤ 同上。

⑥ 同上。

⑦ 同上。

⑨ 《后汉书·西羌列传》卷八七，第 2876 页。

⑩ 《汉书·西南夷传》卷九五，第 3843，3841 页。

（11）同上。

今云南省昭通市之地。

哀牢、濮，《后汉书，哀牢传》云：“哀牢夷者，其先有妇人名沙壹，居于哀牢山。”[①]《后汉书》及《华阳国志》有时又将哀牢夷称之为濮。哀牢夷的区域甚广，哀牢地“东西三千里，南北四千六百里”[②]，当包括今之保山、德宏地区，西抵伊洛瓦底江流域上游，南至凤庆、临沧、西双版纳及其以南地带。

滇越，据《史记·大宛列传》载，汉使求通身毒国道，其使“南方闭嶲、昆明……然闻其西千余里有乘象国，名曰滇越”。[③]汉时的嶲、昆明族分布在今大理洱海地区，洱海以西千余里之地，应是今之德宏、腾冲等地，即滇越的居住地。

摩沙夷，《华阳国志·蜀志》定笮县（今四川省盐源县）载：“渡沪水（今雅砻江）宾刚徼，曰摩沙夷，有盐池。”[④]靡沙夷的居地在今四川省盐源县以西至云南省宁蒗、丽江等县。

由于西南夷分布区域极广，民族成份众多而又相互杂处，加上受到各种文化的影响，故其族属和来源纷繁难辩。根据多学科研究的结果，西南夷大体可以分为：氐羌（藏缅语族）、百越（壮侗语族）、百濮（南亚语系孟高棉语族）3 个族系。

属于氐羌族系的族部有：滇、靡莫、劳浸、僰、嶲（叟），昆明、邛都、徙、筰都、冉駹、白马、摩沙等，他们是今天西南地区属于藏缅语族的彝、白、纳西、拉枯、哈尼、傈僳、基诺、羌、普米、景颇、阿昌、独龙、怒等民族的先民；属于百越族系的族部有：夜郎、且兰、句町、漏卧、滇越，他们是今天壮侗语族的仡佬、布依、傣、壮等民族的先民；属于百濮族系的族部有哀牢、濮，他们是今天孟高棉语族的佤、布朗、德昂等民族的先民。

将西南夷分属 3 大族系，是基本符合西南各少数民族历史的发展规律，凡属同一族系的民族都有相近的语言、历史传说、宗教信仰、风俗习惯和相近的经济生活，而且共同的特点越往上溯，相同之处越明显。

二、秦汉王朝对西南夷的开拓

“西南夷”在公元前 4 世纪末以前和内地的联系甚少，处于各自发展的状态之中。到公元前 4 世纪末虽和内地的交往开始了，但仅限于民间的经济来往，政治上并无联系。西南夷各族与内地政治上的联系始于中国大一统形成的秦汉时期。中原的秦汉王朝对西南夷各地进行了长期的开拓，终于使西南夷各民族纳入了统一多民族国家的版图之内。

秦王朝对西南夷的开发较早，约在秦灭六国时即已开始。公元前 310 年秦惠文王嬴驷灭蜀后，就以蜀地为基地，开始经营“巴蜀徼外”的西南夷。《史记·秦本纪》载：“（秦惠文王）九年（前 329），司马错伐蜀，灭之……十四年（前 324），丹、犁[⑤]臣，蜀相壮杀蜀侯来降……武王元年（前 310），诛蜀相壮……伐义渠、丹、犁。”[⑥]《史记正义》云：“蜀相杀蜀侯，并丹、

[①] 《史记·西南夷列传》卷一一六，第 2993 页。

[②] 《史记·司马相如传》卷一一七，第 3044 页。

[③] 刘琳：《华阳国志校注》卷三，第 285 页。

[④] 《后汉书》卷八六，第 2848 页。

[⑤] 《华阳国志校注》“南中志”卷四，第 428 页。

[⑥] 《史记·大宛列传》卷一二三，第 3166 页。

犁二国降秦。在蜀西南姚府内，本西南夷”[7]。知丹、犁二部接受秦的统治较早。公元前285年（秦昭襄王三十年），秦蜀郡太守张若又“取笮及江南地”，笮地在今川滇交界的盐源、盐边、华坪、永胜、宁蒗诸县地，“江南地”为金沙江以南的今丽江、大姚、姚安诸县一带。说明公元前4世纪末3世纪初，秦国的势力已深入到金沙江以南的地区。

公元前246年，嬴政为秦王，继续以蜀为根据地开拓西南夷。首先从修筑道路开始，李冰在任蜀郡太守期间曾在川滇交界的僰道（今四川省宜宾市）地区开山凿崖，修筑通往西南夷、地区的道路，这是兴修五尺道的开始。秦嬴政统一六国后，遣“常额略通五尺道”[1]。常额把李冰所修筑的僰道往前延伸，从今四川省宜宾市一直修到今云南省曲靖市附近。此即历史上有名的“五尺道”，亦是通过西南夷地区与国外经济文化交流中最古老的交通线之一，这条对外交通线首先被张骞发现，并称之为“蜀、身毒国道”（今人称为“南方陆上丝绸之路”或“西南丝绸之路”）。秦朝参予蜀、身毒道的经营，进一步加强了西南夷与内地的联系。

秦王朝不仅在西南夷地区修筑道路，还将其郡县制引入西南夷部分地区。“秦时常额略通五尺道，诸此国颇置吏焉。十余岁，秦灭”[2]。“邛、笮、冉駹近蜀，道亦易通。秦时常通为郡县”[3]。诸此国的邛、笮、冉駹皆为西南夷族部，秦时分布在川滇交界地，秦统一六国后便在其地“置吏”，立郡县，派官吏进行直接统治。此为中央王朝在西南夷地区正式统治的开端，这一史实长期湮没不彰。西南夷地区纳入祖国的地方行政区划之内非始于汉，而是开端于秦。

公元前3世纪末，因汉王朝初建，无暇顾及西南夷地区，曾一度采取“关蜀故徼”的措施。汉在经过70余年的“休养生息”后，国力增强，经济雄厚，正式开拓西南夷的政治、经济、军事条件业已成熟。汉武帝刘彻时，汉朝已是“天下殷富，财力有余，士马强盛”[4]。巴蜀地区更是“地沃土丰”，以致“汉家食货，以为称首。”汉武帝刘彻的北抗匈奴，南收南粤，西通西域的政策已取得初战的成功，为汉开拓西南夷提供了条件。特别是张骞西域归来又盛言打通“蜀身毒国道”利多弊少为可取。而开发西南夷又是巴蜀和西南少数民族地区经济文化发展的要求，政治上的隔离状态，已阻碍了社会经济的发展，故巴蜀人民已采取“窃出商贾”的方式来抵制汉朝的封闭政策，开发西南夷已势在必行了。汉武帝从而决定采取大规模开拓西南夷的行动。

公元前135年（汉建元六年），汉武帝派唐蒙出使南越，发现从蜀经夜郎有水路通番禺（今广州市），建议招降夜郎，以击南越，“窃闻夜郎所有精兵可得十余万，浮船牂牁江，出其不意，此制越一奇也。诚以汉之强，巴蜀之饶，通夜郎道，为置吏，易甚”[5]。武帝乃拜蒙为郎中将，率领军队并携带大量缯帛，货币从巴蜀笮关入夜郎，招降了夜郎侯多同，将其地划入犍为

---

[7] 刘琳：《华阳国志校注》“蜀志”卷三，第320页。

[1] 据张守节《史记正义》：“丹、犁……本西南夷。”知丹、犁是西南夷中最古老的两个部落，初附于蜀，后为秦所统治。其地在川滇边境，唐初属姚州都督府。

[2] 《史记·秦本纪》卷五，第207、209页。

[3] 同上。

[4] 《史记·西南夷列传》卷一一六，第2993页。

[5] 同上。

郡。蜀郡西部的邛、笮（西夷）部的君长亦请求归附，“如南夷（夜郎）例。”“蜀人司马相如亦言西夷邛、笮可置郡”[6]。于是汉朝于公元前130年（汉元光五年）命司马相如使西夷，在西夷邛、笮地区设一都尉，10余县，均属蜀郡管辖。

汉朝为有效地控制西南夷地区，又令唐蒙和司马相如分别修筑“南夷道”和“西夷道。”“南夷道”是在秦五尺道的基础上使其延伸至牂牁江流域和滇中地区（即石门道）；“西夷道”是自蜀（成都）经临邛以达邛、笮地区（即清溪道）。“唐蒙、司马相如开路西南夷，凿山通道千余里”[7]。由于修筑二道耗费了大量人力和物力，引起部分西南夷诸部的反抗。时汉朝廷内持反对意见者乘机抵毁汉对西南夷的开发：“当是时，巴蜀四郡通西南夷，戍转相饟。数岁，道不通，士罢饿离湿，死者甚众；西南夷又数反……上患之，使公孙弘往视问焉。还对言其不便……弘因数言西南夷害，可且罢。上罢西夷，独置南夷夜郎两县一都尉，稍令犍为自葆就。”[1]此为汉开拓西南夷的第一阶段。

公元前122年（汉元狩元年）张骞出使西域归来，“盛言大夏在汉西南，慕中国，患匈奴隔其道，诚通蜀、身毒国道便近，有利无害”[2]。于是汉朝又恢复了对西南夷地区的开拓，令“王然于、柏始昌、吕越人等，使间出西夷西，指求身毒国。至滇，滇王常羌乃留，为求道西十余辈。岁余，皆闭昆明，莫能通身毒国”[3]。受阻于嶲、昆明族。但使者归来时盛赞滇国的富饶，增加了汉武帝进一步开发西南夷的决心，从而开始了第二次大规模开拓西南夷的活动。

前120年（元狩三年），汉朝积极准备重新开拓西南夷，在长安“象滇河作昆明池”练习水战，以适应西南夷地区的江河湖泊作战。前111年（汉元鼎六年），汉朝军队平南越，接着“行诛隔滇道者且兰，斩首数万，遂平南夷为牂牁郡。夜郎侯始依南粤，南粤已破，还诛反者，夜郎遂入朝。上以为夜郎王”[4]。汉朝全部控制了夜郎地区。接着又诛反抗汉朝的邛君、笮侯，冉駹等部皆震恐，请求置吏，汉朝便“以邛都为粤（越）嶲郡，笮都为沈黎郡，冉駹为文山郡，广汉西白马为武都郡”[5]。将蜀西部的西夷地区完全纳入汉朝的统治之下。此时西南夷中只剩下拥有数万之众势力强大的滇王了。汉朝曾以诛南夷兵威招降滇王，但遭到滇的联盟诸部劳浸、靡莫的反对，汉朝便于前109年（汉元封二年）出兵击灭劳浸、靡莫，“以兵临滇，滇王始首善，举国降，请置吏入朝”[6]。于是汉朝在滇国境内设益州郡，赐滇王印，令其复长其民。至此，汉朝基本上将西南夷地区纳入其统治范围，完成了对西南夷地区开拓的第二阶段任务。

公元1世纪，东汉王朝继续推行开发西南夷的政策，进一步向益州郡西

---

[6] 《史记·司马相如传》卷一一七，第3046页。

[7] 《汉书·西域传下》卷九六，第3928页。

[1] 《史记·西南夷列传》卷一一六，第2994页。

[2] 同上。

[3] 《史记·平准书》卷三〇，第1420页。

[4] 《史记·西南夷列传》卷一一六，第2995页。

[5] 同上。

[6] 同上。

部的哀牢、掸人地区发展。公元 51 年（东汉建武二十七年）哀牢部落的首领贤粟等率种人，“诣越嶲太守郑鸿降，求内属，光武帝（刘秀）封贤粟等为君长”[7]。公元 67 年（东汉永平十年），东汉王朝在哀牢和洱海地区置“益州西部属国。”69 年（永平十二年），另一“哀牢王柳貌遣子率种人内属……显宗（刘庄）以其地置哀牢、博南二县，割益州西部都尉所领六县合为永昌郡”[8]。东汉始通博南山，度兰仓水，将滇西边境纳入汉朝统治范围，是为汉朝开发西南夷的第三阶段。至此，汉王朝在西南夷地区建郡七，基本达到了开发西南夷的目标。

秦汉王朝对西南夷的开拓置郡，建立政治上的联系仅仅是第一步，而如何在民族情况极为复杂，社会经济发展极不平衡的西南夷地区巩固其统治更是一项艰巨的事。故此，汉王朝又根据西南夷的具体情况，制定了一系列的统治措施，主要有下列几条：

第一，一“以其故俗治”，即不改变西南夷原有各民族的生产方式和各民族统治者的地位，和西南夷各民族首领建立羁縻统治。由于西南夷各民族在社会政治、经济、文化、语言和风俗等方面均与中原有较大差别，且情况复杂，不能采取中原的统治方式，而实行“以其故俗治”的统治方式，“汉连出兵三岁，诛羌，灭两粤，番禺以西至蜀南者置初郡十七，且以其故俗治，无赋税”[9]。所谓“以其故俗治”，即如原夜郎、滇、邛都等王仍受赐封王，“复长其民。”“旁小邑”的“君长”就更未变动，“虽有官吏，仍以其君长为王侯，使主其种类。”按规定王侯受郡县官吏的调度，而实际上是“守令治其人，酋长世其官，不相凌夺”[1]。这种汉族官吏和各族首领的羁縻统治，适应了当时发展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历史潮流，巩固了西南夷地区的统一局面。

第二，一对西南夷各民族首领“厚赐增帛。”利用汉朝丰富多采的物质来吸引各民族首领，以争取他们内属，加入到统一国家之中。公元前 135 年（汉建元六年），“拜（唐）蒙为郎中将，将千人，食重万余人，从巴蜀笮关入，遂见夜郎侯多同。蒙厚赐，喻以威德。夜郎旁小邑，皆贪汉增帛，……乃且听蒙约。还报，乃以为犍为郡”[2]。厚赐缯帛，吸引了夜郎侯及西南夷许多民族，因而与西南夷地区建立起政治上的联系。

第三，一免征赋税。由于西南夷各民族的社会形态不一，土地所有制复杂，不宜实行中原的租赋制，因此汉王朝在西南夷各民族中采取了“无赋税”[3]的政策，“岁令大人输布一匹，小口二丈，是为賨布”[4]；“其君长岁出赋二千一十六钱，三岁一出义赋千八百钱；其民户出嫁布八丈二尺，鸡羽三十

---

[7] 《汉书·西南夷传》卷九五，第 3841 页。

[8] 同上。

[9] 《史记·西南夷列传》卷一一六，第 2997 页。

[1] 《后汉书·西南夷列传》卷八六，第 2848 页。

[2] 《续汉志》：“六县谓不韦、嶲唐、比苏、楪榆、邪龙、云南也。”《后汉书·西南夷列传》卷八六，第 2849 页。

[3] 汉初在南方和西南夷地区建立的 17 个郡史称初郡，晋灼云：“元鼎六年定越地以为南海、苍梧、郁林、合浦、交趾、 九贞、日南、珠崖、儋耳郡，定西南夷以为武都、牂牁、越嶲、沈黎、汶山郡，及《地理志》、《西南夷传》所置犍为、零陵、益州郡，凡十七。”见《汉书》卷二四，第 1174 页。

[4] 李元阳：《云南通志》。

鍭”[5]；“邑豪岁输布贯头衣二领，盐一斛，以为常赋”[6]。免赋薄敛的办法对安定西南夷地区的社会秩序产生了显著的效果，整个汉代，西南夷地区社会较安定，民族之间的关系较好，没有发生过大的战乱，推动了西南夷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

第四，一移民屯垦。汉初为了减轻西南夷各族人民的负担，各郡县官吏的费用粮食，一律从内地运往，“南阳，汉中以往，各以地比[7]，给初郡吏卒奉食币物，传车马被具”[8]。由于汉朝派到西南夷的官吏士卒所需物资越来越多，仅靠毗邻郡县供给已很困难，“悉巴蜀租赋不足更（偿）之”[9]。加以运输困难，实难满足需要，因此汉武帝刘彻采取了徙民屯垦的政策，屯垦队伍由三方面的人员组成：一是“募豪民田南夷，入粟县官，而受钱于都内”[1]。即招募内地的豪民一地主、大商人到西南夷地区屯田，所获谷物交当地官吏供吏卒使用，凭官吏所给凭证在内地府库领取银两；二是将内地贫困破产及犯“死罪”、“奔民”、“滴（谪）民”、“三辅罪人”等人移徙西南夷地区屯垦，“汉乃募徙死罪及奸豪实之”[2]，“汉武帝时开西南夷，置郡县，徙吕氏以充之，因曰不韦县”[3]。也有的是破产农户“应募”而移徙西南地区屯垦的；三是郡县驻守的郡兵，即戍卒、屯田所获以给军食。移民屯种所生产的粮食保证了西南夷郡县官吏士卒的需要，减轻了当地和邻郡人民的负担，同时也使汉族的经济文化和科学技术在西南夷地区的影响不断扩大，巩固了统一的局面。

第五，一选派廉洁官吏。为了取得西南夷各民族的信任，汉王朝重视选择比较廉洁的官吏到西南夷地区去，如益州太守文齐和夷、汉各族人民相处“甚得其和”[4]。因此当文齐死后，益州人为其立庙纪念。越嶲太守张翕与当地叟、昆明、摩沙等族关系较好，翕“政化清平，得夷人和”[5]。据传翕为越嶲太守，布衣疏食，俭以化民，自乘二马之官，久之，一马死，一马病，翕即步行。夷、汉甚安其惠爱，翕“在郡十七年，卒于任上，夷人爱慕如丧父母。苏祈叟二百余人，赍牛、羊送丧至翕本县安汉，起坟祭祀”[6]。此外还有郑纯，景毅等人均能“清廉，毫毛不犯，夷汉歌咏”[7]。由于官吏比较廉洁，治政又较稳重，并重视各民族的社会生产，因而联络了当地的各族首领，取得了西南各民族人民的信任，共同发展了社会生产，缓和了阶级矛盾，稳定了西南地区的社会秩序，有利于西南各民族社会的发展。

第六.一帮助西南夷各民族发展生产和文化教育,是汉朝治理西南夷政策

---

[5] 《史记·西南夷列传》卷一一六，第 2994 页。

[6] 《汉书·食货志》卷二四，第 1174 页。

[7] 《后汉书·南蛮传》卷八六，第 2831、2841 页。

[8] 同上。

[9] 《后汉书·西南夷列传》卷八六，第 2851 页。

[1] 《汉书》颜师古注：“地比，谓其次地，自近及远也。”

[2] 《汉书·食货志》卷二四，第 1174 页。

[3] 《史记·平准书》卷三〇，第 1421 页。

[4] 同上。

[5] 刘琳：《华阳国志校注》卷四，第 393 页。

[6] 《三国志·蜀书·吕凯传》卷四三，第 1047 页引孙盛《蜀世谱》。

[7] 《后汉书·西南夷列传》卷八六，第 2846、2853 页。

的一项重要内容。首先是积极恢复和发展与西南夷地区的商业活动，将关中、巴蜀的“姜、丹砂、石、铜、铁、竹木之器，南御滇僰、僰僮，西近邛笮，笮马牦牛。然四塞栈道千里，无所不通，唯褒斜绾毂其口，以所多易所鲜”（11）。内地商人因此而致为大富，当然也促进了西南夷各民族经济的发展。郡县官吏也重视发展西南夷地区的生产和推广内地的先进生产技术，如文齐在犍为属国“穿龙池，溉稻田，为民兴利”，后又在益州郡内“造起陂池，开通灌溉，垦田二千余顷”[9]，使犍为，益州等地各民族生产有了较快的发展。郡县官吏还注意在西南夷地区传播中原文化，兴办学校，改变后进习俗。公元 84—86 年（东汉元和年间），益州太守王追“政化尤异……始兴学校，渐迁其俗”[10]。西南夷各族也善于接受汉族文化，东汉末，牂牁郡人“尹珍自以为生于荒裔，不知礼义，乃从汝南许慎应奉受经书图纬，学成，还乡里教授，于是南城始有学焉”（。据《孟孝琚碑》载，僰族孟孝琚 12 岁即入内地“受韩诗，兼通孝经二卷。”可见汉文化在西南夷中的传播情况，对后来西南夷各族经济文化的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

秦、汉对西南夷的开拓，尽管在当时和以后一段时期内有以公孙弘为代表的“盛毁西南夷无所用”的诋毁，然而秦、汉王朝的统治者却坚持和顺应了历史发展趋势，完成了统一西南夷的大业，是为中国历史上一件大事，其功绩应该予以肯定：“西南徼外，庄0 所通。汉因大夏，乃命唐蒙。劳浸、靡莫，异俗殊风。夜郎最大，邛、笮称雄。乃置郡县，万代推功。”[1]“若夫䶮也冉也，邛僰也，越嶲也，滇也，则与我边鄙之民，犬牙相入，声息相通，物产相资，而非有駤戾冥顽，不可向迩者也”[2]。自秦汉开通西南夷以降，则“滇云之壤，理学义节文章事功之选，肩踵相望，天所佑也，汉肇之也”[3]。历史的发展证明，秦汉对西南夷的开拓，有利西南地区政治的统一。经济文化的发展和各民族的团结进步。

三、西南夷各族社会发展状况

公元前 3 世纪以前的西南夷社会发展状况，因史料匮乏不得而详，只能从当时蜀身毒道（西南丝绸之路）已经开通来作为佐证。蜀身毒道的开通是经过西南地区的，是在这个地区一定的社会条件下建立起来的，而且是这些地区的居民开发的。这是因为西南各部落要求与邻境进行生产品的交换，相互往返频繁，最终开辟了商业道路。交通线的开辟，说明西南地区各民族社会、经济、文化已发展到一定阶段[4]。西南夷社会状况较为具体可信的记载始于司马迁《史记·西南夷列传》。西南夷数十百个族部的社会发展极为复杂，极不平衡，情况各异，正如《后汉书》所云：“散在溪谷，绝域荒外，山川阻深，生人以来，未尝交通中国。”

据《史记》、《汉书》、《后汉书》、《华阳国志》的记载，西南夷中较大的族部有：夜郎（僚、濮）、滇（僰）、邛都、笮都（叟、摩沙）、嶲、

---

[9] 同上。

[10] 《蜀鉴·西南夷本末》，第 469 页。（11）《史记·货殖列传》卷一二九，第 3261 页。

（11）《史记·货殖列传》卷一二九，第 3261 页。

[1] 《后汉书·西南夷列传》卷八六，第 2846 页。

[2] 同上书，第 2847 页。

[3] 同上书，第 2845 页。

[4] 《史记·西南夷列传》卷一一六，第 2998 页。

昆明、哀牢（苞满、闽濮）、滇越、掸等。其中夜郎、滇僰），邛都是“耕田有邑聚”的定居农耕族部；嶲、昆明是“随畜迁徙”的游牧族部；笮都是“或土著或移徙”的半农半牧族部。

夜郎社会：夜郎区域广大，境内的民族为僚、濮，各族部之间发展很不平衡，其中发展较快的是夜郎王、句町侯，漏卧侯等部分。远在战国时楚经巴而夜郎至滇之间就有着商业上的交往，“楚顷襄王时，遣将庄豪（0 ）从沅水伐夜郎……既灭夜郎，因留王滇池”[⑤]。庄0 即循楚贾人入滇之道而来。商业交往到汉初有了发展，前 135 年（汉建元六年）唐蒙使南越：“南越食蒙蜀枸酱，蒙归至长安，问蜀贾人，贾人曰：‘独蜀出枸酱，多持窃出市夜郎。’”[⑥]可见夜郎与蜀和南越两地紧密的商业交往的情景。蜀地商贾亦久慕夜郎的“竹木之器”和内地所需人力一奴隶，乃以铁器交易夜郎，“程郑，山东迁虏也，亦冶铸贾椎髻之民，富埒卓氏”[⑦]。铁器的输入，对夜郎社会生产发展有突出的作用，因此汉初夜郎就是一个“耕田，有邑聚”的族部，当时耕作是“畲山为田”[⑧]的刀耕火种方式。

夜郎、句町、漏卧等地区的社会生产关系。约在公元前 2 世纪夜郎酋长已是世袭，“夜郎侯……使其子为令”[①]。夜郎“有精兵，可得十余万”[②]，“汉孰与我大”[③]的故事反映了夜郎酋长已经掌握了相当大的兵力，可以对周围的小部落及其人民施加一定的权力。因此，西汉建牂牁郡以后封之为夜郎王，并作为大长，令联络周围族部建置行政组织。夜郎及其周围较强的且兰君、句町王、漏卧侯、同并侯等内部的奴隶生产也在发展，诸部之间不断发生掠夺人口、财物的兼并战争。且兰君“旁国虏其老弱”，“成帝河平中（公元前 28—前 25），夜郎王兴与句町王禹、漏卧侯俞更举兵相攻”[④]。频繁地进行劫掠战争表明族部均企图进一步发展其奴隶制，要求从邻近的其它族部中掠夺人口（奴隶）、财物，增加其奴隶生产，扩大自己的统治权力，但独立发展的奴隶制的企图受到了汉王朝的限制。汉王朝先是派官吏进行调解，兴等不从命，最后汉王朝出兵镇压了夜郎王兴等，遏制了奴隶制生产关系在以上族部中的发展。

除上述夜郎等几个较强大的族部外，南夷中的其它诸部在公元 4 世纪以前均处于比较落后的状态，外部势力尚未进入，他们是闭关自守、极力保注自己而与外界很少交往的原始氏族、部落。

滇（僰）社会：滇境内的主要民族是僰，因此又称为滇僰。僰族是西南夷中社会政治经济发展最高又最受汉王朝器重的，“西南夷君长以百数，独夜郎、滇受王印，滇小邑，最宠焉”[⑤]。“使者还，因盛言滇大国，足事亲附”

---

⑤ 《读通鉴论》卷三，上册，第 71 页。

⑥ 同上。

⑦ 方国瑜：《中国西南历史地理考释》上册，第 7 页。

⑧ 《后汉书·西南夷夜郎传》卷八六，第 2845 页。

① 《史记·西南夷列传》卷一一六，第 2994 页。

② 《史记·货殖列传》卷一二九，第 3278 页。

③ 刘琳《华阳国志校注》卷四，第 379 页。

④ 《史记·西南夷列传》卷一一六，第 2994 页。

⑤ 同上书，第 2996 页。

[6]。正因为滇的社会经济发展最快，才引起汉王朝的重视。滇的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可以从它的商业交换、农业和手工业以及奴隶生产关系中得到充分反映。

滇僰处在蜀身毒道的通道上，约在公元前 4 世纪，滇就与内地发生了经济文化上的交往，庄0 入滇即循商业交通线而来。公元前 3 世纪，“秦时常頞略通五尺道”[7]，是由僰道（今宜宾市）经郎州（今曲靖市）到滇池的商业通道。尽管在公元前 3 世纪末汉王朝曾关闭这一道路，但民间的贸易交往仍然不断，“关中……南则巴蜀，巴蜀亦沃野，地饶巵；姜、丹砂、石、铜、铁、竹木之器，南御滇僰、僰僮……然四塞，栈道千里，无所不通……以所多易所鲜”[8]。今晋宁出土的贮贝器上饰有热闹的交易场面。使用的货币有“贝”和部分汉代铢钱。正是商业上的频频交往，促使滇僰的社会生产有了更快的发展。

滇僰是“耕田有邑聚”的农耕民族，农业是经济的主要生产部门，滇中僰族普遍使用青铜农具，如锄、斧、镰刀等，解放后在晋宁、楚雄、昭通等地出土了许多此类工具。晋宁石寨山出土的大量青铜器证明了公元前 2 世纪以前的滇池地区已处于青铜器高度发展并向铁器时代过渡的阶段，出土文物有生产工具 700 余件，其中大都是青铜器，铁器只有 90 余件。由于铜铁工具的大量使用，开垦了大片的农田和修建了水利灌溉工程。可见滇僰的水田农业已经很发达。

滇僰的畜牧业也很发达，饲养的牲畜有牛、马、猪、羊等，在晋宁石寨山出土的青铜器文物中有许多奴隶放牧的图像，牲畜的数量很多。公元前 109 年（汉元封二年），汉王朝建益州郡时一次就获得“牛马羊属三十万”[9]。公元前 86 年（汉始元六年），在平定益州廉头等部落的反抗后，“获畜产十余万头，富埒中国”[10]，数以万计的“畜产”之富，足可与内地相比了。

手工业生产已有发展，分工很细，出现了金属、玉石、皮革、纺织等专门手工艺生产。青铜器的制造技术很高，可以制造各种生产工具、兵器、生活用具和乐器。有的青铜器表面是经过镀锡、错金、鎏金处理，有的还以玉石镶嵌，堪称艺术品中的瑰宝[1]。滇僰大约在公元前 2 世纪时，奴隶制生产关系已迅速发展起来，而发展最快的是在滇池一带。汉王朝在开发西南夷时对滇王加封滇王印，说明滇池地区的奴隶主集团的统治已经相当巩固。汉王朝在滇池地区置郡后，不仅没有消灭滇池地区的奴隶制，反而采取扶持利用的政策，使汉中期以降滇池地区滇僰的奴隶制的发展更为迅速。解放后晋宁石寨山、江川李家山等地墓葬中出土的文物，均可证明。

滇僰奴隶制中的奴隶来源主要是战俘，在晋宁石寨山滇王墓葬中出土的贮贝器上，就铸有战争中捕捉俘虏的场面[2]。在另外出土的青铜矛头的两侧也

---

[6] 同上。

[7] 《汉书·西南夷传》卷九五，第 3843 页。

[8] 《史记·西南夷列传》卷一一六，第 2997 页。

[9] 《汉书·西南夷传》卷九五，第 3841 页。

[10] 《史记·西南夷列传》卷一一六，第 2997 页。

[1] 《史记·货殖列传》卷一二九，第 3261 页。

[2] 刘琳：《华阳国志校注》，第 393 页。

铸造有两个双手反缚的俘虏的图像，有的贮贝器上还有战争的场面[3]。反映出滇僰奴隶主进行战争的主要目的是掠夺俘虏为奴隶，奴隶被大量用于农业、牧业和手工业生产中，在晋宁石寨山出土的一个贮贝器上，饰有许多人排成行，替奴隶主把收获的粮食倒入粮仓中[4]，同样在石寨山出土的青铜器上刻画有身着奴隶服的人手执鞭子赶着牛羊的图像[5]。又一个贮贝器的盖子上饰有纺织手工工场中奴隶生产的场面：6 个奴隶坐在地上低头织布，1 个女奴隶主坐在中间监视，女奴隶主背后站着 1 个手拿长棍的人正听奴隶主的命令惩罚生产不力的奴隶，奴隶主的右边还站着 3 个人正在验收织好的布匹[6]，可见奴隶被普遍用于农业生产和各个手工业生产部门。

从史料的记载和各地考古资料说明，滇僰的奴隶社会内部出现了 3 个阶级：奴隶主、平民和奴隶。在许多出土的汉代青铜器上奴隶主贵族的形象都十分突出，不参加生产劳动，只指挥掠夺战争或主持祭祀，并监督奴隶生产，生活“豪奢。”平民主要从事农业和畜牧业，但必须向奴隶主贡纳，晋宁石寨山滇王墓中出土的贮贝器上就铸有贡纳的图像[7]。奴隶的地位极低，在奴隶主皮鞭下进行各种生产，和牛马一样可以随意虐待、买卖和屠杀。出土图画文字铜片上刻绘着奴隶身戴枷锁与牛马等并列在一起[8],在石寨山出土的一些青铜器上有杀害奴隶来祭祀鬼神的场面[1]。

公元 1 世纪以后，滇僰的奴隶制由于受到中原汉族移民的封建政治、经济、文化的影响和冲击，更由于滇僰内部生产力的发展，和不断接受汉族先进文化，特别是铁工具替代了青铜工具，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姣隶制生产关系已经不能适应生产力的发展，奴隶主和奴隶、村社平民的矛盾尖锐了，奴隶不断起来反抗，公元 118 年（汉安帝元初五年）益州郡等各民族“众遂十余万，破坏二十余县，杀长吏，燔烧邑廓”[2]。滇僰族中的奴隶主势力便迅速衰落，到公元 2 世纪至 4 世纪时，滇僰中的奴隶主便被后起的“大姓”、“夷帅”封建领主所取代。

邛都，笮都社会：约在公元前 3 世纪以前，邛笮、笮都社会有了一定的发展，由于邛、笮近蜀，道亦易通，因此秦时尝通为郡县，至汉兴而罢，尽管秦所设的郡县已无考，但说明邛、笮社会经济文化发展较快。到公元前 3 世纪末，“自滇以北君长以什数，邛都最大，此皆魋结、耕田有邑聚”[3]，“邛都夷者。……其土地平原，有稻田”[4]。“自嶲以东北，君长以什数，徙、笮都最大，……其俗或土著或移徙”[5]。可见邛都是定居农耕部落，笮都是半农半牧的部落。邛、笮处于蜀身毒道的灵关道（清溪道）的重要位置，蜀商在

---

[3] 同上书，第 345 页。

[4] 汪宁生：《云南考古》，第 47—60 页。

[5] 马曜主编：《云南各族古代史略》，云南人民出版社，1977 年，第 39 页。

[6] 同上。

[7] 同上书，第 37 页，图 8、9。

[8] 同上。

[1] 云南省博物馆：《晋宁石寨山出土有关奴隶社会的文物》，《文物》1959 年第 5 期。

[2] 汪宁生：《云南考古》，第 56 页。

[3] 马曜主编：《云南各族古代史略》第 41 页图 11，第 42 页图 12。

[4] 同上。

[5] 《后汉书·西南夷列传》卷八六，第 2853 页。

公元前 4 世纪（战国时）已活跃于邛、笮，汉初受到禁止，但已蜀商人，不顾汉朝的禁令，仍潜至邛都、笮都地区，“取其笮马、僰僮、髦牛，以此巴蜀殷富”[6]。说明邛、笮各部与内地的经济交往是频繁的。邛、笮各部地区的铜、铁、盐矿很早就得以开采。《华阳国志·蜀志》云：“台登县（今四川省冕宁、喜德两县间）……山有砮石，火烧成铁，刚利。”《续汉志》说台登县出铁，《元和郡县志》卷三二说：“铁石山在（台登）县东三十五里，山有砮石，火烧成铁，极刚利。”[7]铁石山即今沪沽东的矿头山，历来有铁厂，此铁矿在汉晋时已开采。《华阳国志·蜀志》又云，“邛都县（今西昌市）……南山出铜。”南山即今西昌市南螺髻山，1976 年曾在此山发现铜器窖藏，内有王莽货泉、钱范、铜锤、铜锭等（11），说明南山之铜在公元 1 世纪前即行开采。《华阳国志·蜀志》还云，“定笮县（今盐源县）……有盐池，积薪，以齐水灌，而后焚之，成盐。”此为邛、笮各部最早的取卤煮盐之法，定笮之盐以后发展成四川的产盐区，以至将定笮更名为盐源。

邛都、笮都各部经济的发展，社会内部已经有不少剩余产品和奴隶人口，财物占有不均，开始分化出贵族。贵族为了获得更多的财物和奴隶人口，互相间发动了掠夺财物和人口的战争，奴隶制生产关系逐步确立。到公元前 1 世纪末，邛都、笮都各部落奴隶制有了发展，在政治上出现了拥有实权的大奴隶主一豪帅和夷帅。史载“邛之初有七部”[9]，即七个大奴隶主集团，豪帅“放纵，难得制御”[10]。每个豪帅均有“部曲”（奴隶主武装），《后汉书·百官志一》载越嶲郡夷帅长贵曾任军侯；“其领军皆有部曲……部下有曲，曲有军侯一人，比六百石。”长贵是邛都各族中最大的奴隶主。后来长贵为了发展其奴隶制，于公元 24 年（汉更始二年）曾“率种人”反抗王莽的统治，杀越嶲太守枚根，自立为“邛毂王”，领太守事，公元 39 年（东汉建武十四年）授长贵越嶲太守印绶，统治邛都地区达 20 余年，反映了邛都部落奴隶占有制的发展和奴隶主集团势力的强大。公元 3 世纪时，邛都的奴隶制又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奴隶主们为了掳掠和贩卖更多的奴隶，战争更加频繁。史载成都禽信在越嶲做县吏时“为夷所得，转卖历十一种”，禽信被掳为奴隶十年，辗转出卖到 11 个奴隶主家为奴隶，其子禽坚用了 6 年多的时间才将其父寻找赎回（。诸葛亮《南征表》云，亮在打败越嶲地方的统帅高定元（一作高定）后，高定元“乃更杀人为盟”，“欲求死战”[1]。杀人祭祀的风俗，更是奴隶制盛行的反映。

嶲、昆明社会：嶲、昆明部落由于分布“地方可数千里”[2]，发展很不平衡，其中大部分发展缓慢，《史记》云，“皆编发，随畜迁徙，毋常处，毋君长”[3]，还过着以游牧为主的经济生活，政治上没有形成对周围部落有约束力的大部落，因此《史记》载西南夷各民族唯独嶲、昆明无核心组织，可见

---

[6] 《史记·西南夷列传》卷一一六，第 2991 页。

[7] 《后汉书·西南夷列传》卷八六，第 2852 页。

[9] 同上书，第 2993 页。

[10] 刘琳：《华阳国志校注》卷三，第 315 页。

（11）同上书，第 312 页注。

[1] 刘琳：《华阳国志校注》卷三，第 311 页。

[2] 《后汉书·西南夷列传》卷八六，第 2852 页。

[3] 《北堂书钞》卷一五八，引诸葛亮《南征表》。

嶲、昆明各部尚处于分散而互不统属，“都是闭关自守，各管各的事情，但又互相补充”[④]的状态。但对外来势力却共同采取抗拒的行动，公元前2世纪末，曾阻止汉朝寻求蜀身毒道的使臣，“使间出西夷西，指求身毒国。至滇，滇王常羌乃留，力求道西十余辈。岁余，皆闭昆明。”因此，汉朝曾一时将嶲、昆明各部作为继续开发西南夷的进攻对象，并曾在首都长安作“昆明池”，“习水战”以对付昆明部，数年后汉用数万大军始将嶲、昆明各部征服而置于益州郡的统治之下。但是嶲、昆明各部中也有发展较快的，有一部分已经从事定居的农业生产了，这才使汉王朝能在嶲、昆明各部地区设郡县，派官吏驻守和移民屯田，而且内部出现了阶级分化，有了“君长”，公元前2世纪邪龙县的昆明夷中就已分化出贵族，因此公元76年（东汉建初元年）哀牢夷各部反抗东汉王朝统治时，东汉王朝征集各郡兵镇压哀牢夷的反抗，其中邪龙县昆明夷首领卤承应募，“肃宗（刘炟）募发越嶲、益州、永昌夷汉九千人讨之。明年春，邪龙县昆明夷卤承等应募，率种人与诸邵兵击（哀牢王）类牢于博南，大破斩之。传首洛阳，赐卤承帛万匹，封为破虏傍邑侯”[⑤]，卤承可对“种人”发号施令，并被东汉王朝封为“破虏傍邑侯。”说明西汉以降邪龙县的昆明夷中已有了君长，在农业与手工业发展的基础上产生了阶级分化，商业也有所发展，对外的商业交往也已开始，在秦汉开拓西南夷以前蜀商就已经过昆明夷地区，把蜀布、邛竹杖等商品运往身毒国，当然昆明夷也和蜀商进行交换。反映出昆明夷的先进部分已从原始社会末期向阶级社会过渡了。

哀牢社会：哀牢地为古永昌郡[⑥]。哀牢之地极广，《华阳国志》载：“其地东西三千里，南北四千六百里。”哀牢各部的社会经济，政治发展水平均较高。《后汉书·哀牢传》云：哀牢“土地沃美，宜五谷蚕桑，知染采文绣，罽毲帛叠，兰于细布，织成文章如绫锦。有梧桐木华，绩以为布，幅广五尺，洁白不受垢污。先以覆亡人，然后服之。其竹节相去一丈，名曰濮竹。出铜、铁、铅、锡、金、银、光珠、虎魄、水精、琉璃、轲虫、蚌珠、孔雀、翡翠、犀、象、猩猩、貊兽”[⑦]。反映了哀牢各部的农业已是种五谷蚕桑。手工业尤为发达，能纺织帛叠、兰干细布、桐华布多种，且知染色、刺绣，已知开采冶炼金属和制造装饰品。商业上哀牢处于蜀身毒道的要道上，哀牢各部用多余的桐华布进行交换，蜀商还将哀牢所产的帛叠、桐华布贩运内地和身毒等国，并将身毒等国的琉璃、光珠、蚌珠等装饰品带回哀牢地区。哀牢的中心永昌以后成为“金银宝货之地”，哀牢各部经济之发展可见一斑了。

鉴于哀牢各部经济的发展，其生产关系已发展到一定的高度。《后汉书·西南夷列传》李贤注《哀牢传》云哀牢始祖“九隆代代相传，名号不可得而数，至于禁高，乃可记知。”禁高传至贤栗共9代，贤栗于公元51年（东汉建武二十七年）内属，以此推知禁高年代约在公元前2世中叶，哀牢已出现世袭的“君长。”哀牢酋长已掌握了一定的权力，过着豪奢的生活，“哀牢王出入射猎，骑马金银鞍勒”[①]。哀牢酋长还不断对外进行战争，贤栗在对汉王朝

---

④ 同上。

⑤ 《史记·西南夷列传》卷一一六，第2991页。

⑥ 同上。

⑦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① 《后汉书·西南夷列传》卷八六，第2851页。

的鹿■部落的战争失败后说：“我曹入边塞，自古有之。”说明哀牢经常对周围各部进行战争。即使在内属汉王朝以后，哀牢王类牢仍发动反抗汉王朝的战争。频繁的战争说明哀牢社会已在向阶级社会的门槛跨进了。

滇越、掸社会：有关滇越社会文献记载很少，只在《史记·大宛列传》有一段保留迄今的唯一珍贵史料的记载，说在昆明之属旁边，“闻其西可千余里有乘象国，名曰滇越，而蜀贾奸出物者或至焉。”清人认为滇越即腾越（今腾冲县），“腾越者，古滇越也，亦曰越赕，其来久矣，在西汉时为张骞所称之为滇越”[②]。当然滇越还包括了今德宏地区。但对其社会经济不得而知，不过从滇越名“乘象国”说明滇越已经驯象为人类服务了，与唐代傣族用象耕田，元明清以来用象作战等役象之举是一脉相承的。从“蜀贾奸出物者或至焉”，滇越义是蜀身毒道的必经之地，滇越各部肯定与蜀商甚至缅、印商人有商业交往。在腾冲城西八里宝峰山下汉墓中，曾出土汉五铢钱千余枚[③]，这是蜀商到此的明证，近年来又在德宏地区发掘、出土了琉璃等舶来品，可作滇越与缅、印商业贸易往来的佐证。

公元 1—2 世纪时，掸人社会无论在经济、政治方面均有较快的发展。掸人和滇越有着承继关系，是同一地区同一民族的不同称呼。掸人与四周的国内外各族部的联系很频繁，“掸国南通大秦”[④]，掸人经伊洛瓦底江与东罗马等国的交往，促进了掸人社会的发展，时掸人已建立起第一个政治组织—“掸国。”《后汉书》本纪曾记载了掸人在公元 97 年（东汉永元九年）、120 年（东汉永宁元年）、131 年（东汉永建六年）3 次派遣使团到东汉王朝的首都洛阳朝贡，并奉献了珍宝和在宫廷演出了精湛的文艺节目。特别是第 2 次，“永宁元年（公元 120 年）掸国王雍由调复遣使者诣阙朝贺，献乐及幻人，能变化吐火，自支解，易牛马头，又善跳丸，数乃至千（十）。自言我海西人。海西即大秦也，掸国西南通大秦。明年元会，安帝（刘祐）作乐于庭，封雍由调为汉大都尉，赐印缓、金银、綵缯各有差也”[⑤]。这是一个拥有乐队和罗马幻人的大使团，使团配备着多种语言的译员，行程万里，可见不是一个涣散的集团或原始部落所能做到的。雍由调做了 30 余年的“掸国王”，内部还有“小君长”、“大君长”之分，知掸人已经跨入了初期阶级社会。

上述是西南夷中发展较快、势力较强的几个部分，其它各部发展缓慢，或居住在“峭危峻险，百倍歧道”的闭塞山区，或处于“散在溪谷，绝域荒外，山川阻深，生人以来未尝交通中国”、“食肉衣皮，不见盐谷”[⑥]的状态。

四、南中“大姓”、“夷帅”的兴起

大约在公元 2 世纪末至 4 世纪，西南夷各民族有了较大变化，即在西南夷地区出现了两大地方政治势力—夷帅和大姓。两大势力在东汉末至两晋期间在西南夷各民族历史中处于举足轻重的地位，对各民族社会产生过很大的影响。

夷帅和大姓既有区别又有联系，但是越到后期联系就越密切，区别也就越不明显。夷帅又称为“叟帅”、“叟大帅”、“夷率”等。夷帅，顾名思

[②] 刘琳：《华阳国志校注》卷四，第 424 页。

[③] 《后汉书·哀牢传》卷八六，第 2849 页。

[④] 《太平御览》卷三五八引“永昌邵传。”

[⑤] 乾隆《腾越州志·建置志·沿革考》。

[⑥] 《永昌府文征》记载卷一。

义是各民族中的贵族，亦即大奴隶主集团的首领，由西南夷中数十百个君长、侯、王发展而来的，拥有一定的实力。如越嶲郡夷帅（又称叟帅）高定元据有越嶲郡，拥有大量部曲（私人武装），朱提郡武荼夷夷帅于陵承亦有很大势力。

西南文献中记载大姓事迹甚多，仅《华阳国志》所载即有数十百起。巴、蜀、南中均有众多的大姓，其中以南中大姓为最多。南中大姓最早见于《后汉书·西南夷列传·夜郎传》："公孙述时，大姓龙、傅、尹、董氏与郡功曹谢暹保境为汉。"南中大姓是在东汉末年至两晋时乘机而起的，各地形成了许多大姓。大姓主要有建宁、云南、兴古、牂牁4郡的"大姓焦、雍、娄、爨、孟、量（董）、毛、李"等8姓[①]。爨、孟2姓在历史上最著名，势力最大。爨氏，最早的是爨习，在刘璋时为建伶令，又有爨肃仕魏为尚书仆射，河南尹[②]，可见汉末爨氏已有很大的势力。以后爨氏大姓中又有爨深、爨某、爨龙颜、爨云、爨翫、爨宏达等，至公元5世纪末爨氏势力控制了云南大部分地区。孟氏有朱提、建宁郡的孟琰、孟获、孟干、孟通等，孟氏大姓势力在南中仅次于爨氏。雍氏以雍闿为代表，蜀汉时在南中势力最大。毛氏有毛洗、毛灵等。李氏有李恢、李俊、李松等，量氏疑即董氏，有董元、董霸、董敏等。焦、娄2大姓无考，除较大的8大姓外，南中各郡还有许多大姓。牂牁郡有"大姓朱、鲁、雷、兴、仇、递、高、李"[③]，其中朱褒势力最强，曾作过牂牁郡丞、朱提郡太守。朱提，建宁2郡的霍氏大姓有很大的势力。永昌郡有吕凯、王伉2大姓，还有"大姓陈、赵、谢、扬氏"[④]。南中大姓均是郡邑中的豪族，占有部曲作为私家武装，盘踞一地，形成为一地方的实权统治者。

大姓是自秦、汉以降不断进入西南地区的汉族官吏、商人和移民中分化出来的统治阶级，大姓是汉族移民且为移民中的统治阶级，与当地各民族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西汉以降曾在西南夷中推行过移民屯垦的政策，不少民屯和军屯官吏及士兵在西南夷地区安家落户，经过不断与各民族的融合和阶级分化，逐渐形成为雄踞一方的豪族大姓。大姓首先在经济上因管理屯政，在经管的过程中利用权力侵占屯田，开垦私田，拥有大量土地。另外大姓还拥有经管盐、铁的权利，又乘机把持了盐、铁物质资源，这就为大姓发展政治势力提供了物质基础。其次，大姓还将大批要求"庇护"的流民或各民族人民沦为部曲，部曲是大姓的私家军事武装，也是直接生产者，平时为大姓服定期劳役，战时组成军队，为大姓之间扩大统治势力而进行频繁的争战。大姓就仰仗其物质基础和夷汉部曲称雄一方。

南中大姓曾在三国时利用中原分裂混战的机会发展自己的势力，大姓雍闿等人即是如此。《华阳国志·南中志》雍闿条云："愚（雍闿）闻，天无二日，土无二王。今天下派分，正朔有三，远人惶惑，不知所归。"因而采取依靠孙吴来达到独霸南中的企图。永昌郡大姓吕凯、王伉则采取依靠蜀国来发展壮大自己的势力，因而据永昌抗雍闿以取得蜀国的支持，"（吕）凯

---

① 《后汉书·西南夷列传》卷八六，第2851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书，第2848页。

④ 刘琳：《华阳国志校注》卷四，第357页。

与府丞蜀郡王伉帅厉吏民，闭境拒闯”[5]。正是因为南中大姓的抗蜀，引出了蜀丞相诸葛亮的“南征。”南征中大姓势力遭到了一定的打击，但由于诸葛亮实行“南抚夷越”的政策，不仅没有彻底打击南中大姓势力，反而利用和支持大姓，任命大姓实力强大的爨习、孟琰、孟获等为蜀汉的官吏，爨习官至领军，孟琰为“辅汉将军”，孟获为“御史中丞。”对一般大姓则“劝令大姓富豪出金帛，驱策恶夷为家部曲，得多者弈世袭官，于是夷人贪货物，以渐服属汉，成夷汉部曲。”“分其赢弱，配大姓焦、雍、娄、爨、孟、量（董）、毛、李为部曲”[1]。增强了大姓的武装力量和劳动力，在此后30余年中大姓势力不断发展壮大，成为两晋时期南中割剧纷争的地方势力。由于晋朝不顾南中大姓的实际情况，于公元271年（西晋泰始七年）撤销南中4郡，设宁州以代之，企图把大姓、夷帅都抛弃不用，但遭大姓、夷帅的抵制而失败，不得已又于公元282年（西晋太康三年）改设“南夷校尉府”，对南中夷、汉各族进行政治控制和经济剥削，对大姓、夷帅施加种种压力和限制，夺取大姓部曲，侵犯大姓和夷帅的利益，结果导致公元302年以后大姓、夷帅与晋朝校尉、郡守之间长达半个世纪的争权夺利的斗争。是年，建宁郡大姓李睿、毛铣，朱提郡大姓李猛各率部曲数万，逐晋两郡太守，响应李特的“流民起义”，但遭到南夷校尉李毅的镇压，毛铣、李猛、李睿等大姓均被杀。翌年，李睿的夷叟遑耶（亲家）于陵承便以为李睿报仇为借口起而反抗，得到许多大姓夷帅的响应，使晋朝在南中的统治一度垮台。公元310年（西晋永嘉四年），晋朝又派王逊为南中刺史，逊以各种借口大肆“诛豪右（大姓）不奉法度者数十家”[2]，许多大姓因不能忍受王逊的残暴统治，纷纷各据一方，自称太守，互相争夺，有的投奔蜀之李特以取得支持，致使南中处于大姓与大姓、大姓与晋王朝的争权夺势的纷乱中。公元347年（东晋永和三年）晋朝在南中的统治彻底失败，爨氏大姓称强，南中统治大权落到爨氏家族之手。

南中夷帅和大姓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或云南中大姓是夷化了的汉族移民，或云是汉化了的当地各民族中的统治者[3]，这种说法是十分正确的。如庄0入滇“变服从其俗，以长之”，可见庄0后代不少已经与当地民族融合而成为当地大姓。大姓雍闿、吕凯等本是汉族豪民的后代，但雍闿亦称“耆帅”、“豪率”，和当地夷帅的称呼一致，可见已经融合于当地民族之中。南中还有一部分大姓自称为“方土大姓”[4]，即土生土长的大姓，如建宁令爨习是土生土长的当地人，显然是汉化了的各民族中的统治阶级。夷师与大姓之间还用“姻亲”方式，将二者的势力结合在一起，使夷帅和大姓更难以区别。夷帅与大姓互通婚姻者称为“遑耶”，有的因世代姻亲而成为“百世遑耶”，形成一种“与夷为姓曰‘遑耶’……与夷至厚者谓之‘百世遑耶’，恩若骨肉，为其逋逃之薮”[1]的情同手足的关系。当然姻亲关系也是汉夷互相融合的过程，有利于西南地区各民族社会经济的发展。

---

[5] 同上书，注②，第406页。

[1] 刘琳：《华阳国志校注》卷四，第414页。

[2] 同上书，第435页。

[3] 《三国志·蜀书·吕凯传》卷四三，第104页。

[4] 刘琳：《华阳国志校注》“南中志”，第357页。

[1] 《晋书·王逊传》卷八一，第2110页。

第二节 百　越

一、秦征百越和中原人民向百越地区的迁徙

公元前 2—前 1 世纪，百越仍广泛散处在华南各地。《汉书·地理志》注：“自交趾至会稽七、八千里，百越杂处。各有种姓”[②]，表明自宁绍平原直到广西盆地以南的广大地区都是种姓各异的百越居住地。当时在从今浙江、福建、台湾、安徽、江西到广东、海南、广西、云南各省这广大的东南弧形地带中，分布于越、东瓯、闽越、东鞮、扬越、南越、西瓯、骆越、滇越等各个越人集团。尽管名称各异，居地不同，其后的融合、分化、发展的经历也不一样，但是亦有一些诸如使用铜剑、铜鼓，擅长造船操舟，断发文身，奉龙蛇为图腾等大体相同的传统文化和生活习俗。这与其后演变为壮侗语族的各民族，在传统文化上有着一定的同一性，是密切相关的。

公元前 222 年（秦始皇二十五年）秦始皇嬴政派王翦定荆江南地，降越君，置会稽郡。次年，天下初定，全国分建 36 郡。大约在公元前 218 年（秦始皇二十九年），[③]秦始皇为了扩大统治地区，获得岭南越地闻名已久的特产犀角、象齿、翡翠和珠玑等物。派尉屠睢率兵 50 万，分成五军，进击岭南。面对秦大军压境，越人进行了顽强的抵抗。逼使秦军三年不解甲弛弩，形成了相持局面。

在南征越人的过程中，秦始皇为了解决劳师费日的粮饷补给问题，派监禄在今广西壮族自治区兴安县城附近和大榕江镇之间开凿灵渠，支分湘水，连接漓水，建设起全长 34 公里，由铧嘴、大小天平、南北渠道、秦堤和陡门等部分组成的完整水道工程体系。铧嘴前锐后钝，形如犁铧，用以分流海阳江水量，使其三分入南渠，合于漓江；七分入北渠仍归于湘水。大小天平为铧嘴后的人字形大坝，左边一撇称大天平，右边一捺称小天平。大天平接近东岸一端，与北渠渠口相连，小天平接近西岸一端，与南渠渠口相接。大小天平坝既可拦水，借以提高海阳江水位、又可滚水过坝，使洪水期的江水可以泄入海阳江故道中江，避免水患。陡门是提高水位、用于过船的船闸，为唐代宝历年间及以后所逐步增修，便于船只的航行。灵渠这一人造河渠工程，沟通了越人地区的湘、漓二水，使长江水系与珠江水系得到连接。它远远超出秦始皇原来开凿灵渠的意图，为南方越人地区的开发，作出不可磨灭的贡献。

在相持阶段中，秦军曾杀越人西呕首领译吁宋，于公元前 214 年（秦始皇三十三年）取陆梁地。[④]于岭南置桂林、南海、象郡三郡。但越人不降，散处原野树丛，坚持对抗。秦军旷日持久，粮食乏绝，士卒劳倦。加以夏日暑热，霍乱痢疾流行。越人采用夜间突袭的方法，杀秦将尉屠睢，使秦军伏尸流血，以大败告终。秦始皇为了稳定岭南越地局势，乃以任嚣为南海尉，赵佗为龙川令，领因罪被流放的犯人等 50 万之众，留守岭南。并答应岭南官兵的请求，从中原征调 15000 名未婚女子，“以为士卒衣补”，[⑤]使之与守戍将

[②] 马曜主编：《云南各族古代史略》，第 405 页。

[③] 《三国志·蜀书·李恢传》卷四三，第 1045 页。

[④] 刘琳：《华阳国志校注》“南中志总叙”卷四，第 364 页。

[⑤] 《汉书·地理志八》卷二八，第 1669 页。

士成婚定居，繁衍后代，这是古代中原人口向岭南地区规模较大的一次迁徙。

从中原迁来岭南越地的壮年男女，男子披甲从事征战的军事生活，妇女担负繁重的后勤工作，“苦不聊生，自经于道树，死者相望”[⑥]。同时，秦始皇还从中原地区强迫大量劳动人民迁来岭南，与越人杂居共处。从中原地区迁来的百姓，是最早的大批移民，构成了岭南最早的汉族居民。有的也融合于越人之中，成为越人的一部分。前来实边的中原人民带来了中原的文化与先进生产技术，不仅与当地的越族一起，胼手胝足，开发了华南地区，而且还传布了中原地区先进的文化技术，促进了民族之间的融合交流。

二、南越国的建立和两汉对百越各民族的施政措施

公元前 210 年，秦始皇嬴政去世，二世胡亥即位。陈胜、吴广等纷起反抗秦朝。在岭南统治越地的南海尉任嚣于病重临死前，召龙川令赵佗商议，认为中原变乱纷争，岭南僻居海疆，可立国以自保，并任赵佗代行南海尉事。嚣死，佗即诛杀秦官，“绝道聚兵自守”[①]。公元前 207 年，秦亡，赵佗击并桂林、象郡，自立为南越武王，建南越国。

汉高祖刘邦即位，因天下初定，未及过问赵佗称王建国之事。到公元前 196 年（汉高祖十一年），汉高祖见赵佗称雄于百越之地，认为如不加以笼络，将成为汉南方边患，因命陆贾携印玺至岭南，准备立赵佗为南越王，承认他在岭南地区的统治权。陆贾初抵南越，佗心怀猜疑，箕踞椎结，以越人之态见之。陆贾乃历数南越与中原交好的利害关系。佗与之相谈甚欢，终于接受南越王封号，向汉称臣。并划定南越的疆界，北与长沙王吴芮统治区相邻。将过去曾在名义上封给吴芮的象郡、桂林、南海三郡正式划为南越国领地。此后几十年，曾几次发生过长沙王与南越王之间关系紧张，兵戎相见的局面。

汉王朝根据当时的形势、实行“和辑百越”[②]的政策，以缓和矛盾，稳定南方局势，巩固自己的政权。与汉朝廷建立君臣关系的南越王赵佗每年向长安入贡方物，献鲛鱼、荔枝、石蜜、蜡烛等物，并在边关与汉互通贸易。汉高祖刘邦去世，惠帝刘盈即位，仍继续执行“和辑百越”政策，保持了汉与南越的关系。吕后雉专政以后，至公元前 183 年（高后五年）春，采取制约南越的策略，一改过去互通贸易的方针，下令禁止向南越输出铁制农具，在马、牛、羊的出售中，禁止将母畜卖与南越，以此遏制岭南越人农、牧业生产的发展，赵佗遣使至长安谢过，要求恢复过去一贯的贸易，但使节却被扣留，不得返回。赵佗在中原的父母坟墓均被发掘，兄弟宗族也有被捕和被杀害者，南越与汉关系紧张。赵佗认为汉廷的这些作法，是长沙王进谗所致。因此，一方面断绝与汉朝的关系，自称南越武帝，仪制与汉同，以进行抗衡；另一方面，以财物结纳相邻的闽越、西瓯、骆越诸部，使之成为自己的属地，造成东西万余里均遵奉赵佗政令的局势。

赵佗为了报复长沙王吴芮，发兵攻长沙王边境，但未能取胜。在此情况

[⑥] 关于秦始皇发兵征百越年代有不同说法，可参阅余天炽：《秦统一百越战争始的诸说考订》，载《百越民族史论丛》，第 303—311 页。

[①] 张守节：《史记正义》：“岭南之人多处山陆，其性陆梁，故曰陆梁。”陆梁指岭南地区土著，即南越、西瓯与骆越等人。但“陆梁”亦可看作是“骆郎”、“骆俍（狼）”的同音异写，即指“骆越地区的郎（狼）人”（参见 1991 年《中央民族学院学报》第 1 期，第 25 页：“陆梁”小考》）。

[②] 《史记·淮南衡山王列传》卷一一八，第 3086 页。

下，吕后于公元前 181 年（高后七年）九月，削除过去汉封赵佗的“南越王”爵竈位，并遣隆虑侯周竈等人率军往讨。因南方炎热，汉军兵士中瘟疫蔓延，不能逾南岭而前，相持一年多。赵佗致信周竈，在汉军退兵和归还故乡兄弟的情况下，可与汉罢兵言和，时值吕后去世，汉文帝刘恒即位。文帝为了对南越进行怀柔，在接赵佗信后，决定罢兵岭南，给予赵佗兄弟以官职，并再次起用陆贾出使南越。陆贾因与赵佗有旧，在南越受到盛大欢迎。佗献白壁、翠鸟、犀角、紫贝、生翠、孔雀等珍物，愿长作汉之藩臣，而实际上仍称王如故。

吕后中断汉高、惠的“和辑百越”政策而执行遏制南越的措施，结果引起了南越王赵佗的对抗，触发了南方边区的动乱，它既无益于汉朝的统治，也不利于越地的发展和安定。从而证明，汉代长期奉行的“和辑百越”政策有利于民族地区与中原之间的统一、团结，也有利于民族之间的相互交流，影响和发展。

公元前 137 年（汉建元四年），南越王赵佗去世，寿逾百岁，孙赵胡继立。公元前 135 年（建元六年）秋八月，闽越王郹郢为了广拓封土，发兵攻南越，赵胡遵守过去赵佗与汉所定的“藩国不得自相攻击”的约议，驻兵自守并派遣使上书汉武帝刘彻，要求汉朝干预。汉武帝嘉奖赵胡能守约定，下诏出兵征闽越。汉军至南岭附近，闽越王郹郢闻讯，发兵拒之。弟余善与宗人等商议，以短矛刺杀滋肇事端的闽越王郢，并以其首级献汉廷，得使汉罢兵。并以未参与侵攻南越策划的繇君丑（闽越王始祖无诸之孙）为越繇王，继承闽越的宗祀。后汉朝因余善杀鄙，威行于国内，希图称王，故又立余善为东越王，与越繇王同处。汉朝对南越的统治，一贯执行其“和辑百越”的政策，用原越人首领，顺应其发展的要求，通过朝贡贸易、文化教育等方面的影响，逐渐渗透默化，为后来这一广大地区与中原文化的接近打下了基础。

解除闽越对南越进攻的威协后，南越王赵胡令太子婴齐随汉使严助赴长安，以示亲汉意。直至公元前 122 年（汉元狩元年）因赵胡病重，婴齐才从朝廷返番禺，赵胡病卒，葬于今广州市越秀公园西边的象岗，[③]谥文王。婴齐继位才数年，于公元前 112 年（汉元鼎五年）亦卒，谥明王，以婴齐在长安时娶樛氏妻所生之子赵兴即位。因赵兴从小生于长安，与汉关系密切，汉武帝欲将赵兴召至长安，就近约束，因派一氏的旧情人安国少季来南越传旨。并命路博德率兵屯于桂阳，以为后援。南越三代老臣，丞相吕嘉原为越人首领，长期与赵氏王室密切合作，在国内有较高的威望。面对汉朝的招抚南越工作，他与樛氏、赵兴持不同意见。吕嘉主张保持南越的相对独立，以利于赵氏王室的长久统治，而樛氏依仗与少季的密切关系，欲利用权势强吕嘉以从己意。在酒宴间曾欲刺杀吕嘉，但在赵兴保护下，吕嘉才幸免于难。汉武帝派韩千秋率兵 2000，抵越境，准备与樛氏相呼应，杀害吕嘉。吕嘉被迫与弟同带兵围王宫，攻杀樛氏、赵兴与汉使少季等人。随即立赵建德（明王婴齐在赴长安之前，娶南越女子为妻所生之子）继位。赵建德为赵兴的异母兄，因赵兴生于长安故继婴齐之位，而赵建德被封为高昌候；公元前 113 年（汉元鼎四年）汉武帝又徙封为术阳候。赵兴死后，赵建德被拥立继位。在吕嘉的计诱之下，韩千秋孤军深入，在离番禺 40 里外，被伏军全部歼灭。千秋亦战死。汉武帝乃以路博德为伏波将军，调动 10 万大军进攻南越。公元前 111

[③] 《汉书·严安传》卷六四下，第 2812 页。

年（汉元鼎六年）冬，汉军攻入南越都城番禺，赵建德与吕嘉先后被捉获杀害。接着，桂林监居翁谕告瓯、骆 40 余万口归汉。汉武帝在越地建南海、苍梧、郁林、合浦、交阯、九真、日南、珠崖、儋耳诸郡，郡下均设属县若干，纳入直接统治之下。南越国传 5 主，历 93 年。在将近 100 年的时间里，先主赵佗尽管出身真定（今河北省定州市），但长住岭南半个世纪以上，接受越人风俗习惯，陆贾第二次出使南越时，赵佗在致汉文帝的奏章中，公开宣称自己为“蛮夷大长”，[④]完全以土著越人的首领自居。赵佗还任用越人参加政权管理，除以越人首领吕嘉为丞相外，越人“宗族仕宦为长吏者七十余人”[①]。而且与越人互相通婚。仕宦的越人“其子尽尚王女，女皆嫁王子”[①]。促进了越人社会的进步和发展。与此同时，赵佗又时刻牢记必须与中原朝廷保持良好的关系。他曾自称尽管居住越地已约 50 年，但寝不安席，食不甘味，“以不得事汉也”[②]，表露了他一心内向的意念。而西汉从高祖的“和辑百越”政策经历了吕后的遏制政策，以及汉武帝对吕嘉的征讨，最后在南方越地，建立了由汉朝进行直接统治的郡县制度。

三、乌浒、俚、僚、濮

乌浒、俚、僚均是百越民族中的一部分。乌浒之名，最早见于《后汉书·南蛮传》：“灵帝建宁三年（170 年）郁林太守谷永以恩信招降乌浒人十余万内属，皆受冠带，开置七县。”又载“光和元年（178 年）交阯、合浦乌浒蛮反叛。”郁林郡即秦之桂林郡，汉武帝时更名郁林，其地与现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的中部、西部相当。合浦郡相当于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南部与广东省的西南部一带。当时的这一大片地域是西瓯、骆越的分布地区，也是后来壮族聚居的地区，可见，被称为“乌浒蛮”的土著，亦西瓯、骆越的后人。

据载，当时的乌浒人居住在深山之中，巢居鼻饮，射翠取毛，[③]过着原始时代的生活。在海边的乌浒人还以割蚌求珠为业，从事海洋捕捞。亲属观念比较淡薄，无亲戚、重宝货，每遇重大日期，则击铜鼓，歌舞饮酒为乐。《后汉书·南蛮传》载，乌浒人所建的噉人国，“生首子辄解而食之，谓之宜弟。味旨，则以遗其君，君喜而赏其父”[④]，尚存在着原始的“食人”习俗[⑤]。

俚，或作“里”，《后汉书·南蛮传》载，公元 36 年（东汉建武十二年），九真徼外蛮里张游率种人慕化内属，被封为归汉里君。李贤注：“里，蛮之别号，今呼为俚人。”自后直至隋唐，俚人之名屡见于南方史籍，并与僚连用，称作“俚僚。”有人认为此乃同一个族属的不同异称[①]，但细究之，两者仍不能完全等同。汉代记载，俚人分布甚广。公元 40 年（东汉建武十六年）

“交趾女子征贰反”，[②]“九真、日南、合浦诸俚皆应之。”九真、日南

[④] 《史记·南越列传》卷一一三，第 2967 页。

[①] 《史记·南越列传》卷一一三，第 2967 页。

[①] 南越文王赵胡墓已于 1983 年 8 月发掘，出土“文帝行玺”及青铜、玉器及陶、铁、金、银、象牙器共 1000 余件。现建有博物馆。

[②] 《史记·南越列传》卷一一三，第 2970 页。

[③] 梁廷枏：《南越五主传·四主传》卷三，第 2 页。

[④] 同上。

[⑤] 梁廷枏：《南越五主传·先主传》，卷一，第 11 页。

[①] 《三国》《异物志》。

[②] 《后汉书·灵帝纪》卷八，第 2834 页。

在今越南清化县、广治县一带。合浦，在今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县，以及广东省西南部等地。《南史·荀匠传》载，荀匠之兄荀裴于 502 年（南梁天监元年）为郁林太守时，因“征俚贼”死于阵。可见当时居住于郁林郡的亦均为俚人。万震《南州异物志》云：“俚在广州之南，苍梧、郁林、合浦、宁浦（今广西壮族自治区横县）、高梁（今广东省阳江县等地）五郡皆有之。”可见俚人的活动地区与乌浒人大致相合，前人指出，俚人即“乌浒蛮”，为“乌浒蛮”的另一名称，是有一定道理的。[③]

僚的名称，最早约见于西晋陈寿（233—297）所撰的《益都耆旧传》。《三国志·蜀书·张嶷传》，裴松之注云：“（诸葛亮）平南事讫，牂牁、兴古僚种复反。”同时期的张华《博物志·异俗篇》亦云，“荆州极西南界至蜀，诸民曰僚子。”可见僚的名称在最早记载中大都指牂牁、兴古郡之民族。僚音“lao，似即古代骆越之骆的同音异写，后世的“佬”与“僚”同音，亦或是“僚”字的转写。汉初在夜郎设牂牁郡，据《汉书·地理志》载、牂牁郡领县 17，范围大约包括今贵州省、云南省曲靖地区东南部、文山自治州和红河自治州的一部分，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西部的右江上游一带。蜀汉又分为益州、牂牁二郡，连接地设兴古郡，在今云南省文山州和红河州一带，当时均有僚人的踪迹。据《晋书·武帝纪》载，公元 283 年（晋太康四年）六月，牂牁僚 2000 余落内属，与内地的关系逐渐密切。此后，僚人分布甚广，自长江以南，直达东南亚一带均有所记载。今广东、广西、湖北、湖南、云南、贵州、四川等省区均是僚人的分布地区。僚的名称还常与其居住地名或其他民族名称连用。如岭南僚、邕州僚、南平僚、乌浒（乌武）僚、西原僚、俚僚、侗僚、土僚、山僚、葛僚、夷僚、仡僚、守宫僚等等。由此可见，僚人名称曾一度使用较广，除了与居往地名连称邕州僚、南平僚以外，还与乌浒、俚、侗、土、夷等名称连用，故不应把僚与历史上出现的上述某一名称完全等同起来。

各地僚人的社会经济发展是不平衡的。有的地区僚族还处于巢居溪谷、刀耕火种的原始社会阶段。而在从汉中到邛、笮、川之间的僚人则散处山谷，居住在依树积木的干阑之上，推一长者为王，父死子继，各自为政。不能远相统摄。僚王各有鼓角一双，使子弟自行吹奏敲打。善于泅水，能在水底持刀刺鱼。武器只有矛与盾，还不会使用弓箭。能织细布，其色泽鲜净。能铸铜为器，大口宽腹，既薄且轻，易于煮熟食物，名曰铜爨。这反映出已具有较高的铸造水平。不仅买卖人口，“亲戚比邻，指授相卖”，“大狗一头，买一生口”，[④]而且俗畏鬼神、杀人祭祀。以所杀者多胡髭为上，剥其面皮，笼于竹上，干燥后称之为“鬼”，鼓舞祭祀，以求福利。表明僚人的社会很可能处于奴隶社会的发展阶段。公元 4 世纪 30 年代（北魏建国——公元 338—376）中，僚人出巴西、渠川、广汉、阳安、资中，攻破郡国，为益州大患。东晋明帝司马绍婿桓温破蜀以后，力不能遏制僚人，加以蜀人东迁，人口骤减，僚人遂乘机迁入，与汉人杂居的则输缴租赋；而在深山的则不为编户，属于化外。后北魏以梁、益二州不易控制诸僚，乃于 514 年（北魏延昌三年）设巴州（治所在今四川省巴中县）加以统摄，并建隆城镇（今四川省阆中县），

[③] 《后汉书》卷八，第 332 页，注引《广州记》：《后汉书·南蛮传》卷八六，第 2834 页，注引万震：《南州异物志》。

[④] 黄现璠等：《壮族通史》，第 41 页。

所统辖的僚人达 20 万户，称作北僚，岁输租布，并与外界交通贸易。而巴州的所谓“生僚”则不属官府所管，只在年节之际，由首领到州城谒见巴州刺史而已。

556 年（西魏恭帝三年），陵州（治所在今四川省仁寿县东）木笼僚起而反抗，西魏王朝派骠骑大将军陆腾讨之，俘斩 15000 人。

562 年（北周保定二年）铁山僚又反，陆腾又进军讨之，兵至铁山，佯作退兵，乘僚人不备进攻，一日连下 3 城，僚人首领被杀，俘获 3000 人，招纳僚人降附者达 3 万户，[⑤]可见这一时期，僚人声势之大。

濮人之名，最早见于《尚书·牧誓篇》，周武王伐纣时，参与会盟的 8 种人中即有濮人在内，当时分布在江汉之南，公元前 827 年（周宣王元年）楚国的叔堪因争位失败而避难于濮人地区。公元前 611 年（周匡王二年），濮人曾与麇人伐楚。公元前 523 年（周景王二十二年）“楚子为舟师以伐濮”。[⑥]濮人当时处于分散的部落状态，无统一的君长，部族繁多，和百越一样，亦有“百濮”之称，罗香林认为濮与越是同一系统民族的混称，僰夷既是越人的遗裔，也就是濮的后代。[①]而不少人仍认为，“百越与百濮不同，它们是古代南方两个不同的族群”[②]，也有人认为他们源流不同，在语言、姓氏的有无、文化来源、习俗及崇拜方面存在着差异，但他们之间是“异中有同”、“有一定的内在联系和某些相似之处”[③]，但从闽濮后来演变为文面濮、赤口濮、黑僰濮、以及“朴子蛮”、“濮曼”、“蒲满”（“蒲人”、“蒲蛮”）、“望蛮”即今讲南亚语系佤德语支语言的佤、布朗、德昂等民族的情况看，他们与由百越演变而来的讲壮侗语族语言的壮、傣、布依、侗、水等民族毕竟有着较大的差异，也说明百濮与百越在古代不可能是同一系统民族的异称。战国至汉时的夜郎国中，包括有濮人在内，常璩《华阳国志·南中志》载：汉武帝刘彻拜唐蒙为都尉，开牂牁斩夜郎国王，置牂牁等郡，后“濮夷”阻城，为竹王（夜郎国王）求立后嗣。又汉牂牁郡领 17 县，在《华阳国志》中也载明谈稾县（今云南省陆良县）有“濮僚”，句町县（今云南通海县）“其置自濮”，兴古郡（郡治今贵州盘县）“多鸠濮僚”，汉永昌郡，为古哀牢国，其中族属众多，“有闽濮、鸠僚、僄越、躲濮、身毒民。”可见汉代从南盘江、哀牢山以西直到今大理市一带均有濮人的足迹。时哀牢山里的濮人等民族仍“散在溪谷，绝域荒外”，[④]据《太平御览》引《永昌郡传》云，那里的一部分部落“犹知识母，不得别父。”人们“贷老相食”[⑤]，可见濮人还保留母系氏族社会的风俗，有着原始的食人陋习。

四、百越的共同特征

百越民族具有共同的文化特征，是它们居住在一个广阔的共同地域内，长期历史发展的结果。其中有的文化特征，作为传统文化还保留在现代汉藏

[⑤] 《后汉书·光武帝纪》卷一下，第 66 页。

[⑥] 《太平寰宇记》：“贵州连山数百里，皆俚人，即乌浒蛮。”

[①] 《北史·僚传》卷九五，第 3155 页。

[②] 《周书·陆腾传》卷二八，第 471 页。

[③] 《左传》昭公十九年。

[④] 罗香林：《僰夷种属考》，载《百越源流与文化》，1978 年（台北）《中华丛书》。

[⑤] 见蒋炳剑等：《百越民族文化》，第 9 页。又：蒋炳剑：《“濮”和“越”是我国古代南方两个不同的民族》，载《百越民族史论丛》。

语系壮侗语族的各民族之内。同时也表明他们与古代百越有着密切的关系。

越人有自己的语言。据罗香林先生的研究，认为越语的特点是：发音轻利急速，有的词与汉语不同，名词类的音缀有复辅音和连音成分；词序倒置，形容词或副词置于名词或动词之后。在《国语》、《越绝书》、《吴越春秋》中都有一些越语词的纪录，而汉刘向《说苑·善说篇》中所录著名的越人歌则是保存最为连贯完整的越语资料。它记载了楚康王，楚灵王的同母弟泛舟河上之际，听到越人拥楫而歌："滥兮抃草滥予？昌■（桓）泽予？昌州州■（湛）。州焉乎秦胥胥。缦予乎昭澶秦逾渗。惿随河湖"[6]（译文：今夕何夕兮，搴洲中流。今日何日兮，得与王子同舟。蒙羞被好兮，不訾后耻。心几顽而不绝兮，得知王子。山有木兮木有枝，心悦君兮君不知）。根据音韵学对汉字上古音的构拟，把《越人歌》中每一汉字的上古音和中古音，与有关的壮语词一一对照，发现它与壮语存在着一定的关系。[1]据对古越地的现代汉语方言对比研究，发现其中有着众多的词语是相当一致的，因此从中可以看出，闽越、瓯越、南越、骆越语在古代大概可以互通，因为古越语的成分至今还十分明显。[2]林惠祥先生还认为古越语是一种胶着语，它不像汉语那样一字一音，而是合多音胶着而成。[3]表明古代百越语是一种带有自己特点的独立语言。

根据古越人地区的考古发掘，出土大量印纹陶器、原始瓷器、釉陶器及铸造青铜器的石范、陶范上，发现了大量刻画的符号或文字[4]，其中以江西省清江县吴越遗址发现的最为丰富[5]，这种符号或文字大多是陶器成坯后，在焙烧或上釉前刻画上去的，笔法草率急就，刚劲有力。有人认为它们只是原始记事中的图形符号。但有不少人认为，除了装饰性线条外，多数符号是文字，其中有的是可以释读的，有的尚难辨认，[6]有人从这些最早的文字中，不仅发现了表示族徽或制作标记的单字，而且还研究了用这些单字组成的句子[7]。说明它们不是原始的图形符号，而已是记事表意的文字。

散布于今福建省华安县汰内乡苦田村仙字潭的摩崖石刻，经过调查分析，亦均普遍认为不是图画，而是古代的图像文字。并作了内容释读的试探，（11）为研究古代越人文字提供了新的素材。

古越人有着自己的图腾信仰，文身习俗，就是在身上刻画以后，实墨其中，"烂然成章"，[9]"以入水，蛟龙不害也"[10]，原因显与"闽州越地，即古东瓯"，"皆蛇种"有关。说明当时越人信奉龙蛇图腾，所以才会有这样的习俗产生。除此以外，在今浙江省余姚县和良渚文化的新石器时代遗址中，

---

[6] 朱俊明：《濮越异同论》，载《百越民族史论丛》。

[1] 《后汉书·西南夷·哀牢传》卷八六，第 2848 页。

[2] 《太平御览》卷七九一。

[3] 越人歌原无标点，此处采用韦庆稳研究的标点断句。

[4] 参阅韦庆稳：《试论百越民族的语言》。载《百越民族史论集》。

[5] 赵日和：《闽语辨踪》，载《福建文博》1984 年第 2 期。

[6] 林惠祥：《南洋马来族与华南古民族的关系》，载《厦门大学学报》1958 年第 1 期。

[7] 文物编辑委员会：《江西考古工作三十年》，载《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

[9] 唐兰：《关于江西吴城文化遗址与文字的初步探索》，载《文物》1975 年第 5 期。

[10] 汪宁生：《从原始记事到文字发明》，载《考古学报》1981 年第 1 期。

（11）林蔚文：《福建华安摩崖石刻及其与越的关系试探》、载《福建文博》，1984 年第 2 期。

多次发现鸟形雕塑和图案，[1]在先秦的越人中还流行鸟田传说[2]，以及越王“鸟喙”，越人“鸟语”、“鸟书”的记载[3]，说明越人从器皿，经济生产，直到上层建筑，均渗透着鸟的观念，这是越人崇信鸟图腾的反映。现代黎、侗、水、布依等民族尚行鸡卜之俗，亦即古代越人鸟图腾崇拜的遗留。

从古越地广泛发现栽培稻的多处遗存表明，古越族的先民是稻作的发明者之一，百越民族的稻作农业，在中国农业发展史上占有重要的一页。[4]在江苏、浙江、安徽、江西、福建、两广、台湾等省发现的十多处含有炭化稻谷或稻壳遗存中，浙江省余姚县河姆渡遗址发现的水稻谷壳等堆积遗存厚约 40—50 厘米。经鉴定，它们是具有典型籼稻征状的人工栽培稻，[5]古越人除种稻以外，还种植粢、黍、赤豆、粟、麦、大豆、蔬菜、水果等作物。进行犁耕，并有了多种农具，一部分地区采用“火耕水耨”的方式栽培水稻，[6]还饲养水牛、猪、狗、羊、鸡、鸭、自行纺织丝、麻织物，有着自己的玉石器制造，青铜冶铸，陶瓷烧制、竹木器编造等业。过着自给自足的生活。古越人的制舟技能较高，造船业比较发达，吴王使用的大舟“余皇”，广 5.3 米，长 4 米，可容战士、水手等 80 余人。广州秦汉时期造船工场遗址，可同时建造载重 50—60 吨的木船数艘，船台采用与滑道下水相结合的原理，规模巨大，反映出当时具有较高的造船工艺。

古越人的物质文化也有自己的特点，瓯越人民剪发文身，错臂左衽[7]，与华夏人的上体短衣，交领右衽不同。而岭南越人则穿筒裙，项髻徒跣，着贯头衣（11）。在服饰上富有自己的特色。古越人“饭稻羹鱼”，（12）除熟食外，还喜食生鱼肉据对浙江省余姚县河姆渡遗址的发掘，发现百越先民早在六七千年前，就可能利用竹、木材建造大批带榫卯的干栏建筑，（13）此外胡州市钱山漾，杭州市水田畈，江西省清江县营盘里，广东省高安县茅岗，福建省崇安县汉城高胡坪等遗址都有发现。按干栏又称“麻栏”、“高栏”、“葛栏”，它以木柱构成底架，房屋建于悬空之上，离开地面，屋顶作两面坡式，正脊的两头翘起并长于屋檐。（14）上层住人，下层饲养牲畜和堆置农具杂物。史载，西南僚人亦“依树积木，以居其上，名曰干栏”。（现代壮、布依、傣、侗、水等族地区亦多干栏式建筑。干栏还有高干栏与低干栏之分，（高者底间较高，可容纳家畜及置放杂物；低者距地面较近，一般仅用于防潮之用。干栏式建筑是百越人民根据自然地理、气候、物产所创造的富有民族风格和特点的建筑。

百越人善于架舟用船。据林惠祥先生研究，属于公元前 2500 年到公元间的台湾园山文化，就是由祖国东南大陆渡海而去的。早在周成王时，就有“于

---

[1] 《说苑·奉使篇》。

[2] 《淮南子·原道训》，高诱注。

[3] 《太平御览》卷一七〇，州郡郊。

[4] 吴玉贤：《河姆渡的原始艺术》，载《文物》1982 年第 7 期。

[5] 《越绝书·越绝外传·记地传》。

[6] 《史记·越世家》，《周祀》等。

[7] 严文明：《中国稻作农业的起源》，载《农业考古》1982 年第 1 期。

（12）《汉书·地理志》。

（13）《后汉书·东夷传》注引《临海水上志》。

越献舟”[14]的记载。春秋末年，由今浙江、江苏二省到山东省的海上交通已很发达。吴国国都在今苏州市，东临大海，西滨大湖。闽越、东瓯、南越亦均临海而居，河湖水上与海上的交通均比较发达。百越民族对我国东南沿海的海运事业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古代越人至少到春秋战国时已存在男婚女嫁的一夫一妻制个体家庭，在不同地区先后建立的吴、越、闽越、南越等地方政权，王位世系均是父子相传或兄终弟及的世袭制度，反映了父系家庭的特征。与此同时，也存在着夫从妻居的残余和原始群婚的遗俗，现代壮侗语族的各民族以及福建省惠安具女子保留的长住娘家（不落夫家）习俗，应是上述古越人婚姻习俗的残存。古越人断发文身，或者椎髻箕踞，关于“断发”与“椎髻”的情况，有人认为是越人地区同时并存的发式，[①]也有人认为是因地而异，不同族系的不同发式。例如南越与西瓯、骆越可能为椎髻之民，而吴、越、闽、瓯之越，则皆为断发之人。[②]以发式的差异区别华夏与越人的不同，在当时来说已是一种重要的特征。越人文身记载较多。现代海南岛黎族，台湾岛高山族，在不久前都还保留了这种遗俗，[③]并有如果妇女不经文身，死后不得祖先认同的传说。在江苏省常州市、上海市崧泽、福建省闽候县、广东省增城县、佛山市等地的遗址发掘中，均发现有人工拔牙的痕迹，表明古越人有着打牙的习俗。张华《博物志》载，荆州极西南界至蜀的僚人，既长，皆有拔去上齿各一枚的习俗。《太平寰宇记》亦载川西南夷僚子女长大后，要拔去上齿及犬齿各一。贵州（今广西壮族自治区贵县）的乌浒人在婚嫁以后，亦有凿去前一齿的习俗。除了婚嫁外，亦有因南方地多瘴毒，中者不能饮药，所以要凿去门齿以利灌药之说。[④]可见凿齿习俗，在从越人直到僚、乌浒人中均比较流行。其后，贵州等地甚至还有“打牙仡佬”的名称出现。

越人崇拜鬼神，信鸡卜，在后来的壮侗语族各民族中还十分流行。在越人去世后，有平地起封成墓的土墩葬，利用溪河两岸峭壁天然洞穴或人工凿洞安放船棺的船棺葬，或将棺木露天架放在插入峭壁的横木上的悬棺葬。此种葬式在我国东南福建、江西、浙江和西南四川等地，以及中南半岛、加里曼丹、菲律宾、琉球等地均有所发现，[⑤]福建省崇安县白岩出土的船棺用两根大圆木分为底与盖两部分刳成，上盖半圆形，内刳空，状如船篷；底呈梭状，内为长方形尸柩。因棺底部首尾经加工微微翘起，使船形十分逼真，远望状如在水上行走的船只，故名船棺。它是越人水上生活习俗的反映。在江西省贵溪县发现的悬棺多呈囷棺状，盖呈屋顶形，悬棺似是越人架木为巢的巢居生活的反映。越人的独特葬式亦反映了越人平日生活习俗的特点。

广西、福建等地发现的壁画，是越人遗留的宝贵财富。著名的广西宁明县花山崖壁画，位于明江右岸，距水面 250 米，长达 135 米，绘有人、兽、器物形象 1300 多个。最大的人像高有 3 米，最小的仅 0.3 米。其中有双手屈

---

[14] 刘诗忠等：《贵溪崖墓所反映的武夷山地区古越族的族属及文化侍征》，载《文物》1980 年第 11 期。

[①] 《魏书》卷一〇一；《南史》卷七九。

[②] 林蔚文：《古代东南越人建筑述略》，载《中南民族学院学报》1985 年第 4 期。

[③] 《艺文类聚》卷七一引《周书》。

[④] 蒋炳剑等：《百越民族文化》，第 10 章，第 347 页；吴绵吉：《百越文化三题》，载《百越史研究》。

[⑤] 蒙文通：《越史丛考》。

举的男子，长发舞蹈的妇女，有腰佩环首刀的武士，亦有铜鼓和狗的图像，关于壁画的来历有宗教祭祀，战斗场面，生活记录，劳动写照等不同的说法。对于其完成的绝对年代亦有不同的看法。古越人地区流传铜鼓，大小不一，是越人冶铸业中的精品，《后汉书·马援传》载，马援往交趾，得骆越铜鼓，乃铸为马式。唐章怀太子李贤注，引裴氏《广州记》云，俚僚铸铜鼓。唯高大为贵，面阔丈余，铸成后，贺者盈门。鼓面常铸有青蛙、蟾蜍动物形状，大都无文字，鼓腹铸有羽人、双身船以及云纹等纹样。每逢喜庆节日，击打铜鼓以为乐。铜鼓是越人传统文化的手工艺品，亦是重要的乐器。

古越人从语言文字、经济生活、衣食住行、风俗习惯，绘画音乐各方面均创造了富有自己特色的民族文化，为丰富中华民族文化的宝库作出了贡献。

五、百越与秦汉的关系

从秦始皇嬴政开始，全部百越之地陆续被置于秦汉王朝的统辖之内。其间经过战争，置郡县，封官职，迁徙散布，百越各民族有了一定的变化，终汉、魏之世，不再以越人的名称出现，有的已溶入当地居民，成为后来的汉族；有的代之以各种蛮、俚、僚的名称出现于史册。

楚灭越后，越王子孙四散，摇占东瓯地，称东海王，无诸为闽越王，占有闽中之地。公元前 223 年（秦始皇二十四年），秦派大将王剪灭楚，次年，降越君、置会稽郡。秦始皇统一天下，无诸与摇被废为君长，以其地属闽中郡，郡治设于东冶（今福州市）。平定五岭以南，于今广西壮族自治区东北部的西瓯地置桂林郡。于今广西西南部及越南东北部的骆越和海南岛的儋耳置象郡，于今广东省东北及中部一带的杨越地置南海郡。在秦末农民起义中，曾被秦始皇废为君长的闽越无诸和东海王摇纷纷率越人跟随鄱阳令吴芮参加亡秦的斗争。其后，又辅佐汉朝击溃项羽（籍）。公元前 202 年（汉高祖五年），汉高祖刘邦立无诸为闽越王，统辖原闽中郡故地，建都东冶，至公元前 192 年（汉惠帝三年），追叙高祖时越人所立功劳，认为闽君摇的功多，因立摇为东海王，建都东瓯（今浙江省温州市），又称东瓯王。至公元前 154 年（汉景帝三年）吴王刘濞反汉，东瓯王初附濞，后又受汉指使杀濞于丹徒。濞子子驹逃亡入闽越，唆使闽越王出击瓯，公元前 138 年（汉建元三年），闽越发兵围东瓯，东瓯粮绝，求救于汉，汉武帝刘彻令庄助发兵援东瓯，兵未至闽越即退兵而去。东瓯王恐闽越再来攻，与广武侯望同请汉朝，迁其众 4 万多于江淮之间，住庐江郡（今安徽省西部、长江以北），[6]故地为闽越王所占。

公元前 135 年（汉建元 6 年），闽越王乘南越武帝赵佗新死，发兵攻南越，汉武帝遣王恢出豫章（今江西省南昌市），韩安国出会稽（今浙江省绍兴市），两路进军，闽越王之弟余善伙同亲族，杀闽越王郢，驰报汉天子。请息攻。无诸孙繇君丑以此被封为越繇王，后余善亦被封为东越王。但余善“狼戾不仁”，所行多不义，几次举兵侵凌附近百越，兼并邻国。公元前 112 年（汉元鼎五年）南越相吕嘉反汉，余善又与之暗中勾结，而当汉武帝出兵南征时，余善又上书自请出兵 8000 以助，复私告南越。汉攻破番禺灭南越后，得悉余善阴谋，遂屯兵豫章梅岭。次年秋，东越王余善在汉兵压境的情况下，

---

[6] 刘咸：《海南黎人文身之研究》，载《民族研究集刊》第 1 期；何廷瑞：《台湾士著诸族文身习俗之研究》，载《考古人类学刊》第 15、16 期合刊。

起兵反汉，封将军驺力等为“吞汉将军”，攻入白沙武林、梅岭，杀汉三校尉，并自制“武帝”印玺于闽越称帝一方，骄横甚。汉武帝乃派横海将军韩说、楼船将军杨仆、中尉王温舒、弋船下濑将军越侯等四路包围，于公元前110 年（汉元封元年）攻入东越。并以越衍侯吴阳作为汉使往喻余善。余善拒不听，退守泉山（今福建省浦城县），尚有甲兵数十万。越衍侯吴阳率 700 人反东越，从内部攻越军于汉阳（今福建省浦城县境）。东越建成侯敖与繇王居股合谋，计杀余善，降于横海将军韩说。因而，繇王居股被封为东成侯。建成侯敖被封为开陵侯，越衍侯吴阳被封为北石侯，东越将军多被封为无锡侯等。闽越自公元前 202 年（汉高祖五年）无诸始封为闽越王起，传位长子，旋长子被弟甲、甲又被弟郢、郢被弟余善相继诛杀，最后丑继位而亡。共传 3 代 6 王，历 92 年。

汉武帝以闽越地险阻，多反复，易为患，故徒其民于江淮间，东瓯之地遂虚。[7]迁至安徽寿春，合肥一带的越人，有的居于山区，其后以山越或山民的名称出现，尤其在三国初期，成为孙吴政权的一大威胁。最早见于《后汉书·灵帝纪》云：公元 169 年（建宁二年）丹阳山越围太守陈夤，夤击破之。山越名称较繁，除山越外，亦有称之为百越、杨越、夷越、东瓯、闽越或南越，以及山民、山夷、“山贼”、“山寇”的。山越基本上是依阻山险而居的越人，[8]分布于三国吴属的丹阳、会稽、新都、建安、豫章、鄱阳、庐陵诸郡及魏属的庐江郡等地，居住范围广阔，其中又杂居大量汉人，形成为大分散、大杂居的局面。“其幽邃民人，未尝入城邑……逋亡宿恶，咸共逃窜”。[①]四处蜂起的山越之人中，不能排除有相当一部分居住山区与越人有紧密关系的汉人在内。正如吕思勉先生所说，时逢乱世，平民依阻山谷，与越人杂处。所居者虽越地而其人多华夏，所以三国时的山越，“名为越而实非越”也。[①]当时大部分山越已使用钢铁器，从事山区农业，产量不高；有手工纺织业，交换不发达，有的老人甚至有一生从未进入集市贸易的。他们的社会组织称“宗伍”或“宗部”，首领称“宗帅、渠帅”，与当时的一些大姓部伍无很大的区别。在宗帅统领下，往往以几千人为单位进行战斗。战则蜂起，败则四散，带有较浓厚的原始性质。东汉末年政治黑暗腐败，民不聊生，深居山区的越汉人民亦受其害，史载“江淮间空尽”达到“人民相食”[②]的地步。至三国孙吴统治时，亦是严刑峻法，刻剥无度，因此各地山越人民不断揭竿而起，前后大小斗争有 40 余次之多。[③]而孙吴政权为了巩固和扩大统治领域和兵源队伍，以及增加赋役，故频繁竭力镇抚山越。公元 238 年（东吴赤乌元年）山越大致被平定，江东六郡勇悍善战的山越被收为吴国的士卒。并有不少的山越人被同化于汉族之中。[④]

---

[7] 《新唐书·南平僚传》。

[8] 凌纯声：《中国与东南亚之崖葬文化》，载（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 23 本下册，1950 年。

[①] 《史记·东越列传》卷一一四，第 2980 页。

[①] 《史记·东越列传》卷一一四，第 2984 页。

[②] 《资治通鉴》汉灵帝建宁二年，胡三省注。

[③] 《三国志·诸葛恪传》卷六四，第 1431 页。

[④] 吕思勉：《读史札记》山越条。

第四编　中华民族的兴盛和祖国统一的加强

我国经东晋、十六国和南北朝长期分裂以后，终于在民族大融合的基础之上，由隋朝统一全国。隋文帝杨坚本是北周鲜卑皇室旧臣，对少数民族偏见较少，实行比较开明的民族政策，隋代最大的民族问题是与北方强大的突厥之间的关系问题，双方经过反复较量，最后趋向和好。隋朝后期，炀帝杨广三征高丽，不仅破坏了民族关系，并且导致国内社会矛盾激化，加速了隋王朝的覆灭。

短暂的隋朝结束以后，出现了统一强盛的唐朝。唐皇室的先辈长期在鲜卑王朝为臣，世代与鲜卑联姻。在这一历史渊源的基础上，形成了唐太宗李世民视华夷如一家的民族观。他制定了一系列开明的民族政策，使国内民族关系较过去历代有所改善，各少数民族或多或少有所发展。当后突厥灭亡以后，回纥成为北方最强大的少数民族。回纥两次助唐平安史之乱，与唐朝关系长期友好。唐与吐蕃和亲，开创了汉、藏两族友好关系的先河。唐在边疆少数民族地区普遍设置羁縻府州，对于巩固国家统一，加强民族之间的经济、文化交流，促进各民族自身的发展，起了很好的作用。而各民族的发展和民族关系的改善，又成为贞观、开元盛世的重要支柱。终唐之世，少数民族在唐代历史上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第一章　突　厥

第一节 突厥的兴起与分裂

一、突厥起源及其与铁勒的渊源关系

突厥一名，广义包括所有属于铁勒和突厥的操突厥语诸部，狭义仅指突厥族和突厥汗国。

据《周书·突厥传》记载，突厥一词作为部落的名称，大概始于公元 5 世纪中叶。当时，后来成为突厥王族的阿史那氏，居住在金山（今新疆北部一带阿尔泰山）的南面。金山的形状好像“兜鍪”（móu，武士的头盔），这个部落称兜鍪为“突厥”，于是就把突厥一词作为自己部落的名称[⑤]。后来突厥部落发展壮大成为民族，并且建立了庞大的国家，“突厥”也就成为这个民族和汗国的名称了。

关于“突厥”这个词的含义还有另外的说法，据成书于 11 世纪 70 年代的《突厥语大辞典》说，则为“最旺盛时期”。5 世纪中叶“突厥”作为部落名称开始出现时是否根据这个含义而定名，现在已难以考订了。

突厥族的先世可以追溯到纪元以前的丁零。《晋书·北狄传》称丁零为“赤勒”[⑥]，同书《慕容儁载记》作“敕勒”[⑦]和“涉勒”[①]。《魏书·高车传》作“勑（chi，同敕）勒”，并云：“高车，盖古赤狄之余种也，初号为狄历，北方以为勑勒，诸夏以为高车、丁零。”[②]《隋书·北狄传》作“铁勒”[③]。丁零、狄历、敕勒和铁勒等，都是同一突厥语名称在不同历史时期的不同汉文译名。

732 年（开元二十年），突厥苾伽可汗在建立于蒙古草原鄂尔浑河畔的《阙特勤碑》突厥文铭文中说：“九姓回纥者，吾之同族也”[④]。在回纥兴起以前，九姓回纥原为九姓铁勒。苾伽可汗确认九姓回纥是突厥的同族，即实际上承认突厥原为铁勒之一支，突厥源出于铁勒。

在《周书·突厥传》开头部分记载着两个关于突厥起源的传说。其中一个是铁勒几个部落同出一源的传说，其大意是：在一个以狼为图腾的古代部落中，有一个名叫伊质泥师都的人，能呼风唤雨，其妻一胎生四男。一子“变为白鸿”，可推测这是以白雁为图腾的部落之祖。另一子“国于阿辅水（今西伯利亚之阿巴坎河）、剑水（谦河，今叶尼塞河上游）之间，号为契骨”。契骨即汉魏时期的坚昆，现在柯尔克孜族的祖先。又一子“国于处折水”，没有说明部落名称。长子钠都六被原来的部落推举为首领，“号为突厥”。呐都六有十个妻子，她们所生的儿子都“以母族为姓”。讷都六死后，他的小妻所生之子阿史那继任首领[⑤]。这一传说表明，突厥与铁勒中的契骨等部有

[⑤] 《三国志·袁术传》卷六，第 209 页。

[⑥] 参阅叶国庆、辛土成：《关于山越若干历史问题的探讨》，载《百越民族史论集》。

[⑦] 何光岳：《百越源流史》，第 165、166 页。

[①] 《周书》卷五〇，第 907—908 页。

[②] 《晋书》卷九七，第 2549 页。

[③] 同上书，卷一一〇，第 2838 页。

[④] 同上书，卷一一〇，第 2841 页。

[⑤] 《魏书》卷一〇三，第 2307 页。

共同的祖先。

另一个是关于突厥王族阿史那氏起源的传说：古代有一以狼为图腾的部落，被邻国所破。一位丈夫被杀的妇女逃至高昌（今新疆吐鲁番高昌古城）以北的山中。这里四面都是山，中间是茂盛的草原。这女子生下十个男孩。他们长大以后娶妻生子，各有姓氏，其中一支就是后来的突厥王族阿史那氏。子孙繁衍，渐渐达到数百家。经过几代人，才走出山来，臣服于柔然[6]。这一传说指出，突厥阿史那氏的祖先出生在高昌北面的东部天山山脉博格多山中。据《魏书》记载，当时此山以北即为铁勒分布地区[7]。

公元 5 世纪中叶，我国北方的柔然进入西域高昌一带，阿史那氏的部落从高昌北山移居金山南麓，成为柔然的“铁工”[1]，并开始以突厥为名。大概他们是在高昌附近时学会了冶炼技术。因为当时天山一带的炼铁业已具一定规模。早在东晋时期（公元 317—420），《释氏西域记》就说：屈茨（今新疆库车）北面 200 里的天山中，晚上有火光，白天则冒烟，人们开采这山中的岩炭（煤），冶炼此山的铁，经常供应西域三十六国使用[2]。

二、突厥的立国

突厥在金山之阳受柔然控制和役使多年。至公元 487 年（北魏太和十一年），高车副伏罗部首领阿伏至罗与其从弟穷奇率部 10 余万落（户），脱离柔然，从漠北西迁至高昌西北，自立为王[3]。高车即铁勒，突厥与副伏罗部本为同族，居地又相邻近，想必有所联系，甚至可能得到该部的帮助。在这以后 30 多年间，柔然曾一再西征高车副伏罗部，双方互有胜负，实力都大为削弱。柔然不得不逐渐放松对突厥的控制。公元 508 年（北魏永平元年），柔然佗汗可汗伏图西征高车，被副伏罗部王弥俄突杀于蒲类海（今新疆东部巴里坤湖）北[4]。直至 520 年（北魏正光元年），柔然可汗阿那瑰归降北魏王朝[5]，突厥终于摆脱柔然的束缚，从此迅速壮大起来，并且大步向东发展。

公元 542 年（西魏大统八年）以前，突厥已东至河套以北的蒙古高原。每年冬季黄河冰冻以后，突厥即涉冰过河进行掠夺。这年，西魏调派骠骑大将军宇文测镇守绥州（治所在今陕西绥德县）。宇文测在要道上堆积柴草数百处。农历十二月，突厥从连谷入寇，宇文测命各处点火。突厥以为西魏大军前来，慌忙撤退，自相践踏，丢下了大量牲畜和辎重。从此以后，突厥不敢再到绥州抢劫[6]。当时突厥的力量还不够强大。这次事件使突厥之名第一次见于汉文史籍的记载。

这时，突厥的首领名叫阿史那土门，他是讷都六的后代，大叶护（官名）吐务的长子[7]。由于部落已经比较兴盛，有一定的经济实力可以扩大商品交换，于是开始到西魏的边塞上购买丝织品和粗丝棉，并表示愿意与中原通商

---

[6] 《隋书》卷八四，第 1879 页。

[7] 此据韩儒林：《突厥文阙恃勤碑译注》，载于《国立北平研究院院务汇报》第 6 卷第 6 期第 2 部分。

[1] 《周书》卷五〇，第 908 页。

[2] 同上书，第 907 页。

[3] 《魏书》卷一〇，第 2243 页。

[4] 同②，第 907 页。

[5] 引自《水经注》河水二。

[6] 《魏书》卷一〇三，第 2310 页。

[7] 同上书，第 2311 页；《资治通鉴》卷一四七，第 4589 页。

往来。公元 545 年（大统十一年），西魏丞相宇文泰派遣酒泉的胡人安诺槃陁出使突厥。突厥人非常高兴，互相庆贺说：大国的使臣前来，预示我国即将兴旺发达。第二年，土门遣使向西魏贡献方物。

其时，铁勒将进攻柔然，土门出其不意率部邀击铁勒，收服铁勒 5 万余落（户），突厥的力量因此大为增强。

土门自恃强盛，向柔然求婚。当时已在漠北复兴的柔然可汗阿那瑰，派使者辱骂土门说：你是我的“锻奴”，怎敢提出这样的要求？土门听了非常生气，杀死柔然的来使，转向西魏求婚。公元 551 年（大统十七年）夏六月，西魏将长乐公主嫁给土门为妻。早在这年春三月，西魏文帝去世时，土门已遣使吊唁，并献马 200 匹为奠仪。当时，突厥和西魏王朝的关系很亲密。

公元 552 年（西魏废帝元年）正月，阿史那土门发大军破柔然于怀荒北。柔然头兵可汗阿那瑰兵败自杀。其太子庵罗辰是东魏兰陵郡长公主夫婿，并与北齐皇室有姻亲关系，因而率众投奔北齐。柔然残余部众另立阿那瑰侄铁伐为主[8]。突厥进据原先由柔然分布的蒙古高原绝大部分地区。

突厥既继柔然成为漠北的主人，其首领阿史那土门即自称伊利可汗，建立起突厥汗国。伊利可汗在《阙特勤碑》突厥文铭文中称布民可汗。但是，这位突厥汗国的创立者在位仅一年。公元 553 年（西魏废帝二年）春二月，伊利可汗逝世。其子科罗继位，号乙息记可汗[1]。

乙息记可汗击破柔然别部所立可汗邓叔子军于沃野（今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前旗东北乌梁素海之北）北木赖山[2]。

553 年三月，突厥乙息记可汗遣使臣献马 5 万匹给西魏。推测西魏也回赐大量丝织品等物给突厥。这时突厥对于西魏不仅关系密切，甚至有所依仗。柔然及其残部则先后依靠东魏和北齐。

乙息记可汗在位时间很短，即于 553 年逝世。他临终前不让其子摄图继位，而立其弟俟斤为突厥之主。俟斤名燕都，号木杆可汗（553—572 年在位）。

三、突厥的兴起

突厥木杆可汗性情刚暴，勇而多智，东征西讨，广为开拓疆域，奠定了突厥汗国辽阔的版图。

公元 555 年，木杆可汗出兵进攻柔然残部邓叔子，彻底灭亡了柔然。在这以后，突厥又向北面扩展，合并了分布于叶尼塞河上游的契骨。

突厥既灭柔然，统一漠北，又东进至辽河上游西岸，逼契丹东移，契丹有万余家逃往高丽寄居。据《北史》记载，其时在公元 553 年（北齐天保四年）以后的某一年[3]。

556 年（西魏恭帝三年）秋九月，木杆可汗和西魏凉州刺史史宁联军西击吐谷浑。木杆可汗进攻吐谷浑可汗夸吕所在的贺真城，城破，俘获夸吕妻子及大量珍宝。史宁攻破吐谷浑旧都树敦城（位于今青海共和县东南），俘虏了吐谷浑的征南王。两军至青海湖畔会合。木杆可汗因这一战役由史宁决策而大获全胜，十分佩服他的智谋和勇敢，将自己所乘的良马、100 名奴婢、

---

[8] 《魏书》卷一〇三，第 2298 页。

[1] 《周书》卷二十七，第 454 页。

[2] 《新唐书》卷二一五下，第 6055 页。

[3] 此据《北史》卷九八，第 3266 页；《资治通鉴》卷一六四。

500 匹马和 1 万只羊赠送给史宁[④]。

突厥最后大举向西方进发，囊括中亚，这一任务是由土门可汗之弟室点密（公元？一 576）完成的。其先，高车副伏罗部分布于今新疆北起吐鲁番西北，南至焉耆一带，其西南为嚈哒的势力范围[⑤]。据《北史》记载，东魏兴和（539—542）年间，当时以比适为首领的副伏罗部又被柔然攻破[①]。10 年以后，突厥灭柔然，这一地区和当地的高车（铁勒）诸部落，归突厥统辖，于是突厥的西南面邻近嚈哒。

嚈哒王室与柔然有姻亲关系，柔然弥偶可社句可汗波罗门的三个姐妹嫁给嚈哒王为妻。[②]自北魏太安。

（455—459）以后，嚈哒曾多次向北魏、西魏通使献方物，最后一次是在 558 年（明帝二年）向北周遣使“朝献”[③]。

嚈哒的西面是波斯。波斯萨珊王朝的君主霍斯罗夫（或译库萨和）一世（531—579 年在位），为报其祖佩罗兹（459—484 年在位）被嚈哒所杀之仇[④]，娶室点密之女为妻，与新兴的突厥汗国结盟，双方联合起来东西夹击嚈哒。

公元 561 年或 562 年，室点密曾与嚈哒大战。在 563 至 567 年之间，突厥终于在波斯配合之下，灭嚈哒国。于是突厥进占中亚河中地区[⑤]，以阿姆河与波斯分界。后来，突厥又乘波斯萨珊王朝衰落之机，南渡阿姆河，占领吐火罗斯坦[⑥]，而尽据嚈哒旧壤[⑦]。

至此，突厥汗国的版图“东自辽海（今辽河上游）以西，西至西海（今里海）万里”，“北至北海（今贝加尔湖）”（11），西南包括中亚阿姆河以南的吐火罗斯坦，形成了一个领土广袤的庞大汗国。

突厥汗国的中心设在漠北。据《周书·突厥传》记载：突厥“可汗恒处于都斤山，牙帐东开，盖敬日之所出也”[⑨]。这个突厥建牙的汗庭所在地区，又作郁督军山、乌德健山等，即今蒙古杭爱山脉。突厥牙帐位于此山东北麓鄂尔浑河上游西岸，今哈尔和林（喀喇和林）西北[⑩]。

突厥可汗之妻的称号为可贺敦。突厥的官员最初分为十等（，后来大小共分二十八等[①]。高级官员实行世袭制，“父兄死则子弟承袭”[②]。其中叶护的地位最高，由可汗的子弟担任，西突厥中常有此官号，任此职者往往成为可

---

④ 此据《周书》卷三〇，第 909 页。《隋书》卷八四，第 1864 页作“弟逸可汗立”。

⑤ 《资治通鉴》卷一六五，第 5097 页；《周书》卷三〇，第 909 页。

① 《北史》卷九四，第 3128 页。

② 《资治通鉴》卷一六六，第 5152—5153 页；《北史》卷六一，第 2187—2188 页。

③ 《梁书》卷五四，第 812 页；《北史》卷九七，第 3231 页。

④ 《北史》卷九八，第 3275 页。

⑤ 《魏书》卷一〇三，第 2300、2302 页。

⑥ 《北史》卷九七，第 3231 页。

⑦ [苏]《中亚塔吉克史》，肖之兴译：第 99、100 页。

⑨ 位于今阿富汗北部兴都库什山与阿姆河上游之间一带。

⑩ 《西突厥史料》，冯承钧译：第 199—202 页。

（11）《周书》卷五〇，第 909 页。

① 《周书》卷五〇，第 910 页。

② 《中国历史地图集》第 5 册；第 29 页。

汗的继承人。可汗的子弟一般称为特勤。“别部领兵者皆谓之设”[③]。“设”是掌握兵权的大官。其次的大官有屈律啜、阿波、颉利发、吐屯、俟斤等[④]。其中吐屯为突厥可汗派驻属国的代表，负监督之职。

突厥是游牧民族。畜牧业是突厥社会的经济基础。“突厥兴亡，唯以羊马为准”[⑤]。突厥木杆可汗灭柔然以后，拥有“控弦数十万”[⑥]。突厥的控弦之士都是骑兵，可见当时突厥所有的马匹总数在数十万以上，羊的数目当比马更多。公元 588 年（开皇八年），突厥各部落首领向隋朝“遣使贡马万匹，羊二万只，驼、牛各五百头”[⑦]。这样大量的牲畜“贡品”，也反映出突厥诸部拥有众多的畜群。

四、突厥的分裂

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突厥游牧经济，存在着严重的分散性、流动性和不稳定性，很容易导致国家的内讧和分裂，使版图辽阔的突厥汗国难以长期维持统一的局面。

突厥分裂的渊源可以上溯到室点密西征。室点密或作瑟帝米，是大叶护吐务的次子，伊利可汗土门之弟（11）。据《阙特勤碑》突厥文铭文东面第一行记载：“……我祖先布民可汗（伊利可汗）和室点密可汗。他们即位后，创建了突厥人民的国家和法制”（12）他被说成是突厥汗国两大创建者之一。突厥立国（552）以后，伊利可汗及其子乙息记可汗在两年之内先后去世。室点密开始西征的时间，当在木杆可汗在位期间（553—572），突厥完全统一漠北以后，公元 561 或 562 年室点密与嚈哒大战之前。

据《旧唐书》记载，当初室点密“统领十大首领，有兵十万众，往平西域诸胡国，自为可汗，号十姓部落，世统其众”（13）。室点密征服西域诸胡国后，其子孙世袭领有其地。但他在世时突厥汗国仍保持名义上的统一，据《隋书》与《旧唐书》记载，突厥在沙钵略可汗（581—587 年在位）时，分为东西两国。（《新唐书·突厥传》则说：“瑟帝米（室点密）之子曰达头可汗，亦曰步迦可汗，始与东突厥分乌孙故地有之。”（达头可汗公元 576—603 年在位。

公元 572 年，木杆可汗在位 20 年而卒。其弟伦钵可汗继位。10 年后（581）伦钵病死。其子侄争位。最后，乙息记可汗之子摄图得立为沙钵略可汗，居于都斤山可汗牙帐。伦钵可汗子庵罗称第二可汗，迁居独洛水（今蒙古人民共和国乌兰巴托附近土拉河）。木杆可汗子大逻便为阿波可汗（，所部在于都斤山西北。最西面的是达头可汗玷厥，位于今伊犁河流域一带的“乌孙故地”。最东面的是摄图之弟处罗侯，起先的官号是突利设，后称突利可汗，辽河以西的奚、霫、契丹等族在他的势力范围之内。当时“……摄图、玷厥、阿波、

---

③ 《通典》卷一九七，“突厥”上。

④ 《周书》卷五〇，第 909 页。

⑤ 《旧唐书》卷一九四上，第 5153 页。

⑥ 同上。

⑦ 同上。

（11）《新唐书》卷二一五下，第 6055 页。

（12）《突厥史》第 256 页，耿世民译文：《阙特勤碑》

（13）《旧唐书》卷一九四下，第 5188 页。

突利等叔侄兄弟各统强兵，俱号可汗，分居四面，内怀猜忌，外示和同”[1]。对于突厥这种五可汗并立的局面，隋文帝杨坚也说：“且彼渠帅，其数凡五，昆季争长，父叔相猜，外示弥缝，内乖心腹。”[2]这时突厥内部实际上已经分裂。

公元582年（开皇二年），突厥沙钵略可汗因新建立的隋朝“待之甚薄”而产生怨恨。其妻原北周千金公主为了报隋夺周朝社稷和杀父之仇，也不断煽动他反对隋朝。于是沙钵略在这年十二月发兵40万入寇，武威、天水、安定、金城、上郡、弘化、延安等今甘肃、陕西一带的诸郡“六畜咸尽”[3]。第二年夏四月，隋军分八路出塞。卫王杨爽等在白道（今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西北，为从河套东北通往阴山以北的要道）大破沙钵略军。沙钵略本人弃所服金甲，潜入草原中逃遁。

隋文帝采纳长孙晟远交近攻、离强合弱的谋略，同西面的达头可汗连和，并说服阿波可汗遣使朝隋。沙钵略可汗本来就忌惮阿波骁勇强悍，当他听说阿波依附隋朝以后，立即袭击阿波的牙帐，杀死阿波可汗的母亲。当阿波从高越原（今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右旗东部和甘肃省民勤县西部一带）作战前线回来时已家破人亡，只得投奔达头可汗。达头听说后大怒，即派阿波东征。阿波率领十万骑兵，几次打败沙钵略可汗，收复了自己的领地，兵力更加强大。此外，突厥西面的贪汗可汗（大概驻守在贪汗山，即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格多山脉一带）一向同阿波可汗友好，沙钵略可汗为此夺了他的部众，并撤销其职位。贪汗可汗也投奔达头可汗。还有沙钵略的堂弟地勤察，因与沙钵略有严重的矛盾，在这时率领部落归附阿波可汗。[4]于是，以达头可汗为首的四支力量联合起来，公开反对沙钵略可汗，形成了独立的西突厥。从此，突厥正式分裂为东西两个汗国。据《资治通鉴》记载，这事发生在陈朝至德元年（583）夏五月[5]。

第二节 东突厥

一、东突厥的辖区与属部

突厥汗国分裂以后，东突厥大体上以金山（今阿尔泰山脉）为界，与西突厥划分汗国原来的疆域。但是，随着两国势力的消长，所辖范围也时有伸缩。

在东突厥汗国内，突厥分布在南部，铁勒诸部则在北方。据《隋书·铁勒传》记载：独洛河（今蒙古国上拉河）北有仆骨、同罗、韦统（即回纥）、拔也古、覆罗等铁勒的大部落，其首领都有“俟斤”称号；另外还有蒙陈、吐如纥、斯结、浑、斛薛等铁勒“诸姓”部落[6]。契骨位于叶尼塞河上游一带，在汗国的西北部。东突厥的势力范围大体上“东自契丹、室韦，西尽吐谷浑、

---

[1] 《隋书》卷八四，第1876页；《旧唐书》卷一九四下，第5179页，但有缺文；《资治通鉴》卷一七五，第5449—5450页。

[2] 《新唐书》卷二一五下，第6055页。

[3] 《隋书》卷八四，第1865页。

[4] 《北史》卷二二，第817页。

[5] 《隋书》卷八四，第1866页。

[6] 同上书，第1865—1866页；《资治通鉴》卷一七五。

高昌诸国”[7]。至东突厥汗国后期，所辖地区和属部的范围仍和原先相差不多。颉利可汗在公元 620 年（唐武德三年）继位以后，即任命次弟为延陀设，主管延陀（薛延陀）部，步利设主管霫部（在突厥的东南方），统特勤主管胡部（来自中亚的西域胡人），斛特勤主管斛薛部（在今蒙古国色楞格河东），突利可汗主管契丹、靺鞨、奚等部（都在突厥的东面）[8]。其中，薛延陀和斛薛是铁勒的部落，在突厥族分布地区的北面。突利可汗是颉利可汗之侄，驻守汗国东部，“管奚、霫等数十部”[1]。直到东突厥汗国末年，许多铁勒部落起来反抗，东方的奚、霫等族纷纷归属唐朝，[2]东突厥的属部日益减少，辖区也就不断缩小了。

二、东突厥与隋唐关系

突厥汗国分裂以后，东突厥沙钵略可汗内经本民族五可汗分立的严重削弱，外受被隋军击破以后的巨大军事压力，“又多灾疫，死者极众”[3]，迫于形势，于是他让妻子原北周千金公主字文氏给隋文帝上书，请求改姓杨，认她为女儿。隋朝趁此机会派遣徐平和出使东突厥，改封千金公主为隋朝大义公主。公元 584 年（隋开皇四年）秋九月十日，沙钵略可汗致书隋文帝说：“皇帝，妇父，乃是翁比。此为女夫，乃是儿例。”[4]他自认是隋文帝的女婿，同隋皇室攀上了亲戚。隋朝又派右仆射虞庆则前往，说服沙钵略向隋称臣。

公元 585 年（开皇五年）秋七月。沙钵略可汗被西突厥达头可汗所困，又东畏契丹，因此向隋告急，请求将所辖部落迁至漠南，寄居白道川（今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西北，阴山南谷口北）。隋文帝接受了这一请求，派晋王杨广出兵救援沙钵略，并供给衣食，赐予车服、鼓吹。沙钵略依靠隋朝的支援，击败西突厥的阿波可汗。隋军又从阿拔国救出沙钵略的妻子儿女。沙钵略非常感激，与隋立约，以碛为界，并上表给隋文帝说：愿“永为藩附”，此后“岁时贡献不绝”[5]。

587 年（开皇七年）春二月，沙钵略可汗病死。隋文帝为他停朝三日，并派太常吊祭，赠奠仪 5000 段。

沙钵略因为儿子雍虞闾懦弱，遗命立弟叶护处罗侯，是为叶护可汗，隋朝册封他为莫何可汗。[6]处罗侯即五可汗分立时东面的突利可汗。他以隋朝所赐旗鼓西征阿波可汗，敌军以为他有隋兵相助，纷纷降附，因而得以生擒阿波。叶护可汗向隋朝请示如何处理阿波。隋文帝采纳长孙晟和左仆射高熲的建议，保全阿波的性命[7]。588 年（开皇八年）冬十二月，叶护可汗西征时中流箭身亡。

东突厥国人拥立雍虞闾为主，称都蓝可汗。起初，都蓝每年都遣使向隋朝贡献。后来，都蓝可汗上表隋文帝请求通婚。车骑将军长孙晟认为都蓝可

---

[7] 同上书，第 1868 页。

[8] 《资治通鉴》卷一七五，第 5464、5465 页。

[1] 《隋书》卷八四，第 1879 页。

[2] 《旧唐书》卷一九四上，第 5153 页。

[3] 《新唐书》卷二一五上，第 6038 页。

[4] 《旧唐书》卷一九四上，第 5160 页。

[5] 同上。

[6] 《隋书》卷八四，第 1868 页。

[7] 《资治通鉴》卷一七六，第 5475—6页；《隋书》卷八四，第 1868 页。

汗“反复无信”，如果得娶公主，他凭借隋朝的威望，可以号令、征发其他各部。等到他强大以后起来反叛隋朝时，就难以制服他了。而驻守突厥北方的处罗侯之子突利可汗染干，父子两代同隋朝友好，他也请求通婚。不如允婚染干，他“兵少力弱，易可抚驯”，招他率部南迁，对付都蓝可汗，可以作为隋朝的一支边防力量[①]。这是长孙晟一贯的“离强而合弱”策略。隋文帝采纳了他的建议，于 597 年（开皇十七年），以宗室女为安义公主，嫁给突利可汗，并且赏赐优厚。长孙晟又劝突利可汗率部南迁，居度斤旧镇。都蓝因此大怒，不再朝贡，并多次侵扰隋朝边境。

599 年（开皇十九年）春，隋朝派遣六名总管分道出塞讨伐都蓝可汗。都蓝与西突厥达头可汗联盟，合兵掩袭突利可汗，双方大战于长城下。突利战败，兄弟子侄被杀，部落溃散。突利可汗等五人骑马南逃，由长孙晟陪同，朝见隋文帝[②]。于是隋左仆射高熲、右仆射杨素分东西两路出击突厥。杨素不用过去对付突厥骑兵冲锋的阵法——以兵车载鹿角（用削尖的带枝树木制成的防御工事）为外围的防御性方阵，改立骑兵阵。达头可汗听说后非常高兴，认为车阵本来是隋军擅长的战法，在骑兵方面却是突厥优于隋朝，现在杨素弃其所长，用其所短，正是天赐突厥取胜良机。他马上率领 10 多万骑兵前来迎战。隋军却不等达头的军队布好阵，立即派出精锐的骑兵进行突击，继之以大军掩杀。西突厥军措手不及，达头可汗身受重伤败逃[③]。

599 年农历十月甲午日，隋朝封突厥突利可汗染干为意利珍豆启民可汗。这一封号的含义是“意智健”[④]。当时已有 1 万多名突厥人归附启民可汗。隋文帝命长孙晟率领 5 万人，在朔州（治今山西省朔县）筑大利城给启民等居住。因安义公主已死，隋皇室又将宗女义成公主嫁给启民可汗为妻。归降启民的突厥人越来越多。但是，都蓝可汗不断侵扰启民，使他不得安宁。为此，隋朝让启民可汗率部南渡黄河，在夏州（治今陕西省靖边县东北白城子）和胜州（治今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东北十二连城）之间放牧畜群。并在河套地区黄河南面 400 里处，自东至西挖掘一道长堑（壕沟），两头与黄河连接，以河与堑作为防御工事，保护启民的部落。

599 年农历十二月乙未日，都蓝可汗被部下杀死。达头可汗自立为步迦可汗，力图兼并东突厥汗国。东突厥形势混乱。隋朝命启民可汗派部下分几路招抚东突厥各部，来归降的人很多[⑤]。

600 年（开皇二十年）四月，达头可汗侵犯隋边境。隋朝派晋王杨广（后来的隋炀帝）和杨素西出灵武（治今宁夏回族自治区陶乐县南）道，汉王杨谅和史万岁东出马邑（治今山西省朔县）道。西路军用长孙晟之计，在河水上游投毒，突厥军以为天降“恶水”，受惊撤退。东路军史万岁至大斤山（今内蒙古自治区黄河东北大青山），遇达头可汗军。达头听说来将是当年（583 年）在高越原（今年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右旗东部和甘肃省民勤县西部一带）驰斩突厥勇士的“敦煌戍卒”（被流放的上大将军）史万岁，惧敌而退，被

[①] 《资治通鉴》卷一七六，第 5482—3页；《隋书》卷八四，第 1869—1870 页。

[②] 《隋书》卷五一，第 1332 页。

[③] 同上书，卷八四，第 1870—1871 页。

[④] 同上书，卷五一，第 1333 页。

[⑤] 同上书，第 1333—13334 页。

史万岁追击数百里，损失惨重[6]。达头又派其侄进攻启民可汗，隋朝派兵帮助启民防守，突厥军撤退。启民可汗染干上表感谢隋文帝说：突厥诸姓部落，“或南入长城，或住白道，人民羊马，遍满山谷。染干譬如枯木重起枝叶，枯骨重生皮肉，千万世长与大隋典羊马也”[7]。隋朝为启民添筑金河（今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境）、定襄（今山西省大同市东北郊）二城，601 年（隋仁寿元年）农历五月，突厥 9 万人降隋[1]。

602 年（仁寿二年）春，突厥阿勿思力俟斤等南渡黄河，掠夺启民可汗部下男女 6 千人，牲畜 20 多万头。隋云州道行军元帅杨素率诸军追击，大破阿勿思力俟斤军，夺回全部被俘人口及被掠畜群，交还启民可汗[2]。当时有许多突厥人投降。长孙晟又建议启民可汗派遣若干使者，分道前往北方招抚铁勒诸部等。

603 年（仁寿三年），铁勒的思结、伏利具、浑、斛萨、阿拔、仆骨等 10 多部，背叛达头可汗，归附启民可汗。奚、霫等 5 部也内迁。东突厥大乱，达头部众溃散。达头可汗西奔吐谷浑，从此在历史上消失。启民可汗把达头的部众收归自己统率。长孙晟送启民可汗北迁碛口（今内蒙古自治区苏尼特右旗西）使他更便于管理整个东突厥汗国[3]。

启民可汗每年向隋朝贡。

607 年（大业三年）春正月元旦，启民至隋都朝觐炀帝。炀帝为了夸耀隋朝的富裕和欢乐景象，事先召集原先周、齐、梁、陈 4 国的乐家子弟，排练了许多音乐、歌舞、杂技和魔术等节目。为了给众多的演员缝制服装，甚至用完了东西两京的彩色绸缎。启民可汗见到隋朝丰富多采的文化以后，请求解开发辫，穿戴汉族的冠带衣服。隋炀帝没有同意他的要求，而是赐给他大量丝织品[4]。

是年四月，隋炀帝北巡。六月，启民可汗和义成公主等，至榆林郡（治今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东北黄河南岸十二连城）行宫朝觐。启民上表说：“先帝（隋文帝）怜臣且死，养而生之，以臣为大可汗，还抚突厥之民”。感激之余，他又提出：“愿率部落变改衣服，一如华夏”。炀帝仍不同意。七月，隋朝赠给启民“路车乘马，鼓吹幡旗”。他可以“赞拜不名，位在诸侯王上”[5]。隋朝重臣，曾当朝执政将近 20 年的高熲认为炀帝对启民的礼遇过厚。光禄大夫贺若粥私下议论：炀帝为接见启民而建造的可坐数千人的大帐，以及宴席、乐舞等过于奢侈。隋炀帝知道以后，即以此作为他们“谤仙朝政”的罪状，加上其它诽谤罪，下诏处死[6]。当时，启民可汗依靠隋朝的保护和支持，得以生存下来，并进而统治东突厥汗国，他对隋朝是非常感恩戴德的。另一方面，隋炀帝也很信任和厚待启民可汗。但是炀帝为了夸耀自己而大肆挥霍民脂民膏，甚至以“诽谤罪”诛杀功臣来压制不同意见，则充分

---

[6] 同上书，卷四八，第 1285—1286 页；《资治通鉴》卷一七八，第 5564 页。

[7] 同上书，卷八四，第 1872 页。

[1] 《资治通鉴》卷一七八，第 5568—5569 页。

[2] 同上书，卷一七九，第 5571 页。

[3] 《隋书》卷八四，第 1873 页。

[4] 《隋书》卷二，第 46 页。

[5] 《隋书》，卷八四，第 1873 页。

[6] 《隋书》卷五一，第 1335 页；卷八四，第 1874 页；《资治通鉴》卷一七九，第 5600 页。

暴露了他的反动统治面貌和腐朽生活方式，并逐步走向亡国之路。

607 年八月，隋炀帝从榆林出发，经云中，溯金河（在今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境）而上，亲临启民可汗的牙帐，皇后进义成公主帐。炀帝赐给启民和公主每人一个金瓮，以及许多衣服被褥锦彩等[7]。

609 年（大业五年）十一月，启民可汗病死[1]。隋炀帝为此“ 废朝三日 ”，以示哀悼。立其子咄吉世（又作咄吉），为始毕可汗。

几年以后，始毕可汗的力量逐渐强大。隋朝右光禄大夫裴矩建议削弱他的势力，办法是将宗室女嫁给始毕之弟叱吉设，并封他为南面可汗。但是，叱吉不敢接受。始毕可汗知道这件事以后，对隋朝很不满。裴矩又认为突厥人本来很单纯，容易离间他们，只是由于突厥汗国中有许多狡猾的西域胡人给他们出谋划策，所以不好对付。特别是其中的史蜀胡悉最为诡计多端，备受始毕可汗信任，必须除掉此人。经隋炀帝同意后，裴矩派人将史蜀胡悉诱骗到马邑“ 互市 ”，加以杀害。始毕可汗得知事实真相以后，不再向隋遣使朝贡[2]。

615 年（大业十一年）八月，隋炀帝巡狩北塞。始毕可汗率领数十万骑兵南下，准备袭击炀帝。义成公主事先派人暗中通知隋朝。炀帝避入雁门郡城（今山西省代县）。齐王杨暕率后军守崞县（治今山西省原平县北崞阳镇）。突厥大军攻克雁门郡 41 座城池中的 39 座，仅雁门、崞两城未被攻破。隋军拆民房的材料增修防御工事。雁门城中 15 万军民只剩下 20 天的口粮。突厥人的箭射到了隋炀帝御驾之前，昏庸的炀帝吓得眼睛都哭肿了。

在危急的情况下，隋朝采取了几项应急措施：其一，当时隋军将士苦于一再远征高丽，军心不安，于是隋炀帝下诏书明确表示停止辽东之役，以安军心；其二，许诺给立功者以重赏，并慰劳守城将士，因此全军日夜抗战。虽然死伤了许多人，但是终于保住了城池，争取到了等待救援部队前来的时间[3]；其三，把皇帝的诏书缚在木块上，投入汾水，流出包围圈，“ 募兵赴援 ”。在全国范围内招募士兵，扩大军队，并命各地驻军立即前来救驾，当时才 16 岁的李世民（后来的唐太宗）也应募参军。他向屯卫将军云定兴建议：在敌众我寡的情况下，必须白天“ 旌旗数十里不绝，夜则钲鼓相应 ”，以疑兵迷惑敌人，使他们误认为隋朝有大批军队前来救援。九月份，隋东都和许多郡的救兵纷纷汇聚忻口（今山西省忻县北忻口镇）。隋大军云集，这是迫使始毕可汗撤军的主要原因。其四，秘密遣使向义成公主求救。公主派人告诉始毕可汗说“ 北边有急 ”。始毕既见隋朝大批援军已经前来，又闻自己后方出了问题，于是解围北撤。这时隋炀帝才得以南归东都洛阳[4]。

隋末农民大起义爆发以后，一些地方割据势力乘机崛起。当时，隋朝因内乱、分裂而严重削弱，而突厥则因内部统一而转向强大。东起契丹、室韦，西尽吐谷浑、高昌诸国，都降附于它。突厥控弦之士多达百余万。中原的许多汉人也因避乱而迁入突厥分布地区。因此，北方的割据者们，为争取外援

---

[7] 《资治通鉴》卷一八〇，第 5626—5627 页。

[1] 《资治通鉴》卷一八〇，第 5630—5632 页。

[2] 《隋书》卷四一，第 1184 页；《隋书》卷五二，第 1346 页。

[3] 《资治通鉴》卷一八〇，第 5633—5634 页。

[4] 此据《资治通鉴》卷一八一，第 5647 页；《隋书》卷八四，第 1876 页作 608 年；《册府元龟》卷九九九作 614 年。

而纷纷同突厥联系，甚至俯首称臣。如 617 年（隋义宁元年），突厥始毕可汗立割据雁门的刘武周为定杨可汗（一作天子）。始毕赠割据朔方的梁师都狼头纛，封为大度毗伽可汗，后又称之为解事天子。梁师都引突厥居河南之地，攻破盐川郡（治今陕西省定边县）。占榆林的郭子和北附突厥，始毕可汗封之为平杨天子，固辞不受，改为屋利设[5]。其余如薛举、窦建德、李轨、高开道、王世充等人也先后称臣于突厥[6]。

李渊起兵时，从刘文静之议，卑辞厚礼，亲自写信与突厥始毕可汗联系。突厥先遣柱国康鞘利等送马千匹与李渊互市。李渊买了半数，又代其部下赊了另一半。后来突厥又派兵 500 人驱马 2 千匹来助。[1]解决了李军缺乏战马的困难，并助张其声势。当时在楼烦（治今山西省静乐县）的西突厥特勤阿史那大柰（史大奈），本是隋朝金紫光禄大夫，也主动率部投奔李渊，成为唐朝开国功臣，后来任右武卫大将军。

619 年（唐武德二年），始毕可汗率部渡过黄河，至夏州（治今陕西省靖边县东北白城子），和梁师都会合。他另以五百骑支援刘武周进入句注山（在今山西省代县西北），准备进攻太原。这时，始毕因病死亡，突厥撤军。唐高祖在长乐门为始毕可汗发哀，命群臣至突厥使臣的馆舍吊唁，并遣使者送段物三万作为给丧家的礼物[2]。

始毕可汗之子什钵苾年幼，未能嗣位。其弟俟利弗设立，是为处罗可汗。处罗复以隋义成公主为妻。

620 年（武德三年）二月，处罗可汗从窦建德处迎接隋炀帝妻萧皇后及齐王之子杨政道至突厥牙帐所在地，立政道为隋王。然后又将隋末入突厥的汉人拨归杨政道，使行隋朝正朔，设置百官，居于定襄城（今内蒙古自治区和林格尔县西北土城子），有众 1 万人[3]。这年冬，处罗可汗将取并州（治今山西省太原市西南），使杨政道移居该处。占卜不吉，群臣劝阻，处罗说："我先人失国，赖隋以存，今忘之，不祥。卜不吉，神讵无知乎？我自决之。"[4]适逢天"雨血"三日，国中群犬夜吠，寻之不见，处罗可汗疑神疑鬼而得病。义成公主给他服"五石"（丹砂、雄黄、白矾、曾青、慈石）进行药物治疗。没有几天，处罗即发毒疮而死。突厥遣使至唐告丧，唐高祖为之罢朝一日。

义成公主因其子奥射设丑弱，不立；使处罗可汗弟咄苾嗣位，是为颉利可汗。颉利是启民可汗第三子。他又以义成公主为妻。

三、东突厥的衰亡。唐设燕然、云中两都护府

颉利可汗承袭父兄余荫，兵马强盛。在原隋义成公主与其堂弟杨善经[5]以及王世充使者王文素等人怂恿之下，颉利欲奉杨政道以伐唐，恢复隋朝，为此经常入寇中原。唐高祖李渊因内地尚未安宁，故赠予突厥大量财物，先稳住北边，以便腾出手来经略天下，但未能满足颉利贪得无厌的欲望。

---

[5] 《隋书》卷六七，第 1582 页。

[6] 后来，吝啬的隋炀帝事后食言，大大降低了原订的赏格，以致许多人立功得不到奖赏，或者只得到轻赏。再加上隋炀帝又准备再征高丽，从而引起将士们的严重不满。

[1] 《新唐书》卷二，第 23 页；《资治通鉴》卷一八二，第 5697—5699 页。

[2] 《资治通鉴》卷一八三，第 5723、5724 页。

[3] 《隋书》卷八四，第 1876 页、

[4] 《资治通鉴》卷一八四，第 5737、5740、5749 页。

[5] 《新唐书》卷二一五上，第 6028 页。

自 621 年（武德四年）起，颉利可汗连年用兵，侵扰今山西、河北、陕西、甘肃等省之地，与唐朝互有胜负，时战时和。624 年（武德七年）唐高祖恢复十二军建置，一面加强防御，一面扩军备战。

626 年（武德九年）七月，颉利可汗亲自率领 10 余万骑进寇武功（今陕西省武功县西北武功镇），唐京师长安戒严。左武候大将军尉迟敬德，与突厥战于泾阳（今陕西省泾阳县），击败突厥军[⑥]。八月癸亥日，唐高祖传位于李世民。是为唐太宗。二十天后（癸未日）颉利可汗进至渭水便桥[⑦]北，距长安仅 20 余公里。唐太宗与侍中高士廉、中书令房玄龄等六人，骑马驰至渭水上，与颉利隔河而谈，责他背约入侵。突厥将领大惊。接着唐朝诸军会集，旌甲蔽野。颉利见唐军容甚盛，请和。乙酉日，唐太宗斩白马，与颉利可汗盟于便桥之上，突厥撤军退走[①]。

事后，唐太宗答左仆射萧瑀问时说：所以不与突厥交战，是因为自己刚继帝位，国家未安，百姓未富。送财物给颉利，将促使他更加骄惰，从而逐渐走向败亡。此即所谓“将欲取之，必固与之”[②]者也。

原先突厥民风淳厚，政令质略。及至颉利可汗重用汉人赵德言，此人作威作福，变更旧俗，政令烦苛，国人开始不满。颉利又信任中亚来的胡人，而疏远本族人。胡人贪婪，反复无常。颉利连年用兵入寇唐朝边境，属民不堪其苦。又屡遭大雪，牲畜多死，人民冻馁。颉利因收入减少，加重盘剥属部。这种种原因引起内外离心，许多属部背叛，突厥的兵力也严重削弱[③]。

627 年（贞观元年），薛延陀、回纥、拔野古等部叛离突厥。颉利派东面的突利可汗（始毕可汗子什钵苾）往讨，败绩逃回。颉利可汗将突利囚禁了十多天，并鞭打他。突利因而怨恨颉利可汗。

628 年夏，突利可汗因颉利屡向该部征兵，突利不给，于是向唐太宗上表请求入朝。颉利发兵攻突利。突利早先曾与李世民结为盟兄弟，至此向唐求救。唐朝派将军周范至太原经略之。稍后突厥东面的属部契丹也归附唐朝[④]。

这一年，突厥北边的许多属部都归薛延陀，共同推举其俟斤夷男为可汗。唐太宗派游击将军乔师望至薛延陀部，册拜夷男为真珠毗伽可汗，并赐给旗鼓。夷男遣使入贡于唐，回纥、拔野古、阿跌、同罗、仆骨、霫等部皆隶属薛延陀。于是薛延陀称雄漠北，而突厥则更趋衰落。颉利可汗开始向唐朝称臣，请尚公主[⑤]。

唐朝因颉利可汗既向唐请和，却又支持梁师都反唐，发兵征讨颉利。由兵部尚书李靖出定襄道，李世勣出通漠道，柴绍出金河道，李道宗出大同道，卫孝节出恒安道，薛万彻出畅武道，凡六总管，共 10 余万人，统归李靖节度。这年十二月，突厥突利可汗、郁射设、荫奈特勤等率所部投唐。[⑥]

[⑥] 《旧唐书》卷一九四上，第 5154 页。

[⑦] 《新唐书》卷二一五上，第 6029 页。

[①] 此据《资治通鉴》卷一八九；《新唐书》卷二一五上作“弟”。

[②] 《旧唐书》卷一九四上，第 5157 页。

[③] 又名西渭桥，在今陕西省咸阳市南渭河上。

[④] 《资治通鉴》卷一九一，第 6019—6020 页。

[⑤] 《资治通鉴》，第 6020 页；《旧唐书》卷一九四上，第 5158 页。

[⑥] 《资治通鉴》卷一九二，第 6037 页。

630 年（贞观四年）正月，李靖率骁骑三千，夜袭定襄，破突厥军。颉利可汗大惊，迁牙帐于碛口。李靖派遣间谍离间颉利的心腹。颉利亲信康苏密以隋萧皇后和炀帝孙杨政道降唐。李世勣出云中，大破突厥军于白道（今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西北）。颉利逃往铁山。二月，李靖与李世勣会师白道，选精骑 1 万追袭。唐军离突厥牙帐 7 里，颉利才发觉，乘千里马先逃，其众溃散。唐朝拓地自阴山北至大漠[①]。

颉利可汗逃至沙钵罗设苏尼失处，唐大同道行军总管李道宗逼苏尼失擒送颉利。颉利率数骑夜遁，匿于荒谷，苏尼失将他抓回。唐军至沙钵罗营地俘获颉利。苏尼失降唐，东突厥汗国亡。颉利至长安，唐太宗释放了他，还其全部家属，给以丰厚供养。后来授予右卫大将军职衔，赐给美好的住宅和田地。

634 年（贞观八年）颉利死，封赠归义王，葬于灞水（今陕西省渭河支流灞河）之东。[②]

颉利被俘时，降唐的突厥群众多达 10 余万人。唐太宗采用中书令温彦博的建议：“全其部落，顺其土俗，以实空虚之地。”将这部分突厥人安置在东起幽州（治所在今北京市西南），西至灵州（治所在今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县西南）之间。在原先突利可汗统治地区设置顺州、祐州、化州、长州四个都督府。分颉利可汗所属为六个州，左部设定襄都督府，右部置云中都督府。这年五月，任命突利为顺州都督。顺州，侨治营州（治所龙城县，在今辽宁朝阳市）五柳戍。投唐的突厥酋长，都被授予将军或中郎将之职，五品以上官员多达百余人，几乎占朝中同级官员总数的一半。突厥人迁居京城长安的将近 1 万户[③]。

646 年（贞观二十年），漠北薛延陀多弥可汗无道，被回纥等部攻杀。回纥等十一个铁勒部落“百余万户”内属。十二月，其首领皆至长安朝觐。第二年正月，以回纥部为瀚海都督府，仆骨部为金微都督府，多滥葛部为燕然都督府，拔野古部为幽陵都督府，同罗部为龟林都督府，思结部为卢山都督府；浑为皋兰州，斛薛为高阙州，奚结为鸡鹿州，阿跌为鸡田州，契苾为榆溪州，思结别部为蹛林州，白霫为寘颜州。各以其酋长为都督或刺史。铁勒众酋长奏称“臣等即为唐民，往来天至尊（指唐朝皇帝）所……请于回纥以南，突厥以北开一道，谓之参天可汗道，置 68 驿，各有马及酒肉以供过使”。唐太宗同意了这一要求。四月，唐置燕然都护府，统辖上述瀚海等 6 个都督府、皋兰等 7 州。任命原扬州都督府司马李素立为燕然都护。李素立以恩信安抚铁勒人。当各部赠送牛马给他时，他只接受一杯酒，其余全部退还[④]。燕然都护府的治所在今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中后旗西南[⑤]。

650 年（永徽元年），唐平金山（今阿尔泰山）东北的突厥车鼻可汗阿史那斛勃。至此，原先东突厥之地全部纳入唐朝版图。唐置瀚海都护府，领金微、新黎等 7 都督府及仙萼、贺兰等 8 州。仍以各部酋长为都督或刺史[⑥]。

[①] 《资治通鉴》卷一九二，第 6049、6050 页。

[②] 同上书，卷一九二，第 6061、6062、6065 页。

[③] 《新唐书》卷二一五上，第 16035 页。

[④] 《资治通鉴》卷一九三，第 6070—6073 页。

[⑤] 《新唐书》卷二一五上，第 6035、6036 页。

[⑥] 《资治通鉴》卷一九三，第 6076—6078 页。

663 年（龙朔三年）二月，移燕然都护至回纥分布地区，改名瀚海都护（治所在今蒙古国哈拉和林附近），统辖漠北各部督府、州。迁原先的瀚海都护于云中古城（今内蒙古自治区和林格尔县西北土城子），改称云中都护，统辖漠南突厥各都督府、州[①]。云中原是隋义成公主居住的地方，颉利失败以后，李靖迁突厥残部数百帐于此，以阿史德为其首领。后来当地人口逐渐增加，阿史德朝觐唐高宗，要求按突厥的习俗，立唐朝的一位亲王为他们的可汗。高宗认为，“今之可汗，古之单于也”。于是在 664 年（麟德元年）正月甲子日，改云中都护府为单于大都护府，以皇第八子殷王李旭轮（即后来的唐睿宗皇帝李旦）遥领单于大都护之职。[②]

669 年（总章二年）八月，改瀚海都护府为安北大都护府。

699 年（圣历二年），李旦又被任命为兼检校安北大都护[③]。

单于大都护府和安北大都护府下属的各都督府、州为“羁縻府州”，这是唐朝设置的地方行政单位，其辖区包括在唐帝国的版图之内。

第三节 西突厥

一、西突厥的辖区与属部

据《旧唐书·突厥传》记载，西突厥的疆域“东至突厥国（东突厥），西至雷翥海（今里海，一说今咸海），南至疏勒（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北至瀚海”[④]。这是泛指其鼎盛时期的版图。

西突厥的主要组成部分是突厥十姓部落。这本是当初从蒙古高原随室点密西征的十大首领所率 10 万部众[⑤]。十部首领各持西突厥可汗所赐的一箭，因此十部又称“十箭”。十箭分左、右两厢。左厢为五咄陆部，各部首领的官号为啜，其一为处木昆律啜，二为胡禄居（屋）阙啜，三为摄舍提暾啜，四为突骑施贺逻施啜，五为鼠尼施处半啜，这五个咄陆部落分布在碎叶（今中亚托克玛克附近）以东地区；右厢为五弩失毕部，各部首领的官号为俟斤，其一为阿悉结阙俟斤（该部最为强大），二为哥舒阙俟斤，三为拔塞干暾沙钵俟斤，四为阿悉结泥孰俟斤，五为哥舒处半俟斤，这五个弩失毕部落分布在碎叶河以西地区。至 7 世纪中叶，十胜部落已发展至“胜兵”（具备作战能力者）数十万人[⑥]。

除突厥本部外，游牧的葛逻禄、处月、处密等部族和若干铁勒部落，定居的龟兹等城郭之国，位于今中亚境内锡尔河、阿姆河一带的许多小国，以及吐火罗等地，也都归附西突厥。位于今阿富汗喀布尔北的迦毕试国，喀布尔南的漕矩吒国（谢■，王治今加兹尼），曾是西突厥南方的属国。

二、西突厥与隋唐关系

587 年（隋开皇七年），突厥阿波可汗大逻便被叶护可汗处罗侯生擒。西突厥立达头可汗一后裔为泥利可汗继其位。泥利妻向氏为“中国”人，生

[①] 《资治通鉴》卷一九八，第 6236—6246 页。

[②] 《中国历史地名辞典》，第 980 页。

[③] 《新唐书》卷二一五上，第 6041—6042 页。

[④] 《资治通鉴》卷二〇一，第 6333 页。

[⑤] 同上书，第 6339 页。

[⑥] 同上书，第 6359、6541 页；《新唐书》卷五，第 1 册 115 页。

子达曼。泥利死后，达曼继位为泥撅处罗可汗。向氏再嫁泥利可汗弟婆实特勤。

600 年（隋朝开皇末年），婆实和向氏至隋京朝觐，因突厥内乱，留在京师鸿胪寺居住。达头可汗败亡以后，处罗可汗成为西突厥最高统治者。处罗治国无道，臣民多叛。605 年（隋大业元年），他发兵袭击铁勒诸部，搜括他们的财物，又猜疑薛延陀部生变，杀其酋长数百人。因此铁勒各部都起来反对处罗，多次打败他。隋朝黄门侍郎裴矩闻处罗可汗国乱，并思念其母向氏，建议朝廷招抚他。608 年（大业四年），隋炀帝派遣司朝谒者崔君肃至西突厥慰谕。处罗受诏，遣使贡汗血马。[⑦]

609 年（大业五年），隋炀帝西巡，召处罗可汗会于大斗拔谷（今甘肃省民乐县东南扁都口），处罗托故不至。炀帝大怒，用裴矩计，诱使西突厥西面的射匮可汗（达头可汗孙）发兵袭击处罗可汗。处罗大败，逃至高昌境内。炀帝遣向氏前往说服其子入朝。这年十二月，处罗至隋京朝觐。第二年正月，炀帝分处罗可汗内附部众为三部分：其弟阙度设率领老弱万余人，至会宁（治所在今甘肃省永登东南）居住；特勤阿史那大奈领余众居楼烦（治所在今山西省静乐县）；封处罗为曷萨那可汗，领五百骑常从皇帝巡幸[⑧]。处罗曾从征高丽。

614 年（大业十年）正月，隋皇室嫁信义公主与处罗结为夫妇，并赐锦彩袍千件、彩色丝绸万匹。后随炀帝至江都（今江苏省扬州市）[①]。宇文化及杀隋炀帝后，处罗从化及至河北。

618 年（唐武德元年）十二月处罗归长安，唐高祖降榻欢迎，与他同坐，封之为归义郡王。后被东突厥始毕可汗派人杀死[②]。

泥撅处罗可汗归隋以后，西突厥立其叔射匮可汗为主。射匮可汗开拓疆域，东至金山（今阿尔泰山），西至海（今咸海），玉门关以西诸国都附属于他。其王庭设于龟兹北三弥山（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车县北依契克巴什河一带之山）。射匮可汗与东突厥可汗为敌。他约死于 619 年（唐武德二年）或稍前[③]。其弟统叶护可汗继位。

统叶护可汗智勇双全，擅长指挥作战，率控弦之士数十万人，北并铁勒，西拒波斯，南接罽宾，称霸西域。迁王庭于石国北千泉（今中亚塔什干北库马雷克至灭尔基一带）。他授予西域诸国之王“颉利发”称号，给每国派吐屯一人进行监督，征收贡赋。

619 年秋七月，统叶护可汗向唐朝遣使入贡。第二年又贡条支巨卵。唐高祖与统叶护密切联系，准备联合进攻东突厥。颜利可汗闻讯非常害怕，赶紧与统叶护和好。[④]

625 年夏，统叶护可汗遣使向唐皇室请婚。唐高祖听从裴矩“远交而近攻”的建议，派侄高平王李道立至西突厥表示允婚。

627 年（贞观元年）统叶护派真珠统俟斤向唐太宗献万钉宝钿金带和马

[⑦] 《旧唐书》卷一九四下，第 5179 页。瀚海，唐时泛指蒙古高原大漠以北及其迤西一带。

[⑧] 同上书，第 5188 页。

[①] 《旧唐书》，卷一九四下，第 5183、5184、5186 页；《唐会要》卷九四。

[②] 《资治通鉴》卷一八〇、一八一，第 5622、5623、5636、5637 页。

[③] 《资治通鉴》卷一八一，第 5654、5655、5658 页。

[④] 《隋书》卷八四，第 1879 页。

五千匹，以迎娶公主。但因东突厥颉利可汗连年入寇唐朝边境，唐与西突厥往来的道路梗阻，颉利又威胁统叶护不让与唐和亲，这桩婚姻未能结成[5]。

西突厥强盛以后，统叶护很自负，作威作福，欺凌百姓，引起部众怨恨，葛逻禄部大都叛离了他。

628 年（贞观二年）他被伯父杀死。他的伯父自立为莫贺咄侯屈利俟毗可汗[6]。

莫贺咄原先仅为一小可汗，他自称大可汗后国人不服。弩失毕部共同推举泥孰莫贺设为可汗。泥孰不肯就位，迎立统叶护可汗子咥力特勤，是为乙毗钵罗肆叶护可汗。肆叶护和莫贺咄互相攻击，战斗不止。他们各向唐皇室求婚。唐太宗答道："汝国扰乱，君臣未定，战争不息，何得言婚"，并命他们各守辖境，停止彼此征伐。由于西突厥内乱，原先役属的西域诸国和铁勒各部纷纷叛离[1]。

由于肆叶护是前可汗之子，所以西突厥部众大都拥护他。西面的都陆可汗以及莫贺咄部的酋长多数归附肆叶护。

630 年（贞观四年），莫贺咄兵败，逃往金山，被泥孰杀死。诸部共推肆叶护为西突厥大可汗[2]。肆叶护北征铁勒，被薛延陀打败。他为人多疑狠毒，杀功臣乙利小可汗，并诛灭其宗族，引起部下人人自危。他又阴谋杀害泥孰，泥孰逃往焉耆。

632 年（贞观六年）秋，肆叶护遭设卑达干与弩失毕部攻击，逃往康居，不久死亡。西突厥迎立泥孰，是为咄陆可汗。

泥孰在武德（618—626）年间，曾至长安。当时李世民为了同各民族人士友好，曾与泥孰结为盟兄弟。泥孰被推举为西突厥可汗后，即派遣使臣至唐朝表示内附。第二年（贞观七年），唐朝的代表鸿胪少卿刘善因抵达西突厥，册封泥孰为奚利邲咄陆可汗。634 年（贞观八年），泥孰病死。其弟同娥设继位，是为沙钵罗咥利失可汗[3]。

635 年（贞观九年），咥利失可汗献马五百匹于唐，上表请婚。唐朝厚加抚慰，但未同意他缔结婚姻的要求。咥利失丧失民心，西突厥曾发生内乱。

638 年（贞观十二年），欲谷设被立为乙毗咄陆可汗，与咥利失大战，未分胜负。于是，以伊列河（今伊犁河）为界，双方分地而治。

639 年（贞观十三年），咥利失之臣俟利发吐屯勾结欲谷设作乱，咥利失逃往拔汗那（今中亚费尔干纳盆地），在那里死亡。弩失毕部立其弟之子薄布恃勤为乙毗沙钵罗叶护可汗[4]。

乙毗沙钵罗叶护可汗建牙于睢合水北，称南庭。其辖境东以伊列河为界。龟兹、都善、且末、吐火罗、焉耆、石国、史国、何国、穆国、康国等皆受其节度。他屡次向唐遣使朝贡。641 年（贞观十五年）秋七月，唐太宗命左领军将军张大师往授玺书，册立他为可汗，并赐给鼓纛。[5]

---

[5] 《旧唐书》卷一九四下，第 5180 页。

[6] 《旧唐书》卷一九四下，第 5181 页。

[1] 《旧唐书》卷一九四下，第 5181 页。

[2] 《资治通鉴》卷一九一，第 5995 页，裴矩，两唐书作封德彝；卷一九二，第 6046 页。

[3] 《旧唐书》卷一九四下，第 5182 页。

[4] 同上。

[5] 《资治通鉴》卷一九三，第 6086 页。

当时乙毗咄陆可汗欲谷设建牙镞曷山西，称北庭，其辖境西以伊列河为界。厥越失、拔悉弥、驳马、结骨、触木昆等部附属于他。乙毗咄陆可汗与乙毗沙钵罗叶护可汗互相攻战。乙毗咄陆也遣使朝唐。唐太宗劝谕他们停兵休战，彼此和睦相处。乙毗咄陆可汗兵力渐强，西域诸国纷纷归附。不久，乙毗沙钵罗叶护可汗被乙毗咄陆杀死[⑥]。

乙毗咄陆可汗兼并乙毗沙钵罗叶护可汗部众，西破吐火罗。他自恃强大，扣留唐朝使者，进攻伊州（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

642 年（贞观十六年）九月，唐安西都护郭孝恪连续击败乙毗咄陆军。西突厥属部处密降唐。乙毗咄陆攻破米国（位于今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撒马尔罕南），夺取了大量人口与财富，不分给部下。部将泥熟啜擅取俘虏与卤获物，被乙毗咄陆处死，因此引起部众怨恨。泥熟啜的部属在胡禄屋领导下袭击乙毗咄陆可汗。乙毗咄陆部众离散，他退守白水胡城（今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锡腊姆）。五弩失毕及乙毗咄陆所部屋利啜等派代表至长安，请唐朝废黜乙毗咄陆，另立西突厥可汗。唐太宗遣使册立前莫贺咄侯屈利俟毗可汗之子为乙毗射匮可汗。乙毗射匮将原被乙毗咄陆扣留的唐朝使者全部礼送回长安。乙毗咄陆派人招引他原来的部落。部落中的人都说：即使我们一千个人都战死，只剩下一个人，也决不会跟从你。乙毗咄陆看到自己众叛亲离，大势已去，于是逃往吐火罗[⑦]。

646 年（贞观二十年）六月，乙毗射匮可汗遣使朝贡，请婚。[①]

649 年（贞观二十二年）唐太宗逝世以后，唐瑶池都督阿史那贺鲁叛变，乙毗射匮所部被贺鲁并吞[②]。

三、西突厥的衰亡。唐设安西、北庭两都护府

西突厥汗国由于内部分裂，不断内讧，而逐渐走向衰亡。西突厥末主阿史那贺鲁为室点密可汗五世孙，曳步利设射匮特勤劫越之子。起先，乙毗咄陆可汗任命他为叶护，驻扎在多逻斯川（今额尔齐斯河），统辖处密、处月、姑苏（或作哥舒）、歌罗禄、弩失毕等部。当乙毗咄陆可汗逃往吐火罗后，乙毗射匮可汗派兵驱逐贺鲁，其部落大多离散。

648 年（贞观二十二年）四月，贺鲁率领余部数千帐（户）内属于唐。唐太宗安排他们住在庭州（治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吉木萨尔北破城子）莫贺城（今吉木萨尔西北三台），授予他左骁卫将军之职。贺鲁听说唐军将讨伐龟兹，于是率随从数十人至长安朝觐，要求担任大军的向导。唐太宗任命他为昆丘道行军总管，在嘉寿殿设宴款待，给予很多赏赐，并且将自己穿的衣服送给他。[③]唐朝大将阿史那社尔平龟兹以后，648 年冬十二月，唐朝晋封阿史那贺鲁为泥伏沙钵罗叶护，赐给他唐朝的鼓纛，派他去招抚尚未服从的其它西突厥部落[④]。第二年春二月，唐朝在安西部护府下设置瑶池都督府，任命

[⑥] 《旧唐书》卷一九四下，第 5183 页。

[⑦] 《旧唐书》卷一九四下，第 5184 贞。

[①] 《旧唐书》卷一九四下，第 5184、5185 页。

[②] 《资治通鉴》卷一九五，第 6152 页：《资治通鉴》卷一九六，6169 页；《旧唐书》卷一九四下，第 5184、5185 页。

[③] 《资治通鉴》卷一九六，第 6177—6179 页。

[④] 同上书，卷一九八，第 6236 页。

阿史那贺鲁为都督[5]。这年夏六月唐高宗继位后，贺鲁又被晋升为左骁卫大将军[6]。

阿史那贺鲁招集离散的西突厥部落后势力逐渐强大。他听说唐太宗已经逝世，即阴谋夺取西州（治所在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东南高昌古城）和庭州。唐高宗闻讯，派遣通事舍人乔宝明抚慰贺鲁。651 年（永徽二年）春，担任唐朝右骁卫中郎将的贺鲁之子咥运竟劝说其父率部反唐西走，击破乙毗射匮可汗，兼并其部众。贺鲁设牙帐干双河，（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乐、温泉县境内）及千泉，自称沙钵罗可汗。咄陆五啜、弩失毕五俟斤、处月、处密及西域诸国都归附于他。贺鲁以咥运为莫贺咄叶护[7]。

是年秋七月，贺鲁入寇庭州，攻陷金岭城及蒲类县，杀掠数千人。唐高宗任命左武卫大将军梁建方、右骁卫大将军契苾何力为弓月道行军总管，发诸府兵三万人和回纥骑兵五万，西征。652 年（永徽三年）春正月，梁建方等大破贺鲁所部处月而还。653 年（永徽四年），西突厥乙毗咄陆可汗死，其子颉苾达度设称真珠叶护。他与贺鲁发生矛盾，联合五弩失毕，击败贺鲁[1]。655 年（永徽六年）夏五月，唐朝任命右屯卫大将军程知节为葱山道行军大总管，讨伐西突厥沙钵罗可汗阿史那贺鲁。这一年，颉苾达度设曾几次请求唐朝发兵征讨贺鲁。唐朝派丰州都督元礼臣前去册封颉苾达度设为可汗，至碎叶城被贺鲁派兵阻拦，未能抵达。[2]

656 年（显庆元年）冬，程知节军至鹰娑川，前军总管苏定方击败西突厥骑兵四万人。唐军至怛笃城后班师[3]。

657 年（唐显庆二年）春。唐朝派出两路人马向西突厥进发。一路由左屯卫将军苏定方为伊丽道行军大总管，率领燕然都护任雅相、副都护萧嗣业、左骁卫大将军瀚海都督回纥首领婆闰等，为主力部队。另一路由早先归附唐太宗那步真为流沙道安抚大使，招集其旧部。

是年冬十二月，苏定方军抵达金山（今阿尔泰山）西，击败五咄陆之一处木昆部，该部俟斤归降。在这以前，五弩失毕之一泥孰部不服从贺鲁的统治，被贺鲁攻破，其首领的家属被俘。这时，唐军从贺鲁的一部分败兵中找到泥孰部首领的妻子。右领军郎将薛仁贵建议：应该将这些家属归还泥孰部，并且赠予财物加以抚慰，使他们明白“贺鲁为贼而大唐为之父母”。这样的话，他们必将不遗余力地反对贺鲁。唐军按此实行。泥孰部接到获救的家属后非常感激，要求跟随唐军一起进攻贺鲁。[4]

苏定方率军至曳咥河（今喀喇额尔齐斯河）西，贺鲁举西突厥十万骑兵来拒。苏定方以唐及回纥万余骑兵迎敌。贺鲁见唐军少，进兵包围，定方命步兵据守南面的高地，持长矛向外；自己领骑兵列阵于北坡。贺鲁的骑兵三次冲击唐步兵，未能动摇唐军阵脚。苏定方趁势纵骑兵反攻，贺鲁大败。第二天唐军继续追击，五弩失毕全部投唐。五咄陆得知贺鲁兵败，奔南道归附

---

[5] 《旧唐书》卷一九四，第 515 页。

[6] 《新唐书》卷二一五下，第 6060 页；《资治通鉴》卷一九九，第 6256—6257 页。

[7] 《资治通鉴》卷一九九，第 6264 页。

[1] 《资治通鉴》卷一九九，第 6266 页。

[2] 《旧唐书》卷一九四下，第 5186 页。

[3] 《资治通鉴》卷一九九，第 6273、6274 页。

[4] 同上书，卷一九九，第 6274、6275、6277、6283 页。

唐安抚大使阿史那步真。

苏定方命令萧嗣业和回纥婆闰追击贺鲁。当时天下大雪，众将要求雪停以后进兵。苏定方认为正可趁天雪之机，攻敌不备。于是唐军冒雪昼夜兼程前进。至金牙山，纵兵破贺鲁牙帐，俘敌数万人。贺鲁渡伊丽水西逃。苏定方追至碎叶水，尽夺贺鲁部众。贺鲁及子咥运逃至石国（今塔什干）苏咄城，城主伊涅达干将他们逮捕，送往石国。石国王将贺昏父子交给唐将萧嗣业和阿史那元爽。至此，西突厥国亡。[⑤]

苏定方安排西突厥各部落分别回到原来居住的地方，开通道路，设立驿站，掩埋死者骸骨，慰问民间疾苦，划分牧场，恢复畜牧业生产。并将贺鲁所掠夺的人口，以及牲畜等财物发还各部。从此，西突厥十姓部落在久经内哄和战乱以后，开始过上了安居乐业的生活。[⑥]

贺鲁被擒以后对萧嗣业说：过去太宗皇帝待我很好，我却背叛了他，我愿在太宗昭陵受死，以谢罪于先帝。唐高宗听说以后，产生了怜悯之心，特赦贺鲁，免其一死。后来贺鲁病死，唐朝将他葬在颉利可汗墓旁。[⑦]

657 年（唐显庆二年）唐平贺鲁以后，在五咄陆部设置昆陵都护府，以阿史那弥射为兴昔亡可汗，兼骠骑大将军，昆陵都护。在五咄陆的处木昆部落置匐延都督府，胡禄屋阙部落置盐泊都督府，摄舍提墩部落置双河都督府，鼠尼施处半部落置鹰娑都督府，突骑施索葛莫贺部落置嗢鹿州都督府，突骑施阿利施部落置洁山都督府。658 年（显庆三年），又在葛逻禄三部置三府：谋落部落置阴山州都督府，踏实部落置玄池州都督府，炽俟部落置大漠州都督府。后来又从大漠州中划分出一部分另置金附州都督府[①]。

在五弩失毕部置濛池都护府，以阿史那步真为继往绝可汗，兼骠骑大将军，濛池都护。当时濛池和昆陵两都护府都隶属于安西都护府。

702 年（长安二年），增设北庭大都护府，统辖昆陵、濛池两个都护府。据《新唐书》记载，除上述昆陵都护府下属十个都督府外，北庭大都护府还管辖轮台州等十三个都督府[②]。北庭大都护府的治所在庭州金满县，其遗址为今新疆吉木萨尔北破城子。

唐朝在西域，除北庭大都护府外，在北庭的南面还设有安西大都护府（又称都护府）。640 年（贞观十四年），唐朝平高昌的汉族麴氏政权后，置安西都护府，治所设在西州（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高昌故城）。

658 年（显庆三年），移治龟兹（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车县）。南至于阗（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市），都隶属安西[③]。

661 年（龙朔元年）西域吐火罗款塞来附。唐朝任命“王名远为吐火罗道置州县使，自于阗以西，波斯以东，凡十六国，以其王都为都督府，以其属部为州县。凡州八十八，县百一十，军、府百二十六”[④]。这十六个新设立的都督府，也隶属安西大部护府。这些地方早先属于西突厥的势力范围，此

[⑤] 同上书，第 6288、6295、6296 页。

[⑥] 《资治通鉴》，卷二〇〇，第 6299、6300 页。

[⑦] 同上书，第 6305、6306 页。

[①] 《新唐书》卷二一五下，第 6062、6063 页。

[②] 《资治通鉴》卷二〇〇，第 6307 页。

[③] 《新唐书》卷二一五下，第 6063 页。

[④] 《新唐书》卷四三下，第 1130、1131 页；《新唐书》卷二一五下，第 6063 页。

时转归唐朝。

第四节 后突厥

一、突厥复兴

自公元 630 年（贞观四年）颉利可汗被俘，东突厥亡国以后，在差不多半个世纪的时期内，唐朝统治下的东突厥各部基本上稳定。但由于朝廷常征调他们东征西讨，渐渐引起突厥群众不满，特别是一些民族上层人物滋生了复国思想。

679 年（调露元年）冬十月，单于大都护府下属突厥酋长阿史德温傅、奉职率所辖二部反唐，立阿史那泥熟匐为可汗。二十四州突厥酋长响应他们，部众共达数十万人。第二年（永隆元年）春三月，唐定襄道行军大总管裴行俭大破突厥军于黑山（今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西北），擒酋长奉职。泥熟匐可汗为其部下所杀。突厥叛军余众退守狼山（今内蒙古自治区杭锦后旗西北）[⑤]。

温傅部又从夏州（治所在今陕西省靖边县东北白城子）迎颉利可汗族侄伏念，北渡黄河，立为可汗。

681 年（开耀元年），伏念与温傅连兵进攻原州（治所在今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县）、庆州（治所在今甘肃省庆阳县）[⑥]。这年秋季，伏念在唐军兵临帐前的形势逼迫下，逮捕温傅，向裴行俭投降。裴行俭答应保伏念不死，但回京后裴炎妒忌裴行俭功大，唆使唐高宗杀死伏念。裴行俭慨叹朝廷杀死降者，以后不会再有人投降，从此称病，闭门不出。[⑦]唐高宗对降者不予宽容，反加杀害，为突厥上层人物的再次叛唐，埋下祸根。

682 年（永淳元年），颉利可汗族人阿史那骨咄陆又叛。他的祖父本是唐朝单于都护府云中都督舍利元英属部的酋长，世袭吐屯之职。伏念死后，他率 17 人出走，逐渐聚众至 700 人，并占领黑沙城（今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北）。他通过招集伏念亡散残部的办法，使部众增至 5000 人，并抄掠九姓铁勒大批羊马，从而势力逐渐强盛，自立为颉跌利施可汗。他任命其弟默啜为杀（即设，官名），咄悉匐为叶护。从此开始了后突厥时期[①]。

其时，单于都护府检校降户部落（官名）阿史德元珍因犯法被长史王本立囚禁。当骨咄禄入侵时，元珍请求由他去劝谕突厥诸部撤退，以赎自己的罪过。当他到达敌营后即向对方投降。骨咄禄任命他为阿波达干，统率全部兵马。[②]于是骨咄禄、元珍寇并州（治所在今山西省太原市西南）及单于都护府（治所在今内蒙古自治区和林格尔县西北）北境，杀岚州（治所在今山西省岚县北岚城）刺史王德茂。后被唐将薛仁贵击溃。

683 年（弘道元年）春二月，后突厥先后寇定州（治所在今河北省定县）、妫州（治所在今河北省涿鹿西南）；三月，围单于都护府，杀司马张行师；夏五月寇蔚州（治所在今山西省灵丘县），杀刺史李思俭；684 年（光宅元

---

⑤ 《新唐书》，卷四〇，第 1047 页；《新唐书》卷四三下，第 1130—1132 页。

⑥ 《旧唐书》卷四〇，第 1647 页。

⑦ 《新唐书》卷四三下，第 1135—1137 页。

① 《资治通鉴》卷二〇二，第 6392—6394 页。

② 《新唐书》卷二一五上，第 6043 页。

年）秋七月寇朔州（治所在今山西省朔县）[3]。由于后突厥频繁入侵，这年九月唐朝任命左武卫大将军程务挺为单于道安抚大使，以防御突厥侵扰。但同年冬十二月，程务挺因代被囚待斩的内史裴炎申辩，违反武则天的旨意，竟蒙冤被杀。后突厥统治者得此消息后，因大敌已亡，特设宴欢庆，但又为程务挺立祠，每次出兵前都前往祭祷。[4]

685 年（垂拱元年）春夏间，后突厥寇代州（治所在今山西省代县）；第二年春二月寇昌平（治所在今北京市昌平县西南），被唐左鹰扬大将军黑齿常之击退；同年八月又攻朔州，黑齿常之等在黄花堆（今山西省山阴县黄花梁）大破其军；冬十月，右监门卫中郎将爨宝璧贪功冒进，孤军深入碛北追击后突厥，全军覆没。[5]武则天大怒，称骨咄禄为“不卒禄”[6]。

骨咄禄自立为可汗后，东征西讨，频繁出击。据突厥文《阙特勤碑》记载，他先后进攻过唐朝北部、九姓铁勒、三十姓鞑靼、契丹、奚等，共出征 47 次，其中亲自参加战斗 20 次，奠定了后突厥汗国的基业[1]。693 年（长寿二年）冬十一月，骨咄禄病卒。其子年幼。其弟默啜自立为可汗[2]。

二、后突厥的发展

默啜成为后突厥可汗之初，曾于 693 年（长寿二年）腊月进攻灵州，杀掠当地官吏和人民。在这以后，他为了巩固其篡夺的汗位，改变策略，讨好中原王朝以取得支持。

695 年（天册万岁元年）冬十月，默啜遣使请降。这时早已称为周朝皇帝的武则天非常高兴，册授他为左卫大将军、归国公。第二年夏五月，营州（治所在今辽宁省朝阳市）契丹松漠都督李尽忠等反叛。是年九月，默啜请求当武则天的儿子，并为他的女儿向皇室求婚，又要求归还河西的突厥降户，声称他愿意率领部众“为国讨契丹”。武则天晋封他为迁善可汗。冬十月，契丹李尽忠死，孙万荣继领其众。默啜乘机突袭松漠都督府（治所在今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右旗南），俘虏了李、孙二人的家属，契丹部众溃败。武则天进一步册立默啜为颉跌利施大单于、立功报国可汗[3]。

697 年（万岁通天二年）春三月，默啜向唐朝求丰、胜、灵、夏、朔、代六州突厥降户及单于都护府之地，以及谷种、缯帛、农器、铁等物。武则天听了廷臣不同意见的争论以后，最后还是将六州降户数千帐（户）送交默啜，并给他谷种 4 万斛、杂彩 5 万段、农具 3 千件、铁 4 万斤。后突厥得到这一大批人力和物资以后，国力大为增强[4]。

是年夏，契丹孙万荣将老弱妇女以及器仗资财留在新筑的城中，自己领精兵进攻幽州。默啜得知此消息后，发兵夺取契丹新城，俘虏了全部人口，掠夺了所有物资。当时孙万荣正与唐军对峙，契丹兵将闻家属被突厥抢走，

---

[3] 《资治通鉴》卷二〇二，第 6404 页。

[4] 《新唐书》卷二一五上，第 6044 页；突厥文《阙特勤碑》东面第 11—13 行，耿世民译，附载于林斡著《突厥史》第 257 页。

[5] 《新唐书》卷二一五上，第 6044 页。

[6] 《贤治通鉴》卷二〇二，第第 6412、6413、6414、6420 页。

[1] 《资治通鉴》卷二〇三，第 6421、6432、6433 页。

[2] 《资治通鉴》卷三〇二，第 6434、6443、6445、6446 页。

[3] 《旧唐书》卷一九四上，第 5168 页。

[4] 《磨延啜碑》（突厥文）东面第 14、15 行，耿世民译，附载于林斡著《突厥史》第 257 页。

军心大乱。唐将杨玄基与奚族的军队趁机前后夹击，孙万荣兵败被家奴杀死。其残余部众和奚、霫两族降于后突厥[5]。

698 年（圣历元年）夏六月，武则天命内侄孙淮阳王武延秀前往后突厥，准备娶默啜女为妃。八月，武延秀到达后突厥南廷（都城）黑沙城。默啜却说：“我欲以女嫁李氏，安用武氏儿邪！此岂天子之子乎！”[6]他不但不允婚，反而将武延秀拘留，并扬言要用武力帮助李氏恢复唐朝。接着，他发兵袭击静难军（治所在今陕西省彬县）、平狄军（治所在今山西省朔县东北马邑）、清夷军（治所在今河北省怀来县），又进攻妫州（治所在今河北省涿鹿县西南）、檀州（治所在今北京市密云县），陷定州（治所在今河北省定县）、赵州（治所在今河北省赵县）。武则天起先任命其内侄武重规等领兵 45 万反击默啜，但毫无成效[7]。这时武则天看到人民仍心向李唐皇室，不得已立其子庐陵王李显为皇太子。又任命李显为河北道元帅，讨伐突厥。在这以前唐朝招募兵士一个多月没有招满 1 千人，当人们得知太子李显担任元帅后，不久就招满了 5 万人。但实际上领兵出征的是副元帅狄仁杰。默啜得知唐朝大军将出发，即将从赵州、定州掠夺的男女八九万人全部杀死，从五回道（在今河北省易县西）撤退，一路上掠夺、残杀百姓，抢劫财富、牲畜，不计其数[1]。武则天手下的一些大将，虽拥有重兵却不敢逼近默啜。只有狄仁杰领兵 10 万追击，但未能追上。

默啜回到漠北后拥兵 40 万，占地万里，西北诸民族都归附于他。因此，他很轻视中原王朝[2]。

699 年（圣历二年），默啜任命其弟咄悉匐为左厢察，骨咄禄之子默矩为右厢察，各领兵 2 万多人；又任命自己的儿子匐俱为小可汗，地位在左、右两察之上，统辖处木昆等十姓部落，领兵 4 万多人，称拓西可汗[3]。

默啜恃强一再侵扰中原北边。

700 年（久视元年）冬十二月，掠夺陇右诸监马 1 万多匹。702 年（长安二年）春，夺走盐州（治所在今陕西省定边县）、夏州（治所在今陕西省靖边县东北白城子）羊马 10 万，三月破石岭关（今山西省阳曲县东北关城），围并州（治所在今山西省太原市西南），秋七月侵代州（治所在今山西省代县），九月攻忻州（治所在今山西省忻县），一路杀掠[4]。

在这以后，默啜采取时和时战的策略，唐与突厥双方关系时好时坏。

703 年（长安三年）夏六月，默啜派其臣莫贺达干向武则天提出，嫁其女给皇太子之子为妻。接着又派大臣移力贪汗入朝，献马千匹及方物，以谢许婚之意。武则天在宿羽亭设盛宴款待来使，并赐予重赏[5]。704 年（长安四年）秋八月，由于双方已建立“和亲”关系，默啜放还被扣留了 6 年的淮阳

---

[5] 《资治通鉴》卷二〇五，第 6493 页作延载元年正月，按历法折算实际上在上一年十一月。《旧唐书》作“天授 中”，《新唐书》作“天授初”。

[6] 《资治通鉴》卷二〇五，第 6503、6505、6509、6510 页。

[7] 《资治通鉴》，卷二〇六，第 6516 页。

[1] 《资治通鉴》卷二〇六，第 6521、6522 页。

[2] 同上书，第 6530 页。

[3] 同上书，第 6531、6533 页。

[4] 《旧唐书》卷一九四上，第 5169 页。

[5] 《资治通鉴》卷二〇六，第 6535 页。

王武延秀[6]。唐中宗李显即位第二年，即 706 年（神龙二年）冬十二月，默啜又进攻灵州鸣沙县（治所在今宁夏回族自治区青铜峡西南丰安县故城）。唐灵武军大总管沙吒忠义战败，死 6000 多人。后突厥继进原州（治所在今宁夏固原县）、会州（治所在今甘肃省靖远县）等地，夺走陇右牧马万余匹[7]。唐中宗取消与后突厥联姻的计划，悬赏“能斩获默啜者封国王，授诸卫大将军”。默啜杀唐行人（使者）假鸿胪臧思言[8]。

三、后突厥的衰亡

707 年（景龙元年）冬十月，唐朝任命左屯卫大将军张仁愿（亶）为朔方道大总管，击败来犯的后突厥军。过去，朔方军与突厥以黄河为界。张仁愿趁默啜西征突骑施之机，乘虚而入，夺取漠南，在黄河北筑三座受降城。中受降城在令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西，东受降城在今内蒙古托克托西南，西受降城在今内蒙古乌拉特中后旗西南。三城首尾相应，截断了后突厥南侵之路。又在牛头朝那山（今内蒙古固阳县东）北设置烽候 1800 所。从此，后突厥不能越山南下放牧，朔方不再遭其寇掠。唐朝因此减少镇兵数万人[9]。

711 年（景云二年）春正月，默啜遣使请和，唐睿宗李旦同意。三月，唐以宋王成器之女为金山公主，许嫁默啜。冬十月，唐御史中丞和逢尧出使后突厥，劝说默啜穿戴唐朝服饰。于是默啜“襆头，衣紫衫，南向再拜，称臣”；并派遣其子杨我支持勤及该国宰相等随和逢尧朝觐唐睿宗。唐帝授予杨我支右骁卫员外大将军官衔。712 年（先天元年）夏六月，唐左羽林大将军孙佺等在袭击奚与契丹时，被奚族大首领李大酺俘虏。李将他们送交默啜。默啜杀之。唐玄宗李隆基即位后，废除与默啜的婚约。[①]

默啜既无法南侵，改向西域扩张。714 年（开元二年）春二月，他派遣其子同俄特勤和妹夫火拔颉利发石阿失毕等进攻北庭都护府，被都护郭虔瓘打败。同俄被擒杀。后突厥曾表示愿意付出军中全部衣资器仗赎取同俄，及知其已被杀，三军痛哭而撤退。闰二月，火拔颉利发石阿失毕因失去同俄特勤，不敢回去，与其妻投唐，被封为燕山郡王，授左卫员外大将军。[②]

默啜势力日衰，欲依靠唐朝的威望，以号令北方其它各民族。

714 年夏四月，他又向唐皇室遣使求婚，并自称“乾和永清太驸马”[③]。

默啜年老以后，更加昏庸暴虐，属部纷纷离散。

714 年秋九月，葛逻禄等部首领至凉州（治所在今甘肃省武威县）降唐。十月，原西突厥十姓部落胡禄屋等部至北庭都护府归降。降唐的十姓部落前后共 1 万多帐（户）[④]。

715 年（开元三年）春二月，默啜之婿“高丽莫离支高文简，与■跌都督思太，吐谷浑大酋慕容道奴，郁射施大酋鹘屈颉斤、苾悉颉力，高丽大酋

---

[6] 同上书，第 6543—6544 页。

[7] 同上书，第 6553、6558、6559 页；《新唐书》卷二一五上，第 6047 页。

[8] 《旧唐书》卷一九四上，第 5170 页。

[9] 《资治通鉴》卷二〇七，第 6573 页。

[①] 《资治通鉴》，卷二〇八，第 6608 页。

[②] 《旧唐书》卷一九四上，第 5170 页。

[③] 同上书，卷九三，第 2982 页。

[④] 《资治通鉴》卷二一〇，第 6661、6664、6669、6671、6673 页。

高拱毅”等[5]率领 1 万余帐，脱离后突厥，至唐朝边境归附，被安置在黄河南面原先降唐突厥居住过的地区。高文简被封为辽西郡王，其余首领封郡公。

同年秋，默啜进攻九姓铁勒。九姓首领思结都督磨散[6]等降唐。

716 年（开元四年）夏六月，默啜北征九姓铁勒拔曳固（拔野古）部，在独乐水（今蒙古国土拉河）大破该部。默啜恃胜轻归，毫无防备，途遇拔曳固溃散的战士颉质略突然从柳林中跃出，将他杀死。当时唐朝大武军子将郝灵荃出使在突厥，颉质略便和他一起将默啜的首级送至唐都城。九姓铁勒中的拔曳固、回纥、同罗、霫、仆固五部一起归附唐朝，被安置在大武军（治所在今山西省朔县东北马邑）北[7]。

默啜的儿子小可汗继位，但被前可汗骨咄禄之子阙特勤杀死。默啜的诸子和亲信全部被杀。阙特勤拥立其兄左贤王默棘连为后突厥君主，是为毗伽可汗。毗伽任命阙特勤为左贤王，掌管全部兵马[8]。

毗伽可汗初立时，许多属部已经离散，留下的也不稳定，形势很困难。他任用其岳父暾欲谷为谋主。暾欲谷是后突厥旧臣，虽已七十多岁，但老谋深算，本民族人很信服他。他对毗伽可汗起了很好的辅佐作用。河曲的突厥降户■跌思泰、阿悉烂等听到毗伽可汗即位的消息，纷纷返回后突厥。毗伽既得思泰等来归，力量壮大，准备南侵唐朝。暾欲谷认为：“唐主英武，民和年丰，未有间隙，不可动也。我众新集，力尚疲羸，且当息养数年，始可观变而举。”毗伽又想筑城，并立佛寺道观。暾欲谷告诉他：突厥人口只及唐朝人口的百分之一，所以能与唐为敌，正在于游牧生活没有固定的居住地点，又从事射猎，人人习武，力量强的时候进兵抄掠，弱则窜伏山林，唐朝的军队虽然多，也奈何我们不得。如果筑城居住，一旦失利，必遭围歼。释、道两教劝导人们仁慈柔弱，不是用武争胜之道，不可推崇。[①] 暾欲谷准确地分析客观形势，根据本民族的特点制定自己的战略战术，深得毗伽可汗赞许。

720 年（开元八年），唐朔方大总管王晙奏请从西面调动拔悉密部，东面调动奚、契丹两族兵，于秋季同至稽落水掩袭毗伽可汗牙帐。毗伽闻讯大惧。暾欲谷认为不必害怕：拔悉密在西域北庭（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吉木萨尔县北破城子），与突厥东面的奚、契丹相隔非常遥远，双方无法配合。由于唐朝将领之间的内部不和，王晙自己也不敢出兵。等拔悉密孤军深入时，可以很容易地打败他们。后来事情的发展不出暾欲谷所料，拔悉密军被他追至北庭击溃。冬十一月，暾欲谷回军经赤亭（今新疆鄯善县东北七克腾），掠夺凉州（治所在今甘肃省武威县）的羊群和马群，并击败唐河西节度使杨敬述的军队。毗伽可汗因此声威大振[②]。

第二年（721 年）春二月，毗伽可汗遣使求和，“请父事天子”[③]。又连年遣使向唐贡献方物，求婚。

725 年（开元十三年）夏四月，毗伽派大臣阿史德颉利发向唐朝进贡。

---

[5] 这段史实，各书记载略有不同。此据《旧唐书·玄宗本纪》卷八，第 172 页。

[6] 《资治通鉴》卷二一一，第 6699 页。

[7] 同上书，第 6705、6706、6709 页。

[8] 《新唐书》卷二一五上，第 6048 页。

[①] 《资治通鉴》卷二一一，第 6712 页。《旧唐书》卷一九四上，第 5173 页作“阿布思”。

[②] 《资治通鉴》，卷二一一，第 6719 页。

[③] 同上书，第 6719 页。

颉利发扈从唐玄宗东巡封禅泰山。冬十二月，颉利发辞归，唐玄宗厚加赏赐，但终究没有允许与后突厥联姻。

在这以后，毗伽可汗每年都派大臣至唐朝觐。

727 年（开元十五年）秋，吐蕃写信给毗伽，约他一起侵扰唐边境，毗伽不但予以拒绝，并且将吐蕃的来信送交唐朝。唐玄宗很赞许毗伽的诚意，在紫宸殿设宴款待送信来的后突厥大臣梅录啜。又允许在朔方军西受降城设立互市，每年以缣帛数十万匹与后突厥交换军马，以壮大骑兵队伍，并改良马种。从此中原的马匹更加强壮[④]。

731 年（开元十九年）春三月，后突厥左贤王阙特勤死。唐朝派金吾将军张去逸等送唐玄宗玺诏前往吊奠。并为他立祠庙，刻石为像。唐朝派去 6 名绘画高手，在庙的四壁精心绘制阙特勤临阵作战的壁画。这在突厥国中是从未有过的绘画艺术作品。最有历史价值的是，732 年（开元二十年）立的《故阙特勤之碑》，其汉文碑铭由唐玄宗“御制御书”[⑤]。碑上还刻有古突厥文字的铭文。这大理石碑分为大小 2 块，至今仍矗立在蒙古鄂尔浑河流域和硕柴达木地方，是研究突厥史的重要材料。

734 年（开元二十二年），后突厥大臣梅录啜下毒谋杀毗伽可汗。毗伽在毒药发作但尚未身死时，发兵杀死梅录啜及其族党。毗伽死后，唐玄宗派宗正卿李佺前往吊奠，并为立庙和碑，命史官起居舍人李融撰写碑文[⑥]。此大理石碑立于 735 年，也刻有汉文与古突厥文两种铭文，和《故阙特勤之碑》树立在同一地方。

毗伽可汗死后，国人立其子为伊然可汗。伊然可汗曾由唐朝册封。但不久他就病死[①]。其弟继立为苾伽骨咄禄可汗，唐朝派遣右金吾卫将军李质册封他为登利可汗[②]。登利年幼，其母婆匐参予政事，国人不服。登利的堂叔分掌兵马，在东者称左杀，在西者称右杀。

741 年（开元二十九年），登利忌左右两杀权势过大，与母亲合谋，诱右杀至可汗牙帐，将他杀死，夺其军队。左杀判阙特勤害怕被杀，先发制人，攻杀登利可汗，立毗伽可汗之子为可汗。新可汗很快被骨咄叶护杀死，另立其弟为可汗。接着骨咄叶护又杀掉这可汗，自立为可汗。后突厥内乱频繁。唐玄宗命左羽林将军孙老奴招抚回纥、葛逻禄、拔悉密等九姓铁勒部落。[③]

742 年（天宝元年）秋八月，拔悉密、回纥、葛逻禄三部联合攻杀骨咄叶护，推举拔悉密酋长为颉跌伊施可汗，回纥和葛逻禄的首领分别担任左、右叶护。后突厥另立判阙特勤之子为乌苏米施可汗，并以其子葛腊哆为西杀。唐玄宗遣使劝说乌苏米施可汗内附，他不听劝告。朔方节度使王忠嗣列重兵于碛口，进行威胁。乌苏米施害怕，口头上表示愿降，但实际上进行拖延，并不前来。王忠嗣动员拔悉密、回纥、葛逻禄进攻后突厥。乌苏米施逃走。王忠嗣出兵，取突厥右厢。后突厥西叶护阿布思、西杀葛腊哆、默啜之孙勃德支、伊然可汗小妻余塞匐、毗伽可汗女大洛公主、登利可汗女余烛公主等

---

④ 《资治通鉴》，卷二一一，第 6722 页。

⑤ 《资治通鉴》，卷二一二，第 6742、6743 页。

⑥ 《新唐书》卷二一五下，第 6053 页。

① 《旧唐书》卷一九四上，第 5177 页；《资治通鉴》卷二一三，第 6779 页。

② 《新唐书》巷二一五，第 6053、6054 页。

③ 《旧唐书》卷一九四上，第 5177 页。

率领部众千余帐，先后降唐。九月，唐玄宗登花萼楼欢宴来归的后突厥诸首领，并分发给他们很多赏赐。[④]

744 年（天室三载）秋八月，拔悉密攻杀乌苏米施可汗。后突厥残部立其弟鹘陇匐白眉特勤继位，是为白眉可汗。后突厥大乱。唐玄宗命朔方节度使王忠嗣乘其乱出击，破后突厥左厢阿波达干等 11 部。回纥和葛逻禄一起攻杀拔悉密颉跌伊施可汗。回纥首领骨力裴罗南下占领突厥故地，745 年（天宝四载）正月，骨力裴罗击杀后突厥白眉可汗，送其首级至唐京。后突厥毗伽可汗妻骨咄禄婆匐可敦率众归唐。唐玄宗封她为宾国夫人，每年供给她“粉直”20 万。[⑤]

至此，存在了半个多世纪的后突厥，在唐朝和九姓铁勒回纥等部的联合攻击下，国亡。从此以后，突厥在中国北方退出历史舞台，继之而起的是回纥。

[④] 此据《旧唐书》卷一九四上，第 5177 页，《资治通鉴》卷二一四同。但《新唐书》卷二一五下，记“伊然可汗立八年，卒”。

[⑤] 《新唐书》卷二一五下，第 6054 页。

第二章　回　纥

第一节 回纥的起源与兴起

一、回纥的名称与起源

回纥一词为维吾尔这一名称的古译。在传世的古突厥文碑铭，如回纥《磨延啜碑》（《英武威远毗伽阙可汗碑》）中，作 Uyghur（音），一般认为其意为“联合”[6]。汉文译名最早见于《魏书·太祖本纪》登国五年（390）春三月的记载，作“袁纥”[7]。《隋书·北狄·铁勒传》作“韦纥”[1]。唐代称“回纥”，《旧唐书》作迴纥[1]。788 年（贞元四年）冬十月，回纥合骨咄禄可汗上表文给唐朝，请改回纥为回鹘。“义取迴旋轻捷如鹘也”[2]。《新唐书·回鹘传》说：“袁纥者，亦曰乌护，曰乌纥，至隋曰韦纥。”[3]乌护、乌纥也是回纥一名的同名异译。据《北史·铁勒传》记载：乌护为“伊吾（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以西，焉耆（今新疆焉耆回族自治县）之北，傍白山（今天山山脉）”的铁勒诸部之一[4]。

袁纥（回纥）是南北朝时高车六部之一。据《魏书》记载：“高车，盖古赤狄之余种也，初号为狄历，北方以为敕勒，诸夏以为高车、丁零。”[5]可见回纥的起源可以追溯至纪元前的赤狄、丁零。秦汉时代丁零主要分布在今贝加尔湖一带。后来一部分丁零人南迁。留在漠北的大部分丁零，《晋书》称之为敕勒。《魏书》作勑（同敕）勒，《隋书》作铁勒。由于铁勒“俗多乘高轮车”所以被人们称为“高车”部[6]。隋代，回纥（韦纥）作为铁勒的一支，与仆骨、同罗、拔也古、覆罗等部相邻，分布在独洛河（今蒙古国土拉河）北。归附于东突厥。乌护则属于西突厥[7]。

回纥民间传说，其祖先五人出生于秃忽剌河（土拉河）和薛灵哥河（今蒙古国色楞格河）之间一棵大树的瘿（囊状赘生物）中[8]。今土拉河流入鄂尔浑河，该河又流入色楞格河，鄂尔浑河位于另两条河流之间。这一传说表明回纥的起源之地为鄂尔浑河流域。

二、回纥部的构成

据《旧唐书·迴纥传》记载：回纥本身原由九个氏族组成。第一个是药罗葛，这是世袭回纥可汗家族的姓氏。二是胡咄葛。三是咄罗勿。四是貊歌

---

[6] 《资治通鉴》卷二一四，第 6844 页。

[7] 《资治通鉴》卷二一五，第 6854—6856 页；《旧唐书》卷一九四上，第 5178 页。

[1] 《资治通鉴》卷二一五，第 6860、6863 页；《新唐书》卷二一五下，第 6055 页。

[1] 《磨延啜碑》北面第 3 行，“十姓回鹘及九姓乌古斯”。

[2] 《魏书》卷二，第 23 页。

[3] 《隋书》卷八四，第 1879 页。

[4] 《旧唐书》卷一九五，第 5195—5216 页。

[5] 改此译名的年代，诸说不一。此据《资治通鉴》卷二三三，第 7515 页。引文见《旧唐书》卷一九五，第 5210 页。

[6] 《新唐书》卷二一七上，第 6111 页。

[7] 《北史》卷九九，第 3303 页。

[8] 《魏书》卷一〇三，第 2307 页。

息讫。五是阿勿嘀。六是葛萨。七是斛嗢素。八是药勿葛。九是奚耶勿[9]。学者称之为内九族。

据《磨延啜碑》记载：回纥由十姓回纥与九姓乌古斯两个部分结合而成。[10]九姓乌古斯或译九姓乌护，乌护即回纥。回纥民间传说：在今蒙古国鄂尔浑河流域的山区中，“有一处地方有十条河，另一处地方有九条河。在古代，畏兀儿（回纥）诸部的驻地就在这些河流沿岸、山里和平原上。沿着十条河流居住的称为温（十）畏兀儿，而住在九河地区的称为脱忽思（九）畏兀儿”[1]。

《唐会要》记载有以回纥为首的“九姓”部落联盟，即回纥、仆固、浑、拔曳固、同罗、思结、契苾、阿布思、骨仑屋骨，并说明前七个“姓部”在唐初即见于史传，后面两个“姓”大概在天宝（742—755）以后才和前七“姓”并列[2]。

在回纥兴起以前，铁勒诸部统称“九姓铁勒”。但铁勒并不仅仅包括 9 个“姓”（部落），《隋书·铁勒传》中即有铁勒诸部的名称 40 个，其中在今土拉河北有 10 个，天山一带有 9 个，阿尔泰山西南有 4 个[3]。“九”是突厥、铁勒的吉祥之数，并代表“整数”，含有“许多”的意思。“九姓”实际上和“诸姓”的含意差不多。回纥兴起以后，成为漠北铁勒诸部的总代表，于是人们使用“九姓回纥”一名替代“九姓铁勒”。

三、回纥的立国

隋代，回纥分布在铁勒薛延陀部的北面，娑陵水（今蒙古国色楞格河）流域，有 10 万人口，过游牧生活。群众推举时健俟斤为首领。时健的儿子菩萨智勇双全，作战时身先士卒，所向披靡。时健死后，部众拥护菩萨继其父位。他的母亲乌罗浑主持裁决争端，处事严明公正，使部内秩序井然。回纥从此兴旺起来[4]。

627 年（贞观元年），回纥、薛延陀、拔野古等部叛离东突厥。颉利可汗派侄儿欲谷设率领 10 万骑兵讨伐之。回纥酋长菩萨指挥 5000 骑兵大破突厥军于马鬣山。欲谷设逃走。菩萨追至天山，俘虏了许多突厥部众。回纥声威大振[5]。菩萨以“活颉利发”为称号，在独乐水（今蒙古国土拉河）上建立牙帐。

629 年（贞观三年），菩萨遣使向唐朝贡献方物。东突厥亡后，回纥与薛延陀两部称雄漠北。

菩萨死后，胡禄俟利发吐迷度继任回纥酋长。当时，薛延陀多弥可汗无道，国人不附。646 年（贞观二十年）夏六月，吐迷度联合仆骨、同罗等部进攻薛延陀。唐朝发兵与相配合。回纥攻杀多弥可汗。薛延陀汗国亡。唐朝遣使招谕九姓铁勒诸部。秋八月间，回纥、拔野古、同罗、仆骨、多滥葛、思结、阿跌、契苾、跌结、浑、斛薛等铁勒十一姓各遣使向唐朝贡。九月，

---

[9] 同⑥。

[10] 《隋书》卷八四，第 1879 页。

[1] 据《道园学古录·高昌王世勋之碑》等书。

[2] 《旧唐书》卷一九五，第 5198 页。

[3] 《磨延啜碑》（突厥文）北面第 3 行，见林斡著《突厥史》第 280 页，耿世民译文。

[4] [波斯]拉施特著，余大钧、周建奇译：《史集》第 1 卷第 1 分册，第 240 页。

[5] 《唐会要》卷九四，“回纥”。

唐太宗亲至灵州（治所在今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县西南）招抚铁勒诸部。各部俟斤派到灵州的使者多达数千人。冬十二月，回纥俟利发吐迷度等铁勒 12 部首领至唐京朝觐[6]。

第二年（647 年）正月，唐朝以回纥部为瀚海都督府，隶属于燕然都护府，任命吐迷度为怀化大将军、瀚海都督。这时吐迷度已私称可汗。

648 年（贞观二十二年）吐迷度之侄乌纥与其连襟俱陆莫贺达官俱罗勃谋杀吐迷度。燕然副都护元礼臣擒斩乌纥。俱罗勃被送往内地软禁。唐太宗派兵部尚书崔敦礼持节前往慰抚回纥。封赠吐迷度左卫大将军。提拔其子婆闰为左骁卫大将军，继其父职。当 651 年（永徽二年）瑶池都督西突厥阿史那贺鲁叛唐时，婆闰率领 5 万骑兵，协助右骁卫大将军契苾何力等打败贺鲁，收复北庭（治所在今新疆吉木萨尔北破城子）。655 年（永徽六年）婆闰从征高丽有功。

657 年（显庆二年），婆闰随燕然都护任雅相等讨平贺鲁，以功升任右卫大将军。

（661 年）龙朔元年，婆闰去世[7]。

婆闰之侄比粟毒嗣位。

680 年（永隆元年），比粟毒死，其子独解支嗣[8]。武则天在位时，后突厥默啜势力强大，夺取铁勒故地，回纥与契苾、思结、浑三部南下，迁至甘州（治所在今甘肃省张掖县）、凉州（治所在今甘肃省武威县）间。唐朝常征调回纥的精壮骑兵参加赤水军（在今甘肃省永登县西南）[1]。回纥首领独解支死后，其子伏帝匐继任瀚海都督，唐朝又任命他为河西经略副使兼赤水军使[2]。

716 年（唐开元四年），九姓铁勒拔曳固部人杀死默啜。漠北的回纥别部移健颉利发与拔曳固等 5 部归唐，被安置在大武军（治所在今山西省朔县东北马邑）北。

719 年（开元七年），伏帝匐死，子承宗继任唐瀚海都督，为甘、凉二州间铁勒南迁四部的领袖。727 年（开元十五年）承宗遭河西节度使王君■陷害，流放瀼州（治所在今广西壮族自治区上思县西南），死于当地。唐朝任命回纥人伏帝难为瀚海都督。承宗族侄瀚海司马护输为承宗报仇，伏兵袭杀王君■[3]。回纥部重返漠北。

自从 741 年（开元二十九年）唐玄宗派遣将军孙老奴招抚九姓铁勒以后，回纥等部和唐军联合，南北夹击后突厥，使之瓦解。744 年（天宝三载）秋八月，回纥首领骨力裴罗自立为骨咄禄毗伽阙可汗，并派遣使者向唐朝报告。唐玄宗册立他为奉义王、怀仁可汗。于是怀仁可汗南居突厥故地，立牙帐于乌德鞬山（今蒙古国杭爱山脉）和嗢昆河（今蒙古国鄂尔浑河）之间。第二年，怀仁可汗攻杀后突厥最后一个君主白眉可汗。从此，回纥汗国取代了后突厥汗国。其疆域东接室韦，西至金山（今阿尔泰山），南跨大漠。怀仁可

---

[6] 《隋书》卷八四，第 1879 页。

[7] 《新唐书》卷二一七上。第 6112 页。

[8] 《资治通鉴》卷一九二，第 6045、6046 页。

[1] 《资治通鉴》卷一九八，第 6236、6237、6238、6239、6240、6242 页。

[2] 《旧唐书》卷一九五，第 5197 页。

[3] 同上书，第 5198 页。

汗派顿啜罗达干向唐朝报功。唐玄宗又授之为左骁卫员外大将军的官衔[④]。这位回纥开国之主又名逸标苾（弊），死于 747 年（天宝六年）[⑤]。其子磨延啜继位，号葛勒可汗。磨延啜“剽悍善用兵”，仍每年向唐朝派遣使者[⑥]。

第二节 回纥的社会经济与文化

一、回纥的社会经济概况

回纥社会最基本的单位是家庭。由若干家庭组成氏族。由 10 个氏族组成“十姓回纥”，由 9 个氏族组成“九姓乌古斯”。这二者可能是原始社会阶段遗留下来的“胞族”组织形式。由“十姓回纥”和“九姓乌古斯”（或九姓回纥）组成回纥部落。

《旧唐书·迴纥传》说：回纥“在后魏时，号铁勒部落”，“无君长”[①]。《新唐书·回鹘传》说：回纥原为高车的一个“部落”，“初无酋长”，后来“臣于突厥”[②]。流传于回纥后裔中的传说表明，“这些畏兀儿（回纥）部落还没有指定的君长”，后来才“从诸部中最聪明的额必失里克部落选出一个名为忙古台的人，授以亦勒一亦勒迪必儿之号。他们还从兀思浑都儿（嗢昆）部落选出另一个具有良好品性的人，把他称作古勒一亦儿勒”[③]。于是回纥部落有了两个并列的首领。估计他们和其它古代部落一样，一人管民政，一人管军事。

及至隋代，605 年（大业元年）突厥处罗可汗攻击铁勒诸部，铁勒叛离突厥以后，回纥与仆骨、同罗、拔野古、覆罗等五部首领始自称“俟斤”[④]。据《新唐书·回鹘传》记载：“有时健俟斤者，众始推为君长。”[⑤]这是回纥的第一位君长。

回纥人“居无恒所，随水草流移”[⑥]，从事游牧的畜牧业。回纥部落的牧地在乌德鞬山（今蒙古国杭爱山脉）北，即今鄂尔浑河流域一带。在回纥的畜群中，数量最多的是羊，而最重要的是马。回纥马体型中等，长于驰骋。马是游牧民的交通工具，又是骑兵冲锋陷阵的武器装备，并提供马奶、马肉、马皮等生活资料。马还是回纥的主要出口商品，每年向唐朝输出的马匹数以万计，最多时“岁送马十万匹”[⑦]。

回纥早先很少商业活动，但是自从回纥汗国建立以后，有许多中亚的粟特人前来经商，促进了回纥商业的发展。安史之乱以后，在唐朝首都有许多回纥和粟特商人。“回纥留京师者常千人，商胡（粟特人）伪服杂居者又倍之”，“殖赀产，开第舍、市肆，美利皆归之”（11）。8 世纪中叶以后，

---

④ 《新唐书》卷二一七上，第 6114 页。

⑤ 《册府元龟》卷九七四，褒异篇。

⑥ 《资治通鉴》卷二一三，第 6779—6780 页。

① 《新唐书》卷二一七上，第 6114 页。

② 《册府元龟》卷九六七。

③ 《新唐书》卷二一七上，第 6115 页。

④ 《旧唐书》卷一九五，第 5195 页。

⑤ 《新唐书》卷二一七上，第 6111 页。

⑥ [波斯]拉施特著、余大钧等译：《史集》，第 1 卷第 1 分册，第 241 页。

⑦ 《旧唐书》卷一九五，第 5195 页。

吐蕃侵占河西，唐朝与西域的交通往来，只能通过北面的“回鹘路”，这便使回纥得以控制商道并垄断中国和西方各国之间的中转贸易。回纥通过互市从唐朝得来的大量丝绸，也有许多销往西方。这些商业活动促进了回纥畜牧业生产的发展，并使回纥贵族和依附于回纥的粟特商人大发其财。

回纥除了一些制毡、鞣皮、马具等家庭手工业外，在唐代已有一些冶炼作坊，制作武器、农具等。在回纥古城遗址中发现了冶铁工场和刀、矛，犁铧等遗迹和遗物。唐朝几次嫁公主给回纥可汗，曾派去一些工匠“立宫室以居之”[⑨]，在回纥游牧地区建筑了若干房屋和城郭。鹏鹞泉北的公主城和眉间城，仙娥河（今色楞格河）北富贵城，今鄂尔浑河畔昔日回纥可汗居住的哈剌巴剌合孙古城，都是汉族工匠帮助回纥建筑的。

回纥原先基本上没有种植业。当唐朝在回纥等部分布地区设置瀚海都护府（治所在今蒙古国哈拉和林西北附近）后，由内地迁来的汉族农民在鄂尔浑河流域开垦了一小部分农田，出现了小规模的农业。

狩猎是游牧民兼营的主要副业。回纥首领菩萨即“嗜射猎”[⑩]，“常以战阵射猎为务”[(]。

二、回纥的语言文字

回纥的语言属阿尔泰语系突厥语族。

回纥最初使用的文字为古突厥文。留存至今的《磨延啜碑》和《九姓回鹘可汗碑》，都是使用古突厥文刻成的。古突厥文有 40 个字母，从右向左书写。这种文字与古日耳曼人使用的卢尼文相似，因此有人称之为突厥卢尼文。起先，粟特人帮助突厥创制了这种文字。后来由于古代回纥人和突厥人语言相同，所以回纥人也使用这种突厥文。少数回纥上层人士兼通汉语文和粟特文。

三、回纥的风俗习惯

回纥的风俗和突厥大体相同。例如，突厥“牙门树金狼头纛，坐常东向”[①]。回纥也树“狼纛”，“可汗升楼坐，东向”[②]。突厥和回纥在婚姻制度方面都存在兄死弟娶寡嫂的习俗。两族的贵族和富人都实行多妻制。

回纥作为铁勒之一部，在风俗方面也有与突厥不同的地方。《隋书·铁勒传》说：“其俗大抵与突厥同，唯丈夫婚毕，便就妻家（居住），待产乳男女，然后归舍（男方家）。”回纥人死后“埋殡”，即土葬尸体[③]。而突厥人死后则“置尸马上而焚之，取灰而葬”，即火葬后埋骨灰[④]。

《新唐书·回鹘传》中有一段关于回纥可汗婚礼仪式的记载：“……可汗升楼坐，东向。下设毳幔（毡帐房）以居公主。请（公主）袭胡衣，以一姆侍出，西向拜已，退即次。被可敦（可汗妻的称号）服，绛通裾大襦，冠金冠，复出拜已。乃升曲舆，九相分负，右旋于廷者九。降舆升楼，与可汗

[⑨] 《旧唐书》卷一九五，第 5195 页。

[⑩] 《新唐书》卷五一，第 1348 页。

（11）《资治通鉴》卷二二五，第 7265 页。

[①] 《会昌一品集》卷二。

[②] 《新唐书》卷二一七上，第 6111 页。

[③] 《旧唐书》卷一九五，第 5196 页。

[④] 《新唐书》卷二一五上，第 6028 页。

联坐，东向，群臣以次谒。”[5]从中可知，回纥敬日出，以“东向”为贵；以“九”为吉祥之数，所以由九名宰相抬花轿，轿子转了九个圈。

四、回纥的宗教信仰

回纥人原先信仰萨满教。军队在出征前往往召巫师预卜胜负。回纥人认为萨满教的巫师能呼风唤雨。当唐南阳郡王白元光和回纥军队联合进攻吐蕃时，“回纥使巫师便致风雪”[6]。随着回纥社会不断发展，萨满教已不能适应新的形势需要，为此牟羽可汗引进了摩尼教。

据《回鹘毗伽可汗圣文神武碑》[7]记载，763 年（广德元年），牟羽可汗移地健在洛阳遇到四名摩尼教僧人，将他们请到回纥汗国中去，信从了他们宣讲的教义，于是率领群臣皈依摩尼教。

摩尼教在回纥境内盛行以后，回纥可汗又向唐朝内地推广该教。《唐史补》说：回纥可汗常与摩尼僧议政，京城（长安）为之立寺[1]。768 年（大历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唐代宗李豫“敕赠回鹘摩尼，为之置寺，赐额为‘大云光明’”。771 年（大历六年）正月，唐代宗又同意回纥的请求，在荆、扬、洪、越等州各建“大云光明寺”一座[2]。

第三节 回纥与汉族的关系

一、回纥助唐平安史之乱

唐朝天宝（742—755）年间，对于唐和回纥来说，都是重要的转折时期。唐朝从开元盛世急剧跌落，发生了动摇根基的安史之乱。回纥则于 744 年（天宝三年）创建汗国，开始了朝气蓬勃的上升阶段。

755 年（天宝十四年）冬十一月，范阳节度使安禄山率领部下军兵及同罗、奚、契丹、室韦等部 15 万人，号称 20 万，以讨杨贵妃堂兄宰相杨国忠为名，发动叛乱。其时天下太平已久，百姓累世未经战事。震动很大。安禄山军于第二年夏六月，即攻占京师长安。唐玄宗逃往四川避难。中原广大地区人民的生命财产遭受极大损失。756 年（至德元年）七月，唐肃宗即位于灵武（治所在今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县西南）。回纥葛勒可汗与吐蕃赞普相继遣使，“请助国讨贼”[3]。

是年九月，唐肃宗派遣敦煌王李承寀和郭子仪部将铁勒人仆固怀恩出使回纥，请发兵援助。十一月，回纥葛勒可汗派葛罗支领兵入内地帮助唐平乱。十二月，回纥骑兵与唐兵部尚书郭子仪所部朔方军会合，在榆林河北杀敌 3 万，俘虏 1 万。757 年（至德二载）九月，郭子仪认为回纥骑兵精锐，劝唐肃宗李亨向回纥增加征兵。葛勒可汗派其子叶护及将军帝德等率领 4000 多精兵至凤翔（今陕西省凤翔县）。唐元帅皇子广平王李俶与叶护结为兄弟，叶护称李俶为兄。[4]

---

[5] 同上书，第 6115、6130 页。

[6] 《隋书》卷八四，第 1880 页。

[7] 同上书，第 1864 页。

[1] 《新唐书》卷二一七下，第 6130 页。标点略有改动。

[2] 《旧唐书》卷一九五，第 5206 页。

[3] 载于罗振玉校补《和林金石录》。

[4] 转引自《资治通鉴》卷二三七，第 7638 页注。

李俶率领朔方等军及回纥、西域部众 15 万人，号称 20 万，从凤翔出发。大军至长安西，在香积寺北沣水（今陕西省西安市西沣河）之东，与安禄山叛军 10 万进行阵地战。唐将李嗣业身先士卒，率领前军，与敌军肉搏战。埋伏在阵东的叛军准备从背后偷袭官军。朔方军左厢兵马使仆固怀恩引回纥骑兵消灭了这支伏兵。叛军因此气馁。李嗣业与回纥骑兵绕至敌后，与大军前后夹击，杀敌 6 万人。叛军溃散。唐军收复西京长安[5]。

十月，广平王大军至曲沃（在今河南灵宝东北）。敌军 15 万依山列阵，郭子仪等初战不利。回纥将军鼻施吐拨裴罗等从南山往下冲击敌军背后，在马蹄扬起的黄尘中连发十余箭。叛军一见，惊呼“回纥至矣”！迅速溃退。唐军收复东都洛阳[6]。

回纥叶护从洛阳回长安，唐肃宗称赞他说：“能为国家就大事成义勇者，卿等力也。”“功济艰难，义存邦国，万里绝域，一德同心，求之古今，所未闻也”[1]。因叶护参与 20 天内收复两京之功，唐帝封他为忠义王。

唐朝虽然收复了东西两京，但安禄山、安庆绪、史思明、史朝义连续相继，叛乱不止。洛阳又陷于贼。

759 年（乾元二年），回纥葛勒可汗死，次子移地健继位，是为牟羽可汗，又称登里可汗。其妻为唐朝大将仆固怀恩女。762 年（宝应元年），唐代宗继位后，命仆固怀恩会见牟羽可汗。牟羽遣使上书：“请助天子讨贼。”[2]代宗以其子雍王李适为天下兵马元帅，仆固怀恩领诸军节度行营，当李适的副手。怀恩和回纥左杀为先锋，收复东都洛阳。怀恩之子仆固玚率领回纥骑兵追击史朝义，蹀血二千里。

763 年（广德元年）正月，史朝义兵败，走投无路，自杀。至此，长达 7 年多的安史之乱终于最后平息。

安史之乱使唐“天下户口什亡八九”[3]，破坏极其严重。回纥两次参加平乱，为唐朝转危为安立了大功。因此唐与回纥关系亲密。唐朝大理卿刘元鼎曾对吐蕃都元帅尚绮心儿说：“回纥于国家有救难之勋，而又不曾侵夺分寸土地，岂得不厚乎！”[4]

二、回纥与唐和亲

由于回纥有助唐平乱之功，唐皇室和“回鹘累代姻亲”[5]。最早的一次联姻在 756 年（至德元年）举行。当时敦煌王李承寀至回纥请兵，葛勒可汗以可敦妹为女嫁承寀，“遣首领来朝，请和亲，（皇帝）封回纥公主为毗伽公主”[6]。第二年，唐肃宗册封毗伽公主为敦煌王妃，提升李承寀为宗正卿。葛勒可汗也封李承寀为叶护，给他 4 支“节”，使他可以与自己的儿子叶护一起指挥援唐的回纥骑兵[7]。

---

[5] 《资治通鉴》卷二三七，第 7638 页注。

[6] 《资治通鉴》卷二一七、二一八，第 6934、6935、6979、6992 页。

[1] 《资治通鉴》卷二一八、二一九、二二〇，第 6998、7006、7032、7033 页。

[2] 《资治通鉴》卷夏二二，第 7033、7034 页

[3] 同上书，第 7040 页。

[4] 《旧唐书》卷一九五，第 5199 页

[5] 《新唐书》卷二一七上，第 6118 页。

[6] 《资治通鉴》卷二二六，第 7284 页。

[7] 《旧唐书》卷一九六下，第 5265 页。

758 年（乾元元年），唐肃宗以幼女宁国公主嫁葛勒可汗磨延啜，并册封之为英武威远毗伽可汗。[8]当时，荣王的女儿陪嫁。后来宁国公主回长安，荣王女为可敦，回纥称之为小宁国公主。[9]葛勒可汗为次子移地键向唐求婚，唐肃宗以仆固怀恩女嫁移地健。移地健继位为牟羽可汗，听从岳父的劝告，助唐平安史之乱。唐朝册封仆固怀恩女为波墨光亲丽华毗伽可敦。768 年（大历三年）毗伽可敦逝世。在这以前，唐代宗因仆固怀恩有功，将他的幼女接到宫中作养女。至此，回纥请求以此女为可敦。769 年（大历四年）夏五月，唐代宗册封仆固怀恩幼女为崇徽公主，嫁回纥牟羽可汗。[10] 788 年（贞元四年），唐德宗李适嫁咸安公主给合骨咄禄毗伽可汗顿莫贺。原先唐朝封他为武义成功可汗，婚后又封为长寿天亲毗伽可汗。武义成功可汗向唐朝上表说："今为子婿，半子也。"[1]821 年（长庆元年），唐穆宗李恒封第十妹为太和公主，嫁回纥崇德可汗。[2]

唐和回纥联姻，在回鹘（纥）西迁今甘肃和新疆以后，历经一个半世纪，仍有相当影响，《宋史》说："先是唐朝继以公主下嫁，故回鹘世称中朝为舅，中朝每赐答诏亦曰外甥，五代之后皆因之。"[3]981 年（太平兴国六年）西州回鹘王自称"西州外生（甥）师子王阿斯兰汉"，遣使向宋朝献方物。[4]回纥与唐和亲，在兄弟民族友好往来的历史上占有重要地位。

三、回纥与唐互市

唐和回纥间的互市，兴起于安史之乱以后。据《新唐书·食货志》记载："时回纥有助收西京功，代宗厚遇之，与中国（唐朝）婚姻，岁送马十万匹，酬以缣帛百余万匹。"[5]回纥一年向唐朝送马十万匹，这大概是指数量最多的年份。十万匹马换绢百余万匹，即每匹马换十多匹绢。这个价格在当时算是便宜的。《旧唐书·迴纥传》记载有 773 年（大历八年）的马绢互市情况："仍岁来市，以马一匹易绢四十匹，动至数万马。"[6]这时的马价最高，并且交易量较大，唐朝付不出这么多的马价绢。所以，这年十一月回纥使者赤心领 1 万匹马来求售时，唐代宗认为马价绢来源于农民交纳的租赋，不能使百姓负担过重，只同意购马 6000 匹。[7]

当时东罗马的丝绸价格比中国高出百倍。回纥贵族和商人为了将丝绸转销往西亚和欧洲谋取暴利，大量向唐朝出口马匹换取绢帛。因此，唐朝在建中年间（780—783）拖欠回纥汗国的马价绢多达"一百八十万匹"（11）。

回纥的大臣和使臣也以个人身份与唐互市。例如，792 年（贞元八年）七月，回纥可汗的养子药罗葛灵，在该国执掌大权，乘来唐朝觐之便，个人

---

[8] 《会昌一品集》卷三。

[9] 《旧 唐书》卷一九五，第 5198 页。

[10] 《新唐书》卷二一七上，第 6115 页。

[1] 《新唐书》卷二一七上，第 6116 页。

[2] 《旧唐书》卷一九五，第 5210 页。

[3] 《资冶通鉴》卷二二四，第 7208 页。

[4] 《旧唐书》卷一九五，第 5208 页。

[5] 同上书，第 5211 页。

[6] 《宋史》卷四九〇，第 14114 页。

[7] 同上书，第 14110 页

同唐贸易，共得马价绢七万匹。[9]唐朝出使回纥的使臣也大多私自用绢向回纥换马以取利[10]。

由于马绢贸易量过大，回纥送来的许多“马皆病弱不可用”(11)。唐朝偿付的马价绢也往往“疏织短截充匹数，藕丝蛛网三尺余，回鹘诉称无用处”[1]。

回纥也和唐朝进行茶马互市，但交易额不大。唐人陆羽（733—804）著《茶经》三篇，推广饮茶。“其后尚茶成风，时回纥入朝，始驱马市茶”[2]。回纥汗国时代，内地才“尚茶成风”不久，回纥也是刚开始来购买茶叶，看来不会买很多。

第四节 回纥的迁徙

一、漠北回纥汗国的衰亡

795 年（贞元十一年），回纥奉诚可汗阿啜死，无子。国人立其相骨咄禄为可汗，唐朝册封他为怀信可汗。他是■跌氏。从此回纥原来的王室药罗葛氏失势，其后裔被怀信可汗送入唐朝内地。[3]王室易姓，这是回纥国的一件大事。

回纥汗国后期，内乱频繁。832 年春，昭礼可汗为臣下所杀[4]。839 年（开成四年），回纥相安允合和特勤柴革阴谋叛乱，被彰信可汗杀死。另一名宰相掘罗勿领兵在外，闻讯以后，送马 300 匹给沙陀朱邪赤心，借兵回来攻击彰信可汗。可汗兵败，自杀。国人立　馺特勤为可汗。这时，回纥汗国内疫病流行，天降大雪，牲畜大批死亡，发生饥荒。汗国迅速衰落。840 年（开成五年），回鹘别将句录莫贺与黠戛斯联合，出动 10 万骑兵进攻回纥，杀馺可汗和掘罗勿，焚烧牙帐，灭回纥汗国。回纥诸部逃散，各奔一方[5]。

二、南下的回纥

841 年（会昌元年）春二月，靠近回纥牙帐的十三部推举乌希特勒（勤）为乌介可汗，南下错子山，又奉太和公主南渡碛。唐武宗李炎派右金吾卫大将军王会前去慰问，并供应粮食 2 万斛。第二年乌介奉太和公主至漠南，拥兵号称 10 万，驻扎在大同北阎门山。回纥王子嗢没斯等纷纷降唐。乌介可汗向唐朝借兵谋复国，并借天德城（在今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前旗东北）居住，唐武宗不许。乌介可汗怨恨，进略大同川，转攻云州（治所在今山西省大同市）。

843 年（会昌三年）乌介可汗率众进逼振武（治所在今内蒙古和林格尔县西北）。麟州刺史石雄夜袭乌介可汗牙帐，乌介等逃走。石雄追击，大破乌介军于杀胡山。乌介可汗受伤，投奔黑车子族。846 年（会昌六年）秋七月，回纥乌介可汗余众已不满 3000 人。其相逸隐啜杀乌介于金山，立其弟遏

---

[9] 《旧唐书》卷一九五，第 5207 页。

[10] 同上书，第 5207 页。

(11)《旧唐书》卷一二七，第 3575 页。

[1] 《旧唐书》卷一九五，第 5210 页。

[2] 《新唐书》卷一五〇，第 4811 页。

[3] 《新唐书》卷五〇，第 1339 页。

[4] 《白氏长庆集·阴山道》卷四。

[5] 《新唐书》卷一九六，第 5612 页。

捻特勤为可汗。[6]

848 年（大中二年）依附于室韦的回纥遏捻可汗，听说室韦将把他送往幽州（治所在今北京市西南），连夜与妻葛禄、子特勤毒斯等九骑西走，不知所终[7]。

南下投唐的回纥王子嗢没斯被封为怀化郡王，授右金吾卫大将军，任归义军使。其余阿历支等四人封郡公[8]。此外，842 年（会昌二年）冬、843 年春，还有回纥特勤庞俱遮、阿敦宁二部，回纥公主密羯可敦一部，外相诸洛固阿跌一部，牙帐大将曹磨你等七部，共 3 万人，相继至幽州降唐，他们被安置于中原各地。[1]

三、西迁的回纥

回纥汗国灭亡以后，“有迴鹘（纥）相駈职者，拥外甥庞特勤及男鹿并遏粉等兄弟五人、一十五部西奔葛逻禄，一支投吐蕃，一支投安西”[2]。

“投吐蕃”的一支回纥人到达了当时被吐蕃占据的今甘肃省河西走廊。851 年（大中元年），沙州张义潮乘吐蕃内乱，略定河、湟之地。唐朝任命他为归义军节度使[3]。从这时起这支回纥依附于张义潮，后来发展成为河西回鹘。

“投安西”的一支回纥，为西迁的主要部分。庞特勤至“安西”（指原安西都护府，治所在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车县）境内后，“居焉耆城（今新疆焉耆县），称叶护，余部保金莎岭（今新疆东部天山山脉博格多山），众至二十万”[4]。848 年（大中二年）时，庞特勤“亦自称可汗，居甘州（治所在今甘肃省张掖县），总碛西（指今新疆东部）诸城，种落微弱，时入献见”[5]。看来，当时河西与“安西”的两支回纥，仍由庞特勤统一领导。856 年（大中十年）春三月，唐宣宗李忱在诏书里提到，庞特勤“今为可汗，尚寓安西”。这年冬十月，唐宣宗遣使去“安西”慰问回纥。使臣在灵武遇到回纥可汗派来向唐朝进贡的使者。十一月，册封回鹘可汗为嗢禄登里罗日没密施合俱录毗伽怀建可汗[6]。866 年（咸通七年），“北庭回鹘仆固俊击取西州”[7]。这条记载表明，当时西迁的回纥已经占据北庭（治所在今新疆吉木萨尔北破城子）和西州（治所在今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古城）。这支“投安西”的回纥，后来发展成为西州回鹘。

“西奔葛逻禄”的回纥，后来和葛逻禄等部一起建立了黑汗王朝。

---

[6] 《新唐书》卷二一七上，第 6126 页。

[7] 《资治通鉴》卷二四四，第 7879 页。

[8] 《资治通鉴》卷二四六，第 7942、7947 页。

[1] 《新唐书》卷二一七下，第 6131、6132 页；《资治通鉴》卷二四七、二四八，第 7971、8025 页。

[2] 《旧唐书》卷一九五，第 5215 页。

[3] 《新唐书》卷二一七下，第 6131、6132 页。

[4] 《旧唐书》卷一九五，第 5214 页。

[5] 同上书，第 5213 页。

[6] 《资治通鉴》卷二四九，第 8044、8045、8048、8049 页。

[7] 《新唐书》卷二一五下，第 6069 页。

第三章　吐　蕃

第一节 吐蕃的族源与兴起

一、吐蕃的民族来源

藏族，唐以前无专称。自唐代始称吐蕃。蕃，古音读如“博”，藏文作“Bod”，与古代藏族信奉的原始巫教“本”（Bon）互通，古代藏族的族称或导源于此。“吐”，多认为是古汉语“大”的同音字。吐蕃效唐，对外自称“大蕃”，唐朝改“大”，而易之以同音字“吐”，故称“吐蕃”；另一说，“吐”源于藏文“Lho”，Lho 是吐蕃王族的发祥地，即今西藏山南地区。二说并存，而以前说较为普遍。

吐蕃民族的来源，据 14 世纪成书的《王统世系明鉴》记载，是猕猴与岩魔女结合，传出最早的人类，其后，子孙繁衍，分别在今西藏各地开垦平地，建筑城邑。直到聂赤赞普，即吐蕃王系第一代赞普（王）从天降临，才有了君臣之分。[⑧]今西藏山南地区的首府泽当（藏语，意为游戏的平地），传说即猕猴及其子女玩耍的场所；泽当附近的山上，还有“猴子洞”的古迹。这种“猕猴变人”的传说，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历史发展的真实性，也是古代藏族对本民族来源的具有普遍性的看法。

《新唐书》援引《后汉书》以来诸史籍，认为“吐蕃本西羌属，盖百有五十种，散处河、湟、江、岷间”。[⑨]在西羌诸部中的发羌、唐族，早在公元 1—2 世纪时，即居住在析支水迤西，其地距中原绝远，互无往还。[⑩]《新唐书》根据“蕃发声近”的理由，认为吐蕃即发羌的后裔。另一说，吐蕃是鲜卑族的南凉王朝秃发利鹿孤之后。秃发利鹿孤有二子，一名樊尼，一名傉檀。傉檀为西秦乞伏炽磐所灭；樊尼率残部臣服于北凉沮渠蒙逊。北凉亡，樊尼率所部过积石山，西越黄河，成为诸羌部的首领。[①]

古羌人西迁而形成吐蕃之说，源于古汉文史籍。此说忽视了民族的发展和演变，将吐蕃的形成过程，包括与其它民族同化、融合的历史简化甚至曲解，自然不是科学的论断。

或谓吐蕃先民来自印度。自佛教传入吐蕃后，一些佛教徒为扩大佛教的影响，臆造出吐蕃王室的始祖聂赤赞普出身于印度王室的说法。[②]自聂赤赞普下传 31 代，即吐蕃王朝的建立者松赞干布，但是史实及人种、语言、考古等方面的资料表明，吐蕃族源“南来说”毫无科学根据，而且这一反科学的伪说还为帝国主义侵略和分裂我国领土西藏，制造了口实。

青藏高原自古就有人类居住，大量的考古发掘的材料，推翻了这里地高天寒、荒野千里，古代不会有人栖息繁衍的传统观念。早在旧石器时代，西藏就已经有人类生存，近 20 年来，在定日、申扎等地都发现了旧石器。[③]自 1958 年起，西藏林芝陆续发现古代人类头骨和伴生石器、陶器等。经过科学

---

⑧ 《资治通鉴》卷二四八，第 8032 页。

⑨ 《资治通鉴》卷二四九，第 8059、8061 页。

⑩ 《旧唐书》卷二一六下，第 6108 页。

① 《王统世系明鉴》，第 40—43 页。

② 《新唐书》卷二一六上，第 6071 页。

③ 《后汉书》卷八七，第 2898 页。

鉴定，“林芝人”是新石器时代或金石并用时期的人类遗骸，属蒙古人种，即黄种，为现代A组西藏人的祖先。[④]

1978—1979年，西藏昌都卡若新石器时代遗址，出土了多座房屋遗址和大量的石制工具，以及骨器、陶器、粟米、动物骨骼等。经放射性碳素测定，卡若遗址早期距测定年（1981）4655年，晚期距测定年3930年。[①]当时在这里生活的人们，过的是以农业为主的定居生活，兼营狩猎和畜牧业，有粗糙的纺织物，能够制造彩陶，有用骨、石和贝壳制做的装饰品等。

从以上考古发掘材料可知，至迟于距今4000年以前，距奴隶制的吐蕃王朝建立2700年以前，藏族的先民就已经在现今西藏地区创造了多种经营、极富特色的物质文化。据此，足以排除古代西藏无人居住的臆断。

二、鹘提悉勃野部的兴起

现今西藏山南地区雅隆河流域，是吐蕃民族的发祥地。早年居住在这里的人民，史称“鹘提悉勃野”部，或“悉勃野”部。[②]又称“雅隆部”。雅隆河流域气候温暖，雨量充沛，自然环境很适宜于人类生息繁衍。传说中自天而降的聂赤赞普，在到达雅隆河流域后，做了六牦牛部的领袖。[③]

被尊称为“圣神赞普鹘提悉勃野”[④]的聂赤赞普及其后六代赞普，史称“天赤七王”，史籍记载多神奇玄怪色彩，不尽可信。

止贡赞普继“天赤七王”后登位，不久，王权为属臣攘夺。10年后，止贡赞普的次子布岱贡杰即位。此时，悉勃野部的经济有了很大的发展：“当时，把木头烧成木炭，熬煮皮子，取得皮胶，挖出铁、铜、银三种金属，木头上钻孔制造出犁轭，二牛共轭把平川开成田地，引湖水入渠，田里撒下种子。”[⑤]当止贡赞普和布岱贡杰在位时，已有来自香雄部（今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一带的本教传播，而且由名为“仲”和“德乌”的本教巫师护持国政。[⑥]此二王史称“上丁二王”。

此后，吐蕃王统世系又有“中累六王”、“地带八王”、“下赞三王”的记载，史实都少于“上丁二王”。“下赞三王”下传为拉托托日宁协（《新唐书》作佗土度），传说他在位期间，有佛教、佛塔等物从天而降。[⑦]拉托托日宁协约在公元4世纪中叶时在位。抛开神话传说，估计此时已有零星佛教势力传入悉勃野部。

拉托托日宁协后三传为达日聂赛（《新唐书》作讵素若），即吐蕃王朝建立者松赞干布之祖父，达日聂赛之子、松赞干布之父为囊日论赞（《新唐书》作论赞索）。当达日聂赛父子在位时，悉勃野部的经济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出现了度量衡和杂交牲畜犏牛和骡，畜牧业已实行储草过冬。[⑧]此时，悉

---

④ 《新唐书》卷二一六上，第6071页。

① 《王统世系明鉴》，第44页；《佛教史大宝藏论》，第167页。

② 张森水：《西藏定日发现的旧石器》，载《珠穆朗玛地区科学考察报告——第四纪地质》，第105—109页；安志敏等：《藏北申扎、双湖的旧石器和细石器》，载《考古》1979年第6期。

③ 林一璞：《西藏塔工林芝村发现的古代人类遗骸》，载《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1961年第3期。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实验室：《放射性碳素年代报告》（8），载《考古》1981年第4期。

⑤ 《新唐书·吐蕃传》作“鹘提勃悉野”、“窣勃野”，误。依藏文改正为“鹘提悉勃野”、“悉勃野”。

⑥ 王尧、陈践译注：《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第162页。

⑦ 唐蕃会盟碑东侧藏文碑文。

⑧ 《王统世系明鉴》，第47页。

勃野部以武力兼并邻部，将势力扩展到拉萨河流域，囊日论赞亲自向作战有功的臣下，封赐了土地和奴隶。[9]这是古藏文史籍中关于“奴隶”一词的最早记载，时当公元6世纪。当然，悉勃野部绝非此时开始进入奴隶制社会，只是在此之前古藏文史料中未见有关奴隶制度的任何记载。

在悉勃野部兴起的同一时期，其邻近地区还有被称作“十二小邦”的地方势力，[1]它们在现今西藏的藏北、工布（今林芝地区一带）、塔布（今山南地区东部）及雅鲁藏布江中游的拉萨河、年楚河流域等地，各据一方，分散发展，其社会发展阶段，也与悉勃野部相近，彼此之间语言相通，且有比较密切的交往。随着悉勃野部实力的发展壮大，它们与悉勃野部的关系，或联盟，或对峙，或先盟而后叛，情况各异，[2]直到囊日论赞力挫群雄，悉勃野部才取得独占的优势地位。

第二节 吐蕃王朝的建立

一、松赞干布统一诸羌部

囊日论赞时，悉勃野部的实力已自雅隆河流域扩展到拉萨河上游今墨竹工卡一带。当悉勃野部兼并邻近诸部，北迁拉萨河流域时，表明吐蕃王朝的雏形已经确立。

但是，此时新建立的奴隶制吐蕃政权还很脆弱。囊日论赞对新征服或新归附地区的贵族，加以封赐和笼络，他敢于起用出身“卑微”的新贵族，或授予军权，麾师平叛；或委以重任，官居卿相，[3]因而招致了旧贵族的极大不满。随后，囊日论赞自己的庶民心怀怨望，王妃所属的庶民则是公开发动叛乱，外戚如香雄、苏毗、塔布、工布、娘布等部，也都相继叛离，囊日论赞内外交困，最后被人毒死。[4]在此危急存亡的关键时刻，囊日论赞之子松赞干布（《新唐书》作弃宗弄赞，？—650）幼年嗣位，开始了他显赫一生的政治生活。

松赞干布即赞普（藏语，意为有权势的君主，沿用为吐蕃国王的专称）位后，首先平息本部的叛乱，诛灭毒杀父王的凶手，原来叛离的属民，又都重新归入他的统辖之下。[5]约于633年（唐贞观七年），松赞干布在社会生产力发展和邻近诸部往来不断增多的形势下，迁都逻些（今西藏自治区拉萨市），[6]正式建立吐蕃王朝。此时，吐蕃社会的农牧业生产有了更大的发展，度量衡也适应生产的发展而趋于统一，[7]吐蕃王朝的实力日益强大。

松赞干布在吐蕃社会稳定、生产发展的基础上，先后征服青藏高原上的诸羌部。如苏毗、羊同、白兰、党项、附国、嘉良夷等，以及属于鲜卑人的吐谷浑部，将它们变为吐蕃的属部。于是，吐蕃王朝的统治范围直接与唐朝

---

[9] 同上书，第46页。

[1] 《王统世系明鉴》，第48页。

[2] 《智者喜筵》第7品，第25页。山南木刻版。

[3] 同上书，第132页。

[4] 同上书，第160—161页。

[5] 同上书，第122—139页。

[6] 《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第132—133页。

[7] 同上书，第139页。

相接。松赞干布的武力征伐，是为了扩展吐蕃王朝的实力，但在客观上他兼并诸部后，结束了以往各部落后、分散和孤立发展的局面，促使它们和吐蕃结为一体，推动了它们之间的一次融合，使它们走上了共同发展的道路，因此是有一定积极意义的。

二、松赞干布制定军政制度

吐蕃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诸羌部的陆续归附，为松赞干布制定各项施政措施奠定了基础。

在军事制度上，松赞干布仿照中原地区的府兵制，在吐蕃建立了四个被称作“如”[⑧]的军政组织，即乌如，以今拉萨市为中心；约（左）如，以今乃东县昌珠寺为中心；叶（右）如，以今南木林县为中心；如拉，以今拉孜、谢通门县为中心。如，藏语意为部或翼。每个如又分为上下二支如。每个如的马匹呈不同毛色，旗帜也各不相同，以示区别。

吐蕃的职官制，基本上是在松赞干布时期确立的。[①]王朝中赞普以下总管朝政的是大相（论莨）、副相（论莨扈莽）各一人，但副相非常设职。主管王朝外部，即管理属部及对外侦察、征讨等事务的官员是都护（悉编掣逋）一人。主管王朝内部事务的官员是内大相（曩论掣逋）、内副相（曩论觅零逋）、内小相（曩论充）各一人。主管王朝司法事务的官员是整事大相（喻寒波掣逋）、副整事（喻寒觅零逋）、小整事（喻寒波充）各一人。整事大相或译刑部尚书。这些职官的设置，显然受到唐朝官制的影响。

吐蕃王朝的职官，往往在名前冠以“论”或“尚”字。论，一般指与王室有直接亲属关系的大臣；尚，是和王室通婚的各大贵族出身的官员，原义是舅父。

松赞干布还确定了“告身”制度，即用不同质料制成的臂章，以区别官阶的高下。一等瑟瑟（翡翠），二等金，三等银镀金，四等银，五等铜。臂章钉在方圆三寸的粗毛布上，悬在臂前。[②]估计松赞干布时期，吐蕃的告身制度尚属草创时期，形制和等级的区分也较为简单，因此，汉籍《册府元龟》和藏籍《智者喜筵》对告身制度都有不同的记载。到公元 8 世纪中叶赤松德赞时期，告身制度发展到了更加完备的阶段。不同的记载是以不同历史时期的具体情况为根据的。这种“告身”制是吐蕃奴隶制社会的等级制度在职官制度方面的具体反映。

为维护奴隶主阶级的利益，松赞干布制定了严酷的法律。他以佛教“十善律”为根据，在吉雪（拉萨河下游）的学玛那地方制定吐蕃法律二十部，松赞干布及其臣下都盖印于其上，以昭郑重。这些法律的内容大致是“对争斗（者）罚款。对杀人者依死者的地位罚命价。对盗窃的人罚赔八倍，连同原物共为九倍。对通奸者折断其肢体，流放到其它地方。对说谎的人拔断其舌头。又令臣民皈依三宝，恭敬信奉，报父母恩，孝敬奉侍。对恩人及父叔长辈的意旨，不可违背，以德报德。对贤良的人和出身高贵的人，不能与他们争斗，要听从他们的吩咐。学习经典文字，明白其中的道理。相信业、因、果，戒绝恶行。帮助亲友邻居，勿生侵害之心。品行端正，心存天良。酒食有节，知耻存礼。按期还债，称量时勿行欺骗。未受别人的委托授权之事，

---

⑧ 《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第 139 页。

① 王忠：《松赞干布传》，第 23 页。

② 参见《王统世系明鉴》，第 61 页。

不要参与。谋划事情时应自持主张，勿听妇人之言。是非难以判断时，请地方神祗护法作证，立誓赌咒”。[3]这些法律虽然是以佛教的教理为标榜的，但实际上维护的是奴隶主阶级的统治特权，强调各阶层的社会地位不容逾越，对被统治阶级则是以严刑峻法镇压。《新唐书·吐蕃传》记载的“其刑，虽小罪必抉目，或刖、劓，以皮为鞭拽之，从喜怒，无常算。其狱，窟地深数丈，内囚于中，二三岁乃出”，既反映了吐蕃刑罚的残酷，也可以看到统治阶级的意志在量刑方面所起的决定作用。

三、文字的创制与佛教的传入

关于藏文的创制，藏文史籍比较普遍的记载为，松赞干布派遣其大臣吞米桑布扎，携带黄金等贵重礼品，去天竺（今印度）学习文字，吞米桑市扎在天竺南方，向通晓文字声韵之学的一位名叫李金的婆罗门求教，学习了梵文和其它文字的字母。学成后，进行综合比较，创制了一种有 30 个字母、4 个元音符号的拼音文字；[4]他还把《宝云经》、《宝箧经咒》、《大悲白莲花经》等佛教经典带回吐蕃，于是吞米桑布扎成为吐蕃第一位精通翻译和文字的圣人。[5]但是，据藏文《雍中本教史》的说法，藏文导源于古香雄文，早在吐蕃王朝建立以前，即已形成藏文并付诸使用。这一说法较为可信。如果藏文的创制始于公元 7 世纪，藏文不可能在当时就得以普遍而迅速地推广。事实上，藏文在 7 世纪时，已经在吐蕃广泛使用。如所周知，任何一种文字由创制到使用，都必须经历一定的历史过程，而且文字的创制也不能归功于某一个人，肯定地说，历史上总会有吞米桑布扎这样的历史人物，在发展藏文的事业上，起到了一个组织者的积极作用，因而受到人民的崇敬和爱戴。

吐蕃自从创制了文字，随后即有了本民族文字的著作和译述，吐蕃民族的文化也随之得到了广泛的传播，走上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佛教传入吐蕃以前，吐蕃原有的宗教是本教。本教是一种原始巫教，占卜吉凶，祈福禳灾，驱鬼降神，巫术医病等为其主要活动。本教最早兴起于香雄部，创始人辛饶米沃且，约于“上下二王”时传入吐蕃，其巫师备受王室倚重。古代吐蕃设有“孤本”的职位，辅佐赞普，参预政务，此人即是本教巫师。[1]著名的《布顿佛教史》更明确地指出：“在这（指拉托托日宁协在位期间引者）以前，西藏的政治，都是由本教徒来治理的。”[2]《新唐书·吐蕃传》载：赞普与其臣岁一小盟，三岁一大盟。主持会盟、刑牲的人，无疑也是本教巫师。

佛教自 7 世纪正式传入吐蕃。此时吐蕃王朝建立不久，以松赞干布为首的吐蕃王室，积极地从汉地和天竺等地引进佛教。这是因为佛教作为阶级社会的宗教，能够更为有效地服务于统治阶级的需要，[3]而原始的本教则是无法与佛教相比拟的。另外，当时吐蕃的四邻，如南面和西面的天竺、泥婆罗（今尼泊尔），北面的于阗（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市），东面和北面的汉地都是佛教盛行的国家和地区，这也为佛教的传入吐蕃提供了条件。

---

[3] 藏文史籍《五部遗教》作四如；《智者喜筵》作五如，除原有四如外，多一孙波如，系后期增设。

[4] 《新唐书》卷二一六上，第 6071—6072 页。

[5] 同上书，第 6072 页。

[1] 《王统世系明鉴》，第 61 页。

[2] 参见《王统世系明鉴》， 第 52—56 页。

[3] 《汉藏史集》，第 88 页。

641 年（唐贞观十五年），唐文成公主与吐蕃赞普松赞干布联姻，随带去一尊释迦牟尼佛像；此前，松赞干布还迎娶了泥婆罗国的尺尊公主。尺尊公主也带往吐蕃一尊释迦牟尼佛像。这二尊佛像至今保存完好，它们既是佛教在 7 世纪时传入吐蕃的标志，也表明了佛教是从中原汉地和天竺、泥婆罗一带等不同地域传入吐蕃的。

佛教传入吐蕃后，松赞干布主持修建了一些寺庙，它们分别是魔胜寺 4 座，再魔胜寺 4 座，分魔胜寺 4 座及大昭、小昭等寺。[④]这些寺庙据说都是为了“镇服妖邪”而建立的供佛神殿，不是剃度僧人的僧伽组织。与此同时，将佛教经典翻译成藏文的工作也有了开端，除吞米桑布扎外，还迎请天竺的枯萨热、泥婆罗的锡拉曼殊和汉地的大天寿和尚等人，参加译经工作。[⑤]

虽然佛教在吐蕃王室的大力扶植下，在吐蕃社会中得到了一定的发展，但是佛教也受到来自本教的反对和抵制。本教在吐蕃民间有根深蒂固的群众基础，而且还得到各地方豪酋势力的支持。在吐蕃王朝近 300 年的历史上，佛教和本教经历了长期的、起伏多次的斗争。这一斗争反映了吐蕃不同的奴隶主集团的利益角逐，影响深远，宗教斗争并非问题的实质。

四、松赞干布开创的对唐关系

松赞干布即赞普位后，励精图治，采取了一系列的施政措施，使吐蕃王朝的实力日趋强大。当时唐朝正致力于重新统一全国的大业，各民族的领袖人物，在这一历史潮流的推动下，纷纷归附于被尊称为“天可汗”的唐太宗李世民。松赞干布为了加强和唐朝的关系，学习中原地区的先进文化，公元 634 年（唐贞观八年），他向唐朝遣使入贡，请通婚，[①]并先后用兵于与唐朝邻近的吐谷浑、党项、白兰诸部及松州（今四川省松潘县），向唐朝显示其实力。

640 年（贞观十四年）松州战役后，松赞干布派大相噶·东赞（《新唐书》作禄东赞）到长安，献黄金及其它珍宝以为聘礼，唐太宗答应将宗室女文成公主嫁给松赞干布。[②]噶·东赞也接受唐朝授给的“右卫大将军”的职位。[③]

641 年（贞观十五年），文成公主由唐朝礼部尚书、江夏王李道宗护送入蕃，抵达黄河源附近的柏海（今扎陵、鄂陵湖），松赞干布也从吐蕃远道赶来柏海迎接，并以子婿之礼与李道宗相见。此后，李道宗返唐，文成公主由松赞干布陪同前往吐蕃。松赞干布特地在逻些为文成公主修建了宫室，他自己认为“得尚大唐公主，为幸实多”。[④]

646 年（贞观二十年），唐太宗征辽东班师回朝，松赞干布再次派噶·东赞到长安奉表献礼。[⑤]648 年（贞观二十二年），唐朝派王玄策出使天竺摩揭陀国（今印度比哈尔邦南部），会国王尸罗迭多卒，帝那伏帝（今比哈尔邦北部）王阿罗那顺发兵拒唐使入境，王玄策奔吐蕃求援。松赞干布会合泥婆

[④] 《白史》，第 9 页。

[⑤] 《佛教史大宝藏论》，第 169 页。

[①] 参见东嘎·洛桑赤列著、郭冠忠等译：《论西藏政教合一制度》，第 10 页。

[②] 《王统世系明鉴》，第 106—116 页。

[③] 参见《汉藏史集》，第 100—101 页。

[④] 《新唐书》卷二一六上，第 6073 页。

[⑤] 同上书，第 6074 页。

罗及西羌章求拔部，共同出兵天竺，俘阿罗那顺，遣使赴唐献捷。[6]

649 年（贞观二十三年），唐高宗李治即皇帝位，随即授给松赞干布“驸马都尉”的官职，封为“西海郡王”。松赞干布受封后，致书于唐朝大臣长孙无忌：“天子初即位，下有不忠者，愿勒兵赴国共讨之”，同时还奉献了金银珠宝 15 种，向唐太宗致祭，[1]唐高宗又加封他为“賨王”，赐杂彩 3000 段，还为他刻了石像，列于唐太宗陵前。[2]

650 年（唐永徽元年）松赞干布在逻些病逝，唐高宗在长安为之举哀致祭，还派遣右武卫将军鲜于匡济，携带皇帝诏书前往逻些，参加祭奠仪式。[3]

由此可见，早在公元 7 世纪初，吐蕃王朝与唐朝的臣属关系即已确立，而且这一关系为此后形成的藏族与祖国各民族之间互依互存、不可分离的关系，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松赞干布在开创吐蕃与唐朝政治关系方面的功绩是巨大的。此外，松赞干布作为奴隶主阶级的代表人物，对待邻区的先进封建文化，以其远见卓识和雄才大略，敢于敞开大门，积极引入，既不是故步自封，实行闭关锁国的政策，也不是原封不动，照搬邻区的一切，这种开放进取的精神，是值得充分肯定的。

第三节 吐蕃王朝的强盛

一、噶氏家族的专权与衰落

松赞干布去世后，其孙芒松芒赞（《新唐书》作乞黎拔布）继位，国事由大相噶·东赞代行，是为噶氏家族专权之始。

噶·东赞当政期间，抚服边地，规定赋税，区分“桂”（武士），“庸”（奴隶）等级，清查户籍，促进了吐蕃社会经济的发展，政治制度也日臻完备。[4]噶·东赞为人沉勇有谋，善机变，用兵有节制，在吐蕃王朝中，声名显赫，是一个有举足轻重地位的大相。667 年（唐乾封二年），噶·东赞卒，其子钦陵兄弟先后执掌王朝实权。[5]在噶氏家族掌权的 50 年间，吐蕃王朝的实力又有了很大程度的增强，对外不断进行武力扩张。

670 年（唐咸亨元年），吐蕃攻占安西四镇：龟兹（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车县）、焉耆（今新疆焉耆回族自治区县西南）、疏勒（今新疆喀什市）。于阗（今新疆和田市西南），构成了对唐朝一向重视的中西陆上交通要道，即“丝绸之路”的威胁。唐朝派出以薛仁贵为 首的 10 万大军攻吐蕃，在大非川（今青海省共和县切吉草原）遭到钦陵的阻击大败。[6]吐蕃攻占安西四镇，既可镇慑西羌诸部，又把持了这一通商要道上的税收，而且四镇之地距吐蕃本部不远，进可以攻，退可以守，便于控制，因此，吐蕃争夺唐朝安西四镇蓄谋已久。安西四镇既被吐蕃攻占，唐蕃之间的征战日趋频繁，此时吐蕃的军事力量正处在强盛。发展的时期。

---

[6] 《旧唐书》卷一九六上，第 5223 页。

[1] 《旧唐书》卷一九六上，第 5221、5222 页。

[2] 《新唐书》卷二一六上，第 6074 页。

[3] 《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历史·隋唐五代史》，第 400 页。

[4] 《新唐书》卷二一六上，第 6074 页。

[5] 《旧唐书》卷一九六上，第 5222 页。

[6] 同上。

噶氏家族擅权期间，芒松芒赞及其子都松芒布结（《新唐书》作器弩悉弄）都是年幼即赞普位，王朝的军政大权一直控制在噶氏家族手中，赞普位高而无实权。钦陵驻军于今青海省东部，实力有增无已，而且还培植了一批雄厚的亲信势力。在钦陵当权期间，曾经发生过大藏地区人民反抗统治阶级的起义事件（687）。[7]大藏（rtsang—chen）疑是大宗（tsong—chen）之误写。宗，即宗喀（今青海省湟中县），为钦陵驻军所在地。

在吐蕃奴隶制社会中，奴隶主和奴隶是对立的阶级。王室和贵族是奴隶主阶级。奴隶主以下的都是属民。属民包括平民和奴隶。奴隶中的一部分是从被征服地区掠夺来的人民，一部分是平民在阶级分化中破产下降而变成奴隶的。奴隶要为奴隶主从事生产，或被用于家务劳动及随军的勤杂人员，这一部分奴隶称为“庸”，奴隶主还把一部分奴隶和平民编入军旅，让他们参加作战，这一部分人被称作“桂”。作为社会等级，“桂”的地位显然要高于“庸”。[8]

奴隶主阶级豪华奢侈，以残暴的刑杀维护其统治，甚至将奴隶殉葬，或作为盟会祭天的牺牲。[1]当奴隶主对奴隶的剥削压迫达到一定极限时，其贪婪的刀锋又转向平民。吐蕃的贵族将领，在对外进行武力扩张时，劫掠财富，中饱私囊，虏获人丁，以扩充奴隶的数量。对内则是征调频繁，加重赋税。[2]使奴隶和平民不堪其苦，促使吐蕃社会的阶级矛盾日益激化。

吐蕃王室对于奴隶和平民的剥削压迫，与贵族奴隶主殊无二致。但是，贵族将领们的跋扈专横，拥兵自重，形成尾大不掉的局面，大不利于王室的集权统治，王室亟需稳定局面以巩固集权，贵族将领的行径，构成了对王室权力的严重威胁。此时，吐蕃奴隶主阶级内部的矛盾也逐渐深化了。

676 年（唐仪凤元年）芒松芒赞去世，其子都松芒布结即赞普位，贵族及地方豪酋，多拥兵作乱者，王室将乱事次第平息。[3]695 年（武后天册万岁元年），都松芒布结已届成年，首先处死噶氏家族的重要成员赞辗恭顿，随后于 698 年（武后圣历元年），以“出猎”为名，先派兵执杀钦陵的亲信 2000 余人，再派人召见钦陵，钦陵拒不受命，都松芒布结亲自领兵讨伐，未战，钦陵兵溃自杀。[4]钦陵弟赞婆率钦陵子莽布支投唐。唐封赞婆为“归德郡王”，授“辅国大将军”，封莽布支为“安国公”，授“左羽林大将军”。[5]按，莽布支疑是钦陵子论弓仁，《新唐书·论弓仁传》对其封赠有异说。噶氏家族对吐蕃王朝的专权至此告终。

二、清水会盟前的蕃唐、蕃诏关系

吐蕃和唐朝之间，原与吐谷浑、党项、白兰诸部相隔，双方的军事力量，最初并未直接接触。松赞干布在向唐朝请婚之前，即曾在吐谷浑部及松州施展武力。松赞干布去世后，噶氏家族专权，钦陵等人都致力于军事扩张，唐军在大非川失利后，不仅吐谷浑复国的计划破灭，而且使安西四镇成为唐蕃

---

[7] 《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第 101—102 页。

[8] 《新唐书》卷二一六上，第 6075 页。

[1] 《旧唐书》卷二一六上，第 6076 页。

[2] 《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第 106 页。

[3] 同上书，第 101 页。

[4] 《新唐书》卷二一六上，第 6073 页。

[5] 参见《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第 105—107 页。

长期争夺的要地。都松芒布结在位初年，“吐蕃尽据羊同、党项及诸羌之地，东接凉、松、茂、嶲等州，南邻天竺，西陷龟兹、疏勒等四镇，北抵突厥，地方万余里，诸胡之盛，莫与为比。”[6]此时吐蕃的辖区，已直接与唐朝相连。

自噶氏家族失势后，唐朝与吐蕃接连在凉州（今甘肃省武威市）、姚州（今云南省姚安县）及安西四镇之一的龟兹等地交相攻击。704 年（武后长安四年），都松芒布结亲征西洱诸部（今云南省大理市一带），卒于军。[1]其子赤德祖赞（《新唐书》作弃隶蹜赞）冲龄即位，吐蕃因赞普年幼，军事失利，于 706 年（唐神龙二年）主动与唐盟和，史称“神龙盟誓”。唐蕃关系暂趋缓和。710 年（唐景龙四年），唐中宗李显以雍王李守礼之女金城公主与赤德祖赞联姻。

713 年（唐开元元年），吐蕃贿赂唐将杨矩向唐索取“河西九曲”（今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茫拉河流域）之地，作为金城公主“汤沐邑”。[2]吐蕃据水草肥美的河西九曲后，秣马厉兵，积极备战。

714 年（开元二年），吐蕃毁约攻兰州以东，深入渭源。唐玄宗李隆基征调军队奋力反攻，挫败吐蕃军。

729 年（开元十七年），唐军攻克石堡城（今青海省湟源县南）。734 年（开元二十二年），唐蕃于赤岭（今青海省湟源县日月山）定界，形势暂趋稳定。不久，唐蕃间又在凉州、鄯州（今青海省乐都县）、茂州（今四川省茂县）等地相互进攻。地处河湟门户的战略要地石堡城，唐军得而复失（742）。其后，唐将哥舒翰于 749 年（唐天宝八载）再次攻克石堡城，但是军卒死亡数万人，得不偿失。[3]由于吐蕃军力集中河湟，固守石堡，唐将高仙芝于 747 年（天宝六载），越帕米尔高原。攻破受吐蕃控制的小勃律（今克什米尔吉尔吉特），借以加强唐朝对安西四镇的控制。[4]

755 年（天宝十四载），吐蕃利用安禄山叛唐事件，大举东征，占据唐河西陇右之地后，又向今甘陕界上进攻。

763 年（唐广德元年），吐蕃大将达扎路恭（《新唐书》作马重英）领兵乘虚攻占唐都长安，唐代宗李豫出走陕州（今河南省三门峡市），吐蕃立傀儡皇帝李承宏（金城公主之侄），停留 15 日，引兵西退。吐蕃一度攻占唐都长安的事件，标志着吐蕃在军事力量上的顶峰阶段。至此，河西陇右诸州，已尽为吐蕃攻占，唐蕃间虽以泾州（今甘肃省泾川县北）为界，但吐蕃军仍不时越过泾州，北上掠取秋稼。

在西南，原是唐蕃界上的松州、维州（今四川省理县西），先后被吐蕃攻占，茂州及黎（今四川省汉源县）、雅（今四川省雅安市）诸州也屡受吐蕃攻掠。吐蕃曾于 704 年（武后长安四年）征服西洱河流域，唐朝为了与吐蕃争夺今滇西地区，707 年（唐景龙元年）派唐九征率军攻至漾、濞二水，烧毁吐蕃架设的铁索桥，断吐蕃通往西洱河流域的通道，并立铁柱于洱海以纪功。[5]738 年（唐开元二十六年）蒙舍诏皮逻阁统一六诏之地，合称南诏，

---

[6] 同上书，第 104 页。

[1] 《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第 104—108 页；《新唐书》卷二一六上，第 6080 页。

[2] 《新唐书》卷二一六上，第 6080 页。

[3] 《资治通鉴》卷二〇二，第 6392 页。

[4] 《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第 109 页。

[5] 《新唐书》卷二一六上，第 6081 页。

定都太和城（今云南省大理市），受唐册封。唐朝极力笼络南诏，以为抗击吐蕃的助力，但南诏又有联蕃御唐的意图，早在皮逻阁统一六诏之前，皮逻阁就曾亲往吐蕃向赤德祖赞致礼，拉拢关系。[6]748 年（唐天宝七载），皮逻阁卒，其子阁罗凤即南诏王位，唐诏失和。751 年（天宝十载），阁罗凤迎战唐将鲜于仲通，吐蕃派军助阁罗凤，大败鲜于仲通于西洱河，翌年（752），吐蕃封阁罗凤为“赞普钟”（钟，吐蕃语，意为弟），给金印，号“东帝”，[7]阁罗凤改元赞普钟元年，蕃诏正式结盟。

第四节 吐蕃王朝的衰落

一、赤松德赞的业绩

755 年（天宝十四载），赤德祖赞为臣下谋害，子赤松德赞（742—797，《新唐书》作娑悉笼腊赞、乞立赞）继赞普位。赤松德赞即位后，首先处死因叛逆获罪的贵族末氏和朗氏，籍没其财产，[1]巩固王室权力。随即进一步强化奴隶制的统治，继续推行扩展实力的战争，加重对属民的剥削，使对立阶级之间的矛盾更趋尖锐。吐蕃奴隶制社会自公元 8 世纪中叶起，已开始由全盛走向衰落。

赤松德赞在位期间，吐蕃王朝的职官制度有了进一步的完善，设置了九大尚论，即《新唐书》所记“尚论掣逋突瞿”。告身制度此时更趋完备。据《智者喜筵》记载，告身各等又有大小之分，大相佩大瑟瑟告身，副相和内大相佩小瑟瑟告身，内副相和整事大相佩大金告身，内小相和副整事佩小金告身，小整事佩银镀金告身，其下军政官员人等，分别佩大小银铜告身，最低一等的铁告身，赐给作战有功的勇士佩带。在军事制度上，赤松德赞在原有四如的基础上，增置孙波如，五如下共设 61 东岱。东岱，即千户所，由东本主其事。[2]此时，吐蕃的军政组织更加健全。另外，通恰（藏语原意为观察使，汉文史籍作节度使）一职也是在这一时期出现的，是占领地区的高级官员。[3]

在赤松德赞时期，佛教在吐蕃取得了更大的发展。

佛教自 7 世纪传入吐蕃后，虽然得到王室的大力扶植，但与传统的本教斗争激烈。赤松德赞年幼即位，贵族那囊氏掌权，那囊氏与信奉本教的大臣极力反对佛教，王朝发布禁佛令：驱逐佛教僧侣，改大昭寺为屠宰场，将文成公主带往吐蕃的释迦牟尼像埋于地下，后又转移到芒宇（今西藏吉隆县一带），还有一些佛寺遭到摧毁。[4]赤松德赞成年后，力图发展佛教，在清除了反对佛教的贵族势力后，废除了前此颁布的禁佛命令。请天竺寂护，莲花生等人主持兴建了首座剃度僧人出家的寺院——桑耶寺（在今西藏山南地区扎囊县雅鲁藏布江北岸。建寺年代诸说不一，大致应在 8 世纪后半期）。首批剃度出家的 7 人，史称“七试人”，都是贵族子弟，是为藏族历史上第一批

---

[6] 《资治通鉴》卷二一六，第 6896 页。

[7] 同上书，卷二一五，第 6884—6886 页。

[1] （唐）刘肃：《大唐新语》，第 164 页。

[2] 《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第 115 页

[3] 《新唐书》卷二二二上，第 6271 页。

[4] 《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第 119 页。

佛教僧人。

自佛教传入吐蕃后，与本教经历了长期起伏多次的斗争。佛教在赤松德赞的大力扶植下日益得势。为了抵制本教势力，佛教徒向赤松德赞提出与本教徒就教义优劣，进行公开辩论，以决胜负的建议。赤松德赞接受了这一建议，在敦喀（今西藏穷结县境内，一说在墨竹苏丕蒋布才宫前）组织佛教和本教的代表人物进行辩论，辩论结束后，赤松德赞宣布佛教获得胜利，本教则被判定为非法的宗教，凡不愿放弃信仰的本教信徒，都被流放到边远地区，从而巩固了佛教在吐蕃社会的优势地位。[⑤]随后，佛教内部也展开了一场斗争。由于佛教主要自汉地和天竺传入吐蕃，二地僧人分别坚持自己的观点：汉僧持“顿悟”之见，天竺僧则主张“渐悟”，彼此互不相容，迫使赤松德赞决心以辩论解决佛教内部不同见地的斗争。辩论约自 792 年至 794 年间在桑耶寺进行，由赤松德赞亲自监督。最后以汉地佛教失败宣告辩论结束，天竺佛教遂在吐蕃取得独占的合法地位。这一佛教内部的斗争，史称“顿渐之争”。[⑥]

赤松德赞极力发展佛教的原因，一方面是为了王室集中政治上的权力，削弱贵族和地方豪酋的势力，另一方面也是因为当时吐蕃社会的封建因素迅速增长，导致吐蕃奴隶制度的矛盾日益加剧，平民和奴隶的负担加重，贫富分化的趋势突出，被统治阶级的起义事件迭有发生。显然发展佛教，在缓和阶级矛盾，抑制世俗贵族的权势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史实证明；赤松德赞发展佛教取得了一定的预期效果。

二、清水会盟

783 年（唐建中四年），唐朝和吐蕃在清水（今甘肃省清水县西北）会盟，重新划定双方边界。

唐德宗李适于 779 年承袭帝位，此时唐蕃双方都有息战求和的愿望。这是清水会盟的历史背景。

吐蕃军自长安西退后不久，又联合回纥军攻唐。唐将郭子仪在 764—765 年（唐广德二年至永泰元年），先后挫败吐蕃与回纥联军于奉天（今陕西省乾县）和泾阳（今陕西省泾阳县）。

767 年（唐大历二年）四月，唐蕃再度和盟于长安兴唐寺。先是 765 年三月，唐蕃于兴唐寺和盟，十月，吐蕃即背盟，联合回纥军攻唐泾阳。767 年四月和盟后，九月，吐蕃又背盟，围攻灵州（今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县），游骑至潘原、宜禄（均在今陕西省长武县境内），郭子仪率重兵在长安以西严备。不久，唐军破吐蕃军于灵州，明年，吐蕃军又攻灵州，进逼邠州（今陕西省彬县），又被唐军击退。[①]

779 年（大历十四年），南诏王阁罗凤卒，孙异牟寻立。冬十月，吐蕃军与南诏军会合 10 万之众，分兵三路，攻唐剑南道（今四川省剑阁县以南、长江以北，治成都）。此时南诏已成为吐蕃属国，南诏被迫出兵是为了替吐蕃取得蜀地作为“东府”，俘获的工伎都送往吐蕃的首府逻娑城（逻些异称，即拉萨市），而且还要向吐蕃纳岁赋一缣。唐将李晟率兵破蕃诏联军于大渡河外，联军死八九万人。异牟寻退守羊苴■城（今云南省大理市）。吐蕃为

[⑤] 同上书，第 270—272 页。

[⑥] 《吐蕃文献选集》第 2 函，P.T.1287、571 页。

[①] 法尊：《西藏民族政教史》，第 3 章第 2 节。

了安抚刚刚即位就在军事上遭到挫败的异牟寻，封他为“日东王”。[②]

自吐蕃军攻陷成都到清水会盟之前，唐蕃之间处于较长时期的和战不定的形势。唐朝在兵力上的弱点，以及诸藩镇拥兵自保，不听朝廷调动，使吐蕃得以利用时机，以与唐和盟掩盖其占地掠民的目的。

779 年八月，唐德宗即帝位三个月后，派太常少卿韦伦入吐蕃，送还战俘 500 余人。韦伦抵吐蕃时，赤松德赞已获悉剑南蕃诏联军战败，遂热情地接待了韦伦，并说：“我乃有三恨：不知天子（代宗）丧，不及吊，一也；山陵不及赙，二也；不知舅（德宗）即位，而发兵攻灵州，入扶、文（今甘肃省文县），侵灌口（今四川省都江堰市）三也。”[③]赤松德赞复遣使随韦伦朝唐，德宗李适再一次派韦伦赴吐蕃送还在剑南战役中吐蕃被俘人员。赤松德赞见到韦伦重来蕃地，并再次送还战俘，“欢甚，授馆，作声乐，九日留”[①]，又派其相论钦明思等 50 余人随韦伦朝唐，献方物。

781 年（唐建中二年），德宗派遣殿中少监崔汉衡、判官常鲁出使吐蕃。赤松德赞提出以灵州迤西的贺兰山划界，双方派员在边境会盟，并要求唐朝派佛教高僧入蕃讲经，德宗答允了吐蕃的会盟要求，并应吐蕃之请，派遣高僧良琇、文素去吐蕃，“一人行，二岁一更之”[②]。经唐蕃双方约定，783 年（建中四年）正月在清水会盟。

清水会盟是唐蕃之间的一次重要会盟。唐朝派陇右节度使张镒等 7 人为会盟使，吐蕃以大相尚结赞为会盟使。清水会盟的主要内容是划定双方边界：将黄河以北的贺兰山区划作“闲田”，驻守在闲田内的双方兵将，维持现状，不得相互进攻；双方均未驻防的闲田，也维持现状，“不得新置（兵将），并筑城耕种”；黄河以南自六盘山、陇山，沿岷江、大渡河南抵磨些诸蛮（今云南省西北部）划界，以东属唐，以西属吐蕃。[③]会盟后，唐蕃又分别在长安和逻些会盟，旨在确认清水会盟的合法性。然而，清水会盟后不久，又发生了平凉劫盟的事件。

三、平凉劫盟

清水会盟确定了唐蕃边界后，吐蕃在军事方面的优势明显地超过唐朝。唐朝由于内乱频仍，对吐蕃一直处于守势。清水会盟当年（783）的十月，唐朝发生了“朱泚之乱”，叛臣朱泚攻占长安，德宗出走奉天。吐蕃尚结赞请求出兵助唐收复长安。德宗派崔汉衡出使吐蕃，同意吐蕃出兵，唐朝“许成功以北庭、伊西（今新疆北部）与之。”[④]784 年（唐兴元元年）四、五月间，唐蕃合兵击破叛军于武功（今陕西省武功县）。此时吐蕃军因气候炎热，加以疾疫流行，撤兵西去。唐军收复长安。吐蕃军并未参与彻底平定朱泚之乱。唐朝遂以此为借口，不答应给吐蕃以北庭、伊西等地，只应许厚给缯帛。[⑤]尚结赞对唐朝食言毁约深表不满，决计报复，并准备乘机除掉唐朝镇守西北地区的三大将领。他认为“唐之名将，李晟与马燧、浑瑊耳，不去三人，必

[②] 《论西藏政教合一制度》，第 19 页。

[③] 《西藏民族政教史》，第 2 章第 2 节；参见[法]戴密微著、耿升译：《拉萨僧诤记》。

[①] 《资治通鉴》卷二二四，第 7197、7202 页。

[②] 《新唐书》卷二二二上，第 6272 页。

[③] 《新唐书》卷二一六上，第 6092 页。

[④] 同上书，第 6093 页。

[⑤] 《册府元龟》卷九八〇，第 11513 页下。又，《唐会要》作“二人行，每岁一更之”，异。

为我忧”[6]。发生于 787 年（唐贞元三年）五月的平凉劫盟事件，就是尚结赞报复唐朝和企图除掉唐朝三将的具体行动。

吐蕃于 786 年（贞元二年）九月，越泾、陇（今陕西省陇县）、邠、宁（今甘肃省宁县）等州，进兵至凤翔（今陕西省凤翔县）。李晟击退进犯蕃军，十月，再挫蕃军于摧沙堡（今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县西北）。尚结赞既不断遣使向唐求和，又派兵攻取盐（今宁夏盐池县北）、夏（今陕西省横山县西）二州。唐德宗担心将帅生事邀功，力主罢兵而与吐蕃和盟。十二月，罢李晟兵权。翌年（787 年）三月，吐蕃又遣使求和，唐将韩游瓌觉察到吐蕃求和的反常：“吐蕃弱则求盟，强则入寇，今深入塞内而求盟，此必诈也”，但是德宗仍然主和，甚至还想联合吐蕃，共击回纥，答应与吐蕃和盟。[1]德宗命崔澣见尚结赞，尚结赞以归还盐、夏二州，表示求和“诚意”，还提出请唐朝派浑瑊主盟的要求。唐朝答应派浑瑊为会盟使，崔汉衡为副使。会盟地点几经磋商，最后决定在平凉（今甘肃省平凉市）。[2]

787 年（贞元三年）五月十五日，唐蕃会盟于平凉。尚结赞预先埋伏骑兵于盟坛西部，做好劫盟的准备，浑瑊在出发前，李晟警告他，此次会盟非比寻常，必须严加防备；但是唐德宗却命令浑瑊，不要猜疑对方，要表示出会盟的诚意。致使浑瑊首鼠两端，莫衷一是。会盟开始前，浑瑊等人应尚结赞之请，入幕更着礼服，此时，吐蕃伏兵在击鼓的号令下，从四面蜂拥而至，浑瑊觉察后果断地只身从幕后逃出，乘马突围，唐朝会盟官员自崔汉衡以下 60 余人，皆被扣押。此次劫盟突袭事件，唐军死 500 余人，被俘 1000 余人。[3]尚结赞又乘胜大掠邻近诸州县，然后退至清水县境内。 平凉劫盟事件后，唐德宗深悔坚持与吐蕃和盟的失误，为尚结赞求和说项的唐将马燧，也被唐德宗罢免了军权。尚结赞除掉唐朝西北三将的企图终于得逞。然而，此后 30 余年唐蕃之间未能和盟，直至公元 821 年（唐长庆元年、吐蕃彝泰七年）再度和盟。

四、吐蕃与南诏解盟

南诏王异牟寻自 779 年剑南战役受挫后，国势日衰。他既担心唐朝的进一步攻击，又惧怕吐蕃的吞并。由于吐蕃连年与唐作战，又想争夺对西域的霸权，而与回鹘、大食为敌，战线拉得过长，以致财源枯竭，兵力不足。为此，吐蕃加紧了对本部和属部的剥削，南诏也深受吐蕃统治之苦，因而加深了双方的矛盾。 异牟寻之师汉人郑回，极力劝说异牟寻俟机归唐，异牟寻早已对吐蕃不满，经郑回的劝说，也有背蕃归唐的想法。

788 年（贞元四年）四月，异牟寻委托东蛮鬼主骠旁、苴梦冲、苴乌星朝唐，转达了异牟寻背蕃归唐的意愿。唐朝热情地接待了骠旁等人，并厚予封赏。[4]十月，吐蕃发兵 10 万，准备攻打西川，同时征调南诏兵协同作战。异牟寻此时虽已有归唐之志，但还不敢公开背叛吐蕃，也出兵数万人屯于沪北（沪水之北）。[5]

---

[6] 《旧唐书》卷一九六下，第 5247—5248 页。

[1] 《资治通鉴》卷二三一，第 7442 页。

[2] 《全唐文·赐吐蕃将书》卷四六四，第 3 页上。

[3] 《旧唐书》卷一三三，第 3672 页。

[4] 《资治通鉴》卷二三二，第 7482、7483 页。

[5] 同上书，第 7484、7475 页。

唐剑南节度使韦皋深知异牟寻心怀犹豫，致书异牟寻，鼓励他早下背蕃归唐的决心。但此事被吐蕃察觉，于是吐蕃对南诏产生猜疑，加以韦皋派间谍离间蕃诏关系，吐蕃责令南诏送大臣之子以作人质，[⑥]蕃诏关系遂公开恶化。但吐蕃仍未放弃对南诏的控制，既有诱惑拉拢，也有武力胁迫，旨在断绝南诏与唐朝的联系。[①]

789 年（贞元五年）二月，韦皋致书异牟寻，劝他速作定夺。此后韦皋又数次致书异牟寻，均未收到回音。791 年（贞元七年）六月，韦皋派遣原来阁罗凤使唐人员、当时做唐朝讨击副使的段忠义，携韦皋的招谕书信及唐德宗的敕书返回南诏。[②]

吐蕃得知唐朝派使者到南诏的消息后，也派使者到南诏，责难异牟寻私结唐朝，破坏联盟关系。异牟寻欺骗吐蕃使者：唐使原是南诏人，韦皋听其返回，并无他谋。为了消除吐蕃的疑虑，异牟寻将段忠义执送吐蕃，请吐蕃讯问处置。但是吐蕃仍不放心，继续向南诏索取大臣之子，送往吐蕃以作人质。已经恶化了的蕃诏关系更趋紧张。[③]

此时，勿邓酋长苴梦冲潜通吐蕃，为了反对与唐朝交好，他隔断了南诏使臣朝唐的道路。韦皋于 792 年（贞元八年）二月，派兵执杀苴梦冲，重新打开内地通往南诏的道路。唐朝的兵力与南诏的接近，更引起吐蕃的猜忌，“每云南（南诏）兵至境上，吐蕃辄亦发兵，声言相应，实为之备”[④]。

韦皋于 792 年十二月，再次致书异牟寻，表明了欲与南诏共同驱逐吐蕃，然后在边境上筑大城一座，彼此派兵相保，永同一家。此时异牟寻背蕃归唐之意已决，793 年（贞元九年）五月，异牟寻遣使分三路到成都去见韦皋，“上表请弃吐蕃归唐，并遗皋帛书”，韦皋当即护送南诏使臣至长安，德宗赐异牟寻诏书，还命令韦皋派人到南诏对异牟寻进行抚慰。[⑤]

794 年（贞元十年）正月，唐使崔佐时与南诏王异牟寻会盟于阳苴■城附近的点苍山。盟文表明南诏归顺唐朝，与唐共同讨伐吐蕃；南诏地方事务，唐朝军队不要干预；南诏归还原来唐朝管辖的地段，以铁桥为界，各守本土。[⑥]会盟毕，异牟寻斩吐蕃使者，废吐蕃所立的封号。吐蕃与南诏的结盟关系至此结束。

五、牟尼赞普与赤德松赞的兴佛

南诏与吐蕃决裂后不久，赤松德赞于公元 797 年去世，其长子牟尼赞普（762—798，《新唐书》作足之煎）继赞普位。牟尼赞普与其父同样实行扶植佛教的政策。史载，他曾强迫所属臣民，向佛教寺院布施财物，前后发布过三次平均属民财富的命令，都未能解决社会上贫富悬殊、两极分化的矛盾。牟尼赞普强制推行的“三均财富”，直接触犯了贵族奴隶主的经济权益。他在位不满二年，即被代表贵族利益的母后侧绷氏毒杀。[⑦]牟尼赞普的被害，表

[⑥] 《册府元龟》卷九八一，第 11530 页上。

[①] 《资治通鉴》卷二三三，第 7513 页。

[②] 同上书，第 7515 页。

[③] 《新唐书》卷二二二上，第 6272 页。

[④] 《资治通鉴》卷二三三，第 7517 页。

[⑤] 同上书，第 7524 页；向达：《蛮书校注》，第 264 页。

[⑥] 《资治通鉴》卷二三三，第 7524、7525 页。

[⑦] 《资治通鉴》卷二三四，第 7537 页。

明了吐蕃奴隶主阶级内部斗争趋于激化的事实。当时，吐蕃社会中的奴隶，被剥削、受奴役的程度更为深重。平民也经不起两极分化的冲击，有很多人下降为奴隶。到公元 8 世纪末叶时，吐蕃社会的阶级矛盾和斗争，已明显日益加剧。

798 年（贞元十四年），牟尼赞普的幼弟赤德松赞（764—815，藏文史籍又称赛那累），在其师僧娘·定埃增桑布的协助下，即赞普位。赤德松赞时，佛教僧侣在王朝中的地位有了很大的提高，他们在政治上拥戴赞普登位，为赞普排解疑难，深受赞普的信赖。娘·定埃增桑布由于拥戴赤德松赞有功，成为掌握吐蕃朝政的中心人物，唐人称之为“钵阐布”（一作钵掣逋）。《新唐书》称“钵阐布者，虏浮屠豫国事者也”；《册府元龟》称之为“国政蕃僧”。足见其政治地位之显赫。赤德松赞为了表达他弘扬佛教的意愿，以及对娘·定埃增桑布的崇敬，曾先后两次授予娘·定埃增桑布盟书誓文。[⑧]赤德松赞还作出赞普从幼年到即位，要跟随高僧学习佛法，吐蕃全境臣民都必须信奉佛教，禁止以任何手段对佛教诽谤中伤，以及优礼僧人等多项规定。[⑨]在赤德松赞晚年（814），又下命令厘定翻译佛经的统一语词，为吐蕃文字的规范化和译经的系统化奠定了基础。

吐蕃自与南诏决裂，其南线军势减弱。799 年（贞元十五年），吐蕃以 5 万之众击南诏及嶲州（今四川省西昌市），遭到异牟寻和韦皋的有力抵抗，兵败西退，[①]吐蕃南线将帅、属部又接连降唐。为了摆脱困境，吐蕃在北线攻唐灵、盐二州，攻入麟州（今陕西省麟游县）[②]。801 年（贞元十七年），唐德宗令韦皋攻吐蕃南线所据维（今四川省理县东北）、雅二州，以牵制吐蕃，异牟寻也积极配合唐军出击。吐蕃遣大相兼东鄙五道节度使论莽热领兵 10 万救维州，又大败，士卒死过半，论莽热被俘。[③]

赤德松赞为了挽救败局，竭力发展佛教，以巩固王室集权，缓和阶级矛盾。他重用钵阐布执掌朝政，钵阐布力主与唐言和。

804 年（贞元二十年），吐蕃遣论乞冉及僧人南拨特计波等 54 人使唐。可见此时僧人在吐蕃王朝中已有举足轻重的地位。[④]810 年（唐元和五年），唐宪宗李纯敕书钵阐布·娘·定埃增桑布，对他“辅赞大蕃，叶和上国”，“思安边陲”，“令息兵甲”，备加称赞；对吐蕃提出归还唐朝安乐（今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县境）、秦（今甘肃省天水市）、原（今宁夏固原县）三州之议，深表赞许，并望早日交割。[⑤]到赤德松赞晚年，唐蕃关系由于钵阐布的掌政而有了很大的改进。

六、长庆会盟

815 年（唐元和十年），赤德松赞去世，子赤祖德赞（藏文史籍又作热巴坚，《新唐书》作可黎可足）继赞普位，年号彝泰。赤祖德赞以崇佛的登峰造极而著称于史。他制定了一人出家为僧，由七户臣民负责供养的制度，

[⑧] 同上书，卷二三四，第 7547 页。

[⑨] 《蛮书校注》，第 261—265 页。

[①] 《王统世系明鉴》，第 182 页。

[②] 王尧：《吐蕃金石录》，第 105—128 页。

[③] 同上书，第 105—128 页。

[④] 《资治通鉴》卷二三五，第 7585 页。

[⑤] 同上书，卷二三六，第 7579 页；《旧唐书》卷一九六下，第 5260 页。

还制定了以恶指指僧者断指，以恶目视僧者剜目的严刑峻法。[6]他顶礼僧人，广建寺院，王朝政务由僧人钵阐布主管。为了继续巩固王室集权，抑制贵族的势力，赤祖德赞多次遣使赴唐，请求和盟。

821 年（唐长庆元年、吐蕃彝泰七年）十月，唐蕃会盟于长安西郊。吐蕃会盟专使为礼部尚书论讷罗。唐朝派丞相崔植、王播、杜元颖等 17 人与盟。[7]822 年（长庆二年、彝泰八年）五月，唐朝和盟专使、大理寺卿刘元鼎率领使团去吐蕃，与吐蕃以钵阐布·勃阑伽允丹为首的官员在逻些东郊会盟。会盟前，赤祖德赞接见并宴请刘元鼎等唐使。会盟由钵阐布升坛主盟，依惯例，与盟人员都要履行歃血的仪式，钵阐布因是僧人，不歃血，只饮郁金水为誓。[8]会盟毕，吐蕃遣使随刘元鼎至长安，又派人到大夏川（今甘肃省大夏河）召集东道将领 100 多人宣读盟文，要求他们信守不渝。

823 年（长庆三年、彝泰九年），唐朝和吐蕃分别在长安和逻些建碑，刻盟文及与盟人名于其上以纪其事（按，现只存唐蕃会盟碑一通，在今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大昭寺前。长安碑已不存）。双方在盟文中重申“和同为一家”的舅甥亲谊，决心今后“社稷叶同如一”，“各守本境，互不侵扰”，“烟尘不扬”，“乡土俱安”。还规定了唐蕃双方人员往来路线和供应办法等具体事项。在现存唐蕃会盟碑的背面，还记述了唐蕃和盟关系的始末：对唐朝文成、金城公主先后嫁到吐蕃，唐蕃间长期和战不定的形势作了回顾；对极力主张与唐和盟的赤祖德赞作了充分的肯定。此次会盟在客观上使吐蕃社会得到了暂时的安定，吐蕃的经济、文化又有了一定的发展。另一方面，对唐蕃双方人民而言，会盟反映了他们想望结束战争的共同愿望，符合他们的共同利益。自 706 年至 822 年的 100 多年间，吐蕃与唐朝共会盟 8 次，此次会盟是第 8 次，即最后一次会盟，史称“长庆会盟”，亦称“甥舅和盟”。

第五节 吐蕃王朝的崩溃

一、达玛禁佛“灭法”

赤祖德赞积极崇佛的政策，特别是极力提高僧人的政治地位，使钵阐布主管王朝的行政大权，引起了反对佛教的贵族势力的强烈不满，一部分贵族制造钵阐布·勃阑伽允丹与王妃属卢氏“私通”的谎言，致使赤祖德赞误杀钵阐布·勃阑伽允丹。[1]838 年（唐开成三年、吐蕃彝泰二十四年），赤祖德赞被贵族杀害，原钵阐布·娘·定埃增桑布也被杀。赤祖德赞之弟达玛（《新唐书》作达磨，藏文史籍作赤祖德赞之兄），被反佛教的贵族拥戴，继赞普位。

达玛在位仅四年（838—842）。此时，吐蕃社会的阶级矛盾更趋尖锐，加以吐蕃农牧区又连续发生了空前的瘟疫、霜雹和洪涝灾害，[2]反对佛教的贵族遂制造舆论，把一切自然灾害都归咎于信奉佛教所致，而达玛又是一个“嗜

---

[6] 《资治通鉴》卷二三六，第 7599 页。

[7] 《旧唐书》卷一九六下，第 5261 页。

[8] 《全唐文》卷六六五，第 3 页上。

[1] 《论西藏政教合一制度》，第 26 页；参见《汉藏史集》，第 123 页。

[2] 《资治通鉴》卷二四二，第 7800 页；《册府元龟》卷九八一，第 115301 页下。

酒，好田猎，喜内，且凶愎少恩”[3]的人，他原是受贵族拥戴才得以即赞普位的，自然他也要受到贵族的摆布。据敦煌古藏文史料记载，达玛即赞普位初期，仍然依照吐蕃惯例，发愿礼佛弘法。[4]此时，他采取了和赤祖德赞截然相反的政策，下令封闭吐蕃境内的全部佛寺，焚毁佛教经典，佛像被抛入河中，强迫所有僧人还俗，不愿还俗者，被迫从事屠夫、猎人等违反佛教戒律的职业，有些高僧还遭到杀戮。达玛镇压佛教的措施，在吐蕃境内雷厉风行，使佛教在吐蕃已经形成的势力，受到严重的挫折。因此，尊信佛教的人视达玛为牛魔王下凡，而称他为“朗达玛”。朗，藏语，意为牛。达玛的禁佛措施未能维持很久，公元 842 年（唐会昌二年），他被佛教僧人拉隆·贝吉多杰刺死。[1]

达玛的禁佛与赤祖德赞的崇佛，实质上是吐蕃奴隶主阶级为了缓和阶级矛盾，转移奴隶和平民的斗争方向，维护和巩固奴隶制统治的不同手段，而其表面现象则是佛教和本教的斗争。

达玛被刺前，王妃已怀孕，王后为争夺权位，也伪装成有孕。843 年（会昌三年），王妃生一子，为防王后抢走，白昼由人围绕，晚间用许多盏灯光守护，以故取名欧松，意为光护。王后买得一乞人之子，胁迫朝臣认可系她所生，名永丹，意为母坚，即母亲坚持认定的。[2]永丹在《新唐书》上被记载为王后之兄 ·尚延力之子，名乞离胡。

达玛被刺后，欧松和永丹分别被不同的贵族集团操纵，争夺赞普宝座，互不相让。永丹以逻些为根据地，自称“赞普”，而达玛的亲生子欧松，却被排挤到约如，即今西藏山南地区东部一带，与永丹对立，双方进行了长年的斗争。

二、吐蕃在河陇地区的统治解体

当吐蕃王室分裂的信息传到吐蕃属部，各领兵将帅也拥兵自重，相互混战。

公元 842 年（唐会昌二年）冬，吐蕃驻洛门川（今甘肃省武山县）讨击使论恐热，利用吐蕃王室分裂之机，阴谋夺取政权。他以讨伐王朝中控制实权的綝氏家族为借口，以永丹“无大唐册命，何为赞普”作号召，发兵西征。[3]此时，以永丹为代表的吐蕃王室势力，派尚思罗统大军，并发苏毗、吐谷浑、羊同等属部的军队配合，迎战论恐热。论恐热利用吐蕃长年统治属部，属部人民对吐蕃敢怒而不敢言的矛盾，使苏毗等属部的军队分崩离析，最后，尚思罗兵败，被论恐热缢杀。[4]论恐热合并尚思罗及苏毗等属部的兵力，共 10 余万人，势力较前更为强大。

当时，吐蕃驻守鄯州的节度使是尚婢婢。据《新唐书》记载，尚婢婢是羊同人，出身于吐蕃高官门第，他为人宽厚，又有学问，赤祖德赞很仰慕他的为人，命他担任鄯州节度使。尚婢婢在鄯州为官，很有威望。论恐热率军西征，必须先除掉尚婢婢，以免退路被切断。论恐热自恃人多势众，以为尚

---

[3] 《新唐书》卷二一六下，第 6103 页。

[4] 《论西藏政教合一制度》，第 26 页。

[1] 《论西藏政教合一制度》，第 27 页。

[2] 《新唐书》卷二一六下，第 6105 页。

[3] 《吐蕃文献选集》第 1 函 P.T.134，第 155—156 页。

[4] 《王统世系明鉴》，第 190—192 页。

婢婢一介书生，不是他的对手。二军在大夏川交锋后，尚婢婢巧布伏兵 4 万之众，诱使轻敌深入的论恐热身陷重围，几乎被生擒。

844 年（会昌四年）春，论恐热又聚集兵力，向尚婢婢镇守的鄯州大举进攻，激战多次，未能取胜。851 年（唐大中五年），论恐热朝唐，求河渭节度使官职，遭到唐宣宗的拒绝。[⑤]此后，论恐热与尚婢婢长年混战，最后，两败俱伤，同归于尽。《资治通鉴》记载这场混战的后果是“二千里间，寂无人烟”，“赤地殆尽”，使这一地区内的各族人民，遭到长达 20 余年之久的沉重的战争灾难。

唐朝趁吐蕃王室分裂之机，于 844 年（会昌四年）议复河湟 18 州建制，派刘濛为巡边使，命令他储备粮饷、军械，探听吐蕃兵力的虚实。[⑥]849 年（大中三年），吐蕃秦、原、安乐三州及原州所辖石门、驿藏、制胜、石峡、木靖、木峡、六盘等 7 关的守将降唐。[⑦]前此一年（848），沙州（今甘肃省敦煌市）人张义潮率众起义，吐蕃在沙州的守将闻风远逃。

851 年（大中五年），张义潮以瓜（今甘肃省安西县），沙、伊（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肃（今甘肃省酒泉市）、鄯、甘（今甘肃张掖市）、河（今甘肃省临夏市），西（今新疆吐鲁番市）、兰（今甘肃省兰州市）、岷（今甘肃省岷县）、廓（今青海省贵德县）等 11 州图籍归唐。唐授张义潮防御使，其后，唐朝又在沙州设立归义军的建制，张义潮又被唐朝任命为归义军节度使，兼 11 州观察使。[①]与此同时，吐蕃镇宁河、渭（今甘肃平凉）二州的将领尚延心降唐，受唐封武卫将军，任为河、渭等州都游奔使。[②]从此，吐蕃占据长达百余年的河西陇右地区，又重新回归唐朝。此时唐朝的实力较前更为衰弱，已经濒于全面崩溃。此后不久，全国统一的局面，即为分裂的五代十国所取代，吐蕃社会也同样进入了一个互不统属的分裂割据时期。

三、嗢末及奴隶平民起义

吐蕃王朝崩溃后，各属部相继叛离。在河陇地区屯垦的原吐蕃随军奴隶，自号“嗢末”（一作温末，或浑末），利用吐蕃奴隶主统治的分崩离析，首先发动了起义。

嗢末集团的组成，除吐蕃屯垦奴隶外，还包括当地各族各部的劳动人民。因为来自吐蕃的随军奴隶，在屯垦过程中，必然要与被吐蕃奴役的当地各属部的劳动人民共同生活，吐蕃的残酷统治使他们结成了同命运、共呼吸的关系。起义一经发动，其势即锐不可当。到公元 857 年（大中十一年），河、渭二州的嗢末起义军，已聚众 10000 余帐，当地吐蕃奴隶主阶级的统治土崩瓦解。起义范围又进一步扩大，遍及甘、肃、瓜、沙、河、渭、岷、廓、叠（今甘肃省迭部县）、宕（今甘肃省宕昌县）各州。

862 年（唐咸通三年），历史上有嗢末朝唐入贡的记载[③]，到 875 年（唐乾符二年），唐西川节度使高骈，结合嗢末部鲁耨月及前述吐蕃降将尚延心

[⑤] 同上书，第 193 页。

[⑥] 《资治通鉴》卷二四六，第 7970 页。

[⑦] 《新唐书》卷二一六下，第 6105 页。

[①] 《新唐书》卷二一六下，第 6106—6107 页。

[②] 《资治通鉴》卷二四七，第 8000 页。

[③] 《资治通鉴》，卷二四八，第 8037、8038 页。

部，进驻现今四川省大渡河流域一带，[④]可见嗢末部的势力有自河陇地区向川西北发展的趋势。直到 10 世纪初，后梁历史上仍有嗢末部活动的记载。[⑤]

被称作“邦金洛”的吐蕃奴隶平民反上起义，于 869 年（咸通十年）在康地区（今西藏昌都、四川甘孜一带）爆发。由手工匠人出身的领袖韦·阔希列登率领的起义军，自东向西挺进，沿途各地参加起义军行列者不计其数。此时，乌如地区的大奴隶主没卢氏和巴氏互相征伐，相持不下，起义军利用他们火并之机，直捣吐蕃奴隶统治的腹心地带。另一支奴隶平民起义军也在乌如地区发展壮大，为首的奴隶领袖是韦·罗泊罗穷。约如地区的奴隶主驱使奴隶群众引水修渠，有来自工布地区的奴隶领袖 6 人，领导群众于夜半起义，提出“砍断山头，不如砍断人头”的响亮口号，杀死了以尚结赞内赞为首的奴隶主，起义人领导的起义军攻下秦瓦达则（今西藏自治区穷结县），愤怒的奴隶一举掘发了吐蕃赞普的陵墓。此时，奴隶平民大起义的声势，达到了顶峰阶段。[⑥]当时的奴隶主阶级惊呼这次起义是“一鸟翔空，群鸟飞从”，还说，这次起义是由于钵阐布·勃阑伽允丹无罪而被处死，含恨转生为夜叉，是他驱使众多“凶神恶煞”入于人心，才发动起来的。[①]尽管统治阶级对这次起义作了许多歪曲，但是奴隶主的残暴统治，在起义的强力冲击下，已无法继续维持。

发生于 9 世纪后半期的奴隶平民起义，延续了数十年之久。奴隶主或被起义军杀死，或向边远地区逃窜。如吐蕃王室欧松之孙尼玛衮，在起义军的追杀下，仅带少数仆从西逃边远的阿里地区。此次起义推进了藏族社会的发展，新兴的封建主义的生产方式，取代了奴隶占有制的旧生产方式。从此以后，藏族逐渐进入封建农奴制社会。

[④] 《资治通鉴》，卷二四九，第 8048，8049 页；《新唐书》卷二一六下，第 6107—6108 页。

[⑤] 《新唐书》卷二一六下，第 6108 页。

[⑥] 《资治通鉴》卷二五〇，第 8101、8102 页。

[①] 《新唐书》卷二二二中，第 6290 页。

第四章　南　诏

在公元 7 至 9 世纪，中国西南民族地区以洱海和滇池为中心出现了一个由彝族统治阶级建立的南诏国政权，[②]南诏国传世 13 代，[③]历经 274 年之久，它与吐蕃政权同为唐帝国版图内两个由少数民族建立的最强大的政权，基本上与唐帝国相始终。由于南诏国地处西南极边，与唐、吐蕃为邻，处于唐、吐蕃之间，因此在唐帝国的西南边疆形成了唐、诏、蕃三方势力错综复杂的纷争局面，成为公元 7 至 9 世纪西南各族历史发展的主线，西南各民族皆在南诏国的统治下继续发展。

第一节 南诏的起源和建国

一、南诏建国前西南民族地区的政治局面

南诏建国前，西南民族地区的政治局面错综复杂，各民族地方势力群雄争霸，形成“朋仇相嫌”、“喜相仇怨”的分裂局面。早在魏晋时期，被称为南中或南宁州的“大姓”和“夷帅”发展很快（第三编第四章已详述），到 4 世纪初（东晋初年）南中大姓势力曾一度受到东晋南夷校尉宁州刺史的严重打击而衰落一时，但此后“大姓”、“夷帅”之间的兼并更为激烈，互相兼并的结果最后只剩下一个爨氏“大姓”集团。爨氏便趁机盘踞宁州，只在形式上仍对中原王朝“奉正朔”，而实际是在地方闭关自守以发展和巩固自己的势力。到公元 6 至 7 世纪（隋末唐初），爨氏已形成为两股强大的地方势力，称为“两爨蛮”，即“东爨”和“西爨”，于是爨氏便称王于一方，“土民爨瓒窃据一方，国家（北周）遥授刺史”，爨瓒之子爨震袭职后，更是“臣礼多亏”。[④]爨氏势力所占据的地区“延袤二千里”，“遂王蛮中”。[①]爨氏的强大已对统一的中原王朝造成危害,因此在公元 6 世纪末任益州总管的梁睿就曾两次上书北周大丞相杨坚，建议征伐爨氏豪酋势力，但当时北周还没有力量去经营南中地区。581 年，杨坚建立了隋王朝，这时打破南中爨氏割据，改变南中地区纷争的状况已势在必行，于是隋王朝派兵开通到西南的道路，接着又派遣韦冲为南宁州总管，梁毗为西宁州刺史（治所在今四川省西昌市）。还在南中地区设置恭州（今云南省昭通市）、协州（今云南省彝良县）、样州（贵州省境）。此时割据宁州的爨氏代表爨翫亦归附隋朝，隋朝便委任爨翫为昆州（今云南省昆明市附近）刺史。隋朝在西南地区统治的加强，对稳定这一地区的局势起了一定的作用，但是由于隋朝派到南宁州官吏的苛暴，引起了当地各族人民的不满，“（韦冲）起为南宁州总管，持节抚慰……冲既至南宁（州）渠帅爨震及西爨首领皆趋参谒。其兄子伯仁随冲在府，掠人之妻，士卒纵暴，边人失望”。[②]于是以爨翫为首的地方贵族势

[②] 《册府无龟》卷九七六，第 11467 页下。

[③] 《王统世系明鉴》，第 193 页；《智者喜筵》第 7 品，第 140—第 141 页。

[④] 《西藏王臣记》，第 77 页。

[①] 关于南诏由谁建立的问题学术界认识有分歧，有的认为是彝族建立的，有的则认为是白族或其它民族所建，多数人认为是以彝族为主建立的多民族集合体政权。

[②] 南诏世系各书记载不一，多数文献记载舍龙为第 1 世至舜化贞共 13 世，但《资治通鉴》、《云南志略》、《滇载 记》缺第 1 世舍龙。详见向达《蛮书校注》附录 3。

力便起来反抗。隋朝为了彻底消除爨氏割据势力，于公元 597 年（开皇十七年）派遣史万岁率兵前往镇压爨翫的叛乱。隋军自西宁州（今四川省西昌市）南下，“自晴岭川（云南省永仁县），经弄栋（云南省姚安县），次大勃弄（云南省祥云县）、小勃弄（云南省弥渡县）……度西二河，入渠滥川（云南省昆阳县），行千余里，破其三十余部，虏获男女二万余口”，[3]取得了一系列的重大胜利，爨翫投降。但是由于史万岁受贿，没有给予叛乱的爨氏首领爨翫以致命打击，第 2 年爨翫复起反抗，隋朝再派杨武通率兵前往镇压，俘虏了爨翫及其子爨宏达等，并将他们押解长安。经过这两次大的军事打击，爨氏统治集团的中心人物被消灭，爨氏势力遭到致命的打击，爨氏统治区域缩小到原建宁、晋宁 2 郡地，但终隋之世，隋朝并未彻底解决爨氏在南中的豪酋势力。

公元 7 世纪初（唐初），南中的大部分地区仍然是“部落支离”，“首领星碎”的局面。洱海一带六诏争相崛起；滇东的西爨白蛮和东爨乌蛮内部也很不统一；边远地区的各部更是经常互相进行掠夺性战争。这就严重影响了南中各族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各族生产生活的安定，这一地区的统一和社会秩序的相对稳定，也成为各族的迫切要求。因此，唐高祖李渊在建立唐王朝后，便立即着手“开南中”的工作。唐朝首先释放了爨翫（这时已死）的儿子爨宏达，并将其送回云南，任命他为昆州刺史，利用爨氏在南中的影响，以“诱诸部”[4]归附，于是西南少数民族中的贵族上层纷纷归附唐朝，唐朝便在其领地范围内广者设州，狭者设县，任命这些上层为刺史、县令。唐太宗李世民即位后，更积极开展对西南各部族的招抚，然后广设羁縻州县，从 621 年到 649（唐武德至贞观年间）唐朝先后在西南民族地区设立了 104 个羁縻州县。为了进一步开发南中，679 年（调露元年）改交州都督府为安南都护府，与北部的戍州都督府（治今四川省宜宾市）、东北部的黔州都督府（治今四川省彭水县）相配合，从四面向西南民族地区推进。

对滇西洱海地区唐王朝也积极进行开拓，早在 621 年（武德四年）就在接近洱海地区的姚安一带设立云南郡，以此为据点，招诱西洱河地区六诏中乌蛮上层，任命他们为羁縻州具的刺史、县令。到 664 年，唐王朝改云南郡为姚州都督府，进一步加紧对洱海地区的控制。然而洱海地区的乌蛮贵族也在那里“兵戈相防”，寻找机会扩大自己的势力，兼并邻部的领土，实际上姚州都督府并未起到控制洱海各部族的作用。

在爨氏称霸滇东和唐初经营南中时，滇西洱海地区的“河蛮”和“乌蛮”势力亦逐渐发展壮大。公元 6 至 7 世纪初，滇西西洱河（洱海）周围地区居住的许多河蛮部落，大小数百个，大者五六百户，小者二三百户，有数十种姓氏，其中杨、赵、李、董是豪族大姓。“河蛮”即西洱海河区的“白蛮”，这些河蛮无大君长，各姓分散，不相统一，各自发展着自己的社会经济文化。

在西洱河地区除众多的分散的河蛮村社外，还有更多的乌蛮部落与河蛮相互交错聚居，特别是得海西南地区山谷中有很多的乌蛮部落，这些乌蛮部落是南诏建国的主要民族。

洱海地区的河蛮、乌蛮，由于他们地处滇西受南中大姓、夷帅战乱的影响较少，并有从滇池、滇东因战祸而迁往洱海地区的汉族移民，他们直接促

---

[3] 《隋书·梁睿传》卷三七，第 1126 页。

[4] 《新唐书·两爨蛮》卷二二二下，第 6315 页。

进了洱海各部社会政治经济的发展。如河蛮有使用汉字记音的白文，有了历法，社会组织已进入了以地域为单位的农村公社阶段。经济上农业较发展，农作物有稻、粟、麦等，掌握了养蚕缫丝，种麻纺绩的技术，能畜养牛、马、猪、羊、鸡、犬等家畜和家禽。[1]这些都为南诏统一六诏，建立南诏国打下了物质基础。

二、六诏的兴起和蒙舍诏（南诏）势力的增强

6 世末 7 世纪初（隋末唐初），在滇东爨氏逐渐衰落的时候，滇西洱海地区的乌蛮、河蛮（白蛮）的社会经济有了较快的发展，特别是洱海地区的乌蛮各部更是急剧地发展起来，形成了 6 个强大的奴隶主统治集团和 4 个势力较小的奴隶主集团，文献称为“六诏”或“八诏”。即《蛮书》所记载的“六诏并乌蛮又称八诏”。关于六诏史事自《蛮书》以后有很多文献记载，《新唐书·南诏传》云：“南诏，或曰鹤拓，曰龙尾，曰苴咩，曰阳剑，本哀牢夷后，乌蛮别种也。夷语王为诏。其先渠帅有六，自号六诏，曰蒙嶲诏、浪穹诏、越析诏、邆睒诏、施浪诏、蒙舍诏。兵埒，不能相君……蒙舍诏在诸部南，故称南诏。”[2] 六诏的分布区域是：

蒙嶲诏，在巍山县北至漾濞江一带，故又称为漾备诏；

越析诏，又称磨些诏，由磨些族建立而得名，在今云南省宾川县宾居街一带；

浪穹诏，在今云南省洱源县一带；

邆（邓）睒诏，在今云南省洱源县南部的邓川一带；

施浪诏，在今云南省洱源县、邓川之间；

蒙舍诏，在今云南省魏山县南，位居其它五诏之南，故又称南诏。

六诏中除越析诏是由磨些（纳西）族组成的外，其余五诏皆为乌蛮，即汉晋时期的滇西嶲（叟）、昆明部落繁衍而来的，他们是现代彝族的先民。

六诏以外在洱海地区还有 4 个势力较弱的统治集团，他们是石桥诏（在今云南省下关市一带），以石桥城而得名；石和诏（在今云南省大理市风仪镇一带）；白崖诏（在今弥渡县红崖盆地）；剑川诏（在今云南省剑川县）。这 4 个统治集团比之六诏其势力要弱小得多。

六诏的势力在 6 世纪末 7 世纪初时大致相当，彼此互不臣服，其中蒙嶲、越析二诏地域最大，兵力较强，蒙舍诏比之二诏稍弱。但自 7 世纪初以后，蒙舍诏有了迅速的发展，很快发展成为六诏中的最强大者。

蒙舍诏（南诏）起源于巍山，许多史志皆记载蒙舍诏的始祖为舍龙（又名龙伽独），明代蒋彬《南诏源流纪要》说：“舍龙自哀牢将奴罗居蒙舍，耕于巍山之麓，数有神异。孳牧繁衍，部众日盛。”舍龙是为避仇家自哀牢迁居蒙舍川后才开始逐渐从半农半牧转入定居农业的。[3]

经过舍龙、细奴罗父子在巍山的开发，其势力迅速增长，迫使当时蒙舍川地区的白子国[1]主“云南大将军”张乐进求不得不将王位禅让给细奴罗，拥载细奴罗为王。张乐进求还以女妻细奴罗，并“举国逊之”。[2]这样以和平禅

---

[1] 《隋书·韦冲传》卷四七，第 1270 页。

[2] 《隋书·史万岁传》卷五三，第 1355 页。

[3] 《新唐书·两爨蛮》卷二二二下，第 6315 页。

[1] 梁建方：《西洱河风土记》，《云南史料丛刊》22 辑，第 7 页。

[2] 六诏名称各史书记载有异，《资治通鉴》卷二一四，据窦滂《云南别录》记作蒙舍、蒙越、越析、浪穹、

让与和亲的方式,解决了以细奴罗为首的乌蛮部落与张乐进求为首的白蛮(河蛮）部落之间的长期争斗，细奴罗终于成为巍山南部的最高统治者、蒙舍诏的大酋长。蒙舍诏自细奴罗后，又历经罗盛、盛罗皮、皮罗阁几世的艰苦创业，蒙舍诏日渐强盛起来，终于在 8 世纪初建立起强大的南诏国政权。

三、南诏国的建立

当 7 世纪末，唐朝正积极经营洱海地区的时候，此时唐朝西南边疆的局势发生了巨大变化，位于唐朝西邻的吐蕃奴隶主势力迅速壮大起来，统一了青藏高原各部。并不断派兵进攻唐朝西境，同时又自西北南下深入到云南洱海地区和四川的昆明（今四川省盐源县）地区，还与唐争夺四川北部的安戍城（今四川省茂汶县），其势直逼成都。吐蕃势力已构成对唐朝西南边疆的威胁，因此唐与吐蕃在洱海地区展开了激烈的争夺。吐蕃势力南下时，已经控制了洱海北部的剑川、浪穹一带的一些乌蛮部落，如果洱海其余地区再落入吐蕃之手，唐朝的西南边疆将受到更为严重的威胁。而当时洱海地区的乌蛮贵族们，为扩展自己的势力，则利用唐、蕃之间的矛盾，朝秦暮楚于唐、蕃之间,形成洱海地区的一些乌蛮贵族们“彼不得所即叛来,此不得所即背”，对唐、蕃“或叛或附，恍惚无常”。[①]在这样严峻的形势之下，唐朝便决定从洱海各部中选择一个奴隶主集团加以扶持，让其统一洱海各部，使之既能控制洱海地区的局势，又能遏制吐蕃势力的南下，减轻吐蕃对唐朝西南边境的压力。权衡之后唐朝选择了南诏（蒙舍）奴隶主集团来完成统一洱海的使命。

唐朝选中南诏，是因为在洱海地区的六诏（或八诏）中，南诏的社会生产较之其它各诏为高，“蒙舍川……当五诏俱存，蒙舍北有蒙嶲诏，同在一川（平坝），肥沃宜禾稻，又有大池（洱海），周迴数十里，多鱼及菱芡之属……然邑落之众，蔬菜水菱之味，则蒙舍为尤殷”。[②]畜牧业也与农业相配合发展较快，“孳牧繁衍”，说明农牧业都相当发达，这是统一六诏的物质条件。又因南诏地处六诏之南，最靠近唐朝的姚州都督府，便于唐朝对其进行控制。加之南诏在政治上一贯靠拢唐朝，“率种归附，累代如此”，“子弟朝不绝书，供献府无余月”。[③]南诏第一代王细奴罗曾于永徽四年（653）被唐朝封为巍州刺史。细奴罗之子罗盛于武后时向唐朝入贡，大蒙恩奖，敕鸿胪安置，赐锦袍、金带、缯彩百匹，关系极为融洽。南诏还主动为唐朝讨伐叛唐投吐蕃的浪穹、施浪、邆睒等诏，表示忠于唐王朝。这些原因促使唐朝选择南诏来完成统一洱海地区的使命。

从 734—737 年（开元二十二至二十五年），唐朝调动姚州都督府的兵力协助南诏进行统一洱海地区的活动。唐朝派御史严正海等与南诏王皮罗阁一起制订了统一各诏及各部落的战略。

734 年皮罗阁之子阁罗凤在严正海所率唐兵的配合下进攻石和城（今云南省凤仪县），皮罗阁率兵攻下石桥城（今云南省下关市），乘胜夺取了太和城（今云南省大理市太和村），并击败了邓睒诏，占领了大釐城（今云南省大理市喜州），接着在大釐城以北筑龙口城（今上关），很快控制了原西

漾备、 越澹六诏。又有将越析诏称作磨些诏。

[①] 南诏始祖舍龙耕于巍山的情况，详见《滇史》、《南诏中兴二年国史画》、《滇载记》、《南诏野史》等文献。

[②] 《南诏野史》记为“白子国”或“建宁国”，《南诏中兴二年国史画》记为“云南诏国”。

[③] 有关“白子国”主禅让事，详见《南诏野史》、《滇考》、万历《云南通志·白国始末》等文献。

洱河河蛮各部地区。河蛮地区原先是受已归附吐蕃的“三浪”（即浪穹诏、施浪诏、邓睒诏）所管辖，于是“三浪”便联合起来对付南诏，因此皮罗阁亲率南诏兵与“三浪”抗争，将“三浪”打败，“三浪”残部退守剑川。736年唐朝又派内给事王承训率唐兵与皮罗阁“同破剑川”，将“三浪”彻底击败，统一了“三浪”地区。同时皮罗阁还出兵越析诏，将越析诏消灭，统一了宾川地区。在南诏王皮罗阁出兵统一洱海以北四诏的时候，对于与南诏毗邻的蒙嶲诏则采取了非军事统一的方法，这是由于蒙嶲诏与南诏是近亲部落，因此皮罗阁便以“推恩嶲利”[④]的方法，吸收了蒙嶲诏的部众，进而将其领土兼并，统一了蒙嶲诏。至此，南诏在唐朝的支持下，完成了统一洱海地区各部的使命。

南诏皮罗阁在“效命”、“输忠”于唐朝的情况下完成了对六诏的统一。由于皮罗阁统一六诏的“功绩”，于是唐朝便对皮罗阁进行加封，“开元二十六年（738）九月，封西南大酋帅蒙归义为云南王……西南大酋特进越国公”。皮罗阁的诸子皆被唐朝封为刺史。[⑤]唐朝对皮罗阁的册封，标志着南诏国历史的正式开始。

南诏国的建立是西南彝族和其它各民族社会发展的必然产物。它的建立使洱海地区长时期的部落与村社之间的纷争局面结束了，使原来互相对立的、但社会经济的发展又要求共同联系起来的各个小部落集团统一了，这就有利于洱海地区各族社会的进一步发展。南诏王被唐朝册封为“云南王”，南诏王就成为唐朝设在洱海地区统治的地方王侯——地方长官，这是我国古代统一多民族的常见形式，因而它有利于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发展，有利于汉族与西南各民族之间的联系，有利于汉族与西南各民族之间经济文化的交流和发展。

四、南诏国的对外扩张

唐朝扶植南诏统一六诏的目的是企图借南诏的力量抵御吐蕃，以保证唐朝西南边疆的安全，但是南诏也有自己的打算。当南诏在力量薄弱时为得到唐朝的支持，便对唐朝百般恭顺，及至完成对洱海地区的统一，力量壮大之后，南诏乌蛮奴隶主们的扩张欲望便一发而不可收，因此对其邻境进行了不断地、大规模的战争。

南诏向外扩张的第一个目标是滇东两爨地区。8 世纪中叶，滇东西爨白蛮和东爨乌蛮各部的经济已很繁盛，部落人口众多，“邑落相望”，“牛马被野”，对这片肥沃丰饶之地南诏早有夺取之意。正当南诏意欲得到两爨之地时，发生了滇东爨氏的反唐斗争，为南诏夺取两爨地区提供了机会。

746—747 年，唐朝为巩固在两爨地区的统治，便加紧在滇东开辟“步头路”，修筑安宁城，企图在滇东爨区建立起统治据点。但是唐朝的这一行动激怒了滇东诸爨领主，引起了爨氏各部首领联合反唐。唐朝即派中使孙希庄、都督李宓等率兵前往镇压，同时唐朝又决定征调南诏兵配合行动，窥伺滇东爨区已久的南诏王皮罗阁便立即率兵东进。在唐、诏大兵压境之下，滇东诸爨恐惧，内部开始分裂。皮罗阁便利用诸爨内部的矛盾，进一步挑起诸爨内部的纷争，最后乘机尽灭诸爨领主，占有了滇东两爨地区。

748 年（天宝七年）皮罗阁死，其子阁罗凤继为南诏王，阁罗凤命令进

---

④ 张九龄：《曲江集》卷六，“敕吐蕃赞普书”。

⑤ 向达：《蛮书校注》卷五，第 120 页。

驻爨区的白蛮将领杨牟利以武力胁迫诸爨领主和爨区白蛮 20 余万人西迁保山一带，并将唐朝的势力也挤出滇东，从而完全控制了滇东爨区。

南诏占领滇东爨区后，与唐朝在云南的利益发生了矛盾，加之唐朝姚州都督府官吏的残暴统治，“卞忿少方略”，“多所求”，[⑥]引起洱海地区各族人民的不满，阁罗凤也不能忍受唐朝越来越严厉的控制。为了完全摆脱唐朝的控制，于是阁罗凤首先出兵攻陷了姚州都督府，杀了云南郡太守张虞陀。公元 751 年、754 年唐朝派遣剑南节度使鲜于伸通、侍御史剑南留后李窗率兵 4 次征讨南诏，唐兵皆被南诏击败，唐诏关系破裂，阁罗凤北臣吐蕃，与吐蕃结成同盟。公元 756 年（天宝十五年），诏、蕃共同出兵攻取了唐嶲州地，南诏与吐蕃瓜分了唐嶲州之地，会同以下归南诏所有。唐朝从此失去了在川西南“西抗吐蕃，南抚蛮夷”的重要据点，为南诏继续向北扩张扫清了障碍。

南诏在攻下姚、嶲州后，解除了唐朝北来的压力，接着便发动了向永昌及其以西各族的扩张战争。

762 年（宝应元年）冬天，阁罗凤亲率大军西开寻传，征服了金齿、银齿、绣脚、绣面、寻传蛮、裸形蛮、朴子蛮、望蛮等民族地区，其军队西达今伊洛瓦底江西岸的祁鲜山一带，将众多的部落和民族纳入南诏国的统治范围。

南诏利用与吐蕃结盟的机会，扩大了自己的势力范围，但随之而来的是吐蕃对南诏的控制日趋严重，最后到了难以忍受的地步。[①]因此南诏王异牟寻转而寻求与唐和好，于 794 年（贞元十年）唐、诏在点苍山重新立盟和好，这就又一次给南诏统治者带来继续对外扩张的机会。

唐、诏再次结盟后，南诏便立即向吐蕃出兵，攻占了吐蕃神川都督府之地，夺取了铁桥等 16 座城池，占领了今云南剑川、鹤庆、丽江一带。

795 年（贞元十一年）又麾军东向，攻下了长期被吐蕃控制的昆明城（今四川省盐源县），统辖了金沙江以北、雅砻江以西的部分地区，将其势力扩展到金沙江以北大渡河以南。

南诏在北攻吐蕃之后，又调兵南下，向今西双版纳地区发展，征服了茫蛮中的茫天连、茫吐薅、茫盛恐、茫鲊、黑齿等十部及穿鼻蛮、长鬃蛮、栋峰蛮等许多部落，将其南部疆界推向女王国（今泰国北部南奔府一带）以北。

8 世纪末 9 世纪初，是南诏势力最强盛的时期，而此期间唐朝势力又日趋衰落，这就为南诏继续向外扩张提供了条件，于是南诏不断发动了对唐朝边境的扩张战争。

816 年（元和十一年）南诏出兵攻唐安南都护府（今越南北部）边境。

822 年（长庆二年）派兵攻入黔中，将其势力向贵州境内发展。

854 年（大中八年）南诏趁安南都护府经略使李琢贪暴失民心之机[②]，派大军将段酋迁攻陷安南都护府，占领了安南都护府北七馆洞地及棠魔蛮等地[①]。860 年以后，南诏向唐朝边境的军事扩张更为频繁，“咸通以来，蛮（南

[⑥] 《南诏德化碑》，载马曜主编：《云南各族古代史略》，第 716 页。

[①] 向达：《蛮书校注》卷三，第 57 页。

[②] 皮罗阁之诸子受封情况是：阁罗凤被封为阳瓜州刺史，诚节封为蒙舍州刺史，崇（崇光）封为江东（江东州或 河东州）刺史，成进封为双祝州刺史，详见《蛮书》卷三。

[①] 《新唐书·南诏传》卷二二二上，第 6271 页。

诏）始叛命，再入安南、邕管，一破黔州，四盗西川”。[②]860 至 874 年南诏曾两次进兵安南都护府和邕管（今广西壮族自治区西部），这些地区的一部分或长或短时间内成为南诏的统治范围。

南诏经过皮罗阁到世隆期间的不断扩张，南诏最强盛时的疆域已是“东距爨，东南属交趾（今越南北部），西摩伽陀（今印度），西北与吐蕃接，南女王（今泰国北部南奔府），西南骠（今缅甸中部），北抵益州（大渡河以南），东北黔巫”[①]。南诏已成为唐朝西南边境强大的政权。

五、南诏国的政治军事制度

南诏国是一个多民族的集合体，作为这个多民族集合体的统治机构——南诏政权，是一个军事行政的联合体，政治组织与军事组织相结合，行政上的长官往往同时又是军事首领。南诏的政权机构分为中央和地方两级。

中央政权机构：

南诏政权的最高政治、军事统治者是南诏王，王室世系属于原蒙舍诏的蒙氏贵族，南诏王“坐东向……王自称曰元，犹朕也。谓其下曰昶，犹卿、尔也”。[②]南诏国的都城最初设在太和城（今大理县太和村），至异牟寻时迁往阳苴■城（今云南省大理县城）。

南诏宫廷内协助南诏王处理全国军政大事的是清平官和大军将，清平官“曰坦绰、曰布燮、曰久赞……以决国事轻重，犹唐宰相也”，“清平官六人，每日与南诏参议境内大事。其中推选一人为内算官，凡有文书便代南诏判押处置，有副两员同勾当”。[③]清平官中推选出的内算官权力最大，有如唐制的中书令，掌握机密，有权代国王判押处理大事。两副内算官辅助内算官行使权力。还有“外算官两人，或清平官或大军将兼领之。六曹公事文书成，合行下者，一切是外算官与本曹出文牒行下，亦无商量裁判”。[④]外算官领六曹，凡六曹下发的公事文书，皆由外算官与本曹出文下达执行。

大军将是最高武职军衔，其中有 12 人的官阶与清平官同列，参与南诏王的议事活动，主管军事。“大军将一十二人，与清平官列，每日见南诏议事，出则领要害城镇称节度，有事迹功劳尤殊者，得除授清平官”[⑤]。大军将以军事任务为主，同时也兼管中央、地方行政。

南诏中央政权的高级官员中，还有两名“同伦判官”，负责向六曹长传达南诏王的指令，属于南诏王的亲信。还有羽仪长 8 人，系南诏王的侍从官，由贵族子弟担任。

南诏国中央政权的国务行政机构是六曹，曹长分别由清平官或大军将兼任。每曹设曹长 1 人，主持外司公务。六曹是：兵曹（主兵）、户曹（主户籍）、客曹（主礼宾外交），刑曹（主刑法）、工曹（主官人）、仓曹（主财政）。[⑥]南诏的六曹是仿效唐朝州府的六曹制度稍加改变而设置的。南诏中

[②] 据《新唐书》卷二二二上“南诏传”记载，异牟寻请求与唐朝和好给韦皋的信中言，南诏对吐蕃的控制已到“四忍”、“四难忍”的地步。

[①] 《新唐书》卷二二二上“南诏传”记载：“夷人不堪，结南诏将段酋迁陷安南部护府。”

[②] 向达：《蛮书校注》卷四，第 107 页。

[③] 《新唐书·南诏传》卷二二二下，第 6292 页。

[④] 《新唐书·南诏传》卷二二二上，第 6267 页。

[⑤] 同上书，第 6267 页。

[⑥] 同上书，第 6267 页：向达《蛮书校注》卷九，第 221 页。

期以后又将六曹改为“九爽”，[7]“爽犹言省也”，是唐朝中央官署“省”的音译。九爽是：幕爽主兵，琮爽主户籍，慈爽主礼，罚爽主刑，劝爽主官人，厥爽主工作（手工业），万爽主财用，引爽主客，禾爽主商贾。九爽官员均由清平官或酋望、大军将兼任。[8]九爽与六曹相比增设了慈、厥、禾三爽，这是 9 世纪以降根据南诏社会经济的发展对统治机构所作的相应的变动。此后南诏国的一切政令皆通过九爽下达而执行。

地方政权机构：

南诏的地方政权机构，因各地政治经济文化发展的差异和民族情况的复杂，故而对不同地区不同民族所设的政权机构并不一致，大体是以洱海为中心，在全国设十睑、六节度、[1]二都督。

南诏在其统治中心洱海地区设“十睑”，“夷语睑若州”，即如唐的州。十睑是：云南睑（治今云南省详云县云南驿）；白崖睑，亦称勃弄睑（治今云南省弥渡县红岩）；品澹睑（治今云南省详云县）；邓川睑（治今云南省洱源县邓川）；蒙舍睑（治今云南省巍山县）；大厘睑，亦称史睑（治今云南省大理县喜州）；苴芋睑，亦称阳睑（治今云南省大理县）；蒙秦睑（治今漾濞）；矣和睑（今洱海东北）；赵州睑（治今云南省下关市凤仪）。[2]十睑在南诏的疆域中只占极小部分，但其地位却十分重要，这里有南诏都城太和城、阳苴■城和大厘城、龙尾城、龙口城、邓川城、白崖城等重要城镇。这里还是南诏的发详地，是其统治西南各民族的根据地，又是南诏政治、经济、文化最发达的地区，因此十睑地由南诏王直接管辖，作为南诏国统治的根据地。

南诏在十睑之外，又在全境设六节度、二都督。六节度是：弄栋（治今云南省姚安县），永昌（治今云南省保山县），银生（治今云南省景东县），剑川（治今云南省剑川县），拓东（治今云南省昆明市），丽水（在今伊洛瓦底上游两岸）。二都督是：会川（治今四川省会理县），通海（治今云南省通海县）。[3]节度和都督同是仿唐制，是在唐朝都督府、羁縻州县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节度设节度使为最高长官，都督有一名最高军事长官，均由大军将兼任，由南诏王直接任命。节度和都督既行使地方行政权又具有军事权，是这一地区的最高统治者。

南诏国还拥有一支强大的武装力量。文武官员和自由民都有服兵役的义务，“壮者皆为战卒，有马为骑军”。[4]南诏军队的数额并不固定，根据战争的需要随时增减，《蛮书》说“通计南诏兵数三万”。而 779 年（大历十四年）异牟寻与吐蕃合兵攻唐朝西川边境一战却出动大军 20 万，863 年（咸通四年）南诏进兵安南都护府时兵力达 10 万之多，可见南诏兵员数额变化之大。

---

[7] 向达：《蛮书校注》卷九，第 222 页。

[8] 同上书，第 221、222 页。

[1] 向达：《蛮书校注》卷九，第 221，第 222 页。

[2] 南诏后期曾增设“督爽”主管牛、马、仓廪等，因而九爽加督爽实为十爽，但一般只提前九爽。

[3] 《新唐书·南诏传》卷二二二上，第 6268 页。

[4] 南诏所设节度《新唐书》记为 6 节度：弄栋、永昌、银生、剑川、拓东、丽水。《蛮书》记为 8 节度：云南、拓东、永昌、宁北、镇西、开南、银生、铁侨。两书所记不同，实际是云南即弄栋，宁北即剑川，镇西即丽水，开南、银生为同一节度，铁桥后废，实为 6 节度。

南诏军队分为 3 种。一是乡兵，这是南诏军事力量的基础，是村社的壮丁平时为农战时为兵组成的，每到农闲时对乡兵进行严格的训练，每年 11—12 月份，还要检查训练的情况。二是常备军，是从乡兵中选出的优秀者，因此大多能征善战，是南诏军队的核心。三是境内各民族部落武装，是从各民族中征调来的，也是南诏军队的重要来源之一，这些各民族兵士骁勇善战，每战必使其充任前驱。

南诏军队的最高统帅为南诏王，军事编制以乡兵为主，按照居地远近，编为东西南北 4 个军，每军置一将，统率 1 千人或 500 人。[5]统帅 4 个军的军官称军将。因各地人口不均，所编之军也多少不等，所以管军的府有大府、中府、下府、小府的区别。“每岁十一、十二月农田收获既毕，兵曹长行文书境内诸城邑村谷，各依四军，集人试枪剑甲胄腰刀，悉须犀利，一事阙即有罪”。[6]出兵征战，以 2500 人为一营，每兵士携带粮米 1 斗 5 升，鱼干若干，此外别无给养。由于担心粮尽，因而求胜心切，使南诏军队虽强但不能持久作战，这是南诏军队的致命弱点。同时南诏规定军行出境允许士兵劫掠，以供军需。这种无后勤供应专靠劫掠的军队，对战地的破坏极为严重，因此所到之处必然遭到当地人民的强烈反抗。南诏后期又不断频繁地发动这类掠夺性的战争，这就是南诏灭亡的一个主要原因。

第二节 南诏的经济与文化

南诏时期是云南经济文化中心由滇池地区西移洱海地区的时期。由于各种原因和影响，南诏的社会经济文化在其政治发展的同时也有较快的发展，无论是南诏的奴隶制经济还是文化艺术都发展到了一定的高度。

一、南诏奴隶制经济的发展

南诏统治的区域广大，境内居住着众多的民族和部落，各民族和部落之间存在着极大的差异，因而其经济发展水平也是极不平衡的。这种不平衡表现在有的民族由于所处地理位置和受中原先进经济的影响而产生了封建经济的因素，如滇池、洱海地区的部分民族有封建经济的萌芽；有的边远地区或高山地区的民族则处于原始落后的阶段；有的民族又处在奴隶制经济的发展阶段。根据有关记载南诏社会经济的文献史料来看，南诏经济从总体来说奴隶占有制经济占着主导的地位。

在南诏统治区内，主要生产资料——土地和劳动力——奴隶归南诏王所有，即属于南诏奴隶主统治集团占有。南诏统治者在其统一六诏及其以后的扩张中，采取了残酷的以武力夺取各部落土地的手段，强迫各部族人民离开原来的居住地，使之完全丧失土地，尔后将土地收归南诏政权所有，再将这些土地划分为若干区域，即许多庄园，每一区（庄园）直径大约 15 公里，“疆畛连延或三十里”。[7]归所在地的城、镇政权官吏经营，地方官吏再派田官管理，田官又派“监守”催促强迫佃人（奴隶）进行劳动生产。[1]佃人们在“监守”严密的监督下进行生产，产品“收刈已毕，蛮官（田官）据佃人家口数

---

[5] 《新唐书·南诏传》卷二二二上，第 6269 页。

[6] 同上书，第 6268、6269 页。

[7] 同上。

[1] 《新唐书·南诏传》卷二二二上，第 6268 页。

目，支给禾稻，其余悉输官”。[②]农户（佃人）的劳动产品，生产者（佃人）只能得到仅够维持最低生活的粮食，余者全部岿奴隶主集团所有。这种生产关系称之为南诏佃人制——奴隶生产关系。[③]

南诏社会内部划分为奴隶主与奴隶、平民和部落百姓两个对立的阶级。奴隶主阶级占有全部生产资料的土地和劳动者——奴隶，奴隶主阶级统治和奴役奴隶、平民和部落百姓。

南诏的各个经济部门都普遍使用奴隶劳动。南诏的主要经济部门是农业。早在南诏始祖细奴罗时便“耕于巍山之麓”，就已经从畜牧业经济为主过渡到以农业经济为主了。南诏农业广泛使用奴隶生产。奴隶来源于三个方面：

一是南诏统治者以强制手段迁徙的各部族人民，使他们离开原来世代居住和耕种的土地，变成完全丧失生产资料的生产奴隶，这种奴隶的数量很大。据文献记载，746 年（天宝五年）南诏占领西爨（滇池地区）后，一次就强迫迁徙 20 万户白蛮于永昌（今云南省大理州和保山地区），[①]然后又将东爨乌蛮迁至西爨地区。

794 年（贞元十年）迁弄栋（今云南省姚安县）白蛮于永昌城。同年又迁河蛮于滇东北和拓东。

832 年（大和六年）又强掳骠国（缅甸）百姓 3000 至昆明（今四川省盐源县）。还将成千上万的汉裳、施蛮、顺蛮、扑子蛮等族人民迁到滇池地区成为生产奴隶。据文献记载统计，南诏这种迁徙移民配隶的各族人口不少于 100 万。[②]这种大规模的移民配隶措施是南诏统治集团加强其统治和解决奴隶劳动人手的一种手段，南诏将各部族互相迁徙的结果使他们处于完全失去生产资料的境地，然后将他们重新组织在新地区的奴隶生产之中，成为南诏农业上的主要劳动人手。这种大规模人口迁徙还有其更深的意义。从政治上看，南诏将滇池地区的“西爨白蛮”20 万户迁到滇西，这就有利于南诏政权对两爨地区的直接统治，又将与统治者同一族属的“东爨乌蛮”移入西爨地区，从而又巩固了对滇东北地区的统治；从经济发展的角度来看，由于西爨地区先进的白蛮迁居比较落后的滇西地区，促进了滇西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结果使云南经济文化中心由滇池地区转向洱海地区，洱海地区便成为南诏、大理政权 500 年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同时又由于滇东比较落后的乌蛮移居到滇池周围农业较发展的地区，也使滇东乌蛮从畜牧业为主的经济进到以农业为主的经济，促进了滇东乌蛮自身社会经济的发展。[③]

二是战争中掳掠的战俘或其它各族人民。南诏曾和唐朝进行过多次战争，尤其是在天宝年间和南诏王劝丰祐时战争更为频繁。在战争中被南诏俘虏的汉族人口数量极大，被俘的汉族人口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唐兵进攻西洱河时兵败溃散被俘的，另一种是南诏军队进攻内地掳掠来的汉族人口。751

[②] 向达：《蛮书校注》卷九，第 226 页。

[③] 向达：《蛮书校注》卷七，第 173 页。

[①] 向达：《蛮书校注》卷七，第 173 页。

[②] 同上。

[③] 佃人制关系到南诏社会性质的问题，因此对佃人制认识不一，有人认为佃人制是奴隶性质的，有人认为佃人制 是封建性质的。参见马曜主编《云南各族古代史略》、马长寿《南诏国内的部族组织和奴隶制度》、李嘉瑞《试论南诏的 社会性质》，载《学术研究》（云南）1962 年第 3 期。

—754 年（天宝十年至十三年）唐将鲜于仲通、李宓两次进兵南诏，败于西洱河，全军覆没。[④]前后两次战争唐军损失军队 20 万人，其中除一部分战死外，其余大部分被南诏俘虏后作为奴隶。[⑤]756 年（至德元年）南诏进兵寓州，此次俘掠的“子女玉帛百里塞途”，“越嶲再扫、台登涤除，都督见擒，兵士尽虏”，连西沪县令郑回也被俘。[⑥]所俘汉族人口之多可想而知。829 年（大和三年）起，南诏三次攻入成都，仅 829 年一次“将还，乃掠子女工技数万引而南”，[①]俘掠的人口数量也是很大的。832 年（大和六年）进攻骠国，俘虏 3000 人。835 年（大和九年）攻破弥臣国，又俘获 3000 人。858—866 年南诏军队攻入广西、黔中等地，先后俘掠 10 万余人。[②]

三是通过买卖而来的各族人口。买卖人口也是南诏奴隶来源之一。713 年（开元元年）南诏攻陷姚州，姚州都督汉族判官郭仲翔被俘为奴隶后，曾先后被转卖 4 次，经 10 年最后被其友吴保安重金赎归，吴在回嶲州时又从云南购买女奴隶 10 人。[③]9 世纪中叶，喻士珍任嶲州刺史时，就专门掳掠今凉山西部的两林、东蛮人口卖与南诏为奴隶，[④]说明南诏及附近地区奴隶买卖之盛行。

南诏通过上述三种途径所获得奴隶的数量相当之大，总计在 150—200 万左右，[⑤]这个数目大大超过南诏境内自由民的人数。这些奴隶大多用于农业生产，奴隶劳动成为南诏社会赖以存在的基础。

在南诏所实行的授田制中大量使用奴隶生产。按规定南诏的上官（大奴隶主）授田 40 双（每双合 5 市亩），上户授田 30 双，中户、下户各有差降。[⑥]上官、上户得到如此多的土地，决非一家劳动力所能耕种，这些上官上户的土地必然使用奴隶进行劳动生产，这也是奴隶主们支持南诏王进行对外掠夺战争的原因，其目的是为了得到奴隶，以补充奴隶劳动的不足。

南诏的手工业也使用奴隶劳动，南诏将奴隶组织在纺织手工业中，奴隶们织的丝绫锦绢，“蛮（奴隶）及家口不许为衣服”[⑦]，产品全部归奴隶主所有，只给奴隶少许极粗糙的残次品为衣。

829 年（大和三年）从成都掠来的数万工匠和“巧儿女工”也被组织于奴隶手工业劳动之中。南诏的采矿业中广泛使用奴隶劳动，将成批掠来的各族人民和罪犯隶配丽水（伊洛瓦底江）淘金。

835 年（大和九年）将从弥臣国掠夺来的三千人“配丽水淘金”，“河

[④] 《新唐书·两爨蛮》卷二二二下，第 6316 页。

[⑤] 《云南简史》，第 79 页。

[⑥] 同上。

[①] 《旧唐书》卷九，第 225 页；《旧唐书》卷一九七，第 5281 页。

[②] 关于两次战争唐兵数字各书记载有异，天宝十年战争《旧唐书·本纪》记为 6 万人，《旧唐书·杨国忠传》记为 8 万人。天宝十二年战争《旧唐书·杨国忠传》记为 7 万人，《旧唐书·南诏蛮》记为 10 余万人，《蛮书》记为 20 万众。

[③] 《旧唐书·南诏蛮》卷一九七，第 5281 页

[④] 《新唐书·南诏传》卷二二二中，第 6282 页。

[⑤] 《彝族简史》，第 79 页。

[⑥] 《新唐书·吴保安传》卷一九一，第 5509 页；《太平广记》卷一六六引《纪闻》。

[⑦] 《新唐书·南诏传》卷二二二中，第 6284 页。

睒蛮法，男女犯罪多送丽水淘金”，[8]所得的产品“纳官十分之七八，其余许归私。如不输官，许递相告”。[9]南诏在水利建设和城市建筑中同样大量使用奴隶劳动。南诏修建苍山高河水利灌溉系统、昆明金汁河、银汁河等水利工程时大都用奴隶充当劳动力。[10]在修筑大釐城、阳苴■城、太和城、云南城、拓东城和佛教寺、塔时也大量使用奴隶劳动。更有甚者是南诏统治者为满足其腐化生活的需要修建了许多富丽堂皇的宫殿，如著名的南诏五华楼，这些宫廷建筑无不浸透着奴隶们的血和泪。[1]事实说明奴隶劳动已成为南诏社会生产的基础，南诏奴隶制的特点完全表现出来了。

二、南诏农业、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

南诏的生产力已达到了相当高的水平，农业、手工业生产水平都较高。南诏“土地肥沃，宜稻禾”，农业上粮食作物品种繁多，据记载，当时滇东、滇中、滇西地区的农作物有稻、麦，豆、麻、黍、稷等，[2]五谷品种齐全，既有北方作物麦、黍、稷，又有南方传统作物稻，豆类作物也有种植。南诏农作物的种植技术较高，水田每年一熟，且实行复种，“从八月获稻，至十一月十二月之交，粳田稻种大麦，三月四月即熟。收大麦后还种粳稻”[3]。耕作方法，采用“二牛三夫”耕作法，“每耕田用三尺犁，格长丈余。两牛相去七八尺，一佃人前牵牛，一佃人持按犁辕，一佃人秉禾”。[4]也就是《新唐书·南诏传》所记的“犁田以一（应为二）牛，一人按犁”，一人扶犁的二牛三夫耕作法，这种耕作法延至明、清两代而不衰，甚至近现代乃至今日在云南还可见到这种古老的耕作方法。对于南诏的农耕技术，《蛮书》曾作过较高的评价：“蛮治山田，殊为精好。”这就是对南诏农耕技术的总概括。

南诏的畜牧业也是“六畜兴旺”。据《西洱河风土记》载：“畜有牛、马、猪、羊、鸡、犬。”《蛮书》亦说“畜产有猪、羊、猫、犬、骡、驴、豹、兔、鹅、鸭，诸山及人家悉有之”。南诏所产马当时已闻名全国，日行数百里的“越睒3 ”被称为神驹。马的饲养不仅在野外放牧，还修建了马厩，采用槽枥喂养，一槽有马数百匹。[5]南诏还饲养鹿，“西洱河诸山皆有鹿。龙尾城东北息龙山南诏养鹿处，要则取之”。[6]养鹿也是南诏畜牧业的一部分。

南诏的园艺种植也很发达。《蛮书》卷九说：“南俗务田农菜圃。”《南诏德化碑》还专门提到“园林之业”。据各种文献的记载，南诏菜蔬类有“葱、韭、蒜、菁”等，水果有桃、梅、李、柰、荔枝、槟榔、河黎勒、椰子、甘桔、甘蔗、橙、柚、梨、杏等。

南诏还有柘蚕养殖和茶树种植业。南诏不养桑蚕而养拓蚕，“蛮地无桑，悉养柘”，“食蚕以柘”，村邑人家所种柘林多者数顷，柘林树干高数丈，

---

[8] 《云南简史》，第 79 页。

[9] 《新唐书·南诏传》卷二二二上，第 6268 页。

[10] 向达：《蛮书校注》卷七，第 174 页。

[1] 梁建方：《西洱河风土记》，载《云南史料丛刊》22 辑。

[2] 向达：《蛮书校注》卷七，第 174 页。

[3] 胡蔚：《南诏野史》“劝丰祐”，载《云南史料丛刊》31 辑，第 48—103 页。

[4] 梁建方：《西洱河风土记》，载《云南史料丛刊》22 辑。

[5] 向达：《蛮书校注》卷七，第 171 页。

[6] 同上书，第 79 页。

初蚕在 2 月出，3 月中出茧，[7]所抽之丝织锦绢极为精致。南诏的茶叶生产主要在银生城界诸山，即南诏银生节度之地，今云南省景东至西双版纳地区，南诏统治者所饮之茶全部来自银生产地，[8]这就是后来闻名中外的普洱茶。

南诏手工业生产水平也较高。南诏手工业以金属的冶炼和铸造著称。丽水（伊洛瓦底江）、长傍、藤充（腾冲）出金，所产片金大者重达 1 斛至 2 斛，小者也有三两五两。会同川（今西川省会理东）产银，诺睒川（今四川省黎溪县境内）出锡[9]。南诏的金银制造业已有一定的规模，统治者、贵族使用的器皿、装饰品、妇女的首饰、高级官吏佩带的锦带，大多为金银制品，还有用黄金铸成的纯金佛像。南诏的冶铜业很兴旺，所炼之铜大多用于制作佛像和铜钟。丰祐时在重修崇圣寺三塔时就用 4 万余斤铜铸造佛像 1 万余尊。崇圣寺有建极（世隆年号）十二年（871）铸造的铜钟，此钟直径丈余，厚一尺，钟声可传 80 里。铸造这样的巨钟工艺要求很高，需要有规模较大的手工冶铸作坊和一定数量的工匠，这口钟大约是官营作坊或大奴隶主作坊的产品。[10]南诏的冶铁技术很高，南诏军队大部分进攻性武器皆为铁制品或钢制品，最著名的有铎鞘、郁刀、南诏剑等。铎鞘出丽水，状如刀乾残刃，装以金穹铁簜，其锋利是“所指无不洞”，铎鞘尤受南诏王的器重，每次征战都必佩铎鞘。锋鞘分为 6 种：绿婆摩求、亐云孚、铎芤、铎摩那、同锋、朱苛。[1]郁刀是仅次于铎鞘的兵器，有其绝妙的锻造秘方，要用毒药、虫、鱼之类，淬以白马血，经 10 数年乃成，刀刃有巨毒，中人肌肤者立死。[2]南诏剑，是贵族和平民时刻不离身的武器，造剑之法是“锻生铁，取迸汁，如是者数次，烹炼之”[3]，显然是炼铁成钢的钢制品。剑成，即以犀装头，饰以金碧。南诏剑中以浪人诏剑最为锋利，故称浪剑，南诏王所佩即为浪剑，已传六七代了。[4]南诏冶铁技术水平还可以从南诏时所建金沙江铁索桥和“南诏铁柱”的铸造反映出来。现存弥渡县蔡庄铁柱庙内的“南诏铁柱”，高 3.30 米，圆周长 1.05 米，铸于南诏王世隆建极十三年（872 年），由于铁柱太高，无法一次铸成，分 5 次铸造，然后再连接在一起。[5]

南诏制造枪、矛、甲胄、弓箭等技术也较高。南诏枪、箭多用斑竹制造，斑竹产于蒙舍诏白崖山谷之中，实心，圆而紧密、柔细，弹性好，具有轻便结实的特点。[6]南诏的纺织业以丝织品为主。柘蚕抽丝，精者纺丝绫，亦用之织锦和绢，其纺丝染色后成为上服。所织之锦，纹颇密致有奇采。亦有刺绣，南诏王、清平官的礼服上皆刺有锦绣。南诏纺织业在大和三年（829）以后技术有了显著提高，其原因是南诏将这些有技术的汉族工匠与南诏手工业者组织在一起进行生产，传授了先进的纺织刺绣技术，促进了南诏纺织技术水平

---

[7] 同上。

[8] 同上书，第 201—204 页。

[9] 同上。

[10] 同上书，第 173 页；《新唐书·南诏传》卷二二二上，第 6269 页。

[1] 向达：《蛮书校注》卷七，第 190 页。

[2] 同上书，第 199、200 页。

[3] 李昆声等：《南诏史活》、第 97 页。

[4] 向达：《蛮书校注》卷七，第 204、205 页。

[5] 同上书，《续博物志》卷九。

[6] 向达《蛮书校注》卷七。

的提高，不仅能织过去不能织的绫罗产品，而且此后“南诏自是文工织与中国埒”[7]，其纺织技术水平已和内地一样了。南诏纺织业中还有木棉织品，南诏的银生和丽水两节度各族人民收集娑罗树子（木棉树）破壳取其中白如柳絮的纤维纺为丝，织成方幅，男女都用以做衣服，称为笼段或娑罗笼段，[8]这种木棉织品是在汉晋时期桐华布的基础发展而来的。

南诏的煮盐业十分发达，盐的品种很多，安宁、沪南、昆明城（今四川省盐源县）、剑川、丽水、银生城（今云南省景谷县）南部都有盐井。安宁郎井盐尤为著名，所产之盐洁白味美，只准南诏王一家食用。[9]煮盐之法和内地一样。由于盐井众多，南诏还设官管理盐业事务，制定了煮盐、销售的法令，“蛮法煮盐，咸有法令。颗盐每颗约一两二两，有交易即以颗计之”。[10]

随着农业和手工业这两大生产部门的发展，用于交换的商品生产的增加，使南诏的贸易开始活跃，在南诏后期还专门设置“禾爽”管理贸易。南诏在国内主要是与四川、广西、西藏等地贸易，在国外主要是与东南亚乃至远及波斯、大秦都有商品交易。南诏通往国外的商业交通线有4条：第1条是经银生城（景谷）到昆仑（缅甸南部），再到阇婆（今爪哇）、勃泥（今印度尼西亚加里曼丹）等地；第2条是自拓东经晋宁、通海、龙武、古涌步到交趾（今越南）；第3条是由永昌城（今云南省保山市）过怒江到诸葛亮城（今云南省龙陵县境怒江坝），再往南经乐城（今云南省芒市）入骠国（今缅甸），向西至印度；第4条是由诸葛亮城往西经腾冲、弥城（今云南省莲山西北）到丽水城渡丽水至安西城（今缅甸孟拱），再渡弥诺江（亲敦江）到印度。[1]南诏还出现了许多大商业城镇，主要有阳苴■城、大釐城、柘东城（今云南省昆明市）、永昌城、铁桥城（今云南省丽江塔城）、银生城。交换的商品有腾冲、丽水所产的生金，永昌的琥珀、麝香，丽水、长傍、银生的食盐。银生城诸山所产的茶以及金齿、茫蛮等地所产的荔枝、槟榔、诃黎勒、波罗蜜、青木香、藤■、孟滩竹、野桑木及各种畜产品。“交易之处多诸珍宝，以黄金、麝香为贵货”。黄金既作为商品进行交换，又作为货币流通，同时亦用缯帛和贝为货币，一缯相当于贝10枚，称为“幂”或“觅”。[2]大釐城是南诏境内的贸易中心，铁桥城是与吐蕃交换畜产品的地方，拓东是与贵州、广西和交趾往来贸易的通道，银生城和永昌城是与东南亚和海外贸易的货物集散地。[3]在这些商业城镇中有许多本地商人和内地、海外的商人进行贸易，甚至有的内地商人到南诏边境丽水节度（今云南省德宏、腾冲及其以西地）等地经商留恋不归者，他们用歌谣道出其原因：“冬时欲归来，高黎共上雪。秋时欲归来，无那穹睒热。春时欲归来，平中络赂绝（赚钱的好时机而不愿离去）。”[4]

三、南诏的文化艺术

---

[7] 同上。

[8] 陈润圃：《南诏铁柱辩正》，载《文物》1982年第6期。

[9] 向达：《蛮书校注》卷七，第174页。

[10] 《新唐书·南诏传》卷二二二中，第6282页。

[1] 向达：《蛮书校注》卷七，第183页。

[2] 同上；《新唐书·南诏传》卷二二二上，第6269页。

[3] 向达：《蛮书校注》卷七，第190页。

[4] 向达：《蛮书校注》卷一〇。

文字　南诏文字受汉文字的影响很深，在南诏官方文书中皆使用汉字。唐武后圣历元年（698）所立的安宁《王仁求碑》的碑刻文字所用皆为武则天颁行的字体，同时还运用了唐代民间流行的俗字体，如冈（罔）、■（闭）等。[⑤]具有典型性的《南诏德化碑》通体全是唐代汉字，且辞藻华丽，颇具唐风。在佛教传入南诏后使用汉字更为普遍，著名的《南诏中兴二年国史画》是反映南诏历史的国史画卷，秘藏王宫内供王室成员观看的，画卷的款式、题记皆采用汉字，画卷外的补充说明文字卷亦用汉字。

南诏还使用白文记事。白文即用汉字记白蛮语音的文字，或将汉字笔划作部分增减而成的表意记音文字，这种文字创始于南诏时期。白文多用在有字砖瓦上，在云南大理地区许多古城遗址中都出土了刻有这种白文的有字瓦，如有字瓦上的“官诺”，汉意为“官制的”，又如“买诺”，汉意为“购买的”。[⑥]还有用白文（僰文）写成的《白（僰）古通记》。但这种白文并没有得到普遍的推广，在南诏以后的大理及元、明、清各代由于进一步受到汉文化的影响，白文就更少使用了。

文学艺术　南诏的文学以诗歌和散文著称。南诏时期由于与内地联系的增多，加之汉族移民不断进入南诏境内，汉族文学在南诏得到广泛传播，因此“南诏大理时期洱海民族之文学见于纪录者，大都受中国（内地）文学的影响”。[⑦]南诏文学多具有唐代文学的风采。南诏王及其子孙大多习汉文，读儒家之书。阁罗凤“不读非圣之书”，“尝读儒书”。[①]唐西沪令郑回被阁罗凤“甚爱重之”，令教子弟，阁罗凤之子凤迦异、孙异牟寻都曾以郑回为师学儒学，因此“异牟寻颇知书，有才智”，“人知礼乐，本唐风化”。[②]南诏还遣送统治者的子弟及贵族大臣到成都就学，前后延续 50 年，就学者多达上千人。[③]这些就学于成都的子弟将汉文化带回了南诏，大大丰富了南诏的文学艺术，涌现出许多诗人和文人，南诏不少的诗文流传到唐朝内地，有的还被收录到《全唐诗》、《全唐文》中。南诏有许多著名的诗人和文人，南诏王寻阁劝即是著名诗人之一，他的《星回节游避风台》一诗被千古流传，其诗云：“避风善阐台，极目见藤越，悲哉古与今，依然烟与月；自我居震旦（南诏王），翊卫类夔契，伊昔今皇远，艰难仰忠烈；不觉岁云暮，感极星回节，元昶同一心，子孙堪贻厥”。[④]此诗颇具唐诗风格。南诏官员中也有不少的诗人，布燮（清平官）段义宗的诗歌广为流传，例如《题大慈寺芍药》中的名句“繁影夜铺方丈月，异香朝散讲筵风”和《题三学经楼》中的“玉排拂道珊瑚殿，金错危栏翡翠楼”都是佳作。还有世隆时的清平官董成的诗《怀乡》：“沪北行人绝，云南信未还。庭前花不扫，门外柳谁攀。坐久消银烛，愁多减玉颜。悬心秋月夜，万里照关山。”这首诗的唐诗风格突出，被收录在《全唐诗》中。清平官赵叔达的诗也很有名。清平官杨奇鲲的诗不仅意境新颖，

---

⑤ 《新唐书·南诏传》卷二二二上，第 6270 页。

⑥ 《云南简史》，第 82 页。

⑦ 向达：《蛮书校注》卷二，第 41 页。

① 《王仁求碑》，载马曜，《云南各族古代史略》，第 714 页。

② 李昆声等：《南诏史话》、汪宁生：《云南考古》、赵衍荪：《关于白文及白文的研究》，载《大理文化》1982 年第 1 期。

③ 《南诏野史会证》载《云南史料丛刊》31 辑，第 316 页，云南大学历史系油印本。

④ 《南诏德化碑》，载《云南史料丛刊》31 辑，云南大学历史系油印本。

而且颇具唐诗韵味，如收入《全唐诗》中的《岩嵌绿玉》：“天孙昔谪天下绿，雾鬓风鬟依草本，一朝骑凤上丹霄，翠翘花钿留空谷。”它充分反映出南诏诗歌的高水平。[⑤]

南诏散文的造诣也较高。其优秀佳作有唐大中初年南诏质问唐为何减少就学成都子弟人数的呈词，其中的“一人有庆，方当万国而来朝；四海为家，岂计十人之有费”很是精彩，就连唐朝接呈的官员开读后都有“开缄捧读，词藻斐然”的感叹。[⑥]还有流传极广的《南诏德化碑》是散文中最著名的代表作，碑文洋洋洒洒数千言，辞藻典雅，文字高洁流畅，跌岩生姿，一气呵成，颇有唐代散文大家的文风。

建筑　南诏建筑以佛教寺塔和宫殿建筑艺术水平最高。寺塔之建筑在开元至天宝年间最盛行。洱海地区考古发掘出的南诏建筑材料有字砖瓦约 50 余种，大都刻有砖瓦匠人的姓名或官窑名称。[⑦]寺塔中以崇圣寺三塔最为著称，此塔建于唐开元年间。寺基方 3.5 公里，有塔 3 座，房屋 890 间，佛像 1 万 1 千 4 百尊。大塔（又称千寻塔）有 16 层，高 69.13 米，是中国古塔层数最多的，也是中国古代最高的塔，塔基为正方形，全用砖砌成，西面开有塔门，由门可进入塔内。塔身中空，可登梯上塔顶。塔身东、西正中各有佛龛，内供石佛一尊。塔顶有刹，由中心柱、宝顶、宝盖、相轮和莲花座组成，宝顶为铜铸，呈葫芦形。塔顶四角各有一只铜铸鹏鸟。[①]崇圣寺和三塔在劝丰祐时曾重修，据记载重修的三塔，大塔 16 层，高 61.6 米，旁二塔各高 24.3 米，砌塔工匠为徐正、史端，木匠是娇奴、和苴、李宜，用工 778141 个，花去金银布帛绫罗缎锦价值金 43054 斤，历时 8 年才竣工。[②]《工程之浩大可想而知。三塔的造型很似唐代西安的小雁塔，这是受唐内地建筑艺术的影响，但又具有南诏建筑的特点，是内地和南诏各族建筑艺术相结合的结晶。除崇圣寺外，著名的寺塔还有罗次寺，此寺用银 5 千两铸佛像；又建东寺塔，高 50 米，西寺塔，高 24.3 米；另有妙应寺、白城寺等，[③]都是宏伟壮观，技术精巧的建筑物。

南诏的宫殿建筑华丽壮观。阳苴■城（今云南省大理县城）南诏王大衙门建筑技术最高。宫殿楼高 6.7 米，甃以青石为磴，楼前广场 1 平方公里，南北城门相对。从楼下行 300 步方到第二重门，门屋 5 间，又有两门楼相对，各有膀。从二重门行 200 余步至第三重门，门列戟，上有重楼，入门是屏风墙。再行 100 余步到大厅，皆高 3—4 米，大厅两旁“重屋别如蛛网，架空无柱”。两边有门楼，下临清池。大厅后是小厅，小厅后即南诏王的住宅。宫殿建有客馆，馆前有亭，亭临方池，池“周回七里，水深数丈，鱼鳖悉有”。[④]如此复杂的建筑反映了南诏建筑水平之高，此类建筑在南诏还有不少，如太和城“巷陌皆垒石为主，高丈余，连延数里不断”；大釐城（今云南省大理县喜洲）居民众多，是南诏王的避暑之地；龙尾城（今云南省下关市）“萦

[⑤] 《旧唐书·南诏蛮》卷一九七，第 5281 页。

[⑥] 《孙樵集》卷三“田将军边事”；王谠《唐语林》卷二，均见《云南史料丛刊》31 辑，第 318—319 页。

[⑦] 《玉溪编事》，载《云南史料丛刊》28 辑。

[①] 《云南简史》；李昆声等；《南诏史话》。

[②] 王谠：《唐语林》卷二，载《云南史料丛刊》31 辑，第 319 页。

[③] 《云南史料丛刊》31 辑，第 284 页。

[④] 云南省博物馆：《大理崇圣寺三塔主塔的实测和清理》，载《考古学报》1981 年第 2 期。

抱点苍南麓数里，城门临洱水，下河上桥，长百余步”。[5]还有“五华楼”，是南诏王会见西南夷16国君长之地，楼广1.7公里，高33.4米，上可容纳万人，其规模更为宏大。

雕刻绘画　剑川石钟山石窟是南诏石刻艺术的精品，分布在剑川石宝山的石钟寺、沙登村、狮子关3个地点，共有17窟，造像139尊，碑碣5通，造像题记和其它题记44则。造像内容一是佛教题材，有如来佛、观音、天王、大力士等；二是世俗题材，如南诏王、清平官、僧人等。[6]石窟艺术风格受到敦煌、藏族、南亚文化风格的影响，但又具有南诏自己独特的风格，是南诏文化与汉族、藏族、南亚文化交流的结晶。

南诏的绘画艺术集中体现在《南诏中兴二年国史画》之中，此画成于舜化贞中兴二年（唐昭宗光化二年，公元899年），内容描绘了当时记述的南诏历史和神话传说的片断，从巍山祭铁柱始至中兴二年的史实，神话及佛教传入的故事，图文并茂，是一幅既具有绘画艺术又具有研究南诏历史的重要文物，被誉为“南诏瑰宝”。

音乐舞蹈　南诏时期的音乐舞蹈丰富多采，尤以南诏的宫廷音乐为最。宫廷音乐是在云南少数民族音乐的基础上吸收内地和东南亚音乐而形成的。东南亚的“骠国乐”首先传入南诏，而后由南诏传入唐朝的长安。[7]南诏宫廷中还流行中原王朝所赐的“龟兹乐”。南诏自己的宫廷音乐“夷中歌曲”，曾经过四川节度使韦皋的整理后更名为“南诏奉圣乐”，并进献唐王朝在长安的宫廷演出。南诏的乐曲还有“天南滇越俗歌”，这是由云南民歌经加工而成的官府音乐。还有“盖罗缝”、“赞普子”、“菩萨蛮”等乐曲。

南诏为乐曲伴奏的乐器有筝、箜篌、五弦、琵琶、笙、笛、拍板、筚篥、铙、铎、钲和铜鼓等[8]。

南诏民间也广泛流传着许多“俗歌”、“俗舞”，最为普遍的是“踏歌”（打歌），以笙、笛等乐器伴舞，这就是桂馥《滇游续笔》所说的：“夷俗，男女相会，一人吹笛，一人吹芦笙，数十人环，踏地而歌”的踏歌，很受民间男女青年的欢迎。

宗教　南诏的宗教信仰是多样的，《南诏德化碑》说：“开三教，宾四门”，正是南即鬼教，多尚巫鬼，各部落的宗教和政治首领合而为一，称为鬼主，大小鬼主都是各大小部落的统治者。

唐朝中期佛教传入南诏，并成为南诏统治者推崇的国教，是南诏国最盛行的宗教。这一时期统治者大建寺庙，铸造佛像。劝龙晟曾用三千两黄金铸佛3尊，到劝丰祐时佛教达到鼎盛时期，南诏的许多寺塔和佛像都在这时兴建或重建，到隆舜时建了大寺八百，小寺三千。佛教之盛行可想而知，以至于佛教在云南是“家知户到”，皆以佛教为首务，佛教已完全成为南诏统治者维护其统治的工具了。

在南诏后期另一种原始宗教——“本主”或“土主”在洱海地区白蛮中发展起来了。在多数白蛮居住的村子都有一个“本主”，这些“本主”有的是自然神，如苍山神、龙母、洱海神；有的则是图腾或祖先崇拜神，如白马、

---

[5] 《南诏野史笺证》，载《云南史料丛刊》31辑，第109—110页。

[6] 同上书，第99～102页。

[7] 向达：《蛮书校注》卷五，第110页。

[8] 同上书，第116—118页。

白骆驼、细奴罗、郑回、柏节夫人。[1]这种“本主”信仰一直传到近代甚至现在仍是白族主要宗教信仰之一。

第三节 南诏与唐朝的关系

南诏是唐朝西南边境的一个强大地方势力，它对唐朝有着举足轻重的影响，《新唐书·突厥传序》曾记载说：“唐与蛮夷更盛衰，尝与中国抗衡者有突厥、吐蕃、回鹘、云南是也。”云南即南诏，南诏又是在唐朝的扶植下发展起来的，因而诏唐之间有着极为微妙的关系，相互间恩怨和战，前后经历南诏 13 代王，近 300 年，在 13 个王中有 10 个王被唐朝加封，友好关系成为主流，然而矛盾和战争也不断出现。战与和的交替往往又与诏、唐的国力、统治者双方利益的得失有着密切的关联，最终造成诏唐之间错综复杂的关系。通观诏唐关系的发展变化，大致可以分为 5 个时期。

一、南诏统一六诏前的和好时期

这一时期大约从南诏第 1 代王细奴罗至第 3 代王盛罗皮时，是南诏利用其远离吐蕃，不受吐蕃直接威胁的有利条件，依靠唐朝的力量来发展自己势力的时期。

蒙舍诏（南诏）在唐初云南六诏中，最早与唐朝建立友好关系。唐朝势力初入云南时，洱海地区蒙嶲等五诏受吐蕃势力的控制，弃唐附蕃以保存自己，并不时与吐蕃联合攻唐，独南诏附于唐，“子弟朝不绝书，进献府无余月”[2]。公元 653 年（永徽四年）南诏第 1 代王细奴罗遣其子罗盛入唐朝贡，唐朝授奴罗为巍山刺史，并赐以锦袍。[3]南诏和唐朝第 1 次正式建立起臣属关系。

654 年（永徽五年）唐朝出兵征讨归附吐蕃的蒙嶲诏蒙敛，南诏积极出兵援助唐朝，打败了蒙敛。此后细奴罗又在高宗时“遣首领数诣京师朝参，皆得召见，赏锦袍，锦袖紫袍”。[4]友好关系进一步发展。

674 年（上元元年）细奴罗卒，其子罗盛立为南诏第 2 代王。罗盛在武后时遣使入朝，赐锦袍金带归。后姚州蛮叛唐归吐蕃，唐御史李知古奉命征讨，由于知古残酷地“诛豪杰，掠子女，蛮怨引吐蕃攻杀知古，于是姚嶲路绝”。而“盛炎（罗盛）独奉唐正朔”。[1]南诏在六诏最南不受吐蕃的直接影响，因而继续与唐保持友好关系，并在援助唐朝攻击亲吐蕃的部落时扩大了自己的势力。

712 年（先天元年）盛罗皮即位为第 3 代南诏王。

713 年（开元元年），唐朝授盛罗皮为特进，封为台登郡王。[2]714 年（开元二年）盛罗皮派史臣张建成入朝，“玄宗厚礼之，赐浮屠像，云南始有佛”。

---

[1] 黄如英：《石钟山石窟》，载《文物》1981 年第 8 期。

[2] 《新唐书·骠国传》卷二二二下，第 6308 页。

[3] 李昆声等：《南诏史话》，第 104 页。

[4] 徐嘉瑞：《大理古代文化史稿》第 3 章。

[1] 《南诏德化碑》，载马曜：《云南各族古代史略》，第 716 页。

[2] 胡蔚：《南诏野史》载《云南史料丛刊》31 辑，第 122 页；《新唐书·南诏传》卷二二二上，第 6270 页。

[3]盛罗皮又立晋右将军王羲之为圣人，[4]不仅保持与唐朝的臣属关系，而且开始学习唐朝内地的文化，为诏唐友好关系的继续发展打下了基础。

二、与唐友好关系的前期

这一时期从南诏统一六诏至 750 年（天宝九年）止。这是唐朝、南诏互相间都需要借用对方力量的时期，尽管双方的目的各异，不过友好对双方都有利，因而使诏唐友好达到了第 1 次高潮。

728 年（开元十六年），皮罗阁即南诏王位，成为南诏第 4 代王。此时洱海及云南地区的形势发生了巨变，吐蕃势力咄咄逼人，洱海地区各诏除南诏和蒙嶲诏外其余皆为吐蕃所控制，唐朝为了对付吐蕃势力向南发展，采取了支持和联合南诏对付吐蕃的办法。于是 737 年皮罗阁在唐朝的支持下打败了河蛮各部占领了太和城等地，738 年（开元二十六年）皮罗阁乘胜进军，打败了吐蕃南下势力，灭了五诏，统一了洱海地区，解除了吐蕃对唐朝云南边境的威胁。鉴于皮罗阁的功绩，唐玄宗李隆基立即“加封（皮罗阁）为特进云南王，越国公开府仪同三司，赐名归义，并锦袍金钢带七事”。[5]并对皮罗阁的功绩和忠诚作了充分的肯定：“赡言诸部，或有奸人潜通犬戎（吐蕃）敢肆蜂虿。遂能躬擐甲胄，总率骁雄深入长驱，左孛右插，凡厥丑类，后时诛剪戌功若此。”[6]皮罗阁“挺秀西南，是称酋杰。仁而有勇，孝乃兼忠。怀驭众之长材，秉事君之劲节”。[7]唐朝还不断加封皮罗阁的子孙。

738 年唐授皮罗阁之子阁罗凤右领军卫大将军，743 年（天宝二年）迁阁罗凤为左金吾卫大将军，不久又拜特进都知兵马大将军，744 年加阁罗凤为上柱国；746 年（天宝五年）皮罗阁之孙凤伽异入唐，授伽异为鸿胪少卿，妻以宗室女。[1]皮罗阁还数次遣使入唐，加强了与唐朝的友好关系。此时的诏唐关系，对唐朝来说已达到它遏制吐蕃南下的目的，对南诏来说完成了它依靠唐朝的支持统一六诏的目的，因而这时诏唐关系达到了一个新的阶段，但同时又隐藏着许多难以解决的矛盾，冲突将会发生。

三、背唐附蕃的矛盾冲突时期

南诏统一六诏并与唐王朝友好往来是符合南诏与中原人民的愿望的，有利于各自社会经济的发展，然而这并不完全是统治者结盟友好的目的，统治者另有企图。南诏借助唐朝的力量统一六诏后，仍处在唐蕃两强之间，还没有力量单独对付任何一强，因此只得依靠唐朝以求得生存和发展，但南诏又有吞并两爨扩大势力范围的强烈欲望，这就必然和唐朝在云南的利益发生矛盾与冲突。在皮罗阁后期双方的矛盾已开始显露出来，“归义既并五诏，服群蛮，破吐蕃之众兵，日以骄大，每入觐，朝廷亦加礼异”[2]。

748 年（天宝七年）阁罗凤即南诏王位成为第 5 代王。此时唐朝仍对阁罗凤及其子弟进行加封，748 年唐派“中使黎敬义持节册凤袭封云南王，敕

---

[3] 向达：《蛮书校注》卷三，第 68 页。

[4] 胡蔚：《南诏野史》，载《云南史料丛刊》30 辑，第 181、195 页。

[5] 同上。

[6] 李京：《云南志略》，载《云南史料丛刊》30 辑，第 195 页。

[7] 胡蔚；《南诏野史》，载《云南史料丛刊》30 辑，第 181、195 页。

[1] 胡蔚：《南诏野史》，载《云南史料丛刊》30 辑，第 202 页。

[2] 《册府元龟》卷九六四，外臣部册封第二。

置阳瓜州于蒙舍川。加授凤伽异为上卿兼阳瓜州刺史都知兵马大将军”。[③]凤弟诚节授蒙舍川刺史，弟崇授江东刺史，弟成进授双视州刺史。[④]阁罗凤亦不断派遣使臣入朝，表面上仍保持着友好关系，但实际是南诏要向东西爨地区发展，而唐朝又不愿让南诏插足两爨地区，并采取了巩固两爨地区统治的措施，各自相异的目的很快显示出双方的矛盾。不过此时南诏统治者只是在两爨问题上与唐朝的目的相异，绝无背唐之意，因为这时南诏若没有唐朝的支持还不可能抵御吐蕃势力。但是此时唐朝廷却采取了错误的政策，加之唐边臣的昏庸狂妄，使矛盾激化，将南诏推向了背唐附蕃的道路。

749 年（天宝八年）唐朝积极准备对南诏用兵，当时任剑南节度使的鲜于仲通：“褊急寡谋”，云南郡太守张虔陀又“矫诈”，在这种狂妄无能边臣的把持下，使诏唐关系恶化。张虔陀首先挑起南诏内部的权力之争，利用阁罗凤是皮罗阁的继子，在王位继承上企图以皮罗阁的嫡子诚节替代，以此打击阁罗凤。

750 年（天宝九年）阁罗凤路过云南郡（姚安）谒见张虔陀遭到张下属的辱骂，又侮辱同来的阁罗凤妻女和索要财物，甚至反诬阁罗凤谋反。阁罗凤将此情表奏唐朝廷，但唐朝不予置理。阁罗凤又得知鲜于仲通率兵 8 万进军云南，终于逼反了阁罗凤。

750 年阁罗凤在愤怒之下，采用先发制人之法，先出兵围攻姚州，杀了张虔陀，接着出兵占领了唐在云南的羁縻州县 32 个，并在后来所建《南诏德化碑》中列举了张虔陀的 6 条罪状：一是勾结唐朝宿敌吐蕃，企图灭我南诏；二是想用不忠不孝的诚节继承王位，离间我南诏；三是收容爨崇道，以对付我南诏；四是凡与我罪（仇）者皆授官，凡与我善者皆遭压制，企图贬抑我南诏；五是筑城、练兵，密谋袭我南诏；六是苛捐杂税，军粮倍征，苛求无止境，意在搞垮我南诏。[⑤]它表白南诏只是杀了一个该杀的官吏，并无反唐之意。

在这样的形势下，鲜于仲通于 751 年（天宝十年）率大军进驻云南曲靖。阁罗凤本意并不愿与唐决裂，因此当闻唐大军抵曲靖时，即赴沪南谢罪，愿送还俘掠，赔偿损失，请求罢兵，但遭到鲜于仲通的拒绝，唐军继续分 3 路进兵，阁罗凤在安宁再伸“衷悃”，鲜于仲通仍不接受。后阁罗凤又派使者陈诉，“往因张卿（虔陀）谗构，遂令蕃汉生猜。赞普今见观衅浪穹，或以众相威，或以利相导，倘若蚌鹬交守，恐为渔父所擒。伏乞居见亡，在得恩失。二城复置，幸容自新”[⑥]。再次恳请与唐罢兵和好。同时也告知：“今吐蕃大兵压境，若不许我，我将归命吐蕃，云南非唐有也。”[⑦]鲜于仲通始终自持兵众，屡加拒绝，并率兵进逼洱海。阁罗凤在唐大兵压境之下，求救于吐蕃，并请归附。南诏在吐蕃的支持下，合兵击唐兵，唐军全军覆没，鲜于仲通仅以身免，第 1 次天宝战争以唐朝的彻底失败而告终。此后南诏归附吐蕃，被封为“赞普钟南国大诏”[①]（兄弟之国）。诏唐关系断绝。

[③] 同上。

[④] 胡蔚：《南诏野史》，载《云南史料丛刊》30 辑，第 202、203 页。

[⑤] 《旧唐书·南诏蛮》卷一九七，第 5280 页。

[⑥] 胡蔚：《南诏野史》，载《云南史料丛刊》30 辑，第 233 页。

[⑦] 陈思坤：《南诏与中原五朝的臣属关系》，载《大理文化》1980 年第 8 期。

[①] 《南诏德化碑》，载马曜：《云南各族古代史略》，第 717 页。

唐军全军覆没后，杨国忠继任剑南节度使，杨竟然掩盖鲜于仲通败绩，以胜利向朝廷告捷，并在中原“分捕北地人为兵”，继续备战，于 754 年（天宝十三年）命剑南留后李宓率十道兵 7 万人再征南诏，唐军深入到洱海太和城下。阁罗凤据险守城，避而不战。李宓孤军深入，唐军又水土不服，军中瘟疫蔓延，加之补给困难，不战而自溃，李宓只得退兵，南诏军队乘机追杀，李宓“沉江而死”，[②]唐军又全军覆没，第 2 次天宝战争又以唐朝的惨败告终。两次天宝战争，唐军“先后丧师已二十余万”[③]，军资大耗，国力大伤，终于在公元 755 年（天宝十四年）爆发安史之乱，唐朝再无力顾及南诏。诏蕃联兵很快夺取了唐嶲州、会同（会理）、台登（沪沽）、昆明（盐源），进据清溪关（大渡河南），矛头直逼川西，对成都形成威胁。诏唐关系完全处于敌对状况之中。

两次天宝战争是唐朝政策的错误和唐边臣的昏庸无能造成的，南诏是在被逼无奈的情况下才北臣吐蕃的，因而南诏仍时时顾念过去与唐朝的友好关系，也想今后与唐恢复和好，故在天宝第 2 次战争后，南诏收唐军阵亡将士的尸体，“祭而葬之”，并“立碑大书唐天宝战亡士卒之墓”。[④]事隔多年后，阁罗凤还在王都太和城立《德化碑》记述被逼迫背唐的苦衷，“揭碑国门，明不得已而叛，尝曰：我上世世奉中国，累封赏，后嗣容归之。若唐使者至，可指碑澡祓吾罪也”。[⑤]再次表白不得已而背唐，且流露出念念不忘后世与唐再度和好的期望。

诏唐关系恶化以后，南诏阁罗凤一方面受吐蕃征调役使参予了一系列对唐朝的战争，协助吐蕃占领了唐边境的一些地方，掠夺了这些地区的许多人口、牲畜和财物，充实了南诏的国力，使南诏在这一时期有了较快的发展。另一方面阁罗凤又集中力量从事统一云南的活动。

762 年（宝应元年）“西开寻传”，将其势力范围扩大到伊洛瓦底江流域。

763 年置安宁城监，向贵州、川西地区发展。

765 年（永泰元年）筑拓东城，经营滇池地区，接着又向南深入，设立银生府。于是整个今云南之地被南诏所统一。

四、重新和好和时期

这是诏唐关系由恶化向和好转化的时期，大约从 780 年（唐建中元年，南诏异牟寻见龙二年）至 828 年（唐大和二年，南诏劝丰祐保和五年）。

779 年（大历十四年）阁罗凤之孙异牟寻即南诏王位成为第 6 代王。吐蕃、南诏合兵 20 万分 3 道进攻四川，妄图攻取成都，此役被唐将李晟精兵打败，把蕃诏联军赶到大渡河以南。南诏伤亡惨重，元气大伤。但吐蕃将此役的失败迁怒于南诏，改封异牟寻为“日东王”，由“赞普钟南国大诏”下降到普通王的臣属地位。并不断加重对南诏的军事征调和赋税、劳役剥削。[⑥]此时异牟寻深感背唐附善的苦处，开始了弃善归唐的计划。清平官郑回又力劝异牟寻与唐朝重新和好，郑回说：“中国有礼仪，少求责，非若吐蕃惏刻

[②] 同上。

[③] 《资治通鉴》卷二一六，唐记三二，第 6907 页。

[④] 胡蔚：《南诏野史》，载《云南史料丛刊》30 辑，第 234—235 页。

[⑤] 同上。

[⑥] 同上。

无极也。今弃之复归唐，无远戍劳，利莫大此”。[1]异牟寻接受了郑回的建议，有了重新归唐之心，但又不敢公开对抗吐蕃，因而只在暗中谋划。

贞元间唐朝鉴于诏蕃联盟的威胁，开始调整边疆政策。唐德宗在公元 787 年（贞元三年）接纳了宰相李泌的“北和回纥，南通云南，西结大食、天竺，如此则吐蕃自困，南通云南以断吐蕃之右臂”[2]的策略。唐朝之所以采取南通云南的政策是因为当时唐、诏、蕃之间存在着相互交错的矛盾，诏、蕃联合对唐朝有着严重的威胁，而诏蕃之间又有着尖锐的矛盾。在这种形势下，唐朝要解除吐蕃的威胁必先拆散诏蕃联盟，而南诏也要依靠唐朝的力量来对付吐蕃，这就使诏唐重新联合成为可能。又加之唐西川节度使韦皋“抚蛮有威惠”，在韦皋的积极活动下使诏唐重新和好得以实现。

韦皋在得知异牟寻有归唐之意后，首先采用了进一步激化诏蕃矛盾的策略，离间诏蕃关系，使吐蕃对南诏更加不信任，致使吐蕃派兵进驻会川，索取南诏大臣子弟为质，并想废除南诏蒙氏的统治，而以施浪诏代之。为此异牟寻更加愤怒，归唐意志更坚。韦皋又不失时机地显示唐朝的军事实力，派兵进攻吐蕃，俘吐蕃大将乞藏遮遮，使异牟寻最后下了归唐的决心。789 年（贞元五年）异牟寻遣乌蛮勿邓大鬼主苴梦冲等至唐西川节度使韦皋处，以示友好，[3]这是诏唐重新和好的第一步。

793 年（贞元九年）异牟寻派遣使者杨传盛、赵莫罗眉、杨太和眉各持给韦皋书信分 3 路赴成都：一出戎州、一出黔州、一出安南。[4]使者各身带绢书一封，金镂盒一具，内装绵、当归、朱砂、金，四件物品各具含义：绵为柔软之物，以示对唐柔服，不敢再从中生梗；当归者，应当归唐之意；朱砂色赤，表示敬献丹心；金，表示归顺之意如金石之坚。[5]异牟寻在致韦皋的书信中诉说了受吐蕃凌辱的“四忍”，“四难忍”，表示从此后“愿竭诚日新，归款天子”。[1]韦皋将南诏使臣送到长安，朝廷赐书抚慰，接受了南诏和好的请求。

794 年（贞元十年），韦皋派使者巡官崔佐时至羊苴■城，宣读唐朝诏书，异牟寻受命，令其子寻阁劝和清平官与崔佐时盟于点苍山，誓文中请“天、地、水三官”为证，盟誓完毕将誓文一式 4 份：一份进献唐朝廷，一份藏神室，一份投西洱河，一份留城内府库。[2]誓文还明确表示南诏与唐各守疆界，互不相犯，永结和好，南诏绝不阴结吐蕃与唐为敌。点苍山会盟后，异牟寻实现了他的诺言，与韦皋合兵攻破剑川三浪和裳人、施蛮、顺蛮、磨蛮等地，破吐蕃于神川，收复铁桥等 16 城归唐域。异牟寻还遣其弟凑罗栋领清平官尹仇宽等 27 人入朝，献地图、铎槊、浪人剑及吐蕃所赐印八颗。于是韦皋请册封异牟寻为南诏王。公元 795 年（贞元十一年）唐朝派袁滋等人为册封史进入南诏。唐朝将此次册封视为朝廷大事，不仅册封使团庞大，而且还专门铸

---

[1] 胡蔚：《南诏野史》，载《云南史料丛刊》30 辑，第 235 页。

[2] 《新唐书·南诏传》卷二二二上，第 6271 页。

[3] 《旧唐书·南诏蛮》卷一九七，第 5281 页；《新唐书·南诏传》卷二二二上，第 6272 页。

[4] 《新唐书·南诏传》卷二二二上，第 6272 页。

[5] 《旧唐书·南诏蛮》卷一九七，第 5281 页；《新唐书·南诏传》卷二二二上，第 6272 页。

[1] 《旧唐书·韦皋传》卷四〇，第 3823 页。

[2] 向达：《蛮书校注》卷三，第 76 页；《资治通鉴》卷二三四，唐记五〇，第 7547 页。

造银窠金印，印文曰“贞元册南诏印”。还为册封使团开通了石门道，[③]沿途为使团设立行馆驿站，骚人墨客还赋诗选文为袁滋等人壮行。南诏欢迎朝廷使臣也是盛况空前，蔚为壮观。异牟寻先派曹长、同伦判官 9 人与清平官尹辅酋及亲信李罗札带 24 匹好马远道迎接，又有子弟羽仪 6 人沿途视事。当袁滋等人途经安宁城、曲驿（楚雄）、欠舍川（镇南境）、云南（祥云）、白崖城（弥渡红岩）等处时皆受到当地官员、百姓、马步军队的夹道热烈欢迎。袁滋一行入龙尾城（下关）客馆，异牟寻派其叔阿思带好马 200 匹来迎。[④]袁滋入太和城时，异牟寻先遣克蒙细罗勿等以良马 60 匹迎之，金鋋玉珂，兵振铎夹路阵排队 20 余里出迎。继后在城外道路两旁排列马步军队，歌舞乐队，仪仗队。异牟寻身披金甲，“蒙虎皮，执双铎鞘”，率侍卫千人，大象 12 头引道，带着其子寻阁劝亲自出城迎接袁滋一行入城。[⑤]在太和城举行了隆重的册封典礼，异牟寻言词诚恳地说：“开元、天宝中，曾祖及祖皆蒙册袭王，自此五十年。贞元皇帝洗痕录功，复赐爵命，子子孙孙永为唐臣。”[⑥]并出示唐朝廷赐其父凤伽异的银平脱马头盘 2 个和还活着的笛工、歌女 2 人，[⑦]一再表示永不违唐命。袁滋归唐时，异牟寻又派清平官尹辅酋等 17 人随袁滋入朝谢天子和进献南诏土产珍宝。又令大军将王各直等护送，还派丁夫 300 人挑担食物，一直送到石门。异牟寻结束了附蕃背唐的历史，从此结束了诏唐之间 50 年之久的矛盾冲突，恢复了诏唐友好关系，并将诏唐友好关系推向第 2 次高潮。诏唐友好关系的恢复，加强了南诏的地位，密切了与内地政治、经济、文化的联系交往，有利于云南各族社会的发展。

五、诏唐和战并举时期

808 年（元和三年）异牟寻卒，子寻阁劝即南诏王这。牟寻卒时唐朝廷停朝三日，并派遣谏议大夫段仲平为册立南诏王和吊祭使，册寻阁劝袭封南诏王，赐元和金印，诏唐关系还十分友好。但此后由于南诏幼主继位，内部权力争夺，权臣当权，改变了南诏与唐永世和好的既定政策，诏唐关系进入了和战并举时期。

808 年寻阁劝即位为第 7 代南诏王，但不幸于次年卒，其子劝龙晟即位为第 8 代南诏王，唐朝亦册龙晟袭南诏王，但龙晟“淫虐失道，弄栋节度使王嵯巅弑之”，[⑧]嵯巅扶植年仅 15 岁的劝利（龙晟弟）为南诏第 9 代王。唐朝以少府少监李铣为册立吊祭使，封劝利为南诏王。长庆三年（823）劝利卒，弟劝丰祐立为第 10 代南诏王。唐朝以京兆少尹韦审规持节临册[①]为南诏王，丰祐遣洪酋等人入朝谢天子。丰祐仍一心向唐，“丰祐……慕中国，不肯连父名”。[②]但从 829 年（大和三年）开始诏唐关系骤变，由于幼子继位，王权落入权臣王嵯巅之手，王嵯巅开始改变异牟寻以来与唐友好的政策，撕毁和好盟约。嵯巅率领南诏大军攻唐“邓、戍、嶲三州，陷之，入成都”，唐军

[③] 《资治通鉴》卷二三四，唐记五〇，第 7547 页。

[④] 《新唐书·南诏传》卷二二二上，第 6273 页。

[⑤] 《南诏野史会证》，载《云南史料丛刊》31 辑，第 49 页。

[⑥] 石门道在盐津豆沙关，尚存贞元袁滋摩崖刻石。参见李昆声等：《南诏史话》，第 60 页。

[⑦] 陈思坤：《南诏与中原王朝的臣属关系》，载《大理文化》1980 年第 8 期。

[⑧] 同上。

[①] 《新唐书·南诏传》卷二二二上，第 6274、6275 页。

[②] 同上。

惨败，损失重大。但嵯巅仍顾虑唐军的反击，又采用友好的方式致书唐朝廷求和，“明年（831）上表请罪”。[3]王嵯巅也“自陈请罪，兼疏（杜）元颖过失……自后赋贡不断”，[4]并归还从成都掠夺的西川民 4000 于唐。唐朝此时也不愿与南诏决裂，更无足够兵力对付南诏，因而一方面允许南诏求和，一方面整顿西川边防。南诏此后也“比年使者来朝，开成、会昌间再至”。[5]诏唐在对峙中共存，彼此还维持着一种表面的和好，南诏仍采用和战相兼的策略，一面进攻唐地，一面又遣使谢罪求和。

858 年（大中十二年），南诏利用安南混乱之机，出兵攻陷安南。859 年丰祐卒，世隆即位为第 11 代南诏王，因世隆名犯唐太宗、元宗庙讳，唐朝不册封，世隆益致怨，自称皇帝，改元建极，国号大礼，又出兵攻占乌蛮、僰、爨之地。又由于西川节度使杜悰改变了韦皋联合南诏以攻吐蕃的政策，侵扰蛮中，致使世隆断绝朝贡，[6]不断出兵击唐。自 860 年（咸通元年）至 874 年（乾符元年），南诏曾“两陷安南、邕管，一破黔中，四犯西川”。但世隆又在李福任西川节度使时派清平官董成到成都致书李福，福囚董成，僖宗诏释董成，并召到京师便殿接见后送还。

869 年（咸通十年），世隆派杨酋庆等入朝谢释董成之恩，并遣还所掠西川民 3000 人，但遭到唐朝定边节度使李师望的拒绝，杀了南诏使者，这又激怒了世隆，转而进攻唐朝。876 年（乾符三年），世隆进兵西川失败，又遣使诣西川节度使高骈请和，再遭拒绝，世隆更怒，自是南诏见唐使者不下拜，关系愈加紧张。

877 年（乾符四年），世隆卒，隆舜继为南诏第 12 代王。由于自劝龙晟至世隆以来对唐用兵 50 余年，使南诏疲弊和内部矛盾加深，隆舜愿求和于唐，于 877 年（乾符四年），遣段■室诣岭南节度使辛谠请修好，唐许之。879 年隆舜又遣使于唐求和亲，唐以宗室女安化长公主妻隆舜。

885 年（光启元年），隆舜派赵隆眉等 3 谋巨入唐迎安化长公主，唐臣反目杀了隆眉等 3 人，南诏自此后一蹶不振。[7]这时唐朝内地农民起义不断爆发，诏唐关系也就在各自的覆灭中结束了。

六、诏唐经济文化关系

南诏与唐朝经济文化关系也是诏唐关系的一个重要方面。

诏唐之间官方的经济文化关系是通过双方使臣的朝贡和回赐来进行的。在异牟寻时期（778—808）是诏唐关系最为融洽的阶段，也是相互间经济文化交流最频繁的时期。南诏将自己产品中最珍贵的铎鞘、浪剑、郁刀、生金、瑟瑟、琥珀、牛黄、毡、纺丝、象、犀角、越睒马等向唐朝入贡。[8]唐朝则以内地的金、银、锦、缎等物品回赐，这样的来往很多。无疑这每一次朝贡与回赐都是诏唐之间的一次经济文化交流。同时还有大批掌握了内地先进农业和手工业技术的汉族劳动人民进入南诏境内，对南诏境内各族经济文化的发展起了推动作用。

---

[3] 胡蔚：《南诏野史》，载《云南史料丛刊》31 辑，第 87 页。

[4] 《新唐书·南诏传》卷二二二中，第 6281、6282 页。

[5] 同上。

[6] 同上。

[7] 《唐会要》卷九九。

[8] 《新唐书·南诏传》卷二二二中，第 6282 页。

在文化上，南诏尤其重视学习汉文化，唐朝也积极将儒学传入南诏。唐西沪县令郑回被俘后，阁罗凤就以“回有儒学，更名蛮利，甚爱重之，命教凤伽异”。后“异牟寻立，又令教其子寻梦凑（寻阁劝）。回久为蛮师，凡授学，虽牟寻、梦凑，回得箠挞，故牟寻以下皆严惮之”。[1]郑回为南诏造就了几代具有汉族文化的统治者，其功卓越。阁罗凤等人是“不读非圣之书”，异牟寻说他的“先祖有宠先帝，后嗣率蒙袭王，人知礼乐，本唐风化”[2]。且“异牟寻颇知书（通汉文），有才智”。[3]丰祐更是“慕中国（汉文化）不肯连父名”。[4]隆舜时，唐使者至南诏，便“遣使者间客（唐使）《春秋》大义”。[5]南诏统治者如此倾慕唐文化，其余学习汉文化的人就更为普遍了。贞元后的50 余年间，南诏曾先后派遣大批青年到成都学习，“业就辄去，复以他继，如此垂五十年，不绝其来，则其为学于蜀者不啻千百”。[6]学习的全部费用由唐朝承担，以至后来“军府颇厌廪给”，西川节度使杜悰曾奏请减少就学人数，引起了丰祐的不满。在这些就学者中不乏白族的知识分子，《云南志略》“白人风俗”条说：“保和（丰祐年号）中遣张志成学书于唐”，“其俊秀者颇能书，有晋人笔意”，就是一例。这些人接受了汉族文化的薰陶，归来后传播了汉族文化，对南诏文化的发展起了促进作用。

唐朝也积极帮助南诏学习汉文化。唐朝西川节度使高骈说唐对南诏“赐书习读……传周公礼乐，习孔子之诗书”。[7]牛丛也有“赐孔子之诗书，颁周公之礼乐，数年之后蔼有华风”的论述。[8]实际上这就是诏唐之间的文化交流。

南诏的音乐也和唐朝音乐有过交流。凤伽异入宿卫唐，在其归国时，唐朝玄宗曾赐南诏胡部、龟兹乐 2 部并笛工、歌女。[1] 800 年（贞元十六年）南诏也向唐朝进献过“夷中歌曲”，称为“南诏奉圣乐”，曾在长安宫廷演出，《新唐书·礼乐志》用大量篇幅记载这次演出。南诏与唐朝这种歌舞技艺的交流甚至影响到中印半岛上一些国家，802 年（贞元十八年）骠国（缅甸）也曾派歌舞队随南诏歌舞队一起入唐，在唐长安宫廷演出。唐德宗还封骠国乐队的领队馆难陀为太仆卿，这对中缅文化的交流起了促进作用。

---

[1] 胡蔚：《南诏野史》，载《云南史料丛刊》31 辑，第 168 页。

[2] 同上书，第 250 页。

[3] 《新唐书·南诏传》卷二二二上，第 6275 页。

[4] 《旧唐书·南诏蛮》卷一九七，第 5281 页。

[5] 《新唐书·南诏传》卷二二二上，第 6273 页；《新唐书，南诏传》卷二二二中，第 6281、6291 页。

[6] 《旧唐书·南诏蛮》卷一九七，第 5281 页。

[7] 《新唐书·南诏传》卷二二二上，第 6273 页，卷二二二中，第 6281、6291 页。

[8] 《新唐书·南诏传》卷二二二上，第 6273 页，卷二二二下，第 6281、6291 页。

[1] 《孙樵集》卷三，“田将军边事”，转引《云南史料丛刊》31 辑，第 318 页。

第五章　莫徭、俚僚与诸蛮

第一节 莫徭与东谢、西赵、牂牁诸蛮

一、莫徭的分布与社会生活

莫徭之名，最早见于《梁书·张缵传》，说湘州界零陵、衡阳等郡，住有“莫徭蛮”之人，长期以来依山为险，不归属于封建王朝的统治，表明公元6世纪时，莫徭已出现于我国南部南岭山区一带。莫徭得名，是由于“自云其先祖有功，常免徭役，故以为名”，[②]即由免服徭役而得名。这里所谓的先祖有功，也就是指汉代应劭《风俗通义》与《后汉书·南蛮传》所载的；槃瓠故事。即高辛氏畜犬槃瓠咬死敌方吴将军，衔其首级诣阙下，因立功而得与帝女成婚，繁衍后代成为长沙武陵蛮之事。他们长期居住山区，不归朝廷统属。543 年（梁大同九年），张缵任湘州刺史，因“宽徭省赋”，“奉宣皇恩”，[③]召致莫徭开始“向化”，莫徭从此与外界的官府衙门建立了关系。据《隋书》地理志载，当时他们广泛散布在长沙、武陵、巴陵、零陵、桂阳、澧阳、衡山、熙平等郡，足迹遍布洞庭湖周围及湘、资、沉、澧诸水流域。

7 世纪的莫徭主要从事狩猎及刀耕火种农业。唐代大诗人杜甫在洞庭湖畔写《岁晏行》一诗，反映了莫徭当时的生活场景：岁云暮矣多北风，潇湘洞庭白雪中；“渔父天寒网罟冻，莫徭射雁鸣桑弓”。[④]刘禹锡在贬官连州任刺史时，也写过《莫徭歌》和《连州腊日观莫徭猎西山》等五言长诗，表明“莫徭自生长、名字无符籍”，“星居占泉眼、火种开山脊”[①]以及“张罗依道口、嗾犬上山腰”，“箭头余鹄血，鞍傍见雉翘”[②]的分散居住，不受官府管辖，在山头上刀耕火种，依靠罗网、猎犬、弓箭狩猎的生活。刘禹锡的《蛮子歌》：“蛮语钩輈音，蛮衣斑斓布；熏狸掘沙鼠，时节祀槃瓠。忽逢乘马客，恍若惊麋顾，腰斧上高山，意行无旧路”，[③]进一步描述了这群信奉槃瓠传说的“蛮子”有着自己的语言和服饰，与外界很少联系的情况。当时他们已经使用铁器，对铁器比较珍贵，所以“婚嫁用铁钻钻为聘财”。[④]据记载，莫徭男子着白布褌衫，女子则穿青布衫，斑布裙。没有鞋袜，赤足在山地行走。生活是比较艰苦的。

唐代以后，莫徭名称在史籍中消失。此后，即以“瑶”、“瑶人”或“蛮瑶”的族名出现于宋代以后的史籍。

二、东谢、南谢、西谢、西赵、牂牁诸蛮

7 到 9 世纪，在今贵州大部分地区的东谢、南谢、西谢、西赵、牂牁诸蛮是一些各有首领的部族集团。除牂牁蛮系以居住地区而得名外，其余东谢蛮、南谢蛮、西谢蛮，西赵蛮都是以统治首领的姓氏而得名的。据记载，他们的风俗、物产大致略同，但因为这是一些以地区、姓氏命名的各民族的统

[②] 《全唐文》卷八〇二，高骈“回云南牒”。

[③] 《全唐文》卷八二七，牛丛“报坦绰书”。

[④] 同上。

[①] 《隋书》卷三一，地理志下，第 898 页。

[②] 《梁书》卷三四，张缵传，第 500 页

[③] 《杜少陵集》卷二二。

[④] 《刘宾客文集》卷二六，《莫徭歌》。

称，所以实际上各地境内的居民情况随历史的发展，与后来该地区的一些民族如侗、水、布依、仡佬等族有着比较密切的关系。

东谢蛮位于黔州（四川彭水县）以西 150 公里，629 年（唐贞观三年），首领谢元深朝唐，中书侍郎颜师古见其服饰怪异，曾向唐太宗建议，画《王会图》以纪其盛。唐朝廷以东谢蛮地设应州，授谢元深为刺史，隶黔州都督府。应州下辖都尚（今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应江（今贵州省榕江县）、婆览（今贵州省三都县西南）、罗恭（今贵州省雷山县）、■隆（今贵州省台江县）诸县。可见东谢蛮主要分布在今黔东南及黔南一带。东谢蛮地方千里，宜植五谷，种畲田为主，每年都换地新垦。不征赋税。居民住山区，没有城镇，居“巢居”，这是一种传统的干阑式建筑。他们坐必蹲踞，可能当时还没有桌椅之设；平日刻木为契，尚无文字。酋长之属为“贵人”，百姓见贵人“皆执鞭而拜”，对于有功劳者，贵人赏以牛马铜鼓，对犯罪者则“小事杖罚之。大事杀之，盗物倍还其赃”。[5]婚姻以牛、酒为聘礼。新娘到夫家，新郎必外出躲避，过十余天才归家的风俗。谢姓作为贵族，“自以姓高不可以嫁人”，[6]所以不养育女儿，有溺女的习惯。聚集宴会时，击铜鼓、吹牛角，歌舞为乐，与僚人一样，他们是古代记载中使用铜鼓的民族。东谢蛮无论男女都留发椎髻，束以红巾：男子以锦绸或布作衫袄及大口裤，右肩上斜束皮带，上面饰以螺壳兽皮，佩带刀剑，十分英武。

南谢蛮首领谢疆亦在 629 年（唐贞观三年）与东谢蛮谢元深一起入觐，唐太宗以其地为南寿州，授谢疆为刺史。次年改南寿州为庄州。下辖石牛（今贵州省省独山县，一说在惠水县）、乐安（今贵州省罗甸县）、石城（今广西壮族自治区凌云）、新安（今贵州省龙里）、多乐（今贵州省贵定县）、清兰（今贵州省惠水县）、轻水（今贵州省福泉县西）等县，可见南谢蛮主要分布在今贵州省南部与广西的北部一带。唐末，部分地区为莫氏、尹氏所有，称都云蛮。又有西谢蛮，首领亦为谢姓，630 年（贞观四年）以其地置琰州，州治武侯县（今贵州省安顺市）。领武侯、望江（今贵州省镇宁县东北）、应江（今贵州省平坝县）、始安（今贵州省六枝特区）、东南地及隆昆，琰川（今贵州省贞丰县）等县。主要分布在今贵州省中西部一带。南谢蛮、西谢蛮的风俗物产都与东谢蛮相同，都是谢氏首领统治下的 3 个部族集团。

西赵蛮因首领赵姓而得名，共约一万多户。其地因山穴阻深，不知道里。只知南北有 18 日行程，东西有 23 日行程，这也是相当宽广的了。

629 年（贞观三年）西赵蛮首领赵磨[1]亦遣使入贡，647 年（贞观二十一年）以其地为明州，以赵磨为刺史，其分布地大约在今贵州省东部的思南县以南地区。西赵蛮的风俗与物产情况亦与东谢蛮相同。其地的东面有夷子，首领季姓，与西赵蛮是同一个民族，也有 1 万多人口，唐贞观中也遣使入朝廷。

牂牁蛮因居古牂牁郡（今贵州省大部分及广西、云南部分地区）而得名，为贵州古代民族的泛称。首领谢龙羽于隋大业末据其地，620 年（唐武德三年）遣使入贡，于其地建牂州，治建安（原名牂牁，今贵州省黄平县西北），

---

[5] 《刘宾客文集》卷二五，《连州腊日观莫徭猎西山》。

[6] 《刘宾客文集》卷二六：《蛮子歌》。

[1] 《隋书》卷三一，地理志下，第 898 页。

宾化（今贵州省贵定县西南）、新兴等县，分布于今贵州省中部，贵阳市以东一带。谢龙羽被授为牂州刺史，并封“夜郎郡公”。唐开元中（713—742）以后，以赵氏为酋长，其后裔赵国珍曾任黔中都督；授工部尚书。牂牁蛮地区无城郭，散为部落而居，这里的自然条件较好，“土热多霖雨，稻粟再熟”。民无徭役，遇有战事临时征调百姓为兵，无文字，刻木为契。“盗者倍三而偿，杀人者出牛马三十”、“乃得赎死，以纳死家”。[②]按一定的习惯法维护社会秩序。其风俗物产亦大致与东谢蛮相同，牂牁蛮首领亦为谢姓，在谢龙羽时拥兵 3 万余人，据此推算其总人数当在 15 万人以上。其北有充州蛮，拥兵 2 万、原为牂牁蛮别部，626 年（唐武德三年），赴唐朝贡，以其地置充州。与牂牁蛮等也是同一个民族。

唐王朝对东谢、南谢、西谢、西赵、牂牁诸蛮采取比较宽松的政策，“戎夷朝贡、将至都，中官驿劳于郊，既及馆，恩礼尤渥”。[③]对南方诸族的使节，都给予较高的礼遇。唐武德、贞观年间，先后在这些地区设应州，南寿州，明州和庄州、充州等，并以其原来的酋长首领为州刺史，接受他们大约三年一次的朝贡，与中原王朝一直保持着稳定的友好的关系。

第二节 俚、僚等族

一、南平僚

唐代南平州（今贵州省独山县以西）的僚人共有 4000 多户，约 2 万人左右，分布在今川南以及川、黔、桂三省交界处一带。这里气候湿热，多瘴疠之疫，人们居住的是富有特色的干阑式建筑，即二层楼房，下养牛猪鸡鸭，搁置农具。楼上供人们煮饭、活动、住宿。男子着左衽衣，妇女用两幅横布，从中贯头而穿，叫“通裙”。以三四寸长的细竹筒，斜插耳孔以为装饰。据说该地女多男少，妇女多负担生产劳动，并由女方向男家求婚结亲。僚人有产翁坐褥的习俗，即“僚妇生子便起，其夫卧床褥。饮食皆如乳妇，稍不卫护，其孕妇疾皆生焉，其妻亦无所苦，炊爨樵苏自若”。[①]贫苦之家没有嫁妆给女儿作陪嫁，所以只能卖给富裕之家作婢女。

南平僚首领朱姓，称“剑荔王”，629 年（贞观三年）剑荔王遣使朝见唐王朝，以其地属渝州。传说僚人中有飞头、凿齿（乌武）、鼻饮、白衫、花面、赤裲等 21 种。其中有些因服饰（如白衫、赤裲），有些因文面鼻饮等习俗（如花面、鼻饮）而得名。其中有的如“乌武僚，地多瘴毒，中者不能饮药，故自凿齿”（称凿齿）而得名。都有一定的道理。而有的如“飞头僚者，头欲飞，周项有痕如缕，妻子共守之。及夜如病，头忽亡，比旦还”[②]（称飞头）而得名，无疑是荒唐无稽的。

二、西原蛮、黄峒蛮

西原蛮，据《新唐书》所述“居广、容之南，邕、桂之西”，[③]862 年（唐咸通三年）时曾分岭南道为岭南东道与岭南西道，岭南西道境内设容、邕、

[②] 《旧唐书》卷一九七，南蛮、西南蛮，第 5274 页。

[③] 《新唐书》卷二二二下，南蛮下，第 6320 页。

[①] 《旧唐书》卷一九七载“赵磨”，《新唐书》卷二二二下作“赵酋摩”，疑为赵姓酋长名摩之误。

[②] 《新唐书》卷二二二下，南蛮下，第 6319 页。

[③] 同上。

桂三管经略使，统辖除了今全州、灌阳、资源等县以外的大部分广西地区，因此上述地望所指比较含混，不易确认。唐置西原州，治所在罗和县（今广西大新县西北），依次推论西原蛮分布地区大约在今广西西南部一带，过去原为宁氏豪酋所统治，境内有依、黄、韦、周等大姓。这里后来一直都是壮族的主要聚居地区。

从 621 年（唐武德四年）唐王朝在岭南设置羁摩州、县、峒以来，以当地酋长世袭官职，称作土官。这一带的土著民族已经从事牛耕农业，经济文化有了一定的发展。铜鼓铸造有了相当的水平。《隋书》地理志载，岭南诸郡铸铜为大鼓，鼓成后悬庭中，置酒相庆，豪富家以金银作大钗击鼓，然后留赠主人，名“铜鼓钗”，有鼓者号称“都老”，为“群情推服”。仇杀时击鼓召集群众进行械斗。[④]唐代流传至今的《六合坚固大宅颂碑》和《智诚洞摩崖碑》是澄州（今广西上林、武鸣、忻城一带）大首领韦敬辩分别在 682 年（永淳元年）和 697 年（武则天万岁通天二年）所撰写镌刻的。从这两块 7 世纪时的石碑可以看出，当时社会生产比较发达，“黎庶甚众，粮粒丰储”，已有“不耕而获之”的统治阶级和称作“黎庶”的被统治阶级。还建有城邑碉堡，已有祖、父、子相传的世袭制度，以及受汉族方块字影响而创制的富有民族特色的“土俗字”等等。说明当时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已发展到一定的水平。唐代大文学家柳宗元任柳州刺史时，“柳州土俗，以男女质钱，过期则没入主，宗元革其乡法。其已没者，仍出私钱赎之，归其父母”，[①]在容州，刺史韦丹对“民贫自鬻者，赎归之，禁吏不得掠为奴”。[②]孔戣任岭南节度使时，“南方鬻口为货，掠人为奴婢，戣峻为之禁”。[③]可见当时那里还流行人身典当，蓄养奴婢的习俗。桂州都督王睃在桂州一带“堰江水、开屯田数千顷，百姓赖之”。[④]在一些交通发达、接近汉族的地区，经济生产有了较快的发展。

西原蛮包括黄峒蛮、乌武僚、乌浒等不同名称。黄峒蛮因黄氏首领居住黄橙峒而得名，是唐代广西地区大姓之一。其聚居地在广西安德、归乐、归城、田州等地，皆属岂州都督府管辖，又称四道黄氏。约当今广西的靖西、百色、田阳、田东等县境。唐天宝初（742），黄氏强盛，攻击附近的韦、周等氏，雄踞十余州，称霸一方，至德初（756）首领黄乾曜自号中越王，分封桂南王、拓南王、南越王、镇南王等称号，拥众 20 万，影响数千里。乾元初（758）黄乾曜等被官军所杀。794 年（贞元十年）黄峒首领黄少卿又攻邕州，占钦、黄、浔、贵 4 州，其子昌沔十分英勇，曾前后陷 13 州。807 年（元和二年）。黄少卿曾一度归顺唐王朝，被授为归顺州（今广西靖西县）刺史，其弟黄少高为有州刺史，但不久又称雄独立。西原蛮的各个集团长期以来对于唐王朝就处于这种“叛服不常”的状态之中。兵部侍郎韩愈，分析岭南西原蛮地广人稀、“洞垒荒僻”的情形，在向唐朝的建言中指出，“假如尽杀其人，得其地，在国计不为有益”，不如实行羁摩政策，“来则捍御，去则

---

④ 李昉：《太平广记》卷四八三，引（唐）尉迟枢：《南楚纪闻》。

① 李昉：《太平广记》卷四八三，引（唐）尉迟枢：《南楚纪闻》。

② 《新唐书·南蛮下》卷二二二下，第 6326 页。

③ 《隋书·地理志下》卷三一，第 888 页。

④ 《旧唐书·柳宗元传》卷一六〇，本，第 4214 页。

不迫，未有亏损朝廷”，[5]实际上唐王朝与西原、黄峒诸蛮也一直保持着这种时战时和的情况。直到徐申任邕管经略使时，“黄洞纳质供赋，不敢桀”，[6]“而十三部二十九州之蛮皆定”。[7]

黄峒蛮亦即乌武僚，“乌武”一词是汉代“乌浒”人的同音异写，而“僚”这一词，到了唐代已成为骂人的贬词，《旧唐书》南蛮传载韩愈奏章即有“黄贼（指黄峒蛮）皆洞僚”之语，说明黄峒蛮也是可以称为“僚”的。《后汉书·南蛮传》载，“灵帝建宁三年（170）郁林太守谷永以恩信招降乌济人十余万内属，皆受冠带，开置七县”，由此可见乌浒人较早已内属接受汉文化。到了唐代，还出现了曾在朝廷担任史官，以刚正不阿、秉笔直书著你的原乌武僚宁氏后人的史学家宁悌原，他因违抗唐玄宗旨意，一定要将太宗诛隐巢事写入国史，被罢官回家，死于故乡钦江县，到肃宗即位后，才被平反，重新举行葬仪。

三、俚

6 世纪的俚人“巢居崖处，尽力农事”，[1]善于铸造铜鼓，解放后仅在高州（今广东省西南部）一带就发现铸造精美、花纹繁缛的粤式铜鼓 40 多面。[2]说明当时贫富之间差距已经很大。金钱关系笼罩一切，甚至达到“父子别业，父贫，乃有质身于子”[3]的状况出现。习俗呼其首领为“倒老”，又作“都老”。史书记载俚人“质直尚信”，“刻木以为符契，言誓则至死不改”。[4]还保持原始质朴的性格。

南越俚人“跨据山洞、部落十余万家”，[5]首领洗氏，称雄岭南一带。南梁州刺史洗挺，曾持强侵掠近邻，得其妹洗夫人的规劝，怨隙渐息，海南、儋耳归附者竟有千余洞。洗夫人未嫁时，即贤明而多筹略，能抚绥部众，行军用师。后嫁高凉太守冯宝为妻，参预政事，对俚人首领犯法者，虽是亲族，也决不宽纵，从此“政令有序，人莫敢违”。[6]从 6 世纪中叶到 7 世纪初，洗夫人从辅佐丈夫冯宝，儿子冯仆，一直与南朝梁、陈保持着良好的关系。由于洗夫人在岭南俚人中有着很高的威信，所以被奉为保境安民的“圣母”。当岭南发生动乱之际，洗夫人亲自披甲乘马，巡抚诸州，接受各地首领参谒，让他们继续统治自己原来的部落，为隋王朝稳定岭南地区作出了努力。洗夫人之孙冯盎被拜为高州刺史，冯宝被迫封为广州总管、谯国公，洗夫人为谯国夫人姓，为岭南地区的安定和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作出贡献。是 6、7 世纪时期杰出的俚人妹。

第三节 乌蛮、白蛮等族

---

[5] 《新唐书·韦丹传》卷一九七，第 18 册，第 5629 页。

[6] 《新唐书·孔戣传》卷一六三，第 5009 页。

[7] 《旧唐书·王睿传》卷九三，第 92985 页。

[1] 《新唐书·南蛮下》卷二二二下，第 6331 页。

[2] 《新唐书·徐早传》卷一四三，第 4694、4695 页。

[3] 《宋史·蛮夷三》卷四九五，第 14215 页。

[4] 《隋书·地理志下》卷三一，，第 888 页。

[5] 蒋廷瑜，《粤式铜鼓》，载《古代铜鼓学术讨论会论文集》，第 175～185 页。

[6] 《隋书·地理志下》卷三一，第 888 页。

一、乌蛮

乌蛮是中古时期生活在我国西南地区的众多民族中的一支。它是从汉、晋时期被称为叟（嶲）、昆明的部落群体中分衍出来的。叟、昆明是属于上古时期的氐羌系统，最早居住在甘、青高原，过着“随畜迁徙无常处”[7]的游牧生活。在漫长的生存斗争中，他们逐渐分化，四处迁徙。其中的一支向南翻越大雪山和祁连山脉，遍布到川西北至滇东北、滇西北的广阔区域里。《华阳国志》把氐羌泛称为“夷人”或“夷种”，“夷人大种曰昆，小种曰叟”。“昆”即昆明族，因其人口众多，分布面积最广（今云南、贵州和川西南），故称“大种”；而叟族人口较少，分布面积较窄，故称为“小种”。

汉武帝元鼎六年（公元前 111 年），平定西南夷，司马迁受命到这个地区考察，写了一篇《西南夷列传》，说分布在桐师（今四川省保山市），叶榆（今云南省大理）一带的嶲、昆明部落，依然过着逐水草而居，没有君长的游牧文化生活；分布在邛都（今四川省西昌县）一带的部落，有的已经以农业为主，有的则农牧兼营，农业不占主导地位。[8]另外一些分布在邛都与筰都（今四川省西昌与雅安）连接地带的部落，却处于“食肉衣皮，不见盐谷”[9]的原始社会发展阶段。

叟、昆明族既共同出自氐羌系统又相互交错杂居在一起，不断地融合和分化，到唐朝初年，其中的大部分即组成为“乌蛮”。乌蛮的种类繁多，其中有卢鹿蛮、独锦蛮、长褌蛮、粟粟蛮、磨些蛮等等。除粟粟蛮、磨些蛮以外，其它都是构成现代彝族先民集团的主要成分。“乌”即“黑”，彝族称黑为“诺”，汉语取其意而称之为“乌蛮”。

乌蛮又分东、北、西三部分。

东部“乌蛮”，主要聚居在今滇东北、滇东和黔西，南达滇越边境。他们基本上就是南诏统一云南之前的“东爨乌蛮”。当时他们“散居林谷”，各部落组织之间处于一种分散对立状态，互不统属。

672 年（咸亨三年），东部“乌蛮”中的“昆明十四姓”率户二万内附，唐朝设置殷、总、敦 3 排（今云南省昭通和四川省宜宾一带）对他们进行管理。南诏统一云南地区后，设置了拓东节度（今云南省昆明市）、石城郡（今云南省曲靖市）、通海都督府（今云南省通海县）等机构，更强化了对东部“乌蛮”的统治。

北部“乌蛮”，主要分布在大渡河以南金沙江以北和滇东北、黔西一带。共有 7 个部落：即阿竿路（今云南省东川市）、阿猛（今云南省昭通市）、夔山（今云南省大关、镇雄）、卢、鹿（今云南省宣威及贵州省水西）、磨弥敛（今云南省宣威、曲靖）、暴蛮（今贵州省兴义、普安）和勿邓（今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境）。这些部落“土多牛马，无布帛，男子髯髻，女子披发，皆衣牛羊皮”。[1]百户以上的大部落设“大鬼主”，百户以下的小部落设“小鬼主”，[2]说明各部落内部已出现了管理雏型，但经济仍是很落后的。

西部“乌蛮”，主要分布在今洱海周围地带。唐朝初年，他们逐渐发展

---

[7] 同上。

[8] 《隋书·谯国夫人传》卷人〇，第 1800 页。

[9] 同上书，第 1801 页。

[1] 《史记》卷一。

[2] 《史记》卷一一六，第 2991 页。

形成为六个部落，即史书上称的“六诏”：蒙舍诏、蒙嶲诏、邆赕诏、施浪诏、浪穹诏、越析诏。除越析诏后来发展成纳西族先民的一部分外，其它五个诏都是分布在今滇西地区的彝族先民。在各地区的“乌蛮”部落中，以西部“乌蛮”的经济文化发展较为先进，当时，南诏始祖细奴罗不仅“耕于巍山”，“部众日盛”。还进入了用铸铁制造工具的“铁器时代”。[3]铁质工具的出现，是生产力发展的一个质的飞跃，也是西部“乌蛮”从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过渡的标志。

二、白蛮

“白蛮”即今白族的先民。它由汉、晋时期的僰人演变而来，僰是“羌之别种”，也就是从氐羌中分化出来的一部分。僰人最早分布在四川西部和云南境内。秦开“五尺道”和南夷道，都以僰道（今四川省宜宾）为起点，向南延伸经滇东北直达滇中地区。“五尺道”是西南夷勾通巴蜀和汉中地区的古代交通大动脉，“栈道千里，无所不通”。商人往来其间。沿途皆有僰人居住。《水经·江水注》引《地理风俗记》说，僰字从人，被称为“夷中最仁，有人道，故字从人”。这是由于僰族同来自内地的汉族之间，相互交往较密切，吸收了较高的汉族文化，在当时的西南夷中，经济文化发展水平最高，而被冠以“仁”和“人道”之称，如西汉末年，朱提郡（今云南昭通）的僰人，已修了“千顷池”，种植水稻，冶铜技术较为发达，达到了同汉族相接近的水平。

《蛮书》记载：“西爨，白蛮也。东爨乌蛮也。”这里的所谓“爨”，是指当地统治者的大姓，即爨氏家族。在南北朝以前，爨氏家族是戍边屯垦的汉族移民中的大姓，就是从汉族官僚和移民中分化出来的豪强势力。据《通典》记载：“西爨自云本河东安邑（今山西省夏县西北）人，七世祖事晋（为）南宁州刺史，属中原乱，遂王蛮夷”。爨氏在移入“西南夷”地区之后，便和当地的“夷帅”雍闿、孟获家族，共同取代了“滇王”的地位。在省晋时期大姓，夷帅们的兼并斗争中，爨氏又压倒了其它势力，独霸一方。成为南中地区的“蛮夷”之主。《蛮书》卷四说：“在石城（今云南曲靖）、昆川（今云南省昆明市）、曲轭（今云南省马龙县）、晋宁、喻献（今云南省澄江、江川）、安宁至龙和城（今云南省禄丰县），谓之西爨。”西爨聚居的这个区域，地多平坝，宜于农耕，正是秦、汉之际僰族生活的中心，也是汉族移民与僰族相结合、共同活动和开发的中心。到了唐朝初年，这些迁人的汉族移民与内地的汉族逐渐失去联系。而融合于当地僰族之中。因此这一带地方就自然形成了爨氏统治区内“白蛮”成分为主的聚居点，即西爨白蛮。它正是在原来僰族经济、文化发展水平的基础上，吸收了汉族文化和人口而形成的。

“白人，有姓氏。汉武帝开僰道，通西南夷道，今叙州（四川宜宾）属县是也。故中庆（滇中地区）、威楚（云南省楚雄）、大理、永昌（云南省保山）皆僰人，今转为白人矣”，[1]这部分僰人，是指洱海周围地区，以杨、赵、李、董等姓为代表的“白蛮”。它们与西爨白蛮属同一民族。

南诏兼并东部爨区之后，东部爨氏“白蛮”中的贵族及其部曲、亲兵被迁往滇西洱海地区，以防止他们在原地进行叛乱割据。在不断发展中，滇西

---

[3] 《后汉书》卷八六，第 2856 页。

[1] 《新唐书》卷二二二下，第 6317 页。

“白蛮”人口逐渐增多，而在南诏统治政权的上层，“白蛮”又居多数，他们直接控制南诏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对南诏政治、经济、文化的影响极大。天宝年间，唐朝3次对南诏用兵，损失近“二十万众”。这些人除一部分战死外，大部分当了俘虏，在洱海地区落户，成了“白蛮”的组成部分。后来南诏又几次进攻西川，“掠子女、工技数万引而南”。[②]。这数万名汉族子女、工技，也加入滇西的“白蛮”之中。于是，“白蛮”的经济、文化中心，便从滇池周围转移到洱海地区，使滇西白族经济、文化的发展更加迅速。

三、和蛮

“和蛮”是现代哈尼族的先民。《蛮书》卷八说：“谷谓之浪，山谓之和，山顶谓之葱路”。这里的“和”，为山腰之意；“蛮”则是对古代南方少数民族的泛称，也含有歧视之意。“和蛮”就是指居住在山坡上的民族。到唐朝初年，才出现这一称谓，它是由叟、昆明族中分化出来的。“和蛮”与“乌蛮”、“白蛮”信仰同一种宗教，首领皆称“鬼主”。656年，“和蛮”大首领王罗祁，伺西洱河“白蛮”大首领杨栋附显一道，向唐“率部落归附，入朝贡方物”。[③]

“和蛮”又称“窝泥”、“禾泥”、“斡泥”、“倭泥”等，实为“哈尼”的同音异写。它们主要分布在滇南的今红河州、文山州一带，与“乌蛮”、“白蛮”、“蒲蛮”等杂居在一起。南诏、大理国时，先后在“和蛮”居住的地区设置政权机构进行统治。东部的“和蛮”归通海都督府管辖，下设教化部、铁容甸部、思陀部、伴溪部、七溪部。这5部除教化部在今文山州外，其余4部均在今红河州。西部的“和蛮”，则归开南节度（今云南省景东）管辖。[①]

唐朝初年，东西两部分的“和蛮”都处在原始社会末期向阶级社会过渡的阶段。社会的基层单位是农村公社，土地归村社所有，分配给各个家庭使用。统治各个村社的分别是“大鬼主”和“小鬼主”，过着封闭式的壁垒生活，经济发展缓慢，整个民族一直处于被统治的地位。

四、磨些蛮

“磨些蛮”是现代纳西族的先民。汉、晋时期，它称为“摩沙夷”，到了唐代才称“磨些蛮”。“磨些蛮，亦乌蛮种类也。铁桥上下及大婆、小婆、三探览、昆池等川，皆其所居之地”[②]。铁桥即今云南丽江县境。昆池等川，则在今四川省的盐源县和盐边县。这一分布情况，一直延续至元、明时期。

大约在南北朝年间，一部分“磨些夷”南迁至今云南省宾川县境内，建立了越析诏。“越析，一诏也，亦谓之磨些诏，部落在宾居（今云南省宾川），旧越析州也”。[③]737年（唐开元二十五年）南诏兼并了越析诏，南迁的这部分磨些人又被迫向北迁回盐源、盐边一带。“磨些夷”居地“土多牛羊，一家即有羊群”，“男女皆披羊皮”。[④]说明他们的畜牧业生产比较发达，否则，不可能达到每个家庭都有羊群。其“俗好饮酒”，酒为粮食酿造，这也说明

[②] 《南诏源流纪要》。

[③] 向达：《蛮书校注》卷七。

[①] 李京：《云南志略》。

[②] 《新唐书·南蛮传中》卷二二二，第6282页。

[③] 同上书，第6322页

[④] 尤中：《中国西南的古代民族》。

他们的农业有了相当规模的发展。居住在各地的“磨些蛮”，因自然环境不同，其经济文化的发展有明显的差异。元、明、清时期，有的磨些人“依江负险，酋寨星列，不相统摄”，[5]以林寨为单位，受酋长统领，部落界限仍未打破；有的磨些人“善劲弩骑射，勤俭治生，饮食蔬薄”，[1]过着狩猎为主的生活；有的磨些人“男薙头辫发，妇人戴毡笠，衣与僰人同”。[2]受到白族较深的影响；有的磨些人。“近城池，其性淳朴。男女悉以棉布、麻布为衣，种莜稗以资生，卖枋板以为业”，[3]“其读书入学者，衣冠悉同士子”。[4]他们受汉族先进经济文化的影响，发展程度达到了一个更高的水平。尤其在“改土归流”之后，丽江一带的磨些人直接同汉族的交往更加频繁，其经济文化生活已与汉族趋于一致。此外，磨些人也很擅长手工制造，“能制坚甲利刃”。[5]他们所造铁剑，锋利无比，“所指无不洞”；所制牦牛尾帽，“非矢镐所能穿”。[6]以上情况，一直延续至近代。

五、金齿、茫蛮

“金齿”、“茫蛮”是现代傣族的先民。它们在汉、晋时期被称为滇越、掸、“鸠僚”，“鸠僚”是从秦、汉之际的僚族中分化出来的。从汉、晋至南诏、大理国时期，“鸠僚，是今云南省文山自治州南部和红河自治州南部一带傣族的先民；西部永昌郡内的鸠僚，是今云南省德宏自治州至西双版纳自治州一带傣族的先民。东部的鸠僚，又称为“白衣”、“棠魔蛮”。史籍记载：“邕州（今广西南宁）南江（今广西右江）之外，有白衣、九道等道名”；[7]“安南国……西有陆路通白衣蛮”。（11）“白衣”的称呼是何含义，一说可能因为他们着白色衣服而得名，又说它或许是古代“百越”的音转。而无论怎么说，“白衣”是它称，不是自称。“棠魔”则是“傣勐”的对音。“傣勐”是傣族中的一部分。据说云南省西双版纳的傣族最早建立村寨的人，都自称“傣勐”。（12）因而“棠魔”不是它称。

“棠魔蛮，去安南管林内西原十二日程，溪洞而居，俗养牛马，比年与汉博易。自大中八年（845），经略使苛暴，令人将盐往林西原博（易）牛马，每头匹只许盐一斗。因此隔绝，不将牛马来”。[10]这段历史记录，反映了“棠魔蛮”擅长于饲养牛马。牛马多了，不但可用来耕作（南方饲养的大牲畜，主要用于农耕），剩余的还用来同汉人交易。只是由于安南都护府官吏们的苛暴盘剥和不等价的交换，才使“棠魔”中断了同他们的贸易关系。

西部的金齿，茫蛮等也不是本民族的自称，而是它称。《蛮书》记载：“黑齿蛮、金齿蛮、银齿蛮、绣脚蛮、绣面蛮、并在永昌、开南，杂类种也。黑齿蛮以漆漆其齿，金齿蛮以金镂片裹其齿，银齿以银。”傣族地区盛产槟

---

[5] 向达：《蛮书校庄》卷四。

[1] 向达：《蛮书校注》卷三。

[2] 向达：《蛮书校注》卷四。

[3] 李京：《云南志略》。

[4] （乾隆）《丽江府志略》上卷，《官司略·种人附》。

[5] （道光）《大姚县志》卷七，《种人志》。

[6] （乾隆）《永北府志》卷二五，《北胜州土州同所属夷人种类》。

[7] （道光）《云南通志》引《清职贡图》。

[10] 《桂海虞衡志》。

（11）《岭外代答》卷二。

榔，傣族人喜食槟榔，久而久之，牙齿被槟榔染黑，而被称为“黑齿蛮”。所谓“以漆漆其齿”，显然是不正确的。傣族的男子，喜欢用金、银饰齿。作为美与富的象征。他们居住在永昌和开南节度管辖区域内，相当于今云南保山南部，临沧西部、东部，德宏的大部和思茅地区。这些地方除有金齿、茫蛮居住外，还有其它“杂类”如“朴子蛮”、“寻传蛮”、“望蛮”、“和蛮”等等。在这些相互杂居的古代民族中，“金齿”、“茫蛮”住在平坝，其它民族住在山区。“茫蛮部落，并是开南杂种也。茫是其君之号。蛮呼茫诏……楼居，无城郭……孔雀巢人家树上。象大如水牛，土俗养以耕田，仍烧其粪”。（12）这里的“茫诏”，为“诏茫”之误。诏茫即近代傣族中的“召勐”——头人。他们管辖着一定的区域。

金齿、茫蛮居住的区域气候湿热，雨量充沛，河流纵横，水利灌溉十分方便。从古代起，他们便散居于河流溪谷沿岸，开拓和发展了水稻种植业。这从他们大量驯象，“一家数头，养之代牛耕”[①]的描写中，也得到了证实。又从他们能把金、银冶炼成薄片，用以装饰牙齿的事例中，证实了手工业的生产也比较发达。他们还能把当地盛产的木棉编织成“娑罗笼段”，汉称“白叠”或“桐华布”，再进一步加工成“五色娑罗笼”，男女通穿。这种情况几乎遍及每户农家。在这种社会经济发展的基础上，上述各地区的部落中都已出现剥削阶级而进入了阶级社会。

六、朴子蛮、望蛮

“朴子蛮”是现代布朗族和德昂族的先民；“望蛮”是现代佤族的先民。他们都是从汉、晋及南北朝时期的“闽濮”中分化出来的，由同种而衍变为不同的民族。朴子蛮“开南、银生、永昌、寻传四处皆有。铁桥西北边延澜沧江亦有部落”。[②]这就是说，在今日云南省的思茅、西双版纳、临沧、保山、德宏等地区（州），都是“朴子蛮”与其它民族共同杂居之处。在南诏国时期，阁罗凤“西开寻传”，征服了“朴子蛮”等各个部落，使其归入南诏统治范围之内，直到大理国时期未曾改变。

“朴子蛮，勇捍矫捷，以青娑罗段为通身袄。善用泊箕竹弓，深林间射飞鼠，发无不中……无食器，以芭蕉叶藉之”[③]这说明在“朴子蛮”的经济生活中，一方面已出现了纺织手工业，并且有了一定的农业。据说他们很善于种植木棉和茶树，今德宏、西双版纳山区尚有一千多年的古老茶树即他们所栽。[④]另一方面，他们仍过着采集狩猎的原始生活，没有食器，仅以芭蕉叶遮身。其所以如此，大概是由于他们分布面广，部落众多，生活环境差异大，经济文化发展显然不平衡的缘故。

前文提到，“望蛮”即佤族。“望”与“佤”为同音异写。“望蛮外喻部落，在永昌西北”，[⑤]“望苴子蛮，在澜沧江以西。”[⑥]这是“望蛮”分布的具体区域。所谓“望蛮外喻部落”，简称叫“望外喻”，居住在永昌（今

（12）尤中：《中国西南民族史》，第229—230页。

① 向达：《蛮书校注》卷四。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向达：《蛮书校注》卷七。

⑤ 同①

⑥ 同上。

云南省保山市）西北，就是今腾冲县一带。据史书记载，当时他们是一个较大的部落，人口较多，分布面积较广。所谓“望苴子蛮”，是南诏从“望蛮”中征调来的军队。“苴子”在这里用来称呼勇士或士兵。他们的故乡在澜沧江以西，即今临沧地区的阿佤山区。这些士兵善使弓矢长矛，作战勇敢，所向无敌。南诏统治阶级每次对外征战，其大军将必用“望苴子”冲锋陷阵。

“望蛮”的经济文化生活，大抵与“朴子蛮”的发展相同。

第六章　渤海、室韦与库莫奚

汉文文献中，东北地区在挹娄（一作肃慎）、乌桓、鲜卑、夫余等族称先后消失后，继之而起，活动于这一地区的，是勿吉、靺鞨、室韦、库莫奚和契丹等。约在 5 世纪至 10 世纪初（相当南北朝至唐），他们在争取自身发展的过程中，或互争雄长，或谋求向外发展，终于有的退出历史舞台，如高句骊（见第三编第二章）；有的在兴盛起来后，内部又起分化，走上不同发展的道路，如靺鞨分裂、发展为渤海与黑水靺鞨；有的兴起后又分化组合或被它族役属，如室韦、库莫奚；有的还在继续向前发展，如契丹（见第五编第一章）。

第一节 靺鞨族的来源与变化

一、来源与分布

肃慎族系挹娄之后，先后出现的族称为勿吉、靺鞨，大体在南北朝时称勿吉，隋唐时曰靺鞨。[①]勿吉为中原人所知，是在 5 世纪下半叶[②]。勿吉一词含义，为“深山老林”之意，是今满语“窝集”在古代的汉字异用。被用作族称，是因该族散居深山密林中以狩猎为生之故[③]。

靺鞨称号始见于史书在 563 年（北齐河清二年），但最初靺鞨之“鞨”写作“羯”，《北齐书·武成帝纪》河清二年条就是这样写的：“是岁，室韦、库莫奚、靺鞨、契丹并遣使朝贡。”河清三年条记靺鞨朝贡也是作“靺羯”[①]。565 年（北齐天统元年）史书中开始出现“靺鞨”，同上书天统元年条载：“是岁，高丽、契丹、靺鞨并遣使朝贡。”二年、三年、四年条记其来贡，也皆作“靺鞨”，而未用“靺鞨”[②]。在这以后，“鞨”并未完全取代“羯”[③]，直到唐、宋、元三朝的史料中，有时还出现将靺鞨写作靺羯。如 714 年（唐开元二年）唐册封大祚荣的大臣崔忻返回途中在今大连市黄金山的刻石、《通典·乌洛侯传》、《文献通考·室韦传》，都是将靺鞨写成靺羯。《契丹国志》中也是靺鞨与靺羯互见。

勿吉与靺鞨虽出现于不同历史时期，但并非族称的改换，而是同一语词在不同时期的异译。因为今读 hè 之“鞨”，不见于《说文解字》；羯，《说文解字》作“居谒切”，即读 jí，与吉（jí）音同。以今读音而论，靺羯（mò jié）与勿吉（wùjí）音也相近。可见，靺羯与勿吉只是同音对译用字不同，靺鞨是靺羯的改写[④]。

[①] 参见马曜主编：《云南简史》，第 10 页。

[②] 向达：《蛮书校注》卷四。

[③] 同上。

[①] 勿吉见于史载的最后一次朝贡，在北齐武平三年（579）。但《满洲源流考》卷二第 16 页认为，唐武德（618—628）以前，勿吉与靺鞨互称，武德以后才成为专称靺鞨。

[②] 《魏书·勿吉传》记其首次遣使朝贡北魏在延兴（471—476）中，今人考定在延兴五年（475）。

[③] 傅斯年认为，汉魏时，挹娄人频频“寇抄”北沃沮，很多北沃沮人被掠入挹娄，挹娄袭其名为己称，即勿吉是沃沮的异译（见《东北史纲》第 1 卷，第 119 页）。今人吴文衔等在《黑龙江古代简史》第 52 页中也有类似说法。

[④] （北齐书》卷七，第 92、93 页。

勿吉、靺鞨族的来源，一般都根据史书记载，认为它源于挹娄。其分布区域，《魏书》只笼统说“存高句骊北”，《北史》、《隋书》也未对其地域作完整介绍，只是在叙述诸部所在地时，讲到它们在白山（今长白山）、粟末水（今第二松花江）和黑水（今黑龙江）地区。按两唐书载，其地“东至于海，西接突厥，南界高丽的，北邻室韦”[5]。相当于今地理，东临日本海，西约以今俄国结雅河及我国嫩江附近与室韦、契丹相邻，南在今松花江上游地区及图们江处与高丽接壤，北达鄂霍次克海及包括库页岛在内的广大地区。在这一区域内，“数十部”靺鞨人散居各地。其中著名的七部大体是：粟末部最南，抵长白山而居，约在以今吉林省吉林市为中心的第二松花江地区；伯咄部在粟末部东北，在今拉林河流域；安车骨部在伯咄部东北，即今黑龙江省依兰县东南和以东地区；拂涅部在伯咄部东，今牡丹江下游以东至兴凯湖一带；号室部在拂涅部东，约在今兴凯湖南的绥芬河流域；黑水部因居黑水两岸得名，分布在今松花江注入黑龙江处附近下至博朗湖一带的黑龙江南北地区；白山部在粟末部东，约居于今牡丹江上游及其以东的延边地区。[6]七部之外的诸小部分布，只知在今黑龙江以北和俄国滨海地区，尚有思慕、郡利、窟说、莫曳皆、虞娄、越喜等部。[①]

此外，在隋末唐初先后有两批靺鞨人迁出上述地区，移住今辽宁省朝阳市一带。第一批约在 612 年（隋大业八年）[②]。是年，隋炀帝杨广征高丽，当时附于高丽的靺鞨南境的厥稽部酋长突地稽，率其部及另七部凡千余家归隋，隋炀帝安置他们于柳城（今辽宁省朝阳市）。八部为：厥稽部、勾使来部、窟突始部、悦稽蒙部、越羽部、步户赖部、破爱部、步括利部[③]。唐太宗李世民时，此八部又一度被移居幽州（治所在今北京市城区西南）昌平城[④]。第二批在 668 年唐亡高丽国后，被迁的主要是后来创建渤海国的大祚荣所在的粟末靺鞨（即原靺鞨粟末部）人。他们在唐对高丽的战争中，站在高丽一边与唐抗争，高丽国亡后被强迫迁于营州（州治在今朝阳市）[⑤]。

二、社会生产与社会组织

勿吉、靺鞨族的社会生产，比挹娄时期有了长足进步，但在大多数领域还只是量的增加，尚未达到引起社会变革的程度。狩猎业还是他们赖以生存的社会生产部门之一，尤其在北部和东北部地区更占有重要地位。角弓和楛

---

[5] 《北齐书》卷八，第 98—100、102 页。

[6] 《北齐书·高保宁传》记，高保宁在武平末（末年为 575）任营州刺史时，北周兵将至邺，他“率骁锐并契丹、靺羯万余骑将赴救”（卷四一，第 547 页）。

[①] 学术界还有另一些说法，有说靺鞨是由 Mangu（黑龙江）译音而来，因江得名；或说是“马法”（女真语，大人之意）的异书；一说是“木克”（满语，水之意）转音：还有说“靺鞨一名本指粟末等靺鞨部落而言，是由貊貉转音而来”（参见朱国忱等：《渤海史稿》，第 10—11 页；孟定恭：《布特哈志略·历代沿革》，第 14 页；孙进己：《渤海的族源》，《学习与探索》1982 年第 5 期，第 126 页）。这些说法似皆缺乏充足根据。

[②] 《旧唐书》卷一九九下，第 5358 页；参见《新唐书》卷二一九，第 6177 页。

[③] 七部分布，至今尚无统一看法，主要看法有，伯咄部在伯都讷，即在今吉林省扶余市境；安车骨部在阿勒楚克，即在今哈尔滨市南的阿什河流域；拂涅部旧说在以今宁安县为中心的牡丹江流域，也有人说在拉林河流域；号室部在以今宁安县为中心的牡丹江流域；黑水部在黑龙江下游地区。

[④] 《新唐书》卷二一九，第 6178—6179 页。

[⑤] 据《隋书》本传及《炀帝纪》大业八年条推定，有人据《太平寰宇记》作“开皇中”，不取。

矢既是他们的狩猎工具，也是他们的战斗武器。为了增强弓箭的杀伤力，猎取皮大、毛厚和肉多的大野兽，他们常在每年七八月间“造毒药，傅矢以射禽兽”。在捕打的小兽中，貂最为他们重视。勿古人为了多猎取貂鼠，流行着一种习俗，父母若在秋冬死时，“以其尸”作诱饵“捕貂”[6]。貂是一种毛皮小兽，对一个尚未进入文明社会的民族来说，貂对于解决日常生活所需本无多大意义，有这一情况出现，联系在此之前中原地区已有“挹娄貂”美名流传，显然是为了交换。因此推断，勿古人的狩猎生产已不同于原始的狩猎活动。

农业有了进一步发展。耕作方法已采用“耦耕”，达到相当于中原地区春秋时代的耕作水平。农作物的品种有粟、麦、穄，并种植一种名“葵”的蔬菜。粮食作物已食用有余，出现了“嚼米酝酒，饮能致醉”[7]。畜牧业以养马、喂猪为最普遍，且已有了一定的规模。如北魏太和初（元年，477）勿吉人向北魏朝贡，一次就献马 500 匹；靺鞨人养猪，一些富户已多“至数百口”[1]。猪和马之所以成为他们主要的饲养牲畜，是因为猪是他们的衣食之源，“食其肉而衣其皮”；马则是他们与中原地区主要的交换物之一，这在挹娄时期已存在，当时已“有马不乘，但以为财产而已”。

手工业发展也很显著，以车、船的制造最突出。南北朝时他们会造步行推的小车，到隋唐时期已能制作马拉大车。[2]船的制造比制车历史早，当时已较普遍地用作水上交通工具。勿吉使臣朝贡北魏，从其境至今洮儿河一段路程，就是乘船往返。乙力支在北魏谈到，他们已与百济商量，准备“从水道并力取高句丽”，说明他们社会内已有了能运送大批人员的船只[3]。他们也能加工铁制品，如考古发现相当于勿吉时期的黑龙江省绥滨同仁遗址下层文化，出土了铁锛、小刀、铁镞、铁带卡等；[4]属于靺鞨遗存的吉林省永吉县大海猛遗址等处，发现的铁制兵器和生产工具有刀、剑、匕首、矛、镞、铠甲、马具及斧、锛等[5]。

农牧业的迅速发展和铁器的普遍使用，不仅表明其社会生产力有很大发展，而且决定了靺鞨人的社会组织将临近文明社会。事实也正是这样，这时虽然氏族组织还存在，但已出现分解和重新组合。前述著名七部，是七个发达的部落，史书所说其“凡为数十部”或“离为数十部”，是将一些氏族和部落合在一起说的，隋炀帝时迁居柳城的突地稽所率厥稽部等八部，就是粟末部下的一些氏族。各部在社会迅速前进中，“强凌弱”，互争雄长，展开了激烈的争夺盟主地位的斗争，到了唐初，众多的靺鞨部落已以区域形成了南部以粟末部，北部以黑水部为核心的两大部族集团（或说部落联盟），并以新的称号：粟末靺鞨和黑水靺鞨作为联盟的名称[6]。这种以区域形成的部落联盟，是人类社会组织由以血缘为纽带向以地域为单位发展的一种过渡。靺

---

[6] 据《太平寰宇记》卷七一，燕州条引《北蕃风俗记》。

[7] 《旧唐书》卷一九九下，第 5359 页。

[1] 《旧唐书》卷一九九下，第 5360 页；《新唐书》卷二一九，第 6179 页。

[2] 《魏书》卷一〇〇， 第 2220 页；《隋书》卷八一，第 1821 页。

[3] 《魏书》，卷一〇〇，第 2220 页；《新唐书》卷二一九，，第 6178 页。

[4] 《北史》卷九四，第 3125 页；《旧唐书》卷一九九下，第 5358 页。

[5] 《魏书》卷一〇〇，第 2220 页；《新唐书》卷二一九，第 6178 页。

[6] 《北史》卷九四，第 3125 页。

鞨人由于有这一变化，从此两个联盟集团便走上了不同的发展道路：粟末靺鞨在 7 世纪末建立震国政权后，吸收了高丽、夫余等族遗民发展为渤海族；黑水靺鞨则在较长时期内保留原有称号，进入 10 世纪后才改称女真。

勿吉、靺鞨人的氏族社会，据史载和考古资料，可以看到以下一些特点：其一，各部落和氏族居于不同地区，各自在一个首领领导下，独立地组织生产和生活，尚未形成全族的统一首领。史书所记“邑落各自有长，不相总一”；或“离为数十部，酋各自治”，是对这一社会情景的描述。但是到了 6 世纪末 7 世纪初（隋代），由于频繁的兼并战争，社会中出现了号称“大莫弗瞒咄”的渠帅[⑦]；其二，每个部落有自己的武装。在著名七部中，大部落有“胜兵七千”，一般的为 3000；其三，已确立了严格的一夫一妻制，妇女已成了男子的附属物，丈夫对妻子已握有生杀大权。正是由于这种夫权制的确立，所以其社会内部存在“其妻外淫，人有告其夫者，夫辄杀妻，杀而后悔，必杀告者，由是奸淫之事终不发扬”[⑧]；其四，居住是“凿穴以居，开口向上，以梯出入”。住屋面积约 30 平方米左右。为了防止外部的侵掠，已有了城堡建筑。城址在牡丹江、松花江和乌苏里江流域以及黑龙江中下游地区均有发现。据介绍，在黑龙江省的东部、南部各地，发现了“数以十计的勿吉城堡”，皆依山傍水，一般长宽皆只有几十米[①]；其五，两极分化在不少部落内已存在，个别地区已出现家庭奴隶。隋末迁到柳城的厥稽等八部，至唐代已有“家僮数千人，以财力雄边，为夷人所惮”[②]。

这一时期其社会所以如此迅速的发展，中原地区先进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影响，起了促进作用。仅据史载勿吉与中原王朝的官方来往说，它们于延兴年间派乙力支朝贡建国于黄河流域的北魏后，于太和初（元年为 477）、九年、十年、十三年、十七年，自景明四年“迄于正光”（503—525），“贡献相寻”。

540 年到北齐时，“朝贡不绝”。朝贡使团的人数，有时一次多达 500 余人。据日人池内弘统计，勿吉在近 100 年内，他们到中原朝献有 30 余次。[③]在这种表示臣属关系的来往过程中，一方面他们以贡品形式把大批土特产品运到中原地区，太和初一次就贡马 500 匹；另一方面，他们返回时，中原朝廷又“回赐”大量锦帛、绢、金银制品等物。这种一来一往，丰富了两族的物质生活，特别是促进了勿吉社会的经济发展。绥滨同仁遗址出土的铁铸、铁镰等，形制均与中原地区出土的同时期同类器物相仿，[④]从一个侧面反映了中原地区经济、文化对勿吉、靺鞨社会发展的影响。

三、黑水靺鞨

前面谈到，靺鞨诸部在相互兼并过程中，子 7 世纪初形成了北部以黑水部，南部以粟末部为核心的两个部落联盟集团，有了黑水靺鞨与粟末靺鞨新

[⑦] 朱国忱、魏国忠：《渤海史稿》，第 7 页。

[⑧] 干志耿、孙秀仁：《黑龙江古代民族史纲》，第 242 页。

[①] 这一变化，《金史·世纪》开头有以下简要介绍：金之先，出靺鞨氏。靺鞨本号勿吉。元魏时，勿吉有七部。隋改称靺鞨，“而七部并同。唐初，有黑水靺鞨、粟末靺鞨，其余五部无闻”。

[②] 《北史》卷九四，第 3123 页；《隋书》卷八一，第 1821 页；《新唐书》卷二一九，第 6177、6178 页。

[③] 《隋书》卷八一，第 1821 页。

[④] 《北史》卷九四，第 3124 页；王承礼：《渤海简史》，第 10 页；《黑龙江古代民族史纲》，第 241 页；《黑龙江古代简史》，第 53 页。

称号。7 世纪末，东北地区发生了契丹、奚等族反唐的大动乱，粟末靺鞨在这一动乱中建国称号，不久改称渤海。远处边陲的黑水靺鞨，则选择了加强与唐王朝联系，保持原来民族特色的发展道路。两《唐书》对这一变化，以《靺鞨传》或《黑水靺鞨传》介绍靺鞨族的发展变化，以《渤海靺鞨传》或《渤海传》叙述粟末靺鞨为主干建立的渤海国的兴衰。

黑水靺鞨共有 16 部。其中除作为主体的黑水部外，已知的部名有思慕、郡利、窟说、莫曳皆、拂涅（原为著名七部之一）、虞娄、越喜、铁利等八部，另七部名称史失记载。他们分布在东包库页岛至今日本海，西约在嫩江和俄国结雅河附近与室韦为邻，北达鄂霍次克海，南以嫩江下游和松花江北岸，沿松花江至今依兰县附近再折而东北向至海与渤海地相接（渤海未强盛前，今牡丹江下游以东至海也为黑水靺鞨所有）[5]。在这个区域内，已知八部（后四部后臣属渤海）所在分别为：思慕部居于今俄国布列亚河（清称牛满江）和阿姆贡河（清称恒滚河）上游地区；郡利部分布在黑龙江入海口附近；窟说部在库页岛北部地区；莫曳皆部居库页岛东南部；拂涅部分布在牡丹江下游以东的今密山县一带；虞娄部约有兴凯湖以东至海之地：越喜部在乌苏里江以东地区；铁利部居住在今黑龙江省依兰县附近。[6]

黑水靺鞨的社会状况，总的看来，较南面的粟末靺鞨低下，但其区内各部发展水平并不平衡。居于黑龙江下游以西、以东包括库页岛在内的一些部落，还以渔猎为业，过着“夏出随水草，冬入处”地穴的原始游猎生活；分布在黑龙江中游附近的一些部落，虽然还穴居，但考古发现表明，这里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已具备了出现贫富分化、向阶级社会过渡的条件，如在今俄国布拉戈维申斯克（海兰泡）阿爱罗波尔特地区柯奎镇，发现了靺鞨古城，出土的遗物中有空首铁斧等[7]。再如前面提到的上限至勿吉、下限可至女真早期的位于松花江注入黑龙江附近的绥滨县同仁遗址，上下层文化中皆出土了削、铸、镰、带扣等多种铁器。

黑水靺鞨人有以下一些特点和风俗：人皆强悍凶猛，无忧愁悲伤，贵壮贱老；善步战，每恃其勇，常为邻近民族之患；人喜编发，缀野猪牙和插雉尾作冠饰；死者不用棺椁，埋入士后杀其生前骑马以祭等。以上这些一方面表明，黑水靺鞨尚未跨出原始社会门槛，同时又看到阶级社会的某些因素已在其社会内出现。

黑水靺鞨独自与中原王朝来往，是在 8 世纪初。在此之前，在唐王朝与高丽旷日持久的战争中，因战场主要在辽东地区，距其境远，他们基本上未介入。后来契丹首领李尽忠在营州起事反唐，武则天调集唐军镇压东北地区诸少数民族的反抗，他们怕灾祸及已，与粟末靺鞨人同向当时北方强族突厥请吐屯官，以求保护。唐中宗李显在 8 世纪初复位后，对粟末靺鞨等改用“招慰”政策。黑水靺鞨随即派出使臣“假道”震国（即渤海），与唐联系，归服唐朝。

722 年（开元十年），其酋倪属利稽朝唐，唐玄宗李隆基以其所领为勃利州，任命他为刺史。

---

[5] 《旧唐书》卷一九九下，第 5359 页。

[6] 《文献通考》卷三二六，第 2566 页；池内弘：《勿吉考》，《满鲜史研究》（日文版）上世第 1 册，第 513—515 页。

[7] 《黑龙江古代民族史纲》，第 210 页。

725 年，因安东都护薛泰奏请，唐在其境置黑水军。次年，唐又在其地置黑水州都督府（简称黑水府），以其首领为都督，诸部部长为刺史，另派人任长史至其地“监领之”。至此，黑水靺鞨地区正式纳入唐王朝的版图。后来，渤海日趋强盛，唐又因“安史之乱”后无力东顾，于是其南部的拂涅、虞娄、越喜、铁利等部为渤海兼并，北部的一些部落似也一度臣属渤海。10 世纪初，当渤海衰亡之际，黑水靺鞨在逐渐向南发展的同时，其兀儿、胡独鹿两首领所在的部落，先后于 924、925 年（后唐同光二年、三年）派人向后唐朝贡。

932 年（后唐长兴三年）以后，黑水靺鞨转附于正在崛起的契丹，并以契丹人对他们的称呼“女真”为新号。

第二节 粟末靺鞨及渤海

一、渤海国的建立

渤海国是粟末靺鞨首领大祚荣，以隋末唐初先后迁居今辽宁省朝阳地区的两批粟末靺鞨人和部分“高丽余种”为基础建立的[①]。后来，高丽国的“逋残”，及靺鞨伯咄、安车骨、号室等部的“遗民”皆归之，也成了渤海国的主要居民。他们在长期共同劳动和生活过程中，遂凝聚为一个新的人们共同体[②]，史称之为渤海人。渤海又在发展进程中，用武力征服了黑水靺鞨的虞娄、拂涅、铁利、越喜等部，并把他们纳入自己的行政管辖下；但这些部族，直到渤海国灭亡，始终保持着原有的称号，未成为渤海共同体的成员。

渤海国的建立，是粟末靺鞨社会发展的必然结果，高丽和唐王朝对粟末靺鞨的影响与民族压迫，起了加速其建立的作用。前面谈到，靺鞨族至唐初，众多的部落结成了粟末靺鞨和黑水靺鞨两个部落联盟，如果没有外来影响，他们也会随着自身内部的发展进入文明社会。然而就在这两个部落联盟形成的前后，发生了两件促进粟末靺鞨历史发展的事件：一是前述突地稽等八部不愿屈臣高丽，在隋末迁居柳城地区；再是由于靺鞨自勿吉时期以来“每寇高丽”，粟末靺鞨未迁走者被处于鼎盛时期的高丽征服，臣附高丽，在唐与高丽的战争中，他们大多又被高丽贵族调到辽东地区与唐军作战，这样一来，这些粟末靺鞨人不仅直接受着高丽国的封建统治，而且又与这一地区封建制已有一定发展的居民错居杂处，668 年（唐总章元年）高丽国亡后，他们又被唐迁到营州（即柳城）地区居住。营州地区是隋唐时代东北地区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地近长城，是塞内外汉族与东北各少数民族经济、文化的集中交流地。粟末靺鞨人迁居这里后，在诸种先进因素强烈影响下，社会获得迅速发展。以先迁来的厥稽等八部为例，他们迁到这里后，很快喜悦汉族的“冠带”等风俗习惯，加之常因为唐作战受到优厚“赏赐”，在高丽国灭亡前，已以“财力雄边”，为东北各少数民族“所惮”，各部已拥有众多奴

[①] 《新唐书·黑水靺鞨传》：“其地南距渤海，北、东际于海，西抵室韦，南北袤二千里，东西千里。”

[②] 学术界对八部所在地众说不一，主要看法有：思慕部在今博朗湖以下的黑龙江两岸，郡利部在今俄国结雅河东西源之间，窟说部在阿姆贡河上游，莫曳皆部在黑龙江下游以东的滨海地区，拂涅部在依兰附近，虞娄部在乌苏里江左右，越喜部在今吉林省怀德县至辽宁省铁岭县一带，铁利部在今俄国哈巴罗夫斯克（伯力）附近。

仆。[3]大祚荣一支虽迁居这里较晚，但至其“东奔”前也已在这里生活了近30年，且在此之前，他们早在高丽封建统治下过了半个世纪左右，这些事实说明，迁到今辽阳地区的粟末靺鞨，社会内部已有了阶级划分。用阶级社会的一套机制来调整各阶级的关系，保护私有者的利益，已成了粟末靺鞨新兴贵族急待着手解决的问题。

696年（唐万岁通天元年），契丹首领李尽忠等杀营州都督赵文翊叛唐，为粟末靺鞨新贵族提供了创建民族政权的时机。发生这一变故，主要是赵文翊等依仗手中权势，对东北诸少数民族的剥削和民族压迫越来越重，激起各族人民极大不满，李尽忠等借机起事。居住在营州的粟末靺鞨人加入了反唐行列。事发后，武则天派曹仁师统大军前去镇压，大祚荣父乞乞仲象和另一首领乞四比羽率所部及部分“高丽余种”渡辽水东逃。唐为瓦解东北少数民族的反唐联盟，在对契丹实行武力围剿的同时，对粟末靺鞨采用招抚政策，封乞四比羽为许国公，乞乞仲象为震国公。乞四比羽不相信唐有诚意，拒“不受命”，结果被唐追兵“击斩”。时乞乞仲象在奔亡中病故，大祚荣代父而起，率所部继续东逃，降唐契丹大将李楷固“穷蹑”其后，至天门岭（今吉林省境哈达岭）[1]，骁勇善用兵的大祚荣，借天门岭复杂地形，“合高丽、靺鞨之众”，大败唐军，李楷固脱身败还。698年（唐圣历元年），突厥入据今河北省中西部的妫州、檀州、定州、赵州等地，契丹与奚又依附突厥，于是中原通东北的道路被阻隔，大祚荣审时度势，于是年在今吉林省敦化县敖东城建国称王，以唐武后封其父为震国公之“震国”作国号，自称震国王。

震国建立后不久，唐中宗复位，派恃御史张行岌“招慰”大祚荣，祚荣即遣子入侍，臣属于唐。唐睿宗李旦即位后，于713年（唐先天二年）遣郎将崔忻摄鸿沪卿往祚荣所在，拜其为左骁卫大将军、渤海郡王，并以其所统为忽汗州，加授忽汗州都督。[2]祚荣随即去靺鞨号，同时以“渤海郡王”的“渤海”取代“震”为国号。从此，渤海作为国号和族称，见于史乘。渤海国是一个具有二重性的政权，它既是粟末靺鞨联合高丽等遗民建立的一个边疆少数民族王国政权，同时又是唐王朝管辖下的一个羁縻州。这一二重性突出地体现在以下三点上：其一，每世渤海王的更迭[1]，虽皆由大氏父死子继或兄终弟及，但均需得到唐王朝的认可，接到册封后才算合法，否则只能称“权知国务”、“知国务”；其二，唐王朝在册封新继立国王的同时，必任命其为忽汗州都督府都督，即继立者要同时接受唐王朝地方官的任命；其三，渤海国有向唐朝贡的义务，史载渤海向唐朝贡凡140余次，朝后梁、后唐10次。[2]

经过大祚荣开创，大武艺“斥大土宇”和大仁秀“开大境宇”，渤海有一个连成一片的广大区域。比今地理，东临日本海；西约在吉林省乾安、长

---

[3] 佟柱臣，《我国历史上对黑龙江流域的管辖和其他》，《文物》1976年第7期。

[1] 关于创建渤海国的主体居民，国外学术界还有另一种说法，认为是高丽遗民所建。主此说者旧时的代表人物是白鸟库吉，今朝鲜许多学者仍持此说。

[2] 对此，学术界有不同看法，《渤海史稿》认为渤海是否已形成一个新的民族共同体，还需进一步研究。刘凤翥则明确地说，渤海只是国名，不是族称，没有形成什么“渤海共同体”（《民族研究动态》1985年第3期）。

[1] 《隋书》卷八一，第1822页；《旧唐书》卷一九九下，第6359页。

[2] 也有考定为今张广才岭等说。

岭和双辽县一带与契丹地相接；南至朝鲜德源附近的龙兴江（泥河），北边西起今黑龙江省依兰县境，东向约沿七星河或挠力河越乌苏里江，再顺比金河至日本海；西南约东起朝鲜孟山附近，越大同江后在价川附近再过清川江，在义州北越鸭绿江，过辽宁省丹东市北，再经抚顺市与新宾满族自治县间、开原县与昌图县间，达于双辽县境。[3]渤海王城，也是忽汗州都督府府治所在，初在敖东城，后几线迁徙，在第五世王大华屿时迁还上京忽汗城（今黑龙江省宁安县东京城），此后未再变动。渤海人以辛勤劳动，发展和创造了繁荣的经济与光辉灿烂的文化，对古代东北地区的开拓和发展作出了杰出的贡献。

二、渤海国的经济和政治制度

渤海成员来源于处在不同发展阶段，从事不同类型生产的部落或民族，因而渤海区内经济发展水平，一开始就存在不平衡。这一状况，在渤海国存在的 200 多年里，未得到根本改变。大体说来，以其上京所在的今牡丹江中游地区为界，在它以西、以南地区为夫余、高丽和沃沮故地及靺鞨族的南部，已是以农业为主的地区，经济、文化发达；以东和东北部地区，是被兼并的黑水靺鞨、虞娄、越喜、拂涅、铁利等部所在，尚处在渔猎经济发展阶段。存在这一差异的根本原因，是由于地形、气候、资源等自然条件不一致所造成的。

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反映在生产领域是社会生产的多样化，《新唐书·渤海传》载：“俗所贵者，曰太白山之菟，南海之昆布，栅城之豉，扶余之鹿，鄚颉之豕，率宾之马，显州之布，沃州之绵，龙州之紬，位城之铁，卢城之稻，湄沱湖之鲫。果有九（丸）都之李，乐游之梨。”可见，渤海区域内社会生产门类十分齐全，除了渔猎业外，当时中原地区具有的农业、畜牧业和手工业，莫不有之。以下通过对各门类生产的简略介绍，来说明其社会生产发展的大致状况。

农业生产，已普遍采用铁制工具。他们使用的铁镰、铁铧、铁锸和铁铲等，在今吉林省敦化县、黑龙江省宁安县及绥芬河流域等地的渤海遗址中皆有发现。上京龙泉府遗址出土的铁铧为生铁铸造，长 36 厘米、重近 4.5 公斤，说明渤海人翻土已由靺鞨时代“田耦以耕”，发展为由畜力牵引。农作物品种也增多了，不仅有粟、麦、穄和葵菜，而且有了水稻、豆类、荞麦、大麻、苘麻和大蒜等，同时也有李、梨等水果。[4]值得指出的是著名的“卢城之稻”，它表明渤海人在 1000 多年以前，已成功地把水稻栽培引种到北纬 43 度附近及其以北地区。仅此，足见其农业生产比靺鞨时代有了长足发展。

渤海人普遍养猪，也饲养马、牛等大牲畜。猪以今黑龙江省阿城县一带（鄚颉），马以今绥芬河流域（率宾）的最为名贵。马是与中原地区贸易的重要商品，当时李正己所统今山东半岛，“货市渤海名马，岁岁不绝”[5]。

手工业有纺织、铜铁冶炼、金银品制作、陶瓷和造船等行业。纺织品有布、绵、紬，原料是麻和蚕丝，产地主要在今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和龙县附近地区（显州）、朝鲜咸镜南道（沃州）和牡丹江中游（龙州）。据辽

---

[3] 忽汗州都督府，史亦作渤海都督府。

[4] 渤海王由郡王改称国王，始于 762 年（唐宝应元年）。因大钦茂以“文治”治理渤海业绩显著，是年，唐进封其为国王。

[5] 参见朱国忱、魏国忠：《渤海史稿》，第 258 页。

灭渤海后东丹每年要向辽贡粗布 15 万匹这一事实，知渤海地区的纺织业是相当发达的。铜的冶炼和制作也有一定规模。炼出的铜除用于制作生活用的各种器皿和装饰品外，还把大批熟铜运到今山东半岛（淄青）出卖。[1]今黑龙江省宁安县以南的哈尔巴岭一带和东宁县大城子地区，是铜冶的主要地区。[2]铁的产地主要在中京显德府，显州位城县的铁最著名。已经发现的渤海时代的铁制品已近 50 种[3]。渤海人也能制作金银制品。和龙县北大地、宁安县上京、敦化县六顶山等处渤海遗址，出土的金银制品有金带、金饰件、金钏、金耳珰以及大量鎏金器物和银钗等。[1]814 年（唐元和九年），他们曾向唐献金、银佛像各一。[2]陶瓷制品近十几年在渤海遗址中出土很多。陶器有碗、钵、罐、碟、盘、瓶、缸、杯等，并发现了许多釉陶和质地优良的三彩陶[3]。瓷器残片。在宁安、敦化及今俄国乌苏里斯克（双城子）等地的渤海遗址中，皆有发现。另外，60 年代初在渤海上京故城南的今杏山乡，发现了大片渤海砖瓦窑群废墟，1980 年探明有 20 余座。[4]

渔猎和采集在渤海社会内仍占有一定地位。从事渔猎的，主要是越喜、铁利、拂涅、虞娄等部的居民。见于史载的贵重渔猎品有貂、虎、豹、熊、罴、鹿、鹰、鲸鲵鱼、鲻鱼、乾文鱼等。采集品种类也很多，贵重的有人参、白附子和松子等，这些多是用于纳贡和交换的。[5]

建立在上述经济基础上的渤海政治制度，是以国王为核心的君主集权制。由于这个王国政权又是唐王朝的一个边疆地区的羁縻州，如前所述，所反映到其政治制度上就出现：一方面，国王是渤海人的最高主宰者，独揽一切大权，实行个人专断；王位采用父死子继或兄终弟及；军政要职大多由大、高、乌、杨、李等望族担任；另一方面，新继王位者又必须得到唐朝廷诏册后才算合法，渤海国王要接受唐边州都督或节度使的押领，[6]唐还派人为“长史”至其地监领。在这一政治制度下，其行政建置和职官，既有相同于唐一般地方的府、州、县区划和相应的官吏设置，又有不同于一般地方政权的各种机构。这就是，为辅佐国王统治，设有三省、六部，十二司、一台、七寺、一院、一监、一局等比照唐中央政权的办事机构；在一些政治、经济中心和军事要地的府，仿唐五京之制设上、中、东、南、西五京。上京设在王城所在的龙泉府，中京置于早期都城所在的显德府，东京立于一度为王城的龙原府，南京在靠近新罗边境的南海府，西京在“朝贡道”上的鸭渌府。渤海凡有 15 府、62 州、100 余县。

渤海政权是在反抗唐统治者的民族压迫的条件下产生的，故开始就有一

---

[1] 《新唐书·渤海传》记其地域为：“地直营州东二千里，南比新罗，以泥河为境，东穷海，西契丹。”

[2] 陈显昌：《渤海国经济试探》，《北方论丛》1982 年第 3 期；朱国忱、魏国忠：《渤海史稿》，第 120—124 页。

[3] 《旧唐书》卷一二四，第 3535 页。

[1] 《册府元龟》卷九九九，第 11727 页。

[2] 朱国忱、魏国忠：《渤海史稿》，第 131 页；吴文衍等：《黑龙江古代简史》，第 92 页。

[3] 朱国忱、魏国忠：《渤海史稿》，第 130、131 页。

[4] 王承礼：《渤海简史》，第 98 页。

[5] 《册府元龟》卷九七二，第 11417 页。

[6] 王承礼：《渤海简史》，第 95—96 页；吴文衍等：《黑龙江古代简史》，第 93 页。

支强大的军队，有“胜兵数万”[7]。后来在完善军事建置时，仿唐 16 卫制，设 10 卫统率诸军。各卫设大将军一、将军一，置都将、郎将、少将若干。十卫兵制执行到渤海灭亡[8]。汉文文献中未讲到有府兵，但日本古籍载，渤海首次聘日使团成员中有府兵官，即德周为果毅都尉，舍那娄为别将。此外，832 年（唐大和六年）唐册封渤海第 11 世王大彝震的内养王宗禹从渤海返回，“言渤海置左右神策军、左右三军一百二十司，画图以进”[9]。这可能是渤海在中后期另设的王廷常备军。

渤海统治者为了巩固其统治，还建立了一套等级森严的品阶勋爵制度，其以品为秩，约有九秩；每秩分正从，凡 18 级。[10]散官有文武之分，另散见于史书的：文散有紫缓大夫、青缓大夫、献可大夫等；武散有辅国大将军、慰军大将军等。勋官只知有上柱将。封爵见于日本古籍的有开国公、开国子、开国男。

三、辽灭渤海及东丹国

常有吞并渤海之志的契丹酋长耶律阿保机，在南面平定了东、西奚，北方控制了室韦等族和西征获得胜利后，为消除其进军中原的后顾之忧，于 925 年（辽天赞四年）十二月下诏征渤海，随即亲率皇后、皇太子、大元帅尧骨，举兵进攻渤海。他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仅用了二三十天，就将历经 229 年，传世 15 王的渤海国灭亡了。渤海国被灭亡的原因有种种，但主要是其内部的阶级矛盾和争权斗争越演越烈，给了阿保机以可乘之机，一举而歼灭之。

渤海内部的阶级矛盾，随着对外战争的结束日趋激烈。早在第 3 世王大钦茂时，渤海开始了大兴土木，筑城池，建宫室。现在已发现的渤海时代的古城已达几十座[1]。今宁安县渤海王城遗址，为第 11 世王大彝震所建，它模仿唐京师长安城，有高大的城墙，园林、亭榭、楼台、殿阁布满城内。这就消耗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加重了人民的负担。贵族、官僚的日益腐化和骄奢淫逸，使统治阶级和广大农民、手工业者、部曲和奴隶的矛盾越来越尖锐。贵族和官僚们为维护其特权，不断强化暴力机器，仅军队就由数万增加到数十万。[2]在渤海当时的生产力条件下，供养这样一支庞大的军队，使人民不堪承受的负担更重，阶级矛盾更激化。

导致阿保机进攻渤海的原因，是渤海统治集团内部争夺王权的斗争。这一斗争，在大钦茂死后己突出地表现出来。他死后的一年多时间里，为争夺王位有过两场流血斗争，即先是大钦茂“族弟”大元义以武力夺得王位，并残酷地镇压反对者；另一方经过一年准备[3]，杀了元义，为大钦茂孙大华屿夺回王位。第 10 世王大仁秀继位，似也经历了一场激烈争夺。末王大諲譔继位后，其为人庸愚暗昧，统驭失宜，使渤海内部各种矛盾激化，此外文与正在崛起的契丹接连发生冲突，于是统治集团上层又出现争夺王权的斗争。结果，

---

[7] 干志耿、孙秀仁，《黑龙江古代民族史纲》，第 254—255 页。

[8] 以上据《册府元龟》卷九七一、九七二《朝贡》；《续日本纪》卷一三，天平十一年十二月戊辰条。

[9] 《新唐书》卷四三下，第 1119、1128 页。渤海始隶幽州都督府，719 年（唐开元七年）改隶平卢军节度使，“安 史之乱”后平卢节度衙门南迁至今山东省境，并改称平卢淄青节度使，渤海则归其押领。

[10] 《辽史·地理志》东京辽阳府条，云有“兵数十万”。

[1] 据郑麟趾《高丽史》卷一太祖八年（925 年）九月条记，“左右卫将军大审理等率民一百户来投”。

[2] 《旧唐书》卷一七下，第 547 页。

[3] 朱国忱、魏国忠：《渤海史稿》，第 159 页。

大諲譔虽然保住了王位，但渤海元气大伤，境内一片混乱，失败者纷纷出逃高丽。据载，925 年（辽天赞四年，高丽太祖八年）九月丙申，渤海将军申德等 500 人投高丽。三天后，又有礼部卿大和钧、均老，司政大元钧、工部卿大福謩、左右卫将军大审理等，率民 100 户往投。十二月戊子，左首卫小将冒头干、检校开国男朴渔等，率民 1000 户奔高丽。[④]阿保机正是抓住渤海统治集团内部分崩离析这一时机，于是年十二月先下诏动员，继于闰十二月亲征渤海，故能一举灭之。[⑤]

阿保机攻克渤海上京，俘虏大諲譔后，经过一番筹划，改渤海国曰东丹（东契丹之意），忽汗城为天福城，[⑥]册其长子耶律倍为人皇王主东丹，并以契丹贵族和渤海旧臣各为左右大相、左右次相，置百官治之。

982 年（辽乾亨四年），辽省置东京中台省官，[①]早已名存实亡的东丹国，至此国除，历 57 年。

渤海亡后，其中心地区不久几成无人之境。出现这一情况：一是很多渤海人不愿接受契丹人统治，大批外逃；二是契丹最高统治者为易于控制，强迁渤海人于它地。外逃的主要是亡入高丽、女真和中原地区。逃入后二地的，史书语焉不详，或挂一漏万。投奔高丽的，据《高丽史》，自渤海亡后至 938 年（高丽太祖二十一年），先后往投的近 10 批，总人数依《高丽史节要》卷 1 记，有数万户，约 10 余万人。[②]此后，在高丽景宗、显宗、德宗、文宗、睿宗诸朝，也每有往投者。其中人数最多的一年是 979 年（景宗四年），“渤海人数万来投”；批数最多的一年是 1032 年（德宗元年），凡 7 批；最后一批时在 1117 年（睿宗十二年）正月，有 52 人往投。[③]由此可见，渤海人逃投高丽持续时间之长，与辽朝相始终。他们亡入高丽境后，除少数在辽统和年间辽对高丽战争中被辽俘掠回到今鸭绿江以西居住外[④],多数逐渐融合于高丽族中。

亡入中原地区的，史书只记了三批：第一批在 954 年（后周显德元年），乌思罗等率 30 人投后周；第二批在 979 年（宋太平兴国四年），有酋帅大驾河率小校李勋等 16 人、部族 300 骑归北宋；第三批在 986 年（辽统和四年）“渤海小校贯海等叛入于宋”[⑤]。

逃入女真地区的，史未具体记其数字，然据《辽史》说渤海人在被南迁

[④] 王承礼：《渤海简史》，第 172 页。

[⑤] 《新唐书》卷二一九，第 6180 页；《辽史》卷三八，第 456 页。

[⑥] 渤海实行父死子继，兄终弟及王位继承制，按理不应元义继位，国为大钦茂有于不仅宏临一人，尚有大贞（真）斡（翰）、大英俊二子；亲弟有大勖进、大蕃（《册府元龟》卷九九五，第 11694 页；卷九七五，第 11456、11457 页）。

[①] 郑麟趾：《高丽史》卷一，第 16、17 页。

[②] 《高丽史节要》卷一太祖八年条，《东国通鉴》卷一二高丽太祖九年条，记上述投高丽者在“契丹灭渤海”后，不确。这除《高丽史》有具体年月日记载外，东丹国有次相耶律羽之上表太宗谏迁东丹民于梁水之地所言，也可佐证。他说，阿保机所以能破渤海，是“先帝因彼离心，乘衅而动，故不战而克”（《辽史》卷七五，第 1238 页）。

[③] 《辽史·地理志》东京辽阳府条以辽阳城为天福城，当为东丹王城迁此后移其名命之。

[④] 《辽史》卷一〇，第 108 页；金毓黻：《渤海国志长编》卷四，第 5 页。

[⑤] 参见郑麟趾：《高丽史》卷一，第 17、19、20 页；卷二，第 23、26 页。一说总人数有数十万人，见朱国忱、魏国忠：《渤海史稿》，第 104 页。

时，“或亡新罗（即高丽）、女直”[6]，即使没有逃往高丽的人数多，但为数当不下万计。

契丹贵族强迫渤海人迁离故土，主要的有两次：一在阿保机攻下扶余府和忽汗城后，将渤海大氏王族和战争中俘获的军民迁到辽上京临演府周围；二是928年（辽天显三年）东丹国都南迁，大批渤海人同被迁至以辽阳为中心的辽东一带地区。经过这两次大迁徙，渤海5京15府的居民大多数不在原住地，大体为：上京龙泉府居民一部分被迁到辽临潢府西，即今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左旗境，大部分徒居今辽宁省辽阳市及附近地区；中京显德府民少数远移至夕老哈河流域，多数被分散在包括北镇县在内的今沈阳市与辽阳市一带；东京龙原府的渤海人被迁到今辽宁省凤城县附近；南京南海府民被移居以今海城市为中心的营口市至鞍山市地区；西京鸭禄府被俘者被迁到辽临潢府南；扶余府被俘者被迁至临潢府西；鄚颉府民部分迁到今辽宁省昌图县西北；定理、安边二府居民被南徙今沈阳市及其以北地区；率宾府部分居民被分别迁往辽宁省盖县和北镇县境；东平府民被分散至辽宁省新民、开原、康平等县一带；铁利府部分居民被迁至辽上京西北和今西拉木伦河附近、长春市北、沈阳市西南的浑河北；怀远和安远二府民被移居今铁岭市及辽河上游地区、吉林省浑江市北。[7]迁至上述地区的渤海人户，约94000余户，470000余口。[8]

除了外逃和被强迫迁离故土的外，尚有约2万户10万口左右的渤海人留居故地。[9]

1114年女真首领阿骨打起兵反辽后，对辽管辖下渤海人在用武力兼并的同时，以“女直、渤海本同一家”为号召招抚，于是渤海人纷纷倒戈，降于女真。女真贵族将其能为兵者编为“渤海军”，凡8猛安，他们在金代跟随女真人转战各地，住在今辽阳市一带的五千余户渤海人及3万“胜兵”，“金人虑其难制，频年转戍山东，至辛酉岁（1141），尽驱以行”[1]。1145年（金皇统五年），金熙宗完颜亶下诏罢渤海猛安谋克承袭之制，由女真人管理。1177年（大定十七年），金世宗完颜雍诏禁渤海男女婚娶沿用旧俗。女真贵族的这一系列措施，使渤海人在金中期以后，不再以一个独立的人们共同体活动，使分散在金统治区内的渤海人，逐渐与女真人融合；在金亡以后，大多融合于汉族。

第三节 室韦和库莫奚

一、室韦

室韦族见于汉文文献，始于5世纪（北魏），进入11世纪后（金前期），史书上才无室韦活动记事，凡历6个世纪左右。其间，约从9世纪末起，因累遭契丹袭击等原因，一些部落西迁南徙，采用了新的称号，走上新的发展道路，中世纪后期名震亚欧大陆的蒙古族，即是他的蒙兀部西迁后发展形成

---

[6] 郑麟趾：《高丽史》卷二，第34页；卷五，第72—78页；卷七，第100页；卷一四，第208页。

[7] 《辽史》卷三八，第474—475页；卷三，第29—30页。

[8] 《文献通考》卷三二六，第2568页；《宋史》卷四九一，第14130页；《辽史》卷一一，第121页。

[9] 《辽史》卷三八，第474—475页；卷三，第29—30页。

[1] 洋见杨保隆：《辽代渤海入的逃亡与迁徙》，《民族研究》1990年第4期，第96—103页。

的。

10 世纪初被契丹人征服后，他开始了与其它民族融合以及消失的过程。

室韦，初作失韦，隋时始用室韦，后也有写作失韦、失围的。原系蒙古语音译，森林之意。用作族称，意为“林中人”，方壮猷等说室韦为“鲜卑”的同名异译或别称[②]。

室韦族的渊源，史书说其为“契丹之类”，或“丁零之苗裔”[③]。结合史载其地理位置社会生产和风俗习惯等考察，其主体部分出自鲜卑，是东胡的后裔。《魏书》说其语言与库莫奚、契丹和豆莫娄同，《隋书》记其偏处西北方的大室韦“语言不通”，《新唐书》又谓“其语言，靺鞨也”，这些不同记载，又反映了室韦不是单一的民族共同体，而是一个多源的民族综合体，即它还包含有出自操　貊、突厥和通古斯语言的一些部落或氏族，也有东胡族系乌桓族的遗民。若以地区作大体划分，中部的属东胡族系，西部的属突厥系统，东部的属肃慎、　貊族系。正是由于这种情况，造成今天学术界对其族源众说纷坛，有起源于鲜卑、或乌桓、或肃慎、或丁零、或自成一族系等不同说法，[④]还有说其是春秋战国前原居中原“豕韦”的北迁居民[⑤]。

南北朝时期，室韦大体上分布在今嫩江以西的大兴安岭地区，随着人口的增长和中原人对它了解的加深，可知隋唐时期其区域约东起嫩江东岸附近及今结雅河上中游地区，西至石勒喀河流域，南在今洮儿河流域与契丹为邻，北达外兴安岭南麓。

室韦族最初的部落情况，最先为其作传的《魏书》未作交代。7 世纪前后，下分五大部。唐代“分部凡二十余”，有户至少 3 万，人口在 15 万以上。[①]五大部为：南室韦，有 25 个氏族，在今齐齐哈尔市至呼伦湖一带；北室韦，凡 9 个氏族，分布大兴安岭东侧的诺敏河流域东达小兴安岭西段；钵室韦，居大兴安岭北麓盘古河流域；深未但室韦，大体在今根河流域；大室韦，在贝加尔湖以东地区。[②]唐代室韦的部落名称和数目，两唐书《室韦传》所列不尽相同，经勘比后得 20 部。[③]部名和所在地为：乌素固部，在今克鲁伦河下游地区；那礼部，居于诺敏河下游南；岭西部，在小兴安岭西侧钠谟尔河附近；移塞没部，居乌尔逊河至海拉尔河之间；塞易支部，在哈拉哈河至绰尔河上游一带；和解部，散居雅鲁河、阿伦河地区；乌罗护部，约在今讷河县至齐齐哈尔市一线的嫩江东西附近；山北部，居绰汗山北、大如者室韦，分布于甘河上中游地区；小如者室韦，在诺敏大山附近；婆莫室韦，居盘古河流域；黄头室韦，约以今乌兰浩特市为中心，散布在北至绰尔河的洮儿河上中游地区；讷北（讷北支、讷比支）部，在今嫩江县治北的嫩江东岸附近；骆丹（落坦、骆驼、落俎）部，分布于黑龙江上游北岸，东至结雅河上中游，但未达海兰泡东南地区；蒙兀（蒙瓦）部，在额尔古纳河下游以东、黑龙江

[②] 王承礼：《渤海简史》，第 177 页。

[③] 据《新唐书·渤海传》载其有“户十余万”估算。

[④] 洪皓：《松漠纪闻》卷上，第 4 页。

[⑤] 方壮猷：《室韦考》，《辅仁学报》第 2 卷，第 2 期；叶幼泉，王慎荣：《关于勘正室韦、蒙兀室韦、蒙古的几点看法》，《北方文物》，1985 年第 1 期。

[①] 《隋书·室韦传》；《新唐书·室韦传》。

[②] 孙进己：《东北民族源流》，第 79 页。

[③] 参见于志耿、孙秀仁：《黑龙江古代民族史纲》，第 195—196 页。

以南的额木尔河和激流河一带；大室韦，散居在靠近额尔古纳河的贝加尔湖以东地区；东室韦，在诺敏河北；西室韦，居于呼伦湖至根河一段的额尔古纳河附近；乌丸部，在甘河下游地区；达姤室韦，约分布在大安县北至扎赉特旗的嫩江西岸附近[④]。

唐代室韦诸部名称大多与五大部不一，这是由于他们是由五大部分化而来，其中的乌素固、和解、墓易支、乌罗护、那礼、黄头、达姤等部，原属南室韦；岭西、大如者、小如者、山北、讷北、骆丹、蒙兀和东室韦，属北室韦；婆莫由钵室韦转称而来；西室韦似为深末怛室韦[⑤]；大室韦即原大室韦。

室韦人的社会生产，直至 9 世纪末西迁南徙时，一直是以游牧、游猎为生，辅以捕渔和农业。在这几种生产中前后发展较明显的是农业。约从 7 世纪起，他们的农业生产已进入犁耕阶段。不过由于其境内少铁，靠从高丽人那里交换获得有限铁器，故其犁杖还“不加金刃”，皆以木为之，加之尚不懂得使用畜力，皆“人挽以耕”，因此收获有限。[⑥]主要的农作物品种一直是粟、麦、穄。尽管如此。他们已知蒸麦发酵酿酒。畜牧业以饲养猪、牛为主，少马无羊。猪是其衣食之源，牛、马既是代步的工具，也是男女婚娶的聘礼，马还是送往中原王朝的贡物。狩猎业以捕打獐鹿供衣食之需，但使用工具极原始，还处在角弓、楛矢阶段。由于其地多貂鼠，貂皮又是其向中原王朝献纳的主要方物，故已出现有些部落或氏族专以捕貂为业。已知用网捕鱼，在冰封江河的冬天，他们凿冰下网，“网取鱼鳖”。由于室韦区域辽阔，各地自然条件不一，所以各部从事的生产并不完全一致。据载，在五大部时期，南室韦上述四项生产皆有之；北室韦、钵室韦、深末怛室韦，则主要从事狩猎、捕渔和畜牧业，而且有的或以捕貂为生，或“衣以鱼皮”；大室韦以畜牧、狩猎为主[⑦]。

在婚姻、丧葬、居住等方面，室韦人流行的风俗习惯，既反映了其社会发展处在较低阶段，又体现了北方狩猎、游牧民族的一些共同特点。他们婚嫁时，当两家“相许”后，男方辄将女盗走，然后送牛马为聘札，男女同回女家，待有孕后，女随夫到男方家。[①]还流行妇女在丈夫死后不再嫁。丧葬方面，早期是实行父母死后，将其尸置于树上的树葬。后来演变为部落共搭一大棚，死者尸皆置于其上。[②]居住方式，南北有异：南部部落夏天多迁到贷勃、欠对二山，搭室于树上“巢居”，以避蚊蚋之害。其它季节为适应游牧、游猎经常流动的特点，在牛车上屈木为室，以蘧蒢（苇编席）覆上，人居其中。北部的室韦人因其地严寒，冬天多入山住土穴，夏天有的部落居桦皮盖的屋。代步工具陆地除牛车、马外，居于山地的在大雪覆盖的冬天，“骑木而行”。

[④] 据《新唐书·室韦传》记其部“小或千户，大数千户”推算。

[⑤] 五部所在，众说不一，此据《隋书。室韦传》所载及综合各家所考而定。

[⑥] 孙秀仁等著《室韦史研究》作 22 部，原因是他们将骆驼、落俎看作二部，钵室韦与婆莫也看作两部，无乌丸部而有深末怛室韦（第 21 页）。郑英德、刘光胜在《室韦部落新探》（《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82 年第 2 期）中认为有 23 部，这是他们将鞠、霫列作室韦二部，将黄头室韦分为大、小二部计算的原故。

[⑦] 唐代室韦诸部分布，诸家所定极不一致，此据两唐书《室韦传》兼取杨保隆《隋唐时期室韦区域东至考》，载《中国民族史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7 年版。

[①] 叶幼泉、王慎荣说讷北、骆丹二部由深末怛一分为二而来（《北方文物》1985 年第 1 期）；孙进己认为西室韦属五大部时的大室韦（《东北民族源流》，第 103 页），今皆不取。

[②] 《新唐书》卷二一九，第 6176 页。

水上交通工具，或“束薪为筏”，或以兽皮为舟[3]。

各部落尚未结成统一的部落联盟，氏族、部落是社会组织的基本形态。各部落有号称“乞引莫贺咄”的酋长[4]，主持部落内的一些公共活动；生产则由各氏族组织，所谓“每戈猎即相啸聚，事毕去，不相臣制”[5]。酋长更替，实行在其死后由其子代立的世选制，嗣绝才由众推“贤豪”继位。社会内尚无赋税，但私有制已确立，南北朝时已有“盗一征三，杀人者责马三百匹”的习惯法；贫富分化也已出现，富者脖颈常戴五色杂珠。

544 年（东魏武定二年）室韦派使臣张焉豆伐等向东魏献方物，开始了与中原王朝的联系。自此近 10 年间，几乎每年都遣使向东魏后向北齐贡献。由于北齐营州刺史陆士茂“诈杀失韦八百余人”，朝贡关系一度中断，双方兵戎相见。王峻为刺史后，改用招抚政策，使紧张的关系缓和下来，于是室韦又先后于 563 年（北齐河清二年）、567 年（北齐天统三年）向北齐朝献。[6]时突厥强盛，室韦旋依附突厥，突厥派 3 名吐屯官总领其事。隋朝建立后，突厥臣服，室韦接着亦遣使与隋建立联系，于 593 年（隋开皇十三年）、610 年（隋大业六年）两次来中原贡方物。[7]这一时期，室韦与高丽有了频繁的经济交往，常以土特产品从高丽换取铁器，一直维持到唐前期。唐兴以后，原臣属突厥的东北各民族不堪突厥敛取无度，纷纷归唐，室韦亦于唐武德年间（618—626）遣使向唐贡献。[8]629 年（唐贞观三年），唐在营州境内设师州，管理室韦、契丹事务[1]。次年，唐大破突厥，营州都督薛万淑又对其施行安抚政策，室韦与唐关系进一步密切。唐武后时，后突厥兴起，契丹酋李尽忠杀营州都督反唐，唐廷对东北地区失去控制，室韦又受突厥制驭，与唐来往中断。唐破契丹后，契丹依附突厥，室韦在 707 年朝唐时，请求助唐讨突厥。为此，唐置乎卢节度，镇抚室韦、契丹。唐玄宗末，安禄山反范阳，室韦被裹胁[2]与唐廷关系再度中断，至大历（766—779）中始得恢复。788 年（唐贞元四年）室韦又与奚同攻振武（今内蒙古自治区和林格尔县西北），次年派人向唐谢罪。鉴于室韦归附不常，为了加强对室韦的管理，不久唐在其地设立室韦都督府，委任室韦首领为大都督、都督，[3]室韦地区被正式纳入唐的版图。唐末，中原大乱，崛起的契丹乘机多次出兵征伐室韦，唐无暇东顾，致使室韦进入解体过程。经不完全统计，室韦自武德年间至咸通三年（862），朝唐凡 46 次。在这数十次的朝贡过程中，一方面，室韦人将马、豹、丰貂等方物输入中原；另方面，唐对室韦来朝的使者在加授将军、郎将等官的同时，

---

[3] 《隋书》卷八四，第 1882—1883 页。

[4] 两唐书《室韦传》载，男需在女家役力三年，期满后，女家分给其财产，夫妇乘车载物共归男家。

[5] 《魏书》卷一〇〇，第 2221 页；《通典》卷二〇〇，第 1083 页。

[6] 本段未注者，据《隋书》、《新唐书》的《室韦传》。

[7] 史书对其部落和氏族酋长的称号记载不一，《北史》、《隋书》、《通典》的《室韦传》说南室韦 25 部每部酋长曰“余莫弗瞒咄”；北室韦部落长叫“乞引莫贺咄”，9 部各有 3 名“莫何弗”协助部落长。两唐书《室韦传》则记室韦社会内共有 17 名“莫贺弗”各摄管其部。

[8] 《新唐书》卷二一九，第 6176 页。

[1] 《北齐书》卷二五，第 364 页；卷七，第 91 页；卷八，第 100 页。

[2] 此据《隋书》卷二，第 37 页；《隋书》卷三，第 75 页；该书《室韦传》作“北室韦时遣使贡献，余无至者”。

[3] 此据《旧唐书·室韦传》，《新唐书·室韦传》作贞观五年始来贡丰貂。

又回送帛、锦彩、银器等物，这就不仅加强了政治上的密切关系，而且也起到了相互经济交流的作用。

室韦族的解体，始于 9 世纪末。这是由于在其西边的宗主国突厥被回纥攻破后，9 世纪中叶回纥又为黠戛斯所破，或西迁，或南逃，不久大量黠戛斯人返回天山西部地区，这给室韦创造了向西移住的有利条件；在其南方，契丹趁唐衰落之机，在 9 世纪末连连北进，致使室韦诸部或西迁南徙，或被契丹征服。出现重新组合。此后有的以新的称号活动，有的在一个时期内虽保留了原族称，但在后来不断变化的形势下也改号易名。已知的有：西迁的有蒙兀、大小如者室韦。蒙兀室韦约在 10 世纪初由额尔古纳河以东向西迁移，最后到达斡难河（今鄂嫩河）发源地不儿罕山（今大肯特山），在辽朝时以萌古或被称袜劫子为号，经过二三百年的发展，到金末发展为拥有 16 个部落的蒙古族。大、小如者室韦，约在 9 世纪初已由大兴安岭以东西迁至石勒喀河流域，唐后期称“俞折”（系“如者”转音），辽又转称羽厥（亦作乌古），这时一些在大兴安岭以西的移塞没等部落也改称乌古，使其地域有今海拉尔河流域及其以北的广大地区，金末加入了蒙古族。南徙和西南徙的有大室韦、乌素古、和解等部。大室韦是在唐中期以后由石勒喀河流域南下至阔连海子（今呼伦湖）、捕鱼儿泊（今贝尔湖）一带的，辽代称敌烈，金称塔塔尔部，蒙古兴起后为蒙古兼并。乌素固部和西室韦等部，在 8 世纪中叶以后因军事行动已转移到阴山之阳的振武附近，军事上受挫后似未返回原故地，在辽金时代与黑车子室韦同被称为阴山室韦。黑车子室韦称号见于唐后期，他是和解、那礼等部在南徙过程中采用的新称号，新居地在今内蒙古自治区锡林浩特至山西省大同市一带，[④]被辽征服后不久。其名渐不复见，乃以阴山室韦之名见于史书，金代是汪古部的成员[⑤]，13 世纪初归入蒙古族。经过上述变动后，辽代尚以室韦作称号的主要有室韦部和突吕不室韦部。室韦部是辽代对原居嫩江上游和黑龙江北一些室韦部落的总称，金初归附女真后遂不见其名，似加入了女真族[⑥]。突吕不室韦来源于黄头室韦，黄头室韦是唐代室韦诸部中的大部，唐末分为大、小二部，辽初被阿保机征服后，置突吕不室韦部、涅剌拏古部，成为辽太祖耶律阿保机时期契丹 20 部成员，居住在今齐齐哈尔市至泰来县一带 辽圣宗耶律隆绪契丹 34 部中涅剌挛古部改称涅剌越兀部，并被迁戍黑山（今内蒙古包头市西北）北，不见突吕不室韦部之名[①]，疑黄头女真是该部改名。

二、库莫奚

库莫奚族称始见于 388 年（北魏登国三年）[②]，然这一称号的出现，应在 4 世纪中叶宇文部被慕容皝攻破后不久。[③]自此以后，史书有了不间断的记载，到 13 世纪才不见其名，前后存在近千年。

[④] 《旧唐书》卷三九，第 1523 页。

[⑤] 《资治通鉴》卷二一七，第 6934 页（天宝十四年十一月甲子）。

[⑥] 室韦都督府设立时间，史未载明，《旧唐书·室韦传》始见室韦都督、大都督朝唐，分别在 792 年（贞元八年），835 年（大和九年），故将室韦都督府设立置此。

[①] 张博泉等：《东北历代疆域史》第 135 页认为，黑车子室韦在长城以北的独石口至张家口一带。

[②] 参见孙秀仁等：《室韦史研究》，第 124—127 页。

[③] 今有人认为今鄂温克、鄂伦春族与其有渊源关系（《黑龙江古代民族史纲》，第 466 页；《鄂伦春族简史》，第 7—8 页）。

库莫奚一词是鲜卑语音译，为今蒙古语“沙”、“沙粒”、“沙漠”之意。从含义揣测，这一族称当因其境内多沙漠而得名。6 世纪下半叶（隋代），省去库莫，单称“奚”，此后单一的“奚”字成了族称[④]。

库莫奚族源出东胡，为鲜卑宇文部之后，与契丹本是同族异部，登国年间“分背”后，各自形成为一族。然史书对其族源的记载并不完全一致，因此使后人众说纷坛，至今尚无一致认识，综合史载可归纳为二说，所谓“东胡之种”，“东部鲜卑之别种”，“东部宇文之、别种”，可列为鲜卑说；另一说即“本匈奴之别种”的匈奴说。实际史书的不同记载并无实质性的差别，只是强调的侧重点不同。因为宇文部为东部鲜卑的一支，鲜卑源出东胡；而宇文部内确有不少人出自匈奴血统，但他们早在 2 世纪时已自号鲜卑，[⑤]在后来数百年鲜卑族的发展进程中，他们已完全鲜卑化了[⑥]。

库莫奚在其存在的近千年里，经历了艰难曲折的形成与发展、衰落和与它族融合的过程。大体说来，4 世纪中叶至 7 世纪初，是其形成时期，在这一阶段初期，即在与契丹“分背”前后，他们以部独自活动，每部有部长（俟斤）一人主其事；后来在对外的争战中逐渐形成了部落联盟，凡五部，阿会氏为联盟酋长，五部皆受其节度。五部为：辱纥主、莫贺弗、契箇、木昆、室得。“莫贺弗”本系东胡族系酋长的称号，“木昆”为女真语和今达斡尔语“氏族”之意，据此推测，这些部是由五个血缘氏族发展而来的，这一时期他们分布在弱洛水（今西拉木伦河）南，和龙（今辽宁省朝阳市）北的今老哈河流域，过着“善射猎”、“随逐水草”的狩猎、游牧生活。从 388 年北魏拓跋珪掠其“马牛羊豕十余万”看，他们的畜牧业已有相当发展。正是有这种发展，他们在北魏后期成了北魏的边境之患。[⑦]

7 世初至 9 世纪中叶，是库莫奚族的发展、鼎盛时期。在这一阶段，军事实力与契丹旗鼓相当，有时还稍过之，被唐并称为东北“两善”。虽然畜牧和狩猎业仍是社会生产的主要部门，但农业已在一些居住河谷的部落中出现，部落组织也不同于以前，五部已改名为阿会部、处和部、奥失部、度稽部、元俟折部。改名原委今已不能全知，但从“阿会”本为此前联盟酋长姓氏而变为部名来分析，一些显贵家族或氏族已成了左右部落的势力。不仅如此，其部落联盟的“君长常以五百人持兵卫牙帐”，这种常备卫队的出现，表明王权已悄悄地产生，奚族的氏族社会已处于解体阶段。人口也有了迅速增长。史载唐大中元年“北部诸山奚悉叛，卢龙张仲武禽酋渠，烧帐落二十万”，这个数字可能有些夸大，但这时奚族有众数十万应是接近史实的。地域已不限于老哈河流域，已东接契丹，西至突厥，南拒白狼河，北到霫国。即有了东达今辽宁省阜新市附近，西到内蒙古自治区克什克腾旗以南一带，

---

④ 《辽史》卷三三，第 387—390 页。

⑤ 《魏书·太祖纪》卷二，第 22 页，登国三年条载：“五月癸亥，北征库莫奚。六月，大破之，获其四部杂畜十余万，渡弱落水。”

⑥ 据《辽史·世表》卷六三，第 951 页：“鲜卑葛马菟之后曰普回……九世为慕容晃所灭，鲜卑众散为宇文氏，或为库莫奚，或为契丹。”按《北史·匈奴宇文莫槐传》卷九八，第 3260 页，此指宇文部为皝所破灭，时在 345 年。故此将宇文部与库莫奚、契丹并列，不妥。

⑦ 《新唐书》卷二一九，第 6173 页。近有人认为，库莫奚本称奚，意为梳辫子的民族。“库莫”为冠词，是该族有一部分在南北朝时北迁新地后加“库莫”二字表示其活动地区的。见《民族研究》1989 年第 5 期，李德山《奚族增考》文。

南抵大凌河，北过西拉木伦河与霫族为邻的广大区域。[①]

奚族在这一时期有如此发展变化，除了内部因素外，其与邻族和中原王朝在政治、经济方面的交往，是一个十分重要的外部因素。早在北魏时期，他们就常遣使朝贡北魏，岁致名马文皮；又“每求入塞，与民交易”。其间一度役属突厥，但至东魏武定末，仍保持与中原王朝的来往。隋朝建立后，不久又每年派人向隋贡方物，[②]与隋有了政治上、经济上的联系。降至李唐，奚与中原的关系进入一个新阶段。唐武德（618—626）中，它们遣使入唐朝贡。648 年（唐贞观二十二年），奚酋可度者率众“内附”，唐太宗李世民乃于其地置饶乐都督府，拜之为使持节六州诸军事、饶乐府都督，封楼烦县公，赐姓李氏，并在奚五部地设五州，即以阿会部为弱水州，处和部为祁黎州，奥失部为洛环州，度稽部为太鲁州，元俟折部为渴野州，委任各部辱纥主为刺吏，皆隶饶乐府，府由营州东夷都护府辖领。可度者死后，奚对唐时叛时服，然与唐王朝的关系自此以后增添了新的内容。如唐万岁通天年间奚酋李大酺参与契丹李尽忠发动的营州反唐起事，又与契丹一同转附突厥，但到唐玄宗即位后，即遣使至唐请降，请求复置营州都督府；玄宗不咎既往，以饶乐郡王、左金吾卫大将军、饶乐府都督授之，并“诏崇室出女辛为固安公主，妻大酺”，大酺于次年亲至长安成婚。720 年大酺在与契丹可突于争斗中死亡，其弟鲁苏代立。唐不仅让他袭兄之官爵，又以盛安公主女韦为东光公主妻之，旋改封为奉诚郡王。

730 年，可突于胁奚众附突厥，鲁苏不能制，走投榆关（今河北省抚宁县榆关镇，或说山海关）。传至延宠为奚酋，唐又拜其为饶乐府都督、怀信王，以宗室女宜芳公主妻之。

政治上的紧密关系，促进了奚族与中原地区经济、文化联系的加强。

717 年唐玄宗复置营州都督府后，都督宋庆礼在任期间，在奚和契丹地区“开屯田八十余所”，把中原的农作物、先进工具和耕作技术传播到奚地；他“又集胡商立邪肆”，发展经济交流。这样，几年后，在奚族一带地区出现了“仓唐充，居人蕃辑”的繁荣景象。另方面，在频繁的政治交往中，奚族的名马等土特产品以贡物形式进入中原地区，而中原地区的金帛等物以回赐名义传入奚族社会。据载，奚族在与唐关系紧密时期，“每岁朝贡不绝，或岁中二三至”，每次常派出数百人至幽州，进入长安的酋渠也有几十人；而唐王朝的回赐，每次或“帛十万”段，或“赐物一千五百疋”[③]。可见属于这类形式的经济交流，数量是相当可观的。正是由于上述的政治、经济与文化联系，推动和加速了这一时期奚族社会的发展。

9 世纪中叶以后，奚族由鼎盛转入衰落和与它族融合时期。这里所说的衰落，是指它作为一个族体独立性的丧失和解体，若就奚人的生产和生活而言，则仍在持续发展。奚族衰落的转折点，在唐咸通年间（860—874）。原来“好与契丹战争”的奚族，在 847 年反唐事件中受到严重打击，而契丹却因在 842 年由附回鹘转归唐朝后，至减通中“部落寝强”，契丹人此时便乘

[①] 《后汉书》卷九〇，第 2986 页。

[②] 近有人认为，夏朝车正奚仲所建奚国，约在商代初期有一部分奚人往东北迁徙，到达今河北省东部、辽宁省西部及内蒙古自治区中、东部，“这部分奚人就是奚族的祖先”。作者虽作了详细考证（见《民族研究》1989 年第 5 期，第 77—81 页），但与史书本传不合，也未得到学术界认同，故不取。

[③] 《魏书》卷一〇〇，第 2222、2223 页；《周书》卷四九，第 899 页；《隋书》卷八四，第 1881 页。

机开始了对奚族的掠夺。钦德为契丹酋后，在唐光启中（885—888）“乘中原多故，北边无备，遂蚕食诸部，达靼、奚、室韦之属，咸被驱役”[④]。契丹役属奚后，施行“苛虐”政策，奚人怨愤，其酋去诸率数千帐奚人西徙妫州（州治在今河北省怀来县）北山奚遂分为东奚、西奚。[⑤]此后，奚人不断起来反抗契丹的民族压迫，契丹贵族为此多次出兵征讨，阿保机任挞马狱沙里后就曾几次讨伐奚人。他为可汗后，鉴于奚族叛服不常，于 911 年又亲率大军对奚族进行大规模镇压，先攻克西奚地，接着分兵讨东奚，“亦平之”。经过这次沉重打击，奚族“不敢复抗”，只得举族臣服，从此奚族完全丧失了独立地位，变成契丹贵族统治下的一个部族。在这以后，契丹贵族对他采取“抚其帐部，拟于国族”；将奚王府所统奚众与契丹五院部、六院部、乙室部，同列为四大部；允许奚五王族“世与辽人为昏（婚），因附姓述律氏中”[①]。在这一政策下，奚族开始了被契丹同化的过程。在有辽一代，奚人的地位是双重的，一方面他们是被契丹人征服的被统治民族，另一方面其地位仅次于契丹人，被契丹贵族利用作为对内镇压其它被统治民族的反抗和对外与北宋等抗衡的工具。

奚族在由一个独立民族转变为被统治民族的过程中及其从此以后，社会组织变化很大。尽管部的组织至辽末还存在，然而不仅名称、成员与前不同，而且契丹贵族又将在历次征讨中的奚降俘户另组编 8 个新部。五代史书记奚五部为阿苔部、嚼米部、粤质部、奴皆部、黑讫支部，《辽史》作遥里、伯德、奥里、梅只、楚里部。[②]据近人研究，他们与唐时五部的对应关系为，阿荟、伯德部即阿会部，啜米、楚里即处和部，粤质、奥里部即奥失部，奴皆、遥里即度稽部，黑讫支、梅只部即元俟折部。[③]新组编 8 部的情况是：923 年阿保机镇压了胡损领导的奚人起义后，以奚府给役户、诸部隐丁及流散，置堕瑰部。该部与奚原五部在辽被称为奚王府六部五帐分，由奚王领导，隶辽北府。994 年（统和十二年）辽圣宗对六部进行改组，将梅只、堕瑰二部并入奥里部，另以奚王府二剋的长官、士兵及其家属分置南剋、北剋二部，合为六部，另七部为：迭剌迭达部、乙室奥隗部、楮特奥隗部、撒里葛部、窈爪部、耨怨爪部、讹仆括部，他们皆不归奚王府节制，隶辽南府。前 3 部系阿保机以俘获奚户置，后 4 部为辽圣宗以阿保机伐奚时“籍入宫分”的乞降奚户分置。[①]由于契丹建国后迅速封建化，历代契丹贵族重视发展农业，奚人在这一潮流中虽然尚未完全脱离畜牧生活，但经营农业的越来越多，而且将土地租给汉人耕种。早在唐末，西奚已“颇知耕种，岁借边民荒地种穄”[②]。到了辽圣宗时，北宋王曾出使契丹，进入奚境看到“居人草庵板壁，亦务耕

[④] 《旧唐书》卷一九九下，第 5354 页；《新唐书》卷二一九，第 6173—6175 页；《北方文物》1987 年第 1 期，第 60 页。

[⑤] 《魏书》卷一〇〇，第 2223 页；《隋书》卷八四，第 1881 页。

[①] 以上未注者，均据《旧唐书》卷一九九下，第 5354—5356 页。《新唐书》卷二一九，第 6173—6175 页；卷一三〇， 第 4494 页。

[②] 《新唐书》卷二一九，第 6172 页；《旧五代史》卷一三七，第 1827 页。

[③] 《新五代史》卷七四，第 909 页。

[①] 《辽史》卷四五，第 711 页；卷四六，第 726 页。《金史》卷六七，第 1587 页。

[②] 《新五代史》卷七四，第 909 页；《辽史》卷三三，第 387 页。

种”，且“善耕种”[3]。

60 年后苏颂出使契丹将途中所见作诗描述：“农夫耕作遍奚疆，部落连山复枕岗。种粟一收饶地力，开门东向杂夷方。田畴高下如棋希，牛马纵横似谷量。”又在诗下注说，“间之皆汉人佃奚土”[4]。手工业也有相当发展，所制大车闻名于世，誉称“奚车”；时“契丹之车，皆资于奚”[5]。可见，奚族在辽代部落组织虽被契丹贵族分割得七零八落，但其社会生产却比前有了很大发展。

12 世纪初，女真首领阿骨打起兵反辽，奚人站在契丹人一边维护辽朝统治。在辽行将覆灭之际，奚王回离保与契丹贵族耶律大石等于 1122 年（辽保大二年）在南京（今北京市）拥立耶律淳为帝，建立北辽，妄图挽救辽朝的灭亡。当女真人入居庸关后，北辽上下北逃，回离保走保箭笴山，收集奚、渤海、汉三族丁壮为兵，建国称帝，自号奚国皇帝。这是奚族历史上建立的第一个政权，也是最后一个政权。它只存在了数月，在金兵围剿下溃败，回离保被下属所杀。女真贵族在灭辽过程中，对奚人采取先是把攻克地区的奚人降为奴隶，编入猛安谋克；后对归附的奚人，各置猛安谋克领之。[6]这样，奚各部组织在金初就被打乱了。由于金国军事进攻接连取得胜利，九猛安奚军被“徙于山西，后分迁河东”。接着在金太宗、熙宗两朝将大批女真人南迁时，不少奚人同时被迁居中原地区，使奚人分散各地。所以到了金世宗大定年间，奚五部部名已变成了姓氏，即遥里氏、伯德氏、奥里氏、梅知氏、揣氏。[7]奚人在金代的地位比辽时低下，激起广大奚人不满。

1160 年契丹撒八、移剌窝斡等率众反金，不少奚人加入反金队伍。

1162 年金世宗在镇压这次起义时，对坚持反抗的奚人采取了极其野蛮的办法，“尽杀其男子，以其妇女童孺分给诸军”。面对这种残暴的民族灭绝政策，有的继续坚持斗争，有的亡人北宋境内或北逃。[8]金世宗为防止奚人再次聚集反叛，又将六猛安奚人分迁到咸平、临潢、泰州等地从事农业生产，同时将一部分女真人移居奚地，[1]实行分隔统治。本来，一部分奚人在辽代与契丹人通婚过程中已被契丹人同化，其它大多数也在与汉和渤海等族人杂居过程中民族特色越来越少，女真贵族强迫奚人分散迁徒，使他们在更大的范围内与汉和女真等族错居杂处，所以到了 12 世纪后期，奚人迅速被女真人同化和与汉族融合。金代以后，再不见历史上有奚人活动的记载。综观奚人去向，一部分被女真同化，大部分与汉人融合；而早先被契丹和后来被女真同化的，多数在金亡后也加入了汉族共同体；在金末居住东北地区的，又有相当一部分加入了蒙古族。

---

[3] 孟广耀：《唐以后奚族诸部的对应关系及奚王府所属诸部剖析》，《北方文物》1987 年第 1 期，第 59 页。

[4] 《辽史》卷三三，第 387—389 页。

[5] 《新五代史》卷七四，第 909 页。

[6] 《文献通考》卷三四六，第 2709—2710 页。

[7] 苏颂，《苏魏公集》卷一三，《牛山道中》诗。

[8] 《资治通鉴》卷二八四，开运二年条，第 9289 页。

[1] 以上见《辽史》卷三〇，第 352 页；卷一〇四，第 1516 页。《金史》卷六七，第 1587—1588 页。

第五编　契丹、女真各民族迭起及其建立政权

10 世纪初至 13 世纪上半叶，是中华各民族迭起争相建立政权的时期。除汉族外，主要有契丹、女真、渤海、奚、室韦、乌古（于厥）、敌烈、阻卜（鞑靼）、葫古（朦骨、蒙古）、沙陀、党项、回鹘、葛逻禄、吐蕃、白蛮、乌蛮、僮、苗、瑶、黎等族。在 7—8 世纪盛唐时期汉族先进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影响下，上述诸族社会均在原有基础上有了迅速发展。到唐朝后期，藩镇割据，于是诸民族纷纷脱离或疏远唐王朝，不少民族各建政权。沙陀族最先进入中原，相继建立了后唐，后晋、后汉、北汉政权；接着契丹族在东北地区建立契丹国，灭后晋又改称大辽，与北宋对峙；12 世纪初，女真族崛起，创建大金国，并迅速灭辽并亡北宋，成为与南宋划淮河而治的一个王朝。与此同时，西迁后的回鹘在西北地区先后分别建立了高昌、黑（喀喇）汗与甘州政权；吐蕃在 9 世纪中叶以后分裂成几支势力，居住在湟水流域的吐蕃人创立了唃厮啰政权；党项族以甘肃、宁夏、陕北一带为基地，在 11 世纪建立西夏国；西南地区白蛮族于 10 世纪建大理国，取代了原以乌蛮族为主体的南诏国及其后继者大长和、大天兴、大义宁三个短暂政权；广西地区的僮族首领侬智高在领导本族人民反抗北宋的阶级剥削和民族压迫斗争中，也建立了先称“大历国”后称“南天国”的政权。

总之，这一时期是中华各民族又一次大动荡、大变动；强凌弱，众暴寡的时期。北方契丹族和女真族最为活跃，影响最大。它们建立的辽朝和金朝，疆域广大，臣属众多，先后与北宋、南宋对峙，实际上成了中国历史上第二个南北朝时代，给各族人民带来了深重苦难，但也促进了各族人民间的相互了解和在经济、文化方面的进一步联系，为中华各民族再次统一奠定了基础。蒙古族就是在这一基础上建立了元王朝，实现了全中国的大统一。

这一时期各民族历史的发展变化，有以下四个具有普遍性的问题。

第一，一个民族兴起后，贵族集团总是为了它所代表的那个阶级的利益，穷兵黩武，千方百计扩大统治区域，进而企图主宰全中国。党项族建立西夏国后，虽逼处强邻，但先后依恃辽、金为援，兴兵蚕食宋朝的西北边地。辽太祖耶律阿保机建立契丹国后，在征服了吐谷浑、党项、阻卜、甘州回鹘等部后，亲率大军东向灭亡渤海国；辽太宗耶律德光继位后随即又把主要兵力移向南方，欲霸中原，只是后来在与北宋的抗衡中，深知力不从心，到辽圣宗隆绪时才与北宋划白沟为界。女真贵族集团在取得淮河至大散关以北地区后，海陵王亮仍不满足，强征丁壮，再次发动大规模的南侵战争，终使自己位移身亡。

第二，一个政治、经济、文化发达和人数众多的民族，不论它处于统治或被统治地位，对后进民族始终强烈地起着影响其社会发展的作用；而较为后进的民族即使它处于统治地位，不管其统治集团的主观愿望如何，都无法抗拒这种影响。契丹首领耶律阿保机依靠汉人在滦河上游地区发展农业，使自己实力增强，统一了契丹诸游牧部落，在建国后更积极吸收汉族先进政治。经济和文化，终使一个人数不多的契丹族能称霸北部中国达两个世纪之久。辽圣宗建中京（辽朝实际都城），依恃燕、蓟地区的汉族“良工”，仿“神都”之制建设中京的城郭、宫殿、楼阁、府库、市肆等。党项和吐蕃所缺的铜铁器、纸张、茶叶和各种必需品，亦是通过贸易等渠道从汉区获得的。大理国统治下的各族以及僮、苗、瑶等族，为了本民族的发展，无不从汉地购进汉文典籍和大量生产、生活资料。女真族不仅贵族集团积极学习汉文化，

学习儒家的治世之道，大批迁居中原地区的广大女真人民，也在与汉族人民交往中，说汉话，穿汉服，改汉姓。尽管金世宗雍和金章宗璟等女真贵族怕女真人失掉本民族固有本色，动摇金王朝的统治，多次下诏不忘“国语骑射”，也无法扭转这一趋势，以致在金朝亡后，迁居中原地区的女真人，自然而然地被同化于汉族。

第三，处于后进阶段上的民族，一旦与先进民族发生密切关系或错居杂处后，其社会就会以前所未有的速度飞跃发展。女真族在建国前，社会发展尚未完成向奴隶制社会过渡，然建国后只经过了 20 多年，由于获得了大片先进的汉区和契丹等族居地，开始废除反映奴隶制的政治制度，接着又废除奴隶制生产关系，13 世纪初完成了向封建制度的过渡，前后用了不到 100 年时间，与汉族及世界上主要民族在正常情况下发展相比，速度是惊人的。契丹族由于阿保机积极吸收汉文化，党项族因内迁与汉族等先进民族杂处，由原始社会末期发展到确立封建制度，也存在类似情况。

第四，一个民族政权的强弱衰亡，原因虽有多种，但主要的不是外部因素，而是本民族内部的统治集团相争，自我残杀；或者荒淫腐败，加紧对人民的勒索和压迫，引起人民反抗，失去控制力量；或者兼而有之等原因所致，契丹建立的辽朝为处于东北一隅的属部女真族所亡，党项族和女真族建立的西夏国和金王朝为蒙古所灭，大理国的衰弱和灭亡，主要原因无不出于此。世界上还没有一个政治清明、上下一心的国家政权是自我破亡消逝的。

第一章　契　丹

契丹族是我国历史上一个古老而强大的民族，出现于 4 世纪中叶，至 14 世纪中叶以后（即至明代）契丹一词不复再见于史，历经约 1000 年。他在祖国历史上的影响和作出的贡献，是我国屈指可数的民族之一。他所建立的契丹国（亦称大契丹国，即辽朝），在 200 多年间，不仅第一次将我国广大的北方地区各民族统一起来，而且还第一次打破了长城的阻隔，汉人北迁，北方民族南徒，将北方的游牧经济与长城以南的农业经济结合为一体，使游牧经济注入新血液，逐步走上了农牧结合的发展道路。契丹国的政治体制以及“因俗而治”的民族政策，为后世祖国各朝统治者留下一份珍贵遗产，丰富了祖国的灿烂文化。所有这些，为祖国各民族再次大统一，奠定了基础。名声远扬，俄国人迄今仍称中国为 KNmaǔ，即“契丹”一词的音译，它集中反映了契丹族在祖国历史上的影响和贡献。

第一节 契丹的起源和早期历史

一、契丹族称和族源

契丹族称始见于《魏书》，《契丹传》云：“登国（386—395）中，国军大破之，遂逃迸，与库莫奚分背”[②]，即在北魏时期。而汉人记契丹事，以《资治通鉴》为最早，谓 406 年初（晋安帝义熙元年十二月，北魏天赐二年），“燕王熙袭契丹”[③]。契丹称号见于朝鲜《三国史记》更早，378 年（高句丽小兽林王八年，东晋太无三年）已有契丹人犯高句丽“北边，陷八部落”[④]。说明契丹为号，不会迟于 406 年，比北魏建国称号早 11 年。实则，契丹人用“契丹”作称号的时间应在 4 世纪中叶[①]。

契丹，汉译亦作吉答、乞塔、乞答、吸给等。其含义众说纷坛，通行说法为“镔铁”之意。另外说法有：“切断”说、“刀剑”说、“奇首之领地”说、“酋名”说、“寒冷”说、“大中”说[②]、“草原、沙漠或与森林相关的意义”说[③]。包括“镔铁”说在内的上述诸说，均未能令人信服。而来源于其先人鲜卑宇文部首领名字对音的“酋名”说，较为可信，不仅因为宇文部首领中有悉独官、乞得龟、逸豆归等名，省去语尾，悉独、乞得、逸豆，音近契丹；而且还由于东北各地自古是多部族、部落的地区，各部族、部落盛衰无常，迁徒不定，名称往往随部长的名称屡易。[④]

[②] 《金史》卷四四，第 997 页；卷六七，第 1589 页。《大金国志》卷三六《屯田》。

[③] 《金史》卷六，第 128—131 页。

[④] 同上书，卷四七，第 1046 页。

[①] 《魏书》卷一〇〇，第 2223 页。同书《库莫奚传》记此次战事发生在登国三年。另外，《新唐书》：“至元魏，自号曰契丹”（卷二一九，第 6167 页）；《新五代史》：“契丹自后魏以来，名见中国”（卷七二，第 885 页）；《辽史。世表》在元魏栏说，“至是始自号契丹”（卷六三，第 951 页），皆是。

[②] 《资治通鉴》卷一一四，第 3588 页。

[③] [朝鲜]金富轼：《三国史记·高句丽本纪第六》卷一八，第 4 页。

[④] 因《辽史·世表》载：“鲜卑……九世为慕容晃所灭，鲜卑众散为宇文氏，或为库莫奚，或为契丹”（卷六三，第 951 页）。按《晋书·载记·慕容皝传》，皝在 337 年（东晋咸康三年）称王，348 年（永和四年）死。此外，陈述《契丹政治史稿》，第 18、35 页，有自汉以来即有契丹之号的说法。

契丹族的来源有两说：一说源于东胡或鲜卑宇文部，《魏书》、《通典》、《新五代史》、《契丹国志》、《辽史》等所载属之；一说源于匈奴，有《旧五代史》、《册府元龟》、《宋会要》、路振《九国志》等所记。又派主出另两说：一说“是匈奴和鲜卑融合的产物”，一说“起源于鲜卑系的别部而不是鲜卑的直接后裔”[①]。契丹出自东胡或鲜卑宇文部的说法是正确的，因为鲜卑出自东胡，《后汉书》等有明确记载；[②]契丹来源于鲜卑或鲜卑宇文部，出自当时人和稍后唐人之笔；契丹为“匈奴之种”，则是数百年后宋人的说法。当然，鲜卑族的成分很庞杂，其中确实有不少来自匈奴的“余种”，宇文部更是如此。公元 89—105 年（后汉和帝永元年间），匈奴被汉将耿夔击破，北单于逃走后，鲜卑进据匈奴故地，“有十余万落”未逃走的匈奴人加入了鲜卑。然 10 余万落匈奴人并未继续以匈奴为号，而“皆自号鲜卑”了[③]。此后，在与原东胡种的鲜卑人长期错居杂处中，由于相互通婚等影响，差别越来越不明显，当然不能把又经历了数百年后的契丹人看作是“匈奴之种”，何况民族不是血缘集团，它在形成过程中虽有一个主源，但仍是多源多流的。张正明指出：“契丹有一个传说，认为始祖发迹在木叶山；还有一个迷信观念，认为死后灵魂要回到黑山去。木叶山和黑山都在鲜卑故地，这可以帮助说明契丹确实源出鲜卑，并非匈奴遗种”[④]者即此。

二、古八部和大贺氏部落联盟时期

契丹存在的 1000 年左右历史，可分为 3 个阶段：自 4 世纪中叶至 10 世纪初为第一阶段，是形成期；从 10 世纪初至 12 世纪初为第二阶段，是其发展壮大期，即契丹人建立辽朝时期；辽朝亡后至 14 世纪中叶为第三阶段，是契丹民族衰落、分解和融合入其它民族的时期。

在第一阶段形成时期，即在辽朝成立前的 5 个半世纪中，契丹人的历史又经历了 3 个时期：从 4 世纪中叶至 7 世纪初（即隋末唐初）[⑤]为古八部时期，7 世纪初至 8 世纪上半叶[⑥]　为大贺氏部落联盟时期，自此至 907 年阿保机代痕德堇为可汗是遥辇时期。

古八部是契丹称号出现历史时就有，还是在其后发展中形成的，旧史无征。从《魏书·契丹传》中载有七部名号及先朝北魏的何辰所在的部不在七部之内分析，北魏时已有八部存在是可以肯定的。八部名号为：悉万丹部、何大何部、伏弗郁部、羽陵部、日连部、匹絮部、黎部、吐六于部[⑦]。八部来源，相传：“契丹之先，曰奇首可汗，生八子。其后族属渐盛，分为八部。”[⑧]这种把八部归之于来源同一父亲的八兄弟后裔，显然是后人根据早期传说综

---

① 参见即实：《契丹国号解》，《社会科学辑刊》1983 年第 2 期，第 104—107 页。

② 陈述：《契丹政治史稿》，第 26 页。

③ 马长寿，《乌桓与鲜卑》，第 198 页。

④ 参见黄凤岐、李品清：《全国首届契丹族史学术讨论会在阜新举行》，载《辽金契丹女真史研究》1986 年第 2 期，第 5 页；另有说契丹不是源于宇文部，而是段部，并说契丹之“丹”与段部之“段”，音完全吻合（见即实：《契丹国号解》，《社会科学辑刊》1983 年第 2 期，第 107—109 页）。

⑤ 《后汉书》卷九十，第 2985 页，“鲜卑者，亦东胡之支也，别依鲜卑山，故因号焉”；《三国志》卷三十，第 832 页：“乌桓、鲜卑即古所谓东胡也。”

⑥ 《后汉书》卷九十，第 2986 页。

⑦ 张正明：《契丹史略，》第 2 页。

⑧ 张正明：《契丹史略》，第 2 页将迄年定于 627 年（唐贞观元年）。

合成的，似不可信，但它反映了契丹最初的诸部，可能是一些近亲或有血缘联系的集团。

古八部时期契丹人的居住地，按《辽史》记载对比今地理，南到辽宁省朝阳市，北到西拉木伦河，西达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西南，东至辽河。[9]实际上，契丹人在这一时期的活动范围，某一阶段分布区域或无这么大，或超出这一范围。具体说，其在被慕容皝破后，“窜于松漠之间”，只在今赤峰市及翁牛特旗一带地；388 年为北魏破后，约居于今西拉木伦河南，老哈河以东地区；479 年（太和三年）因惧高句丽与蠕蠕侵袭，离开奇首可汗故壤，南迁到白狼水（今大凌河）东，在今辽宁省北票县、阜新市和彰武县一带；553 年为北齐破后，一部分被掠居营州（治所在今辽宁省朝阳市）、平州（治所在今河北省卢龙县北）境，余部北遁投奔突厥，后为突厥所逼，其中又有“万家”寄住高丽，约在今辽宁省法库县、康平县境。[1]6 世纪末（隋开皇年间），此三部分契丹人皆臣附于隋，隋听其返回故地，依托臣水（今老哈河）而居，分布在西起今老哈河流域，东到努鲁儿虎山地区。[2]

古八部时期的社会生产和生活，据传契丹人早期有三位精明能干的国主，一名乃呵，他“杀白马灰牛以祭”；二名呵呵，头“戴野猪头，披猪皮”；三名昼里昏呵，“惟养羊二十口”[3]。表明当时他们从事游牧射猎，过着以肉为食，以皮为衣的生活。这种状况，一直延续到大贺氏部落联盟形成时，因为它们在北魏时的贡物是“名马”，嫁娶时穿的最好衣服是“以青毡为上服”[4]，到了隋代在收葬父母遗骨祝酒时说：“冬月时，向阳食、若我射猎时，使我多得猪鹿”，各部还是“随水草畜牧”[5]。这一时期契丹人的社会组织，是以部落为单位活动，尚未形成统一的部落联盟。八部各自向北魏“朝献”，与北魏交易互市[6]。各部首领曰莫弗纥（贺）。

古八部时期契丹人不仅多次为慕容氏攻破，而且又先后受到高句丽、突厥的侵逼，特别是 553 年为北齐攻破后，部众被掠 10 万余口，杂畜数 10 万

---

[9] 一般以大贺氏末主邵固被杀为下限，然史载时间不一：《旧唐书》卷七六，第 2652 页载，开元“十九年，契丹衙官可突于杀其王邵固”；而同书卷一九九下，第 5352 页，记开元“十八年，可突于杀邵固”云。

[1] 《魏书》卷一〇〇，第 2223 页。《通典》卷二〇〇《契丹传》、《辽史·卫营志中》有相同记载。据今本《魏书》和《辽史契》点校者考证，其中的伏弗郁部、羽陵部，《魏书·显祖纪》卷六皇兴元年二月、四月两见，均作具伏弗部，郁羽陵部；匹絮部和黎部，《魏书·显祖纪》皇兴元年、二年并见“匹黎尒部”，《通典》作“匹黎部”，疑《魏书》作者误分一部为二部。《辽史》校点者据《魏书·显祖纪》朝魏八部为：具伏弗部、郁羽陵部、日连部、匹黎尔部、吐六于部、悉万丹部、阿大何部、羽真侯部（见《魏书》卷一〇〇，第 2225、2226 页；《辽史》卷三二，第 381 页）。有人认为八部应为悉万丹、阿大何、具伏弗、郁羽陵、日连、匹黎尔，吐六于、羽真侯等八部（蔡美彪：《契丹的部落组织和国家的产生》，载《辽金史论文集》，第 23 页）。

[2] 《辽史》卷三二，第 378 页。又同书《地理志》永州条有：“相传有神人乘白马，自马盂山浮土河而东，有天女驾青牛车由平地松林泛演河而下，至木叶山，二水合流，相遇为配偶，生八子。其后族属渐盛，分为八部。”《契丹国志·初兴本末》有相同记事。

[3] 《辽史》卷三七，第 437 页。原文为，“南控黄龙，北带演水，冷陉屏右，辽河堑左。”

[4] 上述取孙进已、张柏忠：《契丹早期地域考》之说，见《辽金契丹女真史研究》1986 年第 1 期，第 26、27 页。

[5] 《隋书》卷八四，第 1881、1882 页载，其地“东西亘五百里，南北三百里”。

[6] 《契丹国志·初兴本末》，第 1 页。

头，[7]余部东奔西走。然契丹人顽强抗争，不仅使部族存在下来，而且随着隋统一中国，在隋文帝杨坚支持下，各部又得以重返故地。分散的各部认识到只有联合为一个统一的力量，才能与别族抗衡和“寇抄”邻近的财富。契丹人的部落联盟组织，大概就是在返居故地后形成的。因为到了隋炀帝杨广时，有了“契丹入抄营州”的记事[8]；唐武德初，已“数抄”唐边境[1]。

契丹人的第一个部落联盟，即大贺氏部落联盟。学术界因新、旧《唐书·契丹传》才有“其君大贺氏”，均说至唐初才形成。然《辽史·世表》载：“隋、唐之际，契丹之君号大贺氏。”《隋书·契丹传》亦云：“有征伐则酋帅相与议之，兴兵动众合符契。”则知大贺氏联盟形成的时间应是隋末唐初。[2]

大贺氏部落联盟经历约 100 年，仍分八部[3]。《新唐书·契丹传》载，唐朝以达稽部为峭落州，绝便部为弹汗州，独活部为无逢州，芬问部为羽陵州，突便部为日连州，芮奚部为徒河州，坠斤部为万丹州，伏部为匹黎、赤山二州。从名号上看，大贺氏八部名称与古八部无一相同，若联系州名分析，大贺氏八部中有四个部所在的州名与古八部中四个部名是相同的，即羽陵州与羽陵部，日连州与日连部，万丹州与悉万丹部，匹黎州与黎部。现在虽尚不能断定居住上述四州的芬问、突便、坠斤、伏等四部，是否古羽陵等四部的改名，抑是别部迁居其地；但有一点可以肯定，即无论属于上述情况中的哪一种，大贺氏八部的成员决不会与古八部完全相同。因为前已谈到，大贺氏部落联盟的形成，是在契丹人累遭强邻攻击，成员多次被掠和迁徙，部族严重受创后出现的，旧史已述其“部落离散，非复古八部矣”[4]。

在大贺氏联盟八部之外，在幽州。营州界内还散居一些契丹人，《旧唐书·地理志》提及的有乙室革部落等。

大贺氏时期的契丹地域，“东与高丽邻，西与奚国接，南至营州，北至室韦”[5]。与前述古八部时期的活动区域大体相同，即东达辽河，西至吐护真水（今老哈河）上游与奚族地相邻，南抵今辽宁省朝阳市北约 100 里处与营州地连接，北在今西拉木伦河以北地区与室韦为邻。在这个区域内，他们“逐猎往来，居无常处”，仍然过着游牧、狩猎生活。这一时期的社会组织，比古八部时期前进了一步，即在八部之上有部落联盟。联盟的主要任务，是组织各部对外的军事活动，平时的生产和生活，还是由各部和氏族独自处理，所谓“若有征发，诸部皆须议合，不得独举。猎则别部，战则同行”[6]。

7 世纪上半叶以后的契丹人，既作为我国历史上一个独立的民族存在和发展着，同时他们又已成为唐王朝统治下的臣民；大贺氏联盟的“君长”和各部部长，既是契丹人的最高首领和各部酋长，同时他们又分别为唐代都督府与州的都督、刺史。“君长”世系，《辽史》参取两《唐书·契丹传》在

---

[7] 《魏书》卷一〇〇，第 2223、2224 页。

[8] 《隋书》卷八一，第 1881、1882 页。

[1] 《魏书》卷一〇〇，第 2223 页。

[2] 《北齐书》卷四，第 57 页。

[3] 《旧唐书》卷七五，第 2631 页。

[4] 《旧唐书》卷一九九下，第 5350 页。

[5] 大贺氏的由来，陈述认为是何大何部，可备为一说，见其《契丹政治史稿》，第 48 页。

[6] 《辽史·营卫志中》云，“唐世大贺氏仍为八部，而松漠、玄州别出，亦十部也。”张正明认为“这个说法不能成立”，并有论证（见《契丹史略》第 205—206 页），所论极是，今从之。

其《世表》里列出 10 汗名（一说 9 汗），似也未全包罗进来，因为其中 6 汗均在唐开元年间在任，且为同一辈人。

10 汗序列为：咄罗、摩会、屈哥、阿不固、李尽忠、失活、娑固、郁于、咄于、邵固。今作简略介绍。藉以了解大贺氏时期政治历史发展变化及与唐王朝的关系。如其中的咄罗，是见于史册的第一位大贺氏“君长”[⑦]，于 623 年（唐武德六年）向唐献名马、貂皮，开始了与唐王朝的往来；摩会于 629 年（唐贞观三年）朝唐，唐“赐鼓纛”，从此“鼓纛”成为契丹君长权力的标志；[⑧]唐朝于 648 年（贞观二十二年）置松漠都督府，以窟哥为使持节都督十州诸军事，松漠都督，赐姓李；李尽忠任松漠都督时，因唐营州都督赵文翎屡“侵侮其下”，于 698 年（唐万岁通天元年）举兵反唐，“自称无上可汗”，契丹君长称“可汗”自此始（由于这一事件，契丹附突厥近 10 年）；714 年（唐开元二年，一作三年），失活率众脱离突厥归唐，唐玄宗李隆基“赐丹书铁券”，隔二年，复置松漠都督府，以失活为都督，又封宗室外甥女杨氏为永乐公主妻失活；娑固以失活弟继兄官爵，其“衙官”可突于（于一作干）骁勇，又得众心，娑固谋除之，事泄，娑固逃奔营州，唐出兵相助，为可突于所败，娑固于 720 年被杀，自此，契丹族内部为争夺权位，互相残杀长达 10 余年；可突于杀娑固后，推娑固从父弟郁于为主，旋郁于遣使入唐谢罪，唐于 722 年“以慕容氏为燕郡公主”妻之；咄于在兄郁于病故后代统部众，725 年咄于复与可突于相“猜阻”，惧，与燕郡公主同奔唐不还，可突于立李尽忠弟邵固为主；邵固立，奉行亲唐政策，唐亦“又封皇从外甥女陈氏为东华公主”妻之；730 年（开元十八年）邵固又被可突于所杀。至此，大贺氏部落联盟时期告终，遥辇氏代之而兴。[①]

三、遥辇氏部落联盟时期

深得契丹人拥护的可突于杀邵固后立屈列（列一作烈）为主，屈列即《辽史》中的洼可汗，是为遥辇氏部落联盟时期的开始。但遥辇氏盟主地位的稳定，经过了一场激烈的斗争，也即当时亲唐的大贺氏势力与亲突厥的遥辇氏两个贵族集团，进行了一场严酷较量。邵固被杀后，邵固妻东华（华亦作光）公主逃奔唐平卢军（治所在营州，今辽宁省朝阳市），可突于率部并“胁奚众”共降突厥。唐玄宗得知，诏幽州长史赵含章等统八总管兵讨之，可突于不能抗，遁。次年，可突于在突厥援助下，扰唐边，时为幽州长史的薛楚玉，率万骑往击，结果唐折将两员，兵万人被杀。唐玄宗闻之大怒，擢善将张守珪为幽州长史，可突于知后惊恐，退却西北。原为松漠都督府“衙官”的李过折，时与可突于“分掌兵马”[②]，属于大贺氏势力一派的人物，守珪暗派人结之，过折乘可突于兵败之际，夜斩可突于、屈列及其党羽数十人降于唐。

735 年（开元二十三年），唐拜过折为北平郡王、命为松漠府都督，权

[⑦] 《辽史》卷三二，第 376 页。

[⑧] 《旧唐书》卷一九九下，第 5349 页。《新唐书·契丹传》同，只云“北靺鞨、室韦，阻冷陉山以自固”。按当时东北民族分布情况，“北室韦”是对的，靺鞨实在契丹东北。

[①] 《旧唐书》卷一九九下，第 5350 页。《新唐书》作“凡调发攻战，则诸部毕会；猎则部得自行”（卷二一九，第 6167 页）。有人据《虏廷杂记》：“或灾害不生，群牧孳盛，人民安堵，则王更不替代。苟不然，其诸酋会众部别选一名为王。”认为联盟已经负有领导八部畜牧生产的职责（蔡美彪：《契丹的部落组织和国家的产生》，《辽金史论文集》第 27 页）。不取，因这里讲的是遥辇氏时期的情况。

[②] 张正明，《契丹史略》，第 200 页，认为其“不知所出”。

位又归于大贺氏集团手里。可是过折等人得不到各部支持，同年又被可突于的余党涅里（一作泥礼或雅里、涅礼，即辽始祖）所杀，涅里立迪辇俎里（汉名李怀秀）为阻午可汗，遥辇氏又夺回权位。旋涅里等也不复亲突厥，于 745 年（唐天宝四年）转而附唐，唐即拜李怀秀为松漠都督，封崇顺王，以宗室出女独孤为静乐公主妻之。[③]李怀秀为契丹可汗后，遥辇氏为契丹各部盟主的地位才稳定下来。1044 年（辽重熙十三年），涅剌部人肖韩家奴上辽圣宗隆绪疏中云：“臣闻先世遥辇可汗洼之后，国祚中绝；自夷离堇雅里立阻午，大位始定”。[④]

遥辇时期契丹社会内部仍分为八部，几经改组，前后名称几乎全异。《辽史》载遥辇时，有遥辇氏八部、遥辇阻午可汗二十部，实则遥辇氏联盟时的部落前后均只有八个。这是由于遥辇氏后又附突厥，《辽史》作者未将部落、氏族或显贵家族区分清楚所致。

遥辇氏八部，是在李万荣“营州之乱”失败后，契丹内部互相残杀，使“部落凋散”，族众耗减，“仅存五部”的基础上改组的[①]。其名号为：旦利皆部、乙室活部、实活部、纳尾部、频没部、纳会鸡部、集解部、奚嗢部[②]，是为前八部，存在时间短，只有 10 余年；后又再次改组的八部为后八部，曰迭剌部、乙室部、品部、楮特部、乌隗部、突品不部、捏剌部、突举部。[③]从名号上看，前八部与后八部除乙室活部与乙室部名称接近，可能为同一部外，其余从名称上找不出任何联系。

遥辇时期契丹人的居住区域，前后差别很大。前期区域似未超出大贺氏时期的范围，延续约 100 年。到了 9 世纪下半叶（唐咸通至光启年间）[④]，势力范围在北、南、西三面皆比前有扩大，北达嫩江下游的洮儿河一带，南迄幽、蓟地区，西控奚人而役使之。[⑤]《辽史·地理志》称其“迨于五代，辟地东西三千里”，比大贺氏时期的“地方二千里”[⑥]，显然大多了。

“契丹旧俗，其富以马，其强以兵”，“挽强射生，以给日用”，说明遥辇氏时的契丹畜牧业生产有很大发展，同时狩猎业仍是社会生产的一个部门。自 9 世纪中叶起。耶律阿保机祖父匀德实“相地利以教民耕”，是契丹人有农业生产的开始。[⑦]手工业生产也迅速发展起来，史称阿保机父撒拉的开

[③] 陈述不将其列入大贺氏诸汗之列，见《契丹政治史稿》，第 49—50 页。

[④] 《新唐书·契丹传》末云，“耶律阿保机建鼓旗为一部，不肯代，自号为王而有国，大贺氏遂亡”（卷二一九，第 6173 页）。其说不确，不取。

[①] 李过折之“过”，有的说是“遇”之误。

[②] 《新唐书》卷二一九，第 6172 页。

[③] 《辽史》卷一〇三，第 1449 页。

[④] 《辽史》卷三二，第 380 页；《辽史》卷三四，第 395 页。

[⑤] 卷三二，第 379、380 页。旦利皆部《新五代史》卷七二，第 886 页作“但皆利部”，又纳会鸡部之“纳”作“内”。《资治通鉴》胡注转引《考异》引苏逢吉《汉高祖实录》八部作：利皆邸、乙室活邸、实活邸、纳尾邸、频没邸、内会鸡邸、集解邸、奚嗢邸（卷二六六，第 8677 页）。

[⑥] 此取《契丹史略》之说。理由是，遥辇阻午可汗以后契丹只有八个部落，从《辽史》介绍太祖 20 部的来源中得到佐证。按其列出的 18 个部，前九部（实为八部，因五院部、六院部由迭剌部一分为二）即遥辇后八部，且名称完全相同；而其余九部，乃以俘获的奚、室韦、达鲁虢、于骨里人户置（参见《辽史》卷三三，第 384—388 页）。

[⑦] 《契丹国志》卷一，第 1 页云：“唐咸通末，有习尔者为王，土字始大。其后钦德为王，乘中原多故，

始置铁冶，“教民鼓铸”。叔父述澜接替撒拉的“执政柄”后，开始教民种桑麻，习纺织，“兴板筑，置城邑”[8]。当时契丹社会内有原始农业生产和手工业的门类在逐渐增多，则是事实。这不仅与契丹人在不久后建立国家，符合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也与前述契丹人在 9 世纪中叶以后有实力拓展疆土。北征于厥、室韦，南略易（治所在今河北省易县）、定（治所在今河北省定县）二州，西定奚、雷二族[9]，及此后社会有迅速发展相一致。

这一时期，部落组织还存在，但国家机制的许多因素已在萌芽。首先，部落联盟的酋长（可汗）和军事首领，已为显贵家族专有。联盟可汗一职，虽然史载常推一大人建鼓旗以统八部，岁久，或有灾疾而畜牧衰，则八部聚议，以鼓旗立其次而代之，被代替者以为约本如此，不敢争，[1]实际上、自洼可汗至 907 年阿保机取代痕德堇为契丹可汗的 160 多年间，已知的洼、阻午、胡剌、苏、鲜质、昭古、耶澜、巴剌、痕德堇九汗[2]，不仅未出迭剌部，且多属遥辇氏家族。又军事首领一职，从涅里至阿保机，也未出迭剌部，且又为耶律家族担任。[3]耶律家族还世为迭剌部部长。事实表明，这一时期契丹社会内实际存在的是一种向阶级社会世袭制过渡的世选制度。第二，职官、刑狱开始出现。契丹社会职官的产生，始于 7 世纪中叶唐封其部酋、可汗为刺史、都督时。到了遥辇时期，“闻河北藩镇受唐官名，于是太师、太保、司徒、司空施干部族”[4]，即契丹人自己亦设官制署了。草创阶段的官职可能还有名无实，但高居于部族民众之上的显贵集团已在形成。刑罚、牢狱的出现，在阻午可汗时。如阻午可汗知涅里“贤”，使“掌刑辟”[5]。涅里受命后，为惩治不法者，“穴地为牢”[6]。又如肖敌鲁家族，其五世祖胡母里，“世为决狱官”[7]。当时尚无文字，“刻木为契”，无疑是依据不成文的习惯法，然由专人司其职，又以监狱来关押违法者，一种新制度已应时而生。第三，阶级分化日趋激烈。大贺氏时已开始，李万荣为唐兵所败率家奴宵遁，又为家奴所杀，（11）说明家庭奴隶已经出现。当时奴隶数目不多。到了遥辇时，特别在后期，奴隶制迅速发展起来。从两方面看出：一是向邻近民族掠夺牲畜、财物时，亦掠夺人口。如鲜质可汗时，阿保机父撒剌的（即德祖）征奚族，将奚王府的 700（一作 1000）部曲“徙于饶乐之清河”，以供役使；[9]二是契

时入侵边。”

[8] 据《新唐书》卷二一九，第 6172 页：“光启时，方天下盗兴，北疆多故，乃钞奚、室韦，小小部种皆役服之，困入寇幽、蓟……刘守光戍平州，契丹以万骑人”；同卷，第 6175、6176 页又云，“是后契丹方强，奚不敢亢，而举部役属。虏政苛，奚怨之，其酋去诸引别部内附，保妫州山北”。

[9] 《辽史》卷三七，第 438 页。

[1] 《辽史·百官志四》“自涅里教耕织”之说不可信，因他初为争夺权位而斗争，后又与唐发生争战，哪有时间顾及“教耕织”。

[2] 以上据《辽史》卷二、第 24 页；卷五九，第 923、924 页。

[3] 参《辽史》卷二，第 24 页。

[4] 《新五代史》卷七二，第 886 页。

[5] 《辽史》卷七三，第 1221 页耶律曷鲁云：“相传十余世”，而旧史仅言及九汗，余失载。或谓，遥辇联盟首任盟长是阻午可汗。

[6] 《辽史》卷二，第 24 页。

[7] 《辽史》，卷四七，第 771 页。

[9] 同⑥。

丹人犯罪者的家属因连坐而沦为奴隶。如在痕德堇可汗时，已有“籍没之法”[⑩]。蒲只姑等三族虽为贵族，但因谋害阿保机叔父释鲁（述瀾），家属亦均被没入“瓦里”服劳役。（

上述表明，遥辇氏部落联盟时的契丹社会，原始氏族制度正在解体，文明社会的曙光正在升起。

第二节 契丹国的建立及其政治与经济

一、契丹国的建立

耶律阿保机于 907 年取代痕德堇为契丹可汗，916 年去可汗号称皇帝，宣告契丹国建立，[①]契丹社会进入历史发展的新时期。

8 世纪中叶后，唐朝由盛转衰，无力顾及对边疆民族的管理。到了 9 世纪末 10 世纪初，唐终于在农民起义军的打击下崩溃了。盘据燕州一带的刘仁恭、刘守光父子，更为暴虐，所到之处“无少长皆屠之，清水为之不流”[②]。刘仁恭穷兵黩武，规定男 15 岁以上，70 岁以下，皆得自备兵粮从军，“闾里为之一空”，使“幽、涿之人多亡入契丹”[③]，而契丹西北面的两个强邻突厥、回纥，早已分别在 8 世纪中叶和 9 世纪中叶衰落。在契丹社会内部，如前所述，由于生产的发展，阶级分化也伴随着愈趋激烈，国家机制的一些因素已因时萌生。外部条件和内部因素均表明，10 世纪前后的契丹社会发展到了一个转折时刻，需要一个强有力的领导者，把契丹社会推向更高发展阶段。然而，当时作为联盟盟主的痕德堇可汗却“不任事”[④]，在与刘守光父子争夺中，其子被俘，在“纳马五千以赎之”遭拒绝后，只好“乞盟纳赂以求之”，从此不敢南进。[⑤]痕德堇对刘氏每岁秋霜落后烧其牧地草场，牲畜多饥死的暴行，反而“以良马赂仁恭求市牧地”[⑥]。按契丹俗，为盟主者必须有“德行功业”，否则应由他人替代。[⑦]智勇善射的阿保机，就是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登上了契丹诸部盟主的舞台。

阿保机生于 872 年（唐咸通十三年），因出身迭剌部耶律（世里）家族，以氏为姓，故姓耶律，汉名亿。他能取代遥辇氏痕德莫为契丹可汗，创建契丹国，既与耶律家族世为契丹最大部落迭剌部部长和兼任联盟军事首领握有实权有关[⑧]，也由于阿保机个人具有卓越的军事、政治才能，并能坚定不移地

[⑩] 《辽史》卷七三，第 1222—1223 页。

（11）《旧唐书》卷一九九下，第 5351 页。

[①] 《辽史》卷一，第 2 页；《辽史》卷三三，第 387 页。

[②] 《辽史》，卷六一，第 936 页。

[③] 《辽史》，卷三一，第 371 页。

[④] 华山、费国庆：《阿保机建国前契丹社会试探》，《文史哲》1958 年第 6 期；何天明：《试论辽朝接管燕云地区》，《辽金契丹女真史研究》1986 年第 2 期，第 16 页，据《辽史·太祖纪》元年和神册元年记事，认为后一条记事只是上尊号和模仿中原制度建元，并不是重新即位，契丹建国应从 907 年算起，不应该从 916 年算起。

[⑤] 《旧五代史》卷一三五，第 1801 页。

[⑥] 《新五代史》卷七二，第 886 页。

[⑦] 同上。

[⑧] 《旧五代史》卷一三七，第 1827 页。

适应契丹社会历史发展的潮流。成年后，初担任挞马狨沙里时[9]，以降服大小二黄室韦和乌古部等几个小部受到族众称赞。901 年被痕德堇立为迭剌部部长，便统帅大军连年展开对邻近民族的征讨，当年就连破室韦、于厥及奚帅辖剌哥，“俘获甚众”；次年进军河东、代北，攻下九郡，“获生口九万五千，驼、马、牛、羊不可胜纪”；903 年春，东北征女真，“获其户三百”，复转兵向南攻河东，入冬又伐蓟北，“俘获以还”。因获得了仅次于可汗的于越职位，并“总知军国事”。至此，阿保机实已掌握了联盟大权。后又在讨黑车子室韦、刘仁恭、奚、霫等征战中，特别是在 905 年进击刘仁恭，克其数州地，“尽徙其民以归”[10]。事实表明，阿保机的卓越才能和实力，足以取代柔弱无能的痕德堇为契丹可汗。

907 年 1 月阿保机取得了契丹可汗的权位[1]。

阿保机为可汗后，在北征南讨的同时，在内部实行了一系列改革，以加强自己的权力和为建立国家进一步创造条件。如于次年设立“惕隐”官管理迭剌部的贵族，910 年任命“后族”为北府宰相，其营帐又“选诸部豪健者二千余”人设立“腹心部”亲军等。以上措施，打破了部落组织的某些职能，使各部落不能平等议事，削弱了部落贵族的权力，使阿保机的权力更大，“日益以威制诸部”。迭剌部的一批权贵以其弟剌葛为代表的旧势力，911、912、913 年发动 3 次叛乱，一次比一次更激烈，连作为可汗象征的鼓旗和祖先的“神帐”，也在 913 年被叛乱者夺走了。阿保机依靠“腹心部”、贵族进步势力及室韦、吐浑酋长的力量，将一次次叛乱平息下去[2]。迭剌部以外的另七部中的守旧势力，于 915 年趁阿保机征黄头室韦还军途中，陈兵境上，要其“如约”下台。阿保机被迫同意交出“鼓旗”，不担任联盟首领。但提出：“我为王九年，得汉人多，请帅种落，居古汉城，与汉人守之，别自为一一部。”获得同意。[3]阿保机返回今滦河上游的根据地，整顿内部，发展生产，“汉人安之，不复思归”，遂于次年用其妻述律氏策，邀七部酋长会宴，以伏兵尽杀之。[4]随即于是年（916，后梁贞明二年）建国称帝，自号天皇王，国号契丹，[5]建元神册。契丹国前后凡，209 年，历经太祖、太宗、世宗、穆宗、景宗、圣宗、兴宗、道宗和天祚帝 9 主；创制了自己的文字契丹文，920 年（辽神册五年）制成大字颂行，后又另制新字称“契丹小字”，沿用至金章宗时；强盛时地域东临海，西逾金山（今阿尔泰山），北至胪朐河（今克

---

[9] 《新五代史》卷七二，第 886 页。

[10] 《资治通鉴》卷二六六，第 8677 页。

[1] 据《辽史》卷三二，第 380 页载，遥辇氏阻午可汗为阿保机一族的“始祖”涅里所立；《辽史》卷六三，第 950 页云阻午可汗后期，已受阿保机四代祖褥里思“左右”；《辽史》卷二，第 24 页又云阿保机的父祖辈，“世为遥辇氏之夷离堇，执其政柄”。

[2] 挞马狨沙里，契丹语，意为扈卫郎君，即可汗的亲兵队长。

[3] 以上皆据《辽史》卷一，第 1、2 页。

[4] 《辽史》卷一，第 2 页载，906 年“十二月，痕德堇可汗殂，群臣奉遗命请立太祖。易鲁等劝进。太祖三让，从之”。有人据《五代会要》记，908 年痕德堇和阿保机还各遣使贡于后梁，认为上引《辽史》所记是史官“美言”，应如《新五代史·四夷附录》载：“八部之人以为遥辇不任事，选于其众，以阿保机代之”（参见张正明：《契丹史略》，第 24 页注④；蔡美彪：《契丹的部落组织和国家的诞生》，《辽金史论文集》，第 54 页注①）。

[5] 以上据《辽史》卷一，第 3—10 页。

鲁伦河），南达白沟（今河北中部的拒马河）[6]。它与女真族建立的大金国，同时成为中国历史上与北宋、南宋对峙的第二个南北朝。

二、农牧业生产的发展

契丹族的社会生产，大致以阿保机建立契丹国前后为一分界线。在此以前，主要从事游牧，辅以狩猎，过着食兽肉，衣兽皮，车帐为家的生活。旧史有云：“畜牧畋渔以食，皮毛以衣，转徙随时，车马为家”。[7]游牧经济使契丹人拥有一支骠悍劲疾的武装力量。到了遥辇联盟末期，原始的粗放农业已在迭刺部中出现。契丹国建立后，农业、畜牧业、手工业等社会生产的各个部门，均有很大发展，为契丹国东征西讨提供了物质基础。契丹国 200 多年内，农业和畜牧业始终占着主导地位。农业生产的重心在南部，畜牧业生产的重心在北部，处于中间的奚族故地则为半农半牧区。就其地位说，则前后有差别，大体说来，建国初期的社会经济仍以畜牧业为主，农业为辅；中期即辽太宗耶律德光以后至圣宗隆绪前期，是处在农业和畜牧业并举的阶段；晚期即圣宗中期以后，农业逐渐在国民经济中占据主导地位，而契丹人经营的，主要还是畜牧业。

契丹社会的农业生产，是由于燕云地区大批逃亡或被掠汉人的进入，带来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在今滦河上游一带开垦了许多田地发展起来的。阿保机能统一契丹诸部和建立契丹国，在很大程度上是靠这里的农业生产为后盾。取得辽东地区和灭亡渤海国后[1]，获得了农业有相当发展的第二个农业生产区。

938 年（辽会同元年），耶律德光从石晋王朝割得人口稠密、农业有高度发展的燕云十六州，使契丹国又增加了一个富饶而广阔的农业区。正是由于上述地区的农业生产为契丹贵族提供了生活所需的丰富物品，激发了广大契丹人从事农业生产的兴趣，加之契丹国统治者的积极提倡，农业便在契丹社会内蓬勃发展起来。

阿保机在平定刺葛诸弟之乱后，即“专意于农”，这时主要还是“率汉人耕种”。

922 年（天赞元年），因北大浓兀部人口增多，阿保机将其一分为二，并“程以树艺”，而二部农业种植又比较成功，于是邻近“诸部效之”[2]，从事农耕的契丹部落逐渐增多。耶律德光当政后，不仅为了“无害农务”在“农务方兴”之时不“东幸”[3]，而且把农业生产由“地沃宜耕种”的临潢府（治所在今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左旗林东镇）周围向更北的地区拓展。最先被迁往北部边地开拓农业生产的，是迭刺部人： 939 年（会同二年），命北、南院徙欧昆等三石烈至水草丰美的乌古部地区，并将海勒水（今海拉尔河）之“善

---

[6] 《资治通鉴》卷二六六，第 8678 页。

[7] 阿保机吞并诸部经过，据《新五代史》卷七二，第 886、887 页载：“阿保机知众可用，用其妻述律氏策，使人告诸部大人曰：‘我有盐池，诸部所食。然诸部知食盐之利，而不知盐有主人，可乎？当来犒我。’诸部以为然，共以牛酒会盐池。阿保机伏兵其旁，酒酣伏发，尽杀诸部大人，遂立，不复代。”

[1] 一作“大契丹”，亦称辽朝或辽代。契丹国号曾有几次变动，据《契丹国志·契丹国九主年谱》，938 年（辽会 同元年）改称“大辽”（《辽史》作 947 年即大同元年，建国号大辽），1012 年（开泰元年）复号“大契丹”，1066 年 （咸雍二年）又复称“大辽”。

[2] 《辽史》卷三六，第 438 页。北部其控制地域，实际达今外兴安岭和石勒喀河，近贝加尔湖。

[3] 《辽史》卷三二，第 373 页。

地”作为农田耕种。次年，又将于谐里河（今喀尔喀河）、胪朐河（今克鲁伦河）的“近地”，赐于南院的欧堇突吕、乙斯勃、北院温纳河剌三石烈人耕种。[④]契丹人于10世纪上半叶在寒冷的克鲁伦河一带垦地种植，已为在内蒙古自治区新巴尔虎右旗克尔伦牧场、蒙古国东方省祖赫雷姆城考古发现了辽代的耕地和水渠遗址所证实[⑤]。旧史所记会同二年七月，乙室部大王因“坐赋调不均，以木剑背挞而释之”；耶律挞烈在应历初（元年为951年）任南院大王时因均赋，劝耕稼，“年谷屡稔”被朝议为“富民大王”[⑥]，反映了农业在契丹诸部中，至少在迭剌部、乙室部中已占有重要地位。圣宗时，为防止阻卜等部扰边，被调往西北边境驻防的契丹部落按《辽史·部族志》记载，有品、楮特、突吕不诸部，他们“每当农时，一夫侦候，一夫治公田，二夫给糺官之役，大率四了无一室处。刍牧之事，仰给妻孥”[①]。农业生产又被推广到辽朝的西北部边境地区。镇守寒冷边地的部落尚需在繁重戍守任务条件下从事农业生产，勿庸多言，驻守西南和南部边境以及其内地的契丹部落，也有相当一部分人经营农业。

由于契丹人的分布区，均为干旱少雨之地，故其种植的农作物，主要是粟、麦、糜、黍[②]，亦从回纥人引种了“回纥豆”和西瓜[③]。契丹农业的水平，以下一些数字可帮助了解梗概。977年（辽保宁九年），景宗为援助北汉，曾“赐粟二十万斜”[④]（20万斛粟可能为南部或西南部汉人生产）。圣宗时耶律唐古因在胪朐河“督耕稼”有方，被调屯镇州（治所在今蒙古国布尔根省哈达桑东青托罗盖古城），“凡十四稔，积粟数十万斛”[⑤]。由于辽圣宗积极倡导农业，经过兴宗、道宗两朝，契丹农业进入鼎盛时期。其间，因粮食有余，东京道和上京道的50余城以及“沿边诸州”，都设立了储粮备缺的“和籴仓”，每仓大略储粮有“二三十万硕”[⑥]。当然，由于契丹人的居住地区皆少雨和无霜期短，畜牧和戍边占去很多劳力，许多从事农业的契丹户又为半农半牧，故对契丹人的种植业所达到的水平，不能估计过高。

畜牧业是契丹人的传统产业，向以畜牧、败渔为稼穑。922年述律后谏止阿保机南攻镇州云，“吾有西楼羊马之富，其乐不可胜穷也，何必劳师远出以乘危徼利乎！”[⑦]反映了契丹国初期，畜牧业在经济生活中居首要地位。由于畜牧业的兴衰不仅与经济生活有关，且“滋蕃群牧，务在戢兵”（11），

---

④ 据《辽史》卷一，第10、15页载：阿保机915年10月“钩鱼于鸭禄江”，919年2月“修辽阳故城……改为东 平郡，置防御使”。又据同书卷二，第22页；《辽史》卷三，第30页知在灭渤海国前，阿保机已据有辽河以东东至鸭绿 江的地区。渤海国亡于926年；929年初，耶律德光“诏遣耶律羽之迁东丹民以实东平”。

⑤ 《辽史》卷五九，第924页。

⑥ 《辽史》卷四，第43页；《辽史》卷五九，第924页。

① 《辽史》卷四，第47、48页；《辽史》卷五九，第924页。石烈，原为契丹氏族的称谓，建国后相当于县一级的建置；于谐里河，《食货志》作“谐里河”。

② 景爱：《关于呼伦贝尔边壕的时代》，《社会科学战线》1982年第1期。

③ 《辽史》卷四，第46页；卷七七，第1262、1263页。

④ 《辽史》卷一〇四，第1454页。

⑤ 景爱：《说契丹人生活方式的改变》。《辽金契丹女真研究》1986年第1期，第29页。

⑥ 《契丹国志》卷二七，第4页；《新五代史》引胡峤《陷北记》（卷七三，第906页）。

⑦ 《辽史》卷九，第99页。《食货志》作保宁七年（卷五九，第924页）。一斛为五斗。

直接对其兵力的强弱，国防的巩固有影响，故契丹统治者建国后在积极引进汉族先进农业生产技术，推进本民族农业发展的同时，亦未放松对畜牧经济的发展。

1086 年（大安二年），道宗耶律洪基因马匹“蕃息多至百万，赏群牧官”，以次进阶升爵[9]，可见其对畜牧业重视的情况。

畜牧生产有公养。私养两种。公养即所谓“群牧”，契丹国设有西路群牧使司。倒塌岭西路群牧使司、浑河北马群司、漠南马群司、漠北滑水马群司、牛群司，下设太保、侍中、敞史等官员管理群牧生产；[10]私养即契丹部民的家庭畜养（11）。畜牧业的全面发展情况，时人没有留下记录。从上述仅官马一项就达到 100 万匹，可见官养和私养的羊、驼、牛、猪的数量，一定相当可观，特别是作为契丹人肉食的羊，数量当在马匹之上。

契丹畜牧业的发展，有两个因素应该谈到：掠夺邻近民族的牲畜和被征服的属部、属国的纳贡。阿保机在建国前攻克河东、代北九郡，一次就掠回牛、羊、驼、马十余万。建国后，西征突厥、吐浑、沙陀诸部，又获“宝货、驼马、牛羊不可胜算”。

919 年北伐乌古部，掠得“牛马、车乘、庐帐、器物二十余万”[1]。后来，由于周围诸游牧部族均先后被征服，通过战争掠夺变为从纳贡中获得。规定东丹国年贡马 1000 匹，女真、直不姑等 10000 匹，阻卜及吾独婉、惕德各 20000、匹，西夏、室韦、越里笃、剖阿里、奥里米、蒲奴里、铁俪等各 300 匹。[2]。契丹统治者遇有籍口征伐，他们是从来不放过掠夺牲畜的机会的。如圣宗时，耶律斜轸等征女真，一次就掠马 20 余万匹。[3]上述获得的牲畜，被置于群牧司喂养。

契丹畜牧业的发展，从建国至圣宗时一般讲来是比较平稳的，后来有过起落。影响畜牧业下落的原因有三：一是随着辽朝由盛转衰，国有群牧管理松弛。道宗时，马群太保肖陶隗曾上书：“群牧以少为多，以无为有。上下相蒙，积弊成风。”经过整顿后，牲畜才“岁以蕃息”[4]。二是农业的进一步发展，使牧场缩小，1075 年（辽大康元年）耶律乙辛请赐牧地，时为群牧林牙的耶律引吉说过，“今牧地褊陋，畜不蕃息”[5]。三是暴风雪等自然灾害造成大量死亡。历史上屡见不鲜，最严重的几次是在 1082 年（辽大康八年），因大风雪，“牛羊多死”。次年四月，又因大雪，“马死者十六、七”[6]。肖陶苏斡在辽道宗乾统年间任漠南马群太保，因“大风伤草，马多死”，被免

---

[9] 《辽史》卷五九，第 925 页。应当说明，这些粮食的大部分，当是汉人和渤海人生产的。

[10] 《资治通鉴》卷二七一，第 8870 页。

（11）《辽史》卷三四，第 396 页。

[1] 《辽史》卷二四，第 291 页。

[2] 《辽史》卷四六，第 732—733 页。

[3] 据《辽史》卷九〇，第 1358 页云：肖陶隗任西南面招讨使时，耶律阿思暗与肖阿忽带一起向道宗诬奏他：“贼掠漠南牧马及居民畜产，不急追捕。”

[4] 《辽史》卷一，第 2，11 页；《辽史》卷二，第 15 页；《辽史》卷六〇，第 931 页。

[5] 《辽史》卷六〇，第 932 页。其中有些数字不一定完全正确，也下一定是每年定例。

[6] 《辽史》卷一一，第 119 页。有些论著据《食货志》将此事系之于辽太祖时（《契丹史略》第 66、67 页；《契丹社会经济史稿，第 31 页），据本纪，掠女真 20 万匹马事在圣宗时。

官。[7]由于契丹人经营畜牧业一直是令“其自就水草”，马“蹄毛俱不剪剃”（11），未越过自生自长阶段，无防御自然灾害能力，不能不使其畜牧业发展受到重大影响。

三、四时捺钵制

契丹国既有皇都，亦有五京之制，然契丹皇帝一年四季却巡幸于四捺钵之间，政务皆在捺钵中处理，捺钵之地实是契丹国的政治中心、最高统治者所在地：皇都和五京是宰相以下官僚处理政务特别是汉民政务的地方，为契丹族有国以后政治管理的一大特色。形成这种游牧式政治管理体制的原因，是其游牧经济决定的。如前所述，游牧业是契丹人的传统生产，在契丹国亦一直占有重要地位。处在游牧阶段的畜牧业，与农业、工业生产不同，它不需要固定点，相反，经常的流动是这一生产赖以存在的前提。当国家建立后，在畜群随水草转徙，牧民常年跟随牲畜转移而“迁徙不常”的情况下，国家的政治活动和公共事务的处理如何与这种经济生活相适应，是契丹贵族建国后需解决的一大课题。在解决这一问题时，采取了适合其游牧经济的管理方式：一方面模仿中原王朝建立都城，并在设置州县的同时，逐步建立了五京，完备了当时国家应具有的行政建置；另一方面，始终重视契丹民族的现实，未脱离其“生生之资，放是乎出”的游牧生活，坐在皇城宫阙里处理政务，采取了四时捺钵制形式，在捺钵中决定军国大政方针。

捺钵，契丹语，亦写作纳拨、纳跋、纳宝、剌钵，意为行营、行帐、营盘，为契丹国君主出行时之行宫或叫临时居住处，犹汉语之称行在所。关于四时捺钵的时间、地点和行动之目的（内容），《辽史》等均有较详细记载，[9]下分述之。

时间：按常规，正月上旬，契丹君主的“牙帐”从冬捺钵营地启行，到达春捺钵地约住 60 日。四月中旬“春尽”，牙帐再向夏捺钵地转移，在五月下旬或六月上旬到达目的地后，居 50 天，约在七月上旬或中旬，又转向秋捺钵地。当天气转寒时，则转徙到气温较暖的冬捺钵地“坐冬”。契丹君主“每岁四时，周而复始”[10]，巡守于捺钵。显而易见，捺钵实力契丹朝廷临时所在之地。

地点：史载的四时捺钵地，为圣宗朝已成定制的情况。在此以前的太祖至景宗五朝，每朝都不尽相同。定制后的春捺钵地主要在长春州的鱼儿泺（今洮儿河下游之月亮泡）、混同江（指今松花江名鸭子河一段，），有时在鸳鸯泺（今内蒙古自治区集宁市东南黄旗海）；夏捺钵地在永安山（在今内蒙古乌珠穆沁旗东境）或炭山（今河北省沽源县黑龙山之支脉西端）；秋捺钵在庆州伏虎林（在今内蒙古巴林左旗西北察哈木伦河源白塔子西北）；冬捺钵在广平淀（今西拉木伦河与老哈河合流处）（。

内容：春捺钵为捕天鹅钩鱼及接受生女真“千里之内”诸酋长等的朝贺；夏捺钵是避暑，与北、南面大臣议国政，暇日游猎；秋捺钵主要是入山射鹿、虎；冬捺钵是避寒，与北、南面臣僚议论国事，时出校猎讲武，并接受北宋

---

[7] 《辽史》卷九〇，第 1357 页。

[9] 《辽史》卷二四，第 287、288 页。

[10] 《辽史》卷一〇一，第 1433 页。

（11）苏颂《使辽诗》注，见《魏公集》卷一三。

及诸属国的“礼贡”[①]。契丹君主四时捺钵不完全是为了玩乐[②]，也不是汉人眼里的所谓“四时无定，荒于游猎”，而是把游牧民族“秋冬违寒，春夏避暑”，随水草畜牧的生活习俗引入到政治管理中。从冬捺钵除“会议国事”和外交活动外，还“时出校猎讲武”，可以认为，契丹君主捺钵中的渔猎活动，无疑另有目的，即以亲身之示范，教育其族众不忘立国之资的铁马骏骑本色，保持一支能纵横驰骋的劲健骑兵，以与中原王朝抗衡。所以后来靠“骑射”建立的金、元朝亦有捺钵之制[③]，清朝则有木兰秋猎之习。

四时捺钵制的政治管理并非杂乱无章，对于契丹等游牧、渔猎民族来说，在游牧、渔猎迁徙中议事，处理公务，是其古老的传统，游牧经济所要求的，有问题反倒能得到及时处理；对于生活习俗不同、又居于契丹国境内汉人的管理，又创造了一套相适应的变通办法，即每当契丹君主正月上旬从冬捺钵地起行时，掌管汉人事务的最高机构汉人枢密院和中书省，唯择宰相 1 员，枢密院都副承旨 2 员，令史 10 人，中书令史 1 人，御使台、大理 寺选 1 人随从，余宰相以下官员则返回中京（治所在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大明城）居守，处理汉人事务。契丹君主还为了他们既能及时处理一切公务，又不致专权，规定人事变更，只给他们文官县令、录事以下的变动不需“奏闻”权，对县令以上官僚的升迁，只能“行堂帖权差”，决定权握在皇帝手中，即所谓“俟会议行在所，取旨、出给诰敕”；对于关系安危的武官变动，则必须“奏闻”[④]。

四时捺钵制是契丹人有国后的一种创举，它既未改变游牧、渔猎经济政治管理的传统习俗，又能对定居的汉人进行有效的管理。

四、南北面官制及地方州县制与部族制并存

为适应对从事游牧初农业两种不同经济类型居民的管理，“因俗而治”，职官的设置采用了北面官和南面官两套官制体系。北面官为治宫帐、部族、属国之政，南面官系治汉人州县、租赋、军马之事。分而治之是为了建立“以国制治契丹，以汉制待汉人”，“蕃汉分治”而又一体的政权，但北面官是统治重心，契丹国的统治大权集中在北面官手中，是辽朝政权体制中的一个重要特点。

北面官，中央一级设立北。南枢密院等 14 个机构。[⑤]其中，枢密院、宰相府、大王院、宣徽院又分北、南，共占 8 个。此北南之称，因其牙帐（官署）居皇帝宫帐北南而得名，职责虽各有不同，但均为管理契丹部族、属部、属国之军政事务的，与北面官、南面官之北南性质迥异。北面官虽为统治契丹及北方诸游牧、渔猎民族而设立的一种特殊制度，但从执掌上看，实也吸收了唐与五代官制的内容、即北枢密院视兵部，南枢密院视吏部，北、南二大王院视户部，夷离毕院视刑部，宣徽北、南院视工部，敌烈麻都司视礼部，

[①] 《辽史》卷三二，第 373—376 页；《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一〇，第 2560 页；《契丹国志》卷二三，第 4、5 页、《大金国志》卷一一，第 166 页。

[②] 《辽史》卷三二，第 375 页。

[③] 参见傅乐焕：《辽史丛考》，第 88、89 页。

[④] 《辽史》卷三二，第 373—375 页。

[⑤] 《辽史》卷六四，第 991、992 页载，“天祚即位，弛围场之禁。和鲁斡曰，‘天子巡幸为大事，虽居谅阴，不可废也。’上以为然，复命有司促备春水之行”。按春水即春捺钵。此记事可帮助我们理解捺钵之制的实质。

北、南宰相府总领其事。[1]可见，北面朝官虽无六部之名，却有六部之实。由于北、南宰相府处于佐理皇帝军政要务的中枢地位，故规定北南宰相分别只在国舅五帐和皇族四帐中“世选”[2]。北南宰相府地位和选相的规定，是契丹国前期的情况，后来有变化。地位的变化，主要因与宰相府同为决策机构的北、南枢密院，最初在宰相府之下，即北枢密院掌兵机、武铨、群牧之政，“不理民”；南枢密院掌文铨、部族、丁赋之政，“不主兵”。或谓约在圣宗统和年间，枢密院成了全国最高的统治机构，总揽全国军政大权。[3]选相规定的变化，自世宗朝汉人韩延徽为南府宰相，打破皇族为南府宰相的“旧制”后，景宗、圣宗、兴宗、道宗等朝，先后担任北、南宰相的汉人有室防、韩德让、杜防、杜公谓、姚景行和王棠等人。特别是圣宗朝，在耶律斜轸死后，韩德让拜大丞相，总领二枢府事[4]，契丹国的军政大权全握在其一人手中。

北面官系统的地方区划与官吏，采取的是部族制。即对契丹诸部及被征服的诸游牧、狩猎民族维持原有的部族制不变，成立大王府或王府，亦可称国；以原有的酋长为首长，称大王或节度使等；平时只纳贡，战时听从调遣即可。

南面官的分设，起于阿保机任命韩知古“总知汉儿司事”时。耶律德光得燕云十六州后，用唐制设官分职，南面官系统的完善则在世宗耶律阮朝。南面官多用汉人，亦杂以契丹人。朝官设有三师（太师、太傅、太保）、三公（太尉、司徒、司空），汉人枢密院，三省（中书初名政事省、门下、尚书）、六部（吏、兵、工、礼、虞、□），还有台、院、寺、监诸机构之设。[5]其中，真正管事的最高南面官，是汉人枢密使和中书省的宰相；[1]象三师、三公是因人而置或一时暂设，有的还只偏设于一地，亦不固定，故南面官有不少职位是有名无实。

南面官系统的地方行政区划，有州、县两级。全境皆有，主要设在经济和文化发达的汉人地区，渤海人集中的辽东地区。州根据其大小和位置重要程度，分节度、观察、团练、防御、刺使五级，实行军政统一管理，州名和军名并用。县设县令。

此外，辽代还有一种头下军州，是诸王、外戚、大臣及诸部随皇帝出征俘掠汉人和渤海户而设置的，共有 16 个州，[2]大多在辽西地区。从形式看是州县制，而实质则是诸王、外戚、大臣、公主的私人领地，因为州官除节度使外，“刺史以下皆以本主部曲充焉”。辽朝为了巩固统一和加强对各族的统治，还在各地设有不同级别的军事机构，如西北路招讨司、西南路招讨司、乌古敌烈统军司等。

第三节 契丹人与汉人、党项人的关系

---

[1] 参傅乐焕：《辽史丛考》，第 98—105 页；《大金国志》卷一一，第 166 页。

[2] 《辽史》卷三二，第 375、376 页。

[3] 《辽史》卷四五，第 686、697 页。

[4] 同上书，第 686 页。

[5] 同上书，第 690、720 页。北南府倒置。

[1] 张博泉：《关于辽代枢密院的几个问题》，载《黑龙江文物丛刊》1984 年第 1 期，第 7 页。

[2] 以上见《辽史》卷七四，第 1231 页；《辽史》卷六九，第 1271 页；《辽史》卷八二，第 1290 页；《辽史》卷八六，第 1325、1326 页；《辽史》卷九六，第 1403 页；《辽史》卷一〇五，第 1465 页。

一、契丹贵族与汉族统治者的抗争

契丹贵族与汉族统治者的关系，大体以北宋建立可分为两个时期。在前一时期里，约以契丹国建立前后又可分为两个阶段；立园前，契丹贵族为了求得民族发展和维护民族尊严，对中原王朝和割据的汉族政权，是“时服时叛”或相互争夺；立国后，正值中原各族称霸自立，契丹贵族与汉族统治者，使聘往来。相互利用。[3]在后一时期里，以“澶渊之盟”为界文可分为两个阶段：盟约订立前，契丹贵族为抗击宋统治者北进，争夺中原领导权、多次与北宋兵戎相见；盟约订立后，双方基本上保持了相对和平，友好往来。

契丹显贵与汉族统治者第一次发生大规模对抗，是在 696 年（唐万岁通天元年）。时为松漠府都督的契丹酋李尽忠，因唐营州都督赵文翎“数侵侮其下”[4]，率众杀赵文翎反唐，自号无上可汗。唐武则天发重兵镇压，经过一年多鏖战，虽将此次反叛镇压下去，但契丹人转附突厥（后为回纥），自此对唐王朝时叛时服。唐末，中国北方出现河南朱温、河东李克用（沙陀族）、幽燕刘仁恭三大军事集团相互争夺。在多边角逐中，契丹贵族与李（克用）保持等距关系，以提高自己的地位；对朱（温）、刘（仁恭）两个汉人统治集团，采取远交朱温近攻刘仁恭，以求得自己的生存和发展。907 年朱温建立后梁遣使通告契丹，阿保机即“遣使者袍饬梅老聘梁”[5]，据统计，自 907—923 年 16 年中，双方使节往来达 21 次[1]之多。

朱温建立后梁不久，阿保机建立契丹国。在五代十国时的半个世纪里，契丹贵族除以良马厚赂后梁“以求册封”保持良好关系外[2]，还与吴越、吴、南唐、闽、荆南和楚，先后均有交聘，而以与吴越和南唐为最多，与吴越来往凡 14 次，与南唐有 48 次之多[3]。由于耶律德光曾一度称霸中原，吴越还曾奉辽的正朔[4]。951 年汉人郭威建立后周，虽与契丹为近邻，然由于先与后蜀、南唐争战，无力北顾，而契丹当时又是不亲国事的“■王”穆宗耶律璟当政，故起初双方是友好相处。但是，双方各有打算，即契丹企图通过支持沙陀人建立的北汉以遏止后周发展，在政治上保持霸主地位，而后周则想解除北进后顾之忧后再图恢复中原失地。因此，当周世宗柴荣对后蜀、南唐的战争取得一些胜利后，遂于 959 年（后周显德六年）四月，北攻契丹，取益津、瓦桥、淤口三关，五月又取流州[5]，自此双方进入敌对状态。旋赵匡胤取代后周

---

[3] 《辽史》卷三七，第 771—788 页。据史愿《亡辽录》，辽中书、门下共一省，并兼礼部，常只称中书省；尚书省并入枢密院，常只称南枢密院或汉人枢密院。

[4] 自[日]津田左右吉和傅乐焕提出《辽史·百官志》所载汉人枢密使即北面官中的南枢密使后，遂有了两个枢密使和三个枢密使的不同看法，张博泉《关于辽代枢密院几个问题》一文，证明确有三个枢密使（参见《黑龙江文物丛刊》1984 年第 1 期，第 4—6 页），今从之。

[5] 《辽史》卷三七，第 448—450 页。《契丹国志》卷二二列出 23 个。

[1] 辽太宗耶律德光曾于 947 年率大军南下灭后晋，入据汴（今河南省开封市），后晋统治者为沙陀人，不在此论。

[2] 《新唐书》卷二一九，第 6168 页。

[3] 《新五代史》卷六二，第 887 页；参《新五代史》卷二，第 13 页。

[4] 林荣贵、陈连开：《五代十国时期契丹、沙陀、汉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交流》，《辽金史论文集》第三辑，第 158 页。

[5] 《新五代史》卷七二，第 887 页；《册府元龟》卷九九九《外臣部·请求》。

建立宋朝，契丹贵族则是与北宋王朝的争夺了。

960 年宋朝建立后，对统一大业采取的是先南后北的方针。尽管契丹自 975 年（宋开宝八年）起多次遣使聘宋[6]，但宋太宗赵匡义于 978 年统一了南方大部分地区后，次年（宋太平兴国四年）正月，即宣告北伐契丹支持的北汉。五月灭北汉后，六月亲率大军发动对契丹的战争[7]，开始了北宋统治者与契丹贵族的争夺。自此至“澶渊之盟”和约签订，北宋为夺取幽蓟，实现南北统一，向契丹发动了 2 次大规模进攻；契丹也主动进攻北宋 4 次。

宋对契丹的 2 次进攻：宋太宗在灭北汉后，乘契丹无备，挥戈东征，企图一举攻克幽州（辽南京，今北京市），夺取燕云十六州。宋兵进围南京城，契丹军在高梁河与宋兵激战，结果宋兵被斩“万余级”，丢失兵仗、器甲、军粮、货币等不可胜计，宋太宗“仅以身免”，奔涿州（今河北省涿县）“微服乘驴车，间道而走”[8]。986 年，宋太宗又分兵三路向辽发起更大规模的进攻[9]。契丹以耶律休哥、耶律斜轸和蒲领分别率师抗击东、西、中三路宋兵，辽圣宗和承天太后也亲赴前线督战。宋由于部署和指挥失宜，又以失败告终。[10]

两次失败使宋统治者对契丹不再主动进攻，但尚未完全放弃夺取幽蓟的想法。[1]而契丹人认为，“自是宋不敢北向”了。[2]

契丹贵族对北宋的进攻：宋兵在高梁河之役溃败后，辽景宗耶律贤为“报围城之役”，连续 3 次发兵攻宋，想试图统一南方。当年（979 年）九月，景宗以耶律沙为监军，命耶律休哥、斜轸和抹只等，各率所部兵大举南伐。十月在满城（今河北省满城县）与宋兵交战，宋以诈降大败辽军，辽损兵折将，溃败而归。[3]景宗耻于满城之败，次年又亲率大军南征，遭到宋军顽强抵抗，不得不“班师”北返。

981 年，辽又兴师“南伐，战不利”，被迫还军[4]。

辽宋攻战表明，双方力量皆自守有余，攻人不足，妥协势在必行。辽圣宗和承天太后在韩德让等的辅佐下，采取了以战迫和的主动行动。

1004 年（辽统和二十二年），辽以“举国”之师大举南下。畏敌如虎的宋真宗赵恒在主战派寇准等劝促下虽身临前线，却坚欲遣使议和，并云年给契丹的馈赠“虽百万亦可”[5]。于 12 月在澶州达成和议，史称“澶渊之盟”[6]。

---

[6] 林荣贵、陈连开：《五国十代时期契丹、沙陀、汉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交流》，《辽金史论集》第三辑，第 162、163 页。

[7] 《中国北方民族关系史》编写组：《中国北方民族关系史》，第 212 页。

[8] 《新五代史》卷一二，第 123 页。

[9] 《宋史》卷三，第 44—46 页；《宋史》卷四，第 54、55、57、60 页。参傅乐焕：《辽史丛考》，第 181—183 页。

[10] 《宋史》卷四，第 60—62 页。

[1] 《辽史》卷九，第 102 页；《辽史》卷八三，第 1299 页；《辽史》卷八四，第 1307—1308 页。

[2] 《宋史》卷五，第 77 页。

[3] 《辽史》卷一一，第 120—124 页。

[4] 朱台符曾向宋真宗进言：“幽蓟之地，实为我疆，尚隔混同，所宜开拓”（《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四，咸平二年二月癸亥条）。

[5] 《辽史》卷八三，第 1301 页。

[6] 《辽史》卷九，第 102 页；《宋史》卷四，第 63 页。

和议主要内容：（1）宋每年给辽助军旅之费，绢 20 万匹，银 10 万两；（2）宋辽约为兄弟国，辽主年幼，以兄称宋主；（3）仍以今拒马河（白沟）为界，各守疆界，不得交辰。[7]

澶渊之盟后，尽管契丹贵族认为“国家大敌，惟在南方”，但也认识到对宋不能“妄动”（11），所以至辽亡的 100 多年间，辽宋基本上保持了和平相处，友好往来。其间曾发生辽要挟宋“割关南十县地”之边界纠纷，由于宋以岁增银 10 万两、绢 10 万匹相报，终未再动干戈。[9]

二、契丹、党项贵族间的相互利用

契丹建国时，党项诸部据有今宁夏回族自治区、甘肃省东北部、内蒙古自治区西南部和陕西省北部地区。阿保机西征，党项族是其掠夺的对象之一。耶律德光子石晋，称霸中原，党项酋李彝兴曾一度受辽封为“西南招讨使”。

982 年党项统治集团内部为争夺权位征战，袭位的李继捧因与“诸父、昆弟多相怨”，次年亲率族人朝北宋，要求留居不归。继捧族弟李继迁因而“叛宋”，出奔至夏州（治所在今陕西省靖边县东北白城子）东北 150 公里之地斤泽。宋兵侦知其所在后遣军讨之[10]，继迁力求得生存和发展，开始了契丹和党项贵族间相互利用制宋，以致后来形成辽、宋、夏鼎立局面。

李继迁投靠契丹在 986 年（辽统和四年）二月，他时据有银州（治所在今陕西省横山县境）等地，辽圣宗即授之为定难军节度使、银夏绥有等州观察处置等使、特进检校太师、都督夏州诸军事等官爵。（11）不久，宋军第二次向辽发起了更大规模的进攻，但又被击溃，李继迁看到了契丹国的强大，向辽求婚，以求得契丹人的保护。辽圣宗封王子帐节度使耶律襄女为义成公主以许之[1]。此后，契丹、党项贵族间有过两次通婚。通婚联姻，是契丹、党项贵族间维系臣属关系，借对方之力遏止宋王朝的手段之一。

990 年（辽统和八年），李继迁以攻克宋麟、鄜等州遣使告契丹，圣宗即派专使往封继迁为夏国王。西夏成为辽朝的属国自此始[2]。党项贵族认识到，宋进攻契丹发动的两次大规模战争虽遭惨败，但契丹对宋发动的几次报复战争也多以失败告终，面对这种势均力敌的角逐，原来以宋为敌的党项贵族，虽主要依靠契丹贵族与宋抗争，但为了不完全受辽控制，利用矛盾发展自己的势力，也向宋纳贡，接受宋的册封。如 995（宋至道元年）正月，契丹大将韩德威“诱”党项人犯宋边境，当德威惨败仅以身免后，不久李继迁即派左都押衙张浦以良马、橐驼贡献于宋。[3]旋宋又进攻党项，李继迁在粉碎了宋军的进讨后，又于 998 年春上表宋廷，表示归顺，并接受了宋真宗授予的夏州刺史、定难军节度、夏银绥宥静等州观察处置押蕃落等使的官职。[4]

---

[7] 《辽史》卷九，第 103—105 页；《宋史》卷四，第 64—69 页。两史所系年代相差一年，此从《辽史》。

[9] 因澶州又称澶渊郡得名。

[10]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五八，第 1290、1291、1299 页；《契丹国志》卷二〇，第 2、3 页；《辽史》卷一四，第 160 页。

（11）《辽史》卷一 0 三，第 1447 页；《契丹国志》卷九，第 6 页。

[1] 《辽史》卷 19，第 226—228 页；《契丹国志》卷 20，第 3—6 页。

[2] 《宋史》卷四八五，第 13984、13986 页。

[3] 《辽史》卷一一，第 119 页；《辽史》卷一一五，第 1524、1525 页。

[4] 同上书，第 127 页。

其后的党项贵族，大多也采取这种两面外交的手段[5]。

1031 年李元吴为夏国王，他是党项族中一位具有政治远见的卓越领导者，1038 年建国称帝，国号大夏（史称西夏）。自此形成宋、辽、夏三国鼎立局面[6]。西夏虽是鼎立中最弱的一方，然亦已羽毛丰满。由于元吴奉行扩张政策，引诱契丹境内的党项部落反叛，与契丹贵族矛盾逐渐显露出来，导致 1044 年（辽重熙十三年）和 1049（重熙十八年）辽征西夏的两次战争。因辽始终把北宋看作大敌，西夏又屡与北宋发生争战，并使宋在与西夏交界的千里防线上驻扎了 40 余万军队，故契丹贵族对西夏的征讨是有节制的，一旦西夏主向其“请罪”、“进降表”[7]，即班师，又恢复旧日的亲密关系。所以旧史中，屡提及辽在西夏与宋的冲突中，总是站在西夏一边，或为其向宋“请和”[8]，或遣使于宋“为夏人求还侵地及退兵”[9]。但由于“澶渊之盟”后契丹与宋约为弟兄国，有时亦制止党项贵族的轻举妄动。如 1043 年，元昊遣使于契丹“请代宋”，因辽“不从”而罢；[1]。综观有辽一朝，辽与西夏尽管有两次冲突，但契丹贵族始终没有放弃利用和支持党项贵族以牵制北宋，使宋军无力北伐；而党项贵族亦依恃契丹贵族，与北宋相抗。正是有这种相互依赖关系，故到契丹国行将灭亡之际，还出现过西夏国主李乾顺先率兵助辽抗金，后又遣使请西逃的辽天祚帝“临其国”[2]。

三、契丹人与汉、党项人间的经济、文化交流

古八部时期的契丹人已“交市于和龙、密云之间”[3]，其时与汉人就有了经济文化交流。6 世纪末，1000 余家契丹人背突厥附隋，隋文帝杨坚“悉令给粮还本”[4]；623 年（唐武德六年）契丹“君长”咄罗遣使向唐贡名马、丰貂[5]，是汉人生产的物品为契丹人所用，契丹物品进入汉区的最早记载。

9 世纪末至 10 世纪初，随着契丹族崛起，河北一带大批汉族军民被俘或避乱入契丹境内，两民族间的经济文化交流进入一个新时期。最先进入契丹境内的汉人，被安置在属于迭刺部区域的今滦河上游地区。[6]阿保机就是依靠这些汉人耕种田地，发展经济，增强实力统一契丹诸部的。随着被掠和逃人汉人的增多，契丹贵族以其先后设立的 39 个州县，星罗棋布于辽上京、中京和东京三道。汉人大多为掌握先进生产技术的农民、工匠，还有一定数量的士人和官吏。因之契丹草原开辟了大量农田，农业获得迅速发展，使不少契丹人转向农业生产。素无邑落的契丹人，也由于“得燕人所教”，开始修房

---

[5] 《宋史·夏国传》记辽封继迁为夏国王在 986 年（宋雍熙三年），今从《辽史》（见卷一三，第 140 页）之说。

[6] 《宋史》卷五，第 96、97 页；《宋史》卷四八五，第 13987 页。

[7] 《宋史》卷四八五，第 13988 页。

[8] 《宋史》卷七，第 131 页；《宋史》卷一〇，第 205 页；《宋史》卷一一，第 225 页；《宋史》卷一四，第 268—269 页。

[9] 一说 990 年辽圣宗封李继迁为夏国王，辽、夏、宋已成鼎足之势力。

[1] 《辽史》卷一一五，第 1526、1527 页。

[2] 王仁俊辑，《辽文萃》，第 64 页。

[3] 《宋史》卷二〇，第 374 页；《契丹国志》卷九，第 5—6 页；《契丹国志》卷一〇，第 1 页。

[4] 《辽史》卷一九，第 229 页。

[5] 《辽史》卷二九，第 345、347 页；《辽史》卷一一五，第 1528—1529 页。

[6] 《魏书》卷一〇〇，第 2223 页。

屋，治“城郭宫室”[7]，使草原上出现一座座城镇村落，开始过定居生活。纺织等手工业生产在上京和中京的一些州县，也迅速发展起来，“中国所为者悉备”（11）。在皇都上京，聚集着汉族的宦者、翰林、伎术、教坊、角觝、秀才（儒）、僧尼、道士等各类人才，（12）从事政治和文化领域里的工作。其中的韩延徽，为契丹“建牙开府”，建立起正君臣、定名分的政治制度；韩知古“援据故典，参酌国俗”，为契丹国制定了礼仪制度；康默记则为契丹法典的创制作出了贡献（13）。936 年石晋将经济和文化发达的燕云十六州割予契丹后，更把两族间的经济文化交流推向更高阶段。不仅表现在这一地区汉人生产的各种物品，是契丹国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而且更加速了契丹人学习汉文化的进程，以致辽圣宗于 1007 年营建中京城，专从燕、蓟地区择良工，“郛郭、宫掖、楼阁、府库、市肆、廊庑，拟神都之制”（。

榷场贸易是契丹人与辽境外汉人经济文化交流的主要形式。早在 909 年，阿保机于炭山之北置羊城（在今河北省沽源县西南小河子一带）与汉等族人市易，977 年，北宋在镇（今河北省正定县）、易（今河北省易县）、雄（今河北省雄县）、霸（今河北省霸县）、沧（今河北省沧县）五州各置榷场，开始了北宋区内汉人与契丹人的贸易。其中以雄州榷场贸易量最大。后由于宋辽战起，榷场时禁时开。“澶渊之盟”后的第二年（1005），辽在振武军（今内蒙古自治区和林格尔县土城子）、保州（今河北省保定市）、涿州新城（今河北省新城县旧城）、朔州（今山西省朔县）等地设立榷场，与北宋汉人交易；宋亦先后在雄州、霸州、静戎军、安肃军（今河北省徐水县）、代州雁门砦等地恢复或新置榷场与契丹人互市。终宋英宗之世，双方榷场贸易未尝中断。交换的主要货物，契丹输出的是布、羊、马、骆驼、北珠、玉器等，北宋输出的是香、茶、药、犀角、象牙、苏木、缯布、漆器、瓷器、秔稻和各种图书等。（辽方史料载，辽圣宗时的北院大王耶律室鲁“以俸羊多阙，部人贫乏，请以羸老之羊易南中之绢，上下为便”（。宋方史料载，榷场使北宋“岁获四十余万”，“盖祖宗朝赐予之费，皆出于榷场岁得之息，取之于虏而后以予虏，中国初无毫发损也”[1]。可见，榷场贸易不仅互通有无，而且数额很大，双方都得到了好处。

两民族人民间榷场之外的走私贸易也很盛行。北宋都城百官食用的牛羊肉，多靠从契丹境私贩手中买得。[2]私相买卖的货物，大多为双方禁止出口的物品。辽方私人宋境的，主要是盐，其次是马牛羊等，北宋私入契丹区内的，主要是《九经》注疏以外的书籍和硫黄、焰硝、卢甘石等。[3]

聘使往还，是两民族人民经济文化交流的又一条渠道。着眼点虽是维系两民族间政治上的友好关系，但在一往一来的活动中，双方均带去大量礼品

---

[7] 《隋书》卷 84，第 1882 页。

（11）《旧五代史》卷九六，第 1295 页。

（12）《契丹国志》卷二五，第 1 页；《辽史》卷三七，第 441 页。

（13）《契丹国志》卷一，第 2 页；《辽史》卷七四，第 1230—1233 页。

[1] 《辽史》卷三九，第 481 页。神都，指北宋京城汴京（今河南省开封市）。

[2] 《宋史》卷一八六，第 4562—4563 页；《辽史》卷六〇，第 929 页，参陈述：《契丹经济史稿》，第 125—127 页；《中国北方民族关系史》，第 219 页。又《宋史·食货志》载，“诏民以书籍赴沿边榷场博易者，非九经书疏悉禁之”，表 明汉人在榷场出售的图书是多种多样的。

[3] 《辽史》卷六〇，第 929、930 页。

和带回“赐物”，加上使节们另外捎带一些货物易其所需，使这种交往实际成了经济文化交流的又一种形式，早在943年，耶律德光和其兄东丹王耶律倍各遣使通南唐，除携带300匹马、35000只羊作为贡物外，又别持3000只羊、200 匹马，市易罗纨、茶、药。[④]北宋建立不久，双方就有了正式聘问，中间虽因一度战起中断，但“澶渊之盟”后100余年间，除宋一直恪守着岁赠契丹银20万两、绢30万匹外，双方于每年正旦、帝和帝母生辰等节日，均互派使臣往贺，带去的礼品和赏赐使臣的赠物，皆有定额。契丹贺宋帝及帝母生辰礼品，按例除衣饰等物外，还有鞍辔等各种马具、毛毡、弓箭、皮革制品、牛羊、山果等物及“御马六匹、散马二百匹”；宋贺契丹国主、国母生辰的礼品，除有金银酒食器、酒、茶、乐器等外，还有“绵绮透背杂色罗纱、縠绢二千匹，杂采二千匹”[⑤]。

上述各种形式的经济文化交流，丰富了两民族人民生活，促进了双方社会发展，尤其是契丹社会的发展。兹就文化方面的相互影响，再揭示一二。如契丹字是仿汉字偏旁制成的。又如自阿保机于918年诏建孔子庙后[⑥]，契丹历代君主均提倡儒家的忠、孝、仁、义、修身、齐家等伦理思想，使汉族崇尚的儒家思想在契丹人中获得空前的传播与发展。辽道宗耶律洪基曾说过，“吾修文物，彬彬不异于中华”[⑦]。另一方面，汉族也从契丹文化中吸取不少营养，如多次出使契丹的宋臣余靖，就能用契丹语作诗。[①]又如辽太祖耶律阿保机长子耶律倍善画草原风光画，其“射骑、猎雪骑、千鹿图，皆入宋秘府”[②]。

契丹人与党项人间的经济文化交流，远不如与汉族。这是由于契丹人与党项人的经济和文化均较落后，所需皆可从汉区获得，有求于对方的较少。然因党项人为与北宋抗争，986 年李继迁附辽，后又成为辽的属国，加之西夏与北宋屡次发生争战，所以契舟人与党项人间的经济文化联系也很密切。交流的渠道，一是党项人按例“八节”贡献和契丹的回赐；二是榷场贸易；三是私相交换。“八节”贡献和回赐，据《契丹国志》载，贡献物有细马20匹、粗马200匹、驼100头、绵绮300匹、织成锦被褥五合、沙狐皮1000张、兔鹘5只、犬子10只，从容■石，并盐各一千斛；回赐品除有衣饰、马具、弓箭、酒、果等外，还有“细锦绮罗绫二百匹、衣著绢一千匹”[③]。此外，西夏还于1067年遣使向辽“进回鹘僧、金佛、梵觉经”，1095 年又“进贝多叶佛经”[④]。

榷场贸易，据《大金国志》云：契丹在云中（今山西省大同市）西北的过腰带、上石楞坡、天德军（今内蒙古自治区乌喇特前旗东北）、云内州（今内蒙古土默特左旗东南沙尔沁）、银瓮口（今土默特右旗萨拉齐西北）等地

---

④ 《三朝北盟会编》卷八，第3页。北宋每年给辽“赐予之费”计绢30万匹、银20万两。

⑤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八三，第6929页。

⑥ 《宋史》卷一八六，第4563页；参《文献通考》卷三四六，第2711页。

⑦ 陆游：《南唐书》卷一八《契丹传》。

① 《契丹目志》卷二一，第1、2页。

② 《辽史》卷一，第13页；《辽史》卷七二，第1209页。

③ 参张志勇：《浅论辽朝对儒家思想的汲取》，载《辽金契丹女真史研究》1989年第1期，第17—20页。

④ 《契丹国志》卷二四，第3页。

设有榷场，与党项人互通有无，只是严禁卖铁给西夏。[5]1042 年和 1063 年，辽又先后禁止契丹人将马、铜卖给党项人[6]。

私相交换，不仅存在于民间，党项使节在出使契丹时，也携带货物沿途与契丹人交易。因此，辽兴宗耶律宗真于 1003 年下诏，“禁夏国使沿途市金、铁”[7]。可见，私相贸易量也很大。交换物品，除金、铁、铜、马外，其它均可自由买卖；同时又说明，几种被禁品，亦是私相交换的物品。

第四节 臣属于契丹的各民族

一、契丹征服的诸民（部）族

9 世纪中叶后，契丹族“寝强”；末叶（唐咸通中），契丹贵族开始了对奚、室韦等邻近部族的征服活动。经过阿保机和耶律德光两朝东征西讨，服属契丹的民（部）族，除燕云十六州和原居东北地区的汉族外，东有渤海，熟女真，东北有生女真、铁骊及五国部，北有乌古（于厥）、敌烈、室韦，西和西北有阻卜（鞑靼）、斡朗改（温娘改）、辖戛斯及萌古（朦骨）、梅里急、粘八葛诸部，南和西南有奚、党项、吐浑、沙陀等族。契丹贵族对被征服的各民族，在“因俗而治”的方针下，皆保留原有的部族组织；对一些大部族只设立大王府或王府，仍由其头领为首长，管理部众。被分别称为属国、属部。居住原地的，除对契丹负有守边、纳贡义务外，平时由其首领组织生产和生活，只在“有事”时有助军出征义务。若“下诏”或有专使来征兵，不从的要受到征讨。臣属各民族，岁向契丹纳贡有定额，但执行并不严格，《辽史》就记录“朝贡无常”[8]。为了能有效地控制被征服部族，特别是一些叛服不常的部族，契丹贵族另派契丹人为节度使、详稳等官，往被监治。[9]

上述被征服各民族的情况，渤海、室韦、奚等前面已作介绍，只就乌古、敌烈、阻卜、斡朗改、辖戛斯，简介于下。

乌古，又作乌古里、于厥、于厥里、于骨里，有人认为“妪厥律”为乌古之别译[10]。来源于南北朝时的乌洛侯，唐时为室韦中的乌罗护（乌罗浑）部。唐末，室韦族解体，以部名独立活动。辽时，居地东接室韦部，西邻敌烈、蒙古，南与契丹族地相邻，大体上以海勒水（今海拉尔河）为中心，包有额尔古纳河及呼伦湖以东一带地。内有乌古部与三河乌古部之分[1]。它与敌烈同为契丹北边的大部族。以游牧、渔猎为生。阿保机叔父述瀾为夷离堇时，已开始北征于厥；阿保机任挞马狘沙里后，又对其进行征讨。后经过多次战斗，它才被迫向契丹国称臣纳贡。然有辽一代，乌古部对辽时叛时服[2]，因此乌古部节度使多以契丹人为之。为了分而治之，阿保机从降服的乌古人中取 6000

---

[5] 《辽史》卷七二，第 1211 页。

[6] 《契丹国志》卷二一，第 3、4 页。

[7] 《辽史》卷二二，第 267 页；《辽史》卷二六，第 308 页。

[8] 《大金国志》卷一三，《大金国志校证》，第 186 页。

[9] 《辽史》卷一九，第 228 页；《辽史》卷一一五，第 1527 页。

[10] 《辽史》卷一八，第 215 页。

[1] 《辽史》卷六〇，第 931 页；《辽史》卷三六，第 429 页。

[2] 《辽史》卷一七，第 199 页；《辽史》卷一九，第 233 页；《辽史》卷二〇，第 246 页。

户置涅离部（亦称乌古涅刺部），921 年（辽神册六年）又从涅离部中拨出一部分别置图鲁部，皆为阿保机所统 18 部的成员，分属西南路招讨司和东北路统军司。[3]辽圣宗中期后，乌古与敌烈常连兵抗辽，圣宗又以俘获的乌古部人置斡突盅乌古部， 成为圣宗时的契丹 34 部之一，戍黑山北。[4]辽末生女真崛起，契丹贵族为了“一部或叛，邻部讨之，使同力相制”，将留居故地的乌古人与敌烈部东迁到乌纳水（今嫩江，一说为今鄂嫩河），“以扼北边之冲”[5]。辽亡，乌古人除有一部分参加耶律大石的西征外[6]，余多归服女真。金末元初，逐渐融合入女真、蒙古之内。

敌烈，亦作敌刺、敌拉、迪烈、迪烈德、迭烈德、达里底。内分八部，故又有敌烈八部或八部敌烈和八石烈敌烈之称。[7]可能来源于北朝时的地豆于③。其他在乌古部西，跨肿胸河（今克鲁伦河）南北以居，与乌古部并称为契丹北边大部。以游牧、渔猎为业。930（辽天显五年）始见其朝贡契丹。贡物主要为马、驼。对辽亦时叛时服[8]。辽圣宗时。与乌古部联合抗辽，圣宗以其被俘户置迭鲁敌烈部、北敌烈部，皆为契丹 34 部的成员。[1]1068 年（咸雍四年），辽道宗置乌古敌烈都统军司，[2]迭鲁敌烈部亦归其辖领，北敌烈部则戍魄乌古部。1096 年（寿昌二年），居于故地的敌烈人与乌古部同被迁于乌纳水，以防生女真入侵。辽末，有一部分敌烈人参加了耶律大石的西征，[国]，余归附女真。金末元初，逐渐被女真、蒙古人所同化。

阻卜，其名仅见于《辽史》，汉意为沙碛、沙摊，是契丹人对蒙古草原各部族的通称。犹言沙漠地区的部族。一般认为，阻卜即其它史料所记之鞑靼[4]，因蒙古人讳言鞑靼，故有是称。陈述还认为，术不姑亦是其别称[5]。内有西阻卜、北阻卜、西北阻卜、阻卜别部之分[6]。大多居住在今蒙古国境内，今贝加尔湖以南部分地区亦为其故壤。主要从事游牧，辅以狩猎。（11）。

10 世纪时，各部尚未形成统一的部落联盟。918 年（辽神册三年），已有阻卜部落遣使向辽贡献。924 年（辽天赞三年）阿保机西征，阻卜诸部皆“望风悉降”，并有三个部落被内迁。自此至辽景宗朝，各部常遣使朝贡于辽。岁贡定额为马 1700 匹、驼 440 头、貂皮万张、青鼠皮 2500 张。（12）从辽圣宗朝开始，时叛时服，且为辽最难制服的部族。圣宗于 994 年（辽统和十二年）命王太妃（齐妃）领乌古等部兵往西镇抚，又于 1003 年筑可敦城（在今蒙古国布尔根省哈达桑之东），次年置镇（治可敦城）、维、防三州，

---

[3] 张博泉等：《东北历代疆域史》，第 133 页；董万仑：《东北史纲要》，第 215 页。

[4] 《辽史》卷二，第 24 页；《辽史》卷三，第 38 页；《辽史》卷六，第 71 页。

[5] 《辽史》卷一，第 1—3 页；《辽史》卷七，第 82—84 页；《辽史》卷一五，第 172—175 页。

[6] 《辽史》卷三三，第 388 页。

[7] 《辽史》卷一五，第 172—176 页；《辽史》卷三三，第 391 页。

[8] 《辽史》卷一〇三，第 1447 页；《辽史》卷二六，第 309 页。

[1] 《辽史》卷三〇，第 355 页；《辽史》卷六九，第 1123 页。

[2] 《辽史》卷一三，第 149 页；《辽史》卷一五，第 175 页；《辽史》卷三三，第 329 页；《辽史》卷二三，第 275 页。

[国] 北方民族关系史》，第 227 页。

[4] 《辽史》卷三三，第 392、393 页。

[5] 《辽史》卷三三，第 391 页。

[6] 《辽史》卷二二，第 268 页。

调诸部族兵 2 万余骑及渤海、女真、汉人 700 余流配之家，往彼屯垦镇守；1011 年（统和二十九年），置阻卜诸部节度使。

1012 年，阻卜许多部落又叛。（13）在反抗契丹人的斗争中，阻卜诸部结成了统一的部落联盟，辽不得不于 1089 年（辽大安五年），任命阻卜中最大部落北阻卜的磨古斯为诸部长。[10]1092 年，由于耶律何鲁扫古误击磨古斯，北阻卜由是“叛命”（，其它部落纷纷响应。经过八九年的苦战，于 1100 年磨古斯被擒杀，叛乱被镇压下去。阻卜人除有一部分随耶律大石西行（，余众后多被溶人蒙古族。

斡朗改，又作温娘改，分布于契丹西北今贝加尔湖东西森林中。909 年（辽太祖三年），向契丹“进輓车人”（。为辽属国，辽在其地设立王府，但关系较疏远。曾于 959 年（辽天禄十三年）、 1113 年（辽天庆三年），献花鹿和良犬于辽。[①]

辖戛斯，契丹西甫边的属国，居住在今谦河流域。931 年（辽天显六年）开始与契丹人发生联系，辽在其地设有辖戛斯国王府，辽景宗、穆宗两朝各来贡一次。[②]

二、渤海人的抗辽斗争

素号“骁勇出他国有”的渤海人，自 926 年阿保机破其国起，反抗契丹贵族的斗争此起彼伏，直至契丹国亡。综观渤海人的一次次反辽斗争：一为王族大氏为夺回失去权力而作的抗争；一为望族为反抗民族压迫领导的武装斗争，参加者多数为广大的渤海民众。属于前者的有两次：阿保机灭渤海国后，虽然对渤海王族采取了“存其族帐”，地位仅次于契丹遥辇氏；东丹国的左右四相以契丹贵族和渤海大氏参半为之的政策[③],在各地渤海人不断掀起反抗斗争的鼓舞下，趁阿保机“班师”途中死于扶余府，东丹王耶律倍和契丹大元帅尧骨护柩回临演府之机，“渤海王弟领兵马攻围扶余城”留驻的契丹军[④]，企图把契丹人赶出渤海境。

1029 年（辽太平九年），大祚荣裔孙大延琳，[⑤]时为辽东京舍利军详稳，趁辽户部使韩绍勋在东京横征暴敛，“民怨思乱”之机，于八月在辽阳（今辽阳市）首杀韩绍勋等人，囚禁驸马肖孝先及辽圣宗之女南阳公主，宣告起义，建国兴辽，建元天庆。大延琳虽然派人四出联络，取得了南、北女真的

---

[10] 《辽史》卷四六，第 757 页。有人还说有“东阻卜”（张博泉等：《东北历代疆域史》，第 137 页；董万仑：《东北史纲要》第 214 页），查《辽史》无此名。

（11）据其贡辽物品主要为马驼，其次为貂皮、青鼠皮及海东青鹘（《辽史》卷二〇，第 239 页；《辽史》卷六〇，第 932 页；《辽史》卷一六，第 186 页；《辽史》卷三；第 34 页。

（12）《辽史》卷一六，第 186 页。此定额后又变更，1048 年（重熙十七年）阻卜向契丹贡马、驼共 2 万匹（头），1069 年（咸雍五年）现定其只贡马 2 万匹（《辽史》卷二〇，第 239 页；卷六〇，第 932 页）。

（13）以上见《辽史》卷一，第 12 页；《辽史》卷二，第 19—20 页；《辽史》卷一〇三，第 1447 页；《辽史》卷一三，第 145 页；《辽史》卷一四，第 158 页；《辽史》卷三七，第 451 页；《辽史》卷一五，第 169、172 页。

[①] 《辽史》卷二五，第 298 页。

[②] 《辽史》卷九四，第 1385 页。

[③] 《辽史》卷三〇，第 355 页。

[④] 《辽史》卷一，第 4 页。

[⑤] 以上见《辽史》卷四六，第 759 页；《辽史》卷六，第 78 页；《辽史》卷二七，第 327 页。

同情和支持，终因其内部叛变，使契丹贵族及时调兵遣将断其东、西通路，加上高丽国首鼠两端不出援兵，故当诸道辽军次第到达东京，大延琳只得婴城固守。次年八月，内部又出现部将杨详世夜开辽阳城南门降辽，辽兵顺利进入城内，大延琳被擒，使持续了一年的起义终归失败。[6]

渤海望族领导的反抗民族压迫的武装斗争，与前者相比，不仅次数多，而且规模大，持续时间长。兹择主要的按时间先后简介于后：

渤海遗民以武装割据建立的抗辽政权首推定安国，《宋史》等有传。起迄时间史无明文，只知其通过女真人通贡北宋在 970 年”宋开宝三年），991 年（宋淳化二年）后不再与宋往来。仅此，坚持斗争长达 20 余年之久。其成员主要是在渤海亡国时屡起兵反辽的定理府和安边府的居民。后期活动在今鸭绿江和松花江上游一带[7]。国主有烈万华和乌玄明，均先后上表北宋，请北宋出兵助讨契丹；宋太宗曾两次答以诏书，令其在征契丹时“同举”，“张犄角之势”，但均未付诸实施。[8]

与定安国先后起兵反辽的，还有乌舍国（一作兀惹）与燕颇，其事迹散见于《辽史》。均各材旗帜，未能结成一体。

995 年乌舍国与燕颇等一道进攻铁骊，辽发大军征讨，兵临兀惹城下，虽进行了顽强抵抗，终因辽兵久围不退，被迫请降。乌舍国后对辽时叛时服，延续至 1114 年（辽天庆四年），与铁骊等叛辽归附女真阿骨打，此后不复见。[9]

1115 年二月，阿骨打起兵的第二年，辽上京饶州渤海人古欲，联络附近头下州城，一时拥有步骑 3 万多人，据地叛辽。辽调重兵围剿，两次进攻皆被挫败。辽都统萧陶苏斡改用两手，六月古欲等被“招获”，起义失败，起义虽只数月，但发生在契丹国腹地，客观上起了配合女真军事行动的作用，加速了辽朝的溃亡。[10]

因辽东京留守肖保先对渤海人过于“严酷”，1116 年元月有 10 余青年夜潜入留守府杀之。事发，户部使大公鼎滥杀无辜，时为辽东京稗将的渤海人高永昌，趁“人情汹汹不可禁戢”，率部入据东京城，称大渤海皇帝，建元隆基（亦作国号大元，建元应顺）。旬余间，远近 50 州响应。由于在与辽军作战中“颇有杀掠”，颇失人心，故与辽军屡战皆不胜，被迫退保东京城。高永昌派人向阿骨打求援，时已称帝的阿骨打先以其“潜大号”不发兵，继以“表辞不逊”于四月命大将斡鲁统兵往攻。当高永昌闻女真兵在沈州（今沈阳市）大败辽军，惧，即遣使向阿骨打表示“愿去名号，称藩”。或谓为缓兵之计，斡鲁遂率军进围东京城。永昌出战首山不利，率 5000 余骑奔长松岛，旋被部下擒送斡鲁斩首，起义失败。[1]

---

[6] 均见《辽史》卷三，第 32 页；《辽史》卷四六，第 758 页；《辽史》卷六，第 70 页；《辽史》卷八，第 96 页。

[7] 《辽史》卷四五，第 711 页；《辽史》卷二，第 22 页。

[8] 《旧五代史》卷三七，第 512 页。《册府元龟》卷九九五中亦有同样记事。

[9] 《高丽史》说大延琳为大祚荣七代孙，按大祚荣死于 719 年（唐开元七年），至此已过 300 年，七代孙之说不确。

[10] 据《辽史》卷一六，第 203—205 页；郑麟趾：《高丽史》卷五，《显宗二》二十年条。

[1] 朱国忱、魏国忠：《渤海史稿》，第 105 页。一说为鸭禄府一带的渤海人（王承礼：《渤海简史》，第 177 页）。

三、铁骊与五国部

铁骊，亦作铁离、铁甸。《辽史》中有时以其代五国部中的越里吉，《金史》中有时将其写作铁勒，皆为修史者误书。其先人为唐初黑水靺鞨铁利部民，后归服渤海，渤海国置铁利府，926 年元月辽攻取渤海王城，二月，即遣使向辽纳贡。在契丹贵族将大批渤海人南迁时，其民有一部分被分散移居今辽宁省沈阳市西南、内蒙古自治区翁牛特旗东的西拉木伦河旁和吉林省农安县等地，大部分稍向西徒，分布在今黑龙江省铁力县一带。[②]辽代的铁骊，主要是指西徙的部分。以狩猎生产为主，也喂养马等家畜，1012（辽开泰元年），其使那沙向辽圣宗乞求佛像、儒书，圣宗“ 诏赐护国仁王佛像一，易、诗、书、春秋、礼记各一部 ”。其上层已有较高的文化水平。为辽属国之一，辽置铁骊国王府，以其首领为王管理其民；又在黄龙府设铁骊军详稳司，统领其兵马。自 926 年至辽天祚帝朝，屡向契丹贵族贡鹰鹘、貂皮、马匹等方物。常与兀惹人作战，并将俘获的兀惹户献于契丹。

1114 年其王回离保率部众归附女真。

1130 年（金天会八年），金太宗吴乞买以铁骊人突离刺为同中书门下平章事[③]。后逐渐融合于女真之中。

五国部，是契丹人对剖阿里、盆奴里、奥里米、越里笃、越里吉等五国（即五部）的统称。来源于黑水靺鞨，属辽代广义的生女真。分布在约今黑龙江省依兰县附近的松花江下游至黑龙江下游南北两岸地区[④]。以狩猎。捕鱼为业，亦饲养马等家畜。辽圣宗时归附契丹后，为辽镇守东北境，兵事属黄龙府都部署司领导。初由其首领任“ 五国酋帅 ”管理其民，1037 年（辽重熙六年）因越里吉（一作越棘）部民向辽控告其酋帅浑敞贪污（一作坤长，一说因其不法），部民多流亡，改设契丹节度使 1 员领之。向辽纳贡无定期，各部常独自遣使朝贡于辽，贡物为貂皮、马等。其地产名鹰海东青，是契丹贵族岁岁勒索之物。金景祖乌古廼时（1021—1074），已听命于生女真完颜部，但由于对辽时叛时服，“ 阻绝鹰路 ”，生女真常入其界捕海东青向辽纳贡，扰之，故常与完颜部发生战争。金初，被阿骨打统一，编人女真猛安谋克，成为金代女真的组成部分。[⑤]

第五节 辽亡与哈喇契丹

一、契丹贵族的腐败与辽朝灭亡

契丹贵族曾以铁骑征室韦，灭渤海，长驱中原，降服漠北诸部，开疆“ 幅员万里 ”；后又臣西夏、高丽，迫使北宋为兄弟国。可是在 200 年后的 1114 年，当属部生女真阿骨打以 2500 兵起事，却连败其数十万大军，并于 1125 年将契丹国灭亡了。其原因，主要不在女真族的崛兴，而是以契丹朝廷为代表的贵族集团的腐败。

[②] 均见《宋史》卷四九一，第 14128、14129 页；《文献通考》卷三二七，第 2572 页；《辽史》卷二，第 22、23 页。

[③] 《辽史》卷八，第 94—95 页；《辽史》卷一三，第 146—149 页；《辽史》卷二七，第 329 页。

[④] 《辽史》卷二八，第 331、332 页；《辽史》卷一 0 一，第 1434 页。

[⑤] 《辽史》卷二八，第 333—334 页。《金史》卷二，第 29 页；《金史》卷七一，第 1631—1633 页；《契丹国志》卷一〇，第 7—10 页。[朝鲜]郑麟趾：《高丽史》卷一四《睿宗》十一年三月条。

辽圣宗以后的兴宗、道宗、天祚三朝，契丹贵族的腐败一朝甚于一朝。腐败最集中表现在，崇佛耽乐，不惜国力民赀，造成国势衰弱，民不聊生；另一方面他们又不恤社稷安危，争权夺利，互相残杀，造成统治集团猜忌倾轧，分崩离析。

契丹国中叶以后的君主，不以勤政取信于民，却把有限的货财肆意挥霍，境内遍造寺观，企图通过崇佛迷信活动来麻痹人民，维持其统治。兴宗初即位。由母肖太后执政。她“淫威肆行，刑政弛紊”。兴宗亲政后，先“召僧论佛法”，继以铸银佛像于开泰寺，[⑥]又以城邑与其弟重元赌博连输几座。道宗当政，不仅出现一日祝发为僧尼者3000余人、“饭僧尼三十六万”，而且授园释、法钧二僧皆守司空，并请僧“设坛于内殿”[①]。1059年（辽清宁五年），又令修大吴天寺，费18万贯，后重修造塔又费10余万贯，总计在33万贯上下。1067年，朝廷下旨征户部欠款，全国才44万，可见耗费之巨。[②]。道宗晚年昏愚至极，用人不能自择，竟令各掷骰子，“以采胜者官之”[③]。降至天祚，其昏庸更超过祖辈。初登位，即“放戒于内庭”，寄佛保佑。在位期间，嬖幸用事，委任非人，而自己又不省政事，好畋猎，沈溺于声色犬马之中。当阿骨打进攻宁江州，仍在庆州射鹿，闻之竟“不介意”。至1121年（保大元年）女真兵攻克上京，年年丢城失地，而他仍狩猎如常。特别在出现贵族耶律章奴之变、金兵已取辽东京地、境内人民纷纷起义的1117年（辽天庆七年），竟七月猎秋山，八月猎狨斯那里山，9月猎辋子山[④]，不恤国政达于极点。

契丹贵族的愚庸腐朽，给各族人民带来深重灾难。就在国力还较殷富的兴宗时，已出现“比年以来，群黎凋弊”。道宗时，在上京、南京地区“许良人自鬻”求活路。到了天祚时，辽河以西的乾、显、宜、锦、兴中等州路，竟出现“民削榆皮食之，既而人相食”[①]。被逼得走投无路的各族人民，当阿骨打未起兵前，已有“李弘以左道聚众为乱”；阿骨打起兵后，纷纷揭竿而起：东有前述的渤海高永昌自立称帝，和先后继踵的“东路诸州盗贼蜂起”，铁骊、兀惹等叛入女真；内地的春州2000余渤海户继古欲后而反，安生儿和

[⑥] 居地历来众说不一，今人有说辽代铁骊的居地应在今黑龙江省桦川、勃利、宝清到富锦、同江县的松花江以南地区，西与五国部紧接（张泰湘、崔广彬：《铁利丛考》，《民族研究》1988年第2期，第60—61页）。

[①] 《辽史》卷二，第22页；《辽史》卷一四，第149页；《辽史》卷一五，第171页；《辽史》卷一六，第183、190页；《辽史》卷二七，第329页；《辽史》卷四六，第745、758页；《辽史》卷六〇，第929、932页。《金史》卷一，第5页；《金史》卷二，第26、29页；《金史》卷三，第62页。

[②] 分布地点众说不一，一说其在伯力（今哈巴罗夫斯克）以下的黑龙江两岸；或说只有今松花江下游的附近地区；一说自三姓（今黑龙江省依兰县）以下至乌苏里江入黑龙江处为其分布区；今有人谓其活动范围南至今牡丹江下游，北逾伯力和黑龙江达更东北的地方，东到乌苏里江下游和纷芬河流域，西抵黑龙江中上游之交及嫩江上游地。

[③] 本段据《辽史》卷一〇，第113页；《辽史》卷一四，第158、159页；《辽史》卷一八，第219页；《辽史》卷三三，第392页；《辽史》卷三五，第412页。《金史》卷一，第15页；《金史》卷二，第33页。《三朝北盟会编》卷三，第10、11页。

[④] 《辽吏》卷一八，第221、222页。

[①] 《辽史》卷二三，第273、281页；《辽史》卷二二，第270页；《辽史》卷二四，第284页；《辽史》卷二六，第314页。

张高儿等拥众 20 余万攻城略地，张撒八诱中京射粮军“潜号”；南有董庞儿聚众万余树起义旗；北和西边的乌古、敌烈、阻卜等，或叛归女真，或执契丹地方官以叛。[②]

另一方面，契丹贵族集团，自兴宗朝开始，以皇族与后族为中心的派系争权夺利，互相残杀愈演愈烈，以致到国家危亡之机，自树旗号，各奔东西，从而加速了辽朝的灭亡。前面谈及，兴宗初即位是母后肖氏听政，她逼杀齐天皇后后，更专横跋扈，滥杀无辜，不仅“诸舅满朝，权势的奕”，连“后家奴隶咸无劳绩，皆授防、团、节度使，至于出入宫掖，诋幔朝臣，卖官鬻爵，残毒番汉”[③]。她又秘密筹划废兴宗，“立少子重元”[④]。兴宗“惧内难”，将她幽而废之，旋捕获诸舅，或杀或徙，并诛其党羽。为后族推崇的重元，因告密得兴宗器重，“许以千秋万岁后传位”，由是“骄纵不法”[⑤]。兴宗死，位传于子（道宗），尽管道宗尊重元为皇太叔，拜天下兵马大元帅，但重元权欲熏心，在于涅鲁古及一些后族和部落首领的鼓动下，结党 400 余人，于 1063 年（辽清宁九年）“诱胁弩手军犯行宫”。失败后，重元自杀，逆党多被捕。[⑥]耶律乙辛因平乱有功，擢为南（一作北）院枢密使，威权倾动一时。据《焚椒录》，“惟后家不肯相下，乙辛每为怏怏”。为了排除异己，乙辛设计制造了诬陷宣懿皇后案。宣懿死，皇太子顺宗发誓不杀乙辛，“不为人子”，于是乙辛又制造陷害太子案。两案受牵连者或被诛杀，或被黜陟，后族势力受到严重打击。然而利令智昏的乙辛辈，又想通过立和鲁斡之子耶律淳为皇储，完全握控朝廷大权，于是在道宗出猎时，“奏留皇孙”，企图达到废嫡立庶的目的。在肖兀纳进谏后，道宗始疑乙辛有奸；继又发觉狩猎中扈从官属多随乙辛，遂“恶之”。乙辛后谋“奔宋”被杀[⑦]。道宗死，孙天祚即位。天祚为宣懿孙、顺宗子，过去党护宣懿后和顺宗的人物又逐渐被起用，大权落到后族一派手里。女真兵起，辽军接连败溃，先后又出现古欲反叛和铁骊、兀惹叛归女真，皇族势力视夺权时机已到，故又有耶律章奴谋立耶律淳之变。失败后被擒杀的贵族达 200 余人[⑧]。后族肖奉先恐妹元妃所生子秦王不得继立，又制造诬陷大将耶律余覩（一作睹）等谋立晋王案，使文妃、晋王等或被杀，或被“赐死”，余覩率部叛投女真[⑨]。到了天祚西逃夹山，皇族势力的奚王回离保与耶律大石等再度在南京立耶律淳，称天锡皇帝，并降天祚帝为湘阴王。不久淳死，妻德妃称制。当金兵南进居庸关，回离保居箭可山自立，不久为耶律阿古只等所杀；而德妃和大石等奔投天祚，天祚怒斩德妃，责大石。大石见不被容，遂杀肖乙薛等，自立为王，率军北行，后西迁。[⑩]与此同时，又有耶律敌烈等劫天祚次子雅里北走，立之为主。旋雅里致疾身

[②] 李志：《辽史杂考》，《辽金契丹女真史研究》1987 年第 1 期，第 13、14 页。

[③] 《辽史》卷九八，第 1416 页

[④] 《辽史》卷二八，第 336 页。

[⑤] 《辽史》卷一〇三，第 1448 页；《辽史》卷二五，第 296 页；《辽史》卷二八，第 338 页。

[⑥] 以上据《辽史》卷二七，第 327 页；《辽史》卷二八，第 335—338 页；《辽史》卷二九，第 345 页。

[⑦] 《契丹国志》卷一三，第 5 页。

[⑧] 《辽史》卷一〇九，第 1481 页。

[⑨] 同上书，第 1480 页。

[⑩] 《辽史》卷二二，第 262、263 页。

亡，术烈继立，次月为众所杀卢。[1]。契丹贵族集团你争我夺，使天祚帝成了孤家寡人，终在 1125 年（辽保大五年）二月，在应州新城（今山西省应县）东 30 公里被金兵追获，[2]辽朝遂亡。

二、耶律大石西征和西辽的建立

1124 年（辽保大四年）七月，耶律大石率部 200 骑，从夹山夜逃，北行三日，过黑水[3]，至白达达[4]详稳[5]床古儿管辖区。床古儿献给大石马 400 匹、骆驼 20 峰和许多羊只。耶律大石继向西北行，到达可敦城。可敦城是辽朝的西北重镇，位于今蒙古国土拉河畔，是辽朝西北路招讨司及镇州的治所，驻有诸部族骑兵 2 万余人，附近牧放着辽御马数十万匹，并拥有丰富的军备资源。耶律大石在这里得以大为扩充他的军事实力。

耶律大石在可敦城召集成武、崇德、会蕃、新、大林、紫河、驼等七州，大黄室韦、敌剌、王纪剌、茶赤剌、也喜、鼻古德、尼剌、达剌乖、达密里、密儿纪、合主、乌古里、阻卜、普速完、唐古、忽母思、奚的、糺而毕等 18 部的首领开会，要求大家灭金复辽。因得诸部支持，征集精兵万余，并“置官吏，立排甲，具器仗”[6]。“松漠以北旧马，皆为大石林牙所有”[7]。至此，耶律大石的政权初具规模，并组建了一支强劲的骑兵部队，打下了西征的基础。

1130 年（金天会八年），因金朝派遣耶律余睹、石家奴、拔离速等北伐耶律大石，大石于是年二月二十二日（甲午），以青牛白马祭天地、祖宗，整旅西征。

耶律大石先遣使送信给高昌（西州）回鹘王毕勒哥[8]，要求假道西行。当大石到达后，回鹘王欢迎，大宴三日。大石临行，回鹘王赠马 600 匹、骆驼 100 峰、羊 3000 只，并表示愿送质子为附庸。

耶律大石离开高昌回鹘北廷后，北进辖戛斯（今柯尔克孜）族所控制的地区。受阻转入叶密立（遗址在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北部额敏县东南额敏河南岸），筑一城。耶律大石在叶密立得到附近操突厥语诸部族的支持，时统辖的居民已达 40000 户。

1132 年[9]二月五日，耶律大石在叶密立城称帝，建年号“延庆”（汉文），上汉语尊号“天祐皇帝”。又根据当地人民的习惯叫法，称菊儿汗（亦作葛儿罕，即“大汗”）。追谥祖父为嗣元皇帝，祖母为宣义皇后，册立元妃萧氏为昭德皇后。哈剌契丹国正式建立，史称“西辽”或“西契丹”，“后契丹”。哈剌契丹，亦作“合剌乞答”；哈剌，契丹语，黑之意，即“黑契丹”，既是国名，亦是族名。

---

[1] 《辽史》卷一一〇，第 1483—1486 页；《辽史》卷九八，第 1413 页。参陈述：《契丹政治史稿》，第 143 —148 页。

[2] 《辽史》卷二八，第 332、333 页。

[3] 《辽史》卷一〇二，第 1441、1442 页。

[4] 《辽史》卷三〇，第 335 页；《辽史》卷一一四，第 1516 页。

[5] 《辽史》卷二九，第 346、347 页；《辽史》卷三〇，第 353、354 页。

[6] 《辽史》卷三〇，第 351 页。

[7] 流经今内蒙古自治区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

[8] 即汪古部，主要来源于沙陀突厥，时分布在今内蒙古大青山以北一带，后为蒙古族的重要组成部分。

[9] 辽官名，出自汉语“将军”的转译，此处为部族长官。

耶律大石称帝以后，向四方拓展。首先南下，将高昌回鹘收为附庸。

1134 年初，应东黑汗王朝汗伊卜拉欣之请，西进七河流域都城八剌沙衮[⑩]，以助其抵御葛逻禄和康里的侵扰。耶律大石将伊卜拉欣降封为伊利克一伊·土库曼（土库曼王），以喀什噶尔[①]与和阗[②]一带留给东黑汗王朝，并使之成为自己的附庸国，而攫取八剌沙衮地区为己有。

八剌沙衮位于楚河谷地，左山右川，平地广袤，气候适宜，土地肥沃，水源充沛，农桑发达，瓜果繁多，盛产葡萄美酒。耶律大石得此“善地”，即奠都于此，并改地名为虎思斡耳朵[③]。又改年号延庆三年为康国元年（1134 年）。

是年三月，作为西辽皇帝的耶律大石，为了实现“以光中兴”[④]，恢复辽朝大业的夙愿，以六院司大王萧斡里剌为兵马都元帅，率领 7 万骑兵东征。东行万余里无所得，牛马大多死亡，不得不勒兵西回。耶律大石叹云：“皇天弗顺，数也”。[⑤]

东征未果，耶律大石又继续西征。1137 年（西辽康国四年），进入中亚费尔干纳盆地。同年五六月间，大败西黑汗王朝军于苦盏[⑥]。当时，西黑汗王朝是塞尔柱突厥的附庸。塞尔柱王朝苏丹桑贾尔为了保护西黑汗王朝，于 1141 年（康国八年）七月，亲率忽儿珊[⑦]、吉慈尼[⑧]、祃咱答儿[⑨]、西吉斯坦和古尔王国等联军十万人，北渡阿姆河来拒。耶律大石则带领契丹人、突厥（包括葛逻禄）人和汉人组成的西辽部队，进军撒马尔罕。1141 年九月九日，两军在撒马尔罕北面的卡特万草原相遇，相距二里许。耶律大石对将士们说：“彼军虽多而无谋，攻之，则首尾不救，我师必胜。”[⑩]即遣六院司大王萧斡里剌等率 2500 名骑兵攻其右翼，枢密副使萧剌阿不等率 2500 骑攻其左翼，自将众军从中突击，三军俱进。桑贾尔的联军大败，横尸数十里。桑贾尔的妻子和左右两翼指挥官均被俘，自己仅以身免。

卡特万会战是中亚历史上一次著名的战役，它使塞尔柱突厥的势力从此退出阿姆河以北地区，并使西黑汗王朝成为西辽的附庸，耶律大石封原国王之弟为桃花石汗（中国汗）继续统治西喀喇汗朝，而留一名沙黑纳监督其国。

西辽又出兵花剌子模[①]，迫使该国归附，并年纳价值 3 万金第纳尔[②]的贡

[⑩] 《辽史》卷三〇，第 355、356 页。

[①] 《辽史》卷六〇，第 932 页。“旧马”指原先放牧在这里的御马，契丹语谓翰林为“林牙”。耶律大石曾任翰林应奉、翰林承旨，故称大石林牙。

[②] 高昌回鹘以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高昌故城为都城，北廷（夏都）位于今吉木萨尔北破城子。其境扼东西交通要冲。毕勒哥即毗伽（“英明”之意），为回鹘王称号之一部分。

[③] 一说为 1131 年。

[④] 位于今吉尔吉斯斯坦托克马克东 10 公里处。

[⑤] 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

[⑥] 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县。

[⑦] 契丹语，虎思是强有力的意思，斡鲁朵之义为“宫”。

[⑧] 《辽史》卷三〇，第 357 页。

[⑨] 同上。

[⑩] 又作忽毡等。今塔吉克斯坦霍占特。

[①] 又作忽罗珊，地区包括今伊朗东北部尼夏普耳、土库曼斯坦马鲁、阿富汗北部的巴尔赫和赫拉特等地。

[②] 又作哥疾宁，今阿富汗加兹尼。

品。

耶律大石将西黑汗王朝的都城寻思干（撒马尔罕）改名为河中府，驻军90日。又西至起儿漫[3]。班师回虎思斡耳朵。

1143年（康国十年），耶律大石病逝，享年49岁，在位20年，庙号德宗，他生处中国北部契丹族政权辽朝灭亡之际，毅然挥师西进，重建西辽于中国西部新疆及其迄西的中亚广大地区，使祖国汉和契丹等族的政治、经济制度及灿烂文化传统发扬于西部，厥功甚伟。后来，元代名臣耶律楚材称赞之为："颇尚文教，西域人至今思之"[4]云。

三、西辽的发展与衰亡

耶律大石因子夷列年幼，遗命皇后权国。萧皇后名塔不烟，尊号感天皇后，称制，改元咸清（1144—1150）。1146年（西辽咸清三年）。金朝派武义将军粘割韩奴出使西辽，抵达虎思斡耳朵郊外时，途遇出猎的感天皇后。韩奴自称上国使者，奉天子之命前来招降西辽，拒绝下马跪见，并辱骂感天皇后为"反贼"。皇后大怒，杀之。[5]从皇后不畏强权，敢于斩杀大国使臣，金朝亦无如之何，可见当时西辽国势强盛，实力雄厚，所以敢于对金采取强硬态度。

感天皇后在位7年。

1150年，子夷列即位，改元绍兴（1151—1163年）。绍兴初年，"籍民十八岁以上，得八万四千五百户"[6]。此指西辽政府直属地区内能为军队和其它徭役提供十八岁以上男子的户数，并非全国人户的统计数字。即使如此，按一家五口计算，男丁户的总人数也在40万人以上，反映出当时西辽已具有相当数量的劳动力和兵源。夷列在位13年，于1163年（西辽绍兴十三年）病逝，庙号仁宗。

夷列因子幼，遗诏由妹普速完称制权国，号承天太后，改元崇福（1164—1178）[7]。

普速完为了消除河中地区的隐患，1164年（西辽崇福元年）命西黑汗王朝恰克雷汗将葛逻禄人迁往喀什噶尔，并禁止携武器。当葛逻禄人联合起来进行反抗时，中了西喀喇汗朝的暗算，遭到毁灭性打击。从此，河中地区的葛逻禄势力大为衰落，而西辽的影响和控制力量进一步上升。

1170年（崇福七年），西辽在阿姆河打败花剌子模军。此后，普速完又派自己丈夫萧朵鲁不率大军送投奔西辽的花剌子模王之兄特克什回国。1172年（崇福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特克什即花剌子模王位。西辽从而加强了对花剌子模国的控制。

后来，普速完与夫弟朴古只沙里私通，出己夫驸马萧朵鲁不为东平王，后又罗织罪名杀之。驸马之父萧斡里以重兵围宫廷，用箭射死承天太后普速完和朴古只沙里。普速完在位14年。

仁宗夷列次子直鲁古继位，改元天禧（1178—1211）。从普速完执政后期开始，西辽统治集团已日趋腐化衰败，并且兵权旁落于外姓大臣之手。直

---

[3] 今伊朗北部马赞德兰。

[4] 《辽史》卷三〇，第356页。

[5] 今中亚咸海南，土库曼斯坦库尼亚乌尔坚奇一带，《辽史》等称之为"回回国"。

[6] 古代阿位伯金市名，也是现在一些国家的货币单位名称。

[7] 今乌兹别克斯坦克尔米涅。

鲁古即位后，用兵频繁，国力日益衰耗。

1198 年（西辽天禧二十一年）西辽进军呼儿珊，与古尔王国及当地一些地方军队激战，结果惨败，死亡 12000 人。

1204 年（天槽二十七年）秋，西辽终于在安德胡伊[⑧]击败古尔国王，但付出了很大代价，并为花刺子模在呼儿珊的发展扫清了障碍，得不偿失。

1209 年（天禧三十二年），高昌回鹘国王由于不堪忍受西辽派驻的少监的欺压、掠夺和凌辱，起而杀少监，归附蒙古成吉思汗，于是西辽丧失了东部附庸国。

1210 年（天禧三十三年），花刺子模王摩诃末率大军东进，在塔拉斯河谷击溃西辽军，俘其统帅塔阳古。后西辽又丧失了西部的河中地区。

1121 年（天禧三十四年）秋，西辽末主直鲁古出猎，被流亡的乃蛮王子屈出律率伏兵 8000 人擒获。西辽亡。屈出律篡夺西辽帝位后，表面上尊直鲁古为太上皇，皇后为皇太后，实际上是利用原西辽的名义来稳定和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两年后（1213），直鲁古悲愤死。1218 年，屈出律为蒙古所灭。

西辽是辽朝在西部的延续，前后 88 年间，使汉族和契丹族等共同缔造的中华文化远播中亚，这是中国古代史不可缺的光辉一页[⑨]。

四、契丹族的消失

契丹国破亡之际，契丹共同体呈现分崩离析：部分西迁、部分北徙，大部分或降或被俘成为大金国的属民，契丹族自此转入衰落、消失时期。就其去向简言之，大多数契丹人在以后 200 多年复杂的世事变迁和其它民族错居杂处的过程中，逐渐融合到女真、蒙古、汉族里面，少数融合入今维吾尔、哈萨克、土族以及成了朝鲜国的居民。从《明史》诸列传中不见籍属契丹的人物看，契丹作为一个独立的人们共同体，到 14 世纪中叶（元末明初）消失了，被同化于各民族的梗概如下。

女真取代契丹统治中国北疆 100 余年，直至金末契丹人屡为复国起兵反金，且规模越来越大的事实表明，当时契丹人虽不聚居一个地区，但大多数契丹人还存在着强烈的民族意识，共同的心理素质把各地契丹人联结在一起。然而从另一方面看，其间女真贵族采取的一些强制措施，使得一部分契丹人被女真人同化。女真贵族初对降附的契丹人，不分散其人，只是依照女真人的猛安谋克制度编为猛安或谋克，并以“其首领而部伍其人”。可是，当金世宗完颜雍大定初年镇压了移剌窝斡等领导的契丹人起义后，便于 1163 年（大定三年）下令撤消契丹猛安谋克，将其户分散到女真猛安谋克中。[⑩]自此至金亡经历了 70 余年，女真贵族又允许女真人“与契丹、汉人昏因以相固结”[①]，在这长时期内一部分契丹人被女真人同化，是不言而喻的。

1177 年（大定十七年），金世宗将西北路契丹人迁到上京、济、利等路时对唐括安礼又明云：“伸与女直人杂居，男婚女聘，渐化成俗，长久之策也”。[②]被同化的契丹人在金亡以后，大多又成为汉人的一部分。

契丹与蒙古，其先人皆属东胡，蒙古（朦骨或萌古）又曾是契丹有国时

[⑧] 《湛然居士文集》卷一二，《怀古一百韵寄张敏之》自注。

[⑨] 《金史》卷一二一，第 2638 页。

[⑩] 《辽史》卷三〇，第 357 页。

[①] 一说至 1177 年。

[②] 位于今阿富汗北部。

的属部，当其国破亡后，一部分契丹人成为蒙古族的成员，就如同肃慎族系的渤海、铁骊等部族融合到女真共同体一样。据有关记事分析，融合入蒙古族的契丹人，仅次于加入汉族共同体的人数。主要的有：在契丹国破时，有两批契丹人向北逃奔，一为耶律大石所率 200 铁骑，一为耶律敌列等挟持雅里率 1000 余骑北走沙岭。大石的一批上面已谈到，后又招集了一些契丹和西北部族西征中亚，在西域建立了西辽，当西辽于 1218 年被蒙古军灭亡后，这支契丹人部分加入了蒙古族，部分与当地的哈萨克、维吾尔等族融合。[③]而雅里一批似亦不能排除成为蒙古成员的可能。继而北投的，是 1132 年（天会十年），降金的耶律余睹暗结燕云地区的契丹人谋叛金朝，事泄，女真贵族乱捕杀，“河东八馆五百户、山金司乙室王府、南北王府、四部族衙，诸契丹相温酋首率众蜂起，亡入夏国，及北奔沙漠。契丹附大金者，由此一乱，几成灰烬”[①]。无论是亡入西夏或北投沙漠的，后来大多成了蒙古人，少数成了今青海土族的一部分，土族中有许多以契丹命名的乞塔坪、乞塔堡、乞塔城[②]。此后，在金国统治下的契丹人多次为复国起义，当遭到女真贵族调大军围剿时，向北退却。1201 年（泰和元年），耶律德寿、陁锁率领特满群牧的牧人据信州（今吉林省怀德县西北，一说在辽宁省铁岭县北）起义，有“众号数十万”[③]，失败后余部退到草地[④]，退至草地的契丹人无疑以后投入了蒙古。成吉思汗起兵后，东北地区的契丹人于 1212 年在耶律留哥领导下又爆发了反金大起义，数月后，拥众至 10 余万，“尽有辽东州郡”，户籍达 60 余万。由于领导人之间发生意见分歧，留哥遂率其追随者投奔成吉思汗，旋引蒙古兵及契丹兵于 1218 年追喊舍所部 5 万余人到高丽国境，在江东城将其全部俘获，极大部分被徙于契丹故乡西楼临潢[⑤]，以后在元朝统治下，大多亦成了蒙古的一部分[⑥]。据《高丽史·金就砺传》，由于高丽国出兵助围江东城，蒙军统帅从俘获的 5 万余人中选出契丹“妇女、童男七百口”归高丽，高丽以其“分送州县择旷闲地居之，量给田土，业农为民”，后成了今朝鲜国的居民。至于在金国破后转归蒙古贵族统治的契丹人有多少成了蒙古人，从《元史》为耶律楚材等及其子孙数十人立传分析，为数一定不少。

契丹人加入汉族共同体，在契丹族末崛兴前已经存在，当时是被强迫同化，即被汉族或其它民族的统治者强迁到汉人居住区，逐渐被同化到汉人中。605 年（隋大业元年）契丹寇营州，炀帝杨广命韦云起联合突厥兵破之，“尽获其男女四万口，杀其男子，以女子及畜产之半赐突厥，余皆收之以归”[⑦]，即是一例。契丹崛兴以后，特别是到了契丹国破灭后，他们成为汉族的成员，一般讲是自然融合。因为在契丹消失的元代，汉人亦是被统治民族；即使在南宋与金对峙时期，两民族的融合主要亦是发生在女真贵族统治区内。金元时期融合入汉族的契丹人属于以下三种情形：一是契丹人在反抗女真贵族压

[③] 以上两段文字，除中外有关史料外，主要参考了梁园东译注《西辽史》和魏良弢《西辽史研究》二书。

[①] 《金史》卷六，第 132 页；《金史》卷四四，第 994 页。

[②] 《金史》卷四四，第 991 页。

[③] 《金史》卷八八，第 1964 页。

[④] 参见陈述：《契丹政治史稿》，第 164 页。

[⑤] 《大金国志》卷一一，天会十年条，见《大金国志校证》，第 117 页。

[⑥] 参见陈述：《契丹政治史稿》，第 165 页。

[⑦] 《金史》卷九四，第 2089 页。《大金国志》作“聚众数万”。

迫起义失败后，除了北逃漠北外，就是投奔不在女真统治下的汉人居住区。如移剌窝斡反金余部，在括里领导下于 1163 年（金大定三年）南走投宋，后为南宋夺取宿州，成为金朝“边患”[8]，无疑后来融合到汉人中。最多的是第二种情况，即被女真和蒙古贵族调往中原驻守和参加南征的契丹人。长期生活在汉人居住区，原有的民族特色逐渐消失，成了汉人的一部分。如女真贵族在灭北宋后，将大批契丹人与女真人迁到中原地区屯田镇守，“自燕山之南，淮、陇之北，皆有之，多至六万人，皆筑垒于村落间”。6 万人中虽主要是女真人，但不少契丹人也随之“自本部徙居中州，与百姓杂处”[1]，今山西省介休县和河北省的一些县里，就有圪塔村、耶律各庄等名称的村屯。金亡后，蒙古人将其看作汉人，表明已与汉人融合。蒙古人在灭金和西夏后大举南征，归附蒙古的契丹人大多随往，象耶律买住及其孙忙古带，石抹按只及其子不老等，均曾率军征四川、云南等地，[2]，今云南省保山地区的施甸、保山、龙陵等县蒋姓人，故老相传他们来自耶律氏。[3]第三种情是一批仰慕汉文化，深受汉文化影响的契丹官僚及知识阶层，他们在金元时期大多成了汉人[4]。

除上述外，还有一种意见，认为在投附蒙古的契丹人中，未随蒙古军南征的库烈儿部落和居住临演的留哥部落，在元明交替的变动中，当蒙古人北撤时，留哥部落亦随之北迁，与居住根河一带的库烈儿部落，是今达斡尔族的先人。[5]对此，张正明认为，“就目前的研究成果来看，这个看法还不能成为确凿无疑的定论，有待于继续探讨”[6]。

---

[8] 《大金国志》卷二〇，泰和元年条，见《大金国志校证》，第 278 页。

[1] 《元史》卷一四九，第 3511—3513 页。

[2] 陈述《契丹政治史稿》第 176—177 页认为，聚居临潢的留哥部落，在元明交替之际北迁，成了今达斡尔族先 人的一部分。

[3] 《资治通鉴》卷一八〇，第 5621、5622 页。

[4] 《金史》卷一三三，第 2859、2860 页；《大金国志》卷一六，大定三年条，见《大金国志校证》，第 224 页。

[5] 《大金国志》卷一二，皇统五年条，见《大金国志校证》，第 173 页。

[6] 《元史》卷一四九，第 3532—3534 页；《元史》卷一五四，第 3641、3642 页。

第二章　女　真

女真族出现于 10 世纪初，至 1635 年（清天聪九年）清太宗皇太极以“满洲’、族称诏告中外，前后活动于历史舞台凡 700 余年，大体说来，其间经历了发展（辽代）、兴盛（金朝）、衰弱（元至明初）和再度兴起（明中叶以后）四个时期。本章叙述的，是其前两个时期的历史。在这 200 多年的历史进程中，女真人经过艰难奋斗和顽强拼搏，使一个被契丹贵族分而治之的民族发展成为一个统一的民族。金王朝的建立，既大大推动了女真社会历史的发展，又在巩固祖国北部统一，发展北方社会经济，促进中华民族进一步形成等方面做出了很大的贡献。

第一节 女真与大金国

一、女真族称与族源

女真族称初见于 903 年（唐天复三年），史载阿保机于是年“伐女直，下之”[⑦]。然在辽、宋史籍中，女真作为族称最早出现时间说法不一，或笼统言之在五代时（907—960）[⑧]，或说在 926 年（后唐天成元年）[⑨]，甚至有说唐贞观（627—649）中已“闻女真之名”[①]。

女真称号，有女贞、虑真、女直、女质、朱理真、朱里真、珠尔真、珠申、诸申、朱先、朱里扯特、主儿扯惕、拙儿擦歹等。其中，以女直最常见。女真写作女直，历来认为系避兴宗耶律宗真之讳，然日本学者认为避讳之说“似得之附会”，直字乃真字之促音的音译。[①]

女真一词语源，一般认为是肃慎转音或同音异译。《满洲源流考》在解释肃慎转音为朱里真（女真）时云：“夫北音读肃为须，须朱同韵，里真二字合呼之音近慎，盖即肃慎之转音”。[②]其含义因随对肃慎不同理解而有三：一说是鸟名；或说是通古斯语“人”的意思；或据《三朝北盟会编》记女真“本名朱理真”，认为是女真一同的本音，在女真语中“东方”读音作“诸勒 zhui”，与朱理音相通，“海青”读音作“申 she”，拼合为诸勒申（朱理真），故女真一词含义为东方之鹰（海东青），作为族称即鹰的民族之意。[③]三种说法前后两说意思接近,又符合女真的故地产名鹰海东青和先秦至清许多世代相传言之娓娓动听的史实，似当是女真一词的含义[④]。

女真的族源，主源是黑水靺鞨，与先秦时的肃慎，汉至晋的挹娄。北朝时的勿吉，隋至唐初的靺鞨，有渊源关系。因为黑水靺鞨是以黑水部为核心形成的，而黑水部为靺鞨著名 7 部之一，黑水靺鞨下属的 16 部也多是原靺鞨的部落。不过，要说明女真人的族源，还有两方面的情况必须讲到：一方面，

---

⑦ 参见陈述：《契丹政治史稿》，第 175、176 页。

⑧ 参见陈述：《契丹政治史稿》，第 164 页。

⑨ 参见陈述：《契丹政治史稿》，第 176—184 页。

① 张正明，《契丹史略》，第 199 页。

① 《辽史》卷一，第 2 页。

② 《三朝北盟会编》卷三，第 2 页。《松漠纪闻》、《文献通考》等有相同记载。

③ 《资治通鉴》卷二六四，第 8956 页。

④ 《大金国志·初兴本末》。《宋会要辑稿·蕃夷三》、《文献通考·女真传》有相同记载。

最初的女真人不仅未包括原靺鞨诸部的粟末、伯咄、安车骨、白山等部，就是黑水靺鞨 16 部中的拂涅、虞娄、越喜、铁利等 4 部，亦不在其内；另一方面，女真族的主源虽是黑水靺鞨，但在形成和发展过程中融合或同化了不少它族人。后来加入女真共同体的，在辽朝，当 928 年（辽天显三年）辽太宗吴乞买命耶律羽之将渤海人南迁时，“其民或亡入新罗、女直”；另一部分因“困乏不能迁”的渤海人，[5]当渤海人大批南迁后，女真人迅速进入渤海故地，与之错居杂处。有辽一代，在女真分布区内除有以兀惹（疑为拂涅异译）名号活动的外，其它的多被契丹人称之为女真，说明上述两部分渤海人已融合入女真族[6]。金代加入女真族的：一是原在辽朝管辖下的大批渤海人，铁骊、兀惹等部民，在辽亡前夕转附女真，铁骊、兀惹等归附女真后不再见其名，渤海人在阿骨打“女直、渤海本同一家”思想支配下，它们相互通婚，金世宗完颜雍以后渤海称号亦不见于史，显然它们都成了女真族的成员；二是移剌窝斡等领导的契丹人起义在 1163 年（金大定三年）被镇压下去后，金世宗下诏罢契丹猛安谋克，将其分隶女真猛安谋克[1]，后来金世宗在迁西北路参与窝斡起义的契丹人到上京、济州、利州等地时，明确告诉办事大臣使其与女真人杂居，“相互婚姻”、“男婚女聘，渐化成俗”[2]，与女真杂处的契丹人也有很多成了女真人；三是金代从阿骨打起，多次将南征中俘掠的汉人北迁“实内地”，成为女真人的奴隶，汉人在近 100 年的历史演变中，亦有不少被女真人所同化。

二、女真诸部

各支女真人的称号在辽、宋、金史籍中前后极不一致，相同的称号前后所指亦不尽相同，既有范围的扩大，亦有含义的缩小，因此介绍女真诸部，需分别加以叙述。

中原人最初记录的女真别称有 5 个， 即女真人被辽太祖阿保机征服后，他“虑女真为患”，将其社会发展较快、政治上有势力的数千户“强宗大姓”，迁居今辽宁省辽阳市以南地区，编人辽的户籍直接统治，称之为“熟女真”，又曰“曷苏馆”（一作合苏馆、合苏款，女真语“藩篱”、“篱笆”之意）。对未被迁走的女真人，契丹贵族为分而治之，将居于粟末江（今第二松花江）以北，宁江州（治所在今吉林省扶余县东石头城子）东北，有地方 500 余公里，户口 10 余万，处于社会较低发展阶段上的女真人，实行“羁縻”统治，被称为“生女真”，分布于生、熟女真之间，即住在今辽宁省开原县东北至第二松花江中间的女真人，虽被编入辽户籍，但允许其与生女真往来（熟女真不得与生女真往来），称作“回霸女真”（回霸一作回跋，因其中心地在回跋江即今辉发河流域而得名）。居于今俄罗斯远东锡赫特山脉以东“极边远”、近日本海的，称之为“东海女真”。住在今洮儿河附近的一支，因其“多黄发，鬓皆黄”，被称为“黄头女真”（疑来源于黄头宝韦）[3]。上述称

---

[5] [日]稻叶君山：《满洲发达史》，载《东北丛刊》民国十九年第 8 期，第 9 页。

[6] 《满洲源流考》卷一，第 2 页。

[1] 崔广彬：《“肃慎”一名之我见》，载《北方文物》1987 年第 3 期。

[2] 即实对女真含义有另一说见解，他在《契丹国号解》文中认为：“女真之名，始于辽代，其前不见记载，女真 当非自称，而是契丹人使用的称呼，契丹语谓金曰女古。女真当是女古真之略记，义为‘金水居民’，或是‘掏金之 人’”（《社会科学辑刊》1983 年第 1 期）。

[3] 《辽史》卷三，第 30 页。

号表明，皆非女真部落名，或依其社会发展名之，如生、熟女真；[④]或据其居住地区，如回霸、东海女真；或按其外貌特征，如黄头女真。五支女真人，共有 72 部落。[⑤]

《辽史》中的女真别称有近 20 个，除有相同于上述的曷苏馆、生女直和回跋部外[⑥]，尚有南女直、南京女直、长白山女直（或称长白山部）、鸭禄江女直（或称鸭禄江部）黄龙府女直、滨（濒）海女直、罗涅河女直、东北路女直、顺国女直、奥衍女直部、乙（移）典女直部、达鲁古部、蒲卢毛朵部。鼻骨德部（后又分伯斯鼻骨德部、达马鼻骨德部）、五国部。其中的南京女直应是南女直之误，东北路女直是辽对黄龙府东北女真诸部的统称。他们与前五支女真人的对应关系大体为：易苏馆、南女直属熟女真，前者因仍居初迁地，故用原名；后者分布在今辽东半岛西南境的盖、复、金等县地，是熟女真再向南迁移的部分。辽末，易苏馆下有 7 部。回跋部、北女直、乙典女直部、长白山女直、鸭禄江女直、黄龙府女直，属回霸女真，其辛的北女真内又分 4 部，长白山女直竟有 30 部。[①]生女直部、顺国女直、达鲁古部、罗涅河女直、蒲卢毛朵部、奥衍女直（辽圣宗将俘掠的女真人迁居镇州后新组成的部名），属生女真；广义他讲，鼻骨德部、五国部、阿里眉等，亦属生女真。辽末，生女真内的完颜部下又分 12 部，徒单部有 14 部，乌古论部有 14 部，蒲察部下分 7 部[②]。仅此四大部（支系）已有 47 部，滨海女直，即东海女真。[③]《辽史》中无黄头女真。

女真人的部落组织，直至 1114 年金太祖阿骨打将生女真内原有氏族制下行军时的猛安谋克确定为固定组织前还存在。此后，随着金国的军事胜利，各支女真人迅速归附阿骨打，皆被编为猛安谋克，其它部落组织即为猛安谋克组织逐渐代替。金初见于史书的女真别称有：熟女直、生女直、易苏馆、回怕里、系辽籍女直、不系辽籍女真、系案女直阿典部、北女直、达卢古等。上述别称所指许多是重复的：熟女直、曷苏馆、系辽籍女直，是熟女真的三个不同称号；生女直、不系辽籍女直，皆指生女真，而系案女直阿典部、达卢古为生女真内的部名（有人认为后者来源于唐代室韦达姤部）；回怕里即回霸女真的异译，北女直为其一部落。

《金史》纪传中载有众多女真部名，极大多数皆为生女真的部落称号，它们在金国建立后也逐渐消失。不过由于女真人“以部为氏”，故其名许多存在于女真四大支系的姓氏中。[④]下择其主要者简介之：

完颜鄙：生女真主要部落之一，金代女真的主干部分，金宗室出于是部。内分 3 支 12 部。金始祖函普为 1 支，初居仆干水（即忽汗水，今牡丹江）之涯，金献祖绥可时徙居海古水（今阿什河支流海沟河）。再迁，遂定居于安出虎水（阿什河）之侧。函普弟保活里为另 1 支，世居那懒水（今俄罗斯远

[④] 冯继钦认为：“长白山三十部女真的先人应属白山靺鞨”（《辽代长白山三十部女真新探》，载陈述主编：《辽金 史论集》第三辑，第 14 页，白山靺鞨即靺鞨白山部。

[⑤] 《金史》卷六，第 132 页。

[⑥] 《金史》卷八八，第 1964 页。

[①] 以上据《三朝北盟会编》卷三，《说郭》卷二五引《北风扬沙录》，《文献通考》卷三二七《女真传》。

[②] 《满渊源流考》卷一一，第 1 页谓，“生熟盖新旧之意”，生熟女真如同新、旧满洲，不取其说。

[③] 《三朝北盟会编》卷三，第 1 页。有说此 72 部落皆属生女真。

[④] 生女直部、回跋部所指，比生女直、回霸女真包括的部少。

东之苏昌河）。再 1 支为函普兄阿古酒，世居曷苏馆（今辽阳市以南地区）。12 部所知者，除居阿什河者外，还有泰神忒保水（今牡丹江上游一支流，一说在朝鲜咸镜南道北部）完颜部、神隐水（牡丹江支流，有说今漾江或蚂蜒河）完颜部、雅达澜水（今拉林河附近一水）完颜部、马纪岭（今牡丹江东之老爷岭）劾保村完颜部。[⑤]

徒单部：生女真主要部落之一，金昭祖威顺皇后出于是部。内分为 14 部，已知有活剌浑水（今呼兰河，一说为付拉荤河）徒单部，忒里（黑）辟剌徒单部。[⑥]

乌（吾）古论部：生女真主要部落之一，金穆宗贞惠皇后出自是部。凡 14 部，已知有苏滨水（今绥芬河）乌古论部，统门（今图们江）、浑蠢水（今珲春河）之交乌古论部。近年考古发现，金“上京独发古山”也有乌古论部人。[⑦]

蒲察部：生女真主要部落之一，金肃宗靖宣皇后为是部人。凡 7 部，已知有世居安出浒水（今阿什河）蒲察部，斡泯水（清称额尔敏河，在伊通州境内）蒲察部，还有居姑里甸（今黑龙江省宁安县东京城西的德林石，或说在牡丹江下游西）和阿跋斯水（今吉林敦化县北勒福成河）之间的蒲察部。[①]

上述四个部落所属诸部，后来在迁徒中更分散到各地，已知情况为：

完颜部落有：陀（　）满部，在图们江附近；加古部，在拉林河支流活龙河流域；术（乌）虎部，在拉林河流域；斡勒部，在阿什河北；斡准部，在绥芬河流域；温迪痕部，散居几地，有统们水（图们江）温迪痕部：胡论水（今拉林河支流活龙河）温迪罕（痕）部，移里闵河（今饮马河）温迪罕部；仆散部，在今朝鲜境城附近。[②]

徒单部落有：裴满部，在今五常县境内；乌林答部，居今牡丹江支流海浪河流域；纥石烈部分居多地，有活剌浑水（今呼兰河）纥石烈部，阿里民忒石水（今绥芬河入海附近之阿敏河）纥石烈部，星显水（今布尔哈通河）纥石烈部，陶温水（今松花江下游北支汤旺河）、徒笼古水（今汤旺河北多陇乌河）纥石烈部，还有系辽籍女直纥石烈部；纳喝部，居耶悔水（今吉林省东部，一说耶悔即叶赫站）。[③]

乌古论部落有：泥庞古部，居帅水（今通肯河）附近；乌延部有蝉春水（今吉林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之嘎呀河）乌延部，阿不塞水、星显水（今布尔哈通河）乌延部之分。[④]

蒲察部落有：唐括部，在帅水下游，金景祖昭肃皇后为是部人，有说是

[⑤] 《辽史》卷一三，第 140 页；《辽史》卷一五，第 17O 页。上列乙典女直部为北女直 4 部之一，《金史》卷四六，第 1034 页云：其先人原为长白山星显水、禅春河女真，后被辽“签为猎户”，遂“奢籍”契丹，当初属生女真。

[⑥] 《金史》卷六七，第 1584 页。

[⑦] 详见杨保隆：《辽代女真别称考辨》，载《中国民族史研究》（二），第 61—76 页。

[①] 《金史·留可传》称四大支系首部为完颜、徒单、乌古论、蒲察，而《百官志》又列四大支系首姓为完颜、裴 满、吾古论、唐括。因后者为金章宗时的姓氏著录。

[②] 《金史》卷一，第 2、3、6 页；《金史》卷六五，第 1563 页；《金史》卷六七，第 1573 页；《金史》卷六八，第 1595 页；《金史》卷六〇，第 1621 页。

[③] 《金史》卷六三，第 1499 页；《金史》卷六四，第 1524 页。

[④] 《金史》卷一，第 13 页；《金史》卷六三，第 1501 页；参吴文衔等：《黑龙江古代简史》，第 132 页。

部原为藏族的一支，契丹人将其徙居东北，后人女真；奥屯部，居今图们江或珲春河附近；术甲部，在琶里郭水（一作拔卢古水，今黑龙江省木兰县佛特库河，俗称黄泥河）；斜卯部，约在牡丹江东之老爷岭附近。[⑤]

现在尚难确定属上述四个部落中哪一部落的，主要有：温都部，居阿跋斯水（今吉林省敦化县北勒福成河）附近，活动于来流水（今拉林河）以南，匹古敦水（今吉林安图县古洞河，一说为阿什河东之蜚克图河）以北地区，金景祖乌古廼时加入完颜部部落联盟。[⑥]婆卢木部，在今巴彦，木兰两县交界之白木杨河流域。[①]主偎（烛威）部，在今黑龙江省萝北县佛山镇附近之扎依河地区。秃答部，在今鹤岗与萝北两县交界之都尔河流域。乌萨扎部，居来流水附近。含国部，在今乌苏里江上游或绥芬河上游地区。坞塔、职德二部，在今绥芬河中上游。兀勒部，在今乌苏里江下游以东地区[②]。此外，还有前已述及的五国部（居今依兰县以下松花江及东流黑龙江附近地区）、鳖古部（即鼻骨德部，在今松花江、黑龙江合流处之东北）等。

三、生女真的兴起与大全国的建立

8 世纪 20 年代，唐朝在女真先人黑水靺鞨地设黑水州都督府，以其最大部落为都督，各部酋长为刺史，说明当时女真先人社会中号令诸部的组织已经出现。约在 9 世纪末 10 世纪初，黑水靺鞨乘其强邻渤海衰弱之机，向南迁徙，出现一个部落分迁几地的局面；另方面，当时又正是另一近邻契丹族崛起之时，一些南迁部落被契丹征服，契丹贵族为分而治之，将其数千户“强宗大姓”迁于辽阳以南地。这两个新变化，致使女真社会的正常发展遭受曲折。

生女真是女真族中社会发展最后进的一支，大金王朝即是以完颜部为核心的这支女真人建立的。完颜部在绥可为首领前，还过着“迁徙不常”的狩猎、游牧生活。

11 世纪初，在其率领下定居安出虎水畔，开荒种地，建造房屋，始“有栋宇之制”，但仍处在“不知岁月晦朔，是以年寿修短莫得而考焉”的阶段。到金景祖乌古廼时（11 世纪中），由于从“邻国”购得大批铁器[③]，在温都和加古等部内又出现了专以锻铁为业的铁工，使社会生产力得以迅速发展。阿骨打称帝时，阿离合懑、宗翰“以耕具九为献，祝曰：‘使陛下毋忘稼穑之艰难。’太祖敬而受之”[④]，说明在此以前农业已在社会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至于畜牧业生产，从女真人在辽代每年要向贡马万匹，耶律斜轸等东征

[⑤] 《金史》卷一，第 9 页；《金史》卷六三，第 1501 页；《金史》卷六八，第 1595 页；《金史》卷八一，第 1819 页。

[⑥] 《金史》卷六七，第 1577—1579 页；《金史》卷一三五，第 2882 页；《金史》卷六七，第 1584 页；《金史》卷 八一，第 1816、1824 页。比今地理，综合诸家之说，下同。

[①] 《金史》卷六五，第 1539、1543 页；《金史》卷六七，第 1573、1581、1583、15 页；《金史》卷一。第 13 页；《金史》卷六八，第 1593 页。

[②] 《金史》卷一，第 12 页；《金史》卷六五，第 1539 页；《金史》卷六〇，第 1613、1614 页。

[③] 《金史》卷六三，第 1500 页；《金史》卷六七，第 1583 页；《金史》卷七〇，第 1618 页；《金史》卷八一，第 1815 页。

[④] 女真社会内有两种部落联盟：一为流行于世界各族中的亲属部落联盟；一为地区性的非亲属各部的联盟，此指后者。《金史》卷六七，第 1577、1578 页。

女真在 986 年（辽统和四年）掠回马达 20 余万匹看[5]，则早在农业兴起以前已相当发展。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内的阶级分化愈趋激烈。女真社会奴隶的出现，始于函普制定籍没犯杀伤人者家人法时，11 世纪中叶以后，战争成了女真各部掠夺财富和奴隶的手段。如金世祖劾里钵与乌春、窝谋罕之战，窝谋罕被迫弃城逃跑，世祖破其城后“尽俘获之”。在世祖与桓赦、散达兄弟的战争中，桓赦公开向众宣布：凡乌古迺夫妇宝货财产听参战者取之，“有不从者俘掠之”。金穆宗盈歌时撒改攻破留可城后，“城中渠帅皆诛之，取其孥累（奴隶）货产而还”[6]。12 世纪初，卖身奴隶也出现了。[1]大量奴隶的出现，预示着女真族将跨入阶级社会。

频繁的强凌弱、众暴寡的战争，使各部都感到结成联盟抵御外侵是赖以生存的条件，于是部落联盟就应时产生了。生女真部落联盟发展进程表明，大体以金昭祖石鲁任联盟长为分界，此前为形成阶段，一般是一些近亲部落因紧急需要结成的临时联盟[2]；此后以地域逐步形成了若干个军事部落联盟，其中以完颜部为核心建立的联盟最强大，它的发展壮大，也是完颜部统一女真各部的过程。石鲁当联盟长后，“稍以条教为治，部落寝强”。但是，当时“旧俗”影响很深，诸部不愿受“条教”约束，他便藉辽加授的惕隐官身份，“耀武”于青岭、白山、苏滨、耶懒地区，顺者抚之，违者讨之，一个庞大的以地区为单位的军事部落联盟就这样建立起来了，金景祖乌古迺时，联盟进一步扩大，自白山、耶悔、统门、那懒、土骨论之属，以至五国之长，皆听命于乌古翅。至此，先后被纳入大联盟的部落，有泰神忒保水完颜部、神隐水完颜部、雅达澜水完颜部、统门水温迪痕部、斡混水蒲察部。那悔部、土骨论部、五国部、温都部、裴满部、加古部、驹满部、术甲部、术虎部、不术鲁部、唐括部等。辽因此任命乌古迺为生女真部族节度使[3]。但当时大联盟仍不巩固，所以乌古迺死后其子世祖劾里钵、肃宗颇剌淑、穆宗盈歌先后任首领时，既有完颜部内桓赦、散达兄弟的兴兵作难，也有被兼并部落阿跋思水温都部乌春，活剌温水纥石烈部腊醅、麻产，统门、浑蠢水之交的乌古论留可，浑蠢水徒单部诈都与苏滨水乌古论部敌库德等，相继起兵反抗。穆宗终于依靠自己的力量和借辽的声威，“抚宁诸路如旧时”。接着，他接受阿骨打的建议，先取消了统门、浑蠢、那悔、星显四路及岭东诸部的都部长（地区联盟长），后又不准各部擅制信牌，违者“置于法”，一切皆用完颜部法令，“自是号令乃一”。史云：“自景祖以来，两世四主，志业相因，卒定离析，一切治以本部法令，东南至于乙离骨、易懒、耶懒、土骨论，东北至于五国、主限、秃答，金盖盛于此”。[4]

大金国的建立，是完颜阿骨打完成的。阿骨打为金世祖第二子。世祖在

---

[5] 《金史》卷一二〇，第 2615 页。婆卢木即蒲卢买水。

[6] 《金史》卷一，第 15、16 页；《金史》卷六五，第 1540、1546 页；《金史》卷六七，第 1583 页；《金史》卷七一，第 1631、1638 页。

[1] 《金史》卷一，第 5—6 页。有人据《三朝北盟会编》卷一八引《神麓记》说随阔（绥可）“教人烧炭炼铁”，认为在绥可时生女真已掌握冶炼技术，与《金史·景祖纪》记“生女直旧无铁”矛盾，不取。

[2] 《金史》卷七三，第 1672 页。

[3] 《辽史》卷六〇，第 932 页；《金史》卷一一，第 119 页。

[4] 《金史》卷一，第 10 页；《金史》卷六七，第 1575、1581、1584 页。

世时，已表现出超群的才能，故世祖临终前对穆宗说，“惟此子（阿骨打）足了契丹事”[5]。后来，阿骨打辅佐肃宗、穆宗、康宗乌雅束，不仅战功卓著。且很懂得治世之道。前面所述穆宗取消都部长和各部不得“擅制牌号”，使大联盟得以巩固，皆其“启之”。康宗七年，因年成欠收，人民流离失所，阿骨打提出“自今三年勿征，过三年徐图之”，闻者感泣，远近归心[6]。宋人亦云阿骨打有大志，能用人；对周围部落“好则结亲以和取之，怒则加兵以强掠之。力农积谷，练兵牧马；外则多市金、珠、良马，岁时进奉赂遗以通情好”[7]。

1113 年（辽天庆三年）十月，康宗死，阿骨打以“兄终弟及”袭位为都勃极烈（犹总治百官之冢宰）。次年六月，辽遣使命袭生女真节度使。此时，一方面女真社会的贵族要求进一步发展奴隶制；另一方面，辽朝是荒淫腐败的天柞帝当政，为了享乐，每年派银牌天使至女真境内勒索名鹰海东青，“公私厌苦之”，使尖锐的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交织一起。阿骨打于 1114 年，一面遣人向辽索还阿踈，侦察辽的实力；一面“备冲要，建城堡，修戎器”，积极做起兵反辽准备。

1114 年九月，阿骨打征得女真兵 2500 人，便进军辽控制女真的战略要地宁江州（今吉林省扶余县石头城子）。进军途中，在寥晦城誓师，列数辽的罪状，于十月朔一举攻克宁江州城。阿骨打“阴纵”被俘的辽防御使大药师奴，使招谕辽人；让渤海人梁福等“伪亡去”招谕乡人声言：“女直、渤海本同一家，我兴师伐罪，不滥及无辜”；又遣完颜娄室招谕系辽籍女真。

辽失宁江州后，天祚帝派都统肖糺里等将步骑 10 万于十一月至鸭子河北，时女真甲士才达 3700 人，且只有三分之一渡过鸭子河，两军会于出河店（今黑龙江省肇源县西）。阿骨打利用风大尘埃蔽天的有利时机，挥军出击，辽军望风奔溃；追至斡论（邻）泺，俘掠甚众。至此，女真兵员才“满万”。

以上为女真族反辽起义具有决定意义的两次战役。它使辽廷震惊，将士情绪低落；而女真兵却因两次在力量对比悬殊的条件下取得全胜，由是斗志更加旺盛。接着，又连克辽宾、祥、咸三州，邻近的兀惹、铁骊等部族，纷纷叛辽归附。在其弟吴乞买等人为“以系天下心”的劝进下，阿骨打于 1115 年正月建国称帝，国号大金，改元收国，都会宁（今黑龙江省阿城市白城）。标志着女真族的社会发展进入一个新时期。金国建立后，进军辽东北重镇黄龙府，迅速克之。[1]接着又先后攻占辽东京、上京、中京，并于 1125 年与北宋联合灭辽，1127 年又挥戈南下灭北宋。自此以后，它与南宋、西夏分掌中国统治权达 100 余年，成为中国历史上的一个王朝。

1153 年迁都燕京（今北京市）。统治区域，南达淮河，北至外兴安岭，东临海，西与西夏及以“界壕”与蒙古为邻。

---

[5] 《金史》卷二，第 22 页。

[6] 此看法据《三朝北盟会编》卷一八引《神麓记》，“后女真众酋结盟，推（函普）为首领”。又《金史·留可传》载：“两党扬言曰：‘徒单部之党十四部为一，乌古论部之党十四部为一，蒲察部之党七部为一，凡三十五部。完颜部十二而已，以三十五部战十二部，三人战一人也，胜之必矣，”。说明女真人早期有过近亲部落联盟。

[7] 《金史》卷一，第 3—6 页；参张博泉：《金史简编》，第 40、41 页。

[1] 《金史》卷一，第 7—15 页；《金史》卷六七，第 1574—1580 页、1581—1586 页。

第二节 猛安谋克组织

一、猛安谋克的建立与空化

猛克谋克是女真人创建的一种社会组织，脱胎于原始氏族制下的集体狩猎组织。[②]初虽以军事需要发展为军事组织，但其成员平时在部落内仍从事狩猎、捕渔劳动，只是一遇战争，青壮年才应征召去打仗，并自备武器、军马和粮草，联盟根据各部部长（孛堇）率领出征人数多寡，分别称之为猛安或谋克。全世祖时，谋克似已成了一种常设的军事组织，但此时，作为军事首领的谋克还常由部长或族长一人担任[③]。1114 年阿骨打定 300 户为谋克，10 谋克为猛安，特别是大批猛安谋克户迁居中原各地后，便成为军事、行政、生产三位一体的组织。

猛安谋克的含义，旧说猛安为部落单位，谋克为氏族单位。按女真语义，猛安本意为千，初为千夫长即千户长；谋克本意为族，族长，在女真诸部由血缘组织向地域组织转化后，又有乡里、邑长之意，再引申为百夫长、百户长。[④]在有金一代，猛安谋克一词包括五个内容：（1）职官的代称；（2）军队编制的两级单位；（3）地方行政组织的两级单位；（4）户制；（5）世袭爵衔。猛安与谋克组织并非同时出现[⑤]，谋克大约在 11 世纪初金昭祖石鲁或景祖乌古延时已经产生，如前所述，当时生女真诸部间的战争已成为经常的事，各地区的部落联盟亦普遍存在，大部落联盟正在形成。但见史载，晚在世祖劾里钵与桓赦、散达兄弟战争的记事中：世祖命肃宗颇剌淑率兵去征讨，一败再败，世祖乃“使欢都、冶诃以本部七谋克助之”[①]。猛安组织的出现，大约在 11 世纪末至 12 世纪初穆宗盈歌末年至阿骨打起兵反辽这一段时间，因为生女真大联盟虽早已建立，但在 1102 年（金穆宗九年）以前，发生的战争尚未见动员 1000 人以上参战的记载。从猛安出现的时间推测，谋克组织出现时是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而猛安组织开始出现时尽管尚受血缘关系的影响，但它一定是一种以地域为特征的组织。

作为军事组织的猛安谋克，猛安之上置军帅，军帅之上设万户，万户之上有都统；谋克之内设蒲辇（一作蒲里衍或佛宁，女真语，50 户之意）[②]。作为地方行政单位，猛安相当于防御州，高于刺史州；谋克相当于县，但地位高于县，因为一般县令为从七品，赤县令才从六品，而谋克皆为从五品，与诸刺史州刺史同级；作为一种官职与爵衔，猛安与谋克均可世袭，或兄终弟及，或父死子继，甚至在其父出仕或任别职时也可承袭。[③]猛安谋克的职责，

[②] 《金史》卷二，第 20 页。《世纪·穆宗纪》作，“若办集契丹事，阿骨打能之”。

[③] 《金史》卷二，第 22 页。

[④] 《三朝北盟会编》卷三，第 9、10 页。

[⑤] 以上据《金史》卷二，第 22—28 页；参《辽史》卷二七，第 326—329 页。关于出河店之战辽军统师及兵数，《辽史》与《金史》所记不一，此据《金史》。

[①] 据《三朝北盟会编》卷四，第 15 页，引马扩《茹斋自叙》中有阿骨打自言：“我国中最乐无如打围，其行军步阵，大概出此。”

[②] 《金史》卷六五，第 1542 页云：“世祖患之，乃加意事之，使为勃堇而不令典兵。”

[③] [日]三上次男考诸家对谋克含义不同解释后说，“这些说法大略相同，可知谋克有‘乡里、族、族长，等的意思”（金启狞译：《金代女真研究》第 134 页）。这样讲，未讲清谋克有多种含义，是因其有从血缘组织转向地域组织这一变化。

初只管训练士兵，指挥作战。后来，猛安还负责“劝课农桑，余同防御”；谋克掌捉辑军户、“惟不管常平仓，余同县令”[④]。可见，猛安谋克担负着率兵打仗和掌管生产、征收赋税等多种职能。

猛安谋克户，有权从国家分得一份土地，由自己的家庭成员耕种，此即所谓牛头地；其义务是必须向国家承担一定的兵役、徭役和赋税。牛头地分配及赋税最初规定为：每来牛三头为一具，限 25 口受田 4 顷 4 亩有奇，岁输粟不过一石，官民占田无过 40 具。

1127 年（金天会五年）又“诏内地诸路”，每耒牛一具只赋粟 5 斗，此后为定制。[⑤]这就是说，一个猛安谋克户最多可有牛 120 头，民（主人及奴隶）1000 口，土地 176 顷；而纳税是极其微薄的，但兵役义务却极其繁重，青壮年不仅在战争时期要应征服兵役，在和平时期也“间年一征发，以补老疾死亡之数”[⑥]。

猛安谋克曾一度有过等级之分。1145 年（金皇统五年），金熙宗亶分猛安谋克为上、中、下三等，宗室为上，余次之。海陵王亮即位后，于 1150 年（金天德二年）削上、中、下之名，只称为“诸猛安谋克”。

猛安谋克的成员、户数，前后亦有变化，初虽均为生女真，但阿骨打为适应对外战争的需要，以“归附降人”编为猛安谋克，亦用猛安谋克名授其首领以统其众。早在攻克辽黄龙府，击败“辽兵号七十万”后，即于 1116 年（金收国二年）下诏，自今契丹、奚、汉、渤海、系辽籍女直、室韦、达鲁古、兀惹、铁骊诸部官民，已降或为军所俘获，逃遁而还者，勿以为罪，其酋长仍官之，且使从宜居处，“置猛安谋克一如本朝之制”[①]。后抚定奚族及分南路边界，挞懒表请设官镇守，又答“依东京渤海列（例）置千户（猛安）、谋克”[②]。金兵中有渤海军 8 猛安，奚军 9 猛安。汉和渤海人习于州县制，1124 年（金天会二年）金兵攻拔平州后，平州人不乐为猛安谋克之官，统帅完颜宗望以“恐风俗揉杂民情弗便”为由，乃罢是制。[③]10 余年后，又废除辽东地区汉和渤海人中的猛安谋克。1140 年（金天眷三年）太宗吴乞买罢除此地汉和渤海人的猛安谋克，改行州县制，但有功于金的汉和渤海人仍可为猛安谋克官。1145 年（皇统五年）熙宗直“又罢辽东汉人、渤海猛安谋克承袭之制，浸移兵柄于其国人”[④]。契丹猛安谋克的罢除，始于移剌（耶律）窝斡等领导的契丹人起义被镇压下去后的 1163 年，是年八月，金世宗雍下诏罢契丹猛安谋克，以其户分隶女真猛安谋克[⑤]。此次罢除虽主要是参加移剌窝斡起义的契丹诸猛安谋克，但其余的及奚人的猛安谋克，后来也逐步被废除

[④] 据《金史·兵制》载：“金之初年，诸部之民无它徭役，壮者皆兵，平屠则听以佃渔射猎习为劳事，有警则下令部内，及遣使诣诸孛堇征兵，凡步骑之仗糗皆取备焉。其部长曰孛堇，行兵则称曰猛安、谋克，从其多寡以为号，猛安者千夫长也，谋克者百夫长也。”似猛安与谋克是同时产生的，不符合女真历史发展历程，故不取。

[⑤] 《金史》卷六七，第 1575 页。

[⑥] 《金史》卷四四，第 1002 页；《三朝北盟会编》卷二四四，第 8、9 页。

[①] 参王可宾：《女真国俗》，第 241—244、248、249 页。

[②] 《金史》卷五七，第 1312—1315、1329 页。

[③] 《金史》卷四七，第 1062、1063 页。

[④] 《金史》卷四四，第 993 页。

[⑤] 《金史》卷二，第 29 页。

[6]。人户数的变化，1114 年以前，一猛安、谋克的人数本无定制，此后亦非一直是 300 户为谋克，10 谋克为猛安。由于谋克内户数增加，金世宗于 1175 年（金大定十五年）下诏再定猛安谋克户，每谋克不超过 300 户，7—10 谋克为猛安。据大定二十三年的统计，时女真猛安共有 202 个，谋克 1878 个，凡 615624 户，平均每猛安虽未超过 10 谋克，但每谋克有 320 余户。金宣宗南迁后，作为军事组织的猛安谋克，每谋克只 25 人，4 谋克即为猛安，而一谋克内实际能作战者又只有 18 人（除去旗鼓司火头 5 人），几乎完全丧失作战能力。为抵御蒙古军南下，宣宗亶于 1222—3 年（金元光年间）招义军，亦只以 30 人为谋克，5 谋克为千户（猛安）[7]。说明金南渡以后，猛安谋克组织实已崩溃。由此可知，猛安谋克人户数的变化，反映了金代女真旅的兴衰。

二、猛安谋克的迁徙及作用

女真贵族为了军事发展的需要，巩固对新征服地区的统治，多次将居于故地的猛安谋克迁到新占领地区。纯属于这类性质的迁徙，主要在太祖、太宗、熙宗三朝：

太祖阿骨打在攻拔宁江州、黄龙府、泰州等地后，先后将一批猛安谋克迁驻其地。最早迁徙始于 1116 年（金收国二年），以银可术为谋克，“分鸭挞、阿懒所迁谋克二千户”，屯驻宁江州[8]。两年后（金天辅二年），娄室认为黄龙府乃“一都会”，若有变，邻近地区会“相扇而起”，请以所部屯守。阿骨打“乃命合诸路谋克”，以娄室为万户往镇之[1]。1121 年（天辅五年），又以境土既拓，而旧部多瘠卤为由，派完颜昱、宗雄视察泰州土地。昱等返回时，“直其土以进，言可种植，遂摘诸猛安谋克民户万余”，以祖居按出虎水的婆卢火为都统率之往。拾得、查端、阿里徒欢、奚挞罕等四谋克，即被迁居泰州。临行，阿骨打还特赐其耕牛 50 头[2]。

太宗吴乞买即位，不久灭辽，金开始了争夺中原地区统治权的新时期。当用武力占领了黄河以北广大地区后，陆续将大批猛安谋克从东北地区迁入华北各地。迁徙始于 1126 年（金天会四年），宗望受命将一批猛安谋克将士“分屯安肃、雄、霸、广信之境”[3]。

1133 年（天会十一年）秋，“金左副元帅宗维（翰）悉起女真土人散居汉地，惟金主及将相亲属卫兵之家得留”[4]。令下之日，比屋连村，屯结而起[5]。抵达华北地区后，星罗棋布，散居四方。被迁的还有契丹、奚、渤海等族人[6]。为了使迁居新地后的猛安谋克真正能起到“戍边”作用，太宗于 1131 年

---

[6] 《金史》卷七七，第 1763 页。

[7] 《金史》卷五五，第 1216；卷四四，第 993 页。

[8] 《金史》卷八〇，第 1809 页；卷四四，第 993 页。从王可宾《女真国俗》第 181 页之说。

[1] 《金史》卷六，第 132 页。

[2] 于志耿、孙秀仁《黑龙江古代民族史纲》第 371 页说：“大定九年（1169 年）以后完全罢除契丹及奚人等的猛安谋克”；（日）三上次男著金启孮译：《金代女真研究》第 145 页则说：“契丹人和奚人都是直到金未为止一直享有猛安谋克特权的民族”。

[3] 以上均据《金史·兵志》。

[4] 《金史》卷七二，第 1658 页。

[5] 《金史》卷二，第 31 页；卷七二，第 1650 页。

[6] 《金史》卷二，第 35 页；卷四六，第 1032 页。

（天会九年）四月下诏，对匮于衣食典质其亲属奴婢者，官为赎之；“户计其口而有二三者，以官奴益之，使户为四口”等优厚照顾[⑦]。

熙宗直于 1136 年即位，次年废掉刘豫傀儡政权后，“虑中州怀二三之意”，特别是 1141 年（金皇统元年）金与南宋达成“绍兴和议”，淮河以北之地划归金以后，又出现了一次将大批猛安谋克南迁的高潮。经过这一次迁徙后，大名府路、山东东西路、河北东西路、南京路、河南路、关西四路皆有之，“皆筑垒于村落间”。猛安谋克户和猛安谋克军以小集中、大分散与当地汉人杂处，政府按户口分给官田，使自播种，以充口粮。同时被迁的，也有契丹及奚人[⑧]。

猛安谋克的迁徙，非仅限于上述三朝，除了金末宣宗殉南渡的迁徙不论外，主要的还有以下几次。不过此后的迁徙，一般说来，大多都是因其内部政治斗争形势的需要，与以前有别。

海陵王完颜亮弑熙宗直即皇帝位后，于 1153 年（金贞元元年）由会宁迁都燕京。为了削弱东北地区女真大贵族的势力，防止“上京宗室起而图之”，亦为了加强华北地区的军事力量，约在 1156 年（金正隆元年），将上京宗室诸王的猛安谋克，大批迁到今北京市及河北、山东等省。属太祖、辽王宗干、秦王宗翰及右谏议乌里补之猛安，太师勖、宗正宗敏之族，被迁于中都（今北京市）；斡论、和尚、胡剌三国公，太保昂、詹事乌里野，辅国勃鲁骨，定远许烈，故果国公勃迭等 8 猛安，被迁居今山东省境；阿鲁之族，被移到北京（今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大明城）；按达之族，被迁到河间府（治今河北省河间县）[⑨]。

金世宗完颜雍时期，猛安谋克大规模的迁徒有四次：1179 年（金大定十九年），世宗将原居按出虎水的被完颜亮迁到河南的 8 猛安，徙居大名、东平之境[⑩]。次年，将河北东路遥落河、移马河两契丹猛安迁于大名、东平等路安置[①]；1183 年，又迁山东东路 8 谋克到河北东路的河间府，置于酬斡、青狗儿两猛安旧居之地，迁到河间的宗室未徙者令尽徒于平州，同时，又将山东东路忒黑河猛安之蘸答谋克、移剌闵斡鲁浑猛安之翁浦谋克、什母温山谋克 9 村人户徙于刘僧，安和 2 谋克“旧地”[②]；1184 年，在东北地区将速频、胡里改 3 猛安 24 谋克迁到上京率水、胡剌温水之地。[③]综观世宗四次迁徙的原因：一是完颜亮时把宗室之猛安迁到土质较差的河间地区，世宗为了安抚宗室贵族，将其转迁到土质较肥沃的平州；同时亦因宗室在此“侵削居民”[④]；二是将遥落河、移马河 2 契丹猛安迁到大名、东平，是“欲令与女直户相错，安置久则自相姻亲，不生异意，此长久之利也”；而将速频、胡里改路众多谋克迁往上京，除上述原因外（因大定初不少契丹人被迁散到上京地区），

---

⑦ 《金史》卷七四，第 1705 页。

⑧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绍兴三年九月条。

⑨ 《大金国志·太宗纪》天会十一年条（《大金国校证》第 126 页）。

⑩ 《三朝北盟会编》卷九八引赵子砥《燕云录》。

① 同上书，第 63 页。

② 《大金国志·熙宗纪》皇统五年条，卷三六《屯田》条（《大金国校证》，第 173、520 页）；《三朝北盟会编》卷二四四引《金虏图经》，第 8 页。

③ 《金史》卷四四，第 993 页。

④ 《金史》卷八九，第 1987 页。

还由于完颜亮把上京诸猛安甫迁后，上京空虚，世宗“欲上京兵多”，备“缓急”之用，而速频、胡里改人又“骁勇可用”[5]。

经过多次大迁徙后，据统计，东北地区驻有 99 猛安，迁到中原的有 70 猛安。[6]

金宣宗完颜珣南迁，又将河北的猛安谋克军户迁到河南，初迁往“百万余口”，后“革去冗滥”，述有 42 万有奇。[7]

猛安谋克作为女真创建的一种社会组织和制度，在前期起过积极作用，归纳有以下几点：首先，对把分散的女真各部结成为一个统一的女真族，起了促进作用。自阿骨打在 1114 年确立猛安谋克后，不仅生女真，就连辽东等地的熟女真亦被纳入猛安谋克组织之中，于是一个统一的女真族就这样形成了。第二，阿骨打创建的猛安谋克，虽是一种地域组织，但仍具有浓厚的血缘关系。这种以地域、血缘因素为纽带的猛安谋克，形成了强大的亲兵集团，在灭辽攻宋战争中，相互照顾，大大增强了女真兵的战斗力。第三，团结了归附降人。生女真的人数相对来说是不多的，中原人认为它不过“一部族耳”。可是自阿骨打起兵后，女真贵族只用了 10 余年时间（至 1127 年），就灭掉了辽与北宋，除了女真兵的勇猛善战和辽、宋的腐朽外，即是女真贵族对降附的汉、渤海、契丹和奚等族人，亦用猛安谋克编制，并用猛安或谋克称号授其首领，这在一定程度上减弱了他们的反抗情绪，起到了“为我所用”的作用。第四，由于猛安谋克是一种军政合一的社会组织，所以女真贵族能随着新占领地区的不断扩大，迅速将大批女真人迁到新占领地区屯驻，从而巩固了对新征服地区的统治。但是在女真贵族把猛安谋克搬到中原地区作为统治人民的工具后，它又变成了阻碍社会发展，束缚女真人前进和进行民族剥削压迫的工具。

第三节 “勃极烈”的废除与封建化

一、金初的“勃极烈”制

1115 年元月，阿骨打建国称帝，标志着生女真社会奴隶制的正式确立。为适应奴隶制国家的需要，于是年七月将存在于生女真大军事联盟下的都孛堇、国相、孛堇议事会，改组为参主朝政、共议国事的最高权力机构——勃极烈制度。[8]它保有古老联盟议事会制度的痕迹，以合议制形式决定国家的大政方针，虽是一种辅佐皇帝的政治制度，但皇帝的权力受到诸勃极烈的牵制。这一制度施行凡 20 年，中经太宗，至熙宗时才被废除。

勃极烈的含义，一般认为是“孛堇”一词的异译。勃极烈议事会的成员，前后有增减变化。初，阿骨打以其弟吴乞买为谙班勃极烈，国相撒改为国论勃极烈，辞不失为阿买勃极烈，弟斜也（杲）为国论吴（一作昊）勃极烈。由于都勃极烈改称皇帝后不复再用，故勃极烈成员初为 4 人。两个月后，改国论勃极烈撒改为国论忽鲁勃极烈，增阿离合懑为国论乙室勃极烈。次年五月，又有斡鲁为迭勃极烈之事。

---

[5] 《金史》卷七，第 175 页；《金史》卷四四，第 995 页作大定二十一年。

[6] 《金史》卷四四，第 996 页；《金史》卷四六，第 1048 页；《金史》卷八九，第，1987 页。

[7] 《金史》卷八，第 188 页；《金史》卷四四，第 996 页。

[8] 《金史》卷一二〇，第 2621 页。

1121 年（金天辅五年）国论胡（忽）鲁勃极烈撒改死，次月升吴勃极烈斜也为忽鲁勃极烈，以蒲家奴补昊勃极烈之缺，又新设移赉勃极烈，以宗翰为之。[1]1123 年阿骨打死，谙班勃极烈吴乞买即皇帝位（庙号大宗）后，升斜也为谙班勃极烈，命宗干为国论勃极烈。次年，增设阿舍勃极烈，以谩都何为之。[2]1130 年（金天会八年）谙班勃极烈斜也死，以储嗣位久虚，在诸勃极烈干与下，1132 年太宗以阿骨打嫡孙合剌为诺班勃极烈；同时为加强皇权，对诸勃极烈作了一次调整，以其子宗磐为国论忽鲁勃极烈（相当尚书令），国论勃极烈宗干为国论左勃极烈（左丞相）、移赉勃极烈宗翰为国论右勃极烈（右丞相）[3]。至此，勃极烈议事会成员遂又为 4 人组成，其余诸勃极烈，或死或升迁后未再递补（只有谙班勃极烈和国论勃极烈有了出缺才重新调整和补充），如阿买勃极烈辞不失、昊勃极烈斜也死后均未再补；移赉勃极烈宗翰为国论右勃极烈后也未补任；阿舍勃极烈谩都诃死后也不见有补任此职者。说明中央统治机构中的高级官职经过一段发展后制度化了，又表明随着社会发展贵族势力的分权倾向得到一定程度的克服，中央集权有了进一步加强。

1135 年，谙班勃极烈合剌即皇帝位，是为熙宗，不仅未递补谙班勃极烈空缺，且又以国论右勃极烈宗翰为太保，领三省事；国论忽鲁勃极烈宗磐被任命为尚书令、太师；国论左勃极烈宗干为大傅。次年，三人“并领三省事”[4]。标志着勃极烈制度在 1135 年已被废除。

勃极烈的成员，均为金皇室和宗室的显贵，连异姓完颜亦被排斥在外。上述担任过勃极烈的 12 名成员，与皇帝的关系及世系为：吴乞买为太祖阿骨打同母弟，世祖第四子；撒改是太祖从兄，世祖侄，景祖孙；辞（习）不失是太祖从叔，景祖侄，昭祖孙；斜也为大祖同母幼弟，世祖第五子；阿离合懑是太祖叔父，景祖第八子；阿徒罕（？）[1]；蒲家奴为太祖从兄弟，景祖孙；宗翰为太祖从侄，撒改长子。太宗时新增补的宗干，为太宗侄，太祖庶长子；谩都诃为太宗叔父，景祖子；合剌为太宗从孙，太祖嫡孙；宗磐为太宗嫡长子。由此可见，诸勃极烈与皇帝之间，或为兄弟，或为叔侄，或为父子，并由多家族联合制向以太祖家族为主演变。由于诸勃极烈与皇帝之间的这种关系，又是赞助太祖、太宗创业治国，定社稷的功勋，故一经被任命，便成了终身之职。

诸勃极烈称号的含义及职掌，总的说，是用来“升拜宗室功臣之序”，兼有辅佐、议政、行政、司法和军事等职能。具体分别为：都勃极烈，总治百官，犹汉云冢宰，即最高的勃极烈，总管一切国政，此称号仅阿骨打在称帝前用过，称皇帝后被取消了；谙班勃极烈，官尊且贵，为皇帝的继承人，大宗、熙宗均由此职即皇帝位，平时“贰国政”，皇帝出征时“监国”；国论勃极烈（左、右），意为国之勃极烈，即国相，金国建立前的国相撒改在

---

[1] 《金史》卷四四，第 995、996 页。

[2] 孙进己等：《女真史》，第 102、104 页。[日]三上次男著、金启孮译：《金代女真研究》第 452 页认为，经过迁徙后的女真人分布为，上京路九十余万口，其它长城以北各路有五六十万，河北各路一百余万，河南六七十万。

[3] 《金史》卷一〇九，第 2406 页。

[4] 有人据史载癸巳岁“康宗死，太祖袭位为都勃极烈”，认为勃极烈制在金国建立前已存在，不足以为证。

[1] 《金史》卷二，第 27、28、29、35 页。

勃极烈制度初建时被委此职；国论胡（忽）鲁勃极烈，即统领官，在增设国论乙室勃极烈时，并以撒改为之，疑即国相；阿买勃极烈，为治城邑之官（有人认为阿买力“厄木”之对音，意为第一，即第一勃极烈，执掌女真内部政务）；国论昊（昃）勃极烈，主阴阳之官（或谓此为管理众人的第二勃极烈）；移赉勃极烈，女真语位居第三曰“移赉”；乙室勃极烈，为迎迓之官，即负责外交之长官；阿舍勃极烈、扎失哈勃极烈，《金史·国语解》中有后者而无前者，为守官署之称（纪传中有前者而无后者。一般认为阿舍即扎失哈，是同一语词音译不同异写）；迭勃极烈，“淬贰之职”，即副职，在诸勃极烈中位居最末。[②]上述职守，仅有习惯上的分工，在实际生活中，诸勃极烈皆“参议国政”，诸如除授汉地方官吏。选立储嗣等，往往均可参预。

二、汉官制的采用

官制是上层建筑的一部分，它适应经济基础的需要而建立，而又废除。女真贵族南下开拓的区域，多为封建经济和文化有高度发达的汉区，在初采用建立在奴隶制基础上的猛安谋克制统治遭到抵制后，便改用辽、宋习用的汉官制。金朝采用汉官制，经历了一个发展变化过程，即先在部分地区施行，最后在中央废除勃极烈制度，采用三省六部制。不过，由于女真族本身特点决定，在中央采用汉官制后，在女真人中仍用作为地方行政组织的猛安谋克。猛安谋克制度尽管自熙宗以后内容也在起变化，但直至章宗时它与汉官制地方系统的路、府、州、县并存。

汉官制的采用，始于 1122 年（天辅六年）金太祖时。在进军燕京前，诏“降者赦其罪，官皆仍旧”。攻下燕京后，辽知枢密院事左企弓、虞仲文、刘彦宗等奉表降，使“复旧职”，以左企弓守太傅、中书令，虞仲文为枢密使、侍中，等等。次年，太祖在招谕平州时立爱时又云“在彼大小官员可皆充旧职。”[③]是年，金兵按约退出燕京，乃仿辽南北官制，设中书省、枢密院于广宁（今辽宁省北镇县），以左企弓主院事，并下诏“此路事务申都统司，余皆取决枢密院”[④]

金太宗即位后，随着新占领区的扩大，又着手在中央筹建汉官制。

1124 年（天会二年）太宗再克平州后，将置于广宁的中书省、枢密院移置平州（今河北省卢龙县），第二年进入燕京后又移之于燕京，并“凡汉地选授调发租税皆承制行之”[⑤]。与此同时（约在天会二、三年间），云中亦建立一个枢密院[①]。时称“东朝廷”、“西朝廷”。当时掌实权的斜也、宗干了解了汉官制的优越性，便劝太宗改女真旧制，用汉官制度。[②]史载“天会四年，始定官制，立尚书省以下诸司府寺”；或云是年“建尚书省，遂有三省之制”

[②] 《金史》卷三，第 49 页。

[③] 同上书，第 64 页。

[④] 《金史》卷四，第 70、71 页。

[⑤] 王可宾等不举阿徒罕，皆以大祖从兄弟斡鲁为迭勃极烈，《金史·斡鲁传》中确有“以斡鲁为南路都统，迭勃极烈”之记载，《太祖纪》收国二年五月条也记：“以斡鲁为南路都统、迭勃极烈”。

[①] 《金史·国语解》。参王可宾：《女真国俗》第 139—144 页；武王环，《金朝中央官制的改革》，载《北方文物》1987 年第 2 期，第 74 页；赵冬晖：《金初勃极烈官制的特点》，载《辽金史论集》，第 375—378 页。后者认为，诸勃极烈之冠称，“大多数几乎可以肯定不是表示职掌的”，只是“表示勃极烈的等级地位的”。

[②] 《金史》卷二，第 39 页；《金史》卷七五，第 1724 页；《金史》卷七八，第 1776 页。

[3]。疑此指刘彦宗死，燕京枢密院并于云中枢密院后在燕云及黄河以北地区推行的三省制[4]。在此前后，1127 年（天会五年）灭北宋，大批猛安谋克户被迁入中原。太宗于 1134 年（天会十二年）颁布“初改定制度”诏书，“法古立官”，“首建官于台省”，并把博通经史，知前代故事的韩企先调到上京（中央），授予尚书右丞，[5]参加汉官制改革。这一年是金在中央着手建立汉官制开始之年。而太宗病卒于是年，改革不得不中止。

1135 年（天会十三年）元月熙宗即位，首先完成太宗未完成的改制方案。三月，宣布在中央废除勃极烈制，改用“循辽、宋之旧”，兼采唐制的汉官制，设立了尚书、中书、门下三省，并逐步设置了六部，又在皇帝之下设三师、三公，三师并领三省事。尚书省设尚书令，下设左、右丞相（副相）。中书，门下二省分置中书令、侍中，由左丞相兼侍中，右丞相兼中书令。[6]《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介绍熙宗这次改革：“初，金太宗晟（本名吴乞买）尝下诏改正官名而未毕，至是置三省六部，略仿中国之制。以太师、太傅、太保为三师，太尉、司徒、司空为三公。尚书省置令，次左、右丞相，皆平章事；左、右丞，皆参知政事。侍中、中书令皆居丞相下，仍为兼职……六部初止吏、户、礼三侍郎，后置三尚书，仍兼兵、刑、工。既而六曹皆置尚书、郎官，左右司及诸曹皆备。”[7]1137 年（天会十五年）废伪齐后，设行台尚书省于汴（今开封市）。次年（天眷元年）八月，颁行官制”。新官制内容包括官号、品次，职守等。后又改燕京枢密院为行台尚书省。[8]。熙宗改革官制，在中央设立的机构除三省六部外，还有都元帅府、大宗正府、宣徽院、国史院、御史台、翰林学士院、殿前司、劝农司、记注院、太常寺、秘书省等[1]。他还在官吏选举、俸禄和仪礼等方面作了改革，颁行了封国、封爵等制度。[2]在地方，设京、路、府、州、县。[3]金朝官制全国遂趋于统一。

熙宗以后，海陵王在 1150 年（金天德二年）废除行台尚书省和改都元帅府为枢密院（改后受尚书省节制）后，1156 年（金正隆元年）对官制又作了一次重大改革，主要是罢中书、门下省，只置尚书省。尚书省直属皇帝，为最高行政机关，使权力更集中。在改革中，尚书省内部也作了一些调整，如罢去原置平章政事官[4]。此后，金朝官制只局部稍有增损，再无大变动。所见变动中主要有世宗时增设平章政事两人，章宗时增置提刑司等。

汉官制的采用，加强了中央集权，加速了女真社会由奴隶制向封建制转化，给各民族有识之士进入仕途创造了条件，促进了金朝统治区内经济和文

---

[3] 《金史》卷七八，第 1777 页；《金史纪事本末》卷二，第 54 页。

[4] 《金史》卷七八，第 1777 页。

[5] 《大金国志·太字纪》天会三年年十二月条记：“斡离不、粘罕分道入侵南宋。东路之军斡离不主之，建枢密院于燕山，以刘彦宗主院事；西路之军粘罕主之，建枢密院于云中，以时立爱主院事。”

[6] 《金史》卷七八，第 1777 页。

[7] 《金史》卷五五，第 1216 页；《金史》卷七八，第 1777 页。

[8] 按刘彦宗传，谓彦宗死在天会六年，与四年稍异。

[1] 《金史》卷三，第 65 页；《金史》卷五四，第 1193 页；《金史》卷七八，第 1777、1778 页；洪皓：《松漠纪 闻》卷下，第 5 页。

[2] 《金史》卷四，第 70、71 页；卷五五，第 1216、1217 页。

[3]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八四，第 1388 页。

[4] 《金史》卷四，第 72、73 页。

化的发展。

三、奴隶制的废除

女真社会经历了奴隶制发展阶段后进入封建社会。不过，女真社会奴隶制具有四个明显特点：一是存在时间较短，从确立到废除仅 100 年；二是在总人口中，奴隶人数占的比例不大；三是作为金代女真主体的生女真，虽在金国建立前早有因战争、负债或犯罪等折身为奴的，但金朝女真社会的奴隶，主要是对辽、宋战争中被俘掠来的外族人；四是伴随着金国建立及发展，女真最高统治者多次下诏赎放奴隶和禁止权贵买民为奴。因之，女真社会奴隶制的确立（即进入奴隶社会）和过渡到封建社会的时间问题，存在不同看法。[⑤]

生女真社会奴隶的出现，如前所叙，始于函普时代。11 世纪中叶以后，各部间的战争已以掠夺人口、财物为目的，到了 12 世纪初（康宗时）卖身和债务奴隶也出现了。

1114 年阿骨打进攻宁江州前宣布：“汝等同心尽力，有功者，奴隶部曲为良，庶人官之，先有官者叙进，轻重视功。”[⑥]表明当时女真社会内的奴隶在总人口中已占有一定数量。上述事实只说明全国建立前女真社会奴隶制度的发展进程，不能证明已是奴隶社会，从一种社会形态过渡到另上种社会形态必须有一个标志，这个标志，只能是大金国的建立，在此之前，无论是乌古廼被辽授为生女真部节度使，还是阿骨打袭穆宗位称都勃极烈，都称不上是这一变革的标志。

女真社会奴隶制的崩溃，始于金熙宗时，中经海陵王和世宗两朝，到 1190—1208 年（明昌、泰和年间）才完成了向封建制的过渡。[⑦]从太祖朝看，《金史》记载“放良”的史事凡 4 条；先是阿骨打在进攻宁江州前誓师时许诺，对作战中有功的奴婢部曲可“为良”；隔一年后，又对为求生依附豪族、犯法和借债等折身为奴的，下诏“并听以两人赎一人为良”；1122 年（天辅六年）在进攻燕京前，针对攻克辽上京、中京等地有大批辽民逃亡情况，宣布“奴婢先其主降，并释为良”；攻克燕京后，又宣布“其间被虏及鬻身者，并许自赎为良”[⑧]。上述四条赎放奴隶的记事，或是为了保证反辽战争的胜利，原为奴隶者，达到提出的要求可“为良”；或是对原为自由民因种种原因沦为奴隶的，需以人对赎或“自赎”才能恢复自由民身份，可见太祖“放良”并非为了废除奴隶制而解放奴隶，这些“放良”措施，均是为了巩固新建立的奴隶制政权。

太宗在位期间，发布奴隶“放良”诏令多至 9 道。同样是在不触动奴隶制度的前提下，为灭辽攻宋战争的胜利采取的权宜之计。因为 9 道诏令大多是“赎放”令，只有两道是“释放”。而两道释放诏，一在 1123 年宣布对女真人中先附辽后被虏者的政策时，“其奴婢部曲，昔虽逃背，今能复归者，并听为民”说的；一在 1130 年诏“避役之民，以微直鬻身权贵之家者，悉出

[⑤]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八四，第 1388 页。

[⑥] 《金史》卷四，第 70、72、74、76 页。

[⑦] 金在东北的一些路下还设有路，如上京路下辖有蒲与路、合懒路、恤品路、易苏馆路、胡里改路等，东京路下 有婆速府路。下一级路的地方，多为猛安谋克较多或全是猛安谋克户。

[⑧] 《金史》卷五，第 96、106 页。

还本贯”[1]。前者是为了争取灭辽战争的最后胜利，后者是因当时金兵正打到长江以南，需要有更多的自由民补充兵源。由此可见，太宗发布“放良”的诏令虽多，但与为废除奴隶制的“放良”不同。相反，太宗晚年于 1131 年曾宣布，新徙戍边户“户计其口而有二三者，以官奴益之，使户为四口”[2]，还是维护奴隶制度的措施。

女真社会奴隶制度崩溃始于金熙宗时，标志是他在 1135 年即位后，即废除了代表奴隶国家政体的勃极烈制，采用封建的汉官制。不过，由于这一改革仅限于上层建筑领域内，在位时期丝毫未触动奴隶制的经济基础，又持“维兹故土之风，颇尚先民之质，性成于习，速易为难，政有所因，姑宜仍旧，渐祈胥效，翕至大同”[3]的态度，故熙宗时还只是女真社会奴隶制向封建制过渡的开始。

女真社会奴隶制经济基础的解体，发生在海陵王和世宗两朝。作为女真奴隶制经济基础的牛头地制度，始行于 1121 年（天辅五年）。太宗、熙宗、海陵王三朝由于随着南侵疆域扩大，大批猛安谋克迁居中原，实行大规模括（刷）地，予以百般照顾，由于猛安谋克户与汉人错居杂处，使牛头地制度迅速受到破坏。这一变化首先表现在牛头地分配制度上：原规定。每耒牛 1 具，限民 25 口，受田 4 顷 4 亩有奇，但官民每户占地不得过 40 具，即不得超过 176 顷。到海陵王时，土地大量集中到少数权贵之家，参知政事纳合椿年一家占地达 800 顷，“山西田亦多为权要所占，有一家一口至二十顷者，以致小民无田可耕”[4]。其次是租佃制的迅速发展。世宗大定年间，山东、大名等路的猛安谋克户民，由于处于统治民族地位，对从国家分得的牛头地，自己不耕种，“尽令汉人佃蔚，取租而已”。其它地方出租土地更甚于山东、大名等路，如附都的猛安户，将地“悉租与民，有一家百口垅无一苗者”；近畿之地的猛安谋克人“惟酒是务，往往以田租人，而预借三二年租课者”[5]。第三，由于租佃制的发展，和世宗实行占有奴隶多少也作为“科差”的依据之一，奴隶不仅失去了原来的价值，多了反成负担，于是出卖奴隶也普遍出现了，连远离中原的上京路女真户，也“自卖其奴婢”[6]。以上变化表明，女真社会的奴隶制到世宗朝已经全面崩溃，但仍未完成向封建社会的过渡。金世宗虽有“小尧舜”之称，却是一位守成者，面对迅速发展的新形势，不是积极地去促进，相反竭力加以阻止，或下诏禁止出卖奴隶；或派官员阅实户数，“计口授地，必令自耕”，如能种而“不种者杖六十，谋克四十”；还对凡奴隶诉良，不问契券真伪皆放良的刘现，问罪贬官。[1]

---

[1] 有说女真族的奴隶制在金国建立前已确立，金王朝建立后已开始进入封建社会；或说景祖乌古廼时已建立起奴隶制规模，阿骨打为都勃极烈时已是奴隶社会，金国建立后奴隶制已开始向封建制过渡，但直至章宗时才完成；一说建国前为原始社会，建国后是奴隶社会，熙宗时转变为封建制，等等（参张博泉：《金史简编》第 2 页）。

[2] 《金史》卷二，第 24 页。

[3] 一般认为在明昌、承安年间（1190—1200）。此所以说至泰和年间，是据章宗在泰和四年才“定屯田户自种及租佃法”（《金史》卷一二，第 269、270 页），正式承认出租土地是合法的。

[4] 《金史》卷二，第 29、38、40 页。

[5] 《金史》卷三，第 48、61 页。

[6] 《金史》卷三，第 63 页。

[1] 《金文最》卷四《诏令》，天眷二年《更定宫制诏》，第 49 页。

1189 年章宗即位，他是一位“盖欲跨辽、宋而比迹于汉、唐”的金朝帝王。对世宗时期女真社会发生的新变化，积极采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不仅在 1189 年（大定二十九年）宣布全部二税户（农奴）为良，“诏宫籍监户旧系睿宗及大行皇帝、皇考之奴婢者，悉放为良”；而且又于 1191 年（明昌二年）公布了废除了奴隶制度和禁止诱良人为奴的“更定奴诱良人法”，1201 年（泰和元年）规定“放良”子孙可“应诸科举”，两年后又定“屯田户自种及租佃法”[②]，使出租土地合法化。事实说明，女真社会至此真正完成了由奴隶制向封建制的过渡。

第四节 女真与汉、党项等民族的关系

一、女真贵族与汉族统治者的争夺

女冀贵族与汉族统治者的争夺，始于金太宗，延至金亡，长达 100 余年。由于争夺战争的战场均在汉人区，加之女真贵族在战争中纵兵抢掠，因此一个国家内两个民族统治阶级间的争夺，被民族战争的形式所掩盖；又由于双方内部均存在主战派与主和派或投降派，使争夺更复杂化。

100 余年里，战与和的发展变化，可分为四个时期：

1123 年至 1130 年为第一时期。女真贵族大举南入，北宋灭亡和南宋统治者仓惶南逃。在金太宗完颜晨即位前，北宋统治者欲借阿骨打的力量从契丹人手里夺回燕云十六州。经过反复交涉，1120 年（金天辅四年），宋、金订立了夹攻辽的“海上之盟”。太宗即位后，由于北宋未能遵守不招纳南逃叛亡的誓约，女真贵族宗望等又闻童贯等“治兵燕山”，遂向太宗进谏，“苟不先举伐宋，恐为后患”[③]。金太宗便以宋背盟违约为理由，1125 年（金天会三年）在灭辽后，下诏南下伐宋。从此开始了 100 余年连绵不断的争夺战。次年正月，金兵包围了北宋都城汴京，宋徽宗南逃，钦宗即位。是年底，钦宗向金投降，被俘北徙。

1127 年二月，金立傀儡张邦昌为大楚皇帝，北宋亡。是年五月，宋康王赵构即位于归德（今河南省商丘县），史称南宋。当闻张邦昌被赵构杀后，金太宗发兵大举南下，先追赵构至扬州，再追到明州（今浙江省宁波市），直追至海上不知其去向才还军。金兵北返途中，在镇江遭到宋军阻击，“横尸十五里”，统帅兀术（宗弼）“穷蹙”[④]。兀术后虽率军转战到江宁（今南京市），于 1130 年夏渡过长江，但表明金已无法征服南宋。女真贵族改变大举南侵的战略自此始。

1130 年至 1165 年为第二时期。女真贵族采取以战迫和，巩固已取得的利益；南宋统治者则妥协退让，苟且偷安。金兵撤回江北后，一些女真贵族认识到，“怀柔之道有所未尽”，时女真兵内又出现厌战情绪，经过一番策划，金太宗一面调宗弼等到兵力不足的陕西战场，一面立宋原济南知府刘豫为大齐皇帝，将山东、河南、陕西地归其管辖，利用他作为对付南宋的藩篱。随之，女真贵族集团内部主战派与主和派，改革派与守旧派的斗争日益尖锐。1135 年太宗死，熙宗即位，金国主战的宗翰死，倡议以“废齐归地”与宋的

[②] 《金史》卷四七，第 1046 页。

[③] 同上书，第 1046、1047 页

[④] 《金史》卷四六，第 1034 页。

主和派挞懒掌握了兵权。在宰相宗磐亦同意议和的情况下，熙宗同意“以河南、陕西地与宋”的要求[5]，条件是，宋对金称臣，岁纳银 25 万两，绢 25 万匹。

1139 年和议成。太傅宗干、左副元帅宗粥初虽亦主和，但不同意将河南、陕西地归宋，在和议成后，为收复“河南地”奏请诛挞懒。

1139 年，熙宗杀挞懒，接着“诏元帅府复取河南，陕西地”[6]。金兵初虽获得了一些胜利，但遭到宋军顽强抵抗，多次被击退，于是和议又开。1142 年达成和议，史称“绍兴和议”。按规定，金、宋东以淮河中流，西至大散关（今陕西省宝鸡市西南）为界；宋向金称臣，每岁贡银绢各 25 万两匹。[1]

1149 年海陵王弑熙宗即位。他不满足金已得利益，又不顾及金的经济、军事力量和内部重重矛盾，[2]欲“万里车书已（一）混同，江南岂有别疆封？屯兵百万西湖上，立马吴山第一峰”[3]，企图要统一中国之心跃然纸上。

1161 年（正隆六年）自将 32 总管兵凡 60 万人伐宋。海陵王南伐的次月，完颜雍发动政变，在辽阳即皇帝位，是为金世宗。海陵王在瓜洲被弑后，世宗面临诸如大将纥石烈志宁等一些女真贵族反对他称帝等问题，使金不能与宋继续作战，即派高忠建等使宋，主动表示“罢淮甸所侵以修好”[4]。南宋王朝本是一个偏安政权，这时主战派想趁金内部不稳，出兵一举收复中原，但宋高宗既不重用主战派人物，也不同意北伐，为金世宗赢得了时间，可用全力整顿内部。正当契丹人起义被他镇压下去时，宋高宗让位于血气方刚、图复中原的宋孝宗，南宋主战派势力抬头。孝宗虽起用主战派，但朝中投降派势力很大；张浚发动北伐后，前线主要将领不和。致使有“符离之溃”。投降派乘机攻张浚，“张浚乞致仕，且请通好于金”。宋孝宗亦欲议和[1]。纥石烈志宁在赴任“经略南边”时，金世宗曾面谕，“宋若归侵疆，礼如故，则罢兵”[2]，故致书于宋。在志宁的威胁下[3]，宋派卢仲贤往金营议和。经多次往来交涉，1165 年达成和议，史称“隆兴和议”。主要内容：恢复绍兴和议划定的疆界，改君臣相称为叔侄相称，减岁币 10 万。[4]与绍兴和议相比，金作了让步，即宋不再向金称臣，岁币银绢各减 5 万两匹。

1165 年至 1214 年为和平相处第三时期。后期曾有几年兵戎相见，终以宋失败告终。隆兴和议签订表明：金不仅不能灭南宋，就是保住已夺得的利益亦要付出一定代价，所以金采取保边防宋的方针；南宋的主战派也认识到，

---

[5] 《金史》卷四七，第 1046、1047 页；《金史》卷九七，第 2168 页。

[6] 《金史》卷四六，第 1035 页；《金史》卷九，第 209、217 页；《金史》卷一一，第 256 页；《金史》卷一二，第 269、270 页。

[1] 《宋史纪事本末》卷五六，第 565 页；《金史》卷七四，第 1704 页。

[2] 《宋史》卷三六五，第 11378 页；《宋史》卷三六四，第 11361、11362 页。

[3] 《金史》卷四，第 72 页；《金史》卷七七，第 1764、1765 页；《宋史》卷三七一，第 11523、11524 页。

[4] 《金史》卷四，第 75 页。

[1] 《金史》卷四，第 78 页；《金史》卷六七，第 1755 页；《大金国志》卷一一，皇统元年、二年条，第 162—164 页。

[2] 《金史》卷五，第 94、95 页云：海陵即位后，杀太宗子孙 70 余人，宗翰子孙 30 余人，诸宗室 50 人，可佐证女真最高统治集团内斗争十分尖锐。

[3] 《三朝北盟会编》卷二四二引《正隆事迹记》，第 11 页。

[4] 《金史》卷一〇七，第 2357 页。

夺回中原失地不是一件易事，只能以待时机。因此，双方和平相处维持了 40 余年。

12 世纪末，金国境内连年遭灾，北部鞑靼等部屡次扰边，致使兵连祸结，府库空匮，“群盗”蜂起，民不堪命。[5]时南宋韩侂胄手握军政大权，谋恢复中原以图盖世功名，于 1205 年草率发兵北伐。金章宗璟得知宋筹划北伐，虽不同意群臣“先举”之策，但亦命仆散揆会兵于汴（今开封市）以备之。韩侂胄北伐本是“侥幸万一”，故初战屡受挫。当仆散揆兵分九道以声西击东渡淮后，宋军溃走，自相蹂践，死者不可胜计。仆散揆便向宋表示“欲通和罢兵”。韩侂胄亦以师出屡败，转而“愿讲和息兵”[6]。

1207 年议和再开，金提出：改叔侄国为伯侄国，增岁市 30 万两匹，犒师钱 300 万两，还淮北南流人，以韩侂胄头赎淮南地。杨后与兄杨得山及史弥远勾结一起杀韩侂胃，答应金的条件，次年议和成[7]。

1214 年至 1234 年金亡为第四时期。宋先欲趁金多事之秋，后欲借蒙古兵之力以取中原；金无力抗拒蒙古军南下，企图夺取南宋地以图存，于是双方又展开了旷日持久的争夺战。1211 年蒙古兵大举侵金，南宋见“金国有难”，先不按时给金岁币，后于 1214 年发兵攻金。[8]金初取守势，后宣宗殉在术虎高琪等“侵宋以扩疆土”的鼓动下，1217 年发兵渡淮伐宋。金多次发动进攻虽在东、西两面取得小胜，但终不能南下。

1219 年初，宣宗欲乘胜与宋议和，遣使至淮河中流，遭宋拒绝，战事又起。[9]金哀宗守绪即位后，面对内忧外患的困境，特别是蒙古兵南下的威胁，拟与宋休战，并“榜谕军民，更不南伐”[10]，仍未得到宋响应。南宋既不同意议和，但亦无力灭金。[1]在北方，蒙古贵族鉴于多次与金作战，光靠自己力量一时难以灭金，1233 年初（宋绍定五年十二月）遣使至宋，“议夹攻金”，南宋朝臣除赵范外，皆同意与之联合，“可遂复仇之举”。是年十月，宋兵从蒙古兵“合围金主于蔡州”[2]。1234 年初，女真贵族建立的金王朝终在蒙、宋联军围攻下灭亡了，而甫宋苟延了 40 余年，后亦为蒙古所灭。

二、女真人与汉人的经济文化交往

在 10 世纪中叶（北宋初），辽统治下的女真人已向宋多次贡“名马、貂皮”，熟女真与山东半岛的汉人更有民间往来，将马海运出卖[3]。在金、宋对峙的 100 余年里，双方统治者虽断断续续有过三分之一时间的武力争夺，但两族人民间的经济文化交往，一直很频繁。主要是通过榷场贸易和民间走私两条渠道。

---

[5] 《续资治通鉴》卷一三八，第 3670 页，孝宗隆兴元年六月癸亥条载：“至是帝以符离师溃，乃议讲和。”

[6] 《金史纪事本末》卷三一引《续纲目》第 531 页。

[7] 《续资治通鉴》卷一三八，第 3674 页，孝宗隆兴元年八月戊寅条。

[8] 有作和议成于 1164 年。此据《宋史纪事本末》卷七七，第 823 页；《金史》卷六，第 135 页；《续资治通鉴》卷一三九，第 3695、3696 页。

[9] 《宋史纪事本末》卷八三，第 925 页。

[10] 同上书，第 930 页。⑤⑨⑤

[1] 《宋史纪事本末》卷八三，第 931—934 页；参《金史》卷一二，第 282、283 页。

[2] 《金史》卷一四，第 303 页；《宋史纪事本末》卷八六，第 955、956 页。

[3] 《金史》卷一五，第 327—341 页；《宋史纪事本末》卷八六，第 961—963 页。

榷场贸易：榷场，为双方商人在政府严格监督下的互市场所[④]。金宋设榷场之议，始于 1123 年初，阿骨打在致宋国书中首先提出，选择“稳便处所，起置榷场”，以通贸易。宋随即答书“并如来书所谕”[⑤]。由于金灭辽后旋即发动征宋战争，设置之议未见实行。绍兴和议后的 1142 年，金同意宋在沿边设榷场，先后于寿、邓、唐、秦、颍、蔡、巩、洮、泗等州及凤翔府、胶西县等地设立榷场，宋则置榷场于盱眙军、淮西、京西、陕西等地。榷场在开设 17 年后，因海陵王积极准备南伐，金除留泗州一处外，余皆关闭；宋相应亦只留盱眙一处，余并罢之。战争爆发后，双方仅存的一处，亦均关闭。[⑥]1164 年，隆兴和议成，随之金复榷场，宋亦于次年在盱眙军、襄阳、寿春、光州等地复置。10 余年后，金疑宋与西辽“交通”，对陕西沿边榷场除留一处外，余悉罢之。1205 年，宋发动开禧北伐，双方榷场又多关闭。3 年后和议再成，宋请如旧置榷场，金在唐、邓、寿、泗、息等州及秦、凤之地复置。此后，金、宋用兵之日多，榷场废置无常。来由榷场输出的物品，有茶、象牙、牛、犀角、丹砂、香药、生姜、陈皮、糖、干鲜果、丝织品、木棉、虔布、铜钱和米等，金向宋输出的，有北丝、北绢、北珠、貂皮、松子、蕃罗及人参、甘草、紫草和红龙等[⑦]。从金、宋两王朝在榷场岁获的税收额看，榷场贸易量很大。如：金泗州场大定年间岁收入 53467 贯，承安元年增至 107893 贯；其间宋亦岁得 43000 贯。又如秦州西子城场，大定年间恢复时金岁获 33656 贯，承安元年年收入比大定时增加近 4 倍[⑧]。

民间走私贩卖：金、宋在和平相处时虽有榷场交易互通有无，但由于时战时和，故双方对榷场贸易品凡属军用或紧缺物资，多次下令禁止，致使这些物品成为走私贩卖的主要货物；另一方面，商人为了逃避纳税获厚利，对榷场允许交易的货物亦偷运私相买卖。于是，民间的走私贩卖成了两民族人民互通有无另一主要渠道。岑家梧认为，走私贩易货物不论种类和数量，都比榷场的多得多。[⑨]因为宋臣在讲两淮间私相贸易之弊时，举郑庄私渡贩运的牛，“每岁春秋三纲，至七八万头”[⑩]。金方私贩出境的，主要为盐、米面、马等，[①]宋方偷运卖出的，主要有茶、米、银、铜钱、耕牛、战马等。

金境内的女真和汉人间的经济交往，虽无上述大宗贸易，但存在频繁而广泛的交换则是事实。此外，宋每年向金纳银绢数 10 万两匹，双方贺正旦、生辰时的馈赠等，实际亦起了经济交流作用。

女真与汉人的文化交流，由于女真崛兴于原始社会末期，而当时汉文化已相当发达，交流主要表现为女真人对汉文化的吸收。但因金、宋对峙时期

---

④ 《宋史纪事本末》卷八六，第 968 页。

⑤ 据《续资治通鉴》卷一六七，第 4547 页载，金哀宗在金亡前一年还说：“……至于宋人，何足道哉！朕得甲士三千，纵横江、淮间矣。”此虽是夸口之辞，但可察知宋军之战斗力。

⑥ 《宋史》卷四一，第 797、798 页；《宋史纪事本末》卷九一，第 1025 页。

⑦ 《文献通考》卷三二七，第 2570、2571 页；《三朝北盟会编》卷三，第 8、9 页。

⑧ 《金史》卷五〇，第 1113 页载：“榷场，与敌国互市之所也。皆设场官，严厉禁，广屋宇，以通二国之货，岁之所获大有助于经用焉。”

⑨ 《三朝北明会编》卷一三，第 12 页；卷一四，第 4 页。

⑩ 《金史》卷五〇，第 1113 页；《宋史》卷一八六，第 4565 页。

① 《金史》卷四九，第 1108 页；卷五〇第 1114 页。《宋会要辑稿》第 140 册，《食货》卷三八，第 5487 页。参张博泉：《金史简编》第 209 页。

女真始终处于优势地位，故女真文化也给汉人以强烈影响。女真人吸取汉文化，主要通过三条途径：一是从降金和陷金的汉族士人与官吏获得；再是向被扣留于金的宋使臣学习；三是提倡学习儒家经典和汉人诗文集。

金在灭辽破宋的过程中，俘获了大批仕辽、仕宋的官吏和士人，女真贵族对其中有用之人材，不仅吸收他们参加政府工作，用其帮助创建各种制度和建立城郭，而且还拜之为师，向其学习汉文化。如：韩企先，燕京人，仕辽官至中书令，降金后，金太宗知其博通经史，调至京城，担任尚书右丞相，对仪礼制度“或因或革，咸取折衷”[②]。韩昉亦为燕京人，辽末进士，归金后，不仅许多制度的创制皆出其手，而且后来即位的熙宗，亦从其获得儒学之教，“尽失女真故态”，熙宗推行汉官制，很大程度上是受了他的影响。[③]张用直，为居辽临演府的汉人，“少以学行称”，陷金后，被宗干招致于家，做了海陵王亮及其兄充的老师。亮为王后，又令教其子，并说：“朕虽不能博通经史，亦粗有所闻，皆卿平昔辅导之力。太子方求学，宜善导之。”[④]金朝帝王及贵族如此崇尚汉文化，一般女真人在与汉人错居杂处中向汉儒学习，自不待言。

在金、宋交往中，宋遣赴金的使臣，许多均是文化造诣很高的人，金扣留他们不放归，或授之以官，或请以为师，向其学习汉文化。历史上著名的人物有：字文虚中，蜀人，1128“年（金天会六年）使金，女真贵族颇爱其“才艺”，加之官爵，即受之。他与韩昉等人为金廷“掌词命”，又为撰金《太祖睿德神功牌》文，为熙宗批答大臣奏请，是宋使中对熙宗改革影响最大的物[⑤]。张邵，乌江人，1129 年奉命使金被扣留，又因不屈被拘囚，居会宁时，“金人多从之学”[⑥]。洪皓，番易（鄱阳）人，出使金国被扣留 10 余年，刚直不阿，辞不就官，为金人所敬。所著诗文，金人“争钞诵，求锓梓”。金宰相完颜希尹爱其才，“使教其八子”[⑦]。《宋人佚事汇编》中还谈及其在金期间，将《论语》、《孟子》、《大学》、《中庸》默写在晒干的桦树皮上，教授当地的百姓子弟，被称之为“桦皮四书”。

女真贵族对取得汉图书文籍，视同珍宝，甚或过之。早在 1121 年阿骨打发兵攻取辽中京时，就诏谕诸将领：“若克中京，所得礼乐图书文籍，并先次津发赴阙。”[①]1127 年初，金统帅宗翰在灭北宋还军时，将来都城中的公私图书典籍与玉帛、室玩等大索一空，载之以归。[②]另外，南方一些士大夫赴金国时，亦皆携入不少书籍。[③]汉籍入金后，成了女真人学习汉文化的又一主要途径。熙宗即位后，读《尚书》、《论语》等，夜以继日。[④]为了不懂汉文

[②] 《金史》卷五〇，第 1114、1115 页。

[③] 岑家梧：《金代女真和汉族及其他民族的经济文化联系》，载《民族研究》1979 年第 2 期，第 16 页。

[④]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八六，第 3117 页。

[⑤] 金章宗曾规定，私卖马者“至界欲卖而为所捕即论死”（《金史》卷一二，第 277 页）。

[⑥] 《金史》卷七八，第 1777、1778 页。

[⑦] 《金史》卷一二五，第 2714、2715 页；《大金国志》卷一二，第 179 页。

[①] 《金史》卷一〇五，第 2314 页。

[②] 《金史》卷七九，第 1791、1792 页；赵冬晖：《论金熙宗时期国家政体的转变》，载《辽金史论集》第二辑，第 239 页。

[③] 《宋史》卷三七三，第 11555、11556 页。

[④] 同上书，第 11557—11562 页。

的女真人学习汉文化，金设立了译经所。根据金世宗旨意，译经所译出《易》、《书》、《论语》、《孟子》、《老子》、《扬子》、《文中子》、《刘子》及《新唐书》，于 1183 年（大定二十三年）呈进世宗。世宗命宰臣颂行，说：“朕所以令译《五经》者，正欲女直人知仁义道德所在耳。”[5]章宗时，学士院进唐杜甫、韩愈、刘禹锡、杜牧、贾岛、王建，宋王禹偁、欧阳修、王安石、苏轼、张耒、秦观等诗文集 26 部。章宗犹不满足已得的汉籍，1194 年（明昌五年）又下诏求购《崇文总目》内所阙书籍。[6]

除上述外，淮河以北金国境内广大的汉族士人在两民族文化交流中，起了不可忽视的作用。

女真文化虽不及汉文化发达，但亦对汉文化的发展提供了营养。如宋时一些记载女真史事的书籍：洪皓的《松漠纪闻》和《金国文具录》、张师颜的《金虏南迁录》、田玮的《北鄙须知》、字文懋昭的《大全国志》、张汇的《金虏节要》以及《金国明昌官制新格》、《大金集礼》、《金国世系》、《塞北纪实》等，大多都是汉人写的，无疑参考了女真的文籍或据所见所闻所传闻写成。

两民族间的经济文化交往，促进了彼此相互经济和文化的发展，丰富了两民族人民的生活。在经济方面，金上京地区的今黑龙江省肇东县八里城、绥滨县等地出土的金代铁、铜、银制车马具，明显看出深受中原地区的影响；而八里城发现的镰刀等农具，形制与中原地区的相似，又基本上和解放前东北农村中使用的接近。[7]另一面，今夏令时品西瓜，洪皓在返回南宋时，将女真地区的优良种子带到了他的故乡今江西省鄱阳县，[8]使西瓜在南方得以普遍栽种。在文化方面，汉文化对女真的影响是很深的：女真人习汉语，改汉姓，“学南人衣装”，信道教；女真文字依据“汉人楷字”，因契丹字创制；金熙宗令侍臣敬仰孔子，认为“其道可尊”，金 世宗等命女真人“知仁义道德”；今黑龙江省出土的金代铜镜图案大多取材于唐宋传奇故事[9]，等等。女真文化对汉人的影响，也是多方面的：南宋都城临安，早在 1163 年（宋隆兴元年），已“士庶服饰乱常，声音乱雅”；从金境返回、“归正”至南宋的汉人，“往往承前不改胡服，及诸军又有效习蕃装，兼音乐杂以女真”[10]。而在金境内的原北宋都城（今开封市），女真衣冠当时更为流行，范大成的《相国寺》诗中即有“闻说今朝恰开寺，羊裘狼帽趁时新”之句。

三、女真人与党项人的政治、经济联系

女真与党项，在辽代一为辽属部，一与辽为甥舅国，两民族居地相去万里，无直接交往。在金灭辽过程中，1122 年女真兵追辽天柞帝至西夏毗连的辽西京地区，从此揭开了女真人与党项人的联系的篇章。

女真与党项族的政治联系，主要体现在两民族各建立的金与西夏两个政权的交往活动上。

1122 年，天柞帝“走阴山”，西夏王李乾顺派大将李良辅率兵 3 万驻天

---

[5] 《金史》卷七六，第 1737 页。按辽中京所藏图书文籍，大多当为汉籍。

[6] 《大金国志》卷四，第 65 页。

[7] 《金史》卷七九，第 1792 页。

[8] 《金史》卷四，第 77 页。

[9] 《金史》卷八，第 184—185 页。

[10] 《金史》卷九，第 218 页；卷十，第 231 页。

德，开始了女真人与党项人的直接接触。两军交战后，女真兵初小受挫，后斡鲁与娄室合兵夹击，大败西夏兵于宜水。次年，西夏先发兵屯可敦馆，阻止女真兵追辽帝，后又遣使请逃亡在外的天柞帝“临其国”[1]。女真贵族为“沮疑其救辽之心”，于是年改变方针，遣使至西夏“示以和好”，并答应“若能如事辽之日以效职贡”，许割地以作酬尝，西夏贵族并未立即答应，后金将宗望又写书给李乾顺说：“果欲附我，当如前谕”，并威胁说：“若犹疑贰，恐有后悔。”[2]在辽灭亡已无法挽回的情况下，西夏才向金太宗进誓表，“以事辽之礼称藩，请受割赐之地”[3]。金许诺将辽属下塞以北，阴山以南，吐禄泺以西地割给之。[4]辽灭后，李乾顺依金的诺言，于 1126 年进军天德、云内、武州、河东八馆之地，又攻占北宋震威城。不久，金趁西夏争夺宋西线之地，一面发兵南下攻北宋，一面遣将率数万骑以出猎为名，“逼逐夏人”，夺取天德、云内等州之地。次年，北宋亡，南宋继立，女真贵族为联夏制宋，消除西夏贵族的怨愤，将原属北宋陕西的“北鄙”地，以黄河为界割予西夏，以抵偿其失去的天德、云内等州地。[5]自此以后，金与西夏的和平友好交往日益频繁，每逢正旦及金帝生辰等节，西夏均遣使赴金庆贺，金亦常在夏主生辰等节派使臣往祝。金、夏使聘往来凡 321 次，其中和平时期的交往占 311 次之多。[6]在和平相处的 80 余年中，虽有过一些小的磨擦，终因双方均需要联合以制南宋，未酿成大的冲突，特别是女真贵族为了利用西夏牵制南宋，金应夏人之请，在西北地区从 1137—1146 年先后将乐州、廓州、西安州和德威城、定边军等沿边地割赐与西夏。[7]然而，金对西夏采取的较宽容政策，并未换得夏人以事辽之诚事金。12 世纪末，当金王朝北部连年受到蒙古诸部侵扰，宋又趁机北伐时，党项贵族也乘金国之危，于 1210 年（金大安二年）发兵攻金霞州，夺取金的属地。[8]此后，两国虽有使臣往来，但和平相处的局面已遭破坏。

1214 年（宋嘉定七年）西夏左枢密使派二僧与宋边将联络，“欲与共图金人”。此举虽未成功，但自是金与西夏连岁“交兵”[1]，“以至构难十年不解，一胜一负精锐皆尽，而两国俱弊”[2]。1220 年（金兴定四年），金边臣曾与西夏议和，西夏见蒙古兵已深入中原，仍继续攻金。后来，党项贵族怕受到金与蒙古的夹击，才于 1224 年（金正大元年）遣使至金“修好”，次年和议成。西夏虽争得了改君臣相称为兄弟相称，各用本国年号。[3]但国力已耗尽，不出两年，为蒙古所灭。金也只苟延了 7 年，为蒙、宋联军所亡。

---

[1] 参见肇东县博物馆：《黑龙江肇东八里城清理简报》，载《考古》1960 年第 2 期；黑龙江文物考古工作队：《绥滨永生的金代平民墓》，载《文物》1977 年第 4 期。

[2] 洪皓：《松漠纪闻》卷下，第 3 页。

[3] 于志耿、孙秀仁：《黑龙江古代民族史纲》，第 382 页。

[4] 《宋会要辑稿》第 179 册，《兵》一五，第 7022 页。

[5] 镶金史》卷七二，第 1650、1651 页；《金史》卷一三四，第 2865 页。《辽史》卷二九，第 347 页。

[6] 《金史》卷七四，第 1703 页；《金史》卷六〇，第 1390 页；《金史》卷一三四，第 2865、2866 页。

[7] 《金史》卷一三四，第 2866 页。

[8] 《宋史》卷四八六，第 14021 页记这一地区为天德、云内、金肃、河清四军及武州等八馆之地。

[1] 《宋史》卷四八六，第 14021 页及《金史》卷一三四，第 2867 页。

[2] 翁独健主编：《中国民族关系史纲要》，第 470 页。

[3] 参见张博泉：《金史简编》，第 175 页。

女真与党项人的经济联系，主要是榷场交易。女真人曾在西北招讨司的燕子城（今河北省张北县）与北羊城之间设榷场，“以易北方牧畜”。此地离党项人分布区不远，当时无疑已有党项人来此与女真人贸易。西夏臣属金国后，因初为争夺天德、云内等州地，金、夏关系一度紧张，故直至 1141 年（金皇统元年），西夏向金提出置榷场的要求，金才开设专与西夏贸易的榷场。金先后设立的榷场有：兰州、保安、绥德、环州（以上均在今陕西、甘肃两省境内）、东胜等处。从 1172 年（金大定十二年）起，金出于边防考虑和阻止丝帛流入夏境，先后罢兰州、保安、绥德三榷场。在西夏要求下，绥德场关闭几年后复开，保安、兰州二场亦于 1197 年（金承安二年）又复置[④]。从金、宋交战时期双方均关闭榷场看，金对西夏开设的榷场，无疑在金、夏交战后亦多罢之。榷场的设置与复开，均为西夏提出要求，因西夏为金所隔，无法与南宋互通有无，短缺物资主要靠从女真人控制的中原地区取得。而女真贵族所以常常满足西夏的要求，也是想通过榷场贸易获得军事需要的西夏马匹。[⑤]但是，金的这一愿望常不能如愿以偿，所换得的尽是珠、玉之类，而西夏倒能获得其所需的丝帛。因此，金世宗对宰臣说，西夏是“以无用易我有用”[⑥]。金、夏榷场贸易，对丰富党项人的生活，促进西夏经济发展，起的作用更大些。

此外，女真人与党项人的经济联系还有以下三条渠道：一，沿边居民私自越境的相互交易；二，金、夏使臣往来的馈赠与贡物；三，西夏赴金使臣按例在金可贸易 3 天[⑦]。

四、女真贵族对契丹人的压迫和与蒙古人的关系

女真贵族在反辽初期，为了瓦解契丹人，团结各种力量对付辽统治者，阿骨打于 1116 年（金收国二年）初诏谕下属，对契丹等族诸部官民，“已降或为军所俘获，逃遁而还者，勿以为罪，其酋长仍官之，且使从宜居处”[⑧]。这种较宽容的政策，大体施行到 1132 年耶律余睹谋叛时为止。此后，特别到 1161 年撒八等领导的契丹人起义后，女真贵族对契丹人的不信任、歧视和压迫日趋加剧，以至后来竟“下令辽民一户，以二女真户夹居防之”[⑨]。有金一代女真贵族对契丹人的压迫，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经济上的掠夺。辽朝契丹人已有不少从事农业生产，但畜牧业仍是其传统生产。金灭辽后，女真贵族为了军事需要，承袭辽朝群牧制度，设立官牧场，以契丹等族人为其放牧。从金天德年间设置的五群牧所名称“皆仍辽旧”看，金官置牧场的牧户大多应是契丹人。契丹牧民，在金委派的官吏监督下，放牧马驼牛羊。金统治者又“立蕃息衰耗之刑赏”，时遣使往彼阅实牧畜数，缺失的“令牧人偿之”。所牧牲畜，马长到三岁即转交给女真

---

④ 《金史》卷一三，第 292 页；《金史》卷一三四，第 2871 页。

⑤ 《宋史》卷四八六，第 14027 页；《金史》卷六二，第 1482 页。

⑥ 《金史》卷一三四，第 2876 页。

⑦ 《金史》卷一七，第 375、376 页。

⑧ 《金史》卷五〇，第 1113—1115 页；《金史》卷一三四，第 2868、2870 页；《金史》卷一〇，第 242 页。

⑨ 《金史》卷五〇，第 1113、1114 页；《金史》卷六一，第 1419 页载，金世宗曾于大定三年专下诏，“市马于夏 国之榷场”，可见是金向西夏求索的主要物资。

人，牛或借给民耕种；遇到有大战争，则征括殆尽。[①]在群牧所之外的契丹人，地方官吏每借向金廷进马驼鹰鹘等之机，“辄率敛部内”[②]，进行勒索。至于被骗入猛安谋克的契丹人，沦为奴隶的，则无偿地为女真奴隶主从事农业等劳动；就是屯田军户，也要交纳赋税，可见，女真贵族对契丹人在经济上推行的是一种掠夺榨取政策。

第二，繁重的兵役。“隆兴和议”前，金屡发兵南下伐宋，不仅被编入猛安谋克的契丹人要为女真贵族去当兵，就是，一般契丹部民的丁壮，亦常被征调出征。例如海陵王南伐，遣使至各路征兵，凡年 20 以上、50 以下者，“不限丁而尽役之”，丁多而有老者户求留一子照顾亦不可得。时西北路的契丹人提出，其地“接近邻国”，世代征伐，相为仇怨，若男丁尽从军，彼以兵来，则老弱必尽受害，求“使者入朝言之”。这一正当要求，遭到女真贵族的拒绝[③]。繁重的兵役，逼得契丹人无路可走，终于引发了撒八等领导的契丹人的大起义。

第三，残酷的镇压。女真贵族对契丹人反抗民族和阶级压迫的起义，不是改弦更张缓和矛盾，采取的或捕杀之，或调集大军围剿，进行镇压。如 1132 年（金天会十年）耶律余睹约云中、河东、河北、燕京等地契丹人反金活动败露后，金统治者不仅捕杀了为首者及其家属和“余党”，而且元帅府还下令上述诸路，“尽杀契丹”，持续月余方止。[④]又如为抵制海陵王南伐强征丁壮，1161 年（金正隆六年）“契丹诸部反”，海陵王即调兵遣将奔赴各地，施行“匹夫匹妇不留”，“无少长尽洗之”的大屠杀政策，使不少无辜的契丹人均遭杀害。海陵王在出征前又大开杀戒祭行，其中被杀的有亡辽耶律氏和宋赵氏子男 130 余人。[⑤]此后金历朝君主，每遇有契丹人的反金起义，亦均奉行调兵征讨的政策。

第四，分散迁徙，强制同化。还在女真贵族对契丹人实行较宽容政策时，即已对契丹人不信任，以分散迁徙的办法来防止其谋变。前述诏告下属让契丹人“从宜居处”的阿骨打，在耶律余睹归附后，一直将余睹的家属“监护之”，余睹多次乞求“侍妾及子”，始终不给。对跟随余睹来附的部民，亦“恐在边生变”，下诏将其徒之“内地”[⑥]。金太宗即位后，疑“山西诸部族”与天祚帝“阴相结诱”，命其弟昂与孛堇稍喝等以兵 4000，将契丹人“护送”至岭东（今张广才岭东）居住[⑦]。到金世宗时，强迫迁徙则是为了消除契丹人的民族意识，达到将其同化于女真的目的。他曾诏告宰臣，分散迁徙契丹人是“伸与女直人杂居，男婚女聘，渐化成俗”。1163 年罢契丹猛安谋克，将契丹人分隶于女真猛安谋克；1177 年又令西北路招讨司，将未参与窝斡叛乱

[①] 《金史》卷一三四，第 2870 页。

[②] 《金史》卷四，第 76 页；《金史》卷五，第 100 页；《金史》卷八，第 179 页；《金史》卷九，第 217 页；《金史》卷一四，第 318 页；《金史》卷六〇，第 1408 页；《金史》卷一三四，第 2870 页。

[③] 《金史》卷二，第 29 页。

[④] 《元史》卷一四九，第 3511 页。

[⑤] 《金史》卷四四，第 1004、1005 页。

[⑥] 《金史》卷七，第 175 页。

[⑦] 《金史》卷一二九，第 2784 页；《金史》卷一三三，第 2849 页。《三朝北盟会编》卷二四二，第 12 页。

的契丹人，徙于乌古里石垒部地（今绰尔河及雅鲁河流域）[1]。

女真贵族对契丹人的种种民族压迫，虽为巩固金王朝的统治取得了暂时成效，但大多数契丹人日增仇恨之心。自撒八、窝斡等领导的起义被金世宗镇压下去后，契丹人仍不断掀起反抗女真贵族的斗争，直至金亡。其中著名的起义有：章宗承安年间陁锁等领导的特满群牧起义，卫绍王崇庆元年耶律留哥发动的辽东契丹人大起义，大起义加速了金王朝的灭亡。

女真与蒙古诸部，在辽朝同为契丹属部。金灭辽后，蒙古诸部转附女真。强悍的蒙古人在辽朝（时称阻卜、萌古等）叛服不常，故金在灭辽过程中，常借兵于彼。但辽亡后，女真贵族不仅不兑现“元约”，反在 1135 年（金天会十三年）冬，乘其不意发兵攻之，由是失蒙古诸部臣附之心，兵端屡起。[2] 1139 年冬，金万户胡沙虎（呼沙呼）又北攻蒙古部，结果在粮尽而返时被蒙古人大败之。[3]此后，金困于“蒙兀之扰”，又鉴于都元帅宗弼曾亲率 8 万“神臂弓手”，亦不能征服蒙古的现实，遂于 1146 年主动派肖保寿奴前往蒙古议和。次年和议成。金割西平河北 27 团塞给蒙古，并岁遗牛羊米豆，册蒙古酋长为蒙古国王。[4]金世守即位后，为遏止蒙古诸部：一面在泰州、临潢接境处设边堡 70，屯驻重兵，下令“每三岁遣兵向北剿杀”；另一面遣使招谕蒙古（阻■）[5]，终使两民族和好相处维持了一个较长时期。世宗又仿辽朝制度授爵号于蒙古诸部，克烈部长汪罕、汪古部白厮波、蒙古部铁木真等，均曾受过金封的官爵。蒙古诸部也循例岁向金贡献（斡勒忠奉命使边受贡，“归致马四千余匹”），金朝重行，“答赐”。从金章宗“仍命诸路并北阻■以六年夏会兵临潢”，塔塔部背金铁木真出兵助金征讨看，[6]一些蒙古部落至章宗时与金的关系还相当密切。此外，还有一部分蒙古人附金被编为金的边防军，《金史·兵志》所列西北、西南十纠军中，有萌骨纠[7]。

但是，女真和蒙古诸部贵族毕竟是一群剥削者，他们常为掠夺财物和个人的喜好而不借大动干戈[8]。金章宗即位后，广吉剌部“屡胁诸部入塞”抢夺财物，合底忻、山只昆二部“连岁扰边”。为此，金章宗于 1195 年（金明昌六年）命左丞相夹谷清臣率师征讨，继以右丞相完颜襄代之，连续出兵北伐。[1]女真贵族施行的屠杀政策，使蒙古诸部与金的矛盾日益尖锐。前述助金之铁木真因宗亲咸补海罕被女真贵族所杀，“欲复仇”。

1206 年（金泰和六年）他称成吉思汗（皇帝）后，即谋伐金，只因对金

---

[1] 《大金国志》卷七，第 116、117 页。

[2] 《金史》卷五，第 114 页；《三朝北盟会编》卷二四二引《正隆事迹记》第 14、15 页。

[3] 《金史》卷一三三，第 2848 页。

[4] 《金史》卷四六，第 1032 页。

[5] 《金史》卷六，第 132 页；《金史》卷七，第 166 页。又：1177 年被徙者，同书卷八八《唐括安礼传》作“尝予 窝斡乱者”。此从本纪。

[6] 《大金国志》卷九，第 138 页。

[7]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三三，第 2143 页。

[8]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五五，第 2514 页；《大金国志》卷一二，第 176 页。

[1] 《金史》卷四四，第 1003 页；《金史》卷六，第 135 页；孟珙：《蒙鞑备录》。又：金界壕边堡（墙）之设，始于熙宗时，止于章宗朝，断断续续历时约 60 年；东起嫩江左岸今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西至河套河曲之北，全长 3000（一说 2500）余里，是我国又一条长城。

的底细还不很清楚，才未敢轻举[2]。两年后，金章宗死，卫绍王立，成吉思汗认为他乃庸懦之辈，不值得向他称臣纳贡，遂与金断绝往来。

1211 年，他便自将大军南下伐金。此后金终于 1234 年为蒙古所灭。

第四，女真与蒙古的关系还有经济交往一面。金初，女真贵族为解决代宋战马之需，在西北路招讨司境内置榷场，收购蒙古马匹。此前，宋在河东、陕西地区行用铁钱，金占领这一地区后废行，而蒙古诸部在契丹统治时期，因契丹严禁铁出境，铁兵器甚少，箭镞多以骨为之。云中榷场的开设，使河东、陕西地区的铁钱尽流入蒙古，他们用之作兵器，战斗力益强，终成金之掘墓人。[3]

---

[2] 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一九《鞑靼款塞》；《金史纪事本末》卷三九《元人克燕》，第 661 页。《金史》卷七，第 156 页；《金史》卷一〇，第 233 页；《金史》卷九七，第 2144 页；《元史》卷一，第 5、15 页。

[3] 《金史》卷四四，第 997 页。

第五节 金朝的灭亡与女真人的变迁

一、女真贵族的腐败与各族人民的反金斗争

金亡情形有似辽朝，辽为属部女真族所灭，金则为蒙古所亡。似为外因，实是内因所致。女真贵族的腐败反映在以下三个主要方面：

第一，争权夺利，互相残杀。女真贵族问鼎中原后，金熙宗时统治集团内部倾轧已趋激烈，海陵王弑熙宗登位后，杀重臣和宗室子孙 150 余人[④]，形成第一个高峰。由于当时金正处于上升时期，终未引起金政权的崩溃。世宗为政，以仁易暴，与民休息，金获中兴。章宗继位，臻于鼎盛，但在宠妃李师儿、宰相胥持国及其朋党的推波助澜下，为争权又开杀戒：世宗二子永蹈、永中被杀，一批文臣武将多受牵连被诛，或“坐除名”[⑤]。章宗死后，卫绍王不满李师儿干政，赐其自尽，同时将其党羽铲除。但昏庸的卫绍王又不听大臣劝阻，委军权于在章宗时已“贪愎不法”的纥石烈执中。执中获权后，即与朋党阴谋作乱，在蒙古军逼近中都时专务驰猎受责后，便与完颜丑奴等矫诏发动政变，迎立珣（宣宗），遣宦者杀卫绍王，又有一批朝臣遭杀戮。宣宗即位，授执中为太师、尚书令、都元帅等官爵。时元帅右监军术虎高琪与蒙古兵屡战不利，怕执中以军法诛已，遂率军入中都，围执中宅，杀之。宣宗无奈，不仅赦其罪，还授以左副元帅。[⑥]高琪为相后，结党营私，与高汝砺相唱和，附己者用之，不附己斥之，并置之死地而后快。后宣宗虽将其诛戮，也认识到“坏天下者，高琪、彖多也”，但他已无法改变权臣的专横局面，对镇守一方的武将拥兵自重，随便诋毁宰执，戏弄朝臣，击杀无辜，听之任之[⑦]。1233 年（金天兴二年）初，在蒙古、宋联合攻金的形势下，又发生留守汴京西面元帅崔立杀参知政事完颜奴申等之乱；同时蒲察官奴又发动政变，囚哀宗守绪，杀朝臣尚书左丞李蹊以下 300 余人，军将、禁卫、民众 3000 人。后崔立等虽为李琦、李伯渊所杀，官奴及其党羽亦伏诛，[①]但大金在互相残杀中，至此元气已丧尽。

第二，吏治乱章，弊端百出。金世宗以后，由于升平日久，入仕途径增多，吏治之弊逐渐严重。金章宗虽作过整顿，但收效甚微，末年因“泰和用兵，郡县多故”，吏治更趋腐败。[②]宣宗南渡后，吏治更乱。首先官吏与日俱增。

1193 年（金明昌四年）在仕官员 11499 人，1201 年（金泰和元年）增至 37000 余员，5 年后的泰和七年达 47000 多人，“三倍世宗之时”[③]。章宗以后，金廷多故，统治区域逐渐缩小，官吏总数已无从查考，但从 1214 年（金贞祐二年）宣宗“诏许诸人纳粟买官”，1232 年（金天兴元年）哀宗下诏“卖

[④] 《金史纪事本末》卷三九，第 662 页载，汪古部（白鞑靼）首领摄叔被弟杀后，其子白波厮金收之养于黑水千户家，白波厮悦千户家女，金章宗不许，遂叛归。

[⑤] 《金史》卷九三，第 2073 页；《金史》卷九四，第 2085、2088、2094 页。

[⑥] 《元史》卷一，第 13 页。

[⑦] 《金史纪事本末》卷三九，第 662 页；《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三三，第 2143 页。

[①] 《金史》卷五，第 94、95 页。

[②] 《金史》卷一二九，第 2793、2794 页；《金史》卷六四，第 1527—1530 页；《金史》卷八五，第 1899—1902 页。

[③] 《金史》卷六四，第 1531 页；《金史》卷一三二，第 2835—2838 页。

官，及许买进士第”看[4]，金末官多的情况更趋严重。其次，新增官员，非贤能之材，政事所需。章宗朝太府监孙复言，泰和元年的 37000 多在仕官员中，以“门荫补叙”者居三分之二。这样入仕的官员，大多当然不可能为朝廷和百姓办事，他们对公事“弛慢，迁延苟简，习以成弊，职官多以吉善求名，计得自安”。更有甚者，“贪黩相尚”，利用职权“贪暴不法”[5]。再者，最高统治者亦不尽心政务。如史称有“励精图治之志”的宣宗，南迁后要工部为其特制鞠杖，在开封购白牯（白公牛）取皮治杖，时术虎筠寿为器物局直长，知后将家中所有鞠杖以进，并谏：“中都食尽，远弃庙社，陛下当坐薪悬胆之日，奈何以毬鞠细物动摇民间，使屠宰耕牛以供不急之用，非所以示百姓也”。对此忠良之言，宣宗听之不悦，“掷仗笼中”，次日出筠寿为桥西提控。[6]官吏和君主的弄权不法，加深了衰落中女真贵族与各族人民的矛盾。

第三，不惜民力，挥霍无度。女真贵族侈靡之风在章宗时已相当严重。金末女真贵族不惜民力国财的腐败情况，此举两例：一是 1228 年（正大五年），为增筑归德行枢密院，仅用工，拟数百万；[7]二是内族完颜白撒，为金末帝承麟之兄，1228 年哀宗命为尚书右丞，旋又拜平章政事，在金国危亡之时，“起第于汴之西城，规模拟宫掖，婢妾百数，皆衣金缕，奴隶月廪与列将等，犹以为未足也”[8]。

女真贵族的腐败，给各族人民带来无穷灾难。他们为了满足其奢侈生活和贪欲，便加紧对人民的掠夺。如刘从益在金末任叶县令时，该县户口比前减少三分之一，“田不毛者万七千亩有奇”，可是原定每年的 7 万石税赋要百姓如数缴纳。[9]又如宣宗南迁时，河北的官吏竟对避兵乱南逃的百姓，需给钱财后，“始听民渡河”[1]。金在后期，“括粟、阑■，一切掊克之政靡不为之。加赋数倍，予借数年，或欲得钞则预卖下年差科”[2]。繁重的赋敛，加上严酷的兵役、徭役，逼得百姓起而反抗，以求生存。消极的反抗是“率弃庐田，相继亡去”[3]。更多的百姓则拿起武器，为推翻腐朽的女真贵族统治进行英勇不屈的斗争。

各民族人民反对女真贵族统治的起义，自金主宰中原后此伏彼起，始终没有停止过。[4]前期对女真贵族统治造成最严重威胁的，是前述撒八、窝斡等领导的契丹人大起义；后期声势空前、坚持斗争时间最长的，是红袄军。红袄军是益都杨安儿、潍州李全、泰安刘二祖等领导的多支起义军的总称。它

---

[4] 《金史》卷一〇六，第 2345、2346 页；《金史》卷一一一，第 2460 页。

[5] 《金史》卷一八，第 396—398 页；《金史》卷一一五，第 2527—2530 页；《金史》卷一一六，第 2547—2549 页。

[6] 《金史》卷一二八，第 2758 页。

[7] 《金史》卷五五，第 1216 页；《金史》卷一一，第 255 页。

[8] 《金史》卷一四，第 304 页；《金史》卷一七，第 389 页。

[9] 《金史》卷一一，第 255 页；《金史》卷一〇，第 241 页；《金史》卷一二，第 270 页；《金史》卷一六，第 359 页。

[1] 《金史》卷一〇〇，第 2214 页。

[2] 《金史》卷一七，第 380 页。

[3] 《金史》卷一一三，第 2492 页。

[4] 《金史》卷一二六，第 2733 页。

以山东青、潍、莱三州为中心，活动地区除山东外，还包括河北省中、西部及河南、江苏两省的一部分地区，坚持斗争长达 50 余年（约从 1205—1262 年）。[5]由于红袄军起义发生在北有蒙古军相继南下，西有西夏屡与金交兵，南有南宋与金的兵端再起，故红袄军波澜壮阔的反金武装斗争，极大地削弱了金抵抗蒙古入犯的力量，加速了金王朝的灭亡。此外，在宣宗南迁时有乣军之变，在山西有西京军民变，在陕西有木波“犯洮州”，在南阳有布陈谋反[6]，在东北有 1212 年（崇庆元年）契丹人耶律留哥和 1215 年（贞祐三年）女真人蒲鲜万奴叛金自立。起义和反金活动，严重地打击了女真贵族的统治，使蒙古军能迅速占领东北地区。其中，耶律留哥反金后，数月间众至 10 余万，“营帐百里，威震辽东”。次年，留哥称王，建立大辽国，改元元统。后留哥逃附蒙古，起义军群众于 1216 年推耶厮不为帝，改元天威。不久，留哥引蒙古兵进入东北地区，于 1219 年“定之”[7]。蒲鲜万奴本为金辽东宣抚使，1215 年奉命领兵 40 余万镇压留哥起义军，败回东京（今辽阳市）后，于是年叛金自立，建大真国，改元天泰，称天王。附近路、州民及猛安谋克人，皆附之。次年，降于蒙古。后虽叛蒙古自立，改称东夏国，[8]但因力薄势孤，元太宗窝阔台于 1233 年发兵攻之，万奴被擒，东夏亡。[9]东夏辖地东滨日本海，西至今张广才岭，北抵东北流松花江，南约达今朝鲜咸镜南道[10]。

二、金朝灭亡后的女真人

威震遐迩的女真人，金亡后可谓销声匿迹，大非昔比，此就其去向，作些交代。

金代女真总人数，只 1183 年（金大定二十三年）公布过一次，其时猛安谋克及都宗室将军司，凡 615794 户，4813651 口。[1]按猛安谋克分布情况推算，迁居中原地区的大约 200 万人，徙住今内蒙古自治区一带的 40 余万人，留居东北地区的约有 200 多万人[2]。从 1183 年到 1234 年金亡，历 50 年，自然繁殖似大于上述所举。但金自泰和年间（1201—1208）以后，用兵日多，如果扣除自然死亡和战争中的伤亡，金亡时的女真人数与大定年间的统计数，相差当不会大大。

居住中原地区的 200 万女真人，遍布北方各省，但主要分布在中都（今北京市）、河北、山东、河南各省。宣宗从中都南迁时，徙河北“军户”百万余口于河南[3]，故金末黄河以南、淮河以北是女真人最集中的聚居区，中原地区女真人的去向有二：其一，不少死于战乱。除了金末与蒙古、西夏、南

---

[5] 《金史》卷一四，第 310 页。

[6] 《金史》卷四四，第 1030 页。

[7] 《金史》卷四六，第 1036 页。

[8] 据陈垣：《南宋初河北新道教考》，第 43 页统计，仅在金世宗统治的 30 年盛世时期，汉族人民的反抗和起义就 达 16 次之多。

[9] 参钱君晔：《试论红袄军起义》，载《辽金史论文集》，第 511 页。

[10] 《金史》卷一四，第 308 页；《金史》卷一五，第 331 页；《金史》卷一七，第 374 页；《金史》卷四四，第 998 页。

[1] 《元史》卷一四九，第 3511—3514 页；《元史》卷一，第 16 页。

[2] 《金史》卷一四，第 307、314 页；《金史》卷一〇三，第 2278 页。《元史》卷一四九，第 3512 页；卷一，第 19 页。

[3] 《元史》卷二，第 32 页。

宋交战中死亡的外，为起义军杀死的也不少。活动在山东、河北、河南等地的数十万红袄军，“仇拨地之酷，睚眦种人，期必杀而后已。若营垒，若散居，若侨寓、托宿，群不逞哄起而攻之；寻踪捕影，不遗余力，不三二日，屠戮净尽，无复噍类”[④]。其二，极大多数与汉族融合。分三种情况：一是大多数女真人迁居中原后，与汉族错居杂处，习汉语，穿汉服，改汉姓，着籍汉地，金亡后成了汉族的成员。《元史》列传中写明为女真人的 11 位，像高闹儿、赵良弼、李庭、刘国杰，仅从姓名上已无法分辨他们不是汉人。其中的李庭，本姓蒲察氏，金末迁中原，改姓李氏，“家于济阴，后徒寿光”[⑤]。金末迁居中原者尚且如此，在金世宗以前大批徙居中原的女真人，世代繁衍，在元朝明确规定“女直生长汉地，同汉人”的政策下[⑥]，他们在元代大多成了汉人，应是历史事实。女真人改用汉姓：完颜曰王、曰陈，乌古论曰商，纥石烈曰高、曰卢，徒单曰杜，女奚烈曰郎，兀颜曰朱，蒲察曰李，颜盏曰张，温迪罕曰温，奥屯曰曹，孛术鲁曰鲁，斡勒曰石，纳剌曰康，夹谷曰同，裴满曰麻，尼忙古曰鱼，斡淮曰赵，阿曲曰雷，阿里侃曰何，温敦曰空，吾鲁曰惠，抹颜曰孟，都烈曰强，散答曰骆，呵不哈曰田，乌林答曰蔡，仆散曰林，术虎曰董，古里甲曰汪，赤盏曰张等等。[⑦]二是在相互通婚中加入了汉族共同体。1191 年（金明昌二年）金尚书省提出，“齐民与屯田户往往不睦，若令递相婚姻，实国家长久安宁之计”，章宗“从之”[⑧]。1206 年（泰和六年），章宗又下诏，“屯田军户与所居民为婚姻者听”[⑨]。在这一政策下，汉族妇女嫁女真人的有之，女真妇女嫁汉人的亦有之。前者的例子当时人说，不少生于中原的女真人，“父虽虏种（女真人），母实华人（汉人）……非复昔日女真”[①]。后者的例子有，今北京市通县发现的一座金墓，墓主叫石宗壁，生于辽天庆四年，死于金大定十五年，明显是汉人；其妻为克石烈氏，[②]克石烈当为女真纥石烈之异写，为女真人。这些通婚户的后裔，在金亡后成了汉族成员是毫无疑义的。三是金元鼎革之际，一些居住汉地的女真人，为避兵乱，或隐姓埋名，或弃官潜居，其后裔成了汉人。《嘉靖耀州志》中载，乌古论速可，本为耀州司侯，避元兵弃官，隐居今陕西省富平县北山谷中，子孙遂长居于此，易姓李氏，[③]即是明证。

原居今内蒙古自治区一带的约 40 万女真人，与蒙古诸部接触较早，交往频繁，深受蒙古人的影响。特别是成吉思汗发兵攻金后，他们较早归附或在

---

④ 参张博泉：《金史简编》，第 310 页。

⑤ 《金史》卷四六，第 1034 页。[日]三上次男著《金代女真研究》，金启孮译：第 450 页认为，这个数并不正确，因为当时调查的目的，在于推排土地、奴婢、牛具的多少，用来重新确定课税的基础，拥有众多奴婢的人家自然要弄虚作假，把奴婢编入正口（女真）来呈报。据此他估计，总数“应为三百余万，至多不会超出三百五十万”。三上次男的意见不无道理。乃推测之词，尚不足引以为据。

⑥ 孙进已等：《女真史》，第 142—143 页。三上次男根据他估计总数最多不超 350 万，认为金上京路有 90 余万，其它长城以北各路凡五六十万，河北各路 100 余万，河南六七十万（《金代女真研究》第 452 页）。

⑦ 《金史》卷一〇九，第 2406 页。

⑧ 元好问：《临淄县令完颜公神道碑》，《金文最》卷一〇 四，第 1506 页。

⑨ 《元史》卷一六二，第 3795 页。

① 《元史》卷一三，第 268 页。

② 参陶宗仪：《南村辍耕录》卷一，《金人姓氏》；陈述：《金史拾补五种》，第 156—178 页。

③ 《金史》卷九，第 218 页。

蒙古的统治下，在元朝“若女直、契丹生西北不通汉语者，同蒙古人”的政策下[④]，有相当一部分加入了蒙古族。另一些从军的女真人，降附蒙古后，跟随蒙古大军西征南下，攻城掠地，分散到南方各省。如元龙虎卫上将军贾塔剌浑所部军中，就有不少女真兵，随其西征后又渡汉江，略唐、邓、申、裕诸州，攻克徐、邳等地。[⑤]又如谒只里，父辈归元太宗，本人在攻克江南各州后，因功拜浙东宣慰使，镇守绍兴。卒于任，子亦老温累迁为江东廉访使，子脱脱，为淮东宣慰使。[⑥]再如完颜石柱，父拿住归元太祖，因功累迁总管八都军。袭父职后，屡建战功，升任四川西道宣慰使、总管随路八都万户、四川行省参加政事。

1283 年卒后，其弟真童袭为随路八都万户（11）。以上例子虽为元初的情况，但跟随蒙古军到南方各省的女真上层人物及其部属，其中有不少人留住下来，后来成了汉人。

留住东北地区的约 200 万女真人，据 1193 年（金明昌四年）统计，居上京、蒲与、速频、易懒、胡里改等路的猛安谋克民户，计 176000 余户，[⑧]每户按 5 口计算，近 100 万人；其余 100 万人，分布在辽河、鸭绿江流域。他们的去向，居上京等地的近 100 余万人，除在蒙古兵征讨东夏国时，有小部分死于战乱外，余皆成了元开元路和合兰府水达达等路下的女真人。居住辽河、鸭绿江流域的 100 余万女真人，1216 年蒲鲜万奴叛蒙古东迁女真故地时，带去数十万人，[⑨]除战乱中少数死亡外，后也大多成了开元路、合兰府水达达等路下的女真人。辽河一带剩下的数十万女真人，在元代还以女真名称活动，其中有少数被迁移到江苏扬州、淮南芍陂屯田，[⑩]到了明朝中叶，大多对汉文化已“煦濡浃深，礼乐文物彬彬然矣”（，即逐渐与汉人一致，成了汉人的一部分。

总之，金亡后的女真人，大多被同化于汉族，部分加入了蒙古族，有 100 万左右在元代仍保持女真旧俗，到了明代，被中原人分别称之为建州女真、海西女真和野人女真。

三、女真文化

任何一个民族，均有自己的独特文化，同时在与它民族交往中又相互影响，女真文化无例外地包含了这两方面的内容。若作大体划分，金建国前文化简朴，是其所固有的；灭辽亡宋后，落后的被淘汰了，保留下的溶进了兄弟民族文化的内容，文化空前繁荣。

（一）语言和文字

女真人原只有自己的语言，无文字。《金史》中保留部分语汇。在无文字前，女真人记事、部落内传令，“刻木为契”，事急者三刻之；与邻族交往，用契丹字。建国后，阿骨打命完颜希尹“撰本国字”，希尹乃依汉文楷字，因契丹字制度，合本族语制女真字，1119 年（金天辅三年）字成颁行。

---

④ 《金史》卷一二，第 278 页。

⑤ 《历代名臣奏议》卷二三四，蔡勘《论和战》。

⑥ 参《北京市通县金代墓葬发掘简报》，载《文物》1977 年第 11 期。

⑧ 同①。

⑨ 《元史》卷一五一，第 3577 页。

⑩ 《元史》卷一五四，第 3643 页。

（11）《元史》卷一六五，第 3886、3887 页。

以后熙宗又采用汉字和契丹字偏旁制女真字，于 1138 年（金天眷元年）颁行，1145 年（金皇统五年）与希尹所制字并行[1]。前者称大字，后者称小字。小字通行较广。女真字颁行后，汉字、契丹字仍同时使用。

1192 年（金明昌二年十二月）章宗诏罢行契丹字[2]。金廷为推行女真字，初在京师设有专人传授的学校，生员由各路选送。世宗时，又以女真字译“经书”，选诸路贵族子弟习之。

1173 年（金大定十三年）在京师设女真国子学，诸路设女真府学，为金王朝培养有用人才。[3]金亡后，女真字沿用到明代。

（二）居室与饮食

早期的居室，是地穴或半地穴式的；至献祖绥可时，“始筑室，有栋宇之制。”[4]但直到金建国时，屋高一般只数尺，顶覆以木板或榨皮，“或以草绸缪之”，墙垣也以木为之，门皆东向。室内环屋作土床（坑），下可烧火取暖，寝、食皆在其上。[5]世祖劾里钵时已出现酒楼，但从阿骨打称帝初还居“冬暖夏凉”的屋子看，当时阁楼建筑尚极简陋。[6]迁居辽东和中原地区后的女真人居室，与北方汉人的相近。女真人早期的饮食，在绥可以前，主要以飞禽走兽为食物之源。农业虽早已出现，但直至金初马扩所见，其地不种谷麦，只种稗子。[7]一般平民的饭菜，“以豆为酱，以半生米为饭，渍以生狗血及葱韭之属，和而食之”[8]。阿骨打等贵族所食，亦只是稗子饭，“列以蛮韭、野蒜、长瓜”，只是多一些猪、羊、鸡、鹿、兔等肉类。食肉或燔，或烹、或生脔，“各取佩刀脔切荐饭”[1]。还有一种独特的肉菜糜粥，作法是，“炙股烹脯，以余肉和菜捣臼中，糜烂而进，率以为常”[2]。女真人皆喜饮酒，以醉为快；然醉则必缚之俟其醒，否则乱杀人。酒以糜酿之。饮食用具皆以木为之，有盆、碗、构等。饮酒用一木构“自上而下，循环酌之”[3]。从 1125 年许亢宗在咸州已见有馒头、炊饼、白熟胡饼之类；在会宁参加御宴，金主座前，“施朱漆、银装、金几案。果楪酒器皆金玉，酒味食品皆珍美”看[4]，建国后女真的饮食逐渐与汉人接近。

（三）服装与发式

女真人的服装，原秋冬皆以皮作衣裤，春夏以麻布为之。衣尚白，左衽。富人春夏以红丝绵紬为衫裳（间亦用细布），秋冬以貂鼠、青鼠、狐貉皮或

---

[1] 《金史》卷五〇，第 1121 页。

[2] 董万仑：《东北史纲要》，第 273 页；一说只 10 余万人，见孙进己等：《女真史》，第 141 页。

[3] 《元史》卷一七，第 370 页；《元史》卷二八，第 629 页。

[4] 毕恭：《辽东志》卷一，第 21 页。

[5] 《金史》卷二，第 33 页；《金史》卷四，第 72、81 页；《金史》卷七三，第 1684 页。又：完颜希尹神道碑说希 尹于“天辅五年依本国语制字以进”。

[6] 《金史》卷九，第 220 页。

[7] 《金史》卷三，第 53 页；《金史》卷八八，第 1949 页；《金史》卷五一，第 1133、1134 页。

[8] 《金史》卷一，第 3 页。其地穴或半地穴式居室为：“负山水坎地，梁木其上，覆以土，夏则出随水草以居，冬 则入处其中，迁徙不常。”

[1] 《三朝北盟会编》卷三，第 3 页。

[2] 《金史》卷七〇，第 1618 页；《三朝北盟会编》卷四引《茆斋自叙》，第 15 页。

[3] 《三朝北盟会编》卷四，第 14 页。

[4] 《三朝北盟会编》卷三，第 4 页。

羔皮为裘；贫人春夏以麻布作衣裤，秋冬以牛、马、 猪、羊、猫、犬等皮为衫，裤、袜亦皆以皮为之。妇女穿“大袄子”的无领上衣，状如中原男子道服；下衣曰锦裙，裙去左右各阙二尺许，以铁条为圈，裹以锈帛，以单裙笼之。[5]入居中原后，猛安谋克户渐穿汉服，女真贵族也学着汉族统治者衣以颜色分等级，有朝服、常服之分，所异的只是左衽。[6]发式，男子剃去头顶前发，留颅后发，编辫垂肩，系以色丝；妇女则辫发盘髻，灭辽克宋后裹逍遥巾，或裹头巾，各随所好。

（四）婚姻与丧葬

女真人早已进入一夫一妻制阶段，但还存在一夫多妻、“同姓不婚”的氏族外婚制（11），是其婚制的原则。缔结婚姻有两种主要形式：一是父母包办的指定婚和指腹婚，指腹婚一经缔结，“既长，虽贵贱殊隔”，亦不可改变（12）。二是一般平民流行女子到了结婚年龄到路上唱歌自择丈夫，歌词内容包括介绍“家世、妇工、容色以申求侣之意”。未婚欲娶者听后即向她求婚，得到同意后即携之而归，然后备礼物带着女子同到女家告其父母。[9]此外，还有抢劫婚和买卖婚，买卖婚男方多为富人，“以牛马为币”。亦存在父死妻后母，兄死妻其嫂，“叔伯死则侄亦如之”的“妻母报嫂”收继婚。[10] 金建国后，婚俗变化较大，主要为：与渤海、契丹、汉人通婚，并为金王朝倡行：“妻母报嫂”收继婚到金世宗时已不严格实行；抢婚已演变为只在一年一次的“纵偷”日中有反映（。女真人早期的丧葬，是无棺椁的土葬，但已出现富人死后“生焚所宠奴婢、所乘鞍马”的殉葬。流行亲友奔丧以刃剺额血泪交下的“送血泪”和将祭祀之物尽焚之的“烧饭”风俗（。从考古发现看，死者皆有棺，或有棺有椁，贵族有石室墓，墓前有石碑、石人、石虎、石羊；火葬已不限于殉葬的奴婢和马，贵族死后也实行火葬；[1]送血泪的习俗已停止。

（五）节庆与拜礼

女真人原不知纪年，计岁数以“草一青为一岁”，人皆不知生辰，连粘罕（宗翰）、悟室等人直到建国后，才自择戾辰，以正旦或元夕、上已等节日为其生日[2]。后“渐染华风”，遂有了正旦、上元、上巳、端午、七夕、中元、中秋、重阳、下元等节日。元旦、上元、端午、重阳为其所重，尤重端午。元旦行拜日礼，后三个节日行拜天礼，端午拜天后还举行射柳、击毬之戏。[3]女真人见长者及君主有其独特的拜礼：先袖手微俯身，稍退身，跪左膝，蹲右膝，左右摇肘，摇袖下拂膝，上至肩，如是者四跪，再以手按右膝，单

---

[5] 同③。

[6] 同④。

[9] 《大金国志》卷三九《初兴风土》，第552、553页。

[10] 《二朝北盟会编》卷二四四引《金虏图经》，第6页。

（11）据《三朝北盟会编》卷三载，“无论贵贱，人有数妻。”一说其婚制是“异姓胞族外婚制”，参赵鸣岐：《金建国前社会状况的几个问题》，载《民族研究》1986年第3期，第41页。

（12）《大金国志》卷三九《初兴风土》，第553页。

[1] 《三朝北盟会编》卷三，第5页。

[2] 《大金国志》卷三九《初兴风土》，第554页。

[3] 《松漠纪闻》卷上，第9页记纵偷情形为：“唯正月十六日则纵偷一日，以为戏，妻、女、宝货、车马为人所偷，皆不加刑……亦有先与室女私约，至期而窃去者，女愿留则听之。”

跪左膝而成拜礼。直到金后期还规定，女真官员除穿公服者行汉拜礼外，穿便服者仍行此礼[④]。

（六）信仰与宗教

女真人崇信天地万物有灵，相信它们能给人以祸福，亦能知人祸福。又与东北其它古代民族一样，最崇敬天，认为天神主宰一切，战争胜负，各种自然征兆均是天意。故出征和元旦等主要节日，均祭天或拜日。拜天仪为："刳木为盘，如舟状，赤为质，画云鹤文。为架高五六尺，置盘其上，荐食物其中，聚宗族拜之。"金主则在常武殿筑台为拜天所[⑤]。女真人的多神崇拜，导致了沟通人与神鬼之间使者萨满（亦作珊蛮，即巫者）的出现。早在昭祖石鲁时，因久无子，往"能道神语"的萨满处祈祷。萨满为人治病，为人复仇。[⑥]在渤海、契丹和汉人的影响下，佛教、道教相继传入。金初已"奉佛尤谨"，道教约在女真入主中原前后始有之（11）。但至金末仍信仰萨满教，特别是边远地区的女真人。

（七）艺术与体育

女真人好歌善舞，择偶、宴饮，且歌且舞。歌舞古朴粗犷。早期乐器只有鼓、笛，歌只有"鹧鸪之曲"。金初中原人所见女真舞蹈，舞者有十六七人，穿着"常服"，出手袖外，回旋曲折，莫知起止。[⑧]随着金据有辽、宋之地，乐器增多，舞蹈种类日繁，并有文舞、武舞之分。金熙宗加尊号已采用宋乐，宫廷有雅乐、渤海乐、"本国旧音"等。到金世宗时，"宴饮音乐，皆习汉风"。世宗曾力图恢复女真歌舞旧俗。经过"日修月葺"，至金章宗时金石之乐已"粲然大备"[⑨]。女真人的体育均与习武有关，因为他本是一个狩猎民族，又以骑射得天下。项目主要有角力（角抵）、击球（击鞠）、射柳。角力（类似今日摔跤），阿骨打时屡行此戏，1193 年（金明昌四年）禁民间行之。[⑩]击球、射柳本为辽俗，但女真人"尚之"，尤以击球，上自君主、军将，下至民间，皆喜好之，至金末仍盛行不衰。（击球众分两队，皆乘马，手持数尺长的鞠杖，共击一状如拳的毬，以击入板门孔囊中者为胜（或说只一板门，或说两端各立一个）。射柳则为：在毯场插柳两行，参射者以尊卑为序，各以帕系一柳枝上，于离地数寸处削去青皮为的；每射，擂鼓助兴，以一骑为前导，射者驰马以无羽横镞箭射之；断去青皮处并以手拾之而去者为上，断而不能拾之者次之，断未去皮处或中而不断与不能中青为负。[①]

---

④ 《大金国志》卷三九《初兴风土》，第 551、552 页。

⑤ 吉林市博物馆编：《吉林史迹》第 38、39 页。

⑥ 洪皓：《松漠纪闻》卷上，第 8 页。

⑧ 《金史》卷三五，第 827 页；《大金国志》卷三九《初兴风土》作"跪右膝，蹲左膝"。

⑨ 《金史》卷三五，第 826 页。

⑩ 《金史》卷六五，第 1540、1541 页；《三朝北盟会编》卷三，第 5 页。

（11）《三朝北盟会编》卷三，第 3 页；《大金国志》卷三六，第 518 页。

① 《三朝北盟会编》卷三，第 5 页；《三朝北盟会编》卷二 0，第 7 页。

第三章　西迁后的回鹘

第一节 高昌回鹘

一、高昌回鹘的政权与疆域

848 年（唐大中二年），率领西迁回鹘主要部分的庞特勤，在原唐安西都护府境内称可汗。他居住在焉耆城（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焉耆县），统辖今新疆东部地区。这是回鹘在这一带建立政权之始。[②]1866 年（唐咸通七年），回鹘的大首领仆固俊从北庭（今新疆吉木萨尔县北破城子）出击，打败吐蕃，取得西州（治所在高昌，今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古城）、轮台（在今新疆乌鲁木齐市附近）等城。他派手下的达干（官名）米怀玉朝见唐懿宗李璀，报告这一胜利。[③]从此，这支回鹘逐渐以高昌为中心。据《辽史》载，907 年（辽太祖元年）十二月，“和州回鹘”向契丹进贡[④]。和州即高昌。这表明在此以前，定都高昌的回鹘王国已经建立。五代时，该国与中原王朝联系，则以“西州”回鹘为名。[⑤]951 年（后周广顺元年）二月，西州回鹘派遣都督向后周贡大批方物[①]，当时该国已有一定经济实力。

据《宋史》载，高昌国即西州回鹘（故又称高昌回鹘）。其王的称号为阿厮兰汉，汉译名为师（狮）子王。

962 年（宋建隆三年）、965 年（乾德三年）以及 981 年（太平兴国六年）和 983 年，高昌回鹘皆遣使献方物于宋。

981 年其王向宋太宗上书时，自称“西州外生（甥）”[②]。

“阿厮兰汉”，《辽史》译作阿萨兰或阿思懒[③]。高昌回鹘起先与辽朝的关系很密切，曾先后 24 次向辽进贡。[④]924 年（辽天赞三年）十月，契丹“遣兵逾流沙，拔浮图城，尽取西鄙诸部”[⑤]。浮图城即北庭，在高昌回鹘境内。从此，高昌回鹘成为契丹（辽）“属国”。1053 年（辽重熙二十二年）二月，“回鹘阿萨兰（高昌王）为邻国所侵，遣使求援”于辽[⑥]。《辽史·百官志》列有“高昌国大王府”[⑦]。《辽史·兵卫志·属国军》列有“高昌”、“和州回鹘”[⑧]，所指皆为高昌回鹘，是史官将同一国的不同名称重复列入。

981 年五月，宋太宗赵匡义派遣供奉官王延德、殿前承旨白勋出使高昌。

984 年（宋雍熙元年）四月，王延德等回京后，向宋朝报告了当时高昌回鹘的大概情况。师子王虽以高昌为都城，但夏季以“北廷”（即北庭）为

[②] 《金史》卷三九，第 881、882 页；卷七，第 158、159 页。

[③] 《金史》卷八一，第 1817 页；卷八四，第 1885 页：《金史》卷一 0，第 228 页。

[④] 《金史》卷三五，第 826 页；《金史》卷一一六，第 2564 页；《金史》卷一七，第 352、354、355 页。

[⑤] 《金史》卷三五，第 826，827 页。

[①] 《新唐书》卷二一五，第 6069 页；《资治通鉴》卷二四八，第 8032 页。

[②] 《新唐书》卷二一七，第 6133、6134 页。

[③] 《辽史》卷七〇，第 1125 页。

[④] 《新五代》卷七四，第 916 页。

[⑤] 《册府元龟》卷九七二，外臣部朝贡五。

[⑥] 《宋史》卷四九〇，第 14110 页。

[⑦] 《辽史》卷四六，第 757 页。

[⑧] 《新疆地方历史资料选辑》，第 161 页。

夏都，前往避暑。伊州（今新疆哈密市）的州将姓陈，“其先自唐开元二年（714 年）领州，凡数十世，唐时诏敕尚在”[9]。伊州以西，即为高昌回鹘的辖境。它的南面隔今塔克拉玛干大沙漠与于阗（今新疆和田市）相望，北面为今准噶尔盆地中的古尔班通古特沙漠，西面包括龟兹（今新疆库车县），以今新疆拜城县西的戈壁与黑汗王朝为界。它统辖的居民中有“南突厥、北突厥、大众熨（仲云）、小众熨、样磨、割禄（葛逻禄）、黠戛司、末蛮、格哆族、预龙族”等各部族，[1]他们大都是说突厥语的古代民族。

宋代，龟兹回鹘是高昌回鹘的一部分，所以当地人也自称西州回鹘，称其地为西州龟兹。龟兹回鹘常单独向宋朝和辽朝进贡。从天圣（1023—1031）年间起，至景祐四年（1037）为止，龟兹向宋进贡五次。最后一次，宋朝回赐佛经一藏（经典的总称）[2]。后来在 1071 年（宋熙宁四年）、1072 年、1096 年（绍圣三年），也先后遣使入贡于宋。

1130 年（金天会八年），契丹皇室耶律大石在西征途中，曾得到高昌回鹘王毕勒哥的大力帮助。

1132 年耶律大石建立西辽王朝后，将高昌王国收为附庸。西辽派少监驻在高昌监督国政，征收贡赋。以后，高昌回鹘处于半独立状态。其君主的称号以“亦都护”一名见于史籍。西辽末年，高昌回鹘的疆域大致为“统别失八里（今新疆吉木萨尔县北破城子）之地，北至阿术河（今新疆北部阿察果勒河），南接酒泉（今甘肃省酒泉市），东至兀敦甲石哈（今新疆哈密市东乌纳格什湖），西临西蕃（指入天山南路之地）”[3]。

二、高昌回鹘的经济发展

回鹘在漠北时从事游牧，西迁以后畜牧业仍很发达。牧场大都在天山以北的草原上，主要养马。高昌王、王后和太子等各有马群，在平原放牧，前后相继长达 100 多里，以毛色分群，不知其数。好马每匹值绢一正。差的马供肉食用，每匹仅值绢一丈。贵族食马肉，平民食羊及野鸭、雁等[4]。

回鹘迁徙到高昌一带农业地区以后，许多平民特别是贫苦牧民，转向务农。高昌一带基本上不下雨、雪，夏季酷热，人们都“穿地为穴”避暑。炎热的天气对农作物和瓜果生长有利。特别是从金岭（今新疆博格达山）上流下的丰富水源为发展农业提供了大好条件。回鹘人引水环城，灌溉田园，转动水磨。农作物除荞麦以外，其它五谷都有，并出产白■（棉花）[5]。白■布（棉布）是输入内地的重要商品。

951 年（后周广顺元年）高昌回鹘送往后周的“贡品”中，就有白■布 1329 段[6]。

狩猎是高昌回鹘人的重要副业。野兽、野禽是人们的肉食来源之一。兽皮可供制衣。特别是貂皮作为“贡品”，大量送往中原王朝和辽朝。

951 年一次贡给后周“白貂鼠皮二千六百三十二，黑貂鼠皮二百五十，

---

[9] 《辽史》卷七〇，第 1127 页。

[1] 《辽史》卷二〇，第 245 页。

[2] 《辽史》卷四六，第 758 页。

[3] 《辽史》卷三六，第 432 页。

[4] 《宋史》卷四九〇，第 14111 页。

[5] 《宋史》卷四九〇，第 14112 页。

[6] 同上书，第 14123 页。

青貂鼠皮五百三，旧貂鼠袄子四”[7]其中 4 件旧貂鼠袄子显然不是进贡给皇上的礼物，而是用于贸易的商品。

手工业方面，高昌回鹘人“性工巧，善冶金银铜铁为器及攻玉”[8]。当时冶炼业和玉器雕琢业已有一定水平。在 951 年给后周的“贡品”中有“白玉环子、碧玉环子各一，铁镜二，玉带铰具六十九，玉带一，玉鞍辔等”[1]。采矿业也有初步发展。“北廷北山中出硇砂”[2]。高昌回鹘将硇砂大量输入内地，用作药材。据 924 年至 1077 年间不完全统计，回鹘前后 18 次将药品和香料运往后唐、后晋、后汉、后周和北宋，其中 12 次包括硇砂在内。[3]当时还开采琥珀，如 951 年向后周贡“碧琥珀九斤”、“大琥珀”三十颗，1071 年向北宋贡琥珀[4]。织白■布、绣文花蕊布、鞣皮等家庭手工业也相当普遍。纺织品有“兜罗、绵毛、■狨、锦、注丝、熟绫、斜褐”等许多种。[5]

高昌回鹘的贸易也比较兴旺，其中相当部分通过“朝贡”的形式进行。除了对中原地区进行频繁的贸易往来和朝贡以外，高昌国向辽朝“三年一次朝贡，进献玉、珠、乳香、斜合里皮、褐里丝等。亦有互市”[6]。辽朝回赐的钱数以万贯计。龟兹回鹘商人最为活跃，据不完全统计，从 1001 年至 1096 年，龟兹向宋贡方物 15 次，贡品包括马、独峰骆驼、大尾白羊、室刀、镔铁剑、弓箭、盔甲、玻璃器、瑜石、瑜石瓶、硇砂、玉石、玉佛、玉鞍勒、玉辔、玉带、玉越斧、琥珀、象牙、翡翠，真珠、胡黄连、香药、乳香（最多一次为 124．5 公斤），花蕊布、宿绫、褐、杂物等。另有龟兹僧人献梵夹、菩提印叶、念珠、舍利、佛骨等。（11）龟兹是丝绸之路的枢纽之一，当地回鹘商人实际上做了许多东西方贸易的中转工作。他们有时就和婆罗门（今印度）人、波斯（今伊朗）人一起到北宋京城进贡。（12）

三、高昌回鹘的文化概况

高昌回鹘既有本身独特的文化，也颇受高昌地区传统汉文化的影响。当宋使王延德访问高昌时，辽朝派往高昌回鹘的使臣也承认：“高敞（昌）本汉土”[9]。

有关这一地区汉文化的记载很多，如当时高昌国仍“用开元七年（719）历，以三月九日为寒食，余二社（春社、秋社）、冬至亦然”[10]；当地有“佛寺五十余区，皆唐朝所赐额，寺中有《大藏经》、《唐韵》、《玉篇》、《经音》等”；“有敕书楼，藏唐太宗、明皇御札诏敕”；北廷有“应运太宁之寺，贞观十四年（640）造”[(]。

在历法方面，除唐朝开元历为国家规定的历法外，在高昌古城遗址中，

---

[7] 《元史》卷一二二，第 3000 页。括注引自《维吾尔族史料简编》上册，第 57 页。

[8] 同④，第 14113 页。⑥①③

[1] 《宋史》卷四九〇，第 14111 页。

[2] 《册府元龟》卷九七二，外臣部朝贡五。

[3] 同上。

[4] 《宋史》卷四九〇，第 14113 页。

[5] 《册府元龟》卷九七二，外臣部朝贡五。

[6] 《宋史》卷四九〇，第 14113 页。

[9] 洪皓：《松漠纪闻·回鹘》。

[10] 《契丹国志》卷二六。

[(] 11）根据《新疆地方历史资料选辑》，第 170—172 页统计。

曾出土高昌回鹘时期由当时摩尼教徒编制的粟特文日历残片，其中包括中国的天干和五行、粟特语的七曜日和十二支兽名（鼠、牛、虎、兔等）。十二支兽名历法，原为突厥人所使用[12]。这种日历是汉、突厥、粟特三种文化融合的结晶。

文字方面。8 世纪，回鹘人开始使用以粟特字母记回鹘语言的回鹘文。回鹘西迁后，这种文字在高昌境内延续使用至 17 世纪，回鹘文影响深远，辽太祖时，有一位回鹘人出使契丹，阿保机之三弟耶律迭剌向他学习回鹘文，从而创造出“契丹小字”[①]。蒙古文最初亦是以回鹘文字母记蒙古语言而创制的。努尔哈赤的部下，又在蒙古文字母的基础上，创制了无圈点的“老满文”[②]。可见契丹小字、蒙古文、满文都在一定程度上渊源千古回鹘文。

在高昌古城一带，曾出土许多从 13 世纪初起印刷的回鹘文、汉文、梵文、西夏文、藏文、蒙古文木刻印刷品，其中以前三种文字为主。在敦煌又发现 1300 年左右制作的回鹘文木刻活字。这种活字是模仿汉文活字而制成的[③]。高昌回鹘在中国印刷术西传中起过一定作用。

高昌回鹘的宗教信仰前后有变化。西迁以前的回鹘信仰摩尼教，他们将这一信仰带到了高昌。高昌原为佛教盛行之地，回鹘迁入高昌地区以后，逐渐从摩尼教转信佛教。

965 年（宋乾德三年）十一月，“西州回鹘可汗遣僧法渊献佛牙、琉璃器、琥珀盏”于宋[④]。这表明当时高昌回鹘已以信仰佛教为主。高昌回鹘以西主要信仰伊斯兰教。

1221 年（宋嘉定十四年）长春真人西游至“回纥昌八剌城”（今新疆昌吉市），当地的“回纥僧”，告诉他：“盖此以东昔属唐，故西去无僧道。”[⑤]这就是说，过昌八剌出了盛行佛教的高昌回鹘地区，再往西就不再有和尚与道士，而是信仰其它宗教的地区了。另外，回鹘最初在漠北信仰的萨满教，对高昌回鹘仍有若干影响；在高昌也还有少数景教徒存在。

艺术方面。在高昌古城和巴什力克发现了高昌回鹘时期的壁画，大都属于佛教画像，也有摩尼教壁画。所画人像有汉人、回鹘人、印度人和欧罗巴人种的画像。壁画的风格以中国式和希腊—印度乾陀罗式二者的混合为主，有明显的东西文化交融的倾向。[⑥]高昌回鹘人喜爱音乐，“好游赏，行者必抱乐器”。高昌王宴请宋朝使臣王延德等时，“张乐饮宴，为优戏”；泛舟游湖时，“池四面作鼓乐”[⑦]。龟兹乐当时仍在龟兹和高昌一带盛行。

第二节 河西回鹘

一、河西回鹘的兴起

---

[12] 宋章如愚：《山堂考索》续集。

[①] 《宋史》卷四九〇，第 14113 页。

[②] 《宋史》卷四九〇，第 14111 页。

[③] 同①，第 14112、14113 页。

[④] 《西域文明史概论》，[日]羽田亨著，郑元芳译，第 81—83 页。

[⑤] 《辽史》卷六四，第 967—969 页。

[⑥] 《中国大百科全书·民族卷》，第 267 页。

[⑦] 《维吾尔族史料简编》上册，第 86—88 页。

在 840 年向西迁徒的回鹘中，有一支投奔吐蕃。“是时吐蕃已陷河西、陇右，乃以回鹘散处之”[8]。这支分布在今甘肃省陇山以西和河西走廊一带的回鹘，按其所在地区分为几个部分：位于东南今甘肃省天水市一带的是“秦州回鹘”[9]；位于东北，今宁夏回族自治区西北和内蒙古自治区交界处的“回鹘都督石仁政、么啰王子、邈拏王子、越黜黄水州巡检四族，并居贺兰山下”[10]；位于西北今甘肃省西北部和内蒙古西部弱水（额济纳河）流域的是“合罗川回鹘”[1]；位于西面今甘肃省敦煌县、安西县一带的称沙州回鹘；位手今甘肃省中部武威县（凉州）、张掖市（甘州）、酒泉市（肃州）的是甘州回鹘。甘州是河西回鹘的中心，故河西回鹘又称甘州回鹘。

回鹘西迁河西后不久，吐蕃发生内乱，急剧衰落。

851 年（唐大中五年）正月，张义潮赶走吐蕃守将，收复沙州（治所在今甘肃省敦煌县西），唐朝即命之为沙州防御使[2]。是年十月，“张义潮发兵略定其旁爪（今甘肃省安西县东南锁阳城）、伊（今新疆哈密市）、西（今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古城）、甘、肃、兰（今甘肃省兰州市）、鄯（今青海省乐都县）、河（今甘肃省临夏县）、岷（今甘肃省岷县）、廓（今青海省尖札县北）十州”[3]。唐朝在沙州置归义军，任命张义潮为节度使。[4]此时，河西回鹘依附于唐归义军。

进入 10 世纪，吐蕃已弱，“回鹘、党项诸羌夷分侵其地”。“惟甘、凉、瓜、沙四州常自通于中国（唐）。甘州为回鹘牙帐，而凉、瓜、沙三州将吏犹称唐官”[5]。在唐末，归义军节度使张奉建立西汉金山国，自称“金山白衣天子”[6]。这时甘州回鹘势力强大，扩张至河州、兰州一带，多次进攻金山国。

911 年（后梁乾化元年），沙州降于甘州回鹘，张奉称回鹘可汗为父。（11）张氏以后，曹义金任沙州留后，附于甘州回鹘一起向后唐朝贡。虽然后唐庄宗李存勖（923—925 年在位）在名义上任命曹义金为归义军节度使、瓜沙等州观察处置等使，（12）实际上曹义金及其子元德、元忠等先后依附于回鹘，瓜、沙两州属于河西回鹘的势力范围。自曹义金起，曹氏世代与回鹘通婚，其后裔曹贤顺竟自称“沙州回鹘”。

1016 年，回鹘占据凉州，整个河西尽归回鹘所有。后来河西回鹘人口增加到 30 多万，其中“壮可用者”20 万。[9]

在历代河西回鹘可汗的世系中，《宋史》记载的有仁美（死于 924 年十一月[10]），其弟仁裕（928 年遣使后唐，940 年遣使后晋[1]），仁裕子景琼（961

---

[8] 《宋史》卷四九〇，第 14110 页。

[9] 《长春真人西游记》“由金山至阿里马城”部分。

[10] 同⑦，第 88—90 页。⑥①⑤

[1] 《宋史》卷四九〇，第 14112、14113 页。

[2] 《新五代史》卷七四，第 916 页。

[3] 同①，第 14116 页。

[4] 同上书，第 14115 页。

[5] 《宋会要稿·蕃夷》七。

[6] 《资治通鉴》卷二四九，第 8044、8045 页。

[9] 《旧五代史》卷一三八，第 1839、1840 页。

[10] 同上书，第 1840 页。

[1] 11）《金山国坠事拾零》，王重民著：载于《北平图书馆馆刊》第 9 卷第 6 号。

—977 年贡于宋），夜落纥密礼遏（980 年贡于宋），禄胜（1001 年贡于宋），夜落纥（1004—1011 年贡于宋），夜落隔（1015 年上表于宋，1016 年死），夜落隔归化（1016 年继位，1020 年贡于宋），夜落隔通顺（1023—1028 年贡于宋）（。

二、河西回鹘与中原王朝、辽朝、西夏的关系

河西回鹘继承回鹘同唐朝友好的传统，仍与中原王朝保持良好关系。唐朝曾嫁公主给回鹘，所以五代、北宋时期的河西回鹘“世称中朝为舅”①。

911 年（后梁乾化元年）十一月，河西回鹘向后梁遣使朝贡，后梁太祖朱温亲自接见，并赐给来使官衔。924 年（后唐同光二年），后唐庄宗册封河西回鹘可汗仁美为英义可汗。928 年（天成三年），后唐明宗李嗣源册封仁裕为顺化可汗；939 年（后晋天福四年）后晋册封他为奉化可汗②。1023 年（宋天圣元年），宋仁宗赵祯特封河西回鹘可汗夜落隔通顺为归忠保顺可汗王③。

五代时，河西回鹘先后向梁、唐、晋、汉、周五朝遣使朝贡。一般每次遣使数十人，928 年（后唐天成三年）入贡时多达 120 人④。北宋时，每一代回鹘可汗都向宋遣使贡方物。河西回鹘下属的合罗川回鹘、贺兰山下的四个回鹘小部族、秦州回鹘，宝物公主、没孤公主，宰相鞠仙越、娑温、撒温讹等，也纷纷派人向宋朝贡⑤。朝贡的使臣中，有回鹘的宰相、枢密使等重要官员。也有一些回鹘僧尼至宋朝献。

五代、北宋时期，河西回鹘向中原王朝供应了大批战马，例如 935 年给后唐 360 匹，938 年—942 年间给后晋 1200 匹⑥；1965 年给宋朝 1000 匹，1031 年又给 853 匹（11）。北宋政府收购马匹的价格为最高每匹 50 贯钱，最低 25 贯（12）。为此，宋朝给河西回鹘交付了巨额资金。

河西回鹘同辽朝也有不少来往。924 年（辽天赞三年）十一月初一，西征的辽太祖军俘“获甘州回鹘都督毕离遏，因遣使谕其主乌母主可汗”（13）。《辽史·属国表》将这次战争的结果记载为“获甘州回鹘乌母主可汗”⑩。乌母主即仁美，他正巧在这个月逝世。

1008 年（辽统和二十六年）十二月，辽西北招讨使“萧图玉奏讨甘州回鹘，降其王耶剌里（夜落纥），抚慰而还”（。“既而牙懒（夜落纥）复叛，命讨之，克肃州（今甘肃省酒泉市），尽迁其民于土隗口故城”（。因河西回鹘曾降附于辽朝，所以《辽史·百官志》中有“甘州回鹘大王府”（。沙州曹氏政权也以回鹘名义向辽朝进贡，例如 1014 年（辽开泰三年）四月，“沙州

（12）《旧五代史》卷一三八，第 1840 页。

① 《宋史》卷四九〇，第 14117 页。

② 《旧五代史》卷一三八，第 1842 页。

③ 《新五代史》卷七四，第 916 页；《旧五代史》卷一三人，第 1842 页。

④ 同①，第 14114—14117 页。

⑤ 《宋史》卷四九〇，第 14114 页；《新五代史》卷七四，第 916 页。

⑥ 《旧五代史》卷一三八，第 1842、1843 页。

⑩ 《册府元龟》卷九七二。

（11）《宋会要稿·蕃夷》四、七。以上为不完全统计，当然没有包括民间贸易在内。

（12）《宋会要稿·兵》二十二。

（13）《辽史》卷二，第 20 页。

回鹘曹（贤）顺遣使”贡于辽。[1]因此，辽朝亦将沙州列入“属国”范围，《辽史·百官志》有“沙州回鹘敦煌郡王府”[2]。《辽史·兵卫志·属国军》中有“甘州回鹘”和“沙州回鹘”[3]。河西回鹘也是每“三年一次遣使”向辽朝贡[4]。另外，当时有许多回鹘商人前往辽国经商，在辽上京（遗址在今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左旗南）形成了他们的居留地。“南门之东回鹘营，回鹘商贩留居上京，置营居之”[5]。

河西回鹘同西夏的关系常处于敌对状态。当李继迁（963—1004）创建西夏时，夏国面对强大的北宋，而其背后则为剽悍的河西回鹘。为了解除后顾之忧，他提出了“西掠吐蕃健马，北收回鹘锐兵”，然后南下中原的计划。河西回鹘得知这一消息后，于1001年（宋咸平四年）派遣枢密使曹万通朝宋，提出：“本国东至黄河，西至雪山，有小郡数百，甲马甚精习，愿朝廷命使统领，使得缚（李）继迁以献。”[6]宋真宗赵恒本来就希望消灭夏国，因此立即同意河西回鹘的建议。当时，李继迁则依附辽朝，”以对付北宋与河西回鹘的“联盟”。1003年（咸平六年），李继迁攻取西凉府（今甘肃省武威县），被吐蕃首领罗支和河西回鹘等部的联军打败，李继迁中流矢，第二年（宋景德元年）正月初二死。（11）为此，宋真宗认为：“回鹘尝杀继迁，世为仇敌”（12）。1008年（大中祥符元年），西夏军主万子等率军进攻河西回鹘，中埋伏大败（13）。第二年四月，西夏主李德明派兵再攻河西回鹘，又败。十一月，西夏又“出侵回鹘，恒星昼见，（李）德明惧而还”（14）。1016年（大中祥符九年）河西回鹘从西夏手中夺回凉州。

李德明屡败于河西回鹘，但其子李元昊却一举成功。1028年（宋天圣六年），李元昊攻占甘州。二年后，“瓜州王（曹贤顺）以千骑降于夏”（15）。1032年（宋明道元年），西夏又攻占凉州。1035年（景祐元年），李元昊连取瓜、沙、肃三州。‘至此，河西走廊全部被西夏占领，河西回鹘国亡。

河西回鹘国亡后，回鹘人大多离开河西，其中有数万人投奔湟水流域一带的呐厮啰（邈川吐蕃），后来被称为黄头回纥，‘《元史》作“撒里畏吾”‘，《明史》作“撒里畏兀”‘，即现在裕固族的先人；其余的河西回鹘，少数留住在当地，一部分进入秦陇、陕西等地，逐渐融合于那里的汉、党项、吐蕃等民族之中。

---

[1] 《辽史》卷七〇，第1127页。

[2] 《辽史》卷一四，第164页。

[3] 《辽史》卷九三，第1378页。

[4] 《辽史》卷四六，第758页。

[5] 《辽史》卷一五，第175页。

[6] 《辽史》卷四六，第757页。

‘12）同⑩。

‘13）同⑩。

‘14）《宋史》卷四八五，第13990页。

‘15）《宋史》卷四八五，第13992页。

第三节 黑汗王朝

一、黑汗王朝的兴衰

840 年西迁的回鹘十五部西奔葛逻禄。当时葛逻禄已“徒居碎叶川（今中亚楚河河谷）”[1]，“尽有碎叶（在今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托克马克附近）、怛逻斯（今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江布尔）诸城”[2]。葛逻禄在唐代曾是回纥（鹘）“十一部落”之一[3]；双方有较密切的联系。西迁的这一部分回鹘人，和葛逻禄、样磨等突厥语民族一起，建立了黑汗王朝。[4]

黑汗王朝的奠基者是毗伽阙·卡迪尔汗，他在八拉沙衮（位于今古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托克马克东 10 公里处）建立政权。他死后，长子巴兹尔仍在八拉沙衮进行统治，以狮子汗为称号。次子奥古尔恰克驻怛罗斯。公元 893 年，怛罗斯城被萨曼王朝攻破。奥古尔恰克迁往喀什噶尔。他的称号为公驼汗。巴兹尔的次子萨图克称布格拉汗（942—956）。《喀迷尔乌脱泰瓦力克》一书称之为“撒吐克喀拉汗”，说他是黑汗王朝的“始祖”，崇奉伊斯兰教。[5]他统一黑汗王朝全境，以喀什噶尔为都城，他死后葬在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图什市境内。

萨图克的长子巴依塔什（木萨）继位，称阿尔斯兰汗（956—971）。他以伊斯兰教为国教，使黑汗王朝成为历史上突厥语民族中第一个伊斯兰国家。他向当时西域佛教中心之一的于阗国（今新疆和田市一带）发动“圣战”，但作战失利。

971 年（宋开宝四年），于阗僧人吉祥送其国王的书信给宋太祖说：“破疏勒国（喀什噶尔）得舞象一”[6]。由于在这场“圣战”中，双方都得到附近同教国家的支持，所以战争前后经过三十多年，直到 11 世纪初才以于阗国被黑汗王朝征服而告终。征服于阗的是玉素甫·喀迪尔汗。

10 世纪末，黑汗王朝的邻国萨曼王朝，因为南受哥疾宁（今阿富汗加兹尼）王朝的侵略，北遭黑汗王朝袭击，加之内乱，已经摇摇欲坠。

999 年，黑汗王朝军攻占其首都布哈拉，萨曼王朝亡。[7]从此，黑汗王朝占有中亚阿姆河和锡尔河之间的河中地区。

这时，黑汗王朝的疆域扩大为：东面包括今伊犁河流域，东南包括今新疆和田地区，西南抵今阿姆河中游北岸，西北包括昔格纳黑（位于今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提尤缅阿雷克北）、讹打剌（位于今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土尔克斯坦南）等地，北抵今巴尔喀什湖。以八剌沙衮为首都。喀什噶尔曾是该国的第二都城[8]。黑汗王朝分裂为东西两个部分后，西部王朝以撒马尔罕为中心，东部王朝仍以八拉沙衮、喀什噶尔为中心。

在黑汗王朝征服于阗以后，《宋史》上开始出现“黑汗”一名，这是该

---

[1] 《宋史》卷四八五，第 13994 页。

[2] 《宋史》卷四九〇，第 14109 页。

[3] 《元史》卷一二一，第 2977 页。

[4] 《明史》卷三三〇，第 8550、8553 页。

[5] 《新唐书》卷二一五下，第 6069 页。

[6] 《新唐书》卷二一七下，第 6143 页。

[7] 《新唐书》卷二一七上，第 6114 页。

[8] 马赫穆德·喀什噶里著，《突厥语大辞典》，维吾尔文译本，第 1 卷，第 468 页。

王朝的自称。起初作“黑韩”，它是中外史籍中最早出现的黑汗王朝的名称，也是最早的汉译名。1009 年（宋大中祥符二年），“其国（于阗）黑韩王遣回鹘罗厮温等以方物来贡”[9]。于阗已于 1001 年左右被黑汗王朝占领，所以新王自称“黑韩王”。1063 年（宋嘉祐八年）八月，宋仁宗赵祯封于阗王为“归忠保顺■鳞黑韩王”。这是由于来使“罗撒温言其王乞赐此号也”[10]，即这一包括“黑韩”名称在内的封号是由黑汗王朝下属的于阗王自己提出来的。黑韩即黑汗。1081 年（宋元丰四年），于阗王在给宋神宗赵顼的表文中，自称“于阗国偻　有福力量知文法黑汗王”[1]。

在黑汗王朝时期的巨著《突厥语大辞典》（1072—1074 年成书）中，作者马赫穆德·喀什噶里（黑汗王朝贵族知识分子）将黑汗王朝称为“可汗王朝”[2]。稍后，在依宾爱尔阿梯儿（1160—1233）的《喀迷尔乌脱泰瓦力克》一书中，称黑汗王朝为伊儿克诸汗或突厥斯但诸汗，[3]即伊儿克汗朝或突厥斯但汗朝之意。在近代西方历史著作中，才开始将黑汗王朝称之为哈剌汗朝。[4]“各瑞勾瑞夫教授在《俄国考古学会研究报告》（1874 年第 17 期）中刊印有关这一朝（指伊儿克诸汗）的论文，他称之为哈喇汗朝”[5]。此外，我国学者王日蔚曾于 1935 年提出“葱岭西回鹘”一名，用以指黑汗王朝[6]。

黑汗王朝的有些汗在其称号中冠有“桃花石”一词，如“桃花石·布格拉汗”。《突厥语大辞典》说：桃花石是摩秦的名称。秦本来分为三部：上秦在东，即桃花石；中秦为契丹；下秦为八儿罕，即喀什噶尔（今新疆喀什市）。（11）1221 年，长春真人丘处机在阿里马城（今新疆霍城县西北阿尔泰古城）听说“桃花石”一名，他记载道：“桃花石谓汉人也。”（12）黑汗王朝的汗王们加“桃花石”一词于其称号中，是为了表示他们是中国王朝之君主。伊卜拉欣·伊本·纳赛尔汗甚至在其钱币表面铸上“东方与中国之王”的称号。

1008 年，黑汗王朝军在巴里黑（今阿富汗巴尔赫）附近，被哥疾宁王朝军打败，中止了向阿姆河以南扩张的军事行动，并引起黑汗王朝内部产生派系，即以萨图克汗长子木萨之子阿里为第一代的阿里系和以萨图克汗幼子苏莱曼之子哈桑为首的哈桑系。阿里系为西支，其中心在讹迹邗（今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乌支根）、撒麻耳干（今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撒马尔罕）。哈桑系为东支，仍以八拉沙衮、喀什噶尔为中心。

1041 年，在东支哈桑系、西支阿里系的基础上，黑汗王朝终于正式分裂成东、西两个王朝，二者之间以忽章河（今锡尔河中游）为界。阿里系的阿里甫特勤在讹迹邪自立为桃花石汗（1041—1052）。他死后，其弟贝里特勤继位，称校花石·布格拉汗（1052—1068），迁都撒麻耳干。

西部的黑汗王朝在 1089 年被突厥塞尔柱王朝攻破都城，成为塞尔柱的附

---

[9] 张星烺：《中西交通史料汇编》第 5 册，第 275 页。

[10] 《宋史》卷四九〇，第 14107 页。⑥①⑨

[1] 加富罗夫著、肖之兴译：《中亚塔吉克史》，第 204 页。

[2] 《维吾尔族史料简编》上册，第 49、50 页。

[3] 《宋史》卷四九〇，第 14107 页。

[4] 同上书，第 14108 页。

[5] 同上书，第 14109 页。

[6] 《突厥语大辞典》维文译本第 1 卷，第 40、41 页。

庸。1141 年九月，西辽在撒麻耳干北面的卡特万大会战中获胜，塞尔柱王朝的势力退出阿姆河以北地区，西部黑汗王朝转为西辽的附庸。

1212 年，花拉子模攻占撒麻耳干，西黑汗王朝最后灭亡。

1134 年初，西辽占领东黑汗王朝的七河地区，将喀什噶尔与和阗一带留给东黑汗王朝，并使之成为附庸。王朝的伊卜拉欣汗被取消汗号，降为伊利克一伊·土库曼。1211 年，东黑汗王朝最后的一位君主被杀，王朝亡。东黑汗王朝统治地区的回鹘人民是现代维吾尔族的先人。西黑汗王朝境内的突厥语诸族，后来逐渐融合于中亚乌兹别克人中。

二、黑汗王朝的文化概况

西迁前的回鹘人以游牧为生，在黑汗王朝时期，许多回鹘人进入今塔木里盆地和中亚河中地区的绿洲，逐渐转变为农民，经济生活发生了很大变化。早先，回鹘人主要信仰摩尼教，并受萨满教影响；喀什噶尔与和阗一带的人民则信仰佛教。在黑汗王朝以伊斯兰教为国教的推动下，王朝统治下的人民基本上都改信了伊斯兰教。

黑汗王朝时期，回鹘人和其它突厥语民族的人民大量迁入喀什噶尔、和阗一带以及河中地区，使这些地方的民族结构发生变化，并出现新的民族融合。在语言使用方面也发生了很大变化，维吾尔语逐渐成为今新疆西部和南部的主要语言，而突厥语则在中亚（塔吉克斯坦除外）成为广泛通用的语言。这许多变化，促进了黑汗王朝文化的发展，其标志为以下几部巨著的出现。

《福乐智慧》。这是一部 13290 行的长诗，作者为八拉沙衮人优素甫·哈斯·哈吉甫。全诗用回鹘语写作，成书于 1069 年。著名作家老舍认为，“它不仅是维吾尔族的宝贵遗产”，同样也是构成祖国文化历史的宝贵财富[⑨]。这部长诗不但是优秀的文学著作，并且深含哲理，是研究黑汗王朝时期政治、经济、意识形态和风俗习惯的宝贵资料。此书汉文译本已由民族出版社于 1986 年出版发行。

《突厥语大辞典》。这是一部黑汗王朝时期用阿拉伯语注释突厥语的词书。作者为喀什噶尔人马赫穆德·喀什噶里。全书收词 7000 余条。于 1072—1074 年写成。这本书内容丰富，注释详细，举例生动，涉及黑汗王朝时期的政治、经济、文化、历史、地理、风土人情和自然环境等诸多方面。它是世界上第二部突厥语词典。现存的唯一抄本系于 1266 年抄自原书。我国的维吾尔文译本已于 1981 年起由新疆人民出版社分卷出版。

《真理入门》是一部劝诫性长诗。包括抄本的跋诗在内，共五百多行。作者阿赫马德是黑汗王朝的一位盲诗人，他在 12 世纪末至 13 世纪初，使用回鹘语创作此诗。诗的内容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黑汗王朝末期衰落和动乱的情况。现存最早的手抄本为 1444 年的回鹘文写本。该书已由魏萃一译成汉文，由新疆人民出版社于 1981 年出版。

除上述几本名著外，黑汗王朝时期还有一些重要著作问世。总之，这一时期是维吾尔族历史上文化丰收的季节之一。

[⑨] 《中亚中古史研究》第 1 卷，第 252 页，转引自《维吾尔族史料简编》上册，第 49 页。

第四章　党　项

党项族是中国古代北方民族之一，原居中国西南部的青藏高原，后来生息繁衍，逐步向周围扩展，于公元 6 世纪末至 7 世纪初，相继归附隋、唐王朝。从 7 世纪中叶开始，在唐王朝的支持下向西北方向迁徙，各部分散居于广大的西北地区。从唐末经五代到北宋初，受到中原王朝所封的党项拓跋氏夏州藩镇割据势力不断增强，到北宋建立后，开始脱离宋朝的羁縻统治，建立了自己的封建政权一西夏。西夏王朝从 1038 年李元昊正式称帝建国，到 1227 年被蒙古汗国所灭，共传 10 主，历时 190 年，先后与北宋、辽；南宋、金鼎足而立，称雄一方。元代称西夏或党项人为唐兀氏，为色目人之一，上层人物深受元朝重用。西夏亡国时，一部分党项人重返西南故土；大部分党项人留在西夏本土，或迁居各地同汉族和其它民族逐渐融合为一体。经过元、明两代，党项族作为一个民族共同体在历史上逐渐消声匿迹了。

第一节 党项族的兴起

一、党项族的来源与变迁

党项，本西羌诸部之一，又称党项羌。党项之名是他称。通常是汉人对他的称谓[⑩]。唐代北方其它民族则有不同称谓，如突厥等族则称之为“唐古特”（Tangut）（11），吐蕃（藏族）称之为“弥药”（Minyag）（12），据党项建国后创制的西夏文字文献记载，“弥药”又是党项人的自称。[①]党项各种称谓的含义，史籍无考，至今尚无定说。从语音上，丁绣认为“党项”即“宕昌”，与藏语高寒旷野之意音近；王静如则疑“党”即上古音“羌”之讹，加“ut”为复数，故汉人称之为“党项”（唐古特）；从语义上，日本寺本婉雅、青本文教认为“党项”有藏语“广阔草原”或野蛮人的原野之意，西田龙雄因以党项自称“弥药”，认为有“黑色的党项”的意思。[①]

大约在 6 世纪后期（南北朝时期），党项人已活动于今青海省东南部黄河河曲古称析支的地方。后来逐步扩展势力范围，到唐代时分布地区：“东至松州（今四川省松潘县北），西接叶护（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境），南杂春桑、迷桑（今青海省南部）等羌，北连吐谷浑（今青海省北部），处山谷间，亘三千里”[②]。在辽阔的草原上，党项羌按姓氏结成大小不同的部落，各自分立，不相统一。著名的部落有细封氏、费听氏、往利氏、颇超氏、野利氏、房当氏、米擒氏、拓跋氏等八部。其中以拓跋氏最为强大。据《旧唐书·党项羌传》中有关党项社会的记述：居有栋宇，其屋织牦牛尾及羊毛覆之，每年一易。俗尚武，无法令赋役。男女并衣裘褐，仍披大毡。畜牦牛、马、驴、

[⑩] 王日蔚：《葱岭西回鹘考》，载于 1935 年 11 月《禹贡》第 4 卷第 5 期。

（11）转引自张广达《关于马合木·喀什噶里的（突厥语词汇）与见于此书的圆形地图》（上），载《中央民族学院学 报》1978 年第 2 期。

（12）《长春真人西游记》，引自《中西交通史料汇篇》第 5 册第 387 页。

[①] 老舍：《在中国作家协会第二次理事会议上的报告》（1956 年），转引自《富乐智慧·译者序》，汉译本，第 1 页。

[①] 唐魏徵等撰《隋书》，李延寿撰《北史》中有《党项传》；五代后晋刘昫撰《旧唐书》中有《党项羌传》。

[②] 突厥文《毗伽可汗碑》，见岑仲勉《突厥集史》下册，1958 年。

羊，以供其食。不知稼穑，土无五谷，求大麦于它界，酝以为酒。妻其庶母及伯叔母、嫂、子弟之妇，然不婚同姓，死则焚尸，名为火葬。无文字，但候草木以记岁时。三年一相聚，杀牛羊以祭天。[③]说明党项社会仍处于以氏族为基础的原始社会末期父权制阶段。

6 世纪中叶，魏周之际，史言党项“数来扰边”[④]其后“自周及隋，或叛或朝，常为边患”[⑤]。581 年（隋开皇元年），北邻吐谷浑结党项攻隋朝，被隋击败，吐谷浑降。584 年，党项有“千余家”归属隋朝[①]翌年，党项拓跋部大首领拓跋宁丛率部落到旭州（今甘肃省庆阳县境）请求定居，隋授予大将军称号。后党项时叛时服，隋王朝则剿抚并用，在党项居住地区设置州郡，加强管理。

唐王朝建立后，党项常联合吐谷浑侵扰西北诸州，同时派遣使者向唐朝“朝贡”。唐太宗李世民继位后，对周边各民族采取“招抚政策”。629 年（唐贞观三年）党项细封部首领细封步赖率部归附，唐朝在其住地设轨州（今四川省松潘县境），授细封布赖作刺史。党项其它部落首领也纷纷效法，率部请求内属，唐朝在其地分别设立崌、奉、岩、远四州，仍各以其首领为刺史。631 年（贞观五年）在唐王朝不断施加的政治诱逼与军事压力下，党项部落大批内附，唐朝派太仆寺丞李世南开河曲地为 16 州，47 县。同年，最强大的拓跋部在首领拓跋赤辞率领下也归附唐朝，其住地设懿、嵯、麟、可等 32 州。到 632 年，党项前后内属者达 30 万口。拓跋赤辞内属后，受唐朝擢封西戎州都督，以松州为都督府，并赐以李姓。从此，约当今青海省黄河河源积石山以东的地方都归入了唐王朝的版图，党项羌成为唐朝的属民。

635 年（贞观九年）唐赤水道行军总管李道彦率军进击吐谷浑，与拓跋赤辞约盟，如资给粮运则党项不受唐军侵掠。后李道彦军失信背盟，纵军掠夺党项牲畜，拓跋赤辞为此屯兵狼道峡以阻李道彦军，乘势攻叠州。唐朝罪李道彦；“减死徙边”[②]。吐谷浑归附唐朝后，党项与唐朝的关系复归如前。

7 世纪中，由于吐蕃的强盛，党项各部受到严重威逼，一部分党项部族开始陆续向北迁徙。到 680 年（永隆元年）前后，吐蕃逐步占领党项居住的地方，党项内徙达到高潮。从 7 世纪中叶到 8 世纪中叶“安史之乱”前持续了 100 年之久。内徙的党项部落分别散居于唐朝陇右道北部诸州洮、秦、临等州；关内道庆、灵、夏、银、胜等州。唐朝复置党项羁縻州府，分别寄治于庆、灵、秦等州。史载，721 年（开元九年）前，唐朝重设静边州都督府于庆州，领达、洫等 12 州，以拓跋部大首领拓跋思泰任都督。同年 4 月，拓跋思泰参加了唐朝围剿六胡州起义的战争，死之。玄宗下制书增进拓跋思泰为“特进兼左金吾卫大将军”，以其子守寂袭其爵。党项内迁后，仍留居原

[③] 如《旧唐书》卷一九八《党项羌传》第 5292 页：党项“故地陷于土蕃，其处者为其役属，吐蕃谓之‘弭药’”。党项建西夏后，吐蕃亦以此名称西夏。

[④] 参见陈炳应：《西夏文物研究》。

[⑤] 以上引自或转引自：吴景敖《西陲史地研究》；王静如：《西夏研究》第一辑《西夏国名考》，1932 年；[日]冈崎精郎：《唐代党项的发展》，载《东方史论丛》第一卷，其中引[日]寺木婉雅：《西藏古代民族之研究》和[日]青木文教：《西藏文化之新研究》的论证；[日]冈崎精郎：《党项古代史研究》、京都，东洋史研究会，1972 年。

[①] 《旧唐书·党项羌传》卷一九八，第 5290 页。

[②] 同上书，第 5290、5291 页。

地的党项部落为吐蕃所役属，被吐蕃称之为“弥药”。

755 年（天宝十四年）“安史之乱”爆发后，内徙的党项族又一次进行了大规模的迁徙活动，持续 10 年之久。主要是已内徙陇右北部诸州的党项向东迁至关内道的庆、夏、盐、灵等州；而原在庆、灵、夏等州的党项有的更向东迁银、绥、延等州。还有部分党项曾东渡黄河进入石州（今山西省离石县）。党项经过第二次大迁徒后，同当地汉族和内迁的其它少数民族如室韦、吐谷浑、吐蕃、回纥等族杂居共处，交往密切，使党项原来氏族与部落内保持的血缘纽带松弛，逐渐形成以地缘为纽带的部落集团。如在绥、延二州地区的，形成了以党项野利部为主的六府（州）部；党项拓跋部地在庆州陇山之东的称东山部，以夏州为中心的称平夏部，居鄜、延二州之北山地区的称南山部。

881 年（中和元年），党项平夏部首领有州刺史拓跋思恭协助唐王朝镇压黄巢农民起义军，被唐朝升任为夏州定难军节度使，统辖夏、绥、银、宥、静（今陕西省米脂县境）五州之地。

884 年（中和四年）七月，又进爵夏国公，复赐李姓。夏州地区的党项拓跋氏成为名副其实、称雄一方的唐朝藩镇。

907 年唐朝灭亡，中国历史进入“五代十国”的分裂割据时期，党项“部有大姓而无君长，不相统一，散处邠宁、鄜延、灵武、河西，东至麟、府之间。自同光以后，大姓之强者各自来朝贡”[③]。“大姓之强者”主要有唐末据夏、银、绥、宥等州的定难军节度使党项拓跋氏，五代初兴起于麟、府二州的党项折氏，以及居于庆、灵二州之间的“西路党项”诸部。在各部分党项中，所谓“西路党项”即唐代所称“东山部落”，五代时先后为后梁、后晋、后汉、后周所统治。由于他们地处五代时中西陆路交通东线的一段（庆州至灵州），常劫掠往来贡使和商旅，因此也经常遭到五代时北方政权军队的“惩罚”。五代时居于夏州西北麟、府、胜等州的党项部落以府州折氏势力最强。折氏祖折宗本，唐末任振武军缘河五镇都知兵马使，其子嗣伦，唐末为麟州刺史。后世子孙于后汉、后周时期俱领节镇，北宋建立后又附北宋。五代时党项诸部中势力最大的一支为夏州党项李氏（拓跋氏），在五代时（907—960）的 50 多年中，夏州党项李氏僻居一隅，名义上先后依附于梁、唐、晋、汉、周及北汉王朝，受其封号，朝贡不绝，实际上已保持着相对的独立。他还利用一切时机，不断增强实力，参于抗衡。

933 年（后唐长兴四年），后唐明宗李嗣源企图用“调防”的办法兼并夏州，受到党项首领夏州定难军节度使李彝超的坚决抵制，明宗被迫妥协。夏州党项的政治威望日益提高，成为一股不可忽视的力量。

二、西夏建立前的党项

960 年北宋王朝建立，夏州党项李氏藩镇势力日益强大，为了避免宋朝的威协，极力向宋朝讨好。夏州定难军节度使党项首领李彝殷，遣使贺太祖赵匡胤即帝位，避太祖父弘殷讳改名彝兴，接连出兵助宋讨伐北汉。宋朝鉴于政权初建，北方的北汉及南方吴越等国未平，尚无力削除长期割据夏州的党项贵族集团势力，因此，对夏州党项实行羁縻优抚政策，为李彝兴加官进爵。继李彝兴子李光睿、孙李继筠之后，友好关系延续了 20 多年。

982 年（宋太平兴国七年），夏州定难军节度使李继筠死，党项贵族内

[③] 《隋书·党项传》卷八三，第 1846 页。

部因承袭问题发生内证。新任定难军节度使李继捧被迫向宋朝献出经营了300 年之久的夏、银、绥、宥，静五州之地，李继捧及其族人也被迁居京师居住。宋太宗赵匡义赐李继捧姓名赵保忠，轻而易举地取得了党项李氏世代承袭的领土。党项贵族集团内部开始急剧分裂。李继捧族弟李继迁，当时任定难军管内都知蕃落使，闻讯后留居银州不愿入朝，并召集弟李继冲和亲信张浦等商议对策，决定逃往夏州东北 300 里党项聚居的地斤泽（今内蒙古自治区鄂托克旗东北），图谋聚族起事，出示远祖拓跋思忠的画像，用以号召部族和联络各部党项，抗宋自立。

982 年（太平兴国七年）至 986 年（雍熙三年）是李继迁领导的独立反抗宋王朝时期，经过了三起三落的艰苦斗争：984 年（雍熙元年）五月，李继迁进攻宋朝王庭镇（今内蒙古乌审旗西南）取得了对宋朝作战的第一次胜利。但随即遭到宋朝知夏州尹宪和巡检曹光实的偷袭，其妻和母罔氏被俘，仅只身和弟李继冲逃出。后来在党项野利等族酋长和银州党项酋长拓跋遇的帮助下，重振旗鼓，以诈降诱杀曹光实，攻占了银州。采纳部下张浦的建议，称都知蕃落使，暂代定难军留后而不称王。对部下则封以官职。

985 年三月。李继迁与宋朝王恍军战于浊轮川（今陕西省神木县北）大败，撤出银州。由于宋军的强大与部分党项酋长的倒戈，李继迁的兵力几乎全部被歼灭殆尽，使李继迁认识到独自抗宋是困难的，必需寻找依附势力，从而确定了结辽抗宋的策略。

986 年三月，李继迁派亲信张浦到辽朝示意归附，辽圣宗耶律隆绪授李继迁为“定难军节度使、银夏绥宥等州观察处置等使、特进检校太师、都督夏州诸军事”[④]。同年十二月，李继迁向辽朝求婚，圣宗以宗室女义成公主许嫁。990 年（宋淳化元年），辽朝又封李继迁为夏国王。辽朝通过结盟、通婚、封王，利用李继迁牵制宋朝。与此同时，宋朝则令李继捧回镇夏州，以收抚李继迁。李继迁与李继捧，各受宋、辽王朝的支持和唆使，时和时战。李继捧终于遭到李继迁的袭击。逃回宋朝后被囚禁。宋朝毁弃夏州城，李继迁遁居沙漠。

997 年（至道三年），李继迁在辽朝的支持下，趁宋真宗赵恒新即帝位，向宋朝索还夏州，真宗授李继迁为夏州刺史、定难军节度使、夏银绥宥静五州观察处置押蕃落等使。李继迁完成了收复党项“故土”的宿愿。从 998 年到 1001 年（宋咸平元年至四年），李继迁相继出兵攻扰宋朝的鄜延、石、麟、府、镇戎、灵、定、怀远、保静、永、清远等州、军。次年三月集重兵攻陷灵州，改灵州为西平府。建造宫室、宗庙，从夏州迁都西平。十月，以声东击西的战术袭破西凉府。已归附宋朝的吐蕃首领潘罗支伪降，暗中集兵数万人，乘李继迁不备，于三十九井地败之。李继迁中箭逃回西平，于 1004 年（景德元年）一月箭创发身亡，子李德明继位。

李德明在位近 30 年（1004—1031），面对宋、辽王朝的威协，为了巩固和发展自己的势力，他采取了“倚辽和宋”的策略。一面“假北朝威令慑之”；一面同宋朝和好，稳定人心和从宋朝获取物资，以便把主要军事力量放在对西方的开拓上，实现李继迁时提出的“西掠吐蕃健马，北收回鹘锐兵”，而后“南牧”中原的战略布署。

1004 年（宋景德元年）六月，李德明出兵进攻潘罗支，报了杀父之仇。

[④] 《旧唐书·党项美传》卷一九八，第 5290、5291 页。

乘胜攻占吐蕃厮铎督占领的凉州（今甘肃省武威县），收服吐蕃折逋、游龙钵等部。1008 年（宋大中祥符元年）至第二年，李德明四次进攻回鹘失利，凉州又被甘州回鹘可汗夜落隔攻破，回鹘成为李德明割据势力的严重威协。1028 年（宋天圣六年），李德明派其子李元昊一举攻克甘州（今甘肃省张掖县），两年后，瓜州（今甘肃省安西县）回鹘首领贤顺归附李德明。直到 1032 年（宋明道元年）九月，李元昊从回鹘手中收复凉州，才解除了回鹘的威协。

李德明同时向宋、辽称臣，宋、辽也为了各自的利益，对李德明竟相封王进爵。辽封李德明为夏国玉；宋则进李德明为中书令，加太保、太傅，又加赐只有亲王和重臣才能赐予的“崇仁”功臣号。随后，辽更封李德明尚书令，晋大夏国王，并与其子李元昊联姻。宋朝加封李德明为夏王。宋、辽对党项的政策，助长了李德明割据一方、建国称帝的欲望，开始积极进行各项准备。李德明出行的“仪仗卤簿”，严然和宋朝皇帝等同。1016 年（大中祥符九年），李德明“僭越”帝制，追尊其父李继迁为：“太祖应运法天神智仁圣至道广德光孝皇帝，庙号武宗”[⑤]。1020 年（宋天禧四年），李德明采纳部下建议，由西平府迁都怀远镇，改名兴州，正式建都。1028 年（宋天圣六年），李德明册立子李元昊为太子，立元昊生母卫慕氏为皇后。在建国称帝的各项准备基本完成的时候，1031 年（天圣九年）李德明病死，虽然没有来得及登上皇帝的宝座，但为大夏国的建立做好了一切必要的准备。

第二节 西夏建国和经济文化

一、西夏国的建立

1032 年（宋明道元年）李元昊继承父李德明的王位后，立即着手采取一系列正式建国的措施。首先废除了从唐、宋中原王朝“赐”给党项拓跋氏王族的李、赵姓氏，改姓“嵬名氏”，自号“兀卒”（汉语可汗之意）。改宋明道年号为显道以避父讳，旋改开运，使用自己的年号。是年三月，下“秃发令”，在党项族中推行秃发，以复旧俗。1033 年五月，升首都兴州为兴庆府，大兴土木，扩建宫城，营造殿宇。仿宋制设立官制。李元昊即位前，党项所领的夏州定难军节度使由中原王朝封授，在党项内部则以族帐部落首领为长官，担任由中原王朝授予的蕃落使、防御使、都押牙、指挥使、团练使、刺史等职。从李继迁、李德明开始“潜设中官”，李元昊建国则仿宋朝制度设立文武两班朝官。皇帝之下的中央政府机构有：中书省、枢密院、三司、御史台、开封府、翊卫司、官计司、受纳司、农田司、群牧司、飞龙院、磨勘司、文思院、蕃学、汉学等，职掌与制度基本与宋制相同。皇帝之下的各级官员均可由党项人或汉人担任。党项贵族功臣被封为“宁令”（大王）、“谟宁令”（天大王），后来也实行中原王朝的封王制度。文职官员戴幞头、着靴、穿紫色或红色衣服，执笏；武职则在冠帽上区别等级，低级官吏不戴冠。无官职的庶民百姓只可穿青、绿色的衣服。

李元昊建立的党项国，为了增强民族意识，巩固民族语言，在继位后亲自主持仿照汉字形体创制一种记录党项语言的文字，命大臣野利仁荣加以演绎，编纂成 12 卷，尊为“国字”，颁行全国。在国家机关中设立“蕃字院”和“汉字院”，培养人才，掌管翻译对外的往来文书。在札乐方面，李元昊

[⑤] 同③。

认为党项人从唐宋王朝完全学习汉人的礼乐“为不足法”，主张“王者制礼作乐，道在宜民。番俗以忠实为先，战斗为务，若唐宋之缛节繁音，吾无取焉”。因此在“吉凶、嘉宾、宗祀、燕享”诸场合中“裁礼之九拜为三拜，革乐之五音为一音”[6]。简化了礼乐制度，并下令国中实行，有敢不遵者，格杀勿论。

李元昊建国的重要措施之一是兵制的建设。党项建国时，原有部落军事民主制传统的军事组织与军事制度已不能适应封建国家防卫和进攻的需要，因此，在原有部落军事组织的基础上着手建立兵制。新建立的军事组织最小的单位为“抄”：系由“正军”和“负赡”组成。“正军”是担任直接作战任务的健壮士兵；“负赡”为随军服劳役者，故身体疲弱者亦可充任。据《宋史·夏国传》载：“男年登十五为丁，率二丁取正军一人。每负赡一人为一抄……四丁为两抄，余号空丁。愿隶正军者，得射他丁为负赡，无则许射正军之疲弱者为之。故壮者皆习战斗，而得正军为多。”[①]可以看出，西夏兵制从建国初期的“无复兵民之别，有事则举国皆来”[①]的全民皆兵制度向常备兵制过渡。除步兵外，还有骑兵、炮兵。军种的侍卫军，“擒生军”等都具有常备军性质。为便于调兵遣将，李元昊采用地方军区性质的“监军司”制，把军事指挥机构与地域性的防卫措施结合起来。全国被划分为左、右两厢，共设立 12 个监军司，各立军名，规定驻地。每一监军司设都统军、副统军和监军使各一员，由党项贵戚豪右担任。下设指挥使、教练使、左右侍禁官等数十人，分别由党项人和汉人担任。为了国家安全与防卫的需要，全国拥有 50 余万兵力，重点部署在以首都兴庆府为中心的三角线上，特别是加强了对宋、辽及吐蕃和回鹘的防卫。李元昊正式称帝建国前的西夏领土已是“悉有夏、银、绥、宥、静、灵、盐、会、胜、甘、凉、瓜、沙、肃，而洪、定、威、龙皆即堡镇号州”[①]。连同首都兴州在内近 20 个州了。所辖范围：“东尽黄河，西界玉门，南接萧关，北控大漠，地方万余里。”[①]

李元昊继位后，用了整整 6 年时间为立国称帝做了充分的准备。

1038 年（夏大庆二年）十月十一日，李元昊干都城兴庆府南筑台受册，即皇帝位，国号大夏，改元天授礼法延祚元年。大封群臣，制定朝仪，追谥祖父李继迁为神武皇帝，庙号太祖，墓号裕陵，祖母野利氏称顺成懿孝皇后。追谥父李德明光圣皇帝，庙号太宗，墓号嘉陵，母卫慕氏为惠慈敦爱皇后；封妻野利氏为宪成皇后，立子宁明为皇太子。

1039 年（夏天授礼法延祚二年）一月，遣使到宋朝上表，表中阐述建国称帝的合法性，要求宋朝正式承认皇帝称号。宋朝对李元昊的称帝与建西夏国深恶痛绝，必欲铲除而后快。但是并不依宋朝的意志为转移，党项人建立的大夏国，已巍然屹立在它的西边，先后同辽、金形成鼎足之势。

二、党项的经济状况

党项族在内迁之前主要以畜牧和狩猎为生。畜类以牛、马、驴、羊、猪为主。其时尚不知耕稼之事，无文字、法令和徭役。开始定居，由同姓“族

---

[6] 《旧唐书》卷六〇，第 2343 页；《资治通鉴》卷一九四，第 6115 页。

[①] 《新五代史》卷七四，第 912 页。

[①] 《辽史》卷一一，第 119 页。

[①] 《宋史·夏国传》卷四八五，第 13991 页。

[①] 吴广成：《西夏书事》卷一一、一二。

帐”组成大小不同的部落。平时各自力生，打仗和祭天时才聚会。内迁前的党项社会，处于由原始公社制向阶级社会过渡的军事民主制阶段。

内迁后的党项族由于同住在久已被封建文明开发过的土地上，受到汉族封建生产方式和先进生产技术的影响，党项人的经济生活与社会面貌发生了急剧的变化。

（一）农业

党项人学会了农业生产，农业成为党项社会中的主要生产部门。唐代曾对内迁的党项人授以“闲田”，使他们开始学会农耕生产。党项人内迁后居住的绥德、横山、葭芦、米脂一带都是原来农业耕种发达的地区，他们在此学习垦田。居住在洪州（今陕西省靖边县境）、宥州（今内蒙古自治区鄂托克旗境）二地的南山部党项野利氏也学会了农业生产，并能提供当地党项农牧民足够的粮食。党项拓跋部在李继迁时“侵河外膏腴之地而垦辟之”。后来李继迁占领灵州、兴州等地，得到了历代经过屯垦的肥沃土地，农业生产得到迅速发展。西夏建国前，党项人由于占领了河西走廊地区，更扩展到了凉、甘、肃、瓜、沙等州的农业区，在农业生产技术上有了更大的提高。从而，使宋代的党项族中形成了愈来愈多的“熟户”，汉文史称此时期党项人已经是“耕稼之事，略与汉同”了。

党项人农业生产的发达首先表现在水利灌溉的发展上。西夏中心地区的兴、灵、甘、凉等地，从汉唐以降就开始屯田和兴修水利。李继迁占领灵州后又下令修筑黄河堤坝，开凿疏通汉唐旧渠，引水灌田。李元昊建国后，又修筑了自青铜峡至平罗的水利工程，后人称之为“吴王”渠。据周春《西夏书》[②]记载，西夏时期有 68 条大小渠道，灌溉面积达 9 万顷。甘、凉二州之间则利用祁连山雪水，筑渠引水灌田。西夏仁宗时期的法典《天盛改旧新定律令》规定了灌溉用水，水利设施的办法。党项人使用的农业生产工具，据西夏时期党项人骨勒茂才编的《番汉合时掌中珠》载有：犁、铧、镰、锄、锹、耧、耙、坎、碌碡、叉、车、碾、碓、硙等。牛耕则采用当时普遍实行的“二牛抬扛”耕作方法。农作物的种类很多，主要有稻、麦、大麦、荞麦、糜粟、豌豆、黑豆、荜豆。蔬菜有芥菜、香菜、蔓菁、萝卜、茄子、胡萝卜、葱、蒜等。党项人有丰富的备荒经验，在贫脊地区或遇到灾荒时“其民则春食鼓子蔓、酸蓬子；夏食苁蓉苗，小芜夷；秋食席鸡子、地黄叶、登厢草；冬则畜沙葱、野韭、拒霜、灰蓧子、白蒿、酸松子，以为岁计”[③]。

（二）畜牧业和狩猎业

党项人从事农业生产后，畜牧业仍是重要的经济部门。李元昊青年时念念不忘“衣皮毛、事畜牧”的党项传统生业。内迁后的党项人基本上仍从事畜牧业生产，甚至也还有部分党项部落过着“逐水草牧畜、无定居”的游牧生活。银、夏、盐等州，鄂尔多斯高原，阿拉善和额济纳，河西走廊地区的瓜、沙、凉等州广阔的草原，特别是素有“畜牧甲天下”之称的凉州，都提供了优良的牧场。党项人对畜牧业有丰富的生产经验，党项马在历史上是有名的。党项主要以马、驼为贡品或交换物。西夏建国后在国家机构中专设，‘群牧司”、管理畜牧业。狩猎是党项人的传统习俗，也是一种生产手段。曾一次向契丹进贡沙狐皮 1000 张。李继迁以猎虎闻名。李元昊作战前要先率

[②] 《宋史》卷四八六，第 14028 页。

[③]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一七，第 5285 页。

部落首领狩猎，而后共商应敌之策。到西夏中期的崇宗时，御史大夫党项人谋宁克任还上书指出：“吾朝立国西陲，射猎为务。”强调在西夏国家中应当保持和提倡党项族射猎传统习俗的尚武民族精神。

（三）手工业

党项人早期的手工业是对畜产品的加工，如鞣皮，手纺毛线，织氇氆，毛褐、毡、毯等，手工业还没有从畜产品中分离出来。西夏建国后，有了多种生产门类，在国家机构中设立了冶金司、刻字司、织绢院、出车院等，以管理有关的生产部门。在各类手工业生产部门中，都有了党项人工匠。制盐业是西夏时期党项人的重要手工业生产部门。盐州产的青白盐“价贱而味甘”，年产数千万石，主要供宋、夏边民食用，以及用以同宋、辽、金进行官方贸易，换取粮食、日常用品。夏州东境有丰富的铁矿，西夏建国后在那里设冶铁务。冶铁生产已采用了当时最先进的竖式风箱鼓风设备。党项工匠锻造的兵器十分著名，“夏国剑”在当时被誉为天下第一[④]。西夏所制甲胄，采用冷锻工艺，“坚滑光莹，非劲弩可入”[⑤]。党项人李定制造的弓，质地精良，号称“神臂弓”。[①]纺织业生产，除传统的毛织品外，也出现了罗、绩、锦等丝绸织物。如在西夏皇陵中发现的茂花闪色锦，织制工艺十分精致。[②]13世纪意大利人马可波罗途经西夏故地时赞叹当地出产的驼毛布为“世界最丽之毡”[①]。近年来的考古新发掘证明西夏的陶瓷业也相当发达。产品除日用器皿、建筑物件外，以生产适应于游牧民族使用的器物为其特色，如两侧可穿绳携带的大小扁壶，有游牧民族喜爱的乐器牛头损，牧民用具瓷铃、瓷钩，艺术品瓷马、羊、驼及党项秃发状人物雕塑等。[②]

（四）商业贸易

党项人入居内地后，和中原地区各族人民有密切的贸易交往。宋朝与西夏都设立各种类型的集市贸易市场进行交换。如宋朝在保安军、镇戎军等地设立榷场。李继迁时也准备在赤沙川、橐驼口置“会”与宋朝贸易。据史载，当时有供西夏和党项人交易的“和市”，还有宋朝河东路、陕西路沿边一带的久良津、吴堡、银星、金汤、白豹、虾■、折姜等处。贸易种类：党项人以其所产驼、马、牛、羊、玉、毡、甘草、密蜡、麝香、毛褐、羚羊角、硇砂、柴胡、苁蓉、红花、翎毛等换取宋朝的缯、帛、罗、绮、香药、瓷漆器，姜桂等物。西夏对宋朝销售以马、羊、牛、驼、盐为大宗。如宋朝规定每年从保安军、镇戎军榷场购进马4000匹，羊20000头。党项人十分重视与宋朝的贸易，宋朝人庞籍说：“夏人仰吾和市，如婴儿之望乳。”[③]党项人还和邻境的辽、金及吐蕃、回鹘进行贸易。回鹘商人过境同宋、辽贸易，西夏还收取十分之一的实物过境税。

党项社会内部早期实行以物易物交换，有用茶、绢等物作为等价交换物。西夏建国后，利用宋朝岁赐钱、银交换。史载西夏于天盛十年（1158年）始

---

④ 《宋史》卷四八五，第13994页。

⑤ 《西夏书事》卷一二。

① （清）周春撰：《西夏书》有10卷抄本传世。今北京大学图书馆藏有残抄本。

② 曾巩：《隆平集·夷狄传》卷二〇。

① 宋太平老人撰：《袖中锦》。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三二，第3137页。

③ 沈括：《梦溪笔谈》卷一九。

设通济监铸钱，但据传世实品来看，西夏建国之初就已铸钱。今所见西夏王朝的年号钱有十余种；有铜、铁两种西夏文、汉文钱和铁铸汉文钱，至今发现的西夏文钱有福圣、大安、贞观、乾祐、天庆等 5 种[④]。西夏文书中保存有党项人的卖地文契、典麦残卷及经商的占卜辞。如在《天盛廿二年卖地文契》中记录了西夏天盛二十二年（1170）党项寡妇耶和氏出卖土地的契约，文约内容反映了黑水城（今内蒙古自治区额济纳旗境）地区的土地私有制和买卖关系，从中可以看出当地当时的农牧业生产状况。[⑤]现存的西夏神宗光定元年（1211）《典押借贷文书》，是党项人柯大山典押牲口借贷粮食的债权文书，反映了西夏社会经济结构状况，可与《天盛改旧新定律令》中的有关规定相印证。[⑥]现存的西夏天庆十一年（1204）典麦残契 15 件，是记载当年端午节党项人刘折兀哩嵬、康吃□、笃屈■遇等典皮毯借麦的字据。[⑦]上述文书都具体反映了西夏时期党项人的商业贸易、土地买卖和高利贷的情形。

三、党项的文化

党项族文化的历史发展大体经过三个阶段：即内迁前的党项文化，尚处于原始文化发展阶段；内迁后在本族固有文化的基础上，吸收汉族、回鹘、吐蕃等族文化成分，为创造独具特色的西夏文化准备了条件；建国后，以西夏文字的创制为标志，开始了西夏文化时期。西夏文化由于吸收了多方面的营养，因而比党项固有的文化内容更加丰富和绚丽多姿，成为中华民族历史文化园地中的一簇奇葩。

（一）宗教信仰与佛教文化

党项人在内迁前尚处于原始宗教信仰的自然崇拜阶段。《隋书·党项传》记载：党项人“三年一聚会，杀牛羊以祭天”。内迁后，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生活日趋复杂化，认为万物皆有神灵主宰；又“笃信机鬼”。对鬼神的崇拜，反映了党项社会的前进与对自然界认识的逐步深化。

党项内迁后居住的河西地区，佛教的流传已有深厚的基础，当地的汉、藏、回鹘、契丹等民族也多是佛教信徒。党项族人民历尽迁徙、战乱之苦，饱受阶级压迫和民族压迫之害，因此很容易接受佛教的教义作为精神寄托。党项贵族也正好利用佛教作为统治和麻痹人民的工具。党项建国前，李德明开始向宋朝献马匹求取佛经。李元昊本人即通晓佛学，不仅向宋朝求经，而且向印度僧人求索贝叶经，又派遣使臣到五台山礼佛。西夏建国后，李元昊下令规定每年四孟朔为“圣节”，让官民礼佛。并广建佛寺，贮宋朝所施大藏经，又延请回鹘僧人演释经文，翻译成西夏文。毅宗李谅祚继位后，与母后没藏氏役民数万，历时六载，在兴庆府建造承天寺，供参佛听经。崇宗李乾顺与梁太后兴造甘州大佛寺和重修凉州护国寺及感应塔。西夏时修建的寺庙很多，并大力维修旧有寺院。据《凉州重修护国寺感应塔碑》载：“近自畿甸，远及荒要、山林溪谷，村落坊聚、佛宇遗址，只椽片瓦，但仿佛有存者，无不必葺。”[①]西夏时的僧人甚多，据记载，仅一次佛事活动即发愿度党项、汉、吐蕃僧人 3000 员。今存西夏时的西夏文和汉文佛经、碑刻、寺庙题

---

④ 上海市纺织科学研究史组：《西夏陵区 108 号墓出土的丝织品》，载《文物》1978 年第 8 期。

⑤ 《马可波罗行纪》卷一，冯承钧译，第 72 章。

⑥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内蒙古队编，马文宽执笔：《宁夏灵武窑》。

⑦ 吴广成：《西夏书事》卷二〇。

① 白滨：《西夏官印钱币铜牌考》，载《西夏文物》。

记中，记载了大量西夏时党项人的佛事活动。

佛教是西夏时党项人最重要的宗教信仰。国家专设有管理佛教与僧人的机构，西夏法典《天盛改旧新定律令》中列名的有：和尚功德司、出家功德司、护法功德司，其品级位在中书、枢密之下。地位极高的僧人被封为“帝师”或“国师”。西夏皇帝也多参予译经或校经。从李元昊建国后开始译经，到李乾顺天祐民安元年（1090）的 53 年中，共译经 362 帙，820 部，3579 卷。仁宗李仁孝时进入校经、刻经和施经时期，1189 年（西夏乾祐二十年），李仁孝在大度民寺举行的法会上作法事长达 10 昼夜，共施西夏文、汉文佛经 20 万卷。桓宗李纯祐时罗大后发愿令人抄写全部西夏文大藏经。神宗李遵顼在蒙古强敌逼境之时，还以皇帝名义令人缮写西夏文泥金字《金光明最胜王经》。[②]

（二）西夏文字的创制与使用

党项原无文字。内迁后的党项人在和汉、藏等族接触交往中，学会了汉、藏语言和文字，并用以书写记事。《宋史·夏国传》载，李元昊青年时即“通蕃汉文字”，蕃文当指藏文而言。李元昊正式建国前，亲自主持创制记录党项语言的文字，并由大臣野利仁荣“演绎之，成十二卷”。当时被称为“蕃书”，尊之为“国书”，后世称为西夏文。西夏文字属表意文字体系，“字形方整”，基本笔画与汉字相同，显系模仿汉字创制。文字构成也多采用类似汉字构造“六书”的会意字和形声字等。但同汉字相比，西夏文字笔画更加繁复，多撇、捺，无直钩。会意合成字和音意合成字较多，象形指事字极少，类似拼音构字法的反切上下字合成法是西夏文字构成的一大特点。[③]西夏文字的创制，是党项族建立封建国家的迫切需要，它构成由党项文化发展为西夏文化的重要特色和标志。

西夏文字创制后，在国内广为推行，“凡国中艺文诰牒尽易蕃书”。西夏与周围王朝往来表奏、文书都使用西夏文字。

1039 年（西夏天授礼法延祚二年），李元昊下令设置“蕃学”，由野利仁荣主持，教授西夏文，培养翻译人才。西夏宗室，党项贵族子弟多入“蕃学”学习，学成后进授官职。仁宗时宗室濮王李仁忠，舒王李仁礼，宰相斡道冲等都精通汉文与西夏文。党项族学者使用西夏文记载国史，著书立说，编写刊出了各种类型的西夏文辞书，文学作品，诗歌谚语，医书历法。国家用西夏文公布法律，组织大规模的佛教经典翻译工作。西夏时期还用西夏文翻译大量的汉文典籍，如《论语》、《孟子》、《孝经》、《尔雅》、《类林》、《孙子兵法三注》、《贞观政要》、《十二国》等。国家设立“刻字司”管理出版机构。从传世的文物、文献来看，西夏文字在党项人民的日常生活中得到了普遍使用。如今发现的西夏文书有审案文书、契约文书、借贷文约、请示报告、历书占卜辞。在一些摩崖碑石、寺壁题款、钱币印章、符牌器物上也都使用了西夏文字。

（三）文学艺术

党项人未创制文字之前，已有代代相传的口头文学，流传下来的《夏圣根赞歌》（《颂杨祖先诗》）中有：“黑头石城旷水边，赤面父陵白河上”、“皇天下千黑头福高下，大地上万赤面智不同”之句，“黑头”、“赤面”

[②] 黄振华：《西夏天盛二十二年卖地文契考释》，载《西夏史论文集》。

[③] 分别见[苏联]《东方文字文献年鉴》，1971 年；[日本]《龙谷史坛》第 77 号，1979 年。

似指内迁前原居地的党项人，多以韵文学流传，所以西夏时产生的文学作品中诗歌作品尤为丰富。流传下来的有宫廷颂诗，宗教劝善诗，历史记事诗等。如五言诗《新集金碎掌置文》，长达千字。党项人善用谚语表达思想，且极富哲理。 西夏谚语集《圣立义海》中收集的谚语有：“聪明人珍视妇女品行，愚蠢人注意妇女容貌”，“占有牲畜不富，怀有智慧才富”等。另一部由党项族文学家梁德养编纂的谚语集《新集锦合辞》中有“钟爱美观，不会雄强；严守礼节，不会英勇”，“福伴有祸，美伴有丑”等谚语。

据《隋书·党项传》记载，党项人的乐器有“琵琶、横吹、击缶为节”。横吹即竹笛一类的乐器，羌笛在历史上颇负盛名。党项内迁后，唐僖宗李儇赐党项首领拓跋思恭鼓吹全部，所以唐朝音乐对党项音乐的影响很深，到宋代西夏音乐中仍保留唐代遗风。民间音乐则较多地保留了党项原有的“土风”歌乐。李元昊建国时改革礼乐，企图回复到质朴的党项音乐，到仁宗时，下令乐官修订乐律。在西夏国家机构中设立“蕃汉乐人院”。宋朝曾请西夏的“蕃乐人”到宫廷演奏。党项人早期的绘画作品没有流传下来。在鄂尔多斯以北的那仁乌拉山，贺兰山内发现大量的岩画，画有羊、马、骑马人，磨盘和太阳等生产与生活图象，构图简单，风格粗扩、朴实，有的配以西夏文字，可确知为西夏时期党项人的作品。西夏时期的绘画、雕塑作品则多以宗教内容为题材，并藉此保存下来。如在敦煌莫高窟、安西榆林窟及两地西、东千佛洞中西夏时期的壁画、雕塑艺术十分丰富。西夏绘画风格远宗唐法，近承宋风，又受到回鹘佛教与藏传佛教的影响，因而形成了独特的西夏绘画艺术风格。在银川贺兰山西夏皇陵出土的雕龙栏柱、圆雕人像石、石马、石狗、石螭首、石人头像等，有的造型粗犷，深厚朴实；有的刀法细腻，形象生动逼真，表现出了西夏时期雕刻艺术的高度技巧与民族风格。

（四）风俗习惯

党项人在内迁后，衣着、居住都有了改变。李元昊青年时代党项人大约多已穿着布衣和锦绮，而很少“衣皮毛”了。宋代居住在西北高原的党项人已修造土筑的居室，有官爵者还修盖瓦房。陆上交通工具以马、牛、骆驼、驴为主；水上交通工具则有用牛羊皮制成的筏子，称为“浑脱”，颇具地方特色。

早期的党项羌人曾实行原始的收继婚制。内迁后党项贵族中仍盛行一夫多妻制。包办与买卖婚姻也广为流行。宋代史籍记载府州党项有逃婚情死者，一族亲友要为死者椎牛设祭，祈祷升天。党项族实行火葬，后来也改行土葬，西夏党项王族宗室、贵族也仿效唐宋帝王的陵寝制度，修建宏大富丽的陵园，实行厚葬制度。

占卜术在党项社会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占卜的目的是问吉凶、决疑难。其法有四种：炙勃焦，用艾草烧羊胛骨，视其征兆；擗算，擗竹于地以求数，类似汉族的折蓍草占卜；咒羊，夜间牵羊，焚香祷告，于野外烧谷火，次日晨屠羊，视其肠胃通则吉，羊心有血则不吉；矢击弦，用箭杆击弓弦，听其声而占算战争胜负和敌至之期。占卜辞中用地支计日，可能是受汉族文化的影响。党项人作战忌晦日，重单日。打了败仗后，隔三已复至其处，捉人马或缚草人埋于地，众人以箭射之，表示对亡灵的超度，称之为“杀鬼招魂”。党项人重复仇，《旧唐书·党项羌传》记载：“尤重复仇，若仇人未得，必蓬头、垢面、跌足、蔬食，要斩仇人而后复常。”但仇家有丧，仇人以背负甲叶记之，则免受侵害。无力复仇者，集壮妇享以牛羊酒食，赴仇家纵火，

焚其庐舍。党项人认为“敌女兵不祥”，故任其纵火而避之。

仇家和解后，则用鸡、猪、犬血和酒，用髑髅共饮起誓：“若复仇，谷麦不收，男女秃癞，六畜死，蛇入账”[④]。

第三节 西夏之亡与党项人的去向

一、蒙古人灭西夏

党项国西夏自李元昊建国，大体可分为三个时期：初创时期，历景宗李元昊，毅宗李谅祚，惠宗李秉常三朝，计 48 年。政治形势的特点是，创国伊始，各项制度在不断完善中，对外以攻宋为主，促其承认夏国的存在；发展时期，历崇宗李乾顺、仁宗李仁孝两朝，计 107 年，政治上的特点是统治阶级之间的斗争与阶级斗争逐渐趋于表面化，激烈化，国内潜伏着深刻的危机；对外受宋、辽、金三国局势急剧变化的影响，表现为深刻的依赖性；衰亡时期，在短短的 34 年中，皇室五易其主，历桓宗李纯祐、襄宗李安全、神宗李遵顼、献宗李德旺、末帝李睍五朝，由于皇室日趋腐朽，和金朝与新兴的蒙古强敌威协，亡国之势已成。造成西夏衰败与迅速灭亡的原因，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第一，皇室争夺王位的斗争与统治阶级内部权力之争。仁宗时是西夏封建经济高度发展的时期，但在政治上却潜伏着深刻的危机。1170 年（乾祐元年）五月，汉族权臣外戚任得敬篡权阴谋分国，几乎使西夏遭到覆亡。在金朝的支持和援助下粉碎了分国的阴谋。仁宗受制于汉人军阀，暴露了西夏党项皇室军事权力的削弱，西夏开始走向由盛而衰时期。仁宗之后皇室争夺王位的斗争十分激烈，1119 年（辽天庆元年）桓宗李纯祐即位，到 1206 年（西夏应天元年）被宗室越王李仁友子李安全与李纯祐母罗氏合谋废黜，立李安全为帝，是为襄宗。

1211 年（西夏皇建二年），西夏宗室齐王李遵顼又发动宫廷政变，废李安全自立为帝，是为神宗。皇位的频繁更迭，西夏统治者为了各自的利益，面对金朝与蒙古两大强敌，不但不能组织有效的抵抗，反而被其互相利用，致使西夏本身更加削弱，难以自保。

第二，对外政策上的错误。桓宗李纯祐即位后基本上奉行仁宗时期政治方针和对外政策：对内安国养民，对外附金和宋。其时北方蒙古兴起并日渐强大，成为对西夏的严重威胁，要使西夏继续生存下去，其国策应是安定国内，联合宋、金，共同抗拒蒙古。李安全篡位，改变了长期与金朝盟好的国策，依附于新兴的蒙古，与金朝开始了长达 10 余年的战争，使夏、金双方在经济和军事上都受到严重挫伤，同时促进了蒙古的迅速崛起，并南下侵扰。神宗李遵顼继位后，承袭了襄宗开始的亡国之策，妄图乘蒙古攻金的机会扩大领土，对金朝连连出击。神宗附和蒙古侵金的政策，不仅不能消除蒙古的威胁。反而把西夏降为蒙古的附庸，受其役使。

1217 年（西夏光定七年）十二月，蒙古军围西夏都城中兴府，神宗惊惶逃走。其后西夏不断受蒙古侵扰并被令征兵，神宗时而联金抗蒙，时而联宋侵金，时而又被蒙古役使侵金。附蒙侵金引起西夏统治集团内部与广大人民的不满。1223 年（光定十三年），成吉思汗进攻西夏，神宗附和蒙古侵金的

[④] 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资料室编：《敦煌资料》第一辑。

政策彻底失败，于 12 月宣告退位，传位于次子李德旺。李德旺即位后立即改变国策，宣布和金抗蒙，但这时蒙古大军已兵临金都，金朝自顾不暇，已无力援助西夏，西夏之亡，危在旦夕。

第三，统治阶级的腐败与社会矛盾尖锐化。西夏在崇宗李乾顺、仁宗李仁孝两朝封建经济发达时期已潜伏着危机。党项贵族在日趋封建化和接受汉族文化的同时，也过起了骄奢淫逸的腐朽生活。宗室晋王察哥当权，“贿货公行，威福自用”，强占民室数处；年已 70 余，还姬妾成群。党项贵族世家，也都以奢侈相尚。广大党项部民则遭受残酷压榨与盘剥，处于水深火热之中。

1142 年（西夏大庆三年）西夏发生饥荒，民间一升米涨到百钱。1143 年三至七月，国都兴庆府，夏州等地连续发生强烈地震与严重饥荒，党项部民无法生活下去，起而反抗朝廷。同年七月，西夏的威州、静州、定州等地的党项大斌、埋庆、笆浪、富儿等部都爆发了由党项首领哆讹领导的武装起义，有的起义军达上万人。起义军被汉人军阀任得敬镇压下去。仁宗时，党项贵族日益沉湎于腐朽的生活，侈靡挥霍，到蒙古入侵之时，由于长期战乱，社会生产力遭到极大破坏，献宗李德旺时殿中御史上疏中说：“国经兵燹，民不聊生，耕织无时，财用并乏。”[①]1226 年（西夏宝义元年）蒙古军攻破应里（今宁夏中卫），见夏国“仓库无斗粟尺帛之储”[②]。西夏劳动人民背井离乡，流离失所，甚至出现“饥民相食”的悲惨局面。但是党项贵族依然挥霍无度，“清歌夜宴”，过着纸醉金迷的生活，对国家危亡置若罔闻，也提不出任何拯救的办法。统治集团彻底腐朽，西夏灭亡已成定局。

从 1025 年三月，成吉思汗借口西夏收纳蒙古仇人，率兵进攻之，后又于 1207、1209、1217 三次进攻西夏，主要目的是打击西夏，为灭金朝消除后顾之忧，或促使西夏附蒙古联合攻金。1225 年，成吉思汗西征取得胜利回到漠北，以西夏不屈，决计灭之。1226 年，成吉思汗亲率大军自北境长驱深入，攻入西夏。五月，西夏上皇神宗李遵顼病死。七月，献宗李德旺也惊忧而亡，献宗侄李睍被拥立为帝。1227 年春，成吉思汗大军围西夏国都中兴府，敦促李睍投降，被拒绝。半年之后，粮尽援绝，末帝走投无路，向蒙古请降，并求宽限一月献城。1227 年（宝义二年）七月，末帝李睍出降，被蒙古军所杀。党项所建的西夏国遂亡。

二、西夏灭亡后的党项人

从唐末、五代之后内迁的党项族因居住地区的不同，除以党项为主体建立西夏国外，其余的党项人还分属于辽、宋、金等王朝管辖。西夏既亡，元朝统一全国，西夏党项贵族上层统治阶级在元代的大一统中发挥了巨大的作用。

元朝称西夏为河西，或称唐兀，视同色目。政治上给予优厚待遇。元初在西夏故地设立西夏中兴等路行尚书省，简称为西夏行省，后改为甘肃行省，任用党项人管理其它各路诸事务。元太宗窝阔台时党项贵族斡扎篑任中兴路副管民官，世祖忽必烈时其子朵儿赤为中兴路新民总管。

1268 年（至元五年），世祖擢高智耀为西夏中兴等路提刑按察使。顺帝贴睦耳时，亦怜真班为甘肃行省平章政事，其兄阿乞剌任甘肃行省左丞。元末在中央任职的党项官员察罕孙亦力撒合、余阙等人，常“奉使河西”，视

---

① 《国立北平图书馆馆刊》第 4 卷第 3 号《西夏文专号》，1932 年。

② 参见史金波著：《西夏佛教吏略》，第 88 页。

察民情。

元代，西夏党项人在元朝的统治机构中占有重要地位。元世祖忽必烈即位后，“以西夏子弟多俊逸，欲试用之”。起用党项贵族上层进入元朝中央与地方统治机构中任要职，如翰林学士高智耀，南台御史中丞亦力撒合、湖广行省平章李恒、江南释教都总统杨琏真伽、宣政院使杨暗普、知枢密院事暗伯等，比比皆是。元武宗海山、仁宗爱育黎拔力八达时，党项上层人物还进入元朝皇室，并卷入了元王朝争夺皇位的宫廷斗争。元武宗选唐兀氏为妃，生文宗图贴睦耳，死后追谥为文献昭圣皇后。党项人乞台普济，一家祖、父、子均于太祖、世祖至武宗时“一门之间，三为丞相”，权力显赫一时。元顺帝时，在中书省、枢密院、御史台、宣政院任要职的党项人约占前朝总数的一半。顺帝妥懽贴睦耳时每日于内廷和中书聚议大事的 8 位大臣中就有平章政事阿乞剌，参知政事纳麟两位党项大臣。

党项人在元朝的军事活动中起着重要作用。西夏亡后，西夏境内的各民族均成为蒙古军征兵的来源。世祖时，元朝在西夏地区征调军队的宿卫军和镇戍军中由西夏人专门组成的军队，称唐兀军，设唐兀卫亲军都指挥使，由党项人任职。镇戍军为地方性驻军，如元末的庐州戍军“一军皆夏人”。元代一批杰出的党项族出身的将领，如察罕、塔出、木花黎、昔里钤部、昂吉儿、李桢、李恒、拜延等，在对金、宋的作战担任统帅或指挥官，在元朝的统一战争中建立了功勋。有的党项上层分子参予了元朝平定内乱，镇压各民族地区的反抗斗争与反元大起义，最后成为元王朝的殉葬品。

党项人积极参予了元代的经济建设。任职元中兴路新民总管的党项人朵儿赤，“至官，录其子弟之壮者垦田，塞黄河九口，开其三流”[③]。战乱之后，元朝在西夏中兴、西凉、甘、肃、瓜、沙等州开辟水田，“民之归者四、五万户，悉授田种，颁农具”[①]。1271 年（元至元八年），元朝政府给当地羌、浑等各民族 8000 余人“牛具，使力田为农”[①]。党项人还在河西地区、淮西、云南、上都（故址在今内蒙古自治区正蓝旗东）、辽东等地主持屯田。党项工匠在元代备受重用。

党项人对元代文化的发展也有较大的贡献。党项族上层屡次向元朝皇帝建议保护儒士，提倡以儒术治国。元朝实行科举取士后，党项人多通过科举进入仕途。据《元统癸酉进士录》记载，1333 年（元元统元年）一科，党项人进士及第者 8 人，在元代的色目人中占取士的三分之一居首位，党项人余阙中本科殿试一甲一名（状元）。余阙诗文俱佳，曾参予编修宋、辽、金三史。有《青阳先生文集》等著作传世。参予修撰宋、金二史的还有党项学者斡玉伦徒，刘沙剌班、纳麟等。以文学著称并著文集的还有孟昉、贺庸，王翰、张雄飞、甘立、昂吉、迈里古思等人，元代曾大量刊印西夏文佛经，称《河西字大藏经》，说明党项人在元代为弘扬佛教文化做出了重要贡献。

有元一代，当被灭国的西夏党项人在为元朝统治者殚心竭智地奉献才能的同时，也为党项族自身在历史上的消失创造条件。无论是留居西夏故地的党项人，或被元朝政府派遣到各地做官的党项人，为了政治上的需要，在他们中间发生了改姓易名，甚至改变族属的情形。远离西夏故地的党项官吏，

[③] 史金波：《西夏文化》。

[①] 《辽史·西夏外纪》卷一一五，第 1524 页。

[①] 吴广成：《西夏书事》卷四二。

屯军的士兵由于环境的改变，在经济生活、风俗习惯、语言文字乃至心理状态等方面也发生了更深刻的变化。今遗存于甘肃省酒泉县的《大元肃州路也可达鲁花赤世袭之碑》[②]，记载了在元朝任官职的党项人举立沙家族相传 6 世 130 多年的活动及其世系。从一世举立沙之后己不用党项人名而改用元代蒙古人习用的名字。河南濮阳发现的《大元赠敦武校尉军民万户府百夫长唐兀公碑铭》与当地发现的杨姓族谱，证明现今居住在濮阳城东柳乡杨十八郎村等 10 余个自然村中的 3500 多杨姓居民为西夏凉州土著唐兀氏的后裔，有人认为其民族成分应是党项族或藏族[①]。安徽发现的《余氏宗谱》记载了元末为官的党项人余阙一系相延至今已延续 27 世的渊源继承关系[②]。在四川、贵州各地也发现有《余氏族谱》。如西昌礼州和合江焦滩的《余氏族谱》均记为蒙古族，在犍为也发现同样的名为《蒙族源流》的余氏族谱。有人认为四川余氏的来源“极可能与元人余阙有关，而与元朝皇室无涉”[③]。说明元代党项人或唐兀人被后人认为与蒙古人等同，也反映了党项族在元代的演化过程，有一部分党项人后来变成了蒙古族。元代移居安徽庐州的党项人余阙，对当地来自西夏故地的戍守士兵，深虑在异乡的“其习日以异，其俗日不同”。但同时也承认即便在西夏的故土上，“亦莫不皆然”。寄希望于元朝政府派遣官吏到河西去恢复党项旧俗。但是民族融合与民族消失的历史潮流是不可抗拒的，他们今天已成为汉族或其它各民族的成员之一了。

西夏亡后党项人的下落有两个主要的去向：一是根据调查，今四川省西康木雅地区有“西吴甲尔布（王）”的传说，据传西夏国灭亡后，一支以党项人为主的队伍，跋涉千里，在今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木雅地方定居下来，建立了一个小政权，当地藏民称其首领为“西吴王”，即“西夏王”。与蒙元王朝并行存在一个世纪之后，明初曾参加助讨明玉珍，立有战功，1408 年（明永乐六年）被授予长河西鱼通宁远军民宣慰使司，从此世为明正土司，直到 1700 年（清康熙三十九年）因嗣绝停止世袭。木雅地区的西吴（夏）王国，前后经历了 470 余年。或谓此边裔小政权“无异是西夏王国的延长。而未与周围藏族同胞完全融合的木雅居民，则是西夏民族的比较纯粹的后裔”[①]。二是据藏文史籍载，西夏国亡前后有一部分党项王族曾经迁到了西藏的后藏地区，后来又同藏族溶为一体[②]。

[②] 《多桑蒙古史》，冯承钧译，第 147 页。

[①] 《元史》卷一三四，，第 3255 页。

[②] 《元史》卷一四八，第 3496 页。

[③] 《元史》卷一七〇，第 3999 页。

[①] 白滨、史金波：《大元肃州路也可达鲁花赤世袭之碑考释》，载《民族研究》1979 年第 1 期。

[②] 任崇岳，穆朝庆：《略谈河南的西夏遗民》，载《宁夏社会科学》1986 年第 2 期。

第五章　沙　陀

第一节 沙陀的起源、内迁及与唐朝的关系

一、沙陀的起源与内迁

沙陀原名处月，为西突厥别部。处月分布在金娑山（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格多山，一说为尼赤金山）南，蒲类海（今新疆东北部巴里坤湖）东，名为“沙陀”的大沙漠一带，因此号称沙陀突厥，简称沙陀[③]。沙陀亦作“沙陁”。

唐代文献将沙陀原来的名称处月，译写成“朱邪”，作为沙陀统治者氏族的姓氏。

633 年（唐贞观七年），处月部首领曾随西突厥贵族阿史那弥射至长安朝见唐太宗李世民。后来，处月隶属于西突厥乙毗咄陆可汗。642 年（贞观十六年）乙毗咄陆可汗攻唐伊州（今新疆哈密市），又遣处月、处密（亦作“蜜”）二部围天山军（治所在今新疆托克逊县东北）。唐安西都护郭孝恪击退西突厥军，并攻克处月俟斤（官号）所居住的城。[④]648 年（贞观二十二年）四月，西突厥叶护阿史那贺鲁降唐，处月朱邪阙俟斤阿厥也内属于唐。[⑤]

651 年（唐永徽二年）贺鲁反，沙陀的朱邪孤注响应之。但是射脾俟斤沙陀那速反对他们，唐高宗即以贺鲁原来的官职授予沙陀那速。652 年（唐永徽三年）春正月，弓月道行军总管梁建方、契苾何力等生擒朱邪孤注。[⑥]翌年，唐朝撤销瑶池都督府，在原先处月分布的地区设置金满、沙陀二州。657 年（唐显庆二年），唐安抚大使阿史那弥射至伊丽水（今新疆及其迤西伊犁河），当时已西走的处月部向他归降。阿史那贺鲁叛乱平定以后，处月部属昆陵都护阿史那弥射管辖。[①]

662 年（唐龙朔二年），处月首领沙陀金山跟随左武卫将军薛仁贵败铁勒于天山。[②]沙陀金山因功被授予墨离军讨击使之职。

702 年（唐长安二年），沙陀金山升任金满州都督，封张掖郡公。他死后，其子辅国嗣。712 年（唐先天元年）处月部因避吐蕃，迁居北庭（治所在今新疆吉木萨尔县北破城子）；辅国率其部属至长安朝见唐玄宗李隆基。

714 年（唐开元二年），辅国复任金满州都督。唐玄宗封其母鼠尼施氏（西突厥五咄陆氏族之一）为鄯国夫人。后来辅国进封永寿郡王，死后，子骨咄支嗣。

742 年（唐天宝元年），唐朝任命骨咄支兼任回纥副都护。安史之乱起，骨咄支参加平叛有功，唐肃宗李亨授予他特进、骁卫上将军。他死后，子尽忠嗣。尽忠升任金吾卫大将军，封酒泉县公。8 世纪中叶以后，吐蕃占据河西走廊等地，沙陀与唐朝的联系受阻而中断。

唐贞元（785—804）中，沙陀部七千帐归吐蕃。吐蕃迁沙陀部至甘州（治

---

③ 史金波、吴峰云：《西夏后裔在安徽》，载《安徽大学学报》1983 年第 1 期。

④ 李绍明：《传为蒙古族之西昌〈余氏族谱〉考辩》，载《四川文物》，1988 年第 4 期。

⑤ 吴天墀：《西夏史稿》。

⑥ 参见五世达赖：《西藏王臣记》；石泰安著、耿升译、王尧校：《西藏的文明》。

① 《新唐书》卷一二人，第 6153 页。

② 《资治通鉴》卷一九六，第 6177 页。

所在今甘肃省张掖县）。后来回鹘取凉州（治所在今甘肃省武威县），吐蕃首领怀疑尽忠暗中与回鹘勾结，准备迁沙陀至黄河以北地区。沙陀部人为此非常害怕。尽忠与其子朱邪执宜商量，执宜说：“我世为唐臣，不幸陷污，今若走萧关（位于今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县东南）自归，不愈于绝种乎？。”[③]808 年（唐元和三年），沙陀部 3 万人东迁。吐蕃军追击，沙陀部且战且走，沿洮水（今甘肃省黄河支流洮河）至石门关（位于今宁夏固原县西北），战斗数百次，部众大半战死，尽忠阵亡。最后，负伤的朱邪执宜率领余众近万人，带着 3000 匹马，逃到灵州（治所在今宁夏灵武县西南）。唐朝安排沙陀部在盐州（治所在今陕西省定边县）居住，并为之设置阴山府，任命朱邪执宜为阴山府兵马使。沙陀部的老弱陆续至盐州会合。尽忠弟葛勒阿波也率残部 700 人投奔灵盐节度使范希朝。唐朝任命葛勒阿波为阴山府都督[④]。这是沙陀内迁之始。

二、沙陀与唐朝关系

朱邪执宜至长安朝见唐宪宗李纯。宪宗赐给他“金币袍马万计，授特进、金吾卫将军”[⑤]。

809 年（唐元和四年），范希朝调任河东节度使。唐朝命沙陀跟随范希朝迁往河东。范希朝挑选该部骁勇的骑士 1200 名，组成“沙陀军”。其余的沙陀部众被安排在定襄川居住。从此，朱邪执宜以神武川（今山西省山阴县东北一带）的黄花堆（今山西省山阴县东北黄花梁）为根据地[⑥]。沙陀部改称阴山北沙陀。

810 年（唐元和五年），唐宪宗命河东范希朝等四军讨伐镇州王承宗，朱邪执宜率沙陀军 700 为前锋。王承宗军数万人埋伏在木刀沟（今河北省行唐县南至安平县东北之承滋河），沙陀军至，箭如雨下，执宜率军横冲敌阵，后军继进，大败镇州军。朱雅执宜因功升任蔚州（治今河北省蔚县）刺史。

813 年（元和八年），唐朝命朱邪执宜屯天德军（时治所在今内蒙古乌拉特中右旗西南“西受降城”），以防回鹘南下。

814 年（元和九年），唐朝伐吴元济，调执宜隶属李光颜军。平元济后，朱邪执宜因功进升检校刑部尚书。

821 年（唐长庆元年），执宜入朝，留宿卫，任金吾卫将军。大和（827—835）中，唐朝委执宜治云州（治所在今山西省大同市）、朔州（治所在今山西省朔县东北马邑）塞下 11 处废府，以防御北边，号称代北行营，由他担任行营招抚使，兼阴山府都督[①]。

朱邪执宜死，子赤心嗣。

839 年（唐开成四年），回鹘宰相掘罗勿送给赤心良马 300 匹，约他一起进攻回鹘彰信可汗。可汗兵败自杀。

843 年（唐会昌三年），唐朝伐潞州刘稹，命赤心率领代北行营 3000 名骑兵为前军。赤心率军破石会关（在今山西省太谷县南昌源河上游东岸），

[③] 《新唐书》卷二一八，第 6153 页。

[④] 《资治通鉴》卷一九九，第 6277 页。

[⑤] 《新唐书》卷二一八，第 6154 页。

[⑥] 《资治通鉴》卷二〇〇，第 6327 页；《新唐书》卷二一八，第 6154 页。

[①] 《新唐书》卷二一八，第 6154 页。

又助忠武节度使王宰攻克天井关（在今山西省晋城县南太行山上）[②]。河东都将杨弃与刘稹约为兄弟，亦反。次年春二月，赤心与监军使吕义忠等生擒杨弃[③]。潞州平定后，朱邪赤心因功升任朔州刺史，仍兼代北军使。

847 年（唐大中元年）五月，吐蕃论恐热趁唐武宗李炎去世之际，进攻河西。河东节度使王宰率领代北诸军反击。沙陀朱邪赤心担任前锋，从麟州（治所在今陕西省神木县北）渡黄河，在盐州打败恐热。吐著军撤退[④]。在这一战役中，朱邪赤心勇冠三军，所向披靡。敌军畏之，说“吾见赤马将军火生头上”[⑤]。战后，赤心调任蔚州刺史，兼云州守捉使。

868 年（唐咸通九年），戍桂州、（今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的徐州籍士兵起义，推粮料判官庞勋为首，转辗回徐州。唐懿宗李漼派大将康承训为徐州行营都招讨使，进军徐州。[①]康承训以朱邪赤心为太原行营招讨、沙陀三部落军使，随之一同出征。镇压戍兵起义后，朱邪赤心因军功升任大同军节度使。唐朝赐予国姓“李”，名“国昌”，并赐京城亲仁里官邪一所。不久，李国昌先后调任鄜延节度使、振武节度使，晋升检校司徒[②]。

878 年（唐乾符五年），李国昌子沙陀副兵马使李克用杀大同（治所在云州，即今山西省大同市）防御使，自称留后。[③]唐朝几次征讨李国昌。李氏父子战败，率宗族逃入达靼族分布区。李克用骁勇善战，军中称之为“李鸦儿”。他一目失明，显贵以后，又号“独眼龙”。他能在百步以外射中针或马鞭，达靼人很佩服他[④]。

880 年（唐广明元年）冬十二月，黄巢率起义军进入长安。

881 年（唐中和元年），沙陀都督李友金向代北监军陈景思建议起用李国昌父子。唐朝赦免李国昌，任命李克用为代州刺史，兼忻、代兵马留后，率本部军兵出征黄巢。李克用又募达靼诸部万人从军。次年十二月，李克用升任雁门节度使，率军 4 万人至河中（治所在今山西省永济县西蒲州镇）。883 年（唐中和三年）夏四月，李克用攻入长安。五月，李克用加官同中书门下平章政事、陇西郡公，时年方 28 岁，在替唐朝收复京师长安之战中，“功第一，兵势最强，诸将皆畏之”[⑤]。从此，李克用由镇压黄巢起义发迹，依仗其军事实力，成为唐末政治舞台上风云人物之一。

李国昌是时被任命为雁门以北行营节度使[⑥]。

李克用继续参加唐朝镇压黄巢起义的军事行动。

884 年（唐中和四年）夏五月，李克用追起义军至山东冤句（治所在今山东省曹县西北），粮尽而回。他途经汴州（治所在今河南省开封市西北）时，宣武节度使朱全忠（朱温）忌李克用功高且桀迈难制，在城内上源驿宴

[②] 《资治通鉴》卷二三七，第 7651—7653 页。

[③] 同①，第 6155 页。

[④] 《资治通鉴》卷二三七，第 7660、7661 页。

[⑤] 同①，第 6155、6156 页。

[①] 《新唐书》卷二一八，第 6156 页。

[②] 同上书，第 6157 页；《资治通鉴》卷二四七，第 7993、7998 页。

[③] 《资治通鉴》卷二四八，第 8030 页。

[④] 《新唐书》卷二一八，第 6156 页。

[⑤] 《资治通鉴》卷二五一，第 8120、8121、8131 页。

[⑥] 《新唐书》卷二一八，第 6156 页。

请李克用，将他灌醉后发兵围攻驿馆。李克用被亲兵拼命救出，部下 300 多人被杀。从此李克用和朱全忠结下深仇大恨[⑦]。

李克用回太原后，大规模招募和训练军队，并向唐帝八次上表控告朱全忠，要求出兵报仇。当时唐朝已经衰落，无力干预藩镇之间的纷争。唐僖宗只能派遣亲信的宦官进行调解，并于是年八月间晋封李克用为检校太傅、陇西郡王[⑧]。

在这以后，李克用开始逐鹿中原，主要是同朱全忠争霸。885 年（唐光启元年），控制唐僖宗李儇的宦官田令孜与河中节度使王重荣发生冲突，派邠宁节度使（治所在今陕西省彬县）朱玫、凤翔节度使（治所在今陕西省凤翔县）李昌符等进攻王重荣。王重荣向李克用求救。是年十二月，王、李联军打败朱玫等。李克用进逼京城。田令孜奉唐僖宗逃往凤翔，接着又迫傅宗西去宝鸡，再迁兴元（治所在今陕西省汉中市东）。[⑨]

887 年（唐光启三年）二月，李克用之父代北节度使李国昌卒。[⑩]

888 年（唐文德元年）三月，唐昭宗即位。李克用被晋升为检校太师兼侍中。890 年（唐大顺元年）四月，朱全忠上表给唐昭宗李晔，要求与河北三镇一起，出兵剿除李克用。五月，唐帝采纳宰相张濬的建议，剥夺李克用的官爵与国姓的属籍，以张濬为河东行营都招讨制置宣慰使，朱全忠为南面招讨使，并调集其它藩镇军队，进攻李克用。张濬军战败。李克用上书唐昭宗表白自己蒙受不公正待遇。翌年正月，唐帝恢复李克用所有官爵，二月又加官为守中书令。[①]

895 年（唐乾宁二年）秋七月，邠宁节度使王行瑜之弟与凤翔节度使节李茂贞义子为争夺唐昭宗至其兄或义父镇守之处，互相攻击，京城大乱。唐昭宗逃入长安南山，遣内侍下诏书召李克用讨伐王行瑜。季克用进军渭桥，迎唐昭宗回京。十一月，王行瑜败逃，被部下杀死。十二月，唐昭宗封李克用为晋王。[②]

897 年（唐乾宁四年）秋八月，李克用因幽州节度使刘仁恭抗拒命令，并囚禁其使者，欲杀害所派驻的戍将，亲自领兵进攻刘仁恭。九月，李克用至蔚州东安塞军。幽州骑兵前来进攻。李克用军出击，天大雾，在木瓜涧中幽州军埋伏，伤亡大半。[③]李克用败回太原。

898 年八月，唐昭宗自华州（今陕西省华县）回长安，改元光化，遣使调解李克用和朱全忠怨仇。朱全忠因兵力强大，仍战斗不止。901 年（唐天复元年）二月，朱全忠军攻入河中。河中节度使王珂是李克用女婿，李克用因进军道路被对方封闭，无法救援，女婿、女儿被俘。[④]三月，朱全忠令其将氏叔琮等攻入河东。李克用曾被困于晋阳。氏叔琮因军中大疫才退兵。从此，

[⑦] 此年份与李克用官衔各书记载不一，今从《资治通鉴》卷二五三，第 8195、8196 页。

[⑧] 《新五代史》卷四，第 32、33 页。

[⑨] 《新唐书》卷二一八，第 6158、6159 页；《资治通鉴》卷二五四，第 8240、8246—8248；《资治通鉴》卷二五五，第 8283、8293、8295 页。

[⑩] 《新五代史》卷四，第 33 页。

[①] 《资治通鉴》卷二五五，第 8305、8306 页。

[②] 《资治通鉴》卷二五六，第 8312、8313 页。

[③] 同上节，第 8327—8329、8332 页。

[④] 同上书，第 8345 页；《新五代史》卷四，第 33 页等书作中和三年（883 年）死。

李克用由于双方兵力悬殊，不再与朱全忠争高低。[1]

904 年（天复四年）八月，朱全忠弑唐昭宗，立辉王李祝为昭宣帝（哀帝）。907 年（唐天祐四年）四月，唐昭宣帝被迫禅位于朱全忠，唐亡。朱全忠建立梁朝（史称后梁）。是年，割据四川的王建劝李克用“各王一方”。李克用回信说：“仆经事两朝，受恩三代，位叨将相，籍系宗枝”，“誓于此生，靡敢失节”[2]。表达了对唐朝的忠心，谢绝王建的建议。908 年（后梁开平二年）正月，李克用病卒，享年五十有三。

第二节　沙陀族建立的四个政权

一、后唐（公元 923—936）

五代十国时期的唐朝，由沙陀族统治者李克用之子李存勖建立。因为沙陀朱邪氏原先由唐朝赐国姓“李”，并归入李氏郑王支系的属籍，[3]所以李存勖以故唐宗室自居，所建立的新政权仍以“唐”为国号，史称后唐。

后唐以东都洛阳为首都，以长安为西都。由于后唐的疆域包括其前身晋国、兼并的河北三镇等地和所灭的后梁领土，版图差不多比后梁大一倍。其辖境最大时大致包括今山西、河南、山东三省，陕西、河北两省的大部分，以及甘肃、宁夏、湖北、安徽、江苏等省的部分地区。

后唐历庄宗、明宗、闵帝、末帝四朝，前后仅 14 年。

李克用死后，李存勖继晋王位，为独立的割据政权晋国之主。晋仍用唐朝年号“天祐”，存勖时年二十四，由其叔父振武节度使李克宁掌握兵权。李克宁受其妻和李存颢（李克用的养子）挑唆，企图“兄亡弟立”继李克用为晋王。先擅杀大将李存质，并伺机再谋杀李存勖。李存勖接到告密后，杀李克宁。[4]从此，他自己掌握全部军政大权。

李存勖“乃下令国中，禁盗贼，恤孤寡，征隐逸，止贪暴，峻堤防，宽狱讼”[5]，因而得到人民的拥护。他又严格训练军队，规定骑兵不见敌人不得乘马，队伍排好以后不得乱走，行军期限确定后不得误期等等，违者必斩。[6]因此晋军的战斗力大为提高。政治和军事措施为其“王霸之业”奠定了基础。

910 年（后梁开平四年）冬十一月，梁太祖朱温（朱全忠）企图兼并镇、定二州，赵王王镕求救于晋。李存勖派周德威率军屯赵州（治所在今河北省赵县），以援镇州（治所在今河北省正定县）王镕。十二月，梁太祖派王景仁为北面招讨使，率精兵 7 万伐王镕。王景仁设营于柏乡（今河北省柏乡县）。翌年正月，李存勖亲率晋军与梁军大战于柏乡附近。梁军大败。晋军杀敌 2 万人，夺马 3000 匹，擒梁将 285 人。[7]这一仗，梁的精兵龙骧、神威、神捷诸军几乎全部丧失，实力受到严重打击。[1]晋军则以少胜多，在梁、晋抗衡中

---

[1] 《资治通鉴》卷二六三，第 8569、8570 页。

[2] 《旧五代史》卷二六，第 361 页。

[3] 《新唐书》卷二一八，第 6156 页。

[4] 《旧五代史》卷二七，第 367、368 页。

[5] 同上书，第 370 页。

[6] 《资治通鉴》卷二六六，第 8696 页。

[7] 《旧五代史》卷二七，第 371—373 页。

[1] 《资治通鉴》卷二六七，第 8736 页。

取得决定性胜利，王镕所统的镇州、定州（治所在今河北省定县）在 910 年已恢复使用唐朝天祐年号和成德军名称[②]，至此进一步和晋结成反梁联盟。

912 年（后梁乾化二年）六月，梁太祖朱温子朱友珪弑父篡位。翌年二月，朱友珪弟友贞攻之，友珪死。朱友贞即位，是为梁末帝。后梁连经内乱，势力削弱。是年冬十一月，李存勖攻占幽州（治所在今北京市西南），灭燕。翌年正月，镇州赵王王镕、定州北平玉王处直推举李存勖为尚书令，实际上尊之为盟主。[③]915 年（后梁乾化五年）三月，后梁魏博节度使（治所在魏州，今河北省大名县东北）贺德伦因兵变，向晋“奉币乞盟”，请代平乱。六月，李存勖进入魏州，兼领魏博节度使之职。翌年二月[④]，李存勖率军在魏州附近重创梁大将刘鄩军，梁军步兵 7 万人几乎全部死亡。这次大决战以后，后梁的军事实力急剧下降。晋军乘胜在半年之内连取卫州（治所在今河南省汲县）、磁州（治所在今河北省磁县）、洺州（治所在今河北省永年县东南）、邢州（治所在今河北省邢台市）、相州（治所在今河南省安阳市南）、沧州（治所在今河北省沧州市东南）、贝州（治所在今河北省清河县西）等地。[⑤]从此，河朔之地尽归晋有。李存勖兵临黄河，对后梁构成莫大威胁。

923 年四月，李存勖在魏州称帝，是为后唐庄宗，改元同光。当“时唐国所有凡十三节度、五十州”[⑥]。

是年十月，李存勖亲率大军南渡黄河，进攻后梁。一路势如破竹。第三日即破梁中都，擒后梁大将王彦章以下将吏 200 多人。第八日晨，后唐大将李嗣源进抵后梁都城，开封府尹开城门迎降。当天唐庄宗进入开封，梁文武百官在马前谒见。梁末帝被其部将所杀。后梁亡[⑦]。十二月，后唐迁都洛阳。

925 年（后唐同光三年）九月，唐庄宗派皇子李继岌及郭崇韬伐前蜀。十一月，蜀主王衍降，前蜀亡。后唐“得（蜀）节度十，州六十四，县二百四十九”[⑧]。

后唐庄宗李存勖平梁以后，骄奢淫逸，政治趋向腐败。他自幼擅长音乐，宠幸伶人，有时自己也粉墨登场演戏。伶人称之为“李天下”。诸伶出入宫廷，侮弄群臣，接受贿赂，卖官鬻爵，蠹政害人。李存勖并派伶人景进为耳目，探听外界消息。景进趁机进谗，干预政事，将相大臣莫不畏之。[⑨]。

迁都洛阳以后，后唐庄宗又重用宦官。他本来已有内侍 500 人在左右。924 年（同光二年）正月，又下令将前朝内官、诸道监军，以及属于私家的内侍，不论贵贱，一律收进宫阙，使宦官总数增加到近 1000 人。给予宦官优厚待遇，使之成为心腹。本来自从 903 年（唐天复三年）诛杀宦官以后，宫中诸司使都以文士充任，至此又改用宦官，使其得以干预政事。又恢复诸道监军制度，不论节度使出征或留驻京城，军府中的要事都由监军决定。这些

[②] 同上书，第 8729 页。

[③] 《旧五代史》卷二七，第 383、384 页；《新五代史》卷五，第 42 页。

[④] 《旧五代史》作三月，《新五代史》记于正月之下。此据《资治通鉴》卷二六九，第 8800 页。

[⑤] 《新五代史》卷五，第 43 页。

[⑥] 《资治通鉴》卷二七二，第 8881—8883 页。

[⑦] 《旧五代史》卷三〇，第 411、412 页。

[⑧] 《资治通鉴》卷二七四，第 8946 页。

[⑨] 同⑥，第 8904、8905 页。

由宦官担任的监军，凌驾主帅之上，仗势争权，引起诸藩镇愤怒。[①]

庄宗为了满足其穷奢极侈的欲望，任用孔谦为租庸使，大肆搜括民财。孔谦“峻法以剥下，厚敛以奉上，民产虽竭，军食尚亏。加之以兵革，因之以饥馑，不三四年，以致颠陨，其义无他，盖赋役重而寰区失望故也”[②]。由于剥削过重，因此广大人民和士兵难以生活，普遍怨恨庄宗。

926 年（同光四年），戍守瓦桥关（今河北省雄县）的魏博镇兵期满回原籍。当他们途经贝州时，庄宗下诏令其即在当地屯驻。二月六日，这些驻军兵变，拥裨将赵在礼为首，回魏州。庄宗派蕃汉总管李嗣源率军征讨赵在礼。三月，李嗣源至邺都（位于今河北省大名县东北）城下，所率军队兵变，迫其为帝。[③]当李嗣源犹豫之际，其婿石敬瑭亦劝之。突骑指挥使康义诚说：“主上（指李存勖）无道，军民怨怒，公（指李嗣源）从众则生，守节则死。”[④]李嗣源从之，进军大梁（今河南省开封市）。后唐诸军纷纷倒向李嗣源。

四月，后唐庄宗亲军从马直指挥使郭从谦反。后唐庄宗中流矢身亡，称帝仅三年。

李嗣源进入洛阳，先称监国，后即皇帝位，是为后唐明宗。改元天成。他也是沙陀人，本名邈佶烈。当十三岁时即善骑射，隶李克用帐下。后被李克用收为养子，取名李嗣源。[⑤]

李嗣源大力改革后唐庄宗的弊政，当尚称“监国”时，即列举“租庸使孔谦奸佞侵刻穷困军民之罪”，斩之；并废除孔谦所立一切苛敛之法，又撤销诸道监军使。由于后唐庄宗因重用宦官而亡国，因此命令各地节度使杀死所有监军的宦官。[⑥]他大量裁减宫内人员。唐僖宗时六宫有万人，后唐庄宗一次即夺魏军诸营妇女一千多人入宫。后唐明宗登基后规定：“后宫内职（宫女）量留一百人，内官三十人（庄宗时近千人），教坊（乐队等）一百人，鹰坊二十人，御厨五十人，其余任从所适。诸司使务有名无实者并停”[⑦]。又规定节度使、防御使一年之中只在四大节日适当向皇帝进一些贡品，以表示情意；刺史虽逢四节也不进贡；州府不得科敛百姓；诸州杂税应规定合理的征收项目，不得为难商旅。[⑧]

后唐明宗关心农民疾苦。过去夏、秋两季田赋，每斗加征一升损耗，他决定停收这项附加税。[⑨]

931 年（长兴三年）六月，他“命诸道均民田税”。九月，下令放五坊养的猎鹰回归山林，以后任何人都不得进贡鹰隼。他停止狩猎，为的是怕打猎时追兽入田，损坏庄稼。[⑩] 又下“诏开铁禁，许百姓自铸农器、什器之属，

---

① 《资治通鉴》卷二七三，第 8912 页。

② 《旧五代史》卷一四六，第 1945 页。

③ 《旧五代史》卷三四，第 469、473、474 页。

④ 《资治通鉴》卷二七四，第 8969 页。

⑤ 《新五代史》卷六，第 53、56 页；《旧五代史》卷三五，第 482 页。

⑥ 《资治通鉴》卷二七五，第 8980、8981 页。

⑦ 《旧五代史》卷三六，第 495 页。

⑧ 同上书，第 496 页。

⑨ 同上书，第 495、496 页。

⑩ 《资治通鉴》卷二七七，第 9061、9062 页。

于秋夏田亩（税）上，每亩输农器钱一文五分”[1]。

后唐明宗在位七年余，政局基本上稳定，“年谷屡丰，兵革罕用，较于五代，粗为小康”[2]。人民生活有所好转。但是他当时已67岁，年老多病。933年（长兴四年）十一月，病重。其子秦王李从荣为夺继承权，领兵攻皇宫端门，兵败被杀。明宗闻从荣死，受惊昏厥，病情加重，六天后卒。[3]

这年十二月，李嗣源子[4]宋王李从厚即位，是为后唐愍（闵）帝。翌年正月改元应顺。闵帝听从臣下的谋划，企图削弱势力强大的藩镇李从珂和石敬瑭。为此，他于二月间调整六处节度使和留守。凤翔节度使潞王李从珂不服从调任“权北京留守”的命令，起兵反叛[5]。三月，闵帝派去镇压的军卒倒戈，投向李从珂。李从珂率军东进，一路所经之处大都归顺于他。闵帝逃往卫州，后被李从珂派人前往缢杀之。闵帝仅在位4个多月而亡。

934年四月，李从珂即皇帝位，是为后唐末帝（一作废帝）[6]。改元清泰。李从珂本姓王，因生于后唐光启元年（885）正月二十三日，即以“二十三”为名。[7]镇州平山（今河北省平山县）人。母亲魏氏年轻守寡，被路过平山的骑将李嗣源掠夺为妻。王二十三于十岁时找到生母。李嗣源收养为子，取名李从珂。[8]李从珂骁勇善战，屡建殊勋，深得李嗣源信任。李嗣源临死前还说：我和李从珂冒箭、石定天下，他几次解救我脱离危险，我将把军权交给他。[9]

李从珂在凤翔起兵时动员军士说：进入洛阳后，每人赏百缗钱。当时每缗为一千文钱[10]。登基后命有司千方百计搜括民财，仅得六万缗。大怒，将所有过期不交钱的人尽投之于狱，日夜拷打逼款，狱中人满为患，因而自杀的人络绎不绝。市民群聚在一起骂军士说：你们为君主奋力作战，立功也不容易。但是却使我们俟打，出钱作为赏金。你们还扬扬得意，不觉得良心有愧吗？后唐末帝取出全部库存财物，加上诸道贡献的钱财，甚至太后、太妃也捐出器服簪珥，一共才凑齐二十万缗。他只得分给从凤翔开始就追随他的将官每人两匹马、一匹骆驼和七十缗钱，军士各二十缗钱，后来在京归顺的军人各十缗钱。他言而无信，引起军人普遍不满。

李从珂和石敬瑭都是能征惯战的勇将，是后唐明宗的左右臂，但双方一向互不相让。李从珂即帝位时石敬瑭不得已入朝祝贺。李从珂的亲信大都向他建议：将石敬瑭留在京都。石敬瑭的岳母曹太后和妻子魏国公主几次向李从珂要求放他回任。李从珂见石敬瑭当时已病重，即令其仍旧出任河东节度使（治所在今山西省太原市西南晋源镇）。[1]

其时，契丹多次侵扰后唐北部边境。北面行营总管石敬瑭拥重兵守边。

---

[1] 《旧五代史》卷四二，第583、584页。

[2] 《资治通鉴》卷二七八，第9095页。

[3] 同上书，第9093、9094页。

[4] 《新五代史》卷七，第69页，作第五子。《旧五代史》卷四五，第613页，作第三子。

[5] 《旧五代史》卷四五，第618页。

[6] 《旧五代史》卷四六，第625页；《新五代史》卷七作废帝。

[7] 《旧五代史》卷四五，第625页；《新五代史》卷七，第71页，作“阿三”。

[8] 《新五代史》卷七，第71页；《旧五代史》卷四五，第625页，注引《唐废帝实录》。

[9] 《资治通鉴》卷二七八，第9093页。

[10] 《旧五代史》卷四六，第632页。

[1] 《资治通鉴》卷二七九，第9119、9120页。

935 年（后唐清泰二年）六月，石敬瑭领大军驻忻州（治所在今山西省忻县），朝廷遣使赐军士夏衣，军士呼万岁，石敬瑭斩为首欢呼者。后唐末帝得知此事后，更加怀疑石敬瑭。七月，末帝任命武宁节度使张敬达为北面行营副总管，领兵屯代州（治所在今山西省代县），以削减石敬瑭的权力。[②]

936 年（清泰三年）三月，石敬瑭以资助军费为借口，将他存放在洛阳等地的财物全部运回晋阳（治所在今山西省太原市西南古城营西），作发动叛变的准备。[③]五月，后唐末帝调石敬瑭任郓州节度使（即天平节度使，治所在今山东省东平县西北）。石敬瑭拒命而反[④]。末帝派张敬达领兵讨伐之，围晋阳。七月，石敬瑭“称臣于契丹主，且请以父礼事之”，向契丹求援，“约事捷之日，割卢龙一道及雁门关以北诸州与之”。当时手下的大将刘知远曾劝道：称臣就可以了，当儿子未免太过份；多给财物就足以诱使契丹出兵，不必割地，以免将来形成大患。但是石敬瑭不听[⑤]。九月十五日，契丹主耶律德光率 5 万骑兵在晋阳城外大败后唐末帝的军队。后唐步兵死亡近万人[⑥]。

闰十一月，石敬瑭与契丹主领兵南下。契丹将高谟翰任前锋，率后唐降卒先行。至上党（治所在今山西省长治市），契丹主留驻，命其将太相温率领 5000 骑兵护送石敬瑭前往河阳桥（在今河南省孟县西南黄河上）。石敬瑭至河阳（治所在今河南省孟县南）。末帝见大势已去，与曹太后、刘皇后、皇子雍王李重美，及马军都指挥使宋审虔等，带着传国玉玺，登玄武楼集体自焚。末帝时年五十有一，在位仅二年余。后唐亡[⑦]。

二、后晋（936—947）

五代之一的晋朝由沙陀人石敬瑭建立，史称后晋。他的先辈随朱邪执宜归唐，移居阴山府。父臬捩鸡善射，从晋王李克用征战有功，官至洺州（治所在今河北省永年县东南）刺史。石敬瑭原隶李嗣源麾下，为李氏婿。其妻即永宁公主，后称魏国公主、晋国长公主。石敬瑭助李嗣源夺得帝位后，被任命为保义军节度使（治所在河南省陕县），赐号“竭忠建策兴复功臣”，兼六军诸卫副使。[⑧]

后晋疆域，除幽云十六州割让给契丹外，大致与后唐相同。建都汴京（今河南省开封市）。历 2 帝，共 11 年。

936 年十一月，“契丹主（耶律德光）作册书，命（石）敬瑭为大晋皇帝，自解衣冠授之”[⑨]。于是，石敬瑭筑坛于契丹主牙帐所在的柳林（在今山西省太原市南），身穿契丹服饰，即皇帝位，是为后晋高祖。他当即将幽（今北京市）、蓟（今河北省蓟县）、瀛（今河北省河间县）、莫（今河北省任丘县）、涿（今河北省涿县）、檀（今北京市密云县）、顺（今北京市顺义县）、新（今河北省涿鹿县）、妫（今河北省怀来县）、儒（今北京市延庆县）、武（今河北省宣化县）、云（今山西省大同市）、应（今山西省应县）、

[②] 同上书，第 9131、9132 页。。

[③] 《资治通鉴》卷二八〇，第 9139 页。

[④] 《旧五代史》卷四八，第 659、660 页。

[⑤] 同③，第 9146 页。

[⑥] 同上书，第 9148 页。

[⑦] 同上书，第 9159、9161、9162、9163 页。

[⑧] 《新五代史》卷八，第 77、78 页。

[⑨] 《资治通鉴》卷二八〇，第 9154 页。

寰（今山西省朔县东马邑）、朔（今山西省朔县）、蔚（今河北省蔚县）等16州割让给契丹，并每年送与契丹帛30万匹[1]。石敬瑭改是年为天福元年。

937年（后晋天福二年）夏四月，石敬瑭至汴州（今河南省开封市），改汴州牙城名为大宁宫，作为行宫。七月，召留在洛阳的百官全部迁汴州。次年冬十月，契丹册封石敬瑭为“英武明义皇帝”。后晋以汴州首都为东京，以洛阳为西京。[2]

石敬瑭事契丹甚谨，不仅奉表称臣，称契丹主为父皇帝，岁输金帛30万，还“吉凶庆吊，岁时赠遗，玩好珍异，相继于道”。又经常给契丹太后述律氏、元帅太子、伟玉、南北二王，以及韩延徽、赵延寿等大臣分送礼物。契丹君臣稍不满意。就派人来责骂，石敬瑭常为此向他们道歉。后晋的使者到契丹去，大都受蔑视甚至挨骂。使者回晋国后说起这些事，朝野都感到耻辱。只有石敬瑭敬奉契丹毫无倦意，所以他从来没有同契丹发生过纠纷和冲突。后来契丹主不让他称“臣”，只要他在表文上自称“儿皇帝”，像自己家里人一样就行。[3]。可是石敬瑭（892—942）的年龄，比契丹主耶德光（902—947）还大十岁。

石敬瑭及其臣僚搜括民财自肥，并大量向契丹贡献，加上水旱灾害，以致百姓普遍一贫如洗，负债累累，民不堪命。

940年（后晋天福五年）春正月，他不得不下诏：“应天福三年终，公私债欠，一切除放。”[4]翌年三月，又下诏：“天福四年终已（以）前，百姓所欠夏秋租税，一切除放。”[5]。

942年（天福七年）五月，石敬瑭病重不能登殿视朝，六月卒[6]。宰相冯道和马步都虞侯景延广认为石敬瑭子重睿尚在童年，国家多难，应该立年长之君。石敬瑭其它五子都已早死，于是立齐王李重贵为帝，是为后晋出帝（少帝）。[7]944年七月改元开运。

后晋出帝本是石敬瑭兄石敬儒之子。石敬儒早死，石敬瑭以石重贵为子。石重贵少年忠厚，善骑射，曾任河东节度使、东京留守等官。[8]

出帝向契丹报晋高祖之丧时，称孙而不称臣。契丹主大怒，派遣使臣责问：怎么不先向我禀告，即自行继承帝位？宰臣景延广答复时出言不逊。契丹卢龙节度使（治所在今北京市城区西南）赵延寿企图取代晋朝而称帝，趁机多次煽动契丹进攻后晋，契丹主表示同意。[9]

943年（天福八年）十二月、944年（开运元年）正月之际，后晋平卢节度使（治所在今山东省益都县）杨光远密告契丹说：后晋境内发生严重饥荒，非常困难，趁此机会进攻可以一举成功。契丹主调集山后（今河北省太行山、

---

[1] 《资治通鉴》卷二八〇，第9150、9154页。

[2] 《资治通鉴》卷二八一，第9173、9180、9191页。

[3] 同上书，第9188、9189页。

[4] 《旧五代史》卷七九，第1037页。

[5] 同上书，第1046页。

[6] 《旧五代史》卷八〇，第1061、1062页。

[7] 《资治通鉴》卷二八三，第9237页；《新五代史》卷九，第89页；《旧五代史》卷八一，第1067页，作少帝。

[8] 《新五代史》卷九，第89页；《旧五代史》卷八一，第1067页。

[9] 《资治通鉴》卷二八三，第9242、9243页。

都军山、燕山迤北临近地区）及卢龙军共 5 万人，由赵延寿率领为前锋，进攻后晋。[1]契丹军迅速深入。944 年二月，后晋马军都指挥使李守贞等，败契丹于马家口（今山东省郓城县北），契丹骑兵数千人溺死于黄河中，被俘被斩者亦达数千人。三月，耶律德光亲率大军 10 余万人列于澶州（治所在今河南省濮阳县南）城北，与后晋出帝对阵。两军苦战至傍晚，双方死伤不计其数。日暮，契丹军撤退。[2]

是年十二月，契丹军又大举进攻后晋，遭晋军顽强抗击，契丹军北撤。[3]翌年三月，契丹 8 万多名骑兵又南下。在阳城（位于今河北省安国县境）附近白团卫村，后晋北面行营都招讨使杜重威的大军被契丹军层层包围，粮、水均尽。又逢东北风大作，屋破树折，契丹军顺风放火突击。后晋军士卒愤怒，大呼不能等死，要求立即反攻。马步都监李守贞率药元福、符彦卿、皇甫遇等将逆风冒死出击。契丹军大败北撤。退往幽州。[4]

这两次契丹军南下，后晋处于劣势，全靠沙陀、汉两族将士用命拼死抵抗，才转败为胜。由于契丹军连年出征，后晋疲于奔命，边民生命涂炭，契丹人民及其畜群损失也很多，国人厌战。甚至述律太后也有和解之意，对其子耶律德光说：即使你得了后晋的土地，也不习惯在那里居住；万一有什么闪失，你后悔就来不及了。[5]

946 年（开运三年）十月，后晋派杜重威和李守贞领兵北上，接应诈降的契丹瀛州刺史刘延祚和赵延寿。十一月，后晋军至瀛州，只见一座空城，连忙南撤。杜重威等一路上焚烧民房，抢夺妇女，至滹沱河（在今河北省西部），与契丹军夹河对峙。十二月，契丹军包围晋军，内外断绝，军粮将尽。贪财怕死的杜重威妄想也当“儿皇帝”，率诸将降于契丹。契丹军顺利南下。降将张彦泽率领 2000 名骑兵首先攻入开封。出帝自焚未果，降契丹，[6]后晋亡。

三、后汉（947—950）

五代中的后汉朝，由沙陀人刘知远建立。史称后汉。定都于汴。其疆域，除秦州（治所在今甘肃省秦安县西北）、凤州（治所在今陕西省凤县东北）、阶州（治所在今甘肃省武都县东南）、成州（治所在今甘肃省成县）转归后蜀所有外，其余大致与后晋相同。历 2 帝，共 4 年。

刘知远原为后唐明宗时偏将，曾在战场上救过石敬瑭。石敬瑭即帝位后，任命刘知远为侍卫亲军都虞侯，领保义军节度使（治所在今河南省陕县）。941 年（后晋天福六年），任河东节度使（治所在今山西省太原市西南）。945 年（后晋开运二年），后晋出帝封他为北平王。[1]

947 年后晋亡以后，契丹主纵兵到处抢劫，谓之“打谷草”。又以奖励“平晋”之 30 万契丹兵为名，搜括原后晋国境内府库及民间财富，以致民不

---

[1] 《资治通鉴》卷二八三，第 9256、9260 页。

[2] 《资治通鉴》卷二八四，第 9268 页。

[3] 同上书，第 9281、9282 页。

[4] 同上书，第 9288—9290 页。

[5] 同上书，第 9293 页。

[6] 《资治通鉴》卷二八五，第 9312、9314、9315、9318、9321 页。

[1] 《新五代史》卷一〇，第 100 页。

聊生。各地纷纷起义[②]。

是年二月，刘知远在太原即皇帝位，是为后汉高祖。改这一年为天福十二年。相州、代州、晋州、陕州、潞州等地纷纷归附后汉。[③]

刘知远准备搜括民财，用以犒赏将士。其妻李氏劝说：初创大业，还没有带给百姓任何好处，反而掠夺他们赖以生存的资财，这决不符合新皇帝救民的宗旨。不如把宫中所有的财物都拿出来劳军，虽然数量不多，但是人们决不会因此而有怨言。刘知远采纳其言，赢得了军民的拥护。[④]

这时，中原东部的起义军凤起云涌，收复了宋州（治所在今河南省商丘县）、亳州（今安徽省亳县）、密州（治所在今山东省诸城县）。宋州在开封东，相距不远。契丹主闻讯大惊[⑤]。三月，耶律德光以天气转暖，难以久留为借口，北归，任命其舅兄萧翰为宣武军节度使，留守汴州。四月，耶律德光途中病死于栾城（治所在今河北省栾城县西）北。五月，萧翰也北归。汴州空虚。六月，刘知远至汴州，改国号为汉（史称后汉）。[⑥]

947 年（天福十二年）九月，刘知远出兵北征。十月，攻邺都，十一月杜重威降。十二月，刘知远回开封。948 年，改元乾祐。正月，刘知远病故，在位不满一年[⑦]。

刘知远传位于第二子刘承祐，是为隐帝。

948 年三月，护国节度使李守贞在河中（治所在今山西省永济县西）自称秦王。他联合凤翔节度使王景崇、占据长安的赵恩绾，发动“三镇叛乱”。隐帝发兵征讨，诸将不肯进攻，久而无功。八月，任命郭威为西面军前招慰安抚使，督诸军作战。郭威筑连城围李守贞[⑧]。949 年（乾祐二年）七月，郭威部将郭从义杀赵恩缩。郭威攻入河中外城。李守贞见大势已去，自焚死。[⑨]

“三镇叛乱”平定以后，后汉隐帝更骄纵，重用奸臣和宦官，诛杀重臣。

950 年（乾祐三年）十一月，隐帝杀枢密史杨邠、侍卫都指挥使史弘肇、三司使王章，并诛其九族。又下密诏要杀枢密使郭威等。澶州节度使李洪义将密诏送交郭威。郭威从邺都率军南下开封。隐帝被杀，年仅二十。[⑩]

郭威议立刘知远之侄徐州节度使刘赟为嗣君，郭威请太后临朝。是时辽（契丹）军南侵洺州（治所在今河北省永年县东南）。十二月，郭威领大军北征，至澶州。将士以黄旗披于郭威身上，呼万岁，拥戴为天子。即日回军南下开封。太后命郭威监国。第二年正月，郭威即帝位，国号周（史称后周）。后汉亡[①]。

四、北汉（951—979）

[②] 《资治通鉴》卷二八六，第 9334、9335 页。

[③] 《新五代史》卷一〇，第 100、101 页。

[④] 同②，第 9343 页。

[⑤] 同②，第 9346 页。

[⑥] 《资治通鉴》卷二八六，第 9348—9350、9356 页；《资治通鉴》卷二八七，第 9363、9366 页；《新五代史》卷一〇，第 102 页。

[⑦] 《旧五代史》卷一〇〇，第 1338—1340 页。

[⑧] 《资治通鉴》卷二八八，第 9391、9396、9398 页。

[⑨] 同上书，第 9410 页。

[⑩] 《旧五代史》卷一〇三，第 1369—1372 页。

[①] 《旧五代史》，第 1374—1377 页；《资治通鉴》卷二八九，第 9447 页。

五代时期十国之一的汉国，由沙陀人刘崇建立，史称北汉。刘崇是后汉高祖刘知远之弟，官居河东节度使兼中书令。951 年（后周广顺元年）正月，周太祖即皇帝位，后汉亡。又杀刘崇之子刘贇。刘崇于是月即帝位于晋阳（今山西省太原市西南古城营西古城），以晋阳为都城，仍用后汉乾祐年号。北汉时有并（治所在今山西省晋阳县）、汾（今山西省汾阳县）、忻（今山西省忻县）、代（今山西省代县）、岚（今山西省岚县）、宪（今山西省静乐县西南娄烦）、隆（今山西省祁县东南）、蔚（今河北省蔚县）、沁（今山西省沁源县）、辽（今山西省左权县）、麟（今陕西省神木县北）、石（今山西省离石县）十二州。[②]其地绝大部分在今山西省北部，只有两州分别在邻近的今河北省和陕西省。北汉依附于契丹族建立的辽朝，后被北宋所灭。历 4 主，共 29 年。

北汉立国后，国小财乏，宰相月俸从后梁时的 200 缗（千文），减为 100 缗，节度使仅 30 缗，其余官员只略有津贴，大多数官吏贪污公款、勒索百姓，国内很少廉洁奉公的官员。[③]

刘崇登帝位后即与辽朝联系，准备效法后晋，向辽求援。

951 年四月，刘崇遣使前往辽朝，自称“侄皇帝致书于叔天授皇帝”，请求册立。六月，辽朝派燕王述轧等，册刘崇为大汉神武皇帝。刘崇改名刘旻。[④]

刘崇称帝不久，即向外扩张。当年二月，次子侍卫亲军都指挥使刘承钧先后攻晋州（今山西省临汾市）、隰州（今山西省隰县），都没有成功。九月，辽穆宗耶律璟即位，刘崇遣使前往祝贺，又称辽穆宗为叔，并请发兵一起攻晋州。十月，辽朝派彰国节度使（治所在今山西省应县）萧禹厥率领奚、契丹军兵 5 万人，[⑤]同刘崇率领的 2 万名士兵一起，攻晋州。十一月，周太祖派王峻为行营都部署，领兵救晋州。十二月，刘崇久攻晋州不下，大雪，军乏食，辽兵思北归，听说王峻大军将至，连夜烧营撤退。后周骑兵追击至霍邑（今山西省霍县），北汉军伤亡惨重。[⑥]

北汉土地贫瘠，人民贫穷。百姓既要供应朝廷和军队的需要，又被迫向辽朝输送财物，因此负担过多的赋税和沉重的劳役。由于民不聊生，许多人逃入后周境内。[⑦]

952 年（广顺二年）二月，刘崇派兵 3000 余人进攻后周的府州（治所在今陕西省府谷县），被当地的防御使折德扆打败。折德扆乘胜夺取北汉的岢岚军（治所在今山西省奇岚县）[①]。

954 年正月，周太祖郭威病卒。其养子、内侄柴荣继位。刘崇闻周太祖去世，向辽朝借兵，准备大举进攻后周。二月，辽朝派政事令杨衮率领“铁马”骑兵 1 万多人和奚族等部族军五六万人，助北汉，刘崇自己率军 3 万人，

[②] 《资治通鉴》卷二九〇，第 9450—9453 页；《旧五代史》卷一三五，第 1810 页，记刘崇为汉高祖从弟。

[③] 《资治通鉴》卷二九〇，第 9454 页。

[④] 同上书，第 9460、9462 页。

[⑤] 同上书，第 9456、9463、9466 页。《新五代史》卷七〇，第 865 页也作“五万”，然《旧五代史》卷一三五，第 1811 页作“五千骑”。

[⑥] 《资治通鉴》卷二九〇，第 9467 页。

[⑦] 同上书，第 9470、9471 页。

[①] 《旧五代史》卷一三五，第 1811 页。

和辽兵一起进军潞州（治所在今山西省长治市）[2]。三月，周世宗柴荣领兵前往迎战。刘崇的中军列阵于巴公原（在今山西省晋城县东北），见周军少于自己的军队，十分轻敌。北汉军进攻，后周的右军溃散。后周将赵匡胤（后来的宋太祖）等拼死抗击，北汉军大败。辽军杨衮因与刘崇发生矛盾，又见后周军势盛，只顾保全自己，匆匆撤军。[3]傍晚刘崇收兵，尚有万人，又遭周后军乘胜追击，伤亡殆尽。刘崇披褐衣戴笠帽，率领残存的百余骑由雕窠岭（在今山西省高平县西北）日夜奔驰，逃回晋阳。[4]四月至六月，后周数十万大军包围北汉晋阳城，因辽朝派出数万名骑兵来援，连败后周军，周世宗撤军南归。[5]

刘崇自从在高平大败，又被围于晋阳，优愤成疾，从此将国家交其子刘承钧治理。954 年[6]十一月，刘崇病卒，享年六十。北汉遣使告哀于辽，辽派骠骑大将军刘承训册命刘承钧为帝，是为北汉孝和帝。他继位后改名刘钧；“勤于为政，爱民礼士，境内初安”。他给辽帝上表时自称男（儿子）；辽帝的诏书称之为“儿皇帝”[7]。

刘钧于 957 年改元天会。

959 年（周显德六年）冬，他和辽朝协同进攻后周。翌年正月，周恭帝命赵匡胤北征，军至陈桥驿发生兵变，黄袍加于赵匡胤之身，拥立为帝，后周亡，宋朝始建。从这年夏天起，北汉的军队屡败于宋。[8]

刘崇在世时，凡事必禀告辽朝。刘钧改年号、出兵支援昭义节度使（治所在今山西省长治市）李筠、杀内枢密使段常，都没有向辽朝请示，因此辽朝待之日益淡薄。[9]

北汉地域狭小，物产匮乏，而每年又必须输送大量物资和钱财给辽朝，因此国家财政十分困难。为此刘钧任命五台山僧继颙为鸿胪卿。继颙本是已故燕王刘守光之子，为人多智慧，善理财。他每年将五台山佛寺从契丹取得的马数百匹，献给刘钧，又在柏谷山（在今山西省长治市北）开矿炼银，使北汉有足够的财源。继颙后来官至太师、中令书。[10]

宋太祖赵匡胤曾经通过边界上的情报人员转告刘钧说：以前你家和周朝是世仇，现在我们之间并无仇恨，何必使这一带的人民遭难呢？你若有志于中原，应该下太行山来决一胜负。刘钧答云：河东的土地甲兵不及宋朝十分之一，我守在这里，只是为了使汉国的祖先能常受祭祀。赵匡胤同情刘钧所说，并转告他，我给你开一条生路。从此以后，直到刘钧死，宋朝再没有出兵进攻北汉。[1]刘钧终因势力衰弱，国家窘迫，优虑致疾，于 968 年（宋乾德

---

[2] 《资治通鉴》卷二九一，第 9501 页；《新五代史》卷七〇，第 865 页。

[3] 同上书，第 9504—9506 页。

[4] 同上书，第 9506、9507 页。

[5] 《资治通鉴》卷二九二，第 9514、9515 页；《新五代史》卷七〇，第 866 页。

[6] 此据《资治通鉴》卷二九二，第 9519、9520 页。新、旧五代史均作显德二年（955 年）。

[7] 《资治通鉴》卷二九二，第 9520 页。

[8] 《宋史》卷四八二，第 13934—13936 页。

[9] 《新五代史》卷七〇，第 868 页。

[10] 同上。

[1] 《新五代史》卷七〇，第 869 页。

六年）七月死。在位 13 年，享年四十三。养子继恩即位。[②]

刘继恩本姓薛，是刘崇的外孙。其父薛钊死后，母亲改嫁何姓。刘崇因刘钧无子，命收薛继恩为养子。继恩告哀于辽朝后登帝位。九月，被供奉官侯霸荣刺死，年仅三十四，在位仅 60 天。人们都怀疑，行刺刘继恩的主谋是参议中书事的顾命大臣郭无为。郭无为立刘继恩弟继元为北汉国主[③]。

刘继元本姓何，是继恩的异父同母弟。父母死后，也由刘钧收为义子。继元为人残忍，将其叔父除一个装傻者以外全部杀光，又杀其养母刘钧妻郭氏。[④]刘继元亦依附辽朝。

969 年（宋开宝二年）春，赵匡胤亲征北汉。闰五月，宋军引汾水灌晋阳城。北汉宰相郭无为主张投降宋朝，被刘继元所杀。宋军驻扎在草地中，因连遭暑雨，军士多病，宋太祖无奈，撤军。[⑤]

976 年（宋开宝九年）八月，宋太祖又发兵征北汉。九、十月间连败北汉军。因太祖去世，太宗赵匡义即位，召宋军撤回。[⑥]

979 年（宋太平兴国四年），宋太宗进攻北汉。宋军数十万围晋阳城，自春至夏，矢石如雨，昼夜不停，城中大惧。五月，刘继元降宋，宋太宗授之为特进、检校太师、右卫上将军，封彭城郡公。北汉亡。刘继元于 991 年（宋淳化二年）死，被追封为彭城郡王。[⑦]

自 808 年（唐元和三年）沙陀族内迁盐州，历经唐、五代至宋灭北汉为止，前后共 171 年。他们以山西北部为基地，驰骋中原，先为强藩，后建三朝一国。与此同时，沙陀人长期生活在广大汉族人民中间，人口又较少（内迁时仅近万人），经过近两个世纪的相互影响，终于逐渐融合于汉族。

[②] 《宋史》卷四八二，第 13936 页。

[③] 《新五代史》卷七〇，第 869—870 页；《宋史》卷四八二，第 13937 页。

[④] 同上书，第 870 页。

[⑤] 同①，第 870 页。

[⑥] 《宋史》卷四八二，第 13938—13939 页。

[⑦] 同上书，第 13939—13941 页。

第六章　吐　蕃

自 9 世纪后半期，邻近汉地的吐蕃辖区爆发了一场“■末”起义；吐蕃统治的中心地区经历了为期近 30 年之久的奴隶平民大起义之后，吐蕃奴隶制的统治被彻底摧毁。自 10 世纪起，吐蕃进入封建制社会；至 13 世纪初叶，封建农奴制度在乌思（一作乌斯，或作卫，即今以拉萨市为中心的地区）、藏（即今以日喀则市为中心的地区）、阿里（一作纳里，即今阿里及迤西周边地区）等地普遍确立，吐蕃社会向封建制过渡的过程，约经历了 300 年之久。在此期间，佛教以藏传佛教的形式得到了恢复和发展，并相继形成诸多教派，各教派又往往与地方封建割据势力紧密结合，成为吐蕃封建社会的突出特点。同一时期，邻近汉地的原吐蕃辖区，也陆续兴起了一些吐蕃族的地方封建势力，其中最富实力的是■厮啰政权。

第一节　吐蕃封建割据的出现

一、吐蕃王室后裔与佛教复兴

被称作“邦金洛”的吐蕃奴隶平民大起义后，原吐蕃辖区内未能形成较为统一的政权。原吐蕃王室后裔欧松之子贝考赞，于公元 895 年为起义军擒杀，[1]其子尼玛衮西逃泽布隆（今西藏自治区札达县）。尼玛衮三子分据三地：长子日巴衮据玛域（今克什米尔列城），形成拉达克王系；次子扎西德衮据普兰（西藏今县），是为普兰王系；三子德祖衮据泽布隆，形成古格王系。三部分割据势力，被称作“阿里三围”（阿里，藏语领域之意）。后，拉达克王系单独发展，普兰王系绝嗣，遂与古格王系合而为一。[2]

古格王系的德祖衮生二子，长子柯日继父位，后出家为僧，取法名意希沃，让位与其弟松艾。松艾卒，传位与其子拉德。其时，意希沃虽已出家，但仍左右古格小王朝的朝政，力图恢复、发展佛教，曾资送民间聪颖子弟去天竺（今印度）等地学习佛教经典，仁钦桑布（958—1055）译师为其中最著名的代表。仁钦桑布曾先后在摩揭陀（今印度比哈尔邦南部）、迦湿弥罗（今克什米尔）等地潜心学经，返回古格后，在意希沃建立的托林寺（996 年建）内主持译经。古格王拉德为表彰仁钦桑布译经的功绩，将辖区内普兰一带的协尔等三个地方封赐给他，作为谿卡（即庄园），这是藏族古代史上有关封建领主庄园的最早记载，时当公元 11 世纪初叶。[1]

另一支吐蕃王室后裔永丹的六世孙意希坚赞据桑耶（今西藏扎囊县）一带，自称“阿达”，意为领主，同时，他又是著名的桑耶寺的寺主，身兼两任：领主和寺主，形成集政教权力于一身的封建割据势力。[2]

此外，吐蕃王室后裔中，还有亚泽（今尼泊尔西北部）、雅隆觉卧（今西藏乃东县）等封建割据势力。这些吐蕃王室的后裔在奴隶制崩溃以后，又陆续形成为新兴的封建领主，而且都采取利用佛教以维护其新建立起来的封

---

[1] 东嘎·洛桑赤列著，郭冠忠、王玉平译：《论西藏政教合一制度》，第 32 页，贝考赞卒年，藏籍《增续源流》作公元 923 年，异。

[2] 刘立千译，《续藏史鉴》，第 3 页。

[1] 王森：《西藏佛教发展史略》，第 37 页；参藏文手抄本《仁钦桑布传》。

[2] 《续藏史鉴》，第 6、7 页。

建统治的手段。显然，这是与佛教在吐蕃奴隶制社会中的深远影响有密切关系的。

8 世纪中叶，吐蕃赞普达玛禁佛，佛教在吐蕃全境遇到很大的破坏。但佛教并未就此一蹶不振：一部分佛教僧侣逃往吐蕃统治的边远地带，伺机东山再起；一部分佛教徒慑于禁佛命令，在家族内部传承佛教。

宗喀（今青海省西宁市一带）是吐蕃王朝统治的边远地带。9 世纪中叶达玛禁佛后，有一部分吐蕃僧侣携带佛教经典，逃来宗喀传教授徒，到 10 世纪后半期，宗喀的丹底（今青海省平安县境内）已成为著名的佛教中心。

978 年（宋太平兴国三年），桑耶地区的政教首领意希坚赞得知宗喀一带佛教盛行，为了巩固封建统治的需要，资送鲁梅·楚臣喜饶等 10 人前往宗喀学习佛教，西藏佛教史遂以 978 年为“后弘期”[③]之始。鲁梅等人在宗喀学经受戒，返回吐蕃时意希坚赞已去世，在其子阿达赤巴的大力扶植下，鲁梅等人分别在乌思、藏等地建立寺院，剃度僧人，吐蕃地区的佛教重新得以流传，史称“下路宏法”。[④]

与宗喀地区佛教盛行的同时，吐蕃西境阿里古格地区的佛教势力也有所恢复和发展。前已述及，意希沃派遣仁钦桑布等人出国留学，返回古格后，建寺译经。为进一步发展佛教，意希沃又极力主张迎请摩揭陀国超岩寺上座高僧阿底峡来古格。多方搜罗黄金以作礼聘阿底峡之用，最后被敌国杀害。古格王族绛曲沃秉承其叔祖意希沃的遗愿，于 1042 年（宋庆历二年）迎请阿底峡来古格托林寺译经传教 3 年，1945 年（宋庆历五年）阿底峡应堆垅（今西藏堆龙德庆县）富豪仲敦巴（1005—1064）之请，离古格前往乌思藏地区传教授徒，是为自西路传来的佛教复兴势力，史称“上路宏法”。[⑤]

史实表明，10 世纪后半期吐蕃新兴的封建领主，极力投身于佛教的恢复和发展的活动。他们不惜花费重金，或不远千里派人受戒学经，或迎请域外著名高僧讲经传教，终于使佛教重新在吐蕃得到发展。“后弘期”中的“下路宏法”和“上路宏法”的实质，应从统治阶级的实际需要得出结论。

二、封建农奴制度的形成

在吐蕃出现割据一方的地方封建势力的同时，也有另外的不同情况。

自 10 世纪开始，从吐蕃西境的阿里，沿藏布（今雅鲁藏布江）到藏、乌思一带，由于奴隶平民大起义的结束，原有的居民聚落有所扩大，更有一些新的居民聚落出现。此时，农业生产力较前更为发展，除原有的水利排灌设施继续使用外，还掌握了施肥、中耕的技术，羊毛纺织的技术也有了很大提高。各地农牧业及其它土特产，品种多样，数量丰富，如乌思藏地区盛产青稞和精细氆氇，塔布（今西藏山南地区东部）、工布《今西藏林芝一带）地 区农牧兼营，多畜牧业产品，阿里地区多黄金和松耳石。各地区之间交换关系频繁；来自多麦（今青海、甘肃两省）的绸缎和来自康（今西藏东部、四川西部）地区的茶叶，也都运到乌思藏地区与当地产品进行交换。[①]

在前述各居民聚落中的农业生产者，主要是由吐蕃奴隶制社会中的平民

[③] 西藏佛教史以佛教在吐蕃王朝的传播为“前弘期”。达玛禁佛，“前弘期”结束。978 年鲁梅等人赴宗喀取经学法，使佛教得以在吐蕃重新发展，故称之为“后弘期”。

[④] 《续藏史鉴》，第 2 页；《论西藏政教合一制度》，第 34、35 页。

[⑤] 《西藏佛教发展史略》，第 31、32 页。

[①] 参见刘立千译：《米拉日巴传》，第 37 页。

和奴隶转变而成的自耕农民。原来的奴隶主阶级，一部分凭借其过去的统治经验，以及远较一般自耕农民优厚的实力，逐渐变成割据一方的新兴封建领主，古格、桑耶等地的割据势力属之；另一部分奴隶主实力丧失，也成为自耕农民。当吐蕃社会向封建制过渡的早期阶段，即 11—12 世纪，自耕农民为数众多，封建割据势力不仅很少，而且实力也不够强大。

新的生产关系带给吐蕃社会以经济繁荣的新局面。自耕农民的小土地经营，促进了农业的发展。另一种形式是在一些新兴封建领主的统治范围内，被称作“农奴”的劳动者，已与过去的奴隶不同，他们有了一小部分受自己支配的独立经济，生产积极性明显地高于奴隶制度下的奴隶。此时，吐蕃奴隶制政权已经崩溃，原来吐蕃王朝为平民规定的诸多贡赋和捐税，已一概取消，开垦土地也再无限制，这些都为吐蕃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开辟了有利条件。

自耕农民内部阶级分化剧烈。有些原来的平民或奴隶，在新的形势下靠自耕起家，逐渐上升为封建领主。如 11 世纪时，藏传佛教噶举派创始人玛尔巴（1012—1079），出身于洛扎（西藏今县）自耕农民家庭，兼营农牧业生产，并多次赴天竺、泥婆罗（今尼泊尔）等地贩卖黄金及其它土特产品，家道由是日兴。同时，玛尔巴还兼做宗教职业者，因他在天竺等地曾从佛教高僧多人学习梵文及佛法，返回家乡后，即以译经和传授佛教密宗教法为业。玛尔巴要求门徒必须向他献上大部以至全部财产，还要替他耕地、修房，服多种劳役。[②]他依靠侵吞他人财产，无偿地占有他人劳动等做法，使他的阶级地位迅速地上升为封建领主。然而绝大多数的自耕农民，在各地封建割据势力的控制和胁迫下，逐渐改变了原来自耕农民的身分，成为新兴封建领主的农奴。

自 10 世纪吐蕃社会向封建制过渡以来，乌思、藏、阿里等地区的土地经营形式出现了空前活跃的现象，首先是土地可以自由买卖，[③]这在吐蕃土地经营制度史上是空前未有的事，在吐蕃奴隶制社会的历史文献中，迄今没有发现过买卖土地的记载，随着土地买卖的出现，将土地以陪嫁、馈赠等手段转让于他人的情况，史籍中屡见不鲜。[④]由此可见当时吐蕃社会的自耕农民，是享有完全的土地所有权的。

13 世纪初叶，阿里、藏、乌思、塔布、工布等地区，确立了封建农奴制度，领主庄园制基本上取代了此前普遍存在的土地自耕形式，此时的个体自耕农民除极少数上升为封建领主外，绝大多数都变成了各地封建领主的农奴。

其一，12 世纪末叶，达垅噶举（藏传佛教一教派支系名）的创始人扎希贝（1142—1210），以“调解争端”的手段，将达尔域、绒二地置于其统辖之下，二地人民都变成了他的属民。[①]到 13 世纪初叶，扎希贝的族侄仁钦衮（1191—1236）继任达垅噶举的主持人。仁钦衮采取订立契约的形式，将乌思地区南部的部分农民变成其属民，为其服劳役。不久，仁钦衮的属民即由 82 户增至 5000 人之多。上述“属民”即封建领主统治下的农奴。可见在 12

[②] 《米拉日巴传》，第 57—83 页。

[③] 同上书，第 23、33 页。

[④] 《西藏佛教发展史略》，第 137 页；《米拉日巴传》，第 28 页。

[①] 《西藏佛教发展史略》，第 135 页。

世纪末叶时，吐蕃腹心地带的乌思地区，已经有大量的个体自耕农民变成了实力雄厚的寺院封建领主的农奴，丧失了自耕农的地位。

其二，13 世纪初叶，藏传佛教萨迦派教主萨班·贡噶坚赞之弟桑擦·索南坚赞，在藏地区的斯塘等地设立市集，修建民舍；“在仲堆、仲麦、达托、芒卡寨钦、藏哇普、夏堆麦、大那等地建立庄园；在绛迥、喀索、果斋、客尔普等地建立了许多牧场；在热萨等地牧养马匹”[②]。表明藏地区一个家庭的成员在其势力范围内即建立起许多庄园，从事领主庄园制的土地经营。其时，农牧产品丰富的藏地区的封建领主绝非仅此一家。

其三，12 世纪末叶，藏传佛教噶当派的怯喀寺和基布寺（在今西藏墨竹工卡县一带），寺权为吐蕃王室的后裔雅隆觉卧家庭所控制。

13 世纪初叶，二寺的寺主拉卓微衮波（1186—1259）利用其家庭的势力，又兼并了工布、塔布地区的数十座寺院。拉卓微衮波既是领主，又是众多寺院的寺主。这些寺院此时都有了寺属农奴，拉卓微衮波有权指派寺院总管和管理寺属农奴的官吏“米本”。[③]

上述史实，除表明 13 世纪初叶时，吐蕃各地向封建制过渡的过程已告结束，和封建领主庄园制的土地经营方式已经普遍建立之外，还反映了新兴的地方封建势力与藏传佛教寺院势力紧密结合的特点。同一时期，蔡巴、帕竹、止贡等藏传佛教噶举派的支系，也都分别由一些地方封建势力把持、操纵以至篡夺了领导权，[④]以僧俗一体的形式成为割据一方的封建领主。这一特点的形成对后世影响深远，藏族史上“政教合一”的政治制度，正是由此发展而来的。

三、藏传佛教及其各教派的形成

在 10 世纪到 12 世纪末叶，吐蕃社会向封建农奴制过渡的时期中，藏传佛教兴起，随后，藏传佛教的一些教派也陆续形成。佛教于 7 世纪时传入吐蕃，在吐蕃王室的大力扶植下，势力一度获得相当大的发展。9 世纪中叶达玛赞普禁佛，但佛教并未就此灭绝。到 10 世纪后半期，即吐蕃社会进入封建制不久，佛教又在新兴封建领主的利用扶植下，重新得到恢复和发展，前述“下路宏法”和“上路宏法”，即是两支佛教复兴势力的活动。

10 世纪后半期在吐蕃社会复兴起来的佛教，与 9 世纪中叶以前在吐蕃王朝时期流传了 200 余年的佛教，已经有了明显的不同。此时的佛教是佛教与本教经过长期斗争、融合后形成的佛教，它吸收了许多本教色彩而成为具有独特地方形式的佛教，即藏传佛教。

藏传佛教兴起于吐蕃社会向封建农奴制过渡的历史时期，形成了宗教势力与地方封建势力在政治、经济上的紧密结合，这一特点使藏传佛教服务于封建农奴制度更为直接，也更具适应性。

当 10 世纪后半期藏传佛教兴起时，藏传佛教内部尚未出现派别，其原因主要是当时封建经济的发展尚比较分散，各地新兴封建领主阶级的实力也尚嫌不足。就宗教范围而言，藏传佛教源流不一，门户各异，此时佛教经典的翻译尚未系统完备，在教理和修习方面也属初步发展阶段。因此，建立教派的条件显然还不成熟。到 11 世纪中叶，吐蕃的封建经济获得了进一步发展，

[②] 阿旺贡噶索南著、陈庆英等译：《萨迦世系史》，第 99 页。

[③] 《西藏佛教发展史略》，第 56、57 页；释迦仁钦德著、汤池安泽：《雅隆尊者教法史》，第 66、67 页。

[④] 《西藏佛教发展史略》，第 127、130—132 页。

散处各地的封建领主，其统治地位日趋巩固，当他们彼此间已有余力争夺权势时，由不同的封建领主控制下的藏传佛教，门户之见日益鲜明，由此而陆续形成若干不同派系。

最早建立的藏传佛教教派是噶当（意为教诫）派。创始人为 1045 年迎请阿底峡到乌思藏地区传教、并拜阿底峡为师的仲敦巴。阿底峡去世（1054）后，仲敦巴于 1056 年（宋嘉祐元年）在热振（今西藏林周县境内）地方修建热振寺，创建噶当派。[①]此派于 12 世纪末叶，曾与吐蕃王室后裔雅隆觉卧地方势力结合，但是它并未掌握单一地区的行政权力。

15 世纪初叶，此派与当时新建立的格鲁派（黄教）合流，遂不复存在。

噶当派建立后不久，1073 年（宋熙宁六年），藏地区仲曲河谷（今西藏萨迦县境内）的封建领主款·贡却杰布（1034—1102），在其家乡修建萨迦（意为灰土）寺，创立萨迦派。自款·贡却杰布起，萨迦寺寺主由款氏家族世代相传。款氏家族自称系吐蕃王朝时期贵族奴隶主款氏之后裔，[②]是为奴隶主在新的生产方式下转变成封建领主的又一例证。元代，此派得到朝廷的崇奉和支持，其领袖人物受封为“帝师”，地位显赫，成为鼎盛一时的教派。

在 11 世纪中叶以后陆续形成的藏传佛教各教派中，以噶举派的支系最为繁多。噶举意为佛语“传承”，以重视师长口传、门徒心领的传授方法而得名。有塔布噶举、香巴噶举两个传承系统：香巴噶举 12 世纪初叶创始于藏地区香（今西藏南木林县）地方，后来实力衰微，对后期社会影响不大；[③]塔布噶举的创始人塔布拉杰（1079—1153），原属噶当派，后改从米拉日巴（1040—1123）学习噶举派教法，于 1121 年（宋宣和三年）建岗布寺（今西藏朗县境内），是为塔布噶举最早的寺院。[④]又因米拉日巴受业于 11 世纪时著名译师玛尔巴，玛尔巴被认为是塔布噶举的祖师。后世称之为噶举派，均指塔布噶举传承系统，玛尔巴遂被认为是噶举派的创始人。

由塔布噶举又分出噶玛、蔡巴、拔戎、帕竹 4 大支派。4 大支派的创立人均为塔布拉杰的弟子：

由都松钦巴（1110—1193）创立的噶玛噶举，是塔布噶举四大支派中最大的一支。藏传佛教活佛转世传承的制度，由此派率先采用，时当 13 世纪初叶。黑帽系和红帽系是此派两个著名的活佛转世系统。黑帽系的转世系统一直沿袭至今。此派主寺为 1178 年（宋淳熙五年）由都松钦巴建立的楚布寺（在今西藏堆龙德庆县境内）。[①]

蔡巴噶举是 1175 年（宋淳熙二年）由向蔡巴（1123—1194）创立的，主寺蔡寺（在今西藏拉萨市南郊）即建于是年。此派建立后不久，即被当地一封建领主噶氏家族操纵，实力称雄一时，元代曾是乌思藏十三万户之一。其后实力衰落，不复存在。[②]

拔戎噶举创建于 12 世纪，创始人达玛旺秋建拔戎寺于拉堆绛（今西藏昂仁县），在当地形成过“政教合一”的局面。达玛旺秋的弟子热巴曾受中原

[①] 土观著、刘立千译：《土观宗派源流》，第 49 页；《西藏佛教发展史略》，第 53、54 页。

[②] 《土观宗派源流》，第 95、96 页；《西藏佛教发展史略》，第 68、69 页。

[③] 《土观宗派源流》，第 60—62 页；《西藏佛教发展史略》，第 95、96 页。

[④] 《土观宗派源流》，第 62、63 页；《西藏佛教发展史略》，第 96—101 页。

[①] 《土观宗派源流》，第 64—67 页；《西藏佛教发展史略》，第 101—122 页。

[②] 《土观宗派源流》，第 69 页；《西藏佛教发展史略》，第 125—127 页。

王朝（疑是金朝，待考）“帝师”封号。后衰亡不存。[③]

帕竹噶举由帕木竹巴（1110—1170）创立。主寺丹萨替（在今西藏桑日县境内），建于1158年（宋绍兴二十八年）。此派建立后不久，即被当地一封建领主朗氏家族操纵了实权，后发展成为乌思藏地区最大的地方封建势力，元代曾是十三万户之一，其领袖人物迭受元、明两代朝廷封赠，实力盛极一时。

15世纪中叶以后，权势渐为下属贵族攘夺，寺院也并入格鲁派，帕竹派遂不复存在。[④]

帕木竹巴有弟子8人，分别建立了8个小支派，较为著名的有止贡、达垅、雅桑、主巴等四派，其中止贡、达垅、雅桑3派元代分别为乌思藏十三万户之一，各自雄踞一方，实力强大，除雅桑派早在元代即已衰亡不存外，止贡、达垅、主巴等3派至今仍有流传。8小支派中绰浦、修赛、叶巴、玛仓等4派，均已先后消亡。[⑤]

此外，11世纪中叶至13世纪后半期，陆续形成的藏传佛教的教派还有宁玛、希解、觉宇、觉囊等派。宁玛，意为旧派，自认为保存了8世纪吐蕃时代佛教的旧传承，主要依靠寻求布施以传教，因而没有形成割据一方的封建势力，但却一直流传至今。其它各派早已先后消亡。[⑥]

在藏传佛教各教派形成的历史历程中，各教派分别修建了一些寺院。寺院建成后，事实上形成了诸多个宗教文化中心，随着寺院的建成，在寺院附近出现了大小不等的集镇，农牧民的商品交换活动，也都在这里进行，因此，寺院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繁荣封建经济和文化的作用；另一方面，出资建寺的一些僧俗不分的封建领主，也都是选在农牧业较为发达的地点，或贸易、交通要冲处建立寺院，否则无以养活为数众多的僧人。

从藏传佛教各教派形成之日起，历史上即不断出现各教派之间的斗争，甚至同一教派的不同支系间，也不断发生纷争。其实“教派之争”的实质是这些僧俗一体的封建领主之间为争夺权势而进行的争战。直至17世纪中叶格鲁派（黄教）寺院集团取得绝对优势地位以后，“教派之争”始基本结束。

第二节　邻近汉区原吐蕃辖区进入封建社会

自吐蕃王朝崩溃后，“■末”起义席卷了邻近汉区的原吐蕃辖区。在河西陇右（今甘肃、青海两省东部）直到导江（今岷江）流域以西地区，以原属吐蕃的诸族部为主，包括汉族及其它各民族分别割据自立，“大者数千家，小者百十家”互不统属。这些地主势力集团“各有首领，内属者谓之熟户，余谓之生户”[①]。这一辽阔地区内的农牧业生产一向发达，由于这里是唐朝和吐蕃长年争战的前线，以及吐蕃王朝的残酷统治，致使生产力遭受到严重的破坏。随着吐蕃王朝的崩溃和■末起义的胜利，当地吐蕃等族较快地恢复和

[③] 《土观宗派源流》，第74页；《西藏佛教发展史略》，第127、128页。

[④] 《土观宗派源流》，第67—69页；《西藏佛教发展史略》，第128、132页。

[⑤] 《土观宗派源流》，第69—76页；《西藏佛教发展史略》，第132—151页。

[⑥] 《土观宗派源流》，第31—45、87—94、114—123页；《西藏佛教发展史略》，第39—50、156—163页。

[①] 《宋史》卷四九二，第14151页。

发展了农业生产，一些地区以养马为主的畜牧业也有所发展。

汉文史籍关于■末的记载，止于 912 年（后梁乾化二年）：是年二月“■末首领热逋钵督、崔延没相等并授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太子宾客，遣还本部”[②]。此后的■末部已与当地各族部融合，走上了共同发展的道路，遂不再见之于史。

总之，由于邻近汉区的原吐蕃辖区，历史上受先进生产方式的影响较早，和中原封建王朝的政治联系更为直接，一些陆续兴起的地方势力，先后向唐、后梁、后唐、后汉、后蜀等王朝朝贡、请封，建立了不同程度的隶属关系。[③]

10 世纪中叶，宋代兴起，这一关系又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因而这些地区要比远离汉地的吐蕃本部，更早一步地完成了封建化。

下面，分别叙述几个地区进入封建社会的情况和特点。

一、泾、渭二水上游地区

泾、渭二水发源于今甘肃省东部，二水的上游谷地于 11 世纪初叶时，有很多吐蕃族部居住。

宋初即存在着北方契丹族建立的辽朝的武力威胁，双方长期处于和战不定的局面。随后，宋朝不断受到党项人建立的西夏王朝（1032—1227）的侵扰，西夏又成了宋朝西北方的一个劲敌。西夏辖区从河套到贺兰山，与汉地连接西域的交通要道“河西走廊”相邻，号称“地饶五谷，岁无旱潦”，农牧业都比较发达，加以建国伊始，武力雄强，其势力如向南扩张，泾、渭二水的上游便是首当其冲的前沿地带。

为了防御西夏南侵，自 11 世纪初叶，宋朝即在泾、渭上游委任吐蕃各族部的大小首领，担任各级官吏，招抚其下属人民屯田。在蕃汉杂居区，推行优待蕃部的政策，拨给闲田，免税耕种。每到春秋季节，宋朝还派军队保护其耕作和收获。吐蕃族部，名为“熟户”的，宋朝称之为“内属”臣民。宋朝还规定，禁止附近汉民购买已经拨给“熟户”蕃民的土地，已购者勒令退还，以保护屯田制度。

宋朝又通过委任的各部首领，招募一部分蕃民组成以使用弓箭为主的地方武装力量，名为“弓箭手”。充当弓箭手者，除原有的耕地外，另外再拨给一定数量的土地耕种，规定二年以后缴纳一匹马，以代替租税；同时，宋朝还征调各族部人力，筑堑、浚壕、立栅、修建堡砦，以防西夏的武力侵扰。

宋朝对待泾、渭上游的吐蕃诸族部，凡属蕃人内部的纠纷，依本族习惯法处理；蕃汉民族间发生争端，则按宋朝的法律裁决。同时，宋朝还向蕃人明确其应守法律，逐步加强对本地区的治理。[①]

上述表明，宋朝将泾、渭上游地区的吐蕃诸族部置于其直接统治之下，推行寓兵于民的屯田政策，所规定的封建义务并不苛重，使吐蕃诸族部得以在相对安定的环境中恢复和发展生产。宋朝的管而不严，征而不重的统治，收到了显著的成效，在较短的时间内使这里的封建经济取得很大的发展。

二、凉州—六谷地区

[②] 《册府元龟》卷九七六，第 11467 页下。

[③] 《旧五代史》卷一三八，第 1839—1841 页；《新五代史》，卷六〇，第 730 页；卷七四，第 913—915 页。

[①] 泾、渭吐蕃诸部史料，主要根据《宋史》卷一九一，第 4751—4754 页；《宋史》卷二五八，第 8984—8989 页；参见《宋史》卷四九二。

与泾、渭二水上游相邻的河西走廊，曾被吐蕃王朝长期占据，但是原居的汉人为数众多，对较后到来的吐蕃人民在发展生产方面，起了有益的作用。吐蕃王朝崩溃后，唐朝继续在河西走廊的重镇凉州（今甘肃省武威市）设置管理军政的官员。从唐末经五代直到宋初，凉州的吐蕃六谷部势力强大，10世纪中叶，六谷部左厢首领折逋嘉施曾向后汉请命，被授以节度使官职。[②] 宋朝对六谷部首领的封赐格外优厚，这是由于六谷部是协同宋朝共御西夏南侵的主要力量；还由于凉州历代以产良马著称，宋朝的北路马匹来源，主要由凉州提供的缘故。六谷部首领先后有折逋葛支（宋太祖朝）、折逋阿喻凡、折逋喻龙波（太宗朝）、折逋游龙钵、潘罗支、厮铎督（真宗朝）等人，或入朝，或贡马，与宋朝关系密切。[③] 1001年（宋咸平四年），宋朝授潘罗支管理凉州地方的行政大权。后又布施大量财物，作为修建当地佛教寺院之用。宋朝国势积弱，有“弓矢兵器不入外夷”的规定，而对六谷部却破例赐给弓箭和其它武器多种，增强其武备力量，以利于共同抗御西夏的侵扰。

1004年（宋景德元年）西夏主李继迁攻下凉州后，潘罗支集六谷部及邻近者龙族反击西夏军，大胜，李继迁中流矢遁死，先是潘罗支屡请助宋合击西夏，或以凉州路远，不能预约出兵日期而持异议，真宗赵恒认为：西夏“每来寇边，及官军出则已遁去，使六谷部族近塞捍御，与官军合势，亦国家之利”。潘罗支奏捷，说明宋朝联六谷部共御西夏，取得了一定成效，六谷部因而也得到宋朝更多的支援。当1006年（景德三年）六谷部人民遭受到瘟疫蔓延的灾难时，宋朝一次就拨给犀牛角、白龙脑、安息香等各种药材76种之多，及时地解除了六谷部人民的病痛危难。六谷部向宋朝贡马，一次即达2000—5000匹，宋朝则是以汉地的彩缯和茶叶作为回赐。[④]

此后二三十年间，六谷部和汉地的贸易发展，商旅往来频繁，直到1028年（宋天圣六年）六谷部被强大的西夏武力攻占之前，六谷部和宋朝一直保持着密切的政治、经济联系。

三、湟水流域—唃厮啰部地区

1032年六谷部被吐蕃攻破后，属民多退往湟水流域，依附于另一支吐蕃地方封建势力■厮啰部。

■厮啰，既是人名，又是族名，也是地名和地方封建政权名。吐蕃语，意为佛子。作为人名的■厮啰（997—1065），本名欺南陵温筏逋，吐蕃赞普达玛——欧松一系的后裔，生于磨榆（或译玛域，今西藏阿里地区与印辖克什米尔接壤的地带）国。

12岁（1008年）时由高昌（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来到河州（今甘肃省临夏市）。

当时，河湟地区吐蕃族部的首领李立遵（据宗哥，即今青海省平安县）和温逋奇（一作温逋哥，据邈川，即今青海省乐都县），得知■厮啰系吐蕃赞普之后，可借以号召部众，遂迎■厮啰至廓州（今青海省化隆县境）。不久，李立遵又将■厮啰迁至宗哥，挟■厮啰以号令附近各族部，自封为■厮

[②] 《新五代史》卷七四，第914页。

[③] 《宋史》卷四九二，第14153—14157页。案折逋葛支疑是折逋嘉施异名，折逋游龙钵疑是折逋喻龙波异名。

[④] 同上书，第14153—14158页。

啰的“论逋”（相），较前更具实力。[①]

李立遵，一作李遵，又称郢成蔺逋叱，原为僧人，故称“蔺逋叱”（今译仁波且，蕃语对僧人的尊称），后还俗，割据一方。自得■厮啰后实力大振，又图谋自立为“赞普”，请求宋朝册封。宋朝不许，认为“赞普，可汗号也。立遵一言得之，何以处■厮啰邪？且复有求，渐不可制”，[②]只授给李立遵保顺军节度使的官职。■厮啰虽处“赞普”位，既未请封，也未受封，实则大权旁落，而受制于人。

李立遵向宋请封赞普未遂，心怀怨恨，1016 年（宋大中祥符九年）与宋军战于三都谷（今甘肃省甘谷县境），宋将曹玮以逸待劳，“迫奔三十里，斩首千余级”，李立遵战败，退返湟水流域。[③]

三都谷战后，■厮啰与李立遵失和。约于 1023 年（宋天圣元年），■厮啰迁邈川依温逋奇，与宋通好。1032 年（宋明道元年），宋授■厮啰宁远大将军、爱州团练使职，授温逋奇归化将军职。旋温逋奇又阴谋取代■厮啰，发动政变，事败被杀，■厮啰迁青唐（今青海省西宁市），结束了受制于地方豪酋的无权地位，建立起当时统辖洮惶流域数十万属民的以吐蕃族为主体的封建政权，即■厮啰王朝。

■厮啰建政初期即面临西夏的武力威胁。西夏自元昊执政（1031）后，以凉州为据点，积极准备向河湟地区进攻。1035 年（宋景祐二年），元昊攻破■厮啰部猫牛城（一作牦牛城，今青海省大通县境），进而又攻青唐等地。■厮啰率吐蕃诸族部反击入犯的西夏军，“数以奇计破元昊”，将元昊逐出河湟地区。[④]从此，■厮啰政权得以日益巩固。

1038 年（宋宝元元年），宋朝授■厮啰保顺军节度使职。在相对稳定的形势下，■厮啰政权维持了近百年的统治，与宋朝一直保持臣属关系，并听从宋朝的调遣，派兵与盘踞在河西走廊的西夏军作战。■厮啰卒（1065）后，三子不和，董毡据青唐，瞎毡据龛谷（今甘肃省榆中县境），磨毡角据宗哥。至 12 世纪初叶，三部先后降宋，子孙内徒，受赐赵姓。[⑤]

自■厮啰迁青唐后，兴修宫殿，设置官府，广建佛寺，发展生产，制定了一系列的施政措施。■厮啰的辖区内草原广阔，河谷地带土地肥沃，农牧业生产都比较发达。在与境外的交流，■厮啰不断以农牧产品与内地进行广泛的贸易活动，其中马茶交易是主要的内容，也是大规模“茶马互市”的前导。另外，■厮啰部还从内地运进铁器、铜器和纸张等物品。[①]自河西走廊为西夏占据后，西域各地商旅去中原地区，多绕道经过■厮啰境，一时之间，青唐成为沟通中亚交通的要地，■厮啰部的商税收入大增，而且往来商贾携带的商品，部分地在■厮啰就地进行交换，从而给■厮啰市场带来空前的繁荣。

■厮啰政权有鞭笞、杻械等刑罚，但尚无成文法，诉讼从习惯法和神法。由于■厮啰本人大力兴佛，佛教僧人享有崇高的社会地位，在调解争端、通

[①] 《宋史》卷四九二，第 14160 页。

[②] 《宋史》卷二五八，第 8986 页。

[③] 同上。

[④] 《宋史》卷四九二，第 14161 页；《宋史》卷四八五，第 1394 页。

[⑤] 《宋史》卷四九二，第 14162—14168 页。

[①] 《宋会要辑稿》第 8 册，第 7826、7827、7830 页。

好联络方面，僧人起着一定的作用。■厮啰部通用吐蕃文字，以十二地支纪年，[②]保持着吐蕃民族的文化传统。

四、熙州（临洮）、河州（临夏）地区

■厮啰部的分裂衰落，使西夏势力得以南进，原来宋朝联合■厮啰部共同防御西夏的战略破灭，因而迫使洮河流域的熙州、河州地区必须加强自己的防卫力量。

宋神宗时（1068—1085），王安石为相，颁行新法。屯兵营田的制度也在熙河地区开展，而且较此前在泾渭上游的屯田规模更大，制度也日趋完备。当时熙河地区的居民仍以吐蕃诸族部为主，如何使蕃民纳入屯兵营田制度，以加强当地的防卫力量，是宋朝十分重视和关切的问题。此时，王安石极力向朝廷举荐王韶经营熙河地区。王韶是当时有识之士，曾诣阙上书，提出“欲取西夏，当先复河湟，则夏人有腹背之忧”的战略远见，很得神宗赵顼的赞赏。[③]1072 年（宋熙宁五年），宋朝派王韶招抚沿边诸蕃部。数年间王韶在熙河地区开拓土地 1200 里，招抚蕃族 30 余万。

1074 年（熙宁七年），王韶又在当地招募蕃兵弓箭手，使之分驻各砦，每砦又分三五个指挥，每指挥下辖弓箭手 250 人，每人给地 1 顷，蕃官 2 顷，大蕃官 3 顷。另募汉族弓箭手为队长，逐步使蕃兵与汉兵在体制上趋于一致，加强了当地的防御力量。[④]但是，不少蕃民在分得田地后不善经营管理，为鼓励蕃民通过垦殖发展生产，并防止他们向私人借贷，以致无力清偿，失去土地，宋朝特别放给屯垦蕃民年息十分之一的“官钱”贷款，名为“蕃汉、青苗、助役法”[⑤]。同时，宋朝在熙河地区还招募了一部分蕃民，利用荒辟耕地免租牧马，推行寓马于农、兼事畜牧的政策。[⑥]对一些不愿从事农耕而乐于经商的蕃民，宋朝也准许他们以土地向汉民换取商品，使蕃汉两民族互通有无，各得其利。[⑦]

原来熙河一带，因唐蕃间战乱频仍，农田大部分荒废无收，历经五代、宋初，当地粮食都是由内地辗转运来的。宋朝的屯兵营田政策在熙河地区收到了成效，仅经过二三十年，至 12 世纪初叶时，熙河二州的粮食已达到自给有余的水平。[⑧]

随着熙河地区农牧业生产的发展，附近吐蕃族部与内地的联系也日益增多。经营熙河地区的宋将王韶，鉴于蕃汉两民族间马茶交易的重要作用，针对熙河地区缺乏茶叶，又以茶与蕃民易马，曾奏请朝廷运送蜀茶来熙河。[①]宋代，北路马源枯竭，急待开发西路马源。王韶的建议得到采纳，宋朝设置了专门管理茶马交易的机关，又在熙、河二州和雅州（今四川省雅安市）等地设立马市，经营以雅州、名山（四川省今县）等地的茶叶换取蕃马事宜。

[②] 《宋史》卷四九二，第 14162 页。

[③] 《宋史》卷三二八，第 10579 页。

[④] 《宋史》卷一九一，第 4757—4759 页。

[⑤] 《宋史》卷三二八，第 10576 页。

[⑥] 《宋会要辑稿》第 8 册，第 7139 页。

[⑦] 同④，第 4759 页。

[⑧] 《宋史》卷三三二，第 10690 页。

[①] 《宋史》卷一八四，第 4498 页。

仅熙河地区在 11 世纪 90 年代，每年输往内地的蕃马即达 2 万匹之多。[②]

历史上的“茶马互市”并非始自宋代，长期以来从事畜牧业生产的吐蕃各族部，即有以羊、马或其它畜产品，向汉族换取茶、绢等物品的传统。宋朝发展了这一传统的交换关系，将蕃、汉两民族间零星的马茶交易集中起来，使之成为一项大规模而有组织的贸易活动。茶马互市既反映了汉族与吐蕃族经济联系的日益增强，也表明了两民族人民之间互相依赖、互相支援的亲密关系，具有极深远的历史意义。

[②] 同上书，第 4953 页。

第七章　白蛮与僮苗瑶各民族

第一节白蛮与大理国

一、大理建立前云南地区的政治局面

9 世纪末至 10 世纪初，在云南地区盛极一时的南诏奴隶制度，由兴盛逐渐趋向衰落。在阶级矛盾日趋尖锐、社会经济危机日益加深的情况下，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也表现得更加突出。

897 年，在广大奴隶和农奴不断的反抗斗争中，南诏国的权臣郑买嗣，指使南诏国王的近臣杨登杀死了隆舜王。

902 年又于杀死了南诏皇室的最后一个国王舜化真，并杀戮蒙氏亲族 800 余人，夺取了政权，建立“大长和国”（902—927）。

“大长和国”的建立者郑买嗣是南诏清平官郑回的第七代孙。郑氏原为汉姓，在唐朝天宝年间南诏进攻隽州时被虏入洱海地区，充任南诏国王室官员。后郑氏家庭逐渐衍变成为滇西白族中的显贵。由于“大长和国”是通过统治阶级内部的政变建立起来的，奴隶主旧势力在社会上仍然具有较深的影响。909 年郑买嗣死，子郑仁旻继之。旻在位 17 年，政治上毫无建树，还于 914 年发动了进攻四川的掠夺战争，后遭到挫败，损兵折将，数万无辜死于非命，进一步激起了各民族人民的愤怒和反抗。926 年郑仁旻死，由郑隆亶继位。但这个郑氏第三代王在位仅两年，剑川节度使杨干贞便利用人民的不满将其杀死，灭了“大长和国”。

杨干贞杀郑隆亶后，扶持清平官赵善政为王，建立了“大天兴国”（928—929）。

赵善政才当了 10 个月的国王，杨干贞又迫不及待地废弃了这个傀儡，自立为王，号称“大义宁国”（927—937）。

杨干贞称王后，不但没有把南诏末年的分裂局面重新统一起来，而且他为人“贪暴特甚”[①]，激起朝野怨恨，不仅阶级矛盾、民族矛盾很尖锐，统治阶级内部的纷争也愈演愈烈。广大奴隶和农奴，为反抗压迫掠夺，纷纷起来斗争，提出“减税粮”、“宽徭役”。通海节度使段思平利用这一有利时机，潜往滇东地区组织力量，联络滇东的“乌蛮”37 个部落和各派地方势力，以“减尔税粮半，宽尔徭役三载”[②]的许诺，答应在当国王后减轻各种赋税徭役，释放奴隶，从而争取到人民的支持。在石城（今云南省曲靖市）会盟誓师，以白族封建贵族董迦罗为军师，于 937 年二月，举行大规模的联合起义，挥师大理，所向披靡，推翻杨干贞的“大义宁”政权，建立了封建农奴制的大理国。

从 902 年郑买嗣建立“大长和国”到 937 年杨干贞建立的“大义宁国”灭亡，仅仅 36 年间，即发生了三个小王朝的更迭。这是因为三个政权的社会经济性质基本上同属于奴隶制的余孽，从根本上讲，它们都不适应白族封建主积极发展封建经济的迫切要求，阻碍了新兴的封建生产关系的发展。还由于在某种程度上，尚未被消灭的部分“乌蛮”奴隶主的势力，仍然影响着各个小王朝的政治和经济生活，致使南诏末期普遍存在的奴隶主与奴隶之间的

[①] 《南诏野史》。

[②] 《南诏源流纪要》。

矛盾、各村社农民与奴隶主之间的矛盾、被统治民族与统治民族之间的矛盾等等，在王朝更迭初期，经过一段短时间的缓和之后，又重新尖锐起来。加之，三个小王朝的统治者本身“暴虐无道”、“中外喊怨”[①]，从而加速了本身的灭亡。

二、大理国的建立及其封建农奴制

段思平为云南大理白族人，少年时代“甘贫度日”，生活很清苦。[②]在反对“大义宁”政权的斗争中，“凡牧牛、牧马、鸡鸣、犬吠等处，皆云段思平将为王”。[③]说明民间是拥护段思平的。与此同时，洱海地区的白族封建主和“东爨乌蛮”三十七部的首领们亦均表示支持他。

段思平取得政权后，改国号为“大理”。他吸取了前三代小朝廷郑、赵、杨氏统治时期的经验教训，采取各种积极措施治理国家。首先为废除奴隶制的苛政，“更易制度，损除苛令”，[④]清除了原“大义宁”政权中的维护奴隶制势力的顽固派，停止了旨在掳掠人口的掠夺性战争。对罪大恶极者严加惩处，表彰贞良，抚慰百姓。

为了巩固新兴的封建制，段思平还大行分封亲属和臣属。如938年，封董迦罗为相国，封高方为岳侯，分治成纪（今记胜）、巨桥（今晋宁）、鄯阐（今昆明）；封爨氏于巴甸（今建水）等。对三十七部首领也加以特别封赏。《滇史》载：“思平之得国，其成功实赖东方诸蛮。故即加恩三十七部蛮，颁赐宝印，大行封赏。”如封“乌蛮”（今彝族）首领阿而为罗婺部长（今武定、禄劝）；封“些么徒”（属彝族）首领于河阳（今澂江）等。

除上述分封外，对段氏族人则分封于“关津要隘”和“富沃之区”，替大理国王直接进行搜括和对各领主进行监视。被封的大、小农奴主，在其封地内，享有“世官世禄、管土管民”的特权。为了扩大地盘，还经常兼并其它民族或部落的土地。在占有土地之后，有的把农奴们赶到别的地方去，有的则把农奴变为自己的耕农，再以田赋、地租、劳役、贡纳等各种手段，剥削和压榨他们。这些自耕农被固定在土地上，跟领主之间存在着人身依附关系。各个大大小小的领主，设有许多私庄，大理国王的私庄名为“皇城”。私庄可继承，如武定、鹤庆、泸水、禄劝等地方的领主私庄，一直保留到解放前夕。在领主私庄内劳动的农奴，要抽出自己大部分劳动时间，用自己的耕牛农具，为领主耕种。各方领主和部落酋长每年必须向大理国王进贡金、银、犀、象、罗绮等珍贵宝物。领主之间常常相互攻伐，征派农奴和农民的劳役来广修城堡。在大理国王和层层封建领主的残酷压迫剥削下，各族人民过着十分凄惨的生活。一百多年前，部分地区还保有“死手权”(“吃绝业”)、“初夜权”，甚至还有屠杀广大农奴和农民的“杀人坪”。上述历史遗迹，是大理政权统治下农奴们凄惨生活的剪影。

段氏建立的大理国，疆域大体与南诏时期的版图相同。东至普安路横山（今贵州省普安县），西抵缅甸之江头域（今缅甸杰砂），南达临安路之鹿

[①] 《南诏野史》。

[②] 关于段思平的出身，说法不一：一说出身于贵族之家，如《滇载记》、《云南志略》、《玄峰年运志》皆持此说；二说出身于牧奴或平民，如《南诏源流记要》、《白古通记》持此说；三说出身于没落贵族，如《南诏野史》、《白史》持此说。三说均有待进一步研究，本文认为第二说法较合理，故从之。

[③] 《云南各族古代史略》，第74页。

[④] 《滇史》卷七。

沦江（今越南莱州北部的黑水河）、北临罗罗斯之大渡河。段氏将南诏末期陷于分裂状态的各民族地区又统一起来，形成为西南地区事实上的一个多民族集合体国家。所不同的是，南诏国的统治集团系以彝族为主，而大理国的统治集团是以白族为主。

大理国下设有首府、都督、节度。首府是大理；所设都督是通海（今通海）、会川（今会理）；设节度的是永昌（今保山）、剑川（今剑川）、弄栋（今姚安）、银生（今景东）、拓东（今昆明市）和丽水（今缅甸达罗基）。后来又取消都督、节度建制，除保留首府外，下设八府、四郡、四镇。八府即会川（今会理）、建昌（今西昌）、谋统（今鹤庆）、统矢（今姚庆）、腾越（今腾冲）、鄯阐、威楚和永昌；四郡即石城（今曲靖）、秀山（今通海）、东川（今会译）、河阳（今澂江）；四镇即蒙舍镇（今巍山）、镇西镇（今盈江）、成纪镇（今永胜）和最宁镇（今开远）。此外，在被统治范围内的其它各民族的部族和部落，则直接受各府、郡的管辖，并任命土长为首领，实行羁縻统治。

三、大理国的经济情况

大理国的社会经济比南诏国时期有了更大的发展。农业上突出地表现在重视水利建设和扩大土地开垦。当时在洱海地区修筑了不少水利工程，比较著名的有品甸、云南（今祥云）的段家坝蓄水和青湖蓄水，“灌溉之利，达于云南之野”；[①]赵州（今凤仪）的神庄江，“灌田千顷，以至百姓富庶，少旱虐之灾”；[②]白岩（今弥渡）的赤水江蓄水库，使农业生产出现禾麻蔽野、岁岁丰收的景象。水利的兴修，改善了耕作条件，为扩大耕地面积提供了前提。从而使居民辏集，人口增加。

1074 年，四川峨嵋进士杨佐受政府委派前往云南买马，抵统矢府（今姚安）一带，目睹有不少人正在开荒种地。从统矢府又到洱海，沿途所见当地的农业生产，无论耕作技术或粮食产量，已同四川农业发达的资中、荣县等地水平接近。

在畜牧业生产方面，大理饲养的马匹“为西南蕃之最”。[③]从北宋起，每年都有成千上万匹马通过“罗殿”、“自杞”（均在贵州）售于宋朝。岳飞同金人交战，所需战马的相当大一部分都来源于大理。马匹多为白族、彝族劳动人民畜养。除马以外，牛的饲养也很发达，当时到过大理国的内地人，都惊叹这里“牛马遍点苍（山）”。[④]

大理国手工业最突出表现在冶金方面，闻名全国的“大理刀”，它是输入内地的主要商品之一。其锋利程度，被誉为“吹毛透风”。冶铜技术比南诏国时也有提高，大理国贵族大量制造铜佛像，其造型精致美观。

其它精美的手工业品也获得内地的好评。用象皮制造的甲胄，式样精巧，质坚如铁，刀箭不易穿透。《岭外代答》说，“苟试之以弓矢，将不可彻，铁甲殆不及也。”所制披毡、马鞭、鞍辔等驰名中原，销路颇广。大理人也长于漆雕，雕刻的漆器，图案精细，玲珑剔透，直至明代还视为珍宝，被誉为“宋剔”。元、明两代的宫廷漆匠，很多是从云南大理国征召去的，有“滇

[①] 郭松年：《大理行记》。

[②] 同上。

[③] 《桂海虞衡志·志兽》，第 91 页。

[④] 《南诏野史》。

工布满内府”[1]的美称。这些高级漆匠的技艺，都是从大理国时期继承和发展下来的。

随着农业、畜牧业和手工业的发展，商业也随之兴盛起来。以大理城为中心，西至身毒国（印度），东南抵交趾（今越南），南临大海，分别同印度、越南、缅甸、马来西亚、波斯（伊朗）等国家进行贸易交往。与中原的贸易有西川、邕州两条道路，其中又以邕州（今广西南宁市）横山寨的互市榷场最为繁荣。当时输往内地的有大理刀、甲胄、披毡、鞍辔、马鞭、漆器等手工业品，以及麝香、牛黄等贵重药材，还有马、羊、鸡等畜禽，而尤以马为大宗。大理从内地输入的则有汉文书籍、缯帛、磁器、沉香木、甘草和各类奇巧的手工艺品。内地汉族先进的科学文化、生产技术的传入，促进了云南各民族经济的繁荣。由于商业发展，作为与内地经济联系的中心鄯阐城（今云南省昆明市）已发展成一个新兴的工商业城市，被马可波罗誉为“城大而名贵，商工颇众”。[2]此外，还有大理、威楚、永昌等商业城镇，以及围绕这些城镇而形成的一些定期的农村集市贸易。

四、大理国的文化和宗教

大理国统治下的各民族，经济发展不平衡，文化的发展也不尽相同。大理国文化可以洱海地区主体民族的白族作为代表来加以介绍。

《蛮书》云：“言语言、白蛮最正，蒙舍蛮次之，诸部落不如也”。即是说，从语言上看，白族语言跟汉语最为接近，蒙舍诏彝族的语言差别大一些，其它民族的语言差别就更大了。

白文是否存在，至今仍看法不一。[3]巍山一带发现的南诏字瓦，上面刻的文字有：■、■、■、亏，究竟属哪一种文字，尚无定论。纳西族学者方国瑜认为：“■文（指白文）之书，今不得见，然从前人记述，知为汉字写■音，……即用汉字记焚音，称之为■文，非别有一种文字。而■语中汉语成分较多，故所谓■文，其同汉语者，写汉字，解■义。”。如《蛮书》中记载永昌（今保山）、洱海地区白族商人的诗歌：冬时欲归来，高黎贡上雪；秋时欲归来，无那穹赕热；春时欲归来，囊中络赂绝。其中的“穹赕”、“络赂”是白语，“穹赕”即怒江坝子，“络赂”即资金。

大理国受汉族文化的影响很深，今存大理国时期的许多碑刻，如大理《赵氏墓碑》、姚府《兴宝寺德化碑》、《大理段氏与三十七部盟誓碑》等，全是用汉文撰写的。碑文措词生动，镌刻细腻，堪称碑刻之上乘。许多清平官、诗画兼通，极有文彩。如白族杨奇鲲写的诗可与汉族名家诗句媲美。诗句有：“风里浪花吹又白，雨中岚色洗还清。江鸥聚处窗前见，林猿啼时枕上听，此际自然无限趣，王程不敢再留停。”隽永可诵。

大理国统治者为了发展封建文化，还专门派人到内地购买经、史、百家和医药、历算等书籍，而且数量很多。后来，内地一些重要书籍，由于五代时动乱丧失了，元朝征书，便是从西南地区找到了不少。如唐太宗亲撰的《帝范》一书，计 12 篇，在五代动乱中，有的丢失，有的残缺不全，是自族人响应元政府的征书号召把它献出来，得以完整地流传于后世。

---

[1] 沈德符：《野获编》卷二六。

[2] 冯承钧译：《马可波罗游记》第 2 卷。

[3] 尤中认为，唐朝初年已有白文，它是在借用汉字的基础上结合白族语言创造出来的。见《中国西南民族史》，第 246 页。

大理国的雕刻绘画，在南诏国的基础上又有进一步发展。剑川著名的石宝山石窟浮雕，有一部分就是大理国时期最后完成的。昆明古幢公园的石幢浮雕，是大理时期的代表作。石幢高 7 米多，七层八面，下宽上窄，呈八角椎形。上面雕有许多寺字楼阁和众多佛像，最大的天王像高约 1 米，最小的佛像不足 3 厘米，佛像大小姿态各异，表情生动逼真，造型优美，刀痕遒劲，巧夺天工，可谓西南地区古代艺术之珍品，日本人把它称之为中国古代“绝无而仅有之杰作”。

在绘画方面，大理时期已出现了世代相传的专业画工。他们在洱海的佛寺中，绘制了瑰丽的壁画，迄今留世最著名的代表作是专业画工张胜温作的《大理梵画长卷》，又称为《张胜温画卷》，高 0.33 米，长 16 余米，134 开，计 628 个佛面，线条工细，色彩鲜明，形象栩栩如生，明人誉为“绘事精致，金壁辉煌，耀人耳目，瞻对如生，足与顾虎头、李伯时相颉颃”。[①] 清高宗弘历也称赞它“傅色涂金，并极精彩”。[②]

1944 年北平故宫博物院将此画在重庆展出，哄动一时，为稀世瑰宝。

佛教在南诏国时传入云南，至大理国时普遍流行。它取代了原始的巫鬼教而成为正宗。大理佛教主要是瑜珈密宗。僧侣被称为“师僧”。在佛堂中教儿童念佛经。一些大理国王在失意时，甚至禅去王位而皈依佛门为僧，如段氏 22 传，竟有 8 人走入佛门，在中国历史上均属罕见。白族封建主的子弟出家当和尚的也很多。文学作品中，多引用佛经成语和典故。一切雕刻、绘画、音乐艺术、民间传说等，无不渗进佛经的内容。白族知识分子则多自称为“释僧”，攻读佛经和儒书之后，由大理国设科选士通过而被任命为官吏。大理国的统治者好佛、崇佛，段思平天天拜佛，岁岁建寺，铸佛万尊，对佛教在云南地区的传播有着深远的影响。

佛教的普遍流行，使佛儒结成一体，当时儒生无不崇奉佛法，僧侣也必诵读儒书。所以如此，是由于儒家宣扬的“德治”和“仁政”，实质就是讲“贫而无怨”、“富而不骄”、“生死由命，富贵在天”。这同佛教粉饰太平，用忍受苦难和侮辱的不抵抗主义来宣杨“成佛”的说教是一致的。在封建社会里，人与人之间存在着严重的不平等，佛教从维护门阀士族地主阶级的立场，来解释这种不平等，正好跟儒家为统治阶级利益服务的伦理道德殊途同归。

大理国时的佛儒结合，是其地主经济发展的需要。由此可知，白族地区不但佛教思想浓厚，而且这也是崇拜孔夫子的社会原因了。

五、大理国的分裂割据与“后理国”的建立

大理国建立后，随着白族聚居区生产进一步发展，各地区、各领主之间的经济联系得到加强。与此同时，白族各封建主和其它民族的一些贵族领主，经济和政治地位也相应地得到巩固。例如，滇池地区的高氏家族，洱海地区的杨氏家族，就发展成了东、西部的两大霸主，他们同“大理王”之间的矛盾日益加剧，以至发展到同段氏王族分庭抗礼、争夺权力的地步。

1063 年，洱海的封建主杨允贤发动叛乱，妄图取代段氏王位。大理国王段思廉在诸侯据地自雄、王室力量极大削弱的情况下，无力对付杨允贤的发难，只好借助东方岳侯高智升（高方的后裔）的兵力，才平息了杨允贤的叛

[①] 方国瑜：《云南史料目录概说》第 3 册，第 975 页。

[②] 同上书，第 369 页。

乱。为此，段思廉封高智升为鄯阐（今昆明市）侯，承认高氏在本地区拥有世袭领地权，还忍痛将王室直辖领地的一部分（白崖、茹甸，均在今弥渡县）也封给高氏家族，这进一步促成了段氏统治的危机。

1080 年，已经被平息下去的洱海杨氏家族势力，又东山再起。杨义贞发动政变，杀死段思廉，自立为“广安皇帝”。

杨氏家族的复出，危及到其它被封诸侯的地位，于是，高智升联合“乌蛮”三十七部的兵力，再度发起对杨氏家族的讨伐，灭了杨义贞，复立段氏。但高智升却趁机把势力从滇东伸入到滇西的洱海地区。高智升表面上拥立段氏为王，实际上“挟天子以令诸侯”，自任“布燮”（宰相），坐镇洱海，把东部的滇池地区，交给儿子高升泰经管。高氏遂成为云南东、西部地区势力最强大的一支诸侯，并遍封其子孙于“八府、四郡”，除边远地区和三十七部外，几乎全部控制了大理国政权的辖区。大理国的重要官员，也几为高氏豪门垄断，故号称“一门之盛，半于大理”。

1094 年，高升泰权柄自擅，以“群臣请立”为口实，废段正明，自立为王，改国号为“大中国”。

高升泰篡位后，遭到除高氏以外的白族封建主和其它民族部落领主的反对，尤其是靠近高氏领地都阐的“乌蛮”三十七部的强烈反对。他们根本不接受高氏“大中国”的支配。在强大压力下，高升泰在位两年即郁郁病死。1096 年，其子高泰明不得不遵照遗嘱，拥立段正明之弟段正淳为国君，重建大理国，史称“后理国”。

段氏虽然复位，但依旧大权旁落，实权仍操纵在高氏手中。高家世袭“布燮”，被封为“中国公”，赏罚政令皆出其门。段氏王位形同虚设。

当自族中的封建主频频进行割据称霸时，其它民族的部落贵族，也纷纷效尤。“乌蛮”三十七部中的“于矢部”统一了贵州南部地区，建立“罗殿国”；“些么徒”部统一了滇池东南地区，建立“自杞国”；邛部（今四川省西昌市）的贵族扩充武装，攻劫邻部，“闭其境以专利”，自称“山前山后百蛮都鬼主”；“金齿百夷”的贵族叭真，兼并了周围各部，建立“景陇金殿国”。从而，形成了所谓“酋领星碎，相为雄长。干戈日寻，民坠涂炭”[①]的四分五裂的局面。各领地之间的闭关自守，使一些部落首领在所属领地内得以长期保持落后、野蛮的剥削形式，延缓了社会经济发展，这种局面，一直延续到大理国灭亡。

六、大理国与宋朝的关系

南诏国亡后的第五年（907），唐王朝覆亡，中国陷入五代十国分裂割据局面，无力顾及西南。

937 年大理国建立时，内地仍处于纷争的状态。

960 年宋朝建立，并很快成为全国统一的政权，从而为内地同西南地区的联系创造了条件。

客观上，大理国属下的各民族人民要发展经济文化，必须同内地的汉族人民保持密切联系。

965 年，宋太祖赵匡胤派大将王金斌率军进入四川，打败了五代十国以降割据西南一隅的后蜀政权，解除了云南与内地之间往来交通的障碍。大理国立即派建昌（今四川西昌市）府主将演习持书牒向宋朝表示祝贺。968 年，

[①] （元）《创建中庆路大成庙碑记》。

又向宋朝呈送公文，要求通好。

976 年，“大理”首领百万（白王）多次遣使入宋，宋太宗赵灵因而册封其为“云南八国郡王”。

982 年，宋太宗命黎州（今四川省汉源县）官吏在大渡河上造大船，以便大理国入贡于宋。随着官方正常关系的建立，民间的交往也日趋频繁。黎州边境和峨嵋县西 10 里的铜山寨，遂成为彝、白族与内地汉族进行商业交往活动的市场。邓部州（今四川省越西县）的彝族以贩马入西川而“仰此为衣食”。[①]

1074 年，峨嵋进士杨佐应募出使大理国招买战马，进一步加强了宋朝同大理国的联系。

1115 年，大理国王段和誉派遣李紫琮、李伯祥为正副使，携带马 380 匹，以及麝香、牛黄、细毡、甲胄、弓箭等多种物品，到达开封，诣宋进献，请求册封。翌年，宋朝即封段和誉为“金紫光禄大夫、检校司空、云南节度使、上柱国、大理国王”，[②]并举行隆重的册封礼仪，宋朝与大理国之间的藩属关系正式建立。大理奉宋朝正朔，使用宋朝历法，设立了专管天文历法的机构和官员。

但是，宋朝是一个政治、经济上比较衰弱的王朝。北方和西北被辽和西夏占据，后来女真族建立的金朝取代辽朝，给宋朝造成更大威胁。在这种情况下，宋朝政府中的一些大官僚认为，对西南方的大理也必须戒备。他们总结唐朝覆亡的历史经验说：“‘丧牛于易’有国者知戒西北之虞，而不知祸生于无备。汉亡于董卓，而兵兆于冀州；唐亡于黄巢，而祸基于桂林。”[③]这一历史教训，使后来的王朝对北方和西北的“狄”保持了警惕，但却不知道祸患生于没有防备之处；唐亡于黄巢，而祸根却在于调徐州的驻军去桂林戍守南诏。因不能按期调防而发生兵变，才引起农民起义，导致唐朝灭亡。事实上，桂林兵变是唐王朝政治腐败的产物，与南诏对内地的侵扰没有什么必然联系。

由于有这种戒心，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大理国与宋朝之间关系的进一步发展，只因急于抵抗来自西北和北方游牧民族的军事进攻，宋朝迫于需要战马（南渡后，宋朝所需战马，更直接仰赖于大理国），才于 1133 年在广西邕州横山寨（今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县）设置“买马提举司”，专门负责向大理国购买战马。横山寨的马市交易，比之北宋时在黎州边境的交易更加频繁，规模更大。如 1136 年 5 月，大理国派人到邕州卖马 1000 余匹，随行的有 6000 余人。还携带去大批大理国的土特产品、麝香、胡羊、长鸣鸡、被毡、云南刀和各种药材出卖，购回锦增及诸多的汉文书籍。

1173 年，大理商人李观音得、董六斤黑、张磐若师等人到广西横山寨售马，购回《文选》五臣注、《五经》广注、《春秋后语》、《三史加注》、《本草》、《五藏论》、《大般若十六会序》、《初学记》等一大批汉文书籍。大理与宋朝的经济文化交流，互通了有无，繁荣了两地的经济文化，特别是大批汉文书籍流入西南地区，促进了西南地区诸民族文化的发展。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五三。

[②] 《宋史·大理国传》卷四八八，第 14073 页。

[③] 《新唐书》卷二二二中，第 6295 页。

第二节　僮、苗、瑶等民族的出现及其发展

一、僮、仲家名称的出现及僮族社会

随着北方契丹，女真、党项各民族的崛起和吐蕃封建政权的形成与大理国的兴衰，中东南地区现代各民族也逐渐形成。最明显的是，我国人口最多的少数民族僮（今作壮）族及其与有紧密关系的仲家名称的出现，表明这两个民族在当时作为民族共同体已客观存在。

宋人朱辅《溪蛮丛笑》的叶钱序中存五溪之蛮“沅其故壤、环四封而居者，今有五：曰苗、曰瑶、曰僚、曰僮、曰仡佬”的记载，表明在五溪地区一带已有着僮人的存在。《元史·地理志》新添葛蛮安抚司条后载有，“栖求等处仲家蛮”[①]之语，新添葛蛮安抚司为元至元年间置，治所在今贵州贵定县，管辖范围甚广，但“栖求等处”的地望，疑当在今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境内。壮（僮）族、[②]布依（仲家）族[③]是同出于古代百越的人口较多的两个民族，僮、仲家名称的出现，是现代壮侗语族各民族开始形成的标志。

僮族来源于唐代的“西原蛮”（亦称“僚”）是古越人的后裔。宋代广西地区的僮族有依、黄、莫、韦、周等大姓。自唐代建立羁縻州峒，“分析其种落，大者为州，小者为县，又小者为洞”[④]以降，宋代一依其旧，所设羁縻州、县、峒以在广南西路邕州左、右江一带为最多。据《宋史·地理志》载，左江道领 27 州，4 县，11 峒；右江道领 17 州，1 县。依氏主要居住在安平、武勒、思浪、七源等州。黄氏主要居住在安德、归乐、归城、田州等州。莫氏主要居住南丹等州。上述地区至今也还是壮族的聚居地。

当时的僮族地区，主要从事农业生产，使用富有地方特色的踏犁翻土。犁柄左侧装有短木，以便脚踩使犁入土。踏犁翻土费时费力，翻土 5 天才有牛犁一天的效率。[⑤]善于织布，有佳丽厚重的綫，著名的柳布、象布以及轻凉去汗的练子等等。土产生金、银、铜、铅绿、丹砂、翠羽、峒綫、練布和茴香，果诸药。首领已经世袭，分管各寨，其上总属于“提举”。土官有知州、权州、监州、知县、知峒等，此外还有“同发遣”，“权发遣”等官，为宋朝在羁縻州县袭用的正规官制建置。宋时提举以汉官充任，左江二提举，右江一提举，职责是管辖、约束诸峒酋长与峒丁。据《岭外代答》载，到 12 世纪后半期时，“官名提举，实不得管一丁，而生杀予夺尽出其酋”，[⑥]反映出当地地方统治势力还十分强大。

在僮族地区的村寨中，耕地计口分给，除了自己开荒的以外，不能随意典卖，称作“祖业口分田”。知州另有“养印田”。知州以下无印章的，则得“荫免田”。土官的职分田都由峒民无偿耕种，而知州，权州等人则坐享其成，在每个村团中又推一人为长，称作“主户”，其余百姓都叫作“提陀”。百姓家中的壮丁，平时耕作、战时出征，称作“峒丁”，又叫“田子甲”或“马前牌”，是土官统治的武装力量和私人卫队。广西左、右江 45 溪峒在

[①] 《元史》卷六三，第 1556 页。

[②] 僮族，在 1965 年 10 月改为“壮族”。

[③] 仲家，在 1953 年冬正式确定用“布依”族名称。

[④] （宋）范成大：《桂海虞衡志》志蛮篇。引自《桂海虞衡志辑佚校注》，第 179 页。

[⑤] （宋）周去非：《岭外代答》卷四，风土门踏犁，《丛书集成》初编 3118，第 42 页。

[⑥] （宋）周去非：《岭外代答》卷三，峒丁条，第 34 页。

1065 年（宋治平二年）时，每峒以 30 人为 1 甲，置节级统率，10 甲置指挥使，50 甲置都指挥使，总共以峒丁 44500 人为定额。其后每州多者 500 人，少者二三百人，土官能指挥的峒丁，总数在 10 几万人以上。峒丁能吃苦耐劳，善于攀登，武器有桶子甲、长枪、手标、偏刀、山弩、竹箭等等。是一批过着半军事化生活的农民。峒丁中除了提陀民户以外，还有一部分是战斗中的俘虏和通过买卖所得的人口，使之自相婚配，给田耕种，并教以武艺，世代有隶属关系的家奴，又叫家丁，是地位最为低下的一个阶层。“峒丁有争、各讼诸酋”，[①]若不能决，可上讼至寨官、提举、或邕州都督府。实际上往往“生杀予夺，尽出其酋”。[②]

在封建领主的重重剥削压迫下，广西僮族生活简陋贫困。住的麻阑，又称“干阑”，是一种编竹片为楼板、顶苫以茅草的二层楼房，上层住人，楼下饲养牛、猪、鸡。室内无桌椅床榻，只有一张牛皮为褥席，冬盖鹅毛被，着棉花衣，夏时穿用芭蕉、竹子、苎麻纤维纺织制作的衣服。以手搏饭而食，掬水而饮。

宋代僮族因受到汉文化的影响，依照汉族方块字的构成方式而创制的“土俗字”，日趋完备。土俗字可以表达僮语的语音和语义，夹在汉字中应用，在僮族上层中有了一定的传播。据当时史书记载，其土俗字的形制可举例如下：■，音矮，不长之意；　，音稳，坐于门中稳的意思；奀，音动，人瘦弱的意思；■，音终，人死亡之意；■，音大，姐姐之意等[③]。其中除了少数象形字外，绝大部分都是会意字、形声字和借用汉字。从中可以看出，旧僮文土俗字与汉字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经过长期发展，土俗字也在民间流行，用于书写帐本、契约、情书及记录民歌、写作壮剧等等。据近年来对旧僮文土俗字（古壮字）搜集整理后的统计，包括正体字、异体字在内，共有土俗字 1 万多个。其中正体字约 5000 个，说明在汉字基础上创制的旧僮文土俗字已有了相当完备的发展。

二、苗、瑶、畲名称的出现、分布与社会状况

与壮侗语族各民族形成的同时，苗瑶语族的苗、瑶、畲各民族也逐渐形成，明显的标志是苗、瑶、畲的名称都在这一时期相继出现。

继古代三苗的“苗民”名称之后，与现代苗族有着直接关系的“苗”族之称最早出现于唐宋时期。目前对唐人樊绰《蛮书》卷十中的“黔、泾、巴、夏四邑苗众”中的“苗”字是否为族称，还有不同解释。但可以确定的是，到了宋代，苗、瑶、畲等名称已先后出现。朱熹（1130—1200）在《记三苗》短文中有“顷在湖南，见说溪峒蛮瑶，略有四种，曰僚、曰仡、曰伶、而最轻捷者曰苗”的记述。朱辅《溪蛮丛笑》的叶钱序言中，亦载当时五溪蛮中有苗、瑶、僚、僮、仡佬 5 种不同称呼，并在“左右押衙”和“沤榔”条目中提到苗、瑶族的情况。南宋人范成大《桂海虞衡志》与周去非《岭外代答》中，有“瑶”、“瑶乐器”、“木契”、“瑶斑布”、“款塞”、“踏瑶”等专条，记载了 12 世纪以前广西瑶族的种种情况。曾在漳州作官的刘克庄（1187—1269）在《漳州谕舍》一文中，云“凡溪洞种类不一：曰蛮、曰瑶、曰黎、曰媳蜑，在漳者曰畲”。“（西、南）二番皆刀耕火耘，崖栖谷汲……

[①] 《桂海虞衡志辑佚校注》，第 234 页。

[②] 《岭外代答》卷三、峒丁条；《丛书集成》初编，第 3118 册，第 34 页。

[③] 范大成：《桂海虞衡志》；周去非：《岭外代答》等书土俗字条。

畲民不悦（役），畲田不税，其来久矣”。“余读诸畲款状，有自称槃护孙者”[1]。文天祥（1236—1283）也有“潮与漳汀接壤，盐寇、蕃民群聚……”[2]的记载。“蕃”为广东地方俗字，指山区搭棚居住的人。[3]“蕃”与“畲”通，“蕃民”也就是“畲民”。表明与苗、瑶族出现的同时，畲族的名称也开始出现。一般认为，苗、瑶、畲三族，皆出自“长沙武陵蛮”。

这一时期苗、瑶、畲三个民族的分布格局已基本形成，大致是畲族偏东，居于福建和广东东部等地；瑶族位中，居于湖南、广西东部和广东的北部等地；苗族偏西，居于湘西与贵州等地。总的来说，大多住在山区，从事刀耕火种的农业，信奉自己的祖先槃瓠。

早在7—8世纪，唐王朝已于福建畲族地区设置漳州（686）、汀州（736）等，说明这一地区社会经济已经有了一定发展。随着内地居民的迁入，[4]和王朝官吏的“劝农桑、定租税”，[5]生产逐渐有所提高。到12世纪末，漳州畲族中已出现拥有户口30多家的酋长，成为当地的统治者，“南畲三十余所酋长，各籍户口三十余家，愿为版籍民”。[6]即归服宋朝，愿意入当地版籍，成为封建统治下的百姓。

宋代瑶族有几个较大的聚居区：一是现湖南省中部的梅山地区，“其地东接潭（长沙一带），南接邵（邵阳一带），其西则辰（沅陵一带），其北则鼎（常德）、澧（澧县）”。[7] 1072年（熙宁5年），宋朝派章惇开梅山，登记主、客民凡14809户，田共260436亩；在上、下梅山分建新化、安化二县，“均定其税，使岁一输”。[8]在开伐梅山的过程中，瑶族有的向湘南及广西等地迁徒，有的就留在当地逐渐被同化于汉族之中。

另一个瑶族的大聚居区，在今湖南南部以及与之紧邻的广西、广东一带广大山区，史称“其山自衡州常宁县属桂阳，郴、连、贺、韶四州，环纡千余里”。[9]瑶族有邓、黄、唐、房、盘诸姓。

1043年（庆历三年），瑶民起事反抗官府，受到官兵的捕击招抚。其后，唐和等人又复起事，从1045—1047年（庆历五至七年）经多次战斗，终于以接受朝廷封给的峒主、银青光禄大夫等官职告终。瑶族人民蕃衍在此生息，南岭山脉一带至今仍是瑶族的主要居住地区之一。

此外，在湖南的辰州（今沅陵县）、沅州（今芷江县）、靖州（今靖县）等地溪峒，亦多为“熟户、山瑶、峒丁”的居住地，其中不仅有瑶族，也有现代的土家族、苗族等民族成分在内。瑶族在1163年（宋隆兴初）左右，就

---

[1] 刘克庄：《后村先生大全集》卷九三，《漳州谕畲》。

[2] 文天祥：《文山先生全集》卷一一，《知潮州寺丞东岩先生洪公行状》。

[3] 胡曦：《兴宁图志考》蕃人条：“蕃本粤中俗字，或又书作畲字。”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一〇〇，（广东）上，“粤人以山林中结竹木障复居息为蕃”。

[4] （清）杨澜：《临汀汇考》卷三，畲民条：“唐时初置汀州，徙内地民居之，而本土之苗仍杂处其间，今汀人呼曰畲客。”

[5] 《资治通鉴》卷二九五，唐纪七五。

[6] 刘克庄：《后村先生大全集》卷九三，《漳州谕畲》。

[7] 《宋史》卷四九四，第14196页。

[8] 同上书，第14197页。

[9] 《宋史》卷四九三，第14183页。

与当地汉族大户交往，大户为了“规免税役，多以产寄瑶人户下”，[①]利用瑶族不纳税服役的条件，逃避应担负的赋税劳役。1214 年（嘉定七年）臣僚向宋宁宗赵昀反映，熟户、山瑶、峒丁原来“皆计口给田，多寡阔狭，疆畔井井，擅鬻者有禁，私易者有罚。一夫岁输祖三斗，无他繇役”，[②]但后来山瑶、峒丁将份田出售给附近的汉民，官府因常赋之外，又得另行收税，所以不加处置。而失去份田的山瑶、峒丁之常租却仍旧挂于户籍，要依然输税，在追缴严厉的情况下，往往与居住于深山的瑶民结合起来，进行反抗，成为当地的不安定因素，因此建议要注意维护旧制，以求得边境的安宁。这一地区现在仍有瑶族居住，但聚居程度不及前者为高。

尽管苗族名称至迟在 12 世纪已出现，但大多数史书中仍将苗人混杂于五溪蛮，或以地为名的诸如辰、沅、靖州蛮、北江蛮、南江诸蛮等名称之内。其中既有苗瑶系统的族体，也有廪君蛮、板楯蛮或其它蛮人成分在内。从而可以看出，当时苗族已广泛散布在今湘西、贵州等地。五溪蛮因其地有雄、樠、溆、酉、辰等五溪而得名，约相当于今湖南省沅江上游一带。原来主要是信仰槃瓠传说的民族，后有巴人后裔迁入，形成多民族杂居局面。前述宋时记载当地已包括有苗、瑶、僚、僮、仡佬五种人在内。辰、沅、靖州蛮情况亦大略相似。据记载，靖州蛮有首领蛮酋统帅其民，“男丁受田于酋长，不输租而服其役。有罪则听其所裁，谓之草断”。“田丁之居，峭岩重阜，大率无十家之聚”，[③]基本已确立了封建领主制度。作为酋长的领主，拥有土地所有权；而向酋长领取份田耕种，并担负一定劳役的田丁，还要按酋长的意志受其“草断”，是有着一定人身依附关系的农奴。农奴“病不谒医，但杀牛祭鬼”；实行姑舅表婚，以及兄终弟及的弟娶寡嫂婚。各属一定的社会组织“门款”，门款之间互相战斗，“志在于掠而不在于杀”，以获得对方财物而进行拼搏厮杀。记载还指出，“荆湖南、北路，如武冈、桂阳之属瑶民大略如此”。[④]由此可见，12 世纪时湖南一带苗、瑶等民族有的已进入了封建社会的前期。

据《宋史》载，北江蛮首领为彭氏，世有上，中、下溪州，其下又有龙赐、天赐、忠顺、保靖、感化、永顺、懿、安、远、新、给、富、来、宁、南、顺、高等 17 州，共 20 州。以下溪州刺史兼“都誓主”，其余 19 州皆隶属之，统称“誓下州”。彭氏为土家族大姓，但其统治下还有不少苗及仡佬等族居民。南江诸蛮“自辰州达于长沙、邵阳、各有溪峒”，[⑤]共 16 州之地，其中叙、峡、中胜、元 4 州首领为舒氏；奖、锦、懿、晃 4 州的首领为田氏；富、鹤、保顺、天赐、古 5 州首领为向氏。大州拥有千户人家，如富、叙、峡 3 州，其余诸州居民都不满百。三姓首领互相攻击仇杀，朝廷利用其连年战争，治下百姓都思归化的心理，于 1072 年（宋熙宁五年）派章惇进行察访。1074 年在逐渐招降各州的基础上，先后设置沅州，诚州。后又废诚州为渠阳军。但至 1086 年左右（宋元祐初），因当地各民族纷起反抗，宋朝执行柔远政策，将这里的州县弃而不问，恢复了各民族首领各自统治其地的状况，“自

[①] 马端临：《文献通考》卷三二八。

[②] 《宋史》卷四九四，第 14196 页。

[③] （宋）洪迈：《容斋四笔》卷十六，《渠阳蛮俗》条。

[④] 同上。

[⑤] 《宋史》卷四九三，第 14180 页。

乾兴（1022）以来，或叛或服，其类不一”。[6]

三、黎族名称的出现及社会发展

唐德宗（780—805）时，杜佑任岭南节度使，“朱厓黎民三世保险不宾，佑讨平之”。[1]这是史书中最早出现的黎族名称。朱厓即朱崖洲，指海南岛。刘恂（887—903）《岭表录异》紫贝条中，亦有“儋振夷黎海畔，采以为货”[2]的记载。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一〇四广东人称：“按俚讹为黎，声之转也久矣。”清人李调元《南越笔记》，檀萃《说蛮》，道光朝修《广东通志》等均持黎即古代俚人之说。

黎族名称虽早见于唐代，但较为普遍使用则始于宋。乐史《太平寰宇记》载：“（儋州）……俗呼山岭为黎，人居其间，号曰生黎。”[3]系对黎族名称来源的又一种解释。范成大《桂海虞衡志》，周去非《岭外代答》，赵适《诸蕃志》以及苏轼在海南岛（今改省）所作的诗文中，也都提到黎族的名称及其情况。表明到 9 世纪时，海南岛黎族已作为一个民族共同体存在，并为当时的人们所记述。

到 12 世纪时，海南岛黎族的发展已不平衡。封建统治者按对其统治和控制的程度不同，“蛮去省地远，不供赋役者名生黎；耕作省地，供赋役者名熟黎”。[4]“生黎”、“熟黎”的划分显然是一种带侮辱性的称呼。《岭外代答》亦称：“海南有黎母山，内为生黎，去州县远，不供赋役；外为熟黎，耕省地，供赋役。”[5]当时在海南岛建有琼、儋、万安、崖四州，其后州改称军或县，故又有海南四郡岛土蛮之称。熟黎所居“半险半易”，[6]有湖广、福建的移民溶于其中，能通汉语。生黎则居住山岭深邃之处，外人很少到达。黎族从事粗放的刀耕火种农业和山区狩猎，然纺织业比较发达，以木棉（棉花）织成青红色纹道相间的“黎单”，和以彩色丝线与木棉挑织而成的“黎幕”，在当时已是著名的土特产。中原地区松江乌泥泾（今上海市华泾镇）童养媳出身的棉纺织改革家黄道婆，曾于宋末在海南岛崖州（今县）居住 40 年，学会了当地少数民族人民的纺织技术，返回家乡后改革轧棉、纺线工艺，推动了江南棉纺织业的发展。崖州当时居住着讲临高话的土著，是属于讲壮侗语族语言的古代越族的后裔。附近也住有黎族。在民族的纺织工艺文化交流中，海南岛的各民族人民有着一份光荣的贡献。黎族妇女梳高髻，以彩色吉贝（棉布）作上衣，筒裙、佩铜制项圈、耳坠，成年时要举行“绣面”仪式，即在脸上刺以花纹。男子亦椎髻赤足，执刀荷枪矛，腰缠花布。住二层的干阑式“阑屋”，上层住人，下层养畜。婚姻缔结以折箭为定。有丧亲属不哭亦不吃饭，吃生牛肉以象征哀痛的习俗。葬以鸡蛋掷地，不破之处为吉，于其地作土葬。借贷必须归还，且已实行一年还息一倍，次年又转为复利的高利贷制度。当时黎族多王姓，“熟黎”首领王二娘，但夫名不显。“家饶

---

[6] 《宋史》卷四九三，第 14182 页。

[1] 《新唐书》卷一六六，《杜佑传》，第 5087 页。

[2] 《岭表录异》卷下，第 20 页。

[3] 《太平寰宇记》卷一六九，儋州，风俗。

[4] 《桂海虞衡志辑佚校注》，第 220 页。

[5] 周去非：《岭外代答》卷二，海外黎蛮条，第 19 页。

[6] 《岭外代签卷一，黎母山条，第 6 页。

财，善用众，能制服群黎”，[7]为黎族地区 36 峒的都统领。琼州官府有令，必须通过王二娘才能下达执行。

王氏祖辈在宋皇祐年间（1049—1054）即已“归顺王化”，受朝廷委任。1171 年（乾道七年）王母黄氏被封为“宜人”，1181 年（淳熙八年）王二娘袭封“宜人”。二娘死，宋于 1216 年（嘉定九年）五月，又“诏宜人王氏女吴氏袭封，统领三十六峒”。[1]36 峒由女性首领三代袭封，似当时黎族实行女系继承，但从《宋史·蛮夷传》有“黄氏年老无子，请以其女袭封，朝廷从之”之语，很可能当时黎族地区主要还是父系继承，不过男女比较平等，如果没有儿子，则女儿也可继承而已。“生黎”地区“田土各峒通同占据，共耕分收”，[2]还保留着生产资料共有，共同劳动，共同分配的关系。各峒有峒首领导。

1174 年（淳熙元年）“五指山主黎洞首王仲期率其傍八十洞，丁口千八百二十归化，仲期率与诸洞首王仲文等八十一人诣琼管公参，就显应庙研石歃血约誓改过”。[3]王仲期的祖父在宣和年间（1119—7125）已“纳土补官”。此则又一次向官府“归化”。嗣后，黎族社会有了缓慢的发展。

四、澎湖的设治与毗舍耶人社会

自隋唐以降，史称台湾为“流求”。赵汝适：《诸蕃志》卷上称：“流求国，当泉州之东，舟行约五、六日程……旁有毗舍耶，谈马颜等国。”据考证，毗舍耶为台湾的一个别称，谈马颜即红头屿，现称兰屿，亦为台湾地方的一部分。台湾附近的澎湖岛，亦作平湖或彭湖。10 世纪期间，由于辽宋连年战争，社会动荡不安，沿海人民渡海赴台湾，澎湖求生者日众。特别是到了南宋，汉人大量南迁，促使福建沿海居民向外发展。“（相传）自南宋时，元人灭金，金人有浮海避元者，为飓风飘至（台湾），各择所居，耕凿自赡”。[4]澎湖、台湾一带在宋朝由宋官府进行“编户”，施行诉讼判决等行政管理。“台湾之北（应为“之西”）曰澎湖，二岛相连，互为唇齿，在宋时编户甚蕃”；[5]“澎湖屿……有争讼者，取决于晋江县”。[6]1171 年（宋乾道七年），南宋泉州知府汪大猷为了加强海防，对澎湖地区改变过去“春夏遣戍，秋暮始归”[7]的办法，在该地“建屋二百间，遣将分屯”，[8]曾任福建提举泉州市舶司的赵汝适在 1225 年（宋宝庆元年）著的《诸蕃志》载，“泉（州）有海岛、曰澎湖，隶晋江县”，[9]明确记述了澎湖地区与晋江县的隶属事实。清乾隆时人朱景英曾亲自在台湾发现“台地多用宋钱，如太平、元祐、天禧、至道等年号”，[10]说明当时台湾与大陆内地存在着紧密的政治、经济联

---

[7] 《桂海虞衡志辑佚校注》，第 221 页。

[1] 《宋史》卷四九五，蛮夷三，第 14220 页。

[2]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一〇，朱初平奏言。

[3] 赵汝适：《诸蕃志》卷下，海南条。

[4] 郁永河：《裨海纪游》。

[5] 《古今图书集成》卷一一一〇，台湾府部，杂录。

[6] 何乔远：《闽书》卷七；方域志引范于长：《皇朝郡县志》。

[7] 周必大：《周文忠公全集》卷六七，《汪大猷神道碑》。

[8] 楼钥：《攻瑰集》卷八八，《江大猷行状》。

[9] 赵汝适：《诸蕃志》卷四，《毗舍耶条》。

[10] 朱景英：《海东杞记》卷四。（11）《三国志》卷四七，第 1136 页。

系。

早在 3 世纪上半叶，三国的吴国孙权曾遣将军卫温、诸葛直将甲士万人浮海求夷洲及直洲，“但得夷洲数千人还”。（11）亶洲指日本，夷洲即今台湾。吴人沈莹的《临海水土志》不仅记载了夷洲的地理位置、气候，而且详细记述了那里的土著“山夷”的生产、生活情况，诸如“土地肥沃，既生五谷，又多鱼肉”，用鹿角矛战斗，磨青石作箭头、刀斧和装饰品等等；已能酿酒、织布；行母系外婚，有猎头，嫁女凿齿等习俗。7 世纪初，海师何蛮与隋羽骑尉朱宽，后又有武责郎将陈棱率军至流求。当时土著中已有可老羊、鸟了帅等名号的首领，前者为王，统管各洞村；后者为村寨领袖，以善战者充任；但“无君臣上下之节，拜伏之礼”。[①]农业种植稻、粱、麻、豆等，喂有猪、鸡，而无牛、羊、马、驴等大牲畜。由于少铁，只能在骨角上镶以薄铁刃使用。有男子去毛髭，女子纹手，杀人祭神等习俗。在南部，还有邻里共食死者之习惯。

11 和 12 世纪时流求、澎湖的毗舍耶人，为台湾土著之一，当时仍处于原始社会的发展阶段。虽已开始使用铁器，但因铁来源困难，所以“临敌用标枪，系绳十馀丈为操纵，盖惜其铁不忍弃也”。[②]在淳熙年间（1174—1189），毗舍耶之“酋豪”曾率数百人突来泉州的水澳、围头等村，寻求“铁器及匙筋”，“见铁骑则争■其甲”，[③]可见对铁质工具的重视。毗舍那人还不会制造船舶，只缚竹为筏，在海上航行。与外界不通贸易，过着采集、狩猎，赤身裸体，文身黥面的艰苦生活，甚至尚有残存的食人遗风。

[①] 《隋书》卷八一，第 1824 页。

[②] 《宋史》卷四九一，第 14127 页。

[③] 同上。

第六编　蒙古族统一全国至满族兴起前的南北各民族

13 世纪至 17 世纪初年，活跃于中华民族政治舞台上除汉族外，主要是蒙古、回回、维吾尔、藏、女真、白蛮、苗、瑶、僮、彝、黎、傣等各民族，他们相继为元朝和明朝所统治，并成为其重要组成部分，或建立起密切的政治、经济联系。

首先，在这个时期中，最重要的历史事件是蒙古族的形成及其对全国的统一。因为它不仅结束了漠北地区各游牧部落长期的混战局面，并使之摆脱原有单纯从事游牧畜牧业的落后状态，同时，还降服畏兀儿与哈剌鲁、并吞西夏、征服金朝、招降吐蕃、平定大理、灭亡南宋，铲除了自 10 世纪以来各民族封建贵族在中华大地上的称雄争霸，使各民族人民免于继续罹遭战乱之苦；它造就了成吉思汗、忽必烈等大批杰出的政治家和军事家，把边疆各民族人民创造的物质文化带至中原地区，又把内地汉族人民先进的生产技术推广到边疆，有效地推进了各民族人民之间的经济文化交流和对边疆的开发，大大地加强了我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巩固和发展；它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建立起全国政权的少数民族，又是唯一一个建立起地跨欧亚大陆国家的民族；它出兵征服了中亚，但又促进了回回和维吾尔等民族共同体的形成与发展，促进了东西方交通。它既是这一时期许多重大历史事件的核心，而且又贯穿着整个历史过程的始终。

其次，是回回民族的孕育形成。回回在元代被称为“色目人”。它是以 13 世纪初年蒙古军西征时被签发东迁的波斯、阿拉伯及中亚各国的军士、工匠、商人为主体，并吸收部分汉、维、蒙古族成分在内。回回人向以刻苦耐劳、善于经商著称。在元、明两朝中，有着广泛的影响。它不仅孕育了许多杰出的政治家和军事家，还造就了大批的学者、诗人和文学艺术家，为推进中华民族历史的发展和文化繁荣作出了重要贡献。

其三，是维吾尔族共同体的进一步发展。维吾尔族是 9 世纪中叶西迁的回鹘人，与原居住于新疆地区的土著民族融合后形成的。西迁的回鹘人在历史上曾先后在今新疆和中亚地区建立起喀喇汗王朝和高昌王国。13 世纪初年，成吉思汗建立大蒙古国后，始相继归附于蒙古，后大部分为察合台汗国管辖。

14 世纪中叶，察合台汗国分裂，先后为东察合台汗国和叶尔羌汗国统治。因其文化发达，在前后数百年中也涌现了大批杰出的政治家、军事家、学者、诗人和文学艺术家，在各民族大家庭中，拥有很高的地位和广泛的影响。

其四，是西藏地区被正式纳入中华民族历史版图。西藏在 13 世纪初年以前称吐蕃。吐蕃原是一个四分五裂、教派林立的地区。在后藏一带，主要是以款氏家族为中心的萨迦派势力最大。大蒙古国建立后，蒙古贵族为扩大实力，便与萨迦派建立联系，并敦劝其接受蒙古设置的官职，承认为蒙古藩属。及忽必烈继位，遂尊其法王八思巴为“帝师”，并将乌思藏十三万户以及吐蕃“地面”僧俗人等赐给八思巴作供养；1264 年，又在元廷中设立“总制院”（后改为“宣政院”），负责管理全国佛教和吐蕃地区军政事务，使吐蕃完全置于元朝政府统治之下。14 世纪后，明代元而兴。明朝政府在吐蕃地区实行多封众建的政策，继续实施有效的统治。由于与内地各族人民往来密切，促使藏区的政治、经济、文化都有较大发展和提高。

其五，是女真族的衰而复盛。

13 世纪 30 年代，金朝在蒙古和南宋联军的夹击下灭亡，女真聚居区为大蒙古国所统治。女真族一部分同化于汉族，一部分同化于蒙古族，原有民族共同体实际上已经瓦解，只有居住于松花江和黑龙江等地的女真人仍保持本民族固有的传统。元末明初，居住于黑龙江流域的女真人，乘中原战乱之机，相继南迁，在今辽宁新宾满族自治县和开原以北一带形成两个居住中心，又在松花江下游和乌苏里江附近地区形成许多小聚居区。这三个区域的女真人，后因社会经济发展，人口增长，15 世纪后又分别结成建州、海西和东海女真（野人）三个部落集团，成为明朝东北边境的一股强大势力。

其六，是土司制度的形成。

1279 年忽必烈统一中国后，蕃衍于南方各族人民俱为蒙古贵族所统治。创立了“蒙夷参治”之法，先后在各民族聚居区设置宣慰、宣抚、安抚、招讨、长官诸司，以其原有首领为长官，史称“土司制度”。明清两代，又进一步扩大和完善这一制度，并在土司制度弊端严重地区实行“改土归流”，使之成为一代定制。

总之，新的民族共同体的形成、新的民族关系的发展以及奠基于这一基础上新的民族经济、文化的繁荣，是构成这一时期历史的最主要内容。

第一章　蒙古族的兴起及其发展

蒙古族，是 13 世纪初年成吉思汗在建立大蒙古国过程中，以蒙古部为主体，吸收和融合聚居于漠北地区诸森林狩猎和草原游牧部落而发展起来的新的民族共同体。素以刻苦耐劳著称于世。性格剽悍，富有生气，兴起后，曾长期从事征战，并进而统一全中国，建立元朝。统治全国近 90 年，政治、经济、文化都有较大发展和提高。

第一节　蒙古族的兴起

一、蒙古族称与族源

“蒙古”一词的来源，有的说是来源于山名，其义为“银”[①]；有的说其源是居住于蒙古高原一部落分支，意谓“孱弱”和“淳朴”[②]；又有的说是因成吉思汗“剿定诸国故曰蒙，取居中驭外之义故曰古”[③]；有的认为是“永恒的河”[④]；或“长生（或永恒）的部族之意”[⑤]；有的认为是“以蒙部为总中心的永恒天族”[⑥]；还有认为是“勇悍无畏”；[⑦]总之，各执一词，莫衷一是。

族源也存在同样的分歧。主要有以下数说：

东胡说。屠寄《蒙兀儿史记》云：“蒙兀者，室韦之别种也，其先出于东胡。楚汉之际，东胡王为匈奴冒顿单于所破杀，余众迸走，保险以自固，或为鲜卑，或为乌桓，或为室韦、契丹……”[⑧]

突厥说。最早源于赵珙《蒙鞑备录》：“鞑靼始起，地处契丹西北，族出于沙陀别种，故历代无闻。其种有三：曰白、曰黑、曰生。今成吉思汗皇帝及将相大臣皆黑鞑靼也。”降及近代，则又有柯劭忞《新元史》：“蒙古之先，出于突厥，本为忙豁仑译音之变，为蒙兀儿，又为蒙古。”[⑨]

匈奴说。持此说者多为国外学者，如帕拉斯、霍渥斯、俾丘林等人。其主要依据是蒙古人居住地域原先都是匈奴活动地区。本世纪 20 年代日本学者白鸟库吉根据汉文史籍中保留下的零星匈奴语资料，与蒙古语进行比对，也提出蒙古源于匈奴的见解。[①]国内还有黄文弼、方壮猷等人从之。

吐蕃说。主要是明清以来蒙古族学者的著作，如《蒙古黄金史纲》、《蒙古源流》等书。系将蒙古族先世和蒙古族信仰藏传佛教混为一谈。

白狄说。苏日巴达拉哈《蒙古族族源新考》说：“唐虞以前的狄，就是蒙古民族的古称”。狄分赤狄、白狄，“蒙古尚白，属于白狄”。公元前 3

[①] 徐霆《黑鞑事略》：“沙漠之地，有蒙古山。鞑语谓银曰蒙古。”

[②] 拉施特著：《史集》，余大钧、周建奇译第 1 卷第 1 册，第 251—252 页。（以下所引《史集》皆为余、周汉译，不另注）

[③] 罗密：《蒙古世系谱》卷二。

[④] 札奇斯钦：《蒙古秘史》校注本。

[⑤] 道润梯步：《新译简注〈蒙古秘史〉》，第 2 页。

[⑥] 苏日巴达拉哈：《蒙古族族源新考》，第 13 页。

[⑦] 施密特《蒙古源流》德译本第 2 页注 3。

[⑧] 《蒙兀儿史记》卷一《本纪》。

[⑨] 《新元史》卷一《本纪》。

[①] 白鸟库吉：《蒙古民族起源考》，1923 年日本《史学杂志》第 18 期。

世纪时曾以”没歌部”称谓“独立于高车之外”。[②]

以上诸说，虽各有所据，但从现实考察，我们认为还是东胡说最有说服力。理由如下：

（一）据有关学者研究，东胡后裔诸族语言，与蒙古语有共同祖源。[③]例如《南齐书·魏虏传》就有 13 个鲜卑官职名称，都带有蒙古语式的后缀“真”。鲜卑人包括东部鲜卑和拓跋鲜卑，他们的语言是蒙古语。鲜卑在历史上消失以后，接着出现的契丹语与蒙古语也很相近。见于敦煌藏文卷中的记载说，“其语言与吐谷浑大体相通。”[④]可见其相互间有着共同的渊源关系。拉施特《史集》也说：“所有的[哈剌契丹]部落都是游牧民，与蒙古游牧民有亲属关系。他们的语言、外貌和风俗习惯彼此相似”。[⑤]

（二）从历史事实看，有较可靠的文献依据。据《史集》记载，蒙古人最初驻居于名叫额尔古涅昆的陡峻山岭中，后来因嫌道路拥塞，便鼓风烧山，用铁水溶铸出一条路，从此人们便纷纷奔向草原。[⑥]据汉籍文献所载，额尔古涅昆即指额尔古纳河流域的山地。它就是早期蒙古人生息繁衍的地区。新、旧《唐书》记载，当时其众大部分分布于今呼伦湖（俱轮泊）周围及额尔古纳河流域一带。[⑦]与《史集》所载，正好互相印证。

（三）另据研究证实，“蒙古”一词，是“忙豁勒”的音变。源于《旧唐书·室韦传》的“蒙兀室韦”（《新唐书·室韦传》作“蒙瓦”）。“蒙兀”的唐代读音是 mung—nget，唐人用 t 尾韵译写他族语带 l、r 尾音的音节，因此“蒙兀”即是“蒙古名称 Mongghol 的正规译音”[⑧]，它在宋、辽、金时期的汉籍文献中，曾分别被译为“萌古”、“朦骨”、“蒙古里”、“萌古斯”、“萌古子”、“盲骨子”、“萌骨”等。至《炀王江上录》始被称为“蒙古”。“蒙古”二字，实系“女真语重译”[⑨]。后成吉思汗建国，号称为“大蒙古国”。于是“蒙古”一词，便以蒙古人自称而为世人所知。[⑩]

二、蒙古及其周邻各部源流

据蒙古人传说，蒙古部先世，原居住于额尔古纳河流域山野森林中，从事于狩猎生活。从有关记载考察，蒙古人离开额尔古纳河山林走向游牧生活，约于公元 8 世纪以后。据说他们都根源于孛儿帖赤那和豁埃马阑勒这两个人（有的认为是两个部落）。在离开山林后，便驻居于斡难河（鄂嫩河）上源的不儿罕山（今蒙古国境内肯特山）。迅速蕃衍出众多氏族和部落。这些氏

[②] 《蒙古族族源新考》，第 4、13、108 页。

[③] 参阅亦邻真：《中国北方民族与蒙古族族源》，《内蒙古大学学报》1979 年第 3、4 期。

[④] 王尧译：《北方若干国君之王统叙记文书》，《敦煌吐蕃文献选》。

[⑤] 汉译《史集》第 1 卷第 2 册，第 227 页。

[⑥] 参阅汉译《史集》第 1 卷第 1 册，第 251、252 页。

[⑦] 额尔古纳河，即《旧唐书》卷一九九《室韦传》中的“望建河”，《新唐书》卷二一九《室韦传》的“室建河”。“室建河”系“望建河”之讹。

[⑧] 韩儒林主编：《元朝史》（上），第 6—7 页。

[⑨] 参阅韩儒林：《穹庐集》，第 152 页。

[⑩] 赵珙《蒙鞑备录》：“今鞑之始起，并无文书……今二年以来，因金国叛亡降附之臣，无地容身，愿为彼用，始教之文书。于金国往来，都用汉字……又慕蒙为雄国，故以国号曰‘大蒙古国’，亦女真亡臣教之也。”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卷一九《鞑靼款塞》条：“蒙人既侵金国，乃自号‘大蒙古国’，边吏因以‘蒙古’称之。”

族和部落，按其血亲关系，分成两大支：尼伦蒙古和迭儿列斤（勤）蒙古。

“尼伦蒙古”意思是“出身纯洁”的蒙古人，包括许多氏族和部落。据《元朝秘史》记载，约有近30个部落首领，均为朵奔伯颜妻阿阑豁阿之子不忽合塔吉、不合秃撒勒只、孛端察儿的后代。尼伦蒙古，又可分为“原来意义上的尼伦”和“乞牙惕尼伦”两支。[1]尼伦是指出自成吉思汗三世祖合不勒汗以前的阿阑豁阿后裔及合不勒汗兄弟各氏族，包括合塔斤、撒勒只兀惕、泰亦赤兀惕（又作泰赤乌）、赫儿帖干、昔只兀惕、捏古思（又名赤那思）、那牙勤、兀鲁惕、忙兀惕、朵儿边、八邻、八鲁剌思、合答儿斤、照烈惕、不答惕、朵豁剌惕、别速惕、雪干、轻吉牙惕等各氏族。“乞牙惕尼伦”，则指出自合不勒汗裔的各氏族。“乞牙惕”又有“一般乞牙惕”与“乞牙惕—孛儿只斤”之分[2]。“一般乞牙惕”指出自除阿速该把阿秃儿外的合不勒汗裔各宗支，包括禹儿勤、敞失兀惕、及乞牙惕一牙撒儿等各氏族。“乞牙惕—孛儿只斤”指出自成吉思汗父阿速该把阿秃儿裔各氏族。因其人眼睛发蓝，故又称为“蓝眼乞牙惕”。[3]

“迭儿列斤蒙古”，意谓“一般蒙古人”，是指源自曾遁入额尔古纳河山林的捏古思和乞牙惕两部落残余[4]。其中包括：兀良哈惕、弘吉剌惕、亦乞剌思、斡勒忽讷惕、豁罗剌思、额勒只斤、弘里兀惕、斡罗纳兀惕、晃豁坛、阿鲁剌惕、乞里克讷惕、许慎、速勒都思、嫩真、亦勒都儿勤、巴牙兀惕、轻吉惕等各氏族。

尼伦蒙古和迭儿列斤蒙古合称合木黑蒙古，意谓全体蒙古人。

蒙古各氏族原是由血亲关系结合而成的氏族集团，既无“君长”，亦不相统属。至海都时，各氏族便“稍能连结合成一部落”[5]并开始产生正式首领。《元史》记载，蒙古部自孛端察儿死后，其子八林昔黑剌秃合必畜（《秘史》作“把林失亦剌秃合必赤”）、孙咩燃笃敦（蔑年土敦）相继嗣位。咩燃笃敦妻莫挐伦生七子而寡，性刚急。有一次，因押剌伊而（札剌亦儿）部幼童掘其田间草根为食，会莫挐伦乘车经过，而驱车辗伤诸幼童，有的伤重致死。押剌伊而人怨，尽夺莫挐伦马群。莫挐伦诸子得报，驰骑往追。结果，与莫挐伦俱为押剌伊而所杀。唯一长孙（应为子）海都年幼，被其乳母匿于积木中，得以幸免。及海都年长，其叔父纳真（一译纳臣）等，便率忽怯谷诸民，“共立为君”，败押剌伊而部，“形势浸大”。[6]在拉施特《史集》中，也有相似的记载，海都之所以能躲避札剌亦儿人的杀害，书中指出是因为他那时正巧在坚不兀惕部落做女婿，而不是如前所述被“匿于积木中”。是书还给海都冠以“汗”号。[7]显而易见，这是蒙古部从氏族走向形成部落的开端。

海都死后，其子察剌合领忽、孙想昆必勒格相继嗣立，势力似乎又有所扩大。不仅拥有强大军队，而且取得了当时统治中国北方的辽朝的官号。所谓“领忽”，即“令稳”音转；“想昆”，即“详稳”的变音，俱为契丹部

---

[1] 汉译《史集》第1卷，第129、130页。

[2] 同上书，第130页、第250页。

[3] 同上书，第130页。

[4] 同上书，第249页。

[5] 屠寄：《蒙兀儿史记》卷一《本纪第一》。

[6] 《元史》卷一，第3页。

[7] 据《元朝秘史》记载，真正统一蒙古各部并称汗的应是合不勒汗。详见下文。

族官称。据说强大的泰亦赤兀惕（泰赤乌）就是以察剌合领忽为始祖而分衍出来的。当时蒙古部似尚未实现真正的部落联盟，真正的联盟大概产生于合不勒汗统治时期。《元朝秘史》记载当时的情况说："众达达百姓，合不[勒]皇帝管着来。"[1]屠寄：《蒙兀儿史记》说，想昆必勒格死，其从侄合不勒汗"代领其众"。合不勒汗因"威望甚盛，部族归心"，"辖蒙兀全部，于时始有可汗之号"。[2]

合不勒汗是乞牙惕（乞颜）氏各部落的始祖。他虽然"名声昭著"，[3]拥有统辖蒙兀全部的权力，但因当时泰亦赤兀惕部的力量仍相当强大，因此在他死后，部落首领便仍由想昆必勒格子俺巴孩汗继承。俺巴孩不久为金朝所杀，各部落通过共同会议，又拥立忽图剌合罕（合不勒汗子）为首领。由他统辖"全部军队"，向金朝进行报复。[4]但忽图剌合罕在位时间也不长，此后便由他的侄子也速该把阿秃儿进行统治。也速该由于作战勇敢，曾多次与其它蒙古部落，其中包括塔塔儿部落进行战争，故"名声很高，受到所有人们的承认和尊敬"。[5]因而，在他统治下，蒙古部实际上已从一个弱小部落发展成为蒙古高原强大的政治势力了。[6]

正当合木黑蒙古人兴起之际，驻居于蒙古高原从事游牧和狩猎的札剌亦儿（即前述的押剌伊而）、蔑儿乞、塔塔儿、克烈、乃蛮、汪古以及斡亦剌惕等各部落势力，也有不同程度的发展。这些部落，与合木黑蒙古人有的语言相近、习俗相类；有的则没有任何亲缘关系；有的已产生国家政权机构；有的则仍处于原始氏族社会阶段；总之，民族成分复杂，生产发展水平很不一致。下面拟将各重要部落略作介绍。

札剌亦儿。旧译"押剌伊而"、"札剌儿"。《辽史》作"阻卜札剌部"。札剌亦儿人是较早西迁的一支室韦——鞑靼部落。其中有一部分曾服属于回鹘可汗。据《史集》记载，其部落由10大分支组成，每一分支都是人数众多的部落。居住于斡难河（鄂嫩河）和怯绿连河（克鲁伦河）流域的札剌亦儿人共有"七十古列延"，[7]地邻契丹，常与契丹发生战争。有一次，因契丹发动突然袭击，部众多被杀害，后幸免于难的海都举兵复仇，尽杀札剌亦儿男人，将其妻子、儿子收为奴隶。此事约发生于11世纪初年。

蔑儿乞惕部。又称兀都亦兀惕。旧译蔑里乞、灭里吉。《辽史》作"梅里急"。"俗骁勇，善骑射"，[8]辽、金之际始发展壮大。其首领忽鲁八曾参与北阻卜（克烈部）磨古斯的反辽战争。12世纪下半叶，驻牧于今鄂尔浑河、色楞格河流域下游一带，[9]是当时漠北的强部之一。有四支：兀洼思、麦古丹、

---

[1] 《元朝秘史》第52节，（四部丛刊本，下同）。

[2] 屠寄：《蒙兀儿史记》卷一，《本纪第一》。

[3] 汉译《史集》第1卷第2册，第42页。

[4] 参阅汉译《史集》第1卷第2册，第54页。

[5] 汉译《史集》第1卷第2册，第64页。

[6] 参阅《元史》卷一，第3页。

[7] 汉译《史集》第1卷第2册，第18页。"古列延"，为古代蒙古人从事游牧或作战屯营的形式。一古列延一般为一千帐幕。

[8] 《元史》卷一三四，第3250页。

[9] 参阅《元朝秘史》第105、110、219等节。

脱脱怜、察浑，[10]语言属蒙古语族。在成吉思汗时代，蔑儿乞惕人曾多次与成吉思汗作战，并一度抢走他的长妻孛儿帖旭真，因此当他们被战败后，便遭到残酷地屠杀，致使部落从此一蹶不振。

塔塔儿部。又称鞑靼部。它是蒙古兴起以前漠北地区“人数众多、强大、富有的部落”，[1]该部分支很多。其中较为出名并拥有军队和“君长”的部落就有 6 支：秃秃黑里兀惕塔塔儿、阿勒赤塔塔儿、察罕塔塔儿、奎因塔塔儿、帖烈惕塔塔儿、不鲁恢塔塔儿。全部共有 7 万户。驻牧地主要分布于阔连海子（今呼伦湖）、捕鱼儿海子（今贝尔湖）一带。曾相继臣属于辽朝和金朝，但一直处于敌对状态。

克烈部。旧译“怯烈”、“凯烈”或“客列亦惕”，也是蒙古兴起前蒙古高原人口众多、势力强盛的重要部落。其名称据说是由于过去有一个首领的 7 个儿子肤色全为黑色而取得[2]。主要部落有 6 支：克烈（客列亦惕）、只儿斤、董合亦惕、土别兀惕、阿勒巴惕、撒合亦惕。驻牧地主要分布于肯特山和杭爱山之间的鄂尔浑河和土拉河流域。信奉景教。部落首领常采用突厥语的名字或称号。他们可能是最早西迁的室韦—鞑靼部的后裔。陶宗仪《辍耕录》将其归入蒙古 72 种中。[3]《元史·槊直腑鲁华传》等将其称为“蒙古克烈（或作怯烈）氏”。《史集》也说，“他们是蒙古人的一种。”“住在斡难、怯绿连（两河沿岸）蒙古人的土地上”。[4]克烈人因与突厥语族部落长期错居杂处，故语言和风俗都深受其影响。

12 世纪时已建立初具规模的国家政权。其首领脱斡邻勒（即王罕）还与蒙古部阿速该把阿秃儿结为“安答”，[5]确立了互助合作关系。

乃蛮。《辽史》称“粘八葛”，《金史》称“粘拔恩”。是蒙古高原西部势力最强大的游牧部落。初居谦河地区（今叶尼塞河上游），后始逐步南迁，散布于阿尔泰山一带。东邻克烈，西至也儿的石河（今额尔齐斯河），北抵吉利吉思，南界畏兀儿。语言属突厥语族。信奉景教。部落也有很多分支，经济、文化较诸蒙古部落发达。在蒙古人兴起以前已建立起国家机构，并拥有精良、庞大的军队，经常同克烈部发生战争。

汪古。又称“白达达”。原是辽朝属部，居于阴山以北地区。后附金朝，为金守护长城，首领自称为沙陀突厥后裔。居民成分复杂，有突厥人、蒙古人、吐谷浑人、党项人等。故族源有沙陀突厥说、回鹘说、达怛说、党项说四种。文化发展程度较高，为中原文化传入蒙古地区的重要媒介。

斡亦剌惕等部。在蒙古高原北部山地，分布于广阔而茂密的森林中。在蒙古部兴起以前，这里一直是斡亦剌惕、巴尔忽惕、不里牙惕、豁里、秃马惕、不卢合臣、帖良古惕等森林狩猎民生息繁衍之地。这些部落，虽然经济、文化较之蒙古部落后，但也“都有各自的首领”，[6]有的同蒙古部贵族还有姻亲关系。如《史集》载，斡亦剌惕人住于“八河”地区（今叶尼塞河上游），

---

[10] 汉译《史集》第 1 卷第 1 册第 186 页作“兀合思”、“木丹”、“秃答黑邻”和“只温”。

[1] 参阅汉译《史集》第 1 卷第 2 册，第 121 页。

[2] 参阅汉译《史集》第 1 卷第 1 册，第 209 页。

[3] 参阅《南村辍耕录》卷一《氏族》。

[4] 汉泽《史集》第 1 眷第 1 册，第 207 页。

[5] “安答”，蒙古语，意为“盟友”、“义兄弟”。

[6] 汉译《史集》第 1 卷第 1 册，第 199 页。

讲蒙古语，语言与其它蒙古部落略异；成吉思汗时，彼此间互相嫁娶建立起“义兄弟姻亲关系”。[1]至于其余各部，其生活习俗，有些也与蒙古人相类似，如兀剌速惕、帖良古惕、客思的迷，就以“熟悉蒙古药剂，用蒙古（方法）很好地治病闻名于世”。[2]

以上各部落，由于政治、经济发展不平衡，彼此间经常互相攻战，并逐步形成塔塔儿、克烈、蔑儿乞、乃蛮四大部落集团。蒙古部的兴起，不仅打破了四大集团各自称雄的政治局面，与此同时，还使各部出现分裂和改组，最后形成以蒙古部为核心的统一集团。

三、铁木真的崛起

铁木真是蒙古部首领阿速该把阿秃儿的长子。生于公元 1162 年（金大定十年）。降生时因阿速该战胜塔塔儿部，俘其首领铁木真兀格。为纪念这次胜利，便以铁木真（一作帖木真）名之。公元 1170 年，阿速该被塔塔儿人害死，时铁木真 9 岁。[3]其部众见铁木真年幼，纷纷离散。泰亦赤兀惕（泰赤乌）部主塔儿忽台原与阿速该有隙，见其留下寡妻弱子，乘机夺取其部众。铁木真与母河额仑被迫移居于不儿罕山（肯特山）一带，以钓鱼、捕鼠和采集野果维持生活。

泰亦赤兀惕部贵族担心铁木真家族势力复振，派兵拘囚铁木真。但因得泰亦赤兀惕属民速勒都思人锁儿罕失剌的帮助，铁木真偕母、弟迁居桑沽儿河（今克鲁伦河上游布尔肯小河旁）居住。[4]

通过亲身生活实践，铁木真逐渐意识到，要振兴家族、摆脱泰亦赤兀惕部贵族的压迫，如果没有一个更强大势力的庇护，一切美好愿望定将化为乌有，于是便决定投靠与其父结为“安答”的克烈部首领脱斡邻勒，尊之为父，并在其帮助下，收集散亡部众，积聚力量。据说蒙古国时名将博尔术，就是在此时归附于他的。

在铁木真势力还没有完全集聚时，三姓蔑儿乞人[5]却乘其危难抢走了他的妻子和家人。铁木真向脱斡邻勒和札只剌部贵族札木合[6]请求援助，共同出兵进攻蔑儿乞，并于不兀剌川（今恰克图南布拉河谷）败其众，夺回妻子和家人。[7]由于这次胜利，他还掳获了大批蔑儿乞人为奴婢。取得了大量牲畜和战利品，从而使势力得到很大发展。许多蒙古部落如兀良哈人速不台兄弟、札剌亦儿人合赤温兄弟、阿鲁剌人斡哥来兄弟、忙兀惕部人者台兄弟、晃豁坛部人速亦客秃、速勒都思人赤勒古台、八鲁剌思人忽必来等，纷纷前来归附。这些人后来大都成为铁木真建立功业的中坚力量。乞牙惕氏族贵族撒察别乞、泰出、阿勒坛、忽察儿等，也先后向他靠拢，并共同商议，决定推举铁木真为汗。

在撒察别乞等的拥戴下，1189 年（宋淳熙十六年），铁木真登上乞牙惕氏族汗位的宝座，设置管理军事、兵器、乘骑、警卫、牧养牲畜及庭帐事务

---

[1] 汉译《史集》，第 1 卷第 1 册，第 193 页。

[2] 同上书，第 201 页。

[3] 汉译《史集》第 1 卷第 2 册第 81 页作“13 岁”。

[4] 参阅《元朝秘史》第 86—89 节。

[5] 据《秘史》第 102 节三姓蔑儿乞人，即兀都亦惕蔑儿乞、兀洼思蔑儿乞、合阿惕蔑儿乞。

[6] 札只剌歹玄孙。

[7] 参阅《元朝秘史》第 108—110 节。

等各项机构，令手下那可儿（意谓伴当或亲兵）各司其职，并由最早归附的博尔术、者勒蔑总揽全部事务，形成强有力的权威机构。机构中的多数成员大都来自外族或出身较为卑下的人，至于乞牙惕氏族贵族则完全被排斥于机构之外。其目的是为了提高汗权，削弱贵族们的权力和地位。

铁木真的发展壮大，引起了拥有较大实力的札只剌部长札木合的敌视，于是，纠集泰亦赤兀惕、亦乞剌思、豁罗剌思、兀鲁惕等 13 部 3 万人向铁木真发动进攻。铁木真也以兵 3 万，组成 13 翼迎战。双方鏖战于斡难河附近的答阑版朱思。[①]铁木真不敌，退居斡难河畔拒守。札木合及泰亦赤兀惕部贵族虽然取得胜利，但因彼此间互相倾轧，对部众十分残暴，结果，不仅势力没有发展，反而因部众的不满使力量受到相对削弱，兀鲁惕部的术赤台、忙兀惕部的畏答儿、晃豁坛部的蒙力克以及速勒都思人等俱相率归附铁木真。铁木真的势力实际上比从前更加强大。

1195 年（金明昌六年，宋庆元元年），塔塔儿部叛金。金遣丞相完颜襄统兵北征，于龙驹河（今克鲁伦河）大败塔塔儿部。塔塔儿部余众走语勒札河（今蒙古国境内乌尔札河）。完颜襄遣完颜安国督兵追击。铁木真因塔塔儿部前屡出兵攻蒙古和克烈部，又毒死己父阿速该，遂欲乘机复仇，约脱斡邻勒共同出兵助金讨伐塔塔儿。他们从斡难河上游向语勒札河推进，破其营寨，俘其首领蔑兀真笑里徒，并将其处死，还获得大量牲畜和其它财物。铁木真被金章宗完颜璟授为“札兀惕忽里（纠军统领）”，还取得了肥沃富饶的呼伦贝尔草原；脱斡邻勒则被授予“王”的衔号，[②]并从此以“王罕”之名为世人所知。

还在语勒札战役之前，乞牙惕氏族贵族与铁木真的矛盾就已暴露。主儿乞部的撒察别乞、泰出二人，反复无常。他们虽推举铁木真为部落首领，但实际上并不甘心归其管辖，仍阴谋夺取权位。他们不仅殴打铁木真部众，抄掠铁木真“奥鲁”（老小营），还违背盟约，拒不出兵参加对塔塔儿的战争。于是，铁木真在击败塔塔儿后，便挥师进攻主儿乞，俘撒察别乞和泰出，将其处死，并有其部众。

对铁木真来说，泰亦赤兀惕部贵族较之主儿乞更加可憎。因此，铁木真在灭主儿乞后不久，又会同王罕出兵进攻泰亦赤兀惕。

1200 年（金承安五年，宋庆元六年），双方交战于斡难河畔。泰亦赤兀惕部败，部主塔儿忽台被杀，部众溃散，沆忽阿忽出等逃往巴儿忽真隘（位于色楞格河下游东北巴尔古津河流域一带）。

正当铁木真取得节节胜利之际，原居住于阔连海子（今呼伦湖）东的不忽合塔吉、不合秃撒勒只后裔合答斤、散只兀部因参与反对铁木真的战争，惧其乘胜进军，又纠集朵儿边、塔塔儿、弘吉剌、亦乞列思、豁罗剌思、乃蛮、蔑儿乞、斡亦剌惕、泰亦赤兀惕等部，聚会于阿雷泉，“斩白马为誓”，[③]谋袭铁木真和王罕。铁木真侦悉，会同王罕军队，从斡难河附近的忽图泽出发，径趋捕鱼儿海子，败合答斤等众。[④]诸部贵族不服。翌年（1201），复会

[①] “答阑版朱思”，《元朝秘史》第 129 节作“答阑巴勒主惕”，《史集》第 1 卷第 2 册第 114 页作“答兰—巴勒渚思”。其地望，在克鲁伦河上游的臣赫尔河附近。

[②] 《元朝秘史》第 134 节。

[③] 《元史》卷一，第 7 页。

[④] 参阅汉译《史集》第 1 卷第 2 册，第 158 页。

于犍河（今根河），约共推札木合为“古儿罕”，谋与铁木真再决雌雄。铁木真因事先得到豁罗剌思人传递的情报，在战前进行了充分准备，故于海剌儿河（今海拉尔河）战役中，又败札木合等联军。诸部溃散，弘吉剌部投降。

在击败札木合等以后，铁木真为了巩固刚取得的东部辖地，1202 年又出兵征讨答阑捏木儿格思（今蒙古国东方省贝尔湖南讷墨尔根河地）的察罕塔塔儿、按赤塔塔儿等部，灭之。同年秋，以乃蛮部不亦鲁黑汗联合蔑儿乞部脱脱、斡亦剌惕部忽都合别乞等部余众前来进攻，铁木真与王罕率军迎战。双方战于阔亦田（约在今哈拉哈河上源）。不亦鲁黑汗等联军溃散。铁木真乘胜追击，收降者别和锁儿罕失剌等人，王罕收降札木合及其部众。经过这次战斗，铁木真的地位从此进一步巩固。

铁木真与王罕虽然是“义父子”，但随着胜利的增长，势力的扩大，相互间的矛盾也不断加深。王罕的儿子和兄弟经常“设置圈套，诋毁他的声名”，致使王罕对他生了疑心，阴谋“把他除掉”。[①]而铁木真对王罕独自攻掠蔑儿乞部，独吞战利品，擅收留札木合，在与乃蛮部作战中背盟，以及拒绝让术赤与桑昆女联姻等行动也强烈不满，终于促使矛盾逐步趋于激化。

1203 年（金泰和三年），王罕父子为谋害铁木真，派人向铁木真佯许婚约，企图乘其前来饮宴时将其击杀。阴谋为铁木真识破。王罕遣兵往袭。铁木真集兵与战于合兰真沙陀（《秘史》作“合剌阿勒只惕—额列惕”，约在今乌珠穆沁旗北境）。[②]以寡不敌众，败走于哈泐合河（今哈拉哈河）上游，收集余众，率军顺河而下，屯于董哥泽（约在今贝尔湖东）。

此次战役，成吉思汗虽然失败了，但他并未气馁。为重整旗鼓，他一面遣使历数王罕背信弃义的事实，一面休养士马，准备再战。据说当其屯驻于班朱尼河（约在克鲁伦河下游附近）时，处境极为困难，曾靠猎野马为食，饮其浑水以解渴，并与追随他的伴当一起宣誓：倘能“克定大业，当与诸人同甘苦，苟渝此言，有如河水”。[③]此事后被载入史册。

在合兰真沙陀战后不久，王罕与追随他的蒙古贵族发生分裂。札木合、忽察儿、阿勒坛、答里台约共击王罕，图谋各自为王。王罕知觉，举兵进讨。答里台畏惧，投附铁木真。札木合等往附于乃蛮部太阳汗。铁木真见王罕势孤，遂出兵往击。时王罕正宴饮娱乐，毫无戒备。双方经过 3 昼夜激战，王罕不支，被迫逃入乃蛮边界，为乃蛮边将执杀。其子桑昆，逃往西夏，被逐；复遁曲先（今新疆库车），也被杀。铁木真尽有其众，[④]势力进一步扩大。

克烈部的衰亡，使一向自恃强大的乃蛮太阳汗甚为惊慌，他想以攻为守，先发兵进攻铁木真，并约汪古部夹击。但汪古部首领阿剌忽思非但没有出兵，反而将来使押送给铁木真，告知其将发动进攻消息。铁木真得报，于 1204 年春于帖麦该川集诸部召开会议，商讨对策，将军队按千户组编；设立扯儿必官（统领），由亲信那可儿 6 人担任；成立护卫军，设 80 宿卫，70 散班（秃鲁华），使之成为具有严密组织、斗志旺盛的武装力量。接着，又溯怯绿连河西行，布阵于萨里川，令每人燃 5 堆篝火为疑兵。[⑤]太阳汗懦弱无能，

[①] 志费尼著、何高济译：《世界征服者史》（上），第 39 页。

[②] 《元史》卷一，第 11 页。

[③] 《元史》卷一二〇，第 2960 页。

[④] 参阅《史集》第 1 卷第 2 册，第 184—185 页。

[⑤] 参阅《元朝秘史》第 191、192、193 节。

统治乖方。初以蒙古部人少马瘦，可以轻易取胜。及听说其兵马众盛，又畏惧退缩，勉强进军，双方交战于纳忽山（今鄂尔浑河东土拉河西）。乃蛮部大败，太阳汗受伤被擒。由于伤势过重，太阳汗不久死，其子屈出律率残众投奔不亦鲁黑汗。铁木真督兵追至阿尔泰山，收其降众。除蔑儿乞外，追随乃蛮部的朵儿边、塔塔儿、合答斤和撒勒只兀惕等残部都相继归降。

为了廓清残敌，铁木真于当年冬又乘势出兵征蔑儿乞，尽服麦古丹、脱脱里、察浑三姓人众。兀洼思蔑儿乞首领带儿兀孙既降复叛，铁木真遣孛罗忽勒和沉白带兵前往将其全部俘获。

在克烈、乃蛮、蔑儿乞各部相继灭亡后，札只剌部贵族札木合因丧失了部众，被迫逃奔倘鲁山（今唐努山），其那可儿将其执送铁木真，被赐死。

札木合之死，标志着蒙古各部已正式趋于统一。这是铁木真在蒙古族历史上树起的一座丰碑。因为它不仅结束了蒙古高原长期以来分裂割据的局面，并使这种局面从此成为历史的陈迹；与此同时，还促进了各部落间的相互交往、融合、渗透与吸收，从而为蒙古各部建立共同经济联系、形成共同心理素质、构建民族共同体提供了条件。

第二节　蒙古园的建立与扩张

一、成吉思汗立国及其建制

铁木真自走上政治舞台时起，直至 1202 年战胜乃蛮部不亦鲁黑汗与蔑儿乞、塔塔儿等的联盟止，实际上还是克烈部王罕的附庸。及至 1203 年王罕败亡后，始真正取得独立地位。乃蛮部的灭亡，使漠北地区的割据势力全部为之廓清，从而实现了真正的统一。于是，建立统一的国家政权的任务便被提上议事日程。

1206 年（金泰和六年）春，铁木真召集各部贵族、那颜于斡难河源举行忽里勒台（大会），共商建国方略。就在这次会上，铁木真被推举为全蒙古的大汗。晃豁坛部蒙力克别乞的儿子阔阔出（珊蛮）给他献上“成吉思汗”的尊号，意为“强盛伟大的君主”[①]。新建立的国家，称“也客·忙豁勒·兀鲁思”，意即“大蒙古国”。旗帜为“九脚白旄纛”。[②]

大蒙古国的建立，既是蒙古族历史上的一件大事，也是中华民族历史上的重要事件。因为它不仅标志着蒙古各部从此将以崭新的姿态出现于中国历史舞台，而且使中国历史、中亚史乃至世界史从此翻开了新的一页。

据文献记载，成吉思汗在蒙古国建立后，为了强化统治，曾建立起一套相当严密的政治体制，并依靠这一体制，将国家政权完全置于自己及其家族的直接控制之下。

（一）全面实施千户制

将全蒙古划分为 95 个千户，分别授予开国有功的功臣，令世袭管领。千户下设百户，百户下设十户。千户的规模大小不一。有的名为千户，实际户数多达数千。如术赤台千户，即由 4000 兀鲁兀部众组成，也有不足 1000 户的。百户也有类似情况。

千户的组成，大致有三种：一是由不同氏族部落部族混合组成的，这是

[①] 汉译《史集》第 1 卷第 2 册，第 208 页。

[②] 《元朝秘史》第 202 节。

多数，多为成吉思汗在战争中夺获的俘虏；一是由原有部落人员构成的，如弘吉剌部的按陈驸马，亦乞剌思部的孛秃驸马，汪古部的阿剌忽思，都令各“统其国族”[3]；一是由重新收集散在各部落的同族部众所构成，如伯岳吾部汪古儿、捏古思部纳邻脱斡邻勒、忙兀部的畏答儿、兀鲁兀部的术赤台等大都率部投诚后忠心不二者。

千户制是打破旧有的部落组织而建立起来的。它既是军事组织，又是地方行政单位。通过千户制，全蒙古百姓都被纳入千户之内，并被固定在指定牧区内，不得任意移动，[1]户口登记入册；凡年满 15 岁至 70 岁男子都要服兵役，并随时根据国家命令，自备马匹、兵仗、粮草，由千户、百户长带领出征；所有男性公民，“上马则备战斗，下马则屯聚牧养”。[2]既是牧民，又是战士。

千户之上，统以万户。但万户是军事统帅，而不是行政长官。万户置左、右翼万户，中军万户，以及镇守林木中百姓万户等。左翼万户由木华黎统领，管辖东抵兴安岭地区各千户；右翼万户由博尔术统领，管领西至阿尔泰山方面各千户；中军万户由纳牙阿统领；镇守林木中百姓万户由豁儿赤统领；术赤所属万户由忽难统领。

不论万户、千户、还是百户，都是成吉思汗“黄金家族”的臣民。成吉思汗将各千户包括管辖千户的各级那颜（官人），都作为家产分赐给自己的母亲、诸子、诸弟。据《元朝秘史》记载，成吉思汗母亲诃额伦和季弟铁木哥斡赤斤共得“忽必”（份子）1 万户，二弟合撒尔 4000 户，三弟合赤温子阿勒赤歹 2000 户，异母弟别勒古台 1500 户，长子术赤 9000 户，次子察合台 8000 户，三子窝阔台 5000 户，幼子拖雷 5000 户。[3]各级那颜为受命管理百姓的地方军政长官，他们必须绝对服从大汗和大汗的宗亲。如发现有渎职或背逆行为，大汗及其宗亲有权随时加以撤换或惩处。

那颜阶级既是成吉思汗及其家族统治人民的重要支柱，同时也是高踞于广大牧民之上的领主。根据规定，万户和千户那颜在其管辖范围内，不仅享有世袭封地权利，还拥有分配牧场，征收赋税，差派谣役，统领军队的权力。建有特殊功勋、被授予“答剌罕”称号的那颜，享有免除赋税、独有战利品、不受法律约束和制裁、九次犯罪不受罚、有自由放牧等权利。

千户制的建立，是成吉思汗在军政制度方面的重大改革。它不仅彻底清除了氏族贵族赖以复辟的土壤，改变了以往氏族、部落联盟自由结合的分散状态，促进了经济的相互渗透和吸收，还把各级那颜和广大百姓固定于特定的地域内，从而形成层层的隶属关系，巩固了大汗及其“黄金家族”对国家的统治。

（二）扩建护卫军

护卫军，蒙古语称“怯薛”。

1204 年，成吉思汗为迎击乃蛮部太阳汗时组建。蒙古国建立后，成吉思汗为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又下令进行扩编，将原有宿卫 80 人，护卫、散班

---

[3] 《元史》卷一一八，第 2915 页。

[1] 参阅汉译《世界征服者史》（上），第 34 页。

[2] 《元史》卷九八，第 2508 页。

[3] 《元朝秘史》第 242 节。关于成吉思汗母亲、诸子、诸弟的“忽必”占有情况，《史集》记载与此略有出入。

70 人，扩充至 1 万人，其中 1000 名充宿卫，1000 名充箭筒士，8000 名充散班。散班由万户、千户、百户和十户那颜以及白身人儿子中有技能、身体强健者充任。千户那颜儿子许带弟 1 人、伴当 10 人；百户那颜的儿子许带弟 1 人、伴当 5 人；10 户那颜及白身人的儿子许带弟 1 人，伴当 3 人。[④]其所需马匹、物品等项，除以本人所有财产充用外，许按规定于本管民户内征敛供给。它实际上是为控制分布于各地的各级那颜而采取的一项措施。

护卫军的主要职守是保卫大汗金帐和分管汗庭的各项事务，其职责分别为：

火儿赤——佩弓矢者（环卫）；云都赤——侍上带刀及弓矢者（环卫）；昔宝赤——掌鹰隼者；札里赤——书写圣旨者；必阇赤——书记，主文史者；博尔赤——厨子，“亲烹任以奉上饮食者”；八剌哈赤——守城门者；答剌赤——掌酒者；兀剌赤——典车马者；速古儿赤——“掌内府尚供衣服者”；帖麦赤——牧骆驼者；火你赤——牧羊者；忽剌罕赤——捕盗者；虎儿赤——奏乐者。[①]

护卫军分 4 队，轮番供值，每 3 昼夜轮值一次，称“四怯薛”。“四怯薛”分别由成吉思汗的功臣博尔忽、博尔术、木华黎、赤老温任长官。博尔忽领第一怯薛（博尔忽早死，后由成吉思汗名义代领），博尔术领第二怯薛，木华黎领第三怯薛，赤老温领第四怯薛。每一宿卫、散班、箭筒士都设专人统辖，由最亲信那可儿担任。

凡护卫军成员，都享有优越特权。地位一般在外地千户那颜之上。如果护卫军与千户那颜发生争执，则先治千户那颜罪。有时还参预断案和听审或充当传达大汗旨意的使者。调充外官，大都担负重要职务，免服各种差发杂役。

因护卫军是大汗亲自掌握的武装力量，所以成吉思汗格外重视，曾告诫自己的子孙要特别尊重护卫军，不要让他们心怀怨望，使其乐于为自己及“黄金家族”效力。

护卫军的建立，对于蒙古国的巩固和发展，以及成吉思汗的对外扩张都起了重要作用。

（三）设置大断事官

断事官，蒙古语称札鲁忽赤。1202 年，成吉思汗灭塔塔儿部后，命其异母弟别里古台整治外事，审断斗殴、盗贼等案件，[②]为其设置之始。蒙古国建立后，成吉思汗又命其养弟失吉忽秃忽为“普上断事官（大断事官）”，掌管民户分配、审断刑狱、词讼和征收财赋，同时将领民的分配情况和已科断之事记于青册上。大断事官，职位相当于汉制丞相，是蒙古国的最高行政长官，下设若干断事官为其僚属。诸王、贵戚、勋臣有份地者俱设断事官管辖治内百姓，形成一套简便行政体制。

1265 年（至元二年），大宗正府建立后，“大断事官”改主宗正府，专治蒙古公事兼理刑名。

（四）制定“札撒”

“札撒”，意为“法度”、“号令”，实指大汗发布的禁令。据《元朝

---

④ 《元朝秘史》第 224 节。

① 参阅《元史》卷九九，第 2524、2525 页。

② 《元朝秘史》第 154 节。

秘史》等记载，成吉思汗在征战过程中，为了加强战斗力，曾在各种不同场合相继颁布过若干“札撒”，如 1202 年在与塔塔儿部交战之前，就“号令诸军，若战胜时，不许贪财；既定之后，均分；若军马退动至原排阵处，再要翻回力战；若至原排阵处，不翻回者斩”。[③]1203 年，在战胜克烈部王罕后于帖麦该川大猎时，又举行大聚会，“订立完善和严峻的法令”。[④]

1204 年征服乃蛮时，令整治军马，宣布违反札撒的人，要处以死刑。1206 年各部实现统一后，又将原有习惯法及成吉思汗本人关于治理国家、训练军队、整顿社会秩序的各种“训言”和“号令”，作为处理国家事务的依据，并载入青册。

1219 年（金兴定三年），成吉思汗在亲征花剌子模前，又召集一次大会，对“（自己的）领导规则、律令和古代习惯重新作了规定”，[⑤]并将这些规定记于卷秩上，名之为“札撒大典”

（俗称“大札撒”），保存于为首宗王的库藏中。后“每当为首宗王登基，大军调动、或诸王会集（共商）国事和朝政”，“就把这些卷秩拿出来，仿照上面的话行事”。[①]

《大札撒》虽已失传，但从有关记述中，仍可看到其中某些条款的内容。例如，那颜们除君主外不得投托他人，违者处死；擅离职守者亦处死；构乱皇室，挑拨是非，助此反彼者死；发现及收留逃奴而不交还其主者死；盗人马畜，除归还原马外，应赔偿同样的马九匹；如不能赔偿，即以其子女作抵押；若无子女，则将本人处死；[②]“其犯寇者杀之，没其妻子畜产以入受寇之家”[③]等等，就是例证。有些习惯、禁忌，也被收入“大札撒”中。

“大札撒”对新建立的蒙古国家政权的巩固，起着重要的作用。

（五）创制文字

蒙古人原来没有文字。“凡发布命令，遣使往来，止是刻指以记之”[④]；“或约之以言，或刻木为契”。[⑤]

1204 年，成吉思汗战胜乃蛮部太阳汗，获其掌印官塔塔统阿，始令塔塔统阿以畏兀儿文字（回鹘文）拼写蒙古语，教蒙古贵族子弟读书。同时又采用金朝通用的牌子制度，把汗的旨意刻于其上，作为调发兵马、传达命令的凭据。据说 1219 年编纂而成的《大札撒》，窝阔台至蒙哥时辑编的《元朝秘史》，就是以新创制的文字撰写的。现存最早的畏兀儿字蒙古文资料有：1225 年立的移相哥碑（俗称“成吉思汗石”）；1240 年《济源十方大紫微宫圣旨碑》上的 3 行字；1246 年贵由给罗马教皇英诺森四世信件上的蒙文印；1257 年外剌部驸马八立托所立《释迦院碑》上的蒙文；收藏在云南昆明玉案山筇竹寺的《云南王藏经碑》铭刻的云南王阿鲁 1340 年颁给筇竹寺令旨；收藏在法国巴黎档案库的伊儿汗国阿鲁浑汗、完者都汗给法兰西国王腓力四世的两

[③] 《元朝秘史》第 153 节。

[④] 汉译《史集》第 1 卷第 2 册，第 185 页。

[⑤] 同上书，第 272 页。

[①] 汉译《世界征服者史》（上），第 28 页。

[②] 参阅《元典章》卷四九，《刑部十一》；《元史》卷五，《世祖纪二》等。

[③] 徐霆：《黑鞑事略》。

[④] 赵珙：《蒙鞑备录》。

[⑤] 李志常：《长春真人西游记》。

封信，都是以这种文字书写的历史文物。[6]

二、蒙古国的对外征服

蒙古地区的统一，既使成吉思汗及其家族获得了大量战利品和牲畜，极大地增加了他们的物质财富，同时也使其军事势力得到巨大增强。在大蒙古国建立以前，成吉思汗的军队充其量不过数万人，但在建国后，军队总数却达到 12 万 9 千人。[7]随着政治、经济、军事势力的加强，成吉思汗的雄心也在不断扩大。在他看来，人生的最大乐趣莫过于战胜和杀尽敌人，夺取其所有的一切，乘其骏马，纳其妻妾。[8]有一次，他勉励自己的儿子说，天下土地广大，河水众多，你们尽可以去扩大营盘，占领国土。[9]寥寥数语，说出了他积极要求扩张势力的强烈愿望。

大蒙古国的对外扩张，除其自身社会因素外，与当时毗邻地区，如金、西夏、西辽、花剌子模、南宋等政权的衰微、没落也有很大的关系。因为他们彼此之间，不是经常攻战，互相削弱，就是忙于内讧、骄奢淫逸，弄得民不聊生，使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日趋尖锐。这对蒙古统治者来说显然是十分有利的。自成吉思汗时起，至蒙哥统治末年，其征讨活动大致可分为三个时期。

（一）成吉思汗统治时期

成吉思汗为了扩张势力，于大蒙古国建立后第二年（1207），首先令其长子术赤领兵北征“林木中百姓”，收服谦河（今叶尼塞河上游）地区的斡亦剌、贝加尔湖周围的秃马惕、不里牙惕、巴儿忽惕、乞儿吉思等部。接着，于 1207 和 1209 年两次出兵西夏，破其城池，夺取大量人口和驼畜，逼迫西夏主李安全纳女求和。时畏兀儿亦都护、哈剌鲁阿儿思兰汗闻蒙古势盛，也相继脱离西辽而归附蒙古。

乞儿吉思、“林木中百姓”、畏兀儿及哈剌鲁等的归服，使蒙古统治阶级的势力又进一步加强。成吉思汗与金朝原有衅隙，这时从汪古部人、契丹人及回回商人中获悉，金统治阶级已内外交因，而金主完颜允济尚欲伺其入贡时加害，遂决计与金决裂，并于 1211 年（成吉思汗六年）亲率大军南下攻金。

战争一连进行了 6 年。蒙古军所过之处，攻城略邑，大肆掳掠，“金帛、子女、牛羊马畜皆席卷而去，屋庐焚毁，城郭丘墟”。[1]先后略取城邑 800 多处，完颜允济被迫迁都汴梁（今开封市），退守河南、山东、陕西的狭长地带，成为苟延残喘的小朝廷。

1216 年成吉思汗从征金前线北返，[2]时值蔑儿乞部脱脱弟忽都等作乱，于是将征服金朝任务交给木华黎，自己则致力于西北地区的征战。木华黎依据成吉思汗制定的策略，一面积极利用投降蒙古的汉族、契丹族地主武装如史秉直、史天倪、石抹也先等人，与金朝展开激烈的斗争，一面注意占领城邑、安集百姓，夺取了河北、山东的大片地方。

---

[6] 以上参阅韩儒林主编：《元朝史》（上），第 91、92 页；《蒙古族简史》第 101 页。

[7] 汉译《史集》第 1 卷第 2 册、第 362 页。

[8] 同上。

[9] 参阅《元朝秘史》第 255 节。

[1] 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 19《鞑靼款塞》。

[2] 参阅汉泽《史集》第 1 卷第 2 册，第 243、244 页。

1217 年（成吉思汗十二年），兀良合惕人速不台（又作速别台）于吹河流域歼灭蔑儿乞残部。接着朵儿伯朵黑申又平服秃马惕人的反叛。为了扩大实力，1218 年成吉思汗命术赤督军平服乞儿吉思等“林木中百姓”，同时派者别率兵继续追击乃蛮部屈出律。时屈出律篡夺西辽政权，因强迫当地信仰伊斯兰教居民改奉佛教或景教，群众不服。因此，当蒙古军抵达时，他未战而逃，[3]西辽全境遂为蒙古国所有。

西辽的灭亡，使大蒙古国与花剌子模成为毗邻。成吉思汗初无征服花剌子模之意，谋与建立贸易联系。后因花剌子模边境城市讹答剌（位于今锡尔河右岸）长官阿难出贪图财物，于 1218 年将蒙古派往的一个商队全部处死。成吉思汗得到报告，十分愤怒，特地派遣 3 位使臣前往交涉，要求交出凶手阿难出。可是，花剌子模算端摩诃末非但没有答应，反而将为首使臣杀死。成吉思汗听说摩诃末的统治不得人心，便于 1219 年率兵 20 万人西征。

蒙古军分 4 路征进：一由察合台、窝阔台率领，进攻讹答剌；一由术赤带领，进击毡的（位于今锡尔河北岸）；一由阿剌黑统率，往攻别纳客忒、忽毡（位于今费尔干纳盆地）；成吉思汗与拖雷自帅中军径趋不花剌（今中亚布哈拉）。1221 年春，不花剌、撒马尔罕等相继被克，[4]摩诃末惊慌失措，逃往你沙不儿（今伊朗霍腊散省内沙布尔），继又走可疾云（今伊朗德黑兰省加兹温）、哈马丹、宽田吉思海（今里海）以南的礽拶答而诸境。成吉思汗遣者别、速不台一路跟踪追击。摩诃末走投无路，逃入宽田吉思海中一个小岛病死，由其子札兰丁继位。札兰丁自海岛逃奔哥疾宁（今阿富汗加兹尼），成吉思汗亲自率兵追击。札兰丁败，渡申河（印度河）遁[1]。蒙古军于 1222 年回师，花剌子模亡。成吉思汗命牙剌洼赤及其子麻速忽[2]治理西域各城，并置达鲁花赤以监临之。

在成吉思汗挥师追击札兰丁时，以者别和速不台为首的蒙古军，受命继续征略阿塞拜疆和谷儿只（今格鲁吉亚）。蒙古军越过太和岭（今格鲁吉亚北境高加索山）进入南俄草原，先击破阿速和钦察。[3]1223 年，又于窝勒伽河（今俄罗斯境内伏尔加河）流域挫败钦察与俄罗斯联军。但当者别等推进到不里阿耳（位于伏尔加河中游的卡马河口）时，却遭受意外的失败，迫使者别不得不绕道黑海北岸与成吉思汗会师东归。

蒙古军东返后不久，又加强对金和西夏的进攻。

1226 年（成吉思汗二十一年）春，成吉思汗以西夏不遣质子、拒绝派兵出征等为由，又亲率大军南下，相继攻取黑水（亦集乃城，今内蒙古额济纳旗东南）、甘州（今甘肃省张掖）、肃州（今甘肃省酒泉）、灵州（今宁夏宁武）等地，直逼中兴府（今宁夏银川）。

1227 年春，成吉思汗留下部分兵力围攻中兴，又令察罕入城招谕，而自率大军攻金，相继攻下临洮府、及洮、河、西宁、德顺等州，别令人入宋掳

---

[3] 参阅汉译《史集》第 1 卷第 2 册，第 253 页。据记载，屈出律后于巴达克山被杀。

[4] 据《史集》第 1 卷第 2 册 287 页载，撒马尔罕被攻破是 1221 年春。

[1] 参阅汉译《世界征服者史》（上），第 156—158 页；汉译《史集》第 1 卷第 2 册，第 306、307 页。

[2] 又译马思忽惕、马思忽惕伯。

[3] 阿速人是伊朗语族部落，原分布在太和岭北麓，信奉基督教。钦察人属突厥语族，分布在今里海、黑海之北。拜占 庭史家称其为“库蛮”。俄国编年史家则称之为“波洛维赤”。部分信奉伊斯兰教，部分信奉基督教。

掠。但当其驻军秦州清水县时，却因病突发而死。临死遗言：秘不发丧，以免敌人知悉，待城破将其全部消灭。[④]蒙古军围城半年，以城内食尽，兵民俱病，西夏主被迫归降。蒙古军依成吉思汗遗命将其执杀之，西夏亡。

（二）窝阔台统治时期

成吉思汗死后，幼子拖雷监国。拖雷于 1228 年召集诸王贵族于怯绿连河（克鲁伦河）畔举行忽里勒台（大会），遵照成吉思汗遗嘱，共同拥立窝阔台为蒙古大汗。

1229 年，窝阔台即汗位。为推进蒙古国家的巩固和发展，在内政方面，除继续奉行成吉思汗时制定的各项政策外，又建立了一系列的制度和措施，如制订赋税制度，改变诸王驸马聚会时向百姓征收费用；设置仓库，设专人看守，以贮藏金帛、器械；设立站赤，以供使臣往来之需；置探马赤，镇守边远各城；立朝仪，建中书省，以耶律楚材为中书令，统领百官，会决庶务；订立赋税制度，汉民以户计，西域人以丁计，并置 10 路课税使；宣布条令、以约束诸王大臣，巩固汗权；启用文士，设编修所和经籍所，编集经史。在外交方面，则继续利用武力，实行军事扩张。其军事活动主要是灭金、远征亦思法杭（今伊朗伊斯法罕）和欧洲。

蒙古征服金朝的战争，在木华黎主持军务时，由于利用汉族和契丹族地主武装史秉直、石抹也先、石天应等人力量，使战争有了较大发展。但自 1223 年木华黎死后，对金的战争实际上便处于停顿状态。窝阔台即位后，即遵循成吉思汗遗嘱，采取联宋灭金策略，于 1230 年（窝阔台汗二年）亲率大军征金。战争初期，双方互有胜负。蒙古军拔天成堡、破韩城、蒲城，克凤翔。但在庆阳（今甘肃省庆阳）、卫州（位于今河南省汲县）、潼关等战役中却又受挫折。1231 年，窝阔台根据拖雷建议，决定分兵 3 路进取：拖雷总领右军，自宝鸡南下，假道宋境，循汉水而进；斡赤斤督左路军自济南前进；窝阔台自统中军，经河中府趋洛阳，约期会于沛京（今开封市）。

1232 年，金因在钧州（今河南省禹县）以南三峰山战斗中失利，主将完颜合达战死，移剌蒲阿被执杀，精锐尽失，河南 10 余州相继陷落。蒙古军乘胜围攻金都。金哀宗被迫逃奔归德（今河南省商丘）。继而又奔蔡州（今河南省汝阳）。

1234 年，蒙古军联宋围蔡，城破，金哀宗完颜守绪自杀，金亡。[①]

金朝灭亡后，窝阔台欲乘胜略取南宋，遂以宋败盟进攻汴京为由，于 1235 年令次子阔端、三子阔出分兵攻宋。阔端领兵自陕西进入四川，招降亡金将领所据秦、巩二十余城。次年复进兵据成都。阔出及口温不花率兵攻枣阳、郢州（位于今湖北省钟祥县）。

1236 年又进占襄阳。

1237 年下光州（今河南省潢川县）。后因在黄州（今湖北省黄冈县）受阻，始罢兵。

在蒙古军发兵进攻南宋的当年，窝阔台因居住于亦的勒河（伏尔加河）流域的钦察、不里阿耳人尚未归服，又于和林召开忽里勒台，决定再次出兵西征。由于此次出兵，均以各宗室长子统率，万户以下各级那颜以长子从征，

[④] 汉译《史集》第 1 卷第 2 册，第 321 页。

[①] 参阅《元史》卷二，第 31—33 页；《元史》卷一二一，第 2977 页。

史称之为“长子出征”。远征军总兵力约 15 万人，[②]由术赤子拔都担任统帅。窝阔台长子贵由、拖雷长子蒙哥及参加过征伐南俄的速不台俱随军从征。

1236 年（窝阔台汗八年）秋，远征军到达亦的勒河流域，攻取不里阿耳。接着又进兵钦察，杀其首领“八赤蛮”[③]。1237 年，远征军进入斡罗斯，相继攻下也烈赞（今梁赞）、莫斯科、兀剌的迷儿等地。

1239 年，挺进阿速，克蔑怯思城（位于高加索北）。次年，又进军基辅。此后，远征军分兵两路，继续西行，分别侵入孛烈儿（波兰）和马札儿（匈牙利），兵锋直抵维也纳附近。拔都等原想继续前进，但因 1241 年 11 月窝阔台逝世，遂下令班师。蒙古军所至之处，烧杀掳掠，给当地各族人民造成无穷灾难，经常激起他们的强烈反抗。

窝阔台在其即位初年，为彻底摧毁以札兰丁为首的花剌子模国复辟势力[④]，还派遣绰儿马罕率领 3 万远征军出征亦思法杭和呼罗珊等地。绰儿马罕远征军于 1230 年冬抵达阿哲儿拜占。札兰丁得知消息，极为畏惧，避入木干草原。蒙古军跟踪追击。札兰丁四处奔窜，后于迪牙别乞儿（今土耳其东部）山中，被当地库尔德族农民杀死。

札兰丁势力虽然已被摧毁，但蒙古军并没有返回，而是继续留在波斯北部。

1236 年，蒙古军又侵入谷儿只。

1239 年攻人大阿美尼亚（谷儿只藩属）。

1241 年，绰儿马罕死，拜住代领其军，又相继侵入鲁迷（土耳其）、叙利亚等地，迫使鲁迷算端、小亚美尼亚王、谷儿只女王、大马士革王等纷纷表示纳贡归服。

（三）蒙哥在位时期

1241 年，窝阔台死。这时由于贵由远征未回，成吉思汗家族内部存在着争夺继承权的矛盾，汗位空悬，因此政权暂时落入窝阔台妻脱列哥那皇后手里。[①] 1245 年，贵由回到漠北。第二年，在各宗王拥立下登上汗位。但他上台后不久便逝世，汗权于是从窝阔台系转入拖雷系手中。

1251 年，拖雷长子蒙哥正式继为大汗。

蒙哥取得汗位后，即着手采取措施加强汗权。首先派其弟忽必烈总管漠南蒙古及汉地军政事宜，又任命自己亲信掌握各地权力：以忙哥撒儿为大断事官，令孛鲁合掌宣发号令、朝觐及内外奏闻诸事；以牙剌洼赤、讷怀、阿儿浑等分别掌燕京、别失八里和阿姆河等处行尚书省事；以察罕、带答儿、和里■等分别统辖两淮、四川、吐蕃等处蒙古、汉军，同时又加强对诸王官属的限制，禁止擅招民户，私行征敛。[②]为了防止窝阔台系诸王作乱，1252 年还将贵由后海迷失处死，谪迁失烈门等于边远地区或禁锢于军营。

蒙哥在统治地位得到初步巩固后，也与窝阔台一样，大力实施对外扩张。蒙哥的军事活动，除派撒里征欣都思（印度）和怯失迷儿（克什米尔）、也

[②] 一说 12—14 万人。

[③] 汉译《史集》第 2 卷，第 64 页。

[④] 札兰丁在 1222 年成吉思汗东归后，又从印度返回波斯，并从其弟嘉泰丁手里夺取了亦思法杭、伊剌克阿只迷诸地，又占领了阿哲儿拜占全境，阴谋复辟。

[①] 参阅汉译《世界征服者史》（上），第 282 页。

[②] 参阅《元史》卷三，第 45 页。

可征高丽外，最重要的是派兵西征和进攻南宋。

自成吉思汗西征以来，波斯的大部分地区都已被征服，并在呼罗珊等地建立了相应管理机构，唯东部祃拶答而的亦思马因派[3]和报达的哈里发仍未归服。为了使这一难题得到真正解决，蒙哥在即位后即令其弟旭烈兀率军征之。远征军由怯的不花任前锋，于 1252 年七月起行。旭烈兀统大军于 1253 年继进。经过二年多的长途跋涉，始至其地。旭烈兀等先灭亦思马因派所建“木剌夷”国，毁其所建阿剌忒模等寨堡，杀其教主鲁克奴丁。之后，又分兵 3 路，于 1257 年冬进军报达（今伊拉克巴格达）。次年春，报达失守，黑衣大食灭亡，哈里发及其长子均被处死。

黑衣大食的灭亡，使叙利亚算端纳昔儿深为恐惧。遣其子及国相向旭烈兀表示臣服。但因旭烈兀不满足他提出的条件，故 1259 年又命怯的不花为先锋，分兵三路侵入叙利亚。纳昔儿怯懦畏敌，将相意见不一致，士无斗志，民多逃散，蒙古军很快取得胜利。纳昔儿被执。时值蒙哥死，旭烈兀欲返回波斯，使怯的不花统兵 2 万继续经略叙利亚、巴勒斯坦诸地。1260 年，蒙古军在与埃及作战中被击败，全军复没，怯的不花战死，叙利亚为埃及占领。

在旭烈兀受命西征的同年，蒙哥为夺取南宋江山，曾令忽必烈向西南进军，以造成三面包围态势。忽必烈率大将兀良哈台经四川西部进入云南，灭大理。继又驰师安南，迫安南王投降。

1256 年，蒙哥在诸王移相哥、驸马帖里干等的请求下，亲自领兵出征。令塔察儿领左翼，自率右翼，分道前进。塔察儿因热中于掠夺财物，恣意享乐，结果征战一年有余而一城未得。蒙哥大怒，于 1258 年改令忽必烈代塔察儿率军攻宋鄂州（今武昌市），令由安南回师的兀良哈台攻潭州（今长沙市），而自统大兵入四川，企图一举灭南宋。蒙古军长驱直下，一连攻破许多州县，当年底抵四川合州。合州守将王坚固城拒守，蒙古军猛攻不克。

1259 年，以蒙哥身中流矢（一说被飞石击中），死于军中，[4]灭宋战争被迫中辍。忽必烈为争夺汗位，不久也罢兵北返。

三、四大汗国

成吉思汗自西征胜利后，便把所征服的土地作为“份地”分给自己的长子术赤、次子察合台、三子窝阔台。这些份地后分别形成钦察汗国、察合台汗国、窝阔台汗国，加上尔后旭烈兀建立的伊儿汗国，从而出现“四大汗国”并立的局面。“四大汗国”初俱为大汗管辖下的一部分，但由于彼此相距遥远，加上生产发展水平不一致，语言、生活方式和风俗习惯不同，而诸后王又经常各自拥兵自重，有的甚至与中央王朝为敌，以致原有松散的隶属关系又发展成各自独立的汗国：

（一）钦察汗国

原为术赤封地，辖境为额尔齐斯河以西、咸海、里海以北地区。1235 年拔都西征后，领地进一步扩大，西达多瑙河，北括斡罗思，南抵高加索山。

1243 年班师后，其地便成为拔都兄弟封地，并定都于伏尔加河流域萨莱城。具体而言，咸海东北为拔都兄斡鲁朵份地，称白帐汗；咸海以北为拔都

---

[3] 亦思马因派是十叶派的一支，源于阿里后裔、第五代教长的长子亦思马因。11 世纪末，势力渐展于阿剌忒模堡等 地，形成独立的宗教国，所属山城有 360 所。教主广蓄敢死之士，灌输迷信盲从思想，专门从事暗杀活动，被其它穆斯林称 之为“木剌夷”，意谓“迷途者”。

[4] 关于蒙哥死因，诸书说法不一。也有说是死于霍乱的。参阅汉译《史集》第 2 卷，第 270、289 页。

弟昔班份地，称蓝帐汗；余皆为拔都直接管辖，称金帐汗；白帐汗、蓝帐汗名义上俱由拔都统领。境内居民主要是钦察人和斡罗思人。钦察人主要讲钦察语，从事畜牧业，部分已走向定居，并兼营农业。斡罗思人大都从事农业，信奉基督教中的东正教，封建关系已有一定发展。居住在“汗国”中的蒙古族人，原有“九千户”，[①]大都居住于咸海至黑海一带的草原，主要讲蒙古语，信仰萨满教。但因与钦察人长期杂居、通婚、多数都被突厥化，不讲蒙古语而使用突厥语。

1256 年拔都逝世，子撒里答受命嗣位。撒里答并未掌权，因他死于自和林回国途中。汗位由拔都另一子乌剌赤继承，但乌剌赤不久又死。

1257 年，拔都弟别儿哥被拥立为汗。别儿哥虔信伊斯兰教义，因在伏尔加河下游新建一座萨莱城——别儿哥萨莱而声名远扬。[②]自 1262 年起，别儿哥还一直致力于与旭烈兀争夺高加索地区。蒙古大汗以其道里远隔、故除要求其承认大汗名义外，并未对其进行控制。

汗国在月即别（1312—1342）统治时期势力达到全盛。他除了继续同伊儿汗国争夺阿塞拜疆外，还积极推行伊斯兰教化政策，大兴土木，促进城市的扩建。[③]14 世纪末，由于统治阶级内部争权夺利，各地人民反压迫斗争纷起，势力渐衰，逐步分裂为克里木、喀山、阿斯恃拉罕、西伯利亚等汗国，1480 年为莫斯科公国灭亡。位于兀鲁思东部的白帐汗国不久也分裂为哈萨克和乌兹别克汗国。

（二）察合台汗国

原为成吉思汗次子察合台的封地。辖境自天山南路（北路也有一部分）直至今呵姆河、锡尔河间广大地区。初建都阿力麻里（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霍城县水定镇西北），东部地区居民主要为畏兀儿人，大都使用粟特字母拼写的古回鹘文；西部突厥语系各族，主要使用阿拉伯字母拼写的突厥文，俗称察合台文；河中地区通行波斯文。居民大多数信仰伊斯兰教，部分崇奉佛教和基督教。农耕区及城市由蒙古大汗直接委官治理。原有蒙古族人八千户，[①]主要居住于草原地区，从事畜牧业，讲蒙古语。

1242 年察合台死，汗位由其长孙合剌旭烈兀继承。及贵由即大汗位，又命也速蒙哥承袭。蒙哥继袭汗位后，合剌旭烈妻兀鲁忽乃哈屯乘机杀也速蒙哥，专擅国政。[②]1260 年，忽必烈继为大汗，遣阿卜失哈往主其事，途中为阿里不哥部将拘捕，别令阿鲁忽为其汗。阿鲁忽取得察合台全境后，不愿再服从阿里不哥而听命于忽必烈。忽必烈令辖自阿尔泰直至阿姆河间各部落。

1264 年阿鲁忽死，合剌旭烈子木八剌沙继位。忽必烈令木秃坚孙子八剌为之助，以御海都。但八剌在骗取信任后却将木八剌沙罢黜[③]，并同海都勾结，与元军对抗。[④]

1303 年，八剌之子都哇，海都之子察八儿约共归服元朝。

[①] 《元朝秘史》第 242 节。汉译《史集》第 1 卷第 2 册 375 页说是“四千户”，与此有出入。

[②] 参阅[苏] 格列科夫·雅库博夫斯基著、余大钧译：《金帐汗国兴衰史》，第 60 页。

[③] 同上书，第 74 页。

[①] 《元朝秘史》第 242 节。汉译《史集》第 1 卷第 2 册第 376 页作“四千人（户）”。

[②] 参阅汉译《史集》第 2 卷，第 177 页。

[③] 同上书，第 179、180 页。

[④] 同上书，第 14、15 页。

在怯别统治时，汗国在火州（今新疆吐鲁番市东南哈拉和卓附近）地区已建立起巩固的统治，并于其地设置亦都护，但政治中心却已西移，他在那黑沙不附近建筑了一座名为哈儿昔（意为宫殿）的城市，又实行倡导农业、铸造钱币等政策，使社会经济得到一定发展。可是，由于经济发展不平衡，汗国在怯别死后不久便走向分裂。[⑤]各地贵族纷纷割地自雄，选立自己的汗。

14 世纪中叶，秃黑鲁帖木儿[⑥]（1347—1363）在杜格拉特部异密布拉吉（一译播鲁只）拥立下称汗。晚年汗国基本恢复统一。他派自己的儿子也里牙思火者为河中总督，擢用渴石人巴鲁剌思部的帖木儿为其参谋，又在汗国东部推广伊斯兰教。但统一时间并不长，他死后各地又相继发生动乱。帖木儿也乘机起兵，并于 1365 年打败也里牙思火者的军队。1370 年夺取撒马尔罕，使河中地区脱离察合台后王的统治，于其地建立帖木儿汗国，史称之为中亚“帖木儿帝国”。

与帖木儿举兵发动骚乱差不多同时，异密布拉吉之弟哈马儿了（一译怯马鲁丁）在东部察合台地区也起而作乱，蒙古贵族和中亚帖木儿纷起反对。自 1375 年起至 1379 年，帖木儿曾先后五次出兵击哈马儿丁，给哈马儿丁以重大打击。

1383 年（明洪武十六年），布拉吉之子忽歹达拥立秃黑鲁帖木儿子黑的儿火者（1383—1399）为别失八里的察合台汗。[⑦]自是以后，东部察合台便一直为其遗裔所统治。

徙居察合台汗国的蒙古人，由于长期与中亚各族人民共同生活，这些人后多改讲突厥语，改奉伊斯兰教，并走向定居，与维吾尔族和中亚各族人民融合。只有少数仍保留着自身原有的风俗。

（三）窝阔台汗国

原是成吉思汗第三子窝阔台封地。辖境自额尔齐斯河上游至巴尔喀什湖以东地区。有众五千户，[①]建都于叶密立（今新疆额敏县）。1229 年，窝阔台继为蒙古大汗后，封地被授予贵由。1251 年蒙哥被拥立为大汗时，以窝阔台系诸王作难，封地被分割。窝阔台子合丹领别失八里（今新疆吉木萨尔县北破城子），灭里领有额尔齐斯河上游一带，窝阔台孙脱脱领有海岬立（位于巴尔喀什湖东南）。

1260 年，忽必烈即大汗位后，海都以窝阔台嫡裔不得立衔怨，联合阿里不哥、乃颜等反叛，并一度约同钦察汗国别儿哥夺取察合台汗国的阿力麻里。1269 年，术赤系、窝阔台系、察合台系诸王于塔剌思举行“忽里勒台”，矛盾得到缓和，决定共同反对忽必烈汗和伊利汗阿八哈，“默认海都为蒙兀儿人的合法合罕”。[②]后因海都战败，势力渐弱。1302 年，海都死，子察八儿继位。察八儿后在与都哇子怯别等作战中失败，投奔元朝，国亡。其众部分被并入察合台汗国，部分归附钦察汗国，部分被并入元朝。

（四）伊儿汗国

[⑤] 也有的学者认为，察合台汗国的分裂是在合赞算端死后。

[⑥] 据《中亚蒙兀儿史》记载，秃黑鲁帖木儿是也先不花的儿子。但巴托尔德《中亚突厥史十二讲》则对此表示怀疑。目前大多数学者都支持这一看法。

[⑦] 参阅米尔咱·马黑麻·海答儿著、新疆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译：《中亚蒙兀儿史》（上），第 224 页。

[①] 参阅《元朝秘史》第 242 节。汉译《史集》第 1 卷第 2 册第 377 页作四千人（户）。

[②] 《中亚蒙兀儿史》（上），第 39 页。

拖雷子旭烈兀封地。辖境东起阿姆河，西至地中海，北达高加索，南临印度洋。既为欧、亚两洲文化荟萃之地，又是重要交通枢纽。居民民族成分复杂，主要讲波斯语和阿拉伯语。大多数信奉伊斯兰教，部分崇奉基督教。建都于帖必力思。境内农业发达，商业和手工业也很繁荣。与元朝关系一直都很密切。旭烈兀死后，子阿八哈继袭汗位（1265—1282），政权进一步巩固，1270 年曾率军击退了察合台汗八剌对呼罗珊的进攻。合赞汗在位期间（1295—1304），因对汗国国政进行一系列改革，实行奖励农桑、厘定税率，统一货币和度量衡，提倡文治，厉行法制，使汗国达到鼎盛。1317 年（元延祐四年），不赛因即位后，由于权臣出班专政，内乱迭起，加上钦察汗月即别的进攻，势力渐趋衰微。1388 年为帖木儿帝国所灭。

第三节　忽必烈统一全国和元朝兴衰

一、忽必烈统一全国

蒙古国自建立时起，围绕着汗位继承问题，就一直存在激烈的斗争。起初是在窝阔台系和拖雷系之间，随后又发生在拖雷各支系之间。1259 年（蒙哥九年），当蒙哥在四川病逝的消息传出后，蒙哥的幼弟阿里不哥便利用其驻守和林的有利条件，发布敕令，命脱里赤为断事官，行尚书省事于燕都（今北京市），按图籍，号令诸道；与此同时，又调集各地军队，令阿蓝答儿、浑都海发兵，图据关陇；使刘太平、霍鲁海筹办粮饷，谋据秦蜀，企图夺取继承权。其时在平宋前线的忽必烈，在汉族谋臣郝经等的提议下，也匆忙北返，与蒙古宗王共商夺权大计。

1260 年三月，忽必烈抵达开平（今内蒙古自治区正蓝旗东，后称上都），集西道诸王合丹、阿只带，东道诸王塔察儿、也先哥、忽剌忽儿等举行忽里勒台，并在他们拥戴下宣布继为蒙古大汗，号“薛禅汗”。又将称汗之年（即1260）定为“中统元年”[③]。

阿里不哥为与忽必烈对抗，当年四月，于和林城西按坦河畔也举行袭位仪式，并分兵两路南下，向忽必烈发动进攻。

忽必烈是一位深沉有雄略的杰出政治家和军事家，而阿里不哥在这两方面都无法与之相较。因此，战争开始后不久，阿里不哥便很快陷入被动局面。忽必烈除在军事上派兵给以迎击外，还利用其占据中原地区的有利条件，对阿里不哥实行经济封锁，断其交通，绝其粮饷，促使和林地区陷于混乱：“物价腾涨”，出现“大饥荒”。[①]阿里不哥为解脱危机，派遣阿鲁忽前往主持察合台汗国国政，并令筹集武器和粮饷。但阿鲁忽在夺取汗国权力后，不仅公开与之对抗，还转而拥护忽必烈，并受命管辖自阿尔泰山至质浑河（阿姆河）之兀鲁思及各部落。[②]

阿鲁忽的倒戈，使阿里不哥处境更为不利。1261 年九月，阿里不哥出兵进攻忽必烈。忽必烈怒，统兵亲征。十一月，双方战于昔木土脑儿。阿里不哥战败“北遁”。[③]忽必烈乘胜追击，直至和林而返。

[③] 《元史》卷四，第 65 页。

[①] 汉译《史集》第 2 卷，第 296 页。

[②] 同上书，第 299 页。

[③] 《元史》卷四，第 76 页。

阿里不哥自知一时难以与忽必烈争锋，不久又挥兵指向阿鲁忽。但由于纵兵恣意杀掠，不得人心，结果众叛亲离。

1264 年，阿里不哥走投无路，被迫向忽必烈投降，持续数年的争夺汗位斗争从此宣告结束，而忽必烈的汗位也因此得到了进一步巩固。

忽必烈早就有霸取中原、统一全全国的打算，当在漠北“潜邸”时，就非常赞赏唐太宗一统“天下”治理国家的伟大业绩，并先后罗致了海云禅师（宋印简）、刘秉忠、张文谦、张德辉、李冶、王鹗、赵璧等一批信佛崇儒的汉族地主阶级知识分子，企图通过儒家学说的影响，从被统治汉人的深处建立起精神统治的力量。及受命主管漠南汉地后，又进一步延揽了杨惟中、姚枢、宋子贞、郝经、许衡和王文统等儒学名士，询以经国安民之道，欲“思大有为于天下”。[④]此外，还于亡金过程中，笼络了部分汉族地主武装，如董俊、严实、史天倪、张柔、史天泽等人，实施招抚流亡、禁止妄杀、屯田积粮和整顿财政等政策。1260 年，他继为蒙古大汗后，为巩固对中原地区的统治，并进而为统一全国作准备，又接受部分汉族地主阶级知识分子的建议，“援唐宋之故典，参辽金之遗制”：[⑤]实施“颁章服，举朝仪，给俸禄，定官制”，[⑥]以强化原有的国家机器。1267 年，更将都城从开平移至燕京（今北京市），颁布帝师八思巴创制的八思巴字。

1271 年（至元八年），又仿照中原传统，改“大蒙古”国号为“大元”，[⑦]“盖取《易经》‘乾元’之义”，[⑧]史称元朝。

元朝建立时，因南宋朝廷还苟延残喘于东南地区，于是，忽必烈在地位日渐巩固后，便发动对宋战争。忽必烈为了灭宋，早在 1268 年（至元五年）就已派人围攻宋汉水中游军事重镇襄阳和樊城。经数年苦战，1273 年破城。时值蒙古军已控制四川。次年夏，忽必烈便命伯颜[⑨]为统帅，分兵两路，大举南下。元军在沿途虽然受到南宋军民的顽强抵抗，但由于南宋朝廷不作战备，结果，伯颜等很快便夺取了鄂州（今武昌）、汉阳、黄州（今湖北省黄冈）、蕲州（蕲春）、江州（今江西省九江市）、安庆、池州、建康（今南京市）、镇江等地。

1275 年冬，复分兵 3 路，约期攻取临安（今杭州市）。在元军大军压境下，1276 年春，南宋皇室被迫出降，临安为元军占领，南宋亡。

在元军进入临安后，以文天祥、陆秀夫和张世杰为首的抗战派，仍拥立南宋幼主赵　兄弟赵昰，赵昺，辗转于东南各省之间继续进行抵抗。但由于力量悬殊，1278 年文天祥兵败被执，陆秀夫和张世杰于次年也战败而死。至此，蒙古军遂全面统一中国。

全国统一的实现，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是一种进步现象。因为它不但结束了 300 多年来南北长期对峙、诸国并立的分裂割据状态，减少了各族人民由于统治阶级的混战而造成的灾难，同时，还为中国南北、以及各民族间的政治、经济、文化交流提供了有利条件。此外，它在促进边疆各民族人民

---

④ 同上书，第 57 页。

⑤ 郝经：《陵川集》卷三二《立议政》。

⑥ 《元史》卷一五七，第 694 页。

⑦ 《元史》卷七，第 138 页。

⑧ 同上。

⑨ 在《元史》中有 3 位伯颜，一是八邻部人；一是蔑儿乞人；一是哈剌鲁人。此伯颜为人邻部人。

纳入中华民族历史版图方面，也起着重要作用。

二、元代豪古贵族对各民族人民的统治

蒙古贵族，作为中国少数民族之一——蒙古族的代表而能君临于全国，并使其政权延续了近 90 年的时间，这在中华民族历史上还是第一次。它之所以能这样，除客观因素外，主要原因是蒙古统治集团有着一套较为全面的统治各民族人民的政策。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推行汉法，加强中央集权

成吉思汗“以马上取天下”，其最初建立的大蒙古国国家机构，基本上都是依北方游牧民族的特点配置的，极其简约。及忽必烈继为蒙古大汗后，始参酌中国历代封建王朝的经验，于中央设立中书省，以“管领百官，会决庶务”。[①]中书省下设吏、礼、兵、刑、工、户 6 部，以执掌吏政、兵政、刑政、礼乐等有关事务；又设枢密院，“掌天下兵甲机密之务”[②]；设御史台，“掌纠察百官善恶、政治得失”[③]；置翰林兼国史院，掌制浩文字、纂修国史；设大司农司，掌农田水利、劝课农桑；集贤院，掌提调学政和道教事务；宣政院，掌释教僧徒及吐蕃诸事；[④]太史院，司天文历数；将作院，司工艺；通政院，掌驿传。与此同时，又于地方设立 10 路宣抚司。中统、至元年间，又相继建立岭北、河南、江浙、江西、湖广、陕西、四川、甘肃、辽阳、云南、征东等 11 个行省，下设路、府、州、县，执掌各地方事务。在远离行省中心地区，分别设立宣慰、宣抚等司，以处理军民事务。[⑤]

中书省、枢密院、御史台等，都是汉唐至宋、金时旧制，唯宣政院之设，为前代所未有。它是依据当时吐蕃的特殊情况而建立的一个机构。宣政院官员，军民通摄，僧俗并用，既是管理全国佛教事务的机关，又直接统领吐蕃的政务和军事，实际上是和中书省、枢密院、御史台等并行的军政系统之一。

军事制度也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万户、千户按兵员多少分上、中、下三等，百户分上、下 2 等，万户、千户、百户分别设总管、总把、弹压执掌，总归枢密院管辖。侍卫分左、右、中、前、后五卫，由亲军都指挥使执掌。这样，从中央到地方，便形成一套完整的政治、经济、军事体制，使中央集权得到加强。

（二）恩威并施，刚柔兼济政策

蒙古贵族为了统治被征服的各民族，一方面在被征服地区驻以重兵，以资镇摄。史载“世祖皇帝既定海内，以蒙古一军留镇河上，与民杂耕，横亘中原，故将委忠信于国人，备非常于他日”；[①]又载“世祖之时，海宇混一，然后命宗王将兵镇边徼襟喉之地，而河洛、山东据天下腹心，则以蒙古、探马赤军列大府以屯之”。[②]在云南、八番（今贵阳）、四川、广东、福建等地也配备着大量蒙古、色目与汉族军队驻札。例如元代立于云南曲陀关的《都元帅府修文庙碑记》就说：“云南去京师万里，诸彝杂处，叛服不常，必威

[①] 《元史》卷八五，第 2120 页。

[②] 《元史》卷八六，第 2155 页。

[③] 同上书，第 2177 页。

[④] 《元史》卷八七，第 2193 页。

[⑤] 参阅《元史》卷九一，第 2305—2310 页。

[①] 虞集：《道园学古录》卷二四，《曹南王世德碑》。

[②] 《元史》卷九九，第 2538 页。

之以兵则久安而长治。”[3]凡是敢于违抗其统治的，都坚决予以镇压，毫不留情。

但是，蒙古统治集团也深知，仅仅依靠武力威慑，是难以使被压迫民族帖服的，因而在武力镇压的同时，也常辅以“恩抚”手段，特别是在对待各民族的上层方面。例如忽必烈在取得汗位后，就分委刘秉忠、姚枢、郝经、张文谦、许衡、宋子贞等汉族儒士以各种重任，拜秉忠为“光禄大夫，位太保，参（领）中书省事”[4]姚枢为中书左丞、昭文馆大学士，郝经为翰林侍读学士，张文谦为中书左丞，许衡为太子太保、集贤院大学士，宋子贞为益都路宣抚使、右三部尚书等职。又如对汉族地主武装首领张柔、史天泽等人，也百般眷顾。张柔曾“加荣禄大夫，判行工部事”、“封蔡国公”。[5]史天泽则更升任至中书左、右丞相，“平章军国重事”[6]。

对其余诸民族也是如此。例如回回人赛典赤·赡思丁、畏兀儿人廉希宪、契丹人耶律阿海、女真人赵良弼、党项人高智耀等，皆均分别委以显要官职。不少地方民族上层，如高昌偰氏家族，别失八里全氏、廉氏家族，吐蕃款氏家族，云南段氏家族等，还因为屡受封赏、世代为官而声势显赫一时。

（三）以地制宜，因俗施政方针

元朝虽然在全国统一后，分别于各地设立行省，又于行省下设路、府、州、县，管理各地事务，但由于幅员广大，民族众多，各地政治、经济、文化发展水平差异很大，因而在管理方面，也针对各地存在的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措施：

在人口众多、经济文化较为发达的中原汉地一带，实行尊崇儒学，劝课农桑。蒙古贵族知道，要“帝中国当行中国事”。孔子儒家学说是广大汉族人民的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也是历代封建王朝赖以统治人民的工具；农桑，是绝大多数汉族人民赖以生活的基础。于是，一面在政治上起用汉族儒士，协助治理朝政和地方事务，一面又大力宣扬儒家学说，并下令于各地设立学校，宣布保护孔庙和各地书院。[7]与此同时，又反复重申，禁蒙古诸王将校，不得因田猎而践踏田亩，或辟农田为牧场。实行募民屯田，安辑流亡，兴修水利，奖励垦荒。为促进农业生产发展，还于中央置司农司，设劝农官，“专掌农桑水利”，“巡行郡邑，察举勤情”，颁“农桑之制十四条”[1]，严申扰农禁令，使百姓安业力农。

于吐蕃地区实施“政教合一”制度。吐蕃在公元 10 世纪以后，农奴制度和藏传佛教都有较大发展，境内不仅教派林立，且僧俗封建主彼此互相勾结，形成强大的寺院集团，相互雄长。初以噶当派为最强，但由于未能掌握单一地区的行政权力，进入 13 世纪后便逐步被以款氏家族为中心的萨迦派所取代。蒙古贵族据有其地后，因萨迦派势力最大，便扶植其僧俗上层。及忽必烈继为蒙古大汗，又尊其法王八思巴为“国师”（后改为“帝师”），“授

---

[3] 《新纂云南通志》卷九三。

[4] 《元史》卷一五七，第 3693 页。

[5] 《元史》卷一四七，第 3476 页。

[6] 《元史》卷一五五，第 3662 页。

[7] 参阅《元典章》卷三一《礼部四》；《通制条格》卷五；《元史》卷七六，第 1892、1893 页。

[1] 《元史》卷九三，第 2354 页。

以玉印”，[2]并将乌思藏十三万户、以及吐蕃“地面”僧俗人众给予作供养。

1264年（元至元元年），又在中央设立“总制院”，负责管理全国佛教僧徒及吐蕃地区的军政事务。

“总制院”后又改名“宣政院”。它既是处理全国佛教事务的权威组织，又是吐蕃最高行政管理机构，最高长官是“帝师”，其余官职，由帝师“辟举”。其“居第二者”亦“以僧为之”[3]；实行“军民通摄，僧俗并用”[4]的方针。院之下辖乌思藏纳里速古鲁孙等三路宣慰使司都元帅府、吐蕃等处宣慰使司都元帅府（又称朵思麻宣慰使司都元帅府）、吐蕃等路宣慰使司都元帅府（又称朵甘思宣慰使司都元帅府）。在地方行政机构中，从宣慰使，至万户、千户，也由帝师举荐，交元廷批准。各地官员，虽可世袭，但任免、升迁、更代都须由中央同意才能决定。它是根据吐蕃的特殊情况而制定的特殊政策。

在云南行省、湖广行省、四川行省及宣政院部分辖区内，则推行土司制度。土司制度，即利用土蕃民族上层人物充当地方官员的办法。是元朝政府为适应西南地区交通不便，民族成分复杂，政治、经济、文化发展差异较大的特殊情况而建立起来的一种间接统治方式。在建立“土司制度”地区，朝廷在任命“土官”后，只要“谨守疆土，修职贡，供征调”，[5]对其内部事务，也不过多的干预。

土官的设置，视原有首领管辖地域广狭、人口多寡而定，有宣抚司、安抚司、招讨司、长官司、蛮夷司、路总管府、土知府以及寨、洞、甸等不同品级。各级土官俱隶属于各方宣慰司都元帅府。土官一般都是世袭，其承袭、升迁、惩罚均由元廷掌握。

（四）兼收并蓄的宗教信仰

蒙古贵族原来信仰萨满教，后又崇奉藏传佛教。为了适应统治不同民族的需要，对其余各种宗教，一律采取护持的政策。凡是佛教僧侣享有的一切待遇，道士、伊斯兰教传经师、基督教神甫亦均可享受。据说是在成吉思汗时代定下的规矩：对于各种教士都应该恭敬对待[6]，“一面优礼相待穆斯林，一面极为敬重基督教徒和偶像教徒”。[7]《元经世大典·序录》记载道教的发展时：“其教虽有正一、全真、大道之殊，而我朝尊宠之隆，则与释氏并……”[8]据说忽必烈在世时，无论是佛教节日，还是基督教或伊斯兰教节日，他都要履行一定的仪式，以表示对该宗教的崇敬。同时还吩咐在场的其他贵族也履行“同样的礼仪”。有人问他这样做目的何在？他说：“人类各阶级敬仰和崇拜四个大先知。基督教徒，把耶稣作为他们的神；撒拉逊人（指信仰伊斯兰教者），把穆罕默德看成他们的神；犹太人，把摩西当成他们的神；而佛教徒，则把释迦牟尼当作他们的偶像中最为杰出的神来崇拜。我对四大先知

---

[2] 《元史》卷二〇二，第4518页。

[3] 同上书，第4520页。

[4] 《元史》卷八七，第2193页。

[5] 《明史》卷七六，第1876页。

[6] 参阅[英]道森编、吕浦译：《出使蒙古记》绪言，第18页。

[7] 汉译《世界征服者史》（上），第29页。

[8] 《元文类》卷四二。

都表示敬仰，恳求他们中间真正在天上的一个尊者给我帮助”。[1]

14 世纪 20 年代，受罗马教会派遣至泉州传教的天主教神甫安德鲁在致教会的一封信中说：“在此大帝国境内，天下各国人民、各种宗教，皆依信仰，自由居住。盖彼等以为凡为宗教，皆可救护人民”。安德鲁在信中还特别强调他们在中国传教的经济来源：“尝自皇帝取得阿拉发（阿拉伯语，意为俸给）一份，俾可供给吾等衣食之用。”“余继续在此居住，依皇帝所赐俸金为生”。[2]

蒙古贵族之所以采取上述政策，目的是想借助这些宗教，共同维护其统治，以达到稳定社会秩序的目的。

（五）实施民族分化，分而治之

在元朝直接管辖地区内，蒙古族人口因占极少数，蒙古贵族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削弱汉族以及其它各民族人民的反抗意识，把全国各族人民分别分成蒙古人、色目人、汉人、南人四个等级。“蒙古人”，指原居住于大漠南北的蒙古各部落，包括兀鲁、忙兀、克烈、札剌亦儿、塔塔儿、斡亦剌等部；“色目人”主要指回回、畏兀儿、康里、阿速、秃八、唐兀、哈剌鲁、吐蕃等各族；“汉人”，是指原在金朝统治下的汉、契丹、女真、渤海、高丽及较早被征服的四川、云南两省人；“南人”，指原居住于南宋境内的各民族人民。在四等人中，以蒙古人居最高统治地位，享有特殊权益；色目人次之；汉人又次之；南人地位最低。元政府规定，无论中央还是地方，重要官职，都必须由蒙古人担任，汉人与南人无权过问。叶子奇《草木子》记载：“元朝天下，长官皆其国人是用。至于风纪之司，又杜绝不用汉人、南人。宥密之机，又绝不预闻矣。”还指出，“天下治平之时，台省要官皆北人（蒙古人）为之，汉人、南人万中无一二。其得为者，不过州县卑秩”[3]。例如 1297 年（元大德元年），中书省、御史台通过决议：“各道廉访司，必择蒙古人为使，或阙，则以色目世臣子孙为之，其次参以色目、汉人。”[4]

1307 年（元至大二年），又下诏规定，各地达鲁花赤之职，概由蒙古人担任，若缺出，则于有根脚色目人内选用。[5]在军事方面，元朝政府规定，汉人不得参预军机重务，民间严禁私藏兵器。凡从军出征所持兵仗，“还即输之官库”[6]；倘有私挟弓矢者，则“籍而为兵”[7]；凡色目人有马者，三取其二，若汉人，“马悉入官，敢匿与互市者罪之。”[8]至元末时，甚至禁汉人、南人“不得执军器弓矢”。

汉人、南人不仅在政治、经济等领域内受歧视，在各种刑事案件中，也往往要忍受最残暴的惩罚。如法律规定，蒙古人殴打汉人，“（汉人）不得还报”，“如有违犯之人，严行断罪。”[1]若蒙古人因争斗殴死汉人，除征烧

---

[1] 陈开俊等译：《马可波罗游记》，第 87 页。

[2] 转引自江文汉《中国古代基督教及开封犹太人》，第 123、124 页。

[3] 叶子奇：《草本子》卷三（上）《克谨篇》；《草木子》卷四（下）《杂俎篇》。

[4] 《元史》卷一九，第 410 页。

[5] 参阅《元典章》卷九《吏部三》。

[6] 《元史》卷一〇，第 210 页。

[7] 《元史》卷一五，第 321 页。

[8] 《元史》卷一四，第 290 页。

[1] 《通制条格》卷二八，第 315 页

埋银外，无须抵命。若汉人殴伤蒙古人，则要处以极刑。蒙古、色目人犯盗，准予“免刺”。[②]若汉人、南人，“盗牛马者劓；盗驴骡者黥额，再犯劓；盗羊豕者墨项，再犯黥，三犯劓；劓后再犯者死。”[③]

蒙古统治者虽然把蒙古人和色目人划入第一、二等级，让他们享受特权，但在现实生活中享受特权的只是少数统治者，蒙古人和色目人中的大多数，实际上也和汉人、南人一样处于被剥削、被压迫的地位。

三、元朝的危机

元朝建立时，无论在内政与外交、政治与经济、宗教和民族中，都隐藏着许多难以克服的矛盾。忽必烈在世时，由于他的才能，加上社会刚从战乱走向稳定，社会经济有着一定的恢复和发展，致使许多社会矛盾为表面的繁荣所掩盖。但是随着他的逝世以及统治阶级财富的增加，这些矛盾便相继暴露出来，致使社会不久又由安定而逐步出现动荡和混乱。

造成元朝政局动荡的因素是多方面的，但最重要的因素还是内部矛盾、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的激化。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主要集中反映在争夺帝位的继承上。

1294 年忽必烈死，宗室诸王齐集上都，议立新君。当时有权利继位的是真金两子甘麻剌和铁穆耳兄弟。两人原都镇守漠北，拥有兵权。甘麻剌为长孙本有取得继承权的充分条件，但铁穆耳在出镇漠北时即已取得了继承人资格，并受到忽必烈重臣伯颜和玉昔帖木儿的支持，结果甘麻剌被迫做出让步，表示“愿北面事之”，[④]承认铁穆耳为帝。铁穆耳就是元成宗，蒙古号“完泽笃汗”。他在位时，因基本仍恪守忽必烈时制定的政策，故局势还比较稳定。但当其 1307 年（大德十一年）死时，皇室内部又爆发了争夺继承权的斗争，皇后卜鲁罕与左丞相阿忽台谋立安西王忙哥剌之子阿难答，右丞相哈剌哈孙则想辅助忽必烈曾孙、驻守于漠北的怀宁王海山，彼此间展开了激烈的斗争。后因海山弟爱育黎拔力八达杀阿忽台、卜鲁罕和阿难答，事势才告终结。

海山即位后称“武宗”，蒙古号为“曲律汗”。海山登位时，约兄弟叔侄相承。1311 年（至大四年）海山死，爱育黎拔力八达依定约继位，称仁宗，号“普颜笃汗”。爱育黎拔力八达在位时，因重用汉族文士，推行汉法，提倡尊孔崇儒，实施开科举、奖励农桑的政策，朝政有一定起色。但因在继承问题上没有遵守定约，立己子硕德八剌为皇太子，使海山子和世■出镇云南，致使帝位继承问题又出现矛盾和冲突。后和世■于赴云南途中发难，没有成功，逃于阿尔泰山。

1320 年，爱育黎拔力八达死，硕德八剌继位，史称“英宗”，蒙古称之为“格坚汗”。硕德八剌上台后，由于不满铁木迭儿专横，以拜住为左丞相，实行整顿朝政、裁汰冗员、加强法制，任用汉族官僚和儒臣等措施。因直接触犯了蒙古和色目贵族的利益和特权，于 1323 年为御史大夫铁失、知枢密院事也先帖木儿等谋杀。[⑤]晋王也孙帖木儿乘机夺取帝位，是为“泰定帝”，蒙古称“也孙帖木儿汗”。

也孙帖木儿统治时期，继续奉行爱育黎拔力八达、硕德八剌成法，政治

[②] 《元史》卷三八，第 823 页。

[③] 《元史》卷三九，第 836 页。

[④] 《元史》卷一一九，第 2948 页。

[⑤] 参阅《元史》卷二八，第 632—633 页。

上还基本稳定。但由于滥施赏赐，国库空虚，内部各派系争权夺利斗争又渐加剧。

1328 年也孙帖木儿死，海山旧臣燕铁木儿拥海山次子图帖睦尔为帝，是为“文宗”，蒙古称“札牙笃汗”。图帖睦尔袭位不久，也孙帖木儿宠臣倒剌沙于上都又拥立阿剌吉八为帝，称天顺帝，结果形成两帝并立的局面。后因月鲁帖木儿等的围攻，始被迫出降。

图帖睦尔即位之初，曾表示要让位于异母兄和世■，并遣使往迎。和世■信以为真，于 1329 年（天历二年）于和林北即位，史称“明宗”，蒙古号“忽都笃汗”。图帖睦尔亲迎于上都附近之旺忽察都之地。但事隔数日，即称和世■暴死，[1]仍自称帝。不久，和世■后八不沙又被害，子妥欢贴睦尔先后被流放于高丽、广西。显而易见，这是图帖睦尔和燕铁木儿精心策划的一个大阴谋。

1332 年（至顺三年），图帖睦尔死，遗诏传位于和世■子。权臣燕铁木儿为便于控制，舍长立幼，使年仅七岁的懿璘质班继承帝位。可是，懿璘质班在位月余即病死，图帖睦尔后不答失里于是立妥欢贴睦尔为帝，[2]是为顺帝。蒙古号“兀哈笃汗”。

但妥欢贴睦尔即位后又将不答失里、图帖睦尔子燕帖古思放逐于东安州和高丽。斗争此伏彼起，愈演愈烈。

在统治阶级内部矛盾日趋尖锐的同时，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也在不断加剧。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的尖锐化，是统治阶级对各族劳动人民的残酷压迫和掠夺造成的结果。

蒙古贵族在取得政权后，为了显示自己的威权，经常将掠夺得来的财富大肆挥霍，滥施赏赐，穷奢极欲。据记载，皇帝为了使诸王群臣效忠，除定期给予诸王、后妃、公主、勋臣以岁赐外，还不时赐钞、赐帛、赐田、赐户口。每当新帝继位，诸王朝会，婚丧嫁娶，统兵出征，修建寺庙、宅第等，都分别要给予大量赏赐。例如 1308 年（至大元年），哈剌哈孙受命出镇漠北，元武宗便赐给他黄金 300 两，白银 3500 两，钞 15 万贯，帛 4 万端，乳马 60 匹；太后赐帛 200 端，钞 5 万贯。[3]1315 年（元延祐二年），元仁宗赐宣宁王铁木儿不花及二弟钞万锭，外又加玉具、鞍勒、币帛等物。不久，又赐魏王阿木哥钞万锭。[4]由于统治阶级崇信佛教，其于藏僧的赏赐，则又往往倍之。如 1312 年（皇庆元年），元仁宗一次就赐藏僧金 5000 两，银 25000 两，币帛 39900 匹。[5]数额之大，大都类是。

内庭之靡费也很惊人。每当新君继位，都要另置帐殿（斡耳朵），动辄靡金巨万。供帝室役使的宦官，也由最初数人增至千余人。后妃们的支出，更是日增月益。据《元史》记载，1329 年（天历二年），仅皇后日用所需，“钞 10 万锭，币 5 万匹，绵 5 千斤”[6]。此外，频繁的饮宴，所耗费资金，亦多不计其数。

---

[1] 参阅《元史》卷三六，第 701 页。

[2] 参阅《元史》卷一三八，第 3333 页。

[3] 《元史》卷一三六，第 3294 页。

[4] 《元史》卷二五，第 570 页。

[5] 《元史》卷二四，第 550 页。

[6] 《元史》卷三三，第 729 页。

为了表示对佛的虔诚，还经常作佛事，仅列圣神御殿及诸寺所作佛事，每年就多达 200 多次，长的每次费时一月，需钞币数以万计，供支之浩大，可想而知。1310 年（至大三年）张养浩在述及当时情况中说，“国家经费，三分为率，僧居二焉”[①]。其靡费之严重，由此可见一斑。

贵族们的腐化堕落，使元政府的财政日益枯竭，于是，各地贪官污吏，便乘机敲榨勒索，巧取豪夺，任意草菅人命，鱼肉百姓。叶子奇《草木子》在披露元末的社会状况时说：“其问人讨钱，各有名目。所属始参曰拜见钱，无事白要曰撒花钱，逢节曰追节钱，生辰曰生日钱，管事而索曰常例钱，送迎曰人情钱，句追曰赍发钱，论诉曰公事钱。觅得钱多曰得手，除得州美曰好地分，补得职近曰好窠窟。漫不知忠君爱民之为何事也。”[②]

贪官污吏和豪强地主的残酷压榨，使各族劳动人民生活无着，纷纷走向破产，被迫逃亡。有的甚至卖儿鬻女，以求活命。例如 1311 年河西地区的色目站户，就因供役繁多，加以灾荒流行，被迫将亲属男女，典卖给权豪势要之家为奴。广大劳动人民的极度贫困和大量流民的产生，最后终于导致了各民族农民起义的大爆发。

[①] 张养浩：《归田类稿》卷二《时政书》。

[②] 叶子奇：《草木子》卷四（下）《杂俎篇》。

第二章　蒙古族衰微及其经济文化

第一节　蒙古园的分裂和衰亡

一、徙都和林

早在元代中期，各民族人民的反元起义就已不断发生，此起彼伏。元顺帝妥欢贴睦尔继位（1333）后，由于吏治败坏，贪污成风，加上水旱灾害，频年不绝，各地穷苦农民纷纷揭竿起义。1351 年（元至正十一年），以韩林儿、刘福通为首的红巾军，树起反元旗帜。义军成员，最初大都是白莲教徒，先据颍州（今安徽省阜阳县），不久又占领亳州（今安徽省亳县）、项城（今河南省项城县南）、朱皋（今河南省固始县北）、罗山（今河南省罗山县）等地，由 3000 余人发展至 10 万人。此后不久，徐寿辉、陈友谅、郭子兴、方国珍、张士诚等，也分别于各地起兵响应，并逐步发展成为全国规模的斗争。蒙古统治集团虽屡次派兵镇压，但农民起义的烽火却愈燃愈炽，使元军受到沉重打击。

1360 年（至正二十年），以朱元璋为首的农民起义军夺取应天（今南京市），势力迅速发展。接着，又相继吞并其余农民武装，于 1368 年（至正二十八年）在应天建立政权，史称“明朝”。同年，即派徐达、常遇春北取中原，会师大都（今北京市）。时元军因在各地屡为义军所败，而统治阶级内部又不团结，妥欢贴睦尔四面楚歌，被迫逃奔上都（今内蒙古自治区多伦县西北上都河北岸），史称“北元”。

妥欢贴睦尔旋返大漠时，精兵仍不下数十万，实力还相当雄厚，故他仍时时梦想重新入主中原。但由于失天时、地利、人和，故愿望很快便成泡影。

1369 年（明洪武二年），明军进攻上都，妥欢贴睦尔被迫走应昌（今内蒙古克什克腾旗境内）。次年，明军进逼应昌，妥欢贴睦尔积忧愤成疾，病卒。

妥欢贴睦尔死后，其子爱猷识里达腊（1338—1378）嗣位，蒙古称“必力克图汗”，建号“宣光”。时应昌危殆，难以立足，遂率数十骑突围走和林，子买的里八剌及部众 5 万余人被俘。[①]

爱猷识理达腊退居和林后，即着手于和林重建政权，并在扩廓帖木儿等的努力下，击退了明军的进攻，政权得以转危为安。当时蒙古军除陕、甘、宁一线兵力外，辽东还有纳哈出 20 余万军队，云南梁王 10 万军队，以及青海西宁、嘉峪关外赤斤、哈密、吐鲁番等地诸王部分兵力。可是统治阶级各派系之间的斗争，非但不稍加收敛，反而愈演愈烈，以致在与明军作战中，经常处于被动挨打地位。不少高级官员也被迫纷纷投奔明朝。

1378 年（洪武十一年），爱猷识理达腊死，子脱古思帖木儿[①]袭位，称“乌萨哈尔汗”，建号“天元”。由于各大封建主彼此称雄割据，汗权进一步受削弱。

1388 年（洪武二十一年），明廷发兵 15 万深入蒙古腹地，得知脱古思帖木儿驻牧于捕鱼儿海（今贝尔湖），兼程进军。双方发生鏖战。北元军败，

[①] 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卷一〇《故元遗兵》。

[①] 关于脱古思帖木儿其人，向有两种说法，一说为爱猷识理达腊弟；一说为子，即 1374 年被遣返的买的里八剌。参阅薄音湖：《关于北元汗系》，《内蒙古大学学报》1987 年第 3 期。

脱古思帖木儿率其子天保奴走和林，驰至土拉河，为部下也速迭儿袭击，被杀身亡。[②]

也速迭儿是阿里不哥的后裔，于是年继承汗位。但不久也死，汗位由其子恩克卓里克图汗[③]继袭。他在位时间也很短促，1393 年（洪武二十六年）权力又被忽必烈系的额勒伯克汗夺回。额勒伯克汗好景不长，1399 年（建文元年）又为瓦剌大封建主乌格齐哈什哈杀死。[④]

额勒伯克死后，汗国分裂为东、西两部，东部蒙古（汉籍文献又称之为鞑靼）由大汗直接统治各部及其属部构成，西部蒙古由瓦剌所属各部构成，史称“瓦剌”。两部经常互相攻战，一直延续了 200 多年。

除东、西蒙古外，又有兀良哈一支。他们在明初虽已归附明朝，但实际上却是活跃于明朝和东、西蒙古间的一支重要政治力量。为了使这一时期蒙古族历史能得到更全面的反映，下面除着重阐明东、西蒙古历史外，关于兀良哈源流及其与东、西蒙古的关系也略加叙述。

二、瓦剌的崛起与浸微

瓦剌，即 17 世纪后人们所称的“卫拉特”。因众多游牧于大漠以西，故又有“漠西蒙古”或“西蒙古”之称。瓦剌先世为“斡亦剌”。原居住于叶尼塞河上游“八河”地区。成吉思汗立国时，所部有四千户。以忽都合别乞归附较早有功，故由其统辖。与成吉思汗“黄金家族”有世婚关系，在蒙古国中一直享有“亲视诸王”的特殊地位。曾多次受派遣征战四方，成为一支有重要影响的政治力量。

13 世纪中后期，该部中因有许多人支持阿里不哥和海都反对忽必烈，[⑤]遂于其地置万户府，并派兵驻守。

1270 年（元至元七年），忽必烈令刘好礼为吉利吉思、撼合纳、谦州等五部断事官，[⑥]管辖其政治、司法及税务等事宜。为加强对谦州地区的开发，还从中原地区派遣大量农民和手工业者前往屯驻、垦植，有力地推动了当地社会经济的发展和提高。

14 世纪时，以元皇室衰微，遂乘机扩大实力，积极参予各派系纷争。据说 1388 年也速迭儿袭杀脱古思帖木儿就是在其支持下发动的。

蒙文史料记载，1393 年（明洪武二十六年），额勒伯克汗取得汗位后，卫拉特扎哈明安部浩海达裕（一作浩海太尉）在宫廷中供职，因诱汗霸占亲弟哈尔古楚克洪台吉妃鄂勒哲依图洪郭斡拜济（又作必济，意谓贵妇），受王妃报复，为额勒伯克所杀。后额勒伯克了解事实真相，为弥补过失，又封浩海达裕子巴图拉[①]为丞相。将女儿萨穆尔公主嫁之，并令其管辖四卫拉特。此事激起了原统辖卫拉特的乌格齐哈什哈的不满，他于是出兵杀额勒伯克

[②] 郑晓：《今言》卷二，第 58 页。

[③] 恩克卓里克图汗，有的学者认为他是恩克汗和卓里克图汗 2 人。卓里克图汗即是也速迭儿，思克汗为其子。

[④] 乌格齐哈什哈，一般认为即《明史》中的猛可帖木儿。也有人认为他即是鬼力赤。一说他是土尔扈特人，一说是辉特人。国外还有些学者认为他是乞儿吉思人。

[⑤] 参阅《元史》卷一二，第 2963 页。

[⑥] 参阅《元史》卷六三，第 1575 页；《元史》卷一六七，第 3925 页。

[①] 一般认为他即是绰罗斯部马哈木。

汗，“蒙古人众大半降之”[2]。大约自此以后，瓦剌即乘势摆脱大汗统治。《明史·瓦剌传》：“元亡，其强臣猛可帖木儿[3]据之。死，众分为三，其渠曰马哈木、曰太平、曰把秃孛罗”。就是当时社会现实的反映。

在马哈木、太平、把秃孛罗分领瓦剌时，瓦剌实力相当强大，约有部众4万户，时称“四万卫拉特”[4]。辖境除叶尼塞河上游外，还包括额尔齐斯河上游、科布多东南札布罕河流域等地。他们为同控制着汗位的东部蒙古贵族分庭抗礼，并进而称雄于漠北，一面结好于明廷，遣使向明廷贡马，“请印信封爵”[5]；一面又积极同东部蒙古统治集团进行斗争。

1408年（明永乐元年），东部蒙古封建主阿鲁台迎本雅失里（一名“完者秃”，又作“额勒锥特穆尔”）为汗，势力渐强。明廷为抑制阿鲁台，封马哈木为特进金紫光禄大夫，顺宁王；太平为特进金紫光禄大夫，贤义王；把秃孛罗为特进金紫光禄大夫，安乐王；并赐印诰。[6]

马哈木得到明廷诰封后，不久即进攻阿鲁台和本雅失里，败之。1412年（永乐十年），又乘本雅失里在与明军作战中新败，杀之，占领和林，拥立答里巴为汗。[7]复遣使赍书明廷，请遣兵灭阿鲁台，归还脱脱不花王；[8]又拘留明贡使。明廷惧其势炽，转而支持阿鲁台，封之为和宁王。马哈木衔怨，发兵犯明边。

1414年（永乐十二年），明成祖朱棣统兵北征，与战于忽兰忽失温（今蒙古国乌兰巴托东），马哈木败。阿鲁台为洗雪前仇，发兵往击。马哈木又败，积忧愤死。子脱欢继袭，明廷仍封之为顺宁王。

马哈木死后，太平、把秃孛罗继续领导瓦剌各部与阿鲁台进行斗争。

1423年（永乐二十一年），阿鲁台与明廷关系恶化，被明军击败，脱欢乘隙于饮马河（今克鲁伦河）破其众，俘其大量马驼牛羊和部众。

饮马河之捷，使脱欢政治、经济和军事实力得到大大加强。脱欢为完成马哈木未竟之业，1424年又出兵进攻贤义王太平。及后更进一步并吞把秃孛罗部众，统一瓦剌各部。[9]1434年（明宣德九年），又出兵击阿鲁台于母纳山（今内蒙古乌拉山）、察罕脑剌间（今内蒙古五原县以东地区），杀阿鲁台及其子失捏干，尽收其部众，东西蒙古一时俱为所有。

脱欢本欲自立为汗，[10]但因他不是成吉思汗“黄金家族”遗裔，受到部下的强烈反对。于是拥立元裔脱脱不花为汗，并让其管辖阿鲁台旧有部众，居住于呼伦贝尔草原一带；又将己女嫁与脱脱不花为妻，自为太师，居住漠北，直接掌握蒙古的政治、经济实权。

---

[2] 《蒙古源流》卷五。

[3] 关于猛可帖木儿其人，目前学术界说法不一致，有的认为他就是蒙文史书上说的乌格齐哈什哈，有的认为他是鬼力赤，有的则认为三者是同一人。

[4] 朱风、贾敬颜译：《汉译蒙古黄金史纲》，第52页。

[5] 《明太宗实录》卷五九，永乐六年十月丙子。

[6] 《明太宗实录》卷六四，永乐六年六月癸丑。

[7] 一说为本雅失里子，一说为阿里不哥裔，蒙文史料称为德勒伯克。

[8] 忽必烈后裔阿寨台吉长子，1409年逃奔明朝，居于亦集乃地区，不久又脱归。《蒙古源流》称“岱总汗”。

[9] 参阅《明仁宗实录》卷三（上）永乐二十二年十月辛亥条；王世贞：《北虏始末志》。

[10] 根据蒙文史料，脱欢曾正式称汗，但记载极简略、含混。参阅《汉译蒙古黄金史纲》，第58页；《蒙古源流》卷五。

1438 年（明正统三年），脱欢与脱脱不花共同出兵，袭杀阿鲁台所立阿台汗[①]、及丞相朵几只伯，占领亦集乃路（今内蒙古额济纳旗一带），势力直抵明朝甘凉边外。

1439 年（正统四年），脱欢病死，子也先（蒙文称额森）继位，称太师淮王。也先是一位有抱负而又有深谋远虑的首领。瓦剌在其统治时期，势力达到全盛。他一面努力与脱脱不花合作，利用脱脱不花的影响，控制东部蒙古各部，一面又利用军事征讨、封官设治、联姻结盟等手段，把乞儿吉思、哈密、沙州、罕东、赤斤、兀良哈三卫等分别置于自己统治之下。又结好女真各部，使之为其效力。由于他的积极经营，极盛时势力东抵朝鲜，西达吹、塔拉斯河，北括南西伯利亚，南临长城。也先大肆扩张的目的，不仅在谋求统一全蒙古，且企图重“求大元皇帝一统天下”[②]。

在也先统治初期，瓦剌与明廷关系一直是比较密切的。不仅也先和脱脱不花经常派人到北京奉表贡，并于大同等地与中原各族人民互市，明廷也不时遣使到瓦剌颁赐彩缎、靴鞋、弓刀、盔甲、马鞍等物。但随着也先势力的增长，这种和好联系不久便受破坏。

1449 年（正统十四年）夏，也先借口明廷“悔婚”，又“减岁赐”，[③]分道出兵进攻大同、宣府、辽东、甘肃。明英宗朱祁镇在宦官王振怂恿下匆促率兵亲征，也先诱明军至大同，破其前锋。接着，又聚军于土木堡，歼灭明军主力，俘明英宗朱祁镇以去，史称为“土木之变”。同年十月，也先挟朱祁镇破紫荆关，进围北京，企图迫明廷订城下之盟。但因北京军民英勇奋战，也先计划未能实现。由于伤亡惨重，加上兵士厌战，内部矛盾重重，“外亲内忌”，[④]1450 年也先被迫将朱祁镇送还，双方重新恢复正常通贡互市关系。

也先与脱脱不花向不相睦。脱脱不花名义上虽然是汗，但实际权力却操在也先手里。也先自恃势强，垂涎汗位，欲立己姊子“为太子”，脱脱不花拒之，双方发生激烈战争。脱脱不花初与弟阿噶巴尔济联兵，彼此实力大致相当，难分胜负。后因兄弟内讧，阿噶巴尔济叛投也先。脱脱不花势孤被败，遁入兀良哈，为其前妻之父沙不丹击杀。[⑤]脱脱不花死后，也先又设计诱杀阿噶巴尔济及其亲党，并其众及牲畜，自称“大元田盛（天圣）大可汗”，建号“添元”，以次子阿失帖木儿为太师。[⑥]

也先虽然通过武力把蒙古各部置于自己统治之下，但由于他不是成吉思汗的后裔，又缺乏牢固的经济基础，加上处事忌刻，残酷压迫兀良哈三卫部众，故上台后不久便受到部众的强烈反对。1454 年（明景泰五年），因左翼

[①] 一译阿岱。据《蒙古源流》及《黄史》等记载，他是科尔沁部乌尔济锦额毡，成吉思汗弟斡惕赤斤后裔。也有说他是窝阔台后裔的。

[②] 杨铭：《正统临戎录》，《纪录汇编》卷一九。

[③] 参阅刘定之：《否泰录》，《纪录汇编》卷一六；李贤：《古穰杂录摘抄》，《纪录汇编》卷二三。

[④] 刘定之：《否泰录》。

[⑤] 《明英宗实录》卷二三二，景泰四年八月甲午条。“沙不丹”，《蒙古黄金史》与《蒙古源流》作“彻卜登”。

[⑥] 参阅《明英宗实录》卷二三二，景泰四年八月甲午条；《明英宗实录》卷二三三，景泰四年九月庚午条；卷二三四，景泰四年十月戊戌条。阿失帖木儿，《明史·瓦剌传》作也先孙，误。《明宪宗实录》卷三十七，成化二年十二月丁未条载朱见深给阿失帖木儿谕旨称脱欢为其祖可证。

哈丹特穆尔丞相、右翼阿拉克丞相（阿剌知院）不满 其独揽政权，共同发动兵变，也先战败被杀。[①]

也先死后，蒙古各部又再次陷入混乱和分裂。东部蒙古大权为喀喇沁部孛来和翁牛特部毛里孩掌握（详见下文）。而西部蒙古各部，除部分随也先妻者密失哈屯及长子火儿忽答孙移居干赶河（札布罕河）流域外，大多数仍为也先次子阿失帖木儿统辖，继续驻牧于漠北，一面继续同东部蒙古封建主对抗，并给以巨大威慑；[②]一面则移师西北地区，势力一度扩张至伊犁河流域一带。[③]为了保证贸易的顺利进行，阿失帖木儿还不时遣使向明朝通贡。

1478 年（明成化十四年），阿失帖木儿死，子克失（一译克舍）嗣位。克失统治时期，因达延汗巴图蒙克取得东部蒙古统治权，势力有了较大发展，加上其施政有方，东、西蒙古关系相对有所缓和。但克失与明廷关系，则又日趋紧张。[④]

1486 年（成化二十二年）克失死，子养罕立。养罕拥精兵数万，时称雄强。后因克失两弟阿沙和阿力古多不睦，互相杀伐，而东部蒙古达延汗又乘机进袭、势渐衰弱，被迫徙居漠西地区，分别称“大瓦剌”和“小列秃”。“大瓦剌”是以阿沙太师为首的部落，“小列秃”是以养罕为太师的部落，[⑤]他们经常活动于坤桂河、札布罕河以及把思阔（巴里坤）等地。又联姻哈密，并与土鲁番封建主（察合台后王）相仇杀。

从马哈木至养罕统治时期，瓦剌诸部一直是以绰罗斯部为核心而驰骋于西北地区。

16 世纪中叶，东部蒙古土默特部俺答汗（1507—1582）兴起，察哈尔部因受俺答压迫，举部东迁于辽河流域一带。瓦剌各部有感于部落积弱被动挨打，乘机调整彼此间关系，共推“黄金家族”后裔和硕特部首领博贝密尔咱为“卫拉特汗”，[⑥]企图重振昔年也先时雄威。但由于俺答势力强大，各部仍不时遭其扰害。

1579 年（万历七年），俺答借口迎佛，再次兴兵西征。瓦剌军民一致奋起，挫败了俺答的进犯。[⑦]

在与俺答进行顽强斗争的同时，各部封建主与喀尔喀、鄂尔多斯等部执政者也展开了长期的斗争，其被动局面，直到 17 世纪初年时始有所转变。

[①] 关于也先之死，诸书记载说法不一。《蒙古源流》与《蒙古黄金史》俱云被布库索尔逊之子所杀。《明英宗实录》景泰五年十月甲午条则说为阿拉克丞相旧部曲卜剌秃佥院等所杀。《明史》卷三二八《瓦剌传》则载为阿剌知院攻杀。孰是孰非，尚待进一步考证。

[②] 据《明宪宗实录》卷三四，成化二年九月辛巳条记载，当时居住于河套一带的毛里孩，就因畏惧阿失帖木儿的进攻而不敢越黄河北上，足见其时瓦剌势力仍相当强大。

[③] 参阅新疆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译：《中亚蒙兀儿史》（上），第 290 页。所说阿马桑赤，一般认为即是阿失帖木儿。

[④] 参阅《明宪宗实录》卷二五〇、二五一；《明史》卷三二八，第 8507 页。

[⑤] 据许进《平番始末》、魏焕《皇明九边考》、《明史·许进传》等记载，“小列秃”是一瓦剌首领名字。但有时则又被当作部落名。有些学者认为，是误将部落名作人名。

[⑥] 《外藩蒙古回部王公表传》卷一〇六《和硕特部总传》。据加班沙剌布《四卫拉特史》等记载，和硕特部是成吉思汗弟哈布图哈撒尔后裔。其始祖乌鲁克特穆尔是脱欢在位时因与兄阿剌克特穆尔不睦而投附于瓦剌的。故博贝密尔咱以族贵被拥立为“盟主”是顺理成章的。

[⑦] 参阅《明史》卷三三一，第 8575 页。

三、兀良哈三卫

兀良哈，辽时称斡朗改，原是森林狩猎民，或称之为“林木中主人”。[8]他们最初居住在巴儿忽真脱窟木（位于色楞格河下游东北巴尔古津河流域一带）境内，与豁里、巴尔忽惕、秃马惕诸部相邻，住在用白烨和其它树皮筑成的茅屋中，衣兽皮、靠狩猎和驯养山牛、山绵羊等为生。[1]10—11 世纪初年，相继移居于不儿罕山（今蒙古国境内肯特山）地区。因与蒙古部毗邻，彼此交往日密。成吉思汗兴起后被征服，并成为其重要组成部分。14 世纪后期，蒙古统治集团内讧迭起，势力渐微，故元辽王阿札失礼（成吉思汗弟斡赤斤裔）、惠宁王（又作会宁王）塔宾帖木儿（广宁王彻里帖木儿裔）和朵颜元帅府等因不忍骨肉相残，率属归附明朝。明廷为削弱“北元”势力，“分其部落”，[2]于 1389 年（明洪武二十二年）在其地分置朵颜、泰宁、福余三卫为羁縻卫，令辽王阿札失里为泰宁卫指挥使，海撒男答（一作塔）奚为福余卫指挥同知，脱鲁忽察儿为朵颜卫指挥同知，各领所部。[3]从此，三卫便成为一支重要的政治力量活跃于明朝和蒙古的历史舞台而为世人所知。

朵颜、泰宁、福余三卫众，虽然统称为兀良哈，但实际上真正为兀良哈人的却只有朵颜一卫。据史料记载，“朵颜卫”蒙古语称“五两案”。“五两案”就是兀良哈异译。而“泰宁卫”称“往流”，意谓“王所在之部”，因居处于元泰宁路而得名；“福余卫”称“我着”，“我着”是成吉思汗弟斡赤斤属民，以其地有瑚裕河而得名。[4]

三卫在名义上虽摆脱了蒙古统治集团的控制，成为明王朝藩属，但终明一代，其与明廷的关系，却一直是时服时叛；而于蒙古各部之间的斗争，则仍多卷入。结果，无论是明朝还是蒙古各部，都将其作为争夺对象。

朱元璋设立三卫，原是想借三卫力量，为之保塞。继又因对三卫不放心，便采取“守在亲藩”[5]的政策，令宁王朱权驻守大宁（今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西老哈河北岸大名城）。

1399 年（明建文元年），明燕王朱棣发动“靖难之变”。[6]三卫选派骑兵 3000 名，击败宁王朱权。

1403 年（明永乐元年），朱棣即位，以三卫“从战有功”，徙朱权于南昌，移行都司于保定，将大宁地赐兀良哈，复置三卫，以脱儿火察（即脱鲁忽察儿）为左军都督佥事，哈儿兀歹为都指挥同知，掌朵颜卫；安出及土不申为都指挥佥事，掌福余卫；忽剌班胡为都指挥佥事，掌泰宁卫。[7]与此同时，又颁给耕牛、农具、籽种、布帛等物，令岁时贡献、经商市易，悉听其便。

---

[8] 火源洁汉译：《华夷译语·脱鲁忽察儿书》，宝颜堂秘笈本。

[1] 汉译《史集》第 1 卷第 1 册，第 202 页。

[2] 魏焕《巡边总论》卷一《辽东边夷》。

[3] 《明太祖实录》卷一九六，洪武二十二年五月癸巳；郭造卿：《卢龙塞略》卷一五；田汝成《辽纪》。

[4] 郭造卿：《卢龙塞略》卷一九；参阅贾敬颜：《明成祖割地兀良哈考辨》，《蒙古史研究》第 1 辑；和田清：《明代蒙古史论集》上，第 124 页。

[5] 严从简：《殊域周咨录》卷一六。

[6] 朱元璋分封诸子为王，各王拥有护卫甲士 3000 人—19000 人不等。因北方各王俱拥有重兵，惠帝朱允炆继位后，恐尾大不掉，用齐泰、黄子澄计策，先后废削周、齐、湘、代、岷五王。1399 年，朱棣于北平起兵，声言讨齐、黄，史称“靖难之变”。

[7] 《明史》卷三二八，第 8504 页。

1406 年，还于广宁开设马市，以利其与中原人民进行贸易。可是，随着蒙古统治集团的振兴，三卫与之联系又日渐密切。还不时与之合兵，扰害明边。1422 年（永乐二十年），阿鲁台出兵进攻明兴和，就与三卫的积极支持有关。后朱棣统兵北征，阿鲁台败走，朱棣便在回师时突然出兵屈裂河（指洮儿河南支流归勒里河），使三卫受到重大打击。[⑧]

1424 年，科尔沁部为瓦剌脱欢击败，徙居嫩江，投奔福余卫。从此福余卫首领便由斡赤斤系转入哈萨尔系手中。

三卫与明廷关系在屈裂河战役后，曾一度有所缓解。但当其势力有所复苏时，又不断纵骑南下，进犯大宁、会州（今河北省平泉县）、宽河（今河北省遵化县）等地。1428 年（明宣德三年），明宣宗朱瞻基统兵亲征，双方战于宽河，三卫复败，积怨进一步加深。

1434 年（宣德九年），阿鲁台为瓦剌脱欢所杀，东部蒙古封建主浸微，而瓦剌日盛，三卫于是又与脱欢暗中联络，利用其贡使经常出入中原地区的机会，为瓦剌刺探明朝虚实。1439 年脱欢死，子也先嗣位。三卫阴结也先，企图利用瓦剌力量挟制明朝。明廷得悉，于 1444 年（明正统九年）遣朱勇、吴克忠分道北征。三卫受重创。[①]时值也先势炽，也先为将三卫置于自己直接控制之下，于 1446—1447 年率兵分道进袭，三卫畏惧，被迫归服，福余卫部众被迫徒居脑温江（嫩江），大都融合于科尔沁部中。

1450—1451 年，脱脱不花与也先内讧，彼此兵戎相见。脱脱不花战败，避入兀良哈，为沙不丹杀死。[②]也先并其众，授朵颜卫首领哈儿兀歹（又作哈孙）孙孛罗为达鲁花赤，代理政事。

1454 年（明景泰五年），也先为加强对三卫控制，胁三卫西迁，使朵颜众移居黄河母纳地（今内蒙古乌拉特前旗境内乌拉山一带）。又令“尽发丁壮，随营攻战”。[③]三卫封建主请求明廷准于边境 100 公里外居住，明廷许之。

三卫初置时，泰宁最强，福余次之，朵颜最微。但自受也先残虐后，泰宁卫和福余卫逐步衰落，而朵颜卫因受害较小，势力渐次侪居三卫之首。

瓦剌在也先死后，部落分散，势力渐弱；东部蒙古封建主孛来、毛里孩乘机称雄。三卫封建主为维护自身权益，经常依违于东、西蒙古统治集团之间，或与之连和，共同进犯明塞；或参与内争，互相攻掠；而当实力受到削弱时，则极力与明通好，并为之通风报信。

15 世纪后期，东部蒙古复兴。三卫虽然一向与之联系密切、但由于其内部纷争影响，三卫仍不时罹遭劫难。例如 1425 年（明成化十一年），满都鲁在乩加思兰拥立下称汗后，三卫就因受劫杀，过着颠沛流离生活。[④]达延汗巴图蒙克登汗位不久，其权臣亦思马因又多次出兵攻略三卫。[⑤]三卫后虽与达延汗联兵，将亦思马因击败，但仍无法摆脱受压制地位。

1486 年（成化二十二年），三卫再次受到那孩等的掳掠，部众走匿于长

[⑧] 参阅《明太宗实录》卷一二三，永乐二十年六月戊辰条。

[①] 参阅茅瑞征：《皇明象胥录八·兀良哈》。

[②] 《明英宗实录》卷二三二，景泰四年八月甲午条。

[③] 《明英宗实录》卷二四二，景泰五年六月丙申条。

[④] 参阅《明宪宗实录》卷一四六，成化十一年十月己卯条。

[⑤] 参阅《明宪宗实录》卷二〇八，成化十六年十月壬申条；《明宪宗实录》卷二三一，成化十八年闰八月乙未条。

城沿线一带，[6]企图谋求明廷的庇护，但明王朝不但没有满足其愿望，反而乘其危难，恣意欺凌。嗣后，又借口出边“烧荒”，“掩杀无辜”。[7]延焚其“奥鲁、穹庐，剽夺牲畜”。[8]更有甚者，明辽东总兵李杲、张玉等，为了冒功取赏，于 1499 年（弘治十二年）竟虚设酒席，杀其前往互市群众。三卫积恨难平，反过来又投靠达延汗，并与之联姻，而与明廷为仇。其中尤以朵颜卫花当（和通）一支最强悍，经常予明军以重要打击。

1549 年（明嘉靖二十八年），达赉逊汗率察哈尔万户东迁，三卫进一步与之靠拢，俱听其约束。不久，以虎刺哈赤为首的罕哈部（内喀尔喀）和以巴雅思哈勒为首的右翼喀喇沁等封建主也依次进入三卫区域，于是三卫部众便逐步分散于前述各部落中。所谓“三部诸帅，分部散居，莫能自振”，[①]便是指此而言。

四、东部蒙古的复兴和解体

自额勒伯克汗被杀后，以维护大汗地位为宗旨的东部蒙古政局，非但没有好转，反而由于各部封建主的争权变得更加动荡不安。汗权又进一步削弱。

1400 年（明建文二年），坤帖木儿[②]继位为汗，但不久又被杀，汗位被鬼力赤篡夺。鬼力赤“非元裔”，[③]不为诸部所服，而其重臣也孙台、阿鲁台、马儿哈咱又“各怀异见”。[④]故不久又爆发了“宫廷政变”，阿鲁台袭杀鬼力赤，别立元裔本雅失里。但本雅失里在位时间短暂，旋又为瓦剌马哈木所杀。马哈木立答里巴为汗，至是大汗权力便为瓦剌操纵。阿鲁台虽力挽狂澜，并于 1425 年（洪熙元年）拥立阿台（一译阿岱）为汗，可是，到 1438 年又为脱欢和脱脱不花袭杀。所属各部落均被并，东、西蒙古为其统一。脱脱不花名义上是汗，实际权力却掌握在脱欢及其子也先手里。

1454 年（景泰五年），也先被阿拉克丞相等所杀。接着，阿拉克又为喀喇沁部长孛来所杀。孛来拥立脱脱不花子马可古儿吉思（麻儿可儿）为汗，称乌珂克图汗。自是，蒙古汗权又为东部蒙古统治集团掌握。孛来操纵汗权后，怙势专权，利用手中权力，杀马可古儿吉思。孛来的粗暴行动，引起了翁牛特部领主毛里孩的强烈不满。毛里孩集兵据河套，又杀孛来，别立马可古儿吉思异母兄摩伦台吉为汗。[⑤]但毛里孩又妄想夺取大汗权力，故 1466 年（成化二年）杀摩伦汗，汗位空悬 9 年。

1475 年（成化十一年），原自巴里坤迁驻河套地区的瓦剌野乜克力部封建主乩加思兰（伯格呼逊）兴起，[⑥]拥立脱脱不花异母弟满都鲁（满都固勒）为汗。满都鲁为替摩伦汗复仇，在科尔沁部乌讷博罗特王协助下，又攻杀毛里孩。蒙古地区出现更大动乱。乩加思兰与毛里孩子斡赤来（一译阿赤来、

---

[6] 《明史》卷三二八，第 8507 页。

[7] 许论：《九边总论·蓟州镇》，《明经世文编》卷二三二。

[8] 田汝成：《辽纪》。

[①] 张穆：《蒙古游牧记》卷二。

[②] 一说他是额勒伯克子，一说他是阿里不哥裔。

[③] 王世贞：《北虏始末志》。有的学者认为他是窝阔台系。

[④] 《明太宗实录》卷三〇，水乐二年七月辛酉。

[⑤] 参阅《宪宗实录》卷三八，成化三年正月丙子条。

[⑥] 乩加思兰，原居吐鲁番以西，后移住巴里坤。1470 年（成化六年）始居河套。

斡赤来）互相结纳，肆行无忌，同满都鲁、族弟亦思马因、孛来旧臣阿罗出[⑦]、瓦剌也先次子阿失帖木儿等都存在着尖锐矛盾，经常互相仇杀。1479 年（成化十五年），亦思马因在满都鲁大头目脱罗干的协助下，袭杀乩加思兰，自称太师。[⑧]但亦思马因的专横恣肆也不亚于忯加思兰。他上台后，又与洪和责（鸿郭赉）密谋，挑拨满都鲁与孛罗忽[⑨]不睦，孛罗忽被迫出逃，途中被杀，其妻锡吉尔福晋被亦思马因纳为妾。

1479 年（成化十五年），满都鲁在混乱中病逝，因无子嗣，汗位由孛罗忽遗孤巴图蒙克继承。

巴图蒙克生于 1474 年（成化十年）。[①]因自幼失去父母，由满都鲁妻满都海哈屯抚育。满都海哈屯是一位有谋略、有胆识的伟大女性。他为了恢复与光大“黄金家族”，不仅对巴图蒙克悉心教养，还亲自统兵出征瓦剌，[②]招抚流亡百姓，制订法令，以张大汗权。又毅然冲破传统思想樊篱，与巴图蒙克结为夫妻，并于 1480 年（成化十六年）亲自扶其登上汗位，号达延汗，意为大元大可汗。

达延汗是蒙古族的中兴英主。自幼生活在战乱环境中，由于目睹了汗权微弱、各大封建主们争权夺利、互相残杀的悲惨局面，故当登汗位后，便决心与专横跋扈的权臣进行斗争。他首先把打击的矛头对准亦思马因。亦思马因败窜，谋联合瓦剌进行反攻。达延汗令郭尔罗斯部脱火赤少师等将其击杀。接着，又借右翼永谢布封建主亦不剌（伊巴哩）和鄂尔多斯封建主满都赉阿固勒呼（阿尔秃斯）等杀害其次子乌鲁斯博罗特济农的机会，于 1510 年（明正德五年）率左翼 3 万户前往征讨。[③]双方战于达兰特里衮（今呼和浩特北大青山）。他令喀尔喀 12 鄂拓克对付土默特，兀良哈和和科尔沁部对付鄂尔多斯，以察哈尔 8 鄂拓克对付永谢布，采用诱敌深入策略，将右翼军击败，重新将其收服，令第三子巴尔斯博罗特前往统领。亦不剌被迫逃往青海。[④]

与此同时，达延汗还先后三次出兵击败兀良哈，将其置于自己统治之下；又发兵征服瓦剌；废除太师、丞相职位及“赛特”领地，将漠南和漠北分成若干份地，分封诸子，作为大汗藩屏。此外，还利用济农和万户制度，将从前各小领地合并为 6 个万户，仍分左、右两翼。左翼 3 万户为：察哈尔万户（今锡林郭勒盟地区）、兀良哈万户（原卓索图盟地区）、喀尔喀万户（喀尔喀河流域一带）；右翼 3 万户为：鄂尔多斯万户（今伊克昭盟一带）、土默特万户（今大青山下土默特地区）、永谢布万户（今张家口以北一带）。自居察哈尔境内，统率左翼 3 万户。巴尔斯博罗特济农驻鄂尔多斯境内，统辖右翼 3 万户。从此，自成吉思汗以来汗系同宗台吉领主与异宗“赛特”领主并立的局面宣告结束。

达延汗对蒙古各部的统一，虽然对整个蒙古社会的安定、人口的发展、

[⑦] 据日本学者和田清考证，他即是前面提到的乌讷博罗特王的父亲。参阅《明代蒙古史论集》（上），第 324 页。

[⑧] 参阅《明宪宗实录》卷一九〇，成化十五年五月庚午条。

[⑨] 孛罗忽，即《蒙古源流》中的博勒呼济农，他阿是噶巴尔济子哈尔古楚克的遗腹子，又称巴延蒙克。

[①] 参阅珠荣嘎译注：《阿勒坦汗传》，第 12 页注

[②] 参阅《汉译蒙古黄金史纲》第 83 页；《蒙古源流》卷五。

[③] 参阅珠荣嘎译注：《阿勒坦汗传》，第 26 页。

[④] 参阅《蒙古源流》卷六；《明史》卷三二七，第 8477 页。

社会经济的繁荣起了一定的作用，但由于其所设 6 万户，是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部落联盟，而不是中央集权制机构，加上畜牧经济固有的脆弱性，故当他于 1517 年病死后，东部蒙古地区权力一度为巴尔斯博罗特掌握。[5]及至 1520 年（明正德十五年）左右，始按蒙古传统，由图鲁博罗迪之子博迪台吉（明人称卜赤、或保只）袭位，称博迪阿拉克汗。大汗权力已明显下降。反映这一重要特征的一是兀良哈万户的反叛。当时博迪汗为镇压叛乱，曾联合右翼济农衮必里克墨尔根（明人称吉囊）、济农弟俺答（又称阿勒坦）多次出兵征讨，并最后将其分割，并入其余万户中。一是右翼势力已有较大发展，不仅不听大汗调遣，还夺取了左翼察哈尔的部分地区，甚至阴谋与明朝结盟，以施“夹攻”。[6]大汗对右翼的控制日渐削弱，说明它已逐步沦为察哈尔汗的地位。

1547 年（嘉靖二十六年），博迪阿拉克汗病死，其子达赉逊台吉（明人称打来孙）立，号达赉逊库登汗。时值土默特万户俺答强盛，俺答充分利用土默特地区有利的自然条件，发展政治、经济实力；又从几次出征兀良哈万户中增长了军事才干；从大汗那里获得“索多汗”称号；在衮必里克济农逝世（1542）后，获得统率诸弟权利。达赉逊汗“惧为所并”，[1]于 1549 年（嘉靖二十八年）率众自宣府、大同边外，徙往辽东地区，析居于西拉木伦河与老哈河一带。与达赉逊汗一起东迁的还有由阿尔楚博罗特统辖的内喀尔喀五部：扎鲁特、巴林、翁吉剌特、巴岳特、乌齐叶特等部。他们威逼女真各部，与明在辽东展开激烈争夺。兀良哈三卫，初虽与之为敌，但不久也相继散分于其各部中。

达赉逊汗东迁后，原察哈尔旧地为俺答所据。俺答辖境，东抵辽蓟，西迄甘肃、青海一带，且经常深入宣府、大同等地，予明政府以重大威胁。又进一步向西发展，出兵征服瓦剌。此外，还移兵西南，打开通往西藏的道路。

俺答在实施对外扩张的同时，为维护自己的统治，还努力谋求与明廷建立通贡联系。

1541 年（嘉靖二十年），俺答派遣石天爵到大同请求通贡，遭明政府拒绝。次年，石天爵复至大同，被明军杀害。此后俺答又多次遣使，俱未能如愿，最后终于酿成 1550 年（嘉靖二十九年）的“庚戌之变”。[2]俺答率兵自潮河川，经鸽子洞、黄榆沟等地入围北京。明廷震惊，始答允通市。[3]因战争影响，通市时断时续。

1570 年（隆庆四年），俺答孙把汉那吉投奔明朝，受明政府礼遇，俺答受感动，于 1571 年与明廷和议，双方建立和平通贡关系。明朝政府封俺答为“顺义王”，又分别授右翼各封建主为都督、指挥、千户、百户等职，按年发给额定赏金。[4]时达赉逊汗已死，其子图们札萨克图汗（明人称土蛮）在位。图们汗在俺答影响下，也努力谋求取得与俺答同等待遇；要求封王、通贡和

---

[5] 参阅《汉译蒙古黄金史纲》，第 99 页。

[6] 参阅夏燮：《明通鉴》卷五九，第 2238 页。

[1] 陈仁锡：《皇明世法录》卷五七。

[2] 参阅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卷五九，《庚戌之变》。

[3] 答允通市一事，史书上并未明言，但从尔后有关记述考察，当时俺答可能得到了较明确的答复。

[4] 参阅王士琦：《三云筹俎考》卷二，《封贡考》。

互市，[5]遭明政府拒绝。双方兵戎不断，而左、右两翼的对立也越来越严重。

图们札萨克图汗痛感于汗权日弱，力图以和平方法统一漠南蒙古各部，1576—1582 年左右，相继任命察哈尔部阿穆岱洪台吉（脑毛大）、内喀尔喀卫征索博该（速把亥）、鄂尔多斯部的库图克图彻辰洪台吉（切尽黄台吉）、阿苏特部的诺木达喇古拉齐诺延（哑速火落赤）、土默特部的楚噜克（扯力克）5 人为执政理事，帮助协调蒙古各部的关系，谋“致其大国于太平”。[6]没有成功。

1578 年（明万历六年），俺答皈依藏传佛教格鲁派，在蒙古各部中产生强烈影响。图们汗为夺取宗教领导权和控制权，于 1587 年（万历十五年）也遣阿穆岱洪台吉前去叩见三世达赖，恳请达赖前往布教。会达赖逝世，结果未达目的。

在大汗权力日益走向衰弱之时，原居住于和林一带的外喀尔喀七旗却乘机向西扩张，与瓦剌各部争夺地盘。

1587 年左翼阿巴岱汗与和硕特部虞战于科布多地区，败其众，杀其首领哈尼诺颜洪果尔。战争连绵不断，直到 17 世纪初年，双方始达成和议。

1592 年（万历二十年），图们札萨克图汗死。次年，其子布延彻辰汗继位。在布延彻辰汗统治时期，蒙古地区除右翼各部在俺答妻钟金哈屯（三娘子）主持下略有起色外，其余各部又进一步分崩离析，大汗形同虚设。

1603 年，彻辰汗死，孙林丹（一译陵丹、灵丹，明人称虎墩兔）继位，称林丹·库图克图汗。

林丹汗在位时，值后金努尔哈齐崛起。林丹汗企图统一蒙古各部，联合明朝，共同抗击后金。但由手他“昏于酒色”，[1]任意杀掠，凭陵诸部，受到各部封建主的强烈反抗。

1628 年（明崇祯元年，清天聪二年），因在土默特部赵城为喀喇沁、鄂尔多斯等联兵击败，继之又被漠南蒙古各部与后金联军败于绰洛郭勒，1631—1632 年被皇太极创于西拉木伦河北岸，被迫狼狈西逃，1634 年死于大草滩（今甘肃省民乐县东南）。于是，延续 429 年的蒙古汗国从此便从历史上消失了。原有的蒙古各部部众大都依附于后金。

第二节　蒙古族的社会经济

一、10—12 世纪时的蒙古社会形态

10—12 世纪时，居住在蒙古地区的蒙古各部落，由于所处自然环境不同，与周邻先进民族关系各异，其经济发展水平也不一致。大致可分为“森林狩猎民”和“草原游牧民”两种类型。

“森林狩猎民”，蒙古语称之为“槐因亦儿坚”，意谓“林木中的百姓”。主要有森林兀良合、巴尔忽、豁里、秃马惕、不卢合臣（捕貂鼠者）、客列木臣（捕青鼠者）、斡亦剌惕、乌斯、帖良古惕、客失的迷以及部分蔑儿乞人等。大都居住于东起贝加尔湖，西至额尔齐斯河流域的广阔森林中。主要依靠狩猎、兼营渔捞、采集和驯养野生动物过活。“没有帐篷”，也“没有

---

[5] 参阅《明史》卷二二二，第 5854 页。

[6] 《蒙古源流》卷六。

[1] 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补编》卷三《西人封贡》。

牛羊”。[2]虽有少量马匹，但系供狩猎之用。衣兽皮，吃野山羊肉，居住在以桦树皮和其它木料构成的棚屋中。以桦树汁解渴，冬天以“察纳”（滑雪板）代步。成吉思汗统一漠北地区后，他们始相继向游牧生活过渡。

“草原游牧民”，在蒙古族人中一般称之为“有毛毡帐裙的百姓”。包括弘吉剌、塔塔儿、札剌亦儿、蒙古、克烈、蔑儿乞和乃蛮等部。大都居住于大兴安岭直至阿尔泰山的草原区一带，过着住穹庐、食乳酪、衣羊皮的生活。主要经营畜牧业，饲养马、牛、羊和骆驼等牲畜。马供放牧和打仗时乘骑，羊供食用，牛供挤奶和拉车，骆驼供驮载。牲畜之中，尤以羊马为最多。赵珙《蒙鞑备录》：“鞑国地丰水草，宜羊马。”据说拥戴札木合为首领的札只剌部，就以善养羊著名。居住于阿尔泰山和杭爱山间的乃蛮部和居住于鄂尔浑河流域的克烈部则以多马享誉。成吉思汗时期乃蛮部甚至以“国大马繁，恣为夸语”。[3]牛的数量也很多。大多数为黄牛，或又称为山牛。骆驼较少。因为斡难河、怯绿连河和土拉河上游一带多山林、沼泽，住在上述地区的人大都不便使用它们。[4]骆驼有双峰、单峰和无峰 3 种。

在各草原游牧部落中，当时的畜牧业生产已相当发达。不仅知道根据畜群种类实行分群放牧，并进行细致分工，分：牧马人（兀剌赤）、牧羊人（火你赤）、放牛人（兀格儿赤）、放骆驼人（帖麦赤），还能根据不同种类畜群，选择自然牧场。《元朝秘史》记载，有一年夏天在徙牧时，札木合对成吉思汗说：“咱每（们）如今挨着山下，放马的得帐房住；挨着涧下，放羊的、放羔儿的喉咙里得吃的。”[1]同一种牲畜的不同品种，也开始实行分开管理。徐霆《黑鞑事略》：“其牡马留十，分壮好者作移剌马种，外余者多扇（骗）了”。“移剌者，公马也，不曾扇，专管；骒马群不入扇马队，扇马、骒马各自为群队也”。

马群是古代蒙古人的主要财富。没有马，草原经济就无法经营。因此，其有关马匹的调养、保护经验尤为丰富。“却养三年，而后再乘骑。故教其初，是以不蹄啮也”。“下马不用控系，亦不走逸，惟甚良善。”[2]凡出战好马，自春初罢兵后，即“恣其水草，不令骑动”。及秋风将至，始取而控之，系于帐房左右，啖以少量水草。俟其落膘壮实，始令驱驰。[3]

牧民从事畜牧，一般都逐水草迁徙。“大率遇夏则就高寒之地，至冬则趋阳暖木薪易得之处以避之”[4]。有的部落，除分冬、夏牧场外，还有春、秋牧场之分，按一年四季，分别到春、夏、秋、冬牧场放牧牲畜。[5]畜牧方式：一是以“古列延”形式集体游牧；一是以个别家族为单位而形成的阿寅勒单独放牧。所谓“古列延”，蒙古语意谓“圈子”、“环营”，它是牧民于驻牧时，由众多毡帐结成的环形牧营；“阿寅勒”是指由数个帐幕组成的游牧集团或牧户。

---

[2] 汉译《史集》第 1 卷第 1 册，第 202 页。

[3] 《圣武亲征录》，第 67 页。

[4] [苏]符拉基米尔佐夫著、刘荣峻译：《蒙古社会制度史》第 63 页。

[1] 《元朝秘史》第 118 节。

[2] 赵珙：《蒙鞑备录》。

[3] 徐霆：《黑鞑事略》。

[4] 张德辉：《边堠纪行》（说郛续弓二十六）。

[5] 参阅《鲁不鲁乞东游记》，《出使蒙古记》，第 112 页。

对广大游牧民来说，狩猎也是其从事生产的重要方式。《元朝秘史》中乞颜氏贵族阿勒坦、忽察儿等人在拥戴铁木真为首领时说："你若做皇帝呵，多敌行俺做前哨，但掳的美女妇人、并好马，都将来与你；野兽行打围呵，俺首先出去围将野兽来与你"[6]。铁木真在听了阿勒坦等人的誓言后，也保证：我一旦当了君主，并统率各地区的军队时，"我将为你们点火烧草原上的野兽，将山地的野兽赶到你们方面来"[7]。又如铁木真为了笼络照烈部，与泰亦赤兀惕氏族争夺部众，在与之联合打围时，"使左右驱兽向照烈，照烈得多获以归"，自是便由感激而投附。[8]

狩猎一般有个人猎、群猎和集体围猎三种形式。个人猎和群猎通常都是生产活动的一部分，而集体围猎则往往是战争的同伴物。徐霆《黑鞑事略》："猎而得者曰兔、曰鹿、曰野猪、曰黄鼠、曰顽（羱）羊、曰黄羊、曰野马、曰河源之鱼"。鲁不鲁乞说：那里也有很多土拨鼠，在冬季，这些土拨鼠 20 个、或 30 个一群，聚集在一个地洞里，冬眠达 6 个月之久，"他们大量地捕捉这种土拨鼠"[9]。进行集体围猎，通常都要先派人出去侦察野兽出没情况，研究如何猎取它，然后摆开阵势，蹙围攫击。[10]尤喜爱"臂鹰猎"，因为鹰猎比其它方法的行猎，具有更大的乐趣。

凡出猎，大都以猎获物为食，而不再宰杀牲畜。

弘吉剌、蔑儿乞、汪古、蒙古等部，除畜牧和狩猎外，有的地区已开始出现农业，并有定居萌芽。

手工业和交换也有一定发展。手工业主要是制毡、制革、制弓矢、制甲胄、造车、制马具和刀剑等物。从《元朝秘史》中关于"木匠"和"铁匠"等的记载看，手工业估计已逐步走上独立发展的道路。

二、鼎盛时期的蒙古社会经济

13 世纪初年，成吉思汗统一蒙古各部，建立大蒙古国，从此漠北地区"各有君长"、长期混战的局面宣告结束。由于社会相对安定，加上汗国建立后以千户制代替了原有的氏族部落制度，全体牧民都被纳入严密的千百户组织，并被固定于一定地域内，实行"上马则备战斗，下马则屯聚牧养"[1]政策，鼓励广大牧民发展生产，促使社会经济获得巨大发展。

（一）畜牧业生产

据记载，在蒙古国建立初期，成吉思汗对畜牧业生产的发展就给予了高度重视。他不仅在征服西夏过程中，把大量骆驼输往漠北，积极推进骆驼的养殖业，还特别注意加强牲畜的保护和牧场的管理，严格规定：草生而掘地的，遗火焚毁牧场的要"诛其家"；"箠马之面目"的要"诛其身"[2]；禁止宰杀羔羊和牝羊，以保护牲畜繁殖；禁止盗窃诈伪，以保护个人财产安全；千户所属居民，需在指定范围内居住，不得任意变动，倘违此令，"迁移者

---

[6] 《元朝秘史》第 123 节。

[7] 汉译《史集》第 1 卷第 2 册，第 178 页。

[8] 《元史》卷一，第 4 页。

[9] 《鲁不鲁乞东游记》，《出使蒙古记》，第 118 页。

[10] 汉译《世界征服者史》（上），30 页。

[1] 《元史》卷九八，第 2508 页。

[2] 徐霆：《黑鞑事略》。

要当着军士被处死，收容者也要受严惩”。[3]他还利用国家政权的力量和优越物质条件，扩大畜群所有制，改善畜牧业生产条件，以提高畜牧业生产水平。

成吉思汗死后，窝阔台继为大汗也积极实施发展生产政策，如指令在各千户内选派管理牧场的人专司牧地分配；派专人到荒僻少水地区进行勘察，选定可以做牧地的地方凿井，使百姓能散开“住坐”[4]，以扩大住牧地；改变过去每 10 头牲畜交纳 1 头的办法，规定：“有马百者输牝马一，牛百者输牸牛一，羊百者输羒羊一”[5]，以减轻广大牧民负担，提高生产积极性。

1271 年（元至元八年），忽必烈建立元朝。由于直接统治区域有较大扩展，牧地得到相应增长，畜牧业生产更是空前繁盛。其由中书省管辖的“大斡耳朵马”，牧地“东越耽罗，北逾火里秃麻，西至甘肃，南暨云南等地”。[6]马群大者千百，小者三五十，皆随地之宜，行逐水草。“太仆之马，殆不可以数计”。官牧场牲畜，还改变过去“野牧无刍粟”的习惯，实行搭盖棚圈，储备牧草，精选饲料，厩牧舍饲办法，以减少牲畜因自然灾害袭击而遭受的损失。

（二）农业生产

在成吉思汗建国以前，蒙古地区就已有农业萌芽。《元史》记载，1197 年（宋庆元三年），成吉思汗领兵伐蔑儿乞部，与其部长脱脱交战于莫那察山，“掠其资财、田禾、以遗汪罕（王罕）”。[1]另据《元朝秘史》，1206 年，成吉思汗为赏赐开国功臣，曾问失吉忽秃忽要何赏赐？失吉忽秃忽回答：“若恩赐呵，于土城内住的百姓与我。”[2]“所谓土城内的百姓”，即指从事农业的农民。不过，农业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还是微不足道的。农业生产有较大发展主要是在蒙古国建立以后。

据记载，早在蒙古国建立初期，成吉思汗为推进农业生产的发展，就令镇海“屯田”于阿鲁欢。最初参加屯田的人，主要是从各地掠夺来的俘虏，其中包括汉、契丹、女真、只温、唐兀、钦察和回回等各民族万余人。他们引河水灌溉，种植糜、麦等作物。此后元世祖忽必烈、元成宗铁穆耳、元武宗海山、元仁宗爱育黎拔力八达、元英宗硕德八剌，也相继调动军队，拨发农具、耕牛、种子，分别至怯鹿难（克鲁伦）、和林、称海（即阿鲁欢，又称镇海）[3]、五条河、海剌秃、兀失蛮、札失蛮、杭爱山、谦州、净州等地屯田，并发展成为当时最重要的屯田中心。例如 1308 年（元至大元年），仅和林屯田秋粮收获就达 9 万余石。同年，称海屯田也收粮 20 余万斛。硕德八剌时，五条河屯田，聚集垦户 4648 家，垦辟地亩达 4600 顷。屯田的设置，对蒙古地区农业生产的发展，起着重要的促进作用。

蒙古地区的屯田，劳动力虽多数是汉族士兵，但蒙古军从事屯田的也屡见不鲜。例如 1272 年（至元九年），令拔都军于怯鹿难“开渠屯田”[4]。1284

---

[3] 汉译《世界征服者史》（上），第 34 页。

[4] 《元朝秘史》第 279 节。

[5] 《元史》卷二，第 29 页。

[6] 《元史》卷一〇〇，第 2553 页。参阅《元文类》卷四一《马政》。

[1] 《元史》卷一，第 6 页。

[2] 《元朝秘史》第 203 节。

[3] 参阅陈得芝：《元称海城考》，载《元史及北方民族史研究集刊》1980 年第 4 期。

[4] 《元史》卷七，第 141 页。

年（至元二十一年），令阿剌歹原领军千人至五条河屯田。1319 年（延祐六年），分遣蒙古军五千人到称海屯田。1307—1308 年，哈剌哈孙奉命至称海治理屯田，他在抵达该地后，即选择通晓农事的人，教蒙古各部落耕种。[⑤]

在元代，政府为支持和鼓励广大牧民从事农业，还经常拨出粮款和牲畜，予歉收者以赈济。仅和林一地所得支助，有时就达牛千头，农具 20 万（件），粮数十万石，钞至 10 万锭左右。由于统治阶级的大力支持，不仅从事农业的人日增月盛，生产水平也有很大提高。在和林一带，从事农业的蒙古族人，还知道引水灌溉，“间亦有蔬圃”[⑥]出现；谦谦州地区，“夏种秋成，不烦耘籽”[⑦]。克鲁伦河流域，蕃汉杂居，“颇有树艺”[⑧]。居住于丰州地区的汪古部人，农业生产更是发达。元人刘秉忠过丰州诗：“水边弥弥水西流，夹路离离禾黍稠。”[⑨]解放以后在集宁路遗址及其周围地区发现的农具如铁耧、铁铧、铁耙齿、铁锄钩、铁锛、石磨、石杵、碌碡以及贮存粮食的粮窖等，也证明汪古部人已基本上掌握翻地、播种、收割、储藏等知识，生产已逐步走上半农半牧的道路。

（三）手工业生产

蒙古地区原有的手工业比较落后。蒙古国建立后，成吉思汗、窝阔台、蒙哥、忽必烈相继发动对外战争。在战争中，他们把俘获的战俘，大部分都加以杀害，但对于有手工技艺的工匠，则给予特别优待，一般都将其遣发回蒙古地区，或分赐诸王，或集中一处，继续从事官营手工业生产。其中尤以汉族工匠和回回工匠为最多。据初步估计，仅大蒙古国初期从中亚签发东来的回回及其它民族工匠，大约就不下十数万。[①]这些工匠，后大都被置于和林、上都、称海、谦谦州等地。例如在 13 世纪时，和林就聚集着大量的回回和汉族工匠。[②]居住于上都的工匠也很多，该地不仅有毡局、毛子局、软皮局、斜皮局等机构，还有铁局、甲匠提举司、器物局、葫芦局和金银器盒局等组织。称海初建时有工匠万余口；谦谦州有“工匠数局”，[③]“汉匠千百人居之，织绫罗锦绮”[④]。据考古发掘，仅在和林一地，就发现过 10 座冶炼炉和大量金属制品，其中有破城机和其它机械，还有铁犁、铁锄、带脚生铁锅、铜权、铁权、车毂和为宫廷专用的各种建筑材料及奢侈品。

另外，在诸王、勋臣、贵戚封地内，也聚集着为数颇多的工匠为他们制造各种用品。例如在弘吉剌部、汪古部聚居区内，就分别有属于勋贵的人匠总管府、怯怜口人匠总管府和提领所等机构。礼部尚书马月合乃就领有括户 3000，兴铁冶，每年献铁 100 多万斤。从元代遗址中出土的陶模、陶瓷、铜铁器、坩锅等造型和色样看，当时该地的铜铁冶炼、造纸、印染、皮毛加工等，都已相当发达。

---

⑤ 参阅刘敏中：《丞相顺德忠宪王碑》，《元文类》卷二四。

⑥ 张德辉：《边堠纪行》。

⑦ 《元史》卷六三，第 1575 页。

⑧ 《元史》卷七，第 141 页。

⑨ 《归绥识略》卷三一。

① 详见《回回民族的形成和发展》。

② 参阅《鲁不鲁乞东游记》，《出使蒙古记》，第 203 页。

③ 《元史》卷六三，第 1575 页。

④ 李志常：《长春真人西游记》卷下。

在手工业生产中，尤以兵器制造业最兴旺，生产甲胄、弓箭、刀、剑、弩、枪、炮等物。甲有柳叶甲、罗圈甲诸类，皆以革制成。其制作方法，是将牛皮或其它动物皮，先切成条状形，再将三四块条状革叠放一起，涂以树脂，最后用皮劳和皮绳将其连结，既坚固，又耐用。也有以铁制作的。其法，是先把铁制成薄片，宽一指，长一掌。每一铁片钻 8 个小洞，然后分别将每两片铁片叠放在一起，再把这些铁片连结于三根皮带上。用同样的方法，制成马的护甲，或制成人的胸甲。箭有响箭（鸣镝）、驼骨箭、批金十箭等，锋极锐。在兵器生产中，又以环刀最负盛名。它是仿效回回刀制作的，“ 靶小而褊 ”，“ 轻停而犀利 ”。又有长短枪，刀扳如凿，“ 着物不滑，可穿重札 ”；制防牌，或“ 以革编筱 ”，或以铁做成，为冲锋破敌用；制钩杆，用于刺杀，也用于拉人下马；制炮（抛石机），“ 有棚，棚有挽索者之蔽 ”[⑤]。

在官营手工业发展的同时，个体家庭手工业也有一定进步。例如谦谦州地区居民，原皆以杞柳作杯碗，刳木为槽以济渡，不解制作农具。后因管理当地官员刘好礼奏请，元政府派工匠前往“ 教为陶冶 ”，[⑥]有力地推动了生产的发展。又如制毡，能利用石灰或白粘土和骨粉，使毛毡变得更加洁白，或将着色的毛毡缝在其它毛毡上，制成鸟、兽、树、葡萄藤等各种图案。[⑦]

车辆的制造也有很大改进。不仅能制造载着帐篷的车，还会制造一种“ 双轮的上等轿子车 ”，[⑧]构造精密，即使整天下大雨，车里的人也不会受潮。

（四）商业和城市

随着畜牧业、农业、手工业的发展，商品交换也日益繁盛。蒙古族人民大都不善于经商，从事贸易活动的大多数为进入蒙古地区的回回或汉族商人。他们以绸缎、布匹、粮食、铜、铁器，以及各种生活必需品与广大牧民易换牲畜、毛皮或药材等物。也有部分回回商人，因经常出入蒙古贵族宫廷，取得蒙古大汗、诸王和各级勋贵的信任，充当其“ 斡脱 ”（原义为“ 合伙 ”，引申为“ 商人 ”），以牟巨利。徐霆《黑鞑事略》记载，其贸易以羊马、金银、缣帛。其贾贩则自大汗及至诸王、太子、公主等，“ 皆付回回以银或贷之民而衍其息 ”，“ 或市百货而懋迁 ”。正因为这样，后来不少回回商人都成了巨富。有的甚至操纵贸易，垄断国家财政权力。

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为城市的建立提供了条件。著名的哈剌和林（简称和林）就是在这样的基础上形成起来的一个重要城市。它是在窝阔台即位后第 7 年（1235）开始兴建的，前后延续十余年。城市的主体建筑是以万安宫为中心的宫殿建筑群，皇宫四周有诸王的府邸，城内还建有官员和功臣的邸宅，有存放金银和各种食物的仓库，气象雄伟壮观。城里有两个街区：一是回回商人聚集的市区；一是汉族工匠和商人聚居区。城内还建有十二座佛教寺院，两座清真寺，一座基督教堂。城周围有上墙环绕，东、西、南、北各有一门，东门出售小米和其它谷物，西门出售绵羊和山羊，南门出售牛和车辆，北门出售马匹。[①]在忽必烈迁都以前，它一直是各国使臣、中外商人、各色工匠、宗教界人士会萃之地，为大蒙古国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⑤] 徐霆：《黑鞑事略》；参阅普兰诺 · 迦宾尼：《蒙古史》，《出使蒙古记》，第 32、33 页。

[⑥] 《元史》卷六三，第 1575 页。

[⑦] 参阅《鲁不鲁乞东游记》，《出使蒙古记》，第 112 页。

[⑧] 《马可波罗游记》，第 62 页。

[①] 参阅《鲁不鲁乞东游记》，《出使蒙古记》，第 203 页。

继和林之后不久出现的是上都。上都初名开平，是忽必烈即位以前命刘秉忠修建的。它原是忽必烈的藩府驻地。1260 年（元中统元年），忽必烈就是在该地继为蒙古大汗的。1263 年（中统四年），忽必烈迁都大都（时称中都，后改名大都）后，改称上都，成为蒙古大汗的驻夏地。上都建筑是中原传统风格与蒙古族风格的有机结合。全城分内、外城和外苑三部分。内城称皇城，中有宫殿 30 余处，其中最重要的有大安阁、水晶殿、洪禧殿、睿思殿、穆清阁等建筑，其布局严整，气势磅礴，金碧辉煌。外苑有伯亦儿斡耳朵（又称伯亦儿行宫）、失剌斡耳朵（义为黄色宫帐）等建筑，风格新颖，富有民族特色。[②]外城主要是街区，周长 7.5 公里，全部是板筑土墙，外围潦沟，区内有大小官署 60 所，手工艺管理机构及各厂局 120 余处，佛寺 160 余座。此外，还有孔庙、道观、清真寺和鳞次栉比的商肆和住房等，是当时蒙古地区最大的城市。

除和林、上都外，称海（今哈剌乌斯湖南）、应昌路（今内蒙古克什克腾旗西南）、集宁路（今内蒙古集宁市东南）、汪吉昔宝赤（位于翁金河流域）等城，也是工商业繁荣、影响较大的重要城市，既是蒙古族政治、经济、文化发展的产物，也是其兴旺发达的重要标志。

三、割据时期的蒙古社会经济

（一）畜牧业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物质财富也在与日俱增。物质财富的不断增长，又大大地刺激了统治阶级贪图享乐的欲望。“他们以飞筋为飞炮，酒令为军令，肉阵为军阵”[③]。还把大量财富奉献给各地寺观和勋臣贵戚，致使“国用不经，征敛日促”，[①]社会经济日趋凋蔽，祸乱迭起。及至退居漠北后，由于战祸连年，封建割据加剧，与中原地区的贸易联系受阻，经济滑坡便更加严重。不但自 13 世纪以来发展起来的手工业、商业和农业生产遭到巨大摧残，畜牧业生产所受的破坏也很惨重。例如 1369 年（明洪武二年），在撤离开平的战争中，就损失将士万人，车 1 万辆，马 3 万匹，牛 5 万头。[②]1370 年（明洪武三年）四月，与明军战于沈儿峪，就损失马 15000 余匹，橐驼、驴、牛、羊杂畜 15000 余头。同年五月，应昌被攻破，又损失“驼马牛羊无算”。[③]所有这些，都给生产的发展带来巨大危害。

15 世纪初年后，瓦剌、东部蒙古统治集团相继振兴，势力增强，牧地相对有所扩大，经济状况又有一定好转，畜牧业生产不仅基本上可以达到自给，而且可以匀出部分牲畜与明朝政府进行交换。例如 1439 年（正统四年），脱脱不花等遣使向明朝奉表贡，当次即贡马 3750 匹，驼 13 只，貂鼠皮 3400 张。[④]1441 年，又遣使贡马 2537 匹，貂鼠、银鼠等皮 21200 张。[⑤]土默特部首领俺答鼎盛时，曾拥有马 40 万匹，骆驼、牛、羊以百万数。其它大封建主也有几十万牲畜。

[②] 参阅叶新民：《元上都宫殿楼阁考》，《内蒙古大学学报》1987 年第 3 期。

[③] 叶子奇：《草木子》卷三（上），《克谨篇》。

[①] 《明太祖实录》卷五三，洪武三年六月丁丑。

[②] 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卷八，《北伐中原》。

[③] 参阅《国榷》卷四，洪武三年四月丙寅条：同年五月甲辰条。

[④] 《明英宗实录》卷六〇，正统四年十月丁亥条。

[⑤] 参阅《明英宗实录》卷八四，正统六年十月甲申。

1571 年（明隆庆五年），仅得胜堡、新平堡、张家口和水泉营 4 处马市，就与官方和私商交易牲畜 29000 余头。自 1582 年（万历十年）后，每年于宣府、大同和山西三镇易马，额数都在 3 万匹以上。[6]此外，还把大量马匹奉献给西藏达赖喇嘛及其所属寺院，充当布施。

从现有记载看，其畜牧业生产中，牧畜数量最多的仍是马、牛、羊、骆驼。张瀚《松窗梦语》载，“其俗……逐水草，资畜牧”，“上下山谷，往来聚散”，“惟牧驼、马、牛、羊，食其肉，衣其皮”[7]。瞿九思《万历武功录·俺答列传上》：“其畜之所多则马、牛、羊。”如察哈尔所属各部落，因多居于东部地区，地势较低湿，牧畜则多牛、羊。而居住于西北地区的各部落，有的以驼、牛、羊数量居多，有的则是马、牛、羊数量最多。但无论在任何一部落，马都受到广大牧民的珍视。“爱惜一良马，视爱惜他畜尤甚。见一良马，即不吝三、四马易之”[8]。

除牛、羊、马、驼外，驴、骡和牦牛的养殖也很普遍。在其与中原各族人民的交换活动中，驴、骡还常常是交换的重要商品。

由于战争频繁，封建割据加剧，成吉思汗时代建立起来的千户制，此时已逐步为以地域关系为主的土绵和鄂拓克制所取代。“土绵”，蒙古语意谓“万户”。但此时的万户已不是单纯的军事组织，而是由大部落集团构成的军政合一的社会组织，如鄂尔多斯万户、永谢布万户、察哈尔万户等。鄂拓克是“万户”以下以地缘为基础的组织。每个鄂拓克通常以一个或数个爱玛克组成。爱玛克是“近亲家族的结合”，“可能由属于不同氏族（牙孙、族系、骨），但渊源于一个共同祖先的人们结合而成”[9]。土绵、鄂拓克、爱玛克首领都是世袭封建主。除拥有世袭领地和属民外，也拥有大量牲畜。领主牲畜通常都由属民代为牧放。属民也各有多少不等的牲畜。其畜牧方式，虽依然是依季节不同“上、下山谷，往来聚散”。但这种“逐水草迁徙”办法，必须在领主指定范围内进行，否则便要被视为非法。放牧除个别地区外，一般都没有井、储草和棚圈等设备。因此，一遇水旱灾害或牲畜疫病，损失都很严重。

因单纯依靠畜牧业生产，根本无法满足生活的需要，广大牧民除牧言之外，仍兼营狩猎。狩猎基本上还是个人猎、群猎和集体围猎三种形式。肖大亨《夷俗记》载，“若夫射猎，虽夷人之常业哉，然亦颇知爱惜生长之道，故春不合围，夏不群搜，惟三、五为朋，十数为党，小小袭取，以充饥虚而已”；及至秋风萧瑟，塞草枯萎，弓劲马强，兽肥隼击，乃“大会蹛林，千骑雷动，万马云翔”。集体围猎，需按一定的规则和次序进行。如违反规定，便要受到严厉惩罚。如王公在禁猎区灭绝野山羊的，科罚一九牲畜及驼一只；围猎时与他人并立或并进的，科罚五牲畜；走出线外三射程以上的罚马一匹，二射程的罚母羊一只，一射程的没收箭五枝；藏匿为箭所伤而逃走的野兽罚五牲畜；藏匿非箭伤之野兽没收其马。[1]集体围猎所得猎获物，一般按参加人

---

[6] 参阅《明神宗实录》卷一五六，万历十二年十二月癸卯条；《明神宗实录》卷一八七，万历十五年六月己未条。

[7] 张瀚：《松窗梦语》，第 39 页。

[8] 肖大亨：《夷俗记·牧养》。

[9] 符拉基米尔佐夫著、刘荣峻译：《蒙古社会制度史》，第 214 页。

[1] 参阅戈尔斯通斯基：《1640 年蒙古卫拉特法典》，第 40、54 页；梁赞诺夫斯基《蒙古习惯法之研究》

数多少均分，但也有首从之别。首中的一般都可以多得皮毛、蹄角。

居住于河湖附近的蒙古人，也有从事渔捞的，但为数很有限。

（二）农业

随着社会相对稳定，农业也有一定发展。农业生产较为发达的首推居住于辽东边外的兀良哈三卫。三卫在 14 世纪后期以来，虽然也屡遭战争破坏，但农业生产却一直没有中断。为发展生产，他们不仅经常通过贸易从中原地区输入农具、籽种、耕牛，还不时请求划给边地耕种。例如 1455 年（景泰六年）泰宁都督佥事革干帖木儿，就在给明廷的奏疏中要求赐给“犁铧、种粮、耕地”；[②]1467 年（成化三年），朵颜、泰宁二卫请于“边地市牛和农具。”[③]

其次，是土默特部所处的丰州地区。丰州地区农业的发展与广大汉族人民流入有关。王士琦《三云筹俎考》在叙及 16 世纪丰州地区情况时说：“崇山环合，水草丰美，叛人丘富、赵全、李自馨居之，筑城建墩，构宫殿，开良田数千顷。”[④]瞿九思《万历武功录》也指出，在李自馨等归附俺答后，通过互相延引，“党众至数千”，“开云（屯）田丰州地万顷，连村数百”。[⑤]

丰州地区农业的发展，与俺答的支持和鼓励有一定关系。为了鼓励蒙古族人民从事耕稼，1546 年（嘉靖二十五年），他还亲自以牛二犋耕砖塔城。[⑥]

由于汉族人民先进生产技术的影响，其农耕方式与明朝北方边境大致相近。农具除犁外，还有锄、镰、锹、镢、耧、耙等。春种秋敛，广种薄收。农作物除麦、谷、豆、黍、秫、糜子等粮食作物外，还有瓜、瓠、茄、芥、葱、韭诸菜蔬。[⑦]

（三）手工业

因战争频繁，封建割据影响，原有的官营手工业大部分已经被摧毁，重新发展起来的手工业大都是个体手工业。手工业产品主要是兵器和各种日用必需品，如大车、缰绳、套竿、马鞍、马蹬、皮囊、水桶、火镰、三角架、刀、锤、斧、锯、钳、锉刀、剪刀、衣箱、锄、锹、镢、弓、弩、箭、剑、头盔、铠甲、皮袄、皮靴、毡、毯等。

在以上各种产品中，最为发达的仍然是兵器制造。尤以刀、箭、盔甲的制作为最精良，刀的形制与中原地区所产相类，极犀利；箭有阔 2 寸、3 寸、4 寸数种，临阵时若于 20 步左右发射，可“洞甲贯胸”[①]；甲也与内地相仿，以铁制成，极坚固。因制甲需要付出较大的代价，故各部封建主都很重视。据《蒙古卫拉特法典》规定，凡 40 户每年必须制造胸甲两件，否则要科罚马、驼各一头。岷峨山人《译语》记载，“造甲胄一副，酬以一驼”，而造良弓一张或快刀一把，则仅酬“一马”或“一牛”。其受重视程度不同若此。

第 25、113 条。

[②] 《明英宗实录》卷二四九，景泰附录，景泰六年正月乙丑条。

[③] 《明宪宗实录》卷四九，成化三年十月己未。

[④] 王士琦：《三云筹俎考》卷一。

[⑤] 瞿九思：《万历武功录》卷八《俺答列传下》。

[⑥] 瞿九思：《万历武功录》卷七《俺答列传上》。

[⑦] 肖大亨：《夷俗记·耕猎》。

[①] 肖大亨：《夷俗记·教战》。

制毡和制革也是其传统手工业。不仅能将革制品制成一般的皮靴、皮袄，而且能制作大皮袍、貂皮袄、银鼠皮袄等珍贵商品。刺绣业也有一定基础。肖大亨《夷俗记》：“女工于刺绣。”

俺答开发丰州地区后，由于汉族和藏族工匠大量流入，寺庙和宫殿相继兴建，促使建筑、砖瓦、雕塑、木器、油漆等手工业也有较大发展。

（四）贸易

农业和手工业在蒙古族社会中虽已有一定发展，但其经济基础仍然是粗放式的畜牧业。蒙古族人民的日用必需品，除少数能自己生产外，大多数都仍需仰赖于汉地。故无论在战争时期或是和平时期，双方的贸易往来仍极为频繁。

贸易活动可分为“通贡”和一般“互市”两种形式。“通贡”或又称“贡市”，既反映着一定的政治关系，同时又是一种经济联系。从有关“贡市”的大量记载中分析，实际上又包含着双重交换关系：一是以“贡”、“赏”的形式进行的交换。例如 1442 年（明正统七年），脱脱不花和也先遣卯失刺等 2300 余人、驱马 2300 余匹奉贡于明廷，明廷除分别给卯失刺等封赏外，又给脱脱不花、脱脱不花妻、也先、也先母、也先妻、瓦刺丞相把把只、平章伯颜帖木儿、小的失王、王子也先猛哥、同知把答木儿等分别赏赐彩缎、盔甲、乐器、蟒袍、丝绢等物。[②]因完全是在统治阶级之间进行，故一般又称之为“贡”、“赏”交换。但是，前来进贡的使团，往往还将额外多带牲畜或畜产品带至边境或北京与内地兵民交易。这种交换因主要是在民间私相易换，故又被称为“私市”或“额外携货贸易”。例如卯失刺等入贡，就私将马匹带至北京与民人换弓等物。[③]也有因马匹瘦小，明廷准其于沿途发卖的。例如 1443 年（正统八年）瓦刺使臣朵脱儿等入贡[④]就是这样。在蒙、明贸易活动中，“贡市”交换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一直是贸易交换的主要形式。兀良哈、瓦刺封建主们为了取得贸易利益，有时每年遣使一次，有时甚至二次、三次。每次遣使，规模小的数人，数十人，大的数百、数千人。“贡市”交换得来的商品，一般都为各级封建主所占有，普通游牧民是很难从中得到利益的。

一般“互市”，又称之为“马市”。明、蒙马市产生于 15 世纪初年。《明史·食货志》载，“永乐年间，设马市三：一在开原南关，以侍海西；一在开原城东五里；一在广宁，皆以待朵颜三卫”。1438 年（明正统三年），复于大同设市，许东、西蒙古各部于其地交换牲畜。互市此后时设时罢。

1551 年（明嘉靖三十年），由于土默特部俺答汗要求，又定于大同镇羌堡、宣府新开堡、延绥、宁夏等地置市。1571 年（隆庆五年），俺答与明廷建立和平贡市关系后，贸易达到极盛。明廷先后于大同得胜堡、新平堡、守口堡、宣府张家口、山西永泉营、延绥红山寺堡、宁夏清水营、中卫、平虏卫、甘肃洪水扁都口、高沟寨等 11 处开设马市。[①]马市每年定期开市 1 次至 2 次，每次三至十五日左右，由明政府派官员管理。俺答及其各部首领也莅市监督。为约束各部蒙古部众，俺答还订立有关互市“规矩条约”13 条，明

[②] 参阅《明英宗实录》卷一〇〇，正统八年正月壬午条；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卷七七。

[③] 《明英宗实录》卷九七，正统七年十月乙卯条。

[④] 《明英宗实录》卷一〇九，正统八年十月庚寅条。

[①] 《明会典》卷一〇七《朝贡三》。

朝制定“市法5款”。根据规定，明朝要用银两、钞币或绸缎、布匹、铁锅等物，与各部交换马匹牲畜。由于这种贸易，是与明朝政府进行的官方交换的，故俗又称之为“官市”。

“官市”以外，又有“民市”。“民市”也称“私市”。它与“贡市”中的“私市”，实际是一回事。

“民市”一般是在“官市”结束后，由牧民将所剩马、驼、驴、骡、牛、羊、毛皮等物与汉族商人进行的一些零星交换，主要从汉地换取绸缎、布匹、绢、针线、食品、药物、茶叶等物。但禁止交换兵器和铜铁[②]输入蒙地。“民市”虽然允许在蒙、汉人民之间进行直接交换，但因时间短促，无法满足两族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需求，因此，明廷后又在毗邻土默特和鄂尔多斯地区，根据需要开设“月市”，也称“小市”。“民市”的发展，因为广大蒙古族人民提供方便，故其贸易额有时比“官市”还高出好几倍。

第三节　蒙古族的文化和习俗

一、蒙古文字和语言

在蒙古国建立以前，聚居于蒙古地区的各部落，因居住环境不同，来源不同，经济、文化发展水平不一致，彼此之间无统一语言，亦无文字。凡世系事迹，或口相传述，或刻木为记。直至1204年成吉思汗征服乃蛮后，始以畏兀儿字拼写蒙古语，并令塔塔统阿教太子、诸王子弟等识字，以这种文字发布公文、信件、玺书、牌札等。这是蒙古国使用文字的最早记载（详见前）[③]，世称为畏兀儿字蒙古文。

畏兀儿字蒙古文有21个字母，盛行于蒙古族聚居区一带。汉、契丹、女真、畏兀儿等族聚居区内，则通行汉字和畏兀儿字。汉字文书、诏令，由耶律楚材负责；畏兀儿字文书、诏令，由镇海管理。[④]

由于多种文字同时并行，给发布命令，驿使往返造成很多不便。于是，忽必烈即位后，决定命吐蕃萨迦派喇嘛帝师八思巴，创制统一使用的新文字。新文字是根据藏文字母改制而成的，共有字母41个，辅音34个，元音5个，介音2个。

1269年（元至元六年）颁行。忽必烈下令规定，“凡有玺书颁降者，并用蒙古新字”[①]。新字因为八思巴创制而成，故又称之为“八思巴字”。

“八思巴字”颁行后，实际上并未被广泛应用。除官方文书、官方造发的印篆、碑刻；牌符、钱钞等方面使用外，民间仍使用畏兀儿蒙古字。1282年（至元十九年），还违反诏令刊行以畏兀儿字翻译的《通鉴》。

1286年（至元二十三年），又以畏兀儿字翻译累朝实录。元朝衰微后，“新字”逐渐被废弃，仍行畏兀儿字书。现今使用的蒙古字，就是在改革畏兀儿蒙文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②] 《明英宗实录》卷四一，正统三年四月癸未条。

[③] 关于蒙古族何时始有文字，目前学术界尚有不同说法。例如色道尔吉《蒙古族文学概况》（载《内蒙古社会科学》1980年第1期）认为“一千多年前蒙古人就已经开始使用文字了”。

[④] 据徐霆《黑鞑事略》记载，在蒙古国始建之初，其辖区内除使用汉字和畏兀儿字外，在蒙古本部地区，仍使用刻木记数办法。

[①] 《元史》卷二〇二，第4518页。

蒙古字的创制和推行，对于蒙古族共同语言的形成以及政治、经济、文化、科学的进步都起着重要的促进作用。蒙古语属阿尔泰语系蒙古语族。

1648 年（清顺治五年），卫拉特蒙古高僧咱雅班第达为更好地表达卫拉特方言的语音，使文字更接近于口语，又创制了托忒文字。“托忒”意谓“清楚”，共有 15 个字头，每一字头有 7 个音，共 105 个音，右行，直下。[②]此后它一直流行于卫拉特蒙古各部中。

二、蒙古宗教信仰

（一）萨满教

蒙古族人原来大都信奉萨满教。凡遇有重大行事，都必需先向天祷告，请天护佑，所谓“每事必称天”。[③]蒙古语称天为“腾格里”。为了祈求天神的保护，他们总是叨念“托着长生天的气力”。[④]每有征战，则常常要取羊胛骨进行占卜，以断吉凶。若出师前听见雷声，便以为是上天发怒，发出叫声，不敢出兵。他们对萨满教的虔诚程度十分惊人，几乎贯穿于其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出帐南向，对日跪拜，奠酒于地，以酹天体五行；以木或毡制偶像。其名曰 on-gon（翁干），悬于帐壁，对之礼拜。食时先以食献，以肉乳抹其口”[⑤]。还经常把每一头乳牛和母马第一次挤出的奶祭祀偶像。当屠宰动物时，则将其心放于杯子里供奉。有时甚至向这些偶像奉献马匹。凡被用于作供奉的马匹，“没有人敢骑”[⑥]。

他们相信，人死以后灵魂是不灭的，由于他们迷信鬼神，其对预卜、预言、巫术、咒语等都很注意。当其“从魔鬼那里得到回答时，他们相信，一个神正在同他们说话”。[⑦]他们对萨满教的信仰，有时几乎达到入迷程度。据说贵由皇后斡兀立海迷失，就是因为笃信其法教，竟将大部分时间“单独与珊蛮们在一起，沉溺于他们的胡言乱语中”[⑧]；蒙哥汗则热中于巫觋卜筮，“凡行事必谨叩之，殆无虚日”[⑨]。

（二）景教

除萨满教外，也有少数部落，如克烈、乃蛮、蔑儿乞、汪古等部崇奉景教。所谓“景教”，即基督教的聂思脱里派，蒙古称之为“也里可温”，意谓“上帝教”、或“信奉上帝的人”。[①]景教是在公元 7 世纪时传入中国的。后因唐武宗李炎禁佛，中原地区崇奉者遂日渐减少，而漠北地区则仍盛行不衰。如克烈部长王罕、拖雷妻唆鲁禾帖尼等，就是当时景教的忠实信徒。

（三）藏传佛教

13 世纪中叶，忽必烈继为蒙古大汗后，因“崇尚释教”，[②]尊吐蕃萨迦派首领八思巴为帝师，藏传佛教在蒙古地区遂大流行，“虽帝后妃主，皆因

[②] 傅恒：《西域图志》卷四七《杂录一》。

[③] 赵珙：《蒙鞑备录》。

[④] 徐霆：《黑鞑事略》。

[⑤] 冯承钧译：《多桑蒙古史》上册，第 33 页。

[⑥] 普兰诺·加宾尼：《蒙古史》，《出使蒙古记》，第 10 页。

[⑦] 同上书，第 12 页。

[⑧] 汉译《史集》第 2 卷，第 222 页。

[⑨] 《元史》卷三，第 54 页。

[①] 江文汉：《中国古代基督教及开封犹太人》，第 96 页。

[②] 《元史》卷二〇二，第 4520 页。

受戒而为之膜拜”，[3]崇信的人为数颇多。由于藏传佛教的发展，萨满教的影响便受到一定程度的削弱，这是不言而喻的。但从全面考察，萨迦派佛教主要是流行于统治阶级上层，而在广大游牧民中影响实际上并不大，故自 14 世纪以后，除瓦剌地区仍有少数萨迦派（又称红教派）喇嘛活动外，在各地从事宗教活动的大多数还是萨满教巫师。

岷峨山人《译语》记载，蒙古人称天为“腾格力（里），极知敬畏，每闻雷声，吭嗑走匿，瞑目屏息，若将击己。每举大事，必僭祭，率以汉人为牺牲”。[4]慎懋赏《四夷广记·鞑靼风俗》云：

“俗畏鬼神，信占卜事。祆神无祠庙，刻毡为形，盛于皮袋，行动之际，以脂苏涂之，或系于竿上，四时祭之。”“占卜休咎，必请巫或男或女至其家，或降神，或灼羊骨”。

16 世纪中叶，藏传佛教格鲁派（又称黄帽教派、或黄教）传入蒙古，时因漠南蒙古土默特部俺答汗年老厌兵，欲效忽必烈与八思巴建立经教故事，率先皈依格鲁派，并于 1578 年（明万历六年）于青海仰华寺与西藏格鲁派首领三世达赖索南嘉措会晤，举行隆重入教仪式和互赠封号，俺答赠索南嘉措为“圣识一切瓦齐尔■喇达赖喇嘛”，意谓索南嘉措是超凡入圣、学识渊博如大海的大师；索南嘉措授俺答为“转千金法轮咱克喇瓦尔第彻辰汗”称号，意谓俺答是聪明睿智的汗王。[5]就在这次法会上，与俺答一起授戒的达千余人，土默特部有千余人出家当喇嘛，俺答还答许于归化城立庙，以八宝装饰佛像；博硕克图济农（卜失兔）许将 108 函《甘珠尔经》用宝石金银装修，萨勒札勒彻辰岱青许建三世佛庙。

由于俺答的影响，其余各部也纷纷皈依格鲁派，察哈尔的阿穆岱洪台吉、喀尔喀阿巴岱汗都相继前往叩拜索南嘉措，向索南嘉措奉献金银、缎布、驼马、毛皮等物，迎请法教。索南嘉措为便于在蒙古各部中弘扬教法，派遣栋科尔胡图克图（又称文殊师利胡图克图。[6]据日本学者若松宽考证，他即是东科尔呼图克图三世甲巴嘉措）作为自己的代理人常驻于蒙古，并于临终时留下遗言，示将转世于俺答汗家族中。此后俺答曾孙便成为第四世达赖喇嘛云丹嘉措。

索南嘉措在蒙古地区的转世，有效地促进了格鲁派在蒙古地区的进一步传播。

1586 年（万历十四年），阿巴岱汗于哈剌和林（即和林）建造额尔德尼昭（汉名光显寺），云丹嘉措派遣迈达理胡图克图前往布教。而察哈尔林丹汗为了推进教法的发展，则组织大批人力，将 108 函《甘珠尔经》译成蒙文。在东部蒙古各部封建主的影响下，17 世纪初年，卫拉特蒙古和硕特部首领拜巴噶斯、图鲁拜琥、准噶尔部长哈喇忽剌、巴图尔珲台吉、杜尔伯特部长达赖台什、土尔扈特部长和鄂尔勒克等也纷纷宣布皈依格鲁派，并派出一个儿子出家当喇嘛。卫拉特蒙古著名宗教活动家咱雅班第达，就是在此时走上僧侣生活道路的。[1]

---

[3] 同上书，第 4521 页。

[4] 《纪录汇编》卷一六一。

[5] 参阅《蒙古源流》卷七。

[6] 参阅巴德利：《俄国·蒙古·中国》上卷第 1 册，第 147 页。

[1] 参阅《俄国·蒙古·中国》上卷 1 册，第 149 页；托忒文《和鄂尔勒克历史》，《汗腾格里》1983 年第

由于格鲁派在蒙古各部的广泛传播，1640 年（明崇祯十三年），喀尔喀和卫拉特蒙古各部举行会盟时，格鲁派被正式确定为蒙古统治宗教，并宣布禁止萨满教。凡反对喇嘛教、崇信萨满教的都要受到严厉惩处。[②]

藏传佛教格鲁派的传入，对蒙古政治、经济、文化、社会习俗等诸方面都有巨大影响，从此，人们的思想、行动以至文学、史学、艺术等诸方面，无不被打上藏传佛教的烙印。肖大亨《夷俗记》：“夷俗……颇尚佛教，其幕中居恒祀一佛像，饮食必祭，出入必拜，富者每特庙祀之。请僧诵经，捧香瞻拜，无日不然也。所得市银，皆以铸佛铸浮屠。”

三、蒙古教育和文化学术

（一）教育

蒙古人虽然出身于游牧民族，但对文化教育却很重视。成吉思汗统一漠北地区以前，他为提高蒙古统治集团的文化素质，就命诸王子弟随塔塔统阿学习以畏兀儿字拼写的蒙古文书。[③]尔后窝阔台、忽必烈等继为大汗，他们对蒙古贵族子弟入学受业，也给予高度重视。如 1269 年（元至元六年），忽必烈下诏，置诸路蒙古字学，专学蒙古文。[④]1271 年，又立京师国子学，选择蒙古子弟入学。为保证学校教学能顺利进行，蒙古国家政权还在中央设置蒙古司业、蒙古博士、助教、教授、学正等官；在诸路中置蒙古学正、蒙古字学教授、或蒙古提举学校官等职，并将《资治通鉴》、《大学衍义》、《贞观政要》、《四书》、《五经》等儒家经典和史籍译成蒙文作为教材。又屡次下令整治学校，命有司割地给诸路蒙古生员以廪饩，下令免除其杂役，申明于学成以后，量给官职。[⑤]

在统治阶级的积极支持和倡导下，学校曾先后培育出很多人才，如护都沓儿、忽都达儿、八剌、阿察赤、笃列图、拜住、普颜不花、阿鲁辉帖木儿、买住等，他们都是当时进士及第中的佼佼者。

16 世纪时，由于受中原地区汉文化影响，在东部蒙古地区还出现私塾。老师称“榜什”，学生称“舍毕”。“舍毕”从师念书，先持羊酒行叩首礼，俟至学会书写结业，再谢白马 1 匹、白衣 1 件，或布匹、绸缎等物。[⑥]藏传佛教格鲁派传入后，也仿西藏在寺院设置庙学，教习生童识字。

随着教育事业的发展，学术文化也日趋发达，史学、语言学、文学艺术和其它科学技术都相继走向繁荣。

（二）文化学术

1.历史学方面

在蒙古国时期，蒙古族是有重要建树的。最主要成就是《蒙古秘史》（又译《元朝秘史》）、《蒙古黄金史纲》的纂辑。《蒙古秘史》原名《忙豁仑·纽察·脱卜察安》，约成书于 1240 年（窝阔台十二年）。书的作者目前尚不清楚，有的说是失吉忽秃忽，有的说是塔塔统阿，也有说是集体创作的。[①]它是

---

3 期。

[②] 参阅戈尔斯通斯基：《蒙古卫拉特法典》第 5、9、17、18、111、112 条。

[③] 《元史》卷一二四，第 3048 页。

[④] 《元史》卷六，第 122 页。

[⑤] 参阅《元典章》卷三一《礼部四》。

[⑥] 肖大亨：《夷俗记·尊师》。

[①] 洪业：《蒙古秘史的流传编纂》（英文），刊于《哈佛亚洲学志》第 14 卷第 3—4 期，1951 年。

蒙古族人第一部历史和文学名著，是根据最接近成吉思汗时代的口碑记述成吉思汗和窝阔台时期的特殊资料，史料价值极高，所叙事实，大都可与《圣武亲征录》、拉施特《史集》互相印证。原文为畏兀儿蒙文，今已不存。目前通用的是 1382 年（明洪武十五年）由火原洁和马沙亦黑汉译的标音本，分 12 卷，282 节。《蒙古黄金史纲》一称《阿勒坦·托卜赤》，作者失名，成书于 1604 年至 16z7 年左右。全书内容大致可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印藏王统，第二部分为蒙古王统。蒙古王统又分前后两部分。书中对东、西蒙古两部相互关系记述颇详，是了解 15、16 世纪蒙古族历史的重要史料。此外，在蒙古国灭亡后不久成书的《蒙古源流》，也是一部有广泛影响的重要著作。原名《哈敦·温都苏努·额尔德尼·托卜赤》，简译为《宝贝史纲》，是鄂尔多斯部洪台吉萨囊彻辰所作。原书是蒙文。1776 年（清乾隆四十一年），喀尔喀亲王成衮札布将家藏抄本献给清廷，次年奉诏译成满文，并由满文译成汉文。分 8 卷，定名《钦定蒙古源流》。书中历述蒙古各汗事迹，其中对达延汗、俺答汗活动的记述尤为翔实。

除以上 3 部重要史籍外，无名氏《俺答汗传》（又译《阿勒坦汗传》）、切尽黄台吉的《十善福白史》（简称“白史”）等，也有重要影响。

蒙古国鼎盛时，在元朝和波斯汗廷中，还置有修史中心，编集经史。例如 1236 年（窝阔台汗八年），立编修所于燕京，置经籍所于平阳。1264 年（元至元元年），置翰林兼国史院。1271 年，别立蒙古翰林院。天历年间，又立奎章阁学士院。在这些机构中，都有不少蒙古族人被任命为翰林学士、学士承旨、侍读学士、修撰、及必阇赤等职。1343 年（元至正三年），中书右丞相脱脱还受命领导铁睦尔达世等蒙汉各族官员纂修宋、辽、金三史。另外，元朝政府还组织人力纂修了《大元一统志》、《经世大典》、《六条政类》、历朝大汗《实录》、《起居注》、《后妃功臣列传》等书。在伊儿汗国，旭烈兀的臣僚波斯人志费尼因随阿鲁浑入朝和林，还根据亲身见闻，撰写了《世界征服者史》，对成吉思汗西征过程以及蒙哥的登基和初期的统治，都作了极详尽的记载。继志费尼之后，在合赞汗宫廷供职的波斯人拉施特在蒙古人孛罗丞相协助下，又撰出另一名著《史集》，全面阐述蒙古自起源至当时的种种事件，史料极丰富，对历史学做出了重要贡献。

2.语言学和文学方面

在语言学中，影响最大的是搠思吉斡节尔的《蒙文启蒙》，该书是蒙古族历史上第一部书面语语法，是蒙古语文规范化的重要基础。

蒙古族人在创制文字以前，就已有大量口头文学作品在广大人民群众中流传。随着创制文字、统一语言的出现，反映蒙古族人民社会生活、以及蒙古地区自然风貌的书面文学也应运而生。蒙古族的文学作品不仅数量多，内容丰富，艺术感染力强，而且影响大。其中最著名的便有前面提到的《蒙古秘史》和《江格尔》。

《蒙古秘史》既是历史著作，又是文学作品。书中大约有三分之一的篇幅，都是以优美诗歌和故事构成，情节生动，语言优美，具有极强烈的吸引力。许多发达国家，都有研究《秘史》的学者，并已形成“秘史学”的专门学问。《江格尔》是中国三大长篇史诗之一。[①]这部史诗从流传到定型，曾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它成功地塑造了部落盟主江格尔、洪古尔等个性

[①] 仁钦道尔吉：《江格尔研究概况》，《蒙古学资料与情报》1982 年第 4 期。

鲜明的艺术形象，内容宏富，构思巧妙，语言抒情，具有浓厚的民族特色，是研究蒙古族文学、历史、民俗和语言的珍贵史料。有蒙文抄本和托忒文抄本。这些抄本部分已被整理出版，并已译成汉文。不少章节还分别被译成俄文、日文、德文、乌克兰文和格鲁吉亚文等。近年来在新疆蒙古族聚居区又搜集到许多新篇章，为推动《江格尔》研究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长篇叙事诗《格斯尔》（一译《格萨尔》）的影响也很大。《格斯尔》原是藏族史诗，16 世纪时始由西藏和青海传入蒙古，并与蒙古史诗融合，产生蒙文本《格斯尔》。书中歌颂格斯尔为民“除暴安良”的英雄事迹，充分体现广大劳动人民憎恨恶势力、热爱祖国的崇高思想。

除以上所述著作外，《成吉思汗的两匹骏马》、《乌巴什珲台吉的故事》、《天女之惠》等，也有广泛影响；这些作品，不仅结构新颖，语言优美，情节生动，而且民族特色浓郁，具有强烈的艺术感染力。

3.音乐、舞蹈方面

大蒙古国盛时，其礼乐不但保留着许多本民族固有的传统，同时还吸收金朝、西夏和南宋的部分器乐，一起参用。《元史·礼乐志》载：“若其为乐，则自太祖征用旧乐于西夏，太宗征金太常遗乐于燕京。及宪宗始用登歌乐。”“而世祖命宋周臣典领乐工。又用登歌乐享祖宗于中书省”。不久复命王镛作“大成乐”，括民间所藏金朝乐器。

1266 年（至元三年），又以宫县、登歌文武二舞于太庙，各配以乐章。成宗铁穆耳时，又制郊庙曲舞。直至爱育黎拔力八达统治时，“大抵于祭祀，率用雅乐，朝令飨燕，则用燕乐，盖雅俗兼用者也”[②]。叶子奇《草木子》指出，“大朝会用雅乐，盖宋徽宗所制大晨乐也；曲宴用细乐胡乐；驾行，前部用胡乐，驾前用清乐大乐。其部队遵依金制。驾后用马军、栲栲队。其俗有十六天魔舞，盖以朱缨盛饬（饰）美女十六人，为佛菩萨相而舞”[③]。乐器也有筝、琵琶、胡琴、火不思等多种。乐曲有大曲（18 种）、小曲（12 种）之分。元代流行的戏曲、杂剧，不仅受到广大蒙古族人民的欢迎，甚至还产生了本民族的剧作家，如杨景贤，就著有《西游记》、《盗红绡》等杂剧 18 种。

15 世纪以后，以乐器伴奏的说唱形式在社会上流行，往往边饮宴、边弹唱，边舞蹈。至高潮时，参加饮宴的人，还一起齐声按拍歌唱。例如明英宗朱祁镇被俘至瓦剌时，也先为宴请英宗，就曾“自弹虎拨思儿（火不思）唱曲”，[④]并令妻妾舞蹈助兴。

蒙古族人民因长期生活于草原，其歌词曲调，高亢雄浑，洋溢着浓烈的草原生活气息。他们利用说唱活动，赞美草原风光，述说部落兴废，诉说男女之间情爱，生动感人。

此外，随着宫殿、邸宅、园林、寺院建筑的发展，绘画、雕塑等也有不少创新。有些艺术品，即使在现在，也足以令人叹为观止！

4.汉学

汉学是历代汉族人民的文化传统。蒙古统治阶级统治中原以后，因积极推行“汉化”政策，倡行尊孔、祭孔，兴儒，加上有许多人长期移居内地，

[②] 《元史》卷六七，第 1664 页。

[③] 叶子奇：《草木子》卷三（下）《杂制篇》。

[④] 袁彬：《北征事迹》《纪录汇编》卷一八。

结果，不但使越来越多的人学会汉语，爱慕华风，“舍弓马而诵诗书”[1]，而且深受儒家思想影响，有的还发展成为弘扬汉文化的重要学者。例如汪古部人马祖常，既工于文章，著文“宏赡而精核，务去陈言，专以先秦两汉为法”，[2]且精于诗，论者以为“诗似商隐”，[3]“圆密清丽”[4]，颇为时人称道。又如赵世延，不但是一位“负经济之资，而将之以忠义，守之以清介，饰之以文学”，拳拳于“儒者名教”[5]的儒家，还是一位同虞集一起奉命纂修《经世大典》、将校定律令汇编为《风宪宏纲》的著名史学家。札剌亦儿人朵而直班，一向“留心经术，凡伊、洛诸儒之书，未尝去手”；[6]喜爱五言诗，又精于字画，曾相继撰有《学本》、《君道》、《臣职》、《国政》4 书。至于醉心翰墨，或以诗词曲作名世者，更是名家辈出。例如阿鲁威、聂镛、夏拜不花、观音奴、塔不■、月鲁不花、买闾、脱脱、张彦辅、别儿怯不花、以及前述的杨景贤等均是。

5.律历

自成吉思汗《大札撒》（或称《札撒大典》）制定以后，它一直是蒙古人民奉行的重要法规。内容包括政治、军事、行政、刑罚、民事、贸易和社会习俗等诸方面。法规按规定，保存于为首宗王库藏中，“每逢新汗登基、大军调动、或诸王共商朝政或国事”，就将其取出，“仿照上面的话行事”。[7]《大札撒》虽不是完备和系统的法典，但在统治阶级心目中，却有极大权威，凡是《大札撒》上说的，任何人都不敢轻易更易。

14 世纪中叶以后，蒙古社会由于政治腐败，部帅纷拿，阿勒巴图纷纷奋起反抗，《大札撒》受到严重破坏。各部封建主因从亲身经历中，深感法制沦亡之苦，于是，自 15 世纪起，又相继产生了旧《卫拉特法典》、《俺答汗法典》、《白桦法典》、《蒙古—卫拉特法典》等法规。旧《卫拉特法典》又称旧《察津·必扯克》，大约产生于 15 世纪中后期，是瓦剌封建主在原有习惯法基础上制定的法律准则，目的主要是为了强化卫拉特四部联盟。法典全文今已失传。现在所能见到的只有 8 个片断，是关于通奸、格斗、妇女权利及儿子财产分配权等的规定。《俺答汗法典》，又译作《阿勒坦汗法典》，是蒙古土默特部首领俺答汗于 1578—1581 年（明万历六一九年）在蒙古原有习惯法基础上，吸收部分汉、藏刑律而制定的一部法规。全文 12 章 115 条，内容包括人命案、伤残案、盗窃案、夫妻家庭案、主奴纠纷案、传染病案、叛逃案、保护野生动物、官差以及处理蒙汉关系等诸方面的规定。《白桦法典》是 17 世纪初年漠北喀尔喀蒙古封建主联合制定的一部法规[8]，有 18 条，内容包括会盟、结盟、共同对敌、维护喇嘛教、社会秩序、风俗习惯的处理等诸方面。《蒙古一卫拉特法典》是 1640 年喀尔喀蒙古和卫拉特蒙古各部封

---

[1] 戴良：《丁鹤年诗集》序。

[2] 《元史》卷一四三，第 3413 页。

[3] 戴良：《丁鹤年诗集》序。

[4] 《元史》卷一四三，第 3413 页。

[5] 《元史》卷一八〇，第 4167 页。

[6] 《元史》卷一三九，第 3360 页。

[7] 汉译《世界征服者史》（上），第 28 页。

[8] 《白桦法典》是 1970 年苏蒙考古调查队在蒙古国境内肯特山麓一座佛塔内发现的，因写在白桦树皮上，故名。

建主于塔尔巴哈台（一说在札萨克图汗部）会盟时制定的新法规。《法典》原文及其副本至今尚未发现，目前所见到的《法典》，主要为蒙文和托忒文抄本。有 121 条和 150 条之分。俄、日、德、英等国都有其译文。目的主要是为了调整封建关系、消除内乱、维护封建主和藏传佛教格鲁派的利益，并共同抵御外侮。

无论是成吉思汗《大札撒》，还是《俺答汗法典》或《蒙古—卫拉特法典》，都是为维护蒙古统治阶级利益并反映各该时期蒙古族的历史现实的。它是研究蒙古族政治、经济、宗教文化及与周邻民族关系的珍贵史料。

在蒙古各部统一以前，蒙古人是采用 12 生肖纪年的。称“兔儿年”、“龙儿年”等。也有以草木纪年的自然历法，“以草青一度为一岁”[①]，将一年分为两个时期：一是青草萌发期，一是草木将枯时期。成吉思汗统一漠北地区后，初用汉族传入的干支历法，继而又承袭金朝使用的《大明历》。1220 年，成吉思汗命耶律楚材编制《西征庚午元历》，但因忙于战事，未能颁行。1235 年（窝阔台七年），重勘《大明历》并颁行。忽必烈继为蒙古大汗后，以回回星历精妙，一度又使用札马剌丁呈进的《万年历》（即“回回历”）。1280 年（至元十七年），郭守敬制定《授时历》后，遂废从前所行诸历法。16 世纪时，以藏传佛教传入，又多改用藏历。

6.医药

早在 11—12 世纪时，医药在蒙古族民间就已有一定发展。兀剌速惕、帖良古惕、客失的迷等各部，还以熟悉蒙古药剂、能用“蒙古方法”治病而“闻名于世”。[②]所谓“蒙古方法”，主要是指对外伤的治疗，如用烧红的烙铁治伤口，或杀死牲畜剥取其皮裹患者伤口的皮疗。[③]例如窝阔台的箭伤，就是以烙疗治愈的。他们也深知以马奶酒治病方法。回回人忽思慧《饮膳正要》中就有若干关于蒙医的饮食治疗经验。《元史》中也有以大黄治瘟疫的记载。13 世纪以后，因汉族医药，回回医药、藏医药等相继传入，医药学有了进一步发展。他们不仅学会艾炙或烧石、烧地自熨等治病方法，还知道以刀决脉出血缓解病情。[④]。其传统的正骨术，在各族人民中也被广为流传。藏传佛教传入后，由于各大寺庙多设有医学部，医学知识多为喇嘛僧掌握。17 世纪中期，卫拉特蒙古高僧咱雅班第达为推进卫拉特各部医学的发展，还将藏族医学名著《四部医典》（又称《居悉》）译成托忒文，促使蒙医与藏医相结合。

7.译学

13 世纪时，蒙古统治阶级为借鉴历代汉族王朝的统治经验，曾先后将《资治通鉴》、《贞观政要》、《帝范》、《孝经》、《尚书》、《列圣制诏》等译成蒙文，令百官诵习；又译《四书》、《五经》等书，作为蒙古国子学教材。与此同时，还组织人力翻译了许多梵藏典籍，如《大藏经》、《戒本》、《菩萨修行化生经》、《五护经》、《佛说十二颂》、《大乘庄严宝度经》、《大涅槃经》等。16 世纪后，随着格鲁派传播进一步广泛，从汉、藏典籍中，又翻译了大批著作，其中最重要的有《佛说金光明权柄经皇》大乘经，《甘珠尔经》、《玛尼全集》（又名《玛尼噶奔》）、《十万宝颂》、《大涅槃

[①] 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一九《鞑靼款塞》。

[②] 汉泽《史集》第 1 卷第 1 册，第 201 页。

[③] 参阅赵翼：《廿二史札记》卷三〇，第 654 页。

[④] 慎懋赏：《四夷广记·鞑靼风俗》

经》、《金刚经》、《金光明经》、《明鉴》等，它对蒙古族的哲学、文学、史学、医学、佛学的发展，均起了重要促进作用。

四、蒙古婚姻和生活习俗

（一）家庭婚姻

早在 12 世纪以前，蒙古人就己有个体家庭组织。《蒙古秘史》中有关成吉思汗祖先的事迹，实际上就是以个体家庭为线索展开的。在古代蒙古人中，一般家庭大体上都是由双亲和子女构成的。凡已婚子女则分析别居，单独过活。但幼子为例外，他们即使已经完婚，也仍然与父母一起生活，并有继承父母主要财产的权利。按蒙古人的习惯，幼子是炉灶的守护者，称之为“额毡”（意为“家主”、“主人”）；又称“斡惕赤斤”，意谓“灶君”。[①]同一氏族的人，彼此不能结婚，男子只能娶他部女子为妻。嫁到该氏族的妇女，如果丈夫死了，只能改嫁丈夫的近亲为妻，不能嫁给外氏族。这种制度，直到近代始逐渐趋于消失。

13 世纪以后，蒙古社会虽然出现巨大的变化，但家庭这个社会最基本的细胞，并没有发生多大变化，实际上与从前差不多。对广大游牧民来说，绝大多数都实行一夫一妻制；而拥有特权地位的汗、那颜等贵族特权阶层，则大都是多妻制，甚至有“一夫数十妻、或百余妻”

的。[②]据说成吉思汗的后妃还达到“五百左右”[③]。多妻之家，每个妻子都各有自己的帐幕和家属，丈夫按日轮流于各妻子帐幕吃、喝和住宿。[④]

男女婚配，一般都要经过相亲、求婚、许婚、迎亲等程序。迎亲之前，要先下聘礼。聘礼主要是牛、羊、马、骆驼等牲畜。16 世纪以后，则除牲畜外，又须略具布帛。聘礼多少，视男方财力而定。牲畜自一九至九九（即八十一头）。女方也要以一定财产作为嫁奁陪嫁。及将成亲，男方须先至女家，置酒高会，祭拜天地，宴请女方亲友。而女方父母则要预先搭支一帐房，待客人饮宴完毕，将新娘藏于邻家，让新郎前往将其寻回，交拜天地，并与之同归己家。也有“赠妇以马纵之于外，必欲婿从旷野获之”的[⑤]。这是古代抢婚制的一种遗俗。

如果不交聘礼而成婚，则需先至女方家服劳役，服役期满，方可偕妇同归。如果未到服役期限而中途脱归，则要偿还一定数量牲畜。若已纳聘定婚，女方又别嫁他人，也要按规定罚一定的牲畜，并将聘礼如数归还。

在婚制中，有入赘习俗。但入赘须得到男方领主的许可。否则领主有权将属民索回。回时男方须付给女方一定数量牲畜。也有收继婚俗：兄死弟妻其嫂，父死妻其后母。[⑥]此外，还存在指物婚、指腹婚、冥婚等习惯。

寡妇通常不改嫁。若要改嫁，须经领主许可，将其牲畜按人数分给儿子及后夫。如遇无子嗣绝户，家产俱入所管之台吉，妻子别令配人。[⑦]

[①] 据《史集》第 2 卷第 197 页载，“斡惕赤斤”一词，来源于突厥语。“斡惕”意为“火”，“赤斤”为“帖斤”音转，意即“异 密”。这就是说，它是“火王”。

[②] 徐霆：《黑鞑事略》。

[③] 汉译《史集》第 1 卷 2 册，第 85 页。

[④] 参阅普兰诺·加宾尼：《蒙古史》，《出使蒙古记》，第 18 页。

[⑤] 肖大亨：《夷俗记·匹配》。

[⑥] 参阅普兰诺·加宾尼：《蒙古史》，《出使蒙古记》，第 8 页。

[⑦] 肖大亨：《夷俗记·分家》。

平民婚姻，有互相援助的习惯和义务。《蒙古卫拉特法典》规定：“四十户中有四户，每年必须使其儿子完婚。十人必须为一人的婚事给予援助。”若不予援助，则罚驼两峰、马 5 匹、羊 10 只。这是封建主们为将属民束缚于鄂拓克和爱玛克内而采取的一项重要措施。

严格禁止通奸。如果发现男女之间有公开通奸行为的，双方都要被处死。[①]倘一般平民与贵族妇人通奸，除奸夫奸妇要被处死刑外，奸夫之父子兄弟除保留一人外，余者要全部处死，其妻女财产则散给部众。若是平民强奸贵族妇人，则将奸夫处死。奸夫知罪潜逃的，便告其首领科罚七九牲畜。倘是因奸私相出逃被缉获，则将其拘回。[②]据说岱总汗脱脱不花就因发现其妻阿勒塔噶纳与塔剌沁的哈勒察私通，他便将哈勒察处死，将妻子割去耳鼻遣送回娘家。

在婚姻家庭中，夫权与父权占有绝对支配地位。丈夫可以离弃妻子，并拥有对弃妇的所有权，但妻子却没有离弃丈夫的权利。

（二）衣食住行

古代蒙古人因长期生活在马背上，从事畜牧业，兼营狩猎，其男女服装，大都为长袍。袍服左在交领，以帛带束腰，有单袍、夹袍和皮袍三种。夏季一般穿单袍，春、秋穿夹袍，冬季穿皮袍或棉袍。普通游牧民的袍服，单袍主要用棉布制成；皮袍用狗皮或山羊皮做成；棉袍以布为面，絮羊毛或棉花。汗或那颜阶层的袍服，单袍大都为价值昂贵的丝织品；皮袍，一般有 2 件，1 件毛向里，1 件毛向外，或用狼皮、狐狸皮、貂鼠皮；棉袍以锦、缎为面，絮以丝棉。还有一种称为“比甲”的衣服，是忽必烈皇后察必所制作，前无衽，后身长，无领无袖，只缀有两条带子。

衣服颜色多红、紫、绀、绿、黑、蓝、灰诸色。头常戴各色扁帽，帽缘稍鼓起，惟帽后垂，缘宽若棕榈叶，用两带系于颈下。妇女戴顾姑（固姑）冠。冠以“铁丝结成，形如竹夫人，长三尺许，用红、青锦绣或珠金饰之，其上又有杖一枝，用红青绒饰之”。[③]足穿皮靴，靴底极薄。

由于长期与周围各民族人民往来密切，服装式样在 15 世纪以后略有变化。除穿袍外，还有裤、无袖短衣、毡斗篷、布衫衣、长袜等。“凡衣无论贵贱，皆窄其袖，袖束于手，不能容一指”。“袖之制促为细摺，摺皆成对而不乱。膝下可尺许，则为小辫（织丝为带），积以虎、豹、水獭、貂鼠、海獭诸皮为缘”。帽较小，仅可覆额。最小的则“止可覆顶”[④]。帽沿极窄，帽顶赘朱英（缨），帽前赘银佛。贵族妇女则仍戴顾姑冠。

一般男人，自幼至老，都剃头发，独在脑后留一小辫。其余则俟其稍长再剪。妇女于初生时便蓄发，编为十数辫，披于前后左右。及至出嫁，分为两辫，分垂于两耳之间。耳穿小孔，贯以金铛银环。

生活于草原区的蒙古人，其生活资料主要是肉和乳。乳以牛乳、羊乳为主，也食马乳和骆驼乳。食乳办法，一是将牛乳或羊乳制成各种乳制品，如奶皮子、奶酪、奶豆腐等，俗称之谓“查干伊德”，意谓“白食”。以其干燥易保存，凡外出放牧或征战，都要随身携带。一是制奶茶。通常是将茶先

[①] 参阅普兰诺·加宾尼：《蒙古史》，《出使蒙古记》，第 18 页。

[②] 肖大亨：《夷俗记·治奸》。

[③] 赵珙：《蒙鞑备录》。《长春真人西游记》、《黑鞑事略》所载，与此略有出入。

[④] 肖大亨：《夷俗记·帽衣》。

煮开，再加入新鲜的奶，待再沸，即可供饮用。因奶茶能消渴解腻，是牧民日常生活必备重要饮料。一是制成酸奶。先将挤出的奶置于革囊中，“酿之月余”，待其变酸，即可取出备食，“名打酪酥”。[1]无论是贵族或平民，都喜爱饮酸马乳，汉译称为“马湩”或“忽迷思”，味道极甘美。酸马奶中，尤以“黑马乳”为最佳，“色清而味甜。”[2]在元代，忽必烈为能经常饮用酸马乳，还专门令土土哈“掌尚方马畜，岁时挏马乳以进”。[3]肉，主要是羊肉，其次是牛肉。也吃马肉，但马肉一般须在开大宴会时吃，平时不准随便宰杀马。1449 年（明正统十四年），明英宗朱祁镇被也先俘虏，也先令伯颜帖木儿照管朱祁镇。“伯颜帖木儿每二日献羊，七日献牛。也先每七日献马”[4]。据有关记载，普通游牧民夏天是很少吃肉的，主妄是吃奶制品和饮奶茶。吃肉大都是在冬、春季，或节日。倘有宰杀牛、羊，除留部分随时取用外，大部分都被分割成条状，俟其阴干，备陆续食用。在农业生产发达地区，除食肉、乳外，也参食米和面。

嗜酒。酒多以畜奶提炼，称奶子酒。“厚者饮数杯，即酪町矣”[5]。

草原游牧民的居室，主要是帐幕，又称“穹庐”、“毡帐”。以柳木结成，上有椽，外覆以毡，以马尾绳将毡拉紧。顶开天窗，供通炊烟。门向南，规模大小不一，大者可容数百人，小者不足一丈，可以随时拆卸搬运。帐内摆设有一定次序，北边置主人床榻，西边为男居室，东边为女居室；在男女主人头上各挂有一个毡制的偶像，称为男女主人的兄弟；在两偶像之间上方，别供一小偶像，它是帐幕保护神；在东边和西边入口处，则分别供一毡制的母牛和母马乳房偶像。当会饮时，首先要把饮料洒于男主人头上的偶像，然后再依次洒于其它偶像上。[6]10 世纪后，帐内又增置佛像、或活佛肖像，像前置佛器、乳、肉及其它祭品。帐幕中央置灶具和炊具。

交通工具主要是马、牛、骆驼和车辆。马供乘骑，牛用于拉车，骆驼用于拉车和徙牧时搬运家什。车有两种，一称“合剌兀台·帖儿坚”，一称“合撒黑·帖兀台”，一般用于搬运家具。

（三）丧葬

在藏传佛教格鲁派传入蒙古地区以前，大都行土葬。如果死者是一个重要首领，则将其尸体秘密运往旷地，将草和地上一切东西移开，挖一个深邃的大坑，又于坑的边缘挖一个地下墓穴。当尸体移入墓穴后，又将其生前最宠爱的奴隶置于尸体下面躺着，直至其将死时再拖出来，使他恢复呼吸，然后又放回原位。这样反复 3 次，如果这个奴隶不死，便可获得自由。掩埋时，还要将其爱马、甲胄、弓矢、鞍辔、服物等一起埋入，将坑填平，使土地恢复原来的模样，以免被人发现。[7]据记载，在元代蒙古诸汗中，除忽必烈外，其余各汗和宗王均葬于起辇谷（其地望一说在克鲁伦河流域，一说在肯特山

---

[1] 张瀚：《松窗梦语》，第 39 页。

[2] 徐霆：《黑鞑事略》。

[3] 《元史》卷一二八，第 3132 页。

[4] 刘定之：《否泰录》，《纪录汇编》卷一六。

[5] 肖大亨：《夷俗论·食用》。

[6] 参阅《鲁不鲁乞东游记》，《出使蒙古记》，第 114 页。

[7] 参阅普兰诺·加宾尼：《蒙古史》，《出使蒙古记》，第 14 页；徐霆：《黑鞑事略》。

麓），俗称为“大禁地”。[8]

藏传佛教格鲁派传入蒙古地区后，人殉制度被废除，实施火葬。其法是，将尸体焚化，拾其骨灰末，和以泥塑成小像，涂以金银，置于庙中，请喇嘛诵经 49 日、平民 7 日，以死者所爱良马、衣甲赠喇嘛。死者亲属、部众前来吊唁所送之牛马，也归喇嘛所有。[1]49 日内不杀牲，不剃发、不剪发。

除火葬外，还根据死者年龄、生辰分别实行金葬、木葬、水葬和土葬。金葬即天葬，葬时先将尸体安放于白毡上，用马驮至远离居地的高阜，听任野兽飞禽取食；木葬即将尸体悬于树；水葬是将尸体弃于河；土葬是将尸体收殓后埋于地，体呈侧卧式，脚屈曲。葬毕，请喇嘛诵经。后每逢忌日即致祭。禁止盗墓。如发现有人盗取贵族累墓内衣甲或家外马肉、草木者，缉获后处死。盗平民墓的，罚九九牲畜。

五、豪古禁忌

古代蒙古人崇奉萨满教，有许多禁忌。如崇奉天神，每举大事，必先祭天；[2]崇拜日、月、山、河、五行及各种动物神；闻雷声便恐惧，不敢出师；雷电击死牲畜，便认为“大不祥”，须以酒食祷祝天地，并立两杆于门，驱赶牲畜，将从门中通过的牲畜留下，从门外通过者听任他人抢走；酷信占卜，凡进退杀伐，要用羊胛骨断吉凶；崇拜火，认为火神是幸福和财富的赐予者，也是家庭的保护者，一切不洁的东西都可以用火净化，当使者或王公要觐见汗时，必须从两堆火之间通过；人死后所居帐幕、用物和死者亲属，都要以火净化；禁止用刀触火，或在火旁以斧子砍东西；不许用刀到锅里取肉。男人进帐幕，不得将箭袋挂于妇女所在的东边。不许任何人用脚踏门槛，或以笠帽撞帐房。有的禁忌则与游牧生活有关。如禁止用马鞭去接触箭和用马笼头打马；禁止把奶或其它饮料倒在地上，或在帐幕里小便；禁捕捉和弄死小鸟；禁止在春、夏季白昼入水，或于河中洗手；禁止用金、银器汲水，或在原野上晒洗过的衣服；崇尚白色，以九为吉数等。

藏传佛教格鲁派传入后，因“凡事皆守僧之戒”[3]，每月初一、初十、十五为“上上吉”，不施各种刑罚；初八、十五、十八、二十五、三十日不得宰杀牲畜；不得杀健康的马、蛇、蛙、海番鸭、百灵鸟和狗；不得砍伐寺庙附近的树；不得崇拜“翁干”（偶像）等等，都与其信仰喇嘛教有关。

---

[8] 参阅汉译《史集》第 2 卷，第 365—366 页。

[1] 肖大亨：《夷俗记·葬埋》。

[2] 岷峨山人：《译语》，《纪录汇编》卷一六一。

[3] 肖大亨：《夷俗记·禁忌》。

第三章　畏兀儿与回回

第一节　高昌畏兀儿

一、归附蒙古的畏兀儿亦都护

蒙元时代称回鹘为畏兀儿，与现代的民族名称维吾尔为同名异译。当时高昌畏兀儿君主的称号为“亦都护”，或译“亦都兀惕”，[1]意思是神圣的陛下（圣上），或云为幸福之主，[2]也有学者认为此名称借自汉语“都护”一词。13 世纪初，高昌亦都护为巴而术阿而忒的斤。[3]

自从 12 世纪 30 年代高昌回鹘成为西辽的附庸以后，历时 70 多年。西辽派驻高昌监国的少监等官压制亦都护，欺凌畏兀儿人民，强征贡赋，搜括民财，引起广大畏兀儿群众严重的不满，与亦都护之间的矛盾日益激化。

1209 年（元太祖四年）春，巴而术阿而忒的斤闻成吉思汗崛起的威名，于是杀西辽少监等官，准备转而归附蒙古。时值成吉思汗派遣使臣按力不也和奴答拜至高昌。亦都护大喜，便派官员别吉思和阿邻帖木儿二人[4]去朝觐成吉思汗，表示“自今而后，愿率部众为臣仆”[5]。

1211 年（元太祖六年），巴而术阿而忒的斤至怯绿连河（今蒙古国克鲁伦河）朝觐成吉思汗。成吉思汗认他为自己的第五个儿子，并将女儿阿勒阿勒屯许配给他，[6]《元史》称此女为“公主也立安敦”。[7]巴而术阿而忒的斤曾几次参加蒙古军出征。1218 年（元太祖十三年）他率畏兀儿士兵 300 人从蒙古大将哲别攻灭乃蛮部王子屈出律。[8]1219 年（元太祖十四年），蒙古军开始西征花剌子模等国，巴而术阿而忒的斤率部万人至海押立（位于今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科帕耳城西）和成吉思汗会合。后来他参加攻克讹答剌（位于今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土尔克斯坦南帖木儿车站东北）、镬沙地区（今培吉克斯坦共和国瓦赫什河中下游平原）和你沙卜里（今伊朗东北部内沙布尔）等地的战役。他率领的畏兀儿军经常担任先头部队，“纪律严明，所向克捷”。[1]1226 年（元太祖二十一年）巴而术阿而忒的斤又率部从成吉思汗征西夏。在上述历次战役中，功勋卓著。不久，巴而术阿而忒的斤病逝。

他死后，长子怯失迈失嗣位。蒙古大汗窝阔台将阿剌真公主嫁给入朝的亦都护怯失迈失。怯失迈失在位时间不长。[2]死后，巴而术阿而忒的斤之次子

---

[1] 《元朝秘史》卷十，第 238 节。

[2] [波斯]志费尼著何高济译：《世界征服者史》，上册，第 49、50 页注①。

[3] 的斤即特勤。

[4] 此据《圣武亲征录》。《世界征服者》译本上册第 49 页，作三人，人名亦异。

[5] 《元史》卷一二二，第 3000 页。

[6] 《元朝秘史》卷一〇，第 238 节。

[7] 《元史》卷一二二，第 3000 页。《世界征服者史》（汉译本上册第 50 页）载：“因成吉思汗之死，此女没有嫁成。”成吉思汗死干 1227 年，在巴而术而忒的斤初次见他后 16 年。此事说法不一，似以《元朝秘史》所记为难。

[8] 《世界征服者史》汉译本上册，第 49 页。

[1] 《元史》卷一二二，第 3000 页；《世界征服者史》汉译本上册，第 50 页。

[2] 《世界征服者史》汉译本上册，第 50 页。

玉古伦赤的斤继位。[3]时值窝阔台皇后脱列哥那摄政，她任命玉古伦赤的斤为新的亦都护。

玉古伦赤的斤死后，子马木剌的斤嗣位。[4]1258 年（元宪宗八年）夏四月，蒙哥汗南下伐宋进抵六盘山，马木剌的斤率畏兀儿军万人从征。

1259 年春正月，进攻合州（今四川省合川县）。七月，蒙哥汗在钓鱼山（位于今合川县东）中流矢死，撤军。马木剌的斤参战有功，在回火州（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香市高昌故城）后病逝。[5]

1266 年（元至元三年）元世祖忽必烈命马木剌的斤之子火赤哈儿的斤嗣位为亦都护。1269 年窝阔台嫡孙海都召开西北蒙古诸王大会，形成割据之势。1272 年海都扶植都哇为察合台汗，联合反对忽必烈。1275 年（至元十二年）都哇等领兵 12 万包围火州，逼迫畏兀儿亦都护投降。火赤哈儿的斤答复说："吾闻忠臣不事二主，吾生以此城为家，死以此城为墓，终不能从尔也。"[6]都哇围火州半年，攻城不下。射箭书给火赤哈儿，提出要娶亦都护的女儿为妻，作为撤兵的条件。由于城中粮食将尽，为救百姓性命，火赤哈儿将女儿也立亦黑迷失别吉从城上吊放到城外。都哇得女，解围而去。

事后，火赤哈儿的斤到北京朝觐元世祖忽必烈。忽必烈嘉奖他守火州的功劳，重赏之，并妻之以（已故）定宗皇帝贵由之女巴巴哈儿公主：又赐钞 10 万锭，赈济畏兀儿百姓。火赤哈儿回到畏兀儿地区，屯田于哈密力（今新疆哈密市）。海都、都哇的军队突然袭击他。火赤哈儿寡不敌众，力战而死。[7]

当时火赤哈儿的儿子纽林的斤还很年轻。他到北京朝觐皇帝，请兵为父报仇。元世祖赐给他数以万计的钱财，并将太宗皇帝窝阔台的孙女不鲁罕公主嫁之为妻。后来这位公主去世，皇帝又将其妹八卜叉公主嫁给她。[8]元世祖命纽林的斤在河西等候，于是他就留在永昌（今甘肃省永昌县），在那里建立幕府。[9]从此以后，历代亦都护基本上以永昌为"治所"，而"遥领"原高昌王国境内的畏兀儿人民。

1286 年（至元二十三年），吐蕃脱思麻（又作朵麦，即安多东部，今青海省东部、甘肃省西南部藏族地区）发生叛乱，[10]皇帝任命纽林的斤为荣禄大夫平章政事，率领本部畏兀儿军兵万人，前往镇守吐蕃宣慰司（辖今青海省东部及附近甘肃、四川两省接壤地区）。纽林为官清正，"威德明信"，使这一带的藏族人民过上了安定的生活。[1]

纽林的斤镇守的地区与其在甘肃永昌的驻地邻近，所以他仍负责管理本

---

[3] 《元史》卷一二二，第 3000 页。《世界征服者史》（汉译本上册第 50 页）作萨仑的。拉施特著、余大钧等译：《史集》，第 1 卷第 1 分册第 244 页作撒邻迪。

[4] 此据《元史》卷一二二，第 3000 页。《世界征服者史》（汉译本上册第 59 页）作公元 1252—1253 年间，其弟斡根赤继位。

[5] 《元史》卷三，第 51、53、54 页；《元史》卷一二二，第 3000、3001 页。

[6] 《元史》卷一二二，第 3001 页。

[7] 同上。

[8] 《元史》卷一〇九，第 2761 页。

[9] 《高昌王世勋碑》。

[10] 《经世大典》序录。

[1] 《元史》卷一二二，第 3001、3002 页。

民族事务。1296 年（元元贞二年）三月，元成宗铁穆耳“ 诏驸马亦都护括流散畏吾而户 ”，[②]即招抚收容流亡的畏兀儿人。

纽林在吐蕃宣慰司镇守 20 多年，至元武宗（1307—1311）时才召他回永昌，专任以畏兀儿亦都护之职，并赐给他“ 亦都护 ”金印。[③]1311 年（元至大四年）元仁宗爱育黎拔力八达即位不久，即以亦都护纽林的斤为高昌王。当年五月“ 置高昌王傅 ”，[④]又赐给他“ 高昌王 ”印，并规定“ 其王印行诸内郡，亦都护印行诸畏兀儿之境 ”[⑤]。及八卜叉公主病逝，元皇室又将元世祖孙安西王阿难答之女兀剌真公主嫁给纽林的斤为妻。[⑥]纽林的斤曾领兵回火州，恢复畏兀儿城（今新疆吐鲁番市高昌故城），1318 年（元延祐五年）死于永昌。[⑦]

纽林的斤的长子帖木儿补化、次子钱吉，为八卜叉公主所生。帖木儿补化在元大德年间（1297—1307）娶元太宗之子阔端的孙女朵儿只思蛮公主为妻。[⑧]至大（1308—1311）中，随父入觐，在宫中担任宿卫。后来在东朝为皇太后办事，任中奉大夫，领“ 大都护 ”事。以后又以资善大夫官衔出任巩昌（治今甘肃省陇西县）等处都总元帅达鲁花赤。不久其父死，奔丧回永昌，请求将高昌王的爵位让与叔父钦察台。钦察台力辞。于是帖木儿补化继位为畏兀儿亦都护、高昌王。

元至治中（1321—1323），帖木儿补化领甘肃诸军，仍管本部畏兀儿族人民。元泰定中（1324—1327）奉命调任，与威顺王等分镇襄阳，任湖广行省平章政事之职。1328 年（元天历元年），元文宗图帖睦尔将帖木儿补化召至京师，帮助解决帝位之争。帖木儿补化因功任上柱国、录军国重事、知枢密院事之职；翌年正月，又以旧官勋封拜为中书左丞相；三月，加太子詹事；十月，拜御史大夫。因他从畏兀儿亦都护升任为元朝的宰相，“ 位极人臣 ”，于是，他让王位于其弟钱吉，由钱吉担任高昌王、畏兀儿亦都护。[⑨]。

在元代，高昌畏兀儿王国曾享有若干“ 自治 ”权利。亦都护对本国人民仍征收一定数量的赋税。如元初畏兀儿人布鲁海牙，历任燕南诸路廉访使、顺德等路宣慰使等职，皇帝赐给他绫绢 5000 匹及丝絮等，其弟益特思海牙即向他“ 求四之一纳其国赋 ”。[⑩]畏兀儿人之间的诉讼，由当地本民族的副头目审讯；畏兀儿人与其它民族之间的纷争，由元朝的地方官和畏兀儿族中的头目共同裁决。但从总体上来看，当时畏兀儿地区仍归元朝政府统一管辖，在其境内设官、置驿、屯戍、收税、行交钞等。

1278 年（元至元十五年）“ 授八撒察里虎符，掌别失八里（原高昌畏兀儿王国夏都，今新疆吉木萨尔县北破城子）畏兀城子里军站事 ”[①]。1279 年

[②] 《元史》卷一九，第 403 页。

[③] 同①，第 3002 页。

[④] 《元史》卷二四，第 543 页。

[⑤] 同①，第 3002 页。

[⑥] 同上，《元史》卷一〇九，第 2761 页。

[⑦] 《元史》同①，第 3002 页。

[⑧] 同①，第 3002 页；卷一〇九，第 2761 页。

[⑨] 同①，第 3002 页。

[⑩] 《元史》卷一二五，第 3 说 072 页。《新元史》卷一〇三刑法志。

[①] 《元史》卷六三，第 1569 页。

五月，“命畏吾（兀）界内计亩输税”[2]。1280 年正月，“命万户綦公直戍别失八里”[3]。三月，在畏兀儿境内置交钞提举司[4]；1283 年又在“畏兀儿地”设交钞库[5]。1280 年十二月，元朝在别失八里设立北庭都护府。[6]1281 年二月，取消原来的畏兀儿“断事官”，将其职能划归北庭都护府，提升北庭都护的官阶为从二品。同年，“自太和岭（位于今山西省朔县东南）至别失八里置新站三十”。年夏四月，“立别十八里、和州等处宣慰司”。和州即火州，原是高昌畏兀儿都城所在地，是时亦由元朝的宣慰司直接管辖。1286 年十月、十一月，元朝先后两次派兵共 1400 人至别失八里屯田，并在当地设置元帅府总管其事。

二、畏兀儿人对元朝的贡献

高昌畏兀儿在成吉思汗时代是我国西北文化最高的古代民族之一，最先主动归附蒙古，因此受到成吉思汗及其子孙的信任和重用。于是，畏兀儿人“有一技一艺者毕效于（元）朝”。[7]许多畏兀儿知识分子跟随蒙古统治者进入内地以后，又迅速吸收汉文化，进一步提高了文化知识、学术水平和政治才能，成为辅佐元朝的一支重要力量。

首先，畏兀儿人塔塔统阿用回鹘（畏兀儿）文的字母拼写蒙古语言，为蒙古族创制了最早的蒙古文。这一书写系统被称为回鹘式蒙古文，是现行蒙古文的前身。元太祖命塔塔统阿将这种文字教给太子和诸王。塔塔统阿还传授蒙古人在出纳银钱和粮食，以及委任人员等一切事项上使用印章作为凭证。为此，成吉思汗委任他掌玺之职。这是蒙古族使用印章之始。[8]

从成吉思汗时起，有若干位畏兀儿知识分子担任过蒙元皇室的教师。例如，成吉思汗的“皇弟斡真求师傅，帝命岳璘帖穆尔往，训导诸王子以孝弟敦睦、仁厚不杀为先”。成吉思汗曾“令诸皇子受学”于哈剌亦哈赤北鲁。[9]库尔古司教成吉思汗长子术赤之子学畏兀儿文。元太宗窝阔台之子合失曾“受书”于昔班[10]。忙兀的斤教过元世祖忽必烈学习畏兀儿字。大乘都为忽必烈孙安西王阿难答之师。[1]

元朝任用大量畏兀儿人担任中央和地方各级官员，见于《新元史》记载的约有 60 人。[2]在元朝存在的 88 年中，担任过宰相的畏兀儿人多达 20 余人。元朝的宰相包括中书令、右丞相、左丞相、平章政事、右丞、左丞、参知政事七种官衔。[3]据《元史》和《新元史》有关列传记载，担任过这些职务的畏

---

[2] 《元史》卷一〇，第 211 页。

[3] 《元史》卷一一，第 221 页。

[4] 同上书，第 223 页。

[5] 《元史》卷六三，第 1567 页。

[6] 《元史》卷一一，第 228 页。同上书，第 230 页。《元史》卷六三，第 1569 页。《元史》卷一二，第 253 页。

[7] 《元史》卷一四，第 293 页。《松雪斋文集》卷七《赵国公谥文定全公神道碑》。

[8] 《元史》卷一二四，第 3048 页。同上书，第 3050 页。

[9] 同上书，第 3046 页。《新元史》卷一五〇。

[10] 《元史》卷一三四，第 3246 页。《新元史》卷一九二。

[1] 《新元史》卷一九二。

[2] 王桐龄：《中国民族史》，第 548 页。据该书统计为 64 人，但其中有几人并非畏兀儿人。

[3] 《元史》卷一一二，第 2789 页。

兀儿人有：廉希宪（中书平章政事）、阿合马（中书平章政事）、阿里海牙（平章政事）、昔班（中书右丞）、格桑（尚书右丞相）、亦黑迷失（平章政事）、畏兀儿萨理（中书右丞）、阿鲁浑萨理（中书平章政事）、八丹（中书右丞）、哈剌哈孙（中书右丞）、腊真（中书省平章政事）、察乃（中书省平章政事）、撒马笃（中书省参知政事，自八丹至撒马笃一门四世五宰相）、帖木儿补花（中书左丞相，高昌王，亦都护）、雪雪的斤（中书丞相，高昌王，亦都护）、阿礼海牙（平章政事）、大慈都（中书平章政事）、完泽（中书平章政事）、沙剌班（中书平章政事）、道童（参知政事）、察罕帖木儿（中书平章政事）、扩廓帖木儿（左丞相）。[④]

元代畏兀儿人在学术和文化艺术诸方面作出了许多贡献。在史学方面，廉惠山海牙“预修辽、金、宋三史”。[⑤]修《宋史》时，岳柱与全普俺（庵）撒里为提调官，撒马笃为行省提调官。[⑥]廉惠山海牙为名列首位的《辽史》纂修官，偰哲笃为修该史的提调官之一。[⑦]沙剌班为名列首位的《金史》纂修官。[⑧]

佛学方面，阿台萨理“精佛氏学”，一家三代相传。其子乞台萨理通经、律、论，1275 年（元至元十二年）被任命为“释教都总统”，同知总制院事。其孙阿鲁浑萨理“受业于国师八哈思巴”，通其学。阿鲁浑萨理会多种民族语言，并且通晓汉文化中的经、史、百家、阴阳、历法、图纬、方技之学，是一位很渊博的学者。[⑨]

在元代的重要翻译家中，也有畏兀儿人士。例如，安藏兼通儒、佛两学。他译出《尚书》、《贞观政要》的有关部分供元世祖参考。忽必烈又命他将汉文的《尚书》、《资治通鉴》、《难经》、《本草》等译成蒙古文本。必兰纳识里通“诸国语”，译“诸梵经典”。他译的经，有的从汉文译出，有的从藏文译出，大部分从梵文译出。[⑩]迦鲁纳答思用畏兀儿字译西天（印度）、西番（西藏）佛经。元世祖将他译的经刻版印刷，赐给诸王和大臣。

元代出了位畏兀儿族农学家鲁明善。他是迦鲁纳答思之子，又名铁柱，著《农桑衣食撮要》一书（初刊于 1314 年）。该书按十二月令分叙每个月的农事活动，以及进行每项农事活动的方法和注意事项。此书是元代两大农业书籍之一。

贯云石（1286—1324），是元代最著名的散曲作家之一。他原名小云石海涯，号酸斋，《元史》中有他的传记。[①]他曾任翰林侍读学士，后以病辞官，变姓名，易服饰，在杭州卖药。他用汉文著有《贯酸斋诗文集》和《孝经直解》。贯云石与徐再思（甜斋）齐名，后人将他们两人的作品合辑成《酸甜乐府》。有人认为明代戏曲中的海盐腔出自贯云石。[②]贯云石的作品传至现代

---

④ 以上为不完全统计。扩廓贴木儿为察罕帖木儿之甥、养子。

⑤ 《元史》卷一四五，第 3448 页。

⑥ 《宋史》附录，第 14259、14262 页。

⑦ 《辽史》附录，第 1558、1559 页。

⑧ 《金史》附录，第 2903 页。

⑨ 《元史》卷一三〇，第 3174、3175 页。《新元史》卷一九二。

⑩ 《元史》卷二〇二，第 4519、4520 页。《元史》卷一三四，第 3260 页。

① 《元史》卷一四三，第 3421、3422 页。

② 《维吾尔族史料简编》上册，第 118 页。此仅为有关海盐腔形成的一种说法。

尚存散曲“小令”88首、“套数”10套，诗38首，词2首，文3篇和《孝经直解》。《孝经直解》1308年（元至大元年）刊印，日本保存有原刻本。

1986年，新疆人民出版社出版了《贯云石作品辑注》，其中包括所有现存的贯云石著作。

元代精通汉文的文学家尚有偰玉立，著有《世玉集》；偰百僚，著有《进思斋逸稿》。偰氏一门九进士，“世科之盛，当时所希有”。[③]

艺术方面。高昌畏兀儿王的世子伯颜不花的斤，擅长草书和绘画，尤工画龙，边鲁善画花鸟。廉希贡、喜山、隐也都失理等人工书法。唐仁祖精通音律。闾闾僧人擅长弹二十弦箜篌，以铜丝为弦。乐工们都不会使用他的这种乐器。[④]

第二节　亦力把里和叶尔羌汗国

一、别失八里——亦力把里

高昌畏兀儿亦都护帖木儿补花在元至治年间（1321—1323），领甘肃诸军，“仍治其部”。元泰定中（1324—1327），元泰定帝也孙铁木儿将他调往湖北襄阳，任湖广行省平章政事。[⑤]“自此，畏兀儿之地入于察合台后王”[⑥]。在1330年（元至顺元年）修的《经世大典图》和《元史·西北地附录》中，高昌“畏兀儿地”，已经列在察合台五世孙笃来帖木儿（？—1331，都哇子，怯伯弟）辖区之内。[⑦]

当时，察合台后王封地（察合台汗国）大体上包括现在天山南、北两路和中亚阿姆河以东的所有地区。其中，西起塔拉斯河流域，北包巴尔喀什湖和准噶尔盆地，东包吐鲁番盆地，南包塔里木盆地和纳伦河（锡尔河上游）沿岸，被称为蒙兀儿斯坦（蒙古人之地），[⑧]这是察合台汗国的东部地区。天山山脉和纳伦河以北是蒙古部落游牧之地，为蒙兀儿斯坦的本部地区。天山以南塔里木盆地主要是农业地区，由察合台汗分封给朵豁剌惕部，因其地向阳，又称“向阳区”。中亚锡尔河和阿姆河之间的河中地区一带，则为察合台汗国的西部地区。

察合台五世孙怯伯（？—1327）为察合台汗时，将汗国中心迁往中亚河中地区，建都那黑沙不（今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卡尔希），这引起汗国东部从事游牧的蒙古贵族纷纷反对。大概在1321年左右，察合台汗国分裂为东、西两个部分。[①]西察合台汗国于1370年被帖木儿王朝所灭。

东察合台汗国即蒙兀儿斯坦，明朝因其以别失八里（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吉木萨尔县北破城子）为首府，遂称之为别失八里。《明史》记载：“别失八里，西域大国也。南接于阗，北连瓦剌，西抵撒马儿罕，东抵火州”[②]。

[③] 《元史》卷一九三，第4386页。

[④] 转引自《维吾尔族史料简编》上册，第118—119页。

[⑤] 《元史》卷一二二，第3002页。

[⑥] 《新元史》卷一一六。

[⑦] 《元史》卷六三，第1567页。

[⑧] 蒙兀儿斯坦一名见《中亚蒙兀儿史》第一编，米儿咱·马里麻·海答儿著，汉译本，第148页等处。

[①] 《中亚蒙兀儿史》第一编，汉译本，第46页。

[②] 《明史》卷三三二，第8606页。

方位与东察合台汗国大致相符。

别失八里的第一代君主是也先不花。[3]第二代是秃黑鲁·帖木儿。他生于1329年或下一年，于1346年至1348年间登上王位，他是第一位在今新疆地区信仰并推行伊斯兰教的蒙古汗王。秃黑鲁·帖木儿死于1362年或1363年。其幼子黑的儿火者（？—1402）于1389年（明洪武二十二年）或稍前，由朵豁剌惕部首领忽歹达拥立为别失八里王。

从黑的儿火者开始，别失八里与明朝进行联系，以后双方建立了很亲密的关系。1391年（洪武二十四年）七月，黑的儿火者遣使向明朝贡马和海青鸟。黑的儿火者死于1402年或次年，子沙迷查干继位。

1404年（永乐二年），沙迷查干遣使向明朝贡玉璞和名马。时蒙古可汗鬼力赤毒死明朝册封的哈密忠顺王安克帖木儿。沙迷查干率军讨伐鬼力赤。明成祖朱棣嘉奖沙迷查干的这一正义行动，赠予綵币，令其与新任的忠顺王脱脱和睦相处。1406、1407年，沙迷查干连续向明朝进贡四次，并提出：撒马儿罕（当时被帖木儿王朝占领）本来是察合台汗国的故地，要求派兵前去收复。明成祖派使臣三名去劝沙迷查干：要审时度势，量力而行，不要轻举妄动。1408年（明永乐六年），使臣回来说沙迷查干已死，由其弟马哈麻继位。明成祖又派使臣去祭奠沙迷查干，并送礼物给新王表示祝贺。[4]

1410年（永乐八年），马哈麻隆重款待明朝派往撒马儿罕的过境使者。为此，明成祖专门派使臣向他赠送礼物，表示感谢。1411年，瓦剌派使者向明朝报告：马哈麻将袭击他们，明成祖派使臣前往劝阻之。1414年，马哈麻之母及弟相继逝世。明成祖遣使前去慰问。1415年，马哈麻逝世，由其侄纳黑失只罕继位。明朝又派使臣去祭奠死者，并祝贺新王。1417年，纳黑失只罕要求用马匹向明朝交换嫁女儿用的妆奁。明成祖赠送1000疋绮、帛，给其女作嫁妆。[5]这充分表明，别失八里和明朝之间存在着十分友好的关系。

1418年（永乐十六年），别失八里的贡使向明朝报告：纳黑失只罕被其堂弟歪思所杀。歪思自立为汗，迁都亦力把里（位于今新疆伊宁市境内）。从此，别失八里“更国号曰亦力把里”[6]。歪思汗向西迁都，是为避开当时进入蒙兀儿斯坦东部的瓦剌人。明成祖遣使赠给歪思汗弓、刀、甲胄、文绮、綵币等物，并赐给其下属的朵豁剌惕部首领忽歹达等70余人礼物。

改称亦力把里的东察合台汗国仍与明朝保持密切关系。1426年（明宣德元年），明宣宗朱瞻基为了奖励歪思汗“尊事朝廷”，专门遣使赐钞币。[1]1427年至1464年间，亦力把里频频向明朝贡。1428年（宣德三年）歪思汗死，子也先不花继位。这位是也先不花第二，从1436年（明正统元年）起向明朝进贡。他死于1445年（正统十年）。[2]据《明史》记载，1465年（明成化元年）明朝规定西域诸国的朝贡期，亦力把里是每三年或五年贡一次，使者不

---

[3] 《中亚蒙兀儿史》汉译本第一编，第44、46页。但有些历史著作则认为该国第一代汗是也先不花之子秃黑鲁·帖木儿。

[4] 《明史》卷三三二，第8607页。

[5] 同上书，第8608页。

[6] 同上书，第8608页。

[1] 《明史》卷三三二，第8608页。

[2] 一说死于1462年。

得超过 10 人。在这以后，亦力把里朝贡的次数就稀少了。[③]

也先不花第二之兄羽奴思在帖木儿王朝支持下，于 1456 年占据亦力把里西部地区。于是亦力把里国分裂为东西两个部分。羽奴思汗在位后期，游牧的蒙古贵族反对他转向城市生活，拥立其次子速檀·阿黑麻为汗。羽奴思的西部汗国再一分为二：速檀·阿黑麻在东，羽奴思汗在西。[④]是时，分布在今新疆南部农业地区的朵豁剌惕部也四分五裂。《明史·西域传》描述他们为："各自割据，不相统属"，"地大者称国，小者止称地面"。[⑤]

羽奴思汗死于 1487 年（成化二十三年）。由长子速檀·马哈木汗继位。马哈木汗在 1508、1509 年间被布哈拉汗国的昔班尼汗杀死。

也先不花第二死后，其子笃思忒·马黑麻汗及其孙怯伯·速檀·乌黑阑的势力越来越衰弱。羽奴思汗的次子速檀·阿黑麻汗乘机崛起，统治了从阿克苏以东起，直到吐鲁番的东部地区，以吐鲁番为首府。1503—1504 年间，阿黑麻汗逝世，长子速檀·满速儿继位。阿黑麻汗家族先后四次攻占明朝的哈密卫（今新疆哈密市）。满速儿汗最终占领哈密，控制了中西陆上交通的咽喉之地，垄断贡市之利。

速檀·阿黑麻的第三子速檀·赛德于 1514 年占领喀什噶尔，接着又攻占叶尔羌（今新疆莎车县）、和田等地，统治了今新疆天山南路的西部地区，与东部地区的其兄满速儿汗处于分庭抗礼的地位。

二、叶尔羌汗国

1514 年六月，速檀·赛德登上汗位，建都叶尔羌，创立叶尔羌王朝。从此察合台后裔在新疆地区的统治，由亦力把里时期开始向叶尔羌汗国时代过渡。

1516 年，赛德汗主动与其兄满速儿汗和解。兄弟二人在阿克苏和库车之间的中间地点会晤。赛德向满速儿汗称臣。双方和解的结果"是使两个地面在二十年之间完全安享太平"[⑥]。赛德汗于 1533 年七月死在从西藏玛峪回叶尔羌的途中。[⑦]满速儿汗死于 1545 年。[⑧]

赛德汗死后，子拉失德继位。再传至阿布都克里木汗时，将吐鲁番、哈密纳入叶尔羌王朝统治之下，结束了东察合台汗国东、西两部分长期分裂的局面。

1644 年明亡以后，叶尔羌汗国向清朝朝贡。1655 年（清顺治十二年），叶尔羌汗国的使臣克拜向甘肃提督张勇介绍该国的情况说：上一代叶尔羌汗为阿都喇汗，已死了很久。他有九个儿子。长子是现在叶尔羌的阿布都喇汗。次子是前任吐鲁番"苏勒檀"（王）阿布勒·阿哈默特汗。其余诸子为哈密的巴拜汗，库车的沙汗，阿克苏的伊思玛业勒，和阗的伊卜喇伊木等。[①]由于阿布都喇汗是叶尔羌汗国君主，所以 1656 年（顺治十三年）"哈密、吐鲁番

[③] 《明史》卷三三二，第 8608 页。

[④] 《中亚蒙兀儿史》汉译本，第一编，第 54 页。

[⑤] 同③，第 8616 页。

[⑥] 《中亚蒙兀儿史》汉译本，第一编，第 345 页。

[⑦] 《中亚蒙兀儿史》汉译本，第二编，第 431 页。

[⑧] 一说为 1543 年。

[①] 和宁：《回疆通志》卷三。

入贡，其表文均由叶尔羌阿布都喇汗署名”[②]。

叶尔羌汗国后期，陷入严重的教派斗争之中，最后甚至导致准噶尔入侵而亡国。早在阿布都克里木汗时期（16 世纪 60 年代至 90 年代初），伊斯兰教的“和卓”一派即开始进入叶尔羌汗国。阿布都克里木汗之子马黑麻汗继位以后，黑山派和卓受到汗王的大力支持，这一教派在叶尔羌汗国内迅速发展。稍后，白山派也进入该国，要求分享黑山派的权力。两派之间的矛盾越来越尖锐，甚至发生血腥厮杀。

1670 年（清康熙九年），黑山派拥立伊思玛业勒[③]为叶尔羌汗。伊思玛业勒汗镇压白山派。白山派首领阿帕克和卓经克什米尔逃往西藏。后来他假借达赖五世介绍的名义，前往准噶尔勾结浑台吉噶尔丹。噶尔丹于 1678 年（康熙十七年）进军叶尔羌，将伊思玛业勒汗及其家族俘获，带回准噶尔，另立阿帕克和卓为傀儡国王。叶尔羌汗国亡。察合台后裔在新疆长达 4 个半世纪的统治宣告最后结束。

在亦力把里、叶尔羌汗国中，虽然统治集团中以蒙古人为主，但是大多数人民是维吾尔人，蒙古人民只占少数。原先属于察合台系统的蒙古贵族和平民，经过几百年的潜移默化，从游牧走向定居，从畜牧业转为农业，从说蒙古语改说维吾尔语，宗教信仰方面改信伊斯兰教，生产、生活、文化、风俗等各方面都发生了很大变化。后来他们大都畏兀儿化，最终融合于维吾尔族之中。

第三节　回回民族的形成和发展

回回民族即今回族。关于回回民族的形成问题，学术界目前尚无一致看法。有的认为形成于元代，有的认为形成于明代，也有的说形成于 16 世纪中叶。下面所述，即以第三说作为依据。有关回回门宦制度问题，附带一并阐叙。

一、回回族称和族源

“回回”一词，原是“回纥”、“回鹘”音转，最早见于沈括《梦溪笔谈》卷五的“凯歌”词中。据沈括自己说，其词原是“市井鄙俚之语”（大众语）。徐霆《黑鞑事略》云：“霆考之，鞑人本无字书，然今之所用则有三种……行于回回者则用回回字，镇海主之。回回字只有 21 个字母，其余只就偏旁上凑成……燕京市学，多教回回字。”这里所说的“回回字”，显然是指“回鹘字”。成书较早的《蒙鞑备录》说：“今鞑之始起，并无文书……其俗既朴，则有回鹘为邻，每于西河博易贩卖于其国。迄今于文书中，自用于他国者，皆用回鹘字。”可见“回鹘”、“回回”，原是一名异译。

但在《黑鞑事略》中，“回回”一词，有时也被用以泛指西域各国：“霆在草地，见其头目民户，车载辎重，及老小畜产，尽室而行，数日不绝……问之则云，此皆鞑人调往征回回国……回回诸种，尽已臣服。”所述明指窝阔台时遣兵征中亚各国事。徐霆之所以将西域各国均称为“回回”，显然是认为他们都是“回鹘”引起的。但随着蒙古国统治范围的扩大，与中亚各国人民往来的频繁，“回回”一词的含义不久又有所变化。在蒙古国的官方文

[②] 《清史稿》卷七六，第 2391 页。

[③] 或作伊斯梅尔。

书或诏令中，一般都以其指信仰伊斯兰教的中亚各族人，而将“回鹘”称之为“畏兀儿”或“委兀儿”。例如1265年（元至元二年），忽必烈在一份诏谕中就说：“今拟黄河以南，自潼关以东，直至蕲县地面内百姓、僧、道、秀才、也里可温、答失蛮、畏吾儿、回回……应据官中无身役人等，并不得骑坐马匹。”[1]又如元《至顺镇江志》在载述其地侨居户时说：“蒙古二十九（户），畏兀儿十四（户），回回五十九户，汉人三千六百七十一（户）。”[2]这里所说的“回回”与“回鹘”显然已不相干。按当时使用情况看，其涵义已与“穆斯林”大致相当，主要是指来自中亚的各国人。

14世纪中叶，明代元而兴，“回回”一词的使用，基本上仍因袭于元。《明史·哈密传》引马文升奏疏中就有：“哈密故有回回、畏兀儿、哈剌灰三种，北山又有小列秃、乜克力相侵逼……”许进《平番始末》：“哈密之人凡三种：曰回回、曰畏兀儿、曰哈剌灰，皆务耕织。”均可为证。但又派生出“汉回”一称，主要是指长期生活于内地的回回人。例如严嵩《议处甘肃夷贡疏》：“缘汉回通事，实本非我族类……今后如遇回夷入贡，伴送通事，亦用中国精通回语之人，不得差委汉回，致生奸弊。”[3]

在清代，由于存在以伊斯兰教作为划分民族的倾向，故又常将“回回”和维吾尔人俱称为“回”。但为了区别，有时也称“回回”为“汉回。或“熟回”，称维吾尔族人为“缠回”或“生回”。因其中夹杂着民族歧视因素，故现代广大回族人民仍依元明时习惯，自称为“回回”。

关于回回民族来源，向有不同说法：一认为主要来源于唐代回纥，一认为来源于汉族，一认为来源于突厥与东来的波斯、阿拉伯、阿富汗人的混合体，一认为来源于东迁的波斯、阿拉伯及13世纪时信仰伊斯兰教的中亚各国人。[4]根据现有史料，回回民族的先世最早可以追溯至唐、宋时期到中国经商的波斯和阿拉伯商人。

众所周知，自618年唐高祖李渊建立唐朝后，中国封建社会便实现了空前统一，政治、经济、文化都得到了高度的发展。唐代都城长安及东南沿海各通商口岸广州、扬州、泉州等地，商业都十分繁荣。世界各国商人，纷纷前来贸易。有的沿着丝绸之路，负笈驼载，直趋长安。有的泛舟大海，乘风破浪，往返于广州和泉州等地。唐政府在各通商口岸设“市舶司”，委任“市舶使”，以管理进出口商务，并准许前来贸易的商人，寄居于“海滨湾泊之地，筑石联城，以长子孙”，[5]时谓之“番客”，称其居地为“番坊”、“番巷”或“番市”。[6]

住在“番坊”内的商人，虽然世界各国都有，但人数最多的还是波斯和阿拉伯等地的穆斯林商人。唐朝为尊重其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并使其自己管理自己，曾任命番坊中最有德望的人为“都番长”，以处理其内部事务，还允其于聚居区内建礼拜寺以从事宗教活动。宋朱彧《萍州可谈》云：“广州番坊，海外诸国人所居住。置番长一人，管勾番坊公事，专切招邀番商。”

---

[1] 《大元马政记》。

[2] 俞希鲁：《至顺镇江志》卷三。

[3] 《南宫奏议》卷二九。有人认为“汉回”一词产生于清代，非是。

[4] 参阅白寿彝：《关于回族史的几个问题》，见《回族史论集》。

[5]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一〇四。

[6] “番客”，凡东南沿海各通产口岸都有。参阅《册府元龟》卷一七〇。

9 世纪中期到过广州的阿拉伯商人苏莱曼在其《游记》中说：“中国商埠为阿拉伯人麇集者曰康府。其处有回教牧师一人，教堂一所”。“各地回教商贾既多聚广府（广州），中国皇帝因任命回教判官一人，依回教风俗，治理回民。判官每星期必有数日专与回民共同祈祷，朗读先圣戒训……一切皆能依《可兰经》（《古兰经》）、圣训及回教习惯行事”[①]。这些寄籍“番商”，有的后来长期寄居于中国，娶妻生子，并接受汉族文化影响，改用汉族姓名，习儒书，以适应其生活的环境。有的仕宦于当朝，如 848 年（唐宣宗大中二年）以进士显名的李彦升，据说就是原居住于广州的阿拉伯商人。五代时又有颇具诗名的李珣兄妹，祖先也是移居于四川的波斯商人。878 年（唐乾符五年）黄巢起义军攻破广州时，据载住在广州的伊斯兰教徒、基督教徒、犹太人等，前后被杀者有 12 万人。[②]数字或不免夸大，但其中穆斯林商人占多数似可肯定。

宋太祖赵匡胤建立宋朝后，政治、经济虽远不如唐代兴盛，但因继续实施对外开放政策，经海路到广州、泉州、明州（宁波）、杭州等地贸易定居的波斯、阿拉伯等国商人，比唐代还多。他们从事象牙、犀角、珍珠、香料等的运输和贩卖，大都获利甚丰，成为各地的巨富。《泉州府志》载当时：“胡贾航海踵至，其富者资巨万，列居城南。”[③]如巨商蒲寿庚家族，据说就是先居广州后移居泉州的。《广东通志》亦云：“海舶贾蕃，以珠犀为之货，丛委于地，号称富庶。”[④]为了攫取巨大利润，有的人甚至千方百计请求到内地州郡经营。[⑤]部分穆斯林手工业者、宗教职业者等也相继前来定居，从而使前来寄居的穆斯林不断增加，并逐渐出现“土生番客”及“五世番客”诸名目。

除商人和宗教职业者外，还有部分来自阿拉伯的士兵。据记载，755 年（唐天宝十四年），安禄山反唐，唐政府派兵镇压，并请大食出兵援助。757 年（唐至德二年），大食阿拔斯朝哈里发遣兵参加平叛。平定后，这支部队并未被遣回，而是滞居于沙苑（今陕西省大荔县南洛、渭二河间），后遂发展为沙苑回民的一部分。[⑥]《中国伊斯兰教派与门宦制度史略》一书说，清代西北地区穆夫提门宦创始人马守贞，祖先就是唐时受命参加平叛而落籍于陕西的。[⑦]

以上所述诸人，在整个回回民族来源中所占比例并不大，其最主要来源还是 13 世纪初年以后，自中亚等地陆续迁入的各地回回人。

中亚回回人东渐，是成吉思汗及其子孙西征中亚引起的结果。从现有记载看，蒙古军在前后数次远征中，至少曾掳掠了十数万人解送回中国。例如 1221 年春，蒙古军在攻破撒麻耳干（撒马尔罕）时，成吉思汗便将其工匠 3 万人分给诸子和族人送回；又从被俘的青壮年中，选择同样数量的人签发为

[①] 张星烺：《中西交通史料汇编》第 2 册，第 201 页。所说的“回教”、“回民”，实际上即是“穆斯林”和“伊斯兰教”的同 义语。因为“回教”、“回民”二词，唐代并未产生。

[②] 参阅张星烺《中西交通史料汇编》第 2 册，第 207、208 页。

[③] 《泉州府志》卷七五。

[④] 《广东通志》卷九二；赵叔盎《千佛塔记》。

[⑤] 参阅《宋会要辑稿》职官四十四。

[⑥] 参阅杨怀中：《唐代的蕃客》，载甘肃民族研究所编《伊斯兰教在中国》。

[⑦] 马通《中国伊斯兰教派与门宦制度史略》第 25 页。

军。[8]不久，在夺取花剌子模都城玉龙杰赤（今中亚土库曼境内乌尔根奇）时，又将其妇女和孩子俘为奴隶，将 10 万左右工匠遣送中国北方。[9]1223 年窝阔台率军进攻哥疾宁，当城他被攻克后，蒙古军队除对该城进行洗劫外，又将“工匠”、“手艺人”解送回国。[1]此后，拔都、绰儿马罕、旭烈兀等西征，又陆续有部分人被发遣东迁，加上部分自愿投降蒙古军的人，[2]其数字显然不在少数。

成吉思汗国以前，居住于蒙古地区的回回商人就不少，例如札八儿火者[3]、马哈木·牙剌瓦赤[4]、阿里火者、哈散哈只等，就是其中的著名者。1217 年奉成吉思汗命令前往花剌子模贸易商团 450 人就全是回回人。随着蒙古贵族势力的扩大，中亚各地穆斯林商人自愿东徙的也很多。他们或从事从中亚至蒙古地区的长途贩运，或充当蒙古统治阶级的“斡脱户”（官商户）为各级王公贵族放高利贷。这些人在东迁的回回人中也占有一定比例。

以上诸项回回，是尔后形成回回民族的重要基础。

诚然，汉、维吾尔、蒙古等各族成员，也是构成回回民族的重要成分之一，但无论如何，他们都不是回回民族的主要来源（详见下文）。

二、回回民族的初步形成

回回民族是外来的民族成分，与中国国内民族成分相互融合的产物，也是中亚伊斯兰教文化同中国汉文化相互交汇的产物。它的形成，大约经历了 200 年多年左右的时间。

13 世纪时移居中国的西域各国“回回”人，他们原来并不都是同一个民族。他们之中，既有波斯和阿拉伯人，也有阿儿浑、哈剌鲁等突厥语族诸人。除共同信仰伊斯兰教外，他们相互之间并没有多少共同之处，因此在中国最初只能算是一个穆斯林的集合体。因当时蒙古族在中国是一个人数不多的民族，原有的文化又较落后，故“回回”人一到中国，立刻受到蒙古统治阶级的信赖与重用，有些人被吸收到蒙古国家的各级政权机构中供职，有些人又受派效力于官营手工业作坊，有的则受命随从蒙古军囚出征战。于是，随着蒙古统一中国的实现，他们便逐渐流散于全国各地，或继续从事手工业生产；或被改为“编民”从事农业耕作；或一面屯田，一面担任卫戍任务，过着“屯驻牧养”的生活。从有关记载中可以看出，今甘肃北部、包括甘肃张掖一带及河南、山东、陕西、云南等地，都是当年回回人从事屯垦的重要区域。《元史》载，“世祖之时，海宇混一……命宗王将兵镇边徼襟喉之地，而河洛、山东据天下腹心，则以蒙古、探马赤军列大府以屯之……”[5]所谓“探马赤军”，其中也应包括回回人在内。而原居住于中国北方的回回商人，也在不断走向全国。许有壬云：“我元始征西北诸国，而西域最先内附，故其……大贾擅

---

[8] 参阅汉译《世界征服者史》（上），第 140 页。

[9] 参阅汉译《史集》第 1 卷第 2 册，第 298 页。

[1] 参阅汉译《史集》第 1 卷第 2 册，第 309 页。

[2] 据《元史》记载，赛典赤·赡思丁、赡思祖父等，都是在蒙古军西征时自愿归附的。这些人肯定不是个别的。

[3] 《蒙兀儿史记》和《新元史》都将其当成“阿剌浅”，杨志玖先生《（新元史·阿剌浅传》证误》，斥其非。

[4] 《元朝史》上册 141 页注认为即尔后在蒙古国中任要职的牙剌瓦赤。又译为牙剌洼赤、牙老瓦赤。

[5] 《元史》卷九九，第 2538 页。

水陆利，天下各城巨邑，必居其津要，专其膏腴。”[6]

元代，回回人的政治地位，一般都比汉族人优越，故回回人在全国各地做官的很多。其中任职中书省的，世祖朝有妈妈、赛典赤·赡思丁、阿合马、阿里、阿里伯（别）、麦术丁、别都鲁丁、赛典赤（伯颜）；成宗朝有赛典赤（伯颜）、伯颜察儿、麦术丁、阿里、阿（合）散、阿老瓦丁、木八剌沙、忽都不丁、迷儿火者；武宗朝有怯里木丁、法忽鲁丁、阿里、兀（乌）伯都剌、忽都不丁；泰定帝朝有倒剌沙、乌（兀）伯都剌、伯颜察儿；顺帝朝有买术丁、马某火者、陕西丁。供职于行中书省者，前后有66人，岭北、辽阳、河南、陕西、云南、四川、湖广、江浙等各省，都有其广泛分布。[1]若再加上在各路、府、县等供职的人，数量就更为可观了。通常一个回回人做官，都有一大批回回百姓跟随，也促进了回回向各地的移民。

由于回回遍布全国，故元政府为加强对回回人的管理，从中央到地方都设有“回回令史”、“回回掾史”以及“回回书写”等官员，以协助各地官署处理回回人事务。此外，还设置“回回司天监”、“回回药物院”、“回回炮手军匠万户府”、“回回水军万户府”、“回回国子监学”等机构。在这些机构中任职的回回官员数量也很多。

《明史·西域传》载：“元时回回遍天下。”周密《癸辛杂识》云：“今回回皆以中原为家。”元代到过中国的北非穆斯林旅行家伊本·白图泰说：“中国各城市都有专供穆斯林居住的地区，区内有供举行聚礼等用的清真大寺。”“穆斯林商人来到中国任何城市，可自愿地寄宿在定居的某一穆斯林商人家里或旅馆里”[2]。

回回人随着全国统一的实现而出现大分散、小聚居局面。例如河西地区，包括今宁夏、张掖、酒泉一带，回回人就很密集。因为这里在元代既是重要的镇戍、屯田区域、又是从西域进入中原地区的交通要道，故落籍的回回人便越来越多。忽必烈时虽曾下令签发过这一带的“回回军”，但终元一代并未见减少。元代著名政治家赛典·赡思丁长子纳速剌丁晚年任陕西行省平章政事，其子孙就有分别落籍宁夏和陕西的。云南昆明、大理一带，也是回回人分布较集中的重要区域。他们大都是蒙哥至忽必烈统治时移入的。及赛典赤·赡思丁供职云南后，又不断增多，后遂蔚为大族。此外，今河南、河北、山东等地，也有较集中的分布。

散居在各地的回回人，因信仰伊斯兰教关系，他们往往自成村落，聚居于礼拜寺附近，形成大量的回回村、回回营、回回屯。在城市中，则逐步出现回回人居住的街区。从而使人口分布形成“大分散、小集中”的格局。各地回回人正是依靠着这样的格局维持着彼此间的联系。他们实际上仍然有‘共同地域”。有些人否认回回人拥有“共同地域”，这是不符合历史事实的。

由于回回人长期生活在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中，又都共同信仰伊斯兰教，随着岁月的推移，往来更加密切，政治、经济、文化交往也不断得到加强，并逐步产生共同的利害关系，形成共同的心理素质。所谓“天下回回是一家”，“回回见面三分亲”，回回“行责居送，千里不持粮”[3]的说法，就

---

[6] 许有壬：《至正集》卷五三。

[1] 参阅杨志玖：《元代回回人的政治地位》，载《元史三论》。

[2] 马金鹏译：《伊本·白图泰游记》，第546、550页。

[3] 参阅白寿彝：《回回民族的形成和初步发展》，载《回族史论集》。

是这种心理状态在当时历史条件下的反映。回回人对阿拉伯文化、波斯文化的兴趣，与此也有一定联系。

回回人初到中国，他们大都讲阿拉伯语或波斯语，基本上还保持着原来国家固有的文化传统。名字大都仍由带有阿拉伯语或波斯语的音译，如马哈木·牙老瓦赤、扎马剌丁、赛典赤赡思丁、马合木、阿里、伊思马因等等，都是很好的例证。但由于居住分散，大多数人长期与汉族人民杂居共处，久而久之，其后裔便逐渐学会汉语，并“舍弓马而诵诗书”[④]，接受汉族儒家思想，提倡讲求儒家经典，尊崇忠孝仁爱等伦理观念，喜爱汉族的诗、词、赋、曲。例如著名学者赡思，自幼“从儒先生问学”，“日记古经传至千言”。及至20岁时，又就学于翰林学士承旨王思廉门下，后竟成为一位“博极群籍”[①]的儒家硕学。又如萨都剌、薛超吾（马九皋）、伯笃鲁丁、丁野夫、丁鹤年等人，不仅精通汉族语言，且皆以诗名世。买闾和哲马鲁丁，还以力资兼善学，分别成为嘉兴和镇江路儒学教授。[②]哈剌鲁人伯颜，亦以精通儒家经典而成为当时名士。[③]由于汉文化的熏陶，有的还改用汉姓名，按汉族习惯为自己取“字”；有的在使用原来名字的同时，又取一个汉姓。如哈只哈心子凯霖，改汉姓“荀”，取字“和叔”；薛超吾，改汉姓“马”，取字“昂夫”、号九皋；伯笃鲁丁，改汉姓“鲁”，取字“至道”；萨都剌，字“天赐”；买闾，字“兼善”；赡思，字“得之”；哲马鲁丁，字“师鲁”；别里沙，字“彦诚”。类似的例子很多，不胜枚举。在他们看来，“居中夏声名文物之区”，“衣被乎书诗，服行乎礼义，而氏名犹从乎旧”，[④]实于理不合，应随时变通自己的习俗，才能更好地与广大汉族人民相处。诚如一位仕元官员凯霖所说，“居是土也，服食是土也，是土之人与居也，予非乐于异吾俗而求合于是也，居是而有见也，亦惟择其是而从焉”[⑤]。正说明了回回人在与广大汉族人民的共同生活中，已在逐步中国化。王礼《麟原集》也说：“西域之仕于中朝，学于南夏，乐江湖而忘乡国者众矣。岁久家成，日暮途远，尚何屑屑首丘乎？”[⑥]

明朝初年，明太祖朱元璋因蒙古统治阶级过去曾歧视压迫汉族人民，欲反其道而行，下令“禁胡服、胡语、胡姓名”。[⑦]还规定不许自相嫁娶。诏令颁行后，立刻在全国各地掀起一场“更易姓氏”的风潮，持续二年，许多蒙古、色目仕人都纷纷要求更改姓名。后明太祖发觉这样做对监视蒙古人和色目人的行动不利，又下令禁“更易姓氏”，并表示，“蒙古诸色人等，皆吾赤子，果有材能，一体擢用”[⑧]。但更易姓氏之风非但不能遏止，反而有所扩大和发展。朱元璋宣布“禁胡服、胡语、胡姓名”的目的是为了推行民族压迫政策，但由于在客观上与广大回回人对汉文化的追求相一致，因而后虽一

---

④ 戴良：《丁鹤年诗集》序。

① 《元史》卷一九〇，第4351页。

② 参阅王逢：《赠买闾教授（有序）》，《梧溪集》卷四。

③ 参阅《元史》卷一九〇，第4350页。

④ 宋濂：《西域浦氏定姓碑》，《宋学士文集》卷五。

⑤ 许有壬：《西域使者哈只哈心碑》，《至正集》卷五三。

⑥ 王礼：《麟原集》卷六。

⑦ 谈迁：《国榷》卷三。

⑧ 《明实录》卷五一，洪武三年四月甲子条。

再下令禁“更易姓氏”，却出现有禁而不能止的怪现象。正由于这样，尔后汉语也逐渐变成回回民族的共同语言。明末王岱舆等以汉文阐述伊斯兰教教理，实际上就是为了适应广大回回群众使用汉语文的客观要求。

不过，回回人虽以汉语作为共同语言，但在其日常用语中，仍不时夹杂着某些阿拉伯、波斯语汇的习惯用语。

回回民族的主要成分，最初虽然大多数都是外来成分，但在其形成过程中，也曾吸收了大量的汉族成分。

回回对汉族成分的吸收，主要反映在通婚上。通婚形式，从有关记述看，大多数是回男娶汉女。这一婚姻形式，早在唐、宋时期就已产生。

13 世纪初年，回回人大批涌入中国时，因多数人都是被签发东来的“回回军”或“回回工匠”，故当其在中国定居后，便通过娶汉女为妻的办法，将她们吸收进回回民族中。例如哈只哈心妻荀氏、阿散妻张氏、勘马剌丁妻蒋氏、周氏、龙氏，职马禄丁妻冯氏，买奴妻陆氏、王氏等等，均是其例。

汉男娶回女而被吸收入回回民族的也不少。例如泉州《林李宗谱》载：“元氏失驭，而色目人据闽者，唯我泉州为最炽……今虽入编户，然其间有真色目人者，有伪色目人者，有从妻为色目人者，有从母为色目者。”所说的“色目”，实际上就是指“回回”。而所谓“伪色目人”，显然即是指信奉伊斯兰教的汉族人；“从妻为色目人者”，是指原是汉人，后随妻子成为“回回”；“从母为色目者”，亦是指原是汉人，后随母成为“回回”。据说明代著名思想家李贽二世祖林驽，就是因为“娶色目女”而习其俗成为回回的。另据云南蒙自县沙甸村口碑资料，该村林姓原是福建汉族人，后因随赛典赤·赡思丁抚滇，获宠信，受妻以女，遂改奉伊斯兰教，成为其族属成员。[①]

又据《循化志》，在西北地区，还有回民乏嗣抱养汉民为子，或汉民贪财“叛汉归回”[②]的。泉州《郭氏族谱》也有谈及汉族人皈依伊斯兰教而被吸收入回族之事。“迨元之时，于回免其差扰，泉之回尤盛，世人因多从回。或好两（西）国之教，或托是以避乱，故先人之适回大抵有取矣”。

除吸收汉族外，也吸收维吾尔和蒙古等各族成员。

维吾尔族原信奉摩尼教和佛教。11—13 世纪期间，又相继改奉伊斯兰教。元世祖忽必烈统一中国时，由于配合蒙古军作战，或受遣到内地当官，或奉派往战略要地屯守，而落籍内地的人很多。这些人后来实际上大多数也成了回回。例如 1285 年（元至元二十二年），高昌王雪雪的斤率领维吾尔兵千名驻镇云南，这部分后便成为云南回回的一部分。[③]又如 1436 年（明正统元年）和 1438 年（正统三年），明政府先后两次将居于甘州和凉州的“寄居回回”，迁往江浙一带，这些人原先也是维吾尔胰，尔后便融合于江浙地区的回回人中。

回回人吸收蒙古族成分，主要和蒙古人改奉伊斯兰教有关。例如元成宗铁木耳在位时，蒙古的王公、贵族及军队，就有为数颇多的人皈依伊斯兰教。其中最典型的就是宗王阿难答及其部属。据载，阿难答不仅自己笃信伊斯兰教，遵循其一切戒律，并使依附他的 15 万蒙古士兵也成为穆斯林教徒。他的

---

① 参阅江应梁《滇南沙甸回族农村调查》，《云南回族社会历史调查》（一）。

② 龚景瀚：《循化志》卷八。

③ 参阅马颖生：《大理回族与伊斯兰教》，载《云南回族社会历史调查》。

儿子月鲁一帖木儿为了表示对教法的忠诚，还在自己的营地上建立清真寺，经常念诵《古兰经》，沉湎于祈祷。[④]这些人后来也大部分融合于回回民族中。据说在今阿拉善及青海湟源等地，至今仍有虔信伊斯兰教的蒙古人。

10—12 世纪时居住于开封地区的犹太人，15 世纪初年移居于山东德州的菲律宾人以及原居于青海化隆卡力岗一带的藏民，后也相继被吸收入回回民族之中。

通过以上事实，可以清楚看出，回回民族既不是“外来回回人”的综合体，也不是国内任何一个民族的“分支”，而是外来回回人，融合国内汉、维、蒙等多种民族成分而逐渐形成的新的民族共同体。

三、回回民族的发展

随着中国封建社会的向前推进，回回民族形成后，不久便走上了发展的道路。回回民族的发展，大约始于 16 世纪以后，主要反映在以下几个重要方面。

（一）人口大幅度增加，分布范围进一步扩大，“大分散、小集中”的特征比从前表现得更加明显。

回回民族由于吸收了大量的汉、维、蒙等各族成分，促使其人口数在 16 世纪后期有了明显增长。在甘肃、云南等回回人重要聚居区内，不仅原有的回回村屯人口较之从前更加密集，而且还出现许多新的回回村屯。例如在河西肃州、陇右的狄道、河州、巩昌、陇南徽城、盐道、莲花、张家川，陇东的平（凉）固（原）以及西宁、灵州和金城（兰州）等地，就相继涌现出许多拥有万户以上的居民点，并逐步将聚居区扩展至洮州（今甘肃省临潭县）和河州（今甘肃省临夏市）等地，几及甘肃全境。《河湟诸役纪要》云：“迄明末清初，西起瓜（今甘肃省敦煌）、沙（今甘肃省安西一带），东至环庆（今甘肃省庆阳）、北抵银、夏，南及洮、岷，所谓甘回及东甘回之踪迹，已无处无之。”在云南，则由昆明：大理、保山、腾越一带，扩充至楚雄、巍山、开远、蒙自、曲溪、嵩明、寻甸、沾益、曲靖等地。云南《蒙化志稿》：“回族，其先阿剌伯人。元初从世祖取云南，遂占籍。及明洪武中，傅友德、沐英平蒙化，随征而来者留屯田。厥后历年既久，种族蕃盛。”

17 世纪以后，由于清朝统治阶级实行民族歧视和民族压迫政策，人口发展虽一度受到影响，但截至 19 世纪中叶，大体上仍处于上升阶段。

1747 年（清乾隆十二年），陕甘总督张广泗在叙及甘肃回族情况时说：“甘省回民尤繁，河州聚处尤众。”[①]1781 年（乾隆四十六年），陕西巡抚毕沅也指出：“查陕省所属地方，回回居住者较他省尤多，而西安府城及本属之长安、渭南、临潼、高陵、咸阳及同州府属之大荔、华州，汉中所属之南郑等州县回民，多聚堡而居，人口更为稠密。西安省城内回民不下数千家……回民大半耕种、畜牧暨贸易经营……”[②]清同治以前，宁夏灵州一带，有回民村屯 400 余处，固原城区回回人居半数以上；陕西渭河两岸，甘肃自天水、秦安、通渭、临洮、临夏、张掖、酒泉，以至青海西宁、大通等地，到处尽是回回庄、回回屯。在云南，自 18 世纪中叶后，又将居住点扩展至昭通、会泽诸地。北京、南京、天津、沧州、通州、武昌等城市，也有大量回

---

④ 参阅汉译《史集》第 2 卷，第 379、382 页。

① 《清实录》卷二九〇，乾隆十二年五月壬寅条。

② 引自《清真释疑补辑》，京都清真藏版。

民苔革，并在运河两岸和长江中、下游形成聚居区。

随着人口的迅速增长，各地还普遍建立了清真寺。清真寺的建置，大大增进了回回民族内部的凝聚力；另一方面，却又为教坊制度的发展提供了条件。

（二）门宦制度的形成

回回人在进入中国时，原就包含着不同阶层的成员。大多数的回回士兵、军匠、工匠，他们都是被压迫、被剥削阶级，而在元朝政府中享有高官厚禄的各级官吏以及富商们，则是压迫和剥削人民的统治阶级。但因其时还没有形成民族，故它仍然不能构成民族内部的阶级差别。随着封建经济在全国范围内的发展，回回民族内部凝聚力的加强，以及回回士兵和工匠向农民和手工业者的转化，民族内部的经济联系也不断加强，并逐步出现地主与佃农、富商和奴仆的分别。因地主阶级和富商，大都拥有大量土地和财富，有较高的社会地位，而广大回回农民则很少、甚至没有土地，于是，地主富豪们便凭借自己的财富和权力，逐步操纵教权，或与宗教上层相结合，发展成为清真寺的“学董”和“乡老”[①]。有的甚至自己出资建寺，希望世代把持“学董”职位。清真寺组织的演变和权力的转移，结果导致了“门宦制度”的产生。

“门宦”两字，目前学术界一般认为其来源于汉族的“宦门”、“门阀”一词。它不是门宦家们的自称，而是他称。最早见于 1897 年（光绪二十三年）三月河州知州杨增新的《呈请裁革回教门宦》一文。它是伊斯兰教神秘主义与中国封建地主和儒家思想相结合而逐渐形成的教主兼地主的特殊制度。其特点是神化和崇拜教主，鼓吹教主是引领教徒进入天堂的人，促使教下绝对服从；信仰拱北，即在教主坟地建立亭屋，号召教下上坟念经，加以崇拜；教主只能以始传者的子孙世袭，别人无权继承；门宦管辖清真寺，各清真寺的教长，由教主委任和管辖，教主与教长之间，属于隶属关系。各门宦之间彼此不相统属，互相排斥。[②]是更集中更扩大的教坊，是以农业为主协封建经济发展到一定时期的产物，是高度集中的教主神权，也是回回民族内部阶级进一步分化的具体体现。

门宦制度主要流行于甘、青等地，它是宗教与世俗权力相结合的产物。它的出现，在民族内部产生了强烈影响，不仅强化了广大回回劳动人民对封建地主和门宦教主的依附，同时也加剧了各教派之间的纷争。

（三）宗教文化的兴起

在回回民族形成初期，伊斯兰教虽然是广大回回人民的共同信仰，但由于各地回回人还没有形成统一的民族共同体，也没有产生共同语言，故当时既没有经堂教育，也从未有人将伊斯兰教经义作为研究对象，并加以弘扬。可是从 16 世纪中叶以后，上述情况却有了明显改变，不仅在各地纷纷建立经堂教育，籍以继续培养宗教职业者，而且相继出现穆斯林学者，将波斯和阿拉伯等地的伊斯兰教经典予以汉译印行，有的甚至利用儒家学说的某些观点，诠释伊斯兰教教义，从而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穆斯林文化，它是伊斯兰文化与汉族儒家文化相结合的产物。

[①] “学董”，是清中叶后在西北地区清真寺中产生的一种组织形式，负有管理清真寺的财产和经济收入，并调解处理教坊内民事纠纷和宗教事务等权力。“乡者”，是帮助学董处理宗教事务、及同阿訇一起，为本坛教徒念经。它的出现，促使清真寺大权逐渐由宗教职业者手中，转为地主富豪们所操纵。

[②] 参阅马通：《中国伊斯兰教派与门宦制度史略》，第 108 页。

第四节　回回民族的经济和文化

在中华民族大家庭中，每个民族都有自己固有的经济和文化。这些固有的经济、文化，既反映着中华民族各族在共同的历史发展中的某些共同特点，同时，由于各自所处的社会历史环境不同，势必也要显示其历史的差异，这是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回回民族的经济、文化也不例外。

一、回回社会经济及其发展概况

回回民族的经济基础，主要是农业。其次是手工业和商业。

（一）农业

回回人在到达中国时，最初大都被分别编入“回回军”、“西域亲军”、“哈剌鲁军”、“阿儿浑军”、“探马赤军”等各军中，并参加了灭西夏、金朝和南宋的战役。此后随着统一全国的实现，又相继被纳入经济建设的轨道，过着“屯驻牧养”、兵农合一的生活；或随地入社，被置为“编民”，取得与汉族农民同样的资格，从事农业耕作。今甘肃河西、宁夏、新疆、云南、河南、山东等地，都是当年回回军兵士屯驻耕种的重要区域。例如 1281 年（元至元十八年），元世祖忽必烈命各地回回炮手“悉令赴南京（开封）屯田”；[①]1290 年（至元二十七年），令“给滕竭儿（今新疆阜康县）回回屯田三千户牛、种”；[②]1297 年（元大德元年），“徙襄阳屯田合剌鲁军于南阳”，每户给田 150 亩。[③]1322 年（元至治二年），元英宗硕德八剌下诏：“免回回人屯戍河西者银税”[④]。屯田活动的展开，为回回民族农业生产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14 世纪后期，明代元而兴，农业生产进一步发展。例如 1371 年（明洪武四年），徐达令原住在北京附近的故元遗民（山后民）35800 余户分散于各地卫府；[⑤]不久，又将在战争中掳获的“沙漠遗民”32800 余户迁至北平屯田；1384 年（洪武十七年），令已入京卫的北平降卒，悉放为民屯田。上述遗民和降卒中，除部分为蒙古人外，实际上包括部分回回人在内。因为居住在北京、北京附近及其以北地区的回回人数量很多，明朝初年并未将他们与真正的蒙古人严格加以区分开。又如洪武初年归附朋朝的西域人薛都尔丁，他在被封为土司后，即受命率部众屯驻于碾伯、巴州、米拉沟（今青海省民和县内）一带耕牧。今民和、乐都一带回族，就有部分为其后裔。

也有故元官员后裔，为躲避明政府扰害，隐姓埋名，投奔于僻远地区从事耕作的。例如赛典赤·赡思丁后裔，流布各省，其中就有不少后改事耕作。据说福建陈埭乡，就是由其后裔蕃衍而来的。[⑥]

14 世纪晚期，明政府为加强西北边防，曾从各地征调大量人力到西北地区屯田，其中也包括大量回民，例如洪武至永乐年间，从江左（今江苏省等地）、海泗（今安徽省北部）一带，派人移居西宁、乐都、贵德等地。尔后

[①] 《元史》卷一一，第 232 页。

[②] 《元史》卷一六，第 333 页。

[③] 《元史》卷一九，第 415 页。

[④] 《元史》卷二八，第 626 页。

[⑤] 《明史》卷七七，第 1879 页；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卷一〇《故元遗兵》。

[⑥] 参阅福建泉州海外交通史博物馆调查组：《陈埭丁姓研究》，载《泉州伊斯兰教研究论文选》。

青海东部出现的众多回回村寨，就是由上述移民建立起来的。

农业生产的发展与明朝政府的积极倡导和鼓励也有一定关系。15 世纪以前，在甘肃河西、平凉，宁夏固原、灵州等地，广大回回人民，大多数都从事畜牧业。殷实之家，马匹成群，牛羊上万。但后来都逐渐改事农业或农牧兼营。有的还与当地汉族人民一道兴修水利，大力发展灌溉，如河西的“回回渠”，宁夏的“满达刺渠”、“纳忠闸”和“哈三闸”，就是汉、回两族人民大力发展农业生产的历史见证。

18—19 世纪时，因清朝统治阶级实施民族压迫政策，西北地区的农业经济曾一度遭到较严重的破坏，但从全局看，直至 19 世纪中叶以前，生产仍然处于上升阶段。诚如前引毕源所奏，“人口更为稠密”，“回民大半耕种、畜牧”。

回回人民因长期与汉族人民杂居共处，其耕作技术大体上与汉族人民差不多。所谓“今居眼习俗，久同华族”，[①]就是上述论断的有力佐证。他们以牛犁耕，引水灌田，注意选育良种、适时耕作和施肥。农作物则因所处地域不同而有所区别，主要种植粮食作物：稻米、小麦、玉米、高粱、瓜果、蔬菜以及豆类等。

从事农业的回回人，绝大多数都兼营商业、手工业或畜牧业。即使有较多土地的富裕农民、富农和地主，往往也不例外。单纯经营农业的极少。据调查，滇南沙甸村解放前有 900 余户人家，几乎没有一家单纯依靠耕种为生的。每户差不多都养着几头牛，一二匹马，或替客商转运货物，或养鸡鸭往个旧出卖，也有组织马帮走边区的。[②]另据永建回族自治县永胜乡回辉登村调查材料，该地在解放前就有 60%的农民是以营商（商贩）作为主要谋生手段的，30%农户半农半商。专门从事农业经营的只占 10%左右。[③]

（二）手工业

手工业在回回民族的社会经济中占有着重要的地位。回回工匠在元代是受到蒙古统治阶级的特殊照顾和保护的。最初他们中大多数都在官营作坊中从事建筑、纺织、兵器、制革、制金银器等各种劳作。只有少数被分配给各级王公贵族、后妃为奴。据《元史·哈散纳传》载，窝阔台在位时，哈散纳就受命统率阿儿浑军、并回回工匠 3000 户驻荨麻林（今张家口市西洗马林堡），设局织造“纳失失”（丝织品）。[④]尔后，弘州（今河北省阳原县）纳失失局建立，又以西域织绮文工 300 余户，教习从中原各地签派前来的各族工匠，继续织造该织品。元初，官手工业局设“撒答剌欺”[⑤]提举司时，忽必烈命扎马剌丁率领工匠织造撒答剌欺和丝绸。[⑥]从 1298 年（大德二年）到 1328 年（泰定五年），元政府又征诸路各色人匠总管府为上都皇室宫殿、皇帝影堂织造地毯。“回回剪绒毯”，就是当时一种质量精良的地毯。

从事兵器制作的人也很多。忽必烈统治（1260—1294）初年，为发兵进攻南宋，就曾征炮匠于西域。伊利汗阿八哈遣阿老瓦丁和亦思马因入朝。二

---

① 参阅《甘肃通志稿》《民族三·族姓三》。

② 江应梁《滇南沙甸回族农村调查》，《云南回族社会历史调查》（一）。

③ 《永建回族自治县社会调查》，《云南回族社会历史调查》（一）。

④ “纳失失”，西域锦中的一种，中嵌有金线和珍珠，是元代宫廷制作宴会礼服“只孙服”的重要原料。

⑤ “撒答剌欺”，西域锦中的一种，多用犬、兔毛制成，极精美。

⑥ 《元史》卷八五，第 2149 页。

人都是当时西域有名的制炮工匠。所造回回炮能发射 75.5 公斤巨石，较中国原有抛石机优良，在夺取襄阳、潭州、静州等的战斗中，都发挥了重要作用。元朝政府为发展回回炮，还专门设立回回炮手总管府，以加强对回回军匠的管理。

1279 年（至元十六年），又调集蒙古、回回、汉以及两淮造回回炮新附军至大都，置回回炮手都元帅府。[⑦]

在建筑方面，很多回回工匠还参加过漠北地区城市以及大都的建设。据载，窝阔台兴工建造和林城时，曾役使各族工匠 1500 余人，其中回回工匠有 500 多人，内置有宫殿、官员邸舍、仓库、街区和寺庙，历时 10 余年始竣工。此外，窝阔台在和林迤北迦坚茶寒湖建造的扫邻城（春猎行宫）、于城南置设的图苏湖城（迎驾殿）也是由回回工匠建筑的。回回著名建筑家也黑迭儿丁在其担任茶迭儿局总管府达鲁花赤时，还同张柔共同负责创修大都宫城，凡“魏阙端门，正朝路寝，便殿掖庭，承明之署，受厘之词，宿卫之舍……以及池塘、苑囿，游观之所，崇楼阿阁，缦庑飞簷”，[①]皆逐一加以筹理，从而为北京故宫建筑奠定了基础。据说他还主持创修大都琼华岛（今北海）工程，历时 3 年而成。

明朝代元而兴，原有的回回人和回回工匠大都归附于明朝。于是原来在官营手工业作坊工作的工匠，大都成为个体工匠或转入其它行业。随着明代封建经济的发展及回回农业生产规模的扩大，一些具有回回民族特色的手工业也应运而生，并不断发展壮大。在回回民族中，具有重要影响的手工业生产主要是：

1.制香业。制香业是和回回传统的香料贸易业相联系的。福建泉州蒲家，自元以来就一直从事制香行业。明初时因受迫害，逃亡永春、德化等地。但在到达永春、德化后，仍然继续经营制香业。如蒲氏 14 世孙蒲世茂在永春创置的香浦室，一直延续至解放以后。北京的“香儿李家”，其祖传制香业，据说也有数百年的历史。

2.制革业。制革也是回回人的传统手工业，最初主要集中于西北河州和张家川两地。此后又逐步发展至河南省周口、朱仙镇、孟县桑坡，山东省济宁，甘肃省平凉等地。[②]从业人数既多，技术力量也极雄厚。据说河南省的制革和皮毛生产，差不多全为回回人所垄断。而河南的制革，又以桑坡最有名。俗有“人知桑坡，而不知孟县”之说。

3.制药业。回回医药，元代就已驰名遐迩。

1270 年（元至元七年），元政府在大都就设有“广惠司”，专职“修制御用回回药物及和剂”，以为诸宿卫士治病。1292 年（至元二十九年），又设“回回药物院”“掌回回药事”，[③]影响之大，不难窥其一斑。在陕西、山西和江浙一带，从元、明以来，民间还出现过不少靠卖药为生的人。如丁鹤年，一生颠沛流离，为谋生存，就“寄居僧舍，卖药以自给”。[④]又如屯田于

[⑦] 《元史》卷九八，第 2517 页。又据同书《百官二》，“都元帅府”始置于至元“十八年”。若据后者，则新附军至大都后二年始有都元帅府。1285 年，都元师府被改为回回炮手军匠上万户府。

[①] 欧阳玄：《圭斋集》卷九。

[②] 参阅赖存理：《回族商业史》，第 186 页。

[③] 《元史》卷八八，第 2221 页。

[④] 戴良：《九灵山房集》卷一九《高士传》。

钧州的回回人，也有不少经营制药业的。据传云南孙继鲁家族，就是一个医药世家。其子创置的“万松草堂”药店，直到近代，还以秘制丸、散、膏丹闻名。北京王回回膏药、金回回膏药、马思远药锭，扬州夏子恒制作的明眼药、止咳饼、神功救急丸等，都名闻遐迩。常州沙氏，还因善泡制中药，在北京开设许多分店。此外，如洗染、制盐、制皂、磨面加工、铜锡、采矿等也有一定发展。

（三）商业

在历史上，回回民族向以善经商闻名。在构成回回民族先民中，就有许多来自阿拉伯、波斯以及中亚各国的商人，他们不仅是陆上丝绸之路的重要使者，也是“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使者。例如蒲寿庚家族，就是经由海上而达于中国，并以经营香料、珠宝发家而饮誉于中华的。在元代，回回商人由于积极效忠蒙古贵族，一向备受蒙古贵族眷顾。他们散居于全国各大城市，居津要、专膏腴。北京、杭州、泉州、广州、昆明等城市，都是他们从事商业活动的中心。他们还利用蒙古贵族给予的特权，经常与国外商人建立商务关系，或为蒙古王公贵族办“斡脱”，或扑买中原课税。在回回商人中，有藉经商而荣登显要的，如奥都剌合蛮、乌马儿等，就以善营商而分别被授为提领课税官和甘肃行省左丞。也有善于利用权力谋取暴利的，例如阿合马，在任中书平章政事后，仍滥施权力，“网罗天下大利”[①]。据有关史料记载，元中统年间（1260—1264），居住于大都（今北京市）的回回人有 2593 户，其中就有为数颇多的人，“系富商大贾势要兼并之家”[②]。生活于四川一带的回回人中，“也多富商大贾”[③]。他们经营日用百货等各种商品。而香料、珠室等行业，则几乎为所垄断。

14 世纪中叶后，回回商人因蒙古贵族衰微而丧失政治、经济特权，其传统商业有的被迫收缩，有的被迫停止。但与广大回回人有切身关系的商务如屠宰、皮毛、饮食等行业，则又如雨后春笋般在全国各地涌现，遍布于各回回聚居区内。北京、南京、陕西、甘肃、宁夏、云南、河南、湖北、江浙等地都有其广泛分布。一般地说，居住在东南沿海等城市的回回商人，多从事珠宝、医药、绸布等的运销。而居住于甘肃、陕西、内蒙、河南、云南等地的商人，则多经营牛马贩运、以及毛皮、饮食及日用杂货诸业。有的产销兼营，有的专事运销，有的半农半商；也有肩挑叫卖，或零星贸易兼充经纪牙侩的，形式多种多样，尤其是风味食品的经销，更是随处可 见。

回回商人对边疆贸易也极重视。例如云南回商，就经常出没于傣、白、彝、藏等民族聚居区，把粮食、布匹和内地各民族人民生产的日用百货，运至各兄弟民族村寨，与其交换毛皮、药材及各种畜产品，再将换得的商品，运回昆明等地出售，有效地促进了内地与边疆各民族人民的经济交流。

二、回回文化艺术和教育

回回民族讲汉语，通用汉文字，是一个文化发达的民族，在中华民族文化史上占有突出的地位。许多重要学术领域都有其杰出代表人物。

（一）儒学方面

13—14 世纪时，蒙古贵族为维护其统治，曾一度大力倡行崇儒政策。加

[①] 《元史》卷二〇五，第 4560 页。

[②] 王恽：《秋涧先生大全集》卷八八。

[③] 《元史》卷一三四，第 3266 页。

上长期与汉族人民杂居，耳孺目染，部分回回上层，也对儒家思想表现出极大的兴趣。有些人甚至把儒家文化作为终生追求的目标。例如哲马鲁丁，取字“师鲁”，即立志以孔子为师；伯笃鲁丁，改汉姓鲁，取字“至道”，是决意通达儒学；沙的，取字“行之”，是“慕乎周公、孔子之礼法”，“以行之为贵”[④]；阿鲁丁，汉名玉元鼎，自幼即攻读文史，研读《大学》、《论语》，“习所谓穷理、克己”[⑤]，并著《古今历代启蒙》，供童蒙习诵。买闾和哲马鲁丁还因力资兼善学，被分别授为嘉兴和镇江路儒学教授。赡思和伯颜，更是嗜儒成痹。赡思年轻时，师从儒学大师学经，至成年时便“邃于经”，其中尤以对“易经”的研究最精深，[⑥]曾先后撰作《四书阙疑》、《五经思问》、《奇偶阴阳消息图》、《帝王心法》等著作。除儒学外，于天文、地理、钟律、术数、水利等也很精通。其所著《重订河防通议》，还是我国少数民族第一部综合治理黄河的重要史料。伯颜从6岁时起，即从里儒学《孝经》、《论语》。后受业于进士黄坦。成年时即以“斯文为已任”，“子大经大法，粲然有睹，而心所自得，每出于言意之表”，对于慕名而来质难的学者，俱“随问随辨，咸解其惑”。[①]曾修辑《六经》，并参与《金史》的纂修。

著名思想家李贽，原亦崇尚儒学，并接受过王阳明（王守仁）理学思想的影响，但至54岁后，却以异端自居，自称“不信道”、“不信仙释”，贬斥《六经》、《论语》、《孟子》等书，公开反对封建伦理和纲常名教，严厉批判了程（程颢、程颐）朱（朱熹）理学把天理和人欲对立的思想，是一位具有朴素唯物主义思想的伟大学者。

（二）文学方面

回回人在文学方面的成就也是卓著的。自元及清，人才辈出。享有诗名者就有萨都剌、马九皋（薛超吾）、迺贤、泰不华（达兼善）[②]、伯笃鲁丁（鲁至道）、沐仲易、丁鹤年、孙继鲁、金大车、马继龙、闪继迪、丁澎等数十人。其中造诣最深、影响最大的尤推萨都剌、马九皋、泰不华和丁鹤年等人。萨都剌的诗，与唐代李贺的诗很相似，想象丰富，语言清丽，题材广阔，风格清新，富有强烈现实主义精神，著有《雁门集》。马九皋既是诗人，又是著名散曲作家。作品多表现对功名利禄的厌恶和对田园生活的向往，风格“激越慷慨，流丽闲婉。”[③]代表作有《塞鸿秋》、《庆东原》等。泰不华是文学家、诗人，又是书画家。他为诗格调“宏伟春容，卓然凌于万物之表”，曾被誉为元末诗人中之卓异者，[④]著有《顾北集》。丁鹤年工于唐诗，尤擅长七言律，因一生清苦，终身不仕。其诗内容多为思乡、忧国、怀亲之作，以寄寓对蒙古贵族衰微的哀思。时人以为其诗格调类杜子美（杜甫），读之足使人感奋激烈，涕泪横流。[⑤]

（三）绘画方面

---

④ 吴澄：《沙的行之字说》，《临川吴文正公集》卷五。

⑤ 吴澄《玉元鼎字说》，《临川吴文正公集》卷六。

⑥ 参阅《元史》卷一九〇，第4353页。

① 《元史》卷一九〇，第4350页。

② 有的学者说他是蒙古人。从有关记述来看，似应为回回人。

③ 赵孟頫：《薛昂夫诗集序》，《松雪斋文集》卷六。

④ 参阅顾嗣立《寒厅诗话》。

⑤ 参阅戴良：《鹤年吟稿序》，《九灵山房集》卷二一。

影响较大的有高克恭、丁野夫、丁景鸿等人。高克恭既是画家，又是诗人。其诗“不尚钩棘”[6]，意趣天然。擅长作山水画和墨竹，造诣精绝，与赵孟頫齐名。作品以《夜山图》、《秋山暮霭图》为最著名。时人将其诗画比之于唐代王维。丁野夫，原籍西域，后定居钱塘，也是一位擅长山水、人物的著名画家。技法与马远、夏圭相类。小景皆取诗意。丁景鸿是清初著名诗人“西冷十子”丁澎之弟，终生不仕。他不仅善画，还能诗，工书法。世人评其书画：直在李唐、马远之间，草书神俊，处于度羊欣、梁鹄、师宜君以前。

（四）天文历算。

中国旧有历法，因存在某些明显缺点，历代每有改易。蒙古统一中国时，忽必烈因回回“阴阳星历”精妙，遂命扎马剌丁任职司天台。[7]扎马剌丁在职期间，曾根据西域历法进“万年历”（即“回回历”）。西域历因在推测天象方面精确度较高，又“五星纬度”为“中国所无”，其法一度被采用。直至 1280 年（元至元十七年）郭守敬创“授时历”后，始被废止。扎马剌丁在进“万年历”的同时，还制造了“多环仪”、“方位仪”、“斜纬仪”、“平纬仪”、“天球仪”、“地球仪”、“观象仪”，以辨东、西、南、北，日影长短，星辰向背。[1]后明太祖朱元璋建立明朝，又令元回回司天监黑的儿、阿都剌等，为明朝修定历数。

1369 年（明洪武二年），复令故元司天监官郑阿里等至南京占天象，议历法。次年，又将司天监改为钦天监，设天文、刻漏、大统历、回回历四科，以大统历和回回历参照并用。1382 年（洪武十五年），翰林李翀、大学士吴伯宗又同回回大师马沙亦黑、马哈麻等翻译了回回历、[2]经纬度及天文等书，有力地推进了中国历法的发展。

回回历传入中国时，回回数学，如《撒唯那罕答昔牙诸般算法段目并仪式》17 部、《兀忽烈的四擘算法段数》15 部、《呵些必牙诸般算法》8 部等数学典籍也同时传入中国，予中国数学以重要影响。据说郭守敬运用的算弧三角法就可能与回回数学的影响有关。

（五）航海术

15 世纪初年，明成祖朱棣为发展与西洋交通，招徕西洋各国商人至中国贸易，派遣回回人郑和率领船队到“西洋”[3]各国访问、联络。郑和为完成朱棣交给的使命，此后曾 7 次率领船队出使“西洋”各国。历时 28 年，先后访问了东南亚、印度半岛、阿拉伯和东非 37 个国家。最南到爪哇，最北到达波斯湾和红海海岸的麦加，西面至非洲东海岸，从而开辟了中国到达红海和非洲东海岸的新航道。他的第一次航行比哥伦布发现新航路，达伽马绕非洲好望角分别早 87 年和 92 年，他所绘制的《航海图》是中国地理学史上最早的海洋图，图中对每条航线的航向、航程和停泊地点等都作出详尽的记录，是

---

[6] 邓文原：《巴西文集·故太中大夫刑部尚书高公行状》。

[7] 参阅《元史》卷九〇，第 2297 页。

[1] 参阅马坚：《回回天文学对于中国天文学的影响》，载《回族史论集》。

[2] 回回历是纯阴历，依月亮圆缺一周为一月，每月天数固定。奇数月为大尽，各 30 天；偶数月为小尽，各 29 天。每隔 2—3 年置闰一天，加在 12 月为 30 天，以 30 年为一计算单位。其中 19 年为 354 天，11 年为 355 天。

[3] 主要指今加里曼丹以西的印度洋北部地区。

一份珍贵的航海资料。曾随郑和一起出使的回回人马欢还写了《瀛涯胜览》，费信撰写了《星槎胜览》，记载沿途山川景色、风土人情，为研究亚洲各国民情风俗提供了重要史料。

（六）经堂教育

回回先民初到中国时，对宗教教育和宗教学术，一般并不很重视。绝大多数回回人的宗教知识都很贫乏。清真寺中，虽有阿訇、教长和学生，但因教育方法落后陈旧，并无多大成效。直至 16 世纪中叶后，由于宗教学者胡登洲积极倡导，经堂教育始有较大发展。

胡登洲，字明普，俗称胡太师，陕西咸阳魏城人。生于 1522 年（明嘉靖元年），死于 1597 年。年幼时学过儒学。后随同乡高师祖修习伊斯兰教典籍，“聆其大略”。[④]曾到过阿拉伯朝觐圣地。归返后，因目睹中国伊斯兰教的不景气，立志兴学，招学子数名于家，半工半读。由于他的影响，自是清真寺设学渐开，并由甘、青、豫、鲁而逐渐推广至全国。办法极简单，以寺内一位阿訇为教师，视一方经济状况而定招生名额。衣、食、住等杂费，俱由教民负责。俟其学成，即由主持人和教民为之穿衣，名为“挂幛”，以示毕业。

经堂教育后发展为三级：大学、中学和小学。大学以造就专门宗教人才为宗旨，主要目标是培养教长；中学主要是培养进大学的学生即阿訇，学生称“哈里发”，意为“继承者、小学是适龄儿童的基础教育，以学经、讲经为主。大学主要讲授《尕最》（《古兰经》注释）、《克俩木》（认主学）、《侯泥》（经注学）和波斯文等；中学讲授《莫勒夫》（文法基础）、《满俩》（词句的配合）、《班牙尼》（文学作品，着重讲修辞）、《伟尕耶》（伊斯兰教法）。[①]课本最初都是阿拉伯文和波斯文。没有汉文课程：也不修习普通学校学习的功课。由于其教育方式陈旧，学生多无法适应发展的历史潮流。清代末年，北京牛街清真寺的王浩然阿訇因不满于陈旧的教育方式，遂发起创办新式学校“回教师范学堂”，改良教法，增设汉文和普通学校所设科目，以求更好地提高穆斯林人才的知识水平和社会素质。在其影响下，不久各地也相继兴起了筹办回民学校的热潮，上海出现伊斯兰教师范，宁夏有中阿中学，北京有成达师范学校，昆明有明德中、小学校，予经堂教育以巨大促进。

经堂教育的出现及其改良，是回回民族社会经济及伊斯兰教进一步发展的产物，它充分反映了宗教职业者和宗教上层对扩大宗教影响的要求与愿望，对广大回回人民文化的提高也有一定作用。

（七）伊斯兰教经学研究的兴起

随着汉语在回回民族中的普遍推广与使用，自明代后期起，在南京、上海和广州等地，相继出现穆斯林学者的伊斯兰教译作和汉文著作。其中影响较大的就有王岱舆的《正教真诠》、《清真大学》、《希真正答》，张中的《归真总义》、《四篇要道》，伍遵契的《归真要道》（又称《米勒沙德》），马伯良的《教款捷要》，刘智的《天方性理》、《天方典礼》、《天方至圣实录》，金天柱的《清真释疑》，马注的《清真指南》等。其宗旨都是为了阐释伊斯兰教经典，以扩大穆斯林文化的影响。不过这些著作，与国外的伊斯兰教论著又有明显的不同。因为在这些著作中，作者在阐述伊斯兰教教义

[④] 《修建胡太师祖佳城记碑》，载《中国穆斯林》1981 年第 2 期。

[①] 参阅马通：《中国伊斯兰教派与门宦制度史略》，第 112—113 页。

时，并不是单纯从伊斯兰教经典中去寻求解答，而是试图利用儒家思想去加以发挥。在他们看来，儒家学说与“天方教义”不仅义理相近，而且各有其精奥，可以互相补充。

例如王岱舆，从正统派伊斯兰教神学出发，认为世界万物都是真主创造的，从而建立起自己的“本体论”。但他又接受了宋代理学大师张载、程颢、程颐、朱熹关于理、气、天命之性、气质之性以及天理人欲的一系列观点，并将其移植到“认主独一”的伊斯兰教思想体系中。[②]其所著《正教真诠》，上卷有“真道”、“人极”、“教道”、“辨异”诸篇；下卷有“人伦”、“慎修”、“民常”、“主禁”、“生死”诸篇，俱阐明伦理，以定取舍。又如伍遵契《归真要道》，通篇宣扬明心养性、克己复礼和复命归真的出世思想。

刘智也是一位博极群书的大学者。他 15 岁后始矢志于学，曾历览儒家的经、史、子、集，又读“天方经”、释藏、道藏及“西洋”书 137 种，遂“会通诸家而折衷于天方之学”。[③]“所至难言者……而却能钩深索隐，以穷其精奥，直使莫载莫破之理，尽昭著于不睹不闻之中；无声无臭之妙，俱显现于鱼跃鸢飞之际”[④]。

马注是赛典赤·赡思丁的后裔，也是一位通晓儒、释、道诸说的学者。所著《清真指南》内容极丰富，“上穷造化，中尽修身，未言后世”，凡“天地之秘，鬼神之奥，性命之理，死生之说，罔不巨细毕备”。[⑤]

除以上诸书外，马德新的《四典会要》、《性命宗旨》、《道行究竟》、《礼法启爱》等影响也很大。他还把大量的阿拉伯文和波斯文经典都译成汉文，对改善寺院教育起了重要作用。[①]

回回人在史学、书法、兵器制造等方面也有重要成就，兹不一一赘述。

三、回回风俗习惯

（一）宗教

回回人信仰伊斯兰教，伊斯兰教是严格的一神教，故其风俗习惯大都与此有密切联系。

根据伊斯兰教教义，宇宙的最高主宰是“安拉”。“安拉”汉译意为“真主”。“真主”是独一无二的，既无所不在，也无始无终。宇宙中除“真主”外，不再有任何其它神。因此，大多数回回人都把“真主”作为自己的唯一信仰。《甘肃通志稿》说：“其教以识主为宗旨，以敬事为功夫，归根复命为究竟”，“不事地神，不立偶像，也不信天主分身、耶稣替罪之说”[②]。

回回人因崇奉伊斯兰教，故在回民聚居区内，一般都建有清真寺。清真寺由教长主持寺务，并管辖聚居区内回民的宗教庶务，收集“天课”，俗称之为“教坊”。“教坊”与“教坊”间是平等的，没有从属关系。清真寺既是回民宗教活动的场所，也是其所管辖聚居区内回民从事社会活动的场所和单位。

[②] 参阅罗万寿：《试析王岱舆的宗教伦理思想》，载《回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

[③] 《天方至圣实录·著书述》。

[④] 鹿佑：《天方典礼》序。

[⑤] 保安吉：《重刻清真指南》叙。

[①] 参阅纳忠：《清代云南回族人与伊斯兰文化》，载《回族史论集》。

[②] 《甘肃通志稿·民族六·宗教》。

依照《古兰经》规定，凡信仰伊斯兰教的人，都必须遵照《古兰经》和《圣训》行事，《古兰经》是所有信仰伊斯兰教教徒的经典、行动准则，《圣训》则是注解，其中也包括穆罕默德的议论、行为以及得到穆罕默德许可或默认的种种事实；还要按规定完成五项功课：念、礼、斋、课、朝。

念，包括 2 项内容：一是从小就要念会“清真言”。“清真言”共有三句：原意是“万物非主，唯有真主，穆罕默德是主的钦差”。就是说，要信主认圣，否则便失去“以麻尼”（信仰），不能成为穆斯林；二是要遵从真主所命令的一切，念《古兰经》，按《古兰经》所说的去做，坚定认主从圣的信念。[③]念是五功之首，也称为“作证”。

礼，又称拜功。每日需五次面向天房，向“安拉”叩拜。每次礼拜之前，要先“小净”（洗脸、鼻、手和脚）或“大净”（洗全身）。进行礼拜时，除赞念真主外，“毋外虑，毋旁顾，毋搔手，毋举足，毋作声”，“神存心临，内粟外竞”，“故犯者复礼（犯礼）”。[④]按规定，做礼拜分别定于寅、午、申、酉、亥。又称晨礼、晌礼、晡礼、昏礼、宵礼。晨礼须在天亮时进行，四拜；晌礼约在午后一时，十拜；晡礼在日落前约一箭高时，四拜；昏礼在日落后红霞未散之时，五拜；宵礼在红霞散尽至中夜之间。每七日一大拜，称“主麻”，又叫“聚礼”。“聚礼”定于星期五中午至午后一时举行，为集体聚拜，寓有联络之意。举行“聚礼”时，至礼拜寺大殿前，要先脱鞋，礼拜时要五体投地。

每年举行两次会礼。一为“开斋节”，一为“古尔邦节”。“开斋节”又称“大节”、“大年”、“大聚”，是伊斯兰教三大节日之一。每年于伊斯兰教历十月举行。节前，每个家庭成员，都要向穷人发放“开斋捐”，粉刷房屋，打扫院落，并着盛装到清真寺或郊外聚会。会礼时，要先向阿訇道安，接着互道“色俩目”。仪式结束后，再由阿訇率领，集体游坟扫墓，或各家各户扫墓，为逝者祈祷。“古尔邦节”又称“宰牲节”、“献牲节”、“大会礼日”。它也是伊斯兰教三大节日之一（另一是“圣纪节”，是穆罕默德诞生和逝世纪念日）。一般定于伊斯兰教历 12 月 10 日举行。先会礼，后宰牲。家境好的要宰羊，富有的宰牛、或骆驼。驼为大牲，牛为少牲，羊为配牲。宰牲时，牛羊粪便、血液及食后骨头需深埋，不得随便丢弃。

日礼可以独礼，越时可自补，聚礼、会礼不能独礼，越时不能补。妇女不能参加会礼。

斋。就是戒食、色，谨嗜欲，减寤寐。凡穆斯林男女（男 12 岁以上，女 9 岁以上），每年都须封斋一月。[①]在封斋期间，每天在东方未发亮以前吃喝，透亮后停止，直至太阳下山后才能复食。斋月的终期，“以见月为度”[②]。一般是 29 天、或 30 天。若封斋 28 天见月，也开斋，但过后需补斋一日。如未见月，则继续斋戒，但一般不超过 3 天。孕妇、乳媪、病人、旅行者、年老体弱者、经期妇女、佣工，不必封斋，但过后需补斋。

课，又称“天课”，是伊斯兰教上层向教徒征收的一种课税。原是为了调和贫富之间的对立，劝说有钱人向贫苦人进行施舍，是一种自愿的捐助，

[③] 刘智：《天方至圣实录》，第 312 页。

[④] 刘智：《天方典礼》，第 80 页。

[①] 参阅马注：《清真指南》，第 136 页。

[②] 参阅《甘肃新通志》卷一一。

后发展成为伊斯兰国家的一项制度。依据教法规定，凡有资财的，每年应交纳其财产的 1/40，商品和现金交纳 2.5%，农业税为 5%—10%。中国穆斯林按定制纳“正课”较少，但要根据家境情况交纳“学粮”。金天柱《清真释疑补辑》记载，凡积银至 14 两者，便谓之满贯，应交纳小麦半升或大麦一升。不交纳米麦，亦可折钱，课税定额，实际上并不完全划一，地区不同，其税额也各有区别。[③]

朝，是指朝觐。又称朝“克尔白”、“朝天房”。“克尔白”，汉译意为“立方体形的房屋”。“朝克尔白”，是穆罕默德徒都麦加城第 6 年后开始的。因在麦加城中心有一座圆形长廊“禁寺”，寺中心有座方形石殿，石殿东南有一圆形黑陨石，被视为圣物。据传，该殿是由阿丹依天上原形修建的。公元 623 年，穆罕默德根据阿拉伯人的传统习惯，将其定为教徒朝拜方向后，从此便成为世界穆斯林朝拜中心。

朝觐是每个穆斯林的宗教义务。一个穆斯林倘一生能朝觐一次，既是一件善功，又可获得“汉志”（又称“哈只”）称号。因此，许多穆斯林对朝觐都很重视。凡有条件的人，都纷纷前往。无条件的，则在原籍沐浴聚礼、宰牲纪念。如凯林的父亲就两度去过麦加，郑和的祖父和父亲，也相继到过麦加。[④]据江应梁《滇甫沙甸回族农村调查》说，该村解放前去过麦加朝觐的男子有 100 余人，妇女 10 余人，至有一门 4“哈只”，两代 6“哈只”者。

崇“五典”，也是回回人的重要传统习俗。所谓“五典”，就是孝顺父母，夫妻互爱，长幼互敬，兄弟和睦，朋友忠信。“五典”，是中国伊斯兰教学者根据《古兰经》和“圣训”，吸收儒家思想而概括出的 5 条义务。后来汉学派还将其作为宣教的指导思想。

（二）婚姻

依据伊斯兰教法规定，成年男女可以自由择偶。但在广大农村中，大多数人实际上还是父母作主。未成年先订婚的现象也很普遍。订婚须按一定的程序进行。首先是“立主亲”。

“主亲”由男方宗族或至亲戚友中老成者并与女方相识或往来者组成，从中进行说合。一旦妇方同意，即可进行“纳聘”，聘金或以牛、羊、马、骡，[①]或以金银、衣物、钗钏、食物等。依据伊斯兰教规定，女方向男方索取聘金，应依据男方经济状况而定，不能有过高要求。但在现实中，买卖婚姻的现象仍然很严重。刘智《天方典礼》就曾对当时存在的买卖婚姻进行强烈谴责。据说解放前泉州地区回民的订婚礼品，一般是黄金戒指 2 个，富裕回民，则加金项链一条、手镯一对。此外，还加精制“油香”或“油酥花茧”、“油酥脆花”及布匹等物。[②]在滇南农村，聘金一般分为三等：一等谷 2 石，二等 1.5 石，三等 1 石，外加新衣料 4 袭。衣服首饰，视男方家境贫富而定。富裕之家，于娶前一日，还要送牛一头，穷因者则要送牛脯肉 2 块。[③]按规定，自由民可以同时娶 2—4 名妻子。但实际上，多数还是一夫一妻制。结婚要有同教公证人证明，方符条件。举行婚礼时，要请阿訇主持仪式。婚礼一般选

[③] 马注《清真指南》第 125 页所说的课税额数，可能也是其中一种。

[④] 白寿彝主编《回族人物志》（明代）第 47 页。

[①] 参阅《甘肃新通志》卷一一。

[②] 参阅黄秋润《浅谈泉州回族风俗》，载《泉州伊斯兰教研究论文选》。

[③] 江应梁：《滇南沙甸回族农村调查》。

择在“主麻日”。

回回人一般都很少离婚。但如果实在不能在一起生活，只要任何一方说三声“不要你”，便构成离婚条件。离婚如果由女方首先提出，而男方不同意，则不能离婚。若男方表示同意，女方非但不能分享共有财产，还要退还彩礼（或称“讨休钱”）。[④]如果男方提出离婚，女方不同意离婚，经调解无效时，女方可以不退还聘金，夫妻离婚后，若双方都后悔，仍可复婚。但妇女离婚后，则须等 3 个月后再改嫁。

回回人一般只与同教人结婚。《古兰经》规定：“你们不要娶以物配主的妇女，直到他们的信道。”“你们不要把自己的女儿嫁给以物配主的男人，直到他们信道”。刘智《天方至圣实录》云：“择配以三：教门也，根基也，贫富相等也。”[⑤]所谓“教门”，就是说要与信仰相同的人成亲，不要与信仰不同的人成亲。若要与外教人结亲，则须先使对方改奉伊斯兰教。在历史上，凡是回男娶汉女的，女方大都随夫改奉罗斯兰教。凡是回女嫁汉男的，汉男也多改奉伊斯兰教。前述李贽二世祖林驽，就是因娶“色目女”而成为回回的。不过汉男娶回女的较少，回男娶汉女的则随处可见。

由于传统习惯影响，加上统治阶级挑拨离间，回、汉隔阂，以致在有些地区出现不同辈结亲或亲上加亲现象，致使人口发育和生理素质受到严重影响。例如在泉州一带，就有同胞姊妹嫁后成兄嫂、弟妇的。也有在家是姐妹，嫁后成叔母、侄妇的。至于姑、姨表结亲现象，更是屡见不鲜。[⑥]在甘、青地区，旧社会由于受门宦制度影响，教派与教派、门宦同门宦之间，也有不通婚的。如伊里瓦尼派与各门宦不通婚，而赛来奉耶派，又与伊里瓦尼派不通婚。结果，使结亲范围更加缩小。

（三）丧葬

回回人提倡薄葬。当人病危将死时，便要请阿訇或有威望的人念“讨白”，意谓忏悔词，以向“安拉”表示“悔罪”。[⑦]当其咽气后，则要将“买提”（尸体）置于厅堂中的床上，将原有衣服脱去，用净水加以洗濯，并用白细布自下而上包裹，然后盛入木匣，送往埋葬。[①]葬时由参加送葬群众站“正那则”，意谓代亡人拜主。但禁止排列供品敬奉。自病人咽气之日起至送葬，遗体一般不得过 3 日。3 日内死者家属不动烟火，吃食俱由亲友邻居赠送。按伊斯兰教规定，死亡是真主赐福往天堂，俗称“归真”；故亲属不得悲哭。行土葬，一般都葬于公共墓地中。送葬时，要以钱散给贫人，谓之做好事。富者多散，贫者量力而行。葬后 7 日、40 日、100 日、周年、3 年，及生、逝之辰，均行纪念之礼。

（四）回回饮食

主要食米、面。有蒸馍、烙饼、馕、包子、饺子、汤面、拌面等食物。逢年过节，喜食油香、馓子及各种油炸食物。肉食主要是牛、羊肉、鸡肉、鱼肉。但禁食猪肉。因猪形象丑陋，“其性贪，其气浊，其心迷，其食秽”[②]。

[④] 参阅黄庭辉：《回族的婚姻家庭》，《回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

[⑤] 刘智：《天方至圣实录》，第 317 页。

[⑥] 参阅黄秋润：《浅谈泉州回族风俗》，载《泉州伊斯兰教研究论文选》。

[⑦] 马注：《清真指南》，第 366 页。

[①] 《甘肃新通志》卷一一。参阅周密：《癸辛杂识》续集上。

[②] 刘智：《天方典礼》，第 181 页。

被认为是秽物，故禁止。明代时，因明朝政府在东南沿海地区，推行“反色目人”运动，致使当地回回人惨遭摧残和屠杀。于是，有的人逐渐为汉族所同化，例如福建晋江地区的回民就是如此，他们也与当地汉族一样养猪和吃猪肉。[③]但这是个别地方的特殊现象。

禁烟、酒。在回回人心目中，酒和烟无论对人和社会，都有害而无利，是孳生邪恶与逸乐的根源。马注《清真指南》说：“盖谓酒乃是恶之媒，邪魔入罪之根，古来丧国倾家，败伦灭理者不可胜纪。奉主禁谕，所以清蒙晦，禁逸乐，斩万罪之源也。”[④]他在论及烟时又指出：“西域俗名坦芭菇，缘乃母鲁得以火柴架烧倚布喇希默圣人，命男女行奸魇之，遗精始生”。“吃烟之人，地为之做歹堵挖，不受主之慈悯”[⑤]。显而易见，他认为烟、酒是与伊斯兰教教义不相容的。

禁食马、驴、骡、虎、狼、狮、豹、熊、猴、狐、鼠、犬、雕、鹰、鸦、鹊等动物。因为伊斯兰教教义认为，人们的饮食，是可以颐养情性的。食生性良善的食物，便可增益人的善性；食生性恶浊的食物，便会滋长人的恶性。是以果、谷、瓜、蔬之属，俱可食。而禽兽之属，性纯吃草谷者可食，性不纯而食秽污者不能食。牛、羊、骆驼“具纯德”，可以食。马、驴，以“性有不善”，不可食；骡是马、驴乱群而生，也不能食；虎、狼、狮、豹性“暴恶”，熊、猴、狐、鼠性“顽滑”，犬性“贪污”，雕、鹰、鸦、鹊肆侵夺，故皆不可食。[⑥]

（五）回回禁忌

禁忌：食一切动物的血和自死动物；吃蒸馍和烙饼等时用嘴咬；在所用水井、水塘用手取水；将取水器中水倒回井和水塘；在水井、水塘附近洗涤衣物和蔬菜；在果树下、水沟旁及河边大、小便；在人前袒胸露臂；在背后议论和诽谤别人；算卦、相面和赌博；放高利贷、偷盗和抢劫；崇拜偶像等等。

（六）穿戴

一般而论，回回男子喜欢戴白帽和黑帽，妇女喜戴黑、白或绿色盖头。不过，因教派不同，其式样也有不同程度的区别。西北地区的回族，男服一般多黑色、肥大，裤长及于脚面，扎裤腿，喜穿西装式长大衣，帽多圆形、平顶。但哲赫林耶派的男帽则有尖，西道堂派的男帽则是一块一块缝接起来的。妇女衣服，上窄下宽而长，通常都是过或及膝盖。青年妇女爱穿颜色鲜艳的服装。新教妇女的盖头多用丝织品或棉织品制成，从头上套下，披在肩上，只露面部在外。而老教派妇女一般不戴盖头。哲赫林耶派妇女头上爱顶块白布，西道堂派妇女头上爱顶一块毛巾。有些地方则喜戴发网或蒙上一块棕、白两色的大头巾。年轻妇女头上扎红、绿丝绸头巾，脚穿绣花鞋并爱戴手镯、项链、耳环和戒指。长期散居于汉族群众中间的回民，眼式则多与汉族相同。

（七）其它

回族人民除本名外，每人都有一个经名。凡孩子出生或满月时，俱要请

[③] 参阅黄秋润：《泉州陈埭丁姓、白奇郭氏回族习俗的演变》，载《回族史论集》第 506、507 页。

[④] 马注：《清真指南》，第 361 页。

[⑤] 同上书，第 362 页。

[⑥] 刘智：《天方典礼》，第 169—171 页。

阿訇给小孩取经名。在陕、甘、青和新疆等地，还要举行命名仪式，请阿訇念经。亲友们要携带礼物祝福。当孩子长到 4 岁又 4 个时辰时，要由家长带领到清真寺去学一次阿拉伯文字母，称之为“赢学”。男孩 12 岁、女孩 9 岁时称“出幼”。男孩出幼要举行“割礼”，即割去阴茎上的包皮，以便“大净”和“小净”时容易洗干净。“出幼”后要按照伊斯兰教规定，按时礼拜和在清真寺里学经文。如遇有吉凶诸事，须请阿訇诵经，谢以银钱，“谓之布施”[1]。

[1] 许景瀚：《循化志》卷八。

第四章　吐　蕃

13 世纪初叶，蒙古族崛起，使全国重新走上了统一的道路。自 10 世纪以来，全国经历了 300 多年战乱、分裂的政治局面。吐蕃各族部在全国总的形势下，也处于封建割据、分散发展的历史时期。

1206 年（成吉思汗元年），蒙古族军事力量开始了以武力统一全国的过程，相继征服了割据一方的封建王朝和地方势力，将各民族地区统一于中央政权的管辖之下。全国的统一是当时历史的发展趋势，也是各民族人民的共同愿望，是具有进步意义的历史事件。从此，藏族（当时的汉文史籍仍称“吐蕃”或“西蕃”）地区与内地的政治关系、藏族人民与汉族以及各民族人民之间的经济、文化交流，都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

藏族社会自 13 世纪初叶确立了封建农奴制度后，封建经济和文化都有了长足的发展，在 16 世纪中叶以前，到处都呈现出一派欣欣向荣、蒸蒸日上的气象。明朝继元朝对全国藏族地区进行治理，设治派官，多封众建，取得了统治的实效，经济上的朝贡、互市关系，达到了高度发展的阶段。

第一节　蒙藏统治阶级的早期关系

一、阔端与萨班的会见

1229 年，成吉思汗第三子窝阔台即汗位，将今甘、青二省部分藏族地区及原西夏辖区，作为封地封给其第三子阔端。当时阔端在凉州（今甘肃省武威市）营建宫室，拥有很大权势。1239 年（窝阔台十一年），阔端派其将领多达那波率军进入吐蕃，驻军于热振寺（今西藏自治区林周县境）一带。在多达那波了解到吐蕃各地方势力与藏传佛教各教派紧密结合的特点之后，写信向阔端报告：“现今藏土，惟迦（噶）当巴丛林最多，达垅巴法王最有德行，止贡巴京俄大师具大法力，萨嘉（迦）班哲达，学富五明，请我主设法迎致之。”[1]阔端采纳了多达那波的建议，于 1244 年（乃马真后三年）写信邀请萨班到凉州相见。

萨班·贡噶坚赞（1182—1251）是藏传佛教萨迦派第四代传人，世称“萨迦四祖”，以学识渊博而被人尊称为“萨班”，意为萨迦派的学者。他接到阔端的邀请信时，已是 63 岁高龄，况且旅途艰险漫长，但是阔端来信颇具强制性，时间也不得拖延。最后萨班作出决定，携带二侄八思巴和恰那多吉，由藏地区的萨迦动身，经乌思地区的袷（拉）萨，于 1246 年到达凉州。当时阔端正在蒙古参加贵由继任蒙古大汗的王公大会，第二年阔端自蒙古返回凉州，与萨班进行了有历史意义的会见。[1]

阔端与萨班具体协商了吐蕃归顺蒙古的条件，吐蕃各地僧俗官民人等承认为蒙古的臣民，由阔端委派萨迦等官员治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由萨班写信致乌思、藏、阿里各地的僧俗领主，要他们权衡轻重，勿作其它侥幸之想，走归顺蒙古之路。各地僧俗官员只要遵行命令，均可照常供职，而由蒙古派去的官员加以委任。凡愿归顺者，须缮写地方官员姓名、百姓数字及贡物数量等 3 种表册，一式 3 份，分送阔端、萨迦及地方官员保存。凡未归顺

---

[1] 刘立千译：《续藏史鉴》，第 11—12 页。

[1] 陈庆英等译：《萨迦世系史》，第 85 页。

者，便是将来讨伐的对象。[②]

这封信被称作“萨迦班智达致蕃人书”，是一项重要的历史文献，它表明通过阔端和萨班的协商，确定了吐蕃是蒙古汗国的属地，其僧俗官员与百姓，都须履行蒙古属民的义务，萨迦派在藏传佛教各教派中占居领导地位等前提。事实表明，自公元 13 世纪 40 年代起，乌思藏及阿里各地，已处于蒙古汗国的统治之下。

萨班在 13 世纪中叶为实现全国统一的大业作出了巨大的贡献。他是乌思藏地方势力最早与蒙古王室建立政治联系的代表人物。经过萨班的努力，蒙古对乌思藏没有进行军事征伐，而使藏族人民的正常生产和生活条件得到了保证，藏族的封建经济也得以持续发展。萨班顺应了全国历史发展的总潮流，坚持全国统一的作为，是值得充分肯定的。

二、蒙哥汗的治藏政策

1251 年，蒙哥即蒙古大汗位，以其弟忽必烈总领漠南军务。[③]黄河流域、西夏故地及吐蕃等地，转属忽必烈管辖。同年，忽必烈军次六盘山（今宁夏境），遣专人去凉州迎请萨班，萨班以年老多病辞，而由阔端之子蒙哥都陪同萨班之侄八思巴前往与忽必烈相见。[④]

八思巴（1235—1280），原名罗追坚赞，系萨班之弟桑察的长子，自幼颖悟出众，有“圣者”的美称，八思巴即藏语圣者的音译。在他随同萨班前往凉州的途中，萨班为他授戒出家于苏浦寺（在今拉萨市境），[⑤]而与他同行的弟弟恰那多吉（1239—1267）则是俗人。自 1246 年起，八思巴兄弟即生活于蒙古宫廷中。阔端令八思巴继续学习佛教，而令恰那多吉学习蒙古语，以便将来由他沟通蒙藏上层之间的关系。

忽必烈与八思巴在六盘山的初次相见，建立了二人在政治、宗教上的密切关系。不久，因萨班病重，八思巴返回凉州。萨班去世后，八思巴成为萨迦派的新教主。同年（1251），阔端也在凉州去世。

1252 年（蒙哥二年）二月，八思巴在继承其伯父萨班衣钵之后，致函乌思藏地区的高僧大德：“蒙哥汗即位之诏书，已经向各方宣布，境内各处平安。尤其是向各地方宣布了‘对僧人免除兵差、劳役、贡赋，使臣们不得在僧舍住宿，不得向僧人们摊派乌拉，使僧人们依照教法为朕告天祝祷，所有僧人之事俱由萨迦派掌领’之良善诏书。皇帝并宣谕于我：‘已派金字使臣去吐蕃各处清查户口，划定地界，汝可遣僧人同往。’为此，我已派遣格西多吉周与格西松布等率领随从前往，详细情形可询问彼等”[①]。根据这一信函，表明蒙哥汗沿袭了阔端的政策，继续利用萨迦派统领藏传佛教的僧众；清查户籍与划定地界，也要八思巴派遣僧人会同办理。

同年，忽必烈自六盘山麾师南下，进入现今四川省西北部地区。约于 1253 年，由于忽必烈注意到藏传佛教噶玛噶举派在藏族地区的实力，召见此派领袖人物噶玛拔希（1204—1283），令他随侍左右，噶玛拔希未允，而于 1256 年奉蒙哥之召前往蒙古与蒙哥相见，蒙哥封噶玛拔希为国师，赐金印，还赐

[②] 同①，第 91—94 页。

[③] 《元史》卷三，第 44 页；《元史》卷四，第 57 页。

[④] 陈庆英等译：《红史》，第 43 页。

[⑤] 同①，第 106 页。

[①] 《萨迦五祖全集》b 函，第 320 页。

给他金边黑色僧帽。因此，由噶玛拔希开创的藏传佛教活佛转世制度，其世系被称作噶玛噶举黑帽系。[②]

噶玛拔希不听从忽必烈的命令，另投蒙哥，使忽必烈十分不满。然而，1253 年忽必烈召八思巴重来相会时，八思巴立即奉召前来，忠心不二，因而深受忽必烈的宠信。[③]

1259 年，蒙哥卒于进攻南宋的四川军旅中，忽必烈在上都（今内蒙古自治区多伦县）即大汗位。不久，蒙哥的另一弟阿里不哥也在蒙古的和林（今乌兰巴托西南境）即大汗位，与忽必烈争夺汗权。由于蒙哥生前支持噶玛噶举派，有迹象表明阿里不哥也支持噶玛噶举派，以故阿里不哥败事（1261）后，噶玛拔希有助阿里不哥之嫌而被忽必烈逮捕，直到 1264 年始被释，获准自由传教。[④]

第二节　蒙元统治全国藏族地区的政策

一、设总制（宣政）院

1260 年（元中统元年）忽必烈即大汗位的当年，即尊八思巴为国师，授玉印。[⑤]1264（元至元元年），忽必烈迁都大都（今北京市）。同年，设总制院，负责管理全国佛教及藏族地区的军事、行政事务。

1288 年（至元二十五年），总制院改称宣政院。因唐朝接待吐蕃使者向例在宣政殿，元朝也循历史故事称处理吐蕃事务的机关为宣政院。宣政院与总制院名异实同，是同一机关在不同时期的两个名称。忽必烈在设总制院时，即授命八思巴以国师（1270 年升帝师）的身分兼管总制院务。[⑥]于是八思巴成为中央政权下的一名高级官员。八思巴以后的各任帝师亦均“领宣政院事”。

帝师对宣政院的管理主要是举荐僧人担任从宣政院使“居第二者”以下的各官。如《元史·释老传》所云：“世祖……乃郡县土番之地，设官分职，而领之于帝师。乃立宣政院，其为使位居第二者，必以僧为之，出帝师所辟举，而总其政于内外者，帅臣以下，亦必僧俗并用，而军民通摄。于是帝师之命，与诏敕并行于西土”[⑦]。

在宣政院之下，设有行宣政院，“遇吐蕃有事则为分院往镇，亦别有印”，但是重大的军事征伐，则需要与枢密院共同商议决定。[①]另外还有杭州、福建等地行宣政院的建制，[②]管理江南地区的佛教事务。

元朝在全国藏族地区先后设置了 3 个宣慰使司都元帅府，隶宣政院之下。一为吐蕃等处宣慰使同都元帅府，管辖现今甘肃、青海及四川省西北部的藏族地区；一为吐蕃等路宣慰使司都元帅府，管辖现在四川、云南的藏族

[②] 《红史》，第 80—82 页；王森：《西藏佛教发展史略》，第 104、105 页。

[③] 同①，第 106 页。

[④] 《红史》，第 81、82 页；《西藏佛教发展史略》，第 105 页。

[⑤] 《元史》卷二〇二，第 4518 页。

[⑥] 《元史》卷八七，第 2193 页。

[⑦] 同⑤，第 4520 页。

[①] 《元史》卷八七，第 2193 页。

[②] 《元史》卷一六，第 350 页；《元史》卷四七，第 978 页。

地区；一为乌思藏纳里速古鲁孙等三路宣慰使司都元帅府，管辖乌思、藏、阿里地区，即今西藏昌都地区除外的大部分地区。[③]阿里地区归顺蒙古较早于乌思藏，此时元朝将乌思藏和阿里合在一起，组成一个宣慰使司都元帅府（当时的阿里三围还包括今已划到国外的部分地区，与现今阿里地区的概念略有出入）。

宣慰使司都元帅府以下的官员，比较重要的有宣慰使都元帅、元帅、转运、万户以及一部分地位重要的千户。这些官员要由帝师或宣政院提名，再由大汗任命。万户和千户均由当地的僧俗领袖人物担任，准予世袭，逐渐形成此后的土司制度。

二、清查户籍与设置“甲姆”

1260 年忽必烈即大汗位后，立即派遣官员到藏族地区清查户籍并设置“甲姆”（“站赤”，即驿站）。

此次派遣的官员名答失蛮，他奉忽必烈之命，率领随从人员，携带往返旅途所需物品及大汗诏书，经朵思麻（安多）、朵甘思（多康）地区，最后抵达藏地区的萨迦。答失蛮每到一地均召集当地居民，宣布大汗诏书，分发赏赐。从汉藏交界处直达萨迦，共建立 27 个甲姆，计朵思麻地区 7 甲姆，朵甘思地区 9 甲姆，乌思藏地区 11 甲姆。各甲姆之间又设若干小甲姆。

在乌思藏地区的 11 甲姆中，乌思地区有索（今西藏索县）、夏克（今西藏比如县境）、孜巴、夏颇、贡、官萨、甲哇（俱在今西藏境，地望不确），共 7 个；藏地区有达（今西藏南木林县境）、春堆（今西藏日喀则市境）、达尔垅（今西藏日喀则市境）、仲达（今西藏萨迦县境），共 4 个。

答失蛮完成设置甲姆的任务后，还考察了吐蕃地方的风俗民情，返回复命，深得忽必烈的嘉许和很多赏赐，并被任命为总制院的主管官员。

由于藏族地区的甲姆概属新设，又任命额济拉克为同知，给以管辖吐蕃甲姆的诏书，遣往乌思藏。额济拉克是忽必烈派驻萨迦的最早的金字使臣，他尊信佛教，在乌恩藏颇有政绩。[④]

甲姆的设置主要根据各地的人口和物产的情况，并据以确定各地为甲姆提供的物资、牲畜和人役。因此，设置甲姆时必须进行户口清查。

1260 年是首次清查藏族地区的人口，划定了 27 个甲姆。此后元朝又不止一次地对藏族地区进行人口清查，根据当地人口和物产的变化而重新划分甲姆。

甲姆是一级稳定而有系统的行政组织，设甲姆本（即站官），有权责令当地人民供应人畜差役及其它需索。遇有战事，甲姆又是军事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负责军情递送及后勤供应。

甲姆的设置，实为延续到近代的藏族地区乌拉制度的开端。然而，甲姆与地方政权组织，与万户府有所区别，因为甲姆不是一个行政地区，而是设有专职官员，管理具体有关事务的机构。

三、划分十三万户

1265 年（至元二年），八思巴及其弟恰那多吉受忽必烈之命返回乌思藏，是为了安排各级行政机构的建立，包括划分 13 个万户府。事后八思巴再返回大都，恰那多吉则是忽必烈任命的乌思藏地方的首席行政官员，留驻乌思藏。

[③] 同①，第 2195—2200 页。

[④] 《汉藏史集》，第 167—170 页。另见[意]杜齐著、李有义等译：《西藏中世纪史》，第 20—21 页。

加《萨迦世系史》所记：“蒙古薛禅皇帝（忽必烈）封他（恰那多吉）为白兰王，赐金印及左右同知两部衙署……任命他为藏地三区法官。在吐蕃地区，‘帝师’和‘王’的职位最早就是在他们兄弟二人时出现的。”[①]但是，八思巴兄弟返回乌思藏不久，恰那多吉突然去世（1267），年仅 29 岁。

恰那多吉的暴卒，改变了忽必烈原来的计划。

1267 年（至元四年），经八思巴举荐，释迦桑布被任命为乌思藏地方政权的首席官员，即萨迦本钦（本钦，藏语大官之意）。萨迦本钦既是以萨迦派为首的乌思藏地方政权的领袖，同时又往往是元朝的派出机关乌思藏纳里速古鲁孙等三路宣慰使司都元帅府的首席官员。此后历任的萨迦本钦都须经帝师举荐提名，而由大汗直接任命。[②]

元朝在乌思藏地区划分十三万户，是由萨迦本钦释迦桑布和元朝派去的两名官员阿衮和米林共同进行的，是为元朝对乌思藏进行的第二次清查，年代是 1268 年（至元五年）。[③]十三万户的划分主要依据藏传佛教各教派及其它地方势力的占地范围和属民分布。万户作为行政单位是万户府，主持人称万户长，即各地方实力集团的领袖。

关于十三万户的名称，史料记载不一。或名同地异，或名地俱异，尚有待进一步考证。现根据较为普遍的说法，将乌思藏十三万户的名称和万户府的所在地列举如下：

万户名称	万户府所在地（今名）	《元史》名称
藏地区	6 个万户	
拉堆绛	昂仁县拉维乡	无
拉堆洛	定日县协嘎尔区	无
萨迦	萨迦县	乌思藏
香南	木林县	无
曲弥	日喀则市曲美区	出密
夏鲁	日喀则市夏鲁乡	沙鲁
乌思、地区 6 个万户		
雅桑	乃东县亚桑乡	牙里不藏思巴
帕竹	乃东县泽当镇	伯木古鲁
达垅	林周县	思答笼剌
蔡巴	拉萨市蔡公堂	擦里八
止贡	墨竹工卡县直孔乡	密儿军、必里
嘉玛	墨竹工卡县甲马乡	加麻瓦
乌思藏地区之间 1 个万户		
羊卓	浪卡子县	无

划分十三万户后，萨迦本钦释迦桑布得到元朝赐予的“乌思藏三路军民万户”的头衔。“军民万户”为元初地方行政建制之一，地位在宣慰司之下，万户府之上。显然释迦桑布有权管理其它 12 个万户，但是，其它 12 个万户

[①] 《萨迦世系史》，第 170、171 页。

[②] 《红史》，第 48 页。

[③] 有关十三万户的史料及详考，见王森：《西藏佛教发展史略》，第 207—234 页。

是在萨迦实力强盛的前提下听命于萨迦的，因此，一旦元朝对萨迦的支持松弛，其它万户即敢于与萨迦公开对抗。

1290 年（至元二十六年）发生的被称作“止贡寺之乱”的止贡噶举派（十三万户之一）反对萨迦的事件，即是突出的一证。[①]

四、藏族地区的行政地位

关于元朝清查户籍的标准和藏族地区各级地方行政机构的隶属关系，藏文史籍《萨迦世系史》有如下记载：

“行省一词的意义如下：有六根柱子地面的房屋，夫妻二人、子女二人、男女仆人二人，共计六人，牲畜有马、驴二种以及黄牛、绵羊等，有可下十二蒙古克种子的耕地，此为一个‘堆穷’（小户），二十五个‘堆穷’为一个‘堆钦’（大户），两个‘堆钦’为一个‘达果’（马头），两个‘达果’为一个百户，十个百户为一个千户，十个千户为一个万户，十个万户为一个‘路’，十‘路’为一个行省。蒙古薛禅汗（忽必烈）治下共有十一个行省，吐蕃三区虽不是一个行省，因为是上师之驻地及教法弘扬之区，故算作一个行省奉献”[②]。

引文中所说“吐蕃三区”系指“从上部阿里三围至索拉甲波以上为圣教法区；索拉甲波以下至黄河河曲以上为黑头人区；自黄河河边以下至汉地白塔以上为良骥马区”，[③]即元朝在藏族地区设立的 3 个宣慰使司的辖区。虽然这 3 区的人口不够一个行省的建制，但是作为特殊情况，元朝仍是将其作为一个行省看待的。

许多藏族宗教史籍都记载说，元世祖忽必烈将乌思藏十三万户的贡赋封赐给八思巴，作为供养。[④]其实不然，八思巴并不能将十三万户的收入归为己有，他只是在朝廷的封赐下，掌握着乌思藏地区名义上的总督权；他的身份也只是元朝职官系统中的一名高级僧官。所谓“供养”，也不超出封官赠爵，待以殊礼的范围，而绝非将乌思藏和全国藏族地区的土地封赐给八思巴。事实上，乌思藏和全国藏族地区作为封建社会中的一份封地，是有其领主的。

在 13 世纪 40 年代，藏族地区是元太宗窝阔台封给皇子阔端的封地中的一部分。其后，元宪宗蒙哥又将藏族地区封给其弟忽必烈。自蒙哥取代元定宗贵由而成为蒙古大汗后，蒙古皇族中的窝阔台一系的后裔，在政治上已经失势。忽必烈继蒙哥位，做了大汗，虽未对阔端的后人严加贬斥，但在政治上并不给以信任。忽必烈将藏族地区以及西夏故地封给其第七子奥鲁赤，1269 年（至元六年）封之为西平王。[①]1297 年（元大德元年），奥鲁赤之子铁木儿不花又受封为镇西武靖王。[②]镇西武靖王系统从此成为藏族地区的领主，铁木儿不花在受封之前（1290）就曾受萨迦本钦之请，率军协助萨迦地方政权平定止贡噶举派发动的叛乱。

1287 年（至元二十四年），忽必烈派遣御史和肃阿努汗去乌思藏，会同萨迦本钦宣奴旺秋进行了第三次清查户口，对原来设置的甲姆进行了变动和

[①] 《续藏史鉴》，第 29 页。

[②] 《萨迦世系史》，第 108、109 页。

[③] 同上书，第 108 页。

[④] 《续藏史鉴》，第 14 页。

[①] 《元史》卷六，第 123 页；《元史》卷一〇八，第 2746 页。

[②] 《元史·诸王表第三》卷一〇八，第 2746 页。

调整，在阿里设置了 4 个甲姆。

第三次清查除在各甲姆之间仍然设置了小甲姆之外，又开始设置了一种“玛甲姆”，即军事驿站，这可能是专为出兵或提供军事供应而设。[③]从清查人口和设置、调整甲姆的记载中，充分表明元朝对藏族地区拥有完全的主权。

五、八思巴的历史地位

1269 年（至元六年）八思巴自乌思藏回到大都（今北京市）。八思巴留驻乌思藏期间除处理行政事务外，还完成了忽必烈委托创制蒙古新字的任务。返京后，将所创制的蒙古新字献给忽必烈，忽必烈专门为此降诏：“朕惟字以书言，言以纪事，此古今之通制。我国家肇基朔方，俗尚简古，未遑制作，凡施用文字，因用汉楷及畏吾字，以达本朝之言。考诸辽、金，以及遐方远国，例各有字，今文治浸兴，而字书有阙，于一代制度，实为未备。故特命国师八思巴创为蒙古新字，译写一切文字，期于顺言达事而已。自今以往，凡有玺书颁降者，并用蒙古新字，仍各以其国字副之”[④]。蒙古新字即曾经一度推行而最终未能推广的八思巴字。忽必烈为了表彰八思巴创制文字的功绩，于 1270 年（至元七年），升号八思巴为帝师，又加封为大宝法王。[⑤]从此时起至明代，大宝法王成为藏传佛教领袖人物的最高封号。

1276 年（至元十三年），八思巴再次赴乌思藏。忽必烈特派皇子真金率军护送，直到萨迦寺。次年（1277），八思巴在曲弥（十三万户之一）举行法会，参加的僧人达 7 万人之多。真金以施主的身份，承担法会的全部费用，还给僧人每人 1 钱黄金的布施。[⑥]

1279 年（至元十六年）年底，忽必烈灭南宋，次年（1280），名副其实地做了全中国的皇帝。同年十一月，八思巴在萨迦示寂，年仅 46 岁。[⑦]

八思巴继承了由其伯父萨班开拓的使乌思藏在政治上统一于元朝的事业，运用了他在宗教上的声望和影响力，促进了这一事业的完成。八思巴虽然盛年早逝，但他两次往返于萨迦与内地之间，主持规划和建立元朝在西藏的各级行政机构，这在中华民族发展史上有其深远的意义。元朝统一包括乌思藏在内的全国藏族地区，对这一地区政治的安定，生产的发展，经济、文化的繁荣都起了促进作用，八思巴作为藏族的领袖人物，协助忽必烈完成了藏族地区在政治上统一于祖国的大业，在历史上作出了重大的贡献，值得充分肯定。

六、帝师制度

自八思巴于 1270 年受封帝师起，直至元朝灭亡，元代历朝皇帝都封有帝师。在藏汉文史藉中提及的帝师有 10 余人，其中除个别人的身份尚未查明外，其余的帝师多出自萨迦款氏家族，或与款氏家族有密切关系。现将元代帝师列名如下。

1.八思巴罗迫坚赞（1235—1280），1260—1270 年任国师，1270—1276 年任元世祖忽必烈的帝师。

[③] 《西藏中世纪史》，第 22 页。

[④] 《元史》卷二〇二，第 4518 页。

[⑤] 据（元）王磐：《八思巴行状》：“庚午，师年三十一岁，时至元七年……升号帝师、大宝法王，更赐玉印，统领诸国释教。”见《大正大藏经》卷四九，第 707 页。

[⑥] 《萨迦世系史》，第 148 页。

[⑦] 同上书，第 156、157 页，《元史·释老传》作至元十六年，八思巴卒，误。

2.仁钦坚赞（旧译亦邻真，1238—1279），八思巴异母弟，1276—1279年任元世祖忽必烈的帝师。

3.达玛巴拉（旧译答儿麻八剌剌吉塔，1268—1287），八思巴弟恰那多吉之子，1281—1286年任元世祖忽必烈的帝师。

4.意希仁钦（旧译亦摄思连真，1249—1295），八思巴弟子，1286—1291年任元世祖忽必烈的帝师。

5.扎巴俄色（旧译乞剌斯八斡节儿，1246—1303），八思巴侍从，1291—1303年任元世祖忽必烈、元成宗完泽笃的帝师。

6.仁钦坚赞（旧译辇真监藏，1257—1305），第四任帝师意希仁钦之弟，1303—1305年任元成宗完泽笃的帝师。

7.桑结贝[1]（1267—1314），第五任帝师扎巴俄色之侄，曾任萨迦寺住持，1305—1314年任元成宗完泽笃、元武宗曲律、元仁宗普颜笃的帝师。

8.贡噶罗追坚赞贝桑布（旧译公哥罗古罗思监藏班藏卜，1299—1327），八思巴侄孙，1315—1327年任元仁宗普颜笃、元英宗格坚、元泰定帝也孙铁木儿的帝师。

9.旺出儿监藏，《元史·释老传》记他于1323—1325年任元泰定帝也孙铁木儿的帝师，藏文史籍未见记载，可能是第八任帝师贡噶罗追坚赞贝桑布不在大都时的代理人，事迹待考。

10.贡噶雷必迴乃坚赞贝桑布（旧译公哥列思八冲纳思监藏班藏卜，1308—1341），八思巴侄孙，1328—1329年任元泰定帝也孙铁木儿的帝师。

11.仁钦扎西（旧译辇真吃剌失思），1329年起任帝师，《元史·释老传》所列帝师至此为止。藏文史籍未见记载，可能是临时摄理，到1332年卸任。

12.贡噶坚赞贝桑布（旧译公哥儿监藏班藏卜，1310—1358），八思巴侄孙，1333—1358年任元顺帝妥欢帖睦尔的帝师。

13.喇钦索南罗追（1332—1362），八思巴侄曾孙，汉文史籍未见记载，《萨迦世系史》记他曾任帝师，似应为1358—1362年任元顺帝妥欢帖睦尔的帝师。

14.喃加巴藏卜，1362年以后任帝师，入明后受封为炽盛佛宝国师，只见于汉文史籍。

元代的帝师地位崇高，百官上朝，排班列队，而帝师得在皇帝座位的边隅，设有专座，[2]朝廷对帝师的敬礼和尊信，无所不用其极，“虽帝后妃主，皆因受戒而为之膜拜”[3]。至于皇帝给帝师的赏赐，数量一向很大。据《元史·英宗本纪一》记载：“至治元年（公元1321年）十二月甲子……命帝师公哥罗古罗思监藏班藏卜诣西番受具足戒，赐金千三百五十两、银四千五十两、币帛万匹、钞五十万贯。”朝廷为帝师的其它花费，如受戒奉献、佛事开支等，数额既大，名目也很繁多。

帝师的职责有三，一是作为元朝皇帝之师，要向皇帝授戒传法。除皇帝外，后、妃、皇子等也有不少人从帝师受戒；帝师还要遵皇帝之命作佛事，

---

[1] 《元史》旧译有误。《成宗本纪》作相家班；《释老传》作都家班，又误将此人的别译名相儿加思作为都加班之子。应作桑结贝。

[2] 《元史》卷二〇二，第4521页。

[3] 同上。

为皇帝延寿，为国泰民安祈祷；二是帝师要统领全国佛教事务，管理全国僧尼。全国管理佛教事务的行政机关为宣政院，例由帝师掌管。又元朝对全国藏族地区的事务，也归帝师管辖；三是帝师要宣传佛法，弘扬佛教。可见，帝师地位的崇高，但仍是元朝中央政权中的一名高级官员，所不同于一般官员者，在于他掌管的是宗教事务，而且是皇帝在佛教方面的导师。

除帝师外，藏传佛教的其它僧人也有不少受到元朝皇室的尊崇。他们或被皇子、宗王奉为上师，或在朝廷为官，或接受各种封赠，“（帝师）弟子之号司空、司徒、国公，佩金玉印章者，前后相望”[①]。其中有一个任江南释教总统的八思巴弟子杨琏真加，在杭州发掘南宋陵墓百余处，积聚大量财富。后获罪被籍没，据记载“计金一千七百两、银六千八百两、玉带九、玉器大小百一十有一、杂宝贝百五十有二、大珠五十两、钞一十一万六千二百锭、田二万三千亩；私庇平民不输公赋者二万三千户。他所藏匿未露者不论也”[②]。

元成宗完泽笃时，宣政院曾经草拟过“凡民殴西僧者，截其手；詈之者，断其舌”的圣旨，由于皇太子爱育黎拔力八达的极力反对，才使这道圣旨未能发出。[③]但在藏文史籍《红史》中，却明白地载有这一规定。[④]‘可见当时朝廷纵容藏传佛教僧人，以及人民对藏僧厌恶和反对的激烈情绪。

第三节　藏传佛教各教派与元廷的关系

1324 年（元泰定元年），元朝第八任帝师贡噶罗追坚赞将其异母兄弟分为 4 个喇章（一译方丈，即喇嘛府邸）：细脱、拉康、都却、仁钦岗。从此萨迦派走向衰落。

1349 年（元至正九年），萨迦派 4 个喇章间的矛盾扩大，拉康喇章一派与其它 3 个喇章一派相互为敌，萨迦家族的兄弟之间自相残杀、监禁，不复有能力控制乌思藏地区。[⑤]本节着重阐述藏传佛教其它教派与元廷的关系。

一、噶玛噶举派

噶玛噶举派是噶举派的一个重要支派，创始人为都松钦巴（1110—1193），最早采用活佛转世制度，黑帽系是此派最重要的活佛转世系统。都松钦巴被认为是黑帽系第一世活佛，由他修建的楚布寺（1187 年建，在今西藏堆龙德庆县）为此派的主寺。

黑帽系第二世活佛即噶玛拔希。忽必烈曾因噶玛拔希另投蒙哥，又因噶玛拔希有帮助阿里不哥之嫌，将其投入监狱。获释（1264）后，返回楚布寺，于 1283 年（至元二十年）去世。

黑帽系第三世活佛攘迥多吉（1284—1339）曾奉元文宗图帖睦尔召进京，于 1332 年十月抵大都，适值元文宗已去世，他做了元宁宗懿璘质班供养的上师，元宁宗在位仅一个多月即夭亡（7 岁），元顺帝妥欢帖睦尔即位后，赐给攘迥多吉“圆通佛法性空噶玛巴”封号，并封为国师，赐玉印、圆符。其

---

① 《元史》卷二〇二，第 4521 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书，第 4522 页。

④ 《红史》，第 129、130 页。

⑤ 郭冠忠等译：《论西藏政教合一制度》，第 54、55 页。

弟子 2 人也受封为司徒。楚布寺内还建立了供奉元文宗画像的影堂。[1]1334 年攘迥多吉返回楚布寺，1336 年再次受元顺帝之召来大都，为元顺帝作法事，祝延圣寿。攘迥多吉还有力地阻止了反对佛教的大臣们提出的，迫令乌思藏以外地区不守清规的僧人还俗，并负担差税、兵役的主张。[2]但从此也不难看出，元末已有一部分大臣对皇帝佞佛持反对态度。不久，攘迥多吉因病在大都圆寂（1339）。

黑帽系第四世活佛乳必多吉（1340—1383）也受元顺帝之召来大都（1359），与元朝使臣同路进京的沿途情况的记载，是元代在藏族地区设置驿站的重要参考资料，[3]乳必多吉经过宗喀（今青海省湟中县）时，曾为藏传佛教格鲁派（黄教）的创始人宗喀巴授居士戒，当时宗喀巴年仅 3 岁。[4]乳必多吉抵大都（1360）后，为元顺帝父子讲经传法。元朝末代皇帝顺帝时宫闱内部以荒淫著称的“演揲儿法”（一作“延彻尔法”）及其它丑闻，都与乳必多吉的密法传授有关。

噶玛噶举是藏族地区实力很强大的一个教派。在元代，除萨迦派外，最受朝廷重视。

二、蔡巴噶举派

蔡巴噶举是蔡谿（今西藏拉萨市东南郊）贵族噶尔氏直接控制下的噶举派的一个支系。元朝划分乌思藏十三万户时，蔡巴是其中一个万户。噶尔·桑结额朱于 1268 年被封为万户长，后其子仁钦坚赞继任万户长。仁钦坚赞曾到大都向元世祖忽必烈朝贡。忽必烈将蔡巴万户的封地扩大，包括现今拉萨河流域和山南地区的琼结、曲松、隆子等地，都划归蔡巴万户管辖，还颁给仁钦坚赞金印和诰命，[5]深受元廷的优待。仁钦坚赞的次子迦德衮布继任万户长，曾为蔡巴万户的事务 7 次朝元，从内地请了工匠到乌思藏修整寺院，并将刻版印刷的技术从内地传入藏族地区，藏族学者的著作由是而增多起来，为藏族文化史作出了贡献。[6]

迦德衮布之孙蔡巴·贡噶多吉（1309—1364）是藏族历史上的著名人物，14 岁继任蔡巴万户长，15 岁到大都朝见元泰定帝也孙铁木儿，受封赐，获银印一颗。蔡巴·贡噶多吉任万户长期间，曾联合萨迦本钦申瓦桑布和雅桑万户共同反对帕竹噶举派的领袖人物蜂曲坚赞，当时帕竹噶举派的势力后来居上，蔡巴·贡噶多吉在与帕竹噶举派的斗争失败后，被迫将万户长职位让与其弟扎巴喜饶（1352），自己出家为僧，更名格微罗追。蔡巴·贡噶多吉是藏文历史名著《红史》（1363 年成书）的作者。《红史》主要叙述自吐蕃王朝以迄元代的藏族历史，还对汉族、蒙古族、西夏的帝王系统，以及印度古代的王统世系有所介绍。此外，蔡巴·贡噶多吉还是藏文大藏经《甘珠尔》（经部）目录的编订者。《甘珠尔》卷帙浩繁，1683 年北京版的《甘珠尔》共 1055 部；1730 年德格版的《甘珠尔》为 1114 部。蔡巴·贡噶多吉能为《甘

---

[1] 《红史》，第 89、90 页。

[2] 同上书，第 91、92 页。

[3] 同上书，第 98、100 页。

[4] 郭和卿译：《至尊宗喀巴大师传》，第 101 页。

[5] 《续藏史鉴》，第 26 页。

[6] 同上书，第 26、27 页。

珠尔》编订目录，证明他是当时佛学知识十分渊博的一位学者。[①]

蔡巴·贡噶多吉之子格雷桑布曾经接受过元朝司徒的封号，但蔡巴噶举在反对帕竹噶举的斗争中失败后，大部分领地被帕竹噶举攘夺，实力已一蹶不振。[②]

三、帕竹噶举派

帕竹噶举派是噶举派中的一个重要支系。此派的主寺丹萨替（1158 年建），在今西藏桑日县境内的帕木竹地方。

12 世纪末叶，帕木竹地方贵族朗氏家族控制了丹萨替寺的领导权，从此朗氏家族世代相传把持了帕竹噶举派。元朝划分乌思藏十三万户时，帕竹是其中的一个万户，当时帕竹万户的万户长多吉贝曾 3 次朝元，元朝为他划定了以现今西藏乃东、泽当两地为中心的万户辖区。

1299 年（元大德三年），扎巴仁钦（1250—1310）任帕竹万户长，同时兼任丹萨替寺寺主，成为集政教二权于一身的帕木竹地方的领主。由于扎巴仁钦是以喇嘛的身分兼任万户长的，故藏语称“喇本”，即喇嘛墀本（万户长），而此前的帕竹万户长都称“墀本”。[③]

扎巴仁钦之后，帕竹万户长由其侄辈继任，其中最著名的是取代萨迦而建立帕竹地方政权的绛曲坚赞（1302—1364）。绛曲坚赞继任万户长时（1338），帕竹万户的实力已经构成对其它万户的威胁。不久，帕竹与邻近的雅桑万户起衅。最初雅桑得到蔡巴万户和萨迦本钦甲瓦桑布的支持击败帕竹，绛曲坚赞重整旗鼓后，以优势兵力攻打雅桑万户获胜。帕竹击败雅桑后，实力更趋强大，与萨迦地方政权已形成对峙局势。

先是萨迦本钦旺秋尊追接任以后，迅速地发动了对帕竹的进攻，几次交锋，萨迦的军队接连失利。绛曲坚赞的部将宣奴桑布作战骁勇，领兵一举攻占了萨迦直属的贡噶宗（西藏今县），给萨迦军以重创，随后绛曲坚赞又战胜了乌思地区最强大的地方势力蔡巴万户。[④]此时，乌思地区除止贡万户外尽属帕竹的统治范围。萨迦内部虽然四个喇章已分裂（1349），但仍具有乌思藏地方政权的合法地位。

绛曲坚赞在取得军事上的胜利后，经与元朝派驻乌思藏的官员商议，派出以旺秋和喜饶多吉为首的人员赴大都向元顺帝朝贡。此时元朝对全国的统治已近没落，萨迦地方政权也随之衰微。绛曲坚赞既已在乌思藏节节胜利，元顺帝只得承认其已经取得的实力地位，赐予万户银印、金质腰带以及大量物品。[⑤]绛曲坚赞取得元朝皇帝的支持，更加有恃无恐，在 14 世纪 50 年代初，击败止贡万户，接着又利用萨迦内部矛盾，支持本钦甲瓦桑布而向本钦旺秋尊追发动进攻。时本钦甲瓦桑布被监禁，绛曲坚赞以营救本钦甲瓦桑布为名，一举攻占了萨迦，萨迦地方政权从此崩溃。

1353 年（至正十三年），绛曲坚赞派扎格瓦喜饶扎西携带四爪齐全的狮皮等贡品赴大都朝贡，元顺帝封绛曲坚赞为大司徒，赐以世代执掌乌思藏地

[①] 东嘎·洛桑赤列：《〈红史〉作者介绍》，载《红史》，第 1、2 页。

[②] 《续藏史鉴》，第 27 页。

[③] 赞拉·阿旺等译：《朗氏家族史》，第 76—83 页。

[④] 同上书，第 136—142 页。

[⑤] 同上书，第 149—151 页。

方政权的封诰和印鉴，[6]乌思藏地区的帕竹地方封建政权由此建立。

四、其它教派

达拢噶举是噶举派的一个支系，主寺达坑寺（1180 年建，在今西藏林周县境）的第三任堪布（住持）桑结雅均喜饶喇嘛（1203—1272）在藏传佛教界有较高的‘威望，阔端的将领多达那波在羊阔端的信中曾提到他“最有德行”（见本章第一节）。1265 年八思巴自大都回乌思藏，路经达拢寺时曾和他行碰头礼（一说是合十的指尖相接的敬礼），这是地位平等的僧人所行的见面礼，可见桑结雅均喜饶喇嘛的地位是很高的。[1]桑结雅均去世（1272）后，其侄芒噶拉古如在八思巴的支持下接任达垅寺堪布，元世祖忽必烈曾“赐以大金元室六颗”[2]。表明达垅噶举派与元朝的关系比较密切。达垅也是乌思藏十三万户之一。

噶举派中的主巴支系，即主巴噶举派，与元朝有关系的重要人物是邬坚巴·仁钦贝（1230—1309）。此人曾去邬坚（古邬仗那国，在今巴基斯坦斯瓦特河谷）学习佛教，返回乌思藏后，又奉元世祖忽必烈之召到达大都，为忽必烈传法。忽必烈赠以大量金银财物，要他留在京师，但是他一毫未取便返回乌思藏，因此他也没有得到元朝的封号。[3]

宁玛派也有几位僧人与元朝有些关系，有的受封为拔希（法师），有的受到王室的优待和赏赐，影响不大。[4]

与元廷有关系的藏传佛教教派还有夏鲁派，又称布顿派。夏鲁是乌思藏十三万户之一，八思巴之弟恰那多吉于 1265 年返回乌思藏后，曾娶夏鲁万户家一女，[5]因此元廷赐给夏鲁万户大量财物，至今夏鲁寺尚保存元代的琉璃瓦建筑。后来，夏鲁方户迎请著名佛教学者布顿·仁钦朱（1290—1364）为夏鲁寺寺主，夏鲁派一称布顿派，即本于此。布顿·仁钦朱以编订藏文大藏经《丹珠尔》（论部）的目录而著称。《丹珠尔》共 3522 部（1724 年北京版），布顿·仁钦朱对如此浩繁的典籍都有所了解，佛学知识渊博，与蔡巴·贡噶多吉齐名。元顺帝妥欢帖睦尔曾召布顿·仁钦朱到大都宫廷传法，布顿·仁钦朱固辞，未奉诏。[6]

觉囊派是现已不存在的藏传佛教中的一个小教派。元代，觉囊派高僧笃补巴（1290—1361）的弟子之一绛巴·代完巴（出身于西夏王族后裔的拉堆绛万户家族，故称绛巴；代完，为大元的藏语译音，在元代受封为大元国师的藏僧简称代完巴），曾在拉堆绛万户的所在地建觉囊派著名寺院昂仁寺，今西藏昂仁县即以此得名。此外，绛巴·代完巴之孙南喀旦巴也曾到过大都，受封为国公、大元国师，赐玉印。[7]绛巴家族与萨迦派关系密切，其先祖于成吉思汗灭西夏时自西夏来投萨迦，被安置在拉堆绛，遂称之为绛巴家族，后成为乌思藏十三万户之一。

---

[6] 《论西藏政教合一制度》，第 54、55 页。

[1] 郭和卿译：《青史》，第 408、409 页。

[2] 同上书，第 411 页。

[3] 同上书，第 453—457 页。

[4] 参见《西藏佛教发展史略》，第 43—44 页。

[5] 《萨迦世系史》，第 172 页。

[6] 《西藏佛教发展史略》，第 164 页。

[7] 郭和卿译：《西藏王臣记》，第 110、111 页。

第四节　藏族封建社会的发展

13 世纪中叶，元朝统一了全国藏族地区，促进了藏族封建农奴制社会的发展，明朝取代了元朝，带给藏族社会较长时期相对稳定的局面，藏族封建农奴制度下的经济和文化，都获得了很大的发展；藏族和全国各民族的关系，也得到全面的增进。

一、明朝对全国藏族地区的治理

1368 年（明洪武元年），明太祖朱元璋在南京即帝位。翌年即派遣官员到藏族地区，告知明朝已取代元朝统一全国。随后又派遣陕西行省员外郎许允德前往河州（今甘肃省临夏市）一带，招谕各部僧俗领袖归顺明朝。[①]

元朝曾在河州设立吐蕃等处宣慰使司都元帅府。

1370 年（洪武三年），明将邓愈攻克河州，原来元朝设在这里的宣慰使何锁南普，以及原来元朝管理藏族地区的镇西武靖王卜纳剌都来降附。[②]明朝接管了元朝所设的地方行政机构，改设河州卫，以何锁南普任指挥同知，并准予世袭。[③]

元朝最后一任摄帝师，即代理帝师喃加巴藏卜，于 1372 年（洪武五年）也归顺了明朝。次年，明朝封之为炽盛佛宝国师，赐玉印。[④]喃加巴藏卜还向明朝先后举荐元朝委派在藏族地区的旧官员 100 余名，分别授予各级官职。[⑤]

明朝原在河州设西安行都指挥使司，统辖全国藏族地区，即河州、朵甘、乌思藏三卫之地。后又将朵甘、乌思藏二卫升为行都指挥使司，[⑥]分别管理藏族地区。

朵甘行都指挥使司管辖元代的吐蕃等处宣慰使司和吐蕃等路宣慰使司的辖区。后来明朝又增设朵甘思宣慰司及招讨司 6，万户府 4，千户所 17；乌思藏行都指挥使司管辖元代的乌思藏纳里速古鲁孙等三路宣慰使司的辖区。不久，明朝又增设俄力思军民元帅府，[⑦]各级官员仍以当地僧俗地方势力为主，明朝为他们规定了一定的封建义务。

明代的乌思藏，已是藏传佛教帕竹噶举派执掌地方政权。萨迦派的权势早在 1354 年（元至正十四年）即被以绛曲坚赞为首的帕竹噶举派所取代，帕竹地方政权继续得到明朝的承认。

但是，明朝在乌思藏采用“多封众建”的政策，对藏传佛教各教派的领袖人物都分别给以封号，并不专一推崇执掌地方政权的帕竹噶举派。明朝的封号最高等级是法王，所封的“三大法王”即大宝法王、大乘法王和大慈法王。

大宝法王在三大法王中地位最高，为明成祖封释给噶玛噶举派黑帽系第五世活佛的封号。黑帽系第五世活佛，《明史》作哈立麻，即噶玛的别译，

[①] 《明实录》，太祖卷四二，洪武二年五月甲午条。

[②] 《明实录》，太祖卷五三，洪武三年六月乙酉条。

[③] 《明实录》，太祖卷六〇，洪武四年正月辛卯条。

[④] 《明实录》，太祖卷七九，洪武六年二月癸酉条。

[⑤] 《明史》卷三三一，第 8587—8589 页。

[⑥] 《明实录》，太祖卷九一，洪武七年七月己卯条。

[⑦] 《明史》卷三三一，第 8588 页。

本名得银协巴（1384—1415）。1406 年（明永乐四年），他受明成祖召来南京。次年春，受封为大宝法王，门徒三人，均被封为大国师的封号。[①]

大宝法王原是元朝封给萨迦派八思巴的封号，为藏传佛教领袖人物的最高封号，明朝将此封号封给噶玛噶举派黑帽系活佛，表明此时噶玛噶举派的实力，已经超过了萨迦派。明成祖即位不久，便将藏传佛教领袖人物的最高封号，封给噶玛噶举派，绝非偶然。

大乘法王属萨迦派。1413 年（永乐十一年），萨迦派僧人昆泽思巴（1349—1425，今译贡噶扎西）受明成祖之召至南京，被封为大乘法王，待遇和地位略低于大宝法王。[②]当时萨迦派虽在政治上已失势，但仍不失为有号召力的藏传佛教的教派。明朝在正式册封噶玛噶举派领袖人物后，又册封了萨迦派的领袖，正体现了“多封众建”的原则。

三大法王的最后一个是格鲁派（黄教）的大慈法王。

15 世纪初叶，宗喀巴创建格鲁派。明成祖觉察到这一教派在藏传佛教各教派中大有后来居上之势，先后两次（1408、1414）派人到乌思藏召请宗喀巴来南京，宗喀巴因格鲁派创建伊始，未亲自应召，派门徒释迦也失于 1414 年至南京。次年，明成祖封释迦也失为大国师。

1434 年（宣德九年），[③]释迦也失第二次到明朝的首都北京时，明宣宗朱瞻基封之为大慈法王。

明朝在藏族地区除册封三大法王外，还封了五个地位低于法王而高于大国师的王。五王各有封地，分别统辖一定地区。

赞善王名著思巴儿监藏，《明史》称之为灵藏僧，“其地在四川徼外，视乌斯藏为近”。灵藏一译林丛，在今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北部德格（一说道孚）。1407 年（永乐五年）受封为赞善王。[④]其所属教派，史籍无明文记载，有人认为属噶玛噶举派。

护教王名宗巴斡即南哥巴藏卜，《明史》称之为馆觉僧，馆觉即今西藏昌都地区贡觉县。1406 年（永乐四年）受封为护教王，[⑤]属噶玛噶举派。

辅教王名南渴烈思巴，《明史》称之为思达藏僧，思达藏一译达仓，在今西藏萨迦县以南。1413 年（永乐十一年）受封为辅教王，[⑥]属萨迦派。

阐教王名领真巴儿吉监藏，《明史》称之为必力工瓦僧，必力工瓦今译止贡，即止贡噶举派止贡寺的寺主，受封阐教王年代同辅教王（1413）。[⑦]

阐化王名吉剌思巴监藏巴藏卜（1374—1432，今译扎巴坚赞），《明史》称之为乌斯藏僧，是乌思藏地区帕竹地方政权建立者蜂曲坚赞的侄孙，于公元 1385 年（洪武十八年）掌握地方政权。明朝先封之为灌顶国师（1388 年），后又封之为阐化主（1406 年）。[⑧]

由于帕竹噶举派领袖人物受封为阐化王，故其下属贵族，也有很多人受

[①] 《明史》卷三三一，第 8572、8573 页。

[②] 同上书，第 8575 页。

[③] 同上书，第 8577 页。

[④] 同上书，第 8582、8583 页。

[⑤] 同上书，第 8583、8584 页。

[⑥] 同上书，第 8585 页。

[⑦] 同上书，第 8584 页。

[⑧] 同上。

到明朝的封赐。如牛儿宗寨（今堆龙德庆县柳梧）的哺葛监藏、领司奔寨（今仁布县）的哺葛加儿卜、公哥儿寨（今贡嘎县）的忍昝巴、札葛尔卜寨（今桑日县扎嘎）的领占巴等人，均被封为各寨的都指挥佥事，[1]既是帕竹地方政权的贵族寨官（藏语作宗本），又在明朝的封赐下成为朝廷的命官。

在王以下，明朝在藏族地区还封有大国师、国师、禅师等名号，地位层次递减。此外，还有乌思藏等地的一些上层僧侣，到北京来请求朝廷给以官职，明朝也予分别安置，使之成为朝廷的直属官员。[2]

二、高度发展的藏族封建经济与文化

乌思藏的帕竹地方政权，自绛曲坚赞起，即在各重要地带兴建了 13 个宗，[3]派遣有功部属任宗本，农业生产有了很大的发展。

驿路交通得到了调整和修复。

1407 年（永乐七年），明成祖谕令阐化王扎巴坚赞会同各地方势力，共同修复藏族地区通往内地的驿站和驿路，由是内地通往乌思藏各地的交通更加畅通无阻，商旅络绎不绝，在促进藏族封建经济发展的同时，也密切了藏族与汉族，以及与各民族之间的经济、文化联系。[4]

同一时期，在乌思藏宽阔的雅鲁藏布江上，曾架设起多座铁索桥，沟通两岸交通。主持修建铁索桥的人，是香巴噶举派的僧人汤东杰布（1385—1464）。[5]铁索桥的建成，反映了当时藏族社会较高的冶炼、技术水平。

早在 13 世纪中叶，萨班在致乌思藏上层人士的信中，已经提到著呢和乌思地区的上等氆氇，可以作为献给蒙古王室的贡品。明代，乌思藏的精细毛织品，更成为朝贡中极富特色的商品，“氆氇”一词始见于汉文史籍。[6]

随着封建经济的发展，在阐化王扎巴坚赞时，规定了以衣服和装饰的不同区分等级。年节宴会，其下属贵族须穿戴用珠宝装饰的衣着，平日也由耳饰的不同而区分地位的高下，[7]从而表明，封建的等级制度此时已渐趋完备；从封建上层的奢靡生活，也可反证当时封建经济的发展水平。

明代，在现今甘肃、青海、四川等省藏族和汉族交错杂居的地区，设置了若干卫所。卫，是明朝统治边远地区的军事据点和行政机构。有的卫所治下的藏族人民与明朝的驻屯军人，共同开垦耕地，种植小麦、粟米等作物。[8]青海境内的一部分藏族，为发展生产而兴建“城廓庐室”，或农牧兼容，或耕种“土田”。[9]在川西鱼通（今康定县一带），当地藏族种植的“水陆之田”，

---

[1] 《明实录》，太宗卷一三七，永乐十一年二月已未条；《明实录》。太宗卷一七六，永乐十四年五月庚申条；《明实录》，宣宗卷二二，宣德元年十月丙寅条。

[2] 《明实录》，太祖卷九五，洪武七年十二月乙巳条；《明实录》，宣宗卷六五，宣德五年四月壬午条；《明实录》，宣宗卷六七，宣德正年六月丁酉条；《明实录》，宣宗卷七〇，宣德五年九月癸亥条；《明实录》，宣宗卷一〇四，宣德八年八月已酉条。

[3] 《续藏史鉴》，第 42 页；《西藏王臣记》，第 130 页。

[4] 《明史》卷三三一，第 8580 页。

[5] 刘立千译：《土观宗派源流》，第 60、285 页。

[6] 《明史》卷三三一，第 8582 页。

[7] 《西藏王臣记》，第 137 页。

[8] 《明实录》，太祖卷一九五，洪武二十二年正月丁亥条。

[9] 《西宁府新志》，卷一九，武备，番族。

[1]推测是可以灌溉的旱地。

氆氇也是邻近内地各藏族地区的主要手工业产品。明初“川中产茶，曩者，西番诸羌以毛布、毛缨之类相与贸易，以故岁课不亏”[2]。所言“西番诸羌”，主要指邻近内地的藏族各部。

“毛布、毛缨”，即氆氇一类的手工业产品。至 15 世纪末叶，四川藏族董卜韩胡部土司遣使朝明，“氆氇”已经成为主要贡品。[3]

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相对稳定，必然地促进了文化的繁荣。藏族的文化，包括历史、哲学、文学、科技、艺术等方面，在这一历史时期中，也都获得空前的发展。

以史学著作为例，藏族学者撰写的藏族史籍，如《王统世系明鉴》、《青史》、《红史》、《布顿佛教史》、《智者喜筵》等，都成书于此一时期。驰名世界的《甘珠尔》和《丹珠尔》的藏文大藏经，，亦是在此时编辑、整理成书的。《甘珠尔》的目录编订者蔡巴·贡噶多吉，《丹珠尔》的目录编订者布顿·仁钦朱都是当时藏传佛教的大学者（见本章第三节，二、四部分）。这一佛教丛书的完成，标志着藏族为世界文化宝库作出了重大的贡献。

在文学上，《格萨尔王传》、《米拉日巴传》都成书于此时。《格萨尔王传》是自 11 世纪以来，经过世代口头流传的一部史诗，在世界文学史上享有盛誉。《米拉日巴传》还为 11—12 世纪的藏族社会历史，提供了重要的参考资料。

在科技方面，医药、历算、建筑等，在这一时期也有很大的发展。

《居希》或译作《医方四续》，是藏族重要的医书。据说《居希》是 8 世纪时，由唐朝的金城公主延请内地、西域和天竺等地的医师共同编译而成，后失传。直到此时，才被重新发掘出土，成为一部失而复得的“伏藏”。《居希》的内容肯定经过后人的改动和补充，即将藏医在数百年实践和发展中总结出的一些精华增加进来。

藏历与汉族的夏历基本相同，系阴阳合历，以五行和 12 生肖相配合计年，相当于夏历的干支。

1027 年（宋天圣五年），藏历开始了第一个“饶迴”（或译胜生，相当于夏历的甲子）计年，每 60 年一轮回。藏历 19 年置 7 闰月，能推算日月蚀。藏族封建经济的发展，使藏历日臻完备。有关藏族历算方面的部分著述，被收进《丹珠尔》中。

藏族的建筑技术，具有高度水平。许多有代表性的大寺院，均修建于这一时期。寺院建筑大多是依山垒石建成的，层楼起伏，错落有致，既吸收了汉族形式的斗栱、藻井等特点，又有鲜明独特的藏族风格，做到了实用和美观的统一。

这一时期藏族的绘画、雕刻、塑像，不仅数量多，而且取得高超的艺术成就，别具风格。如以江孜为代表的寺院壁画，除吸收了汉族的绘画风格外，更融汇了尼泊尔、克什米尔、印度等地的色彩，反映了当时绘画艺术的高度水平。[4]

---

[1] 《明史》卷三三一，第 8591 页。

[2] 《明实录》，太祖卷一八八，洪武二十一年二月壬戌条。

[3] 《明史》卷三三一，第 8595 页。

[4] [意]《西藏画卷》（英文）卷一，第 110—208 页。

藏传佛教对藏族文化有很深刻的影响，使藏族文化从形式到内容，都笼罩着浓厚的宗教色彩。但是，藏族许多宝贵的文化成果，是由藏传佛教的一部分僧人发掘、整理、撰写、翻译而成的，所起的作用不能一概抹煞。就藏族文化的主体部分而言，毕竟是劳动人民创造和积累起来的，是劳动人民勤劳和智慧的集中反映。

三、朝贡与茶马交易

藏族封建经济的发展和驿路的畅通，使藏族和内地的贸易关系有了空前的发展。由于明朝对于经过朝廷封赏过的藏族上层领袖人物，都确定了朝贡关系，发给凭证进京朝贡，贡使又受到明廷诸多优惠待遇，包括丰厚的赏赐，于是有很多藏族商人混入朝贡使团，从中牟利，以致朝贡人员逐年增多。“宣德、正统间，番僧入贡，不过三四十人。景泰间，起数渐多，然亦不过三百人。天顺间，遂至二三千人。及今前后络绎不绝，赏赐不货，而后来者又不可量”[①]。因此，明朝对朝贡人员的等级、人数和次数，作出必要的限制。

藏族地区朝贡人员的有增无已，主要是因为朝贡带给他们直接的实惠。在畅通的驿路上往来不断的朝贡者们，实际上都是具有一定规模的贸易团体。他们将藏族地区的牲畜、皮毛、药材、藏绒、藏香、铜佛、卷轴画佛等土特产品和工艺品，作为贡品带到内地，再将明朝赐给的金银、绸缎、布匹、粮食、茶叶以及多种生产工具和生活用品带回藏族地区。两相比较，朝廷的回赐在数量和质量上都远远超过贡品。

明朝对藏族地区从事畜牧业的族部，除拨给土地或指定驻牧地区，授命各部的领袖人物管辖外，还发给金、铜信符，规定交纳马匹，朝廷赏以茶货，形成一种差发制度。[②]实际上这是明朝将自宋代以来的“茶马互市”传统贸易形式逐渐发展成封建义务，而在客观上，明朝扩大了茶马交易的数量，增进了汉藏民族间的经济联系。

关于明代茶马比价，据 1389 年（洪武二十二年）的史料，四川雅州（今雅安市）的碉门（今天全县），1 匹上等马可换茶 120 斤，中等马换 70 斤，马驹换 50 斤。[③]1398 年（洪武三十一年），河州（今甘肃省临夏市）一带的藏族以 13528 匹马换茶 50 余万斤，[④]茶价远较四川为高。由于明朝推行“贱马贵茶”的政策，藏族人民竞与私商易茶而置“差发”于不顾，明朝除在四川、陕西隘口禁止私茶出境外，[⑤]也不得不提高马价，以缓和藏族人民对“贱马贵茶”政策的抵制。

四、藏传佛教格鲁派（黄教）的兴起

15 世纪初叶，藏传佛教格鲁（意为善律）派兴起。格鲁派虽是最晚形成的一个教派，但其实力发展迅速，终于成为藏族社会上占居绝对优势的教派。达赖和班禅两大活佛转世系统即属此派。此派的形成和发展对此后的藏、蒙古族社会，有着极深远的影响。由于此派僧人戴黄色僧帽，又称此派为黄帽派，俗称黄教。

黄教的创始人宗喀巴（1357—1419）原名罗桑扎巴，出身于元朝大官员

[①] 《明实录》，宪宗卷二一，成化元年九月戊辰条。

[②] 《明史》卷三三〇，第 8541 页；《明实录》，太祖卷二二五，洪武二十六年二月癸未条。

[③] 《明实录》，太祖卷一九六，洪武二十二年六月丙寅条。

[④] 《明实录》，大祖卷二五六，洪武三十一年二月戊寅条。

[⑤] 《明实录》宣宗卷四，宣德十年四月癸卯条。

达鲁花赤之家。7 岁出家，属噶当派。1372 年（明洪武五年）到乌思藏学经，广泛接触藏传佛教各宗派的教法，著书立说，扩大影响，积极推行藏传佛教的改革活动。[⑥]

13 世纪以后，藏传佛教萨迦、噶举各派，享有很大的政治特权，拥有大量的庄园和农奴，加以这些教派的上层僧人，生活放荡，无所不为，早为人民所厌恶，以致藏传佛教呈现出“颓废萎靡之相”。宗喀巴是以维护藏传佛教的社会影响和寺院集团势力的利益为基点进行宗教改革的。他要求僧人必须严持戒律，僧人学经必须按部就班，循序渐进，摆脱单一世俗贵族对寺院经济的操纵等，使藏传佛教重振其功能。因而宗喀巴的宗教改革，既得到封建统治阶级的大力支持，又博得人民群众的信赖和拥护。

1409 年（明永乐七年），宗喀巴在乌思藏帕竹地方政权阐化王扎巴坚赞的大力支持下，先是在藏历正月主持大祈愿法会于拉萨大昭寺，接着又在拉萨东北今达孜县境内建立黄教的第一座寺院甘丹寺。[①]黄教自此年创立。

此后，宗喀巴的门徒又陆续修建了哲蚌寺（1416 年建，在拉萨市西郊）、色拉寺（1418 年建，在拉萨市北郊）和扎什伦布寺（1447 年建，在日喀则市），势力发展得十分迅速。[②]

黄教于 16 世纪中叶，正式采用活佛转世制度。

1546 年（明嘉靖二十五年），黄教最大的寺院哲蚌寺，寻找到一名年仅 4 岁的幼童索南嘉措（1543—1588），称他为活佛，让他接替已故寺院主持人根敦嘉措的法位，是为黄教的第一位活佛。有人认为根敦嘉措已被认为是宗喀巴的最小门徒根敦主的转世，但黄教转世的制度应自索南嘉措时明确地树立起来。[③]

1576 年（明万历四年），受明封顺义王的蒙古土默特部领袖俺答汗（1507—1583），邀请当时在藏传佛教界享有盛名的索南嘉措去青海相会，并讲经说法。这是黄教在蒙古族社会中广泛传播的开端。

1578 年（万历六年）俺答汗赠给索南嘉措“圣识一切瓦齐尔达喇达赖喇嘛”的尊号，是为达赖喇嘛名号之始。[④]1587 年（万历十五年），索南嘉措到蒙古土默特部（今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一带）主持俺答汗的葬礼，明朝派官员赶到，敕封索南嘉措为“朵儿只唱”[⑤]（藏语，金刚持之意），说明明廷对索南嘉措的声望和影响已给予足够的重视。《明史》记载：“时有僧锁南坚错者，能知已往未来事，称活佛，顺义王俺答亦崇信之……此僧有异术能服人，诸番莫不从其教，即大宝法王及阐化诸王，亦皆俯首称弟子。自是西方止知奉此僧，诸番王徒拥虚位，不复能施其号令矣”[⑥]。显系夸大之辞，但索南嘉措在当时藏、蒙古族社会中有崇高的地位和声势，是可以肯定的。

1588 年（万历十六年），索南嘉措在应明朝召请到北京的途中圆寂，被黄教定为第三世达赖喇嘛。上溯根敦嘉措为第二世达赖喇嘛、根敦主为第一

[⑥] 参见《至尊宗喀巴大师传》有关章节。

[①] 《西藏佛教发展史略》，第 166 页。

[②] 同上书，第 168、169 页。

[③] 同上书，第 172、173 页。

[④] 同上书，第 174 页。

[⑤] 《明实录》，神宗卷一九一，万历十五年十月丁卯条。

[⑥] 《明史》卷三三一，第 8575 页。

世达赖喇嘛。第一、二世达赖都是追认的。

达赖三世·索南嘉措的转世灵童被认定为俺答汗的曾孙，即达赖四世·云丹嘉措（1589—1616）。

1603 年（万历三十一年），达赖四世由蒙古军队护送至乌思藏，从扎什伦布寺住持罗桑却吉坚赞受戒，任哲蚌、色拉二寺住持。[7]是时，乌思藏地区的局势由于黄教寺院势力的扩展，尤其是蒙古族军事力量的介入，致使其它教派与黄教的斗争更趋激烈，社会日益动荡不安。

五、乌思藏地方政权的更迭

1353 年绛曲坚赞击败萨迦后，帕竹噶举派实际上已经控制了乌思藏地区的行政权力。明朝封帕竹噶举派的掌权人物扎巴坚赞为阐化王（1406），而将对藏传佛教领袖人物的最高封号大宝法王，封给噶玛噶举派的黑帽第五世活佛得银协巴（见本节一），体现了明朝“多封众建”的一贯政策。帕竹地方政权以内邬栋孜（今西藏乃东县）为乌思藏地区的首府，其掌权人无一例外都是僧人，是名副其实的“政教合一”地方政权。在此之前的萨迦地方政权，帝师管理宗教事务，由帝师提名、元朝任命的本钦管理世俗行政事务，教权与政权是分开的。帕竹地方政权的掌权人集政教权力于一身，使西藏政教合一地方政权的历史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阶段。

帕竹地方政权维持了将近一个世纪的相对稳定的局面。至 1434 年（宣德九年），帕竹的下属贵族仁蚌巴·诺桑据桑主则（今西藏日喀则市）自立。[①]仁蚌巴家族以世袭仁蚌宗（《明实录》作领司奔寨，今西藏仁布县）宗本（寨官）得名。诺桑即本节一所述受明封为都指挥佥事的领司奔寨寨官喃葛加儿卜（今译南喀杰布）之子。仁蚌巴家族原是帕竹地方政权为监视萨迦而被委任为仁蚌宗宗本的，是极受帕竹信任的贵族家臣。此时由于帕竹式微，仁蚌巴·诺桑竟然拥兵自立，与帕竹分庭抗礼。

诺桑据桑主则后，继续扩展实力，于 1497 年（明弘治十年）控制了今拉萨市一带。由于仁蚌巴与噶玛噶举派关系密切，当时格鲁派（黄教）的势力方兴未艾，仁蚌巴据拉萨后，下令禁止由黄教哲蚌寺主持的、一年一度在拉萨大昭寺举行的大祈愿法会，而改由噶玛噶举派主持。直到 1518 年（明正德十三年）帕竹地方政权的势力有所回升，仁蚌巴的武力退出拉萨后，哲蚌寺主持大祈愿法会的权利才得以恢复。[②]从此仁蚌巴家族的势力开始衰落。

1565 年（明嘉靖四十四年），仁蚌巴的下属家臣辛厦巴·才旦多杰利用仁蚌巴家族的内部矛盾，推翻了仁蚌巴的统治，控制了绝大部分藏族地区。才旦多杰与噶玛噶举派红帽系活佛联合，而与黄教为敌。此时帕竹虽然仍在名义上掌管乌思藏地方政权，实则已无实力可言。[③]1616 年（明万历四十四年），达赖四世·云丹嘉措于哲蚌寺圆寂，据说是被辛厦巴家族的成员彭错南杰暗害的。此后二年，1618 年（万历四十六年），彭错南杰在桑主则建立第悉藏巴（汉文史籍称藏巴汗）地方政权，奄有乌思藏全境，[④]第悉藏巴与黄教的斗争更趋尖锐。

---

[7] 同①，第 178 页。

[①] 《续藏史鉴》，第 51 页。

[②] 《西藏中世纪史》，第 70、71 页。

[③] 同①，第 73 页。

[④] 同①，第 74 页。

先是达赖四世圆寂（1616）后，尚未建立政权的彭错南杰下令禁止达赖转世。

1617 年（万历四十五年），黄教的支持者引蒙古喀尔喀部的军队来乌思藏，与彭错南杰作战，但未能取胜。黄教又派人到青海向蒙古土默特部求援。

1621 年（明天启元年），驻青海的蒙古土默特部军队到拉萨。此时，第悉藏巴·彭错南杰病故，其 16 岁的幼子丹迥旺布继任第悉藏巴。双方军队交锋后，藏军败绩，第悉藏巴被迫向黄教作出让步，达赖五世·阿旺罗桑嘉措（1617—1682）才得以在达赖四世之师、扎什伦布寺住持罗桑却吉坚赞的认定和主持下，迎入哲蚌寺坐床，做了黄教的领袖。[①]

达赖五世·阿旺罗桑嘉措坐床的当时，由于黄教实力的强大而与其它教派和封建势力的斗争更趋激烈和扩大。在乌思藏，第悉藏巴地方政权和支持它的噶玛噶举派，是黄教最大的敌对势力。在青海，与噶玛噶举派关系密切的蒙古喀尔喀部领袖人物却图汗于 1632 年（明崇祯五年）据青海，征服驻牧当地的土默特部，进而联合第悉藏巴，与黄教为敌。[②]在康区（今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和西藏昌都地区一带）甘孜，白利土司顿月多吉崇信本教，与藏传佛教各教派为敌。[③]当黄教寺院势力面临危急存亡的关键时刻，达赖五世派人秘密与驻牧于今新疆地区的蒙古和硕特部领袖固始汗联络，请求固始汗帮助黄教排除敌对势力的威胁。结果，导致了卫拉特蒙古人对青海和西藏的进军。

[①] 《续藏吏鉴》，第 105、106 页。

[②] 吴均等译：《安多政教史》，第 39 页。

[③] 《论西藏政教合一制度》，第 65 页。

第五章　女真的再度兴起

10 世纪出现于历史的女真族，经过约两个世纪的发展，于 12 世纪初建大金国后，先后灭辽朝，亡北宋，称雄中原 100 年有余。

1234 年蒙古汗国推翻金王朝后，女真族进入了第五编第二章中讲到的它发展进程中的后两个时期，即衰弱（元朝至明初）和再度兴起（明中叶以后）时期。在蒙古贵族的民族压迫政策下，强大的女真共同体瓦解了，有的与汉族融合，有的加入了蒙古族，只有留居东北地区的各支女真人，特别是居住松花江、黑龙江流域的女真人，在困境中仍保持本民族固有的特色。经过了约 100 年之后，他们抓住历史发展赋予的时机，再度向南转移，寻找有利的发展环境，进入 16 世纪以后，又崛起于“白山黑水”地区。本章介绍的，为建州女真首领努尔哈齐统一女真诸部前的女真族发展变化情况。

第一节　元辽阳行省管辖下的女真人

一、女真分布状况

元代文献中的女真族，有女直、水达达、吾者野人、乞列迷、骨嵬等别称。由于古籍对金亡后至明初这一时期的女真族语焉不详，故今学术界对水达达、吾者野人、乞列迷、骨嵬是否是女真族，看法不一；有的认为水达达是属“蒙古语族的蒙古人”，兀者野人和乞列迷也都不是女真；[①]有的说元明两代的骨嵬是指新迁入今库页岛的爱奴人。[②]这些看法对深入研究元代女真无疑是有益的，但与我国隋唐至明的主要史书记载不合。

女直，即女真，它本是全体女真人的族称。《元史》最初使用这一名称仍属这一情况，但后来不仅不包括水达达、吾者野人、乞列迷、骨嵬，而且变为主要是指散居在长城以外北至今吉林、黑龙江两省交界处附近，南到辽东半岛，东达鸭绿江以东，西至辽河附近这一地区内女真人的专称。这与元朝统治者实行分而治之的民族压迫政策有关。具体说来，一是由于金代迁到长城以内及其它地区的女真人，在与其它民族长期杂处中民族特色已趋消失，在元朝施行“若女直、契丹生西北不通汉语者，同蒙古人；女直生长汉地，同汉人”的政策下[③]把这些约占金代女真总人口五分之三的女真人[④]不作女真看待。再是居住在今松花江和黑龙江下游以及临近日本海地区的女真人，或因原习以自己的别称或部名自称，或是元人以其生产特点和居地称之，于是就出现了乞列迷、吾者野人、水达达、骨嵬与“女直”并称的情况。

在后来的历史发展过程中，有不少“女直”人被迁出前述地域。据载，当据有今大兴安岭及辽东大部地区的蒙古贵族乃颜发动的叛乱被元王朝击溃后，1293 年（元至元三十），元朝将旧隶乃颜、胜纳合儿 400 户女直迁到扬州（治所在今江苏省江都县）屯田。[①]后来又有一批女直人，被分别迁往滨州（治所在今山东省滨县）、赵州（治所在今河北省隆尧县东）、安丰县芍陂

[①] 孙进己等：《女真史》，第 152—154 页。

[②] 丛佩远：《元代库叶岛的诸民族》，《民族研究》1989 年第 4 期，第 99 页。

[③] 《元史》卷一三，第 268 页。

[④] 详见本书第五编第二章第五节《二、金朝灭亡后的女真人》。

[①] 《元史》《元史》卷一七，第 370 页。

（在今安徽省寿县境）等地屯田。[②]女直户之所以被迁到长城以内屯田，是由于他们参加了乃颜的叛乱。[③]

水达达，又称“水达达女真”或“女真水达达”、“水鞑靼”，意为住在水边的达达人。《元史·兵志》称之为“打鱼水达达”。这是元人对居住江河湖泊地区主要以捕渔为生的女真人的称呼。但实际包括的并不限于专事捕渔为业的。元初，在其地设立桃温、胡里改、斡朵怜、脱斡怜、孛苦江 5 个军民万户府对其进行管理。从 5 个军民万户府所在，可大体看出水达达女真的分布区域：桃温即桃温河，亦作陶温、托温、涛温，又作吞、屯，为今松花江下游西岸支流的汤旺河，府以水命名，治所在汤旺河口令汤原县香兰乡固木讷古城；胡里改即胡里改江，又称忽汗河、呼罗海河、忽儿海河、瑚尔喀江、呼尔哈河，即今牡丹江，也是府以水名，治所在今黑龙江省依兰县治附近。斡朵怜，亦作斡朵里、鄂多里、鄂托哩，府治在今松花江东、牡丹江西岸的马大屯一带；脱斡怜所在，《黑龙江志稿》认为即今洮儿河，或说府治在今黑龙江省桦川县东北宛里古城，亦有疑在黑龙江下游清代地图中的多林河口附近的；[④]孛苦江府治位置，旧说孛苦即卜魁，府治在今黑龙江齐齐哈尔附近，今人或说黑龙江下游的博郎湖地区，或说在黑龙江省富锦县一带。[⑤]上述表明，以今黑龙江省依兰县为中心的一带地区，是水达达女真人的集中居住区。活动范围所及，约西起齐齐哈尔市，东至日本海，北过黑龙江，南有牡丹江中游地区。[⑥]除此之外，府治设在今朝鲜咸兴附近的合兰府，所辖今朝鲜咸镜南、北道地区也有水达达女真人。[⑦]1312 年（元皇庆元年）元设水达达路后，黑龙江下游地区划归水达达路管辖，所以广义的水达达区域，又包括吾者野人、乞列迷等居住的地区。

吾者野人，亦简称吾者，又写作兀者、斡者、斡拙。为“窝集”的同音异译，“深山老林”之意：用作部名，意为住在密林深处的人。名称含义表明，他们是元代主要以狩猎为生的一支女真人。活动地区主要在今黑龙江下游地区，因为元王朝“立吾者野人乞列迷等处诸军万户于哈儿分之地”。[⑧]哈儿分地在今黑龙江下游支流阿纽依河注入黑龙江处。

乞列迷，亦作吉里迷、乞烈宾，吉烈迷、乞里迷、济勒弥等。[①]为黑水靺鞨郡利部后裔。分布在黑龙江下游，与吾者野人杂居同一地区。均属设在阿纽依河口的同一个军民万户府管辖。元末明初有不少人南迁到三江地区，如《寰宇通志》卷一一六引《开元新志》中有“乞列迷去奴儿干三千余里”。

[②] 《元史》卷二五，第 574 页；卷二八，第 629 页。

[③] 参见《元史》卷一六，第 345、346 页；《元史》卷一三三，第 3224 页。

[④] 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释文汇编》东北卷，第 206 页；张博泉等：《东北历代疆域史》，第 240 页。

[⑤] 干志耿、孙秀仁：《黑龙江古代民族史纲》，第 425 页；贾敬颜：《东北古地理古民族丛考》，《黑龙江文物丛刊》1983 年第 2 期。

[⑥] 据《续文献通考》卷二三〇，第 4663 页载，该 5 个军民万户府地有“金扶余、海兰、率宾、呼尔哈等路及肇、隆、信三州之地”。

[⑦] 据《明实录》洪武二十年十二月王申条，其中提到的鞑靼，即达达，也就是水达达。

[⑧] 《元史》卷四四，第 926 页。

[①] 丛佩远、柴荣在《元代的吉里迷》一文中说，乞列迷与吉里迷“两者无论在族属或分布地域上，都是不同的”（《北方文物》1989 第 3 期，第 82 页）。

但这支女真人没有全部南迁，仍有不少人留居故地，直到清末还有四五千称济勒弥的住在黑龙江口上溯 300 余公里的沿江地区。[②]

骨嵬，是元人对居住骨嵬岛（今库页岛）居民的称呼，在唐代为黑水靺鞨 16 部之一的窟说部，五代时黑水靺鞨改称女真，骨嵬当也应属元代女真的一支。

从上述可以看出，元辽阳行省管辖下的女真人，以大分散、小聚居分布在东抵日本海，西至辽河及嫩江一线，南达辽东半岛、朝鲜半岛北部，北暨黑龙江下游流域及包括库页岛在内的广大地区。总人数约 200 万左右。[③]

二、女真社会生产

元辽阳行省地区内的女真社会生产，农业已有一定发展，但狩猎、捕渔业仍占重要地位。由于诸支女真人所居地区自然条件差异很大，故上述几种生产在各支女真社会中比重不一。有的已以农业为主，兼事渔猎；有的农业已出现，但主要以渔猎为生；有的还完全靠获取天然产品生存。

居住今辽宁、吉林两省一带的“女直”，是诸支女真人中最先进的部分，已以农业生产为主：一是他们向元朝政府缴纳的赋税是“地税”、“田租”；二是在咸平府（治所在今辽宁省开原县老城镇）屯种的 190 户女直人，1298 年（元大德二年）种田已达 400 顷，[④]平均每户耕种 2 顷多。不过应当看到，辽东一带地区在金元易鼎之际生产力因战乱受到极大破坏，所以不能以辽金时期这一地区的农业生产水平去比拟。正因为如此，所以“女直”人还兼营狩猎。由于狩猎生产与“强兵”有内在联系，蒙古贵族初曾下令禁止，但迫于他们的反抗，后不得不宣布“弛女直、水达达地弓矢之禁”，在遇到灾害时又重申“仍弛捕猎之禁”。[⑤]史载开元等路饥，减户赋布 2 匹；1283 年（元至元二十年）因自然灾害，元朝宣布“罢女直造日本出征船”和“罢女直出产金银禁”，[⑥]说明他们的纺织、造船、金属冶炼和制造等手工业生产也很发达。上述社会生产的存在，表明这支女真人社会内部必已出现阶级分化。事实也正是如此，他们中已出现了能“自请造船运粮赴鬼国赡军”的富户，也有穷得无法维持生活的“鬻妻子者。[⑦]

水达达人的社会生产，与“女直”相比，除无金银生产而有采珠业外，“女直”具有的生产门类他们皆有。不过因自然条件和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限制，各种生产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占的地位与“女直”有别。由于其极大部分居民分布在盛产鱼类的江河湖泊地区，这一得天独厚的自然赋予，使捕捞业在社会生产中占主导地位。

1330（元至顺元年）水达达地区因“去夏霖雨，黑龙、松瓦二江水溢，民无鱼为食”，元政府为此发粮赈饥，[①]除捕鱼外，有一部分人还兼事采取珍珠。水达达地区是元朝境内 5 个产珠地之一，[②]所产珍珠数量必相当可观。由

[②] 曹廷杰：《西伯利东偏纪要》，第 34 页。

[③] 详见本书第五编第二章第五节《二、金朝灭亡后的女真人》。

[④] 《元史》卷一六，第 337 页；《元史》卷一七，第 363、364 页；《元史》卷一〇〇，第 2565 页。

[⑤] 《元史》卷一四，第 295 页；《元史》卷一六，第 346 页。

[⑥] 《元史》卷六，第 121 页；《元史》卷一二，第 251、259 页。

[⑦] 《元史》卷一二，第 247 页；《元史》卷一一，第 233 页。

[①] 《元史》卷三四，第 767 页。

[②] 《元史》卷九四，第 2378 页。

于水达达“土地广阔，人民散居”，境内江河流经地区和湖泊所在又都有深山密林，向元政府缴纳的赋税主要是青鼠等皮革，《元史·地理志》还明记“以射猎为业”，[3]则水达达人也兼事狩猎生产，尤其是居于山林地区被统称为水达达的那些女真人，主要靠狩猎为生。也有相当数量的水达达人已经营农业，主要是居于今松花江大曲折处北岸地区和牡丹江流域的水达达人。因为这两个地区早已出现农业生产（牡丹江流域可追溯至汉魏时期），又是和主要从事农业的“女直”人居地相连，还有：一是 1269 年（至元六年），蒙古汗国曾对受灾的水达达户在宣布每户减交“青鼠二”外，也提及免征租税；二是在肇州蒙古屯田万户府内，有 80 户水达达人在肇州（治所在今黑龙江肇东县西南八里城）旁“近地”耕种；三是元在水达达地区设立了水达达屯田总管府，征东招讨使来阿八赤子寄僧曾在乃颜反叛前，任该总管府的达鲁花赤。[4]他们也饲养家畜，有羊、马等。[5]手工业发展已有一定水平，既能制造江河中行驶的普通船，也能造征日本的“迎风船”。[6]上面所述表明，“女直”所具有的主要生产门类，水达达社会内都有，有的发展水平也不亚于“女直”。不过由于地域广阔，水达达社会内各地的发展是不平衡的，大体说来，居于南部地区的已接近“女直”的水平，居于北部地区还处在靠获取天然产物为生的阶段。

吾者野人、乞列迷和骨嵬等，是元代各支女真人中的后进部分，还处在“习尚射猎”，“捕鱼为食”和“地无禾黍”的阶段。[7]饲养的家畜，“惟狗至多”。社会内还父子“不亲”，不知“揖拜”，夫妇无别，男娶妻后，其妻“妹以下皆随为妾”。[8]不过，由于元王朝的统治，有一些南迁的吾者野人已开始从事农业生产。如史载，1290 年（至元二十七年）太傅玉吕鲁向元世祖奏，“招集斡者所属亦乞烈，今已得六百二十一人，令与高丽民屯田”[9]。

综括上述，处在衰弱时期的诸支女真人，“女直”主要经营农业，兼事狩猎等生产；水达达以捕渔、狩猎为生，兼有农业等生产；吾者野人、乞列迷、骨鬼还处在完全依靠获取天然产物为生的阶段。

三、与豪古、高丽人的关系

金亡后，女真成了蒙古汗国的被统治民族。忽必烈建立元朝后，女真人为元王朝管辖下的居民。蒙古汗国和元王朝对女真的管理，集中反映了女真与蒙古两族在政治、经济方面的关系。

（一）政治方面

首先是蒙古贵族在女真地区设置了路、府、所一套行政机构，“设官牧民，随俗而治”。早在 1233 年（癸巳年），当蒙古铁骑兵至开元，生擒叛据辽东而为东夏国主的金将蒲鲜万奴后，即于渤海建州（故治在今黑龙江省东宁县附近）北石墩寨设官行路事，管辖女真户。

---

[3] 《元史》卷六，第 121 页；《元史》卷九，第 181 页；《元史》卷五九，第 1400 页。

[4] 《元史》卷六，第 121 页；《元史》卷一〇〇，第 2566 页；《元史》卷一二九，第 3143 页。

[5] 《元史》卷四〇，第 858 页。

[6] 《元史》卷一三，第 277 页。

[7] 《元一统志》开元路条，见金毓黻、安文溥：《大元大一统志辑本二》第 34 页，《辽海丛书》本；陈循：《寰宇通志》卷一一六引《开元新志》；黄溍：《金华黄先生文集》卷二五，《鲁国公扎剌尔公神道碑》。

[8] 参见陈循：《寰宇通志》卷一一六引《开元新志》。

[9] 《元史》卷一六，第 336 页。

1235 年（即乙未岁，金亡后的第二年），在图门江北一带设开元（治所在今东宁县东）、南京（治所在今吉林省延吉市东）两万户府后，[1]接着在其它女真人居住区设立许多路、府、所，管理诸支女真人。经过多次变更后，1286 年（至元二十三年），元改辽东路总管府为开元路，女真人皆被纳入开元路。在辽阳、沈阳等路相继成立后，开元路只管辖沈阳路以北（今辽宁省铁岭市北）的女真人，南部的女真人由沈阳、辽阳等路分别统领。为了对分散的、处于后进阶段上的水达达等“随俗而治”，1312 年（皇庆元年）前将开元路东北部地区划设水达达路，[2]与开元路同属辽阳行省管辖。此后，开元路（治所在今吉林省农安市境）管理的女真人，只是居住在咸平府（治所在今辽宁省开原县老城镇）、合兰府（府治在今朝鲜咸镜南道咸兴城南）[3]、恤品路（在今绥芬河地区，后废）及奚关总管府（治所在今吉林省珲春县东南）[4]等地区的，今松花江大曲折处至兴凯湖一线以北直到黑龙江入海口这一广阔地域内女真人，统由水达达路管理。水达达路是元代女真的主要分布地区，元王朝在其境内先后设立了许多府所。见于史籍的除前述桃温等 5 个军民万户府和水达达、肇州 2 个屯田万户府外，在黑龙江口奴儿干地方设有征东元帅府，府治在阿姆贡河对岸的特林地方；在黑龙江下游立吾者野人乞列迷等处诸军万户府，治所在阿纽依河与黑龙江汇合处的哈儿分地方；在今乌苏里江流域设阿速古儿（乌苏里江古名）千户所；在今俄罗斯境内滨海地区置有鲸海（今日本海）、木答哈、牙兰千户所。[5]

元朝统治者通过上述机构和职官，在女真地区征收赋税、签军应役、发布禁令等，实施全面政治统治。元朝向女真征收的赋税是实物，有粮食、布匹、各种野兽皮张和海东青等。不过由于诸支女真人所从事的主要生产不一，故缴纳的实物也各有侧重。“女直”主要是粮食、布匹，水达达为青鼠皮等皮张、粮食，吾者野人、乞列迷等是名鹰海东青、各种“皮货”。[6]从《元史》中每见有“岁办课白布”、“岁输皮革”、“除今年租赋”，说明各支女真人每年都要向元朝纳赋税。蒙古贵族在女真人中签军应役，主要在元朝建立前后。首见于 1263 年（中统四年）。是年，元王朝命亦里不花在“女直、水达达及乞列宾地合签镇守军”3000 人，调归塔匣来领之。1267 年（至元四年），又“签女直、水达达军三千人”；1271 年，再在女直、水达达人中“签军”。[7]蒙古贵族这几次签女真人为兵，很明显是因对南宋战争节节胜利，新占领区

---

[1] 《元史》卷五九，第 1400 页。

[2] 设路时间史无明文，此据《元史》本纪皇庆元年三月条已有“省水达达万户府冗员”，《五行志》是年六月条有“大宁、水达达路雨”而定（见卷二四，第 550 页；卷五〇，第 1054 页）。

[3] 《元史·地理志》将合兰府列水达达路下，合称合兰府水达达等路（卷五九，第 1400 页），今学术界多认为，合兰府应属开元路，今从之。

[4] 此据《明实录》洪武十八年九月甲申条：“女直高那日、捌秃、秃鲁不花三人诣辽东都指挥使司来归。自言：高那日乃故元奚关总管府水银千户所百户，捌秃、秃鲁不花乃失怜千户之部人也。”奚关总管府治所，有说在今吉林省辉南县境（见《女真史》，第 146 页）。

[5] 据《明实录》洪武十五年二月壬戌条。

[6] 《元史》卷一七，第 363、364 页；《元史》卷九四，第 2390 页《元史》；卷六，第 121 页；《元史》卷九，第 181—182 页；《元史》卷四一，第 874 页；《元史》卷四三，第 910 页；《元史》卷五九，第 1400 页。

[7] 《元史》卷九八，第 2512 页；《元史》卷六，第 117 页；《元史》卷七，第 136 页。

不断扩大而出现的兵员不足。由于女真人长于“骑射”，1266 年元世祖忽必烈“选女直军二千为侍卫军”，因设有女直侍卫亲军万户府。[①]对宋战争结束后，元征日本，几次调女真军出征；对不参加出征的女真、水达达兵，“令隶民籍输赋”[②]。元朝在女真地区发布过的禁令，有屠杀之禁、酒禁、弓矢（捕猎）之禁、出产金银禁。这些禁令极大多数是为防止女真反抗而发布的。这不仅反映在这些禁令都发布在元初，随着元王朝统治在全国的巩固先后解除，[③]尤能说明这一实质的是后两项禁令。因为狩猎和生产金银本是正常的社会生产，狩猎还是女真人解决衣食之需的传统社会生产部门，所以诏令禁止，显然是因这两种生产与“强兵”和制造兵器有密切联系。

（二）经济方面

女真与蒙古族间的经济关系，主要反映在蒙古贵族对女真统属关系的来往中。首先，元统治者为了加强对女真人的管理，在其居住区内恢复了辽金时期的旧驿道，[④]使处于黑龙江口的女真人西通蒙古地区，南达元大都（今北京市）。据考证，今吉林省农安县万金塔古城（即西祥州）有北行道经今肇东县、齐齐哈尔市西行可至呼伦尔地区，北行可达于爱辉县境；东南行道经唆吉（即今敦化县），东行可到绥芬河流域，东南行可达合兰府（即今朝鲜咸兴）；东北行道沿松花江、黑龙江，可远至末末吉站（在今黑龙江下游阿姆贡河口）三条驿道和许多支线。[⑤]驿道主要为军事目的恢复而开设，但客观上有利了女真人与元王朝及蒙古地区的经济交流。其次，蒙古贵族在女真地区提倡屯田耕种，扶助农耕，促进了女真社会的农业发展。屯田处所，除前已述及的肇州及水达达屯田万户府外，还有不少女真人被迁到滨州、辽河、庆云等处专事耕耘，[⑥]元朝发给农具、耕牛。如 1291 年（至元二十八年），元世祖“诏给蒙古人内附者及开元、南京、水达达等三万人牛畜、田器”。再如 1293 年，元世祖又针对以捕鱼为生的捏怯烈女真 200 人的情况说，“与其渔于水，曷若力田”，“诏给牛畜、田器”“使之耕”。[⑦]第三，凡遇有水旱、风雪、冰雹等自然灾害，元朝每发放粮食、布匹和钱钞，使之度过荒年。1283 年（至元二十年），元政府先给水达达地区的鳏、寡、孤、独绢千匹，钞 300 锭，接着发粟赈水达达 49 站灾民，给千户“女直”饥民布万匹；1291 年，辽阳洪宽“女直”部民饥，“借高丽粟赈给之”；次年，元世祖命忽都不花由海路运粮给水达达和辽阳“女直”饥民；1297 年（大德元年），水达达等地出现饥荒，又发粮 50D0 石赈之。[⑧]总之，上述种种，从蒙古贵族方面说，虽是为了巩固对女真人的统治，但也客观上促进了女真与蒙古等族的交

[①] 《元史》卷六，第 109 页；《元史》卷九五，第 2530 页。

[②] 《元史》卷八，第 154 页；《元史》卷一一，第 226 页；《元史》卷一〇，第 215 页。此“女直军”当为乡兵（卷九八，第 2509 页）。

[③] 《元史》卷九，第 181 页；《元史》卷一〇，第 198 页；《元史》卷一二，第 259 页；《元史》卷一四，第 295 页。

[④] 《元史》卷一〇一，第 2592 页；《元史》卷三四，第 767 页。

[⑤] 王锦厚、李健才；《东北古代交通》，第 252—269 页。

[⑥] 《元史》卷二五，第 574 页。

[⑦] 《元史》卷一六，第 352 页；《元史》卷一七，第 369、370 页。

[⑧] 《元史》卷一二，第 258、259 页；《元史》卷一六，第 353 页；《元史》卷一七，第 362 页；《元史》卷九六，第 2475 页。

往和女真社会农业的发展，保证了女真人的生活安定。

女真输出的物品，是每年向元朝缴纳的粮食、布匹、青鼠皮等皮货、海东青、珍珠。上述物品数量是很多的。例如布匹，1243 年（癸卯年），仅合懒（兰）、恤品两路就交布 3000 匹。[1]又如青鼠皮，1269 年（至元六年）因灾荒诏减水达达户“青鼠二”，按这次减秋赋一半计算，每户年至少交 4 张青鼠皮。至顺年间（1330—1333）水达达路钱粮户共 20906 户，则一年所交青鼠皮就达数万张。[2]至于为供蒙古贵族玩乐的名鹰海东青每年输出的数量也一定不少，因为吾者野人及水达达人因不堪“捕海东青烦扰”，于 1346 年（至正六年）起兵反抗[3]。女真所缴纳的上述物品，根据 1276 年（至元十三年）规定：“以水达达分地岁输皮革，自今并入上都”[4]。上都在今内蒙古正蓝旗东北闪电河北岸蒙古人集中居住区。可见女真人输出的土特产品，不仅满足了蒙古贵族的奢侈享乐，也丰富了蒙古军士及一般牧民的生活需要。

女真与蒙古的关系还有另一面，即对女真人的民族压迫和经济掠夺，迫使多次起兵反抗。元世祖时，“女直”与水达达趁乃颜叛乱之机，与乃颜“连结”，[5]反抗蒙古贵族的统治。元末，有居于辽东的女真人锁火奴兴兵起义，宣称为“大金子孙”，[6]虽都被蒙古贵族镇压下去，但冲击了元王朝的统治，加速了元朝的灭亡。

女真与高丽人的关系：不少女真人和高丽人长期交错居住，一直存在着密切的交往关系。女真人从高丽人方面学得先进生产技术和易得耕牛、铁等生产、生活资料，高丽人则从女真方面换得生活所需的皮货等物品。杂居的地区主要有两处：一是合兰府境内（今朝鲜咸镜南、北道地区），直到明初，这里还是“女直、鞑靼（即水达达）、高丽人”共同生息的主要场所。[7]二是今辽河以东地区，像沈州（今沈阳市）、辽河、庆云等地，或共居一地，或同于一处屯田。[8]女真人与高丽国境内的居民亦有交往，主要是居于合兰府境内的女真人。在蒙古与高丽争战之时，常入高丽国北境“剽掠”，有时多达 3000 人（朝鲜史籍称为东真兵）。[9]当蒙古贵族征服高丽国后，高丽国成了蒙古汗国的臣属国，蒙古贵族下令禁止女真人“侵轶高丽国民”，不准“入高丽界剽掠”，[10]使女真与高丽国民的交往，恢复正常。后来，女真地区发生自然灾害，元王朝或向高丽国借粮，或令高丽国王运粟赈之。

第二节　再度兴起的女真人

---

[1] 《元史》卷九四，第 2390 页。

[2] 《元史》卷六，第 121 页；《元史》卷五九，第 1400 页。

[3] 《元史》卷四一，第 874 页。

[4] 《元史》卷九，第 181、182 页。

[5] 《元史》卷一三三，第 3223—3224 页。

[6] 《元史》卷四一，第 881 页。

[7] 《明实录》洪武二十年十二月壬申条。

[8] 《元史》卷一九，第 409 页；《元史》卷二五，第 574 页。

[9] 郑麟趾：《高丽史》卷二三，高宗三十六年九月己巳条、三十七年二月甲辰条；《高丽史》卷二四，三十九年五月癸巳条、四十年二月辛卯条，四十一年九月辛丑条、四十二年五月辛亥条、四十四年五月丁卯条。

[10] 《元史》卷五，第 85、100 页。《元史》卷一六，第 353 页；《元史》卷一七，第 366 页。

一、建州、海西、东海女真的形成与分布

元朝亡后，女真人仍用女真（常作女直）为族称。不过在明代文献中，女真的别称和各支女真人的称号，不仅与前不一致，而且前后有变化。这就是，“女直”又复为包括所有女真的族称，并常和“野人”联系一起，称“女直野人”，或简称“野人”。对各支女真人的称呼，早期常在族称前冠以地名，称忽剌温（或海西）等处女直野人、黑龙江等处女直野人、托温江女直野人、苦烈河女直野人等等。自永乐元年起，明朝在女真地区逐渐建置众多卫所，于是又出现先是在“女真野人”或“野人”前冠以卫名，后来只以卫名代指某部称之，如建州卫、毛怜卫、兀者卫、塔山卫、塔鲁木卫等等。

15 世纪中叶以后，由于建州三卫和海西南迁诸卫分别形成两大联盟集团，遂有了建州女真、海西女真（亦称海西四部或扈伦四部）和东海（野人）女真之称。

此外，在朝鲜古史中，如称分布在今以图们江为中心，南至朝鲜咸镜南、北道，北至绥芬河口日本海附近的女真人为“骨看兀狄哈”（或称阔儿看兀狄哈、水兀狄哈，兀狄哈意为“野人”，故又称水野人）；称居于图们江西北地区的一些女真人为“嫌真兀狄哈”；称住在速平江（今绥芬河）中游一带的为“南突兀狄哈”；称分布在绥芬河上游地区的为“尼麻车兀狄哈”；称居住今牡丹江下游流域的为“兀良哈”（亦作火儿阿，皆为胡里改的同音异译，后称建州兀狄哈）。

14 世纪中叶（明初），女真人的分布地区基本与元代相同，即大体在东至日本海，[①]西到辽河、嫩江以东一线，南达辽东半岛，北抵黑龙江口包括库页岛在内的广大地区。从元末明初开始，女真诸部乘中原动乱之机，逐渐向南迁徙，直到 15 世纪中叶才稳定下来。这一持续 100 年左右的迁徙活动，使女真人的聚居区，或说中心地区，又移向南部了。原来，在金末战乱中使辽东地的区的猛安谋克户，被东真国主蒲鲜万奴迁到金上京会宁府（治今黑龙江省阿城县南白城）东至今绥芬河一带地区，[②]辽东地区的女真人大为减少，又与汉和高丽人错居杂处，故元代女真人的主要聚居地，是在松花江和牡丹江中下游一带。南迁后，女真人在南部形成了两个大聚居区，即以今辽宁省新宾满族自治县为中心东北至图们江为一聚居区，今辽宁省开原县以北至松花江大曲折处为另一聚居区。这两个聚居区以北的广大地区，为女真人散居区。当然，在散居区内也存在小聚居的情况，像松花江下游及黑龙江、乌苏里江附近地区，就比其它地区居住的女真人多一些。由于明朝的招抚政策及在南迁过程中的内外诸多因素，3 个地区也就分别成了后来的建州女真、海西女真、东海（野人）女真的区域。

（一）建州女真

名称来源于其初迁到渤海率宾府建州故地（详后），成员主要为元代胡里改、斡朵怜、托温三万户府管辖下的女真人。但建州女真的形成，不是这三个万户府的女真人的简单地联合到一块，经历了一个由分散迁徙，几经变

[①] 包括今朝鲜咸镜南、北道。这里明初仍属女真分布区，据《李朝实录》卷七，太宗四年四月甲戌条载，永乐二年四月，明成祖诏令王可仁持敕至朝鲜招谕参散（今北青）等 11 处女真人，这 11 处南起哈兰（今咸兴），北至溪关（在今图们江北珲春河口）。内中提到的洪肯，即今洪原；阿沙，即今利原。

[②] 《金史》卷一二二，第 2666 页；《元史》卷一一九，第 2938 页。

迁，由于社会发展的需要和外部压力的驱使，最后南迁到同一新地区后才形成的。这一分散迁徙和重新集聚的过程，既反映了这支女真人从 14 世纪上半叶至 15 世纪上半叶（即明前期）住地的变迁，也说明了建州女真大联盟集团形成的历史过程。

元末明初，居住在今黑龙江依兰县一带的胡里改（火儿阿）、斡朵怜（怜一作里，又作吾都里）两个万户府的女真人，[①]由于受到黑龙江中下游“野人”南下侵袭和元朝残余势力的骚扰，分别在首领阿哈出，（明赐姓名李思诚，朝鲜文献作于虚出）、猛哥帖木儿（清文献作孟侍穆）等率领下，沿今牡丹江向南迁移。[②]胡里改万户府的女真人，先移至今黑龙江省宁安县，再东行，越过今老爷岭和穆棱河，进入绥芬河流域，遂定居这一地区。绥芬河下游之双城子（今乌苏里斯克）一带为渤海率宾府建州故地，1403 年（永乐元年）胡里改部酋长阿哈出朝明，明廷以其所部置卫，袭建州故名，故命为建州卫，[③]建州女真之名始于此。斡朵里部南徙，初与胡里改部走着同一路线，在 1372 年（洪武五年）以前，已进入图们江流域，[④]几经变徙，约在 14 世纪末至 15 世纪初，大多集结到以阿木河（又作斡木河、吾音会，今朝鲜会宁）为中心的图们江东西一带。1406 年初（永乐三年十二月），因阿哈出推荐，明朝任命猛哥帖木儿为建州卫指挥使。这样，胡里改和斡朵里两部同居在建州卫管辖下。

1408 年（永乐六年）三月，居于忽的河、法胡河、卓儿河、海剌河等处的“女直野人头目哈剌等”朝明，明“遂并其地入建州卫”。[⑤]忽的河疑为今辉发河支流富大河，海剌河疑即今松花江支流海浪河。[⑥]至此，建州卫管辖的女真人分布区，西扩至今吉林市东南，东近日本海，北达穆棱河，南过图们江。明廷在任命猛哥帖木儿为建州卫指挥使的同一年，又在居今图们江北、珲春河流域把尔逊所领的胡里改部另一支女真中置毛怜卫，[⑦]作为建州卫的子卫。胡里改部虽分设两卫，但明廷常委任建州卫或毛怜卫的女真头人到对方卫分任职，因而后来史书称居建州、毛怜等地的均为建州女真。[⑧]

[①] 权踶：《龙飞御天歌》第七卷，第 53 章注：“斡朵里，地名，在海西江之东，火儿阿江之西。火儿阿亦地名，在二江合流之下。”按海西江即今松花江，火儿阿江即今牡丹江。

[②] 一说斡朵里部从依兰一带迁出时，首领为猛哥帖木儿祖父，即清史中的“范嗒”（见董万仑：《东北史纲要》，第 352 页）。

[③] 建州卫初置于何地，至今史学界无一致看法，归纳言之，主要有在今吉林市、辉发河流域的海龙县山城镇山城、海兰江和布尔哈通河合流处（元初置南京）、图们江至珲春河间的古南京大石城、绥芬河流域等说（参阅李健才：《东北史地考略》，第 215 页）。后说又分为在东宁县大城子、俄境双城子、双城子南面的克拉斯诺雅尔山城三说。

[④] 据《李朝实录》卷一三，太宗七年四月壬子条载，斡朵里部人崔咬纳说，他们“原系玄城付籍人氏，洪武五年兀狄哈达乙麻赤到来玄城地面劫掠杀害……咬纳将引原管人户二十户前来本国（朝鲜）吉州阿罕地面住坐”。按玄城在今珲春河西，图们江北。

[⑤] 《明实录》卷五五，太宗永乐六年三月辛酉条。

[⑥] 此据王鍾翰所考，见《清史新考》.第 9 页。一说海剌河为今海兰江，见李健才：《明代东北》，第 24 页。

[⑦] 《明实录》卷三九，太宗永乐三年十二月甲戌条。一说毛怜卫置于今穆棱河流域（见《清史新考》，第 10 页）。

[⑧] 《大明会典》卷一〇七，礼部 65，朝贡 3，东北夷，第 1606 页。

建州卫设立后，朝鲜认为是明朝扼制其向北发展，为了抵制女真人归明，关闭庆源集市贸易，引起女真人愤怨。1406 年（永乐四年）女真人“入庆源界抄掠”。[9]结果被朝鲜军击退。数月后，阿哈出率部众西南徒至回波江（今辉发河）流域的凤州（亦作奉州、方州、坊州、房州，疑在今吉林海龙县境）。同时迁来的，还有部分毛怜卫的居民。[10]猛哥帖木儿所统斡朵里部人世与胡里改部为婚，两部关系密切。所以猛哥帖木儿当因在“庚寅事变”中参与“寇庆源府”，畏朝鲜卷土来攻，亦于 1411 年（永乐九年）率部众迁到凤州地面，[1]住在从凤州通往开原的地方。

1412 年（永乐十年），明朝将猛哥帖木儿所部从建州卫中析出，另置建州左卫，以猛哥帖木儿为建州左卫指挥使。[2]时建州卫首领阿哈出孙李满住，于 1423 年（永乐二十一年）率“一千余户到婆猪江居住”。[3]婆猎江即今鸭绿江支流浑江。李满住等领 400 余户住在浑江中游之兀剌山城（今辽宁省桓仁县东北之五女山城）南麓瓮村，距鸭绿江只一日程。同时迁到婆猪江流域的，还有猛哥不花所统西毛怜卫部众。猛哥帖木儿未一同南迁，先派管下童家吾等 27 人率男女 200 余名还阿木河旧居地，“随率正军一千名，奴人、小儿共六千二百五十名”，又返回到阿木河地区。[4]猛哥帖木儿所以能再回阿木河地区，是得到明太宗同意回“原久居去处住坐”的。

李满住等迁居婆猪江流域后，屡受朝鲜军袭击。李满住等被迫于 1433 年（宣德八年）率部又迁到婆猪江支流富尔江上游的“吾弥府”居住。由于朝鲜方面误以为李满住于 1432 年袭击朝鲜江界、阎延等地，1437 年（正统二年）又欲发兵攻吾弥府。李满住闻讯，举部再西迁，于翌年到达今浑河支流苏子河畔，史称“移住灶突山东南浑河上”。[5]（满语称灶突山为“虎拦哈达”，意为烟筒山）。其遗址迄今尚存，即今辽宁省新宾满族自治县境靠近烟筒山的苏子河上游之旧老城。

跟随猛哥帖木儿迁回阿木河居住的建州左卫人，在 1433 年前已有零星迁往婆猪江地区，1432 年（宣德七年）猛哥帖木儿向明钦差谈及，他的“族亲在婆猪江等处”。次年，猛哥帖木儿因积极协助明钦差裴俊刷还被杨木答兀从开原引诱叛逃到牡丹江、绥芬河一带的“漫散军官”及兵丁，冲突中，杀死“野人”头目阿答兀。同年闰八月，原为安乐州（治今辽宁省开原）千户的杨木答兀，“纠合各处野人（即所谓“七姓野人”）约八百余名人马”，袭击建州左卫，猛哥帖木儿及长子阿古（亦作阿谷，又名权豆）等人均被害，次子童仓（董山）被俘，房屋被烧毁，[6]弟凡察等“俱各失所”。事件发生后，

---

[9] 《李朝实录》卷一一，太宗六年二月己卯条。

[10] 根据是，当永乐八年毛怜卫首领把儿逊等在“庚寅事变”中被朝鲜军杀后，明廷在回波江地区建毛怜卫（称寄住毛怜卫，亦称西毛怜卫），以阿哈出次子猛（莽）哥不花兼任指挥使，又于图们江地区重建毛怜卫，称东毛怜卫，以前任把儿逊子阿里为指挥使。

[1] 《李朝实录》卷二一，太宗十一年四月丙辰条。一说“徙于开元路”，即建州卫始设之地（见吴文衔等：《黑尼江古代简史》，第 251 页）。

[2] 《李朝实录》卷六一，世宗十五年闰八月壬戌条。

[3] 《李朝实录》卷二四，世宗六年四月辛未条。

[4] 《李朝实录》卷二〇，世宗五年四月乙亥条。

[5] 《明实录》卷四三，英宗正统三年六月戊辰条。

[6] 《李朝实录》卷六二，世宗十五年十一月乙已条。

朝鲜借机派兵进驻阿木河地区。凡察向明廷求救，明廷只下诏令“野人”放还童仓，却不发兵问罪。凡察在归途中往会李满住，满住力劝凡察迁来同注。童仓被放回后，与叔凡察讨论今后大计，都有南迁之意，遂于1440年（正统五年），不顾朝鲜兵的阻截，率百余户迁到婆猪江流域，[7]与建州卫都指挥使李满往会合，住在三土河（今三统河）、婆猪江以西至冬古河（即董鄂河，今大雅儿浒河）地区。[8]同时迁来的，还有部分东毛怜的部民。凡察、童仓迁到婆猪江流域后，1442年（正统七年）叔侄发生建州左卫“卫印之争”，即争夺领导权。明廷为了平息纷争，析建州左卫为左、右二卫，以童仓为猛哥帖木儿正嫡，掌左卫，凡察掌右卫。[9]自此，便有了历史上著名的“建州三卫”。建州三卫中，据朝鲜史籍 1451年的记载，时建州卫有1700余户，左、右二卫合计才600余户，[1]共计2300余户，以建州卫人户数最多。如按每户5人计算，时建州三卫共有人口还不到12000人。不过应当看到，无论是阿哈出迁出绥芬河流域，或是童仓和凡察南迁婆猪江时，史有明文，建州卫和建州左卫都有部分部民未迁走，1440年童仓等南迁时，左卫部民“留居者过半”。[2]迁居婆猪江流域的建州女真时虽只有1万多人，但由于他们在长期迁徒中患难与共，而聚居在一地后，因来归者日益增多，遂形成一个强大的联盟集团。原来人数较少的建州左卫，当猛哥帖木儿后裔清太祖努尔哈齐登上政治舞台后，建州女真8部、海西女真4部及东海女真的一部分，均先后被他统一起来。建州女真8部及其分布为：苏克素护（亦作苏护或苏浒）河部，因居地临水得名，今称苏子河；哲陈部，哲陈为满语，疆、城郭之意，因居建州女真区域西北角得名，地在今苏子河与浑河合流处一带；完颜（一作王甲）部，分布在今新宾满族自治县东北的浑江上游地区；浑河部，以水得名，约分布在今抚顺市东南的浑河流域地区；栋（一作董）鄂部，以水得名，居今称大雅儿浒河流域；鸭绿江部，居今鸭绿江上游地区，有人认为该部居民是明成化年间（1465—1487）从图们江流域来投的毛怜卫人；[3]讷殷部，以水得名，地在今松花江上游地区；珠舍里部，分布在朱色冷河（今二道江）流域，地在今吉林省安图县境。前人常称前5部为满洲5部，后3部为长白山3部。表明建州女真区域，东至鸭绿江，西抵抚顺市，南有辽宁县桓仁县境，北达图们江的广大地区。

（二）海西女真

海西一名始见于元代：即今松花江。[4]元朝曾设置过“辽东海西道提刑按察司”、“海西、辽东鹰坊万户府”等。[5]明人因居地故名。海西女真的族源，有“挹娄夷种”、“黑水裔”、“金辽遗种”等不同说法，表明了一个一脉相承的源渊关系，即汉魏号挹娄，唐称黑水靺鞨，辽金曰女真。今松花江（时亦称混同江）中下游流域为元代水达达女真的主要分布区，《元史》载，“立

---

[7] 《李朝实录》卷八九，，世宗二十二年六月丙申条。

[8] 《明实录》卷七一，英宗正统五年九月乙未条。

[9] 《明实录》卷八九，英宗正统七年二月甲辰条。

[1] 《李朝实录》卷九，文字元年八月甲戌条。

[2] 《李朝实录》卷九〇，世宗二十二年七月丁卯条。

[3] 董万仑：《东北史纲要》，第438、439页。

[4] 松花江何以得名海西江，或说因江在日本海之西，或说因其在唐代渤海国之西。

[5] 《元史》卷一五，第309页；《元史》卷二五，第569页。

海西辽东提刑按察司，按治女直、水达达部”。[6]，海西女真应是元朝时的水达达女真，且似与元初所设桃温、脱斡怜、孛苦江三个万户府的女真人源渊关系比较密切。然从明代文献和后人的考证看，明初，主要是指居住在今松花江大曲折处，下至松花江口一带的女真人。从 15 世纪初开始，明朝对东北北部地区女真人的招抚，在西边，于海西地区设立兀者等卫，以其为中介，招抚松花江和黑龙江流域的女真人。因此，明代中期所说的海西女真，也包括了黑龙江以北广大的居民，这就是《明实录》中将置于黑龙江上游和下至黑龙江口的卫所，前皆冠之以“海西”的由来。如称设在今俄罗斯结雅河流域的脱木河卫为“海西脱木河卫”，称置于黑龙江下游阿纽依河流域的扎真卫为“海西扎真等五卫”。由于在建州女真南迁的同时，原分布松花江中游，作为海西女真主体的女真人也先后南迁，至 16 世纪初形成了哈达、乌拉、叶赫、辉发海西四部，并成为与建州女真并列的一个强大的联盟集团，因而后人讲海西女真，常指分布在今辽宁开原以北至松花江大曲折处的海西四部而言。[1]

海西四部在明人著述中，又按其居住地区分为山寨夷和江夷两部分，哈达、叶赫为山寨夷，乌拉、辉发属江夷。史载，“开原北近松花江，曰山（寨）夷；又北抵黑龙江，曰江夷”。[2]这一分布区域，是海西四部未完全形成前的住地。

哈达部：以居哈达河得名。属纳喇氏。其先人本居扈伦（一作胡笼、呼伦、忽喇温）河（今呼兰河）一带地区，1406 年（永乐四年），明王朝在这一地区置塔山卫，以塔剌赤为指挥同知。1446 年（正统十一年），塔山卫都指挥金事弗剌出，以所管人民颇多，“声息驰报未便，请设卫给印”；在呕罕河卫都督同知你哈答保奏下，明廷同意析塔山卫另置塔山左卫。[3]。塔山左卫地在今呼兰河以东至依兰县以西之地。哈达部的成员，来源于塔山左卫，故史载哈达部与出自塔山卫的乌拉部为同祖——纳齐卜禄（疑为塔剌出音转）。[4]自纳齐卜禄六传至速黑忒（即克锡纳）为塔山左卫首领时，或称之为“塔山前卫左都督”。[5]今吉林省洮南县境出土了“塔山左卫之印”，说明至迟在速黑忒时，塔山左卫已由塔山卫东迁至塔山卫之南，约分布在今吉林省扶余、农安两县和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一带。速黑忒为明嘉靖（1522—1566）初海西女真中的大酋，“诸部畏之”。约在 1533 年，速黑忒为族人巴岱达尔汗所杀，子孙逃散。次子旺住外兰（即王忠）率部分部众逃至广顺关外的哈达河（今辽宁省西丰县小清河）地区，称部长，成为哈达部的创建者。广顺关又有“南关”之称。长子之子万（即王台），逃至“锡伯部绥哈城”，在今吉林市西。

1552 年（嘉靖三十一年），王忠又被叛乱的部人所杀，其子博尔坤为报父仇，至绥哈城迎堂兄王台来主哈达部事。王台为部长后，采取“远者招徕，

---

[6] 《元史》卷一二，第 254、255 页。

[1] 学术界对海西女真所指，说法不一，皆持之有故。究其出现分歧的原因，即未对这一变化过程作具体分析。

[2] 苕上愚公：《东夷考略》，第 2 页。

[3] 《明实录》卷四〇，太宗永乐四年二月己巳条；《明实录》卷一四七，英宗正统十一年十一月已卯条。

[4] 《满洲实录》卷一，第 6 页。

[5] 张鼐：《辽夷略》第 8 页。

近者攻取”策略，使哈达部比速黑忒时更强盛，遂自称哈达汗。时叶赫、乌拉、辉发及建州女真所属之浑河部，“尽皆服之”。[6]说明哈达部奠基于速黑忒，形成于王忠，至王台时达鼎盛。但王台在晚年，贪财受贿，不察民情，反曲为直，“下效尤甚”，民不堪其苦，往往叛投叶赫部，“国势渐弱”。[7]1582 年（万历十年）王台死，诸子争权，至子孟格布禄（蒙骨孛罗）主部事时，众子不服，骨肉相残。时叶赫部与建州酋努尔哈齐崛起，哈达部不仅失去昔日霸主地位，而且终于 1599 年（万历二十七年）被努尔哈齐兼并。

乌拉部：乌拉亦作兀喇、兀拉，以居乌拉河得名。原居松花江下游，其始祖纳齐卜禄时迁于今呼兰河流域。在速黑忒率塔山左卫南迁后，速黑忒弟古对珠延率领塔山卫部民亦向南移动，至其孙布颜时，因不堪西部蒙古族侵扰，再南迁，避居乌拉河滨，“尽收乌拉诸部，率众于乌拉河洪尼处筑城称王”[8]（遗址即今吉林省永吉县乌拉街满族自治乡北之乌拉古城）。布颜称王时，哈达部正强盛，听命于王台。至布颜孙满泰、布占泰先后为王时，乌拉部始强大，范围所及，拥有今吉林省中部，北至东流松花江南，南到盘石县一带，西达德惠、双阳县一线，东抵图们江上游，即今延边和龙县一带。[①]布占泰称王后期“暴虐”，属部纷纷叛归努尔哈齐，乌拉部终于在 1613 年（万历四十一年）为努尔哈齐所破。

辉发部：辉发一作灰扒，以居辉发河得名。始祖星古礼，姓益克得哩，尼玛察部人，原居萨哈连乌拉（指今第一松花江下游）地区。

1409 年（永乐七年）三月，明在忽儿海（今牡丹江）地区置忽儿海卫，辖地包括第一松花江下游地区。同年五月，明改忽儿海卫为弗提卫，以塔失为指挥。[②]后恼纳、塔失叔侄发生“争印事件”，明廷为平息纷争，将卫一分为二，以恼纳领忽鲁哈卫，以塔失掌弗提卫。[③]弗提卫以今牡丹江口以下以今富锦县为中心。至星古礼为弗提卫首领时，率部分部众南下至今呼兰河流域扎鲁（渣鲁）地方，后投纳喇氏噶扬噶图墨土（居璋地），2 人杀牛祭天，遂改姓纳喇。[④]七传至旺吉努（王机砮）为首领时，南迁至辉发河地区，筑城于呼（扈）尔奇山（今吉林省辉南县辉发山），始称辉发部。时叶赫、建州女真正强盛，受强邻挟制。旺吉努死，孙拜音达哩杀叔 7 人，自称王。1593 年参加叶赫部组织的 9 部联军，与建州女真结怨。

1607 年（万历三十五年）拜音达哩为努尔哈齐所杀，辉发部亡。

叶赫部：因居叶赫河得名。源出 1406 年（永乐四年）二月明朝所置之塔鲁木卫，包括蒙古土默特氏和女真纳喇氏各一支。叶赫部也是在逐步南迁过程中形成的。据《清太祖实录》卷六和《满洲实录》记载，叶赫部始祖星根达尔汉（又名打叶）是蒙古土默特氏人，[⑤]原居忽喇温（今呼兰河）以北地区，

---

[6] 《满洲实录》卷一，第 6 页。参《东夷考略》，第 8 页。

[7] 《满洲实录》卷一，第 6 页。

[8] 同上。

[①] 参滕绍箴：《满族发展史初稿》，第 45 页。

[②] 《明实录》卷六二，太宗永乐七年三月丁卯条；《明实录》卷六三，永乐七年五月乙酉条。

[③] 《明实录》卷八二，英宗正统六年八月丁丑条。

[④] 《满洲实录》卷一，第 7 页。

[⑤] 孙进己等在《女真史》第 225 页中认为，星根达尔汉与打叶为两人，前者为土默特氏，后者为女真一支的首领。

后率部众南迁至女真纳喇一支所居之璋（张）地（今松花江大曲折处）。[⑥]代之为主，因纳喇氏一支人居多，为随俗而治，遂改姓纳喇氏。到 16 世纪初，[⑦]四传至楚（一作竹、祝、主）孔格（又名捏哈）为塔鲁木卫都督佥事时，南迁至叶赫河（今上游称冠河，下游称清河）流域，部始有叶赫之名。或说楚孔格为叶赫部始祖。叶赫部居地近明镇北关，又称北关。初依附哈达部，六传至清佳努（逞加奴）、扬吉努（仰加奴）兄弟二人为首领时，叶赫部强大。各据一寨（均在今吉林省梨树县叶赫镇境内），皆称王。

16 世纪中叶后，哈达部衰落，叶赫部遂成为海西四部中的强部，是明末与建州女真争夺女真族领导权的劲敌。清佳努子布斋（卜寨）、扬吉努子纳林布禄（那林孛罗）各继父职后，见建州女真势力日趋强大，对已造成威胁，于 1593 年（万历二十一年）联合蒙古 3 部（科尔沁、锡伯、卦勒察）、长白山 2 部（珠舍里、讷殷），结成九部联军，进攻建州女真，惨败而归。八传至锦台石（金台失）、布扬古（布扬武、白羊骨）时，于 1619 年（万历四十七年）叶赫部为努尔哈齐所降服。

从海西四部的形成和居地变迁可以看出，作为海西女真主体的海西四部，原住地都在今呼兰河至松花江口一带，四部是在逐渐南迁中形成的，前后经历了约七八十年之久；其成员，在四部形成、发展过程，有蒙古人和女真别部人加入，特别是后者为数很多；哈达部虽曾一时成为女真诸部的霸主，叶赫部在明末也曾成为与建州女真抗衡的劲敌，但四部后来均被努尔哈齐兼并，成了以后构成满族的主要成员，叶赫纳喇（那拉）氏成为清代满族中的著姓。

（三）东海（野人）女真

“野人”一同明初用来代称女真人。在明代中叶后，即在建州女真、海西女真形成时，用来代指这两支女真人以外的女真人。其含义，是因这部分女真人的社会经济和文化比较落后，故名。近人有以其居住在“远甚”地方，对明朝“朝贡不常”而得名。[①]其实，野人女真或女真野人居近东海之滨一带，应以改称“东海”女真为是。

东海（野人）女真主要指分布在“极东”、“远甚”地方，即今黑龙江以北和乌苏里江以东地区的女真人。《大明会典》载，在建州、海西女真“极东为野人女直，野人女直去中国（中原）远甚，朝贡不常”。[②]到 16 世纪初，建州三卫已确立，海西四部也已形成，并各已形成了稳固的联盟集团，有了各自的地域范围，于是在他们区域之外的女真人，统被称之为东海（野人）女真。在建州、海西女真南迁后，东海女真也趁机南移，进入他们过去的居地，故 1621 年（天启元年）成书的《东夷考略》载，女真“略有三种，自汤站东，抵开原，居海西者为海西女直，居建州、毛怜者为津州女直，极东为野人女直”。[③]说明明末的东海（野人）女真，包括了原属建州、海西女真的一部分。

东海（野人）女真是对散居女真人的一种泛称，并未形成像建州、海西

---

⑥ 一说璋地在今吉林省伊通河流域。

⑦ 一说南迁叶赫河在 1427 年（宣德二年）。

① 蒋秀松：《海西与海西女真》，《民族研究》1981 年第 5 期，第 34、35 页。

② 《大明会典》卷一〇七，礼部六五，朝贡三，东北夷，第 1606 页。

③ 苕上愚公：《东夷考略》，第 2 页。

女真那样的联盟集团。明代诸文献记载的生女直、乞列迷、女直野人、北山野人、苦兀、吉列迷等，[④]多属东海女真的部落，但这还只是记载分布在松花江下游及黑龙江以北地区的一些部落。今绥芬河流域、乌苏里江附近及东至日本海地区，在明末清初属东海三部中的穆棱路（居今穆棱河流域）、绥芬路（绥芬河上游）、那木都鲁路（绥芬河下游近海之地）、尼马察路（今俄罗斯乌苏里斯克附近）、瑚叶路（今俄罗斯滨海边区达乌河流域）、乌尔固定路（今俄罗斯滨海边区比金河流域）、雅兰路（今俄罗斯滨海边区塔乌黑河流域）、锡林路（今俄罗斯滨海边区苏祖河流域）等，[⑤]也为东海女真的氏族或部落集团。居住黑龙江以南地区的不少氏族和部落，被努尔哈齐和皇太极征服后，南迁到浑河流域，后来成了满族的一部分；但分布在乌苏里江流域和黑龙江以北等地的诸部落，大多未纳入满族共同体，于清初形成了今天居住我国和俄罗斯境内的赫哲（俄罗斯境内的称那乃）、鄂温克（埃文基）、鄂伦春（鄂罗奇）、费雅克（尼夫赫）等族。

综上所述，明代的建州、海西、东海三支女真人，是在逐渐南迁后形成的。在形成过程中，原以血缘为纽带的部落相继解体，向地域组织过渡，最后大多成了满族的成员，处边远地区的部分，分别形成了赫哲、鄂温克、鄂伦春和费雅克等族。

二、女真社会生产和文化生活

在努尔哈齐起兵统一女真诸部前约 200 年时间里，女真社会既有渔猎、采集业，也有农业、畜牧业和手工业。然各项生产在社会中所占比重，不仅前后不同，由于各部所处自然条件不一和社会发展不平衡规律的影响，在同一时期里各支女真人中的情况也悬殊很大。初期，农业虽在一些部落里已经存在，但尚未发展起来，狩猎和捕渔业是解决他们衣食之源的主要社会生产；后期，农业已成为社会主要生产，但由于对外交换的发展，狩猎和采集业变成了获得先进生产资料和生活必需品的重要生产部门。即以后期为例，处于南部的建州、海西女真已以农业为主，兼事渔猎和采集；处于北部的东海女真，情形则相反。在东海女真分布区内，又由南而北形成半农半渔猎、开始有农业、完全靠渔猎为生。情况大致如下：

（一）社会生产

1.农业

元朝在松花江中下游一带曾建有水达达屯田万户府，也有一部分水达达女真人被安置在肇州屯田万户府从事农耕，所以原来往在胡里改、斡朵里、忽喇温地面的建州、海西女真部落，早已有从事农业生产的。他们在元末明初南迁，虽是受到“野人”和蒙古人的侵扰，也是为了寻找有利发展农业和渔猎的场所。南迁居住过和后来定居的图们江流域、松花江大曲折处和苏子河流域等地，既有土地沃饶的平原广野，又更靠近汉和朝鲜人的聚居地，较方便地购得耕牛、农具，学习农业生产技术，故南迁推进了建州、海西女真社会内农业迅速发展。建州女真在图们江流域居住时，由“惟知射猎，本不事耕稼”，变成“颇业农耕”的部落；时斡朵里部首领董山也说，已与当地朝鲜人“并耕而食”。[①]最先迁到婆猪江流域的李满住一支，在 1437 年（明

[④] 《大明一统志》卷八九，第 8、9 页，天顺五年修；毕恭：《辽东志》卷九，第 5 页。

[⑤] 所在位置，采膝绍箴之说，见《满族发展史初稿》，第 7 页。

[①] 《李朝实录》卷二六九，成宗二十二年九月乙未条；《李朝实录》卷八四，世宗二十一年二月丙寅条。

正统二年）朝鲜派人去侦察时，已“见水两岸大野，率皆耕垦，农人与牛布散于野”。[②]一派农耕发达景象。汉文记载亦云，建州女真“乐住种”，“饮食服用，皆如华人”。[③]到16世纪后期，建州女真收获的谷物，已自给有余，明代辽东一份抚顺“马市抽分档册”中记载，建州女真在1578年（万历六年）3个月中到马市交易24次，出售货物中7次有粮食。[④]海西女真的农业发展情况大体与建州女真相同，也是“俗种耕稼”，“室居田食”，颇同中原人。[⑤]从16世纪末每次到马市购买铁铧数量比16世纪中叶增加12倍多看。[⑥]农业发展也非常迅速。建州、海西女真以外的女真人的农业生产，也有不同程度发展。如居住牡丹江至绥芬河一带被朝鲜人你为兀狄哈（野人之意）的女真人，1491年（弘治四年）时已“作大柜盛米，家家有双砧，田地沃饶，犬豕鸡鸭，也多畜矣”。[⑦]分布在可木（今同江县境）以下黑龙江附近的女真部落，虽还居无常处，惟逐水草，但也“事耕种”；伯力（今俄罗斯哈巴罗夫斯克）以下至散鲁温一段以西的女真人，“耕作、射猎、饮食、居处，类可木”。[⑧]

建州、海西女真中的大小头目和富余户，已把掠夺来的汉和朝鲜人降为奴隶，或用牛马购买奴隶用于耕作，自己已不参加农业劳动。毛怜卫酋长柳尚冬哈到朝鲜境内寻找逃亡的奴隶，毫不隐讳地对当地官员说：“我以牛马购奴婢，若不及还，亲操耒耗必矣”。[⑨]建州卫首领李满住家一次逃入朝鲜江界边区的奴隶有10人，林哈剌家时也有“奴婢六口逃去”。[⑩]海西女真也普遍使用奴隶耕作，明臣吴良1443年（正统八年）在海西地区亲见：被驱迫在女真人家田间耕作的多是汉人。汉人有的是被掳掠去的，有的是“避差操罪犯逃窜者”。[①]另外，在建州女真地区亦雇用朝鲜人种地。[②]

2.渔猎和采集业

农业发展起来以后，传统的渔猎和采集业仍在女真社会经济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不惟处于边远的乞列迷、北山野人、苦兀等还完全依靠狩猎为生或“捕渔为食”，就连已以农业生产为主的建州、海西女真人，也是如此。因为：一是女真人归服明朝后，要贡纳貂皮等土特产品；二是建州、海西女真南迁后，铁器、耕牛、农具乃至一些生活必需品，要从汉族和朝鲜族地区输入，而汉人和朝鲜人又特别喜爱女真地区出产的各种细毛皮张和人参、木耳、蘑菇、松子、榛子等山货。于是，女真人的农业发展需要狩猎和采集业的支持，猎品和采集品获得越多，农业的发展速度就越快。所以建州和海西女真仍“俗善射驰猎”，“专一采取人参、榛、松，围猎野味，以为生计”。

[②] 《李朝实录》卷七七，世宗十九年六月己巳条。

[③] 卢琼：《东戍见闻录》，《辽东志》卷七，第4页。

[④] 参见杨余练：《明代后期的辽东马市与女真族的兴起》，《民族研究》1980年第5期，第29、30页。

[⑤] 卢琼：《东戍见闻录》，《辽东志》卷七，第4页；《明实录》卷二三三，世宗嘉靖十九年二月丁卯条。

[⑥] 参见杨余练：《明代后期的辽东马市与女真族的兴起》，《民族研究》1980年第5期，第29页。

[⑦] 《李朝实录》卷二五九，成宗二十二年十一月戊子条。

[⑧] 毕恭：《辽东志》卷九，第5页。

[⑨] 《李朝实录》卷四五，世祖十四年三月壬戌条。

[⑩] 《李朝实录》卷三九，世宗十年二月丁丑条；《李朝实录》卷五九，世宗十五年三月癸亥条。

[①] 《明实录》卷一〇三，英宗正统八年四月庚戌条。

[②] 参见董万仑：《东北史纲要》，第374、375页。

[3]每到采集季节，有的部落竟“倾落采参，逾大岭布野”。[4]建州女真则有固定的狩猎季节，农历3至5月为春猎，7至10月为秋猎。一般以20多人为群，远离住地，到森林“密处结幕”，三四人共处一幕，昼出游猎，夜来“困睡”。[5]狩猎和采集品的数量，从海西女真在开原马市出售的数额统计，在明代辽东档案1583年至1584年（万历十一年至十二年）抽分档册里记录的19次交易中，海西女真仅貂皮出售就4600张，人参3484斤。其中有一次出售的貂皮达1802张，人参161斤。[6]建州女真猎获品数量与海西女真不相上下，而采集品数量可能更多，因为1608年（万历三十六年）明朝关闭与努尔哈齐互市后，两年内竟使之人参“浥烂”达10余万斤。[7]

3.畜牧业

各部女真人都从事畜牧业生产，但饲养的牲畜种类不完全相同。建州和海西女真，马、牛、狗、猪、鸡、鸭皆有，尤以马牛为最。15世纪初，图们江以南的朝鲜边官向上报告建州女真有战马，“多者至于作屯牧放”，还有“牧马南下”之说。[8]由于马不仅是作战、狩猎的坐骑，而且又是贡品和对外交换物，所以发展很快。至17世纪初，朝鲜李民寏在建州女真地区所见，“将胡之家”的马“千百成群”，一般每户亦不下数十匹。[9]牛不及马多，但早在1423年（永乐二十一年）猛哥帖木耳派200余名男女由回波江返回阿木河“旧居农耕”，带去牛也达100余头，[10]平均两人有牛一头。海西女真畜养的牛马也很多，因为他们在万历十一年七月至次年三月的8个月中，仅在开原马市上就购回牛546头，卖出马179匹。在东海女真人中，乞列迷所养家畜惟狗为多，平时以狗牵拽扒犁（雪撬）作交通工具，冬季以其皮制作防寒服；北山野人则主要养鹿，用来驮载物品和乘骑。[1]

4.手工业

女真社会的手工业生产没有得到充分发展，这是由于前述的他们需要的生产工具和一些生活用品，可从汉人和朝鲜人那里换得。所以长期以来，尽管女真社会有纺织、造船、建筑、加工狩猎工具和马具等手工业，但一直以家庭副业的形式存在。不过，由于战争和生产的需要，铁制品加工业发展较其它手工业迅速。早期还“屈木为镜，削鹿角为镞”；到1475年时，所用镫、镞皆是铁制的了。[2]但这时还不知用铁矿石炼铁，而是“贸大明铁自造”铁器，[3]即所谓“但得正铁改造”。这时加工铁器的技术已达到相当水平，既知用风箱向炉内鼓风来提高火温，又懂得了将打制的铁器趁高温急入水中冷却，使

---

[3] 苕上愚公：《东夷考略》，第2页；田汝成：《辽纪》，第10页。

[4] 《李朝实录》卷一六，燕山君二年七月丙寅条。

[5] 《李朝实录》卷一一三，世宗二十八年八月辛酉条。

[6] 参见林延清：《论明代辽东马市从官市到民市的转变》，《民族研究》1983年第4期，第53页。

[7] 《武备志》卷二二八《女直考》，第7页。

[8] 《李朝实录》卷二一，中宗九年十月壬寅条；卷二一，太宗十一年正月辛巳条。

[9] 李民寏：《建州闻见录》，第43页。

[10] 《李朝实录》卷二〇，世宗五年四月乙亥条。杨余练：《明代后期的辽东马市与女真族的兴起》，《民族研究》1980年第5期，第32页。

[1] 毕恭：《辽东志》卷九，第5页。

[2] 《李朝实录》卷五二，成宗六年二月辛巳条。

[3] 《李朝实录》卷二，睿宗元年十一月癸亥条。

打造出的箭镞等铁器“强劲”。[④]明中叶以后，女真人才有冶铁业，最先在“火（忽）刺温地面”，建州女真则直到1599年（万历二十七年）“始炒铁，开金、银矿”。[⑤]

（二）文字

各部女真人经济方面存在的差异，反映在文化生活上也不尽相同。东海女真保留古老的东西多一些，建州、海西女真则较多地继承了金代女真的一些文化习俗。

金代创制的女真文，明前期仍在女真地区使用。

1413年（永乐十一年）记录招抚女真史事的《永宁寺碑》，立于黑龙江下游特林地方。为使使女真人了解碑文内容，碑阴与碑侧刻有与汉文对译的女真文。属海西地区的玄城等40卫中，1444（正统九年）时已“无识女直字者”。[⑥]建州女真虽然在15世纪后期给明朝和朝鲜当局的文书中还使用女真文，但到16世纪初，也已“汉字、女直字皆不知”。[⑦]这是因金朝亡后，女真人在蒙古贵族长达百余年的统治下，蒙文成了明代女真社会通用的文字。玄城卫指挥撒升哈等在1444年便向明廷奏请，求以后下“敕文之类，第用达达字”。[⑧]达达字即蒙文。建州女真至努尔哈齐兴起时，亦是“文移往来，必须习蒙古书，译蒙古语通之”。[⑨]

（三）婚姻

一夫一妻制是明代女真的主要婚姻形式，但已出现一夫多妻制，也残存群婚制。过多妻生活的，多为部落首领和富有户。像建州卫酋长李满住有三妻，原分别为斡朵里、兀良哈、火剌温人。[⑩]残存群婚制的，主要是处于边远地区的一些东海女真部落。乞列迷人“若娶其姊，则姊以下皆随为妾”；与苦兀相邻的部落里，流行朋友至家，“馈之艳妻，去则归之”。当然，在建州、海西女真社会也有群婚制残余，如建州女真人嫁娶“不择族类”，有父死子妻其后母，兄死弟妻其嫂之俗；海西女真哈达部酋长王台死后，其子康古陆即以其后母温姐为妻。[①]此外，女真社会普遍流行早婚，“年及十岁即娶”。后来，海西女真改为至十七八岁成婚，建州女真直到皇太极时代才规定，女子未及12岁而嫁者“罪之”。成婚前先有“约婚”（定婚）。约婚后，男家需向女家纳甲胄、牛马、奴婢等彩礼，已出现有的贫困户至10年未纳足彩礼而不能成婚者。

（四）丧葬

人死，建州女真是停丧于家，杀牛以祭，3日后择向阳处葬之。葬时，有将死者生前所穿衣服及乘马随葬之风，随葬马是杀后去其肉而葬其皮。[②]海西女真流行树葬（风葬），择大树置尸于上，随葬之马皮、尾和脚及生前

---

④ 《李朝实录》卷二五五，成宗二十二年七月丁亥条。

⑤ 《李朝实录》卷一五九，成宗十四年十月戊寅条；《满洲实录》卷三，第2页。

⑥ 《明实录》卷一一三，英宗正统九年二月甲午条。

⑦ 《李朝实录》卷四三，燕山君八年三月癸未条。

⑧ 同⑤。

⑨ 《满洲实录》卷三，第2页。

⑩ 《李朝实录》卷五七，成宗六年七月癸丑条。毕恭：《辽东志》卷九，第5页。

① 李民寏：《建州闻见录》，第43页；苕上愚公：《东夷考略》，第9页。

② 《李朝实录》卷一五九，成宗十四年十月戊寅条。

所用弓箭等物挂于树。[3]东海女真诸部落葬俗比较原始，除有树葬外，苦兀人父母死后，去其肠胃，将尸体曝晒干，出入背之于身，饮食必祭，3 年后才“弃之”。乞列迷男女老死，“刳其腹焚之，以灰骨夹于木植之”；溺水死者，以鱼叉叉其尸，用海豹皮包而埋之。示意可变海豹；被熊虎咬死者，“裸踯其尸作熊虎势”，令人用箭射尸，带箭埋之，示意可变熊虎。[4]

（五）宗教

明代女真普遍信奉萨满教，认为万物有神灵。在诸种神灵中，尤尊崇天神，凡遇大事必祭天。祭天前后皆“斋戒”。还有于月望祭七星的习俗。[5]佛教在女真社会里已有传播，1417 年（永乐十五年）明在建州卫置僧纲司，以女真僧人塔儿马班为都纲。[6]永乐年间，明还在奴儿干都司所在地建永宁寺，说明东海女真中也有信佛者。

（六）社会组织

与上述社会生产和文化习俗相适应的社会组织，东海女真还处在氏族制阶段；建州和海西女真以血缘为纽带的氏族制已经解体，个体家庭基本上已成为社会的生产单位，无论在村屯还是部落内，尽管有各种血缘关系的户还占多数，但已转变为以地缘为纽带的组织。不过，直到努尔哈齐起兵统一女真诸部前，社会内尚无赋税、徭役和法制，但已进入奴隶制阶段；各部首领虽又兼任明置卫所的行政官吏，但权力还有限，如建州女真酋长的更替还必须“众所推服”，仍“无君臣上下之分”。[7]

三、女真与汉族的交往

14 世纪末至 16 世纪末，女真与周邻民族交往最密切的是汉族。而与汉族的密切往来，又主要反映在对明朝的臣附关系上。

1371 年（洪武四年），明太祖朱元璋派都指挥使马云、叶旺率兵由山东半岛渡海经金州至辽阳，设立定辽都卫。三年后，改定辽都卫为辽东都指挥使司。为了招抚辽东一带地区的女真人，先于 1380 年（洪武十三年），在有女真人居住的地区，设立东宁、南京、海洋，草河、女真 5 个千户所；后于 1386 年（洪武十九年），将 5 个千户所改置东宁卫，治今辽宁辽阳市，[1]使分散的女真人统一在一个卫分管辖下。

对分布于松花江、黑龙江、图们江和乌苏里江流域的女真人，招抚分东、西两路进行。始于明太祖时，完成于明太宗朱棣永乐年间。西路的招抚，由于有故元残余势力的影响，是伴随着军事征讨进行的。

1383 年，故元海西右丞阿鲁灰，派人至辽东请内附，明太祖受其降，并遣使往谕，赞其归诚之举。[2]1387 年（洪武二十年）春，明派冯胜统大军进攻纳哈出，师逾金山（今辽宁省开原县城北 190 公里处），“至女直苦屯”，纳哈出败降，忽喇温地区（即第一松花江地区）的女真首领西阳哈等不久也

---

[3] 《李朝实录》卷八四，世宗二十一年正月己丑条。

[4] 毕恭：《辽东志》卷九，第 5 页。

[5] 《李朝实录》卷一五九，成宗十四年十月戊寅条。

[6] 《明实录》卷一〇四，太宗永乐十五年正月已亥条。

[7] 《李朝实录》卷一六二，成宗十五年正月丁未条：《李朝实录》卷一七三，成宗十五年十二月丁卯条。

[1] 《明史》卷四一，第 952—953 页。

[2] 《明实录》卷一五三，太祖洪武十六年四月己亥条。

率众降明。[3]明于是年置三万卫，以侯史家奴为指挥佥事。翌年，又遣他领兵2000抵斡朵里（今依兰县马大屯）立卫，计划全面进行对黑龙江流域女真人的招抚。由于“粮饷难继”，被迫退还，立三万卫于开元（今辽宁省开原县老城镇），遂使深入女真地区置卫招抚的计划暂时告罢。不久，西阳哈与明对抗，为了防止故元残余势力联合反明，1395年（洪武二十八年）六月，明太祖派周兴等率师进讨，因西阳哈已在大军到前渡松花江东逃，适下雨追之未及，只收获女真镇抚管三，并男女650余人而还。[4]

东路的招抚，受到了高丽（后改称朝鲜）国的干扰。今朝鲜咸兴以北地区，辽金元三朝为女真与高丽等族人杂居地区；元末明初又有斡朵里等部女真人迁到图们江南北居住，明太祖平定东北故元势力取得胜利后，于1388年初（洪武二十年十二月）诏谕高丽，提出铁岭（山岭名，在今朝鲜咸镜南道南端）以北东西之地的女真、鞑靼、高丽人应归明辽东都司统管。次年又派周鹗领兵至铁岭创立卫站，因遭到高丽国的抵制，周鹗被迫在黄城（今吉林省集安县城）立铁岭卫，时有江界万户金完奇等率2700余口归明。[5]铁岭卫旋撤到今辽阳市东北之奉集堡，再迁至古嚚州地（今辽宁省铁岭县），明对朝鲜北部女真人的招抚也暂未付诸实行。

明成祖朱棣继位以后，对女真人的招抚也很重视。朱棣为燕王时，曾娶胡里改部酋长阿哈出女为妻，史称“三皇后”。即位后不久，即敕谕下属加紧招抚女真诸部，“使献贡”。[6]随着明朝统治的巩固，女真诸部纷纷向明朝贡。1403年（永乐元年），东部居绥芬河流域的胡里改部率先朝明，明置建州卫，以阿哈出为指挥使。一度与明对抗的西部忽剌温女真头目西阳哈等，也于1404年初（永乐元年十二月）复向明献贡，明置兀者卫，任命西阳哈为指挥使，锁失哈为指挥同知。[7]建州和兀者卫的设立，使明全面招抚女真的工作进入了一个新时期。在东边，明先后派王可仁、王教化、金声等至朝鲜北部及图们江流域招抚，斡朵里部酋长猛哥帖木儿（后为建州左卫首领），胡里改部另一头目把尔逊（后为毛怜卫首领）等，相继归明。在西边，松花江中下游流域女真诸部首领时也纷纷朝明，明以脱脱哈所部置兀者左卫，以那海所领立兀者右卫，以义不扎尼所统为兀者后卫，等等。与此同时，1403年，明成祖又派行人邢枢，偕知县张斌等前往黑龙江下游奴儿干地方招抚女真等部落。次年返回时，有“野人”头目把剌答哈等同来朝明，明以其所领置奴儿干卫，任命把剌答哈等4人为指挥同知，古胪寺为千户所镇抚，发给诰印、冠带、袭衣等。[1]随后，散居黑龙江下游和乌苏里江一带的女真诸部相率至京朝贡，明嘉其“向化至诚”，乃视其情况分置卫、所，仍由其统率，“听其种牧，飞放败猎，俾各安其生”。[2]

1409年（永乐七年），奴儿干地方的伏里其等卫首领忽剌冬奴等65人

---

[3] 《明实录》卷一八二，太祖洪武二十年六月癸卯条；《明实录》卷一八七，太祖洪武二十年十二月癸亥条。

[4] 《明实录》卷二三九，太祖洪武二十八年六月辛巳条。

[5] 《明实录》卷一八七，太祖洪武二十年十二月壬申条；毕恭：《辽东志》卷五，第40页。

[6] 《李朝实录》卷五，太宗三年六月辛未条。

[7] 《明实录》卷二四，太宗永乐元年十一月辛丑条；卷二五，太宗水乐元年十二月辛巳条。

[1] 《明实录》卷二六，太宗永乐二年二月癸酉条。

[2] 毕恭：《辽东志》序，第5页。

朝明，言其地重要，请立“元帅府”。明允其请，决定在黑龙江下游亨滚河口对岸的特林地方，设立奴儿干都司，任命东宁卫指挥康旺为都指挥同知，千户王肇舟为都指挥佥事，统其众，并令“岁贡海青等物”，复元置狗站递送。[③]1411 年（永乐九年），明廷特派内官亦失哈等，率“官军”千余人，以巨船 25 艘满载各种物资，至特林地方开设奴儿干都司。[④]先是，开原以北地区归附的女真人愿迁辽东地区居住，明于 1409 年设立安乐、自在二州（原皆设在开原，后分别在开原、辽阳）以居之。[⑤]。奴儿干都司建立后，明又在黑龙江流域等地设立了许多卫所，至正统年间（1436—1449），都司统 184 卫（包括福余、朵颜、泰宁三卫），20 所；到万历年间（1573—1620）达 384 卫，24 所，站和地面各 7，寨 1。[⑥]从而使所有女真部落，都纳入了卫所管辖之下。这不仅标志着所有女真分布地区都已纳入明朝版图，而且促进了女真与汉族间的交往，主要表现在：

政治方面，女真人需按明朝规定，定期纳贡，听从调遣，负责守边，重大行动请示，违犯明朝法律要治罪等；明廷有权任命各卫所首领，有责任帮助女真内部解决纠纷，扶植受到外来攻击的部落，奖赏从征与平乱等有功人员等。以纳贡为例，按规定，凡建立卫所的女真人，必须按期贡方物，无故不来贡者要治罪，欠贡者要补纳，《明实录》中就记有 1609 年（万历三十七年），忽鲁等卫女真人补进万历二十九、三十年贡马 410 匹的记事。[⑦]明有关女真纳贡的规定，后来虽作种种限制，但总趋势是交往越往后越多。早在永乐初期，明成祖曾敕谕辽东边官对女真各部来贡勿加限制，“悉听其便”，并令对所贡方物，“悉厚直（值）酬之”。[⑧]及至 15 世纪中叶前，因明政治日趋腐败，财政拮据，蒙古等族时有骚扰，于是，明廷对女真诸卫的贡品、年来次数、每次人数、来贡日期和时限等，都先后作出限制，令不得违反。而女真各卫以要求增设卫所增加入贡人数等方法进行抵制，反而人数日趋增加。如 1470 年（成化六年）以前，诸卫入贡者不过八九百人，1472 年以后增至 1200 余人；至 1513 年（正德八年），仅是年六月就有忽石门等 6 卫 500 余人“来贡马”，海西女真祝孔革部等 2000 人“入关，各修职贡”。[⑨]

经济方面：更是越来越频繁，交流渠道有三：第一，纳贡与回赏。女真人按期向明纳贡，明廷给来贡者回赏，起着女真地区与内地间的经济交流作用。女真诸部的贡物不尽相同，归纳说，有马、貂鼠皮、海东青、大鹰、皂雕、白兔、黑兔、黑狐、呵胶、海螺皮、海獾皮、殳角（即海象牙）、好刺（即各色鹿）、豹皮等。明给女真来贡者的回赐与赏物，主要为彩缎、各种绢和布、各色红丝衣、鞋、袜等。《大明会典》载，嘉靖年间，明按例赏给来贡者：都督每人彩缎 4 表里，折纱绢 2 匹；都指挥每人彩缎 2 表里，绢 4 匹，折纱绢 1 匹，各织金纻丝衣 1 套；指挥每人彩缎 1 表里，绢 4 匹，折纱

[③] 《明实录》卷六二，太宗永乐七年闰四月己酉条。

[④] 《永宁寺碑记》，钟民岩：《历史的见证》附录，《历史研究》1974 年第 1 期。

[⑤] 毕恭：《辽东志》卷一，第 2、3 页。

[⑥] 《大明统一志》卷八九女直，第 5—8 页；《明史》卷九〇，第 2222—3227 页。

[⑦] 《明实录》卷二二〇，世字嘉靖十八年正月己丑条；《明实录》卷四五四，神宗万历三十七年正月庚子条。

[⑧] 《明实录》卷四八，太宗永乐五年二月己丑条；《明实录》卷六五，太宗永乐七年七月癸巳条。

[⑨] 《明实录》卷一二六，宪宗成化十年三月甲辰条；《明实录》卷一〇一，武宗正德八年六月辛亥条。

绢 1 匹，素纻丝衣 1 套；以上鞋袜各 1 双：千百户、镇抚、舍头目人，每人折衣彩缎 1 表里，绢 4 匹，折纱绢 1 匹；奏事来者，每人红丝衣 2 件，彩缎 1 表里，折纱绢 1 匹，鞋袜各 1 双。[1]仅依这个规定中赏给最少的“奏事来者”的物品，与万历年间限定，海西女真每年朝贡只准 1000 人，建州女真 500 人计算[2]，则 1 年输入海西、建州女真地区的纻丝衣就有 3000 件，彩缎 1500 表里，折丝绢 1500 匹，鞋袜各 1500 双。再看回赐物，依嘉靖年间规定，例给贡马每匹彩缎 2 表里，折纱绢 1 匹；貂鼠皮每 4 张给生绢 1 匹，零者每个给布 1 匹。[3]仅依前面提到的忽鲁等卫补欠两年贡马 410 匹，以贡马数推测即知，明一年给女真诸部贡马的回赐物，就比赏物的数量大。可知通过这一渠道，汉区生活用品输入女真地区的，数量就十分惊人；而女真人的各种土特产品由这一渠道输入汉区的数量，虽无具体记载，但数量很大也是可以肯定的。

第二，纳贡过程中的交换。女真诸部首领赴京师朝贡，一般都随带很多土特产品，在京师交换。明廷先规定，来朝者在纳贡受赏后，可在街市买卖 5 日，后来改为许与会同馆开市 3 日或 5 日。[4]这一渠道的物资交流数量也不少，史载万历年间，带到京师接待来贡者（主要是女真人）会同馆的“行李”，多至千柜，少亦数百。[5]女真人主要用土特产品交换“布绢瓷器”之类的生活用品，也千方百计购买“违禁”货物。为了交换，他们常不按规定的日期返回，有的甚至拖延旬月。[6]海西和建州女真的朝贡者，还在返回途中常以所得“彩币”或驽马，沿途与汉人交换耕牛及铜铁器皿。[7]

正是由于向明纳贡女真人不仅能得到很多赏赐物，而且又能交易到各种生活用品和生产资料，所以自明中叶起，女真诸部常向明廷要求多设卫所，增加入贡人数，否则就兴兵到汉区大肆杀掠[8]；而强部之间展开了对入贡凭证敕书或印信公文的争夺和兼并。

第三，马市贸易。马市之设，始于 1406 年（永乐四年，一说在三年）。是年，明在开原、广宁（今辽宁省北镇县）两地设立马市。广宁为与蒙古朵颜三卫互市之地，开原是为与女真人互市而设。开原互市场所有两处，一在城东，一在南关，后者又主要是接待海西女真的。1464 年（天顺八年），增设专接待建州女真的抚顺马市，于是开原两处马市遂成了海西和东海女真的交易场所。1588 年（万历十六年），又应建州女真的要求，开设清河、暖阳、宽甸 3 处马市。最初，女真人至马市，主要是与官方买卖，待官方买足所需马匹后，方准与“诸人为市”。[9]然马市的这种性质，到了明代后期，实际已成了女真诸部与以汉族为主的民间交易场所，明政府的买马人员变为管理市

---

[1] 《大明会典》卷一一一，礼部六九，给赐二，外夷上，第 1650 页。

[2] 《大明会典》卷一〇七，礼部六五，朝贡三，东北夷，第 1606 页。

[3] 同①。

[4] 《明实录》卷一七二，英宗正统十三年十一月庚戌条；《大明会典》卷一一一，礼部六九，给赐二，第 1651 页。

[5] 《明实录》卷四九四，神宗万四十年四（五）月壬寅条。

[6] 同上。

[7] 《明实录》卷五四，英宗正统四年四月己丑条；卷三〇〇，英宗天顺三年二月庚午条。。

[8] 《明实录》卷二五〇，世宗嘉靖二十年六月己卯条。

[9] 《明实录》卷一一三，宣宗宣德九年十月丁巳条。

场的官员，负责“抚赏”和“抽分”（征收入市货物税）。随着马市性质的变化，对原来的严格规定也被冲破。

1478 年（成化十四年）曾规定，开原马市每月初一至初五日开市一次；到 1549 年（嘉靖二十八年）已不是每月一次，而是大约每隔三四天一次；至 20 多年后的万历初年，则每隔一二天就开市一次，有时三四天连续互市；入市的女真人，少则数百，多至千余人，有一次竟达 2237 人。[①]女真人入市货物，起初主要是马，从辽东残档中可以看出，后来变为主要是貂皮和人参等采集品，并且越往后，人参、貂皮越占显著地位。女真人用这些狩猎和采集品，换取汉区的布匹和铁铧等生活用品和生产资料。辽东残档中记载有接待海西、野人女真互市的开原北关和广顺关，在 1583 年（万历十一年）七月至九月和次年一至三月这 6 个月内交换货物的品种、次数和数量。能分清属女真卖给汉人的有：人参、18 次，3619 斤；马，18 次，175 匹；貂皮，18 次，4734 张；狐皮，18 次，577 张；狍皮，16 次，761 张；珠子，8 次，32 颗；蜜，7 次，1460 斤；蘑菇，14 次，3740 斤；木耳，12 次，762 斤；还有鹿皮、豹皮、棒子等若干。属汉人卖给女真人的有：铁铧，19 次，4848 件；牛，18 次，497 头：锅，16 次，354 口；袄子，15 次，234 件；羊皮袄，9 次，397 件；水靴，14 次，203 双；缎子，10 次，58 匹；绢，4 次，6 匹；还有木锹等若干。不能分清哪方买卖的有：羊，13 次，213 只；羊皮，13 次，1743 张；驴，10 次，23 头；猪，4 次，11 头。此外，半年中来互市的女真人还得到明朝“抚赏”的布 1055 匹，锅 1669 口；盐 3230 斤。[②]如此广泛和数量极大的交易及抚赏物，不但使双方互通了有无，丰富了人民的生活，而且促进了社会发展。特别是对于女真人，这种经济交流尤为重要，故明朝常对不听约束的女真部落，用停止互市使其困乏，以示惩罚。

女真人与明朝及汉族的政治、经济交往，已如上述。但在司一时期内，也存在着女真与明朝经常发生冲突的事实。据载，1429 年（宣德四年），海西女真“始入寇”。[③]；1449 年（正统十四年），蒙古瓦剌部首领也先攻北京，一部分海西、建州女真上层乘机“蜂起，辽东为之弗靖者数年”。[④]明廷为了保护汉区不受女真和蒙古诸部的侵扰，遂在东北地区有“边墙”之设。边墙的修筑，加深了兄弟民族间的隔阂。事实上，无论是海西女真早先的“入寇”，还是后来建州女真的“叛服不常”，究其原因，一是女真贵族对财富的贪欲；再是明朝的腐败及辽东地方官吏在马市上及接纳女真朝贡过程中，对女真人敲榨勒索，以致激起广大女真人的不满，并起而反抗，愈演愈烈。但这在封建制度下，是不可避免的，是多民族国家内部阶级矛盾在民族问题上的反映。

[①] 杨余练：《明代后期的辽东马市与女真族的兴起》，《民族研究》1980 年第 5 期，第 28 页。

[②] 以上见周远廉、谢肇华：《明代女真与汉族的关系》，《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81 年第 2 期，第 114、115 页。

[③] 苕上愚公：《东夷考略》，第 8 页。

[④] 马文升：《抚安东夷记》，第 1 页。

第六章　彝苗瑶僮各民族

第一节　南方各民族社会经济的发展

一、南方各民族的演变和政区的变化

1206 年，成吉思汗（铁木真）被推举为全蒙古的大汗，统一了北方蒙古草原各部落后，便开始了向蒙古以外的广大地区的征服活动，曾先后攻灭西辽、西夏及金。1253 年（南宋宝祐元年）元世祖忽必烈率 10 万大军，分兵三路，自居中军，过大渡河，抵金沙江，到达丽江，受当地么些族首领的迎降。其后，又攻破大理城，迫使大理国主段兴智逃往滇池地区。次年，俘获段兴智，并进军黔西及川西南地区，居住南方的各民族地区，从此逐渐归属于元王朝的统治之下。

从 13 世纪蒙古统一全国到满族兴起以前的南方地区，民族名称繁多，写法各异，其中既有民族自称的汉字转写，又有当时汉族给予的他称，还有因地名、服饰、习俗等而命名的不同名称。也有的是同一名的汉字异写。其中有的与近现代的民族有着一脉相承的渊源关系；有的名称却已难于查考，成为历史长河中稍现即逝的流星。各种不同的称谓，见于云南地区的特别繁多，《元史》载仅云南省西部的“金齿等处宣抚司”一地就有“土蛮凡八种，曰金齿、曰白夷、曰■、曰峨昌、曰骠、曰鱱、曰渠罗、曰比苏”。[①]此外，云南地区见于元、明时期史书的还有樸、和泥、金齿、白蛮、西爨白蛮、东爨乌蛮、獹鲁蛮、罗舞、和泥、乌蛮、罗罗、罗罗斯、么些蛮、倮、樸剌蛮、力些、怒人、古剌、哈剌蛮、达达、色目、濮落、百夷、生蒲、熟蒲、倭泥、貂党等等，见于湖广等地区的有徭、獞、瑶蛮、瑶民、诸瑶、僮、僮民、洞蛮、洞蛮僚、狼、土畲、黎、生黎、熟黎、苗蛮等等。见于川、鄂、黔等地的有羌、白罗罗、土僚、西番、野番、苗民、苗、仲、洞蛮、东苗、西苗、仲家、山苗、红苗、水西诸罗、革僚等等。元朝时南方地区出现的各种民族名称，大体上已与现代民族的分布相接近，表明自 13 世纪以来，我国南方绝大多数民族已经形成，如壮侗语族的壮（僮、狼）、布依（仲家）、傣（金齿、白夷、百夷）、侗（洞蛮）、黎、仡佬（革僚）族；苗瑶语族的苗、瑶、畲族；藏缅语族的彝（罗罗、倮）、纳西（么些蛮）、傈僳（力些）、哈尼（和泥）、白（■）、阿昌（峨昌）、普米（西番）、羌、土家（土）族；南亚语系的德昂、布朗（蒲）、佤（古喇、哈喇蛮）族等等，都已与现行名称相同或近似的称呼出现于史册。现将当时人口或活动较多的几个民族叙述如下。

罗罗。史书中又写作罗落。[①]、落落。[②]元代时主要分布在四川、云南、贵州的连接地带，李京《云南志略》载：罗罗，即乌蛮，“自顶元、曲靖、乌蒙、乌撒、越嶲皆此类也”。元朝在罗罗地区各置路、府、州、县及宣慰司等等。在云南地区设有中庆、武定、澂江、临安、曲靖、威楚、元江、广西（沪西）8 路，仁德（寻甸）、蒙化 2 府及云南诸路宣慰司，乌撒乌蒙宣慰司、曲靖等处宣慰司兼管万户府、及临安、广西、元江等处宣慰司兼管军

[①] 《元史》卷六一，第 1482 页。

[①] 《元一统志》丽江路风俗：“蛮有八种曰么些……曰罗落……参错而后。”

[②] 《招捕总录》：“至元十一年，阿迷（今开远）土官曰苴，火头抽首，领落落军劫■人。”

万户府等。在今四川省西昌市及凉山彝族自治州一带，1275 年（至元十二年）于黄茅梗以西的凉山地区，在落兰部土长建蒂并有诸部的基础上置罗罗斯宣慰司，下辖 5 路、23 州，[③]设治所于建昌路（今四川省西昌市）。彝语称罗罗斯宣慰司为“利利兹莫”，以罗罗人部落首领“兹莫”世袭其职而得名。次年，于黄茅梗以东的小凉山地区，置马湖路总管府，以马湖部蛮主为总管，下设 6 长官司以隶之，并以当地土酋为长官，在贵州西部黔西，大方一带。据爨文资料，早在东汉光武帝刘秀时，就已建立了罗罗语称作“慕俄格”的王国。蜀汉时，慕俄格君主济火，[④]因助诸葛亮南征有功，被封为罗甸国王。明洪武初，于此置宣慰司，1373 年（洪武六年），诏以水西土司“霭翠位各宣慰之上”。[⑤]霭翠亦向明朝每年贡方物及马匹等，加强与内地的联系。霭翠死后，妻奢香代袭，其时都督马晔实行民族压迫，企图“尽灭诸罗，代以流官”[⑥]，便制造藉口鞭挞奢香，激起罗罗人的强烈不满。后幸得水东土司宋钦之妻刘淑贞将马晔的胡作非为上告明廷，及时处置马晔，并召见奢香，赐以锦绮、珠翠、如意冠、金环、官服等，加以慰问，事态始趋平息。后奢香又开偏桥、水东、以达乌蒙、乌撒及容山，草塘，立龙场等驿，维护了罗罗地区的安定与各族人民的团结，加强了明王朝与西南罗罗地区的关系。大约在 13 世纪左右，罗罗人便已创制了自己的民族文字。[⑦]史称“爨文”、“韪书”、“夷经”或“罗罗文”、“倮文”、“毕摩文”等，俗称之为老彝文。这种独特的主要由象形表意字和同音假借字构成的罗罗文字。[⑧]包括异体字在内，共有近万个字形。也有的学者认为它们是音节文字。在贵州大方县铸于 1485 年（明成化二十一年）的铜钟钟面铸有汉和罗罗两种文字，是最早的罗罗文文献。云南禄劝县“镌字崖”也刻有汉、罗罗两种文字，为 1533 年（嘉靖十二年）的刻石，均为流传最早的罗罗文镌刻。贵州大方县建于 1592 年（明万历二十年）的《水西大渡河建石桥碑记》汉文与罗罗文对照石刻中，罗罗文部分共有 1922 个字，记述了水西土司安氏世系的历史，是保存字数最多的罗罗文石刻。这一切表明元、明时期，罗罗人的政治、文化都已发展到相当高的程度，至于遗留至今的以宗教祭祀为主，涉及历史、哲学、文学、医药各个领域的罗罗文手抄本，更是罗罗文化在中华民族文化室库中的重要组织部

[③] 参见何跃华：《关于元初罗罗斯土官宣慰使的设置问题》，载《中国西南历史民族学论集》。

[④] 济火，彝语作“妥阿哲”，又译作“火济”。

[⑤] 《明史》卷三一六，第 8169 页。

[⑥] 同上。

[⑦] 关于罗罗文字的创制年代有不同的说法。《中国大百科全书·民族卷》称：“彝文创自何时.向无定论。”马黑木呷等：《彝文的整理规范及其实践效果》谓：“我国学术界在关于彝文创始年代的讨论中，有的认为彝文始于汉代，有的认为彝文在隋唐时已初具规模，有的认为彝文创始于唐宋或稍晚的时期。”《中国少数民族》“彝族”篇称“大约形成于十三世纪”。《中国文化辞典》说：“创始于唐代而集大成于明代”。（《西南民族研究·彝族专集》）。

[⑧] 马学良指出：“由于彝文字较少，全靠象形表意字不能适应语言发展的需要，同音假借字越来越多，因此有的学者则认为是一种音节文字。”（《大百科全书·民族卷》“彝文条”）据万历《云南通志》卷一一“曲靖府人物志”载，阿町创“爨字”1840 个。1984 年出版《彝汉简明词典》收正体彝文 1059 个。字下有系列词 8760 多条。但有人认为最常用的基本字，只有 500 多个（陈士林：《彝文研究的基础和前景》，载《中国民族古文字研究》）。马黑木呷等：《彝文的整理规范及其实践效果》说：“《彝文规范字表》就是从四川彝区近万字彝文单字中选定的。”

分。

■。“■人”名称最早见于《吕氏春秋》。秦以前主要居于以■道（今四川省宜宾市地区）为中心的川南和滇东北等地。其后南迁，是现代白族的先民。[1]元明时期，由于将傣族先民“白夷”又写作同音的“■夷”，在万历李元阳编纂的《云南通志》中，将“■”字用于作为傣族先民的名称，而将白族先民的“■人”改作“民”、“土人”、“其人”或“郡人”等，造成了“■”的名称在元明时期前后，含义混乱不清的情况。“■”，读音为“白”，是白族自称“白子”、“白尼”的汉字记音，因此就“■”的本义而言，应当与白族的先民有关。元世祖忽必烈征服大理国后，建立云南行省，在■人居住的大理地区设鹤庆路和大理路，对原大理国旧主段氏与权臣高氏仍予以重用，令世袭大理总管与土官。此外，在丽江、元江、临安、澂江、武安、仁德（今寻甸）等路，也都有■人的分布。■人使用的白文，大约始于唐宋时期，大部为汉字的直接借用，少部分是参照汉字结构自造的新字，用以记录■人语言。大约成书于元初的《■古通记》（又作《白古通》，《白古记》）是以白文记述上溯远古，下迄元初，主要记述南诏、大理国传说和事迹的■人古代史书。为后来《记古滇说集》、《南诏源流纪要》、《滇载记》、《南诏野史》等书的蓝本。惜原书已佚，译文散见明清时代有关方志、载记中，近代《云南古佚书钞》中辑有此书。原锒嵌于今云南省大理市喜洲圣源寺观音殿壁柱间的山花碑（全称为“词记山花□■苍饵境碑》）为■人杨黼所撰，立于 1450 年（明景泰元年），全文由三七一五（前 3 句 7 字，后 1 句 5 字）格律写成的诗歌 20 首组成，以白语读音，一韵到底，韵律整齐，描述了苍山洱海，名胜古迹的自然风光并叙述了作者对人生世事的慨汉。此外还流传有白文文献与碑刻，并涌现出了不少■人的诗人和画家如杨士云、杨黼等等，他们都有不少清新秀丽、内容丰富的汉文作品传世。所有这些都反映了■人文化的高度发展，以及与汉文化的密切关系。

金齿、百夷、金齿蛮，又有黑齿蛮、银齿蛮、绣脚蛮、绣面蛮之称。前者系因“黑齿蛮以漆漆其齿，金齿蛮以金镂片裹其齿，银齿蛮以银，有事出见人，则以此为饰，寝食则去之”。[2]而得名。“绣脚蛮则于踝上腓下周匝刻其肤为文彩”，“绣面蛮初生后出月，以针刺面上，以青黛傅之如绣状”。[3]而得名。这种墨齿与文身的习俗，一直在“摆彝”（傣族）中流传着。[4]“摆彝”又作“摆夷”，就是元、明时期同音异写的“百夷”。明代史书一般将居住云南德宏地区的为“大百夷”（清代又称“旱摆夷”），住西双版纳的为“小百夷”（清代称“水摆夷”，另将普洱府一带的称“花摆夷”）。元李京《云南志略》载：“西南之蛮、百夷最盛，北接吐蕃、南抵交趾，风俗大抵相同”。表明从今缅甸北掸邦经云南德宏自治州、临沧地区南部、西双版纳和八百地区（今泰国北部清迈、清莱一带），直达临安路南部（今江河自治州与文山自治州南部）与宁远州（今越南莱州）都有金齿百夷的分布。西双版纳的金齿百夷首领叭真已于 12 世纪统一各部,以景洪为中心建立勐泐政权和“景龙金殿国”。其子继位后，被封为“九江（澜沧江）王”。而德

---

[1] 参阅王叔武：《关于白族族源问题》，载《云南地方民族史论丛》。

[2] （唐）樊绰：《蛮书》，此处引文，引自赵吕甫：《云南志校释》。

[3] 同上。

[4] 见江应梁：《摆彝的生活文化》第五章，生活习俗。

宏地区则以瑞丽江为中心，建立了勐卯政权。元朝设云南行省后，于西部金齿百夷地区置金齿宣抚司，管辖德宏等地。于南部置彻（车））里军民总管府，辖西双版纳等地。明朝又设立麓川平缅宣慰司和车里军民宣慰司等大小土官，以百夷的大、小首领为世袭土官。

13 世纪初，西双版纳的百夷已使用“百夷字”（傣仂文），而德宏地区在 14 世纪时也使用被称为“缅书”的傣哪文，此外还有流行于瑞丽。[①]澜沧一带的傣绷文和金平等地的傣端文，它们虽然都从印度字母脱化而来，但形体却各不相同。除百夷字以外，金齿百夷的天文、历法、医药、农业、占卜、文学都有相当的发展。最早的成文法夫《芒莱法典》大约制订于 13 世纪到 14 世纪之间。傣历纪元始于 638 年 3 月 22 日，为傣历零年，连续累计至今，年长度为 365·25875 日，分冷、热、雨 3 季，19 年置 7 闰，以泼水节为送旧迎新之日，泼水节最末一天是新年元旦。[②]到 1990 年泼水节为傣历 1352 年的开始，表明金齿百夷较早以来已有了比较科学、周密的历法。

么些蛮。又作末些蛮，“么些”在古纳西语中为“牧牛人”之意，其先世与牦牛羌有关。反映了历史上它曾是从事游牧的民族。“么些”也就是现代纳西族在历史上的记载。[③]忽必烈征大理时，由丽江东境渡江，么些人木氏祖先麦良迎降，被授为茶罕章（丽江）管民官。

1276 年（元至元十二年）置丽江路军民总管府，以麦良子孙世袭总管。

1385 年（明洪武十七年），么些人首领木得被授为世袭丽江府土官知府，木氏土司长期向明朝中央输金认差，纳粮助饷，在明朝的支持下，丽江土司扩张势力，自中甸、维西、盐井、德钦直达四川巴塘、理塘等地，成为明代统治滇、川、藏交界地区的豪酋支柱。《明史·土司传》载：“云南诸土官，知诗书，好礼守义，以丽江木氏为首云”。[④]木氏土司接受汉文化，明代曾出现如木公、木青、木增等著名土官诗人。万历年间木增在丽江还接待过大旅游家徐霞客，彼此友好交往，徐霞客并为之校阅诗稿，写序言，这反映了两个民族文人之间深厚情谊。与此同时么些人的传统文化也有了很好的发展，据《东巴经》所载独特的象形文字“东巴文”，为东巴教祖丁巴什罗所创。丁巴什罗的生卒年目前已难考定，据有关资料推断约为 11 世纪中叶时人。[⑤]表明到 13 世纪以后的元明时代，东巴文已有了相当的发展。东巴文系象形表意文字，手写本由东巴教经师口授心传世代继承，是文字发展史上现在还活着的原始文字。么些人另有一种音节文字“哥巴文”，有人认为是东巴文的简化形式，但也有人认为哥巴文的创制早于东巴文字。1516 年（明正德十一年）木公修《丽江木氏宦谱·阿琮传》载：“生七岁，不学面识文字。及长，旁通百蛮各家诸书，以为神通之说，且制本方文字”。前云“不学而识文字”指的是东巴文，后云“且制本方文字”，指的是哥巴文。据此，说明哥巴文的出现还在东巴文之后。[⑥]么些人普遍信仰东巴教。东巴教是一种将山、水、风、火等自然现象和各种自然物都视为神灵的多神教，以巫师叫作“东巴”

[①] 张公瑾：《傣族文化》。

[②] 张公瑾：《傣族历法述略》，《傣族文化研究》一书。

[③] 杨甲荣：《纳西族》，《中华民族》。

[④] 《明史》卷三一四，第 810 页。

[⑤] 和志武：《纳西族古文字概况》，载《中国民族古文字研究》。

[⑥] 李霖灿：《与骆克博士论么些族形字音字之先后》，载《大陆杂志》（台湾）第 9 卷第 10 期。

而得名。长期形成的东巴文化是么些人对中华民族文化宝库的独特贡献。

除此以外，元明时期云南地区还有力些，又作力■、栗些，原住金沙江两岸地区。据明嘉靖杨慎编《南诏野史》下卷，南诏各种蛮夷载：“力■，即傈僳，衣麻披毡，岩居穴处，利刀毒刃，刻不离身”。表明当时他们还过着比较原始的生活。

12 世纪后受丽江土司木氏（么些人），北胜州土司高氏（■人）的统治，多数充当庄奴，院奴和农奴。

16 世纪中叶，由于木土司与藏族统治集团的争战，大批力些人在荞氏族首领木必帕率领下，渡澜沧江，越碧罗雪山，进入怒江地区。

和泥，又作“斡泥”、“禾泥”、“窝泥”或“倭泥”也就是近代的哈尼族。和泥与罗罗可能同源于古羌人，7 世纪时已南迁到哀牢山和无量山区。南诏时因受白夷北据今景东、景谷的影响，和泥的先民逐渐向东南集中，聚居在红河上游元江的西南地区。元代，他们各自为部，受治于所在路、府长官，只有罗槃甸（今云南省元江县）的和泥人形成一个较大的部，由本部的贵族统治。1278 年（元至元十五年）云南行省招降临安路白衣，和泥分地城寨 109 所，其中就包括教合 3 部，思陀部，铁容甸部，伴谿部等和泥人村寨在内，以思陀部改置和泥路。明初，在和泥人口较多的地方，设思陀甸，亏容溪处，左能、落恐、教化 3 部，纽兀等长官司，其它地区和泥人则分属罗罗人纳楼土司及其它民族的土司统治之下。

峨昌，又作俄昌、莪昌或萼昌，据清王文凤《云龙记往》载，云龙俄昌自祖先早慨始传至元末，已有 35 代，早慨制“铁印券”，规定酋长世袭，以长子继承。元置云龙州，1383 年（明洪武十六年）左纳率部归明，其后明太祖赐汉人段保为云龙州掌印土知州，峨昌人向西南迁徙，至德宏境内。15 世纪中叶，明将王骥三征麓川后，封陇川宣抚司，以其属官赖罗义和况本为分别掌管峨昌人聚居的户撒与腊撒的把总。其子孙历任守备，长官司长官等职，成为那里的世袭领主。峨昌人向驻屯在户撒和腊撒的明军工匠学习铁器铸造技术，掌握铸犁铧、锻刀镰的高超技艺，使其铁器行销附近各民族地区，“阿昌刀”就是峨昌人的著名手工艺特产。

怒人。怒人的名称，最早见于明初的钱古训、李思聪《百夷传》：“怒人颇类阿昌……皆居山巅、种苦荞为食”，是一个长期居住怒江边上的民族。元《盛朝混一方舆胜览》卷中载：“潞江，俗名怒江，出潞蛮”，可知在元代又称为潞蛮。他们使用石锄、石斧、石刀、石簇挖地，砍树、狩猎、在么些族木氏土司统治下，很可能还过着新石器时代晚期的生活，处于父系为主的家族公社发展阶段。

蒲人或蒲蛮，系由濮之名称演变而来。据元李京《云南志略》：“蒲蛮，一名朴子蛮，在澜沧江以西”。为现在的布朗族和德昂族[①]之先民。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六腾冲司称：“哈剌蛮者，有名无姓，服食相类蒲蛮……巢居山中，刀耕火种，多旱谷”，表明蒲蛮中另有一支叫哈剌蛮的，又作哈杜或古剌，是现代佤族。[②]的先民。布朗、德昂、佤三族的语言统属南亚语系孟高棉语族的佤德昂语支，所以他们同源于蒲蛮是有一定道理的。

1327 年（元泰定四年）十一月，“云南蒲蛮来附，置顺宁府、宝通州，

[①] 德昂族在 20 世纪 50 年代曾定名为“崩龙族”，1985 年始改今名。

[②] 佤族曾以佧佤为名，因“卡”在傣语中意为奴隶，带有贬意，所以在 1950 年正名为佤族。

庆甸县”。[3]表明澜沧江以西的蒲蛮，在 14 世纪时与元朝建立了关系。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四顺宁府载：那里的蒲蛮，“男子以布二幅缝为一衣，中开一孔，从首套下”，“夜寝无床席，惟以衣蒙首，拳曲而卧”，“凡土蜂……蝼蚁、水虫之类，无不食之”，“不知节序，不奉佛教，惟信巫鬼”，过着十分简单的生活。《元史》载，1331 年（元文宗至顺二年）“云南威楚路之蒲蛮猛吾来朝贡，愿入银为岁赋，诏为置散府一及土官三十三所，皆赐金银符”。[1]表明澜沧江以东的蒲蛮首领能以银作贡赋，并被元朝封置散府和土官，经济发展显然较高于西部地区。万历《滇略》载：“蒲人，散居山谷，无定所。永昌凤溪、施甸二长官司及十五喧三十八寨皆其种也”。澜沧江西部今保山施甸一带建有长官司的蒲蛮，到明朝末年，力事耕锄，“知汉语、通贸易”。[2]经济已有了较高的发展。

在宋代已经出现的僮、仲家、苗、瑶、畲、黎等民族，在元明时期也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居住在湖北、湖南两省西部和四川省东部的土民、土蛮、土人、土丁是秦汉时廪君蛮（巴郡南郡蛮），板楯蛮的后人。[3]两晋、南北朝时，曾以所居地区命名，并分别称“溇中蛮”、“酉溪蛮”、“建平蛮”、“巴建蛮”、“宜都蛮”、“酉阳蛮”等等。后因有大量外地人迁入，为了与外来人（客家）相区别，故又称原居本地的土人，土民为土家，也就是现代的土家族。元、明时期在僮、仲家，土蛮等地区曾广泛建立了土司制度，以当地的民族首领为世袭的土官。他们自有兵丁，世守其土，朝廷有事则征调其兵士参加作战。土司（宣慰使司，宣抚使司，安抚使司……）和土官（土知府、土知州、土知县……），原来是两个不同系统，但由于官们是同属世袭制的统领一方的官吏制度，所以到后来便渐渐泯灭了它们之间的差别。土官是远离中央王朝、僻处边疆的土皇帝，不少大姓土司则在当地世代统治达几百年之久，有的甚至比任何一个中央王朝统治的年代还久远。土司制度对当地少数民族政治、经济、生活的各方面，都打上了深刻的烙印。

必须指出，在明代史书中因把“苗”的名称经常作为对南方少数民族的泛称。故除了在湖广、贵州等地出现的东苗，西苗，仁苗等名称以外，还把一些原不是苗民的其它民族的人也统称之为“苗蛮”。例如海南岛黎民起义时，明朝遣毛锐率“狼”士兵 10 万人前往镇压，其中就有一些广西瑶民在“狼”士兵之内，并在那里屯田驻守，繁衍生息。当地汉民不察，未能通晓他们的民族成份，遂亦以“苗人”称呼之。随着时间的推移，这部分原为瑶族的“狼”土兵子孙后代，也逐渐接受“苗”的他称，自称为苗族，现代分布在海南省的苗族，就是由此而来的。[4]

居住在台湾及其附近岛屿上的古越人的二支山夷，流求土人和宋代在流求、澎湖的毗舍耶人，自唐代以降，因与南方来的马来人逐渐融合，在明代

---

[3] 《元史》卷三〇，第 683 页。

[1] 《元史》卷三五，第 785 页。

[2] （万历）《滇略》卷九。

[3] 潘光旦：《湘西北的“土家”与古代的巴人》载中央民族学院民族研究所编：《中国民族问题研究集刊》第 3 集（1984 年）。

[4] 参见王兴瑞：《海南人的来源》，载《西南边疆》第六期；邓文通：《海南岛苗族来源探讨》，载《广西民族研究参考资料》第一辑。但也有人认为“海南苗族由多源组成”，“是‘苗’不是‘瑶’”。见姜永兴：《海南苗族族源与族属新解》，载《广东民族研究论丛》，第四辑。

被统称为“东番”、“东夷”或“夷”。他们就是现代高山族的先民。大约在1279—1281年（元至元十六—十八年）间，继澎湖岛隶泉州晋江县以后，正式设立澎湖巡栓司“以周岁额办盐课中统钱钞一十锭二十五两，别无科差”。[5]建置上进一步加强了台湾地区与中央王朝的关系。[6]据陈第《东番记》载，台湾相当一部分东番没有水田，耕作山间畲地，种大、小豆、薏仁、番薯、蹲鸱（芋头）为生，养猪、鸡而无驴、马、牛、羊、鹅、鸭。山间多鹿，常以猎鹿作为生活必需的补充。他们在山溪间捕鱼，但不进行海上渔业。有“社”的社会组织。一社多则1000人，少则五六百人，没有酋长，而以子女众多者为首领。社内有公共房屋（公廨）的建筑，平时在内议事，也是未婚青年男子的集体住宿地。女子也参加生产劳动，山野间耕作时往往默不作声，尤其不能讲“杀”字。有着祈求神灵护祐获取丰收的各种禁忌习俗。

二、屯田与移民

为了解决军队的粮食供应，加强对民族地区的统治，元朝在各边疆地区实行屯田制度，作为“养兵息民之要道”，“皆立屯田，以资军饷”。[1]

屯田分军屯、民屯两种。军屯由元朝从内地调派到各民族地区驻守的蒙古、汉、回回军以及原在南方的爨、■军、畲军组成。“若夫军士，则初有蒙古军，探马赤军。蒙古军皆国人，探马赤军则诸部族也”。“既平中原，发民为卒，是为汉军”。而“云南之寸白（爨、■人）军，福建之畲军，则皆不出戍他方者，盖乡兵也”。[2]仅云南大理军屯，就有爨、■人军屯600户，其它地区，如威武路军屯有爨■军399户，中庆路有709户，曲靖495户，乌撒200户，临安288户，罗罗斯302户，所种田土有“自备已业田”和“官给荒田”两种。威楚路在1290年（至元二十七年）“始立屯军，於本路爨■军签399户，内十五户官给荒田六十双，余户自备已业田一千五百三十六双”。[3]军屯的田户，人事戍守以外，还服军事徭役，从事田土的耕作，他们有权支配自己的产品；与此同时也摆脱本民族封建领主羁绊，成为自由农民。民屯实际上是中央王朝的官佃户，其中有摆脱土司统治而被朝廷视作“漏籍户”的居民，退役的军人以及募来的屯户，如1275年（至元十二年）在大理金齿地区“命放所辖州县，拘刷漏籍人户，得二千六十有六户，置立屯田”，又“临安民屯二处，皆放所属州县拘刷漏籍人记开耕”。[4]1293年（至元三十年）元世祖在海北、海南道“召募民户并发新附士卒，放海南、海北等处置立屯田”。1298年（大德二年）广西两江道，因“黄圣许叛，逃之交趾，遗弃水田五百四十五顷一亩。部民有吕瑛者言募牧兰等处及融庆溪洞徭撞民丁，於上浪、忠州诸处开屯耕种”。[5]他们耕作荒地，由官府发给禾种，其收获物则按官府收取40%，屯民得60%的比例进行分配，此外别无徭役。屯田的建立，便于驻军就近取得粮饷，有利于元朝官兵在民族地区的戍守。此外在复垦荒地，兴修水利，进一步推动当地农业生产，以及经济的发

---

[5] （元）汪大渊：《岛夷志略》澎湖条。

[6] 张崇根：《宋元时期的台湾与高山族》，载《台湾民族历史与文化》。

[1] 《元史》卷一〇〇，第2558页。

[2] 《元史》卷九八，第2508、2509页。

[3] 同①。

[4] 同①。

[5] 同①。

展，都有一定的好处。它在元王朝稳定南方民族地区的统治，成为朝廷在当地的统治支柱，起了一定的作用。

明代兵制与元朝不同，“自军师达放郡县、皆立卫所”。“征伐则命将充总兵官，调卫所军领之；既旋则将上所佩印，官军各回卫所”。[6]在南方民族地区，除了广设卫所以外，还设置从宣慰使，宣抚司直到长官司，蛮夷长官司等一整套世袭武职土官。作为明朝的统治基础，四川都司除设 12 卫，11 千户所以外，还设土官：招讨使司 1 个，宣抚司 2 个，安抚司 4 个，长官司 24 个。四川行都司有 5 卫，8 千户所外、还有土官：长官司 5 个。云南都司除有 20 卫、20 千户所外，还有土官，安抚司 4 个，长官司 5 个。贵州都司有 18 卫，12 千户所，另有土官、长官司 7 个。湖广都司有 27 卫，30 千户所、6 仪卫司、4 群牧所，还有土官：宣慰使司 2 个，宣抚司 4 个，安抚司 9 个，长官司 20 个，蛮夷长官司 5 个，[1]卫所官兵从事军屯。边地，三分守城、七分屯种；内地，二分守城，八分屯种，“每军受田五十亩为一分，给耕牛、农具，教树植，复租赋，遣官劝输，诛侵暴之吏”后又定科则“军田一分，正粮十二石，贮屯仓，听本军自支，馀粮为本卫所官军俸粮”。[2]。而民屯则以移民、募民和因犯罪而流徒的罪人任之。即所谓“移民就宽乡，或召募或罪徒者为民屯，皆领之有司”。[3]此外，还有“募盐民放各边开中，谓之商屯”。[4]商屯数量较少，以商屯形式迁入云南金齿冲、楚雄府一带的屯民，成为汉族向西南民族地区移民的一部分。明代初年、明将沐英留镇云南之时，以云南土地甚广、荒芜居多，宜置屯田，所以“岁较屯田增损以为赏罚，垦田至百万余亩”。[5]

1388 年（洪武二十一年）前后，云南都司所属各卫所军队屯田为 43 万 436 亩。[6]到 1510 年（正德五年）左右，已增加到 127 万 6630 亩 9 分 4 厘。[7]

120 多年中，增加屯田数将 2 倍。随着田土的开垦，水利的兴修，牛耕的传入，农业生产的提高，以及由此而引起的手工业和副业的发展，对民族地区的经济带来很大的好处。前述的峨昌人向明军队工匠学习锻造技术，使“阿昌刀”成为当地的名特产品，即是一例。但是自明正统以后，因“屯田多力内监军官占夺，法尽坏”。“屯军多逃死”，而官府又“伪增田、搜括惨毒”、“边外数扰，弃不耕”。[8]等原因，屯田制度逐渐破坏。到万历（16 世纪后半期）时，全国屯田数仅 64 万 4000 余顷（即 2470 万亩），减少了 28%左右。屯丁逃亡日多，沿边屯地，变为斥卤、沙碛、荒碱之地，百粮额

---

[6] 《明史》卷八九，第 2175 页。

[1] 此处卫民，土官的统计，系以《明史·兵志》所载资料为据。但在明代的历史进程中，这种设置也不断有所调整和 变化，如贵州都司，旧有层台、重要两个千户所，俱革。 旧有平代长官司，后隶贵阳府。旧有平浪、九名九姓独山州二长官 司，后隶都匀府的变化情况，都未计入内。

[2] 《明史》卷七七，第 1884 页。

[3] 同上。

[4] 《明史》卷五三，第 1885 页。

[5] 《明史》卷一二六，第 3759 页。

[6] 《明实录》洪武，卷一九四，洪武二十一年十月辛卯。

[7] 正德《云南志》卷一。

[8] 同②，第 1885 页。

并不因之稍减，“田日减而粮日增”。[9]成为军民屯丁的沉重负担。

随着南方民族地区军民屯田的建立和开拓，迁徙入这里的汉、蒙古等族的移民日益增加，云南、湖广等地的驻屯部队就有蒙古军、畏兀儿军、回回军、探马赤军、汉军、新附军等等，元朝以皇室宗王率领进驻云南的蒙古军人就达 10 万人之众。后来存留的仍有 2 万人左右。景泰《云南图经志书》载云南土著除■人、罗罗以外，还有达达（蒙古人）、色目“及四方之为商贾、军旅移徙曰汉人者杂处焉”。[10]可见到云南的移民除了从事戍守的屯民以外，还有从事商贾或其他如流放、仕宦等原因的移居者。他们的子孙或者入乡随俗，融合于当地民族之内；或以小的群体在当地独立发展，保持了自己的民族意识和特征，并与邻近友好交往、相互影响、壮大了自己。如云南楚雄一带，“府治之近多旧汉人，乃元时移徙者，与■人杂处，而服食、器用及婚姻大抵同风”。而迁入云南、湖广的回回人，开始时大抵以男性为主，他们与住在那里的汉族或其它民族的妇女通婚，生养子女，发展了自己的民族。南方山区，道路险阻，盗贼出没，交通困难，元代首任云南行省的平章政事赛典赤·瞻思丁度量地理形势，在各交通要道建立“镇”的组织，每镇设土酋吏和百夫长各一人，用以绥靖地方、保持往来交通、便利了行人的来往。大量移民进入南方民族地区，不仅开发了那里的荒地僻土，而且还带来了先进的农业生产技术。

元代在云南地区的兴农事迹，无疑对那里的生产发展带来了好处。

1273 年（至元十年）大理等处巡行劝农使张立道，鉴于昆明湖每逢夏季洪峰水浸城郭的情况，找出其症结所在，发动民夫 2000 人进行治理，排泄积水，得到旷地 1 万多顷，并都开垦成为良田，无疑这对发展当地的农业起了良好的作用。1292 年（至元二十九年）广西两江道宣慰副使乌古孙泽募民之健壮者 4600 余户，置雷留，那抉十屯，并蓄水垦田，筑八堰“得稻田若干亩，岁收谷为军储”，“边民赖之”。[1]在雷州半岛，乌古孙泽教民浚故湖筑大堤“计得良田数千顷，濒海广潟并之为膏土”。[2]大理等处巡行劝农使张立道还根据“爨、■之人，虽知蚕桑，而未得其法”。遂将内地先进的方法传来教导，“收利十倍於旧”。[3]使不少人趋于富庶。这些措施引起附近罗罗等山区民族百姓的仰慕，纷纷来归附元朝官府，又在这些地区增设了郡县。赛典赤·瞻思丁和张立道还在云南“教民播种为陂池以备水旱”。又“创建孔子庙，明伦堂，购经史，授学田”。[4]在中庆路“首建孔子庙、置学舍，劝士人子弟以学”。“复创庙学放建水路，书清白之训于公廨，以警贪墨，风化大行”。[5]他们将中原的汉文化传入南方民族地区，对西南的文化发展起了巨大的作用。

三、农奴制经济的普遍形成与地主经济的兴起

元明时期南方民族地区的发展是不平衡的，遥居边境或深山奥谷之中的

---

[9] 同②，第 1886 页。

[10] 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一，云南府风俗。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四，楚雄府。

[1] 《元史》卷一六三，第 3834 页。

[2] 同上书，第 3835 页。

[3] 《元史》卷一六七，第 3916 页。

[4] 《元史》卷一二五，第 3065 页。

[5] 同①。

民族，往往还过着原始的采集狩猎、衣不蔽体的生活，《滇略》卷九载，茶山、里麻之外，有一种“野人”，“以树皮为衣，首载骨圈，插雉尾，缠红藤”。“登高险如飞，男女渔猎为生，茹毛饮血，夜宿树上，逢人即杀，无酋长约束”。在寻传以西的“野蛮”，“散居岩谷，无衣服，以木皮蔽体”，“持木弓以御侵暴，不事农亩，入山林采草木及动物而食，食无器皿，以芭蕉叶藉之”。[6]这种情况，直到清代的一些地方志中，如元江、新平的苦聪人，“居无定处，缘箐而居，衣食粗淡，故以苦名”[7]。“居山崖，种荞稗度日，衣裤一连，男女混杂，不知礼义”。[8]景东的小古宗“织麻布，以叶构棚，无定居，略种杂粮，取山芋野菜为食”。[9]等等。此外在罗罗人聚居的中心区，如乌蒙、东川、镇雄等府及建昌行都司与马湖府之间的大小凉山地区，则还停在奴隶制社会阶段。那里多高山峻岭，土地瘠薄，畜养牛马，作为奴隶主的黑罗罗，往往出掠人口，捆绑返寨，或驱使耕作，或转卖他乡，成为会说话的牛马，即毫无人身权利的奴隶。明代初年，当汉族军队进入滇东北的乌蒙地区时，单独行动的军人往往被黑罗罗捉去，“将木墩子墩了教与他种田”。[1]明代云南官吏曾多次上奏，反映东川土府的黑罗罗奴隶主多次越境到寻甸、武定一带捉掠人口，成为大患。[2]

但是就南方民族地区的大多数地区而言，随着元初开始的土官土司制度在南方各民族地区的确立，原来的民族首领酋长，演化为世领其土、世袭其职的土司土官以后，农奴制经济也在各地普遍确立。其特征为作为封建领主的土官、土司完全地占有其所属的土地和不完全地占有其属民。土司、土官让他们耕种份地外，还要他们负担各种各样的劳役，从当土司兵丁直到田间生产和家内有关生活的各种劳役均由他们承当。土官有审理裁决司法之权，所以在实际上，作为农奴的生命财产也往往为作为土官的领主所生杀予夺、没有一点人的尊严和人身自由的权利。

自元代以来，从湖北、湖南的西部，经贵州、广西直到云南的广大地区，都建立了土官、土司制度。担任土官土司的有土人（土家）、洞（侗）、仲家（布依）、壮、罗罗（彝）、金齿百夷（傣）、么些（纳西）、■（白）等民族的首领。在土司统治之下的属民，除上述各民族的百姓外，还有苗、瑶、仡僚（仡佬）、■、力些（傈僳）、禾泥（哈尼）、倮黑（拉祜）、攸乐（基诺）、俅（独龙）等民族的百姓在内。土司、土官的统治制度几乎涵盖了大部分的南方民族地区。平原谷地以种水田为主，在山区则刀耕火种占有较大的比重，除粮食作物稻、麦、玉米外，还有薯、豆、芋等等。广西横州等地多山，于田旁建水塘，遇天旱则引塘水或附近溪涧之水灌溉，免去人工提水的辛劳。种稻仅薅草一次，每亩可得二石。利用水塘养鱼，小塘有鱼千尾以上，大塘则达四五千尾。鱼种味美，鱼价亦廉。大量畜养牛、马、猪等牲畜，养牛户少者十几头，多者几百头，少数人家甚至在千头以上。“时

---

[6] 李京：《云南志略》。

[7] 康熙《元江府志》卷二“彝人种类”。

[8] 康熙《新平县志》卷二“新化州风俗”。

[9] 雍正《景乐府志》卷三。

[1] 见张紞：《云南机务钞黄》。

[2] 见天启《滇志·艺文》，载云南巡抚沈儆介奏疏。及雍正《东川府志·艺文篇》卷二，载（明）云南巡抚邓渼：《请巡抚兼制东川疏》。

出野外一望， 漫坡岭间如蚁”。[3]可见那里的农、渔、牧各业都已有了相当程度的发展。手工业生产有竹器编织、土布纺织及刺绣，建筑等等。壮锦、洞锦、“西兰卡铺”（土家族织锦）、苗锦等都已是著名的工艺土特产品。各地出现了通过货币媒介进行以货易货贸易的定期市场，谓之墟、街、集、市。在云南还以贝作货币，《元史》载：“云南民以贝代钱，是时初行钞法，民不便之，赛典赤为闻于朝，许仍其俗”。[4]直到明代，云南民间还以一贝为一“庄”、4 贝（4 庄）称一手，十六贝（四手）为一“苗”，八十贝（五苗）叫一“索”。[5]依贝数的多少而有不同的名称，表明贝货币在使用中已通过约定俗成，有了多少不等的使用单位，从而也反映出这里的商业交换达到了一定的水平。

在封建领主制社会里，土官是当地最大的封建领主。在云南西双版纳的金齿百夷地区，被元、明王朝封作车里宣慰使的土官，又叫作“召片领”，即“广大土地的主人”之意，他是世代传袭的西双版纳的最大领主与最高的统治者。据民族学调查，“西双版纳”意即“十二千田”，“千田”是计算封建领地的单位，一千田就是一个版纳，所以又称“十二版纳”，召片领是西双版纳所有土地，包括农田、山林、江河的主人。召片领之下分辖 30 多“勐”，各有“勐”管辖，召勐意即一片地方或一个坝子之主的意思。除景洪、勐罕两勐由召片领直辖之外，其余各勐都由召勐控制。全部耕地分作两部分，约占 86%的是通过农村公社分给农奴使用的份地。耕种份地的农奴对于大、小领主有一定负担，要服各种各样的无偿劳役。这些由农奴使用的土地，又分作“纳曼”（寨公田）即村社集体占有的土地，为耕地面积的一半以上。“纳哈滚”（家族田），约占耕地的五分之一左右。以上两种，又共称作“纳倘”（负担田），承租这些土地的农奴，都有一定的劳役负担。另有少部分叫“纳辛”（私田），为由贵族中分化出来的“召庄”（官家的亲属）所占有，可以继承和转让。

农民中除召庄等级，只占农民人口约 5%，没有封建负担，土地自有，对领主有一定的独立性以外。还有“滚很召（官家的人）和“傣勐”（土著、建寨最早的人）两个等级，前者约占总农户的 40%，原来是领主家的奴隶，是一个丧失土地和人身自由，隶属于领主的最低阶层；社会地位也最低，他们被大、小领主安插耕种领主的土地，为领主承担各种劳役并缴纳实物地租，一般每 30 纳（千纳为 1 亩），收 10 挑（每挑 25 公斤）稻谷。后者约占总农户 55%，原为农村公社的自由农民，后来逐步沦为农奴。在土地权被领主窃据以后，以伤地的形式继续耕作，但要为官家土地代耕，其收获物全部归领主所有。

除了大部分是分给农奴的份地以外，还有 14%是由领主直接经营，征调农奴服劳役耕作的土地。其中一部分为“宣慰田”、“土司田”，由召片领和召勐直接世袭领有。另一部分为“薪俸田”，由召片领及召勐给其大小家臣作为俸给之用，分“波朗田”、“头人田”、“龙达田”等等。另有少部分宗教用地，如龙山田、祭鬼田、佛寺田等，其收入用于宗教寺院的各项支出。在封建领主集团中，也分作“孟”、“翁”两个等级，“孟”为人之头

---

[3] （明）王济：《君子堂日询手镜》。

[4] 《元史》卷一二五，第 3065 页。

[5] 万历《云南通志》卷一。

盖骨之意，专指召片领及其嫡系亲属。“翁”为亲属之意，指召片领的旁系亲属以及包括出身平民，但被封为“叭”、“鲊”、“先”的村寨各级当权头人。封建领主为了维护自己的特权和利益，从婚姻、习俗直到道德、法律都用来维护和巩固等级制度和界限。

据西双版纳的法律规定：“只要头脚下地（指婴儿出生），就是召片领的奴隶；长在头上的亿万根头发，都是召片领的财产。”作为召片领的奴隶和财产，农奴可以被买卖和赠送。农奴除了劳役地租和交纳实物外，还要担负领主家的家内劳役，各个村寨分配有养象、割马草、挑水、做饭、唱歌、绣花甚至哭丧等劳役，名义之多，竟达 100 多种；除此以外，还有领主的婚丧喜庆，出行生病时的多种摊派勒索，以及各式各样的超经济剥削。

据记载在云南德宏到缅甸掸邦一带的百夷（■夷）中，称宣慰为“昭”，即“主人”的意思。其下有“叨孟”、“昭录”、“昭纲”等官职，为大小不等的领主。叨孟“总统政事，兼领军民，多者十数万人，少者不下万人”。昭录所统领的“亦万余人”、“赏罚皆任其意”。他们“食其所赋，取之无制，用之无节”。上下大小土官都崇尚奢侈，系镶花金银宝带，并用黄金制品装饰衣物，“出入或象或马，从者塞途”。[①]其统治方式与剥削形态，与西双版纳地区没有什么差别。

在云南武定的罗罗人地区，土官之下，有一整套封建领主的统治系统，计“曲觉”3 人，“分管地方”；“遮古”3 人，“管理庄田”；“更资”3 人，“管理喇误，一应调遣，各领步兵从征”；“扯墨”1 人，“管六班快手”；“管家”12 人，“管庄田租谷”。这些土官头目“藉士卫之势索取，夷民畏之如虎；故土官亦藉头目之为爪牙攫噬，其势益张”。[①]在贵州罗罗人水西土司地区，土司安氏“世有土地人民”。[②]是当地最大的封建领主。下领阿武、阿户、化沙、归宗、察革喇、务卜底、杓佐……等 48 部，其中 42 部在水西（鸭池河以西），6 部在水东，他们也是过去的 48 个黑罗罗家支。各部之长称头目，共分“更苴”、“慕魁”、“勺魁”、“黑乍”等九等，又称“九扯”。[③]其部长或头目，由“贵种”黑罗罗担任，部民则多为“贱种”白罗罗。作为贵州宣慰使的安氏，高踞 48 部之上，和西双版纳的车里宣慰使（召片领）一样，是 48 部土地的最高所有者，有权将其中的任何一部分土地或属民（农奴）转赠给别人。而各部头目则将土地分给部民耕作，征收各种劳役或实物地租，称作“派扯手”。[④]并将其中的大部分转呈给最高封建领主宣慰使安氏。

在广西的壮族地区，“左、右两江设土官衙门大小四十九处”。“惟桂林与平乐、浔州、梧州未设土官，而无地无瑶、僮”。[⑤]在土官统治地区，“地方水土，一并归附”、“尺寸土地，悉属官基”。[⑥]土官除了自己经营的“养印田”、“荫免田”以外，其余田地都计口给田，分给峒民作为份地耕作，

[①] 钱古训、李思聪：《百夷传》。

[①] 乾隆《农部琐录》，引载明嘉靖前武定土官情况。

[②] 乾隆《贵州通志》卷三七，，引载（明）王守仁：《贻安贵荣书》。

[③] 乾隆《贵州通志》卷七，苗蛮倮　。

[④] 《黔南识略》卷二四，大定府。

[⑤] 《明史·广西土司传》卷三一七，第 8202 页。

[⑥] 恩城州治（今大新县）的赵世绪摩岩刻文及《白山土司志》卷一七，诏令。

被束缚在土地上，承担对土官的种种徭役负担。属于“主户”的封建领主称作“布伯”，包括土知府、土知州、权州、土知县等土官及其官族。属农奴的峒民称作“提陀”，其中身强力壮者要为土官服兵役，称作“田子甲”，被编成“狼兵”、“粤右狼兵，鸷悍天下，称最”。“东兰、那地、南丹三州狼兵，能以少击众”，“岑氏家法，七人为伍，每伍自相为命，四人专主击刺，三人专主割首”。[7]明代广西“狼”兵在土官瓦氏夫人的带领下，曾远赴江浙一带，打击骚扰我国东南沿海的倭寇，建立过功勋。广西西部最大土司为泗城府岑氏土官，统治地区横跨红水河两岸包括桂西北与黔南等地。其世袭领地分“私田”、“公田”两大类。私田包括土官、亭目的印田、荫免田；俸禄性质的把事田；由农奴耕作的劳役田，及迷信用的祭祀田。公田则为分给农奴耕作的份地，要服耕作印田、荫免田等的劳役，还要充当土官兵丁，故又有“兵田”、“粮田”之称。耕作粮田的称“粮庄百姓”，地位稍高。另有一种由外地前来投靠土官的农民，只能在指定的开荒地上耕作，称“私庄百姓”，如服劳役外，还要给土官呈送各种礼品。地位最低的是土官家奴，是买来或赔嫁的女奴。粮庄、私庄百姓和家奴，都受着残酷的压迫与剥削，史载广西“土司法极严酷，鞭笞杀戮，其人死不敢有二心”。[8]可作佐证。

在湘西、鄂西、川东、黔东北的土家族，苗族地区，主要是土家族领主，其中如溪州的彭氏土司、雄踞湘鄂西一带，世代承袭曾连续统治达 800 多年，历经宋、元、明朝，直到清雍正年间才基本上结束，实际上是统领一方的土皇帝。湘西永顺、保靖一带的彭氏“土司自称曰本爵，土民称之曰爵爷。出则仪卫颇盛，土民见之皆府伏道旁。即有谴责诛杀，咸惴惴听命，莫敢违抗”。[1]土民除了无偿为土官耕作山田坡地，有事则征调为兵，以备战斗，无事则散处为民，以习耕凿外，每逢年节，还要给土官家政、总理、舍把等大小领主交纳派送的食米、鸡、鸭、肉肘等等。在封建领主社会里，还有各种严格的等级界限。如那里的土司盖房时，可以“绮柱雕梁、砖瓦鳞次”。百姓则“叉木架屋，编竹为墙”。而舍把头日，虽“许竖梁柱，周以版壁”，但均不能盖瓦，否则就违犯了领主的律规，因此流传有“只许买马，不许盖瓦”的俗谚。[2]1355 年（元至正十五年）置立的四川容美峒军民总管府，1371 年（明洪武四年）改置宣抚司，由田氏土官世守其土。如果从 806 年（唐元和元年）其祖先田行皋从任施、溱、溶、万招讨把截使开始，到 1735 年（清雍正十三年）改土归流时为止，在湖北鹤峰，五峰二县及邻近的恩施、建始、巴东、长阳等县周围 1000 余公里的地区里，统治历时长达 930 年。在容美土司地区“其田、任自开垦，官给牛具，不收租税，民皆兵也，战则自恃粮糗，无事则轮番赴司听役”。[3]农奴们为领主服兵役与各种劳役。土司编之为风、云、龙、虎等 48 旗，旗各有长，旗长上有参将、游击，下有守备和千把总筹官吏，形成一整套军事统治制度，[4]“其刑法，重者径斩”，“次宫刑，次断一指，

---

[7] 万历魏濬：《峤南琐记》卷下。

[8] 同上。

[1] 《永顺府志》卷一一。

[2] 《保靖县志》卷十二。

[3] 顾彩：《容美记游》，载《容美土司史料汇编》。

[4] 《长乐县志》卷一六，杂记志。

次割耳”，“皆亲决，余罪则发管事人棍责，亦有死杖下者”。[5]对属民严刑峻法以维护其统治。

从13世纪后半期到17世纪中叶，也就是从元初到明末的3个多世纪中，随着生产的提高，商品经济日益发展。在贵州地区，明嘉靖时，“夷、汉不问远近，各负货聚场贸易”。[6]这种聚场贸易的市集。每场间隔日期长短不一。有隔3、5天，7天或10天为一场的市集，已遍布贵州交通比较方便的各地，有的还在此基础上逐渐形成为商户聚集的乡镇。有的卫所地区甚至一天一集，热闹非凡。附近的各族人民“日负薪炭，米豆，竹木，牵逐牛豕来卫、市如云集，朝至暮归”。[7]。云南曲靖地区“郡中夷、汉杂处，列屋于府、卫、州、县之近者，大低多汉、■武人，相竟以刀锥之利”。[8]广西南丹地区的俗谚“土官进城，骡马驮银”。大发横财的商人在土司地区通过不等价交换和高利贷（子母钱）盘剥，兼并土地，成为新兴的地主。据记载，在广西，商人“稍以子母钱质其产，蚕食之，久之，膏腴地皆为所占”。[9]使得原来的领主经济结构遭到了破坏。土地的典当买卖，部分领主因各种原因走向破落，以及一部分地区率先实行“改土归流”，以朝廷派遣的流官代替世袭的土官，削弱或剥夺了他们在政治上对土民的统治，农奴对领主的依附关系逐渐有了变化，使得这些地区的地主经济逐渐有了发展。

散居各地的百夷，如邓川州（今云南省洱源县）罗颐川的羊塘里48村，原来随土官始祖阿这归附而来，编为一里，后来由知州周文化“将本里田尽同十一里民编差”。[10]明嘉靖时，宾川“其种田皆是百夷，百夷有信而懦弱，佃租之利，皆为江右商人饵诱一空，故人无厚蓄”。[1]云南景东府焚夷土官头目阿骇自携其属民迁到迷易住种以后，到1610年（明万历三十八年）前后，土官贤姓已“专理巡捕，管束八百户■夷而已”，其他“白夷人头裹黑帕，戴笋箨尖帽，以佣田为生”。[2]表明不少■夷人居住地区已进入地主经济的发展阶段。

在广西僮族地区，当西部建立土官统治、处于封建领主经济之际，在东部没有设立土官的地区，封建地主经济逐渐有了发展。即使在土官地区，在明代也有少部分地区出现了改流的情况。如龙州土官家族中人赵楷自有领地31个村，为扩大势力，企图兼并龙州土知州的领地，于1537年（明嘉靖十六年）袭杀土知州赵宝。在此官族间互相兼并、争夺的过程中，明朝广西都御史蔡经及副使翁万达、田汝成设计捉拿赵楷，并杖毙之。“乃以十三村还龙州，十八村立县治，附太平府（今崇左县）”。[3]乘机削弱龙州赵氏土官势力，将一部分原属土官统治的地区改划为流官县的统治，使地主经济在封建领主经济的环境中获得了发展滋长的条件。1413年（明永乐十一年），在贵

---

[5] 顾彩：《容美记游》。

[6] 嘉靖《贵州通志》卷二。

[7] 《明史纪事本末补编》卷四。

[8] 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二，曲靖府。

[9] 《簷曝杂记》卷四。

[10] 隆武《邓川州志》卷一。

[1] 嘉靖《大理府志》卷二。

[2] 《蜀中广记》卷三四。

[3] 田汝成：《炎徼纪闻》卷一。

州东部的苗、洞族地区废除思州、思南二宣慰司，并于那里设思州（今岑巩县）、思南、镇远、铜仁、石阡、黎平、乌罗（今松桃县西）、新化（今黎平县东北）等八个流官府，取消了作为土官封建领主势力。

1476 年（明成化十二年），将贵州程番长官司（今惠水县）改设为程番府，由于“府治新设，征役颇繁”，番民（仲家等）相率逃亡，土官贪图遗留之田，所以也不予禁止，“善政者蠲其定负，省其征徭，还定而安集之”。[④]遗留的田地，可以出售给迁入的地主和农民，也可以免除租赋徭役，使番民返回耕作，他们的地位已不同于过去的农奴身份。居住比较分散的苗族，其中有的属于当地土官统治之下，也有的僻居深山，不受任何管辖，还有一些“近省界者为熟苗，输租服役，稍同良家，十年，则官司籍其户口，息耗签于天府”。[⑤]所谓“熟苗”，显然是编户为民于官司与汉民无异的普通居民，他们已融入当地的封建地主经济结构之中。

第二节　土司制度对南方各民族的统治

土司制度是一种封建的地方政治制度，是中国封建王朝在边疆民族聚居区和杂居地带实行的一种特殊的统治制度，其方法是中央王朝对内属的各民族或部落的酋长（首领）封以官爵，宠以名号，让其世袭统治原有的各民族人民，中央王朝只通过这些各民族的首领进行间接的统治；同时又规定各民族首领必须承认其为中央王朝统治下的一部分，并听从中央王朝的征调，按期缴纳一定的贡赋，即承担一部分政治、经济、军事等方面的义务。土司制度创始于元，而完成于明。“诸蛮夷朝贡，多因元官授之，稍与约束，定征徭差发之法……皆因其俗使附辑诸蛮，谨守疆土，修职贡，供征调，无相携贰。有相仇者疏上，听命于天子”。[⑥]土司制度与当地各民族的社会发展基础是相适应的，在南方各民族地区普遍推行，对南方各民族社会有着巨大的影响。

一、土司制度的渊源

土司制度渊源甚早，起于秦汉，中经魏、晋、南北朝、隋、唐、宋时期的不断变化，至元代正式形成为土司制度，明代则臻于完善，清代改土归流以后始日趋衰微。

土司的设置，“在于羁縻”。[①]即源于中央王朝最早实行的羁摩政策。秦汉，“西南诸蛮，有虞氏之苗，商之鬼方，西汉之夜郎、靡莫、邛、莋、■、爨之属皆是也。自巴、夔以东及湖、湘、岭峤，盘踞数千里，种类殊别。历代以来，自相君长。原其为王朝役使，自周武王孟津大会，而庸、蜀、羌、髳、微、卢、彭、濮诸蛮皆与焉。及楚庄0 王滇，而秦开五尺道，置吏，沿及汉武，置都尉县属，仍令自保，此即土官、土吏之所始歌”。[②]秦朝在统一全国后，首先在南方民族地区设立“道”的特殊行政机构，汉沿秦制，继续在南方民族地区推行郡县统治之法，设立许多郡和属国都尉（边境的郡），

---

④ 明弘治《贵州图经新志》卷八，程番府风俗。

⑤ 田汝成：《炎徼纪闻》卷四。

⑥ 《明史》卷七六，第 1876 页。

① 《明史》卷三一〇，第 7981 页。

② 同上。

郡下和属国都尉下又设若干县。但“初虽有郡名，仍令其君长治之”。[3]实际就是中央王朝对各民族首领建立间接统治的土司制度的缘起。

两汉的羁縻郡县制的统治方式为三国、两晋南北朝各代王朝所沿袭。在三国时魏、蜀、吴皆采用羁縻郡县制以统治各自辖区内的南方各民族，尤以蜀国最为突出。蜀提出了“西和诸戎，南抚夷越”的处理民族问题的总方针，比较完好地处理了复杂的民族问题。同时又任用“蛮夷君长”来管辖民族地区的事务。南中“军资所出，国以富饶”。[4]南中成为蜀国北伐曹魏的物质供应基地。魏、吴也同样争取到了各自辖区内各民族的支持。魏、蜀、吴三国推行羁縻统治的成功对后世土司制度的形成发生了重要的影响。

两晋南北朝时期，南方民族关系更为复杂，两晋、南朝的统治者仍沿袭羁縻统治之法。唐代周边各民族众多，在南方有总称为南蛮、西南蛮诸族，根据前几代对南方民族的统治方法和当时南方民族的具体情况，仍然采取羁縻统治之法，但唐朝的羁縻统治又有所发展，即将秦汉、三国两晋时期的羁縻郡县制和即其渠率而用之的制度改为羁縻府州县制。唐代的羁縻府州县制是在贞观年间正式成为统治南方民族地区的地方行政制度。“唐代羁縻府州，约八百五十六”。其后或“叛”或“并”，所设羁縻州县数不一。在设羁縻州县的同时，又授予各民族的“豪帅”以各种官职名号。如武德元年（618年）牂州蛮首“谢龙羽遣使朝贡，授龙羽牂州刺史，封夜郎郡公”。[5]武德四年（621年）俚帅冯盎归唐，高祖即在其地设8个羁縻州，授盎为总管，盎子智戴为春州刺史，智彧为东合州刺史等。[6]唐朝在授予豪帅官职名号的同时又赐予名目繁多的虚衔，有云南王、归昌王、冥义王等。上述名号虽是一种虚衔，但却为元明土司制度中官阶的制定开创了先例。

宋代对南方民族仍然采用“蛮夷之俗，羁縻而已”的绥抚政策。在南方各民族地区设立羁縻州、县、峒，并推其雄长（豪帅）为州、县、峒的统治者，称为土官。因此，有人将宋代的这种羁縻州、县、峒的统治制度称之为土官制度。

宋代在“西南溪洞诸蛮”和“西南诸蛮”的南方民族地区，凡其首领归顺者，皆设州、县、峒，以其归顺的首领为州、县、峒的长官。宋代的羁縻州县主要集中在广南西路、成都府路、夔州路、荆州路，计200以上。凡属羁縻州、县、峒，阔狭不一，一般都不大，但无论大小均“推行雄长者为首领”，即州、县、峒的长官，如建隆四年（962）以彭允林为溪州刺史等。宋朝在任用土酋为地方长官——土官以后，又患土官势力的增强，因此采取了对土官进行限制的措施，如将势力较大的土司调离本土，与前代有所不同的是，中央王朝可将土酋调离本土，可见宋朝对羁縻统治地区土酋的控制加强了。又如不许土酋自立职名，凡土酋自立的名号，宋朝一律不予承认。“夔州路降蛮首领皆自置职名，请因而命之，上不许”。[1]并制定“条制”加以控制土官，“咸平中，转运使了谓招抚蛮人，每有诚谕，并歃血为盟，置铁柱

---

[3] 《钱大昕：《潜研堂论文集》卷三六，“郡考”。

[4] 《三国志》卷三五，第921页注二。

[5] 《册府元龟》卷九六四，第11337页。

[6] 《旧唐书》卷一〇九，第3288页。

[1] 《宋史》卷四九三，第14175页。

以志其事，条例甚多”。[②]

宋朝委任的羁縻州、县、峒的土官皆为世袭，因此又对土官的承袭制定了一套具体的规定。规定凡土官死后，只须当地民族及所属首领联名上报，请求原土官之子、侄或亲党承袭，朝廷发诏批准即可，“申铃辖司以闻，乃赐告、印符，受命者隔江北望拜谢”。[③]

宋朝对设羁縻州、县、峒地区土官的土地制度并不去改变，而是加以保护。但在土官与中央王朝的关系方面制定了贡纳制度。归附后的土官必须按例定期遣使或亲赴京师进贡土特产品。贡纳制度对贡物的种类、数量、入贡人数、入贡次数、入贡办法都有具体的规定。贡物数量少则数十，多则数百数千。975 年（宋开宝八年），“三十九部顺化王子若废等……贡丹砂千两”。[④]998 年（咸平元年），“古州刺史向通展以芙蓉朱砂二器、马十匹、水银千两来献”。[⑤]入贡人数经常是数百上千人。999 年（咸平二年），“西南夷王龙汉■遣使龙光典又率牂牁诸蛮千余人来贡”。1002 年（咸平五年），“汉■又遣牙校率部蛮千六百人、马四百六十匹并药物布帛等来贡”。[⑥]1012 年（大中祥符五年），“夔蛮千五百人，乞朝贡”。[⑦]由于入贡人数众多，且有不断增加之势，宋朝制定了一套具体的入贡办法：首先是人贡要先“注籍”，即入贡先须履行登记造册的手续。其次是入贡须按年限，人员按定额，“诏五姓番五岁听一贡，人有定数，无辄增加”。[⑧]同时又对入贡成员沿途的待遇、皇帝的接见、赐物等都有规定。

综观宋代羁縻州县峒制度的土官统治形式、内容，即对土官的设置、土官的承袭、土官的贡纳、土官之间矛盾的解决方法以及对土官的控制等规定，都比以前各朝的羁縻统治有了很大的发展。

二、土司制度的建立、完善与衰落

元、明、清三代对南方各民族的统治都是实行土司制度。土司制度的建立从中央王朝来说是因南方民族地区民族情况复杂，各地各民族政治、经济、文化发展水平又很不平衡，并且大多处于边远的边疆地区和交通不发达的偏僻地区，中央王朝只好采取顺民性、省民力的统治原则，即对社会发展水平极不一致的，又保有特殊风俗文化的民族地区，不以内地的统治方式、礼教去对待、去治理，而采用对这些民族归附的首领授予一官一爵，让他们去统治原有地方和原有民族，是中央王朝对各民族地区的间接统治。从南方各民族自身来讲，土司制度的建立则是由于经过宋及以前各代的羁縻统治，各民族社会经济有了较大的发展，到元代时各民族社会大多进入了奴隶制、封建农奴制的发展阶段。这种经济结构正是分散割据统治的土司制度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元、明、清三代的土司制度正是在适应了这种经济基础的前提下建立起来的。

土司制度可以分为三个时期：（一）土司制度创建初期（元代）；（二）

[②] 《武经总要前集》。

[③] 《宋史》卷四九三，第 14177、14178 页。

[④] 《文献通考》卷三二九，考，第 2851 页。

[⑤] 《宋史》卷四九三，第 14174 页。

[⑥] 《宋史》卷四九六，第 14224、14225 页。

[⑦] 同⑤。

[⑧] 《宋史》卷四九六，第 14241、14242 页。

土司制度完善时期（明代）；（三）土司制度衰落时期（清代）。下面加以分别叙述之。

（一）土司制度创建时期（元代）

元朝时期是中国各民族社会发展较快的时期，特别是南方各民族经过与汉、唐、宋各代王朝在政治、经济、文化诸方面的不断来往后，社会发展很快，而元朝又是对南方民族地区统治最深入的一个朝代，因此元朝在总结汉、唐、宋各朝羁縻统治的基础上，将其向前发展。元朝为了克服汉唐宋羁縻统治虽设郡、府、州、县、峒和土官，而土官统治区又形同一个独立王国，始创蒙夷参治之法，官有流土之分，而土官之地又为中央王朝行政区划之一的土司制度。元代土司制度无论从内容到形式都与以前各代的羁縻统治有所区别和不同。

元代土司制度的统治方式，在元世祖忽必烈尚未统一中原前就开始了。忽必烈在进入云南后，面对西南地区众多而复杂的各民族，如何稳定在西南各民族中的统治便成为能否最后消灭南宋政权统一全国的关键问题。因此忽必烈总结了历代对西南民族羁縻统治的经验，决定采取招抚政策。在平定云南大理政权后，忽必烈立即招降西南各民族，并对能率部归附者，授以各种官职，如宣慰使、宣抚使、安抚使等，使“官吏军民各从其俗，无失常业”。分别招降了云南许多民族。“招降临安、白衣、和泥分地城寨一百九所，威楚、金齿、落落分地城寨军民三万二千二百，秃老蛮、高州、筠连州等城寨十九所”。[①]后来爱鲁、纳速剌丁又招降西南诸国。在招降地区皆授原民族的首领官职，通为世袭，这是元初实行的土司制度。

元朝在统一全国后，开始在南方民族地区普遍建立土司统治。据《元史·地理志》对四川、云南、湖广等行省的记载，共设有大小土司行政机构 296 处。其中四川行省宣慰司 1、安抚司 2、蛮夷路 3、蛮夷州 6、长官司 2、土军 1、蛮夷千户所 1、蛮夷洞 15、蛮夷处 6、蛮夷寨 4；云南行省宣慰司 4、宣慰司都元帅府 1、宣抚司 3、军民总管府 25、蛮夷路 19、蛮夷州 39；湖广行省宣慰司 3、宣慰司都元帅府 1、安抚司 13、长官司 5、军民总管府 5、蛮夷路 19、蛮夷州 38、土军 2、蛮夷洞 16、蛮夷处 31、蛮夷寨 33。[②]这些土司机构前后有所变化，元朝对土司的设置、任用、承袭、贡赋、义务、征调等都有具体的规定，土司统治制度已经基本创立。元朝土司制度统治的具体方法有如下这样几项内容：

第一，设立各种土司职务。元朝土司官职大者有宣慰使、宣抚使、安抚使、招讨使、长官司诸职。《元史·百官志》载：“宣慰司，掌军民之务，分道以总郡县，行省有政令则布于下，郡县有请则为达于省。有边陲军旅之事，则兼都元帅府，其次则只为元帅府。其在远服，又有招讨、安抚、宣抚等使，品秩品数，各有差等”。宣慰司之官职又分为五种：宣慰使司——“秩从二品。每司宣慰使三员，从二品；同知一员，从三品；副使一员，正四品；经历一员，从六品；都事一员，从七品；照磨兼架阁管勾一员，正九品”。[①]宣慰使司都元帅府设——“秩从二品。使三员，同知二员，副使二员，经历

[①] 《元史》卷一〇，第 200 页。

[②] 《元史·地理志》三、四、六，四川、云南、湖广行省部分。

[①] 《元史》卷九一，第 2308 页。

二员，知事二员，照磨兼架阁管勾一员”。[2]官阶与宣慰司同名官员同。宣慰使兼管军万户府——“每府宣慰使三员，同知、副使各一员，经历一员，照磨兼管勾一员”[3]官阶与宣慰使司同名官员同。都元帅府——“都元帅二员，副元帅二员，经历、知事一员”。[4]元帅府——“秩正三品。达鲁花赤一员，元帅一员，经历、知事各一员”。[5]上述五种宣慰司一级土司机构的官员不完全都是由各民族的首领担任的，间或也有元朝派去的官员，但其机构仍是土司机构。

宣抚司，“秩正三品。每司达鲁花赤一员，宣抚一员，同知、副使各二员，佥事一员，计议、经历、知事各一员，提控案牍架阁一员”。[6]

安抚司，“秩正三品。每司达鲁花赤一员，安抚使一员，同知、副使、佥事各一员，经历、知事各一员”。[7]

招讨司，“秩正三品。达鲁花赤一员，招讨使一员，经历一员”。

诸蛮夷长官事，“西南夷诸溪洞各置长官司，秩如下州。达鲁花赤、长官、副长官”

宣慰司、宣抚司、安抚司、招讨司、蛮夷长官司以下还设有蛮夷千户所、洞、处、寨等许多官职，均系专门设在民族地区的土官职名。另外还在民族地区或接近内地的地区设路、府、州、县，同样设置各级土司，路为总管府总管、府为知府、州为知州、县为知县。“至元八年，改威楚路，置总管府”。[8]“元贞二年置云远路军民总管府。大德中置彻里军民总管府”。[9]又在金齿宣抚司下设置柔远路、茫施路、镇康路、镇西路、平缅路、麓川路。“至元二十年，四川行省讨平九溪十八洞，以其酋长赵阙，定其地可以设官者与其人可以入官者，大处为州，小处为县，并立总管府”。[10]所设路、府、州、县大多置各级土官官职。

第二，任用各民族中的豪酋为各级土司土官。元朝比较广泛的任用南方民族的豪酋为土司土官，从宣慰使、宣抚使、安抚使、长官司到路、府、州、县的长官大多以各民族中的豪酋担任，《元史》记载：

宣慰使或宣慰使司都元帅：元朝在云南、四川、广西等地都曾任用豪酋为宣慰使或宣慰使司都元帅。在云南，“至元十八年（1281 年）信苴日（白蛮）与其子阿庆复入觐，帝嘉其忠，进大理威楚金齿等处宣慰使、都元帅……子阿庆袭爵，累授镇国上将军、大理金齿等处宣慰使都元帅，佩金虎符”。[1]“泰定四年（1327）八百媳妇蛮请官守，置蒙庆宣慰司都元帅府……以土官招南通为宣慰司都元帅”。[2]“至顺二年（1331）置八百等处宣慰司都元帅府，

---

[2] 同上书，第 2309 页。

[3] 同上。

[4] 同上。

[5] 同上。

[6] 同上书，第 2310 页。

[7] 同上。同上书。同上书，第 2318 页。

[8] 《元史》卷六一，第 1460、1463 页。

[9] 同上。《元史》卷六一，第 1482、1483 页。

[10] 《元史》卷六三，第 1544 页。

[1] 《元史》卷一六六，第 3911 页。

[2] 《元史》卷三〇，第 682 页。

以土官昭练为宣慰使都元帅”。[3]在四川，于至元十三年（1276），宋朝播州安抚使杨邦宪“奉版籍内附，授龙虎卫上将军、绍庆、珍州、南平等处沿边宣慰使”。[4]后子至元十九年（1292），“以杨汉英为绍庆、珍州、南平等处沿边宣慰使，行播州军民宣抚使、播州等处管军万户”。[5]之职。泰定四年，（1327）“以思州土官田仁为思州宣慰使”。[6]

宣抚使：元代任用土酋为宣抚使的很多，因宣抚司都设在各民族的边远偏僻地区。如“改鬼国为顺元路，以其酋为宣抚使”。[7]后至元元年（1341年），“平代、都云、定云首长宝郎、天都虫来降，即以其地复立宣抚司，参用其土酋为官”。[8]“以叙州宣慰司为叙南等处诸部蛮夷宣抚司”，蛮夷宣抚司的宣抚使也是以土酋担任。

安抚使：元朝任用的安抚使，在四川，有西川都掌蛮得兰纽为都掌蛮安抚使，阿永为西南番安抚使，播州安抚使杨邦宪，思州安抚使田景贤等。西南诸番中有小龙番静蛮军安抚使龙小零、大龙番应天府安抚使龙延三、卧龙番南宁州安抚使龙文求。在广西，有左右江土酋岑世兴和黄胜许分别为沿边溪洞军民安抚使等。

长官司长官：即蛮夷长官司长官。蛮夷长官司有的又称管军民司或蛮夷军民司，“茆■、十围、安化等新附洞蛮凡八万，宜设管军民司，以其土人蒙意、蒙世、莫仲文为长官”。[9]“木瓜犵狫蛮夷军民长官”，“卢番蛮军民长官”。实际都是蛮夷长官司的长官。

路、军民总管府、总管府的土官：元朝任用土酋为路、军民总管府、总管府的土官较普遍，在四川有 3 个路，云南有 19 个路、25 个总管府（或军民总管府），湖广有 19 个路、5 个总管府的官员都是由土司担任。“立亦奚不薛为总管府，命阿里为总管”。[10]“以金齿归附官阿鲁为孟定路总管”。“置车里军民总管府，以土人寒塞为总管，佩金虎符”。《土官底簿》记载■人高政的祖父在元朝曾被任用为威楚、开南等路军民总管府的总管。广西土官勿都在元朝曾授予思明路军民总管。[1]又有“改普定府为路，以故知府容苴妻适姑为总管”。[2]

府、州、县土官：元朝任用土酋为府、州、县官员最多，据不完全统计，元朝在四川、云南、湖广等地任用的府、州、县土酋官员就有 150 人左右。在《元史》中有许多记载。如木来军民府以“其土人马列知府事”，四川大盘洞蛮地“立盘顺府，命谋谷什用为知府”，广西太平州知州李以忠的祖先在元朝曾任过太平府知府。《土官底簿》亦记载：云南的董赐、罗罗人安崇、■人高义均皆任过元朝土官知州；云南景东府百夷阿吾曾任过元朝土官知

---

[3] 《元史》卷三五，第 785 页。

[4] 同上书，第 3884 页。

[5] 《元史》卷一七，第 358 页。

[6] 同②，第 683 页。

[7] 《元史》卷一六三，第 3818 页。

[8] 《元史》卷三八，第 826 页。

[9] 《元史》卷一七，第 366 页。《元史》卷六三，第 1540 页。

[10] 《元史》卷一二，第 252 页。《元史》卷一八，第 383 页。《元史》卷二九，第 658 页。

[1] 《土官底薄》云南“楚雄府同知”条和广西“思明府知府”条。

[2] 《元史》卷二一，第 454 页。

县，■人杨益曾任过元朝威楚路广通县主簿；四川土著头人陈隐“元代授思州安夷县知县”；广西赵元佐系元代“本县（崇善县）世袭土官知县”。

元朝还任用土酋担任行中书省的官职，有的土酋被任用担任行中书省的参知政事、左丞、右丞、平章等官职。如信直日“释为云南诸路行中书省参知政事”，后其子“阿庆袭爵”。[3]播州杨邦宪“赠推忠效顺功臣、平章政事”。[4]中书省的官职为加衔的虚职，多不参与行中书省的管理，且不少为“遥授”，如“云南宣慰使土官举宗、禄余并遥授云南行省参知政事”。[5]“以安南国王陈益稷遥授湖广等处行中书省平章政事”。[6]

第三，规定了土司的义务。元朝对所任用的土司都规定必须向中央王朝尽一定的义务，“南方旧有散毛洞，元朝天子早纳贡”。[7]贡赋包括朝贡和纳赋两项内容。

朝贡。按元朝对土司的要求，土司从归附之时起就必须按规定时间朝贡，有一年一次、两年一次或三年四年一次。“命播州每岁亲贡方物”是一年一次。洞蛮进方物“率二岁以上”，邦牙等处宣慰司都元帅府其地在云南极边，“令三年一贡方物”。这是二年、三年一贡之例。除定期朝贡外，还有特殊事件的加贡，如至元三十一年（1294）成宗即位，“云南部长边习四川散毛洞单顺等贡方物”。至大四年（1311）仁宗即位，“金齿诸路献驯象”。“大德二年九月圣诞节，金齿国贡方物”。[8]等即是。对朝贡的人数，元朝则加以限制，每次限定数人，最多也只数十人。至大四年，“思州军民宣抚使司招谕官唐铨以洞蛮杨正思等五人来朝”。[9]至元二十九年（1292），“斡罗思招附桑生猫、罗甸国古州等峒酋长三十一……诣阙贡献”。[10]泰定二年（1325），“平伐苗酋的娘率其户十万来降，土官三百六十人请朝。湖广行省请汰其众还部，令的娘等四十六人入觐”。元朝对土司贡物的品种、数量亦有定额，金、银、丹砂、雄黄、象、马、虎，豹、毡、刀等，土司须按规定数额交纳，并令不许超过限额，“乌蒙宣抚司进马逾岁献额”，即令减少按献额进献。对于土司的朝贡，元朝照例都给予优厚的赐予，赐物种类很多，数量可观。

纳赋。是土司对元朝中央所尽义务的重要内容。在元初设立土官之时，土司地区立赋法，征租赋。早在忽必烈进入云南之初，大理王段兴智降，“兴智与其季父信直福入觐，诏赐金符，使归国。丙辰，献地图，诸番平诸部，并条奏治民立赋之法”。[1]后元将爱鲁于至元六年（1269）征服金齿诸部后，“定其租赋”。至元十六年（1279）另一元将纳速剌丁“以军抵金齿、蒲骠、曲蜡、缅国，招安夷寨三百，籍户十二万二百，定租赋”。[2]纳赋有常赋和增

---

[3] 《元史》卷一六六，第3911页。

[4] 同③，第3884页。

[5] 《元史》卷三四，第754页。

[6] 《元史》卷一七，第361页。

[7] （清）王煜：《邓卫公愈振武岩》，载同治《来凤县志·艺文志》。

[8] 《续文献通考》卷二八，土贡一，第3052页。

[9] 《元史》卷二四，第359页。

[10] 《元史》卷一七，第359页。《元史》卷二九，第654页。

[1] 《元史》卷一六六，第3910页。

[2] 《元史》卷一二五，第3067页。

赋两种，云南景甸土官纳“常赋外增输金五千两、银七百两，许之”。[3]纳赋多以金银、粮、布为主。土司是不能拒绝的，否则元朝会采取强征，甚至发兵征讨。因为这是一种隶属关系的表现，它象征着土司对中央王朝的臣服，意味着土司地区归属中央王朝的版图。

第四，规定了土官的信物、承袭、升迁、惩罚的制度。元朝对土司的管理，从土司的任命、承袭、升迁到对土司的惩罚等都有明确的规定。

按规定凡土酋被任命为土司后，必须要赐予土司各种信物，以视该土酋已成为元朝的官吏，而上司则凭借这些信物与中央王朝、地方其它官员发生联系，并以此信物作为统治当地各民族人民的凭证。信物包括诰敕、印章、虎符、驿传玺书、金或银字圆符等。至元十五年（1278）都掌蛮内附以后，元朝便“以其长子阿永为西南诸番蛮安抚使，得兰纽为都掌蛮安抚使，赐虎符，余授宣敕、金银符有差”。[4]至元二十八年（1291）“赐师壁洞安抚司、师壁镇所、师壁千户所印”。[5]至元三十年（1293）“光州蛮人光龙等一十二人及邦崖王文显等二十八人、金竹府马麟等一十六人、大龙番秃卢忽等五十四人、永顺路彭世僵等九十人、安化州吴再荣等一十三人、师壁散毛洞勾答什王等四人，各授蛮夷官，赐以玺书遣归”。[6]至顺三年（1332）云南土官原赐玺书、金字圆符因乱散失，请求补给，文宗便“敕更赐玺书三十二，圆符四，仍究诘所失者”。[7]

元朝土官一经授职皆为世袭，即土官子孙世代承袭，形成“世袭土官籍”。为了防止世袭中的冒袭、错袭，元朝规定了承袭顺序是先子后侄、兄弟，无子侄兄弟者则妻亦可承袭，但必须是土人。如延祐六年（1318）“中书省臣言“云南土官病故，子侄兄弟袭之，无则妻承职。远方蛮夷，顽犷难制，必任土人，可以集事，今或阙员，宜从本俗，权职以行。制曰‘可’”。[8]

元朝对所授土司，有功者可以升迁，有罪者予以惩罚。“诸土官有能爱抚军民，境内宁谧者，三年一次，保勘升官。其有勋劳，及应升赏承袭”。[9]但土官有罪者也要受到处罚，“土官有罪，罚而不废。诸左右两江所部土官，辄兴兵相仇杀者，坐以叛逆之罪。其有妄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10]对犯罪土官绳之以法，但“罚而不废”者则知处罚从轻。

综观元朝在南方民族地区土司的设立，土官的任用，土司对中央王朝的义务以及元朝对土司朝贡、赋税、承袭、升迁、惩罚等一系列规定，反映出元朝的土司制度已经基本确立，只不过处在土司制度的初期阶段而已。

（二）土司制度完善时期（明朝）

明朝是土司制度完善的时期。明袭元制，并大为恢拓，将上司制度发展成为一种完整的制度。“迨有明踵元故事，大为恢拓，分别司郡州县，额以

---

[3] 《续文献通考》卷二八，土贡一，第 3052 页。

[4] 《元史》卷一〇，第 206、207 页。

[5] 《元史》卷一六，第 349 页。

[6] 《元史》卷一七，第 372 页。

[7] 《元史》卷三六，第 805 页。

[8] 《元史》卷二六，第 589 页。

[9] 《元史》卷一〇三，第 2635 页。

[10] 同上。

赋役，听我驱调，而法始备矣”。[1]又在南方民族地区“皆因其俗，使之附辑诸蛮，谨守疆土，修职贡，供征调，无相携贰。有相仇者，疏上，听命于天子“。[2]它反映出明朝土司制度无论在土司的设立、土官的任用、管理等各方面都日趋完善。

明之所以实行元朝开创的土司制度，原因在于南方各民族社会发展的不平衡，各民族封建农奴制分散割据的特殊情况，加之各民族豪酋的长期统治，采取“以夷制夷”为特点的土司制度更为有利。“然其道在于羁縻，彼大姓相擅，世积威约，而必假我爵禄，宠之名号，乃易为统摄，故奔走惟命”。[3]由于各民族豪酋势力根深蒂固，一时难以制御，只有采取赐予爵禄、名号的办法对其加以笼络，通过各地区的各民族实行间接统治。

明朝从一开始就不断录用元朝归附的土官，“洪武初，西南夷来归者，即用原官授之”。[4]“国朝兵平六诏，诸夷纳土，乃各国因其酋长，立为宣慰、安抚等官”。[5]此后，明朝便在南方民族地区普遍建立土司区，遍设土官以统之。“田州岭氏、龙州赵氏、播州杨氏、贵州安氏，其杂两广、川、云诸大姓，畏威怀德，以次服属。有明三百年，抚有西南诸土司”。[6]土司制度已成为明朝统治南方诸民族的主要制度。其内容是：

土司地区的分布。据《明史·职官志五》记载，明初“为宣慰司者十一，为招讨司者一，为宣抚司者十，为安抚司者十九，为长官司者百七十有三”。计 217 个土司区。“又有蛮夷指挥使司三，卫指挥使司三百八十五，宣慰司三，招讨司六，万户府四，千户所四十一，站七，地面七，寨一，并以附寨蛮夷官其地”。[7]这类土司区计 451 个。两者合计共 668 个土司区。明朝土司前后废置、新设的变化较大，据《明史·土司传》的记载统计，共有土司区 233 个，分布是：湖广有宣慰司 2，宣抚司 3，安抚司 8，长官司 6，共 19 个；四川有宣慰司 1，宣抚司 3，安抚司 3，招讨司 1，长官司（蛮夷长官司）26，府 5，卫 7，共 46 个；云南省宣慰司 7，宣抚司 4，安抚司 1，长官司（御夷、蛮夷长官司）15，府 26，州 4，共 57 个；贵州有宣慰司 1，安抚司 3，长官司 53，府 5，州 2，卫 1，共 65 个；广西有安抚司 2，长官司 4，府 9，州 41，共 56 个。每个土司区都设有各民族的土官。明朝设武职土司宣慰、宣抚、招讨、安抚、长官司等官员（宣慰司以下诸土司）共 223 人，其中湖广 41 人，四川 49 人，云南 52 人，贵州 77 人，广西 4 人。[8]文职土司（府、州、县）官员（土知府以下诸官员）共 393 人，其中四川 25 人，云南 151 人，贵州 15 人，广西 197 人，湖广 5 人。[1]从所设武职、文职土司的分布来看，贵州、云南武职土司较多，广西、云南的文职土司较多，云南土司的职别较高。从隶属关系来说，明朝武职土司隶兵部武选司，文职土司隶吏部验封司，则与

---

[1] 《明史》卷三一〇，第 7981 页。

[2] 《明史》卷七六，第 1876 页。

[3] 同①。

[4] 同上书，第 7982 页。

[5] 朱孟震：《西南夷风土记·序》。

[6] 毛奇龄：《蛮司合志》卷一。

[7] 《明史》卷七六，第 1876 页。

[8] 根据《明史·土司传》、《蛮司合志》、《土官底簿》、《古今图书集成》等文献的统计。

[1] 《全边略纪》卷七、八。

元朝不同。

土司的官衔。明朗对土司土官的官衔设置也分为武职、文职两种。

武职土官官衔——宣慰使司：设宣慰使一人，从三品；同知一人，正四品；副使一人，从四品；企事一人，正五品；经历司经历一人，从七品；都事一人，正八品。宣抚司：设宣抚使一人，从四品；同知一人，正五品；副使一人，从五品；企事一人，正六品；经历司经历一人，从八品；知事一人，正九品；照磨一人，从九品。安抚司：设安抚使一人，从五品；同知一人，正六品；副使一人，从六品；佥事一人，正七品；其属吏目一人，从九品。招讨司：设招讨使一人，从五品；副招计使一人，正六品；其属吏目一人，从九品。长官司：设长官一人，正六品；副长官一人，从七品；其属吏目一人，未入流。蛮夷长官司：设长官、副长官各一人，品级同长官司。又设有蛮夷官、苗民官、千户长、副千户长等土官。[②]长官司与蛮夷长官司的区别在于管辖户籍的多寡而定，四百户以上才设长官司，四百户以下者设蛮夷长官司，皆属于县一级的武职土官。

文职土官官衔——指土府、土州、土县的土官，“军民府（土府）、土州、土县，设官如府州县”。[③]“本（明）朝设土司，除知府、知州、知县具文职，其品秩一如流官”。“土官以文职居任，与流官同称者，自知府以下俱有之”。[④]可见明朝土府、土州、土县的文职土官其设置与官衔和流官相同，在官衔前均冠以“土”字，以区别于流官。土府：设土知府，正四品；土同知，正五品；土通判，正六品；土推官，正七品；土经历，正八品；土知事，正九品。土州：设土知州，从五品；土同知，从六品；土通判，从七品；土吏目，从九品。土县：土知县，正七品；土县丞，正八品；土主簿，正九品；土典吏，不入流。此外还设有把事、巡检、驿丞等土官，如四川马湖府设把事 1 人，信宁等地设巡检 8 人，溪龙等地设驿丞 7 人。[⑤]明朝所设土司官衔，品秩皆低于元朝，如元朝宣慰使为从二品，明朝则为从三品：元朝长官司为从五品，明朝则为正六品。

土司信物与俸禄。明朝在土司信物方面也沿袭于元朝，土司土官一经授职，即赐予印章、诰敕、冠带等信物，作为朝廷命官的凭证。明朝赐予土司土官的印章、诰敕、冠带一如流官。按明制正三品以上官员赐银印，从三品以下为铜印，明朝土司土官最高级别为从三品（宣慰使），所以印章皆为铜印。至于浩敕按规定“一品至五品，皆授予诰命，六品至九品，皆授予敕命”。[⑥]土司土官中的宣慰使、宣抚使、安抚使、招讨使、土知府、土府同知、土知州皆授诰命，余者皆授敕命。冠带也按土官的不同品级授予不同规格的冠带。按洪武初赐武定府土官商胜诰命，并赉朝服及织金罗衣、纱帽、金带。明朝在赐予诰敕时，如该民族有文字的，皆附录有土司本民族的文字，澜沧卫西番人卜撒升任土知府时，永乐帝即命“写与他知府的诰命，就将西番字译在诰命里面”。[⑦]这是明朝对各民族的一种尊重。信物中还有一种特别的信符牌，

[②] 《明史》卷七六，第 1875、1876 页。

[③] 同上，第 1876 页。

[④]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补遗卷四。

[⑤] 《全边略纪》卷七。

[⑥] 《明会典·吏部》卷六。

[⑦] 《土官底簿》“永宁府知府”条。

此牌是土司与中央王朝来往的一种凭证。其制作和使用都有严格的规定，1404年（永乐二年），明成祖朱棣帝下令“制信符、金字细牌给云南诸蛮”。[①]这种信符牌和流官使用的信符牌作用一样，只是制作、使用规定更详细：“制铜铸信符五面，内阴文者一面，上有文行忠信四字，与四面合编某字一号至一百号批文、勘合、底簿……阴文信符、勘合俱付土官，底簿付云南布政司，其阳文信符四面及批文一百道，藏之内府。凡朝廷遣使，则赍阳文信符及批文各一，至布政司比同底簿，方遣人送使者以往，土官比同阴文信符及勘合，即如命奉行……又置红牌搂金安，敕书谕之。凡有调发，及当办诸事，须得信符乃行。如越次及比字号不同，或有信符而无批文，有批文而无信符者，即是诈伪，许擒之赴京，治以死罪”。[②]此等信符用处较大，而其制作、使用规定比之元朝的金、银字圆符要严密得多，说明明朝对边远地区土司的控制加强了。

土司之俸禄，不如流官有俸银，皆以流官相同等级支给米，“每月各支米俸如下：月二十六石者宣慰同知；月二十一石者：宣慰副使，宣抚司宣抚使；月一十六石者：宣慰佥事，宣抚副使，招讨使，安抚使，副千户；月一十石者：宣抚同知，长官司长官，宣抚佥事，副招讨；月八石者：副长官，安抚副使”。[③]明朝对土官虽有此规定，但实际上土官之俸米是取之于民，朝廷并不颁给，土官仍为无俸之官，只是在土官受罚俸处分时，则按月支米数受罚。

朝贡与差发。明朝将土司的朝贡与差发作为土司制度的一项重要内容。一方面是因为可以从各民族地区掠夺一定的财物，另一方面又是在政治上考察土司土官是否忠于朝廷的标志。

朝贡，明朝对土司土官的贡期、贡物、朝贡人数、回赐等都有详细规定。

贡期，按规定，“凡诸番国及四夷土官人等，或三年一朝”。又“永顺宣慰彭添保遣其弟义保等贡马及方物，赐衣币有差。自是每三年一入贡”。[④]还有“令三年一朝如故事”。[⑤]可见明朝土司的贡期多为三年一次，也有一年或二年一次的，如“长河西等处军民安抚司，每年一贡”。洮岷等处番族“每二年一贡”。[⑥]

贡物，明朝规定的贡物范围很广，“马、象、犀角、孔雀尾、象牙、象钩、象鞍、象脚盘、蚺蛇胆、金银器皿、青红宝石、玉石、围帐、金绒索、各色绒绵、各色布手巾、花藤席、降香、黄蜡、槟榔”。[⑦]。又有“铜佛、画佛、舍利子、酥油、青盐、足力麻、氆氇、右髻、毛缨、青木香、明器、明甲、腰刀”。[⑧]前者为南方诸蛮族土司的贡物，后者为诸番族土司的贡物。贡物品种无所不包，皆为各地珍宝、土特产品。还规定了贡物的数目，并对某地某土司贡某种器物都有规定。

[①] 《明史》卷六八，第1644页。

[②] 《明会典·礼部》卷一〇八。

[③] 《明会典·兵部》卷一一八。

[④] 《明史》卷三一〇，第7991页。

[⑤] 同上，第7987页。

[⑥] 《明会典·礼部》卷一〇八。

[⑦] 同上。

[⑧] 同上。

朝贡人数，根据各土司的不同情况，规定了不同的入贡人数。在湖广地区例为“湖广土官袭授宣慰、宣抚、安抚职事者，差人庆贺，每司不许过三人。其三年朝觐，每司止许二人，大约各司共不过百人，起送到京者不过二十人，余俱存留本布政司听赏”。[1]对番族土司则规定：“大族起送，为首者四五人，小族起送一二人，存留听赏者，大族不过十五人，小族不过七八人”。[2]如有超过者朝廷即令减少，按规定人数进京，“嘉靖七年（1528）容美宣抚司、龙潭安抚司每朝贡率领千人，所过扰害，凤阳巡抚唐龙以闻。礼部按旧制，进贡不过百人，赴京不过二十人，命所司申饬……兵部议，土司违例人贡，且所过横索，恐有他虞，宜严禁谕”。[3]

回赐，即赏赐，凡朝贡必有赏赐，赐物数量多少不一，如永乐二年（1404）规定：“给赏差来到京土官第男头目人等，各照衙门品级高下为差：三品四品钞一百锭，彩缎三表里；五品钞八十锭，彩缎三表里；六品七品钞六十锭，彩缎二表里，八品九品钞五十锭，彩锻一表里；杂职衙门并头目人等自进马匹方和钞四十锭，彩缎一表里”。[4]如未按时进京朝贡或超过规定朝贡期到京者，赏赐要适量减少，“凡到京过期者减半给赏，后或全赏，弘治三年（1490）以后，正月内到（按规定应在当年12月内到）者亦全赏，二月半到者减半”。[5]总之，朝贡赏赐都较丰富，目的在于招徕各民族的来朝。

差发，明朝将土司所纳赋税称之为差发，“认纳粮差”或“岁各出差发银”。[6]明初，土官纳赋“听自输纳”，后才逐渐规定定额，自今定其数以为常”。明朝对土司所征差发银一般来说是较轻的，“多不过二千五百两，少者四十或五十两”。[7]并且还有因灾害或土司有功等原因而蠲免。[8]朝廷征取差发，目的不在经济上的所得，而是注重在政治上的影响。

承袭。明朝对土官的承袭规定甚严，前后变化较大，所有的明文法令皆在防冒袭及因承袭不明引起族人的争端。承袭的经过大概是：土司应将承袭之人依次呈报，在呈请袭职时，要取上司印结、本人宗支图及邻境保结方能承袭。根据《明会典》记载，明代各朝对土司承袭的规定是：1436年（正统元年）奏准：土官在任，先具应袭子侄姓名开报合于上司，候亡故，照名起送承袭。

1441年（正统六年）奏准：预取应袭儿男姓名造册四本，都、布、按三司各存一本，一本年终类送本部，以凭查考。以后每三年一次造缴。

1458年（天顺二年）奏准：土官病故，该管衙门委堂上官体勘应袭之人，取具结状宗图，连人保送赴部，奏请定夺。同时对可袭人的顺序、年岁亦有明确的规定：“洪武二十七年（1394）令土官无子，许弟承袭。三十年（1397）令土官无子弟而婿为夷民信服者，令婿袭，或许其妻袭……正统二年（1437）奏准：土官应袭者，预为勘定造册在官，依次承袭……弘治二年（1489）令

---

[1] 《明会典·礼部》卷一〇八。

[2] 同上。

[3] 《明史》卷三一〇，第7989页。

[4] 《明会典·礼部》卷一一三。

[5] 同上。

[6] 《土官底簿》“广西南武州知州”、毛奇龄：《蛮司合志》卷八。

[7] 毛奇龄：《蛮司合志》卷八。

[8] 《明史》卷三一六，第8168页。

土官应袭子孙，年五岁以上者，勘定立案。告袭之日，年十五岁以上者，即令袭职。如年未及，暂令协同流官管事”。[9]承袭顺序是：土官有子则长子继承，无子则按孙、婿、妻、舍人（土司家族）、女及外亲。妻、女承袭时有发生，如云南楚雄府同知高政死后，因“政卒无子，妻袭，又卒，其女奏乞袭知府。帝曰：‘皇考有成命，令袭同知’”。[1]故此明朝有许多女土司，如水西奢香、建昌师克、武定商胜、东川滕古、乌撒卜实等皆是女土司。明朝对原来没有开设世袭字样的土司是不准世袭的，如云南昆阳州易门县县丞，“查得祖来不曾开有世袭字样，奉圣旨是，王臣著做县丞，不世袭”。[2]

升迁与惩罚。明朝对土司有考察制度，对土司实行升迁和惩罚。凡土司善民者又忠于职守或立有军功者得以升迁，如云南蒙化州判官左禾为土官20余年，颇使“夷民信服”又“不犯法度，好生志成”，因此在1405年（永乐三年）升为知府。因军功升迁者更多，如贵州安顺州判官阿窝之侄宇“因军功升授”，袭职升州同知。此外有的土司也有因其他原因升迁的，如纳米升迁，云南陆凉州知州资曹“景泰六年（1455）遇例纳粟升宣慰司副使”。[3]又有因进献论赏而升迁者，湖广永顺土司于1563年（嘉靖四十二年）“以献大木功再论赏”，升宣慰彭明辅为都指挥使，升其子彭翼南为右政使。[4]升迁所授官职有的是在土官的序列上往上升级，有的授予流官职衔或授予散阶和勋级虚衔。较之元朝土官升迁制度更趋完善。

明朝土司若有犯罪者皆给予惩处，惩处之法亦比元朝要更加严厉。违制犯罪行为包括违抗朝命、争袭夺印、互相仇杀等。违抗朝命者多发配它地充军；争袭者除不准袭职外，还要发配远地；互相仇杀者除本人处死外，家人还被迁往它地，如四川马湖知府安鳌，1495年（弘治八年）“为事问拟凌迟处死，家口迁徙”。[5]目的在于加强对土司地区的控制。一般说对土司的处理较轻，“不可尽绳以法”，因此土司犯罪在处理时采用宽寡或赎罪的形式较多。如1509年（正德四年）容美土司进京朝贡因沿途需索过多本应处置，但“都臣以闻，帝以远蛮寡之”。[6]

赎罪处理者如嘉靖年间水西土司安国亨、安信相仇杀，遣官议罪，安国亨“对簿，伏杀信状当死”，“于是以三万五千金自赎”，又用六千金赎其他主谋之罪。[7]土司还可以用马、牛、粟等赎罪。

对士兵的征调。宣慰司、宣抚司、安抚司、长官司等武职土司“西南边服有各土司兵”。土司武装——士兵数目不一，有俍（良）兵、土兵、蛮兵、夷兵等。其先是土司自己掌握的借以保护、征服邻土和镇压本民族人民反抗的武装。明朝中期以后，由于明朝军队战斗力的减弱，而土司武装——土兵则很富有战斗力，因此明朝便决定征调土兵到各个战场参战，并规定了征调士兵的制度，所谓“听我驱调”就是中央王朝有权征调各土司所属的士兵参

---

[9] 《明会典·兵部》卷一二一。

[1] 《明史》卷三一三，第8072页。

[2] 《明会典·兵部》卷一二一。

[3] 《土官底簿》云南“陆凉州知州”条。

[4] 《明史》卷三一〇，第7994页。

[5] 《土官底簿》四川“马湖府知府”条。

[6] 《明史》卷三一〇，第7988页。

[7] 毛奇龄：《蛮司合志》卷三。

与各种战事。在《明史》及官私史料中都有许多关于征调土兵的记载。

1496 年（弘治九年）广西总督奏言：“广西瑶僮数多，土民数少，兼各卫军士十亡八九，凡有征调，全倚土兵”。[8]贵州亦有“贵州武备单弱，征剿必赖水西（土兵）”。[9]四川也是“川兵弱，每征调只调土司（兵）”。[10]明朝所征调的土兵主要用于以下两方面：一是用于边疆或当地的保境安民，如 1496 年（弘治九年）委任四川平乐府照平堡土官巡检龙彪“带领土兵，乘坐哨船专一巡哨”；二是参与明朝的戍守、征讨或镇压它地的反抗。戍守如“万历二年（1574）题准，镇安府湖润寨共一年，思恩各土司一年，田州一年，江州并上映下雷二洞共一年，每年出兵三千名，四年一次，轮戍省城“。[1]征讨如调广西俍兵、永顺、保靖士兵前往东南沿海参加抗倭斗争，“嘉靖三十三年（1554）冬，调永顺士兵协剿倭贼于苏、松……时保靖兵败贼于石塘湾。永顺兵邀击，贼奔王江泾，大溃。保靖兵最，永顺次之”。[2]俍兵、士兵在抗倭斗争中战功卓著，后世给予高度赞誉。明朝还征调士兵参与对辽作战，以四川、湖广士兵为多。1618 年（万历四十六年）征调四川西阳宣抚冉龙及子冉天胤、冉文光等率士兵 4000 援辽。1622 年（天启二年）永宁上司奢崇明“请调乌步兵二万援辽，从之”。[3]1619 年（万历四十七年）征调湖广保靖宣慰彭象乾及子侄率士兵 5000 援辽。[4]援辽士兵在战争中付出了重大的牺牲。明朝征调士兵镇压它地人民起义的事例最多，湖广、四川、云南、广西等地的士兵都不断被征调前往各地镇压人民起义。如 1470 年（成化六年）李原率百万流民在南漳、房、南乡、渭南等县反抗明朝统治，明朝总督军务项忠“乃调永顺、保靖土兵”与明军共同镇压了李原领导的流民起义。[5]至于土兵镇压各民族反抗的事例就更多，这是明朝“以夷制夷”、“以蛮攻蛮”的惯用政策。1439 年（正统四年）南丹州土官莫祯奏请在南丹地区“三十五里设一堡，使土兵守备，凡有寇乱，即率众剿杀”，“帝览其奏，即敕总兵官柳薄曰：‘以蛮攻蛮，古有成说。今莫祯所奏，意甚可嘉！彼果能效力，省我边费，朝廷岂惜一官？’”。[6]又如正德年间贵州“清平苗阿旁、阿阶、阿革称王，巡抚曹祥调永顺、保靖土司讨之”。[7]明朝所征调的土兵，粮饷皆自备，戍兵是且耕且戍，征调远方“饷士之费，未尝仰给公家”。对士兵的征调在明一代的各土司区皆为常见。

（三）土司制度走向衰微的时期（清朝）

清朝是土司制度走向衰微的时期。清朝对南方民族地区的统治措施，“清初因明制，属平西、定南诸藩镇抚之”。[8]因此，清朝政府决定凡土司来降者，

---

[8] 《明史》卷三一七，第 8209 页。

[9] 田汝成：《炎徼纪闻》卷三，“安贵荣”条。

[10] 毛奇龄：《蛮司合志》卷七。

[1] 《明会典·兵部》卷一三一。

[2] 《明史》卷三一〇，第 7993、7994 页。

[3] 《明史》卷三一二，第 8058、8055 页。

[4] 同②，第 7998 页。

[5] 《明史》卷一七八，第 4730 页。

[6] 《明史》卷三一七，第 8209 页。

[7] 《明史》卷一九四，第 5148 页。

[8] 《清史稿》卷五一二，第 14204 页。

皆授原职世袭，开始了有清一代的土司制度。土司官职、承袭、朝贡、赋税、升迁、惩罚、限制等方面也制定有一套制度。其内容与明朝又有所区别。特别在清朝大规模改土归流以后，对残存土司的统治有了很大的变化，土司的势力大为减弱，只在形式上为土司统治，实际上是在清朝所设的各种流官机构的管辖之下。

清初，凡土司归附者，皆授予原官职，并令世袭，其时土司的数字和分布与明末时基本相同。后经雍正、乾隆年间的大规模改土归流后有了很大的变化：一是原有大土司和接近内地的土司都改设流官，变为流官统治地区；二是原来土司较多的湖广地区几乎没有土司了；三是增加了更多的小土司，即土目、土百户、土千总等小土司。因此从统计数字看，改流后的土司数比改流前并未减少，相反还有所增加，但土司区的大小都发生了很大变化，改流后土司区的分布也发生了变化，四川土司数有明显的增加，而湖广、云南却有减少，尤以湖广减少最多，与明朝的土司制度已经有了显著的变化。诸如土司管辖区的缩小，土司势力的减弱，贡赋制度的严密，征调的频繁，奖惩的严厉，对土司的各种控制等都与明朝不同，特别是经过雍正、乾隆两朝的大力改土归流后，土官与流官的区别仅仅在于是否世袭，而一切管理办法都如流官地区，说明清朝土司制度已经大大衰落，在南方民族地区推行了几百年之久的土司制度基本结束了。

三、土司制度的影响

土司制度是元、明、清三代对南方民族施行的一种统治制度，也是元、明、清三代在南方民族地区采取的一种封建民族政策，因此土司制度对南方民族产生过很大的影响，自元、明、清以来南方各民族历史无不与土司制度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使整个南方民族的封建社会都是随着土司制度的出现、发展、衰落而起着微妙的变化。

土司制度作为一种政治统治制度，它又是时代和历史的产物，因此它的影响又具有两重性，即初期、中期的积极作用和后期的消极作用这样两方面的影响。

（一）土司制度的积极影响

土司制度产生的初期，它作为一种新兴的政治统治制度，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无疑是一种进步，因为土司制度适应了当时南方各民族的社会经济基础和生产关系，就必然对南方各民族社会产生一些积极的影响，概括起来有以下几点：

第一，暂时维护了地方的稳定和巩固了祖国的统一。元、明、清三朝建立和推行土司制度的意图，主要不是为了经济上的剥削，而是为暂时安定情况十分复杂的南方民族地区，特别是边疆民族地区，以求得暂时的相安无事。因为元、明、清各朝，在开国之初，百废待兴，统治阶级面临的主要问题尚未完全解决，社会秩序急需稳定，还没有力量去解决边远地区的民族问题，“安边”就成为要务之一。李京《云南志略序》说得好，元朝在云南众设土官，其意图在，“顺其性俗，利而导之，底于安定”。明朝张紞《云南机务钞黄》记载明太祖朱元璋的话说：“蛮夷土官不改其旧，所以顺俗施化，因人授政，欲其上下相安也”。事实亦如此，在土司制度开创的初期，确实起到了安定地方的作用。南方各民族首领被封为土司土官后，在一段时期中与中央王朝保持了相对和平友好的关系，而地方上也出现了相对安定的局面。“夷汉相安”的环境就有利于南方各民族社会的发展。另外土司制度的建立，

实现中央王朝对南方民族地区的间接统治，加强了对边疆地区的控制，并将南方大量的土司土官置于各地行省的管辖之下，土司土官成为朝廷的命官，土司土官也成了中央王朝官员系统中的一部分，这是祖国统一的一种具体表现。清人毛奇龄在《蛮司合志》中说：“云南自汉迄元，但以兵力羁縻之。入明南征，竟版籍其地，辟害落而加以径面，创云南、楚雄、临安、大理诸府为内地。而更以元江、永昌之外麓川、车里诸地为西南夷，一如旧时成都之视滇池”。说明通过土司制度的推行将中央王朝管辖的地区向边疆地区扩展推进，中央王朝对边疆地区的统一更加牢固了。

第二，促进了南方各民族社会经济的发展。在土司制度建立的初期，地方得以相对安定，“夷汉相安”的社会环境为南方各民族社会生产的发展提供了条件。加之伴随土司制度而来的是大规模的移民屯垦，大批汉族士兵和汉族人民进入南方民族地区，带来了先进的生产技术和生产工具，先进生产技术和工具为各民族人民所接受，因而促进了各民族社会经济的发展。元初张立道在云南民族地区大力推广内地的先进生产技术，使云南暴人、焚人的社会生产得到很快发展，“求泉源所自出，役丁夫二千人治之，池其水，得壤地万余顷，皆为农田”。[①]治理了滇池，扩大了耕地面积。又教各民族养蚕植桑之法，使其收入“十倍于旧”，不少人“由是益富庶，罗罗诸山蛮慕之，相率来降，收其地悉为郡县”。[②]明、清以来，南方民族地区在军、民屯田的影响下，封建地主经济因素深入到各民族社会中，使各民族原有的奴隶制、农奴制经济开始瓦解，不断的向地主经济过渡，特别是在靠近内地的地区，如湖北、湖南以及广西、四川、云南、贵州的部分民族地区，由于中央王朝一系列政治、经济措施的贯彻执行，封建地主经济逐渐发展，并在许多民族地区占了主导地位，为改土归流创造了条件。

第三，沟通了边疆与内地的联系。土司制度的建立，土司土官成为朝廷命官，土司又按规定要定期朝贡，有的土司还须“赴阙受职”，使南方各民族贵族与中央王朝的联系加强了。同时土司和中央王朝为了相互往来的方便，彼此都开辟交通，设驿站，修道路。元朝曾在南方民族地区普遍设立驿站、邮传和修路。据统计，元朝仅在云南就设了“马站七十四处，马二千三百四十五匹，牛三十支；水站四处，船二十四支（只）”。[③]从土司方面，云南建昌路女土司沙智因修路立功而受奖。又有“谕乌蒙路总管阿牟，置立站驿，修治道路”。[④]道路的修建，驿站和邮传的设置为南方民族地区与内地联系的加强提供了方便，有利于南方各民族与内地的来往和经济文化的交流。

第四，促进了各民族文化的发展。从元朝土司制度创立之始到明、清时的土司制度确立的全过程中，各朝都注意到土司地区文化的发展。元朝在南方民族中提倡儒学、设立学校，赛典赤在云南“创建孔子庙，明伦堂，购经史，授学田，由是文风稍兴”。[⑤]明朝注意土司地区的文化教育，土司子弟可以优待进入国子监就学，1382 年（洪武十五年）普定府知府者额来朝，“帝

[①] 《元史》卷一六七，第 3916 页。

[②] 同上。

[③] 《元史》卷一〇一，第 2593 页。

[④] 《元史》卷一〇，第 201 页。

[⑤] 《元史》卷一二五，第 3065 页。

命谕其部众，有子弟皆入国学”。[6]同时还在土司地区设立儒学，强制土司应袭子弟入学，并对土人入学给以奖励。

1503 年（弘治十年）规定：“以后土官应袭子弟，悉令入学……如不入学者，不准承袭”。[7]《蛮司合志》记载：“贵州程番知府邓廷瓒奏，本府学校中有土人子弟在学者，宜分别处置，以示奖励”。并在兴办学校的基础上开科取士，还规定了在各地民族中开科取士的名额。清朝也在土司地区采取“文教为先”的政策，广建义学、社学，提倡甚至强制土司子弟入学习礼，开科举之门，“准土司由生员出身者一体应试”。上述措施都提高了土司地区各民族的文化水平，特别是在土司及其子弟中提高较快，有些土司尤为显著，“云南诸土官，知诗书，好礼守义，以丽江木氏为首”[8]。土司文化素质的提高必然促进南方各民族文化的发展。

第五，在保卫祖国领土完整的斗争中起了一定的作用。由于土司多处在边疆地区，又负有守土之责，所以土司在保卫祖国领土完整的斗争中有过特殊的贡献。边疆地区的土司无论中央王朝内部发生过多么严重的分裂、混战、甚至改朝换代，还是边疆地区遭受外敌入侵蹂躏的时候，边疆地区的上司都是站在国家的统一立场来保卫边疆领土、维护祖国领土完整的。明朝万历初年，缅甸国王莽瑞体率兵侵入云南德宏地区，明朝陇川傣族土司多士宁就不惜以全家性命来保卫边土，拒不降缅。[1]明朝永乐年间，木邦宣慰使罕宾发多次拒绝缅甸那罗塔的诱叛，并向明朝廷表示效忠，愿意共同抗击那罗塔，从而得到明王朝的嘉奖。1834 年（道光十四年）缅甸木梳王朝蛮横地强迫车里宣慰使刀正综侍奉缅王，刀正综以身为清朝宣慰使，予以坚决拒绝。还有明朝嘉靖年间，曾征调广西俍兵、湖南永顺和保靖宣慰司土兵前往浙江沿海参加抗倭斗争，广西田州土司妻瓦氏“请于督府，愿身往”。[2]率兵前往，在王江泾战役中取得了重大胜利。上述土司在维护祖国统一和保卫边疆领土的斗争中作过特殊的贡献。

（二）土司制度的消极影响

土司制度是元、明、清中央王朝对南方民族采取的一种过渡性统治措施，就其本身来说不如内地的政治制度先进，有着许多不可避免的弊端，因而对南方各民族产生了很多消极的影响，特别是随着历史的向前发展，消极影响就更加明显。

第一，造成土司之间、民族之间的隔阂。元、明、清中央王朝在建立土司制度的时候，就将“以夷制夷”、“分而治之”的企图贯彻其中，往往利用甲地土司去对付乙地土司，或者将大土司化分为小土司，让各土司互相对抗，互相仇杀，从而达到统治的目的。“国家以夷治夷，不尽统以汉官，授之冠带，列之等级，然又严承袭之规，示大一统之义，所以制之甚详”。[3]又有“大抵夷狄仇杀，中国之利”。“中国之形，惟以夷攻夷，是为上算”。

---

[6] 《明史》卷三一六，第 8186 页。

[7] 《明史》卷三一〇，第 7997 页。

[8] 《明史》卷三一四，第 8100 页。

[1] 《朋史》卷三一四，第 8122 页。

[2] 嘉庆《广西通志》卷二七三。

[3]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第 32 册。

“中国有四夷之患，势在以夷攻夷，使之自毙”。[④]这种“以夷制夷”、“以夷攻夷”之策在土司之间造成严重的对抗和隔阂，彼此征战、仇杀，破坏了土司地区的安定，特别是土司制度的后期，土司之间争战不息，给各民族人民带来了严重的灾难。

第二，土司制度在后期阻碍了各民族社会经济的发展。土司制度的建立是以保留原来的奴隶制、农奴制生产方式为出发点的，土司世代世其土世其民，对土民形成为一种人身占有关系，“主仆之分，百世不移”。[⑤]土民被束缚在土司的土地之上，人身处于不自由的地位，因而生产积极性不高。特别是当封建地主经济因素传入土司地区后，土司为了维护原有的生产方式，就千方百计限制和抵制地主经济因素的成长和发展，这就阻碍了土司地区社会的进一步发展。另外土司对土民的私占横征、肆意苛索，“土司贪纵淫虐者，百姓至死不敢贰”。[⑥]弄得土民贫困不堪，更无发展生产的兴趣。

第三，由于土司制度固有的分散性、封闭性、保守性，造成各土司各自为政，致使土司地区原有的落后社会残余长期存在，形成各土司之间的闭关锁国，与外界缺乏应有的联系，先进的政治、经济、文化的传入受到了限制，使土民长期认识不到土司统治剥削的实质，从而使适应土司制度的奴隶制和农奴制长期延续，阻碍了社会的发展。

土司制度所产生的敝端，使土司制度固有的落后性更加突出，因此废除土司制度使成为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

第三节　南方各民族人民反抗民族压迫及抗倭斗争

一、苗族起义

在元朝统治下，南方各民族人民深受阶级与民族的双重压迫，多次起来进行反抗斗争。1283—1285 年（元至元二十——二十二年）“九溪十八洞”的苗、土家族人民在今川、黔、湘、鄂 4 省边区一带起兵反抗元朝统治，利用陡险的地形，用竹弩木矢与官兵斗争，最后在元官府的三军合击之下，归于失败。

1290 年（至元二十七年）贵州中部苗、仲家等族 3000 多人坚持一年多的起义斗争。

14 世纪初元朝调集大军远征八百媳妇国时，“经过八番、纵横自恣、恃其威力，虐害居民”。[①]1301 年（元大德五年）五月，苗、仲家、葛僚等族人民在雍真葛蛮安抚司土官宋隆济率领下，群起反抗；几个月后，水西土官奢节（蛇节）也起兵响应。苗、仲家等族人民的起义，将元军分割包围于群山之中，官兵缺粮，以致人自相食。“仓惶退走，士兵随击”，造成“丧兵十八九，弃地千余里”。[②]的局面。元朝为了摆脱困境，于次年初只得宣布免征八百媳妇国，并将扰民太甚的湖广行省刘深处死，以图安抚百姓。但乌撒、乌蒙、东川、芒部、普安的苗、彝族又共同起义，使反抗斗争的地区更加扩

[④] 张萱：《西园闻见录》卷三六。

[⑤] 乾隆《普安州志》卷一四。

[⑥] 李心衡：《金川琐记》，载《小方壶斋舆地丛钞》第 8 帙。

[①] 《元史》卷一六八，第 3948 页。

[②] 同上。

大。直到 1303 年（大德七年），元朝在征调数万大军，对义军各个击破，才最后消灭了以宋隆济为首的苗、仲家、葛僚等族的联合起义。在 14 世纪的后半期，爆发了全国性的反元大起义，湖南西部的苗、瑶族人民在吴天保率领下，于 1346 年（元至正六年）起兵反抗，先后攻占武冈及辰、沅、叙、靖等州，转战湖北、河南等地。吴天保死后，其所部有的与刘福通领导的农民军汇合，有的参加了徐寿辉领导的起义军。

明朝建立以后，由于派来苗区的文武官员与当地土官狼狈为奸“西南戍守将臣不能宣布恩威，虐人肥已，至今诸夷苗民困窘怨怒”。[3]加之屯军霸占田土，驿站勒派夫马，骚扰苗民，不断引起苗民反抗。1426 年（明宣德元年）湘黔一带旱荒严重、腊尔山苗族爆发起义，明军未能平息。1431 年（宣德六年）湖南箪子坪与贵州铜仁府平头司（今松桃县境）的苗族又联合起事，前后抗击明军 12 万之众，坚持斗争达 8 年之久。1436 年明英宗朱祁镇即位以后，三次发动征讨麓川之役，大军所经，沿路派役征夫，激起各民族人民反抗。1449 年（明正统十四年）二月，邛水（今贵州省三穗县）和清水江苗民首先起义，攻占思州府城。其后，烂土（今贵州省都匀县境）、凯口（今贵州省平塘县境），草城（今贵州省瓮安县境）苗民亦起而攻下平越、黄平、石阡、思南、龙泉（今贵州省凤冈县）等地。1450 年（明景泰元年）兴隆苗族韦同烈起事，“围新添、平越、清平、兴隆诸卫”。[4]“平越被围半岁，巡按御史黄镐死守，粮尽掘草根食之”。[5] 起义形势“西至贵州龙里，东至湖广沅州”。[1]各地苗族以及仲家等民族的起义武装达 20 万人之众。

1451 年春，明军数万进攻，与起义军决战香炉山（今贵州省凯里县境），官军“发炮轰崖后，声动地”。[2]苗王韦同烈被俘，香炉山攻破，起义归于失败。其后湘西南芷江、麻城苗民李天保，以城步长安坪为根据地，称“武烈王”（1455）；武罔，城步苗民李再万，称“天王”（1501）；湘西，黔东北苗民在龙麻阳，龙童保领导下（1511）；湘西草子坪（今湖南省吉首市）苗族在龙母叟，龙求儿（1538）与龙许保、吴黑苗（1545）的率领下，发动大小规模不等的起义反抗。其中龙母叟一龙许保的斗争先后延续了 10 多年时间，他们在斗争中提出“官有千军万马，我有千山万洞”，“诸葛亮有七纵七擒，我苗人有三紧三慢”。[3]的战术策略，与明官军进行敌来我去，敌去我来；敌进我藏，敌退我出；敌强我退，敌弱我攻的巧妙斗争。当 1548 年明朝调集湘、黔、川三省官兵与土司兵 16 万人，分 10 路围攻义军两年之久后，苗民起义军却在龙许保率领下于 1551 年（明嘉靖三十年）突然出击黔东北，连破麻阳县、思州府，印江县，石阡府，俘获前述二县知县及思州的知府，震惊了官府。最后以龙许保被叛徒出卖而告终。1605 年（明万历三十三年）夏，贵州卫、平越，新添，龙里，清平、八番等地苗族因明朝在镇压播州土司杨应龙反叛中，被迫出夫、供马、纳粮以及饥荒起而“劫商”、“抢官”，攻打卫所屯堡，以示反抗。在明末农民大起义中，湖西苗民还捣毁禁锢他们

---

[3] 《太祖洪武实录》卷二五五，第 3 页。

[4] 《宋史》卷一七二，第 4581 页。

[5] 《宋史》卷一七一，第 4549 页。

[1] 《宋史》卷三一〇，第 7983 页。

[2] 《宋史》卷一七二，第 4584 页。

[3]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七七。

的边墙。当李自成义军来到湖北荆州、襄阳等地时，湘西箪子坪一带苗族纷纷响应，进攻当地营汛，杀明军官守备、参将，参加李自成队伍，汇入反明斗争的洪流。

二、大藤峡瑶民起义

大藤峡位于广西武宣勒马至桂平弩滩长约 60 余公里的峡谷地带，因在弩滩上溯 5 里处的泉水冲上有一大藤横卧江面，成为两岸群众来往交通要道而得名。以今金秀瑶族自治县为中心，“桂平大宣乡崇姜里为前庭，象州东乡、武宣北乡为后户，藤县五屯障其左，贵县龙山据其右”，“周遭盖六百里”。[④]的大山区，都属于大藤峡地区范围之内。形势险要，在明代是瑶族的聚居区之一，有兰、胡、侯、盘四姓，也有部分僮人、伶人居住在内。从 15 世纪中叶到 16 世纪中叶，是明朝的正统、嘉靖年间，当时东南沿海有倭寇侵扰，北方有鞑靼南下，加上黄河决口，淹地 1500 余公里，内忧外患，阶级矛盾尖锐。

1442 年（正统七年）大藤峡瑶民因田州士兵在此屯种，进行占田，阻其出入，故在兰受贰率领下开始斗争。但被千户满智等诱杀。景泰年间（1450—1456）瑶民侯大苟高举义旗，队伍很快扩大到 1 万多人，影响波及两广的高、廉、雷、肇、韶、梧六府地区。

1465 年（成化元年），明将韩雍率官兵 16 万，分 5 路转攻大藤峡，年底时起义军退守九层楼山巅，廖战数百回合，终于全军覆没牺牲。时“峡中有大藤如斗，延亘两崖，诸蛮皆缘之以渡，至是斩峡藤断之，名断藤峡”。[⑤]

侯大苟起义军失败的次年，侯郑昂等集合起义军遗部 700 多人，在深夜攻入浔州府（今广西省桂平县），“焚军营城楼，夺百户所印三颗”。[⑥]显示瑶族人民不屈不挠的斗争。这 3 颗百户所铜印，已于 1972 年在桂平县蒙圩乡铜锣塘屯头渡坝口的山坡上出土，颗重 0.88 公斤，7 公分见方，文曰“浔州卫中千户所百户印”，为 1396 年（洪武二十九年）四月所造。[①]这一文物的出土是大藤峡瑶民起义取得胜利的见证。在此情况下，明朝决定在大藤峡附近设立武靖土州，以上隆州岑铎管事，在峡内及邻近要隘设立巡检司、千户所多处以加强统治。

1516 年（正德十一年）两广总督陈金与瑶民订约，“商船入峡者，计船大小给之鱼盐，蛮就水滨受去，如榷税然”。[②]陈金以为此法可行，遂将断藤峡改名为“永通峡”。但不久，江道依然不通，当时浔州人歌谣讽刺说：“永通不通，来葬江中。谁其作者？噫，陈公”。[③]成为一个受嘲讽的民谣。

1528 年（嘉靖七年）大藤峡南部又继续爆发反抗斗争，两广总督兼巡抚王守仁率 2 万军士进行镇压，并委田州土官岑猛之子岑邦佐到武靖土州为知州，使其就地镇压大藤峡瑶民。1537 年（嘉靖十六年）因武靖州土目杀害起义首领侯胜海，占夺瑶民田产引起瑶民激愤，在侯胜海之弟侯公丁领导下，

[④] 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卷三九，《平藤峡盗》。

[⑤] 毛奇龄：《蛮司合志》卷一二。载《绍兴先正遗书》第 43 册，第 12 页。

[⑥] 《明史》卷三一七，第 8221 页。

[①] 参见胡起望等：《桂平纪行》，三颗铜印，载《广西民族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1979 年第 4 期，第 91—93 页。

[②] 《明史》卷三一七，第 8221、8222 页。

[③] 《明史》卷一八七，第 4961 页。此歌谣的另一说法为：“昔永通，今求通，求不得，葬江中，谁其作者，噫，陈公。”

攻破弩滩堡，杀戍兵 200 多人。但侯公了不久即被诱杀。为了彻底镇压延续达 100 年左右的大藤峡瑶民起义，明朝遣派侍郎蔡经，副使翁万达，参议田汝成等于 1539 年率军 50000 余，以左、右两军，左军分 6 道，右军分 4 道，南北夹击，合围征剿大藤峡地区。在大肆屠杀之下，瑶民退居深山，或迁各地，起义归于失败。

镇压大藤峡瑶民起义以后，田汝成曾向总督府献策 7 条，用以加强对大藤峡地区的善后及统治之用。这 7 条措施即："编保甲以置新民，立营堡以通江道，设备御以控上游，清狼田以正疆界，改州治以占屯所，处疑兵以慎边防，榷商税以资公费"。[④]得到蔡经的采纳施行。大藤峡瑶民起义显示了瑶族人民坚忍不拔的精神，也对后来大瑶山地区瑶族的形成和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

三、俍、土人、苗、瑶各民族人民参加的抗倭斗争

从明朝初年起，日本的土豪、浪人常常勾结我国海盗来沿海骚扰，沿海人民十分痛恨，称之谓"倭寇"。与此同时，朱元璋灭方国珍、张士诚的残部也亡命海上，与倭寇勾结。东南沿海闽、浙大姓、奸商，土豪也勾通倭寇，非法贸易、获取暴利。"海中巨盗，遂袭倭服饰、旗号，并分艘掠内地，无不大利"，"大抵真倭十之三，从倭者十之七"。[⑤]一些海盗流氓还穿倭服，挂倭旗，四出杀掠，气焰嚣张。嘉靖年间（1522—1566）倭寇的活动，严重破坏了沿海人民生产，生活安全。明朝一面以俞大猷、戚继光率官军前往征讨，一面又征调广西俍兵、湘西土兵到东南沿海参加抗倭斗争，广西狼兵的组成除俍人（壮族）以外，还有苗族在内。1554 年（嘉靖三十三年）田州土官妇瓦氏接征调令后，因曾孙岑大禄年幼不能指挥军事，特请示广西都督府，以女官参将总兵身份率田州以及归顺、南丹、那地、东兰等州的士兵共 6800 多人，于次年三月来到浙江抗倭前线。与此同时，湘西永顺宣慰使彭翼南率土兵 3000，致仕宣慰彭明辅领报效土兵 200，保靖宣慰使彭草臣带土兵 3000，自备粮食，奔赴苏州，松江地区抗倭。在俍、士兵出发之前，都曾慷慨陈词，以示决心。瓦氏夫人说："是行也，誓不与贼俱生"，[①]永顺、保靖土司都举行隆重仪式鼓舞士气，并共同盟誓，[②]以示报效祖国的忠忱。

在狼兵到达抗倭前线后，瓦氏以"我自备军粮，不效尺寸（指建功立业），何以归见乡党"。[③]因此在战斗中，俍、瑶族土司兵个个奋勇争先，勇敢作战。有次在松江地区狼兵 20 人为贼兵 200 人所困，但他们奋力杀敌 50 多人，俍兵牺牲 6 人，还单骑逐敌，紧追不放。1555 年（嘉靖三十四年）四月，瓦氏在金山卫（今上海市金山县）先后分别救出受包围的总兵俞大猷和白都司。"至是，瓦氏勇猛，始为敌人所畏服"。[④]在距浙江嘉兴北 15 公里的王江泾战役中，总督张经以浪兵配合官军，分中、西、北三路近击倭寇，与永顺，保靖的士兵共同作战，一举歼敌近 2000 人，"自军兴来，称战功第一"。[⑤]

---

④ 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卷三九《平藤峡盗》。

⑤ 《明史》卷三二二，第 8352，8353 页。

① 郑若曾：《江南经略》卷八下。

② 胡宗宪：《筹海图编》卷一一。

③ 《明实录》，卷四二一。嘉靖三十四年四月乙丑朔。

④ 徐宗暮：《抗倭纪略》

⑤ 《明史》卷二〇五，第 5407 页。

王江泾大捷扭转了抗倭以来的被动局面。永顺土司彭翼南、保靖土司彭荩臣各获明朝赐三品服饰，士兵官兵也获嘉奖。此后，俍、土兵又在陆泾坝再次作战获胜，斩倭首 300 余级，焚毁倭船 30 余艘，明廷诏封瓦氏为二品夫人，赐岑大寿、大禄各银 20 两等。江浙沿海百姓也给以高度赞扬，流传有“花瓦家，能杀倭”。[6]的俗谚。

俍、土兵纪律严明，有自己独特的战术。史载瓦氏兵“泊胥关月余，驭众有法度，约所部不犯民间一粒”。[7]。说瓦氏“以妇人将兵，颇有纪律，秋毫无犯”。[8]在作战时，广西俍兵以 7 人为一伍，各伍独立作战；每伍中有 4 人专事击刺，有 3 人专事割首，以便请功领赏。冲锋时，一人向前，同伍的左右人都大呼夹击，予以支持。一伍向前，则左右各伍都予以支持，全队密切配合，并以执枪者居前，执弩者守卫于两侧，形成尖刀式队形，发挥长短兵器的作用，而湘西士兵则每司设 24 旗，各有旗头，临战时，排成铁塔式序列，即以一人居前，其后以 3、5、7 人横列 4、5 排，其余士兵则于阵后呐喊助威。前列伤亡，后排递补，既要各旗独立作战，又可各旗互相配合协同。进则队列整齐，退则井然有序，攻者无往不胜，守则坚不可摧，这是在长期实践中所积累起来的战斗经验。尤其是土兵的“钩镰枪弩之技”，可以制服善于近战的倭寇，“短兵相接，倭贼甚精，近能制之者，惟湖广兵的钩镰枪弩之枝”。[9]明官府在招募民兵中，择其勇敢者，按照俍、土兵办法编队，着其衣，习其技艺，进行训练。抗倭名将戚继光的鸳鸯阵法就是在学习土兵的作战阵法基础上演练而编制成的。

在抗击外来侵扰、保卫沿海安宁的共同战斗中、俍、瑶、土人、苗族人民作出了自己的贡献。

四、云南各民族人民的反抗斗争

1253 年忽必烈率蒙古大军进入云南，此后在蒙古贵族统治下的云南各民族人民，大量土地被蒙古军队辟为牧场，众多的人口被虏掠为奴，直到 1283 年元朝统治者还发布“禁云南权势多取债息，仍禁没人口为奴”。[1]的禁令。元朝派到云南的官吏又加重对云南各民族人民的剥削，“凡入籍民户，四籍民田，民以为病”。[2]并屡增赋税，大肆搜括民财，作为军费，因此引起云南各民族人民反抗蒙古贵族统治的斗争。

1264 年（至元元年）滇东焚人舍利威号召滇东、滇中各民族人民起来反抗蒙古贵族的统治，“舍利威结威楚、统矢、善阐及三十六部诸爨，各杀守将以叛”。[3]首先起义，接着滇东各爨部相继响应，形成了 30 万之众。[4]的起义大军。起义者打败了善阐守军，很快占领善阐，继而又在威楚打败了大理总管信苴日的进讨军，起义军占领了威楚，随后起义军攻下了统矢、新兴（玉溪）、石城（曲靖）和寻甸等城。蒙古统治者鉴于起义势力的强大，便与大

---

[6] 毛奇龄：《蛮司合志》卷一四，载《绍兴先正遗书》。

[7] 《粤西丛载》卷二四，引董斯张《炊景集》。

[8] 采常吉：《倭变事略》卷三。

[9] 胡宗宪《筹海图编》卷一一。

[1] 《元史》卷一二，第 258、246 页。

[2] 同上。

[3] 《元史》卷一六六，第 3910 页。

[4] 李源道：《大崇圣寺碑铭并序》

理白族段氏封建领主联合起来对起义军进行疯狂的镇压。起义军在威楚受挫，统矢被攻破。为了扭转局面，舍利威于 1264 年秋亲率 10 万大军准备进攻蒙古贵族在云南的统治中心大理。但是起义军主力在安宁战役中失败，接着善阐、威楚、新兴等城又相继被攻破，使舍利威不得不率余部退入山箐，重新聚集力量准备再度起义。11 年后（1274）舍利威再度起义。但由于中了奸计，舍利威被混入商旅中的奸细刺死，起义失败。[5]元初舍利威领导的起义是蒙古贵族统治云南初期遭到最强烈的反抗，起义势力摧毁了滇池地区的封建农奴主势力，同时也迫使蒙古贵族改变了一些游牧民族的野蛮统治方式，使封建地主经济在滇池地区发展起来了。

1301 年（大德五年）因元朝统治者派兵征讨八百媳妇国（今缅甸南掸邦至泰国清莱府、清迈一带）引起云南各民族人民的反抗。当年五月，元将刘深率领征八百媳妇国军队 2 万人到达云南行省的顺元路（今贵阳市），沿途苛派，派粮征夫，“民疲于馈饷”，还向水西（今贵州省黔西、大方、织金一带）彝族首领蛇节强征金 3000 两，马 3000 匹。又令云南官员征调云南各族人民马 1 万匹。致使人民苦不堪言，死者累累，“驱民转饷溪谷之间，一夫负米八斗，率数人佐之，数日乃达，死者亦数十万人，中外骚然”。[6]云南各族人民因不能忍受元朝统治者的苛掠，纷纷奋起反抗。顺元土官宋隆齐还与水西土官蛇节联合，共同起兵，攻占了杨黄等寨。不久，又出兵进攻贵州（今贵阳市），并将刘深及官军围困在山谷之中。接着滇东北的乌蒙、乌撒、东川、芒部，滇中滇东滇南的曲靖、武定、威楚、临安、广西（今云南省师宗、弥勒、沪西、邱北诸县）的彝、白、哈尼等族人民并起响应。滇西的“金齿百夷”也“相率不输赋税，戮杀官吏”，反对征缅蒙古军队。车里（今云南省西双版纳）各族人民，并联合八百媳妇国共同反抗元朝军队。刘深所率领的 2 万蒙古征缅军被蛇节“困于穷谷”，首尾不能相救，大部分被反抗者消灭，“存者十不一二”。但是由于反抗斗争极为分散，没有统一的行动，也没有重点打击的目标，因而不久便被元朝统治者用分化诱降和集中镇压宋隆齐、蛇节两支起义军主力的策略所瓦解，顺元部分土官动摇投降，反抗遭到失败，蛇节被杀，宋隆齐逃遁。整个反抗元朝统治者征讨八百媳妇国的斗争最终失败了。

元朝统治云南后期，由于统治者内部的矛盾斗争，加之天灾连年，灾民增多，民多失业，田地又多被“僧道及豪右隐占”，大量重额地租和赋税加在农民身上，迫使农民丧失大量土地，而元朝统治者和云南地方封建领主、地主又加重剥削，导致各民族人民不断进行反抗。1305 年（大德九年）罗雄州彝族阿都龙少为首的起义军联合广西路（今云南省沪西县）、普安（今贵州省普安县）彝族人民共同反抗，反抗斗争波及到滇东、黔西等地，云南行省右臣汪惟出兵镇压，被反抗群众打败。元朝派云南平章也速带而领兵万人前往增援，才将反抗镇压下去。大理各族人民也曾数次起义，1310 年（至大二年）大理各民族联合丽江等地人民起义，1324 年（泰定元年）大理护子罗地区人民起义，1325 年（泰定二年）大理与云龙各族人民的反抗斗争，[1]就是生动的例证。1318 年（延祐五年）永昌南窝蒲蛮阿都众、阿楼艮等也领导

---

[5] 同③，第 3910、3911 页。

[6] 倪蜕：《滇云历年传》卷五。

[1] 《元史》卷二三、二九，第 529、648 页。

人民，烧劫豪强，“杀镇将、夺驿马”。[2]但反抗斗争不久被云南省参政汪申镇压下去，汪申对反抗群众进行了残暴的屠杀。但在第二年（1319）永昌蒲人又在阿八剌的领导下起义。

1322 年（至治二年）蒙化州高兰神场落落摩火察火头过生琮又联合庆甸蒲蛮火头阿你通起义，进攻镇南州定远县（今云南省牟定）。

1327 年（泰定四年）庆甸蒲蛮阿益你又再次起义。1342 年（至正十二年）金齿百夷的思可法也起来进行反抗，反抗斗争一连进行了 5 年，一度还占据了麓川、平缅等地。总之，斗争不断发生，几乎遍及云南各地，参加反抗的群众差不多包括了云南的各个民族。这些反抗斗争使蒙古贵族在云南的统治受到了沉重的打击，并促使其在云南直接统治的地区逐步缩小到中庆路和滇东的一部分。

在明朝统治云南时期，特别是明朝统治云南的后期，因赋税越来越重，“赋重役繁”，以致许多农民丧失了土地，被迫成为佃农。而官吏、地主则互相勾结，乘机大肆掠夺农民土地。沐氏家族也乘机侵占云南人民的大量土地作为“勋庄”（庄田），万历年间沐氏在云南各府、州、县境的“勋庄”达 8031 顷之多，红河南岸 15 猛纵横 200 余公里的地方都被沐氏因为“勋庄”。其他官吏也是“广占夷田以为官庄，大取夷财以供费用”，“跟官小人百样生事，一时纵横取索，椎髓剁肉”。[3]一般地主掠夺农民土地就更为严重。农民丧失土地后便处于破产的境地。贪官污吏更是“横征无度，滥取货材，民不堪命”。[4]因而各族人民反抗明朝统治的斗争便不断发生。

1507 年（正德二年）师宗彝族人民在阿本的率领下起来反抗，云南总兵官沐昆三次派兵镇压，并征调禄劝彝族土司凤英的土兵配合才将反抗镇压下去。1514 年（正德九年）弥勒“十八寨”的彝族又在阿寺等人的率领下聚众反抗。明朝廷派何孟春率兵前往镇压，遭到反抗群众的英勇抵抗。反抗群众采取官兵抵达村寨时便转移到山上，使官兵常常扑空。但是何孟春为了邀功，竟杀樵夫首级充数。[5]统治者的残暴，并未使彝族人民屈服，相反反抗斗争的规模却越来越大。

1606 年（万历三十四年）云南彝、白、汉等族人民共同展开了反对明朝派到云南的税监杨荣（太监）的斗争。杨荣到云南后，四处派出爪牙，以征矿税之名，“敲索金宝”，为非作歹，“百姓被害者十之九”，“夷汉汹汹”，各族人民忍无可忍，便群起进攻税监衙门，“围内监府，从外举火，入杀太监杨荣，焚烧府第辎重，歼其从役，缢树投井乞死者百数人”。[1]杨荣及其爪牙百数十人均被反抗群众处死。杨荣派到赵州的走卒张文华因敲诈勒索十分蛮横，激起了赵州人民的义愤，也被捆绑痛殴。[2]

反税监斗争后，易门、嶍峨、荞甸等地于 1613 年（万历四十一年）又爆发了彝、汉等族庄户联合反抗沐氏庄主的斗争。斗争坚持了 60 多年，给沐氏统治者以沉重打击。

---

[2] 《经世大典·招捕总录》。

[3] 何孟春：《请复置永昌府治疏》，载《云南史料丛刊》第 35 辑。

[4] 倪蜕：《滇云历年传》卷七。

[5] 李元阳：《万历云南通志》卷九。

[1]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三。

[2] 万历《赵州志》卷三。

第七编　满族统一全国和各民族的进一步发展

源出和崛起于我国东北大地的建州左卫女真首领努尔哈齐，在统一本部建州三卫和海西四部（叶赫除外）之后，于 1616 年（明万历四十四年）建立了大金国（史称后金）。逾 10 年，1626 年（后金天命十一年，明天启六年），努尔哈齐卒，子皇太极继立。又逾 10 年，1635 年（后金天聪九年，明崇祯八年）改女真族名为满洲（后简称满族），次年，改大金为大清。

1644 年（清顺治元年，明崇祯十七年）皇太极卒，子福临年幼嗣位，由其叔多尔衮率军入关，击败已推翻腐朽没落的明王朝之李自成农民起义军，完成了其父、祖为之奋斗一生的遗愿，进而消灭久已分崩离析的三个南明小朝廷，最后取代了明王朝对全国的统治。

清前期，满族统治者对内，翦除三藩，收复台湾，勘定西北，平定西藏，励精图治，发展经济，采取一系列缓和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的措施，促进了各民族之间的经济、文化交流及发展；对外则采取保卫祖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政策，维护国家的统一，出现了历史上罕见的“康乾盛世”。清后期，自嘉、道以降，满族贵族政治腐败，贿赂公行，逐渐走向衰落，对列强逼处，前倨后恭，束手无策，社会矛盾日趋激化。

综观有清一代 300 年间，满族由强而弱，由兴而衰，是与满族统治者在不同时期采取各种不同的政策紧密相连的；但各民族由于自身发展及其彼此相互之间的关系，也呈现出各自不同的时代特征：

1.清初，大力进行政治革新，建立全国统一的中央政权。在北方蒙古族地区建立盟旗制度，在新疆南北路设置驻防将军与伯克制，在西藏创设驻藏大臣，在西南苗、瑶、彝各民族地区推行改土归流政策，改变了过去历代王朝实行间接统治的羁縻制度，使之纳入中央政府直接管辖的州县制，导致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奠定了我国的疆域与当代民族的基础。

2.各民族人民的经济、文化交往日益频繁，大规模移民活动屡见不鲜。大批汉族由中原迁至关外和西南民族地区，同时许多民族南下或北上移入汉族地区，基本上形成了今天少数民族大分散、小聚居及汉族与少数民族纵横交错的分布格局。这就使各民族人民之间的各种联系更为密切，为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也离不开汉族的乳水交融的民族关系创造了良好条件。

3.清王朝统治初期特别是康熙朝，采取恢复和发展经济（主要是农业经济）的措施，实行休养生息和轻徭薄赋政策，对边疆各民族地区特别重视招民开垦和发展边区经济。从而北方广大游牧地区不仅畜牧业生产得到较大发展，而且农业、手工业、商业也均有一定发展，改变了过去游牧区单一经济的状况，出现多种经济的格局。在有些民族地区还出现和发展了具有资本主义萌芽性质的工商业和不少新兴城镇，有力地冲击了民族地区的自然经济。

4.与此同时，满族在发展本民族文化、传播它族特别是汉族文化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无论在语言文字、文学创作、史学研究、医学卫生、教育文娱、数理科技、天文历法、宗教信仰等领域，均兼容并包地吸取汉、蒙、藏和其它民族的精华，继承和发扬本民族的优良传统文化，并大力传播汉、蒙、藏等各民族的优秀文化，大量翻译和介绍汉文典籍和小说，译注佛教经典，编纂满、蒙、汉、藏、维《五体清文鉴》等等，丰富和发展了祖国历史

与文化宝库。

5.清代，特别在康、雍、乾期间，满族和蒙、汉等各族人民共同战斗，在维护祖国主权和领土完整、民族团结和捍卫祖国边疆方面作出了突出贡献。就全国而论，1840 年（道光二十年）鸦片战争后，西方列强大举入侵，使我国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但就北方地区而言，半殖民地半封建化的过程早于全国，于 16 世纪末叶就已开始了，其标志为沙俄殖民主义者对我国整个北方各民族地区的急剧侵入，沙俄哥萨克用血和火、鸽子和剑两手，采取武装侵犯和蚕食政策，强占我国北方大片土地，奴役、掠夺、压迫、屠杀我国北方各民族人民。与其主观意图相反，客观上促使我国各民族人民的觉醒，与之进行针锋相对的长期斗争和顽强抵抗，英勇地捍卫了祖国的北方边疆。

6.康乾盛世后，由于清王朝多数官吏与大小恶霸地主阶级相勾结，贪赃枉法，日益骄奢腐化，鱼肉人民和欺压百姓，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日益加剧，清王朝迅速走向没落衰竭的困境，不能自拔。而富有革命传统的中国各族人民反封建的武装斗争风起云涌，特别是南方各族因不堪清王朝的民族歧视压迫政策及各级官吏的剥削和奴役之苦，纷纷揭竿而起，前仆后继，连年不断，有力地冲击了清王朝的统治基础，涌现出许许多多可歌可泣的感人事迹，在中国人民革命斗争史上谱写了光辉灿烂的一页。

第一章　满族的形成与发展

满族是继元朝蒙古族以后，在全中国范围内建立起统一王朝——清朝的又一个少数民族。它的统治，对清代中国社会产生过深远影响。在奠定统一多民族国家的疆域，加强内地与边疆的政治联系，密切各民族经济、文化交流，恢复和推动清前期封建经济的繁荣与“康（熙）乾（隆）盛世”局面的形成等方面，满族和它的一些代表人物都曾做出过重要贡献。

第一节　满族的形成与建立国家政权

一、满族的形成

从部落、部落联盟发展到民族，对任何民族说来都是经过一段漫长和复杂的历程。当一个具有共同族源、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共同生活习俗，以及表现于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的稳定的人们共同体即民族终于诞生时，往往伴随着社会形态的一场深刻变革——从部落制度过渡到国家制度，从血缘组织过渡到地缘组织，于是掀开历史发展的崭新一页。满族的形成，是在明代女真诸部长期经济、文化、血缘、地缘的交流，多次的军事兼并与政治联合基础上，由建州女真的一位酋长努尔哈齐（清太祖）实现的。

1616 年他创建国家，成为满族形成的基本标记。

（一）统一女真诸部

随着明末女真诸部间经济纽带日愈坚韧，彼此间的争斗也因利益上的冲突而加剧，部落贵族经常为掠夺财货人口而互相攻伐。满洲历史上有这样一段描述当时社会秩序的大混乱：“各部蜂起，皆称王争长，互相战杀，甚至骨肉相残，强凌弱，众暴寡”[①]。频繁的争战使社会生产力遭到破坏，但在这种无秩序中，女真人内部新型的政治关系与地域关系也获得空前发展。

16 世纪初（明嘉靖年间），海西女真的众多部落经过反复的兼并已逐步聚合为哈达（今辽宁省西丰县小清河）、叶赫（今吉林省四平市）、辉发（今吉林省桦甸县）、乌拉（今吉林省伊通县）四大部（自称“扈伦四部”）。其中，哈达部居处密迹明边，介乎女真诸部与明人贸易的主要通道，经济发展最快，16 世纪初王忠任部长后，听从明朝号令，因此得到扶植，在四部中声势尤盛。

16 世纪中叶，王台继为部长，“远者招徕，近者攻取”，逐渐控制了海西女真的全部和建州女真的局部地区，建立起前所未有的大规模部落集团。但由于他对内缺乏强制性统治手段，加以晚年为政昏乱，以致部民纷纷逃叛。

1582 年（明万历十年）王台死后，各部日以构兵为能事，盛强一时的海西部落集团随即溃散了。

明代中叶以后，以建州卫、建州左卫、建州右卫为核心的建州三部在经历薪的分析离合后，形成一系列新的部落集团：苏克苏浒河部、萨尔济部、佳木浒部、浑河部、哲陈部、扎库木部（以上皆在浑河流域）、完颜部、董鄂部（在佟家江流域）以及长白山麓鸭绿江边的鸭绿江。

讷殷、珠舍里等部。在“强凌弱、众暴寡”的激烈角逐中，一些部落旋

[①] 《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卷一，第 3 页上。

起旋灭，分合频繁。努尔哈齐的六祖所管辖的“宁古塔部”，最初不过是赫图阿拉（今辽宁省新宾老城）一带、包括 6 个村寨、平日分居战时聚保的一个小部，后来用武力征服周邻部落，“二百里内诸部尽皆宾服”，一度强大起来。别部酋长王杲居苏子河（浑河支流）下游一带自立，他为人聪颖骠悍，熟通汉语，崛起以后麾下酋长数十人，建州女真悉听调度。但他对明廷叛服无常，常率领部民入掠明境，最后为明军所戮。

1583 年（万历十一年），王杲子阿台为父报仇，往攻明军，结果身首异处。由于明朝统治者对女真人一贯采取“分而治之”的高压统治办法，以及女真内部频仍战乱的阻滞，各部的联合不能顺畅发展。一直到努尔哈齐登上历史舞台，混乱局面才得以改观。

努尔哈齐，1559 年（嘉靖三十八年）生于建州左卫的一个部落酋长家庭，明初著名的女真酋长建州左卫都督猛哥帖木儿是他的始祖。1583 年，努尔哈齐的祖父觉昌安（明人称叫场）、父塔克世（明人称他失），在明军征讨王杲子阿台战役中担任向导，不幸被明军误杀。努尔哈齐将此事归咎于别部酋长尼堪外兰，以祖、父遗甲 13 副起兵往攻，从此拉开征服各部的序幕。

在以后 5 年中，努尔哈齐采取“恩威并行，顺者以德服，逆者以兵临”的策略，顺利完成了对周邻诸部的兼并。随后旌旗东指，翦灭鸭绿江部（1591）、朱舍里部和纳殷部（1593），将统治区域由抚顺以东的浑河流域扩大到鸭绿江和长白山南北，分散的建州女真各部基本上被合为一体。在努尔哈齐起兵初的 10 余年中，辽东西部的蒙古骑兵连年大犯辽沈地区，明军迎战，互有胜负。明廷将遒劲善战的蒙古部落视为防范的主要对象，而对羽翼未丰的女真部落放松了警惕。

1592 年，日本丰臣秀吉发动侵略朝鲜的战争，明廷急调辽东明军援朝。旷日持久的战争也牵制了明廷的精力。努尔哈齐兼并诸部，遇到前所未有的良机。为了减少明廷疑忌，他多次入觐明朝，并在辽东马市发展与明人的贸易关系，1589 年（万历十七年），明朝封他为都督佥事，1595 年（万历二十三年）晋封龙虎将军。1598 年援朝战争结束以后，明朝实力虚耗、经济凋弊，内忧外患频至沓来，衰朽的明朝已不能轻而易举地阻遏建州女真的崛起。

1599 年（万历二十七年），努尔哈齐把攻击的矛头转向西北的海西女真，从此以迄 1619 年（万历四十七年），陆续翦灭哈达（1601）、辉发（1607）、乌拉（1613）、叶赫（1619）。海西女真人多势众、地域广阔、经济发达，是女真社会中最先进的一部分。海西女真的降附，使努尔哈齐拥有了莫与争锋的实力，这成为满族共同体凝聚的核心。

松花江、黑龙江流域是建州、海西女真的故土。努尔哈齐认为，这里的居民与乌苏里江流域的其它东海女真部落语言相同，同为一族，应该归他属有。从 16 世纪末开始对东海女真用兵。在以后 20 年间，次第征服和招抚了安楚拉库（松花江上游二道河一带）、内河（松花江上游）、蜚悠（今吉林省珲春县北）、瑚叶（今俄罗斯滨海地区刀毕河）、那木都鲁、绥芬、宁古塔、尼马察（在绥芬河流域及乌苏里江上游）、乌尔古宸（今俄罗斯比金河一带）、穆棱（今穆棱河流域）、雅兰（今俄罗斯滨海地区）、西临（今俄罗斯苏祖赫河一带）、额黑库伦（今俄罗斯纳赫塔赫河地方）等地的部落，并用兵黑龙江中游的萨哈连部与“使犬部”（在松花江与黑龙江汇流处以下）。努尔哈齐以遗甲 13 副起兵，经过 40 年鏖战，将建州女真、海西女真的全部及东海女真的大部合并为一，于是“自东海至辽边，北自蒙古、嫩江，南至

朝鲜、鸭绿江，同一音语者俱征服”[1]。

（二）创立牛录固山制

在征服战争中，努尔哈齐沿袭本民族的古老传统，将被征服和被招抚的部落迁离故地集中到统治中心的浑河流域，在旧制度基础上创立牛录——固山制度。女真人行围狩猎，原以所属族（血缘组织）寨（地缘组织）为基本单位，在此基础上，又以 10 人（这只是约数）编为 1 组，以利分合。参加者各出箭一枝（女真语，箭为“牛录”），公推 1 人为首领，称“牛录额真”（箭主），这个小组就被称为“牛录”。牛录，是女真人早期出师行猎的临时性组织，兼有生产和军事的双重职能。努尔哈齐为了统一管理各部部民，对旧的牛录组织加以改造。

1601 年（万历二十九年）规定，将每 300 男丁编为 1 牛录，置 1 牛录额真，下置代子 2 人（牛录额真的副手）、章京 4 人。4 名章京分领 300 男丁，编为塔坦。[2]。塔坦，原指女真人在野外游猎时搭盖的临地住处，汉译“窝铺”，这里衍义为“部”，作为牛录下壮丁共同行动的一个单位。

随着战争规模不断扩大，归附人口急剧增多，努尔哈齐在陆续增设新牛录的同时，又将 5 个牛录编为“五牛录”（后改称“甲喇”），5 个“五牛录”编为 1 固山。迄 1615 年（万历四十三年），共设 8 个固山。8 固山分别以黄、白、红、蓝、镶黄、镶白、镶红、镶蓝八旗为标帜。以后，旗色逐渐兼有它们所标志的队伍本身的涵义，故 8 固山又习称“八旗”。

八旗组织突破了部落组织狭隘血缘关系和地缘关系的局限。“一国之众，八旗分隶”，每旗设固山额真（入关以后改称“都统”）、甲喇额真（参领）、牛录额真（佐领），逐级管理统一指挥，最终结束了女真“部落无统”、关系涣散的落后局面。

但八旗组织又继承了部落组织兵农不分的特点。“以旗统人，即以旗统兵”，旗下人丁“出则为兵，入则为民”，是军、政、经合一的社会组织形式。牛录是八旗的基层组织，举凡出兵派役，征敛粮赋，均按牛录分摊；出征所获，除贵族占有外，以牛录为单位在出征将士中分配；1613 年（万历四十一年），努尔哈齐命每牛录抽调 10 丁 4 牛开荒种地，进行农业生产。共同生活、统一管理，使诸部间原先存在的经济、文化、语言、习俗等方面差异日趋消泯，为满族共同体形成准备了组织条件。

（三）建立国家政权

努尔哈齐进行的兼并战争，是明末女真社会矛盾激化与不可调和的产物。为了加强对被统治者——奴隶、依附民、被征服部民的控制，努尔哈齐在部落制度的废墟上建立起新型的国家制度。

1587 年（万历十五年），努尔哈齐刚刚削平周邻诸部，就在苏子河畔佛阿拉（今旧老城）修筑城寨，“定国政”，宣布严禁作乱、窃盗、欺诈，[3]制定保护私有制的法律。1616 年（万历四十四年）在赫图阿拉（今辽宁省新宾县老城）建立“金国”（史称后金）。这时，他已基本完成对女真诸部的征服，由众王大臣奉上“天命覆育诸固伦（诸部）英明汗”尊号，并以“天命”纪年。在这前一年，设立大臣 8 人（每旗 1 人），理事官 40 人（每旗 5

---

[1] 《清武皇帝实录》卷三，第 8 页下。

[2] 广禄等译：《清太祖朝老满文原档》第 2 册，第 13、14 页。

[3] 《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卷一，第 8 页上。

人）理政听讼，是以八旗组织为基础的国家行政机构。同时设立议政王大臣会议，每 5 日集议 1 次，作为决策军国大政的中枢机构。努尔哈齐建立的各项制度虽然粗疏，但已具备了国家机关的鲜明特征。

国家的建立，表明明末女真社会“攘夺货财，兄弟交嫉”混乱局面的终结，社会秩序趋向稳定，廓清了发展经济的障碍。

1619 年（万历四十六年，后金天命四年）进入赫图阿位的朝鲜人看到，这里“土地肥饶，禾谷甚茂，旱田诸种，无不有之”[①]。牛录屯田制的实施，逐步扭转了建国以前“素无积储”的缺粮现象，[②]出现“收获颇丰，仓库丰盈”的新气象[③]。1599 年（万历二十七年），努尔哈齐组织开矿炼铁，并开金银矿；1616 年（万历四十四年）谕告国中，养蚕织绸缎，种棉织布帛。陶瓷业、造船业、建筑业、金属加工业均有起色。农业和手工业的崛兴，使狭窄的部落市场进一步瓦解，全社会的经济联系日益加强。为了适应商业的繁盛，1616（万历四十四年）开始铸造“天命汗钱”，流通全境。

国家的建立，使贵族阶级拥有了实行阶级压迫和民族压迫的强制手段，同时也为统治者在全国范围内组织社会生产、推广先进生产技术、实行统一管理创造了条件。经济的振作与民族市场的出现，是满族形成的必要前提。

（四）创制满文

金代女真原有文字，即女真大字和女真小字。到明代中叶，对于这种文字女真人已多不通晓。

1444 年（明正统九年）玄城卫女真酋长在给明朝奏文中声称“臣等四十卫无识女真字者，乞自后敕文之类第用达达字”[④]。达达字，也就是蒙古字。努尔哈齐起兵前后，女真诸部仍通行蒙古字。文书往返，必须先习蒙古书，译蒙古语通之，很不方便。

1599 年（明万历二十七年），努尔哈齐命巴克什（儒士，一种称号）额尔德尼、噶盖利用蒙古字母创制满文。首创的满文尚不完备，大体上仍是蒙古字的翻版。后世为与清太宗年间改造的有圈点满文（新满文）区别，称之为无圈点满文（老满文）。从此满族拥有了传达政令、沟通信息、积累知识、传播文化的重要手段。

努尔哈齐采取上述诸项措施，加快了满族形成的步伐。到 1616 年建立全国时，一个新的民族共同体——满族已基本形成。

（五）确定族名

努尔哈齐统治时代，大部分女真部落已被汇集起来，但在黑龙江、松花江、乌苏里江及以东地区，还居住着东海女真的余部，在黑龙江中上游，还有盛产黑貂的索伦部。

1626 年（明天启六年，后金天命十一年）皇太极即位以后，继续向上述地区频繁用兵。理由是，这些地方的人民“语音与我国同，携之而来，皆可以为我用”[⑤]。

皇太极基本采纳努尔哈齐旧制，将大部分被征服部民迁入东北腹地，“均

[①] 李民寏：《建州闻见录》，第 43 页。

[②] 《满洲实录》卷四，乙卯年六月。

[③] 《满文老档》太祖卷四。

[④] 《明英宗实录》卷一一三，正统九年二月甲午。

[⑤] 《清太宗实录》卷二一，天聪八年十二月壬辰。

隶八旗，编为牛录”[6]，余者留居原地贡纳貂皮，成为金国统治下的边民。据不完全统计，1627 年（天聪元年）至 1635 年（崇德八年）的十七年中，皇太极从东北沿边共迁入男丁一万三千余名，妇幼两万余口[1]。这部分人丁因为入旗较迟，所以又被称为“新满洲”（伊彻满洲）[2]，而以前入旗的则称“陈满洲”（佛满洲）。“新满洲”入旗后享受与“陈满洲”同等的待遇：领受房地、耕农生产，很快融为满族的一部分。

努尔哈齐时代创制的老满文，以蒙古字母拼写满语，字母互相假借，殊难辨识，造成“上下字雷同无别”，书写人名地名多致错误的现象。再者，满族建国以后，社会活动范围急剧扩展，与汉族的接触日臻频繁，不断吸收新事物的结果，使大量汉语汇进入满语。但老满文却过于粗疏，不能准确记录汉语借词的读音，从而妨碍了对先进文化的汲取。1632 年（明崇祯五年，后金天聪六年），皇太极命巴克什达海等人对老满文重新加以修订。首先，在原有满文基础上增加圈点，区别了用蒙古字母书写满语时的易混之音，使满文字母形音归一；其次，新创 10 个字母（特定字母），专记满语中原先没有音位的汉语语音。新满文（有圈点满文）创制后很快取代老满文，成为满族的统一文字和以后清朝的“国书”或“清书”。从此，满族可以运用自如地书写翻译，准确表达思想，对满族的发展起到积极推动。

“女真”在历史上又称“女直”、“朱里真”、“诸申”，随着明代女真阶级分化，“诸申”逐渐下降为依附民的名称，不再指称全族。由于汉、蒙、朝鲜等大批外民族人口被编入八旗，导致不同民族成分的融汇，制定一个新的、可以通行全族的族称，已经提到满族统治者的议事日程。1635 年（清天聪九年），皇太极宣布废除“诸申”（女真）的旧族号，改族称为“满洲”。从此，满族有了自己的民族名称。

满族虽然是从明代女真发展而来的，但两者并不能等同看待。一方面，当大多数女真人发展为满族时，却也有少数女真人留在东北边疆，他们是清代赫哲、鄂伦春、鄂温克等民族的先人。另一方面，在满族形成过程中，也有汉族、蒙古族、朝鲜族等异民族成分陆续加入进来。所以，满族是在明代女真重新分化组合基础上融汇一部分外民族成员而形成的新民族。

二、入关前满族社会的发展

努尔哈齐建国后不久，即把进攻矛头指向已经衰朽的明朝。随着金国疆域迅速向明境推进，满族举族迁入汉族聚居的辽沈地区。社会环境的重大变化成为满族在经济生活、社会关系、上层建筑诸领域发生深刻变革的新契机。

（一）清朝的建立

1618 年（清天命三年，明万历四十六年）二月，努尔哈齐以“七大恨”为理由，对明朝宣战。“七大恨”的主要内容，一是指责明朝无故害死其父、祖；一是援助叶赫，抗衡建州；一是迫使金国撤回垦种边堡的农人。“七大恨”集中反映了努尔哈齐对明朝统治者长期歧视、欺压女真人，并采取分而治之政策的强烈不满。然而发动攻明战争的主旨，却是为了掠夺明朝的财货和人口。奴隶制的发展，需要补充源源不断的奴隶来源，地大物博、人口众多、封建经济高度发达而政治、军事却呈衰象的明朝正是满族奴隶主贵族觊

---

[6] 《八旗通志》初集卷一，第 4 页。

[1] 刘景宪等：《清太宗时期的“新满洲”问题》，《历史档案》1981 年第 4 期。

[2] 王锺翰：《关于满族形成中的几个问题》，《清史新考》，第 48—50 页。

觊并掳掠的理想对象。四月，努尔哈齐率兵 2 万，连续攻占东州、马根丹、抚顺三城，将掳得的人畜 30 万散给八旗兵丁。翌年，努尔哈齐在萨尔浒（今辽宁省抚顺市东）一带率师 6 万迎战 10 万明军的围攻。八旗兵丁的高度机动性和纪律性，以及努尔哈齐分兵合击、声东击西灵活战术的运用，决定了战役的胜负。历史上，明代女真曾经多次遭到明军的大规模围剿与蹂躏。仅在 1433 年至 1479 年（明宣德八年至成化十五年）短短 45 年间，佟家江（浑江）流域的建州女真即受到明朝、朝鲜军队的 5 次入攻。当地居民或死于刀兵，或流徙它乡，社会经济为之凋敝。1619 年萨尔讲一战告捷，避免了历史悲剧的重演，对于满族的生存与发达，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从比，新兴的金国对明朝采取咄咄逼人的主动性攻势。

1621 年（清天命六年，明天启元年）三月，八旗兵丁大举攻明，连续攻占辽河以东沈阳、辽阳等大小 70 余城堡。辽东地区，西起今鞍山、海城、盖平、熊岳、复县，东至宽甸、凤城一带，悉被纳入金国辖区。

金国辖区推进到辽东以后，满族统治者在决定统治中心问题上面临着抉择。努尔哈齐主张迁都辽阳，诸王大臣依恋故土，不喜汉俗，都持议撤还旧都赫图阿拉。最后努尔哈齐力排众议，决定迁都。努尔哈齐决心据守辽沈，主要是从巩固胜利成果的战略角度来考虑的，“若我兵还，辽阳必复固守，凡城堡之民逃散于山谷者俱遗之矣。弃所得之疆土而还国，必复烦征讨”[①]。他当时还不可能意识到，从辽东边外闭塞偏僻的山林谷地迁入汉族聚居的辽沈平原，对于满族日后的发展具有多么重要的意义。1625 年（天命十年，明天启五年）他又力主迁都沈阳。

1626 年（天命十一年，明天启六年），努尔哈齐亲率大兵十三万，号称二十万，进攻辽河以西的宁远（今辽宁省兴城县），不意因明将袁崇焕婴城固守而败北。努尔哈齐平生南征北战，无往不胜，最后却受挫于宁远城下，于是怀忿而归，同年八月殁于沈阳附近，时年 68 岁。努尔哈齐是满族杰出的军事家和政治家、民族英雄。他创建八旗制度、缔造满族国家，倡议创制满文，决策迁居辽沈，为满族的形成发展作出不可磨灭的贡献。

1626 年八月，努尔哈齐第 8 子皇太极（清太宗）经诸王公推举继承汗位，时年三十有五，称天聪汗，并以天聪纪年。

皇太极即位后，继续攻明战争，驱策八旗兵丁于 1630、1634、1636、1639、1643 年多次阑入长城以内，大肆掳掠人口财物，纵深南抵山东、河南。“抢西边”成为满族社会中流行的口头用语。大批财产、100 多万人畜被掳往关外，给关内人民的生产生活造成极大破坏。

早在天命年间，居住在辽河流域的喀尔喀五部和嫩江流域的科尔沁蒙古已经归附金国，只有察哈尔部林丹汗，仍依附明朝与金相抗。皇太极为了保证对明战争的胜利，必须争取蒙古的支持。他利用蒙古各部的矛盾，一方面争取察哈尔部控制下的敖汉、奈曼、喀喇沁、土默借诸部的投附，另一方面集中力量孤立打击桀骜不驯的林丹汗。

1632 年（天聪六年），林丹汗败死，漠南蒙古纷纷归附，成为“内属蒙古”（内蒙古）。

1638 年（清崇德三年）漠北喀尔喀蒙古土谢图汗、车臣汗、札萨克图汗遣使入贡，以后成为“外藩蒙古”（外蒙古）。

[①] 《武皇帝实录》卷三，第 14 页下。

朝鲜与满族为邻由来已久，但由于历史和文化的影响，朝鲜政府始终与明朝保持密切关系。皇太极为了解除攻明的后顾之忧，于 1627 年（天聪元年，明天启七年）、1636 年（崇德元年，明崇祯九年）两次派兵深入侵掠朝鲜半岛，迫使朝鲜中断与明朝的联系，俯首称臣。

经过一系列的努力，金国已牢牢控制了整个东北。

1636 年四月，满洲、蒙古贵族、汉人降将、八旗文武大臣在盛京（今沈阳市旧城）举行隆重典礼，为皇太极奉上“宽温仁圣皇帝”（蒙古称号为博克达彻辰汗）尊号，改元“崇德”，建国号“大清”。改“金”为“清”的目的在于昭示天下：他所统治的清国（清朝），已不再属于满族一个民族，而是多民族中原封建王朝的继续。

至 1644 年（清顺治元年）入关前夕，南起鸭绿江边，东濒海岸，北抵黑龙江流域，西迄今内蒙古自治区西北，西南抵山海关的广阔区域，以及该地区内的众多人口，都处在清朝的统治之下。

（二）社会经济的发展

满族建国不久，已举族迁入辽沈汉地，这给满族社会经济，带来两方面影响。第一，满族人早先长期以渔猎为主要经济，兼营采集、农耕、畜牧，辽沈是久经汉人垦拓的农业地区，满族入居辽沈以后，不能不放弃传统经济，实现向农业经济的全面转移；第二，满族建国初，仍以奴隶制为社会的基本形态，当用武力攻占辽沈并以统治者身份居住在当地以后，却不能不被当地比较先进的封建关系所征服，于是开始向封建制度迈步。

社会经济全面发展。在明代女真社会中，农业是一种古老的经济成分，但由于诸部迁徙不定，内战不休，加之耕牛、农具和必要劳动力长期匮乏，农业只能作为渔猎经济的一种辅助成分，停留在广种薄收、生荒粗放的耕作阶段。明代末年，建州女真、海西女真的农业经济有了比较明显的发展。满族建国初，尽管对外征战不已，但内部社会秩序基本保持了稳定，成为农业发展的必要前提。努尔哈齐在原先牛录屯田制基础上，进一步将国家的土地分配给旗人，旗人耕种的土地称作“旗地”。最初，旗地面积有限，分布以苏子河流域（辽宁省新宾满族自治县一带）为中心，延伸到铁岭和佟家江的河谷地带。金国占领辽沈平原以后，努尔哈齐为了保证旗人的生计，强行圈占辽阳、海州等处土地 30 万日（日或作晌，1 日约 6 亩，合 180 万亩），作为旗地，分授八旗人丁。[①]尔后，因旗地所入不敷支用，又移两黄旗于铁岭，两白旗于安平（在今沈阳市东南），两红旗子石城（今凤城县东北），两蓝旗于大城。旗地面积显著扩展，奠定满族向农业经济过渡的物质基础。努尔哈齐在将 30 万日土地分配给旗人时，规定了旗地授予的办法：每 1 男丁授田 6 晌，以 5 晌种谷，1 晌种棉。从此，以 6 晌地作为 1 个分配单位，称之为“份地”（俗称“一个汉子地”）。“计丁授田”制的实施，使每个满族人户与土地建立起稳定的关系，并以土地作为主要经济来源。

满族入居辽沈后，与汉族杂居，开始形成小聚居大分散的分布特点。在汉族农民影响下，满族农业技术水平有了一定提高。早先满人种地采取广种薄收，刨一个坑撒一把种的方法，此后取仿汉人播种经验，实行单稞等距离播种。“用这种办法播种，长出的苗壮，收获的粮食也多”[②]。天聪年间皇太

[①] 王锺翰：《满文老档中计丁授田商榷》，《清史续考》第 198—214 页。

[②] 《盛京刑部原档》，王佩环：《试论入关前满族社会经济及其生产力水平》，《四平民族研究》1988 年

极谕令八旗说：“洼地当种梁、稗，高田随地所宜处之，地瘠须加培壅，耕牛须善喂养”。[3]依据土质选择作物品种，施用粪肥培植地力，饲养农牛讲求方法，对农业生产的技术和质量提出了更高要求。

建国以后，满族的手工业呈现了生机，特别是直接服务于军事的部门。早在赫图阿拉时期，满族中已出现专业的铁匠、制革匠、木匠，铁匠技艺尤为精熟。进入辽沈后，大批汉族工匠被掳入旗，带入了先进的技术。手工匠的分工有铁、铸、银、箭、鞍、造船、织布、磁器制作等，行业齐全。每个牛录下都有若干名专职匠人，王公贵族家往往匠役成群。冶炼业发展引人注目，出现了钢铁。1631 年（天聪五年）成功铸造出“红衣大炮”；所铸沈阳实胜寺大钟重达千斤。努尔哈齐时开始鼓励满族人种棉，皇太极更重视棉纺业发展，他本人所有的棉庄就有 10 所，年征棉 1 万斤。

1637 年（崇德二年）八旗纳布匹汉民 4742 丁，每丁纳布 2 匹，全年共征布 9484 匹；金国境内麻、丝、布、帛均能织造，接近自给。

农业、手工业的发展，带动了商业的繁荣。沈阳是商业中心。城内八旗各有街市，分别征税管辖。与毗邻各民族建立起各具特色的贸易关系：同朝鲜贸易以粮、布为主；同蒙古贸易主要是易换牛羊；同黑龙江流域各民族通商，主要是易换貂皮等珍贵皮毛。只是由于与明朝正常关系接近中断，一定程度影响了与明人的贸易。农业民族、渔猎民族、游牧民族的不同产品以金国为媒介往来交流，商业的活跃刺激了经济的繁兴。

生产关系的变革。满族入居辽沈以后，建立起大片旗地。在旗地上，存在两种不同性质的生产形式。

一种是广大八旗人丁领有的小块土地——份地。份地是所有权属于国家的土地制度。满族先民曾以射猎采集为主要生业，这种生业需要在游动中组织生产，不能固着于一块土地，况且山区地旷人稀，所以在很长时间内未形成土地私有观念。份地国有，正是这种传统的继续。

计丁授田的结果，强化了满族人丁的依附民地位。份地是主要的经济来源，“一家衣食，凡百差徭，皆从此出”[1]，领有份地的旗人，除了按三丁抽一的比例承担兵役外，余丁必须向国家交纳粮赋，承担徭役。皇太极曾列举每牛录人了在一年中承担的各项徭役多达 30 余项[2]。满族统治者为了保证兵源、徭役、赋役、赋敛，严格限制旗人行动自由，不许擅离所属牛录。在这种控制下，一部分普通旗人因作战有功，占有奴仆，地位上升，同时也有不少人陷入贫困。仅据 1641 年调查，在满洲、蒙古 16 旗的 400 多牛录中，就有 48 个牛录为清一色的贫人[3]，占总数十分之一强。

旗地的另一种形式，是满族贵族和八旗官员占有大量的土地。掳掠战争的胜利，提供了充足的奴隶来源，奴隶制庄园得以发展起来。

1619 年，一位在萨尔浒战役中被俘而进入赫图阿拉的朝鲜人看到：“自奴酋（指努尔哈齐）及诸子，下至卒胡，皆有奴婢（互相卖买）、农庄（将

第 2 期。

[3] 《清太宗实录》卷一三天聪七年正月庚子。

[1] 高士俊：《谨陈未议奏》，载《天聪朝臣工奏议》卷上，第 6 页。

[2] 《清太宗实录》卷一七天聪八年正月癸卯。

[3] 《清太宗实录》卷五四崇德八年正月己未。

胡多至五十余所），奴婢耕作，以输其主”[④]。“农庄”的满语称“拖克索”，是满族奴隶主将奴隶束缚在土地上的一种剥削形式。农庄一般不超过 10 人，在庄头管理下从事耕作，生产品除维持起码生计外都归奴隶主所有。

迁入辽沈以后，满族贵族和八旗官员除按所属壮丁数领受大量土地外，又领取最高统治者的赐庄。在庄园制发展的同时，它的内部关系也有所变迁。一般情况下，奴隶制的发展是以充足的奴隶来源为前提的，但大量掳获人口并不总意味着奴隶制的顺利发展。辽沈是封建经济关系发展成熟的地区，满族统治者将奴隶制强加到当地汉族人民身上，势必激起强烈反抗：大量汉族人口逃亡，留居当地的汉民则采取多种方式继续抵抗。生产萎缩、经济萧条、社会动荡不安，迫使满族统治者在如何治理汉地上作出新的选择。努尔哈齐 1625 年（天命十年）规定：每庄田由壮丁 13 人，牛 7 头，地 100 晌组成；庄田上的收入，20 晌供公差，80 晌自己食用。[①]尽管规定这部分壮丁拥有自己的独立经济，可以将一部分收获物归为已有，但他们的身份仍是奴隶而不是农奴。

皇太极即位以后，多次大规模入关掳掠汉民为奴，使旗人的奴仆数量激增，1633 年（天聪七年）统计，满洲旗人中占有 10 名以上汉人奴仆的就有 1580 户之多，[②]贵族占有的奴仆可达 800—900 人。以奴仆所编庄园为代表的奴隶制是旗地上的主导生产关系。1635 年贵族瓦克达（皇太极侄）因罪被籍没时，有庄园 23 所。崇德初年，属皇太极本人领有的粮庄、棉庄、盐庄多至 78 所，其中旧庄 69 所，新庄 9 所。[③]庄丁除完纳额粮外，必须交纳猪、鹅、鸡、鸡蛋、青麻等各种杂项，所受剥削严重，没有生产积极性。按规定不能完纳额赋的按数鞭笞，庄丁因不堪其苦多有逃逸，致使多数官庄不能完成额粮。在皇太极的 65 个粮庄中，未完额征的就有 54 个。这种状况表明：与汉地封建地主制相比，满族的奴隶制仍存在明显差距。

（三）政治制度的改革

努尔哈齐建国，任用子侄分领八旗，领旗贵族称“和硕贝勒”（意为旗主）。八旗旗主是旗的所有者，彼此地位相等，权力义务相当。在此基础上，以旗主为核心建立议政会议制度，作为国家的中枢机构。举凡军国大政、刑政司法、汗位继承，均由诸王集议决定。以贵族议事会形式组成权力中枢，在北方民族历史上是习见的现象。努尔哈齐晚年，提出八王（即八旗旗主）共治国政的主张，规定汗位继承必须由八王共同推选，同时明确了人王在经济上的平均原则。“共治国政”的基本宗旨，是以集体的权力制约个人的权力，以合作共议限制个人专断，它与经济上“八家（八王）均分”的原则，都不是努尔哈齐的创新，而是部落时代民主制度和平均分配传统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残余影响。

努尔哈齐时代的国家制度，以议政会议为核心，八旗制度为骨干，基本上是对部落旧制的改造。国家制度需要进行相应的变革。这种变革，是以皇太极即位为开端的。

加强汗权。努尔哈齐第八子皇太极是经过议政会议诸王推举而继承汗位

[④] 李民寏，《建州闻见录》，第 43 页。

[①] 《满文老档》太祖卷六六天命十年十月初四日。

[②] 《清太宗实录》卷一四，天聪七年七月辛卯。

[③] 《清初内国史院满文档案译编》崇德三年五月初八日。

的，当时诸王均享有很大权力，尤其是代善、阿敏、莽古尔泰三和硕贝勒，均年长于皇太极，曾与他并称“四大贝勒”。皇太极临朝时，三大贝勒并坐左右同受臣属朝拜。皇太极不能不为结束旗主并立、事权不一的局面竭尽全力。首先，扩大议政会议人选。在八旗各设总理旗务大臣，与诸王共议国政，以达到分散诸王权力的目的。

1629 年（天聪三年）废除四大贝勒按月分直政事的旧制，改以诸贝勒代之。1631 年（天聪五年）颁行的《离主条例》，在裁抑八旗旗主特权方面具有重要意义。《条例》规定，凡八旗贵族犯有私行采猎、隐匿战利品、擅杀人命、奸污属下妇人等罪愆，准其属人和奴仆告讦。告讦属实，准予离主。1632 年，取消“凡国人朝见，上与三大贝勒俱坐受”的仪式，改由皇太极一人“南面独坐”。与此同时，借故囚禁阿敏，处罚莽古尔泰，二人先后死去。三大贝勒中仅剩代善一人，对皇太极唯命是从。皇太极执掌正黄、镶黄、正蓝三旗，在八旗旗主中形成举足轻重的实力地位。

完善等级制。皇太极为了突出汗（皇帝）权的至高无上，制定了一套等级制度。颁行皇族（宗室）勋爵，依据诸王公贵族辈份、与汗的血缘亲疏、功绩的大小，明确他们的政治地位，分别赐予和硕亲王、多罗郡王、多罗贝勒、固山贝子、固伦公主、和硕公主、和硕格格、多罗格格、固山格格、固伦额驸、和硕额驸、多罗额驸、固山额驸等名号。厘定功臣袭职例，宣布免除功臣徭役，并命专管牛录。对不同等级贵族、官员的服制，公文用语都作了专门规定。这些措施，有助于规范统治集团内部的等级关系，保证他们的特权利益，以加强汗（皇帝）的权力。

增设机构。努尔哈齐时的国家机构，制度简朴。作为中枢机构的议政会议没有明确的编制和一定的职守，这难以适应国家发展的需要。1631 年（天聪五年），皇太极采纳汉官建策，依仿明制设立吏、户、礼、兵、刑、工六部，统一管理全国的军事、民政、刑狱诸事宜。任用八旗贝勒分管部务，下设满、蒙、汉承政（入关后改称尚书）、参政（侍郎）、启心郎诸职。六部管部贝勒的资历、地位、权势都不能与皇太极相比，而且每部官员均参用八旗官员，从而杜绝了管部贝勒专擅的可能。六部各有专责，是直接听命于汗（皇帝）的中央行政机关。1636 年（崇德元年），仿明制设都察院，职掌监察；1638 年创设理藩院，专理蒙古诸部事宜。入关以后理藩院权限扩大，成为管理边疆民族事务的专门机构，这是满族政治家的创制。二院与六部合称“八衙门”。

努尔哈齐起兵之初，曾任用俘获的汉人龚正陆为师傅（巴克什），掌管满、汉文书。以后，简拔满人额尔德尼、达海、希福等人在“书房”理事。

1629 年（天聪三年）皇太极在书房基础上设立文馆，主持翻译汉文书籍、记注本朝政事。文馆成员初时以满人为主，以后陆续擢用范文程、宁完我等一批汉族文士。文馆成为满、汉文士荟萃的场所，为皇太极刷新政治、振兴文化作出重要贡献。

1635 年皇太极将文馆扩大为内三院：内国史院记注皇帝起居诏令，纂修书史；内秘书院撰拟往来书状、皇帝敕谕、登录奏疏；内弘文院注释历代政事得失、御前进讲、颁行制度。三院各设大学士、学士主管。大学士参予机要，是皇帝处理政务的得力助手。

内三院与八衙门的设置，是满族统治者“参汉酌金”，杂揉满汉制度的产物。与此同时，议政会议在决策军国大政时仍发挥重要作用。清朝国家机

关因此更为完备，国家权力也更加集中于皇帝了。

增设蒙、汉八旗。努尔哈齐建国时，满洲人是金国的主体民族，蒙古人、汉人与满洲人合编八旗之内。进入辽沈以后，蒙、汉人口急剧增长，国内民族成分的对比发生了重大变化。原有的八旗（即后来满洲八旗）既不能容纳众多的人口，也难以协调各民族的关系，于是有增旗之举。1622 年（天命七年）科尔沁蒙古兀鲁特部部长明安，率三千户归附，努尔哈齐曾准他们别立一旗，是蒙古单独编旗的开端。

1634 年（天聪八年）皇太极将蒙古左、右营正式析为两旗。翌年，以察哈尔、内外喀喇沁各部相继归附，改定八旗制：将原隶八旗满洲的部分蒙古人丁析出，与旧蒙古两旗和新附人丁重新编组，成立八旗蒙古（蒙古八旗）。

努尔哈齐时对汉人多加杀戮，但对于主动降附的明将，仍照例收养。

1618 年抚顺守将李永芳投降后，努尔哈齐命他依照明朝制度辖领旧部，隶属八旗。皇太极即位后，大批收编明朝员兵。

1631 年（天聪五年）将汉人降兵编为一旗（后称旧汉兵）。

1633 年，正式编汉军为一旗。1637 年（崇德二年）析置为两旗。1642 年（崇德七年）松锦之役，清朝生俘明蓟辽总督洪承畴，大批明兵非降即俘，于是编定八旗汉军（汉军八旗）。蒙古八旗，汉军八旗旗制与满洲八旗同，分为固山（旗）、甲喇（参领）、牛录（佐领）三级，是与满洲八旗并列同隶八旗制度。蒙古、汉军八旗的编立，为越来越多的蒙古人、汉人跻身于清朝各级机构铺平道路。满族统治者联合起部分蒙（牧主）、汉（地主）阶级分子，为入关夺取全国政权作好了准备。

第二节　清军入关对满族的影响

1636 年皇太极称帝后，多次大举攻明，准备夺取全国统治权。1643 年（崇德八年，明崇祯十六年）八月皇太极病死，第九子福临（清世祖）即位，年号顺治。世祖即位时年仅六岁，以亲叔多尔衮和堂叔济尔哈朗共同辅政。翌年春，多尔衮亲率清军入关，夺取北京。同年九月，世祖从盛京（沈阳）迁都北京，建立起清中央王朝。世祖亲政以前，多尔衮一直是清朝实际上的最高统治者。清朝迁都北京，满族再一次掀起迁徙热潮。除一少部分留居辽沈，绝大多数人举家携眷移居关内。以后，八旗兵丁驻防全国各地，满族在更大范围内实现与汉族的杂居，这对它的发展产生了巨大的深远影响。

一、统治民族地位的确立

清朝定鼎北京，先后镇压各地农民起义，消灭南明三个小朝廷，用 20 余年的时间基本结束了大陆上的武装抗清斗争。满族成为全中国的统治民族，政治、经济地位均发生显著变化。满族统治者统治全国，不能不联合汉族地主阶级代表和蒙古等少数民族贵族，但这种联合并不是一种平等关系。满族统治者旨在扩大和巩固自己的特权地位，确立起“首崇满洲”的原则、并作为有清一代恪守不变的国策。

（一）维护满洲贵族特权

世祖曾标榜：“朕不分满汉，一体眷遇”，实际上却以“首崇满洲”为圭臬[①]，中枢机构均重用满族亲贵大臣。议政王大臣会议是满族贵族控制国家

[①] 《清世祖实录》卷七二，顺治十年二月丙午。

的重要工具，拥有很大权力。参予议政的成员除宗室贵族亲王、贝勒、贝子外，还有满洲的勋臣贵戚。康熙初，满洲、蒙古八旗都统和各部尚书俱为议政大臣，唯汉军与汉人无权参与。会议设有“议政处”，每届朝期，议政王大臣们聚集皇宫中左门外会议，“清朝大事，诸王大臣企议既定，虽至尊无如之何”[②]。体现出满洲贵族在清政权中举足轻重的核心地位。

多尔衮摄政时，曾以内三院为六部之首，如明朝内阁之制。大学士品级，满洲一品，汉人五品，满尊汉卑。世祖亲政以后，撤销内三院，以原内三院满汉大学士兼管各部事，正式改行内阁制。内阁大学士表面上满、汉各半，实则汉大学士班列满大学士之次，不问政事。崇德年间六部一度只设满尚书，1648 年（顺治五年）实行满汉尚书复职制，实权操于满官之手。“京堂俱一满一汉，印归满官”[③]。康熙初年划一满汉官品级后，同样是满官权重，汉六部九卿只是奉行例行公事，“满人謦欬，无敢违者”。

满族统治者在进行封建政治制度建设中需要汉臣的参与，但又要防止特权为汉臣所侵夺，特别创立了分缺制，以确保对中央和地方高级职务的占有。为此，将中央机构的职务即“缺分”，分为宗室缺、满洲缺、蒙古缺、汉军缺、内务府包衣缺和汉缺。康熙《大清会典》共载内阁、六部等 13 个中央机构中有品级和无品级额缺 2082 个，大部为满洲和内务府包衣占有。[①]汉军和汉人的额缺 325 个，仅占 15.6%。对于地方官员，满族统治者重视的是督、抚一级人选。1647（顺治四年）至 1735（雍正十三年）90 年间，旗人任督、抚的共计 770 人，其中汉军十居其七，满洲十居其三，蒙古仅二人[②]。而边疆大吏如驻防将军、副都统、参赞大臣、办事大臣，则由满人专任。就全国官员总数而言，汉人多于满人，但京城内外文武要缺，则满人多于汉人。由于有满洲只任六品以上官的规定，保证了人数较少的满人集中控制中央和地方的要职。

满族贵族不但通过一定制度，将自己的政治特权固定下来，还采取措施，试图把这种特权地位永久保持下去。对皇帝一族的宗室、觉罗（清制：清太祖以下支派称宗室、其疏者称觉罗）锡予封爵，1653 年（顺治十年）定，宗室封爵自亲王、郡王、贝勒、贝子共十等。其中礼亲王、睿亲王、郑亲王、庄亲王、豫亲王、顺承郡王、克勤郡王，“皆国初有大勋劳者，世袭不降封”[③]，俗称“铁帽子王”，世代承袭不替。其余宗室王公封爵以世递降，贵族子弟根据爵秩高低领受高官厚禄。对满族异姓功臣、贵戚封以世爵，即所谓“民世爵”，分为公、侯、伯、子（精奇尼哈番）、男（阿思哈尼哈番）、轻车都尉（阿达哈哈番）、骑都尉（拜他喇布喇哈番）、云骑尉（拖沙喇哈番）、恩骑尉九等。清初规定：开创勋劳“不论阶次，咸世袭罔替”[④]，以确保满族贵族取得的特权，可以传递子孙后代。

满族仕进与汉族不同，并不专靠科举考试。一为侍卫，其中以御前侍卫最显贵。侍卫的挑取，并不是满族的特权，而是满族中人数极少的阀阅世家

[②] 谈迁：《北游录·纪闻下》，第 368 页。

[③] 同上书，第 349 页。

[①] 陈文石：《清代满人政治参与》，台湾中研院史语所集刊第 48 本。

[②] 福格：《听雨丛谈》卷三，第 57 页。

[③] 吴振棫：《养吉斋丛录》卷一，第 1 页。

[④] 昭槤：《啸亭杂录》卷一〇，第 329 页。

的特权。清制，内外满大臣子弟，五年一次挑选恃卫，一经入选，往往不数年擢至显职。一为笔帖式（汉译文书），是满人进身的又一捷径。中央各部、院、寺、监均设笔帖式一职，人数最多，几乎清一色满人。笔帖式品级虽低（最高者不过六、六品，低则八、九品），但升迁最快，只要善于奔走攀援，虽目不识丁，不一二十年，亦可富贵，甚至外升督抚，内转尚书侍郎。

满族统治者通过这些措施，为满人进身提供便利之阶。有清一代，尽管汉官的人数在不断增多，地位也在逐渐提高，“首崇满洲”原则却从未动摇，用意是深远的。

（二）旗民差别待遇

满族统治者在维护自己的特权时，总是竭力把自己粉饰成代表整个满族的利益，制造满汉民族的畛域。八旗是清朝统治赖以维持的主要支柱，因此被视为“国家之根本”，享受种种特殊待遇。

经济上，优养旗人。从入关时起，宣布永远免征八旗人了的差徭、粮草、布匹，从此只承担兵役。为了解决旗人生计，保证置办军械马匹的开支，入关之初，圈占京畿方圆 259 公里内 18 万余顷汉民土地分给入关旗人，并且禁止旗民交产。对于满族统治者来说，圈占旗地不过是沿用关外时的旧制，但对当地汉民来说，却是赤裸裸地对他们的暴力掠夺。由于八旗兵丁经常出兵在外，又建立起俸饷制度。八旗兵丁俸饷远高于绿旗汉兵，康熙年间八旗马甲每月饷银 3 两，每年饷米 46 斛（23 石），“计其所得，已多于七、八品官之俸禄”[①]。更非一般汉民所能攀比。

法律上，实行旗民差别待遇。旗人与民人发生纠纷，州县官无权判决，须依旗民分治的原则，由各旗和地方特设的理事同知审理。民人犯法，有笞、杖、徒、流、死五等刑罚，旗人则享有换刑特权，“笞、杖各照数鞭责，军、流、徒免发遣”[②]，犯徒刑一年者，换刑枷号二十日；流刑二千里，换刑枷号五十日；犯极边充军的，换刑枷号九十日。旗人犯盗窃罪免刺字，即使是重犯，也不过刺臂而不像对汉人那样刺面；犯死罪者也可减等，由斩立决改为斩监候。《清史稿·刑法志》在解释这样做的原因时说：“原立法之意，亦以旗人生则入档，壮则当兵，巩卫本根，未便远离”。满族统治者视八旗为巩固统治的主要军事机器，所以才在经济、政治、法律上予旗人以种种特殊待遇。满族与其它民族地位的不平等，成为制造民族歧视与矛盾的源渊之一。

二、八旗组织的变化

清朝入关以后，在广大汉族地区继续沿用明朝制度，设置布政使司，后来演变为省、府、州、县各级地方行政机构，任命督、抚、知府、知州、知县等管理民政。与此同时，为维护自己的统治特权，又千方百计保留本族旧有的社会组织和制度，将满人“俱隶八旗”，形成“旗民分治”的管理体系。八旗组织适应统治者的政治需要，发生了一些新变化。

（一）军事职能的加强

八旗兼有行政、经济、军事多项职能，随着清朝对全国统治的建立，八旗的军事职能大为强化了。

清朝为了以较少的八旗兵丁有效控制全国，采取了“居重驭轻”，重点配置的政策。北京是统治的中心，也是八旗驻扎的主要地点，以后为了镇戍

[①] 《八旗通志》初集卷六七，第 1291 页。

[②] 《清史稿》卷一四三，第 4196 页。

地方，将一部分旗兵陆续派往全国各地驻防，于是形成“禁旅”与“驻防”的区别。

禁旅八旗，又称京旗，分左右翼驻扎北京城内。左翼四旗，镶黄旗在城东北，驻安定门内，依次而南为正白旗，驻东直门内，镶白旗驻朝阳门内，正蓝旗驻崇文门内：右翼四旗，正黄旗在城西北，驻德胜门内，依次而南为正红旗，驻西直门内，镶红旗驻阜城门内，镶蓝旗驻宣武门内。京旗各佐领在行政上归本旗都统管辖，但在军事系统上，又按照兵种，将前锋、护军、马甲、步甲独立编营。其中，骁骑（马甲）营、护军营、步军（步甲）营均按旗分设，前锋营按左右翼分设。护军营与前锋营平时警卫宫禁，皇帝外出时扈从行营，是八旗兵的精锐。以后陆续增设虎枪营（1684 年，康熙二十三年）、火器营（1691 年，康熙三十年）、健锐营（1749 年，乾隆十四年）、善扑营、神机营为特殊兵种。

清代禁旅八旗的兵额是保密的。顺治年间约有 8 万[③]，乾隆年间为 10 万余人[④]，清末增至 12 万余人[⑤]。禁旅八旗以满洲八旗为主，遇有战事，派出作战，战毕撤归京师，为清朝基本的军事力量。

八旗驻防制度开始于顺治朝，发展于康、雍两朝，迄乾隆朝始告形成。顺治年间，各地驻防仅 15000 余人[①]，康熙、雍正年间渐增至 90000 余人[②]，清中叶达 10 万余人[③]。从此，驻防八旗兵额大体与京旗持平，这种状况一直延至清末。

康熙至乾隆年间，八旗在东北的驻防地由 15 处增至 44 处，在各省驻防地由 9 处增至 20 处，乾隆年间在新疆新设 8 处。其中，配备在京畿和东北的兵力，约占驻防八旗总数的一半，而东北的驻防八旗又占畿辅地区以外驻防八旗的半数以上。东北并未配备绿旗汉兵，说明清朝统治者非常重视自己的“发祥地”。相比之下，内地各省八旗驻防，一省不过 1—3 处。其中又以长江以北较多，湖南、江西、广西、贵州等处未设驻防。内地军事戍守的任务，主要由 60 余万绿旗汉兵担任，八旗驻防起监视作用。八旗兵丁屯驻在全国 70 余处重要城镇和水陆冲要，根据需要各设驻防将军、都统、副都统，或只设城守尉、防守尉为其统领，他们成为清朝控制全国的重要力量。

清世宗胤禛说过：“驻防之地，不过出差之所，京师乃其乡土”[④]。驻防各地的兵丁，最初是从京旗各佐领派拨的，并由这些来自不同旗、佐的兵丁，在驻防地组成新的佐领。但他们的户籍，仍隶属原旗原佐领。所以在清初一段时间里，驻防旗人仍把北京作为他们的故乡。随着驻防制度的固定化，驻防旗人的户籍虽然仍隶属原旗都统衙门，与本佐领的关系却逐步削弱，并在驻防当地形成新的旗人群体。

八旗驻防制度的实施，使满族的分布进一步呈现大分散小聚居的特点，分散在全国各地——南至广州、北抵瑷珲、西迄伊犁，最集中的地方则是北

---

③ 贺长龄：《皇朝经世文编》卷三五，第 14 页上、15 页下。

④ 《清朝文献通考》卷一七九，第 6395 页。

⑤ 《清史稿》卷一三〇，第 3879 页，

①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一一二七，第 1 页上下，第 12 页下，第 20 页下。

② 雍正《大清会典》卷一四四，第 10 页上—12 页上；卷二一七，第 13 页上—15 页下。

③ 乾隆《大清会典》卷九六，第 3 页上—15 页上；嘉庆《大清会典》卷六九，第 4 页下—8 页下。

④ 《八旗通志》初集卷六八，第 1328 页。

京城内外和畿辅。

清朝定都北京以后，为了加强中央政权的军事力量，确立起八旗常备兵制。

入关前满洲旗人“出则为兵，入则为农”，实行的原是兵农合一的体制。入关以后，清朝统治者对兵丁拣选、兵种、俸饷逐一规定，形成一套完备的军事制度。

规定兵丁拣选之法。八旗的基层单位佐领是按人丁编设的，清代佐领丁额屡有变化。努尔哈齐定每牛录（佐领）壮丁 300 人，皇太极时改为 200 人，入关初沿用此制。康熙时满洲佐领总数增加，但每佐领的标准丁额却缩减为 100 人，乾、嘉年间又改为 150 人。其实，这些都只是官方字西上的规定，具体到每个佐领，由于在人员构成、隶属关系上存在种种差异（佐领有公中佐领、勋旧佐领、世袭佐领等差别），壮丁数额相差是很悬殊的。作为一个壮丁（俗称“汉子”）的标准未成定制，有时以身高 1.6 米为合格，有时以一定年龄为标准（如 15 岁、16 岁、18 岁等），但八旗壮丁每 3 年编审 1 次的制度则被严格遵守，合格者编入丁册。

从佐领壮丁中产生组成八旗军队的甲兵（俗称“披甲”）。拣选甲兵俱验以骑射，合格者入选，至 60 岁而免。没有被选充“披甲”的则称“余丁”。在统治阶级特别需要时，余丁也要服兵役。

各佐领兵丁名额都有明文。据康熙《大清会典》卷八一载：京旗满洲、蒙古佐领，设前锋 2 名，亲军 2 名，护军 17 名，拨什库（领催）6 名，马兵（马甲，又称骁骑）40 名，步兵拨什库（步军领催）2 名，步兵（步甲，又称步军）18 名，铁匠 2 名，共 89 名；汉军佐领，设拨什库 4 名，马兵 30 名，步兵拨什库 2 名，步兵 12 名，共 48 名。以后，各佐领兵额与所设兵种又有所调整。

建立兵饷制度。康熙朝定制：前锋、护军、领催，月饷 4 两，马兵 3 两，年饷米 46 斛（23 石）；步兵领催月饷 2 两，步兵 1 两 5 钱，年饷米 22 斛（11 石），出兵时另有行粮。这种待遇到乾隆年间基本保持了稳定。相比之下，驻防兵丁待遇低于京旗，马兵月饷 2 两，米 2 斗 5 升（合岁支米 12.5 斗），与绿旗马兵的饷米相差无几。

兵额与兵饷大体确定以后，额兵成为吃粮当差的职业军人，未当兵的闲散余丁，则是无差无饷的旗下平民。当兵食粮成为满族人的主要职业，经济上形成对统治者严重的依赖。

（二）旗人人身束缚的加强

清统治者给予旗人高出民人的待遇，意在利用他们作为统治全国各族人民的工具。基于这一政治需要，在“优养”旗人的同时，又采取种种措施，加强了对他们的控制。

入关初，清统治者重新改订八旗组织与职官的汉译名称：“牛录”改称“佐领”，其长官“牛录额真”亦改称“佐领”；“甲喇”改称“参领”，其长官“甲喇额真”亦改称“参领”；同时将固山（旗）的长官“固山额真”改称“都统”，其副职“美凌额真”改称“副都统”。“牛录”的本义为“大箭”，“甲喇”的本义为“节”，“美凌”的本义为“围肩”，“额真”则是“主人”的意思。清统治者通过改换这些名称，进一步清除了八旗组织中的部落制度痕迹。与此同时，对于各级职官的职守均加以明确规定。都统“掌八旗之政令，稽其户口，经其教养，序其官爵，简其军赋，以赞上理旗务”，

综理一旗的军、政、经事务，以下各级官员分别管理所属。举凡军政、户籍、铨选、司法、婚丧、稽察不轨，各有所司，八旗组织的管理体制因此更加正规和严格。

佐领是八旗的基层组织，每佐领一般辖数十户，每户约计数口以至数十口人丁。其长官职掌人口、田宅、婚丧、兵籍诸事宜，对本佐领人户拥有很大的权限，“凡位居公侯并俯就之，犹县令之辖乡绅也”[①]，至于普通旗人，更不在话下了。同一佐领人丁，均编入丁册，对于壮丁的三代以及出身成分，或正户（又称正身，即自由民）、或开户（奴仆获准出户并在旗下独自立户者）、或户下（奴仆），一一详晰注明，并严格禁止出身卑贱者混入正户旗人阶层，以利分化和控驭。

满洲八旗编设之初，各部部长、族长率领属部入旗以后，即出任各级官职，对旧属仍保留着相当权威。当时“牛录”、“甲喇”、“固山”的长官之所以各以“额真”（主人）相称，盖缘于此。这种传统权力往往因同旗人世世代代居住同一佐领而得以绵延存续。入关后，清统治者利用这种传统关系，并结合汉族社会的封建宗法制度，在佐领内建立起族长制度。族长最初由族众推举产生，选出后由佐领验放，入选族长的多为休致（退休）的官员或者德高望重的长老。族长的多寡，视佐领内宗族的数目而定，由于佐领是多族姓的聚居，故族长常在三四人左右。遇到涉及本族的公私事务，族长与佐领一同策划，并有权教导族人，可见族长虽非爵秩，其权威也颇令人敬畏。

1725 年（雍正三年）重定：族长一缺，由都统、副都统从各族中拥有男爵、轻车都尉、骑都尉、云骑尉等世职的贵族，或举人、生员、领催等人中选取；每三年由都统对族长考察一次，对教导族人有成绩者，予以奖励。族长人选与考核的制度化，使这一职务从旧贵族控制族人的工具日愈变为封建统治阶级铃束满族人民的手段。

为了加强对各地驻防旗人的管理，又建立旗人保甲制度。清初沿袭明制，在地方州县以下建立保甲组织，10 户为甲立 1 甲长，10 甲为保立 1 保长，为封建政府负起直接管理和监视人民的职责。

1686 年（康熙二十五年）清朝又在畿辅屯居旗人中试行保甲法，将各庄屯旗丁与当地民户共编保甲，令旗人屯拨什库（屯领催）与保、甲、乡长共同稽查不轨。

1729 年（雍正七年），世宗谕令近畿旗庄依仿汉民保甲之制，设立屯目、乡长。屯目、乡长的设立，意味着旗籍保甲长的产生，是旗人保甲组织走向完善的重要一步。[①]关于屯目的职掌，《户部则例》有如下的明文规定：“屯居旗人，责成理事同知及该州县择老成者放为屯目，不拘旗分，令其管束，其乡村窵远畸零旗户，即交附近屯目管辖，仍册报八旗存案。凡旗人有来及往他处经营者，报明屯目给限，若无故逗留或潜往他处，报官严拿惩治。”从屯目的职掌不难看出，清统治者编设旗人保甲的目的就是对屯居旗人的行止进行更严密的监督与控制。乾隆年间，在东北、口外以及部分驻防八旗居住地，先后设立了旗人保甲组织。1813 年（嘉庆十八年）北京发生了林清领导的天理教起义，直捣皇宫，有一些旗人曾参与这次起义，表明满族内部阶级矛盾的激化，促使清统治者扩大了编查旗人保甲的范围，除少数王公大员

[①] 谈迁：《北游录·纪闻》，第 375 页。

[①] 华立：《从旗人编查保甲看清朝“旗民分治”政策的变化》，《民族研究》1988 年第 5 期。

及披甲兵丁外，上起宗室觉罗，下至旗人家丁，八旗满洲、蒙古、汉军的各个阶层几乎都被编入当地的保甲组织。[②]

清统治者还建立起一套严格的管理制度，入关初规定：八旗人丁不得擅离本佐领居住，违者以逃旗论，人口财产入官，本人治罪。不久，繁文缛节愈增愈多，规定在京旗人不准擅自离城 20 公里，各省驻防旗人不准擅自离城 10 公里，违者交刑部治罪；旗人因事出境，须到本旗衙门告假领票，票内注明本人年貌，呈报所去地方旗衙知晓，回旗时，再由该地旗衙告知本旗；并出具印文交本人带回销假，如果中途他往，或久住外地不归，也要以逃旗论。旗人经商贸易，学习技艺、与民人交产、通婚或抱养民人之子，都在反复申禁之例。这些限制，成为旗人正常生活的桎梏。八旗人丁战时奉命出征，平时以时操练，春秋两季还要进行长时间的集中训练，只有以当兵作为唯一的职业。

驻防旗人分散在全国各地，除东北外，大部分驻防地处在汉族社会包围之中，清统治者采取了几项特别措施：

不许在外地世居置产。1684 年（康熙二十三年）定，关内驻防旗人，如果有老病、解退、亡故，家眷俱令还京，子弟和家人内有披甲当兵的，也必须革退还京。同时规定，驻防旗人不准在当地置产。从此，驻防旗人亡故后，一律用棺收敛或火化后送京归旗，家中妻子兄弟一同回京。统治者担心旗人世居外地，形同土著，养成安土重迁的心态，以至与汉民融合，而丧失勇武骠悍的雄风，所以才有如此违悖常理的规定。这项给旗人造成诸多不便的陋规一直沿用到乾隆年间。

建筑满城。清朝入关后实行“满汉分居”制，除将在京旗人尽徙内城，汉民尽迁外城外，在各驻防地陆续修筑满城，由旗兵携眷聚居其中，与当地汉民隔离分治。满城与一般兵营、堡塞的区别在于：它是当地社会中一个相对独立的小社会，城内包括军事设施、官衙、居住区、学堂、庙宇，布局亦如京师，按八旗分左右翼依序排列。西安满城在西安城东北角，以后逐渐扩充，占全城的二分之一，内有大街 7 条，小巷 94 条。成都满城官街 8 条，兵街 42 条，每街居数十户，每户占地一二亩，称“甲地”，住房各 3 间，周回围墙。利用这种形式，将驻防旗人禁锢在一个狭小的天地中。

在清统治者的重重限制下，无论是在京旗人，还是关内的大部分地区的驻防旗人既不能从事农业生产，又不能经商逐利，不得不脱离生产和流通领域，转以俸饷和统治者的赏赐为主要经济来源。清统治者在“优养”旗人的同时，又剥夺他们自谋生计的权利，这对满族产生的消极影响是深远的。

（三）上三旗与下五旗

清太祖努尔哈齐晚年，曾沿用过去时代的遗制，将八固山（八旗）作为家族的私产，在亲近子侄中分配。领旗的旗主（和硕贝勒）享有在经济、政治上均等的特权。清太宗皇太极即位以后，为强化自己的统治地位，在八旗增设管旗大臣，由大臣牵制八旗诸王，又陆续削夺阿敏、莽古尔泰两大旗主，直接统辖正黄旗、镶黄旗、正蓝旗，但其余各旗仍分别由和硕亲王执掌。1644 年（顺治元年），世祖福临冲龄即位，叔父多尔衮以旗主身份摄政，实际秉执国家的最高统治权。他与阿济格、多铎是同母所生的兄弟，原领有实力雄厚的两白旗，1648 年，多尔衮加豪格（皇太极长子）以“徇隐部将冒功”的

[②] 《清仁宗实录》卷二八〇，嘉庆十八年十一月戊申。

莫须有罪名，将其瘐死狱中，乘机将隶属皇太极一家的正蓝旗夺为已有。多尔衮兄弟实领两白一蓝三旗，威权自专，形成对皇权的巨大压力。1650 年（顺治七年），多尔衮病死，世祖亲政，时年 14 岁，倚恃堂叔济尔哈朗，对多尔衮一系展开反击。1651 年（顺治八年），迫令多尔衮亲兄阿济格自缢（此前，多铎已病死），追论多尔衮悖逆之罪，下诏迫削封爵，又兴起大狱，处死多尔衮一系亲近贵族重臣数十人。世祖通过这些努力，沉重打击宗室强藩，巩固了皇权。世祖在原先领有两黄旗的基础上，把原先隶属多尔衮的正白旗划归己有，成为新上三旗（原正蓝旗换出）。从此，正式形成上三旗与下五旗的体制。上三旗为“天子自将”，归皇帝自领，地位高贵，人多势众，构成八旗的核心；下五旗成为诸王、贝勒、贝子等宗室贵族的分封之地。上三旗与下五旗的分治，是八旗制度的一次重大变革，是以皇权为代表的专制主义中央集权进一步加强的明显标志。

1662 年（康熙元年），圣祖玄烨即位以后，陆续分封诸兄弟子侄为下五旗王公，与原有本旗王公共同管辖每一旗人丁，于是一旗有王公数人，不再存在一个旗主专擅一旗的局面。1679 年（康熙十八年）确定王公府属官员名额，并规定王公府属佐领下人在各王公门上行走，至于各王公名义上领有的旗分佐领（下五旗佐领）则归各旗都统管理。都统“掌宣布教养、整诸戎兵，以治旗人”[①]。直接承受皇帝令旨，各旗王公从此无权干预旗务。

上三旗下五旗制度，造成了正身旗人社会地位事实上的差别。上三旗守卫皇城，挑取侍卫，皇帝外出时担任扈从，是皇帝最依重的亲军。下五旗除守卫京城外，被大批派往各地驻防戍卫。圣祖冲龄即位时，以索尼（正黄旗）、苏克萨哈（正白旗）、遏必隆、鳌拜（镶黄旗）为四辅政大臣，均出身上三旗，说明上三旗人在参预政治方面也享有优势。

为了破除上三旗下五旗人的轸域隔阂，鼓励下五旗人为皇帝建功立业，特别建立了“抬旗”制度。“抬”意即由下往上升。由“满洲下五旗，抬入上三旗者，谓之抬旗”[②]。其本支子孙准一同抬旗，同胞兄弟仍隶原旗。皇太后、太后母家在下五旗的均准予抬旗。以后，抬旗方式多样化，上三旗的汉军可以抬人同一旗分的满洲旗。圣祖生母孝康皇后一家，佟佳氏，原隶镶黄旗汉军，后抬入镶黄旗满洲，后族抬旗自此始。另外，包衣旗人可以拔出内务府抬入满洲旗。不同形式的“抬旗”，成为清代满、蒙、汉军旗人间、上三旗人与下五旗人中、正身旗人与非正身旗人间成分流通的一种特殊途径。

（四）内务府包衣三旗

上三旗下五旗分治后，各旗所有的包衣（满语“booi”，意即“家的”，指某人的私属）随之析为两个系统：上三旗包衣称“内务府属”或内府旗人，为皇家私属，编为内务府镶黄、正黄、正白三旗（内三旗）；下五旗包衣称“王公府属”，为各王公的私属，编为府属佐领、管领。

内三旗与八旗（外八旗）是两个独立的组织体系。有别于八旗佐领（又称旗分佐领）统属于各旗都统，内三旗初隶领侍卫内大臣，1674 年（康熙十三年）改归内务府，从此终清之世不改。

内三旗的构成与八旗也有所不同，内参领下设有内府佐领、旗鼓佐领、内管领。内府佐领，即皇家所有的满洲佐领，成分为满洲平民；旗鼓佐领即

[①] 乾隆《大清会典》卷九五，第 1 页上。

[②] 吴振棫：《养吉斋丛录》卷一，第 2 页。

皇帝所有的汉人佐领。宗室奕赓《寄楮备谈》中说得明白：“内务府三旗汉军佐领，俱名旗鼓佐领，旧作齐固佐领。”在康熙《大清会典》卷一五三中，又把“旗鼓佐领”，直接写为“（内务府）汉军佐领”。旗鼓佐领均由关外入旗的辽沈旧汉人编成。内管领（满语为“珲托和”，意即“半个佐领”），又称“辛者库牛录”，意思是“内管领下食口粮人”。编入内管领的最初是满、蒙、汉族奴仆，以后内部成分渐有分化。《寄楮备谈》说：“辛者库，乃半个佐领下食口粮人也，起初原系家奴，向例不许为官，内府俱贱视之。”在内三旗中地位最低下。

内府三旗初设满洲佐领 9，旗鼓佐领 12，高丽（朝鲜）佐领 1，以及内管领 20。1695 年（康熙三十四年）增至满洲佐领 15，旗鼓佐领 18，朝鲜佐领 2，管领 30。[①]

内三旗包衣人，除担任内廷供奉亲近差使，专供驱使外，有按丁披甲的义务。其中，满洲、朝鲜佐领，披甲人各 89 名（或 90 名）；旗鼓佐领，披甲人各 59 名：管领，披甲人各 89 名。[②]兵种为前锋、护军、骁骑，均分别编营。乾隆年间，内三旗护军营额兵 1065 人，前锋营额兵 1114 人，骁骑营额兵 5250 人。[③]均布列皇城内，各按旗分，星罗棋布，拱卫皇宫，是直接役属皇室的亲兵。

内府旗人的身份地位较低，但由于他们是皇帝的奴仆和私属，一旦为其宠信也可能外任肥差、执掌重权，成为诗礼簪缨的世家望族。内府旗人允许入学、考试、为官，旗鼓佐领下人在内务府仕进与满洲同。在一定条件下可以抬旗或改旗。

1632 后（顺治九年）议准：内务府三旗佐领、内管领下官员，有军功劳绩，奉特旨令其开出内府佐领、内管领者，各归上三旗旗下佐领。顺治年间卓灵阿因父罪编入包衣籍，以后世祖认为定罪过重，又将他开出包衣；王辅臣初为八王阿济格儿子的“虾”（侍卫），八王得罪死，王辅臣被没入“辛者库”为奴。世祖闻其勇冠三军，特旨拔出辛者库，授御前侍卫。在人数众多的内府旗人中，能膺此殊荣的，只是凤毛麟角。

内务府三旗的形成，是满族皇帝独掌三旗，并在八旗中确立起经济、军事、政治绝对优势的产物，同时，又保留着满族早期奴隶制的明显残余。内三旗与八旗并行不悖的存在，构成清代满族社会组织的一大特色。

第三节　满族从封建农奴制向地主制的转化

清朝迁都北京以后，通过圈地、逼迫投充等暴力手段，一度将落后的农奴制强行扩大到关内。但所圈土地基本集中在近京 250 余公里内，总共 16 万余顷的圈地只占当时全国耕地面积 500 多万顷的近三十分之一。因此，就全国范围而言，尽管明清鼎革之际的大规模战乱造成了严重的经济破坏与人口耗减，封建地主经济并没有改变。满族统治者用暴力确立起自己的统治，却无力将落后的农奴制向全国推广，不但如此，连畿辅一带孤岛式的农奴经济，也在汉族地主经济汪洋大海般的包围与侵蚀下迅速瓦解。

[①] 《八旗通志》初集卷四一，第 779—783 页。

[②] 嘉庆《大清会典》卷七七，第 5 页上。

[③] 乾隆《大清会典》卷九一，第 1 页上。

一、入关初满族的生产关系

随着满族一跃成为全国的统治民族，满族统治者的剥削对象由以往的旗下奴仆扩大到全国人民，剥削对象的扩大为他们提供了新的剥削收入，进而引起满族内部阶级关系的变化。

（一）旗地形态

1644 年（顺治元年），清朝下令清查近京各州县“无主荒田”，分给迁来的王公勋臣和八旗官兵。后又下令，不论有主无主土地，悉行圈占。到 1669 年（康熙八年）清朝在近京 250 公里内，东起山海关，西达太行山，南至河间，北抵长城的广大地区，先后进行了三次大规模圈地，共圈占旗地 166838 顷之多。[1]这些旗地，一部分由皇帝和王公贵族、官僚占有，建立奴隶制或农奴制庄园，另一部分仍按“计丁授田”原则，分给八旗人丁，作为负担兵役的“份地”。名义上，圈占的应是明朝皇亲贵戚、王公、太监的土地以及无主荒田，实际上这些土地在明末农民起义的社会动荡中多已为农民占用。所以，圈占土地是一场对汉族农民的野蛮掠夺。

清朝为了满足皇室、王公、贵族、官僚的剥削需要，将关外的编庄制度引入关内。

在皇帝所有土地上设立的为皇庄，又称内务府官庄，是皇室私产。畿辅皇庄有地 13272 顷[2]。从顺治元年开始圈地设庄，到康熙中，在畿辅、奉天、热河等处，共设皇庄（园）1000 余所。官庄依生产性质，分为粮庄、银庄、豆秸庄、稻庄、各种瓜菜果园。畿辅粮庄每庄领地 18 顷，纳粮 360 仓石。还要交纳大量的猪、鸡、鸭、鹅、蛋等，并将定额租折交杂粮，皇庄承担的杂泛差派也非常繁重。皇庄设庄头 1 人，役使庄丁进行生产。庄丁是皇家的奴仆，无人身自由，被严格束缚在庄园内，身份世袭。内务府设有专门惩罚壮丁的司法机构——慎刑司，对壮丁严加钤束。庄丁的身份地位和入关前一样，仍是奴隶或农奴。

赐予八旗宗室王公的庄田为王庄计 13338 顷[1]，半庄和园 823 所[2]。王庄星罗棋布于京畿各处。顺治未年谈迁在《北游录》中记载说：“都城外俱满洲赐庄。”大庄每所地 420—720 亩不等，半庄每所地 240—360 亩不等，园每所地 60—120 亩不等。这些赐予土地来源于两个方面，一是按世爵分领的庄园地，一是按丁给地。八旗王公在入关前攻城掠地时掳有大量壮丁，按规定，这些壮丁均各给地 6 晌（36 亩），实际上都归主人所有。康熙朝以后，分封皇子的王公庄园不再计丁给地，而是按爵秩从皇庄内拨给。计亲王给地大粮庄 20 所，银庄 3 所，半庄 2 所，瓜园和菜园各 2 所，果园 3 所，共 39 所，约 724 顷，郡王以下，贝勒、贝子、公等按爵秩递减[3]。除赐予地外，宗室王公在入关初，还利用逼民投充方式攫取大量土地。所谓“投充”，就是强迫汉族农民投身旗人名下为奴。多尔衮摄政时滥收投充 800 多人，其子多尔博依仗权势多收投充人至 680 余名，“皆带有房地富厚之家”[4]。其同母弟

---

[1] 嘉庆《大清会典事例》卷一三五，第 9 页下；昭槤《啸亭杂录》卷八，第 226 页。

[2] 昭槤：《啸亭杂录》卷八，第 226 页。

[1] 康熙《大清会典》卷二一，第 10 页下—21 页上。

[2] 《八旗通志》初集卷一九，第 337—338 页。

[3]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一一九八，第 10 页上。

[4] 《清世祖实录》卷五九顺治八年八月癸酉。

阿济格所收投充人亦近 700 名，平均每丁带地 10 余顷，合计 8000 余顷。[⑤]所以，王公贵族的庄地面积远远超过了赐予地。王庄与官庄性质相同，各设庄头，督率庄丁生产，属封建农奴制生产关系。

分给八旗官员的圈地叫“官员庄田”。尽管官员庄田与分配给兵丁的“份地”均称作“一般旗地”（或简称“旗地”），性质却有所区别。八旗官员首先按封爵和品级的高低分得土地。副都统以上给地 40 晌（240 亩），参领以上各给地 12 晌（72 亩）。此外，还按“计丁授田”原则分取旗地。早在入关前，八旗官员就在战争中掳获了大量人口，当时就有“将领从役最多，富家畜马最强，是以所得必多”的说法。入关以后继续通过掳掠和逼民投充扩大奴仆队伍。占丁较多的官员，得田每至数百晌，田连阡陌，壮丁众多，有条件设立农奴制庄田。官员庄田的规模因人而异，大小不等。庄园壮丁除向庄主完纳租银外，当主人出征时，还必须随同充当厮役（控马奴）。庄丁对主人保持严格人身依附，不能随意离去。主人可以将庄丁出卖或转赠。然而，他们毕竟不是奴隶，法律禁止主人任意杀害奴仆，否则要给予鞭笞、罚俸以至革职处分。

清朝在圈占畿辅土地时，依照入关前旧制，对广大八旗人丁实行“计丁授田”，作为旗人负担兵役的物质保证。

1648 年（顺治五年）八旗人丁（包括户下奴仆）共有 346931[⑥]，其中除少数王公贵族外，共领旗地 140128 顷[⑦]，占畿辅圈占旗地 166800 余万顷的 70%以上。1645 年（顺治二年）定，每名壮丁授地 6 晌，1650 年又改为 5 晌。如果与汉族农民相比，每丁 5 晌（合 50 亩）的占地标准是不低的。但就八旗内部来说，这种貌似公允的分配方法，只能加深旗人间的分化，使贫者仍贫，富者愈富。

1658 年（顺治十五年）翰林院学士折库纳在奏疏中指出：“满洲披甲人，或止父子，或止兄弟，或止一身，得田不过数晌，征役甚烦，授田甚少，殊为可悯。”[⑧]除少部分富裕旗人占地较多，役使奴仆生产外，绝大多数旗兵没有或只有少量奴仆，本身“远涉数千里，长征一二年”，只能依靠余丁在家耕种土地，维生度日。缺少劳力的人户，“田不甚垦，多荒”[①]。

入关初的畿辅旗地，大体是关外时期奴隶制或农奴制经济的移植。但是在当地封建地主经济的大力渗透下，很快显示出向新的更为先进的经济关系过渡。王庄、皇庄的直接生产者中，除农奴外，出现了“老佃户”和“现租户”的新成分，他们多半是庄园余地的开垦者和带地投充的投充人。“老佃户”按规定交纳一定的“年贡”，同时拥有土地的永佃权，庄头一般不能任意更改租率。“现租户”是租种庄地的普通佃农，按年输租于庄头，与庄园主没有人身依附关系。[②]在汉民带地投充庄地上，多数是由投充人招民佃种，向家主交纳地租，表明王公庄园内部潜在滋长着地主经济因素。

对于比较贫困的下层旗人来说，由于缺少壮丁以及土地，本来就不具备

[⑤] 杨学琛：《清代的八旗王公贵族庄园》，载《满族史研究集》，第 151 页。

[⑥] 允祥：《为报顺康年间编审八旗男丁事奏本》雍正元年五月初四日，载《历史档案）1988 年 4 期。

[⑦] 康熙《大清会典》卷二一，第 22 页下—29 页上。

[⑧] 《清世祖实录》卷一二七顺治十六年八月壬辰。

[①] 谈迁：《北游录·纪闻下》，第 378 页。

[②] 王鍾翰：《清代旗地性质初探》，载《清史新考》，第 82 页。

农奴制的生产条件，兼以兵役的重负，不能不很快转向租佃制。1653 年（顺治十年），《北游录》作者谈迁述其在北京一带见闻说：“各旗下不论贵贱，各给田若干，收其租不复给恼。”乾隆年间直隶总督孙嘉淦曾回顾：“定鼎之初，虽民田圈给旗人，但仍系民人输租自种，民人自种其地，旗人自取其租”。[③]1646 年（顺治三年）正白旗人杨守才在任邱县领得圈地 1 顷 5 亩，将其中 60 亩招民佃种，每亩租银 4 分。[④]

（二）阶级关系

满族皇帝、王公贵族、官僚和一部分富裕的上层旗人，构成清朝的统治阶级。入关后，他们的地位进一步提高，特权加大，在利用旗地剥削农奴的同时，依靠国家的强制权力收敛赋税剥削全国人民。在关外时，八旗王公各照爵秩，领取庄田，并不支取俸禄。入关后，沿用明制，征收地丁银、杂税银、盐课、关税粮。

165l 年（顺治八年）前后，国家岁入额赋仅 1480 余万两，顺治末年，增至 2400 万两。[⑤]满族统治者拥有了靠聚敛来的巨额财富，将其中一部分作为俸饷，分给王公贵族和八旗官员。满族宗室贵族中地位最高的和硕亲王，岁俸银 1 万两，米 1 万斛（5000 石），以下世子、多罗郡王、长子、多罗贝勒、固山贝子、镇国公、辅国公、镇国将军、辅国将军递减，最低一级奉恩将军，岁支银 160 两，米 80 石。其余闲散宗室及龄（16 岁）以后，都有钱粮赏银。功臣外戚世爵中最高的一等公，岁俸银 700 两，米 350 石，以下递减，至云骑尉，岁支银 80 两，米 40 石。八旗官员中最高的都统，岁俸银 180 两，米 90 石，最低的骁骑校岁俸银 60 两，米 30 石。

皇帝任意颁赠的银物又往往超过固定的收入。

1648 年（顺治五年），世祖以宗室“贫乏”为理由，赐以公瓦克达银 6000 两，固山贝子尚善等人各 5000 两；同年，以“奉太祖高皇帝配天”颁赏，亲王赐金 100 两，银 1 万两，缎 100 疋，以下至奉恩将军，银 40 两。

1651 年（顺治八年）正月世祖以“亲政”颁赏，和硕亲王银 10000 两，缎 100 正，以下至辅国公，银 1000 两，缎 10 正；八月，加皇太后徽号，又赐和硕亲王银 7000 两，缎 100 正，以下至多罗贝勒，银 1700 两，缎 20 疋。[⑥]皇帝颁赏的名目繁多，有“登极赏赉”、“亲政赏赉”、“万寿赏赉”、“徽号赏赉”、“配享赏赉”、“升祔赏赉”、“册立赏赉”等固定名义，以及随时即兴的特恩赏赉。每次颁赏对象，上自宗室王公，异姓民世爵公、侯，下至八旗大小臣工，至九品官以上，无一遗漏。[①]历次颁赏都要挥霍掉巨额财富。1654 年（顺治十一年）8 月，例赠约黄缎 6400 匹，银 355000 余两，竟以“户部告绌，赏未行”[②]。

此外，本量八旗人员，获得世爵，或担任官职。康熙年间，在京王以下满洲官员两季俸银 1121900 余两，汉官两季俸银仅 37094 两。[③]满族封建统治

[③] 《皇朝经世文编》卷三五，第 11 页上。

[④] 《内务府来文》，载《满族历史档案资料选辑》，第 131 页。

[⑤] 王庆云：《石渠余记》卷二，第 76 页。

[⑥] 《八旗通志》初集卷五三一五四；谈迁：《北游录·纪闻下》，第 360 页。

[①] 《八旗通志》初集卷五三。

[②] 谈迁：《北游录·纪闻下》，第 362 页。

[③] 刘献廷：《广阳杂记》卷二，第 74 页。

阶级队伍不断扩大，年领粮，月领饷，并且利用职权，获得大量财帛田地，已成为封建统治阶级中最有特权的集团。同时，由于满族贵族、官员不仅直接榨取农奴的生产品，而且剥削以汉族为主体的全国人民，这就改变了入关以前单一的奴主经济体制，而具备了领主与地主的双重身份。

满族的被统治阶级，包括“正身旗人”的大多数和“户下家人”。所谓“正身旗人”，也就是旗人中的自由民阶层。然而，上起钟鸣鼎食的天潢贵胄，诗礼簪缨的世宦阀阅，下至普通的旗人，在“正身旗人”的外衣下，却包含着不容僭越躐等的阶级分野和政治等级。正身旗人的主体是领取“份地”、承担兵役的旗兵和余丁。入关以后，普通旗人的物质生活条件有所改善，旗地收入和俸饷是经济的主要来源。但是，八旗人丁出兵时买马置械，均需自备，沉重的兵役负担，常将他们驱入窘困处境。

八旗人丁在人身上除了受到八旗制度的严格束缚外，往往还受到故主子弟的钤束。清制，八旗佐领依佐领一职的承递关系，可以分为多种类型：开国初各部酋长率部归附，授之佐领，以统其众者，为勋旧佐领；率众归附，因卓有劳绩，赐以人户成一佐领者，为优异世管佐领；仅同弟兄族里归附，授之佐领者，为世管佐领；因户小人稀合编一佐领，由两姓、三姓轮流任佐领者，为互管佐领；各拨出余丁，攒为一佐领者，为公中佐领。[④]在多种类型佐领中，惟公中佐领一职不世袭，但在清初佐领中，所占比例很小。由于大批佐领控制在世家贵族子弟手里，便形成佐领下人对佐领的传统依附关系。特别在王公贵族领有的下五旗，旗主子孙世袭王爵，口含天宪，视旗下人丁为私属，任意差遣役使，滥用刑罚。使普通旗人实际处于低下的社会阶层。

被压迫阶级的最下层，是服役于皇室、王公、官僚和一部分富裕旗人的家内奴仆和庄园壮丁。他们没有独立户籍，隶属主人名下，所以又称“户下人”或“旗下家人”。由于满族统治者在入关以前大规模掳掠人口为奴的结果，奴仆成为人数最庞大的社会阶层。八旗编审壮丁册载：1748 年（顺治五年）八旗人丁共 346931。其中，汉军、台尼堪壮丁 45849；满洲壮丁 55330；蒙古壮丁 28785；满洲、蒙古包衣阿哈尼堪（包衣为“家里”意，阿哈为“奴仆”意，“尼堪”为“汉人”意，全意为“汉人家奴”）壮丁 216967。[⑤]户下奴仆约占全部八旗人口的 70%以上，正是清初满族蓄奴制度异常发达的一个缩影。由于满族贵族掳掠的主要对象是汉族人民，汉人构成旗下奴仆的主体，而且多为满洲旗人所占有，又使旗内的阶级压迫不能不带有鲜明的民族压迫的色彩。此外，沦落为奴的也有不少蒙古人、朝鲜人和满洲人。

户下奴仆的主体是随同主人从关外迁来的陈年奴仆，又称“关东旧人”或者“盛京带来人”。入关以后，满族贵族在圈地同时，为了扩大奴仆队伍，实行逼民投充的政策。在此名义下沦为满族贵族、官员的奴仆将近 50000 人[①]。满族贵族、官员和富裕旗人还通过契买手段，扩大对奴仆的占有。户下奴仆是地位最卑贱、身份最低下的阶层，没有任何自由，听凭家主在专门的人市上买卖；身份世袭，本身生活嫁娶都不能自主；主人对奴仆衣食不能使其丰足，又任意凌侮，稍不遂意，即加捶楚。他们的身份仍是家奴和农奴。虽然，在年久的奴仆阶层中，有少数人因立有战功或者通过其它途径取得了开

[④] 吴振棫：《养吉斋丛录》卷一，第 2 页。

[⑤] 胤祥《为报顺康年间编审八旗男丁事奏本》，雍正元年五月初四日。

[①] 左云鹏：《论清代旗地的形成、演变及其性质》，《历史研究》1961 年第 5 期。

户人的资格，但绝大多数奴仆的阶级地位并没有变化。

清朝定都北京后，将八旗人丁置于高出全国人民的政治地位，又予以经济上的优遇，暂时缓和了正身旗人内部的阶级矛盾。满族内部的阶级矛盾主要表现为农奴主与户下奴仆间的对立冲突。逃亡是奴仆反抗的主要方式。

1646 年（顺治三年）仅数月间，逃亡奴仆已有数万。摄政王多尔衮警告：自入关以来，逃亡已十之七，不严此令；必致无复一人。[②]说明不甘压迫的奴仆大批逃亡，并呈现愈演愈烈的趋势。清廷制定极为严厉的“逃人法”，试图维护落后的农奴制度。1654 年（顺治十一年）间，旗下逃奴多至数万，所获不及十分之一，[③]又说明统治者的倒行逆施不过是徒劳的努力。奴仆的大批逃亡产生的严重后果是：农奴主因为劳动力的丧失而生业凋零，不得不采取更加适合汉族地区的剥削方式。

二、从领主经济到地主经济

满族入关以后，封建领主经济的发展遇到难以克服的障碍。奴仆的大批逃亡和反抗，使庄园缺乏足够的劳动人手，由于生产萎顿，在经济上也变得无利可图。封建地主经济首先在一般旗地上滋长蔓延，尔后，皇庄、王庄也逐渐放弃了陈旧的生产方式。乾隆年间，地主经济成为旗地经济的主导形态。

（一）一般旗地中地主经济的发展

满族领主经济的主要特征是旗地国有以及农奴主对农奴的役使，它的瓦解相应表现为旗地的私有化与生产者身份的转变。二者都是通过旗地土地买卖关系与租佃关系相辅相成的发展实现的。一般旗地的地主经济因素从入关开始时迅速壮大，康熙末年，已成为普遍的经济形态。

旗地买卖关系。旗地是满族统治者分配给旗人的份地，只赋予占有权和使用权，而没有所有权。因此在入关伊始便规定：旗地不准越旗交易和私售与民，违者以盗卖官田论罪。但普通旗人所得地亩本来有限，频年出征不能用力于畎亩，地多荒芜，加之天灾人祸的袭击，经济地位极不稳定，于是从康熙初年便出现了八旗人丁典卖旗地的事件。

1670 年（康熙九年）康熙帝颁行谕旨：“官员甲兵地亩，不许越旗交易；其甲丁本身种地，不许全卖”。[④]这表明，同一旗分旗人互相买卖土地使旗地合法化。土地买卖，是实现所有权的重要手段。

由于旗地本不准买卖，所以清朝在入关以后并没有像对待民地那样，建立管理土地交易的税契制度。康熙以后，旗地典当活动愈演愈烈[①]，私家交易形成大量白契，日积月累，交易双方经常为土地的归属与权益问题互相构讼，给清政府实行旗地管理带来越来越多的麻烦。1723 年（雍正元年），清政府正式建立旗地买卖的税契制度，规定从此以后旗人典卖房地，必须到八旗左、有翼收税监督处领取印契（又称红契，即官方颁给的财产转让证件，主要有地契和房契）；凡实买实卖者照民间例纳税（按买卖价银的 3%取税）；至于典卖旗地亦准予纳税，年满取赎时将原印契送两翼监督验看销案。[②]对买卖土地进行税契，历来是土地所有权的法律保证，同时也是土地买卖合法化的

[②] 《清世祖实录》卷二六，顺治三年五月庚戌。

[③] 《清世祖实录》卷八四，顺治十一年六月甲子。

[④] 《八旗通志》初集卷一八，第 318 页。

[①] 王锺翰：《康雍乾三朝满汉文京旗房地典卖契约四种》，《清史续考》第 219—229 页。

[②] 《八旗通志》初集卷七〇，第 1347—1348 页。

重要标志，因为只有当旗人土地私有权得到清廷事实上认可以后，才可能建立这种制度。于是，不准越旗交易的禁令便成为一纸具文。

1758 年（乾隆二十三年），清廷不得不面对现实，宣布准许旗人不拘旗分买卖土地[③]。从此，不同旗分旗人间土地买卖不受任何限制。当时，旗民不准交易的禁令虽然没有撤销，但已不是对旗地私有权的约束，而是作为满族地主兼并旗地的一个保障。

实际上，早在康熙年间，畿辅地方汉族地主就开始兼并旗地。由于有旗民不准交产的禁令，所以这种买卖多半是在“典”的形式下进行的。“典”是一种只让渡使用权，但保留所有权及回赎权的财产交易形式。因为民人典买旗地时所定回赎期限很长，显然等于变相的买卖行为。正如当时人指出的：“名曰老典，其实与卖无二。”[④]乾隆初年，畿辅地方的民典旗地已不下数百万亩，典地民人不下数十万户，普通旗人手中的土地相当一部分已落人民人之手。在关外，旗地典卖事件也层出不穷，1673 年（乾隆十二年）四月，盛京将军达尔当阿提到，奉天旗人将旗地“以五六十年乃至一百年为期，写立文契，典与民人耕种”[⑤]。到乾隆中期，奉天民典旗地已达 12 万余晌。[⑥]因此，无论就旗人内部还是旗民之间来考察，旗地买卖关系在乾隆年间均达到非常发达的地步。

旗地租佃关系。清朝进关以后，下层旗人因不具备农奴制的生产关系，纷纷改行封建租佃制，但就旗地庄园看，农奴制生产关系占据主导地位。当时对旗地的提法一般是设立庄头，拨丁耕种当差，“满洲藉家仆资生”，大体反映了旗地经营方式的状况。旗地租佃关系与买卖关系的发展，不断削弱了领主经济对土地生产者的人身束缚，使旗地的主要生产者由农奴转变为佃户。康熙年间禁止圈地和逼民投充以后，旗地上的农奴“赎身者颇多”。“资佃耕种，收取租息”已成为畿辅地方旗地经营的主导形式[⑦]。关外奉天地方旗人，原先“俱各力田躬耕，以资生计”，到这时也是“本身自种者少，雇民佃种者多”[⑧]。从此，关内外的满族地主，都是招佃收租和雇工耕种，役使农奴的现象几近绝迹。同时，清朝回赎的大片民典旗地，都是招佃收租，再没有设置重新分配给旗人。到乾隆年间，一般旗地的地主经济已经日益巩固。

（二）农奴制庄园经济的衰落

满族封建领主经济的主导形式是皇庄和王庄，由于它与专制主义国家机器紧密嵌合，而具有比一般旗地更加顽固有力的超经济强制力量，在向地主经济的过渡中步履也更为艰难，直到乾嘉以后，这一过渡才基本完结。

清朝进关不久，在庄园内部出现了以“老佃户”和“现租户”为代表的封建租佃制因素。以后，“因充差之壮丁，滥逃者颇多，以致差银无着”，直接影响到庄园主的收入，[①]满族贵族改行新的剥削制度：一种方式是将庄

---

③ 《清高宗实录》卷五五七，乾隆二十三年二月甲戌。

④ 《皇清奏议》卷四五，赫泰疏语。

⑤ 北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满文月折档》，乾隆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达尔党阿奏。

⑥ 《八旗通志》二集卷六六，第 32 页上、33 页下。

⑦ 《清高宗实录》卷一七二，乾隆七年七月乙未。

⑧ 《清高宗实录》卷二〇六，乾隆八年十二月辛亥。

① 《英公府地册》，载《满族历史档案资料选辑》，第 224 页；王锺翰：《清代旗地性质初探》，《清史新考》第 82—84 页。

头、壮了承领的庄地按亩征收租银，另一种形式是满、汉农民向庄头、壮丁典种、佃种庄地，按亩交纳租银。使祖佃关系进一步滋长起来。为了满足日益奢侈的物质生活，满族贵族还通过置买手段，积极兼并土地。据雍正年间畿辅地区某王府的《取租册档》和《差银册档》的记载，在该王府拥有的约980 顷土地中，“ 原额地 ”（即清入关时分授王公贵族的老圈地，及投充地）约有 773 顷，“ 原租地 ”（即王府置买旗地、民地基础上设立的纳租地）约207 顷[②]。“ 原租地 ”实即王公贵族通过兼并建立起封建租佃关系的土地，在当时约占全部庄地的 20%以上，可见贵族庄园内并存着领主经济和地主经济的双重成分。清廷为了保障王公贵族利益，曾严禁壮丁典当盗卖庄地，但是，从清初以来，盗典庄地的行为却层出不穷，根本无法禁止。康熙年间，星尼贝子（和硕礼亲王代善曾孙）坐事削爵，家产入官。以后庄地陆续被庄了偷典，多达 1500 余晌。[③]壮丁不断盗典庄地，是领主经济萎缩的又一原因。

1745 年（乾隆十年），清廷鉴于以农奴制为主导的内府官庄经济疲惫不堪，难以为继，规定将畿辅 518 所官庄的 16000 余名口庄丁及家属放出为民，听其自谋生计。[④]仍旧留在官庄的少部分壮丁，主要是庄头子侄和同姓族人，他们在经济上可以承领官地，自种或者出租，在政治上可以捐纳功名、应试为官，说明身份地位已经上升，有异于往昔的农奴。从这以后，畿辅、奉天、热河等处官庄陆续改行封建租佃制。满、汉农民向庄头承佃官地、缴纳租银，庄头则向内务府纳粮奉差，实际处于“ 二地主 ”的地位。封建佃农代替了农奴，成为官庄的主要劳动力。与此同时，王公庄园也陆续招佃收租。

18 世纪以后，除内务府官庄、王庄和吉林、黑龙江等处旗地，还保留着领主制残骸外，满族土地私有制基本形成，地主经济占据了主导地位。

（三）满族封建关系的新格局

当满族由领主经济过渡为地主经济时，社会面貌焕然一新，反映在社会关系上的主要变动有：（1）地主取代领主，成为社会的统治阶级；（2）奴仆队伍人数锐减，蓄奴制度日趋瓦解；（3）下层正身旗人的人身依附关系明显松弛，由领主私属成为皇帝统治下的平民。

满族地主阶级的形成。满族地主的主体是从往昔封建领主中蜕变而来的。他们在清初用暴力圈占的大片土地基础上，改行兼并的形式，进一步扩大对土地的占有。满族皇帝是全国最大的地主，内务府会计司掌领的庄园共有 1089 所，地 20000 余顷，年收入赋粮 93440 石、菽 2225 石，刍 120000 余束，赋银 47900 余两。[⑤]除上述额征以外，各庄每年还要输纳茜草、线麻、蒌蒿、黄花、薤、诸蔬、麦、稻、秫、诸秸、红花、蓼子、芥子、菜子、瓢、帚、猪、鹅各种杂项。供应皇帝一族挥霍的剥削收入还不止这些。

乾、嘉年间，当大量旗地在“ 典当 ”名义下流入民间的同时，满族大地主兼并的土地却有增无已。清末庄亲王有地 5000 余顷，分布干畿辅、奉天和口外等地。[①]大片地产是累世兼并的结果，也是对广大满汉农民的疯狂婪索。

[②] 松村佑次：《关于旗地的〈取租册档〉和〈差银册档〉》，《东洋学报》45 卷。

[③] 辽宁省档案馆藏：《盛京总管内务府档》1896 号。

[④] 《乾隆十年六月内务府会计司呈稿》，载《满族历史档案资料选辑》，第 150 页。

[⑤] 乾隆《大清会典》卷七八，第 1 页上下；《大清会典》卷八七，第 10 页下、11 页下；卷九〇，第 6 页上下。

[①] 杨学琛：《清代的八旗王公贵族庄园》·载《满族史研究集》第 155 页。

乾、嘉年间有名的“贪相”和珅，有地800Q顷，任大学士20余年，积聚财货多达8亿两，是满族大地主的典型代表。甚至权贵的家人也奴仗主势大事兼并，成为新兴的地主。出身公主陪嫁人的家人那亲保，1742年（乾隆七年）被查抄时，房产6000余间，地产近600顷，其中三分之二以上的土地都是通过置买手段兼并的。满族大地主占有的土地越多，地租积累量越大，兼并的力量就越强，成为清代地主阶级的重要组成部分。

皇庄、王庄原本是满族贵族凭借特权和暴力夺占的民地，由于地主经济的迅猛发展，土地交易中的暴力因素随之削减。尽管满族王公贵族还享有政治、经济特权，但在原先圈占土地基础上，主要通过价买的经济手段兼并土地。

乾、嘉年间，除了旗下奴仆置买正身旗人土地仍受到禁止，在贵族与下层旗人、上三旗人与下五旗人、正身旗人与包衣旗人之间的土地买卖，不受任何身份限制。封建地主经济无孔不入的触角，使一些旧贵族的家境趋向败落。1759年（乾隆二十四年）宗室诺穆谨的一件卖契这样写着：“立卖契人系镶红旗包衣常兴佐领奉恩将军诺穆谨，今有本身地……陆顷玖拾玖亩贰分情愿卖与本旗满洲额尔青额佐领下闲散成禄名下永远为业，言定卖价纹银四千两整。”1811年（嘉庆十六年）宗室成英的一件卖契的契文为，“今据镶蓝旗宗室常龄佐领下奉国将军宗室成英有老圈地陆段拾顷参拾亩……卖与正自旗包衣贻恭佐领下候补主事那兴阿名下，价银壹千伍百两。”奉国将军是宗室封爵的第十一级，奉恩将军是第十二级，两位卖主都是有爵位宗室，但作为他们买主的，一位是旗下的闲散（未挑补任何官差的平民），另一位是包衣佐领下人。清初的包衣佐领下人，不过是满洲贵族的私属，迫至清中叶，已经可以合法地契买贵族的土地，可知旗人土地买卖的身份限制大为松弛的变化。上述事实还表明：领主经济的瓦解，直接促进了满族内部经济关系的变化。大部分上层旗人，在地主经济的发展中实力增长，从昔日的领主成为大地主，确也有少数人，由于种种原因而家境衰落。统治阶层的权势已不能单凭品级爵秩，还取决于经济的实力，首先便是土地占有的多少。

蓄奴制度的瓦解。清朝进关初期，户下家人构成旗内人数最庞大的社会阶层，满族社会的封建化进程使落后的蓄奴制度一步步剥蚀，大批旗下奴仆获得了人身自由。

在满族社会中，奴仆不仅地位最卑贱，同时也是成分最复杂的阶层。由于沦落为奴的原因，充当仆役的时间各不相同，因此对于家主的人身依附程度也有差异。根据这些情况，满族统治者将他们划分为“入册奴仆”和“未入册奴仆”，有区别地加以对待。这里的“册”，是指八旗丁册，奴仆的入册与否，是确定他们是否真正享有旗籍的主要依据，清官方文献中的所谓“盛京带来人”、“带地投充人”、“远年掳掠人”以及“印契”买卖的奴仆，均为正式载入八旗丁册的奴仆，自然不享有独自立户的资格，只能附注于家主户下。此外还有白契奴仆，因卖身契上未经官方钤盖印信，是由买卖双方私相授受的，所以向例“不入丁册”，清初旗人的白契奴仆为数很少，绝大多数是由关外带入的陈人。

对于入册奴仆（可称为旗籍奴仆），自清初即实行“旗下开户”的释放形式，允许立有军功或经家主赎身放出的奴仆在旗下独自立户，成为豁除奴籍的“开户人”。

1678年（康熙十七年）定：“满洲蒙古家人，其主愿令赎身，在本佐领

及本旗下者听；若违禁放出为汉军、民人者，照买卖例治罪”。[1]文中的“满洲蒙古家人”是指满洲、蒙古旗人役使的“汉人奴仆壮丁”。顺治初年，他们的人数多达 210000 余人，对于这部分奴仆，清朝统治者不仅不准他们改人民籍，甚至禁止他们加入汉军。满族统治者将开户人禁铜于满、蒙旗下的目的，一定程度上是为了保留原主对开户人的特权，是在满洲“人口稀少”壮了不敷披甲的情况下，保证披甲壮丁有足够的来源。

对于未入册的白契奴仆（无旗籍奴仆），清初统治者虽然在名义上承认他们有“照原价赎出为民”的权利，但同时又规定，凡旗人置买的白契奴仆超过一定年限，即一概作为“印契奴仆”对待，不准赎身为民。[2]无异于剥夺了大多数白契奴仆豁除奴籍的可能。

“旗下开户”的条件是苛刻的。早在入关以前即规定：在攻城之役中首先登城的奴仆，准予开户，由统治者偿给原主身价。康熙初又规定，从军奴仆，得过三个头等功牌者，准予开户。虽然后进一步放宽条件，准许得头等功牌二次者，即准开户。但真正能够通过军功而获得人身自由的奴仆，为数还是很有限的。清初的满族统治者既与落后的领主经济保持千丝万缕的联系，所以总是极力阻止奴仆解放的趋势。在他们看来：家中役使之人，“皆获自艰辛，加以收养，宜无可去”，所希望的仍是“奴仆充盈，安享富贵”。

经过康熙年间封建关系的不断发展，许多旗下奴仆通过“自行赎身”或者“借名赎身”等等非法途径出旗为民，“冒为平民者甚众”[3]，说明禁锢旗奴的政策已窒碍难行。加之当时大部分正身旗人的经济状况每况愈下，已丧失蓄养奴仆的经济能力，而旗人人口孳生日多，又不能允许越来越多的开户人挤占正身旗人的俸饷份额，因此，从 1725 年（雍正三年）起，准许一部分旗籍奴仆出旗为民，这意味着满族统治者第一次从原则上认可了入册奴仆出旗为民的合法性。

乾隆初年，伴随着旗地向地主经济的全面过渡，旗下奴仆丧失了原先从事生产的经济价值，有的奴主因此抱怨说：“虽有家奴之名，徒糜衣食养赡，而无丝毫利益”。[4]清朝统治者开始大规模释放奴仆，继 1745 年（乾隆十年）将内务府官庄壮丁拨出旗下，编入民籍以后，又于 1756 年（乾隆二十一年）至 1771 年（乾隆三十六年）十数年间，陆续宣布将所有八旗开户人，另记档案人（打入另册的开户人和旗人抱养的民子）、内务府和下五旗王公府属包衣中的大部分家人准许出旗为民。

旗下家人的大批出旗为民彻底改变了满族内部阶级成分的比例关系。康熙末年，旗下家人在旗人中所占比例已经由顺治初的 71%减至 54%，经过乾隆年间大规模出旗为民以后，人数继续锐减，到 1812 年（嘉庆十七年）只占全部人口的 14%，绝对人数也由顺治初的 210000 丁减少到 50000 丁。[1]仍留在旗内的旗下家人的经济、政治地位也发生引人注目的变化。1737 年（乾隆二年）改变了包衣管领下女子不准聘与包衣佐领下人，包衣佐领下女子，不准聘与八旗之人的旧规定，允许彼此互为婚姻，这是社会身份逐渐接近的表

---

[1] 康熙《大清会典》卷二三，第 29 页下。

[2]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八五七，第 7 页下、8 页下。

[3] 雍正《谕行旗务奏议》卷一，第 23 页下。

[4] 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满文月折档》雍正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伊兰泰奏。

[1] 刘小萌：《试析旗下开户与出旗为民》，载《中国民族历史与文化》。

现。乾隆年间几次动帑回赎旗地，其中“奴典旗地”（旗下奴仆和开户人典买正身旗人的土地）多达 5000—6000 项，约占当时回赎旗地总额的四分之一，[②]这反映一部分非正身旗人经济地位的崛起。由于蓄奴制度的瓦解，传统的阶级分野在封建地主经济的运行中进行着新的组合。

人身依附关系的松弛。康熙年间，以下五旗为王公贵族分封之地，和硕亲王不再像清初那样领有全旗，而是由皇帝从上三旗拨给 15 个满、蒙、汉军旗分佐领和包衣佐领作为私属，亲王以下诸王、贝勒，也分别领有若干佐领。此举虽然破除了旗主专擅一旗的积弊，但王公贵族仍以所得佐领为私产，在子孙中承袭，对于所属佐领的旗人任意差遣役使，“遇有过失，辄行锁禁，籍没家产，任意扰累”[③]。下五旗旗员身为国家官属，却处在诸王私人支配之下，两广总督杨琳，为敦郡王属下，郡王遣人赴广，据其衙署勒索，杨琳无可奈何。八旗都统五格，于清世宗面前奏对，对已经获罪削籍的允禟，仍口口声声称之为“主”。故主尚有如此淫威，足见下五旗旗人对于旧日领主的人身依附关系是很强的。

清世宗本来是在诸兄弟倾轧中“夺嫡”而得皇位的，即位后杀戮诸弟，进一步激化了矛盾。当时亲王等各有五六佐领，兵丁三四百名，6 个亲王所属兵丁多至 2400—2500 名，加上其它若干王公的兵丁，竟多至 4000 余名。[④]世宗为了巩固地位，不遗余力打击诸旗王公权势，以杜祸源。他借口“五旗之人，竟有二主，何以仰生”[⑤]，严禁诸王对所属旗人擅行治罪；规定除王府护卫仍由本主升擢，其余官员的升摆贬黜，皆归有司，诸王特权自此始绌；又禁止诸王私遣人役，需要时必须列名请旨。旧例：上三旗护军扈卫宫禁，下五旗护军各守王公府邸，世宗改为：下五旗各旗分佐领 17 名护军除留 2 人仍隶属王公外，余者均派在守卫皇宫。下五旗宗室、觉罗原先俱隶本府王公包衣佐领下，世宗命令将他们撤出王府属下，置之公中佐领。使由王公私属变为国家属人。

清世宗通过裁抑宗藩使自己的统治地位得以巩固。从此，不但上三旗人为其控制，下五旗人“虽各自有该管之主，而其心亦只知有君上，不知有管主也”[⑥]。此后，尽管八旗王公仍旧享有尊崇的政治地位，经济上领取优厚的俸禄、收取旗租，与八旗高级官员构成满族封建地主最上层，但对于旗人已失去昔日的权力。正身旗人不再是领主私属，成为皇帝统治下的旗下平民。上述变化表明，满族已跨入成熟的封建社会。

第四节　满族的贡献与自身发展

清前期自 17 世纪 70 年代清圣祖亲政起，到 18 世纪末，被史家誉为“康乾盛世”，前后经历康熙（1662—1722）、雍正（1723—1735）、乾隆（1736—1795）三朝，它是中国封建社会的最后一次繁荣时期。当时的清朝，国力昌盛、地域广阔、空前统一，作为统治民族的满族，不但在国家政治生活中，

[②] 刘家驹：《清朝初期的八旗圈地》，第 155、158—162 页。

[③] 《清世宗实录》卷六，雍正元年七月十六日。

[④] 《八旗通志》初集卷二六，第 497 页。

[⑤] 雍正《上谕八旗》卷一，雍正元年七月十六日。

[⑥] 雍正《上谕八旗》卷四，雍正四年五月十二日。

而且在振兴经济、巩固统一、抵御外侮、开发边疆等活动中都作出了巨大贡献。在思想文化、文学艺术、科学技术等领域，满族也取得丰硕成果，丰富了祖国的文化宝库。通过广泛的社会活动，满族建立起与国内各民族的密切关系，自身也得到进一步发展。

一、满族的历史贡献

清前期是满族人才辈出的时代。康、雍、乾祖孙三人均是有为的君主。三朝执政共 154 年，超过清朝一代统治的一半，在清朝政治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顺治朝 10 余年，执掌国政的仍是来自关外出身奴隶主的老一代满族政治家，他们在满族建国的事业中曾惯经征战，屡建功勋，声名赫赫，入关以后仍旧依恋本民族的一些落后制度，并在关内汉族地区强行推行圈地、投充，剃发、易服，并颁行“逃人法”。

清圣祖即位时年仅 8 岁，由勋旧老臣索尼、苏克萨哈、遏必隆、鳌拜 4 人辅政。4 大辅臣是满族贵族保守势力的代表，在“凡事皆遵太祖太宗时定制行”的名义下，继续推行满族的落后制度。

1667 年（康熙六年）圣祖亲政，面对的是经济调弊、社会动荡、内忧外患频至沓来的局面，首先翦除 4 大臣中最为专横的鳌拜，将统治权收归己有。在满族诸帝中，从圣祖开始自幼研读儒家经典，亲政后颁行《圣谕十六条》，中心内容是以儒家学说、主要是程朱理学作为统治社会的思想。表明在汉族地区成长起的新一代满族政治家在观念上的重大转变。圣祖基本采取适合汉族地区的统治政策，首先废止了圈地、投亢等扰民苛政；通过开设“博学鸿儒”科，组织纂修明史，多方延揽汉族文士，使民族矛盾与阶级矛盾趋于和缓。为了复兴残破的经济，他汲取历代帝王的统治经验，制定“与民休息”的施政方针，认为“从来与民休息，道在不扰，与其多一事，不如省一事”[①]。于是招集流民、奖励垦荒，实行“更名田”；整顿赋役，减免课税，减轻农民负担；组织大修黄河，6 次南巡，亲阅河工。圣祖的这些努力为重振经济作出了重要贡献。

圣祖在位 61 年，始终致力于国家的统一和巩固。

1673 年（康熙十二年）以后，历时 8 载，运筹指挥，调动满汉将士，平定了吴三桂等“三藩”的大规模叛乱。

1683 年（康熙二十二年）遣水师收复台湾。设府置县。东北是满族的故乡，为了抵御沙俄入侵者的步步侵逼，圣祖于奉天将军（盛京将军）之外，相继设立宁古塔将军（吉林将军）、瑷辉将军（黑龙江将军），分兵驻防。指挥收复雅克萨的两次战役，迫使沙俄政府议和。

1688 年（康熙二十七年）中俄《尼布楚条约》的签订，使东北边疆在以后百余年中保持了相对稳定，1696 年（康熙三十五年），圣祖率八旗兵亲征塞外，大败南犯的西北厄鲁特蒙古准噶尔部。战后，漠北喀尔喀蒙古全部内属，由清政府按盟旗制度加以管理。同时，加强了对青海厄鲁特蒙古和硕特部以及西藏地区的控制。圣祖为政宽缓，勤于政务，事必躬亲，执政期间初步奠定了清朝繁荣兴盛的基础。

清世宗胤禛在位仅 13 年，由于立志“以勤先天下”，励精图治，仍多所建树。政治上，积极整饬吏治、清理亏空，力矫官场中积弊，使渐染贪黩风习的清朝政局一时颇有振作气象。改革中枢制度，设立军机处，使专制主义

[①] 《清圣祖实录》卷四〇康熙十一年十二月丁巳。

中央集权臻于极点，为以后历朝所遵行。经济上继续康熙年间行之有效的政策，并对赋役制度实行重大改革，“ 摊丁入亩 ”的措施使农民负担趋向合理，保证封建经济持续发展的势头。执政末年库存银 3400 余万两，国用充裕。世宗继承乃父事业，加强了对边疆地区统治：与沙俄签订《恰克图条约》，确定了中俄北部疆界；先后平定青海和硕特蒙古、西北准噶尔蒙古和西藏地方贵族之动乱，并在西藏设立驻藏大臣，对西南少数民族地区实行“ 改土归流 ”。世宗虽为人猜忌多疑，统治严酷；但基本国策多与圣祖一脉相承。同时又有所损益，加之关心民瘼，自奉又比较俭约，因此推进了清朝兴盛的势头，对“ 康乾盛世 ”的出现起到承上启下的作用。

清高宗弘历生于封建社会的“ 盛世 ”，继承父、祖两代人创立的基业，却不甘心作守成之君，在位期间充分施展了他的政治抱负，并使清代封建经济达到历史最高水平。乾隆中叶，库存积帑 7000 余万两，田亩增至 741 万余顷，1792 年（乾隆五十七年）全国人口已增至 3 亿 7 百余万。强大的经济实力使高宗得以进行一系列边疆战争和反击外国入侵战争并确立起清朝统治。

1757 年（乾隆二十二年）用武力平定准噶尔部酋长阿睦尔撒那的叛乱，使困扰康、雍、乾三朝统治者，前后历时六七十年的准噶尔部分裂问题最终得到解决。不久，进兵天山南路，统一全新疆。1762 年（乾隆二十七年）设立伊犁将军为西北地方最高军政长官，彻底扭转了历代中央王朝对该地区管理不力的局面。1792 年（乾隆五十七年）高宗派军驱逐入侵西藏的廓尔喀（尼泊尔）军，次年颁行《钦定西藏章程》，扩大了驻藏大臣的权限，以加强清政府对西藏的统治。乾隆朝最终奠定中国这样一个版图辽阔的多民族统一国家的基础。

乾隆年间在康熙间编纂《清文鉴》和雍正间二体《清文鉴》（满、蒙文鉴）基础上；陆续纂为、三体《清文鉴》（满、蒙、汉文鉴）、四体《清文鉴》（满、藏、蒙、汉文鉴）、五体《清文鉴》（满、蒙、藏、维、汉文鉴）。五体《清文鉴》共收辞条 18000 余条，是以五种文字对照的分类辞书。同时完成的还有《西域同文志》（六种文字对照的人名、地名汇编）、《同文韵统》（梵藏汉标准译音表）。多民族语文辞书的出现，是各民族关系日趋密切的反映，并且推动了彼此间在文化上的交流。高宗本人熟谙满、蒙、汉文，粗通藏、维语。他自己叙述过：“ 朕即位之初，以为诸外藩岁岁来朝，不可不通其语，遂习之，不数十年而毕能之。 ”高宗勤奋学习民族语文的目的，在《满蒙汉三合切音清文鉴 · 序》中说得很清楚，是为了“ 联中外之性情 ”。这种识见以及他在这方面的造诣，在历代封建帝王中实属罕见。清朝是一个以少数民族为核心的政府，对于边疆和民族事务尤为关注。中央政府设有理藩院，专门处理边疆和民族事宜。根据不同地区与民族的具体情况，分别制定《理藩院则例》、《回疆则例》、《蒙古律例》等制度。使多民族国家的统一在政治体制上得到进一步巩固。清朝对民族地区实行了就封建社会来说最成功的民族政策，其统治大大促进了各民族之间经济、文化、政治的联系。康、雍、乾三朝是清代满族杰出政治家的最活跃时期，在承认他们的历史贡献的同时还应该看到，作为封建地主阶级和统治民族的最高代表，他们所采取的一些措施，也曾对中国社会产生消极的影响，殃及后世。封建专制主义，到情代前期发展到登峰造极的地步，并且造成了官僚政治的种种恶果。由于对广大汉族人民猜疑防范，不断制造“ 文字狱 ”，以高压手段钳制人们的言论，禁锢人们的思想，将新思想的萌芽芟夷殆尽。对外实行闭关政策，严重

阻碍了中外的经济文化交流，助长了虚骄愚昧的社会心理，成为近代中国进步的障碍。而高宗对贪官污吏的宽纵及其本人对奢侈生活的不厌追求，更是清朝政治积弊丛生、日愈腐败的祸源之一。

在当时中央政府和封疆大吏的满族人中，虽不乏耽于享乐、追逐奢侈、贪墨成习之徒，但施政利民、清廉自矢、勇赴国难、建功边陲的贤臣良将也大有人在。康熙年间直隶巡抚格尔古德，执法严明，因反对权贵圈占民地，被誉为“铁面”，受到圣祖嘉奖。两江总督傅拉塔，任内清弊政，斥贪墨，体察民虞，奏免民欠，谳狱明慎，为民人称颂。鄂尔泰、于康熙末年任内务府员外郎时，曾拒绝胤禛违例需索，胤禛即位后（即世宗）因他严于执法擢为布政使，后任云贵总督，勤劳任事，主持西南地区的“改土归流”。世宗夸赞他为“满汉文武大臣中第一人”。乾隆年间大学士阿桂一生戎马倥偬，屡建边功。在整饬吏治，惩治贪污，兴修水利，屯田边域诸方面多有功绩；为官清廉自持，与大贪官和坤同任军机大臣十数年，互相对立，世宗虽题匾额为“一团和气”，而后人却譬之为“薰莸不相合”。1750 年（乾隆十五年）西藏贵族珠儿默特那木札勒叛乱时，驻藏大臣傅清、拉布敦计杀叛首，自己却不屈自尽。这些满族的优秀人物，虽然有着他们的历史局限与阶级局限，但在推动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巩固发展方面，均作出了积极建树。

清前期经济的发展，主要是以汉族为主体的全国各民族人民辛勤劳动的结果。满族人民在开发边疆，主要是东北和西北的活动中作出了突出贡献。东北是满族的故乡，清朝入关时为夺取全国统治权，驱使大批满族人入关作战，以至富庶的辽沈平原一度呈现“荒城废堡、败瓦颓垣、沃野千里、有土无人”的衰败景象。康熙年间为了抵御沙俄入侵，开始将大批旗兵调回东北屯戍驻防。因顺治年间，东北全境八旗兵仅 2403 名，康熙前期增至 9454 名，此后与俄关系虽趋缓和，驻兵仍持续增加，雍正朝已达 26750 人，乾隆朝以后长期保持在 3 万余名左右。出关旗兵均携眷前往。在满汉人民的辛勤垦拓下，东北地方的大片荒原被辟为熟田，旗地数目迅速增长：1644 年—1667 年，奉天旗地有 461382 晌，到 1693 年，为 1167544 晌，增加了两倍半；以后陆续扩展，1765 年达 2893500 晌，增加又有两倍多。

东北旗地包括两个部分，一是清初分给八旗官兵的“份地”。

1645 年（顺治二年）奉天等处初设防御，各授禄米田 50 晌。

1675 年（康熙十四年）添设城守尉等官职后，予禄米田 80 晌。旗下兵丁，各授口米田 10 晌。这些土地就是后来的所谓“老圈地”或“旗红册地”，性质与畿辅旗地相同，是属于国家所有的土地；二是旗人自行开垦荒地。清初奉天一带旗人赡养家口，拴养马匹，购置军械，举凡一切开支均出自农耕，所以任意开荒，收获颇丰。对于振兴关外经济，起到良好的作用。

1644 年以前，吉林、黑龙江的农田为数很少。

1652 年（顺治八年）八旗兵丁驻防吉林，1683 年（康熙二十二年）驻防黑龙江，推动了垦荒事业向边远地区的发展。1783 年（乾隆四十八年）上述地方的旗地，官庄地已有 61 万多晌，主要是八旗人丁亲手开垦的。满族人民对东北边疆的开拓，为当地从事采猎的兄弟民族，起到示范作用。

19 世纪初，索伦（鄂温克）、达斡尔等民族也渐知树艺，辟地日多，[①] 提高了社会生产与生活的水平。

[①] 西清：《黑龙江外纪》卷六，第 67 页。

乾隆中叶，清政府在控制天山南、北路以后，为了巩固西北边防调集大批八旗人丁携带家口，千里迢迢移驻新疆，并兴举屯田。驻防伊犁惠远、宁远两城的八旗满洲、蒙古和锡伯、索伦两营兵丁的屯田称“旗屯”。1812 年（嘉庆十七年）八旗丁口共 87640 人，旗屯地 44000 亩。[②]1802 年（嘉庆七年），伊犁旗人为解决屯田水源问题，曾在伊犁河北岸、惠远城一带修建了长达数十里长的大渠二条和支渠，名“通惠渠”，灌溉田地数万亩。八旗兵丁屯田生产，有利于中原地区农业技术、水利知识的转入与推广，促进当地粮、棉产量的迅速增长。满族等民族的“旗屯”与维吾尔族农民的“回屯”、汉族移民的“民屯”和绿旗兵丁的“军屯”，共同改变了新疆的生产面貌。

满族人民在清代“生则记档，壮则当兵”，当兵是每个满族人丁义不容辞的义务，在巩固统一多民族国家的斗争中，八旗兵丁作出了重要业绩。在平定“三藩之乱”、反击沙俄入侵、平定准噶尔部动乱等历次战役中，八旗官兵大量开赴战场，不少人在战争中出生入死，建功立业。一部分八旗人丁，长期屯戍瑷珲、齐齐哈尔、墨尔根、三姓、珲春、归绥、宁夏、凉州、庄浪、乌鲁木齐、伊犁等沿边重镇，构成一道从东北到西北绵延数万里的边防线。

长年的出兵打仗，对于旗人来说不仅是沉重的经济负担，而且带来生命财产的重大损失。每一次大的战役，都给旗人增添一批孤儿寡妇。1731 年（雍正九年），八旗兵丁曾与准噶尔部骑兵大战于新疆境内的和通泊。由于统帅傅尔丹轻敌冒进，八旗兵大败，折损人丁 6881 名，其内半数以上是从征的帮丁和仆役。[①]仅在 1731 年（雍正九年）至 1740 年（乾隆五年）短短 10 年中，西北驻防重镇右卫一处的阵亡兵丁就达 577 名之多。[②]长期的战争给旗人的生命财产造成了重大损失，对于鳏寡孤独废残者的抚恤，始终是八旗内部一项很重要的工作。《啸亭杂录》作者昭槤说：“八旗士卒，多效死疆场，故丁口稀少。”满族人世世代代以先世的赫赫武功感到骄傲，又不能不因战争的残酷而陷入痛苦忧患之中。

二、入关以后满族的发展

入关以后的满族，因不断融合外民族成分而壮大。同时，也有一部分成分分离出来，融入其它民族。这种血缘的交流，有益于满族自身的发展，又密切了与各兄弟民族间的关系。

（一）“新满洲”入旗

“新满洲”是相对于“陈满洲”而言的身份性概念。入关前，部分东北边远地区的居民在内迁编旗时称“新满洲”，当时实行“八家分养”制，被分散编入满洲八旗的“新满洲”，参予了满族共同体的形成。此后所谓“新满洲”是指 1644 年清朝成为中央政府以后入旗的东北边民。

1644 年（顺治元年），随同清军入关的就有不少被征招而来的边疆各民族。据当时旅居北京的一位意大利耶稣会士记载：“大批鞑靼人（当时西方人将蒙古人与满族人统称之为“鞑靼”）进入中国，来的不光是女真人，还有奴尔干人，西部的古鞑靼人和鱼皮鞑靼人”。[③]这里提到的“鱼皮鞑靼”，应是指来自黑龙江流域的赫哲人部落。作者还声称，他本人曾亲眼看到很多

[②] 《满族简史》，第 92 页。

[①] 北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满文月折档》雍正十年四月二十五日锡保奏。

[②] 同上书，《满文月折档》乾隆五年闰六月二十二日补熙奏。

[③] 卫匡国：《鞑靼战纪》中译本，载《清代西人见闻录》，第 29 页。

来自西北方的一些蒙古族部落。

当满族刚刚在关内站稳脚跟时，作为他们主要发祥地之一的黑龙江流域却受到来自北方的沙俄哥萨克的侵扰。清朝政府当时将主要兵力用于与南明政权的战争，无力在黑龙江北岸组织对侵略者的反击，只好在顺治末年将自己所管辖的黑龙江上、中游的边疆民族人民分别南迁到嫩江流域和以宁古塔（今黑龙江省宁安县）为中心的牡丹江流域。与此同时，清政府通过当地部族首领进一步扩大招抚的范围。

1653 年（顺治十年），通过混同江流域（从黑龙江与松花江汇流处下迄今俄境哈巴罗夫斯克市即伯力的一段）的赫哲族部长库力甘招抚了黑龙江下游副使哈喇等九姓 432 户，以及入海处的“东海费牙喀”（今尼夫赫人，旧称基里亚克人）的 9 村居民。1654 年（顺治十一年），派遣“兴堪”（兴凯湖）的库雅拉姓酋长札斯胡里等 10 名噶栅达（满语：村长）随同清廷章京分赴乌苏里江流域的额思库伦等地，招回当地壮丁 114 人。1656 年（顺治十三年），辉春地方的库雅拉部“总管”责达库奉当时东北最高军政长官沙尔虎达之命，率噶栅达 16 人，部民 164 人、分赴阿库里（今俄境瓦库河）、尼满（今俄境伊曼河）、厄勒（今俄境滨海省的雾迷大沟）、约索（今俄境纳赫塔赫河一带）等处，广为招徐散居部落。厄勒、约索位于锡赫特山脉以东，距珲春 500 余公里之遥，途中山岭纵横，窝集（森林）密布，夏潦冬雪，人迹罕至，终于招回壮丁 860 人，迁入珲春。大规模的招抚活动一直持续到康熙初年始告结束。清朝南迁并集结黑龙江上、中游边民的同时，又招徕黑龙江下游和乌苏里江东的大批壮丁，作为“新满洲”编入旗籍。

1670 年（康熙九年），清政府首先把宁古塔将迁来的壮丁编为 14 个“库雅拉佐领”（额兵 845）。

1714 年（康熙五十三年），另在珲春编设了 3 个“库雅拉佐领（额兵 150）。“库雅拉”是满族旧姓之一，原籍珲春及以东地方，这里作为对乌苏里江以东广大滨海地区和珲春河附近归附部落的泛称。编入“库雅拉佐领”的各民族主要来自珲春、喜禄河（伊鲁河，今俄境别利措瓦山附近）、雅兰河源（今俄境滨海地区南端）、乌苏里江源，以及北迄阿库里、尼满、厄勒、约索一线。[1]其中部分民族编入旗籍后，成为“新满洲”的一部分。

1674 年（康熙十三年），清政府在宁古塔举行有史以来最大规模的一次“新满洲”编旗活动，将迁来的 4700 余名壮丁以及他们的眷属编为 40 个“新满洲佐领”（额兵 2000）。其中部分民族的主体是来自松花江下游及黑龙江北毕瞻河（今俄境比占河）流域的氏族、部落，并吸收了乌苏里江下游及支流毕歆河、诺罗河、木伦河的散居人民。“新满洲”入旗，为圣祖组织对沙俄入侵者反击，收复失地提供了一支主力军。

东北边疆局势安定以后，清政府为了加强对整个黑龙江下游各族部的有效管理，完善三姓城（今黑龙江省依兰县）的驻防制度。1714 年（康熙五十三年）将徙自黑龙江中游的德新（在乌苏里江口）、集纳林（黑龙江同江勤得利）、喜鲁林（今黑龙江省抚远县境）等地 1500 余名壮丁编为 4 个新满洲佐领。

1731 年（雍正九年）将当地协领衙门升格为副都统衙门的同时，再加以乌苏里江口以北、黑龙江下游的“八姓”赫哲人壮丁，增编 16 个新满洲佐领，

---

[1] 刘小萌：《清前期东北边疆徙民编旗的考察》，载《边疆史地研究论文集》。

总共 2000 兵丁。

“新满洲”来源地域广泛，覆盖了乌苏里江和黑龙江流域及毗邻地区。人口众多，据不完全统计，入旗壮丁超过 7000 余人，全部人口不少于三四万人。这里本来就是满族的发祥地，当地居民早在清初即参与了满族共同体的形成，因此南迁入旗不过是重新踏上前辈的足迹，是一件很自然的事。

在“新满洲”众多族姓中，除宁古塔、纽呼特、萨克达、尼马察、颜札、库雅拉、巴雅拉、富察这样一些传统的满洲旧姓，还包括墨尔哲勒、乌札拉、托科洛、葛依克勒、努业勤、恰喀拉等等属于赫哲族、乌德赫族的姓氏。“新满洲”族姓大多被载入《八旗满洲氏族通谱》的事实充分说明，与满族有着密切血缘关系与同一文化背景的东北民族成分，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又一次参与了满族的壮大和发展。

对于入旗的“新满洲”，清朝均按八旗满洲制度进行管理。相对于封建化的满族来说，这些边疆民族的社会状况是比较落后的。为此，圣祖提出对来归之人“施以教化”即以封建文化思想加以熏陶，并派出部分满洲官兵分别编入新满洲佐领，教习“满洲礼法”；“新满洲”原先以渔猎为主要生业，1678 年（康熙十六年），清政府将 31 个新满洲佐领共壮丁 3500 余人，眷属 11000 余口移驻盛京，按满洲制度“计丁授田”，发给籽种、耕牛。“新满洲”的面貌随之发生全面变化：从不知稼穑的渔猎民变为“以耕读为本”的旗人；新满洲入旗前原无文字，刻木记事，入旗后学习满文，到康熙末年，严然是礼貌言谈，与满洲无异了。在服饰上也发生“初服鱼皮，今则服大清衣冠”的变化[①]。这一系列连锁反应显示，“新满洲”已从生产方式、思想意识、文化习俗全面满化，成为满族的正式成员。因此，《吉林通志》说：“佛（陈）与伊彻（新）、库雅拉，皆满洲也。”

康、雍年间，以集结在嫩江流域、祖籍黑龙江上游和精奇里江的达斡尔、鄂温克（索伦）、鄂伦春族编为”布特哈（打牲）八旗”，它是参考八旗制度而建立的军、政、经合一的组织。康熙中，陆续抽调一部分壮丁编为 39 个八旗索伦佐领和达斡尔佐领（额兵 2340），分驻瑷辉、墨 尔根、齐齐哈尔诸城。这些被编入八旗的达斡尔、索伦入在八旗制度的严格管理下同样全面接受了满族文化的熏陶。明末清初精奇里江的达斡尔族酋长巴尔达奇，编入京旗后隶正白旗满洲，授一等男爵。精奇理、克音、乌力苏、德都勒、托尔佳、敖拉、倭勒、多锦、多拉尔等众多的达斡尔、索伦族姓，均作为“满洲一姓”，被载入《八旗满洲氏族通谱》中，正是部分黑龙江上游土著民族与满族融合的反映。

清朝统治者成功地将东北边疆广阔地域内经济落后、组织涣散、民族成分复杂的土著民族聚集起来，统一管理，并改造为八旗驻防的一支劲旅，对于巩固东北部边疆，产生了深远影响。在满族发展史上，也是一次重要的事件。清末人估计，黑龙江驻防八旗中，陈满洲所占比例，不过十分之一罢了。[②]

（二）外族人的“满化”清太祖努尔哈齐建国时创立的八旗组织，原本就是多种民族成分的综合体，据《八旗通志》记载，在天命年间的 400 个牛录中，满洲蒙古中录 308 个，蒙古牛录 76 个，汉军牛录 16 个。其中，满洲

[①] 吴振臣：《宁古塔纪略》，第 241 页；杨宾：《柳边纪略》卷三，第 77 页。

[②] 西清《黑龙江外纪》卷三，第 28 页。

蒙古牛录以满洲为主，又编入了少量蒙古人和汉人。以后，归附日众，人口加增，分设蒙古、汉军八旗，但满洲旗内的蒙、汉成分非但没有减少，反而因对外掳掠战争的升级与规模扩大而不断增长外族成分。

1629 年（天聪三年）至 n38 年（崇德三年）短暂 10 年间，八旗军兵 4 次破关而入，掳掠汉民不少于二三十万。清朝入关以后畿辅一带被迫投充旗下的汉民约有 5 万人。所有这些沦为奴仆的外族人，绝大多数被编入满洲旗下。

数十万计的外族人员或者被编入内务府三旗和下五旗王公府属包衣佐领、包衣管领、旗鼓佐领，沦为皇家与王公贵族的私属和家奴，或者附入八旗满洲官兵户下，充任仆役。在长期的共同生活中，这些外来人员对于满族文化耳濡目染，逐渐满化。[③]据刘献庭《广阳杂记》卷一记载：“满洲掳去汉人子女年幼者，习满语纯熟，与真女真无别。”外族人子弟，最易被同化，在用满语，著旗装的同时，生活起居无不同于满俗。男人剃发，女子天足，不用汉姓，改易满名。

早在满族开国时代，随侍努尔哈齐左右的家人中就有一汉人，满名洛翰，本姓刘，因扈从努尔哈齐受伤致残，被赐姓觉罗，这是汉人改从满姓的开始。[①]满洲旗下还有一部分汉人，最初是辽东地方的平民，因为在关外时曾与满人一同戍守边台，被称为“台尼堪”（意即“坐台汉人”）。入关以后，他们仍旧世代与满洲人同编一佐领，享受同等待遇。子嗣随之将汉姓隐去，改用满姓满名，或者取“台尼堪”中“台”的谐音。改称“台姓”、“唐姓”、“谈姓”，是他们在民族心理上与满族产生认同感的重要标志。[②]乾隆年历仕浙江总督、杭州将军、兵部尚书等显赫职务的正蓝旗满洲人性桂，先祖王国左，原本是明末辽东义州的汉人，1622 年（天命七年）随蒙古兀鲁特部长索诺木归附金国后，世代隶属满洲旗。性桂位居一品，任职满缺，名列《满洲名臣传》。书中全然未提及他出身汉人，俨然已成为满族中的一位显宦。满洲旗下汉人中能够如性桂一家发迹的为数寥寥，但他的家庭历史所揭示出的汉人满化的基本事实，不仅对于满洲旗下汉人，而且对于有过相似经历的朝鲜人、蒙古人、藏人、维人而言，都具有普遍意义。

《八旗满洲氏族通谱》的编纂体例中载：“乾隆五年十二月初八日奏定：‘蒙古、高丽（即朝鲜）、尼堪（汉人）、台尼堪（台汉人）、抚顺尼堪（抚顺汉人）等人员，从前入于满洲旗分内历年久远者，注明伊等情由，附于满洲姓氏之后。”书中共载八旗满洲 1276 姓，除满洲 741 姓外，附载蒙古 235 姓，高丽 43 姓，尼堪 247 姓。这些附载族姓，都是清初被编入满洲八旗和内务府的外民族人后裔。因为与满族长期相处，生活习俗、精神面貌、心理状态均已满化，所以经清廷批准，列入《八旗满洲氏族通谱》。

清初满族统治者对于旗下外民族成员，施行强制满化政策，而满洲旗人享有的特权地位，又促进旗内的外民族人员主动地接受这种同化，这就推动了外民族成分同化于满族的过程。外民族人脐身“满洲”的途径多种多样，最重要的有以下几种：

第一，奴仆开户。清初八旗兵丁东征西讨，随带奴仆同行。满族统治者

[③] 王锺翰：《清代八旗中的满汉民族成分问题》，《清史续考》，第 43—74 页。

[①] 《八旗满洲氏族通谱》卷七四，第 807 页。

[②] 定宜庄等：《台尼堪考》，载《清史研究通讯》1988 年第 3 期。

为减少满洲兵丁的伤亡，提倡奖励军功政策，允许立有战功的奴仆豁除奴籍。在原佐领独立开户，称开户人。1731 年（雍正九年）清廷用兵西北，与准噶尔部战事方酣，苦干兵源不足。世宗下旨遴选京城旗人奴仆 2000 名组成“ 家选兵 ”，又将阵亡将士的家奴编为“ 复仇兵 ”，派往军前效力。凯旋后，这些家奴连同眷属均被授予旗下开户的权利。

1746 年（乾隆十一年），驻防绥远城的“ 家选兵 ”计有 2400 名，10 岁以上幼丁和壮丁 6400 余名，全部家口不下一二万人。八旗开户人已形成人数可观的阶层。

奴仆开户后，可以当兵，食饷，担任低级军官，享有高出于奴仆的政治地位，但与正身旗人相比，又时时受到歧视和压抑，开户人为了彻底改变这种不尽如意的处境，唯有混入正身旗人一途。世宗目睹这种危险，曾发出警告说：“ 八旗现今开档人（即开户人）及养子（即抱养的民人和旗奴之子）当前锋、护军者甚多 0，[若]辈即与满洲等矣 ”。[③]前锋、护军是满、蒙旗丁专占的头等差使，收入多于七、八品官的俸禄，大批旗奴、开户人充补满洲佐领兵缺，在身份上逐渐与正身旗人混淆莫辨。

1729 年（雍正七年）以后，清统治者曾花费 20 余年时间，对旗人户籍进行大规模的清查整理，清查的重点对象便是混人满洲人中的开户人。1756 年（乾隆二十一年）清廷允许被清查出的大批开户人出旗为民，但仍有不少逃避过清查的开户人继续爱缘于正身旗人之列。

1762 年（乾隆二十七年）高宗下谕终止旷日持久的清查：“ 其二十二年以前，阅年已久，无凭查核，著无论有无情节，亦悉加恩免究，均令作为另户旗人 ”[①]。一部分满洲旗下开户人经过长期的努力，在争取到与正身旗人同等待遇同时，实际上实现了向满人身份的转移。

第二，抱养义子。清代满族人以当兵食饷为主要经济来源，如果无有子嗣，就意味无法享受这种待遇，因此必须抱养他人之子为子，一些满洲佐领由于本佐领下阵亡壮丁较多，户口凋零，人丁不旺，也鼓励旗人抱养义子。抱养的对象，除族中子弟外，还有户下家生子（陈奴之子）、开户人之子以及民间子弟。清初对旗人抱养对象并没有任何具体限制，无嗣人抱养他人之子只须报明本主，送部注册，即可增入本佐领壮了册内。一些汉人、开户人、养子借此混入满人之列，数辈之后即自称“ 满洲 ”。

旗人养子不全是民人或奴子，但二者的确为数不少。雍正年间禁止抱养民人之子，但收效甚微。

1756 年（乾隆二十一年），高宗承认：旗人抱养民人之子的事件无论在京旗、还是在驻防旗人中均为数可观。

清代中叶，随着满汉轸域的日益消泯，抱养民人之子问题大有不可抑制的趋势。

1821 年（道光元年）清查出混入满、蒙八旗的民人及子弟多达 2400 余人。荆州一地的满、蒙旗人中抱养民人之子的就有 400 余名；江宁、京口驻防的满、蒙旗人中，抱养民人之子为嗣的竟达 1795 人之多。[②]在有数千额兵的驻防地，抱养民人之子的竟有如此之多。驻防八旗散居各地，与民人形成

[③] 《八旗通志》初集卷三一，第 14 页上、15 页上。

[①] 《清高宗实录》卷六六四乾隆二十七年六月丁酉。

[②]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一一一五，第 11 页下。

密切的经济、文化关系，分散进入到满洲家庭中的民人子弟，自幼与养母养父生活在一起，自然成为满族的一部分。

第三，缔结婚姻。清太祖努尔哈齐起兵后，继续沿用部落时代旧传统，以建立联姻关系，作为与其它部落和民族首领联盟的重要手段。满族与蒙古语言异而服制、风俗相似，两民族贵族在战争中形成共同的政治利益，努尔哈齐一家与归附的蒙古各部酋长曾建立稳定的联姻关系。此后，与蒙古王公世世联姻，成为清历朝统治者恪守的国策之一。其中，皇室与蒙古著姓博尔济吉特氏的婚姻最为频繁[③]，正是蒙族通过婚姻加入满族的一个缩影。

清初满、汉人间亦互为姻媾。抚顺明将李永芳降金后，娶贝勒阿巴泰女；佟养性自明投附，娶宗室女，两人对外均称“额附”（满语女婿之义）。皇太极攻取大凌河城以后，采纳贝勒岳托建策，以诸贝勒女妻明朝一品降官，以诸大臣女妻二品降官，以全国中汉人女和庄头女给配众降兵。[④]同时，汉人女嫁给满洲人的也决非寥寥可数。《顺治朝题本》即提到亲王阿济格有“尼堪福晋”（福晋，对夫人的尊称）。

入关以后，世祖仍准满汉官民相互婚娶，又制定婚嫁报部的具体管理办法：满洲官员之女欲与汉人为婚，以及汉官之女欲与满洲为婚者，呈报礼部。无职者听其自便，无需报部。1665 年（康熙四年）定例：“宁古塔流徙民人有嫁女旗下者听”[①]，说明当时还没有满汉通婚的限制。

八旗满洲、蒙古、汉军同隶旗籍，故婚姻不受限制。清朝诸帝往往挑选汉军秀女：世祖皇妃中有 4 人出身汉军；圣祖所娶汉军女子更多，其生母孝康后（康熙时尊称慈和太后）是汉军佟图赖女，而佟图赖妻又为满洲觉罗氏；嘉庆帝母孝仪后也出身汉军。清制：后族出身汉军者准予抬入满洲旗。在中下层旗人中，汉军嫁女满洲旗人者，更为司空见惯了。

内务府三旗包衣管领与包衣佐领下人，最初是不准互相通婚的，同时，包衣佐领下女子也不准嫁给八旗佐领下人，这完全晕因为包衣人身份比较低下的原故。1737 年（乾隆二年），清廷取消了这一限制，有利于内务府包衣与满族旗人的相互融合。

（三）汉军出旗为民

当大批外来成员逐步同化于满族的同时，也有一部分不同程度已被“满化”的汉军旗人被满族统治者逐出八旗，这就是乾隆年间发生的“汉军出旗为民”问题。

汉军旗人虽然出身汉族，但因为久隶旗下，凡事取法满洲旗人，文化上受到满族的强烈影响，所以曾被法国人白晋称作“满族化了的汉人”[②]。

不过，在为数众多的汉军旗人中，因入旗时间和入旗缘由的不同，在“满化”的程度上也各有差异。汉军旗人“有从龙入关者，有定鼎后投诚人旗者，亦有缘罪入旗、与夫三藩户下归入者，内务府，天公包衣拨出者，以及招募之炮手，过继之异姓，并随母、因亲等类，先后归旗，情节不一”[③]。其中，关外入旗的辽东汉军（俗称陈汉军）后裔满化程度最深，不但因为他门与满

[③] 郑天挺：《探微集》，第 50 页。

[④] 《清太宗实录》卷一一，天聪六年正月二十五日。

[①] 《清朝文献通考》卷二〇三，第 6678 页。

[②] 白晋：《康熙帝传》，第 27 页。

[③] 《清高宗实录》卷二六四，乾隆七年四月壬寅。

洲人相处时间最长，而且由于“从龙入关”的光荣经历，自有一种其它汉军所没有的优越感，反映在习俗上，“知满洲礼者十居六七，知汉军礼者十居三四”。而入关以后入旗的汉军旗人（新汉军），在祭祀仪礼上依从满洲礼者仅十居一二，从汉人礼者却十居七八。[④]这部分汉军资历较浅、来源复杂，入旗后又不能摆脱汉人社会的影响，何况在满族统治者眼里他们“本系汉人”，往往与满、蒙旗人另眼相待，凡此种种原因，他们在很大程度上仍保持着旧的文化传统。

1742 年（乾隆七年），高宗旨在缓和“八旗生计”的压力，谕令在京八旗汉军出旗为民，只有“从龙人员子孙”即陈汉军子孙因为“旧有功勋，历年久远”，所以特别优待，不在出旗之列。随后，各省驻防汉军旗人也被强令出旗。截至 1779 年（乾隆四十四年），除广州驻防仅存 1500 名汉军外，其它地方的驻防汉军己几被剔除一空。同时，满、蒙、汉军旗内开户人、抱养民子、另记档案人，内务府和下五旗王公所属的汉族血统包衣人，也多被出旗为民。

1723 年（雍正元年）八旗汉军与包衣汉人壮丁共计 44 万余人，占当时八旗人丁总额（616845 人）的 72%；中间经过乾隆一朝，到 1812 年（嘉庆十七年）八旗汉军与包衣汉人壮丁仅有 22 万余人，占当时八旗人丁总额（523009 人）的 43%[①]。90 年间，八旗汉军人丁反而大幅度减少的事实足以证明，乾隆年间汉军与包衣汉人的出旗为民规模是巨大的。

大批汉罕出旗为民以后，腾出的兵缺粮饷主要归满、蒙旗人占有，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旗人生计的窘困。一部分满洲化的汉军归入民籍，成为沟通满汉文化的桥梁。有些汉军旗人改入民籍后始终保持了满族族籍，出旗为民使他们重新从事农业、手工业劳动，与汉族人民建立起亲密无间的友情，这对满族自身发展来说，影响也是积极的。

在“新满洲”入旗，汉军、开户人、包衣旗人的大部分被出旗为民以后，满族这个民族共同体趋于稳定。而尚未出旗的仍占相当数量的各种非满洲成分，在心理素质、社会地位各方面进一步“满化”，并最终成为满族共同体成员的一部分。

（四）满汉关系的发展

入关以后，满族人民经历了一个与汉族和其它各民族人民从互相隔阂到逐渐了解、互相学习和融合的过程。满族贵族在入关初，推行圈地、投充、剃发、迁海等扰民政策，在南下剪除南明三个小朝廷、平定“三藩”过程中，八旗兵丁也曾扰害汉民。满汉矛盾长期激化的基本原因，是由于满族贵族推行民族压迫歧视的政策，而满族落后领主制与汉族封建地主制的冲突，又为民族压迫注入了阶级压迫的内容。随着满汉杂居共处局面的形成，彼此交往增多，语言、文化、思想意识、伦理道德诸方面差异缩小，尤其是满族向封建地主制的转变，使妨碍满汉关系正常发展的主要障碍得以祛除。

1.满汉杂居的形成。清朝入主中原，实行旗民分居制，旗人居住京师内城，汉人居住外城。规定除八旗投充汉人不动外，凡汉官及商民人等，尽徙城南居住，百般阻挠旗人与民人的正常交往。清朝所以不遗余力地推行“旗

[④] 福格：《听雨丛谈》，第 137 页。

[①] 《清初编审八旗男丁满文档案选译》，载《历史档案》1988 年第 4 期；嘉庆《大清会典》卷一二，第 22 页下。

民分治”，意在利用八旗组织拱卫满洲贵族的统治宝座，“八旗乃国家根本”一语，形象地道出了清统治者对八旗的严重依赖。但事与愿违，旗人倾慕汉人街市繁华，存在着经济、文化交流的迫切需要，定制不久，旗人也有移往外城居住的。乾隆初，外城居住的旗人已 400 余家。嘉庆年间，宗室觉罗也纷纷移往，例不能禁。当不少旗人移居外城时，而内城居住的汉人增长更为迅速。形成旗民杂居共处的局面。

在畿辅，清朝统治者实行大规模圈地的结果是旗人的屯村星罗棋布。最初，“老圈旗地界址甚为分明”。圈内民户被强迫迁往它处。清统治者强令旗民分住，但未能如愿。旗圈内有少数民户因恋土重迁，“不肯舍房就地，是以父子祖孙相沿居住”[②]。旗地采用租佃制后，“民佃旗产半僦居以谋食”[③]。随着旗民间的频繁交产，民人有典买圈内旗地者，旗人有置买圈外民地者，旗屯汉民杂居共处的局面在康熙年间大体形成。1723 年（雍正元年），清廷旨在防范旗人渐沾汉俗，一度强迫在屯居住耕读为生的旗人子弟全部移住京城。但被集中到京城以后，他们完全脱离生产领域，终日无所事事，成为仰食父兄，不士不农不商不贾，非兵非民之徒，生计窘苦。

1739 年（乾隆四年），经直隶总督孙嘉淦奏准，八旗闲散人等仍准在屯居住自行耕种。清朝统治者被迫放松对旗人屯居耕农的限制以后，畿辅旗人与民人发展起日益密切的联系。

在直省各地，驻防旗人被集中在满城后，与民间交往一度受到严格限制。但成百上千的旗人侷守一处，日用所需无不仰给外界，如果断绝与当地民人接的触，显然是不可能的。驻防兵丁携眷驻守一地，首先必须解决粮食问题，除内地各省可以就地征收或截取漕粮以供兵食，边远地区的八旗驻防在官粮以外，大多招民垦荒。乾隆初年在绥远城设立驻防后，在当地拨出大片“代买米地”，招内地汉民出塞耕垦。热河、山海关以及关内外大片旗地，也多由民人耕种。旗民交往的普遍形式是贸易。驻防旗人的饷银只有与汉人交易才能够消费。尤其在商品经济比较发达的内地省份，寄生性质的满城是汉族商贾攫取利润的最理想对象。先是，雍正年间筹议在山东青州设立驻防时，曾有人认为该处偏僻，不宜设防，世宗批驳说：“如云地方贫苦，商贾不至，则建立大镇，驻防多兵，贸易者自将辐辏”。[①]旗民间这种经济上的依存关系，促使各地满城内的店铺、酒楼、当铺应运而生。绥远城建立后，汉、蒙商人纷纷涌至，城内戏楼酒肆大小数十百所，整日燔炙煎熬，管弦讴歌，旗民杂沓，列座喧呼。江宁、青州等处汉民，日日肩挑柴草，贩人满城，以为生计。汉民先佣值于满城，随后便携眷居住的现象也普遍起来。雍正末年，山东德州满营内空隙地上民人自盖店铺已有 200 余间，旗人借此向民人敛取租银。乾隆年间，汉人在满营内佣估、贸易，已成为令统治者痛心疾首又无可奈何的事实。[②]

东北是满族肇兴之地，在辽沈地区，早在努尔哈齐统治的天命年间已形成大范围内满汉杂居。清初当地满汉人民随同迁入关内，留下大片荒地。但在人口比较密集的住处，却依旧保持满汉杂居的传统。顺治年间行经山海关

[②] 孙嘉淦：《孙文定公奏疏》卷四，第 20 页上、30 页上。

[③] 《涞水县志》卷一，第 17 页上。

[①] 雍正《诛批谕旨》第三一册，田文镜奏折。

[②] 《清高宗实录》卷五一九，乾隆二十一年八月壬戌。

外中后所的旅行者看到：当地“杂满汉数十家，又东滨海，多蒙古屯牧焉”[3]。满、蒙、汉人同居一地，耕农牧放，形成经济上的共存关系。顺治年间清政府为振兴辽东经济，实行“辽东招民授官例”，鼓励汉族地主、官吏招民出关。尔后民人日渐聚集，又触动清政府的隐忧。

1679 年（康熙十八年）清政府在奉天清丈土地 5484155 晌，分定旗地 4605380 晌，民地 878775 晌，[4]后者仅占全部地亩的六分之一。为了防止汉民侵占旗地，伤害旗人生计，清政府自 1689 年（康熙二十八年）开始严格划定旗民界限，禁止旗民互相越界耕垦。旗界内，除旗人“份地”（红册地）和“旗余地”（旗人在份地外开垦的荒地），还有大片有待垦辟的生荒地。清统治者试图用一道人为栅槛来保护旗人的经济利益，隔断与民人的交往，但大批关内民人的涌入使这一希望成为泡影。旗民之界很快从混淆不清发展到再无旗界、民界的地步。

奉天以北宁古塔等地顺治年间尚少汉人足迹，以后流入商贾逐渐增多，康熙末年，宁古塔城已有居民三四百户，商贾 36 家。最初满人居内城，汉人居外城和东西城门外，以后汉人徒入城中。[5]。

吉林、黑龙江等地的满汉关系伴随民人的涌入而迅速发展。

1734（雍正十二年）至 1780 年（乾隆四十五年）将近 50 年中，吉林地方旗地由 8426 余顷增至 24305 余顷，只增长了近 3 倍。同期，民地由 273 余顷猛增至 11619 顷，增长了 42.5 倍。[1]民地的迅速增长，反映了汉族流民经辽东向东北边远地方不断扩散的迅猛趋势。

2.满汉关系的发展。满汉杂居局面的形成，为两个兄弟民族关系的改善与发展提供了良好条件。在畿辅，随着旗地生产关系的变化，一部分满洲贵族与上层旗人转变为封建地主，下层屯居旗人则耕田度日，甚至沦为满汉地主的佣工、佃户。满汉人民阡陌相通，疆理与共，在浚河、捕蝗、修渠诸方面通力合作，建立起密切的经济联系。关外满汉人民长期在垄亩相连的田地上共同劳动，创造出多种农作的轮种制度：“今岁豆，明岁粟，三岁谷，周而复始，地乃不伤”。[2]这是一种行之有效的增产方法，1747 年（乾隆十二年）宁古塔将军阿兰泰奏称：吉林乌拉原先仅有旗人，而后民人陆续移住，与旗下满洲杂居，彼此结为好友。很多满洲人生计拮据无力娶妻，因为贪图民人富裕多与之结亲[3]。旗人聘妻，俗尚重礼。往往贫家无力纳采，婚姻失时，只好转娶民女。这助长了旗民通婚的蔓延。

（五）满族文化的繁荣

清初的满族文化，带有渔猎民族古朴、生动、丰富多采的内涵，在与汉民族长期交往中，又经历了一个汲取汉文化的过程。随着两族文化上的差距逐步缩小，社会发展水平日愈接近，满族文化获得空前繁荣。在经史、诗词、文学、书画等汉族文化的传统领域，满族都取得令人瞩目的成就。

---

[3] 谈迁：《北游录·纪邮下》，第 103 页。

[4] 《清圣祖实录》卷八七，康熙十八年十二月癸未。

[5] 方拱乾：《绝域纪略》，第 108 页；吴振臣《宁古塔纪略》，第 232 页。

[1] 定宜庄等：《试述清朝乾隆年间的东北流民及其对旗人生计的影响》，载《黑龙江民族丛刊》1988 年第 1 期。

[2] 杨同桂：《沈故》卷二，第 7 页下。

[3] 北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满文月折档》乾隆十二年七月四日阿兰泰奏。

1.文化教育。满族肇兴时代，“无论长幼，争相奋励，皆以行兵出猎为喜”，娴于骑射，疏于文教。建国以后，满族统治者为了加强对广大汉族人民的统治，逐步沿用“汉法”，改革旧制，同时开始注意到本民族的文化教育。清太宗皇太极在位时，曾下令满族王公子弟8岁以上、15岁以下，俱就学读书，“使之习于学问，讲明义理，忠君亲上”[④]。满族统治者提倡就学读书，旨在维护自己的特权地位，但是，同时对于提高本民族的文化水准，廓除落后的思想意识，也的确起到开风气之先的作用。

清朝入关伊始，为八旗子弟接受教育提供了种种便利条件。规定满洲官员，文官在京四品以上，在外三品以上；武官在京在外二品以上，各送1子入监。护军统领、副都统、阿思哈尼哈番、侍郎、学士以上之子，俱为荫生。其余各官之子，俱为监生。1665年（康熙四年）规定，恩荫子弟，先送国子监读书，后授官职。先是，为了扩大旗人教育的范围，1644年于满洲八旗各觅空房一所，立为书院，教习八旗子弟，翌年，定牛录各取官学生2名，以20名习汉书，余俱习满书，普通旗人子弟逐步有了受教育的机会。1656年（顺治十三年）世祖谕内称：“今见八旗人等，专尚读书，有子弟几人，俱令读书，不肯习武，殊违我朝以武功定天下之意”。[⑤]为此，规定：凡额外私自读书子弟，不准选用考试。清朝统治者耽心八旗子弟重文偃武，销磨披坚执锐、冲锋陷阵的勇气，所以采取限制措施。但这正好说明，重教育喜读书开始在满人内蔚然成风。

除八旗官学外，清朝统治者又逐步开设景山官学（内务府旗人子弟）、咸安宫官学（内务府旗人幼童及官学生中的俊秀者）、宗室学（八旗左右翼各一），觉罗学（八旗各一），八旗义学。各地驻防八旗也纷纷兴建学校。这样，到雍正年间，基本健全了八旗子弟的教育制度，使不同阶层不同旗属的旗人子弟，普遍获得了学习的机会。入学子弟，课读经史，学习满汉文，兼习骑射。除各类官办学校外，私家教育也渐有起色。乾隆年间前因居士《日下新讴》诗云：“学贴标门教满洲，旗童秋爽竟来投，跏趺满炕喧功课，‘阿厄呜窝，念字头。”形象生动地描述了北京城内私塾先生教授满族幼童的情景。当时私塾先生训蒙，往往标贴于门，大书一“学”字，以招学人，如果是满洲师傅，则贴一满文“学”字。学习满文，须先从十二字头念起，阿、厄、呜、窝，便是字头起首之音。私学与官学相结合，使满族人享有比一般汉族人优越的受教育条件和较多的机会，满族的文化素质普遍有所提高。

为了提高全民族的文化水平，满族统治者所作的另一项努力就是组织人力翻译汉文书籍。从努尔哈齐时起，曾命著名满族文士达海等人翻译《明会典》、《素书》、《三略》，作为施政用兵的参考。皇太极改设文馆（书房）以后，为了“以历代帝王得失为鉴”，组织专人在达海指导下大规模迻译汉籍。达海生前参予翻译的就有《通鉴》、《六韬》、《孟子》、《三国志》（实即《三国演义》）、《大乘经》、《武经》，又节译辽、金、宋、元四史。内容涵包经、史、军事、宗教，说明满族人所涉猎的汉族书籍已经相当广泛。尽管《三国演义》尚未译完，其中一些典故已为满族各阶层人所喜闻乐道。

清朝进关，设翻书房于太和殿西廊下，加快了汲取传播汉族文化的步伐。

[④] 《清太宗实录》卷一〇，天聪五年闰十一月庚子。

[⑤] 《八旗通志》初集卷四七，第914页。

阿什坦与和素父子，是这一时期满族的翻译大家。1645 年（顺治二年），译《洪武宝训》，以明开国君主朱元璋的训谕作为清朝治国施政的重要依据。1650 年（顺治七年）世祖将满文《三国演义》颁赐满洲诸王以下，八旗甲喇章京（参领）以上，当作兵书阅览。康熙时，汉族儒家学说精粹《四书》、《五经》的满译本均已出齐，作为满族人行为规范的楷模。乾隆年间，用 20 年时间，完成了对佛学经典《大藏经》满译本的翻译。此后，满族人多已习用汉语文，不再借助满文读本，大规模的译书工作始告完竣。汉文书籍被源源不断地介绍到满族人中来，对满族人民在政治、经济、军事、法律、文化等诸多领域的活动产生了深远影响。

满族统治者组织翻译汉籍的宗旨始终是为了统治利益的需要，因此，对于官方译本以经史政书为主的现象，也就不足为奇了。但是，这些书籍大多“词义深奥，难以诵习”，真正在满族民间大量流行的译本仍是《水浒传》、《西厢记》、《三国演义》、《金瓶梅》等早已在汉人中脍炙人口的通俗读物。康熙年间，“稗官小说盛行，满人翻译者众”[①]，在满族民间涌现出一批出色的翻译家，虽然他们没有留下自己的名姓，却为满族文化的丰富发展作出了宝贵贡献。

2.满族思想意识。满族从皇太极在位时开始阐扬汉族的儒家学说，但当时统治者把主要精力倾注在开疆拓土，奠定基业上，文化建设非常薄弱，况且全民族文化水平很低，传统观念甚至氏族部落时代的残余意识在社会中仍保持强烈影响。入关以后的数十年间，自幼生长汉地在儒家思想熏陶下的新一代满族人迅速成长起来，思想意识焕然一新。圣祖自幼研读儒家经典，熟习程朱理学，对宋儒朱熹尤为推重，认为他的学说：“皆明白精确，归于大中至正”[②]。在位时组织编写《性理精义》、纂辑《朱子全书》，积极推举儒家学说。1670 年（康熙九年）颁行的《圣谕十六条》，主要内容为“敦孝弟以重人伦”、“尚节俭以惜财用”、“隆学校以端士习”、“讲法律以儆愚顽”，实质上是以汉族传统思想程朱理学作为包括满族在内的全社会的统治思想，以巩固封建王朝的根基。世宗即位以后，规定：每月初一和教场射箭之期，由佐领传集所属兵丁，讲解《圣谕广训》，以后又将职守转给佐领下的各族长，成为宗族活动的首要内容。[①]在统治者大力灌输和汉族的影响下，儒家的一套伦理观念很快在满族中风靡一时。思想意识的深刻变迁有益于汰除传统意识中一部分陈旧落后的糟粕，并推动满族封建化进程，作用是积极的。但以程朱理学为代表的封建社会后期的儒家学说的“三纲五常”成为满族人行为准则以后，贞女节妇年年受到统治者的“旌表”。《八旗通志·列女传》卷二三九说：“每稽岁终妇女节烈，则旌门之典，莫盛于八旗，而从殉者尤多。”许多年青寡妇成为封建礼教可怜的牺牲品。

3.满族语言文字。满语又称“国语”或者“清语”。清初满族人无不国语纯熟。入关后，与汉族人民杂居共处，在经济、政治、文化、生活各方面接受了大量的汉族影响，作为满族交际工具的满语自然失去它当初的重要性。

1671 年（康熙十年）清政府因满官已熟习汉语，撤销了各部衙的启心郎

[①] 震钧：《天咫偶闻》卷二，第 43 页。

[②] 《清圣祖圣训》卷一二，第 17 页。

[①] 《八旗通志》初集卷七〇，第 1359 页。

（满语：通事），到康熙末年，北京城内闾巷间满、汉人交往皆用汉语。乾隆时，京旗满人“清语生疏，音韵错谬”[②]，大都忘却本民族语言。关内各地驻防的八旗满洲也已经通用汉语。本来清朝规定，满洲官员必须通晓满语文。后来，因不谙满语而受到皇帝斥责的满洲官员越来越多。东北虽然是满族的故乡，亦因旗民杂处，康熙末年盛京地方的满人中有的已经疏于满语。往后，这种变化波及更为边远的吉林、黑龙江。《吉林外记》卷三记载：“吉林本满洲故里，蒙古、汉军错屯而居，亦皆习为国语（满语）。近数十年（乾隆末年），流民渐多，屯居者已渐习为汉语。”这实际上反映了满、汉人民长期交往的需要，又是两民族关系日益密切的结果。

在满族逐渐使用汉语的同时，汉族人民也从满语中汲取了不少富于表现力的生动语汇，这一点，在北京和东三省汉语方言中表现得较为明显。清中叶以后，满族中下层人民在日常谈话中，兼用满汉词汇，称“满汉兼”，是满、汉语言交汇中出现的一种有趣的语言现象。

满文同样走过了由盛而衰的变化。清朝前期，政府的重要公文均使用满文，康雍年间逐渐杂用汉文。乾嘉以后，在军机处、内务府等主要由满员把持的重要机构中，汉文文件逐渐占据优势。今天，保存在北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中的满文档案尚有 150 万份之多，它是研究清代政治、经济、军事、边疆事务、中外关系以及满族历史文化的瑰宝。清代满人还用满文撰写或翻译关于政治、历史、法律、民俗、宗教、文学、语文等方面的大量著作。现今收入《世界满文文献目录》[③]的文献就有 1100 余种及满文碑刻拓片 646 件，具有很高的收藏和研究价值。康熙年间，翰林院掌院学士满洲旗人傅达礼等人，奉康熙帝意旨，集 35 年功力，完成《御制清文鉴》，全书共 280 类，12000 余条，是清朝官修满文辞书的第一部宏篇巨制，其中积蕴着满族的许多传统语汇、释义及早期生活的丰富信息。以后满文增加了大量新词汇，语法结构日益严密，规范化程度明显提高。乾隆年间纂成的《五体清文鉴》，共收辞 18000 余条，不但是满族辞语的集大成者，也是研究清代藏语、维语、蒙语等民族语言的历史特点及其彼此关系的重要依据。

4.满族小说诗辞。小说诗辞是汉族文人传统创作领域，清代前期，满族在这个领域中涌现出一大批优秀人才，他们运用娴熟的汉文写作技巧，完成了一批不朽之作。

在文学创作领域，最著名的作家是曹雪芹。曹雪芹，名霑，字梦阮，号雪芹，内务府正白旗旗鼓佐领下人。乾隆年间完成小说《红楼梦》80 回，内务府镶黄旗旗鼓佐领下人高鹗续补后 40 回，成 120 回。小说以满族贵族家庭生活的素材为基础，贯穿贾宝玉、林黛玉爱情悲剧的主线，真实再现了清代社会经济文化的风貌，对中国封建社会后期的腐朽与黑暗进行了有力揭露和大胆抨击。小说结构宏伟谨严，语言生动自然，刻画人物栩栩如生，把中国古典小说创作推上高峰，在世界文学史上占有一定地位。乾隆年间镶黄旗满洲人和邦额创作文言体短篇小说集《夜谈随录》12 卷，这是作者依据在各处所见所闻写成的。半为传奇体，半为笔记体，主要描写满族下层人民的困苦生活，以及封建社会的世态炎凉，对街肆奇闻也有涉及。作者对满族皇帝草菅人命公开表示不满，在《陆水部》一篇中对遭世宗流放处置的汉族知识分

[②] 《清高宗实录》卷一〇九六，乾隆四十四年十二月甲子。

[③] 富丽编，1983 年 10 月北京。

子陆生楠寄予同情，曾被贵族昭槤斥为“悖逆之词”。和邦额与曹雪芹等满族作家表现出的反封建意识，是满族内部阶级矛盾激化的反映。

正黄旗满洲人纳兰性德，大学士明珠子，字容若。多才多艺，尤擅写词。著《饮水集》、《侧帽集》，内容以抒情写景见长，描写北方风光的作品，真切动人，词风清新婉丽，名冠清代词坛之首。清代满族诗作之多，令后人叹为观止。圣祖、世宗、高宗均能诗善文，在他们倡导下满族上层社会中诗风常盛不衰。铁保编《熙朝雅颂集》136 卷，1804 年（嘉庆九年）刊行，收录清初至中叶八旗满洲、蒙古、汉军的诗作 7700 余首，是旗人诗作的总结集。

5.满族民间文艺。清初满族民间原流行反映传统祭祀活动、狩猎生活的满语歌谣。入关以后，又汲取汉民族歌谣曲艺的素养，汉人中传唱的“边关调”，就曾译为满语传诵。蒲松龄《聊斋志异》卷七《沂水秀才》篇，提到当时流传的“满洲调”，是一种满语俗曲，而汉族民间广为传唱的“乡荷包”，就是一支源于“满洲调”的俗曲。1795 年（乾隆六十年）刊行的民歌集《霓裳续谱》中搜集了一些留传于京师一带的满族民歌，其中反映了满族祭祖、跳神的传统习俗。这些民歌虽然用汉语传诵，却带有满族文化的鲜明色彩。

满族人还独立创造了一些新的曲艺形式。乾隆年间京城外火器营人文小搓，曾从征西域及大小金川，凯旋归途中自创“马上曲”，因名“小搓曲”，后来又讹称“搓曲”、“岔曲”、“脆唱”，成为满族八角鼓曲艺的创始，[①]当时，北京内城禁止开设戏园，旗人只能以杂耍、八角鼓、曲词自娱。八旗子弟将营中传唱的俗曲改为雅驯的词曲，名曰“子弟书”。子弟书是一种说唱艺术，有唱词，无说白，配合鼓板、三弦演唱。《天咫偶闻》卷七说：“此等艺，内城士夫多擅场，而瞽人其次也。”说唱子弟书的不仅有旗人，而且还有民间的艺人，它逐渐成为市井中喜好的一种曲艺形式。子弟书传世之作约 400 余种，多取材明清小说、传奇，也有一些作品反映现实社会生活。奕赓（鹤侣为笔名）作《侍卫叹》、《老侍卫叹》等作品，形象生动地反映了清代中叶旗人生活与神态，揭露和鞭挞了满族统治阶层的腐朽。无名氏《螃蟹段》通过一个满族青年和汉族妻子吃蟹过程的喜剧情节，歌颂了满汉人民间的爱情。子弟书文学价值较高，对后世北方曲艺影响很大，许多优秀作品成为京韵大鼓、东北大鼓、梅花大鼓等曲艺形式的保留节目，是民间文艺中的一枝奇葩。

6.满族满族史书、笔记。满族统治者注重本朝和本民族历史的整理和编纂。清太祖、太宗二朝，形成大量满文档案，后世称“满文老档”。现存老档记事起自 1607 年（明万历三十五年），止于 1636 年（清崇德元年），共 180 册，按年月编排，内容包括社会经济、军国大政、文化风俗、民族关系，它是满族早期历史的最原始记录。满文老档原用老满文书写，乾隆时人们已难以辨识，1775 年（乾隆四十年）重新整理缮抄，删汰重复，成无圈点（老满文）和有圈点（新满文）正、草本各一部，不久又重抄二部，老档抄本今分存北京、沈阳两地，原本藏于台湾，今已影印出版名为《旧满洲档》，10 册。

清朝继承历代修史的传统，以编年体裁纂修历朝皇帝《实录》。雍正、乾隆年间官修的本族专史有《八旗满洲氏族通谱》、《八旗通志》、《满洲源流考》、《满洲祭神祭天典礼》、《满洲实录》等，专史保留了有关满族

[①] 崇彝：《道咸以来朝野杂记》，第 105 页。

源流、演变过程、人物事迹、典章制度的丰富史料，在清代史学中占有重要地位。《满洲实录》图文并茂，以满、蒙、汉三种文字对照写成，是历代官修史书中前所未有的新体例。乾、嘉年间，满族上层贵族官员稽古右文，热衷私家著述。宗室奕赓所撰《佳梦轩丛著》与宗室昭槤所撰《啸亭杂录》和《续录》，是记述清朝政治、军事、文化、典章制度和满族风俗仪礼的两部著名笔记。

7.满族书画艺术。乾隆以后，满族在书画、鉴赏、藏书等方面均有很高造诣。清前期的几位皇帝均雅好书画，在他们的奖掖提倡下，王公贵族子弟也多游艺于笔墨。昭槤曾感慨地说："余素不善书，人争嗤之，深以为耻。"[①]这说明能书擅画在满族贵族中已蔚成风气。成亲王永瑆与铁保的书法素享盛名，与汉人翁方纲、刘镛并称四大家。满族宫廷画家唐岱参用西法，绘画山水，风格沉稳深厚，被圣祖称为"画状元"。满人的指头画，更是独步画坛。索额图、明珠精干鉴赏，曹寅、昌龄富于藏书，均名重一时。

8.满族自然科学。圣祖嗜学而不囿于偏见，积极向西方传教士学习天文历算、地理、医药等自然科学知识，以及绘画、哲学、拉丁语，在中国历代最高统治者中堪称第一。在位时组织编修《数理精蕴》、《历象考成》、《皇舆全览图》。以后，高宗命编绘《乾隆内府皇舆图》（俗称十三排），反映大一统国家的地理全貌，有很高的科学价值。正白旗满洲人博启，精于勾股和较之术，他的成果在乾、嘉年间很有影响。满族传统医学尤精于正骨，觉罗伊桑阿医术精湛，是著名的正骨专家。文通著《百一三方解》，奇克唐阿著《厚德堂集验方萃编》，均是有名的医学著作。

9.满族宗教信仰。满族人早期信仰萨满教，这是一种原始多神教信仰。努尔哈齐时，立竿祭天，用兵及有大事必祭，是崇信萨满教的一种表现。满族人平日在家中供"祖宗（神）板"，院中竖索罗竿，祭祀时请萨满跳神。

1616 年，努尔哈齐称汗立国之初，在赫图阿拉城东山顶上盖造了佛寺、玉皇庙（实为堂子）和十王殿等，号称七大庙。说明满族形成之初，对蒙、汉等民族广为笃信的佛教已不陌生。满人在祭祀天、地、山、川、禽鸟动物的同时，还崇拜关帝、观音，又说明，在满人的萨满教信仰中，渗入了外来宗教的神祇。入关后，儒家学说与佛教等深入人心，与满族传统信仰发生冲突。冲突的结果，只能是古老萨满教的进一步衰落。不过，由于在八旗制度束缚下的满族人民始终居住于相对封闭的聚居区中，自成一个小社会；加上满族人民固有的民族意识以及对传统文化的依恋心理，使萨满教的习俗，甚至在满族语言已无法保存的时候，仍得以在家庭内世代传承，不绝如缕。

关内满族萨满的活动，散见于清代文人笔记、小说中。《夜谈随录》记述了乾隆年间北京城内萨满驱鬼的故事：时有一人名叫庄寿年，为黑狐所祟，病况弥笃，无药能医，于是延请镶白旗蒙古人穆萨满作法驱怪。其日，"邻人观者如堵"，只见萨满头戴兜鍪（神帽），腰系金铃，"挝鼓冬冬，日诵神咒"。跳神之后，趋步登楼，遂用神叉杀死一狐。从此怪绝，病者痊愈。这个故事虽掺有荒诞不经的成分，却证明直到乾隆年间，萨满教在京旗中尚有一定影响，但从"观者如堵"的场面来看，萨满的跳神活动已是一种普受欢迎的现象了。然而在比较边远的东北农村，满族人家家门前立神竿，堂屋里供"祖宗板子"，更是很普遍的现象。

[①] 昭槤：《啸亭杂录》卷一〇，第 341 页。

10.满族风俗习惯。满族先民长年居住山林河谷，渔猎活动使他们养成精干骑射的特长。妇孺亦均娴于骑射，女子执鞭驰马，无异于男子。男婴降生后，在大门上挂一副弓箭，预示他将来能成为一名出色的射手。进入辽沈地区以后，满族迅速过渡为农业民族，骑射开始受到影响。进关以后，战争渐少，生活环境比较安定，骑射技艺日益荒疏。满族统治者为了保持八旗的战斗力量，不得不三令五申地提倡“国语骑射”，但终无济于事。

当满族的生活方式与汉族的生活方式日臻趋近时，改变了若干旧有习俗。满族人氏族社会末期群婚制的某些残余，“嫁娶则不择族类，父死而子妻其母（指后母）”[①]。弟妻寡嫂的现象也非常普遍。1631 年（天聪五年）皇太极力矫此陋俗，谕令：凡娶继母、伯母、叔母、兄嫂、弟妇，永行禁止。[②]康熙朝以后，八旗每年旌表妇女节操，未婚守节的寡妇，又强调严旗人男女之别，氏族制度遗俗渐为严格的封建伦理道德所取代。

满族人在关外原实行火葬：死于家者，第二日“举之于野而焚之”，如死于外出征战，由同伴烧尸作灰携回族寨。入关初仍袭此俗，如果死者是贵族，火葬时还要同时焚烧生前所着的大量衣物和褚帛。顺治年间，北京旗人逐渐改行土葬。但清统治者担心驻防官兵与汉民合流，不准他们死后在当地设立坟茔，而必须归葬京旗，规定：情愿装盛棺木送京者，听其自送；如贫乏不能自送，仍火化官送。使火葬旧俗在驻防贫丁中得以残存下来。乾隆中，慑于驻防旗人家属回京后无以为生，始明令驻防旗人死后就地土葬，一概不准进京。[③]满族的葬俗也与汉族同归一致。

但在很长时期内，满族仍继续保留着若干传统的风俗习惯。平日注重礼节，相见时曲右膝，右手沿膝下垂，俗称“打千”。亲朋相见，行抱腰接面大礼，男女皆然。喜好歌舞，宴筵时，主客男女轮番起舞，一人唱歌，众人呼“空齐”以和之，即“莽式舞”。清宫廷中有“庆隆舞”，扮演骑马逐兽的舞姿。兽应弦而毙，人称“射妈狐子”[④]。这是源于满族早期狩猎之制的舞蹈。满族始终保留传统服装发饰，男子剃发，身着袍褂，女子穿长衫，天足。

满族在文化方面迸发出的巨大创造力，是与其由渔猎民族转入农业民族，由奴隶社会转入封建社会的历史进程相辅相成的。与汉民族文化的交流，是满族文化发展的有利条件。这种发展缩小了与汉民族在文化生活上的差距，有助于消除民族隔阂。满族在文化领域中取得的卓越成就，充实了祖国文化宝库的积蕴，体现了他的聪明才智。

第五节　满族统治阶级的腐朽与八旗生计的恶化

乾隆中叶，清朝疆域辽阔，四海晏安；国力强盛，“康乾盛世”臻于顶点。然而盛极而衰，在一片歌舞升平中，社会的阶级矛盾也酝酿成熟。满族地主阶级侈靡逾度，崇尚浮华，在难以满足的贪欲驱使下对满汉人民加紧了剥削压迫，政治上也走向腐化堕落。高宗为政标榜“宽缓”，实际上却往往成为宽宥贪官污吏的口实。越来越多的下层旗人在满、汉地主的盘剥兼并下

[①] 李民寏《建州闻见录》，第 43 页。

[②] 《清太宗实录稿本》，第 6、7 页。

[③] 《清高宗实录》卷一一四三，乾隆四十六年十月戊戌。

[④] 姚元之：《竹叶亭杂记》卷一，第 6 页。

堕入贫困的泥淖而无以自拔。“八旗生计”的恶化大大激化了旗人内部的阶级矛盾。

一、统治阶级的衰朽

满族在入关初期，还保持着比较淳朴的风气，当时兵连祸结，经济萧条，统治者在生活上一般还不敢恣意奢侈，纵情游嬉。圣祖比较俭约，宫中费用不及明朝的十分之一，并谆淳告诫满族王公和八旗官员保持勤俭朴实的传统。世宗本人也不事奢华，尝命从人将宫中食余之物日日检贮，数年间积累数十石之多，并以此事广为宣谕，意在表率臣僚，形成清明的政治风气。但是，满族贵族、官僚在全国范围内是一个经济、政治地位最优越的社会阶层。当统治秩序稳定下来、封建经济繁荣兴旺的背景下，满族贵族官僚追求浮华、贪图享受的风气难以竭止的速度弥漫。康熙年间，八旗王公贵族婚嫁多用锦绣金珠，死丧烧毁珍宝车马，“嫁一女可破中人数十家之产，送一死而可罄主人数十年之用。暴残天物，莫可计算”[①]。当时掌握权力的满族显要大多敛财纳贿，以为奢靡挥霍之资。权臣索额图家资富赡，史称“通国莫及”。另一权臣明珠贪脏在法，“货贿山积”。满族贵族世袭高爵厚禄，养尊处优，日以游乐为嘻，平居积习，亦相效尤。居家器用，衣服饮撰，无不备极纷华，争夸靡丽。这种现象，到乾隆时有加无已。

高宗炫耀盛世，生活侈靡，对于女乐、珍宝、宴筵、寻游、无所不好。六次南巡，到处游山玩水，所到之处，官绅竞献珍奇土产。1780 年（乾隆四十五年）高宗 70 岁生辰，各地官僚将掊克聚敛的民脂民膏竞相入贡祝寿。皇帝家族婚丧寿礼，常年不断，豪侈场面，司空见惯。高宗女儿下嫁和珅儿子丰绅殷德时，妆奁所费数百万两，待公主于归，又赐帑银 30 万。高宗还大兴土木，广建宫苑，耗费不赀。皇帝即如此奢华，满族的贵族官僚争相效尤。诸藩邸皆畜声伎，恢园囿，简亲王德沛用银数万两建造别墅，亭榭轩然，在诸王邸中为最优。高宗内侄福康安，奢汰无比，家中“舆夫皆著毳毡之衣，姬妾买花日费数万钱”[②]。满族贵族官僚，日趋享乐，沉溺于浮华，大量花费来自下属的苞苴贿赂。和珅是历史上有名的“贪相”，任大学士 20 年，贪污赃款不下亿万两。伍拉纳任闽督，惟以贪酷用事，曾倒悬县令以索贿，与另一贪官浦霖贪索赃款积至三四万两之多。当时，为官者上行下效，贪风日炽，所以史家称：“非其时人性独贪也，盖有在内隐为驱迫，使不得不贪者也”。[①]

满族统治者贪贿成性，官场上形成朋比徇私、容隐欺蒙的腐败风气。官员“以模棱为晓事，以软弱为良图，以钻营为取进之阶，以苟且为服官之计”[②]，大官僚唯知贪恋禄位，墨守陈规，不以国事为重，下属则极尽阿谀逢迎之能事，或者缄默以取容。清朝百务废弛、财政亏缺、吏治败坏、案牍山积。满族统治集团的腐化没落，日益削弱了统治能力，使清朝统治走向下坡。

二、八旗生计的恶化

与满族统治阶级奢靡无度的生活形成鲜明对照的，是下层旗人经济生活状况白益恶化。这个问题，在康熙年间初露端倪。乾隆年间，已成为八旗内

[①] 徐旭龄：《力行节俭疏》，载《皇朝经世文编》卷三四，第 9 页下。

[②] 昭槤：《嘯亭杂录》卷一〇，第 314 页。

[①] 薛福成：《庸盒笔记》卷三，第 4 页下。

[②] 《清史稿》卷三五六，第 11309 页。

部带有普遍性的社会问题。

北京是八旗驻扎的最大重点，也是“八旗生计”最严重的地区。数十百万旗人久居京城内外，兵额有限，人口加增，又不事生产，生活每况愈下。沈起元在《拟时务策》中说：“甲不能遍及，而徒使之不士、不农、不工、不商、不兵、不民，而环聚于京师数百里之内，于是其生日蹙”。[③]

1771 年（乾隆三十六年），裕亲王允禄奏报说：八旗中无法维持生计的鳏寡孤独多达 6000 余名。无人赡养的旗人子弟沦为乞丐，甚至寡妻冒称民妇并自卖为奴等触目惊心的事件也接踵而至。

关内驻防旗人的经济生活大体与京旗相同。东北地区的旗人在清初均领有旗地，以后陆续开垦荒地，经济上一度比较宽裕。但是，伴随大批汉民的涌入，旗人土地大多被汉族地主和农民典买，生计也每况愈下，1741 年（乾隆六年）宁古塔将军鄂弥达奏报，吉林乌拉 3000 名满洲兵丁中，富户仅 21 户（272 口），中户 848 户（8829 口），贫户 1185 户（8935 口），赤贫户 678 户（2894 口）[④]。这个典型材料表明，当地满族人中，基本可以温饱的中户还不足三分之一，绝大多数是贫户和赤贫户。

八旗生计的恶化，绝不局限于北京或吉林乌拉一二地，已经迅速蔓延为全国各地旗人中普遍存在的严重社会问题。正身旗人生计日绌，使八旗兵丁的战斗力不断削弱涣散，直接损害了清朝统治者的利益。为了缓解八旗生计问题的冲击，清朝统治者陆续采取了赏赐银两、增加兵额、京旗移垦、汉军出旗、动用公款回赎民典或“奴典”旗地等一些措施。尽管这些措施使旗丁的困难一时有所和缓，但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乾隆年间，除定例婚丧赏银和不定期的“恩赏”外，将回赎旗地的旗租发还，每年加赏八旗兵丁一月钱粮。但赏银落入旗兵之手后，或者抵补私债，或者妄行靡费。不过数月，罄尽无余，依旧贫乏如故。汉军出旗后，将余出兵额，主要由满洲人丁充补，同时增加兵额，但增加的兵额赶不上人口的增长。京旗移垦本身不失为一项积极的措施，同样收效甚微。

18 世纪中，高宗决定将京旗 3000 户闲散移往拉林（今黑龙江省双城县）屯垦，实际移往 2000 户。其中老幼不能耕作的占十之一，年壮而不谱耕作的又占十之六七，力能耕作的只占十之二三。北京旗人长期脱离生产，不免沾染好逸恶劳的习气，缺乏开荒种地的勇气和能力。在以后 4 年中，拉林旗人大部分又逃回北京[⑤]，所遗地亩渐为民人耕占。不久，清政府迁徙京旗前往双城堡（见前）屯垦，又以失败告终。只有东北本地旗人的屯垦计划较有起色。

19 世纪初，吉林、奉天旗丁前往双城堡耕垦的已有 3000 户，10000 多人。

八旗生计恶化，有多重原因，概括起来有以下几点：

第一，满族人口增长。八旗人丁只有当兵者领取粮饷，余丁耕种土地。百余年间，下层旗人地亩己典买殆尽，家口却不断繁衍。从 1648 年（顺治五年）到 1812 年（嘉庆十七年）的 160 余年间，八旗满洲人丁增长了大约 4 倍，即从 55000 余丁增至 222000 余丁[①]。而与此同时，八旗的兵额只增长了

[③] 《皇朝经世文编》卷三五，第 14 页上。

[④] 北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满文月折档》，乾隆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鄂弥达奏。

[⑤] 《清高宗实录》卷六〇〇，乾隆二十四年十一月庚申。

[①] 允祥：《为报顺康 0 年间编审八旗男丁事奏本》，雍正元年五月初四日；嘉庆《大清会典》卷一二，第 22 页上下。

大约两倍半，即从入关初的不足 10 万增到 20 余万。生齿日繁与收入日绌的矛盾造成了以“一分之产而养数倍之人”的状况，旗人的生活负担不能不随之加重。户部尚书梁诗正在奏疏中说：“百年休养，户口众多，无农工商贾之业可执，类皆仰食于官。”这是旗人穷乏潦倒的重要原因。

第二，满族封建剥削的加剧。清初旗人依恃粮饱和地亩为主要经济收入，当大部分下层旗人的土地在满汉地主的交相兼并下化为乌有时，仅有的粮饷收入便成为满汉高利贷者、奸商牟取暴利的渊薮。乾隆年间商品经济迅速发展，土地集中的趋向日益高涨，满汉地主往往与商业资本、高利贷资本勾结在一起，在社会上形成强大的经济力量。大地主和珅一人就有当铺 75 座，对城市贫民进行苛剥婪索。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不仅猖撅于北京和内省，还伴随民人出关的热潮向边远地区扩张。据 1771 年（乾隆三十六年）的文献记载，奉天境内的当铺多达 831 家。各地旗人月饷年米，发放有期，临时急用，只能典当借贷，高利贷资本乘机网罗射利。乾隆年间，在北京的社会上留传着这样一段话：“捐二十余两可得一甲士（指马甲）之银米，坐食一载，谓之‘典甲’；捐十余两可得一甲士米之半，饱食经年以待其本谓之‘典米’；九钱作一两，八百当一千，谓之‘月支’；米未领下而先贱买，谓之‘短米’”[②]。所云“典甲”、“典米”、“月支”、“短米”，都是当时高利贷者乘旗人窘困之机，牟取暴利的剥削形式。“典”，是一种实物形式的高利贷，即预先将对方的不动产（如地、房）或者动产（如牲畜、衣物以至旗人粮饷）低价典入，由于典押物作价远低于本身的实际价值，两者的差价就构成高利贷的利息。当时一马甲月饷 3 两（年 36 两），年米 46 斛（23 石），高利贷者只需事先用 20 余两即可全部占有，其剥削率之高是显而易见的。

八旗贵族、官员运用各种手段攫取大量财富，开当铺、设钱店，明目张胆地对旗人进行高利贷剥削。有的佐领官在本佐领内借放印子银（一种货币形式的高利贷），有 10 个月扣完者，亦有 12 个月扣完者。每月关领钱粮时，勒令清偿，不许暂缓。因而将利作本，利又加利，“以致兵丁生计，往往因此匮乏”[③]。八旗官员利用职权对贫兵贷放银两，好比享有政治特权的高利贷奸商，贫困兵丁先是典卖土地房屋，继之以军马兵械，年米月饷，经济破产是饮酖止渴的唯一结局。

第三，八旗制度的束缚。八旗组织从建立之日起，便以对旗人的严格管理作为重要的组织原则。但由于当时旗人各有耕地，出则为兵，入则为农，耕战两事，未尝偏废，所以八旗的高度组织性非但不是满族发展的障碍，相反却是满族崛兴的组织保障。入关后，八旗组织的军事职能进一步强化，而生产职能却迅速萎缩。清统治者为了保证官兵的收入，建立起俸饷制度，并在 1654 年（顺治十一年）宣布，准许家有 4 丁以下的出征旗丁，将旗地尽数退出交旗，“量加钱粮月米”[①]，不啻成为旗人退出生产领域提供条件。加之，八旗兵丁因为频年出征，无力从事农亩，只得将土地转祖给民人，加快了旗地转入民人之手的过程。康熙年间，西方传教士卫匡国在《鞑靼战纪》中指出了旗人脱离农业生产的影响，“这些人大部分都不会耕地种田，从来没有使用过锄和犁，只会舞刀弄剑”。旗人不事农耕，又不许经营工商，如果外

[②] 北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满文月折档录副奏折》，乾隆七年十一月福将奏。

[③] 《八旗通志》初集卷七〇，第 1351 页。

[①] 《清世祖实录》卷八〇，顺治十一年正月乙卯。

出谋生，将被视为“逃旗”而受到重惩。旗人除了当兵食饷外，只能仰给于统治者的赏赐，终日无所事事，又沾染好逸恶劳的恶习。八旗一步步变为寄生性的社会组织，丧失了当年朝气蓬勃的活力。

对于旗人因不事生产而生计窘困的处境，清统治集团逐步有所认识。乾隆年间组织京旗移垦，就是放宽对旗人下乡种地限制的一种尝试。问题在于，清统治者允许少数京旗闲散下乡或者关外移垦，都是以不妨碍八旗兵丁拱卫京师的宗旨为前提的。1816 年（嘉庆二十一年），旗人法式善曾提出京旗闲散耕垦口外、西北一带的建策，仁宗旻宁斥责说：“若如所奏，岂非令京城一空，尤为荒谬之极！”[②]不久，御史罗家彦提出“令八旗老幼男妇皆以纺织为业”的建议，亦被仁宗下令革退。理由是：所奏与八旗劲旅屯住京师的本计大相刺谬[③]。清朝统治者不能放弃八旗劲旅屯住京师的“本计”，也就无法放松对旗人自谋生计的限制。广大旗人从不耕不战到难以生活，显示出清朝统治的严重危机，也表明满族内部分化的加剧。

三、满族人民的反抗

“八旗生计”的恶化实际上也就是下层旗人的贫困化，广大旗民对清朝政治腐败的不满和憎恶，因此与日俱增。

一部分正身旗人，主要是余丁和少数兵丁，因为生活拈据，被迫举借私债，以后家产典当净尽，只剩下逃旗一途。乾隆年间，兵役束缚与生产劳动之间的矛盾益形尖锐，逃旗事件此伏彼起。1741 年（乾隆六年）宁古塔将军鄂弥达奏报：吉林乌拉 3000 满兵贫苦日甚，逃走者甚多[④]。

1745 年（乾隆十年）山海关、张家口等驻防八旗，一年之内报逃之案，竟有 250 余起之多。从 1743 年（乾隆八年）起，清朝统治者制定了处罚八旗人了逃亡的“逃旗法”，又颁布处罚失察官员的规定，但这并不能阻止旗人纷纷逃亡的势头。旗人逃亡就是要冲破八旗制度的樊篱，取得自谋生计的权利。

满族内部的分化奠定了满、汉人民共同反抗清朝统治的阶级基础。1730 年（雍正八年），乍浦地方出现攻击清朝统治的“匿名谤帖”，其中有乍浦水师旗营满兵因每月仅得一两饷银而怨声载道的内容，世宗闻报，亟命浙江总督李卫追查。满族统治者最为担心的是满、汉人民的联合，所以总是处心积虑地设阈防闲，但是已不能阻止满、汉人民在思想感情上的汇流。满、汉佃户联合抗祖甚至发展到对抗官府，1805 年（嘉庆十年）盛京旗人关英、巴图力等 15 人佃种马厂升科地。抗租不纳类似事件，乾隆以后，比比皆是。

少数旗人把斗争矛头直指满洲贵族和最高统治者。乾隆年间出现旗人加入民间秘密宗教团体白莲教及其支派红阳、混元、一柱香等教门事件，甚至有宗室觉罗“不系黄、红腰带，交纳匪徒”的记载[①]。

1803 年（嘉庆八年）发生“御厨”满洲人陈德（一作成得）持刀“犯驾”事件，陈德是八卦教（天理教）徒。1813 年（嘉庆十八年）又爆发“林清犯阙”的肘腋之变。畿南天理教首领林清，发动天理教起义，打出“大明天顺”的旗号，组织 200 人直捣皇城。虽因计划欠周，行动过于草率而失败，却使

[②] 《清仁宗实录》卷三二四，第 8 页下—9 页上。

[③] 奕赓：《东华录缀言》卷六，第 11 页上。

[④] 《满文月折档》乾隆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奏。

[①] 《清高宗实录》卷六九三，乾隆二十八年八月乙巳；

朝野上下震惊一时。不少旗人与谋其事，宗室海康、庆瑶，汉军旗人曹纶、曹福昌父子，豫王府包衣陈爽，御书房满洲苏拉等先后被捕处死。未被缉获的则有“党中巨魁”包衣人祝现[②]。少数八旗人户参加秘密会社的抗清斗争，并赞同“反清复明”口号，这是满族内部阶级严重分化的明证。仁宗在事后的“罪己诏”中不得不承认：“变起一时，祸积有日。”满族旗人受着残酷的专制统治和封建盘剥，对封建统治的氏期不满促使他们采取多种方式进行反抗，从逃旗、抗租、行刺，最后发展到有组织的武装起义。满族内部阶级矛盾的激化，表明越来越多的旗人冲破满、汉民族界限，走上与汉族人民共同反抗清朝封建统治的道路。

在本民族人民的反抗斗争面前，满族统治者被迫放松了对正身旗人的人身束缚。关于旗人逃旗，18 世纪中期原定：逃走一月者，不论投回还是缉获，一概削去旗籍，发往黑龙江给披甲人为奴；19 世纪改为：投回者免罪，仍准挑差。同时，允许京旗下乡屯种，外官可以随带成丁子弟赴任。1825 年（道光五年），规定对兵丁和余丁区别对待，除旗兵告假或私自出境仍照旧办理外，闲散旗人（即余丁）告假，只须呈报佐领、参领即准外出营生。如果在外年久，愿改入民籍，听其呈改。与过去相比，满族人民所受八旗制度的束缚程度明显减轻了。

[②] 奕赓：《东华录缀言》卷六，第 12 页下—13 页上；昭槤《啸亭杂录》卷六《癸酉之变》。

第二章　蒙古族各部

第一节　蒙古族各部的旧清及其政治制度的变化

一、漠南蒙古之归附清朝

明代末年，我国北方蒙古族以大漠为中心，分为三大部分。在大漠以南各部称为漠南蒙古，属于这部分的有：科尔沁、札赉特、杜尔伯特、巴林、札噜特、奈曼、喀尔喀、茂明窍、乌拉待、喀喇沁、乌珠穆沁、察哈尔、土默特、鄂尔多斯等部。他们的分布地区“东接盛京、黑龙江，西接伊犁东路，南至长城，北逾绝漠，袤延万余里”[①]。大漠以北，称为喀尔喀蒙古，其属有车臣汗、土谢图汗、三音诺颜、札萨克图汗等部，分布地区，“东至黑龙江呼伦贝尔城（今内蒙古自治区境），南至瀚海，西至阿尔台山（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境），北至俄罗斯”[②]。大漠以西各部称为漠西蒙古，即卫拉特蒙古，属于此部分的有准噶尔部、和硕特部、土尔扈特部、杜尔伯特部、辉特部。其分布地区东自阿尔泰山，西至伊犁河流域。上述蒙古各部大多逐水草而居，从事游牧的畜牧业经济，政治上处于互不统属的状况。各部落封建主之间，为了掠夺牲畜、土地和财产、争夺统治地位，常常发生矛盾，互相杀戮、征伐，他们为了凭借后金政权实力的支持，保护自己，壮大自己，免于为对方所统治和奴役，16 世纪起就纷纷和后金政权建立联系。

早在女真族努尔哈齐兴盛和统一各部时期，蒙古科尔沁、喀尔喀等部就向努尔哈齐遣使通好，进献驼马，尊称之为“神武皇帝”[③]。其间，有些蒙古部落也曾参与过女真别部对努尔哈齐的攻战，但皆为其所征服。努尔哈齐为了削弱蒙古势力和为其所用，采取“联盟”和“联姻”等办法分化瓦解蒙古各部势力和拉拢与驾驭蒙古各部。

1616 年（明万历四十四年，后金天命元年），努尔哈齐建立后金政权后，为了与明王朝相抗衡，免遭明蒙联盟的打击，并进而推翻明王朝，必须充分利用地处后金政权和明王朝之间广大地区的蒙古各部力量。在后金政权与明王朝争夺对全国统治权的斗争中，蒙古各部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因而明王朝和后金政权的统治者，均对蒙古各部实行笼络政策，以图利用蒙古族的力量抵御或推翻对方。大体上，明王朝拉拢地处漠南中心的察哈尔部，而努尔哈齐则极力笼络与其相邻的嫩江流域以南的科尔沁等部及其以北的内喀尔喀等部。

察哈尔蒙古在漠南蒙古各部中势力为最强，其领袖林丹汗拥有 8 大营、24 部，其势力东起辽西，西至洮河，士马强盛，威震河套以西，横行于漠南，[①]成为挟持和威胁各部的宗主。诸部不堪其苦，故漠南各部的封建主与林丹汗长期存在着较深的矛盾。他们希图借后金力量抑制林丹汗，摆脱其统治，而后金政权则利用此种矛盾，通过威胁利诱和联姻、联盟政策，积极拉拢蒙古各部，并利用他们的军事力量，采取扶此抑彼各个击破的策略，征服与之相抗衡或不愿归附于他的蒙古部落。并进而利用蒙古诸部与察哈尔蒙古的矛

[①] 《大清一统志》卷四〇四，《蒙古统部》。

[②] 《清史稿·地理志》卷七八，第 2422 页。

[③] 《皇清开国方略》卷一，第 1、3 页。

[①] 《皇清开国方略》卷一，第 1、3 页

盾，集中在其统率下的后金和蒙古诸部的联合军事力量来对付察哈尔部，多次打败了林丹汗的攻袭。与此同时，明王朝为抵御后金政权的进攻和骚扰，削弱、打击后金的反明势力，也积极支持林丹汗与后金的争战。在明王朝庇护下，林丹汗不仅独占明朝给蒙古各部的岁赐，每年可得到明朝赐银八万多两，并通过控制与明朝的贸易通道，坐收渔人之利。明王朝企图通过收买政策，来达到与林丹汗联合抗击后金的目的，但并未能奏效。后金在与明朝争夺蒙古诸部势力的斗争中，占有明显优势。

早在努尔哈齐时期，蒙古地区的一些部落就与后金遣使通好，往来不绝，漠南科尔沁等部与漠北喀尔喀等部，皆向女真强主，年年往朝，并进贡驼马，受到努尔哈齐嘉奖。努尔哈齐为抑制蒙古各部势力，并驾驭他们，不时采取军事威摄和怀柔相结合的政策：对于一些不听命于他或不顺从他的部落，进行军事攻占；对于一些归顺的部落，则采取封官授爵和联姻的政策，与他们盟誓修好，一致对明。科尔沁蒙古和札噜特蒙古，曾多次嫁女给努尔哈齐及其子，结为姻亲。努尔哈齐称帝，建立后金政权后，即调遣归附于他的蒙古各部兵力，四出征战，威震蒙古各部，其矛头首先集中指向在漠南有举足轻重和强大实力地位的察哈尔蒙古。他利用察哈尔部和科尔沁等部落之间的矛盾，拉拢科尔沁部，与之结成“联盟”，互相支援，对付察哈尔。在努尔哈齐及其子侄诸贝勒的声援下，科尔沁部曾多次打退察哈尔部的进攻，使林丹汗部众遗弃大量盔甲和驼马，狼狈逃窜。努尔哈齐去世，其子皇太极即位后，为继承其父统一蒙古未竟之业，继续实行对蒙古各部威胁利诱和分化瓦解及拉拢的基本国策，削弱蒙古各部，使各部皆听命于他，大大增强了实力，借以征服察哈尔蒙古，统一漠南，实现推翻明朝的目的。

1628 年（明崇祯元年，后金天聪二年），皇太极调遣蒙古土默特、鄂尔多斯、喀尔喀等部兵力，大破察哈尔部，后又集中喀喇沁、奈曼、喀尔喀等部兵力，御驾亲征，大败察哈尔部，占领西喇木伦河和克什克腾，归降者无数。

1632 年（明崇祯五年，后金天聪六年），皇太极再次亲征，并颁布条令，广泛动员，兵锋直指察哈尔部主营地归化城（今呼和浩特市），林丹汗不敌，仓惶西逃青海，一路尽弃马驼和兵器辎重，部众溃散，或尽为满蒙联军所俘，或纷纷要求归附。

1634 年（明崇祯七年，后金天聪八年），林丹汗走死青海，其母率部降金。

1635 年（明崇祯八年，后金天聪九年），皇太极俘林丹汗妻子，察哈尔部被征服。其属喀喇沁、土默特和鄂尔多斯诸部，亦尽皆归附，漠南蒙古为后金所统一。

1636 年（明崇祯九年，清崇德元年），漠南蒙古 16 部 49 个封建主，承认皇太极为可汗，共奉之为“博克达彻辰汗”尊号。

二、准噶尔汗国的兴起和漠北蒙古归属清朝

后金统一漠南蒙古后，在漠南以外的蒙古地区还有两支较强的力量，即喀尔喀蒙古和漠西蒙古准噶尔部。后金征服和统治漠南蒙古，对他们不能不产生影响。鉴于后金强大的实力 和察哈尔林丹汗抗金失败的教训，喀尔喀蒙古和漠西蒙古采取了与后金遣使修好的政策。自 1635 年（明崇祯八年，后金天聪九年）起，喀尔喀蒙古车臣汗即遣使向后金纳贡，后金亦派官员厚赏车臣汗，皇太极于盛京即帝位后，喀尔喀蒙古车臣汗、札萨克图汗和土谢图汗

皆相继进贡驼马、貂皮和土特产品。1636 年（明崇祯九年，清崇德元年），定岁贡，喀尔喀三部每岁向清朝进“九白之贡”（即贡白马八匹，白驼一头），喀尔喀与清朝建立臣属关系，表文贡使往来不绝。与此同时，漠西蒙古厄鲁特四部之首和硕特固始讦，亦遣使进献马匹，加强了和清朝的联系。

漠西蒙古主要指厄鲁特蒙古（即卫拉特蒙古）[①]。据记载，清代厄鲁特蒙古，主要分布在东起西伯利亚叶尼塞河上游，西至巴尔喀什湖以东以南，其具体分布的地区为：准噶尔部，分布于巴尔喀什湖以东以南的伊犁河流域和楚河、塔拉斯河流域；杜尔伯特，分布在额尔齐斯河中上游两岸；土尔扈特分布在塔尔巴哈台及其以北一带；和硕特，游牧在额敏河两岸至乌鲁木齐地区，后又迁至青海、西藏一带。[②]四部各自为政，不相统属，只有一个松散的联盟即“丘尔干”（或译为“楚固拉干”），作为协调各部关系的机构。“丘尔干”有盟长[③]，原是四部之首实力雄厚的和硕特部首领担任，至 17 世纪 20—30 年代，准噶尔部强盛起来，代替了和硕特部的地位，成为四部之首。准噶尔为元代斡亦剌惕、明代瓦剌后裔，至 17 世纪初，其首领哈喇忽剌的实力不断增强，对外抗击沙俄入侵，对内与喀尔喀蒙古抗争，并与和硕特争夺盟主地位。至其子巴图尔珲台吉即位，继承其父遗志，加强厄鲁特诸部联系，成为丘尔干的实际盟主。

巴图尔统治西蒙古时期，沙俄侵略势力已越过乌拉山向西伯利亚深入，占领了原厄鲁特蒙古和喀尔喀蒙古的许多地区，并继续虎视眈眈，骎骎南下，他们一方面采取威胁利诱、拉拢分化的手段，另方面，又采取军事征服和蚕食政策，步步向漠西蒙古地区进逼，因而遭到了厄鲁特蒙古的强烈反抗。与此同时，厄鲁特四部互争雄长，互相抢夺牧场、人畜和财产。厄鲁特和喀尔喀封建主也纷争频繁。在厄鲁特蒙古内部，准噶尔部巴图尔珲台吉势力最强，史称“恃其强，侮诸卫拉特”[④]，引起其它厄鲁特部的领袖和部众不满，出现外迁内逃的形势。

17 世纪 30 年代、由于各部统治集团之间的矛盾，寻求新牧场和宗教信仰的需要以及沙俄节节南侵的威胁，土尔扈特部首领和鄂尔勒克率其部和部分杜尔伯特部、和硕特部 5 万余帐，越过哈萨克大草原，长途跋涉，迁到伏尔加河下游驻牧，和硕特也在其首领图鲁拜琥（固始汗）领导下迁入青海，后进而向西南占领西藏。

17 世纪中期，面对沙俄入侵的威胁和清军统一漠南蒙古的形势，漠西蒙古和喀尔喀蒙古的封建主意识到，维护封建统治，加强封建秩序，巩固和加强部落的内部团结，一致对外的重要性。基于这种共同利益的认识，1640 年（清崇德五年）九月，在准噶尔部首领巴图尔珲台吉的倡导和支持下，联合喀尔喀蒙古札萨克图汗，在塔尔巴哈台召开了厄鲁特和喀尔喀的蒙古封建主会议，有各部 44 位蒙古封建主参加，制订了《蒙古卫拉特法典》，以此作为维系内部统治、协调各部关系、加强封建统治、共同对外的基础，从而大大加强了准噶尔部的实力地位和蒙古各部的团结，使漠西蒙古地区出现了安定

[①] 一说厄鲁特或额鲁特，原为卫拉特蒙古中处于魁首的部落，后成为卫拉特的统称。一说为同音异译或音转。

[②] 魏源：《圣武记》卷三，《康熙亲征准噶尔记》。

[③] 兹拉特金：《准噶尔汗国史》，第 111、112，121 页所引材料。

[④] 张穆：《蒙古游牧记》卷一四，《额鲁特蒙古新旧土尔扈特总叙》。

和稳定的局面。巴图尔珲台吉在厄鲁特地区，集中精力，从事生产建设，发展牧业生产，并在其首府今新疆北部和博克赛尔地区大力发展农业和手工业，建立固定居民点，使游牧经济逐渐发展到城镇经济，准噶尔部所在地逐渐成为厄鲁特蒙古的政治、经济中心。由于准噶尔经济和军事实力大大增强，和哈萨克、布鲁特（柯尔克孜）等族经常发生纠纷和战争。准噶尔由伊犁河流域迅速向西南楚河和塔拉斯河流域的哈萨克和柯尔克孜族地区进军，经过无数次的争战，最后取得了决定性胜利，在我国西北建立了以准噶尔贵族为统治核心的，包括厄鲁特各部和一些突厥部落在内的民族政权和地区的统一政权，故清代往往将准噶尔作为天山南北厄鲁特（卫拉特）诸部的泛称。有的史书又称之为准噶尔汗国。

与此同时，巴图尔珲台吉为保卫厄鲁特领土，与沙俄入侵者进行坚决斗争。

1640 年后，沙皇政府曾多次遣使携带大批财物来见巴图尔，妄图对他们进行利诱拉拢，遭到了巴图尔的拒绝。他严正地向沙皇使者提出，要侵略军把原属其管辖的地区和布鲁特（柯尔克孜）人归还给他，并揭露了侵略军种种罪行。巴图尔不屈服于侵略者的淫威，仍派人至被侵略军占领的厄鲁特属地巴拉宾地区征收实物税。侵略军见利诱拉拢无效，就向厄鲁特驻地进行军事进犯，遭到准噶尔等部的顽强抵抗。

1643 年（崇德八年）侵略军的魔爪伸人准噶尔驻地亚梅什盐湖地区，大肆劫掠，受到准噶尔部 2000 人的围袭，侵略军遭受很大伤亡，以失败告终，这就是准噶尔著名的保卫亚梅什湖之战。[1]此后，巴图尔又组织力量袭击被沙俄占领的地区和全歼入侵的侵略军，取得节节胜利，有力地遏制了侵略者的野心。

1653 年（清顺治十年），巴图尔珲台吉去世，由其第五子僧格于 1664 年即位。僧格即位后，一方面加强了和清政府的密切联系，另方面，对外仍继承其父政策，和沙皇侵略者进行针锋相对的斗争。沙皇政府企图利用准噶尔内部权力交替之机，对僧格进行威胁利诱。从 1664 年至 1670 年之间，曾先后派遣 5 个“使团”到准噶尔地区进行游说活动，要僧格为沙皇效力，归还其臣民捷列乌特人，并故意制造事端，提出所谓“礼仪程序问题”，遭到僧格严正拒绝和斥责。他坚决要求侵略者释放被扣属民，表示要攻打被侵略军占领的属地。

1667 年（清康熙六年），僧格率领 4000 人包围红岩（今克拉斯诺雅尔斯克）等地，使侵略军胆战心惊，退守据点，日夜坐立不安。从而，僧格挫败了沙俄进一步入侵厄鲁特的阴谋活动。

正当僧格领导各部积极抗击侵略军之际，1670 年（康熙九年），僧格为其同父异母兄在争夺统治权的斗争中所害，使准噶尔的大好形势，遭到破坏，陷于一片混乱之中。僧格被害的消息，为正在西藏当喇嘛的其弟噶尔丹得知后，立即返归，进行了一场争夺准噶尔统治权的斗争。

噶尔丹，为巴图尔珲台吉第六子，生于 1604 年（清顺治元年）。他早年在西藏为僧，深受五世达赖喇嘛和第巴桑结嘉措的器重。在他们的支持下，弃僧回准噶尔部，以替僧格报仇为号召，在僧格旧部和鄂齐尔图的帮助下，

---

[1] 霍渥斯：《蒙古史》第 1 卷，第 616 页。

击败车臣和卓特巴巴图尔，自立为首领[②]，掌握了准噶尔的统治权。

噶尔丹在取得准噶尔领导权，巩固了实力地位后，首先对厄鲁特各部和邻近的蒙古部落，发动了一系列兼并和掠夺战争。

1673 年（康熙十二年）和 1676 年（康熙十五年），噶尔丹两次进攻曾支持他为汗的叔父楚琥尔乌巴什，并杀其子。

1677 年（康熙十六年），噶尔丹击败曾经帮助他的联军和硕特鄂齐尔图车臣汗，并占有其地。[①]在兼并内部后，进而欲东犯青海和硕特蒙古，由于清军严加防范，只好中途折返。

1679 年（康熙十八年）领兵 3 万，又进兵天山南路，占领哈密与吐鲁番，遂以“西域既定，诸国咸赖奉为汗……及请命达赖喇嘛，始行博硕克图汗事，额鲁特雄长于西”[②]。1681 年（康熙二十年），噶尔丹又西向扩张，征服哈萨克、诺盖等部，兵锋直抵两河流域。

噶尔丹经过十余年征战，兼并四部，蚕食邻封，声势日张，恣行骄横，其欲为蒙古霸主的野心暴露无遗。他一方面一反其父兄抗击沙皇侵略的严正立场，与沙俄互相勾结，改变对沙俄政策，遣使到莫斯科向沙皇表示，要为其效劳，欢迎沙俄向其属民收税，甚至煽动沙俄发动入侵我国黑龙江，以取得沙皇对他的确认和支持。另方面，又把进攻的矛头直指喀尔喀蒙古。

喀尔喀蒙古，主要有土谢图汗部、车臣汗部、札萨克图汗部。其分布地区，东起额尔古纳河，西至阿尔泰山，与厄鲁特蒙古邻接，南连漠南蒙古，北抵贝加尔湖。当时，沙俄触角已伸进喀尔喀蒙古。

1687 年（康熙二十六年），沙俄侵略军占领楚库柏兴（今色楞格斯克）。喀尔喀蒙古因不堪以戈洛文为首殖民军的劫掠和入侵，奋起反击，围攻已被敌军占领的楚库柏兴。侵略军被打得抱头鼠窜、退守孤城。喀尔喀蒙古士气大振，抗俄斗争进入高潮。在这关键时刻，噶尔丹受戈洛文的挑唆与支持，借口喀尔喀蒙古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在 1686 年（康熙二十五年）枯冷白齐尔盟会上，对达赖喇嘛使者不尊敬，于 1688 年（康熙二十七年）率军 3 万侵入喀尔喀地区特穆尔，大肆烧杀虏掠，使喀尔喀蒙古遭受戈洛文侵略军和噶尔丹腹背夹击，处于两面受敌地位。噶尔丹打败察珲多尔济汗，进攻额尔德尼昭哲布尊丹巴，又出兵克伦河劫掠车臣汗和札萨克图汗，喀尔喀蒙古各部惨败，受到空前浩劫，其封建主率部南下附清。噶尔丹发动的喀尔喀之战，不仅削弱了蒙古地区的抗俄斗争，也影响到当时全国对俄斗争的形势。噶尔丹以追逐喀尔喀为名，更进一步入犯当时已为清朝所统一的内蒙古乌珠穆秦地。1690 年（康熙二十九年），又侵入乌尔会河以东的乌兰地区，向驻守在当地的清军进攻，乘胜长驱而南，深入距北京只有 700 里的乌兰布通，又打败清军，从而构成了对清朝和中原地区的巨大威胁。他虏掠人口，劫夺牲畜，不可一世，向圣祖提出“圣上君南方，我长北方”，[③]从而完全暴露了要与圣祖分庭抗礼，平分疆土的政治企图。

噶尔丹发动的这场斗争，破坏了全国为清所统一的形势，使中国陷于南北对峙的局面。圣祖清醒地看到噶尔丹发动的这场战争的后果，指出“此人

[②] 祁韵士：《皇朝藩部要略》卷九，《厄鲁特要略一》，第 9 页。

[①] 祁韵士：《皇朝藩部要略》卷九，《厄鲁特要略一），第 9 页。

[②] 梁玢：《西陲今略）卷七，《嘎尔旦传》。

[③] 《亲征平定朔漠方略》卷首，《御制亲征平定朔漠方略序》。

力强志大，必将窥伺中原，非至殒命不止，岂可泛视，寞诸度外”[④]。“积寇一日不除，则疆圉一日不靖”[⑤]，故下决心，尽速进兵，消除隐患。为此，清政府在人力、物力、财力和政治与军事上，进行了积极准备。

与此同时，清政府鉴于噶尔丹与沙俄相勾结，倚仗于沙俄，故与沙俄进行针锋相对的斗争。当时，清政府在东北与俄国进行中俄尼布楚条约谈判，为了能腾出手来对付西北地区的噶尔丹，改变谈判方针，采取退让政策，由坚持以尼布楚为界，降低到以额尔古纳为界，并于 1690 年（康熙二十九年）正式签约，从而能集中全力对付噶尔丹。当清政府听到噶尔丹与沙俄密议订立军事同盟和噶尔丹借兵于俄罗斯的消息后，即义正词严地向沙俄提出强烈抗议，使沙俄不得不有所收敛。

同年七月，圣祖在外交、政治和军事等方面作好一切准备后，对噶尔丹进行第一次亲征，兵分两路，大战于噶尔丹军驻地乌兰布通。噶尔丹带领军队 2 万人，严阵以待，布下骆驼阵，将 1 万多只骆驼背负箱垛，盖上湿毡，排列为栅。清军则以火器为前列，遥攻中坚。初，双方以大炮火枪互轰，继而两军展开肉搏战，几经厮杀，噶尔丹的骆驼阵被清军炮火彻底摧毁，清军乘机出击，迫使噶尔丹窜向科布多，清军大获全胜，是称乌兰布通之战。[①]后噶尔丹施用缓兵计，遣使携带“请罪书”蒙骗清军，致使清军错失良机，未能乘胜追击，使噶尔丹成为漏网之鱼。

乌兰布通之役，有力地打击了噶尔丹的精锐力量，使其从此一蹶不振，内蒙古地区有了一个较为安定环境。1691 年（康熙三十年），圣祖亲至多伦诺尔（汉名七星潭，在上都河与额尔屯河之间），举行会盟仪式，漠南蒙古 49 旗王公、漠北蒙古各部之王齐集，圣祖宣布喀尔喀蒙古实行旗制，漠北蒙古正式隶属于清朝。[②]

三、噶尔丹的败亡和清朝统一漠西蒙古

噶尔丹在乌兰布通一役遭到惨败以后，并不甘心失败，放弃自己称雄蒙古的企图，而是退居科布多收集残兵，重振旗鼓，伺机卷土重来。同时，他更加紧和沙俄的勾结活动，与沙俄互遣使节，频繁接触，进行各种阴谋活动，以期得到沙俄的同情和支持。与此同时，噶尔丹以进贡为名，不断以合法和非法的手段向清朝纳贡，进行侦察骚扰活动，派人深入蒙古各部，煽动叛乱，并多次杀害清朝使节，滋生事端。

1694 年（康熙三十三年），噶尔丹拒绝清朝出面调和其与土谢图汗之间的矛盾，拒绝前往参加会盟，重新进犯喀尔喀蒙古地区。

1695 年（康熙三十四年），噶尔丹率军 2 万人，进攻外蒙古巴颜乌兰地区，并声称借俄罗斯炮手乌枪数万至。[③]率军侵入克鲁伦河。清政府对噶尔丹的野心及其危害是很清楚的，认识到如不及早清除，不仅北部整个蒙古地区得不到安宁，而且后患无穷，影响到国家的统一，故圣祖决定第二次亲征。

1696 年（康熙 35 年），圣祖发兵十万，分东、中、西三路，亲率中路，直奔克鲁伦河，夹击噶尔丹军。亲征前，清朝在后勤物资、运输等方面作了

---

④ 同上书，《御制亲征朔漠纪略》。

⑤ 同上。

① 魏源：《圣武记》卷三，《康熙亲征准噶尔记》。

② 嘉庆朝《大清会典事例》卷七三九。

③ 《亲征平定朔漠方略》卷首，《御制平定朔漠纪略》。

充分准备；在外交上，与沙俄的关系方面也采取了很多斗争策略，使噶尔丹陷于孤立无援境地。

清朝进兵期间，内部始终存在着统一与分裂的斗争。以大学士伊桑阿为首的被进军途中所遭遇的困难和噶尔丹扬言要借俄罗斯兵吓破了胆，主张圣祖中路撤退。以圣祖为首的主战派，对胆怯者进行严厉痛斥，指出："我师现到此地，噶尔丹可擒可灭，而肯怯懦退缩乎？"[④]并警告大臣和清军官兵，如果不奋勇追击，就要斩杀不论[①]。由于圣祖的坚决行动，并兵分两路进行夹击，使噶尔丹不敢恋战，尽弃庐帐、牲畜、器械等，逃离巴颜乌兰。圣祖一方面派轻骑追击，另方面，命西路军在昭莫多堵截，两军遭遇进行激烈战斗。清军采取诱敌深入的方法，使噶尔丹亲率骑兵冲锋陷阵，前后失顾，被清军分兵迂回，山上山下、前后夹击。噶尔丹军全线崩溃，主力军受严厉打击，遭到惨败，史称昭莫多之役。

噶尔丹在昭莫多之役失败后，部众和物力、财力丧失殆尽，粮草几无，流窜于塔米尔河流域，部众四散，狼狈不堪，无力与清军相抗争，他想"北投鄂罗斯（即俄罗斯），而鄂罗斯拒不受"[②]，而受其统治的各部，也相继离去，噶尔丹完全处于孤立无援的境地。

1697 年（康熙三十六年），圣祖在向噶尔丹招降无效后，决定进行第三次亲征。将兵分两路，圣祖亲至宁夏，进抵狼居胥山，时噶尔丹内部已众叛亲离，身傍不足百人，又无驼马牛羊，饮食几尽，余众皆怨声载道，噶尔丹走投无路，一筹莫展，于 1697 年（康熙 66 年），走死阿察阿穆塔台[③]。

噶尔丹败亡后，由其侄策旺阿拉布坦统治西蒙古地区。策旺阿拉布坦是僧格次子，1688 年（康熙二十七年），噶尔丹为巩固其统治欲加害于他。策旺与僧格旧属率领部众 5000 人逃往额琳哈必尔噶，以博罗塔拉为根据地，招纳准噶尔部众，收并土尔扈特部 1500 户，不断扩张自己的实力，并取得清朝的信任和支持，与噶尔丹相对抗。圣祖亲征时，策旺阿拉布坦又乘机占领伊犁河流域及阿尔泰地区，自立为汗。他在平定噶尔丹之乱中，积极配合清军派兵夹击噶尔丹，要擒获噶尔丹，[④]使噶尔丹处于腹背受敌、进退维谷的绝境。清朝之所以能迅速平定噶尔丹的扰乱，也是与策旺阿拉布坦占领噶尔丹的大后方、堵绝其归路分不开的，故策旺在清朝平定噶尔丹之乱中有很大作用，受到清朝的支持和赏赉。

策旺阿拉布坦统治西蒙古地区后，清朝将噶尔丹重要部属及准噶尔部旧游牧区赐给他，使之实力大为增强。优越的客观条件使策旺的欲望不断膨胀，他除统治新疆外，并企图染指青海，受清政府劝阻，计谋未能得逞。后又吞并土尔扈特部散札布属部 15000 余户，征服回疆。

1698 年和 1699 年（康熙三十七、八年），相继出兵哈萨克，夺取额尔齐斯河两岸及哈萨克草原的大片地方，势力伸张至锡尔河下游（今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内），准噶尔达到最盛时期。

策旺阿拉布坦统治时期，对外采取抗击沙俄政策，与沙俄侵略军进行针

[④] 魏源：《圣武记》卷三，《康熙亲征准噶尔记》。

[①] 《清圣祖实录》卷一七二，康熙三十五年四月乙未。

[②] 魏源：《圣武记》卷三，《康熙亲征准噶尔记》。

[③] 《亲征平定朔漠方略》卷四三，第 29、30 页。

[④] 《亲征平定朔漠方略》卷四一，第 44 页。

锋相对斗争。当时，沙俄已侵占了准噶尔的很多游牧地和属地，被准噶尔部队阻遏在今克拉斯诺亚尔斯克至鄂木河河口一线以北，以南为准噶尔所控制。但沙俄侵略者贼心不死，仍不断派人至策旺阿布坦处进行威胁利诱，提出各种无理要求，遭到策旺的严词驳斥。

1715 年（康熙五十四年），沙皇派遣以布赫戈利兹为首的一支 3000 人的侵略军，侵入准噶尔亚梅什地区，建立军事要塞。策旺阿拉布坦闻讯后，即于 1716 年（康熙五十五年）二月派遣大策凌敦多布，率领 1 万人队伍，将侵略军团团围困，进行猛烈攻击，敌人伤亡十分惨重，由侵略据点托穆斯克派遣的增援部队亦被卫拉特军捕获，最后只剩下 700 人狼狈而逃，是为著名的亚梅什湖之战。[①]1720

年（康熙五十九年），策旺阿拉布坦之子噶尔丹策凌，又率领两万军民，击退了入侵斋桑湖一带的利哈列夫沙俄侵略军。[②]策旺阿拉布坦并不断派人到被沙俄侵占地区的属部，征收实物税，和沙俄殖民当局进行坚决的斗争。后来，沙俄又多次派遣使者，1772 年派遣以翁科夫斯基为首的使团等，至策旺阿拉布坦处，对他进行威胁利诱，要其让与领土，承认自己是俄国臣民，遭到策旺阿拉布坦拒绝，并与之进行坚决斗争，沙俄侵略阴谋终未能实现。

策旺阿拉布坦对内采取逐步扩充实力政策。初，他为仰仗于清朝支持，和清朝保持友好睦邻关系，待实力强大后，和清朝反目。

1715 年（康熙五十四年），他借故袭击哈密驻地，被清军击退，与清朝关系破裂。与此同时，他为了与早先迁于青海西藏的和硕特部拉藏汗争夺对西藏的统治权，乃于 1716 年（康熙五十五年）十月，派大策凌敦多布率 6000 人进军西藏，袭杀拉藏汗，肆意杀掠，破坏寺庙，使当地的社会经济受到严重破坏，因而很不得人心。

1720 年（康熙五十九年），清军向西藏进军，兵分三路攻入拉萨，把策旺阿拉布坦所遣军队逐出昆仑山，进驻西藏，[③]并于 1727 年（雍正五年），正式设立驻藏大臣，完成重新统一西藏的事业。

策旺阿拉布坦入侵西藏的失败，使他受到沉重的打击。他遣使清朝表示重归于好，要求恢复与内地的贸易，划定与喀尔喀蒙古的游牧界线，清朝政府接受其要求。[④]

1727 年（雍正五年），策旺阿拉布坦去世，其子噶尔丹策零继位。在其统治初期，和清的关系一度很紧张。他愤于清朝借口其未立即押交罗卜藏丹津事遣军“兴师问罪”[⑤]，而派宰桑玛木特率军两万袭击清驻外蒙古地区科舍图卡伦，驱赶驻马，遭到清西路军的反击而败退。

1731（雍正九年）六月，噶尔丹策零以少数军队拖住西路军，并散布流言，制造假象，迷惑清军，将主力埋伏山谷，设计诱清军深入，使西路军傅尔丹等遭到伏击，在和通淖尔又遭准军袭击，伤亡惨重，败退科布多，史称

[①] 兹拉特金：《准噶尔汗国史》中译本，第 325、326 页。

[②] 霍握斯：《蒙古史》第 1 卷，第 648 页。

[③] 《卫藏通志》卷一三。

[④] 《清世宗实录》卷三一，雍正三年四月已卯。

[⑤] 1723 年，青海蒙古罗卜藏丹津举兵反清，败逃准噶尔。清廷要求噶尔丹策凌将他押往京师。噶尔丹策凌未及时答 复，至 1729 年秋，始派人押送京师。当押解队伍行至伊勒布尔和硕，听说清廷以其延误押送为由，兴师征伐，遂将罗卜藏 丹津携归伊犁，双方矛盾加深。

和通淖尔之战[6]。

噶尔丹策零获胜后，踌躇满志，不断向科尔多附近喀尔喀蒙古地区的清军和蒙古军驻地进犯，皆被击退。他一方面派人潜入喀尔喀蒙古煽动他们背叛清朝，另方面又作好大举入侵喀尔喀蒙古的准备。1732 年（雍正十年），他在侵犯哈密塔勒纳沁失败后，令小策凌敦多布以 3 万兵力，大举进犯察罕瘦尔喀尔喀蒙古游牧地，并偷袭喀尔喀蒙古亲王额驸策零牧地，掠夺其妻孥和牛羊数万。额驸策零复仇心切，乃连夜间道而行，以雷霆万钧之势，突袭准部，使其猝不及防，尽弃驼马鞍和军需品，逃窜至杭爱山东鄂尔浑河畔额尔德尼召地区，又遭额驸策零伏兵，在背水而阵的满军与河北伏于山侧的蒙军的袭击与配合下，准军四散奔逃，损失惨重，死伤近万人，准军的有生力量和牲畜、财产丧失殆尽，部众怨声载道。

1733 年（雍正十一年），噶尔丹策零在大势已去，无法与清相抗争的情况下，不得不向清朝求和，[1]要求与喀尔喀蒙古划分游牧界限，表示各守地界，互相修好。

清朝自噶尔丹以来，连年用兵，消耗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弄得精疲力尽，国库空虚，元气大伤，亦不愿再争战下去、而急于谋求休养生息，恢复和发展关内经济，故同意和解建议，并接受噶尔丹策零的要求，遣使至准噶尔部，商订与喀尔喀划分界约。经过多次商谈，终于在 1739 年（乾隆四年）冬，正式达成协议。协议具体规定了双方交界处各自的游牧地，大致上以阿尔台岭为界，厄鲁特人在山后牧放，喀尔喀蒙古在山前游牧。自此，准噶尔蒙古与喀尔喀蒙古相安无事，他们又恢复和加强了互相之间的贸易，密切了经济联系，商队和使节络绎不绝。

1745 年（乾隆十年），噶尔丹策零病故。准噶尔内部为了争夺统治权，又陷入争权夺利的内讧，各封建主互相倾轧，内战纷起。

噶尔丹策零卒后，其次子策妄多尔济那木札勒因“母贵”继位，但他荒淫无道，暴虐人民，被部众废弃。1750 年（乾隆十五年），部众拥戴噶尔丹策零庶长子喇嘛达尔札为首领。他在位期间，对内和清政府保持密切联系，对外面临咄咄逼人的沙俄侵略势力，采取了坚决抵制的态度，和沙俄相对抗，成为沙俄继续南侵的障碍。

1752 年（乾隆十七年），沙俄派人欲收买和硕特拉藏汗之孙阿睦尔撒纳[2]和准噶尔部大策凌敦多布之孙达瓦齐来推翻喇嘛达尔札[3]，妄图使他们取而代之，建立傀儡政权，阴谋未能得逞。后达瓦齐和阿睦尔撒纳叛逃至哈萨克，喇嘛达尔扎即派兵前往擒拿，同年底，阿睦尔撒纳唆使达瓦齐“铤而走险”，暗选精兵 1500 名，昼伏夜行，由达勒奇岭山路间道赴伊犁，采取买通内奸和突然袭击的手段，杀死喇嘛达尔扎，篡夺了汗位。

达瓦齐为汗后，为表彰阿睦尔撒纳所立汗马功劳，将塔尔巴哈台牧地赐之。对清朝则采取归附态度。但他是个平庸无能之辈，终日饮酒作乐，荒淫无度，不理政事，使得准噶尔人人嗟怨，故归降的纳默库济尔噶乘机起事，

---

[6] 昭槤：《嘯亭杂录》卷三，《记辛亥败兵事》。

[1] 《清世宗实录》卷一三九，雍正十二年正月甲申。

[2] 阿睦尔撒纳为和硕特拉藏汗子丹衷之遗腹子。丹衷死，其母博托治克（策旺阿拉布坦女）改嫁辉特部台吉伟征和硕齐，不久生他，故他曾为辉特台吉，实系和硕特部后裔，牧于雅尔一带。

[3] 兹拉特金：《俄国档案材料记载的有关阿睦尔撒纳的情况》，载《蒙古族的语文历史》，第 292 页。

进行攻伐，欲取而代之。达瓦齐在阿睦尔撒纳的帮助和策划下，粉碎了夺权活动，杀害其政敌。但阿睦尔撒纳亦是个阴谋家、野心家，对准噶尔汗位早就觊觎，因其非准噶尔直系，得不到贵族支持，故以拥立达瓦齐为名，积极培植个人势力，抢夺地盘，妄图取而代之。

1753 年（乾隆十八年），阿睦尔撒纳公开向达瓦齐提出要求与他划分厄鲁特诸部，遭拒绝后，即掠夺伊犁北部鄂毕特鄂托克 3000 户。达瓦齐曾多次出兵征讨阿睦尔撒纳皆为所败。

1754 年（乾隆十九年），达瓦齐亲率兵马 3 万直至额尔齐斯河，继续进行征伐，阿睦尔撒纳不敌，陷于绝境，被迫投向清朝。

准噶尔统治集团的内讧和残暴统治，使西域人民遭受很大苦难，牲畜大量死亡，土地牧场荒芜，生产遭到严重破坏，不少牧民家破人亡，流离失所，一片凄惨景象。天山南北各民族人民纷纷进行反抗，或反叛逃亡，或投奔清朝。大批厄鲁特部众离开了准噶尔地区。其中规模较大的有：1750 年（乾隆十五年），准噶尔宰桑萨喇尔反对达瓦齐，率部众千余户内附；[④] 1753 年（乾隆十八年），杜尔伯特台吉车凌、车凌乌巴什、车凌孟克率部众 3100 多户，15000 余人内附，[①]同年八月，辉特部阿睦尔撒纳和其它宰桑、台吉，“挈数万众屯内汛”[②]。

当时全国形势已趋统一，只有西北地区还在准噶尔贵族的统治和扰乱之中，各民族人民都希望全国能够迅速统一起来，实现和平安定的局面，清朝政府为顺应这种要求和历史的发展，一直为统一西北作积极准备。厄鲁特三车凌和阿睦尔撒纳的内附，使清朝得知准噶尔内讧和互相残杀以及达瓦齐众叛亲离的情况。清政府认识到，准噶尔统治势力不消除，西北和北部蒙古族地区一日不得安宁，国家的统一也无法实现，故决心乘势出兵西域，完成最后统一西北大业。清政府采纳阿睦尔撒纳建议，决定在第二年牧区青草缺乏时进军。

1755 年（乾隆二十年）二月，清军兵分两路，北路由班第为定北将军，阿睦尔撒纳为定边左副将军；西路命永常为定西将军，萨喇尔为定边右副将军。北路军由乌里雅苏台、西路军由巴里坤向伊犁地区进发。两路拥军 5 万，马 14 万匹，声势浩大。由于厄鲁特人民和西域各族人民对准噶尔贵族的内讧和残暴统治，早就深恶痛绝，希望早日实现和平统一和安定的局面，也由于清朝政府制订和贯彻了对准噶尔比较稳妥的政策，因而清政府统一西北的行动，受到牧民和各族人民的支持和拥护。当清军往征达瓦齐途中，准噶尔“大者数千户，小者数百户，携酮酪，献羊马、络绎道左，行数千里，无一人抗颜者”[③]。内附的准噶尔将领也从军效力，协同作战，出现不少动人事迹。如同年五月，夜袭格登山，以准噶尔喀喇巴图鲁阿玉锡为首的 25 个勇士打得达瓦齐 1 万人仓惶逃遁，俘虏 7000 人凯旋而归，得到清政府的嘉奖。达瓦齐仅带亲信 70 余人逃往天山以南，为乌什城阿奇木伯克霍吉斯擒获送交清军。

清朝政府顺利统一西北后，论功封赏阿睦尔撒纳为双亲王，萨喇尔为一等超勇公，霍吉斯为郡王。与此同时，清政府对厄鲁特蒙古采取“众建以分

[④] 《清高宗实录》卷三七三，乾隆十五年九月壬戌。

[①] 《平定准噶尔方略》正编卷一，第 3 页。

[②] 《皇朝藩部要略·厄鲁特》卷一二，第 11 页。

[③] 魏源：《圣武记·乾隆荡平准部记》卷四。

其势”的政策，以防厄鲁特统治势力东山再起，乃封阿睦尔撒纳为辉特汗班珠尔为和硕特汗，车凌为杜尔伯特汗，噶勒藏多尔济为绰罗斯汗。但阿睦尔撒纳并不满足于这种安排，其为人“狠戾险阻”，野心勃勃，早就觊觎准噶尔汗位，尽管清朝封其为双亲王，权势倍增，但他欲壑难填，分裂割据的野心日益暴露。1755 年夏，他唆使同党袭击清军台站哨所，围攻驻军将领，占据伊犁，树起叛旗，使西北已经统一的形势又遭破坏。

阿睦尔撒纳叛清后，清政府一方面重新策封厄鲁特四部汗位，另方面兵分两路，向阿睦尔撒纳发起进攻，迫使他东奔西窜，无法立足，败逃哈萨克地区。他为取得沙俄支持，实现自己的政治野心，要求沙俄出兵保护和进攻清军，为其网罗残余势力，承认其为准噶尔总汗。沙皇和殖民当局也为其出谋划策，要他加入俄国国籍，保证支持他当准噶尔总汗。清政府对他的政治野心早有所察觉和防范，一方面对其后台沙俄采取坚决斗争的态度，另方面，又果断地进行严厉的军事征伐。

由于阿睦尔撒纳掀起的叛乱，违背历史发展的趋势和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使准噶尔地区重新陷入“内乱频仍”、“群遭涂炭”的境地，因而受到各民族人民的反对，同时也引起准噶尔许多上层贵族的不满和抵制，而处于众叛亲离，极端孤立的境地。

1757 年（乾隆二十二年）七月，阿睦尔撒纳逃入哈萨克地区，在哈萨克首领阿布责追捕下，只身带了七八人逃入俄占区谢米巴拉丁斯克要塞，于九月得痘身亡。

从康熙三次亲征噶尔丹至乾隆出兵擒获达瓦齐统一西北及平定阿睦尔撒纳之乱，前后共达 70 年。在客观上，不仅安定了社会秩序，而且避免蒙古分裂的危险，打击了沙俄的侵略势力，捍卫了祖国的边疆，促进各民族大家庭的巩固和发展。当时参加斗争的，有来自全国各地的蒙、汉、满、锡伯、达斡尔、维吾尔等各民族人民，他们跋山涉水，横渡沙漠，战胜严寒酷暑，历尽艰难困苦，英勇战斗，为统一祖国西北边疆立下汗马功劳。特别是蒙古族人民积极支持了清政府统一西北的斗争，他们之中很多人还参加清军戍边，在保卫和开拓祖国西北边疆中作出了重要贡献。

四、蒙古族地区的行政建置和盟旗制度

清朝统一漠南，喀尔喀和漠西三大蒙古各部后，在政治和军事上对蒙古进行了重大的改革，实行盟旗制度和军府制度。它一方面采取联盟政策，充分利用蒙古的力量来为其统一中国和巩固统治服务，清政府设立理藩院[①]，专门处理对蒙古（包括新疆、西藏）的事务，负责制·订和研究贯彻对蒙古的政策；另方面，又采取防御和削弱蒙古力量政策，把蒙古族列入以满族统治阶级为核心的政治行政体制，建立直辖中央的军事机构。在蒙古地区，清政府直接派遣将军、都统和大臣等官吏，进行监督和行政控制。在漠南蒙古、漠北蒙古、漠西蒙古相继设立将军、都统（副都统）、总管、大臣，用以加强对蒙古的统治。这些官吏大多是满人，一般都是·皇亲国戚，少数为蒙古人。他们有很大权力，所有蒙古贵族都要受其节制和调遣。清朝在漠南除盛京将军，黑龙江将军、吉林将军直控今哲里木蒙古地区外，设有绥远城将军、

[①] 理藩院的雏型为蒙古衙门。1636 年（崇德元年）设置蒙古衙门，1638 年（崇德三年）改为理藩院，1661 年（顺治十八年）复将理藩院升格，使之与中央六部同等，代表清政府对蒙古、新疆、西藏等事务行使立法，监督和颁布行政命令的权力，并汇编《理藩院则例》作为法律依据。

热河都统、察哈尔都统、呼伦贝尔副都统、安北将军、左卫将军等，在喀尔喀蒙古地区设有定边左副将军（或称乌里雅苏台将军）[②]、科布多参赞大臣、库伦办事大臣，其下又按需要设有多名都督、副将军和参事等职务。在青海设西宁办事大臣。在宁夏、陕甘地区有宁夏大臣直控阿拉善蒙古，设陕甘总督直控额济纳蒙古。清朝在新疆设伊犁将军，其下设乌鲁木齐都统、塔尔巴哈台和喀什噶尔参赞大臣与领队大臣等等。

清朝为进一步削弱蒙古力量，加强对蒙古人民的直接统治，在广大蒙古地区实行盟旗制度，盟旗制度主要内容，包括封爵、编佐、置旗、设盟、置官等几个方面，基本上是在蒙古原有政治制度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但其性质已有了变化。旗本是蒙古鄂拓克中一种军事组织形式，后成为蒙古封建主政权组织，清朝利用此形式，一方面作为清朝赏赐给蒙古贵族的封建领地，另方面，又是清政府在蒙古地区设置的相当于县级的行政区域单位，直接为清朝统治蒙古服务。

清朝对蒙古各部进行编旗，小部落合为一旗，大部落分为数旗。各旗互不统属。每旗设札萨克（旗长）一人管理旗务。旗下基层组织为佐、凡年满 18 岁至 60 岁者要编入册。每 150 人编为一佐。喇嘛可免入册。平时三分之一牧民要服役；三分之二牧民搞生产。佐的头领称佐领，主要负责差役调遣工作。札萨克为世袭制，其下官员设协理台吉、章京、参领、佐领、骁骑校等官职，分工管理旗内的军事、司法、行政、土地等。旗的上层组织为盟，盟设盟长和副盟长各一人，从各旗的札萨克中产生，由理藩院奏报清政府任命。盟长的主要职责为会同各旗礼萨克处理大事务，接受上诉和会审案件，检阅各旗军事力量。

清政府在内蒙古地区实行盟旗制度过程中，除将察哈尔部编为直属于清政府的八旗外，于 24 部中，共建立 49 旗[①]，6 个盟，其名称为：科尔沁部 6 旗，札责特部 1 旗，杜尔伯特 1 旗，郭尔罗斯 2 旗，属哲里木盟；敖汉旗，奈曼旗，巴林部 2 旗，札鲁特部 2 旗，阿鲁科尔沁部 1 旗，翁牛特 2 旗，克什克腾部 1 旗，喀尔喀左翼旗，属昭乌达盟；喀喇沁部 3 旗，土默特部 2 旗，属卓索图盟；乌珠穆沁部 2 旗，浩齐特部 2 旗，苏尼特部 2 旗，阿巴噶部 2 旗，阿巴哈勒尔部 2 旗，茂明安部 1 旗，乌拉特部 3 旗，喀尔喀右翼部 1 旗，属乌兰察布盟；鄂尔多斯部 7 旗。属伊克昭盟。[②]

外蒙古喀尔喀蒙古附清后，在康熙、雍正年间曾数度编为盟旗制。

1759 年（乾隆二十四年），在外蒙地区，将喀尔喀蒙古及西蒙古诸部正式编制，计：土谢图汗部 20 旗，属汗阿林部；三音诺颜部 22 旗，厄鲁特 2 旗，属齐齐尔巴克盟；车臣汗部 23 旗，属克鲁伦巴尔和屯盟；札萨克图汗部 18 旗及辉特部 1 旗，属札克必拉色钦比都哩雅诺尔盟。[③]

1725 年（雍正三年），青海蒙古正式编旗共置西蒙古和硕特、绰罗斯、辉特、土尔扈特等部 28 旗，喀尔喀部及诺门罕 1 旗，为 1 盟，由西宁办事大臣兼任盟长。

1771 年（乾隆三十六年），原先迁往中亚伏尔加河流域的土尔扈特部，

[②] 《清史稿》卷二九六，第 10380 页。

[①] 《饮定大清会典》卷六三。

[②] 《钦定大清会典》卷六三、六四。

[③] 《蒙古游牧记》卷七、八、九、一〇。

在其首领渥巴锡的率领下，回归祖国故土伊犁河流域，受到清政府的热情接待，把他们安置在今新疆天山南北，并编旗设盟：在今新疆巴音格楞蒙古族自治州境内的旧土尔扈特部 4 旗，为南路乌纳思索珠克图盟；今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境内的 3 旗，为北烙乌纳恩索珠克盟；今乌苏县境内的 2 旗，为东路乌讷恩素珠克盟；今博尔塔拉蒙古族自治州境内的 1 旗，为西路乌讷恩素珠克盟。此外，新土尔扈特 2 旗，为青塞特奇勒图盟；和硕特 3 旗，为巴图塞特奇勒图盟。

在西套蒙古地区也建立了旗制。阿拉善地区和硕特蒙古，于康熙年间建立札萨克旗；额济纳地区亦建立了札萨克旗，皆不设盟。

乾隆年间，杜尔伯特三策凌率部南附清朝后，于 1754 年（乾隆十九年），建左翼 1 旗，辉特 1 旗，为赛因济雅哈图左翼盟；又建右翼 3 旗，辉特 1 旗，为赛因济雅哈图右翼盟。

蒙古族地区盟旗制度的建立，是清朝政府在政治上的一大改革，较之我国历史上某些强大的封建王朝，对各民族地区所实行的羁摩政策，有很大的不同。历史上，中原王朝政府往往在民族地区建立都督府州，表面上隶属于中原王朝，实际上，中原王朝大多并未进行直接统治，而是委派本民族的头领为都督来统治，没有改变民族地区原有的政权机构、组织形式和政治制度，对其内部事务不加干预，仍由本民族的各级酋长来统治，实际上保留着原有民族政权独立或半独立的状况。

清政府在广大的内外蒙古和甘、宁、青、新疆、蒙古地区实行盟旗后，由清政府派遣官吏到民族地区进行管理，建立直属于清政府各级行政组织，蒙古地区原有的民族政权组织形式和政治行政制度不再存在，而完全纳入了清政府政治体制之内，从而，把北方民族地区的政治和清政府进一步联成一体，同时使边疆各民族和内地各民族人民也进一步联成一体，加强了各民族人民密切的经济联系，形成更加牢固的统一整体，为我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最后形成，为我国疆域的最后奠定，各民族经济的共同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第二节　蒙古族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和变化

一、豪古族的封建等级制和封建剥削

满族统治阶级统一蒙古后，为了巩固其在蒙古和全国的统治，除了发展壮大其本身的政治、经济和军事力量外，在政治上，实行对满、蒙、汉、回（包括维吾尔）等不同民族的等级制度，并通过制定不同的民族政策来付诸实施。满族统治阶级总的政策是采取满蒙联盟，对蒙古族上层采取特别信任和优厚的政策，对汉、回则采取歧视、抑制的政策。清王朝为充分利用蒙古封建势力为自己的统治服务，一方面根据“广建诸侯分其力”的原则，对蒙古各部采取众建其势，分而治之削弱其力量的措施，另方面，对蒙古封建势力，又采取积极支持的态度，维护蒙古地区旧的封建统治秩序，赋予他们原先本民族内部存在的封建主的政治和经济特权，保留其封建剥削制度，以使他们效忠于清朝政府。为了笼络蒙古封建主，颁布了有关袭爵、晋职、继承、领地、属众等封建特权制度；实行“满蒙联姻”、“备指额驸”等一系列怀

柔、羁縻政策；[1]采取“以黄教柔顺蒙古”，提倡、鼓励发展藏传佛教（喇嘛教）的策略。

清代，蒙古族封建统治阶级内部有严格的等级划分，满族统治者对蒙古族的封建统治制度，并不是原封不动，而是加以改造和调整，变更成为一种新的统治机构。对归顺的内札萨克蒙古封建主，取消他们原有的汗、台吉、诺颜、洪台吉、太师、宰桑等称号；对外札萨克封建主仍授以爵位。而这种待遇，在汉、回等民族中是不能享受的。清廷参照满族社会官制和蒙古族封建主的效忠程度与原来地位，而授予蒙古王公贵族以亲王、郡王、贝勒、贝子、镇国公、辅国公和一、二、三、四等台吉与塔布囊等爵位。这些王公贵族都享有清政府的俸禄赏赐：科尔沁亲王年俸银 2500 两，缎 40 匹；一般亲王银 2000 两，缎 25 匹；其下至四等台吉，年俸不等[2]（详见附表），他们按爵位高低，还领有随丁和区别其品级的特别服饰。如爵位最高的亲王可领有随丁 60 人，其下领有随丁人数不等[3]。以蒙古王公为首的各级封建统治阶级，实行清政府所定爵位继承制度，享有清政府所赋予的各种特权。

清代蒙古王公台吉俸禄、随丁等一览表

爵位	年俸银（两）	年俸段（匹）	年班例赏（两）	随丁	陵丁（户）
汗和科尔沁亲王	2500	40	502	60	10
一般亲王	2000	25	430	60	10
科尔沁郡王	1500	20	390	60	8
一般郡王	1200	15	317	50	8
贝勒	800	13	238	50	6
贝子	500	10	150	40	6
镇国公	300	9	117	35	4
辅国公	200	7	117	30	4
札萨克台吉	100	4	76	30	
一等台吉	100		63	15	
二等台吉	80		63	15	
三等台吉	60		53	12	
四等台吉	40		53	8	
固伦额驸	300	10		4	8(固人公主)
和硕额驸	250	9		40	6(和硕公主)
郡主额驸	100	8		30	6(郡主)
县主额驸	60	6		20	
郡君额驸	50	5		20	
县君额驸	40	6			

[1] 详见《大清会典事例》卷七九三。所谓”备指额驸”，即是对早已与清廷王室有通婚联姻关系的外藩札萨克王公及额驸所生男性后裔，“十五岁以上，二十岁以下，有聪明俊秀，堪指额驸的台吉、塔布囊，将衔名、年龄注明……令其父兄于年节请安时，各带来京”朝觐，以备选为清室公主、格格们的夫婿，在袭爵晋级时，享有优厚待遇，使“北不断亲”。

[2] 嘉庆《清会典》卷五一；《清世宗实录》卷七七，雍正七年正月丙午条。

[3] 《理藩院则例》卷二三。

（本表系根据《（嘉庆）清会典》卷五一、《理藩院则例》卷二三等制成。）

蒙古封建主除王公贵族外，还包括由世俗贵族出家为僧的僧侣封建主及少数的牧主和地主，他们组成了蒙古社会的剥削阶级；而被剥削被统治阶级的阿拉特（牧民）[①]，包括有阿勒巴图（箭丁、贡民）[②]、哈木济勒嘎（随丁）、沙毕纳尔（庙丁）、乌拉齐（站丁）、庄丁、陵丁和为各级封建主服劳役的家奴。蒙古封建统治阶级和阿拉特，构成了蒙古游牧封建社会的基础。

16 世纪末至 18 世纪中叶，蒙古封建主和寺庙僧侣贵族凭借其占有大量牲畜和对土地的实际占有控制权，对阿拉特进行各种封建剥削和建立人身依附关系。并使之合法化，制订各种法律，加以确认和保护。他们一般都占有大量牲畜，从一些封建牧主对喇嘛施舍的记载，可以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当时牧主占有牲畜的情况。如：1643 年，咱雅班第达曾得到和硕特部昆都仑乌巴什的赠畜 5000 头。1645 年，他和喇嘛们又收到王公们两万匹马的布施。1647 年，额尔德尼洪台吉又赠给咱雅 6000 只绵羊。同年，鄂齐尔图汗准备了 1 万匹骗马作为进藏熬茶开支之用，所用的畜群有大小牲口 2 万多头。[①]由上可见，封建主占有牲畜实际数量很大，数以千万计。而牧民虽也有一定的牲畜，但很不稳定，并往往被封建主以各种手段所掠夺，出现两极为化的情况，从蒙古的法典中可以看出，牧民除了要缴纳通常实物税外，还有种种额外负担，例如，封建主受财产刑罚时，阿勒巴图就得代缴牲畜，阿拉特在其主人向君主送札、召集会议、转移牧地、举办婚事的场合，都得提供牲畜等。[②]

蒙古封建主除占有牲畜外，还占有游牧经济的另一重要生产资料——土地、牧场。从《卫拉特法典》中可以看出，封建主占有大片的牧场、土地和打猎区。《法典》中提到“游牧区之主或游牧地的领主”及王公“禁猎区”[③]、“游牧区”。“禁猎”的范围一般是很大的，“游牧区”往往包括四季牧场，可见封建主占有的牧场是大片的。《法典》中还严禁阿拉特牧民离开所属封建主而自由迁徙，重惩逃亡和盗窃，分别不同情况科以牲畜和财产，极力保护封建主所有制。[④]

由于封建领主们掌握了游牧经济主要生产资料——牲畜的占有和牧场的支配权，因而阿拉特牧民对于封建主具有严格的人身依附关系。蒙古《法典》中规定，封建主有权干涉所属阿拉特的婚姻嫁娶、财产继承、债务关系、入寺为僧以及迁徙、居住等自由。阿拉特无权离开封建主另行游牧，离开额毡

[①] 阿拉特，蒙古语“平民”或“平人”之意。旧指蒙古贵族以外的平民，占蒙古族人口总数的百分之八十以上，蒙古社会的基本生产阶级。在封建领主的土地上放牧，必须向领主提供阿勒巴（赋役），对封建领王有严格的人身依附关系。其占有数量不等的牲畜和生产工具，生活和地位也有差异。。

[②] 阿勒巴图，蒙古语音译，意为“承担赋役者”。即在蒙古封建领主制下，向领主承担赋役的属民，清译作“所属之人”或“所属旗人”。向大领主承担赋役的领主也可以称之为阿勒巴图，但通常是指阿拉特牧民。其中一部分人，因作战、服役或输财有功，被豁免赋税和劳役，亦称之为“达尔罕”或“达尔哈坦”。

[①] 《咱雅班第达传》第 7、12、21、22 页。

[②] 参阅戈尔通斯基：《1640 年蒙古—卫拉特法典》第 24、26 条等。

[③] 《1648 年蒙古—卫拉特法典》第 93、25 条。

[④] 梁赞诺夫斯基：《蒙古习惯法之研究》第 59、63、66、75 页条文；帕拉斯：《蒙古民族历史资料集》，第 315 页。

（主人）就要被看作逃亡，逃亡者应立即被迫回交其主人处置。[5]封建主还可以把阿拉特当作赠品送给他人及充当自己女儿的陪嫁户[6]，或与财产一样作为科罚品。

为了保护封建主的牧畜和财物，蒙古法典对盗窃罪的规定是极为严酷的。对盗窃骆驼、马、牛、羊等都要科以牲畜和刑罚[7]。对盗窃战具者科以重罚。对盗窃衣物、日常用品的处罚，如盗窃绸裹大皮袍、黑貂皮袄、虎、豹、水獭皮的地毯，绸面的棉短大衣，银鼠皮袄者，要罚五九，这相当于杀死一个男奴隶或丈夫杀其遗弃之妻的科罚。[8]在噶尔丹珲台吉第一项补充敕令中甚至规定，犯盗窃罪三次者，要没收其妻子、全部财产，且沦为奴隶[9]为确保蒙古封建主的特权，清朝编纂的《理藩院则例》更是明确规定，封建主杀死平民，只罚牲畜；家奴杀死主人，则凌迟处死。阿拉特诽谤王公，要按被诽谤者的爵位高低处罚不等牲畜；而王公贵族则可以任意欺压平民，不受法律制裁。总之，封建主用各种措施并通过各种立法，来保护其牲畜和其它财富，使封建关系得到进一步的巩固和发展。

蒙古地区实行盟旗制度后，清政府对蒙古法典中维护封建领主的一切特权，巩固封建社会统治秩序以及调整内部关系等条款的基本准则均仍予以确认，其中很多条款是后来喀尔喀各部制订《喀尔喀法典》和清政府制订《理藩院则例》的重要依据。以王公贵族和寺庙僧侣贵族为首的蒙古封建主，凭借其占有大量牲畜和对土地的实际使用权、控制权以及清政府所给予的各种封建特权；建立严格的人身隶属制度，使阿拉特（牧民）对封建主具有固定的人身依附关系，以便于对阿拉特进行各种封建剥削和超经济剥削。封建主利用清朝盟旗制度的规定，不准阿拉特越旗牧放，否则要受到严惩，牧民放牧牲畜只能在旗内封建主所支配的牧地上活动，违者要受罚。旗在封建统治阶级的代表札萨克（旗长）的统治下，土地虽名义上为皇家所赐，乃系公有，但实际上旗地的支配权和使用权，都掌握在各级蒙古封建主的手中，形成为牧地实际上的占有权。牧民仍一如既往，被固着在牧地上，必需承担清政府和各级封建主的一切贡赋和劳役。

蒙古王公贵族除接受清政府封爵和领取俸禄外，并可免除各种赋税，还有权收取旗内的赋税。王公台吉每年可征收其属民赋税为“有五牛以上及有羊二十只者，并收取一羊；有羊四十者，准取二羊”[1]。其它，如封建主的进贡、朝觐、会盟、迁牧、婚丧、嫁娶和征战给养等，都要牧民承担，使牧民背上沉重的负担，过着极其贫困的生活。清政府名义上对封建王公贵族也有所限制，但为笼络蒙古封建主起见，经常对此等情况置若罔闻，以维护封建主的利益，因而使蒙古王公贵族各级封建主更加胆大妄为，横征暴敛，使广大牧民处于水深火热之中。

在蒙古地区，除一般封建等级制外，还有寺庙僧侣封建等级制。满、蒙统治者为利用宗教统治各民族人民，对僧侣给予特殊的优待。规定为喇嘛者，

---

[5] 详见戈尔通斯基《蒙古—卫拉特法典》，第 65 页。

[6] 同上。

[7] 梁赞诺夫斯基：《蒙古习惯法研究》，第 60、61、75、79 页。

[8] 《蒙古—卫拉特法典》第 38、78 条。

[9] 梁赞诺夫斯基：《蒙古习惯法研究》，第 73、79 页。

[1]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七四三，第 1 页。

可以免纳赋税，免除兵差徭役。规定每户男子要有人当喇嘛，包括世俗贵族和阿拉特牧民都有义务。贵族出身的喇嘛为上层喇嘛，阿拉特出家的多为下层喇嘛。清朝对僧侣阶层也有严格等级制的规定，驻库伦的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为喀尔喀蒙古地区最高僧侣封建主，驻多伦诺尔汇宗寺的章嘉葛根和驻青海塔尔寺的呼图克图等，为漠南蒙古和卫拉特蒙古的两大僧侣封建主，掌管内外蒙古和青海地区的各寺庙。下还设有副札萨克达喇嘛、札萨克喇嘛、达喇嘛等。寺庙的喇嘛僧众，分为格隆喇嘛（已受戒者）和班第喇嘛（司役小喇嘛），此外，还有沙毕纳尔（寺院庙丁）。上层喇嘛都享有清政府所给予王公贵族同样的待遇和地位，拥有各种封建特权。清代在大寺庙领地建置7 个喇嘛旗：内蒙古锡呀图库伦札萨克喇嘛旗、外蒙古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旗、额尔德尼班第达呼图克图旗、札雅班第达呼图克图旗、青苏珠克图诺们罕旗、那鲁班禅呼图克图旗及青海的察汗诺们罕旗等，寺庙住持实际就是喇嘛旗长。寺庙占有大量的土地（包括牧地）和牲畜。他们常与王公贵族等封建主相勾结，对下层喇嘛和牧民进行剥削和奴役，并利用寺庙向阿拉特放高利贷，因而就更加重了牧民的负担。

在阿拉特阶层中，有相当一部分为箭丁。他们有自己的牲畜和生产工具，可以独立进行个体游牧经济的生产活动，但要负担沉重的赋税劳役，自有的牲畜要按上述规定的标准纳税，即使牲畜很少亦不能豁免，如仅有羊 1 只亦要交米 1 锅,有羊 2 只交米 6 锅。[②]还有种种摊派和劳役都要转嫁到他们身上，压得牧民透不过气来。

随丁是牧民中规定分配给授爵王公贵族役使的箭丁。随丁不能随便离开主人，要为封建统治阶级终身服役，世代承袭，故又称“随人箭丁”。他们要为主人服各种劳役，从事牧放牲畜和其它各种生产活动，其劳动成果由封建主支配。随丁对封建主有严格的人身依附关系。主人杀死随丁，不偿命，只赔“二九”牲畜即可，而随丁杀死主人，则要处死，可见其地位十分低下。

庙丁是寺庙高层喇嘛封建主的牧奴，其来源是世俗封建主捐献给上层喇嘛的随丁和一部分生活贫困的箭丁组成。他们虽然不用服兵役和承担各种规定的劳役差使，但要为寺庙上层喇嘛牧放牲畜和从事各种牧业生产活动，以及其它各种繁重劳动，同样遭受到残酷的封建剥削，生活亦极其悲惨。

站丁是为清政府交通驿站眼差役者，其来源主要“于各旗内察出贫乏之人，给予牛羊等物，使为产业，设立驿站”[①]。从内地至内蒙古地区有驿路 5 条，60 多个驿站，漠北地区也设有 100 多个驿站。每站有站丁数十名。站丁除承担驿站各种劳役外，要无偿供给来往官兵的食宿，还经常受到官员敲诈勒索之苦。

阿拉特中，还有专为封建主看守陵墓的陵丁；专门提供公主、格格等食物的庄丁。他们都受到封建主的剥削和压迫。庄丁，主人可作为遗产进行分配，甚至可以用来在本旗内进行买卖。

牧民中地位最低者为奴隶，人数不多，主要是家奴。其来源除世袭外，一部分是罪犯发落为奴。一部分为战争俘虏，或由于各种原因沦落为奴的汉人。他们不计入丁册，可以被随时赠送、买卖、甚至被处死。

厂大阿拉特除受本民族封建统治阶级的剥削压迫外，还遭受满族统治阶

[②] 同上。

[①] 《清圣祖实录》卷一五三，康熙三十年十月丙申条。

级的盘剥和勒索。在清廷出兵征讨时，要牧民服兵役、守边、服劳役等等，往往是通过本民族的封建主摊派。服役者要自带马匹、武器和食品，负担甚重。清廷在灭明、征服察哈尔蒙古和康熙三次亲征准噶尔贵族噶尔丹的战役中，动辄征调蒙古兵作战，并以征调和采买等形式，夺取蒙古牧民大量牲畜，往往筹集数十万只（匹）马羊。由于在长期战争中频繁征调人畜，封建主把这些沉重的负担都转嫁到劳动人民身上，并从中渔利，中饱私囊，阿拉特牧民几乎到了无法生活的地步，使牧区生产遭到严重破坏。

牧民除服兵役和劳役外，还有驻守卡伦的义务。卡伦人数一般为数十人至 200 人不等。不仅要尽防守之责，还要自谋生计，加重了牧民的负担。

满族统治者还利用各种手段，如处罚、献礼、贡献等变相剥削牧民牲畜。如建立所谓皇室和八旗官兵的牧厂和马场等，专供皇室成员和八旗官兵骑乘和祭祖，牧民要为他们义务牧放。牧厂和马场牲畜往往多达几百万头（匹），都是从牧民手中剥夺来的，严重破坏了牧民的生产和生活。此外，封建主向清廷进贡品、礼品、运输费用、盟旗开支经费、过奢侈生活等等，也无不从牧民身上敲诈勒索，使牧民的生产濒临崩溃边缘，牧民生活走头无路，被迫走上与封建统治阶级进行坚决斗争之路。至清代后期，蒙古牧区的封建制度已不能适应生产力的发展。各地牧民与内地各民族人民的反封建斗争，风起云涌，汇成一股巨流，使蒙古地区的封建领主经济面临崩溃的形势。

二、蒙古族社会经济的变化

清代，蒙古族仍以畜牧业经济为主。由于蒙古族地区长期遭受战乱和封建统治阶级对阿拉特的残酷剥削和压迫，使蒙古族地区的畜牧业生产长期停滞不前。清廷于 1681 年平定三藩，1682 年收复台湾，并于 1759 年最后平定西北，实现了全国的大统一之后，在长达 200 多年的和平环境里，采取休养生息和发展经济的政策，促进了各民族之间的交流，使蒙古族地区的畜牧业生产得到恢复和发展，改变了过去基本上是单一经济的局面，发展了多种经济，特别是农业的开发和振兴，是清代蒙古族地区经济发展的特点，对蒙古族人民的生产和生活，产生深远影响。蒙古地区出现了以畜牧业为主，农业、手工业等多种经济相应发展的趋 势。

（一）畜牧业

17 世纪中叶，满族统治阶级统一东西蒙古后，结束了蒙古地区长期纷争和战乱的局面，使蒙古族地区在和平环境下，处于相对稳定的形势。清政府为了医治战争创伤，弥补国库空虚，特别是为了巩固其在北方蒙古地区的统治和加强边防的军事实力，着力恢复和发展蒙古族地区的畜牧业经济。对牧区主要实行扶助畜牧业生产和轻徭薄赋政策，由于蒙古族地区长期遭受战争的破坏，牲畜损失十分惨重，畜牧业生产处于衰退状况。发展畜牧业生产最重要的生产资料，就是可供四季游牧的牧场，还有既是牧民生产资料，又是牧民生活资料的牲畜。清朝统治者通过盟旗制度，划定游牧界，使各部落都有固定和相对稳定的牧场，还为受灾部落牧民安插调整牧地，以保证牲畜有较为充足的牧草。遇到严重自然灾害牧草不够时，清政府还采取灵活政策，允许牧民越境迁徒到水草条件较好的牧场放牧，并“轻役减税”[①]。

清政府还采取措施，限制蒙古封建主对阿拉特过份的剥削和压榨，以适当减轻阿拉特沉重的负担。明文规定，蒙古封建主要在限定的数量范围内收

[①] 《大清会典事例》卷二二二，第 30 页上。

取赋税，不得随便加重剥削量，违反者要加以处罚。[②]康熙、雍正、乾隆三朝曾多次对各旗札萨克告诫，令他们轻徭薄赋，否则将会带来严重后果，无人为他们纳税供徭。为了缓和牧民的反抗斗争，清廷曾免除喀尔喀蒙古三年贡赋，以减轻牧民负担。此外，当牧区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牧民无法抗御时，清廷还多次拨发银两、牲畜和粮食等进行赈济。特别是清初期，在牧区改变了单一发展畜牧业经济的结构，农业有了较大发展，粮食有所增长，建立了饲草基地，逐步形成以农促牧的基础，为畜牧业的进一步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清代初期，所采取的上述措施，对蒙古牧区生产的恢复和发展起了一定作用。至 17 世纪末 18 世纪初，大漠南北出现了“ 驼、马、牛、羊孳生繁衍 ”[③]，“ 群牧牛羊量论谷，诸蕃庐帐列如廛 ”[④]的局面。清廷皇室在蒙古各地的牧场、各旗札萨克王公和寺庙呼图克图等拥有的畜群，动辄以千万计。如康熙四十四年（1705）仅口外马厂孳生已约 10 万，牛有 6 万，羊至 20 万。[⑤]而西部卫拉特蒙古地区在策旺阿拉布坦和噶尔丹策零的努力经营下，不仅医治了战争创伤，恢复了畜牧业生产，而且牧地不断扩大，伊犁、乌鲁木齐、雅尔、额敏、玛纳斯、珠勒都斯、巴彦代一带，出现了不少水草甘美、宜于蕃息的广阔牧场，牲畜头数不断增加。据归附清廷的卫拉特部众反映，在准噶尔有二三百匹大畜、四五百只羊者为富户，有四五十匹大畜，二三百只羊者为富裕户[①]。可见，富户和中上等牧民牲口占有量是很可观的。所谓“ 控弦近百万人，马驼牛羊遍满山谷 ”[②]，就是这种繁荣景象的生动写照。随着牧业生产的发展，牧民的生活有了一定改善，蒙古族人口也有了很大的增加，在一些旗，从 17 世纪中期至 18 世纪中期人口数字增长两三倍。

蒙古族地区畜牧业经济虽在一定时期内得到恢复与发展，但由于清朝所采取的措施，都是权宜之计，其目的只为了缓和阶级矛盾和社会矛盾，维护封建统治阶级和剥削制度，没有从根本上改变宗法封建社会的性质，因而这些措施既不彻底，也不能持久。在实施过程中遭到了封建统治阶级的强烈反抗，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并未能得到真正的缓和，而是越来越尖锐，而且蒙古族人民不但遭受本民族封建统治的桎梏，还受到处于特权地位的满族统治阶级的剥削和压迫。满蒙统治阶级在维护封建统治方面利益是一致的，互相勾结，相互庇护。他们在蒙古族地区，随便圈占大量牧地，建立御马厂、八旗马厂和其它官马厂，掠夺牧民牲畜，在战争中征集马、驼、羊动辄数十万头。进入蒙古地区的清朝官吏，也向牧民进行敲榨勒索。清朝表面上对蒙古贵族有一定限制，但并未真正减轻对牧民的剥削，而且清朝官吏对牧民的剥削往往是通过蒙古贵族和札萨克来进行的，后者往往以向清政府缴纳为名，加倍征收，中饱私囊，加重了牧民的负担。

封建剥削制度的统治，已成为牧区生产力发展的桎梏。牧民被剥削被压迫得透不过气来，丧失了生产的积极性，畜牧业的生产管理极为粗放原始，

[②] 《理藩院则例》卷一二。

[③] 北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署理四川陕西总督马尔泰折》，乾隆七年十二月七日（朱批）

[④] 金志章：《口北三厅志》卷六，《考牧志》。

[⑤] 同上。

[①] 北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满文月折档》，雍正十二年三月十九日富鹏奏折。

[②] 椿园：《西域总志》卷三。

牲畜无棚圈和饮水木糟，缺乏草料，遇自然灾害和畜疫流行，牲畜大量死亡，许多牧民沦为少畜户或无畜户，往往家破人亡，流离失所；甚至被买卖为奴。而封建王公札萨克则完全过着骄奢淫逸的生活。他们吃的是牛羊肉，穿的是珍贵细毛羊皮和汉地的绸缎衣服，住的是豪华蒙古包和用砖瓦结构的宅第，出入车马服用，“悉效京城王府款式”[③]。总之，封建主奢侈享受和牧民的穷困潦倒，形成强烈对比，牧区的两极分化极为明显。

牧区的农业发展起来以后，形成了封建地主阶级。王公贵族和札萨克既是大牧主，又是大地主。他们不仅从事牧业剥削，还进行地租剥削和商业性借贷活动。由于过度的挥霍，王公贵族中也引起了分化，一部分中小贵族的经济地位大为下降，甚至沦为佃户。随着牧民贫富分化，“穷丁”日益增多，出现了专门出售劳动力，为王公贵族札萨克所雇佣的雇工。王公贵族和大牧主，雇佣他们成年累月放牧牧畜和从事其它牧业生产劳动。以货币或牲畜作为报酬，按年或按月来付给他们微薄的工资。牧工往往为牧主工作几年，只拿到几头牲畜或少量工钱，或者以劳力抵作欠牧主之债务，而成为赤贫户。一部分因牧业破产改事农业，或沦为地主佃农，遭受地主的剥削。不论雇工，还是佃农，都已含有资本主义剥削性质（或萌芽）。一部分人从事伐木劳动。不少人因生活无着饥饿而死。为了求生存，反抗封建剥削制度，牧民们纷纷以逃亡形式，离开封建主，有不少人并组织起来，进行武装反抗王公贵族及其代理人的斗争，沉重打击了蒙古族地区蒙、满封建统治阶级。

（二）农业

17 世纪前，农业在蒙古族地区还很微弱，当时从事农业者大都为从内地迁入的汉族农民，只有少数土默特、察哈尔的蒙古族兼营或转营农业。耕作技术也很落后，主要是刀耕火种“漫撒籽”，只管撒种，不顾耕锄，管理很粗放。正如清高宗弘历在《蒙古田》诗中追述：“蒙古昔种田，撒种娄之去，谓曰靠天收，秋成返刈获”。[①]至清代，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河北、河南、山东、陕西、甘肃大批破产的汉族农民，纷纷涌人蒙古族地区，[②]靠开荒种地维持生计；一部分在反清斗争中失败者或起义余部、战俘、罪犯及王公贵族的庄丁，在丧失或缺乏牲畜的条件下，不断加入到屯垦农业的队伍中来。在他们的影响下，不少蒙古族或因发展畜牧业而兼营农业，或因丧失牲畜无法生存而改事农业。

17 世纪末至 18 世纪中叶，清廷为维持战争戍边兵丁所需庞大给养，也采取了鼓励在蒙古族地区发展农业的政策，这样，军需即不必长途跋涉从内地运来，可以直接就地得到给养，同时发展农业也有利于畜牧业的发展，以达到足兵食，尽地利，省运输，固边围之目的。故清政府不得不采取放宽边禁，允许蒙地招纳收留流民的措施，批准一些旗拿出一些土地雇民耕种。同时，通过一部分人流入蒙古，给以安置，“借地养民”，这也是缓和内地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的一种有效办法。

发展农业，对蒙古王公贵族和各旗札萨克等封建统治阶级也是需要的，可以巩固他们的统治。由于封建主生活过于奢侈，单纯畜牧业的剥削收入已

[③] 北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甘肃布政使蔡廷衡折，嘉庆十年二月四日。

[①] 彭无瑞：《御制诗文十全集》卷一〇，《蒙古田》。

[②] 据《清圣祖实录》卷二四九，康熙五十一年三月壬寅条所载，仅 1712 年中，“山东民人往口外垦地者多至十万余”。

不够他们挥霍，经常入不敷出，故需要通过多方面的剥削渠道来维持贪得无厌的生活。他们依仗牧区土地掌握在自己手里，可以出租开垦或雇人开荒，来获得更多的剥削收入，以“资地租为养赡”[③]，故积极招纳汉民前往开荒种植。同时，蒙古族牧民在日益贫困的情况下，为了抵还欠债等，也不断租典出自己使用的生计地[④]、户口地[⑤]，或私放旗有土地。不少牧地被改为农田，耕地面积不断扩大，农作物品种增加，积累了许多农业生产的经验。特别在靠近汉地的漠南蒙古南部地区，农业比重不断增大，出现了不少半农半牧区，有些地区甚至出现了许多星罗棋布的农村，汉族农民在这里打井、搭棚、盖房定居，使“昔日龙沙雁碛之区，今则筑场纳稼，烟火相望”[⑥]，成为禾苗葱绿的农家田园。不少牧民也变为农民，垦荒者数十万地增加，从南至北，逐步开拓。在鄂尔多斯、归化城、土默特、察哈尔、热河、昭乌达盟、科尔沁等蒙古族聚居地区，农业得到普遍发展。很多牧民定居下来，出现不少大小不等的农村或半农半牧区。这从乾隆十五年（1751）高宗弘历巡行热河地区，沿途见到很多蒙民在田间锄禾，即兴所吟《山田诗》中也可得到证明，诗曰：“蒙古佃贫民，种田得租多，即渐罢游牧，相将艺黍禾”。[⑦]随着农业的发展，蒙古封建王公和札萨克等，不仅是大牧主，也逐渐成为大地主，而转农的阿拉特牧民则往往沦为佃农。

在漠北喀尔喀蒙古地区，仍以牧业为主。原先只在萨彦岭南麓的唐努乌梁海盆地，杜尔尔伯特、乌梁海、扎哈沁等部蒙民，从事粗放的漫撒籽农业，主要种植大麦、青稞等，以备人畜之需。从康熙时起，为就地解决驻屯清兵的粮食和骑兵饲草料，清廷在鄂尔浑河、土拉河和科布多地区实行军屯和民屯，并派遣绿营兵丁、招纳漠南汉族农民及遣送罪犯前往耕种农田，传授农业技术，从山西等地调运大批犁、铧、锄、锹、镢头等农业生产工具至漠北。在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领地的鄂尔浑流域，也有部分沙毕纳尔从事农作物耕种。经过康、雍、乾三代的经营，漠北地区出现了阡陌连片、膏腴沃野的景象。至道光元年（1821），仅科布多地区粮仓储米，就达 28700 余石。

在天山南北西蒙古地区，准噶尔社会经济虽仍以畜牧业为主，辅以耕猎。但清以前，有些牧民就从汉民和维吾尔族处学会从事农耕。清初，在土地肥沃的伊犁河流域、和布克赛尔、乌鲁木齐等地农业也有初步发展。至雍正、乾隆时，由于策旺阿拉布坦父子的大力提倡，农业生产有了进一步发展，大批南疆的维吾尔族农民被迁到伊犁等地区，从事农耕及园艺业。

清政府一方面鼓励在蒙古地区发展农业，另方面，也有所顾忌，担心蒙汉农民多了，聚在一起，难以统治，害怕蒙汉人民联合起来，反对满族统治阶级。欲将蒙古人民永远束缚在游牧业上，以供他们享用和役使。因此，后来又采取禁垦政策，限制蒙古族地区增加耕地，限制汉民出关，对盟和札萨克旗违反禁令者规定要给以处罚。由于满蒙统治者无法消除蒙古族两极分化和汉人流入为农的重重社会矛盾，故也无法遏制蒙古地区农业发展的总趋

[③] 张鹏一：《河套图志》卷四。

[④] 清初规定，内蒙古札萨克旗蒙古族每 15 丁给地广 1 里纵 20 里；以资生计。

[⑤] 清初漠南蒙古 1 旗规定，每个箭丁给地 15 晌；在王府当差的阿拉特亦由札萨克指给地 15 晌，为户口地，各个时期占地数有所变化。

[⑥] 《热河志》卷九二，《物产》。

[⑦] 同上书，《山田诗》。

势。

蒙古地区农业的发展，不仅有力地促进了畜牧业生产的发展，而且改变了牧区的经济结构，丰富了牧民的生活，同时也引起了蒙古社会制度和政治上的一些变化。

社会经济制度上的变化，主要表现在，由于农业的发展和耕地的不断扩大，发展了租佃关系和土地典卖，使蒙古地区的封建土地剥削制度得以不断完善和巩固。牧农民除了受王公贵族和各札萨克旗在牧业方面的封建剥削外，还要受蒙古地主阶级的地祖剥削，需向地主缴纳各种租赋。土地占有形式，一是清政府直接占有出租[①]；二是原先名义上为蒙古族公有土地，后复为王公贵族和寺庙僧侣上层所占有的出租土地[②]；三是王公贵族官员以及箭丁招垦的土地，其中包括“内仓地”、“福分地”、“差使地”、“生计地”等。这些出租地为占耕地的主要部分。土地占有者与农民建立了封建租佃关系。蒙古族土地占有主把土地出租给农民，要他们交租，或是把土地承包给地主、商人，通过他们再出租给农民。不少商人和富裕农民，由于从中收取抵押费和进行中间剥削而成为中小地主。租佃关系的主要形式为实物地租。一些地区，每顷土地的租粮为 3 石至 5 石不等，还要送猪肉、麦、面、酒等其它各种食物。随着货币商品经济关系的发展，一部分祖粮和食品又折合为货币，发展为货币地租。由于农业的发展和受汉族农业地区的影响，蒙古族地主出租给农民田地的剥削率已相当高，达到了与汉族地区同样的剥削量，占农民收获量的一半以上。除封建地租外，蒙古族地区也和汉族地区一样，利用封建特权，向农民任意科派勒索，并把清朝地方官吏所支的临时差役和赋税都转嫁到劳动人民身上，使他们遭受双重剥削。

农业和封建地主剥削制度的发展，对蒙古族地区的政治也产生了很大变化。由于汉族的农民和流民，大量涌入蒙古族地区，蒙古族地主大量招纳他们为农。清政府的禁屯政策无法执行，又畏惧蒙汉合流，遂决定采取对蒙汉分治的办法：在同一区内，蒙古族由蒙旗札萨克管理；汉民则设立府、厅、州、县管理。在汉民集中较多的地方，分别设立牌、甲、保丁制度。[①]汉

民除向蒙古地主交租外，还要遭受州、县衙门的种种剥削。

封建地主剥削制度的发展，使大批公有土地逐渐向私有制转化，一部分牧民由牧改事农业后，逐渐摆脱阿拉特对牧主的人身隶属关系，而沦为佃农，成为农业定居户，脱离了宗法游牧封建社会的人身依附关系。更由于私有制的发展，出现了土地买卖关系，使一部分王公贵族丧失了土地而趋于没落；也有一部分牧民通过出租小块土地而形成为中小地主。由于农业和私有制的发展变化，因而使蒙古族地区阶级关系和生产关系也发生变化，这就为蒙古地区社会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和多种经济的形成，创造了条件。

（三）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

蒙古族地区传统的家庭手工业，主要是以皮、毛、奶等畜产品作为原料，制成毛毯、革囊、毛绳、皮绳、皮桶、皮衣、皮靴、奶食及搭帐房用品，是

[①] 其中包括军粮地、入官地、官庄地、庄田、公主府地等等。

[②] 如漠南东部地区的外仓地，伊克昭盟的牌子地（伙盘地）等，名义上都是旗有地。

[①] 据《大清会典事例》卷一五八，《户部·保甲》所载：乾隆八军（1743）规定，“设立牌头、甲总，令其稽查。即于种地 民人内择其成实者，每保设牌头四名，总甲一名，如种地民人内有拖欠地租，并犯偷窃等，及来历不明之人，即报明治罪。 如有徇隐，将该牌头等一并治罪”。

属于基本上满足自己生产和生活的自然经济。但随着农业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在蒙古族地区特别是城镇中，出现了许多专业手工业者。从 17 世纪末开始，汉族手工业者大批进入内蒙古：一部分是为八旗官兵服务的随军工匠；一部分是城镇兴建后，从汉地流入内蒙古地区的手工业者。由于受到汉族手工业者的影响，18 世纪中叶，在蒙古地区一些城镇有许多手工业行业，出现了不少手工业作坊，主要有木工、石工、碾米、磨粉、裁缝、皮革加工、造佛像、制铁、制银、制造农具等等。随着手工业的发展和对外交流的日渐频繁，在一些蒙古族地区，手工业行业已十分齐全，这有利于推动蒙古地区畜牧业和农业的发展。

清统一蒙古和全国后，把北方蒙古地区和内地各民族人民更加紧密地联合在一起，促进了蒙古族和各族人民在经济与文化方面的交流，特别是蒙古族人民与内地的物资交流和商业贸易日益发展。蒙古族封建主朝贡、朝觐或有事来京时，总要带领商队或牧民携带牲畜和畜产品及其它土特产品，在内地沿途出售或进行交换，返回时，则要购买或交换大量汉地生产的绸缎、布匹、茶叶、铁制生产工具和其它牧区所需物品。当时，清朝在沿途和京城都设有接待蒙古商队的里馆和外馆[②]。许多汉商在附近开设商店，与蒙古族进行商业贸易，还有一些山西帮、官商或直隶汉族商贾深入蒙古地区，随军贸易，兼与蒙古人做生意，称为旅蒙商。他们经营采矿业、林木业、盐碱业、煤炭业、采金业、牲畜、畜产品、药材、山货等等。除漠南蒙古外，远在喀尔喀蒙古和新疆等区的诸部蒙古族也接踵而至，和内地进行贸易。

蒙古族与内地的另一种贸易形式，就是开展集市贸易。主要是在寺庙和兵营附近，或过往的通道及交通线上进行集市贸易。蒙古族商人和农牧民从遥远的数百里外，驮载货物，赶赴各中心区的集市贸易地卡进行买卖或交易；另一种形式为边事贸易，主要是与汉地交界的沿边城市进行贸易，如张家口、归化等城市，在北京也设有贸易点。随着边事贸易的发展，贸易点不断增加，贸易额逐年扩大。

蒙古族与内地的贸易，并不是一帆风顺的，常常受到清廷的限制。如清廷规定蒙古贵族不得擅入内地，限制蒙古使节携带商队人数，甚至不准商队进入内地，以此作为控制和驾驭蒙古民族的筹码和策略。并限定贸易地点，“令喀尔喀于张家口、古北口贸易”；“厄鲁特于张家口、归化城贸易”[①]。但清廷的各种限制，并未能阻挡蒙汉人民的贸易交往，而是经济上的互通有无活动更加频繁，贸易额逐年增加，使城市工商业较快发展。蒙古地区由于商业和城市的发展，北京和山西帮的汉族商人中，实力雄厚者，经营起商号和钱庄生意。王公贵族等封建主，因过着骄奢淫逸的生活，日趋没落，不少人向他们借贷，利率很高，逾期不能归还或无力抵偿时，封建主就把它又转嫁到农牧民身上，要他们代为偿还。因而，高利贷者常常直接向广大农牧民进行高利贷剥削。一部分权势很大的蒙古封建主，往往亦与高利贷者及清廷政府相勾结，对农牧民进行盘剥，当他们无力支付时，就要送官府究办，甚至投入监牢。

商业贸易的发展和新兴城镇的出现，有力地推动了蒙古族地区农牧业经济的发展和多种经济的形成，使蒙古族开辟了许多经济门类，加强了蒙汉人

[②] 清廷在北京御河西岸南部设有“里馆”，在安定门内外，设有“外馆”。

[①] 《清朝政纪》卷八。

民之间的商业联系和经济交流，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蒙古地区及汉地发展生产和改善生活的需要，为我国现代民族统一经济市场的形成创造了条件。

三、蒙古族的文化

蒙古族被统一于清朝后，由于结束了战乱，政治上趋于稳定，经济上得到休养生息，农牧民生活有了一定改善，加强了与内地各民族人民的交流，互通信息，使蒙古族的文化也相应得到了较大的发展。

（一）语言文字

这个时期，蒙古的语言文字有所发展。清统治者为便于统治蒙古族人民，大力倡导学习和使用蒙古语文。在清廷理藩院和盟、旗都使用蒙古语文文本。有些蒙古学者精通数种民族语文，如蒙、满、汉、藏、维吾尔等语文。清廷还设立“蒙古官学”，在一些官方编纂的书籍中，都有蒙文本，如《外藩蒙古回部王公表传》、《蒙古律例》、《八旗通志》等。由于蒙古语文的广泛使用，对于蒙古语言文字、文化和历史的保存和发展起了积极作用。

1648 年（顺治五年），西蒙古和硕特部喇嘛咱雅班第达在回鹘式蒙文的基础上创造了托忒文字，它又称卫拉特文。“准噶尔字本名托忒，共十五个字头，每一字头凡七音……其法直下，右行，用木笔书”[②]。托忒文吸收了人民日常方言，密切了书面语言与口语之间的关系，增加了元音字母，能够比较清楚地表达卫拉特方言的语音，使文字更接近于口语。托忒文流行于西蒙古地区，在传播我国各民族的宗教、医药、天文、历史、文学等方面起了重要作用，咱雅班第达及其学生用托忒文翻译的著作就有 200 余部。[③]

为了推行蒙古语文，清代的一些官方机构和翻译机构，组织编写了一些蒙古语法著作，如《蒙文指要》、《阿里嘎字母》等。编纂了蒙语辞典和多种民族文字对照的辞典，如《四体合壁清文鉴》、《五体清文鉴》、《西域同文志》、《蒙古托忒汇集》、《蒙藏语汇》、《蒙汉合壁字典》等等，这些语法和辞典的编纂，对蒙古语文的发展，起了很大作用。

（二）历史著作

蒙古族统治阶级和学者，十分重视蒙文古籍的整理和历史著作的编纂，较著名的史籍，有蒙古史学家鄂尔多斯萨囊彻辰编著的《额尔德尼·脱卜赤》（《蒙古源流》）。它成书于康熙元年（1662），有满、汉文译本，主要记载自元至明清的史实，有重要的历史、社会和宗教方面的价值。18 至 19 世纪的蒙汉文史籍，有乌珠穆沁人衮布札布编著的《恒河之流》，拉西彭楚克的《大元朝盛史》、《水晶念珠》，塔哈冉巴顾实所撰的《金轮千幅》，罗卜藏丹津之《大黄金史》[①]，噶尔丹编撰的《宝贝念珠》，金巴道尔吉的《水晶鉴》等等。还有八旗蒙古人法式善撰写的《清秘述闻》16 卷、《槐厅载笔》20 卷、《陶庐杂录》6 卷，博尔济吉特氏希哲（简名博明）的著作《西斋偶得》，松筠的著作《绥服纪略》、《西招图略》、《西陲总统事略》等。一些喇嘛学者还编纂喇嘛教方面的书籍。这些蒙古文本或汉文本的历史著作，对于保存和弘扬蒙古民族文化、丰富中国的史学宝库起了很大作用。

（三）文学

在蒙古文学方面，其中包括故事、民歌、童话、寓言等，清代也有很大

[②] 傅恒：《钦定皇舆西域图志》卷四七，《杂录一》。

[③] 参阅奥勒托：《卫拉特文字》，载《蒙古学手册》第 1 编，第 5 卷，第 2 分册，第 198 页。

[①] 关于此书编成年代，各说不一，有 17 世纪下半叶及 17 世纪末或 18 世纪初等看法。

发展。流传于蒙藏民间的著名史诗《格萨尔汗传》，到这时期内容更为充实，赋予新思想，其锋芒直指当时封建统治者，传中塑造了为民除害和创造生存及劳动条件的英雄形象。《额尔戈乐岱的故事》，也是一部以叙事诗形式描述蒙古族英雄与封建王公贵族及清帝作斗争的作品。此外还有民间寓言故事《巴达尔沁努乌勒格尔》（云游僧的故事）和《巴拉根仓》，其内容和手法都具有反封建的特色，揭露和讽刺了上层封建僧侣和不法商人的丑恶行为。

清代，蒙古族的文学艺术与内地各族文化进行了广泛的交流，翻译了大量的汉地文学作品，来充实和发展本民族的文学宝库。从汉文本中翻译了大量古代文学名著，诸如《红楼梦》、《西游记》、《水浒传》、《三国演义》《聊斋志异》等等，这些为民间喜闻乐见的文学作品，在蒙古族中得到了广泛的流传。与此同时，蒙古族地区还翻译了许多西藏的优秀作品，如《潘查丹特尔》（灵水滴）、《苏必喜地》、《三十二个木偶的故事》等等。这些对于蒙古族人民了解祖国务民族人民所创造的历史和文化，丰富和发展本民族的文化，加强蒙、满、汉、藏等各民族人民之间的交流和了解，促进彼此之间的团结和友谊，都起了很大的作用。

蒙古族的文学著作这时期亦呈现出一片兴旺的景象。著名作者尹湛纳希著有《大元盛世青史演义》、《泣红亭》、《一层楼》等历史长篇小说，其内容主要是揭露当时封建社会的两个侧面：一方面是农牧民的苦难遭遇；另一方面是蒙古封建统治阶级和官吏的奢侈荒淫的生活。在作品中，还介绍了汉族的历史和文化，促进了蒙汉两个民族之间意识形态的交流，加深了两族劳动人民的思想感情。清代著名的蒙古族文学家及其作品还有：察哈尔部格布希鲁布桑·楚鲁腾著有《宗喀巴传》、《养生滴》注疏、《萨迦格言》注疏及《祭祀火神仪式诗或曰欢乐之源泉》，喀尔喀蒙古女诗人那逊保兰著有《芸香馆遗诗》，阿格旺·海珠尔著有《哲布尊丹巴四世传》、《绵羊山羊和公羊的谈话》等，丹津拉布札有蒙文作品 170 多篇，藏文作品 180 余篇，其中有《具有高尚品格的女人》、《满月》、《可耻可耻》，剧本《月夜杜鹃传》、《蛇首上的青达曼巴》等等。青海蒙古族松巴堪布·益希班觉，也是清代一位闻名的学者，他精通文、史、哲、天文、地理、医学等多种学科，有文学遗著 70 卷。这些蒙古文学作品，有的作品皆广泛流传于蒙古和藏族地区，受到广大农牧民群众的喜爱，影响颇深。

蒙古文学早于元代就在民间有深厚的基础，至清代，在传统的基础上，又有了新的发展。这个时期蒙古文学的特点和内容，较之过去有很大不同，逐渐具有鲜明的人民性和更广泛的群众性。内容上很多已具有反封建斗争的色彩，揭露和批判当时的黑暗社会和封建统治阶级的生活和剥削，表达了对封建王公贵族、清廷官吏腐化生活和封建剥削的憎恨及反抗。还有歌颂家乡、祖国、各民族之间的团结、友爱和反映各民族之间的文化、经济交流的内容。因而当时许多蒙古族的文学著作，都深受人民群众的喜爱，广泛流传于蒙古和藏族地区，并常常成为他们用来对付统治阶级的斗争武器，在当时和其后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四）手工艺品

蒙古族有许多传统的手工艺品和工匠，这个时期，由于和内地与及民族人民之间的文化交流，工艺技术精益求精、工艺品更加丰富多彩。由于很多蒙古人过着定居和半定居的生活，出现了许多新兴城镇，修建了很多寺庙、在城镇和寺庙建筑方面，包括塑像、画像、壁画、雕刻、彩绘等等，都有较

高的艺术水平和民族色彩。农牧民服饰、蒙古包的装饰品和许多农牧用具上都有鲜艳的图案，华丽的装饰品和雕刻花纹，充分反映了蒙古族劳动人民的智慧和创造力。

（五）歌舞体育

蒙古族善长歌舞，在生产劳动和反封建、反压迫和反奴役的斗争中，他们经常吟诗作歌，并从中吸取力量，产生巨大的影响，成为蒙古族文化瑰宝中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

其音乐、舞蹈皆具有曲调高亢，音域宽广，旋律奔放之特点。著名的音乐称为“什榜”，由笳、管、筝、琶、弦、火不思等演奏，常有声乐伴唱，“鼓喉而歌，和罗应节”[①]，被列入清代国乐之中。一般宴会、婚礼、节日用的合奏乐器是二股及四股胡琴、萧等。至近代，马头琴在民间占据了主要地位。传统的舞蹈有冯刀舞、安代舞、驯马手、盅碗舞等，节奏欢快，舞步轻捷，表现了蒙古族人民健壮豪放、纯朴热情的气质。体育方面盛行跳驼峰、摔跤、诈马戏、赛马、射箭等，一般多在那达慕和祭鄂博等节日期间举行。

（六）医学天文历法

清代，蒙古族在医学和天文历法方面，亦处于发展时期。其主要的原因，为悠久而传统的蒙古医生吸收了汉、藏的医学，形成了独具特色的蒙医。当时蒙医吸收了藏地《四部医典》基本原理后，结合蒙医故有特点，写出了不少蒙古医疗著作。如衮布札布的蒙文著作《药方》，益希班觉撰有《认药白晶鉴》、《甘露之泉》，占巴拉多尔济系统整理的蒙医著作《蒙医正典》等。蒙古地区较大的寺庙都设有蒙医，培养了不少喇嘛医生，为群众治病。还翻译了很多医学著作，如把汉文传统的医学著作《本草纲目》、《车马经》等翻译成蒙文。其它译著有《蒙藏合壁医学》、《医学大全》、《医学四部基本原理》、《药剂学》、《针炙法》等等。蒙医以接骨和治疗创伤为长，后经过蒙医绰尔济·墨尔恨之手，将医术传入八旗官兵和内地。[②]

天文历法方面，这个时期也有进步，正白旗蒙古族明安图为当时著名的数学家和天文学家，曾任清廷钦天监时宪科五官正、监正，他将汉文《时宪书》译成蒙文，并根据长期观察天体、测量日影、积累了很多资料，编著的书有《历象考成》、《历象考成后编》、《割圜密率捷法》等，是我国清代天文和数学方面的重要成果，在内蒙古地区还发现了这一时期编著的《天文学》（手抄本两册）和呼和浩特五塔寺照壁上的蒙文标注石刻天文图“钦天监制天文图”等，都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和实用价值。

（七）教育

在民族教育方面，这时期也有了很大发展。由于满族统治阶级采取满蒙联盟政策，比较重视对蒙古族贵族子弟和八旗蒙古人才的培养和使用。主要是设立蒙古官学，接收蒙古族贵族子弟到北京国子监和归化城所设立的蒙古官学中学习，以便在贵族中培养一批忠于清廷、的官员和笔帖式（翻译员），这对加强满蒙联盟和促进各族文化交流都起了积极作用。在民间，随着蒙古族地区农业的发展和农区与半农半牧区的出现，有些封建主或依附他们的知识分子，由于受到汉族地区的影响，在农村开办了私塾，后又在蒙古地区设立了许多新式学堂，引进很多汉文书籍，聘请本民族或汉人为教师，来培养

[①] 姚元云：《养吉斋丛录》卷一六。

[②] 《清史稿·艺术一》卷五〇二，第 13880 页。

蒙古族子弟。有些地区的蒙古寺庙，为了能培养念藏文佛经的佛门子弟，也办起了经文学校。一些非宗教文化，也源源不断地进入蒙古地区，使蒙古族地区整个文化教育水平有很大提高，知识分子人数激增，他们在传播文化知识，加强蒙、汉与其它民族之间文化交流上起了很大作用

第三节　土尔扈特蒙古回归祖国

一、17 世纪土尔扈特蒙古西迁伏尔加河下游

17 世纪初，沙俄的侵略势力伸展到西伯利亚南部土尔扈特部以北地区，在原为卫拉特蒙古辖地和传统牧地上，建立了托木斯克、叶尼赛斯克、克拉斯诺雅尔斯克等一系列哥萨克军事堡垒，奴役、掠夺和剥削当地广大牧民，并对与其相邻的土尔扈特部虎视眈眈，伺机南下，严重威胁土尔扈特部之生存。与此同时，在四卫拉特内部，因封建主贪婪和畜牧业生产的发展，争夺牲畜、财物及牧草场的争斗和纠纷时有发生。当时准噶尔部落首领巴图尔洪台吉逐渐取代和硕特领主地位，成为四卫拉特联盟盟主，“ 恃其强，侮诸卫拉特 ”[①]，并企图兼并土尔扈特等部。在这种形势下，原分布在塔尔巴哈台西北雅尔（今新疆塔城西北及俄罗斯境内乌拉札地区）的土尔扈特部，在其首领和鄂尔勒克带领下，连同附近一部分和硕特、壮尔伯特部众，共约 5 万帐 19 万人，于 1628 年离开了塔尔巴哈台和额尔齐斯河中游西岸的原游牧地[②]，经过长途跋涉和无数次战斗，击败了途中阻拦的诺盖人，越过哈萨克草原，于 17 世纪 30 年代，向西迁徙到伏尔加河流域下游南北两岸的广大草原。[③]当时的伏尔加河下游，不属于任何人，荒无人烟或人烟稀少，是一片有待开垦的处女地。土尔扈特人把这里看作是休养生息、发展牲畜业、繁衍部落的理想境地，放牧牲畜，逐水草而居，行围猎之利。[④]活动范围，东至乌拉尔河，与哈喇哈尔榜为界，西至顿河，界图里雅斯克（即土耳其），南至黑海北岸哈萨克地区，西至萨拉托夫，接俄罗斯国境。[①]部落居住中心是在伏尔加河与乌拉河之间的马怒托海[②],部落首领和鄂尔勒克的牙帐设于伏尔加河支流的阿赫图巴河[③]。在这里，他们遵循古老部落组织的习惯和观念生活着，“ 置鄂拓克，设宰桑 ”[④]，管理部众。按照传统政治制度建立的议会组织“ 固尔札 ”，是本部最高的议事、决策和权力机构，经常商定部落内外大事，制订法律和执行部落传统的习惯法，解决部落之间的矛盾、争议和各种纠纷，维护社会秩序和部落的稳定。土尔扈特人敬佛诵经，按蒙古习俗生活，并一直保持和加强与其它卫拉特部及内地的联系，从无间断。

1640 年（明崇祯十三年，清崇德五年），和鄂尔勒克曾出席由准噶尔部巴图尔洪台吉等发起召开的喀尔喀、卫拉特封建领主大会，共同制订了《蒙

---

① 张穆：《蒙古游牧记》卷一四，《额鲁特蒙古新旧土尔扈特部总叙》。

② 加班沙拉勒：《关于卫拉特人的故事》，第 39 页。

③ 详见《卡尔梅克诸汗简史》；兹拉特金：《准噶尔汗国史》，第 164 页。

④ 祁韵士：《西陲要略》卷四，《土尔扈特源流》。

① 何秋涛：《朔方备乘》卷三八，《土尔扈特归附始末叙》。

② 霍渥斯：《蒙古史》第 1 卷，第 526 页。

③ 巴特雷：《俄国·蒙古·中国》第 2 卷，第 439 页。

④ 祁韵士：《西陲要略》卷四，《土尔扈特源流》。

古卫拉特法典》，法典长期以来在伏尔加河下游蒙古地区沿用。土尔扈特经过几代开发经营和休养生息，牧业经济有了较大发展，牧民的生活也有些改善，其所在领域不断扩展，传至第四代阿玉奇时，“东西可行三十日，南北可行二十日”[⑤]，土尔扈特部的财富和实力有所增长。但是，土尔扈特人开发伏尔加河下游是在极其困难和艰苦的条件下进行的，他们想把伏尔加河下游建设为乐园的理想和雄心壮志，并未能维持多久，主要原因是由于其北邻沙俄的干扰、破坏和侵略。

二、沙俄对土尔扈特的残酷统治和压迫

土尔扈特西迁伏尔加河下游后，沙俄一直将其视为眼中钉。

16 世纪中，沙俄用武力相继占领喀山汗国、阿斯特拉汗国和诺盖汗国后，接着就把侵略魔爪伸向其觊觎已久的土尔扈特蒙古，侵略破坏活动连续不止，曾遭到土尔扈特人的抗争。

1643 年，和鄂尔勒克率部进攻俄占阿斯特拉城，在战斗中牺牲。沙俄鉴于土尔扈特有相当的实力，企图在四卫拉特中进行分化瓦解，1642 年，沙俄利用土尔扈特部和准噶尔部的矛盾，派遣克列皮可夫见巴图尔洪台吉，诱骗他和沙俄合作，用武力联合进攻土尔扈特部，遭到拒绝，[⑥]后又企图拉拢和硕特部阿巴斯一起进攻，也未能得逞。

面对沙俄侵略的威胁，和鄂尔勒克子书库尔岱青并没有在沙俄淫威下屈服，而是继承其父遗志，对沙俄侵略者进行坚决斗争。认为“自己有权在草原上游牧，在河流中航行”，因为“土地和水是佛的”，并对侵略者说：“他们永远不当谁的奴隶，除神以外，他们不怕任何人”。[⑦]1646 年（清顺治三年），沙俄为了达到控制土尔扈特的目的，乘书库尔岱青赴西藏熬茶礼佛、晋拜达赖喇嘛之机，在土尔扈特贵族中，大肆进行煽动，诱骗他们“要求俄国保护”，但其企图也落空。之后，又从军事上施加压力，在土尔扈特部沿边周围，修筑军事要塞，屯驻侵略军，并不断对土尔扈特部进行骚扰。在武力威胁因遭土尔扈特部众反抗未能奏效后，即转换策略，采取政治手段，在贵族中进行威胁利诱和分化瓦解，以图达到控制土尔扈特并使其归顺的目的。如沙俄妄图以升官和物质引诱书库尔岱青及其子朋楚克等人来归顺，均遭他们的拒绝，其妄图直接统治土尔扈特的阴谋终于未能得逞。

17—18 世纪，彼得一世统治沙皇俄国，为了适应其国内新兴地主阶级和资产阶级的利益，对外进一步实行扩张主义政策，一方面，在南方夺取黑海出海口，和瑞典进行长期战争；为支撑战争的需要，沙俄在国内对人民进行残酷的剥削和压迫，加紧征兵征税，同时，对邻近的土尔扈特蒙古等部，通过各种手段进行政治控制和经济掠夺，并强迫土尔扈特部众当兵开赴前线为其作战，伤亡颇多，严重削弱了土尔扈特蒙古的力量。1673 年（康熙十二年）后，沙俄又强迫土尔扈特签订一系列不平等条约，取得了在土尔肩特蒙古地区多种商贸经济特权，[①]并进一步在政治上实行控制，公然宣称土尔扈特已属

[⑤] 图理琛：《异域录》。

[⑥] 巴德雷：《俄国·蒙古·中国》第 2 卷，第 125 页。此时巴图尔已娶和鄂尔勒克之女为妻，西部关系有所改善。

[⑦] 帕里莫天：《留居俄国境内时期的加尔梅克人史纲》，第 17 页。

[①] 加恩著江载华译：《早期中俄关系史》，第 63 页。

己有[②]，因而遭到了土尔扈特人民的强烈反对和顽强抗击。17 世纪中，土尔扈特人积极响应由俄国农民领袖拉辛率领的顿河、伏尔加河农民起义和巴什基尔人起义。

1708 年（康熙四十七年），在阿玉奇汗（朋楚克长子）领导下，袭击了沙俄统治下的许多城市和地区，狠狠打击了沙俄侵略者对伏尔加河流域的势力。1724 年（雍正二年），阿玉奇汗逝世，由其孙敦罗布喇什继位，沙俄乘机加强控制，并强制实行对土尔扈特汗的任命权[③]1761 年（乾隆二十六年），敦罗布喇什也故去，由其子渥巴锡继位，时年仅 19 岁。沙俄欺其年少，乘机将土尔扈特直属于汗的最高权力机构王公议会“固尔札”，强行隶属于沙俄外交部的控制下，其“固尔札”成员实行年俸制，并派官员直接进行管辖，干涉“固尔札”内政，以达到操纵“固尔札”、架空汗的目的。与此同时，沙俄政府又在土尔扈特内部另找代理人，任命策伯克多尔济为“固尔札”首领，以分化瓦解土尔扈特内部力量，与渥巴锡汗相对抗，进而驾驭之。

沙俄侵略者，除实行军事征服和政治控制外，还妄图从意识形态和精神上，摧毁土尔扈特人民的意志，主要是强行改变土尔扈特人民的宗教信仰。

土尔扈特人崇信藏传佛教格鲁派（俗称黄教）。他们熬茶敬佛，在生活和文化等各方面都离不开喇嘛教。这对维护土尔扈特蒙古内部团结及保持与卫拉特其它部联系方面起有重要作用。沙俄政府懂得要牢牢控制和占有土尔扈特，必须改变其宗教意识形态，断绝他们与蒙古各部和内地各民族人民的宗教联系，而代之以西方的宗教意识——俄罗斯的东正教，用上帝的旨意来驯服、奴役土尔扈特人，使之能在“上帝”的安排下，逆来顺受，自觉归顺沙俄的统治。为此，彼得一世甚至亲自发出谕旨，要求传教士学会土尔扈特语言，以便欺骗和说服土尔扈特人改信东正教。他们“无所忌惮地给伏尔加河流域的土尔扈待人施加洗礼”[④]，制造宗教矛盾和纠纷，对土尔扈特部众进行大规模的宗教迫害，妄图消灭喇嘛教，引起土尔扈特部众及僧侣的恐慌和公愤，激起他们的强烈反抗。

在叶卡德林娜二世统治时期，沙俄国内以阶级矛盾为主的各种矛盾更加激化，沙俄政府除了更加紧剥削和压迫国内的各民族农民外，对土尔扈特部也采取进一步掠夺、控制和民族压迫的政策。沙俄一方面在其周围加强驻兵，以武力相威胁，形成包围之势；另方面，又派出大使基申斯科夫驻于土尔扈特部，对土尔扈特人的行动和动向进行直接监督，并从事一系列特务活动。[⑤]为限制渥巴锡的权力，沙俄政府于 1762 年宣布改组土尔扈特议会“固尔札”，规定其成员与汗有同等的权力地位，以削弱汗的势力，并阴谋策划用投靠沙俄且已加入东正教的杜尔伯特贵族敦杜克夫来代替渥巴锡汗，建立傀儡政权，妄图使土尔扈特成为沙俄管辖的行政区域。面对土尔扈特固有的政权机构即将被废除，民族独立即将丧失的危机，土尔扈特部从王公贵族至广大的牧民都表现了极大的忧虑和不安。[①]土尔扈特部一些热爱本民族和祖国的王公志士，为了使土尔扈特蒙古免遭灭亡和凌辱，挽救土尔扈特及其与祖国各民

[②] 祁韵士：《西陲要略》卷四，《土尔扈特源流》。

[③] 巴克曼：《土尔扈特族自俄返华记》，《东方文化》1955 年第 2 卷，第 94 页。

[④] 加恩著江载华译：《早期中俄关系史》，第 145 页。

[⑤] 斯文赫定：《热河·皇帝城》，第 37 页。

[①] 内达金：《西部蒙古族及满洲族》日译本上卷，第 36 页。

族的血肉联系和兄弟情谊，经过秘密酝酿，决定选择一条东返伊犁河流域的光明之路。

三、伏尔加河土尔扈特蒙古与祖国的密切联系

土尔扈特东返伊犁河流域的计划不是偶然的，而是它与祖国各民族人民长期交往和联系的结果。自 17 世纪土尔扈特离开伊犁河和额尔齐斯河流域西迁伏尔加河下游后，在政治、经济上及思想感情、宗教信仰等方面，一直和居住在伊犁河流域四卫拉特其它各部及祖国内地保持着经常的联系和密切的交往。在沙俄压迫下，亦曾多次酝酿东返。早在 1767 年，土尔扈特部就曾策划返回伊犁的活动，由于被叛徒告密而未能成行。并因此加深了沙俄殖民当局对汗和王公贵族的怀疑。

1768 年，沙俄叶卡德琳娜二世为了继承一世的对外扩张政策，争霸世界，再次发动对土耳其的战争。沙皇政府强征土尔扈特人当兵充当炮灰，已死伤七八万人，仍不顾土尔扈特人民的死活。又再次发布征兵命令，规定土尔扈特人凡年满 16 岁以上者都要应征入伍，到前线参战：一则是为了扭转战争不利的形势；二则是借刀杀人，对土尔扈特采取战争灭绝政策。这是事关土尔扈特蒙古民族生死存亡的问题，引起部众极大的警惕。渥巴锡汗和诸王公岌岌不可终日，亟谋寻找出路。

为了消除沙俄殖民当局对王公贵族的怀疑，渥巴锡汗一方面亲自率领土尔扈特士兵前往前线，与土耳其奋战，取得沙皇信任，消除沙俄政府的怀疑；另方面，下定决心，积极策划和准备武装起义，率部东返伊犁河流域，与卫拉特四部汇合。

土尔扈特人自迁至伏尔加河流域后，由于远离蒙古诸部，势单力薄，无法抗御沙俄的欺凌和自然灾害的袭击，因此时常怀念伊犁河流域蒙古各部和祖国故土。他们虽曾几度想要东归，终因路途遥远，阻力重重，整个部落迁徙十分艰难，而未能实现。但他们矢志不渝，一直在寻找和等侯东返机会，并不断派人到伊犁蒙古诸部和祖国内地建立密切联系，使节往来不绝。

1640 年，和鄂尔勒克携子亲自前往塔尔巴哈台参加喀尔喀和卫拉特领主会议。后来当准噶尔和哈萨克人多次发生大规模战争时，土尔扈特部也派人参加。为联络感情，消除隔阂，土尔扈特还和准噶尔部结成世代姻亲的关系。和鄂尔勒克将女嫁与准噶尔巴图尔洪台吉，巴图尔亦将女儿嫁给和鄂尔勒克之孙朋楚克。和鄂尔勒克重孙阿玉奇又将女儿嫁给巴图尔之孙策旺阿拉布坦。几代联姻，加强了土尔扈恃与卫拉特诸部的关系，导致土尔扈特和伊犁河流域同胞之间政治、经济和文化多方面的联系。

土尔扈特和内地的联系也一直没有中断。

1646 年（顺治三年），当青海和硕特部固始汗向清朝朝贡时，和鄂尔勒克子书库尔岱青、罗布藏诺颜就随固始汗进表“附名以达”[②]。

1655 年（顺治十二年）起，书库尔岱青曾多次遣使进表入贡，与清政府建立直接联系。其后，和鄂尔勒克子伊勒登、罗卜藏诺颜及子多尔济都曾于 1656 年（顺治十三年）和 1657 年（顺治十四年）相继向清朝贡献驼马，并要求清朝准其在归化城（今呼和浩特市）进行茶马互市，允许他们去青海、西藏熬茶礼佛，皆被清政府接受。阿王奇为汗时期，和清政府的关系更加密切，使节表贡不绝。

[②] 祁韵士：《皇朝藩部要略·厄鲁特一》卷九。

1699 年（康熙三十五年），准噶尔首领噶尔丹进攻喀尔喀蒙古和东蒙古，圣祖亲征，在昭莫多一战，噶尔丹军惨败。圣祖为防其窜回伊犁，断其归路，命策旺阿拉布坦在阿尔泰山堵截，阿玉奇汗也派兵千人前往策旺阿拉布坦设防。后噶尔丹兵败身亡，土尔扈特遣使至清政府祝捷。

1704 年（康熙四十三年），阿玉奇嫂携子阿喇布珠尔由伏尔加河出发，前往西藏熬茶供佛，回归时途经准噶尔地，为策旺阿拉布坦所阻，无法返回伏尔加河。便“以准噶尔道梗，留嘉峪关外，遣使至京师，请内属”[①]。要求清政府予以安置牧地。清政府允其所请，封阿喇布珠尔为固山贝子，划嘉峪关外党河东之色尔腾为其游牧地。

阿玉奇汗和清朝与内地联系的贡道曾一度为准噶尔所阻隔。

1712 年（索熙五十一年），阿玉奇遣使臣萨穆坦假道俄罗斯境西伯利亚和库伦地区至内地向清政府进贡，并协商接回阿喇布珠尔事，旅程十分艰难，历经两年多才到达。之后，土尔扈特部又遣台吉乌巴什多尔济和吹札布入贡上表。吹札布假道俄罗斯，历程三年才到达北京，受到清朝的重视和热忱接待。高宗在热河（今承德市）避暑山庄，亲自接见吹札布等人，赐宴万树园，并派遣官员护送其入藏熬茶献物。吹札布一行返回北京时，高宗又再次召见他们，详细询问土尔扈待人在伏尔加河下游的生活、生产情况和与沙俄的关系，吹札布介绍了他们受沙俄的侵略、压迫、剥削和奴役的遭遇与困境，一再表示土尔扈特是远离祖国的大家庭成员之一，并非沙俄属国，并为高宗绘制伏尔加河下游所属分布图。[②]高宗对土尔扈特远队伏尔加河流域，历经艰辛，不断遣使来贡，加强与内地的密切联系深为感动，对他们十分重视和热情，每次来使回归时，均隆重相送，并赏赐大量金银财物、罗绫绸缎，以示抚慰。

同时，为了表示对寄居异域的土尔扈特部的关怀，清朝政府还先后两次派遣使团至伏尔加河下游，进行慰问和探望。

1712 年（康熙五十一年）五月，清政府正式派出访土尔扈特蒙古图理深使团。使团主要成员有：太子侍读殷札纳、厄鲁特人舒哥和米斯。另有随从武官 3 名，家仆 22 名，连同阿喇布珠尔所遣 4 人，总计 34 人。由于去伏尔加河土尔扈特部之道路为策旺阿拉布坦所阻隔，使团只能绕道俄罗斯境而行。使团于六月三日，由北京出发，经张家口，直北穿察哈尔蒙古至喀尔喀蒙古，再由楚库柏兴（今俄罗斯色楞格斯克）到西伯利亚，向伏尔加河下游进发。沙俄对清政府所遣使团很猜忌，采取不欢迎态度，百般阻挠使团行动，使团行程很艰苦，直到 1714 年（康熙五十三年）一月二日才抵达俄罗斯与土尔扈特的边界萨拉托夫。当阿玉奇汗及其部众，接到使团到达的消息后，欣喜万分，立即动员组织部众，整修毡帐，制作衣服和食品，作好一切准备，迎接祖国派来的亲人。同年四月十二日，图理琛等抵达阿玉奇驻地马奴托海。阿玉奇命各部台吉、喇嘛各率所属人众前往迎接，沿途陈设筵宴，排列牲畜，热情接待，欢迎仪式十分隆重，图理琛等人向阿玉奇下达圣祖谕旨，转达圣祖问候。阿玉奇激动地对图理深等人说：“满洲、蒙古大率相类，想起初必系同源”，而俄罗斯“乃衣服语言不同之国，难以相比”[③] 以此表示自己是

[①] 祁韵士：《皇朝藩部要略》，卷一〇。

[②] 祁韵士：《皇朝藩部要略·厄鲁特五》卷一三。

[③] 图理琛：《异域录》卷二。

祖国多民族大家庭成员之一，充分流露出思念祖国故土之情。使切在土尔扈特逗留旬余，筵宴不绝。在宴席上，阿玉奇等王公贵族详细询问祖国各方面情况，表达土尔扈特人的对祖国的关怀。

1714 年（康熙五十三年）六月，使团在阿玉奇汗和土尔扈特人欢送下，离开伏尔加河下游踏上归途，并于 1715 年（康熙五十四年）四月回到北京，完成了圣祖交付的出使探访使命，受到嘉奖。

图理探访问团是清朝派往中亚的第一个使团，给土尔扈特蒙古族带去了清朝的慰问和各族人民的兄弟情谊，增强了土尔扈特部和祖国人民的联系与感情。这是清政府争取土尔扈特的重大措施，也是促使土尔扈特部以后下决心离开伏尔加河流域回归祖国大家庭的一个重要因素。

圣祖之后，世宗又于 1730 年（雍正八年）和 1731 年（雍正九年）两次向伏尔加河流域派遣使团探望土尔扈特亲人。

1730 年所遣使团中，以满达伊为首的一部分人到莫斯科后，前往伏尔加河流域再次对土尔扈特部进行探望和慰问，表达了祖国人民的思念和心意。

1731 年（雍正九年），世宗又遣以班弟巴依等人组成使团欲往伏尔加河下游探视，由于沙俄政府对土尔扈特人和祖国亲人的接触与交往，充满妒忌和恐惧，出于他们吞并和统治土尔扈特蒙古的政治目的，当使团到恰克图后，便对使团百般刁难，从中阻挠，并对土尔扈特部施加压力和威胁，终于迫使使团不能成行，中途折返，未能达到前往伏尔加河流域探视土尔扈特部众的目的。

四、土尔扈特不畏强暴历尽艰险回归祖国

1770 年（乾隆三十五年）秋，渥巴锡汗在沙俄对土耳其的战争中获胜回来后，得到生活在伏尔加河流域 150 年饱受沙俄侵略、奴役、欺凌和肆虐之苦的土尔扈特部众和王公的支持，一致主张返回伊犁原牧地，“离开这个异教徒之国”，以摆脱民族灭亡的命运。渥巴锡汗召开秘密会议，召集策伯克多尔济、巴木巴尔、舍楞、达什敦杜克和大喇嘛洛桑丹增等人进行商·议，作出武装起义决定和制订东返的具体计划，并将此决定和计划告知各大小部落的头人知晓。渥巴锡汗召开各部大小宰桑会议，强调东返伊犁之利，得到大家的支持和拥护，纷纷“整顿兵马，束载牲畜为远行之计”[①]。

渥巴锡汗等的东返计划，正在紧张地准备和实现过程中，消息不径而走，传入沙俄驻土尔扈特官员基申斯科夫处。但他是个极其狂妄和高傲之徒，对土尔扈特一向采取蔑视态度。他过高估计自己的力量，认为在沙俄强大的军事力量和严格控制下，根本不相信土尔扈特部能有逃跑的企图和能力。他用骄横态度笑斥渥巴锡汗说：“你只是用链子拴住的一只熊，赶到那儿就到那儿，而不是想到哪儿就去哪儿”。[②]渥巴锡汗的东返计划，亦传入与之邻近的俄国阿斯特拉罕总督贝格托夫的耳中。他是个极其狡诈之人，与基申斯科夫有积怨，当他派人了解到土尔扈特即将东返计划后，即向沙皇政府报告，沙皇政府又转告基申斯科夫，但他根本不相信，并嘲笑其对头胆小怕事，回禀沙俄政府并无此事，沙俄政府亦受其蒙蔽，未再防范。按渥巴锡计划，其起义时间原待伏尔加河结冰后进行，这样可和分居于河北之土尔扈特一万数千

[①] 何秋涛：《朔方备乘》卷三八，《土尔扈特归附始末》；卷七十一：《西域总志》卷六。

[②] 霍渥斯：《蒙古史》第 1 卷，第 574 页。

户牧众共同举事东返。但由于这年冬天气温较高，伏尔加河未能早日结冰[1]，河南虽已准备就绪，无法与河北汇合，而东返消息又被泄漏，势在必行。因此，渥巴锡汗不能再等待河北共同行动，乃决定提前起义。他集合全体部众，历数沙俄罪行，特别揭露沙俄向土尔扈特征兵之举，是要灭绝土尔扈特人。舍楞和策伯克多尔济也在会上揭露沙俄征兵和进行宗教迫害之阴谋，其目的是不让土尔扈特部独立，而要将他们沦为沙俄的奴隶，驱向苦难的深渊，进而消灭之。渥巴锡汗等指出，只有起而反抗，摆脱沙俄的黑暗统治，返回故土，才是唯一出路，号召大家投入战斗。部众义愤填膺，同仇敌忾，一致表示决心要与沙俄侵略军决一死战，实现东返故土的愿望。

1771 年（乾隆三十六年）一月五日[2]，渥巴锡汗率领河南部众 33000 多户，169000 多人[3]，在寒风凛冽，白雪和阳光映照下，赶牛羊、载辎重，扶老携幼，在青壮年牧民的护卫下，离开伏尔加河流域，踏上归途，进行震惊中外的长途跋涉。他们为表示东返决心，由万名骑士把不能带走的东西全部焚毁[4]，向平时对他们作威作福的沙俄侵略军营地进攻，把基申斯科夫闻讯派来营救的殖民军全部歼灭。

沙皇政府在得知土尔扈特起义东返，大为震怒，派遣哥萨克士兵日夜兼程追赶。同时，对伏尔加河北岸未能东返的 1 万多土尔扈特人采取更为严厉措施，加紧控制，以防他们起义和东返。

漫巴锡汗的归途十分艰难。后有沙俄政府军追击，前有哥萨克拦截，并遭受巴什基尔人和哈萨克人的袭击，途中还要受严寒和饥饿的煎熬，情况十分严峻。他们经过八天艰苦历程，越过伏尔加河和乌拉尔河之间的广阔草原，摧毁乌拉尔河库拉金纳萨克要塞，穿过结冰的乌拉尔河，进入哈萨克大草原，但哥萨克人并没放过他们，而是继续追击。由于土尔扈特驱赶牲畜、分散行进，遭到哥萨克人袭击时，无法集中力量进行战斗，处于劣势，一次就牺牲 9000 名骑士。当土尔扈特队伍到达奥琴峡谷时，又惨遭抢先占领要隘的哥萨克人的袭击和拦截。渥巴锡汗亲自组织战斗，选拔精悍战士组成分队猛攻，终于占领山口，击败哥萨克人。当这支哥萨克败军后撤时，又遭到策伯克多尔济后继部队的袭击，被断归路，全军覆灭，从而为牺牲的 9000 同胞报仇雪恨。[5]

土尔扈特艰难地过关斩将，到达吐尔盖河时，又遭到沙俄奥伦堡总督特鲁本堡率领数千政府军及其控制的哈萨克小帐努尔阿里和巴什基尔人所组成的两万军队追赶。伤亡、疾病、酷暑、饥饿困扰着他们，情况十分危机，有人对东返失去信心。在此关键时刻，渥巴锡汗和策伯克多尔济及时召开固尔札会议，指明两条道路：要么就沦为沙俄的奴隶，蒙受耻辱，永远失去自由；要么就坚决东返，到达理想之邦。他们鼓舞大家要奋勇前进，向东，再向东。会议统一了大家思想，使广大牧民激发勇气，提高战斗意志，增强克服困难的信心。土尔扈特人不甘屈服，不怕牺牲，继续东进。由于他们的坚定和勇敢，终于迫使追赶的沙俄殖民军被远远抛下，望畏而却步。在策伯克多尔济

---

[1] 何秋涛：《朔方备乘》卷三八，《土尔扈特归附始末》。

[2] 渥巴锡汗起义的时间，有不同说法。本书据诺伏列托夫著《卡尔梅克人》，第 42—48 页所载。

[3] 乾隆：《优恤土尔扈特部众记》碑文。

[4] 须佐嘉桔：《西蒙古部族考》，第 93 页。

[5] 德昆西：《鞑靼人的反抗》，第 38 页。

指挥下，经过两天残酷战斗，“血流成河”[①]，击溃了尾追的哈萨克——巴什基尔人联军。战斗结束后，土尔扈特人拖着疲惫不堪的身躯，越过有毒的黄水草滩。时值酷暑，只好以黄水解渴，很多人丧失生命。历经劫难的土尔扈特部以自己的毅力和勇气，终于在当年六月底七月初（阳历），越过清朝和沙俄的边界坑格尔图拉（乌斯季卡缅诺戈尔斯克），回到我国境内。[②]为避免再度被袭击，他们向南绕道沿吹河、塔拉斯河，进入伊犁河流域沙喇伯勒，在察林河畔受到清军接应。从伏尔加河举事，6 万多户 16 万人，到伊犁时，只剩下 15000 多户，7 万多人，牺牲过半数，付出了巨大代价。土尔扈特部以其英勇顽强、不怕牺牲和忠贞不屈的精神，战胜凶残的敌人和各种困难，最终实现东返伊犁河流域的愿望，演奏了一曲反侵略反压迫和爱国主义的颂歌，为举世所瞩目。

五、清政府对土尔扈特的安置

当清政府听到土尔扈特回到我国境内的消息后，高宗极为关切和重视，亲自过问此事，派遣官员巴图济尔噶勒立即前往新疆督，办土尔扈特来归事宜，又命新疆乌什参赞大臣舒赫德前往伊犁协助伊犁将军主持接待事宜，并谕令：要在热河避暑山庄接见土尔扈特大台吉以上的所有官员，还派御前大臣亲王固伦额驸色布腾巴勒珠尔前往迎接。[③]。1771 年（乾隆三十六年）九月，高宗在热河木兰围场接见渥巴锡、策伯克多尔济、舍楞等 13 人。接见时，高宗用蒙古语详细询问他们的历史以及他们身居异国和举义东返的情况，高度赞赏他们返归祖国的英勇行动。高宗多次设宴万树园，大加庆贺，要他们随同围猎助兴，并仿建新疆伊犁庙和西藏布达拉宫等庙宇，举行盛大落成仪式欢迎他们。高宗还亲自树碑铭文，把他们热爱祖国、不畏强暴、可歌可泣的悲壮义举，载入史册，题名为《土尔扈特全部归顺记》和《优恤土尔扈特部众记》，以资纪念。

清政府对回归的土尔扈特等部，采取优待上层，安置部众，因其俗而统驭之的政策，并提倡黄教，从思想上加以控制。将其 41 位首领都赐以爵位[④]。敕封握巴锡汗为卓哩克图汗（即英勇之王），策伯克多尔济为布延图亲王、舍楞为弼里克图郡王、巴木巴尔为毕锡尔图郡王。对其它各部首领，皆分别授以贝勒、贝子、辅国公、札萨克、闲散王公等官职。这样，使刚刚回到祖国的土尔扈特上层，得到安抚，部众情绪趋于稳定。

土尔扈特部从伏尔加河流域踏上归程，路途遥远，长期颠沛流离，加上途中不断遭受沙俄侵略军及其控制指挥的巴什基尔人和哈萨克人的拦截与袭击，进行多次恶战，又经严寒酷暑和恶劣的自然环境，加上疾病流行，牧民大量伤亡，牲畜倒毙损失和宰杀几尽，其它财产亦丧失殆尽。土尔扈特人回到伊犁地区时，个个衣衫褴褛，满身污垢，不少牧民衣不遮体，食不果腹，无法维持生计。清政府采取紧急措施，进行赈济。下令新疆、陕西、甘肃、宁夏、内蒙、张家口等地。拨出银两、口粮、牲畜、帐篷、衣服、皮张、羊裘、茶叶，发给土尔扈特部众。为了帮助土尔扈特人安家落户，进行生产，

[①] 斯文赫定：《热河·呈帝城》，第 53 页。

[②] 参阅北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土尔扈特档》，中国社会科学民族研究所民族史研究室和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满文部译编：《满文土尔扈特档案译编》，第 7—17 页。

[③] 《清高宗实录》卷八八六，乾隆三十六年六月戊寅、己卯；《满文土尔扈特档案译编》，第 19 页。

[④] 《满文土尔扈持档案译编》，第 135—145 页。

维持生计，仅从新疆本地伊犁、塔城等地区购买赈济的牲畜就有 95000 头牛羊。据统计，当时从上述地区调拨到采购物资发给土尔扈特牧民的，计牲畜 26 万余头，粮食 4 万多石，茶叶 2 万多封，羊裘 5 万多件，棉花 59000 斤，棉布 61000 多匹，还有大量帐篷、毡子等等。这些物资对帮助土尔扈特部众安家落户，度过生活和生产难关，起到很大的作用；同时，也表达了全国各民族人民对他们的支持和兄弟情谊。

清政府组织全国各民族人民的支援，只能帮助土尔扈特部克服暂时困难，根本问题是要帮助牧民重建家园，发展生产，使他们的生活能得到保障和改善。因此，除支援必需的牲畜外，当务之急是要给土尔扈特等部分配游牧地，固定牧场和耕地。

1772 年（乾隆三十七年），清政府对土尔扈特等部实行与其它蒙古地区相同的行政建置——盟旗制度，按原部落系统：指定游牧地，进行安置，使他们各安生业，过着正常的游牧生活。同时为了防止土尔扈特势力过大，以便于控制，特下旨令：务使“渥巴锡、策伯克多尔济、巴木巴尔、舍楞、默们图、恭格等人，分别远隔指地而居”[①]。因此，将渥巴锡汗及其同族共设 10 札萨克（旗），为乌讷思苏珠克图盟，称旧土尔扈特，分布在新疆准噶尔盆地南北及西边；舍楞一支，分二旗，为青塞特启勒图盟，称新土尔扈特，在科布多游牧；和硕特恭格等，设 4 札萨克，为巴图色特启勒图盟，附于旧土尔扈特游牧。

1775 年（乾隆四十年），清政府又把旧土尔扈特部分为南、北、东、西 4 路，设 4 盟，立盟长，以达到众封以分其势，使各部相互牵制、分而治之的目的。清政府对敕封的盟旗官员都发有印缓，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尚存有银印 8 颗。如 1775 年（乾隆四十年），清政府颁发给渥巴锡汗的“乌讷恩苏珠克图旧土尔扈特部卓里克图汗之印”，颁发给策伯克多尔济的“乌讷恩苏珠克图旧土尔扈特北部盟长之印”，还有各札萨克之印。这些印章，有力地证明了土尔扈特和祖国具有不可分割的历史关系。

土尔扈特蒙古的回归和清政府对他们的热情接待与妥善安置，使沙俄政府非常恼怒。1772 年（乾隆三十七年），沙俄行文清政府蛮横地要清政府归还这些属民，并以兵戈相威胁，遭到清政府的严正拒绝和驳斥。清政府在复照中指出，土尔扈特不是俄国属民，而是中国西北蒙古的一部分，并表示“或以兵戈，或守和好，我天朝唯视尔之自取而已”[②]。由于清政府态度坚决，据理驳斥，致使沙俄自感没趣，不便再进行交涉。

土尔扈特蒙古为反抗沙俄的压迫奴役，不畏难险万里迢迢回归祖国，这不仅是 18 世纪我国民族史上一桩可歌可泣的重大事件，而且也是世界史上罕见的悲壮义举。长期以来，土尔扈特部众和新疆其它各族人民一起，内勤耕牧，外御强敌，为开发和捍卫祖国西北边疆作出了重大贡献。

[①] 满文土尔扈侍档案译编》，第 164 页。

[②] 《清高宗实录》卷九一四，乾隆三十七年八月丙寅。

第三章　西北和东北诸民族

第一节　维吾尔族

一、反对大、小和卓的分裂活动

自从 1700 年（清康熙三十九年），准噶尔汗国在南疆的代理人阿合玛特因企图脱离准噶尔而被拘禁于伊犁以后，经过半个多世纪，他的两个儿子波罗尼都和霍集占仍被准噶尔软禁于伊犁。兄弟俩被称为大、小和卓。“和卓”这个称号的含义为创教者后裔或宗教学者，是我国新疆及中亚、西亚等地穆斯林对伊斯兰教封建上层的尊称。“和卓”后面加语尾“木”，则意为“我的和卓”，表示更亲切和尊敬[①]。由于这一家族自称“圣裔”，所以其男性成员“统称和卓”[②]。

当 1755 年（清乾隆二十年）六月，清朝平定准噶尔汗达瓦齐后，定北将军班第将大、小和卓释放，派大和卓波罗尼都前往南疆招抚维吾尔族人，命小和卓霍集占留在伊犁掌管宗教事务。[③]

同年八月清朝定边左副将军阿睦尔撒纳发动叛乱，妄图攫取厄鲁特四部的统治大权。将军班第等陷入叛军重围，被迫自杀。伊犁失守。在阿睦尔撒纳叛乱期间，小和卓曾附和叛军。1757 年（乾隆二十二年）春，清朝发两路大军西征阿睦尔撒纳，霍集占见势不妙，带领部属逃往南疆，与波罗尼都会合。

波罗尼都起初认为清朝将他们从准噶尔的束缚中解救出来，应该“安集回（指维吾尔）地各城人民听候大皇帝谕旨”[④]。但是，“霍集占不从，又有属下伯克等助其狂悖”[⑤]，迅速掀起反清的割据叛乱。当时，波罗尼都也转而同意他们的倒行逆施。

1757 年（乾隆二十二年）四月，大、小和卓将清朝政府派往招抚维吾尔族的副都统阿敏道及其随从兵丁百余人全部杀害[⑥]。接着，霍集占又“僭称巴图尔汗”[⑦]。大、小和卓命令南疆各城首领筹集武器、鞍马，听从两和卓指挥，准备抗清战争。“自叶尔羌（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莎车县）至库车、阿克苏、乌什、拜城、赛里木各城回（维吾尔族）人皆为其挟制煽惑”[①]。霍集占又收罗准噶尔残部沙喇斯、玛呼斯等以及伯德尔格等安集延、布哈尔人，作为他的羽翼。其全部兵力约为骑兵五六千人，步兵数万人。[②]安集延、布哈尔（拉）都在今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境内。

大、小和卓分裂祖国的罪行，遭到各族人民的反对，首先是维吾尔族人

[①] 《西域同文志》卷一一。

[②] 《皇朝藩部要略》卷一六。

[③] 《平定准噶尔方略·正编》卷一四。

[④] 《回疆通志》卷一二。

[⑤] 《平定准噶尔方略·正编》卷五八。

[⑥] 《平定准噶尔方略·正编》，卷四四。

[⑦] 同上。

[①] 《回疆通志》卷一二。

[②] 《平定准噶尔方略·正编》卷六九、七三、七六。

民的反对。霍集占“虐用其民，厚敛淫刑”[③]；“残忍好杀”，“顾归自伊犁之后，大众既集，遂肆其残暴，抉人目，刖人足，剖人腹，夺人妻女，屠戮城村，以致群回（维吾尔族）失望，渐致乖离”[④]。“兵饷徭役烦兴，供给稍迟，家立破”[⑤]。贪婪暴虐的大、小和卓“杀人为戏，夺妻为秽，大失众心，无不怨背”[⑥]。

除了他们直接控制的叶尔羌、喀什噶尔两城一带以外，其它维吾尔族分布地区的民族上层人物绝大多数也都反对大、小和卓叛乱。哈密的统治者额贝都拉早在1696年（康熙三十五年）即遣使奉降表，内属清朝，翌年被封为一等扎萨克。[⑦]吐鲁蕃的首领额敏和卓在1732年（清雍正十年）内附，被封为札萨克、辅国公[⑧]。额敏和卓与额贝都拉的曾孙玉素卜，在1755年（乾隆二十年）清朝平定准噶尔达瓦齐时，即发兵从征伊犁。后来他们又积极参加清军平定大、小和卓之役。

另一南疆世袭封建大家族的代表人物，原乌什阿奇木伯克（地方行政长官）霍集斯，在1755年即有擒获达瓦齐之功[⑨]。清军进剿大、小和卓时，他跟随将军兆惠，曾被围于黑水；后来又随副将军富德追敌至葱岭（今帕米尔高原），立有大功。

库车阿奇木伯克鄂对及其子鄂斯满，拜城阿奇木伯克色提卜阿勒第及其弟阿克伯克等，当大、小和卓发动叛乱时，即弃家逃往伊犁，投奔清军。他们的家属全部被大、小和卓杀害。后来他们也都参加清军平定大、小和卓的战斗。

即使在大、小和卓家族内部，也有一部分人坚决反对大、小和卓叛乱。大、小和卓的堂叔额色尹、堂兄弟玛木特和图尔都（清高宗容妃之兄）等，在叛乱初起时即逃往布鲁特（柯尔克孜族）地区。

1758年（乾隆二十三年）将军兆惠被围困于黑水营时，他们率领布鲁特军进攻英阿萨尔（今新疆英吉沙县），迫使大和卓从黑水撤军回防喀什噶尔（今新疆喀什市），减轻了兆惠军的压力，动摇了小和卓的军心。后来图尔都因此战功被封为辅国公[⑩]，额色尹也被封为公爵。

由于大、小和卓丧失民心，并遭到大多数维吾尔族上层人士的强烈反对，他们只能依靠一起从伊犁回来的部属和投奔他们的准噶尔残部[①]。

1758年（乾隆二十三年）五月，清朝开始进军南疆，由靖逆将军雅尔哈善率领原库车阿奇木伯克鄂对等，统领满、汉兵丁万余人，由吐鲁番出发，进攻库车。大、小和卓率领“鸟枪兵万余”从阿克苏前来迎战。[②]起先，雅尔

[③] 《圣武记》卷四。

[④] 《西域闻见录》卷六。

[⑤] 《圣武记》卷三。

[⑥] 《平走回部勒铭叶尔奇木碑》。

[⑦] 《藩部要略》卷一五。

[⑧] 《平定准噶尔方略·前编》卷一五。

[⑨] 《清高宗实录》卷四九一，乾隆二十年六月戊辰。同①。

[⑩] 《回疆通志·图尔都列传》；《文物》1979年第2期，肖之兴：《香妃史料的新发现》。《清高宗实录》卷五九八，乾隆二十四年十月己卯。

[①] 《圣武记》卷四。

[②] 同上。

哈善已将大、小和卓包围于库车城中，但是他不听鄂对关于在要隘设防的建议，致使大、小和卓得以率领 400 名骑兵突围逃走。清高宗因雅尔哈善贻误军机等罪，处以死刑，改派定边将军兆惠西征。[③]

大、小和卓逃至阿克苏，阿奇木伯克霍集斯闭城不纳，骗他们去投乌什。乌什本属霍集斯管辖，也不让两和卓进城。于是小和卓奔叶尔羌，大和卓前往喀什。

兆惠进抵阿克苏后，派遣鄂对前去招抚和阗等城，命霍集斯随同自己进兵叶尔羌。当时大军尚未齐集，兆惠仅率领马步兵 4000 人出发。十月初六日，兆惠军抵叶尔羌城东。敌军三战三败，婴城固守）叶尔羌“城大十余里，四面十二门，兆惠以兵少不能攻城”[④]。于是在城东喀喇乌苏（黑水）南面挖壕，扎下大营，名为黑水营。十三日，兆惠率 1000 多名骑兵向叶尔羌城南英峨奇盘山进发，准备掠取敌畜群，被敌军击败，退守黑水营。波罗尼都从喀什噶尔率领 5000 人马至叶尔羌，与霍集占的 1 万多人会合，包围黑水营。兆惠一面派人去阿克苏求救，一面固守。一个多月后，因英吉沙尔遭到额色尹等与布鲁特联合进攻，波罗尼都回防喀什噶尔[⑤]。

1759 年（乾隆二十四年）初，定边右副将军富德率 3000 余兵丁，南下救黑水营之围，一路上与敌军且战且走，正月初九夜，巴里坤领队大臣阿里衮和爱隆阿所率领的人马赶到，与富德军三路奋进。黑夜中，敌军不知进攻的官兵有多少，甚至自相残杀，终于被击散。自此，清军长驱直入，至黑水解围。兆惠、富德振旅回阿克苏[⑥]。

是年四月十六日，富德等进军至和阗境内，与被围的副都统瑚尔起等会合。六月，兆惠从乌什进军喀什噶尔，富德由和阗直趋叶尔羌。两路大军各有 15000 人。大、小和卓见大势已去，早在四月间霍集占即将家属及行李、财物等移往叶尔羌西面的赫色塔斯克，准备在情况紧急时逃往巴达克山。波罗尼都亦于六月初十前，陆续将财物运到塔勒克河。在清军抵达以前，他们二人早已分别逃离喀什噶尔和叶尔羌，西上葱岭（帕米尔高原）。喀、叶两城的维吾尔族官员和群众争先恐后地欢迎清军进城[⑦]。

八月，参赞大臣明瑞追击大、小和卓至霍斯库鲁克岭（今帕米尔高原上喀拉湖北哈尔古什），以 900 人击败贼众 6000 多人。接着富德等击败大、小和卓于阿喇楚勒（今阿尔楚尔帕米尔），追至叶什勒库勒淖尔（湖，今帕米尔高原上雅什库里）上。清军一面进攻，一面招降。被大、小和卓裹胁的群众，在总管和阗六城阿奇木伯克霍集斯和阿克苏阿奇木伯克鄂对等人挥动维吾尔文旗帜，用维吾尔语喊话劝降之下，不顾霍集占持刀阻拦，“漫山蔽岭，投奔而下”。当时，归降清军的群众共达 12000 多人[①]。大、小和卓及其仅存的余党四五百人，逃入巴达克山（位于今阿富汗东北）[②]。

巴达克山素勒坦沙，接到清军的檄文后，将霍集占等拘禁于柴扎布地方，

[③] 同上。

[④] 同上。

[⑤] 《清高宗实录》卷五七七，乾隆二十三年十二月壬午。

[⑥] 《圣武记》卷四。

[⑦] 《清高宗实录》卷五九二，乾隆二十四年七月丁巳。

[①] 《西域图志》卷一七，《藩部要略》卷一六。

[②] 《清高宗实录》卷五九五，乾隆二十四年八月庚子。

后因霍集占阴谋偷袭该部，被素勒坦沙处死，并将霍集占首级送交清军。[3]

至此，清朝平定了大、小和卓之乱，完全统一新疆。

1762 年（乾隆二十七年）十月，设立“总统（管）伊犁等处将军”，节制天山南北两路，为整个新疆的最高军政长官。当时委命明瑞为第一任伊犁将军。[4]翌年正月，又设参赞大臣一员，在喀什噶尔总理回疆（指维吾尔族地区）事务[5]。

二、平定张格尔之乱

大、小和卓败亡以后，大和卓之子萨木萨克辗转逃往浩罕汗国（位于今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费尔干纳盆地一带）。他有三个儿子，长子玉素甫在布哈拉当阿訇，次子张格尔，幼子巴布顶早亡。[6]张格尔是一名野心家，他以“圣裔”自我标榜，借此欺骗维吾尔族群众，特别是伊斯兰教白山派的信徒，使他们甘愿受其压榨，甚至为其卖命。他妄想恢复大、小和卓曾在南疆一度享有的统治地位，在浩罕统治者的庇护和支持下，多次侵扰南疆边卡，甚至入境煽动叛乱。

张格尔第一次入卡滋事在 1820 年（清嘉庆二十五年）八月，杀伤图舒克塔什卡伦官兵，抢走伊斯里克卡伦马匹。当清军迫捕时，他逃出边境[7]。

1824 年（清道光四年）九月，张格尔纠合 200 多人，从帕米尔北面的阿赖谷地出发，第二次入卡，放火焚烧乌鲁克卡伦，清军伤亡 30 多人。领队大臣色普征额等追贼出卡，张格尔一见官兵即行逃遁[8]。

1826 年（道光六年）夏七月十八日，张格尔第三次入卡，利用当时群众对于统治阶级的不满情绪，煽动白山派教徒的狂热，掀起大规模叛乱。开始时，张格尔带领其亲信及浩罕人等共 500 余名，乘夜从开齐山路突进，黎明前赶到阿尔图什回庄（今新疆阿图什），祭奠他祖先的坟墓。许多白山派教徒前去和他会合。张格尔当即派人至各地“白帽回庄”（白山派教徒聚居地），诱骗群众参加叛乱。叛乱集团抢劫牛羊，切断驿路，进攻城市。喀什噶尔、叶尔羌等地一片混乱。当时“白帽回子不止数万，蜂起造逆，官兵困乏，且寡不敌众，势难抵御”[9]。

八月二十日，张格尔占领喀什噶尔回城。接着，英吉沙尔、叶尔羌、和阗三城相继失守[10]。

二十五日，张格尔攻破喀什噶尔汉城，参赞大臣庆详亲率兵丁巷战，终因孤军无援，力竭自尽[1]。

在张格尔的军队中，虽以喀什噶尔和叶尔羌一带的白山派教徒占多数，但他主要依靠由二三千名浩罕人组成的“亲兵”部队。这些入侵者在叛乱集

---

[3] 《清高宗实录》卷五九九，乾隆二十四年十月庚子。

[4] 《平定准噶尔方略》续编卷一九，作“总管伊犁等处将军”，《新疆识略》卷五“总管”作“总统”。

[5] 《清高宗实录》卷六七九，乾隆二十八年正月甲申。

[6] 《平定回疆剿擒逆裔方略》卷二。

[7] 《圣武记》卷四。

[8] 《清宣宗实录》卷七三，道光四年十月乙丑。

[9] 《平定回疆剿擒逆裔方略》卷一二、一三。

[10] 《圣武记》卷四。

[1] 《清宣宗实录》卷一〇七、一一五，道光六年十月庚申。

团中享有特殊地位[2]。当张格尔攻占喀什噶尔等天山南路西四城后，他不但自己“多建房屋，广索银、马、妇女”[3]，并且纵容浩罕籍“亲兵”等人，“尽得府库官私之财，并搜括回（维吾尔族）户殆遍”[4]。这些暴徒“残害生灵，淫虐妇女，搜索财物”，“及至交兵打仗，则令回子（指维吾尔族群众）在前受死，而伊（张格尔）与安集延（浩罕人）在后。所以受伤阵亡，半系内地愚回，而伊与安集延等贪淫作乐，饱载而归”[5]。在残酷的现实面前，被诱骗、裹胁的维吾尔族群众，逐渐看清了所谓“圣裔”张格尔的真实面目，纷纷觉悟，迫切盼望张格尔的末日早临。

清朝政府为了平定张格尔之乱，迅即任命原伊犁将军长龄为杨威将军，领兵出征，并命署陕甘总督杨遇春率兵5000，山东巡抚武隆阿领吉林、黑龙江3000劲骑出嘉峪关，至阿克苏会合。杨遇春、武隆阿都担任大军参赞之职[6]。当时征调的精兵多达36000余人，分别来自吉林、黑龙江、陕西、甘肃和四川等省；筹集的军费多达白银1000余万两[7]。可见，清朝政府为了平息叛乱，维护国家统一，下了很大的决心，付出了大量的人力财力和物力。

九月中旬，张格尔军6000多人进抵阿克苏南面的浑巴什河，几次强渡，都被清军和当地维吾尔族人民击退。从二十三日起，清军提督达凌阿等与敌军激战两昼夜，终于在浑巴什河畔击败之，粉碎了张格尔东进的妄想。十月，长龄大军抵达阿克苏。十一月，提督杨芳西取柯尔坪（今新疆柯平县）。因大雪封山，暂停进兵。[8]

1827年（道光七年）三月初三日，清军大部队西进，一路上连续摧毁了张格尔重兵把守的好几道防线。三月二十六日，清军收复喀什噶尔。张格尔带领残存的数十名心腹，逃出境外。三月十一日杨遇春军抵英吉沙，敌军已经逃遁。再进至倭巴地方，叶尔羌首领‘阿布都尔满带领该城大、小阿浑（訇）、伯克迎接，投诚，并缚献贼目乌舒尔巴凯等十一名，拿获逆贼一百六十余名，交出军火马匹无数”[9]。

盘踞和阗的张格尔敌军头目噶尔勒、玉努斯等带领浩罕人等1500名，将迎候清军的阿訇穆图巴拉父子，以及伊斯玛依尔策等杀害。清军提督杨芳带兵前往和阗剿匪，当地维吾尔族人民积极配合。四月十四日杨芳进驻和阗，完满地结束了清军收复西四城的战役。[10]

1827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张格尔从开齐山旧路第四次入卡。他想趁年终除夕，清军疏于防备之机，煽动信徒再起叛乱，但遭到武装的黑山派群众阻拦，不得不逃出卡去。提督杨芳闻讯，连夜赶到卡外喀尔铁盖山中，追及张格尔及其部下500多人。经过激战，张格尔的部属大多被歼。最后，张格尔率领十几人弃马越山巅，被清军总兵胡超、锡伯族马甲讷松阿等追上山顶活

---

[2] 《清史稿》卷五二九，第14713页。

[3] 《平定回疆剿擒逆裔方略·卷首》

[4] 《圣武记》卷四。

[5] 《那文毅公奏议》卷七八。

[6] 《圣武记》卷四。

[7] 《圣武记》卷四○；《平定回疆剿擒逆裔方略·卷首》。

[8] 《清史稿》卷三六七，第11467页。

[9] 《清宣宗实录》卷一一六，道光七年四月甲子。

[10] 《清宣宗实录》卷一一七，道光七年五月庚辰。

捉。[1]

1828 年（道光八年）五月庚戌，张格尔被押解至北京皇城午门外，清宣宗登午门城楼，行受俘礼，然后将张格尔处死。[2]。至此，前后长达 7 年之久的张格尔之叛乱，终于在维吾尔族广大人民和清军密切配合下，彻底被平定。

第二节　哈萨克族

一、哈萨克族源及名称

哈萨克族是我国古代西北游牧民族的后裔。关于哈萨克族的族源和早期历史，众说纷坛。比较普遍的看法是：哈萨克族与我国公元前 7 世纪至前 3 世纪哈萨克草原上的塞种人；前 2 世纪游牧于伊犁河流域、天山以北的乌孙、大月氏、康居及其以西的奄蔡；公元 1 至 5 世纪西迁的匈奴及其所建立的悦般；6 至 9 世纪统治西域的突厥、葛逻禄、易萨；10 至 12 世纪在西域和两河流域（今中亚锡尔河和阿姆河地区）建立喀喇汗国（即黑汗王朝）的回鹘人；12 世纪在上述地区建立西辽的哈剌契丹人；12 世纪末和 13 世纪的克烈、乃蛮、钦察以及察哈台汗国的蒙古人等等，有历史渊源关系，亦即哈萨克是我国古代西北以突厥部落为主体的、融合很多其它游牧部落而成的民族。这些历史上的民族融合情况，也可从现代哈萨克族尚保留的许多部落名称中得到证实，如新疆哈萨克族中间仍保留着乌孙、康里、卡尔鲁克、克烈、乃蛮、钦察、弘吉剌等部落名称，洵足以说明其为我国源远流长的古老民族。

“哈萨克”一名由来已久，有些学者认为即西汉时居住在西域西部咸海一带奄蔡（阿兰、阿兰聊）的同名异译[3]。有的学者认为，“哈萨克”是见于《新唐书·波斯传》等史书中所载之隋唐时期铁勒的一支“曷萨”、“阿萨”、“易萨”、“可萨”的异名或对音[4]。有的学者认为“乌孙”即哈萨克的对音[5]。某些西方学者还认为，古代在黑海附近居住的卡斯比（哈斯比）人、在伊犁河流域住着萨迎（塞种）人，“哈萨克”就是“卡斯比”与“萨迦”的合称[6]。至于其含义，也各说不一：有的学者根据民间传说，认为是哈萨克语“白天鹅”之意；有的认为哈萨克的含意是“独立的”、“自由的”或“勇敢的”，可引伸为“广袤草原上自由迁徙的勇敢、自由的人们”[7]。

另一种比较普遍的看法，则认为“哈萨克”作为一个民族的名称，最早出现于 15 世纪。意为“逃难者”或“脱离者”，是与哈萨克汗国的出现紧密相连的。

二、哈萨克汗国的兴衰

15 世纪，白帐汗国发生内讧，分裂出诺盖汗国和乌孜别克（月即别）汗国等。

1456 年（明景泰七年），白帐汗国最后一个可汗巴拉克之子克烈汗（又

---

[1] 《平定回疆剿擒逆裔方略》卷五七。

[2] 《平定回疆剿擒逆裔方略》卷六三。

[3] 《哈萨克族简史》，第 10 页。

[4] 丁谦：《耶律楚材西游录地理考证》，载《浙江图书馆丛书》第二集。

[5] 何秋涛：《朔方备乘》卷三，《乌孙部族考》；张西曼：《西域史族新考》，第 48 页。

[6] 如《A·N·贝尔尼什塔姆文集》第 94 页等。

[7] T·占乌札阔夫：《哈萨克族名源考》，1983 年第 3 期《星》。

译作克拉依汗），乘乌兹别克阿不勒海尔汗败于瓦剌之机，与贾尼别克汗（阿布赛义德）一起，率领部分游牧部落向东迁徙，进入巴尔喀什湖以南我国明代西域察合台后裔政权亦力把里（东察合台汗国）境内，在楚河、塔拉斯河广阔的土地上建立了哈萨克汗国。有的学者认为由于他们反抗和脱离乌孜别克阿不勒海尔汗的压迫而东走，因此得名“哈萨克”，意为“避难者”或“脱离者”。

哈萨克汗国建立后，克烈汗、贾尼别克汗与亦力把里统治者联盟，共同对抗阿不勒海尔汗。

1468 年（明成化四年）冬，利用阿不勒海尔汗在往征哈萨克汗国途中丧生，乌兹别克汗国内乱之机，征服东钦察草原各游牧部落，乘机占领锡尔河流域的卡腊套山大部分地区[①]。附近哈萨克部落纷纷归附，逼使乌兹别克继位者穆罕默德·昔班尼汗逃往帖木儿汗国的土耳克斯坦城。

1470 年（成化六年），又率军攻土耳克斯坦城，迫昔班尼逃往布哈拉。随着军事的胜利，汗国领土不断扩展至巴尔喀什湖西北广大草原及以南的楚河、塔拉斯河流域，直至中亚塔什干、安集延、撒马尔罕等地。并不断与南迁的乌孜别克人和察合台汗国中从游牧转向定居的蒙古人融合，人口增至 20 余万。

16 世纪初，哈萨克汗国在贾尼别克汗之子哈斯木统治时期（1511～1523 年或 1508—1518 年），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得到很大发展，达到空前繁荣。哈斯木汗联合东察哈台汗国统治者，与昔班尼汗进行了长期战争。对内统一哈萨克诸部，其领地南部包括锡尔河流域及其城市，东南包括七河流域，东北达巴尔喀什湖以东以南，西部至雅克河流域。[②]首府从锡晏那克城迁至土耳克斯坦城。

1513 年（明正德八年），与赛德汗缔结反对塔什干统治者的联盟，和邻近地区特别是中亚农业区及城市的商业贸易甚为频繁，并采取措施促进哈萨克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使汗国人口增至 100 余万，兵额达 30 万。[③]

为了稳定社会秩序，巩固自己的统治，结合当时社会情况，哈斯木汗在自古相传的习惯法基础上进行整理，于著名的比会议上，制定通过了哈萨克汗国第一部法典，即《哈斯木汗国名鉴》，世称《哈斯木汗法典》或《明显法律》。其中包括财产法：关于解决牲畜、牧场、土地诉讼的规定；刑事法：关于杀人、抢掠人口和牲畜、盗窃等刑事犯罪的判刑规定；兵役法：有关组建军队、兵役义务规定；使臣法：挑选使臣的条件，指出使臣必须具有丰富的知识，熟悉各国情况，能言善辩，精通外交礼节等；民事法：有关婚丧等礼俗和节日庆典等具体规定。[④]

1523 年（明嘉靖二年），哈斯木汗卒，汗国内发生争夺汗位的斗争。哈斯木汗之子马玛什继位不久被杀，哈斯木汗堂弟塔赫尔即汗位。他对内暴虐无道、倒行逆施，对外则不分敌友，四处出击，使汗国走向衰落。至布达什时（1533—1538 年在位），汗国处于分裂状态，诸部落自立可汗，各据一方。

1538 年（嘉靖十七年），哈斯木汗之子哈克那札尔为可汗后，在长达 42

[①] 《苏联哈萨克加盟共和国百科全书》第 1 卷，第 225 页。

[②] 《苏联哈萨克加盟共和国通史》第 2 卷，第 270 页。

[③] 《苏联哈萨克加盟共和国通史》第 1 卷，第 188 页。

[④] 《苏联哈萨克加盟共和国百科全书》第 6 卷，第 542 页。

年中，平定内乱，恢复与邻国之友好关系，加强哈萨克、吉尔吉斯同盟，为汗国中兴时期。后经契戛依、塔吾勒汗，至 1598 年（明万历二十六年），额什木即汗位后，与布哈拉及撒马尔罕统治者签订和约，规定塔什干城及其周围地区在 240 年内归哈萨克汗国管辖。并与中亚各国建立贸易关系，还用武力讨平塔什干统治者吐尔逊·穆罕默德的叛离，使哈萨克汗国重归统一。为了维护社会秩序，处理汗国内各种事务和刑事犯罪案件，他对《哈斯木汗法典》进行了补充，形成《额什木汗习惯法》，也称《古用法律》。其补充的内容包括以下几点：可汗有权制定适合他自己汗国的法律；比应当有专门的办事机构；巴图尔应师出有名并战必取胜；尊敬有学问的人。[①]。

1628 年（明崇祯元年，一说 1645 年，清顺治二年），额斯木汗卒后，子杨吉儿（江格尔）汗继位。其东部准噶尔强盛起来，常攻打哈萨克汗国。杨吉儿与布哈拉汗及叶尔羌汗联合，共同反击准噶尔贵族的进攻。

1652 年（清顺治九年），杨吉儿汗在与准噶尔战争中阵亡后，哈萨克汗国内部统治集团间争权夺利，较有势力的苏丹自立为汗，各霸一方。

1680 年（清康熙十九年），额斯木汗之子头克汗（泰吾坎汗）继位后，即着手消除汗国内的分裂状态，加强汗权和地位，维护各部间的团结，采取各种措施控制三个玉兹[②]，限制各兀鲁思的独立活动。经常召集大、中、小玉兹的汗和比在塔什干开会，商讨国内外重大事务，使哈萨克汗国又出现安定统一的局面。但在其统治时期，由于准噶尔贵族侵占了哈萨克东部地区，哈萨克人拥有的牧场大为缩小，内部争夺牧场的纠纷时有发生，人命案件日益增多。因此，头克汗审时度势，将土地法从财产法中分离出来，从刑事法中析出偿命法，并对寡妇转房作了具体规定，以法律形式来解决当时遇到的新问题。即将《哈斯木汗法典》的五项条款修改并补充为七项，增添了土地法和偿命法[③]，称之为《七项法典》，或称《头克汗法典》[④]。

1718 年（康熙五十七年），头克汗逝世后，哈萨克汗国逐渐衰落，各玉兹的小汗不服从大可汗的管辖，各自为政。

1755—1757 年（清乾隆二十——二十二年），清朝统一西北地区，解除了哈萨克汗国来自准噶尔贵族的威胁。大、中、小三个玉兹，曾先后表示归顺清朝，部分牧民迁回阿勒泰、塔城、伊犁地区放牧。

18 世纪中叶起，沙俄势力加紧侵入哈萨克草原和原属清伊犁将军管辖的巴尔喀什湖以东、以南地区。为了加强对西伯利亚及其以南土著诸部落的统治，当时西伯利亚总督斯佩兰斯秉承沙皇的旨意，搜集哈萨克的习惯法、判例，并根据沙俄统治者的需要，作了某些补充，于 1822 年（清道光二年）制定了《西西伯利亚吉尔吉斯（此指哈萨克）人法规》[⑤]，并于 1824 年（道光

[①] 《苏联哈萨克加盟共和国百科全书》第 4 卷，第 201 页。

[②] 玉兹，突厥语音译，原意为“部分”或“方面”。又译为“帐”。为地域性部落联盟。关于三玉兹的划分时间，各说不一，有的认为哈萨克汗国建立前就存在三玉兹。有的认为是在 15 世纪中期汗国建立后，在贾尼别克汗主持下进行划分的。有的则认为是在哈斯木汗时期，后两种意见较为妥切。

[③] 古利季列耶夫：《哈萨克刑事习惯法》，第 87 页；列夫申：《吉尔吉斯·哈萨克诸帐和各草原志》第 3 卷，第 170—178 页。

[④] 哈萨克汗国所制定的几个成文法典已佚失。现唯有《哈萨克可汗图像集》中保留部分简单的条款，藏于土耳其伊斯坦布尔市苏来满·哈努尼图书馆。

[⑤] 梁赞诺夫斯基：《西伯利亚各部的习惯法》，第 13—20 页。

二十四年）付诸实施。

沙俄根据《法规》，将中玉兹领地分为 8 个区，归西西伯利亚所属的鄂木斯克州管辖。小玉兹则被分成西、中、东 3 个区，并强迫小玉兹 5 万哈萨克人迁至乌拉尔和伏尔加河下游一带居住。规定由 50 至 70 帐（户）组成一个阿吾勒，由 10 至 12 阿吾勒联合成一个伏勒斯特（小区），由 15 至 20 伏勒斯特构成一个奥克鲁克（大区）。由长者治理阿吾勒，苏丹管辖伏勒斯特。治理奥克鲁克的则是公职人员，由大苏丹和 4 个助手（两位俄国人、两位哈萨克人）组成。哈萨克人每年必须向沙俄交纳赋税和服各种劳役。哈萨克汗国至此彻底解体。此后，沙俄以讹诈和军事威胁手段，迫使清政府签订一系列不平等条约，按照条约中“人随地归”的规定，侵占了原属中国的哈萨克族及其居住地区。哈萨克族纷纷东迁，如 1864 年（同治三年），游牧于斋桑湖一带的哈萨克族 12 个克烈部落，因不堪沙俄的统治和压迫，离开原牧地，移居于阿勒泰以南的萨坞尔山一带游牧。

1863 年（清光绪九年），哈萨克黑宰部落 3000 多户迁入伊犁和博尔塔拉地区。划界后，又有不少哈萨克族迁入新疆。

三、哈萨克与中原王朝关系

自公元前 2 世纪以来，哈萨克的先民乌孙、康居、悦般、突厥、回鹘、葛逻禄、亦力把里、蒙古等等，皆与中原封建王朝遣使往来，进行经济、文化交流，为促进西域与祖国内地的联系，作出了重大贡献。在我国哈萨克族的主要聚居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历史上早就设有行政建置和军政官吏。两汉时属西域都护府管辖。唐代设北庭都护府管辖，并在今自治州境内，设有温鹿州（今伊宁市）、阴山州（今塔城县）、匐延州（今额敏县）、玄池州（今斋桑泊南）等都护府。元朝时，为察合台和窝阔台两宗王封地；一部分属钦察汗国，明代为亦力把里所辖。

清初，西蒙古准噶尔部强盛起来，17 世纪 70 年代后，其首领噶尔丹等向南扩展至天山南路和青海，向西不断进攻哈萨克和柯尔克孜。尤其是 1723—1728 年（雍正元年至六年），策旺阿拉布坦等遣军侵袭塔拉斯河一带哈萨克的原牧地，牧民四处奔逃，大量牲畜遭掠夺，人员伤亡惨重，被称为哈萨克历史上大灾难年代。后哈萨克人民纷起反抗，收回中、小玉兹的大部分牧地。

清政府统一西北后，建立伊犁将军衙门，哈萨克三玉兹先后遣使，重申要求归附清朝，返回故地。

1755 年（乾隆二十年），清廷向哈萨克派遣了使臣，伊犁将军班第把颁给哈萨克族的谕旨翻译成蒙古文，遣侍卫顺德纳前往晓谕，班第又另行文宣抚。[①]侦中玉兹阿布责汗遣阿穆尔巴图鲁为使到伊犁班第处。此年秋，清定边左副将军哈达哈与阿布赉进行首次正式接触，建立朝贡和藩属关系。

1757 年（乾隆二十二年）六月，追击准噶尔残部的清军抵达中玉兹境内，阿布赉汗亲自在古斯河畔迎接清军，正式表示归顺清朝，并遣使携带良马至北京朝觐，上表高宗称：“……臣阿布赉愿率哈萨克全部，归于鸿化，永为中国臣仆……”[②]高宗接受了阿布赉的臣服，并颁发册封阿布责汗的诏谕和给予优厚赏赐。

[①] 《平定准噶尔方略·正编》卷一四，第 27、28 页，乾隆二十年六月甲子班第奏。

[②] 《清高宗实录》卷五四三，乾隆二十二年七月丁未。

1781 年（乾隆四十六年），阿布责汗去世，清廷派官员去祭祀这位智勇双全的哈萨克著名可汗，表彰他为加强哈萨克与清朝关系所作的贡献。继中玉兹之后，大玉兹也表示归顺。1758 年（乾隆二十三年），大玉兹阿布勒比斯汗向追击准噶尔宰桑哈萨克锡喇之清军献马进表以示归附，并声称愿“奋勉自效，永无二心，倍于左部”[③]。1783 年（乾隆四十八年），阿布勒比斯卒后，高宗令其子杭和卓袭爵。小玉兹的努拉里汗也于 1762 年（乾隆二十七年）向清表示臣服，并于同年遣使与中玉兹使臣前往北京朝觐。[①]1783 年（乾隆四十八年），又遣其子阿布责素勒坦入朝，高宗设宴款待，并予以厚赐。自此，哈萨克贡使及商队往来不绝，与内地保持了近百年的经济、文化交流的繁荣局面。

哈萨克三玉兹相继归附清朝后，与内地的贸易大为加强。清朝明文规定伊犁、塔城、乌鲁木齐、科布多等为与哈萨克的贸易地点，每年夏秋两季，哈萨克族赶着牲畜，携带各种畜产品到指定地点换取布正、绸缎、茶叶、大黄、粮食及陶瓷器、针线、纽扣、火镰等物。这对于增进哈萨克与内地经济文化交流，促进哈萨克社会的生产及丰富人民生活都起了很大作用。同时，对解决清朝在新疆驻军的马匹、屯田的役畜及肉食等问题也具有重要意义。这是清朝为巩固西北边防、遏制日益东侵的沙俄势力，开发和经营西域，加强西北与中原内地的政治经济交往的有效经济手段。

哈萨克族与清朝的贸易始于 1758 年（乾隆二十三年），首次交易地点为乌鲁木齐。是年九月，经过三日交易，清政府共换得骟马 166 匹，儿骡马 53 匹，总计 219 匹。[②]次年成交额达数千匹马。

1762 年（乾隆二十七年九月至十二月），易马 4200 匹。随着清政府在伊犁和塔尔巴哈台设治屯田后，两地的贸易也发展起来。后来，由于哈萨克中玉兹至科布多和乌里雅苏台的路程近便，清朝遂允许哈萨克人至科布多和乌里雅苏台交易。每年清朝用于交易的丝织品约 1 万匹，棉布 9 万余匹[③]。

通过贸易，达到了双方互利、互为补充的目的，并且进一步密切了哈萨克与清朝及天山南北诸民族的关系。

四、哈萨克的社会经济状况

（一）社会组织结构

清朝时期，我国哈萨克族处于游牧宗法封建制社会。这种封建社会和通常所指农业民族的封建社会，既具有共同点，又有不同点。其共同点是：在封建制度下，生产关系的基础都是封建主占有生产资料和不完全占有生产者。不同点乃是哈萨克社会制度的封建基础与社会关系的宗法形式之结合，即一方面保留着以父系家长制血缘关系为纽带的部落氏族制度残余；另方面由可汗、苏丹、部落头人、宗教上层、大小牧主组成封建统治阶级，他们占有大量的牲畜、牧草场和生产工具，享有各种封建政治特权，对广大牧民进行残酷剥削，过着奢侈的生活。

[③] 何秋涛：《朔方备乘》卷六，《哈萨克内属述略》；傅恒：《西域图志》卷四四，《藩属一》。

[①] 列夫申：《吉尔吉斯·哈萨克各族及其草原志》，第 133 页；《清高宗实录》卷六七七，乾隆二十七年十二月丁巳。

[②] 此据满文档案乾隆二十三年十月九日永贵等奏。《情高宗实录》卷五七二，乾隆二十三年十月壬戌条提到：哈萨克哈巴木拜查送布库察罕之子，带马 300 余匹，于九月十七日到达乌鲁木齐进行贸易。

[③] 佐口透著、凌颂纯译：《18—19 世纪新疆社会史研究》上册，第 386—389 页。

在游牧宗法封建社会中，除牲畜外，土地也是重要的生产资料，实际上存在着封建土地所有制。哈萨克地区游牧民的阶级关系也和定居农业民族一样，是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发展的基础上产生和形成的。早期游牧公社组织具有两重性，即牧场公有制和牲畜私有制同时并存。但随着一部分人的畜群发展，扩大或巩固自己的牧场区就成为大畜群拥有者越来越关心的问题。他们在草原上随水草而迁徒，但不是倏来倏往，飘泊不定，而是在各个部落或部落联盟之间划定了界限。

由于哈萨克的族源可追溯到古代西北许多游牧民族，这些游牧民族的社会制度对其都会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16 世纪初制定的《哈斯木汗法典》第一款项就是有关解决牧场、土地诉讼的规定。当时将汗国按地域分为乌勒（大）、奥尔塔（中）、克什（小）玉兹。清代文献把大玉兹称作右部，中玉兹称作左部，小玉兹称作西部，或称为大、中、小帐。三部各有领地：大玉兹主要游牧于七河流域、巴尔喀什湖南部，从伊犁河至锡尔河之间的广阔地区，由乌孙、康里、杜拉特、撒里乌孙、札剌亦儿等部组成；中玉兹主要游牧于中部和东部哈萨克斯坦，即卡腊套山、库尔切套山、巴尔塔什湖东北部，以及阿尔泰、塔尔巴哈台和额尔齐斯河流域的草原地带，由阿尔根、乃蛮、克烈、瓦克、弘吉剌特、克普恰克等部落组成；小玉兹主要游牧于西哈萨克斯坦，即锡尔河下游、里海周围、托波尔河上游及哈耳哈衣和伊尔克孜河汇合处，由拜乌勒、艾里木乌勒、节特乌勒等部落组成。玉兹下面又依次设兀鲁思（领地），由几个阿洛斯（部落）组成；阿洛斯，由若干乌鲁（氏族）组成；乌鲁，由 13 至 15 个阿塔组成；阿塔，由七辈以上数个阿吾勒组成；阿吾勒，由若干牧户组成。其社会组织大多是自古沿袭下来的，但随着社会的发展，血缘关系逐渐松弛，地域和阶级关系日益加强。每层组织均以一定地域为基础。汗、小汗、苏丹等既是汗国、玉兹、兀鲁思等最高统治者，也是最大的土地拥有者，具有支配辖境内土地的权力，牧民必须向汗等缴纳各种自然地祖，负担各种繁重劳役，参加出征，除了政治因素外，就是因为他们生活在汗等贵族头人的土地上。所以，在哈萨克民间流传着“在谁的土地上游牧，就得服从谁”的谚语。

哈萨克汗国的社会组织是生产、军事合一的组织，平时生产，战时从征，一旦发生战争，全部成年男子均参加战争。最基本的社会组织和生产单位是阿吾勒（指游牧群），一般由 7—8 户至 10 来户组成。其成员大体分三种情况：由同一祖父的近亲组成；由本氏族成员组成；由外氏族、外部落、其它民族成员组成，以第二类情况为多。按照习惯法，牧场为阿吾勒共同使用，每个氏族、部落都有自己的春夏秋冬牧场，一年四季按一定路线搬迁，别的氏族、部落不得随意侵占。虽然从形式上看，牧场是归氏族共同使用，但随着私有制的发展，使氏族公有制逐渐破坏和衰落。由于哈萨克封建主掌握着支配牧场的大权，并占有大量的草场和冬营地，在兼营农业的地区还拥有大量耕地，可以根据个人意志支配、转让、出租及作为剥削牧民的工具等，故哈萨克游牧社会也同样存在封建土地所有制。此外，封建主还拥有大量牲畜并掌握对牧民牲畜的支配权。牧主通常有几百头乃至数千上万头牲畜，而一般牧民则仅有少量牲畜，封建主除了利用牲畜作为扩大再生产的手段及供奢侈生活所需外，通过借贷、租养、畜力换人力、以物易物，辗转盘剥等手段，对牧民进行封建剥削。因此，为了保护封建主的牲畜和财产私有权，哈萨克习惯法和法典对盗窃罪的规定是极为严酷的。如《头克汗法典》第 13 片断规

定：“有人窃盗被发现，须偿还偷物的三个九倍（即‘埃班纳’）。如果马盗窃犯在当场捉捕格斗时被杀死，不偿还命价。”[①]《西西伯利亚吉尔吉斯法规》第 135、137 条，详细地规定对第一、二、三次偷窃的处罚，从罚“一九”、“三九”[①]至“半昆”、“全昆”[②]，乃至处死。

（二）阶级关系

清代哈萨克社会虽有游牧宗法封建制的种种特征，存在着氏族制的残余，但也和其它封建制国家一样，按土地（牧场）、牲畜占有多寡和权力大小形成从汗、小汗、苏丹等封建阶梯的世袭等级制度。法律公开确认不同等级的人具有不同的法律地位，其社会基本上可划分为两个阶级，即统治阶级包括可汗、苏丹、比、巴图尔、部落头目、牧主及宗教上层，被统治阶级是牧民、牧工和奴隶。

管理阿吾勒的是“阿吾勒巴斯”，阿塔的头目为“阿克萨卡力”，乌鲁头目为“乌鲁巴斯”，管理阿洛斯的头目，通常是有权势之“比”。兀鲁思的统治者为苏丹，玉兹统治者为小汗，统治汗国的是可汗。苏丹、小汗，一般为可汗之子或宗亲，与可汗一样，均出自铁烈部落。他们自命为成吉思汗后裔、白骨头，是贵族阶层，享有很大特权。可汗是哈萨克汗国最高统治者，统辖全国武装力量，有权调动各玉兹、各部落的军队，一般为世袭，拥有不少官员和侍卫。可汗与苏丹、比等共同处理汗国内外重大事务。对内制订法律，处理各部落间的纠纷和重大刑事案件；对外负责处理与其它国家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交往，并率领军队反对外来侵略，保卫汗国领土，或出兵攻打周邻地区。拥有向属众课税和征役的权力，如《头克汗法典》第 32 片断规定：“凡有力量携带武器的人（除苏丹外）每年应将自己财产的二十分之一作为赋税交给汗和行政人员。”同时；贵族还享有各种特权，白骨头扫死黑骨头（平民），就像打死一条狗一样，黑骨头打死白骨头要一命偿七命。如《头克汗法典》第 3 片断规定：“凡杀害苏丹或和卓者得交受害者的亲戚七男人的昆。”[③]《西西伯利亚吉尔吉斯人法规》第 67 条规定：“凡杀害和卓者，凶手及其地方须赔杀七个平民一样多的罚金，如不赔罚金，则凶手和他的六个近亲须受绞刑。”

“比”是哈萨克社会封建统治阶级中的一个特殊阶层。原大多出自富裕平民家庭，为执法人员，负责处理民刑案件。其人必须能言善辩，娴于辞令，熟悉哈萨克习惯法，善于处理各种诉讼案件，是部落头目统治牧民的助手，有的直接成为部落头目，并由选举产生逐渐成为世袭，“巴图尔”是指挥作战骁勇、为人们所公认的功绩卓著的英雄。负责捍卫国土、抵御外敌入侵、保护本部落人们生命财产安全等职责，有一部分巴图尔成为哈萨克汗国的军

[①] 《头克汗法典》目前保留下来的共有 33 片断，登载在列夫申：《吉尔吉斯·哈萨克诸帐和各草原志》第 3 卷，第 170—178 页。

[①] 参见《西西伯利亚吉尔吉斯（指哈萨克）人法规》第 168、188 条。按“罚九”，为游牧民族科罚单位，哈萨克的九罚分三种：“大九”，罚以骆驼为首的九头牲畜，即一峰骆驼，带驹的母马 2 匹，三、四岁马 4 匹；“中九”，罚以马为首的九头牲畜，即五岁马 1 匹，三岁马 2 匹，二岁牛 2 头，羊 4 只；“小九”罚以牛为首的九头牲畜，即四岁公牛 1 头，母牛犊 2 头，3 只羊及 3 只羊羔。

[②] “昆”，为哈萨克民间财产刑基本单位，即 100 匹马、两个奴仆、两峰骆驼、两套甲胄为一昆。也有的以羊 1000 只或马 200 匹或骆驼 100 峰为一昆。

[③] 列夫申：《吉尔吉斯·哈萨克诸帐及各草原志》第 3 卷，第 170—178 页。

事头目。

部落头目最初由选举产生，一般是有权势的比或大牧主担任，后来有的变成世袭，负责处理本部落大小事务及征收各种赋税。牧主（巴依）拥有大量牲畜，并雇工剥削，在社会上享有较高地位，有的担任阿吾勒巴斯、阿克萨卡力、乌鲁巴斯及部落头目等职务。

18 世纪中期后，哈萨克汗国逐渐解体。居住于阿勒泰和塔尔巴哈台两个地区的哈萨克人，主要是原中玉兹的部落，如克烈、乃蛮、曼毕特、赛布拉特、吐尔图吾力等；伊犁地区，主要是原大玉兹的部落，如黑宰、杜拉待、乌孙、阿尔班等。乌鲁木齐、哈密等地也居住着一些哈萨克部落。清朝在哈萨克地区对其部落头目封官授爵，建立了一整套王公制度，有王、公、贝子、毕、台声、乌库尔台、札兰、藏根、千户长、百户长、五十户长等官职。乌库尔台以上均世袭，以下虽非世袭，在习惯上却也多变为世袭。还规定和承认其俸禄、差役和对属民进行惩罚的办法。并规定哈萨克人需向清政府缴纳赋税，初是缴纳牲畜头数的 1%，后改为定额税，伊犁地区哈萨克人每年需缴纳 1000 匹马，阿勒泰地区需缴 400 匹马（后增至 600 匹马）。这些负担实际上都转嫁到广大牧民身上。哈萨克各级封建主按职位高低，每年通过捐税，向牧民征收数量不等的羊，通常是郡王每年收羊 1000 只以上，公 800 至 1000 只，贝子 400 至 500 只，毕 300 只，台吉 200 只，乌库尔台 50 只，札兰 15 只，藏根 10 只，百户长 5 只，五十户长 2 只半，但往往超过此数，甚至加倍征收。他们还利用特权，对敢于反抗的牧民加以严刑拷打和武力镇压。

哈萨克人大多信仰伊斯兰教，而宗法封建制则往往和宗教特权相联系。因此，牧民还常受宗教封建上层的剥削和压迫。牧民需缴宗教畜牧税（扎尔特），有羊 40—100 只交 1 只，100 只以上交 2 只，不满 40 只的按 1/40 的比例交，有牛也要按比例抽税。每逢节日、婚丧、割礼等，还需向毛拉缴一定财物。

哈萨克社会被统治和被剥削的阶级是牧民与奴隶。牧民根据拥有牲畜数不同，又可分成夏尔瓦（一般牧民）、克得依（贫苦牧民）、加力奇（牧工）三个阶层。他们是哈萨克社会生产的主要担当者，是封建领主征收实物和劳役地租的主要对象，占人口的大多数。其中牧工除了劳动力外，一无所有，他们经常依靠出卖自己的劳动力来维持全家生计，终年过着缺吃少穿的生活。此外，哈萨克族地区还有一些奴隶，男的称为“苦尔”，女的叫作“昆”。一般是战争中被掳或被俘的，在社会生活中没有任何地位，他们主要替部落头人或富牧从事家内劳动或放牧牲畜，地位最为低贱。主人有生杀予夺之大权，可以在集市上任意买卖，或作为科罚品、奖赏品、陪嫁品等等。[①]虽然经过一定时期劳动后能获得人身自由或成为依附牧民，但绝不允许离开所属部落。牧民们除了受封建王朝、部落头人、宗教上层、牧主们压迫剥削外，还常受本民族和外民族商人的高利贷盘剥及不等价交换。

由于哈萨克封建主占有大量牧场、牲畜和生产工具。并享有各种封建政治特权，因而能控制着附于牧场上的牧民。而大多数牧民只有少量牲畜、牧场和生产工具，也要仰仗于牧主，企望得到畜乳和其它生活资料，以维持简单再生产和最低限度的生活水平，因此，出现了牧民对牧主的封建依附关系。不过，长期以来，因受游牧生活方式的影响和生产力低下的制约，哈萨克社

[①] 《头克汗法典》第 15 片断；《西西伯利亚吉尔吉斯人法规》第 79 条等。

会尚保留较为完整的氏族部落组织，这就使上述的封建人身依附关系深深地打上氏族制度的烙印。

封建主往往利用氏族部落的各种习惯来作为掠夺牧民的工具。如煽动血族复仇、利用索取赔偿之机进行剥削；利用罚款进行敲诈勒索；利用“氏族互助”、“养子制”进行剥削；利用“巴兰托”惯例从中渔利。所谓巴兰托，即是为了复仇，从他人处驱走牲畜。据《头克汗法典》第 20 片断规定：如果被判人不执行法官的判决，或阿吾勒长老有意避开审议案件，因而保护犯罪的人，则原告取得这样的权利，在得到长老的许可后，执行巴兰托，即带着亲属或近邻到被告的阿吾勒那里，秘密将牲口带到自己家中。可是在回家时，他必须将此事报告给自己的长老，并保证酬劳的总额与诉讼费的总额相称。”这种惯例是氏族复仇的残余和继续，最初是根据法官或长老的判决，继而只要犯罪人坚决拒绝满足原告的要求就可实行巴兰托。发展到后来，凡是受到奇耻大辱的、被抢劫或不满现状的，都可聚集一批骑手，前往仇敌那里，攻击其住所，将其畜群赶走，而受攻击的人，也尽量设法报复，以至造成氏族部落间的械斗。无论是属于哪种情况，部落头人、阿吾勒长等均可从中获得利益。

此外，封建主还借婚丧红白喜事，向牧民摊派索取。按照部落习惯，头目家婚娶、丧葬、搬家、割礼乃至子女上学，都要向牧民摊派钱财和牲畜，并且牧民婚嫁须经部落头目和宗教上层批准，要缴纳牲畜，否则不能结婚。部落头人还往往接受贿赂，强迫牧民之女与他人结婚，酿成悲剧，并常仗势霸占或奸污民间良女。

（三）、游牧业为主的经济

哈萨克族以经营游牧畜牧业经济为主，辅以狩猎业、农业、手工业和商业。

哈萨克族的畜牧业，可追溯到 2000 多年前，其先民就在阿勒泰草原、准噶尔草原、天山山区及伊犁河流域放牧牲畜。以游牧为主，逐水草迁徙，一年四季各部落按一定路线转移牧场。夏牧场一般在高山草场，那里气候凉爽、水草丰茂、雨量充沛，宜于夏天放牧。春、秋牧场一般在山坡上或山脚下和沿河两岸的草场上。冬牧场在避风、朝阳的山沟、凹地或河谷两岸。最基本的牧业生产单位是阿吾勒，其经济基础是牧场形式上的公有及牲畜私有，阿吾勒各户共同在一个牧场上放牧，并按季节一起转场，带有很大的原始性。靠天然牧场放牧和自然繁殖，一旦受到风雪干旱等灾害及畜疫的威胁，生活就无保障。主要牲畜有羊、马、牛和骆驼。史称其“牲畜众多，富者马牛以万计，羊无算”[①]。羊是牧民生活的主要来源，食羊肉，喝羊奶，穿羊皮制衣，羊毛用以制作毛毡、毛筒和毛绳等。此外，羊还具有货币的职能，交换商品时，价格一般以羊只折算。马是哈萨克人的主要交通工具，被称为”哈萨克人的翅膀”。马肉也是牧民肉食的主要来源之一，往往用以款待贵宾。马奶酿成马奶子，是哈萨克人最喜爱的饮料。骆驼是主要的运输工具，在转场搬迁时，毡房家什主要靠骆驼驮运。骆驼毛是高级毛料之一，骆驼奶酒更是上等饮料。在哈萨克汗国时期牧业有较大的发展，哈萨克人常以大量的马匹和羊群及各种畜产品，与中亚农业国及清朝政府交换农产品和丝织品等。

由于牲畜是哈萨克人的重要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因此，为识别自己氏

[①] 椿园：《西域闻见录》卷三。

族部落或个人牲畜，特别是马、牛、骆驼等大牲畜，各氏族部落便创造出本氏族部落或个人特有的印记。如《头克汗法典》第 33 片断规定：“每一个部落、氏族、支族须有自己的印记，这些印记是分配下来的，在一切牲口和财产上必须盖印子，以便谁都能分辨归谁所有。”[②]随着私有制的发展，各家，特别是富有人家，都创制了各自印记，以维护牲畜私有制。

与畜牧业紧密相连的是狩猎业。哈萨克族游牧的阿勒泰山、天山、塔尔巴哈台等地，有众多飞禽走兽。哈萨克人在秋冬两季经常进行狩猎，作为畜牧业的补充。如为获得珍贵兽皮而捕猎猞猁、水獭、貂、狐狸、沙狐等；为获得珍贵药材而猎鹿和羚羊；为增加肉食而捕猎黄羊、大头羊、野马、野鸡、野鸭、鹤鸽等；为保护牲畜而捕杀熊、虎、狼及野猪等。其狩猎方法有挖陷井、安放捕兽夹、挂捕兽网、装自动射箭笼，挂各种套绳、利用猎犬追捕等。最有特色的是驯养雄鹰、鸦鹘、苍鹰等捕捉野兽。

农业也作为畜牧业的副业，在哈萨克族中有所发展。哈萨克汗国时期，锡尔河、塔拉斯河和楚河流域的农业较为发达，农田有成排的渠道，有些地区还采用坎儿井灌溉农田，除七河流域外，在卡腊套、马拉套地区、额尔齐斯河流域、宰桑湖畔也有较为发达的农业[①]。哈萨克汗国首府土尔克斯坦城周围也种小麦、大麦等各种粮食。专门从事农业的人，哈萨克语称之为“加塔克”（住舍人之意）。但对广大牧民来讲、仅是兼种而已。农作物一般种在冬牧场，待秋天回来时便收割粮食。由于不施肥除草、浇水，完全靠自然生长，故产量很低。

家庭手工业，在哈萨克人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哈萨克牧民一般远离城市，为解决日常生活需要，必须自己动手解决住宿、穿衣问题，同时还要自己打制生产工具、武器和家具什物，加工各种食品。羊毛、皮革和食品加工最为普遍，几乎每户都要进行。他们用羊毛擀制各种毛毡和毛毯。用粗毛织各种绳索和口袋、毡筒等。用羊毛、狼皮、虎皮等缝制皮衣，用大兽皮做靴、软皮靴、皮桶、皮口袋、马肚带、马鞭、马笼头等。用野生动物皮革做皮帽及皮衣等。用鲜奶加工成各种奶制品。铁器手工业主要加工马脚蹬、匕首、各种刀、弓箭和犁铧等。并打制各种金银器物，包括手镯、戒指、耳环、金钗等装饰品及装饰马靴等。铁器加工一般在阿吾勒中由一户人家负责生产。木器加工工业在森林地区的哈萨克族中也很普遍，他们用木头做成毡房骨架及木盆、木桶、木箱、木碗、木勺、木铲、木床、木桌、马鞍和各种车辆。

商业贸易在哈萨克族社会经济中已有发展。早在汉代，哈萨克族先民就与中原地区有绢马贸易。

18 世纪中叶后，与清政府建立朝贡及互市贸易，在乌鲁木齐、伊犁、塔尔巴哈台及乌里雅苏台、科布多等地进行固定的互市，边界地区民间贸易也在悄然进行。一般以马、牛、羊等牲畜及畜产品换内地及新疆地区的绸、缎等丝织品、棉布及陶瓷器、茶叶等，15 世纪至 17 世纪时，哈萨克汗国土尔克斯坦城和锡戛那克、讹答剌等城的商业较为繁荣，土尔克斯坦的哈萨克居民达 10 万左右[②]。这些域市不仅是汗国农业区和牧区的贸易中心，而且与相邻诸国，尤其是与河中地区的商业贸易也很频繁。

[②] 列夫申：《吉尔吉斯·哈萨克诸帐和各草原志》第 3 卷，第 178 页。

[①] 《苏联哈萨克共和国史》第 1 卷，第 252—255 页。

[②] 《苏联哈萨克加盟共和国通史》第 1 卷，第 188—195 页。

五、哈萨克的宗教、习俗和文化艺术

哈萨克是一个勤劳勇敢、热情好客的民族，由于绝大多数哈萨克人过着逐水草而居的游牧生活，因此其文化、习俗也具有浓郁的草原特色。

（一）衣食住行

与游牧生活相适应，居住的是携带方便、易于搭卸的毡房。大致分两种：一是大毡房，由下部圆柱体，上部圆弧形组成，下半部的圆柱形的骨架为木栅栏，称为毡房墙，一般由红柳木做成，上部弧形主要是撑杆和圆形圈顶作骨架。毡房屋架搭好后，栅栏围墙外围用芨芨草编成彩色的墙篱，墙篱外围以羊毛擀成的围毡，屋顶部分盖篷毡，天窗上盖顶毡，皆为羊毛褂成；二是小毡房，则是用数十根红柳木杆斜撑而成骨架，外围墙篱和毛毡，成圆锥体形，上有通风透气大窗，多用于转场途中作临时住房，一些无力做大毡房的贫苦牧民多住这种小毡房。在冬牧场，往往建有土坯、石块或木头构筑的房子。毡房大小及房内摆设多寡由于贫富悬殊，差别很大。巴依、王公贵族、部落头人住的是用八块或十块房墙搭成的大白毡房，称为“白色的宫殿”。贫苦牧民居住的是特别简陋、矮小的小毡房。

主要食物都取自牲畜，奶类和肉类是日常生活的主要食物，面食是次要食物，很少吃蔬菜。肉食主要有绵羊肉、山羊肉、牛肉、马肉、骆驼肉，平时一般多吃羊肉，做法有手抓羊肉、熏肉、烤肉等，《新疆礼俗志》提到：“其俗喜食熏、燔诸肉，而马腊肠为款客上品”。[1]奶茶是牧民生活的必需品，一日三餐都离不开它。奶子除了喝鲜奶、煮奶茶之外，还制成奶油、奶豆腐、奶疙瘩等。马奶酒是哈萨克人最喜欢的饮料。面食有馕、包吾尔萨克、馓子、油饼、面条，米食有抓饭、炒小麦、小麦饭和小米饭。贫苦牧民日常一般只能喝羊奶、吃少许肉充饥。

哈萨克族男女服饰各异，而且年龄不同穿戴也不一样。男子戴的帽子可分冬季、夏季两种。冬季的帽子是用狐狸皮或羊羔皮做的尖顶四棱的“吐马克”，可遮风雪；夏秋两季，一般戴用羊羔毛制作的白毡帽，可御雨防暑。冬季男子外面多穿不带皮面的羊皮大氅或大皮袄，下穿大裆皮裤；也有穿带有布面（多数是黑条绒）的皮衣、皮裤。夏季，喜穿布面皮里，内絮驼毛的大衣，叫“库普”，可防雨。衬衣多用白布或其它布料做成，一般为直翻领。夏天男子喜在衬衣外面穿上棉坎肩或皮坎肩，并扎着腰带，佩上小刀。所穿鞋、靴也是多种多样，有筒长至膝盖的高后跟皮靴。有狩猎时穿的轻便皮靴。一些贫苦牧民还穿用生皮缝制的“皮窝子”。哈萨克族的妇女服饰样式繁多，头饰主要有帽子和头巾两种：未出嫁的姑娘戴“塔合亚”、“标尔克”和“包头巾”。出嫁时戴尖顶式的“沙吾克烈”，穿红绸子做的衣服。生下第一个孩子后戴“克衣米谢克”、“齐拉吾什”套头巾（用白布做成，大而宽，遮住头肩及腰部，直抵臀部，戴上后仅露出面颊、眼睛、鼻子、嘴），身穿半截袖长襟褡拌，有的也穿坎肩和前襟下摆都绣有图案的皮大衣。脚着皮袜子、皮靴和高跟套鞋。夏天爱穿连衣裙。

主要交通工具为马、牛、骆驼和骡及各种木轮大车。大车多用犍牛拉，主要用于搬迁。

（二）婚姻家庭

哈萨克族的婚姻制度主要是一夫一妻制，男娶女嫁、从夫方居住的单偶

---

[1] 王树枏：《新疆礼俗志》。

婚。但由于受伊斯兰教一夫可娶四妻之影响，也存在一夫多妻现象，大多出现在封建贵族和部落头人及牧主之家。实行部落外婚制，同一部落内不许通婚。如果同一部落通婚，必须超过七代以上方可，同时联姻的人必须七水相隔（即两家之间要隔 7 条河距离）。哈萨克族还与维吾尔、塔塔尔、柯尔克孜、乌孜别克、蒙古等族通婚。缔结婚姻的主要形式是父母包办、换门婚、舅表婚、姨表婚、招赘婚和自由恋爱。缔结婚约要彩礼，彩礼的多少根据双方的经济条件和社会地位而定，多者 77 匹马，中等为 47 匹马，最少也要送 17 匹马。一经缔结婚约，便不能随便解除，结婚之后不允许离婚，尤其是女方，没有毁约和离婚的权利。在特殊情况下，夫妻离婚，子女全部归于男方；若丈夫主动提出离婚，女方可带走嫁妆。同时还存在“安明格尔”习俗，即转房制或收继制，妇女死了丈夫；若要改嫁，一定要优先嫁给亡夫兄弟，其次是叔伯兄弟，再次是本氏族其它成员，因此有“失去丈夫也不离氏族”的谚语[②]。

哈萨克的家庭是父系家长制，宗法封建观念浓厚。妇女受着族权、夫权、教权的重重压迫，要绝对服从丈夫，挨打挨骂不得还口还手。妻子杀死丈夫，必须即被处死，而丈夫杀死妻子，交半昆则可免受刑罚，[①]按惯例遗产只能给儿子[②]。女儿因出嫁时给了嫁妆，故不再给财产。家庭重大事务由男性家长决断，只在家内事务和独生女婚姻问题上，才征求妻子意见。子女无权反抗父母的专断，必须遵从父母。法律明文规定“父母杀害自己的孩子可不受刑”[③]。哈萨克家庭中还盛行养子的习俗，每一个氏族成员都有收养本氏族孤儿孤女的义务，也可收养其仓氏族部落的孤儿。养父母要给养子成家，并分给遗产，不得歧视。一些部落头人、牧主，也往往以收养子为名，对收养者进行剥削。

（三）宗教信仰

哈萨克先人曾经信奉过自然崇拜和祖先崇拜等原始宗教，后来又信仰过萨满教、佛教、景教等。至哈萨克汗国时期，大多已信奉伊斯兰教。从而哈萨克人的伦理道德、各种礼仪、节庆和风俗基本上以伊斯兰教义为准绳。除了传统节日“纳吾鲁孜”（又译为“诺如孜”，相当于汉族的春节）外，肉孜节和古尔邦节皆是带有较浓厚伊斯兰教色彩的节日，见面行礼用穆斯林特有的问候语，饭前饭后做“巴塔”（即念经祝愿），割礼、丧礼也伊斯兰化。但由于经常搬迁，故无固定的礼拜寺和经文学校。在信仰伊斯兰教的同时，还保留了不少原始宗教的遗迹。哈萨克人认为，自然界的万物皆有生命，均受神支配，而神有善神和恶神之分，善神给人带来幸福，恶神使人遭受灾难。因此，存在着自然崇拜，崇拜日、月、天、地、水、火和其它自然力或自然现象；动植物崇拜，与游牧生活密切相连，认为马、牛、羊、骆驼等都有其主宰的神，凡遇灾害就求牛神、羊神等保佑，并崇拜青草，将春天鲜嫩青草视为生命的象征，最忌讳拔草；祖先崇拜，一旦有灾难，就祈求祖先神灵保佑。严惩读神者[④]。萨满教在牧区仍有一定影响。哈萨克语称萨满为“巴克斯”，认为是神和鬼的化身和代理人，他上通天堂，下达地狱，为人消灾求福。巴

[②] 《头克汗法典》有专门关于寡妇转房的规定。

[①] 《头克汗法典》第 4 片断。

[②] 椿园：《西域闻见录》卷三提到：“生子至十六岁，辄析产、予之牲畜，使自为计。”

[③] 《头克汗法典》第 5 片断。

[④] 《头克汗法典》第 13 片断提到：“有七种证据指控为渎神的人，须用石头打死。”

克斯常头戴天鹅皮，脖挂带有各色布条的神棒，骑马从一个阿吾勒到另一个阿吾勒游串，为人跳神、占卜、念咒和治病。后巴克斯也皈依伊斯兰教，并将其活动与伊斯兰教结合起来。

（四）语言文字

哈萨克语属阿尔泰语系突厥语族克普恰克语支（或谓西匈语支），既保留了丰富的古代突厥语词汇，又融合了钦察、阿里钦、阿尔根、克烈及其它部落语言，而形成富有特色的哈萨克语。哈萨克语共有 9 个元音、24 个辅音，反映畜牧业的词汇特别丰富。哈萨克族先人曾使用过鄂尔浑—叶尼塞文和回鹘文，其后又使用过察合台文。

20 世纪初，哈萨克族对察合台文进行了改革，使之更适合现代哈萨克语，形成以阿拉伯字母为基础的现代哈萨克文。

（五）系谱印记口号

在哈萨克族中，记忆和背诵历代祖先的名字被视为天职，每个人必须牢记自己七代祖先的名字。给子女传授前辈的系谱，是父亲应尽的义务。哈萨克族系谱是代代相传的珍贵遗产。每个氏族部落都有一些精通系谱的人，有的甚至能背诵整个哈萨克 3 个玉兹的各代世系和哈萨克 77 代祖先的名字，这些人被称为“谢吉列西”（即“系谱家”），倍受人们尊崇。过去主要是在民间口头流传，后有人将系谱用文字记录下来，如《哈萨克系谱》、《大玉兹系谱》等是了解哈萨克族历史的珍贵资料。

在哈萨克族中，除了保存完整的氏族部落系谱外，还保存有与氏族部落相对应的印记口号。印记是为了区别氏族部落而产生的。在社会生产、生活和战争中均是十分重要的。印记既是氏族部落标志，又是氏族及个人牲畜的标记[①]。印记还是识别本氏族部落成员死者坟墓的标志，一般均在石碑上印有死者生前氏族部落的印记。印记图形多种多样的，有的像太阳、月亮、弓、箭或古代突厥文字母等。印记是哈萨克等游牧民族创造的一种游牧文化。

哈萨克每个氏族部落都有自己的口号[②]，这些口号大多来自该氏族部落公认的英雄名字，或著名祖先的名字。整个哈萨克族还有一个共同的口号“阿拉什”[③]。从 18 世纪中叶起，著名的阿布赉汗名字也变成哈萨克族的共同口号，哈萨克战士往往高喊“阿布赉”，跃马挥戈，奋勇前进。部落之间举行赛马、摔跤、叼羊等比赛时，各氏族部落的人也往往高喊自己的口号，以鼓舞参赛者士气。

（六）文学艺术

哈萨克族民间流行许多古老的诗歌、故事、谚语、格言。阿肯（弹唱能手）是民间诗歌的传播者和演唱者。著名的史诗有《英雄塔尔根》、《阿卡勒克英雄》、《萨里海与萨曼》、《吉别克姑娘》、《聪明的鞋匠》、《叶尔吐斯特克》等。哈萨克人热情豪放，酷好音乐，能歌善舞，民间乐器有冬不拉、库布孜、色不孜克、达布勒等。哈萨克人也很喜欢体育活动，平时骑马奔驰在辽阔的草原上，每逢节日喜庆时，经常举行传统的叼羊、赛马和姑娘追等游戏。其工艺美术丰富多采。妇女善于缝纫刺绣，能制作精美毡房、各种毡制品、毛制品和服饰。不少男子会制作木器、铁器和骨器，用金银玉

[①] 《头克汗法典》第 33 片断。

[②] 参见杜荣坤主编：《哈萨克族社会历史调查》，第 6 页。

[③] 据民间传说，阿拉什是把草原许多部落联合起来建立汗国的创始人，又称阿拉什汗。

石制作各种装饰品，造型艺术水平相当高。

第三节　柯尔克孜族

一、柯尔克孜族的族源、分布及其归属清朝

柯尔克孜族是我国清代多民族祖国大家庭成员之一，有着古老的历史。至清代，见于历史文献记载已有两千多年的历史。他们的祖先，两汉时称为“鬲昆”、“坚昆”、“隔昆”[④]。魏晋南北朝，为“护骨氏”、“契骨”[⑤]。隋唐时，为“纥骨”、“纥扢斯”、“黠戛斯”[⑥]。辽宋时，称“辖戛斯”、“黠戛司“、“纥里迄斯”[⑦]。元朝时，称“吉利吉思”、“乞儿吉思”[⑧]。这些名称，均是柯尔克孜语自称在不同历史时期汉语的音转和异译。清代称柯尔克孜族为“布鲁特”，传说是准噶尔蒙古统治柯尔克孜族时，对他们的称呼，意为“高山居民”，后一直被清代满、汉等民族所沿用。

两汉时，古柯尔克孜人分布在丁零之西、乌孙之东、乌揭以北，住地相当于今叶尼塞河流域上游地区，曾服属于匈奴，后配合汉朝军队，打击匈奴，与当时的丁零人、乌孙人和乌揭人联合起来，进行夹击，迫使匈奴西迁至今中亚一带。在匈奴统治和西迁期间，一部分古柯尔克孜人逐渐西迁至天山地区。据史载，公元 6—7 世纪，在今新疆东北部，“伊吾（今哈密地区）以西，焉耆（今焉耆地区）以北，傍白山（今天山），则有契弊……乌罐、纥骨（即柯尔克孜先人）……等”[①]。7 至 9 世纪唐代，古柯尔克孜人主体仍生活在叶尼塞河流域，以游牧为主，有文字，即叶尼塞卢尼文字。黠戛斯人曾被回鹘汗国所统治，但 840 年（唐文宗开成五年），他们联合回鹘汗国中的反对派，推翻回鹘汗国，建立强大的黠戛斯汗国，胜兵 8 万，统治了蒙古高原及其以西一带，势力十分强盛，领域“东至骨利干（今贝加尔湖一带），南吐蕃（今西藏地区），西南葛逻禄（今阿尔泰西至塔拉斯河一带）”[②]，有比较完整的政治制度和相当发展的官制。辽金元时，古柯尔克孜人受契丹、女真、蒙古等族统治。因战争和军事行动，一批批古柯尔克孜人被迁往天山地区，抵达楚河、塔拉斯河流域。但至清初，古柯尔克孜人的活动中心，仍在叶尼塞河上游，即清朝称之为唐努乌梁海地区。当时，他们曾一度臣服于喀尔喀蒙古的札萨克图汗属部和托辉特（阿勒坦汗部）。准噶尔强大后，又隶属于准噶尔。准噶尔贵族统治者经常侵扰周边诸民族，时与哈萨克和柯尔克孜发生冲突、战争。

17 世纪中叶，准噶尔在噶尔丹统治下崛起于天山北部，四向扩张，与清朝相抗衡，其锋芒直指回疆和中亚地区，在叶尼塞河流域和天山地区的柯尔

---

④ 《史记·匈奴传》卷一一〇，第 2893 页；《汉书·匈奴传》卷九四，第 3800 页；《三国志·魏书·乌桓、鲜卑、东夷传》卷三〇，第 862 页注引《魏略·西戎传》。

⑤ 《魂书·高车传》卷一一〇三，2307 页；《周书·突厥传》卷四九，第 908 页；《北史·突厥传》卷九九，第 3287 页。

⑥ 《隋书·铁勒传》卷八四，第 1879 页；《新唐书·黠戛斯传》卷二一七，第 6147 页。

⑦ 《辽史·百官志》卷四六，第 758 页；《宋史·高昌传》卷四九〇，第 14112 页。

⑧ 《元史·地理志》卷六三，第 1574 页；《明宣宗实录》卷六六，宣德五年五月乙卯。

① 《隋书·铁勒传》卷八四，第 1879 页。

② 《新唐书·黠戛斯传》卷二一七，第 6149 页。

克孜族，也受其残酷的统治和危害。

1681—1685 年（康熙十五年至二十、四年）噶尔丹等连年发起征战。此后天山和中亚地区的柯尔克孜人，一直在他们的侵扰和统治之下，达数十年之久。

1698、1699 年（康熙三十七年、三十八年），策旺阿拉布坦出兵进攻中亚地区的哈萨克人和何尔克孜人，夺取了大片哈萨克草原和柯尔克孜族地区，使柯尔克孜、哈萨克等族牲畜丧失殆尽，牧民四散奔逃，家破人亡，遭受很大苦难。

17 世纪末，沙皇俄国越过乌拉尔山，侵占了原属准噶尔蒙古大片领地。

1702 年，其侵略魔爪已伸向叶尼塞河流域，遭到当地柯尔克孜族的激烈抗击，当时统治其地的准噶尔贵族策旺阿拉布坦，怕引起冲突，派遣 2500 名厄鲁特士兵，强迫世代居住在叶尼塞河流域的柯尔克孜人离开故土，迁往西部天山地区[③]，和历史上原已迁入天山的柯尔克孜汇合在一起，分布于伊犁河流域、伊塞克湖西至楚河、塔拉斯河流域。在准噶尔侵扰和统治的灾难性年代，柯尔克孜族牧民大批被征调去当兵作战，伤亡惨重。准噶尔统治者对柯尔克孜族的掠夺和压迫，常遭到柯尔克孜族的顽强反抗，大批柯尔克孜族退守到中亚塔什干、费尔干纳盆地及其附近山区，一部分到了帕米尔高原、兴都库什山和喀喇昆仑山一带，形成为东西布鲁特的分布局面。即以纳伦河和天山为界，天山北为东布鲁特，天山南为西布鲁特。面对准噶尔贵族的残暴统治，柯尔克孜族并没有屈服，而是表现出英勇的大无畏精神。清人椿园曾说，“即准噶尔强盛之时、亦不能使之（指柯尔克孜族）臣服”[①]。

柯尔克孜族在反对准噶尔贵族的斗争中，常与哈萨克、维吾尔等族一起，和平定准噶尔的清朝军队密切配合，协同作战。从 17 世纪末叶起，圣祖三次亲征和其后清军不断给准噶尔贵族的侵扰以沉重打击，减轻了柯尔克孜等族受准噶尔的压力，而柯尔克孜和哈萨克等族的英勇斗争，也有力地支援了清朝，使准噶尔统治者对清军的进攻因后院之压力不能自顾，不敢全力以赴。故世宗在 1735 年（清雍正十三年）一道上谕中说：准噶尔部外“有哈萨克、布鲁特（即柯尔克孜族）与之构难，设不自顾，悉其游牧以全力深入我境，断不能获利，何以旋归耶？”[②]

1755 年（清乾隆二十年），清朝在统一新疆准噶尔达瓦齐政权的过程中，曾将准噶尔军中被裹胁的小部分柯尔克孜族迁至东北齐齐哈尔都统管辖地区（今富裕县境内）。

1758 年（乾隆二十三年），清军向天山北进途中，分布在伊塞克湖周围的东布鲁特部落萨雅克、萨尔巴噶什等部落，纷纷要求归属。[③]翌年，清军开入天山南平定大小和卓叛乱的过程中，柯尔克孜族奇卜察克等部落在头人阿奇木等比的率领下，积极协助清军作战，进行带路、侦察、阻击、追剿、围歼等等，迫使大小和卓木孤立无援，狼狈西窜，走死巴达克山。当清军途经西布鲁特地区时，西布鲁特额德格纳部落头人阿济毕，代表西布鲁特 15 个部

[③] 详见吉尔吉斯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吉尔吉斯史》，第 174 页；阿德里安诺夫：《米努辛斯克边区概况》，第 7 页等。

[①] 椿园：《西域闻见录》卷三；兹特拉金：《准噶尔汗国史》，第 336、337 页。

[②] 《清高宗实录》卷四，雍正十三年十月乙亥。

[③] 祁韵士：《西域图志·东布鲁特》卷四五，第 1 页。

落，向清军将领兆惠要求归附。他在给高宗的一封信中说：“我等情愿投诚，布哈尔（今中亚布哈拉）以东我等二十一万人，皆为臣仆”。[④]清朝统一新疆后，设立伊犁将军衙门。从此，浩罕汗国以东、伊犁西南、喀什噶尔西北、伊塞克湖周围、帕米尔和喀喇昆仑山一带广大的柯尔克孜族，为清朝所设伊犁将军衙门直接管辖。对天山北柯尔克孜族地区，每隔一年，由清朝领队大臣亲往巡视，对整个柯尔克孜族常年稽查，由喀什噶尔参赞大臣亲自负责。新疆的统一，使广大柯尔克孜族摆脱了准噶尔的残酷统治和侵扰，获得了安定的生活环境，为恢复和发展牧业生产创造了有利条件。同时，也密切了和内地各民族之间的经济、文化联系，为开发和保卫祖国的西部边疆作出了贡献。

由于柯尔克孜族在清军统一西北过程中建立功勋，清朝对柯尔克孜族另眼相看。除了对整个布鲁特常年“稽查约束”，由喀什噶尔参赞大臣专管外[⑤]，对他们实行封官赐爵和优厚政策，主要表现于：

（1）对柯尔克孜族各部落内部原有的官制比及其以下阿合拉克齐等大小头目的职位保留不动，当时柯尔克孜族头人因功得到清政府册封二品至七品的官员，有一百多位大小首领[⑥]；（2）清政府不时从头人中挑选一些人进京朝觐。每年柯尔克孜族头人向朝廷进献马匹时，清政府都要回赐以较丰的绸缎羊只；（3）清朝政府允许何尔克孜族照旧在原牧地自由牧放，不征收土地税；（4）尊重其生活习惯，不强迫改变他们原有的风俗习惯；（5）柯尔克孜族在新疆进行贸易，给予比内地减少三分之一的税率[①]。这些政策，对柯尔克孜族地区的社会稳定、经济发展和牧民的生活改善，都起了一定作用。

19 世纪初，清朝走向衰落，其在新疆的地方官吏，与当地各民族内部的封建统治阶级互相勾结。欺凌百姓，贪污贿赂，生活骄奢淫逸，政治腐败，国防松弛，阶级压迫与民族压迫加剧，新疆各民族人民的不满情绪，与日增长。清政府对西部地区的实际控制力量已鞭长莫及。此时，位于中亚曾是清朝藩属的浩罕汗国，占领了费尔干纳盆地和附近的柯尔克孜族山区，其势力一直伸展至喀什噶尔西部边疆阿赖山边区。流落在浩罕的大小和卓木后裔，在浩罕汗王的支持下，曾多次窜回南疆发动叛乱。1815 年（清嘉庆二十年），在喀什噶尔西境之塔什密里克爆发了以孜牙敦为首的反清暴动[②],清地方官员派兵镇压，不分青红皂白，把柯尔克孜族奇卜察克部落头人图尔第迈莫特比作为孜牙敦同谋杀害，其子阿仔霍等很愤怒，逃往浩罕，唆使一些部落封建主反清[③]。在此形势下，流落在浩罕境内的大和卓木之孙张格尔，利用南疆人民对清朝官吏与封建统治阶级的不满，在浩罕统治者支持下，再次兴风作乱。

[④] 《清高宗实录》卷五九六，乾隆二十四年九月庚申；《西域图志·西布鲁特》卷四五稍不同，曰：“当率诸部，自布哈尔选东二十万人众，皆作臣仆。”

[⑤] 《西陲总统事略》卷一一；《新疆识略》卷一二〇。

[⑥] 《西陲总统事略》卷一一。

[①] 祁韵士：《西陲要略》卷四。

[②] 孜牙敦是黑山派的一个阿洪，家住塔什密里克，在喀什噶尔娶和卓后代女为妾，并欲将其接回家，喀什噶尔阿奇 木伯克玉素甫以和卓后代不能离开和卓墓为由加以阻拦，他遂带领数百人（其中包括结拜兄弟图尔第迈奠特所辖的一些 布鲁特人）烧了清朝的马厂，杀害了一些清朝官兵。这件事本含有黑山派与白山派派别斗争的性质。

[③] 《孜牙敦事件奏稿》，冯家升等编：《维吾尔族史料简编》下册，第 322 页。

1820 年（嘉庆二十五年），张格尔从浩罕率部侵入柯尔克孜族地区卡伦附近，当地柯尔克孜冲巴噶什部落头人苏兰奇比闻讯后，即向清朝官员报告，清官吏不但不予以奖励，反加以训斥，苏兰奇因而附张格尔，使张格尔得以顺利侵入喀什噶尔西境的舒克塔什、喀浪圭、乌拉拉特等柯族地区卡伦，畅行无阻，进行烧杀掳掠。张格尔军直入喀什噶尔，遭到清军打击后败回。1824 年（清道光四年），张格尔复由浩罕侵入阿赖岭、乌鲁克、木吉等柯族地区，进行煽动，组织叛乱队伍，妄图进犯喀什噶尔。清军派帮办大臣入山进剿，滥杀当地柯尔克孜族萨雅克部落比汰列克之妻子及部众，迫使汰列克与张格尔相连结，组织 2000 多人伏击清军，使清军全军覆没[④]。1826 年（道光六年）七月，张格尔又率众经柯族地区直入阿图什，进攻喀什噶尔城，浩罕汗国派兵帮助，攻陷西四城（喀什噶尔、英吉沙、叶尔羌、和田）。张格尔和浩罕的侵略军，烧杀掳掠，奸淫妇女，其暴虐程度较之其先大小和卓木的罪恶有过之而无不及，使各民族群众遭受极大的苦难，因而引起包括柯尔克孜族在内的各民族人民的强烈不满和反对。清军调集大军数万人，汇于阿克苏进行抵御和反击，取得了浑巴什战役的胜利，击溃了侵略军。清军为收复西四城，乘胜向喀什噶尔进攻，得到柯尔克孜和维吾尔等族人民的拥护。在各民族的支持和协助下，清军奋勇杀敌，势不可挡，歼敌 6 万，西四城收复，迫使张格尔败逃木吉、阿赖谷地、达尔瓦斯和托古斯托罗等柯族地区。张格尔重新组织叛乱队伍、妄图卷土重来，但当他窜入南疆阿图什北时，由于遭到柯尔克孜和维吾尔两族的坚决抵抗，败逃原路。清军派杨芳率部进入帕米尔地区，沿途在柯尔克孜族部众的支援和引导下，追击围剿，迫使张格尔窜入喀什噶尔西部边境喀尔铁盖山柯族地区。在清军和当地柯族的配合下，把张格尔围困山上，最后将其活捉。清军平定张格尔叛乱和入侵的整个过程中，开始，由于清朝地方官吏的腐败和失误，天怒人怨，在柯、维族中丧失民心，因而使清军遭受很大的挫折和损失。之后，由于张格尔的残暴和肆虐，使柯尔克孜等族人民认清其反动本质和侵略面目，加上清朝亦纠正了失误，严惩地方官员，取得柯尔克孜等族人民的谅解，各民族人民又站到清军立场，大力支持清军，希望能迅速驱逐侵略者，平息叛乱，因而在清军平叛过程中，柯族人民积极主动为清军带路，传递军情，侦察敌情，运送粮草军火，修筑道路，进行跟踪追击，围剿敌人，使清军得以顺利进军，取得平叛斗争的重大胜利，柯尔克孜族立下了巨大功劳。

在张格尔侵扰南疆期间，浩罕汗国乘机攻占了原属清朝管辖的与其相邻的西部天山的许多柯尔克孜族地区，当地的许多柯尔克孜部落对浩罕的侵略行径曾进行英勇顽强的抵抗，并“争求内徙”[①]。但因清朝当时面对新疆叛乱，无暇西顾，使当地柯尔克孜族的斗争处于孤立无援的境地，终于遭致失败而被占领。后来，沙俄吞并浩罕国后，亦侵占了这些柯尔克孜族地区，并进一步将其侵略的魔爪伸向清朝设立和管辖的卡伦。不久，英帝国亦跟踪而至。英、俄两国对我国柯族地区虎视眈眈，侵略活动日益加剧，我国南疆和帕米尔柯尔克孜族地区大部分被分割，使新疆西部边境地区的形势，日趋恶化。

二、柯尔克孜族的社会经济状况

清代柯尔克孜族的经济以传统畜牧业著称。境内雪水奔流，绿浪滚滚，

[④] 《清史稿·布鲁特传》卷五二九，第 14718 页。

[①] 《清史稿·浩罕传》卷五二九，第 14715 页。

到处是一望无垠的草原。著名的草原有：阿克陶的克孜尔草原；特克斯的库克铁勒克草原；帕米尔的布仑口草原；昭苏的夏图草原；乌恰的乌鲁克恰提草原，等等。柯族牧养的牲畜以羊、马最多，牛、驼次之。帕米尔一带高山牧民也养牦牛。牧民按四季游牧：每年五六月间接羔后移至夏牧场。在夏牧场，水草丰满，主要生产活动是牧放牲畜和加工畜产品。十月移至地势较低的秋牧场。此时，气候变化大，开始下雪，已无牧草。生产活动为：剪秋毛，牲畜交配，加工畜产品，贮备冬草等等。剪羊毛，男女老少都参加。十二月，迁入地势更低、靠山阴的“冬窝子”。一般选山阴能挡风地带，人畜饮蓄水。这时期的工作，主要是照料好牲畜过冬，作好春季接羔准备。次年三四月间又到接羔期，需要移至长着嫩草的春牧场。此时，天气转暖，牧草萌芽，冬雪融化，水源充足，主要工作是接羔育羔、剪春毛等等。从事半牧半农者，游牧得少一些，他们春、秋、冬三季都留在农田附近，仅在夏季到夏牧场放牧。

柯尔克孜族地区清代已处于游牧封建社会。但社会上还保存着部落组织的划分，互不统属，人数较多的大部落有天山以南和帕米尔地区的穷巴噶什、克普恰克、奈曼、交务西、库秋、奇里克、提依特、刻塞克等部落和天山北的布库部落[②]。每个大部落之下，包括若干小部落。在南疆克孜尔河以北的部落，如穷巴噶什等部落，统称为“色尔特克勒克”（意为“外面的人”），有人称之为外部或北部柯尔克孜人。克孜尔河以南的部落，如克普恰克等部落，统称为“伊其克里克”（意为“里面的人”），有人称之为内部或南柯尔克孜人。在北部各部落中，又有左翼与右翼之分。部落组织之下，分有若干氏族。《西域见闻录》提到：布鲁特“称其君曰比，或有管领一、二十爱曼者，或有管领二、三十爱曼者。爱曼人户，即其阿拉巴图（意为纳贡者、属民）。虽皆为布鲁特，而其比不一，各君其地，各子其民”。爱曼，一般是指氏族。柯尔克孜族的氏族部落组织，本来是古代原始社会的产物。随着宗法封建关系的形成与发展、部落氏族组织仅仅保留着原始社会组织的外壳，而加进封建的内容，整个柯族地区早已处于游牧封建社会的发展阶段。

在清代，部落氏族组织仍是柯族社会的基本单位。每个部落氏族之下，有若干以血缘关系而组成的“阿寅勒”，一般由五六户至七八户组成。阿寅勒是部落氏族最基层的社会组织，也是基层的生产单位。在阿寅勒内部成员相互之间，存在着习惯性传统的互助关系。阿寅勒之间往往相距几十里。各部落之间的关系也是比较松弛的。部落内部有部落大人比和阿哈拉克齐。《清史稿·布鲁特传》提到：“凡布鲁特大首领称为‘比’，犹回部阿奇木伯克也，比以下有阿哈拉克齐大小头目。”这些头人有很大权威，并主持不固定形式的议事会，讨论和决定氏族部落的生产、迁徒、对外关系、对外战争、处理内部纠纷和奖惩事宜等等。大小部落头目是封建统治阶级的代表，他们竭力维护部落组织观念和封建宗法制度，维护宗教迷信，并通过流行于民间的习惯法把它们固定下来，予以合法化。习惯法以本部落传统习惯为幌子、在贫富之间偏袒富人，在男女之间偏袒男子，在意识方面偏袒宗教，牧民要绝对服从部落头人的领导，遵守他们的决定，如违犯就要按习惯法来处理。柯族部落头人一般都是大牧主，他们占有大量牲畜，经济条件比较好，政治上有一定权力，而这种政治权力往往由于和封建王朝的地方官吏相结合而获

[②] 关于柯族部落名称和数目各书记载不一，有 19 部、20 部或 13 部之说，所列名称也不尽相同。

得更大的权势，大部落头目多数被清政府委任为地方官吏。清朝官吏常常利用部落上层人物的帮助进行统治，并利用部落之间的矛盾和浓厚的部落观念分而治之，以达到统治布鲁特的目的。

清代柯族牧区的基本生产者为广大的贫苦牧民。他们只有少量或没有牲畜，仅有一些最简单的工具，甚至一无所有。因而，柯族地区在牲畜和生产资料占有悬殊的情况下，放牧牲畜最主要的生产资料牧草场，名义上是部落氏族公有，实际上为牲畜多的封建主所霸占，而牲畜少或一无所有的广大牧民，实际上是没有使用公有牧草场的机会和权利，好的牧草场多为封建主所占领，牧民不能随便放牧。牧民长期开发的水渠，最后也为封建主所霸占。柯族封建主利用经济上和政治上的优势，对贫苦牧民进行惨重和无形的剥削。他们利用阿寅勒内部传统的氏族互助习惯，剥削贫苦牧民全家的剩余劳动，放牧牲畜、接羔、剪毛、挤奶、割草、擀毡、搬家、走访亲戚等等，都要叫贫苦牧民干，名义上是全阿寅勒人一起干，实际上是劳动力强而缺乏牲畜的牧民占大多数，他们所创造的价值也最大，但创造的大部分价值，为劳动力少而牲畜多的富户和牧户所占有。牧民所得报酬只是吃奶子和得到少量的羊毛，或借用一、二头牲畜。明末清初，随着内地资本主义的发展和影响，特别是 19 世纪中叶，随着外国资本主义的入侵和商品经济的发展，也影响着我国的牧区，使柯尔克孜地区牲畜作为等价物的物物交换，具有了资本主义的因素和内容，主要表现在一些贫苦或一无所有的牧民，逐渐沦为牧主的长工，以工资的形式取得低微的报酬，一般是除供吃奶和剪羊毛外，每年只能得到一、二只羊，而且牧主还常常借刺扣，使他们劳动数年往往一无所得，并且还负债累累，故许多牧民和牧工均过着衣不蔽体、食不果腹的生活。

在半农半牧区及与维吾尔族杂居的农业区，耕地是私有的，农牧民需向地主和牧主租种土地，要受地租和无偿劳役的剥削。有的封建主还占有少量奴隶，奴隶是封建主的财产，用来作为买卖、陪嫁或赏赐的对象。

在宗法封建剥削制度统治下，柯族地区的生产力极为低下，牧民作为牧区最主要的生产力，受到了很大的抑制。广大贫苦牧民由于政治上、经济上和生活上的压力，无法改进生产，也缺乏对生产的兴趣，加上由于准噶尔贵族的多次入侵所造成的战争创伤以及发生大的自然灾害，使许多牧民丧失了仅有的牲畜，日益贫困破产，不得不别谋生活出路：有的生活无着落，垦荒种地，逐步改营农业，以解决生活上的困难；有的则四散奔逃，使牧区生产力遭受严重破坏。因而，清代柯族地区的畜牧业和农业的生产力极其低下。在牧区，牲畜无棚圈，冬季缺草季节，也不储备草料。无兽医，遇风雪等自然灾害和疫疠蔓延，牲畜就大批死亡，使很多牧民破产。荏半农半牧区和农业地区，生产工具简陋，耕作技术也很粗放，不中耕、不施肥、不打埂、不除草、不修水渠，收成十分低下。

清代柯族地区除从事牧畜业和少量农业外，还有手工业，主要是家庭手工业。已有铁匠制作马掌、马蹬、砍土曼、刀、镰刀、斧头、猎枪及其它生产工具。还兼作银器等装饰品，如妇女和姑娘头上、身上各种首饰和马具上、毡子上的各种银饰等等。木匠制作帐篷架、马鞍、门窗、摇篮、箱匣、桌子、农具、乐器等物。皮匠制作皮靴等。所有铁、银、木、皮等手工制品，大部分是牧农民兼营，只有少数是专业生产。产品多在本地销售，为牧民喜爱的皮靴，绝大部分是本地制造。妇女家庭手工业是柯族手工业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主要是进行畜产品加工，如用羊毛纺织呢料，织毯子，擀毡子，织口袋，

打拴帐篷的带子，用牛毛和小羊毛打绳子，用驼绒纺线、织头巾、织呢料，用毛皮做皮衣、皮裤、皮帽，做毡帽，缝衣服，做马衣，编芨芨草等等。家庭手工业品，一般自给，少量拿到巴札（集市）去换取粮食和工农业产品。一些产品诸如花毡子、毯子、口袋、毡帽等物，也出现于附近城市的集市上。手工业者和妇女经常受到封建主的剥削，剥削的形式，主要是无偿劳役。

作为柯尔克孜族经济的补充是狩猎。猎具有火枪、捕兽器、网罟、猛禽、猎犬等。牧民一般在冬闲季节出猎，猎取的野兽有黄羊、麅、熊、狼、狐、貂等。有时也猎得大角鹿，它的角是很珍贵的药材。牧民所猎获的珍贵禽兽照例要交一部分给封建主，否则狩猎就要受到种种限制。

清代柯尔克孜族在对外经济交流方面，早就和其它民族与附近城市，进行茶马互市。除了各部落头目利用去京城朝觐的机会组织驼队、马匹沿途在边关和内地进行交易外，更多的是进行固定贸易。柯族的牧主和牧民用牲畜和畜产品与清朝驻新疆的八旗官兵及汉、维吾尔等族进行物物交换。集市贸易的中心，主要在伊犁、喀什噶尔、英吉沙、乌什、阿克苏等地。柯族用马、羊换取牧区需要的茶、烟、布匹、绸缎、衣服、花帽、头巾和粮食。农业区的柯族亦用农产品到巴札换取需要的牲畜和畜产品。特别是在清朝统一新疆初期，由于在柯族地区实行了安抚和休养生息政策，柯族地区社会秩序比较安定，修复了战争创伤，畜牧业生产得致恢复和发展，柯族同新疆各民族人民和内地的联系极为密切。每年四月后，柯尔克孜族来到伊犁惠远城等集市中心，以牲畜换取内地的丝绸、布匹和日常生活用品，盛况空前，每年在新疆边境城市贸易的牲畜，“常数十万计”[①]。清代诗人洪亮吉曾作诗描写当时布鲁特人（即柯尔克孜族）进行贸易的情况，诗中写道：“谁跨明驼天半回？传呼布鲁特人来，牛羊十万鞭驱至，三日城西路不开。”

三、柯尔克孜族的文化艺术与生活习俗

清代柯尔克孜族虽然几经沧桑，但其历史上悠久和传统的民族文化并未消失，而是一直继承和保存下来。在人民中流传着各种形式的诗歌、音乐、传说、故事、童话、寓言、谜语和造型艺术。

著名的英雄史诗《玛纳斯》有 20 多万行口词（有的认为达 60 余万行），不仅是一部规模宏伟、流行较广的历史长卷，也是一部具有相当高思想性和艺术性的口头文学。与《江格尔》、《格斯尔》同称为我国游牧民族三大史诗，丰富了祖国的艺术宝库。《玛纳斯》长期流传于民间、世代口头传诵，为专门演唱史诗的民间歌手——玛纳斯奇集体创作而成。其形成年代有 8 至 9 世纪（叶尼塞·鄂尔浑时期）、9 至 11 世纪（阿勒泰时期）、16 至 18 世纪（准噶尔时期）等说。主要通过玛纳斯家庭几代的活动和业绩，反映古代柯尔克孜人团结抗击异族劫掠和争取自由的斗争，自始至终贯穿着玛纳斯家庭反对异族侵略，维护柯尔克孜人安宁和幸福的主题。为格律诗，每一诗段大都押脚韵，有一部分也押头韵、腰韵，每行多为 7 个或 8 个音节组成，唱述时，尚有数种乃至十几种乐器伴奏。现已初步整理，陆续出版，并翻译成多种文字。

柯尔克孜族能歌善舞，阿肯（歌手、即兴诗人）、伊尔奇（民间歌手）、玛纳斯奇是民间音乐的创作者、加工者和传播者。还有多种群众性的娱乐、体育活动，如赛马、叼羊、摔跤、马上角力、拔河、荡秋千、夜游、捉迷藏、

[①] 《新疆图志·实业》卷二八。

“欧运”、“姑娘追”，等等。民间乐器亦很丰富，有考姆兹（三弦口琴）、奥孜考姆兹（吹奏乐器）、克雅可（二弦拉琴）、帕米尔考姆兹（铁三弦）、却奥尔（牧笛）等。

柯族传统的工艺美术有刺绣、擀毡、雕刻、织花、制作金银饰物等等。毡制用品以手工精巧、经久耐用、图案绚丽著称。尤其是拼制的补花毡毯、擀制的压花毡毯，可说是柯族造型艺术的珍品。

柯尔克孜族在清代大部分已信仰伊斯兰教，一部分历史上移居天山北的牧民因受蒙古族的影响，已信仰喇嘛教，少数于 1755 年（乾隆二十年）被清朝送往东北的柯尔克孜族信仰萨满教。民间节日因受宗教影响，主要有肉孜节、古尔邦节和诺鲁孜节等。过节时，男女均着新衣、互相祝贺，并以茶水、油果等食品热情招待。

家庭婚姻方面，柯尔克孜族在清代已是一夫一妻制。受宗教影响，也有多妻的现象。男权很大，老年人威信最高，妇女受歧视。部落婚姻带有封建买卖性质，一般由父母包办。订婚有指腹婚、幼年订婚、成年订婚、换婚四种形式。娶妻彩礼至少要牲畜“一打”（九头一群的 9 种牲畜）[①]。通婚范围不受氏族部落限制，直系亲属和近亲不能通婚，但有姑表婚和姨表婚。夫死，实行兄终弟及制度。

柯尔克孜族与哈萨克族一样，非常重视族谱和家谱。男子年满七周岁以后，都要学会背祖宗七代家谱。传授谱系者称作“舍吉勒奇”或“桑吉拉奇”，大多是家庭长老。族谱及部落氏族系谱主要包括民族、部落、氏族和祖先的源流、名称、支脉、业绩、典章、封号、敕书、迁居等方面内容。家谱一般叙述七代祖宗至本家长老的名字以及旁系亲属，目的是为了巩固部落及家庭内血缘关系，维护封建统治。系谱分叙述式和押韵式两种：叙述式系谱，以通俗故事的形式叙述人类起源、分布、柯族最早祖先、氏族、部落的形式、分支以及有关氏族、部落名称的传说故事；押韵式系谱，主要以诗歌形式叙述部落、氏族分支的名称及其传说。虽带有浓厚的封建宗法观念，但对本族尊老敬祖，分清辈份，严格避免近亲通婚等方面起了一定作用，带有习惯法性质。

柯族好宾客，重礼节，生活多禁忌。丧葬时，大多按伊斯兰教习惯举行葬礼，将尸体用白布缠头和全身，面朝西方，由男子送葬。在阿訇或伊麻木（教长）主持下，举行“纳玛孜”（诵经祈祷）。然后将尸体进行土葬。

柯尔克孜族的服饰，男子常戴用皮子或毡子制作的高顶方形卷沿帽和两侧有突出护耳式样的帽子。穿无领“袷袢”长衣，内着绣有花边的圆领衬衣，外束皮带，左佩小刀等物。夏天穿立领短袷袢，春秋穿宽脚裤。女子通常穿连衣裙，外套黑色小背心。南部妇女穿小竖领衬衫。妇女包头巾，喜戴装饰品。根据柯族习惯，女人出嫁以后一定要戴头巾或“艾勒切克”（白色丝绸或纱布做的缠布，戴上后除露出面颊、眼睛、鼻子、嘴巴以外，要盖住上肩和整个头部），尤其是外出或在老人面前，除了眼、鼻和嘴外，其它部位一定要用头巾盖住，否则会受到舆论谴责。

柯尔克孜族的饮食，与其游牧、半游牧生活紧密相连。日常生活中，主要食用羊肉、牛肉、骆驼肉、野羊肉、鱼肉等。信奉伊斯兰教的柯尔克孜族

[①] 详见杜荣坤、安瓦尔：《柯尔克孜族》，第 55—62 页。一个“喀拉”包括一峰骆驼、4 匹马、4 头牛。九个“喀拉”就是 9 峰骆驼、36 匹马、36 头牛，或相当于此价值的羊只。

人忌食猪、狗、猫、鼠、驴、骡及猛禽肉。辅以面食、手抓米饭等。常饮牛、羊、马奶及“克米孜”（用马奶、骆驼奶发酵酿制而成的饮料）。据《新疆礼俗志》载：“其教专祀天，其历法斋期一遵四制，不食彘，不饮酒，■羊肉大米为饭”。还喜欢饮花茶，其烹茶方法则是将此茶煮沸后，加奶与食盐，然后饮用。

柯尔克孜人逐水草而居，根据季节变化及农牧业需要，分别居住毡房、土房和木房。夏季游牧多住毡房，冬季多走居在气候温暖的山谷地带，住四方形土房和木房。毡房内，“氍毹谒荐地。倚卓值门置炷灶，驾三足铁炉，谓之格尔加克。家长居其下右处，宾客稚幼居门之左，仆役居门之右”[①]。毡房大小及木房、土房华丽或简陋，由于贫富悬殊及社会地位高低，差别很大。

第四节　西北和东北其他诸族

清代是我国多民族祖国大家庭最后奠定的时期。我国境内 50 多个民族，基本上是在清代最后发展和形成的。我国清代的少数民族可分为三类：一为由古代民族发展而来，现民族是他们的后裔；一为古代民族互相融合发展而为新的民族；一为较晚迁入我国境内。这些民族，不论其历史长短，与祖国的历史关系如何和人数多寡，由于清朝政府实现政治上的统一，各民族之间进一步发展了经济和文化交流，加强了互相依存、共同发展、不可分割的关系。特别是北方诸民族，此时期在反对和抗击沙俄等帝国主义的入侵中，各民族结成战斗情谊，对祖国的向心力和各民族结成的凝聚力不断增强，各民族在开发和捍卫祖国的边疆中都作出了重要贡献。

清代西北、东北诸民族除了上述汉、维吾尔、哈萨克、蒙古、满族等民族外，东北方面还有达呼尔、索伦、鄂伦春、赫哲、锡伯、朝鲜等族，天山南北还有锡伯、塔塔尔、俄罗斯、乌孜别克及塔吉克等族，陕甘宁尚有裕固、撒拉、保安、东乡、土、回等族。

一、锡伯族

为清代祖国民族大家庭成员之一。清以前，原生活在东起吉林、西至呼伦贝尔盟、北自嫩江、南至辽河流域的广大地区。

17 世纪，锡伯族归清后，由于他们英勇善战，被编入八旗，受清朝政府直接管辖。后随清军到各地驻防，足迹远及东北、新疆和云南等地。

1764 年（乾隆二十九年），锡伯族 1016 人被派遣至新疆戍边，携带家属 2000 多人。自此，锡伯族分居于东北和新疆两地。即：一部分分布在海拉尔南室韦山地区，即今之东北吉林、辽宁和黑龙江等地；一部分分布在新疆天山北伊犁河旁的察布查尔地区以及霍城、巩留、塔城、伊宁、乌鲁木齐等地。居住在东北的锡伯族通用汉语文和蒙古语文，居住在新疆的锡伯族使用锡伯语，其语言属阿尔泰语系满——通古斯语族满语支，有的兼通维吾尔语、哈萨克语。锡伯为本民族的自称。锡伯，史称犀毗、师比、席百、席比、鲜卑等。其含义，一说为瑞兽或带钩[①]，一说为地区名[②]。

[①] 王树枏：《新疆礼俗志》。

[①] 《汉书·匈奴传》；《楚辞·大招篇》；《史记·匈奴传》。

[②] 清代舆图将海拉尔迤南的室韦山一带泛称为“锡伯”，居住在这一地区的人因以得名。但有认为锡伯族来源于匈奴，或室韦、或女真。

锡伯族世代以游猎捕鱼为生，长期处于原始公社阶段，实行平均分配。纳入八旗制度后，使锡伯族的社会制度和经济生活发生很大变化，由原始公社直接过渡到封建社会，从流动的渔猎经济过渡到农业经济。

锡伯族是勤劳勇敢的民族。他们驻防新疆后，于 1767 年（乾隆三十二年），被清政府编为 8 个牛录，为了发展农业生产和得到生活上的保证，1802 年（嘉庆七年），在锡伯族总管图尔根领导下，锡伯族人民艰苦奋斗，大力开挖水渠，由察布查尔塞口，引伊犁河水，在大渠两旁开荒种田。水渠取名“察布查尔”，含义为“粮仓”的意思。此后，锡伯族人民又与八旗官兵一起，在伊犁、博尔塔拉、塔城等开挖水渠，变荒地为良田，先后开出良田十多万亩，发展了新疆地区的农田水利建设，在新疆各兄弟民族中传播了许多农业生产技术和知识，对开发新疆作出了重要贡献。

19 世纪初，在英帝国主义支持和浩罕策划下，张格尔入侵新疆，于天山以南煽动叛乱，锡伯营官兵 800 人奉向随同清军平定叛乱，他们在追歼张格尔于喀什噶尔西境喀尔铁盖山的战斗中，英勇奋战，活捉了张格尔，立下汗马功劳。之后，他们在反对伊犁地区“苏丹汗国”和抗击沙俄对伊犁殖民统治的斗争中，顽强不屈。

19 世纪中叶，当清政府为收复新疆而进行的战斗中，锡伯族人民又在总管喀尔莽领导下，与清军密切配合，英勇地捍卫了祖国的西部边疆。

清代锡伯族的封建生产关系，是编入八旗后发展起来的。‘旗地’名义上为公有，按旗员和披甲等级分配耕种，带有俸禄和兵饷性质。但 19 世纪中叶后，八旗制逐渐瓦解，旗地逐渐成为私有，锡伯族人民内部分化，大部分锡伯人沦为佃农和雇工。锡伯族人民曾为废除跟丁制度、要求清丈土地和发给地契而进行斗争，但都因统治阶级的镇压而未能成功。

锡伯族的文化艺术绚丽多彩。主要有民间文学、民间故事、民歌、神话、寓言等。在民间广泛流传着叙事诗《喀什噶尔之歌》、《三国之歌》、《离乡曲》和散文《辉番卡来信》等。锡伯族的民歌铿锵有力，内容多为反封建统治斗争和歌颂劳动人民的生活与男女青年之间的爱情。

锡伯族人民能歌善舞。有丰富多彩的工艺美术，如刺绣等。群众性娱乐活动和体育活动，如赛马、摔跤、荡秋千等在民间开展很普遍，尤以射箭闻名。

新疆锡伯族原为八旗中一支锡伯营，居住与八旗制度相联，以牛录为单位，一牛录为一村落。它既是一个作战单位，也是一个生产单位。为安全计，筑有城堡，住着一二百户人家，街道井然。锡伯族在城堡内居住，住房用土坯筑成，座北朝南，每户围以矮墙，墙内为院子，修有果园，菜园和饲养家畜。

锡伯族家庭为一夫一妻制。一般三代同堂。家庭成员都要尊重年长者和父母。锡伯族的婚姻，本民族同姓者不能通婚，有姨表婚和姑表婚，也有与外族通婚的现象。

服饰上着旗装，妇女爱穿旗袍，扎裤脚。饮食方面，以米麦为主，食猪肉和牛羊肉。人死后墓葬，有坟地。节日有春节、清明和端午节等。节日要进行叼羊、赛马、泼水等欢庆活动。每年农历三月十八日是迁至新疆的纪念日，这天要进行纪念活动。

锡伯族笃信萨满教或喇嘛教。病危时请萨满跳神。祭祀祖先或神。

二、乌孜别克族

清代在我国新疆地区生活着一个从中亚迁来的民族——乌孜别克族。本民族使用乌孜别克语，其语言属阿尔泰语系，突厥语族，西匈语支。

乌孜别克一名,来源于 14 世纪作为蒙古帝国四大汗国之一的金帐汗国的统治者乌孜别克汗，即元史所称之月即别、月祖伯、月思别。[①]在乌孜别克汗统治期间，汗国的势力十分强盛，乌孜别克汗声名远扬，因而人们称之为乌孜别克汗国，称生活在汗国的军民为乌孜别克人。

15 世纪，继之而起的白帐汗国，它占领了西西伯利亚和广大的哈萨克斯坦地区，生活在这些地区的人们，主要是突厥人和蒙古游牧民，被统称为乌孜别克人。

15 至 16 世纪，白帐汗国一部分乌孜别克人在昔班尼汗的率领下，南侵中亚农业地区，相继占领了布哈拉、撒马尔罕和塔什干等城市，推翻了帖木儿汗国，南下的乌孜别克人与当地从事农业的突厥系属互相融合，形成为统一的乌孜别克人。

在我国历史发展的长河中，中亚的乌孜别克人及其祖先，即与我国新疆地区和内地有密切的经济和文化交流。在乌孜别克汗及其继任者扎尼别克汗统治期间，中亚乌孜别克人通过向元朝朝贡和接受回赐以及商业贸易等方式，与新疆、肃州等地区及内地，互相交换、买卖土特产品，满足自己的需要。他们之中一部分人陆续在新疆地区定居，成为我国最早的乌孜别克族。特别是在清代，来我国经商或从事其它活动的乌孜别克族更不乏其人。

18 世纪 50 年代末，清朝在统一新疆的过程中，以乌孜别克人为主体的浩罕国（今中亚费尔干纳地区），要求归属清朝[②]，其比邻希瓦汗国和布哈拉汗国，亦通过浩罕与清朝发生了关系，友好往来，中亚乌孜别克人来我国经商者日益增加。他们当时在新疆有特殊的名称，当地人称他们为“浩罕人”、“安集延人”、“布哈拉人”。他们先是来到新疆南部的喀什噶尔、叶尔羌、阿克苏等地经商，后扩展至天山北伊犁等地。许多乌孜别克人有了立足之地和购置产业后定居下来，成为我国新疆地区的乌孜别克族。

19 世纪中叶后，浩罕的阿古柏在英、俄帝国主义支持下，入侵新疆，也有一部分乌孜别克人进入新疆。其后移居新疆地区者络绎不绝。除商人外，还有农民、知识分子和宗教职业者等等。

清代前期，我国乌孜别克族大多从事商业，成群结队，组成驼马商队，沿着古代丝绸之路，在中亚与我国新疆地区的崇山峻岭与戈壁沙漠，长途跋涉，不辞辛劳，来往于中亚和新疆各地进行贩运。贩运的物品有我国生产的茶叶、丝绸织品、陶瓷、大黄和中亚的皮张、牲畜与其它的土特产等等，一般都在集市（巴札）上买卖，一部分商品由汉商和乌孜别克商转运到内地和中亚各地销售。随着新疆地区商品经济和城市的出现与发展，一些乌孜别克人也开设商店，成为坐商，从事贩运和买卖收购活动，从中牟利。乌孜别克族的商业贸易活动，对推动新疆地区的经济发展，改善各族人民的经济生活，促进中亚与新疆地区和我国的经济文化交流，起着重要的作用。

[①] 《元史·仁宗纪二》卷二五，第 564 页提到：“诸王脱脱薨，以月思别袭位。”另见《元史·术赤传》卷一一七，弟 2906 页提到：“伯忽薨，弟月即别嗣。”

[②] Ⅱ·Ⅱ伊凡诺夫在《中亚史纲（16—19 世纪中叶）》俄文版第 108 页中提到：“18 世纪 50 年代末，中国人在他们击溃准噶尔游牧国家后进入费尔干，并把费尔干居民并为中国皇帝的百姓。地方伯克们的首领额尔德尼比遣使去北京表示其忠顺，并请求接受他为臣仆”。

19 世纪中叶后，随着沙俄帝国主义对我国的军事和经济侵略，控制了新疆的贸易权，使我国乌孜别克族商人，不得不依附于外国资本的支配和遭受外国洋行的剥削，不少小商小贩因而破产，生活无着，不得不改事农业生产。

乌孜别克族迁入新疆地区后，在天山北麓一些地方有少数乌孜别克牧业户，有些生活在城市的乌孜别克族居民也兼营牧业。

乌孜别克族有传统的手工业。在伊犁、塔城、喀什、和田等地有一些手工业户。一般是家庭手工业。乌孜别克族妇女以刺绣闻名，他们刺绣的小花帽、枕头、衣边和其它生活用品，制作精巧，色泽鲜艳，很受各族人民的喜爱。

乌孜别克族家庭为一夫一妻制，三代同堂，男尊女卑。通婚范围主要在本族内进行，姑表、姨表和堂兄妹之间可以通婚。门等观念很深，婚姻多由父母包办，带有买卖性质。按宗教规定，丈夫可随时和妻子离异。

乌孜别克族居住的房屋，是用土砖砌成的平顶房，墙很厚。富户室内挖有壁龛，周边镶砌以雕花石膏，形状各异。富者有内外墙。牧区的乌孜别克族夏天住帐篷，冬天住小木屋。

衣饰方面，乌孜别克族男女都喜欢戴“安集延”小帽或不绣花小帽。妇女围方头巾，有时戴小花帽，再围方头巾。妇女带耳环，富有者还带有很多贵重的装饰品。乌孜别克族都习惯于穿皮靴，外穿套鞋。妇女喜穿连裙衫。男子穿斜领、右衽、无纽、及膝盖的长衫，腰束绣花带。

乌孜别克族喜面食花样多，有馕、汤面、烤包子、凉面、乌麻什等等。还有大米和牛羊肉，种类有抓饭、烤肉、肉汤等等。有喝茶的习惯，喜饮获茶或红茶。

乌孜别克族信仰伊斯兰教。节日与宗教有关，主要有肉孜节（开斋节）和库尔班节。过节要三天，家家杀牲宰羊，互相祝贺款待，并进行欢庆活动。乌孜别克族的丧葬，亦与信仰伊斯兰教有关，人死后，当天埋葬，尸体要用水洗净，用白布包扎，实行土葬，并举行宗教仪式。

三、塔塔尔族

清代从中亚迁入我国新疆境内。史称“达旦”、“达达”、“鞑靼”、达怛”[①]。原指蒙古族的部落[②]，13 世纪，蒙古征服中亚与欧洲，建立金帐汗国，西方人统称之为塔塔尔。15 世纪，金帐汗国趋于瓦解，在伏尔加河、卡马河流域，建立以突厥系属保加尔人为主体的喀山汗国，他们与南来的克卜恰克人和突厥化了的蒙古人互相融合为塔塔尔人。

中亚塔塔尔人迁入我国新疆地区始于 19 世纪。当时俄国封建农奴制度已发展到顶点，危机四伏，在伏尔加河流域占有大量土地的封建领主，加剧了对土地的掠夺，使伏尔加河、卡马河地区的塔塔尔人丧失土地，被迫四散流浪，其中一部分人经过伏尔加河下游、西伯利亚、哈萨克斯坦去人我国新疆定居。另有一部分人，为了逃避沙皇政府沉重的捐税负担和兵役，也来到新疆地区。嗣后，陆续有塔塔尔人，从中亚的喀山、斜米列契、斋桑等地迁入我国境内。19 世纪末叶，随着沙俄帝国主义的入侵和对新疆贸易的控制，打开了新疆的大门，塔塔尔商人接踵而来，有的开设了商店，成为坐商。此时除商人外，来到的还有一部分教育工作者和宗教职业者。

[①] 王国维：《鞑靼考》：拉施特哀丁：《史集》俄译本，第 1 卷，第 1 分册，第 101—103 页。

[②] 《元朝秘史》第 53、153 节。

清代，我国塔塔尔族主要从事商业活动。他们除了在塔城和阿尔泰等经济不发达地区在集市上作买卖外，还在城市、牧区之间从事商业贩卖活动。从城里将茶叶、布匹、食盐等运到牧区满足牧民的需要，同时，从牧区收购牲畜和畜产品到城区供应给居民。当时驻防在新疆的八旗兵丁，亦是他们贸易的对象。一部分塔塔尔族在伊犁、塔城和乌鲁木齐等城市开设了商店，有的还深入到内地经商。塔塔尔人的商业经营活动，在促进新疆经济的内外交流和发展，满足各民族人民在生产和生活的需要，起了积极的作用。但 19 世纪中叶以后，沙俄外国资本在新疆开设了许多洋行，控制了贸易，使许多塔塔尔商人附属于他们，一部分成为大商人，一部分破产者沦为俄国洋行或商号的职工，少数人生活无着者则演变为牧业户。

塔塔尔族也从事畜牧业。

19 世纪初叶迁入新疆的塔塔尔人，有部分靠出卖劳动力为生，大部分为贫苦牧民和牧工。此后，陆续来新疆的塔塔尔人，也加入到牧工的行列中，他们和各族的牧民一样，受到牧主和封建统治者与官吏的剥削压榨，过着贫困的生活。塔塔尔族的牧主由商人转化而来，人数不多，一般住在城市。

塔塔尔族有少数人经营农业，大部分为贫苦农民、佃农和自耕农；少数人成为地主，进行地租和雇工剥削。

塔塔尔族有传统的手工业生产，主要是加工皮革，制作肠衣、成衣、水磨、肥皂、蜡烛和修理行业。家庭手工业，以妇女的刺绣闻名，大多数是自给自足性的家庭副业。

塔塔尔族实行一夫一妻制。子女婚后同父母分居，一般是小家庭。经济大权操于男子之手，妇女地位较低。塔塔尔族的妇女迁入新疆后由于受到其它民族的影响，也戴起了面纱。塔塔尔族的婚姻，大多由父母包办，亦有与外族信仰伊斯兰教者通婚的。叔伯兄弟姐妹之间不能通婚，姑表婚也很少。婚礼按传统习惯要在女方家举行。婚后新郎新娘要在女家住一个时期，甚至要等到孩子出生后才回男方家住。塔塔尔族妇女生育是件大事，亲朋好友都要来祝贺。

塔塔尔族多住平顶土屋，墙很厚，刷石灰，挂壁毯，自成院落，栽有各种树木，环境幽雅。牧区塔塔尔族都住帐篷。

饮食方面：一日三餐，中午为正餐，早晚茶点。食品种类很多，有多种肉类（猪肉除外）、抓饭、馕、拌面、馅饼、饺子、大米奶酪烤饼、大米肉南瓜烤饼等等。培塔尔族家庭妇女善于作各种糕点，不仅美味可口，形状也美观。原料主要是面粉、鸡蛋、奶油、白糖等，一般在宴会、节日和结婚时食用。饮料有茶、奶子，还有一种用蜂蜜制作类似啤酒的饮料。

塔塔尔族服饰，男子戴黑色或绣花小帽。穿绣有花边的衬衣，外着黑色短背心或黑长衫，下穿黑色裤子，脚穿皮鞋或皮靴，女子喜着黄、白、紫色连衣带边长裙子。胸有围巾，脚穿皮靴和套鞋。妇女喜戴耳环、手镯和红珠子，亦喜用银元或镍币作为装饰品。

塔塔尔族情仰伊斯兰教。生活与文化上多受宗教影响。教徒要按规定进行宗教活动，每天要作三次“乃玛孜”（念经）。主要节日为肉孜节和库尔班节。日常生活中有很多禁忌。

四、塔吉克族

塔吉克族是古代新疆操东伊朗语部落的后裔。其祖先可以上溯到公元 2 世纪在今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一带开始建立的朅盘陀王国。南北朝时敦

煌人宋云的《行纪》和著名唐代高僧玄奘的《大唐西域记》，对朅盘陀有比较详细的描述。

17 世纪初，在色勒库尔（今塔什库尔干）已聚居着相当数量的塔吉克族人。从 17 世纪后期起，帕米尔高原西部什克南和瓦罕等地的一些塔吉克人，陆续东迁色勒库尔，逐渐与当地土著的塔吉克族融为一体，成为我国塔吉克族的组成部分。1759 年（乾隆二十四年）清朝平定大、小和卓之乱时，清军总兵杨宁干农历七月间前来招抚沙尔呼勒（色勒库尔）等处人民。当时沙尔呼勒有塔吉克族居民 500 户，每年“交纳叶尔羌（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莎车县）金五十两”作为赋税，当地首领穆喇特伯克将全区的户口、田亩呈报清朝政府备案[①]。

在这以后，清朝政府在塔吉克族聚居地区设立色勒库尔回庄，属叶尔羌办事大臣管辖。回庄设五品阿奇木伯克 1 员，管理地方民政；六品以下的伯克 7 名，分管税收、司法等事务。[②]回庄每年上交赋税黄金 27 两 7 钱[③]。

19 世纪上半叶，帕米尔附近的浩罕汗国企图强占色勒库尔，以控制新疆南部的门户及中亚之要冲。塔吉克族英雄库尔察克，于 1830 年因功获“四品顶戴花翎军功”衔，后任色勒库尔阿奇木伯克。他于 1830 至 1836 年间，多次重创浩罕侵略军。

1836 年（道光十六年）十一月，浩罕汗国胡什伯克领兵 2000 人，再犯色勒库尔。阿奇木伯克库尔察克率领塔吉克族人民浴血奋战，终因双方兵力悬殊，不幸牺牲，塔什库尔干城失守。

半年以后，塔吉克族人民在吐尔阿沙领导下，趁大部分侵略军已撤离，其余部分也外出抢掠之机，生擒浩罕驻军头目，将他押赴叶尔羌处死。塔什库尔干城光复。1837 年（道光十七年）十一月，清朝为这次胜利，“赏色呼库勒（色勒库尔）伯克迈热木等花翎，图拉普等蓝翎，余升赏有差。予阵亡伯克库尔察克等承袭恤赏有差”。并且“免色呼库勒被兵回众（此指塔吉克族）应交布匹三年，并免贡本年硝斤”[④]。塔吉克族人民为保卫祖国边疆，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其事迹已永载于清代史册中[⑤]。

五、俄罗斯

作为我国的少数民族始于清代。大部分人是从沙皇俄国迁来的。俄罗斯一名来源于古代斯拉夫部落名，属欧罗巴人种。使用俄罗斯语，有文字，为斯拉夫字母。

俄罗斯人于 9 至 13 世纪原属由东斯拉夫各部落组成的古罗斯族，14 世纪脱离古罗斯，并干 16 世纪建立俄罗斯公国，后兼并周围诸国，并向东一直扩张，占领了伏尔加河下游，乌拉尔、北高加索和西伯利亚，大批俄罗斯人亦随之向东南迁徙。

18 至 19 世纪，随着沙俄不断南侵，领土不断扩展，俄罗斯人亦扩散到波罗的海、黑海、南高加索、中亚细亚、哈萨克斯坦，我国新疆境内最早的俄罗斯族就是于 18 世纪迁入的。之后，有更多的俄罗斯人迁入新疆。他们主

---

① 《平定准噶尔方略·正编》卷七七。

② 《新疆识略》卷三。

③ 《西域国志》卷三四。

④ 《清宣宗实录》卷三〇三，道光十七年十一月庚子。

⑤ 以上根据《塔吉克族简史》有关章节编写。

要散居在新疆的伊犁、塔城、阿尔泰和乌鲁木齐，东北的黑龙江、内蒙古与一些大城市，也散见有少数俄罗斯族。

俄罗斯族大多居住于城镇，一般从事珠宝古玩行业和各种修理业、运输业与手工业。住在城里的俄罗斯族也从事园艺业、家禽业和养蜂业。住在农村的俄罗斯族，主要从事农业。他们几十户聚居在一起，自成村落，在伊犁河与特克斯河两岸，开荒种地，在靠近牧区之地，也经营畜牧业。

我国俄罗斯族的生活习俗与服饰，基本上与中亚的俄罗斯族相同。多信仰东正教。俄罗斯族的住房有其传统特点，一般为木结构或砖瓦结构，屋顶呈双斜面或四斜面，内部装璜考究，因建筑材料而异。俄罗斯妇女喜穿领口带褶的麻布衬衫，外着无袖长袍或穿毛织裙子。男子常着斜布衬衫、紧腿裤、呢上衣，腰系带。

俄罗斯族饮食种类很多，有馅饼、罗宋面包、蜜糖饼、酸牛奶、各种风味的鱼、红甜菜汤等等。还有独特饮料“克瓦斯”。

俄罗斯族有丰富多彩的文化艺术。传统文化主要有诗歌、民歌、故事传说、相声等等。俄罗斯族也是一个喜爱音乐和能歌善舞的民族。工艺美术方面，有别具风格的彩画、木刻、陶瓷、绣花以及金属与骨制的艺术品加工。

清代俄罗斯人成为我国民族大家庭中的一个成员后，由于长期和新疆地区维吾尔、哈萨克、满、汉等民族共同生活，朝夕相处，在生活习俗和文化艺术等各个方面，深受他们影响，已发生了一定变化。

六、土族

土族在中国历史上曾有过许多不同的称呼。互助、大通、天祝一带自称“蒙古尔”、“蒙古尔孔”（蒙古人）、“察罕蒙古尔”（白蒙古），民和三川地区多被称为“土昆”，甘肃卓尼地区自称“土户家”，藏族称之为“霍尔”，汉、回等族称之为“西宁州土人”、“土民”等。现行名称是根据土族人民意愿确定的。

土族族源，目前多数学者都力主吐谷浑说，但也有些学者仍分别主阴山鞑靼、沙陀突厥、阻卜、土鞑等说。从现有记载看，吐谷浑说是比较有说服力的[①]。但吐谷浑并不是其唯一族源，汉、藏、蒙古，也是土族共同体中的重要组成成分。

在元代，土族大部分隶属于甘肃行中书省，元朝政府在其聚居区内推行土官制度，以其首领为地方长官，使辖所在地区民人，如祁贡哥星吉、李赏哥、南木哥、帖木录等，就分别被授为甘肃理问所土官，西宁州同知兼指挥使、西宁州同知等职。明初，各土官投附于明朝政府，明廷为安定边疆地方秩序，依元旧制，分别授 16 家土司为西宁卫指挥使司、指挥金事、千户、百户等职，使“各领所部耕牧”[②]，并允许其依据当地习惯法制定“土规”、”土律”，在辖区内行使司法判决权力。有些土司由于积极参加明军四出征战，功绩卓著，还取得了充当流官的重要职务。

清初，土族土司归附满族统治阶级，基本上都按原官职、品级世袭。雍正朝以后，清廷为限制各地土司权力，在边疆民族地区实行“改土归流”政策，在川、黔等地曾遇到不同程度反抗。土族土司因未参予叛乱，还在镇压各族人民反抗中立过功，土司制度一直被保留至辛亥革命以后。

[①] 参阅《土族简史》第 13—24 页。

[②] 杨应琚：《西宁府新志》卷二四《官师》。

土族大部分崇奉藏传佛教格鲁派。明代，该地曾先后建立起不少喇嘛教寺院。明政府为利用其制御土族及其它各族人民，相继于西宁、河州等地建立“僧纲司”，以喇嘛僧为僧纲司官，颁给符契。凡“戒行精勤者”，还分别授给“喇嘛、禅师、灌顶国师之号，有加至大国师、西天佛子者”[①]，并许世袭。满族统治阶级建立清朝后，为扶持喇嘛教，对土族地区的宗教上层也一再予以加封，如 1705 年（康熙四十四年），敕封二世章嘉为“灌顶普善广慈大国师”，1734 年（雍正十二年）敕封二世土观为“静修禅师”[②]，就是具体的例证。土族宗教上层及其所属寺院，都有单独的寺产和属民，他们和土司一样，都是凌驾于广大人民头上的统治阶级。

土族人民初多从事畜牧业，主要蓄养马、牛、羊、骡等牲畜。其中尤以马和白牦牛最出名。明代，该地也是纳马中茶的重要地区。畜牧之外，也兼营一定农业。

14 世纪中叶后，因明政府在西宁等地广置屯田，奖励垦植，农业生产发展迅速，不仅耕地面积大为扩大，生产技术也有很大提高，逐步走上以农业为主的道路。史称其“汉土杂居，番夷环处”，“可耕可牧可守”，“水溉田畴”，“梨枣成林，膏腴相望”[③]；“男女务农，并耕而食。”[④]农作物主要有青稞、小麦、燕麦、大麦、豌豆、以及菜蔬等物。

语言属阿尔泰语系蒙古语族。通用汉语文，擅长歌舞。民间文学优美丰富。“土族花儿”、“安昭舞”、“宴席曲”为广大人民群众所喜爱，具有浓郁的民族气息。

七、撒拉族

撒拉族自称“撒拉尔”，简称“撒拉”。汉文史籍多称之为“沙剌簇”、“萨拉”、“撒喇”、“撒拉儿”、“撒拉回”等。撒拉族人大多数聚居于今青海省循化自治县、化隆自治县和甘肃省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大河家等地。

撒拉族先世为中亚撒马尔罕撒鲁尔。

13 世纪时，蒙古军西征，其首领尕勒莽被签发东迁，时受命与之同徙的还有其部众 170 户。他们在到达中国后，被置于积石州（今青海省循化县）驻扎。[⑤]后因经济发展，人口增殖，加上与周邻民族汉、回、藏等往来密切，遂发展成为一个具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联系和共同心理素质等特征的稳定共同体。

元代，撒拉族首领世袭积石州达鲁花赤（镇守官）。

14 世纪中期以后，明代元而兴，其首领又相继受封为世袭百户和副千户，由明廷颁给“金牌信符”，定每年向政府纳马[⑥]。满族统治阶级兴起后，为加强对撒拉族人民的统治，一面依明制承认其土司地位，一面又先后于其地设立循化营和循化厅。

撒拉族社会的基层组织是“阿格乃”和“孔木散”。“阿格乃”撒拉语

[①] 《明史》卷三三〇，第 8541、8542 页。

[②] 韩儒林：《青海佑宁寺及其名僧》，载《穹庐集》，第 390—415 页。

[③] 《秦边纪略》卷一。

[④] 《大通县志》卷二。

[⑤] 参阅芈一之：《撒拉族的来源和迁徙探实》，载《青海民族学院学报》1981 年第 3 期。

[⑥] 时为河州厅“领茶中马”十九“番族”之一。

意谓“本家子”，是以父系血缘关系为基础的近亲组织，由兄弟分居后的若干个小家庭构成。“孔木散”，撒拉语意谓“一个根子”，是远亲血缘关系组织，由若干个“阿格乃”构成。若干个“孔木散”又组成一个“阿格勒”。“阿格勒”意思是村庄。同一个“孔木散”设有公共墓地，平时生产互相帮助，置有“哈尔”（户长）管理内部事务，职位世袭，多由富有的人允任[①]。“阿格勒”有公共山林和牧场，若干个“阿格勒”组成一个“工”，“工”是乡一级政权组织。随着共同体的巩固和发展，清中叶后便逐渐形成为循化内八工和化隆外五工的聚居区。每“工”都各有自己的掌教、副掌教和小掌教。在各掌教之上又有总掌教，称之为“孕最”。土司、总掌教、掌教和教长各自拥有大量土地和财产，他们是本民族内部的统治阶级。清代后期，由于封建经济发展，社会内部还出现了门宦制度。门宦与门宦之间，彼此不相统属，经常互相争权夺利，给本民族广大人民群众造成巨大灾难。

由于清朝统治阶级任意残虐百姓，“蠹国病民”[②]，而当地土司、教主又恣意乘机勒索，广大撒拉族人民群众忍无可忍，1781 年（乾隆四十六年）终于导致了苏四十三领导的反清起义。清朝政府派遣大批人马前往镇压。苏四十三等奋力抵抗。后因寡不敌众，起义失败。

撒拉族因居处青海东部，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居民大都从事农业。唯四周多山，春季干旱，地多山田，水田不及耕地的“十分之一”[③]。农作物有小麦、青稞、大麦、荞麦、玉米、豌豆、扁豆、蚕豆等。园艺业也很发达。除农业外，也兼营畜牧业，饲养马、牛、羊、驴、骡等牲畜。

语言属阿尔泰语系突厥语族。通用汉语文。信仰伊斯兰教。生活习俗大都与信仰伊斯兰教有关。民歌旋律优美，节奏明快，具有独特风格，但内容多是反映青年男女的相互倾慕。

八、裕固族

裕固族在元代被称为“撒里畏兀”，明代称之为“撒里畏兀儿”，清代称做“西喇伟古尔”、“西喇古儿黄番”。“黄番”，是反动统治阶级强加给裕固族人民的侮辱性称呼。其自称是“尧乎尔”（yogur）。解放以后，由政府与其族民协商，命名“裕固”，取“富裕巩固”之意。

裕固族族源，目前学术界说法尚不一致。比较普遍的看法是，先世来自于唐代的回纥[④]，与新疆维吾尔族有共同的渊源关系。

据历史文献记载，840 年鄂尔浑回纥汗国崩溃后，诸部四散，一支投葛逻禄，一支投安西，一支投吐蕃。投附葛逻禄的一支，后因其牙帐设于葱岭以西，世称之为葱岭西回鹘（回纥后改称回鹘）；迁至安西的一支，以其牙帐后设于高昌，故称之为高昌回鹘；投附吐蕃的一支，后因其建牙于甘州，史称之为甘州回鹘。

甘州回鹘政权自唐末建立时起，至北宋年间，一直与统治中原的历代王朝保持着密切的政治、经济联系。他们把马匹、橐驼、镔铁、玉石和兽皮等物输往内地，又从内地换回大量白银、铜钱、绢、帛、丝、茶等物。足迹东至陕西、河北、山东，以及辽上京（今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左旗东南波罗城）

[①] 参阅《撒拉族简史》，第 17、18 页。

[②] 《钦定兰州纪略》卷一四，庚午上谕内阁文。

[③] 许景瀚：《循化志》卷八。

[④] 《旧唐书》卷一九五，第 5213 页。

等地[1]。由于唐朝曾以公主嫁之，回鹘汗“世称中朝为舅”[2]，民而“中朝每赐答诏”也常称之为“外甥”。

11 世纪初，聚居于河套附近地区的党项族崛起，在灵州建立政权，史称之为“西夏”。西夏统治阶级为攫取东、西贸易利益，夺取河西走廊的控制权，经常侵袭河西地区，与甘州回鹘汗国进行了长期的战争。甘州回鹘政权因战争频繁，国力损耗严重，加上后来又与■厮啰结怨[3]，势力衰弱，1028 年终于为西夏所破。

随着汗国的崩溃，其所属各部又再次离散。其中除部分沦为西夏附庸外，部分逃入北宋境内，散居于秦陇间。另一部分则散居沙州以南，继续过着游牧生活。移居沙州以南的沙州回鹘人，就是后世所称的“撒里畏兀人”或“黄头回纥”。

13 世纪时，蒙古族兴起，统一中国，撒里畏兀大部分为甘肃行省管辖。元末，元宗室宁王卜烟帖木儿奉命镇守其地[4]。明初，明朝以其地置安定、阿端、曲先等卫，成为明朝在西北地区的重要屏障，并使之“纳马中茶”。因与蒙古族人民长期共处，后许多蒙古族人民也被吸收于裕固族共同体中。

15 世纪中叶后，以明朝政权日渐腐败衰弱，嘉峪关外所属各卫统治者彼此争权夺利，经常互相残杀。时值吐鲁番封建主（察合台后王）势炽，诸卫颇受其侮，遂渐次相率内徙。明朝置其众于肃州和甘州南山一带[5]，自是不复更迁。清初，其众分“七族”，各有首领以统辖。

语言有“尧乎尔语”和“恩格尔语”。前者属阿尔泰语系突厥语族，后者为阿尔泰语系蒙古语族。通用汉语文。

主要从事畜牧业。牲畜以马、牛、羊为大宗，也有少量驴、骡和骆驼。生产方式粗放，多按春、夏、秋、冬四季随时更换牧地。居住于黄泥堡地区（位于肃州以东）的，则多从事农业。居民信仰喇嘛教格鲁派。民间文学丰富，民歌别具一格，曲调优美。妇女擅长编织和刺绣。

九、东乡族

东乡族以其居住于甘肃省临夏东乡而得名。在历史上则分别被称为“东乡回”、“东乡土人”、“东乡蒙古人”、“蒙古回回”。

东乡族族源，有的认为本民族的主要成分是蒙古人，有的认为是中亚或阿拉伯人，有的认为是蒙古人和回回人。众说纷纭，莫衷一是。根据传说，结合有关文献记载，似是以回回人和蒙古人为主体，吸收部分汉族和藏族成分演变发展而成的。东乡族地区在元代属河州路，由吐蕃宣慰使司管辖，是蒙古军和探马赤军的重要屯戍中心。明初，明政府于其地置河州卫，由归附明朝的故元将领何锁南普统治。[6]明政府为加强中央集权，洪武年间于其地推行里甲制度。东乡族地区设麻失、梨子、黑水、哈剌、女帖（一作信贴）、鸦儿、结合、剌麻、打柴等 9 里。清朝建立后油于原有的“里甲制度”，弊

---

[1] 参阅《松漠纪闻》；《辽史》卷三七；《蒙鞑备录》。

[2] 《宋史》卷四九〇，第 14114 页。

[3] 据《宋史》卷四九〇《回鹘传》载，其与■厮啰结怨原因，是因为■厮啰谋娶其可汗女，而可汗不许引起的。

[4] 《明史》卷三三〇，第 8550 页。

[5] 参阅《秦边纪略》卷三《甘州卫》；《甘肃新通志》卷四二。

[6] 参阅《明史》卷三三〇，第 8539、8540 页。

窦丛生，竟被废除，而为“会社组织”所取代，共设24会、107社。[1]

东乡族人民主要从事农业。由于封建统治阶级的残酷压迫和剥削，生产技术落后，耕作粗放，木制工具和石制工具在生产中占着相当大的比重。主要农作物有洋芋、青稞、燕麦、小麦、荞麦、糜子、大豆等。

语言属阿尔泰语系蒙古语族，通用汉文。信仰伊斯兰教逊尼派。有新、老二教派。清代曾多次同各族人民一起，掀起反抗清朝反动统治的斗争。妇女善刺绣。群众性文娱活动活跃，每年秋后，常与邻近村民相约举行“那敦”（即蒙古族的“那达慕”），有赛马、摔跤、“打土块”等个人或集体竞技活动。“东乡花儿”深为广大人民群众所喜见乐闻。

十、保安族

保安族在历史上曾被称作“回回”、或“保安回”，居住于今青海省同仁县隆务河一带。该地原是藏族人民的的聚居区。明万历年间，由于明朝统治阶级于同仁县附近修建保安堡，设”保安营”，遂因其地而得名。

族源一说来自信仰伊斯兰教的蒙古人，一说来自河州（今临夏县）经商的回回人。但也有说来自陕、甘等地派往当地屯垦守边的官兵。根据有关记载，结合民间传说，似为寓居于当地的蒙古人吸收汉、土、回、藏等民族成分后发展而成。

因受隆务寺封建农奴主欺压，曾数次变更聚居地。先徙居循化，继又徙居甘肃临夏大河家（今甘肃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境内）。

保安族主要从事农业。农作物有小麦、大麦、玉米、荞麦、豆类、大麻、洋芋、豆类和甜菜等。原有生产技术落后，耕作粗放。及迁大河家地区后，因受周邻各民族人民先进生产技术影响，生产工具和耕作方法都有很大改进和提高。[2]所制“保安刀”，在甘、青、藏等地深受各族人民喜爱。

语言属阿尔泰语系蒙古语族。通用汉语文。信仰伊斯兰教逊尼派。能歌善舞。“保安花儿”优美动听，别有风韵，造型艺术发达。社会习俗多受伊斯兰教影响，但也保留着蒙古族的某些习惯。

十一、达呼尔

达呼尔，即今达斡尔族，其名始见于1667年（清康熙六年，一作五年），初作打虎儿。《清实录》载，是年理藩院奏，“查打虎儿有一千一百余口，未编佐领，应照例酌量编为十一佐领，设头目管辖”，圣祖从之[3]。后来一般作达呼尔，亦作达瑚尔、达胡尔、达瑚里、达呼里、达古尔、打狐狸、红狐狸等。名称含义为“种田的人”。有“爱门人”别称。也有人认为《蒙古源流》卷六中所记，16世纪末科尔沁蒙古攻打东部的三个部落之一的“达奇鄂尔”，即达呼尔。达呼尔一同语源有多种说法，主要的有由契丹“大贺”氏或室韦“达姤”部名变来，或说由达斡尔语“达豪尔”（达，原来之意；豪尔，意为所在地方，合意为“原居处”）而来[4]。族源迄今仍无一致认识，可归纳为契丹遗裔说和土著说两种：前说始于乾隆年间钦定《辽史》中，以达呼尔对译大贺氏；土著说所指不一，包括了靺鞨黑水部后裔、室韦或室韦达姤部后人、塔塔尔部或白鞑靼遗人、早期蒙古族的后裔等说。流行最广、影

---

[1] 《甘肃通志稿》《民族三》作“36会”。清代将河州东门外俱统称之为东乡。

[2] 参阅《保安族简史》，第32、33页。

[3] 《清实录》康熙六年丁未六月甲戌条。另，本段除注者外，均据《达斡尔族社会历史调查》。

[4] 傅乐焕：《辽史丛考》，第329、330页。

响最大的，是与蒙古同源说和契丹后裔说[1]。

17 世纪初（明末清初），与今鄂温克、鄂伦春人被称为萨哈尔察（满语，意为黑色貂皮）部，后称索伦部。时达呼尔族共有 18（一说 20）个哈拉（姓），得名皆来源于原居住地区的江河、山或村屯名称。分布西起石勒喀河，东至牛满江（今称布列亚河），北抵外兴安岭南麓，南达黑龙江上中游沿岸地区。在这一区域中，精奇里江（今结雅河）自中流以下，黑龙江自漠河对岸沿江下至精奇里江口一带，为明末清初达呼尔人最集中的居住地域[2]。

17 世纪中叶，因沙俄入侵黑龙江流域受到野蛮掠夺与屠杀，他们进行了英勇抵抗后在清政府统一安排下，内迁到黑龙江以南的嫩江流域。以后又因达呼尔兵骁勇善战，不少被清朝调往它地驻防、戍守边卡，远至新疆伊犁地区。

在黑龙江北岸时，达呼尔人具有很高的文化，已形成了以地域为纽带的部落集团，是索伦部中社会发展最快的一族。已跨越完全依靠渔猎为生的阶段，开始经营农业生产，聚族定居，并与今鄂温克等族共同建立了雅克萨、阿萨津、铎陈、乌库尔、多金等木城和许多村屯。南迁后，农业有了进一步发展，不少达呼尔人已以农业为主；然相对说来，耕作技术还较粗放，直到清末，他们还采用“一犁挤”的种植法[3]；农作物有燕麦、大麦、糜子、荞麦、豌豆等。也兼营畜牧，主要为牛、马。手工业以善造木质轮高的“■■车”著称[4]。另外，居住今鄂温克族自治旗境内的从事纯畜牧业，居莫力达瓦旗山区的还以狩猎为主。有自己的语言，属阿尔泰语系蒙古语族。无文字，使用满文，少数地区兼用蒙文或哈萨克文。婚姻为一夫一妻制，恪守氏族外婚制。曲棍球为其传统的体育运动。信奉萨满教，自清末起部分人改信喇嘛教。

努尔哈齐在 1616 年建立后金政权后，发兵征讨黑龙江诸部，萨哈尔察部归附。[5]1634 年（后金天聪八年），达呼尔头人巴尔达齐率 44 人朝后金，皇太极以宗女妻之。1639 年（崇德四年），索伦部另一头目博穆博果尔叛清，巴尔达齐不为所动，率族人“坚壁以待王师”[6]。后巴尔达齐入京供职。南迁后的达斡尔人，被清编为杜博浅、孟尔丁、讷莫尔 3 个“札兰”（队或连，即参领），由理藩院管辖。

1731 年（清雍正九年），三“札兰”编入布特哈八旗，讷莫尔为正白旗，孟尔丁为正黄旗，杜博浅为镶黄旗。有清一代，达呼尔人以貂皮向清王朝缴纳贡赋，每年清政府派官员到齐齐哈尔市北“楚勒罕”集市征收，当时不少汉族等商人也带着丝织品、金属品等货物来交换达呼尔等族不入选的貂皮及其它猎产品。交换的发展，加速了达呼尔社会的发展。

十二、索伦

---

[1] 傅乐焕：《辽史丛考》，第 334—337 页；于志耿、孙秀仁：《黑龙江古代民族史纲》，第 440—444 页。

[2] 郭克兴：《黑龙江乡土录》，第 50、51 页；孟定恭：《布特哈志略》第 4 页；何秋涛：《朔方备乘》卷首九，第 3 页；王锺翰：《清史杂考》，第 99—104 页。

[3] 所谓“一犁挤”，即不论什么作物在春耕时都是先把籽扬撒在地上，然后用犁翻一遍就算大功告成。农谚谓之“种在地上，收在天上”。

[4] 西清：《黑龙江外记》，《小方壶斋舆地丛钞》第一帙（六），第 391、392 页。

[5] 《清实录》太祖天命元年丙辰八月己亥朔、丁巳，天命三年戊午四月癸卯；太宗天聪元年丁卯十一月辛巳条。

[6] 《清实录》太宗天聪八年甲戌五月丙戌朔，十年丙子四月庚辰条；《黑龙江志稿》卷五四，第 6 页。

即今鄂温克族。其名见于明末清初，有“索伦部”和“索伦”之分。索伦部早于索伦见之史载，初见于1634年（天聪八年），包括索伦、鄂伦春、达呼尔等族，部名显然是由族称引申而来[1]。索伦作为单一民族名，见于《清实录》崇德五年（1640），书中才有索伦与俄尔吞（鄂伦春）、奇勒里（鄂伦春族一支）、精奇里（达呼尔族一支）并列的记事[2]。索伦是他称，满语意为“先锋”，亦有“射手”、“请来”之意。鄂温克是索伦人的自称，意为“住在大山林中的人们”或“住在山南坡的人们”，但直到1957年鄂温克才正式定为全民族的名称。[3]是元代“林木中百姓”、明代“野人女真”的一支。但也有人认为，唐代及其以前的“鞠”部落和北室韦、钵室韦，均是索伦族的祖先[4]；或将其与达呼尔族一起笼统说为“辽之后裔”[5]。

凡有三支：一支分布在今贝加尔湖以西的勒拿河支流威吕河、维提姆河地区，共有12个大氏族，被称为“喀木尼堪（汉）”或“索伦别部”，以驯鹿作乘载工具；一支居贝加尔湖以东至赤塔河一带，共有15个氏族，被称为“纳米雅尔”部落或叫“那妹他”，以马作运载工具；第三支散居在自石勒喀河至精奇里江（今结雅河）的黑龙江以北广大地区，是索伦人中最主要的一支，17 世纪上半叶以博穆博果尔为首形成了一个强大的部落联盟[6]。这三支索伦人，特别是后一支，因沙俄侵略，在 17 世纪中叶先后迁于黑龙江南的“嫩江之滨”，散居在雅鲁河、诺敏河等地。后来不仅居地有变迁，至本世纪初，邻族还以新称称之。大体说来，居今额尔古纳河畔使用驯鹿的鄂温克人，原属“喀木尼堪”的一支，被称为“雅库特”；居内蒙古陈巴尔虎旗的，属“那妹他”的一支，被称为“通古斯”；分布于内蒙古自治区鄂温克族自治旗、布特哈旗境内的，属博穆博果尔所在的一支，仍称“索伦”[7]。

未南迁前的索伦，还处在以狩猎、捕渔为生的阶段，但发展不平衡已出现，即分布在黑龙江中上游地区的已有粗放农业，赤塔河一带的已从事部分牧业[8]。南迁后，不平衡发展的差别越来越大，以致到清末，散居内蒙古阿荣旗、布特哈旗及黑龙江讷河县等地的，已以经营农业为主；居于鄂温克族自治旗和陈巴尔虎旗的，从事纯畜牧生产；专以狩猎为生的，只有被称为“雅库特”的不到百户的一支，他们的社会发展还处在原始社会末期。有语言，无文字。语言属阿尔泰语系满—通古斯语族通古斯语支。使用蒙文或满文，农业区后来使用汉文。信奉萨满教。

早在 17 世纪上半叶，索伦人就与清王朝来往，1636 年（崇德元年）清

---

[1] 《清实录》太宗大聪八年甲戌五月戊申、十月壬辰条。索伦成为部名的原因，魏源在《开国龙兴记》中说：“崇德以后所归服，则并不谓之满洲，而各仍其原部之名，若……黑龙江以北之索伦、之达瑚尔……又部落杂错不一，于是以骑射最著，归服较早之索伦概之。”《圣武记》卷一，第15页。参王锺翰：《清史杂考》，第99页。

[2] 《清实录》崇德五年庚辰三月己丑条。

[3] 《鄂温克族简史》，第2—4页。

[4] 同上书，第13页。

[5] 何秋涛：《朔方备乘·索伦诸部内属述略》卷二，第26页。

[6] 吴文衔等：《黑龙江古代简史》，第290页。

[7] 以上见《黑龙江志稿》卷三〇，第33页；《黑龙江志稿》卷五四，第13页；郭克兴：《黑龙江乡土录》，第49页；《鄂温克族社会历史调查》，第13—15、153、154、254—257、355页。

[8] 吴文衔等：《黑龙江古代简史》，第290页。

军至喀木尼汉地方，首领叶雷等归服；次年，黑龙江地区的索伦部头人博穆博果尔朝清，贡马和貂皮[9]。后来这两位首领又率众反清，清调兵征讨，至迟在 1641 年（崇德六年），索伦人全部臣服于清。清一方面在其村屯中驻守满洲士兵，另一方面以其氏族为单位编制佐领，命其酋长为佐领管理其众[1]。顺治年间（1644—1661），沙俄入侵索伦居地，为了断绝侵略者的掠夺、衣食之源，他们从此到康熙朝大部分先后迁居黑龙江以南、额尔古纳河以东至嫩江两岸，共分 5 个“阿巴”（围猎场），与先后迁来的达呼尔、鄂伦春等族交错杂处，受布特哈总管衙门管辖。后来为了反对沙俄的不断侵略和清军入关后的军事需要，清朝将其 5 个“阿巴”的丁壮规定旗色编入八旗，时有 5 旗 47 佐。平时他们从事生产，以解决生活之需；“军兴皆听调拨”，至各地镇压各族人民反抗清王朝的统治和驻防。在有清一代，索伦除承担繁重的兵役外，还有纳貂义务。从另一方面看，他们在从征中立功受赏和驻防各地与各民族人民的交往，又加速了索伦族的社会发展，因此至清末，三支索伦人除雅库特一支外，都已进入封建制发展阶段。[2]

十三、鄂伦春族

名称始见于 1640 年（清崇德五年），初作“俄尔吞”，后作俄罗春、鄂罗春，1690 年（康熙二十九年）始用鄂伦春名[3]。亦作俄乐春、俄伦春、鄂尔吞、鄂鲁春，皆同音异译。含义有二：鄂伦春人说，意为“住在山上的人”；清代文献认为，是“使用驯鹿的人”之意。至 17 世纪中叶以后康熙朝的“上谕”和“奏折”中，才累见其名。清初一个时期，被清人与达呼尔人、索伦人（今鄂温克）统称之为“树中人”、“萨哈尔察部”，后又被包括在索伦部中[4]。在清代，鄂伦春还有多种别称：族内因居住地不同，有玛涅克尔、毕喇尔、满珲、奇勒尔等不同的自称；他称更复杂，或按其使用马或驯鹿作交通工具分别称之为使马部、使鹿部，或按编入八旗与否称之为摩凌阿（满语“马上”之意）鄂伦春、雅发罕（意为“步行”）鄂伦春，或依其居于丛山密林中呼之为“栖林”，又音讹为“麒麟”。

鄂伦春为古肃慎的后裔[5]，来源于明代野人女真中的北山野人一支。

17 世纪中叶以前，鄂伦春人散居在黑龙江北岸西起石勒喀河，东至日本海包括库页岛在内的广大地区。《龙沙纪略》载，黑龙江以北，精奇里江（今称结雅河）源以南，为鄂伦春人的居地，“其众夹精奇尼江以居”[6]。这只是说了作为鄂伦春主要一支的毕喇尔的居地，在精奇尔江以西至石勒喀一带，分布着玛涅克尔一支；满浑散居在黑龙江下游；奇勒尔居恒（亨）滚河（今阿姆贡河）流域[7]。17 世纪中叶后，沙俄入侵黑龙江流域，鄂伦春人进行了

---

[9] 《清实录》崇德元年丙子五月乙巳、六月丁丑；二年丁丑闰四月庚戌条。

[1] 《清实录》崇德五年庚辰七月癸未，六年辛已六月辛亥、甲寅条。

[2] 以上除注明者外，均据《鄂温克族社会历史调查》。

[3] 《清实录》崇德五年三月已丑；康熙二十二年九月丁丑、十一月癸未；二十九年十月王戌条。

[4] 《鄂伦春族简史》，第 10 页。

[5] 《鄂伦春族简史》第 7 页认为，肃慎虽与鄂伦春有亲缘关系，但不是其直系祖先，有直系关系的应是室韦人，并进而指出钵室韦可能与鄂伦春有着某些渊源关系。

[6] 方式济：《龙沙纪略》，《小方壶斋舆地丛钞》第一帙，第 371 页。

[7] 《黑龙江志稿》卷一一，第 2 页；《鄂伦春族简史》，第 12 页。

英勇的抵抗[8]，后在清政府统一部署下，居黑龙江上中游地区的鄂伦春人，极大部分迁到黑龙江南嫩江间，与先后迁来的达呼尔、索伦等族交错杂居。大体为，玛涅克尔一支迁到今内蒙古自治区鄂伦春族自治旗境内，毕喇尔—支散居在黑龙江逊克、爱辉及呼玛县境内。

鄂伦春世代以狩猎为生，辅之以捕渔和采集。史书描述，鄂伦春狩猎“得一兽，即还家，使妇取之，不贪多，亦不以负载自苦”[1]。表明他们私有观念很薄弱。但他们的狩猎技术，包括妇女在内都很高。史载，每当客至，妇女即载儿于筐，悬于颈上，“腰数矢上马，获难免作炙以饲”，射时转筐于背，“旋回便捷，儿亦不惊”。驯鹿为其主要的乘载工具之一，“用罢任去，招之即来”。由于其地盛产桦树，他们的“冠履器具，庐帐、舟渡，皆以桦皮为之”[2]。操鄂伦春语，属阿尔泰语系满——通古斯语族通古斯语支。无文字，少数上层人物识满文。普遍信奉萨满教，有病不求医，清萨满跳神治病。

据载，1640 年（清崇德五年），皇太极将归眼的索伦部居民“分编为八牛录（佐）”[3]。次年，皇太极在平定了索伦部博穆博果尔之乱后，鄂伦春人便正式被纳入清朝统治下。先属宁古塔昂邦章京（1662 年改称宁古塔将军）管辖。17 世纪中叶，清朝为反对沙俄侵略，于 1683 年（康熙二十二年）设黑龙江将军，下设八城，管理黑龙江地方。时鄂伦春隶于八城之一的布特哈总管衙门。布特哈衙门以两种方式对鄂伦春人进行统治：一是直接将一部分鄂伦春人编入布特哈八旗为兵，此即前述之摩凌阿鄂伦春，他们负有从征打仗义务；二是对未编入八旗为兵者，即雅发罕鄂伦春，让其打貂纳贡，由布特哈 5 员称“谙达”者分治之，每岁至其境征貂[4]。“谙达”在征貂过程中，肆意压迫和剥削鄂伦春人，最终导致鄂伦春族等起而反抗，清朝被迫在光绪朝撤消了布特哈总管衙门。不过从另一方面，谙达进入鄂伦春地区，使鄂伦春社会的对外交换兴旺发达起来，促进了鄂伦春社会的发展[5]。

十四、赫哲族

其名始见于《清实录》，1663 年（康熙二年）三月，“命四姓库尔哈等进贡貂皮，照赫哲等国例”[6]。这说明赫哲名称在 1663 年前已经存在。赫哲，亦写作黑哲、黑斤、黑真、黑津、赫斤、赫金、赫真，皆同音异译，为“下游”、“下方”、“东方”之意。因住地不同，自称有那乃（居乌苏里江及黑龙江下游流域者）、那贝（居今黑龙江省富锦县地区）、那尼做（居今黑龙江同江县一带）之分，均为“本地人”之意（赫哲语，那，意为“本地”、

---

[8] 《清实录》康熙二十二年十一月癸未条载：“黑龙江将军萨布素等疏报，牛满河之奇勒尔奚鲁噶奴等，杀十余罗刹，携妻子来归。鄂罗春之朱尔铿格等，于净溪里乌喇杀五罗刹并获其鸟枪来报。”

[1] 西清：《黑龙江外记》，第一帙，第 401 页。

[2] 以上均见《龙沙纪略》，第 375、376 页。

[3] 《清实录》崇德五年庚辰五月戊戌条。

[4] 《黑龙江志稿》卷一一，第 2、3 页。

[5] 诺达在征貂过程中，为牟取暴利，私自带去鄂伦春所缺的生产、生活资料，换取鄂伦春人的鹿茸等药材猎品，使 过去对鄂伦春无价值的猎品成为贵重猎品，从而使他们的狩猎生产，由过去主要捕打解决衣食之源的毛厚、皮大、肉多的 野兽，变为捕打交换价值高的商品猎品。另外，本段未注青，均据《鄂伦春族社会历史调查》第一、二集。

[6] 《清实录》康熙二年癸卯三月壬辰条。以下未注者，来自《赫哲族社会历史调查》。

“当地”；乃、贝、尼做是方言之异，“人”之意）[7]。在清代文献中，还因其习俗等不同，有赫哲喀（哈）喇（其男皆剃发，故又称为薙发黑斤，俗呼短毛子）、额登喀（哈）喇（其男不剃发，故又称不薙发黑斤，俗呼长毛子）等别称。又由于他们以狗拉爬犁（雪撬）作交通工具，被称为使大部或使大国。因长期以来赫哲人以鲜鱼、野兽肉为食，以鱼皮和狍皮为衣，故又有鱼皮部或鱼皮靴子、狍皮鞑子等之称。居今松花江下游地区的，还有“奇楞”别称。

赫哲来源于明代东海（野人）女真的一支，即主要为明末清初被称为东海三部中的呼尔哈部的居民。分布地区史载不一，大体说来，散居在南起牡丹江下游，沿松花江下游至黑龙江入海口及以东至海包括库页岛在内的广大地区。在这区域内，额登喀喇主要住在黑龙江下游中段，赫哲喀喇分布在今黑龙江省三江平原及乌苏里江会黑龙江后的一段地区。

19 世纪中叶以前的赫哲族，社会还处在原始社会末期，以“削木裂革”记事，还不知岁月时日，问其年岁，以食“达嘎鱼”（即大马哈鱼）次数以对；过着“夏捕鱼作粮，冬捕貂易货以为生计”的渔猎生活。捕鱼主要采用网捕和钩捕。狩猎下“如弩”的箭，野兽经过触动箭绳即发，射中率“百不失一”。捕打的野兽有貂、鹿、狍、狐、貉、水獭等。在狩猎实践中，他们已熟练掌握了野兽行踪的规律，“见踪则迹之，必获”。冬季，他们使用两种具有特色的交通工具：一为“狗扒里”（即雪撬），形如木舟框架，长 3 米多，宽、高皆只 0.5 米多，以数狗拉之，行如飞；一为“木踏板”（滑雪板），积雪厚时采用之。踏板长 1.3—1.7 米左右，宽 0.13 米，以带毛鹿皮或犴达罕皮将毛尖向后钉于底，以便上山时不下滑。[1]这两种交通工具，据《大元一统志》载，元代这一地区的居民已广泛采用。有语言，无文字。语言属阿尔泰语系满——通古斯语族满语支。婚姻为一夫一妻制，实行族外婚制。普遍信奉萨满教。

由于与满族同源于古肃慎，均属明代女真，故努尔哈齐与皇太极在统一女真诸部过程中，从 1599 年（明万历二十七年）至 1643 年（清崇德八年），对赫哲人居住地区共用兵 17 次，用征服和招抚两手统一了赫哲人。其中，一部分被迁徙到今辽宁省境浑河流域[2]，编入八旗，成为“佛（老）满洲”即满族的最初组成成员。大部分留居故地的，17 世纪中叶（清顺治初）被按哈拉（姓氏之意）、莫昆（氏族或家族）编入村屯，称“编户”，清政府在其地设姓长、乡长管辖之，每年向每户征收贡赋貂皮 1 张。到时，居松花江下游一带的，赴三姓城（今黑龙江省依兰县治）交纳；住乌苏里江和黑龙江下游流域的，分别到清廷派往“莽牛河”、“德勒恩地方”（或说普禄乡）的官员驻地交纳。[3]康熙年间（1662—1722），居松花江下游以东的赫哲人，又有一部分被编入八旗，称“伊彻（新）满洲”，也成了满族的成员。清廷对未加入满族共同体的，除了在纳贡时给了各种“赏物”外，还许其上层人物“世娶宗女”为妻[4]，以加强两民族间的密切关系，客观上起了加速赫哲社会内部

---

[7] 干志耿、孙秀仁：《黑龙江古代民族史纲》，第 475 页。

[1] 以上均见萨英额：《吉林外记》卷八，第 6 页；曹廷杰：《西伯利东偏纪要》，第 32 页。

[2] 《清实录》天命十年乙丑八月丁丑朔、十月丙子朔条。

[3] 《吉林外记》卷八，第 5 页。

[4] 昭槤：《啸亭杂录》卷九，第 6 页。

阶级分化的作用。

十五、朝鲜族

朝鲜族是一个跨国民族，主体部分居住在朝鲜半岛；在我国境内，早在先秦时代，就有不少古朝鲜人在今鸭绿江以西地区劳动、生息、繁衍，先后归属箕氏、卫氏朝鲜国。公元前 108 年（西汉元封三年），汉武帝刘彻破卫满朝鲜国后，在原区域内设立玄菟等 4 郡，将其纳入汉王朝版图之内。[⑤]公元前 37 年，东南迁至沸流水（今辽宁省桓仁县北富尔江，一说今浑江）的夫余族王子朱蒙，建立高句骊国，疆域逐渐扩大，约在公元 1 世纪中叶前后，古朝鲜族基本上又多隶属于其统治下，经过了一个时期以后，他们遂与高句骊、夫余、沃沮等融合为一族，即高句骊族。

668 年（唐总章元年），唐高宗李治灭高句骊国后，高句骊人除投奔新罗国的部分外，无论是被迁入长城以内的，还是留居原地的，在经过了曲折变化后皆先后融合入汉族之中。[①]新罗国于 935 年为南奔的高句骊族遗裔王建建立的高丽国所取代，朝鲜半岛居民（新罗、百济、高句骊）亦因之被统称为高丽族。

1392 年（明供武二十五年），高丽国大将李成桂取代王氏为王。玫国号为朝鲜[②]，随之族称复称朝鲜。

高句骊国亡后很长一段时间，朝鲜半岛平壤以北地区的居民，先后主要为渤海人、女真人，直到明永乐年间高丽改称朝鲜前后，朝鲜人才逐渐增多起来，今图们江以南，鸭绿江以东地区才全部划归朝鲜国管辖。由于这一地区多山地瘠，迁居这里的朝鲜人常越过图们江、鸭绿江到中国境内挖参、狩猎、开垦种植。

1644 年（清顺治元年），清入关后，满族大批迁入中原地区，致使鸭绿江以西、图们江以北大片地区空旷荒芜。尽管满族贵族以为其发样地，严禁汉人入居；朝鲜国政府也实行封疆锁国政策，严禁越境，对“犯越者”格杀勿论；然为谋求生存的朝鲜贫苦农民，有不少仍冒禁潜越，且从未间断过。自 15 世纪至 1840 年这一时期，一般说来，朝鲜人进入我国境内，或“朝耕暮归”，或“春来秋去”。在这一时期的后期，已有一些人携老扶幼进入今吉林、辽宁两省境内筑室定居，其中，有的长期定住下来，有的被发现后又被押送出境。如：1714 年（清康熙五十三年），图们江对岸的“土民男女五十五人”迁居宁古塔将军的管辖区内，被发现后逮捕逐回；1744 年（乾隆九年），朝鲜山城的西嫩达伊等 25 人因饥谨在江水封冻后越境入居我国，被春秋两季巡逻的清统巡队发现后驱逐。[③] 19 世纪中叶以后，情况有了新的变化：一方面，衰落的清王朝“弛禁”其发祥地，对越境来投的朝鲜人许其造屋定居；另一方面，朝鲜国内发生灾荒，饥民纷纷外逃，于是第一次出现大批朝鲜人迁居我国境内。朝鲜《李朝实录》中记载 1866 年（清同治五年），庆源府阿山镇有 75 人越境入住；1869 年，庆兴府阿吾地全镇军民“一齐犯越”；次年（同治九年）又发现不少“朝鲜男妇子女”已定居在“绥芬等地，

[⑤] 《汉书》卷六，第 194 页；《汉书》卷二八下，第 1626 页。

[①] 金富轼：《三国史记·高句丽本纪第一》，第 1—4 页；《高句丽本纪第二》，第 1—4、7 页；《新唐书》卷二二〇，第 6185、6197—6198 页；毕恭：《辽东志》卷一，第 21 页。

[②] 《明实录》洪武二十五年，九月庚寅条；同年闰十二月乙酉条。

[③] 《朝鲜族简史》，第 3 页。

耕作安业”[④]。第二次大批迁入，是在 1900 年日本帝国主义侵占朝鲜后。当时朝鲜反日群众和破产农民，不堪日本军国主义的残暴统治，一批批难民逃入我国境内，开荒种地，构屋建屯。据统计，截止 1911 年，时属边外南路的今辽宁省丹东、宽甸、凤城等县，计有 1490 余户，6800 余人；属边外北路的辽宁省桓仁和吉林省通化、集安、临江、长白等县，共有 12000 余户，52000 余人；今延边地区，仅在 1910 年 9 月至 1911 年末不到一年半的时间里，就迁入 19000 余人[⑤]。此后，还时有迁入。迁入我国境内的朝鲜人，主要分布在辽宁、吉林、黑龙江三省的东部地区，而尤以今延边地区最集中。

1920 年东北地区的朝鲜族人口有 459000 多人[⑥]。他们在与当地各民族人民共同劳动和斗争过程中，形成了自己的特点，成为我国的少数民族之一——朝鲜族。

我国的朝鲜族，主要从事农业生产，尤擅长种水稻；亦兼事狩猎和挖人参。他们有自己的语言和文字，尊崇孔孟之道，能歌善舞。衣尚白，有“白衣民族”之称。男子上衣为斜襟，无纽扣，以布带打结；裤子为便于盘腿席坐，裤裆较宽大。女子上衣短而瘦，袖子窄而短；裙子肥而长。住房也别具民族特色，主要反映在屋顶造型为船型和宇、殿、阁型。婚姻为一夫一妻制。人死后土葬，流行净身后以麻布或绢裹尸入棺埋葬。信仰藏传佛教，部分人信仰基督教和天主教等。

---

④ 《李朝实录》，高宗卷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条、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条、七年闰十月三日条。

⑤ 《朝鲜族简史》，第 4—8 页。

⑥ 《朝鲜族简史》，第 22 页。

第四章　南方壮、彝、苗、瑶诸族

第一节　南方诸族概况

一、西南各族

17 世纪中叶满族统一全国后，清军从 1646 年（清顺治三年）进入四川，1658 年（顺治十五年）进入贵州，1659 年（顺治十六年）进入云南，清朝统治者最后控制了西南民族地区。清朝在进入西南民族地区的初期仍沿袭了元，明的统治方式，在西南设置了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对西南三省的少数民族同样采用元、明旧制，对土司、土官归附者仍授以原职，让其继续原有的统治，因此使西南民族地区的社会秩序很快安定下来。此后清朝对西南三省的政区建制便作了一些调整，在此基础上又在西南民族地区进行大规模的改土归流。改土归流以后西南各族社会经济有了较快的发展。有的民族已进入了封建地主经济的发展阶段，如云南的白族，贵州、云南的彝族，云南内地的傣族和部分纳西族，而且有的民族地主经济还相当发展，甚至有了资本主义萌芽因素，如大理的部分白族。有的民族农奴制经济在继续发展，如边疆地区的傣族、阿昌族和部分哈尼族。有的仍然处在奴隶制社会，如大小凉山的彝族。有的民族则正处在原始社会末期向阶级社会过渡的阶段，如怒族、独龙族等。总的说，自 17 世纪以来，西南各族即现在西南地区分布的各个民族均最后形成了，并具有了各自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特点。

（一）彝族

从 13 世纪以来，原来被称为乌蛮的彝族，此时大多被称为“罗罗”（猡猡、落落），“罗罗即乌蛮……自顺元、曲靖、乌蒙、乌撒、越嶲，皆此类也”[①]。西南各地的彝族皆普遍被称为“罗罗”。除此以外，各地还有许多不同的自称如：车苏（山苏）分布在云南的新平、墨江等地，近代以来又自称为“撒苏”、“阿苏拔”、“喇鲁”，汉族称之为“乡谈”、“香堂”；摩察分布在大理、楚雄、姚安、武定等地，汉文献称之为“密叉”；阿者分布在云南的澄江等地；罗委、鲁屋，分布在武定等地；阿细分布在文一带；葛倮多、孟乌、母鸡，分布在文山、红河等地；聂苏分布在文山西部；撒摩都分布在曲靖、寻甸、文山西部。[②]这些众多而繁杂的称呼反映了各地彝族政治、经济、文化上的差异。

明末清初以来封建地主经济在各地彝胰中发展很快，贵州、云南、四川的部分大封建领主势力逐渐衰落，再经过清朝雍正年间的大规模改上归流[①]，更加促进了地主经济在彝族中的发展和巩固，彝族中的大封建领主已不复存在了，只是在少数地区的彝族地主经济中还带有某些领主经济的残余，如贵州的大定府（今贵州省大方县）、云南的寻甸、宣威等地较为突出。但是由于各地彝族长期以来发展的不平衡，直到 20 世纪初，大凉山中心区的彝族奴隶制经济还占着主导地位，小凉山地区的彝族奴隶制经济也处在缓慢的发展

[①] 李京：《云南志略》。

[②] 分别见康熙《元江府志》卷二；雍正《云南通志》卷二四；康熙《蒙化府志》卷一；乾隆《开化府志》卷九；道光《云南通志》引《清职贡图》、康熙《广西府志》卷一一、康熙《蒙自县志》卷三及尤中：《中国西南民族史》第 530—542 页，。

[①] 王锺翰：《雍正西南改土归流始末》，载《清史新考》，第 132、142 页。

过程中。

（二）白族

17 世纪时，白族仍沿袭元、明时期的称呼，被称为白人、■人、民家。主要聚居在大理地区，散居在临安、曲靖、永昌、丽江等地。[②]白族社会从 13 世纪以来开始出现地主经济所有制，15 世纪中叶明朝便在白族地区实行改土归流，大部分土司、土官地区改设流官，地主经济已基本形成。到 18 世纪初清朝对白族地区残存的土司进行改土归流后，地主经济就在白族社会中占居主导地位。当时白族的农业、手工业和商业都有了较快的发展。农业上兴修了许多水利工程，[③]内地的先进农耕技术得到进一步的推广，改变了过去“二牛三夫”的耕作方法，农耕方法也和内地四川地区一致起来了。土地面积和产量都大量增加，历史上素称干旱的云南县，一变而为“云南熟，大理足”[④]的富饶沃壤之乡。手工业多达几十种行业，如纺织、缫丝、采矿、金银铜铁器制造、造纸、皮革等[⑤]。所织“洱海红”布闻名全省，所造清纸驰誉全国。商业上形成了许多大集市和城镇，大理三月街已成为云南最大的集市，亦是内地商人进竹交易的场所，“近之则川、黔、桂、粤，远之则楚、赣、苏、杭，皆梯航而至”。[⑥]

（三）纳西族

在 13 世纪以来称为“末些”、“摩娑”、“么些”、“摩■”、“摩获”、“么■”、“摩梭”[⑦]，主要分布在丽江府所属各州县，即今丽江、永胜、宁蒗、兰坪、维西等县。13 世纪时纳西族在生产上已经由畜牧业为主改为以农业为主了，“土多牛羊”已改为“农田万顷”。在政治上丽江地区纳西族木氏奴隶主统治集团逐渐发展成为封建领主集团，到 15 世纪中叶，木氏被明王朝封为丽江土知府，明朝不仅让木氏统治丽江地区，并将木氏作为统治滇西北各族的支柱，致使木氏势力深入到中甸、维西甚至四川的巴塘、理塘等地，成为滇、川、藏边界具有“世官、世土、世民、世政”的权力，拥有大量土地和庄奴（农奴）。据记载木氏占有庄奴 500 余户，2344 人[⑧]，领主制占居主导地位。18 世纪初，清朝在改土归流的洪流中将丽江木氏土知府改为流官，促进了纳西族地区领主经济向地主经济的发展，此后领主经济被地主经济所取代。

（四）傈僳族

在 13 世纪以前没有文字记载，傈僳一名开始出现于 14 世纪的明代，但仍将其作为彝族（罗罗）的一个支系，所谓“有名栗粟者，亦罗罗之别种也”。[①]当时的傈僳族还过着“居山林，无室屋，不事产业，常带药箭弓弩，猎取禽

[②] 道光《云南通志》卷一八二引“清职贡图”云：白族在“云南临安、曲靖、开化、大理、楚雄、姚安、永昌、永北、丽江等府俱有之”。

[③] 康熙《大理府志》卷五。

[④] 嘉靖《大理府志》卷二；康熙《大理府志》卷二二；《大理县志稿》卷六。

[⑤] 同上。

[⑥] 嘉靖《大理府志》卷；二康熙《大理府志》卷二二；《大理县志稿》卷六。

[⑦] 《纳西族简史》第 2 页。

[⑧] 乾隆《丽江府志》卷七；《续文献通志》卷一九。

[①] 《景泰云南图经吉书》卷四。

兽，其妇则掘取草木之根以给日食”[2]的狩猎、采集的原始生活。到 15—16 世纪，丽江、维西等地的傈僳族均成为纳西族木氏土司的庄奴或奴隶。后来由于各种历史原因，维西、丽江的傈僳族曾在 16 世纪末和 19 世纪初进行过两次大规模的向西迁徙，迁到怒江地区的傈僳族逐渐形成了以家族及村落公社为单位的社会组织，过着以家族为主的“伙有共耕制”生活，社会中虽说生产资料私有制已经产生，出现了贫富的差别，但尚无明显的阶级分化。居住在丽江、永胜，维西、云龙等地的傈僳族则处于汉、彝、纳西等族封建领主、地主的统治之下，阶级分化较为明显，已出现剥削阶级和封建小领主。

（五）哈尼族

13 世纪中叶哈尼族由原先的“和夷”、“和蛮”改称为“禾泥”或“倭尼”，17 世纪时又称之为“俄泥”、“哈尼”、“阿泥”、“罗缅”、“毕约”等。主要聚居在临安、元江路府所属各地，一部分散居在开南（景东）、威远（景谷）、教化三部（文山）一带。哈尼族的社会发展很不平衡，其中临安、元江、墨江等地发展较快，农业生产普遍耕种梯田，有个体家庭的纺织手工业，“男勤稼 穑，女事纺绩”。[3]其它地区，如思茅、车里等地生产相对落后，农业生产以妇女任之，男子力事畜牧和狩猎，[4]或者“不种田，种棉花，采芦，捕猎为生”[5]。在生产关系方面也呈现复杂状态，在临安（红河）南部的思陀等地有一些小土司已发展成为小封建领主，这些小封建领主利用原有的农村公社形式进行统治和剥削。其它地区的哈尼族有的直接受流官的统治，有的保留了农村公社的组织，受村寨头人的统治。

（六）拉祜族

拉祜一名出现于 17 世纪；《云南通志》载：“喇乌，临安、景东有之”。[6]“喇乌”即拉祜的同音异译。在此之前被称为“锅锉蛮”、“倮黑”。[7]主要居住在思茅、临沧等地。

18 世纪时，拉祜族社会仍然是原始落后的，“以叶构栅，无定居，略种杂粮，取山芋为食，性嗜猎”。[8]可见采集狩猎还是社会的主要经济来源。到 19 世纪初，拉祜族地区才普遍种梯田，使用犁耕，有了初期的商品交换，封建经济因素开始兴起。直至 19 世纪末，贫富分化才日益明显，土司成为世袭的封建领主，辖区内的人民成为庄农，封建领主制最后形成。

（七）基诺族

有关基诺族的记载始于 18 世纪，被称为“三撮毛”。[9]基诺族大约在公元 3 世纪时就已居住在今西双版纳景洪县的基诺山（攸乐山）。农业和狩猎并重，“以捕猎取野兽为食，男耕作，妇女任力”。[1]在社会组织方面，直到 17 世纪才进入父系氏族之下的父系家长制家庭公社，直到解放前基诺族社会

---

[2] 同上。

[3] 《他郎厅志》。

[4] 道光《普洱府志·人种志》；道光《无江府志》卷二；尤中：《中国西南民族史》，第 570 页。

[5] 同上。

[6] 雍正《云南通志》卷二四。

[7] 《拉枯族简史》，第 6 页。

[8] 道光《景东厅志》。

[9] “三撮毛”来源，因基诺族“发留中、左、右三撮”，故称“三撮毛”。

[1] 道光《普洱府志》卷一八。

中还可以找到这种父系家庭公社长房的遗迹。在政治上基诺族一直受到当地傣族土司的统治。

（八）景颇族

13 世纪时景颇族的一部分被称为“阿昌”，一部分被称为野人、野蛮、结些、遮些、羯羊子，[②]居住在伊洛瓦底江上游以西，即唐代的寻传地区。大约在 15 世纪初，景颇族形成了茶山、里麻两个大部落集团，1405 年（明永乐三年）明朝分别任命景颇族首领为茶山、里麻二长官司的长官。此时以地缘为联系的农村公社已经形成，村社首领成为世袭的“山官”。社会内部分化为三个等级：官种（贵族）、百姓和奴隶，等级之间界限严格。

16 世纪以后，大量景颇人迁到今德宏境内，在傣、汉族先进生产技术的影响下，开始了犁耕农业，学会了种水田技术，并使用铁质工具，社会经济有了一定的发展。迁入德宏地区的景颇族由于受到汉、傣族封建经济的影响，景颇族社会开始产生了领主经济和地主经济的因素，但是原有的带原始残余的农村公社、奴隶制等并未完全消失，因而使景颇族社会不同程度地保留了各个社会发展阶段的成分，形成一种复杂的社会结构。

（九）阿昌族

13 世纪时，阿昌族称力“峨昌”或“萼昌”，主要分布在云南省永昌、大理西部、腾冲、德宏等地，以陇川、盈江为最多，“阿昌，一名娥昌……户、腊撒、陇川多此种”。[③]15 世纪中叶，明朝三征麓川后，在陇川设立户撒、腊撒长官司，明将王骥任命其属官赖罗义、况本为户、腊撒长官司的长官，成为世袭的封建领主，[④]直到清末阿昌族均处在封建领主的统治之下。

（十）独龙族

在 13 世纪以后，独龙族被称为“俅人”或“撬”。[⑤]独龙族先后受到丽江木氏土司、康普土千总、西藏喇嘛寺（门工藏族土千总）甚至后来迁入的傈僳族的统治。到清朝中叶才从俅江下游迁到独龙河流域，而后便被称为“独龙”。独龙族社会发展极为缓慢，农业是从清初才开始的，“俅人近知务耕种”。[⑥]有一部分更原始的独龙族甚至还“披树叶为衣，无屋宇，居山崖上”。[⑦]由于生产落后，所以原有氏族、部落的社会组织仍占主要地位，氏族和部落均有严格的界限，谁也不许超越，处于原始社会末期阶段。

（十一）怒族

怒族一名首见于明初《百夷传》，称之为怒人。怒人一部分居住在江心坡，一部分居住在丽江府西部。清朝初年明确记载怒族与傈僳族、独龙族共同居住在怒江地区。到雍正年间，怒江地区靠内怒族主动与康普、维西厅建立起贡纳和交易关系。怒族中较先进的部分也有了农业和手工业，并有了剩余产品进行交换，但阶级分化并不明显，有的还是“采黄莲为生，茹毛饮血”，[①]“猎禽兽以佐食”。[②]各个氏族或村社分别居住在一个小地区范围内，过着

[②] 尤中：《中国西南民族史》，第 601 页。

[③] 乾隆《腾越州志》卷一一。

[④] 赖罗义、况本是汉族，后和傣族联姻，遂自称傣族，故阿昌族名义上是在傣族土司的统治之一。

[⑤] 尤中《中国西南民族史》第 595 页。

[⑥] 道光《云南通志》卷一八二引“清职贡图”。

[⑦] 雍正《云南通志》卷二四。

[①] 乾隆《丽江府志》《维西见闻录》。

“无盗，路不拾遗”的原始生活。

（十二）羌族

13 世纪以来羌族自称为日玛、日麦、尔玛、尔麦，是古羌人的后裔。主要居住在四川阿坝州的茂汶、汶川、理县、黑水、松潘等县和甘孜州、北川等地。

14 世纪末羌族就在土司制度的统治之下，其社会已进入了封建领主制阶段。

17 世纪清朝雍正年间在羌族地区进行改土归流后，羌族地主经济便已逐渐形成，羌族社会经济有了显著发展，农业生产工具和农耕技术都有很大提高，交通、贸易发展也很快。茂州、汶川已成为物资交流集散的经济中心。

（十三）普米族

普米族古称“西番”（巴苴）。大约 13 世纪中叶已迁到云南宁蒗、永胜、丽江等地居住。从元朝开始受纳西族首领的管辖。元明时仍过着半农半牧的经济生活，至清朝时，丽江、永胜等地的普米族才以农业生产为主。普米族由于长期受纳西族土司的统治，深受纳西族政治经济的影响，因此到清朝末年，普米族社会已处于地主经济的发展阶段，但在一部分普米族地区还保留有领主经济的残余。

（十四）傣族

傣族自 13 世纪以来，分别被称为白衣、白夷、百夷、■夷、摆夷等。聚居在西双版纳、德宏、耿马、孟连 4 个地区，散居于澜沧江东西两岸各县。元明时在傣族地区推行土司制度，在德宏、车里、元江等地设立了许多土司机构。清朝雍正年间对内地区域的元江、景东、镇源等地的傣族土司实行改土归流，派流官进行直接统治，但在边疆傣族地区仍保留着土司统治。大约从 12 世纪末傣族社会开始向封建领主制过渡，14.世纪初各地傣族皆进入领主经济发展阶段，18 世纪初内地区域的傣族，如景东、新平、元江等地，在改土归流后己进入封建地主经济的范畴。18—19 世纪初，德宏傣族的领主经济有了较快的发展，有的地区地主经济已占较大比重，但领主政治仍然存在。直到清朝末期西双版纳傣族的封建领主经济保留得还比较完整，领主制的许多特征都依然存在。

（十五）佤族

13—16 世纪的佤族被称为哈剌、古剌、哈杜，17 世纪以来又被称为嘎喇、哈瓦、卡瓦。主要分布在腾冲、德宏、临沧、镇康、耿马、孟定、西盟等地。明朝时佤族“居山岭，种苦养为食……然民不勤于务本，不用牛耕，惟妇人用钁锄地”，[③]“耕种杂粮外，捕猎为食”，[④]已从唐宋时的狩猎采集为主的经济生活过渡到以农业经济为主的发展阶段了。但农业生产技术还相当落后，是一种只种旱地的刀耕火种农业。各地佤族的社会发展是不平衡的，清朝时“生卡佤”、“熟卡佤”的称呼就是其不平衡的反映。受汉、傣族影响较多的阿佤山边缘区和镇康地区的佤族发展较快，到 19 世纪初就已进入领主经济和地主经济阶段。而阿佤山中心地区的西盟佤族则比较落后，还处在原始农村公社解体向阶级社会过渡的发展阶段。

[②] 乾隆《丽江府志》《维西见闻录》尤中：《中国西南民族史》，第 594—595 页。

[③] 李思聪、钱古训：《百夷传》。

[④] 光绪《续云南通志稿》卷一六二。

（十六）布朗族

13 世纪时布朗族被称为蒲人或蒲蛮，分布在澜沧江以西，今保山、德宏、临沧、思茅、西双版纳等地。明代以来居住在永昌、顺宁的蒲人有了显著的进步，已由原始的采集、狩猎进到定居的锄耕农业，“蒲人，皆居山巅，种苦养为食”。顺宁的蒲人在明代阶级分化已较明显，已出现了贵族上层，明初，蒲人阿日贡曾被任命为顺宁土知府，明代中叶以后，顺宁改设流官，说明顺宁的蒲人已进入了地主经济的发展阶段。但是居住在澜沧江以西的澜沧、西双版纳等地的蒲人发展缓慢，“持木弓以御强暴，不事农亩，入山林采草木及动物而食。食无器，以芭蕉叶借之”。[①]到清代才先后由狩猎经济转入定居农业，而且还只是刀耕火种的农业，尤其是西双版纳的布朗族（蒲人）仍处在原始农村公社的末期阶段，村社是由几个氏族组成的地缘单位，因此氏族组织依然继续起作用，血缘的纽带还没有完全废除。

（十六）德昂族

在清代以前德昂族属于濮人、朴子蛮、蒲人的一部分，清代才从蒲人中分化出来，被称为崩龙，“崩龙类似摆夷，……多居山巅，土司地皆有之”。[②]主要分布在德宏境内各县。大约在元代德昂族被迫迁入山区以后，在困难的条件下开辟了水田，种植水稻及旱地作物。同时还大量种植茶树，对德昂族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在政治上德昂族长期受到傣族土司的统治，有的还受到景颇族山官的统治，所以在社会政治组织方面多受傣、景颇族的影响，没有形成自己的社会政治制度。

二、中东南各族

中、东南地区包括长江中、下游，珠江流域全部和台湾，海南岛等地。是讲汉藏语系壮侗语族与苗瑶语族语言各民族（不含傣族）以及其它一些民族的主要居住地，[③]从 17 世纪中叶以来，清代的满族统治者不仅奠定了我国的现代疆域，而且在不同时期，或通过当地土官、土司，或通过流官直接统治，加强了对民族地区的控制。中、东南地区的各民族经过千百年的发展，到此时均已最后形成，分布地域大致与现代相同，他们的社会、政治、经济、文化有了相当程度的发展。

（一）壮族、布依族

讲壮侗语族壮傣语支语言的僮（壮）、仲家（布依）傣等民族、除了傣族主要居住在云南省以外，居住在广西和滇东南的僮族，在清代，汉称普遍使用“僮人”的称呼，此外还有俍（狼）人、[④]土人、[⑤]依人[⑥]等不同名称。居住在黔南、黔西南一带的仲家，又有夷家、夷族、水户等不同汉称呼。他们主要从事农业，种植水稻、玉米、麦类，红薯等。清初广西壮族地区约有大小土府、州、县 128 个，土官、土司是当地的封建领主，统治下的僮族等各民族人民是依附于土官的农奴。势力强大的泗城军民府岑氏土官，不仅统治

[①] 李京：《云南志略》。

[②] 光绪《永昌府志》；卷五七。

[③] 参阅胡起望：《中东南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特点》，载《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88 年第 6 期。

[④] （清）谢钟龄：《横州志》（今横县）卷五：“明正德间募狼人杀贼，以田给之为世业，设狼目总焉，惟应调遣，又供杂役。”

[⑤] （清）王言纪：《白山司志》（今马山县）卷九：《思恩府向属蛮荒……土人性朴而悍，出入以刀自卫”。

[⑥] （清）王锦：《柳州府志》卷三○：“侬，自称曰（布）侬。”

着红水河南岸包括广西凌云、乐业、百乐、西林、田林、凤山、隆林等僮人地区，甚至也统治着红水河北岸今贵州省兴义的一部分及安龙、贞丰、册享、望谟、罗甸等县的仲家人地区。在岑氏土司宗族及黄、王等姓土目、甲目、亭目、土舍等土官统治下，泗城土官的世袭领地一部分成为印田、荫免田、把事田、劳役田、祭祀田等，作为各级土官直接经营的私田，由附近各村农奴无偿耕作，大、小土官们坐享其成；另一部分作为公田，以份地形式分给农奴耕种，不能典卖，农奴以服各种各样的劳役、兵役或缴纳租赋作为耕作份地的负担。土官的划地为牢的封闭统治和剥削，不利于民族地区的发展。从 1727 年（雍正五年）开始的大规模改土归流以后，广西绝大部分土官被革除，由清朝委派流官直接统治，只剩下 43 个弱小土官，直到 1929 年（民国十八年）才先后陆续改流完毕。但流官统治并未能改变僮、仲家人民的命运，他们作为依靠帮工，租佃为活的自由农民，遭受着沉重的地租、畜租、劳役、赋税与高利贷的多种剥削，仍然过着贫困艰辛的生活。

（二）侗族、水族、仫佬族、毛南族

讲壮傣语族侗水语支语言的有洞苗（侗）、水家苗（水）、姆佬人（仫佬）和茅滩（滩，音难，毛南）人等。他们的族称，也都在清代史籍中先后出现，标志着作为现代民族的侗、水、仫佬、毛南等民族最迟在 17 世纪已经形成。主要居住在黔东南和广西北部地区的洞苗、侗（狪）家苗、洞人，[①]是古代僚人的一部分，与宋代的“仡伶”有一定的渊源关系。据研究，认为“仡伶”名称相切，与侗族自称“干（gaeml）相近。可能是以汉语双音记载古代侗人自称的结果。《宋史》西南溪洞诸蛮下曾载：虞溪、靖州等地有仡伶（犵狫）人居住。[②]他们有杨、吴等姓氏，民间善于一二百人的合唱，未婚男子以金鸡羽饰发，其习俗、姓氏等也是与洞苗、侗家苗相同的。从明代开始有“峒人”、“洞蛮”的名称，其居住地区，多为带“峒”、“洞”、“硐”的地名。清代除了有“洞苗”、“侗家苗”、“洞人”等名称外，还认为他们与“伶”（狑）人相同，[③]一些地方志所纪录的清代伶人语言，其词汇的发音和词意均与现代侗族语言基本相同。往上溯源，侗、苗与僮、仲家一样，亦是古代百越的一部分。

贵州省荔波县及其附近的“水家苗”，[④]其族称最早见于明代，王守仁的《月潭寺公馆记》中已有“■”（■）的名称。明末邝露：《赤雅》（1635 年）卷上“■人”条称“——亦僚类”。表明其先人亦为僚的一部分。“水”为水族自称“虽”的音译，其先民曾居住邕江流域的“岜虽山”一带。唐代开元年间，曾置抚水州，下辖京水、抚水、多逢、古劳四县，其地在广西省环江与贵州省荔波等地。从抚水州顾名思义，水族的名称可以一直上溯到唐代（公元 8 世纪左右）。水族的先人，与骆越的关系十分密切。但从民间传说、族谱记载以及历史文献中关于其先人曾“调北征南”、“调北填南”的情况来看，水族也可能融合了一部分从中原迁来的汉人在内。长期以来，水

[①] （清）李宗昉：《黔记》卷三载，洞苗在天柱、锦屏等县。侗家苗在荔波县，洞人在清水江下游，洪州一带。这些地区至今仍是侗族居住的分布地区。

[②] 《宋史》卷四九四，第 14192 页。

[③] 《龙胜厅志》卷，伶（狑）与侗（峒）同”。

[④] （清）李宗昉：《黔记》载：水家苗在荔波县。1956 年确定族称为水族。现在的三都水族自治县就是合并了荔波县等的部分水族乡所建立的。

族发展了自己的文字，基本上用于鬼师的占卜等书，因其部分字体类似汉文反写，所以水文又有“反书”之称。其总字数不很多，字体大抵有象形字，类似古代甲骨文、金文和汉字等几种。例如：■（月）；■（刀）；■（鸟）；■（甲）；■·■（寅）；■·■（卯）；■（丁）；■（艮）；■（子）等等。[1]它既反映了水族有着自己历史悠久的传统文化，又反映了他们与汉文化之间的密切关系。

主要集中居住在广西罗城东门、四把、黄金一带及附近宜山等县的姆佬人，也是古代僚人的一部分。因罗城县的一部分旧称天河县，故又有“天河僚”之称，[2]他们与宋、元、明时散布在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东北部的伶人也有着密切的关系[3]。清李宗昉《黔记》卷三载有“木佬苗”（狆狫苗）之名，他们散居于贵州省“清平、都匀等地”各府县，有王、黎、金、文等姓。“木佬苗”的居地、姓氏、习俗，均与罗城县姆佬人不同，所以“木佬”是否为“姆佬”族称的同音异写，还需要作进一步的研究。清代前期，罗城县被划为 44 堡，堡设堡目，目下领兵，实行堡兵制度。附近天河县姆佬人地区则设堡目 1 人，辖堡兵 32 名。其后将堡目改为千总、把总，进行更直接的统治。当时的姆佬（伶）人，种山捕兽、采药、负薪易粟食，[4]生活十分穷困。

广西省环江县上南、中南、下南（俗称“三南”）等地的茅滩人，其名称在宋代记载中已经出现。周去非：《岭外代答》卷一“宜州兼广西路兵马都监”条载：“有南丹州安化三州一镇，又有抚水、五峒、龙河、茅滩、荔波等蛮”。《宋史·蛮夷传》亦有“茆滩”蛮[5]的名称。《元史》“思州军民安抚司”所辖有“茆滩等团”，“新添葛蛮抚司”有“茅滩……等处”。[6]明、清时期“茆滩”名称也史不绝书。它不仅是族体的名称，也用作地名或行政区域单位的名称[7]，这反映了“茅滩”名称的流传久远。在 18 世纪中叶以来的《谭家世谱》，坟墓碑记中开始出现“毛难、土苗地方”、“毛难甲”，“来毛难安处”的记载，此乃毛难族名称的正式出现[8]，据占毛难族人口 80%以上的谭姓家谱载，始祖谭三孝在明嘉靖（16 世纪中叶）年间从湖南省常德府武陵县辗转迁来毛难土苗地方，与当地人通婚，繁衍生息，发展成毛难族。由此可见，毛难族的来源，主要是当地僚人士著外，也不排除融合了外来的成分在内。清光绪年间，毛难族地区属思恩县的右团管辖。光绪年间，单独设毛难甲、属思恩府镇宁乡。“甲”又分上、中、下三“额”：额有“团总”；以下又分若干“牌”，“牌头”一般管辖 10 户左右。当时毛难族主要从事农业。特产“花顶盖”，“竹笠极细密”，[9]在清代即已十分著名，反映

---

[1] 参阅潘一志：《水族社会历史资料稿》。三都水族自治县文史研究组编，1981 年。

[2] 清嘉庆《广西通志》：“天河僚在县东，又名姆佬。”《大清一统志》庆远府条：“姆佬即僚人，眼色尚青……宜山，天河有之。”《宜山县志》：“宜山姆佬即僚人。”

[3] 《古今图书集成》，“天河县邑分四乡，县东八时咸伶种，名曰姆佬。《新天河县志》：“天河县……东则伶僚，名曰姆佬。”

[4] 雍正，《广西通志》柳州府。

[5] 《宋史》卷四九五，观州“控制南丹、陆家砦、茆滩、十道及白崖诸蛮”。

[6] 《元史·地理志》卷六三。

[7] 参阅《毛滩族简史》。

[8] 直到 1986 年 8 月，根据群众的意愿才改写为“毛南族”。

[9] 嘉庆：《广西通志》卷九〇。

了毛难族人民高超的手工艺水平。

（三）黎族

聚居于海南岛五指山、黎母山及其附近的黎族，自 17 世纪以来，生产有了一定的发展，不少地区耕种水田、一年两熟，农具技术与外界无异，还种有多种杂粮。[10]但发展是不平衡的，在中心地区，“不识耕种法、亦无外间农具”，[1]还保留有原始共耕合亩组织，由父子兄弟的父系血缘家庭组成共同劳动、共同分配的原始耕作团体。当时社会以养牛多寡区分贫富，富者拥有牛达数百头，他们用十数头牛为代价交换一面铜锣，以珍藏铜锣的多少作为拥有财富的象征。有的黎峒，人烟稠密，崖州的官坊、头塘，抱由诸峒有居民，或千余家、或七、八百家，[2]说明有些黎族地区已相当繁盛。

讲苗瑶语族语言的苗、瑶、畲等族的名称，在 12 世纪即已出现，到 17 世纪时，这三个民族的居住地区已大致与现代的民族分布相接近，基本上形成畲族偏东南，瑶族居中，苗族靠西北的形势。清代记载出现多种多样苗，瑶的名称，苗族有花苗、红苗、白苗、青苗、黑苗、高坡苗、黑楼苗等名称。田山疆《黔书》有“三十种苗图说”、八案理苗同知陈治有“八十二种苗图说”，李宗昉所著《黔记》所列苗名亦有近 50 种。其中有的是苗族的支系名称，有的却是其它民族被误归入苗族之中的，如侗家苗，水家苗，仡佬苗等等。在李来章《连阳八排风土记》、周存义《平瑶述略》以及各地方志等中也出现有八排瑶、过山瑶、平地瑶、盘古瑶、大板瑶、箭杆瑶、顶板瑶等等名称，均反映了清代已出现苗、瑶族内部比较复杂的情况。对广东、福建的两省舍族，则往往出现舍、瑶名称并用的现象，也说明了畲、瑶民族之间密切的血缘关系。这一时期的苗、瑶、畲族，除了少数居住平地以外，绝大部分都居住山区，以种梯田或刀耕火种为生，有的还过着游耕的生活。苗、瑶族群众逐渐向西南迁徒，有的跨出国界，到了越南、老挝、泰国等国的山区，成为跨境民族。

（四）土家族

居住在湘、鄂、川、黔各省交界山区的土人、土丁，其名称在《宋史》中即已出现，[3]其后又有“土蛮”的族称。他们自称“毕兹卡”，元代的《招捕总录》八番顺元诸蛮条中就有“必际”的族名。清末同治《利川县志》卷一：“盖以马、向、覃、田、孙、冉、陈、黄八姓土家，故名八乡”，是土家族名称最早见于史的。据潘光旦的研究，认为土家族先人是古代巴人的一部分，出于秦汉时期的凛君蛮，[4]清初有各级土官、土司 30 多个，其中大多数是土家族，土家族人民与苗族等人民都处于封建领主统治下，过着穷困的农奴生活。雍正年间大规模改土归流以后，封建地主经济虽有了发展，但摆脱了人身依附关系的个体农民，仍要负担多种多样的赋税差役。

（五）仡佬族

---

[10] 《琼黎一览·琼崖黎岐风俗图说》：黎人“耕种方法，力农之具，均与内地无异。”（清）明谊修、张岳松等纂：《琼州府志》（道光二十一年修）海黎志：黎人“力田岁皆两熟，并植杂粮”。

[1] 张庆长：《黎岐纪闻》，载《昭代丛书》已集广编。

[2] 见道光：《琼州府志》。

[3] 《宋史》卷四九四：“（宋绍兴四年，1134 年）诏荆湖南、北路溪峒头首土人……”卷四九三有“士兵”、“土下”之名，明末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七五，称鄂西巴东县有“土蛮”。

[4] 潘光旦：《湘西北的土家与古代的巴人》，载《中国民族问题研究集刊》第 1 期。

从宋代朱辅《溪蛮丛笑》出现仡佬族名称以来，他们散布地域较广，相当于今湖南省西部，贵州省各地均有他们的足迹。早在唐代，仡佬也有写作“葛僚”、“仡僚”、“佶僚”的。基本上都是一些同音异写的族称。明嘉靖《贵州图经》称“仡佬、古称僚”，可见其先人亦是古代僚人的一部分。清代记载还出现多种仡佬名称，如剪发仡佬、打牙仡佬、红仡佬、花仡佬、水仡佬、锅圈仡佬、披袍仡佬等等。[⑤]他们的凿齿（打牙）等习俗，保存了古代僚人的一些特征。清代仡佬族主要从事农业，还有植茶、纺织、打铁等多种副业，所生产的铁笛布，筒裙，铸造犁铧及制作鸟枪均闻名于当地。由于与各民族长期交叉杂居，所以自清代以来，不少仡佬族均为当地的汉族或其它少数民族所同化。

（六）高山族

清代台湾的番人，亦称土番，土番又有“生番”和“熟番”之分，[①]前者居住于山区丛林之中，均利用弓箭、镖枪围猎，除采集狩猎外，还从事广种薄收农业。有的“生番”已有土官统治，土官对百姓的农产品要收取十分之二的税，猎获物要得一后蹄，婚嫁聘礼也要取走一半；后者熟番，即平埔番，居住平原，以农业为主，狩猎已退居次要地位，生产情况大抵与当地汉族相近。熟番不仅有贫富分化，而且封建经济占统治地位。台湾番人以“社”为社会生活的单位，据当时统计，共有番社 464 个，其中“生番”326 个（包括“归化番”237 社和“野番”89 社）。熟番 128 社，生番社占番社总数的 70%以上。[②]可见山区番人占大多数。番人随着居住地区的不同，又有“东番”、“西番”、“傀儡番”（指住在傀儡山的 27 个番社）、“卑南觅番”（指居住卑南的 56 个番社）、“水沙连番”（指居住水沙连的 24 个番社）、“瑯■番”（指居住瑯■的 18 个番社）等等。

清初台湾为荷兰人所占领。1661 年（顺治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郑成功率将士 25000 名，自金门料罗湾出发，进军台湾。次年二月一日荷兰殖民者投降，收复了被荷兰侵占达 38 年的台湾。郑氏祖孙三代在台湾屯田垦荒，发展农业。提倡种植甘蔗、苎麻，兴办制糖、晒盐等工商业，教土番用牛耕田，使用铁质农具，改变他们落后的农业面貌。在土番人中传布文化，凡入乡塾读书的，可以减免赋税。1683 年（康熙二十二年）清朝福建水师提督施琅率军入台，郑克■工率众归顺。次年清朝置台湾府，隶福建省台湾厦门道，府治在今台南。1727 年（雍正五年）改分巡台厦道为分巡台湾道，增设澎湖厅；1787 年（乾隆五十二年）又改为分巡台湾兵备道。1885 年（光绪十一年）决定台湾建省，以刘铭传为巡抚。刘到任后，修筑炮台，加强海防，十分重视对番人的工作，主张对番社要恩威并举，以抚为主，规定番社地界各归各业，不许别人侵占。番地子弟要入学读书，学习汉文，台语。并在番地推行保甲、设社长为首领，与地方官吏共管番地。日本侵略者很早以来便觊觎台湾宝岛，他们初到台湾时，因见这里气候景色宜人，与日本播川海滨之地高砂相似，故又称台湾为“高砂”，称当地番人为高砂族，但日常仍称之为“蕃”人。1874 年（同治十三年），日本设立“台湾番地事务局”以大藏大臣大限重信任事务长官。次年四月十七日通过《马关条约》，侵占了台湾、澎湖，进行

---

⑤ （清）李宗昉著：《黔记》卷三。

① 郁永河：《裨海记游》。

② 丁绍仪：《东瀛识略》卷六《番社》条。

了长达 50 年的殖民统治。他们在台湾总督府设立“蕃务本署”，制定“讨蕃五年计划”，武力镇压达 120 多次。直到抗日战争胜利后，台湾才重回祖国怀抱。祖国大陆人民称台湾番人为高山族，与清代出现的“高山番”名称有一定的渊源关系。番人内部支系较多，有“泰雅尔”、“赛夏”、“布农”、“排湾”、“阿美”、“曹”、“卑南”、“鲁凯”、“雅美”等不同称呼。他们的语言、服饰、习俗各有差别，因此有人认为他们是多源的；在不同时期，从不同地区漂流而来。但其中主要有从大陆百越迁去的一支，表明台湾自古以来与祖国大陆的密切关系。

主要居住广西南部防城县■尾、巫头、山心三个小岛上的越族，在 16 世纪初开始从越南涂山等地陆续迁来居住。越族祖先也是古代骆越的后人。长期以来，他们在这些岛屿上主要从事浅海捕捞的渔业，晒盐兼营小面积的农业。渔业生产工具落后，主要依靠定置性渔具——鱼箔和在海上漂流的竹排撒网捕鱼，所以渔业收获有季节性和不稳定性。

1888 年（光绪十四年），清朝置防城县，并于越族聚居的山心、巫头、■尾岛及其附近地区，立江平巡检司，归防城县所辖。越族人民与汉族人民一起，不仅共同开发了这一大片南方边疆，而且在 19 世纪 80 年代，这里的越族与汉族青年一起，踊跃参加刘永福的黑旗军，转战各地，打击法国侵略者，为守卫祖国的南大门，共同抗御了帝国主义的侵略做出了自己的贡献。直到 1958 年春，越族才正式改称为京族。

由此可见，中、东南地区的各兄弟民族至迟在清代已大体上分布在现代居住的地区内，他们既有自己独特的传统文化，又与其它民族互相交流影响。尽管长期在封建统治阶级的挑唆下，存在着一定的民族隔阂。但民族间的友好交往，互相学习，共同战斗，是民族关系的主流。除了上述各民族以外，清代中东南地区还存在着一些其它的民族集团，如■兜、蔡家、龙家、傷僥、侏人、东家、绕家、■人、蛮人、六额子、白额子、蜑人等等。其中有的是同一民族的一支系；有的在发展中已与当地的民族融合；有的却一直保留着自己的独特性格。

第二节　土司制度的崩溃和改土归流

一、土司制度的腐朽衰落

土司制度既是一种政治统治制度，又是一种经济剥削制度，它是在适应奴隶制和农奴制分散统治的基础上形成发展起来的。作为一种政治制度，在它的初期和中期曾有过进步性，在推动南方各民族社会经济发展中起过一定的作用。但是土司制度到了后期，随着各民族社会经济的发展，其落后性和腐朽性开始暴露出来，特别是到 17 世纪末其腐朽落后性越来越暴露无遗，成为南方各族社会发展的障碍，最后走上了崩溃灭亡的道路。

土司制度发展到 15 世纪末 16 世纪初，由于各地土司长期在一地自恃雄长，世有其土，世有其民，世有其政，在各自的辖区内独断专横，成为称霸一方的统治者，权利欲不断膨胀，生活上日渐骄奢，因而对境内的土民在政治上实行残暴压迫，经济上采取残酷掠夺，强暴恣横，为所欲为，充分暴露出土司制度的腐朽性和反动性，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肆虐土民。土司利用对土民的人身依附关系，暴虐淫纵，作威作福。“土司杀人，不请旨，亲死不丁忧”。明代云南永北人刘彬曾写道：“彼

之官世官也，彼之民世民也。田户子女为其所欲，苦乐安危，唯其所主。草菅人命若儿戏，莫敢有咨嗟叹息于其侧者。以其世官世民，不得于父，必得于子孙，且数信蓰。故死则死耳，莫敢与较者，嗟此夷民何辜而罹此惨”。[①]蓝鼎元对贵州土司的残暴淫虐有过深刻的揭露：“苗民受土司荼毒更极，可怜无官民礼，而有万世奴仆之势，子女财帛，总非本人所自有……土民一人犯罪，土司缚而杀之，其被杀者之族，尚当敛银以奉土司六十两、四十两不等，最少亦二十四两，名曰玷刀银。”[②]有的地方曾改土归流，但“土司辇赂关税，又复改还土属，丁壮举家屠戮，妻、子没卖为奴，其他土部不得不吞声饮泣、忍受摧残”。[①]土司还将土民当牲畜看待，动辄将土民买卖、转让或赠送。李心衡说四川土司“其有规避徭役，不遵土司饬遣者，例最严酷，籍没其家，将其人并家属分卖各部落为奴”。[②]又如唐崖土司覃鼎夫人田氏在游玩峨嵋山时，将随身带去的百余名婢女，若家奴一样，沿途择配，随意送人。[③]土司生活糜烂，宴会有女歌舞，“官舍下乡，令民间妇女歌舞侑觞”，云南百夷（傣族）土司“上下僭奢，虽微职亦系银花金银带”，土司“每出入，象马仆从满途”。[④]土司如有嫁娶，土民则 3 年不敢婚姻。“其虐使土民，非常法所有……生女有姿色，本官辄入，不听嫁，不敢嫁人也”。甚至有的土民结婚土司还要享受初夜权。土司还私设公堂，严刑摧残土民更是司空惯见，“有事控于本官，本官或判不公，负冤者惟私向老土官墓上痛哭，虽有流官辖土司，不敢上诉也”。[⑤]其刑法重罪者皆斩，其余刑法有宫刑、断指、割耳，即土司所谓的“盖奸者宫，盗者斩，慢客及失期会者割耳，窃物者断指”。[⑥]土民往往冤屈受此酷刑，且无处申诉，或有上诉者，土司必派人中途追杀之，因此土民只好忍气吞声，受其践踏。

（二）超经济强制剥削

土司对土民的剥削，即超经济的强制掠夺到明末清初已经发展到极为严重的地步，土司肆意苛索土民亦为常事。土司往往借口向中央王朝缴纳钱粮（差发银）渔肉土民，如乌撒土司按规定只向王朝激纳钱粮不足 300 余两，而土司取于土民者却百倍，“一年一小派，三年一大派，小派计钱，大派计两”。[⑦]土民所输丁粮较汉民的多出 10 倍。1725 年（雍正三年）云贵总督高其倬奏：云南姚安土府土知府于 1708 年（康熙四十七年）以进京费用为名，派索马银 5000 两，土民拿不出，土司便令土目持械强迫土民写卖契，以充马银。土司还在各村设立土巡检，名义是经管地方，实际是暗察各土民、财产、子女，“任意取携，派累百端”[⑧]。土司利用身为辖区内最高土地所有者的身份，将土地划分为庄田和份地（劳役田），强迫领种份地的土民（农奴）无

[①] 刘彬：《永昌土司论》，载《小方壶斋舆地丛钞》八，第 47 页。

[②] 蓝鼎元：《边省苗蛮事宜论》，载《小方壶斋舆地丛钞》八，第 153 页。

[①] 蓝鼎元：《边省苗蛮事宜论》，载《小方壶斋舆地丛钞》八，第 153 页。

[②] 李心衡：《金川锁记》。

[③] 黄柏权：《鄂西土家族地区改土归流的必然性和进步性》，载《湖北少数民族》1985 年第 2 期

[④] 江应梁《百夷传校注》，第 70 页。

[⑤] 吴永章：《中国土司制度渊源与发展史》，第 252 页。

[⑥] 同上。

[⑦] 《清史稿》卷二八八，第 10230 页

[⑧] 《殊批谕旨》第 45 册。

偿为上司耕种庄田，同时土民还要为土司提供各种杂役。如广西土民要为土司提供禁卒、仵作、吹鼓手、画匠、裱匠、柴薪、马草、针线、管水沟、管厕所等杂役。云南车里土司向土民索取的杂役有 106 种，诸如为土司抬轿、划船、打旗、养象、养马、做饭、挑水，甚至要为土司家死人哭丧和为土司削大便棍都被列为应服劳役。土司还利用特权肆意苛索土民，如贵州册亨的岑、陆、依、王、周五姓土目对土民的苛索达 10 余种之多。土目过生日，婚丧嫁娶，生子满三朝，盖房子，甚至土目的儿子上学、应试等一切费用，从金银、油盐柴米到鸡、鸭、猪、酒，全部由土民提供。[⑨]广西土官、土目向本地土民额外苛收的物品有棉花、苎麻、黄豆、蓝靛、辣椒、鸡、鸭、鸟、野兽等，[⑩]苛派杂役之多，有如牛毛。

（三）土司之间和土司内部仇杀侵扰

各个土司之间往往因为争夺土地、人口、财产，经常混战仇杀，“一世结仇，几世不休”，破坏了生产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安定。

1534 年（明嘉靖十三年）容美土司田世爵指令土目田文祖、张琦、周万雄率兵出境，杀死巴余县应捕刘聪、火甲罗延瑞、吴鲜九数人，掳民百余家。[①]1657—1662 年（清顺治十四年至康熙元年）四川杂谷土司桑吉朋、阿日土司巴必太与瓦寺土司曲翊之间争斗，互相之间劫堡断桥，杀戮汉、羌人民，掳掠男女为奴，致使地方声息不通。[②]明末清初，百户土司与卯洞土司力争夺人口土地争战不息，达数十年。[③]

1724 年（清雍正二年）容美、桑植上司率士兵抢掠保靖民财，焚掠村庄 60 余处，抢走男女千余人。[④]

1726 年（雍正四年）“桑植土司向国栋恃强负固，与容美、永顺、茅冈各土司寻衅仇杀，贪暴不仁，民不堪命”。[⑤]容美土司向九霄每当外出，“民皆闭户，鸡犬无声”。土司内部因争袭之事而互相争斗亦累累发生。广西恩城州上司岑钦在明弘治年间先与他的叔父田州上司岑溥相仇杀，后又杀了岑应父子，不久岑钦父子又被岑应之弟接所杀，相互争袭仇杀多年。[⑥]这种仇杀纷争，使人民遭殃，严重破坏了生产。

土司制度的这些腐朽落后性，已经成为严重阻碍生产力发展的侄桔，引起上司统治区内广大人民群众的不满和愤怒，因而各族人民对土司的统治进行了强烈的反抗，土司制度在各族人民不断反抗斗争冲击下已经摇摇欲坠了。

二、改土归流的历史背景

土司制度是封建王朝在某些发展不平衡的少数民族地区实行的一种民族政策，是在适应这些地区奴隶制和封建农奴制发展过程中建立起来的。封建中央王朝建立土司制度只不过是一种权宜之计，其最终目的是先将这些少数

---

⑨ 《布依族简史》，第 49—50 页。

⑩ 《壮族简史》，第 48 页。

① 黄柏权：《鄂西土家族地区改土归流的必然性和进步性》，载《湖北少数民族》1985 年第 2 期。

② 冉光荣：《羌族史》，第 251 页。

③ 黄柏权：《鄂西土家族地区改土归流的必然性和进步性》，载《湖北少数民族》1985 年第 2 期。

④ 同上。

⑤ 同上。

⑥ 《壮族简史》，第 48 页。

民族地区稳定下来，然后创造条件，实行改土归流，最后彻底废除土司制度。随着土司制度的发展，它的腐朽性、落后性、不适应性逐渐暴露出来，越来越不适应南方各民族社会的发展了，改土归流的条件日趋成熟。

改土归流是在两大历史背景之下进行的：

（一）土司的存在已逐渐成为统一多民族国家进一步发展和巩固的障碍

自 16 世纪以来，各地土司的割据、抗拒朝命，使中央王朝越来越难以制御，这就直接影响到中央封建王朝在南方各少数民族地区统治的深入和稳定，更成为统一多民族国家行政区划统一、完整的障碍。最初的土司统治制度是在封建中央王朝无力进行直接统治的少数民族地区采取的一种特殊的地方政权形式，其本身就具有较多的地方割据性质，随着土司制度的发展这种割据性越发突出了。土司们“各长其长，各世其世”，“彼之官其官也，彼之民其民也”[⑦]。世代领有其土其民其军，拥有政治、经济、军事大权，设有自己的一套完整统治机构。如云南车里宣慰使司的统治机构，宣慰使（土司，傣语称为召片领）有似皇帝，宣慰司署有如中央王朝的国务机构，设有大小官员 30 余人，司署议事庭的 4 个官员（4 大卡贞）犹如中央王朝的宰相。宣慰使的嫡亲兄弟犹如亲王，分封到各勐为土司（召勐）的犹如诸候，宣慰使派到各地的波郎则是钦差大臣，各勐以下的陇、火西、村的叭、鲊、先头人则是各级地方官员，这俨然是一个独立的封建小朝廷。“虽受王朝爵号，实自王其地”。[①]各土司往往占有数十、数百上千里地方，并拥兵自恃。土司便以此为资本，邀功请赏，扩大割据势力，专事劫杀。鄂尔泰在奏疏中说：广西“思陵州土司邓横，强暴恣横，积恶多年……聚集凶徒，专事劫杀”。[②]四川西阳土司擅自设 5 营、副将 5 人、守备 5 人、千总 20 人、把总 40 人，衙门大旗书写“崇文振武”4 个大字，地分 12 里，恣意征派。[③]土司抗拒朝命的事也时有发生。四川乌蒙土府“自康熙五十三年（1714）土官禄鼎乾不法，钦差、督抚会审毕节，以流官交质始出，益无忌惮”[④]。湖北容美土司田旻如自造官室，自造武器，抵抗清军，违抗朝命。[⑤]土司为乱之事更是史不绝书。然而由于这些土司的违法行为有世袭的特权，又无革职削地之罚，更使这些上司有恃无恐为所欲为，是为封建朝廷所不容。因此土司的这种封闭性、割据性不仅成为统一多民族国家实行统一行政区划的极大障碍，而且还严重地阻碍了各族经济文化的交流和发展，很不利于国家的统一和人民生活的安定，可见废除割据一地的土司统治已势在必行。

（二）经济基础的变化促使上层建筑随之引起变革

明清以来，土司制度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封建领主经济发生了变化，土司在本民族中的影响也在逐步消减。明代中叶以后，大量汉族地主、官吏、兵差和商人深入到土司统治区及其周围地主经济的强大影响，也冲击着土司内部的经济结构和政治制度，使土司内部的经济结构日益发生变化，

[⑦] 黄柏权：《鄂西土家族地区改土归流的必然性和进步性》，载《湖北少数民族》1985 年 2 期。

[①] 黄柏权：《鄂西土家族地区改土归流的必然性和进步性》，载《湖北少数民族》1985 年第 2 期；《朱批谕旨》第 28 册。

[②] 《朱批谕旨》第 28 册。

[③] 同上。

[④] 魏源：《圣武记》卷七“西南夷改土归流记上”。

[⑤] 黄柏权：《鄂西土家族地区改土归流的必然性和进步性》，载《湖北少数民族》1985 年第 2 期

于是封建地主经济在土司地区应运而生，迅速改变了土司地区的经济基础。

汉官和商人进入土司统治区后，使得土司统治区的商品经济开始兴起。最先兴起的商品生产是矿业的开采，如广西凌云、河池、南丹等土司区的锑、银、锡、铜、土砂（炼水银的原料）都得到开发，汉商到此设立专门的商号来收买，运输到外地。甚至广西的土特产八角、田七等亦有商号经营，转销外地，使一部分农副产品也逐步商品化。商品经济的发展，冲击了土司内部的封建领主经济。首先是土地关系的变化。明清以来曾在土司地区屯田，屯民将多余的屯田分给土民耕种，收取屯粮以供军需。后来还准许土民自由屯垦，每 4 亩纳银 1 两即可。在贵州还规定军屯以外的“余田”，由官府招募人民佃耕，或由汉族地主承领再转佃他人。这些佃田皆可自由买卖，政府发给田契，在广西大新县原 8 个土司区发现了大量的清乾隆年间的官发田契约执照。土地的私有和自由买卖，这就从根本上改变了过去土司垄断其辖区内全部土地的状况，导致土地兼并的剧烈。各地土司“往往以有粮田诡称无粮，卖与绅衿商民”。[⑥]土官亦将土地出卖，南丹土司莫氏就将 400 亩产田典卖与邓姓人家，使大量土地流入汉族地主之手。乾隆年间，天柱县关、李、龙、杨 4 户大地主占地很多，仅龙姓 1 户所占土地竟跨越 3 县，遍及 30 多个村寨，年收租粮 3 万余石。安龙、罗甸、望谟等地收祖谷上千石的大地主也为数不少[①]。在土司地区各民族内部，也出现了田连阡陌的大地主，湘西乾州厅的重阿寨苗族地主吴廷海、吴学仁占有的田地，遍布其家周围数十里；永绥厅紫儿寨苗族地主石季山占有土地达 500 余亩之多。[②]说明地主经济已在土司区内逐步形成。土司占有土地的外流，这就是土司政治主权与土地所有制分离的开始，从而从根本上动摇了土司统治的基础；其次是地租形态的变化。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的形成和发展，冲击了领主制下的剥削关系，随着土司地区人口的增长，耕地面积的增加，生产力的提高，农民私田的增多，加上新兴地主势力的发展，于是原有的劳役地租形式已不能适应了，促使地租形态发生变化。各地土司不断将过去的劳役地租改为实物或货币地租。有的土司开始将土地出租给农民“按谷分花”，即收取实物地租，如广西龙州一带，“凡租耕田，田主不出谷种，不纳官粮，概归佃户负担，得谷仍是均分”；[③]凌云县境土司的庄田多采用征收实物的办法；大新县境的土司还规定可以用钱来赎买“夫役”，用实物来代替力役，甚至有的土司超经济剥削的苛派也逐步改用实物地租来代替；[④]再次是人身依附关系的变化。由于劳役地租逐渐向实物地租过渡，过去那种严格的人身依附关系不断松弛，农民开始从繁重的徭役、兵役、劳役地租的剥削下解脱出来，农民可以稍许自由地支配和经营自己的土地，转化为稍有点自由的农民，促进了生产的发展，这就为改土归流创造了社会经济基础。

上述变化说明，随着各土司地区社会政治经济的不断发展，土司地区的社会经济已逐渐与内地的经济相一致，土司制度的继续存在已经防碍了统一多民族国家中央王朝的统治，而且在社会经济基础发生变生的情况下，土司

[⑥] 范同寿：《西南各族土司制度的瓦解和清代前期的改土归流》，载《贵州社会科学》1983 年第 2 期。

[①] 范同寿：《西南各族土司制度的瓦解和清代前期的改土归流》，载《贵州社会科学》1983 年第 2 期。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大新县壮族调查材料》。

制度这个上层建筑就越来越不能适应新的变化的需要了。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之下，废除土司制度已成为一种历史的必然了。

三、改土归流的经过

改土归流不是偶然发生的事件，是有其历史背景和政治经济原因的。首先是封建地主经济的产生和发展，这就要求改变落后的封建领主制发展和确立封建地主制；其次是封建中央王朝也想要通过改土归流以便对边远地区和土司统治地区实行直接的统治；再次是封建中央王朝经过几个世纪与土司的斗争，实际上已取得了对不少土司的支配地位，并通过派遣“佐贰”、掌握承审权和对土司的各种限制，已将土司的权力大大削弱，为改土归流扫除了一定的障碍。[⑤]此外再加上明清封建中央王朝的势力已经强大到足以对付那些不接受改土归流土司的反抗，因此明清王朝便利用土司地区人民群众反抗土司统治的机会，逐步实行有计划的改土归流。

改土归流是明清中央王朝的既定方针，它的实施是有目的、有计划、分步骤进行的。鄂尔泰在 1726（清雍正四年）的奏疏中就对四川、贵州、云南、广西的改土归流提出了具体的原则和计划。鄂尔泰说：“云、贵大患无如苗、蛮。欲安民必制夷、欲制夷必改土归流”。[⑥]指出改土归流必须进行，然后提出了对 4 省改土归流的计划：将原属四川的东川、乌蒙、镇雄改隶云南，相机改流设三府一镇；广西的土府、州、县、峒、寨分隶南宁、太平、思恩、庆远 4 府，并将牂牁江以北的普安州划归贵州，牂牁江以南的西隆州划归广西，增州设营；云南以澜沧江为界，江内（澜沧江以东）的镇源、威远、元江、新平、普洱、茶山等地改设流官，江外（澜沧江以西）暂不改流，即“江外宜土不直流，江内宜流不宜土”的改流原则；贵州苗疆 3000 余里，1300 余寨的改土归流，首先要开通黔桂道路，然后派兵深入“徧加剿抚”而后设立流官政权。[①]关于改土归流的原则和方法，鄂尔泰在其奏疏中也说得很清楚：“改流之法：计擒为上，兵剿次之；令其自首为上，勒献次之”。[②]就是“剿抚兼施”，“恩威并用”的政策。

明清王朝的改土归流是在各种机会和借口下进行的：（1）当地各民族起来反抗，被镇压后借机改流，如贵州的治古、答意二长官司、施秉蛮夷长官司均是因当地苗族人民反抗被镇压后而，改流的；[③]（2）土司犯罪或叛乱被镇压后改流，如贵州金达蛮夷长官司土官何伦父子犯死罪而被改流，还有云南武定土司凤氏、顺宁土司猛廷瑞叛乱被镇压后均设流官[④]（3）土司宗族争袭时被改流，如云南鹤庆土府因土司高氏宗族争夺土官职位“伏诛”后改设流官知府；广西的左州、利州也都是因族人争袭而改流的[⑤]；（4）土司侵掠邻境被镇压后改流，如广西养利州、永康州土司侵掠邻境，“总兵官赵辅等擒诛之，因改流”；[⑥]（5）以不系世袭为由改流，如贵州大万山长官司申世

[⑤] 《壮族简史》，第 52 页。

[⑥] 《清史稿》卷二八八，第 1030 页。

[①] 《清史稿》卷二八八，第 10231 页。

[②] 《清史稿》卷二八八，第 10231 页；王钟翰：《雍正西南改土归流始末》，见《清史新考》，第 195 页。

[③] 尤中《中国西南民族史》，第 372 页。

[④] 《蛮司合志》卷八。

[⑤] 陈业强：《广西土司制度的流弊及历代改流延缓的原因》，载《学术论坛》1984 年 1 期。

[⑥] 《粤西文载》卷一一，“广西郁县志”。

隆死后，其继承人因“不系世袭”而被改流；[7]（6）土司绝嗣后无人承袭而改流，如贵州永从蛮夷长官司李瑛死后绝嗣，无承袭者而被改流；广西上石西州、土田州皆因土司死后绝嗣改流；[8]（7）土民请求改流，如酉阳、保靖、桑植、容美等土司地区人民“迫切呼号，蛮皆改土”而被改流；[9]（8）土司自请改流，如贵州金筑安抚司土舍金大章乞改流，遂改金筑安抚司为广顺州；（9）以新建州县或划州并县为由而改流，如广西的忻城、程县、镇安、西林、西隆州等地流官的设置皆以划州并县为由而实现的。总之明清王朝是利用一切机会，只要条件许可即实行改土归流。

（一）明朝改土归流的经过

明代的改土归流是明朝中叶前后才开始的，在一些具备改土归流条件的地区进行，一般改流的规模较小。

在贵州地区的改土归流是从 1413 年（永乐十一年）开始，废思南、思州二宣慰司，并邻境之地设思州、思南、镇远、铜仁、石阡、黎平、乌罗、新化八个流官府；[10]1415 年（永乐十三年）因普安安抚司“土酋慈长谋为不轨”，改设普安州，归流官管辖。1431 年（宣德六年）因永从蛮夷长官司土司死后绝嗣，无承袭者而被改为永从县。1444 年（正统九年）因施秉蛮夷长官司地区苗族反抗被镇压后，改设施秉县。正统年间流官势力已深入控制了安顺、普定，这些地区实际上已经改流。1497 年（弘治十年）由于金容金达蛮夷长官司土官“何伦父子罪死”，改设流官。

1612 年（万历四十年）金筑安抚司土舍金大章请求改流，改金筑安抚司为广顺流官州。1628 年（崇祯元年）在贵州宣慰司的宋氏洪边十二马头（水东地区）地区设开州（今贵州省开阳）流官州，水西地区安氏势力已经衰落，流官实际已控制了贵州宣慰司土司地区。[1]

明朝在四川的改土归流是从弘治年间开始的。

1495 年（弘治八年）马湖“土知府安鳌有罪伏诛”，遂改马湖土府为流官知府，但知府驻地以外的泥溪、沐川、平夷、蛮夷 4 长官司仍然是土司的势力范围。1573 年（万历元年）明军剿平山都掌地区的水都、山都后，改该戍县为兴文流官县。

1600 年（万历二十八年）明朝在镇压了播州宣慰使杨应龙的反叛后，“分播地为二：属蜀者曰遵义府，属黔者为平越府”，原属播州宣慰司的 2 安抚司、6 长官司亦同时全改设流官。

1623 年（天启三年）由于永宁土司奢氏长期侵夺邻境，并发动叛乱，明朝在镇压了奢崇明的叛乱后，将永宁宣抚司改土归流。[2]

明朝在云南的改土归流是从正统年间开始的。1443 年（正统八年）鹤庆土府土官高氏长期“屡逞凶恶，屠杀士庶”，并不断发生争夺土司职位的仇杀，于是明朝便宣布高氏领地内“户下人口收籍当差，止令流官管事”，改鹤庆土府为流官知府。

---

[7] 《土官底簿》卷下。

[8] 同上。

[9] 陈业强《广西土司制度的流弊及历代改流延缓的原因》，载《学术论坛》1984 年第 1 期

[10] 尤中：《中国西南民族史》，第 370—374 页。

[1] 尤中：《中国西南民族史》，第 370—374 页。

[2] 同上书，第 380—382 页。

1477 年（成化十三年）由于寻甸土府土司统治势力的衰落，土官为保其统治而发动叛乱，加上土司家族长期为争夺土司职位而仇杀，导致土官统治的灭亡，明朝借机将寻甸土府改为流官知府。1481 年（成化十七年）因广西土知府昂贵有罪革职，改为流官知府。

1553 年（嘉靖二十二年）元江土司那氏族人争夺土司职位，被明军镇压而在元江第一次设流官知府。

1567 年（隆庆元年）在平定武定土知府凤继祖的叛乱后，改为流官知府，但又象征性地保留了土司的地位。

1597 年（万历二十五年）顺宁土知府猛廷瑞与其兄争夺土司职位，被诬告为反叛朝廷，“官兵悉剿除之”，改为流官知府，并改大侯土州为云州流官州，隶属顺宁府。[③]

明代在广西改流较早，从洪武年间就开始了。据统计整个明朝在广西地区改土归流共 16 处。[④]1368 年（洪武元年）将忻成土司改为流官知县；1505 年（弘治十八年）上思州黄姓土司“叛服无常”，被明军讨平后改设流官知州；嘉靖年间因思恩土府土官岑濬屡出兵侵掠邻境，明朝出兵征讨，杀了岑濬，改设流官知府。

明朝的改土归流主要在贵州、四川、云南、广西 4 省进行，其它地区的改流并不突出。明代的改土归流总的说是不彻底的，并曾遭到土司的强烈反抗，因而出现了许多反复，在许多改设流官的府、州、县中，流官政权很不巩固，有的土司地区设流官后，因为各种原因而出现了复流为土的现象。这是因为明代土司制度还处在全盛时期，一方面土司制度对明王朝的统治还能起到一定的作用；另一方面土司势力还比较强大，可以利用群众的力量起来反抗改流。同时明代改流的土司地区，大部分处于地主经济兴起的时期，还未能彻底战胜领主经济，就是说土司统治的社会基础还没有受到根本的破坏，明王朝也没有力量对改流地区进行完全的控制，决定了明代改土归流的不彻底性和反复性，改土归流就只有在条件完全成熟的清朝才能彻底进行。

（二）清朝改土归流的经过

改土归流贯通于整个清朝统治的全过程，大体可以分为 3 个阶段：

1.初期阶段。初期阶段是从清初到 1725 年（雍正三年）。清朝初期，清军进入南方土司地区时即对有条件改流的土司趁军事胜利改流。1659 年（顺治十六年）吴三桂在镇压了云南元江傣族土知府那嵩的抗清活动后，将元江改设流官知府。1664 年（康熙三年）贵州水西宣慰使安坤起而抗清，被讨平后，吴三桂奏分其地为 4 府：以大方城为大定府，以利城为平远府，以乌撒为威宁府，以水西为黔西府，水西地区第一次改流。[①]1665 年（康熙四年）云南新兴州（今云南省玉溪）土司王耀祖和宁州土官禄昌贤联络嶍峨、石屏、蒙自、陆良、弥渡、维摩、王弄山、教化等大小土官共起反抗，被吴三桂镇压后，废除了这些地区的土官，改新兴、宁州为流官知府，在教化、王弄山、维摩等原土司地区设立开化府，委派流官管理。1723 年（雍正元年）将云南丽江土府改流。1724 年、1725 年又将云南威远、姚安等地改为流官知府。在广西，清朝于 1663 年（康熙二年）将镇安土府改置流官通判；1719 年（康

---

③ 《明史·云南土司传》，《土官底簿》。

④ 《壮族简史》，第 53—54 页。

① 程昭鑫：《贵州土司制度与改土归流》，载《贵州民族研究》，1989 年第 4 期。

熙五十八年）废思明土司黄氏，改设流官。这是清朝改土归流的初期阶段。

2.高潮阶段。

1726 年（雍正四年）鄂尔泰任巡抚云南兼云贵总督事后，向清政府提出了全面改土归流的计划，开始了大规模的改土归流活动，改流进入高潮时期。在这一阶段清政府根据不同地区、不同情况和土司的不同表现，采取了区别对待的不同策略进行改土归流：（1）边远地区与内地的区别，认为在内地的土司可改流，虽在边远地区但实际和内地一样的也可改流，边远地区则暂时保留土司统治，即先改内地条件成熟的地区，后改边远地区；（2）在云南改流是以澜沧江东西为分界线，澜沧江以东必须改流，澜沧江以西的土司暂予保留；（3）奉法与不法的区别，清朝对罪大恶极违抗朝命的土司首先改流，对守法的能抚绥其民的与流官州县循良相同的土司则不改流，只使其向化。

清朝在改土归流的高潮时期按照剿抚相兼兵威并举和 3 种不同区别的策略，采用以下几种方式改流：

武力改流。清政府认为世代拥有土地、人民、武装的土司，要他们“去封号、徼兵械、纳土称臣，解甲归田，帖然受命改流，是不可能的事。故鄂尔泰受命之日，即移兵攻贵州广顺州之长寨，终于古州，首尾用兵凡五六载”[②]清朝首先对东川、乌蒙、镇雄 3 地用兵，最后改置乌蒙、乌撒、镇雄、东川 4 流官知府。继后，对云南镇源、威远、恩乐、车里、茶山、孟养等处用兵，将这些地区改设流官。[③]1726 年（雍正四年）二月鄂尔泰出兵攻贵州广顺州长寨，长寨是滇、黔两省苗、彝杂处之地中势力最强大的土司，故鄂尔泰在贵州改流之始首先对长寨用兵，前后用兵 3 年，设流官统治地区计有 1298 寨，5978 户，男妇 35982 口，地方 600 公里。[④]1727 年（雍正五年）闰三月出兵谬冲，谬冲是黔、楚之交界处花苗中最强大者，鄂尔泰攻下谬冲之地后，将其地一部分归黔省黎平府，另一部分归广西怀远县管辖。从 1728 年至 1730 年（雍正六年至八年）对贵州八寨、丹江、九股、清水江、八万古州等地用兵，尔后将这些地区改置流官。1728 年（雍正六年）清朝出兵攻下广西八达寨改归西隆州管辖。1731 年（雍正九年）清军又攻下广西邓横寨，将其地改流。[①]以土司“贪劣”、“不法”而改流。这种情况以广西改流为最突出，如广西的泗城土知府岑映宸、思城州土知州赵康祚、小镇安土巡检岑绳武、下龙司土巡检赵墉等人均以贪暴专横不奉法而被废除，改置流官。[②]

土司主动请求改流。这种情况多发生在湖北、湖南两省土司中，原因是这些地区土司大都接近于内地，受到汉族地主经济的影响较多，而清朝在雍正年间西南地区的大规模改土归流对湖北、湖南的土司震动很大，在形势所迫之下，大部分土司皆主动要求改流。1728 年（雍正六年）永顺“宣慰使彭肇槐纳土，请归江西祖籍”，遂改永顺司为永顺府。1727 年（雍正五年）南渭州土知州彭宗和上溪州土知州张汉儒即纳土，施溶州土知州田永丰亦纳土，错若峒、麦著峒、田家峒、驴迟峒等长官司土官皆纳土，请求改流，清朝将以上各地归入永顺县。同年，白岩峒长官司土官亦纳土，将其地划归龙

[②] 王钟翰：《雍正西南改土归流始末》，载《清史新考》，第 194—204 页。

[③] 同上。

[④] 王钟翰：《雍正西南改土归流始末》，载《清史新考》，第 191—204 页。

[①] 王钟翰：《雍正西南改土归流始末》，载《清史新考》，，第 195—213 页。

[②] 嘉庆《广西通志》卷六〇。

山县。[③]

以土司因互相仇杀，互争不息而改流。湖南桑植土司向国栋，长年与容美、永顺、茅冈各土司仇杀，民不堪命，于 1726 年将其地改为桑植流官县，属永顺府，广西上林长官司长官等人互相仇杀，被改设流官。

到 1731 年（雍正九年）改土归流高潮结束，基本上完成了清政府予期改流任务，大部分土司地区皆改为流官统治，先后招抚讨平贵州苗瑶寨 2000 余，缴纳广西土司敕印和军器 2000 余件，云南澜沧江以东普遍设立流官知府，湖北、湖南大部分土司“纳土”，故史称“自四年至九年（雍正四年至九年）蛮悉改流，苗亦归化，间有叛逆，旋即平定”。[④]

3.改流的末期阶段。清朝改土归流的末期阶段，是从 1732 年（雍正十年）经乾隆最后到清朝末年的宣统年间。这一阶段是在原改流的基础上，对尚未改流的土司继续不断的改流。在云南对澜沧江以西沿边土司不断改流。猛缅长官司于 1746 年（乾隆十一年）改设流官通判。[⑤]猛猛土巡检于公元 1764 年（乾隆二十九年）改设流官归顺宁府；四川、湖北、湖南在 1731 年（雍正九年）后改流的土司最多。四川酉阳地区土司从 1734 年至 1736 年全部改流；石柱土司区于 1760 年（乾隆二十五年）改流；川西的改流一直延续到清末，1775 年（乾隆四十年）平定大、小金川开始改流，直到 1911 年（宣统三年）才最后完成大、小金川的改流；1909 年（宣统元年）川督赵尔丰将德格、春科、高日、灵葱等地土司改流；1910 年（宣统二年）将巴塘、甘孜等地的土司印信收缴，改设流官，四川改流到此全部结束。在湖北，1735 年（雍正十三年）唐崖长官司覃梓桂、龙潭安抚司田贵龙“纳土”，将二地并入咸丰流官县；同年被改流的还有西萍长官司、施南宣抚司、忠路安抚司、沙溪安抚司、建南长官司等土司地区；此外东乡安抚司、忠建宣抚司、忠孝安抚司、忠峒安抚司、高罗安抚司、木册长官司、散毛宣抚司、大旺安抚司、卯峒长官司、漫水宣抚司、容美宣慰司等都先后在 1733 年至 1735 年改置流官。在湖南，1735 年（雍正十三年）上峒长官司、下峒长官司、茅冈长官司皆“纳土”改流；继后石门天平所、慈利麻寮所相继请求改设流官。[①]湖北、湖南改流全部完成，“合境无土司名目”。[②]

经过清朝 3 个阶段的改土归流，到 1911 年（宣统三年）民政部所奏各地改土归流的情况可作为清朝改土归流的总结，其奏云：湖北的施南，湖南的永顺，四川的宁远，广西的泗城，云南的东川，贵州的古州、威宁等府州厅县先后建置流官，渐成内地。乾隆以后征服大、小金川改流官。近几年（宣统前后）云南富州、镇康，四川巴塘等处先乒奏请改土归流，而广西一省改流尤多，所有土州县土司皆停袭，及撤任调省。四川尚有瞻对、察木多等处没有改流。除湖北、湖南已全部改流官外，广西土州县、贵州长官司等，名虽土官，实已渐同郡县。[③]从整体看，大部分土司皆被改流，只在云南、四川偏远之处还有部分土司未改流。

[③] 尤中：《中国西南民族史》，第 401 页。

[④] 《清史稿·土司列传》卷五一二，第 14206 页

[⑤] 《清史稿·土司列传》卷五一四，第 14266、14267 页。

[①] 尤中：《中国西南民族史》，第 398—401 页。

[②] 《清史稿》卷五一二，第 14208 页。

[③] 《续文献通考》卷一三六。

尚未改流的部分土司，到民国时期，民国政府继续实行改土归流。在广西，民国初年改流的有太平土州、都安、隆山、思乐、凤山等土司；李宗仁、黄绍竑、白崇禧统治广西后，又继续改流，到 1929 年（民国十八年）广西改流全部结束。[④]民国时在云南沿边地区继续改流，设县或设治局，1913 年在西双版纳设“行政总局”，1925 年又将“行政总局”改为“思普殖边总办公署”，在西双版纳地区设立车里、佛海、五福、镇越、象明、普文、卢山 7 个县。1913 年在德宏地区设行政区，次年又设潞西、瑞丽、盈江、梁河、陇川、莲山 6 个设治局，将原土司置于流官县或设治局的管辖之下。同时又在双江、澜沧设县，在沧源、耿马置设治局，云南改流全部结束。

4.改流对土司的善后处理

清朝的改土归流分为两个步骤，即一为改设流官，一为对被废土司的善后安置，“一依流官之例，倘罪应斥革，即以流官代之……然后选用循良，善加抚恤”。[⑤]清朝对改流土司的善后安置极为重视，鄂尔泰云：“今大局甫定，诸务须筹，安辑调停更非易事，若不用猛力，断难图成；若不具恒心，终难善后”。[⑥]因此鄂尔泰建议清朝要下大力来做被革职土司的善后事宜，其目的在“要使已归者（改流者）无旧主之思，未归者（未改流者）生欣羡之意”。[⑦]清政府对被革土司只有少部分罪恶极大者施以重刑，对绝大部分被革土司根据不同情况采用怀柔宽大处理，以便笼络人心，安定地方。

对以罪革职者之土司的安置。《清史稿·刑法志二》载：“改土归流之土司犯，将家口实行迁徙，然各有定地，亦不限千里也。”对被迁徙的土司又视所罪之轻重区别对待，“有犯斩绞重罪者，其家口应迁于远省安插；犯军流者，土司于家口应迁于近省安插”。[⑧]使其离开原居住地，目的是不让改流的土司东山再起，又复生事。所迁土司有一部分在本省安置，大部分迁入内地省分，如江苏、安徽、浙江、江西、河南、陕西等省。仅安徽 1 省就安置了广西、贵州改流土司 21 名。[①]对被迁土司在生活上予以照顾，规定“每十人拨给官房五间，官地五十亩”。清世宗胤禛曾敕谕各地方官吏对被迁土司给以关照，以示“皇恩浩荡”，使其感恩戴德，消除思乡之情。清朝的这一措施割断了土司与原居地的联系，对安定改土归流地区的社会秩序起了一定的作用。

对恭顺王司的安置。对自愿请求改流或自动交出土司印信者，清朝政府一般均给以优厚待遇。在鄂尔泰的奏疏中即明确规定对于投献者“但收其田赋，稽其户口，仍量以养赡，授以职衔冠带终身，以示鼓励”。[②]湖北、湖南改流土司大都得到如此待遇，不少改流土司被授予千总、把总。永顺宣慰使彭肇槐还得到清政府赏银 1 万两，被授予参将职。这样的安置不仅安定了已经改流地区的社会秩序，而且还吸引了未改流地区土司主动请求改流。

对改流地区的统治措施。清政府对已改流地区采取各种措施加强统治：

---

④ 陈业强：《广西土司制度的流弊及历代改流延缓的原因》，载《学术论坛》1984 年 1 期。

⑤ 刘彬：《永昌土司论》，载《小方壶斋舆地丛钞》八，第 48 页。

⑥ 《朱批谕旨》第五十六册，第 89 页，雍正九年八月初一，鄂尔泰奏。

⑦ 李世愉：《清雍正改土归流善后措施初探》，载《民族研究》1984 年第 3 期。

⑧ 李世愉：《清雍正改土归流善后措施初探》，《载《民族研究》1984 年第 3 期。

① 《清世宗实录》卷六二，雍正五年十月甲申。

② 《朱批谕旨》第四十九册，雍正五年九月十五日。

在政治上和军事上，采取设流官、戍兵、建城、编户籍、立保甲的办法。清朝选派了能力强同时又较廉洁的官吏任改流地区的官员，以便缓和与当地人民的矛盾。军事上在各地增设营汛，派兵戍卫以加强控制，同时又设保甲制度，稽查户口。经济上实施丈量土地，编丁纳赋。文化教育上，提倡立学校，设教职，劝各民族的子弟入学，并规定各民族参加科举的定额。这些政策的实施促进了改流地区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

四、改流的目的和影响

改土归流的目的，从表现来看好像是明清政府为了解除土司对各民族人民的残酷压迫和剥削，然而改流的真正目的并不在此，其真正目的在于："剪除夷官，清查田土，以增赋税，以靖地方"。[③]很明显，改流的目的有三：（1）在政治上废除土司的统治，打破土司分散割据的局面；（2）经济上在土司地区实行科田纳粮，变土司对土民的剥削为中央王朝直接进行粮赋的剥削，以增加经济收入；（3）军事上解除土司的武装和收缴土司的武器，以防止地方人民的反抗，加强对地方的直接军事控制。最终目的就是要对土司统治的各民族地区实行直接的统治。

从改土归流的目的来分析，改流就是在政治上除去土司的世袭制，在经济上取消奴隶制和封建领主制的残余，这就是说改土归流是土司统治地区各民族政治、经济制度上的一种变革，对各民族地区社会政治、经济、文化有着较大影响，归纳起来其影响有 4 个方面：

第一，有利于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巩固和发展。改土归流消除了各地土司分散割据的封闭局面，各土司地区完全纳入了中央王朝的直接管辖之下，交通道路的畅通，加强了各民族地区人民之间的来往，湖北来凤县"自改土后，披荆斩棘，行李往来，遂为三省之要衢，四冲之捷径"。[④]湖北施南地区则是"商贾多江西，湖南之人"，"川、鄂、湘交界各族人民互通有无，密切交往，湖广、四川、江西、陕西、江、浙、闽、粤的商人和官吏皆来湖北，有的还定居下来，形成了一个多民族汇合的地区"。[⑤]土司被废除后，清政府可以对原土司统治下的人民进行户籍清查，登记编册，转到清政府的直接控制之下，并将原土司的庄奴释放为自由农民，如云南丽江土府改流后释放了原木氏土司的庄奴 2000 余人；湖广容美土司改流后，追释了原被掠保靖良民 500 余人。原来的那种依附关系不存在了，成为清政府的直接编民，这对缓和社会矛盾，促进生产的发展起了一定的作用，也就有利于多民族统一国家的发展和巩固。

第二，革除了一些旧制陋规。改土归流过程中清政府对土司地区一些旧制陋规作了一些改革。首先是革除土司的苛派和特权剥削，诸如"火坑钱"、"锄头钱"、"烟户钱"、"年岁钱"、"鞋脚钱"、"修衙门钱"、"破收银"等一律予以革除。仅泗城府、西隆州就革除土司各种苛派银 1517 两，云南丽江府改流后革除各种苛派银 2 万余两。然后税收由清政府统一管理，按亩进行征收，并在一段时间内"科粮从轻"，减轻了人民的负担，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有了提高。革除一些土司长期统治造成的流弊，对于改流前土司自定的刑律、私设的公堂一律废除，还禁止土目擅管地方，禁止仇杀、掠抢

[③] 鄂尔泰：《改土归流疏》。

[④] 《来凤县志·舆地》。

[⑤] 黄柏权：《鄂西土家族地区改土归流的必要性和进步性》，载《湖北少数民族》1985 年第 2 期。

人畜和勒索抢掠商人财物等。这些措施有利于地方的安定和发展生产、繁荣商业。[1]革除了某些民族的陋俗，如禁革“骨种之习”。[2]和同族婚姻，还“禁止端公邪术”、“禁乘丧讹诈”、“禁轻生”等。这些措施虽难以被当地各民族所接受，但都有利于各民族的繁荣和发展。

第三，促进了原土司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由于土司的废除，使奴隶制和封建领主制得以彻底瓦解，土民从土司的束缚下解放出来，获得了较多的自由，再加上清政府在改流过程中比较重视恢复和发展生产，土民的生产积极性就高涨起来，结果使改流地区的社会经济有了新的发展。改流后，清政府允许土地自由买卖，鼓励开荒和招农开垦，使大量有主土地得以耕种，大量无主土地得以开垦，耕地面积大幅度增长。云南丽江上府改流后的 1725 年（雍正三年）只有耕地 790 余顷，到 1727 年（雍正五年）新开垦了耕田 471 余顷，1729 年（雍正七年）又新开垦 55 余顷，总耕地面积增至 1318 余顷，比明末清初时增加了 3 倍。[3]鄂西大片荒地也被开垦，1754—1774 年（乾隆十九年至三十九年），施南府垦出荒地 55396 亩。改流后，原土司地区的水利建设也有较大的发展，清政府根据各地的不同情况，对以往常造成灾害的江河湖泊进行了治理，并修建许多新的水利工程。以云南省为最多，仅在雍正年间昭通地区就兴修水利工程 10 处，灌溉面积达 2 万余亩。据乾隆《云南通志》卷十三水利条记载，雍正年间云南省疏河、开渠、筑堤、建闸等各项水利工程达 70 项之多。[4]水利工程的兴建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改流后，还将内地的先进生产技术和农具输入到改流地区。鄂西地区“向来刀耕火种，不用灰粪”，因此鹤峰第一任流官知州即教民“积粪和灰”，“多收草粪”，引进铁犁、铁耙、铁镰等，使“高低田地，皆用牛耕”。[5]其它省改流地区这种引进先进技术和农具的现象亦很普遍。改流后亦使手工业和商业有了较快的发展。对改流地区清政府鼓励从事多种经营，鄂西地区改流后“女勤于织，户有机声”，木匠、铜匠、裁缝各业俱有；施南府“百工多系本地居民……有精于艺者，或居肆置物”。[6]云南东川的矿业也有发展，“矿产税年收万金”。集市贸易更为繁荣，改流后水陆交通的开通，“水道可以安稳行舟，往来商贾称便……苗、彝土特产，借以源源输出，外地商品，如盐、米、布帛诸物亦得以大量输入”。[1]湖北鹤峰州“舟楫之往来，连络不绝，商贾之货殖，各种俱全；人事之繁华，已至其极”。改流地区商业的繁荣可见一斑。总之，改土归流促进了原土司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

第四，促进了土司地区文化教育的发展。改流前土司往往以“恐土民向学有知，不便于彼之苛政，不许读书”，“向来土官不容夷人应考，恐其入学，与之抗衡”。[2]改流后清政府下令废除“禁部中夷人不许读书”的旧规，提倡在各改流地区广设学校，凡有条件办学的地方，均设立学校和教职，还

---

[1] 李世愉《清雍正改土归流善后措施初探》，载《民族研究》1984 年第 3 期。

[2] “骨种之习”为湖北永顺等地古时的一种落后婚俗，即无论年龄大小，凡姑家之女必嫁舅家之子。

[3] 马曜主编：《云南各族古代史略》，第 160 页。

[4] 李世愉：《清雍正改土归流善后措施初探》，载《民族研究》1984 年第 2 期。

[5] 同上。

[6] 黄柏权：《鄂西土家族地区改土归流的必然性和进步性》，载《湖北少数民族》，1985 年第 3 期。

[1] 王钟翰：《雍正西南改土归流始末》，载《清史新考》第 232 页。

[2] 李世愉《清雍正改土归流善后措施初探》，载《民族研究》1984 年第 3 期。

规定取士名额。湖北鹤峰流官知州提出设立义馆，令民间子弟上学，7 岁以上儿童必须上学，父母不得阻止。为了扩大民间子女入学机会，在施南府设了府学。各县大都设了县学、乡学，实行科举考试。清政府为了笼络人心，还在一些州县专设苗童名额。据不完全统计，雍正改流后建立的学校；在贵州有府州 4 个，在云南有府州 6 个县 2 个，在广西有府州 5 个县 1 个，在湖南有府州 1 个县 4 个，在四川有府州 2 个县 1 个。[③]学校的建立，使许多民族的子弟有机会上学，“文教事兴，人皆向学。不独世家巨室，礼士宾贤，各有家塾，即寒素子弟，亦以诵读为重”。[④]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对改流地区各民族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有着深远的影响。

综合上述，可以对改土归流的影响作如下的评价：改流是土司统治地区各民族经济和政治制度的一次大变革。就经济变革来讲，改流以后，一些地区的封建地主经济取得了主导的地位，一些地区的封建地主经济则由此而发展起来。再就政治改革而言，土司统治时期，各民族中还分别存在着封建领主、奴隶主的地方政权，中央王朝只能通过各民族中的领主、奴隶主实行间接的统治，改流后领主、奴隶主政权皆被废除，而代之以流官政权实行直接的统治，从而加强了中央集权的统治，使各民族地区的基层政权与内地汉族完全趋于一致，各民族地区与汉族地区政治上的统一向前发展了，巩固了中央王朝对各民族地区的统治，也使多民族统一国家得到进一步的巩固。其结果是促进了改流地区各民族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这是改土归流的进步性，应该加以肯定。但是改土归流又是建立在有利于大民族封建中央统治阶级对各民族人民进行剥削的前提下进行的，所以中央王朝中统治阶级的剥削代替了各民族中土司的剥削，以流官代替土官的统治，各民族人民不可能摆脱阶级压迫和剥削，甚至造成有些地区土流双重压迫和剥削，民族歧视和民族压迫依然存在，使改土归流的进步性受到非常大的局限。[⑤]

第三节　各民族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

17 世纪以来，特别是清雍正改土归流以后，南方各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有了很大的变化和发展，但各民族社会发展不平衡的状况仍十分突出，其社会发展大体可分为 4 种类型：一是大多数民族地主经济已经形成；二是仍然有少部分民族保留有领主经济，且领主经济还有一定程度的发展；三是大小凉山奴隶制依然处于缓慢发展之中；四是边远山区的部分民族还保留有许多原始社会末期的残余。这就使南方各民族社会处于各种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呈现出很大的差异。

一、各民族地主经济的形成

南方各民族经过改土归流以后，许多拥有政治实权的汉族官吏和拥有经济实力的汉族地主、商人以及其它劳动人民迁入南方各民族地区，特别是军屯的士兵和屯垦的汉人进入各民族地区后，给这些民族地区注入了新鲜的血液，他们不仅带进了汉族先进的生产技术和科学文化，而且还带进新的生产

[③] 同上。

[④] 黄柏权：《鄂西土家族地区改土归流的必然性和进步性》，载《湖北少数民族》1985 年第 2 期。

[⑤] 尤中：《中国西南民族史》，第 402—403 页；王钟翰：《雍正西南改土改流始末》，载《清史新考》，第 235 页。

关系——地主经济生产关系，促进了南方各民族社会生产的发展和社会生产关系的变化，最终使封建地主经济代替了封建领主经济。

自 17 世纪以来，南方各民族的社会经济都有了普遍的发展。在农业生产上，农耕技术和水利灌溉技术提高很快。广西横州（今广西横县）的壮族筑堤围塘蓄水，引溪流灌溉的农田水利甚为普遍；稻田耕作也较细致，播种育秧，中耕除草一二次，使上田产量每亩可达 2 石；坡地则开为舍田种旱禾，种后也除草一二次，产量与水田不相上下：壮族人民还掌握了“煅石为灰”，用石灰作肥料的技术。[①]云南的白族大部分地区改变了“二牛三夫”的耕作方式，改为 1 或 2 人犁田的耕作方式；白族还修建了太和县穿城三渠、宝泉坝等水利工程 10 余处，有的地区组成了水利灌溉网；由于水利的兴建、耕作技术的改进、先进生产技术的运用，使白族地区农业生产技术达到当时内地的先进水平，产量大幅度提高，历史上素称干旱之区的云南县一变而成“云南（县）熟，大理足”的富饶沃壤之乡。[②]土家族用铁犁、铁耙等铁制农具代替了木制农具，大量使用牛耕，“高低田地皆用牛犁……牛犁所不至者，则以人力为之”，重水利，广修塘堰，灌溉工具有提水用的水车、筒车、手摇式吴公车等。[③]其它民族在农业生产上均有或大或小的提高。

手工业生产技术方面进步也很快，产品的品种增加，质量提高，不少手工行业。已成为独立的生产部门。云南白族地区的手工行业有纺织、缫丝、采矿、铁器、铜器、银器、制针、建筑、木工、石工、雕刻、印刷、漆器、窑业、造纸、皮革、染靛以及畜产品和农产品的加工等项，均达到了较高的技术水平；所织的“洱海红”布极负盛名，所产清纸颇细腻，久藏不蠹；在城镇和发达的手工行业中还出现了 3 个等级：师傅（或称老板）、帮工和学徒，师傅往往就是作坊主；手工业者还有行会组织，如无师承或不参加行会，就要受到排挤。[④]土家族是“女勤于织，户多机声”，手工业的分工很细，“土、木、竹、石、裁缝、机匠之属各有专司”。[⑤]

在农业和手工业发展的基础上，南方各民族的商品经济也有了进一步的发展，手工产品和农副产品越来越多的被作为商品在集市中出售。壮族的壮锦、壮人布、花中销往各地。云南白族妇女“勤于纺织，贸布匹”，土家族生产的农副产品和手工产品不仅供本地使用，而且还远销外地，铁制农具、布匹、桐油、油茶、盐、碱等产品都拿到集市出售。[⑥]随着各种商品流入市场，使集市繁荣，商业城镇不断形成。在广西的东部、中部出现了梧州、桂林、柳州等大市镇；广西西部的横山寨是与云南各族交易的中心场所，左江的水平寨则是与广东、越南贸易的中心，庆远、百色等地已成为壮族地区的商业重镇。[①]土家族地区的商道分水陆两路，各府、州、县所在地与水陆交通要道的集镇，已经成为商旅四至、百货聚集的重要贸易市场；集市中不但有逢集赶场的摊贩，还有开设店铺的坐商，有的（如古丈厅）地区还出现了油商兼

[①] 《粤西文载》卷八“广西郡县志”。

[②] 嘉庆《大理府志》卷二。

[③] 同治《恩施县志》卷七。

[④] 《白族简史简志合编》，第 94 页。

[⑤] 《土家族简史》，第 122，121 页。

[⑥] 同上书，第 122 页。

[①] 谈琪：《广西改土归流的社会基础》，载《广西民族学院学报》，1984 年第 2 期。

营钱庄，集市或 3 日或 5 日一集。[②]云南白族地区，仅大理府属的固定集市就有 48 个，“大理三月街”成为云南最大的贸易市场，街期时蜀、楚、黔、桂、藏等地的各族商人携货前来贸易；大理、祥云、鹤庆、邓川、蒙化等城镇都是较大的商业城镇和货物集散之地；许多集市的街期都由 6 天一集缩短为三四天一集，甚至有一天一集的。[③]

农业、手工业的发展，商品的增多，贸易的频繁，直接冲击了封建领主制的生产关系，迫使其发生变化，首先发生变化的是封建领主制的土地占有关系，土地私有和土地买卖不断发生。原来大量的屯田有的开始出租，有的屯田出卖变为私有土地，成为民田。屯田、民田可以自由买卖，打破了过去领主拥有全部土地的大土地所有制，被出卖的土地大多落入地主之手，使地主的土地所有制得以兴起和发展。同时土官也开始出卖土地，改土归流后清政府又将土司、土官占有的大部分土地没收，交由土民耕种，原来土司所占的官山也允许农民自由开垦，农民耕种和开垦的土地，只要每年向清政府交纳“秋粮银”即可据为已有，并可以买卖。清政府为了保证土地买卖的合法权利还颁布了“法令”，以保证土地自由买卖的权利。[④]结果扫清了地主经济发展的障碍，地主阶级开始形成。地主阶级主要由 3 部分人组成：一是外来官吏、商人转化为地主；二是土官和其官属转化为地主；三是部分经营土地的农民转化为地主。

地主阶级的形成，使原土司统治地区的剥削方式也起了变化。新兴地主阶级将土地出租给无地或少地的土民耕种，以收取实物地租为主要的剥削方式。各地土司也将土地出租，收取实物租，改变了过去以劳役地租为主的剥削方式。实物地租形式有多种，有的是定租、活租、包租，而且还有以羊、猪为实物交租的。地租剥削十分严重，租额高得惊人，一般租额占了产量的 50—60%，有的高达 70—80%。

地主的兴起，剥削方式的改变，结果使领主制下的人身依附关系亦随之变化。大量领主制下的依附农民变为地主的佃农，佃农不再为领主服劳役，摆脱了对领主的人身依附关系，成为自由的农民，地主经济最终形成了。

二、傣族领主经济的发展

17 世纪以来，南方各民族的领主经济大部分被地主经济所取代，但仍有少部分民族保留了领主经济，如云南省的寻甸、贵州省西部的部分彝族、西双版纳的傣族，特别是西双版纳傣族不仅保留了领主经济，而且还有一定程度的发展。

傣族社会从 12 世纪开始陆续进入领主制，到 17 世纪傣族的领主制有了很大的变化和发展。内地区域的傣族，如新平、元江、景谷、金沙江流域的傣族已进入了封建地主经济。德宏地区傣族内部出现了地主经济因素，有的地区，如盈江地区地主经济占了较大的比重，但领主政治还占统治地位。西双版纳傣族的领主制却有了很大的发展，领主的统治更加牢固，其土地形态、等级关系、政权组织、剥削形式等都更具有领主制的特征，表现是：

封建领主大土地所有制突出。封建大土地所有制是构成傣族领主制社会的基础，其中以西双版纳最为突出。西双版纳傣族的大土地所有制开始于 12

[②] 《土家族简史》，第 122 页。

[③] 《白族简史简志合编》，第 98—99 页。

[④] 雍正《保靖县志》卷四。

世纪末建立景陇金殿国的叭真时代,到 17 世纪成为一种典型的封建领主大土地所有制。在西双版纳的一切土地，包括耕地、森林、荒山、矿藏、河流及土地上的一切生物皆属于最高封建领主召片领（元明清以来被中央王朝封为车里宣慰使，从二品）一人所有。召片领，傣语为“广大土地之主”，这就是封建领主大土地所有制的生动体现。

这种大土地所有制对土地的占有使用分为两大类：一类是领主直接占有经营的土地，称为领主地段；一类是农民占有使用的土地，称为农民地段。

领主地段占总耕种面积的 14%，包括宣慰田（纳召片领），属于召片领直接经营的土地；土司田（纳召勐），属于各勐召勐直接占有经营的土地；波朗田（纳波朗），是各级波朗直接占有经营的土地；头人田（纳道昆）为各基层头人直接占有经营的土地。

农民地段占总耕地面积的 86%，包括家族田（纳哈滚），占 19%，是家族占有在家族内部分配使用的土地；寨公田（纳曼），占 58%，是村社集体占有，在村社成员中分配使用的土地；私田（纳辛），占 9%，是个体农民占有使用的土地，大多数是农民开垦的荒地，按规定到一定年限必须交村社并为寨公田。

领主地段的土地全部由农民无偿代耕，收获物全部归领主所有，这是农民获得土地（份地）的条件，即“种田出负担”。农民地段的土地按各种占有形式，平均分配给每个成年人，即份地，种份地者必须负担一份劳役。

封建领主制等级界限严格。西双版纳傣族领主制社会中，其阶级关系是通过等级制度表现出来的。

领主阶级（包括召片领、召勐、各级官员、头人）分为孟、翁两个等级。孟是最高统治等级，意为“头盖骨”，即人体的最贵重部分，比喻至高无尚，专指召片领及其嫡系亲属；翁，意为亲属，是指召片领的旁系亲属。孟、翁两个等级的人数很少，仅占总人口的 2%，这是基于本民族内血缘关系的亲疏而划分的等级。

农奴阶级依本民族内在封建化过程中的不同来源而划分为傣勐、滚很召两个等级，等级地位是世袭的，并有不同的封建负担和处于不同的社会地位。傣勐，意为土著或建寨最早的人，占农奴阶级的 55%，人口较多，占有较多和较好的土地，社会地位高于滚很召等级。滚很召，意为主子家里的人或官家的人，占农奴阶级的 39.2%，是一个因各种原因丧失土地和人身自由的农奴集团，占有很少的土地，社会地位低于傣勐。滚很召按其不同来源又分为领囡、冒仔、滚乃、洪海、卡召。此外还有一个近似于自由民的召庄等级，又叫鲁朗道叭，占农奴阶级的 5.7%，他们是召片领的远亲近戚，被安置在村寨中进行农业生产的一个等级，受到领主的一定照顾，但后来也要承受封建负担而变为农奴阶级中的一个等级。这 3 个被统治等级，按等级组成村寨（绝对不许混杂居住），受到各种不同的封建剥削。

封建领主政权完整。各地傣族都有一套封建领主政权，其中以西双版纳傣族封建领主政权最为完整。宣慰使（召片领）是最高行政军事首领。宣慰司署是最高统治机构，司署有大小官员 30 余人，主要官员有召景哈（议事庭长）管议事庭，怀朗曼凹（都竜浩）总管行政、财政和税收，怀朗庄往管粮米杂务，怀朗曼轰管司法户籍，这 4 个官员称为“四大卡贞”。此外主要官员还有内务总管召竜帕萨，右榜大元师召竜纳花，水利总管官召竜帕厦等。每个部门都设有专职官员，形成一套完整的中央机构。

宣慰司署的最高权力机关是议事庭（勒司朗），由“四大卡贞”和各勐波朗组成，由议事庭长召景哈统领，负责处理全部行政事务。按规定在每年的开门节和关门节召开两次例会，商议境内的各种重大事务，若遇有紧急事件，也可临时召开会议商讨解决。

地方行政机构是勐、陇、火西、村寨。勐的最高首领是召勐，勐的最高权力机关是勐议事庭（勒贯），负责处理勐内的一切大小事务。陇，又称播或卡马，陇的首领是头人叭竜，陇的办事机关是陇议事会（贯），负责处理陇内事务。火西，下辖7—8个或10余个村寨，由叭火西或召火西管理；火西既是地方行政组织的一级政权，又是分配封建负担的单位；火西设有议事会，由各村寨的头人组成，负责处理火西内的事务。村寨是最基层的政权，由叭、竜、先各级头人管理，日常事务由波曼（寨父）、咪曼（寨母）管理，此外还保留有村社议事会和村社民众会议，用以解决寨内的一切事务。

在宣慰司署议事庭到村寨议事会这一垂直行政系统之外，在各级议事会与地方政权之间，还设有一套“波朗制度”，[1]召片领将宣慰司署的大小官员委派到各勐为波朗，有如钦差大臣，代表召片领监督各勐召勐。各勐召勐也委派其亲信深入各陇、火西为波朗，监督各级头人，并与各级头人共同控制广大人民群众。

在领主政权中还有军事组织，有常备的武装，宣慰司署设有各级武装官员，如召竜纳花（右榜大元帅）、召竜纳洒（左榜大元帅）、真悍（先锋），各村寨设有专管军事的昆悍。还设有监狱，制定了各种刑法，还有许多成文或不成文的封建法规，如民刑诉讼、封建负担、等级制度、水利、礼仪等法规。

总之，西双版纳傣族封建领主政权是相当完整的，也是少数民族领主制中少见的。

劳役地租盛行。在傣族领主制社会中，由于实行的是大土地所有制，土地划分为领主地段和农民地段，即庄园和份地，所以其剥削方式是以劳役地租为主。农奴必须以自己的耕畜、农具无偿代耕领主的庄园（官田），才能从领主那里获得一份份地耕种、作为自己的衣食之源。同时还必须为领主服各种非生产性劳役。由于各个等级的来源和地位不同，所承担的劳役也有所区别，傣勐主要承担农业劳役，召片领、召勐、波朗、头人所占有经营的土地大部分征调傣勐无偿代耕，傣勐以村寨为单位实行劳动分工，某寨专司犁田、某寨专司插秧、某寨专司收割，都有明确分工，并不许超越权限，否则将受到处罚。被征派的农奴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自带食物、农具、耕牛去领主土地上劳动，收获物全部归领主所有。傣勐还要服一种称为“甘勐”的地方性劳役，诸如修路、修桥、挖水沟、服兵役以及提供给封建中央王朝的粮钱贡赋等。滚很召除了为领主提供官租外，主要是为领主提供家内劳役，同样以村寨为单位，按劳役的种类分工负担，每寨负担一二项劳役，这些劳役包括为领主养象、养马、抬轿、划船、纺织、打旗、做饭、摇扇、提绣鞋，甚至于守灵、哭丧、削大便棍等共有106种。领主的一切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所需均靠对农奴的劳役剥削中获取。

生产的发展。在傣族领主政治发展的同时，其社会生产也有较快的发展。傣族经济生产在云南西南部一直处于领先的地位，在两千年前就开始了农业

---

[1] 波朗制度：波为父，朗意为用绳子将牛拴在桩上，比喻波朗在召片领对各地的统治中起到绳子的作用。

生产，到唐代就已进入了犁耕农业阶段，主要从事水稻生产。元明时期仍“五谷惟树稻”，[1]明朝以后到清朝豆类、麦、荞等农作杨传入傣族地区，使用的农业生产工具有铁制的犁、耙、锄、镰、砍刀、■刀、铁铣等，也有少量的木铣和木制农具。耕作技术普遍实行犁耕、选种、育秧、插秧等技术。水利灌溉较发达，很早就有相当完整的灌溉系统，从宣慰司署到各勐、陇、火西、村寨都设有专管水利的官员，负责修理沟渠和分水灌田。除农作物外，经济作物有甘蔗、花生、棉花、茶叶、果类等。

手工业生产以民间最为活跃，产品精良，制作技术较高。主要手工行业有竹器编织、纺织刺绣、陶器、银器、铁器制造等。这些手工行业都比较发展，但手工业还没有完全脱离农业，没有专业的手工业者，手工制作只是一种家庭副业。

傣族的商业交换有着悠久的历史，汉代以来内地的汉族商人就深入到傣族地区，傣族人民用自己的土特产品和汉族商人进行交换。明清以来傣族的商业有了发展，各地普遍形成交换的市场，定期的集市——街子极为普遍，较大的村寨每隔 3 日或 4 日必有一个街期，每逢街日，附近各村寨的傣族和其它民族、汉族商人皆云集一处，交换各自的物品。傣族出售的大多为谷米、土布、竹制用具、银制饰物以及酒、糖、茶、蔬菜、水果等。山区民族出售的物品有药材、山果、茶叶、野兽、山禽等。汉族商人所卖的是内地的土产和洋货，如绸缎、布料、化妆品、毛巾、香烟、日用百货等。傣族中也有少数经商者，但没有形成专业商人。

傣族社会在进入 17 世纪以来，其领主制无论在土地制度、等级关系、剥削形式、封建政权、生产等方面都有了一定的发展，使之成为一种典型的领主经济。

三、凉山彝族（罗罗）的奴隶制

凉山彝族（罗罗）的奴隶制有着漫长的发展历史，自公元前 1 世纪开始至 19 世纪，奴隶占有制在凉山彝族社会中仍占着主导的地位。在凉山彝族社会中奴隶主不仅占有大量的生产生活资料，而且还直接占有奴隶的人身，占有奴隶的多少是衡量奴隶主财富的主要标志。奴隶主利用占有大量生产资料的条件，用强制手段剥削奴隶的无偿劳动是凉山彝族社会赖以存在的基础。奴隶主与奴隶之间的尖锐对立是社会的基本阶级关系，但是这种阶级关系又是通过等级制度表现出来的，并决定了各个等级成员的社会地位。氏族社会以血缘为纽带联结起来的家支，在凉山彝族社会中发生了质变，并将其作用扩大了，成为奴隶主阶级实行专政的工具。凉山彝族社会的文化、艺术、婚姻、家庭等各方面，无不打上奴隶制的阶级烙印。

（一）等级制度

凉山彝族奴隶社会中，全体成员依其血缘关系、生产资料的占有和在生产中的地位，严格地划分为黑彝、曲诺、阿加、呷西 4 个等级。黑彝是社会中的统治等级，其它 3 个都是被统治等级。在被统治等级中，又有高等级占有低等级的现象，构成极为复杂的等级关系。

黑彝，彝语称之为“诺”，有黑色或彝族主体的意思。他们在政治、经济上享有无上的特权，是社会中的统治者，占总人口的 7%。他们占有全部曲诺、阿加和呷西，占有总耕地面积 60—70%的土地和大量的其它生产生活

[1] 朱孟震：《西南夷风土记》。

资料，轻视劳动，完全依靠剥削奴隶为生。

曲诺，彝语曲即“白”，诺即“黑”，含有清白人的意思。占总人口的50%，是被统治等级中最高的等级。他们的人身世代属于奴隶主，居住在奴隶主的管辖区内，不能自由迁徙，奴隶主可将其转让、赠送。曲诺有自己的家支，有自己的婚权和子女的亲权，有独立的经济生活，但在处理自己财产时要受到奴隶主的一定限制。按规定曲诺要向奴隶主承担各种负担，少数富裕的曲诺也有占有阿加和呷西的。

阿加，是彝语阿图阿加的简称，意思为奴隶主门里门外的人。占总人口的33%，社会地位比曲诺低，大部分是呷西经奴隶主配婚后与奴隶主分居而来的，分为彝根（曲诺下降而来的）和汉根（掠汉族来的）阿加，任何奴隶主都可将汉根阿加出卖，甚至虐杀。汉根阿加必须住在奴隶主宅旁，供奴隶主驱使。阿加的子女，奴隶主有权抽去作呷西或陪嫁丫头。阿加没有任何人身自由。

呷西，是彝语呷西呷洛的简称，意即锅庄旁边的手足。占总人口的10%，社会地位最低。呷西是单身奴隶，和奴隶主住在一起，一无所有，毫无人身自由，像牲畜一样被奴隶主任意买卖和屠杀，可以被黑彝、曲诺甚至富裕的阿加占有，终年为奴隶主家服务劳役和部分田间生产劳役。

在凉山彝族历史发展的过程中，等级之间很难变化，特别是黑彝等级是不能改变的，黑彝等级即是贫困破产，但其等级地位是不能改变的，被统治等级无论变得多么富有，但是他的被统治地位是永远无法改变的。

（二）奴隶制剥削关系

在人身占有和隶属关系下，奴隶主对奴隶的剥削其主要形式是无偿劳役。由于等级地位的不同所提供的无偿劳役也不同，呷西整年为奴隶主从事繁重的家务以及放牧和部分田间劳役，稍有怠慢，则将受到难以忍受的虐待和酷刑。阿加主要为奴隶主提供田间劳役，要谁叫谁到，每年要用1/3到1/2的时间为奴隶主服劳役。曲诺要为奴隶主提供部分田间劳役，一般每年几天至10余天，此外还要为奴隶主修房、建碉堡、收租运粮、外出护送等劳役。各个等级还要受到奴隶主“杂布达”[①]的高利贷剥削和各种特权剥削。

（三）家支制度和习惯法

由于凉山彝族社会的特殊性，因而没有形成统一的政权，具有氏族社会特点的家支组织就成为奴隶主阶级实行专政的工具，故此家支就在一定程度上具有了政权的性质。

家支，彝语称之为“楚西”或“楚加”，它是内部严禁通婚并以父子连名制谱系作为链条贯穿起来的父系血缘集团。家支对个人或个体家庭具有一定的约束力，但家支成员之间没有统治隶属关系。黑彝家支无论大小皆各自独立，互不相属，各有自己比较固定的管辖区，分别统治着辖区内的奴隶和劳动人民。家支没有常设的办事机构，由数目不等的头人管理。头人主要有苏易和德古两种，是由黑彝奴隶主拥戴出来的，不世袭，负责处理家支的一切问题。黑彝家支在政治上有着重要作用。家支的对内职能是维护黑彝的等级特权和统治地位，保证对被统治等级的剥削和镇压被统治等级的反抗。家支的对外职能是组织冤家械斗，向外掠夺奴隶、土地和财物以及防御这种掠

[①] “杂布达”是凉山彝族奴隶主买行的一种强制性高利贷，它不管借贷人是否需要一律贷给，并不许随意归还，到奴隶主需要时一次还清，利率相当高，所谓“八斗九年三十石”，是彝族人民的一项沉重负担。

夺。可见黑彝家支完全成了奴隶主实行专政的工具，也起到了政权组织的作用。

凉山彝族奴隶社会还没有成文的法律，只有习惯法。习惯法承认黑彝奴隶主占有剥削被统治等级的合法性。习惯法规定了巩固和团结黑彝家支的办法，规定黑彝的人身、财产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同时还规定了处置被统治等级“犯罪”的办法。可见习惯法是维护黑彝奴隶主等级特权和统治地位的。在执行习惯法时，通常有调解、神明裁判和家支会议裁判 3 种方法，处刑时不分男女，不问年龄。

（四）低下的生产力和奴隶的悲惨生活

凉山彝族奴隶社会发展极为迟缓，社会生产力十分低下。奴隶在奴隶主棍棒皮鞭下强服田间劳役，对生产毫无兴趣，而寄生的奴隶主阶级又极不关心生产的发展，甚至排斥外来先进生产技术的传播，因而严重束缚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在奴隶制下，农业生产上工具简陋，耕作技术粗放，广种薄收，产量极低，平均每年每人只有原粮 50 多公斤。畜牧业、渔业、林业等仅是家庭副业。手工业还没有从农业中分离出来，商品交换尚未形成独立的经济部门，没有本民族的集市和专业商人。

在这样低下的生产力之下，再加上奴隶主的残酷剥削，奴隶和广大劳动群众生活极为悲惨。奴隶常年过着猪狗不如的生活，许多奴隶被奴隶主折磨而死，幸免于难者，往往在精神上和肉体上备受摧残，有的四肢发育不全，有的遍体鳞伤，有的成为白痴。广大劳动人民也长期过着“八月野菜四月粮”的生活。食盐奇缺，多穿粗麻布裤和裙子，无床无被，只有卷伏在火塘旁边过夜。这就是奴隶制长期存在给凉山彝族社会带来的严重恶果。

四、南方各民族原始残余的保留

从 17 世纪至 19 世纪初，南方还有一部分民族或多或少的保留着原始残余的社会组织，甚至还有极少部分民族仍处在由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过渡的发展阶段，如独龙族、怒族、傈僳族、基诺族、布朗族等皆属此类型。有的民族虽说已进入阶级社会，但还保留有原始残余，如佤族、拉祜族、黎族、苗族、瑶族中的少数即属此类型。所保留的原始残余各有差异和特点。

（一）土地公有制和原始共耕残余

19 世纪初独龙族、怒族、傈僳族（部分）、佤族（部分）还处在原始社会后期家族公社和原始农村公社解体的时期，这些民族社会发展的特点是生产力水平低下，经济虽以刀耕火种的农业为主，但采集和渔猎仍占很大的比重。生产工具十分简陋，小型铁器和竹木农具并用，社会分工不明显，交换尚停留在以物易物的阶段，社会内部虽有一定的贫富分化，但还没有形成剥削阶级。在土地所有制形态上，正处在家族公社和农村公社公有制向个体私有制发展的时期。土地的原始公有制还较普遍存在，独龙族保留有家族公有、几户伙有的公有土地；怒族土地关系中原始公有制还十分突出，村社公有、氏族公有、家族公有土地还占有重要的地位；傈僳族社会中家族和村寨公有的土地还作为一种残余形式保留下来，家族、村社公有的土地有的地区占到总耕地面积的 30%；云南西盟佤族家族、村社的公有土地占耕地面积的 10—20%；西双版纳布朗族的土地大部分属于氏族公有。对于这些公有土地，凡氏族、家族、村杜成员都可自由开荒耕种，丢荒后就失去使用权。

基于这样的原始土地公有制，因而在耕作形式上便保留着原始共耕制的共耕关系。各族对共耕的称呼不一，独龙族叫“猛吴”，怒族叫“扣利牙”，

佤族叫“麻格类亩”，傈僳族则称之为“哈米奔列伙”，皆为共同耕作或大伙一起种的意思，译成汉语为“合种”或“伙种”。各个民族的共耕组织虽有所差异，但大体是一致的，即由两家或两家以上（最多 8 家）组成，一个家庭可参加一个或两个以上（最多者参加 10 余个）共耕组织。共耕关系不稳定，每年都有变化。共耕使用的土地有的是家族、村社公有地，有的则是私人土地。共耕各方共同出籽种和劳动力，共同生产，产品大部分沿袭原始平均分配的原则，按户平均分配，也有按人口平均分配的，不计劳动力的强弱，土地无论属于谁所有，一般都不计报酬。如果籽种原由一方所出，则先扣除籽种，然后再平均分配。有少数的共耕组，因组内生产资料占有的不平衡而产生了分配上的不平等，因而出现了某些剥削因素，导致共耕关系的逐渐解体。

（二）原始氏族、家族、共产制大家庭残余。

18 世纪末至 19 世纪初，氏族、家族、共产制大家庭的社会组织在南方部分民族中还有所保留。独龙族有由同一个祖先的后代组成的血缘集团——尼柔（父系氏族）；怒族有称为“起”、“体戚”、“勒”的氏族组织：傈僳族的氏族组织被称为“初俄”；西双版纳布朗族社会中还保留有一种罕见的母子（女）连名制，这是一种母系氏族的残余，同时还保存着称为“戛滚”的父系氏族组织。这些氏族都是由同一祖先的后代所组成的，具有许多共同的特征，如有同一姓氏、共同的图腾、有氏族长、实行严格的氏族外婚等。

家族组织在独龙族、怒族、佤族、傈僳族、拉祜族的苦聪支系中都还较为普遍的存在。它是由同一祖先的苦干个体家庭组成的。这些家族的共同特征是：有共同的姓氏，实行严格的家族外婚，有某些共同的宗教活动，家族成员有互相帮助和互相承担债务的义务，有选举产生的家族长，有共同的墓地，有家族公有土地。这些特征具有原始家族公社残余的性质。

在个别民族中还有一种原始共产制大家庭的残余组织，其中以独龙族和基诺族最为突出。独龙族的原始共产制大家庭（独龙语称之为“宗”）在 19 世纪还是社会的基本组成单位：娶妻的男子在父屋内新置一个火塘，大家庭中有几个火塘则表示有几个小家庭，小家庭被称为“卡尔信”，即火塘分居制。大家庭有家长（吉马），其权力较大，负责处理生产、祭祀、嫁娶、交换、诉讼等事务。妇女处于奴仆的地位，大家庭内实行生产资料土地公有制，全家庭集体劳动，平均分配产品。同时还保留有古老的“主妇管仓”、“各火塘轮流煮饭”和“主妇分食”的母权制时期的遗风。

基诺族的父系大家庭出现于 17 世纪，是一个父系血缘集团，由同一个父系祖先的子孙（男性）娶妻后组成，同居一幢大竹楼内，由家长统领。在大竹楼的一道门设家庭的总火塘，二道门处设长条形火塘，供大家庭成员集体吃饭、休息、举行家庭会议的场所。大家庭实行集体劳动，共同消费。

（三）黎族合亩制

19 世纪时部分黎族还保存着带有浓厚原始残余的合亩制，黎语称之为“纹茂”或“翁堂沃工”。合亩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由二三代有血缘关系的亲属若干户所组成的带有原始家族残余的一种共耕编组形式。合亩制的生产力水平还十分低下。每个合亩都有亩头，合亩内亩头与亩众以及亩众之间的相互关系基本上是平等的。合亩中还有一种“龙公”与“龙仔”的关系。龙公黎语称之为“沃凡”，意为做主人，龙公绝大多数皆为亩头。龙仔是因各种原因而投靠龙公的，一般有人身自由，龙仔在合亩内的地位和

待遇与一般亩众虽说有一定的差别，但基本上是平等的，这种关系带有原始氏族收养成员的性质。龙仔要为龙公承担一定的义务，龙公则以龙仔的保护人自居。

合亩的主要生产资料——耕地和耕牛，分别为合亩公有、几户伙有和一户私有 3 种形式。合亩成员实行共同劳动，产品由亩头主持分配。分配前先扣除种子和其它公用粮，余下部分全部按户平均分配。土地不论为何方所有皆不计报酬。有的合亩属于原始形态的内部尚未产生剥削关系，但在过渡形态（由原始形态向阶级社会过渡）的合亩中，合亩内部和对外均产生了剥削关系，传统的合亩制仅是一种躯壳而已。

五、各民族文化的发展

17—19 世纪期间南方各民族在政治经济发展的同时，文化也有所发展，各民族在长期的历史进程中创造了丰富多采的科学文化，它是中华民族灿烂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祖国文化宝库的瑰宝。

（一）历法

在长期的农牧业生产中创造了各民族独特的历法。彝族很早就有将一年分为 10 个月的历法，后来发展成以 12 生肖纪年纪月纪日的彝历。白族有“以寅为正，四时大抵与中国小差”的历法，还有专门讲历法的《集圣历百家书》专著。[①]傣族的历法被称为“祖朋葛历”，俗称傣历，有使用数年至几十年的多年用历书。佤族也有一种简单的历法。各族历法在指导农牧业生产中发挥了极大的作用。

（二）医学

南方各族的医药学较发展，大多有本民族的医生，有的民族还有医学专著。白族早在明代就有陈洞天著的《洞天秘典注》，李星炜的《奇验方书》，清代以来又有孙荣福的《病家十戒十全合刊》，奚毓崧的《伤寒逆症赋》等医学专著。傣族民间流传着许多用傣文写成的有关医疗方法、特效药方、药品名称及用途的医书。纳西族有治疗伤寒、痢疾、膀胱病和小儿风等的有效药方。苗医历史悠久，内容广泛，疗法形式特殊，创造出经济、简便、快速的治疗方法 20 余种；苗医还远出行医，苗医人数众多，如贵州关岭县五冈乡一苗寨，500 余人中尽有 300 余人能行医，被誉为“苗医之乡”。

（三）建筑、绘画、雕刻

南方各民族都有自己独特的建筑、绘画、雕刻艺术。广西左、右江两岸发现的花山崖壁画早已驰名海内外，是中华民族文化宝库的一部分。云南剑川石室山石窟也享誉中外，可与敦煌石窟媲美。百越民族历史悠久的干栏建筑至今还在傣、壮、侗等民族中保留着，成为一种传统的建筑，傣族的竹楼建筑颇具特色。侗族桥梁、鼓楼、庙宇、凉亭等建筑技术十分高超。白族修建的城池、宫殿、寺塔、楼阁设计精巧，规模宏大，大理崇圣寺三塔是白族建筑技术的精华，早已为世人所瞩目。

（四）铜鼓

是南方民族文化室库中的一颗明珠。在广东、广西、贵州、云南均发现了许多铜鼓，仅广西地区出地和收藏的铜鼓就有 500 余面。[②]在云南楚雄地区发现了距今 2700 年以前的铜鼓，是迄今发现的年代最古的铜鼓。铸造和使用

[①] 胡起望、覃光广：《桂海虞衡志辑佚校注》，第 257 页。

[②] 《壮族简史》，第 111 页。

铜鼓是百越民族的共同特征，它反映了百越民族青铜制造的高超技术。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流县发现的一面铜鼓，体型高大，庄重古朴，面径 1.65 米，胸径 1.49 米，腰径 1.39 米，高 0.67 米，重达 300 公斤。[①]有的铜鼓“其身遍有虫、鱼、花、草之状，通体均匀，厚二分以外。炉铸之妙，实为奇巧。击之响亮，不下鸣鼍”。[②]

（五）文字

南方民族中彝族、傣族、纳西族创造了本民族的文字。彝文在历史上曾被称为“爨文”或“韪文”，也有称之为老彝文的，它是一种超方言的音缀文字，曾流行于川、滇、黔、桂四省彝族地区，至今还保存有用彝文写成的许多书籍，如《西南彝志》、《勒俄特依》、《玛木特依》等。傣文是由古巴利文演变而来的，有傣泐、傣那、傣篷、金平、新平 5 种形体，其中傣泐、傣那两种文体流行最广，有 1000 多年的使用历史，在明代傣泐、傣那文就是官方（包括中央王朝）通用的少数民族文字之一，用这两种字体记载了许多傣族的医学、文学、史学、数学、佛经书籍，是研究傣族社会历史的宝贵资料。纳西族有以象形文取意的“东巴文”和标音文字的“哥巴文”、两种文字在纳西族中都通用，用东巴文写成的东巴经数量巨大，已收集到的就有 500 多卷（册），700 多万字；经卷内容丰富，包括了纳西族的历史、文学、宗教、天文历法、哲学等方面，是古代纳西族的一部百科丛书[③]。

（六）文学艺术和史学

南方各民族均有着丰富多采的文学艺术，尤以民间文学最为精彩，神话、寓言、童话、传说、故事、诗歌、歌谣、谚语、谜语几乎每个民族皆有。清代以来这些民间文学大为恢拓，已成为各民族人民不可缺少的精神食粮。神话中有苗族的《开天辟地》，白族的《创世纪》。诗歌中以傣族的长篇叙事诗最著名，许多诗歌长达上百上千行，有的甚至长达数万至 10 余万行，被誉为傣族文学的精华，如《召树屯与婻婼娜》、《俄并与桑洛》等都是诗歌中的精品。彝族的长篇叙事诗《阿细的先基》、《梅葛》等早已在彝族中家喻户晓了。歌谣更是许多民族人人皆会。亦是人民生活中离不开的一种民间文娱活动，如壮族的“歌圩”，布依族的“山歌”，苗族长达厅余行的“叙事歌”，瑶族的“斗歌”，白族的“白族调”等均为各族人民所喜好，亦是青年男女表达爱情和进行社交活动的最好方式。在史学方面，每个民族均有关于人类起源和本民族历史发展的传说，有的民族还有用本民族文字或汉文记载的历史著作。彝族在 14 世纪就有了用彝文写成的历史专著，最主要的有《西南彝志》，这是彝族最古老的一部百科全书，还有《洪水泛滥史》、《洪水前后轶事》、《德布氏史略》、《水西传全集》、《水西制度》等史学专著。白族有许多著名的历史著作，南诏时有《张氏国史》，大理时有《国史》、《白史》，元代有《白古通记》，明代有《南诏通记》、《西南列国志》，清初有《白古通记浅述》等；明清时白族的学者还著述了许多云南地方史志，有明代李元阳的万历《云南通志》、《大理府志》，艾自修的《邓川州志》，赵淳的《赵州志》，高■的《鸡足山志》等，这些史书都是具有较高价值的历史文献。傣族也有许多用傣文写成的历史专著，如《泐史》以及大量的封

[①] 《壮族简史》，第 113 页。

[②] 《岭表录异》卷上。

[③] 《纳西族简史》，第 136 页。

建成文法规和家谱。

（七）教育

18 世纪清朝大规模改土归流后，在土司被废除的同时，封建文化教育也随之进入南方少数民族地区，各地书院、府学、义学、县学、卫学不断建立。据统计，贵州省黎平府在乾隆至嘉庆年间，就建有书院 7 处，馆舍 5 处，义学 2 所。[①]书院、义学均有由政府拨给的学田出租给农民耕种，所收田租作为教育经费。在这些书院、义学、县学中也吸收各民族子弟入学。湖南省批准辰州府属太学取苗生 5 名，中学 3 名，小学 2 名，后又规定了入学数额。[②]清政府还在各民族地区推行科举制度，允许各民族学生参加科学应试，1704 年（康熙四十三年）湖南学政潘宗洛明令允许各民族童生参加科举应试。[③]湖南两广各地的“民瑶与汉人无异，每岁科举，瑶童得与考，所取瑶生，亦与生监一体乡试”，[④]“苗亦多应试”[⑤]“瑶人中举人也很多”。[⑥]。这些措施给各民族矢志青年带来了入学读书和应试的机会，使各民族子弟读书识字的逐渐增多，“悉以耕凿诵读为事”，“多有读书明理者”，“于书无所不读”[⑦]的现象，对提高各民族人民的文化知识和促进各族社会经济的发展有进步意义。

第四节　南方彝、傣、白、苗、瑶、布依、土家诸民族的反抗斗争

一、李定国领导的云南各民族联合抗清斗争

明末清初，云南各民族人民的反封建斗争大部分加入到明末农民起义军张献忠部将李定国所领导的起义斗争之中。李定国率领的大西农民军于 1646 年（顺治三年）九月攻占云南后，重建农民政权，推行廉洁的政治，发展农业生产。“招抚外逃百姓回家复业，不足者借给牛、种”，[⑧]制定合理的税收，“差人踏看田地所出，与百姓平分”。[⑨]支持商业贸易，“出入边境，盘诘较宽，贸易商人俱给照验”[⑩]。实行较好的民族政策，如在平定沙定洲的内乱后，即联合各民族土司，实行汉族与各民族、汉族士兵与各民族士兵平等的政策。这些措施收到了较好的效果，把云南各民族在“联明抗清”的旗帜下团结起来，以支持南明政权的方式共同抗清。各民族人民基于共同的阶级利益，积极支持和参加起义军，许多土司和各民族人民向起义军输粮认饷，供械当兵。“号召诸土司出兵认饷”，于是嶍峨、宁州、新兴各处土司次第来归，云南 18 府有 16 府属起义军管辖。起义军中增加了许多各民族的士兵，李定国东

[①] 《侗族简史》，第 44 页。

[②] 爱必达：《黔南识略》卷二〇。

[③] 爱必达：《黔南识略》卷二〇。

[④] 吴有兰：《楚洞志略》。

[⑤] 爱必达：《黔南识略》卷二〇。

[⑥] 《富川县富阳区瑶族社会调查》

[⑦] 爱必达：《黔南识略》卷二〇。

[⑧] 《明末滇南纪略》，载《云南史料丛刊》第 1 辑第 101、105 页。

[⑨] 《明末滇南纪略》，载《云南史料丛刊》第 1 辑第 101、105 页。

[⑩] 马曜主编：《云南各族古代史略》，第 149 页。王夫之：《永历纪实》卷一四。李寄：《天香阁随笔》卷一

征时所率领的部队中有彝、苗、瑶、壮、侗、仡佬、傣等族士兵，“其所部半为 倮、瑶、佬”，还有战象 50 只（向傣族学习的象阵）。李定国领导的各族起义军以云南省各民族地区为抗清根据地（特别是傣族地区），起义军先后转战于红河以西、永昌以南、景迈以北的广大民族地区，坚持抗清斗争。

1659 年（顺治十六年）一月，李定国起义军在腾冲磨盘山一战失败，永历帝出走缅甸，李定国收集残余部队，自腾冲经南甸进入孟定，在缅宁（今云南省临沧）、耿马、孟连等傣族地区，继续发动当地各民族人民抗清。这时元江傣族土知府那嵩在李定国的发动下，领导傣族人民参加抗清斗争，那嵩所领导的各民族武装是云南各族抗清武装中最强大的一支，当时那嵩坚守元江，李定国为不失信于那嵩，把妻儿留在元江，并将大量金银财物留给那嵩以作费用，还和那嵩约定共同出兵昆明，以复云南。此后那嵩又联络降清明将许名臣、高应凤等共谋举义，并联合各地土司武装向临安、石屏、蒙自等处进兵。[①]清朝急调吴三桂等率兵前往镇压，清军兵临元江城，吴三桂对那嵩进行劝降，遭到那嵩的严词拒绝，并痛斥吴三桂。吴三桂下令攻城，那嵩进行了 5 个月的英勇抵抗，终因兵单力薄，又得不到李定国援兵的支援，城被攻破。城破之后，那嵩率家人登楼举火自焚，英勇牺牲。

1661 年（顺治十八年）云南大部分地区被清军占领，但元江和滇南各族人民还和李定国生死合作，孟连一带的土司向李定国耕田输粮，车里一带的傣族还和李定国报馈殷勤。[②]当清军攻磨乃时“土司龙吉兆、龙吉佐等因与那嵩有约，坚不降，守城七十余日，栅破被执不屈死”。[③]

1662 年（康熙元年），李定国到勐腊后，“遣官入车里借兵，复云南以救驾（永历帝），车里，暹罗俱遣使报礼向义甚殷”[④]。后李定国在中缅边境闻永历帝被杀，哀伤成疾，于 1662 年六月病卒于勐腊。

李定国领导的各民族抗清斗争失败后，云南各民族人民的抗清活动并未停止。1663 年（康熙二年）昆明张绮、大理张泰及梅阿四、腾越尹庶、武定张发样、安宁鲁家柱等于会城起兵抗清，但不幸失败。1664 年（康熙三年），嶍峨王杨祖、新兴王耀祖、蒙自李世藩等又联合滇东各民族人民举兵抗清，众至 11 万人，围攻临安、蒙自等 10 余州县。幸存的那嵩之子那烈亦率领傣族武装反攻元江。至此清初云南各民族的抗清斗争告一段落。

二、乾嘉苗民起义。

1795 年（乾隆五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贵州省松桃厅大塘汛大寨营苗族石柳邓与湖南省永绥厅黄瓜寨苗族石三保等人，聚集于湖南省凤凰厅鸭保寨副百户吴陇登家中，与吴八月、吴半生、吴廷举等人，在清朝的民族压迫和大量失去土地的情况下，共同商讨起兵反抗。他们提出：“驱逐客民（汉族地主），夺还苗地”的口号，商定于农历正月十八（2 月 7 日）联络毗连的松桃，永绥、凤凰、乾州四厅的苗寨共同起义。这是湘、黔、川三省边区苗族在改土归流以后，因流官继续欺压百姓和满、汉地主兼并土地的必然结果。

因石柳邓为起义进行的准备活动被官府发觉，所以松桃大寨营起义被迫

[①] 《傣族简史》，第 107 页。

[②] 《傣族简史》，第 107 页。

[③] 徐鼒：《小腆纪年》卷二〇。

[④] 《续缓寇纪略》卷四。

提前于正月五日爆发，此后的几天之内，石三保在湘南永绥厅黄瓜寨，吴半生在凤凰厅苏麻寨，吴陇登在鸭保案、吴八月在乾州厅坪垅、吴廷举在三岔坪，亦均先后起来斗争。影响所及，湘西、黔东北一带苗族纷纷起而响应。因这次起义发生在清代乾隆、嘉庆之交，故史称“乾嘉苗民起义”。

起义军曾攻下乾州厅城，先后包围松桃、永绥、凤凰厅城。他们攻打清军据点，夺回耕地，严惩作恶的百户及地主，与前来镇压的清军相持约 2 年之久。清朝剿抚兼施，在征调 7 省 18 万清兵大军压境的基础上，又笼络收买起义军个别领导中的动摇分子，并分化瓦解友军；加上起义军武器简陋，组织性与外界联系较差，势单力薄，各自为战，很容易受到分割包围，因此一些据点先后被清军占领。石柳邓率所部转入湘西后，曾与各路义军分别迎击来犯的清军，经乌巢河谷战役，吴半生、吴八月、石三保等先后被俘。1796 年（嘉庆元年）七月十五日，义军占领达 1 年 5 个月的乾州厅城失守。十一月中旬，石柳邓与吴八月之子吴廷义等领导义军退守石隆寨。次年正月三日，在清军四路围攻下，起义军宁死不屈，取得击毙清军守备、千总、把总的战绩，最后全部壮烈牺牲。清政府在镇压乾嘉起义以后，在苗疆修复“边墙”150 余公里，建碉堡、哨卡、关口 1100 余座，招屯兵 7000 人，备战练勇 1000 人，实施“屯田养勇，设卡防苗”的政策。屯田制度的建立，不仅掠夺了苗民的田土，压制了苗民的自由，后来屯租剥削日重，导致了此后再一次爆发的“革屯运动”。与此同时，清朝还在湘西风凰、永绥、乾州、保靖、古丈五厅县委任守备、千总、把总等苗官 486 名，加上百户、寨长共 1000 多人。在贵州省松桃厅委任守备，千总、把总 179 名，通事、百户、寨长 72 名，形成了苗族内部的封建统治阶级。清政府还在苗族地区普设义学、规定科举的录取名额，每届都有人考取苗举人，苗秀才等等。这一方面推动了文化教育，另一方面也为苗族地区知识阶层的出现和统治阶级培养接班人，起了一定的作用。

三、布依族人民的南笼起义

在全国各地不断的起义，尤其是乾嘉苗民起义的影响下，贵州省南笼府（今黔西南自治州兴义、安龙一带）的布依族人民因土地被兼并，又因清朝为镇压乾嘉起义强行征布依族农民入伍的影响下，于 1797 年（嘉庆元年）在安龙县北乡当丈、洞洒二寨爆发起义。起义领导人韦朝元（韦德明），号七绺须，推举能做巫行医的布依族巾帼英雄王囊仙（王阿崇）为“皇仙娘娘”，取年号为仙大。韦朝元自任大王玉帝仙官，取年号为元顺，并建立丞相，副丞相、总管仙达、仙娘等文武官职，以统率义军。并以洞洒寨为京城，当丈寨为仙城，在方圆 50 公里内的 36 个大寨和几百个小寨修筑木栅石城，据险自卫。

起义爆发后，二月二十七日攻陷永丰州管辖的定头城，接着又破官军关卡蚂蝗屯，围攻永宁城，大败清军援兵于永宁之北口马鞍桥。三月二十日攻占册亨城。三月底义军矛头直指贵阳，起义浪潮席卷整个黔西南及附近的广西、云南边境地区，桂、滇、黔交界一带的布依族及其他各民族人民纷纷响应。受到震撼的清廷，命令正在围剿苗民起义的云贵总督勒保立即从铜仁驰赴南笼。又令两广总督吉庆等由广西省西隆州，云南巡抚江兰等自云南省罗平州向南笼发动进攻，与贵州巡抚冯光熊等所率清兵进行会剿。从此，南笼义军进入了依寨坚守的艰难时期。

四月十日，勒保率兵 5000 名由镇宁进攻关岭，起义军在大坡岭浴血阻

击，1000 多人壮烈牺牲。后来又在滇黔大路上重要关隘巴陇屯设卡坚守，坚持战斗 5 昼夜，亦不幸失守。此后清军“一路设卡安营，处处留兵防堵”，[①]并收买叛徒，分化起义军队伍，但起义军仍勇猛作战。八月时，曾在黄草坝包围云贵总督勒保达一个多月。八月下旬，在清军猛攻之下，义军占领的捧鲊、黄草坝等地陷落，义军主力退守当丈、洞洒和册亨等据点。十月四日，京城洞洒、仙城当丈均被官军攻占，一万多义军牺牲，包括起义领导人韦朝元、王囊仙在内的 2600 多人被俘，十月十二日义军的最后据点册亨城失守，十月十七日围攻永丰州城的义军撤退，起义最后失败。十二月二十四日，起义军领导人在北京被害。起义被镇压后，清廷一方面在当地蠲免或缓征钱粮；清厘田亩，以靖苗汉之争。裁把事、土舍、亭长等名色，以杜绝科累。“定夫徭工价，以利穷苗”[①]，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对布依族农民的压迫。而随着起义后，“客民”迁入日增[②]，带来先进生产工具与技术使黔西南民族地区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有了较快的发展。

四、土家族地区的白莲教起义

白莲教始于南宋初茅子元创立的白莲宗，为佛教净土宗的一派，初崇奉阿弥陀佛（无量寿佛），提倡五戒。元代渗入其它宗教观念，改崇弥勒佛。

16 世纪初以后，奉无生老母为创世主，宣称无生老母派弥勒佛等神佛下凡，救度迷失在红尘的皇胎儿女。此后，教派林立，不下百种，而且互不统属，头目亦各有不同名称。

18 世纪后半期，河南省鹿邑人刘松以白莲教组织起义，事发被捕后，其弟子赴川、陕、鄂一带传教。湖北省来凤，四川省酉阳一带土家族地区的白莲教，就是从陕西省一带传来的，一些丧失土地的土家族贫苦农民和手工业工人均纷纷入教为教徒。当时的土家族地区封建地主经济已有相当发展，实物地租“四六分成”，佃户所得未及一半。[③]田赋猛增，差役沉重，天灾人祸之际，高利贷年利竟达 80%之高。[④]在乾嘉湘西，黔东苗民起义影响下，陕西省平利县来此传教的王子俊子 1796 年（嘉庆元年）二月由襄阳到来凤，通知教友，约定日期与荆襄地区的白莲教同时起义。湖北省来凤县教徒于二月十五日在小坳大教首唐贵家中祭刀，白布绕头，白旗为号，旗鼓寨大教首田谷敦，夹牛洞向文进，享康里王长清也同时起义。四川省长阳县林之华、覃士辉等也高举义旗，揭竿而起。来凤一带短短几天，加入白莲教起义的土家、汉、苗族达三四万人。各教首之下，分率七八百或三四千人不等。他们构筑据点，并向四川西阳，湖北咸丰、湖南龙山等地活动，从教者日众。

清政府除了竭力防止湖北省白莲教与湘西苗民起义军发生联系外，还增拨兵力，阻止白莲教蔓延扩大。在小坳、茶园溪等地被官兵占领后，起义军又聚集宣恩、咸丰、龙山、桑植 4 县，共有教民数万人，分编九营，齐集旗鼓寨，坚持战斗。七月初，川、湘清军分四路合攻旗鼓寨，经缴烈争夺，终于在七月十八日失守，近万名教民壮烈牺牲，2000 多人被俘，数千间草房，

[①] 勒保于嘉庆二年七月二十日奏折，转引自《清代嘉庆年间贵州布依族“南笼起义”资料选编》，第 123 页。

[①] 《清实录·仁宗实录》卷一九，卷二四；《清史稿》卷三五八《冯光熊传》等。

[②] 爱必达：《黔南识略》卷二七。

[③] 光绪《古丈坪厅志》卷七、八、一一。

[④] 嘉庆《龙山县志》卷一二。

1000 多间瓦屋楼房被焚一空。被俘者则在龙山县全部被害。次年三月，清军向长阳县教民义军屯集地黄柏山发动全面进攻，义军忽分忽合，又南又北，进行灵活机动的战斗。十月，各省官军云集鄂西，在地主乡团的配合下，使各地义军惨遭镇压，到 1798 年（嘉庆三年）春，义军首领被俘，土家族地区为时两年的白莲教起义终于失败。

五、嘉庆年间云南大理等地各民族起义

嘉庆年间是清朝统治由盛转衰的时期，政府腐败，剥削加重，致使全国各民族反抗斗争屡屡发生，云南各民族人民也掀起了反抗清朝统治的高潮。

1796 年（嘉庆元年）威远县牛肩山一带发生饥荒，拉祜族人民不堪乏食之苦，在扎杜的领导下起来反抗，袭击官府和夺取清军粮库。起义得到缅宁“佧佤”（佤族）、蒲蛮（布朗）等族的响应，“倮黑（拉祜）、佧佤、蒲蛮诸夷滋扰缅宁”。[①]扎杜领导的起义和佤、布朗等起义军在大黑山一带会合，共同围攻缅宁城，使清朝为之震动，急调云贵总督勒保率兵回滇镇压。1797 年（嘉庆二年）扎杜在与清军的战斗中被俘牺牲，起义军遭到重大损失，余部退入大黑山一带，准备再度起义。

1797 年大理、赵州、楚雄等 10 余府州县发生了因“盐案”引起的白、汉、彝、回等族大起义。起义的原因是清政府将云南民办民运的盐井改为官办官销，“始则计口授食（盐），继则按户分摊”，“始则先课后盐，继则无盐有课，人民诉之官府，官府又袒护盐官，对告状人民或立毙于庭，或羁死于狱……遂至酿成此祸”。[②]因此在 1797 年三月，蒙化、太和（大理）、邓川、赵州（凤仪）、云南（祥云）、永北、鹤庆、浪穹（洱源）、楚雄、大姚、元谋、定边、禄丰等处，以压盐致变，“缚官亲门丁、蠹书凶役及本地绅衿之为害者”进行惩处。[③]10 余府州县的白、汉、彝、回等族人民在几天之内纷纷起义，占领州城，捉杀贪官污吏。清政府迫于起义人民的强大势力，被迫采取了一些缓和措施，于 1799 年（嘉庆四年）重新制定章程，“罢官盐，改归民运民销”，这次起义斗争取得了胜利。

1799 年，猛猛（双江）拉祜族因不堪忍受土司“虐其民”，在李文明领导下举行起义，此时原扎杜起义军失败后退入大黑山的义军余部也来到猛猛，与李文明义军一起共同攻占了猛猛。李文明还联络阿佤山等地的佤、拉祜等族人民参加起义，于是有阿佤山拉祜族头目李小老率领的拉祜、佤族等五六百人的武装来到猛猛，孟连铜金和尚张辅国也参加了起义，猛猛、坝卡 50 余寨的拉祜等族投入到起义队伍之中。清朝派兵前往镇压，起义军机智地转入丛林中隐蔽，使清军被困于南洒河。清廷大震，将云贵总督富钢、巡抚江蓝撤职查办。又调书麟为云贵总督，永保为云南巡抚，率兵前往镇压。清军采取“以堵为上策”和分化瓦解起义队伍的手段，诱降了张辅国，利用他分化瓦解起义军。

1800 年（嘉庆五年）起义军据点坝卡被清军占领，李文明、李小老奋战牺牲，起义被镇压。

1810 年（嘉庆十五年）宾川、大理等地在四川省等地白莲教的影响下，举行了一次起义。这次起义首先由宾川张俞与朱九桃（四川省白莲教徒）来

[①] 道光《云南通志》卷一〇五。

[②] 同上。

[③] 《滇系·事略》。

往于云南（样云）、大理、姚州、禄丰、昆明等地，酝酿和组织起义。以后又与昆明阳党中秘密约定在 1810 年二月在宾川、昆明同时起义。由于宾川提前起义，且起义计划失密，当起义军到达宾川城时，官军早有准备，起义群众又尚未聚齐，因此起义军被迫退守铁城。清朝速急调兵，在各城阻击起义军和镇压准备起义的群众。起义终于遭到失败。[④]

1817 年（嘉庆二十二年）滇南红河地区由于遭受土司等苛派扰累，致令饥寒而爆发了哈尼、彝、汉等族人民的起义。是年三月宗哈窝泥（哈尼族）高罗衣同教读章喜（汉族）、马哈礼（回族）、朱申（哈尼族）及高罗衣侄高借沙等共商起义。高罗衣自称窝泥王，封高借沙为大都督，章喜为军师，朱申、马哈礼为副军师，聚七八百人，攻麻栗、新街、芭蕉岭等寨，打败了土司普承恩。高罗衣继攻逢春苓，杀土目龙定国，起义军发展到 1.6 万人。义军继续北进，欲攻临安府，被清军防江官兵击退，章喜被俘。云贵总督伯麟又率官兵和土司兵前往镇压。于是起义军改变进攻临安的计划，沿江北上进入瓦渣、溪处两土司境内，瓦渣土司逃至元江，溪处土司投降，义军直逼元江城。伯麟便兵分两路：一路救援元江，一路由中道过江进击。起义军经过激烈战斗，高罗衣、朱申、高借沙被俘后牺牲，[①]马哈礼幸免于难。1818 年（嘉庆二十三年）高罗衣之堂侄高老五继称窝泥王与马哈礼在纳更土司境（元阳）再次起义，攻下稿吾卡，并由蛮密渡过红河，进据临安城外 20 公里的牛肝哨，清临安“总兵李庆云闻风闭城”，[②]云贵总督伯麟派兵击退，义军退回红河江外，固守打雀山顶，不幸高老五、马哈礼被俘牺牲，起义再次被镇压下去。

嘉庆年间是云南各民族人民起义的高潮时期，起义此仆彼起，波及到云南省的各个地区，且多是包括汉族在内的各民族联合起义，起义规模越来越大，扩大到几个乃至 10 几个府州县，参加起义的群众也越来越多。这些起义虽然都被统治者镇压下去了，但它却在不同程度上打击了封建统治阶级，推动了各民族社会经济的发展。

六、滇西北各民族联合起义

在 18 世纪末至 19 世纪初，滇西北各民族曾举行过多次联合起义，其中以维西恒乍绷、永北唐贵领导的两次起义规模最大，波及地区广，影响深，它在滇西北各民族历史上具有重要意义。

（一）恒乍绷领导的起义

1801—1803 年（嘉庆六至八年）在滇西北的维西地区爆发了以傈僳族恒乍绷领导的包括傈僳、怒族、白、纳西、汉等族的起义。起义原因是滇西北澜沧江与怒江地区各民族深受清朝官吏、土司、喇嘛寺的三重压迫剥创，致使民怨沸腾，欲起反抗。起义的直接原因是维西大旱，冬季又遭雪灾，但清朝官府、土司、喇嘛寺仍然横征暴敛。当饥饿的群众向康普、古刹两寨土司借粮时遭到拒绝和辱骂，愤怒的各民族群众便在恒乍绷的领导下举行了起义。起义群众攻入康普、古刹两土千总和喇嘛寺，将其囤粮积谷、牛、羊、金银全部分给周围的傈僳、怒、白、汉、纳西各民族人民。1802 年（嘉庆七年）维西厅守备闻讯后派兵 50 名前往镇压，被起义群众击毙 49 名。继后起

[④] 同①。

[①] 道光《云南通志》卷一〇五。

[②] 同上。

义群众烧了千总衙门。占领了喇嘛寺和附近塘汛、仓库、银厂等。这时维西、丽江等地人民纷纷参加起义，共推恒乍绷为起义军首领，并在岩瓦、康普建立据点，提出了“借粮抗官，分种田地”的口号。起义军的领导人还有腊者布（傈僳族）、别的扒（傈僳族）、乌恒布（傈僳族）、李秃树（汉族）等人。1902 年二月腊者布领导的义军消灭了康普附近 50 余寨的清军和土司残余势力，控制了维西北的要隘金江桥。李秃树领导的义军攻下了维西城南的树苗、小甸、吉尾等地。另一支起义军占领了石鼓，切断了清军交通要道。清朝令云贵总督觉罗琅玕亲往镇压。起义军在鲁甸太平塘一役消灭了琅玕的先遣部队 1000 余人。清廷大为震惊，督责琅玕大举进击。四月腊者布围攻维西城不下，退入小维西，后不幸中敌奸计被俘牺牲。李秃树义军亦在进攻小维西的途中被围困，起义军大部分牺牲。五月义军据点康普被清军攻破。但起义军仍在各地抗击清军，九月义军退守澜沧江岸继续战斗。十月，恒乍绷、别的扒、乌恒布等重整起义队伍，统领各路义军继续战斗，在鲁甸伏击清军获胜，打死昭通守备和清军 150 余人，起义军士气大振，在各山上设滚木擂石，管内挖壕，栽插竹签。低处则埋伏放弩，[①]使清军处处被动挨打。

1803 年（嘉庆八年）三月，清朝加紧了对义军的镇压，仁宗先后下旨 23 道，加派官军和地方团练五六万人，征调了云南全省 30 多个府州县的夫役粮响，大举进攻起义军。四月，澜沧江东岸起义军被清军打败，全部转入澜沧江西岸。五月，清军渡澜沧江进攻西岸起义军，并采取长时期封锁渡口的策略，致使起义军粮源断绝。八月，恒乍绷、乌恒布在抗击数千清军的围攻中，乌恒布牺牲，恒乍绷突出重围。九月，恒乍绷、别的扒在泥金箐顶再次被清军包围，别的扒被俘后被官军杀害。十月，恒乍绷也在拖罗箐壮烈牺牲。历时两年多的维西各民族起义被清王朝镇压下去了。[②]

（二）永北唐贵等人领导的起义

在恒乍绷起义后不久，永北地区的傈僳、彝、汉、傣、回等族人民又在唐贵、傅添贵等人的领导下举行了大规横的起义。这次起义的原因是因土地问题而引起的。永北地区的傈僳、彝等族长期以来受到高氏土司的统治，成为土司的奴隶或农奴，改土归流以后又租种高氏土司和汉族地主的土地。由于永北地区地主经济的迅速发展，高氏上司为了“图得银价”，便将原来租与傈僳、彝等族的耕田大量抽回卖与汉族地主，“有典出十分之七八者，有十分之三四者，夷人无田可耕，因与汉民为仇”，[③]，“以致栗粟生计日难”，[④]于是因土地问题引起了这次规模庞大的反抗起义。

1820 年（嘉庆二十五年）十月，永北公母二寨傈僳族首领唐贵、傅添贵等 20 余人因土司“抽租夺祖”和汉族地主大肆兼并土地而秘密聚会，酝酿起义，提出了“驱逐汉民（地主），夺回夷人土地”的口号，并秘密联络四山的傈僳、彝、汉、傣、回筹备寨农民，决定举行大规模武装起义。

1821 年（道光元年）正月唐贵、傅添贵、陈天培（汉族）、沙李得（回族）、梅依老十（彝族），刀周（傣族）等 23 人聚会献血盟誓，于同年二月二十八日在公山寨正式起义。起义军公布了领导人名单：公推唐贵为地王，

[①] 道光《云南通志》卷一〇五；马曜主编：《云南各族古代史略》，第 182—184 页。

[②] 同上。

[③] 《清实录·宣宗实录》卷一八，道光元年五月癸酉。

[④] 道光《云南通志》卷一〇五。

傅添贵为制命先生，陈天培为顺天先生，杨老五为顺天天师，波付为军师，梅依老十、沙李得为将军。还封有千总、把总、兵头、治水娘娘等，树起了黄色的起义旗帜。[5]起义很快得到各族群众的响应，起义军发展到 1 万余人。起义军在唐贵等人的指挥下，一举攻下了永北、大姚二县城，然后将夺回的土地和财物“分散贫者，使各安生业”，使起义军势力得到进一步扩大。

永北起义军的浩大声势，使清廷大为震惊，先将云南“畏葸不前”的提督、楚雄协副将鹤丽镇总兵等人革职，再命云贵、四川两总督协同办理，又派成都将军尼玛善为钦差大臣，统率滇、川、黔 3 省兵力，调拔川、滇两省库银三四万两，征调云南省 70 余州县的夫役粮草进行镇压。[1]在大量清军的残暴镇压下，1821 年四月，大姚农民起义军的主要据点拉古、芝麻庄等寨被清军攻破，起义首领陈天培、刀周、梅依老十等先后牺牲。接着，清军集中兵力猛攻永北义军据点公母二寨，义军在唐贵等人的指挥下，凭险进行英勇抵抗，多次击退了官军的进攻，最后终因力量悬殊，义军首领唐贵等人先后牺牲，起义宣告失败。

清军对起义地区进行了报复性的屠杀，但各民族人民仍坚贞不屈，以“宁走险路三千里，不作顺民留老家”的西迁办法继续与清朝斗争。这次起义虽然失败了，但也迫使清廷采取了一些有利于群众的措施，首先是惩处了一批贪官和土司，其次对土地问题也采取允许夷人赎回被夺土地的规定，再次是禁革了土司的一些苛派，暂时缓和了这一地区的民族矛盾。

七、湖南瑶民起义

湖南省南部是瑶族的主要聚居地区之一，他们长期居住在山区里，过着不服徭役，不纳赋税的生活。19 世纪中叶，清朝在各地增赋添税，搜括民财，1831 年（道光十一年）又下令“山田升科”，过去不纳税的瑶族山区也要征税，加上当地官府，地主霸占瑶民山林，逼使他们起而反抗。湖南省江华县瑶民赵金龙于是年的十二月二十九日，以红布裹头为号，率先在两河口地方起义。由于事先已与南木冲、大冲等九个冲联系，又筹办了硝药、铁砂等军械弹药，准备工作做得很好，因此起义后，队伍迅速扩大，由五六百人发展到两三千人，他们由江华进入兰山、宁远、新田等县，在各地瑶、汉、壮族人民响应下，起义军拥有 1 万多人。

清朝在派出官兵几次进剿失败以后，又委派湖南提督海凌阿和宝庆协副将马韬率兵 3000 人，由宁远进攻兰山。赵金龙闻讯，设计派起义战士假扮民夫为官军搬运军械，并在词堂圩伏击清军，一举杀死海凌阿和马韬 2 人，取得大胜。从此“金龙出大洞，海马（指海凌阿，马韬）归池塘（祠堂）”的佳话，一直流传至今。祠堂圩战役之后，起义军声威大振，桂阳、常宁等地瑶民亦踊跃响应，起义军曾攻占常宁、武冈、新宁等县城，势力扩大到整个湘南和广西省贺县、富川和广东省连南、连县等地。在此情况下，清廷于 1832 年（道光十二年）三月再次征调湘、鄂、粤、桂、黔 5 省兵力，以户部尚书禧恩为督剿，镇压以赵金龙为首的瑶民起义。三月下旬，起义军被围困于常宁县的洋家镇。人经 20 多天苦战，只有小部分人突围，赵金龙与大部分战士都壮烈牺牲。

与此同时，瑶民赵天青在广东省黄茅冲；盘均华等在广西贺县；房大第

---

[5] 《傈僳族简史》，第 44 页。

[1] 马曜主编：《云南各族古代史略》，第 186 页。

六等在广东省连州的八排地区也都纷纷起义。赵金龙余部转移到粤北山区后，以赵子青为首领，与盘均华义军联合，也坚持了一段时期的斗争。

赵金龙瑶民起义发生在清朝晚期，天地会、太平天国运动的前夕，是瑶族历史上农民起义的新高峰。清朝在镇压起义后，为了巩固在瑶族地区的统治，设团总，建“瑶长”、“瑶练”制度，亦作了一些诸如“严禁侵占山场”，瑶民可以赎回典当出去的土地，以及推广种植木棉，设立义仓等善后措施，对缓解矛盾和瑶族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起了一定的作用。

八、18 世纪凉山腹地奴隶的反抗斗争

18 世纪中叶凉山腹地布拖坝子的奴隶进行了一次有组织的反抗斗争。参加起义的主要是汉根阿加（掠夺来的汉族奴隶）。汉根阿加地位最低，受剥削压迫更惨重，要为奴隶主服各种无偿劳役，奴隶主可任意强夺汉根阿加的牲畜、粮食，挑选其子女作为陪嫁丫头和呷西，甚至任意买卖和杀害，因而汉根阿加的反抗屡见不鲜。

布拖坝子比补、吉狄、木魁、莫什 4 个家支的汉根阿加由于不堪忍受奴隶主的任意杀害、打骂和买卖，进行秘密会议，决心团结起来保护自身的利益。会议由比补家支的汉根阿加苏甲吉迪、歇呷尔沙和吉狄家支的汉根阿加阿约丁则、歇呷尔吉等主持。会议针对奴隶主的各种剥削，特别是把奴隶当作牲畜一样随意买卖，决定向 4 个家支的黑彝奴隶主进行武装斗争，但后来又考虑到武装反抗必然要引起奴隶主的联合镇压，况且自身的力量也不足，因此会议最后决定用请毕摩进行诅咒[①]的方法向奴隶主进行斗争，并决定了诅咒的时间。会议还规定参加诅咒的汉根阿加，每户出鸡一只，酒 1 罐，10 户共出羊 1 只。诅咒会上杀鸡宰羊喝血酒，宣布：奴隶主如果杀害和买卖他们就要集体开会诅咒奴隶主；还决定为了团结更多的汉根阿加，此后，布拖坝子所有他们这一等级的人都称“赤黑”，不许再称“朔”（对汉人奴隶的贱称）。他们还认为自己也是人，也应当有个姓，因此便以赤黑为姓，举行的诅咒会也称为“赤黑蒙格”（赤黑大会）。从此以后但凡遇赤黑被杀害或被出卖，多半都要举行“赤黑蒙格”诅咒奴隶主。每年的四、五月间召开例行的集会，如有重大事情发生，可临时决定召开赤黑大会。每次参加集会者最多时达 1000 余人，最少也有三四百人。会议一般是白天召开，当天结束，也有延续二三天的。集会时赤黑们打着白色、红色、黄色的旗帜，白旗上有青布作的十字架。会上除由毕摩对奴隶主进行诅咒外，还由赤黑头人，受害者当事人及有关人相继发言，揭发所受奴隶主残酷压迫剥削的事例，造成反抗压迫剥削的声势。

“赤黑蒙格”的斗争形式，从 18 世纪开始坚持了 200 余年。后来的“赤黑蒙格”不仅对奴隶主进行诅咒，还揭露奴隶主残暴统治，向奴隶主发出严厉警告，甚至还提出改善奴隶生活的 4 点要求：（1）不准随便往远处出卖阿加子女；（2）不经阿加子女同意不准配婚；（3）已经配婚的阿加妇女不再为奴隶主背水；（4）出嫁外村的阿加妇女不再为奴隶主服劳役。这些要求最后虽终未能实现，但在奴隶群众中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赤黑蒙格”斗争有一定的局限性，但由于赤黑们有了联合团结的组织，迫使奴隶主不敢再任意买卖和杀害赤黑。“赤黑蒙格”已成为阿加反抗奴隶

[①] 诅咒：凉山彝族社会中宗教影响根深，奴隶主不仅相信占卜的征兆，而且十分畏惧敌对者巫术发出的诅咒，汉根阿加就利用这一弱点向奴隶主进行斗争。

主剥削压迫的象征，在毫无人身自由可言的凉山彝族奴隶制社会中，竟能组织起统一名称和集会制度，并敢在集会上对奴隶主进行诅咒和提出反对奴隶主压迫的要求，还能坚持斗争多年，这确是阿加反对奴隶主斗争的一个重大胜利。[②]

[②] 《凉山彝族奴隶社会》；胡庆钧：《凉山彝族奴隶制社会形态》；《四川省凉山彝族社会历史调查》。

第五章　藏　族

第一节　固始汗底定藏族地区

一、17 世纪中时前的藏族地区

17 世纪初叶，卫藏地区[1]以达赖五世·阿旺罗桑嘉措为首的藏传佛教格鲁派（黄教）寺院势力，受到第悉藏巴（汉文史籍称藏巴汗，或臧巴汗）地方政权的敌视，在青海的蒙古喀尔喀部却图汗与第悉藏巴联合，更构成对黄教寺院势力的威胁，加以康（今四川省甘孜及西藏东部昌都一带的藏族地区）地区的白利土司·顿月多吉崇奉本教，与藏传佛教为敌，逮捕、迫害各派佛教僧人，黄教寺院势力的处境岌岌可危。

1627 年（后金天聪元年），蒙古察哈尔部林丹汗在清太宗皇太极的攻击下，自辽河流域西退，曾在内蒙古土默特部的归化城（今呼和浩特市）停留数年。随后林丹汗又率部众去青海，准备与占据青海的喀尔喀部却图汗部会合。林丹汗虽是藏传佛教信徒，但从未明确属何教派。林丹汗与却图汗的联合，有共同对付尊信黄教的蒙古卫拉特四部，进而向卫藏地区扩展实力的企图。此时对黄教寺院势力的威胁，由于林丹汗与却图汗的联合，形势更趋严峻。

卫拉特四部均以尊信黄教相标榜，并以黄教的施主自诩。当黄教寺院势力处于危急存亡的关键时刻，不得不向实力雄厚的卫拉特四部求援。

1634 年（天聪八年），黄教派专人将密信展转送交卫拉特四部之一的和硕特部领袖固始汗，请求他出兵救援。[2]

固始汗（1582—1655），一译顾实汗，本名图鲁拜琥。因他曾调解过卫拉特四部与喀尔喀部之间的争端，而受到喀尔喀部领袖人物和青海著名的黄教活佛东科尔呼图克图共同赠予的“大国师”的称号，“固始”即“国师”二字的音转。[3]固始汗不仅骁勇善战，而且深谋远虑，久蓄雄心壮志。但在卫拉特四部中，和硕特部受到实力更为雄厚的准噶尔部的排挤，当固始汗接到黄教的求援密信后，立即作了出兵的准备，他还于 1636 年（清崇德元年）轻装简从到拉萨，与黄教领袖人物达赖五世·阿旺罗桑嘉措及后来被认定的班禅四世·罗桑却吉坚赞会见，双方密谋对付黄教劲敌的策略。在固始汗返回和硕特部前，达赖五世和班禅四世共同赠给他“丹增却杰”（藏语，意为执教法王）的称号。[1]

二、固始汗据青海，次第挫败黄教政敌

如前所述，17 世纪初叶，黄教寺院势力腹背受敌，形势危殆。但在 1636 年秋末固始汗自伊犁出兵之前，形势已有一定的变化。先是林丹汗未及与却图汗会合，即因出痘病亡（1634），却图汗部也发生了内讧事件，实力大为削弱。

1635 年（天聪九年），却图汗派其子阿尔斯兰率兵万人进入卫藏，按原

---

[1] 元、明代的乌思（斯）藏，清代称卫藏。卫为乌思之别译，指以拉萨为中心的地区，一称前藏地区，藏指以日喀则为中心的地区，一称后藏地区；康熙朝以后称西藏，包括卫藏及阿里地区。

[2] 东嘎·洛桑赤列著、郭冠忠等译：《论西藏政教合一制度》，第 65 页。

[3] 王森：《西藏佛教发展史略》，第 180 页。

[1] 《论西藏政教合一制度》，第 66 页。

定计划与噶玛噶举派红帽系饶绛巴[2]、第悉藏巴·丹迥旺布联合，共同消灭黄教寺院势力。但是，阿尔斯兰到达藏北达木（今西藏自治区当雄县）后，黄教寺院势力成功地收买了他，使他倒戈，与第悉藏巴的军队交战。[3]第悉藏巴·丹迥旺布率军进至藏北，阿尔斯兰惟恐后路被截断而撤回拉萨，并拜见了达赖五世。由于阿尔斯兰进入卫藏后未按原计划攻击黄教寺院势力，反而倒戈攻袭第悉藏巴，投靠政敌达赖五世，噶玛噶举派红帽系饶绛巴派遣信使向青海的却图汗控告阿尔斯兰反复无常，却图汗下令处死阿尔斯兰，最后阿尔斯兰被其部将杀害，部众溃散，却图汗遂陷入孤立无援的境地。[4]

固始汗率和硕特部兵于 1636 年冬抵达青海，略事休整后，即于次年（1637 年）正月，发起了对却图汗的突袭。在青海湖西北岸，固始汗以少胜多，以 1 万兵力摧毁却图汗的 3 万军队。固始汗之子达延台吉又追逐却图汗所率残部至哈尔盖（今青海省刚察县境）的冰滩上，却图汗被俘，推测是被杀害了。[5]却图汗被消灭后，青海遂尽入和硕特部的治下。

此时，白利土司和第悉藏巴对却图汗的覆灭大为震惊，急谋对策。但是未及他们动作，固始汗即于 1640 年出兵康区，攻打白利土司。此前，固始汗于 1638 年曾派遣蒙古僧人墨尔根噶居喜饶嘉错入藏，迎请达赖五世去青海，担心此次出兵会危及达赖五世的安全。但是达赖五世没有接受邀请。墨尔根噶居喜饶嘉错又到扎什伦布寺拜见班禅四世，正逢第悉藏巴修建一座大寺院，施工的农奴受命在扎什伦布寺的后山采石，故意从山上滚下巨石，损坏扎什伦布寺的僧舍。[6]达赖五世和班禅四世仍处在第悉藏巴的迫害之下。墨尔根噶居喜饶嘉错回到青海，向固始汗详细报告如上情况，固始汗遂首先对白利土司用兵。白利土司·顿月多吉兵败被俘，固始汗尽释被白利土司监禁的各教派佛教僧侣。[7]，深得各教派信徒的好感。

固始汗灭白利土司后，曾派人去拉萨传送他在康区获胜的消息，但达赖五世或是由于顾虑固始汗率兵进入卫藏，黄教寺院势力的发展会受到他的牵制；或是故意放出风声以麻痹第悉藏巴·丹迥旺布，表示固始汗在略定康区以后，即可返回青海，不必率军到卫藏，多次指示强佐（总管）索南饶丹，不宜邀请固始汗军进藏征讨第悉藏巴。[8]然而达赖五世的强佐索南饶丹未按达赖五世的意旨行事，反而捎密信给固始汗，请固始汗带兵前来卫藏攻灭第悉藏巴。

固始汗收到密信后，佯称回师青海，使第悉藏巴·丹迥旺布放松戒备，实则暗中引兵迳向卫藏进发。当固始汗于 1641 年（清崇德六年）兵临拉萨时，第悉藏巴竟毫未觉察。据藏文史籍《安多政教史》记载，东噶尔宗（今堆龙德庆县东嘎区）经过激战，被固始汗攻破，德钦宗（今达孜县德庆区）和乃乌宗（今堆龙德庆县柳梧区）等地的第悉藏巴所属地方官员纷纷出降。最后，固始汗于 1642 年攻下日喀则，第悉藏巴·丹迥旺布被俘。起初，固始汗曾有

---

[2] 饶绛巴，藏语意为高僧，藏文史籍未记载此人的真实名字。

[3] [意]杜齐著、李有义等译：《西藏中世纪史》，第 109 页。

[4] 智观巴著、吴均等译：《安多政教史》，第 39、40 页。

[5] 同上书，第 40 页。

[6] 同上书。

[7] 同上书，第 41 页。

[8] 《论西藏政教合一制度》，第 67 页。

意起用丹迥旺布为自己效力，后来由于第悉藏巴政权的支持者不断举兵反抗，甚至企图营救丹迥旺布，固始汗觉察到事关重大，于是下令处死第悉藏巴·丹迥旺布，第悉藏巴地方政权（1618—1642）于兹结束。[①]

三、卫藏地方势力与清明的早期联系

满族崛起于我国东北地区，在 17 世纪初叶建立后金王朝前，满族社会比较普遍的宗教信仰是萨满教。藏传佛教与满族统治阶级的最早联系，始于清太祖努尔哈齐时，当时有藏僧干禄打儿罕囊素“不惮跋涉，东历蒙古诸部，阐扬圣教”。在他圆寂（1621）后，努尔哈齐还下令为他建立佛塔。[②]

清太宗皇太极即位后，为了表示对藏传佛教的崇信，于 1639 年（崇德四年）十月，派遣以察汉喇嘛为首的人员去卫藏，带信给当时掌管地方政权的“图白忒汗”（即第悉藏巴）和“掌佛法大喇嘛”[③]，“延致高僧”去满洲传教，以期“振兴三宝”，“利益众生”[④]。察汉喇嘛一行抵达卫藏时，正值固始汗用兵康卫藏等地的战争时期，上述信件究竟送达与否，史籍未见记载。

当 1636 年（崇德元年）固始汗轻装简从抵拉萨与黄教领袖人物达赖五世、班禅四世会见时，推测双方商定了共同派人去盛京（今辽宁省沈阳市）与尚未进关的清朝建立联系。

1642 年（崇德七年）以伊拉古克三为首的卫藏地方派出人员，携带着达赖五世、第悉藏巴、噶玛噶举派红帽系喇嘛噶玛巴等人的信件抵达盛京。[⑤]显然，卫藏地方的统治阶级此时全然置明朝皇帝于不顾，他们已经敏感地觉察到清朝即将取代明朝而入主中原的前景，并且积极地争取清朝皇帝的支持。

清太宗对卫藏派出人员的到达十分重视，亲率诸王、贝勒、大臣出城迎接，并向上天行三跪九叩之礼；在接受朝拜和收取卫藏各方人士来信时，清太宗起迎立受，态度至为恭谨。伊拉古克三一行在盛京停留了 8 个月，清太宗对他们“五日一宴”，多所馈赠。[⑥]清太宗在给卫藏各方人士的信件中，措词谨慎，不偏袒任何一方，不介入各教派之间的争端，表明了这位清朝皇帝“既明智又清醒”[⑦]。他在给第悉藏巴·丹迥旺布的信中，只作了一般问候，当时第悉藏巴已被固始汗擒杀的讯息尚未传到清朝。[⑧]伊拉古克三一行返藏时，清太宗又破格亲自送行。

清太宗专程派人去卫藏迎请高僧，对卫藏朝清人员的破格接待绝非偶然。当时清朝正准备进关灭明，清太宗深知藏传佛教在蒙藏社会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为确保进关后广大蒙古族地区形势稳定，对藏传佛教的特殊优容政策，确属出自至关重要的、全局性的考虑。

四、清朝通过和硕特部统治藏族地区

清朝于 1644 年（顺治元年）定都北京时，西藏以及全国藏族地区已尽在

[①] 《论西藏政教合一制度》，第 67 页。

[②] 辽阳文管所：《辽阳碑志选·大金喇嘛法师宝记碑》，第 30、31 页。

[③] 疑指达赖五世，参见《西藏中世纪史》，第 117 页。

[④] 《清太宗实录》卷四九，崇德四年十月庚寅条。

[⑤] 《西藏中世纪史》，117 页。

[⑥] 《清太宗实录》，卷六四，崇德八年正月丁酉条。

[⑦] 《西藏中世纪史》，第 118 页。

[⑧] 《清太宗实录》卷六四，崇德八年正月丁酉条。

蒙古和硕特部的控制之下。由于和硕特部领袖固始汗早在 1637 年（崇德二年）即已归附清朝，[1]因此，进关后的第一个清朝皇帝世祖福临（顺治帝），已经实际上通过和硕特部实现了对全国藏族地区的间接统治。

此时，以达赖五世为首的黄教寺院势力，由于劲敌已被固始汗次第歼除，固始汗又以崇信黄教自诩，对达赖五世优礼相加，“并特别把全部西藏十三万户献上”[2]。实则元朝所封乌思藏十三万户，历元明两代，多数已荡然无存，据藏文史籍所记，固始汗将西藏十三万户献给达赖五世，只能是象征意义的。固始汗的尊崇达赖五世，是为了巩固他已经在藏族地区所取得的统治地位。尽管黄教此时在藏族社会已占居优势，但是，固始汗在消灭第悉藏巴地方政权后，并未离开西藏，更没有把对西藏的统治权力交给黄教寺院势力，可见他接受黄教寺院势力的请求，千里驰援，也绝非出自单纯的宗教信仰的原因。

固始汗虽然信奉黄教，但他又是一个蒙古族军事力量的领袖。他略定西藏后，立即在拉萨建立了以他为首的地方政权，统辖范围不仅包括西藏，东部的康区，东北部的青海地区也都囊括在固始汗的统治之下，固始汗此时已成为统治全国藏族地区的一个蒙古族汗王。他本人坐镇西藏，10 个儿子除个别人外，都率部驻牧青海，他将康区的赋税收入用以供给在青海的部众。这是经过精心安排的措施。固始汗在西藏建政，直接控制着藏传佛教的发祥地，对蒙古族社会有着特别深远的意义。青海地区水草丰茂，足以保证和硕特部众生活无虞；而且部众据青海，可以阻止来自北方的其它蒙古族军事力量的南下，从而保障和硕特部在西藏建立的政权。再以康区赋税补充和硕特部众的需用，既可以保证青海部众的生活安定，又能够巩固自己在西藏的统治，对清朝的世祖，固始汗则是恪守臣礼，不时遣专人进京请安，表贡方物，[3]积极争取清朝对他的支持。而在清初，全国统一不久，内地动乱尚未完全平定，世祖只有承认既成事实，利用和硕特部的固始汗，对西藏实行较为间接的统治。

五、班禅活佛系统的建立

固始汗扶持黄教寺院势力在藏族社会获得优势地位，对黄教寺院势力的领袖人物达赖五世的权力过于集中，又有些顾虑和担心，于是在固始汗的安排下，黄教又出现了另一大活佛系统，即班禅活佛系统。

前已述及，日喀则扎什伦布寺的寺主班禅·罗桑却吉坚赞（1570—1662）是 17 世纪前半期黄教寺院势力的一位决策性人物。达赖五世的认定、坐床以及达赖五世年幼时黄教寺院势力对内对外许多重大事宜，都是由他主持的。固始汗在 1642 年统治西藏以后，就尊奉班禅·罗桑却吉坚赞为师，至 1645 年（顺治二年）固始汗授予罗桑却吉坚赞以“班禅博克多”的尊号。[1]。从此，“班禅”成为一个专用尊号，不再是对佛学知识渊博的僧人的尊称。1662 年（康熙元年）罗桑却吉坚赞圆寂后，开始了班禅活佛系统的转世。[2]罗桑却吉

---

[1] 《清太宗实录》卷三九，崇德二年冬十月丙午条。

[2] 《安多政教史》，第 41 页。

[3] 《清世祖实录》卷二七、二八，顺治三年八月戊戌、十月戊寅条；卷三七、三八，顺治五年三月乙巳、五月辛巳条，不 具列。

[1] 班，梵文班智达（学者）的简称；禅，藏语，意为大。班禅即大学者、大师之意。博克多：蒙语对智勇兼备的人的尊称。

[2] 《西藏佛教发展史略》，第 182、183 页。

坚赞被认定为班禅四世，班禅一世、宗喀巴的弟子克主杰（1385—1438），班禅二世索南乔郎（1439—1504），班禅三世恩萨巴·罗桑顿主（1505—1566）均是追认的。罗桑却吉坚赞的转世“灵童”是罗桑意希，即班禅五世。

自达赖三世·索南嘉措起，黄教一直以达赖喇嘛为领袖。尽管达赖五世年幼时，由黄教中德高望重的罗桑却吉坚赞决策重大事宜，但达赖五世仍是作为黄教的唯一领袖出面并得到公认的。固始汗在统治全国藏族地区后不久，却又赠给罗桑却吉坚赞一个尊号，从而在黄教中又建立另一个班禅活佛转世系统，显然是借此来分一部分达赖喇嘛系统的权势，使达赖和班禅两个活佛系统之间互相牵制，以便于维护和硕特部在藏族地区的统治。然而固始汗一系列的统治措施，包括建立班禅活佛转世系统，并没有能够达到使其子孙世代统治藏族地区的目的，历史的发展必然要冲破统治阶级一厢情愿的安排，蒙古和硕特部在西藏建立的政权，仅仅延续了 75 年，到 1717 年（康熙五十六年）彻底崩溃。

固始汗授给罗桑却吉坚赞尊号，从而建立起班禅活佛转世系统，对后期历史影响深远。1713 年（康熙五十二年）清朝正式册封班禅五世·罗桑意希为“班禅额尔德尼”，在一定程度上继承了固始汗的政策，是按照“封达赖喇嘛（1653）之例，给以印册”[③]的，即将班禅提高到足以与达赖喇嘛分庭抗礼的地位。

六、达赖五世强化封建农奴制度

固始汗对西藏的统治亦有明显的失策，他只留意于政治和军事二端，却将西藏全区的经济权拱手奉献给达赖五世。事实证明，没有经济实力的政治，恰如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只能维持于一时。以达赖五世为首的黄教寺院势力，本来已有相当强大的经济实力，加之固始汗又给以更多的经济权益，为虎添翼，以致尾大不掉，和硕特部政权对黄教寺院势力的发展无法控制，这是和硕特部未能在西藏维持较长时期统治的根本原因。

以达赖五世为首的黄教寺院势力，不仅从固始汗手中取得西藏地区的赋税支配权，而且还取得封赐土地的权力。当时土地的封赐对象是有功于黄教或臣服于黄教的贵族，这些贵族将分封到的土地作为世袭庄园；还有为数众多的黄教寺院，也分封到土地以作寺属庄园。固始汗除授权达赖五世封赐下属贵族、寺院，颁发封地文书外，他自己签署的封地文书亦时有所见，但远不如达赖五世的为数之多。[④]

此时，西藏原有的封建农奴制度走向日趋强化的道路。达赖五世既已享有对贵族、寺院封赐土地的权力，随后即对僧俗领主的下属农奴作了空前严格的人身依附关系的限制。从 1644 年（藏历阳木猴年）达赖五世给贵族拉日孜巴的农奴所下的命令，反映了当时农奴的灾难处境：“拉日孜的百姓听令：你们不服拉日孜巴的管束，打算另投新的领主，这纯属反叛思想，为法律所不容。如果你们胆敢贪图自由、逸乐，我特授予拉日孜巴对你们施行打、砍、杀的权力。”[①]

西藏的封建农奴制度普遍确立后的 300 多年间，即自 13 世纪初叶至 16

[③] 《清圣祖实录》卷二五三，康熙五十二年正月戊申条。

[④] 参见西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编辑组：《藏族社会历史调查》各辑中有关各谿卡（庄园）历史沿革部分。

[①] 藏文档案译文。参见《藏族简史》，第 249 页。

世纪中叶，藏族的封建经济和文化都得到了长足的发展。13 世纪末叶元帝师意希仁钦（《元史》作亦摄思连真，1286—1291 年任元世祖忽必烈帝师）等人颁发给乌思藏各级官员和僧俗人众的文告表明，当时封建农奴制度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基本上是相适应的。文告只是劝诫农奴不要逃亡另投新主，而且对领主和农奴双方都提出了要求：农奴要按时依例向领主执役应差，领主也不准在规定的范围之外滥施权力，并要对所属农奴妥为保护。[②]以文告的内容对比达赖五世所下的命令，可知到 17 世纪中叶时，西藏的封建农奴制度，已经形成对生产力发展的严重障碍，农奴被严格地束缚在农奴主的庄园上，农奴主对农奴为所欲为，直至处死。显然，达赖五世的强化封建农奴制度，是以经济和政治权力的高度集中为前提的。

在宗教方面，达赖五世攘夺了原来藏传佛教中被明朝封为“大宝法王”的噶玛噶举派黑帽系十世活佛·却英多吉（1604—1674）的权势。先是黑帽十世在固始汗灭第悉藏巴地方政权后，被迫承认了达赖五世在藏传佛教中的权威地位，但是，由于随后出现了反抗固始汗和黄教寺院势力的斗争，黑帽十世难于脱卸幕后指使之嫌而遭逮捕，后来他逃离西藏，去云南丽江投奔噶玛噶举派施主木土司家。达赖五世受清朝正式册封（1653）后，约于 1663 年（康熙二年）黑帽十世自丽江返回西藏，虽未被达赖五世追究，权势已丧失殆尽。[③]

第二节　清朝初年的西藏政局（1644—1720）

一、达赖五世受清世祖之请抵达北京

1644 年（顺治元年）正月，清朝派遣官员入藏迎请达赖五世，并写信通知固始汗。[④]此后，清朝又多次派人敦促达赖五世前来内地，达赖五世却一再推托，直至 1652 年（顺治九年）始成行。

达赖五世迟迟未能成行的原因，与清初政局尚未稳定有关。当时世祖虽已登基，但实权仍在其叔睿亲王多尔衮手中；明室诸王和旧臣，以及李自成、张献忠旧部的抗清势力依然存在；加以蒙古卫拉特四部对达赖五世朝清意见尚不统一，而卫拉特又是黄教寺院势力的主要支持者。在这样的形势下，达赖五世自然不会贸然决定起程。至 1651 年（顺治八年）年底，清朝再一次派出迎请达赖五世的官员抵达拉萨，此时全国形势已趋于稳定，世祖在皇室的斗争中取得胜利，南方的抗清势力也将被次第削平，世祖已牢牢地掌握对全国的统治权力，于是达赖五世决定了朝清的行期。[⑤]

1652 年正月，达赖五世在清朝官员的陪同下自拉萨起程，前往内地。蒙、藏统治阶级为他安排的随行人众多达 3000 人，包括蒙、藏二族官员，高级僧侣和保卫军队。

清世祖在迎请达赖五世来内地时，并未确定朝见地点。当达赖五世路经青海、宁夏向内蒙古进发时，曾向世祖提出在归化城（今内蒙古自治区呼和

[②] [意]杜齐：《西藏画卷》卷二，第 747—754 页。

[③] 《西藏佛教发展史略》，第 112—114 页。

[④] 《清世祖实录》卷三，顺治元年正月己亥条。

[⑤] 《清世祖实录》卷六二，顺治九年正月癸酉条。

浩特市）或代噶（今内蒙古凉城县）朝见，请世祖决定。[1]可见达赖五世原想在内蒙古某地完成朝清使命，就近会晤内外蒙古各部的领袖人物，并无进京初衷。

世祖曾有亲赴内蒙古与达赖五世相见的考虑，他担心如果自己不去内蒙古，达赖五世与内外蒙古各部领袖会晤后径返西藏，便会影响到卫拉特、喀尔喀蒙古诸部对清朝的归顺。满大臣大都附和世祖的想法，但汉大臣则多持反对意见，认为皇帝乃“天下国家之主”，殊无必要亲赴内蒙古，可由皇帝派诸王大臣一人，专迎达赖五世轻装进京，去时多带金银，厚予赏赐。世祖最后作出决定，派遣和硕承泽亲王硕塞去内蒙古迎请达赖五世进京。此时达赖五世也改变初衷，决定只带少数随从进京朝见世祖，大批随行人员则暂留内蒙古待命。[2]

1653 年（顺治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达赖五世抵北京。世祖在南苑会见、赐坐、赐茶、赐宴，待以殊礼，当日，即由户部拨供养白银 9 万两。[3]达赖五世在北京一直居住在安定门外为他专门修建的西黄寺中。

达赖五世到达北京后不满 10 日，固始汗便派人到北京向清朝贡献方物，顺便请求达赖五世返回西藏，[4]担心清朝将达赖五世长时间留在北京。当达赖五世以“此地水土不宜，多病，而从人亦病”为由，向世祖提出返藏的请求时，世祖当即准许，并未深加挽留。[5]行前，世祖赐给达赖五世黄金 550 两，白银 1200 两，大缎 100 匹以及其它贵重礼品多种；皇太后也赏赐了金、银、缎等礼品，[6]待藏传佛教的最高领袖以特殊礼遇。

二、达赖五世受清廷正式册封

达赖五世于 1653 年（顺治十年）二月二十日离开北京，他在北京只居住了两个月。在此期间，清朝尚未对他进行册封。达赖五世在以和硕承泽亲王硕塞为首的官员护送下回到代噶，与前此留驻此间的随从人员会合。四月间，清朝派出以礼部尚书觉罗郎球和理藩院侍郎席达礼为首的官员赶到代噶，赍金册金印，正式册封达赖五世为“西天大善自在佛所领天下释教普通瓦赤喇怛喇达赖喇嘛”[7]。

清朝给达赖五世的封号，前半部分沿用了明朝封噶玛噶举派黑帽五世得银协巴封号的一部分，[8]只是在“领天下释教”之前，加一“所”字。明代藏传佛教的教主黑帽五世并未管辖汉地佛教，说他“领天下释教”，即统领全中国的佛教，已经与事实不符，这是因为明朝简单地继承元朝的传统而疏干核实的结果。元代，由萨迦派的帝师“领天下释教”，入明，实际情况有了变化，明廷仍率尔沿袭元制，以致出现失误。清朝在“领天下释教”前所加的“所”字，在藏文封号中意为“在一个很大的范围”，表明达赖喇嘛不是

---

[1] 妙舟：《蒙藏佛教史》（上），第 4 篇，第 62 页。

[2] 同上书，第 63 页。

[3] 同上书，第 65 页。

[4] 《清世祖实录》卷六五，顺治九年十二月壬戌条。

[5] 《清史稿·藩部八》卷五二五，第 14533 页。

[6] 《蒙藏佛教史》（上），第 4 篇，第 67 页。

[7] 《清世祖实录》卷七四，顺治十年四月丁巳条。

[8] 明朝给得银协巴的封号是“万行具足十方最胜圆觉妙智慧善普应佑国演教如来大宝法王西天大善自在佛领天下释教”。

统领全中国的佛教，而是管辖一个很大范围以内，实际上是指信奉藏传佛教的蒙、藏地区的佛教事务。足见清廷对达赖五世的封号是根据实际情况，经过认真考虑的。

封号的后半部分沿用了明代俺答汗给达赖三世·索南嘉措的尊号，[①]只是译名稍有改动，“普通”，意为普遍通晓，与“识一切”意义相同，为藏传佛教对在显宗方面取得最高成就的僧人的称呼：“瓦赤喇怛喇”即“瓦齐尔达喇”，梵文音译，意为执金刚，为藏传佛教对在密宗方面取得最高成就的僧人的称呼。表明清廷在册封达赖五世时，尊重达赖喇嘛这一称号的历史渊源。

从清朝对达赖五世的封号还可以看出，清朝只是封达赖五世为“所领天下释教”的宗教领袖，而不是封他为西藏政治上的领袖。对此，清朝统治者的心目中是十分明确的。

清朝在册封达赖五世的当年，又派专人携带金册、金印入藏，正式册封西藏地方的掌权人、和硕特部领袖固始汗为“遵行文义敏慧顾实汗”。[②]清朝册封固始汗主要由于当时清朝入主中原不久，尚未直接统治青海、西藏，对固始汗已经建立的地方政权，只能采取承认既成事实的态度，因而明确地封他为领有封地的“汗”。但是清朝也向固始汗规定了应尽的职责，即给他的封文中所说的“作朕屏辅，辑乃封圻”，要他克尽职守，治理好皇帝封给他的领地。

清朝在一年之中对西藏的达赖五世和固始汗都进行了册封，然而在清朝统治者的心目中，二人的职权范围是明确的，前者是宗教领袖，后者是政治领袖。清朝初年在西藏实行宗教和政治分开的政策，对当时清朝在西藏尚且未能实现直接统治，无疑是有利的。不少宗教史籍认为黄教的政教合一地方政权始于达赖五世，[③]与清朝册封达赖五世和固始汗的史实不符。

三、桑结嘉错出任第巴

固始汗为了便于在西藏的统治，也是有意借助于达赖五世的声威，将总管达赖喇嘛事务的第巴任命为地方政权的第巴，使第巴一职成为西藏的政务总管。在固始汗去世（1655）前，西藏的蒙、藏统治阶级的矛盾还不突出，此后，地方政权中藏族官员自第巴以下羽翼日益丰满，和硕特部世袭汗王在西藏的统治因而有所架空。

1679 年（康熙十八年），桑结嘉错出任第巴，逐渐集中权力，与和硕特部汗王之间的矛盾日趋尖锐。

第巴桑结嘉错（1653—1705），拉萨贵族，属仲麦巴家族。8 岁时（1660）入布达拉宫，从达赖五世学习佛教、文学、史学、历算、医药等学科，得到达赖五世的特殊钟爱。随着年龄的增长，桑结嘉错成为一名出色的青年学者，1679 年（康熙十八年），桑结嘉错在达赖五世的精心安排下出任第巴。此时和硕特部领袖达赖汗当政，达赖汗与新上任的第巴桑结嘉错尚能相安无事。[④]

第巴桑结嘉错上任三年后，1682 年（康熙二十一年），达赖五世圆寂。第巴桑结嘉错出于稳定社会秩序，巩固自己的权势以应付蒙、藏统治阶级之

[①] 俺答汗给索南嘉措的尊号是“圣识一切瓦齐尔达喇达赖喇嘛”。

[②] 《清世祖实录》卷七四，顺治十年四月丁巳条。

[③] 刘立千译：《续藏史鉴》，第 74 页。

[④] 王尧：《第巴·桑结嘉错杂考》，载《清史研究集）第 1 辑，第 191、192 页。

间日益明朗的权势之争，秘不发丧长达 15 年之久，对外宣布达赖五世“入定”，除第巴外不见任何人，一切事务都委托第巴办理。[1]当时向清朝奏报和发布文告仍用达赖五世的名义，实则是第巴桑结嘉错按照自己的意志处理事务。

在第巴桑结嘉错隐匿达赖五世之丧的 10 多年中，发生了蒙古准噶尔部领袖噶尔丹反清叛乱的事件。由于噶尔丹早年曾在西藏出家学经，深得达赖五世的赏识，与当时尚未就任第巴的桑结嘉错也有较密切的关系，[2]噶尔丹出兵反清，第巴桑结嘉错于 1689 年（康熙二十八年）派济隆呼图克图去噶尔丹处，明为劝和，实则助战。噶尔丹在乌兰布通（今内蒙古自治区克什克腾旗境）战败（1690）后，第巴桑结嘉错预感到噶尔丹前途堪忧，为巩固自己的地位，他于 1693 年（康熙三十二年）假借达赖五世的名义上奏清圣祖玄烨，请求赐第巴桑结嘉错封号。[3]当时，尽管圣祖尚未得到达赖五世已经去世的确息，但是却对第巴桑结嘉错有所警惕。圣祖经过认真考虑后，决定封第巴桑结嘉错为“王”，赐金印，印文为“掌瓦赤喇■喇达赖喇嘛教弘宣佛法王布忒达阿白迪之印”[4]。第巴桑结嘉错原想利用清廷封给他的爵位对付和硕特部汗王，但圣祖鉴于西藏的行政权已封给固始汗子孙世袭，桑结嘉错虽受封为“王”，却将其权力严格地限制在宗教范围以内，这样，既无损于达赖汗的权力，又满足了达赖喇嘛的“请求”，同时又将第巴桑结嘉错的权力局限于宗教上，可谓照顾得至为全面。

四、第巴桑结嘉错被拉藏汗擒杀

1697 年（康熙三十六年）噶尔丹兵败自杀，圣祖获悉达赖五世已去世 15 年，向第巴桑结嘉错严厉责问。第巴桑结嘉错诚惶诚恐地向圣祖奏明情况，不乏为自己辩解之辞。[5]当时清朝对西藏政务尚未得手直接过问，对受权管理西藏政务的和硕特部汗王亦有一定的疑虑，因此并未深究第巴桑结嘉错，而是承认了既成事实，包括承认第巴认定的达赖五世的转世仓央嘉措。

达赖六世·仓央嘉措（1683—1706），西藏门隅人。1685 年（康熙二十四年）由第巴桑结嘉错认定为达赖五世的转世“灵童”，被安置在家中居住。至 1697 年（康熙三十六年）经清朝认可，始自门隅迎来拉萨坐床，以班禅五世·罗桑意希为师，成为第六世达赖喇嘛。[6]

1703 年（康熙四十二年）拉藏汗继承了汗位，继续和硕特部在西藏的统治。自拉藏汗即汗位起，第巴桑结嘉错与拉藏汗的关系日趋恶化。至 1705 年（康熙四十四年），双方终于酿成一场流血冲突。其间先后经拉藏汗的经师嘉木样协巴和班禅五世调解，但是双方积怨已深，调解终归无效。最后，第巴桑结嘉错于七月十七日兵败被擒，当天即被杀害。[7]

---

[1] 《蒙藏佛教史》（上），第 4 篇，第 70 页。

[2] 梁份：《秦边纪略》卷六，第 419 页；《西藏佛教发展史略》，第 194 页。

[3] 《清圣祖实录》卷一六一，康熙三十二年十二月辛未条。

[4] 《清圣祖实录》卷一六三，康熙三十二年四月丙申条。■，一作怛，见前达赖五世封号。布忒达阿白迪，梵语音译，藏语意桑结嘉错，汉语意佛海。

[5] 《清圣祖实录》卷一八〇，康熙三十六年二月已丑条；《清圣祖实录》卷一八二，康熙三十六年闰三月辛巳条。

[6] 《西藏佛教发展史略》，第 195、196 页。

[7] 松巴堪布：《青海史》第 19、20 页。

第巴桑结嘉错平日深入民间，政绩显著，藏族人民对他起兵反抗和硕特部的统治者拉藏汗而惨遭杀害，更寄予深刻的同情。另外，他学识渊博，著述丰富，写过《布达拉宫志》、《蓝琉璃》（医学）、《白琉璃》（天文历算）、《黄琉璃》（黄教史）等著作，对藏族文化作出过重大贡献。但是，对于这一历史人物的评价众说不一，有人以他隐匿达赖五世之丧，反对清朝授权统治西藏的拉藏汗以及勾结准噶尔部的噶尔丹，而趋向于对他全面否定。如果从史实上作进一步的分析，则以上根据有失牵强，大有可商榷的余地。

首先，第巴桑结嘉错隐匿达赖五世之丧，确与当时的形势密切相关。由于蒙、藏统治阶级都十分尊崇达赖五世，以故在达赖五世圆寂前，西藏的蒙、藏统治阶级的矛盾尚未激化，而达赖五世的声威，也是西藏的藏族统治阶级对付和硕特部统治者的有力手段。一旦宣布达赖五世已经去世，稳定的局势很可能被突发的事变打破，为了巩固实力，保持权势，经过慎重考虑，第巴桑结嘉错才采取了匿丧不发的做法。

其次，第巴桑结嘉错反对拉藏汗，反映了当时藏族人民对和硕特部汗王在西藏统治的不满，是有一定的群众基础的。清朝固然支持拉藏汗，但反对拉藏汗毕竟不等同于反对清朝，何况第巴桑结嘉错一直希望得到清朝的支持。

第三，第巴桑结嘉错与准噶尔部噶尔丹的关系较为错综复杂。桑结嘉错曾经幻想利用准噶尔部的力量牵制和硕特部在西藏的领导权力，因而在噶尔丹反清时，对噶尔丹有所偏袒和支持，但是，噶尔丹反清并非出自桑结嘉错的唆使，而是基于噶尔丹称霸的野心所使然。因此，必须区分噶尔丹的反清与第巴桑结嘉错曾经对他有所偏袒的界限，并分析第巴桑结嘉错的动机和当时的历史背景。

当然，第巴桑结嘉错与和硕特部统治者的斗争，就其实质也是统治阶级之间争夺权力的斗争。对和硕特部的高压政策，他没有也不可能依靠藏族人民进行反抗，而主要靠施展政治计谋，结果自己在这场权势倾轧的纷争中遭到失败。对第巴桑结嘉错这一历史人物的评价，应认真研究和分析史料，避免绝对化和概念化的做法。

五、西藏社会动荡与清朝的相应措施

第巴桑结嘉错被杀后，拉藏汗立即派人向圣祖报告事件经过，圣祖肯定了拉藏汗的做法，加封拉藏汗为“翊法恭顺汗”，赐给金印一颗，同时还下令将达赖六世·仓央嘉措解送到北京处置。[①]

圣祖坚持将仓央嘉措解送京师，是他担心仓央嘉措“有达赖喇嘛之名，众蒙古皆服之”，如果被准噶尔部的新领袖策妄阿喇布坦接走，“则西域、蒙古皆向策妄阿喇布坦矣”[②]。1706 年（康熙四十五年），准噶尔部果然派人到拉萨迎请仓央嘉措，本来拉藏汗对解送一事持异议，害怕会因此引起西藏的动乱，此时也认为解送仓央嘉措到京事在必行。五月，拉藏汗向仓央嘉措宣布他已被废黜，立即解送去北京。同年十月，仓央嘉措在被押送的途中去世，据《清实录》记载是“行至西宁口外病故”的，[③]很可能是被押送的官

[①] 《清圣祖实录》卷二二七，康熙四十五年十二月丁亥条。

[②] 同上书，康熙四十五年十月乙巳条。

[③] 同上书，康熙四十五年十二月庚戌条。

兵杀害，年仅 24 岁。

拉藏汗既已宣布仓央嘉措被废，且已解送进京，因而必须另立新的达赖喇嘛。结果拉藏汗将自己的一个非婚生子定为达赖六世，取法名意希嘉措。当时西藏的大权都在拉藏汗的把持之下，为所欲为。

1707 年（康熙四十六年）二月，经清朝批准，由班禅五世主持，为意希嘉措举行了坐床仪式。[①]

拉藏汗另立意希嘉措为达赖六世，遭到藏族各阶层僧俗人民的反对，他们拒不承认意希嘉措为达赖六世。西藏各地人心浮动，拉藏汗尽管大权在握，却遭到广大人民群众的反对，处境尴尬。

圣祖敏锐地觉察到西藏的动荡局势，与拉藏汗的独断专横有关，如不采取相应的措施，后果将不堪设想。

1709 年（康熙四十八年）圣祖指出“西藏事务不便令拉臧（藏）独理”，决定派遣侍郎赫寿“前往西藏协同拉臧（藏）办理事务”[②]。这是清朝派官员直接管理西藏政务的开端。

随后不久，至 1713 年（康熙五十二年），康熙又派专人去西藏，赍金册金印正式封班禅五世·罗桑意希（1663—1737）为“班禅额尔德尼”[③]。清朝正式册封班禅五世，是因为仓央嘉措被废黜，取代其位置的意希嘉措又不能得到公认；班禅的宗教地位虽然很高，但是从未受到朝廷的正式册封。为了安定人心，稳定西藏局势，清朝才作出这一重要决策。

西藏黄教寺院的上层喇嘛坚持仓央嘉措是真正的达赖六世，仓央嘉措已经去世，他们在四川理塘寻获仓央嘉措的转世“灵童”格桑嘉措（1708—1757）。为了避免拉藏汗插手，黄教的上层喇嘛将格桑嘉措护送到青海。[④]青海和硕特部的固始汗后代，都反对拉藏汗既继承汗位，又控制达赖喇嘛。在青海和硕特部诸领袖的支持下，1716 年（康熙五十五年），格桑嘉措被迎到黄教在青海最大的寺院塔尔寺。[⑤]

六、准噶尔部侵扰西藏

1717 年（康熙五十六年），西藏发生了准噶尔兵入侵事件。准噶尔部占据西藏长达 3 年，给西藏人民带来一场深重的灾难。

噶尔丹兵败自杀（1697）后，准噶尔汗由其兄子策妄阿喇布坦继承。策妄阿喇布坦即汗位后，极力寻找机会扩大权势。西藏的蒙、藏统治阶级反目，第巴被杀，拉藏汗自行废立达赖六世，失却人心，均为策妄阿喇布坦侵藏制造了借口，但是他派兵侵藏的真实目的是要取代和硕特部统治西藏，进而挟持达赖喇嘛以号令蒙古诸部。

策妄阿喇布坦深知远征西藏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既要联络西藏反对拉藏汗的力量，又要制造假象麻痹拉藏汗，使拉藏汗对准噶尔部入侵丧失警惕，甚至毫无觉察。策妄阿喇布坦首先提出欲将其女嫁与拉藏汗的长子丹衷为婚，许以厚礼，但须丹衷去伊犁完婚。拉藏汗答允了这门亲事。

[①] 《西藏佛教发展史略》，第 196 页。

[②] 《清圣祖实录》卷二三六，康熙四十八年正月己亥条。

[③] 《清圣祖实录》卷二五三，康熙五十二年正月戊申条。班禅，释见前；额尔德尼，满语，急为宝。

[④] 《清圣祖实录》卷二六三，康熙五十四年四月辛未条。

[⑤] 《清圣祖实录》卷二六八，康熙五十五年闰三月己卯条。

1714 年丹衷去准噶尔部上门成亲。[6]圣祖预感到策妄阿喇布坦心怀叵测，担心丹衷被扣，拉藏汗形单影孤，“可保常无事乎……倘或事出不测，朕虽怜伊，伊虽倚朕，此间地方甚远，相隔万里，救之不及，事后徒贻悔耳，即朕亦无法也……若不深谋防范，断乎不可”[1]。但是昏庸无能的拉藏汗却看不到大难临头的前景。

策妄阿喇布坦在调集军队远征西藏之前，先派人到拉萨与黄教各大寺院的上层喇嘛暗中联络，透露准噶尔部即将推翻拉藏汗政权，废掉拉藏汗所立的假达赖喇嘛，并将护送蒙、藏各族人民公认的达赖七世·格桑嘉措到拉萨坐床。准噶尔部的宣传和煽动，正投合广大黄教僧人对拉藏汗的不满心理，他们在准噶尔入侵西藏时，的确起到了里应外合的作用。

1716 年（康熙五十五年）年底，策妄阿喇布坦派出以策零敦多布为首的 6000 名准噶尔军，自和阗（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市）出发，翻越昆仑山，经阿里，直插藏北那曲，对拉藏汗实行突袭。1717 年六月，拉藏汗到达和硕特部在藏北的据点达木八旗（今当雄县）。由于拉藏汗军毫无戒备，在纳木错湖与准噶尔军的遭遇战中被打败。拉藏汗立即将准噶尔部入侵西藏的情况向清朝报告，请求支援，[2]同时，邀请德高望重的班禅五世从日喀则赶来藏北，商量与准噶尔军谈判，争取和平解决争端。

准噶尔军长途跋涉数千里，志在消灭拉藏汗，拉藏汗则一味寄希望于班禅五世的调停，以致失掉以逸待劳、供应充足的战机。经过一番无效的交涉后，双方在达木八旗交战。拉藏汗军勉强在达木八旗坚持了两个多月，终于败退 300 余里，于十月中旬退到拉萨。[3]

1717 年（康熙五十六年）十月十九日，由策零敦多布率领的准噶尔军到达拉萨近郊，受到黄教各大寺院僧人的欢迎。同月二十八日准军进攻拉萨。虽然拉萨城防坚固，但是由于城内有很多反对拉藏汗的人替准军通风报信、密切配合，拉萨城很快即被准噶尔部攻陷。十一月初一，拉藏汗自布达拉宫突围时，被准军杀死。

准噶尔部攻占拉萨后，烧杀抢掠，无所不为，拉萨城遭受到一场空前的洗劫。此时，西藏人民始觉察到远路而来的准噶尔军要比和硕特部蒙古族统治者更为残暴。班禅五世对准军的所作所为十分反感，策零敦多布根本不听他的劝阻，到处肆虐逞凶。十二月初三，班禅五世愤然离开拉萨，返回日喀则扎什伦布寺。[4]

自固始汗于 1642 年夺取西藏地方政权，至 1717 年拉藏汗被准噶尔部杀害，蒙古和硕特部在西藏共统治了 75 年之久。

七、清朝驱逐侵藏准噶尔军

圣祖十分重视准噶尔部入侵西藏的事件。如果西藏被准部长期霸占，不仅西南边疆的安定受到威胁，而且还会在内外蒙古地区产生严重后果，以致动摇清朝扶持黄教以安定蒙古诸部的既定政策。因此，圣祖决定立即派兵征讨入侵西藏的准噶尔部。

---

[6] 《安多政教史》，第 45 页。

[1] 《清圣祖实录》卷二五九，康熙五十三年六月乙亥条。

[2] 《清圣祖实录》卷二七三，康熙五十六年八月丁未条。

[3] [意]伯戴克：《十八世纪前期的中原和西藏》，第 39—43 页。

[4] 同上书，第 44—52 页。

1718 年（康熙五十七年）秋，圣祖派遣以额伦特和色楞为首的将领，统率数千人的军队入藏，是为清朝建国以来第一次在西藏用兵。由于对西藏的地理、气候及有关情况缺乏必要的了解，进军前的准备也不够充分，加以领兵二将关系不协，配合不当，孤军深入到藏北那曲后，即陷入准噶尔军的重围中，粮草补给全被截断，最后全军覆没。[5]

清朝首次用兵西藏的失利，使圣祖深切地认识到事态的严重性，也更加坚定了他再一次出兵征讨侵藏准军的决心。

清朝第二次进军西藏，事前做了充分的准备。圣祖派遣皇十四子允禵为抚远大将军，坐镇青海统一指挥。进藏清军分为南北二路，南路从四川出兵，由四川总督年羹尧驻守康定，备足粮秣供应，1720 年（康熙五十九年）春夏之交，由定西将军噶尔弼统率的清军自巴塘渡金沙江西进，沿途未遇准军的强力抵抗，于八月二十三日进抵拉萨。[1]南路清军进展顺利，主要是因为准噶尔军惟恐退回准部的后路彼截断，将兵力都集中到藏北，对南路入藏的清军便无力防范了。

北路清军是入藏清军的主力，领兵的将领是平逆将军延信（清太宗长子肃亲王豪格之孙），青海和硕特部的亲王罗卜藏丹津也参加了进军的行列。[2]北路清军还负有护送暂时安顿在塔尔寺的达赖七世·格桑嘉措进藏的使命。[3]

1720 年（康熙五十九年）四月，达赖七世随同延信统率的军队自青海起程去西藏。行至噶玛塘（即黄河源头的星宿海）时，有西藏工布（今工布江达县）的贵族阿尔布巴前来迎接。[4]阿尔布巴在准噶尔军骚扰西藏期间，在家乡拥兵自卫。约在 1720 年初，阿尔布巴发动了反抗准部的起义，抚远大将军允禵随即邀请他去青海相见。阿尔布巴在噶玛塘与护送达赖七世一段路程的允禵会见。此后，胤禵回西宁，由延信继续统军前进。

北路清军顺利进军，当清军经那曲到达木八旗时，与准噶尔军遭遇，延信接连挫败准军。此时侵藏的准军获悉清朝大军压境，早已无心恋战，只想夺路逃生。策零敦多布率领残兵败将翻越昆仑山逃回准部，由于战斗伤亡和途中严酷的自然条件造成的损失，原来 6000 人的队伍，只残留下 500 人，几乎是全军覆没了。[5]

准噶尔军被彻底驱逐后，延信领兵护送达赖七世于 1720 年九月初八自达木八旗出发，十五日到达劫后满目疮痍的拉萨。在行经达木和热振寺之间的羊热山口时，他们受到贵族隆布鼐、扎尔鼐等人和一些上层僧侣的欢迎；在到达拉萨郊区时，又受到拉萨各阶层僧俗人士的欢迎。[6]

清军进藏驱逐准噶尔军，受到西藏人民的热烈欢迎。因为这次进军恢复了西藏的社会秩序，维护了国家的统一，解脱了西藏人民的灾难，是一次很得人心的正义进军。

清军将达赖七世安置妥当后，处治了为首的叛徒，对拉藏汗所立的达赖

---

[5] 《清圣祖实录》卷二八一，康熙五十七年九月甲辰条。参见[意]德西德里：《西藏纪事》，第 12 章。

[1] 《清圣祖实录》卷二八九，康熙五十九年十月庚戌条。

[2] 《青海史》，第 22、23 页。

[3] 《清圣实祖录》卷二八七，康熙五十九年二月癸五条。

[4] 《十八世纪前期的中原和西藏》，第 72、73 页。

[5] 同上书，第 68、69 页。

[6] 同上书，第 72、74 页。

意希嘉措，一说是被送往内地，[7]一说被处死。[8]随后清朝着手对西藏政务的改革事宜。

第三节　西藏地方政治制度的变迁（1720—1793）

一、噶伦联合掌政

自 1720 年秋至 1721 年（康熙六十至六十一年）春，西藏地方的行政事务临时由进藏的清军将领们管理。其间，随清军进藏的青海和硕特部重要领袖人物、固始汗之孙罗卜藏丹津，企图由他恢复和硕特部在西藏的统治。此时清朝已决定加强治理西藏，他的要求遭到清朝的断然拒绝。[1]

1721 年春，清朝决定废除原来西藏地方政权中总揽大权的第巴一职，设置噶伦数人负责西藏地方的政务。[2]

康济鼐·索南杰布（？—1727），西藏南木林人，是拉藏汗的女婿，约在 1716 年初，他被拉藏汗任命为阿里地区总管，在准噶尔军侵藏期间，他发动起义，配合清军进藏有功，清朝封他为贝子，被任命为西藏地方政府噶伦（1725 年任首席噶伦），兼管后藏和阿里地区的事务。其余的噶伦，一个是曾到青海迎接清军的工布江达的贵族阿尔布巴·多吉杰布（？—1728），清军进藏，他任向导，也被封为贝子，任命为噶伦，还负责管理工布以东的地方事务；另一个是拉萨地区的贵族隆布鼐·扎西杰布（？—1728），清军入藏后，因向导有功，被封为辅国公，任命为噶伦，同时管理拉萨东北一带的地方事务。[3]

1721 年时，噶伦仅由上述 3 人组成。此外还有一个重要人物颇罗鼐·索南道结（1689—1747），西藏江孜人，原为拉藏汗下级军官，1717 年准噶尔军入侵西藏时，他率军在达木与准军奋力作战，很得拉藏汗倚重。其后，又联合康济鼐发动起义，配合情军进藏。

1721 年，清朝封之为一等台吉，被任命为仔本，即管理财政事务的官员。至 1723 年（雍正元年），颇罗鼐升任噶伦。与颇罗鼐同时升任噶伦的还有扎尔鼐·罗迫杰布（？—1728），他任达赖七世的强佐（一作商卓特巴，藏语意为财务总管），是黄教寺院势力的实权人物。此人亦因向导清军入藏有功，1721 年时，被封为一等台吉。颇罗鼐和扎尔鼐升任噶伦后，噶伦人数由 3 人增至 5 人。[4]

但是，在 5 名噶伦中，康济鼐和颇罗鼐的贵族地位不及阿尔布巴和隆布鼐高，隆布鼐又与达赖七世之父索南达结有姻戚关系；扎尔鼐虽是一名俗官，但为达赖喇嘛系统的属员，其思想和行为必然要受索甫达结的支配。于是，阿尔布巴、隆布鼐、扎尔鼐结为一党，与后藏地区的康济鼐、颇罗鼐展开了一场争夺权势的斗争。在这场斗争中，达赖七世之父索南达结明显地支持阿尔布巴一党。西藏地方的局势又由暂时的稳定走向贵族内讧引起的纷争和战

---

[7] 同上书，第 77 页。

[8] [意]德希得里：《西藏纪事》，第 12 章。

[1] [日]佐藤长：《论罗卜藏丹津的叛乱》，载《史林》第 55 卷，第 6 号，第 30—32 页。

[2] 祁韵士：《皇朝藩部要略》卷十七。

[3] 《十八世纪前期的中原和西藏》，第 78、79 页。

[4] 同上书，第 94、95 页。

乱。

二、阿尔布巴事件的平定

1722 年冬十一月，世宗胤禛即位。此时，由于青藏地区局势稳定，清朝先后撤走驻军。1723 年（雍正元年）秋，青海和硕特部罗卜藏丹津发动叛乱（见本章第四节），翌年乱平，清朝设西宁办事大臣，[1]加强了对青海地区的统治。1726 年（雍正四年），清朝又将巴塘划归四川，中甸、维西、阿墩子（今德钦县）等地划归云南，[2]削弱了西藏地方当局对这些地区的控制。而此时西藏噶伦内部的矛盾日益明显，清朝派往西藏的副都统鄂齐，于 1726 年向世宗奏称："臣至西藏，审视情形。首领办事之人互相不睦，每每见于辞色。达赖喇嘛虽甚聪敏，但年纪尚幼，未免有偏向伊父索偌木达尔扎（索甫达结）之处。康济鼐为人甚好，但恃伊勋绩，轻视众噶隆（伦），为众所恨。阿尔布巴赋性阴险，行事异于康济鼐，而索诺木达尔扎因娶隆布奈（鼐）二女，三人合为一党……隆布奈行止妄乱，札（扎）尔鼐庸懦无能，应将此二人以噶隆原衔解任，则阿尔布巴无人协助，自然势孤，无作乱之人矣"[3]。

世宗采纳了鄂齐的建议，于 1727 年（雍正五年）正月派僧格、马喇（或作玛拉、马腊）入藏，宣布敕谕。[4]阿尔布巴一党获悉清朝派钦差前来，预料到不利的前景，于六月十八日，先发制人，将康济鼐杀害，颇罗鼐因妻病返回后藏江孜，幸免于难。事变后，阿尔布巴等人又派兵攻打江孜，被颇罗鼐挫败。与此同时，颇罗鼐奏报清朝，请求派兵进藏平乱。[5]

这场"卫藏战争"进行了将近一年之久。颇罗鼐曾一度处于不利的地位，但是最后颇罗鼐争取到阿里和藏北达木八旗和硕特部蒙古族的支援，于 1728 年（雍正六年）五月，统率 9000 大军，自羊八井由北路攻入拉萨，一举擒获阿尔布巴、隆布鼐、扎尔鼐及其家属。颇罗鼐将一干人等软禁，待清军到达后发落。[6]

先是 1727 年（雍正五年）八月，僧格、马喇一行抵达拉萨，受到阿尔布巴和达赖七世之父索南达结的欢迎和接待。阿尔布巴极力诬陷康济鼐与罗卜藏丹津、策妄阿喇布坦有牵连；诋毁颇罗鼐反对达赖喇嘛，攻击黄教。当时"卫藏战争"正处于僵持局面。僧格、马喇将一应情况奏报清廷，世宗当即派人去拉萨密告僧格、马喇，勿为阿尔布巴所惑，从中讲和，更不可受其诓诱，致使颇罗鼐受害。[7]可见世宗对此次西藏噶伦内江事件，明显地偏袒康济鼐、颇罗鼐一方。

世宗得知阿尔布巴不能战胜颇罗鼐，颇罗鼐正在集结军队反攻之际，决定抽调陕西、四川、云南各地兵马 15400 人，于 1728 年（雍正六年）五月初，分北、南二路进军西藏。[8]在清军尚未抵达西藏时，颇罗鼐已经攻克拉萨，擒获阿尔布巴及其党羽。

---

[1] 当时称"钦差办理青海蒙古番子事务大臣"。参见《青海历史纪要》，第 661 页。

[2] 《清世宗实录》卷四三，雍正四年四月癸亥条。

[3] 《清世宗实录》卷五二，雍正五年正月丁已条。

[4] 同上。

[5] 《清世宗实录》卷五九，雍正五年七月癸酉条。

[6] 《十八世纪前期的中原和西藏》，第 137—144 页。

[7] 《清世宗实录》卷六二，雍正五年十月已亥条。

[8] 《清世宗实录》卷六三，雍正五年十一月癸丑条。

是年八月初一，清朝北路军由左都御使、吏部尚书查郎阿统率，会同由銮仪卫使周瑛统率的北路军，同时进入拉萨。九月三十日，在经过审讯对质之后，清朝将阿尔布巴、隆布鼐、扎尔鼐等人处死，其亲属则被发遣内地为奴。[9]一场由西藏噶伦内讧引起的“阿尔布巴事件”，至此以颇罗鼐得到清朝的信任和支持，全歼阿尔布巴一党而告结束。

三、颇罗鼐掌政时期

1727 年（雍正五年）清朝派僧格、马喇入藏时、并未宣布他们是驻藏大臣。次年阿尔布巴事件平定后，清朝始明确宣布二人为驻藏大臣的身份，是为清朝在西藏设置驻藏大臣之始。[1]同时留川陕兵丁 1000 名驻藏，[2]改变了以往不在西藏常川驻军的做法。

阿尔布巴事件平息后，清朝还对西藏政务作出了重要的部署。

1728 年（雍正六年）九月，班禅五世自日喀则到达拉萨，清朝派来西藏的大员查郎阿向他宣读世宗的敕旨，将后藏直到。阿里地区都赏赐给班禅管辖。班禅一再辞谢，最后勉强接受了拉孜、昂仁、彭错林（今属拉孜）三地。[3]这是清朝旨在削弱、分化西藏统治集团势力的一项政策。自此西藏地方政权分为前藏的西藏地方政府和后藏的班禅政权，但后者的管辖范围是很有限的。

对颇罗鼐，清朝只令他管理后藏和阿里两地区的事务，前藏事务则由颇罗鼐推荐的两名贵族色朱特色布腾和策凌旺扎尔（今译才仁旺杰）负责，由清朝任命他们为噶伦。由于西藏乱事甫定，清朝要颇罗鼐暂时统管前后藏的事务。[4]显然，世宗此时对颇罗鼐仍不甚放心，不肯使他一人独揽大权。

清朝在阿尔布巴事件后，决定将达赖七世移往内地。主要是担心达赖喇嘛的声望和影响，足以左右西藏的政局。阿尔布巴事件中，前藏贵族之所以有恃无恐，达赖七世及其父索南达结的支持是众所皆知的原因。加以准噶尔部入侵西藏的历史教训，更令清朝提高了警惕，一旦再生动乱，达赖七世落入敌手，其后果是不堪设想的。

1728 年（雍正六年）十一月，达赖七世及其父索南达结在清军的护送下，移住康区里塘（今四川省理塘县），1730 年（雍正八年）正月，又移住噶达（今四川省康定县境）惠远庙，直到 1735 年（雍正十三年）三月，清朝在西藏局势已经全面安定时，才允许达赖七世返回西藏。[5]达赖七世之父索南达结在达赖七世移住里塘后，于 1729 年（雍正七年）六月到达北京，世宗对他干预西藏政事严加责备，在他保证今后再不干预西藏事务之后，世宗为了安抚达赖七世，封索南达结为辅国公。[6]此后历代达赖喇嘛之父（或兄）均被封为辅国公的爵位，成为定制。

达赖七世移住康区后，清朝封颇罗鼐为贝子（1729 年初），1731 年（雍正九年）清朝又封之为贝勒、多罗贝勒的爵位，颇罗鼐的地位扶摇直上，最

---

[9] 《清世宗实录》卷七三，雍正六年九月丁丑条；参见《十八世纪前期的中原和西藏》，第 148、149 页。

[1] 《清史稿·藩部八》卷五二五，第 14540 页。

[2] 《清世宗实录》卷七二，雍正六年十月已亥条。

[3] 牙含章：《班禅额尔德尼传》，第 90、91 页；参见《十八世纪前期的中原和西藏》，第 155 页。

[4] 《清世宗实录》卷七六，雍正六年十二月丁亥条。

[5] 《清世宗实录》卷一四五，雍正十二年七月癸巳条。

[6] 《清世宗实录》卷八二，雍正七年六月丁丑条。

后晋封为郡王（1740 年初）。颇罗鼐的权限亦不仅是管理后藏、阿里事务，而是管理包括前藏在内的西藏全区事务。[⑦]

颇罗鼐掌政期间，为整顿长期战乱带给西藏社会的生产调敝，人民生活贫困，在减免债务，减轻差税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在他掌政的后期，西藏社会安定，仓廪充实，政绩成效突出。在对待藏传佛教各教派的态度上，他一视同仁，不加排斥。准噶尔部入侵西藏期间，黄教以外各教派的寺院都程度不同地遭到破坏，颇罗鼐尽力加以修复，缓解了黄教和其它教派间的矛盾。他还主持镌刻藏文大藏经《甘珠尔》、《丹珠尔》，对保存和发展西藏宗教文化作出了贡献。[①]颇罗鼐晚年与达赖七世发生矛盾。这与阿尔布巴事件中，达赖七世曾支持阿尔布巴一方，以及清朝对颇罗鼐过于信赖，使他大权独揽有关。高宗弘历为此曾告诫颇罗鼐“若尔二人稍有不合，以致地方不宁，甚负朕信任期望之恩”[②]，颇罗鼐才与达赖七世缓和了矛盾。

评价颇罗鼐的历史功绩，首先在于他明确西藏是中国的领土，处理事务以维护国家的统一为准则，对清朝的政治态度始终一致。此外，他反对贵族间争权夺势的战乱，为西藏的社会安定，藏族人民的生活幸福，均做了大量的工作。颇罗鼐在藏族史上的地位，应该给以充分的肯定。

四、黄教政教合一地方政权的建立

颇罗鼐去世（1747）后；其次子珠尔默特那木扎勒袭爵。珠尔默特掌权后，与达赖七世的矛盾激化。他表面听从驻藏副都统傅清的申饬，表示“海过”[③]，实则密谋叛乱。

1749 年（乾隆十四年）十二月，珠尔默特袭杀其兄珠尔默特策布登，占据阿里。[④]先是，珠尔默特已据有藏北三十九族（今那曲地区东部、昌都地区西北部）和达木八旗。“复通书魏物准噶尔，请兵为外应”[⑤]。珠尔默特已作好发动叛乱的一切准备。

驻藏大臣傅清、拉布敦对珠尔默特的叛乱形迹早有觉察，而此时通往内地的邮传已被珠尔默特阻绝。在探知珠尔默特即将发动叛乱，于 1750 年（乾隆十五年）十月十三日，傅清、拉布敦诱杀珠尔默特于驻藏大臣衙署，而傅清、拉布敦也被珠尔默特的余党杀害。事件发生后的次日，达赖七世即组织兵力迅速平息了叛乱，由多仁·班智达（康济鼐之侄）擒获罗桑扎西等为首的罪犯。清军由副都统班第、四川总督策楞率领，分头由青海、四川两路进藏。班第于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抵拉萨，处决了为首的罪犯。[⑥]策楞随后抵藏，遂与班第等人共议善后事宜。

自 1751 年（乾隆十六年）起，清朝决定废除由郡王总管西藏地方政务的制度，授权达赖七世正式掌政，建立地方政府的办事机关，即噶厦。噶厦设噶伦 4 人，俗官 3 人，僧官 1 人。首任噶伦 4 人是班第达（即多仁·班智达）、策楞旺札勒、色裕特塞布腾和达赖七世保举的喇嘛尼玛嘉木灿。噶伦 4 人地

[⑦] 《清世宗实录》卷一一二，雍正九年十一月丁丑条。

[①] 朵噶·才仁旺杰：《颇罗鼐传》，汤池安汉译本，第 15 章，总理全藏事务部分。

[②] 《清高宗实录》卷二八〇，乾隆十一年十二月乙丑条。

[③] 《清高宗实录》卷二九六，乾隆十二年八月戊辰条。

[④] 《清高宗实录》卷三五八，乾隆十五年二月庚辰条；《清高宗实录》卷三六一，乾隆十五年三月丙寅条。

[⑤] 《清史稿·藩部八》卷五二五，第 1542 页；参见牙含章：《达赖喇嘛传》，第 48、49 页。

[⑥] 《清高宗实录》卷三七九，乾隆十五年十二月戊戌条。

位平等，处理日常政务，“遇有紧要事务，禀知达赖喇嘛与驻藏大臣，遵其指示而行”[7]。这是清朝对西藏地方政权的一次重大改革。此前清朝从未授权达赖喇嘛掌政，西藏黄教政教合一的地方政权，实始于是年（1751年乾隆十六年）。

黄教的掌政，主要是由于清朝体验到西藏世俗贵族势力盘根错节，动辄为乱，不采取提高达赖喇嘛的地位，扩大黄教僧人在政治上的权力，不足以抑制世俗贵族的势力，故此将达赖喇嘛提到名副其实的政教领袖的地位。另外，黄教的掌政亦是由于早在达赖五世时，黄教寺院势力即已掌握了对西藏的经济控制权，达赖七世得以于18世纪中叶掌政，应是黄教寺院势力对西藏经济控制权的继续和发展的结果。

1757年（乾隆二十二年），达赖七世圆寂，清朝委任丹吉林寺第穆呼图克图摄理西藏政教事务。[1]从此确立了西藏地方政府在达赖喇嘛圆寂后及未满18岁前，由摄政总管政教事务的制度。

清朝在1751年（乾隆十六年）建立噶厦，授权达赖七世掌政的同时，还在策楞拟定的“西藏善后章程”中规定，西藏地方官员的选放、革除，须禀明达赖喇嘛和驻藏大臣决定；对原来颇罗鼐父子掌政时期私放的冗员予以裁革；对原来各级官员未经许可，私派乌拉差役，明令禁止；原属珠尔默特管辖的藏北达木八旗、三十九族等地，划归驻藏大臣直接管辖。[2]可见清朝在加强驻藏大臣的权力方面，亦作了明确的规定，借以防止地方政府的高级官员擅权滋事。

五、清军反击廓尔喀军入侵后藏

1791年（乾隆五十六年），西藏发生了廓尔喀人大举入侵的事件。

廓尔喀是尼泊尔王国的一个民族，18世纪中叶，廓尔喀族的统治阶级统治了尼泊尔后，不断向外扩展势力。

1788年（乾隆五十三年）五月，廓尔喀人以西藏增课商税为名，侵占了后藏边境上的吉隆、聂拉木、宗喀（今属吉隆）三地。清朝闻悉后，立即派理藩院侍郎巴忠赴藏查办，同时派兵3000人入藏，当年冬，清军抵达拉萨。廓尔喀统治者慑于清军入藏，派出不久前投奔廓尔喀的噶玛噶举派红帽十世·却朱嘉错（汉文史籍作“沙玛尔巴”，意为红帽僧人）求和。巴忠为求苟安，派总兵官穆克登阿，噶厦派噶伦丹津班珠尔（噶厦首任噶伦多仁·班智达之子），会同红帽十世，与廓尔喀头人私下议和，[3]许诺每年给廓尔喀白银9600两，廓尔喀人遂退还吉隆等3地。实则此事并未得到达赖八世·强白嘉措的批准，“其办理错误，实系巴忠一人之罪”[4]。

红帽十世·却朱嘉错系班禅六世·贝丹意希（1738—1780）之同母异父弟。班禅六世于1780年（乾隆四十五年）七月赴内地庆贺高宗70寿辰，高宗为班禅六世建须弥福寿寺于热河承德（今属河北省）。同年十月，班禅六世因出痘在北京圆寂。高宗及王公大臣赠送大量膊仪，悉数由班禅六世另一兄仲巴呼图克图携归扎什伦布寺。红帽十世提出分润这笔为数巨大的资财，

---

[7] 《清高宗实录》卷三八五，乾隆十六年三月乙丑条；《清高宗实录》卷三八六，乾隆十六年四月戊寅条。

[1] 《清高宗实录》卷五二四，乾隆二十二年三月癸卯条。

[2] 《清高宗实录》卷三八五，乾隆十六年三月乙丑条；《达赖喇嘛传》，第50—55页。

[3] 《卫藏通志·纪略上》卷十三上，乾隆五十三年条。

[4] 《清高宗实录》卷一三九一，乾隆五十六年十一月辛卯条。

仲巴呼图克图以教派不同而予拒绝，[5]红帽十世遂于 1788 年投奔廓尔喀，唆使廓尔喀统治者入侵后藏，抢掠扎什伦布寺的财富。

1791 年（乾隆五十六年）七月，廓尔喀人以西藏地方当局不履行和议规定付给赔偿银两为由，大举进犯后藏地区，再次占据吉隆、聂拉木等地，虏走噶伦丹津班珠尔。驻藏大臣保泰、雅满泰奏报清廷，高宗核查事件原委，是年八月，巴忠畏罪自杀。[6]

廓尔喀在占据吉隆、聂拉木等地后，又直袭扎什伦布寺。此前，驻藏大臣保泰已将班禅七世·丹贝尼玛（1781—1853）护送到拉萨，在布达拉宫居住。廓尔喀人到达扎什伦布寺，仲巴呼图克图逃走，扎什伦布寺财物被廓尔喀入侵者洗劫一空。[1]

同年冬十月，高宗派福康安、海兰察率军自青海进藏，连同自四川一路进藏的清军及藏内官兵，前后共有 17000 余人开赴前线。清军攻势凌厉，进展快速，到 1792 年（乾隆五十七年）四月，已攻至廓尔喀边界，将侵藏廓军驱逐出境。五月，福康安又率军攻入廓尔喀境内。廓尔喀国王认罪乞和，被福康安拒绝。七月，清军逼近廓尔喀首都阳布（今加德满都），廓尔喀王一再乞降，并送还过去西藏与廓尔喀订立的赔款“条约”及廓尔喀掠夺扎什伦布寺的多种贵重物件，还将沙玛尔巴的尸骨以及沙玛尔巴的妻女送交清军。[2]

清军攻至阳布附近时，已是深秋季节，其间又受到廓军的顽强抵抗，阵亡将士多人，福康安担心大雪封山，撤军受阻，经向高宗请示，高宗同意，接受廓尔喀投降。九月，清军全部撤出廓尔喀，回到西藏。[3]清军班师后，即着手处理善后事宜。首先，清朝下令废止噶玛噶举派红帽系活佛的转世，原属红帽十世·沙玛尔巴的羊八井寺转属黄教济咙呼图克图管辖。班禅六世之兄仲巴呼图克图解往北京治罪。至此，清史上被称作高宗“十全武功”之一的反击廓尔喀入侵西藏事件，以清军的胜利而告结束。

六、“藏内善后章程”的制定

在反击廓尔喀入侵西藏事件之后，清朝鉴于西藏地方制度废弛，弊端很多，官吏贪污渎职，更为普遍，以致强敌临境，无力抵御，决定利用这次驱逐廓尔喀侵略者，远扬兵威的契机，大力整顿西藏地方的吏治，妥立善后章程，以期永远遵循。

1792 年（乾隆五十七年）福康安班师返抵拉萨后，即会同西藏地方的有关人员共同议定条例，当时达赖八世·强白嘉措（1758—1804）在廓尔喀入侵战乱之余。对清朝在西藏地方制定章程法制，表示了衷心的拥护和感戴。[4]次年（1793），所有议定的条例，经清朝审订后，正式颁行，即历史上著名的“藏内善后章程二十九条”[5]。

章程详细地规定了驻藏大臣的地位和职权。明确指出驻藏大臣监督办理西藏事务，地位与达赖、班禅平等；达赖、班禅和各地黄教呼图克图的转世，

---

[5] 《西藏佛教发展史略》，第 121 页。

[6] 吴丰培、曾国庆：《清代驻藏大臣传略》，第 66 页。

[1] 《卫藏通志·纪略上》卷十三上，乾隆五十六年八一九月条。

[2] 同上。

[3] 同上书，乾隆五十七年九月条。

[4] 《卫藏通志·纪略下》卷十三下，乾隆五十七年十月十六日条。

[5] 《卫藏通志·条例》卷一二；《达赖喇嘛传》，第 62—72 页。

要由驻藏大臣监督履行“金瓶掣签”的手续以正式认定；地方政府中噶伦以下大小文武官员，一律由驻藏大臣会同达赖喇嘛拣选人员，奏请清朝任命，官员的升迁赏罚，必须呈报驻藏大臣批准；地方政府处治罪犯，要呈报驻藏大臣备案；官家、贵族和寺院所属封地范围内的人口户籍，须造具花名清册，送交驻藏大臣和达赖喇嘛处各存一份，以资稽查。

在国防方面，章程规定了地方常备军的制度。藏军定额3000人，分驻拉萨、日喀则（各1000人）和江孜、定日（各500人）等地。同时还规定了地方官员的编制、粮饷、赏罚等制度。

章程确定了外事权集于清朝，有关西藏对外一切交涉事宜，统归驻藏大臣全权处理。毗邻国家写给达赖、班禅的信件，必须报请驻藏大臣查验，然后由驻藏大臣代为酌情回信；噶伦人等一律不准私自与外方藩属通信。章程还规定外国侨商旅藏期间，必须持有驻藏大臣发给的执照，办理登记手续；外商入藏贸易，更须按照规定的次数和期限，由指定的关卡来往，并须接受查验。

在财政、金融方面，章程规定设置专门机构，监督铸造银币，统一货币的成色和折算比价。章程还规定了西藏地方的赋税和收支，统归驻藏大臣稽查总核；全藏差税的增减和各地储备粮饷的数目，亦由驻藏大臣统一核定安排。

“藏内善后章程二十九条”的颁行，标志着清朝在西藏施政发展到了最高阶段。章程全面而具体地贯彻了清朝对西藏的统治权，事无巨细，均以文字的形式肯定下来。章程在客观上起到了加强发展中央政权和西藏地方政权，祖国各民族人民与藏族人民之间的亲密关系的积极作用，对巩固国防、安定西藏的社会秩序、减轻藏族人民的负担及发展藏族人民的生产和建设等方面，亦起到了促进的作用。

第四节　清朝前期西北、西南地区的藏族

一、罗卜藏丹津乱事的平定

罗卜藏丹津是固始汗幼子达什巴图尔之子，1714年（康熙五十三年）袭封为亲王。[①]在青海“和硕特八台吉”中，罗卜藏丹津是唯一的亲王，地位最高。

1720年（康熙五十九年）清朝进军西藏驱逐准噶尔部，罗卜藏丹津作为青海和硕特部王公之一，随清军入藏。

清朝平息入侵西藏的准乱之后，曾随清军入藏的青海和硕特部的其他领袖人物，也受到清朝的奖励。其中，察罕丹津（固始汗五子伊勒都齐之孙）受封为亲王，[②]此举对罗卜藏丹津在青海和硕特部的权势有所削弱。这也是清朝遏制罗卜藏丹津图谋恢复和硕特部在西藏的统治，由他继任汗位[③]的野心而作出的相应对策。

1723年（雍正元年），罗卜藏丹津胁迫青海和硕特部诸台吉会盟，勒令诸台吉称他为“达赖混台吉，其余台吉俱令呼旧日名号，一概不许称呼王、

---

① 《清圣祖实录》卷二七〇，康熙五十五年十二月丁亥条。

② 《清世宗实录》卷四，雍正元年二月乙亥条。

③ 参见《年羹尧奏折》。

贝勒、贝子、公封号”[④]，公开发动反清叛乱。

靓事发生后，罗卜藏丹津首先攻击青海和硕特部臣服于清朝的察罕丹津亲王，察罕丹津不敌，接连败退到河州（今甘肃省临夏市）、兰州。世宗担心罗卜藏丹津与准噶尔部策妄阿喇布坦相勾结，又顾虑罗卜藏丹津引兵入藏，如不及时平息乱事，后果将是极其严重的。[⑤]

1723 年（雍正元年）十月，清朝以年羹尧为抚远大将军，延信为平逆将军，岳钟琪为奋威将军，率军征讨罗卜藏丹津。[⑥]年羹尧率大军驻西宁，又作出重要的战略部署，命令叉木多（昌都）总兵官周玻率兵截断罗卜藏丹津入藏之路；命靖逆将军富宁安驻防吐鲁番，并在布隆吉尔（今甘肃省安西县境）驻军 2000 名，截断罗卜藏丹津联准之路。[⑦]西藏方面，康济鼐、颇罗鼐积极配合清军的平叛行动，颇罗鼐率军远征青海南部原属罗卜藏丹津的一些地区，并留驻该地，直至次年春叛乱平息后，才撤回西藏。[①]

在清军的围剿和严密防范下，罗卜藏丹津的乱事于 1724 年（雍正二年）春平息。当年二月，清军分三路向退走柴达木的罗卜藏丹津残部进剿，罗卜藏丹津携妻妾及少数随从西逃准噶尔部。[②]罗卜藏丹津于 1755 年（乾隆二十年）清军讨伐准噶尔部时出降，后被押送北京，高宗赦免其死罪，留住北京，实则软禁。其二子均被授予蓝翎侍卫的官职。[③]

罗卜藏丹津乱事平定后，清朝于 1725 年（雍正三年）在西宁设置办事大臣（见本章第三节），管辖青海境内的藏族和蒙古族地区，主要职责是监督和限制藏族和蒙古族统治阶级之间的联系；控制青海和西藏之间的茶粮交易；协助并支援驻藏大臣（1728 年设）派兵驻防、筹办粮饷、驿路运输等事宜。

为了达到“分而治之”的目的，罗卜藏丹津乱事平定后，清朝将青海地区的藏族绝大部分限制在黄河以南，而将黄河以北，划定为蒙古族居住的地区。黄河以北虽有部分藏族聚居，但因这里距内地较近，便于直接控制，故未作行政上的变动。清朝还将现今甘肃省境内的藏族，分别置于内地各级行政建制下管辖。

二、清朝镇压大小金川土司

现今四川、云南两省藏族地区的行政建制是在青海罗卜藏丹津和西藏阿尔布巴乱事平定后，经过调整而确立的。

四川总督除治理辖区内的藏族事务外，还要协助驻藏大臣筹办军械，轮派驻藏军队，节制由内地经康、卫、藏，直到边境的驿站交通，每年输入西藏的数百万斤雅安边茶的生产，亦由四川总督直接控制。

滇西北的中甸、维西等地，清政府先后在 1724—1727 年（雍正二至五年）建立中甸厅和维西厅，属鹤庆府，1756 年（乾隆二十一年）改属丽江府管辖。

---

④ 《清世宗实录》卷一〇，雍正元年八月庚午条。

⑤ 《清世宗实录》卷一一，雍正元年九月己丑条。

⑥ 《清世宗实录》卷一二，雍正无年十月戊申条。

⑦ 《清世宗实录》卷一二，雍正元年十月丁卯条。

① 《十八世纪前期的中原和西藏》，第 97、98 页。

② 《颇罗鼐传》，汤池安汉译本，第 11 章，波动。

③ 《清高宗实录》卷四九〇，乾隆二十年六月壬戌条。

[④]德钦旧称阿墩子，原属维西厅。今迪庆藏族自治州辖中甸、维西、德钦三县，基本上沿袭了清朝前期的行政建制。

清朝前期陆续加封了川、康一带的藏族土司，其中较为著名的有明正宣慰司（今四川省甘孜州康定县）、瞻对安抚司（今四川省甘孜州新龙县）、绰斯甲安抚司（今四川省州金川县北）、巴里两塘正副宣抚司（今四川甘孜州巴塘、理塘县）、德格宣慰司（今四川甘孜州德格县）、梭磨宣慰司（今四川阿坝州马尔康县）、金川安抚司（今四川阿坝州金川、小金县）等。这些土司分属四川总督以下各级官员节制，按规定要向清朝承担一定的封建义务，在各土司的辖区内，均有指定的地点进行贸易。

清朝对西南地区的藏族、最感棘手的是大小金川土司，曾两次用兵暴力镇压。[⑤]

乾隆初年，大金川土司莎罗奔和小金川土司泽旺发生矛盾，同时，莎罗奔和明正土司也有土地纠纷。清朝派兵前往弹压，莎罗奔举兵反抗。高宗为了炫耀兵威，于 1747 年（乾隆十二年）调兵遣将进攻大金川。莎罗奔构筑碉堡，步步为营，使进攻的清军遭受重大损失。高宗诛作战失利将领张广泗、讷亲，派傅恒为主帅，直至 1749 年（乾隆十四年），莎罗奔兵败，被迫投降。

事过 20 余年后，1771 年（乾隆三十六年）大金川土司索诺木（莎罗奔侄孙）和小金川土司僧格桑（泽旺子），再次发动反抗清朝的斗争。清朝用兵 5 年，花费白银 7000 万两，损兵折将无算，大学士温福战死，主帅几经更换，至 1776 年（乾隆四十一年）始压服了大小金川土司的反抗。随后，清朝在金川地区屯垦驻军，以防再生事变。

清朝以军事镇压的手段征服大小金川的藏族，反映了清朝民族压迫政策的一个方面。这次事件给当地藏族人民的生产、生活等方面都带来了严重的影响。具有讽刺意味的是高宗竟把这两次镇压行动，吹嘘成他的“十全武功”的两个组成部分。

清朝在西北、西南的藏族地区，还普遍地分封了一批藏传佛教的活佛，其中主要是黄教教派的活佛。如甘、青地区的塔尔寺、佑宁寺、拉卜楞寺，康区的昌都、察雅、类乌齐、德格等地的黄教及其它教派的活佛，均曾分别受到加封，并授予他们掌握当地一定的行政权力。但与西藏相比较，在僧人数目、权力范围和承担封建义务的程度等方面，清朝都作了较为严格的控制和规定。

清朝对邻近内地的藏族地区的施政，明显地要比西藏严格。总结清朝前期对全国藏族地区的施政，其中主要的部分，即具有重大政治意义和起到积极作用的部分，无疑必须加以肯定，然而也必须看到应该予以批判和否定的部分，后一部分是由清政府的阶级本质所决定的。因为清政府是代表满、汉族封建统治阶级利益的中央集权政府，它对藏族地区的各项施政措施，无不贯穿着大民族主义的民族歧视、民族压迫的反动内容。

[④] 参见《迪庆藏族自治州概况》，第 24 页。

[⑤] 参见魏源：《圣武记·乾隆初定、再定金川土司记》，第 298—308 页；《金川案》，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四川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1963 年 6 月复制。

第八编　各民族人民反帝反封建斗争和中华民族的解放

1840 年以来，中华民族的历史发生了巨变，它经历了帝国主义的入侵和军阀混战以及民族解放斗争的时期。清朝后期由于政治腐朽，军事无能，使欧美列强的入侵得逞，中国逐渐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各民族地区亦随之而陷入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地位，且各民族社会发展极不平衡的状态。各民族中既有处于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过渡形态的，也有处于奴隶制发展阶段的，更有大部分民族处于封建领主经济和地主经济的发展阶段。所有处于各个不同社会发展阶段的民族，都经历了共同的历史命运遭受过帝国主义的侵略、清朝统治者、北洋军阀和国民党的压迫与剥削，各民族人民颠沛流离，备尝苦难的命运。面对帝国主义的侵略，中国各族人民进行了坚决的抵抗，并且在百余年的反帝斗争中，逐渐认清中华民族整体和根本利益的一致性，促进了中华民族的觉醒与联合。伴随中国殖民地、半殖民地化程度的加深，中国的封建统治集团，也日益与帝国主义侵略者勾结，成为帝国主义的附庸和统治中国的代理人。中国各民族人民，为了拯救伟大的祖国，使中国不致遭到帝国主义的瓜分乃至被灭亡；力了推翻专制帝制，实现民主共和；为了中华民族的独立解放，实现人民民主，百余年中，前仆后继，英武不屈，进行着波澜壮阔的反帝反封建斗争。从林则徐领导的 1840 年抗英战争到 1900 年义和团反帝斗争，在反帝斗争的主战场和各民族地区许多次英勇的反帝斗争，终于使帝国主义瓜分中国的阴谋彻底破产；从洪秀全领导的太平天国革命到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终于在 1911 年推翻了清王朝，结束了中国几千年的封建君主专制统治。尔后各民族人民又进行了反对北洋军阀和国民党统治的斗争，以及伟大的全民族抗日战争，经过长期的斗争和民族觉悟的提高，中国各民族人民争取解放斗争的洪流终于汇集到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之下。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中国各民族人民最终摆脱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军阀和国民党反动派的统治，中华民族获得了解放，走上了建设新中国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康庄大道，中华民族又以巨人的形象巍然屹立在世界的东方！

第一章　帝国主义的入侵和各民族人民的反帝反封建斗争

第一节　欧美列强入侵各民族地区和各民族政治经济的变化

一、帝国主义对各民族地区的入侵

1840 年（道光二十年）鸦片战争后，欧美各国列强强迫清朝政府签订了一系列不平等条约，使中国的封建社会逐步解体。腐朽的清朝政府对欧美各国列强的侵略采取妥协投降的政策，使欧美各国列强的侵略魔爪伸入到全国各地，许多地处沿海和边疆的民族地区，是欧美各国列强侵略中国的重要目标。英、法、美、俄、日等列强均相继侵略过各民族地区，我国东北、西北、西南、中南和东南各个民族地区都遭到过帝国主义的侵略。

在鸦片战争期间，欧美各国列强首先侵入到东南沿海的各民族地区，接着英、美、法、日等外国侵略者不断侵入台湾。1847 年（道光二十七年）美国数次派遣舰船到台湾调查煤矿资源和测量港口，1863 年六月美国军舰强行在台湾南部的琅■（今台湾省恒春县）登陆。1874 年四月日本设立“台湾番地事务局”，并在长崎建立侵台军事基地，1874 年五月正式出兵侵占台湾。[①]在美、日侵略台湾的同时，法、英侵略者则把侵略矛头对准广东、广西、云南、西藏等地。1873 年（同治十二年）法国占领越南以后，便以越南为基地，展开了对中国东南和西南地区的全面侵略，很快将广东、广西和云南的东南部变为法国的势力范围。中法战争（1884）后，法国强迫清朝政府签订了《中法简明条约》，控制了广西的龙州、云南的河口，蒙自等地，并企图打通从河内经老街到昆明的道路，进而吞并四川等省。英国在 1851 年占领缅甸南部以后，便处心积虑地企图从伊洛瓦底江经腾越（腾冲）、大理、叙府（宜宾）入侵，进而并吞西南和华南，将其在长江流域的势力范围连成一片。[②]1863 年、（同抬二年）英国派人进入云南，准备修建商务电报线。1875 年英国借口翻译官马嘉理被杀案，强迫清朝政府签订了《中英烟台条约》，取得了在云南、西藏的许多特权。1894 年英国又胁迫清朝政府签订了《中缅界务条约》，1897 年英国再次逼迫清朝政府签订了《中缅续议滇缅界务条约附款》，夺取了中国云南的大片土地，思茅被开为商埠，英国驻蛮允领事馆移驻腾冲，1902 年腾冲正式开为商埠。1910 年英国出兵侵占片马、古浪、岗房等地，1934 年英国武装侵入斑洪等地。英国在侵略云南的同时又积极染指西藏。1879 年（光绪五年）英国根据《中英烟台条约》对西藏问题取得的权利，派遣吉卫哩等人经四川赴西康、西藏等地进行以“探访”为名的侵略。1885 年（光绪十一年）英国又派出“商务考察团”进入西藏，进行以考察西藏矿脉为名的侵略。[①]1888 年（光绪十四年）三月，英国悍然发动了对西藏隆吐山的武装侵略。1890 年、1893 年英国两次强迫清朝政府签订了《中英会议藏印条约》和《中英会议藏印续约》，取得将中国西藏亚东开为商埠和在西藏的治外法权、免税等特权。[②]1899 年（光绪二十五年）英国企图使西藏脱离中国的阴谋失败后，便于 1902 年、1903 年两次武装入侵中国西藏岗巴宗，遭到了西

[①] 丁名楠等：《帝国主义侵华史》，第 232 页。

[②] 《永昌府文征》卷三六。

[①] 余素：《清季英国侵略西藏史》，第 67 页。

[②] 《中央会议藏印条约》与《中央会议藏印条款续款》。

藏各民族人民的坚决抵抗，不得已与西藏地方部分官员签署了《拉萨条约》，但此条约并未经清朝中央政府同意和签字，因此英国为迫使清朝政府承认，经过多次谈判，最后签订了《中英续订藏印条约》，将《拉萨条约》作为该条约的附件，英国不得不在事实上承认中国对西藏的主权，使英国侵占中国西藏的阴谋遭到破产。

沙俄、日本等国侵略者对中国的东北、蒙古民族地区进行了不断的侵略。1856 年第二次鸦片战争爆发。沙俄认为大规模侵略中国的时机已到，于是在中俄边境聚集重兵，作好军事布置，准备武装入侵。1858 年五月英法联军攻占大沽，沙俄借此机会用武力胁迫清朝政府签订《瑷珲条约》，强占了黑龙江以北、外兴安岭以南 60 多万平方公里的中国领土。[③]此后沙俄又以“调停者”加武力的手段强迫清朝政府签订了 1858 年的《中俄天津条约》、1860 年的《中俄北京条约》、1862 年的《中俄陆路通商章程》等一系列不平等条约，沙俄根据这些不平等条约不仅霸占了中国乌苏里江以东的大片领土，而且取得了通商、免税、领事裁判权等特权，[④]使东北、蒙古成为沙俄的经济势力范围。1864 年（同治三年）沙俄还迫使清政府签订了《中俄勘分西北界约记》，再次割占了中国巴尔喀什湖以东、以南大片中国领土。

1894 年日本发动了侵略中国的甲午战争，日本强行割占了中国许多领土。此后帝国主义开始掀起了瓜分中国的狂潮，沙俄将蒙古和东北地区作为其势力范围，沙俄还企图将长城以北划为其独占的势力范围，因而触犯了日本的在华利益，导致了 1904—1905 年的日俄战争，沙俄战败。日、俄为了缓和矛盾，便互相勾结，达成密约瓜分东北和蒙古的协议，明确划分了日俄在中国东北和蒙古的势力范围：沙俄退据东北和东部内蒙古的北部，日本入据东北和东部内蒙古的南部。东北、蒙古民族地区已处于日、俄帝国主义的蹂躏之下。

沙俄在入侵东北、蒙古的同时，也对新疆各民族地区进行侵略，早在 19 世纪初就开始侵入叶尼塞河上游新疆柯尔克孜族地区，继后又将侵略魔爪伸进中亚柯尔克孜族地区。1847 年沙俄开始在新疆哈萨克、何尔克孜等族地区建立侵略据点。

1851 年沙俄与清政府签订了《中俄伊犁、塔尔巴哈台通商章程》，打开了进入西部边疆的缺口。

1860 年沙俄与清政府签订了《中俄北京条约》，又取得了在新疆民族地区的自由贸易、免税以及领事裁判等特权，乌鲁木齐、伊犁、塔城、喀什、吐鲁番等城被开为沙俄商埠，喀什沙俄领事馆成了沙俄侵略中国新疆的指挥中心。

1871 年沙俄出兵占领了伊犁，对伊犁各民族人民实行殖民统抬达 10 年之久，直到 1882 年《中俄伊犁条约》签订后中国虽然收回了伊犁，但沙俄在伊犁仍有许多特权，中国还失去了伊犁以西的大片土地。

沙俄侵略者也曾染指西藏。在 19 世纪初沙俄就积极搜集西藏各方面情报资料，到 19 世纪末便不断派出间谍以“探险”、“游历”、“传教”等名义渗入西藏。

1870 年沙俄第一支“考察队”首次闯入青海柴达木盆地，1879 年又派出

[③] 苑书义等：《中国近代史新编》上册，第 433 页。

[④] 同上书，第 436、441 页。

大批“考察队”进入西藏，在西藏不断活动，进行搜集情报、挑拨西藏与清朝中央政府的关系，拉拢西藏地方僧俗官员等侵略活动。沙俄势力伸入西藏与英国在西藏的利益发生矛盾，英俄两国在西藏进行了激烈的争夺，英俄双方最后在 1906 年达成了《英俄西藏协定》，双方彼此妥协，划分了他们在西藏的势力范围和各项殖民利益，加紧从事使西藏脱离中国的阴谋活动。

帝国主义对中国民族地区的侵略还采取商品输入和资本输出的手段。帝国主义取得在各民族地区的通商权后，便大量向各民族地区倾销过剩商品，并利用所取得的关税协定特权，提高各民族地区中国货的关税，降低洋货的进口税和出口税，使帝国主义的洋布、洋纱、鸦片、煤油、烟草以及各种海货等商品大量充斥各民族地区市场，同时又将各民族地区所产的锡锭、石磺、锑、铁、煤、牛羊皮、羊毛、茶叶、生丝、药材、猪鬃、桐油以及农副产品和畜产品源源输出，为帝国主义提供了廉价的原料。更为恶毒的是，帝国主义还将鸦片种子带到各民族地区，强迫各民族种植，使烟毒越流越广，到 1894 年（光绪二十年）前后，布依族地区新开垦的土地“半种洋烟”，土家族地区因鸦片“得价甚昂贵，故乡村篱落皆遍植之”，[①]造成了毒害中国人民身体健康不可收拾的局面。继商品倾销之后便是对各民族地区的资本输出，帝国主义在各民族地区投资修建铁路，开采矿山，设立银行，垄断金融。帝国主义利用不平等条约中的修路权，在各民族地区修建铁路，1895 年沙俄取得在东北、内蒙古修建东清铁路的权利，1898 年又取得修建南满铁路权。[②]同年法国也取得了修建滇越铁路权。辛亥革命后帝国主义掀起争夺修建铁路权的高潮。

1914 年法国取得了由钦州经广西南宁、罗平至昆明和昆明经叙州到重庆的铁路修建权。

1913 年英国取得从湖北沙市经常德到贵州省兴义和云南省昆明至大理的铁路修建权。

1913 年日本取得了在东北、内蒙古许多铁路的修建权。这些铁路有的已建成通车，成为帝国主义吮吸中国财富的大动脉。帝国主义早已垂涎各民族地区丰富的矿藏，因而很早就以游历探险为名进入各民族地区窥探各种矿产资源，西藏、云南、新疆等许多偏僻的民族地区都留下了帝国主义“游历”、“探险”者的足迹。帝国主义还取得了在各民族地区开矿的权利。沙俄取得在东北、内蒙古的不少开矿权。1891 年法国取得了监督和操纵云南、广西两省开矿的权利。

1902 年英、法两国又企图夺取云南省 7 府矿藏权。[③]1906 年法国夺得滇南开远煤矿的开采权，并控制了个旧锡矿。帝国主义为了垄断各民族地区的金融，便在各民族地区设立银行。

1895 年中日甲午战争后沙俄联合法国开设“华俄道胜银行”，沙俄在新疆设立了许多带垄断资本性质的“银行”，在伊犁、塔城、喀什设立“华俄道胜银行分行”，[①]发行卢布纸币和金元券。法国东方汇理、中法实业银行在昆明、蒙自、个旧等地设立办事机构和分行，大量发行纸币，贬低滇币币值，

[①] 《同治西阳直录州志》卷一九。

[②] 刘培华：《近代中外关系史》下册，第 17、18 页。

[③] 1896 年《中法商务专条附章》第 5 条。

[①] 《维吾尔族简史简志合编》，第 72 页。

操纵外汇。[2]英国通过设在缅甸的银行，将大量资本渗入到云南省傣、白、彝等民族地区，每年向白族进出口商人贷款达几十万卢比，垄断了白族地区的外贸。帝国主义资本输出的结果使各民族的财政金融遭到破坏，直接扼杀了民族地区各族民族工业的发展。

帝国主义为配合其政治、经济、军事的侵略，对麻醉人民精神的文化侵略更为积极，帝国主义文化侵略者遍布于东北、内蒙、西北、西南、中东南各民族地区，在各民族居住的丛山峻岭、穷乡僻壤、边远地区均有洋人教堂。早在 1830 年（道光十年）法国天主教开始伸入蒙古地区，1883 年蒙古被西方传教士们划为东、中、西南三个教区，设立许多教堂，吸引蒙古群众入教。从 19 世纪末以来，英、俄、德、法等帝国主义不断派遣传教士进入新疆，在乌鲁木齐、伊犁、塔城、喀什、莎车等地设立教堂，有的并以医院、学校为掩护，从事各种间谍活动和培训、收买帝国主义的奴才。帝国主义还利用伊斯兰教作为侵略工具，收买宗教界的反动上层充当其走卒，不断以宗教为号召，煽动分裂统一的中国等侵略活动。早在 1624 年（明天启四年）葡萄牙神父和传教士就乔装印度教徒进入中国西藏阿里南境今札达县的泽布隆地区，并建立起西藏高原上的第一座西方教堂。

1714 年（康熙五十三年）意大利传教士到达西藏拉萨，鸦片战争后更有不少的西方传教士伸入到西藏进行以传教为名的侵略活动。英、法、美等国的传教士遍布于广西、云南、贵州、四川、湖南、湖北等民族地区，设立了许多教堂，仅广西一省就建有教堂 80 余所。四川省会理、冕宁两县就有教堂 20 余处。到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各民族地区无论城镇或乡村，几乎均有帝国主义传教士进行侵略活动。他们凭借传教自由权和治外法权，在各民族地区勾结官府，强占土地，自筑围堡，掠夺民财，私设公堂，包揽诉讼，强奸妇女，收集情报，疯狂地进行间谍活动。

帝国主义从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向各民族地区的全面入侵，在帝国主义野蛮的掠夺和残酷压榨下，给各民族人民带来了深重的灾难，各民族人民生活日益贫困，处境越来越困难。

二、各民族地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共同命运

帝国主义的入侵，给民族地区造成了严重的后果，使各民族社会发生了剧烈的变化，主要表现在：

（一）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遭到破坏

帝国主义入侵前，各民族地区广大农村大都处于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发展之中，但是自鸦片战争后，欧美各国列强的商品大量向各民族地区倾销，洋货先后进入各民族地区，“穷乡僻壤，未有不用洋货者”。[3]帝国主义的商品以棉纱、棉布、煤油、火柴等工业品为大宗，同时又以低价掠夺粮食、油类、牲畜、毛皮、矿产等农副产品和工业原料，使各民族地区变成了欧美各国列强倾销商品和掠夺原料的市场，结果使各民族地区许多世纪以来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逐步趋向解体。

（二）农村经济日益破产，农牧民日益贫困

由于欧美各国列强的商品倾销，大量洋货充斥民族地区市场，使民族地区农村经济日益破产，从而导致了土地、牧场的迅速集中和农牧民生活的不

---

[2] 《云南杂志选编》，第 681 页。

[3] 《张中丞奏议》卷三。

断贫困化。洋货源源不断地流入各民族地区，又刺激了地主、牧主、王公贵族和各民族统治者贪婪奢侈的欲望，为了得到更多时洋货奢侈品，这些统治者便采取增加地租、投资商业、高利贷等手段大肆搜括各民族农牧民，深受地主（牧主、农奴主）、商人、高利贷三位一体剥削的农牧民生活极端贫困，各民族人民为了生活被迫将仅有的少许土地典卖净尽，畿辅地区满族旗地已典卖十之七、八，“现在旗人年内交租者，大抵十无二、三”，[1]致使不少的人沦为雇农或牧工。在各民族牧区，封建牧主、农奴主占有大量的牧场和牲畜。农区地主占有土地的数量更为惊人。广西贵县覃塘大地主王守轲霸占了方圆几十里的土地。云南省壮族地区，地主占有的土地达 70—80%。土地、牧场、牲畜等生产资料如此集中，各民族农牧民的生活贫困化就不言而喻了。

（三）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发展

帝国主义的入侵破坏了各民族农村的自然经济，但在客观上也刺激了民族地区资本主义因素的萌芽和发展。到 19 世纪 60 年代在一些民族中逐渐出现了带有资本主义性质的民族工业、商业。在一些民族聚居的城镇，官吏、地主、牧主、商人开始创办采矿、碾米、制糖、榨油、火柴、皮革、玻璃、纺织、造纸、木材加工等新兴工厂或手工工场。19 世纪中叶开始，蒙古地区出现了金、银、铅、煤等矿厂，蒙古族的盐、碱、林木工业开始兴起，盐、碱不仅满足蒙古地区的需要，而且运销邻近各省。北京、热河、奉天、锦州、吉林、珲春、黑龙江等地的满族设立了许多八旗工厂，仅奉天省满族八旗工厂就有木、漆、铁、布、毯、染、缝、陶、胰、纸、皮革、玻璃等 12 种，有的满族还到中外资本家经营的工厂、铁路、矿山做工。在新疆民族地区，部分民族的商业资本开始向工业资本转化，1908 年维吾尔族商人玉山巴依从德国买来制革机器，在伊犁开设了新疆第一家民族工业资本企业的皮革厂，有工人 250 余人。在云南省赵州（凤仪）成立了官办石磺局，蔡标在腾冲开办铁、锡、铅等厂矿。广西省有合山煤厂、南丹锡厂，贵县的天平山银矿，矿工人数达 1000 余人，多时达三四千人。云南省保山还出现了拥有织机 20 架，三四十名工人的织布作坊。光绪年间土家族地区开采煤、铁、铜、铅、锑、金等矿的人不少，如古丈厅的金矿、鸦角山的铁矿、三道河的煤矿、古牛岩的锑矿都较著名。发展较慢的苗族地区，苗汉地主及官僚也开办水银厂、铁厂和铝厂，永绥厅洞里寨吴姓苗族地主开办的炼铁厂，工人竟达 300 余人，有不少苗族在厂矿中当工人。

资本主义性质的商业亦在各民族地区出现。19 世纪末在蒙古族地区形成了旅蒙巨商“三大号”，最大的巨号已积累了 2000 万两白银的巨额资本，年贸易额在 900 万至 1000 万两之间，另两巨号年贸易额已达 800 万两和 700 万两。[2]这些巨商往往和商业高利贷结合在一起，开设钱庄、银行，成为高利贷资本家。在新疆的喀什、莎车、叶城、乌鲁木齐、伊犁、塔城、奇台等地已逐渐变为繁华的商业城镇，出现了各民族的商业资本家。[1]在广西省南宁出现了美孚、亚细亚石油公司。贵州省重安江有大商号 15 家。布依族集中的安顺已成为洋货、土产的集散中心，运送商品的驮马络绎不绝，号称“万马归槽之地”。云南省大理白族杨玉科开设“长盛”、“云丰泰”商号。耿马傣

---

[1] 《北洋公牍类纂》卷一四，第 25 页。

[2] 《蒙古族简史》，第 279 页。

[1] 《维吾尔族简史简志合编》，第 71 页。

族土司经营的“ 誉华商号 ”有资金 10 万银元，拥有五六十匹驮马的庞大商队，往来于中缅之间，人们称之为洋土司。

上述事实说明，帝国主义入侵各民族地区以后，引起了各民族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的剧烈变化，使各民族地区长期以来封建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遭到破坏，逐步地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三、各民族社会发展的不平衡

近代以来，由于帝国主义的入侵和各民族历史发展的特殊性，使各民族社会发展极不平衡，一般说在与汉族杂居或与汉族比邻的各民族聚居区发展较快、较先进，而远离汉地的边远地区各民族社会发展则大多比较缓慢。各民族处于各种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大致可分为三种情况：

（一）保留某些原始公社制度残余的民族

近代在云南边疆、内蒙古、黑龙江、海南岛的部分民族地区，其社会还处在原始社会末期的家族公社、农村公社向阶级社会过渡的阶段，如佤族（部分）、布朗族（部分）、德昂族、傈僳族、怒族、独龙族、鄂伦春族、鄂温克族、部分黎族和高山族。这些民族社会生产力水平低下，内部阶级分化尚不明显，还或多或少保留有原始公社制度的残余。土地公有制普遍存在，共同出种子，共同劳动，平均分配产品的原始共耕关系比较突出，氏族、家族、家长制大家庭组织在一些民族中也还存在着。

（二）保留蓄奴制和奴隶占有制的民族

近代的景颇族、佤族、傈僳族社会中还有蓄奴的现象，景颇族称奴隶为“ 准 ”或“ 木样 ”，佤族称奴隶为“ 官教克 ”或“ 穷教克 ”。傈僳族称奴隶为“ 搓巴 ”。奴隶大多来源于债务或买卖。蓄奴主蓄奴人数不等，少则 1—3 人，多者可达数十人或百余人。奴隶是蓄奴主财产的一部分，可以转卖、处罚、拷打和杀害，但奴隶占有关系大都是在亲属关系的掩盖之下进行的，奴隶被视为蓄奴主的养子养女。奴隶既从事家庭劳动，又从事田间劳动。奴隶与蓄奴主在生活待遇上差别不大，奴隶的社会地位与自由人基本一样。这些民族蓄奴制的共同特征是：（1）蓄奴主与奴隶的剥削关系是在亲属关系掩盖下进行的，因而剥削关系较为隐蔽；（2）奴隶的社会地位与自由人没有多大区别；（3）奴隶的数量较少，佤族奴隶仅占人口的 4—5%，傈僳族奴隶仅占人口的 1%，且大多数是儿童。四川大凉山和云南宁痕小凉山彝族社会奴隶占有制仍占主导地位，分黑彝、曲诺、阿加、呷西 4 个等级，阶级关系被掩盖于森严的等级制度之下。黑彝基本上是奴隶主阶级，不同程度的占有其他 3 个等级的人身和 60—70%的耕地及大量其他生产资料。曲诺是白彝，人身上依附于黑彝，不能自由迁徒，有相对独立的经济，但往往因各种原因，下降等级地位。阿加是安家娃子，人身隶属于黑彝或曲诺奴隶主，主人可以任意买卖或打杀。奴隶主可以抽取其子女作呷西。呷西是锅庄娃子，完全丧失了人的权利，住在主人家的角落，或与牲畜一样生活，从事繁重的家务与田间劳动，被打骂、凌辱和虐杀。奴隶占有制的特征依然十分突出。

（三）处于封建社会的民族

近代以来大多数民族都处在封建社会的发展阶段。其中一部分民族处于封建领主制阶段，如云南边疆的傣族，西藏的藏族，新疆墨玉县的维吾尔族，内蒙古的蒙古族等，领主制的特征都较明显。除少数处于封建领主制的民族外，绝大多数民族都处在封建地主经济的发展阶段，有的民族地主经济比较发达，并有不同程度的资本主义经济成分或因素，出现了具有资本主义性质

的工业和商业。

各民族社会发展的不平衡不仅表现在各民族之间的社会发展不平衡，而且表现在同一民族内部不同地区的社会发展不平衡。例如在大小凉山的彝族还处于奴隶制社会时，云南省各地的彝族则早已进入封建领主或地主经济的社会发展阶段，各民族近代社会发展不平衡是在长期的历史进程中，由于各种历史的、自然的、地理环境等原因造成的，给各民族社会发展造成了不同的影响。

第二节　鸦片战争中各民族人民的反侵略斗争

一、第一次鸦片战争中各民族人民的反侵略斗争

1840 年英国发动了对中国的第一次鸦片战争，激起了中国各民族人民的强烈反抗，各民族人民也投入到反侵略斗争的行列。

1841 年一月，四川、贵州、湖北三省各民族士兵 1000 余人开赴广东省前线抗英。不久，四川省松潘、建昌（今四川省西昌市）两地的藏、羌、彝等族士兵及屯兵 2000 多人又急驰江浙一线抗敌，与东南沿海兄弟民族军队共同战斗。[①]1842 年四川大金川和瓦寺派出藏、羌族战士 2000 余人驰抵浙东，支援海防。藏、羌族战士一部分编入四川营参将王国英部，一部分编入副将朱贵部，负责攻取宁波、镇海两城。在宁波攻夺战中因计划泄露而失利。宁波失利后，藏、羌战士又参与了宁波附近的大宝山战役。瓦寺土舍索诺木文茂带领士兵在同英军的一次遭遇战中，利用地形，一次斩获英军百余人。[②]宁波、镇海和大宝山战役是浙江省抗英的两大重要战役，在两次战役中沉重打击了英军的气焰，“自入中国来，此创最深”，[③]迫使英军在占领一个月后撤出了宁波。在这些战役中藏、羌族战士作战极为英勇，以致后来当地人民为了纪念他们，还将阿木禳、喀克哩两人塑像附在朱贵庙里，加以祭祀，以表达对牺牲的藏、羌族战士的哀悼和敬意。

第一次鸦片战争初期，当英国侵略军封锁珠江口、企图进犯广州时，担任三江口副将的鹤峰州土家族陈连升奉命前往沙角、大角两炮台驻守。陈连升率领官兵修筑工事，加强防御，“昼夜梭巡，夷不敢近”。

1841 年一月，义律率领英军两千余人、大小舰船 20 余艘，攻击沙角炮台，陈连升面对几倍于己的英军毫不畏惧，镇静自若，率领 600 余官兵英勇还击，地雷炸死英军数百人，后又炮歼敌军二三百名。[①]但由于寡不敌众，陈连升不幸中弹受伤，其子陈举鹏见父受伤，“提朝大呼，左右戳杀数夷”。陈连升牺牲后，陈举鹏仍然坚持战斗，最后炮台失陷，陈举鹏投海殉国，表现了土家族人民为维护祖国领土完整，英勇奋战不怕牺牲的爱国精神。

英军占领沙角、大角炮台后，又大举向广东纵深进军。镇筸镇总兵祥福奉命率领有土家、苗等族参加的官兵 600 多人（其中有保靖营兵 100 人），前往广州附近的乌涌驻防。祥福命令官兵招募乡民在田中开沟，以作防守和反击英军的准备。1841 年三月，英军进攻乌涌，祥福指挥镇筸各民族官兵出

[①] 《清宣宗实录》卷五五七，道光二十一年九月上。

[②] 《民国汶川县志》卷六，第 159 页。

[③] 《鸦片战争资料》第 4 册，第 428 页。

[①] 《夷舰寇海记》，载《鸦片战争资料》第 4 册，第 327 页。

沟反击，打退了英军的进攻，击毙英军 200 余人。英军发动第五次进攻，祥福阵亡，各族士兵死伤 100 多人，这时 200 余名镇筸援兵赶到，又打死英军数十人。[②]各族士兵伤亡也很大，只好被迫撤退，乌涌失守。在乌涌战役中，土家、苗、汉等族不少官兵为捍卫祖国领土献出了宝贵的生命。

当第一次鸦片战争爆发时，蒙古族各阶层人士积极捐献大量马匹、银钱等支援前线的反侵略战争。奉调到京津驻防的 5000 名蒙古骑兵也积极做好反击英军入侵的备战工作。两江总督蒙古族裕谦，主持浙江防务，召募当地群众组织练勇备战，搜捕、严惩了英国侵略军在上年攻陷定海后留下的余兵。裕谦还和著名抗英将领葛步云等率兵坚守定海，召集部下将士宣誓：如英军来侵，至死不得后退一步。1841 年九月英军进犯定海，经 6 个昼夜血战，定海失守。接着英军进攻镇海，由于领兵浙江提督余步云的不战而逃，致使官军溃败，镇海陷落。裕谦始终恪守誓言，坚决督军抗战，当英军攻入城内时，裕谦投池自尽，表现了崇高的爱国精神。

满族旗兵和满族将领在乍浦、镇江反侵略战争中亦做出了重大的贡献。乍浦是江浙两省的海防重镇，有满州八旗兵数百人驻守在乍浦观音山一带。

1842 年五月英军出动战舰、火轮船及 2000 余名英军进攻乍浦，先用炮轰，尔后登陆分兵两路进攻乍浦城和清军炮台。清军从阵地全面撤退，只有驻守在乍浦城南观音山脚下天尊庙的满洲八旗兵，在佐领满族隆福的率领下反击英军，连续打退英军的 4 次进攻，在满洲八旗兵的顽强抵抗下，使英军伤亡惨重，英国 18 军团汤林逊中校也被打死。恼羞成怒的英国侵略军又发起第 5 次进攻，集中全部炮火击毁天尊庙，守卫在那里的 276 名满族官兵，仅有 43 人突围，其余全部壮烈牺牲，乍浦陷于英军之手。

英国侵略军在攻占吴淞、宝山、上海之后，接着进攻镇江。英国侵略者集中了七八十艘军舰和各类船只，以 15000 名英军分三路登陆进攻镇江。守卫在城外的清军，在参赞大臣齐慎的指挥下，与登陆英军鏖战至深夜，不得已而退出。尔后英军集中全部兵力围攻镇江城，副都统满族海龄率领满洲八旗兵坚守阵地。守城旗兵全部仅 1500 人，为英军兵力的十分之一，在敌强我弱的情况下旗兵仍然进行了顽强战斗，节节抵抗，使英军屡攻不下。经过激烈的争夺战，英军才闯入城内。满洲八旗兵为了保卫祖国神圣领土，进行了更为猛烈的巷战，直至大部分旗兵牺牲，战局已无法挽回，海龄遂举火自焚，壮烈殉国。少数八旗官兵仍然继续战斗，有的以庭院墙壁为掩护进行抵抗，有的则寻找有利时机袭击英军，使英军在侵占镇江时付出了重大的代价。

二、第二次鸦片战争中各民族人民的反侵略斗争

1856 年英、法联军发动了第二次鸦片战争，又一次激起了中国各民族人民的反抗，各民族人民参加了反抗英、法联军侵略的斗争。在英、法联军侵入京津地区时，京津一带的部分爱国满族旗兵进行了顽强的抵抗，给予英法侵略者以沉重打击。大批蒙古骑兵调往京畿驻防备战，其中内蒙古科尔沁亲王僧格林沁以御前大臣兼钦差大臣主持天津海防，亲自率领哲里木、昭乌达两盟蒙古骑兵及数千八旗军防守大沽海口。

1859 年六月英、法联军舰队进攻大沽海口，面对英法的武装侵略，僧格林沁下令开炮轰击英法联军舰队，并命令蒙古骑兵反击登陆英、法侵略军。蒙古骑兵在枪炮如雨之中连番冲击，激战一昼夜，打伤打死英、法联军数百

[②] 《入寇志》，载《鸦片战争资料》第 3 册，第 314 页。

人，炮台官兵连发重炮，击沉击伤英、法联军舰艇 10 余艘，英军司令何伯中弹身受重伤，英法联军不得不狼狈败逃。1860 年八月英、法侵略者增调兵力，集百余舰只再次进犯大沽海口。僧格林沁率领大沽口蒙古、满、汉各族守军进行顽强抵抗，终因寡不敌众，腹背受敌，守军奉命撤退，大沽海口陷落。大沽海口失陷后，僧格林沁又率所部清军及哲里木、昭乌达两盟骑兵在通州等地与英法侵略军激战多次。

1860 年的京津保卫战中，蒙古骑兵亦进行了英勇的战斗，不少蒙古将士的鲜血洒在京津大地之上，僧格林沁所率昭乌达盟蒙古骑兵原有 1000 人，战后仅剩 100 余人。[①]

在两次鸦片战争中，各民族人民参加的无数次战斗是中国人民反侵略斗争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在中国反侵略斗争史上占有突出的地位。

第三节　北方各民族反对外敌入侵的斗争

一、东北各民族人民的抗俄斗争

沙皇俄国原来是一个欧洲国家，与中国领土相隔遥远，但从 16 世纪下半叶开始，它越过欧亚交界线，向西伯利亚扩张，进而侵占中国东北的领土。在清朝前期，清政府还能遏制沙俄对中国的扩张，与沙俄签订了《尼布楚条约》以保持中俄边境的平静长达百年之久。到清朝后期，一方面由于清政府的腐朽，另一方面也由于沙俄侵略中国野心的恶性膨胀，结果从 19 世纪 50 年代开始，加紧了对中国的侵略活动，先后强迫清朝政府签订了《中俄瑷珲条约》、《中俄北京条约》等不平等条约，强占了中国东北的大片领土，将殖民统治带到中国东北的土地上。沙俄的武装入侵和强行霸占中国东北的大片领土，引起了中国东北各民族人民的极大愤慨，东北各民族人民为了保卫祖国神圣的疆土，对沙俄侵略者进行了不屈不挠的斗争。

从沙俄入侵中国东北之时起，东北各族人民就开始了反抗沙俄侵略者的斗争。早在 1643 年（明崇祯十六年）至 1651 年（清顺治八年）沙俄侵入中国东北达斡尔族居住地区时，达斡尔等族人民就给予了沙俄侵略者以沉重打击。1651 年十月沙俄入侵赫哲族居住的乌扎拉村劫夺财物，强征实物税，激起了赫哲族人民的愤恨，因而爆发了反抗沙俄侵略者的乌扎拉村之战。赫哲族联合附近的满族人民等约 1000 余人，围攻沙俄侵略军兵营，但不幸失败。尔后赫哲等民族人民决定请求清政府支援，清政府令宁古塔章京海色率 2000 多名骑兵前往乌扎拉村支援。清军在赫哲、达斡尔、鄂温克、满等族人民的大力配合下，袭击沙俄侵略军营地，打死敌军 10 人，打伤敌军 76 人，但是由于清军指挥官海色指挥的失误，遭到沙俄侵略军的反扑，致使清军和各民族参战的群众受到重大伤亡，只好被迫撤退。尽管这次袅扎拉村反抗沙俄侵略者之战失利了，但它给予沙俄侵略者以痛击，从而揭开了东北各民族人民武装反抗沙俄侵略者的序幕。

1653—1682 年间（顺治十年一康熙二十一一年）东北各民族人民多次进行反抗沙俄侵略者的斗争。

1654 年（顺治十一年）沙俄侵略军侵扰黑龙江流域，抵达松花江口时遭到清朝军队和赫哲、达斡尔、鄂温克等族人民的猛烈反击，入侵者伤亡重大，

[①] 《蒙古族简史》，第 289 页。

将沙俄侵略军赶出松花江。

1657 年（顺治十四年）沙俄侵略者入侵松花江流域三姓（今黑龙江省依兰县）地方附近的尚坚乌黑，当地满、汉、赫哲等民族配合清军给侵略者以沉重打击。

1658 年七月沙俄侵略军 500 人侵入松花江口赫哲、满等族居住区，赫哲、满、汉等族群众与清军一道同侵略者进行了激战，击毙和俘虏侵略军 270 人。

1682 年（康熙二十一年）沙俄军队侵入黑龙江下游亨滚河地区，当地的赫哲、鄂伦春等族人民组成 300 多人的武装奋起自卫，击毙侵略军头目和士兵多人。

到了清朝后期，沙俄侵略气焰愈演愈烈，东北各民族人民的抗俄斗争也更加激烈。从 1850 年开始，居住在中国东北黑龙江、乌苏里江、松花江等地的满、汉、达斡尔、赫哲、鄂温克、鄂伦春等族进行过多次反抗沙俄入侵的斗争。

1850 年七月，沙俄军队侵入到达黑龙江口特林村时，满族和赫哲族 200 余人将沙俄侵略者围住，并严词警告沙俄侵略者不经中国中央政府的许可，“任何人都无权来到这里”。1852 年正月，沙俄侵略者头目涅维尔斯科伊率领沙俄水兵入侵黑龙江不久，当地满族人民就表示要将沙俄入侵者斩尽杀绝，并不顾沙俄侵略者要将他们“全体消灭，把村庄毁掉”的种种恫吓而准备起来自卫进行武装反抗，尽管后来他们发动的反抗未能成功，但却吓得沙俄侵略者终日惶惶，不得不在驻地周围赶造鹿砦，以防范各民族人民的袭击。1853 年沙俄侵略者侵入黑龙江下游赫哲族居住较集中的阔吞屯时，由于沙俄侵略者“不熟悉路径，强迫赫哲族渔民引路，遭到坚决的拒绝”[①]，这充分证明是赫哲族人民反抗沙俄入侵的坚决行动。当地的赫哲、达斡尔等民族人民还拒绝供应沙俄侵略者食物，并向当地清朝地方政府和清兵驰报沙俄侵略者船只的行动，协同清军守卫江卡。

1857 年十月，沙俄军队 200 多人乘船溯黑龙江侵入松花江口，吉林满族将军景淳派兵驾船狙击，赫哲族人民闻讯后立即驾着桦皮船配合清军前往拒敌，赤手空拳与俄军搏斗，并向俄军提出抗议，使俄军“俯首无词，始称明日即由黑河口折回”。[②]

1858 年五月清政府被迫与沙俄签订了极不平等的《瑷珲条约》，激起了中国各民族人民更大的义愤，东北各民族人民纷纷控告清朝代表奕山的卖国罪行，强烈要求清政府派兵反击沙俄的入侵。东北的满、赫哲、达斡尔、鄂温克等民族还自动组织起来，自筹武器，四处抗击沙俄侵略者。阿城、扶余等地区的各民族人民作好了战斗准备，誓死不让沙俄侵占中国的一寸土地。在东北各族人民强烈抗俄激情的压力下，清政府将黑龙江将军奕山撤职，拒绝批准不平等的《瑷珲条约》。

清政府宣布不承认《瑷珲条约》，但沙俄仍然强占了中国黑龙江以北广大地区，进而派兵侵入吉林境内乌苏里江以东地区，这就更加激起了中国各民族人民的气愤，于是东北各民族人民自动组织起民团进行抗俄斗争。

1859 年沙俄侵略军头目沙穆勒夫带领俄军窜到黑龙江左岸，烧毁中国哨所。这一行径激起居住在黑龙江沿岸的赫哲、鄂伦春等民族人民的无比义愤，

[①]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八，第 15 页。

[②]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一七，第 8 页。

他们纷纷组织民团，奋勇抗击沙俄侵略者，迫使沙俄强盗狼狈而逃。

1859—1860 年间（咸丰九年至十年），黑龙江和乌苏里江流域出现了许多抗俄民团。1859 年冬沙俄侵略者侵入乌苏里江以东满族等居住区，进行勘察地形、插立标杆等强占中国领土的侵略活动，当地满、汉各民族刨夫（以采人参为生的贫民）在徐得林等人的倡导下，自动设营抵抗沙俄侵略者，在小绥芬河设营 12 座，在珲春以东近海的玛延河、苏城等处设营 48 座。每营有人夫数十名，到 1860 年春，共设营 150 余座，约计共有数万人。[①]他们还主动向清政府要求抗俄，表示：“俄夷肆逞，是欲绝我生路，同仇敌忾，义所必然，情甘出力。”[②]在黑龙江和松花江中下游各处的满族和其它民族人民也组织民团，黑龙江左岸民团人数有 1377 人，黑龙江右岸民团人数有 1771 人，总计 3000 多人。[③]所有这些民团，日夜巡守，四处设防，给予沙俄侵略者以沉重打击。

1860 年二月沙俄侵略军窜到黑龙江左岸赫哲族聚居的彪尔廓地方进行侵扰抢劫活动，赫哲族人民立即起来与侵略军搏斗，将侵略军打得狼狈而逃。同年三月，沙俄侵略军 100 多人又武装进犯乌苏里江口，另一批沙俄侵略军袭击清军哨所，抢劫守卡清军食物，驱赶守卡清官兵，当赫哲族人民闻讯后，立即组织起来替官兵守卡，并反击沙俄军队，迫使沙俄侵略者“惊惶奔脱”。

驻守黑龙江和乌苏里江的八旗官兵也在各民族人民抗俄浪潮的影响下，参加了抗俄斗争，他们将沙俄侵略者设在兴凯湖西岸、北岸的库房和羊草数千堆全部烧毁。黑龙江瑷珲附近的八旗官兵用满文向黑龙江北岸的沙俄侵略者发出通告，警告他们必须“撤离该地”，否则或“成为俄俘”，或则亡于中国军民的“利剑之下”[④]。

在沙俄占领区内的满、汉、赫哲、鄂温克、鄂伦春等民族人民也在沙俄殖民统治的困难条件下，进行了顽强的斗争。他们有的进行抗俄捐款，有的拒绝向沙俄侵略者缴纳赋税、粮食和牲畜，有的抵制沙俄的同化政策，完全保留自己的语言、生活习俗、文化传统，有的拒绝加入俄籍，拒“不服从沙俄政权，而服从中国政权”[⑤]，有的愤然返回祖国内地或拒绝与沙俄侵略者杂居而自建住地独居。

东北各民族人民所进行的不屈不挠的抗俄斗争，是近代中华民族反抗外来侵略伟大事业的一个组成部分，它重创了沙俄殖民者，表现了东北各民族人民维护祖国统一和巩固领土完整的爱国主义精神，他们不愧为中华民族的优秀儿女。

二、蒙古和新疆各民族的抗俄斗争

早在 17 世纪初年沙皇俄国就已开始侵入蒙古族聚居区。其入侵路线主要有二：一是以托博尔斯克为根据地，溯额尔齐斯河而上，侵入卫拉特蒙古地区；一是以叶尼塞斯克为根据地，侵入贝加尔湖和喀尔喀蒙古一带。他们利用物质引诱，强迫屈服和武装蚕食等办法，步步为营，不断深入，把许多原属于我国蒙古族人民的重要牧区，逐步变为沙皇俄国的辖地，其阴险毒辣，

[①]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五〇，第 12 页，第 11 页。

[②] 同上。

[③]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四七，第 29 页。

[④] 苏巴尔苏科夫：《穆拉约夫—阿尔伯爵》卷二，第 295 页。

[⑤] 纳达罗无：《北乌苏里边区现状概要及其他》，第 33 页。

为广大蒙古族人民深恶痛绝。面对沙俄殖民者的罪恶行径，蒙古族人民前仆后继，同侵略者展开了长期艰苦的斗争，给沙俄侵略者以沉重打击。关于 17 至 18 世纪前期之抗俄斗争，前面第七编已有论述，兹不复赘。

1840 年鸦片战争后，清政府进一步走向腐败。沙俄政府加紧扩大对中国西北和蒙古地区的侵略。居住在边疆各地的蒙古族人民为保卫祖国边防和自己的家园，他们又与边疆各族人民团结一致，并肩战斗，谱写出许多可歌可泣的新篇章。例如 1871 年（同治十年）在反对沙俄霸占伊犁的战争中，新疆察哈尔营和厄鲁特营军民就积极参予了对敌斗争。1900 年（光绪二十六年），沙皇尼古拉二世企图利用义和团运动，清朝政府无暇顾及中国北部边疆而乘势霸占中国东北。呼伦贝尔盟蒙古族人民，与汉族、达斡尔、鄂伦春、鄂温克各民族人民一道在清军统领保全率领下，于免渡河和牙克石等地，坚决给予沙俄侵略军以重大打击，有力地支援了各地人民抗俄斗争。

18 世纪中叶，清朝政府统一西北地区后，继承了在额尔齐斯河上游至沙宾达巴哈以南和沙俄接壤的原准噶尔领地及其所管辖的唐努乌梁海。沙俄并不以占有我国大片土地为满足，他们在唐努乌梁海进行侵略活动的同时，亦将其触角伸向清政府伊犁将军直接管辖的巴尔喀什湖以东以南的哈萨克族和柯尔克孜族地区。

1847—1854 年（道光二十七年至咸丰四年），相继以武力建立“科伯尔”、“维尔纳”（今阿拉木图）等侵略据点，并把势力扩张至伊塞克湖周围和楚河流域。

1856 年（咸丰六年），沙俄派上校军官哈明托夫率领骑兵侵入伊塞克湖柯尔克孜族布库、萨尔巴噶什部落的所在地，从事各种侵略活动，遭到萨尔巴噶什等部落的顽强反抗，被迫撤退。殖民军对柯尔克孜族群众进行残酷镇压，惨杀其首领和牧民 40 多人，并抓走不少牧民作为人质。[①]对于萨尔巴噶什等部落的抗击，沙俄十分惊恐，多次潜入柯尔克孜族地区进行间谍和分裂活动的谢苗诺夫曾向沙皇将军加斯弗尔德献策：“必须立即臣服布库人，然后再臣服跟布库人一样处在锤钻之间危机状况的萨尔巴噶什人……这样一来，包括了整个伊塞克湖流域的俄国国界线就会一直延伸到天山雪峰。而占领了楚河平原的巩固基地以后，连接外伊犁边区可能性的钥匙也就不难找到了。”[②]

1860 年（咸丰十年），沙俄派大量侵略军进犯楚河上游，并占领托克马克、皮什别克等柯族地区。

沙俄为使其侵占我国东北和西北大片领土的侵略活动披上合法外衣，就与英、法帝国主义相勾结，采用武力进攻和政治讹诈等卑劣手段，迫使清政府于 1860 年十一月签订《中俄北京条约》。由于这一不平等条约的签订，使沙俄侵占了从沙宾达巴哈到浩罕之间的巴尔喀什湖以东以南包括柯尔克孜族和哈萨克族居处在内的广大地区。

《中俄北京条约》签订后，贪婪的沙俄一方面违反条约规定，在边疆上不断制造事端，袭击杀害清朝守卡官兵，派人潜入中国境内搜集情报，修筑堡垒等等。虽然清朝政府对沙俄的上述侵略行径据理谴责、一再斗争，并坚持在这些地区行使自己的管辖权，但沙俄的阴谋活动从未有所收敛，且以较

[①] 《巴尔托里文集》卷 2，第 1 册，第 534 页。

[②] 谢苗诺夫，《1856—1857 年天山游记》，第 371 页，参阅新疆民族研究所所摘译稿。

前更大规模出兵占领清常驻卡伦不少辖地，以便造成既成事实，对清朝政府施加压力；另一方面，又在其占领地区内，镇压柯尔克孜和哈萨克等各民族人民的反抗，逼迫他们承认归属俄国。1862 年（同治元年），在伊犁西北清军博罗胡吉尔卡伦附近，“俄国兵队三四百人，执持器械炮车，以伐木挖土”[①]，修建侵略工事营盘。当时在卡伦附近的“布鲁特头人，被俄国勒逼，携属内附”[②]，“誓志不肯背顺”。清政府遣常清将军等“善为抚绥，加以激励”[③]。次年，俄军又在伊犁西南集有五六百人，施放火箭火炮，闯卡扑压清军。清军索伦营管领率领官兵和柯尔克孜、哈萨克等族人民进行伏击，暗用抬炮，将其击退到科斯莫銮。后来他们又纠集党羽扑攻，均被当地军民用枪炮击退，“杀贼将及百名”[④]。但是，沙俄复于 1864 年（同治三年）“带兵队五百余名，强占西北之夏博罗胡吉尔卡伦，六月间又添兵 600 名，直入冬博罗胡吉尔卡伦，声言欲占图尔根地方”[⑤]。据《清实录》记载，“逸入卡伦”之“该国余众，驱逐出卡，并未尽数歼灭，以防俄人诬我劫夺”[⑥]。由于既进行了英勇斗争，又讲究斗争策略，因而受到清政府的赞扬。而在卡伦附近的柯尔克孜等族牧民，也积极配合了驻卡官兵的行动，和沙俄侵略者进行针锋相对的斗争。清政府在致地方将领的敕偷中指出：“至良善内附之哈萨克、布鲁特等，自不能任听俄人强行索去，致令回部人众解体。其出力报效，并打仗出力之官弁兵勇、并著常清汇案奏奖，以资鼓舞”[⑦]。清政府曾多次指示地方将领：“所有屡次获胜之出力将士，并哈萨克、布鲁特等，均著常清存记，汇案奏奖。”[⑧]又据《清穆宗实录》同治二年（1863）载，当时纳林河流域的柯尔克孜族，在鄂斯满等的领导下，组织 12000 余众，到松库勒参加战斗，“将俄人击败”[⑨]，有力地打击了沙俄侵略者。

正当中国各民族人民的抗俄斗争如火如荼地燃烧起来，腐败无能的清政府却一再妥协退让，又于 1864 年十月和沙俄签订了丧权辱国的《中俄勘分西北界约》。此条约除篡改原《中俄北京条约》第二条有关西北中俄边界走向、沙俄攫取了中国更多的土地外，还规定“地面分在何国，其人丁即随地归为何国管辖”[⑩]。这样，沙俄不仅侵占了伊塞克湖、楚河、塔拉斯河和纳林河等流域的广大地区，而且吞并了居住在这些流域原属我国的柯尔克孜、哈萨克族部落。

1884 年（光绪十年），沙俄为使其侵占喀什噶尔西北部领土合法化，进一步侵占帕米尔，借口《中俄伊犁条约》关于中国喀什噶尔与俄属费尔干省交界照两国现管之界勘界的规定，强迫清政府签订《中俄续勘喀什噶尔界约》，第三条还规定，自伊尔克什坦自然界往南，至乌孜别里山豁，俄国界

[①] 《清穆宗实录》卷四一，同治元年闰八月丁未。

[②] 《清穆宗实录》卷四二，同治元年九月乙卯。

[③] 《清穆宗实录》卷七一，同治二年六月己亥。

[④] 《清穆宗实录》卷七五，同治二年八月辛已。

[⑤] 《清穆宗实录》卷一一一，同治三年八月丁丑。

[⑥] 《清穆宗实录》卷九六，同治三年三月己酉。

[⑦] 《清穆宗实录》卷七七，同治二年八月丁酉。

[⑧] 《清穆宗实录》卷八二，同治二年十月壬辰。

[⑨] 同⑦。

[⑩] 《中外旧约章汇编》，第 1 册，第 217 页。

线转向西南，中国界线一直往南，所有界线以西归俄国属辖，界线以东归中国属辖。[①]这样，界线以西的帕尔米地区都被沙俄噬吞，仅剩下界线以东的郎库里帕米尔、小帕米尔和塔克墩巴什帕米尔。

1891 年（光绪十七年），沙俄派上校军官杨诺夫率领数百名轻骑兵潜入我国帕米尔。“六月二十二日，俄马兵三起越界，一赴墩巴什与阿黑素睦尔瓦，一赴雪底拉，一驻伯什拱拜孜，其步队驻苏满。又于阿克塔什、塔（克）墩巴什交界之毕依比达权，竖杆粘帖，安抚布回（按：指柯尔克孜族），声称今已属俄国百姓”[②]，并与当时入侵外帕米尔的英国和阿富汗军队，互相火并。为此，清政府和新疆巡抚魏光焘提出强烈抗议，指出上属卡伦皆为清朝所设，斥责其违约入侵活动。次年，沙俄先后派遣陆军中尉勃尔热齐茨基和杨诺夫带着火炮辎重和 1000 多名侵略军窜入帕米尔,在穆尔加比等地建立军事要塞，并占据了苏满、六尔阿乌、郎库尔、阿克塔什等柯尔克孜族地区及清所设卡伦，胁迫柯尔克孜族服役，并不断增兵已占领的地区，“于让库尔、六尔阿乌，增兵二千多人，欲夺色勒库尔等处”，“情形叵测“[③]。清政府和新疆地方当局虽一再交涉，俄军不但不撤，反而大量增兵帕米尔，悍然武装占领萨雷阔勒岭一带，从而出现中俄军队对峙的局面。

沙俄为使占领萨雷阔勒合法化，1892 年（光绪十八年），迫不及待地向清政府提出划界帕米尔，要求清政府从乌孜别里起，先向东再向南，直至萨雷阔勒岭为中俄双方边界线。[④]清政府加强在色勒库尔一带的武装力量。在这些防卡官兵中，不少是当地的柯尔克孜族，他们和各族旗军，共同捍卫着祖国的西北边防。此外，清政府在外交上，始终拒绝以萨雷阔勒岭为两国分界线的要求。沙俄面对清朝的强硬态度，不敢坚持以萨雷阔勒岭为界，并提出在此岭对峙的军队，暂扎原地，互不进犯，实际上是要维持沙俄军事占领线。之后，它既不提出复议，又拒不撤兵，占领了 100 多年，使中俄西段待定地区的边界问题一直成为悬案。

沙俄在侵占帕米尔东部地区后，又妄图把军事占领扩大到南部。帕米尔南邻印度、阿富汗等，是英帝国主义势力范围。英帝国主义为了阻止沙俄势力的南侵，就煞费心机向俄提出瓜分帕米尔，以保持其在帕米尔的势力。

1895 年（光绪二十一年），英俄背着中国，私自达成瓜分帕米尔的协议，双方议定以萨雷库里湖东为起点，沿湖直至萨雷阔勒山脊为一线，此线以南属英，以北属俄。这样，中国帕米尔柯尔克孜族地区，除塔克墩巴什和部分朗库里帕米尔外，其余皆为俄、英瓜分，而绝大部分为沙俄所有。当时清政府在人民群众的压力下，对俄，英的丑恶行径，曾多次提出强烈抗议，宣布保留重申前说的权利。

沙俄的种种侵略行径和实力政策，并没有阻止住阿赖和帕米尔地区柯尔克孜等族的反侵略斗争。自沙俄侵略军踏上帕米尔的第一天起，就遭到柯尔克孜族和塔吉克族人民的猛烈反击。1876 年（光绪二年），当沙俄侵略军占领浩罕和南吉尔吉斯一些柯尔克孜族地区时，西布鲁特 14 个部落的各头目，即于翌年刘锦棠平定阿古柏收复喀什噶尔城后，陆续往见，坚决表示仍愿归

[①] 《中外旧约章汇编》，第 1 册，第 457 页。

[②] 柯宗：《帕米尔和奥瑟斯河的河源》，《英国地理学刊》第 8 卷第 2 期，1896 年 8 月，第 103 页。

[③] 《清德宗实录》卷三二〇，光绪十九年正月丁酉。

[④] 《许文肃公遗稿》卷四、七。

属中国。[1]同年，当沙俄侵略军的铁蹄蹂躏阿赖地区时，该地希布察克等部落的柯尔克孜族在阿卜都拉伯克的领导下，进行顽强反抗。他们以猛烈的炮火伏击侵略者，还采取边打边退诱敌深入的办法，在喀拉湖围歼了大量侵略军。[2]1895 年（光绪二十一年），有 44 户牧民到热斯坎木附近边卡“ 垦牧守边 ”。次年，柯尔克孜、塔吉克等族联合组织“ 色勒库尔绥远回队 ”，领导各民族人民开展反侵略的斗争。1898 年（光绪二十四年），又有“ 布民四十五户 ”迁至明铁盖、推古鲁满苏守卫边境，[3]使占领帕米尔的侵略军陷于给养极其缺乏的困境。至 1916 年（民国五年），大批俄占区的柯尔克孜、哈萨克等族为反抗沙俄的黑暗统治和征兵，爆发了大规模的武装起义，而来到新疆天山南北，估计总数有 30 多万人，其中进入南疆喀什、乌什一带的布鲁特等族就有五六万人，给沙俄殖民统治者以沉重打击。有不少人后留居新疆，成为我国哈萨克族和柯尔克孜族的一部分[4]。

三、新疆各民族反对阿古柏入侵的斗争

19 世纪中叶，新疆各民族人民在清朝官吏横征暴敛之下，民不聊生，哀鸿遍野。在太平天国革命，特别是 1862 年（同治元年）.爆发的陕甘回民起义影响下，新疆各地的回族和维吾尔族等各民族人民也纷纷起义。

1864 年（同治三年）六月库车的维、回、汉等民族农民在回族马隆、马三保等领导下，先后攻克库车、布古尔（轮台）两城。在不到半个月的时间内，以库车为中心，西起拜城，东到喀喇沙尔（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焉耆），都掀起了武装起义的浪潮。从此，起义的峰火燃遍天山南北。

但是，这一场轰轰烈烈的农民起义，很快就被当地的民族上层和宗教首领篡夺了领导权，形成若干封建的地方割据政权。其中较大的是库车热西丁和卓的“ 汗和卓 ”（或作黄和卓）政权和乌鲁木齐妥明的“ 清真王 ”政权，较小的有伊犁“ 苏丹 ”、和田“ 帕夏 ”等政权。

喀什噶尔地区在 1864 年七月，由英吉沙尔清军中营守备蓝春发、喀什噶尔中营把总王得春等联合当地回民起事。白山派宗教首领托合马提木乘机占据喀什噶尔回城。不久，柯尔克孜族乞卜察克部落首领、清朝塔什米里克（位于今新疆疏附县南）阿奇木伯克（地方行政长官）思的克夺占喀什统治地位，并进一步夺取喀什噶尔汉城和英吉沙尔等地，派遣牌租阿巴特（今新疆伽师）屯田的回族首领金相印前往中亚浩罕汗国，要求该国送大和卓波罗泥都的后裔回喀什噶尔，以扩大其号召力，并提供军事援助。思的克的这一引狼入室的行为，直接导致了浩罕军官阿古柏入侵我国新疆的非法侵略活动，给新疆各族人民带来了无比深重的灾难。

阿古柏亦称“ 穆罕默德 · 牙库甫 ”或“ 帕夏 ”、“ 安酋 ”，是浩罕汗国安集延人[5]，1820 年生于塔什干附近的波斯坎特镇。他依靠姐夫是塔什干阿奇木伯克这一姻亲关系，逐步晋升为和硕伯克（大臣），并治理锡尔河上的

---

[1] 《新疆图志》卷九六。

[2] 鲍里斯 · 塔格耶夫：《在耸入云霄的地方》，第 46—47 页，；参阅《沙俄侵略中国西北边疆史》，第 310 页。

[3] 《新疆图志》卷九。

[4] 杨增新：《补过斋文牍》，七。

[5] 据一些文献说，他是塔吉克人，但也有说他是乌兹别克人的。

阿克摩斯杰德（白清真寺）地方达 6 年之久。[1]他残酷地镇压和掠夺当地的哈萨克人和柯尔克孜人。由于他在浩罕统治集团的内部斗争中反复无常，遭到当权者忌恨，所以当喀什噶尔的封建割据者前来求援时，把持浩罕朝政的阿里姆·库里乘机排挤心腹之患，派遣阿古柏辅佐大和卓的后裔布素鲁克（张格尔之子），前来新疆。[2]

1865 年（同治三年）一月布素鲁克进入喀什噶尔回城，利用群众的盲目信仰，登上汗位。三月，阿古柏即背信弃义将思的克逐出喀什噶尔。四月，阿古柏攻占英吉沙尔。九月，喀什噶尔城（疏勒）绿营守备何步云被阿古柏重金收买，降敌。城破后，清朝政府在南疆的首席大员、喀什噶尔参赞大臣奎英等自杀。阿古柏纵兵大掠 7 天。是年秋季，一伙反对浩罕胡达雅尔汗的该国叛军 7000 余人，由玉努斯江等率领，侵入我国，投靠阿古柏，从而大大增强了他的军事实力。不久，阿古柏占领叶尔羌，任命玉努斯江为当地阿奇木伯克。同年底，阿古柏向和田“帕夏”请求朝拜当地的麻扎（“圣裔”墓）。和田的“帕夏”信以为真，出城迎接，被阿古柏当场逮捕。阿古柏以诈骗手段进入和田城后，遭到当地维吾尔族人民的强烈反抗。阿古柏残酷镇压屠杀了和田人民数万名。

1867 年（同治六年）二月，阿古柏得意地自封为“巴达吾来特哈孜”（或作毕调勒特汗），意思是“洪福之王”。从五月初起，他率军北上，先后占领阿克苏、乌什等城。接着，又以参拜库车的麻扎为名，诱杀当地的割据者“汗和卓”。库车人民继续战斗。阿古柏的长子胡达·库里伯克战死。最后城池被攻占。[3]“汗和卓”聚敛的大量财物被阿古柏洗劫一空。

1869 年（同治八年），阿古柏自以为羽翼已丰，于是将傀儡布素鲁克汗赶下王位，并以去麦加朝圣为名，把他赶出新疆。其余大和卓波罗尼都的后裔，迈买的明和卓（卡塔汗条勒）和克希克汗条勒兄弟二人，也被阿古柏用药酒毒死。[4]倭力罕和卓则早已被阿古柏在 1865 年秘密处死。这些封建宗教贵族本想依靠外国侵略者的力量，恢复自己的统治地位，结果反而落到了被逐被杀的悲惨下场。

1870 年（同治九年）十一月初，阿古柏军经过半年战斗，死伤 33000 人，最后迫使吐鲁番城守将马仲父子投降。是月下旬，“清真王”妥明开城投敌，呵古柏占领乌鲁木齐。他的军队又西进攻取了玛纳斯。至此，阿古柏强占了大半个新疆。

阿古柏的侵略活动，直接得到英帝国主义的支持。1868 年（同治七年），英国人罗拔特·沙敖（部伍）前往喀什噶尔与阿古柏联络。次年（同治八年），阿古柏派伊赫拉尔汗去印度同英国当局勾结。英国驻印度总督接见了使者，并赠送一批枪支弹药和修理军械的设备给阿古柏。又次年（同治九年），英国道格拉斯·弗赛斯爵士由沙敖陪同，访问喀什噶尔。

1871 年（同治十年），阿古柏再次派伊赫拉尔汗赴印度，呈交致英国女王和英属印度总督的信件，重伸建立“友好”关系的请求。1872 年（同治十一年），阿古柏派外甥阿吉托拉（又名赛依德·雅古布）前往正在逐渐成为

---

[1] 包罗杰，《阿古柏伯克传》，第 78 页。

[2] 同上书，第 87 页。

[3] 同上书，第 130 页。

[4] 《伊米德史》下册，第 139 页。

英国附庸的土耳其，承认土耳其是他的宗主国，该国国王则封阿古柏为“艾米尔”[1]。1873 年（同治十二年）英国派出一个 300 人组成的庞大使团，由弗赛斯爵士率领，前往喀什噶尔。十二月十一日，弗赛斯将英国女王的亲笔信转交给阿古柏。阿古柏对这一宠遇感激涕零，高呼“女王的政府是一个强大的仁慈的政府”，“女王和太阳一样”[2]。英国使团赠给阿古柏大批武器。

1874 年（同治十三年）二月二日，阿古柏和弗赛斯签署了《英国和喀什噶尔条约》。这个以通商为名的条约，严重地非法侵犯了中国的主权。

阿古柏和英国所签订的条约，实际上是要把中国新疆的大部分领土变成“大英帝国”的殖民地。

沙皇俄国在阿古柏侵略新疆期间，乘乱侵占我国大片领土。早在 1866 年（同治五年），沙俄即与阿古柏达成非正式协议，规定互不干涉对方行动，并允许双方可越境追捕逃犯。这实际上表明沙俄已承认阿古柏对中国领土的非法占领。1871 年（同治十年），沙俄以替中国政府“代收代守”为幌子，公然出兵强占我国伊犁地区。

1872 年（同治十一年）六月，阿古柏同沙俄代表签订了《俄国与喀什噶尔条约》：俄国承认阿古柏为“哲德沙尔”（七城）君主；俄商享有可在“哲德沙尔”境内经商，开设商行，建立货栈，设置贸易代表等特权。总的说来，在同阿古柏的勾结方面，沙俄的一些阴谋未能完全得逞，在这场殖民竞争中落后于英国。

阿古柏得到外国主子的政治承认和武器供应以后，更猖狂地对新疆地区进行侵略和掠夺，对新疆各民族人民实施奴役和压榨。阿古柏政权的主要骨干是同他一起入侵新疆的浩罕国人，担任各地阿奇木伯克的也绝大多数是浩罕人。阿古柏将攻占的城市和乡村分封给他们作采邑，在采邑范围内的新疆各民族人民被强迫成为他们的农奴。阿古柏拥有的军队多达 6 万人，还有众多的暗探——侵略新疆和镇压人民的主要工具。阿古柏的另一个重要手段是利用宗教进行统治。他所实行的法律和制度以伊斯兰教法规为根据。“拉伊斯”（宗教法规的执法吏）们手持皮鞭，到处随意拷打人民，妇女出门如果不戴面纱，必遭鞭打。阿古柏滥杀不愿皈依伊斯兰教的其它民族人民，据估计，为此杀了 4 万汉人。

阿古柏以名目繁多的苛捐杂税榨取新疆人民的血汗。农业税“乌守尔”名义上每年征取收获的 10%，实际上却增至 30%。宗教税“扎卡提”（天课）本应每年征一次，改为两次，并将税率提高近一倍。另外还有丈地税、遗产税、麦草税、果园税、棉田税、菜园税、行政费用捐、军需捐、附加捐等等。新疆各民族劳动人民每年的收入经层层盘剥以后，剩下的不足 20%。

阿古柏的财富迅速增长，数量惊人。他每攻下一座城市即将对方所有的全部财产据为己有。他不但没收清朝官吏的土地，也没收汉族移民开垦的耕地，并将大量土地变卖，增加自己的收入。各地阿奇木伯克每年必须向他进贡许多金银珍宝。他强迫人民在喀什噶尔、叶尔羌、阿克苏、喀喇沙尔、吐鲁番等许多地方为他建筑豪华的宫殿和行宫，掳掠各族少女 600 多人入其后宫。阿古柏私人拥有的奴隶多达 34 名。

在阿古柏的残酷压迫剥削之下，新疆各民族人民受尽了苦难，对阿古柏

---

[1] 原意为统帅，后来成为某些伊斯兰国家统治者的称号。

[2] 包罗杰：《阿古柏伯克传》，第 231 页。

恨之入骨，迫切盼望从这场灾难中解救出来。

1875 年（光绪元年）三月，清政府终于采纳了陕甘总督左宗棠迅速出兵收复新疆的主张，任命他为钦差大臣督办新疆军务。当时北疆不少地方尚有清军驻守，在哈密已集中骑兵和步兵 34 个营。左宗棠又调老湘军 20 多营，由刘锦棠统率进入新疆，作为主力军。这样，新疆清军共达近 100 个营，约五六万人。左宗棠委任刘锦棠“总理行营事务”，“总统马步各军”[①]，实际上承担前线总指挥的工作。

针对阿古柏“虐使”和“贪取”新疆各民族人民和财富，左宗棠规定了一项非常重要的政策，即所有“官军”必须对各民族“抚之以仁”，“矫之以宽大”，因此，清军大力保护百姓，优待俘虏。这对争取群众，孤立一小撮浩罕侵略者起了很好的作用。当 1877 年（光绪三年）四月，刘锦棠收复达坂城后，即“释降回数千，给货粮纵归”。他说，这是为了让他们回去“宣播朝威”，“吾欲以不战胜之”[②]。

在作战部署上，左宗棠的方案是先定北疆，然后收复南疆。

1876 年八月，清军在古牧地经过 5 天激战，击败敌军，乘胜直取乌鲁木齐。至十一月攻克玛纳斯南城时止，清军已拔掉了阿古柏在北疆的全部据点。于是左宗棠准备进军天山南路，下令：“回部（指维吾尔族）为安酋（阿古柏）驱迫，厌乱久矣。大军所至，勿淫掠，勿残杀。王者之师如时雨，此其时也。”[③]

1877 年（光绪三年）二月底，阿古柏曾从喀什噶尔运来大批武器装备，亲至吐鲁番布置防御。四月二十日，刘锦棠攻克达坂城，打开了南下的门户。同月下旬，收复吐鲁番。从陕西流窜至新疆，投靠阿古柏的白彦虎，原为阿古柏防守吐鲁番，于城破以前南逃。

吐鲁番一仗，清军摧毁了阿古柏军队的主力。南疆各民族人民得知这一消息后，纷纷起来打击残酷迫害他们的侵略者。阿古柏众叛亲离，他从托克逊逃回库尔勒的次日，总管阿古柏军队后勤的“司库”英吉沙尔人吾守尔，即率下属携财物投奔清军。阿古柏见大势已去，害怕落入清军和新疆人民手中，于是年五月服毒自杀。或说，很可能他是被部下谋杀或打死的[④]。

清军于同年八月二十五日从吐鲁番和托克逊两地出发，向喀喇沙尔（今焉耆）进军。在此以前，南逃的白彦虎抢劫了喀喇沙尔百姓的粮食，裹胁当地群众西走，并挖破开都河堤，放水淹城以阻拦清军追击。清军在附近的蒙古、维吾尔等族人民帮助下，堵截洪水，架桥修路，于十月七日进驻喀喇沙尔。同月十八日，清军抵达库车大城附近，见有几万名维吾尔族群众散布在田野中，他们都是拒绝随阿古柏匪帮西行的库车居民。刘锦棠立即率部向胁迫百姓的敌军进攻。敌军骑兵约有四五千人，妄图顽抗，被清军击溃，追杀 20 公里。[⑤]清政府收复库车后，设立善后局，专门安抚被掳的数万名维吾尔族，妥善安排他们的生活和生产。

十月二十日，阿古柏集团的白彦虎等逃至拜城，胁迫当地维吾尔族居民

[①] 《左文襄公奏稿》卷四七；《光绪朝东华录》卷一八，三年十月庚戌。

[②] 《清史稿》卷四五四，第 12609 页。

[③] 《清史稿》卷四二，第 12032 页。

[④] 《阿古柏伯克传》，第 250 页；库罗帕特金著，《喀什噶利亚》，中译本，第 211、212 页。

[⑤] 《左文襄公奏稿》卷五一。

一起西逃。拜城维族首领阿克奈木厘断然予以拒绝，竟横遭杀害。匪军将城外庄堡烧掠一空。城内居民紧闭城门坚守。白彦虎攻城不下，仓皇西窜。二十一日，刘锦棠率军进至拜城。城中大小首领即开城相迎。二十四日，清军抵阿克苏，城内十几万维吾尔族人民“皆守城以待官军”。接着又克复乌什。“此次官军浩荡西征，一月驰驱三千余里，收复喀喇沙尔、库车、阿克苏、乌什四城。南疆八城已复其半”[①]。

在清军挥师西进，阿古柏自杀身亡，侵略集团日暮途穷的形势影响之下，南疆一些地方的上层人士起来反正。早在是年九月，和田的尼牙斯首先反正。兵败以后，他于十月间越过塔克拉玛干大沙漠投奔清军。当时，前署喀什噶尔镇标中营守备何步云等，也夺据喀什噶尔汉城（疏勒）策应清军。

十二月，刘锦棠率部从阿克苏出发，继续前进。途中接到何步云反正和求救的报告，立即决定从速收复喀什噶尔。十二月十八日，清军赶到喀什噶尔外城，击溃围城的伯克胡里与白彦虎残部，解救了何步云等人，收复喀什噶尔。伯克胡里和白彦虎逃往沙皇俄国境内。二十一日，清军收复叶尔羌。当地的阿奇木伯克浩罕人玉努斯江事先逃往帕米尔高原上的色勒库尔（今新疆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次年一月二日，和田收复。

色勒库尔是我国塔吉克族的聚居地。阿古柏曾派他的同父异母之兄穆罕默德·阿利夫担任这里的阿奇木伯克[②]。由于塔吉克族不断反抗奴役和掠夺，阿古柏竟将当地大部分居民强行流放到喀什噶尔城北的帕齐牙尔和莎车境内。这些塔吉克人丧失生产资料，难以生存，又不适应南疆的气候，以致疫病流行，人口大量死亡。在南疆各民族人民和塔吉克族的抗议之下，阿古柏不得不把流放者迁回色勒库尔，但仍强迫他们集中居住在两个大城堡内，进行监视。当清军进抵叶尔羌（莎车）时，前色勒库尔回庄阿奇木伯克的次子艾里布发动起义，杀死阿古柏派来的阿奇木伯克，收复色勒库尔，并立即向清军禀报。[③]当阿古柏的亲信玉努斯江等妄图通过色勒库尔出境，逃往巴达克山时，艾里布等将其逮捕，押送喀什噶尔清军大营。[④]

这次清军消灭阿古柏集团，收复新疆，大军西进势如破竹。甚至左宗棠自己也感到出乎意料，他说：“戎机顺迅，近罕其比”。[⑤]这除了将士用命以外，主要是由于新疆各民族人民对侵略者深恶痛绝，配合清军群起而攻之，使阿古柏集团陷入四面楚歌的境地。因而，清朝政府得以迅速克敌制胜，重新收复失去的疆土。

第四节　西藏人民的抗英斗争

一、英国对西藏的早期入侵

早在 17 世纪西藏就已成为西方侵略的目标，意大利、葡萄牙、荷兰等国就不断派遣传教士进入西藏，进行以传教为名的文化侵略，它是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入侵西藏的先兆。从 18 世纪开始，英国取代了意大利、葡萄牙、荷兰

[①] 《左文襄公奏稿》卷五一。

[②] 《阿古柏伯克传》，第 77 页。

[③] 《塔吉克族简史》，第 15、16 页。

[④] 《新疆地方历史资料选辑》，第 481 页。

[⑤] 《光绪朝东华录》，第 503 页。

在亚洲的势力后，特别是英国取得在印度的殖民统治后，就将西藏作为打开中国闭关之大门的突破口，利用设在印度东印度公司的组织不断发动对中国西藏的侵略。

英国侵略西藏的第一步是对西藏进行试探性入侵。

1768 年（乾隆三十三年）三月英国东印度公司派人搜集有关欧洲商品能否经尼泊尔销往西藏和中国西部的情报。[①]1773 年（乾隆三十八年）英国一个军事考察团进入不丹，用武力强迫不丹同意英国“使团”通过不丹进入西藏的权利。次年英国印度总督派遣以波格尔为首的探险队，以“通商”为名经不丹进入西藏日喀则，英国侵略者第二次踏上了中国西藏的土地。波格尔在日喀则进行了拉拢六世班禅的活动，企图单独与西藏地方政府签订通商条约的阴谋，遭到了西藏地方官员的严词拒绝，明确指出西藏是大清皇帝主权管辖之下的地方，西藏的一切无不听从于北京的朝廷。波格尔企图与西藏通商的阴谋失败了。但是波格尔在日喀则期间了解了西藏的许多情况，为东印度公司提供了大量的情报。

1783 年（乾隆四十八年）英国东印度公司又利用七世班禅坐床的机会，以祝贺为名派武官忒纳到日喀则活动，妄图签订商约，仍以失败告终。但忒纳测绘了他所经过的入藏路线，为以后英国的入侵提供了有价值的情报。[②]

英国两次入侵西藏的目的都失败了，但从所获得西藏政治、经济情报中，更加刺激了英国侵略西藏的欲望，因此加紧了对西藏的侵略，于是便开始了入侵西藏的第二步，即扫清同西藏在历史上有着政治、经济、文化密切关系的不丹、锡金、尼泊尔等国的障碍。英国要入侵西藏，必须首先控制与西藏比邻的不丹、锡金、尼泊尔等位于喜马拉雅山麓地区诸国，以这些国家为跳板将侵略魔爪伸入西藏。于是英国在 1814 年（嘉庆十九年）借口边境纠纷发动了武装侵犯尼泊尔的战争。尼泊尔一面奋起抵抗，一面向拉萨的驻藏大臣求援，但昏庸腐朽的清政府却拒绝援助，并对尼泊尔提出的警告横加指责。结果尼泊尔于 1816 年（嘉庆二十一年）与英国签订了不平等条约，尼泊尔不仅割让大片领土给英国，而且还答应今后尼泊尔与锡金发生纠纷，要由英国出面仲裁，这就为英国干涉、控制尼泊尔和锡金两国内政打开了方便之门。

1817 年（嘉庆二十二年）英国又以归还原尼泊尔所占锡金领土为诱饵，换取了今后锡金与尼泊尔发生纠纷由英国出面仲裁的权力，不久英国就以仲裁者名义进入锡金。

1835 年（道光十五年）英国又强借大吉岭地方，并在此建立起英国的战略据点。19 世纪 20 年代英国开始侵占不丹，1826 年英国东印度公司在占领阿萨姆地区之后，接着出兵占领了不丹的许多地区，使不丹亦处于英国势力的控制之下。

英国在侵占和控制尼泊尔、锡金、不丹等与西藏比邻的国家后，又将其侵略势力向北推进，东印度公司首先进行干预布拉马普特拉河的部分村民向瑶瑜部落头领缴付传统的实物，并进行蚕食西藏堵瑜地区的活动。

到 1840 年第一次鸦片战争爆发前，英国完成了对中国西藏的包围，英国势力已深入到尼泊尔、锡金、不丹、克什米尔、达拉克以及喜马拉雅山西段的山岳地区，从此，西藏地方漫长的边访线完全暴露在英国人面前，为英国

[①] 余素：《清季英国侵略西藏史》，第 9 页。

[②] 同上书，第 17 页。

进一步侵入西藏打下了基础。

二、藏族人民的抗英斗争

鸦片战争以后，欧美列强用武力打开了中国的门户，他们利用各种不平等条约，加强了对中国各地的侵略和掠夺。英国对西藏的入侵和渗透亦更加频繁，积极准备武装入侵西藏。1874 年（同治十三年）英国利用马嘉理案所签订的《烟台条约》取得了派员由中国内地入藏去印度和由印度入藏“ 探路 ”的权利。

1879 年（光绪五年）英国派员经四川分赴西康、西藏等地进行“ 探访 ”。英国“ 探访 ”者遭到了藏族人民和西藏地方政府的反对。当英国“ 探访 ”者进入四川巴塘时，当地人民立即组织起来，阻拦洋人过境。西藏地方政府亦派出官员到巴塘，敦促当地文武土司把附近的洋人全部驱除干净。全西藏的僧俗群众立下誓言，“ 从此世世不顾生死，永远不准（洋人）入境 ”。[①]在藏族群众的坚决反抗之下，使英国派员入藏的阴谋破产了，迫使英国放弃了由内地派员入藏的计划。

1885 年（光绪十一年）英国又派遣“ 商务考察团 ”由中印边界入藏。次年“ 考察团 ”进到岗巴宗，当即遭到宗本和藏族群众的坚决阻止，不许“ 考察团 ”再向前进一步，使英国“ 考察团 ”与岗巴宗守土军民相持数月，毫无结果而去。

1886 年（同治十二年）英国采取放弃派员入藏作为条件，换取清政府签订《中英缅甸条约》，但英国并没有放弃侵略的野心，而是进一步用武力控制藏边锡金等小国，准备用武力入侵西藏。西藏地方政府中的爱国人士和藏族人民识破了英国的这一阴谋，因而采取了积极的防范措施。西藏地方政府在藏锡边境的险要道路上，设防建卡，进行自卫，在距则列拉数里的热纳宗隆吐山上修建堡垒和炮台，派去 200 名藏兵守卫，日夜监视英人的动向。隆吐山是中国的无可争议的领土，藏军在此设防是无可非议的，[②]但是英国对此却横加干涉，并于次年向清政府发出照会，胡说藏军在隆吐山设防是“ 越界 ”行为，必须按期撤卡退兵，否则就要用武力解决相威胁。清政府在英国的恫吓下，命令驻藏大臣文硕强迫西藏地方政府将隆吐山守军全部撤回。但是藏族军民保卫祖国领土的决心是不可动摇的，于是对清政府的屈膝媚外行径予以坚决抵制。西藏僧俗大众向驻藏大臣和清政府呈文，揭露英国的阴谋和西藏的严峻形势，并表明了藏族人民抗英决心已下，只有“ 誓死抵御，决无二心 ”，纵然战至“ 男尽女绝 ”也决无反悔。[③]藏族人民誓死抗英保卫疆土的精神，感动了驻藏大臣文硕，他多次向清政府奏文，申诉藏族人民抗英的理由，主张为西藏积极筹饷筹兵，作好阻止英国入侵的准备。又次年三月英国悍然出兵进攻隆吐山守卫藏军。在战争紧急关头，清政府却以“ 识见乖谬 ”为由，将主张抗英的文硕革职，改派昏庸主和的升泰为驻藏大臣。但是西藏人民的抗英决心并未动摇，他们在强敌面前，奋起战斗。西藏地方政府立即调派各路官兵不分昼夜开赴战场，后方的僧俗群众也积极筹措军粮，支援前线。驻守在隆吐山前线的藏军，用简陋的火绳枪、弓箭、刀、矛、抛石等武器，坚守阵地，奋勇抵抗。藏军利用高地作为屏障，数次击退了武器精良的英军进

[①] 《丁宝桢奏牍》。

[②] 《文硕奏牍》卷二，第 8 页。

[③] 《清季筹藏奏牍》卷二，第 6—8 页

攻，藏军用火枪、石块沉重打击了英军的气焰，与英军相持尔下。[1]后来英军调集大批援军，集中大炮轰击藏军防御工事，藏军伤亡较大。但是藏军从击毁的工事中撤出后，又修筑临时阵地，继续顽强战斗。最后在英军强大炮火的进攻下，才撤出隆吐山到达卓木。当藏军增援部队达到后，又立即偷袭敌营，到同年六月，工布、波密、硕扳多等地援军也赶到，在帕里至亚东前线集结 1 万余人，与英军形成对峙。

正当藏族人民抗英斗争掀起高潮的时候，妥协主和的驻藏大臣升泰到任，即以“奉旨罢兵定界”为由，[2]严束藏兵，不准妄动，责令藏军撤回帕里一线待命，以作为与英国谈判求和的条件。在投降势力的压制下，抗英军民的士气受到影响，前方军队得不到支援，而英军大量援军赶到，用大炮猛轰藏军营地，藏军力不能支而失利，亚东、朗热等地先后失守，西藏人民第一次抗英斗争就这样被清政府出卖而失败了。

隆吐山抗英失败后，英国于 1890 年（光绪十六年）强迫清政府签订了屈辱的《中英会议藏印条约》，1893 年（光绪十九年）清政府又在英国的压力下签订了《中英会议藏印续约》[3]。这两个条约不仅使锡金成为英国的保护国和中国失去了从隆吐山到岗巴宗南部的大片牧场和险要地带，而且使中国的主权蒙受了极大的损失，英国控制了西藏的经济，西藏内务不断受到英国的干涉，为英国进一步侵略西藏提供了方便。

1888 年（光绪十四年）隆吐山抗英战斗，是西藏人民为了保卫中国神圣疆土、保卫家园的正义斗争，是反抗帝国主义侵略的一场英勇战斗，在藏族史上有着重要的地位。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帝国主义掀起了瓜分中国的高潮。英国利用 1888 年武装侵略西藏后所签订的不平等条约所取得的特权，加紧了对西藏的侵略，开始将其侵略势力向西藏的腹心地区推进。西藏人民的抗英斗争也随之达到高潮，1902 年（光绪二十八年）夏，英国以西藏不履行《藏印条约》为借口，出动英军 200 人侵入后藏岗巴宗甲冈地区，肆意挑衅。次年又出动英军 300 人，再次入侵岗巴宗，并要挟清政府派员到指定地点谈判。英军的入侵又一次激起藏族人民的抗英激情。西藏地方政府和僧众一面力阻驻藏大臣赴边谈判，一面呼吁清政府向英国提出抗议，限令英军撤出岗巴宗，提出西藏的每一寸土地都不许英国侵犯。同时西藏地方政府派遣 700 名藏军驻守在岗巴宗附近的各个隘口，作为迎击进犯英军的准备。

英军在岗巴宗以南进行数月的武装挑衅，将西藏地方政府的防御吸引到岗巴宗，此时英国突然派遣荣赫鹏等人率领 3000 名英军越过则列拉山口，经亚东、帕里，将侵略矛头直指西藏腹地，向江孜方面逼进。英军的入侵再次激起了藏族人的抗英斗争。在英军向江孜推进时，西藏地方政府下了征兵令，广大僧俗大众积极行动起来，支应兵差，奔赴疆场。

3000 余名藏军在赖丁、囊姆赛林两代本（团长）的率领下在江孜以南的曲米新古与英军相遇，阻击英军。藏军中了英军头目荣赫鹏假谈判真偷袭的奸计，结果 1000 余名藏军和谈判代表赖丁代本等 4 名军官惨遭屠杀。[1]当藏

---

[1] 《清季筹藏奏牍》卷六，第 26、27 页。

[2] 《清季筹藏奏牍》卷一，第 8—24 页。

[3] 《清季外交史料》卷七八，第 19—21 页

[1] 刘培华：《近代中外关系史》，第 266 页。

军官兵发现中奸计后，便手握武器，坚守阵地，与英军展开了英勇的搏斗。[②]

曲米新古大屠杀，进一步燃起了藏族人民反抗英军入侵的怒火。当英军向江孜进发时，沿途的藏族民众自发组织起来拦截英军的军火、粮食，切断英军的交通运输，砍杀英军，康马宗藏族群众一次就杀伤英军二三十人。1904年（光绪三十年）四月，英军侵占了西藏名城——江孜，使藏族人民十分愤慨，他们纷纷组织起来，带着火枪、长矛、大刀、木棍等武器，聚集在江孜到日喀则、江孜到拉萨的途中，开始了收复江孜城的斗争。五月，藏族军民发动了夺取江孜城的战斗，分两路向江孜城反攻，一路收复了江孜的宗山、白居寺、曲龙寺等重要据点，包围了英军的大本营；一支藏军夜袭英军军营，英军未及抵抗便仓皇溃逃，英军头目荣赫鹏险些被藏军活捉。六月下旬，英军援兵赶到江孜，对藏军坚守的乃宁寺险要据点进行猛烈攻击，寺庙围墙被英军炮火轰塌，守寺藏族军民打开寺门，手持大刀与英军展开肉搏，使英军伤亡200多人后，英军才攻占了乃宁寺。乃宁寺被劫洗一空，还放火烧毁了大经堂。

坚守在江孜宗山顶上的藏军也用鲜血保卫每一寸土地。英军头目荣赫鹏亲自率兵进攻江孜宗山据点，藏军坚守山顶堡垒，用火枪、石头数次打退英军的进攻，最后堡垒被攻破，但是藏军还坚持了三个昼夜的战斗，许多藏军士兵和英军徒手搏斗而壮烈牺牲，来不及突围的就跳崖自尽，为保卫祖国神圣的领土献出了自己宝贵的生命。

江孜失陷后，西藏地方政府中投降派抬头，西藏地方政府被迫下令藏族军民停止抵抗，使英军长驱直入，很快占领了拉萨。但藏族军民仍然继续坚持斗争，拉萨市民不卖粮食和货物给侵略军，不少藏民手持大刀、长矛、匕首，出没于拉萨城郊，继续打击英军，使侵略军不得安宁。

第五节　南方各民族人民的反帝斗争

一、南方各民族反对帝国主义文化侵略捍卫民族权益的斗争

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先行者——外国教会、传教士很早就进入南方民族地区，依势横行，遭到了各族人民的强烈反抗，这一方面是由于帝国主义的侵略行径激起了各族人民的不满，另一方面是因为外来宗教与各民族原有的宗教信仰格格不入，因而各族人民为捍卫自身民族的权益而进行英勇的斗争。

西藏人民对帝国主义教会的侵略曾进行过不断的反抗。1845年（道光二十五年）法国两传教士冒充商人进入西藏，驻藏大臣在人民的要求下将两个法国传教士押解出藏。1851年至1854年法国传教士又从印度潜入中国西藏察隅河谷活动，不听当地老人的劝告，两名传教士被■人当作英国奸细杀死。1861年（咸丰十一年）法国传教士在拉萨建立教堂，横行霸道，强占百姓田地房产，干预地方政治，挑拨地方关系，引起了川边、滇边和昌都广大地区藏族僧俗群众的愤慨，因而掀起了反洋教运动。当法国传教士进入昌都时，昌都人民采取了不与传教士往来，不卖给粮秣，不供给驴马运输的办法进行抵制，使法国教士困于昌都半年，最后不得不从原路退回。拉萨三大寺也联合起来发出保卫黄教，誓死不与洋人往来，不准洋教进入西藏的号召，掀起

[②] 《1904年的抗英战争》，1959年西藏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

了声势浩大的反洋教怒潮。金沙江沿岸的巴塘、澜沧江、怒江沿岸的藏族人民也多次起来驱逐教会和天主教教民，杀教士，焚毁教堂，夺回被侵占的土地财产，斗争延续了数十年之久，有力地打击了帝国主义的教会侵略势力。[①]

帝国主义教会侵入湖北、湖南、广西、贵州、云南、四川时遭到了当地各族人民的强烈反抗，爆发了许许多多的教案，“教案”成为当地各族人民抗御外侮捍卫自身民族权益的主要形式。

1862 年（同治元年）法国天主教川东主教范若瑟派司铎到西阳传教。法国传教士网罗地痞流氓之类入教，教徒以教会为护身符，任意欺压农民，[②]西阳等地的土家、汉等族人民忍无可忍，终于在 1865 年（同治四年）爆发了震动全国的西阳教案。[③]土家、汉等族人民在刘胜超等人的率领下摧毁了公信堂，烧毁作恶多端的教徒的房屋，捉拿教徒，逼令背教。土家族冉从之还率众将法国传教士冯粥殴伤而死。清政府在法国的淫威下派兵镇压了反抗斗争，还赔偿法国白银 8 万两，并重修教堂，使传教士和教徒更为猖狂。于是在 1868 年（同治七年）爆发了第二次西阳教案，群众打死了法国传教士李国，烧毁了教堂，严惩了一批罪大恶极的教徒，在清政府屈膝投降政策之下，这次反教会斗争亦被清政府派兵镇压了。[④]法国传教士利用西阳教案的巨额赔款，四处修建教堂，扩大教会侵略。1873 年（同治十二年）法国川东主教范若瑟不经清政府和地方官员的同意，就在黔江建教堂，诱民入教。黔江县土家等族人民闻讯后，迅急起来反抗，聚集数百人围攻传教士住所，打死司铎余克林、传教士戴明卿。但是反抗斗争仍遭到清政府的镇压，反抗群众 6 人被杀害。

1882 年（光绪八年）云南省大理洱源孟福营和沙凤村的 200 余名白族群众，手持锄头、木棍群起烧毁教堂，打死了法国天主教司铎张若望等 10 余人，[⑤]接着宾川白族人民也将法国教士田得能驱走，并痛斥入教者们是“依靠洋人，出卖祖宗”，使传教士极为孤立。[⑥]当美国传教士到祥云传教时连住房都租不到，几个月之内只发展了一个无赖分子入教。

1885 年（光绪十一年）法国天主教司铎任安收窜到怒江地区的白哈罗村强占土地，强征民夫修建教堂，诱骗怒、傈僳、藏等民族人民入教，并禁止藏、怒等族人民信仰喇嘛教，还打骂藏族喇嘛，终于激起了藏、怒、傈僳等民族人民的反抗。

1907 年（光绪三十三年）各族群众拿起武器，焚毁白哈罗教堂，杀死法国传教士 5 人，仅任安收躲入牛圈中逃脱。[⑦]这次反抗斗争打击了法国对怒江地区的文化侵略。

1905 年（光绪三十一年）美国传教士永伟礼到孟连、双江等傣族、佤族、拉祜族地区传教，挑起民族纠纷，使傣、佤之间发生械斗，后来傣、佤人民明白这是美国传教士的阴谋后，便群起将永伟礼赶走。1913 年（民国二年）

[①]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二一，第 23—25 页。

[②] 《民国永顺县志》卷二二。

[③]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四九。

[④] 同上书，卷六四。

[⑤] 光绪《续云南通志》卷八七。

[⑥] 《云南杂志选辑》，第 411 页

[⑦] 《怒族简史简志合编》，第 29 页。

永伟礼又窜到西双版纳景洪等地设立教堂传教，傣族人民以不卖粮食和蔬菜与传教士为斗争手段，很快把传教士赶走，将教堂烧毁。

1898 年（光绪二十四年）湖北省利川、长乐、长阳等地的土家族人民响应四川大足人民武装反抗传教士的斗争，掀起了反教会斗争的高潮。利川数百名土家族群众起来烧毁了教堂和不法教徒的房屋。长乐土家族首领向策安聚众数千，打死了比利时传教士董若望和不法教徒，烧毁教堂，建立起武装，然后向巴东、长阳等县出击，烧毁教堂多处。接着又有长乐李清臣、长阳吕守峻等聚众响应，形成了一股声势浩大的以土家族、汉族为主的反教会斗争的洪流。武装斗争取得了许多次胜利，使帝国主义传教士和清政府胆颤心惊，教徒惊惶失措，因此清政府派了大量清军和地主乡团围攻反抗群众，将反抗斗争镇压下去。

法国传教士在贵州省都匀、独山、八寨等地横行无忌，欺压人民，致使人民积恨不能平息，于是在 1906 年（光绪三十二年）苗族吴朝俊聚集苗、水、布依、汉等族 1 万余人起来反抗，打着“灭洋兴汉”的大旗，提出了“杀洋人，灭洋教”的口号，攻占了麻城，捣毁了教堂，杀了不少不法教徒。[①]反教会侵略斗争波及到烂土、贵定、独山、都江、荔波等州县，使法国传教士惶恐不安，便向贵州巡抚施加压力，强使巡抚派出大批清军和地方武装进行镇压，反抗群众经过整整一年的斗争，最后被清政府所镇压。

南方各民族连续不断的反抗教会的斗争，给予帝国主义的文化侵略以迎头痛击，打击了侵略者的嚣张气焰，使帝国主义的侵略阴谋一个一个破产，从而保卫了各民族自身的民族权益。

二、云南各民族捍卫疆土的斗争

1840 年以来，云南省各民族人民面对英、法等列强的侵略，掀起了一场轰轰烈烈的反抗侵略、捍卫西南边疆领土的斗争。

1874 年（同治十三年）英国驻北京公使馆译员马嘉理奉英国政府之命从北京经云南进入缅甸，迎接英国军官柏郎。马嘉理沿途进行刺探情报、勘测地形等侵略活动。1875 年（同治十四年）二月马嘉理由缅甸折回云南，其后跟着柏郎所带英军 200 余人进入中国德宏境内，当地景颇、傣、阿昌等族闻讯后立即组织起来准备迎击英国侵略者。当马嘉理进入蛮允时无视中国领土的主权，开枪杀害景颇族群众数人，愤怒的景颇族群众将马嘉理等人杀死，景颇、傣、阿昌、汉等民族武装将柏郎所带英军击退回缅甸，景颇等民族人民反抗英国侵略的斗争取得了胜利。但是腐朽的清政府却屈从于英国的压力，以“盗匪”罪名派清军围捕景颇族同胞，杀害了参与反英侵略斗争的景颇族勇士 23 人，并与英国签订了屈辱的《烟台条约》，葬送了滇西景颇等族人民的抗英斗争。

1883 年（光绪九年）法国武装侵入麻栗坡、马关县，强占了猛洞等地。当地苗、瑶、壮、汉各族人民在苗族项崇周的领导下，与侵略者展开了武装斗争，迫使法国归还了所占猛洞一带领土。[②]

1890 年（光绪十六年）英国两个“探险队”在大批英军的保护下分两路侵入云南边疆傣、佤等民族地区，以探险为名进行测绘地图、刺探情报的阴谋活动。北路进入尖高山傣等民族地区，由于“山高道险为土民阻道而不得

[①] 《三合县志·年记》卷上。

[②] 《项崇周抗法斗争简述》，载云南文山州《文史资料选辑》，第 16 页。

已折回”，遭到失败。南路由斯格德率领，并在 500 名英军的保护下经阿佤山、孟连进入允景洪，在途中，遭到傣、佤等民族的强烈反抗，当侵略者头目斯格德把英国国旗插到中国领土白鹤山上时，傣族人民立即将侵略者的旗杆砍倒，维护了祖国领土主权的尊严。当斯格德到达勐遮时，傣族武装“兵丁持械守门，不许一人入城”，1891 年（光绪十七年）斯格德抵允景洪，强迫车里宣慰写降文，遭到严词拒绝，并警告侵略者：“车里是中国的领土，宣慰决不投降”，随即下令全境不得卖盐米等物给英国人，使侵略者的阴谋又遭失败。斯格德率侵略军在归途中经阿佤大山时，佤族人民在其首领胡芦王的率领下在必经之道两旁“各执兵器”，勒令斯格德等人下马，佤族武装兵丁还开枪示威，吓得斯格德“面如上色，从人亦怕”，[①]不得不狼狈逃窜，使南路侵略亦以失败告终。

1895 年（光绪二十一年）中法双方在西双版纳和越南接界处树立界碑，法国使用无耻的讹诈手段，强行将原属中国西双版纳的勐乌、乌德等地划归法属越南，引起了傣族人民的极大愤怒，“夷情不服”，[②]傣族人民联名控告中方边界代表黎肇元，迫使清政府将黎撤职。并“会齐十二版纳夷练，力争猛乌”。[③]当法国军队进入勐乌、乌德时，当地傣族土司在人民的支持下与汉族李革庭、陈玉成等人共商反抗事宜，不幸事泄被法国逮捕，法军随即进行了残酷的镇压，使傣等族人民无法安身，部分逃到勐腊，留下的群众继续进行反抗。

1897—1899 年（光绪二十三至二十五年）中英双方勘定滇缅界线，中方代表刘万胜接受英国的贿赂，在划界中听任英方代表斯格德的摆布，将大片中国土地划归英属缅甸。在陇川景坎划界时，英国把界线划入中国境内 30—35 公里处，激起了景颇、傣、汉等民族人民的强烈反抗。景颇族山官早乐东当即向英国提出抗议，并出示虎踞、铁壁二关碑文拓片，确证景坎 50 公里以外的土地历史上就属于中国领土，使英国侵略者无词以对，转而用武力进攻陇川章凤街，各民族人民立即进行武装反抗，拒英军于章凤街外，早乐东将英国军官奥大尉从马上拉下，举刀厉斥说：“我与你共死于此处”，[④]吓得奥大尉跪地求饶，答应退出中国边境。景颇等族 50 余人在这次反抗斗争中献出了自己的生命，又一次用鲜血捍卫了祖国神圣的疆土。

1899 年（光绪二十五年）勘定孟定、阿佤山、孟连界线时也遭到当地各民族人民的坚决抵制，拒绝勘界人员入境。当英军和勘界人员途经阿佤山龙垮时，佤族人民四面出击，迫使其改道而行。勘界人员到达班洪时，班洪王郑重声明：班洪自古就是中国领土，这里无界可勘。班洪王还联络各部武装镇守要隘。后来英国勘界者到勐董、永和等地时开枪杀害一名佤族同胞，被激怒的佤、傣等民族立即进行还击，击毙英国兵两名。永和的佤族还联合周围的佤、傣等民族，组织起 1000 余人的武装，准备在勐董围攻英国兵。但是清政府却出兵镇压，使反抗斗争失败了。由于有边疆各民族人民英勇捍卫疆土的斗争，保卫了中国西南的大片领土，使英国以勘界为名的侵略遭到了可耻的失败。

[①] 《永昌府文征》记载卷二三。

[②] 《清季外文史料》卷一一八，第 7 页。

[③] 同上。

[④] 《景颇族简史》，第 53 页。

1898 年（光绪二十五年）法国为了进一步控制我国西南地区强行取得在云南省修建滇越铁路的权利，从铁路线的勘测到全线通车，沿线的彝、傣、壮、汉等民族人民和筑路工人与法国侵略者进行了长期的斗争。法国在勘测修路之初，沿线彝、傣、汉等民族群众纷纷起来毁掉路桩，挖毁路基。蒙自、建水的彝、汉等民族群众拿起锄头、镰刀、木棍群赴工地，坚决反对法国修路过境，迫使法国不得不另测新线。

1907 年（光绪三十三年）愤怒、的工人群众起来打伤了虐待工人的意大利工程师华约克，杀死了法帝国主义分子瓦尔敦。

1910 年（宣统二年），英国不顾《中缅边界条约》的规定，悍然出兵 2000 余人侵略中国景颇、怒、傈僳等民族人民世代居住的片马、古浪、岗房等地，遭到了景颇、怒、傈僳、白等怒江地区各民族的反抗。各民族人民组织起武装，实行团练，袭击英国侵略军。同时大理、昆明等地组织了“ 中国保界会 ”，通电全国要求英国撤兵，并宣布抵制英货。云南省商会也通电抵制英货，蒙自、腾冲、下关各民族人民和中小商人纷纷响应。英国在军事上受阻，政治上面临中国人民的一致抗议之下，不得不承认片马、古浪、岗房等地为中国领土，各民族人民的英勇反抗保住了怒江地区的大片疆土。

1934 年（民国二十三年）英国又以武力侵入中国沧源县的班洪、班老地区，因而爆发了震惊中外的班洪事件。英国早就对班洪、班老地区蕴藏的丰富的银、铅矿垂涎已久，从 1927 年（民国十六年）开始，便偷越国境，盗运矿渣，密探矿藏。

1933 年（民国二十二年）集中武力，抢修公路，准备武装夺取。中国人民对此向英国提出警告，但英国置若罔闻，于次年正月出动大批英军占领矿区。英国的入侵激起了全国人民的愤怒，是年二月，班洪王和班老王邀请周围 10 余部落，集会于班洪，剽牛立盟，誓驱英国强盗，并立即组织起 3 支武装反击侵略军。双江、澜沧和耿马等地的佤、傣、汉等族人民也组织了以汉族为主的义勇军 1000 余人，赶赴班洪地区支援。在全国人民的支援下，佤族武装和义勇军打得英军狼狈不堪。同年四月，英国见失败临头，便转而向南京国民党政府施加压力，国民党政府竟违背全国人民的意愿，强迫义勇军撤走，佤族人民的抗英斗争也受到抑制，轰轰烈烈的班洪抗英斗争被白白葬送了。

云南各民族人民反抗帝国主义侵略的斗争有着重要的意义，是近代中国反帝斗争史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不仅给帝国主义侵略者以沉重打击，捍卫了西南边疆的大片领土，而且挫败了英、法帝国主义经云南到四川，将其在长江流域的势力连在一起，进而占领整个中国的阴谋，使中国又一次免遭帝国主义瓜分灭亡之灾。

三、广西各民族抗法援越保卫疆土的斗争

从 19 世纪 70 年代开始，法国不断侵占越南，继而向中国广西、云南两省大举入侵。英雄的广西壮、瑶、汉各民族对法国的侵略给以坚决的抵抗。

刘永福领导的黑旗军首先投入抗法斗争，黑旗军是广西新宁州壮族吴凌云、吴亚终领导的农民起义军余部，其主要成分是来自上思、宁明、崇左、靖西、睦边、钦州一带的壮、瑶、汉等民族人民，主要将领吴凤典、黄守忠等 20 余人多是壮族。

1873 年（同治十二年）法国派遣远征队进攻河内，当时的越南王朝立即

求助于刘永福的黑旗军，“催公（刘）出兵克复河内”。[1]刘永福率黑旗军在河内西城外将法军打败，并把法军赶出河内和红河三角洲，取得了抗法援越斗争的第一次胜利。越南王朝加封刘永福为三宣副提督。

1882 年（光绪八年）法国再次武装侵略河内，次年又向河内以北进兵，越南王又一次请求刘永福支援。刘永福率黑旗军沿红河而下，与法军激战，再次将法军打败，击毙法军军官 30 余人，兵丁 200 余人，取得了抗法援越战争的第二次胜利。在黑旗军的沉重打击下，法国侵略军闻黑旗军而丧胆，“河内城虏，夜辄自哗，惊呼黑旗来，敌胆已落”。[2]嗣后黑旗军又在怀德、丹凤与法军激战，并取得了胜利。在这些战斗中许多壮、瑶、汉子弟的鲜血洒遍了越南北部山河。

1885 年（光绪十一年）十二月法国侵略军进攻中国南大门——镇南关（今友谊关），是月二十三日春节前夕镇南关陷落。法军对中国边关的壮、汉等族人民进行血腥的屠杀，在镇南关城墙无耻地插上“广西的门户已不再存在了”的牌子。被激怒的边关壮、汉各族人民针锋相对地另竖一块牌子，愤怒地回答：“我们将用法国侵略者的头颅来重建我们的门户。”并自动组织起来，拿起长矛、大刀与敌人作战，四处打击侵略者，使法军白天不敢出动，晚上不能安眠。此时清政府在全国人民强烈要求抗法的呼声下，被迫派遣爱国将领冯子材率兵抵达龙州、镇南关前线，就地扩充兵马，在边关壮、瑶、汉等族人民的支持下，重建边关防线。接着在 1885 年（光绪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与法军激战两昼夜，击毙法军军官数十名，士兵 2000 余人，取得了镇南关反击大捷。尔后冯子材又率兵迫击，收复了失地。在东线镇南关大捷的同时，西线刘永福的黑旗军也在临兆一带大败法军，取得了西线抗法斗争的胜利。然而正当东西线抗法斗争节节胜利时，清廷投降派代表李鸿章却把胜利当作向法国求和的资本，同法国签订了丧权辱国的《中法会订越南条约》。强令停战撤兵，打了胜仗的各族军民被迫撤兵入关，至此，抗法战争不败而败了。

广西壮、瑶、汉各族人民在抗法战争中做出过巨大贡献，他们不仅踊跃参军参战，奋勇杀敌，而且还承担了支援部队的繁重任务。当时前线的抗法部队达 100 多个营，约 5 万人。沿线的壮、瑶等族男女老少日以继夜，船运肩挑，把弹药、粮草源源不断地送上前线。千家万户日夜不停地给部队加工粮食，有的给部队做饭、送水、护理伤员。壮族农民蒙大给统帅冯子材当向导，出主意，帮助制订作战计划，还组织和带领敢死队，挥舞大刀砍杀了无数敌人。他英勇杀敌的故事，至今还在边关一带壮、瑶等民族人民中广为传诵。

四、台湾各民族人民保卫疆城的斗争

1840 年以后，台湾各民族人民对美、英、法、日等外国侵略者进行过无数次英勇斗争，使侵略者遭到可耻失败，其中以高山族人民反对美国、日本侵略的斗争尤为突出。

1867 年（同治六年）美船在台湾南部琅■登陆时，遭到高山族人民的袭击，打死美国船长及船员 10 余人。美国驻华公使闻讯后，即令美国驻厦门领事李仙得于同年四月率军舰“阿树罗”号企图占领恒春进行报复，但在高山

---

[1] 黄海安：《刘永福历史草》。

[2] 唐景崧：《请缨日记》。

族人民的顽强抗击下败退。同年六月，美国又派两艘军舰在琅■登陆，进行偷袭，同样遭到高山族人民的迎头痛击。高山族人民利用熟悉的地形，采用敌攻我藏战术，将敌军拖得精疲力竭时，再从四面突然袭击敌人，打死了美军领队军官马肯基，并将丧魂落魄的美兵驱逐到海边。后来李仙得又到恒春，企图征讨高山族人民，高山族人民组织起 600 余名武装迎敌，迫使李仙得与高山族议和。

1871 年（同治十年）日本借口台湾高山族误杀漂流到台湾的琉球船民事件，企图吞并台湾。

1873 年（同治十二年）美日又互相勾结，准备武装侵占台湾。1874 年（同治十三年）四月日本出动侵略军 3000 余人，图谋从台湾南部入侵，尔后侵占台湾东部。五月日军在琅■强行登陆，进攻龟山，遭到了高山族牡丹社人民的巧妙截击，日军被迫后退。两天后日军又继续进攻竹社、凤港、石门一带，再次遭到了高山族人民的坚决抵抗，发生了激烈的战斗。日本侵略军对当地高山族人民大肆烧杀掳掠，高山族人民则凭借险要，进行顽强抵抗。在石门要隘的战斗中，高山族领袖阿碌父子及其部众 30 余人壮烈牺牲。石门要隘失守后，高山族人民退守龟山。日本侵略军在占领区内疯狂地烧杀，但是高山族人民以誓死捍卫祖国疆土的决心，进行了坚决的抵御，不断伏击日军，致使日本侵略者死伤五六百人。台湾高山族牡丹社人民为保卫台湾疆土作出了伟大的贡献。

第二章　全国各民族人民反抗清朝统治的斗争

第一节　全国各民族人民参加的太平天国革命运动

一、汉、壮、瑶等民族共同发动的太平天国革命运动

1851 年（咸丰元年）爆发了中国各民族第一次大觉醒的太平天国革命运动。这次席卷全国的革命运动，爆发在南方各民族聚居地区，壮、瑶、苗、侗、水、土家、彝等各民族与汉族都积极投身到革命运动之中，并在革命斗争中做出巨大的贡献。

太平天国革命的发祥地，是广西壮、瑶等民族聚居的地区，早在太平天国革命领袖洪秀全、冯云山等人在秘密组织宣传革命思想时，就得到了壮、瑶等民族人民的支持。

1844 年（道光二十四年）洪秀全等人组织“拜上帝会”时，壮、瑶各族人民便积极参加。

1847 年（道光二十六年）参加“拜上帝会”的 2000 余人中有许多是壮、瑶族人民。[①]同年洪秀全、冯云山在高坑冲壮族农民卢六家设立“拜上帝会”总部，卢六成了洪、冯二人的有力助手。[②]洪秀全在花洲瑶族山区宣传革命思想、组织“拜上帝会”时，周围数十里的瑶族群众都参加了“拜上帝会”。[③]广西金秀县瑶族聚居的龙坪是“拜上帝会”的一个点。

1850 年（道光三十年）金秀县大瑶山横冲、良段两村瑶族参加拜上帝后会，便纷纷携带猎枪，赶至金田集中，编入“团营”组织，后来成为太平军主力的一部分。可见在太平天国革命的准备阶段，壮、瑶各民族人民就投身到革命斗争的行列之中了。

1851 年（咸丰元年），金田起义爆发后，当时的 2 万名太平军中，壮族战士占了四分之一左右，如紫荆山军营村，陈、蓝两姓壮族约 500 余人全部参加了太平军。壮族聚居区的武宣县东乡、桂平县沙田乡也都是全村入伍。象州的新寨和磨村壮族 1000 余人参加太平军。金秀大樟的奔腾村 400 余户壮、瑶族半数以上参加太平军。花鹿、路村、落田里村的瑶、壮等民族全部或大部分参加太平军，当时的“赤足苗子三千余人”[④]就是指的壮、瑶等民族太平军战士。壮、瑶等民族在参加金田起义时，为了表示义无反顾的决心，便变卖财产、毁弃庐舍，全家全村入伍，在太平天国革命的发展过程中，壮、瑶等民族人民都做出过不同的贡献。在太平天国革命运动中涌现了许多壮族革命领袖和英雄。如生于广西浔州府武宣县东乡的壮族肖朝贵参加金田起义，是太平天国的开国元勋，被封为西王，前军主帅，为太平军核心领导人物之一。壮族蒙得恩被封为赞王，曾一度出任中军主帅兼正掌宰。太平天国开创者之一韦昌辉是桂平县金田一村的壮族；杰出领导人石达开亦是贵县那良村的壮族，他们都在太平天国运动中扮演过十分重要的角色。此外如武鸣县广寺林的壮族林凤祥、李开芳和象州大樟山壮族谭绍光等人亦均是太平军优秀将领，作战英勇，功绩卓著。广大壮族、瑶族妇女也积极参军参战，“素

[①] 苑书义等：《中国近代史新编》，第 221 页。

[②] 《太平天国》：第 2 册，第 850 页。

[③] 《广西大瑶山社会历史情况调查》。

[④] 简又文：《太平军广西首义史》。

有女军……瑶、壮……赤足裹头，攀援岩谷，勇健过于男子，临阵皆持械接仗，官军或受其衄”。[1]此外还担负运送武器、军粮、护理伤员、侦察敌情等任务。有的壮、瑶等民族妇女还担任了太平军监军、军师等重要职务。太平军定都南京后，广西女兵万人防守南京，担负着保卫天京的重任。[2]这些壮、瑶等民族战士在太平天国革命史上谱写下了光辉的篇章。

太平天国革命的 1851—1861 年（咸丰元年至十一年），正是贵州各民族人民起义的全盛时期，特别是太平军将领石达开率军入黔以后，使义军势力更加强大。各地起义军纷纷与石达开部队联合作战，在几年中贵州全境几乎为义军和太平军所控制，清军只困守贵阳首府孤城，号令不出数十里。

1859—1861 年石达开先遣部队余诚义、李文茂各部由广西先后进入黔南，与水族、布依族、苗族起义军取得了联系，并在军事行动上互相配合，先后攻下荔坡、独山、都匀等地，黔南地区掌握在义军和太平军之手。1864 年（同治三年），水族、苗族、侗族起义军又与太平军李福献部配合，转战于黔东甫古州、黎平一带，取得了多次胜利。太平天国革命和贵州各族人民起义完全结合在一起了。

1863 年（同治二年），太平军将领石达开率部入川时经过土家族地区，活跃在川东土家族地区的李永和、蓝大顺农民起义军立即与太平军取得联系，相互配合战斗。施南府属的土家、苗、汉等民族人民亦聚众“潜谋内应”，配合太平军的行动，使太平军进入施南府后，长驱直入，如入无人之境，迅速占领了咸丰、来凤两县城。后来土家族高连升等人又配合太平军攻打龙山城。太平军进入湘西土家族地区时，沿途许多贫苦的土家族人民参加了太平军。石达开部队经过湘鄂地区时得到了土家、苗等民族人民广泛的支持和援助，使石达开的入川计划得以顺利实现。

1863 年（同治二年），石达开率领数万太平军自云南省昭通米坝抢渡金沙江，经会理、进据越嶲、冕宁一带，受到彝族人民的拥护和支持。有的彝族群众为太平军带路，运辎重，造兵器，有的彝族青年还参加太平军。战斗中受伤的太平军战士和突围到彝族地区的战士得到了彝族群众的掩护或收容。解放前越嶲、甘洛一带还有不少被称为“长毛”的劳动人民，就是当年太平军战士的后裔。太平军给彝族人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至今彝族民间还留传着许多关于太平军、石达开的传说。

1867 年（同治六年），太平军扶王陈得才率军入陕，渭南回族数千人投到陈得才部下，为太平军当先锋，“皆冒险出死力”。[3]接着关中回民起义军参与陈得才太平军配合作战。早一年，1866 年（同治五年）太平军余部西捻军入陕。当时甘肃省回民起义军和撒拉、保安等民族起义军立即与西捻军联系，“捻自南而北，千里有余；回自西而东，亦千里有余”。“捻回合势”[1]互相配合作战，将西北反清斗争推向高潮。

总的说，凡是太平军所到之处，皆有各民族人民参军参战，在太平天国革命期间，全国各地各民族人民的大起义更是对太平天国革命的有力支援，太平天国革命所取得的胜利是与各民族人民的参与分不开的。

---

[1] 张德坚：《贼情汇纂》，载《太平天国》第 3 册。

[2] 《法国公使天京聘问记》。

[3] 《回族起义》第 4 册，第 280 页。

[1] 《左文襄公文集奏稿》卷二三。

二、太平天国的民族措施

太平天国革命是汉、壮、瑶以及其它民族共同发起、组织、参加的联合反清斗争，因此太平天国的组织者和领导者们十分重视民族问题，特别注意吸收各民族人民参加革命斗争。虽然在太平天国的一些纲领中没有明确提出民族的纲领。由于历史的局限性，他们不可能明确提出这方面的纲领。但是，在太平天国革命的组织酝酿和革命过程中均采取了一系列的民族措施，争取、团结、吸收各民族人民参加革命。

在太平天国革命的发动时期，太平天国的组织者们就主张民族平等。洪秀全、冯云山在深入桂平地区瑶、壮等民族中发动革命时就提出了“天王为王事事公，客家本地总相同”的带民族平等意识的口号，对汉族和各民族一视同仁，没有民族偏见和歧视，各民族一律平等。这是太平天国最早提出的最明确的民族平等团结的思想。其后洪秀全又在《原道醒世训》和《原道觉世训》中提出：“天下多男人，尽是兄弟之辈，天下多女子，尽是姊妹之群”、“天下总一家、世间皆兄弟”的不分贫富、不分民族的平等思想，这种思想在后来的《天朝田亩制度》中又被肯定下来和进一步发展为：“有田同耕，有饭同食，有衣同穿、有钱同使，无处不均匀，无处不饱暖”的各民族共同奋斗的纲领。这个纲领中亦包含了各民族和汉族一样有田同耕，有饭同食的各民族一律平等的思想。这些民族平等的思想在太平天国革命运动的全过程中均得到贯彻。

1843 年（道光二十二年），洪秀全创立拜上帝会的初期，就将发展拜上帝会的重点放在各民族中。次年，洪秀全就“立意赴苗人区域”传教，洪秀全和冯云山到广东省连南“往游八排（瑶）”，“到南江排，将此情此道劝化瑶人”，[②]宣传革命思想。冯云山到广西省桂平县紫荆山瑶、壮等民族地区进行革命活动时，许多瑶、壮贫苦农民参加了拜上帝会，使紫荆山成为太平天国革命初期的根据地。洪秀全、冯云山等人还先后到花洲、金秀、贵县、象州等壮、瑶等民族地区传教宣传革命，建立拜上帝会点。1847 年（道光二十七年），洪秀全在壮族农民卢六家建立拜上帝会总部，从此拜上帝会由秘密活动转入公开活动。这是洪秀全等人“客家（汉族）本地（各民族）总相同”思想的实践，在各少数民族人民的积极支持和参预下，使太平天国革命运动得以迅速的发展。

太平天国革命的领导和指挥系统亦是由汉族和各民族的领袖人物共同组成的。洪秀全、冯云山在组织发动革命的初期，就联合了各民族中有影响的人物参加。壮族卢六是洪秀全组织拜上帝会的有力助手，曾营救过冯云山，卢六是太平天国革命初期的领导者之一，后死于狱中，是太平天国革命运动中牺牲的第一个壮族英雄，太平天国定都南京后，被追封■王。壮族肖朝贵是最早参加拜上帝会的人，后来成为拜上帝会早期的组织者和宣传者之一，金田起义后又被封为西王、前军主帅，“天排西王真英勇，冲锋破敌武略精”，[①]是太平天国革命杰出的领导者之一。壮族蒙德恩在太平天国革命中期出任中军主将兼管掌理朝政，协助天王洪秀全重建领导核心，是太平天国革命中期的核心领导者之一。太平天国这个以汉族和各民族组成的领导核心，不仅体现了太平天国革命的民族平等思想，而且有利于动员、团结各民族人民共同

[②] 《瑶族简史》，第 80 页。

[①] 《太平天国印书》下册，第 664 页。

对敌，是太平天国革命取得一系列胜利的保证。

太平天国革命的领导者还注意团结和保护各民族人民的利益。当太平军北上经过瑶、壮等民族地区时，宣传天兵与瑶、壮胞“都是自己人”、“天兵是专门捉妖杀妖的，绝不伤害百姓”。太平军在进入广西省蒙山县三妹瑶山时，发布禁令：“瑶家草房木房易着火，千祈要小心火烛”、“不准伤害百姓牧畜、不准乱拿百姓东西”。[②]这些措施深得瑶、壮各民族人民的欢迎，吸引了许多瑶、壮等民族人民参加太平军。

太平军的将领每到一个民族地区后便与当地民族的农民起义军会合。太平军将领李文茂、余诚义、李福猷等部进入贵州后，立即和苗、侗、布依、水等族起义军联合共同战斗。石达开率部进入湘、鄂、川土家族地区亦和当地上家族起义队伍联系，共同对敌，并吸收土家族人民参加太平军。石达开的帐前文书王泰阶、侍卫长李学东以“促夷起义、应援天国”为目的，由广西省进入云南省哀牢山区，和田四浪（哈尼族），李文学（彝族）联合并同发动了哀牢山区各民族起义，王、李二人均成为哀牢山起义军的军师和主要将领。

由于太平天国采取了民族平等和团结各民族共同参加革命的措施，使太平天国革命成为中国历史上一次伟大的各民族人民联合的反清斗争，在中国近代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

三、太平军北上后广西地区各民族农民起义

腐朽的清政府对太平天国发祥地的各民族人民极为仇视，乘太平军北上后广西革命力量减弱之机，对广西各民族人民进行了疯狂的镇压。清军和地主团练对各民族人民采用“清乡铲村”、“抄家灭族”的残忍手段，致使“田民失业”。[③]将广西各民族人民推入血泊之中。但是广西各民族人民并未被清政府的残酷镇压而吓倒，相反激起了各民族继续斗争的勇气，广西各民族人民的革命斗争蓬勃地发展起来了。

1850 年（道光三十年）九月，广西省永淳县壮族因天旱米贵，加之不堪地主“租石之多，十三屯无屯不有”，[④]家无粒米，难以度日，因而在李文彩领导下揭竿起义，不久又与壮族黄可经、陆锦钦、杨隆盛等人领导的武装起义相汇合，提出抗粮纳祖，攻占藤婆村，夺取了地主的大批粮食，并在平朗圩建立起反封建据点。

1854 年（咸丰四年）陈开、李文茂在广东省佛山起义，次年五月进入广西，九月建立“大成国”农民政权。此时李文彩便率所属起义军加入“大成国”，被封为定国公，随“大成国”北定王梁昌西征，前后攻占了横州、南宁、隆安、果德、田东等州县。又次年太平军石达开回师广西时，李文彩随即改奉太平天国年号，率部配合石达开部战斗。

1861 年（咸丰十一年）李文彩转战黔东南，又与张秀眉领导的苗族起义军配合作战，1872 年（同治十一年）牺牲于战场，坚持斗争了 20 年。

1852 年（咸丰二年），新宁州壮族吴凌云在崇罗发动起义，他领导的起义军是当时广西各族起义中力量最强大的一支队伍，具有很大的影响，[①]吴凌

[②] 《太平天国革命在广西调查汇编》，第 220、221 页。

[③] 赵炳麟：《练院奏事灵·请缓解广西新案赔款折》。

[④] 《民国永淳县志》。

[①] 《光绪新宁州志》卷四。

云系广西省新宁州渠旧乡渠芦村的壮族，曾被清政府以串通歹徒，图谋不轨为名逮捕入狱。他在越狱出逃后，匆忙起事，曾被反动团练武装驱散，但他率领数十名骨干逃入深山，终于以出奇制胜的战略冲出重围，声威在振。不久就有壮族卢伦等 3 人和汉族刘永福等 3 人率部参加吴凌云起义军。各路起义军将领公推吴凌云为首领，转战于左、右江一带，攻克许多州县，控制了左、右江大部分地区。

1861 年（咸丰十一年）吴凌云等人在太平府（崇左）建立起“延陵国”，自称“延陵王”，[②]设职封官，讨伐豪强地主，减轻赋税，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奖励人民发展生产，得到壮。汉各民族人民的拥护，一度成为广西反清斗争的重要中心。但后来由于“延陵国”内部不和，又加之“大成国”的失败和石达开部撤出广西，使“延陵国”受到影响，一些汉族地主钻入革命队伍，制造反革命派别瓦解军心，投降敌人。在清政府强大兵力的进攻下，左、右江根据地不断失守，1863 年（同治二年）二月吴凌云在陇罗突围时牺牲，起义军损失惨重，余部由其子吴亚终领导撤退到安德州，继续坚持斗争，到 1867 年（同治六年）最后失败，幸存的起义军后来成为刘永福领导的黑旗军的一部分。

1852 年（咸丰二年），贵县发生严重水、虫灾害，人民难以生存，曾参加过张嘉祥领导的天地会起义的壮族农民黄鼎凤在贵县覃塘圩开设“壮丁馆”，以组织天地会形式，秘密发展反清力量。逾二年八月联合东津、石龙等地农民起义，高举“川大丁首”义旗“乘马入衙逼印”，[③]攻占贵县城。1856 年（咸丰六年）黄鼎凤率起义军加入“大成国”，被封为“隆国公”，次年黄鼎凤义军扩大到 5 万人。[④]1861 年（咸丰十一年）“大成国”失败，黄鼎凤率余部继续战斗，1863 年（同治二年）在贵县太平寨称“建章王”，多次战败清军，后在清军大兵镇压下失败了。

1855 年（咸丰五年），上林县壮族李锦贵在上林起义，并与黄鼎凤起义军联合战斗。次年李锦贵自称大元帅，建三师，立义旗。又次年八月攻入滨州，九月攻占上林，起义军发展到数万人。石达开回师广西后，李锦贵改用太平天国年号，受封为“纯忠大柱国体天侯”。

1861 年（咸丰十一年）五月李锦贵病死，余部继续坚持斗争了两年多时间。起义失败，清朝统治者对李锦贵“竟戮其尸，族诛以徇”。[⑤]

太平天国革命期间，广西各民族人民不断举行大规模的起义斗争，有力地支援了太平军的战斗。这些起义成为太平天国革命的一部分，也是中国近代史上各民族人民反抗封建斗争高潮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节　咸同年间贵州各民族人民大起义

咸同年间（1851—1874 年）在太平天国革命运动的影响下，贵州省布依族、水族、苗族、侗族等人民发动了无数次反抗清朝统治的起义斗争，将贵州省各民族人民的反封建斗争推入高潮，沉重地打击了清朝在贵州省的统

[②] 《平桂纪略》卷三。

[③] 《近代史资料》1955 年第 1 期，第 6、7 页。

[④] 光绪《上林县志》卷六。

[⑤] 光绪《股匪总录》卷一

治。

一、布依族、水族人民起义

布依族杨元保在太平天国革命和广西省农民起义的影响下，于 1854 年（咸丰四年）初在独山举行起义，参加起义军的除布依族外还有水、苗、汉等民族人民。数千义军在杨元保的指挥下连续打败了八寨游击和独山州牧，继而向西攻克都匀县平舟司，占领了通往独山、罗甸、大塘和广西南丹的要道。不久杨元保义军又和独山阿贵领导的农民军和广西李亚狗农民军联合围攻独山城，不克，但起义军的声势已震动了独山、都匀、荔波等地，使清政府为之震惊，于是急调黔、桂清军围攻杨元保起义军。杨元保退军广西丹州昔里山时失败，被清军所获。杨元保于贵阳被杀害。杨元保起义余部一部分参加了汉族起义军，转战于黔北、黔东南，一部分在独山地区继续坚持斗争。[①]

次年，布依族罗光明在黔南上江领导农民起义，占领了三都、丹寨县的部分地区，连克古州、都匀两城。起义军势力扩展到独山、黎平、荔波等地，是黔南地区活动的主要起义队伍之一。

同年十月，水族潘新简、覃朝刚等人在荔波领导水族人民起义。起义者明确提出了“不缴粮，不纳税，打倒清朝享太平”的响亮口号，并在九阡地区竖起反清起义大旗，接着义军围歼了清朝在九阡的一队团练。义军很快得到附近各民族群众的响应，起义军发展到万余人，起义势力席卷了大半个荔波县，尔后又和古州苗、侗族起义军联合围攻荔波县城，击溃了清军 5 个营，打死了知县蒋嘉谷，外委等大小官员 10 余人。

1858 年（咸丰八年）后，潘新简等人领导的水族起义军和进入黔南的太平军，苗族、布依族起义军互相配合作战，转战于荔波、独山、都匀、三都、八寨、古州以及广西省的南丹、思恩等地，取得一个又一个胜利。[②]

1866 年（同治五年）以后，清政府在镇压了太平军之后，抽调湖南、广西、四川 3 省的大量清军进入贵州镇压各族起义军。次年清军攻占荔波城，潘新简领导的水族起义军退守九阡。1869 年（同治八年）清军集中兵力围攻九阡义军，义军经过顽强抵抗，伤亡惨重，又由于叛徒的出卖，潘新简等义军首领被俘牺牲，坚持斗争了 18 年之久的水族人民起义最后失败了。

二、张秀眉、陶新春领导的贵州苗族农民起义

（一）张秀眉领导的咸同苗民起义

张秀眉[③]是苗族历史上著名的英雄人物，他约在 1823 年（道光三年）生于贵州省台拱厅的仰岗寨（现贵州省剑河县台拱乡板凳下寨），世代务农。

1853 年（咸丰三年）曾投奔活动于川、黔边境的白莲教支派灯火教首领刘义顺领导的号军。数年后因台拱灾情严重，苗民要求官府减免新增赋税未果，通过“议榔”誓师，张秀眉在贵州台拱厅掌梅尼宣布起义，“千里苗疆，莫不响应”。[④]起义得到了广泛的支持和响应。起义军围攻台拱厅，攻击清军汛堡，九月攻下了丹江厅城。次年先后攻占了凯里、黄平、施秉、清江、台拱、清平等城。两年后又和何得胜号军和贵州其它起义军配合，攻下了瓮安

---

① 《荔波县志》。

② 潘一志：《水族社会历史资料稿》，第 124 页。

③ 张秀眉在汉文史籍中被写作“张臭迷”。这是一种侮辱性的带贬意的写法，应予否定。

④ 韩超：《苗变纪事》，载《贵州通志》前事志，卷二三。

城、镇远府城。1862 年（同治元年）攻克天柱县城，并向邓水、思州、玉屏等地进兵，抵达湖南省晃州、会同、靖州边境。

随着义军不断取得的军事胜利，张秀眉领导的苗族起义军便在台拱、丹江等地建立根据地，采取一些巩固起义军的措施。在军事政治方面，一方面清除根据地内清军的残余兵力，另一方面打击地主势力，消灭地主武装和土司势力，然后建立农民起义政权，委派起义人员充当厅县官吏。[①]。在经济上重视生产的发展，将没收的地主土地、屯田分给农民耕种，“分田而食”。[②]废除了苛捐杂税，还鼓励人民开荒种地和发展集市贸易。通过这些措施，人民“安居乐业，以抗官兵”，使苗族起义军的势力大为增强。

1858 年（咸丰八年）苗族义军和号军会合后已达数十万人，汇成了一股反封建斗争的巨大洪流，趁清廷受制于太平军的机会，经过 6 年苦战，占领了黔东南的各厅、州、县。

1864 年（同治三年）太平天国失败，清廷得以抽调重兵转而镇压苗族起义。清廷责令曾国藩策划，派湖南巡抚李瀚章率湘军前往镇压，但经两年时间也未能将起义镇压下去，于是清廷便改派活捉了洪秀全之子洪仁玕的席宝田专任“平苗”之职。席宝田带着清廷“务绝根株”的诏令率领装备有洋枪洋炮的湘军 1 万余人到达沅州，遭到苗族起义军中途袭击，歼灭湘军 3000 余人。

1869 年（同治八年）清廷调集湘、黔、川三省兵力，在席宝田的率领下经过两年的残酷镇压，义军遭受到严重的损失，退守雷公山。

1872 年（同治十一年）清军围攻雷公山，张秀眉集中 10 余方起义军与清军在乌鸦坡展开决战。义军伤亡惨重，义军首领张秀眉、杨大云等人被俘壮烈牺牲，持续 18 年之久的张秀眉领导的苗族起义失败了。

（二）陶新春领导的苗民起义

1860 年（咸丰十年）五月苗族陶新春、陶三春兄弟经过长期的酝酿在威宁韭菜坪举行了起义，参加起义的苗、布依、彝等民族 1 万余人在陶新春等人的指挥下，打击地主武装，并于是年底攻占了七星关，全歼七星关清军守军。贵州提督田兴恕急调黔、滇清军分两路围攻七星关义军。经过 1 个多月的激战，义军被迫撤退。尔后义军在猪拱箐建立根据地，一边作战一边生产，组织发动群众参加起义，使根据地的人口达到 10 余万人。[③]次年初，太平军石达开部将曾广依等由广西入黔，陶新春领导的起义军即与太平军合作，多次围攻毕节。

1863 年（同治二年）陶新春迎接太平军李福猷部进入猪拱箐休整。在太平天国的影响下，陶新春正式打起了太平天国的旗帜，接受了石达开授予的“太平天国统兵元帅”的称号和印信。此后陶新春起义军分两路：一路由陶新春率领攻击毕节、威宁、水城、平远、大定等州县；一路由陶三春率领与彝、回、汉起义武装配合，先后攻占彝良、威信、镇雄、古蔺、叙永等厅县，控制了川、滇、黔跨三省边境地区。

1866 年（同治五年）清政府责令云南巡抚岑毓英率川、滇、黔三省 7 万余清军，围攻义军据点猪拱箐。义军顽强抵抗，杀伤大量官军，相持了半年

[①] 1958 年《张秀眉调查资料》

[②] 民国《施秉县志·兵事志》。

[③] 周煦：《猪拱箐平彝纪闻》。

之久，猪拱箐最后被清军攻破，陶新春、陶三春被俘，惨遭杀害。[④] 余部仍在安顺、兴义打击清军，直到 1871 年（同治十年）才完全被清军镇压，起义最后失败。

三、姜应芳、潘维干领导的侗族农民起义

咸丰年间贵州侗族人民在太平天国革命和贵州各族起义的影响下，在北部和南部侗族地区爆发了声势浩大的武装起义。

在北部侗族地区，1851 年（咸丰元年）天柱侗族姜应芳因地主武装缉拿抗粮农民，“ 或枭首，或活埋 ”，[①]就与陈大六（侗族）、龙海宽（侗族）组织天地会（又称金兰会），共商起义。

1855 年（咸丰五年）五月在天柱县正式举起义旗，提出了“ 灭清复明 ”、“ 打富济贫 ”的口号。起义军没收地主的粮食、财物分给农民，但不久起义失利，全部转至梁上、巴治以图再次起义。[②]

1857 年（咸丰七年）九月姜应芳等人又在顺洞再一次起义，义军攻克了瓦寨汛。不久姜应芳义军联合“ 教军 ”、“ 大成国军 ”共同战斗，攻下锦屏乡。

1860 年（咸丰十年）姜应芳义军在黄桥（天柱县境）与张秀眉苗族起义军会合，两路义军共推姜应芳为“ 定平王 ”。

1862 年（同治元年）二月侗、苗起义军攻占了汉寨汛后，姜应芳即发布文告：没收地主土地，由农民“ 插牌分种 ”，[③]谁种谁收，百姓莫不大受鼓舞。起义军便在汉寨汛建立根据地，定名为“ 九龙山 ”，起义军迅速发展到了 3 万多人。是年四月义军攻下天柱县，接着进军湖南，攻取了晃州、沅州、会同等地后发布文告，号召湖南官吏投降。七月湖南巡抚毛鸿宾调遣湘军进攻天柱县，天柱县失守，姜应芳闻讯后，率军回援，不幸途中遭敌截击失利，退守“ 九龙山 ”。八月清军围攻“ 九龙山 ”，义军与清军经过激战，伤亡巨大，“ 九龙山 ”失守，姜应芳、龙海宽等义军首领被叛徒出卖被俘牺牲。余部由陈大六等人率领，以“ 江口屯 ”（今贵州省剑河县境）为根据地继续坚持斗争，曾多次攻占天柱县城。

1868 年（同治七年）清军进攻“ 江口屯 ”，义军经过与敌肉博，江口屯最后陷落。晃州侗族人民仍在姜芝灵的领导下继续以“ 九龙山 ”为据点进行反清斗争，1874 年（同治十三年）清军再次攻占“ 九龙山 ”，姜芝灵壮烈牺牲，北部侗族起义最后失败。这次侗族起义持续了 20 年（1855—1874）之久，有力地打击和动摇了清王朝在侗族地区的统治基础，在侗族近代反封建斗争史中具有重要的意义。

南部侗族人民于 1855 年（咸丰五年）在梁维干、潘通发的领导下于六洞、四脚牛一带起义，十月义军攻下了永从县城，但不久义军失守。次年二月义军再次攻下永从县城，乘胜进攻平阳屯，起义声威大震，“ 黎靖城乡震撼 ”，[④]义军发展到 1 万余人。接着义军东进，攻占了方家屯、木洞、平茶所等地，

[④] 同上。

[①] 光绪《天柱县志 · 兵燹纪略》。

[②] 同上。

[③] 贵州通剑河小滴人侗族杨光华先生提供材料。

[④] 光绪《黎平府志》卷五下。

借势东下湖南，不久后义军失利被迫退回黎平。[5]1862 年（同治元年）梁维干等人重振旗鼓，聚众数千人，于次年二月攻克下江厅（今贵州省从江县西北）消灭清军 2000 余人。[6]此时由于太平天国革命的失败，清政府得以抽调大批官军镇压侗族起义，梁维干等人领导的侗族起义军在极为困难的条件下，坚持斗争到 1875 年（光绪元年），历时 20 年的南部侗族人民起义也失败了。

第三节　咸同年间云南各民族起义

自 1840 年鸦片战争失败以后，清朝对云南各民族人民的统治更加腐朽和残暴。由于要分担鸦片战争赔款，使本来入不敷出的云南省财政更加紧张，云南省官府便将这些负担转嫁到各民族人民的头上，大量增加捐税，各级官吏又乘机盘剥，致使云南省成为全国赋税最重的两省之一。政治经济的日益恶化，使各民族人民无法生存，因而导致了反抗清朝腐朽统治斗争的不断发生。到 1851 年以后，云南省各民族在太平天国革命运动的影响和推动下爆发了大规模的农民起义斗争，其中以杜文秀和李文学、田四浪等领导的起义斗争规模最大，影响最深。

一、杜文秀领导的回民起义

杜文秀，字云焕，号百香，回族，云南永昌县（今云南省保山）金鸡村人，商贩家庭，廪生出身，村塾教师，为人忠直清廉，素为村民敬仰，在群众中有一定威信。自 1843 年以来清朝统治者在云南多次挑起汉回民族的械斗和仇杀，回、汉各族人民均遭受惨重灾难。1854 年（咸丰二年）永昌汉族地主团练——“香把会”勾结官府又一次制造了永昌残杀回民惨案，回族人民公推杜文秀等为代表赴京，控告地主武装无辜杀害回民的罪行，希望清政府能为回民申冤。然而清朝官吏采用欺骗的手段，不仅没有为回民申冤，反而镇压了大批反抗清朝的回族等人民。杜文秀对清朝统治者的一线希望完全破灭，随即逃往永平、大理、赵州一带，结交当地的回民，积极进行反清宣传和建立武装的活动，开始走上武装反抗清朝统治的道路。

1856 年（咸丰六年）四月，云南屠杀回民的案件越来越严重，云南巡抚舒兴阿等通令全省“各府厅州县聚团杀回，须横直剿灭八百里”，对回民“格杀无论”、“不论良莠男女老幼，悉殄灭之”，[1]结果激起了云南各地回民大规模反抗清朝统治的斗争。当时活动在大理地区的杜文秀便联合巍山回民马金保、马朝珍，赵州回民马名魁，大理回民杜万荣等人举行武装起义，起义军很快攻占了大理城，杀死了迤西道林廷禧与太和县令毛玉成，于是年十月在大理建立起各族联合反清政权一大理农民政权，公推杜文秀为“总统兵马大元帅”。

大理政权建立后，立即消灭了洱海地区的反动地主武装，控制迤西、迤西以南的大部分州县，使大理政权基本站住脚跟。接着大理政权采取了比较坚决的反清宗旨，并采纳了太平天国西王肖朝贵的参谋吕藩的建议，宣布“遥

---

[5] 光绪《黎平府志·前事志》卷二一。

[6] 光绪《黎平府志·前事志》卷二八。

[1] 《回民起义》第 2 册，第 293 页。

奉太平天国南京之号召，革命清朝，改正朔，蓄全发，易衣冠”，[②]“时与江南洪秀全通奸”，[③]使大理政权在形式上成为太平天国革命的组成部分，大理政权还根据云南长期存在的民族仇杀的情况，始终坚持把斗争的矛头对准清朝反动政府，提出了各民族共同抗清的政策：“安汉反清”、“连回、汉为一体，竖立义旗，驱逐鞑虏，恢复中华，剪除贪污，出民水火”[①]等斗争口号，这些口号代卷了当时各民族人民反抗清朝统治的愿望，因而使大理政权得到各族人民的拥护，大理政权日益巩固。

大理政权在各民族人民的支持下得到稳定后，继续采取了一些符合各民族人民利益的政策措施：（1）注意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制定了一些保护农业生产的条例。规定严禁军队破坏生产和庄稼，“纵放牲口，践踏田间粮食，或事出无意，得牲口充公，人治罪；若系故意纵放牲畜，践踏田禾者，立斩”。[②]鼓励人民增加生产，帮助农民挖沟防洪、兴修水利、招民垦荒，杜文秀在一些地区“给耕牛，发籽种，以助农兴”，[③]发放了部分耕牛农具以帮助贫苦农民发展农业生产；（2）采取了减免赋税轻纳粮的政策，“田赋征粮米，除丁银”，[④]废除了清朝的丁赋、公件银两、米折、厘谷等苛捐杂税，只收比较轻的实物税，其它课税一律免除，粮税也比清朝少收 20—30%；（3）重视手工业的发展。大理政权采取了“兴修道，废制作，以来百工”[⑤]的发展手工业生产的政策，尤其重视纺织业的发展，曾聘请汉族技师教民织布，从缅甸换回棉花为原料，大理十分之七八的农民都从事纺织业，九街十八巷都可闻机抒之声，使大理城的手工纺织业极盛一时。大理政权还开办了许多厂矿和盐并，兰坪开办了银、铅、铜矿，腾冲有铁、锡、铅厂，赵州有石磺矿，乔后和喇鸡有大盐井，乔后盐井称为盐城，年产量达到 12—15 万担。厂矿和盐井的收入成为大理政权财政的主要支柱；（4）鼓励商人经商。大理政权采取了减轻商税，免除行商小贩的零售税，商人不当兵、不服役等措施以鼓励商业的发展。同时还“建行店，肆市廛，以安商贾”[⑥]整修道路桥梁，派军队驻守重要商道以保证商人来往安全，还在各地修建商场，货栈给以商贾食宿存货之方便，指派专人与外省的贸易。这些措施大大鼓舞了商人的积极性，当时大理城及附近的许多回、汉、白等民族人民多从事商业，迤东、迤南、德宏和四川、湖南、两广等地的商人都到大理经商，甚至在大理“三月街”上还出现过出售“高丽参”的朝鲜客商，[⑦]可见大理商业的繁荣盛况；（5）重用各民族知识分子。大理政权不断吸收各民族知识分子参加领导集团，在领导集团中早期有杜万荣、沙国安、张子经等回族知识分子，后来陆续吸收白、汉族知识分子尹健中、李华、张映民等人，他们都曾分别担任过大理政权的总理军机正参军、大参军、大司农等职务。杜文秀甚至还对大理一带的

[②] 《大理府志》卷九。

[③] 《回民起义》第 1 册，第 283 页。

[①] 《回民起义》第 1 册，第 8 页。

[②] 《回民起义》第 2 册，第 119 页。

[③] 《回民起义》第 1 册，第 47 页。

[④] 民国《大理县志稿》

[⑤] 《回民起义》第 1 册，第 47 页。

[⑥] 同上。

[⑦] 詹承绪：《略论杜文秀政权的几项政策和措施》，载《思想战线》1987 年第 3 期。

各民族举、贡、生、监等有“功名”的人及其它知识分子都竭力招抚，授以官职。[8]杜文秀还对知识分子给以照顾，规定凡读书为儒之家可以不当兵，不服役，免应门户。这一措施加强了大理政权领导集团的力量；（6）调整了民族关系。鉴于云南回、汉民族关系紧张的现实，大理政权十分重视回族与汉族及其它民族之间的关系，主张团结各民族人民共同反抗清朝统治，因此在兴师檄文中就明确提出：“窃思滇南上省，回、汉、夷三教杂处，已千百年矣，出入相友，守望相助，何尝有畛域之分。”“不忍无辜之回为汉所杀，更不忍无辜之汉被回所伤。爰举义师，以清妖孽，志在救劫救民，心存安回安汉”。[1]在管理条例中还明文规定各民族之间均宜一视同仁，不准互相凌虐，杜文秀在处理一些案件时，有时还采用“回人犯法从严，汉人犯法从宽”的原则。这些规定和原则暂时协调了回族与汉族和其它民族之间的紧张关系，把迤西一带的各民族人民不同程度地团结在大理政权的周围，一些白、汉、纳西等民族参加了大理政权的领导集团，傣、景颇、彝、傈僳等民族的头人或土司还接受了大理政权委任的官职，这对稳定大理政权起了一定的作用，大理政权得以巩固和发展。

大理政权所采取的一系列政策措施，符合当时云南各民族人民起义反抗清朝统治的目的，因此杜文秀领导的大理政权得到了云南各民族人民起义军的支持。

1856 年（咸丰六年）当杜文秀起义军受到清军围攻时，彝族起义军首领李文学就亲自率部驰援，打败清军，解了杜文秀之围。杜文秀厚礼相待李文学，两位农民起义军领袖还表示要同心协力，并肩作战，驱逐清朝，使回、彝、汉等民族生灵安居。

1860 年（咸丰十年）傈僳族起义军领袖李补、李绍先等人率军 1000 余人在鹤庆、丽江、剑川一带战斗，积极配合杜文秀在大理地区的战斗，使杜文秀起义军很快占领了鹤庆、丽江、剑川三县。

大理政权在控制了迤西及迤西南地区后，就积极准备向云南省城昆明进军。杜文秀调集了 20 万起义军，任命蔡廷栋为大经略，总理军务，又任命十八大司分别率军东征昆明，还向全省各民族人民发布讨清檄文，废除清朝年号，改用甲子纪年。在一切准备就绪后，大理起义军于 1867 年（同治七年）五月开始东征，沿途攻克许多州县城，直捣昆明。次年二月起义军从西、南、北三面包围昆明城，但由于义军将领指挥失当，战术混乱，又加上清军抽调大量兵力援救昆明，一直到次年初，昆明城仍未攻下。到同年四、五月，清军占了优势，义军首领李芳园、马兴堂被俘，义军又缺乏粮草，结果导致义军内部分裂，大司疆段成功降清，动摇了起义军的军心。

1870 年（同治九年）清军对起义军发起全面进攻，义军溃败，20 万大军几乎全部遇难，余部退回大理，据守滇西，已无进攻之力。此后清军调集重兵进攻大理。

1872 年（同治十一年）十一月清军兵临大理城下，云南巡抚岑毓英利用英、法列强的洋枪、洋炮装备起来的清军，准备血洗大理生灵。在全城人民面临灭顶之灾的情况下，杜文秀与清军达成协义，以死为代价换取大理全城百姓的生命安全，随即服毒身亡。但镇压云南各民族起义的刽子手岑毓英却

---

[8] 《回民起义》第 2 册，第 131 页。

[1] 《回民起义》第 2 册，第 131 页。

背弃诺言，仍然将大理城血洗一空，无辜人民惨遭杀害。杜文秀死后，大理起义军首领大司空李国纶仍在腾越坚持反清斗争，后被清军包围，突围后到乌索，不幸被叛徒出卖，于 1874 年（同治十三年）牺牲。至此，杜文秀领导的大理各民族人民起义完全失败了。

杜文秀领导的大理农民起义，坚持反清斗争 18 年之久，一方面给清朝统治者以沉重打击，另一方面迤西地区的统一，起义政权实行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将迤西各民族人民团结在一起，使社会生产得到恢复和发展，人民得以暂时安居乐业，这些功绩是应予充分肯定的，因此大理各民族人民反清斗争在云南近代史中占有重要的地位。

二、李文学、田四浪领导的哀牢山各民族起义

云南哀牢山是彝族，哈尼族聚居的地区。自鸦片战争以后；这里的各民族人民受尽了帝国主义和清朝政府的压迫剥削，地主阶级又大量兼并土地，提高地租，使哀牢山各民族人民苦不堪言，“终岁苦作，不得自食，尽以偿债，饥寒交迫”，[①]终于爆发了李文学、田四浪领导的哀牢山各民族人民联合起义。

1853 年（咸丰三年），哀牢山中段的镇沅、新平哈尼族、彝族等人民首先在田四浪（哈尼族）、普顺义（彝族）的领导下，聚集了 3000 余人起义。起义者曾攻占了镇沅全境和新平县西部，揭开了哀牢山各民族人民大起义的序幕。

次年太平天国翼王石达开的帐前文书王泰阶（四川汉族）和侍卫长李学东（四川凉山彝族）从广西来到哀牢山区，在彝、哈尼等民族人民中进行反清宣传活动。他们以从事阴阳地理为掩护，在贫苦群众中进行反清的宣传发动工作，广泛联系在当地有很高威望的彝族李文学、杞绍兴和哈尼族徐东位等人，准备进行武装起义。

1856 年（咸丰六年）五月起义时机成熟，于是以李文学为首，聚众 5000 多人，在弥渡县境瓦卢山天生营誓师起义。在誓师会上大家共同拥戴李文学为“夷家兵马大元帅”，李文学当即任命王泰阶、杞绍兴为正副参军，李学东、鲁德盛为正副上将军。起义军乘势攻入弥渡县蜜滴村，打倒了当地潘、李、白三姓恶霸地主，没收了他们的粮食、金银。并在蜜滴村建立起义军帅府和农民起义政权。帅府发布了声讨清政府和地主阶级的檄文，揭露了清朝政府与满、汉地主勾结狼狈为奸、欺压各民族人民的罪行，“我哀牢夷民……自满贼入主，汉庄主与之狼狈为奸，苛虐我夷、汉庶民，食不就口，衣不蔽体，自发爹娘，呻吟于床，幼弱子女，扶门饥啼”。[②]起义军大元帅李文学采纳了王泰阶、李学东提出的联合各民族人民打倒庄主，反抗清朝，支援太平天国的口号，也就是起义军檄文中提出的“铲尽清朝赃官，杀绝汉家庄主”，“夷汉庶民，共襄义举”[③]的主张，就使起义军有了明确的斗争方向和斗争目的，因而广泛地团结了各民族人民共同打击汉庄主与清军。根据这一主张，农民起义政权刚建立就与当时滇西杜文秀领导的回民起义军密切配合作战。

1856 年（咸丰六年）六月清军围攻大理杜文秀起义军，李文学主动率兵驰援，打败了清军，并乘胜攻下了楚雄城，李文学在大理会见杜文秀时还表

[①] 《景东县志稿·杂录志》卷二二。

[②] 《哀牢夷雄列传》，载《云南史料丛刊》第 14 辑。

[③] 同上。

示了与大理起义军联合反清的决心，杜文秀即任命李文学为“第十八大司藩”。李文学援助大理战役的胜利，使起义军威震四方，清朝军队也“每闻夷匪，辄变色，夷匪虽寡，常为主帅心腹一患”。[④]哀牢、蒙乐、六诏等山区的彝、汉、苗、回等民族人民更积极参加起义军。接着李文学又联合了哀牢山中段哈尼族田四浪领导的各族起义军，于 1858 年（咸丰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彝族哈尼族共同的节日一火把节时在者干（今云南省景东境内）会盟，会盟时两支起义军首领表示要誓为打倒庄主和推翻清朝而斗争。田四浪被任命为“夷家兵马副元帅”，[⑤]统率指挥哀牢山中下段镇沅、墨江等地哈尼、彝等各民族起义军。同时还任命田四浪起义军首领普顺义为安彝都督，徐东位为者干都督。李、田两支起义军的联合，使哀牢山各民族起义军力量更加壮大，成为云南一支强大的反清农民起义队伍。

哀牢山各民族联合起义军，还在政治、军事、经济几个方面制定了若干政策措施。在政治上健全了政权的组织机构，在帅府之下又设立了都督府：猫街（今云南省巍山县境）、鼠街（景东县境）、者干（景东县境）、新抚（镇沉县境）、阿雄（南华县境）、 嘉（双柏县境）、嘎洒（新平县境）、因远（元江县境）等八个都督。每个都督设都督一人，负责管理辖区的政治军事。还进一步强调起义政权“为民除暴谋利”的目的，严束官员和军队，“吏有扰民者，可斩不赦”。[①]在军事上，起义军采取耕战相结合的办法，将 18—40 岁之间的男女组织起来，“练以战阵，战则集之，不战则耕。男任战，女任运，男女各有职”。[②]即使是常备军也要在帅府或都督驻地附近的土地上耕种。在经济上根据各民族人民对土地的强烈要求，提出了“庶民原耕庄主之土地，悉归庶民所有”[③]的土地措施，反对封建地主对土地的占有，同时废除地租和一切苛派，农民“不纳租，薄二■（成），荒不纳”。[④]同时还注意生产的发展，起义政权组织农民开梯田，修沟渠，置水碾、水难，开设榨油房，没收地主的铅厂、铁厂归农民政权统一经营。鼓励农民从事牧畜、纺织和打猎业，由帅府统一收购皮、毛、麻、麻布等产品，然后外运换回食盐和铁器。这些措施不仅使农民政权得以巩固，而且推动了哀牢山区生产的发展，改善了各民族人民的生活，使一些地区出现了民富府实，兵强马壮的景象，起义政权更加得到各民族人民的拥护，皆相聚而喜曰：“不图今日复见天日，德勤米（彝语李文学）可王矣。”[⑤]

李文学、田四浪领导的哀牢山各民族起义军从 1856—1858 年（咸丰六至八年）有了很快的发展。哀牢山上段起义在李文学的率领下控制了今巍山、弥渡、南华、楚雄、双柏等县。哀牢山中下段起义军在田四浪、王泰阶等人的率领下控制了景东、镇沅、新平、元江、墨江等县，两支起义军共控制了 10 余县的地区，面积约 3 万平方公里，人口达 50 万左右，起义军的声威震撼了整个哀牢山区。

[④] 同上。

[⑤] 同上。

[①] 《哀牢夷雄列传》。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同上。

[⑤] 同上。

1870 年（同治九年），清政府在英、法列强的支持下，集中优势兵力向哀牢山中段起义军大举围剿，地主残余武装也乘机而起，配合清军共同镇压起义军。由于敌我兵力悬殊和农民起义政权领导者中地主阶级代理人的叛变，起义军逐渐处于不利的地位。哀牢山上段李文学于 1872 年（同治十一年）率军援救大理回民起义军在途中被叛徒出卖被俘，于次年惨遭杀害。

1873 年（同治十二年）李学东、杞绍兴、徐东位等义军将领继续在哀牢山上段坚持斗争，明年清军大举进攻哀牢山上段起义军，李学东等与清军进行了浴血战斗，打死了清军参将张宗玖，李杞材等七八人，后壮烈牺牲，仅李学东一人率四五百人突围，深入丛林，继续游击清军。

1876 年（光绪二年）李学东病故，哀牢山上段起义最后失败。

1870 年（同治九年）清军集中重兵进攻哀牢山中、下段起义军据点墨江通关哨，思陀、瓦渣等地哈尼族领主、汉族地主武装协助清军从侧面进攻起义军，起义＃军在几路敌军的夹击下损失惨重，起义军将领王泰阶、普顺义等人皆力战而死。接着清军又进攻镇沅，田四浪兵败被围困在新抚江营地，突围时不幸被俘，次年春与其二子皆被清军杀害。余部仍继续坚持斗争，但不久亦被清军所镇压，哀牢山中、下段起义亦最后失败。

哀牢山区以李文学、田四浪为首的彝、哈尼、傣、白、汉及其它各民族的联合大起义，建立了农民起义政权和根据地，提出了起义的斗争目标，实行了一系列有利于各族人民的政策措施，前后坚持反清斗争 20 余年（1853—1876），狠狠打击了地主阶级和清朝的统治。起义军的反清英雄事迹给各民族人民留下了深刻的影响，李文学、田四浪等人的英雄业绩将激励着云南各民族人民把反清斗争进行到底。

第四节　内蒙古人民的“独贵龙”运动

“独贵龙”，又译“多归轮”，蒙古语意谓“环形”、“圆圈”。它是 19 世纪中期内蒙古伊克昭盟蒙古族人民从事反对封建主义和欧美各国列强的一种独特斗争形式，是各民族人民爱国民主运动的重要组成部分。

鸦片战争后，各地不断爆发农民革命运动，清朝政府为了镇压起义，不顾蒙古族人民的死活，经常到内蒙古地区征兵筹饷，调派驼马，给蒙古族人民带来沉重的负担，使广大农牧民生活日趋贫困，在清朝统治阶级实施残酷压榨的同时，各地的蒙古王公贵族也乘机压榨百姓，他们不仅向农牧民征收牲畜税、军粮、军需毛皮、军马、汤羊、黄油、奶牛、柴草等正课，还经常要阿勒巴图（庶民）去服各种徭役。此外，还把其穷奢极欲而欠下的债务转嫁到阿勒巴图头上。繁重的赋税和差徭，压得人民喘不过气来。于是在太平天国革命运动影响下，1858 年（咸丰八年）在伊克昭盟乌审旗便首先爆发了以巴拉吉尔、朱勒吉格、德勒格尔等人领导的“独贵龙”运动。

“独贵龙”运动是因为凡参加该组织的人，都有严格的纪律，开会讨论问题，都要坐成圆圈（独贵龙），在呈报官府、王公的咨文中参加人的签名亦呈圆圈形，这一方面是表示个人地位平等，同时也因为从圆形签名中难于查找领导者身份，以利于斗争的开展，故称之为“独贵龙”运动。

以巴拉吉尔等人领导的“独贵龙”运动从开始时起，就把斗争矛头指向该旗王公、官吏的暴政。他们反对各种苛捐杂税和兵差徭役，要求减轻人民的负担，反对王公、官吏贪赃枉法、抢占耕地和向边商立文借债，并将款项

摊派给牧民。斗争的结果，终于迫使伊克昭盟盟长及该旗札萨克（旗长）作出让步，重新审定该旗赋课规章，决定减免苛派的杂差税课禁止强占土地和发放高利贷，禁止地方官吏利用承审民事诉讼恃强豪横，渔肉良民；禁止乱派乌拉（差役）[1]，初步显示了运动的威力。

乌审旗“独贵龙”运动的胜利，使伊克昭盟蒙古族人民受到了一次深刻的教育。使他们深深懂得，札萨克王公们也并非神圣不可侵犯，并知道如何运用这一形式去同统治者作斗争。

1862 年（同治元年），西北回民起义爆发。伊克昭盟由于毗邻陕西、宁夏，清朝统治阶级为加强对回民起义的镇压，不时向伊盟和阿拉善旗人民征兵派饷、抽调马匹，着令前往助剿。在起义发生当年，即敕命鄂尔多斯各旗及阿拉善旗派遣精兵，“径趋平罗宁夏”[2]，合内地清兵，共同向起义军发动进攻。

1864 年（同治三年），当轰轰烈烈的回民起义军席卷宁夏地区时，清朝政府又令鄂尔多斯各旗备办驼只，会同阿拉善兵到伊盟西南一带防堵，“相机兜击”[1]。

1868 年（同治七年），又令乌审旗筹备骆驼千匹及脚价银两，接济被围清军；1873 年（同治十二年），令乌兰察布盟调兵千名、伊克昭盟调兵 2400 名分驻伊盟西南。无穷无尽的徭役与兵饷，不仅使广大普通游牧民终日仆仆于道路，并忍受惨死疆场的痛苦，与此同时，封建王公们为取得加官晋爵机会，还争先恐后向清廷捐输驼马，如 1870 年（同治九年），伊克昭盟盟长巴达尔琥就以捐输驼马口粮等项价银 25300 两，换取了“乾清门行走”的封号；乌审旗协理台吉[2]巴勒珠尔以捐输银两，取得了“镇国公衔加三级”的虚衔。1872 年（同治十一年），巴达尔琥又捐银 8000 两，巴勒珠尔捐银 7000 两，还有部分台吉捐银 10300 余两，并分别取得了清政府记级加衔的赏赐。毫无疑问，这些负担，都相继被转嫁到广大下层农牧民头上，致使广大牧民生活极端困难。[3]因而在 1866 年（同治五年）和 1879 年（光绪五年）又先后于鄂托克旗和乌审旗出现了“独贵龙”运动。特别是 1879 年这一次，斗争极为激烈。披甲（通过马、步、箭考试的八旗兵士）伊德木札布、通那等人率领 300 多名群众联名具状，控告该旗王公欺压人民、敲榨勒索群众的种种罪行，宣布抗交各项官差摊派。“独贵龙”群众一度还冲进王府，围逼王府官员答应其要求，并与作恶多端的官员进行直接斗争。运动前后延续数年。但因军事力量悬殊，最后仍被封建王公所镇压。伊德木札布和通那两人分别被放逐到湖南和山东。参加起事的下层台吉和群众，则被加以不同罪名，受到削职、革爵、鞭笞以及科罚牲畜等的惩治。

由于这次失败，以旗札萨克王公为首的封建势力又重新抬头。他们不仅重申了原有必须交纳的课税规定，还明确宣布禁止“独贵龙”运动，规定各

---

[1] 参阅郝维民：《伊克昭盟“独贵龙”运动》（中国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载《内蒙古近代史论丛》第 1 辑。

[2] 《清穆宗实录》卷五二，同治元年十二月戊子。

[1] 《清穆宗实录》卷一〇三，同治三年五月癸丑。

[2] 台吉，清代封爵之一，在王、贝勒、贝子、公之下，分一至四等。多用作封赠蒙古及西北边疆某些民族的贵族首领。

[3] 参阅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档案，同治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定安等奏。

苏木传统摊派的官差、军需等，不得借故抗交，聚众 10 人以上兴讼滋事的或代人呈讼的，旗府概不审理，移归各该札兰章京、苏木章京分别审处；若聚众百人以上，捏造是非，作威“兴乱”者，将为首台吉臣佐姓名报理藩院，削其职衔，并将聚集群众，遣回原籍镇辖；凡札萨克、协理、臣佐等征用乌拉马匹及汤羊时，任何人不得借故违抗。[④]

新规定不但使参加“独贵龙”的群众受到沉重打击，同时，也使广大农牧民进一步蒙受封建制度的桎梏。由于王公们继续横行霸道，故 1885、1891 年（光绪十一年、十七年）鄂托克旗、乌审旗又再次爆发了反对封建王公暴政的运动。斗争最后虽又遭失败，但革命的火种并没有被扑灭。

1900 年（光绪二十六年），义和团运动兴起。全国各地群众纷纷响应。消息传到内蒙古西部一带，乌审旗、鄂托克旗和札萨克旗的“独贵龙”也纷纷会聚，积极配合义和团运动，开展声势浩大的反洋教斗争。鄂托克旗组织的 120 多人、乌审旗组织的 80 余人的“独贵龙”，先后焚毁了城川、堆子梁和乌审旗巴格西勒等处教堂，迫使洋教士纷纷逃往小桥畔教堂。七月十五日，他们与陕北靖边和定边县安边堡一带义和团及当地蒙汉百姓一道，包围小桥畔天主教堂。各旗王公因慑于“独贵龙”的声势，也派官兵 700 余人参加。蒙、汉各民族群众向教堂发起一次又一次的攻击[①]，先后在宁条梁捣毁教堂 4 处，房屋 600 余间，杀死教士 1 人，教民 10 人，杀死城川、小桥畔教堂教士 1 人，教民 70 多人。在达拉特旗，蒙、汉等族人民还在该旗小淖尔、大淖尔烧毁教堂 5 处，教民房屋 600 余所，杀死教民数百名。此外，在准格尔、杭锦等旗，也发动了规模大小不等的仇教运动，给帝国主义侵略势力以重大打击。

“独贵龙”运动在发展过程中，虽然几遭挫折，但广大群众并没有被敌人的气势汹汹所吓倒，他们从失败中不断总结经验教训，故斗争不久又形成高潮。

20 世纪初，清政府为缓和中原内地的阶级矛盾，挽救其腐朽统治，实施“移民实边”政策。伊克昭盟为推行“实边”政策的重点区域。从 1902 年（光绪二十八年）开始，清政府便在归化城（今呼和浩特市）设立归化垦务总局。接着又于包头置乌、伊两盟垦务分局，隶归化垦务总局管辖，大规模强迫开垦。措施实行后，引起广大牧民群众的强烈反对。有着光荣斗争传统的乌审旗牧民，首先举起“独贵龙”运动的旗帜，同垦务官员和封建王公展开坚决斗争。巴音什、乌巴大台吉、五喇嘛和巴图等为了推动斗争的发展，在乌审旗先后组织了 12 个“独贵龙”。

1906 年（光绪三十二年）春，12 个“独贵龙”在海流图庙会聚，参加者约 2000 人。他们杀羊宰牛，祭天盟誓，宣布停交一切赋税，成立领导全旗抗垦斗争机构一局子（即公会），斗争由局部发展成为统一行动。当垦务局和王府官吏丈放土地时，全体“独贵龙”群众出动抗争，收缴放地文契，驱逐垦务官吏，迫使清政府及札萨克王公不得不暂时停止放垦。

在乌审旗影响下，杭锦旗人民也相继组织起 6 个“独贵龙”，发动抗垦斗争。其中尤以后套的“独贵龙”声势最大。

[④] 参阅《伊克昭盟盟长扎那格尔第呈请理藩院判处札萨克旗“独贵龙”之呈文》，见郝维民《伊克昭盟“独贵龙”运动》。

[①] 参阅《拳祸记》下册，第 259—261 页

1907 年（光绪三十三年），以厂汉卜罗领导的后套地区“独贵龙”，还与纳素朝领导的达拉特旗后套“独贵龙”合并，制作大旗，聚集民间枪支，实行武装抗垦。准格尔旗协理台吉丹丕尔在广大人民群众推动下，亦发动了大规模的抗垦斗争。他们焚毁垦务东局、垦务中局，又烧毁垦务局文书档册，拘捕了蒙古族官员格什巴图，还在南坪铸造火炮，派人联络乌审、郡王、达拉特、札萨克等旗准备武装抗垦，使清政府受到很大震动。此外，该旗的什拉召、阿拉坦鄂博、包尔哈少等地的“独贵龙”亦很活跃。他们反对该旗王公出卖旗地，反对把哈拉马格乃盐池出卖给五原厅，并揭露该旗旗主使梅楞棍布出卖旗地讨好清廷、为其子买台吉爵位的丑事，还“将梅楞棍布捆拿”，拟将其“谋杀泄愤”。[②]

在鄂托克、札萨克、郡王等旗亦发生了规模大小不等的“独贵龙”运动。斗争一浪接一浪，此起彼伏。清朝统治阶级软硬兼施，企图迫使参加运动群众屈服，但始终没有成功。后因部分封建上层混进了“独贵龙”运动的队伍，对清政府实行妥协退让策略，致使斗争又遭失败。

“独贵龙”运动从一个地区，一个旗的零星斗争，逐步发展至几个旗以至全盟性的斗争，又由请求封建王公改善旗政、减免赋役的请愿运动，渐次发展成为反对封建王公、清朝统治阶级和帝国主义侵略的武装斗争，充分反映了蒙古族人民是不堪忍受内外反动势力的压迫和剥削的，他们不仅具有要求翻身和解放的强烈愿望，还从亲身实践中逐步感受到，压迫和剥削人民的统治阶级，包括本民族的封建王公是不会向人民发善心的。被剥削和被压迫的劳动人民要维护自己的利益，就必须组织起来，团结一致，向统治阶级进行长期的针锋相对的斗争，直至拿起武器。斗争也有力他说明，随着中华民族各民族人民的觉醒，广大蒙古族劳动人民也在逐步觉醒。其斗争活动，与太平天国革命、义和团运动是紧密相联系的。蒙、汉两民族人民间，不但命运相同，斗争目标相同，休戚与共，而且总是互相支持、互相援助的。

伊克昭盟的“独贵龙”运动，因发生时间较早，属于旧式农牧民起义范畴，其革命活动，基本上都是自发的。既没有先进阶级的领导，没有明确的政治纲领，也没有形成统一的革命力量，因而它的失败是必然的，不可避免的。

第五节　西北回民大起义

一、西北回民起义原因

在太平天国革命运动以及西南各民族农民起义影响下，19 世纪 60 年代初期，居住于陕、甘等地的广大回族人民，因不堪忍受清政府的压迫和剥削，纷纷奋起进行反抗。他们予清政府的腐朽统治以严重打击。斗争遍及陕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等数省，前后持续 12 年，这是回族历史上一次规模空前的大起义，史称“西北回民大起义”。它是以太平天国革命运动力开端的各民族农民起义的重要组成部分。

起义的发生是清政府实施民族压迫和阶级压迫政策的产物；是清政府为支付在鸦片战争中失败的巨额赔款、以及镇压太平天国革命运动的浩大军费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档案，光绪三十四年正月十五日文哲辉“奏为待参垦务大员败坏边局欺蒙巧取蒙民怨恨后患堪忧折”。

而任意横征暴敛引起的。上述情况在西北地区又特别严重，致使广大劳动人民纷纷被迫离乡背井，弃家逃亡。兰州一带，甚至出现人相食现象。“民皆相向而哭，以早死为祝”[1]。沉重的赋税，加上水旱灾害，使贫苦农民完全陷于绝境。由于历史的原因，回族人民所受的压迫，较之汉族劳动人民又更加深重。统治阶级不仅利用旧教压抑新教，禁止人民信仰新教，在政治上还要遭受各种歧视。一旦犯罪，还要遭到加重科罚的处治。清朝统治阶级的残暴掠夺和压迫，曾多次激起了广大回族人民的强烈反抗。他们或“聚众抗粮”[2]，或“以劫夺为耕作”，于秋获登场时，“三五成群，公掠民稻”[3]，抢收地主田禾以求生存。

陕、甘一带，是回、汉两民族人民的重要杂居区，清朝统治阶级因惧怕两民族人民联合，共同对抗朝廷，于是从中挑拨离间，制造民族隔阂，煽动民族仇恨。而回、汉两民族的地富、豪绅为了维护他们的各自利益，也有意播弄是非，混淆两民族人民的阶级视线，扩大矛盾。而当矛盾一旦被激发，清廷地方官吏，非但不秉公处治，反而“无论曲直，皆抑压回民”[1]，结果使回民群众更加愤慨。1862 年（同治元年），太平天国英王陈王成派陈得才远征西北，招兵买马。陈得才约同捻军由南阳进攻武关，经孝义厅出大峪口，攻下渭南，直逼西安。与此同时，川、滇农民军蓝大顺、蓝二顺，亦自四川进入陕西，略取洋县等地。于是，以任武、洪兴、赫明堂等人为首，便组织远近回民在渭南、临潼一带，树起反清旗帜。接着，华州（今陕西省华县）、华阴、同州（陕西省大荔）、蒲城、朝邑、三原、富平、高陵、泾阳、咸阳等地回民，均纷起响应，势力遍及陕西中部各地，并相继建立起 18 大营。首领除任武、洪兴、赫明堂外，还有马世贤、马龙、马正和、白彦虎、马四元、乜代荣、乜代恩、邸大魁等人。他们以大荔王阁村、羌白镇、渭南仓头镇等处为根据地，逐步发展成为一支声势浩大、波澜壮阔的武装力量。

二、西北回民起义发展及经过

起义爆发后，清朝统治者惊慌万状。当时因陕、甘军务空虚，为了争取喘息机会，遂令陕西团练大臣张芾先采取招抚政策，但起义军非但不接受招抚，反而将张帝杀死。清朝统治阶级大为震惊，派胜保领兵前往“剿办”。但胜保一到陕西，便于临潼战斗中被义军击败，并被围困于同州城中，成为义军的瓮中之鳖。清朝慌了手脚，将胜保递押进京问罪，重新任命多隆阿为钦差大臣，前往督理陕西军务。

多隆阿是一位老奸巨滑的人。他抵达陕西后，采取软硬兼施策略，又拉又打。义军虽奋勇抵抗，多次击退了清军进攻，但因缺乏统一的领导和指挥，加上战略上存在着固守城堡的错误，因而在渭南失守后，不得不被迫退往乾州、醴泉，并逐步转移至甘肃一带。

聚居在甘肃地区的回民，在渭南等地回民起义后不久就已揭竿，并相继建立起金积堡、河州、西宁、肃州 4 个起义中心，“众百余万，势等燎原”[2]。金积堡位于灵州（今宁夏回族自治区宁武县）西南 25 公里，为宁夏和陇东地

---

[1] 《甘宁青史略正编》卷二一，第 17 页。

[2] 余树畴：《秦陇回务纪略》，载《回民起义》第 4 册，第 217 页。

[3] 杨毓秀：《平回志》，载《回民起义》第 3 册，第 107 页。

[1] 张集馨：《临潼纪事》，载《回民起义》第 3 册，第 17 页。

[2] 杨治平：《丹噶尔厅志》卷一。

区的反清根据地，主要首领是马化龙。河州即今甘肃省临夏县，是甘、青交界一带的反清根据地，主要首领是马占鳌和马彦龙。西宁是西宁府回民的反清根据地，主要首领是马文义。马文义死后，由马桂源和马本源继续领导。肃州是马文义部下马文禄的根据地。在以上 4 个根据地中，声势最大的是金积堡和河州两处。当陕西回民进入甘肃后，便与各地的回民军相结合，继续转战各地。由于起义军的强大攻势，清军极为被动，被迫龟缩于兰州、秦州（今甘肃省天水市）、凉州（今甘肃省武威县）等几个较大的城市中。起义军在各地积极开展游击战争，予清军以沉重打击。

1866 年（同治五年），西捻军根据赖文光“往连回众，以为犄角之势”[③]的战略决策，自河南绕道商州（今陕西省商县）出华阴，直逼西安。陕西巡抚刘蓉奉命前往狙击。陕、甘回民军得报，遂自西而东，进兵关中。又遣人进入陕北，与庆阳、宁州等地的董福祥“饥军”（汉族起义军）联络，还打通了自金积堡至渭水沿途的交通线，使清军首尾无法相顾，有力地支援了捻军的西进，而回民军的势力在斗争中也日趋壮大。

由于捻军和回民军的紧密配合，促使清政府在陕、甘的统治一度陷于岌岌可危的境地。清朝统治阶级见义军势力越来越大，万分焦急，一面将陕西巡抚刘蓉革职，委任富有镇压农民起义经验的左宗棠督理陕甘军务，一面又檄调直隶、山东、四川等省军队前往协助镇压。

1867 年（同治六年）夏，左宗棠奉命赴任。他深知，若要解救当前政局，必须先使捻、回分势。于是在他到任后，即千方百计破坏其联合，并提出镇压义军要：“先捻后回”、“先秦后陇”[①]的战略策略，令刘松山率主力攻捻，刘典等领兵截击回民军；又采用步步进逼，蚕食零散等办法，将回民军势力向西压缩，使捻、回无法继续协同作战。

在左宗棠分化政策的影响下，1868 年（同治七年），东、西捻军相继为清军消灭。左宗棠在消灭捻军后，便倾全力对付回民军。他先下令夺取关中，扑灭陕西地区的回民军，接着又把攻击目标集中指向金积堡。左宗棠认为，“西事关纽，全在金积，此关一开，全局在握”[②]，民为了夺取金积堡，他下令将湘、楚、淮、豫各军重新进行改编，将兵力分为南、北、中三路，令周开锡领兵出南路，刘松山率军出北路，穆图善节制西路，自领中军坐镇平、凉，实行“先抚后剿”、“剿抚兼施”的策略，三路一齐发起进攻。以刘松山为首的北路军，从陕北绥德进入宁夏，战斗异常激烈，历时二月始推进至镇靖堡。当时因董福祥被收买降附，被改编为“董字三营”，清军势力得到大大增强，使驻扎于董志原地区（位于今甘肃省庆阳县西南）的陕西回民军受到巨大威胁。次年，左宗棠指挥清军进攻董志原。回民军因伤亡惨重，退往金积堡与马化龙联合。不久，活动于径州、安化一带的回民军也相继败退。左宗棠令金顺率军从内蒙古磴口南下，令雷正绾自固原北上，三面夹攻。

当年夏，刘松山率军抵达金积堡。马化龙与陕西回民军首领白彦虎筑堡固守，并引黄河秦、汉二渠为濠，实行坚壁清野，屡败清军，嗣因堡内粮缺，出现人吃人现象，陕西回民军主张撤往河州、西宁，再继续斗争。而马化龙则想与清军媾和。双方各持已见。最后白彦虎单独率领陕西回民军撤离金积

---

③ 《赖文光自述》，中国近代资料丛刊《太平天国》二，第 863 页。

① 《左文襄公文集书札》，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捻军》六，第 108 页。

② 《左文襄公文集》卷一一，第 33 页。

堡。

陕西回民军的撤退，使马化龙完全陷于孤立。为了解救被围困的军民，他决心向清军缴械。

1870 年（同治九年）初，由于刘松山在马五寨受降时侮辱回民被打死，清军大乱，回民军于是转守为攻。铁正国率兵出击乾州（今陕西省乾县）、陇州（今陕西省陇县），进袭陕东；白彦虎等进攻固原，逼平、凉；马占鳌进驻太子寺，与傅先宗相峙于三甲集。一时间义军声势又振，陕西告急。左宗棠被困于平凉，焦躁不安。但因入陕义军各自为战，没有统一的指挥，又缺乏坚强据点，故不久又被迫退回甘肃。左宗棠令刘锦棠猛攻金积堡，又决秦渠灌城。义军凭藉纵横的沟渠，与清军展开殊死搏斗。同年，因城内粮草再次断绝，军民饥馁无食，马化龙于是又要求归降，为清军所杀。金积堡失陷。化龙家族成年子弟均被处死，同时被杀的义军达 1800 余人。自灵州至吴忠之间 450 余座寨堡亦全部丧失。

金积堡的陷落，河州便立刻成为清军进攻的重要目标。通过金积堡战斗，左宗棠已知道回民起义军不容易对付，因而在战斗结束后，曾经数月筹划，方始出兵。

1871 年（同治十年）八月，清军分道进犯河州。左宗棠自平凉移驻静宁，继又扎营于安定（今甘肃省定西县），并调集 40 多营军队，分左、中、右三路出师。起义军在洮河西岸筑造了坚固的防御工事，积极开展保卫河州的战斗。先于康家崖败清军右路，接着又于太子寺设伏。当清军进入防线后，便举兵出击。清提督傅先宗、徐文秀被击毙，提督、总兵以下死者数十名。清军纷纷溃散。起义军本可乘胜追击，挽回危局，但因马占鳌对前途丧失信心，声称“打胜了投降，比打败了投降好得多”[①]，决心归降清军，派其子马安良到安定向左宗棠乞降，结果断送了河州人民用生命换来的胜利成果。所属部队被改编为“三旗”，本人也得到清政府的重用，被授为督标兼中旗管带，成为清廷屠杀回民起义的忠实帮凶。

马占鳌的行动，不仅使义军力量再次遭到严重损失，亦进一步加速起义的失败。1872 年（同治十一年）七月，左宗棠率军驻扎兰州，准备进攻西宁。时值西宁教争严重，政局混乱，西宁办事大臣王通荐举马桂源为西宁知府，马本源为镇标游击代理总兵职务。白彦虎带领陕西回民军于西宁地区活动。左宗棠便一面令刘锦棠出兵进犯，一面又令人至西宁策动马桂源和马本源作内应，与清军配合。但马桂源兄弟非但没有听从左宗棠的鼓动，反而更加积极地领导西宁地区的回族和撒拉族军民与陕西义军配合，协力抗御清军，予清军以重要打击。清军经大小 50 余次战斗，仍未出碾伯地界，左宗棠使用调虎离山计，令清军及河州归附回民军进攻循化，又暗中令人至西宁策动回绅背叛，使义军腹背受敌。结果白彦虎被迫退往大通，马桂源兄弟率军驻循化。由于力量分散，遂为清军各个击破。马永福、马镇国、毕大才、禹得彦、崔伟等相继投降。马桂源、马本源被杀，自彦虎率残部败走肃州。

肃州是由马文禄招纳渭南、金积、河内、西宁等地散亡回民建立起来的起义军据点。虽然形成时间较其余地区稍晚，但声势仍然很大。中有甘回 10 万，陕回 2 万。西宁义军失败后，肃州义军便成了清军集中打击的目标。白彦虎移师肃州后，义军势力一度有所振作，曾相继攻克甘州与高台一带。但

[①] 马霄石：《西北回族革命简史》，第 47 页。

因清军集中全力日夜轰击，最后由于寡不敌众，不得不开城投降。肃州城破后，左宗棠纵兵肆杀，“枪轰矛刺”，“除拔出老弱妇女900余口外，尽付焚如”[②]。马文禄遭腰斩。白彦虎因在清军围城时，有感于“势难久踞”[③]，率众出嘉峪关，转战于新疆一带，始免于难。一场轰轰烈烈的回民起义从此便被镇压下去。

起义失败后，左宗棠为了对付幸免于难的人，采取“涣其群、孤其势”的办法，把原先住在八百里秦川、秦渠等地的回民尽数迁往僻远、贫瘠的山区安置，以示惩罚，充分暴露了清朝统治阶级实施民族压迫的反动本质。

三、西北回民起义失败的原因和教训

轰轰烈烈的西北地区回民起义，虽然最后以失败告终，但其影响却是深远的，给予人们的教训亦是深刻的。综观起义的发生，发展经过，其失败原因是多方面的。

从客观方面看，主要是因为当时全国革命形势已经低落，太平军、捻军的起义都已相继被镇压，中外反动势力又进一步勾结，使清朝统治者有条件集中较多的兵力和物力来对付起义，从而使清军在兵力、装备、粮饷等方面都较义军优越。敌我双方力量对比的变化，给革命运动的继续发展造成严重困难。这是其一。

其二，起义军自始至终，前后历10余年，但并未明确提出推翻清朝反动统治、建立新政权的要求和主张。斗争虽然是在反抗民族压迫的基础上产生的，但主要是为了追求生存和自卫，表现出明显的自发性质。自称宁郡两河“大总戎”的起义首领马化龙，非但没有推翻清王朝的思想准备和认识，他甚至还说自己是受马兆元等的“煽惑裹胁，误入其党”，[①]“遭逢乱世，为众推戴，不得不维持桑梓，苟延残喘”，明确表示欲待清廷“东南军务平定”，“有贤明官吏主持西北大局”，届时便自愿放下干戈，“当一个太平百姓”[②]，明显地表现出对清朝政府存在着种种幻想。这里虽然不能把马化龙的思想和广大群众的思想混为一谈，但却是掌握着起义领导权的上层人物的思想倾向的一种自然流露。它有力地表明，起义军的斗争目标是不明确的。没有明确的斗争目标和正确的政治纲领，就不会有正确的战略策略，就无法实现统一领导和统一行动。在起义过程中，虽然逐步形成了金积、河州、西宁，肃州4个中心，但4个中心基本上各自为战，固守各自的根据地。这种分散状态，对付弱小的敌人，尚可勉强应付，倘若要对付强大的敌人，则只有听任挨打而已。尔后清军之所以能将其逐个击破，正是利用其存在的弱点而采取的策略。

其三，斗争从一开始领导权就为回族中上层及寺院教主、阿訇等所掌握。在陕西回民义军18营中，就有不少阿訇担任大小首领。马化龙既是大阿訇，又是地方豪富。马桂源是教主，马占鳌、马文义是阿訇。这些人在回族群众中，虽然都有较大影响，但由于他们所处地位不同，利益要求不同，故其加入，势必使起义队伍受到严重腐蚀，既容易模糊广大回族劳动人民的阶级视线，同时，又使起义队伍容易受宗教偏见的影响，从而给起义的进一步发展

[②] 易孔昭等编撰：《平定关陇纪略》卷一二，《回民起义》第4册，第185页。

[③] 裴景福：《河海昆仑录》。

[①] 《钦定平定陕甘新回匪方略》卷三五。

[②] 《甘宁青史略》（正编）卷二一。

造成障碍，当起义处于高潮时，这些人中的大多数往往还能跟着走，但当起义受挫折时，他们大都又最先动摇，有的甚至出卖起义，残杀同伙。宁夏王家团庄的王大桂，与清地方官员勾结，共同杀害马兆元和马万冈；河州的马占鳌，勾结清军共同杀害马桂源兄弟，就是这一事实的典型。堡垒是最容易从内部攻破的。这些人在起义军中所占比例虽然不大，但所起的破坏作用却是很大的。

其四，私有制观念及狭隘民族主义思想影响。回、汉两民族人民，长期以来共同生活、共同生产，均饱受民族压迫和剥削，彼此之间是有着浓厚感情的。阶级利益亦完全一致。但由于信仰不同，风俗习惯各异，清朝统治阶级便从中挑拨离间，而回、汉两民族地主阶级又恣意渲染，以致两民族人民在起义以前，经常互相“仇杀”。起义爆发后，虽有少数汉族加入起义军，但因义军领导者大都是回族上层、阿訇，他们囿于阶级偏见，不仅不把汉族地主阶级与广大汉族劳动人民加以区别，有的甚至还挑动回、汉对立，树立“灭汉兴回旗帜”，“大肆焚杀”[③]。而广大回族人民，由于私有制观念和狭隘民族主义思想影响，也不懂得没有汉族人民的积极参加，就不可能取得斗争胜利的道理，结果，使斗争陷于孤立无援的地位。

其五，由于内部教争严重，教门之见很深，教派与教派之间，“往往械斗”[④]，或采取不合作态度，致使彼此间互相削弱。例如 1863 年（同治二年）发生于丹噶尔地区的斗争，就延续了很长时间，并相互残杀，使广大回族群众蒙受了巨大损失。

总之，通过这次起义的失败教训，可以清楚地认识到，在阶级社会里，要彻底解决民族问题，在代表新的生产力无产阶级取得政权以前，是根本不可能的。广大回族人民要获得真正的翻身和解放，只有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与汉族以及其它各民族人民团结一致，共同奋斗，否则就无法实现。

---

③ 《皇朝经世文续编》卷九六。

④ 《甘肃新通志》卷四二。

第三章　辛亥革命与民国初期的各民族

辛亥革命是以孙中山为首的资产阶级革命派领导的中国民族民主革命。在这场伟大的斗争中，孙中山先生站在国家和民族的高度，阐释了与传统民族观有本质区别的民族主义，使之成为中国近代民族运动的一面旗帜。中国各民族人民受其影响，积极地投入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反对分裂、维护祖国统一、实现民族独立和解放的斗争，取得了空前的胜利。但是，由于袁世凯为代表的封建北洋军阀集团窃取革命成果，以及蒋介石国民党政府背叛民族主义，中国各民族的艰苦奋斗，最终既未能推翻帝国主义在中国的统治而实现中华民族的独立与解放，又未能消灭封建军阀而实现国内各民族的自由与平等。

第一节　孙中山先生的民族主义及国民党政府的背离

一、同盟会的民族主义及孙中山先生的解释

1901 年（光绪二十七年）辛丑条约签订以后，由于帝国主义加深对华侵略，清政府彻底投降帝国主义，中国社会诸矛盾空前尖锐。已沦为“洋人的朝廷”的清政府，成为中国各种进步势力的众矢之的。因此，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反对封建制度和民族压迫，在推翻清王朝腐朽统治的基础上是一致的，孙中山先生所倡导和领导的资产阶级民族民主革命由是勃然兴起。

1905 年（光绪三十一年），在革命形势的推动下，中国同盟会在日本东京成立，开始把分散的革命力量统一起来。同盟会一经成立，就成为中国资产阶级民族民主革命的政治核心，对辛亥革命产生领导作用。它通过诸方面将资产阶级领导的辛亥革命推向高潮，“自革命同盟会成立之后，予之希望则为之开一新纪元……从此革命风潮一日千丈”[①]。

同盟会不同于拜上帝会和义和团，在其纲领中鲜明标明了资产阶级民族民主革命的性质。它的纲领最初规定为“驱逐挞虏，恢复中华，创立民国，平均地权”[②]。后来在《民报》发刊词中，将十六字纲领概括为民族、民权、民生三大主义，即传统称呼的旧三民主义，关于民族主义，是指“驱逐靴虏，恢复中华”。它从字面上是对朱元璋的反元朝口号的沿袭，但内容上却有本质区别，蕴涵着积极的近代资产阶级民族革命思想。

孙中山先生是三民主义的创始人和辛亥革命公认的领袖。

1894 年（光绪二十年），他在兴中会誓词中第一次提出“驱逐靴虏，恢复中国，创立合众政府”。

1903 年（光绪二十九年），他在东京军事训练班誓词中又丰富了自己的思想，完整地提出“驱逐鞑虏，恢复中华，创立民国，平均地权”十六字纲领[①]，1905 年（光绪三十一年）这一纲领被规定为同盟会的宗旨和纲领。因此，关于民族主义，孙中山先生的阐释才具有最高的权威性。

按照孙中山先生的阐释，“驱逐鞑虏，恢复中华”包含双重含义：第一层含义是指反满，就是推翻清朝政府，改变它一贯推行的民族歧视和民族压

[①] 《革命原起》，载《孙中山选集》（上）。

[②] 《中国同盟会总章》，载《孙中山全集》卷 1。

[①] 《东京军事训练班誓词》，载《孙中山全集》卷 1。

迫的政策。孙中山在大量文章中宣传和阐释反满，尖锐批判和揭露清政府的罪恶，“满洲政府，穷凶极恶，今已盈贯，义师所指，覆没政府，还我主权”[②]。在宣传反满革命的同时，孙中山比较明确地区分了“种族革命”与“民族革命”。他指出：“民族主义，并非是遇着不同族的人便要排斥他……我们并不是恨满洲人，是恨害汉人的满洲人。假如我们实行革命的时候，那满洲人不来阻害我们，决无寻仇之理”[③]。他还驳斥民族革命是要尽灭满洲民族的错误认识，明确表示：“这话大错。”在有些场合，孙中山甚至表示联合满族人民的意愿。同盟会成立时，有人极力倡导种族革命，孙中山当即反对，他认为“满洲腐败，我辈所以革命，即令满人同情于我，亦可许其入党”[④]。尤其重要的是，孙中山并没有把民族主义局限于反满，而把它与“创立共和”的民权主义紧密联系起来，“革命宗旨，不专在对满；其最终目的，尤在废除专制，创造共和”[⑤]。正是基于这些认识，孙中山将民族主义与传统华夷之辩的民族观区别开来，“惟前如有明及太平天国，只以驱逐光复自任，此外无所转移。我等今日与前代殊，于驱逐鞑虏、恢复中华之外，国体民生尚当与民变革，虽纬经万端，要其一贯之精神则为自由、平等、博爱”[⑥]。这里已经蕴涵民族平等的思想萌芽。

民族主义的第二层含义是指独立。所谓独立，既明指从满族统治者的统治下实现独立。又隐寓反对外来侵略，实现中华民族的独立，变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力独立自主的中国。孙中山从总体上认识到：“中国现今正处在一次伟大的民族运动的前夕，”[⑦]。号召“中国者，中国人之中国，中国之政治，中国人任之”。这里涵盖了独立的双重含义。尽管孙中山没有直接了当地提出反帝白号，但从一个侧面阐释了民族主义所隐含的反对外来侵略、争取中华民族独立的思想。他尖锐揭露帝国主义的侵略罪行，“方今强邻环列，虎视鹰瞵，久垂涎于中华五金之富、物产之繁。蚕食鲸吞，已效人尤，至于踵接；瓜分豆剖，实堪虑于目前”[⑧]。继而号召中华民族奋起抗争，“庶我子子孙孙，或免奴隶（于）它族”。他反复告诫人们，“我们如不急起驱除之，外国列强则将在不久替我们赶走满族。那么，我们将成为另一统治民族的奴隶”[⑨]。反对满族贵族的民族压迫和帝国主义的侵略的思想，已经跃然于纸上。

孙中山对民族主义的认识，已经超越传统的民族观，但他没有于此止步。辛亥革命总爆发后，他从各民族参加反满革命的实践中逐渐认识到中国多民族一体性，在其民族平等思想萌芽的基础上提出了各民族一律平等的主张，从而更加丰富了民族主义的内涵。他首先阐释了“中华”多民族统一的思想，在《临时大总统宣言》中，孙中山指出：“国家之本，在于人民。合汉、满、蒙、回、藏诸地为一国，即合汉、满、蒙、回、藏诸族为一人，是曰民族统

[②] 《军政府宣言》，载《孙中山全集》卷1。

[③] 《在东京〈民报〉创刊周年庆祝大会的演说》，载《孙中山全集》卷1。

[④] 田桐：《同盟会成立记》，载《太平杂志》卷1，第1期。

[⑤] 邹鲁：《中国国民党史略》，第24页。

[⑥] 《军政府宣言》，载《孙中山全集》卷1。

[⑦] 《中国问题的真解决》，载《孙中山全集》卷1。

[⑧] 《香港兴中会章程》，载《孙中山全集》卷1。

[⑨] 《致苏汉忠函》，载《孙中山全集》卷1。

一。”[1]。还在各种场合进一步阐述这一思想，“中华民国之建设，专为拥护亿兆国民之自由权利，合汉。满、蒙、回、藏为一家，相与和衷共济”[2]，“政治改革，五族一家，不分种族”[3]。“五族一家”的思想，不仅涵盖了汉族，而且包含了满族在内的中国各民族，明确无误地揭示了中华诸民族统一于“中华”的思想。这是孙中山民族主义的重大进步。基于这种认识，孙中山先生提出了主权属于各民族和各族人民一律平等的主张。他宣布中华民国为中国各民族所共有，“今我共和成立，凡属蒙、藏、青海、回疆同胞，在昔之受制于一部者，今皆得力国家主体，皆得为共和国之主人翁，即皆取得国家参政权”[4]。同时明确表示：“今日共和政体，人人自由，五族平等。”[5]。并将各民族平等以法律形式规定下来。《中华民国临时约法》规定，“中华民国人民一律平等，无种族、阶级、宗教之区别。”[6]孙中山关于民族平等的思想，在中国历史上尚属首次阐释，意义极为重大。

孙中山的旧民族主义，既区别于“华尊夷卑”观念，亦截然不同于单纯以反满为目标、标榜“种族革命”的大汉族主义，在一定程度上代表了中国各民族的利益，因而得到各民族人民较为广泛的拥护，成为反对清朝封建统治和捍卫中华民国斗争的一面旗帜。但是，亦应指出，旧民族主义存在许多缺陷，它没有明确提出中华民族反对帝国主义的主张，对国内各民族的涵盖还偏于狭窄，至于如何保证各民族一律平等，缺乏具体的规定。然而这些缺陷与旧民族主义的进步性相比，则属于次要的。

二、1924 年孙中山先生对民族主义的重新解释

辛亥革命最终以袁世凯窃权而告失败。中华民国名存实亡，军阀专政代替了清王朝的统治。中国社会诸种矛盾继续存在，中国的民族问题没有得到任何方面的解决。残酷的现实教训了孙中山，使他重新考虑中国问题，重新认识中国的民族矛盾，重新寻求救国救民的新途径和新方法。

他尖锐地批判由于军阀专制，五族共和纯属空谈，“五族共和者，直欺人之语。”对中国多民族状况也有更深入的认识，他指出：“这五族的名词很不切当，我们国内何止五族呢。”这些思想无疑是对三民主义的发展，反映孙中山先生永无歇止的探索精神。但是，促使孙中山民族主义飞跃发展的是共产国际和中国共产党的帮助。俄国十月革命后，孙中山从俄国革命中看到了中国革命的希望，认识到“中国革命的唯一实际的真诚的朋友是苏联”[1]，确立了争取苏联援助、学习苏联革命经验的方针，共产国际、苏俄政府和中国共产党及时地向孙中山伸出援助之手。经过共产国际和中国共产党的不懈努力，孙中山所领导的国民党与中国共产党联合建立革命的统一战线。由于苏俄和中国共产党的影响，孙中山重新阐释了三民主义，确立起新三民主义。关于民族主义，孙中山既发扬了旧民族主义的精华，又以崭新的内容发展了它，使民族主义进入一个新阶段。

---

[1] 《临时大总统宣言》，载《孙中山全集》卷 2。

[2] 《布告国民消融意见蠲除畛域文》，载《孙中山全集》卷 2。

[3] 《在北京八旗生计会等欢迎会的演说》，载《孙中山全集》卷 2。

[4] 《在北京蒙藏统一政治改良会欢迎会的演说》，载《孙中山全集》卷 2。

[5] 《在张家口各界欢迎会的演说》，载《孙中山全集》卷 2。

[6]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载《孙中山全集》卷 2。

[1] [苏]达林：《中国回忆录》，第 126 页。

在重新阐释民族主义时，孙中山明确指出民族主义“有两方面之意义，一则中国民族自求解放，二则中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②]。所谓中国民族自求解放，是就中华民族与世界其它民族之关系而言，主要是针对帝国主义侵略统治中华民族而言。孙中山先生解释说，民族主义“其目的在使中国民族获得自由独立于世界”[③]。即在国际上得到独立、自由、平等的地位。孙中山认识到：由于帝国主义武力、政治和经济的侵略，以及与军阀的相互勾结，“其结果是使中国失其独立与自由”[④]。“中国民族，遂久沦于次殖民地地位”[⑤]。因此，要实现民族的自求解放，“则非排除帝国主义者政治经济等等之侵略不可”[⑥]。基于这一认识，孙中山坚定而明确地提出联合民众反抗帝国主义的主张，只有实现与民众的联合，“中国民族之真正的自由与独立始有可望矣”[⑦]。这一主张的提出，极大地丰富了孙中山新民族主义的内涵，增强了民族主义的革命性。它开始切中中国民族问题的要害。

所谓中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是就国内各民族之关系而言的。对此，孙中山在原来民族平等主张的基础上作了更为切实和深刻的阐释。他首先指出辛亥革命后，由于军阀专制，国内民族平等未能实现，“国内诸民族因以有杌陧不安之象”[⑧]。出现民族分裂的严重问题。针对这种形势，孙中山更加明确和完整地申述国内民族平等的主张，宣布“承认中国以内各民族之自决权，于反对帝国主义及军阀之革命获得胜利以后，当组织自由统一的（各民族自由联合的）中华民国”[⑨]。民族自决权的提出，是孙中山对民族主义的重要发展，也是解决国内民族平等问题的理论依据，其进步性不言自明。但是，孙中山对民族自决权的阐释不是孤立片面的，相反他从中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历史实际出发，指出民族自决权的行使要与反对帝国主义及军阀、维护国家民族统一紧密结合，“中国以内各民族之自决，非许其分割，尤非许其一方脱离中国，一方归附他国”[⑩]。而且民族自决要服从于反对帝国主义及军阀这一根本目标及建立自由统一的国家，在这里孙中山否定了以民族自决权为借口实行国家和民族分裂的言行。正是基于这种认识，孙中山发展了“中华民族”概念，明确主张“合汉、满、蒙、回、藏五族，为中华民族”[①]。在阐释民族主义时，孙中山还根据中国各民族实际状况，提出了相对于汉民族的“少数民族”概念，这或许是中国历史上对少数民族最实际、最不带民族偏见的界定。

孙中山对新三民主义中民族主义阐释，弥补了旧民族主义的缺陷和不足，使之更加符合中国民族的实际。他把反对帝国主义及军阀与争取中华民族独立和解放的全民族运动结合起来，把实现国内各民族一律平等与国民革

[②] 《中国国民党全国代表大会宣言》，载《孙中山全集》卷 9。

[③] 同上。

[④] 同上。

[⑤] 邹鲁：《中国国民党史稿》，第 1153 页。

[⑥] 同上书，第 1154 页。

[⑦] 《中国国民党全国代表大会宣言》，载《孙中山全集》卷 9。

[⑧] 《中国国民党全国代表大会宣言》，载《孙中山全集》卷 9。

[⑨] 《中国国民党全国代表大会宣言》，载《孙中山全集》卷 9。

[⑩] 邹鲁：《中国国民党史稿》第 1154 页。

[①] 邹鲁，《中国国民党史稿》第 1154 页。

命运动结合起来，标志孙中山终于找到了彻底解决中国民族问题的新道路。

三、蒋介石国民党政府对孙中山先生民族主义的背离

1925 年（民国十四年）孙中山先生逝世后，国民党内右派势力抬头，以蒋介石为首的国民党新军阀不顾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公然于 1927 年（民国十六年）发动“四一二”反革命政变，从而彻底断送了国民革命。蒋介石成立南京国民党政府后，标榜自己继承孙中山的遗志，实行三民主义，实际上却完全背离其思想内核，以三民主义的招牌推行军阀专制之实际。

国民党政府对民族主义的背离，反映在对待国内民族问题和中华民族与世界其它民族的关系两个方面。反对帝国主义以实现中华民族的独立和解放，是孙中山新民族主义的主要内容之一。但是，国民党政府却投靠帝国主义，完全抛弃反对帝国主义的主张，牺牲中华民族独立与解放这一根本利益而保护蒋介石集团的一已私利。

在对待国内民族问题上，国民党政府自称：“我国民政府仍一本我国父的遗教……务使国内各宗族一律平等；并积极扶助边疆各族的自治能力和地位。”[②]实际上是推行大汉族主义。蒋介石在民族观上表现出强烈的大汉族主义，他不承认除汉族外中国其它民族共同体的存在，认为这些民族只是“宗族”，而“中华民族是多数宗族融和而成的”[③]。甚至视少数民族为“边民”。这与孙中山先生的民族观大相径庭。至于孙中山所倡导的国内各民族一律平等，更是为国民党政府所践踏。在中国少数民族地区，国民党政权除加强其独裁的经济统治外，还大力推行强制同化政策，正如周恩来同志所指出的，“蒋介石的民族观，是彻头彻尾的大汉族主义。在名义上，他简直将蒙、回、藏、苗等称为边民，而不承认其为民族。在行动上，也实行民族的歧视和压迫”[④]。

国民党政府对民族主义的背离，既是对孙中山先生新民族主义的背叛，也是对中国各民族根本利益的践踏，必将遭到全国各民族人民的反对。

第二节　辛亥革命时期各民族的革命活动

一、辛亥革命前防城、镇南关等地起义

同盟会成立后，以孙中山为首的资产阶级革命派在批判改良思想的同时，对清王朝展开了武装反抗。孙中山认为武装起义的战略重点在西南，“欲先取中国南部数省为根据地，然后进窥北部，故猛着先于粤桂滇三省”[①]。在孙中山的直接领导下，革命党人在粤、桂、滇三省发动一系列反清武装起义。该地区聚居着壮、汉、苗、瑶、彝、哈尼等族人民，他们积极参予防城，镇南关和河口起义，有的少数民族志士还成为起义的组织者和领导人。

1907 年（光绪三十三年），清政府强行在钦州苛派糖捐，激起钦州壮、汉各族人民的反抗。尤其三那（那黎、那彭、那思三墟）人民反抗最烈，他们在团绅刘思裕等人领导下组织“万人会”，掀起声势浩大的抗捐斗争。孙中山受其鼓舞，决定联合抗捐群众，大举起义。为此，孙中山派人潜赴钦州

---

② 《中华民族》，《中国之命运》。

③ 《中华民族》，《中国之命运》。

④ 《论中国的法西斯主义—新专制主义》，载《周恩来选集》上卷。

① 陈春生：《丁未防城起义记》。

良屋，对刘思裕等人晓以革命大义，希望他们“能与吾党一致进行，不特可免清军之剿除，且可以光复数百年沦于异族之大好山河”[②]。刘思裕等同意接受同盟会的领导，共同起义。清军统领郭人漳阳奉阴为，欺骗孙中山，阳允响应起义，背地里却对三那抗捐群众突然袭击，将三那抗捐斗争镇压下去。三那人民派人赴河内向孙中山求援。于是，孙中山任命同盟会会员王和顺（壮族）为“中华国民军南军都督”，赴三那联络民团、会党，领导钦廉起义。王和顺到达三那时，三那人民已“在各乡组织革命军，预备发动，有枪数百支，刘思裕三侄显明，率党数百人来会，声势颇盛”[③]。钦廉各地人民对于革命党也异常欢迎，九月三日，王和顺率义军 200 余人，在王光山起义。五日攻占防城。王和顺以都督名义发布《告粤省同胞文》、《告海外同胞书》等文告，申明三民主义。不久移师攻钦州府城。此时黄兴奉命潜入钦州，策动郭人漳倒戈起义，郭人漳故伎重演，阳允黄兴，背地里却扼险抵抗起义军。王和顺被迫改攻灵山，复遭清军攻防城。义军腹背受敌。九月中旬，以枪械不济，王和顺率军退回三那，并将义军解散。历时半月的防城起义失败。

是年十二月，防城起义失败后，孙中山复派黄明堂（壮族）为镇南关都督，领导镇南关起义，同时委王和顺为中华国民军前军第一司令，相机夺取水口关以为声援。二日黎明，黄明堂率那模村壮、汉族乡勇组成的起义军，偷袭镇南关，一举占领三座炮台。在起义军的影响下，“附近游勇来投军者不绝于道”[④]。孙中山闻捷讯，立刻率黄兴等人亲赴镇南关指挥作战。清军将领陆荣廷屡战屡败，于是“密函约降”以为缓兵之计，等待援军。孙中山信以为真，决定亲赴河内筹款，拟作“花红”收买陆荣廷，仅留黄明堂率孤军坚守镇南关。孙中山离开后，广西提督龙济光增援，会同陆荣廷围剿起义军。黄明堂亲督义军死守阵地，与敌连夜激战，最后因弹尽粮绝，于九日弃台突围，起义失败。是役击毙清军 200 余人。

云南河口是滇南门户，战略地位重要。镇南关起义之前，孙中山即着手策划河口起义，目的是夺河口以图全滇。镇南关起义失败后，孙中山立即实施河口起义计划，派黄明堂、王和顺率领从镇南关撤出的义军开赴滇越边境，设前敌指挥部于孟坝寨。

1908 年（光绪三十四年）四月三十日，黄明堂率军进攻河口，发动起义。清军防营一部闻讯响应起义，与起义军会合，攻克河口，杀死清朝边防督办王镇邦。黄明堂即以“中华国民军南军都督”名义，布告安民，严申军纪，征募义捐。当地各族人民热烈响应，踊跃入伍，起义军“数日内增加至千余人。声势大振”[①]。五月三日，连克南溪、新街等地，直逼蛮耗、蒙自，义军扩至 3000 余人。当时，力加强对前线的领导，孙中山任命黄兴为总司令，节制各支起义军。但是，由于义军内部存在矛盾和分歧，黄兴无法实施领导，返回越南，至老街，被越南法国当局扣押驱逐出境。同时，法国加强对滇越边境的封锁。在这种形势下，河口义军陷入孤立无援的困境，最后以弹尽粮绝退出河口，入越南时被法军缴械，河口起义遂告失败。

孙中山在西南民族地区发动的反清起义，在一定程度上得到该地区各民

[②] 同上。

[③] 冯自由：《丁未钦州防城革命军实录》，载《革命逸史》第 5 集。

[④] 冯自由：《中华民国开国前革命史》（下卷），第 102 页。

[①] 冯自由：《中国民国开国前革命史》（下卷），第 116 页。

族人民的支持，这表明各民族人民在反清革命的重大问题上是一致的。这些起义虽然都失败了，但是它加速了孙中山先生倡导的民族民主思想的传播，对唤起各民族群众投身于反清革命运动，起到重要作用。

二、辛亥革命中各民族的革命活动

由于清政府长期推行民族歧视和民族压迫政策，民族地区的民族矛盾与其它社会矛盾都异常尖锐。孙中山先生所倡导的民族民主主义，客观上代表了该地区各民族人民的利益和要求，赢得各民族人民的拥护。因此，武昌首举义旗，一场伟大的资产阶级民族民主革命风暴立刻刮遍全国，国内各民族与汉族联合一体，积极投入这场革命，为推翻封建专制王朝，建立民族平等的民国做出了重大贡献。

在首义之区的两湖地区，土家族和苗族人民率先响应起义。武昌起义时，邓玉麟等许多土家族、苗族革命青年都参予了起义的准备工作，有的还成为重要的领导成员。武昌起义爆发，湘鄂西各民族人民率先响应。

1911 年（宣统三年）九月二十八日，鄂西土家革命党人联络会党，策动军队倒戈，促使施南府宣布独立，听命于湖北军政府。在湘西，革命党人与土家族苗族首领联合发动各族人民起义，组成“光复军”。十一月二十七日，提前宣布起义，进攻凤凰厅城，遭到清军镇压而失败。但是湘西各族人民不为清军的白色恐怖所吓倒，积极策划更大规模的起义。迫于革命形势，道台朱益浚交出湘西地方政权，1912 年（民国元年）元旦，湘西军分政府宣告成立。

云、贵、川三省各民族人民积极响应武昌起义。武昌起义后，四川革命形势进一步发展，保路同志军围攻成都，川督赵尔丰穷于防堵，无暇顾及其它。西昌彝、回、藏、汉等族人民，在同盟会员张耀堂的领导下，趁机宣布起义。起义之初，参加义军者即达 5000 余人。周边各民族人民受其影响也相率起义响应。在贵州，自治会领导了贵州起义。大定府苗、彝、汉等民族人民响应自治会的号召，在彝族知识分子黄济舟的领导下，发动起义，推翻清大定府政权。云南受武昌和邻省革命的影响，革命形势急剧高涨。九月二十七日，干崖第 23 代土司傣族知识分子同盟会员刀安仁与张文光，以“自治同志会”为核心，在腾越宣布起义，成立滇西军都督府，刀安仁出任第二都督。腾越起义对云南全省产生巨大冲击，九月三十日，李根源等人在昆明起义，组成云南军政府。滇西军政府是云南建立的第一个资产阶级革命政权，南京临时政府成立后，刀安仁即代表滇西军政府所属土司呈文孙中山，表示拥戴共和，维护统一，为巩固边陲出力。[②]

东北满族与其它各民族人民的联合反清斗争，直接促进了辛亥革命在东北的发展。武昌起义不久，同盟会会员张榕（汉军旗）、宝崑（满族）与其它革命党人在奉天省城（今沈阳市旧城）“分头秘密集会，共谋起义，促动关外三省独立”[①]。十月十七日，针对东三省总督赵尔巽策动成立“奉天国民保安会”，张榕等人联合各股革命力量，在奉天成立“联合急进会”，张榕出任会长。由于东北是满族聚居区，联合急进会十分重视处理革命与民族问题的关系，根据孙中山先生的民族民主思想，提出“尊重人道主义，且以建

[②] 《批刀安仁呈二件》等，载《孙中山全集》卷 2。

[①] 郭孝成：《东三省革命纪事》，《辛亥革命》第 7 册。

设满、汉联合共和政体为目的”[2]的宗旨。为了消除民族融阂，增强民族团结，革命党人对民族民主主义进行了广泛的宣传，在《同胞请看》的传单中，宣告“民主立宪，是其宗旨，种族排挤，岂其主义？谓为排满，尤属无稽，满蒙回藏，咸与汉一。排满谣传，官忌所致，有心肝人，谁能信此”[3]。由于正确对待民族问题，满族人民消除了疑虑，积极投入东北革命运动。联合急进会最初主张以和平的方式达到革命目的，在遭到清军镇压后，开始转向武装斗争，在各地发动起义，但均为清军镇压而失败。尽管如此，东北各民族人民在斗争中提出各民族共建共和制的主张，对实现民族团结仍有一定的价值，而起义的实践客观上牵制了清军，使赵尔巽的勤王计划破产，宣统皇帝东归偏安一隅的企图落空。

武昌起义还加速了内蒙古各民族人民的革命进程。武昌起义前，许多蒙、汉、满族知识分子已经接受孙中山的三民主义，有的人加入同盟会，蒙古族青年云亨、经权是其代表。经过他们的艰苦工作，归化域和包头革命势力逐渐发展，“同志入（同盟）会者日众”[4]，同盟会成为内蒙古革命的核心。内蒙古革命党人的工作为起义创造了有利条件。武昌起义后，云亨等人相率从外地“驰赴绥远、包头，运动军队，响应起义”[5]。并与晋北大同等地革命党人“时通声气，互相响应”，共谋光复西北各省。十月九日，由满、汉、蒙等族士兵组成的清巡防队率先在归化城（今呼和浩特市）起义，揭开内蒙古各民族人民反清起义的序幕。十二月初，受大同革命党起义的影响，丰镇农民军发动起义，攻克丰镇。云亨等人在包头起义，攻占包头，成立军政府。革命军得到各民族人民的拥护，当其入包头城时，“一日之间，旌旗变色，全市庆祝，欢声雷动”[6]。清政府在归化、包头的统治土崩瓦解。但是，由于清帝宣布退位，袁世凯窃取政权，封建军阀卷土重来，恢复封建统治，内蒙古革命斗争失败。

新疆各民族人民对清王朝怨恨已久，武昌起义的消息传来，立刻掀起反清革命的高潮。十一月二十八日，革命党人发动迪化（今乌鲁木齐市）起义，旋即失败。革命中心转向伊犁（今伊宁市），当时伊犁将军志锐、陕甘总督长庚和新疆巡抚袁大化密谈：“万一清廷危急，则联络新、甘、蒙古为一气，拥宣统西迁，暂谋偏安，徐图恢复。”[7]革命党人针锋相对，结合新疆多民族的特点，积极“运动回教、会党，密为布置”[8]。他们在联络争取新军和会党的同时，通过回、维等民族上层人物在新疆各民族中做了大量工作，“释汉回宿仇，同起义”。由于广泛宣传各民族共同反清的民族民主思想，革命党人赢得维、回、汉等族人民的拥戴。

1912 年（民国元年）元月七日，由各族人民组成的革命军在伊犁起义，先后成立“五族共进会”和伊犁军政府。此时孙中山已经提出“五族共和”主张，伊犁军政府积极实践这一主张，创办维、汉文的《新报》，宣传五族

---

[2] 《盛京时报》宣统三年十月四日。

[3] 李培基：《辛亥关外革命始末记》，《近代史资料》1975 年第 4 期。

[4] 《郭鸿霖传》，载《绥远通志稿本·忠烈》。

[5] 杨云阶：《辛亥绥包革命史实纪述》，载《近代史资料》1955 年第 2 期。

[6] 方仲纯：《辛亥塞北革命纪略》。

[7] 杨筱农：《伊犁革命回忆录》，载《近代史资料》1980 年第 4 期。

[8] 杨赞绪等：《致陈其美、黎元洪、伍廷芳电》，载《近代史资料》1980 年第 4 期。

共和思想，“保国何分种族，举动最重文明，汉、满、蒙、回、维、哈，切应一视同仁，平日私仇私利，此时概无寸心，同造共和幸福，众志可以成城，将来大局底定，大家何等光荣”[1]。军政府还发布告禁止使用侮辱少数民族的称谓，派少数民族代表人物赴民族地区，宣传民族政策，各民族人民也积极支持革命军，军政府在伊犁地区招兵，数日内，“即达三协，（各民族）兼收并蓄，畛域全消”。五族共和的思想和实践，促进了新疆各民族人民的团结。伊犁军政府成立后，与来自迪化的清军展开战争，重创清军。由于清帝退位改变了全国革命的形势，袁大化在中央政府的申令和战场上屡遭挫折的双重压力下，被迫与伊犁军政府和平谈判，双方签订《新伊和议条件》，宣布新疆地方政府承认共和，但是，继任者杨增新利用权力，对伊犁军政府实行镇压，建立军阀统治。辛亥革命在伊犁失败。

三、民国初年各民族拥护民国反对复辟的斗争

民国初年，袁世凯在窃取辛亥革命胜利果实之后，立刻撕下其“共和”的假面具，推行独裁，中国各民族人民又陷入军阀专制的统治。但是，大总统的独裁统治无法满足袁世凯的政治贪欲，在实现独裁统治之后，他公然策划推翻民国，复辟帝制。

1915 年（民国四年），袁世凯在帝国主义支持下，导演复辟帝制的丑剧。

12 月 11 日，参政院强奸民意，以“国民代表”的名义上书，拥戴袁世凯为中华帝国皇帝。12 日，袁世凯发布命令，承认帝制。次日，无耻地接受百官朝贺，大加封赏，并下令查禁反对帝制的活动。

31 日，袁世凯下令改元，定明年为“中华帝国洪宪元年”，准备于元旦正式登基。

袁世凯复辟帝制的倒行逆施，引起全国各民族各阶层的强烈愤慨和反对。一场全国性的讨袁护国战争首先在昆明发生。

1915 年 12 月 25 日。蔡锷宣布云南独立，组织护国军。[2]次年元旦，成立云南军政府，发表讨袁檄文，开始对袁世凯实行军事讨伐。云南的护国行动迅速获得全国各民族的支持和响应，贵州等十余省先后宣布脱离北洋政府而独立。

从护国战争兴起之日起，中国各民族人民就积极投身参加，采取各种方式支援护国战争。在护国战争的发源地云南，各民族人民给予这场运动极大的支持。昆明人民自发地张帖“拥护共和万岁”的标语，遍悬五色国旗。“人民缴纳捐款的争先恐后，早晨一开门，就拥挤的来交，至晚不止”[3]。云南各地掀起参加护国军的高潮，至有“泣求数次而不得者”。许多白族，回族和彝族青年报名入伍。在贵州，绅学商农工各界集会要求反袁，并上书刘显世护军，称“袁氏以运动帝制之故，至不借将国家领土主权举界他人，外患日兹，民穷财尽，亡国之惨，即在目前”，要求刘显世“与各省联合一气，乘方新之民气，振必胜之军威，挞彼凶残暴之境外”[1]。苗族人民也纷纷作歌声讨，“袁世凯，良心歹，无功作总统，反将共和改，护国军，好气概，杀尽

---

[1] 《敬告各军士文言谕》，载《新报》1912 年 2 月 29 日。

[2] 邓之诚：《护国军纪实》，载《掌故零拾》第 1 种。

[3] 由云龙，《护国史稿》，载《近代史资料》1957 年第 7 期。

[1] 《贵州绅学商农工各界上刘显世书》，载《护国文献》（下）。

鹰犬实可爱。我苗民，顶戴顶戴，默祝民国万年不坏”[②]。贵州各地皆成立军人抚恤会，支持青年投军讨袁。在四川，人民通电促袁退位。川商晏宇陞等发表敬告全国商界书，称“袁一日不退位，商务一日无起色……故吾辈今日宜认明时势，群起逼迫袁氏退位，还我共和”。西阳汉、苗、土家等族人民在李善波等人领导下发动反袁起义，建立“复兴中华革命军”，战斗在川东地区，给北洋军以重大打击。湖南湘西土家、苗和汉族则展开轰轰烈烈的反袁护国的武装斗争。1916 年（民国五年）3 月，朱树藩成立湘西护国军，土家、苗、汉族青年踊跃入伍。罗剑仇以湘西独立军为旗帜，集结各民族群众 1500 余人起兵讨袁，攻陷永顺县城。会党首领张玉堂于龙山起义，自称湘西护国军总司令。保靖县各民族农民暴动，组成以罗振东为团长的护国军独立团。湘西各民族人民的反袁斗争，迫使亲袁的湘西镇守使田应诏宣布湘西独立。在内蒙古，袁氏称帝的复辟也遭到蒙古族各界的反对，“因夫已氏帝制自为，拟将东蒙之土地、人民、主权概赠与日，以为承认二字之代价。内蒙各王公闻此消息，不由大愤”[③]。他们在哲里木盟召开会议，决定反对袁氏称帝，“与夫已氏背城一战”[④]。广东琼崖黎族和汉族人民，在陈继虞领导下，建立以讨袁护国为旗号的民军，于袁世凯称帝时，发动起义，加入护国战争。与国内讨袁护国运动相呼应，海外华侨和留学生也展开反袁斗争，他们电告全国要求袁氏退位，“公帝制自为，身犯国法，虽自取消，已失总统资格，人民已不公认……请速退位，以免辱国殃民”[⑤]。

在全国各民族人民同声讨伐的打击下，特别是袁世凯最亲信的四川督军陈宦在成都亦宣布独立，拥护护国运动[⑥]，全国形势急转直下。袁世凯被迫于 3 月 22 日撤销帝制，次日废除“洪宪”年号。6 月 6 日，袁世凯在全国人民的唾骂声中病死。其复辟帝制的希望彻底破灭。这是全国各民族人民反抗斗争的结果。

第三节　全国各民族反对分裂维护祖国统一的斗争

一、蒙古族反对分裂的斗争

宰亥革命前后，蒙古族人民受资产阶级革命的影响，以各种各样的形式参加反对清王朝的斗争，反映出蒙古族人民与其它民族根本利益的一致性。但是，少数蒙古族王公贵族和上层僧侣，不顾民族和国家的根本利益，在俄、日帝国主义的操纵下，利用国内动荡的局势，公然发动旨在分裂中国的“独立”运动。

1911 年（宣统三年）7 月，活佛哲布尊丹巴和杭达多尔济亲王纠集四盟王公在库伦密议外蒙“独立”。会后，杭达多尔济以“蒙古君主”哲布尊丹巴“钦命外交大臣”身份，率蒙古代表团赴俄，寻求俄国的保护，并要求俄国以武力支持外蒙古的“独立”。在得到俄国的军事援助后，蒙古分裂分子于十一月宣布脱离中国，实行“独立”，驱逐清廷库伦办事大臣。十二月二

[②] 《苗民讨袁歌》，载《护国文献》（下）。

[③] 《内蒙古讨袁之概况》，载《护国文献》（下）。

[④] 同上。

[⑤] 《华侨联合会促袁逆退位电》，载《护国文献》（下）。

[⑥] 邓之诚：《护国军纪实》，载《掌故零拾》第 1 种。

十八日，哲布尊丹巴举行“大蒙古帝国日光皇帝”登极仪式，组成大蒙古国库伦政府。外蒙古的分裂活动在内蒙古引起连锁反应。1912 年（民国元年）1 月，在沙俄的策动下，呼伦贝尔额鲁特总管胜福组建军队，占领呼伦贝尔，宣布“独立”，成立隶属于库伦政府的“自治政府”。卓索图盟的少数王公，则在日本的策划下掀起所谓“满蒙独立”的分裂活动。

蒙古族王公贵族和上层僧侣的分裂活动，根本上是违背中华民族统一体利益的，也是背离蒙古族广大人民利益的，其最终目的是维护少数蒙古封建统治集团的利益以及帝国主义在蒙古的一切特殊权益。因此，必然遭到蒙古族各阶层的坚决反对。

事实上，蒙古“独立”运动一开始，就遭到蒙古族人民的坚决反对。在库伦密谋分裂的会议上，宗教上层额尔德尼商卓特巴喇嘛巴德玛多尔济拒绝在给沙皇的乞援信上签名，并将哲布尊丹巴集团阴谋叛国行为的消息透给库伦办事大臣三多，要求速筹善策，挽回危局。当所谓“俄蒙协约”签订后，内外蒙古土反对“独立”的呼声更加高涨。外蒙古土谢图汗部王公致电民国政府，声明该部不承认“俄蒙协约”。内蒙古哲里木盟十旗王公在长春召开东蒙古王公会议，赞成五族共和，反对外蒙古“独立”。归绥则召开西蒙古王公会议，22 部 34 旗王公一致决议联合东蒙，拥护民国，反对哲布尊丹巴的分裂行径。会后，乌兰察布和伊克昭两盟王公联合通电，宣布“数百年来，汉、蒙久成一家”，“我蒙同系中华民族，自宜一体出力，维持民国”[①]，强烈要求哲布尊丹巴取消“独立”。在北京的蒙古王公组织蒙古王公联合会，宣布“蒙古拥护各族一体的中华共和国，断无独立之理”[②]。并以“蒙古王公联合会”的名义，通告世界各国，决不承认沙俄炮制的“俄蒙协约”，库伦政府“与外国协商订约等事，无论何项事件，何项条约，自应一律无效”[③]。

在蒙古族上层反对库伦叛国集团的同时，蒙古族人民也自发地展开了反对分裂、维护统一的斗争。叛国集团多次派人到科尔沁煽动叛乱，当地牧民将煽动者绑送办事长官处，以叛国罪处斩。锡尼喇嘛领导的伊克昭盟乌审旗“独贵龙”运动，发动之初以反封建统治为宗旨，当哲布尊丹巴集团煽动内外蒙古“独立”，锡尼喇嘛旗帜鲜明地给予反击。在“独贵龙”运动的压力下，乌审旗的叛国者被定罪惩处，另一叛国者那仁格日勒则被“独贵龙”群众处决。

蒙古族人民和爱国王公的爱国行动，得到全国各族人民的支持。他们强烈反对“俄蒙协约”和哲布尊丹巴之流的叛国活动。孙中山致电参议院，要求否认“俄蒙协约”。北京市民举行“反对俄国奸计大会”，谴责叛国者的罪行。全国舆论更是连篇累牍，揭露沙俄分裂中国的侵略罪行。在日本的中国留学生和华侨 3000 多人在东京集会，愤怒声讨沙俄及蒙古王公的叛国行径。

在全国反对分裂、维护统一浪潮的巨大压力之下，袁世凯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促使哲布尊丹巴集团取消“独立”，废除“俄蒙协约”。经过艰难的斗争，1915 年北洋政府与俄国签订《中俄蒙协约》，沙俄承认中国对外蒙古的“宗主权”，哲布尊丹巴取消“大皇帝”称号，对外蒙实行“自治”，

[①] 西盟王公会议招待处编：《西盟会议始末记》。

[②] 《中国大事记》，载《东方杂志》第 3 卷，第 11 期。

[③] 《民立报》，1912 年 11 月 19 日。

十月革命后，外蒙“自治”政权失去沙俄靠山，于是，其王公喇嘛于 1919 年（民国八年）上书北洋政府，呈请撤销“自治”，宣布废除一切所订有关协约。呼伦贝尔的“自治政府”先于 1915 年改为“特别区域”，至 1920 年（民国九年）也致电呈请撤销“特别区域”。至此，少数蒙古族上层发动的旨在分裂中国的所谓“独立”运动以失败告终。

二、藏族反对分裂的斗争

英国发动第二次侵藏战争后，即开始实施在藏族统治集团中寻找代理人的策略。在策反班禅九世失败后，英国侵略者转而拉拢西藏地方当局，竭力笼络达赖集团，挑拨西藏地方与清朝中央政府的关系。由于英国的影响以及西藏农奴主维护自己利益的需要，西藏统治集团内部逐渐形成以达赖为首的亲英势力。这股势力在英帝国主义的庇护和支持下，趁国内政局动荡、政体更替之机，阴谋西藏“独立”，从中国领土中分离出去。

1909 年（宣统元年）六月，清朝中央政府加强对西藏的管理，令川军 2000 人调驻西藏。英印当局公然干涉中国内政，反对川军入藏，并唆使西藏三大领主发动叛乱。川军粉碎了叛军的抵抗，于 1910 年（宣统二年）二月进入拉萨。达赖带领亲信逃亡印度，要求得到英国的保护。英国和俄国驻华公使遂联合向清政府提出抗议，迫使清政府取消对达赖的处分。正是在帝国主义的支持和怂恿下，达赖集团在分裂主义的道路上愈走愈远。

1912 年（民国元年）初，西藏分裂集团无视民国政府“五族共和”的主张，乘政体更替之机，以达赖的名义发布了实际上是脱离祖国的“驱汉”命令，组织以达桑占东为总司令的“民军”，围攻驻藏川军。1913 年（民国二年）1 月，达赖进入拉萨，宣称“独立”。英军则借口“护商”，侵入拉萨，实际上是对达赖的分裂活动给予军事上的支持。西藏局势危急。

英国一手策划达赖集团分裂中国的叛乱，遭到藏族爱国僧俗上层和广大人民的抵制和反对。在叛乱初期，藏族人民和爱国人士明确表达了维护祖国统一、支持中央政府平叛的愿望。西藏办事长官陆兴棋在报告中说：“西藏诚心向我者惟班禅与第穆布责绷之络腮岭等寺，班禅屡来密信，详陈藏人情事”，“现矢志不渝，暗中储粮，为我大军入藏接济。又代筹我军先进，据波密为入拉萨张本”[①]。侵略分子贝尔承认，在藏族农民中，“时时闻其盼望中国复来”[②]。故此贝尔不得不承认，西藏人民不欲其在政治上与祖国分离。对达赖所依靠的英帝国主义，他们更是仇视无比。当达赖投靠英国搞独立时，西藏部分官员表示反对，认为西藏“独立”，会“有外力侵入之虞”。藏族人民中则在酝酿反英暴动，“僧侣阶级恐外国影响之危及其宗教与其本身，仇憾每达极点”，终于在贝尔进入拉萨煽动达赖扩大分裂时，爆发了围攻贝尔的暴动。由于达赖派军队保护，贝尔脱险。事后，贝尔仍想滞留拉萨，“惟达赖不许，并谓藏人仇视已深，若不速行，不能复任保护之责，贝尔失望，遂出藏返印”[③]。

达赖的分裂行为亦引起全国各民族人民的谴责。舆论纷纷谴责，直斥英帝国主义和西藏分裂分子。川东绅商学界电告四川军政府：“西藏为四川藩篱，藏固而后川固，川固而后沿江各省固。近日藏警频闻，若不及早挽救，

[①] 《西藏办事长官陆兴祺报告》（1913 年 9 月 6 日）。

[②] 贝尔：《西藏之过去与现在》。

[③] 《西藏交涉纪要》（下篇），载《西藏地方历史资料选辑》。

势酿巨患，转违五大民族共同一家之宗旨”[1]。川、滇、黔、陕四省协会通电，要求政府鼓动民气，誓死力争，务期博得最后胜利。中国留日学生通电：“民国创立之初，宣布五族共和……当时各友邦之承认民国，对于汉、满、蒙、回、藏五族组织之民国宣言，以及汉、满、蒙、回、藏五族人所据有之地域，纯为吾领土之布告，未闻有何等异议”，因此政府“欲保全西藏，拥护国权，则对英交涉，不宜稍让”，否则“反蹈外蒙以往之复辙”[2]。川、鄂、云、贵四省人士自发成立“藏事研究所”，电请蒙藏事务局，“急与英人严重交涉，勿稍退让”[3]。反对分裂，维护统一成为包括藏族在内的中国各民族的共同呼声和要求。在这种形势下，北洋政府在处理西藏问题上采取了较为强硬的外交政策，并对争取达赖放弃分裂做了许多工作。袁世凯以大总统命令宣布：“现在五族共和凡蒙、藏、回疆各地方，同为我中华民国领土，则蒙藏回疆各民族，即同为我中华民国国民”[4]。在英国操纵F召开的所谓中英藏西姆拉会议上，中方代表拒绝接受英方提出的任何旨在分裂西藏的协约，并正式声明，凡英国与西藏地方当局签订的条约，中国政府概不承认，从而挫败了英国的阴谋。同时，北洋政府在派军入藏平叛的同时，对达赖采取了和平措施，恢复达赖封号，动员拉萨三大寺首领喇嘛亲属“函劝各喇嘛共劝达赖归顺”[5]，并多次派人恢复同西藏的直接联系。因此，达赖的态度有了重大的变化。1920年（民国九年），达赖致函甘督张广建称：“嗣后关于藏内一切事件，仍望始终维持，以飨倾向之念。”[6]表达了与中央和好的愿望。同年在送中央政府代表朱绣等人时，达赖说：“余亲英非出本心，因钦差逼迫过甚，不得已而为之。此次贵代表等来藏，余甚感激，惟望大总统从速派全权代表，解决悬案，余誓倾心向内，同谋五族幸福。”[7]这样，在藏族人民和其它各族人民的强烈反对以及中国中央政府的抵制下，英国分裂中国西藏的阴谋被暂时挫败。

三、其它各民族反对分裂的斗争

在蒙古族和藏族进行反分裂斗争的同时，其它各民族除声援蒙、藏人民的斗争外，还直接参加了维护新疆，东北和云南的统一、反对分裂的斗争。

新疆响应辛亥革命后，沙俄借口发生脏官事件，出兵侵入北疆伊犁和南疆喀什，企图趁中国政体变更、政局不稳之时进一步扩大对新疆的侵略。

1912年（民国元年），在军事扩张的背景下，沙俄一手制造了“策勒村事件”。长期以来，沙俄侵略者以经商为掩护，深入新疆各地，收集情报，挑拨民族关系，煽动民族分裂情绪。沙俄领事馆还非法发展侨民，发行“通商票”引诱中国居民改入俄籍，致使部分新疆少数居民受骗入俄籍，“若长此不止，恐人民去而土地随之，天山南路不难立沦异域”[8]。显然，沙俄非法发展侨民，旨在分裂中国新疆。

---

[1] 《尹昌衡电政府请任熊克武为西藏经略使》，载《民元藏事电稿》。

[2] 上海《民国日报》1919年12月5日。

[3] 《蒙藏事务局咨称川鄂云贵四省人士设藏事研究所已由本局电准》，载《民元藏事电稿》。

[4] 《中华民国大总统命令》，载《东方杂志》第8卷第12号。

[5] 《国务院电尹昌衡派员查明三大寺喇嘛家属优为赏责》，载《民元藏事电稿》。

[6] 《张广建致北洋政府电》，载《西藏地方历史资料选辑》。

[7] 《西藏六十年大事记》，载《西藏地方历史资料选辑》。

[8] 《西北杂志》1913年第3期，附录。

策勒村是新疆于田县的一个大镇，是俄商往来贸易的地点之一。沙俄驻喀什领事指派“商约”时，大量发行“通商票”，引诱中国官员。伊犁起义后，色依提公开煽动叛乱，怂恿当地居民接受沙俄“保护”。

1912 年六月，他公然贴出《通告》，宣称：“中国现无力量，回人可以速投俄，利益甚多，中国官吏再不能管束，粮税亦不须缴纳，渠水可任意引用”[①]。并“擅将殷实户民拘去，逼令买票投俄，不从者关锁数日”[②]。当地维吾尔族和汉族人民非常气愤，遂向地方政府控告色依提。地方政府受理此案，派熊高陞去于田查办。色依提竟聚众顽抗，开枪打死传讯他的士兵 2 人和群众 1 人。群众激愤异常，“各户屯呼声若雷，奋勇争先”，放火焚烧了色依提一伙盘踞的大院，击毙、烧死侵略分子和分裂分子 29 人。色依提狼狈逃往沙俄领事馆。这是对沙俄分裂新疆阴谋的沉重打击。

事件发生后，沙俄以军事入侵恐吓中国政府，迫使中国政府答应其无理要求，并得寸进尺，唆使分裂分子马福兴组织所谓“独立回教国”。策勒村事件及沙俄的侵略，激起新疆人民的反抗。广大各民族群众掀起抗俄风暴，顿时形成“杀一会党或人民即有激起暴动”之势。在喀什，为抵抗俄国侵略军，哥老会发起组建新军，南疆各民族青年踊跃应征，誓与沙俄血战到底。策勒村人民一举捣毁沙俄设在村内的机构和学校。在强大的抗俄风暴压力下，沙俄不得不放弃处死中国官民 180 人的无理要求，同意将侵略军撤出喀什。但是，北洋政府却向沙俄妥协退让，仍将 40 名群众分别判刑，并向沙俄赔款。事后，沙俄侵略军先后撤出伊犁、喀什，“独立回教国”随着马福兴逃亡而破灭。

在中国西南的滇缅边界，中国各民族人民展开了反对英国分裂中国领土片马地区的斗争。

1910 年（宣统二年），保山县属登埂土司赴片马各寨收税，与头人伍嘉源、徐麟祥发生冲突。英国缅甸当局迅速介入，策动分裂。伍、徐等人遂在英人唆使下，借机叛国，诬称片马各寨在高黎贡山分水岭西，应归缅甸管辖。英国据此照会外务部，强以高黎贡山分水岭为界，同时悍然出兵占领茶山 9 寨，胁迫各寨人民降附，宣称“高黎贡山以西为该国固有领土”[③]，欲将片马据为己有。英国策动的分裂行径，立刻引发中国各族人民的反抗斗争。全国舆论一致谴责英国的侵略行为，而以云南各族人民“仇外最烈”[④]，他们自发组织起来，对侵略者展开武装斗争，以图收回片马。由于中国正处于新旧政体嬗变的多事之秋，北洋政府对英妥协，致使各民族人民收复国土的正义斗争得不到政府的支持，英国得以长期霸占片马地区。但是，片马地区的人民在英国殖民统治下仍然迫切盼望回归祖国，“未定界区域一带土民，惟虽野夷，心颇忠直，询以与汉朝（即中国）关系，皆云阿公阿祖同汉人一个，因汉人不管我们，我们又无力攻击洋人，所以受洋人压迫管理，我们仍然不忘汉朝，我们穿的吃的，多自汉朝来的，我们很望汉朝来救我们”[⑤]。在英国侵

[①] 曾问吾：《中国经营西域史》，第 502 页。

[②] 《喀什噶尔和田州属俄人被戕案》，载《外交部交涉节要》。

[③] 《滇督李经羲致枢垣英兵抵片马并胁各夷降附请饬高英使退兵妥议电》，载《清宣统朝外交史料》第 18 卷。

[④] 《滇督李经羲致枢垣英占片马拟督军备战誓以身殉乞示电》，载《清宣统朝外交史料》第 19 卷。

[⑤] 《附调查报告》，载《云南北界勘察记》第 5 卷。

占片马十余年后，当地居民仍“惟望中国强大救之”[6]。所以 1926 年（民国十五年）英国不得不承认片马属于中国领土。

[6] 《附调查报告》，载《云南北界勘察记》第 4 卷。

第四章　中国共产克领导下的各民族革命运动

第一节　“五四”运动时期的各民族共产主义先进分子

1918年（民国七年）11月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次年1月在法国召开巴黎和会，将战胜国中国放到了战败国的地位，英、美、法、日、意5个帝国主义国家利用和会再一次企图瓜分中国，卖国的北洋军阀政府竟准备在屈辱的条约上签字认可“巴黎和会”对中国的凌辱，因此点燃了中国各民族人民爱国斗争的烈火，5月4日首先由北京各民族学生发起了反帝爱国斗争运动。北京“五四”反帝爱国斗争运动很快得到全国各民族地区人民和学生的响应，并在“五四”爱国运动中涌现出一批各民族的共产主义先进分子。

一、蒙古族中的共产主义先进分子

“五四”运动中，当时在北京蒙藏学校、天津学习的蒙古族青年积极投身到“五四”爱国运动中。他们将拯救中华而战斗的决心用各种形式公诸于众，“吾蒙藏学生亦是爱国分子”，一定要肩负起国家兴亡之职责，[①]并将“五四”爱国斗争的烈火引入蒙古地区。在归绥（今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进步青年学生李裕智、吉雅泰等人的发起下组织了“归绥学生联合会”，组织集会高呼“废除二十一条”，“收复失地”等口号。[②]

1923年（民国十二年）李裕智等先进青年领导组织了反对利用日资在归绥开办发电厂的斗争。同年5月在李裕智、云泽（即乌兰夫）等先进青年的组织领导下，举行了打“盛记洋行”的斗争，将蒙古青年的爱国斗争推向了高潮，他们集会游行示威，宣传抵制日货，“关税自主”、“废除二十一条”。在斗争中涌现了李裕智、乌兰夫、奎壁、吉雅泰、多松年等一批积极分子。是年冬，党为了培养蒙古族干部，便在蒙藏学校的一批先进蒙古族青年中进一步宣传马克思主义理论，介绍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传播革命刊物《新青年》、《响导》等，使在“五四”运动中的积极分子开始接触了马克思主义，踏上了共产主义的征途。次年初，李裕智、乌兰夫、奎壁，吉雅泰、多松年、孟纯等人先后加入了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当时北京党组织领导人李大钊等人经常组织这些蒙古族进步青年参加北京的革命活动，并在蒙藏学校组织马克思主义学习小组，使这些蒙古族青年成为活跃在北京的一支革命力量，孟纯被选为北京学联的常委。奎壁、吉雅泰等人还以“绥远国民会议促成会”代表的身份，参加了1925年（民国十四年）3月由孙中山、李大钊主持召开的“国民会议促进会全国代表大会”。这些蒙古族青年在党的培养下迅速成长起来了。从1924年下半年开始，多松年、李裕智、孟纯、奎壁、乌兰夫、吉雅泰等人先后加入了中国共产党，成了蒙古族中的第一批共产主义战士。1925年初，中共北方区委在内蒙古地区建立了四个工作委员会，吉雅泰、李裕智分别任绥远工委、包头工委书记，多松年任察哈尔工委书记，蒙古族的中共党员走上了内蒙古革命的领导岗位。[①]同年10月内蒙古人民革命党成立，李裕智被选为中央后补执行委员。后来李裕智又先后担任了乌兰察布盟党部副主席，内蒙古人民革命军前敌副总指挥第一路军司令，农工兵大

[①] 《晨报》1919年5月7日。

[②] 《中国少数民族革命运动史》，第8页。

[①] 《蒙古族简史》，第359页。

同盟中央执行委员，直到 1927 年（民国十六年）被叛徒出卖牺牲。蒙古族的早期共产主义先进分子在蒙古族革命和中国革命中做出了自己的贡献。

二、回族共产主义先进分子

“五四”运动爆发后，北京、天津等地的回族先进分子积极投身到伟大的运动行列之中，最杰出的代表是马骏、郭隆真、刘清扬等人。“五四”运动爆发时，他们正在天津各校读书，运动一开始他们就成了积极分子和学生运动的领袖，站在斗争的最前列，活跃在天津、北京、上海、广州等地，为“五四”运动的发展做出了贡献，并在斗争中接受了马克思主义思想，成为回族中早期的共产主义者。

马骏是吉林省宁安人（今属黑龙江省），他于 1915 年考入天津南开中学。1919 年“五四”运动时被选为“天津学生联合会”副会长，“天津各界联合会”负责人，参予领导组织天津各界的罢课、罢市、示威游行等斗争，，并作为天津学生代表赴北京，联合“北京学生联合会”共同反对北洋军阀政府在屈辱的巴黎条约上签字等斗争，曾多次遭逮捕，坚贞不屈。马骏在天津读书时还和周恩来等人发起成立“觉悟社”，创办《天津学生联合会报》、《觉悟》等刊物，宣传爱国思想。

1919 年 10 月受天津各界人民的委托赴上海参加组织“全国各界联合会”，被选为常务理事，亲自指挥上海各界民众大示威，任大示威的总指挥。1920 年秋到东北，在哈尔滨“救国唤醒团工作”，并加入了社会主义青年团，不久即加入中国共产党，成了一个共产主义战士。此后，马骏还赴前苏联莫斯科学习，回国后在北京做地下工作，直到 1927 年（民国十六年）12 月被捕，次年 2 月牺牲，把年青的宝贵生命贡献给了中国的共产主义事业。

刘清扬也是回族早期的共产主义先进分子，是中国妇女运动的领导人之一。早年加入同盟会。“五四”运动时组织“天津女界爱国同志会”，被推选为会长，后又被选为“天津各界联合会”常务理事。曾和马骏等人一起赴北京参加反对北洋军阀政府的斗争。[②]1919 年 10 月赴上海参予组织“全国各界联合会”，被选为常务理事。1920 年 2 月，刘清扬受命赴南洋向广大华侨宣传国内形势。[③]

1921 年 2 月在巴黎勤工俭学时参加共产主义小组。

1924 年回国在广州、上海、北平等地组织爱国妇女团体。“九·一八”事件后积极投身抗日救亡运动。

郭隆真是回族妇女中的共产主义先进分子。“五四”运动爆发时，郭隆真还在天津读书，当天津学生和各界群众响应北京“五四”爱国学生运动时，郭隆真成为天津学生运动的积极参加者和领导者之一。郭隆真和邓颖超等人组织了天津“女界爱国同志会”，郭隆真被推为同志会演讲部长。他们还与周恩来等共同发起组织中国最早宣传马克思主义革命团体之一的“觉悟社”，出版《觉悟》杂志，推动了天津学生爱国运动的发展。[①]后来郭隆真又作为天津学生代表之一赴北京参加京、津学生联合会请愿、示威斗争。1919 年（民国八年）8 月山东回奸马良在济南镇压爱国学生运动，激起了全国人民的愤怒。郭隆真又和山东各界代表一起再次赴京会同北京学生第五次向北洋军阀

[②] 《河北烈士史料》，第 55 页。

[③] 邓曾骧：《广州学生运动记》，载《“五四”运动回忆录》下册。

[①] 《回族简史简志合编》，第 60 页。

政府请愿，结果郭隆真等 20 位代表被捕，坚贞不屈。

1920 年郭隆真赴法勤工俭学，1923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成为一个真正的共产主义战士。

1924 年又赴前苏联东方大学学习。

1925 年回国后，先后在京、津、沪、东北等地领导地下斗争。

1926 年创办《妇女钟》、《妇女之友》等刊物，主持缦云女校，从事革命活动。1927 年又遭逮捕，出狱后到东北从事工人运动。1931 年被党派到山东任中共山东省委委员，从事工人运动，不久被捕，次年在济南壮烈牺牲。[②]

三、水族共产主义先进分子

“五四”运动爆发后，水族在各地学习的青年学生也投身到运动的行列之中，并涌现出像邓恩铭这样先进的爱国青年和共产主义者。邓恩铭，贵州荔波人，“五四”运动时，他正随叔父到山东，在济南一中学习，在那里接受了马克思主义的思想，开始走上了革命的道路，积极参加学生运动，被选为济南一中学生自治会负责人。[③]邓恩铭联合济南的一批进步青年组织了进步团体“励新学会”，1920 年（民国九年）和王尽美共同出版《励新》半月刊，宣传新文化，新思想。成立“马克思主义学说研究会”，宣传马克思主义。次年在“马克思主义学说研究会”的基础上建立起“共产主义小组”，邓恩铭成为小组的负责人之一。是年邓恩铭又作为山东共产主义小组代表赴上海参加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成为中共一大中唯一的少数民族成分（统一）的代表。回山东后邓成为中共中央直属山东区支部负责人之一，在济南等地从事党的组织、宣传工作和工人运动的领导工作。

1922 年（民国十一年）1 月以中央代表的身份出席了共产国际在莫斯科召开的远东共产党及民族革命团体第一次代表大会。回国后在山东大力宣传列宁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的优越性。次年参加党的“二大”，后仍被党派到山东负责领导淄博张区的工人运动。又次年到青岛负责党的组织工作，在青岛建立了第一个共产党支部，1924 年中共青岛支部改为中共青岛市地方执行委员会，邓恩铭担任了市委书记，负责领导全省职工运动。1925 年 10 月山东执委遭敌破坏被捕入狱，出狱后又回到青岛主持市委工作。

1927 年 4 月出席党的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同年担任中共山东省委书记，后国省委机关被叛徒告密，邓恩铭第二次遭敌逮捕。邓恩铭在狱中坚持斗争，组织了两次越狱行动，使一部分同志冲出监牢，自己却未能脱险。

1931 年 4 月 1 日邓恩铭同志在济南英勇就义，为中国革命事业献出了年青的生命，他的光辉事迹永远激励水族和各族人民在中国革命道路上奋勇前进。

四、壮族共产主义先进分子

壮族是我国人口最多的少数民族。广西东兰壮族韦拔群早在 1914 年就赴长江下游各地考察，寻求革命道路。

1916 年 1 月，率志愿兵到贵阳参加“护国军”讨伐袁世凯。

1920 年在广州加入“改造广西同志会”。后返家乡，1921 年在东兰组织“改造东兰同志会”，成立农民自卫军，一度解放东兰县城。

1923 年 6 月成立东兰县革命委员会。1924 年再赴广州，次年 1 月入第

[②] 《回族简史》，第 68 页。

[③] 李肇年：《民族的楷模》，载《光明日报》1979 年 7 月 2 日。

三届农民运动讲习所学习，回东兰后成立东兰农民运动讲习所，培养农民运动骨干。

1928 年冬加入中国共产党，次年 12 月参加百色起义，任红七军第三纵队司令、师长、右江工农民主政府委员及全国苏维埃政府委员。1930 年（民国十九年）10 月红七军主力奉调北上，韦拔群服从组织决定留在右江坚持斗争，1932 年被叛徒杀害。

五、侗族共产主义先进分子

“五四”运动时的侗族共产主义先进分子以龙大道为代表。龙大道，原名龙康庄，贵州锦屏人，1923 年（民国十二年）正在读书的龙大道加入了中国共产党。次年 9 月赴前苏联莫斯科东方大学接受马列主义教育，从而增强了中国革命必胜的信心。

1926 年回国后在上海领导工人运动，曾担任过上海总工会秘书长和经济斗争部部长等职务。参予过周恩来等领导的上海第三次武装起义。

1927 年 4 月出席党的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后分派到武汉从事工会工作。同年 8 月在发动汉阳兵工厂大罢工斗争中被捕入狱。在狱中组织越狱成功脱险。次年到上海等地从事革命活动。

1930 年被选为第一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代表。

1931 年 1 月与林育南、何孟雄等在上海汉口路东方旅社集会，反对左倾机会主义，因被叛徒出卖被捕，1931 年 2 月 1 日在龙华被反动派暗杀，是龙华 24 烈士之一。[①]

侗族中较早走上革命道路、后来成为共产主义先进分子的还有工农红军的优秀指挥员罗统一，参加农民运动、组织革命武装的田嘉敏等。这些侗族共产主义先进分子均为中国革命做出过各自不同的贡献。

六、白族共产主义先进分子

“五四”运动在云南白族中引起了强烈的反应，白族学生纷纷投身到爱国运动中。大理学生成立了“学生救国会”，号召学生“养成爱国精神，协御外侮”[②]进行爱国斗争。剑川、祥云、宾川等地开展了抵制日货运动。白族中的一批先进爱国青年站到了斗争的前列。白族青年施滉，云南洱源人，“五四”运动时在北京清华学校（今清华大学）学习，他参加了北京各校统一进行的罢课、示威、演讲等活动。[③]6 月 3 日在参加学生示威游行时被捕。出狱后同几个进步青年组织了“唯真学会”，施为负责人，该团体是“五四”运动时期清华校内政治性最强的一个群众爱国团体。[④]1924 年他赴美留学，1927 年 3 月加入美国共产党，任中国支部局书记，开展团结教育中国留学生和华侨的工作，后在美共中央的领导帮助下，先后在加拿大、墨西哥、古巴等国华侨中建立党支部并成立华侨反帝大同盟。1929 年到前苏联，在少年共产国际工作。1930 年回国，先在中共中央翻译科任职，后去香港海员工会任秘书。曾与蔡和森一起被捕，营救出狱后在上海从事工会工作，后到北平任中共河北省委委员、宣传部长、书记，1933 年因叛徒出卖牺牲。

白族青年张伯简是云南剑川人，他以高昂的热情投入“五四”运动，在

---

① 《中国少数民族革命运动史》，第 67 页。

② 杨青田：《忆五四》，载《云南日报》，1979 年 5 月 2 日。

③ 《近代史料》1959 年第 1 号，第 154 页。

④ 《革命文物》1979 年第 3 期，第 31 页

广州如饥似渴地阅读各种进步书刊，后参加勤工俭学行列到法国，走上革命道路。

1921 年冬在巴黎加入中国共产党，成为白族中最早的共产主义战士。张伯简还到德、奥等国考察工人运动，又去前苏联学习。回国后在上海从事工人运动，并来往于京汉铁路沿线一些城市从事党的工作。担任《向导》、《中国青年》等刊物的送稿工作，译写《各时代社会经济结构元素表解》、《社会进化简史》等宣传马克思主义理论的通俗读物。1924 年赴广州负责《工人之路》的编辑出版，曾在广州农民运动讲习所任教。

1925 年任中共中央罢工委员会书记，与邓中夏、陈延年、苏兆征等一起在香港、广州领导省港大罢工。次年八月病逝于广州。

“五四”运动中涌现出来的各少数民族先进分子，在中国革命的初期，在宣传革命思想、组织群众等方面都起到了先锋领导的作用，为少数民族地区的革命和全中国革命奉献了一切，他们的伟大业迹将永远留在人民的记忆中。

第二节　中国共产党早期民族纲领的制定和各民族地区革命根据地的建立

一、中国共产党的早期民族纲领

“五四”运动促进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传播和用以指导中国工人运动，斗争的实践证明需要有一个坚强的政党来领导，中国共产党终于在汉族和各少数民族先进分子的努力下创建了，1921 年（民国十年）7 月 1 日中国共产党在上海诞生了，从此灾难深重的中华民族有了希望，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开始了为中华民族的彻底解放而斗争的革命运动。

中国共产党是代表全国各族人民利益的党，她的最终奋斗目标是建立一个没有阶级，没有剥削的共产主义社会。因此在《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中就提出了最高纲领和最低纲领，即“组织无产阶级，用阶级斗争的手段，建立劳农专政的政治，铲除私有财产制度，渐次达到一个共产主义的社会”为最高纲领，以“一、消除内乱，打倒军阀，建设国内和平；二、推翻帝国主义的压迫，达到中华民族完全独立；三、统一中国……为真正民主共和国”[①]为其最低纲领。在这次大会上又对中国的边疆地区和少数民族的问题，根据列宁主义关于处理民族问题的理论，第一次提出了处理中国民族问题的纲领，即“尊重边疆人民的自主、促成蒙古、西藏、回疆三自治邦，再联合成为中华联邦共和国”，[②]具体措施是“蒙古、西藏、回疆三部实行自治，为民主自治邦；在自由联邦制的原则上，联合蒙古、西藏、回疆、建立中华联邦共和国”[③]。中国共产党的这个早期民族纲领尽管是照搬列宁提出的“联邦制”，与后来形成的中国共产党处理民族问题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有很大的区别，但中国共产党能在其早期就鲜明地提出解决中国民族问题的纲领政策，主张国内各民族一律平等，在中国历史上具有重要的意义，它将处理中国民族问题提到重要的地位，并为今天中国实行的民族区域自治政

[①] 《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大会宣言》，载《中共党史参考资料》2，第 492 页。

[②] 同上，第 490、492 页。

[③] 同上。

策打下了基础。

中国共产党的这个早期民族纲领，在发展过程中不断地得以充实，改进和完善。1926 年（民国十五年）12 月，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湖南省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通过《解放苗、瑶决议案》，指出苗、瑶民族“历朝外受汉族封建君主的大屠杀，内受土司、酋长的严重剥削”，“人口有一天天减少的趋势，生活已到了极痛苦而绝无希望的地位”。指出了我国少数民族贫困的根源与现实，以及提出了要帮助他们组织农民协会，实现政治、经济上的一律平等，帮助发展文化教育事业等决议。1931 年（民国二十年）11 月，在第一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上将“二大”提出的民族纲领加以改进和具体化。《中华苏维埃宪法大纲》第四条规定：“在苏维埃政权领域内，工人、农民、红军士兵及一切劳苦民众和他们的家属，不分男女，种族（汉、满、蒙、回、藏、苗、黎和在中国的台湾），宗教，在苏维埃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皆为苏维埃共和国公民。”[①]这是中国各民族享有平等权利的第一个文件，是各民族平等的具体实践。1934 年（民国二十三年）毛泽东同志又在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上提出了推翻民族压迫和民族剥削制度的口号。次年在长征途中，中国共产党又一次宣布：“实行中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②]1938 年中国共产党第六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第一次提出了民族区域自治的主张。1941 年 5 月实施的《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第 17 条明确规定：“依据民族平等原则，实行蒙、回民族与汉族在政治、经济、文化上的平等权利，建立蒙、回民族的自治区，尊重蒙、回民族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③]1945 年周恩来同志在《和平建国纲领》中，提出“在少数民族区域，应承认各民族的平等地位及自治权”。1946 年（民国三十五年）4 月通过的《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规定：“边区人民不分民族，一律平等。”[④]这些处理中国民族问题的纲领和措施，体现了中国共产党民族纲领最后形成的发展过程，是中国共产党一贯重视民族问题的体现。

二、民族地区革命根据地的建立

中国共产党在制定了民族纲领后，就遵循民族纲领的原则在少数民族中开展工作。中国共产党一方面注意吸收少数民族先进分子参加组织，积极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引导各民族人民参加革命斗争，另一方面又积极在少数民族地区开展革命活动、建立起党的组织。在北京、广东、海南、广西、湖南、湖北、云南、东北、内蒙古等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建立了党的支部、特委和省委，发动各族人民参加工人运动和农民运动，还发动各族人民参加北伐战争等革命活动。

1927 年（民国十六年）国民党蒋介石发动“四·一二”政变，中国共产党开始了武装斗争的新阶段，把党的工作重心由城市转入农村，在乡村建立根据地，开展土地革命，采用农村包围城市，最后夺取全国胜利的斗争方针。在这一革命决策思想的指导下，中国共产党从 1927 年到 1934 年在少数民族地区先后建立了许多根据地，其中影响较大的有琼崖革命根据地，左、右江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参考资料》，第 77 页。

[②]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中华苏维埃中央政府为抗日救国告全体同胞书》，载《民族问题文献汇编》，第 304 页。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参考资料》，第 80、82 页。

[④] 同上。

革命根据地，鄂西及湘、鄂、川、黔革命根据地。

（一）琼崖革命根据地的建立

1927 年蒋介石发动“四·一二”反革命政变不久，海南各族人民就在中共琼崖地委的领导下，黎、苗、汉等族人民武装就与国民党军队和反动民团展开武装斗争。党为了加强对海南各民族革命的领导工作，于 1927 年 5 月派杨善集以特派员的身份到海南。6 月琼崖地委召开紧急会议，会上根据中共广东省委的指示，决定组织发动各民族群众开展武装斗争，将中共琼崖地委改为中共琼崖特委，成立军事委员会以加强武装领导。接着领导陵水县黎、汉等族农民武装攻克了县城，成立了人民委员会，这一新生的人民政权虽然不久失败了，但却具有“重大意义”。[①]不久又将海南各地区人民武装改为工农讨逆军，准备在 10 月发动全岛总暴动。但由于敌强我弱，暴动失败。

1927 年 11 月中共琼崖特委召开了第一次扩大会议，会议根据党中央和广东省委的指示精神，确定了武装斗争，实行土地革命和建立工农民主政权的革命方针。[②]会后琼崖特委派出一批共产党员深入到各民族地区，宣传革命思想，揭露国民党反动派的罪行。并于 1927 年冬领导陵水黎、汉等族 1000 余人与讨遂逆军配合，再次攻占陵水县城。

1928 年 2 月中共陵水县委在县城召开了全县工农兵代表大会，成立了县苏维埃政府，这是少数民族建立的第一个工农民主政府。陵水县苏维埃政权的建立，极大的鼓舞了海南各族人民的革命斗志。武装斗争不断发展，不久崖县的黎、汉族农民武装就配合讨逆军攻下了藤桥、榆林、三亚等地，将乐会、琼东、万宁、陵水等革命地区连成一片，成为海南岛最大的红色根据地。继后文昌、定安、澄迈等地也先后建立了苏维埃政权。在海南岛建成了对少数民族地区革命具有重大影响的琼崖革命根据地。[③]

琼崖革命根据地在琼崖特委的领导下得到了不断的发展，根据地面积逐步扩大，讨逆军也迅速发展，1928 年 1 月讨逆军改编为工农红军。琼崖特委依靠这支革命武装，领导海南的黎、苗、汉各族坚持斗争。尽管在斗争中曾遭受过严重挫折和失败，但是琼崖革命根据地在黎、苗、汉等各族人民的支持和参与下，坚持斗争，成为一个打不垮的红色革命根据地。

（二）湘、鄂西及湘、鄂、川、黔革命根据地的建立

湘西、鄂西是苗族土家族的聚居区，在第一次国内大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就领导苗、土家等族农民进行革命斗争。大革命失败后，苗、土家等族农民仍继续坚持武装斗争。

1928 年 1 月中国共产党根据湘、鄂西农民革命的形势和其地理环境以及敌人力量薄弱的具体情况，决定派贺龙、周逸群同志到湘鄂西苗、土家族地区领导武装斗争，建立革命根据地。

贺龙等人回到湘、鄂西后，便以桑植、鹤峰为中心，在苗、土家、汉等族中开展革命活动，得到了各族人民支持，组建了一支有苗、土家、汉等族人民参加的武装队伍，攻克桑植县城，成立了中共桑植县委和人民政府，宣布建立工农革命军第四军，由贺龙任军长。1928 年 4 月在与国民党军队的作战中失利，转入游击斗争。后在贺英等人领导的游击队的支持下，工农革命

[①] 《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关于民族问题决议案》，载《民族问题文献汇编》，第 87 页。

[②] 《中国少数民族革命运动史》，第 77 页。

[③] 同上。

军又得以恢复和发展，并组成湘、鄂西前敌委员会。前委根据中共“六大”决议的关于建立红军，建立农村革命根据地，分配土地等精神[①]，在龙山、来凤、鹤峰等地发动群众参加革命，动员和收编了陈宗瑜率领的由土家族、苗族、彝族、汉族群众组成的“神兵团”，加入工农革命军，大大增强了工农革命军的战斗力。不久攻占了鹤峰和再次占领桑植县城，在两个县建立了苏维埃政权。同时又在各族地方武装的配合下，开辟了龙山、宣恩、五峰等根据地，建立起工农民主政权。不久工农革命军根据党中央的决定采用正式改编为红军第四军。

1929 年（民国十八年）7 月国民党军队和民团 2000 余人围剿桑植红军，在贺龙等人的指挥下，全歼国民党进犯军。红军的胜利，鼓舞了各族人民的斗志，苗、土家等族群众纷纷参加红军，使红四军扩大到 4000 余人。红军乘胜向大庸、永顺进兵，开辟新的根据地。是年秋，国民党又派兵 2 万余人企图剿灭桑植等地红军。为了粉碎国民党数万军队的围攻，决定采用留下少部分红军和地方武装与敌周旋，红军主力北上继续开辟革命根据地的战略。红军很快攻下五峰，建立五峰县苏维埃政权和农民协会，接着又转战松滋、长阳、巴东、建始、恩施、宣恩等地。到次年初，以鹤峰、桑植为中心的包括长阳、五峰、石门、龙山、来凤、咸丰等地的湘、鄂西革命根据地逐渐形成了。[②]

湘、鄂西革命根据地建立后，在党的领导下，根据地的红军、游击队、土地革命斗争不断取得胜利。但是正当红军胜利发展，根据地不断扩展时，党内第二次“左”倾路线在湘、鄂西根据地推行，使湘、鄂西红军和根据地遭受到严重的挫折，处境极为困难。

1932 年（民国二十一年）7 月湘、鄂西根据地相继丧失。红军被迫转入湘、鄂边境。次年底，在宣恩县大村召开中央分局会议，决定放弃湘鄂边苏区，向川、黔边界发展，红军进入四川省酉阳、秀山、黔江、彭水和贵州沿河、印江、婺川等地，在川东南、黔西北开辟新的根据地。[③]又次年 10 月，贺龙率领的红三军和任弼时率领的红六军团在贵州印江县会合。不久红军消灭了贵州军阀的两个师和一个旅，扭转了战局。11 月，两路红军又兵进湘西，攻占了大庸、桑植县城，将永顺、大庸、桑植和龙山、澧县等部分地区连成一片，并在大庸县成立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湘鄂川黔省政府，军区和革命委员会。后来省府由大庸迁到永顺，形成包括龙山、永顺、桑植、大庸、鹤峰、来凤、宣恩、西阳、秀山、黔江、彭水、沿河、印江、婺川等地的湘鄂川黔根据地。根据地各族人民在党的领导下，一方面动员各族群众参加红军和地方游击队；一方面又进行建立苏维埃政权、农民协会和分配土地的革命活动。不少县建立了县苏维埃政府，许多区、乡建立了红色政权和农民协会。根据地的斗争一直到 1935 年（民国三十四年）11 月红军奉命长征，留守苏区的各族人民仍在湘鄂川黔特委的领导下坚持斗争。

在建立湘鄂西、湘鄂川黔革命根据地的过程中，苗族、土家族、彝族人民始终是积极的支持者和参与者，工农红军中有许多苗、土家、彝族战士，不少地方武装游击队也是由少数民族组成的。苗、土家等族人民还在苏维埃

[①] 《周恩来选集》，第 16 页。

[②] 《中国少数民族革命运动史》，第 85 页。

[③] 《贺龙同志在湘鄂西和湘鄂川黔的革命斗争》，载《历史研究》1978 年第 8 期。

政府的领导下进行轰轰烈烈的土地革命，许多县、区进行了土地改革，成千上万的苗、土家、彝族农民分得了土地，破天荒地第一次做了土地的主人。[①]当家做主的苗、土家、彝等族人民努力生产，为红军和游击队提供粮食，有力地支持了红军的武装斗争。苗、土家、彝等族人民为根据地的建立、发展、巩固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三）广西左、右江革命根据地的建立

广西的左、右江地区是壮、苗、瑶等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在第一次大革命时期，左、右江各族人民就积极参加到革命斗争之中。大革命失败后，左右江革命群众遭到了国民党反动派的镇压，但是左、右江地区的各民族革命群众并未停止活动，积极准备进行更大规模的革命斗争。

1927 年（民国十六年）8 月在共产党员余少杰等人的领导下，在恩隆县七里山区召开了右江各县农民运动领导人会议，成立了田南道、镇南道、南宁道革命委员会，领导“三南”地区的革命斗争，并建立起右江“三路”农民自卫军，右江地区的革命斗争重新发展起来了。[②]次年 5 月中共广西党组织在贵县召开了第一次代表大会。大会决定成立省委，恢复各县党的组织，开展农民运动，进一步为建立根据地作好了准备。

在右江地区革命活动恢复和发展的同时，左江地区的革命斗争也在发展。各族群众利用“婚丧互助会”为掩护进行革命活动。后来党又派人到龙州一带活动，成立了有共产党员参加的“农民慰问所”，党领导下的左江农民协会也恢复了活动，为左右江革命根据地的建立打下了良好的群众基础。

1929 年（民国十八年），中共中央先后派邓斌（即邓小平）、张云逸等大批党员干部到广西，进行兵运和发动左右江地区的农民革命斗争，准备建立根据地。党利用当时主持广西政务的国民党左派愿与共产党合作的有利条件，将大批党员安插在军队和省府机关，掌握武装力量。同时党又派人到左右江地区组织农民武装和恢复农民运动。是年 9 月召开了中共广西省第二次代表大会，会上作出了土地革命，组织工农武装，准备武装暴动，建立苏维埃政权的决议，[③]会后加紧准备武装暴动的工作。同年 11 月党中央批准了在左右江地区举行武装起义，创建红军和革命根据地的计划。邓斌、张云逸等召开了党的会议，成立了前敌委员会，决定在 11 月 11 日起义。

是年 11 月 11 日，在邓斌、张云逸的领导下举行百色起义，创建了中国工农红军第七军，军长张云逸，政委邓斌。当天就在平马（今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县）召开了右江第一届工农兵代表大会，宣布成立了右江苏维埃政府，东兰瑶民代表韦玉梅任军事委员。并将原各县的农民协会和革命委员会改为工农民主政府，到十二月右江各县相继建立了工农民主政府。不久凌云、南丹、都安、河他等地也建立起革命政权。至此形成了以恩隆、思林、东兰、凤山、奉议、恩阳、百色、果德、隆安、向都、镇结等县为中心区的右江革命根据地。[④]

同年 11 月邓斌率同严敏等人到左江地区的龙州开展革命活动。在邓斌等人的发动下，次年 2 月 1 日李明瑞、俞作豫等人率领广西警备第五大队官兵

[①] 《中国少数民族革命运动史》，第 86 页。

[②] 《中国少数民族革命运动史》，第 86 页。

[③] 同上书，第 92—93 页。

[④] 同上书，第 94—95 页。

在龙州宣布起义，改编为中国工农红军第八军，成立了左江革命军事委员会。不久左江地区的龙州、宁明、明江、崇善、左县、雷平、万承、养利等县也先后成立了革命委员会或县苏维埃政府，将广西亩、壮、瑶等族聚居的左右江革命根据地连成一片，形成一个有 20Q 万人口，包括 20 多个县的红色区域，这是中国共产党在少数民族地区建立的最大一块红色区域，也是全国瞩目的四大革命根据地之一。[1]左右江革命根据地的建立，极大地鼓舞了壮、苗、瑶各族人民的革命斗志，把左右江地区革命烈火更旺地燃烧起来了，使壮、瑶、苗各族人民的革命斗争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但龙州起义不久，在反动势力进攻下，红八军军长牺牲、第二纵队失败消亡，第一纵队撤向右江；左江根据地遭到桂系军阀摧残，只维持了很短的时间。

少数民族地区各个革命根据地的先后建立，是各少数民族地区群众革命运动壮大发展的结果。根据地的建立给各民族地区的革命带来了新的希望，根据地的各少数民族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将革命运动推向了新高潮。

第三节　长征红军在少数民族地区

一、红军长征经过的民族地区

1934 年（民国二十三年）10 月由于党内“左”倾错误路线的指挥，中国工农红军未能打破国民党蒋介石的第五次“围剿”，使中共中央机关和中央工农红军不得不撤出江西苏区根据地。党为了彻底粉碎国民党反动派的“围剿”，同时也为了北上抗日拯救民族的危亡，红军实行了战略大转移一开始了举世闻名的二万五千里长征。

红军在离开江西根据地后，很快进入少数民族的聚居区和杂居区，先后经过中南、西南、西北等许多的苗、瑶、侗、壮、水、布依、仡佬、纳西、彝、藏、羌、回、东乡、土、裕固等少数民族居住的地区。这些地区包括：湖南的通道、城步等县；广西的资源、龙胜、全县、三江等县；贵州的黎平、锦屏、榕江、黄平、剑河、施秉、龙里、松桃、仁怀、毕节、黔西、大方、赫章、威宁、水城、惠水、安龙等县；四川的叙永、古蔺、古宋、会理、西昌、冕宁、巴塘、甘孜、阿坝等地；云南的宣威、曲靖、嵩明、师宗、罗平、武定、丽江、中甸等地；甘肃的西和、临潭等县；宁夏的同心、海原等县。红军长征经过的地区几乎都是少数民族地区，这给长征红军带来了许多新问题，中国共产党和中国工农红军面临着新的考验。

二、红军长征时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

中国工农红军长征所经过的地方大多是少数民族地区，由于历史上民族压迫造成的民族隔阂，以及国民党反动派的反动宣传，造谣、诬蔑和反革命行动，使本来就对中国共产党和红军不大了解的各少数民族群众不敢接近红军，造成红军与广大少数民族群众之间的隔阂。能不能顺利通过情况复杂的各少数民族地区，就成了长征能否取得成功的关键，这关系到红军的命运，也是关系中国革命前途的大问题，因此中国共产党在长征途中极为重视民族政策。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红军长征，必须首先解决党、红军和少数民族之间的关系和隔阂问题，因此中国共产党在长征途中制定了各项民族政策，根据不同地区不同民族的特点采取了一系列不同的民族措施，保证了长征的胜

---

[1] 《中国少数民族革命史》，第 95 页。

利。

中国共产党在长征途中制定的民族政策是进一步强调“实行中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提出了加强各民族的团结，红军和各族人民是一家，红军是为解放弱小民族的，红军尊重备民族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等明确政策口号。同时在每经过不同民族地区时又根据该地区民族的不同特点，发布文告和提出宣传口号，并把搞好民族关系作为广大指战员的重要政治任务来执行。

1934 年 11 月底，红军进入湘桂黔边境苗、瑶等族地区时，红军总政治部颁布了《关于我军沿途注意与苗民关系，加强纪律检查的指示》，指出红军经过苗民地区“不打苗民土豪”，不杀苗民的牛，[①]这些措施得到苗族上层和群众的支持，于是红军顺利通过了苗、瑶等民族地区。

1935 年初，长征红军进入黔西北、滇东北及四川凉山彝族聚居区。为消除彝族人民的恐惧心理，红军针对彝族的情况印发了布告，布告指出：中国工农红军，解放弱小民族。一切彝汉贫民，都是骨肉兄弟。尊重夷人风俗，不动一丝一粟。设立夷人政府，夷族管理夷族，真正平等自由。[②]红军参谋长刘伯承主动和在彝族中有影响的果基家支头人小叶丹联系，并与小叶丹在彝海边杀鸡共饮血酒结盟为兄弟。刘伯承还反复说明汉族彝族是一家，要团结对敌等革命道理和党的民族政策，解除了民族间的隔阂，打通了彝区的道路，使长征红军畅行无阻地通过了情况十分复杂的彝族地区。

同年 5 月至次年 10 月，长征红军进入四川、青海、甘肃、陕西、宁夏的藏族、羌族、回族地区，中国共产党又根据藏、羌、回民地区特殊情况，提出了在藏、羌、回等族地区的民族政策措施。红军每到一处即发布文告宣传党的民族政策，发布了《共产党、红军对番人主张》、《告回番民众》、《回民斗争纲领》、《对回族人民的宣言》等文告。明确提出：“番、夷、羌、回民族自由解放万岁”、“回、番、羌、夷民族团结起来打倒国民党”、“实现各民族当家作主的权利”、“红军主张回、藏人民有宗教信仰自由”、“尊重回民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等政策。[③]中国共产党和红军的这些民族政策措施的提出和实施，在藏、羌、回等民族中产生了极大的影响，消除了藏、羌、回等族人民由于国民党的反动宣传对红军产生的误解，使长征红军在藏、羌、回等族人民的支持下，胜利通过草地雪山，到达了陕北，完成了二万五千里长征的使命。

三、各族人民参加的长征革命活动

由于中国共产党在长征途中制定了各种切实可行的民族政策，红军的模范行为深深感动了各民族地区的广大群众，因此各族人民不仅支持红军长征，而且还直接参加到长征的革命队伍之中。

当长征红军来到广西、湖南、贵州等省的苗、瑶、侗、布依等民族聚居区时，各民族群众在了解到红军是为各民族谋利益的军队后，立即主动为红军筹草备粮、侦察敌情、当向导、保护伤员。镇宁布依族陆瑞光设宴招待红军，并亲自送红军过境。黎平各族人民为红军设立了供应站。[①]红一方面军在

[①] 《关于红军沿途注意与苗民关系加强纪律检查的指示》，载《民族问题文献汇编》，第 249 页。

[②] 同上书，第 277 页。

[③] 《中华苏维埃西北联邦临时政府回番夷少数民族委员会布告》，载《民族问题文献汇编》，第 263 页。

[①] 《布依族简史》，第 107 页。

鼓耳渡口强渡金沙江时，附近各少数民族人民帮助红军烧茶做饭，搬运物品，36 名少数民族船工连续奋战 9 昼夜送红军过江。

1935 年（民国二十五年）1 月红军来到黔西北、滇东北时，大方县彝族青年杨淑尧等数十人参加红军，宜良、禄劝的张秀芝等数十名彝族青年也加入红军队伍，在这些地区又掀起了参加红军的热潮。是年 5 月红军来到凉山彝族聚居区，得到果基小叶丹及广大彝族人民的支持和协助，红军得以顺利通过彝区到达安顺场。次年红二、六军团到达黔西北彝族地区，彝族人民以极大的热情欢迎红军，许多青年踊跃报名参军，有 5000 余人参加红军，踏上了北上抗日的征途。

红军在到达四川乡城藏区时，该地的活佛、僧众、藏民拿着哈达欢迎红军，把准备好的青稞等粮食 400 多石和盐、茶叶、羊、酥油等送给红军，并派人给红军带路当翻译。丹巴县白利寺也将青稞 134 石、豌豆 22 石送给红军[②]。藏族群众还组织了运粮队为红军运送粮食，参加运粮有 100 多人，有的为此而献出了自己宝贵的生命。茂县藏、羌各族人民为红军筹集了粮食 300 余万斤，岩盐二三千斤，御寒羊皮褂 1000 余件。[③]有近万人和 2000 多匹牲口为红军运输。在藏、羌地区还兴起了参军支前的热潮，乡城各地群众中出现了父母送儿子、妻子送丈夫参加红军的事迹，有的兄弟 3 人一起参军，有的全村半数青壮年男子随红军北上，仅茂县就有藏、羌、回、汉各民族群众 2000 多人参加红军。藏、羌等族人民在革命的紧要关头，毅然走上革命的道路。

红军进入甘肃、宁夏等回族聚居区后，中国共产党执行的民族政策和红军的模范行动，使回族人民深受感动，他们积极与红军配合，组织起自卫队和游击队，帮助红军送粮送柴，青年人组织了“解放会”，和红军一起活动。

1836 年 5 月，红一军团和红十五军团为迎接长征途中的红二、四方面军，在彭德怀指挥下“西征”，解放甘、宁交界的豫旺、海原一带回民聚居区。8 月在同心清真寺召开有回、汉民族 300 多代表参加的大会，宣告成立“陕甘宁省豫海县回民自治政府”，通过《减租减息条例》等。以“宣传红军抗日救国主张、反对苛捐杂税、反对抓壮丁和派征杂粮”为宗旨，这个自治政府存在约半年时间，是我国最早的民族区域自治政权。

红军长征时，由于得到各少数民族人民的支持、帮助和参加，使红军顺利通过了各民族地区，保证了长征的最后顺利。长征的胜利是各族人民的共同胜利，各少数民族人民在长征革命斗争中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②] 《中国少数民族革命运动史》，第 139 页。

[③] 《羌族简史》，第 96 页。

第五章　全国各民族人民的抗日斗争

第一节　全国各民族人民参加的杭日救亡活动

一、中国共产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中的民族政策

1931 年（民国二十年）9 月 18 日（史称“九·一八”事件），日本帝国主义发动了侵略中国东北的战争，仅在百余日内，日本帝国主义就侵占了中国东北的全部土地。在这国家存亡和民族危机迫在眉睫的时候，国民党蒋介石反动政府采取了不抵抗政策，竟然不顾几千万东北各民族人民的生死存亡，下令国民党东北当局和驻军“为避免事件扩大，绝对不抵抗”，并将大批东北军调入关内。在中华民族生死存亡的紧急关头，唯有中国共产党挺身而出，担负起挽救中华民族免遭灭亡的重任，提出了抗击日本帝国主义侵略的主张，这个主张最后发展形成为中国共产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

早在“九·一八”事件后的第三天，中国共产党就发表了反对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宣言，9 月 22 日中共中央又作了“关于日本帝国主义强占满洲事变的决议”，提出了“发动群众斗争，反对日本帝国主义”和“组织东北游击战争，直接给日本帝国主义以打击”的号召。[①]这是中国共产党最早提出的抗日救国措施。

1934 年（民国二十三年）7 月中国共产党为了实现抗日救国主张，组成了红军第 10 军团，作为中国工农红军北上抗日的先遣队，发表了北上抗日宣言。[②]是年 10 月中国工农红军开始了全面北上抗日的二万五千里长征。次年 5 月日本帝国主义发动了侵占中国华北的战争，中华民族的危机进一步加深，为此中国共产党多次发出了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抗击日本侵略者的号召。同年 8 月 1 日，中国共产党发表了著名的“八一宣言”，即“为抗日救国告全体同胞书”，宣言呼吁中国各党派、各界同胞（不分民族）、各军队“停止内战，以便集中一切国力（人力、物力、财力、军力）去为抗日救国的神圣事业而奋斗”，“全体同胞有钱出钱，有枪出枪，有粮出粮，有力出力”，实行“全体同胞总动员”。[③]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全面抗击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

1937 年 7 月 7 日，日本帝国主义进攻芦沟桥，8 月 13 日日军又大举侵略上海，企图灭亡整个中国。中华民族与日本帝国主义的矛盾已成为主要矛盾，日本帝国主义已成为中国各族人民的主要敌人。在这中华民族危亡的关键时刻，在中国共产党的不断努力下，终于实现了共产党和国民党的第二次合作，组成了有各民族、各阶级、各阶层参加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中国共产党提出的建立抗日统一战线的主张得以实现。

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是一个包括了中国各少数民族在内的广泛的抗日战线，这是因为中国是一个民族众多的国家，因此团结全国所有的民族参加抗日斗争，是抗日战争能否取得彻底胜利的重要问题，所以中国共产党在实施

[①] 《中共中央关于日本帝国主义强占满州事变的决议》，载《民族问题文献汇编》，第 158—160 页。

[②]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中国工农红军革命军事委员会为中国工农红军北上抗日宣言》，载《民族问题文 献汇编》，第 239 页。

[③]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中华苏维埃中央政府为抗日救国告全体同胞书》，载《民族问题文献汇编》，第 301 页。

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的过程中十分重视团结各少数民族人民参加抗日斗争的问题。1937 年 8 月在中国共产党的洛川会议所作出的“抗日救国十大纲领”中就明确提出了“抗日民族团结”问题，要“动员蒙民、回民及其他一切少数民族，在民族自决和民族自治的原则下共同抗日”。洛川会议还进一步强调“今天争取抗战胜利的中心关键，在使已发动的抗战发展成为全民族的抗战，只有这种全民族的抗战，才能使抗战取得最后胜利”。[①]纲领把动员各少数民族参加抗战视为抗战能否取得胜利的关键，将少数民族参加抗日斗争放到了重要的位置。1938 年 11 月中国共产党扩大的六中全会决议中再次提出“团结中华各民族（汉、满、蒙、回、藏、苗、瑶、夷、番等）为统一的力量，共同抗日图存”。毛泽东同志在中共扩大的六中全会上的报告中对“团结中华各民族一致对日”的问题作了详细地阐述，明确提出：“我们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不但是国内各个党派各个阶级的，而且是国内各个民族的”。把“团结各民族为一体，共同对付日寇”作为当前抗日的第 13 个任务。为了完成此任务，提出的具体做法是：（1）允许蒙、回、藏、苗、瑶、夷、番各民族与汉族有平等的权利，在共同抗日的原则下，有自己管理自己事务之权，同时与汉族联合建立统一的国家；（2）、各少数民族与汉族杂居的地方，当地政府须设置由当地少数民族的人员组成的委员会，管理和他们有关的事务；（3）尊重各少数民族的文化、宗教、习惯；（4）纠正存在着的大汉族主义，提倡汉人用平等态度和各族接触，同时禁止任何对他们带侮辱性与轻视性的言语、文字、行动。[②]这些具体措施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在抗日时期处理民族问题的基本方针，是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中的民族政策，也是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重要内容之一。在整个抗日战争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的这一团结各少数民族共同抗日的基本方针，妥善地解决了抗日战争期间的民族关系问题，动员和吸引了蒙、回、满、藏、苗、瑶、壮、黎、朝鲜等许多少数民族人民参加抗日斗争，使之成为抗日战争取胜的一股重要力量。

二、少数民族地区的抗日救亡活动

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东北的“九·一八”事件爆发后，在中华民族面临危亡的关键时刻，中国共产党发出了停止内战、一致抗日的主张，得到了全国各民族人民的响应，立即在全国掀起了抗日救亡运动的热潮，各少数民族人民亦相继投身到各种抗日救亡活动之中。

“九·一八”事件爆发不久，东北各族人民就在中共满洲省委的“武装抗日，保卫家乡，保卫东北，驱逐日本帝国主义”的号召下，满族、蒙古族、朝鲜族、赫哲族、鄂温克族、鄂伦春族即以各种不同的形式进行抗日救亡活动。黑龙江省宁安县世环镇 70%的满族人民参加了“反日会”，积极从事抗日活动，“反日会”会员们四处奔走，宣传抗日救国的道理。[①]不少城市的满族工人和学生踏上抗日征途，[②]在牡丹江流域的救国军、辽东自卫军、辽西义勇军等抗日队伍中就有许多满族指战员。宽甸、凤城等地东北抗日民众自卫军骑兵第五旅旅部 40 人中。满族就有 30 人，有的连或班满族战士占 70%。

---

① 《毛泽东选集》第 2 卷，第 367 页。

② 毛泽东：《论新阶段》，载《中共党史资料》第 8 册，第 201 页。

① 《满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第 58 册，第 209 页。

② 《东北抗日联军十四年奋斗简史》第 6、7 页。

[3]流亡关内的满族学生、知识分子在抗日救亡运动中更为活跃，他们曾向联合国调查团递交了“意见书”，驳斥了日本帝国主义捏造的谎言，揭露了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东北的罪行。蒙古族人民在中共内蒙古特委“团结全国各民族，反对日本帝国主义侵略”的号召下，纷纷参加和组织义勇军、救国军、自卫军等抗日武装以及各种抗日民众团体。

1932 年（民国二十一年）10 月内蒙古东部的“东北民众救国军”在呼伦贝尔通电抗日，海拉尔举行了呼伦贝尔各民族代表会议，满洲里市召开了市民大会，声援救国军的抗日活动。内蒙古自治区西部的蒙、汉各民族人民于是年在绥远成立了“反帝大同盟”，在热河和察哈尔等地成立了“蒙汉抗日同盟会”。次年 2 月在张家口组成了“蒙汉抗日同盟军事委员会”，继后又建立了“牧民抗日会”、“农民抗日十人团”等抗日群众团体，分别在广大工人、农民、牧民、士兵、学校、商人中进行“反蒋抗日”的宣传工作，激发了内蒙古各族人民参加抗日救亡活动。[4]到 1935 年，“一二·九”全国抗日民主运动高潮期间，内蒙古地区各民族抗日救亡运动也进入高潮，整个内蒙古地区广大群众均投入到抗日救亡活动之中。朝鲜族人民在中共东满特委的领导下，组织起反日会、反帝同盟、农民协会、互助组等群众抗日团体，举行反日集会、示威游行等抗日救亡活动。延吉、和龙等县的朝鲜族召开了县农民协会、反帝同盟等代表大会，制定了反对日本侵略东北的斗争纲领，各县出版了《反帝战线》等刊物，揭露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东北的阴谋和罪行，大力向群众宣传抗日救国的道理。还举行了旨在打倒日本帝国主义及走狗的“秋收斗争”、“春荒斗争”，将抗日救亡活动扩大到延吉、和龙、珲春等县广大农村。[5]南满朝鲜等民族群众亦在中共盘石县委的领导下进行抗日救亡活动。盘北群众在朝鲜族李红光的组织下在蛤蟆河子召开了抗日群众大会，抗议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会后数百朝鲜、汉各族群众举行反日示威游行，张贴抗日标语、拆毁路轨和桥梁等抗日活动。北满宁安、抚远、海伦、漠河、萝北等地的朝鲜等民族人民也召开了抗日群众大会，组织抗日宣传队，以张贴抗日标语、散发抗日传单、组织抗日集会等形式，广泛宣传抗日救国，鼓舞了各民族人民的抗日热情。

“九·一八”事件后，冀中回民提出了“我们是中华民族的组成部分之一，我们有先天抗日任务”的口号。不久北京、天津、山东、河北、河南等地散居的回族工人、商人、职员、学生以及宗教界人士也纷纷起来进行罢课、罢工，发表抗日宣言等抗日救亡活动。围攻江西红军的国民党 26 路军中的回族战士鉴于对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愤恨而举行了起义，参加了红军。西北回民成立了“中国回民救国协会”，组织回民抗日团体，参加各种救亡活动。西安回民举行集会，通电全世界，声讨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暴行。地处东北抗日前线的回族群众亲睹日本侵略者的暴行，对日本帝国主义更加义愤，因而利用各种形式进行抗日救亡活动。1936 年（民国二十五年）在中国共产党的“对回族人民宣言”的影响下，许多回族人民积极响应中国共产党的抗日主张，为红军送粮送草，不少回族青年还参加了红军，奔赴抗日前线。

---

[3] 《满族社会历史调查报告》弟 10 辑，第 2 分册，第 21 页

[4] 《中国少数民族革命运动史》，第 113 页。

[5] 同上书，第 99 页。

新疆各民族人民表示他们是中华民族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要尽力出钱、出力与全国各族人民共同挽救国家民族的危亡。农牧区的农牧民、城镇各民族居民在“巩固后方，援助抗日前线”的口号下，组织“后援会”、“反帝会”、学生会、妇女协会等群众团体，进行抗日宣传和募捐等救亡活动。[①]

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东北的暴行，同样激起了南方少数民族人民的愤恨，各种抗日救亡活动亦在南方各民族人民中广泛开展起来。广西壮族地区各城市、学校的师生和市民，纷纷集会，举行示威游行，抗议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谴责国民党蒋介石政府的卖国罪行。“一·二八”上海抗战时，广西各城市的工人、学生组织了各种抗日活动，开展了轰轰烈烈的抵制日货运动，主张对日本经济绝交以打击日本侵略者。

1935 年（民国二十四年）在中共广西省工委的领导下，各地纷纷建立起抗日救国的群众组织，各校学生成立了学生救国会，举行游行。各大中小学校师生组织起宣传队，广泛宣传抗日救国的思想，利用各种关系，公开或秘密地销售抗日救国书报，在《月牙》、《新动向》、《新大众》等刊物上宣传中国共产党提出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主张。[②]在侗族地区，天柱、锦屏两县的部分中学生参加了抗日救国自愿学生队，奔赴前线宣传抗日。下江县的青年农民组织了“青年抗日救国会”。榕江县下车乡、忠城乡的侗族农民组织起“农民抗日救国会”，采用订报纸、出墙报的形式，了解和报导前线战斗情况，广泛宣传抗日救亡活动。在土家族地区，中共鄂西特委和川东南岸工委不断派遣共产党员深入到土家族聚居的来凤、咸丰、恩施、建始、利川等县宣传党的抗日主张，组织和发动群众参加抗日救亡运动。在党的抗日主张影响下，许多土家族农民和知识分子不顾个人和家庭的安危，积极从事抗日救亡活动。各县在党的领导下，在土家族中建立起“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抗日救国会”、“救亡宣传队”、歌咏队、剧团等各种救亡团体，通过讲演、街头剧、推销进步报刊、张贴抗日标语等形式，向土家等族人民宣传党的抗日主张，发动土家等族人民进行抗日斗争。湖南的苗族、土家族建立起读书会、歌咏队、剧团、宣传队、学生会、妇女会等抗日群众组织，开展各种抗日救亡的宣传活动。湘西苗族还进行了旨在抗日的“革屯运动”，提出了“废屯归民”和“抗日救国”的口号。白族人民也展开了抗击日本帝国主义侵略、拯救民族危亡的斗争。白族聚居的洱海地区建立了“抗日后援会”，自族青年学生纷纷组织抗日宣传队、剧团到农村宣传抗日，他们高呼抗日口号，高唱救亡歌曲，上演抗日戏剧。云龙县学生组织的“沧怒剧团”演出了揭露日军暴行和歌颂抗日英雄的《中国英雄》等话剧；剑川学生“救亡话剧团”演出了《凤凰城》、《送子从军》等抗日戏剧。这些宣传演出激发了白族人民的抗日救国热情，因而各地白族人民为了抗日救国，踊跃购买救国公债，纷纷捐款，开展送慰问品、写慰问信等抗日救国活动。

1937 年（民国二十六年）仅洱源等 4 县人民就认购救国公债 15 万元。[①]

在中国共产党的停止内战，一致抗日，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主张下，全国各地的少数民族人民积极响应中国共产党的这一主张，采取各种形式进行抗日救国活动，有力地配合了全国人民的武装反抗日本帝国主义侵略的斗

[①] 《中国少数民族革命运动史》，第 150 页。

[②] 《壮族简史》，第 167、168 页。

[①] 《云南日报》1937 年 11 月 14 日

争。全国各少数民族人民的抗日救国斗争是全国抗日斗争的一支重要力量。

第二节　全国各民族人民的武装抗日斗争

一、东北各民族人民的武装抗日斗争

东北是满族、朝鲜族、蒙古族、达斡尔族、鄂伦春族、鄂温克族和部分锡伯族居住的地区，1931 年（民国二十年）日本帝国主义侵占东北，在国民党蒋介石反动政府的不抵抗政策下，东北三省很快全部沦陷，致使 3000 万汉族和少数民族人民惨遭日本帝国主义的蹂躏。不屈不挠的东北各族人民对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进行了各种各样的武装反抗，从日本侵略者踏上东北土地的第一天起，东北各民族人民就开展了武装抗日斗争。

1931 年 9 月底东满数万各民族群众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发动了声势浩大的“秋收斗争”，朝鲜等民族群众武装起来包围和袭击伪警察所和伪公安局。次年，中国共产党先后派遣杨靖宇、赵尚志、周保中（白族）、李兆麟、魏拯民等到东北领导抗日斗争，他们一方面争取旧东北军组织起来的抗日部队和地方群众抗日救国武装共同抗日；另一方面又组织党领导的抗日游击武装。从 1932 年开始，党领导下的抗日游击武装纷纷建立，在汪清、延吉两县建立起东满反日游击队，珲春抗日游击队；在南满建立东北工农义勇军，后改为南满游击队；在北满建立宁安反日游击队、饶河县反日游击队、密山县抗日游击队。这年内在东北朝鲜、满、蒙古、达斡尔等民族地区形成了 4 个较大的抗日游击区：汪清县东部和延吉、安图县北部游击区；汪清县东部游击区；密江河和珲春河南游击区和龙县游击区。[②]这些抗日武装在东北朝鲜、满、汉等族人民的参予和支持下，不断打击日本侵略者，消灭了日军的一部分有生力量。各抗日游击武装还联合抗日部队，共同配合对日军作战，使游击区得到扩大，抗日游击队亦得到迅速的发展和壮大。在抗日游击队不断发展的基础上，建立起东北人民革命军。

1934 年（民国二十三年）11 月在临江建立了东北人民革命军第一军，杨靖宇任军长兼政委；次年东满抗日军队发展到 1000 余人，扩编为东北人民革命军第二军，王德泰任军长，魏拯民任政委；[③]同年 1 月在哈尔滨东北，以满、赫哲等族聚居地区的抗日武装改编为东北人民革命军第三军，赵尚志任军长，刘昆任政委；活动在牡丹江一带的李延禄游击队和周保中领导的游击队，分别改编为东北人民革命军第四军、第五军，李延禄任四军军长，周保中任五军军长。东北人民革命军活动的地区大都是满、朝鲜、赫哲、达斡尔、蒙古等少数民族的聚居区或杂居区，如第四军主要活动在满族、朝鲜族、赫哲族和汉族杂居的密山、勃利、虎林、依兰等地；第五军则活动在朝鲜族集中的宁安、额穆、敦化、安图等县。在东北人民革命军中有许多朝鲜、满、蒙古、达斡尔、赫哲等少数民族战士，如依兰县的赫哲、满等族农民积极参加抗日武装，勃利满族共产党员富振声靠打猎卖钱换枪组织起 100 余人的抗日游击队。佳木斯以西满族聚居区一次就有七八十名满族群众参加抗日队伍。这些少数民族战士在抗日战斗中作战英勇，有的成为著名的战斗英雄，如东北人民革命军第五军二师参谋长（后调任二军二师师长）满族陈翰章是抗日

[②] 《中国少数民族革命运动史》，第 102 页。

[③] 同上书，第 103 页。

部队的优秀指挥员，曾率领部队在宁安、吉林等地经过大小数十次战斗，歼灭日伪军数千人，致使日伪军闻陈翰章部队而丧胆。有的少数民族战士在抗日战斗中献出了宝贵的生命，如朝鲜族女战士崔金淑，不顾生命危险，冒着敌人的枪林弹雨抢救负伤的特委书记而不幸牺牲，为抗日战争的胜利奉献了自己宝贵的生命。

1934 年，随着东北各族人民抗日武装不断发展的形势，中国共产党提出将东北抗日游击队和东北人民革命军改编为东北抗日联军，次年 2 月发布了《东北抗日联军统一军队建制宣言》，号召所有被压迫民族，包括朝鲜人，内蒙人，台湾人，个人或团体参加东北抗日联军，结成广泛的民族统一战线，[①]共同对抗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杨靖宇任抗日联军总司令，赵尚志任副司令，李红光（朝鲜族）任参谋长。先后建立起 11 个军，此时抗日联军发展到近 6 万人。在抗日联军各军中都增加了许多朝鲜族、满族、蒙古族、锡伯族、鄂温克族、达斡尔族、鄂伦春族、赫哲族的少数民族战士，例如在第二军里朝鲜族战士占了绝大多数，在第一军有的师中朝鲜族战士占了一半。有东北各少数民族参加的抗日联军进行了无数次的抗击日军的战斗，1936 年（民国二十五年）8 月抗日联军第一路军第二军发动了攻打抚松县城战斗，歼敌 300 余名，缴获大量军需物资；抗日联军第一军在桓仁、丹东、抚顺、奉天等地不断袭击日军，粉碎了日军东边道的“剿共”计划；次年 6 月抗日联军第一路军在长白县十三道沟与日军激战 1 整天，消灭日军 1500 余人。第一路军经过数百次的血战，终于粉碎了日军在 1936 年冬至 1937 年的“大讨伐”[②]。第一路军的胜利鼓舞了当地朝鲜等族人民，朝鲜革命军 1500 余人参加了抗日联军第一路军，壮大了抗日联军的队伍，扩大了抗日游击区。

抗日联军活动的松花江中、下游与牡丹江一带，居住着上百万的满族人民，他们想方设法支持抗日联军对日作战，不断为抗日联军送给养、传递情报、当向导。宁安县南部山区的满族农民还配合抗日联军共同对日作战。为了支持和配合抗日联军的对日作战，不少在地方工作的满族共产党员冒着生命危险，领导群众进行抗日武装斗争，有的因此而惨遭杀害，为抗日而壮烈牺牲。

居住在小兴安岭地区的鄂伦春族人民，也有不少人参加抗日联军。当时活动在北满的抗日联军三、六、九、十一等军中都有鄂伦春族战士，在第六军中就有鄂伦春族战士 40 多人，第三军指挥部中的安得有、元宝两个鄂伦春族战士，从小参加抗联部队，牺牲在 1941 年（民国三十年）的嫩江战役中。鄂伦春族猎人于铁力、孟庆海等数人参加抗日联军后，作战勇敢，在北安袭击日军战斗中不幸牺牲。[③]不少鄂伦春族群众在极为困难的条件下给抗日联军引路、送情报、运送粮食物资，还协助侦察敌情，配合抗日联军攻打日军据点，与抗日联军一起共同袭击日军“义和公司”，击毙日军军官数名。

锡伯、达斡尔、鄂温克等族人民也站在抗日武装斗争前线，抗击日本侵略者，在抗日战争中尽到了各自应尽的责任。

抗日联军因为有了东北包括汉族和各少数民族人民的支持和直接参加，使抗日联军经受住了日军反复多次的“讨伐”和“扫荡”，坚持抗日斗争 10

[①] 《中国共产党党史参考资料》8，第 3—25 页。

[②] 同上书，第 107 页。

[③] 《中国少数民族革命运动史》，第 108 页。

余年，牵制了数十万日伪军，歼灭日军数以万计，有力地配合了全国各族人民反抗日本帝国主义侵略的斗争，终于在 1945 年（民国三十四年）8 月取得了抗日战争的最后胜利。

二、内蒙古人民的抗日斗争

“九·一八”事件后，在日本侵略者的烧杀抢掠下，使内蒙古各族人民经历了一个黑暗统治的时期，将蒙古、汉等族人民逼到了死亡的边缘，为了生存和挽救民族的危亡，内蒙古地区的蒙、汉各族人民举起了武装反抗日本侵略者的旗帜，不断组织义勇军、救国军、自卫军等抗日武装，抗击日军。驻守在呼伦贝尔盟境内的 1000 多东北民众救国军于 1932 年 2 月通电抗日，同日本侵略军战斗了两个多月。1933 年初，哲里木、昭乌达、卓索图各盟的蒙、汉族人民积极起来进行武装抗日活动。卓索图、昭乌达两盟的蒙古骑兵自卫军在牛头沟抗击日本侵略军。热河朝阳地区的义勇军 4000 余人，在热河沦陷后与日军展开了激烈的战斗。[①]1935 年 5 月在中国共产党抗日救亡主张的影响下，冯玉祥在张家口成立了“察哈尔民众抗日同盟军”，宣布了“武装抗日”，“收复失地”的抗日纲领，很快由几千人发展到 10 余万人，收复了许多失地，曾一度将日本侵略军赶出察哈尔。

1934 年 7 月，哲里木盟奈曼旗的蒙古、汉族人民举行了武装反抗日本侵略军在奈曼旗丈量土地的斗争，500 多名反抗群众攻下了伪警察署，杀死了 7 名日本官员。

1937 年 6 月，察北各县的蒙、汉人民起来占领了崇礼伪警察所，杀了警察长官，附近蒙、汉各族人民纷纷响应，搜集民间枪支，组织起人民自卫军，数日内就组织起 5 路自卫军抗击日伪军。[②]

1937 年 7 月抗日战争全面开展以后，内蒙古各族人民的抗日斗争进入了一个新阶段。是年 10 月，以百灵庙起义部队为基础，成立了蒙旗保安总队，驻防大青山以南黑河沿岸。这支部队后来改为蒙旗独立旅，次年 1 月蒙旗独立旅成立了以乌兰夫为书记的党的工作委员会，使蒙旗独立旅变成一支由党领导的蒙古族抗日武装，他们在阻击日本侵略军南下的斗争中起了重要的作用。

归绥地区的蒙古族、汉族共产党员杨植霖、刘洪雄、高凤英、贾力更等组建了蒙汉抗日游击队，在大青山地区开展抗日斗争。1938 年 9 月八路军进入大青山后，蒙汉抗日游击队编入八路军大青山支队，参加了开辟大青山抗日游击根据地的斗争。次年秋，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成立了蒙古抗日游击队，由蒙古族李森、高凤英、贾力更等领导，战士绝大部分是土默特旗蒙古族，他们曾在和林县、归绥县等地袭击日伪军，取得多次胜利。

1941 年日军对大青山抗日根据地进行全面封锁时，蒙古抗日游击队就担负了为大青山骑兵支队征集过冬粮草，保护绥察区、绥西区党政机关安全的重要任务，不少抗日游击队员为此献出了生命，队长高凤英等人就是在当年 10 月高家沟战斗中牺牲的。

没有参加抗日武装队伍的蒙古族群众也在人力物力上尽一切可能支援抗日斗争，有的为八路军、游击队搜集情报、购买军用物资，有的护养伤员和掩护党的地下工作人员，甚至有的喇嘛召庙也成了八路军、游击队和地方工

[①] 《中国少数民族革命运动史》，第 113 页。

[②] 《边疆半月刊》第 2 卷，第 11 期，1937 年 6 月 15 日。

作人员的联络点，为抗日斗争做了大量的工作。

三、回族人民的抗日斗争

回族是一个以小聚居和分散杂居为特点的民族，在全国各地都有回族居住，因此，在每个日本侵略军占领的地区，回族人民都遭受到日本侵略者的残暴统治和血腥屠杀，这就决定了回族人民反抗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最为广泛和最为坚决，几乎在所有的敌占区回族人民都纷纷拿起武器组织起抗日武装抗击日本侵略者。

在河北地区，有冀中马本斋领导的回民支队 2300 余人，献县、河间一带有八分区回民支队七八百人，还有定县回民支队、任丘等地的回民支队，雄县等县回民大队，香河一带的冀东回民大队；在山东地区，有渤海回民支队 1300 余人，临沭有伊斯兰大队，沂水、沂源有回民警卫连；冀鲁豫边区有回民游击队；在山西地区，有长治回民营，壶关有回民游击队。全国各地先后建立起来的回民抗日武装队伍大小有数十支，在这些回民抗日武装队伍中以冀中回民支队、渤海回民支队规模最大，战功最为卓著。

冀中回民支队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一支抗日队伍，它是由吕正操在冀中领导的抗日人民自卫军中的回民干部教导队、孟庆山领导的河北游击军中的回民教导队、马本斋组织的回民联庄会组建的。

1939 年（民国二十八年）夏天正式组建冀中回民支队，马本斋任司令员，支队编为三个大队，共 1000 余人。回民支队在是年 7 月至 11 月的短短几个月中，与日伪作战 30 余次，打死打伤日伪军 500 多人，还破坏铁路 70 多处，颠覆日军军车 20 多次。回民支队的胜利吸引了许多回族青年参加抗日队伍，支队很快扩大到 1500 余人。冀中回民支队由马本斋率领在河间、沧州等地不断打击日伪军。同年冬在无极、藁城公路上袭击抢粮日伪军，歼敌 300 多名，击毁敌军汽车 8 辆，缴获了许多武器，粉碎了敌人的抢粮计划。次年冀中回民支队在保南一带以惊人的毅力与日伪军的“扫荡”周旋，坚持战斗了 52 天。不久日本侵略者调集 1 万余日伪军和 300 县以北孙镇一带合围回民支队，企图将回民支队一举消灭。回民支队巧妙地高庆，先放过敌军汽车队，再集中火力猛袭步兵，歼敌 300 多人，使敌人的合围阴谋失败，而回民支队却在不断地战斗中发展到 2300 多人。日本侵略者在武装围剿回民支队失败后，转而利用马本斋顺从母令的母子情，将马母抓走，强逼马母写信让儿子投降，英雄的母亲以绝食至死回答敌人。马母的英勇不屈更加激励了马本斋和回民支队战士抗日的激情，冀中回民支队不断取得抗日战斗的胜利。在 6 年内，回民支队共与日伪军进行了 870 多次大小战斗，歼敌 36700 余人，攻克和破坏敌人碉堡、据点及铁路、桥梁数百处，缴获了许多武器物资，取得了辉煌的战绩。[①]

渤海地区约 10 万回民与汉族杂居。在抗日战争初期渤海回民就参加了各种抗日武装，1940 年 8 月成立回民支队，次年秋改为冀鲁边军区回民支队，支队共 400 多人，编为 4 个大队，1944 年改编为渤海军区回民支队。这支党领导下的回族抗日武装，在艰苦的条件下，利用游击战术和分化瓦解敌人的各种方法，取得了智取旧城、巧夺姚庄、拔除齐家坞据点等战斗的胜利。渤海回民支队在数年的抗日战斗中，先后共攻破日伪军据点 20 余处，歼敌数百名，回民支队也发展成为拥有 1300 多人的抗日武装。

[①] 《中国少数民族革命运动史》，第 161—163 页。

冀中、渤海两支回民支队是回族抗日武装中影响较大的两支队伍，其它地区的许多回族人民抗日武装，均在各敌占区抗击日伪军，取得了抗日战斗的各种胜利，为全国抗日战争的最后胜利做出了很大的贡献。

四、台湾高山族人民反对日本侵略者的雾社起义

1895 年（光绪二十一年），日本侵略者霸占了中国领土台湾，在台湾实行殖民统治，给台湾的高山、汉各族人民带来了深重的灾难，特别是对高山族人民的殖民统治更为残暴，将高山族居住区划为“蕃界”拉上铁丝网，设立各种武装监察所，防止高山族人民与外界接触，实行完全的警察统治，因此高山族人民对日本侵略者更加刻骨仇恨，对日本侵略者的殖民统治进行了无数次的武装反抗，其中以雾社起义规模最大。

雾社位于台中市的能高郡，地处汉族与高山族居住地区交往的枢纽。

1930 年（民国十九年），日本警察强迫高山族人民搬运木材，数月不给工资，还将民工毒打致死，并侮辱高山族妇女，侵略者的暴行激起了雾社高山族人民的愤怒，终于在是年 10 月爆发了反对日本侵略者的震惊世界的“雾社起义”。[①]

雾社起义是在雾社部族迈勃社首领摩那·罗达奥的领导下进行的。摩那·罗达奥联合附近的博亚伦社、鹤戈社、罗多夫社、塔罗湾社、斯库社、马汉博社的高山族群众 1200 多人，于 10 月 27 日起义，一支 300 余人的武装在摩那·罗达奥的率领下，首先消灭了雾社外围的日警驻在所的警察，歼灭了日本侵略者 1300 余人，然后围袭了日本侵略者所设的雾社警察分社、邮局和日官员宿舍，经过 3 天的战斗，消灭了盘踞在雾社的日本侵略者，控制了雾社全地区，取得了胜利。雾社大捷不仅沉重打击了日本侵略者，而且大大鼓舞了全国各族人民抗击日本帝国主义侵略的斗争。当雾社起义消息在台湾和大陆传开后，立即得到台湾和大陆各族人民的同情和支持，纷纷以各种形式表示支持和声援，台湾、大陆的许多报刊载文介绍雾社起义，并赞扬雾社高山族人民抗击日本侵略者的英勇斗争，许多反帝组织发出了支援雾社高山族人民抗日暴动的宣言。这次雾社高山族人民起义还得到了全世界人民的同情和支持，前苏联政府曾号召全世界人民支持雾社高山族人民的正义斗争。[②]

雾社高山族起义人民曾占领雾社地区 3 天。3 天后日本侵略者调集了在台湾各地的警察和军队，并出动飞机和战车对雾社起义群众进行围攻。起义群众在敌强我弱的情况下，起义队伍在摩那·罗达奥的带领下退入深山密林之中，经过数月的顽强抵抗，毙伤日本侵略者 4000 余人，使日本侵略者遭到重大损失。最后日本侵略者四面包围山区，并使用灭绝人性的毒气弹，致使一大批起义战士和妇幼群众惨遭杀害，到 12 月底，起义被镇压下去，起义群众绝大部分英勇牺牲，少数伤员和老弱妇孺 400 多人在被捕以后全被杀害。

雾社高山族抗日起义，不仅使日本侵略者死伤数千人，打击了日本帝国主义的殖民统治和“皇军”的威风，而且使日本侵略的反动统治与分化政策遭到彻底破产，鼓舞了台湾和大陆各族人民的抗日斗志，说明了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战争必然失败。

五、海南各民族人民的抗日斗争

海南岛是黎族的聚居区，还有部分苗族居住。在抗白战争时期，黎族、

[①] 《东方杂志》1930 年，第 27 卷，第 23 号，第 8 页。

[②] 《高山族简史》，第 103—105 页。

苗族和汉族人民一起，亦投入到全国抗日斗争的行列中。

1937 年全国抗日战争开展后，海南中共琼崖特委和琼崖工农红军就遵照中共中央关于停止内战，团结抗日，建立抗日戾族统一战线的指示，多次与海南岛国民党当局谈判，最后在 1938 年 11 月达成共同抗日的协议，将琼崖工农红军改编为“广东省第 14 统率区民众抗日团独立队”，即“琼崖抗日独立队”，由冯白驹任队长。这支有汉、黎、苗等民族参加的队伍，在党的领导下，积极开展抗日斗争。[①]

琼崖抗日独立队在海南各地不断打击日本侵略者。1939 年 2 月在海口市以南潭口狙击企图东进的日军，掩护了海口市人民的撤退。这一仗不仅提高了独立队在群众中的威信，而且鼓舞了海南各族人民的抗日斗志。独立队也在斗争中得到发展，扩大到 4 个大队，成立了总部。[②]日本侵略军在海南岛登陆后，中共琼崖特委还组织领导岛上的黎、苗、汉等族人民进行游击战争。在琼山、文昌两县交界地区建立了海南岛第一个抗日根据地。

1939 年 8 月，中共中央又派出干部带着电台到中共琼崖特委所在根据地，传达中央的抗日指示。琼崖特委根据党中央的指示精神，决定积极开展“黎运”工作，团结黎、苗等少数民族，发展抗日力量，继续建立抗日根据地。同年冬，中共琼崖特委决定将独立队的主力转移到黎、苗、汉等民族杂居的美合山区，建立抗日根据地一美合根据地，在黎、苗、汉各民族中宣传党的团结抗日政策，建立乡村抗日民主政权，发展生产，建立琼崖公学和农训班、军政干部训练班，使美合抗日根据地成为海南岛抗日堡垒。除美合根据地外，从 1939—1941 年（民国二十八年至三十年）底在海南岛黎、苗、汉等民族杂居区又先后建立了儋县和白沙边界地区、万宁和乐会边界的六连岭地区，保亭和陵水边界地区等 3 个抗日根据地，抗日部队达数千人。黎、苗等少数民族人民是海南抗日武装的组成部分，许多黎族和苗族青壮年均积极参加抗日游击队。1939 年 3 月昌感、乐东边界地区就有 300 余名黎族、汉族青年参加抗日游击队，他们用各民族人民捐献的 100 多条枪组成了一支抗日武装。昌感、乐东边界地区还有由黎、苗、汉等民族组成的 20 多个民兵中队随时配合独立总队作战。由于党的“黎运”工作的深入，黎族上层中的爱国人士亦参加了抗日民主政权的工作。在当时昌感、乐东边界地区按“三三”制原则组建的“西北团”（乡）、“西南团”抗日民主政权就有黎族上层人士参加，组成了广泛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使抗日独立总队和抗日根据地得到巩固和发展壮大。

1940 年海南各民族抗日武装又粉碎了海南岛国民党军队发动的反共高潮，1941 年还抗击了日军对根据地的“扫荡”。军事上的胜利，使抗日武装得到大发展,到 1941 年底独立总队已由 6 个大队发展到 4 个支队 10 个大队，成立了“琼崖东北区抗日民主政府”以及文昌、琼东、昌江等县级抗日民主政府。到 1943 年又先后在黎族居住的昌江、白沙边界区；感恩、乐东、崖县边界区；万宁、保亭边界区；崖县、保亭边界区；陵水、崖县边界区新建立了 5 个抗日根据地。

1941 年冬至 1942 年 5 月，日本帝国主义妄图把中国变为它南进的后方基地，于是在海南岛实行了以“扫荡”和“蚕食”为主的三光政策。面对日

[①] 《黎族简史》，第 124 页。

[②] 《中国少数民族革命运动史》，第 165 页。

本侵略者的残暴行径，根据地的黎、苗、汉等各族人民，进行了顽强的反“扫荡”、反“蚕食”斗争。黎族、苗族人民拿起一切可以利用的武器，配合抗日部队作战，到处有黎、苗、汉各族人民的抗日武装活动，在打击日军的战斗中，有的整乡、整村的群众都投入了战斗，四处出动伏击，歼灭了许多日军，缴获了不少武器和军用物资，反“扫荡”、反“蚕食”斗争取得胜利，保卫了抗日根据地。

1944 年（民国三十三年）秋，日军扫荡气焰被打下去后，海南各族抗日根据地又得到进一步的发展，是年 1 月，琼崖独立总队改为广东省琼崖抗日游击独立纵队，并准备建立五指山中心根据地。同年冬又建立了白沙农民解放团，许多黎族青年参加了解放团，仅红毛乡和狮球乡参军的黎族青年就有 190 余人，解放团不断配合其他抗日部队对日作战，取得多次胜利。次年上半年，琼崖抗日游击独立纵队连续拔除了日军的许多据点。为了扩大战果和取得抗日战争的最后的胜利，中共琼崖特委又组建了挺进支队进入五指山中心地区，取得了多次战斗的胜利，控制了白沙县，并于同年 8 月成立白沙县抗日民主政府。这时海南岛已有 16 个县建立了各级抗日民主政府，日军只困守着城市的据点。[①]是年 8 月 15 日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海南各族人民的抗日斗争终于取得了最后的胜利。

六、广西、贵州、云南各民族人民的抗日斗争

从 1939 年开始，日本帝国主义不断进攻广西、贵州、云南等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在日本侵略者所到之处同样遭到了各少数民族人民的武装反抗。

1939 年 11 月，日本侵略者为了占领华南，切断国民党军队在广西的退路，派遣两个师团从钦州和防城大举进攻南宁，国民党反动军队狼狈逃窜，在半月时间内，南宁及上恩、邕宁等 14 个县被日军占领，广西各族人民便开始了武装抗击日本侵略者的斗争。最早进行武装抗日的是有共产党员参加的学生军和战士团，他们利用国民党军队丢弃的武器武装起来，以十万大山为据点，在钦州、防城、邕宁、上思、武鸣等地壮族中发动群众，组织抗日游击队，打击日军。[②]1940 年 1 月，邕宁八尺区的壮族在党的领导下组成一支有 500 多人的抗日游击队，在 10 个月中与日军作战 100 余次。在柳北的融安、大苗山、柳城一带组织了一支有壮、仫佬、汉等民族参加的柳北抗日挺进队，并建立起抗日根据地。在桂林附近建立了临（桂）、阳（朔）抗日联队和灵川抗日游击队。这些党领导下的抗日武装在各地不断袭击日军，游击队采用昼伏夜击的战术，切断日军交通，消灭了日军的部分有生力量。

1944 年冬，日本侵略军占领仫佬族聚居的罗城县，日军在罗城到处抢掠烧杀，给仫佬等族人民带来了极大的灾难。在国民党反动军队闻风而逃的情况下，他佬等族人民自动组织起来抗击日本侵略者，他们一方面空室清野，断绝日军的物资供应；一方面又参加党领导的抗日队伍；同时还自己组织抗日武装。大福乡俄勒等地他佬族组织起一支拥有 200 支枪的抗日武装，多次击溃日军的进攻。

1945 年 3 月，100 多名日军企图到俄勒抢掠时，仫佬等族抗日武装进行了坚决的抵抗，有的群众没有枪支，就拿起梭标、猎枪、马刀作战，持续战斗了两昼夜，打死打伤日军二三十人，打败了日军对俄勒的进攻，并迫使日

[①] 《中国少数民族革命运动史》，第 166、167 页。

[②] 《壮族简史》，第 171 页。

军在 1945 年 4 月撤出罗城各地，[1]取得了罗城抗日斗争的胜利。

在贵州，日本侵略军于 1944 年 7 月进攻黔南地区，国民党军队采用不战而逃的政策，任由日本侵略军一路烧杀抢掠。当地水族人民为了保卫家乡自觉联合起来，拿起武器打击日本侵略军。在日军进攻九阡时，水族人民在九阡附近的十里长坡截杀日军，激战了 1 昼夜，打死打伤了日军部分人马。水族和其它各族人民还自动组织起来，以村为战，用土枪、土炮、梭标、马刀与日军厮杀，在三都水场一仗，水族人民打死日军 10 人，还缴获机枪一挺及步枪、子弹、马匹等战利品。水族地区的抗日群众共与日军发生战斗 20 多次，消灭日军 130 余人，缴获了许多枪支弹药和军用物资。在战斗中也有许多水族儿女为抗击日本侵略军而献出了生命。[2]

在云南，日本侵略军从 1942 年 5 月开始大举向中国云南边境进攻，畹町、腾冲等地很快陷落，接着日军又渡萨尔温江从滚弄经班洪、班老两路向孟定进犯。云南边境地区的傣、白、佤、傈僳、景颇、汉等族人民奋起抵抗，他们一方面积极支援当地的抗日部队，另一方面又组织抗日游击队。陇川傣族、景颇族组织起一支 500 余人的抗日武装，扼守要隘，阻击日军。莲山傣、汉族人民组成的一支游击队，活动于昔马、太平街一带，多次打击日军。日本侵略军进犯泸水、六库时遭到白、傈僳、汉等民族武装的反抗，在怒江东岸山林崖壁间一次就歼灭日军 300 多人。西盟、沧源、耿马等地的傣、佤、汉等民族群众，在“抗日守土”，“抗日守卫作佤山”的口号下，组织起数支抗日游击队：1942 年 9 月成立“耿马沧源支队”，下辖 3 个大队和 1 个特务连，活动在耿马、沧源、孟定一带；1943 年 2 月成立“佧佤山特区自卫支队”，约 700 余人，分为 4 个大队，活动在班洪、班老地区；1943 年 5 月成立“佧佤山游击支队”，有 1000 余人，活动在永和、西盟一带；1944 年底成立“班洪自卫支队”，下辖 6 个大队，约 1000 余人，活动在沧源地区。这几支抗日游击队，与日军进行了无数次战斗，1943 年 10 月配合抗日部队在班洪、班老地区歼灭日军数十人，缴获了部分枪支弹药。1944 年 6 月，歼灭进犯孟定日军 700 余人。[3]从 1944 年开始，这些抗日游击队参加了对日军的全面反攻，经过半年多的苦战，将侵入云南的大部分日军歼灭，残敌逃出境外，取得了在云南抗日斗争的胜利。

全国各少数民族的武装抗日斗争，是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敌占区内的各个少数民族都尽自己的财力、物力、人力投入到抗击日本侵略军的行列中，少数民族的抗日武装在全国许多抗日战场不断打击日本侵略军，取得了无数次的胜利，消灭了日军的一部分有生力量，给予了日本侵略者以沉重打击，为抗日战争的彻底胜利做出了伟大的贡献。

---

[1] 《仫佬族简史志合编》，第 29 页。

[2] 《水族简史》，第 86、87 页。

[3] 《佤族简史》，第 35、36 页。

第六章　全国各民族人民共同奋斗迎接解放

第一节　国民党政府统治下各民族人民的苦难

一、国民党政府在诸民族地区的腐朽统治

1927 年（民国十六年）以蒋介石为首的国民党新军阀发动了“四·一二”反革命政变，背叛了孙中山先生制定的国共合作政策和反帝反封建的革命纲领，成立了中华民国政府，蒋介石就成了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在中国的代理人，从此蒋介石国民党反动派加紧了对全国各地的反革命统治。使全国处于白色恐怖之中。国民党反动派也将其反动统治逐步深入到了各少数民族居住地区，建立起各种反动统治机构，推行大汉族主义的民族压迫和民族歧视政策，在政治、经济上实行残酷的压迫和剥削，少数民族人民在政治上毫无权利，经济上贫困不堪，人民生活濒临绝境。

少数民族地区地处边疆，在经济上、军事上都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因而国民党反动政府很重视对少数民族地区的统治，但是国民党又没有足够的力量控制少数民族地区，因此，便采取了与地方封建势力相勾结共同统治的办法，建立起土豪劣绅、贪官污吏、地主、军阀的联合专政，对少数民族人民进行严密的封建法西斯统治。如在内蒙古地区，先是设立“蒙藏委员会”，继后是置省，同时又保留盟旗制，这是笼络少数民族中的反动上层建立起的联合专政，将广大蒙古族人民置于国民党官吏和蒙古王公贵族的双重压迫剥削之下。在新疆、青海、宁夏国民党则利用盛世才、马步芳、马鸿逵等反动封建地方势力，建立起联合专政的统治机构进行统治。抗日战争后，国民党反动派在全国各少数民族地区强迫推行保甲制度，实行联保联坐法，一家有事，全甲牵连，一甲有事，全保受累。

1940 年湖南新晃县设 149 个保，1613 个甲。[①]还任命当地最反动的恶霸地主、地痞流氓、土匪为乡长、保长、甲长。甚至将这种联保联坐法渗透到一些少数民族内部保留的原始社会组织中去。黎族峒头、[②]村头、亩头[③]被任命为保长、甲长，将保甲制度与黎族中的部落残余组织相结合进行统治。保甲制度同样融入到苗族议榔组织之中，作为榔规[①]的内容固定下来，议榔的首领榔头就是保甲长，还把联保联坐法的内容亦写进榔规中，苗族人民必须遵守，否则将受到处罚，保甲制度完全和苗族封建地方势力结合在一起。保甲制度在其它少数民族地区，如新疆、内蒙古、南方各少数民族地区均普遍推行。这种保甲制度的实行加强了国民党反动派对少数民族地区的统治。

国民党反动派还在少数民族地区建立国民党、三青团、特务等组织和设警察、派军队进行全面控制。在云南白、彝等族地区的城镇、区乡、工厂、学校普遍建立起国民党、三青团、中统、军统等组织。在四川羌族地区相继建立了国民党县党部、三青团等组织。在新疆柯尔克孜族地区建有国民党党

[①] 《新晃侗族自治县概况》，第 33 页。

[②] 峒头，是黎族保留的原始部落残余组织峒的首领。

[③] 亩头，是黎族原始共耕组织合亩的首领。

[①] 议榔，是茵族解放前保留的一种带原始残余的社会组织，首领称榔头，最早是大家公推的，榔头负责调解纠纷， 处理违法者。榔规，是由全体议榔成员共同制定的一种条款，全体议榔成员都必须遵守，是榔头调解纠纷、处理违法的根据。

部，将兵痞、流氓、土匪和反动牧主均搜罗为国民党党员，同时建立起中统、军统等特务机关。在湘西、贵州等地的土家、苗、侗、水等民族中，不仅建立了国民党、三青团、特务等组织，还四处搜罗地主、流氓、匪首参加，并参予国民党政府的统治机构，与国民党共同统治各少数民族人民。在军事统治方面，国民党反动政府在各少数民族地区都设有警察机构，建立“绥靖公署”，指挥国民党建制的军队，同时又在各省设立“保安司令部”，统率各省保安团，各地区设有地区“保警大队部”，统率保安警察队。各地封建势力还有自己的警察队、自卫队等地主武装。国民党反动政府在各少数民族地区还设有监狱、法庭，绥靖公署、保安司令部设有军事法庭，地主私设刑堂、监狱，以各种罪名进行审判，许多无辜群众惨遭杀害。在这种军事法西斯统治之下，各少数民族人民有冤无处申，因此在不少民族地区都流行着“衙门八字开，有理无钱莫申冤”的民谣，国民党反动统治的腐朽就可想而知了。

国民党反动政府还对各少数民族一贯实行民族压迫和民族歧视政策。“国民党反人民集团否认中国有多民族存在，而把汉族以外的少数民族称为‘宗族’。他们对于各少数民族，完全继承满清政府和北洋军阀政府的反动政策，压迫剥削，无所不至”。[②]1943 年蒋介石在《中国之命运》一书中，露骨他说中国各民族是“同一血统的大小宗支”，“我们的各宗族，实为同一民族”，完全否定了各少数民族的存在。在这种反动民族政策统治之下，对各少数民族实行歧视和强迫同化，不准少数民族穿本民族服装，说本民族的语言，过本民族的节日，唱本民族的歌，跳本民族的舞，禁止少数按本民族来装饰打扮，甚至诋毁民族风俗习惯是“有伤风尚”，强行改革。如国民党贵州省主席杨森把少数民族的服装说成是“笨重丑劣”的，因而要下“最大决心，不让一个民族有不同的服装、文字、语言”，“要以快刀斩乱麻的手段铲除”。又如国民党军队在回族居住地区强迫回民吃猪肉，放火焚烧清真寺等。国民党反动派还竭力挑拨少数民族之间的关系，制造民族纠纷。在云南挑起傈僳族与白族、哈尼族与白族之间的民族纠纷，使同饮一江水的两族人民互相戒备，敌视相待。在四川羌、藏、回、汉等民族杂居地区人为地制造民族之间的矛盾，怂恿他们进行旷日持久的仇杀械斗，如挑起松坪沟羌族与松潘藏族械斗仇杀近数十年，几百名无辜群众丧生，财产损失无数。

在国民党腐朽统治时期，整个国家成了一个民族的大牢狱，这是少数民族人民历史上最黑暗的时期。

二、国民党剥削的加重和各民族人民的苦难

国民党统治时期，对各少数民族人民在政治上实行残暴的法西斯统治的同时，在经济上亦进行残酷的剥削和掠夺。他们或借抗日之名，或为其发动内战的需要，以各种名义在少数民族地区搜刮民脂民膏，大肆进行征兵、征粮、征税的敲骨吸髓的剥削，置各少数民族人民于痛苦的深渊之中。

国民党反动派一贯实行反共反人民的政策，无限扩大镇压各族人民革命的反动军队，从抗日战争到解放战争，先以抗日为名，后又以“戡乱”发动内战为由，在全国进行恶性征兵，各少数民族人民受征兵之苦更深，许多征兵名额都加到少数民族头上。征兵的少数民族地区一年比一年增加，征兵的人数不仅一年比一年多，而且一年比一年频繁，先是一年征兵一次，继后是一季度征兵一次。征兵单位亦由原先的以乡为单位，发展到以保为单位。国

[②] 《毛泽东选集》弟 3 卷，第 1084 页。

民党政府颁布的“征兵法”，规定“三丁抽一，五丁抽二”，但地主阶级“五丁”、“七丁”并未被抽，而农民即使是“一丁”、“二丁”户也强征入伍，实际征兵数完全落到各民族劳动人民的身上。少数民族地区的区、乡、保长等地主恶霸又利用群众害怕当兵受虐待的心理，乘机敲诈勒索，不去应征者动辄摊派数额很大的银洋，负担不了兵款的少数民族劳动人民只好被迫当兵，而当兵以后有的惨遭打死，有的冻死、饿死、病死，受尽各种虐待，生还者寥寥无几。没有壮丁的人家也要交纳壮丁费。兵款也越来越多，如“壮丁费”、“壮丁安家费”、“壮丁被服费”、“壮丁输送费”等。许多少数民族人民因征兵、交兵款而弄得倾家荡产，甚至家破人亡，有的被逼得到处流浪。苗族人民曾愤怒地控诉国民党的征兵是：“国民党来大抓丁，无钱死，有钱生，开到前方去打仗，不打日军打共军。”一针见血地揭露出国民党反动政府征兵给各少数民族人民带来的苦难，同时也揭露了国民党反动政府反共反人民的本质。

苛捐杂税是国民党反动政府加在各少数民族身上的又一沉重枷锁。国民党捐税之多，是为历代封建统治者所不及的。捐税不仅名目多，数量大，征派频繁，而且一年重似一年，更由于国民党反动政府实行民族压迫和民族歧视政策，对少数民族所征捐税更为繁重。在南方一些少数民族中，捐税多如牛毛。湘西和黔东南各县捐税有 50 多种，滇东南各县捐税有 60 多种，诸如田赋税、田赋附加税、筑路费、枪支费、保长津贴费、保丁津贴费、团丁伙食费、服装费、救国费、禁烟罚金等。黔南望漠县麻乡苗族地区每年捐税派款多达 100 多次，平均三天半就有一次派款。捐税的数量也不断翻番，贵州全省仅田赋一项 1941 年比 1937 年增加了 7 倍,其中少数民族地区增加更多，如在同时期内（1937—1941）松桃县增加 16 倍，台江县增加 26 倍，丹寨县增加 46 倍，三合县甚至增加了 168 倍[①]。又如贵州定番县 1934 年至 1937 年的三年间征收的税款增加了 1 倍。在北方的内蒙古地区蒙古族人民要负担盟旗政府和王公札萨克的种种谣役摊派，还要承担省县政府新加的田赋和苛捐杂税。蒙古王公任意加重旗民的负担，有的竟对蒙古族人民的牲畜十征其一。省政府除征收规定的税额外，还对牧区和半牧区的蒙民增加各种商品进出口税，凡出入蒙民地区的商品都设卡增税。察哈尔部各旗蒙民的牲畜、皮毛、药材、盐碱等土特产品运到张家口出售，沿途征收各种捐税达商品价值的 3%，还要征收附加省教育费 1—6%。[①]地方军阀也依靠权势，对蒙古族人尺任意抢掠，蒙民的牲畜遭到残酷的掠夺，数十数百户蒙民的羊群被抢走，以至造成 30 年代察哈尔地区 4 万蒙民只有 1 万余头牲畜的悲惨状况。[②]国民党地方官吏也任意增加各种捐税，1942 年伊盟也按省政府规定征粮 2 万石，而地方官吏又在年底增征 3 万石，还规定征粮 1 斗，须加缴 2 升，并附草 10 斤。牧民不种粮也得用牲畜换粮缴纳，并对牧民的大小牲畜登记尺量烙印，征收十分之三。更有甚者是连蒙古族妇女的头饰也在被搜刮抢劫之列。蒙古族人民在这种重重压迫剥削之下，生产的收入几乎都被掠夺殆尽，而处于难以生存的境地。[③]在新疆，加在各族人民头上的形形色色的赋税多达数十种，

[①] 吴鼎昌：《黔政五年》。

[①] 贺扬灵：《察绥蒙民经济的解剖》，第 240—255 页。

[②] 同上。

[③] 《蒙古族简史》，第 378 页。

1944 年新疆各族人民平均纳税金额比 1937 年增加了 7 倍，农民每年担负的土地税就占了全部农业收入的 15%以上。[④]苛捐杂税和差役负担更多得出奇，仅与牲畜有直接关系的税就有牲畜税、牧税、屠宰税、草场租金等多种，牧民的牧草场也要交粮纳税。国民党的横征暴敛，使新疆省的参议会也认为征收过重，人民难以承受，因而曾向国民党政府提案，要求政府“解救”贫困的游牧群众，停止征收牧税、地价税、土地税、草场税等苛捐杂税。这说明国民党反动政府对各族人民的苛捐杂税的剥削已经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

国民党反动政府对全国各少数民族人民在政治上实行残暴的阶级压迫和民族压迫，在经济上实行严酷的掠夺剥削，使各少数民族人民在政治上没有任何权利，经济上生活毫无保障，社会生产遭到严重破坏，各少数民族人民变得越来越贫困，人民生活极为悲惨，濒临绝境。

第二节　国民党政府统治时期各民族人民起义

以蒋介石为首的国民党反动统治集团，代表大资产阶级大地主的利益，在抗日战争时期推行消极抗日，积极反共反人民的路线，顽固坚持法西斯独裁统治。抗日战争胜利后，蒋介石国民党反动统治集团仍然继续坚持独裁统治，并积极准备发动内战，继续在全国实行政治上的残暴压迫、经济上的残酷剥削，对各少数民族人民继续执行大汉族主义的民族压迫和民族歧视政策。中国各民族人民为了摆脱国民党反动派的羁绊，求得自身的解放，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进行了旨在推翻国民党反动政府，解放全中国人民的解放战争。在这场震惊世界的解放战争中，各少数民族人民以各种方式参加到伟大的解放运动之中，进行了各种反对国民党反动统治的起义斗争，为全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一、桂北瑶民起义和湘西“革屯运动”

早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在全国革命形势蓬勃发展的鼓舞下，南方一些少数民族亦自发地爆发了反压迫、反剥削的起义斗争。广西省北部灌阳、全州、兴安三县毗连的瑶族聚居山区人民，生活十分艰苦，如全州东山百岭村的 142 户瑶民，有 40 户缺粮半年、有 30 户在秋收后就断粮挨饿，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户要靠举债度日，五分之一的人冬无棉被，只能靠烤火、盖稻草度过寒冬。在此种情况下，土地又遭到兼并，加上国民党的各种苛捐杂税及征兵拉夫的勒索迫害，生活苦不堪言。瑶民互相传言，以“瑶王出世”、“天授法宝”相号召，从 1932 年春开始，广西省灌阳、全州、兴安、龙胜、灵川和湖南省道县、永时、零陵、江华等县的瑶族都纷纷来到三县交界的大屋浸参加“建开天醮”的活动，通过宗教信仰的聚会进行组织工作和商讨起义事宜。

全州、灌阳的县政府闻讯后，立即调兵、准备镇压。瑶民被迫于 10 且 25 日聚集 2000 多人在灌阳县五龙庙祭旗起义，进攻灌阳县城。进军途中，在罗家坪击败了在此阻击的县民团常备队武装，出师首捷的消息传遍桂北瑶区，鼓舞瑶族人民的斗志。桂系军阀在此情况下，派出当地豪绅进行“劝慰”、“调停”，企图扑灭起义，诱出领导人凤福林于山外被杀害。瑶族群众不屈不挠，经过酝酿筹备，于次年初在全州弄岩村举行“万民醮”，远在数百里

[④] 新疆调查组编：《三区革命资料汇编》。

以外的湘南各县瑶族亦来参加，汇集达 1 万多人。终于在 2 月 20 日正式宣布起义。[①]

起义宣布口号：“安邦治民”、“杀官家”、“杀财主”、“到大地方去种大田”等等，把矛头指向封建地主的代表—官家，要求能够过上能种大田的生活。起义战士佩戴“得胜”符号，以大总统、元帅、军师、干长、百长、十长相统属，很快聚集 5 万人以上。影响广西北部及毗邻的湘南瑶族地区，成为当时震动华南的一场少数民族大起义。

是年（1933）桂北瑶民起义很快成为燎原之势，省政府撕破“抚慰瑶民”的假面具，纠集 5 万多兵力，围剿起义，经 40 多天血战，起义军遭受失败。[②]仅在 3 个县的 40 多个瑶村中，就烧房 600 多间，杀害群众 400 多人。事后，广西省政府颁布《广西各县苗瑶民户编制通则》、《处理兴、全、灌、龙瑶乱办法》等，加强对广西各少数民族的统治。这次起义虽然失败了，但连广西省政府亦不得不承认起义“甚属神速，其计划尤为周详。观其建醮及朝王之时，不旬而湘桂交界各县同时暴动，虽事前已有种种准备，号召力之大，进行之急速，已足惊人，甚至进取之策略，亦可钦佩”。[③]

桂北瑶民起义失败以后，居住在湘西的苗族人民因乾嘉起义（1795—1797）失败以后，清王朝在当地设立“屯田制度”，通过大量苗官屯丁、收取高额屯租，并有额外陋规需索。使得农村萧条，人民破产，逼得苗族人民抗交屯祖，以保护自己最低的生活需求。

1936 年 6 月，湘西军阀陈渠珍派兵逼缴，在永缓县麻栗场受到苗民 5000 多人的阻击，揭开了革屯运动的序幕。起义爆发后，湖南省主席何健藉此解除陈渠珍兵权，将其调赴长沙。一面要群众“等待政府解决”。与此同时，一些苗族上层亦通电全国，要求废屯。几个月内，屯租不仅未减，连和平请愿亦遭禁止。在此情况下，苗族农民石维珍率领群众于 1937 年（民国二十六年）元月 26 日在永缓龙潭杀苗守备石达轩父子及屯丁 7 人，打开屯谷，将屯谷分给大家；2 月 14 日，长潭苗民又杀乡长，开屯仓，革屯运动遍地展开，在“废屯归民”、“抗日救国”的口号下，成立革屯军，进行武装斗争。乘胜围困永绥、保靖县城，不仅有湘西凤凰、乾城、保靖、古丈、泸溪等县苗族、汉族人参加，而且贵州松桃、铜仁、四川秀山的苗族也赶来参加。凤凰苗族大地主龙云乘机成立“湘西苗民革屯抗日义勇军”，自任司令，9 月 8 日攻下专员公署所在地乾州，又围攻凤凰县城。不久，永缓革屯军也整编成立“湘西苗民抗日革屯军”，以吴恒良等为平副总指挥。

革屯运动的迅猛发展，使当局大为震惊。何健急调 5 个保安团前往镇压，国民党南京政府亦令 28 军军长陶广率部“协助进剿”。

10 月，何健被撤职，张治中继任湖南省主席，鉴于国内要求和平解决的舆论与革屯运动高涨的形势，提出“招抚”政策，革屯军“改编抗日”，同意“废屯”等。吴恒良等认为可以达到革屯目的，与张治中协议“废屯升科”（即废除屯租改交田粮）与“改编抗日”。次年（1938 年）2 月，8000 多名革屯军改编完毕，龙云先后当旅长、师长；吴恒良也任团长、旅长。改编后的革屯军先后参加鄂西会战（1940 年）、长沙会战（1941 年冬、1942 年）

[①] 《一九三三年桂北瑶民起义资料》。

[②] 《兴、全、灌、龙各县瑶叛与剿抚经过》，广西第七军年刊。

[③] 同上。

和滨湖会战（1944 年），不少苗族战士牺牲在抗日战场上。延续 139 年的屯田制度终于被取消、部分苗族收回了屯田。但国民党的统治也进一步深入到了苗区。

二、新疆三区革命

三区革命是新疆各族人民反对国民党及国民党走狗盛世才反动统治的革命斗争，爆发于 1944 年（民国三十三年）9 月，起义地点在新疆的伊犁、塔城、阿尔泰（阿山）三个地区，因此称之为二区革命。

1911 年（宣统三年），辛亥革命推翻了清朝的统治，新疆的政权先后落在地方军阀杨增新、金树仁和盛世才手里。他们利用内地军阀混战无暇顾及新疆的时机，扩充自己的势力。杨增新、金树仁的腐败统治引起了南疆各民族的暴动，加剧了军阀集团内部的矛盾，导发了 1933 年的“四·一二”政变，政变结果，使新疆的军政大权落入军阀盛世才的手中。

盛世才是一个政治野心家，他为巩固其在新疆的独裁统治，表示愿意联苏联共，以此换取中国共产党和苏联的支持来摆脱困境，并在中国共产党的帮助下，制订了“反帝、亲苏、民主、清廉、和平、建设”六大政策。中国共产党亦陆续派人进入新疆，宣传进步思想，贯彻党的方针、路线，协助盛世才实施“六大政策”，收到了一定的效果，在他的统治打下基础暂时稳定以后便与国民党反动派暗中勾结。从 1930 年开始，不断制造事端，陷害中国共产党人、进步人士和新疆各民族人民，连续制造所谓“阴谋暴动案”，进行“大清洗”，逮捕了各民族领袖和群众数千人。[①]进行反共反人民的阴谋活动。1940 年 2 月，柯克托海县的牧民起来杀死了“清枪委员会”的全体人员及县长，并进攻县政府，不幸被盛世才镇压。但不久在 1941 年青河哈萨克等族人民又进行了第二次反抗起义，因敌我力量悬殊又遭失败。1942 年，盛世才彻底撕下了进步的假面具，变成反苏反共的急先锋。次年公开投靠国民党反动派，并与国民党反动派相勾结，残酷镇压新疆各民族群众和共产党人，逮捕了在新疆工作的全部共产党员，杀害了陈潭秋、毛泽民、林基路等优秀共产党员，接着就在全新疆实行反动的保甲制度，加强警察统治，使各族人民仿惶不可终日，引起了新疆各族人民的仇恨[①]，因此他们便不断起来反抗。这种武装起义的斗争形式为三区革命的爆发准备了条件，提供了经验。

三区革命的直接起因，是由于国民党政府强命新疆各族人民向国民党军队“献马”引起的。1944 年（民国三十三年）3 月，国民党新疆省政府发布牧区要向国民党军队捐献 1 匹军马的命令，规定牧民有马的交马，无马者则必须以高于市价一半的价格折收现金[②]，并规定不按期交纳者即将遭受监禁。实际上是一种明目张胆的掠夺，而这种掠夺又大部分落到伊犁一带农牧民头上。走投无路的伊犁尼勒克县的哈萨克、维吾尔、俄罗斯、塔塔尔等族人民，于是年 9 月 2 日爆发了反对“献马”的武装起义，揭开了三区革命的序幕。

尼勒克、特克斯、巩留、察布查布等地各民族群众组织起三支武装。同年（1944）10 月各民族武装从东、西、南三个方面向国民党军队、警察盘踞的尼勒克县城发起进攻，经过激烈的战斗，终于消灭了城内的国民党军队和

[①] 新疆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调查材料。

[①] 《新疆日报》1959 年 9 月 11 日。

[②] 《新疆日报》1944 年 3 月 28、29 日，维文版。

警察，10 月 6 日攻占了尼勒克县[③]。

尼勒克县武装起义胜利的消息很快传遍了伊犁地区，这一喜讯大大鼓舞了各族人民的斗志。起义武装乘伊犁城内空虚的机会，集中兵力向伊犁进攻。伊犁城内的各族群众也在尼勒克起义胜利影响下于是年（1944 年）10 月 7 日爆发了“求生存，求解放”的武装起义，各民族男女老少英勇战斗，在很短的时间内就控制了伊犁全城。随后又打败了国民党军队的反扑，势不可挡的起义武装部队相续攻占了巩哈、水宁、宁西、巩留、霍城、特克斯、新源、博尔、温泉、昭苏等 10 个县[④]。同年 11 月 12 日起义群众的代表在伊犁召开会议，宣布成立临时革命政府，会议还作出了恢复起义地区的社会秩序，领导各族群众继续与国民党反动派进行斗争的决定。次年 1 月底，起义武装攻克了伊犁地区国民党军队的“艾林巴克”阵地，占领了整个伊犁地区。是年 3 月，临时革命政府决定将分散的起义武装统一组织起来，宣布成立正规部队一民族军，进入了有组织有领导的武装斗争阶段，并制定军事行动计划，分三路向国民党反动派发起声势浩大的军事进攻。

在伊犁起义的同时,阿山地区达列里汗领导的 2000 多名哈萨克起义部队亦从富蕴向阿尔泰进军，与伊犁民族军相配合，在不到两个月的时间内就击败了该地的国民党军队，解放了额敏、塔城、富蕴、福海等 11 个县。

1945 年 9 月初，各路起义武装消灭了三区边缘上的清河、乌苏、沙湾三县的国民党军队，将伊犁、塔城、阿山三个地区 25 个县完全控制在起义军手中，70 余万各族人民获得了解放，三区革命取得了胜利。

在三区革命胜利的影响下，新疆各地人民群众不断起来袭击国民党军队。南疆中部各族武装配合民族军，深入阿克苏一带，围攻阿克苏城，两次占领拜城和温宿城，不断在甘新公路上伏击国民党车队。塔什库尔干地区的何尔克孜族、塔吉克族、维吾尔族人民在 1945 年 8 月发动了武装起义，占领了培什库尔干县城。在蒲犁地区的塔吉克、柯尔克孜等族人民亦于同年同月爆发了武装革命，进攻蒲犁县城等国民党军队的驻地，大部分国民党军被歼灭，残敌逃往叶城，起义武装占领了蒲犁全地区，起义群众建立起蒲犁专员公署革命政府。同年底，蒲犁起义军又向喀什和莎车进军，攻克了叶城、泽普两县，成立了两县革命政府。蒲犁武装革命斗争是三区革命的一部分，它配合了三区革命斗争，沉重打击了国民党反动派在南疆的统治。

随着民族军和各地起义军在军事上取得的胜利，1945 年冬，各地起义群众代表在伊犁召开代表会议，正式宣布三区革命政府成立。参加会议代表的情况比较复杂：一是具有革命意识和初步共产主义思想的人，以阿合买提江等人为代表；二是持资产阶级观点的人，以艾尼瓦尔木、沙巴耶夫等人为代表；三是封建宗教阶层的人，以伊力汗吐拉、艾肯拜克等为代表[①]。在 1944 至 1946 年期间内，三区革命领导权主要掌握在伊力汗吐拉和阿齐木伯克手里，他们曾一度给三区革命带来了严重的危害。伊力汗吐拉等人所进行的违背三区革命原宗旨的活动，受到了以阿合买提江为首的进步知识分子和爱国人士的强烈反对，使伊力汗吐拉等人的反汉、分裂阴谋破产，保护了生活在三区地区的汉族人民。

[③] 新疆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调查编译的有关三区革命资料。

[④] 《中国少数民族革命运动史》，第 183 页。

[①] 包尔汉：《新疆五十年》，第 28 页。

1945 年（民国三十四年）抗日战争的彻底胜利，国内形势发生了变化，实现国内和平成为当务之急，中国共产党提出了实现全国统一、建立独立自由与富强的新中国的主张。三区革命政府也在这种国内外形势的影响下，接受了中国共产党的政治主张，于同年 10 月派出代表在乌鲁木齐与国民党政府代表进行谈判，历时 8 个月，终于在次年 1 月至 6 月先后签订了 11 项“和平条款”和两个附文。国民党当局和三区方面改组了新政府，成立了民族联合政府。由于伊力汗吐拉等人不得人心，因此去职下台，三区革命领导人阿合买提江任副主席、阿巴索夫任副秘书长等职。但是由于“和平谈判”只是蒋介石国民党反动派欺骗人民的一种手段，很快就撕毁了“协定”，开始向三区革命政府和新疆各族人民进行反扑，打击新疆进步力量，进行反对三区革命的宣传破坏活动。三区革命政府代表已无法继续在联合政府中工作，于是在 1947 年 8 月阿合买提江等人先后返回三区革命根据地，以示对国民党的抗议。

从 1947 年秋至新疆和平解放为止，三区革命政府在以阿合买提江为首的进步力量的领导下，开展了整顿和发展三区革命的工作，采取了一系列发展经济生产、文化事业的措施，取得了不少的成绩，使三区革命得以继续发展，为迎接新疆的解放作了准备。

三区革命是“全中国人民民主革命的一部分”[②]。它打击了国民党反动派在新疆的专制统治，粉碎了帝国主义侵略新疆的阴谋，牵制了国民党在新疆的 10 万军队，有力地支援了全国尤其是西北的解放战争，为新疆的和平解放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条件。

但是由于三区革命不是在无产阶级政党的直接领导下进行的，因此，它没有进行民主革命，未能提出废除剥削制度，基本上没有触动封建地主阶级的利益。在革命的内部，封建统治阶级和宗教上层还把持着一定的领导权，人民仍然受到阶级剥削和封建压迫。不过三区革命作为中国人民民主革命的一个组成部分，仍然留下了许多可贵的经验教训。

三、各地回族人民反对国民党统治的斗争

国民党反动派统治中国的时期，对回族人民实行民族歧视的反动政策，强抓回族青年当兵，迫使回民家中吃习惯上禁食的食品，捆绑残害回民，奸污回族妇女，烧毁回民房屋，利用反动宗教上层挑起回族内部的纠纷和仇杀，还利用回族中的败类白崇禧、马鸿逵、马步芳等军阀对回民实行政治上的残暴统治、经济上的残酷剥削，致使回民处于极端贫困和痛苦之中，在忍无可忍的情况下，回族人民不断地掀起反抗国民党残暴统治的斗争。

甘肃省西吉、海原、固原（现宁夏回族自治区南部）等地的回族人民首先爆发了大规模的武装反对国民党统治的斗争，即历史上影响颇大的“海固事变”。这次武装暴动曾三起三落：先是 1938 年（民国二十七年）11 月隆德县回族人民首先暴动，被处于优势的国民党军队镇压；次年 5 月西吉回族人民举行了第二次武装暴动，暴动武装七八千人，编为 8 个团，给予西吉国民党军队以沉重打击，国民党反动派采用政治攻势和重兵围剿的手段将暴动镇压下去；[①]1941 年（民国三十年）5 月，西吉等地的回族人民又起来进行了第三次武装暴动，暴动群众达 2 万余人，在战斗中曾取得过很多的胜利，后

[②] 《新疆和平解放》，第 362 页。

[①] 《回族简史志合编》，第 88、89 页。

国民党反动政府集中优势兵力才将暴动镇压下去。海固暴动是一次自发的反抗民族压迫和争取民族解放的斗争，暴动虽然失败了，但它却鼓舞着西北回族人民反抗国民党反动政府的斗志，此后回族人民的反抗斗争持续不断，从未停止过。

抗日战争胜利后，由于国民党反动派对回族人民的统治更加残暴，回族人民的反抗斗争也就更为频繁，反抗斗争的形式多种多样，参加的人数急剧增多，掀起反抗斗争的地区更为广泛。冀中回民联合会发出了全区回民紧急动员起来、参军支前的号召。鲁南回民协会发布了告回胞会员书，提出了反对内战、支援解放军打败国民党、争取回民解放等 10 项要求。渤海回民协会也发出坚决消灭匪特，积极参加回民武装，发扬回民的英勇顽强精神，和蒋介石拼到底的庄严号召。这些号召得到了饱尝国民党反动派民族压迫之苦的回族人民的积极响应，在广大回族人民中掀起了参军支前、武装反抗国畏党反动派的高潮。河北孟村有 127 名优秀回族青年集体参加了回民自卫队，山东沂北马站区北部 100 多户回民的村寨就有 22 名青年参军,信阳六营村一次就有 70 余名青年参军。冀中、东北等地的回族青年也踊跃参军。[②]许多回族地区均成立了自卫军和民兵，在配合解放军大部队作战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各地回族人民还自动组织起来，为人民解放军修桥、铺路，组织担架队、运输队，不辞劳苦，冒着枪林弹雨，运送弹药物资，抢救伤员，为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做出了很大贡献。

四、台湾“二·二八”起义中的高山等民族

1945 年随着抗日战争的胜利，台湾各族人民摆脱了日本帝国主义的殖民统治，但不幸的是台湾各族人民又陷入国民党的法西斯统治和美帝国主义的控制之下，国民党反动派对台湾各族人民特别是对高山族人民实行了残酷的统治，在政治上设立反动的“高山族施政研究会”，将高山族居住地区划为“山地特殊行政区域”，建立警察局，派遣特务对高山族进行封锁隔离的分割统治。在经济上以设立各种公司为名，掠夺高山族地区的粮食、土特产品和强伐森林，还抢掠民财，抓捕高山族青年充当炮灰。国民党反动派的残暴统治激起了高山族人民的不断反抗，最突出的是参加了台湾“二·二八”起义斗争。[③]

1947 年 2 月 27 日国民党武装缉私员在台北市殴打女商贩，并开枪打死围观群众，台北市民到宪兵队和市警察署请愿，要求惩办凶手而无结果，28 日台北市举行罢市、抗议游行，国民党军队又开枪打死示威群众 3 人，愤怒的群众立即夺取电台，呼吁全省人民支援台北人民的正义斗争，号召得到全省各族人民的响应，于是发展成为“二·二八”大规模的起义斗争，至 8 月底，起义人民控制了台湾的大部分地区，各民族起义群众组织了自己的武装和建立了临时自治政府。

“二·二八”起义爆发后，受压迫最深的台北、台中、嘉义、高雄、花莲、台东等地的高山族人民立即拿起武器投入战斗。高雄的高山族人民将过去日本军藏在山中的军械子弹起出，送给起义队伍；台东的高山族青年参加了接收政府机关的战斗；嘉义的高山族人民在占领市区战斗十分紧急的关头，毅然承担起到台中请求增援的重任。台北高山族人民与汉族人民一道，

[②] 《中国少数民族革命运动史》，第 188 页。

[③] 同上书，第 193 页。

歼灭了能高区、新高区的国民党反动军队，还派出武装队伍增援台中。在台中起义部队退入埔里时，高山族人民仍踊跃参加了中部地区最后一次激烈战斗。埔里、屏东附近的雾头山、大武山地区的高山族人民也组织起武装，开进城区，英勇助战。

台湾“二·二八”起义是中国人民民主革命的一部分，高山族人民参加了各地的战斗，做了重大的贡献。“二·二八”起义虽然因国民党反动派的残酷压迫而失败了，但它反映了台湾高山族和汉族人民反抗压迫，争取自由，热爱祖国，永远不可征服的英雄气概。

五、南方各民族人民反对国民党反动统治的斗争

湘、桂、粤、云、贵、川等省是几十个少数民族居住的地区，随着国民党统治势力的深入，对各少数民族人民的压迫和剥削也不断加重，以致达到了使各少数民族人民无法忍受的地步，因此南方各少数民族为了求得自身的生存和民族的解放，不断地进行了反对国民党反动统治的斗争。

最早起来进行反抗的是滇西各族人民反对国民党设治局的斗争。民国初年云南军政府为了加强对滇西各民族的统治，开始在滇西民族地区建立殖边公署或设治局，委派行政委员或设治局长进行统治。先是，1912 年在怒江地区建立了 3 个殖边公署，1916 年改为行政公署，1928 年又改为贡山、福贡、碧江 3 个设治局，同时又建沪水设治局，整个怒江地区就处于国民党设治局的统治之下。在德宏地区于 1913 年设立行政区，1932 年建立潞西、瑞丽、陇川、盈江、莲山、梁河 6 个设治局进行统治。所派行政委员和设治局长，都是些贪官污吏，任意派夫、派款、派粮，苛捐杂税名目多达数十种，各族人民实难忍受这种残酷剥削，因此不断起来进行反抗。1918 年福贡设治局打兽村的傈僳族群众因不堪行政公署的苛派勒索，在头人瓦第的领导下聚众数百人起义，包围了上帕（福贡）行政公署，杀死了团政和 5 名官员。同年福贡达普洛村也爆发了反抗行政公署的斗争。

1923 年贡山第二、四区爆发了阿肯生等领导的反抗行政委员的斗争。

1935 年福贡傈僳族人民起来杀死了设治局长史国英夫妇等人，烧毁了档案，占领了设治局衙门。[①]1929 年莲山各族人民因对莲山设治局征收烟税不满而起来杀死了设治局长。

1938—1939 年间，盈江设治局长李竹溪逼群众交大烟，引起傣、景颇等民族群众的反抗，杀死了设治局长李竹溪。1938 年梁河傣族群众起来烧毁了设治局，将设治局长赶走，1941 年再次烧毁了没治局，赶走了设治局长。

继滇西各民族反对设治局统治斗争后，云南各民族人民反抗国民党反动统治的斗争连续不断。1936 年 7 月，宾川华盖乡各民族农民因交不起清丈执照费，遭乡公所拘押吊打，激起了各民族群众的愤怒，起来袭击了乡公所，杀死清丈人员和乡长，并展开抗租斗争，杀死了前来收租的地主。

1938 年 12 月，金沙江东岸把朝湾爆发了规模较大的武装起义斗争，打死了附近的乡、保长，起义群众竖起黄旗，组织“黄军”，提出了“打富安民，杀富济贫”的口号，起义武装发展到 1000 余人，曾一度占领石鼓，后被国民党军队镇压。1938 年，宣威的彝、苗各民族联合起来举行了反抗国民党拉夫的斗争。沪西舍得村的彝族群众也进行了反对国民党压迫的斗争。

1944 年 6 月，大理下鸡邑村白族群众起来打死抢劫民财的国民党军二三

[①] 《傈僳族简史》，第 84 页。

十人。

1947 年云南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组织起各种群众革命团体，发动各族群众进行反对国民党统治的斗争，党领导的农民互助会、禁烟会、兄弟会、工抗会、农抗会、青年联谊会等组织普遍建立起来。根据云南各族人民的要求，中国共产党又提出了“反三征”的口号，在中国共产党的组织领导下云南各地反对国民党政府的征兵、征粮、征税的三抗斗争蓬勃地开展起来。乔后盐场的各民族工人在“工抗会”的领导下，举行了两次罢工斗争，取得了增加工资的胜利，显示了群众斗争的威力。

在四川，1940 年普雄彝族人民爆发了以果基、阿侯、俄利 3 个家支为主的反对国民党压迫的斗争。从 1945 年到 1947 年，凉山彝族人民进行了 3 次反对国民党军队进剿的斗争，1945 年 4 月国民党军队围剿普雄、越西，彝族人民奋起自卫，组织起人民群众联盟，提出了“赶走国民党”的口号，歼灭国民党兵 1000 余人。1946 年 4 月，国民党又派遣 1 万余军队第二次进剿普雄，遭到彝族人民的迎头痛击，国民党又增派大量援军，对反抗群众进行残酷报复，大批彝族人民惨遭杀害，激起了彝族人民对国民党更加的仇恨，因而爆发了 10 万人的大起义，使国民党军队陷入困境。

1947 年春天，国民党又派 7 个团的军队第三次进剿普雄，彝族人民组织了 5000 人的武装迎击国民党军队，取得了很多的胜利，国民党最后采取分化收买的政策将起义镇压下去。

1942 年 6 月，茂县的羌族爆发了震惊国民党反动统治的“茂北事变”，起义群众提出了“打倒贪官污吏”的响亮口号，起义军还规定了严明的纪律，因而不断得到羌、汉各族人民的拥护和支持，起义军曾歼灭了国民党保安司令部的 1 个中队，打死国民党官员 20 余人，起义军还围攻国民党专署驻地一茂县城，震动了国民党在川西北的统治，最后国民党派了大量援军才将起义镇压下去。[①]

1947 年，在茂县龙坪、三齐等乡又爆发了武装起义，即“龙坪事件”，这次武装起义最初是由于国民党地方政府和部分羌族上层统治阶级之间的矛盾，后来发展成为羌族人民反抗国民党反动统治的武装起义，1000 多人的起义武装打死了国民党军数十人，专员也窜逃而去，但这次起义终因羌族统治阶级的背叛而失败，不过它仍然打击了国民党在羌族地区的反动统治。

在贵州，由于国民党反动政府的横征暴敛，大肆搜刮，激起了贵州各族人民的愤恨，从而掀起了此伏彼起的抗兵、抗粮、抗款的斗争。

1939 年晃县凉伞等乡侗族爆发了武装“抗役”的斗争，武装人员 1000 余人进攻县自卫团，截击义壮常备队，围攻乡公所，武装斗争波及到三穗、玉屏、青溪等地。[①]同年 7 月剑河县侗族又爆发了抗款抗兵的“南明事件”，起因是国民党县长、保警长等人强征税款、兵款，毒死无辜群众而引起的，爆动群众杀死了县长、保警队长等人。[②]

1942 年，晃县、三穗、镇远、松桃等县的侗、苗、汉等族人民又掀起了声势浩大的“抗兵、抗粮、抗款”斗争，施秉、台拱、黄平等地各民族群众亦纷纷响应，发展成为“黔东事变”，参加者达 2 万余人，攻打县城，张贴

[①] 《茂北事件中标语案之一、二》，载《近代羌族人民反帝反封建斗争资料汇辑》。

[①] 《新晃侗族自治县概况》。

[②] 陈贡章：《剑河县南明事件》。

布告，散发檄文，揭露国民党政府是“恶劣政府”，反抗声势震撼了湘黔边境，国民党反动政府派出了 2 个旅、1 个宪兵团、2 个保安团才将起义镇压下去。[3]1943 年 2 月，水龙、牛场、都江等地的水族人民不堪国民党的各种勒索在石奉璋等人的领导下进行反抗，他们提出了“不纳粮、不当兵、不交款”的斗争口号，组织起 5000 余人，袭击三合县国民党政府。1943 年，贞丰地区布依族、苗族联合其它民族举行了反对征兵、征粮、征款的武装起义，起义者提出了“官逼民反”等口号，起义武装发展到几千人，攻克贞丰县城，杀死了一些恶霸地主，赶走了国民党县长。1944 年春，都匀、外套的水族和其它民族在陈玉芳的发动下举行了反对征兵、征粮的武装起义，提出了“反贪官，反压迫”的斗争口号，起义队伍曾发展到万余人，起义最后在国民党的重兵围剿下失败了。贵州各族人民反抗国民党反动统治的斗争皆因各种原因而失败了，但是这些斗争打击了国民党反动派在贵州的统治，表现出了贵州各民族人民英勇反抗的斗争精神。

居住在鄂西的土家族人民因不堪国民党政府的横征暴敛，咸丰县巴西溪的群众于 1937 年 11 月就愤怒地杀死 3 个税收人员，十几天内，聚集土家、汉族贫苦农民 2000 余人，袭击区公所，进攻县城。1941 年又因强拉夫差，被强征的 60 多人起来杀死押送的保安队副，冲进保长办公处，扑杀保长和保丁。1943 年湖南省永顺、大庸、桑植、龙山等县上家族、苗族、汉族贫苦农民共同起义，在永顺县石堤西土家族彭春等领导下，提出“抗粮、抗征、抗日”主张，曾一度攻打永顺县城。1945 年春，永顺、龙山、桑植三县土家、苗、汉等民族人民又组成“神兵大刀队”，头裹红布、身佩神符，聚集 1 万余人，摧毁 7 个乡公所，攻到了永顺城郊。

湘西苗族在 1941 年 4 月还爆发了“布将帅”运动。“布将帅”为苗语记音，汉族一般称作“跳仙会”起义。由于当时捐税繁重，各种名目竟达 52 种，加上食盐贸易被垄断，苗族人民日常生活中连盐味都难以尝到。种种迫害，逼得苗族人民以“麻王出世”的名义，进行抗丁、抗税、抗食盐专卖的斗争，他们提出口号：“做好人，行善事，替世上凡人解除一切疾病和痛苦”[4]，起义蔓延到永绥、凤凰、乾城和贵州的松桃、铜仁一带，后在组织进攻凤凰县城的战斗中失利，终至一蹶不振。“布将帅”运动迷信神灵护祐、神力附身，敢于赤手空拳与以现代枪械武装的国民党军队对抗，其无畏的精神令人感奋，但毕竟是注定无法取胜的。

广西的各族人民在国民党政府的“三征”（征兵、征粮、征税）压榨下，民不聊生，据 1946 年统计，广西全省 1460 多万人中，有饥民 315 万多人，而且大多在少数民族地区。主要居住广西西部的壮族人民不断开展反“三征”的斗争，1947 年 6 月，横县西区等 108 个农村开展武装起义，建立了自己的指挥部，粉碎了敌人的扫荡，主力转移到十万大山坚持斗争。此外，贵县、武鸣、上林以及左江地区的龙州、靖西、明江、镇边（今贵州省那坡县）等县壮、汉族群众均纷纷起义。聚居在广西罗城县的仫佬族人民亦积极参加武装斗争，柳北游击队第一大队第三中队的成员有 70%以上都是仫佬族的子弟。

南方各少数民族人民反对国民党统治的斗争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在政

---

[3] 同①。

[4] 《“布将帅”运动纪略》，载《苗族研究论丛》。

治上有力地打击了敌人，动摇了国民党在南方少数民族地区的统治；在军事上歼灭了一部分国民党军队，牵制了国民党的兵力，有利于全国的武装革命斗争。无数次的反抗斗争，锻炼了南方各族人民，提高了阶级觉悟，考验和培养了大批干部，为迎接南方各民族的解放准备了条件。

第三节　全国各民族人民喜迎解放

1946 年 7 月国民党蒋介石反动集团不顾全国各族人民和世界进步舆论的反对，悍然撕毁“双十协定”，发动了向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解放区的猖狂进攻，制造了中国历史上空前规模的大内战。面对国民党反动派的猖狂进攻，中国各族人民必须起来将国民党蒋介石反动集团彻底打败，必须用革命战争来反对反革命战争，只有这样，才能取得中国各民族的独立和解放，因此，一场争取各民族独立和解放的人民解放战争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展开了，全国各少数民族人民立即投入到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解放战争中，各少数民族地区人民开展了各种武装斗争，在各个少数民族地区战场上为中国各族人民的解放事业浴血奋战，终于摆脱了国民党蒋介石反动集团的统治，迎来了各民族的解放。

一、解放区民族区域自治的最早实现

民族区域自治是中国共产党民族平等政策的精髓，是实现中国各民族一律平等的具体体现，因此中国共产党十分重视在少数民族地区建立民族自治政府的问题。早在 1941 年颁布的《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中就对民族区域自治作了明确的规定，提出建立蒙、回民族自治区的主张。[①]抗战胜利前夕毛泽东同志在《论联合政府》一文中提出允许各少数民族有民族自治的权利。抗日战争胜利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各个解放区的施政纲领中都有关于少数民族权利的规定，并在解放区的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建立起民族区域自治政府，实现了少数民族区域自治的权利。

1946 年陕甘宁边区政府领导蒙古族和回族人民分别在关中地区的正宁县、定边县建立起回民自治区，在城川建立起蒙民自治区，在山东解放区曾建立过枣庄、孟村两个回民自治镇。[②]

解放区建立的民族区域自治政府中，以内蒙古自治政府最为突出，它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最早的、也是最完善的一个民族区域自治政府。抗日战争的胜利，使内蒙古绝大部地区获得了解放，中国共产党便在解放区内领导内蒙古各族人民建立广泛的反蒋统一战线，为实现内蒙古的民族区域自治而奋斗。中共中央极为关心内蒙古的问题，从 1945 年 9 月至 1947 年 4 月间多次发出了关于解决内蒙古自治问题的文件，[①]决定在内蒙古开展自治运动作为革命的中心环节，规定了依靠广大农牧劳动人民，团结上层开明分子，争取上层中间分子，孤立少数上层右翼分子，坚决同国民党反动派作斗争的基本政策，接着中国共产党便派乌兰夫等一批蒙汉干部深入到内蒙古地区开展自治运动的工作。经过一段时间的工作后，乌兰夫等人在中共晋察冀和晋绥分

[①] 《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载《民族问题文献汇编》，第 678 页。

[②] 《中国少数民族革命运动史》，第 187 页。

[①] 1945 年 9 月 29 日发出《中共晋察冀中央局关于对内蒙解放委员会的请求电》，到 1947 年 4 月共发出各种有关内蒙古问题的电文、指示 30 余件。

局的领导下，于 1945 年 11 月 25 日在张家口召开内蒙古各盟代表大会，大会根据中国共产党的提议，决定成立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作为内蒙古自治运动的统一机构，大会制定了联合会会章和对内蒙古人民的宣言，选出了以乌兰夫为主席的执行委员会。这次大会的召开和成功，在政治上为建立各盟旗民主自治政府创造了条件，是全内蒙古民族区域自治政府建立的重要步骤；在军事上建立了内蒙古人民自卫军，为革命政权的巩固提供了保障；在经济上作出了充分发展民族经济的主张，为革命政权提供了物质保障；另外还提出了发展民族文化教育卫生事业的主张，为大力培养和训练蒙古族干部创造了条件；大会还广泛地宣传了中国共产党的民族平等政策，消减了历史上的民族隔阂，加强了民族团结。[②]这次大会的召开是中国共产党关于解决国内少数民族问题政策的具体实践，它把内蒙古各族人民的解放运动纳入到中国共产党所指引的方向，开创了少数民族人民争取从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压迫下解放出来的正确道路，它标志着在内蒙古民族解放运动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

在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的领导下，各盟旗民族自治运动蓬勃地开展，地方性的民族自治政府陆续建立。1946 年 3 月在张家口成立了察哈尔盟自治政府，察哈尔盟自治政府是内蒙古民族自治的范例，它标志着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西蒙地区民族自治运动已走上全面发展的阶段。[③]

1946 年 1 月成立了“东蒙古自治政府”，但由于领导权被少数蒙古族封建上层所把持，它的宣言、纲领仅是一纸空文，因此改造东蒙古自治政府，实现东西蒙古的统一，就成为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的迫切任务。1946 年 2 月，东蒙古自治政府和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的代表举行统一会议的预备会，会上对东蒙古自治政府中脱离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把自治运动引向成立“内蒙古人民共和国临时政府”等错误倾向进行斗争，团结了大部分代表，孤立了少数反动上层，并决定在 1946 年 4 月 3 日在承德举行正式会议，即“四三”会议。会议上通过了“内蒙古自治运动统一会议主要决议”，确立了自治运动的方针是平等自治，而不是独立自治，明确规定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为内蒙古自治运动的统一领导机关，并领导内蒙古一切武装力量。会议还决定撤销“东蒙古人民自治政府”，建立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东蒙古总分会，使长期处于分裂状态的东西蒙地区逐步靠拢，统一的内蒙古区域自治正在形成。[④]

在“四三”会议的推动下，内蒙古自治运动得到迅速的发展。

1946 年 5 月撤销了“东蒙古人民自治政府”，成立了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东蒙古总分会，6 月昭乌达盟成立了临时政委会，察哈尔省政府也决定将察、锡两盟归内蒙古民族自治。8 月嫩江省政府决定成立蒙政厅。12 月东北行政委员会批准成立呼伦贝尔地方自治政府。1946 年 11 月 26 日中共中央曾指示有关中央局准备成立内蒙古自治政府。

1947 年 3 月 23 日中共中央又发表关于内蒙自治问题的指示，同意成立内蒙古自治政府。[①]1947 年 4 月，内蒙古各族人民在中国人民解放军由战略

[②] 《蒙古族简史》，第 433、434 页。

[③] 《中国少数民族革命运动史》，第 215 页。

[④] 《蒙古族简史》，第 437、438 页。

[①] 两次指示见《民族问题文献汇编》，第 1083、1094 页。

防御转向战略进攻胜利的鼓舞下，迫切要求建立民族区域自治政权，于是在1947年4月23日在乌兰浩特召开了内蒙人民代表会议，会议通过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施政纲领”等文件。[②]规定了自治区人民政府是内蒙古地区以蒙古民族为主体，联合全地区的汉族和其它民族人民实行区域自治的民主政府。明确指出自治区是中国版图不可分割的一个组成部分。还提出了自治区各民族一律平等，相互尊重各民族的风俗、历史、文化、宗教信仰，发展各民族的经济文化建设事业，保障人民民主权利。会议还选举乌兰夫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

1947年5月1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正式宣告成立，内蒙古各族人民开创了自由光明的新历史。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建立的第一个省级民族区域自治政府，它是党的民族政策的伟大胜利，也是内蒙古革命、内蒙古民族解放斗争新的里程碑，它为进一步完善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全国各民族地区推行民族区域自治提供了可贵的实践经验。[③]

二、各民族人民踊跃参加争取解放的游击斗争

1947年7月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人民解放战争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即中国人民解放军已由战略防御转入战略反攻的阶段，在各个战区向国民党军队发起了全面反攻，国民党反动派覆灭在即，中国各族人民的解放即将实现。全国各少数民族人民在这种胜利的大好形势鼓舞下，为自身和整个中华民族解放的早日到来，在各少数民族地区掀起了迎接解放的各种游击斗争。

解放战争开始后，回族武装游击队得到迅速发展，总计扩建和新建了回民大队、回民支队大小数十支。在冀中平原继马本斋回民支队后又建立起两支较大的回民武装；冀东香河回民大队也仍在坚持斗争。在山东地区有鲁南、渤海一分区、渤海二分区三支回民支队约3000人，鲁中、渤海两个回民大队约600人。在东北有东北回民支队。在陕甘宁边区有关中分区回民大队。河南民权县的胡集、北关等地也在党的领导下建立了回民游击队。[④]云南昭通地区建立约400人的回民游击武装，这些分布在解放区和敌占区的回民游击武装，发扬了民族团结和英勇善战的光荣传统，以武装斗争来保卫解放区和打击国民党的反动统治，战斗在晋察冀、冀鲁豫、东北、陕甘宁、云南和其它地区的各个战场上，为配合解放军主力部队消灭国民党反动派，为争取回族和其它民族的解放而英勇战斗，取得了许多胜利。

1947年4月，中共广西省委作出了领导各族人民开展反“三征”活动和进行武装游击斗争的决定，并选定群众基础较好的右江地区为武装游击斗争的中心地区，还成立了中共右江工作委员会以加强领导。为了配合解放军在各个战场的战斗，广西党组织还积极领导40余个县的各族人民在反“三征”斗争的基础上开展各种武装游击斗争。右江凤山、万岗农民武装1000多人于1947年8月解放了凤山、万岗县城。桂南横县西区108个村举行了武装起义，建立了横县人民指挥部，这支游击队曾多次粉碎了敌人的扫荡，后转移到十万大山继续战斗。贵县、武鸣、上林等地爆发了武装起义，起义武装先后与敌人进行了10多次战斗。1947年党在上林县建立了“红河解放同志会”，

[②] 有关部分载《民族问题文献汇编》，第1104—1111页。

[③] 《蒙古简史》，第440—443页。

[④] 《中国少数民族革命运动史》，第188—190页。

发动群众组织了一支拥有 1000 多支枪的游击队。钦州、防城一带的少数民族人民组建了一支有 1600 余人的游击队，这支游击队曾粉碎过国民党军队的两次围剿，一直坚持斗争到解放军的到来。

1948 年是广西各族游击斗争最艰苦的一年，在这一年里国民党桂系军阀向各游击地区发起了猖狂进攻，各族游击武装在进行了坚韧不拔的反击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改变了斗争方式，将大规模的武装游击斗争改为小型的机动灵活的武工队斗争，分散在各民族地区，采取灵活的战术，与敌周旋，伺机打击敌人。到 1948 年底武工队发展到 5000 余人，像许多把利剑插进敌人的心脏，给予敌人以沉重打击。

1949 年 4 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百万雄狮过长江席卷江南的伟大胜利大大鼓舞了广西各族人民的武装游击斗争。中共广西省委建立了农村工作委员会，统一领导广西各族人民的武装游击斗争，游击队得到空前发展，达 1 万多人。广西党组织还根据中共中央南方局要求各地做好迎接大军、配合大军作战的指示，将各族游击队、武工队进行整编，1949 年 8 月成立了中国人民解放军滇桂黔边区纵队桂西指挥部、政治部，把各族游击队改编为 3 个主力团，3 个独立团，1 个独立营，12 个县大队。左江成立了滇桂黔边区纵队左江支队，桂北成立了桂北人民解放军总队，桂中成立了中国人民解放军粤桂边区 8 支队，都安、宜山、忻城成立了都宜忻人民解放军总队。游击队改编后，投入了紧张的训练、培养干部、发展党的组织、发动群众，准备配合解放军解放广西的工作。[①]

贵州各民族的武装游击斗争也轰轰烈烈的开展起来。在黔西北、滇东北地区于 1948 年 2 月成立了盘北游击队，后改为宣威支队，1949 年合编为滇桂黔边区纵队第六支队。

1948 年冬中共黔北特委在松桃、印江、铜仁三县建立了黔东纵队，1949 年春黔东纵队曾到湘西的永绥、凤凰一带进行游击斗争。[②]

1946 年黔南紫云县的苗、布依等族在党的领导下建立了工农革命游击大队。关岭县的苗族也在党的领导下建立了一支有 1800 多人的游击武装。这些游击武装一方面在贵州各地打击国民党军队，另一方面又积极做好迎接解放军解放贵州的工作。

四川冕宁县的彝、回、汉各族人民几千人于 1949 年 10 月举行了武装示威，示威后建立了游击支队，粉碎了国民党反动派企图以冕宁为据点进行负隅顽抗的妄想。会理一带的彝族人民也纷纷参加金江支队，与国民党反动派展开了激烈的斗争。

1947 年 7 月，云南省中国共产党组织提出了“开展全省武装斗争”的口号，随即派遣大批干部深入各地，组织各族群众开展武装斗争，滇东、滇东北、滇南的游击斗争很快开展起来。在党的领导下，龙海山、路南圭山、弥勒西山等地的彝、苗、壮、傣等少数民族人民举行了武装起义，打败了国民党反动派的围攻，建立起人民武装和游击根据地，这支起义武装在 1948 年 7 月正式命名为“云南人民讨蒋自救军第一纵队”，转战在盘江北岸、陆良、宣威等地区，积极配合解放军战场，消灭蒋军，到 1948 年底，基本控制了路

[①] 《中国少数民族革命运动史》，第 196—200 页。

[②] 龙伯亚，张永国：《新民民主主义时期茵族人民的革命斗争》，载《贵州文史丛刊》1982 年第 2 期。

南圭山和弥勒西山两地。[1]1948 年 5 月，元江地区的彝、傣、哈尼、汉等族人民组织起武工队，武工队在元江西南“大洼地”战斗中取得了大胜利，队伍扩大到 500 余人，正式编为“云南人民讨蒋自救军第二纵队第一支队”，这支游击武装活动在元江、峨山、思茅、普洱等地。[2]1949

年初，滇西大理、剑川建立了武工队和滇西人民自卫团。禄劝也建立起以彝族为主的游击大队。滇东丘北地区成立了“云南人民讨蒋自救军”，攻下了广南县，不久转移到滇东南与滇桂纵队会合，并在元山建立起根据地、正式改编为“滇桂黔边区纵队第四支队”，队伍发展到 8 个团的兵力，广泛开展游击战争。1949 年初，根据中共中央军委的指示，云南、桂西各族人民的游击武装合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滇桂黔边区纵队，下辖 10 个支队和若干地方团，成为滇桂黔 3 省边界的一支强大的革命武装，他们继续开展云南全省和桂、黔边境地区的游击战争，建立了许多根据地，解放了许多县城，有力地配合了中国人民解放军主战场的斗争。[3]

全国各少数民族人民在各民族地区开展的武装游击斗争，是整个中国人民解放战争的一个组成部分，各少数民族的武装游击部队消灭了大批国民党军的有生力量，沉重地打击了国民党反动派的嚣张气焰。武装游击斗争还牵制了大量的国民党军队，减轻了解放军战场的压力，对人民解放军各战场是一个有力的配合和支援。武装游击斗争也锻炼了各族人民，提高了革命觉悟，培养和锻炼了民族干部，为各民族地区的最后解放做了准备。

三、各民族地区的先后解放

1946 年国民党蒋介石反动集团挑起了全面内战，中国人民革命事业又面临着新的挑战。为了将中国人民革命事业进行到底，彻底打败国民党蒋介石反动统治集团，解放全中国人民，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民族人民进行了历史上空前的人民解放战争，中国各少数民族地区也随着全国的解放而解放。

全国少数民族地区的解放，呈现着时间上的差异，这是因为少数民族居住地区不同（大部分居住在边疆地区）而造成的。居住在解放区内的少数民族最早得到解放，在抗日战争胜利后，各解放区内的少数民族人民和汉族人民一道首先获得解放。

1947 年 5 月 1 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宣告成立，内蒙古各族人民得到解放。

1947 年 11 月辽沈战役结束，东北各少数民族人民全部获得解放。

1949 年初，淮海、平津战役胜利结束，1949 年 4 月中国人民解放军遵照毛泽东主席和朱总司令“奋勇前进，坚决、彻底、干净、全部歼灭中国境内一切敢于抵抗的国民党反动派，解放全国人民”[4]的命令。百万雄狮横渡长江，先后解放了北京、天津、徐州。济南、南京、上海，杭州。南昌、武汉等地，此时太原、大同。新乡等地也先后解放。居住在这些地区的少数民族也随之获得解放。

1949 年 7 月福建解放，沿海少数民族得到解放。这时第一野战军也先后解放了兰州、西宁、银川等地，1949 年 9 月新疆和平解放，西北各少数民族

---

[1] 《中国少数民族革命运动史》，第 200、201 页。

[2] 《傣族简史简志合编》，第 149 页。

[3] 《中国少数民族革命运动史》，第 202 页。

[4] 《毛泽东选集》第 4 卷，第 1452 页。

全部获得解放。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告成立，全国绝大部分地区均已获得解放，少数民族聚居魄东北、内蒙、西北等地先后解放，但在华南、西南的许多少数民族还未获得解放。此时国民党反动派在大陆的残余军队集积在湘鄂桂和西南地区，企图建都广州或重庆作垂死争扎。为最后彻底歼灭国民党反动派残余势力，中国人民解放军遵照中央军委和毛泽东主席的指示，采用大迂回、大包围、大歼灭的战略决策，发起了向湘鄂桂和西南地区的国民党残军的最后总攻击。

1949 年 10 月人民解放军取得衡（阳）宝（庆）战役大捷，11 月南下解放大军以排山倒海之势，分兵数路向广州、广西推进，在广西、广东各族游击武装和各族人民的配合支援下，很快解放了桂林、柳州、广州等地。

1949 年 12 月 4 日南宁解放，彻底推翻桂系军阀在广西的统治，广西各民族地区全部解放。

1949 年冬从大陆溃败的数万国民党残军逃到海南岛继续顽抗，1950 年 4 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奉命渡海登陆，在海南岛黎、苗、汉各族武装和群众的支援下，于 4 月底全歼海南岛国民党残军，海南岛各族人民获得解放。

1949 年 11 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开始了大西南围歼战，11 月中旬解放贵阳，11 月底重庆解放，12 月成都解放。这时西康、云南两省主席卢汉、刘文辉等人在大兵压境的形势下；于 12 月分别在彭县、昆明宣布起义，西康、云南两省和平解放。但盘踞在云南边境的部分国民党嫡系军队，还妄图凭借云南临近国境，地势险阻，民族关系复杂的条件进行顽抗。中国人民解放军奉命进军云南，歼灭国民党在大陆的最后一部分残军。中国人民解放军在云南边境的藏、彝、白、傣、回等民族人民游击武装和群众的支援配合下，很快追歼了这些国民党残军，至此，西南云、贵、川 3 省各少数民族获得解放。

西藏各族人民日夜盼望解放军的到来，早日将他们救出苦海，驱逐帝国主义势力出西藏，粉碎帝国主义和国内反动派分割西藏的阴谋。这时西藏一些进步上层人士也表明了亟盼祖国统一和西藏早日解放的愿望。根据西藏局势的发展和全国各族人民的要求，中央人民政府于 1950 年发布了解放西藏的命令，同时通知西藏地方政府派出代表到北京与中央人民政府谈判，以期和平解放西藏，但是中央人民政府的这一建议受到帝国主义和西藏少数反动势力的阻挠。为了扫清和平解放西藏的障碍，中央人民政府于 1950 年 10 月命令准备进藏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装解放昌都，昌都的解放为和平解放西藏进一步扫清了道路。以后又经过与帝国主义和西藏少数反动上层的不断斗争，迫使西藏地方政府于 1951 年 4 月派代表抵北京谈判，5 月达成和平解放西藏办法协议 17 条，即“十七条协议”。根据“十七条协议”的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于 1951 年 8 月分别由四川、青海、新疆、云南四路开始了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和平解放西藏的大进军。在藏族人民和全国各族人民的支援下，中国人民解放军于 1951 年 10 月 26 日胜利抵达拉萨，和平解放西藏的历史任务胜利完成，祖国大陆的统一得以实现，西藏各族人民结束了黑暗痛苦的时代，向着光明幸福的道路迈出了第一步，开创了西藏人民历史的新篇章。

西藏的和平解放，标志着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国革命在大陆取得了最后的胜利，中国各少数民族人民除台湾高山族以外全部获得解放，得到了新生，中华各民族人民实现了梦寐以求的愿望，真正做了国家的主人。从此中国各族人民便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各民族一律平等的政策下，走上了建设

社会主义的康庄大道。

本书引用参考书目

一

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1972 年
2.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1972 年
3.列宁全集，人民出版社，1955 年 12 月—1963 年 2 月
4.孙中山全集，八卷，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研究室、中山大学历史系中山研究室等单位分别编辑，北京中华书局，1981 年-1986 年。
5.孙中山选集，人民出版社，1956 年
6.毛泽东选集，第一至四卷，人民出版社，1967 年；第五卷，人民出版社，1977 年
7.周恩来选集，人民出版社，上卷 6981 年；下卷，1984 年
8.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人民出版社，1984 年
9.周恩来关于民族政策的几个问题，人民出版社，1984 年
10.中国共产党历史参考资料，中共中央高级党校，1957 年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学习参考资料，中央政法干部学校国家法教研室，北京法律出版社，1957 年
12.民族问题文献汇编，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 年

二

1.史记，全 10 册，北京中华书局校点本，1959 年
2.汉书，全 12 册，北京中华书局校点本，1962 年
3.后汉书，全 12 册，北京中华书局校点本，1965 年
4.三国志，全 5 册，北京中华书局校点本，1959 年
5.晋书，全 10 册，北京中华书局校点本，1974 年
6.宋书，全 8 册，北京中华书局校点本，1974 年
7.南齐书，全 3 册，北京中华书局校点本，1972 年
8.梁书，全 3 册，北京中华书局校点本，1973 年
9.陈书，全 2 册，北京中华书局校点本，1972 年
10.北齐书，全 2 册，北京中华书局校点本，1972 年
11.周书，全 3 册，北京中华书局校点本、1971 年
12.魏书，全 8 册 6，北京中华书局校点本，1974 年
13.北史，全 10 册，北京中华书局校点本，1974 年
14.南史，全 6 册，北京中华书局校点本，1975 年
15.隋书，全 6 册，北京中华书局校点本，1973 年
16.旧唐书，全 16 册，北京中华书局校点本，1975 年
17.新唐书，全 20 册，北京中华书局校点本，1975 年
18.旧五代史，全 6 册，北京中华书局校点本，1976 年
19.新五代史，全 3 册，北京中华书局校点本，1974 年
20.宋史，全 40 册，北京中华书局校点本，1977 年
21.辽史，全 5 册，北京中华书局校点本，1974 年

22.金史，全 8 册，北京中华书局校点本，1975 年
23.元史，全 15 册，北京中华书局校点本，1976 年
24.明史，全 28 册，北京中华书局校点本，1974 年
25.清史稿，全 48 册，北京中华书局校点本，1977 年

三

1.尚书《十三经注疏》本，北京中华书局，1980 年
2.诗经，《十三经注疏》本，北京中华书局，1980 年
3.礼记，《十二经注疏》本，北京中华书局，1980 年
4.左传，《十三经往疏》本，北京中华书局，1980 年
5.公羊传，《十三经注疏》本，北京中华书局，1980 年
6.论语，《十三经注疏》本，北京中华书局，1980 年
7.孟子，《十二经注疏》本，北京中华书局，1980 年
8.墨子，（清）毕沉校注，光绪浙江书局刊本
9.战国策，（汉）刘向集录，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年
10.国语，（吴）韦昭解，四部丛刊景印本
11.逸周书，（晋）孔晁注，（清）乾隆五一年（1786 年）抱经堂校定本
12.天问论笺，林庚，人民出版社，1968 年
13.山海经校注，袁倚，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 年
14.帝王世纪辑存，徐宗元，北京中华书局，1961 年
15.古本竹书纪年辑证，方诗铭等，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年
16.汉书补注，（清）王先谦，北京中华书局，1983 年 9 月影印
17.洛阳伽蓝记，（东魏）杨街之，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 年
18.三国志集解，卢弼，北京中华书局，1982 年
19.汉晋春秋·（东晋）习凿齿，广雅书局丛书本
20.说文解字，（汉）许慎，中华书局，1963 年影印本
21.全汉三国（晋）南北朝诗，丁福保编，北京中华书局，1959 年
22.华阳国志校注，刘琳，巴蜀书社，1984 年
23.博物志，（晋）张华，士礼居刊本，（清）嘉庆九年（1804 年）
24.昭明文选，萧统编，北京中华书局，1977 年
25.大唐西域记校注，季羡林等，北京中华书局，1985 年
26.李卫公会昌一品集，（唐）李德裕著，北京中华书局，《丛书集成》排印本
27.大唐新语，北京中华书局，1984 年
28.贞观政要，（唐）吴兢撰，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年
29.括地志辑校，（唐〕李泰等著，贺次君辑校，北京中华书局，1980 年 2 月
30.杜工部集，（唐）杜甫，上海商务印书馆影印本，1957 年
31.全唐文，（清）董诰等编，北京中华书局，1983 年缩印本
32.蛮书校注，向达，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
33.圭斋集，（唐）欧阳玄，四部丛刊初编本
34.北朝胡姓考，姚薇元，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

35.元和姓纂，（唐）林宝，（清）孙星衍校，（清）嘉庆七年（1802年）刻本
36.资治通鉴，（宋）司马光，北京中华书局，1956 年
37.续资治通鉴，（清）毕玩编著，北京古籍出版社北京中华书局，1957年
38.路史，（宋）罗泌，（明）万历三十九年（1611 年）刻本
39.南唐书，（宋）陆游，汲古阁刻本
40.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宋）李心传编，北京中华书局，1984 年
41.三朝北盟会编，（宋）徐梦莘编，海天书店。1939 年
42.西夏书事，（清）吴广成，北平隆福寺文奎堂影印，1935 年
43.西夏书，（清）周春，北京大学图书馆残抄本
44.西夏纪，（民国）戴锡章，北京京华印书馆铅印，1924 年
45.攻媿集，（宋）楼钥，粤仿聚珍版本
46.容斋四笔，（宋）洪迈，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年
47.周文忠公全集，（未）周必大，四库全书本
48.苏魏公集，（宋）苏颂，四库全书本
49.隆平集，（宋）曾巩，（清）康熙四十年（1701 年）刻本
50.梦溪笔谈，（宋）沈括，北京文物出版社，1975 年
51.太平御览，（宋）李昉等，北京中华书局，1960 年
52.太平广记，（宋）李昉等，人民文学出版社，1959 年
53.册府元龟，（宋）王钦若、杨亿等撰，北京中华书局，1960 年
54.宋会要辑稿，（清）徐松辑，北京中华书局，1957 年
55.愚山堂考索续集，（宋）章如愚，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0 年
56.（宋）太平老人，袖中锦，学海类编本
57.宋史纪事本末，（明）陈邦瞻，北京中华书局，1977 年
58.契丹国志，（宋）叶隆礼撰，贾敬颜、林荣贵点校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年
59.辽文萃，（清）王仁俊辑，国学文库本，1933 年
60.大金国志，（宋）字文懋昭撰，扫叶山房本
61.大金国志（宋）字文懋昭撰，崔文印校证，北京中华书局，1986 年
62：金史选注释，洪家义，江苏教育出版社，1988 年
63.金文最，（清）张金吾辑，（清）光绪乙未，江苏书局刻本
64.金文拾补五种，陈述，中国科学院出版社，1960 年
65.金史纪事本末，（清）李有棠，北京中华书局，1977 年
66.南村辍耕录，（元）陶宗仪，北京中华书局，1959 年
67.麟原文集，（元）王礼，四库珍本初集本
68.松雪斋文集，（元）赵孟原，四部丛刊初编本
69.临川吴文正集，（元）吴澄，乾隆二十一年刻本
70.秋涧先生大全集，（元）王挥，四部丛刊初编本
71.九灵山房集，（元）戴良，四部丛刊初编本
72.巴西文集，（元）邓文原，四库全书本
73.道园学古录，（元）虞集，四部丛刊初编本
74.至正集，（元）许有壬，（清）宣统石印本
75.明实录，台湾中央研究院校印本

76.大明会典，台北东南书报社影印本
77.明吏纪事本末，（清）谷应泰，北京中华书局，1977 年
78.明史纪事本末补编，（清）谷应泰，北京中华书局
79.高丽吏，高丽郑麟趾，日本东京，明治四十一年活版本
80.抚安东夷记，（明）马文升，清初史料四种本
81.龙飞御天歌，高丽权踶等，奎章阁丛书第四种本。
82.今言，（明）郑晓，北京中华书局，1984 年
83.万历野获编，（明）沈德符撰，万有文库本。
84.西园闻见录，（明）张萱辑，北平燕京大学图书馆铅印本，1940 年
85.国榷，（明）谈迁，北京中华书局，1956 年
86.建州闻见录，朝鲜李民宬，清初史料丛刊十四种本
87.土官底簿，（明）佚名编，商务印书馆影印本
88.武备志，（明）崇祯刻本
89.全边略记，（明）方孔炤，北平图书馆印行，1930 年
90.炎激纪闻，（明）田汝成，纪录汇编本
91.筹海图编，（明）胡宗宪辑，清刻本
92.倭变事略，（明）采九德撰，北京中华书局，1985 年
93.蜀中广记，（明）曹学全，四库珍本丛书本
94.岭南杂记，（明）吴震方撰，说铃前集本
95.南诏源流纪要，（明）蒋彬，据北京大学藏抄本
96.满洲实录，辽海丛书本
97.清实录，中华书局影印本
98.东华录，（清）蒋良骐，北京中华书局，1981 年
99.清衷列传，校点本，北京中华书局，1986 年
100.读史方舆纪要，（清）顾租禹撰，国学文库本
101.古今图书集成，（清）陈梦雷等原辑，蒋廷锡等重辑，北京中华书局 1955 年；巴蜀书社，1986、1987 年
102.哀牢夷雄列传，（清）夏正寅，云南丛刊抽印本
103.金川琐记，（清）李心衡，小方壶斋舆地丛钞本
104.粤西丛载，（清）汪森，北京中国书店据梅雪堂刻本复印本
105.潜研堂文集，（清）钱大听，上海涵芬楼影印潜研堂全书本
106.詹曝杂记，（清）赵翼，北京中华书局，1982 年
107.雍正朱批谕旨，（清）光绪间石印本
108.崔东壁遗书，（清）崔述，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年
109.清初史料四种，谢国桢辑，北平图书馆印本，1933 年。
110.清初史料丛刊十四种，沈阳辽宁大学历史系排印本
111.皇朝经世文编，（清）贺长龄等，（清）光绪间石印本
112.皇朝经世文续编，（清）葛士溶清光绪二十年，上海九敬斋书店石印本
113.清朝筹办夷务始末，国立北平故宫博物院编，北平国立故宫博物院影印，1930 年
114.贼情汇纂，（清）张德坚辑，明清珍本小说集本。
115.苗变纪事，（清）韩超撰，振绮堂丛书初集本
116.拳祸记，（清）李杖，上、下二编，上海土山湾印书馆，光绪三十

一年（1905）

117.湘军记，（清）王定安，（清）光绪十六年（1890）石印本

118.左文襄公奏稿，（清）左宗棠，上海图书集成局，铅印本，光绪年（1890）

119.许文肃公遗稿，（清）许景澄，外交部图书处铅印本，1918 年。

120.补过斋文犊，杨增新撰，排印本

121.刘永福历史草（1837—1917）罗香林，正中书局，1936 年

122.请缨日记，（清）唐景崧撰，家刊本

123.清季筹藏奏犊，吴丰培辑，上海商务印书馆，1938 年

124.清季外交史料，（民国）王彦威辑，王亮编，北平清季外交史料编纂处铅印本

125.清宣统朝外交史料，清代外交史料宣统朝甘四册，故宫博物院，1933 年

四

1.中国文明的起源，夏鼐，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 年

2.骨骼人类学纲要，贾兰坡，北京商务印书馆，1954 年

3.中国大陆上的远古居民，贾兰坡，天津人民出版社，1987 年

4.古人类学，吴汝康，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 年

5.人类发展史，吴汝康等，科学出版社，1978 年

6.云南人类起源与史前文化，云南省博物馆编，云南人民出版社，1991 年

7.旧石器时代考古论文选，贾兰坡，北京文物出版社，1983 年

8.中国新石器时代，尹达，北京三联出版社，1955 年

9.李济考古学论文选集，张光直，李光漠编，北京文物出版社 1990 年

10.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丁山遣著，科学出版社 1956 年

11.炎黄氏族文化考，王献唐遣书，齐鲁书社，1983 年

12.中国考古学研究——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年纪念论文集，北京文物出版社 1986 年

13.庆祝苏秉琦考古五十年论文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 年

14.考古文化论集，苏秉琦主编，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 年

15.文史，第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辑，北京中华书局

16.巴蜀考古论文集，徐中舒主编，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 年

17.冯汉骐考古学论文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 年

18.民族考古学论集，汪宁生著，北京文物出版社 1989 年

19.中国东北地区和新石器时代考古论集，佟柱臣，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 年

20.中国西南民族考古论文集，童恩正著，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 年

21.中国北方考古文集，张忠培等，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 年

22.西域史地文物丛考，马雍著，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 年

23.安阳殷墟头骨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考古研究所编著，北京文化出版社，1985 年

24.周原与周文化，陈全方著，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 年

25.秦铜器铭文编年集释，王辉编著，三秦出版社，1990 年
26.原始社会史，林耀华等，北京中华书局
27.中国古代神话，袁珂，北京商务印书馆，1957 年
28.中国古代的传说时代，徐炳昶，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 年
29.中国少数民族神话汇编，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
30.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北京文物出版社，1979 年
31.文物考古工作十年（1979～1989），北京文物出版社 1991 年
32.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奢，北京文物出版社，1984 年
33.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 年
34.中国大百科全书民族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 年
35.中国原始文化论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 年
36.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89 年
37.中华民族研究新探索，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1 年
38.夏商史稿，孙森，北京文物出版社
39.夏史初探，郑杰祥著，中州古籍出版社 1988 年
40.夏商史探索，李民著，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5 年
41.商周史料考证，丁山，龙门联合书局，1960 年
42.中国民族古文字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 年
43.甲骨文与殷商史，胡厚宣，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年
44.殷虚卜辞综述，陈梦家，北京中华书局，1988 年
45.甲骨文探史录，北京三联书店，1982 年
46.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邹衡，文物出版社，1980 年
47.西周金文官制研究，张亚初等，北京中华书局，1986 年
48.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郭沫若，中国科学院出版社，1958 年
49.先秦史新探，唐嘉弘，河南大学出版社，1988 年
50.先秦两汉考古学论集，俞伟超，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 年
51.顾颉刚古史论文集，第一，第二册，北京中华书局，1988 年
52.中国上古史研究讲义，顾颉刚著，北京中华书局、1985 年
53.史林杂识初编，顾颉刚著，北京中华书局，1963 年
54.古史辨，第七册上、中、下，吕思勉、童书业编著，上海古籍出版社重印本，1989 年
55.读史札记，吕思勉，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 年
56.观堂集林，王国维，中华书局，1959 年
57.东周与秦代文明，增订本，李学勤著，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 年增订版
58.楚文化史，张正明，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 年
59.楚灭国考，何光岳，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 年
60.楚文化源流新证，王光镐著，武汉大学出版社，1988 年
61.楚灭国研究，何浩著，武汉出版社，1989 年
62.东夷杂考，李白凤著，齐鲁书社，1981 年
63.东夷古国史研究，刘敦愿、逄振镐主编，三秦出版社，1988 年
64.论巴蜀与中原的关系，顾颉刚著，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 年
65.巴蜀古史论述，蒙文通，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 年

66.论巴蜀文化，徐中舒，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 年
67.巴蜀史迹探索，邓少琴，四川人民出版社，1983 年
68.古代的巴蜀·童恩正著，四川人民出版社，1979 年
69.巴史新探，董其祥著，重庆出版社，1983 年
70.巴蜀历史，民族，考古，文化，李绍明、林向、徐南洲主编，巴蜀书社，1991 年
71.越吏丛考，人民出版社，1983 年
72.吴越文化新探，董楚平，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 年
73.百越民族史，陈国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 年
74.百越民族文化，蒋炳剑等，学林出版社，1988 年
75.百越民族史论丛，广西人民出版社，1985 年
76.百越民族史论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 年
77.西伯利亚东偏纪要，（清）曹廷杰，辽海丛书本
78.东北史纲，傅斯年等，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33 年
79.东北史纲要，董万斋，黑龙江人民出自动社，1986 年
80.东北民族源流考，孙进己，黑龙江人民出自动社，1987 年
81.明代东北，李健才，辽宁人民出版社，1986 年
82.东北历代疆域史，张博泉，吉林人民出版社，1981 年
83.东北史地考略，李健才，吉林人民出版社，1986 年
84.东北古代交通，王锦厚等，沈阳出自动社，1990 年
85.黑龙江古代民族史，于志耿等，沈阳出版社，1990 年
86.渤海简史，王承礼，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4 年
87.渤海史略，朱国忱等，黑龙江文物出版社，1984 年
88.满族史研究集，王捶翰主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 年
89.东北通史，金毓黻，重庆五十年代出版社，1943 年
90.黑龙江古代简史，吴文衔等，北方文物杂志社，1987 年
91.吉林史迹，吉林市博物馆编，吉林人民出版社，1984 年
92.中国北方民族关系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 年
93.中国古代民族史研究，黄烈，人民出版社，1987 年
94.中国历史地理论丛，顾颉刚等，陕西人民出版社，1981 年
95.长水集，谭其骤，人民出版社，1987 年
96.河山集，史念海，三联书店，1963 年
97.中国人口发展史，葛剑雄，福建人民出版社，1991 年
98.中国历代户口田亩统计，梁方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 年
99.中西交通史料汇编，张星烺，北京中华书局，1977 年
100.南诏史话，李昆声，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 年
101.大理古代文化史稿，徐嘉瑞，北京中华书局，1984 年
102.中国西南历史地理考释，方国瑜，北京中华书局，1987 年
103.云南史料目录概况，方国瑜，北京中华书局，1984 年
104.云南各族古代史略，马暇主编，云南人民出版社，1977 年
105.云南简史，马曜，云南人民出版社，1983 年
106.云南地方民族史论丛，云南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云南人民出版社，1986 年
107.西南民族研究·彝族专集，何耀华主编云南人民出版社，1987 年

108.中国西南民族史，尤忠，云南人民出版社，1985 年
109.北狄族与中山国，段连勤，河北人民出版，1984 年
110.东胡史，林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9 年
111.乌桓与鲜卑，马长寿，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 年
112.突厥集史，岑仲勉，北京中华书局，1958 年
113.突厥史，林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8 年
114.维吾尔族史料简编，冯家异等编，北京民族出版社，1981 年
115.喀喇汗王朝史稿，魏良搜，新疆人民出版社，1986 年
116.新疆地方历史资料选辑，人民出版社，1987 年
117.中国经营西域史，曾问吾，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 年
118.敦煌资料，北京中华书局，1961 年
119.氐与羌，马长寿，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 年
120.羌族史，冉荣光等，四川民族出版社，1985 年
121.松赞干布传，王忠，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 年
122.西藏民族政教史，（释）法尊，北碚汉藏教理学院
123.西藏佛教发展史略，王森，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 年
124.论西藏政教合一制度，东嘎洛桑赤烈著，郭冠忠译，西藏人民出版社，1985 年
125.藏族史要，王辅仁、索文清，四川人民出版社
126.辽史丛考，傅乐焕，北京中华书局 6984 年
127.契丹史略，张正明，北京中华书局，1979 年
128.契丹政治史稿，陈述，人民出版社，1986 年
129.契丹社会经济史稿，陈述，北京，三联书店，1963 年
130.辽金史论文集，沈阳，辽宁大学出版社，1985 年
131.辽金契丹女真文研究，沈阳，辽宁大学出版社，1986 年
132.西夏佛教史略，史金波，宁夏人民出版社，1988 年
133.西夏文化，史金波，吉林教育出版社，1986 年
134.西夏文物研究，陈炳应，宁夏人民出版社，1985 年
135.西夏史稿，吴天墀，四川人民出版社，1982 年
136.回族人物志，白寿彝主编，宁夏人民出版社，1988 年
137.回族商业史，赖存理，中国商业出版社，1988 年
138.回族史论集，宁夏人民出版社，1983 年
139.中国伊斯兰教派与门宦制度史稿，马通，宁夏人民出版社，1984 年
140.甘宁青史略正编，慕寿棋，台湾广文书局影印兰州俊华印书馆版本
141.穹庐集，韩儒林，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 年
142.元史三论，杨志玖，人民出版社，1985 年
143.元朝史，韩儒林主编，人民出版社，1986 年
144.中国土司制度，余贻泽，正中书局，1944 年
145.台湾民族历史与文化，张崇根，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87 年
146.摆彝的生活文化，江应梁，北京中华书局 J950 年
147.傣族文化，张公瑾，吉林教育出版社，1986 年
148.傣族文化研究，张公瑾，云南民族出版社，1988 年
149.探微集，郑天挺，北京中华书局，1980 年

150.清代简史，郑天挺，北京中华书局，1980 年
151.清史杂考，王钟翰，人民出版社，1957 年
152.清史新考，王钟翰，沈阳辽宁大学出版社，1990 年
153.清史续考，王钟翰，台北华世出版社，1993 年
154.简明清史，戴逸主编，人民出版社，1984 年
155.帝国主义侵华史，丁名捕，人民出版社，1972 年
156.中国近代史新编，苑书义等，人民出版社，1981 年
157.太平天国印书，南京太平天国历史博物馆，江苏人民出版社，1961 年
158.近代史资料，北京中华书局，1975 年
159.清季英国侵略西藏史，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59 年
160.中外旧约章汇编，王铁崖，北京三联书店，1957 年
161.革命逸史六集，冯自由，北京中华书局，1981 年
162.新疆五十年，包尔汉，文史资料出版社，1984 年
163.察绥蒙民经济的解剖，贺扬灵，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 年
164.西北回族革命简史，马霄石，东方出版社，1951 年
165.回民起义，中国史学会主编，白寿彝编，上海神州国光社，1952 年
166.三区革命资料汇编，新疆调查组，1965 年
167.北洋公犊类纂，（清）甘厚慈辑，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 年
168.新疆和平解放，新疆人民出版社，1990 年
169.西盟会议始末记，西盟王公招待处编，1913 年
170.中国国民党史略，邹鲁，重庆商务印书馆，1945 年
171.辛亥塞北革命纪略，方仲纯，吴丰培辑西藏人民出版社，1983 年
172.辛亥革命，吴玉章，人民出版社，1961 年
173.辛亥革命，荣孟源等编，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 年
174.民元藏事电稿，吴丰培辑，西藏人民出版社，1983 年
175.护国军纪实，邓之诚，旧闻零拾本
176.护国文献，云南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贵州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贵州人民出版社，1985 年
177.云南北界勘查记，尹德明，1933 年，铅印本
178.河北烈士史料，第一辑，第二辑，河北人民出版社，1959 年，1962 年
179.五四运动回忆录，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第三所编，北京中华书局，1959 年
180.五四运动回忆录，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79 年
181.中华民国开国前革命史，冯自由（上、中编），上海革命史编辑社，1928—1930 年
182.中国之命运，蒋介石，大公出版社，1945 年
183.中国少数民族革命运动史（1919—1949），噬中国少数民族革命运动史》编写组编写，四川民族出版社，1990 年
184.东北抗日联军十四年苦斗简史，冯仲云，中南民族学院干训部资料室翻印，1957 年

185.梁任公近著，上海商务印书馆，1923 年
186.中国史研究六篇，梁启超，北京中华书局，1947 年
187.章太炎全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23 年
188.闻一多全集，北京三联书店 J982 年 8 月
189.郭沫若全集，人民出版社，1982 年
190.纪念顾颉刚学术论文集，成都已蜀出版社，199 年
191.中国民族史，王桐龄，北平文化学社 J934 年
192.中国民族史，吕思勉，世界书局、1934 年
193.中国民族史，林惠祥，上海文艺出版社 6990 年
194.中国民族简史，吕振羽，三联书店，1950 年
195.中国民族支。江应梁主编，北京民族出版社，1990 年
196.中国民族关系史纲要，翁独健主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 年
197.满族简史，北京中华书局，1979 年
198.蒙古族简史，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5 年
199.回族简史，宁夏人民出版社，1978 年
200.藏族简史，西藏人民出版社，1986 年
201.维吾尔族简史初稿，新疆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维吾尔分组编写，1958 年油印本。
202.维吾尔族简史简志合编，1963 年试行本
203.哈萨克族简史，新疆人民出版社，1986 年
204.塔吉克族简史，新疆人民出版社，1982 年
205.彝族简史，云南人民出版社，1987 年
206.白族简史，云南人民出版社，1988 年
207.苗族简史，贵州民族出版社，1985 年
208.瑶族简史，广西人民出版社，1983 年
209.布依族筒史，贵州人民出版社，1984 年
210.壮族简史，广西人民出版社，1980 年
211.黎族简史，广东人民出版社，1982 年
212.侗族简史，贵州民族出版社，1985 年
213.土家族简史，湖南人民出版社，1986 年
214.赫哲族简史，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2 年
215.高山族简史，福建人民出版社，1982 年
216.羌族简史，四川民族出版社，1986 年
217.傣族简史，云南人民出版社，1985 年
218.佤族简史，云南教育出版社，1985 年
219.水族简史，贵州民族出版社，1985 年
220.仫佬族简史简志合编，1963 年试行本
221.傈僳族简史，云南人民出版社，1983 年
222.景颇族简史，云南人民出版社，1983 年
223.怒族简史简志合编，1963 年试行本
224.满族社会历史调查，辽宁人民出版社，1985 年
225.水族社会历史资料稿，潘一志，三都水族自治县民族文史研究组编印

226.新晃侗族自治县概况，湖南人民出版社，1985 年
227.哈萨克族社会历史调查，杜荣坤等，新疆人民出版社，1987 年
228.柯尔克孜族简史，新疆人民出版社，1986 年

五

1.突厥语大辞典，马赫穆德·喀什葛里著，新疆人民出版社，1981 年
2.敦煌本吐著历史文书，王尧、陈践译注，北京民族出版社，1980 年
3.王统世系明鉴，萨迦、索南坚赞著、陈庆英、仁庆扎西译注，辽宁人民出版社，1985 年
4.佛教史大宝藏论，布顿著、郭和卿译，北京民族出版社，1986 年
5.汉藏吏集·达仓宗巴、班沉桑布著，陈庆英译，西藏人民出版社，1986 年
6.吐蕃金石录，王尧，北京文物出版社，1982 年
7.吐蕃文献选集，法国国家图书馆，巴黎，1980 年
8.智者喜筵，巴俄·祖拉程哇著，山南木刻本
9.福乐智慧，玉素甫·哈斯·哈吉甫著，汉译本，北京民族出版社，1986 年
10.红史，公哥朵儿只著，陈庆英等译，西藏人民出版社，1988 年
11.青史，廓诺，迅鲁伯著，郭和卿译，西藏人民出版社，1988 年
12.白史，银川西北民族学院，1981 年
13.西藏王臣记，五世达赖著，郭和卿译，北京民族出版社，1983 年
14.朗氏家族史，赞拉阿旺等译，西藏人民出版社，1984 年
15.安多政教史，吴均等译，甘肃民族出版社，1989 年
16.萨迎世系史，阿旺贡噶索南著，陈庆英译，西藏人民出版社，1989 年
17.雅隆尊者教法史，迎仁钦德著，汤池安译，西藏人民出版社，1989 年
18.土观宗派源流，土观·罗桑却季尼玛著，刘立于译，西藏人民出版社，1985 年
19.米拉日巴传，刘立于译，四川民族出版社，1985 年
20.读藏史鉴，刘立千译，华西边疆研究所，1945 年
21.元朝秘史，四部丛刊本
22.《蒙古源流笺证》，张尔田，屠守斋本
23.新译校注蒙古源流，萨囊彻辰著，道润梯步译校，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1 年
24.蒙古黄金史译注，罗卜藏丹津著，扎奇斯钦译注，台湾联经出版事业公司出版
25.汉译蒙古黄金史纲，朱风、贾敬颜译，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5 年
26.阿勒坦汗传，珠荣嘎译注，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1 年
27.四卫拉特吏，噶班沙剌布著，乌力吉图汉译，载《蒙古学情报与资料》1987 年第 4 期
28.伊米德史，毛拉木萨·萨依拉木，民族出版社，1986 年
29.天方至圣实录，刘智，中国伊斯兰教会刊本，1984 年

30.天方典礼，刘智，天津古籍出版社，1988 年
31.清真释疑补集，（清）金天柱，光绪七年（1881 年）版本

六

1.东胡民族考，（日〕白乌库吉著，方壮猷译，上海印书馆，1934 年
2.西突厥支料，［法〕沙畹著，冯承钧译，北京中华书局，1958 年
3.鞑靼千年史，巴克尔著，向达等译，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 年
4.中亚古国史，[英]麦高文著，章巽译，北京中华书局，1958 年
5.中亚塔吉克史，[俄]加富罗夫著，肖之兴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 年
6.中亚中古史，［俄〕白莱脱肯乃窦著，英文本，伦敦，1910 年
7.拉萨僧净记，[法]戴密微著，耿升译，甘肃人民出版社，1984 年
8.西藏的文明，法石泰安，耿升译，西藏社会科学院编印本
9.西藏之过去与现在，[英]柏尔著，宫廷漳译，上海商务印书馆，1930 年
10.三国史记，［高丽〕金富拭著，古典刊行会本，1931 年
11.金代女真研究，[日]三上次男著，金启淙译，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4 年
12.史集，［波斯〕拉施特著，余大钧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 年
13.多桑蒙古史，冯承钧译，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
14.马可波罗行纪，冯承钧译，北京中华书局，1954 年
15.马可波罗游记，陈开俊译，福建科技出版社，1982 年
16.蒙古源流，萨囊彻辰著，施密特德译本，[俄]圣波得堡，1829 年
17.世界征服者史，志费尼著，何高济译，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1 年
18.金帐汗国兴衰史，[俄]洛列科夫雅库博夫斯基著，余大钧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 年。
19.中亚蒙兀儿史，米尔咱·马黑麻·海答儿著，新疆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澡，王治来校注，新疆人民出版社，第一编 1985 年，第二编 1986 年
20.出使蒙古记，[英]道森编，吕浦译，周良霄注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 年
21.明代蒙古史论集，[日]和田清著，潘世宪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 年
22.蒙古社会制度吏，[俄]符拉基米尔佐夫著，刘荣■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 年
23.俄国·蒙古·中国，[英]巴德利著，吴持哲，吴有刚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 年
24.俄蒙关系史料，莫斯科，1959 年
25.外贝加尔哥萨克史纲，[俄]瓦西里耶夫著，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徐滨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7 年
26.17 世纪俄蒙通使关系，[俄]沙斯季娜著，北京商务印书馆，1977 年
27.蒙古史，[英]霍渥斯著，伦敦，1876 年
28.彼得大帝时期的俄中关系史，[法]加恩著，北京师范大学外语系七三级工农兵学员、教师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 年

29.准噶尔汗国史，[俄]兹拉特金著，马曼丽译，商务印书馆，1980 年
30.巴里托里夫文集，莫斯科，1963 年
31.穆拉维约夫一阿穆尔斯基伯爵，[俄]巴尔苏科夫编著，黑龙江大学外语系，黑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译商务印书馆，1973—1971 年
32.北乌苏里边区现状概要及其他，[俄]纳达罗夫著，上海人民出版社，1975 年
33.喀什噶尔，[俄]库罗帕特金著，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翻译室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 年
34.阿古柏伯克传，[英]包罗杰著，伦敦，1818 年
35.1856—1857 年天山游记，[俄]谢苗诺夫著，莫斯科，1947 年
36.中国回忆录（1921—1927），达林著，侯均初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 年
37.伊本白图泰游记，马金鹏译，宁夏人民出版社，1985 年
38.西域文明史概沦，[日]羽田亨著，郑元芳译，上海商务印书馆，1934 年